甲骨文獻集成

第十四册

甲骨文考釋·文字考釋

四川大學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大系◇

甲骨文獻集成

第十四册

甲骨文考釋・文字考釋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本册目録

甲骨文考釋

文字考釋

論文資料

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五年（接第十三册）

釋「凡」與「凡凡𡉀疒」 一
釋匕氏示 七
釋夒 一一
釋昌 一二
釋甲骨文字「𡪢」、「𤵸」及相關問題 一三
說「入二」和「入」 一四
說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 一五
卜辭生字再探 二二
釋紀時之奇字：卤、㬥與丮（埶） 二九
釋殷虛卜辭中的「岦」、「豈」等字 三二
古文字中的「子」和閩方言中的「囝」 三七
「毓」、「后」語源及部分牙喉舌齒音聲母通變關係合解 三八
說「一」 四一
「家的組成要素及其形構流變」初探——從甲骨金文及諸典籍中所記史實來探討家內「豕」字之溯義 四五
釋內、外、上、下 五六
甲骨文丰字的再考察 五七
釋「凧」 五九

不因說 六一
釋「 」 六五
釋航 六六
釋員 六七
釋 六八
釋 七〇
釋 、 七〇
釋木篇——兼釋条、條、籸、𢦏諸字 七二
說「 」 七六
釋 八〇
說「 」 八一
「典」「冊」考源 八九
析卩 九〇
釋「士」「寺」 九一
釋「自」——論「自」與「鼻」之音義關係及其語音發展 九二
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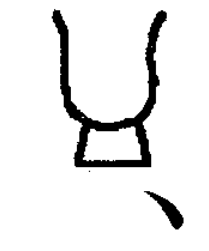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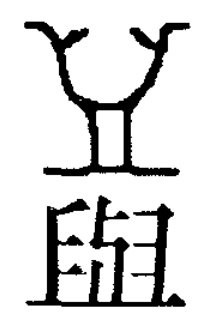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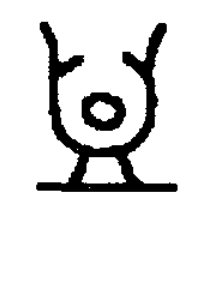 九五
甲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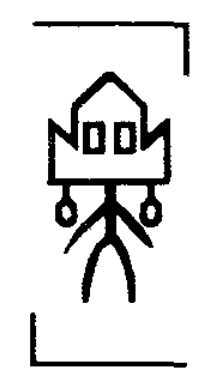」字補釋 九五
釋歲 九八
甲骨文選讀 Ⅱ 九九
한국 소장大胛骨 一〇五
釋 一〇九
設字說 一一五
釋 、 一一七
釋洀 一一八
田字本義新釋 一一九
卜辭語辭叢釋 一二〇
說「臣」 一二三
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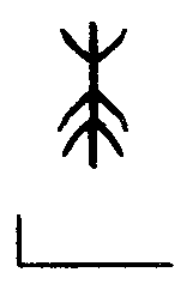」 一二五
釋甲骨文中從歺的幾個字 一二六
說「盥」及其相關問題 一三一
說「揜函」——兼釋甲骨文「櫓」字 一三六
《殷墟書契菁華》第二版考釋 一三七
甲骨文、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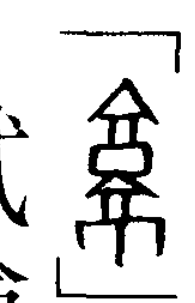」및그 通時的演變에 관한 試論 一四七
「美」字本義新探——說羊道美 一五一
揭開「射」「臥」兩字之謎 一五二
甲骨文中的「 」字與商代青銅器上的饕餮紋 一五二
宗(廟)、示、主、祏、宔、祖(且)的來源與中國文明形成的關係略說 一五六
殷代「德方」說 一五八
「晏即匽」質疑 一六〇
朔字探源 一六一

「古王事」與「古于彝」小議　一六二

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九年

讀契雜記　一六三
卜辭雜釋五則　一六四
說遏　一六五
甲骨文考釋三則　一六六
「上、下」考辨　一六七
「𢦏」爲「截」之初文形、音、義證　一六八
釋𩫏及相關字詞　一七〇
釋𠂤(自)、𠂤(官)、帀(師)　一七一
殷契偶札　一七三
殷墟玉璋朱書「戓」字解　一七四
釋「𢆉」　一七五
說「冥」　一七六
古文字考釋六則　一七七
殷墟甲骨文「彗」字補說　一七八
士王二字同形分化說　一八〇
試析「登婦好三千」　一八二
殷墟卜辭ᛞ字考辨　一八五
甲骨文奴隸二字尋踪與考辨　一八七
甲骨卜辭中所見的鼓　一八八
說飄風　一八九
從古文字談詩經中幾個特殊的「惠」字的解釋　一九一
左、右二字的形義孳變及其文化内涵　一九二
甲骨文「若丝卜」一辭的屬讀問題　一九三
「典」「册」古音及上古舌齒音聲母同源例析　一九四
甲骨文「疾」字質疑　一九五
也談伯唐父鼎銘文的釋讀
——兼談殷代祭祀的一個問題　一九七
釋「豸」、「希」及與其相關的幾個字　一九八
論甲骨文字幺、𢆯、𢆯、𢇇與結繩記事之關係　一九九
丝和與丝同源的字音義分析　二〇〇
再釋「史」　二〇一
甲骨文考釋四則　二〇四
再論甲骨刻辭中的血祭　二〇九
談甲骨文中「耳、戌、已、士」部中一些待商的字　二一一
釋𠂤(自)、𠂤(官)、帀(師)補證　二一四
甲骨文「网」字說新解　二一六
殷墟卜辭奎字考辨　二二〇
釋磬聲　二二二
甲金文詞義辨析兩則　二二三

「亦雨」、「夜雨」辨　二二七
釋「旨」　二二九
工字是何形像　二三四
甲骨文方與形象亞　二三七
「宜」、「俎」同源證說　二四〇
甲骨刻辭中的矢　二四五
殷墟卜辭中的戌和奠　二四九
釋「鬼夢」　二五〇
甲骨文「出」字的用法　二五一
從「眼睛」崇拜談「蜀」字的本義與起源
——三星堆文明精神世界探索之一　二五二
太極圖古文字證　二五三
說「上下」
——商周巫覡社會說的文字學質疑　二五五
卜辭所見地名同字異體及假借釋例　二五六
釋古文字中的「丵」及从「丵」諸字　二五八
釋[illegible]　二六五
釋「巫」　二六七
說「至」　二六八
「己未夕𥁕庚申月有食」解　二六八
殷墟出土的玉璋朱書文字　二七〇
從死亡符號到奴隸符號
——釋「辛」　二七一
琉璃河一一九三號燕侯大墓發掘芻議　二七四
《甲骨文字詁林》補遺　二七五
十進制及干支起源　二七八
甲骨文與針砭
——釋「尹」「伊」「君」　二八四
甲骨文中的見與視　二八六
說朱　二八七
「𢦏」字的形音義　二九一
「毓」、「后」考辨　二九五
釋㸚、𡗗及與其同源的幾個字　三〇〇
甲骨文「冎」之釋字與解義　三〇五
甲骨文字新解(二則)　三〇八
釋甲骨文炅字及相關的青銅器紋飾　三〇九
釋臣　三一〇
談小臣系玉瑗　三一一
釋離　三一一
古文字中的「祼」和「瓚」及相關問題　三一二
釋𦥯、般、般及从𠨍諸字　三一七
說「枼」　三一九
讀古文字雜記五則　三二一
「求」、「裘」古韻考
——附論《詩》韻二字異部之成因　三二四

說「戠」、「𠙵」、「賓」 三二五
古文字考釋十四則 三二七
河北大學文物室所藏甲骨釋文 三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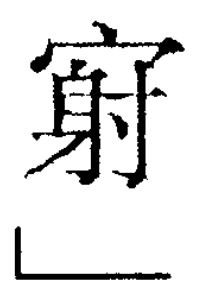」、「勺」補釋 三三一
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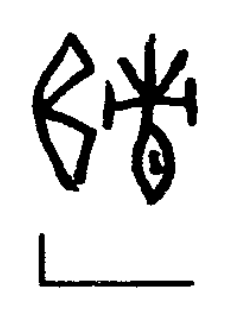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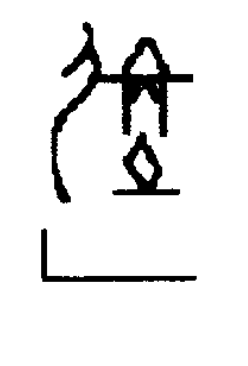」及其相關問題 三三二
說殷卜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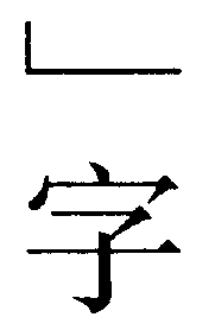」字 三三五
甲骨文「冓」字諸字形の分析 三三七
釋甲骨文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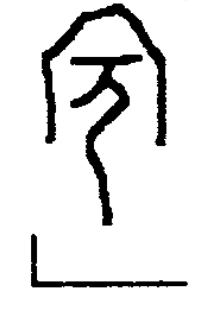」 三四三
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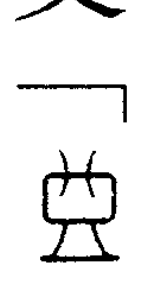」是文獻上的「禋」字
——裘錫圭先生著《釋殷墟卜辭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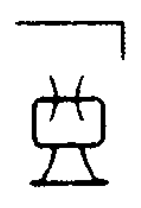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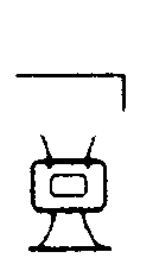」等字》的商榷 三四六
釋甲骨文的地名「畟」 三四七
說蔡 三四九
殷契斠釋 三五〇
魌頭相關字試釋 三五一
甲骨文斷代標準簡論 三五二
殷商「从」字印陶質疑 三五三
「貞」字考 三五三
卜辭中的「告」 三五四
讀契偶識 三五六
甲骨文字考釋（三篇） 三五六
釋甲骨金文中的「西」和「囟」字 三五九
「緐」及相關字的再討論 三六三
殷卜辭考釋十則 三六四
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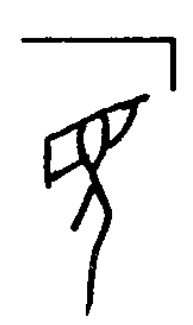」字形義再釋 三七〇

附錄：甲骨文類編

殷虛書契待問編 三七三
簠室殷契類纂 四〇〇
甲骨文虛詞詞典 四七九

文字考釋

論文資料

釋「凡」與「冎凡㞢疒」

沈寶春

一

正當科學的考古挖掘不斷地從山陵地覆中整理出古代文物時，得「地利」之便，前人所釋古文字亦有重新檢驗之必要。殆以古文字一經隸定，先入爲主，形成成說，衆口鑠金，從之推闡演繹之言論，或用以還原古代社會之形貌，或推斷文字形音義之來龍去脈，率皆相沿成習，未遑核覆。唯一字之形義未安，其據以闡發推演之言論亦若沙墩築壘，懸動危殆，不言可喻。是文字之考釋，攸關重大，不可不慎。

自羅振玉釋甲骨文「H」、「H」爲「槃」，首發其端云：

> 說文解字：『槃，承槃也。从木，般聲。古文作鎜，籀文作般。』古金文作般，此作H，象形旁有耳，以便手持。或省耳。古音槃與舟相類，故般庚之般从H，或徑作H，殆與H字同。後世从舟與从H同意也。又以古金文例之，般庚之般亦般盂字(01)。

其後郭沫若則由字形論之，言即《說文解字》之「凡」字，乃「槃」之初文（02），亦即《周禮・司尊彝》：「彝皆有舟。」鄭司農注：「舟，尊下臺，若今時承盤。」之「承盤」。諸家安其所釋，蔚爲成說，轉相推衍，形同定論，如徐中舒於《甲骨文字典》中云：

> H，象高圈足槃形，上象其槃，下象其圈足。H(般)字從之。因其字形與舟相似，故般所從之凡漸訛從舟。爲槃之初文，後世別作槃字，而以凡爲最括之詞。(03)

並推之以證成其它之可疑字（04）；間或出異解，疑爲舟帆之形（凡或帆之古文），若葉玉森者是（05）。更而推衍證成商代交通水上舟船用帆之情形云：

> 甲骨文的凡字是帆的原形，作一面帆之形。凡在甲骨刻辭作風字使用，也作爲風字的聲符部分。都可以看出是由於此種設施與風有關係。一般帆的材料是纖維織成的布，故後加義符巾而成帆字。商代船上所豎的帆大概甚爲簡陋，且不普遍。因爲當時生產的布可能還不甚充裕，不能大量施用於製帆。那時的商業也還沒發達到需用大量的貨船。初時的帆是固定的，只能利用順風航行，一旦風向偏了就沒有大用。（06）

或據茲以推衍文字形義之來龍去脈云：

> 凡，帆的本字。象形。象船帆。金文象張風的帆。小篆經過文飾，有失原形。風帆是張風的。大風所向，草木披靡，故以爲統括之詞。如：凡是。也有總共、總計的意思。如：全書凡十卷。同時有大概、要略的意思。如：大凡、發凡起例。凡是，則一切都是。換句話說，也就是所有都一樣，不希奇，不突出。所以有平凡的意思。如：凡庸。宗教或迷信認爲，鬼神是超人的，故稱一般的世人爲凡人。（07）

是諸家強勢說辭，本不易發覆於其間。然細審之，實亦有形義未安之處，況其牽涉繁多，尤其在卜辭的疾病刻辭中習見的「冎H㞢疒」，諸家釋解，各逞其是，是一髮動身，亦不得不先從「凡」字辨起。

二

察前人俱於「H」字釋爲「凡」並無異議，唯於字義卻有異解。今試取字形觀之，《甲骨文編》所收「凡」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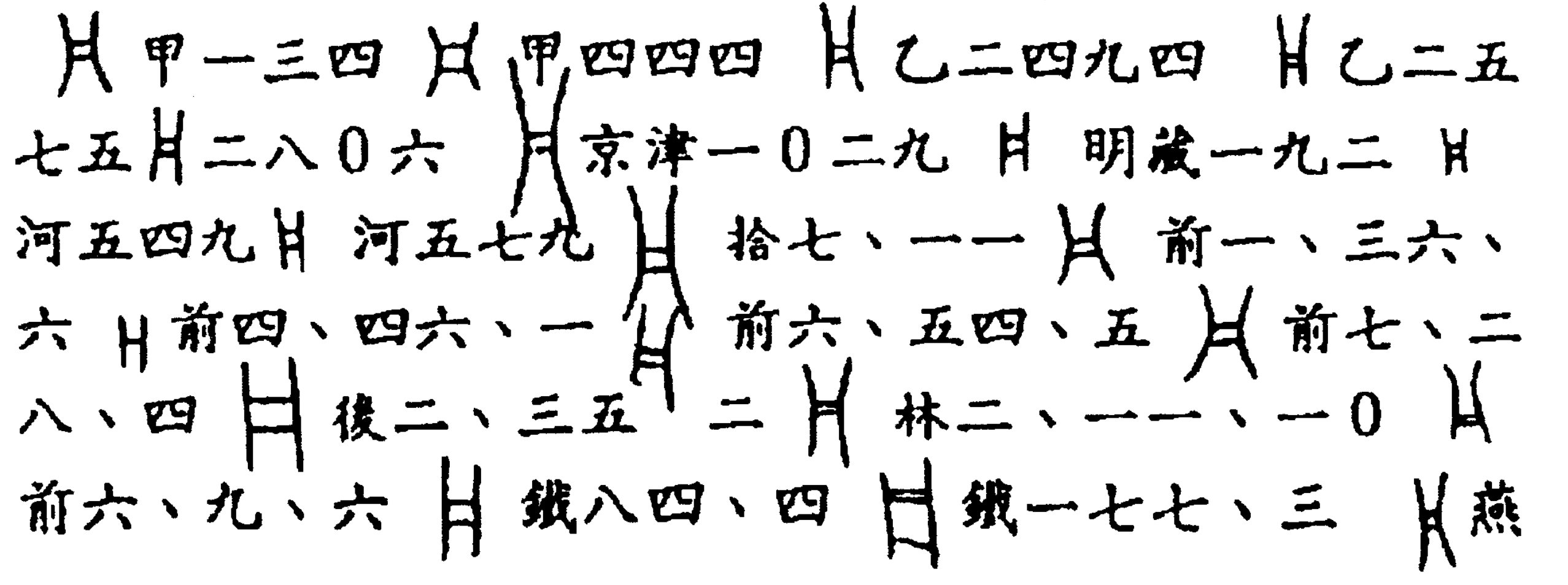

H甲一三四 H甲四四四 H乙二四九四 H乙二五
七五H二八0六 H京津一0二九 H 明藏一九二 H
河五四九H 河五七九 H 拾七、一一 H 前一、三六、
六 H前四、四六、一 H 前六、五四、五 H前七、二
八、四 H後二、三五 二 H林二、一一、一0 H
前六、九、六 H 鐵八四、四 H鐵一七七、三 H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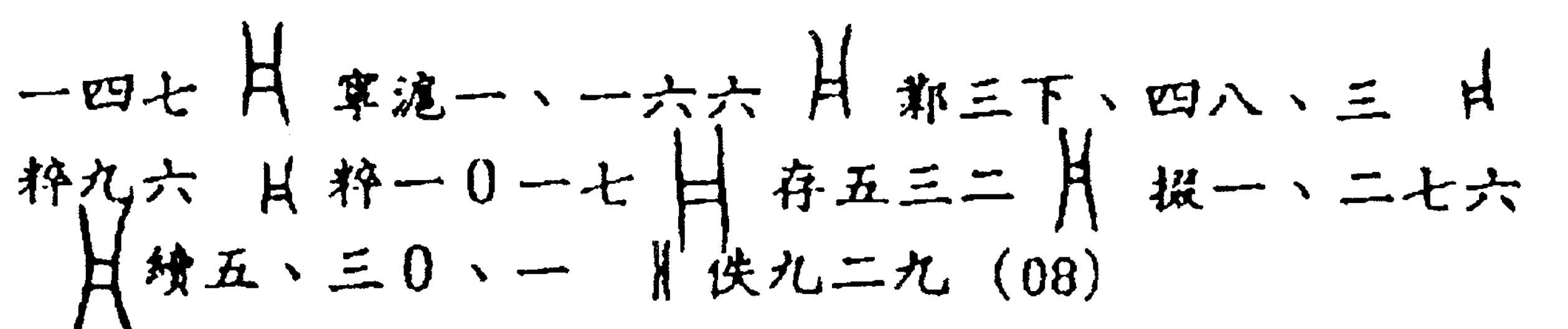

一四七　寧滬一、一六六　鄴三下、四八、三　粹九六　粹一〇一七　存五三二　掇一、二七六　續五、三〇、一　佚九二九（08）

諸形雖與「舟」字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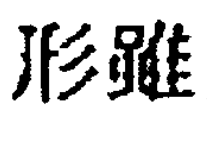 鄴三下三九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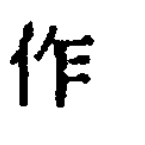 掇一、四五三夕戩四、七（09）相近，唯線條之彎曲度卻略有差別，此所以混淆訛錯，自卜辭已然。

設如羅氏、郭氏所說，其爲「槃」之初文，一爲若自來所言用以盥洗之水器「槃」。據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槃字下云：

> 承槃者，承水器也。內則曰：『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左傳曰：『奉匜沃盥。』特牲經曰：『尸盥，匜水實於槃中。』古之盥手者，以匜沃水，以槃承之，故曰承槃。

而《禮記·內則》：「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國語·吳語》：「句踐請盟：一介嫡女，執箕帚以晐姓於王宮；一介嫡男，奉槃匜以隨諸御。」是槃乃沃盥時所用之器皿。沃是自上澆水，其器用「匜」，盥是用水沖洗雙手，其器用「槃」，是沃盥時槃匜相需爲用。西周中期前段流行槃盉相配，或槃鎣相配。西周晚期到春秋戰國則多爲槃匜相配。戰國以後，沃盥之禮漸廢，槃亦被「洗」替代。考其形制，商以前槃用陶制，商早期出現青銅槃，但爲數不多，商代晚期才逐漸流行。而商代槃都是敞口、深腹、圈足、無耳。自西周中葉開始，銅盤逐漸腹淺、矮圈足，增設雙耳（10）。唯至漢代，以不用沃盥之方式洗手，故在漢代遺物中，也難以確指出有與時代用途相同的「盥盤」，何況漢代匜並不和盤同出。取而代之的，是在漢代文物的記述中，常把一種平底、鼓腹、頸微斂、口微侈之容器稱爲「洗」，認爲它就是沃盥時承水之器。唯以鑄造朱提、堂狼「洗」聞名的雲南地區，幾乎看不到匜與之伴出。故徐中舒乃根據安徽當塗晉墓中所出此型銅器自名爲「釪」之例，指出它不是洗，而是釪即盂（11）。一九六三年，湖南長沙湯家嶺漢墓中又出土一件此型銅器，口沿上有墨書銘文：「張端君銅汙一。」（12）乃漢代文獻中所稱之「杅」，爲盛酒漿之器，而與沃盥無關（13），是漢人已不知槃爲何物。而「槃」器既以「一介嫡男」或「少者」所奉，其體積推非龐大，少者一人兩手之力足能勝任。又其既以盛沃盥之水，則非深腹侈口不可。觀今出土傳世商槃，形作深腹、圈足、無耳。唯圈足於甲骨文中例不作||形，如豆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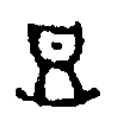，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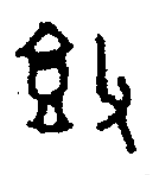，壺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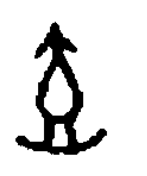。而深腹之器如鼎作（14），其形構亦大不類此，故釋凡爲沃盥所用之承槃，就字形而言，實義有所未安。又據《甲骨文編》卷三·八中所收「興」字有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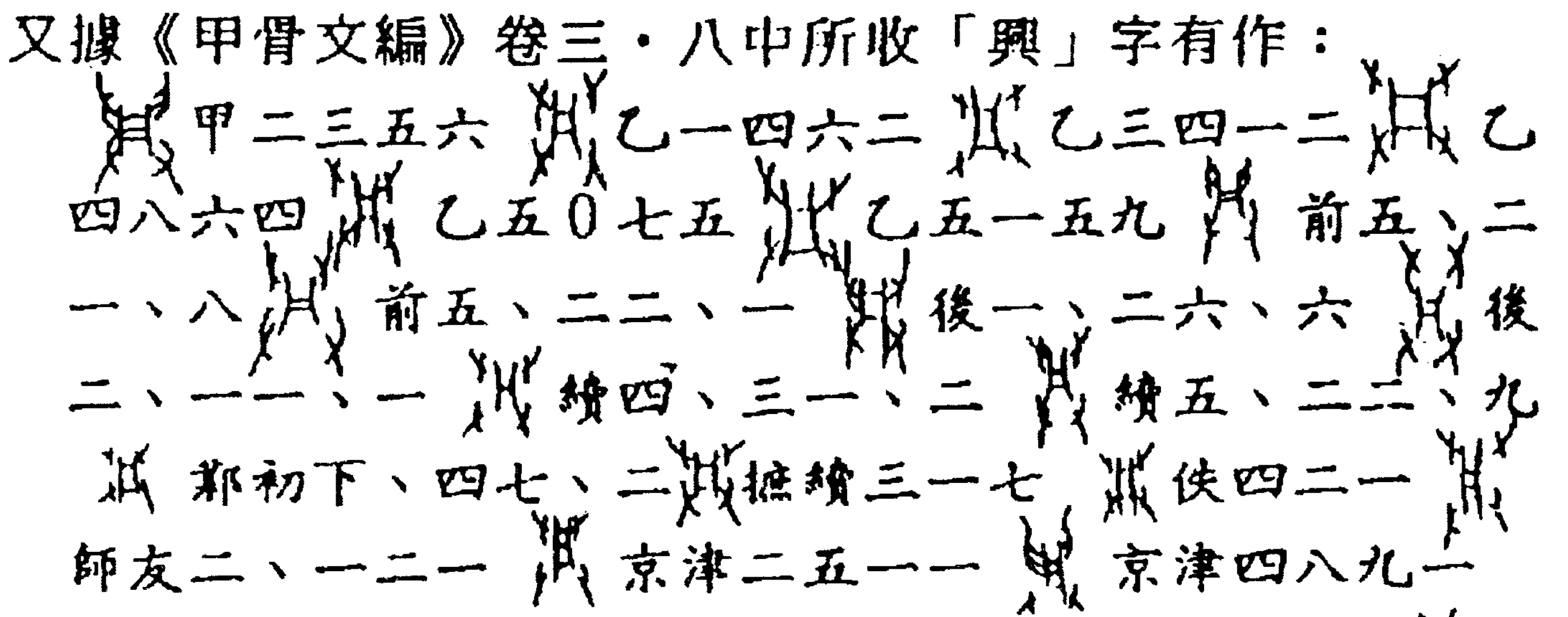

甲二三五六　乙一四六二　乙三四一二　乙四八六四　乙五〇七五　乙五一五九　前五、二一、八　前五、二二、一　後一、二六、六　後二、一一、一　續四、三一、二　續五、二二、九　鄴初下、四七、二　摭續三一七　佚四二一　師友二、一二一　京津二五一一　京津四八九一

諸形，可推舉凡之時，大抵爲二人四手以爲之，間有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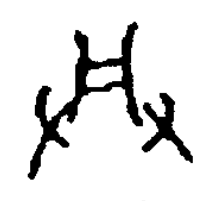（前五、二一、七）者，僅以二手，其例二見，疑係其省（15）。故字當非少者一人兩手之力足能勝任之沃盥用槃，當別有所指。

二則認爲「承槃」，亦即《周禮·春官·司尊彝》：「春祠夏禴，祼用雞彝鳥彝，皆有舟。…秋嘗冬烝，祼用斝彝黃彝，皆有舟。…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祼用虎彝蜼彝，皆有舟。」之「舟」。鄭司農云：「舟，尊下臺，若今時承槃。」賈公彥疏云：「此經彝下皆云舟，尊與罍下皆不云所承之物，則無物矣。…漢時酒尊下槃，象周時尊下有舟，故舉以爲況也。」是鄭司農所云「承槃」，意本譬況之詞，非必即爲其物。至若承槃之形，本作圜形，故《一切經音義》八云：「槃，圜器也。」唯桂馥於《說文解字義證》槃字下分槃之器用爲三曰：

> 馥案，槃之用有三：《周禮·玉府》：『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注云：『古者以槃盛血』，此會盟之槃也。僖二十三年《左傳》：『乃饋盤飧。』《史記·滑稽傳》：『杯盤狼藉。』《晉太康起居注》：『齊王出藩，詔賜樣樽槃杯盤各有差。』李尤〈槃銘〉：『或以承觴，或以受物。既樂清觴，又成口實』，此飲食之槃也。〈吳語〉：『奉槃匜以隨諸御。』韋云：『槃，承盥器也。』《禮·內則》：『適父母舅姑之所，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鄭注：『槃，承盥水者。』〈喪大記〉：『沐以瓦盤。』《大學》引湯之盤銘，此洒濯之槃也。

並以槃器「不皆圜形」，以承槃舟臺之屬，故亦稱「臺槃」（16）。其意以槃或圜或方，不一定形，故李孝定亦云：

> 槃从般，而般从舟。舟即周禮司尊彝『皆有舟』之舟，實即槃（凡）之原始象形，文字當作凡。以與古文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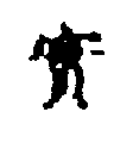 者形近，故篆文誤从舟耳。凡字許訓『最括之詞』，語詞類無本字，乃假象承槃之凡爲之，篆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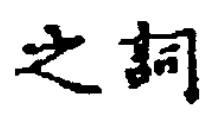，亦凡之形訛耳。承槃今猶有之，作長方形，與凡字形似，湘人謂之『端槃』（常德土語），即此物也。…卜辭般庚或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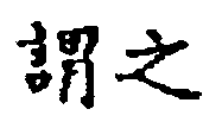，可爲吾說佐證也。槃作凡，象形。吾鄉舊時猶有此物，或作長方形，間亦作圓形，皆所以盛物相受授者，故制字象之。（17）

然今出土古文物中，並不見有盤作方形者，況承槃之制，非必殷商所固有，且以形構觀之，其主體器腹與耳足之比例亦不甚精確，是疑非承槃之形。

至以帆之古文說之者。殷周遺物，尚未見有似帆之物，而典籍所載舟帆之制爲時甚晚，《釋名·釋船》：「帆，汎也，隨風張幔曰帆，使舟疾汎汎然也。」又《昭明文選·木華·海賦》：「維長綃，挂帆席。」李善注曰：「劉熙《釋名》曰：『隨風張幔曰帆』，或以席爲之，故曰帆席也。」是帆殆以幔或席爲之，尚非舟船必備定然之物，且用「張」用「挂」，則非定形之物，且非用四手以抬舉。而漢代大海船雖能通航印支半島，甚至遠達印度洋（18），其船隻理當有風帆，唯其形像資料尚未發現（19），更何況殷商。故以帆釋凡，恐係推想過度。

三

今試以甲骨卜辭之文例觀之，凡字曾與出行疾病之字一併出現，如下列諸條：

勿乎王族凡于疫。　　合六三四三
王固曰：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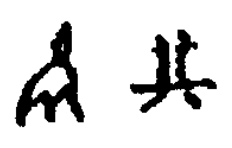其出？惟丁，丁不出，
其有疾。弗其凡？　　合三九四六反

按：上舉二例中，「疫」字於此李孝定以其用爲人名（20），徐中舒則認爲「方國名」（21），當以徐氏爲是。而下例「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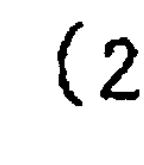」《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以一字視之，並於釋文中釋爲「鳳」（22）。唯以《甲骨文合集》三九四五反、三九四六反、三九四七反三片之刻辭文字排列行距參之，凡實自爲一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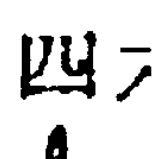亦自爲一字，尤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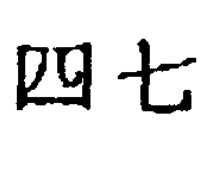 釋鳳更不足訓，《甲骨文編》中收鳳字者多（23）矣，然未見作此形構者，且其聲符凡皆側於鳳鳥之中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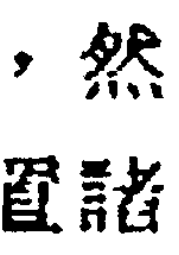 形，亦未見其置諸鳳鳥之上。況以詞句觀之，「王固曰：凡」正與「弗其凡」相對，故此分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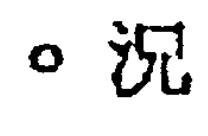爲二字。

然此凡字作何訓解？且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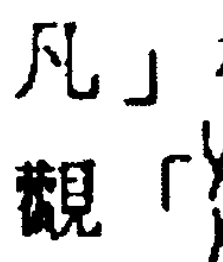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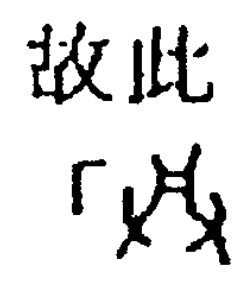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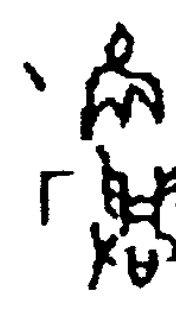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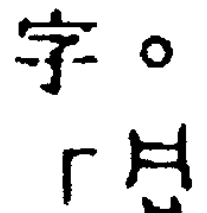」諸字所從皆有凡字，而興字於卜辭中亦有與疾病字一同出現之現象，如下面諸條（24）：

…疾…興…使　　合五六四五
壬子卜，貞：亞、克興，有疾。　　合一三七五四
弗其…興，疾。　　合一八九一九

小屯南地甲骨中尚有刻辭作：「…若啇于…母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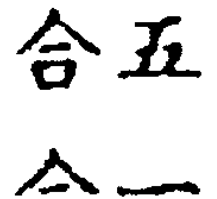興于之受祐。」（25），「興于之」與前舉「凡于疫」詞例相類。在甲骨卜辭中，用來表示人體某個部位有病痛，一般是用「疒」（一即後代的疾）這個詞，而從語言學的角度來講，商代的疾病基本上只用一個「疾」來表示，幾乎包括後代所說的各種急慢性疾病，範圍相當廣泛，其含義近似於現代在一般意義上所說的「毛病」或「生病」，是一種抽象、泛泛的說法（26）。而受兵傷之疾則作疾，象人腋下著矢之形（27）。在上舉諸例中，凡或興與疾病出行之間必有極緊密之關係，若依羅氏、

郭氏、葉氏所釋之義爲槃爲帆，似與疾病出行無甚關涉。

觀前舉諸字，凡字之爲物既由四手合舉，且與疾病出行有關。察河南安陽侯家荘商代後期甲種Ⅰ式大型墓HPKM1001在木室外的北階和東階（二層臺）上曾發現木器（抬盤）遺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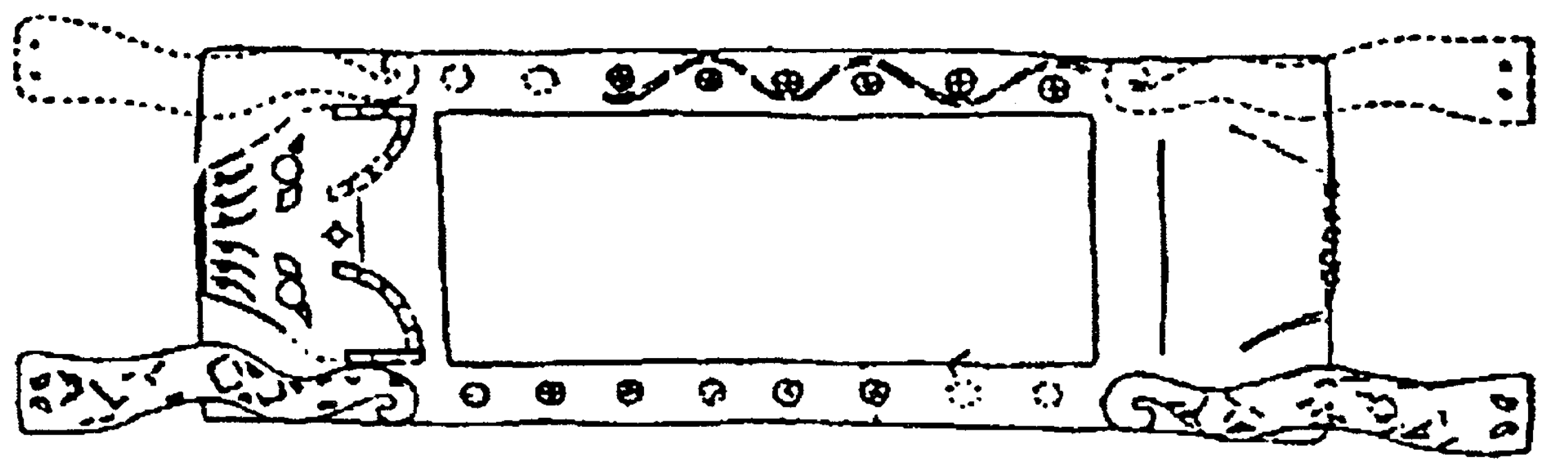

河南安阳侯家庄商代后期甲种Ⅰ式大型墓HPKM1001二层台
上发现的木器("抬盘")遗痕（通长2.3米）

通長2.3 米，素被認爲是「似抬運禮器用的抬盤」（28）。視其形制，頗與凡字肖近，量其長度，臥躺一人，尚綽綽有餘。況以此長度，是不容一人舁之而已，必也通二人或四人之力以爲之，此正與「凡」字之四手合舉相應。雖《周禮・凌人》有：「大喪，共夷槃冰。」鄭玄注：「夷之言尸也。實冰於中，置之尸床之下，所以寒尸。尸之槃曰夷槃。…漢禮器制度，大槃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又《儀禮・士喪禮》：「君設大槃，大夫設夷槃。」《禮記・喪大記》：「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是槃亦有用於寒尸，依漢制其廣八尺，長丈二，是亦非一人可舉之物，唯其「深三尺」，而據《三禮圖》所繪，亦未見抬舉之把，況其用於大喪寒尸，非爲疾病出行而設。

其爲疾病出行而設，以二人四手抬舉，爲一時不良於行之人所憑藉的替代交通工具者（29），即甲骨文之凡，卜辭中以「亞」、「克」二人同「興」，更是其證。致其舁舉之時，必同時並起，斯不致於傾頹，而欲其同時並起，則當以口令命之，是以凡以口會其意，即《說文解字》訓爲「合會」之「同」。《呂氏春秋・淫辭》：「今舉大木者，前呼輿謣，後亦應之，此其於舉大木者善矣。」高誘注：「輿謣或作邪謣。前人倡，後人和，舉重勸力之歌聲也。」許維遹曰：「今北方共著力於一事者猶有勸力之歌。」陳奇猷曰：「勸力之歌，今謂之『勞動號子』，全國各地皆有之，不限於北方也。」（30）亦舉凡時從口作同之謂。至其舉舁時，從四手作興者，或即「興」字，從二手作𠔏者，是其省。而從四手從口作興者，乃會同力舉起之「興」意也。《說文解字》已不明凡之初形本意，故其說形則支離破碎曰：「从二，二，偶也。从ㄋ，ㄋ，古文及。」說其義則曰：「最括也。」實乃凡之引申義而非本義。殆以凡乃四手同聚其力之處，是「最括」其力之物也。況其爲物，尚見於北魏豊象石上的「孝孫原穀」故事圖中（31），其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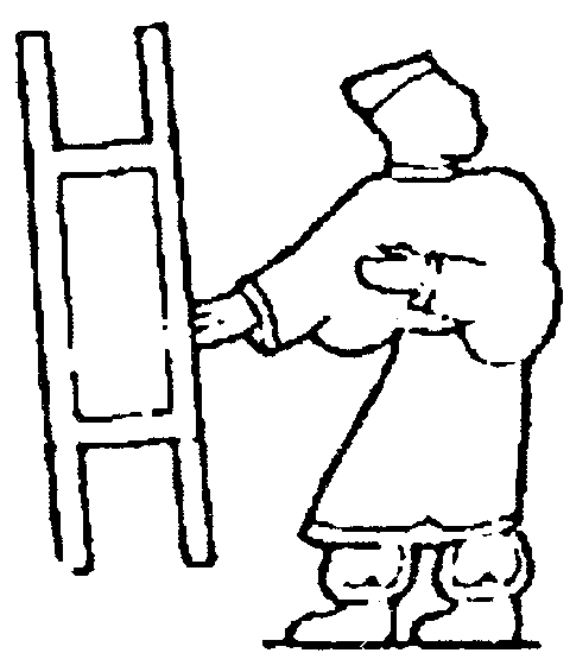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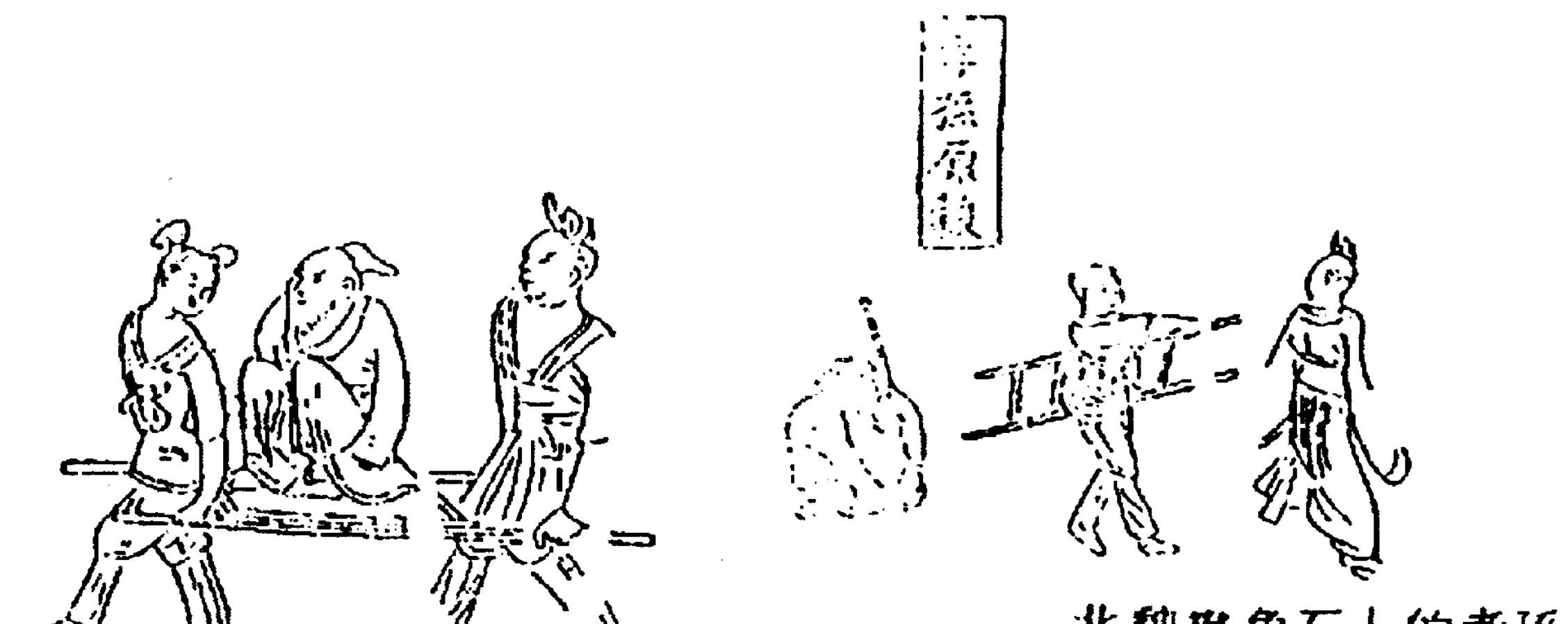

北魏豊象石上的孝孫原穀故事圖。（王增新1958:48）

與侯家荘商代後期HPKM1001大型墓所出土疑似抬盤之形制相似，唯雕繪精粗有無之不同耳。衡之今之擔架，歷兩、三千年，而形制功用亦無甚大異。

凡之原形既爲類今之擔架，尚可由其相關之字窺知。甲骨文有字作衜，或作𢓜、肖，諸家皆以爲即《說文解字》中訓爲「不行而進謂之歬」之「歬」字，即今之「前」字。並從李孝定之說曰：

> 說文：「歬，不行而進謂之歬。从止在舟上。」栔文作上出諸形，从行从肖，或省行从彳，或並彳而省之，祇作肖，與小篆作歬者形近，當是一字。篆文之舟，即卜辭之凡所訛變，字然从舟也。凡乃般之古文，亦即今之盤字象形。肖字从止在盤中，乃洗足之意，會意字也。衜若𢓜，乃从行（或从彳），歬聲。其但作肖者，乃假洗足爲前進字。然前進字本做作此形也，下逮小篆，歬字反爲借義所專，乃別出从水歬聲之湔字，以爲洗足之專字。（32）

然其字本係會意字無誤。何則？若以凡釋爲擔架，其行於彳或行道之中本係固然。凡既以二人四手之力共舉舁之，人之先後亦且有定，舉一止以置凡前，會其前意，乃簡切明瞭。以其置諸行道，故舁人有前後之別，繪其前止以示其前，而未見有繪於凡之後者。且就被舁之人而言，果如《說文解字》所說乃「不行而進」之情況，殆有疾而不良於行者，也唯憑藉此物之助而能前進也。故單作从止从凡，亦能會前之意，而从行从彳，則其意指更明確。至若「湔」字，還如《說文解字》所說：「从水，前聲」，將其視爲形聲字較合理。

四

當然，卜辭之用非僅止於本義，引申、假借，亦各行其是。凡字本象抬盤擔架之形，而以抬盤擔架舁之而行亦曰凡，觀續三、七、九（《合集》六三四三）：「勿乎王族凡于𤕫」中之「凡」係作動詞用，徐中舒疑爲「巡視」之意（33），竊疑爲遷移、舁行之意。以至素來認爲是成語的「骨凡有疾」，極有可能用的就是它的引申義，卜辭中「骨凡有疾」四字連用者如下例：

庚寅卜，爭貞：子不骨凡有疾。	合二二三
貞：帚好骨凡有疾。	合七〇九正
貞：婦弗其骨凡有疾。	合七〇九正
子㠯骨凡有疾。	合八一一正
其骨凡有疾。	合一三八五反
…陷弗…骨凡有疾。	合五三八九．
貞：弗其骨凡有疾。允…	合八六二六
丁卯卜，王貞：卓鼓骨凡有疾，十二月。	合九六五〇
己…貞：好骨凡有疾。	合一三八六五
…嫃骨凡有疾。	合一三八六六
己酉卜，穷貞：嫀骨凡有疾。	合一三八六八
戊申卜，貞：雀骨凡有疾。	合一三八六九
戊申卜，貞：雀弗其骨凡有疾。	合一三八六九
戊申卜，貞：雀骨凡有疾，六月。	合一三八六九
貞：雀骨凡有疾。	合一三八七〇
貞：子犾骨凡有疾。	合一三八七四正甲
…巳…弗其骨凡有疾。	合一三八七四正乙
…卯卜，爭貞：來骨凡有疾，五月。	合一三八七六
乙卯…貞：來其骨凡有疾。	合一三八七七
乙丑卜，古貞：卓骨凡有疾。	合一三八七八
壬午卜，穷貞：卓骨凡有疾。	合一三八八〇
庚辰卜，貞：殀骨凡有疾。	合一三八八三
貞：葡阝骨凡有疾。	合一三八八四
貞：卣骨凡有疾，小告。	合一三八八五正
貞：夕弗其骨凡有疾。	合一三八八七
辛卯卜，㱿貞：㚔骨凡有疾。	合一三八八八
丁酉卜，㱿貞：杞侯炽弗其骨凡有疾。	合一三八九〇
弗其骨凡有疾。	合一三八九二
貞：爭弗其骨凡有疾。	合一三八九三
…紷骨凡有疾。	合一三九〇二
貞：豸弗其骨凡有疾。	合一四一九九正
…丑卜，亘…其骨凡有疾。允不　告	合二一〇三五

然亦有「有疾」、「骨凡」分用者，如：

癸未卜，炊貞：區弗疾？有疾？骨凡。	合二一〇五〇
丁酉卜，貞：子弗疾？有疾？	英一九四八
癸未卜，爭貞：子央惟其有疾。三月。	合一〇〇六七．
貞：婦好有疾，惟有祟？	合一三七一四正
丁亥卜，㱿貞：子漁其有疾。	合一三七二二
王固曰：吉，骨凡。	合七〇九反
壬午卜，㱿貞：婦骨凡。	合七九五正
貞：雀骨凡？雀不其骨凡？	合一六七七反

子妥骨凡。	合三一七五正
戊午卜，貞：𢍰不其骨凡？	合四九五一
貞：翌。乙巳，子漁骨凡。儐侑祖戊。	合一三八七一
貞：翌。癸卯，子漁不其骨凡。	合一三八七二
己卯卜，穷貞：子𠬝骨凡。	合一三八七四正甲

或作「疾骨」、「有疾骨」、「其骨有疾」者如下：

貞：疾骨，惟有𡆥？	英一一二五
庚戌卜，亘貞：王其疾骨。	合七0九正
庚戌卜，亘貞：王弗疾骨。王固曰：勿疾。	合七0九正
貞：有疾骨，惟…　。	合一三六九六正
貞：弗其骨有疾。	合一三八九五

唐蘭釋「 骨凡有疾」爲「卣凡有疒」，並說：

> 卣凡，郭讀游盤，非是。或釋骨盤，尤屬可笑。余按：凡，卜辭讀爲同。卣同之卣，當讀爲逌，尚書攸字，漢書多作逌，是卜辭之卣凡，即古書之攸同。禹貢：『澧水攸同』，『九州攸同』；詩蓼蕭：『萬福攸同』，文王有聲：『四方攸同』，可見爲習語。攸與猶、猷通，攸者，維也，攸同即維同，故卜辭習見之卣凡有疒，當讀爲猷同有疾，亦即維同有疾。（34）

李孝定嘗辨之云：

> (冎) 郭釋冎，陳氏於冎字形體之演變復舉例加以證明(35) ，其說極是，而唐氏疑之，謂字當釋卣，或讀爲攸，或讀爲卟，或讀爲咎，或讀爲繇，其意概謂卜辭之囚、冎、囚、冎均爲一字，以其所居辭例之不同，而音讀各異。按囚當讀占，冎當釋卟字，並从冎，而實非冎字。…冎實象卜用牛肩胛骨之形，其與原物最肖者作冎，自餘詭變雖繁，大抵爲筆畫繁簡曲直小異，而其形則仍與牛肩胛骨相似。…它辭當讀如字，即骨之初字者，其一曰「冎同有疒」者十四見，諸辭唐氏均讀爲『攸同有疒』，攸同舊訓所同，凡經籍言攸同者，其主詞均爲多數，如禹貢：『澧水攸同』，言漆、沮與澧俱於渭也。『九州攸同』，言禹濬川敷土，諸水既平，九州所同也。詩蓼蕭：『萬福攸同』，言『萬福之所同皆得歸聚之』也。文王有聲：『四方攸同』，言爲天下所同心而歸之也。而卜辭『冎同有疒』之文，其主詞均爲一人，無在一人以上者，則不得釋爲攸同甚明。竊謂冎當讀如字，即骨之古文，同當讀爲痌（同、痌古音同在九部），謂某人骨痌有疾也。乙、七一六三辭云：『帚好冎同有疒』，同版它辭云：『王其疒冎』，如釋爲疒攸疒卣，均覺不辭矣。(36)

其以文例用法力闢唐氏之非，本亦有據。而以「骨痌有疾」說之，文義詞情亦較通明。以冎釋爲骨之初文，說亦可從。唯卜辭尚未見有從凡從口之「咼」作「骨同有疾」之辭者，況凡、同用例有別，非可等同而論。其以「同當讀爲痌」，更是魚龍曼衍之觀。

其中尚有嚴一萍釋爲「冎風㞢疾」，並以資證成殷人「實已超越天帝鬼神祟禍的藩籬，進一步能確認自然界氣候變化之影響疾病」，其說云：

> 天象變化的影響，最多的是風，…『冎風㞢疾』珠九七0，『貞：弗其冎風㞢疾。圓圓圓㞢疾。』屯乙三0一八五。卜辭卜疾之辭，大半多有『冎風㞢疾』之成語。冎借爲禍，因禍風而有疾，當然風爲致病的原因了。（37）並引《左傳》昭公元年秦和論六氣之說中的「陰陽風雨晦明」的：「風淫末疾」，見六氣說實導源於殷商。

然「風」字於卜辭中率皆假「鳳」爲之，或偶省作凡（38），唯如依《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一書中所收之刻辭考之，鳳字於卜辭中習見，共二0八條（39），竟無一條作「禍鳳有疾」之辭者，苟釋凡爲風，釋爲禍風，實不無可疑之處。況設將《合集》七0九反：「王固曰：吉，骨凡。」代成：「王固曰：吉，冎風。」既爲致疾之禍風，焉稱「吉」乎？是釋爲「禍風有疾」於文義雖怡然理順，然是非然否尚未達乎一間。

自來研究殷商之疾病者，若胡厚宣之＜殷人疾病考＞及＜論殷人治療疾病之方法＞（40），嚴一萍之＜中國醫學之起源考略＞（41），徐錫台之＜殷墟出土疾病卜辭的考釋＞，及趙誠在卜辭分類的疾病類中（42），皆未將「骨凡」或「骨凡有疾」視爲骨骼的一種疾病，或僅論及「疾骨」。

然觀上舉諸條，主詞均爲人名，卜問它「骨凡有疾」是最完備的用詞，或作「弗疾？有疾？骨凡」，則知「骨凡有疾」是「骨凡」結合「有疾」而成的。或省作「疾骨」，「有疾骨」，「其骨有疾」，則可推知「凡」是附屬於「骨」的一個詞，是可有可無的。按《說文解字》骨部下有「骫」字，許慎釋爲：「骫，骨耑骫奊也，從骨，丸聲。」（43）《呂氏春秋・必己篇》：「直則骫。」《玉篇》：「骫，骨曲也。」《昭明文選・舞賦》：「優末事之骫曲。」李善注引《蒼頡篇》：「骫，曲也。」是「骫」本由骨端曲斜，引申爲凡曲之謂。實則丸、凡本形近而訛，《正字通》曰：「骫，俗骪字。」當別有所據。故卜辭之「骨凡」，亦即「骨骪」，乃指骨端之曲折不正言，或即如今之所謂骨折，《廣雅・釋詁》：「曲，折也。」。後因「骨」之曲亦曰凡，乃加骨旁以別其專屬。後人已不明其所以，故以丸代凡，復以骨之丸曲會其意作「骫」如徐鍇者，則又郢書燕說之甚。今從卜辭得知，殷人骨疾，殆以骨曲或骨折爲主，是「骨凡有疾」亦可省略作「骨凡」或「疾骨」，而僅問「其骨有疾」否。至若「凡」何以有「曲」義，殆以凡本於人有困疾不良於行時的承受之物—擔架，其用則乃非比尋常，是引申而有曲義；亦若「曲」本「象器曲受物之形」（《說文解字》），引申而有曲義，其用法類同也。

附　註：

01、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東方學會，一九二七年），卷中，頁39下。

02、郭沫若：《卜辭通纂一卷考釋三卷索引一卷》（日本東京：文求堂，一九三三年），頁29下。

03、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一九九0年），卷十三，頁1450。

04、同前註，序言，頁6-7。即輾轉以「盤」釋甲骨文「𠙴」字爲「𠦃」字。

05、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上海：大東書局，一九三四年），卷 2，頁35：「古風字從長尾鳥從月，月疑舟帆形（凡或帆之古文）。長尾鳥與帆並可占風，故先哲制風字叚假二物以象意。」

06、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八年），頁277。

07、趙進：《漢字的來龍去脈》（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一九九二年），頁628。

08、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卷一三・七，頁517。

09、同前註，卷八・十，頁358。

10、參見馬承源：《中國青銅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頁265-272。

11、徐中舒：＜當塗出土晉代遺物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三分（一九三二年）。

12、湖南省博物館：＜長沙湯家嶺西漢墓清理報告＞，《考古》第四期（一九六六年）。

13、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頁259。

14、同註08，卷五・九，頁221「豆」字；卷三・二一，頁132「簋」字；卷七・一二，頁305「鼎」字。

15、同註08，卷三・八，頁105。

16、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上海：齊魯書社，一九八七年），頁500。

17、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灣：中央研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第六，頁1994；又第四，頁1444。

18、沈福偉：＜兩漢三國時期的印度洋航業＞，《文史》第二六輯，一九八六年。參見《漢書・地理志》，《後漢書・馬援傳》。

19、同註13，頁122。

20、同註17，第七，頁2528。

21、同註03，卷七，頁840。

22、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年），頁1180。

23、同註08，卷十四・十六，頁187-188。

24、同註22，頁1103。

25、同註22，頁1104；唯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頁355則作：「…丫于之受又。」

26、參見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０年），頁159。

27、詳參李孝定集釋，同註17，頁2515-2528疒、疾、㾞諸字。徐錫台：＜殷墟出土疾病卜辭的考釋＞，《中國語文研究》第七期（一九八五年），頁15則釋[illegible]爲疒，釋[illegible]爲病，釋[illegible]爲㾞。

28、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組：《商周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九年），頁98。

29、許進雄：＜從古文字看床與病疾的關係＞，《中國文字》新十期（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八五年），頁89，乃據孝孫原穀的故事說擔架是打算丟棄於山野的臨時性搬運工具，很可能被丟棄的人就在擔架上寢睡幾天。後來可能爲病弱者設，以便一旦病危就連人帶擔架丟棄於山。更後來也許病期長，爲生活方便又加上短腿，就成了床的形式。按其說「爲病弱者設」是。

30、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一九九０年），頁1195。

31、王增新：＜關于孝子閔孫和孝孫原穀＞，《文物》第十期，頁48；又同註13，頁117，圖版30-6。

32、同註17，第二，頁452。

33、同註03，卷十三，頁1452。

34、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北平：輔仁大學，一九三九年），考釋頁4-14。

35、詳細參見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釋繇；《古代銘刻彙考續編・骨臼刻辭之一考察》（日本：文求堂，一九三四年），頁10下；陳夢家：＜釋冎＞，《考古社刊》第五期（一九三六年），頁17-22。

36、同註17，第四，頁1492-1498。

37、殷一萍：＜中國醫學之起源考略＞，《大陸雜誌》第二卷第九期（一九五０年四月），頁15。

38、參見註05，卷一，頁112；容庚：《殷契卜辭考釋》（哈佛燕京學社，一九三三），頁26。皆以凡釋風。

39、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九），頁660-663。

40、胡厚宣：＜殷人疾病考＞，《甲骨學商史論叢》（臺北：大通書局，一九七二年），頁417-443；＜論殷人治療疾病之方法＞，《中國語文研究》第七期（一九八五年），頁9-13。

41、同註37。

42、同註26。

43、按：徐鍇《說文解字繫傳》作「從骨、九」，無聲字，是以會意視之，故云「九，屈也。」此則從徐鉉本。

6343

《甲骨文合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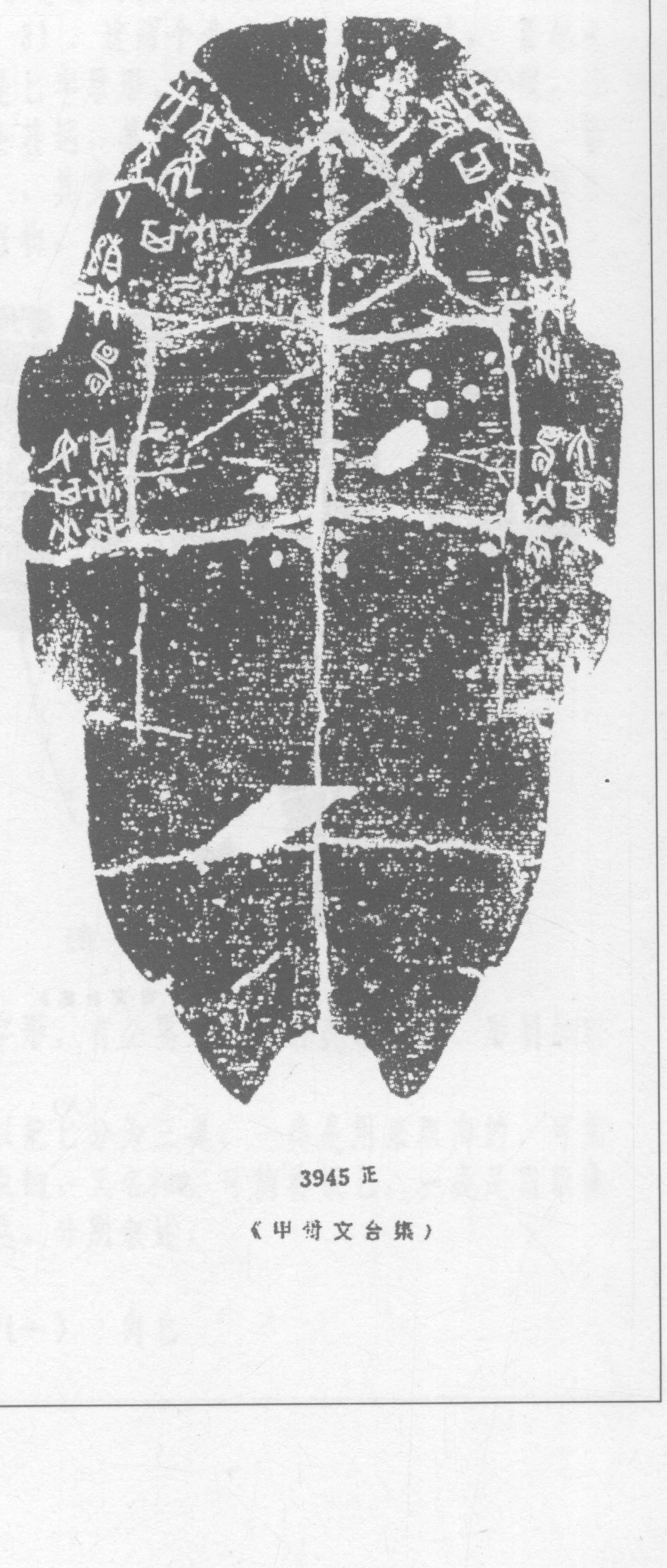

3945正

《甲骨文合集》

（一）

3946反

《甲骨文合集》

5645

《甲骨文合集》

18919

《甲骨文合集》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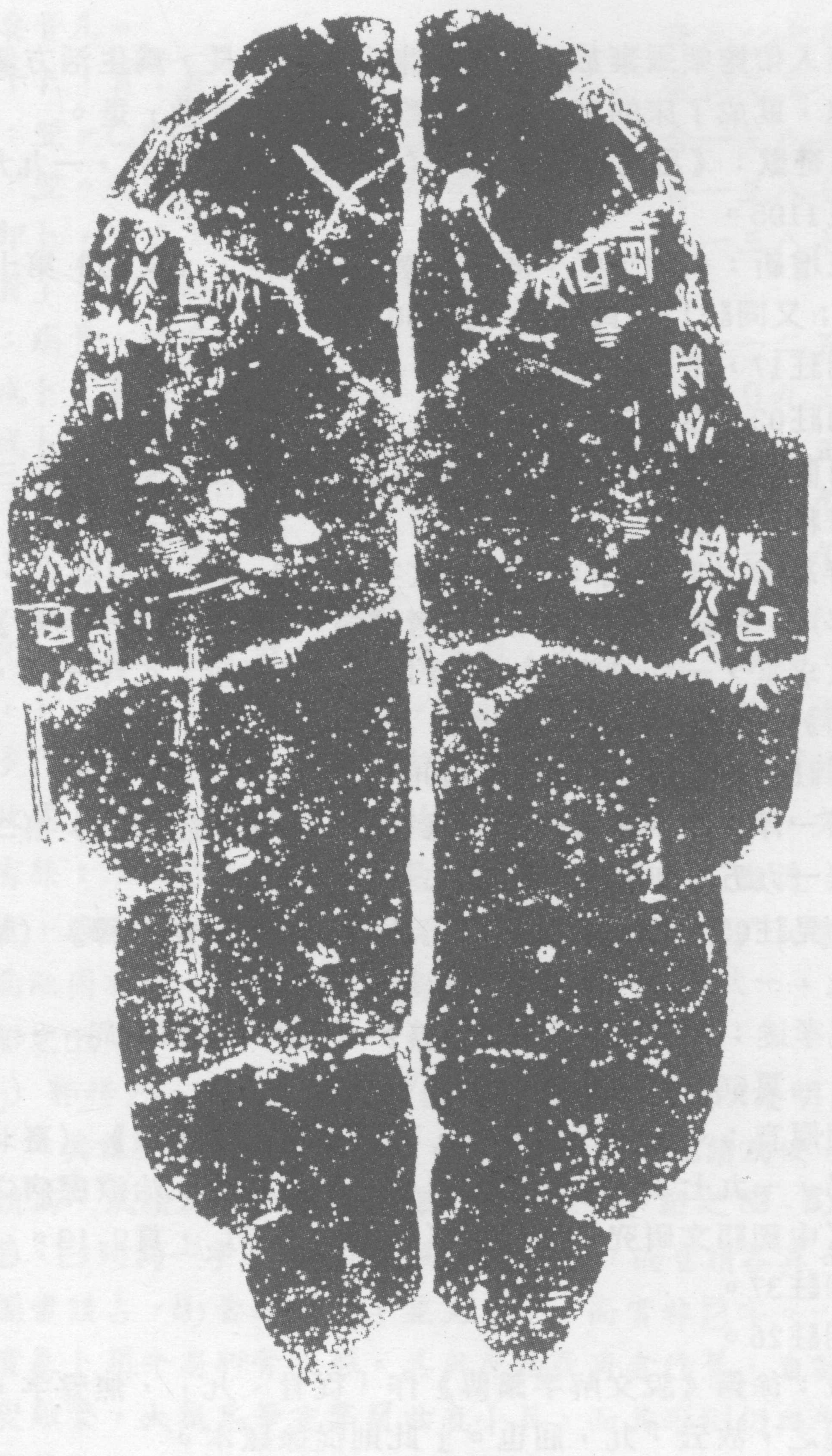

3947正

《甲骨文合集》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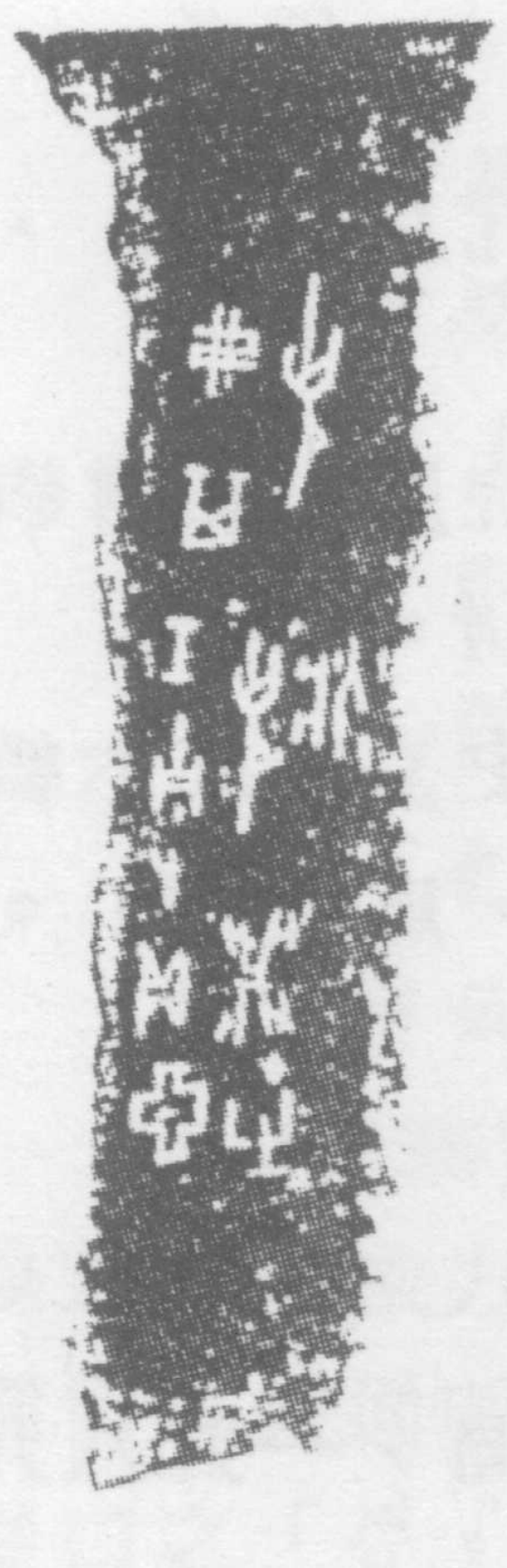

13754

《甲骨文合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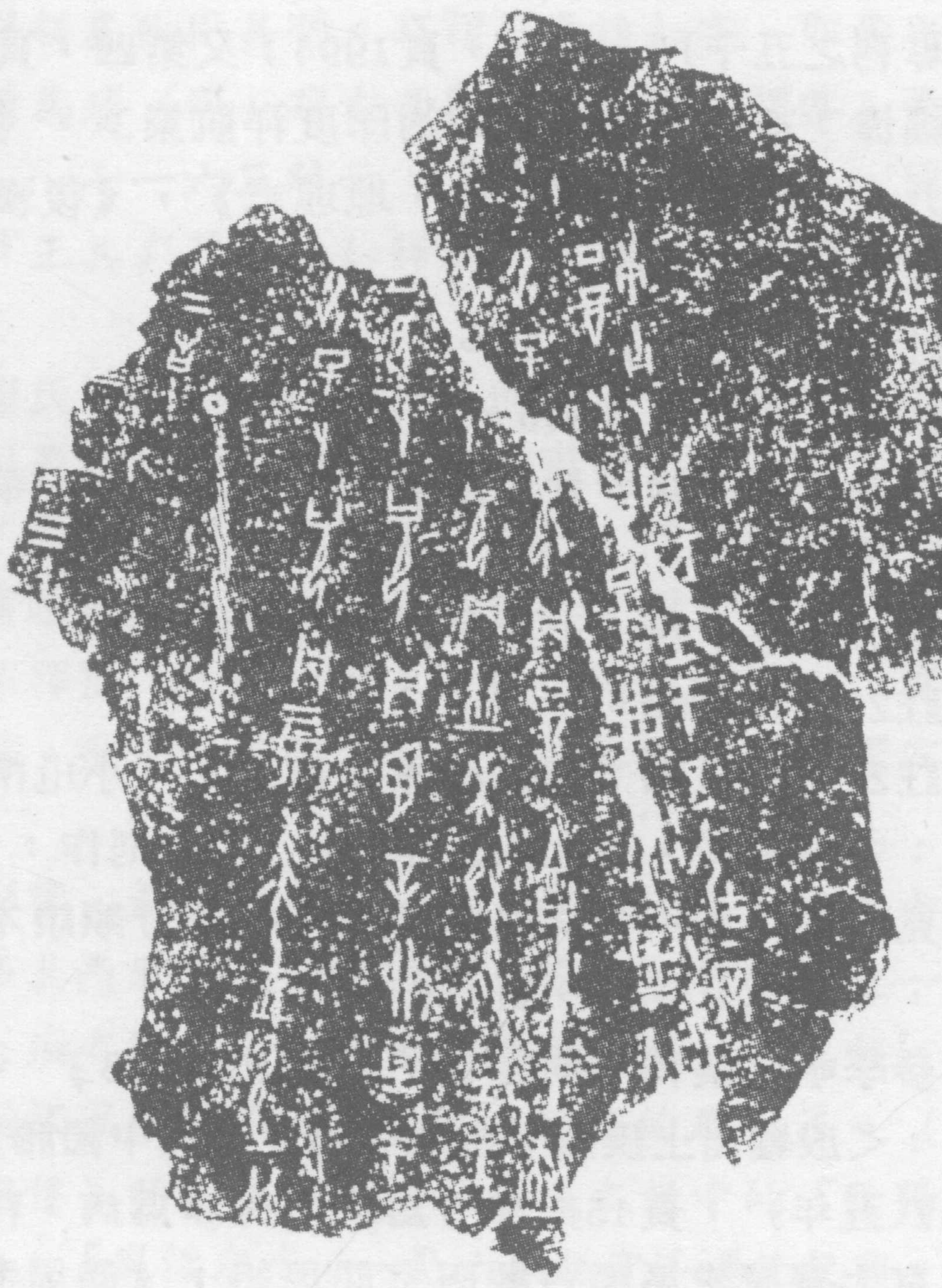

《英国所藏甲骨集》

1948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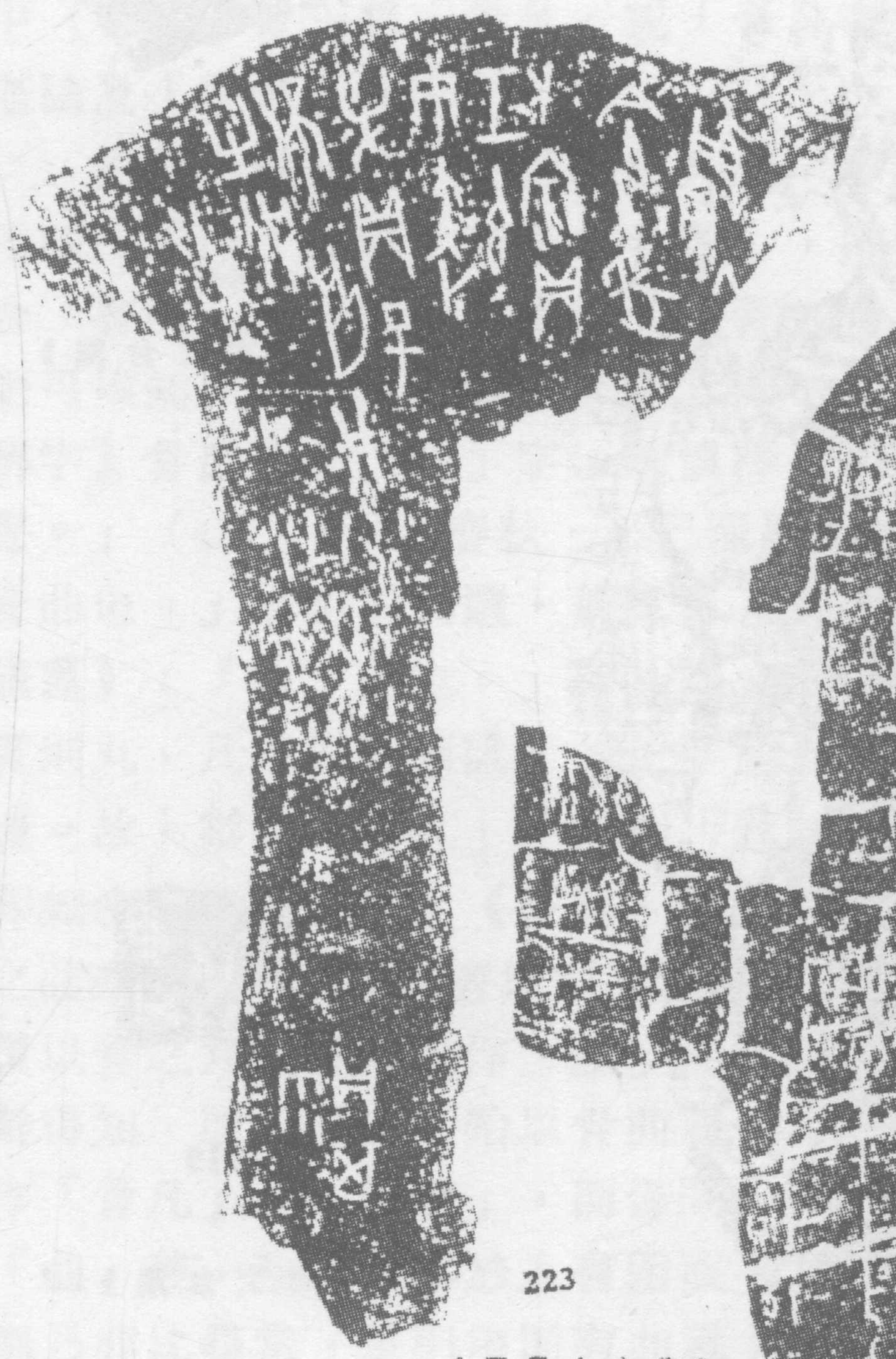

223

《甲骨文合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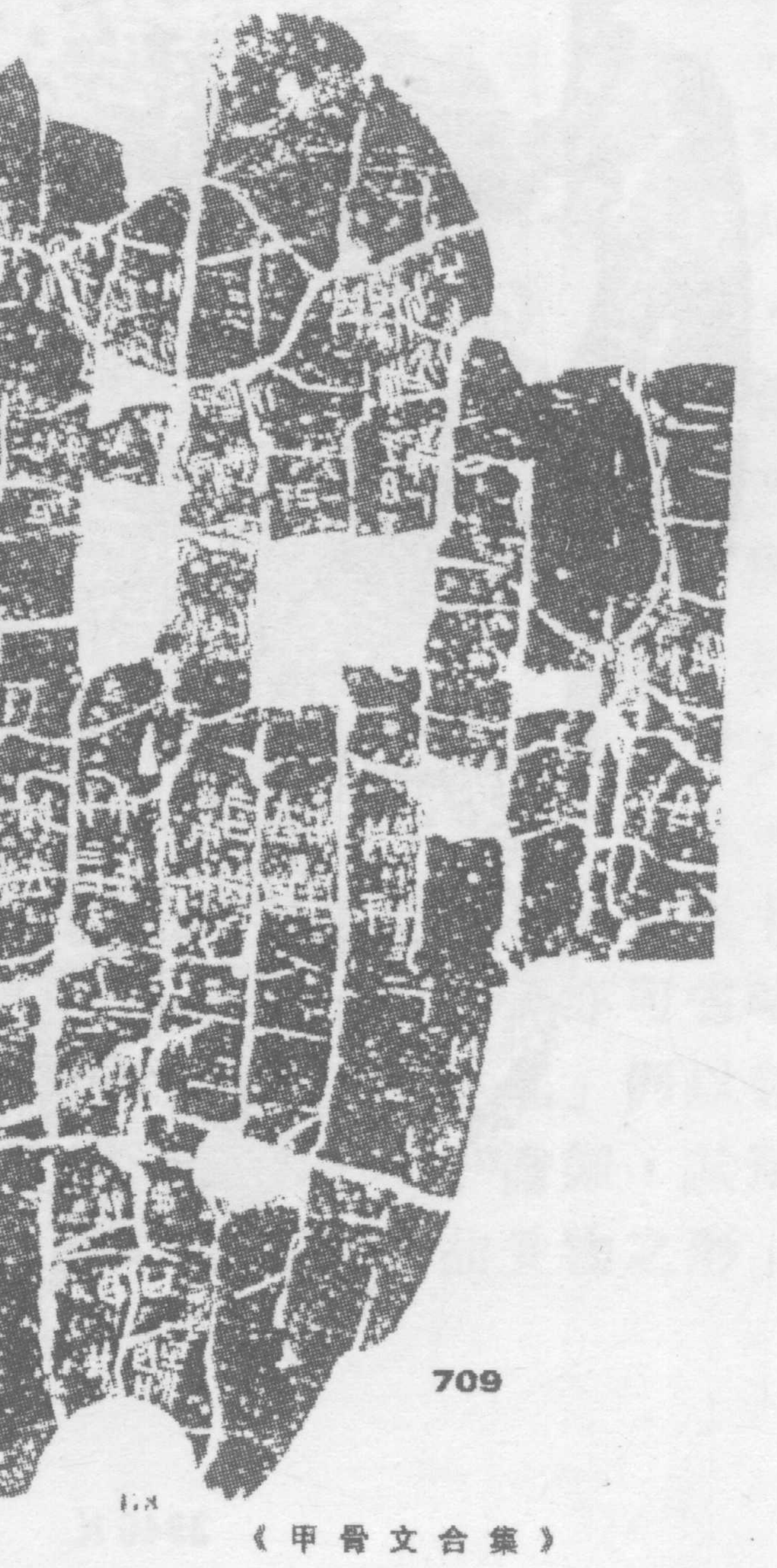

709

《甲骨文合集》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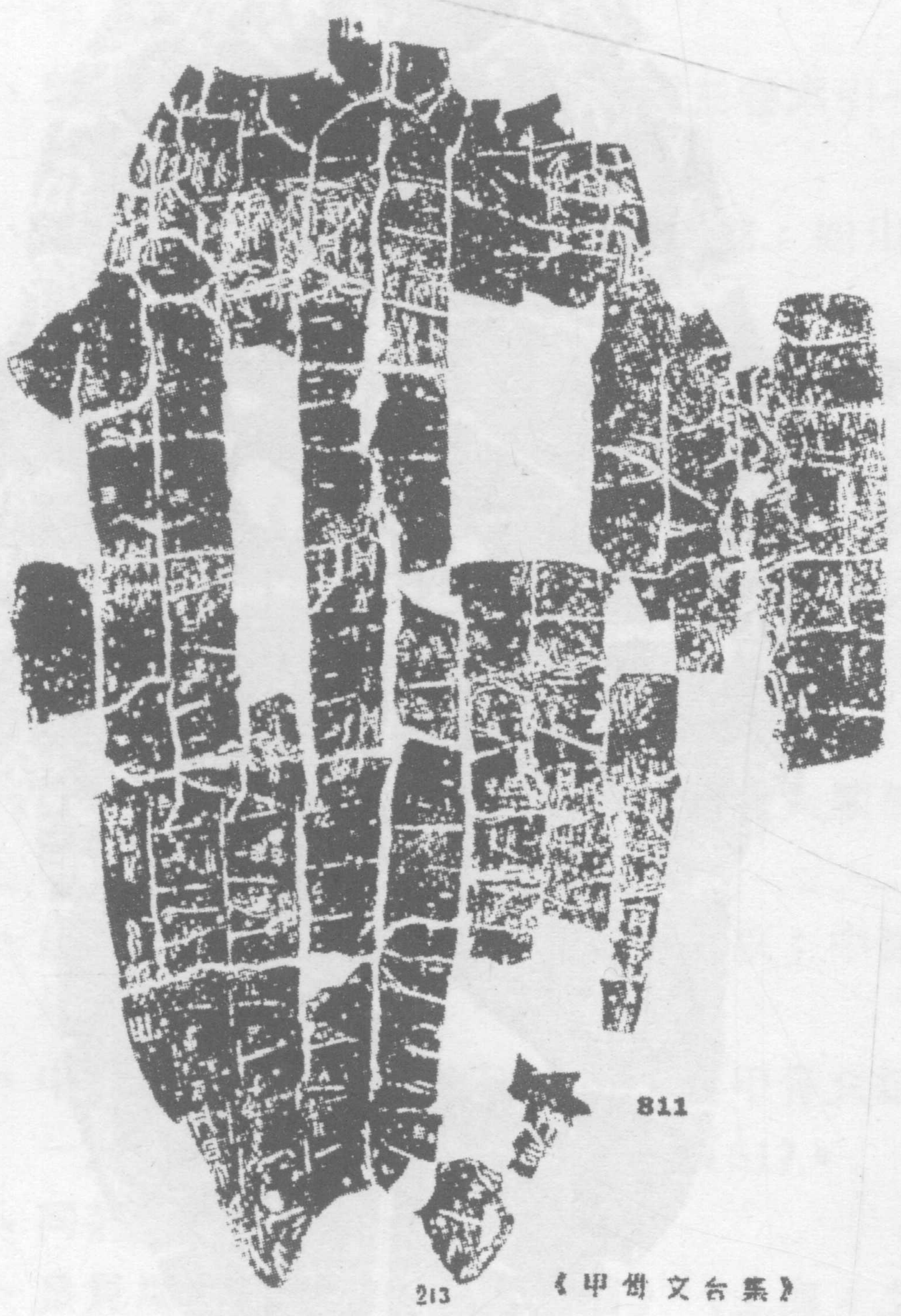

811

《甲骨文合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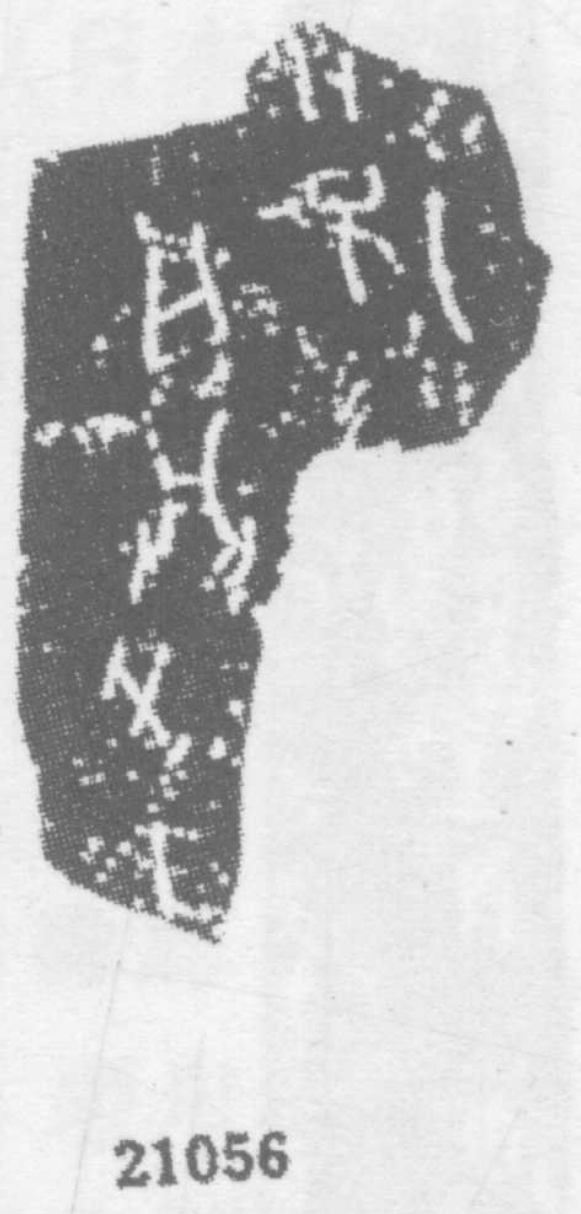

21056

《甲骨文合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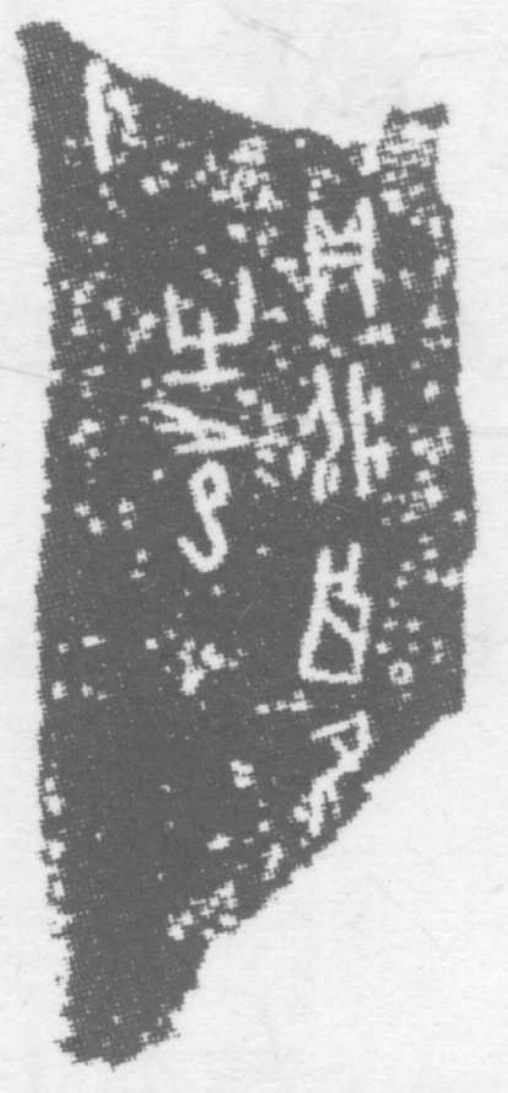

1125

《英國所藏甲骨》

（六）

释匕氏示

王恩田

一、释匕

郭沫若先生初释匕字为"牝器"⑴，旋即放弃此说，又主张"古氏字形与匕近似，以声而言则氏匙相同，是氏乃匙之初文矣"⑵。

按：匕、氏二字字形虽"近似"，而实有别，现将匕、氏二字写法揭之于次，以利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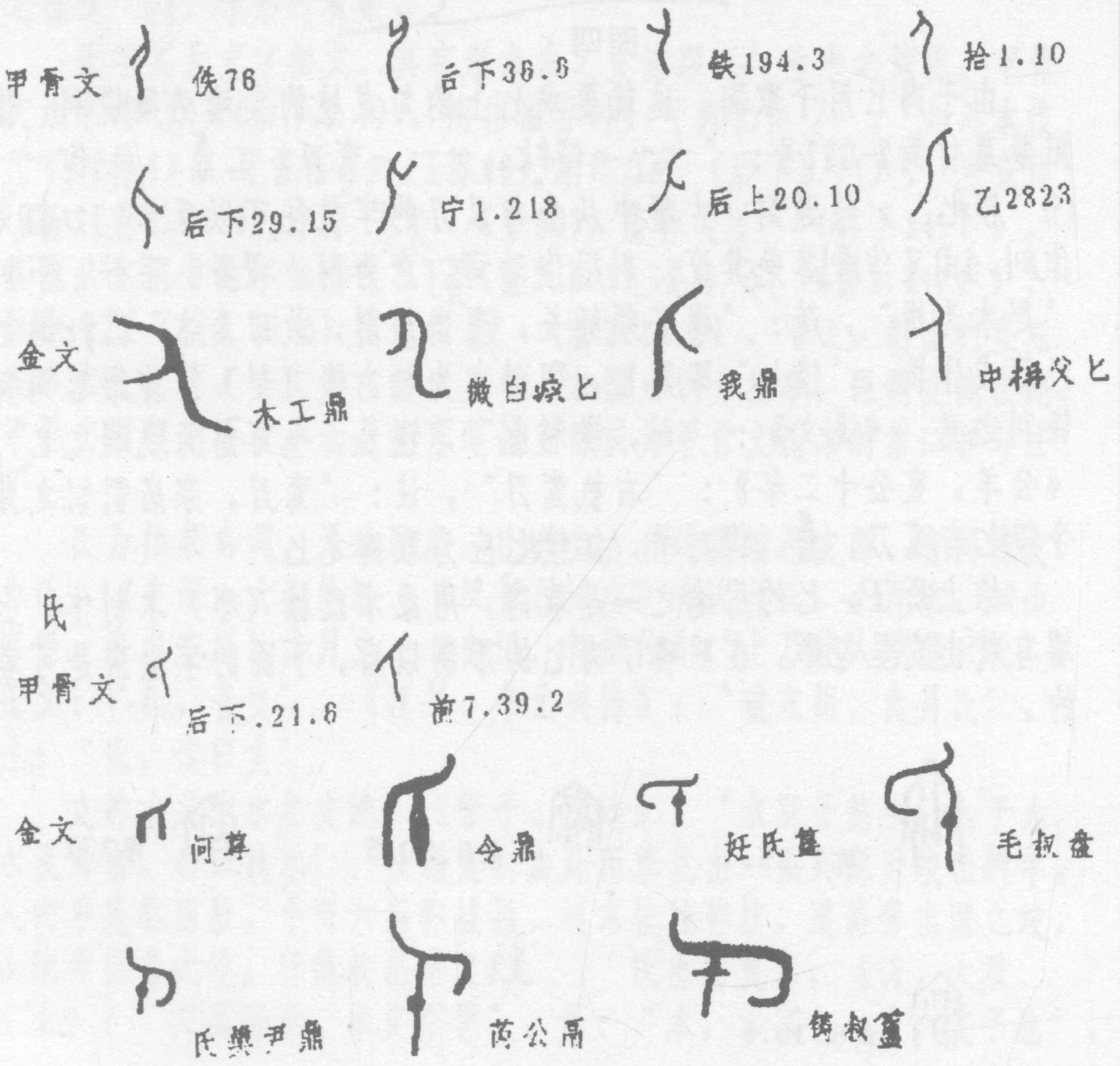
甲骨文
佚76
后下36.6
铁194.3
拾1.10
后下29.15
宁1.218
后上20.10
乙2823
金文
木工鼎
微白瘐匕
我鼎
中枏父匕
氏
甲骨文
后下.21.6
前7.39.2
金文
河尊
令鼎
妊氏簋
毛叔盘
氏樊尹鼎
芮公鬲
铸叔簠

郭氏在分析匕字字形时，引用了《陶斋》著录的形状相同的两件铜匕（图一：1）和《贞松》著录的祀仲无龙匕（图一：2）。以及金文中两个从匕的字（图一：3），这两个金文中的匕字写法，竖划长而弯曲，上端有歧出，确是匕字原形，而这三件铜匕，无论正视，还是侧视，都与匕字字形相去甚远，其主要区别是铜匕上端无歧出。郭氏还说："氏乃匙之初文"，其实，匙虽然也可称为匕，其形状却是与匕字字形有别的另一类器物，与氏字字形更是了无相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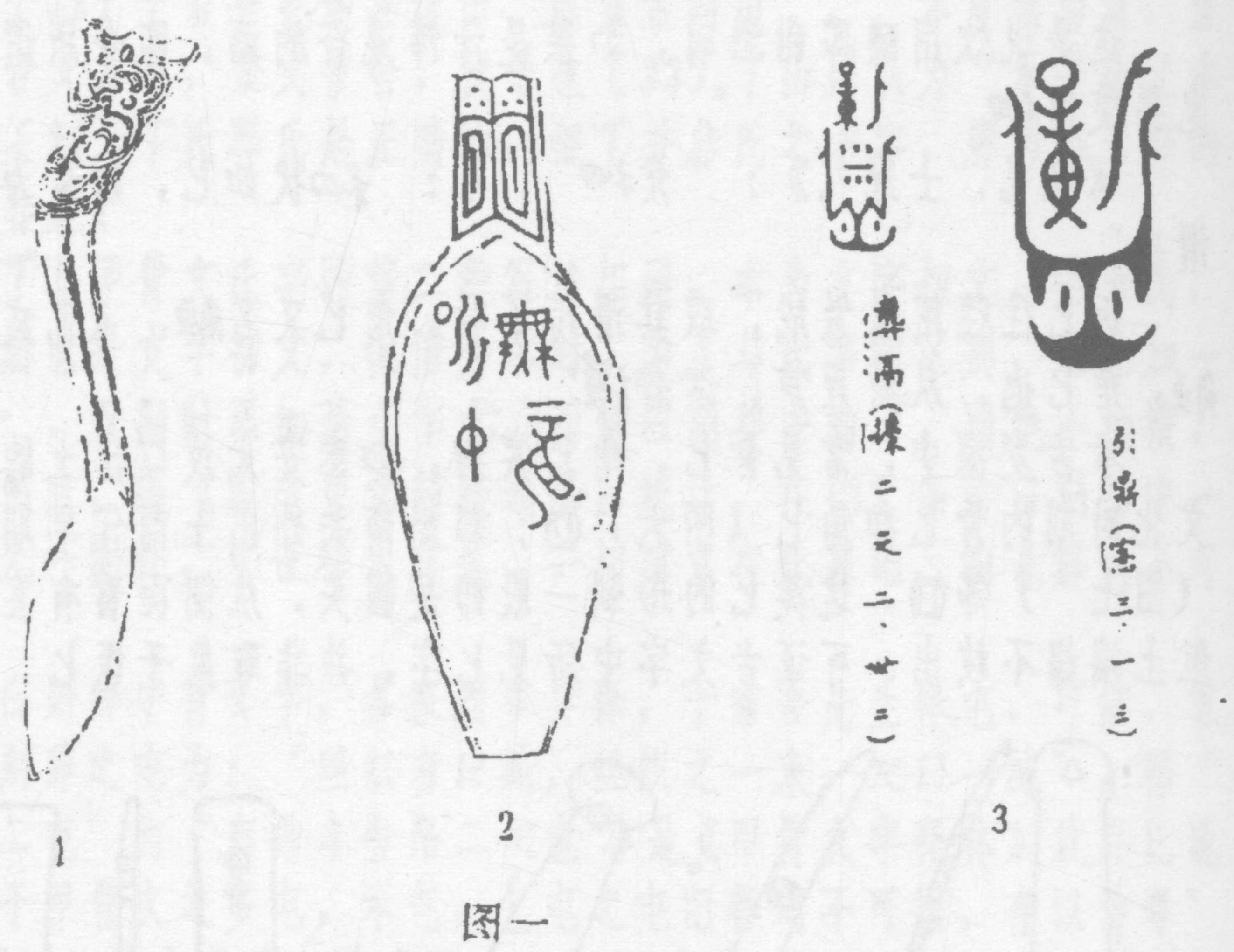

图一

为了准确地分析匕字字形，有必要对匕的种类、用途、形制加以探讨。

根据用途的不同，可以把匕分为三类。一类是用来取肉的，可简称为肉匕、一类是用来取饭的，又名柶，可简称饭匕。一类是舀取流质或粉末状物质的，又名匙。分别叙述。

（一） 肉匕

《仪礼．士昏礼》："匕俎从设"，注："匕，所以别出牲体也"

《仪礼．少牢馈食礼》："枇以桑，长三尺，或曰五尺"

《易．震》：　不丧匕鬯"，疏："陆绩云：'匕者，棘匕。挠鼎之器'；先儒皆云，匕形似毕，但不两歧耳，以棘木为之。长三尺，刊柄与末。诗云：'有捄棘匕'是也。用棘者，取其赤心之义。祭祀之礼，先烹牢于镬，既纳诸鼎而加幂焉，将荐，乃举幂而以匕出之，升于俎上，故曰匕所以载鼎实也"。

据此可知，匕的用途之一，是从鼎中取肉。其取材或以桑，或以棘，即枣木。由于木质不易保存，故难以发现其实物。但在战国刻纹铜器图象中可以看到这类器物的形象。

长岛王沟战国墓出土的刻纹铜盘残片上有一组画像，鼎右一人一手执匕，一手执豆，象是正要到鼎中去取肉。鼎左二人，其中一人一手执匕，一手执豆，正要把豆交给另一人（图二），画象中两人所执匕的形状略有不同，鼎左一人所执的匕，上端两歧。鼎右一人所执的匕，上端有勾。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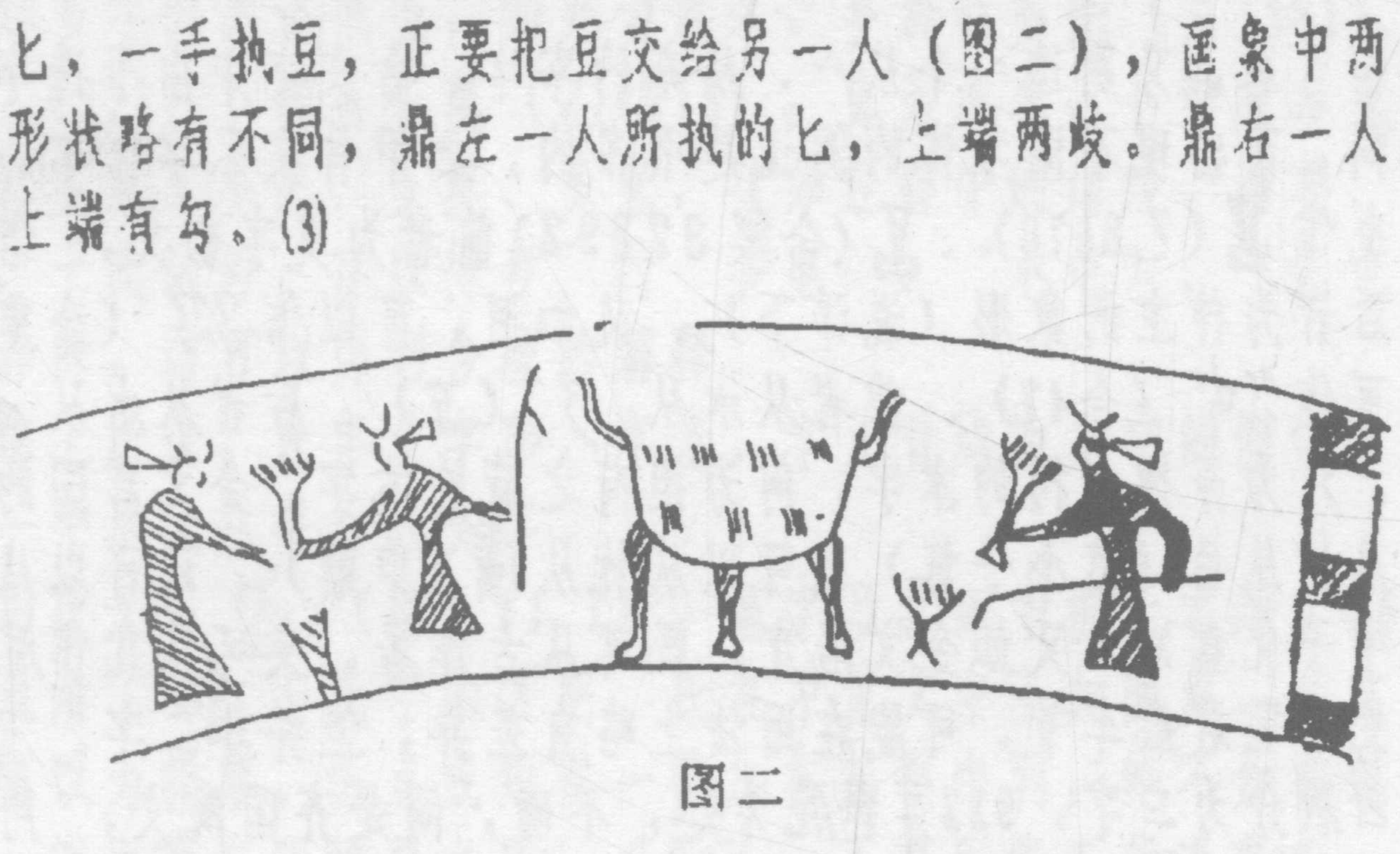

图二

滕州滕国故城庄里西新出土的刻纹铜器上也有匕的画像。刻纹盘残片上，鼎左一人执豆向鼎走来，准备取肉。鼎右二人执豆背鼎而去。鼎上横置一匕，匕身弯曲，上端两歧（图三）。这为《少牢馈食礼》中所说的"匕皆加于鼎"提供了形象的说明。刻纹画残片上，屋下一人执匕拾级而上，向鼎走去，匕身弯曲，无歧出（图四）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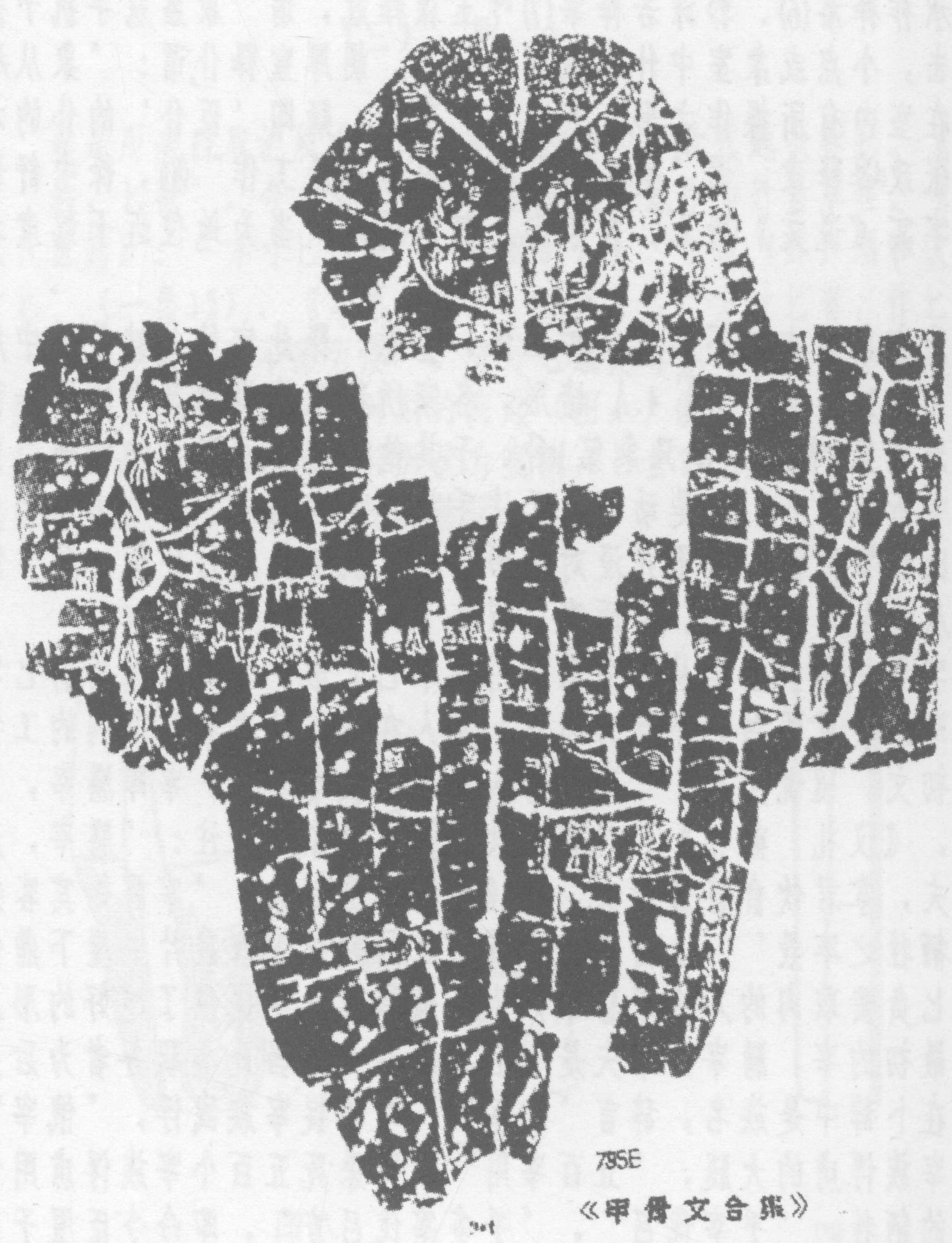

《甲骨文合集》

（七）

（原載《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3 年）

此字商承祚释浴⑹、郭沫若释宰⑺叶玉森释寇，谓“象盗寇手执干挺入室抨击，小点或象室中什物狼籍形”⑻，胡厚宣释仆谓：“象从丮持卜，在室内有所操作之形，卜亦声，音仆。疑即‘臣仆’的仆的本字”⑼张政烺释隶，谓“是人执尾在室内作扫除工作”⑽，徐中舒认为“此字实《说文》所无，自字形及辞例观之，当为地位近于奴隶之人”⑾

按此字象人在屋下从事某种工作，会意。释此字的关键是手中所执工具：有1.⎡ 2.⎤ 3.⎡ 4.⎞诸形，各家所释只能讲通其中的某一种，如干梃只象第4种，牛尾只象第1种，于其他各种写法则无法讲通。至于释手中所执为卜，卜是动词，无法手执，均有未安。

郭氏释宰可信，由于并没对字形手中所执工具进行分析，且卜辞中本有从宀从辛的宰字，因而难以取信于人。

此字手中所执应是从鼎中取肉用的木匕之形。参看上面所引匕字的各种写法便可明白，小点为肉汁。象人在屋下从事执匕取肉的工作。即宰字初文。《说文》：“宰，罪人在屋下执事者”。宰即膳宰，又名宰夫。《仪礼．燕礼》：“膳夫具官馔于寝东”，注：“膳宰，天子曰膳夫，掌君饮食膳羞者也”．《荀子．王制》：“宰爵知宾客祭祀飨食牺牲之牢数”．上揭长岛，滕州战国刻纹铜器残片中屋下鼎旁手执肉匕负责取肉的人应即膳宰，为正确释读此字提供了绝好的形象资料。最初的宰，膳宰，宰夫是官名，由罪人充当此类职务者为后起义。宰在卜辞中是族名，辞言“执宰”，即捕捉宰族战俘，“𠟭宰”即锯掉宰族俘虏的大腿，“五百宰用”，即杀死五百个宰族俘虏用作祭祀时的牺牲。“乎宰伐吕”，“乎多宰伐吕方”，即命令臣服于商王朝的宰族或诸宰征伐吕方．这与羌人的地位是相同的，卜辞中也有“幸羌”（甲2809），“执羌”（前8.8.2），“用三百羌”（卜245），虽然没有命令羌和多羌征伐的辞例，但有命令羌和多羌田猎和从事农业生产的记载，如“乎多羌逐麋”（续4.29.2）“王令多羌垦田”（粹1222）的记载。因此宰和羌相同，均是族名，不是奴隶。金文中有宰字族徽（图五），进一步证明宰确是族名。可能为了与作为族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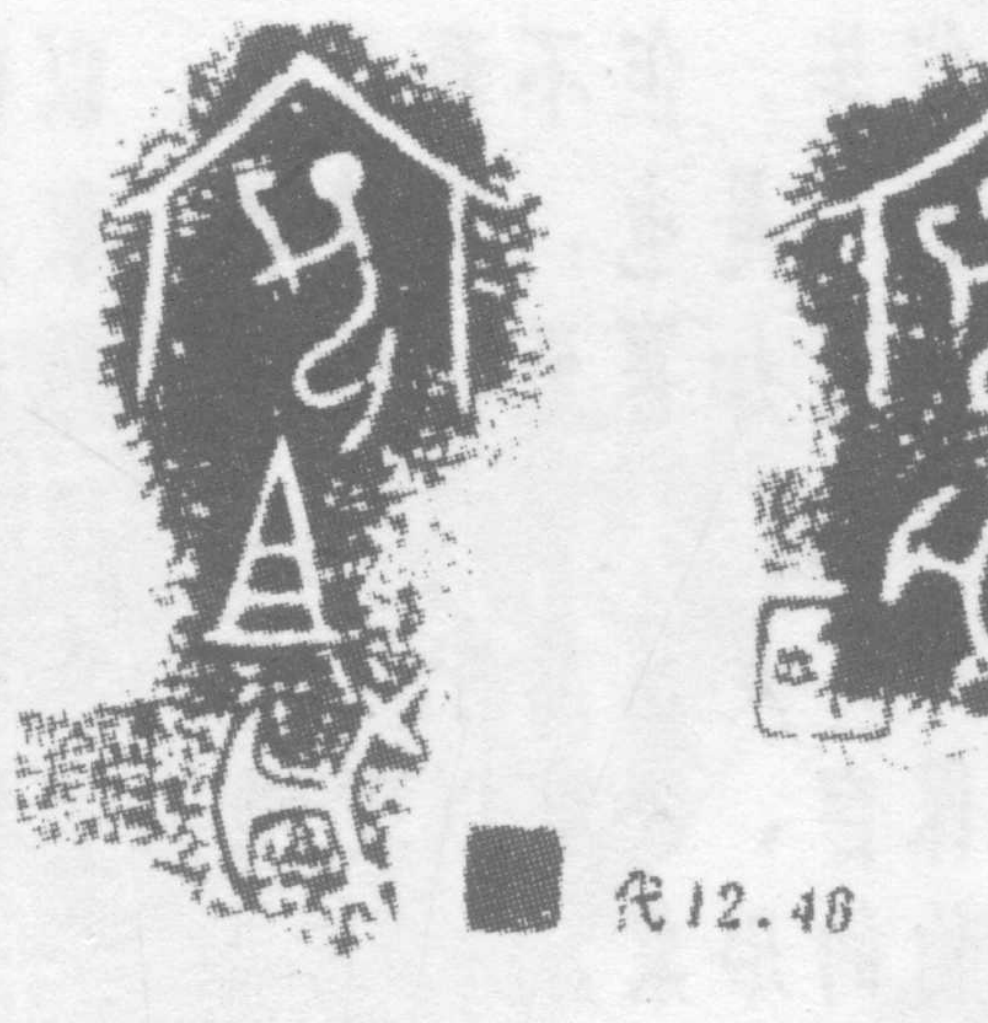
代12.46

图五

的宰相区别，又别造一个从宀，从辛的宰字。古文字中由于造字的来源不同，而出现不同字体的例证是很多的，如甲骨文示字作T，亍，示，也作且（乙8670）、且（合集32392）前者为支字初文，借支为示，后者为神主的象形（说详下），又如河，可以作汅（合集8323），也可作𣲝（合47）．前者从水从丂（丂）、后者从水从可（何）。丂为斧柯之柯的本字，何为担荷之荷的本字。金文莒国的莒，可以从竹从吕（莒小子簋）也可以从竹从䈐（申鼎），还可以从木从吕（中子化盘）。又如金文居字，既可从古作居，又可从几作凥，两者并见于鄂君启车节，可能在用法上略有差异，但并非二字。《金文编》四版分为二字，922页释凥为処，不确。同是齐国陶文，用作食器的豆书作豆（季木34.10）用作量器的豆书作豆（季木79.12）。至于六国文字中同字异体的例证就更多了。不能因为已有从辛的宰字，就否定从丮从匕的宰字。

郭氏引用的两件铜匕，《陶斋》著录误作勺。据陕西永寿出土的仲枏父匕和陕西扶风出土的微伯瘐匕等同类器物的自名为匕。郭氏定名为匕是正确的。这类铜匕首锐而薄，出土时又常常放在鼎内，有可能是另一类取肉的匕。当然也不排除用来取饭的可能，就其形状而言，柄端无歧出，并非匕字的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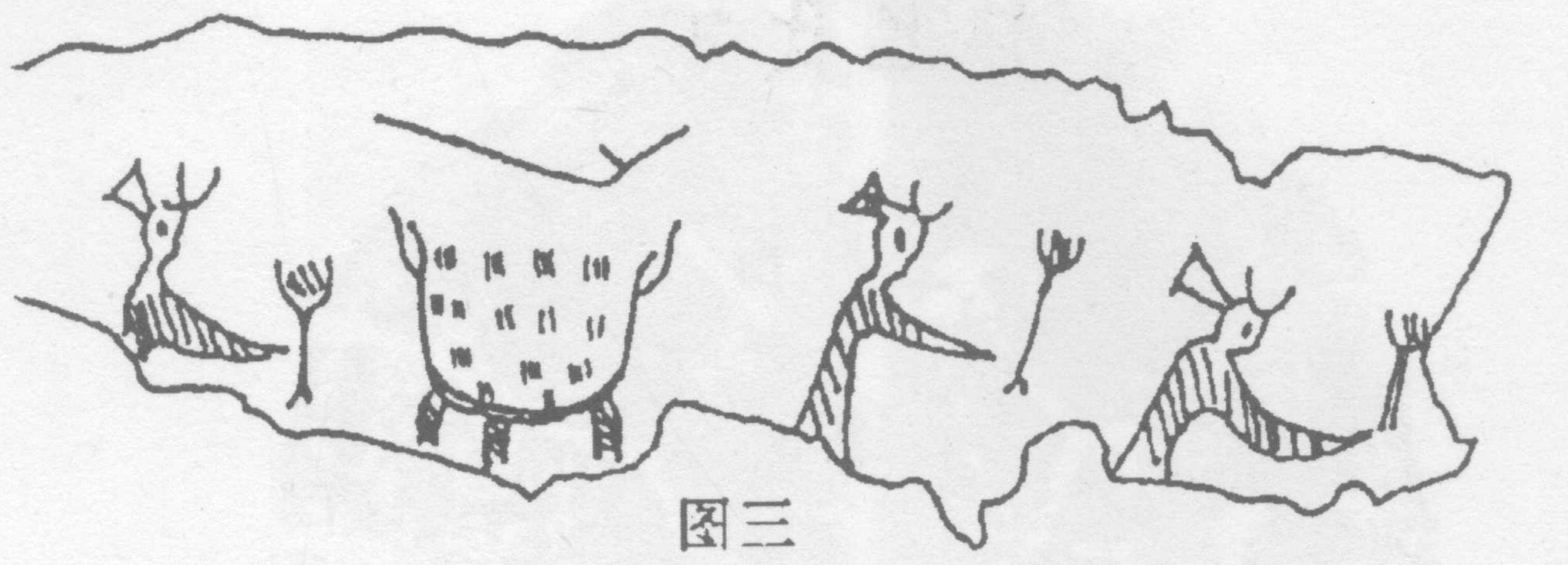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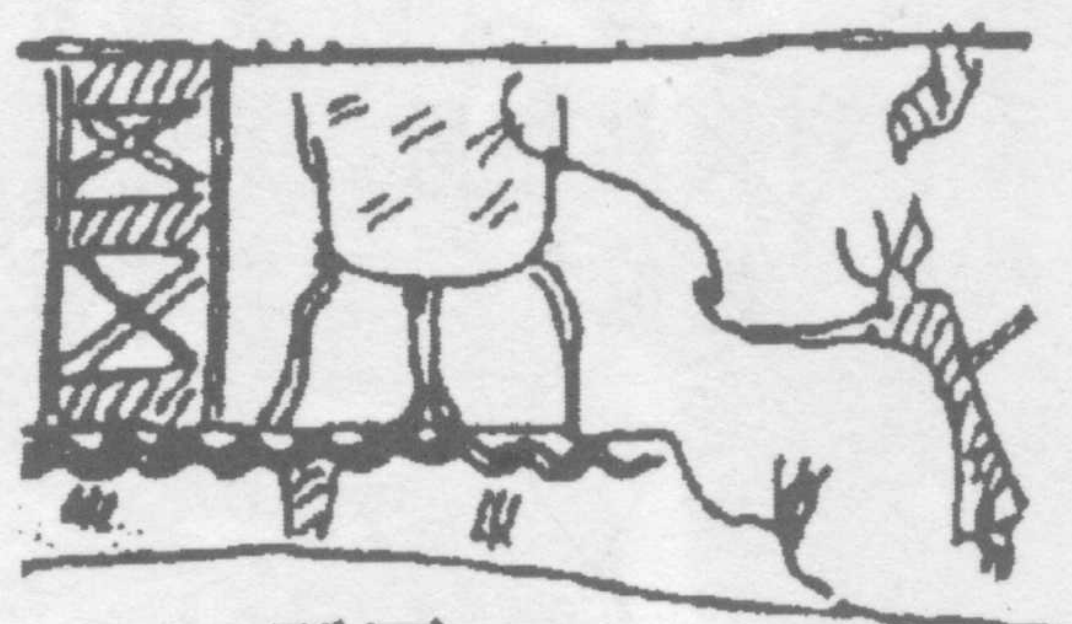
图四

由于肉匕用于取肉，这就要求匕上的勾或枝的尖端必须锐利。信阳楚墓竹简2-027号：“……一锬朼，……一鸾刀，二鼎、一钩……”⑸‘锬朼’，锬通剡．古籍中从金与从刀的字往往可以互作。如鉏又作䎐，錭又作彫等是其证．剡用作动词，意为削，《易．系辞．下》：“剡木为楫”，疏：“楫必须纤长，理当剡削，故曰剡木”．朼通匕，经籍或作枇。“锬匕”即剡匕，即削木为匕。锬（剡）用作形容词有锋利之意。《说文》：“剡，锐利也”，锬匕，也可解为锐利之匕．《公羊．宣公十二年》：“右执鸾刀”，注：“鸾刀，宗庙割切之刀”今锬朼与鸾刀、鼎、钩对举，知锬朼应为取肉之匕。

综上所证，匕的用途之一是取肉，用桑木或棘（枣）木制作，上端有歧出或呈勾形，在明确了肉匕的形制以后，下面的字也应是可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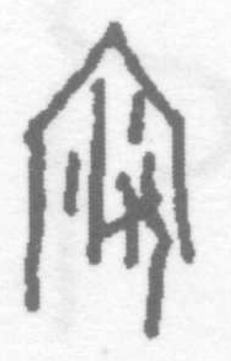
前7.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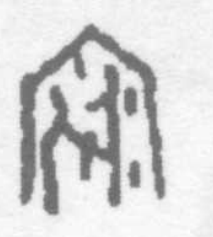
前6.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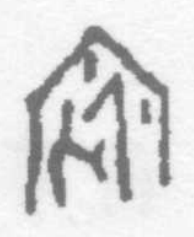
甲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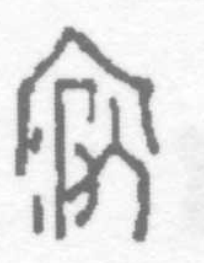
前6.30.6

（二）饭匕

匕的另一种用途是取饭。

《说文．匕部》：“匕，……匕亦所以取饭，一名柶”

又《木部》：“柶，礼有柶，柶，匕也”，

《仪礼．少牢馈食礼》注：“匕　所以匕黍稷”．

由此可知，取饭用的匕，又名柶

《周礼．浆人》注：“饮醴用柶者，糟也，不用柶者，清也”，

这是说饮用醴即甜酒时，如果是汁滓混合的酒，即今所谓“醪糟”也要使用柶。

《仪礼．士冠礼》：“角柶”，注：“柶状如匕，以角为者，欲滑也”。

饭匕往往用角做成，取其滑而不黏，角匕又名觛。《说文》：“觛，角匕也。从角亘声。读若讙”。

考古发掘中，常见骨匕，角匕实物。如泰安大汶口出土的大汶口文化时期的骨匕和角匕（图六）⑿；郑州南关外出土商代早期的骨匕（图七　）等⒀，这类匕的形制一般都是圆头，从侧面看有直，有弯，但上端都不歧出。可证古文字中所见匕字，并非取象于饭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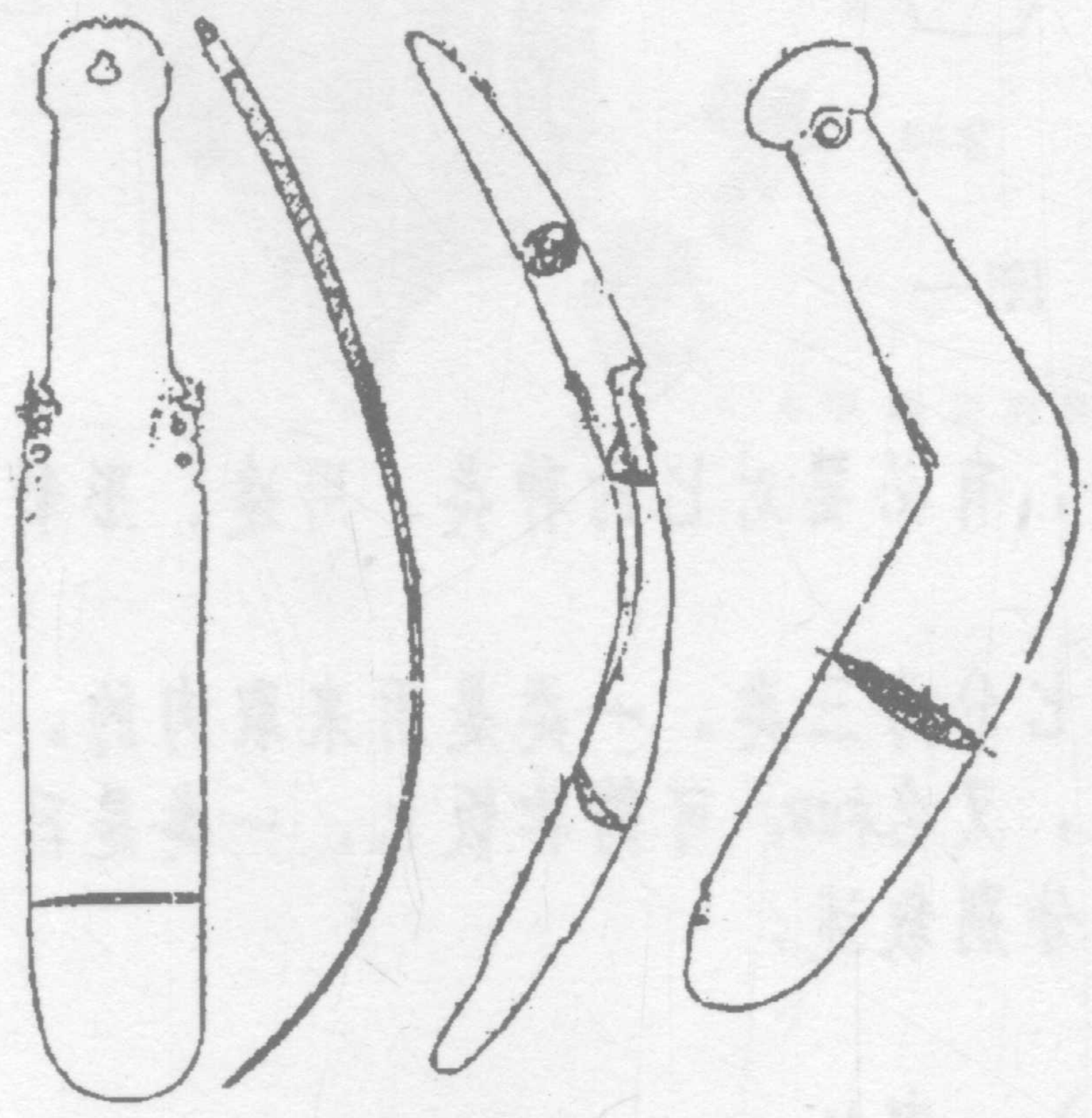
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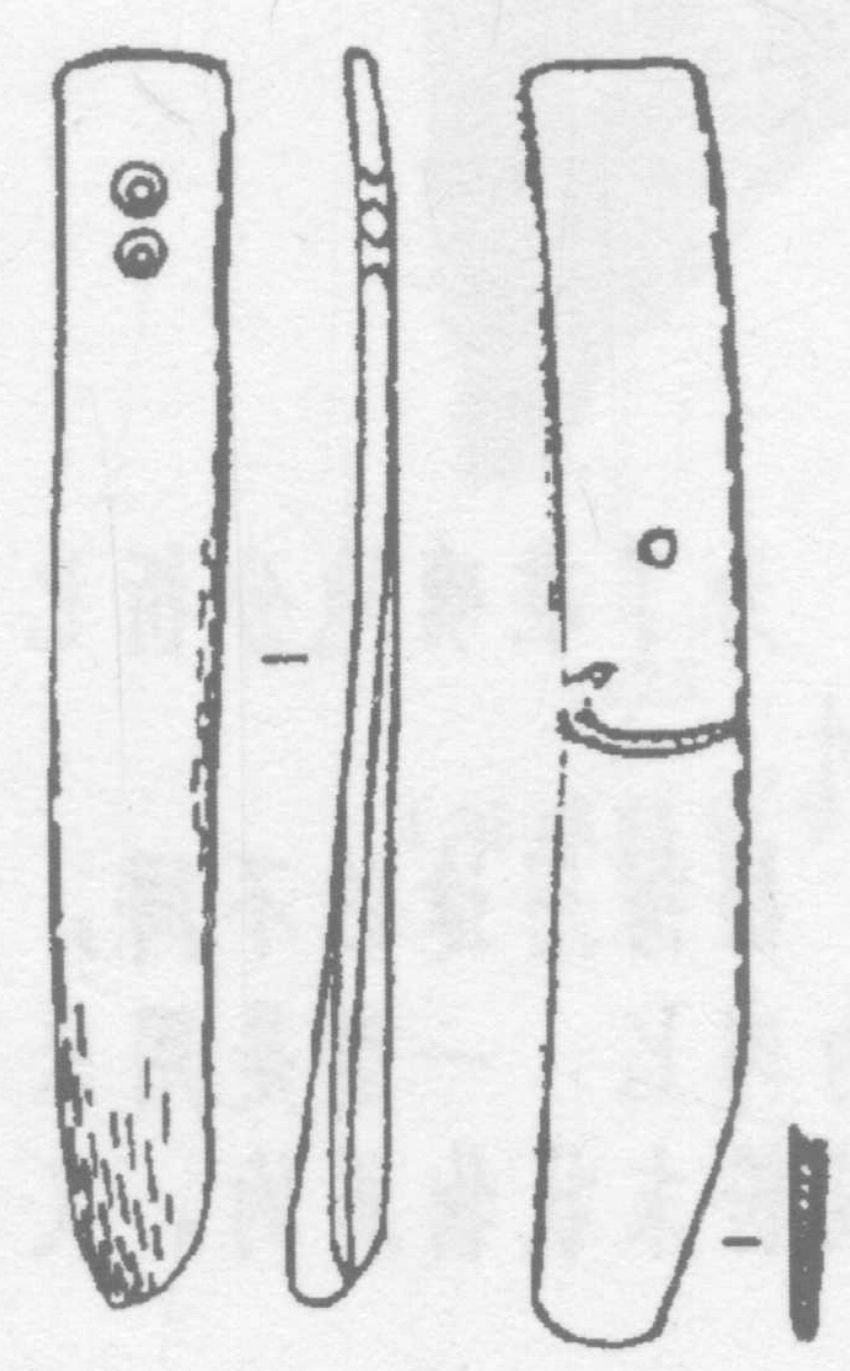
图七

（三） 匙

匙是用来舀取流质或粉末状物质的小勺。古代匙也称匕。《说文》："匙，匕也"。今名汤匙。古代医药或以此作为计量单位。《武威汉代医简》："方寸匕酒饮"（一类6-7）"以淳（醇）酒和饮一方寸匕"（一类12）。《本草经集注．序例》："方寸匕者，作匕，正方一寸，抄散，取不落为度"，方寸匕就是容积为一立方寸的匙。潍坊姚官庄出土过龙山文化时期的陶匙（图八）⒁、宝鸡竹园沟出土有周代的铜匙（图九）⒂，其形状为直柄，匕首凹下，呈半椭圆体。从匙的形状看与匕字字形也相去甚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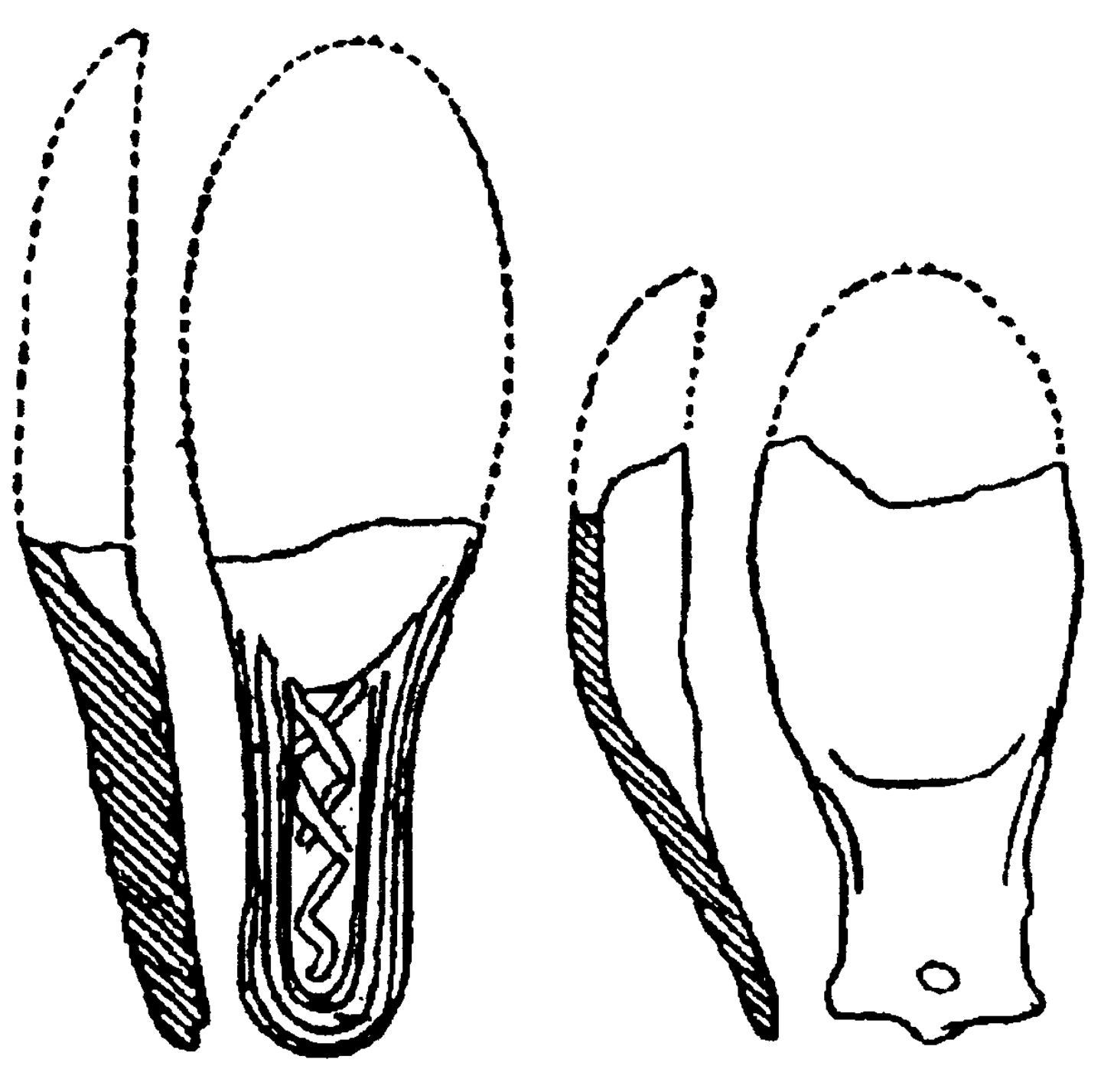

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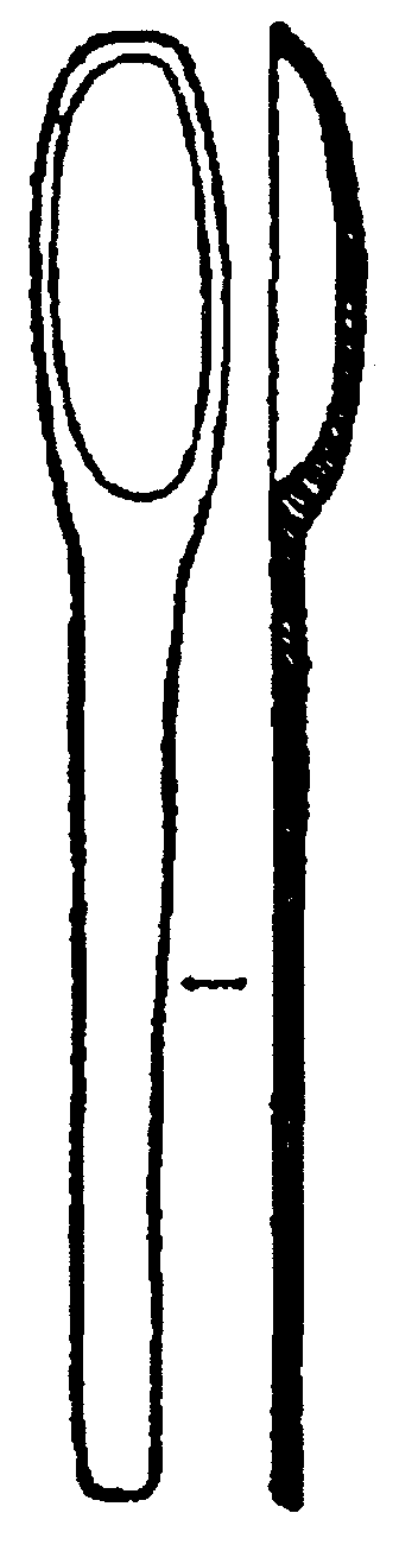

图九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得到如下两点认识：第一，按照用途，匕可以分为肉匕、饭匕和匙三类，肉匕又分木匕和铜匕两种。匕字字形取象于木质的肉匕，而与铜匕、饭匕和匙无关；第二，木匕上端的歧出或勾是用来勾肉和叉肉用的，并非用来挂于鼎或其他容器之唇者。

二、释氏

《说文》："氏，巴蜀名山岸胁之自旁箸欲落堕者曰氏，氏崩声闻数百里。象形乁声。扬雄赋：'响若氏隤'"。许氏说氏字字形、字义均无可取，学界不满于其说而另觅新解。林义光谓："本义当为根柢……象根。·其种也"⒃。郭沫若谓"乃匙之初文"⒄。李孝定谓"匕氏字并为侧面象形，……氏作，上象其提，下象其直柄，中所从点乃𢒈饰"⒅。王献唐谓"正象斤属橛形，即今所谓之橛。为橛首，＼为柄，中作一者，乃柄下小横木，所以便于手之推退"⒆。字形均有未合。

氏字实为支字初文。其字形象水之支流形。为水之简化。甲骨文水字作（后下3.4），用作偏旁时，可简化作，如河本作（粹4），可省作（粹46）。洹作（后下3.11），可省作（前6.32.5）。汙作（甲607）省作（后下24.1）。其他从水偏旁的字如潢作（前2.6.1），洮作（前2.21.1），淋作（续3.29.3），沌作（前2.10.6），可证。斜出的直划表示水之支流，金文又在斜出直划上加圆点以为指事，强调支流在此。甲骨文因契刻不便，于是把弯笔拉直而成为甲骨文氏字的第二种写法丅。

氏为抽象名词，无法取象。氏与支古音均属端母支部，音同借支为氏，《史记．大宛传》、《汉书·西域志》有大月氏、小月氏，《山海经．海内东经》作月支。《史记．韩信传》"上乃使人厚遗阏氏"正义："氏，音支"。《汉书．韦元成传》："破东胡，禽月氏"，注："氏，读曰支"。

支的本义为水之支流。《管子．度地》："水别于他水，入于大水及海者，命曰枝水"。枝通支。由此而孳乳出一系列意为歧出的字，人的手足称四肢，手有六指称枝指，树木枝桠称枝，道路旁出谓之歧，山脉旁出谓之岐，纤绳歧出谓之绫。　氏也有支意，《诗．大雅．文王》："文王孙子，本支百世"。传："本，本宗也。支，支子也"。笺："其子孙，嫡为天子，庶为诸侯，皆百世"。疏："嫡者本干，庶者其枝"。《仪礼．士昏礼》："支子则称其宗"。注："支子，庶昆弟也"。支子，庶子"别子为祖"，"祚土命氏"即可成为新的氏，对本于嫡子大宗而言，这新的氏，即新枝小宗。今北方农村称分家析产的兄弟为长支，二支、三支、四支等等可证。

骨臼刻辞有丅字，各家多隶为示，但解释不同，郭沫若解示为䀌，"谓骨经某人检视"〔20〕。胡厚宣解示为祭〔21〕，董作宾解示为寘〔22〕于省吾申述其说曰"寘置古同用"，"示可读为置，置舍二字音义并通，金文言舍，犹予也〔23〕。丁山则认为"示是氏之本字"。〔24〕丁氏释氏是正确的。但丅并非氏之本字，解为祭天杆的象形也非是。

按丅与甲骨文氏字的第二种写法相同，本为支字初文，借为氏。示字虽然也是支字初文，但借为示时，为了与氏字相区别，往往加一横作亍，五期时再加两点作示。而骨臼刻辞中的丅，则绝不加横，更不加两点，据《殷虚甲骨刻辞通纂》统计，在122条骨臼刻辞中一律作丅无一例外，可证释示非是，一切建立在此基础上的说解均不可信。

骨臼刻辞中有字，各家颇多异释，于省吾先生释屯，可信。唯释骨臼刻辞之屯为："丝织者曰纯，丝织之一束一疋曰一纯"，释"帚丰示二屯"为"言帚丰舍帛二疋也"非是。《甲骨文字释林》放弃此说：谓"至于甲骨文之多屯，示屯，乞屯之屯旧释均不可据，存以待考"（1-2页），按屯通纯，纯意为全，即一对。《仪礼．少牢馈食礼》："髀一纯而鼎"注："合升左右髀曰纯，纯，全也"。《仪礼．乡射礼》注："纯，犹全也。耦阴阳"。卜骨为牛的左右肩胛骨，一屯即一对左右肩胛骨。某氏若干屯，即某氏送来牛肩胛骨若干对。省去了动词。如"癸巳妇井氏一屯，亘"（合集130臼），意即癸巳这天妇井氏（送来）牛肩胛骨一对，经手人亘。"辛未雩氏二屯，岳"（续5.23.9），意即辛未这天雩氏送来二对牛肩胛骨，经手人岳。骨面刻辞乞于某氏若干屯，意即向某氏乞求牛肩胛骨若干对，如"丁丑乞于匿氏十屯。"（合集9399），意即丁丑向匿氏乞求牛肩胛骨十对，经手人。"甲申乞自雩十屯：㪃"（存2.48），意即甲申这天向雩乞求牛肩胛骨十对，经手人㪃。"丁亥，乞自雩一屯𠬝氏，㪃"（遗328），这是一个倒装句𠬝氏为主语，意即𠬝氏向雩乞求牛肩胛骨一对，经手人㪃。如果按照已往各家的解释，把氏解为动词示，则乞也是动词，在一句话中有两个动词，难以通读。

屯还是族名。"贞，屯，王固曰："（乙2270），，是手梏的象形，这里用作动词，意为执。辞意为占卜是否捕捉屯族俘虏，"壬戌卜，乙丑用侯屯"（库1128），卜问乙丑这天把侯屯用作人祭的牺牲。侯屯即屯侯，即屯族首领。"贞，翌甲午用多屯"（乙7128）用，指杀人以祭。多屯，集合名词。多屯，即众多的屯族。卜辞中族名前加多字的例证很多，如羌为族名，卜辞有多羌（京1281）。奠为族名（乙4973）卜辞有多奠（乙4973）。鬼为族名，卜辞有多鬼（后下3.18）。多屯、多羌、多奠、多鬼，犹如经籍中的诸姬、诸姜、诸妊。这样，于氏认为"存以待考"的"多屯"、"示屯"、"乞屯"等难解的辞例，均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

综上所证，氏字从字形，字音，字义看均为支字的假借，后来又别造一个从又从半竹的支字。

郭氏又引（前6.41.7），谓字乃象皿中插氏之形〔25〕。这样就混淆了与氏字的区别。氏在甲骨文中不加圆点，金文加圆点或短横以为指事，圆点或短横一律加在斜划中间，绝不加在斜划末端。"象人侧立手有所提挈之形"〔26〕、王襄引华石斧说释氏，〔27〕可信。此字应隶定作盄，唐兰先生以为"当即《说文》𣲒之重文盜"，可从〔28〕。但唐氏谓"盖氏本从氏"，则非是。

在弄清楚了匕、氏二字造字初谊的基础上，可进而比较两字字形的差别：第一，氏字弯笔多数与乙字相似，极少数作反书呈S形。与乙字相似者，斜出的直划在右方，呈S形时斜出的直划在左方；匕字的写法恰好相反，弯笔与乙字相似时，斜出的直划在左方，呈S形时斜划在右方。第二，氏字斜划较长，金文又在斜划中间加圆点，或变

圆点为短横；匕字斜划较短，个别的斜划作折笔，绝不在斜划上加圆点或短横。

上述不同的特点，完全是由于造字初谊所决定的：第一，肉匕取材于木，有直有弯，从力学原理讲，匕身弯曲者，其歧出或勾应朝向弯曲的一方。因此，呈乙字形时，斜划在左，呈S 形时，斜划在右。氏为支字初文，用来表示支流的斜划在左在右本来没有什么关系，但为了与匕字相区别，有意识的把斜划写成与匕字相反的方向。第二，匕字本是木匕的象形，顶端的歧出或勾，是用来表示从鼎中取肉的叉或勾的，因此象征这一用途的斜划不能写得太长，也用不着加圆点或短横。而氏字本是支字初文，斜划表示支流形，为了重点突出，可以写得较长，或弯为弯曲以象水形。金文又在斜划中间加圆点或短横以为指事，强调支流在此：

三、释示

示字有三类写法，如下：

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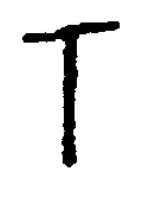 后上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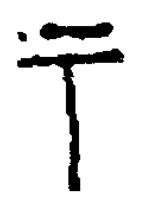 后上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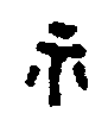 前2.38.2

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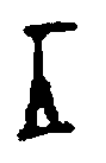 合集28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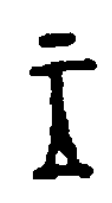 合集28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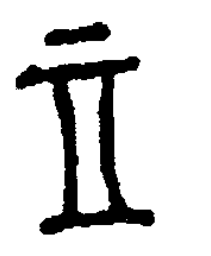 综．图版贰壹

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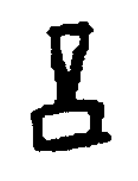 合集32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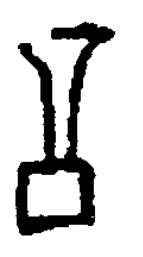 乙8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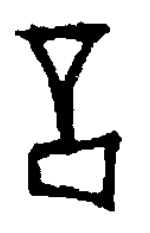 乙8671

关于示字造字初谊，各家众说纷纭。叶玉森曰："示，从一象王，谓恍惚有神自天而下"〔29〕。胡光炜曰："丁差象木表，所以代神，与帝同意"〔30〕。郭沫若谓"丁实丄之倒悬，其旁乖乃毛形也"〔31〕唐兰曰："卜辞示、宗、主实为一字"〔32〕。陈梦家同意唐说，曰："卜辞的示字，我們已以为即后世的主字所从来〔33〕。丁山谓"示所从二或一是上帝的象征，其所从丨正象祭天杆，杆旁之八，盖象所挂的采帛。示字本谊就是设杆祭天的象征"。"丁虽是示字的简笔，也正是氏字的初形"〔34〕。上引诸说，均不可信。

示作丁，与氏字初文支字甲骨文的第二种写法全同。示也是抽象名词，也无形可象。由于示、支音同，借支为示，为了与借支为氏的氏字相区别，在横划上加短横。五期又在竖划两侧各加一点。

金文中有一部分从丁旁的字，竖笔中间加圆点或作肥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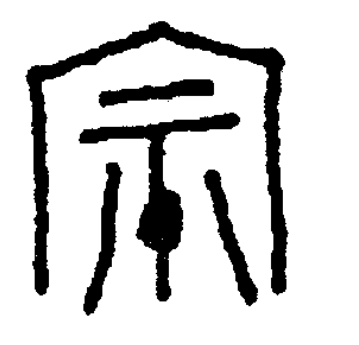 过白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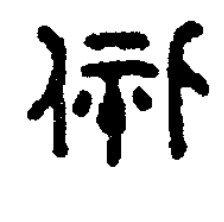 或者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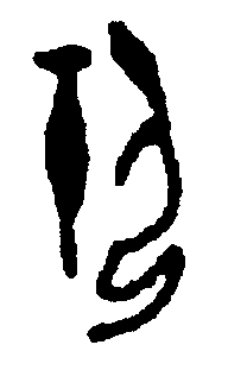 戈祝盉

郭氏即以此作为男性生殖神之偶象。其实这正是借支为示的铁证。

示字的第二类写法，其造字初谊另有来源，唐兰、陈梦家二位先生谓示为神主象形，可信。但不能以此为根据，谓示字的第一类写法丁、亍、示等也是神主象形。所谓"卜辞示、宗、主实为一字"之说，亦非是。

引书简称

佚	殷契佚存	卜	殷契卜辞
前	殷墟书契前编	粹	殷契粹编
后	殷墟书契后编	合集	甲骨文字合集
续	殷墟书契续编	合	殷墟文字缀合
铁	铁云藏龟	存	甲骨续存
拾	铁云藏龟拾遗	遗	殷契遗珠
宁	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	库	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
甲	小屯殷墟文字甲编	京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乙	小屯殷墟文字乙编	综	殷墟文字综述
陶斋	陶斋吉金录	贞松	贞松堂集古遗文
愙	愙斋集古录	攗	攗古录金文
代	三代吉金文存	季木	季木藏陶

注　释

(1) 《甲骨文字研究、释祖妣》
(2) 《金文丛考、释䍃氏》
(3) 《山东长岛王沟东周墓葬》、《考古学报》1993年1期，70页图一二：5.按：该图中鼎右方一人手中所执的匕，未绘出。本文所引用的图是据笔者的摹本。
(4) 滕州市博物馆发掘资料，图系据笔者摹本。
(5) 《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朱德熙，裘锡圭：《信阳楚简考释（五篇）》考古学报1973年1期。
(6) 《殷虚文字类编》
(7) 《甲骨文字研究、释臣宰》
(8) 《殷虚书契前编集释》
(9) 《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年8期
(10) 《释甲骨文俄、隶、蕴三字》《中国语文》1965年4期
(11) 《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年
(12) 《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74年
(13) 《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年1期
(14) 《山东姚官庄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5，文物出版社1981年
(15) 《宝鸡強国墓地》 文物出版社1988年10月
(16) 《文源》
(17) 同(2)
(18) 《甲骨文字集释》十二 2728页
(19) 《炎黄氏族文化考》齐鲁书社1985年
(20) 同(2)
〔21〕 《武丁时代五种记事刻辞考》、《商史论丛初集》三册
〔22〕 《骨矛说》《安阳发掘报告》第四册
〔23〕 《辅仁学志》八卷二期85页《甲骨文字集释》引
〔24〕 《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中华书局1988年
〔25〕 同(1)
〔26〕 《甲骨文字集释》十二．3751页
〔27〕 《簠室殷契类纂》
〔28〕 《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
〔29〕 同(8)
〔30〕 《说文古文考》《甲骨文字集释》引
〔31〕 同〔1〕
〔32〕 《释示宗及主》《考古》六期328--332页
〔33〕 《燕京文学年报》Ⅲ68--69页《甲骨文字集释》引
〔34〕 同〔24〕

追　记

关于骨臼刻辞中屯字字义的解释，记得王贵民先生曾有过"屯为纯，纯有全义"，即一对牛的左右肩胛骨的解释，惜已记不清出处，现在查明，其说见于《殷墟甲骨文考释两则》中《"屯"非丝织品》一节，刊《考古与文物》1989年2期。特此说明。

1993年7月3日又记

（原載《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3年）

釋夒

劉淵臨

「殷虛文字甲編」二三四三加二三〇七，發掘出土號是三・二・〇一三六加三・二・〇〇九〇，（圖一、二、三、四）。這兩片骨版，是我在十六年前綴合的。當時曾經寫過一篇文章「甲骨文中所見的書畫同源」刊在「中國文字」卅八期（台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五九年十二月出版）。這一版字骨因是我綴合的，同時我非常喜歡此版卜辭中的兩個圖畫文字及一個純粹的圖案畫，所以常常作爲我書法藝術的藍本寫來送人，直到七十年四月爲了給國畫大師同鄉前輩張大千先生祝壽，又摹寫了給他作爲紀念，並附記云：

> 聞道大千大師爲黑猿轉世，故大師業師曾農髯先生爲大師取名爲「蝯」。爰爲古寫之猿，即漢時之爰，演變爲猿，故大師號季爰。本片甲骨文中有二猿形之圖畫，已故甲骨學家董作賓、屈萬里二位先生以爲是人猿，是圖畫而非文字。但據我之研究，實爲甲骨文中之圖畫文字。二猿形字一雄一雌，雄者爲「夒」字即帝嚳，雌者爲夒妻羲和也。

> 淵臨此一新說於本版卜辭中可據得證，「壬寅卜夒？」「」即「㞢」字亦即是殷代的一種祭祀，此兩條卜辭的意思即是在壬寅這天占卜，問：是否祭祀祖先夒與夒妻「壬寅卜 嫚」（暫釋即夒妻之意）？

人猿釋「夒」我曾經向勞幹院士請教，他說是對的。

甲二三四三董作賓先生在「中國文字」第二期中「殷虛文字中之『人猿圖』」云：

> 右圖，人猿爲男性，頭腦特大，目圓，耳有孔，口突出。身與脛皆作輪廓形。足如人趾。左手向上，右手垂向後。

> 左圖，人猿似爲女性，作側面坐形，頭有眉目，有耳口。身作輪廓，臀部有尾。左手向上，右手作搔癢式，足作爪形，不作人趾。女猿身下，有橫列二殘字，作壬子上半形。

> 在四期卜辭中，每有「書畫同源」的作風。加雜圖畫與卜辭間。

淵臨按甲二三四三與二三〇七兩片綴合後，女猿（ 嫚 ）身下二殘字很清楚是壬寅二字，非「壬子」殘字，「夒」字之認識亦證明此二字非圖畫夾雜在卜辭之間。

甲二三四三屈萬里先生的考釋如下：

> 壬寅卜：㞢▨
>
> 骨面漫潤，餘字不易辨認（僅一亡字尚清晰）。另刻一獮猴形，反負雙手，殆是戲刻之花紋未必即夒字也。

這片卜骨上的兩隻人猿圖形・董屈二位先生都說牠是圖畫不是文字。後來我因爲常以它作甲骨文書法的藍本，當七十年再度臨摹送張大千大師時，特別再加以研究，注意到「」字，屈萬里釋「㞢」，㞢是殷代的一種祭祀名詞，既是祭祀一定有祭祀的對象，因此我認爲祭祀的對象就是那兩隻人猿。根據王國維說夋說當釋「夒」

> 卜辭有 字，其文曰貞𡧊。(古燎字）于 （殷虛書契前編卷六十八頁)。又曰𡧊于 □牢（同上)。又曰𡧊于 六牛（同上卷七弟二十頁)。又曰于 𡧊牛六。又曰貞𠦪年于 九牛（兩見以上皆羅氏拓本)。又曰（上闕）又于 。(殷虛書契後編卷上第十四頁)。案 二字象人首手足之形疑即夋字說文解字夊部夋行夋夋也一曰倨也从夊允聲考古文允字作 或 本象人形 字復於人形下加夊蓋即夋字。夋者帝嚳之名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曰帝嚳名夋。初學記（九）引帝王世紀曰帝嚳生而神異自言其名曰夋。太平御覽（八十）引作逡史記正義引作岌逡爲異文岌則譌字也山海經又屢稱帝俊大荒東經曰帝俊生中容又曰帝俊生帝鴻又曰有神人面犬耳獸身珥兩青蛇名曰奢比尸惟帝俊下友大荒南經曰帝俊。娥皇生此三身之國姚姓又曰帝俊生季釐又曰羲和者帝俊之妻。……（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董作賓先生根據王說帝嚳即夒（ 。(圖五）（「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十個標準（上）」。大陸雜誌、四卷八期二五四頁）。此圖中之夒作 形即甲二三四三人猿的簡畫形。因此甲二三四三的人猿即夒字，男性的是先公，女性的是先妣。「㞢」的祭祀對象亦就是先公遠祖夒先妣 嫚（夒妻羲和），而該條卜辭爲「壬寅卜 夒?」及「壬寅卜 嫚?」就非常順理成章了。原意就是：

> 壬寅這天占卜，問：是否祭祀遠祖夒？
>
> 壬寅這天占卜，問：是否祭祀先妣嫚 （羲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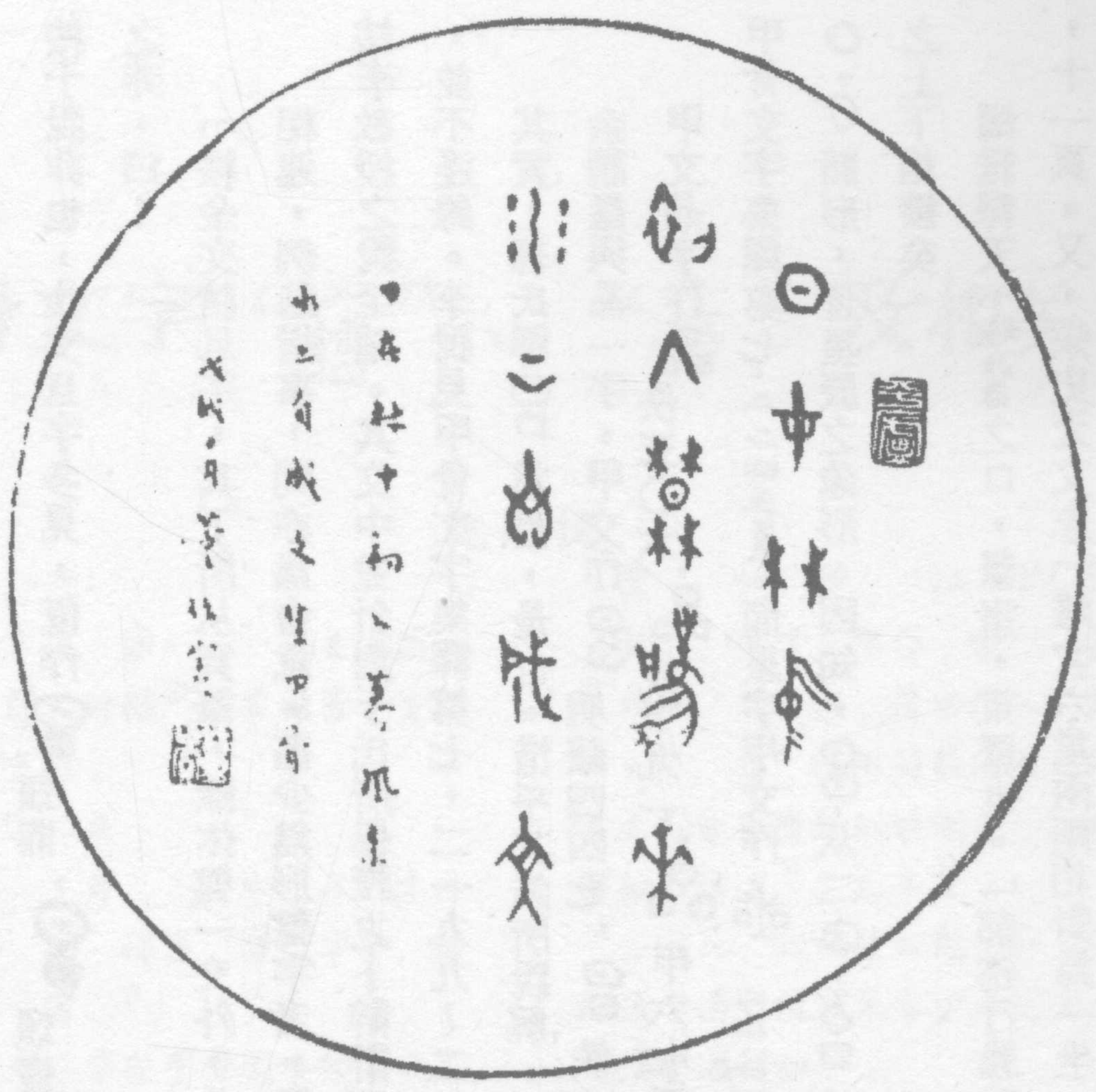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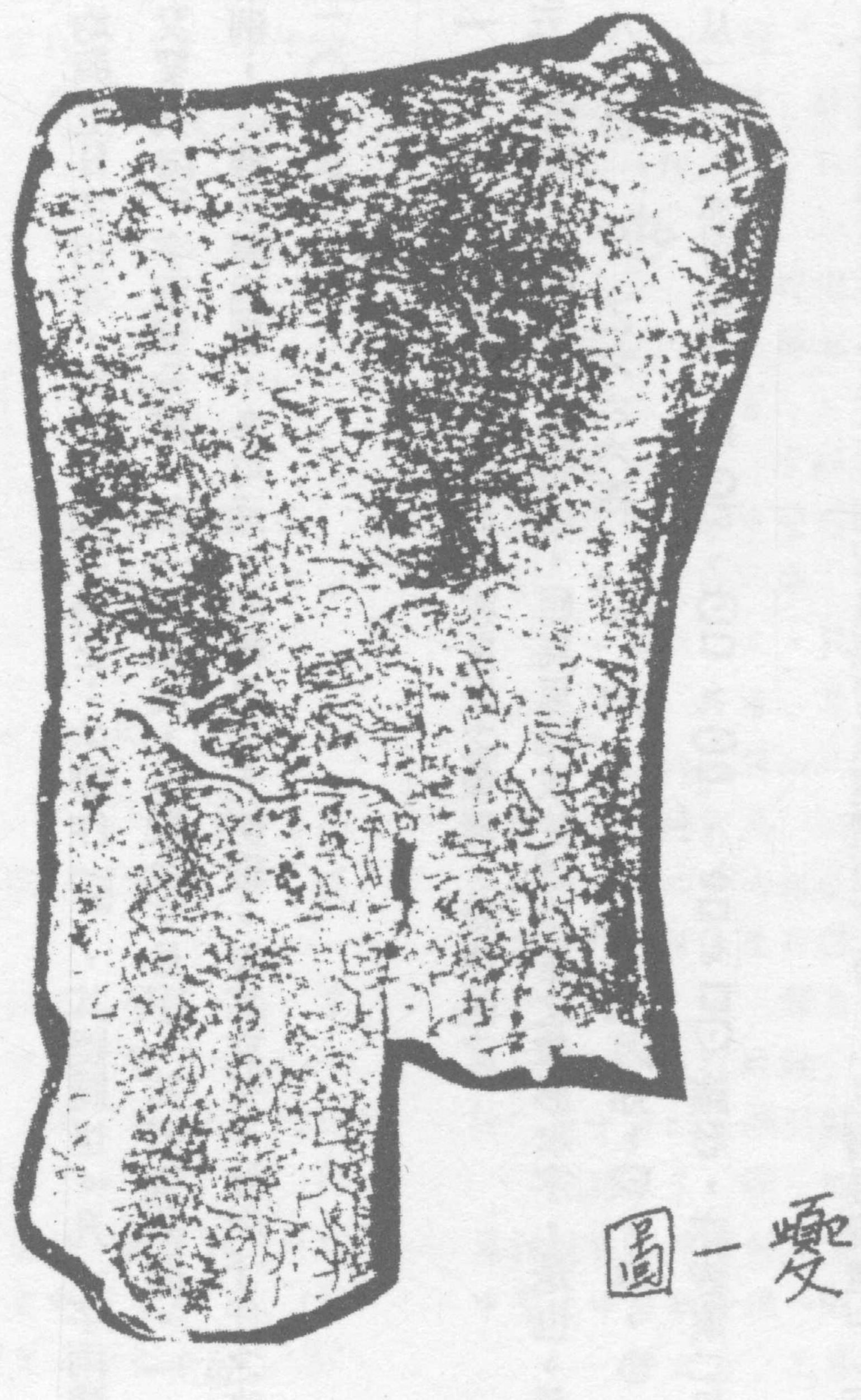

圖一 夒字骨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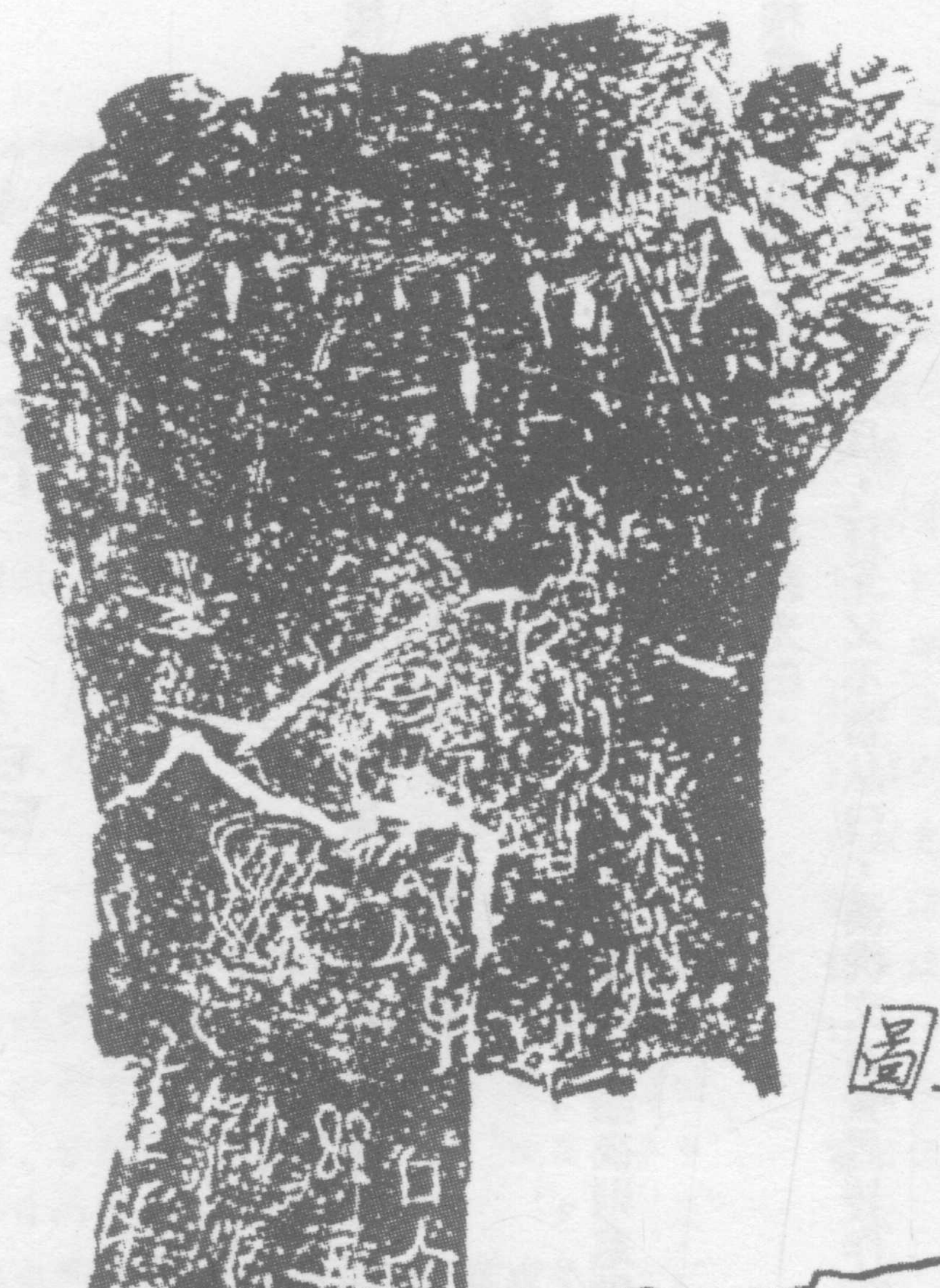

圖二 夒字骨版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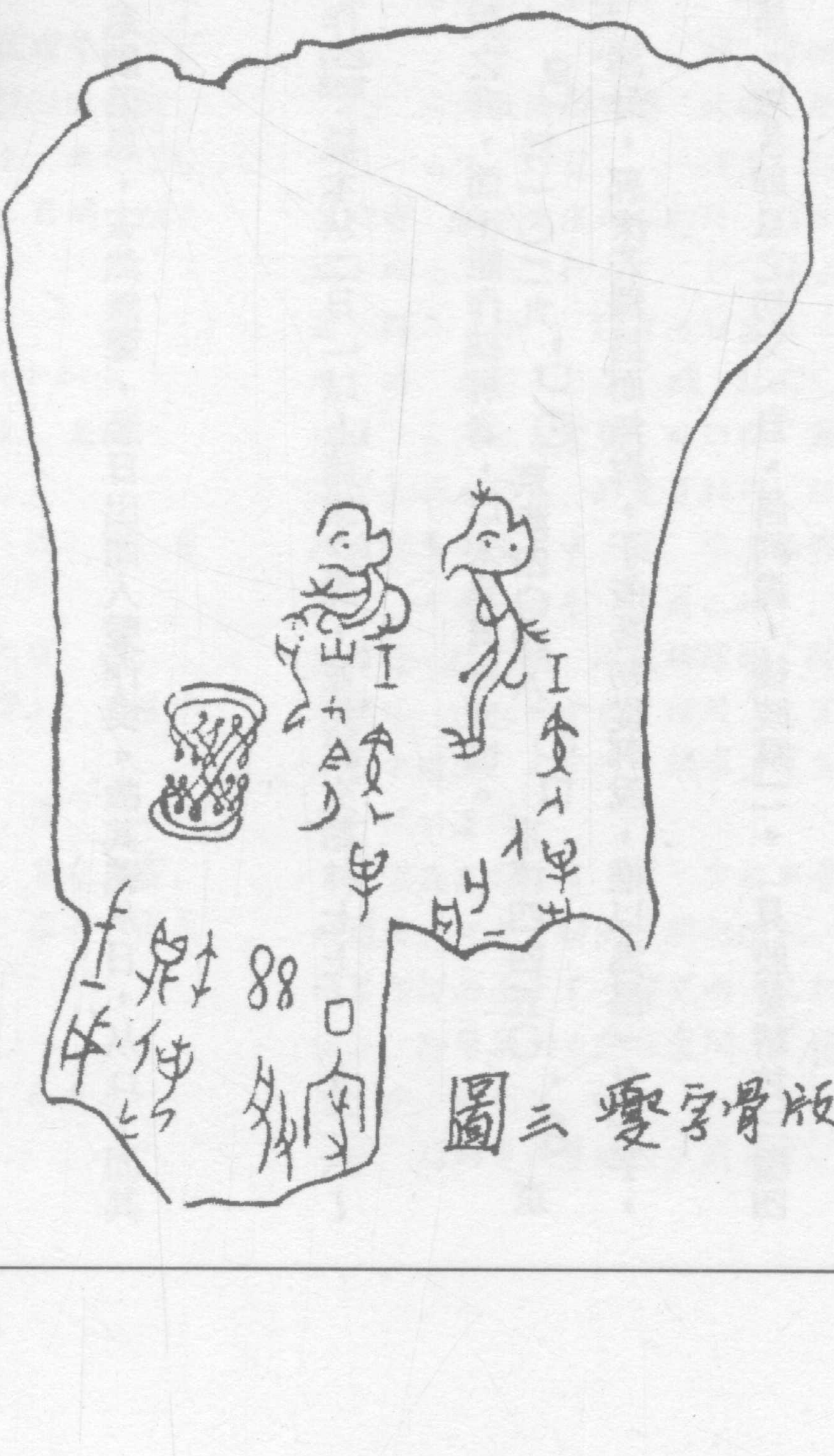

圖三 夒字骨版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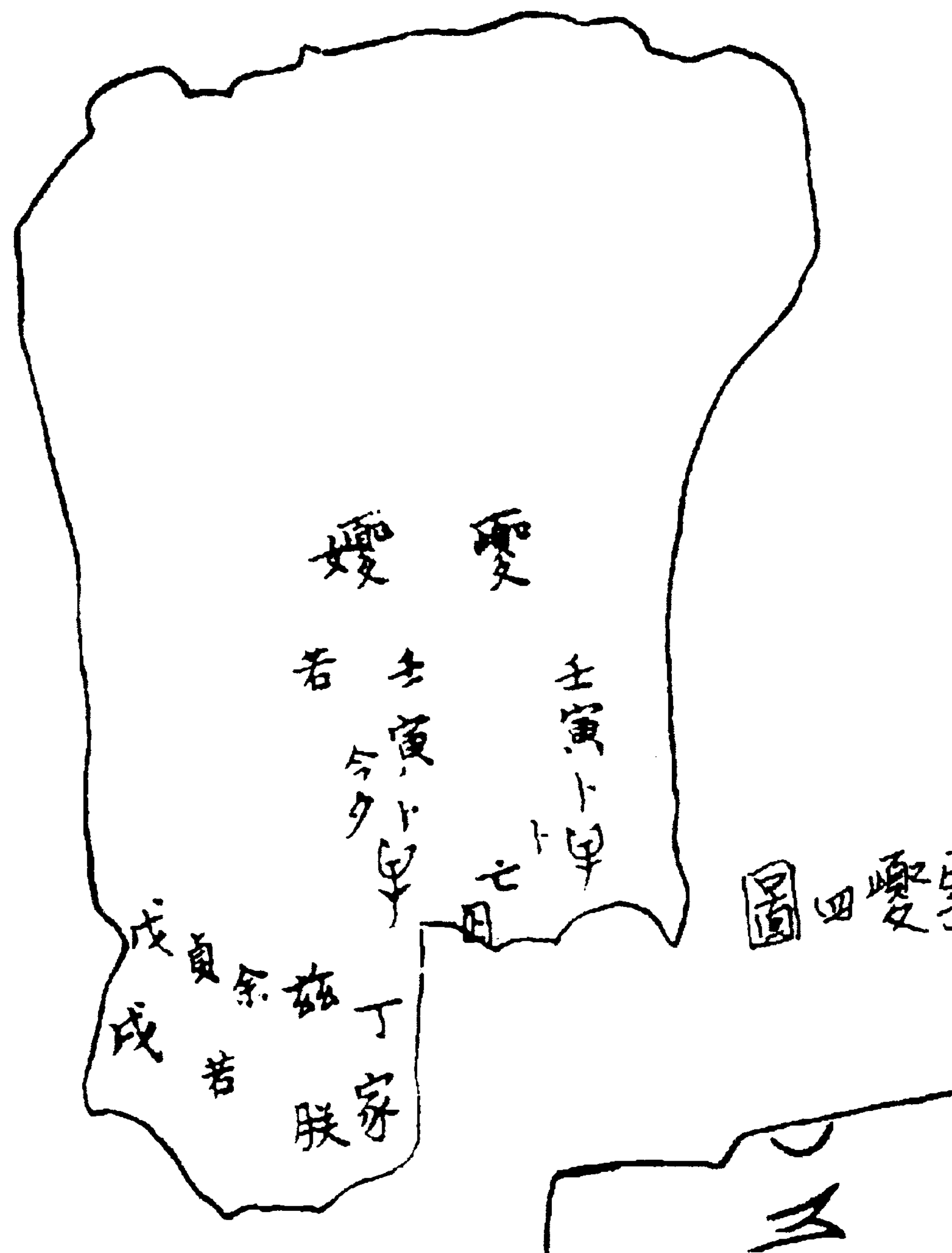

圖四婁字骨版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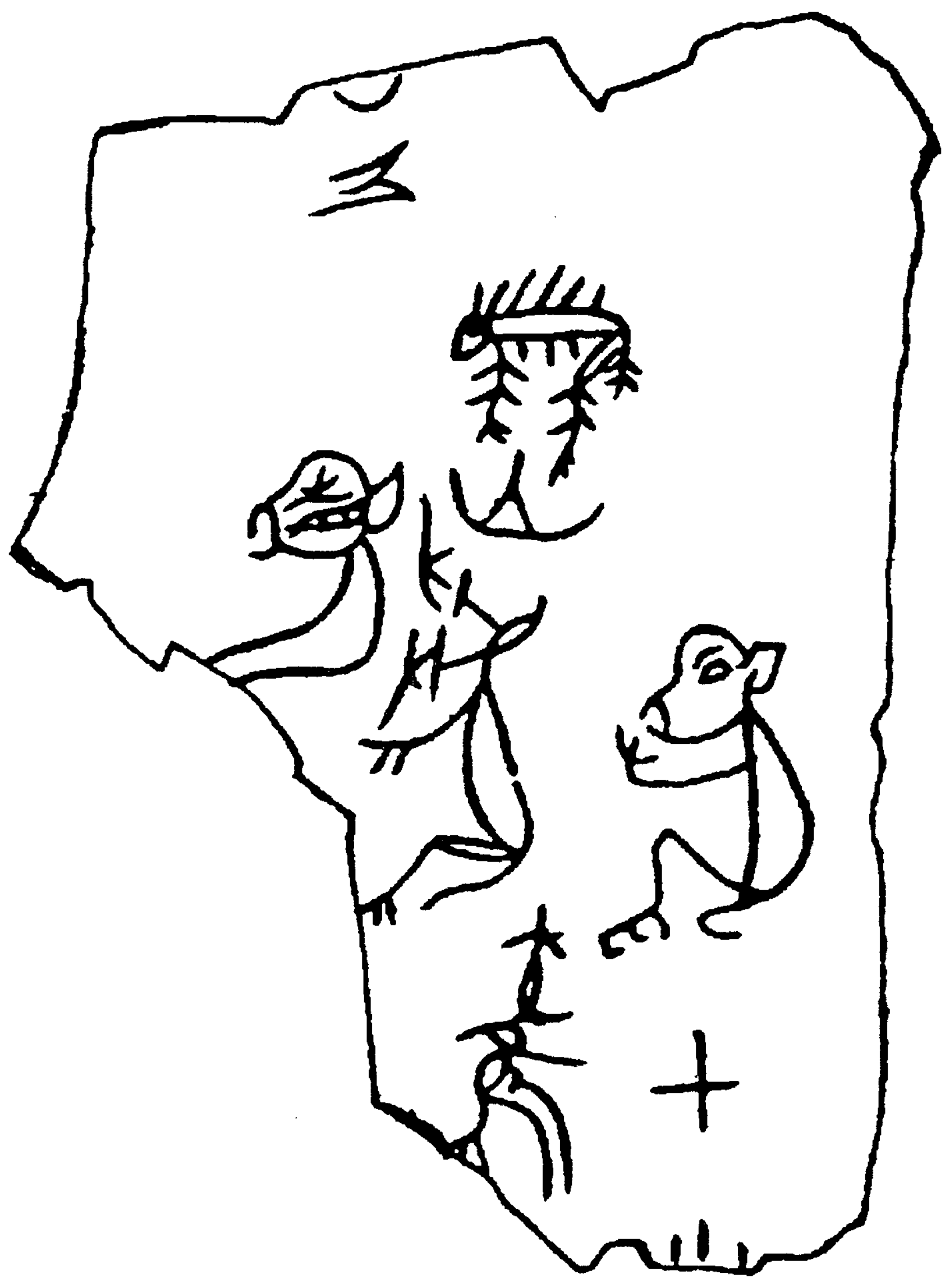

圖五

殷代王室世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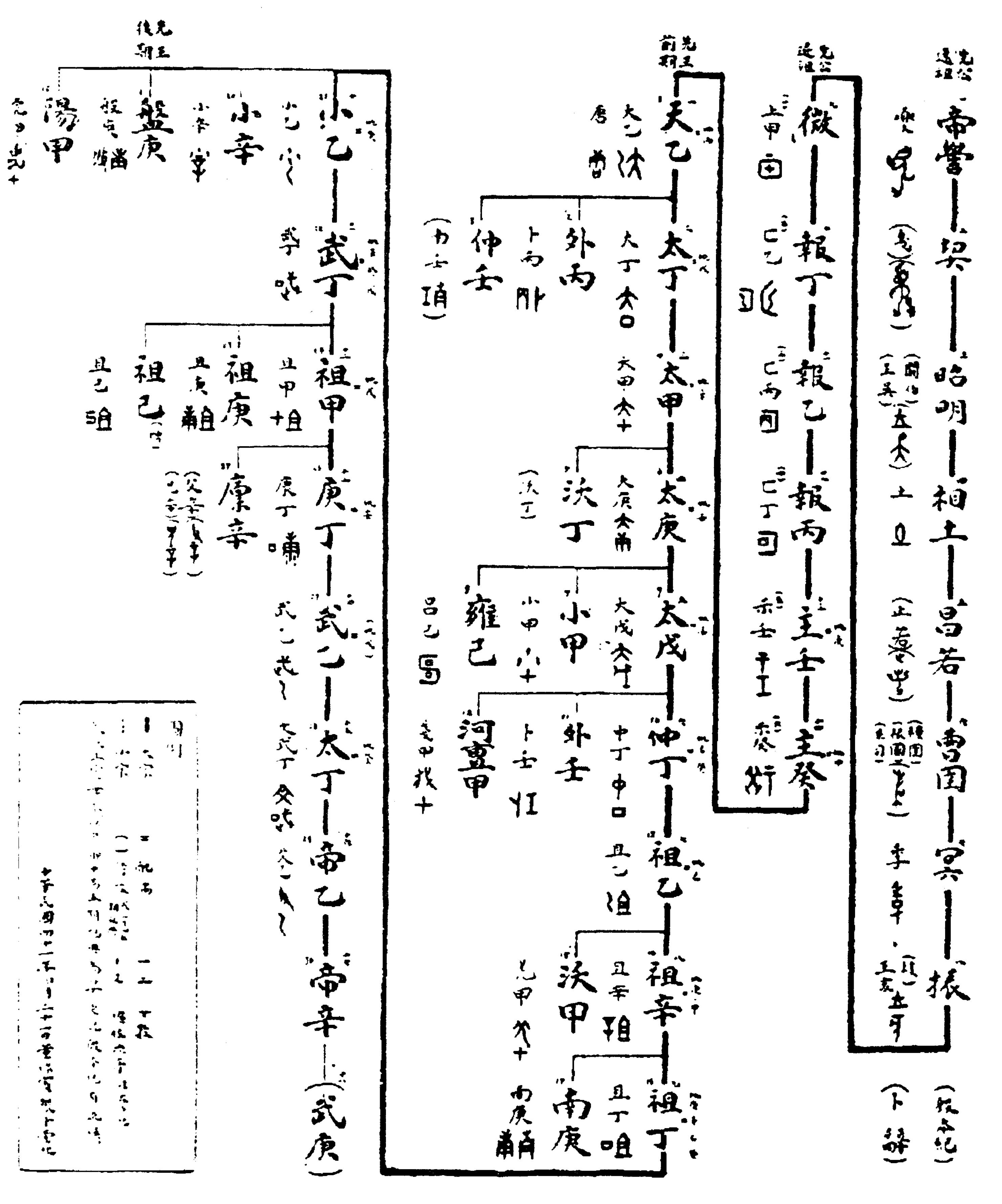

（原載《甲骨文論文集》,臺中甲骨文學會,1993 年）

釋 昌

楊錦銓

說文解字日部昌字云：

「⊖⊔ 美言也。从日，从曰。一曰『日光也』詩曰『東方昌矣』」。

桉許氏後說，段玉裁謂爲後人所增，王筠因之；其前說則段、桂、朱、王及徐灝諸家咸附從之，惟俞樾以爲不然，曰：

「然昌爲美言，何取而从日乎？」

桉俞氏之駁，是也。然俞氏又曰：

「按昌者，唱之古文也。……从日、从口會意，蓋夜則羣動俱息，宋然無聲，至日出而人聲作矣。故其義从日，从口，而其義則爲導也。」

桉俞氏此說則迂曲穿鑿。林義光曰：

「按美言不當从日，日光又不當从曰，漢洗文富貴昌皆作⊟⊟，疑本从二日」以上諸家之說，並見說文話林七上，二九二六～七頁。

桉林氏之斥許說亦是，然天豈有二日耶？俞、林二氏既知許說之非，而不能作碻解者，以未見眞古文也。

甲文昌作⊖○甲.一四九四，⊖○粹七〇〇，◇口粹七〇二，吕粹一〇二九，口⊙京津四〇四八，⊖口京津四四五〇，吕京津四五四六，⊖⊖明藏四四七，⊖⊟佚一六六，⊟⊔甲一八五諸形，郭沫若釋昌而無說，于省吾初從郭說，惟以爲昌、且一字，曰：

「栔文⊖字作⊖、⊖、⊟、吕等形，郭沫若釋昌，桉⊖即且之初文，且、昌同源，後歧爲二。」見殷栔駢枝三編四頁，釋⊖。

其後則謂釋昌說不可據，而逕釋旦，曰：

「甲骨文⊖字作⊖、⊖、⊟、吕等形。商承祚釋爲「日丁」二字（佚考一六六），郭沫若釋昌（舊本粹考一〇二九），均不可據。按⊖即旦之初文。金文旦字，望毁作⊖，克鼎作⊖，伊毁作⊖，休盤作⊖。古文虛框與塡實同，甲骨文旦字下不塡實者，契刻之便也；其上从日或無點者，文之省也。甲骨文二體分離，金文多上下相連，只休盤⊖字與甲骨文相仿。形雖遞演，迹猶可尋。說文：『旦，明也，从日見一上，一，地也。』按古文無从一者，許說失之。甲骨文旦字之用法……（銓桉以下于氏舉卜辭辭例十餘條，以實其說，惟皆非確證，故從略）」見甲骨文字釋林一四～五頁，釋旦。

桉于說非也，金文旦字多見，恆作⊖頌鼎，⊖頌壺，⊖吳方彝，⊖伊⊖，⊖克鼎，惟休盤作⊖，李陸琦教授指于說之非，曰：

「桉金文諸旦字，其下所从實筆，除休盤一文外，均與上日字相連，實當以此形爲正；休盤作⊖，其變體也。凡一字兩體相連，例爲指事，間亦爲會意，甚少爲形聲字者。又栔文⊖字兩體分離，無一相連者，以較金文旦字，其形別甚顯。」

桉李教授之說至確。其文中並針對于氏所舉證之卜辭辭例，以辨⊖釋爲昌，多可通，而釋旦則乏明證。以其文長，故與于氏之文，並不迻錄。李說見甲骨文字集釋第七，二一九九～二二〇一頁。

其實，郭氏釋⊖口爲昌，是也。惜乎其無所說解。

余謂昌與晶一字，甲文作⊖⊖明藏四四七，⊖⊟佚一六六，象二星上下相對形，亦星辰之象形，請申述之：

甲文晶字作⊟⊟佚五〇六，吕口後下九.二，⊙⊙甲六七五，唐蘭，董作賓，楊樹達，屈萬里諸家皆謂爲星之象形本字，是也。見甲骨文字集釋第七.二二四五頁。而星字甲文作⊙乙一八七七，⊙乙六六六四，⊙存、下、一四七。因知，⊖，口，⊙，○、◇諸形，皆星辰之象形。因知，⊖⊖从二⊖，◇口从二口，亦象星辰，而⊟口、⊖口、⊖⊖、吕、口⊙諸形，亦皆象二星之上下相接矣。

爾雅釋天「娵觜之口，營室，東壁也。」郝懿行義疏曰「東壁者，二星上下相掣曳與營室連體而正方。」見爾雅義疏中之四，十一頁。又，宋史天文志「離宮六星兩兩相對爲一坐」下圖(一)↓所指爲營室二星，東壁二星，及離宮六星，兩兩相對圖。圖(二)爲太微三台：上台、中台、下台各二星上下相接圖。因知二星上下相接爲顯著之星象，故造字以从二⊙之⊙⊙象之，由上文所述，知口、○、◇亦星辰象形，則其作⊟口、◇口、吕、口⊙、⊖⊖諸形者，亦二星上下相接之象也。漢洗「富貴昌」作⊟⊟，正是从二星之象，以天無二日也。

或疑⊖口、◇口、⊖⊖等形，何以上下字形不同。校此亦古文字體變異之一例，俎从二夕（肉），然或作俎（燕一〇），上从A，下則从∧；洋从二羊，然或作羊羊（河六二九），上从羊，下則从羊；雥从三隹，然或作雥（菁一〇五），左从隹，右則从隹；羴从二羊，然彝爵作羊羊，上从羊，下則从羊。要之，⊖、口、○、◇皆象星形，故作⊖口、◇口、⊖⊖、⊖⊖與作⊖⊖無以異也。

古文凡複體字，或二重，或三重，每不拘，艸與茻同義，䖵與蟲同義，雥與𪇆同義，因知，⊖⊖與晶爲一字矣。

說文晶部「晶，精光也。」晉書音義下「晶，光也。」而廣雅釋言「昌，光也。」然則，昌與晶同義矣。集韻「晶，或作晟。」而晟與盛通，楚辭九章思美人注「盛一作晟」；而昌亦訓盛（廣雅釋詁二）。又，晶與精通，見通雅「古精、晶通」，精訓美（後漢書張衡傳注），訓善（廣韻），訓好（廣韻）；而昌亦訓美（說文「昌，美言也。」），訓善（漢書王莽傳注），訓好，詩齊風還箋「昌，佼好貌。」是皆昌與晶同義之證。

晉書天文志「營室二星，天子之宮也……星明國昌。」此昌明之義出於星明之碻證也。

昌與晶今音不同者，此古今音變也。蓋昌音尺良切，穿紐，陽唐部；晶既爲星之象形，則古讀與星同，心紐，耕青部。然則，二字同爲齒音類，且心，穿爲同位，皆清聲送氣，故於聲可流變；至於韻，耕清與陽唐通轉最近，故昌、晶二字聲韻俱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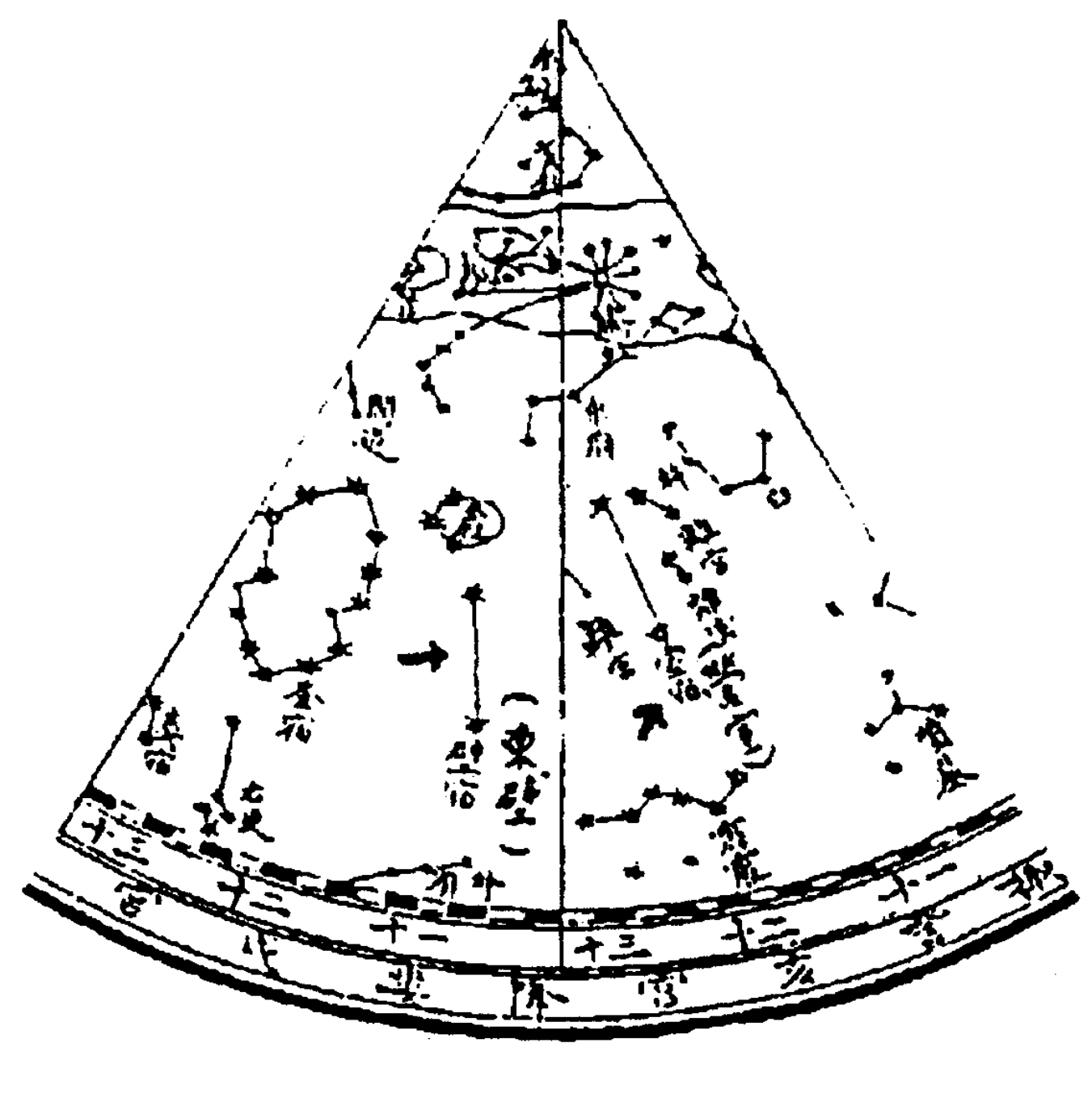

圖(一)營室二星與東壁二星圖。離宮六星兩兩相對圖。
採自徐光啓新法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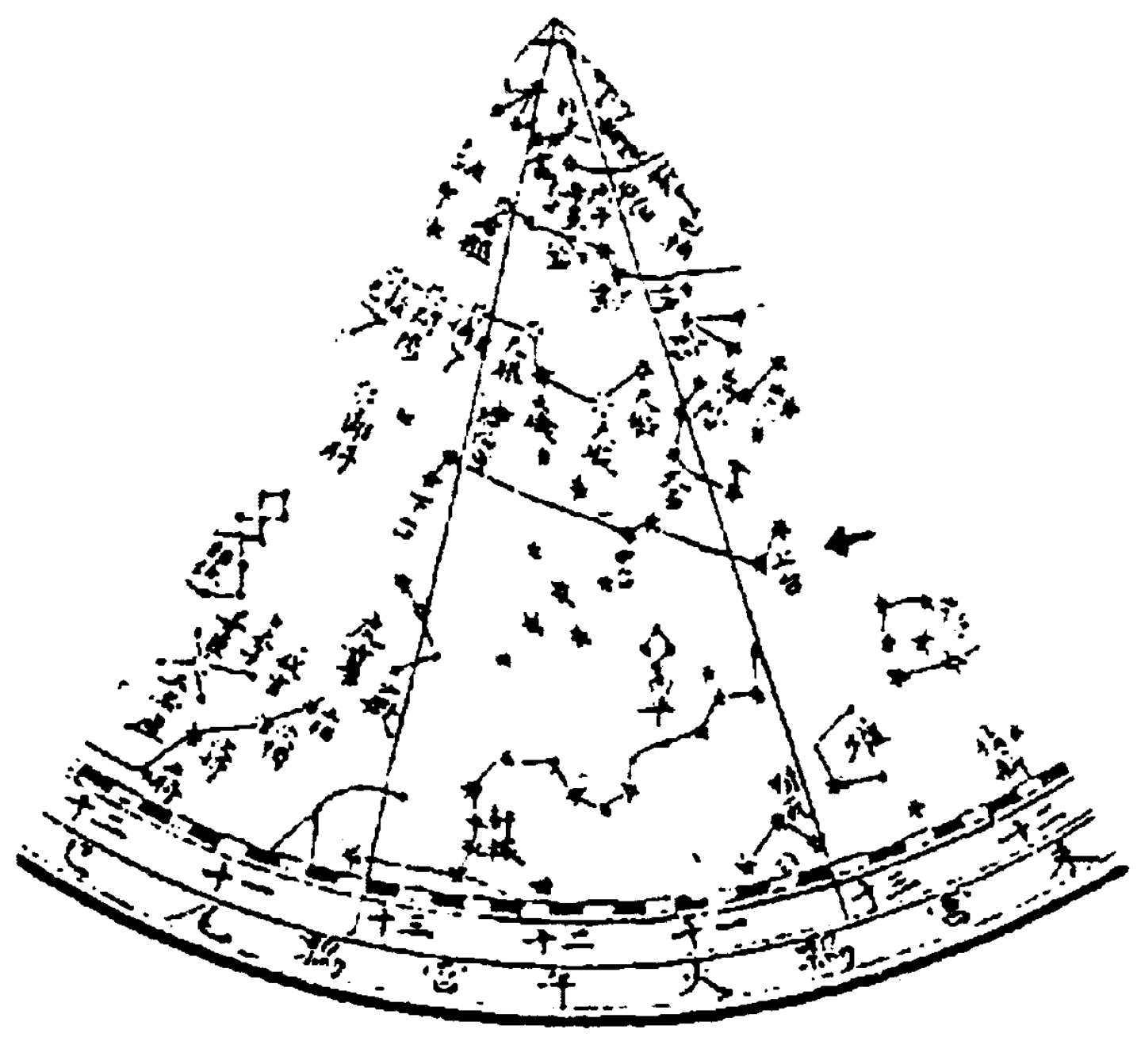

圖(二)三台六星兩兩而居
採自徐光啓新法曆書

今國語晶與荊音同，而金文過伯簋、師虎簋、釱駮簋皆以㓝爲荊，容庚曰「㓝，金文以爲荊字」見金文編五、二四，而㓝與昌音近，此昌與晶音通之明證也。

要之：昌與晶二字，於形，於音，於義俱通同，當爲一字。

甲、一八五昌作⊖口，或疑其从口者，非也。蓋甲骨文編錄此字計十七文，見甲骨文編卷七、三，而从口者，僅一見，是則作書苟簡致譌耳。

金文編收蔡獸盤⊔口字釋昌，校此字與甲文之⊖⊖或⊖口，許書籀文之⊖▽，小篆之日凵，皆迥異，殆非昌字。

于省吾謂⊖口字於卜辭可讀爲旦。校卜辭之用叚借字，頗泛濫。昌、晶、旦三字聲韻俱通，故可叚昌晶爲旦，然不得謂即旦字也。孫海波甲骨文編、金祥恆續甲骨文編並收入旦字條，蓋未深察焉！

（原載《甲骨文論文集》，臺中甲骨文學會，一九九三年）

释甲骨文字"寣"、"⿸疒言"及相关问题

施谢捷

（一）

甲骨文中有一字作"⿱宀⿰爿口"形，過去不識，《甲骨文編》將它歸於附錄①，宋鎮豪先生認為"⿱宀⿰爿口"字從下列三形：

冂　爿　可

分別是"宀"、"爿"、"可"，其中"可"亦作聲符使用，進而將"⿱宀⿰爿口"釋為"寤"字②，最近還有人把它釋為"⿱宀⿰爿可"③。

我們知道，"可"字在甲骨文中作"[illegible]"、"[illegible]"、"可"等形④，與宋氏自"⿱宀⿰爿口"字中分析出的所謂"可"字不類，因此，我們完全有理由否定釋"寤"和"⿱宀⿰爿可"二說，此二說在字形上并沒有切實的依據來支持。

在商代金文中有這樣一個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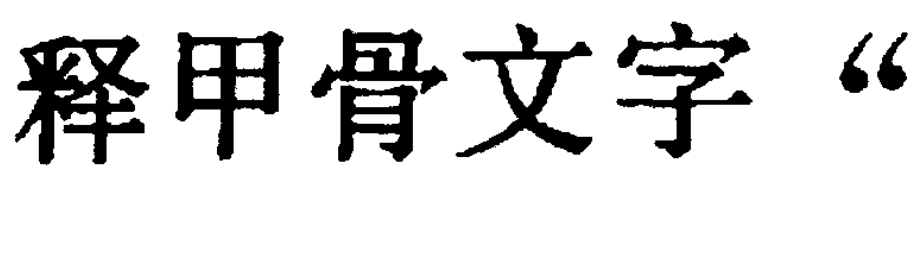

諸形⑤，雖還不為人所識，但其結構與"⿱宀⿰爿口"很近似，我們認為，"⿱宀⿰爿口"字結構可作如下分析：

⿱宀⿰爿口 —— 冂、爿
　　　　└—— 爿、口

分別由"宀"、"疒(爿)"、"口"三字會合而成，因此，我們可以把"⿱宀⿰爿口"隸定為"⿱宀⿰爿口"或"⿸疒口"。

《說文》："口，人所以言、食也。"又："言，直言曰言，論難曰語，从口，䇂聲。"人之"口"是可以發言的器官，"口"與"言"關系密切，反映在漢字構造上，常常是"口"與"言"作為文字的形符時可以互為通用，如"詠"《說文》重文作"咏"，周金文中作"[illegible]"⑥；"謨"、"謀"、"信"等字，《說文》古文分別作"嗼"、"㖼"、"㐰"等，"訊"字，殷商甲骨文中作"[illegible]"，周金文中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⑦，均从"口"作，後世改从"言"，這些都是"口"、"言"作形符能通用之例證，另外，在古文獻中也有類似的例子，高明先生曾作過較詳細的論述⑧，此不贅。

因此，我們可以把"⿱宀⿰爿口"字釋為"寣"，從漢字演變規律來看，是完全合適的，"寣"字演變過程如下：

⿱宀⿰爿口 —→ [illegible]⑨ —→ ⿸疒言 —→ 寣

《說文》："寣，臥驚也，一曰小兒號寣寣⑩，一曰河內相評也，从㝱省，从言。"又："㝱，寐而覺者也，从宀，从爿(疒)，夢聲。"結合甲骨文"⿱宀⿰爿口"形，我們認為"寣"字本義，不是許慎所說的"从㝱省"，而是一個从"宀"、"爿(疒)"、"言"三字的會意字，這樣認識也完全能把"寣"字解釋通，其言"臥驚"，大概是指在睡夢中驚懼而發聲，所以"寣"字从言，甲骨文作"⿱宀⿰爿口"，从"口"道理與从"言"是一樣的，又《說文》"一曰河內相評也"段玉裁注謂"評者，召也，今字作呼，相召曰寣。……河內人語如此。"知"寣"至遲在許慎所處的那個時代為"河內"這一地區的俗語，而殷商王朝的中心地區如殷墟（今安陽市）、牧野等，都在後來所謂"河內"這一區域內⑪，對于我們把"⿱宀⿰爿口"釋為"寣"字，也是一個很好的佐證，這樣的話，"寣"這個詞的出現時代，至少可以上溯到殷商時期。

既釋出了"⿱宀⿰爿口"即"寣"字，下面我們再來討論它在甲骨刻辭中的用法，"寣"字，在甲骨文中暫祇發現一例，其辭說：

癸丑卜，王貞，旬，八[日]（此字原漏刻）（今據辭例補）庚申寣，允雨，自西，少；夕，既（登），五月。

癸亥卜，王貞，旬，八日庚午又兄（祝）方曰才（在）……

癸……王……九……羌，六月。

……旬，甲子兄（祝）……方……月。

癸酉卜，王，旬，四日丙子夕，雨，自北，丁……雨，……日陰，庚辰……

癸巳卜，王，旬，二月，四日丙申昃，雨，自東；小采，既（登），丁酉，至東……月。

……王……告……卜……比……少。

《合集》7·20966

辭中"寣"，宋氏釋"寤"，失之，但他據辭例認為此字"必屬時間副詞無疑"⑫，則是很正確的，此辭中，"寣"與"夕"、"昃"所處地位相同，分別說"八日庚申寣"、"四日丙子夕"和"四日丙申昃"，可證，"寣"、"夕"、"昃"的用法也應相類，作為時間副詞處理是完全可以的，在甲骨文中還有與此片相類似的刻辭：

癸亥卜，貞，旬，乙丑夕，雨，丁卯夕，雨，戊小采日，雨，風，己明，敃（啓）。

……大……隹自北。

《合集》7·21016

癸未卜，貞，旬，甲申夕，允雨……雨……十二月。

今日方其征，不征，征（徙）雨，自西北，少。

癸丑卜，貞，旬，甲寅大食，雨，[自]北，乙卯小食，大啓，丙辰中日，大雨，自南。

癸亥卜，貞，旬，一月，昃⑯，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雷，征（徙）大風，自西，剌云，率雨，毋蕭日……一月。

癸酉卜，貞，旬，二月。

癸巳卜，貞，旬，二月，之日巳……征（徙）雨，少。

……大采日，各云，自北，雷，隹玆（茲）雨，不征（徙），隹毋……

《合集》7·21021

其中與上引"寣"地位相當的有"夕"、"小采"、"明"及"大食"、"小食"、"中日"、"昃"、"大采"等，都是已知的時間字，因此我們完全可以肯定甲骨文中"寣"字，也是一個時間副詞，只有這樣理解，才能合符甲骨刻辭辭例。

明確了"寣"字在甲骨文中用為時間詞，接下來我們再考察它在殷商時期究竟代表哪一段時間。《廣雅·釋詁四》："寣，覺也。"王念孫以為即覺悟，與"寤"、"寣"同義⑬。《廣韻·沒韻》："寣，睡一覺。"音"呼骨切"。《集韻·沒韻》："寣，《博雅》：覺也。"亦"呼骨切"。《龍龕手鏡》："寣，音忽，睡覺也。"因知"寣"隱含有"明"的意思，以音推求，蓋相當於後世的"昒"，與"寣"同音。《說文》："昒，尚冥也。"且"早"、"昒"、"昧爽"、"𣉏（曙）"、"晢"、"昭"、"晤"等相次排列，知"昒"所代表的時間與"昧爽"相近。後世"昒昕"也作"昒爽"，《漢書·郊祀志上》："今至昒爽"，顏師古注曰："昒爽，謂日尚冥，蓋未明之時也。"同《說文》"昒"釋合，宋氏把"寣"釋為"寤"，謂其約相當於"晤"字⑭，而"晤"之時天已亮，據《說文》可知，這一情況宋氏也已覺察，故而將"寣"定為下半夜至天明之間⑮，則是可取的。然則，我們有理由認為甲骨文中"寣"字，指的是早晨"尚冥"、天色欲明而"未明之時"，借用"寣"來指這一段時間，不能排除與"寣"字本義沒有關係，這跟甲骨文中借用"大食"、"小食"，文獻中借用"人定"、"雞鳴"等為時間詞，應是一樣的道理。

宋氏在釋含有"寣"字的甲骨刻辭時說："按據寤的甲骨文辭例，驗記既記八日庚申的寤時果然從西面下了一會兒雨，又記在當天夜裡停止，那麼寤時也應在夜間。"⑰這裡首先誤解了"少"的用法，釋為"一會兒"，實際上，"少"指的是雨量的大小或多少，甲骨文中有

辨說：

丙午卜，今日丙（此字原倒書）雨。大采，雨，自北；徙……少雨。

《合集》7·20960

甲子卜，翌丙雨。乙丑昃，雨，自北，少。

《合集》7·20967

可以參證。又上引《合集》7·21021中"少"也與這裡的用法相同，且同版有"丙辰中日大雨自南"，"大"顯然跟"少"相對，亦可為證。宋氏後來大概發現了這樣解釋的不妥，改釋為"這條卜辭記驗謂第八天庚申日的寣時，果然從西面下起小雨，直到天亮前纔止。"⑬其推理仍存在明顯的邏輯錯誤，此不贅述。

綜上所論，我們將甲骨文中的"⿵冂爿"釋為"寣"，在文字結構上是能說得通的，它在甲骨刻辭中用為時間詞，指天色欲明而未明之時，相當於後世的"昒"。含有"寣"字的刻辭可以這樣理解：在某年五月癸丑日後第八天庚申日"寣"時果然從西面下起了小雨，直到當天的"夕"時天氣纔轉好。（《說文》："暨，日頗見也。"則這里的"夕"可能指傍晚時分，《說文》："夕，莫也，从月半見。"又："莫，日且冥也。"可證。）據此可以推測，庚申日的小雨似乎從早晨的"寣"時開始，一直下到"夕"時，幾乎整一天。

（二）

甲骨文中還有一字作"⿰爿口"形，《甲骨文編》釋為"疒口"⑭，另有學者釋為"疴"⑮，均不確。

"⿰爿口"與"⿵冂爿"所从"爿"形構相同，僅一正一反之別。據此，我們可以把"⿰爿口"隸定為"⿸疒口"或"⿰爿口"，釋之為"㾮"。"㾮"，《說文》失收。《玉篇》："㾮，多睡病也。"音"呼骨切"。《廣韻·沒韻》："㾮，睡多。"亦"呼骨切"。"㾮"在甲骨文中亦僅一見：

癸卯卜，貞：旬。四月，乙巳雨，吉。

癸丑卜，貞：旬。五月，庚申㾮，允雨，自西；夕，既（暨）。

《合集》7·20964

值得注意的是，含有"㾮"的刻辭與前引含有"寣"的刻辭內容幾乎完全一樣，因而我們認為"㾮"與"寣"的用法也應是一致的。"⿰爿口"釋為"㾮"，與前引釋為"寣"的"⿵冂爿"二字後世音完全相同，從文字的演變方面來看，它們很可能本來就是一字異體。《說文》："寣，臥驚也。"桂馥《義證》說"臥驚也者，《玉篇》㾮下云多睡病也。"將"寣"、"㾮"聯係起來考察，是很有見地的。馬敘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寣"下引《道光象山縣志》："暫睡而覺曰㾮，音忽，或作㾮。"并謂"㾮即寣之訛。"⑯我們根據"㾮"、"寣"二字在甲骨文中的用法以及字書對二字的訓釋，把它們看成一字異構應是可以的。類似這種現象，在古文字及後世文字中也存在，如"索"與"素"⑰、"求"與"宋"等，是其例。還有"病"與"𥧓"二字《說文》："病，疾加也。"又"𥧓，臥驚病也。"《廣雅·釋詁一》："𥧓，病也。"馬敘倫謂"𥧓蓋病之俗字"⑱，王筠也曾說"𥧓、病一字"。這情形與"㾮"、"寣"是完全一樣的，可證。

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認為，甲骨文中"⿰爿口"與"⿵冂爿"本為一字異構，後來分別作"㾮"和"寣"，意義上微有差異，但也沒有完全從意義上將二者區分使用。在甲骨刻辭中，"㾮"與"寣"的用法完全一致，也為時間副詞，所指時間也相同。

（三）

最後，想就甲骨文所反映的有關殷商時期日界問題，談談我們的一些不成熟的意見。

宋鎮豪先生在《試論殷代的記時制度——兼論中國古代分段記時制度》一文的第四部分"殷代的日界"中援引下列二辭：

叀今夙酒。

《安明》B1685

于翌日旦大雨。

《金》381

說："若從時間順序上看，這兩辭恰好構成了殷代日界的周期的承接。"⑲實際並不能說明什麼問題，宋氏還認為"旦、夙同是癸日的兩個不同時段，是視旦為一日之始，夙為一日之終"⑳，這更難使人信服。可以肯定地說，這在文獻及出土文物本身材料中都沒有絲毫證據。在周金文中常見有"朝夕"、"夙夜"，猶後世言"早夜"，若把甲骨文"夙"看成是一日之終了，不可能周代突然給"夙"賦予"早夜"之"早"的概念。宋氏在文中有一段總結的話，說：

> 總之，殷代的日界是以記時制度中的時稱旦為其起訖點。《史記·曆書》附《曆術甲子篇》云："夜半朔旦冬至"，《索隱》以為："若建寅為正，則以平旦為朔"。但從甲骨文材料，"平旦為朔"倒是適合于殷代的。又《玉海》卷十二"周書月令"條引《尚書大傳·甘誓》云："夏以十三月為正，色尚黑，平旦為朔；殷以十二月為正，色尚白，鷄鳴為朔；周以十一月為正，色尚赤，夜半為朔。"所謂"鷄鳴為朔"是怎麼也不符合殷代的實際情況的。㉑

此說未免失之武斷，不足信。但從《玉海》句輯出的《甘誓》這一材料，卻很有價值。其中謂"殷以十二月為正"，即以十二月作為一年之始月，似乎是可信的。前面我們引的《合集》7·21021刻辭，正是以"十二月"、"一月"、"二月"為序的，與《甘誓》所說相合，決非偶然。宋氏將甲骨文中的"寣"雖誤釋為"寤"，但看作與後世的"鷄鳴時"相當㉒，這是正確的。但把"寣"排在"夕"時之後㉓，則是不恰當的，說見上文。因此，我們認為甲骨文中的"寣"及"㾮"作為時間詞使用，根據它們所在的刻辭內容，不可能在"夕"之後——即一天的終了，只能把它們看成是一天的開始時。不然的話，前引含有"寣"、"㾮"的刻辭，均不能合理解釋。況且如此理解，與《甘誓》所言"鷄鳴為朔"也吻合。另外，甲骨文中以"寣"、"㾮"為時間詞，與用"鷄鳴"為時間詞是屬於同種情況，且也有一些內在聯係。

總之，我們將"寣"、"㾮"這一時稱，看成是殷商時期日界的起訖點，遠比尚去將旦作為日界時稱合理。

一九八五年七月初稿

一九八九年五月修改於南京

注釋

①見《甲骨文編》附錄下三四頁，5859號。

②⑥⑩⑫宋鎮豪《釋寣》，載《殷都學刊》1982年第4期。

③⑭見《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上冊461頁，中華書局1988年版。

④此三形分別見《甲》3426、《甲》3324、《金》0212，宋氏文中引此以為證。

⑤《金文編》（引據）附錄上511號。

⑥《金文編》[illegible]頁，0332號。

⑦《甲骨文編》[illegible]頁，0471號；《金文編》[illegible]頁，0342號，又高明《古文字類編》161頁。

⑧許嘉明先生《古體漢字義近形旁通用例》，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研究》第4期。

⑨見《集篆古文韻海》十一沒韻，《宛委別藏》十九冊，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年影印。

⑩"一曰小兒號寣寣"，《玉篇》作"一曰小兒啼寣寣"，《集韻·黠韻》引作"一曰小兒號寣寣"。

⑪參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冊，24～25、35～36，地圖出版社1982年版。

⑫"昃"，指癸亥日昃時。

⑬王念孫《廣雅疏證》11[illegible]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⑬⑲⑳㉑㉒㉓並見宋鎮豪《試論殷代的記時制度——兼論中國古代分段記時制度》，載《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增刊），1985年2月。

⑭《甲骨文編》[illegible]頁"疒"欄。

⑯⑱馬敘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14，65頁。

⑰詳拙文《釋甲骨文中的"索"字及相關問題》，1993年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成立十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

（原載《考古與文物》1993年第1期）

说“亼”和“入”

贾　文

亼字小篆作亼。《说文·亼部》：“亼，三合也。从入一，象三合之形。读若集。”

徐铉说：“此疑只象形，非从入一也。”①段玉裁也以为许慎的说解“似会意而实象形。”②但是说就亼的字形看，如说“从入一”为非，总觉没大根据，而说为“象形”，却又所象不明。下面试就这一问题作一分析。

查甲骨文未见亼字，但有从亼的字，如今字从亼，（见后引《说文》）甲骨文今字作A，或作冂，冂，或迳作A ③，其所从亼作A 。又如合字从亼，（也见后引《说文》）甲骨文作⿱A口，④其所从的亼也作A 。可见甲骨文A就是亼。

亼的字形作A是清楚了，那么它又象什么呢？再看今和合字。今字，《说文·亼部》：“今，是时也。从亼从7，7，古文及。”于省吾先生说：“按《说文》从亼从7之说殊误，亼与集叠韵，均属缉部。今字的造字本义，系于亼字的下部附加一个横划，作为指事字的一个标志，以别于亼，而仍因亼以为声。”⑤谨按于先生说解今字当是，至于亼字象什么，先生没有说。徐中舒先生主编的《甲骨文字典》则以为今字“象木铎形，冂（文按即指亼）象铎体‘一’象木舌。商周时代用木铎发号施令，发令之时即为今。引申而为即时、是时之义。”⑥另外，《字典》对今字也有此类说解，不备引。又如合字，《说文·亼部》：“合，亼口也。从亼从口。”余永梁说：“合，象器盖相合之形。”⑦李孝定先生也以为“器盖吻合无间，故引申为凡会合之称。字为盒之初文。”⑧此后各家多无异辞⑨。

按以上把亼字说成木铎的“铃体”或“器盖相合”的器盖等，都不符合实际。我以为亼和“宋”、“余”两字一样，都是古代的房舍结构。关于宋和余两字，徐中舒先生说：

> ⿱亼丅，（余）此字应与宋、宅、舍诸字联系起来研究。⿱亼丅象木棍支撑屋顶之形，后变为⿱亼木，下面象用两根木棍斜撑在地上，不会倾倒之形。（文按：此依后起金文⿱亼木形说解，未当）宋，甲骨文作⿵冂木（明、1017）或⿱亼木，（甲、207）《说文》：“宋，居也。”又如宅字，甲骨文作⿵冂乇，（前·4·14·7）《说文》：“宅、所讬也。”舍，金文作舍，（矢方彝）象木柱立于土堆之上。这几个字都象原始住宅木柱支撑之形。⑩

徐先生所说宋、余两字，（文按：宅为形声字，舍从口，为后起字，当另作别论）“都象原始住宅有木柱支撑之形，”极是。这一思想在《甲骨文字典》里也有描述。如余字：

> 象以木柱支撑屋顶之房舍，为原始地上住宅。⑪

又宋字：

> 从宀（文按：宋字当以从A作⿱亼木为初文⑫，从冂作⿵冂木为别体）从木，象以木为梁柱而成地上住宅之形。《说文》：“宋，居也，从宀从木。⑬

再看甲骨文宋字作⿱亼木，或作⿵冂木、⿵冂木，或从∧作⿱∧木⑭。余字作⿱亼丅，或作⿵冂丅，或从∧作⿱∧丅⑮。现在拿前面所说甲骨文“A（亼）”和甲骨文⿱亼木、⿱亼丅即宋、余两字对照一下，就不难看出，A正是⿱亼木、⿱亼丅两字所从的A，也就是宋、余等“房舍”之木柱所支撑的“屋顶”。可见，说A是房舍的屋顶，比说为木铎的“铃体”或“盒盖”等应该更符合实际。这样，亼字作为房舍的组成部分即屋顶，从一个侧面看，就是用两根木头作顶盖，再用一根木头在下面加以连接，把房盖固定起来，然后再用木柱支撑起来，使之离开地面，成为房舍，这就是宋和余。在这里还应该指出，上面所说两根木头，其本身就是一种房舍，（详后）其所以又在下面连接另一根木头，最初可能不是为了支撑，而是为了扩大和巩固，便于居住。这样，A在被支撑以前，它本身就已经是一个完整的房舍。总之，不论最初作为一个完整的房舍也好，或者后来被支撑变成房舍的屋顶也好，反正从正面看，它是用三根木头组合起来的房舍结构。作为文字，三画相合为A，引申而有集合之义，所以又“读若集”。《说文·糸部》，有⿰糸集字，训“合”，又是集的后起字。

亼字暂说到这里，下面再说入字。

入字小篆作入《说文·入部》：“入，内也。象从上俱下也。”

朱骏声谓字“象草木根入地形，丨者其干，歧者其根也。”⑯林义光根据金文以为“从上俱下无义。象锐端之形，形锐乃可入物也。古作入，（毛公鼎）同。”⑰高鸿缙又补充说：“形锐不拘物，故为通象，是以入为指事，动词。”⑱这些说解均不可信。

按甲骨文入字作∧，或形变作入、冂，⑲其“∧”形和前引甲骨文宋、余两字的或体⿱∧木、⿱∧丅所从的∧构形全同，因而∧（入）也可能是一种房舍结构。

再看甲骨文∧，作为文字的偏旁，它和“A”（亼）可以通作。如前引宋字作⿱亼木，又作⿱∧木，余字作⿱亼丅，又作⿱∧丅即是。又如令字作令，或作令⑳。这些都是大家所习见的。A，如前所述，是古代的房舍结构。再有∧和“冂”也可通作，如宫字作⿵冂吕，或作⿱∧吕，㉑宗字作⿵冂示或作⿱∧示、⿵冂示㉒。安字作⿵冂女，或作⿱∧女㉓。冂即宀字，《说文·宀部》：“宀，交覆深屋也，象形。”

∧又和“穴”通作，如冥字作⿵穴[illegible]或作⿱∧[illegible]㉔，牢字作⿵穴牛，或作⿱∧牛㉕，穴即穴之初文㉖《说文·穴部》：“穴，土室也。”

以上∧作为字的偏旁，既和作为房舍结构的A（亼）通作，又和训“交覆深屋”的冂（宀）以及训“土室”的穴（穴）通作，应该说，这不是偶然的。大家知道，古文字有的某些形旁经常通作，那么，它们的义训大都也是相近的。根据这一原则，再加上前述∧和宋、余两字所从的∧形相同，就可以进一步肯定，∧也应该和A或冂、穴一样，也是古代的一种房舍结构。

再者，∧这种房舍的形式，一直到现在，在我国北方农村还保留着，它是用木杆为支架，作成两个“∧”形，一前一后，支在地面上，再用木杆架在“∧”顶上，将前后两个“∧”架连接起来，外面覆盖秸秆柴草，既是屋墙，又是屋顶，可以遮风避雨后头封闭，前面敞开为出入口，从前面看，正是∧形。这种房舍，大都建在田间地头上，以前多是为了经营和看护瓜果或花生、红薯等作物时居住，夏秋农忙时搭起来，入冬农闲后则不住，并即拆除。这是我早年在故乡山东兖州时所见到的，其他地方可能也是这样。而这种情况又和古代的庐很有相似㉗。《说文·广部》：庐，寄也。秋冬去，春夏居。从广卢声。《诗·小雅·信南山》：“中田有庐，”郑笺：“中田，田中也，农人作庐焉，以便其田事。”《汉书·食货志》：“在野曰庐，在邑曰里，春令民毕出在野，冬则毕入於邑。”又庐字，《甲骨文字典》以为庐之初文为“六”。六字甲骨文作介、介，或作冂，少数作∧。《字典》於六字下称：

> 介象两壁架一极两宇之棚舍正视形，此为田野中临时寄居之处。其结构简易，暴

露于野，即古之所谓庐。庐、六古音近，故介得借为数字六。而作宀、宀形者乃象圆形或方形围墙上架以屋顶，东西南北四方全为屋顶所覆，与介之为两柱屋，即左右两壁上架棚、前后无墙壁遮阻之形有别。宀、宀实为宀之初文，《说文》："宀，交覆深屋也。"宀、宀与介形近故卜辞皆借为数词六。

按《字典》对宀、六的描述容有可商，但说六即古之所谓庐，则应是。只是六和入本是一个字㉘。从字形看，确切说，应该是庐之初文首先是入，而不是六。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得出结论，甲骨文"∧"为庐之初文，象形。《说文》训"内"的入字是庐的假借字。而"A"即亼字。这样，前面所讨论的《说文》谓亼字"从入一"，还是有根据的。亼字可解为："亼，居也。（仿宋字例）从入一，入，古文庐。"

最后，补充一下，∧（入）、A（亼）、宋（宋）几个字，从他们的构形看，古代的房舍，在我国北方最早离开地面、来到地面上的，∧（入）即庐可能就是其中之一。后来发展为A即亼，就是将∧两侧的木杆另用横木连结起来，形成一个三角形，使之牢固，便于扩大，适于居住，同时也就为下一步用木柱支撑创造了条件，（这个三角形很重要，因为不这样，就难以支撑起来，也就不能使屋顶离开地面）一到用木柱支撑起来，那A就作为屋顶成为房舍的一个组成部分，但还没有墙，是敞棚。（前引《字典》以为两壁，似可商）这就是宋。再发展下去，有的周围设墙，就成了宀、宀，也就是宀。当然，这些都是就字形说的，是否妥当，还望方家学者批评指正。

附记：按宋、余两字，从形、义上看，最初当是一字。后宋字借为人称代词"余"，由于各有所用，形亦变异。又余字属余母鱼部，宋属心母冬部。古余母为舌音，心母也可读为舌音（详见李新魁：《古音概况》第60页上古声母表），而鱼、冬又可旁对转。这样，从语音上说，宋、余初为一字也无问题。关于语音问题，承张健先生多予指教，谨致谢意。

---

①《说文解字》亼字。②《说文解字注》。③④《甲骨文编》238～239页、238页。⑤《甲骨文字释林》456页。⑥《甲骨文字典》574页。⑦《殷虚文字考》，引自《甲骨文字集释》1775页。⑧《甲骨文字集释》1775页。⑨合字从亼从口，口非"口舌"之口，乃区别符号，姚孝遂先生在《再论汉字的性质》（载《古文字研究》第17辑）中也已提到。按区别符号既无音，也无义，所以在文字结构中也不表音，也不表意，只起由一个字增加符号形成另一个字的作用。这和于省吾先生所说"附划因声指事字"应是一致的。于先生说见《甲骨文字释林》中《释古文字中附划因声指事的一例》。其中所举少数字例容有可商，但所述理论，当无可疑。这一问题，将另文讨论。⑩《怎样研究中国古代文字》，见《古文字研究》第15辑。⑪《甲骨文字典》72页。⑫⑭《甲骨文编》318、954页；《金文编》402页；《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35页误释余。⑬《甲骨文字典》810页。⑮《甲骨文编》30页及《合集》20313、24132、24134等。⑯《说文通训定声》临部第三・入字。⑰《文源》，引自《金文诂林》3422页。⑱《中国字例》三篇59页，引自《金文诂林》3423页。⑲《甲骨文编》240页。⑳同上374页。㉑同上，327页及《合集》36568、37487、37667等。㉒同上319页，及《合集》36141。㉓同上317页，及《合集》21045、22464。㉔同上693页及《合集》21887、21888、14025。㉕同上35页及《合集》35837、36082。㉖宀为穴之初文。甲骨文无宀字，但有从宀之字，如泉字。（《甲骨文编》449页）《尔雅・释水》："酒泉穴出。"牢作[illegible]，《见前引》《玉篇・穴部》："[illegible]，与牢同。"拙文《说冥》等有论及此，未刊。㉗庐这种住所，从考古发现看，最初应该是圆形的，其居住情况当然也和后来大不一样，但就其整体看，它还是一个∧形。㉘参见丁山：《数名古谊》，引自《甲骨文字集释》4179页。

（原載《殷都學刊》1993年第3期）

說殷墟卜辭的“奠”

—— 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

裘錫圭

殷墟卜辭中常見用爲動詞的“奠”字。有些“奠”字用“置祭”的本義，多數“奠”字的意義已由對祭品或其他東西的放置引申爲對人的安置。根據與後一種“奠”字有關的卜辭可以知道：商王往往將被商人戰敗的國族或其他臣服國族的一部或全部，奠置在他所控制的地區内。這種人便稱爲“奠”，奠置他們的地方也可以稱奠。奠的分佈是分散的，並不存在一個圍繞在商都四周的、主要用來安置被奠者的地帶。被奠者一般居於鄙野，其居邑沒有可資防守的城牆。被奠者内部一般似仍保持著原來的組織。他們要在被奠之地爲商王耕作、畜牧，有時還要外出執行軍事方面的任務，此外似乎還要滿足商王對臣妾等的需求。奠所受的剝削、壓迫很沉重，所以他們有時起而反抗商王。除了上述這種奠的方式外，商王有時還將從事某種工作的人奠於某地，可能主要是爲了工作上的需要。奠這種控制、役使異族人的方式，在西周時代仍爲統治者所使用。畿甸之“甸”，其本字可能就是“奠”，是由於被奠者一般都奠置在這一地區内而得名的。

殷墟卜辭中有地名“奠”，例如：

(1) 貞：今日勿步于奠。　　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合”）7876

(2) 癸丑卜，王。在十一月。在自奠。　　合24259

(3) 甲寅卜，在敢（？），貞：今日王步〔于〕奠，亡災。　　合36752

(4) 丙辰卜，在奠，貞：今日王步于[illegible]，亡災。　　合36772

又有人名“奠”，例如：

(5) 貞：呼比奠取炋𡌥鄙三邑。　　合7074

(6) 貞：奠囚凡☐　　合13881乙

(7) 奠弗其凡有☐　　合13881甲

(8) 奠[illegible]。　　合12349正（對貞之辭爲“[illegible]”）

屢見於甲橋刻辭和骨臼刻辭的“奠”也是人名（參看《殷墟甲骨刻辭類纂》1038頁“奠示”“奠來”“奠入”等條。以下簡稱此書爲“類纂”）。卜辭中所見人名還有“子奠”（合3195甲）、“侯奠”（合3351、3352）。有的學者認爲“子奠”、“侯奠”和“奠”，都指同一個人。本文所要討論的不是上面所說的這些“奠”字，而是用作動詞的以及表示其引申義的那些“奠”字。

甲骨文“奠”字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甲骨文編》206頁），表示放置酒尊之意。《說文》訓“奠”爲“置祭”。《詩・召南・采蘋》：“于以奠之，宗室牖下。”毛傳：“奠，置也。”卜辭中有些用爲動詞的“奠”字，大概就是當置祭講的，例如：

(9) 貞：勿于口（原空一字）宜奠。　　合2137

(10) ☐奠[illegible]，卯牢，王受有祐。　　小屯南地甲骨（以下簡稱“屯南”）2983

(11) 王其鑄黃呂，奠盂，惠今日乙未利。　　英國所藏甲骨集（以下簡稱“英”）2567

但是多數用爲動詞的“奠”字，其意義已由對祭品或其他東西的放置引申爲對人的安置。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以下簡稱“人文”）2512（即《合》32010）的一條卜辭說：“于京其奠[illegible]𢦏。”貝塚茂樹、伊藤道治解釋這條卜辭的意義爲：“配置[illegible]（引者按：以下將此字隸定爲“㔁”）𢦏之民于京地。”（《甲骨文字研究・本文篇》607頁，同朋舍，1980）他們對“奠”字的解釋是可信的。根據我們的觀察，殷墟卜辭中用作動詞的“奠”，大部分是指對人的安置而言的。下面按照所“奠”之人的性質，將有關卜辭分別考察一下。

首先來看關於奠某方或某族之人的卜辭。這方面，有關資料最爲豐富的一個例子，是關於危方的。

卜辭中屢見一個寫作㔾、㔾、㔾等形的方國名，于省吾釋爲“𠂆”（《甲骨文字釋林》17-19頁，中華書局，1979），有些甲骨學論著爲了印刷方便，用“危”字代替，今姑且從之。屬於第一期的賓組卜辭多次提到“下危”（參看《類纂》1265-1266頁），又有一次提到“危方”（合8492）。在時代跟較晚的賓組卜辭和較早的出組卜辭相當的歷組卜辭以及屬於第三、第四期的何組和無名組卜辭中，數見“危方”而未見“下危”（有關卜辭見下文。關於殷墟卜辭的分類以及各類卜辭的時代，參看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文津出版社，1991）。一般認爲“下危”和“危方”指同一方國，大概是正確的。無名組卜辭“危”字或作㔾（合27999）、㔾（屯南3289），顯然是㔾、㔾的異體，或以爲是另一字，不確。

關於下危的賓組卜辭，幾乎都是卜問征伐下危之事的（參看《類纂》1265-1266頁）。但是有一條卻卜問是否用下危人去作戰：

(12) 貞：今[illegible]☐𦣞下危人☐呼盡伐☐受有祐。　　合7311

賓組卜辭常說“𦣞人呼伐𢀛方”或伐其他敵人（參看《類纂》365-366頁），可知(12)所說的下危人是爲商王所用的。下危既是商王征伐的對象，下危人爲什麼還能爲商王作戰呢？從下引的賓組卜辭可以明白其原因：

(13) 貞：危人率奠于☐　　合7881（與《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1046爲一片，《東京》較清晰）

此辭卜問是否將危人奠於某地（句法與後引第93辭“㔁𢦏其奠于京”相類）。這裏所說的危人無疑是由於戰敗或其他原因而服屬於商，並被遷移到商王所控制的地區定居的危方之人。(12)的“下危人”應該就指這種人，爲商王作戰當是他們的一種義務。

提到危方的賓組卜辭見於一塊改造背甲，是卜問危方是否有𡆥的：

(14) 己酉卜，㱿，貞：危方其有𡆥。

(15) 己酉卜，㱿，貞：危方亡其𡆥。　　合8492

“𡆥”字一般釋讀爲“禍”，竊疑當釋讀爲“憂”（參看拙文《說𡆥》，拙著《古文字論集》105頁，中華書局，1992）。商人關心危方是否有𡆥，說明這時

危方是服屬於商的（參看蕭良瓊《商代的都邑邦鄙》，胡厚宣主編《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346頁，《殷都學刊》增刊，1985）。殷墟出土的有字改造背甲數量不多，其字體屬於上引黃天樹書所說的賓組一類，在賓組卜辭中是時代較早的（參看黃書51-53、93-94頁）。大概在賓組卜辭的時代，危方本來服屬於商，後來關係惡化，兵戎相向，但最後仍屈服於商，一部分危人並被奠於某地，爲商王所役使。

從字體等方面看，其時代要稍晚於上引的伐下危等卜辭的兩條賓組晚期卜辭，提到用危方送來的牛祭祀祖先的事：

(16) 壬午卜貞：翌甲申酒危⍁牛自囲⍁酒。　　合 1198

(17) 乙酉卜，爭，貞：酒危方以牛自囲。一月。　　合 10084

“危方以牛”在這裏當“危方所以之牛”講。“以”義近“致”。《國語·楚語下》：“子期祀平王，祭以牛俎於王。”韋昭注：“致牛俎於昭王。”“以”字用法與卜辭相合。時代跟賓組晚期卜辭相當的一些歷組卜辭，也提到用“危方以牛”祭祖先之事：

(18) 辛酉貞：危方以牛其登于來甲申。　　合 33192

(19) 癸亥貞：危方以牛其登于來甲申。　　合 33191（32896同文）

(20) 癸未貞：甲申□危方以〔牛〕自囲。　　合 32026

我們在《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一文中，曾根據上引兩組卜辭的內容和卜日干支，論證它們是同爲一件事而卜問的，並根據(19)的同版卜辭證明其時代已晚至祖庚時期（《古文字論集》293頁）。危方致牛無疑表示臣服於商，這可以印證上文關於危方在跟商人進行戰爭後仍臣服於商的意見。

歷組卜辭還曾卜問“途危方”之事（“途”字其實並不从“余”，爲了書寫方便，姑且按照舊說寫作“途”）：

(21) 丁未貞：王令卯途危方。　　合 32229（32897同文）

(22) 庚辰貞：令乘望途危方。　　合 32894

有些受到于省吾已放棄的讀“途”爲“屠”的舊說影響的學者，也許會根據上引卜辭認爲當時危方仍與商人爲敵。其實卜辭中所見的“途”的對象，往往是子𡚤（參看《類纂》333頁）、子央（見《合》6051）等商王朝貴族，“途”決不會含有屠殺、征伐一類意義。上引卜辭絲毫也不能證明危方跟商人有敵對關係。

在大約屬於第三期，即廩辛、康丁時期的無名組卜辭中，出現了關於奠危方的卜問：

(23) 其奠危方，其祝至于大乙，于之若。　　屯南 3001

(24) ⍁奠危方⍁　　屯南 3289

(25) 危方奠于𠳋𠷎，其祝于⍁　　合 27999

奠危方意味著商王使危方人全部離開原居地，定居於他所指定的地區。這是進一步控制危方的措施。

在也是屬於第三期的何組卜辭中，也提到了危方：

(26) 丁未卜，暊，貞：危（此字原倒書）方𦣞萑新（？）家，
　　今秋王其从。　　合 28001

此辭卜問時間究竟在奠危方之前，還是在奠危方之後，有待研究。

在時代大約稍晚於上引(23)至(25)諸辭的無名組卜辭中，出現了危伯𦍒之名（爲了書寫方便，以下採用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73頁的隸定方法，把危伯之名寫作“𦍒”）：

(27) ⍁危伯𦍒于之及□望⍁　　合 28091

下引無名組卜辭與此辭有關：

(28) 王于㣇使人于𦍒，于之及伐望，王受有祐。

(29) 㣇取𦍒御事，于之及伐望，王受有祐。獲用。

(30) 自賈其呼取𦍒御⍁　　合 28089 正

(31) ⍁取𦍒御事，于之及伐望，王受祐。獲用。　　合 28090

《合》28089和28090是成套卜骨。從刻辭的地位看，(30)和(31)應該是同文卜辭，殘文可互補。根據這兩版卜辭，可知(27)“及”後所缺之字當爲“伐”。綜合(27)至(31)諸辭可以看出，當時商王爲了伐望，準備到㣇地去，並準備派人到危伯𦍒那裏去，徵他來爲商王服務。危伯𦍒應該就是被奠的危方的首領。

還有一條無名組卜辭說：

(32) ⍁𦍒毀𦣞羌方，王⍁　　合 27985

此辭的“𦍒”無疑也指危伯𦍒。賓組卜辭屢言“沚戓爯冊𦣞𢀛方”（參看《類纂》1132頁）。“毀𦣞”當與“爯冊𦣞”同義。讓危伯𦍒來“毀𦣞羌方”，應該是由於被奠的危方是伐羌的主力。

但是危方被奠之後，似乎不久就跟商王鬧翻了。在無名組卜辭中有下引二辭：

(33) ⍁用危方由于妣庚，王賓。　　合 28092

(34) 其執𦍒⍁　　合 33008

在屬於何組而時代較晚的卜辭，即上引黃天樹書所說的何組二類卜辭中，有如下一辭：

(35) 惠⍁尹伐⍁𦍒⍁　　合 27011

(33)的“危方由”指危方人的首級（參看《屯南》釋文1024頁關於“羌方由”的解釋）。如果危方跟商人之間沒有發生戰爭，就不可能出現用危方由祭妣庚的事。(34)、(35)說明危伯𦍒已成商人之敵。這一點在有名的小臣牆骨版刻辭中表示得更爲清楚：

(36) ⍁小臣牆比伐，擒危𦍒……（中略）……用𦍒于祖丁𡏳甘京易⍁　　合 36481 正

此辭明確告訴我們，危伯𦍒在與商人進行的戰爭中被擒，並且被用作商王祭祖的人牲。有一條無名組卜辭說：

(37) 于南門即𦍒。　　合 13607

此辭不知是危伯𦍒尚未跟商王鬧翻時卜的，還是在他已經被俘後卜的。如屬後一種情況，“于南門即𦍒”就跟他辭所說的“王于南門逆羌”（合32036）一樣，跟戰後獻俘之禮有關了（參看高智群《獻俘禮研究（上）》，《文史》35輯1-2頁）。何組二類卜辭中還有如下一條：

(38) □□卜，狄，〔貞〕：危方𦍒□□𦣞于□□。　　合 28088

此辭殘得很利害。從不稱“危伯𦍒”而稱“危方𦍒”來看，危跟商的關係大概已經破裂。至於危伯𦍒在當時是否已經被俘，還難以斷定。

小臣牆骨版的字體跟殷墟卜辭中時代最晚的黃組相合。黃天樹認爲這塊骨版跟有關的無名組和何組二類卜辭，都應該屬於武乙、文丁時期（上引黃書292-294頁），大致可信。但是他把(27)至(32)諸辭跟(34)、(35)、(36)等辭的時代完全等同起來，則是不妥當的。按照我們對卜辭內容的分析，前者應該稍早於後者。

危方被奠以後，跟商王的關係惡化，終至兵戎相向，估計是由於不堪商王的役使起而反抗的緣故。反抗被鎮壓下去，首領危伯𦍒也遭到殺害之後，危方可能就崩潰了。

在大約屬於祖甲時期的出組卜辭中，有商王在危的記載（英2042、合24395）。在屬於帝乙、帝辛時期的黃組卜辭中，數見卜商王“步于危”或記王在危之辭（前編2.10.1、合36961、36825、英2562正）。這些卜辭中的“危”究竟指危方的原住地，還是指奠危人、危方之地，有待研究。

賓組卜辭曾提到“奠望人”之事：

(39) ⍁奠望人幷。　　合 4551

幷應該就是準備奠望人的地方。“奠望人幷”猶言“奠望人于幷”（參看下文所引第81辭），句法結構跟《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敗之圉”、《漢書·高帝紀》“大破章邯東阿”等語相類。

望是卜辭中屢見的國族名。頻繁地見於賓組和歷組卜辭的商王之臣望乘，就應該是望族的一個首領。但是望族中也有跟商人爲敵的首領，下引三條賓組卜辭可以說明這一點：

(40) 癸巳卜，㱿，貞：呼雀伐望戉。　　合 6983

(41) 甲午卜，爭，貞：惠雀呼比望準伐戉。　　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甲骨文字 156

(42) 己亥〔卜〕，爭，〔貞〕：雀□其𢦏望□。十月。　　合 6984

(40)、(41)的卜日緊接，(41)的戉無疑就是(40)的望戉。“望戉”應該是望族的一個分支或其首領之名。望準也應是望族的一個首領，商王讓雀跟他一起去伐

望戉，是“以夷制夷”的辦法。《合》6952正面有兩條卜問望𡍜是否“若啓雀”的卜辭，“若啓雀”大概就是願意當雀的先導的意思。這次卜問很可能跟上述之事有關。(39) 提到的被𡧊的望人，究竟來自本已服屬於商的望族人，還是通過戰爭而獲得的，不易確定。

有一條賓組卜辭說：

(43) 貞：𢽙望人。　　合 5907

一般認爲“𢽙”是“執”的異體，並無確據。孫詒讓《契文舉例》分[illegible]、[illegible]爲二字，不可信。但是他認爲“[illegible]字从幸从収”，並說：“考《說文・収部》：‘𡗝，引給也。从収，睪聲。’金文借爲擇字。弡中簋作[illegible]，此與彼相近。”（《甲骨文字集釋》3231頁）這卻是十分值得重視的意見。郭沫若在《殷契粹編考釋》中，把1074片的“𢽙”字隸定爲“𡙗”，旁注“擇”字，似即用孫說。今按此字也作[illegible]（合 5922、5923），當象兩手脫離手梏，應即“釋”之初文。“釋”“擇”古通（參看拙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150-152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所以金文借爲“擇”。(43) 的“𢽙”可能用“釋”的本義。需要釋放的望人應該是通過戰爭而獲得的，也許 (39) 的“望人”就指這一批人。他們先由於戰敗而被囚禁，接著又被釋放而𡧊于井地，供商王役使。賓組卜辭有“田于井”之辭（合 738 正、10958、10959）。無名組卜辭有“王其田井”之辭（合 33570）。《合》33174無名組田獵殘辭和《合》37519黃組田獵殘辭中的“在井”，都應是“在井犬”的殘文，指在井地管理商王田獵事務的人。總之，井應該是商王所控制的一個重要地區。

有一條武丁時代的歷組卜辭說：

(44) 乙未卜：令𡈼以望人秋于𩰫。　　屯南 751

可能跟役使被𡧊于井的望人有關。從卜辭的字體等方面看，望乘在賓組卜辭中開始出現的時間，似乎不會早於“𡧊望人”那條卜辭。也許他就是被𡧊的望人的首領。

歷組卜辭曾提到“商（賞？）望”（合 32968），無名組卜辭曾提到“往望”（合 26993）、“伐望”（見上引27至31諸辭），黃組卜辭曾記王在望（合 35661、36906、36907）。這些卜辭提到的“望”，究竟指被𡧊的望人或其居地，還是指未被𡧊的那些望人或其居地，還是二者兼而有之，有待研究。

賓組卜辭中有關於𡧊𢀛人的卜問。其辭見於一塊長條形的卜骨殘片，骨上有七條卜辭，下面五條都跟𡧊𢀛人之事有關，今引錄於下：

(45) 呼師般取。

(46) 貞：𢀛人于㵎（此字似象兩石之間有水，爲書寫方便，暫
　　釋作“㵎”）𡧊。

(47) 勿于㵎𡧊。

(48) 于㵎。

(49) 勿于㵎。　　英 547 正

另有見於他片的三條賓組卜辭應與上引諸辭有關：

(50) 丁巳卜，殼，貞：呼師般往于𢀛。　　懷特氏等藏甲骨文集（以下簡稱“懷”）956

(51) 貞：呼取𢀛伯。

(52) 貞：勿取𢀛伯。　　合 6987 正

綜合這些卜辭來看，似可作這樣的推測：當時商王準備叫師般去𢀛地，徵取𢀛人𡧊之於㵎或其他地方，但是尚未決定是否把𢀛伯也徵取來。一條字體接近自組的第一期卜辭卜問𢀛伯是否有疾病：

(53) 壬子卜貞：𢀛伯𠨘亡疾。　　合 20084

這位名𠨘的𢀛伯不知是否就是 (51)、(52) 所提到的𢀛伯。

有一條從字體看早於上引 (45) 至 (52) 諸辭的賓組卜辭說：

(54) ☐貞：雀弗其獲𤰔𢀛。　　合 6986

可知𢀛族曾與商人爲敵。𡧊𢀛人之時，𢀛族當已由於戰敗而服屬於商。

無名組卜辭曾提到𢀛，例如：

(55) 丁卯卜：戍允𢀛御事來☐

(56) ☐不出，弗伐𢀛。　　27789+28029=《甲骨綴合拾遺》17（參
　　看拙著《古文字論集》137頁。55有同文卜辭，見《屯南》463。拙
　　文《古文字釋讀三則》誤釋上引卜辭“𢀛”字爲“𡈼”，見《古文字
　　論集》400頁，附正於此）

(56) 說“弗伐𢀛”，當指商的敵人不伐𢀛。賓組卜辭時代所𡧊的𢀛人，似非𢀛族全部。無名組卜辭中的“𢀛”，究竟指被𡧊的𢀛人之後，還是指未被𡧊的𢀛人之後，不易斷定。黃組卜辭曾記王在𢀛（合 36346），究竟指𢀛族原居地，還是指𡧊𢀛人之地，也有待研究。附帶說一下，甲骨學者往往釋“𡈼”字爲“𢀛”（關於“𡈼”字參看上引拙文《古文字釋讀三則》，《古文字論集》399-402頁），見於《合》28087和28097的兩個方名，也有學者釋爲“𢀛”，恐不可信。

有一條賓組卜辭說：

(57) ☐爭，〔貞〕：☐羌𡧊☐陕。　　合 10084

可能是卜問將羌人𡧊于陕地之事的。羌是商的勁敵，被𡧊的羌多半是被俘獲或被征服者。卜辭屢見爲商王服役的“多羌”，或即被𡧊的羌人。在殷墟甲骨刻辭中還可以看到一些替商王做事的羌人之名，如見於骨臼刻辭的羌𢓊（合 17621臼、17622、17623、17626、7383臼等，亦稱“𢓊”，見合 17624、17625等）、羌宮（合 7380臼）、羌立（合 6385臼）等等。他們也可能就出自被𡧊的羌人。

《合》28011（即《殷虛文字甲編》3913）是一塊何組卜甲，上有一組關於如何對待“來方”“出方”的卜辭（參看董作賓《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董作賓先生全集》第2冊731-733頁，藝文印書館，1977）：

(58) 壬戌卜，狄，貞：其有來方，亞旋其[illegible]，王受有祐。

(59) 壬戌卜貞：弗受有祐。

(60) 壬戌卜，狄，貞：及方。大吉。

(61) 壬戌卜，狄，貞：弗及。吉。

(62) 壬戌卜，狄，貞：惠馬亞呼執。

(63) 壬戌卜，狄，貞：惠戍呼執。

(64) 壬戌卜貞：不遘方。

(65) 壬戌卜，狄，貞：其遘方。

(66) 壬戌卜，狄，貞：有出方，其以來𡧊。

(67) 壬戌卜，狄，貞：肄勿以來。

(66)、(67) 這對卜辭所卜問的，大概是這樣一個問題：要不要制服出來的方國的人，把他們𡧊於商王控制的地區。

除去那些跟商人往往有過敵對關係的方、族之人外，商王朝貴族或一般臣僚有時也會成爲“𡧊”的對象。

歷組卜辭提到𡧊[illegible]（以下用△號代替此字）侯商之事：

(68) 乙丑貞：王其𡧊△侯商，于父丁告。　　屯南 1059

(69) 丙寅貞：王其𡧊△侯商，告祖乙。　　合 32811

(70) 己巳貞：商于△𡧊。

(71) 己巳貞：商于汝（？）𡧊。　　屯南 1059（4049同文）

(72) 癸巳貞：王𡧊△☐。　　屯南 862

“△侯”在時代較早的卜辭裏已經出現（見《合》3328+8144=《殷虛卜辭後編》1683）。所以稱“△侯”，當然是由於△是這位侯的封地，但是 (70) 卻卜問是否𡧊△侯商于△，這是很奇怪的。在此之前，△侯商一定由於某種原因失去了原來的封地。所以𡧊△侯這件事應該是比較特殊的。

歷組卜辭還提到“𡧊名任”：

(73) 癸亥卜：令共[illegible]比沚戈[illegible]因土石（此字似刻後又删去）𡧊
　　名任。　　合 32048（屯南 668有同文殘辭）

丁山認爲卜辭中的職名“任”應該讀爲“侯甸男”的“男”（《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45-46頁，科學出版社，1956），其說可從。不過從有關卜辭看，商代的任的地位似乎比較低，而且還有叛逃現象，可能是負擔的王事太繁重所致（參看拙文《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358-360頁）。所以被𡧊的名任的情況，也許跟被𡧊的危方差不多。

無名組卜辭提到𡧊元和永於盂地之事：

(74) 辛巳卜：王其𡧊元眔永，皆在盂𡧊，王弗悔，𡍜。　　屯南 1092

盂是商人重要的農業區兼田獵區（參看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23頁，科學

出版社，1959）。元和永大概都是商王臣屬，他們當然都是帶著他們的族人遷往盂地的。由於缺乏有關資料，對他們的情況還難以作進一步的研究。

在卜辭中可以看到很多稱“子”的人，如子雍、子漁、子央等。不少學者認爲他們是跟商王同姓的貴族族長，似可信（參看拙文《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304-305頁）。他們似乎也有被奠的。

𠂤組卜辭曾提到“奠子戠”

(75) 口戌卜，口，貞：不口束余口奠子戠。十月。　　合 20036

子戠還見於其他𠂤組卜辭（合 20037）以及𠂤賓間組卜辭（合 13517 下部）和歷組卜辭（合 32730、32775、懷 1546）。在那些卜辭中，他都是被祭者。也許(75)的子戠也是被祭者，“奠”字用的是祭奠之義，跟我們所討論的問題無關。

賓組晚期和出組早期卜辭曾提到“奠子用”（下引 76 屬賓組，77 屬出組）：

(76) ☐賓，貞：令擘奠子用。八月。　　合 6049

(77) ☐大，貞：令擘奠子用☐。　　合 23534

名“子用”的人在別的卜辭裏沒有出現過。“用”字一般釋爲“宁”；李學勤認爲應該釋讀爲“賈”（《兮甲盤與駒父盨》，《新出青銅器研究》144-145頁，文物出版社，1990），其說可從。也許“子用”並不是指一位稱子的貴族，而是指某種賈人的。賓組卜辭曾卜問“取豖用”之事（合 3099、4525）。“豖用”與“子用”不知是否有關。

歷組卜辭中有如下兩條：

(78) 辛巳貞：𡚸以妻于啕乃奠。　　英 2413

(79)〔辛〕巳貞：𡚸以妻于啕乃奠。　　屯南 866

似是卜問奠妻之事的。妻應即卜辭中屢見的子妻（參看《類纂》1189 頁）。

歷組卜辭中還有一組關於“以子方奠于并”的卜辭：

(80) 辛丑貞：王令兴以子方奠于并。　　合 32107

(81) 辛丑貞：王令兴以子方奠并。在父丁宗彝。　　屯南 4366

(82)〔辛〕亥貞：王〔令〕兴以子方〔乃〕奠于并口在父丁宗彝。

屯南 3723

(83)〔辛〕亥貞：王令兴以子方乃奠于并。　　合 32833

(84) 辛酉貞：王令兴以子方奠于并。　　合 33279

此外，《屯南》1247的一條殘辭也可能與此事有關。此事奠人之地與前述奠望人之地相同。(81)“并”字前未加“于”字，也與(39)“奠望人并”同例。有一條賓組晚期卜辭說：

(85) ☐貞：翌☐令兴☐子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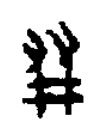，山王事。　　合 5622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認爲此辭與上引歷組卜辭同卜一事（《新出青銅器研究》24頁），其說可信。除上引諸辭外，名“子方”的人沒有在卜辭中出現過。有的學者認爲“子方”指子姓方國（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136、137頁，中華書局，1988），似可考慮。

應該指出，在上引關於妻和子方的卜辭中，“妻”和“子方”之前都有“以”字，“奠”字前有時有“乃”字，文例跟一般關於奠置某種人的卜辭有差別。也有可能妻和子方是跟𡚸和兴一起去執行某種奠的任務的，並不是被奠者。上引(79)跟下面要引到的、卜問“𡚸比校舟㬪乃奠”之事的(105)、(106)同版，可能(79)所說的“奠”就指這件事，並不是指奠妻而言的。有一條𠂤組卜辭說：“口亥卜，王，貞：弜弗其以卩罪奠。”（合 8988）此辭“罪”字用法似應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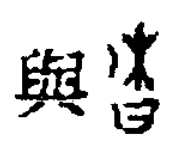司徒疑簋（《金文總集》261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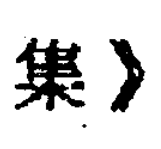司徒罪鄙”的“罪”相同。“以卩罪奠”似應是“帶著卩一起執行奠的任務”的意思，可以用作理解上引諸辭的參考。

總之，根據我們掌握的資料，目前還不能完全肯定稱“子”的貴族有被奠置之事。

見於卜辭的被奠者，還有專門從事某種工作的人。例如前面講“奠”的字義時提到過的芻，就是從事芻這種工作，也就是打牧草的工作的人（參看《屯南》928頁對1111片“芻”字的解釋）。賓組和歷組卜辭中屢見關於奠芻的卜辭（下引86至89屬賓組，餘屬歷組）：

(86) ☐奠弜芻于量。　　合 11408 正（參照《殷契佚存》910）

(87) ☐貞：☐奠甾以芻于丂。　　合 101

(88) 庚午卜，賓，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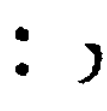殳芻奠☐。　　合 143

(89) ☐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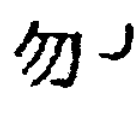殳芻☐。　　合 144

(90) 辛巳貞：其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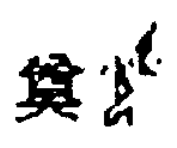芻。

(91) 辛巳貞：弜（勿）奠于寗。　　合 32183

(92) 己巳貞：勛芻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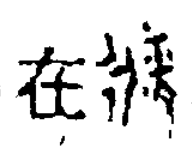奠。

(93) 己巳貞：勛芻其奠于京。　　屯南 1111

(94) 口口貞：〔勛〕芻〔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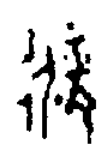奠。

(95) 于京其奠勛芻。　　合 32010（與《屯南》1111爲成套卜骨）

有些與奠芻有關的卜辭，文字殘缺太甚（如《合》146、11417 正等），這裏就不引了。

(86)的“弜”是屢見於商代金文的族氏（參看《金文編》850頁“弜”字條。又“亞弜”銅器屢有發現，除殷墟婦好墓所出的亞弜鼎和編鐃外，尚有十餘件，出處見考古研究所《殷虛婦好墓》97頁，文物出版社，1980）。卜辭中大都將這一族氏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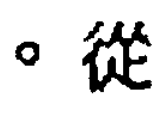。從有關卜辭看，此族與商王的關係頗爲密切（參看《類纂》1020-1021頁）。“弜芻”應指屬於弜族的芻人。卜問是否將他們奠於量地，大概是爲了讓他們爲商王服役。

(87)的“甾”是卜辭常見的族氏和人名（參看《類纂》371-376 頁）。“甾以芻”指甾所送致的芻人。有一條賓組卜辭及其驗辭說：“☐貞：☐侃至告曰甾來以羌。之日侃至告甾來以羌芻☐”（英 756 正、反）。(87)的“甾以芻”很可能就是羌芻。“羌芻”也見於《合》94 正和 22043，應指羌族的芻人。爲甾所以的羌芻，大概是被俘獲的。丂是商人的畜牧區，有的卜辭提到“在丂遫（牧）”（合 32616）或“在丂𢼄（牧）”（合 35240），即在丂地的牧官。奠芻於丂，顯然是爲了在丂地的畜牧業中役使他們。

(88)、(89)二例的確切意義尚待研究。

(90)的“芻”上一字，與見於《合》14295的四方風名中的北方風名同字。此風名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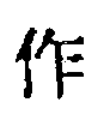（合 14294），或釋作“役”（胡厚宣《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復旦學報》人文科學版 1956年1期57頁）。爲方便起見，下文就將此字寫作“役”。古文字中从“又”與从“攴”往往沒有區別，如“敉”字右旁也可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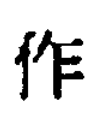（參看拙文《釋“䒑”》，《古文字論集》40頁）。所以見於下引卜辭的國族名也應是“役”字：

(96) 庚申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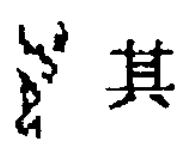其戎弜。允戎。　　合 7027

此國族名屢見於商代金文（參看《金文編》1044頁 091號。又見考古研究所《殷虛青銅器》圖七七・9、10，文物出版社，1985）。役芻應是原屬役族的芻人。卜問是否奠他們于寗或其他地方，大概也是爲了讓他們爲商王服役。

(92)至(95)諸辭的“勛”字，貝塚茂樹、伊藤道治在爲《人文》2512作釋文時依原形摹出，並認爲字形表示在田中施堆肥之意，在卜辭中指從事這種工作的賤民（《甲骨文字研究・本文篇》607頁）。此說恐不可信。《屯南》釋文將此字隸定爲“勛”，認爲是“地名或族名”（《屯南》928頁）。從奠芻之辭的一般文例來看，不失爲一種合理的解釋。但是在其他卜辭和金文中，似乎尚未發現過“勛”爲地名或族名之例，此字的確切含義還有待研究。(93)、(95)”提到的京，是商人的重要農業區，卜辭屢言“田于京”（合 4630、10919、33221、英 834、屯南 232等）、“圣田于京”（合 9473、33209、屯南 102、4251），可證。其地也應有畜牧業。將芻人奠於京地，顯然也是爲了役使他們從事生產。

歷組卜辭或言“奠叟”：

(97) 丙辰口：王其令亶叟于遠東☐

(98) 在犾（邇）東兆奠叟。　　懷 1648

這是兩條對貞卜辭（參看拙文《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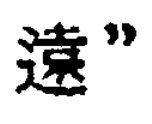”及有關諸字》，《古文字論集》10頁），(97)“東”字後所缺字應爲“兆”或“兆奠”。如爲“兆奠”，“于遠東兆奠”似應看作一個分句。還有一條歷組卜辭說：

(99) 弜（勿）于河東兆奠，即又☐　　合 34255

不知是否與上引卜辭有關。“叟”字在下引兩條卜辭中都用爲動詞，似指一種工作：

(100) 野弜（勿）于甫叟，呼爵。　　合 30173

(101) 于南陽西叟。　　屯南 4529

(97)、(98) 的“叟”可能就指從事這種工作的人。

賓組和歷組卜辭曾提到“奠玫舟”和“奠𢼸舟”（下引 102、103 屬賓組，104 屬歷組）：

(102) 辛亥卜，爭，貞：𠬝衆人立大事于西，奠玫舟。口月。　　合 24

(103) 辛⧄貞：气令口奠𢼸舟由口山〔王〕事。合 5488

(104) 丁卯貞：王令㞢奠玫舟。　　合 32850（32851、32852 同文）

歷組卜組又有說“比柲（？）舟壂乃奠”的：

(105) 辛巳貞：王〔令〕㞢比柲⧄

(106) 口酉貞：口令比柲舟壂乃奠。　　屯南 866

(107) 口口貞：王令㞢今秋〔比柲〕舟壂乃奠。合 32854（32855 同文，辭亦殘）

“玫舟”、“𢼸舟”、“柲（？）舟”似是同語的異寫。有一條賓組殘辭說：“貞：今春令𠬝比玫舟⧄”（合 39763），“舟”下所缺之字大概也是“壂乃奠”。“比柲（玫）舟壂乃奠”與“奠玫（𢼸）舟”似應是同類之事。《合》4927 的一條賓組殘辭和《屯南》3661 的一條歷組殘辭，可能也是卜問同類之事的。“柲（？）舟”還見於《合》32555、32834、32835、33690，“𢼸舟”還見於《合》5507，“玫舟”還見於《屯南》4052，疑指與製造舟船有關的一種工作，在上引 (102) 至 (107) 等辭中則指從事這種工作的人。

如果上文關於子爿是一種賈人的推測屬實的話，奠子爿也可以看作被奠者是專門從事某種工作的人的一個例子。

卜辭中還有一些用作動詞的“奠”，看來也像是指奠人而言的，但是由於那些卜辭太簡單或文字殘缺，我們無法知道被奠者是誰。下面舉一些例子：

(108) 貞：奠于丘剢。　　合 780（4248 同文）

(109) 貞：呼往奠于雈。

(110) 勿呼奠于雈。　　合 10976 反

(111) 貞：于𠆸南臺奠。　　合 8818

(112) 貞：于竹奠。　　合 24409（“于”、“奠”二字下也許有缺文）

(113) ⧄令⧄將⧄奠〔于〕㝉。　　合 19558（19559 同文）

(114) ⧄令𠬝⧄奠⧄㞢⧄圉。　　合 5974

(115) 庚午子卜貞：弜（勿）奠于之，若。　　合 21582

(116) 壬寅卜：其啓㞢奠。　　合 33090（參看《人文》2535）

(117) 于永次奠。　　懷 1458

𠂤組卜辭曾提到“奠王𠂤”：

(118) ⧄卯叟奠王𠂤㲋卯叟奠王𠂤。

(119) 貞：叟人𠂤于唐邑，叟克奠王〔𠂤〕。　　合 20231

“𠂤”應與“𠂤”、“𠂤”爲一字。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認爲“𠂤”字“从𠂤（師）从一，表示師旅在某地駐紮”（335 頁）。《類纂》釋“𠂤”爲“次”（1164 頁），可從。“奠王次”似指安排好商王率衆駐紮之處，“奠”字用法與新邑鼎“王來奠新邑”之“奠”相似（鼎銘見《金文總集》1193。以下簡稱此書爲“總集”）。

下面討論指奠置人而言的“奠”字的引申用法。

在卜辭中，“奠”還被用來指被奠者和奠人之地。“奠”指被奠者時，一般似指被奠者的總體。從上面的論述可以知道，他們通常是一群人或一族人，有時甚至是整個方國的人。不過有些“奠”字似是指被奠者的首領，或泛指被奠者中的一些人的。

有一條賓組卜辭說：

(120) 癸卯卜貞：令墉緣在京奠。　　合 6（參照《甲編》3510）

“在京奠”應指被奠在京地的人。上引的 (93)、(95) 卜問是否將剢𢀛“奠于京”。如果剢𢀛確實被奠於京，他們就可以稱爲“在京奠”了。在賓組卜辭中還可以看到“在敢（？）奠”、“在丘奠”：

(121) ⧄爭，貞：在敢奠⧄　　合 8218 正

(122) 己丑卜，韋，貞：在丘奠妻呼白⧄　　合 39683

這兩個詞組大概也應該像“在京奠”那樣解釋。它們的語法結構跟也是見於卜辭的“在攸田”、“在盂犬”、“在丂牧”等相同（參看拙文《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345-347、353、356 等頁）。(122) 的“在丘奠”應是“妻”的定語，可能指在丘地的被奠者的首領。

賓組卜辭中又屢見“在南奠”：

(123) 貞：勿遣在南奠。　　合 7884

(124) ⧄古，貞：我在南奠𠬝彝⧄受年。　　合 9770（此辭“南字殘存上端，往往爲引用者所忽略）

(125) ⧄殼，貞：在南奠⧄　　合 7885

(126) 貞：在〔南〕奠不其〔受〕年。　　合 9769 反

(127) ⧄〔在〕南奠受年。

(128) ⧄〔在〕南奠不其受年。　　合 9768

“在南奠”應指安置在商都之南的被奠者，舊或以“南奠”爲一詞，是不妥當的。《合》7886 賓組殘骨上殘存一條卜辭的缺去上部的兩行字，一行是“⧄不其”，一行是“⧄南奠”。估計原文“南”上也有“在”字。在南奠應該不止一個，(124) 的“𠬝”和“彝”也許就是兩個在南奠的名稱。卜問在南奠是否受年一類卜辭中的“奠”，既可以理解爲指被奠者，也可以理解爲指奠人之地。

歷組卜辭曾卜問是否“于北奠𠂤（次）”：

(129) 師般以人于北奠𠂤。　　合 32277（32278 同文）

(130) 乙卯貞：共以人〔于〕北奠𠂤。　　合 32275

(129) 與“人于湾𠂤”、“于𡴀𠂤”等辭同版，諸辭是爲同一事而占卜的。“北奠”應是泛指商都之北的一些奠人之地的，湾和𡴀大概就是其中的兩個地點。按照我們的理解，“北奠”就是“在北奠”。賓組卜辭有如下一條：

(131) ⧄亦⧄師般在⧄誖，呼𠂤⧄在之奠。　　合 7361（4258 同文）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以下簡稱“綜述”）將此辭釋讀爲“亦𠂤般才誖，乎𠂤才止奠”認爲“止奠”即“此奠”，亦即 (129) 的北奠（324 頁，科學出版社，1956）。此說恐不可信。此辭的“奠”也許是動詞。

《綜述》認爲卜辭有西奠、南奠、北奠（324 頁），其中只有“北奠”是可信的。所謂“西奠”見於上引 (102)，兩字實分屬上下兩小句，不能連讀成一個詞。從我們上面的論述可以清楚地看到，奠分佈在商王控制區內的一些地點，有些就在某些重要的邑，如京、盂、并等地的範圍之內（這裏所說的範圍包括邑的郊野）。當時並不存在一個圍繞在商都四效之外的稱爲奠的地帶。這就是說，從地域關係來看，奠跟商都的關係與郊、野、鄙跟都邑的關係是不一樣的。

據一條黃組卜辭，商王征人方後歸來時，曾在“云奠口邑”停留：

(132) 癸酉卜，在云奠口邑，衍貞：王旬亡𡆥。唯來征人方。　　英 2525

疑“云奠”指在云地之奠，“口邑”爲此奠所在的具體地名。

賓組卜辭中數見“我奠”之稱：

(133) 癸未卜，永，貞：旬亡𡆥。七日己丑，𡧊友化呼告曰：𢀛方𢦏于我奠豊。七月。　　合 6068 正

(134) 癸未卜，殼，貞：旬亡〔𡆥。王𣥼曰：有〕求（咎？）。其有來艱，气至。七日己〔丑〕，允有來艱自西，𡧊戈化告曰：𢀛方𢦏于我奠⧄　　合 584 正甲

(135)〔四日〕壬辰，亦有來自西，㞢呼〔告曰：𢀛方〕𢦏我奠，𢦔四⧄　　合 584 反甲（此辭爲驗辭，與上引 134 的驗辭相接）

(136) 貞：我奠受年。　　合 9767

(137) ⧄我奠受⧄　　合 7883 正

“我奠”之“我”是商人自稱，我奠即屬於商的奠，“奠”可以指被奠者，也可以指奠人之地。(133) 的“豊”是爲𢀛方所𢦏的奠的名稱。這可能是被奠者的國族名，也可能是所奠之地的名稱。在當時，所奠之地就用被奠者的國族名來稱呼

的情況，應該也是存在的。那麼國族名和地名就重合了。賓組卜辭中屢見的婦壴（參看《類纂》1074-1075頁），不知是否就來自(133)所說的壴。

(135)"四"字後一般補"邑"字，這可能是正確的。不過"四"後缺字是"奠"的可能性，恐怕也不能完全排除。有一條出組卜辭說：

(138)甲子卜，中，貞：求奠七奠〼　　合41072

"七奠"似指七個奠，可參考。不過此辭只有摹本著錄，"七"字有學者釋爲"甲"，究竟應該如何釋，需要核對原骨來斷定。

由於屬於商的奠很多，卜辭中有"多奠"之稱（下引144屬歷組，餘皆屬賓組）：

(139)丙午卜，賓，貞：呼省牛于多奠。

(140)貞：勿呼省牛于多奠。　　合11177

(141)戊申〔卜〕，亘，貞：口呼氺牛多奠。　　合8938乙

(142)貞：勿呼氺牛多奠。　　合8938甲

(143)癸酉卜，殻，貞：令多奠衤匕爾（邇）墉。　　合6943

(144)甲子貞：令多奠〼衜〼　　屯南2933（參照《屯南》釋文）

此外，《英》1834自組卜甲上被整理者釋爲"己酉"的兩個字，也有可能應該釋爲"多奠"。被釋爲"己"的那個字實作"ㄈ"。第一期字體較特殊的卜辭中，數見省"多"爲"夕"的現象，已有學者指出過這一點（肖楠《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自組卜甲"》釋"ㄈ尹"爲"多尹"，見《考古》1976年4期234頁。《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釋《合》21907的"ㄈ犬"爲"多犬"）。

從前面引過的關於"在南奠"和"我奠"受年的卜辭可以知道，被奠者要爲商王服農業勞役或提供農產品。(139)、(140)卜問是否叫人去多奠那裡省視牛的情況。這說明被奠者還要爲商王養牛。(141)、(142)說"氺牛多奠"，大概就是到多奠那裡徵集牛的意思。有一條賓組卜辭說：

(145)貞：氺牛于奠。　　合8936

似與(141)、(142)同卜一事，則"多奠"也可省稱爲"奠"（參看王貴民《就甲骨文所見試說商代的王室田莊》，《中國史研究》1980年3期70頁）。

(143)的"衤匕"字過去多釋爲"依"。其實此字从"匕"而不从"人"，張亞初《商代職官研究》一文隸定爲"衤匕"（《古文字研究》13輯87頁），今從之（關於卜辭中"匕"與"人"的區別，參看林澐《商代方國聯盟》，《古文字研究》6輯69-74頁）。"衤匕"應讀爲"庇"。賓組卜辭或言"衤匕臺墉"（合6169、6407、7047等），當是到臺地城內受保護的意思。"令多奠衤匕邇墉"則當是命令多奠到較近的城邑內受保護的意思。與(143)同版的，有"壬申卜殻貞：亘戎其𢦏我"、"甲戌卜殻貞：我馬及戎"等辭，卜日干支與(143)相接，可知當時有方國入侵，所以需要命令多奠入城，以避危險。這似可說明，被奠者一般居於鄙野，居邑沒有可資防守的城牆。

(144)的"衜"字一般釋爲"衛"或"防"。此辭說明多奠也被使用在軍事上。前面講被奠的危人和危方時，曾說到下危人爲商王作戰、商王出征時召危伯御事和危方被用作伐羌主力的事，可以與此印證。此辭"奠"、"衜"二字間約有三、四個字，模糊不可辨，疑即多奠之名。

自組和賓組卜辭曾提到"求奠臣"和"氺奠臣"（下引146屬自組，餘屬賓組）：

(146)口戌卜口貞：余求奠臣于口。　　英1806

(147)令⺽求奠臣。　　合7239正

(148)氺奠臣。　　合635反

賓組卜辭還曾提到"取奠女子"：

(149)辛卯卜，爭：勿呼取奠女子。

(150)辛卯卜，爭：呼取奠女子。　　合536

"奠臣"可能指出自被奠者的臣。"女子"似應理解爲女性之子，"奠女子"可能指被奠者中的少女。看來被奠者對商王還有提供奴隸和少女的負擔（參看上引王貴民文同一頁）。

賓組卜辭中有如下一條：

(151)貞：奠以。　　合9080

"奠以"可能是被奠者會有所致送的意思，所致送的應爲何物已不可知。

賓組卜辭或言"求奠"：

(152)貞：令㝵求奠。　　合5711（參照《甲編》3473）

疑指求取可充被奠者之人或叛逃的被奠者。上引(138)說"求奠七奠〼"，不知所卜之事是否與此同類。

賓組卜辭還曾卜問"奠"是否能得到：

(153)貞：奠得。　　合4838

(154)貞：奠不其得。　　合4839

此二辭可與下引之辭對比：

(155)貞：㚔羌得。

(156)貞：㚔羌不其得。　合505　（同類卜辭見《合》507、508等）

(157)貞：㚔芻得。

(158)不其得。　　合133正（同類卜辭見《合》130正、131等）

"㚔"的字形象徵離桎梏而去，意爲逃亡，學者們已有論及。在這些卜辭中，"㚔羌"、"㚔芻"顯然都是受事的主語。所以(153)、(154)的"奠"大概也是受事主語，這兩條卜辭似是卜問被求的奠是否能被獲得的。(151)"奠以"的"奠"，說不定也是受事主語。那麼，"奠以"就應該是奠被送來的意思。

賓組卜辭又有說"受奠"的：

(159)己酉卜，賓，貞：令受奠。　　合7878

自組卜辭有說"見奠"的：

(160)戊戌卜，王，貞：余並立（涖）員𠙵（買）史（事）罘見奠印。

英1784

"印"是句末語助詞（參看李學勤《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古文字研究》3輯39-42頁）。"員買事"和"見奠"，是商王都準備親自涖臨的兩件事。"見"字之義與"獻"相近（楊樹達把這種"見"字直接讀爲"獻"，見《楊樹達文集之五·卜辭求義》3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見奠即獻奠。"受奠"、"見奠"的"奠"可能就指被求得的奠。

根據以上論述可以得到如下認識：商王往往將被商人戰敗的國族或其他臣服國族的一部或全部，奠置在他所控制的地區內。這種人便稱爲奠，奠置他們的地方也可以稱爲奠。奠的分佈是分散的，並不存在一個圍繞在商都四郊之外的稱爲奠的地帶。被奠者一般居於鄙野，其居邑沒有可資防守的城牆。被奠者內部一般似仍保持著原來的組織（如被奠的危方仍有自已的首領危伯𠬝）。他們要在被奠之地爲商王耕作、畜牧，有時還要外出執行軍事方面的任務，此外似乎還要滿足商王對臣妾等的需求。奠所受的剝削、壓迫很沉重，所以他們有時起而反抗商王。除了上述這種奠的方式外，商王有時還將從事某種工作的人奠於某地。這似乎主要是爲了工作上的需要，其性質與上述那種奠應有區別。

在殷墟卜辭的時代，也就是在商代後期，上述那種奠的方式，應該是商族統治者控制、役使異族人的一種重要手段。這種方式在西周時代仍爲統治者所使用。下面簡單考察一下西周銅器銘文中的有關資料。

西周康、昭時代的宜侯夨簋銘記周王賜民之事說：

> 錫在宜王人□（當爲數字合文，下同）又七里；錫奠七伯，厥盧口又五十夫；錫宜庶人六百又口六夫。（總集2828）

我在《說"僕庸"》一文中已經指出此銘"盧"字當讀爲"虜"（《古代文史研究新探》384頁）。"奠七伯"之"奠"應與卜辭"我奠"、"在南奠"之"奠"同義，只不過這是諸侯國的奠而不是王國的奠。當然，這批賜給宜侯的奠本爲周王之奠的可能性，也不是不存在的。大概這批被奠者包含七個被征服的族，七伯就是他們的首領。

見於康王時的大盂鼎銘文的兩批人鬲，可能也具有奠的性質。鼎銘記王命說：

> 錫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亟□遷自厥土。（總集1328）

我在上引那篇文章中已經指出，"人鬲"之"鬲"當讀爲"係"，義與"虜"近（383-384頁）。上面所引的鼎銘末句中的"遷"字，是白川靜最早釋出的。他還指出這一句的意思就是亟將所賜人鬲遷到盂的領地上去（《金文通釋》卷一下647頁）。這是很正確的。這些人鬲很可能本是屬於周王的奠，一轉手又成了屬

於盂的奠。

陳夢家《綜述》認爲卯鼎“奠田”、免簠“奠還”、師晨鼎“奠人”之“奠”，都與卜辭“我奠”、“北奠”之“奠”同義（324頁）。免簠的“奠還”其實應該讀爲“鄭縣”（參看李家浩《先秦文字中的“縣”》，《文史》28輯49-50等頁），師晨鼎和卯鼎的“奠”確有可能與上引卜辭“奠”字同義。這兩件鼎都是西周後期銅器。

師晨鼎以“奠人”跟“邑人”對舉：

> 王呼作册尹册命師晨疋師俗司邑人，惟小臣、膳夫、守□官犬；眔奠人，膳夫、官守友。（總集1311）

“邑人”當指居於城邑的周族人或管理他們的官吏，“奠人”很可能指被奠者或管理他們的官吏。西周後期同一家族先後兩代所作的師酉簋和訇簋，以由夷族充當的虎臣或虎臣和庸與邑人對舉（師酉簋見《總集》2803-2805，訇簋見《總集》2835。參看上引拙文《說“僕庸”》370、378等頁）。這些虎臣和庸大概也是被奠於王畿之內的夷族人。

卯鼎記趙仲命卯管理奠田（總集1262）。奠田有可能是被奠者耕種的田地。共王時的永盂所提到的官名有“酉司徒”（總集6910），唐蘭《永盂銘文解釋》將“酉”釋讀爲“鄭”（《文物》1972年1期58頁）。也許“酉司徒”就是“奠司徒”，即管理被奠者的司徒。

總之，在西周時代，將被征服者或其他臣服者奠於某地加以控制、役使的現象，大概仍然是相當普遍的；其具體情況跟商代似乎也是頗爲相似的。

最後談談奠跟後來的甸服和郊甸的關係。

董作賓曾將卜辭中“我奠”等語中的“奠”字讀爲“甸”。他在《帚矛說》中說：

> 奠……假爲甸。……卜辭中有“缺征于我奠”（徵文，地望41），“缺征我奠𢦏缺”（同上33），猶言“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菁華1），奠之用，略同于郊鄙，可知當即“郭外曰郊，郊外曰甸”之甸，爲王城郊外之地。（《董作賓先生全集》第2册644頁）

在《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中，他又將本文所引的(66)“其以來奠”的“奠”讀爲“甸”（同上733頁）。

陳夢家在《綜述》中也將“我奠”等語中的“奠”讀爲郊甸之“甸”，並引用了關於“邦內甸服”的古書資料。他還認爲西周銅器卯鼎，免簠和師晨鼎的“奠”也應該讀爲“甸”（324頁）。

郭沫若在《〈矢毁〉銘考釋》中將“錫奠七伯”的“奠”讀爲“甸”，認爲“即《君奭篇》`小臣屏（并）侯甸´之甸，亦即所謂甸人”（郭沫若《文史論集》310頁，人民出版社，1961）。

楊寬在《試論西周春秋間的鄉遂制度和社會結構》中，認爲師晨鼎的“奠人”“當讀爲`甸人´，即相當於《周禮》的`遂人´”（楊寬《古史新探》157頁，中華書局，1965）。

王貴民在《就甲骨文所見試說商代的王室田莊》中，認爲卜辭中的“奠”“不是一個專有地名而是一種地區，那就是王畿之`甸´”，奠的任務“和周代的甸服及其甸人或甸師的職掌內容相近”（《中國史研究》1980年3期70頁）。

以上這些意見都是很有啓發性的。

古代的五服說以王畿千里爲甸服。《國語·周語上》：“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周語中》：“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爲甸服。”屬於王的被奠者，當然都是奠於王所控制的地區，也就是約略相當於後世所謂王畿的地區之內的。所以“甸服”、“畿甸”的“甸”這個詞，其語源很可能就是上文所討論的、見於卜辭和金文的“奠”。《左傳·昭公十三年》說：“卑而貢重者甸服也。”這似可看作商和西周時代被奠者的情況的一種折射。由於被奠者一般都居住在郊以外的鄙野地區，郊甸之“甸”也有可能源自“奠”。不過通過上文的論述可以清楚地看到，商和西周時代的奠的實際情況，與一般所理解的“畿甸”和郊外之“甸”有相當大的不同。有些學者把卜辭和銅器銘文中的“奠”，與“畿甸”或郊外之“甸”簡單地等同起來，是不夠妥當的。

郭沫若把“奠七伯”理解爲甸人，有的學者把卜辭中的“多奠”也理解爲甸人（張亞初《商代職官研究》，《古文字研究》13輯87頁），恐怕也不大妥當。按照我們的理解，奠七伯和多奠之長都是被奠者的首領，與後世的甸人之官似不能混爲一談。師晨鼎的“奠人”如果是指管理被奠者的官吏的話，性質倒是與甸人比較接近的。不過甸人應該由於主田野或治田而得名（參看孫詒讓《周禮正義》“天官·敘官·甸師”條），其“甸”字應該源自“田”，而不應該源自“奠”。西周銅器銘文中已經出現“甸人”之稱。柞鐘記王命柞“司五邑甸人事”（總集7062-7066）。揚簋記王命揚“官司量田甸”（同上2810、2811）。南宮柳鼎記王命柳“司義夷陽甸事”（同上1300）。後兩器的“甸”大概也指甸人。甸人跟奠人應是兩種人。

有的學者把卜辭中的“多奠”與“多田”混爲一談（上引王貴民文69、70頁），那就更不妥當了。陳夢家在《綜述》中早就指出，卜辭的多田相當於大盂鼎“殷邊侯田”的田，跟多奠不可能是一回事（324頁）。我們在上文引過的《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一文中，曾對多田有所討論，可以參閱。

1992年12月14日寫畢

引用書目

胡厚宣等編《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1978-1982。
姚孝遂、蕭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
孫海波《甲骨文編》，科學出版社，196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中華書局，1980。
李學勤、艾蘭、齊文心《英國所藏甲骨集》，中華書局，1985。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59。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字研究》，同朋舍，1980。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文津出版社，1991。
松丸道雄《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3。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胡厚宣主編《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增刊，1985。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科學出版社，1959。
高智群《獻俘禮研究（上）》，《文史》35輯，中華書局，1992。
羅振玉《殷虛書契》（本文簡稱“前編”），自印本，1913。
伊藤道治等《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甲骨文字》，天理教道友社，1987。
孫詒讓《契文舉例》，蟫隱廬，1927。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郭沫若《殷契粹編》，文求堂，1937。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許進雄《懷特氏等藏甲骨文集》，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1979。
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編》，商務印書館，1948。

董作賓《董作賓先生全集》，藝文印書館，1977。
許進雄《殷虛卜辭後編》，藝文印書館，1972。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科學出版社，1956。
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中華書局，1988。
嚴一萍《金文總集》，藝文印書館，1983。
商承祚《殷契佚存》，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33。
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虛婦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
胡厚宣《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復旦學報》，人文科學版1956年1期。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虛青銅器》，文物出版社，1985。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
蕭(肖)楠《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自組卜甲”》，《考古》1976年4期。
姚孝遂、蕭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中華書局，1988。
王貴民《就甲骨文所見試說商代的王家田莊》，《中國史研究》，1980年3期。
張亞初《商代職官研究》，《古文字研究》13輯，中華書局，1986。
李學勤《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古文字研究》3輯，中華書局，1980。
楊樹達《卜辭求義》，《楊樹達文集之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白川靜《金文通釋》，白鶴美術館，1962-1984。
李家浩《先秦文字中的“縣”》，《文史》28輯，中華書局，1987。
唐蘭《永盂銘文解釋》，《文物》1972年1期。
郭沫若《文史論集》，人民出版社，1961。
楊寬《古史新探》，中華書局，1965。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4分,1993年12月)

卜辭生字再探

蔡 哲 茂

殷卜辭有生字，作「㞢」，和金文及《說文》所云「象艸木生出土上」之形完全相合，它的用法大体有五種，如下

（一）當作「生長」的意義。在耤田播種或種藝之後卜問農作物是否能順利生長。

（二）當作「活」的意思。在田獵時卜問是否獲生鹿，及祭祀時卜問用生豕。

（三）讀作「姓」。卜辭「多生」與「多子」爲對文，猶金文「百生」與「宗子」並列，亦猶古書「百姓」與「多子」對舉，所以「多生」就是後代所謂的「百姓」。

（四）當作「生育」、「子嗣」的意思，如「𡛷生」或「𡛷王生」。

（五）當作「來」的意思，如「生月」即「來月」。

以上五種用法，前三種古文字學界已獲公認，而後兩種卻先後有異見提出，因此本文對此進一步論証。

首先關於「𡛷生」，生字的意義應于「子」，這是由於古漢語名動相因，所生之「子」也可以稱爲「生」，從卜辭屢見卜帚某「㞢子」和卜問「有生」意義相同，再加上金文「字」字和文獻的「字」可解作「生」，金文「字」又與「子」可通用，字有生育的意義，顯然是由「子」字的名動相因，因此「𡛷生」或「𡛷王生」顯然是希望商王后妃能「受生」或「有子」而不是替王祈求長壽。

卜辭常見「生月」或「生幾月」，陳夢家很早就根據文例指出「生月」的意義即下一個月。但由於文獻上未見「生」可訓「來」，因此引起懷疑，甚至有人以爲「生月」指「本月」。從古書提到月亮之圓缺，常用死生來比況，在古人觀念中，下一個月，月亮就漸漸生出來，因此「生月」即指來月，那就不言而可知。

卜辭有「呼㢸𢦏生于東」的記載，僅一見，由於殷王室時常向諸侯徵牲，所以「𢦏牛」「𢦏羊」或「登牛」「登羊」常見，從古書上的「大牲」指牛，而睡虎地秦簡《日書》作「大生」，又古書之「五牲」指牛、羊、豕、犬、雞，而《日書》作「五生」，又《日書》「同生」《秦律》十八種作「同牲」等例來看，「生」「牲」可通用，因此所謂「𢦏生」應即「𢦏牲」，是指向服屬之地徵牲，猶《左傳》哀公七年的「吳來徵百牢」事，此卜辭「生」可讀作「牲」之例僅一見，因此附錄本文，以俟將來証據充足再作詳論。

殷卜辭有生字作「㞢」，和《說文》生下所云：「象艸木生出土上」之形完全相合，它在卜辭中的用法大体上有以下幾種。

（一）當作「生長」的意思，如：

(1) 甲申卜，賓貞：呼耤，生？
貞：不其生？
合904正（丙233、330）（圖1）

(2) 王口曰：丙其雨，生。
合904反（丙234 331）（圖2）

(3) 貞：王其㞢埶（藝），口
不其生？
合5908（乙3359+乙3251+乙6761+乙7353）（圖3）

(4) ⍁埶，不其生？　合9555（乙3534）（圖4）

(1)(2)是說甲申那一天，貞人賓貞問，叫人耕耤後農作物能生嗎，王視兆璺之後，說在甲申叫人耤田播種之後，如果第三天丙戌這一天下雨，種的作物就能夠生長出來。[1] (3)(4)的「埶」猶《詩・楚茨》「我埶黍稷」及《書・酒誥》「純其藝黍稷」的藝字，雖然所種的農作物不詳，但可能也是黍稷之類，占卜的目的是卜問能否順利生長。[2]

（二）當作「活」的意思，如：

(5) ⍁其隻（獲）生鹿？　合10270（粹951）（圖5）
(6) 癸酉卜：㞢生豕？　合15068（掇1.311）（圖6）
(7) 其𢦏？
叀生用？　懷1392（圖7）

(5)是指田獵獲得活的鹿，(6)是用㞢祭時用活的豕，(7)是先卜問將祭牲殺掉祭好，還是活著祭好。[3]

（三）讀作「姓」，如：

(8) 辛卯卜，即⍁？
貞：叀多生射？　合24140（圖8）
(9) ⍁多生射？　合24142（南明194）（圖9）
(10) 叀多生饗？
叀多子饗？　合27650（甲380）（圖10）

卜辭多子與多生爲對文，猶金文善鼎宗子與百生並列，[4] 亦猶《逸周書・商誓》多子與百姓對舉，卜辭「多工」又可稱「百工」（屯南2525）多生就是後代所謂的百姓。

（四）當作「生育」「子嗣」的意思，如「𡛷生」或「𡛷王生」。

（五）當作「來」的意思，如「生月」即來月。

以上卜辭「生」字五種用法，前三種古文字學界已得到公認，對後兩種用法，先後有學者提出不同的意見，因此對後兩種意義，便有再加討論的必要。

卜辭有「𡛷生」一辭，如下：

(11) 辛酉卜：娶𡛷有生？　合22100（乙5405）（圖11）
(12) ⍁𡛷生光于⍁　合34077（京4764）（圖12）
(13) ⍁貞：其𡛷生于高⍁
癸未貞：其𡛷生于高妣丙？
合34078（前1.33.1）（圖13）
(14) 乙巳貞：丙午彡𡛷生于妣丙牡三牡一白⍁
合34080（人2300）（圖14）
(15) 辛巳貞：其𡛷生于妣庚妣丙牡牡白犬？
合34081（粹396）（圖15）

---

[1] 詳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農史研究》八輯35頁。農業出版社1989年。

[2] 詳裘錫圭「釋殷虛甲骨文裏的『遠』『𤞷』（邇）及有關諸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93頁。北京中華書局。

[3] 詳劉釗「釋甲骨文耤、羲、蟺、敖、㦰諸字」《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0年2期13頁。

[4] 詳見《殷虛文字甲編》380片考釋。

單，生育是女人的事，先妣都是女性，向先妣𠦪生，自然是祈求生育。從後代來看，生與育緊相聯繫，說生是生育當然是順理成章的事。……從甲骨文的詞義系統來看，生與活是聯繫在一起的，由此來看卜辭的「𠦪王生」是祈求王活之義，生由生長義引申爲活義再引申爲長生之義，從漢語詞義發展的歷史來看，是非常自然的現象，後代經常「求生」連用，其中的生或指生存，或指活，和甲骨文「𠦪生」之生，從某種意義上來說，當有一定的聯繫。」[8]

「𠦪王生」的「生」是否如趙氏所言，是由活再引申爲「長生」之義，不無可疑，最近冀小軍氏則提出：

> 「生，不少人認爲是生育的意思，我們認爲其義應近于『子』，古漢語名動相因，所生之子也可以稱爲生（古書中多寫作姓）。《廣雅·釋親》『姓，子也』。王念孫《廣雅疏證》：『姓者，生也，子孫之通稱也。』『姓與生古同聲而通用』。《左傳》昭公四年：『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杜注：『問其姓，問其有子否。』皆可証。」[9]

按冀說可從，古書上作爲子孫之通稱的「子姓」（見《楚語》、《禮記》、《儀禮》），又可作「子性」（𩐜鎛），姓、性即生，子姓爲同義複詞，又卜辭常見卜帚某「㞢子」和前舉見（11）「有生」應爲同義。如：

(23) 庚子卜，殻貞：帚好有子？

辛丑卜，殻貞：祝于母庚？　　合 13926（鐵 127.1）（圖 23）

(24) 帚好毋其有子？

帚好有子？　　合 13927　（圖 24）

(25) 癸未卜，殻貞：帚姘有子？

貞：帚姘有子？　　合 13931（丙 190）（圖 25）

(26) 貞：帚婐有子？　　合 13933 正（前 3.33.8）（圖 26）

---

8 《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甲骨文字補釋」二生字補釋　中華書局，1991 年，北京。

9 「說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𠦪字」，《湖北大學學報》1991 年 1 期。

(16) 戊辰貞：其𠦪生于妣庚妣丙，在祖乙宗卜？

合 34082（拾 1.10）（圖 16）

(17) 口辰貞：其𠦪生于祖丁母妣己？

合 34083（後下 26.6）（圖 17）

(18) 于來庚子酌𠦪生？　　合 34086（佚 76）（圖 18）

(19) 丁丑貞：其𠦪生于高妣丙大乙？

丁丑貞：其𠦪生于高妣其庚酌？

屯南 1089（圖 19）

(20) ▨卜，爭貞：𠦪王生于妣庚于妣丙？二月

懷 71（圖 20）

(21) 貞：𠦪王生宰于妣庚于妣丙？　　珠 30（圖 21）

又有「受生」一辭，如：

(22) 丁酉卜，方貞：帚好有受生？

王固曰：吉，其有受生？

合 13925 正反（外 141）（圖 22）

自郭沫若在粹 396 片考釋指出「𠦪生者，當是求生育之事」，爾後之考釋者率無異辭，如祥恒師說：「求生者，求子也。」又珠 524 「己卯卜，殻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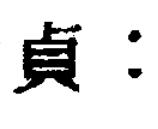父乙帚好生保」，祥恒師以爲「此乃企望父乙保佑帚好生子也。」[5] 陳煒湛氏也說：「『𠦪生』與『受生』相對。𠦪生爲求生，即求子，受生即爲有子。」[6] 但日本島邦男氏則以爲「可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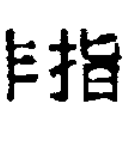㞢』乃祈求王之長生之事，而非指生育之事。」[7] 最近趙誠氏又提出和島氏相同的意見，其云：

> 「以爲𠦪生之生指生育之事，基本上被學者們所接受，徐中舒主編的《甲骨文字典》把「𠦪生」直接解釋爲「祈求生育之事」（六八八頁）就是很好的說明，其實，這種解釋純粹出於現代人的推測。這種推測的思路很簡

---

5 《中國文字》5 期「釋生」。台灣大學。

6 《古文字研究》第四輯「卜辭文法三題」。

7 《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 317 頁。台北鼎文書局，1975 年。

因此，由文獻「字」可解作「生育」，可知「𠦪王生」也是祈求商王子嗣，和金文中的「𠦪壽」（衛鼎、𤼈鐘）求「彌生」（𩐜鎛）意義不同，指的當然是后妃如帚好等能「受生」或「有子」，而不是替王祈求長壽。

殷卜辭中有「生月」或「生幾月」，屢見不鮮，其例如下：

(30) 貞：生十三月帚好不其來？

癸酉卜，亘貞：生十三月帚好來？　　合 2653（圖 30）

(31) 辛酉卜，亘貞：生十月，旬不其至？　合 4678 正（圖 31）

(32) 辛未卜，爭貞：王于生七月入于商？

合 7776（前 2.1.2）（圖 32）

(33) 癸酉卜，亘貞：生月多雨？　　合 8648（圖 33）

(34) 王固曰：今一月其㞢至隻（獲）女，其于生二月 ？

合 10964 反（乙 7288）（圖 34）

(35) 貞：生八月帝不其令多雨？

辛未卜，爭貞：生八月帝令多雨？

合 10976 正（乙 5329）（圖 35）

(36) 丙午卜，韋貞：生十月雨其隹雹？

丙午卜，韋貞：生十月不其隹雹雨？

合 12628（京 1）（圖 36）

(37) 癸未卜，爭貞：生月帝其弘令雷？

貞：生月帝不其弘令雷？　　合 14128 正（丙 515）（圖 37）

(38) 辛巳卜：叀生月伐夷方？八月　　合 33038（圖 38）

(39) 庚寅卜貞：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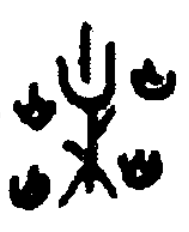十月

貞：于生十一月令𡨦？　　英 834（金 569）（圖 39）

(40) 丙申貞：方其又事于生月？　　英 2450（圖 40）

甲骨文中的「生月」一辭，其意義爲下月，陳夢家氏在《卜辭綜述》 117 頁、 118 頁發其覆，學者信然從之，陳氏云：

> 「卜辭『生月』之生作㞢，向來誤釋爲之，讀作之月，以爲是本月，是

(27) 貞：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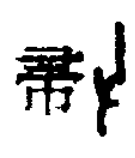有子？　　合 13934 正（乙 5286）（圖 27）

(28) 口卯卜：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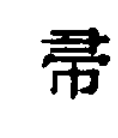有子？　　合 13935　（粹 1243）（圖 28）

(29) 壬辰卜，殻貞：帚良有子？　合 13936 正（乙 2510）（圖 29）

(23) 卜問帚好有子，次日又祝于母庚和𠦪生于高妣丙妣庚意義是相同的，它辭又有「帚其亡得子」（合 8925 正）子和生意義相通，尚可以吳王光鑑「唯王五月，既字白期，吉日初庚」的「既字白期」爲例，郭沫若氏以爲「既子白期，當即既生霸，子同孳或滋，生也。白乃古伯字，與霸通。」[10]

于省吾氏贊成郭說云：

> 「『既子白期』之『子』本應作『字』，吳王光鑑兩器，其中一器『字』較爲清楚。《山海經·中山經》：『服之不字』郭注：『字，生也』《廣雅·釋詁》：『字，生也』，按『字』訓生育之生，與生長之義本相因……『既字白期』解作『既生霸期』就文字訓詁和通假來說，就上下文義來說，都是通順無阻的。」[11]

按字從子聲，字有生的意義，顯然與子有關係，如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字下云：「乳也，从子在宀下，會意，子亦聲，按人生子曰字，鳥曰孚，獸曰犢。」睡虎地秦簡《日書》「人字」字即「生子」，古書中字義可通生育之例如下：

> 《墨子·節用》：「十年若純，三年而字，子生可以二三年（《墨子閒詁》「年字疑當作人」）矣」。
>
> 《易·屯卦》:「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
> 虞注:「字，妊娠也。」
>
> 清朱亦棟《十三經札記》云：「此『字』字當作生育解。」

金文中字可通子用，如梁其簋「百字千孫」，梁其鼎、壺則作「百子千孫」，人生子曰字，「字」有生育的意義，顯然由「子」字名動相因，而另作「字」爲生子之義。

---

10 「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考古學報》1956 年 1 期，後收入《文史論集》 299 頁。

11 「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月，下列各辭可以證明「生月」是下月：

1　茲月至生月又大雨　　庫 998
2　茲月又大雨
　　于生月又大雨　　下 18.13
3　丁丑卜，賓貞：𠦪往，六月
　　丙辰卜，賓貞：于生八月耏　　粹 508
4　辛亥卜生月乙亥耏系，立中　　粹 398
5　乙亥卜，生四月姝㞢史
　　今三月㞢史　　甲 209
6　帝其及今十三月令雷
　　帝其于生一月令雷　　乙 3283
7　庚寅卜貞于𤰈，十月
　　貞于生十一月令𠦪　　金 569
8　丁亥卜王出，今五月
　　口亥卜王于生月出？　　庫 983
9　辛亥卜內貞：今一月𠱠疋化其㞢至？
　　其于生二月至？　　乙 7289

由 1、2 知生月與茲月相對而生月在茲月之後，由 3 可知六月丁丑至丙辰爲 40 日，丙辰爲七月，則生八月指丙辰卜時之下一個月，由 4 知辛亥至生月乙亥爲 25 日，則生月應指下一個月而非下兩個月。由 5「今三月」「生四月」之對貞，知所卜是今月或下月。由 6 因十三月之後爲明年之一月，故今十三月後之生一月是明年之一月。7 之十月在銘末義爲今十月，生十一月指下月，8 於丁亥日卜王今五月出或下月出，由 9 今一月與生二月對貞，可以確定生二月乃是正月後的一個月，即二月。」

對於陳氏的此一說法，懷疑者也不乏其人，如李孝定先生在《甲骨文字集釋》生下云：

「陳氏訓生爲來，後世文獻中無用此義者，其說亦未足以厭人意也。」

而肖楠氏也說：

「陳說是否有理，卜辭中很難找到証據，屯南 345 爲之提供了新的材料，今列舉如下：

1　暮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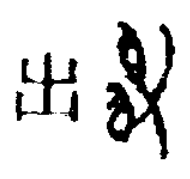，受年？大吉。
2　及茲夕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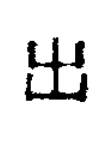，受年？吉。
3　于生夕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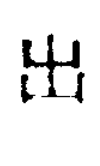，受年？吉。
4　叀丁卯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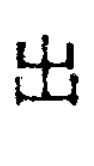，受年？　　（圖 41）

在此片卜辭中有四個時間概念：暮（即莫、暮）茲夕、生夕、丁卯，它們的先後次序應該是暮→茲夕→生夕→丁卯，夕也可讀月，但從本片卜辭上下文義看，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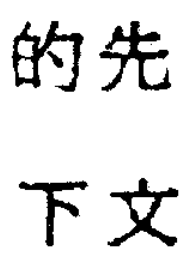是收割某種莊稼，也可能是收割黍，因卜辭中習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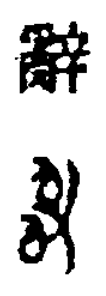黍，收獲莊稼的時間不宜拖得太長，故以月計太不合適，暮是當日傍晚，茲夕是當日夜間，生夕是次日夜間，這四個時間概念應該是暮是當日傍晚，茲夕是當日夜間，生夕是次日夜間，丁卯是第三日，在這裏，茲夕與生夕是相對的，茲是指今，生則是指來，這種解釋如果是正確的話，當爲陳說提供一個佐證。」[12]

趙誠氏云：

「卜辭生字有時加在表示月份的月或某月之上，以表示時間，如「㞢D」（生月）「㞢八D」（生八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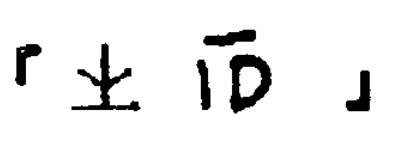」（生十一月），這個生肯定是表未來時，但確切意見不清楚，有人認爲生月即指下一月，生八月即指下一個八月（佚 938），但証據不足，尚不能作爲定論。」[13]

又云：

「我們發現，卜辭中除「生幾月」之語，還有「今生幾月」之語，如「庚寅卜，今生一月方其亦有告。」（《合集》六六七三）、「丁酉卜，今生十月王敦㑾，受祐」（《合集》三三〇六九），《屯南》四五一六同）。從大意可以清楚地看出，「今生一月」即今一月，「今生十月」即今十月，生根本沒有來義，更有意思的是卜辭中還有「來生二月」（《合集》一一五六二正）之語。「來生二月」即來二月，這就從另外一個方面進一步證明了生絕無來義。其實，卜辭生幾月之生爲本生，本性義最初的用法，生月即本月；生三月即三月，但多了有一點強調的意味，與單講三月略有不同。也就是說，生月即本月，並非來月，還可以從下列一條卜辭得到證明：「丙午卜，丘生月雨。癸丑允雨」（《合集》二〇四七〇），丙午距離癸丑共八天，在同一旬之內，商代曆法以干支紀日，一個月的日數大月爲三十日，小月爲二十九日。從《小屯甲編》二一二二版所記九個月的卜旬辭以及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日譜》的推算來看，丙午至癸丑這八日在一般情況下都屬於同一個月，則卜辭所說的生月實即本月。

對上述意見可能產生懷疑的卜辭，曾經發現一條，即《合集》二九九九五之「茲月至生月有大雨」，按照周秦以來古代漢語的一般用法，茲用作代詞或指示詞，近似於此，大體上可譯爲「這」、「這裏」、「這個」等等，應該是近指。由此來看這條辭，茲月就是這個月，生月當然就是下個月，也就是來月。可是，商代漢語的茲，和周秦以來的茲，在用法上並不相同。從卜辭的實際用法來看，茲實際上是一個不定的指示詞或指示代詞，可以近指這也可以遠指那，而遠指的成份要大一些，詳見《茲字補釋》，這裏的茲正是遠指，「茲月」即上個月，「生月」與其它的生月用法同，均指本月。「茲月至生月有大雨」實是上個月到這個月有大雨之意。」[14]

又劉桓氏則以爲：

「今月是本月，生月是來月（陳夢家說），合指則省稱爲「今生月」，惟卜辭言「今月」或「生月」時多記月名，若合指時連稱則嫌累贅，故有「今生一月」之省稱。「今生一月」者謂今月（十二月或十三月）與一月也，陳夢家謂「今生一月」即二月實誤。他辭有「今生四月」（甲 209）即指三月與四月。「今生十一月」（甲 954）即指十月與十一月。」[15]

我曾在「讀殷契萃編小識」[16] 補充陳說生字訓來之理由，今見肖、趙、劉三家新說亦不足以破陳說，對三家新說便有檢討的必要。

在古書中提到月亮之圓缺，時常用死生來比況，如：

《楚辭・天問》云：

「夜光何德，死則又育，厥利維何，而顧菟在腹。」

王逸注：

「夜光，月也。育，生也。言月何德於天，死而後生也。」

《孫子虛實篇》：

「日有短長，月有死生。」

《鶡冠子・泰鴻》：

「月信死信生，進退有常，數之稽也。」

《鶡冠子・王鈇》：

「月信生信死，終則有始。」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

「月生一日，十一日，廿一日，女果以死。」

「月生五日曰杵。」

《淮南子・天文》：

「月死而贏彪膲。」

《黃帝四經・經法》：

「（月信生信）死，進退有常，數之稽也。」

《漢書・律曆志》：

「所謂陽曆者，先朔月生，陰曆者，朔而後月乃生。」

《禮記・禮運》：

「和而後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

---

[12] 「小屯南地甲骨綴合編」《考古學報》1986 年 3 期。
[13]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268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14] 同註 8
[15] 《殷契新釋》118、119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1989 年。
[16] 《書目季刊》10 卷 4 期。台北學生書局。

西方宗教神話學者艾烈德（Mircea Eliade）在「永恒復現的神話」（The Myth of the Eternal Return）上說：

> 「月亮是最先死去，但也是最先重生的，在談到死亡與復活、生育、再生，發端等等的相關理論時，我們隨處可見月的神話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事實上人的出生、成長、衰老、及消逝，也近似於月的一週期。」[17]

卜辭「生月」之生字，爲何可以訓來，後世文獻固然沒有這個意義，但月亮的盈虧，正如生物的生死，這在上舉《楚辭》《孫子》《鶡冠子》《經法》等書都有記載，而《說文》霸字下云：「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小月三日，从月䨣聲，《周書》曰「哉生霸。」」《尙書·康誥》：「惟三月哉生魄。」《釋文》引馬融注：「魄，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金文中只有「既生霸」，沒有「哉生霸」。王國維在「生霸死霸考」上說：「余覽古器物銘，而得古之所以名月者凡四，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因悟古者蓋分一月之日爲四分……八九日以降，月雖未滿，而未盛之明則生已久，二十三日以降，月雖未晦，然始生之明固已死矣。」月光的盈虧，在古人的觀念中，下一個月，月亮就生出來。所以「生月」即指下一個月，那就不言而可知了。

至於肖楠提出屯南345把「茲月」「生月」的月字讀成「夕」，固然甲骨文中「月」「夕」不分，但此處仍應讀作「月」。「茲月」「生月」相對，前舉陳氏文外例甚多，肖楠提出讀成「夕」是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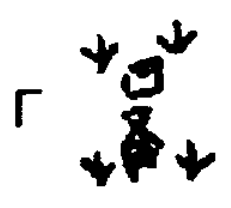」字釋成「暮」而來，卜辭中「暮」與「夕」都是表示時間概念的字，和「旦」、「大采」、「昏」、「中日」、「郭兮」、「昃」、「小采」等構成區分一日的時辰，卜辭中也有「暮」與「夕」相對或暮出省田，如：

暮往夕入，不冓雨？	
王其省盂田暮往埶入不雨？	屯南2383
口暮省田埶入亡𢦏？	合28630

也有在「暮」去收穫農作物，如：

乍見暮秺？	屯南3835

但屯南345的「暮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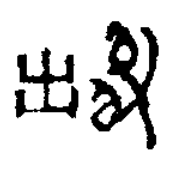」即使是表示傍晚去收割農作物，但也無法就把同版的「及茲月」和「于生月」的「月」字讀成夕，至於屯南345 的「及茲月」和「于生月」占卜時間可能是在月底，那麼收割時間當然不致太長，從卜辭上看也無法看出丁卯必爲第三日，所以肖說是可商榷的。屯南釋文則又釋爲「茲月」「生月」不釋作「夕」，很顯然的已放棄讀月爲夕的說法。

至於趙氏引「今生幾月」，陳氏在《綜述》118、119頁上也有所說明。

「卜辭的現在式與未來式常結合起來，其例如下：

辛亥卜，爭貞：今來乙卯㞢于成十牛	乙4761
丁丑卜，今來乙酉㞢于成五宰七月	續1.48.3
辛未卜，㱿貞：今來甲戌彭王亥	乙5355
丁酉卜，何貞：今來辛丑王勿賓其彭	甲2476
庚寅卜，爭貞：今來乙未𠦪	善4435、4438
口丑卜，爭貞：今來歲帝（令雨）	廣州市博物館（容）
今來歲我受年	乙 979、1732、4429
庚寅卜，今生一月方其亦㞢告	甲3066
今羽受（黍年）	
今秋啚黍年	粹 878
辛未貞：今羽卯王	甲 909

……今來附於日名之前，其義仍爲未來式，從卜之日計數，則今來某日在下旬、本旬，皆不出二旬，今來云云近乎，『最近的將來』，以此例之則『今生一月』即即來之下月。」

至於趙氏所引合11562正之「來生二月」（圖42）爲殘辭，讀法恐怕也有問題，或許應讀成「⧄今生二月⧄來⧄」，又趙氏所引合20470也應讀作「丙午卜，其生月雨，癸丑允雨？」（圖43）其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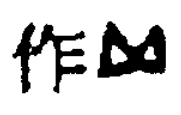非丘字，丙午與癸丑，也未必非在一個月內，《殷墟甲骨刻辭類纂》501頁也作了同樣的釋讀，事實上其字刻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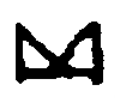」例子非常多，屢見於合集第七册，如合20411「癸酉卜貞：方其圍，今二月，印不執，余曰：方不其圍，允不⧄」（圖44）前一其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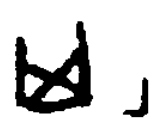」，後其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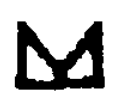」，劉桓氏所引甲209（圖45）及甲954（圖46）俱無「今」字，合33069有「丁酉卜，今生十月王敦佣？受祐。」王敦伐佣即在下個月十月，不可能如劉說指九月和十月。如同甲3066「今生一月，方其亦㞢告」，只能是說在下個月一月時來告，不指十二月（或十三月）和一月來告。「茲月」指的是這一個月，「生月」指的是下一個月，「今生月」指的是「即來的下一個月」，陳說正塙是無可懷疑的。

結　語

生字造字本義是象草木生出土上之形，後來由生長義引申有「活」義。而人所生之子也可以稱爲「生」，所以卜辭「𠦪生」「𠦪王生」指的正是祈求商王子嗣，也就是希望后妃們能「受生」或「有生」「有子」，而不是祈求王的長生。至於卜辭的「生月」，即緣於古人不知月亮盈虧的道理，由於下個月月亮就漸漸生出來，所以用生月來表示下個月。前賢對「𠦪生」與「生月」的解釋正塙，是可以信從的。

附　錄

卜辭「生」字還有一種用法，疑讀作「牲」，其例如下：

己巳卜王貞：乎弜収生于東？	合20637（人3155）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在人3155的考釋上曾指出収字的用法和征伐卜辭中的収人，表示動員軍隊，以及収羊，向神奉獻牛犧牲等用法相同。

按卜辭中常見収牛、収羊，其例如下：

貞：乎収牛？	合97正
貞：収牛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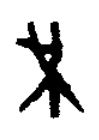？	合8934正
貞：収牛于奠？	合8936（乙6583）
貞：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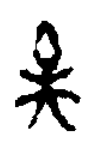収牛？	合8937（佚669）
癸酉卜，王乎弜収牛？	合8939
貞：令觳又収左牛？	合8943
貞：収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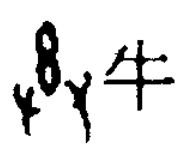牛？	合8945（京2134）
□亥卜，㱿貞：王其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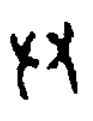尋伯出牛？又正	
貞：勿乎収尋伯出牛不其正？	合8947正（乙3328）
勿乎収羊？	合8949
貞：勿乎収羊？	合8950（續1.35.3）
貞：乎⧄牛于北土？	合8783

又有登牛、登羊，如：

貞：登牛？	合8957
貞：其登牛隹又于唐？	合13390正
登大甲牛三百？	懷 904
⧄登羊三百？	合8959
⧄登羊？	合8960

又有出羊、出牛，如：

貞：乎邑人出羊牛？	丙 333
貞：勿乎弓出羊？	鐵162.2

《說文》牲字下云：「牛完全，从牛生聲」，段注云：「引伸爲凡畜之偁。」《周禮·庖人》注：『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穆天子傳》：「官人陳牲全五口見。」注：「牛羊之品曰牲。」《尙書·微子》：「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傳：「牛羊豕曰牲。」《大戴禮·曾子天圓》：「序五牲之先後貴賤。」注：「五牲，牛、羊、豕、雞、犬。」《周禮·膳夫》：「膳用六牲。」注：「馬、牛、羊、豕、犬、雞也。」古代牛被稱爲大牲。如《左傳》僖十九年：「小事不用大牲。」《易萃》「用大牲。」鄭注：「大牲，牛也。」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入臣徒、牛馬，它生」、「出入貨及生」、「其生白」、「其生

---

[17] Mircea Eliade（1907年生）爲羅馬尼亞宗教史家，此處引文取自李達三「新正話月」一文，見《從比較神話到文學》330頁，東大圖書公司，1977年，台北。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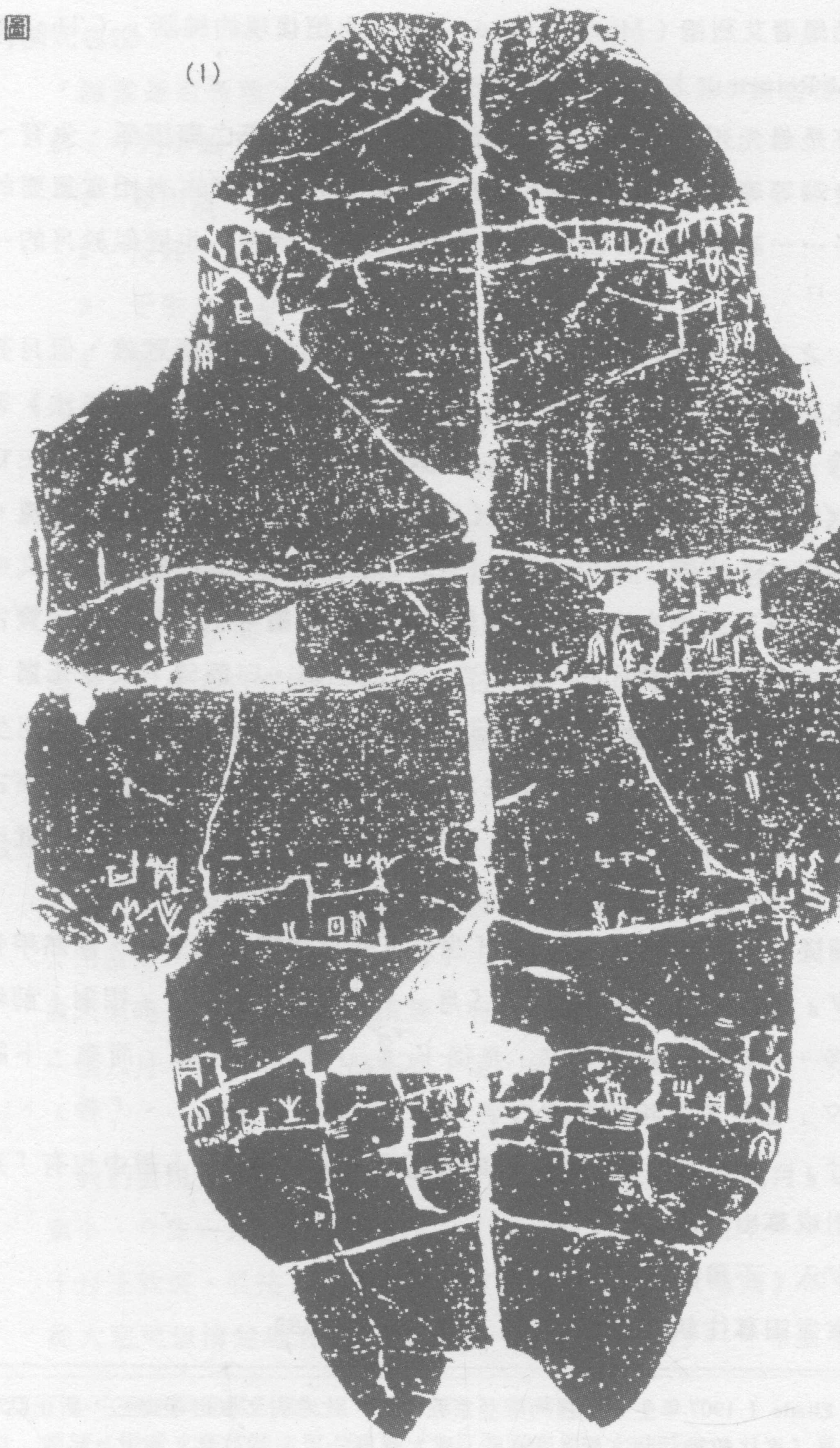
(1)

清」、「不可祠祀，殺生」、「以殺生必五生死」，日書乙種「大祠，以大生兇」生皆讀作牲。日書甲種「戊午去父母同生」，而秦律十八種「百姓有母及同牲爲隸妾」，「牲」讀作「生」。《論語・鄉黨》：「君賜生，必畜之。」《釋文》：「魯讀生爲牲。」是生牲可通假。卜辭「呼弜圦生于東」，又有「乎弜圦牛」，從圦牛、圦羊等例來看，可見「牛」應是「生」之一種，那麼「生」字很可能讀作「牲」，指牛羊而言，殷卜辭未見牲字，周原甲骨（H11.42）始見「牲」字。金文矢方彝、矢尊、盂鼎首見「牲」字，從形聲字的形成，意符後加，可見卜辭的「呼弜圦生于東」應是命令弜到東方去徵牛羊類之犧牲，猶《左傳》哀公七年「吳來徵百牢」之事。「生」字讀作「牲」或爲不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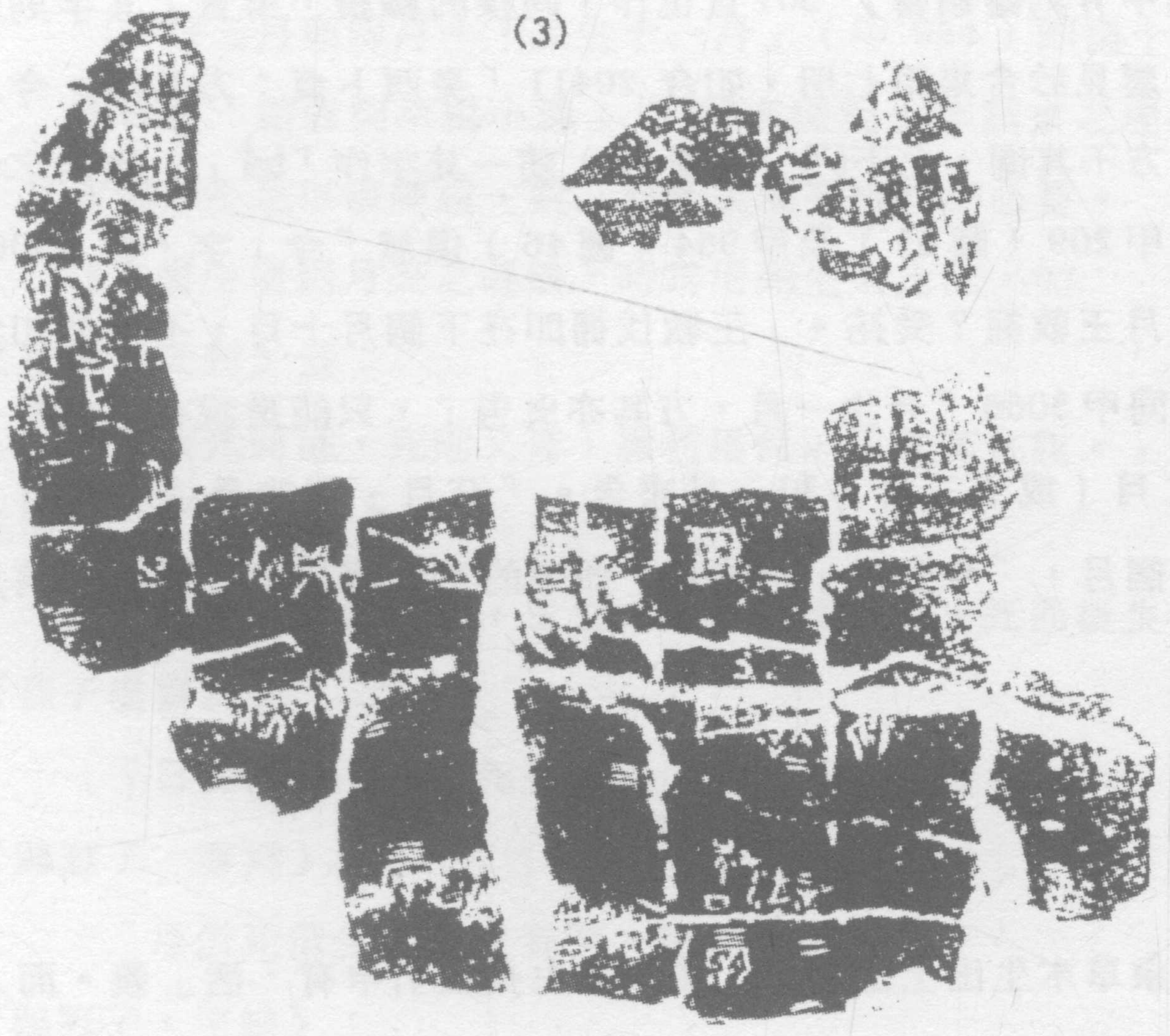
(3)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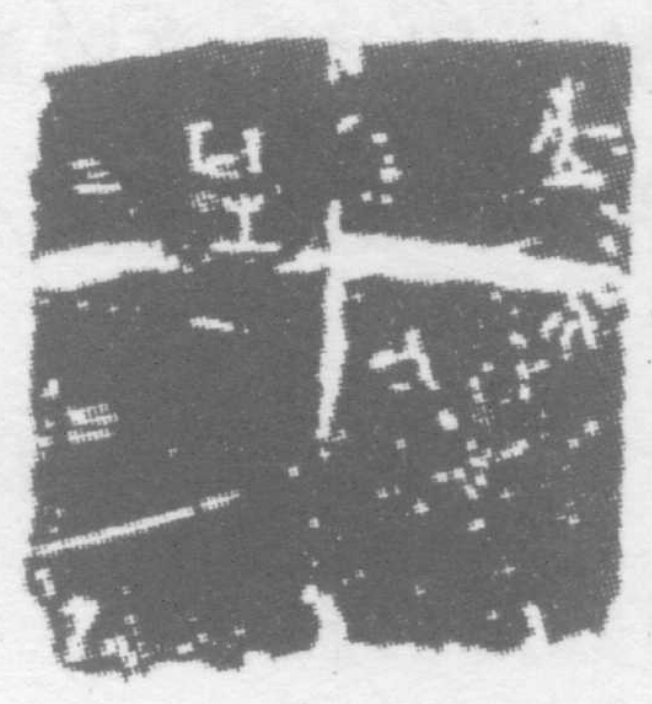
(4)

(5)

(6)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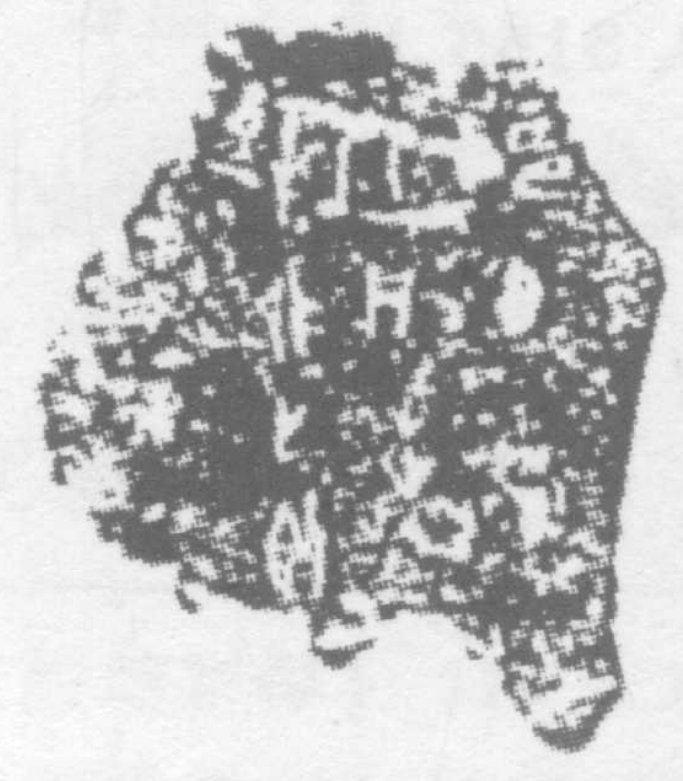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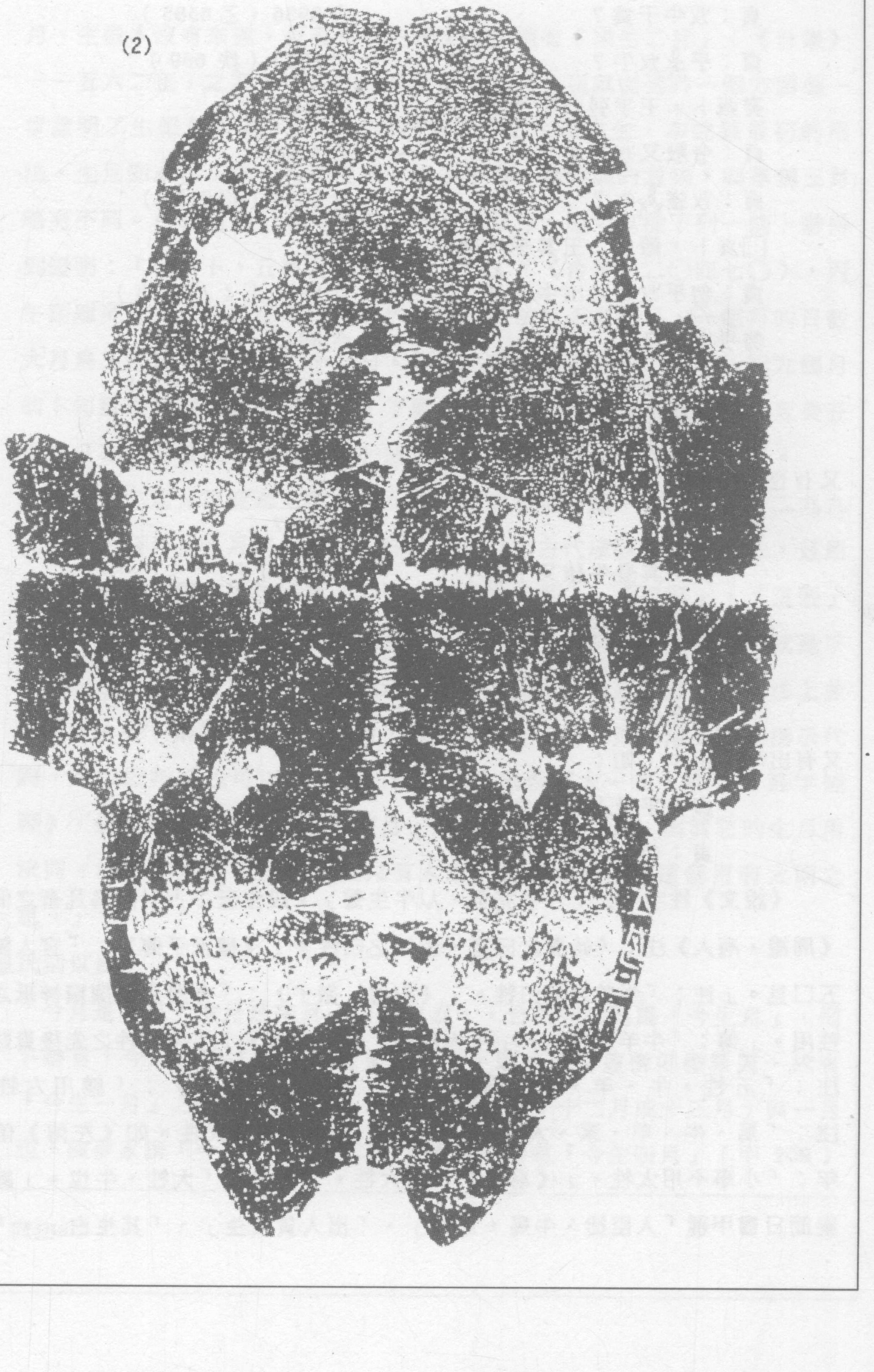
(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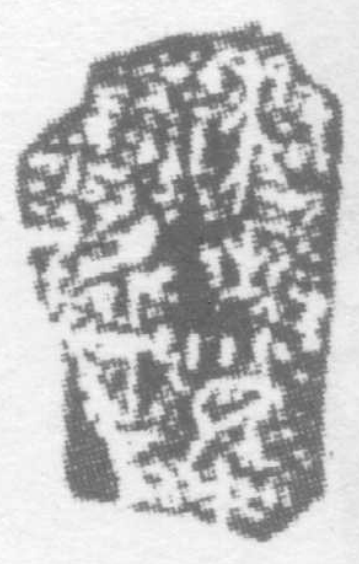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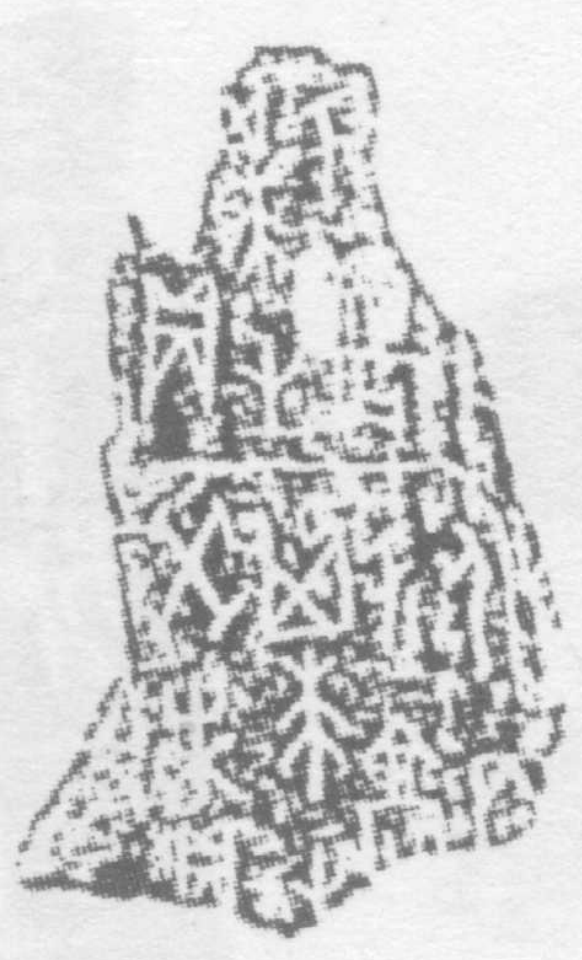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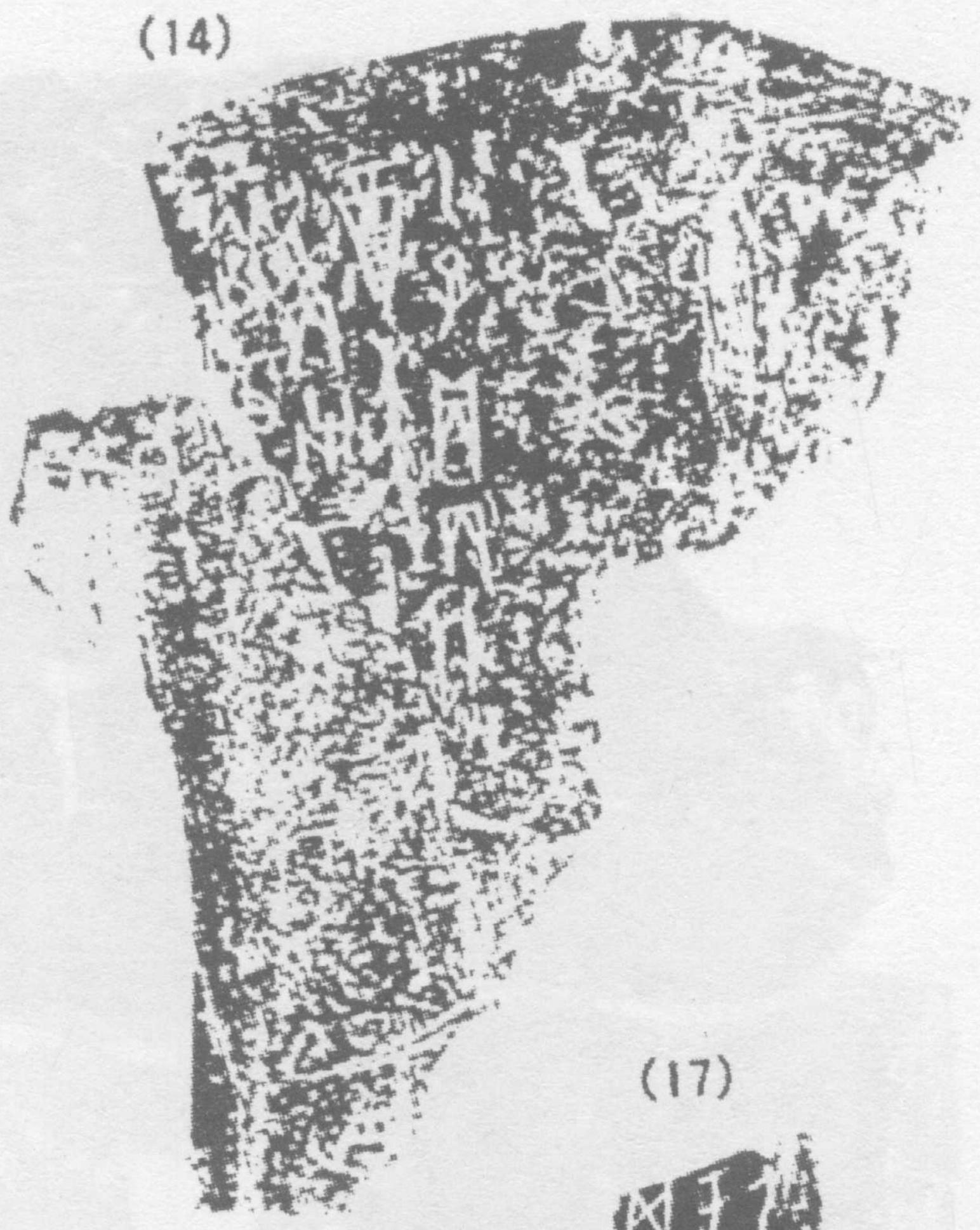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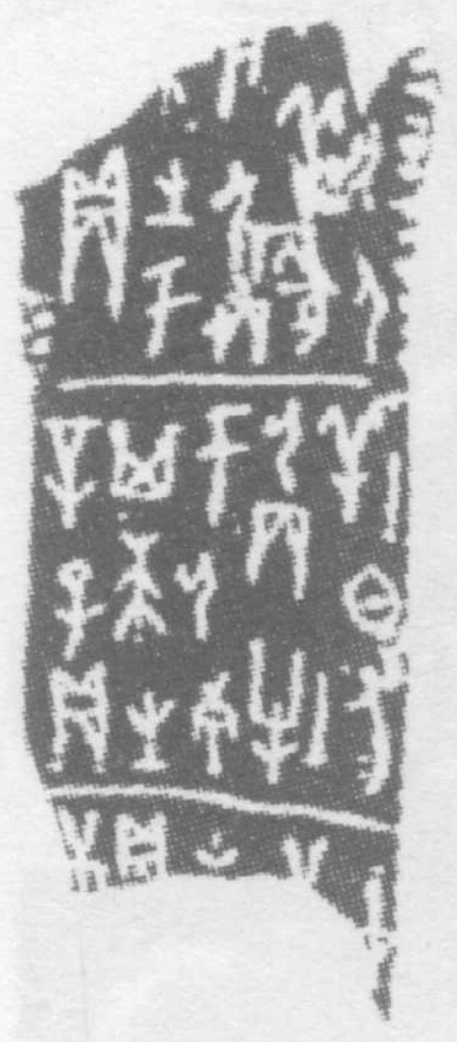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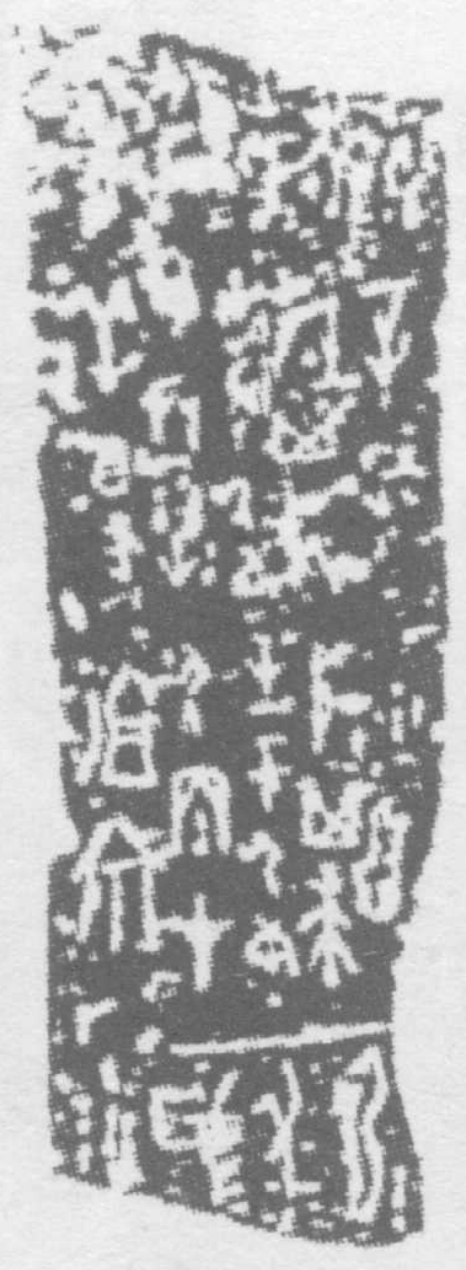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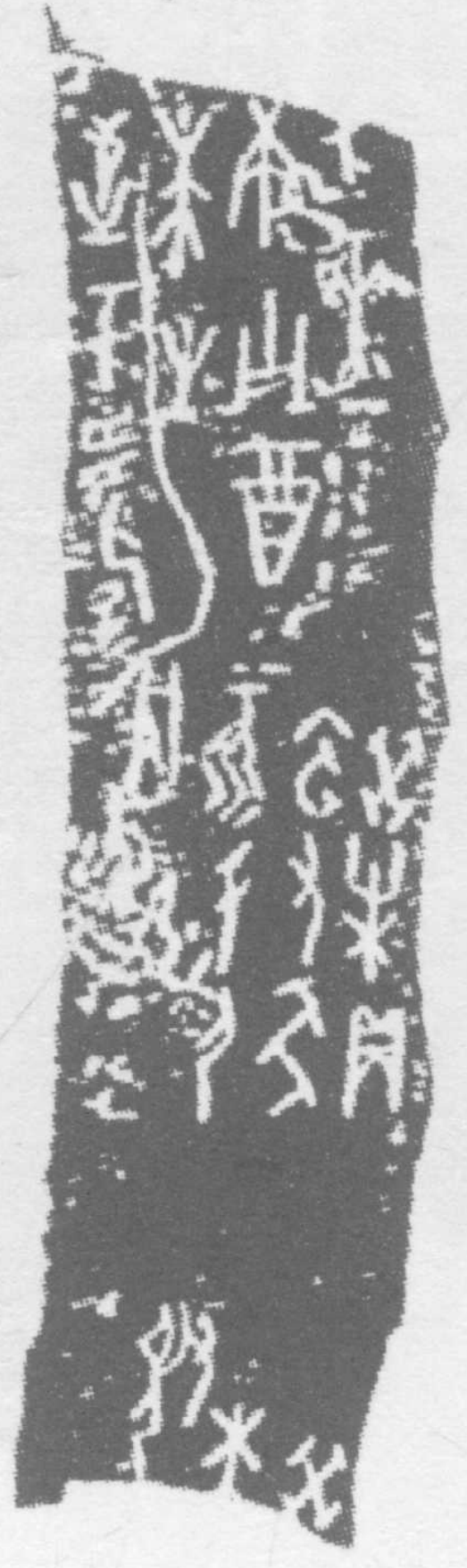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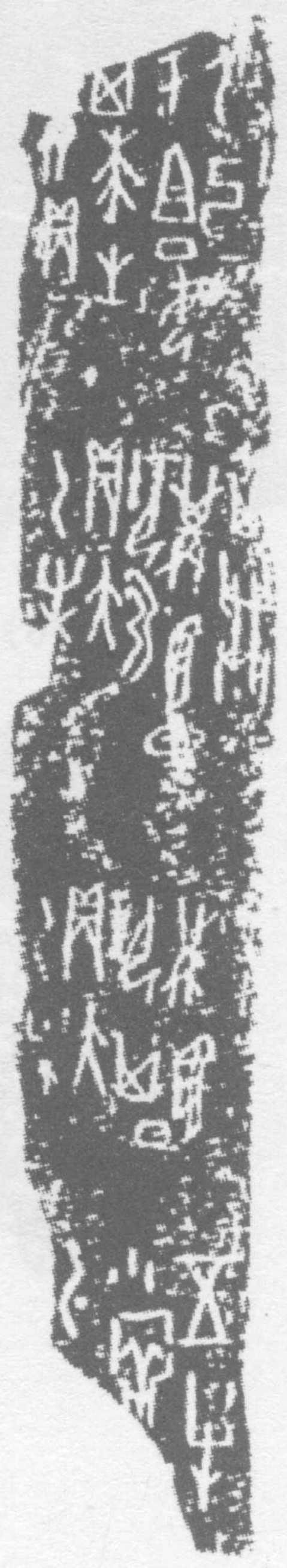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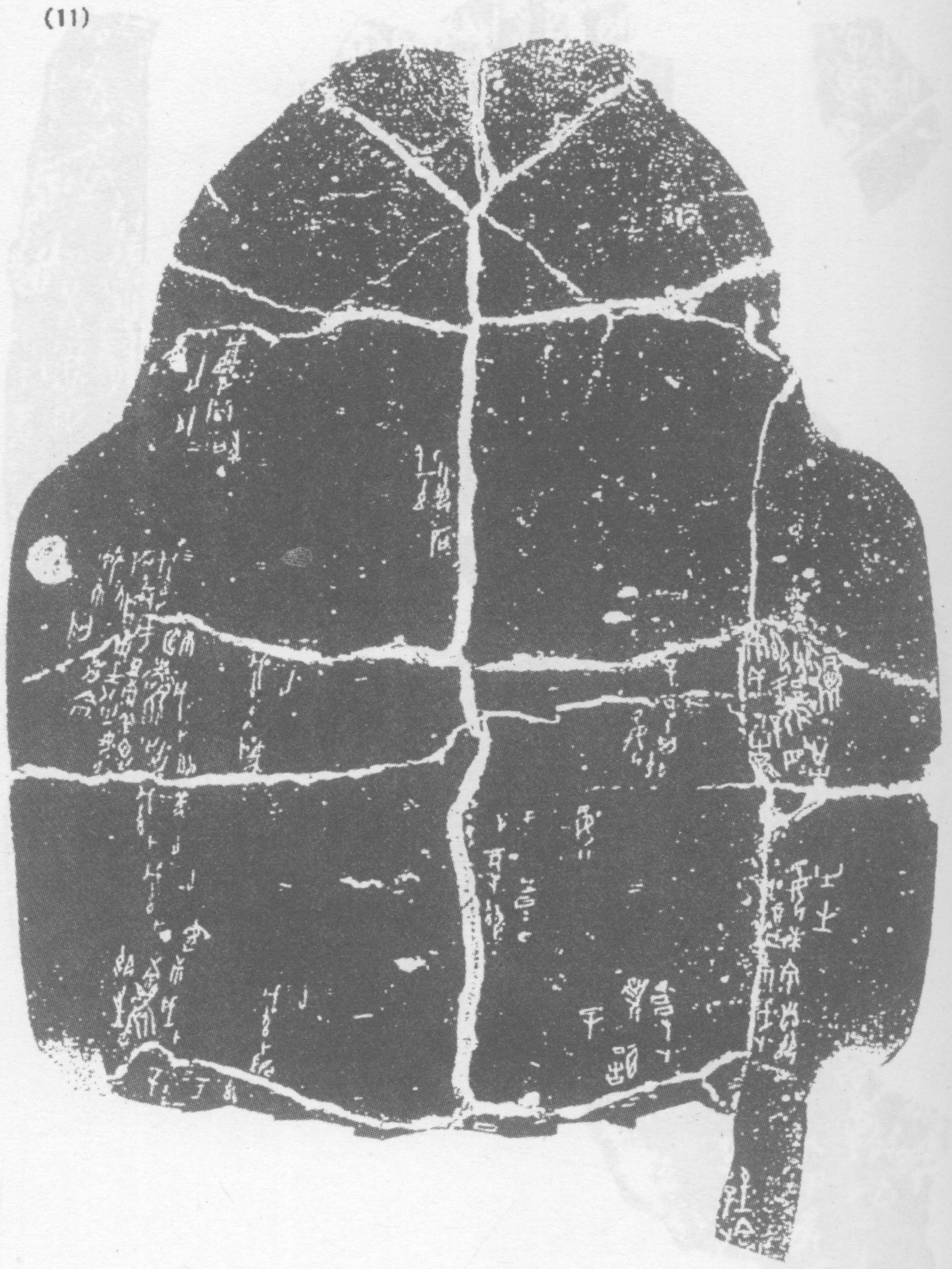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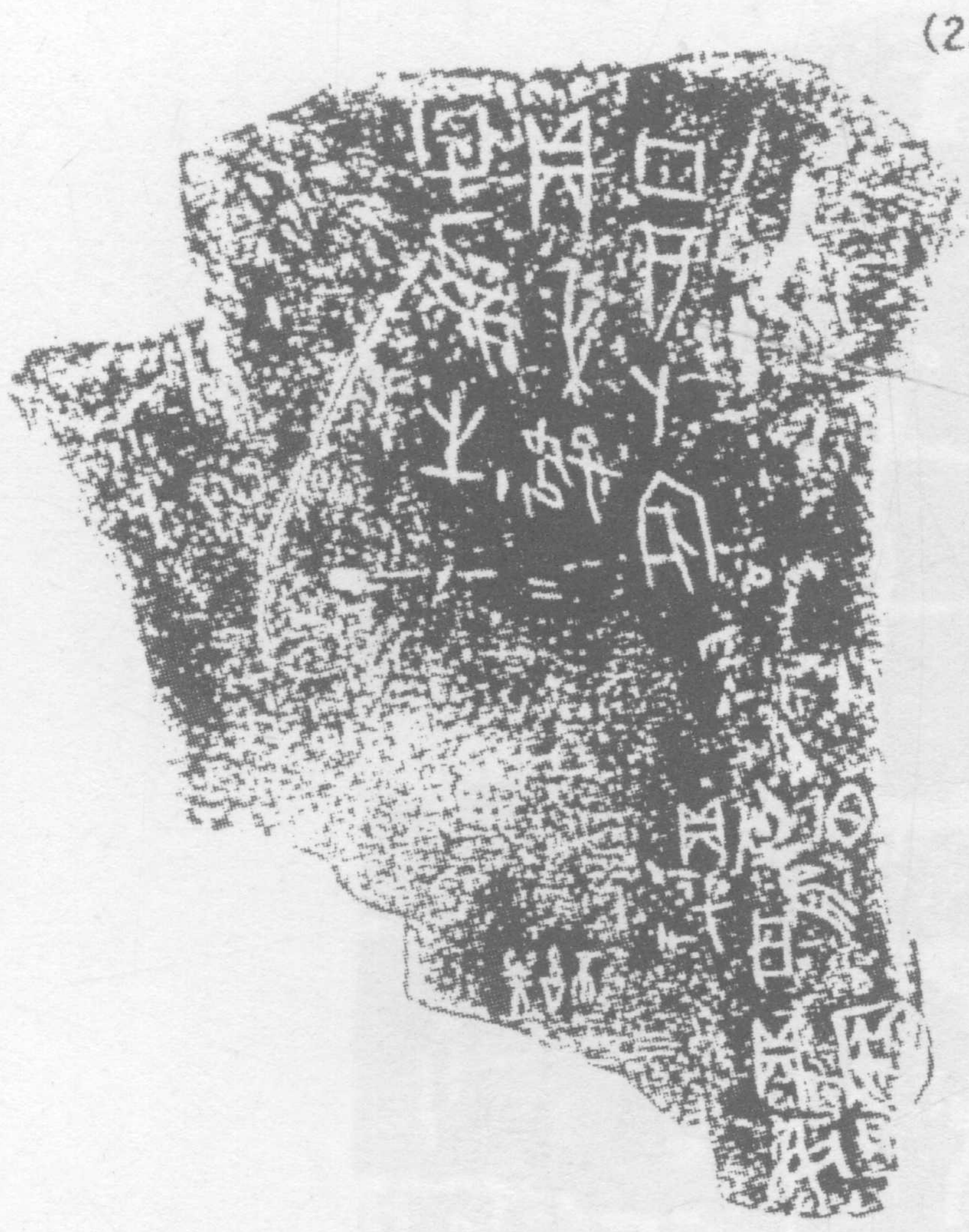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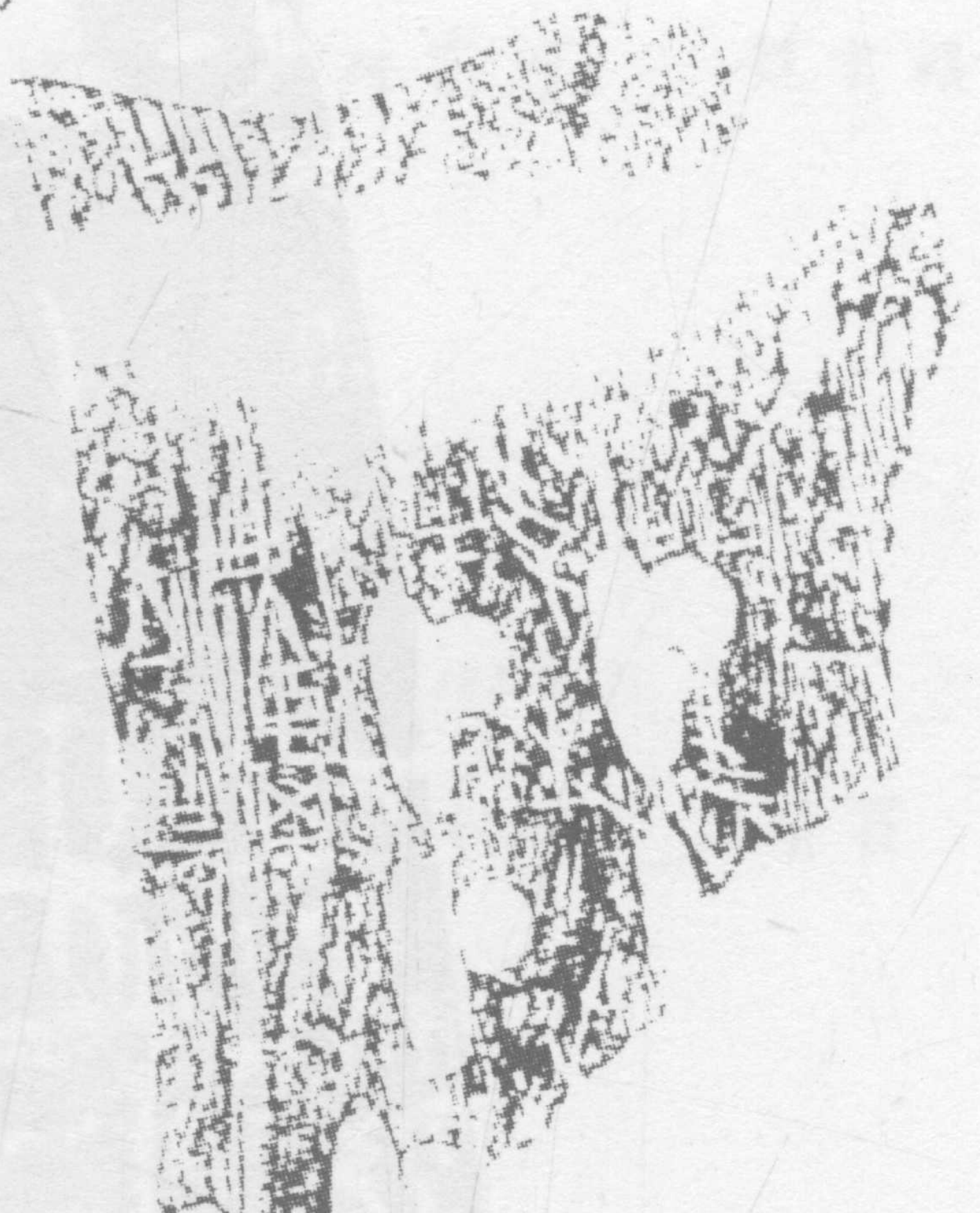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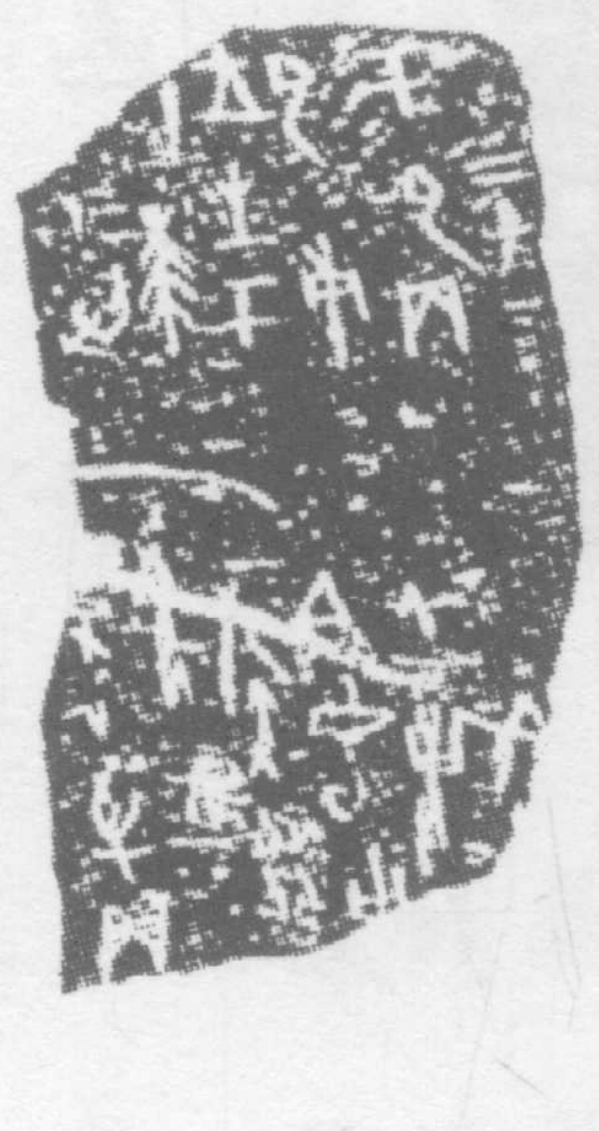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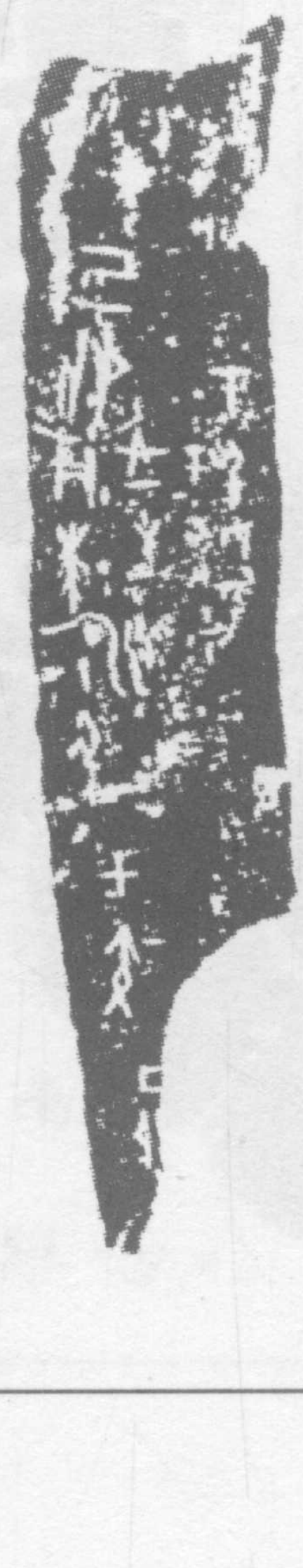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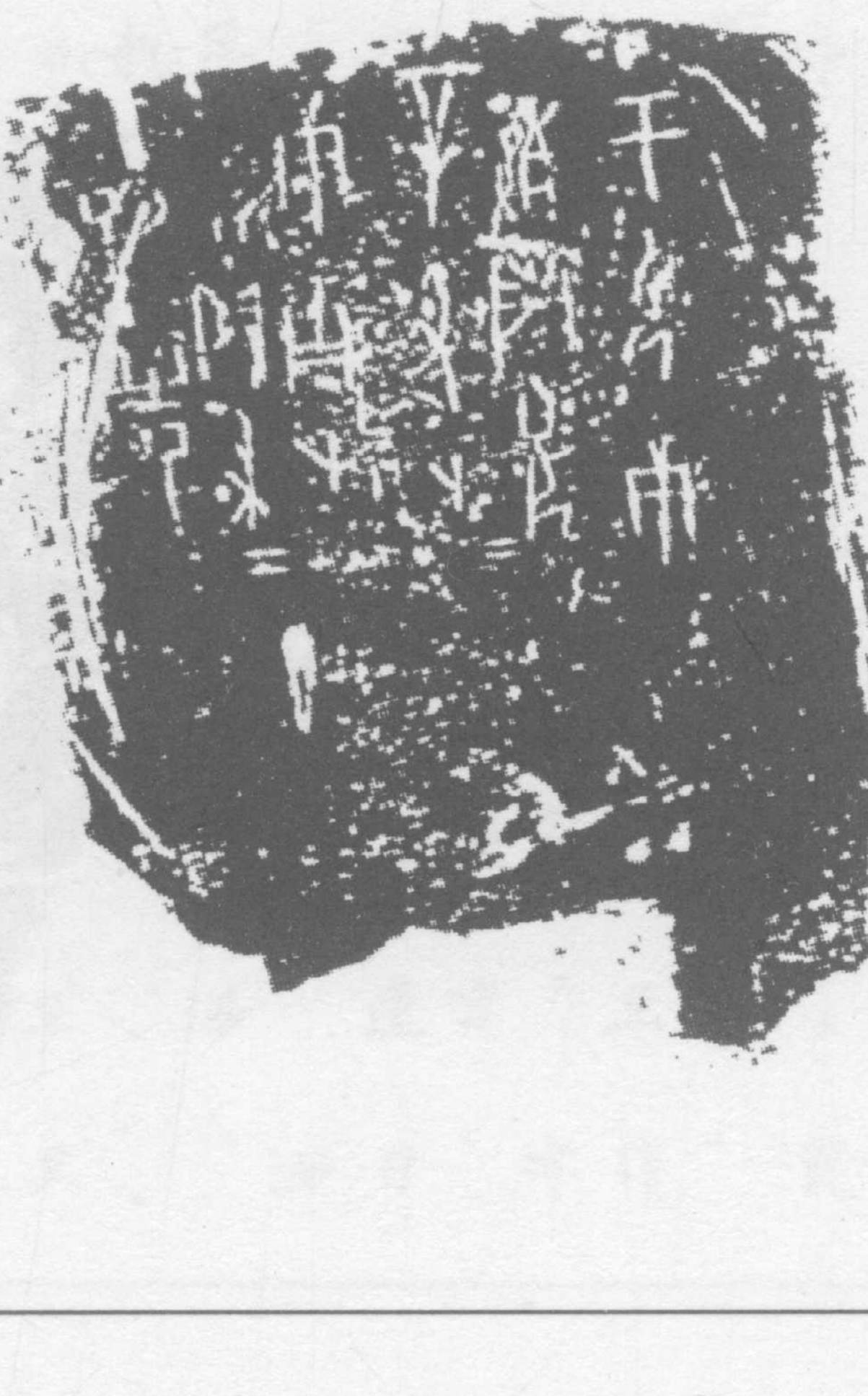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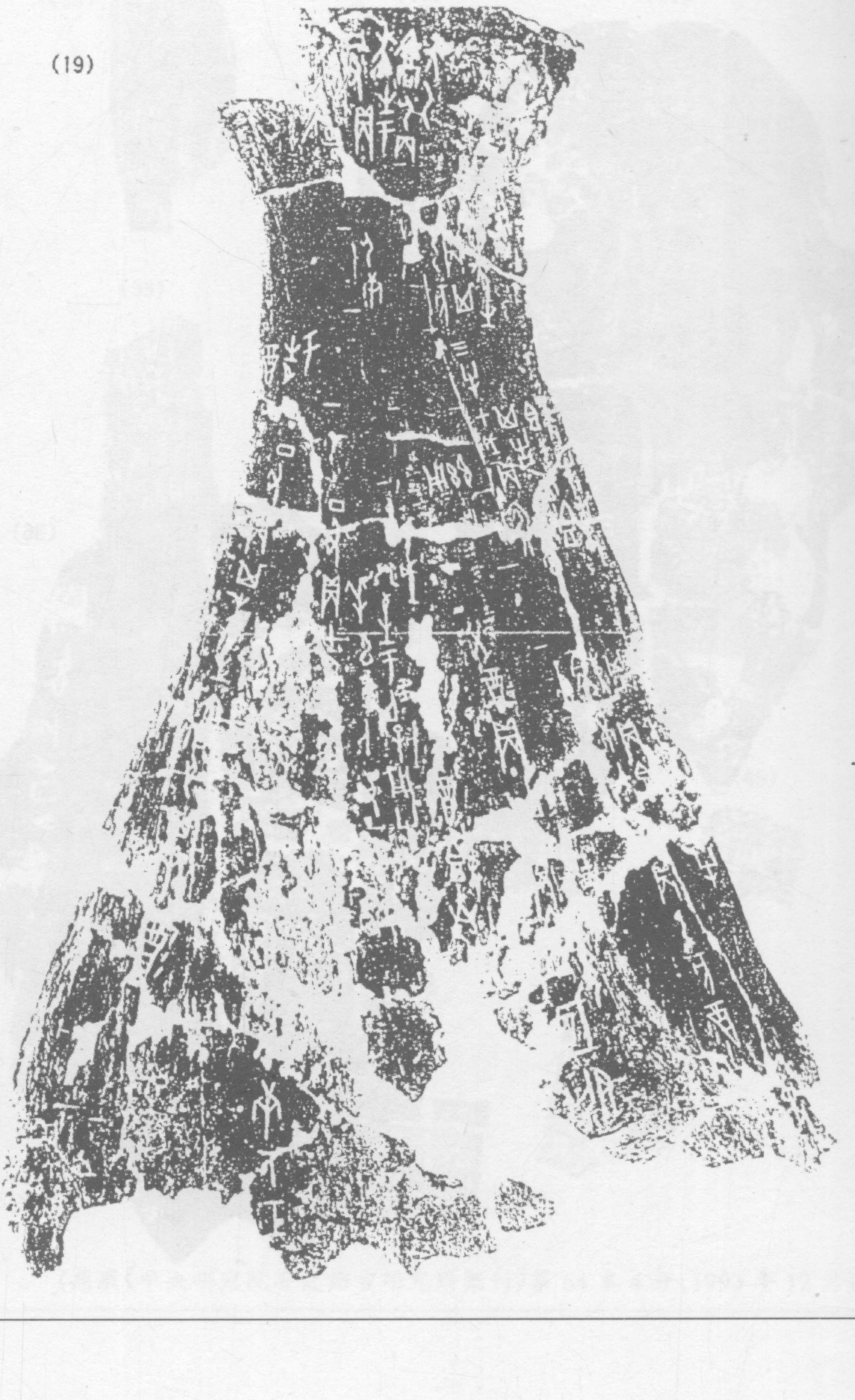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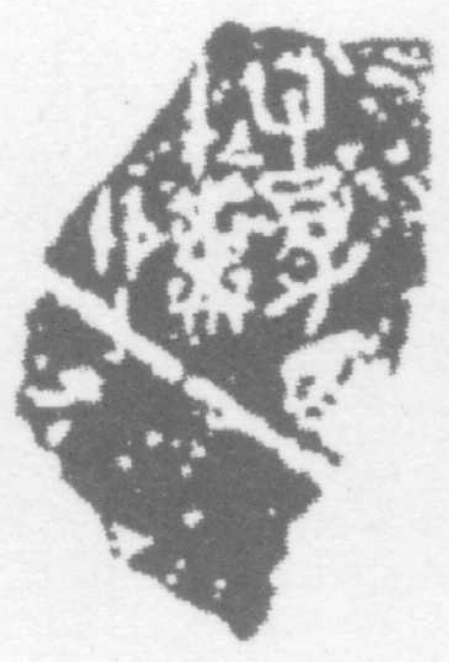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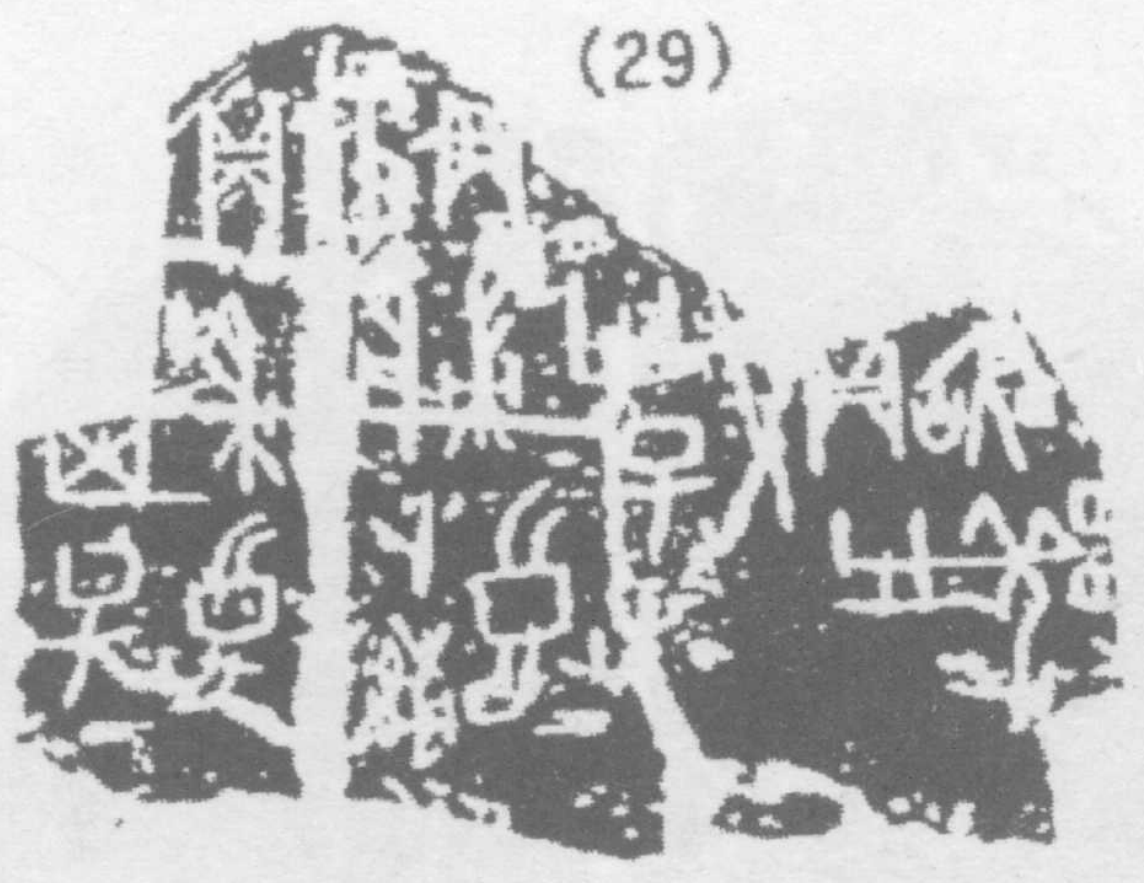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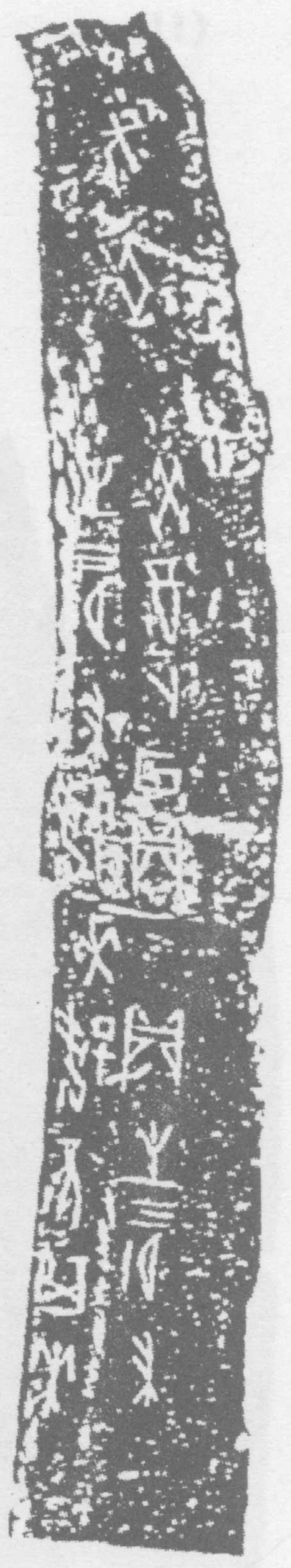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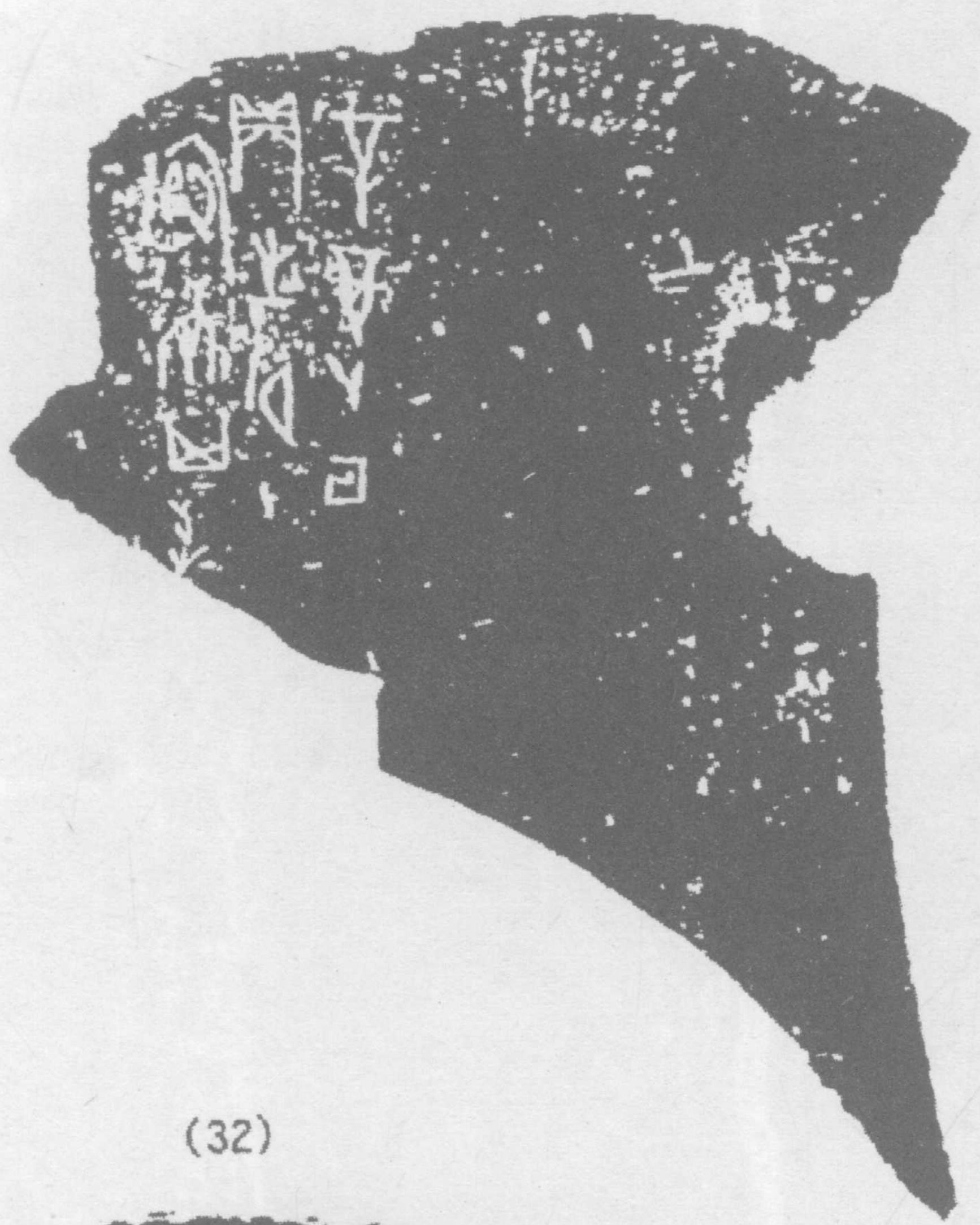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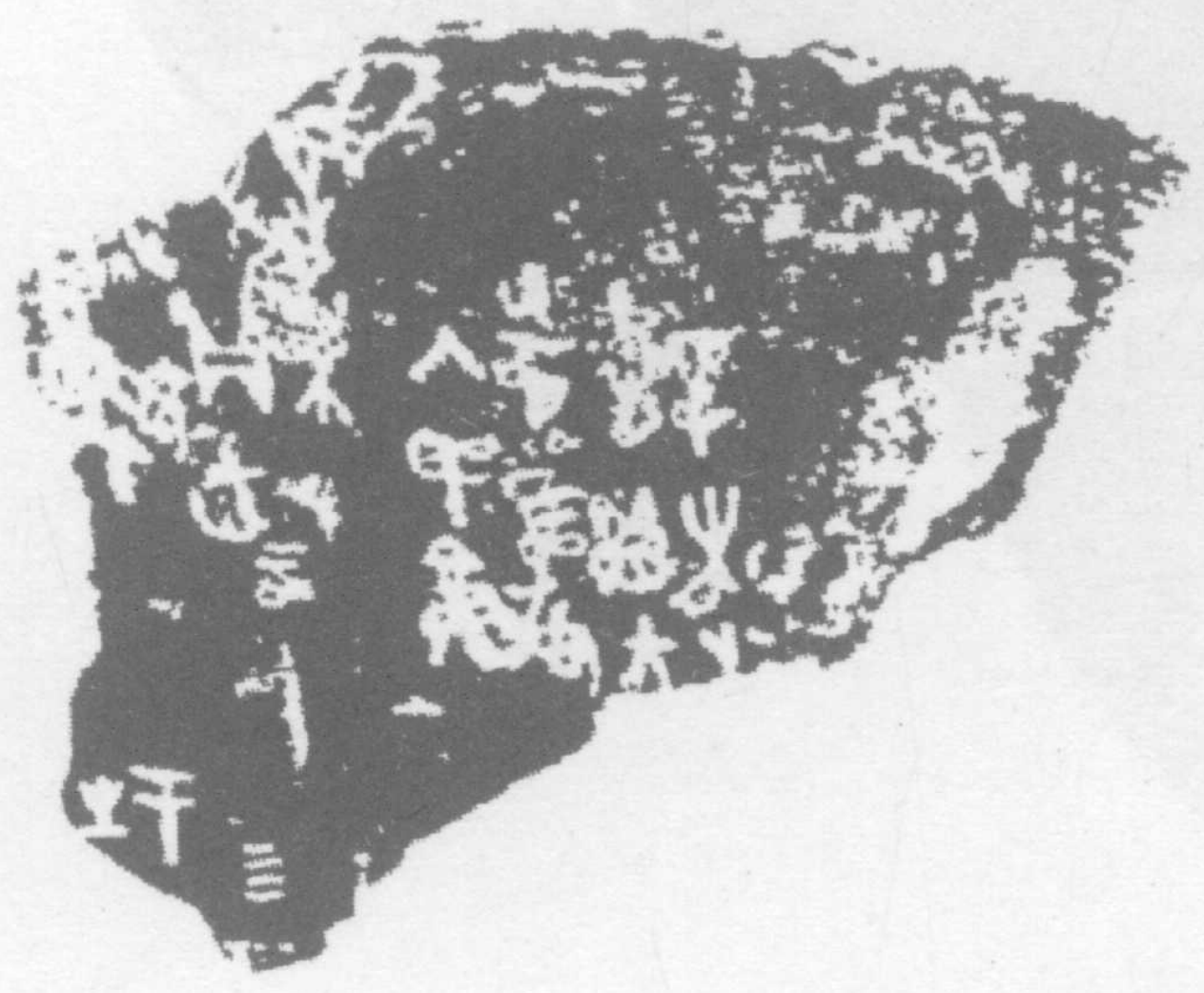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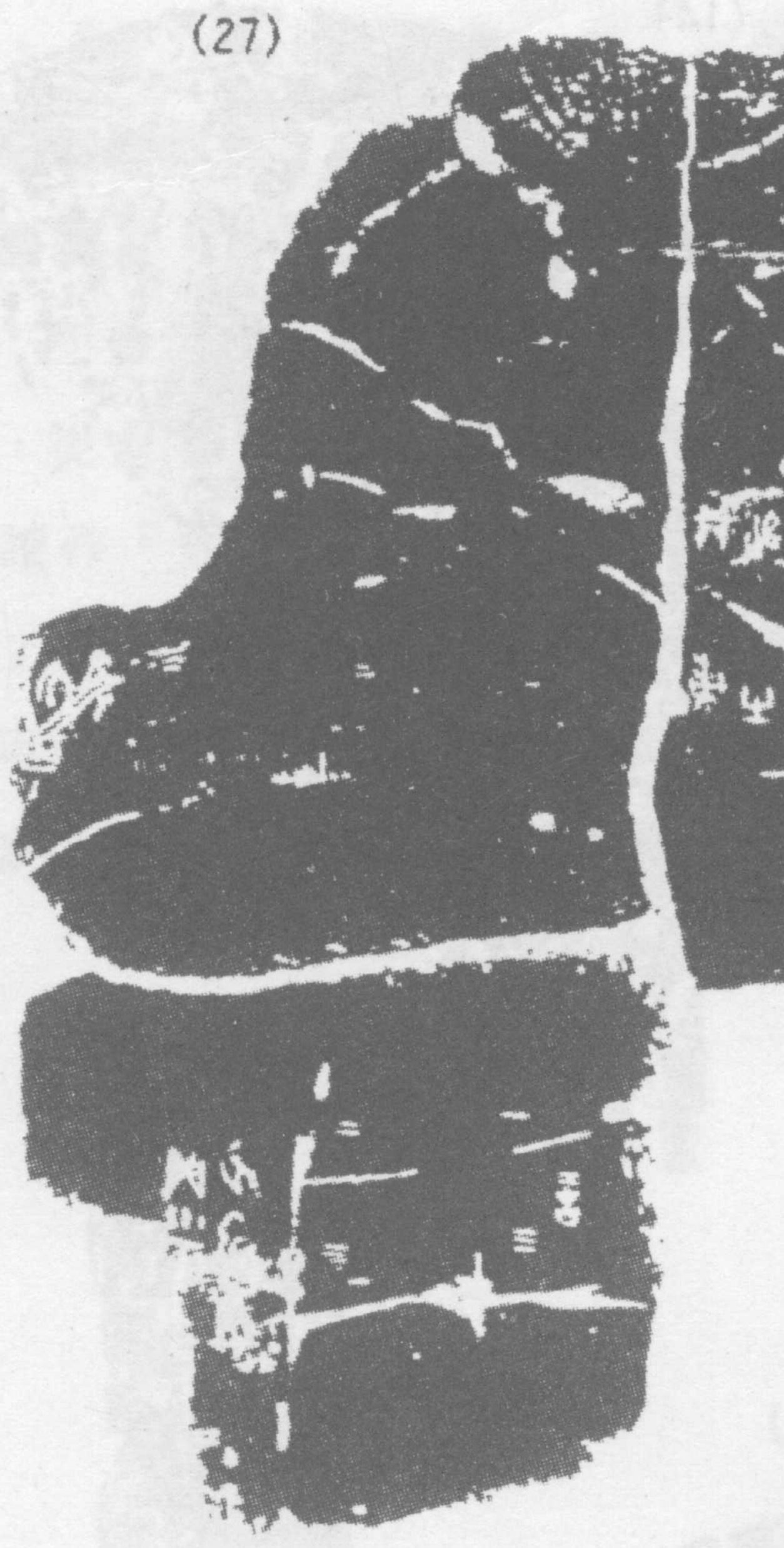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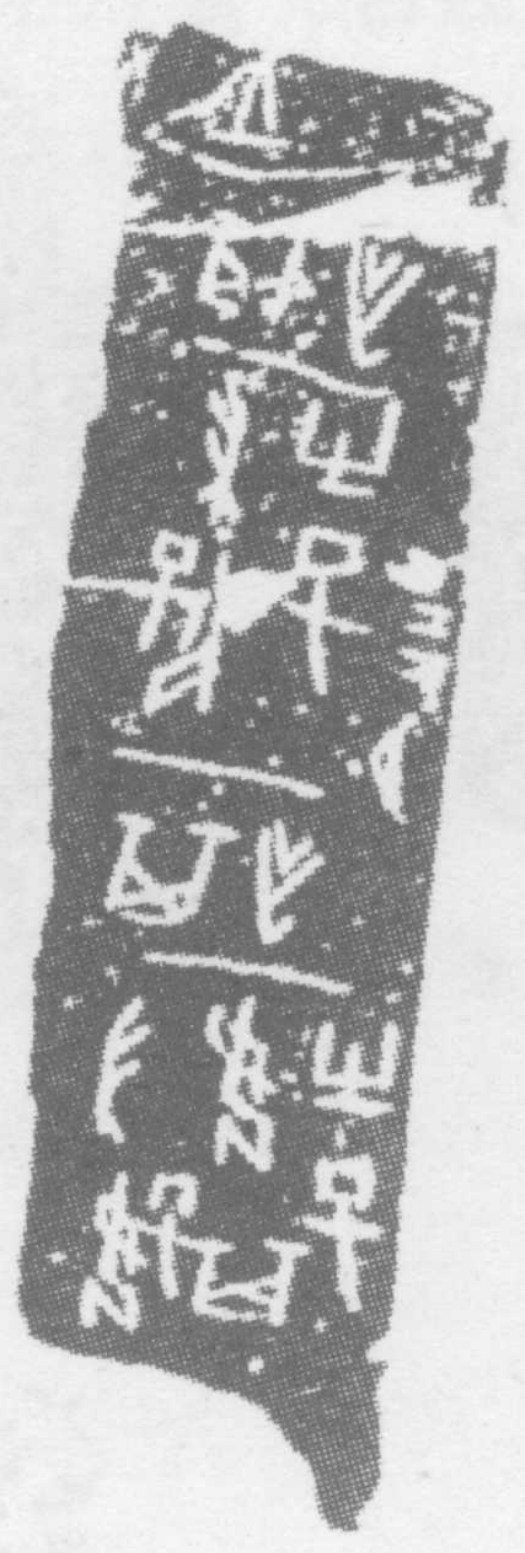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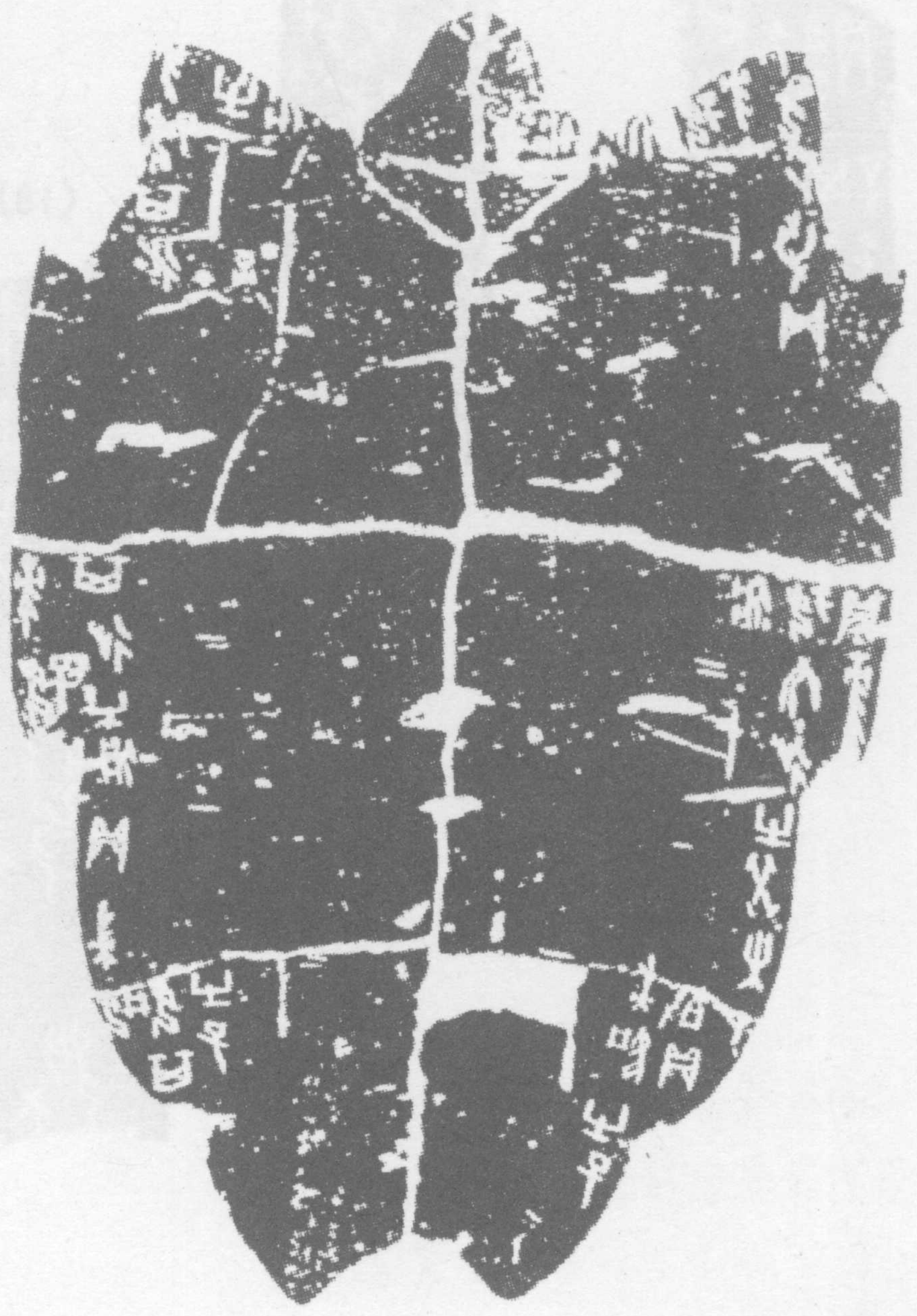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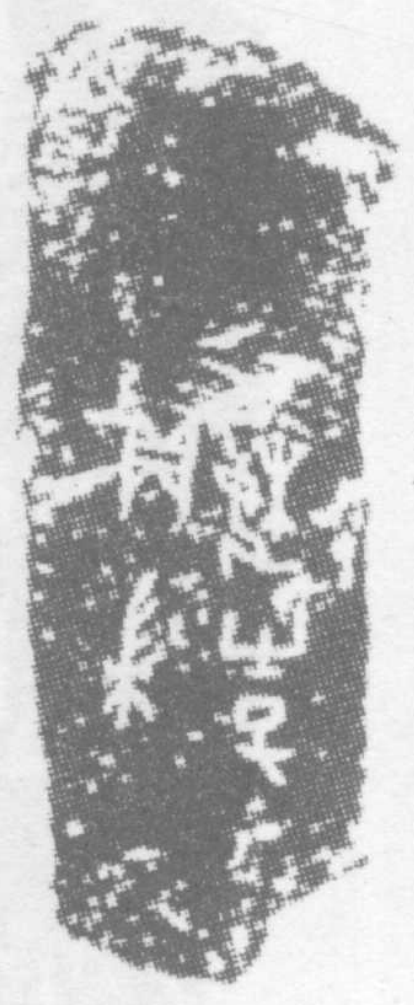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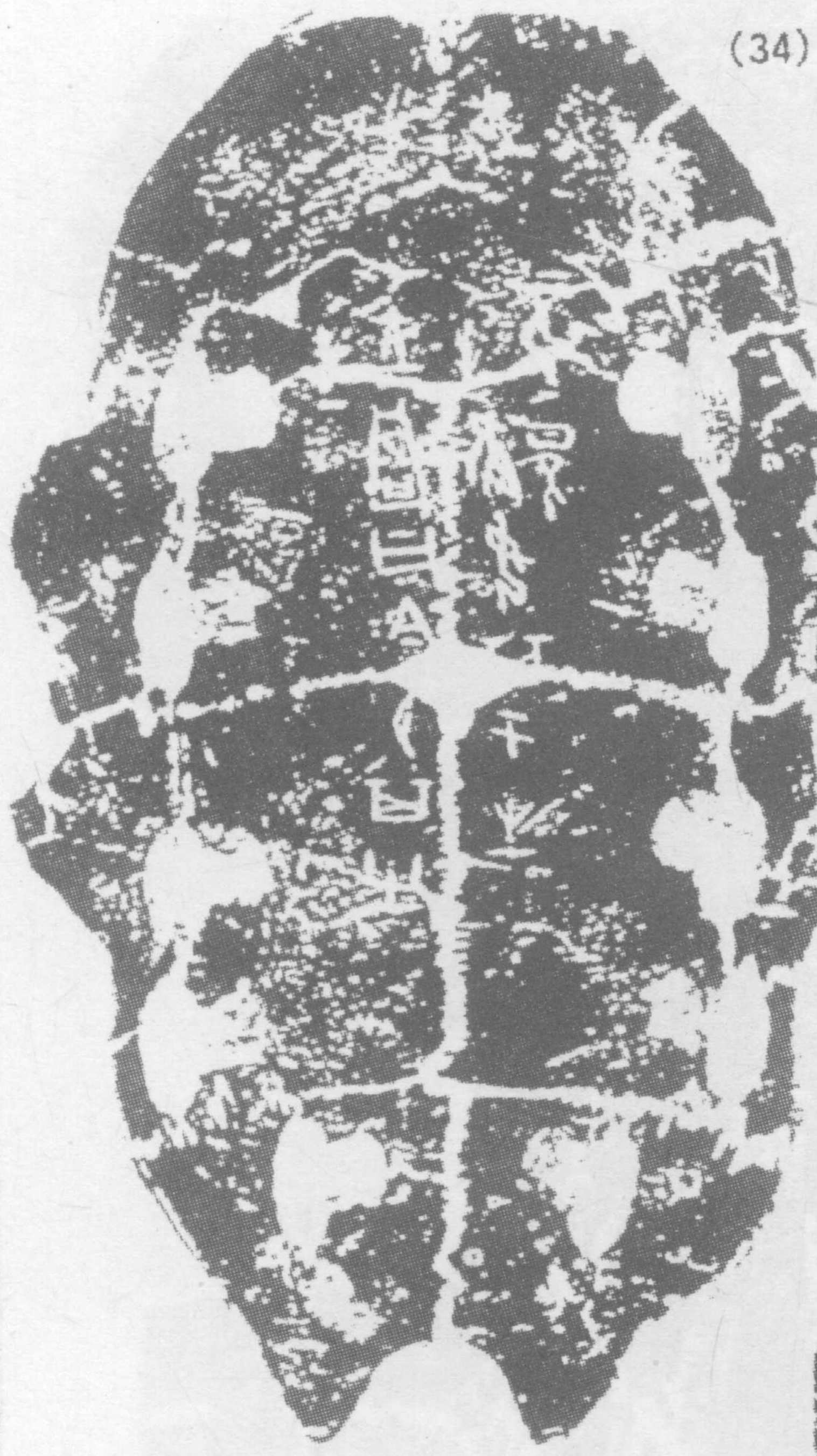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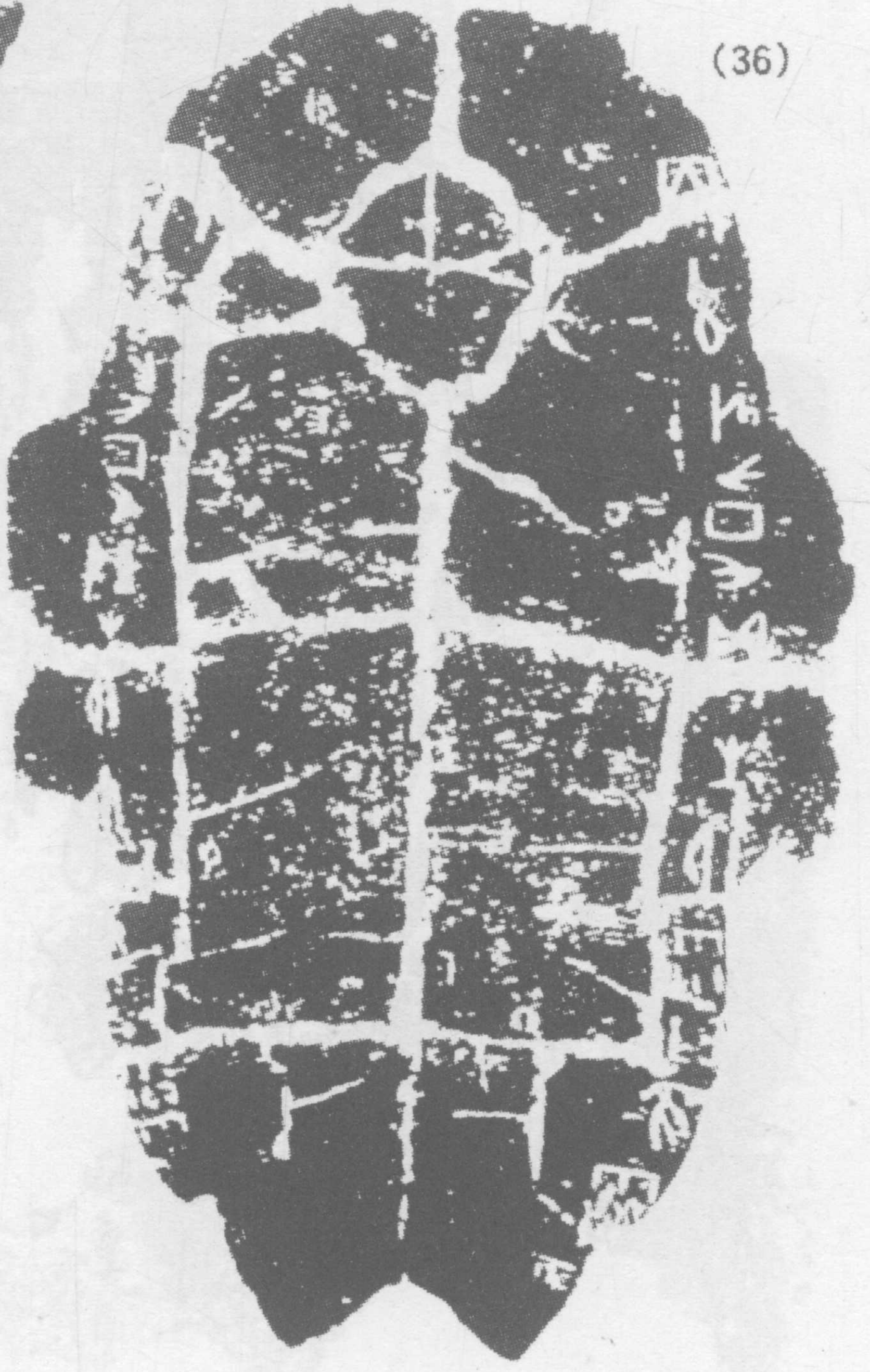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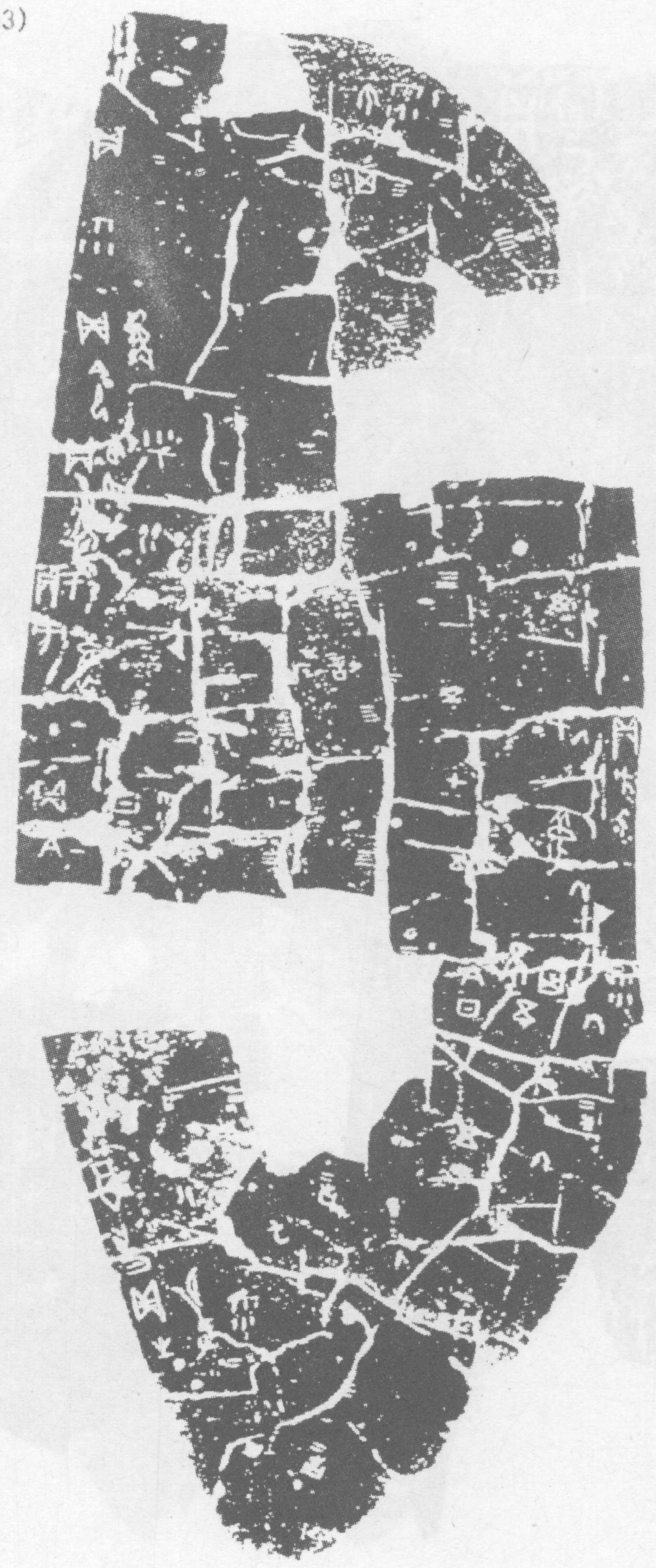
(33)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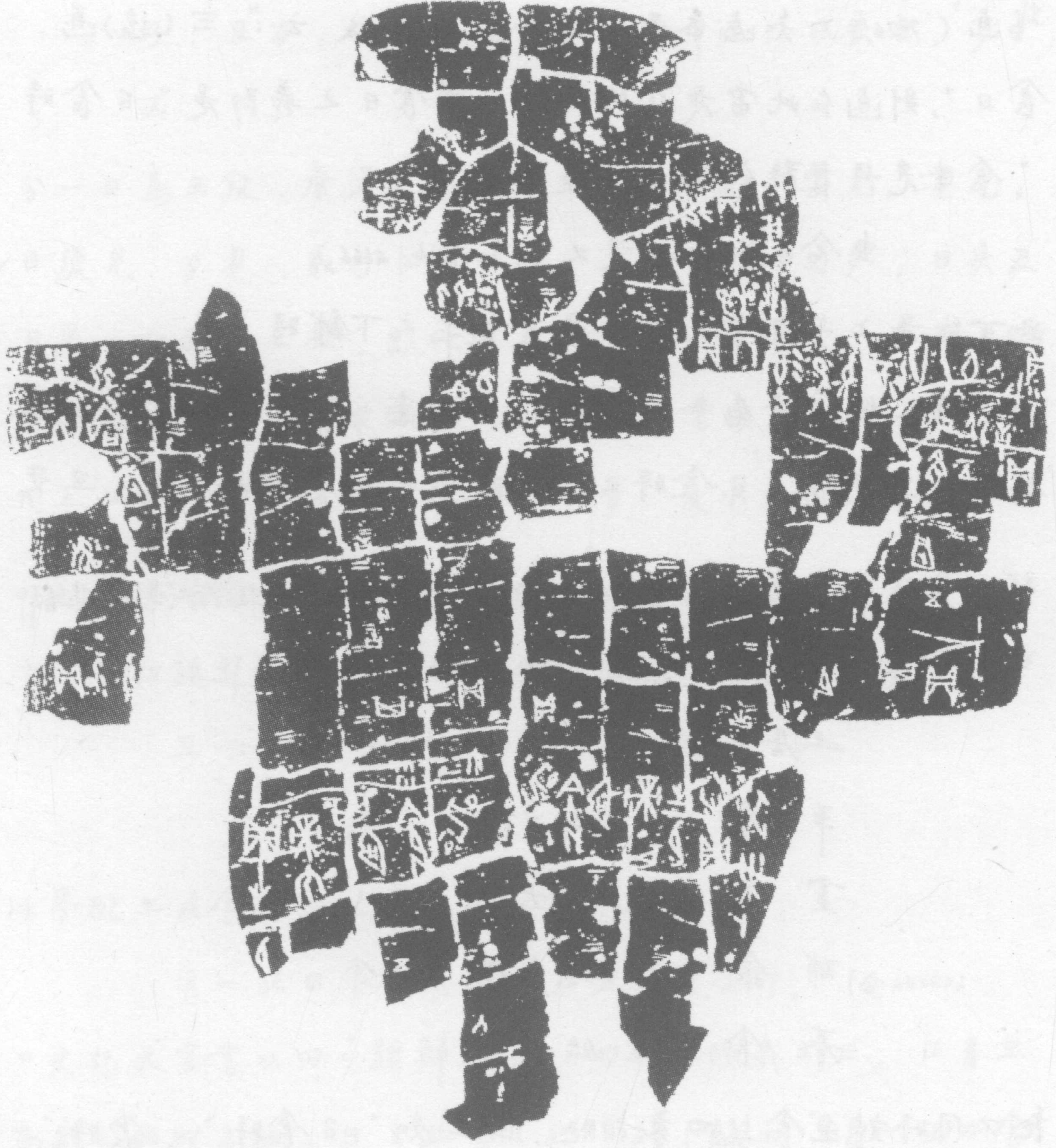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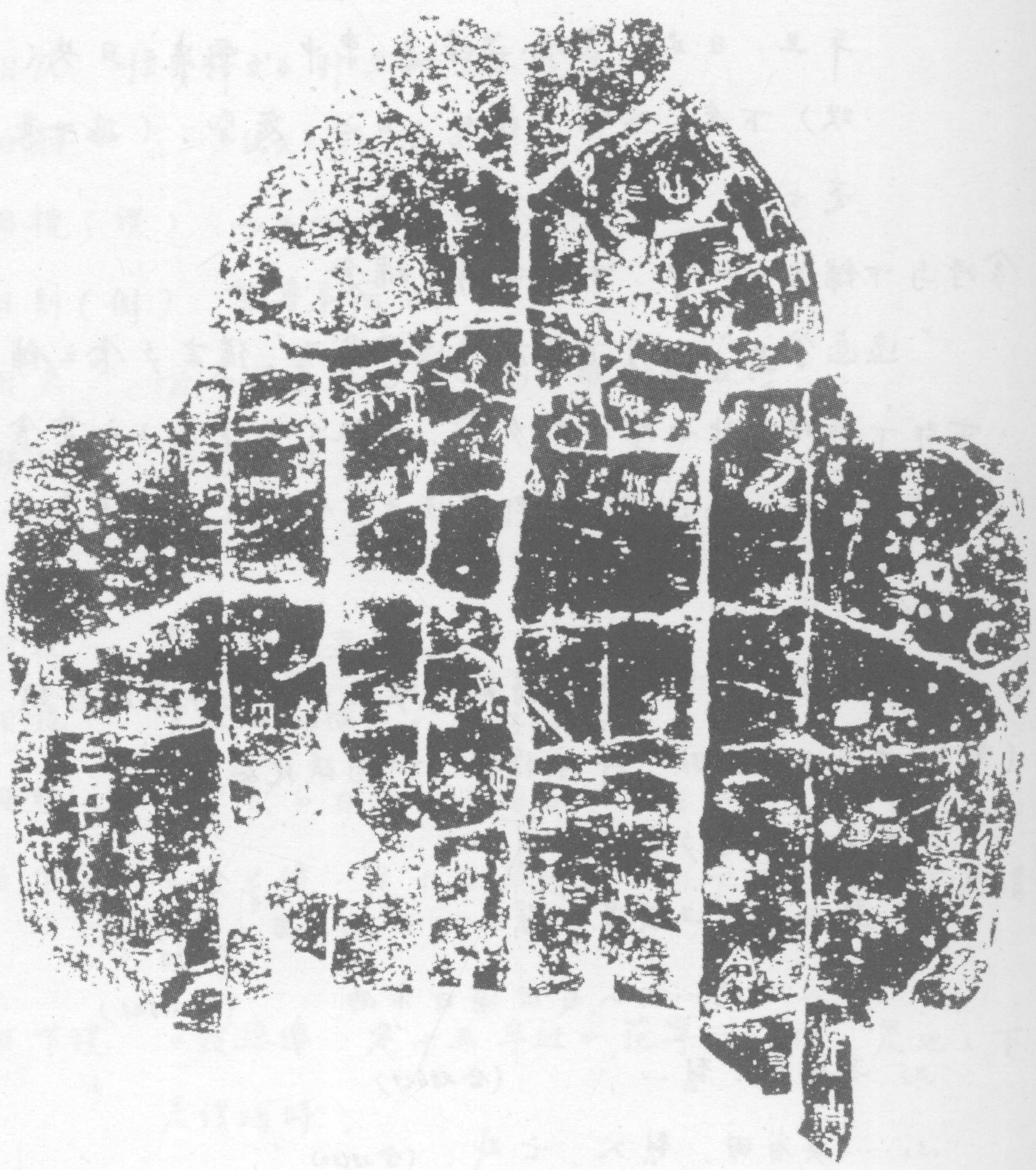

釋紀時之奇字：逌、棗与丮(埶)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饒宗頤

卜辭記天象，有一占辭云：

甲寅卜，㱿貞：翌乙卯易日。

貞：翌乙卯不其易日　（乙6385正）

王固曰：之羋，勿雨。乙卯，允〔雨〕。明霍，

乞逌，食日，大晶（狌）。

王固曰……

王臣固曰：之途首，若。　（乙6386反）

是辭有二個不易明白之字，須加以考釋。姚孝遂主編《類纂》頁1036上摹作𡴭，蓋誤；又釋作"明霧二𡴭"不甚了了。嚴一萍撰「食日解」《中國文字》(新)第6期一文，摹作"三逌"甚是清晰。而糾正以前陳遵媯把"三逌"作為"三台"的謬誤。惟逌應是何字，仍是未明。宗鎮豪在《殷代的記時制度》一文，頗多創見，但對逌、羋二字未有申說。現在先談羋字：羋字上半為𥄉，即眉字，下半如羋字尾形；此應為麋的異構，羋是湄日之"湄"的異形，他辭如「☐日戊，旦湄至昏不雨。」（京3838）"旦"、"湄"連言"旦湄"，猶言昧旦，《詩·雞鳴》："士曰昧旦"。"湄日"亦作"滉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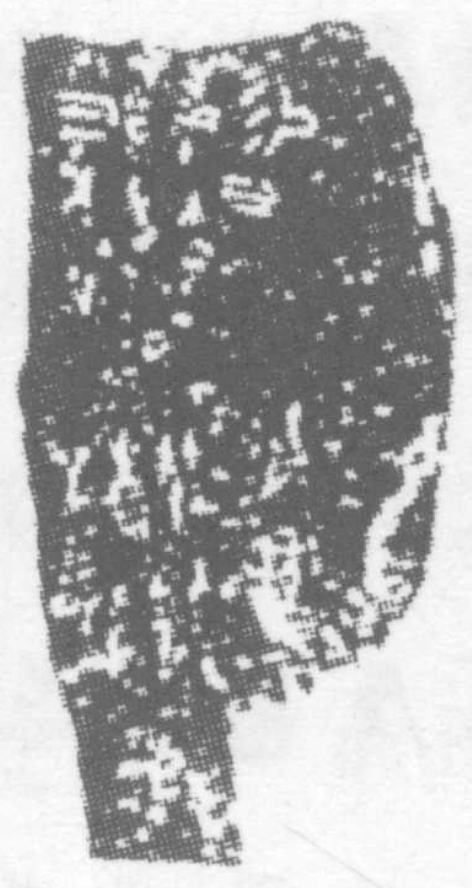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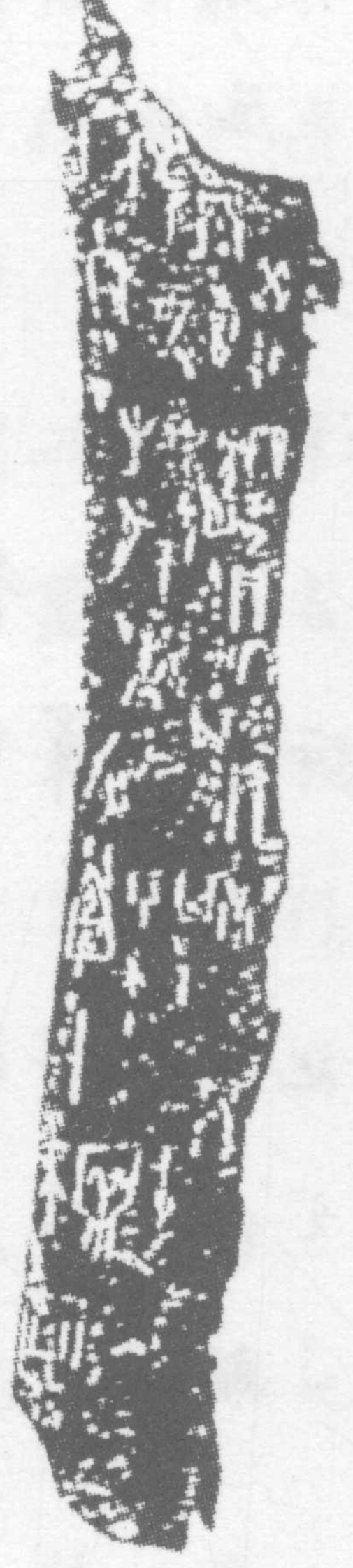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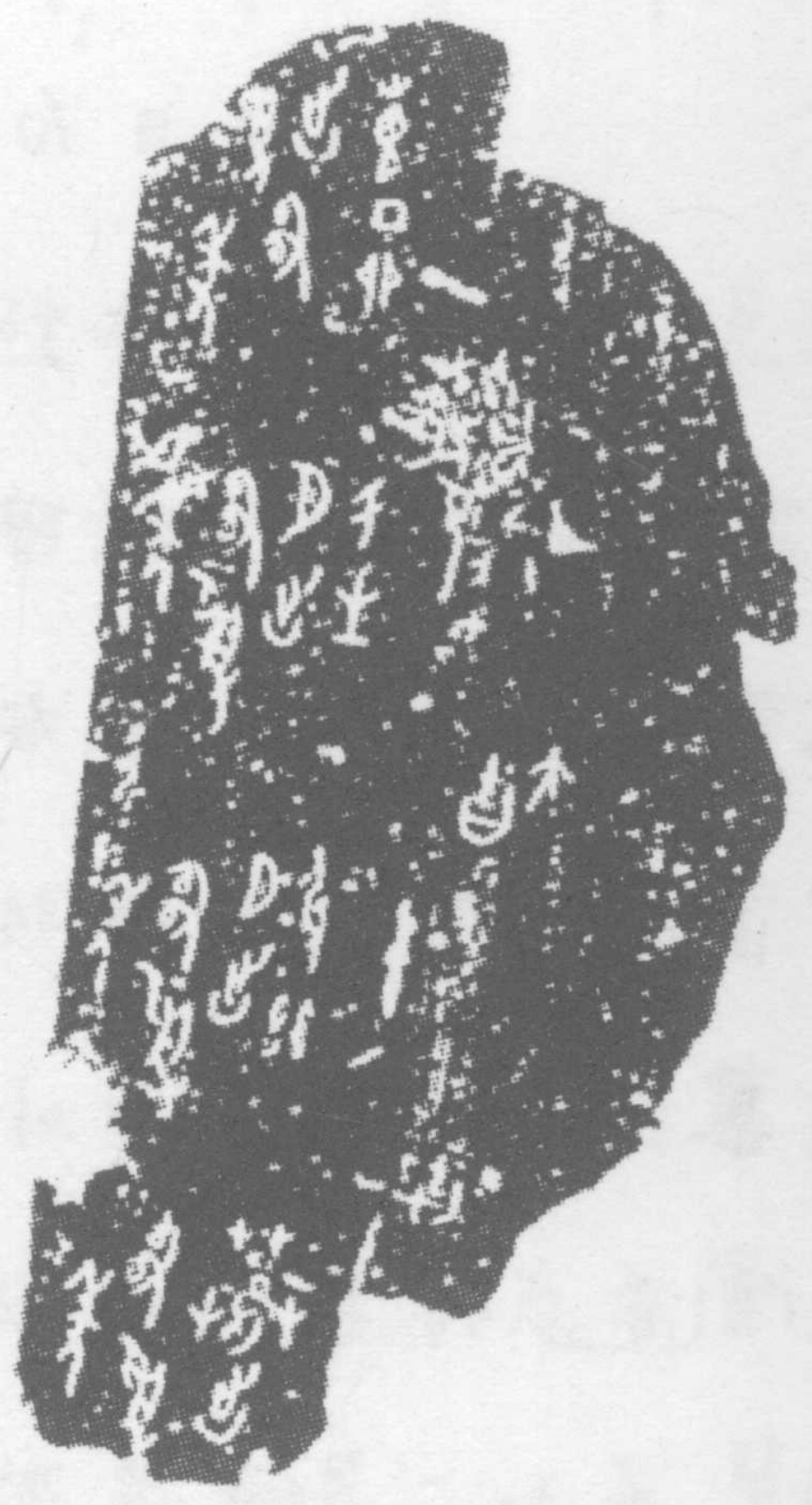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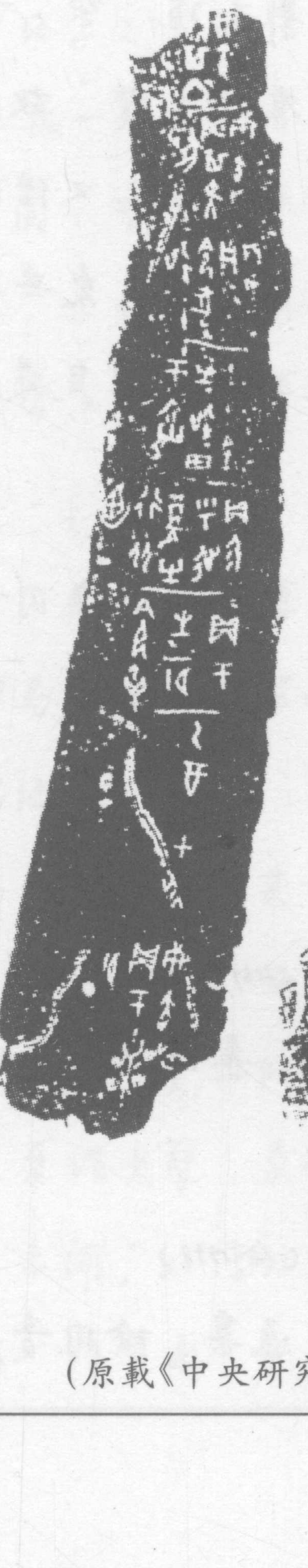

(42)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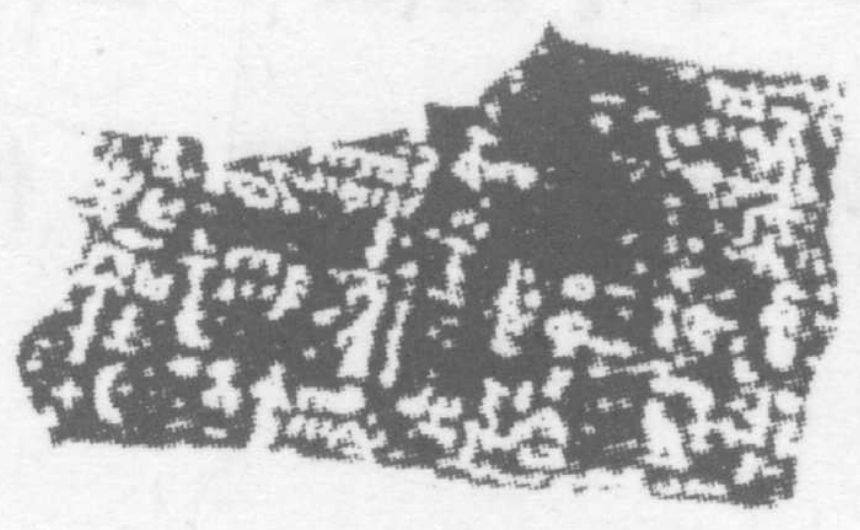

(46)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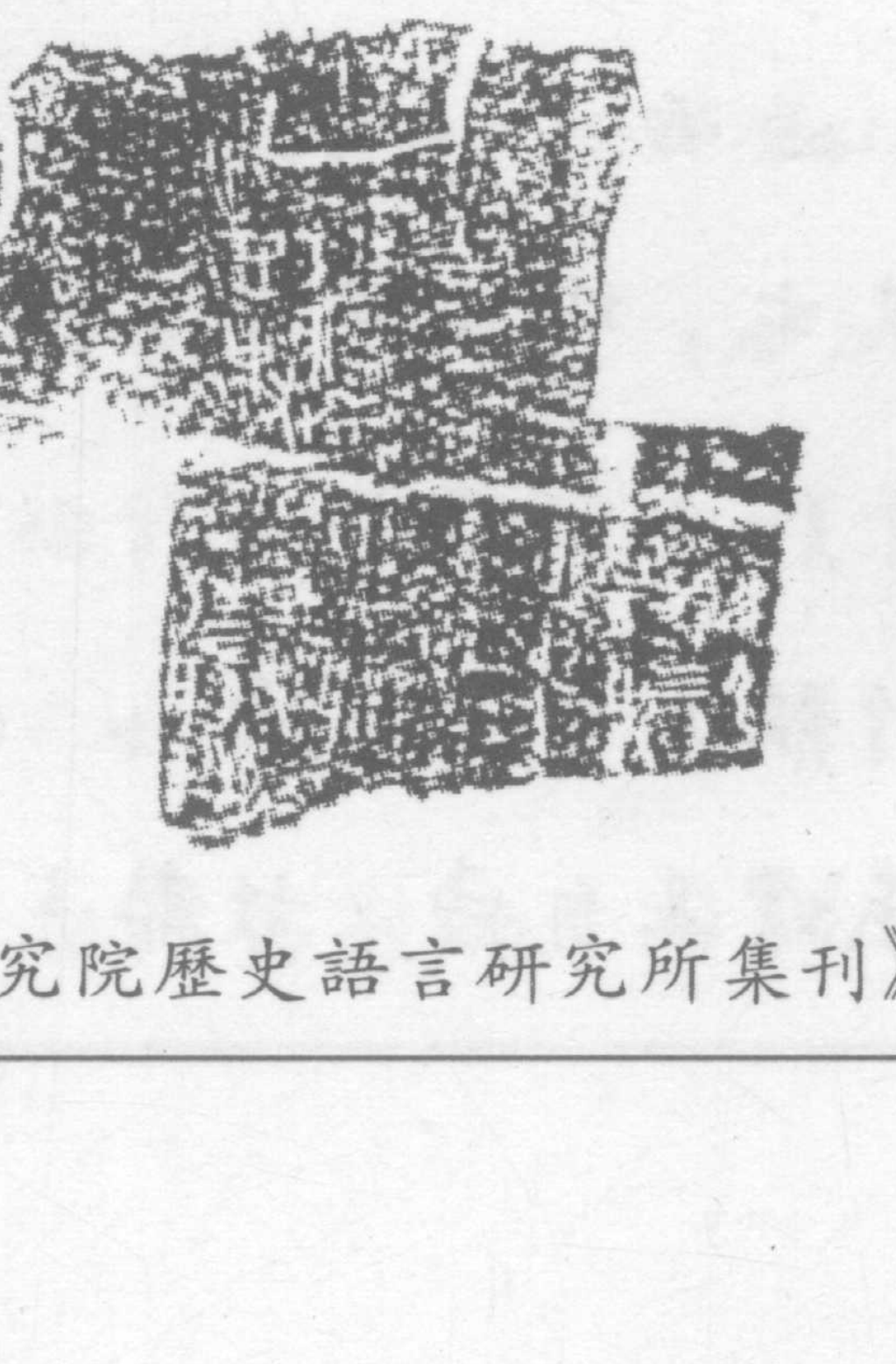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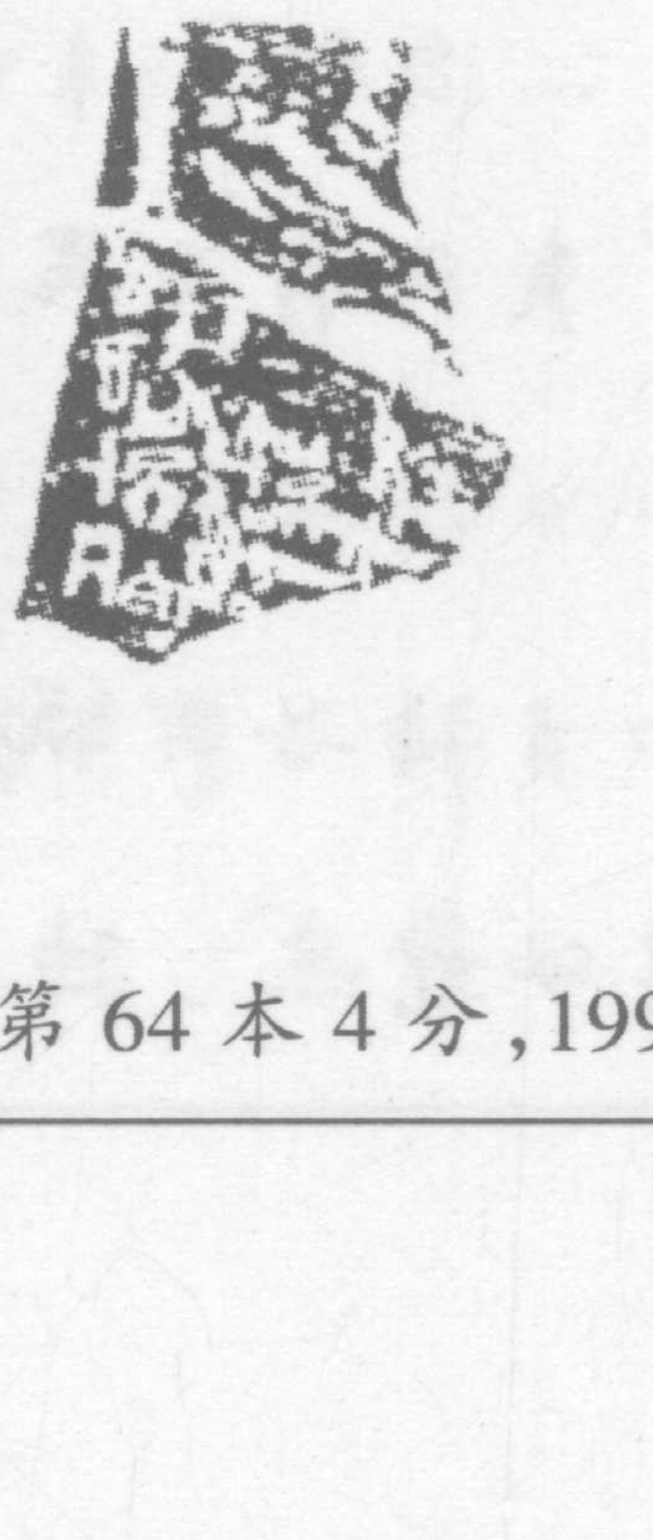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4分，1993年12月）

日"（掇447）"之麇"即"之昧"，指是日上午時間的昧爽，此借麇為湎、㴋，說詳于省吾先生《釋湎日》①一文。

至于㳄字，《類纂》頁1112見六條，如："隹先入㳄邑，隹戈㳄"（7076正）知㳄本是地名。若乙6386反云："三（迄）㳄，食日"，則㳄在此當是紀時之語。考食日之義即是"日食時"。食日見於卜辭如云：

叀食日酌，王受又。（南地2666）

此可能是上午朝食之時，尚有下午之下餔時。

漢人稱食日為"日食時"。《漢書·劉安傳》："使為離騷傳，旦受命，日食時上"。《孝武紀》："作離騷賦，旦受詔，食時畢"。這亦稱"日早食"（見高誘《淮南鴻烈集解》序參《漢書窺管》頁218）《白虎通》之言：

王居中央，制御四方
平旦食　　始少陽
晝　食　　始太陽
餔　食　　始少陰
暮　食　　始太陰

把不同時刻進食與四象相配，由上知"日食時"、"食時"與"早食"，實同一義。

至于夕餔，亦稱曰下餔時：

《漢書·王莽傳》下："下餔時"。

《居延漢簡》1.34"即日下餔時"。

馬王堆帛書隸書甲本《陰陽五行》紀時刻云：

平旦、日出、食時、莫（暮）食、東中、西中、日失（昳）下失、下餔、舂日、日入、定昏。（據于豪亮文）

食時与下餔分為二事，下餔亦稱為晡食。

"迄㳄食日"一句意思是"迄昳食日"，猶言夕食之餔，亦即下餔時。此如飧之為夕食，与餘（亦作餳）之晝食正相對。故知"迄㳄食日"即謂迄于下餔時甚明，与食日之為朝餔不同。②

㳄字不見於許書，何以得解為昳？由於卢字可讀為埶（槷），中間文字通假，十分複雜，試為疏說如次：

卜辭常以埶与夕對舉，例如：

(1) 翌日辛，王其省田，埶入，不雨，吉，茲用。
　　夕入不雨…日入省田湄日不雨　　（合28628）

(2) 其省田，埶…　　（合28629）

(3) …其省田，埶入，亡哉　　（合28630）

(4) 王其省盂田暮往，埶入，不雨
　　暮往夕入，不冓雨　　（屯南2383）

卜辭有一條云："莫于日中迺往，不雨"，此莫在日中之前，証之帛書"莫食"在食時与東中西中之間，莫食即晝食，則卜辭之莫或暮，可指晝食之"莫食"。

金文埶字或从丮持屮，或从丮持木於土上，或再益女旁實為一文。卜辭从丮持屮或木，不益土旁，其為埶字甚明。埶与夕均為紀時之語，卜辭王賓夕福，又与埶福，每每對舉，如從即行之卜辭云：

(1) 癸卯卜，即貞：王賓夕福，亡囚
　　甲辰卜，即貞：王賓埶福，亡囚　　（合25377）

(2) 丙子卜，行貞：王賓夕福，亡囚
　　丁丑卜行貞：王賓埶福，亡囚　　（合25394）

癸卯即甲辰之前一日，丁丑是丙子之前一日，夕福与埶福之卜，即占某時刻之祀事受祉与否，故知埶与夕同為時刻名詞。今按埶福應是槷福，与㳄均為臬之借字。雲夢秦簡云：

日出卯　食時辰　莫食巳　日中午
臬未　下市申　舂日酉　牛羊入戌　黃昏亥（乙1051）

臬字，它簡或作日則（側）（乙1128）于豪亮謂"臬"是"日失"二字之訛寫。然秦簡中，明有臬字，其文云：

"蓋屋：□□春庚辛，夏壬癸，季秋甲乙，季冬丙丁，勿以作事。復（覆）内臬屋，以此日臬屋，屋以此日為蓋屋，屋不坯，主人必大傷。（乙111.112蓋屋簡）

此四季之忌日，即所謂四法（廢）日，蓋屋為大忌。余疑臬乃臬字異構，臬亦作槷，臬屋即槷屋。《周禮考工記》："匠人置槷，以縣以臬求正中射壇的也"。鄭玄謂："槷，古文臬，假借字"。《小爾雅·廣器》："正中者謂之槷"。故臬屋言（者）持臬測地以建屋也。埶字借為槷，在金文又借為暬，近也。"頌遠能埶"之為"柔遠能邇"是。《堯典》曰："歸格于藝祖"，馬融注："禰也"。禰邇通，藝与埶自是一字。

卢字《說文》訓骨殘，讀若櫱岸之櫱。櫱与槷、臬同音假借，故知埶福即㳄福，殷人亦將"埶福"省作"埶"或"㳄福"例如：

(1) 貞于入…自福　　（合23703正）

(2) …自埶…夕？迺雨…多雨　　（合24869）

㳄与㪿、㪿同義而異其文，均指卡時之臬，臬即臬之異形它辭有：

貞福告王䁈（埶）于丁，二月　　（合1958）

䁈即埶字的繁文，由㪿增益自旁，故埶之通臬，除同音之

外，於字形亦有根據。

關於日失，日昃，在古書及簡牘上有若干不同稱謂：

日昊	《易·離卦》"日昃之離"。
日仄	《經典釋文》引王嗣宗本作仄。
日𣅝	《說文》引《易》
日禝（稷）	馬王堆帛書《周易》
日則（側）	雲夢秦簡1128。
日失	放馬灘秦簡乙79，馬王堆陰陽五行
昳时	睡虎地簡864
日虒	雲夢秦簡吏篇。
日施	賈誼《鵩賦》："庚子日施"。
日昳	《說文》日部："日𣅝也，从日失聲"。
日下昃	《公羊傳·定十五年經》："日下昃"注："下昃謂晡時"。
日下稷	《穀梁傳·定十五年經》范甯注：稷，昃也；下昃謂晡時。
（日）下失	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
暴（赤）	秦簡乙1051

而卜辭可見，則有遲、埶（執、埶）諸名。由是言之"迄遲食日"四字即謂迄于未时之暴下餔之時刻。尚有進者，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有云：

子，旦吉，安（晏）食吉，日中凶，日失吉，夕日凶。

分一日為五段。秦簡吏篇亦分五段為朝見、晏見、晝見、日虒見、夕見。取与卜辭比較，夕日即夕福之夕，日失及日虒，即埶福之埶。殷代雖無《日書》之明文，而有占時刻休咎之事實，祈求埶福与夕福与日書用意相同。一日不同之時刻，即有不同之禍福。雲夢、天水秦簡日書於一日中之時刻而論其吉凶休咎，跡其淵源，應肇於殷人。

漢初魏鮮候歲，以五穀分配时刻，表之如下圖：

旦——食——昳——餔——下餔——日入

麥　稷　黍　菽　麻

以麥配旦及食时，以稷配昳。考卜辭有云：

月一正日食麥，甲子、乙丑、丙寅、丁卯。（合24440）

《史記天官書》曰："魏鮮候歲，四始為候歲之日，正月旦為歲之始，时之始，日之始，月之始"。此卜辭云："月一正日食麥"恰为正月旦，四始之日，兼言食麥，必为候歲之事。《穀梁傳》稱昃為稷，雖昃、稷音同，而以稷名'昃'，必与五穀之稷有密切關係。殷卜辭占歲之事至繁，則时刻分段，出於候歲之占，從可知矣。

于老誤為歺字為烈，③因釋泉雨為烈雨，按古籍只見烈風、風烈，而未聞有烈雨者。于氏推而謂暋、虘、麙諸字為烈，其說非是。于氏蓋混歺与冎為一字。甲骨文歺字，以死字之作歺證之，許君「骨殘」之說實可信，从歺之字絕無一作冎形者，故不宜釋為列。又从歺諸字，皆与孽義有關，可讀為孽。卜辭習語如"不歺"即不孽，為不害之意，亦作"不㱙"字又益爿旁，知從疾病取義。《呂覽·遇合》："反以孽民"高注："病也"。卜辭屢言"馬其利，不歺"（合29418）歺讀如騺《晉世家》"惠公馬騺不行"《索隱》謂："馬重而陷于泥。"馬不歺，意謂不重也。《說文》："騺，馬重貌。"又云："固我"，即孽我。至於"歺雨"、"大泉"諸語：

(1) 貞：其亦歺雨

貞：不亦歺雨　（合6589正）

(2) 貞：假，其大泉　（合18772）

大泉謂大孽，泉雨謂雨為孽。《漢書息夫躬傳》："孽杳冥兮未聞"，如淳注："虹蜺覆日月光明謂之孽"師古曰："邪氣也"均可通，不必讀為烈雨。洌訓水清，無暴雨義。

又暋、麙、虘諸字，于說均以列訓之，亦有未安。按《中山王嚳壺》："諸侯虘賀"及秦漢陶量，均以麙為皆字。卜辭云："豚眔羊暋用"（甲675）即"皆用"，"霸眔門虘彫，又雨"（金189）意即"皆彫"；"其虘用，雀眔員"（甲777）亦即皆用。又如：

(1) ……麙令二人　（合27709）

(2) 辛巳卜王其奠元眔永，麙在盂奠　（南地1092）

釋为皆令、皆在，均通，較釋列為勝。而麙之为皆，戰國与秦文字即取自殷契，正一脈相承也。因論歺字，附糾于說於此。

注釋：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頁121『釋洒日』

② 岩城秀夫『食時てはりてが』《神田喜一郎追悼中國學論集》頁486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頁370『釋歺、泉、暋、麙、虘』

（原載《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3年）

釋殷虛卜辭中的“岦”“豈”等字

裘錫圭

殷虛賓組卜辭中有一個寫作岦岦岦岦等形的字（見《甲骨文編》——以下簡稱“文編”——883頁5085、932頁5522。第三形見《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合”——1690b），又有一個寫作豈豈等形的字（見《文編》883頁5084、5085），二者的用法大體相同，甲骨學者大都把它們看作一個字。過去有不少學者對它們作過考釋，但是成績並不理想，有必要進一步加以研究。為了行文方便，下文以A為前一字的代號，B為後一字的代號。在兼指二者時，則以AB為代號。引用卜辭時，釋文一般用寬式，如用作“唯”的“隹”字直接寫作“唯”，用作虛詞“惠”的“叀”直接寫作“惠”。

張秉權在《殷虛文字丙編》的考釋裏，對AB的主要用法作過說明。他在對見於《丙》1（即《合》6834正）的一條驗辭裏的“之夕岦甲子允𢦏”一語作解釋時說：

> 岦，相當於後代的什麼字，我們還不知道，不過

下面就張氏指出的AB的兩種用法，各舉一些實例，作為討論的根據。甲種用法的例子如：

(1) 乙卯卜殻貞：御婦好于父乙，豈羊，㞢豕，𠕋十宰。　《合》271正

(2) 貞：御于父乙岦三牛，𠕋卅伐、卅宰。　《合》886

(3) 丙午卜賓貞：豈八羊，眔酒卅牛。八月。　《合》16223正

(4) 貞：岦宰于□乙。　《合》16222

(5) 貞：惠羊岦于父□。　《合》2310

乙種用法的例子如：

(6) 貞：甲子岦乙丑，王夢牧石麋，不唯𡆥，唯又。　《合》376正

(7) 己巳卜賓貞：龜得妼(?)。王固曰：得。庚午夕岦辛未允得。　《合》926正

(8) 壬寅卜殻貞：婦好冥(?)㚤。壬辰岦癸巳冥，唯女。　《合》6948正

(9) 戊辰卜殻貞：婦好冥(?)㚤。丙子夕豈丁丑冥，㚤。　《合》14003正

(10) ⊠〔丁〕酉雨。之夕岦丁酉允雨，小。　《合》12908

(11) ⊠雨。之〔夕〕豈辛未允雨。　《合》12915

(10)是𠂤賓間組卜辭（關於殷虛卜辭的分組分類，參看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文津出版社，1991）。乙種用法的A還見於《合》14020等𠂤賓間組卜辭。A偶爾也見於𠂤組卜辭。《合》21454的一條𠂤組殘辭裏有岦字，其上一字殘存下端，似是“夕”字。這個A很可能屬於跟上引(7)“庚午夕A辛未”、(9)“丙子夕豈丁丑”同類型的一個詞組。

不論是甲種還是乙種用法，主要都用A，B使用得不多。在乙種用法裏，B出現得尤其少，我們所找到的確鑿無疑的用例只有上引(11)一例。

在已有的關於AB的考釋裏，最值得注意的是連劭名在《甲骨刻辭中的血祭》一文中提出的意見。他認為AB跟殷虛卜辭裏一般釋作“皿”“血”“盟”的那些字其實是一個字。他說，寫作岦的“皿”字、寫作岦岦岦的“血”字和寫作盟盟盟的“盟”（盟）字，“雖然字形上的區別非常明顯，但在使用時卻常常混淆，‘盟’與‘皿’在卜辭中一般都與‘血’字表示的含義一致。同時同事的不同占卜，往往此辭用‘血’，彼辭用‘盟’，或此辭用‘皿’而彼辭用‘血’。這三個字是否在商代已經分別代表不同的含義，根據現有的材料尚無法得出精確的答案”（《古文字研究》16輯49—50頁）。又說：“甲骨文字形結構的一般規律，同一字在不同組別的甲骨刻辭中，常常有不同的寫

法。僅僅見於賓組的這個奇字（引者按：即我們所說的AB。AB主要見於賓組，但並非僅僅見於賓組，上文已指出），依辭例推斷，也應當釋為血字。”（同上50頁）不論是我們所說的甲種還是乙種用法的AB，連氏都解釋成指血祭的動詞。他的這些意見瑕瑜互見，需要仔細加以分析。

我們先討論他所說的“皿”“血”“盟”等字的關係。

盟盟跟岦確有在同時同事的不同卜辭中彼此換用的情況。歷組卜辭中曾在相鄰的幾天內，屢次卜問“大御王自囲”“用白豭九，下示幾牛”的事，各次的卜辭基本同文。在這些卜辭裏，“囲”跟“用”之間都有一個字，可能是祭名或表示用白豭的方法的。在見於《小屯南地甲骨》（以下簡稱“屯南”）2707的幾條大約在癸卯日貞問的卜辭裏，此字作岦。在見於《合》34103的甲辰一辭裏，此字作盟（同版有一條癸卯日為同事而卜的殘辭，可證《屯南》2707“□卯貞：其大御王自囲……”一辭的“卯”上缺字當為“癸”。癸卯是甲辰的前一天）。在見於《合》32330的甲辰一辭裏，此字作盟；在同版丁未一辭裏，此字作岦。殷虛卜辭的“朙”（明）字也有从田的（參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以下簡稱“集釋”——2267至2268頁），前人釋盟盟為“盟”應該可信。根據上述現象，只能得出跟一般所謂“血”字形近的岦岦，其實是“盟”的異體，或是可以

跟“盟”通用的一個字的結論。各家大都是把它們釋作“盟”的。

出組卜辭的祭祀對象中有“盟子”（參看《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以下簡稱“類纂”——1023頁），上一字寫法有如下幾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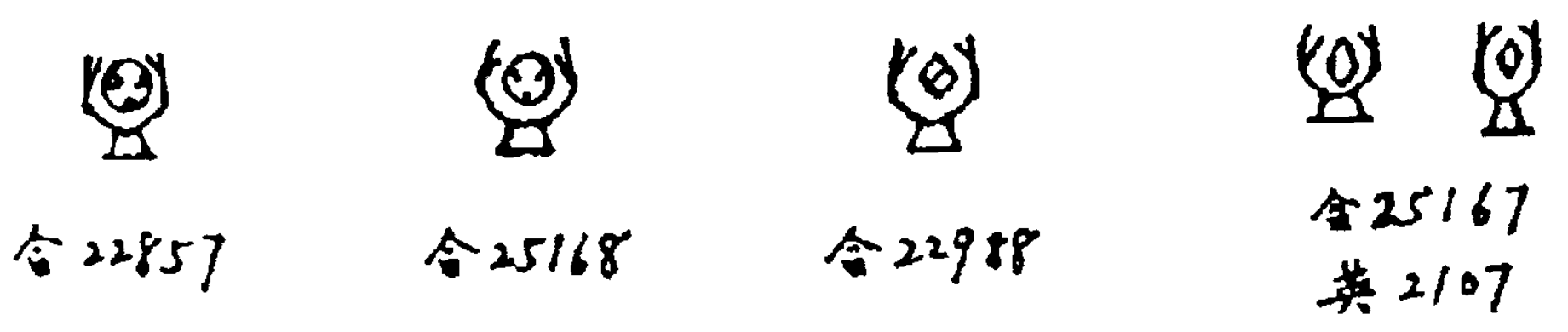

由此可見被很多人釋為“血”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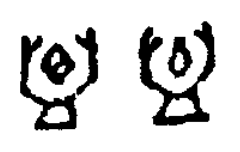等字，也應該是“盟”的異體或跟“盟”音近相通的字。葉玉森早就據此把這些字釋作“盟”了（《集釋》1728－1729頁），《類纂》也是這樣處理的（1023頁）。西周前期銅器邢侯簋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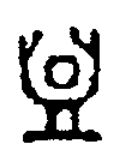字，一般也釋為“盟”（《金文編》481頁1130）。

後面將會講到，被很多人釋為“血”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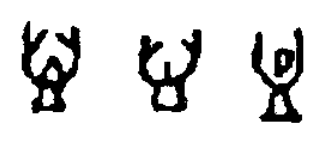等字，跟“皿”字有通用的情況。“皿”“盟”都是明母陽部字，古音極近，“血”字古音則跟它們相距甚遠。可見這些字也是“盟”的異體或跟“盟”音近相通的字。《類纂》把這些字也都釋為“盟”（1023頁），不過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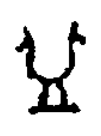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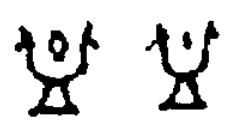和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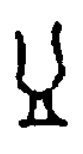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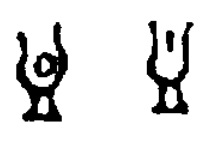等字則仍釋為“血”（1022－1023頁）。其實前一類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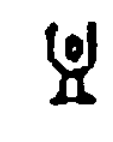跟後一類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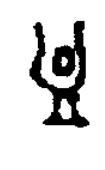，很難看成兩個不同的字。而黃組卜辭裏的一個地名，既可以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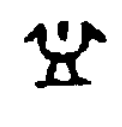（《合》36798，36788略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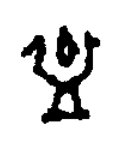（《合》36799，36801略同），也可以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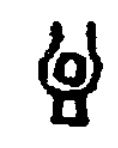（《合》36800），可見這兩類字還是合併成一個字為妥。

總之，過去被釋為“血”的很多字，實際上是“盟”的異體或跟“盟”音近相通的字。可是連氏卻似乎想反過來把“盟”字釋成“血”。這是不是一個錯誤呢？我們認為還不能把這一意見簡單地否定掉。

《說文·五上·血部》：“血（血），祭所薦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從字形上看，前人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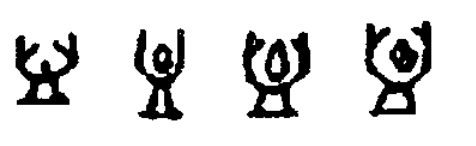等字釋為“血”，是相當合理的。後面將會講到，這個字還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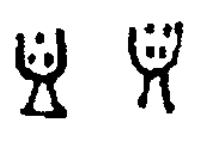等寫法，更像皿中有血之形。問題在於“血”的古音跟與它們有異體或通用關係的“皿”和“盟”離得太遠。連氏在他的文章的開頭部分曾指出，“盟”的字義跟血有關，字音又跟當血講的“衁”相近，“皿”跟“盟”音也相近。他說：

> 盟即盟字。《說文解字·囧部》：“……盟，殺牲歃血，朱盤玉敦以立牛耳，从囧，从血。盟，篆文从明，盟，古文从明。”今按：古从明聲字可與从亡聲字通，如萌通甿，所以，盟字可通為衁。《說文解字·血部》：“衁，血也。从血，亡聲。春秋傳曰：士刲羊，亦無衁也。”今本《周易·歸妹》：“女承筐，無實，士刲羊，無血。”
>
> 皿，《說文解字·皿部》：“皿……讀若猛。”……今按：古盟字亦與孟字同音相借，《尚書·禹貢》：“又東至于孟津。”《史記·夏本紀》、《漢書·地理志》作：“又東至于盟津。”　《古文字研究》16輯49頁

這些意見極有啟發性。“血”“衁”同義，可能是古代不同方言稱名之異。殷墟卜辭裏被很多人釋為“血”的那些字本象皿中有血，既可看作“血”的表意字，也可看作“衁”的表意字。象鼻形的“自”字，古代也有“鼻”音（《說文·一上·王部》“皇”字下說：“自讀若鼻。”）“自”的本義就是鼻，很可能“自”和“鼻”也是古代不同方言稱名之異，“自”字本來既是“自”的表意字，也是“鼻”的表意字。這跟我們所說的“血”的表意字的情況似可互證。卜辭中過去被釋為“血”的字，既然跟“盟”和“皿”同音或音近，顯然應該改釋為“衁”的表意字。連氏的失誤在於不顧“血”的古音跟“盟”“衁”“皿”諸字相距很遠的事實，硬說“盟、衁、皿、血等字都是從一個來源派生出來的，在古代讀音相近”（49頁），並把“衁”的表意字和“盟”字、“皿”字都誤讀成了“血”。

“盟”的初文“盟”，可能本是把“衁”的表意字所从的血形改成“囧”旁而成的一個異體，後來彼此才分化成兩個字。《說文·七上·囧部》“囧”字下引賈侍中說，謂“囧”“讀與明同”，其音與“衁”相當接近。把“衁”的表意字所从的血形改作“囧”，大概是為了把表意結構改成形聲結構。不過，“盟”字一開始就作為表示“衁”的引申或假借義的分化字而產生的可能性，似乎也不能排除。

“衁”的表意字和“盟”字往往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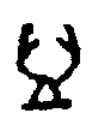。《甲骨文編》釋此字為“皿”（226頁0624），連劭名文從之。《金文編》也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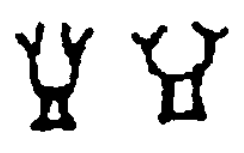等字於“皿”字條（337頁0783）。《集釋》釋此字為“血”（1727頁），《類纂》釋此字為“盟”（1023頁），似乎不如釋“皿”為妥。“皿”與“衁”“盟”音近可通。

下面討論AB跟上面所說的“皿”“衁”“盟”諸字的關係。

連文指出賓組卜辭的AB跟他組卜辭的“皿”“血（實為“衁”的表意字）”“盟”諸字的用法相合，是正確的。在賓組之外的卜辭裏，“皿”“衁”“盟”諸字既有跟AB的甲種用法相同的用例，也有跟AB的乙種用法相同的用例。

前一種例子如：

(12) 乙巳卜出貞：其御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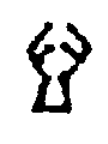五牛，𠭯羌五□五⧄　《英》1977，出組

(13) ⧄示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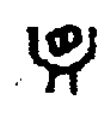一牛（或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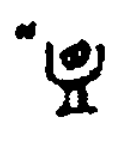牛”）⧄𠭯十⧄宰。一月。　《合》15338，出組(?)

(14) 辛丑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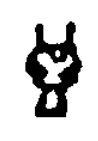三羊，冊五十五宰。　《合》32181，即《佚存》872，歷組一類

(15) 辛亥⧄酒御⧄百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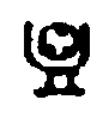三宰。　《合》21247，自組

(16) 戊寅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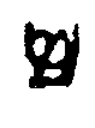牛于妣庚。

(17) 戊寅卜：皿三羊。　《英》1891，武丁時代一種特殊字體

(18) 戊寅卜貞：三卜用，皿三羊，𠕋伐廿、鬯卅、牢卅、𠬝三卯于妣庚。　《合》22231，組別同上

(19) 戊寅卜：今庚辰酒皿三羊于妣〼　《合》22228，組別同上

(20) 〼來庚寅酒皿三羊于妣庚〼𠕋伐廿、鬯卅、牢卅、𠬝三卯。　《合》22229，組別同上

(15)一例皆釋"盟"，(13)(14)二例《集釋》釋為"盟"（2273－2274頁），其他各例《類纂》也都釋為"盟"（1023頁）。今按：(13)(16)(17)(19)(20)諸例應釋"衁"。(12)(18)二例究竟應該釋"衁"還是釋"皿"，有待研究。下引卜辭中有用法與上引"衁""盟"等字相同而字形近於"益"的字：

(21) 〼𥁕二牛，𠕋〼鬯卅〼　《合》27187，自歷間組

(22) 丙戌卜貞：丁亥酒𥁕豖𠕋小宰丁子。

(23) 丙戌卜貞：酒丁亥𥁕豖𠕋小宰丁子。　《乙》4810，武丁時代一種特殊字體

連文指出這些字不應該釋"衁"，而應該釋"血"（56頁）。這是正確的。不過按照我們的說法，"血"乃是"衁"的表意初文。

跟乙種用法相同的例子如：

(24) 乙皿□（丙）。

(25) 丙皿丁。　《屯南》4337，無名組

(26) 惠今乙皿庚〼　《合》31150，無名組

(27) 惠庚皿辛酒，有〼　《合》31151，無名組

(28) 惠甲𥁕乙酒，有雨。　《合》31148，無名組

(29) 王其田，丁𥁕戊其呪，亡𢦏，其每。　《合》27946，無名組

以上各例《類纂》都釋"盟"（1023頁，《屯南》4337二例誤摹為皿，《合》27946一例摹作𥁕。後一例《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明682已摹作此形）。今按：(24)至(27)各例應釋"皿"，(28)(29)二例應釋"衁"。《合》21374著錄如下一條字體近於子組的卜辭：

(30) 辛囧壬午王貞：𠂤不囧（囧之異體，非"因"字）。

此辭"囧"字跟上引各例中的"皿""衁"一樣，也介於相連的日名之間（"辛"為"辛巳"之省），它們應該代表同一個詞。據《說文》"囧"讀"明"（已見上引），古音與"皿""衁"相近，故可通用。

AB跟"皿""衁""盟"諸字不但用法相類，字形也有明顯的聯繫。上引(14)的"盟"的字形，可以分析為从皿从囧，中間的○為兩個偏旁所公用。皿跟賓組卜辭的A顯然是一個字。《合》19941𠂤組殘甲上有𥁕字，用法不明。同組卜辭中還有用法跟AB的甲種用法相同的𥁕字：

(31) 辛（或釋"乙"）卯卜□（貞?）：王御□□（或釋"且乙"）□（或釋"匕"）𥁕羊，𠕋□宰。　《鐵雲藏龜》67·2

這個字既可以看作AB的異體，也可以看"皿"的異體。只要把凵形簡化成∪或∪，這個字跟"皿"字的皿皿等形就沒有明顯區別了（《殷墟卜辭綜類》把這個字誤摹為皿，見385頁第二欄）。

總之，從字形和用法兩方面來看，連文認為賓組卜辭的AB相當於他組卜辭的"皿""血（實為"衁"的表意字）""盟"諸字的意見，的確是有道理的。我們認為A相當於皿，應釋為"皿"；B在A的字形上加一或口，相當於𥁕或𥁕，應釋為"衁"的表意字。

有一點需要在這裏指出。跟他組卜辭的字形同類型的"衁"字，在賓組卜辭裏偶爾也能看到。例如：

(32) 乙未卜㱿貞：王夢𥁕，唯𡆥。

(33) 乙未卜㱿貞：王夢𥁕（此字拓本不清，與原形可能有出入），不唯。　《合》1027正

(34) 貞：今春秦于𥁕，涉于河□。　《英》814（"春"字拓本不清，參看《金璋所藏甲骨卜辭》528）

(32)(33)的"衁"似用其本義。王因夢中見血而占卜是否有憂患，是很自然的。(34)的"衁"是地名，下文將會討論到。某些字在不同組的卜辭裏使用不同字形或某些詞在不同組的卜辭裏使用不同的字的現象是確實存在的。不過在出現這種現象的時候，例外往往還是有的，"衁"字就是一個例子。不少不同組的卜辭，其時代是相同或相接的。各組用字和字形上的特色不能百分之百地保持，是很自然的。

《屯南》238的一條無名組卜辭有𥁕字，《合》22092的一條午組卜辭有一個字从𥁕，它們大概都是A的異體。《合》18386有𥁕字，似象"心"在"皿"中，也許是"寍"的初文。見於《屯南》附2的一條特殊字體的卜辭有𥁕字：

(35) 御吳日丙尋，又𥁕丁妣尋。

此字的左旁也有可能是A的異體。此字的用法與AB的甲種用法相近，它們可能代表著相同的詞。

A的字形所象的，似乎是後人稱為"尊""觚"的那類容器。鄭振香、陳志達《殷墟青銅器的分期與年代》一文，認為李濟所謂"觚形器"其實也是一種尊，有人稱之為罍是不正確的（考古研究所編《殷墟青銅器》43頁，文物出版社，1985）。這是很有道理的。不過，"尊"也是後人所加的名稱。這類容器在當時也許就稱為"皿"。已發現的自稱為"皿"的銅器，只有戰國時代的一件寧皿（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61－62頁，圖版壹壹肆·226）。其形狀正與時代較早的所謂觚相近。

在殷至西周早期銅器中，父辛鼎銘有族名 （《金文總集》0420），作父丁鼎有族名 （同上2317），𠦪父癸卣有族名 （同上4097），似乎都應該釋為“皿”。這些字形所象之器，頸部甚長，跟上述尊皿極為相似。不過從卜辭的A有 （《合》21454）、 （《合》924正）等寫法來看，“皿”所指的器物應該是包括那些高頸侈口的所謂尊的。銅器銘文中還有寫作 等形的一個字（《金文編》1146頁514），相當於卜辭的B，應是“𥁑”或“血”的表意字。又有 字（同上1115頁370），跟它可能是一個字。

現在我們來討論，甲乙兩種用法的“皿”“𥁑”“盟”等字，究竟相當於古漢語書面文獻裏的什麼字。賓組和非賓組的用例放在一起討論。

先討論乙種用法。

“盟”字尚未發現乙種用法之例。“皿”或“𥁑”插在前後相接的兩個日名之間而構成的詞組（前一日名之後有時加“夕”字，這種日名並可用“之”代替），如“甲子皿乙丑”、“庚午夕皿辛未”、“之夕皿丁酉”、“丙皿丁”、“丁𥁑戊”、“今乙皿庚”（《合》31144又有“今丁皿□”）等，以及用“囧”和兩個相接的日名構成的“辛囧壬午”，都應該是表示介於前後兩天之間的一段時間的。“皿”“𥁑”和“囧”在這裏無疑都表示同一個詞。這種詞組表示的時間應該不會長。例如在前面舉過的(30)辭裏，“辛囧壬午”指貞卜的時間，這段時間顯然相當短。有的學者把乙種用法的“皿”和“𥁑”看作主要動詞，跟前面的日名連成一句讀，後面的日名跟下文連成另一句。這種讀法對剛才提到過的(30)辭就顯然不合適，對前引(24)“乙皿〔丙〕”、(25)“丙皿丁”兩辭，甚至根本無法應用，所以是不可信的。

我們認為乙種用法的“皿”“𥁑”“囧”都應該讀為“鄉(嚮)”。它們的上古韻部都是陽部。“鄉”是曉母字，“𥁑”也是曉母字。“皿”是明母字。“囧”是見母字，如據《說文》所引賈逵說讀為“明”，便也是明母字。見、曉同系，關係密切（“卿”“鄉”古本同字，“卿”是同系的溪母字）。“明”“曉”二母在上古有特殊關係，互通的現象也很常見（參看徐莉莉《論中古“明”“曉”二母在上古的關係》，《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92年6期）。形聲結構的“𥁑”字本身，就是明、曉二母相通的一個例證。“𥁑”的聲旁“亡”是古明母字，“𥁑”則是曉母字。所以把“皿”“𥁑”和“囧”讀為“鄉”，在語音上是合理的。

《詩·小雅·庭燎》第一章說：“夜如何其？夜未央。”第二章說：“夜如何其？夜未艾。”第三章說：“夜如何其？夜鄉晨。”鄭箋釋“夜鄉晨”為“今夜鄉明”。《釋文》：“鄉，許亮反，字又作嚮。”“鄉(嚮)”在古書中多作“向”。《易·隨·彖傳》：“君子以嚮晦入宴息。”《釋文》：“(嚮)本又作向，王肅本作鄉。”《易·說卦》有“向明”，《三國志·魏書·管輅傳》裴注引《輅別傳》，有“鷄向晨”、“日向暮”。此類語屢見魏晉南北朝所譯佛經等書，不具引。卜辭所見“甲子鄉乙丑”這類詞組裏的“鄉”，應與《詩經》“夜鄉(嚮)晨”的“鄉”同義。“甲子鄉乙丑”猶言“甲子夕鄉乙丑”，指甲子日即將結束乙丑日即將開始之時。同類詞組的意義可以類推。有一條黃組卜辭說：

(36)〼惠 丙〼　　《合》39440

“𥁑丙”大概也應讀為“鄉(嚮)丙”，指丙日將開始之時。“鄉丙”的結構跟“嚮晦”“向明”相類。𠂤賓間組卜辭中有如下一對正反對貞的殘辭：

(37)甲子卜〼囧甲子〼不唯〼

(38)甲子卜〼囧甲子〼唯〼　　《合》18716＋20603，蔡哲茂《〈甲骨文合集〉綴合補遺(續)》68，《大陸雜誌》69卷2期

這兩條卜辭的“囧”大概跟(30)的“囧”一樣，也應該讀為“鄉(嚮)”。

“皿”“𥁑”“盟”都有甲種用法。我們可以把這種用法的“皿”和“盟”也讀為“𥁑”，並像連氏那樣解釋為指血祭，如“𥁑牛”“𥁑羊”可以解釋為用牛或羊舉行血祭。不過它們似乎也有可能當讀為“烹”。“烹”字後起，古代本用“享”或“亨”表示“烹”這個詞（“享”“亨”本由一字分化，“烹”又由“亨”字分化出來，參看拙著《文字學概要》224頁，商務印書館，1988）。“享”“鄉”古音極近，“享”與“饗”通。既然“皿”“𥁑”可以讀為“鄉”，它們和音近相通的“盟”當然也有讀為“烹”的可能。以上二說究竟何者為是，有待進一步研究，也有可能二說皆非。但是，甲種用法的“皿”“𥁑”“盟”係指一種用牲之法，則是可以肯定的。

有些祭祀卜辭中的“盟”字和“𥁑”字，後面不帶“牛”“羊”一類賓語，如：

(39)癸卯卜，王：□父辛、大甲 酒卅〼　　《合》19923，𠂤組

(40)辛巳卜：三匚 歲〼　　《合》32391，歷組

(41)丙午卜：祖丁 歲，王各祼于父甲。　　《英》2262，無名組

(42)〼 惠祼。　　《屯南》958，無名組

(43)庚午卜貞：王賓 歲，亡尤。　　《合》38632，黃組

上引(39)有“盟酒”，(40)(41)(43)有“盟歲”或“𥁑歲”。這種“盟”和“𥁑”恐怕不能當用牲之法講。卜辭中屢見“夕酒”“𦦨(晨)酒”“莫(暮)酒”“夕歲”“莫(暮)歲”等語（參看《類纂》1055頁、924－925頁。卜辭中祭名“酒”之前加表示時段之詞的例子很多，所加之詞除“夕”“晨”“暮”外還有“旦”“朝”“食日”“中日”“昃”“昏”“夙”等，參看宋鎮豪《試論殷代的記時制度》，胡厚宣主編《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

文集》306－307頁，《殷都學刊》1985年增刊），有時還能看到“明歲”之語（《類纂》925頁收《合》102、15475二例，都屬賓組）。加在“酒”和“歲”之前的“盟”和“盂”，大概也應該讀為“明”，指舉行祭祀的時間。上引(42)的“盂”（也有可能應釋“盟”），由於卜辭不完整，其義待考。還有些祭祀卜辭中的“盟”和“盂”，如前面提到過的那組卜問“大御王自上甲”之事的歷組卜辭裏的“盟”，也有待研究。

屢見於出組卜辭的祭祀地點“盟室”（參看《類纂》1023頁），好像已有學者懷疑它與明堂有關。這是值得考慮的意見。不過“盂”在這裏被用來表示“明”之外的某個詞的可能性，也還是存在的。

賓組卜辭的A還有用作地名之例：

(44) 貞：呼黍于皿，受年。　《合》9536

(45) ☒呼田于皿。　《美國所藏甲骨錄》266

(46) 皿不其受年。　《合》440反

(47) ☒在皿。　《合》8920反

從上引卜辭可知A（皿）是一個種黍的農業區。前引(34)“貞：今春黍于皿，涉于河□”也是賓組卜辭，所說的“盂”地也是種黍的農業區。二者疑指一地。《說文·十四下·子部》說“孟从皿聲”，可知“皿”“孟”古音相近。“皿”“盂”“盟”音近相通，“盟”與“孟”也音近相通。前引連文已指出古書中“孟津”也作“盟津”。此外，古澤藪名“孟諸”也有作“盟諸”“盟豬”之例（參看《辭源》有關條）。上引卜辭中的“皿”“盂”所指之地，疑即在古孟津一帶，為今河南省孟縣以南黃河兩岸之地，所以(34)稱“涉于河□”。“河”下一字殘存上端Ψ形，疑本是“南”字。見於賓組和歷組卜辭的囧地，也是一個種黍的農業區（參看《類纂》1314頁囧字條）。這個“囧”跟“皿”“盂”是否指一地，有待研究。

見於黃組卜辭的寫作皿皿盟等形的地名（出處已見上文），以及見於歷組卜辭的地名皿（《合》34430），似乎都可以釋為“盂”，可能跟上引賓組卜辭的“皿”“盂”指同一地方。無名組卜辭屢見一個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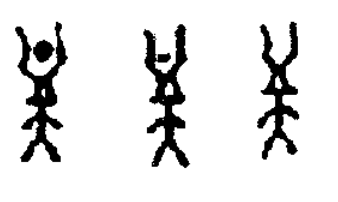等形的地名。它跟上述地名的關係有待研究。

卜辭中有地名、族名、人名合一的現象，張政烺、張秉權等先生都曾加以指出。賓組骨臼刻辭有“婦皿”（《合》6614臼），可能指來自皿地或皿族之婦。賓組卜辭提到“多皿”（《合》10547。原辭似可釋為“貞：令多皿出田”或“貞令☒多皿☒出田”），可能指很多屬於皿地或皿族的人。

上面講過的見於出組卜辭的祭祀對象“盟（或作“盂”）子”，有跟“中（仲）子”見於同版之例：

(48) 戊申卜□貞：其又〔于〕中子☒

(49) 戊申卜即貞：翌乙酉□□于盟子，惠蓐（農）。　《合》23556

疑“盟子”“盂子”的“盟”和“盂”，跟用為地名的“皿”和“盂”一樣，也應該讀為“孟”。“孟子”指長子或庶長子。

《合》9774正有如下一對正反對貞的賓組卜辭：

(50) 貞：用二小宰于皿。

(51) 貞：勿用二小宰于皿。

這兩條卜辭裏的“皿”究竟是地名，還是指某個祭祀對象，有待研究。

此外，在《合集》等甲骨著錄書裏，還可以看到一些字義不明確的A和B，本文就略而不論了。

最後，關於甲骨文“皿”“盂”“盟”諸字的字形，還有一些問題需要討論一下。

在把A和皿一類字釋為“皿”之後，前人釋為“皿”的皿皿皿等字（《甲骨文編》226頁0625），又該如何處理呢？見於《合》18531的一個未識字从皿，見於《合》22507的一個未識字从皿，都是尊的縱剖面形，應該可以視為A的異體。皿可以認為由前者演變而成，皿可以認為由後者演變而成，它們都仍可釋為“皿”。皿見於《合》19970反（即《文編》所引的《乙》8662），字形比同版其他字小，也許是一個殘字的偏旁。如果它確是一個獨立的字，恐怕不能釋為“皿”。因為它所象之器，口大身淺，顯然不屬於尊觚類。甲骨文“般”字多作般般等形（《文編》359－360頁1053），已有學者指出其左旁是豎起來的盤形。這樣看來，皿很可能是“盤”的象形初文。甲骨文“盂”“盟”的偏旁一般用“皿”字，但有時也用皿一類字形（參看《類纂》1023－1024頁有關字形）。這跟古文字“人”“大”“女”等字用作表意偏旁時有時可以通用一樣，並不能證明它們在獨立成字時是一字的異體。小篆的皿（皿）應該是由皿一類字形演變而成的。在演變過程中，字形象器身的部分在不斷變淺，這主要應該是為了求書寫簡便。所以我們也不能用古文字中較晚的“皿”字來證明甲骨文的皿是“皿”字。

把皿一類字釋為“皿”，其實也不是毫無問題的。前面舉過的自組的皿皿兩個字形，它們中部的那兩道短橫，有沒有可能跟賓組皿皿等字形裏的短橫和口形一樣，也是象徵血的呢？如果真是這樣，這兩個字形以及由皿演變而成的皿一類字形，就也都應該看作“盂”的表意字了。過去，有很多學者就是把皿皿皿盟等字都當作同一字的異體處理的。由於“皿”“盂”音近，即使把皿一類字改釋為“盂”，上文對有關卜辭的解釋也不會受多大影響。

此外，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見於上引(14)的皿，

有沒有可能並不是从"囧"的"盟"字，而是可以寫作盟盟盟等形的"盇"字的繁化寫法呢？如果真是這樣，"囧"字就應是由這種"盇"字割裂出來的一個字，就跟易（易）是由益（益）割裂出來的一個字一樣。"囧"也作囧囧等形（參看《文編》295－296頁0841－0844），中間的短筆，跟"盇"字盟盟等形中間表血的短筆也十分相似，似可作為旁證。那麼，"盟"字恐怕就可以肯定是作為"盇"的表意字的異體而產生的了。前引(42)的盟既像"盇"又像"盟"，似乎也可以說明這一點。按照這種想法，《說文》認為"囧"象"窗牖麗廔闓明"之形就不能相信了，"明"字也不能再看作會意字而應該看作从"月""囧"聲的形聲字了。這個問題比較複雜，我們不敢貿然下結論，有待今後繼續研究。

1993年6月24日寫完

附記：上引(18)的盟，字形介於盟、益二者之間，似對認為二者是一字的看法有利。

(原載《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3年)

古文字中的“子”和闽方言中的“囝”

王蕴智

“子”、“孑”、“孓”、“好”、“孔”、“字”、“巳”诸字是一组同源字①，其同源母体是殷周古文之“子”字。古子字象襁褓之幼儿形，因其成形较早，又是个常用字，所以随着时代的推移，它所兼负的记词任务相当繁复 。“子”的一字多用现象在殷周时期表现得尤为突出。

下面我们把“子”字放回到原来较为典型的出处文句中，先考察一下它的诸种用法。

1. 帚(妇)好有子，四月；帚好女(毋)其有子。　《合集》5.13927
2. 㱿贞：帚妌有子。　《合集》5.13931
3. 乙子(巳)卜，贞：帚妥子亡若。　《合集》7.21793
4. 戊辰卜，王贞：帚鼠冥(娩)余子。　《合集》5.14115
5. 乙丑卜，王贞：后娍子余子。　《合集》7.21067
6. 戊辰卜，争贞：勿△帚妗子子。　《合集》2.2783
7. 贞：且(祖)丁若小子；且丁弗若小子。　《合集》3.6653 正
8. 史喪乍(作)丁公宝彝，孙子其永𥂴(益)。　史喪尊
9. 其百子千孙永宝 用。　梁其壶
10. 余唯末小子，余非敢宁忘。　蔡侯编镈

上1—4辞句中，“子”皆用其本义，相当于我们今天所说的孩子、儿子；5、6两句中有“子某子”、“子子”之语，其中末一“子”仍表孩子之谊，前一“子”则用如动词，有哺育、抚养的意思。《说文》子部：“字，乳也”，卜辞“子”的这种用法后即孳乳为“字”字；7—10例之“子”皆指与前辈、先人相对的后生人物而言，有后辈、后嗣的含义，这是“子”本义用法的一种引申。

“子”在殷代还可冠于人名前或缀于尊号之后，表示对一定身份地位者的亲称。这种亲称常指男性，例如：

11. 翌乙酉乎(呼)子商彭伐于父乙。　《合集》1.969
12. 贞：翌乙卯乎子渔侑于父乙。　《合集》2.2977 正
13. 戊辰卜，韦贞：爵子禽。　《合集》2.3226
14. 侑于唐子伐。　《合集》1.456 正
15. 贞：唐子女(毋)祟。　《外》325

上五例均属武丁时期卜辞，“子商”、“子渔”为当时王室要人，地位显贵。“子禽”一名多见于征伐卜辞，系商王重臣。“唐子”乃殷先王大乙之别称，故得以“子”名之。值得注意的是：“子”在殷代不仅用于指称男性，间亦可称呼女性。例如：

16. 甲辰卜，贞：子昌冥(娩)嘉，隹(唯)衣(卒)。　《合集》5.14033 正
17. 㱿贞：子冥(娩)……王占(曰)：隹(唯)丁冥。　《乙》6803
18. 辛丑卜，争贞：取(娶)子㓝；辛丑卜，争贞：女(毋)取子㓝　《合集》1.536
19. 辛卯卜，争，乎取(娶)奠女子；辛卯卜，争，勿乎取奠女子　《合集》1.536
20. 己卯卜，扶，取(娶)子。　《合集》7.20138

上五例之“子”为尊亲之称，分别表示贞娩和婚娶的对象。辞中或不称其名，直称作“子”或“女子”，且不失亲宠语气，这一用法与后世有所不同。

“子”在殷代铭文中还可作为族氏徽号，冠于铭辞前或祖、父辈庙号之上，表示尊崇。如“子祖壬”、“子父庚”诸称即是。“子”作为显示门第，炫耀祖宗的标志于后世少见，然而“子”的尊崇之谊则被沿用下来。“子”在周代铭文中可冠于人名前，缀于氏名后，指称男性贵族。例如：

21. 隹子诶铸其行盂，子孙永寿之。　子诶盂
22. 己侯貉子分己姜宝，乍簋。　己侯貉子簋
23. 薛子中安乍旅簠，其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薛子中安簠

此外，周代铭文中还习见“大子”、“公子”、“王子”、“天子”等称，皆为居于尊崇地位者之专名。子的这种用法，于封建时代仍为社会所遵从。

就字形而言，古文字之子有两种常见写法，一是于躯干中部有对称两臂形，作圆笔上扬之势；另一写法是将双臂屈曲成一笔，或径写作短促的一平画乃至一斜笔，这种写法多见于殷代甲骨文和周代早期金文中。前一种写法后被隶定为“子”字，后一种则演变成“孑”和“孓”字。随着先秦时期历史文化的发展，在子字所囊括的记词系统里，后起引申义的使用频度大有提高。于是，“子”的本义往往滞留于口语之中而少见于传世书面语。在先秦文献典籍中，“子”的常见用法一般是表人之尊和作为晚辈、后代之泛称。然则古书中又见“孑”和“孓”字，“子”的婴幼儿襁褓之谊以及它的本音本形尚由这两个字部分承继下来，它们之间的同源之迹还历历可寻。

《说文》了部：“孑，无右臂也，………象形”；“孓”无左臂也，……象形”。《尔雅・释鱼》“孓”下《释文》引《字林》：“孓，短也”。《广雅・释诂》：“孑，短也”。《方言》：“孑，后也”。《玉篇》了部：“孑，居折切，遗也，余也，后也。短也，无右臂也。”《国语・周语》“孑然”下注：“孑，孑然全体之貌”。“孑”、“孓”古训基本相同，二者与“子”本是一字。把古文字所见异体别为数字，《说文》不止一例。如部首字辛、辛，谷、谷，首、百等；又如止、㞢，少、少，印、归，朋、朋，改、攺，兹、兹，鼓、鼓，叉、又，身、身等皆一字之变体。许慎释“孑”和“子”为象形字是对的，然断作无右臂与无左臂之分，乃未通谙字形源流所故。

在殷墟卜辞里，“子”还可作为古姓专字，与“好”字通用。例如：

24. 乙未(卜)，㱿(贞)：……暨帚(妇)子(好)。　《合集》2.3279
25. 贞：勿御帚子于　……。　《合集》2.2833
26. 癸子(巳)卜，叀戊御帚子。　《合集》6.15117
27. 贞：御帚好于高。　《合集》2.2612
28. 贞：于匕(妣)庚御帚好。　《合集》2.2617

上24—26辞中之“帚子”即同于例27、28中之“帚好”。卜辞里“帚良”、“帚井”、“帚巢”等称又可写作“帚娘”、“帚妌”、“帚㜑”，姓氏用字从女符与否可以通作。是知“好”是“子”的女化字。关于这一点，唐兰先生曾明确指出：“帚好者妇子也，好为女姓，即商人子姓之本字，此武丁之妇。同姓不通婚姻，周之制也。好今读呼皓切，字音之变。②”除唐兰先生之外，其他前辈学者如吴其昌、陈梦家、丁山、张政烺、周名辉等先生也都阐发过这样的认识③。

张亚初先生在前哲研究的基础上，更有专文分析甲金文之“好”字云：“吴其昌在《金文世族谱・序》中指出：文献上的‘子姓实为好姓’。所以按照金文惯例，他把子姓写成了好姓。这是非常正确的。西周仲卣铭文‘仲作好旅彝’，仲师父簋铭文‘仲师父作好旅簋’。按照铭文通例讲，‘作好旅’、‘作好旅簋’，就象‘用作姞宝彝’、‘鲁侯作姜享彝’等器的铭文一样，姞、姜、好都是女姓。……甲骨文中的好字，仅见于人名妇好之好，而这个好字都应读为子。在甲骨文中，妇好有时省女称妇子，就是明证。就目前的材料而论，好字作为好坏之好的出现，是西周中期以后的事情”④。因“子”的内在意义场含有尊亲之谊，故其孳乳出的好字又兼负了友好、美好的义项。伴随着子字记词系统的音义分化和约定俗成，西周中晚期以后，习惯上表姓氏之专字仍用作“子”，“好”则固定为好坏之好的专字。

在两周金文材料里，为适应记词的需要，时人于“子”字的端部头形处略演出一弯笔，又派生出一个“孔”字。利用简单的点画结构来改变同源母体的局部以孳衍新字，是古文字分化的一种常见方式。过去于省吾先生曾专门讨论过束一东、月一夕、白一百、人一千、又一尤、矢一寅、氏一氐等组字的同源分化问题，⑤“子”和“孔”的关系便属于这种情况。“孔”有嘉美之谊，在铭辞中多用为程度副词，组成“孔嘉”、“孔吉”之语，这种意义有时仍可与“子”字同用，例如：

29. 其金子(孔)吉，亦幺(玄)亦黄，用成(盛)糕稻需(糯)粱。　伯公父簠(盖)
30. 其金孔吉，亦幺亦黄，用成糕稻需粱。　伯公父簠(器)
31. 元鸣子(孔)皇用享，台(以)孝于我皇且(祖)文考。　王孙钟
32. 元鸣孔锽　，又(有)严穆穆，敬事楚王。　王孙诰编钟
33. 王孔嘉子白义，王各(格)周庙宣榭爰飨。　虢季子白盘

例29、31之孔字写如“子”形，30、32、33三例则用“子”的变体写法，此乃“孔”之刍形。这犹如子字女化后把美好义分析给“好”字一样，“子”的演笔分化，则把其潜在意义场中的嘉美义离析出来，使孔字分担了这一新的记词任务(子姓后世的一个氏族分支亦得以称孔)。

由此言之，“孔”、“好”与“子”字不仅字形同源，在语义上亦当出自一源。《说文》乚部：“孔，从乚从子。乚，请子之候鸟也，乚至而得子，嘉美之也，古人名嘉字子孔。”许氏释“孔”从乚乃附会之词，不可据。然“子”、“孔”训嘉则不误。孔又训好，章太炎《新方言》曾识曰：“好、孔声义皆通，今人谓甚曰好，如甚大曰好大，甚快曰好快，与古言孔正同。孔训为嘉，亦与好同，好、孔古盖一字，音变始分析为两形耳。”⑥章先生虽没有直接利用到早期的文字材料，亦不知“好”、“孔”皆源于“子”字，但运用方言古训证得“好”、“孔”同源，实见其创获。

在殷周古文中，表十二地支名之“巳”通常也写作“子”形，例如：

34、癸丑卜，争贞：自今至于丁子(巳)我弋△。王占曰：丁子(巳)我女(毋)其弋。　《合集》3.6834 正
35. 七日己子(巳)夕△有新大星并火。　《合集》5.11503 反
36. 癸子(巳)，王易小臣邑贝十朋。　小臣邑斝

关于“子”、“巳”二字之关系，田倩君先生云：“巳在甲文中原是个子字，如子有两只手，下部在襁褓中，或书成巳，象胎儿形。但到了周金文字，却把胎儿下部略成弯曲状者申长，多加弯曲，无手，古文还在头部加一点象眼睛，变成象一条曲蠕前进的蛇。”⑦田先生解释子、巳字形同源是对的，《说文》不明“巳”字原委，误释为象蛇之形。由上举例可见子、巳本亦一字，“巳”乃子之省变而已，正由于这种关系，二者在早期文字材料中，不管是独立使用还是作为偏旁，均有互作之例，二字之间多有瓜葛。然而应当指出，“子”和“巳”于 殷代已见分化，子字变体作巳，可别作

精系生纽。

谷字甲金文本从口上作仌，《说文》别出“谷”、“㕡”二字，实出一源。“谷”字《广韵》有见纽，余纽两读，“㕡”读溪纽。卫鼎、毛公鼎铭之“俗”字从谷声，后世读为邪纽。

墙盘、毛公鼎、静簋、南宫乎钟等铭文有“亡斁”一语，其“斁”字从日从矢（或从大），乃甲骨文从目从矢之讹，亦即“臭”、“眣”、“睪”诸字之初文。“臭”字《集韵》存见纽、书纽两读，“眣”属书纽，“睪”隶余纽；从睪得声之“择”、“泽”等字今声母为[ts]，读同精纽。

后、司古本一字，原篆或从帚从口，是表王配义之专字。晚周以后“后”字同音取代“毓”的君王义，同时又分化出“司”和从司的若干字。“后”古归见系字，“司”则属心纽字。

甲、七古本同形，乃一字之分化，刘宗汉先生对此曾有独到的见解⑩。“甲”字属见纽，“七”则流入清纽。

子、巳二字同源，古音当归见系。甲骨文“起”、“改”诸字皆从巳声，卜辞㢟改又作“㢟巳”，“后”字或可假为年祀之“巳”。改字《广韵》有见、余、邪纽三读，起和杞字读溪纽，“巳”则转为邪纽字。

另外象同源字丝—兹、云—旬、今—A、衣—卒；谐声字如军—旬、告—造、刿—岁、其—斯、户—所、剑—金、耕—井、公—讼等也都是较为典型的例子，兹不烦述。

古音学与方言学关系密切，已为学术界所熟知。自明代陈第研究《诗》音取证于方言之后，方言便介入了古音之学。从现今构拟的古音情况看，已被公认的语音演变条例大都可以在方言材料里找到线索依据。子字古音归见系，不仅可从古文字的语音化石中得到认识，而且还能从汉语方言的活化石中采到标本。

如今北方话称儿子、小字辈曰“孩”，即相当于古人所称之“子”。“孩”、“子”乃同源词。海南话属闽南方言的一个分支，其主要分布在海口、琼山、文昌等海南东部、南部各市县，那里的人称儿子之“子”、“仔”仍为见母舌根音[kia˩]。又如吴、闽诸方言区今有囝字，本义即如同北方话的“孩子”。

今福州话的“囝”既是单音名词，又可作为词缀使用⑪。单独成词时表示儿子，如“伊有几隻囝？”（你有几个儿子？）“大囝”（大儿子）。“囝”和前面名词或名词素结合，可表细小、短薄之义，如“山囝”（小山）、“滴囝”（一点儿）。“囝”附于名、动、形容词后，可表喜爱、亲昵之称，如“妹囝”（小姑娘）、“兰囝”（兰儿）。就用法而言，这个囝与古文字之“子”的幼儿、尊亲、嘉美义颇有切合；同时，“囝”的细小、短薄之义与文献古训中短而无臂的“孑”、“孓”亦有所相印。就字形而言，“囝”的基本形仍承之于“子”，可以看成是“子”的一个孳乳字。就字音而言，以福州话为代表的闽南方言读“囝”、“仔”为[kiaŋ˩]，与子字的古音读法甚近。可以说，方言字“囝”，论其形音义诸要素，均与古子字保持着亲缘关系。

古文字中一些成熟较早的常用字，往往随着汉语词义的发展，又分别派衍出各自的同源字来，由子字孳生的一组字就是其中的一例。虽然“子”、“孔”、“好”、“孑”、“孓”、“字”、“巳”诸字今天看来音义有别，但它们在文字、音韵的演化线索上均有脉可寻，贯乎一系，值得我们注意。证于方言，今之囝字当可视为古子字的地方性遗存，这对于我们深入探讨子字的源流嬗变关系，自然具有一定的参照价值。

年祀、祭祀之专字。至于晚周之时，巳字方把表地支之名的用法也接了过来。从此子、巳二字各守其职，地支之“巳”不再使用“子”形。

综上辞例考察，可知殷周古文的子字所承担的记词系统包括有幼子、哺育、后代、尊亲之称、美好、嘉美诸义，还被借为古姓和地支之名。文字符号内在职能的要求决定着它后来分化成“子”、“孑”、“孓”、“字”、“好”、“孔”、“巳”等字，这组同源字的母体原是子字。

从现著录的殷代文字材料看，文字符号出现的数量多，能够表达比较完整的句子，完全可以通过记词达到与语言同步的功效。故汉字作为记词符号系统而发挥正常的职能，至少自殷墟文化之时便已经开始。这也就是说，汉字自殷代甲骨文以来便是形音义三位一体密合无间的，当我们对一组同源字溯源寻流时，除了进行字形、辞例上的分析考察外，还有必要与音理上相互结合，即运用形音义互求的方法来实现。下面再把子组字放回到中古音系里，进而上溯古音，看看它们读音上的分化情况。

子，《广韵》上声之韵：“即里切”，精纽开口三等字，音[tsi]；根据我们对古声韵的构拟，古精组读如端系腭音，精纽的音变线索是[tj]→[tʃ]→[ts]，古之韵音[ɯ]，故子字古音可拟作[tjɯ]→[tʃiɯ]

字，《广韵》去声志韵：“疾置切”，从纽开口三等，音[dzi]；古从纽音变线索为[dj]—[dʒ]—[dz]，古韵归之部，故其古音可拟作[djɯ]→[dʒĭɯ]。⑧

巳，《广韵》上声止韵：“详里切”，邪纽开口三等，音[zi]；古邪纽音变线索为[d'j]→[ʒ]→[z]，止韵隶之部，故其古音拟作[d'jɯ]→[ʒĭɯ]。

孑，《广韵》入声薛韵：“居列切”，见纽开口三等，音[kiɛt]；古声母读为见纽腭音[kj]，韵隶月部[ɔd]，故拟音[kjɔd]。

孓，《广韵》入声月韵：“居月切”，见纽合口三等，音[kĭwot]；古读见纽圆唇腭音，拟音[kjʷɔd]。

好，《广韵》上声晧韵：“呼晧切”，晓纽开口一等，音[xau]；晓纽古归见系，晧韵隶幽部，故好坏之好古音可拟作[kʻəu]。

孔，《广韵》上声董韵：“康董切”，溪纽合口一等，音[kʻwoŋ]；古韵属东部，故其古音作[kʻʷoŋ]。

子组同源字的读音本当出自一个源头，其字形和所记词义的滋化寓有音变因素的产生。现在看来，子组字在古纽方面存在两种类型。一是见系声母，具体又存在腭化与非腭化之别，可以看成是同一音位的变体形式；另一种读端系腭化音，并具有演化成精系声母的趋势。

由于汉语单音节的特点，音节开头的辅音对其后面的元音具有一定的牵制作用，声母的流变往往又促使韵部的转移。故就韵母来说，子组同源字实际上还出现了“之”、“幽”、“东”、“月”等韵部的通变关系。“幽”、“东”、“月”诸韵具有圆唇化的特点，而“之”韵古音近于圆唇化的[u]，所以在早期文字材料里，之部字不乏与圆唇韵相通转的例子。

笔者在拙作《益、易同源嬗变探析》一文中⑨，曾利用古文字材料，考察总结了一部分见系字受声母腭化的影响而消变为端系腭音，进而或转入精系的音变现象。这一声变现象可以用公式 k⇌kj→tj→tʃ(ts)来加以概括。本文结合语言材料例句之考察，另证得子字古读如“好”、如“孔”，同样透露出这种音变的信息。这方面我们不妨再拈举几则例子作为参证：

甲金文“𠂤”同“師”（师）字，或用如“官”，“歸”（归）和“追”字从𠂤得声。卜辞之“𠂤般”，《书·君奭》又作“甘盤”（盘），“甘”乃𠂤字之传误。“官”、“归”、“甘”皆见纽字，追字知纽，师字则属

注：

①同源字和同源词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凡是有同一语义来源的词叫同源词，具有同一形体来源的字叫同源字。同源词属于词汇系统的问题，同源字则应属于字形系统的问题。

②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北平辅仁大学1939年，第61页。

③参吴其昌：《金文世族谱·序》；陈梦家：《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青铜器集录》A161说明；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第56页；张政烺：《妇好略说》，《考古》1983年6期；周名辉：《新定说文古籀考》卷中，台湾文海出版社，1973年版，第18页。

④张亚初：《对妇好之好与称谓之司的剖析》，《考古》1985年12期。

⑤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古文字中附划因声指事字的一例》，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445—463页。

⑥《章太炎先生学术论著手迹选·新方言·释词第一》，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92页。

⑦田倩君：《中国文字丛释·释以》，载《金文诂林》第十五册（卷十四下），第734页。

⑧本文所标古音音值皆据拙拟《上古汉语声韵系统表》，载拙著《殷周古文同源分化现象探索》，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91年。

⑨《益·易同源嬗变探析》，《说文解字研究》第一辑，河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

⑩刘宗汉：《释七·甲》，《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1980年第235页。

⑪梁玉璋：《福州方言的囝》，《方言》1989年3期。

（原載《吉林大學學報》1993年第1期）

“毓”、“后”语源及部分牙喉舌齿音声母通变关系合解

王蕴智

拙作《甲金文“毓”“后”二字的用法及其关系》一文，曾从形义辞例入手，分别对“毓”、“后”两组字进行了辨析。①古毓字从女（或从人）从倒子作，本表生育之义，引申成为表君王义之专字，“毓”之异体后世分化出有“育”字。古后字从口从帚（古妇字）省，是表王配义之专字。随着“毓”、“后”二字音义的嬗变，晚周以后“后”字同音取代“毓”的君王义，同时又分化出表职掌义的“司”和从司的若干字。

现在对于“毓”、“后”二字的讨论，问题还并没有完结，这就是大家多已察觉却又未予深究的语音悬案。当年王国维、郭沫若先生皆持毓后同源之说，②虽然他们把两种字形搞混了，但从语源的角度看，两位先哲显然已经认识到毓后之间的语音联系。此外，“后”之同源分化字又读如“司”。台湾学者金祥恒、今人朱凤瀚等先生均有“后”、“司”同源之述，③裘锡圭先生也曾提出“史墙盘和叔夷鎛的司字确应读作后”的看法。④这似乎是一种不太合乎常则的语音现象，可惜大家在涉及这一敏感问题时，并没有去正面展开讨论，甚至还为音变现象所迷惑，使得有关释字工作大受其阻，以致包括我们对“毓”、“后”的研究亦如为山九仞，功亏一篑。

汉字作为记词符号系统而发挥正常的职能，至少自殷墟文化之时便已经开始，这也就是说，汉字自殷代后期以来便是形音义三位一体密合无间的。一般说来，若要对一种较为复杂的文字现象溯源寻流，除了需从字形、辞例入手进行分析之外，还有必要与音理上相为结合，即运用形音义互求的方法来实现。这种方法完全适于我们对“毓”“后”两组字的研究。

“毓”和“后”的内在联系是在语音方面，而这种内在联系又映及到一些古音问题，此即构成本文所要讨论的焦点。为了便于展开问题，我们不妨遵循乾嘉学者所确立的求音法则并配合现代语音学的标音方式，先恢复字的中古音，然后溯及古音。

后，《广韵》上声厚韵：“胡口切”，匣纽开口一等，音[ɣou]；匣纽古隶群母，厚韵来自侯部，故其古音可拟作[go]。

毓、育，《广韵》入声屋韵：“余六切”，余（喻四）纽合口三等，音[jĭwok]；余母古读如端系腭化浊塞音，入声韵屋具浊音性质，故其古音可拟作[djʷog]。

司，《广韵》平声之韵：“息兹切”，心纽开口三等，音[si]；上古之韵音[ɯ]，⑤姑且拟音作[siɯ]。

根据中古音系推得的上列古音，用传统的音理标准衡量，就声母而言，大致可分为三类。“后”字属喉音，归见系牙音；“毓”、“育”归于端系舌头音；“司”则隶属精系齿头音。按现代语音学的音位术语称之，这三类声母又可分别叫作舌根音、舌尖中音和舌尖前音。就韵母来说，上列诸字的主元音有[o]和[ɯ]两种，[ɯ]是[u]的不圆唇读

法，[o] 则音近于 [u]，故 [o] 与 [ɯ] 也是邻韵关系，容易转移。

再就声调而论，黄侃先生以为古只有平、入而无上、去。他指出："古无去声，段君所说，今更知古无上声，惟有平、入而已"。又云："古声但有阴声、阳声、入声三类，阴阳声，皆平声也；其后入声少变而为去，平声少变而为上，故成四声。"⑥我们认为声调实属音高的范畴，入声则为音长的问题。入声发音短促，不在于音之高低，而在于它带有塞音韵尾，口腔气流一经送出即被阻止。从音长特征看，入声似与去声情况相类，所以王力先生曾将《诗经》时代与入声通押的去声字划归"长入"。⑦然则考诸殷周古文，四声字混而未晰，上古汉语很可能不分声调。不少学者如严学宭、周祖谟、赵诚、李瑾等先生都分别从不同角度提出过这样的见解。⑧

既然上古汉语不分声调，加之汉语单音节的特点，音节之中主要是声支配韵，音理的相通关键在于声母。然而从上面对"毓"、"后"及其同源字的古音推拟情况可知，它们的声母分属牙、舌、齿音三类，其读音差别正出在声母上。通常说来，声纽同类相转比较多见，隔类相转则为变例。对其变例当应持慎重态度，没有足够的实证和理由，不可轻易将变例扩大化。

我们带着这个问题对殷周古文中可以确定的同源字以及具有谐声、通假、又音等情况的实例进行了语音考察。结果发现在这批成熟较早的文字中，可以被定为语音变例的比率甚高，而且这些变例较为整齐地呈现几种对应现象。其中舌根牙喉音向舌音（含端、知、章三组及余母）和齿音（含精、庄二组）流转的例子比较多，这与古"毓"、"司"字读为"后"的情况正好相合。

为什么古牙喉音既可以流向舌音，又可转入齿音呢？我们通过语音材料的梳理排比，发现古舌音和齿音声母除了各自内部同类相谐外，这两类声母即端系与精系字之间亦经常混在一起，隔类通转。例如：

1. 同源字⑨

端·生	自—师	端·初	典—册	透·心	妥—绥
定·从	断—绝	泥·精	人—千	彻·心	征—徙
彻·庄	丑—叉	章·精	正—足	书·心	少—小
书·邪	豕—彖	书·邪	始—姒	余·精	酉—酒
余·从	酉—酋	余·心	肆—肆	余·心	易—赐、锡
余·邪	已—巳	余·庄	由—甾	泥·心	柰—祟

2. 谐声字

定·邪	队—遂	定·邪	特—寺	定·心	覃—西
章·精	隹—进	章·清	帚—寝	昌·邪	川—巡
书·从	矢—疾	书·初	束—竦	书·心	束—速
澄·邪	持—寺	禅·邪	侍—寺	禅·初	垂—差
禅·邪	石—席	余·清	允—夋	余·心	攸—脩
余·心	聿—肃	余·心	唯—虽	余·邪	巸—巳
余·邪	羊—祥	余·邪	以—似、姒	余·邪	余—徐、叙

3. 一字又音

早期的某些字形在后世文献、字书中或出现几种注音反切。这种一字重音现象多是由同一语音形式流变的结果，是凝结在同一书写符号上的历史语音化石，对我们探究古音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例如：

井，都感切（端）；子郢切（精）
队，徒对切（定）；徐醉切（邪）
台，土来切（透）；祥吏切（邪）
山，丑列切（彻）；采早切（清）
事，上史切（禅）；侧吏切（庄）
趯，以水切（余）；千水切（清）
食，羊吏切（余）；祥吏切（邪）
肆，他历反（透）；羊至切（余）；息刺切（心）
锡，他历切（透）；斯义切（心）
余，同都切（定）；祥於切（邪）
遂，陟利切（知）；徐醉切（邪）
隹，职追切（章）；遵绥切（精）
戋，旨善切（章）；将先切（精）
次，延面切（余）；徐连切（邪）
申，失人切（书）；思晋切（心）

舌齿音在古文字中频繁相谐，例子不胜枚举，这绝不是一种偶然现象。上面的举例说明，端系与精系声母古音相当接近，彼此联系密切。这种现象在现代汉语南方诸方言区里仍有迹可寻。如今广州话及大部分粤语区的精组字都跟章、庄、知等组字读音相混，而在广东境内以及广西一部分地区则把精组字念为 [t] 组。⑩广西优念话中部分精、清、从纽字的读音归于端、透、定诸纽，部分邪、从、清纽字同并于透纽，精、端两组声母基本上是合流的。⑪海南儋州方言古心母字文读 [s]，白读 [t]。⑫声母精、从、庄、崇、章、船、禅及心、邪、生、书、禅所属字在闽南方言读 [ts] 和 [s] 的，海口方言或分读作 [t]。⑬此外，今闽语里的章、庄、精组字，梅县话里的知、章、庄、精组字也或有相混，一般读成 [ts、ts'、s]。这些方言材料均不同程度地反映出古舌齿音之间具有一定的亲缘关系。关于舌齿音的关系，当年章太炎先生就曾经通过利用方言材料，提出过"凡齿音多归舌，流变之例如此"的重要论断。⑭

舌齿音为什么会如此通变呢？我们还得从汉语语音史上的介音问题谈起。我们知道，《广韵》开口度最小的"齐、先、萧、青、添"等韵在隋唐《切韵》时代还没有出现 [—i—] 介音，它们晚至宋代才演化成带介音的四等韵。这类韵字如今在某些方言里有时还读开口，没有细音。而作为开口度稍小的三等韵字，在殷周时期也多与相应的一、二等字同源、谐声或通用，看不出有 [—i—] 介音的迹象。下面我们蘧拈举古文字中具有语音联系的若干字例为证（小字标示等呼）：

1. 同源字

后$_{\text{开一}}$—司$_{\text{开三}}$
含$_{\text{开一}}$—今$_{\text{开三}}$
内$_{\text{合一}}$—入$_{\text{开三}}$
勾$_{\text{开一}}$—句$_{\text{合三}}$
郭$_{\text{合一}}$—墉$_{\text{合三}}$
卒$_{\text{合一}}$—衣$_{\text{开三}}$
高$_{\text{开一}}$—京$_{\text{开三}}$
母$_{\text{开一}}$—女$_{\text{合三}}$
冬$_{\text{合一}}$—终$_{\text{合三}}$
鼓$_{\text{合一}}$—壴$_{\text{合三}}$
干$_{\text{开一}}$—单$_{\text{开三}}$
印$_{\text{开一}}$—印$_{\text{开三}}$
口$_{\text{开一}}$—曰$_{\text{合三}}$
兀$_{\text{合一}}$—元$_{\text{合三}}$
乌$_{\text{合一}}$—於$_{\text{合三}}$
𠂤$_{\text{合一}}$—师$_{\text{开三}}$
能$_{\text{开一}}$—熊$_{\text{合三}}$
高$_{\text{开一}}$—乔$_{\text{开三}}$
毋$_{\text{开一}}$—毋$_{\text{合三}}$
叟$_{\text{开一}}$—搜$_{\text{开三}}$
农$_{\text{合一}}$—晨$_{\text{开三}}$
圃$_{\text{合一}}$—甫$_{\text{合三}}$
音$_{\text{开一}}$—否$_{\text{开三}}$
或、国$_{\text{合一}}$—域$_{\text{合三}}$
勾$_{\text{开一}}$—丩$_{\text{开三}}$
它$_{\text{开一}}$—蛇、也$_{\text{开三}}$
黄$_{\text{合一}}$—寅$_{\text{开三}}$
鲁$_{\text{合一}}$—鱼$_{\text{合三}}$
土、杜$_{\text{合一}}$—社$_{\text{开三}}$
东$_{\text{合一}}$—東$_{\text{合三}}$
枣$_{\text{开一}}$—棘$_{\text{开三}}$
谷$_{\text{合一}}$—谷$_{\text{合三}}$
册$_{\text{开二}}$—典$_{\text{开四}}$
贾$_{\text{合一}}$—贮$_{\text{合三}}$
省$_{\text{开二}}$—眚$_{\text{开三}}$
甲$_{\text{开二}}$—七$_{\text{开三}}$
好$_{\text{开一}}$—子$_{\text{开三}}$
逮$_{\text{开一}}$—及$_{\text{开三}}$
丰$_{\text{开二}}$—契$_{\text{开三}}$
邦$_{\text{开二}}$—封$_{\text{合三}}$
台$_{\text{开一}}$—以$_{\text{开三}}$
妥$_{\text{合一}}$—绥$_{\text{合三}}$
获$_{\text{合二}}$—蒦$_{\text{合三}}$
牙$_{\text{开二}}$—与$_{\text{开三}}$
生$_{\text{开二}}$—姓$_{\text{开三}}$

2. 谐声字

般$_{\text{合一}}$—凡$_{\text{合三}}$
堵$_{\text{合一}}$—者$_{\text{开三}}$
洒$_{\text{开一}}$—西$_{\text{开四}}$
虎$_{\text{合一}}$—处$_{\text{合三}}$
改$_{\text{开一}}$—巳$_{\text{开三}}$
户$_{\text{合一}}$—所$_{\text{合三}}$
宝$_{\text{开一}}$—缶$_{\text{开三}}$
宰$_{\text{开一}}$—辛$_{\text{开三}}$
铎$_{\text{开一}}$—睪$_{\text{开三}}$
汤$_{\text{开一}}$—昜$_{\text{开三}}$
埽$_{\text{开一}}$—帚$_{\text{开三}}$
淮$_{\text{合二}}$—隹$_{\text{合三}}$
责$_{\text{开二}}$—朿$_{\text{开三}}$
耕$_{\text{开二}}$—井$_{\text{开三}}$
丧$_{\text{开一}}$—亡$_{\text{合三}}$
队$_{\text{合一}}$—坠$_{\text{合三}}$
乃$_{\text{开一}}$—秀$_{\text{开三}}$
桑$_{\text{开一}}$—爽$_{\text{开三}}$
同$_{\text{合一}}$—凡$_{\text{合三}}$
洹$_{\text{合一}}$—亘$_{\text{合三}}$
告$_{\text{开一}}$—牛$_{\text{开三}}$
滕$_{\text{开一}}$—朕$_{\text{开三}}$
稣$_{\text{合一}}$—鱼$_{\text{合三}}$
屯$_{\text{合一}}$—春$_{\text{合三}}$
狐$_{\text{合一}}$—亡$_{\text{合三}}$
灾$_{\text{开一}}$—昔$_{\text{开三}}$
卯$_{\text{开二}}$—柳$_{\text{开三}}$
差$_{\text{开二}}$—垂$_{\text{合三}}$
行$_{\text{开二}}$—衍$_{\text{开三}}$
婪$_{\text{开一}}$—林$_{\text{开三}}$
𠂤$_{\text{合一}}$—追、归$_{\text{合三}}$
[illegible]$_{\text{开一}}$—堇$_{\text{开三}}$
虎$_{\text{合一}}$—虐$_{\text{开三}}$
吾$_{\text{合一}}$—语$_{\text{合三}}$
苟$_{\text{开一}}$—敬$_{\text{开三}}$
鼏$_{\text{合一}}$—鼐$_{\text{开三}}$
特$_{\text{开一}}$—寺$_{\text{开三}}$
午$_{\text{合一}}$—许、御$_{\text{合三}}$
公$_{\text{合一}}$—讼、容$_{\text{合三}}$
途、涂$_{\text{合一}}$—余$_{\text{合三}}$
谷$_{\text{合一}}$—裕、欲、俗$_{\text{合三}}$
夸$_{\text{合二}}$—于$_{\text{合三}}$
朔$_{\text{开二}}$—屰$_{\text{开三}}$
坏$_{\text{合二}}$—不$_{\text{合三}}$
速$_{\text{合一}}$—束$_{\text{合三}}$

除上举部分字例外，殷周古文之通假，又音材料以及先秦文献材料中都存在着类似的情况。这表明古音中的前高元音成分尚达不到舌面顶前的程度，其发音位置较之后世应略偏后偏低，所以才使三、四等与一、二等字常常通合不分。汉语语音的发展是一个不断由低向高，由后向前演进的过程。发前高元音 [i] 必须使舌位隆起在最前的位置，既然上古语言材料的发音大量表现为偏低偏后，合理的解释只能是上古汉语并不存在带有三、四等韵头标志的 [—i—] 介音。而作为前高元音的 [i]，大概也仅能发成 [ɪ] 或 [i]。

我们的这种推想如今还可在汉语方言以及与汉语相亲的汉藏语系中找到依据。如现代粤语区大都没有介音；现代藏缅语族、壮侗语族里一般也没有元音性的 [—i—、—u—、—y—]。苗瑶语族惠东畲语的 [i] 至今还发音不到位，在单独作韵母时，舌位偏低，实际音值是 [ɪ]。⑮在现代藏缅语族羌语支麻窝话中，当前高元音出现在舌面前音 [tɕ、tɕ'、ɕ] 后面时，音值接近 [i]；出现在其它辅音后面时，音值接近于 [ɪ]。⑯。

如果说古人发前高元音不到位，那么与其发音位置相关，舌头平伸的舌尖前声母 [ts、ts'、s] 自然也不容易到位。我们很难推断古人所读的精系字会象后人那样，舌尖抵齿尖、符合齿头音的发音习惯。结合前面关于舌、齿音互具亲缘关系的讨论，我们即可提出这样一种假设：精系齿音不可能是与牙喉、唇、舌诸音并行产生的一套声母，它很可能源自端系舌头音声母。据殷周时期用字的统计，当时精、庄二组更近乎归属端系的知、章二组的发音。

我们的这种认识仍可拿粤方言作比照。如今广州话的舌尖前与舌尖后声母不分，相当于把《切韵》时代的精、庄、知、章等组声纽合为一套，均读成舌叶音 [tʃ、tʃ'、ʃ]。对此袁家骅先生曾分析说："tʃ—、tʃ '—、ʃ—比 ts—、ts '—、s—的部位略后，音色接近北京音 tɕ—、tɕ '—、ɕ—"。⑰古精组（含庄组）大概也有过类似的读法。

我们曾结合甲、金文辞例分析过"毓"和"后"具有一定的语源关系，它们本读牙喉音（今在闽南方言潮汕话中，"毓"字音 [hiok]，仍近于古音）。词义分化和语音流变促使"毓"、"育"、"充"等字读如舌音，从"后"的"司"、"嗣"等字则读如齿音。现在用我们的舌齿音同源说和字形分化的时代线索推断，"毓"和"司"等字的舌齿音之别，当是战国以后的分野。而在此之前的一个时期，它们可能一度并属舌音类，是从古牙喉音流转过来的两个邻界音。

说到这里，我们只是解释了"毓"、"后"两组同源字的语音流向是一致的，即它们最初是由牙喉音转至舌音。然则牙、舌音声母相差亦远，何以沟通其联系呢？现代语言学家已从不同角度探讨了三种牙、舌音通变的途径：一是以严学宭先生为代表的复辅音裂变说，一是以赵诚先生为代表的多音节分化说，另一种是以李方桂先生为代表的 [—r—] 介音央化说。

严先生以《说文》谐声变异为主要依据，参考文献典籍之声训、读若、异文、通假、一字又音及联绵词中不合常规者，归纳并构拟出原始汉语复声母类型的基本间架，其中就包括有牙舌音互谐的 [kt、kt'、gd] 等复声母。⑱关于复声母之说，不少学者也有所阐发，但都没有严氏系统。目前学术界正就其具体问题展开争鸣。

赵诚先生在对商代音系研究的基础上，曾对复声母说提出了不同的见解。他认为"如果解释为原来是复辅音，不仅不符合于语音构造的基本原理，也不易解释其演变"。"商代某些字的音读正是多音节的，或者说是两个音节的，有两个辅音两个元音。由于两个元音之间的辅音容易失落，久之只保留了一个辅音，也就成了单音节"。⑲刘又辛先生也有相类的认识，他把古声母隔类相谐现象说成是古代复音词演化的痕迹。⑳

八十年代初，海外学者李方桂先生在解释与舌根音谐声的余母（喻四）和章组字的来源时曾指出："r 介音有央化作用，可以把舌面后音（即舌根音）向前移动，更受 j 介音的影响，就变舌面前音"了。㉑其后，美籍学者梅祖麟先生又把这种演变轨迹拟成 krj—>tj—的形式。㉒张世禄、杨剑桥先生则把 [kr—] 看成是一种复辅音类型，构拟了一个 kr—>t—的声母演化公式。㉓

上述三说以后者描述得最为具体，翔实论证了从舌根向舌面前演化是古声母的一条重要发展规律，这对我们探讨"毓"、"后"的语音流变极具参考价值。不过，这里仍有疑可商。李先生构拟的 [—r—] 介音有两重用意，一是使舌根音央化，二是具有卷舌机制，便于解释带 [—r—] 介音的声母流变为中古的卷舌音。可是汉语古今不曾有舌根音卷舌化的迹象，也没有在声韵之间加 [—r—] 的拼合习惯。况且汉语的卷舌音本是元音舌尖化的结果，随着前高元音和舌尖前声母的成熟，将舌尖翻抵齿龈后摩擦，即成卷舌音，所以卷舌机制不是 [—r—] 的作用。

至于央化作用，没有这个 [—r—]，古声母的腭化现象照样促使舌根音向前移动。在声母腭化中起关键作用的正是李方桂等先生在演化式子里已标出的半元音 [—j—]，舌根音可受 [—j—] 的影响而消变其本来的音值，进入舌面。如相当一部分见系三等字中古以后腭化为舌面前音 [tɕ、tɕ '、ɕ]，这与李先生所讲的音变情况相同，但实际上并不存

在［—r—］的央化作用。我们认为，［—j—］不仅可以腭化牙喉音，同样也可以腭化舌、齿、唇音。如古端组声母通过腭化而衍生出端系腭音［tj］类，又如帮组衍化出非组，一部分精组细音近古读如舌面前音，也均与［—j—］的腭化作用有关。

关于古汉语声母的腭化现象，我们还可以在现代汉语方言及汉藏语系里找到参照系。如梅县话的“韵头—i—很短促，实际音值是 j，—i—使声母倾向于腭化，是声母形容性的附加成分。”“苏州话的—i—、—u—、—y—在任何情况下都跟声母结合在一起，不能延长，所以与其说是（半）元音性的韵头，不如说是声母的形容性附属成分。”另外象吴语永康话，湘语双峰话等也存在类似的情况，作为介音的［—i—］依附于声母，具有腭化因素。㉔在惠东畲语里，如今还较完整地存在四套腭化声母，即舌根音［kj、k ʻj、ŋj、xj］；舌尖中音［tj、t ʻj、nj］；舌尖前音［tsj、ts ʻj、zj、sj］和唇音［pj、p ʻj、mj］。其中腭化舌根音发音部位前移，实际音值相当于舌面中音［c、c ʻ、ɲ］，㉕这与永康话今读见系三等为舌面中音相类。在瑶语勉话里，腭化声母也占舌根音、舌尖中音、舌尖前音和唇音四套；在广西的宜山、荔浦、忻城、罗城等地，腭化舌根音已前移到与舌面前声母不分的程度。㉖

由于上古汉语前高元音［i］和介音［—i—］的不甚成熟，古声母也必然出现普遍的腭化现象。从某种意义上说，当时的腭化是旧的声母形式演化的前奏。它导致了古声母类别的彼此碰撞与转移，使早期语言材料里反映出大量隔类相通的例子。殷周古文中牙、舌音通谐的实例多与三等字有关，这并不是偶然巧合，当是出自腭化音的作用。这样看来，［—j—］对古声母的依附性还促成了汉语声系格局的类化，孕育了一批如章、知、精、庄组之类较晚出的声母。同时，腭化声母也促进了［—i—］介音的成熟，产生了后来的三等字。方孝岳先生的《汉语语音史概要》、李新魁先生的《汉语音韵学》中所构拟的上古声系都列有与牙、舌、唇等音配套的腭化声母，称之为软音（舌面化音）这是比较符合古人发音实际的。因为［—j—］与古声母的关系要比与韵母的关系密切得多，它本应属于声母的一部分，其后由它而演变成三等字的韵头。

综合上述有关古音问题诸要点的讨论，我们自然找到了一把探索古牙（喉）、舌、齿三类声母通变的音理钥匙。可以认为，上古一部分见系字因声母腭化而使其发音部位经舌面转入端系，其声母音值与端系腭音［tj、t ʻj、dj、ndj］相近，它们的音色接近于舌面前音［ȶ］类。早期的端系腭音派生出后来的章、知、精、庄四组和余母（含心、邪、生母）。根据对古同源字、谐声字等材料的考察，这种流变现象战国以前发生的频度最高。大约在战国以后，随着汉语前高元音的发音到位，一部分端系腭音继而又流至舌叶和舌尖前，即精系字始脱离舌腭音的从属地位，摆到了齿音的位置。于是，牙、舌、齿音声母之间的音域逐渐拉大，彼此流变的可能性越来越小，汉语语音的清晰度大大提高。汉语声母经过这样渐次的消变，使相当一部分原来的牙喉音转入舌、齿音，“毓”、“后”两组同源字的读音异变现象正是其声母腭化消变的结果。

古牙（喉）、舌、齿音三类声母的通变关系并含“毓”、“后”的古音流变线索可用两个式子简要加以概括，这就是：

甲、牙（喉）音转为舌音：k⇌kj→tj（ȶ）⇌t

乙、牙（喉）音转为齿音：k⇌kj→tj→tʃ（ts）

甲、乙两个式子表明：它们的语音流变线索是一脉相承的。乙式还进一步体现出舌、齿音所具有的亲缘关系，腭化牙喉音不仅可以流入舌音类，还可再转成齿音类。准此，我们再来审理前文对“毓”、“后”两组字的语音推测。根据我们对音变公式及古音体系的理解，此把心纽的古音订正为［dj］→［ʃ］；“毓”、“后”的语源暂拟作［gog］。于是，其音变轨迹即可拟如下式：

早期	殷代	周代	战国	中古	近古
[gog]	—[gʷog]	—[djʷog]	—[djʷok]	—[jiʷok]	[Yᵓ]（毓、育）
	—[gog]	—[go]	—[go]	—[ɣou]	—[xouᵓ]（后）
	—[gjɯ]	—[djɯ]	—[ʃiɯ]	—[si]	—[ˌsɿ]（司）

为了印证甲、乙两个公式以及“毓”、“后”的音变现象，我们不妨再择举殷周古文中的部分有关例字如下：

甲，牙（喉）音转为舌音

1. 同源字

见·端	贾—贮	见·端 禅	干—单	见·定	京—亭
见·知	鼓—壴	见·余	君—尹	见·余	臭 皋—睾
见·余	郭—墉	见·书	哭—眣 瞚	疑·船	言—舌
影·余	益—易	晓·禅	向—尚	匣·章	惠—叀
匣·章	获—隻	匣·余	黄—寅	云·余	永—羕

2. 谐声字

见·端	归—𠂤	见·透	皀—退	见·章	𥝌（稽）—旨
见·余	姜—羊	见·余	冀—異	溪·端	遣—𠂤
溪·章	企—止	溪·余	羌—羊	群·余	谷—裕、欲
疑·余	牙—與（与）	影·余	伊—尹	晓·昌	喜—饎
晓·昌	虎—處（处）	晓·禅	昏—氏	晓·余	熙—巸
见·余	贵—遗	匣·章	淮—隹	匣·船	舐—舌
群·禅	祁—示	晓·昌	嗅—臭	云·定	炎—郯

3. 一字又音

车，九鱼切（见）；尺遮切（昌）
公，古红切（见）；诸容切（章）
谷，古禄切（见）；余蜀切（余）
示，翘夷切（群）；市之切（禅）
垔，於真切（影）；时注切（禅）
畜，许竹切（晓）；丑六切（彻）
臭，许救切（晓）；尺救切（昌）
饎，虚其切（晓）；昌志切（昌）
奭，黑各切（晓）；诗亦切（书）

臭，古老切（见）；施支切（书）
鼓，公户切（见）；支录切（章）
支，翘夷切（群）；章移切（章）
雉，口骇切（溪）；直几切（澄）
兽，许救切（晓）；丑救切（彻）
厂，呼旱切（晓）；之廉切（章）
昏，呼昆切（晓）；称脂切（昌）
食，许吏切（晓）；乘力切（船）
向，许两切（晓）；式亮切（书）

土，许下切（晓）；统五切（透）
舌，乎刮切（匣）；食列切（船）

厚，胡口切（匣）；陟革切（知）
能，胡弓切（匣）；奴登切（泥）

乙，牙（喉）音转为齿音

1. 同源字

见·精	子—子	见·清	甲—七	见·从	今—亼
见·初	荆—办（创）	溪·精	孔—子	疑·精	疋—足
疑·从	原—泉	疑·心	噩、咢—桑	疑·邪	月—夕
疑·庄	宜—俎	影·精	衣—卒	影·精	𢆶—兹
疑·心	御—卸	晓·精	好—子	云·邪	云—旬

2. 谐声字

见·精	耕—井	见·从	告—造	见·心	军—旬
见·邪	改—巳	见·邪	公—讼、颂	见·崇	丰—乍（作）
溪·邪	起—巳	群·心	其—斯	群·邪	谷—俗
疑·心	鱼—稣	疑·心	月—散	疑·生	屰—朔
影·精	衣—谇	影·从	衣—萃	影·邪	衣—袭
影·心	垔—西	匣·精	刑、邢—井	见·清	剑—佥
匣·心	訇—旬	匣·生	户—所	云·心	垣—亘

3. 一字又音

朿，讫力切（见）；七赐切（清）
旬，规伦切（见）；须伦切（心）
杞，口己切（溪）；象齿切（邪）
湿，鄂合切（疑）；席入切（邪）
𢆶，於虯切（影）；津之切（精）
宣，许元切（晓）；荀缘切（心）
兹，胡涓切（匣）；津之切（精）。
訇，胡涓切（匣）；相伦切（心）

契，苦计切（见）；私列切（心）
改，已亥切（见）；象齿切（邪）
矢，诘结切（溪）；阻力切（庄）
疋，语下切（疑）；纵玉切（精）
西，乙却切（影）；先稽切（心）
眴，许县切（晓）；相伦切（心）
邢，乎经切（匣）；子郢切（精）
夏，胡雅下（匣）；创举切（初）

因受篇幅和印刷符号的限制，我们所用材料恕不尽善备举。即使上揭甲乙两类字例，亦不能一一展开细述，但它们和“毓”、“后”两组字的音变情况大体一样，均可纳入我们推定的音变公式进行分析。当然，这么多字能够同时呈现一种音变的倾向性，也就足以值得我们探讨了。

注：

①《甲金文“毓”、“后”二字的用法及其关系》，《郑州大学学报》1991年第5期，另见拙著《殷周古文同源分化现象探索·“毓”、“后”考辨》，吉林大学古文字学博士学位论文，1991年。

②王国维：《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存考释》第8頁，1917年石印本；郭沫若：《卜辞通纂》（再版）第247—248頁，载《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二卷，科学出版社，1983年。

③金祥恒：《释后》，载《中国文字》（台湾）第三卷十册第1103頁，1962年；朱凤瀚：《论卜辞与商金文中的“后”》，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六届年会论文，1986年。

④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文物》1978年第3期。

⑤鉴于殷周古文中“之”与“幽、侯、屋、东”等部常有通变现象，我们拟上古“之、职、蒸”诸部的主元音为［ɯ］。这方面还可参考郑张尚芳先生的《上古韵母系统和四等、介音、声调的发源问题》，《温州师院学报》，1987年第4期。

⑥参《黄侃论学杂著》．《音略》第62頁和《声韵略说》第10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⑦王力：《汉语史稿》（修订本）上册第65頁，中华书局，1980年。

⑧严学宭：《周秦古音结构体系》（稿），《音韵学研究》第一辑第127頁；周祖谟：《汉代竹书和帛书的通假字与古音的考订》，《音韵学研究》第一辑第82頁；赵诚：《临沂汉简的通假字》，《音韵学研究》第二辑第23頁；李瑾：《古代汉语学习方法及其相关问题简论》，华中师院中文系油印讲义第24頁，1983年。

⑨由同一字源孳生出来的具有形、音、义三维沿革关系的一组字，我们称之为同源字。同源字的着眼点在于字的形体来源及其形义分化关系上，同源词的着眼点在于词的音义来源及其音义分化关系上。学术界每以同源字指称同源词，两种概念因之混淆，此谨辨之。

⑩李新魁：《粤方言语音特点探论》，《广东社会科学》，1990年第1期。

⑪王均：《广西龙胜“红瑶”的优念话》，载《罗常培纪念论文集》第230—231頁，商务印书馆，1984年。

⑫吴英俊：《海南省儋州方言单字音表》，《方言》，1988年第2期。

⑬张光宇：《海口方言的声母》，《方言》，1989年第1期。

⑭《章太炎学术论著手迹选·新方言·释言第二》第102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

⑮毛宗武、蒙朝吉：《畲语简志》第14頁，第11頁，民族出版社，1986年。

⑯孙宏开：《羌语简志》第30頁，民族出版社，1981年。

⑰袁家骅：《汉语方言概要》（再版）第181頁，文字改革出版社，1983年。

⑱严学宭：《原始汉语复声母类型的痕迹》（提要），《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第2期；另参注⑧严文，《音韵学研究》第一辑第93頁。

⑲赵诚：《商代音系探索》，《音韵学研究》第一辑第259頁。

⑳刘又辛：《古汉语复辅音说质疑》，《音韵学研究》第一辑第175頁。

㉑李方桂：《上古音研究》第87—94頁，商务印书馆，1980年。

㉒梅祖麟：《跟见系字谐声的照三系字》，《中国语言学报》第一期第114—126頁，商务印书馆，1982年。

㉓张世禄、杨剑桥：《论上古带r复辅音声母》，《复旦学报》，1986年第5期。

㉔同注⑰，参第150、60、81、112頁。

㉕同注⑮，参第10—11頁。

㉖毛宗武、蒙朝吉、郑宗泽：《瑶族语言简志》第13頁、第127頁，民族出版社，1982年。

（原載《鄭州大學學報》1993年第2期）

說“一”

姚孝遂

作為記錄語言的工具——文字，是一個完整的符號體系。文字之所以能夠起到記錄語言的功能和作用，是由於文字體系與其所代表的語言體系相一致和相適應的。脫離了其體系而孤立存在的語言和文字，其所表示的概念在一般情況下將是難以確定的，它將具有多種的可能性。同樣地，每一個獨立的文字符號，都具有區別於同一體系其它獨立文字符號的形體特徵。作為記錄漢語語言的漢字體系，其符號的形體結構比較複雜。過去習慣將漢字形體區分為獨體與合體兩大部分，而這兩大部分在數量上是不成比例的。絕大多數的漢字是合體，只有極少量的漢字是獨體。其實，獨體與合體只是一個相對的概念。有一部分所謂獨體字，實際上其形體結構也不是不可以進一步加以分解的。例如，過去習慣將所謂“偏旁”歸之於“獨體”，而事實上很多所謂“偏旁”的形體結構是可以進一步加以分解的。這裏涉及到人們對於“部首”、“偏旁”、“獨立形體”、“複合形體”等基本概念的不同理解。在這裏，我無意在這些概念的本身方面多事糾纏，而只是試圖通過漢字最基本、最簡單、不可能再進一步在形體上加以分解的“一”這一形體，深入探討漢字形體的結構特徵以及漢字形體構成的一般規律性問題。

在沒有討論具體問題之前，首先需要特別強調的是：任何獨立起作用的文字形體，它不僅是一個完整的整體，而且是屬於整個文字體系的組成部分。無論是獨體字還是合體字，作為能獨立使用的單位，無論其形體的構成多麼簡單或是多麼複雜，都是以整體的面貌出現，並作為整體而起到記錄語言的功能和作用。而任何獨立的文字形體，又必然受到整個文字體系的制約。獨立的文字符號，只有在相互之間的組合與聯繫中才能真正起到記錄語言的作用。同一個文字符號，通過與不同文字符號組合的複雜變化，可以具有不同的作用，表示不同的概念。我們必須時時刻刻都牢牢注意到文字符號的系統性和總體性。孤立地分析文字形體以及其形體的構成，簡單化地加以理解，將難以理解各個文字形體的構成方式及其複雜的相互關係。傳統的偏旁分析方法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直至目前仍具有實用價值。但是，偏旁分析存在很大的局限性，主要就在於這種方法缺乏系統觀念和總體觀念，防礙了我們對於文字形體之間相互作用和相互聯繫的理解。

“一”是一個最簡單的獨立文字形體。同時，它也是一個最常見、最富於變化的複合形體的組成部分之一。

《說文》：“一，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據大徐本）其說本於《老子》，富於哲理。從“一”的形體來源來說，它是最早出現的刻劃符號。作為紀數字，它的概念是非常抽象的，也是非常具體的。“一”是一個固定不變的數，但它與其它字組成詞以後，卻有着千變萬化的內涵。“一山”、“一水”、“一草”、“一木”、“一千”、“一萬”、“一年”、“一月”，所有這些“一”，都不能完全相等。再進一步發展，“一年”既可能指十二個月，也可能是“元年”。“一月”既可能是三十天，也可能是“正月”。“余一人”與“伐一人”雖然同稱“一人”卻相距十萬八千里。這些都是屬於外部的變化，與文字形體的本身無關。我們在下面所要着重探討的，是文字結構內部的變化。

就“一”的形體本身來說，也不是一成不變，而是“能屈能伸”的。“一”的形體本來是平直的，但也可以變成曲筆。“上”、“下”在甲骨文裏本作“二”、“二”，但也有作“⌒”、“⌒”的，由直畫變曲畫。“二”字的上畫較短“二”字的下畫較短，這既是“上”與“下”在形態上的區分，也是與紀數字“二”的兩橫畫等長在形態上的區分。紀數字“三”與“乞”字作“三”也是如此，是“一”的形體在長短方面也存在着變化。這種變化原則，就是一切符號系統在形體上的相互作用原則。

“一”在形態方面還有一種比較特殊的變化，就是由點變成橫，或由橫變成點。

紀數字“十”本作“丨”，其後逐漸變成“十”，再由“十”變成“十”。《說文》以為“十”是“數之具也，一為東西，丨為南北，則中央四方備矣。”這種說法是不符合“十”字形體的起源和發展變化的。同時，“十”字的形體也不可能具有如此複雜的含義。

“壬”字本作“工”，後變作“工”，篆文再變作“壬”，《說文》謂“象人褱妊之形”，又謂“象人脛”，純屬想象之辭。

再如“乇”字，由“乂”而“乇”，復由“乇”而“乇”。“正”字，由“𤴓”而“正”，再變作“正”，這些形體變化則更為複雜一些。

長期以來，歷代的文字學家總是試圖說明複合形體中的“一”究竟是何所取象。為了追溯文字形體的起源，這樣作是完全必要的。有些“一”的形體我們是可以確認的。

例如“士”所從之“一”乃象戈形；“㞢”所从之“一”表示草木生出於地等等。但是，如果曲意以求，則難免流於臆測。例如席世昌《讀說文記》以“一”象天，“二”象天地，“三”象天地人。是“一”既象天，又象地，又象人。這純屬臆想，毫無事實根據。紀數字“一”、“二”、“三”、“亖”都是積畫成數，所有的數都是一個抽象的概念，其本身不表示任何具體事物。或以為“天”字从“一”、“大”，“一”即象天。這一說法曾迷惑了很多人。然而甲骨文的“天”本作“呆”，稍晚形變作“天”，本形所从之“口”是不能象“天”的。《說文》以“不”為“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从一，一猶天也。”“不”之甲骨文初形作“朩”，稍晚始作“𣎴”，與“天”與“鳥”都毫無關係。

我們認為，在考察文字形體的時候，應該將主要的注意力集中在文字形體於整個文字系統中所承擔的作用。任何文字形體的產生，都必然包涵着它之所以產生和存在的某種作用。否則將是毫無存在的價值和意義。

“一”作為文字符號體系的一個組成部分，其作用大體上可分為以下這幾種。

一，區別作用。作為文字體系，其總的作用就是記錄語言，藉以表達概念，溝通思想，交換信息。而作為文字形體構成的本身來說，則是通過其形體的變化，形成區別於其它文字形體的不同特徵，這樣才有可能形成一個完整的體系，用以記錄不同的語言，表達不同的概念。文字形體的變化，是通過其不同的構成方式來實現的。

甲骨文的“㠯”字从“𠂤”、从“一”。“一”的作用就在於使“㠯”能區別於“𠂤”。“一”並不表示任何具體事物，僅僅作為一種區別形式而存在。“𠂤”即後世的“師”字。軍旅謂之“𠂤”，軍旅的行動則謂之“㠯”。

“千”字作“千”，从“人”、从“一”。《說文》以為从“十”、从“人”是錯誤的。“一”在“千”字中所處的地位就是起一個區別作用。

“尤”字作“尤”，从“又”、从“一”。《說文》誤以為“从乙又聲”，從而導致種種奇談恠論。徐鍇《繫傳》謂：“乙者欲出而見閡，見閡則顯其尤異。”徐灝《段注箋》則以為“从乙；艸木出土也。”林義光《文源》以為“乙，抽也。尤異之物自手中抽出之也。”這些都是根據已經訛變的形體曲為之解。不知道本从“一”，更無從了解這僅僅是為了區別於“又”而加上的區別符號，其本身不具備任何其它的涵義。

“云”字本作“ㄅ”，與“ㄉ”（旬）字形體的主要區別在於其上部出頭與否。“ㄅ”復加“一”作“𠄞”，其作用在於加強與“ㄉ”字在形體上的差別。《說文》古文作“云”，篆文加“雨”作“雲”，以六書之說例之，“雲”當為“从雨从云，云亦聲”的形聲結構。許慎以為“云”“象雲回轉形”是正確的。根據意音文字說的觀點，“雲”字从“雨”乃表意的意符。實際上“雨”和“云”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霜”、“露”、“霧”、“雪”、“霖”、“霾”、“霽”、“霞”、“雷”、“電”、“霓”、“雹”都是从“雨”。僅僅憑藉“雨”這個形體是無法表達這麼衆多複雜的概念的。這些都是篆文孳生的形體，其初形多數本不從“雨”。“雲”字从“雨”是由於“雲”與“云”在用法上產生分化而出現的一種區別形式。這和由“申”到“電”的變化在性質上是完全相同的。“雲”字由“ㄅ”加“一”作“𠄞”和後來又加“雨”作“雲”，“一”和“雨”在這裏作為一種加強的區別形式，其性質也是完全相同的。所不同的是，“雨”同時也有表示義類的作用，“一”則沒有。

二，孳乳分化作用。從本質上講，孳乳分化作用也是一種區別作用。不過這種區別形式是為了適應文字孳乳分化在形態上產生的一種變化。有些文字，在最初是用同一個形體來表示不同的概念，後來為了避免在表達概念上的混淆，就在原有文字形體上附加一些符號，以示區別。“一”就是經常被採用作為文字形體變化的一種附加符號。概念上的分化，導致了形態上的變化，任何簡單的附加符號都足以實現這種文字形態上的分化，適應區別概念的需要。

“女”、“母”、“毋”三字本同源，初皆作“女”，同時可以表示“女”、“母”、“毋”這三個不同的概念。後來逐漸在形體上產生分化。這個過程就是文字的孳乳過程。“女”字加上兩點就成為“母”，這兩點就是為了孳乳的需要，起着區分作用的一個附加符號。小篆的“毋”是从“女”从“一”。據《曲禮釋文》引《說文》：“从女，內有一畫，象有姦之形，禁止之勿令姦。”《大禹謨正義》引《說文》與此大體相同。沈乾一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加以發揮。他說：“母象乳子，毋象女乳未解，不可犯。指事。”（《說文解字詁林》五六五一頁）歷來說解“毋”字从“一”的由來，都是望文生義。而以沈乾一的想象力最為豐富，在這方面極盡其馳騁遐想之能事。文字是符號，不能以圖畫加以對待。

《說文》：“夫，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歷代《說文》學家對“一以象簪”均深信不疑，無異辭。實則根據古文字形體，沒有任何跡象能夠證明“夫”之从“一”為

字孳乳分化過程中被用來作為區別符號的典型例證。

《說文》："矢，弓弩矢也。从入，象鏑、栝、羽之形。"段玉裁《注》以為"矢欲其中"，故从入。這些說解與"矢"之初形不符。王筠《句讀》及《釋例》認為"矢"字乃全體象形，不得割裂其形體謂从"入"，辨之甚詳，其見解是正確的。

甲骨文"矢"字作"支"或"个"，上象其鏑，非从"入"。卜辭"矢"與"寅"初本同形，乃借"矢"為"寅"。其後復於"矢"形加"一"作"寅"，進一步變化作"寅"或"寅"。這一形體是"寅"和"黃"的通用形體，乃借"寅"為"黃"。

其後又增"一"作"東"，以為"黃"之專用形體。從上述"矢"、"寅"、"黃"三字的孳乳分化過程中，可以明顯地看到"一"所起的重要作用。

《說文》根據譌變的"黃"字小篆形體，以為是"从田、从炗，炗亦聲。炗，古文光。"支解割裂"黃"之形體，曲意以求，無一是處。《說文》又以訓"寅"為"髕"，謂"正月陽氣動，去黃泉欲上出，陰尚彊，象宀不達，髕寅於下也。"說解實在費解，千百年來給《說文》學家帶來了極大的困惑。任何試圖單純憑藉文字形體本身以探索其形與義聯繫的企圖，往往只能造成不必要的混亂和困擾。

象䐡之形。

林義光《文源》始根據古文字資料對《說文》的說解表示異議。他說："《大鼎》善大即膳夫"，"蓋夫與大初皆作大，象人正立形，其後分為兩音兩義，乃加一為夫，以別於大……非象丈夫之䐡也。"林義光的見解是非常精闢的，可謂振聾發聵，道破了从"一"的真諦。甲骨文"大甲"或作"夫甲"，亦"夫"、"大"同源之證。不過林義光以秦刻石"大夫"作"夫="為證，則有未妥。"夫="乃"大夫"之合文，非重文。

"史"、"吏"古本同字，其後逐漸分化。"吏"字加

"一"作為區別。徐鍇謂"吏之理人，心主於一也。《書》曰：克肩一心。"王筠《釋例》進而直接了當地認為："史者人也，一者心也。"這些說法都是非常荒誕的。"吏"字的進一步分化，則又出現了"使"與"事"，實皆源出於"史"。

《說文》："丕，大也。从一，不聲。"所有的《說文》學家，均不能於从"一"之義作任何說明。古"不"、"丕"同字。在商周時代，只有"不"這一個形體。古籍仍然不乏以"不"為"丕"之例。段玉裁《注》謂"古多用不為丕，如不顯即丕顯之類，於六書為假借。"是段氏還根本不知道古"不"、"丕"同字。"丕"字所从之"一"，正是文

符號的形體盡可能要求簡化，這是一條基本原則。這樣是有利於掌握和使用的。

文字在簡省其部分形體的過程中，有時以"一"作為省略符號。下列就是較為典型的例證。

甲骨文有"𣪊"字，其形體的變化過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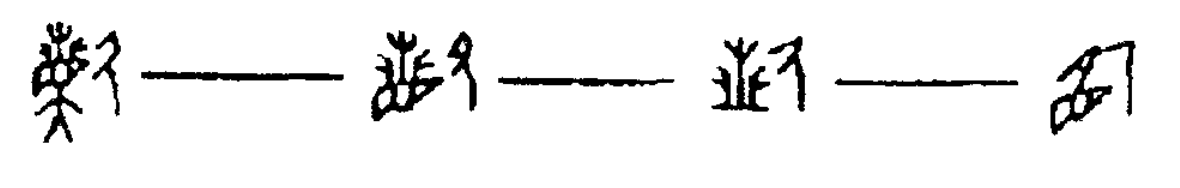

其中"𣪊"以"一"作為省略"罒"和"大"的標誌。

甲骨文"執"字的異體很多，其基本形體作"𡙁"，簡化作"幸"。還有一種形體作"𡙁"，簡化作"幸"。其所从之"一"，當是簡略符號。

"伐"字正體作"𢦏"，簡體作"才"。所从之"一"亦可認為是屬於省略符號。

這種情況可以在戰國文字的省略形式中得到證明。大家所習知的"馬"字作"𠂤"，所从之"一"即表示省略其下部分，是省略的標誌。或者說，"一"即代表文字形體所省略的部分。古文字中的重文或合文符號"="，實際上就是"一"用作省略符號的進一步發展和變化。

四，指事作用。六書有指事，這是從探求文字形體結構來源的角度而言的。所有的指事字都必須包涵有指事符號。而經常所採用的指事符號是"丶"和"一"。這種指

三，簡化作用。文字形體由繁趨簡，這是其本身不可抗拒的主要發展變化規律之一。文字形體的簡化，可以採用不同的方式和手段。最激烈的手段是干脆取消那些不十分需要的專用字，在形體上進行合併。例如：商代甲骨文和金文"宰"和"牢"是分用的。"宰"指專用以祭祀的圈養的羊；"牢"則是指專門用以祭祀的圈養的牛。西周以後"宰"字廢棄，統一作"牢"。

商代甲骨文"牝"、"羓"、"豝"和"牡"、"羝"、"豭"是合文的形式，各有專指。西周以後則統一作"牝"、"牡"的獨體通用字。

商代甲骨文陷鹿作"𢉖"、陷兕作"𡆥"、陷兕作"𡉐"。西周以後這些專用形體均消失，統一作"臽"（陷）。這是屬於文字系統的簡化。

文字形體本身的簡化，在其早期是以綫條化代替圖形化為其主要手段。如"虎"、"象"等文字形體的變化就是典型的例子。

在文字形體體系既已建立以後，文字形體簡化的主要途徑就是在不影響與其它文字形體相混淆的情況下，省略其形體的某一部分。任何符號體系，只要求各個符號之間能夠有所區分，不相混淆就達到要求了。在這個前提下，

事符號是用以表明部位、範圍、處所等等。

《說文》以為“言”字為“从口、辛聲”，這種說解是錯誤的。鄭樵《六書略》謂“言从二从舌，二，古文上字。自舌上而出者言也。”鄭樵能够在當時尚未完全掌握商周古文字形體的情況下，認識到“言”字乃从“舌”，這是非常難能可貴的。但謂“言”字从“上”，則猶未達一間。商周古文字“言”字作“𠱫”，从“舌”从“一”，“一”為指事符號，表示言自舌出。甲骨文、金文“舌”字作“𠯑”或“𠯑”，為全體象形，“飲”字作“㱃”可為佐證。

《說文》以“舌”為“从干、从口，干亦聲”，不可據。

《說文》：“之，出也。象艸過屮，枝莖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之”本義當如《爾雅·釋詁》訓“往”，“出”乃其引申義。段玉裁已論及到這一點。自許慎以來，《說文》學家均以“之”字象草木滋生之形，都是據譌變之形體望文生訓，無一是處。甲骨文“之”字作“㞢”，从“止”、从“一”。“止”即“趾”之本字，“一”泛指處所，示“趾”有所止，為指事符號。卜辭用作指示代詞，如“之月”、“之夕”等，其用法與“玆”字相當。所不同的是，“玆”為近指，“之”為遠指。

“至”字初形作“𦤳”，从“矢”从“一”。“一”為指事符號，與“㞢”字所从之“一”同。矢之所之為至。《說文》：“至，鳥飛从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猶地也，象形。不上去而至下來也。”許慎說解“至”字的錯誤，與說解“不”字的錯誤同出一轍。或者說，他對於“至”字的誤解，是由於對“不”字的誤解所造成的。“不”和“至”的形體與“鳥”風馬牛不相及。

“奠”之初形作“𠀘”，从“酉”、从“一”。“酉”為酒器之象形。“一”為指事符號。置“酉”於“一”，故“奠”義為“置”、為“定”。《說文》：“奠，置，祭也。从酋，酋，酒也。下其丌也。”“酋”為“酉”之變，“丌”為“一”之變。段玉裁《注》改《說文》“下其丌”為“丌其下”。他認為：“丌者，所置物之質也。如置於席，則席為丌。”初形所从之“一”，是一種抽象的泛指，可以為席，可以為案，亦可以為地。段玉裁理解為“所置物之質”是正確的。

《說文》訓“折”為“斷”。籀文作“𣂚”，謂“从艸在仌中，仌寒故折。”王筠《說文釋例》首先對此說解表示懷疑。他說：“說解以為从仌似非。若从斤、仌二字為義，則艸之折也，斤斷之邪？仌摧之邪？義無統屬，是謂雜亂。論其部位，是仌在艸，而云艸在仌中，非以字形見字義之法。崇當為以會意兼指事字。=非仌字，但以之界屮之間，以見其為已斷，恐其傳寫既久，連屮為串，不可解耳。如梁之古文㳕，从兩木者，橋非一木所成，故木與木相續也。中加一者，亦界畫也。特彼从一，此从=耳。”王筠的見解是卓越而深刻的，他在這裏闡明了指事符號的真諦。我們還可以列舉一些類似的古文字形體進一步加以證明。

甲骨文的“并”字作“𠀤”或“𠀤”，所从之“一”即示相并連之義。或从重“一”作“=”，其作用相同。

“𢇍”字作“𢇍”，所从之三橫畫也表示絲之相聯屬。在偏旁中也有只作兩橫畫甚至一橫畫者。《說文》“繼”字“一曰反𢇍為繼”，不可據。“𢇍”為“絕”之古文。《說文》解釋為“象不連體，絕二絲”，含混不清。

孔廣居《說文疑疑》已懷疑“𢇍”字當从“刀”，這是正確的。《中山壺》“𢇍”字即从“刀”，象以刀斷絲，乃會意字。“絕”與“繼”是判然有別的兩個形體。“反𢇍為繼”之說是不符初形的。

甲骨文“𣂔”亦从“=”，與“折”作“𣂚”同義。“𣂚”象以斤斷木，“=”表示木之斷離，籀文作“𣂚”，从“串”，已稍譌變。“𣂔”於卜辭為殺牲之法，謂以斧鉞斷“奚”之首，屬於“伐”祭之類。所从之“=”即表示身首之分離。這些都可以證明王筠的見解是正確的。

徐灝《段注箋》亦曾認為：“籀文因二屮相連，故作二曲畫間之，以見斷折之意。”及至王國維《史籀篇疏證》，又進一步據金文形體認定：“𣂚”字二屮之間之“=”，“表其斷處也。”

“一”作為指事符號，都在不同程度上具有一定的涵義。其形式亦可重畫作“=”或“≡”。然而從本質上講，任何指事符號，也都是一種區別形式，沒有例外。

五，衍飾作用。每一個文字形體都具有其本身的特徵，而這種特徵是通過其各個構成部分的共同作用來體現的。各個文字形體的特徵，是不同文字形體相互區別的標誌。文字的形體特徵，不僅僅局限於相互之間嚴格而明確的形式上的區分，而且還力求形體的完整甚至完善。尤其中國的漢字形體，較之於其它民族的文字表現得尤為突出。

以“不”字為例，最初作“𠀚”，後來加“一”作“𠀚”，作為區別形式，所加之“一”似乎是多餘的。因為沒有這個“一”，都不致於與其它文字形體相混淆。這與“口”字或加“一”為“曰”，或加“一”為“甘”不同。“曰”和“甘”沒有這個“一”就不能與“口”相區別了。“𠀚”加“一”作“𠀚”，使得其形體顯得比較勻稱穩重和完整，這是屬於形體美的需要，這個“一”的作用，就是屬於“衍

飾"的性質。晚周金文有的"不"字再加"一"作"丕"，這和"示"字由"丅"而"亍"，再由"亍"而"示"；"王"字由"太"而"王"；"辛"字由"𢆉"而"辛"是一樣的。所加之"一"，只起到一種衍飾作用。相同的例子還有"帝"、"辰"、"酉"、"丙"等等。

文字形體衍飾作用的進一步發展，則是鳥蟲書的出現。這是純粹的文字形體美的追求，屬於藝術的範疇。

文字的本質是人類社會在互相交往中藉以記錄語言、交流思想的一種工具。在注重其實用性的同時，作為一個完整的體系，它也要求在形式上具有統一的風格，衍飾作用就是實現這種統一風格的補充手段。紀數字的"十"，由最初的形體"丨"變成"†"，再變成"十"，就使得過於單調的形體變得穩重和協調。"五"字由"㐅"變成"五"，就顯得形體更加平衡和完整。這就是衍飾作用的效果。

《說文》據小篆形體以"秊"為"从禾，千聲。"初形作"秂"，从"禾"、从"人"，不从"千"。由从"人"變成从"千"，似乎也可以理解為加"一"作為衍飾，以求得上下形體之間的平衡，以避免有頭重脚輕的感覺。這和"酉"字由"日"逐漸演變為"目"、"百"、"西"、"酉"；"奠"字由"豆"逐漸演變為"真"、"奠"是一樣的。

文字符號是一個完整體系，而每一個獨立存在的文字形體也是自成體系的。各個文字體系之間，以及這些形體自身的構成部分相互之間，都是相互聯繫，相互影響的。我們對於各個文字形體，既要作動態的觀察，也要作靜態的觀察。這樣纔能對各個文字形體得到比較正確而明晰的認識。孤立的"子"字，我們就無從確定究竟是"子孫"之"子"，還是"辰巳午未"之"巳"。孤立的"D"和"D"，我們也無從判斷哪一個是"月"，哪一個是"夕"。孤立的"𡗜"，我們也無從辨認究竟是用作"艱"，還是用作"黑"。據說張之洞曾經試探一個候補道，寫了"錫"、"茶"、"壺"三個字，問他認識不認識。這位候補道不假思索地認成"錫"、"茶"、"壺"。張之洞就斥之為不學無術。這些字的差別就在於多一個"一"和少一個"一"的區別。但是，如果從另一個角度來考慮問題，撇開張之洞的學識、地位和當時的動機，我們也可以認為張之洞是在寫別字。因為"錫"、"茶"、"壺"三個字是不可能連寫成詞的。

"一"是個既非常簡單而又非常重要的文字基本形體，其作用與變化是多種多樣的。通過對"一"字作用與變化的分析，會給我們得到很多有益的啓示。我們深信，所有的文字形體無論是獨立存在還是作為構成部分，都應該如此。任何簡單化的對待和理解，將會使我們在探求文字體系奧秘的過程中，輕易地失去一些可貴的綫索。也正是為了說明這一個質樸的道理，我對"一"字形體作用和變化進行了剖析。同時我還認為，象這樣地對文字形體體系進行全面而系統的研究，我們就有可能超越傳統的六書理論的束縛，建立一個新的文字理論的體系，從而進一步地探索中國古文字的種種奧秘，解決一些至今仍然在困惑着我們的許多疑難問題。

（原載《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3年）

「家的組成要素及其形構流變」初探

—從甲骨金文及諸典籍中所記史實來探討家內「豕」字之溯義—

王學勤

一、摘　要

請問中國的朋友們，我們的祖先都曾經是養豬的人嗎①？為什麼在我們的家中，有一頭豕（豬）呢？

請問外國的朋友們，你們的祖先與奴隸有什麼不可分的關係嗎？為什麼摩爾根和恩格斯都說②，英文中家庭(FAMILY)一詞，是淵源於鄂斯坎(OSCAN)中的奴隸(FAMEL)呢？

其實，這都是不盡合情理，又和事實不相符合的。因為，家應以人為主，而人應以祖為先，先有了祖先，然後才能有我們的生命，有了我們的存在，然後才會有興建房屋的需要並有結婚生兒育女的本能，過著幸福快樂的家庭生活的機會。所以家的組成要素有三：其一是祖先。其二是父母、夫妻、子女。其三是房屋及一切家人們生活上所必需的物資。家對於我們任何一個人，不但是重要的，而且是從出生一直到老死，都不能有片刻被分開（生理或心理）的，尤其是在幼年時代，更是需要有家來保護與教養，然後才能長大成人，做一個有用的人。

說文云：「家，居也。从宀豭省聲③。」許慎氏此一說法，後世學者、專家們都認為這是一大懸案，在本論文中，筆者曾舉出段玉裁以下十七家知名的學者專家之論文④，摘錄其精華，並提出其值得商榷的各點，歸納出以下六項共識：其一，家的形構，應是會意兼形聲字。其二，依陳夢家氏之說：「……卜辭中所見有關建築的名稱，多屬於廟室，綜而論之，可分為以下三類：壹、先王先妣的宗廟：宗、升、家、亞、家、旦、宊、戶、門……。⑤」是公認最適切的說法。其三，家是藏主之所，又是在宮室最神聖的部位。其四、宗、室、家、宸、房、家、宊：等，其中之示、至、豕、辰、方、亥、矢等之形，應是被祭祀的對象，而又各有其特定的代表人物，尤當注意者這裡主要在強調其專能及特性，而與形無關。其五，甲骨文中有：高祖豕（應釋作希），高祖報甲應作輔甲、房甲（或辰鳥），高祖河、高祖歲、高祖王亥、高祖燎、高祖夒（或釋作夏），高祖乙：等⑥，俱當是殷之遠祖，也是我中華民族之共祖。其六，他們是什麼人？是否與宗廟中所祭祀的豕、辰、豭、亥、矢等有關連？應值得再深入研究。

家中的「豕」字或「豭」字之溯義及其所代表的，雖然在外形上，自遠古以來，它一直都被畫或寫作豕 或豭 一字形，既明顯、又逼眞。但是，事實上，他們不但不是眞的豕（豬），而且應該是我們遠祖的某一種形象的代表，甚至於他們所代表的每一位，我們似乎都可以恭請他們出來作現身說法，證明他們各自眞實的身分及其偉大事跡之可信。例如：

㈠家、居也，从宀豕會意，豕亦聲（此殆室之本字）。豕即豕韋氏，他是我國遠古未有文字以前的聖人，也可能是最早活動於我國東方的某一民族的名稱，有巢氏爲其子民，夏、商時有豕韋氏稱伯，周朝時被分封爲蔡、衛之國，春秋時，晉范氏自承爲其後，漢高祖也說爲其子孫。因爲他們曾發明並教民作樓木而居，又圍柵欄而豢養畜牲，弓箭也可能是由他們所發明的，由於他們對人類有如此多的貢獻，人們才能過著安定的生活，所以他在世時被尊爲聖人，死後被配爲天上的營室星宿名，又名定星，甲骨文中有高祖豕字作 或 。又有 字⑦。「豕」字可寫作希、狶、豨、[illegible]、犧或戲等，皆一聲之轉。

㈡宸、屋宇也，从宀辰會意，辰亦聲。帝居曰宸，取北辰之意。辰即大辰、北極星名，亦即遂人氏之標識字，他不但發明用火，教民熟食並在嚴冬時取暖，而且又教民入水獵魚的技術，改善了人類的生活，所以他生前被尊聖人，死後被後世配爲天上的北極星名。甲骨文中沒有宸字，但是辰字卻屢見，除了十二地支之五的房被稱作爲辰外，又爲所有星辰之總名，又名大辰、北極星、火星等名稱。甲骨文中有「用帝虒」。「勿帝虒」之語，虒羅振玉李師孝定俱釋作龍，是也。龍爲星名，爲歲星，又爲東方七宿⑧。甲骨文中的報甲（田）、報乙（乚）、報丙（冂）、報丁口：：等殆皆爲其子孫。

㈢房、室在旁也。从戶方會意，方亦聲。方、甲骨文作才，古文作匚，甲骨文中有田、乚、冂、口，又有示壬，示癸，是十天干中已有六個可考了。前四者學者們皆釋作報甲、報乙、報丙、報丁，又有「大匚自田五月」之詞。遂人氏時有四輔，名爲明繇、畢旒、成博、隕蘆。甘公、石申星經云：「房四星名天府，管四方，一名天旗、二名天駟、三名天龍、四名天馬、五名天衡、六爲明堂，是火星：：：。」四輔或作四服、四牡、辰馬、辰駕等名稱，他們都可能繼遂人氏之後爲王，世代掌火政，有功於世，因而被後世配爲天上四輔，爲十天干中之前四位，二十八宿中有角亢房心尾，殆爲其家族名⑨。殷之先閼伯封於商主辰，是殷商亦爲遂人氏及四輔之後矣。筆者疑家字殆或取用豕韋氏「豕（ ）」之形，而復用四輔之首「服甲、馬也⑩（ ）」之聲，而成爲現在之家字。

㈣家、說文中未見，然家之古文作 字，甲骨文中从宀亥會意，亥亦聲之家字屢見，惜大部分被借作賓敬字用去了，後孳乳爲 字。不過仍有少部分被保留作居住兼具藏主之所用者，一如陳夢家氏所言。亥即高祖王亥伏犧氏，甲骨文中有高祖亥、高祖王亥、高祖歲⑪……甚多，史稱伏犧氏代遂人氏而王，亥當爲伏犧氏之標識字而言，殆爲可信。

另外還有，炎帝神農氏的標識字，可能爲牛或羊（ ）⑫、黃帝有熊氏的標識字，可能是熊或夏 ⑬。少昊金天氏的標識字，可能是虎⑭，帝舜有虞氏的標識字，可能是象（爲）：：：等⑮，分別計之，可能不止千百種形構，但如歸納起來，卻只要用一種或兩種的形構豕（ 或 ）就夠了，因爲炎帝神農氏，黃帝有熊氏、也都是豕韋氏，遂人氏的子孫⑯，我們中華民族各族，既都是炎黃子孫，當然也應該是豕韋氏、遂人氏的子孫了。其是邪？非邪？都是值得再深入一層的研究。

、：：孫詒讓釋作希⑰，羅振玉、王國維俱釋作求⑱，郭沫若釋從孫氏，而讀作祟⑲，陳夢家釋作希而讀作殺⑳，其用于卜辭：「于高祖希又匄，于毓祖希又匄」，俱不可通。又有：「丙子卜王：其宍自日：于室」，殆皆指爲人名爲當，是邪？非邪？也是值得深入研究的。

又卜辭中之田、王亥、岳 或虒、：：：等，前賢所言，似乎都嫌過於愼重且保守，亦當有所商榷餘地？

筆者此篇論文，是以甲骨文爲主要資料，旁及諸典籍中所記載史實及天文上部分常識綜合研究，推論，串連並融會貫通而成，不敢說是最正確的，只是提出個人想法、看法而已又因資料不足關係，疏失在所難免藴在文題之末，附以「初探」二字，以待來日校改補正，敬希海內外學者專家，不吝教正，至爲企望。

二、家的重要性及其組成要素

家是人類出生的地方，同時也是他們成長及追求發展的起點。人類和其他動物不同，他們自出生後，不但需要有一段很長的時期依賴着家人們的照顧和保護，而且更需要有一個良好的環境來給予他們各方面的教育或某一種專長的訓練，才能成就一個有用的人才，這也就是爲什麼家最可愛，也最使人們留戀的原因了。

當這一代的人們在家人的呵護之下，通過幼年期，再經過青少年期的磨練後，都逐漸長大成人了，長輩們，有的年紀老邁了，有的死去了，於是自然的，就將家的責任交給下一代，後來，這下一代的人們也都結了婚，並生兒育女，另成立了一個新家後，他們也會無條件的負起保護這個家的安全，供應家人一切生活所必需的責任，並爲開創其未來更光明璀燦的前途、更快樂幸福的環境而努力不已，一直到死亡爲止。

上一代的人死了，雖然被別人硬生生的抬了出去，但是他們的愛心與神靈仍然依戀着、關心着這個家裡的一切人和事物，其家人們也都懂得這個意思，也都不願忘記長輩們對這個家一生的犧牲與奉獻，各自都在自己的家中留出一個既重要又顯着的空間，供其長住，一方面爲了愼終追遠，另一方面也爲了如果自己遭受了意外的苦難或遇到無法解決的困惑，可以直接向他們求告，以便得到一些心靈上的指示及支援。禮記上說：

「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發其情，竭力從事以報其親，不敢弗盡也①。」又說：

「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廄庫爲次，居室爲後；凡家，造祭器爲先，犧賦爲次，養器爲後②。」

他們爲什麼這樣做？又是爲什麼如此隆重的大肆花費，甚至連自己今後的生活費用都用去了也不計較，因祖先們生他們又養育了他們，不但此恩此德，天高海深，無以爲報，而且也爲子孫做榜樣，因爲，他們能夠這樣的對待上一代，下一代也將會這麼樣的對待他們。雖然人們死亡後，是否有靈魂，或者是不是能夠保佑下一代？還不可知，但是這種身教總是有意義的，以前的老祖宗們都是這樣做的，我們後世子孫們，也必須效法學習，並照樣的傳遞下去。那麼，我們所祭拜的對象，究竟又是什麼樣的人，又是如何的祭拜法呢？禮記上都有詳細的記載，例如：

「王爲群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王，自爲立七祀；諸侯爲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爲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③。」

左傳昭公三十年注引賈逵注云：「句芒（重）祀於戶，祝融（犂）祀於竈，蓐收（該）祀於門，玄冥（修及熙）祀於井，后土（句龍）祀於中霤，所祭都是遠祖。那麼家中所祭拜的又都是什麼人呢？家的位置又在那裡呢？禮書上也有記載說：

「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示本也④。」又說：

「其祀中霤，祭先心⑤。」爾雅說：

「牖戶之間謂之扆，其內家也⑥。」

鄭康成注云：「中霤、主堂室居處。爲古代五祀（或七祀）之一」此亦指土神，左傳昭公三十年：「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鄭玄注曰：「土爲群物主，故稱后土，其祀句龍焉，在家則祀中霤，在野則爲社。」這就是說，家與社所祭的都是句龍，而所置是在宮室最顯著而重要之處。這是組成家的第一項要素。

家是人類老祖宗興建的，最初是爲自己居住用的，結婚生兒育女後，爲全家人所共享，後來又留傳給子子孫孫來享用，所以家應是以人爲中心的，沒有人，不但祖先沒有人祭拜，所建的房屋也會倒塌的，更不會有動產了。易經家人卦卦象告訴我們說：

「卦上巽爲木，爲風；下離爲火，爲黎明，這象徵着兩姓結合之後，互助互惠，生活快樂幸福，前途亦光明遠大。卦中『初九』爲家之始，『上九』爲家之終；自『二』至『五』四爻，皆居於人位。『九五』、『九三』爲陽爻，屬男；『六四』、『六二』爲陰爻，屬女。『九五』、『六四』爲父母而居上；『九三』、『六二』爲夫婦而居下，『九五』、『九三』又爲父子關係；『六四』、『六二』又爲姑婦關係；『九五』、『九三』：『六四』、『六二』又爲男女之兄弟及姊妹關係，如此一家之人，共同生活在一起，而尊卑有等，長幼有序，大家都各行其事，各得其正⑦。」這是全體家人彼此的關係。

在一家之中，雖有地位的高低，能力的強弱，智慧的賢愚，年齡的大小，個性的剛柔等不同，但其在人格及權利義務上，卻都是站在平等的地位上，例如程頤說：

「家人者，家人之道，父子之親，夫婦之義，尊卑長幼之序；正人倫，篤恩義，家人之道也。卦外巽內離，爲風自火出，火熾則風出自，火自內而出也，由內而出，由家而及於外之象。二與五之位於內外，爲家人之道，明於內，而巽於外，處家之道也。夫人有諸身者，則能施於家；行於家者，則能施於國，至於天下治。治天下之道，蓋治家之道也。推而行之於外耳，故自內而出之象，爲家人之義也⑧。」中庸也說：

「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⑨。」

由此可見，爲家人的領導者，貴有德，有能，並以身作則，爲民先導，才能獲得家人的合作與相助，進而獲得國人的認同，使得廣大群衆都擁戴你，並願爲你赴湯蹈火，犧牲奉獻，都在所不惜，如此才能成就偉大的事業，這是組成家的第二要素。

當然，遮風避雨的不動產—房屋，靠着以維持生活的動產，即可供出產五穀的土地及可作副食的牛羊雞犬豕等，也非常重要，畢竟，人類要活下去飲食男女及平安無苛擾及安定的環境都不可或缺，所以孔子說：

「足食、足兵、民信之也⑩。」孟子也說：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也，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也，百畝之田，勿失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⑪。」這是組成家的第三要素。

所以家的組成有三個要素，首先是祖先，因爲沒有祖先就沒有我們；其次則爲家人，因爲沒有家人就沒有快樂、幸福和希望，最後是財產，因爲沒有財產，就沒有辦法過着快樂美滿的生活，這是古今中外每個人都知道的道理。

但是在中國文字中，家這個字，不論是甲骨、金文、小篆、漢隸、行草、楷書，都明明白白、清清楚楚的在房屋「宀」內畫或寫着「 」或「 」兩種形構的家字（圖一、圖二）。金文中家字的形構，雖大體上承甲骨文而來是相同的，但在形構上，卻

有很多分歧的現象（圖三）；歷代學者、專家們，也都知道家字從宀豭省聲有問題，不合情理，各人也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意見，但討論家的文章雖多，然而人言人殊，至今似仍無定論，所以一直仍困擾著所有的中國人，至今殆恐尤甚於古人。玆提出許愼以下十八位學者，十七篇討論家的論文，先擧其提要，並分別評論其得失，以之就敎於大雅、方家，如下：

三、前賢之論述及值得商榷的地方

㈠許愼說：

「家、居也，从宀，豭省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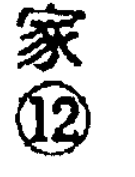 古文家⑫。」

許愼著的說文解字，是討論中國文字的形構與釋義最早（爾雅雖說爲周公作，但據傳爲漢人所僞託，且只有釋義而已）、最完整的巨著，凡三十卷，以小篆爲主計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古籀文錄爲重文，計一千一百六十三文，分五百四十部，推六書之義，爲小學所宗。惜所見資料仍嫌不足，穿鑿附會雖在所難免，但經後人補訂，早已成爲研究古文字不可少的工具書了，其討論家字的釋義及形構，大致上仍是可取的，只可惜言簡而有語病，且未及見甲骨、金文資料，致有所失，爲後人所批評。馬敍倫、戴侗、段玉裁爲其最著者。如能改曰：家、人所居也，从宀从豕會意，或从宀从豭會意，豭亦聲。不但無人能加批評，而且將予後學更多啓示。

㈡馬敍倫說：

「倫接舊釋宀下豕形，孫詒讓疑家字。尋說文家字从宀豭省聲，昔人說家字，如：周伯琦、段玉裁均以豕居，則王紹蘭、徐承慶、崔適斥之矣。嚴章福、于鬯以從宀從亥，蓋惑於說文亥下謂從二人，一人男，一人女，從乙，象懷子咳咳之形，不悟亥爲荄之初文，而干支之字許說皆誤也。吳大澂以爲從宀從豕，凡祭，士以羊豕，古者，庶士庶人無廟，祭于寢，陳豕於屋下而祭也。不悟若據禮書說，庶士庶人無廟，正以大夫始有家，家有廟也。周禮：家人。注謂大夫所食采邑。載師以家邑之田任稍地。注：家邑，大夫之采地，故詩毛傳謂大夫曰家也。倫謂家必爲形聲字，若是豕居，則此圖語亦不可釋矣。家爲亞之轉注字⑬。………」

馬氏之評周伯琦、段玉裁之家爲豕居，嚴章福、于鬯之家从宀从亥爲惑于說文亥下之說，吳大澂說家爲庶士庶人祭於屋下爲不知禮書之事實，俱有卓識，唯以家爲亞之轉注字，殆或不可通。

㈢段玉裁說：

「據此字爲一大疑案。豭省聲，讀家，學者但見从豕而已，从豕之字多矣，安見其爲豭省耶，何以不云叚聲？而紆回至此耶！竊謂此篆本義乃豕之居也，引伸假借以爲人之居字，義之轉移多如此。牢、牛之居也，引伸爲所以拘罪之陛牢，庸有異乎！豢豕之生子最多，故人居聚處借用其字，久而忘其字之本義，使引伸之義得冒據之。蓋自古而然，許書之作也，盡正其失而猶未免，此且曲爲之說，是千慮之一失也。家篆當入豕部⑭。」

段氏之說有三個意見：其一是家、从宀从豭省聲不合情理，同時說文中所有省聲字都有可疑。其二是家的本義是豕之居，借爲人之居。其三是家應入豕部。段氏是飽學之士，又是文字學專家，其作說文解字注，對許書校正補訂極多，是近世對說文用功深、貢獻最大的學者之一，他對家的三項評斷，都有值得商榷的地方，第一，他說家，从宀从豭省聲可疑，因不知豭字何所省法之故，是他未及見甲骨金文，不知二者中既有从豕之家，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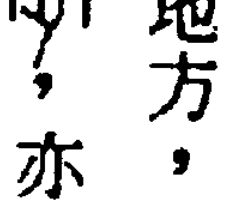，亦有从豭之家，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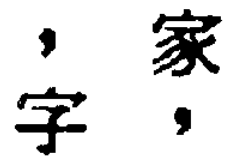，如能及見之，則必當知所省了。第二，他說家原爲豕之居，假借爲人之居，是他不知豕字所代表的本義。第三，他主張家入豕部，以爲家是从豕从宀會意，尚有可取，但因第二項說法認爲豕就是豬，也沒有其他意義，則其此一論定亦毫無意義。

㈣嚴章福說：

「余謂家字本無別義，其所以从豕者，非犬豕之豕，乃古文亥字，亥爲豕，與豕同，亥古文作豕。亥下云：一人男，一人女也，从乙，象懷子咳咳之形。按禮云：男有室，女有家，亥爲一男一女而生子，非家而何？此其所以从豕之故也⑭。」

嚴氏之說有二，第一，家字當作从宀从亥會意，亥與豕同，而亥爲一男人一女人乙又象懷子之形，第二，以禮云男有室，女有家與亥爲一男人一女人而生子意合，判定確爲家字。其言家字从宀从古文亥，亥與豕同，是對的，因甲骨文中確有从宀从亥之家，豕亥亦可通，但以亥爲一人男一人女……之說殆不可通，其第二說錯誤亦與第一說同。

㈤羅振玉說：

「家，或从豕，或从亥，亥亦豕也。古金文亦多作宀下豕形，說文解字家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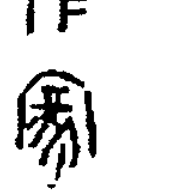⑮。」

羅氏是近代偉大考古家，學者，他不但著錄了許多甲骨金文書，而且對甲骨金文都有深入研究及貢獻，他說家、或从豕，或从亥，亥亦豕也與前嚴章福說同，俱是對的，古金文亦多作宀下豕形，亦是事實，惜未對亥、豕所代表之本義爲何言及。

㈥高田宗周說：

「愚初謂家字从宀豕會意，凡庶人居皆養豕，故从宀下豕。孟子曰：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是也。然沈思細考，云豭省聲者，必有深由，說文犢字解云：从瀆省聲，而卜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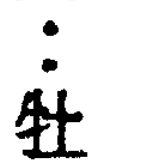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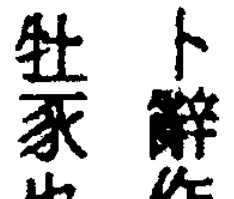，即瀆字象形，即知形雖變，不得不言从省聲也。然則，家字古文宀下象豕形，亦象形豭字。豭下云：牡豕也，从豕叚聲，是也，象形變爲形聲，故家字亦从豭省耳，說文古文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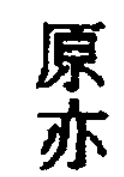，原亦象形豭字無疑。後變从宀豕爲會意，亦或从宀犬爲會意，均後出古文也⑯。」

高田氏是日人研究中國古字學用功最深，亦最有成就者，曾著有古籀篇行世，該書是繼說文解字之後，討論中國文字最廣泛而又最深入的字書之一，其對家之論述謂家字古文宀下象豕形，亦象豭形字。豭下云：牡豕也，是也。象形變爲形聲，故家字亦从豭省耳……」最具卓見，按爾雅釋獸云：鹿牡麚，釋畜云：彤白雜毛騢，又云絕有力欣犌。說文有豭、犌、猳、騢、[illegible]及鰕並訓作牡牲，而讀爲豭聲，甲骨、金文並同（圖二），惜其仍未知豕與豭所代表的眞實對象是什麼而提出來，深爲之可惜。

㈦吳大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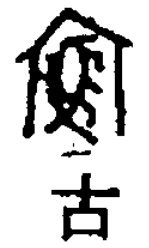古家字从豕，凡祭，士以羊豕。古者，庶士庶人無廟，祭於寢，陳豕於屋下而祭也⑰。」

吳氏是清代大學者，古文字學專家，曾著愙齋集古錄，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說文古籀補等書，對古文字研究用功極深，惜其未及見甲骨文，致有所失。古人雖皆有家、有祭，但祭並非要長年陳豕於廟，且祭亦不必非豕不可，牛羊雞犬彘等皆可供作祭牲，家字何不从其他動物而作？其說殆亦想當然之辭而已。

㈧葉玉森說：

「家爲初民常畜，許君訓豬曰叢居，豭曰叢聚，家字从豕，當寓聚族而居之意⑱。」

葉氏雖是研究甲骨文專家，曾著有說契、研契枝譚、鐵雲藏龜拾遺考釋殷契鉤沈殷墟書契前編考釋等書，然因其喜逞奇思異想，致所言亦多穿鑿附會之辭，其說家之言，殆亦想當然爾。古人固然曾養豬，但亦養其他動物，那麼何以家字不用其他動物爲標識？自不必多辯。

㈨邵君樸說：

「古今說家者衆矣，然皆莫得其解。……考家字、从宀从豕，宀、室廬也，豕、畜獸也，其義重在豕，而不在宀，故頌鼎廿家之家可省宀而作豕也。郭忠恕汗簡有古文家字从宀下犬者，犬亦家畜也，故其義在畜而已。英吉利韻家曰：FAMILY，其字源於羅馬之FAMILIA' FAMILIA又源於OSCAN之FAMEL（OSCAN爲居住，—Compania 之古代義大利民族之一）。Famel 者，奴婢之謂也，古者，戰勝所獲之男女，不殺而係纍之，使爲奴婢僕隸，或司牧敎，或執田功、甲骨文僕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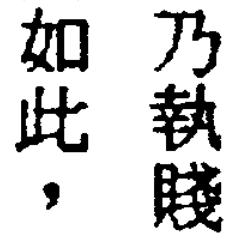，乃執賤役之俘擄，奴婢又成爲妻妾，又實處同奴婢。奴婢、犬豕，皆人之所畜，平等無差，故各得冒家字之名也。妻妾如此，兒女亦爾，古人謂妻子曰孥，是以妻子爲貨幣也。妻子、奴婢與牛羊犬豕皆其產業，蔑有差等，由此觀之，何人獸之分乎？然牛羊犬豕既爲當時重要畜獸，則牢、宰、宎、家四字理應同義，而今家、牢二字殊意，甲骨文家字从犬从豕者並有之，絕無从牛从羊者，牢字从牛从羊並有之，絕無從犬从豕者，以犬豕本養於內，故畜之於室廬爲家，牛羊本放牧於外，於是閑之於室廬爲牢也⑲。」

邵氏之說是受西方摩爾根及恩格斯等唯物主義思想影響而來，其意綜合之共有六端。(1)否定前賢所言一切看法及論斷。(2)家字从宀从豕會意即房子與豬之義，尤重在豕。(3)英文的家庭字 Family 淵源於鄂斯坎OSCAN之Famel，而Famel 即奴婢。(4)妻妾源於戰俘而變爲奴婢，而奴婢、妻妾、兒女、犬豕又皆爲人所畜，平等無別，故家人亦皆同爲奴婢，爲貨幣，而从豕冒之。(6)家與牢之分別，在於犬豕養於室廬，而牛羊放牧於外之故。此種說法應是絕對的荒謬。因爲不但人與物有所分別，而且人與人之間也當有所分別，尤其是他昧於家人們在家中的地位、權利及義務等，都是流動的，任何人或動物都不是統治者，而又任何人或動物都可以成爲統治者，如此，不但永不停止，而且無人能改變或否定。家字，絕對不是以豕爲重，妻妾亦絕對不是淵源俘擄或奴隸，如果眞的有一天是這樣的話，恐怕統治者的幸福快樂也不會有，因爲他不但不會受到家人的尊敬和擁戴，而且隨時會被推翻、弒殺。孟子說：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⑳。」又說：「君子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心腹，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仇㉑。」如此而已，家人亦同。

㈩商承祚說：

「說文：家，居也，从宀，豭省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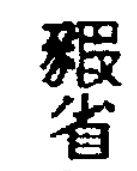，古文家。案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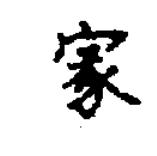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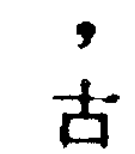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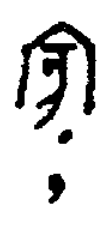，金文父庚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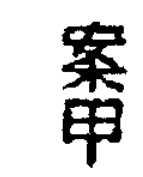，寡子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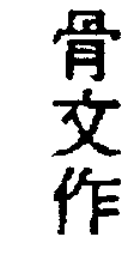，叔家父匡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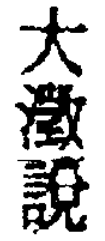。吳大澂說文古籀補曰：凡士祭以羊豕，古者庶士庶人無廟，祭於寢，陳豕於屋下而祭也。案吳說非也，家與訓豕厠之圂爲一字，故家，毛公鼎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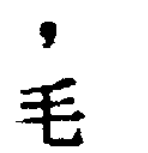。先民假豕厠爲家者，因豕生殖蕃衍，人未有不欲大其族，故取蕃殖之意而家以名也，家既用爲人家字，乃以从囗之圂而別爲豕之居矣㉒。」

商氏爲近代古文字學家，對甲骨金文都有深入研究，甲骨文用力尤勤，曾作殷墟文字類編，福氏所藏甲骨文字釋文，殷契佚存

等書，此舉出家字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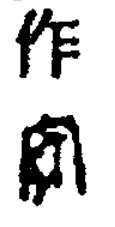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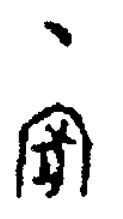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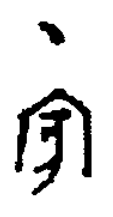三種，金文中有从宀从豪豬形，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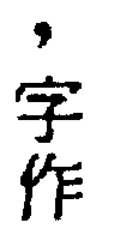……等多形，是對的，但又說家與毛公鼎中「余小子圂湛于艱之圂字爲一字，是錯的，按毛公鼎銘兩用「我邦我家」之成語，俱無是作者，且此上下文義訓家字亦不通，分明是兩字，郭沫若于省吾各家俱釋作溷字可證。尤可怪者，其既知甲骨文中有从豭、从豕、从亥之家字，又知金文中有从豪豬等形之家字，均無作圂形者，却仍強調圂字以爲家之後起字，殆無是理矣。

(十一)唐蘭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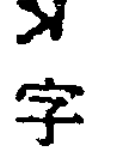字，卜辭習見，當爲豭之本字。說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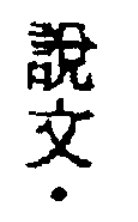，豕也，从亠下象其足，讀若瑕。朱駿聲云：當爲豭之古文。其說極允。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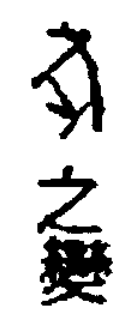之變如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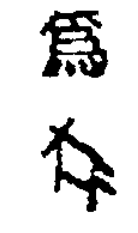，即得轉爲夳爲夵，然則豖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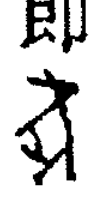形之變，而說文僅云：豕也，下象其足，已失其義，豭則後起之形聲字，遂獨專牡豕之義矣。說文：家，从豭省聲，段玉裁疑之，謂此篆學者但見从豕而已，从豕之字多矣，安見其爲豭省邪？何以不從叚，而紆回至此邪；因謂家爲豕之居。余謂家固爲豕之居，段所疑亦正中輕說省聲之病。然許說此字未爲大誤，蓋卜辭家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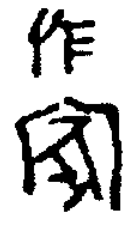，象豖在冂中，以象意聲化字之例推之，當讀豖聲，其作豕形者，可謂爲豖省聲，叚即古文豭字也㉓。」

唐氏亦爲近代古文字學大家，甲骨、金文都有深厚之造詣，曾作殷契卜辭考釋，殷虛文字記，古文字導讀及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等書，學養識見既廣且深。其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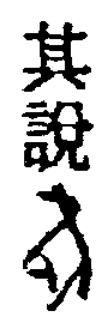字卜辭習見，當爲豭之本字，亦即說文中之豖字，又云許說此字未有大誤卜辭家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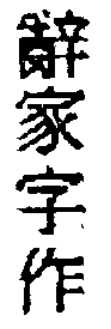，象豖在冂中爲象意亦聲，俱是其卓識，但又復從段注家爲豕之居，當有可商。

(十二)陳夢家說：

「卜辭云：☐午卜貞，其㞢匚于上甲家，其□。〈拾一、七〉。父庚父甲家〈甲編二七七九〉。爾雅釋宮：牖戶之間謂之扆，其內謂之家。家指門以內的居室。卜辭某某家，當指先王廟中正室以內㉔。」

又說：

「室，祖丁室。〈甲編四九一〉。祖戊室。〈京津四三四五〉。太甲室。〈林三、一二〉。爾雅釋宮：室有東西廂曰廟，是室爲廟中之一部分，處於兩夾之中間㉕。」

又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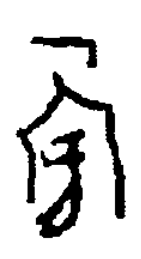，當釋亥。左傳昭四注云：个東西廂。亥疑即个。又說文曰：陔、階次也㉖。」

陳氏爲近代考古學大家、學養、識見俱爲當世之最，運用甲骨金文以補商周史事貢獻尤其卓著，有卜辭宗述，西周銅器斷代等專著行世，其對家、室、亥三字之論定謂俱爲宗廟之一部分，爲殷之先公先王藏主之所，尤具卓識。至於宀中之家、至、亥爲何人，惜未能提出。

(十三)田師倩君說：

「倩君初學文字學，對於字形稍有瞭解，即懷疑這個家字。家中原是老老少少一家人，怎麼會以豬代之呢？也曾執難求教，師依段注解釋：……按家庭的家字，定然不是豕居之家，那麼不是它，該是誰呢？董師說：卜辭中沒有見到的字，不能斷定殷代就沒有這個字，因爲卜辭不能代表殷代全部典章文物，正如今日所謂的金錢卦六爻等籤語，不能代表今日學術文化是一樣的，只能說是代表家庭的家字被人傳錯了。所以近世字學家認爲家字內應該有人才對。……（倩君在殷契佚存〈乙六〇四版與乙編九〇七二版中發現一個字，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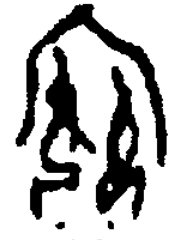佚六〇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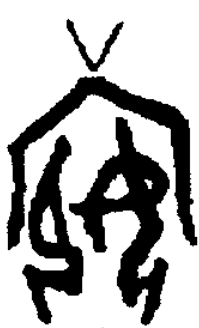〈乙九〇七二〉。我對此一字極感興趣，我認爲它就是眞正的家了，恰如周禮小司徒注：有夫有婦，然後爲家，其意相符合。再看佚存六〇四七二版：

(甲)口叔侯口丙又口甫☐　（左行）
(乙)甲辰卜侯宛雀　（左行）
(丙)甲辰卜雀戈叔侯　（左行）
(丁)甲辰卜叔侯戈雀　左行

乙編卜辭九〇七二版：

口酉卜，扶王宛，巳（祀）示丁，何。

這兩版的卜辭不瞭解其全義，所以其中的宛字也不知道作何解，好像是地名，也曾請教過高雅，但都沒說出是什麼意思，就自己的直覺，其字形體會意，正如嚴章福氏說：一人男，一人女，……非家而何？此字一男一女席地而坐，男左女右，男右女左，甲骨文字是不拘左右的。姑將我的看法在這裡就教先進。最後還是把原來的家字從先殷金文循序排列下來，然後再由今楷看上去，直到三千年，四千，五千……年以前的家字，都是屋裏一隻豬，以豬居代人居，竟是如此的久了，誠可謂一失聚（足）成千古恨，面對此字，令人哭笑皆非。」

田師沒有教過我的課，我在三十年前每到台北蒐集有關金文資料，常在台大文學院金師祥恒辦公室（中文系第九研究室），看到她老人家專心從事寫作，她不但熱心幫我找資料，並且在多方面指導我研究的方法。她所寫作有關文字研究的文章我多讀過，尤其對這篇釋家也曾使我發生了很大的興趣，所以我一直在心中都以師禮敬重她老人家，至今仍未改變。

按田師所指兩宛字殆是安字之繁體，雖都不是家字，但她這篇文章却給後人研究家字者很多啓示，周師法高及日本金文學家白川靜在他們的書中，都引用了此文，就是明證。

(十四)白川靜說：

「說文：家，居也，从宀豭省聲，錄重文古文一字，其所从與豕、希之形近似，然魏石經（隸續）之字則類于犬形，段注改說解爲居也，關於豭省聲以爲，字應屬豕部者也。曰：按此字爲一大疑案……。正如段注所云字之形聲義並有問題，可謂古來一大疑案也。

近人之說有邵君樸之釋家中以爲英語之家族之原義在羅典爲奴隸之稱。……田倩君之釋家，以爲從來釋家字之卜文、金文之字非室家之義，卜文中乃屋中男女相對之形，舉佚、六〇四，乙、九〇七二以爲眞正之家字，然其字作動詞，殆不同之字也。字見于卜文、金文，其初形可以確定，說文之注家亦有注意及之者，然吳大澂之古籀補舉父庚卣……。以豕爲祭祀之犧牲，可謂破千古疑案之創見也，惟徵之于卜文之用義之例則如：

王爲我家祖辛又王。
王爲我家祖辛弗又王〈郭氏綴合一三二〉。
于上甲家〈拾一、七〉。

等家本爲指廟室之語，以庶人用豕之說，難以解釋字形，家必指建築物中最神聖之處之語者也。爾雅釋宮：戶牖之間謂之扆，其內者家者也。

以金文之字形言，如毛公鼎所見之家，一字作包裹犬之形，一字則作广下犬，犬蓋爲犬牲也。古籀篇承認家之異構有从犬字者曰：

或云犬所以守家，故从宀从犬亦通。

然犬从磔殺之象，其字當釋作犮，蓋以犬供犧牲而伏瘞之意也。殷王之陵墓玄室中棺槨之下穿坑，多有，于此多合埋有武人及犬牲，此蓋所以防禦埋蟲者也。伏〈人、上〉說曰、司也，从人从犬，解作伏伺之義，近於望文生義之說也，字之初義謂伏瘞也，犬牲亦用於玄宮之四隅堂基，門基，又亦用于四方破禳之儀禮，或軍行之車軷，又以犬牲祭天曰類，今觀金文之字形，非从豕彖之形，皆作犮之形，犬爲修祓之祓之所从，犮爲犬牲也，故字乃指以犬牲爲奠基，以伏瘞淸祓之廟室也，殷墓中以此施於玄室者也。

白川氏爲日本當代金文大家，曾作金文通釋巨著，對所有金文作最有系統之研究整理，已爲後人提供最豐碩之金文資料，對未來從事古史補訂者帶來極大便利。

其說(1)贊同段注家爲豕居爲假借，亦同意邵君樸英語中之家族爲奴隸說。(2)以爲田倩君之釋兩宛字爲動詞。(3)贊賞吳大澂之豕爲祭祀之犧牲，又云難解字形，又說家必指建築物中最神聖之語也。(4)毛公鼎銘所見之家，一字作包裹之象，一字則作广下犬，爲犬牲。(5)犬从磔殺之狀，其字當釋作犮。(6)金文（家）之字形，非從豕彖之形，皆作犮之形。(7)犮之形爲修祓之祓之所从，犮爲犬牲。其說除對田倩君之評尚可取外，其餘俱難使後學信服。

(十五)李師孝定說：

「按說文：家，居也，从宀豭省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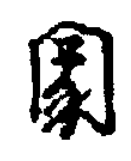，古文家。自來治說文者於家字从宀豕，或豭省聲，聚訟紛云，莫衷一是。舊說从豕乃亥字，亥則一男一女，室家之意也。其說似若可信，而古文亥字殊不見一男一女之象，或則以豕居解之，引申以言人居，此說段氏若膺實主之，而嚴氏校議議云……。

唐蘭逕謂：家，从豖省，而引朱駿聲按豖當爲豭之古文爲言，證以古文字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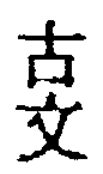形變作豖，於字形、字音並極允當，其說蓋鈕、吳二氏啓之也。金文家字多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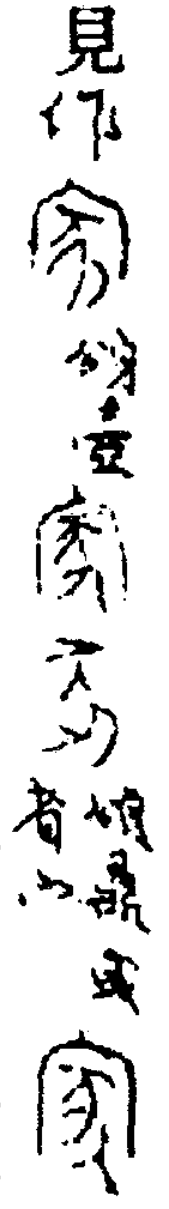……………。校家卣一文於兩足合文象四足，省倒作二足〉，外中一短畫，即象其勢，其形尤顯也，或亦从亥。又補陳夢家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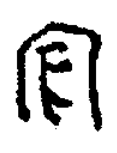、當釋亥，左傳昭四注云：个東西廂。亥疑即个。又說文曰：陔、階次也。〈見綜述四七二葉〉。

按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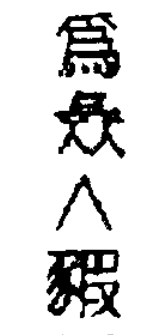仍爲豖〈豭〉之省文，其形近亥耳，金文林氏壺家字亦从亥作，仍以釋家爲是㉙。

李師陸琦爲當代甲骨文專家，博覽群籍，識見銳敏，蒐羅當今海內外所有甲骨文資料，成甲骨文集釋一書，卓識灼見，久已廣傳於士林，自其從南洋大學返台後，余每至台北，必晉見之以求教，直至民國七十九年，他老人家來台中東海大學任客座教授，並擔任該校中文系研究所甲骨文及古文字學教授，余每於教學之餘，輒前往旁聽，雖仍未入門，然已幸承允暫列爲門外弟子，

已深感榮幸之至了。

李師說家，乃綜合各家之長，爲之評述，雖似無新見，然其將各家說家之論文，彙而論之，提精鈎玄成一家言，已予後學造惠良多了。三年前，余欲作有關家的論文時，曾徵詢他的意見，並承蒙他的教導極多，深致謝意。

㈥劉克甫說：

「家字本義的演變應當由目前所能見到最早的原始史料—甲骨卜辭—談起。據卜辭得知，殷人祭祀祖先的場所稱家。第一期卜辭有上甲家〈拾一、七〉。第二期卜辭有父丁家〈前一、二六、五〉。第三期卜辭有父庚家，父甲家〈甲二七七九〉。殷人祭先妣的場所亦稱家。第二期卜辭有母辛家〈鐵二五七、四，前一、三〇、七，後上七、一一〉。妣庚家〈錄四四七〉。第三期卜辭有王家〈粹一九七〉。從家字的字形觀察，也可以推定其本義爲宗廟，即宗族團體進行共同祭祀的場所。

總結一下，其（家的）演變可歸納爲三個階段：⑴氏族宗廟。⑵氏族（宗族）。⑶個體家庭。卜辭中家多有第一種意義，但第二種意義已經產生。西周金文中家均屬第二種意義，春秋時代的文獻中家尚有宗廟之義，但第二種意義佔大多數，春秋末期到戰國初期家的第三種意義才開始出現，掌握了家字的意義、演變的規律及其時代性，可以肯定的說，連春秋前期都不會有尚解爲個體家庭的家字，何況西周㉚。」

又在後記中說：

「陳夢家將鐵二五七、四。前一、三〇、七。後上七、一一，錄四四七，諸辭中所見的"家"，一律釋爲⿱宀亥，不確。按"⿱宀亥"亦家字。甲骨文从豕的字每有从亥，殷金文亦如此。例如⿱大亥爲族名，本从豕，但近年安陽出土的銅毁有銘四字，曰：⿱大亥作母彝。⿱大亥即豥字，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殷墟發掘簡報〉。（載〈考古〉一九六一年二期釋大亥二字說㉛。」

劉氏之說計有：⑴家字的本義及演變應由甲骨文談起。⑵甲骨文中的家字的本義是殷人祭祀祖先之場所。⑶殷人祭祀先妣的場所亦稱家。⑷家的演變過程可歸納爲三個階段：第一，氏族（宗廟）。第二，氏族（宗族）。第三，個體家庭。⑸其時期爲殷商已有第一及第二種意義，西周多爲第二種意義，春秋末至戰國初才有第三種意義。⑹陳夢家釋⿱宀亥是錯的，⿱宀亥亦家字，甲骨文从亥每每从豕。

按劉氏之說第⑴⑵⑶項三種說法都是正確的可從，第⑷⑸項二種說法則值得商榷，因爲在地位上雖有帝王、諸侯、卿大夫、庶士庶民之不同，然皆各有其家，亦各有其祖，殷既是重視祭祖法天的民族，其全民亦必有敬祖法天之習俗。卜辭是殷宗室卜祭史料，所記除有祭祖先之詞㉝外，亦當有祭立功德於世人之人㉞，更當有祭天地山川之詞㉟。祭祀之禮儀及對象，雖隨時代而改變，但亦有所變，有所不變㊱。這都應是事實。其第⑹項說法謂⿱宀亥亦家字是對的，但亥絕不是即等於豕，所指對象、層次都應有所分別，否則，則大可不必畫蛇添足，多此一舉。

㈦羅琨、張永山說：

「卜辭中不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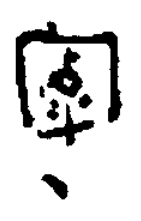、⿱宀从 或从豕省聲的字，却多次出現過家字、它和⿱宀亥、亞等並存，字形、字義都有嚴格的區別，甲骨文家字的字形有从豭从豕兩種，因當時象形字和會意字的字形部分還沒有完成由複體向單體轉化，所以又分四種形式。金文複體較少，但還可以找到這四種形式的痕跡。又說：在字義，甲骨文的家有兩種含義：第一，表示一種血緣親屬集團和社會組織。卜辭有我家、王家，同樣的提法也見于尚書和周金文，在以商王爲主體的甲骨卜辭中，它們代表王族或王室。此外，還有宋家、牛家，都指某一個族氏。第二，卜辭上有上甲家〈拾一、七〉父庚、父甲家〈甲二七七九〉。這個家是藏主之所。先秦文獻中亦有此用法，如左傳昭公十六年關于鄭大夫孔張曾有立于朝而祀于家的記述。這個家顯然是家廟，而尚書般庚中篇永建乃家的家則作家園——一個血緣親族的聚居地，左傳桓公二年天子建國，諸侯立家的家是指一種貴族的宗法組織。毛公鼎銘我邦我家內外的提法，又表示它是一種與邦國既有聯繫，又有區別的社會組織。」

「从宀从豭省的家本是會意字，本義不是豕之居，而是指房屋和家畜，這是它从母體中分裂出來，成爲社會細胞時獲得的基本生活資料。……家字所以从豭，是爲了強調它是家畜，以家畜爲財富的標誌。」

「摩爾根在古代社會一書中對拉丁文家字的意義和性質，作了專門分析後，又說：如果在這以前的家族也曾有過名字的話，那麼我們還不清楚那個字究竟是什麼？今天，我國豐富的考古學和民族學材料回答了摩爾根的問題，那個字就是从宀从豭的家。它成爲社會獨立的細胞，是始於私有制出現的時候。這本是一個會意字，以房屋和豬來表示一個打破氏族公有制而擁有一定私有財產的血緣團體。但隨着文字的發展，特別是形聲文字一產生，就立即比圖畫文字佔優勢了。原來聲化的象意字及少數合體之類也完全被吞沒，而作爲形聲字了。家字也是這樣，首先由會意字變化到形聲字，再由豭變化到豭省㉜。」

羅、張二氏之說有以下特色：⑴甲骨文不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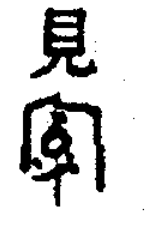、⿱宀从、或从豕省聲的字，有从豭、从豕兩種，同時各有單筆和複筆寫法，金文亦同。⑵家與⿱宀亥、亞等並行，字形、字義却有嚴格的分別。⑶在字義上，甲骨文的家有兩種含義，第一，表示一種血緣親屬集團和社會組織，第二，是藏主之所⑷从宀豭省的家，是會意字，本義是房屋和家畜。家之所以从豭，是爲了強調它是家畜，以家畜爲財產的標誌。⑸从宀豭省的家，是會意字，用房屋和豬來表示一個打破氏族公有制而擁有一定的私有財產的血緣團體，始於私有制出現的時候，是社會獨立的細胞。

按羅、張二氏之說，第⑴⑵⑶項三種說法是正確的，而第⑷、⑸項兩種說法則是錯誤的，同時也和前說家是一種血緣親屬集團和社會組織，以及藏主之所說法自相矛盾。家應以人爲中心，而人當以祖先爲本，沒有祖先，就沒有人類，沒有人類，不但豬會餓跑或餓死，而且房屋也會破舊或倒塌消失。更何況一直到現在，除了人類外，還沒其他動物會用火或建築房屋的。所以這些說法是不能成立的。

㈧羅琨說：

「在甲骨文中，家字實有兩種寫法，宀內除寫作牡豕之形外，亦有單作豕形的。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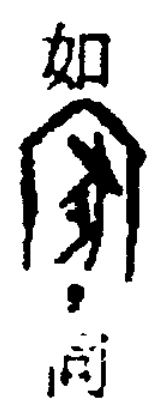，同時，兩種寫法的豕形都有用單體表示的，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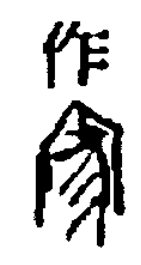〈合集一三五八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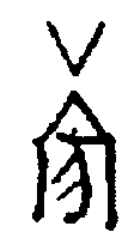〈粹一九七〉，而對照甲骨文考察金文家字結構特點，就可以發現同樣有从豭、从豕兩種寫法，正與甲骨文相同。不僅如此，在金文中，由於文字筆畫向規範化發展，有些寫法變化很大，但從筆畫結構分析，仍可從並畫其勢的牡豕之形演化來的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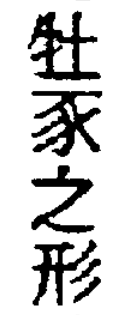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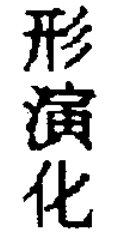。

「在關於豬的各種用語中，唯有豕與豭出現得最早，構成方法也相同，豕之本義既然是野豬專名，豭之本義必然是專指家豬了。……家是一個會意兼形聲字，从宀从豭表示房屋和豬——財富的標誌。由於在農業部落，唯有家豬才能象徵財富，所以家從特指家豬的豭，它的涵義是指居住在公共房屋裡，有共同財產的一個血族團體，這就是家族——打破氏族公有制而產生的一種新的社會機體。」

「過去釋家者，往往將家與牢、宊相提並論，但是家並不曾从犬，狗雖是人類最早馴養的家畜，但它從不曾作過財富的象徵。在某些地方，牛雖也曾作財富的標誌，但這在歷史上出現得比較晚。」

「家字的構成還告訴我們，它的本義與宗廟無關，它不僅一出現就是指一種社會機體，在商周甲骨金文中，還有用它作族氏徽號的。家字寫法帶有圖形文字的特點。……家都表示家族或宗族，可見作爲社會細胞一直是其基本涵義。在甲骨金文中，它（雖然）曾被借爲宗廟，然而並非所有宗廟都可以稱爲家。……所以在甲骨文中，除上甲以外的所有先公、時王父輩和祖父輩以外的所有先王以及所有先妣，都沒有稱爲家的寢廟，這就揭示對某些祖先的祭祀場所稱之爲家，是因爲祭祀對象與設祭者有需要強調的或特別親戀的家族血緣關係，可見它被借爲宗廟，還是從家族這個本義演化出來的。」

「最後，値得提出的，是實行集體制的母系或父系家族在發展中，擁有的共同財富，有一個變化過程，最初只是糧食等基本生活資料，後來又獲得了家畜，最後甚至包括有整套的生產和生活資料，而家字僅用豬來表示它，說明這一用語產生於豬成爲財富的標誌以後。有關遺址表明在出現用豬下顎骨隨葬習俗的同時，還數見以陶屋爲女性隨葬的現象，聯繫獨龍族曾將家族共居的大房子稱"皆木瑪"——母親的房屋，可知家這一用語出現，是在母系家族的晚期㊲。」

羅氏此文，計有下列各項卓見與缺失：⑴甲骨、金文都有从宀豕會意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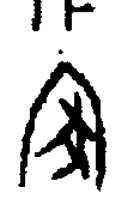，从宀豭、或豭亦聲的家，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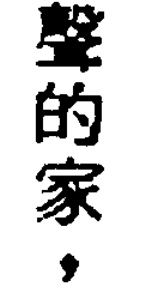，兩種的寫法，同時也都有單筆與複筆的寫法。⑵在有關豬的用語中，唯有豕與豭出現最早，構成方法也相同，豕是野豬，豭是家豬。家是一個會意兼形聲字，从宀从豭表示房屋和豬——財富的標誌。⑶以往釋家者，以家與牢、宰、宊相提並論，是錯的，因家不从牛、羊、犬，爲其不能代表財富。⑷家不但是一種社會機體，在甲骨、金文中，都有用作族氏徽號的，與宗廟無關。宗廟之名是借家族本義演化出來的。⑸在家族的發展過程中，最初只是糧食，其次是獲家畜，最後是整套生產和生活資料，家之所以用豬來表示它，是因爲它已成爲財富的標誌。

按羅氏之說，第⑴項說法是對的。第⑵項說法是錯的，不但沒有根據，而且自相矛盾。家是一個會意兼形聲的字，是對的，但既說在有關豬的用語中，豕與豭都出現很早，究竟何者最早？爲什麼又說豕是野豬，豭是家豬？根據何在？从宀豭會意兼形聲的家，眞的只有房屋與豬——財富的標誌一義嗎？身爲萬物之靈的人類，既出生在家，成長在家，同時一切家中的人和事物，也都受着人的主導，難道一點地位都沒有嗎？人又是從何處而來的呢？其第⑶項說詞也有問題，以爲以往釋家者以家與牢、宰、宊相提並論是錯的，家之所以不从牛、羊、犬各字，是因爲牠們不能代表財富，眞的是如此嗎？又爲什麼是這樣呢？羅氏都沒有說明。至於第⑷⑸兩項說法，更有前後不一，彼此糾纏不清之處，因爲她仍受着摩爾根及恩格斯唯物史觀的影響所致，不願承認與此相反的意見，比如她明明知道家是一種社會機體，在甲骨文中，又有用作氏族徽號的，爲何又說家與宗廟無關，宗廟是借宗族本義演化而來的呢？這樣說得通嗎？再說，在家的發展過程中，人們所需要和追求的生活資料，雖然隨時代而異，但是他們所希

望獲得的層次，仍應是，先要求有，其次求足，最後更求舒適華美的生活，都是一樣的，豬隻可以變賣，成爲財富、牛隻、羊群不可以變爲財富嗎？牠們的肉類不好吃嗎？爲什麼一定要用豬才能代表財富呢？

經過以上各學者專家所提供的論文提要。我們從各種角度來研究、分析、探討家字，使我們從其中獲得一個共識了，即(1)家、从宀豕會意，或者是从宀豭會意，豭亦聲。(2)家是宗室中最神聖的地方，重大祭典或決定國事都要在其中進行。(3)依陳夢家說法，作爲商代藏主之所的宗廟，其中有宗、宎、家、室、亞、且、亥等不同名目，太乙、中丁、父丁等直系先王及夏、岳（當釋華或華）、河、王亥等神祇稱宗。稱升的只限于陽甲以後的近祖，又包括旁系的先妣。稱亥的只見母辛和妣庚，稱家的只有上甲和丁。稱室的有祖丁、祖戊、大甲……等。(4)家中的豕和豭字，絕對不應是豬，而是一種民族的標識，或某一位偉大祖先的代表符號，都是可以相信的。

四、家中的「豕」字究竟代表什麼

我們既已知道家字从宀豕會意，又已確知家爲商代藏主之所，是代表宮室中最神聖的地方，所以家中的「豕」字是代表我們所要祭祀的對象——某一位偉大的遠祖，應是可以確定的。那麼他所指的究竟又是什麼人呢？

羅泌說：

「昔莊周誇道之大，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而首言豨韋氏得之，以挈天地；伏犧氏得之，以襲氣母，此所謂神帝也，傳之謂是文字之前帝者之號，得道以馭羣品，提挈兩儀者也。仲尼曰：豨韋氏之囿，黃帝之圃，有虞氏之宮，湯武之室。曰囿、曰圃、曰宮、曰室，謫世薄也，是則黃帝氏之前也㊳。」

羅氏根據莊周之書㊴，發爲此論，突然之間將我中華民族文化的史實，向前提升至沒有文字以前的時期，表面上看來，似乎是有些不可思議，但是，如果我們深入詳考諸典籍中所記史料，再與甲骨金文各詞作相互校對，應是非常可信的事實。

首先，我們不妨從天文上找尋靈感：廣雅釋天云：「營室謂之豕韋。」爾雅釋天云：「營室謂之定。」史記天官書及漢書天文志並云：「營室爲清廟，曰離宮閣道。」又爾雅釋宮云：「宮謂之室，室謂之宮，牖戶之間謂之扆，其內謂之家，東西謂之序，西南謂之奧，西北謂之屋漏，東北謂之宧，東南謂之窔……。」

中文大字典宀部室下說：

「室韋、種族名，爲契丹之別種，居契丹東北，在今蒙古東部及黑龍江北部一帶，後魏通中國，有五部。曰：南室韋、北室韋、鉢室韋、深末怛室韋、大室韋。唐時更分爲嶺西、嶺北、黃頭、大如者、小如者、納婆富、達木、駱駝等八部，……㊵。」

甘公、石申星經房宿條下說：

「房四星，名天府，管四方。一名天旗，二名天駟，三名天龍，四名天馬，五名天衡，六爲明堂，是火星。春夏水，秋多火。房爲四表，表三道，日月五星，常道也。上第一星名爲右服次將，其名陽環上道。二星名右驂，其名中道，三名左服次將，其名下道，四名左驂上相，總四輔。……㊶。」

由以上所列，我們可以得到很多線索，即：豕韋即豨韋，亦即室韋，豕也可以寫作希、狶、豨、犧等。豕韋即豨韋氏，是我中華民族之遠古聖王，亦爲其民族時代之代表，他可能是因爲發明弓箭之矢及建築宮室技術，爲人類帶來有家室的安定生活，所以後世以他的名號配爲二十八宿之一的營室宿名，又因爲家中經常供奉着祖先神位，故又名清廟或天廟，又以他爲家神，安置在家中供養，更是順理成章的事，所以家應从宀从豕會意。室字，从宀从至會意，至亦聲，蓋室讀作至（即矢字），而室、矢、豕、希等又皆同音假借，故最早的家應讀作室才對。圖六、

至於房屋的房字，可能是後起字，說文云：「房、室在旁也，从戶方聲。」段注云：「凡堂之內，中爲正室，左右爲房，所謂東房西房也。」

甲骨文中有：

于高祖亥，又匄。
于毓祖亥，又匄。〈粹四〇一〉圖五、
于父乙豕，侑匄。
勿于父乙豕侑匄〈丙四八〉。
庚辰卜貞，其涉，⊠高祖⊞茲王 茲。〈南地二三八四〉圖一五
甲戌翌報甲、乙亥翌報乙，丙子翌報丙，丁丑翌報丁，壬午翌示壬，癸未翌示癸……翌太丁，
甲午翌，……翌太庚《總集三五四〇二》圖一三。

丙戌卜貞，叀豕侑𠂤帝。〈前七、一、二〉。
帝既……于，……豕二羊。〈鐵一七八、四〉。

就以上所舉，非常明顯的，豕、豕、豕等豕字都是指殷人之先公先王而言，是至爲肯定的事實，而且豕、田、亥等又爲高祖，或被尊爲帝，或被稱爲王亥，對其祭祀尤其隆重，可見其地位之崇高。

按豕、孫詒讓曰：「豕、豕、爲古文希字，說文希部：希、修豪獸，一曰河內名豕也。从彑下象毛、足，讀若弟，古文作豕，此文略簡耳。」羅振玉、王國維並釋作求，郭沫若釋作祟，皆有可商。唯陳夢家釋作希，可從㊷。豕釋作豕，象形，豭釋作豭亦象形，各家皆同，雖是豬的象形字，但是他所代表的絕對不是豬的意思，是可以肯定的。

再考證甲骨金文中家字寫法及用法：

(1)王爲我家，祖辛佐王
(2)王爲我家，祖辛弗佐王
(3)貞佑家，祖乙佐王
(4)貞佑家，祖乙弗佐王　〈合一三三二〉。
(5)……命豕……从宋家　〈甲二〇八〉
(6)甲申卜賓貞，命家卓保……。〈掇二、一〇〉。
(7)𣪘貞……家。〈佚九五三〉。
(8)……午卜貞，其……祊于……⊞家—其佐—〈拾一、七〉。
(9)丙午卜爭貞，…囚在丁家佑子〈明三八七〉。
(10)貞王…父乙家
(11)勿…父乙家
(12)家戈〈家戈爵　三代一五、三四〉二字
(13)家戈父庚卣〈家戈父庚卣。　三代一三、一四〉四字。
(14)枝家作父戊寶尊彝　〈枝家卣。　三代一五、二九〉八字。
(15)命女辪我邦我家家內外。〈毛公鼎。三代四、四六〉四九八字。

以上所列甲骨金文家字，都有單筆和複筆寫法，而且也都有从宀豕和从宀豭（豭）兩種的分別，其用法，(1)至(4)爲一版，王爲我家及貞佑家之「家」字，應爲宗族之意，(5)爲家族或家庭，(8)(9)爲先祖某人之專用廟，(6)應爲人名，(10)至(11)爲一版，爲豕父乙廟也是沒有問題的，而其字作家，亦當釋家也是對的。(12)至(14)應作人名解，(15)毛公鼎有兩個家字，寫法雖然不同，而其用法皆同作宗族言，另有一條作余小子圂湛于艱，永巩先王。與家字無關，商承祚、白川靜亦釋作家是錯誤的。殷人敬天法祖，上自王侯，下至庶士庶人皆然，不論家字應作何解釋，而家中之「豕」字應爲其祭拜的對象應是事實，因此，我們在這裡可以確切的說，家中的豕或豕字，所代表的是殷先公先王，也應是我中華民族所有人的遠祖，其與豬或其他動物絕對沒有任何關連。

中華民族是一個多元化的民族，除了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之外，尚有近百個以上的少數民族，看起來，似乎非常複雜，但實際上却很單純而融洽，因爲他們血統相同，文字相同，經濟體系也相同，因而也都有着偉大而淵博的包容他人的情操，甚至於對於外來的人種或文化，也都是作選擇性的接納，絕對沒有斷然的拒絕或排斥現象，不但外人到了中國會感受到賓至如歸的歡樂，而且他們善良的習慣和優美的文化，也都受着特別的歡迎的。例如：

孟子說：

「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先聖後聖，其揆一也㊸。」

又說：

「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臣弒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也，未聞弒君也㊹。」

我國古人，爲什麼歡迎並擁戴虞舜和文王？而又反對夏桀及商紂？同時肯定前者，而痛惡後者，理由有三：其一是他們都是同一個大環境下互助互惠的民族，也都是同一個老祖宗的子孫（因爲我們也都這樣承認爲中國人）。其二是他們都能實行仁政，反對暴政並盡心竭力的，以繼承並發揚中華文化，建設中華民族成爲一個和平進步、繁榮安康的大同社會爲奮鬥目標。其三是他們都是從天上的星宿或有名望權位的天神下凡？以負起拯救中國所有民衆出水深火熱的悲慘遭遇爲使命，當任務完成之後，他們仍然恢復在天上原來的職位。也都接受所有中國人的肯定、敬愛與祭拜。這或許就是中華民族歷史演變的實際過程。

茲以我國歷史上所記載的事實及天上星宿名位，再校對甲骨、金文中所記錄的史料，來探討我國上古史及家中的「豕」字，究竟代表的是什麼？

(1)說文云：「家、居也，从宀豭省聲。」如果修正爲：「家、居也，从宀从豕會意，豕亦聲。」或更明確，豕即豕韋氏，他是我國遠古的聖王，也可能是最早活動於中國東北部的一個民族，世以豢龍、御龍爲業，發明弓箭、建築宮室並圈圍豢養動物的技術，都可能與他們有關，燧人氏、伏犧氏又都是他的子孫，自伏犧氏畫八卦、制器物並建立了龍的制度之後，他們就自稱爲龍的民族（所有一切有性靈的動物、人也應包括在內）。豕韋的「豕」字，也可以寫作氏、矢、希、狶、豨、騙、義、犧、戲或室等，其用法，或是孳乳，或是同聲假借，而當以氏、矢或希爲本字，甲骨文中有亥、亥、亥等，前賢或釋希、或釋求，或釋祟，俱有可商，陳夢家釋作希，當可從。希即豕韋氏，他的名號被命名爲天上的營室星宿的名號，爲北方玄武七宿之第六宿。營室二星加上離宮六星，兩兩相對，正像氏、矢形或豕形，作亼或𠆢，而甲骨文中亦有：丙子卜　王其亥，自日于室。〈京四三四五〉。更有各種亥形之字。術數家所主張的十二地支配三十六禽中亦有：亥、豕、蜼、豬，或作豚也，貐也，高豬也；又或作：豕、貐、豬三種說法。亦與甲骨文中各形構及諸前賢解說之意相合，唯不應代表豬而已。但我們之所以承認並接受者，爲其溫順善良，又有富足之義，既能概括其他動物，寫起來既美而又生動也。最重要的，他是我們遠古時偉大聖人，死後被配作營宿星名。

癸巳卜兄貞，上示亥　王遣並——　〈庫一五四三〉。

……兄貞，上示亥　王遣並十月〈續一、四二、一〉。

辛酉，卜𠂤貞，季亥　王〈前五、四〇、三〉。

己未卜爭貞，王亥我〈丙五三〉。

貞，黃尹亥　我。〈戩二二、一五〉。

貞，黃尹亥　王，〈乙六二六三〉。

貞，黃尹弗亥　王〈乙六二六三〉。

甲子，卜賓貞，䕬亥　雨娥于河〈佚三八九〉。

甲子——卜賓貞，于岳亥　雨娥〈存二、一三二〉。

癸酉，卜賓貞，旬侑亥〈甲一二二二〉。

癸巳，卜爭貞，旬侑不于……古　囚。〈甲一一六一〉。

癸亥，卜㞢貞，旬侑亥　其侑來……自……〈卜五九三〉。

以上各條文中的亥字，有名詞，有動詞。作名詞希講，侑或佑豕（豬），俱不可通，作動詞求或祟講，先王或祖先無任何事要求于我們或時王的事，更沒有先聖先王或祖先們要爲禍害於子孫們的道理，然如希望後人效法學習豨韋氏、伏犧氏（王亥）神農氏、黃帝等偉人的作爲，則不論在形構或上下文義上，則無不相符，是可以肯定的，這就是豨韋、伏犧、女希俱可適用希，或豨，犧字等之原因。第四，卜辭中又有：于高祖亥　又勺，于毓祖亥　又勺。〈粹四〇一〉。都可以證明家中之「豕」字，不論寫作豕、矢、豨、犧等任何一字，都是指豕韋氏——。我們的遠祖而言，从宀从豕會意，是「家」，也是「室」或「屋」字形構之原，而「家」、「室」、「屋」中所居住的都當以人爲主導，人即我們的遠祖豨韋氏，亦是無可懷疑的。圖六、圖八。

(2)說文：「宸、屋宇也，从宀、辰聲。」玉篇：「宸、室之奧者。」品字箋：「帝居曰宸，取北展之義，加宀，象宮室也。」按：辰甲骨文中無宸，而有㝗字〈南南一、一九〇〉。从宀，龍會意，借爲殘文孤證。又「辰」字，除作十二地支第五位，太曆在辰曰執徐外，又作房星，北極星名。說文云：「辰、震也，三月陽氣動，雷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七，七象芒達、厂聲。辰、房星天時也……。」辰字，甲骨文亦習見，字作丙，諸家或釋作蜃，或釋作耕器耒字，似俱無振動生長之意，其形構上从石，下象人高舉雙手鑿石洞爲屋宇之意，以器鑿石，有振動，發出火花產生火源，使萬物生長，此殆是遂人氏發明用火的動機，辰又本爲石室，故與宸同意。說文通訓定聲：「辰、有身也，从尸从丂省，尸象人之形，與后、巵同意。或曰：身中有身，知其蠢蠢，不見其人，故从丂，亦通踬動、賑富、字从辰亦意兼聲。史記律書：辰者、主萬物之蜄也。假借託名標識字，古用以紀旬。辰又爲商星、辰者、二十八宿也，又爲農。爾雅：大辰房心尾也，國語周語：辰馬農祥也。又爾雅、大火謂之大辰，注：大火心也，在中最明，故時候主焉。是遂人氏及其子孫，不但發明用火，而且又鑿山崖爲屋宇，更爲農神，後人將代表遂人氏之辰（辰爲亦爲龍）賓迎在家中供養而爲另一家字，亦是很自然的事。圖四、圖一一、圖一七。

(3)說文：「房、室在旁也，从戶方聲。」房宿爲東方蒼龍七宿之第四宿。甘公、石申星經云：房四星，名天府，管四方，一名天旗，二名天駟，三名天龍，四名天馬，五名天衡，六爲明堂，是火星……㊺。」前已說明。其四星形構作凵形㊺，甲骨文中有田、匚、𠤱、匸，讀作報甲、報乙、報丙、報丁，燧人氏有四輔作明由、必育、成博、隕邱，星經中亦有四輔形構作凵形，謂「四輔四星，抱北極樞星、主君臣禮儀，主政萬機，輔弼佐理萬邦之象，輔佐北辰而出入授政也㊻。」甲骨文中有：

癸酉卜爭貞，來，甲申酒大𠃑自田，五月〈陳二、一〉。

癸巳貞，于乙未酒高祖亥𠃑卯于田〈南明四七八〉。

其弗賓三𠃑日，其盛亡……〈鄴一、四〇、一一〉。

匸二，壬卯王　于止若又征〈粹五四二〉。

……亥自三𠃑至父乙〈粹一一九〉。

己卯卜𠃑三𠃑至　七十示〈甲三八八〉。

……巳貞，其又三凶母豪〈粹一二〇〉圖八

癸酉卜，王𠃑　入于商〈庫二七三〉。

壬午卜㱿貞，日方出于匸　允其出十一月〈菁一〇、八〉。

以上所引，𠃑，匚等即房宿的房之本字，假作祊、祊、神祭也，田即報甲或作辰駕，或作輔　爲天駟、天龍、天馬，所以家字寫作㝗，與㝗同，詩經清人：駟介旁〈註：介、甲也〉、駟介照照、駟介陶陶，詩經大雅烝民：四牡業業、四牡彭彭、四牡騤騤。〈注：業業、言高大也。是房四輔不但稱甲，而且亦是牡的。

甲骨文中之報甲、報乙、報丙、報丁（田匚𠤱匸），殆即燧人氏的四輔之配，而北極樞星或即燧人氏之配。因爲他們發明用火的技術，給人類帶來光明、溫暖並教人熟食的方法，使中國人的文明更進入一個劃時代的新高點，後世子孫將他們賓迎於家中供養、祭拜，也是事理之常。圖一三　圖一五　圖一六

爾雅釋天：「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星經云：心三星，中天王，前爲太子，後爲庶子，火星也。殆皆爲其後世子孫。

又左傳昭公元年子產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杜預注曰：「商丘、宋地，主祀辰星，辰，大火也。楚辭遠遊，奇傅說之託辰星兮，王逸注句曰：辰星、房星，東方之宿，蒼龍之體也。爾雅釋天：北極謂之北辰。注云：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史記天官書云：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晉書天文志：北極五星，鉤陳六星，皆在紫宮中。北極、北辰，最尊者也。其紐星，天之樞也。天運無窮。三光迭曜，而極星不移，故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商人主祀辰，故祭太一（燧人氏）及房星四輔也。

(4)說文未收㝉字，而家下有古文家，字彙補又收㝉字，殆皆與此有關？甲骨文中有从宀从亥會意之字習見，字作㝉，殆亦人所居也，从宀亥會意，與家同。亥即王亥，甲骨文中不但王亥之詞習見，而且又常以高祖稱之，前賢多以竹書紀年夏帝泄十二年殷侯王子亥賓于有易，有易殺而放之。」事之「王子亥」爲稱，殆非事實。王亥或高祖亥，應即伏犧氏，他也是豕韋氏之後，代燧人氏而王，他除了發明八卦，「其經八，其卦別皆六十四㊼。」外，更建立非常多有利民生的制度。圖九

吳楚材說：

「綱　太昊伏羲氏，以木德王，作都于陳，教民佃漁、畜牧，畫八卦、造書契。紀　太昊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龍鳥負圖。於是仰觀象于天，俯觀法於地，中觀萬物之宜，始畫八卦，卦有三爻，因而重之，爲卦六十有四，以通神明之德。作書契，以代結繩之政，書制有六。一曰象形，二曰假借，三曰指事，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諧聲，使天下之義理，必歸文字，天下文字，必歸六書。綱　作甲曆，定四時。紀　起於甲寅，支干相配爲十二辰，六甲而天道周矣。歲以是紀，而年不亂，月以是紀，而時不易，晝夜以是紀。而人知度，東西南北以是紀，而方不惑。綱　制嫁娶，紀　上古男女無別，太昊始制嫁娶，以儷皮爲禮，正姓氏，通媒妁，以重人倫之本，而民始不瀆。綱　以龍紀官。紀　太昊時有龍馬負圖出於河之瑞，因而命官，始以龍紀，號曰龍師。命朱襄爲飛龍氏，造書契，昊英爲潛龍氏，造甲曆，大庭爲居龍氏，治屋廬，渾沌爲降龍氏，驅民害，陰康爲土龍氏，治田里，栗陸爲水龍氏，繁滋草木，疏導泉源，又命五官：春官……㊽。」

由以上所引，我們可以體認到，伏羲氏對於我中華民族各方面的貢獻和建樹，似乎並不比黃帝遜色多少，只可惜文獻史册不多，僅有的，又多爲後人所疑。甲骨文中，亥字除了地支上常用之外，王亥，大亥及从宀从亥會意的字亦屢見不鮮，不過大部分的㝉字都被借用作賓敬的賓字使用了，只有極少數還可以找出是作家字使用者，例如：圖七、圖九、圖二〇。

癸卯貞，从……高祖王亥酉𡆥燎〈後上二一、一三〉

甲午貞，乙未酒高祖亥……大乙羌五牛三𠃑

乙羌……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歲〈南明四七七〉圖七

母辛家宗＜續二九九＞。
……保于母辛家宕彭＜前一、三〇、七＞圖一二
凡母辛歲于新家＜前一、三〇、五＞
甲申卜即貞，其又于兄壬于母辛家＜後上七、一一＞
妣庚家＜河四四七＞
其乎以于家＜善五七一八＞
甲午卜無禍＜乙六九三〇＞
甲午卜禍＜合二五八＞

以上所引各條家字，亦可釋作家、人所居也，从宀从亥會意。用法、形構亦皆與家相同。

五、結　論

家以人爲本，人以祖爲先。有了祖先，才會有我們的生命，有了我們的生命，才會有興建家室的需要及結婚生兒育女的能力過幸福快樂的家庭生活。

家人們活動的空間和一切生活的必需物資，有些固然是祖先們留傳給我們的，但絕大多數應當是由我們自己所開創的，並逐漸積聚而來的。當然，我們也會將這些身外之物留傳給子子孫孫們，子孫們必然也像祖先們和我們留傳給子孫們一樣的做法傳下去，但是物質上的留傳並不是最重要的，只有生命的延續及生存的適應和開創的能力才最重要，所以，我們不但要感激祖先們生養了我們，而且更要永遠記住他們教育我們時所付出的苦心與辛勞。

在我們中國人的家庭中，似乎是每一戶人家都留出一點空間爲歷代祖先們樹立了一個神位，除了逢年過節的祭拜，以示我們還沒有忘記他們給我們的養育之恩外，更重要的，是他們爲了這一個家族，任勞任怨，犧牲奉獻的偉大精神，留給我們清明的指引和其身體力行的法範，即使有些人已經把他們完全忘記了，也沒有什麼關係，因爲他們該給我們的，以及想要爲我們所做的，都做了。我們後世子孫們，不但在體內永遠流着他們的血，具有着他們的思想、觀念和或多或少的文化氣質，更重要的，是他們已在我們的心靈中烙下了「家」這一個民族的戳記，不論你走到那裡，都跑不掉，也丟不了。

所有中華民族的子民們，我們千萬不要小看了古人創造這一個「家」字的涵義與苦心，尤其不要只從表面上看它，只不過是一個房屋裡面養着一頭豬而已，其實，它眞正所代表的，不但不是豬，而且是我國遠古時代民族所追求的一種理想，它也象徵着我國在將有文字之前後時期，四位（或更多位）歷史上最偉大的人物—豕韋氏、遂人氏、報甲、伏義氏，也代表着他們崇高的人生觀及努力奮鬥、犧牲奉獻的精神。茲分別說明於下，以爲本文之結論：

(1)各專家學者大多承認陳夢家的說法：宗、升、家、室、亞、宊、旦、家、戶、門等是藏主之所，又是最神聖的地方㊾，則其中示、豕、至、矢、亥等字，必然是代表我們所要祭祀的對象，而不是所祭祀的犧牲或其他任何東西至爲明顯。

(2)說文：家、居也，从宀豭省聲，大致不誤，如能改以：「家、居也，从宀从豕會意，豕亦聲」殆可詞達義明，無所窒礙，因爲這個「家」字本義是作家室之「室」字解的，家即豕韋氏，或通姓氏之標識字，天上的營室宿加離宮之形構作甲骨文中有、……等字，可以寫作氏、豕、矢，也可以寫作希、豨、狶、犧、騂或作至及室等字，都是同音假借，或希字之孳乳，是會意兼形聲字，如說文：室、實也，从宀至聲，室屋皆从至，所止也。形構完全相同。

(3)甲骨文「、居也，从宀从會意　亦聲，殆亦詞達意通，因爲這個「」字，本義是在強調家室之「家」字之意的。即田，讀作輔甲或辰駕，即燧人氏四輔之標識字，天上房宿四星作形，北極樞星在其間作形，即田形，房四星，名天府，管四方，一名天旗，二名天駟，三名天龍，四名天馬，五名天衡，六爲明堂……總爲四輔，燧人氏爲北極樞星，四輔四星抱北極樞星，主君臣禮儀，主政萬機，輔弼佐理萬邦之象，輔佐北辰而出入授政也(4)甲骨文中亦有、、、等字，皆象獸形，露利齒，具巨爪，昂首揚尾，雄健有力，極具威武之象，字从虎，頭上有角，殆即說文「虒」字。虒、虎之有角者也，从虎厂。廣韻：「似虎有角，能行水中。」其能也，身似虎，能乘風，首似龍，能行水，又名天馬，能疾奔於陸，又化爲天龍、天衡，飛行於天上並幻化無窮，此乃眞龍也。爾雅釋天：北極謂之北辰，注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北極五星，其第一星主月、太子也。第二星主日，帝王也，亦爲太乙之座，爲最明而赤者也。第三星主五行爲庶子。第四星主后宮。第五星爲天極，最尊者也。其形正像一條龍。（虒）、容庚金文編釋作豕，孳乳爲豕、遂或燧字，即爲遂人氏、神農氏……等之標識字，金文家字从豕而作者，不勝枚舉，均可爲證。

(5)甲骨文中从宀从亥會意之字習見，亥即王亥，或稱高祖亥，又稱高祖歲，亦名太昊，皆指伏義氏而言，伏犧也寫作虙義、宓犧、庖犧、包戲，他建立了以龍紀官的制度，可以說集龍性爲大成的一位聖王，神農、黃帝都是他的子孫，大凡我中華民族之子民，至今雖自稱爲炎黃子孫，但亦自認爲是龍的傳人，就是因爲他對中華文化貢獻太大了的原故，所以从宀从亥會意的家字，雖大部分已被假借用作賓敬的賓字了，但同時也保留了一部分，仍作爲家室之家來使用，又爲了與家字有所分別，更創造了許多字，以作爲賓字使用，他的標識符號仍保留在其中，意思是說，我們對外來賓客要如同家人一樣的相敬重，可見他對後世影響之大了。

(6)家中之「豕」，雖只是一個抽象符號而已，但由甲骨、金文中各家字之形構來看，家中之「豕」字，在形構上，它象徵着宇宙間所有的動物，也包括人類在內，在內涵上，它代表着我中華民族全體子民的祖先，在事實上，所有人類的家中（包括西洋人），其組成要素，房屋（生活中心），人（祖先及子孫）和一切家人的生活必需物質（馬牛羊、雞犬彘和其他一切可食用的糧食、用具），任何一項都不可以缺少，否則，絕對不能成爲一個家，其他動物也是如此。

(7)在我中華民族的歷史中，既偉大，又崇高的聖王非常多，爲什麼只取豕韋氏、遂人氏、報甲、伏義氏之標識字作爲家中祖先的代表呢？其一，他們確是我們的遠祖，燧人氏爲有巢氏之子（孫）、伏義氏爲燧人氏之子（孫），神農、黃帝、夏商等皆爲他們的子孫，也有史料可檢，我們既爲炎黃子孫，也是豕韋氏子孫，更應是理所當然的。其二，他們對後世的貢獻，既重要，又多而影響深遠，太古之民，穴居而野處，有聖人作構木而巢，教之巢居以避害，號大巢氏。遂人上觀星辰，下察五木以爲火；遂人之世，天下多水，故教人以漁。伏義氏教人以獵，豢育犧牲，服牛乘馬，草鞮皮蒙，引重致遠以利天下。畫著八卦以逆陰陽之徵，以順性命之理，成神明之德，報萬物之情，微顯闡幽，章往察徠，於是申六書，作十言，以明陰陽之中，以厚君民之德于以洗心退藏於密。其三，豕韋氏使用的標識字，已能概括神農時代的牛、羊，黃帝時代的大熊小熊及堯以後的大人或夏了。

(8)甲骨文字，不論形構或使用都非常成熟，絕不是有商殷一代才有的，或曰黃帝、伏義時代已有文字，殆或可信，甲骨文是商代王朝祭祀時占卜所使用的文詞，而敬天法祖之習，又是自遠古以來東方各民族所遵循並力行實踐的傳統法規，所以由載籍上所記述的傳說與甲骨文或天文上的演變相合來比較研究，進而找出遠古時代祖先們的生平事跡及發展概況，應該是可行的道路。本篇論文係屬初次嘗試，雖有很多收穫，但闕失之處，當亦在所難免，敬希海內外學者專家，有以教我，則不勝感激之至。

謹以此文敬獻給
先父王公茂義　先母張氏夫人，以贖己未能盡孝之罪。

㈠摘要部份注釋

(1)葉玉森、高田宗周俱有此說，葉代之說見說契、研契枝譚。高田氏之說見古籀篇卷七第十一葉。
(2)摩爾根氏之說見古代社會第三編家族一詞的意義及其性質。恩格斯氏之說見馬恩思想全集第二十一卷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
(3)許氏之說見說文解字卷七宀部下。
(4)見本論文二、前賢之論述及其值得商榷之處。
(5)陳氏之說見卜辭綜述第四七一葉。
(6)甲骨文中具有高祖身份之人名詞彙計有：高祖希、高祖歲、高祖田、高祖王亥、高祖夒、高祖河、高祖燎、高祖乙等。歷史上也應確有其人，然究竟爲何人？又各有何等作爲及偉大事跡？皆值得 進一步作更深入的探討之。
(7)天文中有二十八宿，北七宿之第五宿名營室宿，又爲定星，又在遠古聖人中有名高祖豕者，甲骨文，作、、殆即其人？
(8)、容庚等釋作豕　羅振玉等釋作龍，朱歧祥釋作虒，甲骨文中有高祖歲，龍星又名歲星，甲骨文中屢見求年之詞，求年之意是否即與求歲同？當作進一步之研究。圖一八
(9)天文中二十八宿，東方七宿之角、亢、房、心、尾構成蒼龍全形，甲骨文中有田、、、、示壬、示癸，易經乾卦復有六龍，其間是否有關？亦當作進一步之研究。
(10)十天干可能爲歷代帝王名次？十二地支可能爲活動於中國各地區之氏族代表？是否有此可能，亦當查證。
(11)高祖歲可能即遂人氏，歲讀作豕，孳乳作遂、燧，義作年，以形言爲龍，以適應能力言爲虒，以造作言作辰或大辰。
(12)即羌、姜，殆即神農氏之標識字。
(13)甲骨文中有字，諸家多釋作夒。或定作帝嚳、或定作帝俊、或定作帝舜、人言人殊，筆者以爲當從陳夢家氏，釋作夏，其在動物爲熊，其在人爲傑，亦人字。圖四、圖一〇。
(14)參爲白虎、亦爲辰星、出顓頊之後，或爲帝嚳高辛氏之子孫。
(15)舜爲嬀姓，爲乃嬀之本字牽象工作之意，象又爲「爲」字之主體。
(16)說見譯史。
(17)孫氏之說見契文舉例。
(18)羅氏之說見殷虛文字增考。王氏之說見羅書所引及戩壽堂甲骨文考釋。

(19)郭氏說見甲骨文研究上册釋鑪一葉及卜辭通纂八十七葉。

(20)陳氏之說見燕京學報第二十四期四八六葉商代的神話與巫術。

㈡本文注釋

①見禮記祭禮。

②見禮記曲禮下。

③見禮記祭法。

④見禮記月令。

⑤爾雅釋宮。

⑥見禮記郊特性。

⑦見連斗山撰周易辨畫。

⑧見易程傳家人卦序卦。

⑨見大學第十一章。

⑩論語顏淵第十二。

⑪孟子梁惠王，第一　第三章。

⑫說文解字卷七宀部。

⑬馬氏說見讀金文刻詞22～23頁家爵。

⑭嚴說見說文校議。

⑮羅氏說見殷墟甲骨文字增考中十二葉。

⑯高氏說見古籀篇卷七，第十一頁。

⑰吳氏說見古籀補四十一頁，窓齊集古錄卷十八頁70.父庚卣。

⑱葉氏說見說契與研契枝譚。

⑲邵氏說見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五本第二分。

⑳孟子盡心下。

㉑孟子離婁下。

㉒商氏之說見說文中之古文考69.頁。金陵學報四卷二期五卷二期六卷二期。

㉓唐氏之說見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

㉔陳氏之說見卜辭宗述四七一頁。

㉕說見注㉔。

㉖說見注㉔。

㉗田師說見中國文字第二十三册 說家

㉘白川氏之說見（金文通釋第九輯五一一頁，䣄伯段林潔明譯。

㉙李師之說見甲骨文集釋卷七、二四三四頁。

㉚劉氏之說見考古一九六二年第九期。西周金文家字辨義。

㉛同注㉚。

㉜禮記祭法：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邑設廟祧壇墠而祭之。乃爲親疏多少之數，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墠……。

㉝禮記：「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

㉞禮曲禮下：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遍。

㉟禮記祭法：「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七代之所更立者，禘、郊、宗、祖，其餘不變也。

㊱羅、張二氏之說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㊲羅氏之說見古文字學研究，一九八九年第十七期釋家。

㊳羅泌之說見路史前紀五因提紀下。

㊴見莊子內篇大宗師、成玄英疏及陸德明釋文。

㊵中國文化大學印行修訂普及本第三册宀部室章條下。

㊶商務印書館印行之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八二册二四三頁甘公石申著星經。

㊷陳氏之說見燕京學報第二十期四八六頁商代的神話與巫術。

㊸見孟子離婁下。

㊹見孟子梁惠王下。

㊺說見注㊶。

㊻見甘公石申星經四輔下。

㊼周禮春官云：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四。鄭玄注曰：連山宓戲，歸藏黃帝。又說：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孔穎達亦云：神農曰連山氏，黃帝一曰歸藏氏。如所云可信，則今之周易與伏犧氏所發明大致相同。

㊽吳氏之說見其著綱鑑易知錄卷一。又竹書紀年及說文解字敍亦有此說之一部分資料。

㊾見卜辭綜述及前所節錄各家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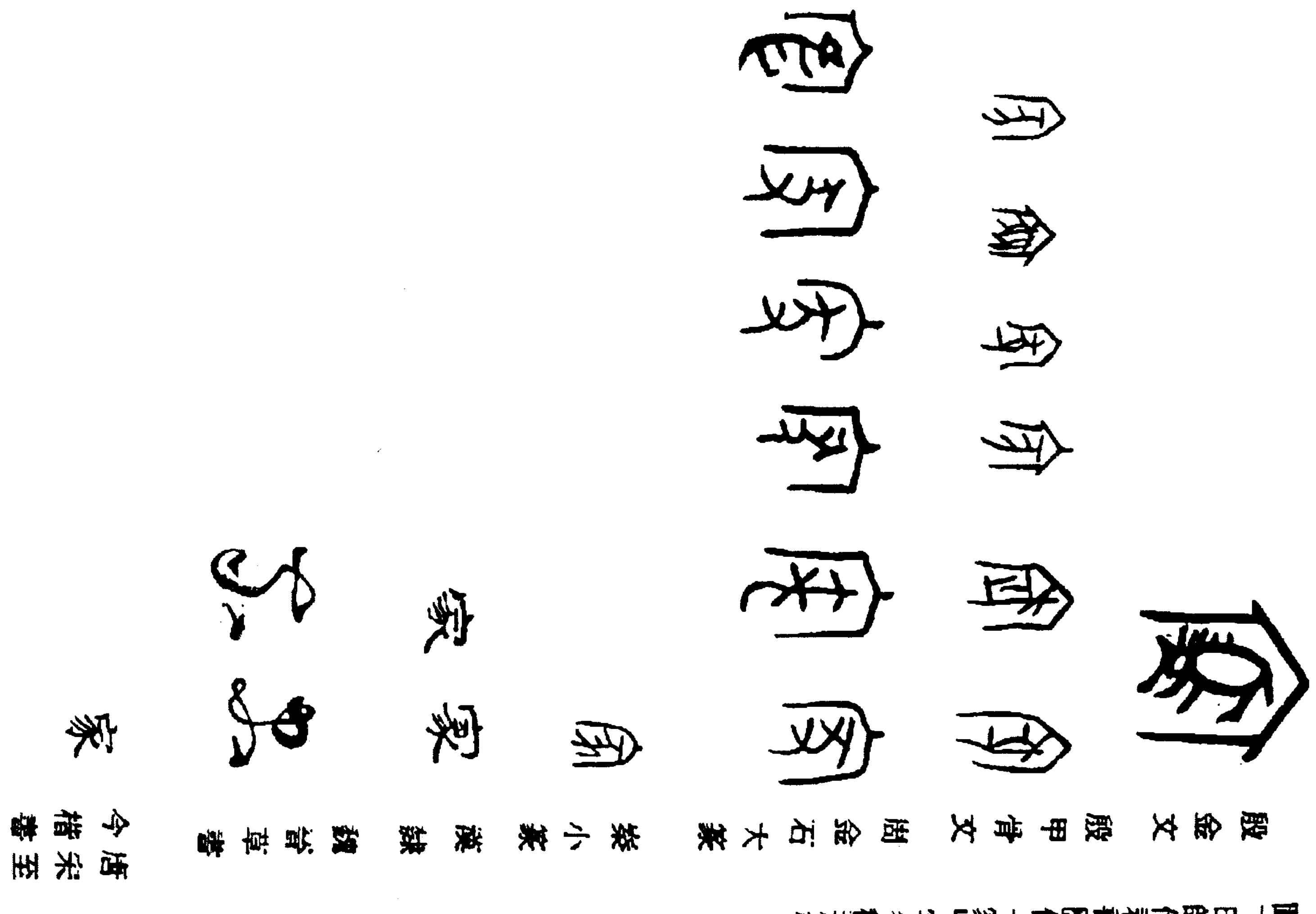

圖一、田師倩君書歷代「家」字各種形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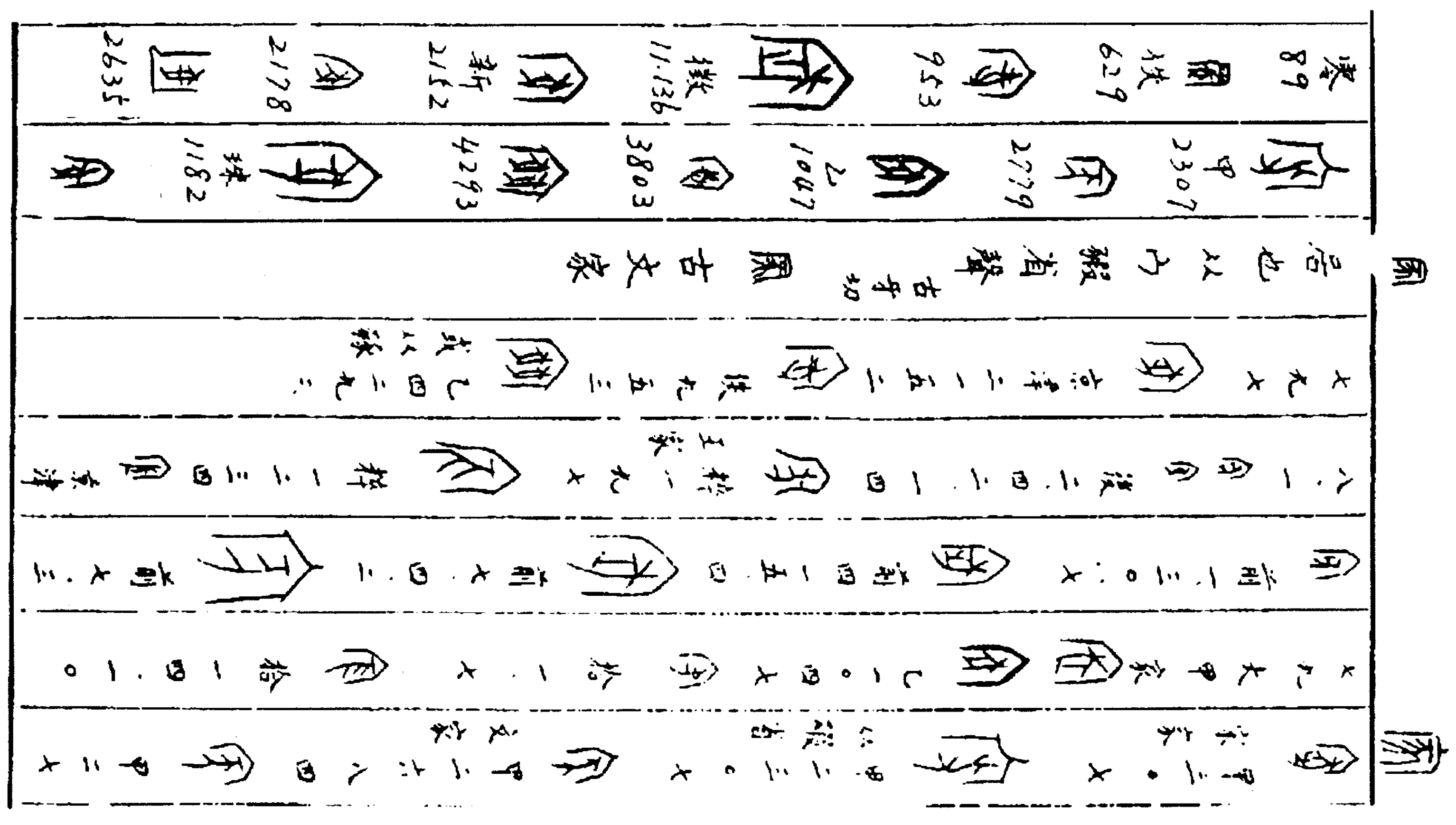

圖二、甲骨文編及續甲骨文編「家」字之各種形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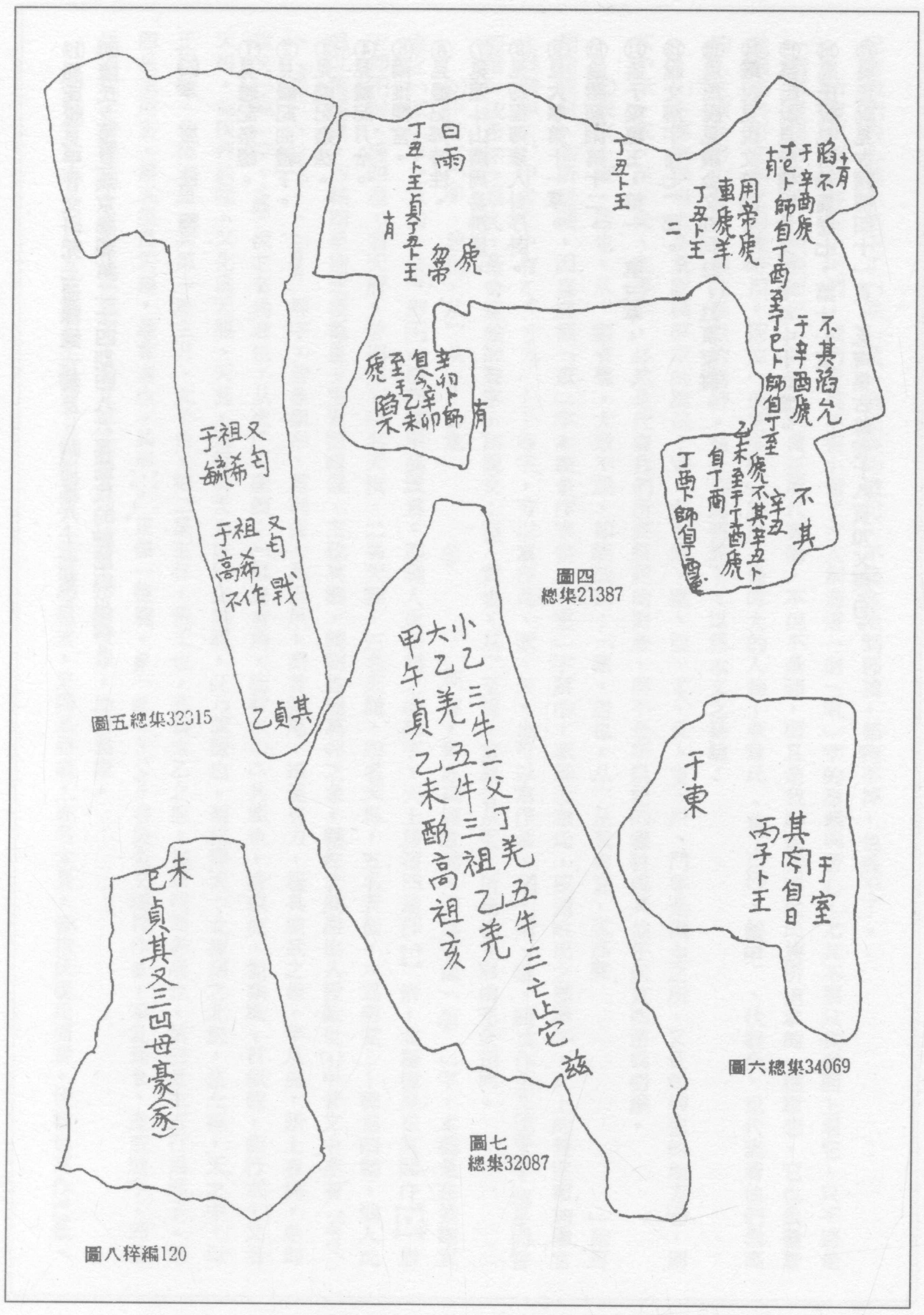
丁丑卜王
于東
于室
其宿自日
丙子卜王
乙貞其

圖四 總集21387

圖五總集32315

圖六總集34069

圖七 總集32087

圖八粹編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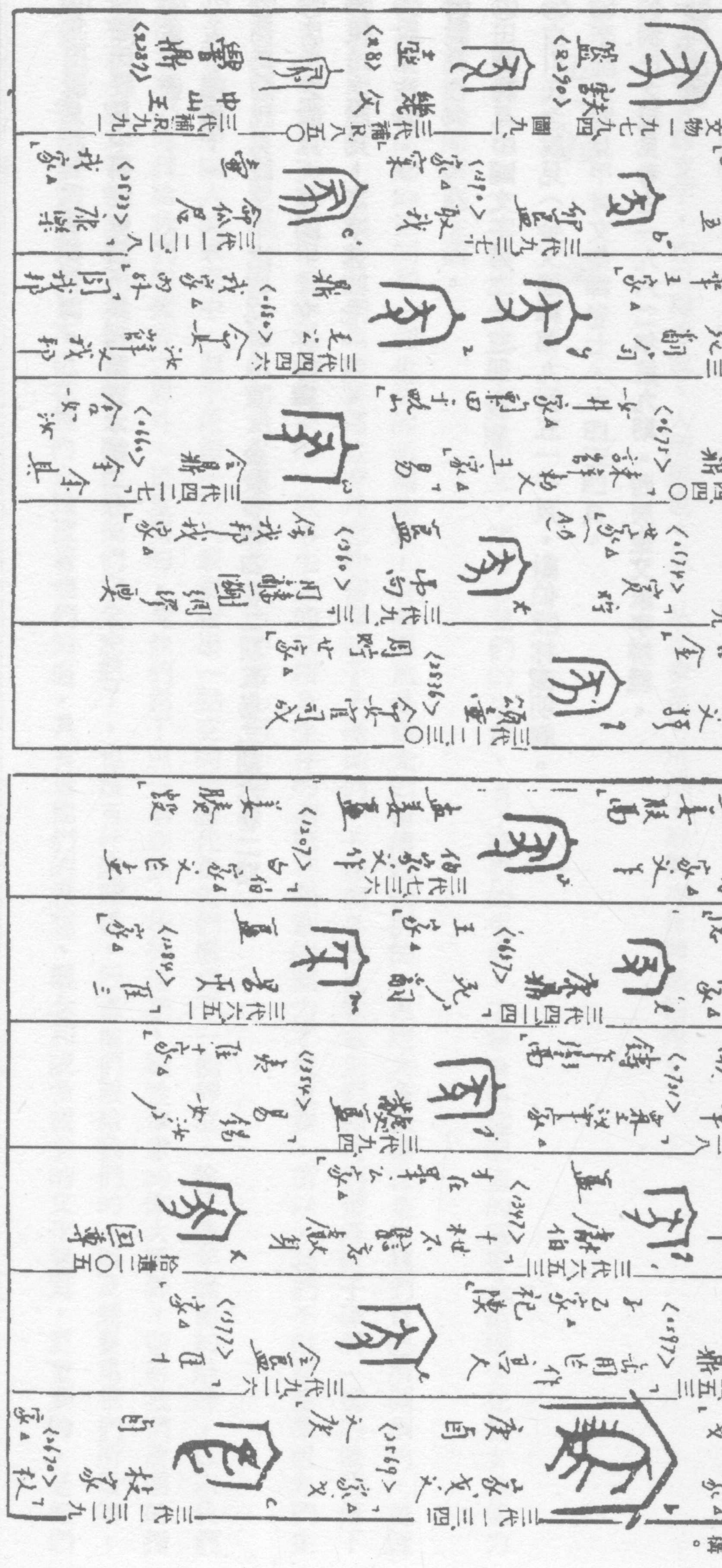
之各種形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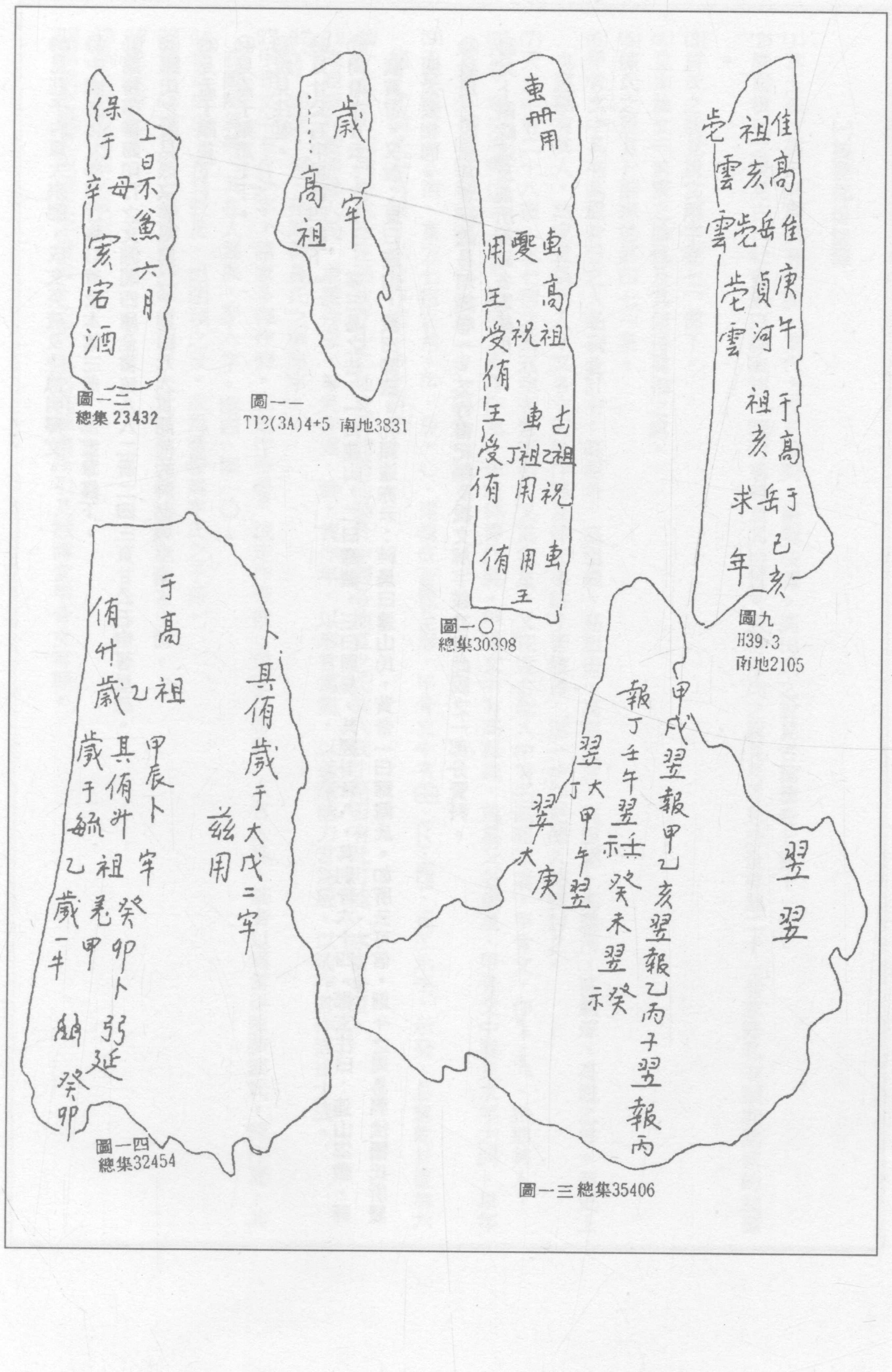
歲
高祖
牢
叀用
隹高祖亥
隹高岳
庚午貞河
于高岳
求年
于高祖
茲用
甲辰卜

圖一二 總集23432

圖一一 T12(3A)4+5 南地3831

圖一〇 總集30398

圖九 H39.3 南地2105

圖一四 總集32454

圖一三總集35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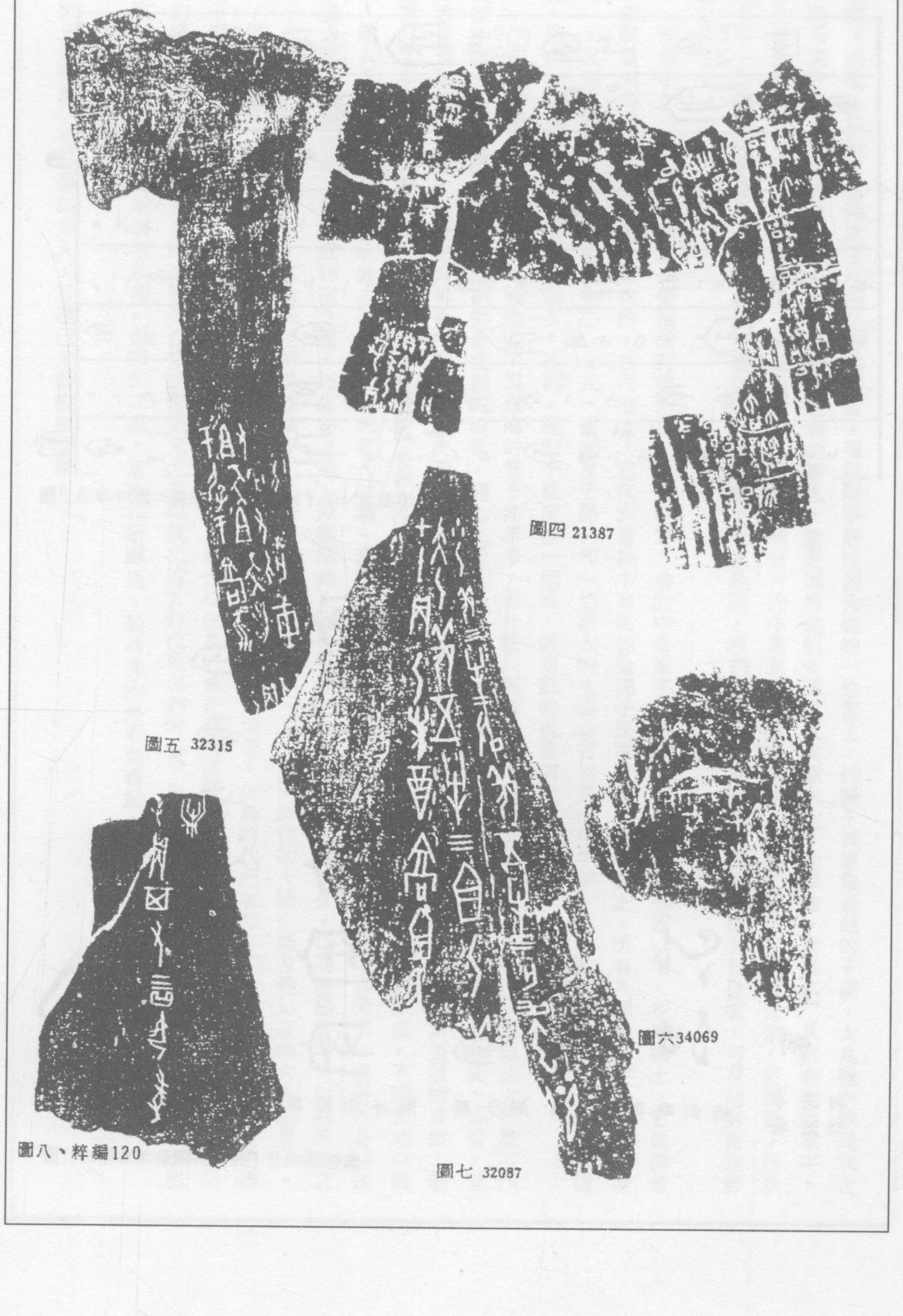
圖四 21387

圖五 32315

圖六 34069

圖八、粹編120

圖七 32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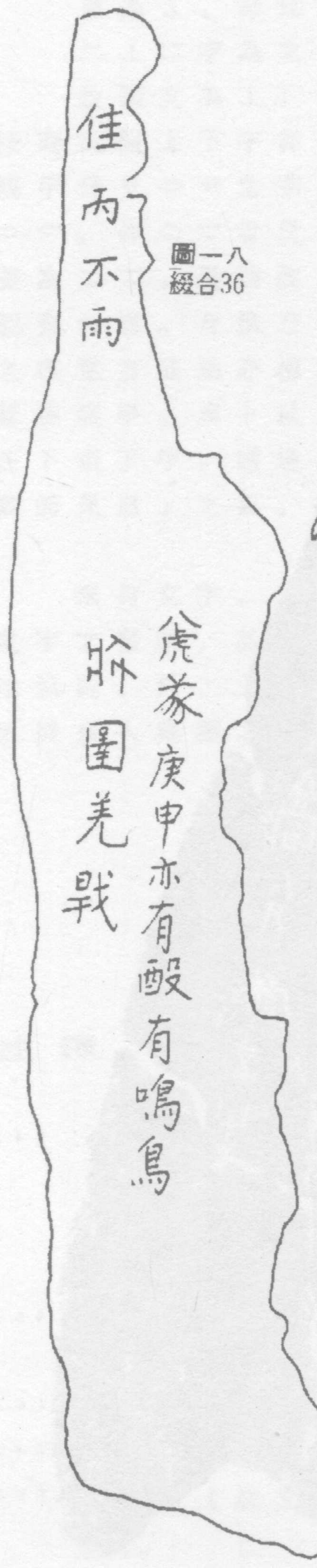
隹丙不雨
虎豕
庚申亦有酘有鳴鳥
圍羌戦

圖一八
綴合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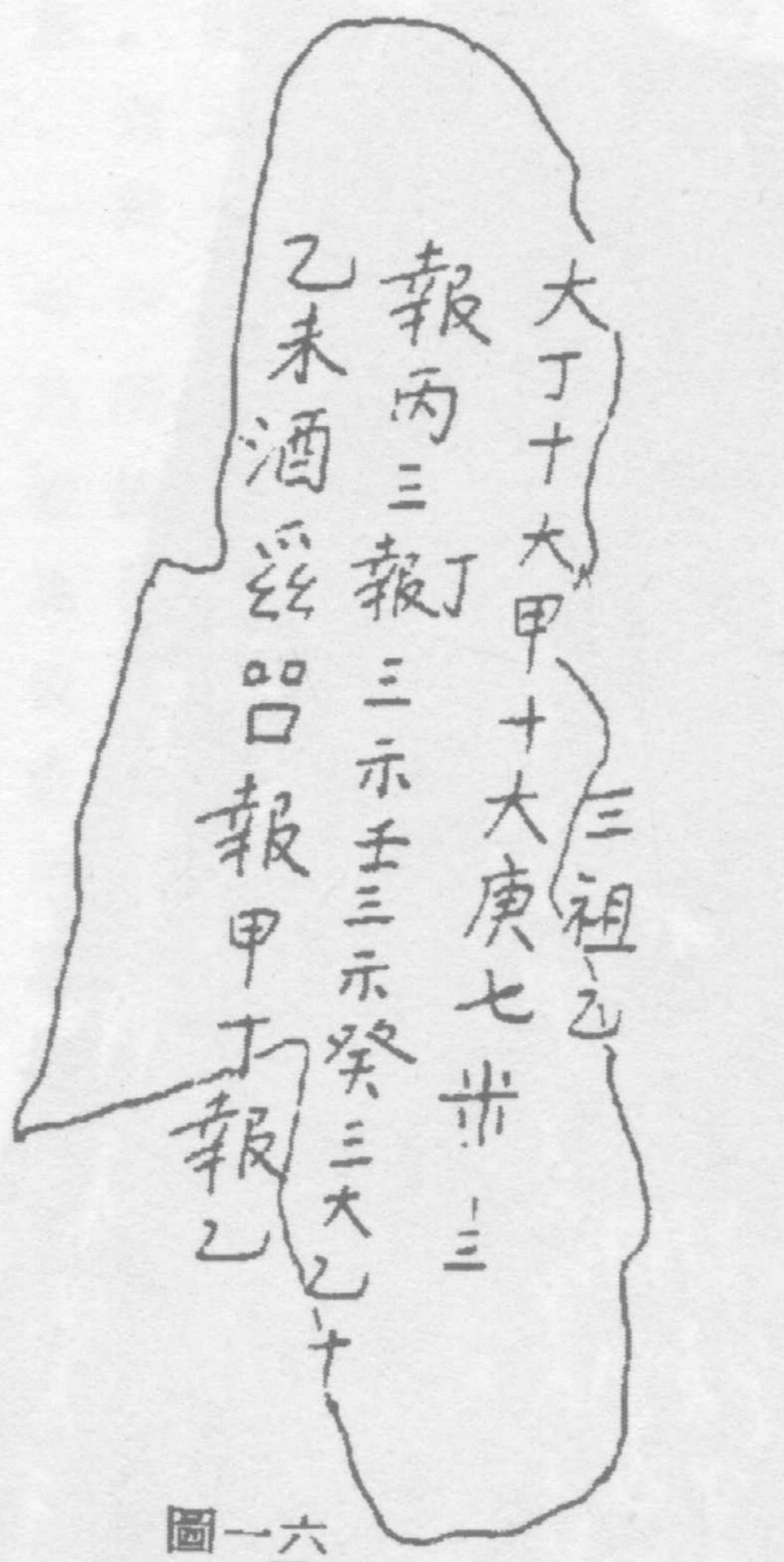
三祖乙
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 三
報丙三報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
乙未酒茲品報甲丁報乙

圖一六
總集32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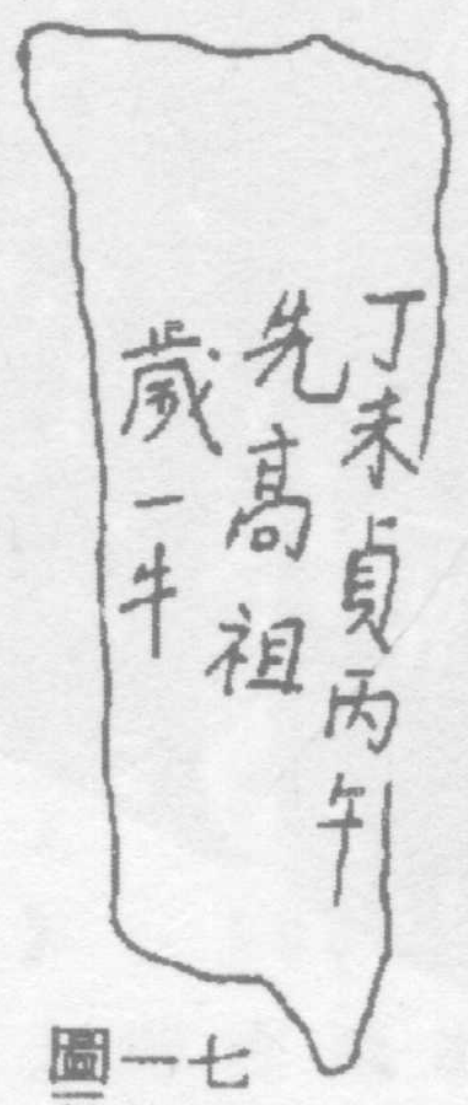
丁未貞丙午
先高祖
歲一牛

圖一七
總集32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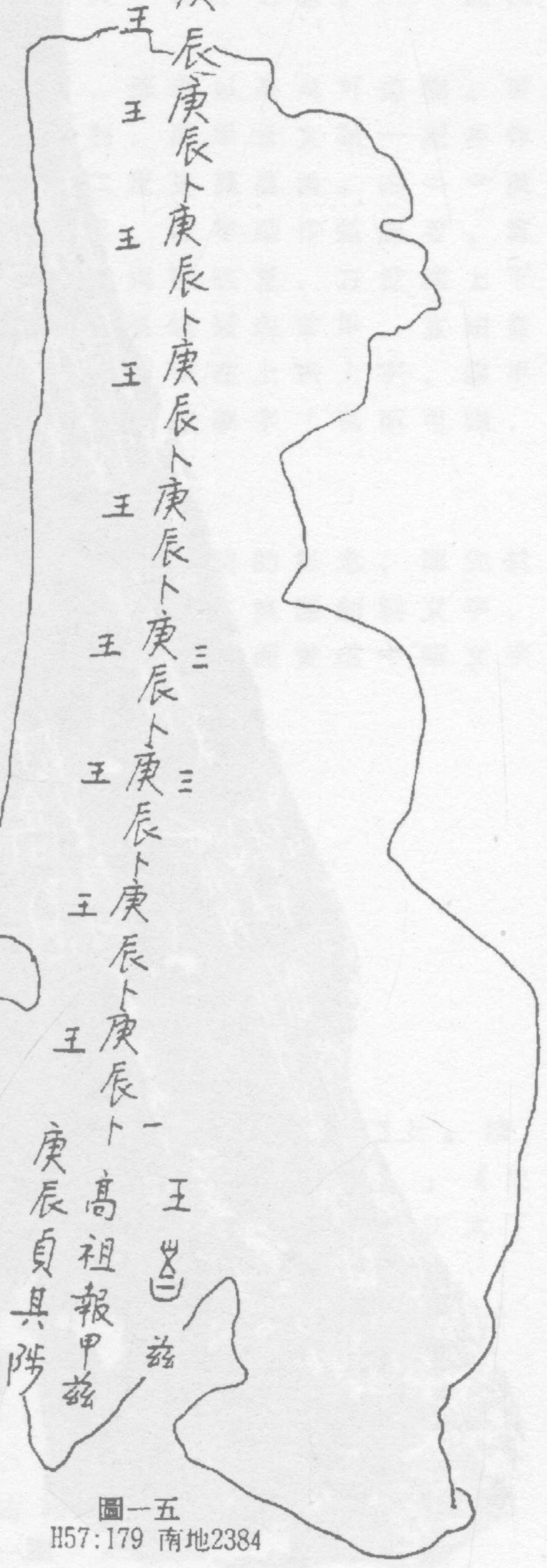
庚辰
庚辰卜
庚辰卜
庚辰卜
庚辰卜
庚辰卜
庚辰卜
庚辰卜
王
茲
高祖報甲茲
庚辰貞其陟
三
一

圖一五
H57:179 南地2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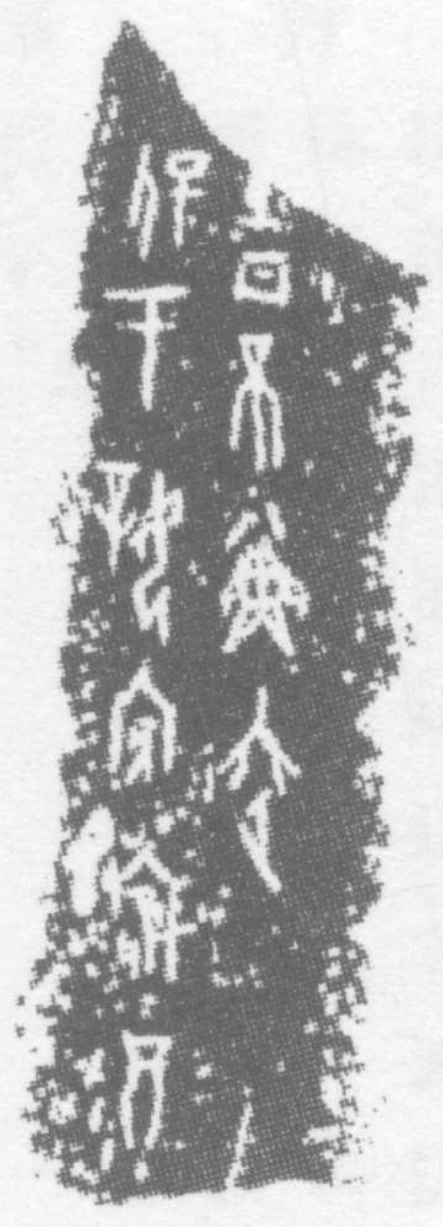

圖一二
23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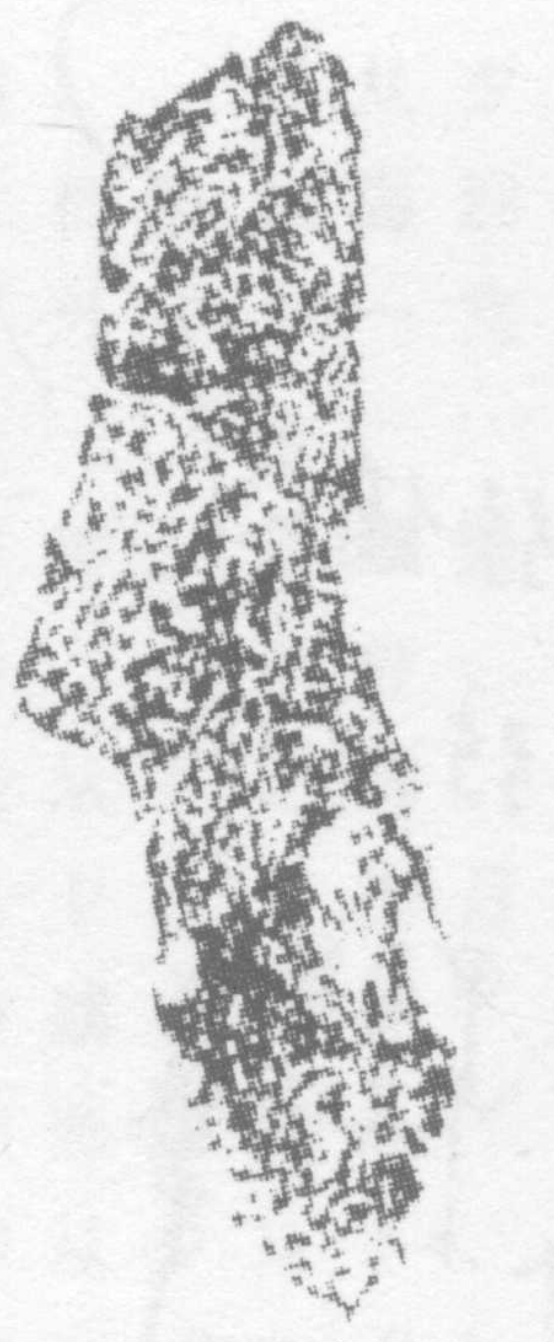

圖一一 T12(3A):4+5
3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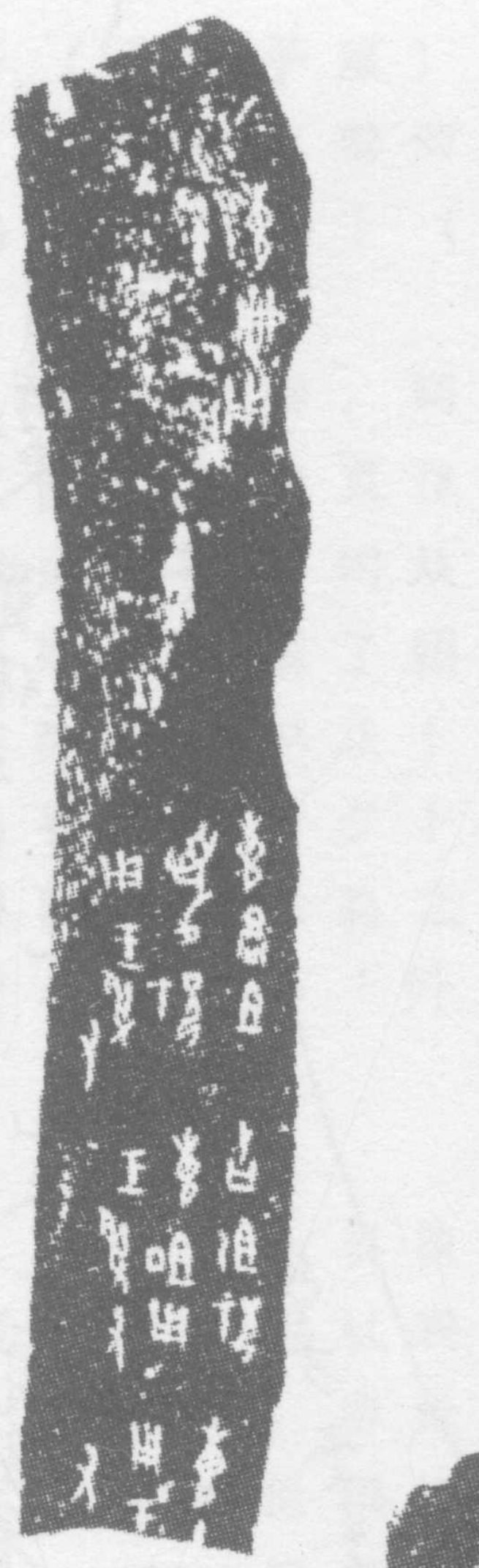

圖一〇 30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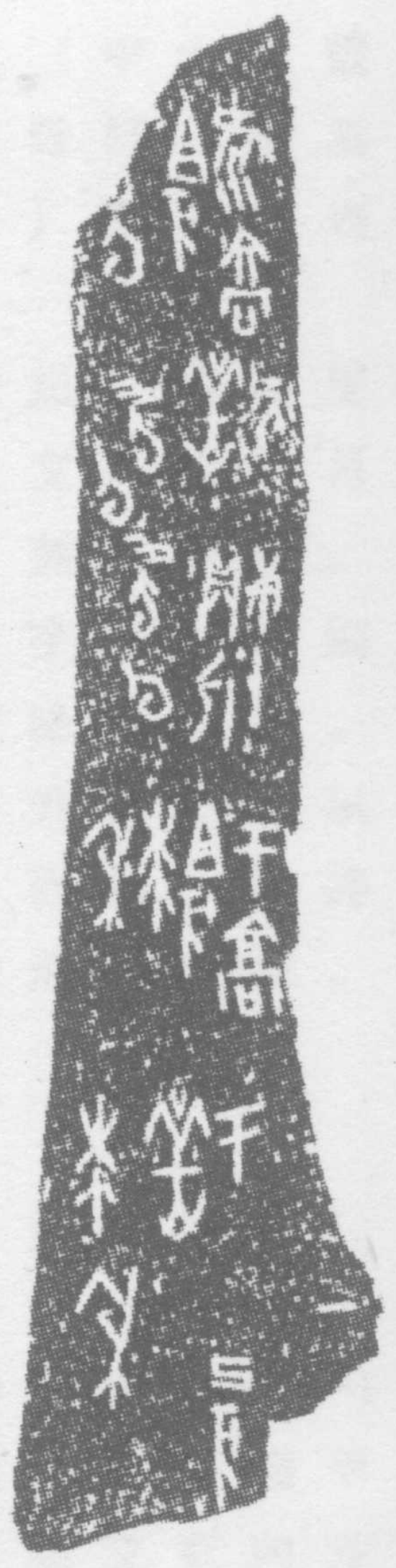

圖九 H39:3
2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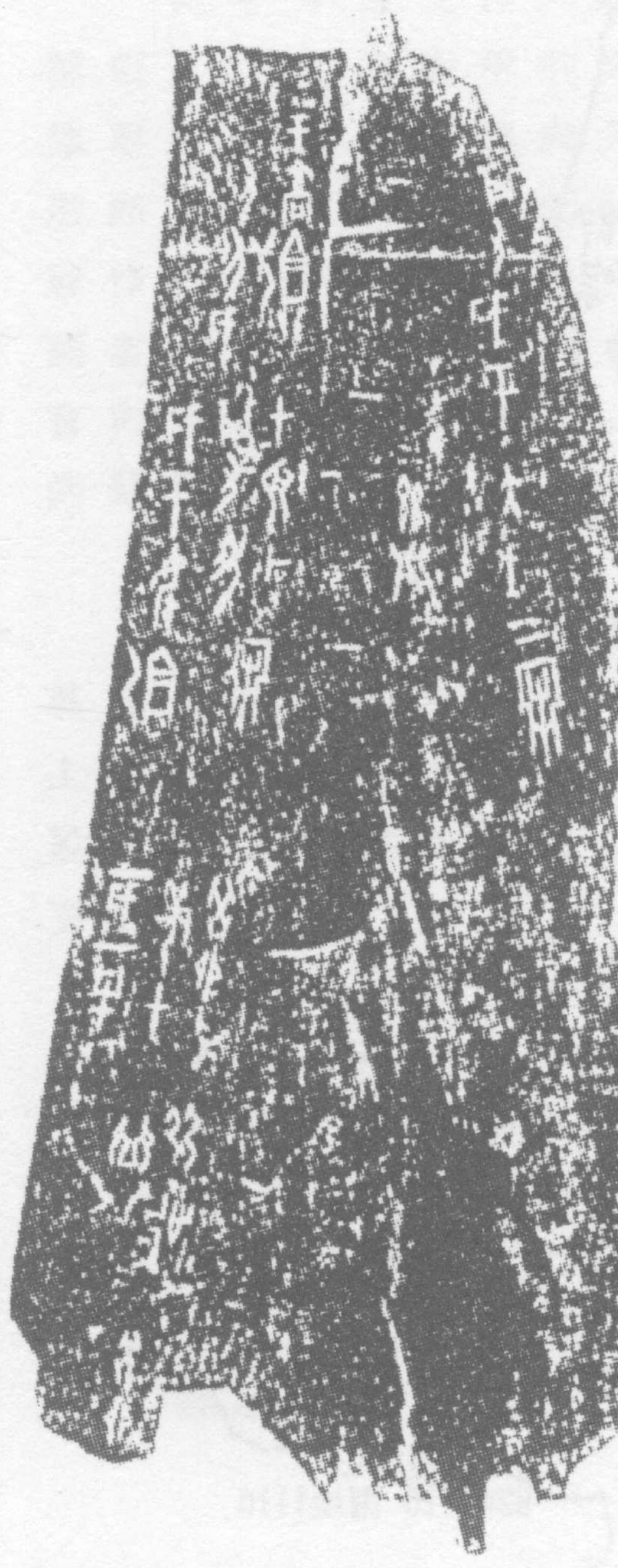

圖一四 32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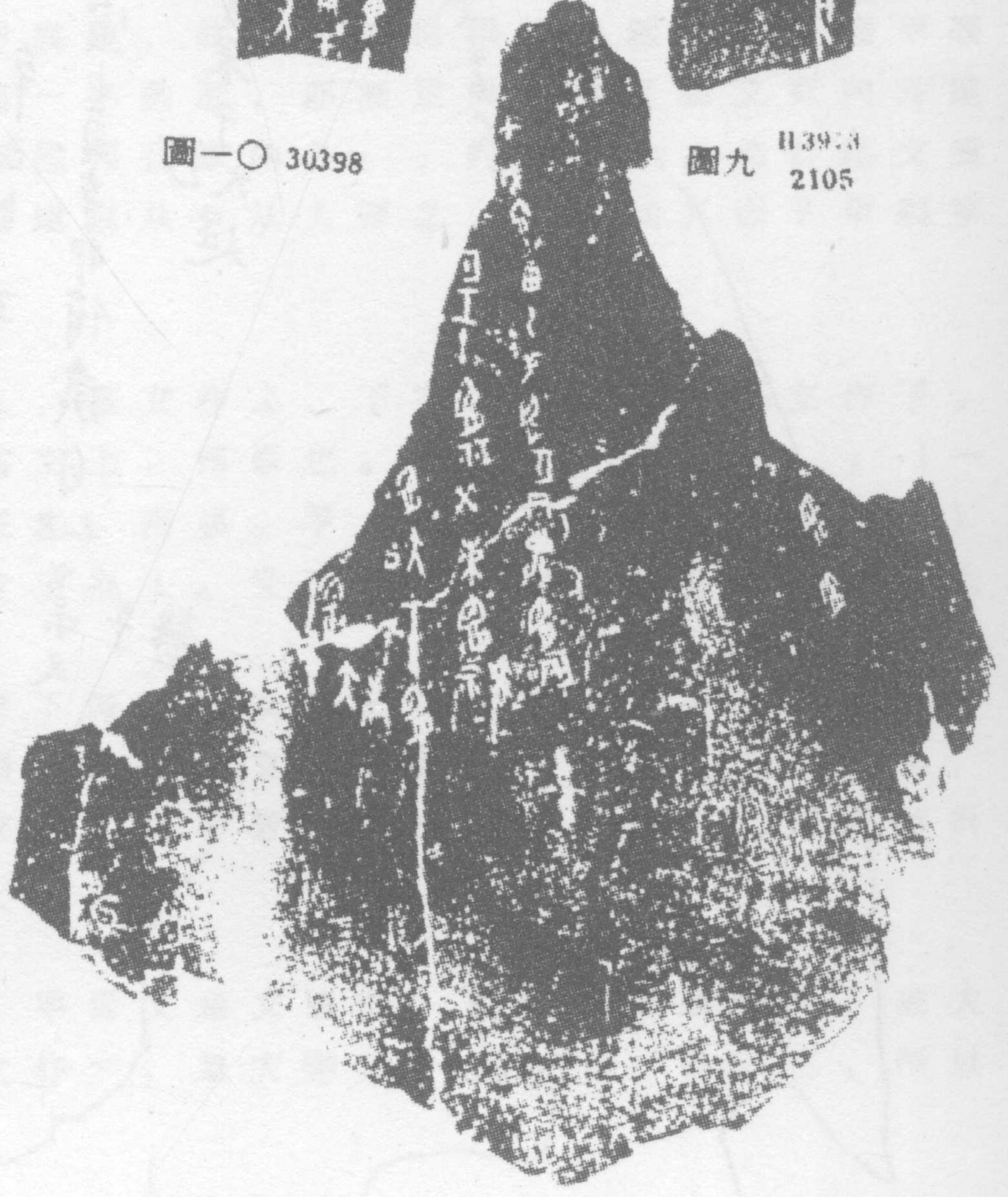

圖一三 35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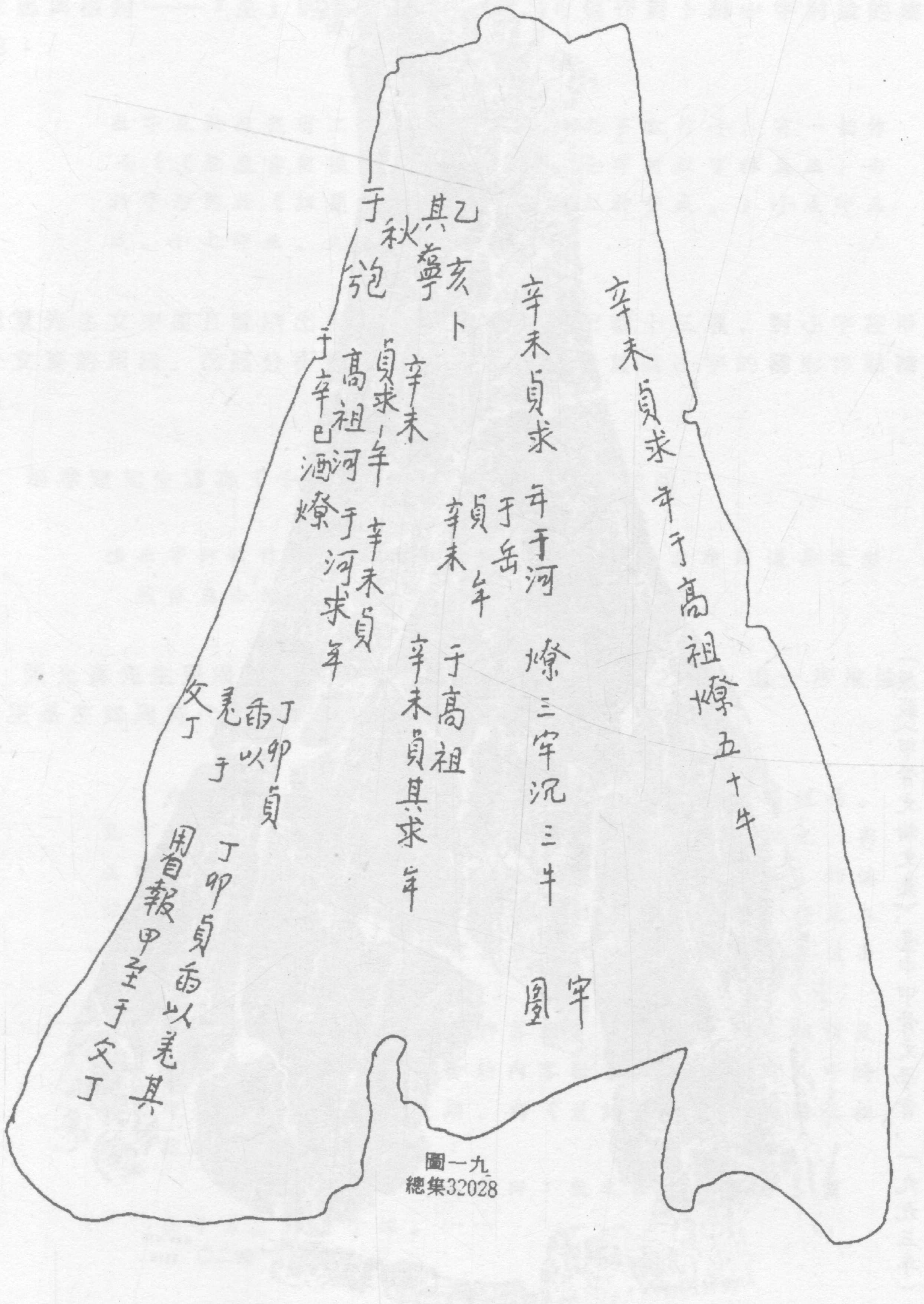
辛未貞求年于高祖燎五十牛
辛未貞求年于河燎三牢沉三牛
宰
辛未貞于岳年
辛未貞于高祖其求年
乙亥卜其𡏳于秋
辛未貞求年高祖河
辛未貞于河求年
于辛巳酒燎
丁卯貞雨以羌于文丁
丁卯貞雨以羌其用報甲至于文丁

圖一九
總集32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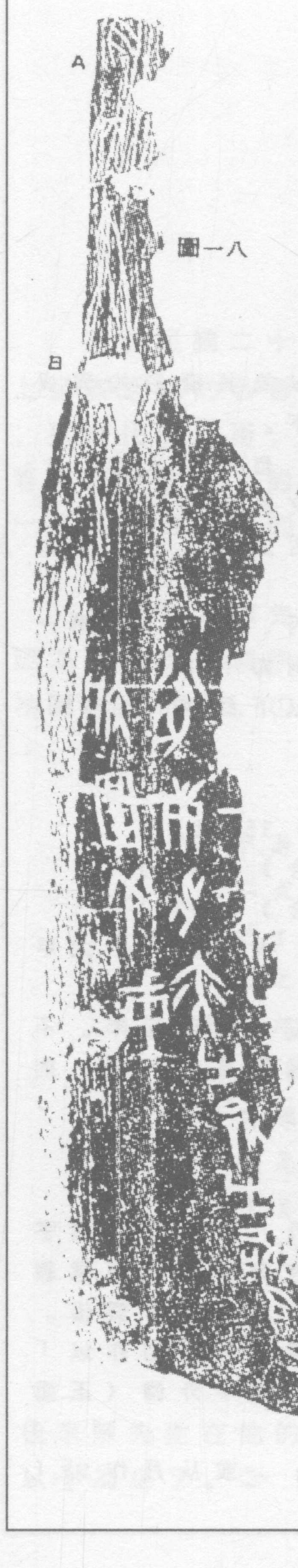

圖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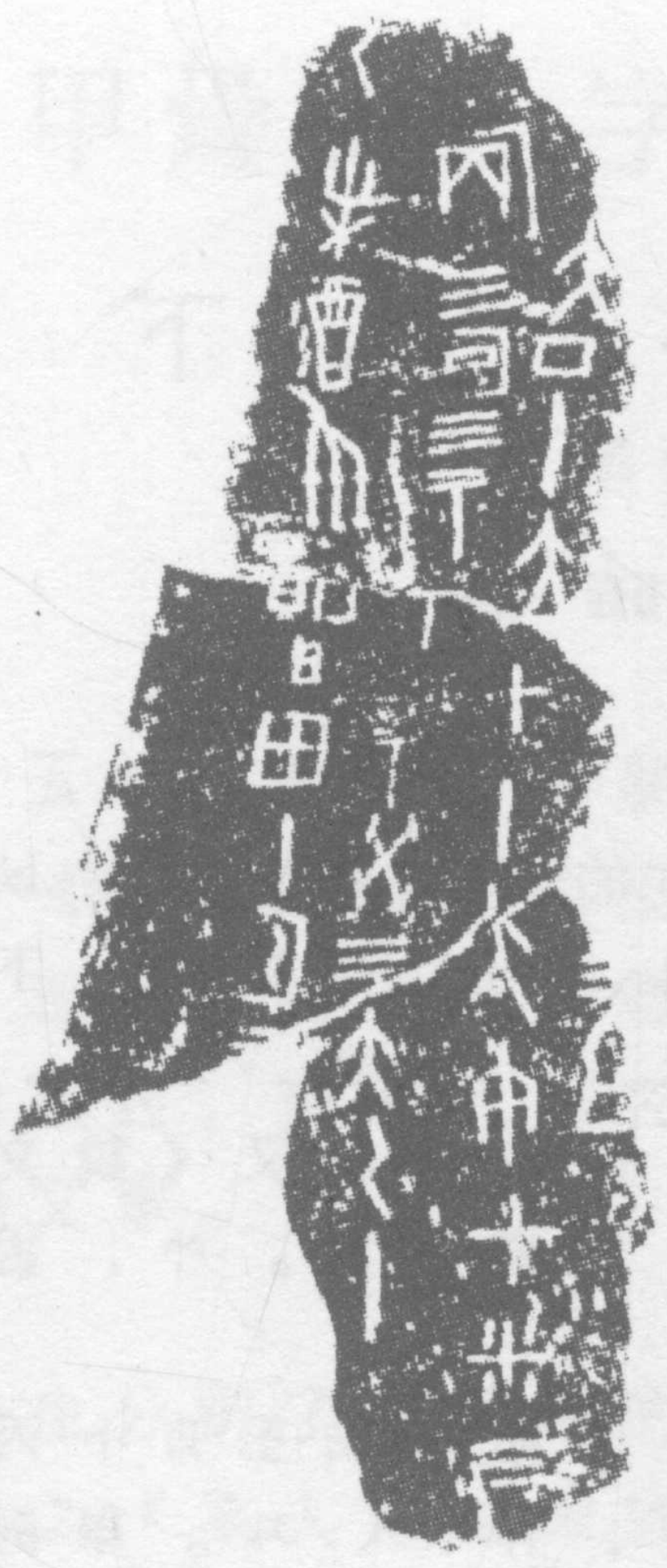

圖一六 32384

反

A 2400 3.2.0241反
B 2415 3.2.0258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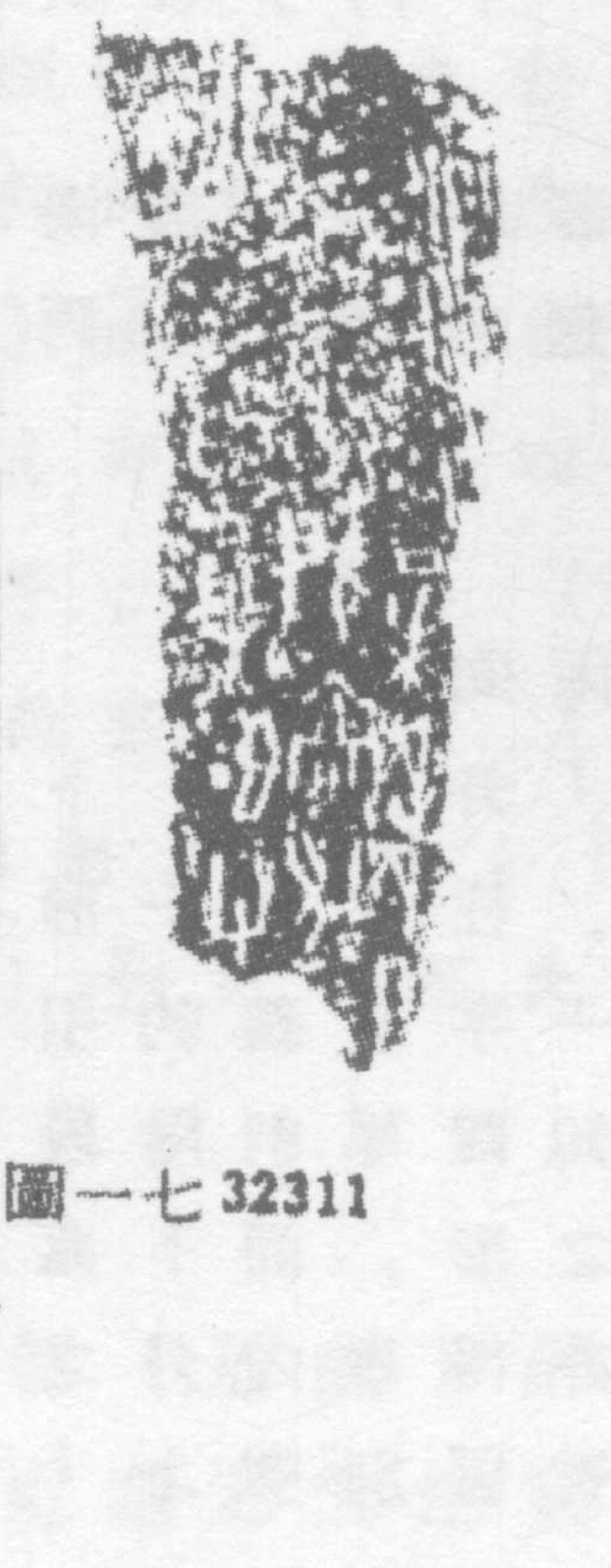

圖一七 32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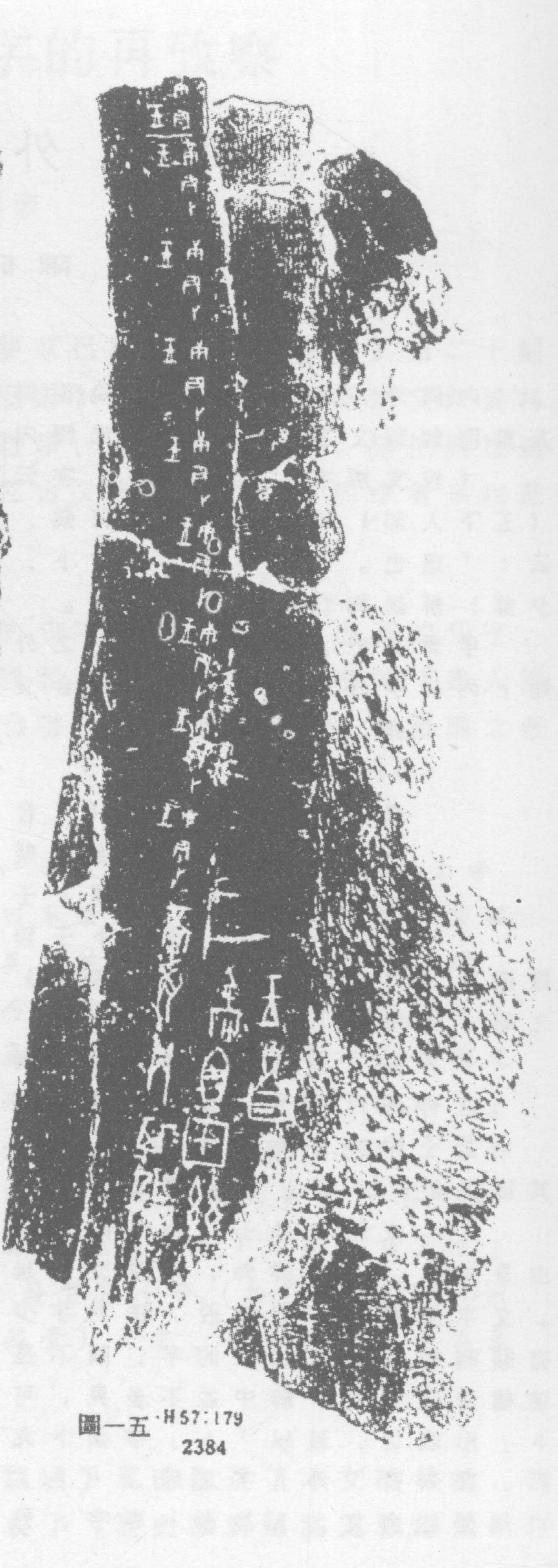

圖一五 H57:179
2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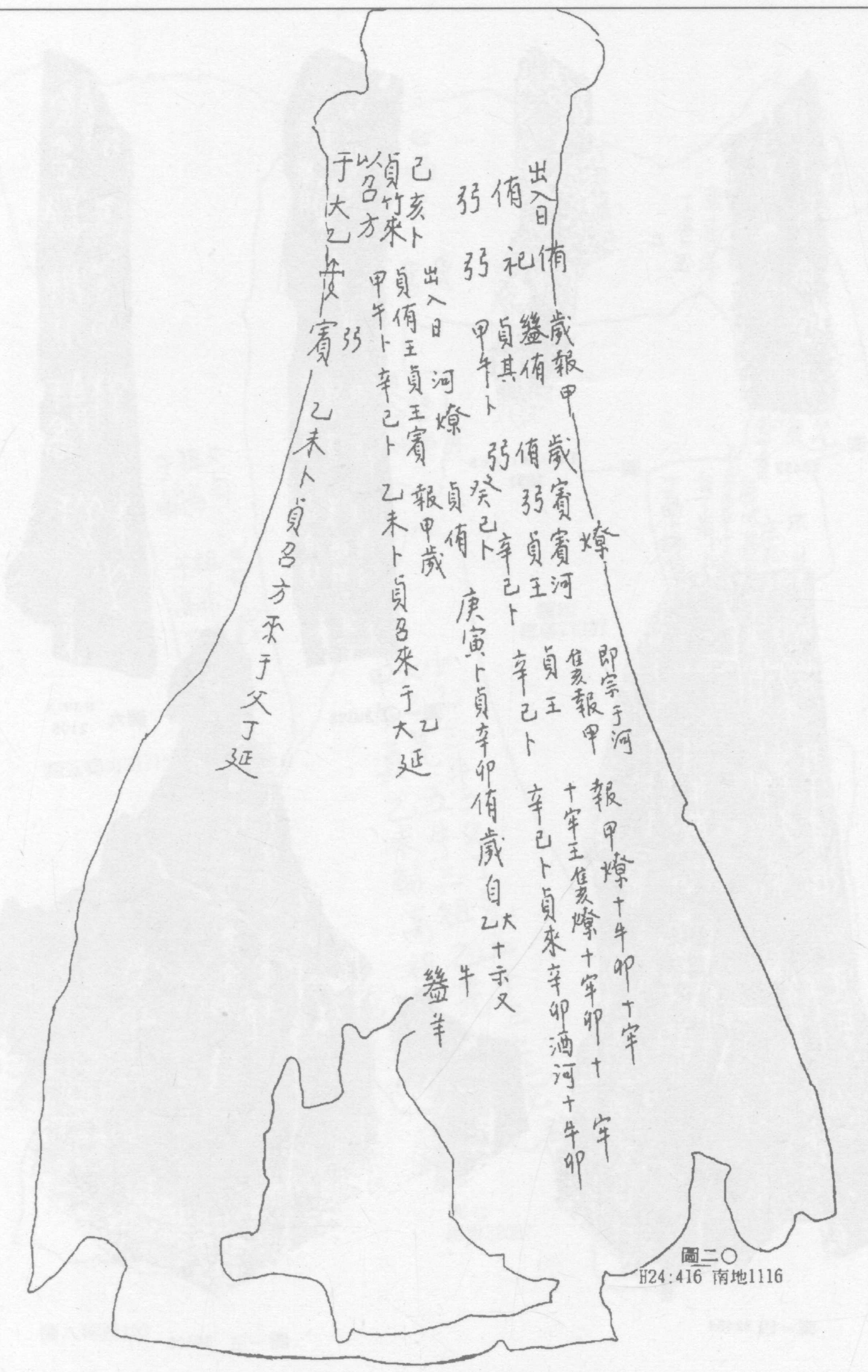

圖二〇
H24:416 南地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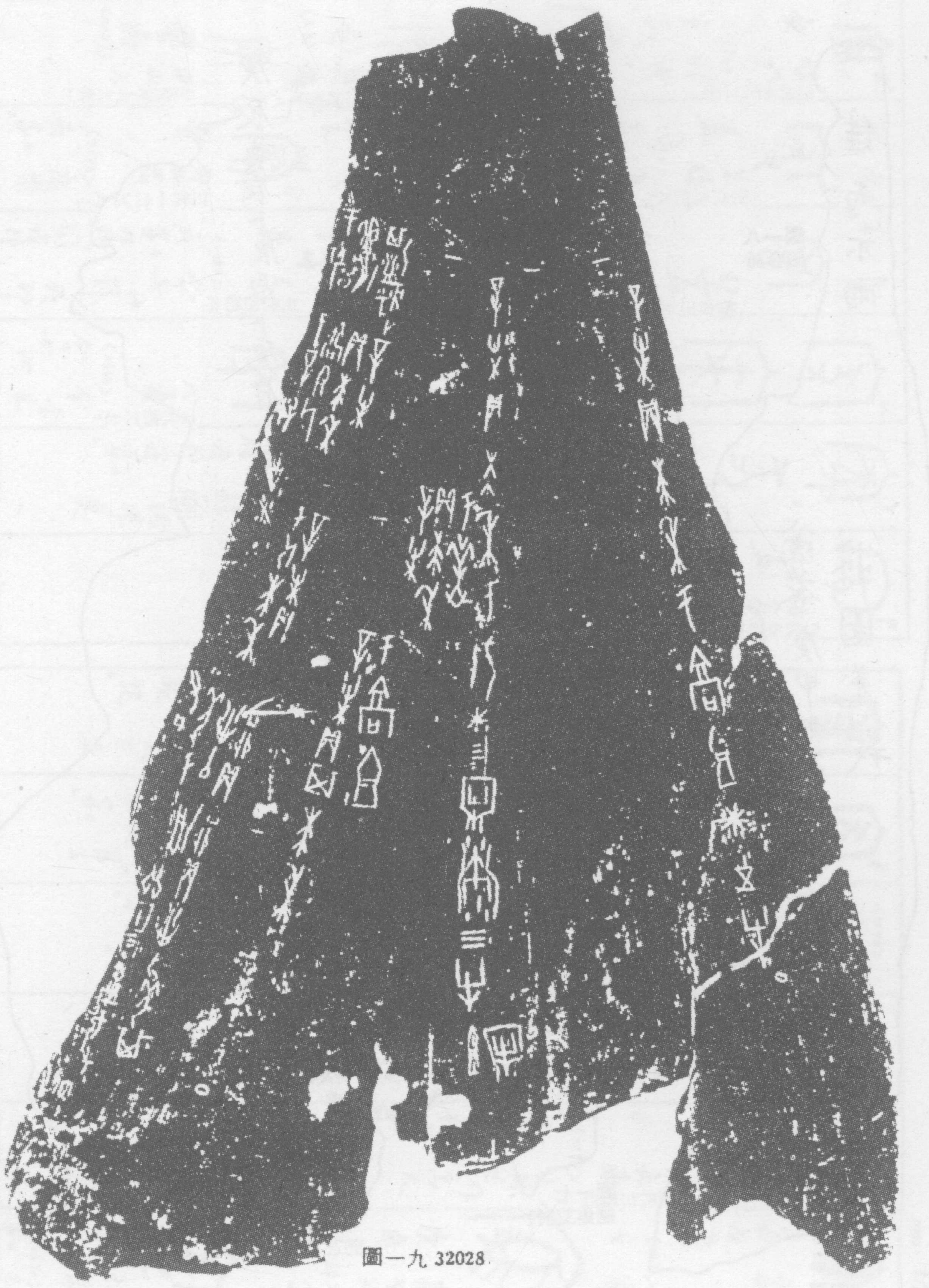

圖一九 32028

釋內、外、上、下

陳勝長

內與外，上與下，分別為相對的方位詞，筆者以為其構形均與貞人集團創製文字有關。下文先釋內、外，再釋上、下。

《說文解字》釋內（內）字云：「入也，从冂，自外而入也。」（五下入部）所从之冂所表何義，詳下文。又《說文》釋外（外）字云：「遠也。卜尚平旦，今夕卜，於事外矣。外，古文外。」（七上夕部）解說殊迂曲，未可為據。

甲骨文中，並無从夕从卜之外，而殷先王有卜丙、卜壬，除第一期卜丙二字分書外，均為二字合文，作卟、𠁡。舉例如下：

> 貞，侑于卜丙一伐。（《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合》〕940正）
>
> 貞，卜丙弗壱王。（《合》8969正）
>
> 丙子卜，貞，王賓卜丙祭，無尤。（《合》35545）
>
> 壬子卜，行貞。王賓卜壬彡……尤。（《合》22875）
>
> 壬午卜，貞。王賓卜壬翌日，無尤。（《合》35636）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卜丙」條次唐、大丁之後，大甲之前。考釋如下：

> 孟子及史記均作外丙，尚書序云：成湯既沒，大甲元年。不言有外丙仲壬。太史公采世本有之。今卜丙之名屢見於卜辭，則孟子與史公為得實矣。[1]

其後又於「卜壬」條下釋云：

> 史記作外壬，與卜丙作外丙同。[2]

由是推之，卜亦即外，甲骨文別無「外」字，卜與外，實為同形異字。文字發展的草創階段，由於字少，往往有一形分表音讀不同而意義有關聯的兩個或以上的字，既不是一字意義的引申，亦非同音假借。這種情況，在卜辭中並不多見，可知離草創階段已遠。外字初亦以「卜」形表之，蓋以「卜」字象卜兆之形，而卜兆必在龜甲外側（正面），在未有「外」字之前，「卜」亦得表內外之外。

至於金文，卜為占卜專字，另有區別字之「外」，或从月作𡰪（

（原載《甲骨文論文集》，臺中甲骨文學會，一九九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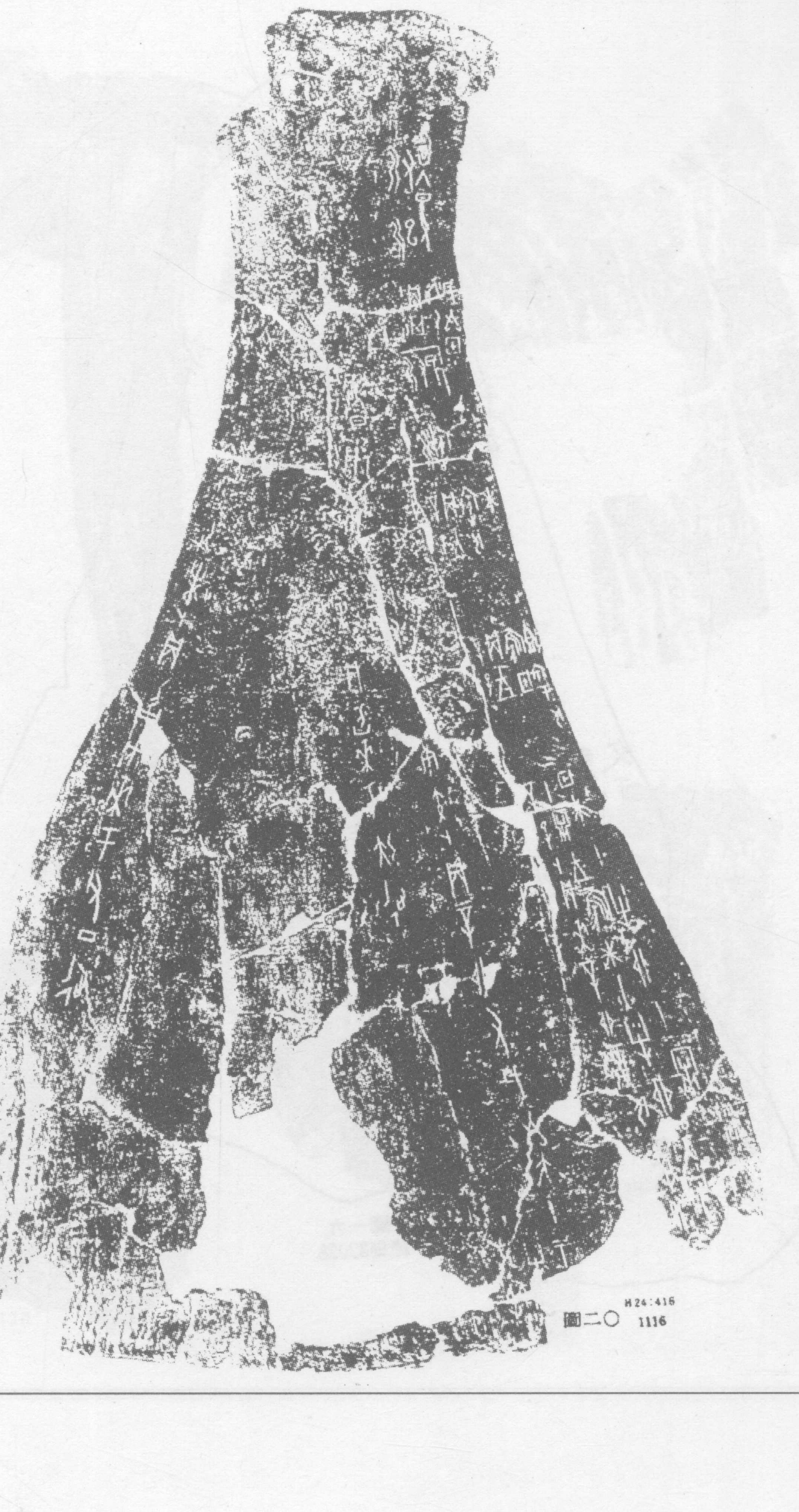

圖二〇 H24:416 1116

靜簋），外（毛公鼎）、或从夕作外（子禾子釜）、外（中山王壺）、外（𠑇孫鐘）。大抵後起區別字，所增加之偏旁若非聲符，則為意符。張玉春在《說"外"》一文以為當是「在卜（讀外）形上加表聲的"月"字」，又云：

> 月古音屬月部，外屬祭部，陰入對轉，同屬疑紐，古為雙聲疊韻，甲骨文月、夕不分，金文月、夕亦互作，金文外或从月或从夕，从夕乃是从月之訛，早期金文外字均从月，無从夕者，可證其始从月不从夕。卜加月以為聲，形成了個加聲字，以區別於占卜之卜。到後期金文中，外字訛為从夕从卜，相沿至小篆。《說文》據已訛字形臆測為「卜尚平旦，今夕卜於事外矣。」以後各家均認為外字从夕从卜，各據異辭，曲為之解。因此，始終沒有明瞭外的書寫形式由「卜」而「外」而「外」的演變過程。[3]

其說可从。

內字甲骨文作内，从人从冂，人即入字，表龜甲內側（反面）的鑿痕，冂則為龜甲的周邊，龜甲內側施鑿，因以表內外之內，與卜在龜甲外側，因以表內外之外，構形之意相通。甲骨文別有內字作内，冂形亦龜甲的周邊，此以背甲表形，故中央部份稍為崇起，與用腹甲表形作冂者稍殊。甲骨文常有一字數形，亦無足異。後世金文有內外連詞者，如毛公鼎：「命女辥我邦我家內外。」內字作内。他器銘文或言內史，字亦多从冂，學者遂以从宀从入釋之，不復知其因卜甲製字的關係了。

《說文》上字古文作丄，篆文作上，下字古文作丅，篆文作下。其釋丄字云：「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上，篆文上。」（一上上部）其釋下字云：「底也，指事。下，篆文下。」（一上上部）段玉裁改古文丄為二，篆文上為丄。又改古丅為二，篆文下為丅。上字段注云：

> 古文上作二，故帝下旁下示下皆云从古文上，可以證古文本作二，篆作丄。各本誤以丄為古文，則不得不改篆文之上為上，而用上為部首，使下文从二之字皆無所統，示次於二之恉亦晦矣。[4]

近人商承祚又云：

> 段改丄為二是也。甲骨文金文皆同。或仰其末筆作二，象大物承小物在上，與下之作二，象大物覆小物在下，義一也。所以曲之者，殆因其易與紀數字之二相混。故曲之以示別也。豎其短畫為丄，亦此意。明白于曲筆，乃思想之進步，篆文之上，是合二丄二字為之，有人在地上為上，人在天下為下之意。……段氏改篆文為丄，一得一失。[5]

按商氏對上下字作二二之論點，學者或从之，筆者以為尚可商榷。若謂甲骨文二二之字乃所以與紀數字之二示區別，而甲骨文第一期多作二二，作二二者反較後出，二字與紀數字之二反更易混淆。由二二演變為二二，弧線改為長畫，蓋取刻寫較易而已，而早期作弧線者，當別有命意。今推方位詞內外之構形以龜甲之卜與鑿表意，方位詞上下之表意方法殆亦相近，二二均取象龜甲之形，弧線蓋表背甲，直短畫蓋表腹甲。貞卜以用腹甲為常，故字之構形以腹甲在上表上字，腹甲在下表下字。通過具體事物以表抽象概念，合乎指事字「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之旨。

未有文字，先有語言，內、外、上、下等方位詞的概念，固先於文字之發明，其始不必與龜甲刻辭發生緊連。及貞人集團創製文字，始以內、外、上、下均藉龜甲示意，乃屬就近取材。而贊成中國文字成於貞人集團之手者，或可以此為例證歟！

注釋：

---

[1] 《殷虛書契考釋》，台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版，頁3上。按《孟子》謂《萬章上》：「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史記》謂《殷本紀》：「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為帝外丙。」

[2] 同上，頁3下。按《史記》謂《殷本紀》：「帝中丁崩，弟外壬立，是為帝外壬。」

[3] 見《東北師大學報》，1984年第5期，頁106。

[4] 《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頁2。

[5] 商承祚《說文中之古文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頁3至4。

（原載《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3年）

甲骨文士字的再攷察

常宗豪

遠在民國二十五年（1936）陳夢家已經在《燕京學報》第二十期上發表過他的名著《商代的神話與巫術》，利用卜辭及傳世文獻資料，對商代的巫術，包括巫的身份、職事、巫與舞的關係、祭祀與祓禳等問題作了深入的探討，對當代研究古文字學和楚辭學的學者來說是一篇富有啟發性的文章。

在文章裏陳先生分析了甲骨文的㐺字怎樣譌變成為小篆的巫字，認為卜辭中的舞字之『象人兩袖秉旄而舞』，與小篆巫字的『象人兩袖舞形』同義。① 而把卜辭裏的士字看成示字的或體，有暴露之義：

> 卜辭祭風之牲有三：一曰犬（又見《卜通》389于帝史鳳二犬），二曰羊，三曰豕若豚，卜辭云『寧風，甫豚，大雨』（前4.42.6）。其用牲之法有三：一曰學若学，與文獻之磔相似，乃血祭而祝號之；二曰甫，《方言七》『燕之郊朝鮮洌水之間凡暴肉發人之私披牛羊之五藏謂之膊』，《左》成二傳『殺而膊諸城上』注『膊，磔也，』甫即膊磔，亦即疈辜祭四方百物之疈（司農作罷）；三曰士，疑是示字，《鐵》（1.9）二示三示四示咸作士，又卜辭『其于西宗賓示』（前4.18.1）與『其用士賓且戊』（上5.1）同例，可證；卜辭習見士帝（拾1.1 新324）士足（餘15.3）士先（明氏藏骨）之文，皆當作示，示亦暴露之義。②

後來陳先生在他的名著《殷虛卜辭綜述》裏已修正了本文的看法，也以士為巫了。③ 最近選堂先生發表了《歷史家對薩滿主義應重新作反思與檢討——『巫』的新認識》一文，可視作對卜辭士字討論的總結：

> 巫字見於殷契有二個不同的字形，大多數作士，有一個作士（《殷虛書契後編》2.42.4）。士字所以可釋為巫，由於字形同於《詛楚文》中的『丕顯大神巫咸。』士咸即巫咸。士之即巫，久已成為定論。④

選堂先生文中並且歸納出甲骨文中有關巫的記載十三項，對士字在甲骨文裏的用法，已經分析得很透徹。本文只希望就士字的構形作點補充。

李孝定先生認為『士』是巫者所用的道具，他說：

> 惟巫字何以作士，亦殊難索解，疑當時巫者所用道具之形然亦無法加以證明，亦惟不知蓋闕耳。⑤

張光直先生更根據《周髀算經》裏記載的用矩之道，進一步推論出巫是在商周時代能知天地的聖者與智者：

> 我們不如更直接的說巫師以『工』為象徵形的道具。見下附圖）《說文》：『工、巧飾也，象人有規矩也，與巫同意』。又巨下云：『規巨也，从工象手持之』。許慎似是知道巫字本義的，所以工巫互解，而工即矩。矩是木匠用來畫方畫圓的工具。為甚麼古代的巫以矩為基本道具呢？
>
> 這個問題的答案在《周髀算經》。這本書一般相信是漢代定筆的，但其中所包含的內容較早，可能早到孔子時代，即公元前六世紀的後期，與《楚語》所代表的時代相近。這本書中有一段講矩：
>
> 請問數安從出？商高曰：數之法出于圓方。圓出于方，方出于矩。……

> 請問用矩之道。商高曰：平矩以正繩、偃矩以望高、覆矩以測深、臥矩以知遠、環矩以爲圓、合矩以爲方。方屬地、圓屬天、天圓地方。……是故知地者智、知天者聖。智出于句、句出于矩。
>
> 如果這幾句話代表古代的數學思想，那麼矩便是掌握天地的象徵工具，矩可以用來畫方，也可以用來畫圓，用這工具的人，便是知天知地的人。巫便是知天知地又能通天通地的專家，所以用矩的專家正是巫師。矩的形狀，已不得而知，但如果金文的巨字是個象形字，那麼古代的矩便是工形，用工字形的矩適可以環之以爲圓、合之以爲方。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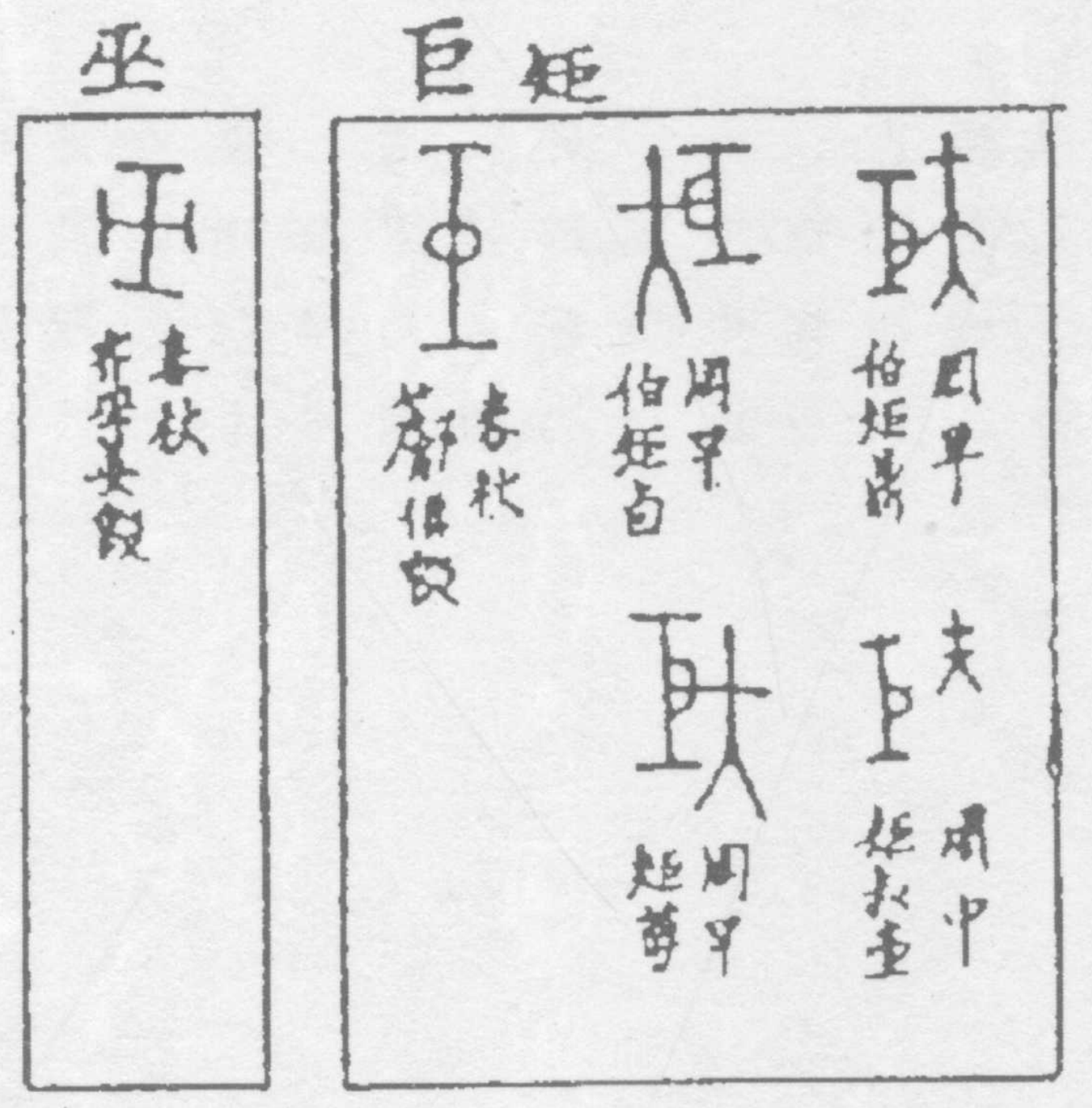

附圖　張光直文中所舉金文中的巫字和巨字
（採自高明《古文字類編》，中華，1980）

張先生根據《周髀算經》的記載說巫是能掌握既能畫方又能畫圓的『矩』的人，是既能知天知地，又能通天通地的智者和聖者。美中不足的是他誤信了《周髀算經》所說的：『環矩以為圓，合矩以為方』，加上《說文》也以人持工為矩，便認為圓方都是工字形的『矩』所畫的。這和漢代的文物裏所反映的現象不一致。像圖一的西漢的『規矩草葉紋鏡』中間雙線方欄的四周的⊤形，正是畫圓的規，不過畫面上被中間的方欄隔斷了，西方學者冠普氏（Koop）管它叫ＴＬＶ形鏡。⑦　自然這士形的東西是畫圓的規，矩形作曲尺形繞在方欄的周圍八面。圖二是吉林省博物館藏的東漢四神規矩紋鏡也是一規形居中，八矩分置八方，中間四神環繞。梁上椿認為這種規矩文鏡之『表現過程』是由『規矩蟠螭』而『規矩草葉』而『規矩四神』的；而其基本作風則可遠溯於秦末的蟠螭文鏡，認為是戰國時山字鏡的細文和蟠螭鏡的螭文，轉化而成ＴＬＶ之規矩文。⑧　這種規矩文鏡的一般型式是一規環繞八矩，有時也只有四矩的，也就是ＴＬＶ紋裏少了Ｌ紋的。如《巖窟藏鏡》中集第十三器（附圖三）『金銀錯大山神人禽獸規矩鏡』便是，此器素圓紐圍以凹線方格，方格外飾四Ｔ形，四Ｔ相連即為規字；方格四角有四Ｖ形，即四矩。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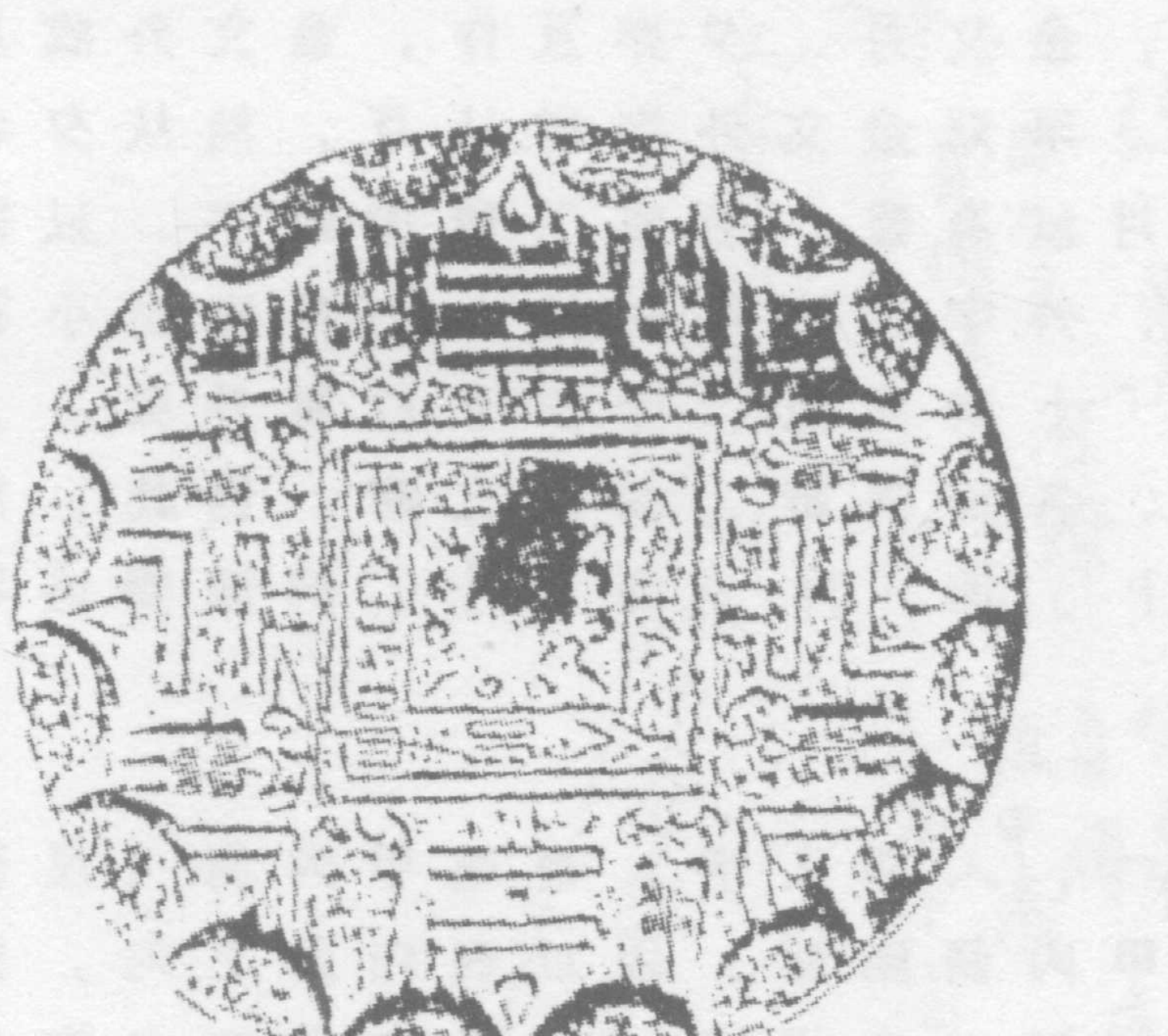

圖一　西漢　規矩草葉紋鏡
史學屯17號墓出土，洛陽博物館藏

中間雙線方欄鑄篆文漢篆八字：『見日之光天下大明』，外飾規矩紋間草葉紋，規形在方欄四邊成⊤形，規形貫穿方欄，即成士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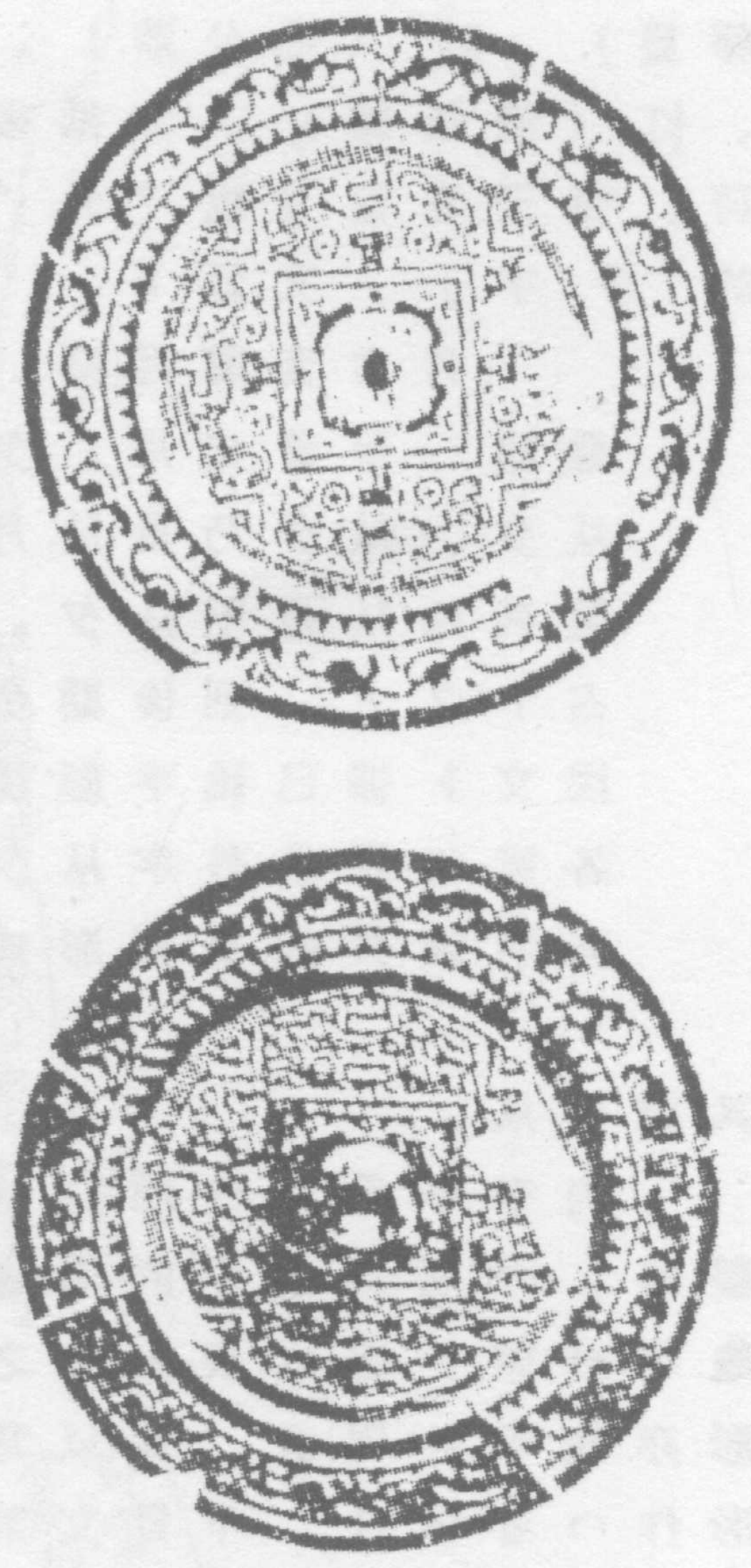

圖二　東漢四神規矩紋鏡
吉林省博物館藏

上大山見神人食玉英飲澧泉乘文龍駕浮雲君宜官秩保子

從銘文的內容看來，也反映了漢人的一種神人交通的神仙思想，不正是靈巫交通天地的傳承嗎？七十年代的馬王堆漢墓出土的文物裏，不光是棺上彩繪帛畫裏的日月、觸龍、蛇身神人等反映了引魂升天的思想，三號墓出土的六博博具中的『博局』的設計，恰巧也和銅鏡上的規矩文完全一致，（附圖五）也作一規旁繞八矩，規矩之間的四角飾四神鳥，我想也是一種這種神人交通思想的反映。銅鏡學者據此而改題『規矩文』為『六博文』，（附圖四）⑨　恐怕是不太恰當的。下面我們再看看漢代石刻裏的『規』『矩』是怎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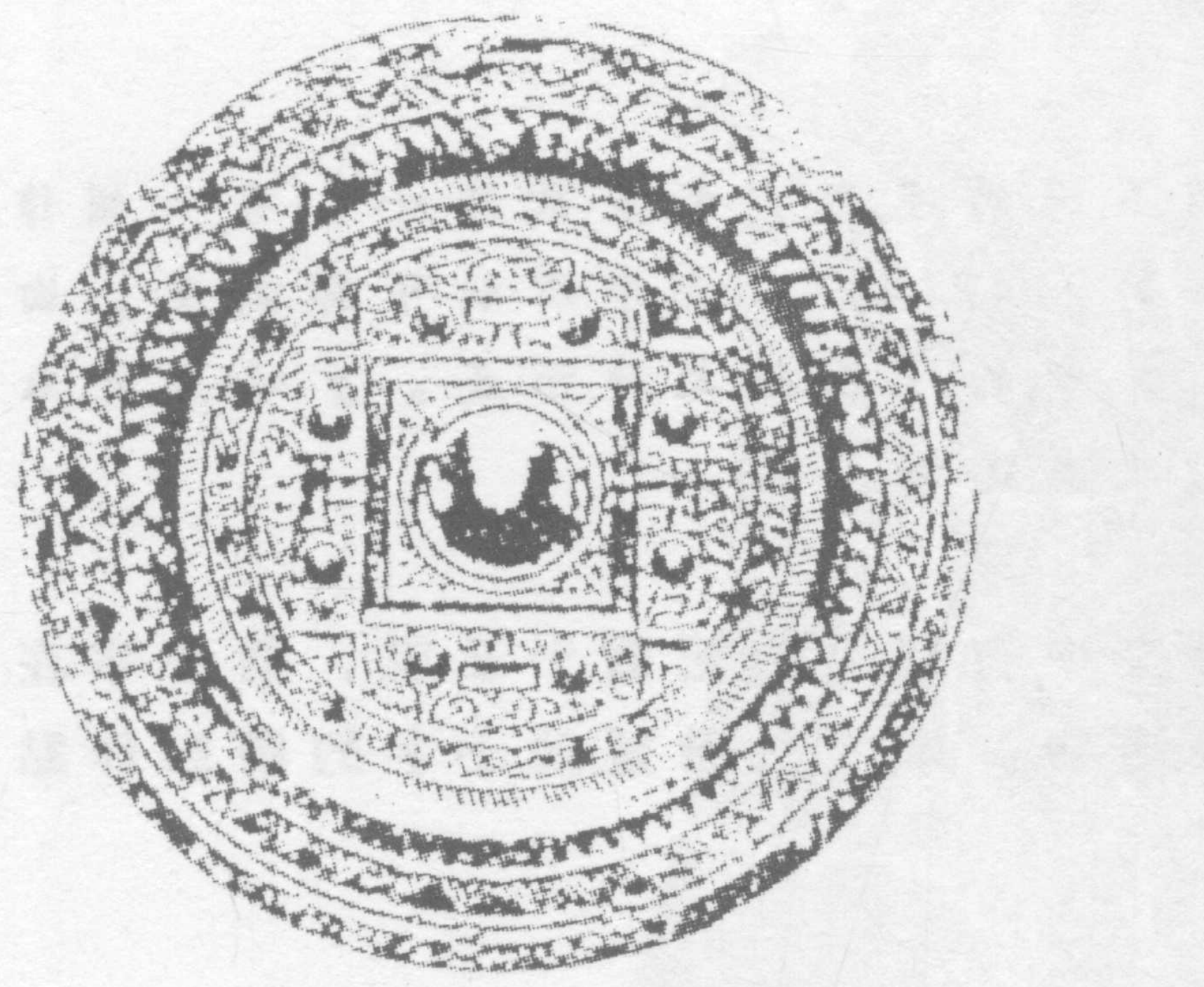

圖三　金銀錯大山神人禽獸規矩鏡　西漢末
《巖窟》二集中第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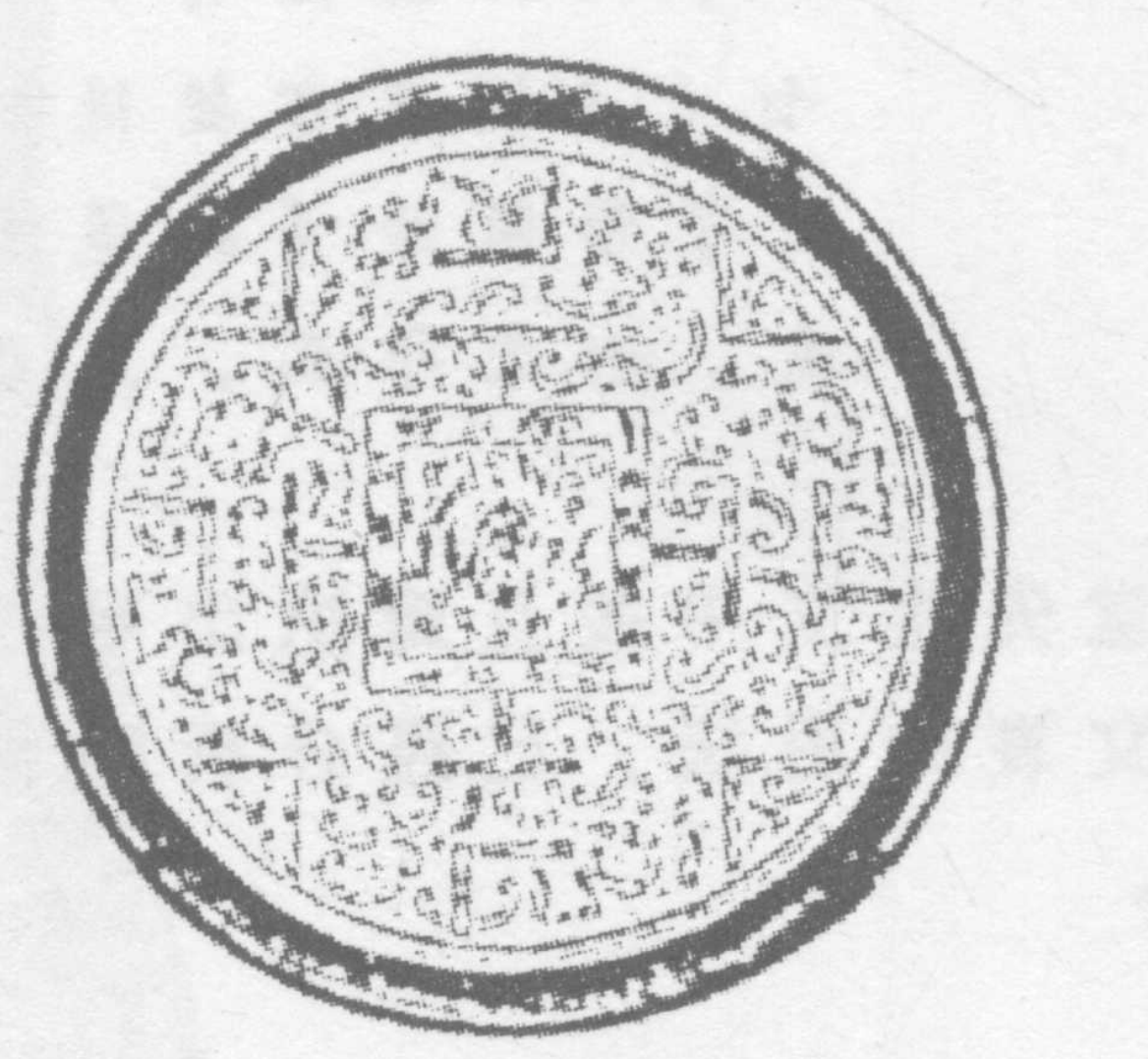

圖四　西漢　大樂貴富六博紋鏡
《上海博物館藏青銅鏡》第27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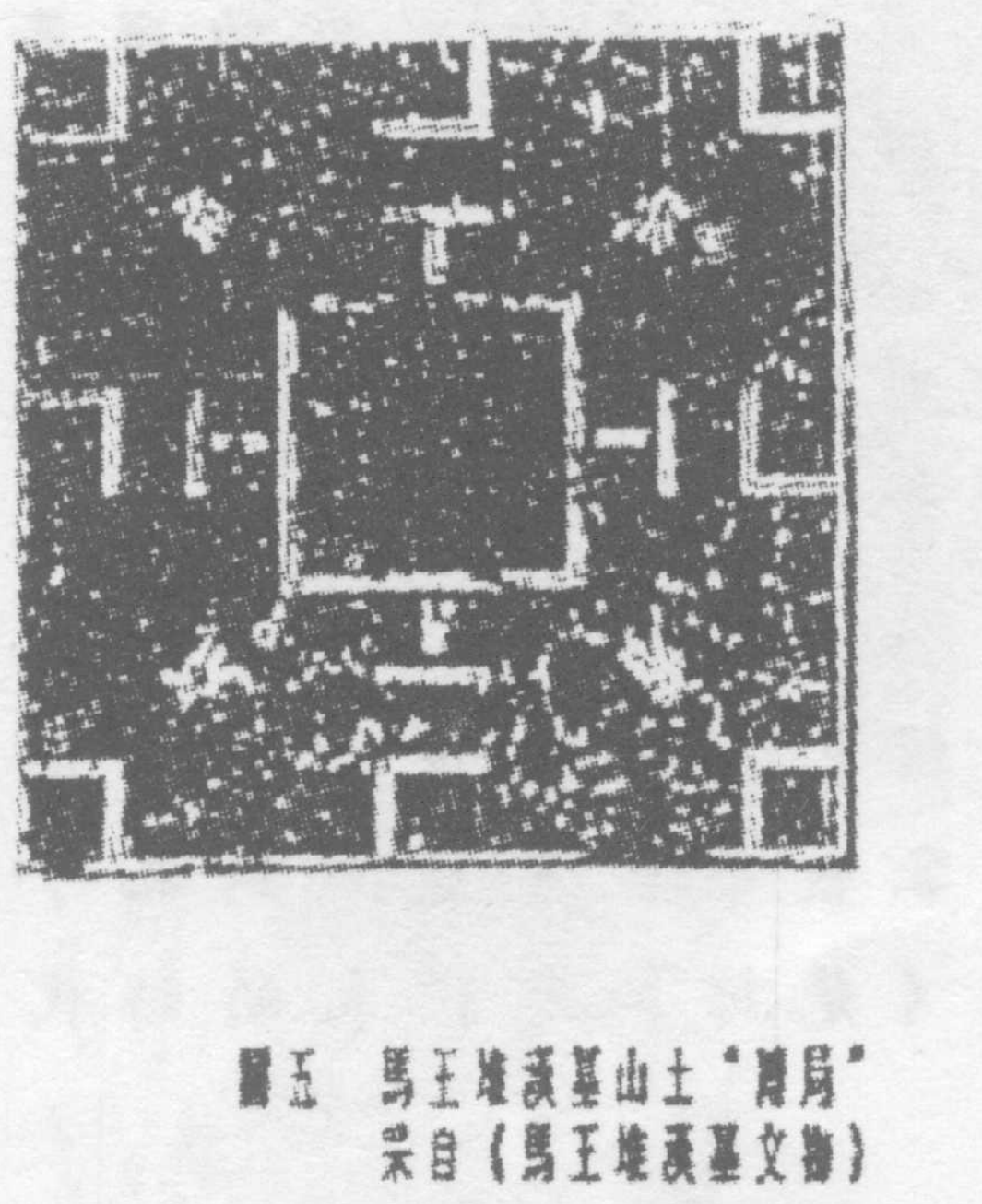

圖五　馬王堆漢墓出土"博局"
采自《馬王堆漢墓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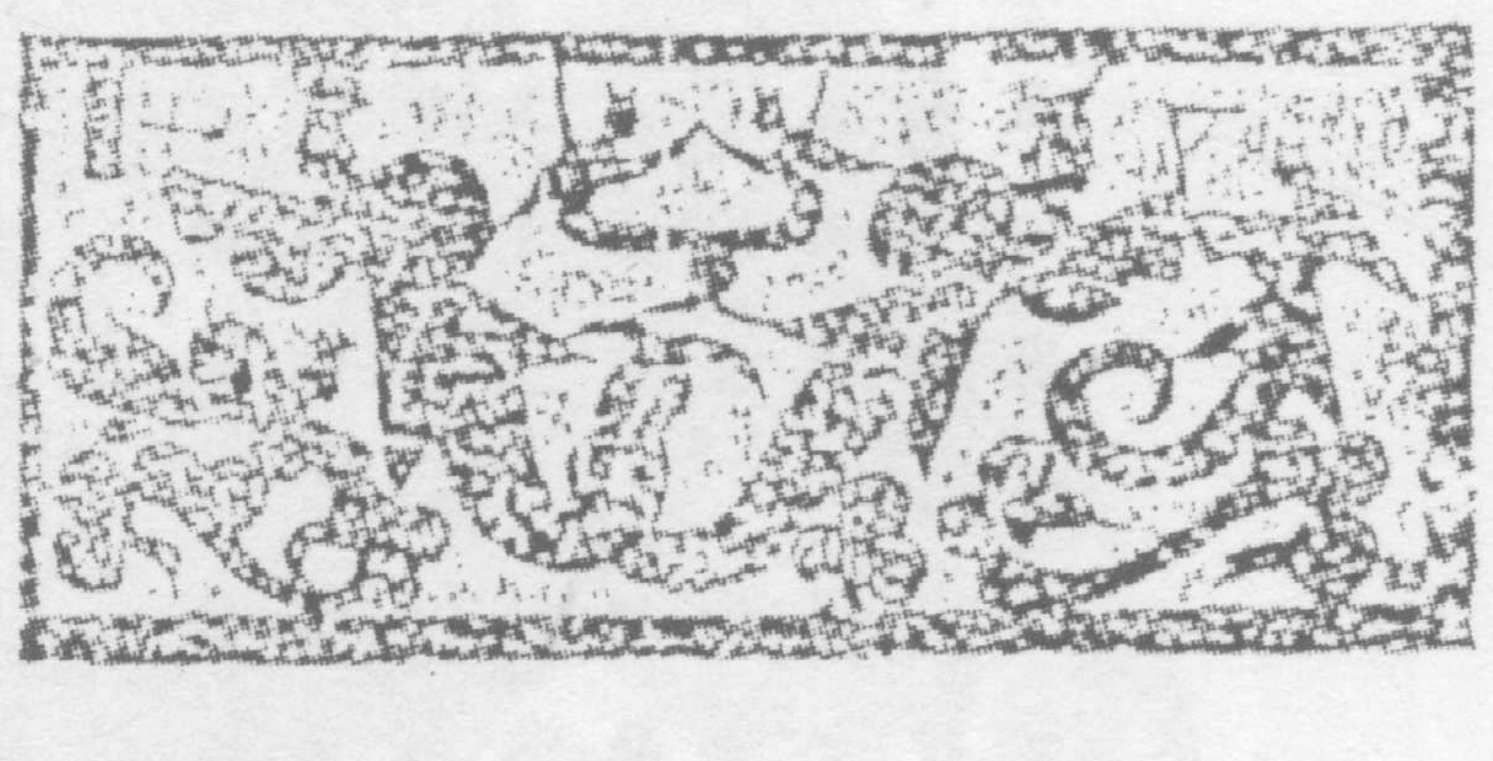

圖六　伏羲女媧圖
山東嘉祥武梁祠石刻，祠主武梁，卒於漢桓帝元年（151）。

山東嘉祥的漢武梁祠石刻的伏羲女媧圖（附圖六）是『規』、『矩』最好的證明。在這石刻上伏羲女媧居中，俱作人首蛇身（其實是上身人形，下身作蛇形，尾相交）。從身體造形看來，很難分辨男女，但左面的頭梳高髻，應是女性，而手執十字形的規；右面的帶冠，應是男性而手持矩，和一般說法相反。規矩的形狀在這石刻是很清晰的，規不作士形而只作十形，可能是石刻不能表現過於細緻的造形所致。至於伏羲女媧分執矩規和一般刻石所見伏羲執規而女媧執矩的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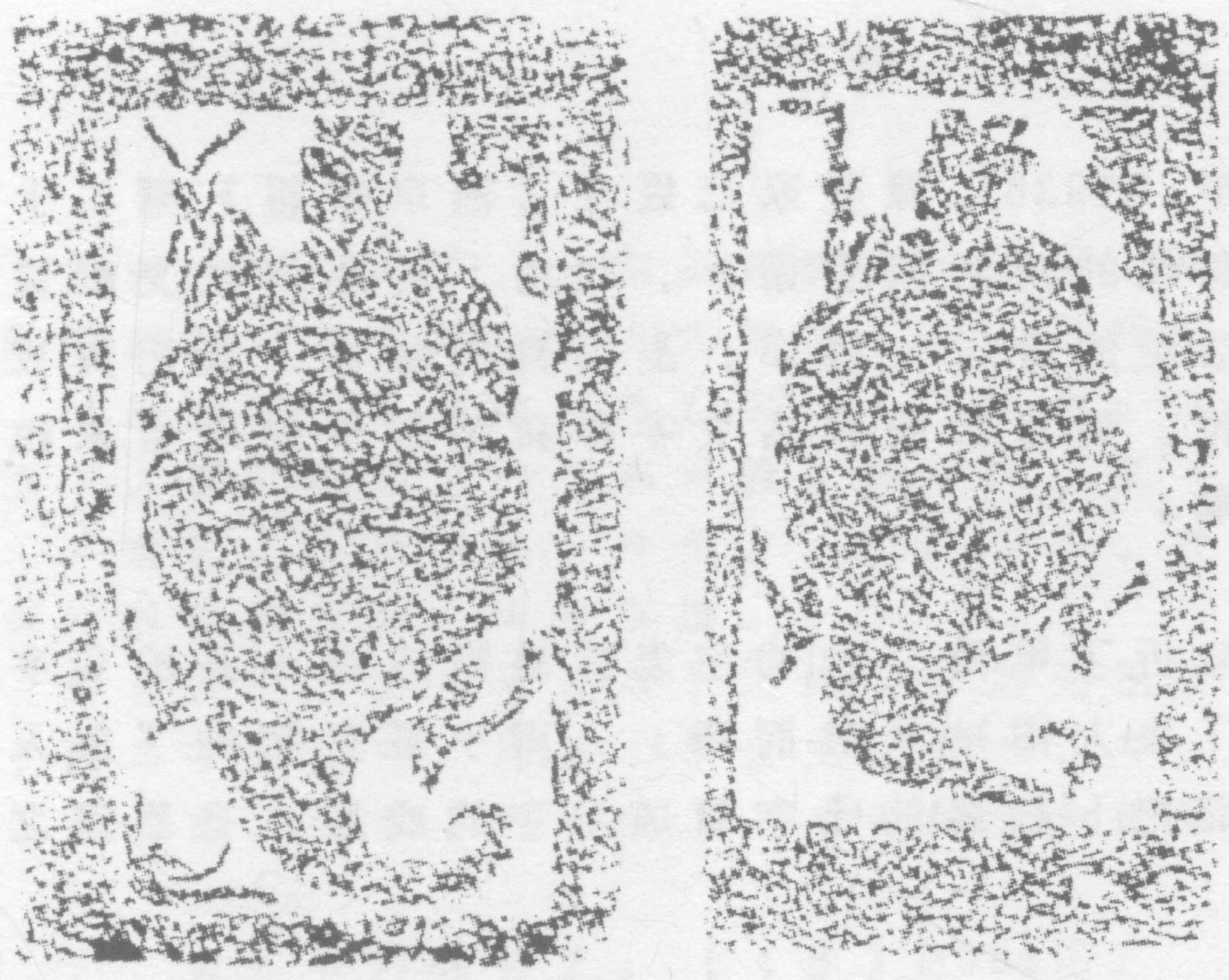

圖七　山東費縣潘家疃畫象
左：伏羲執規，身負日輪
右：女媧執矩，身負月輪
采自《山東漢畫象選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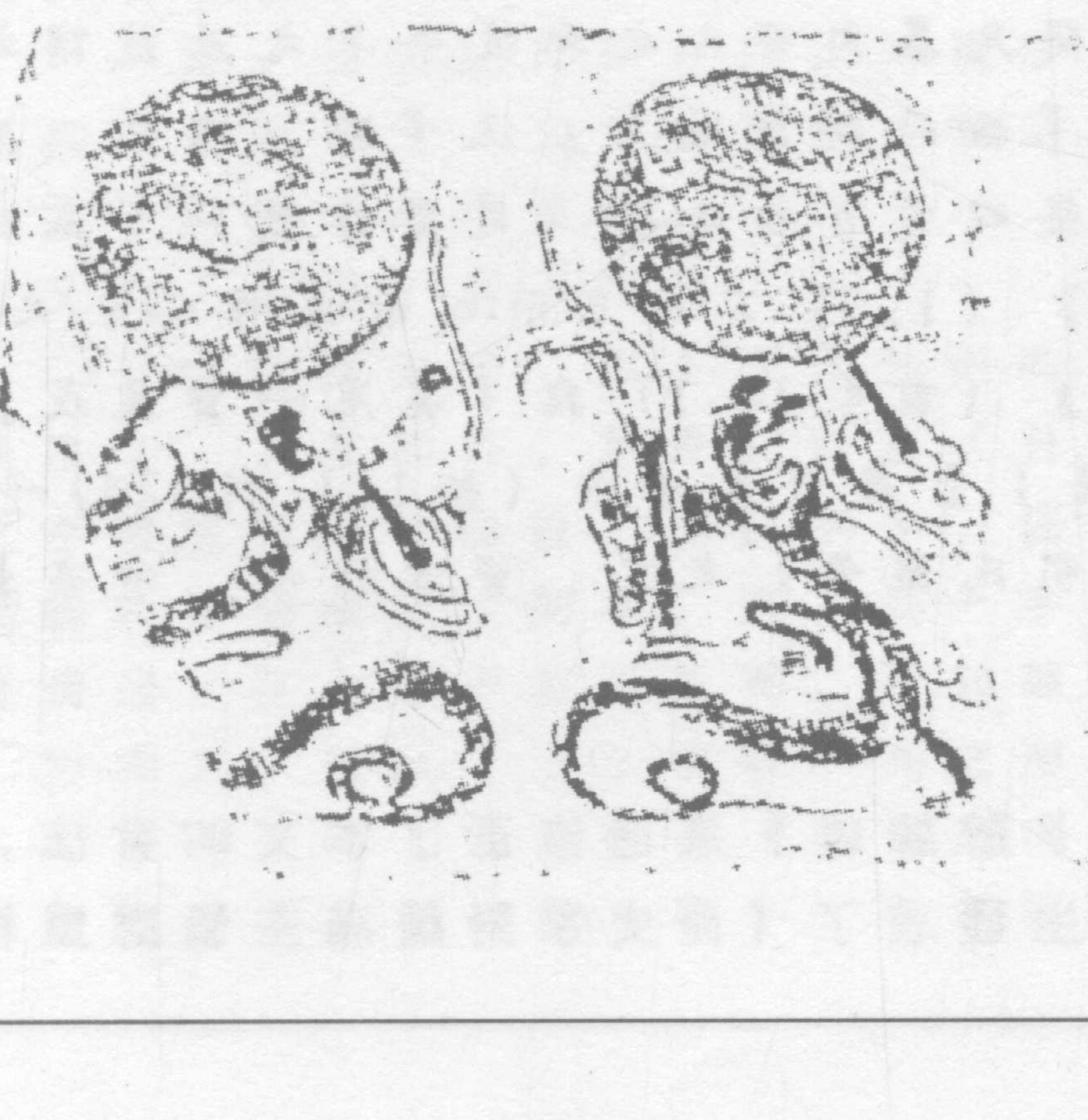

圖八　伏羲女媧象　成都博物館藏
采自《四川漢代畫象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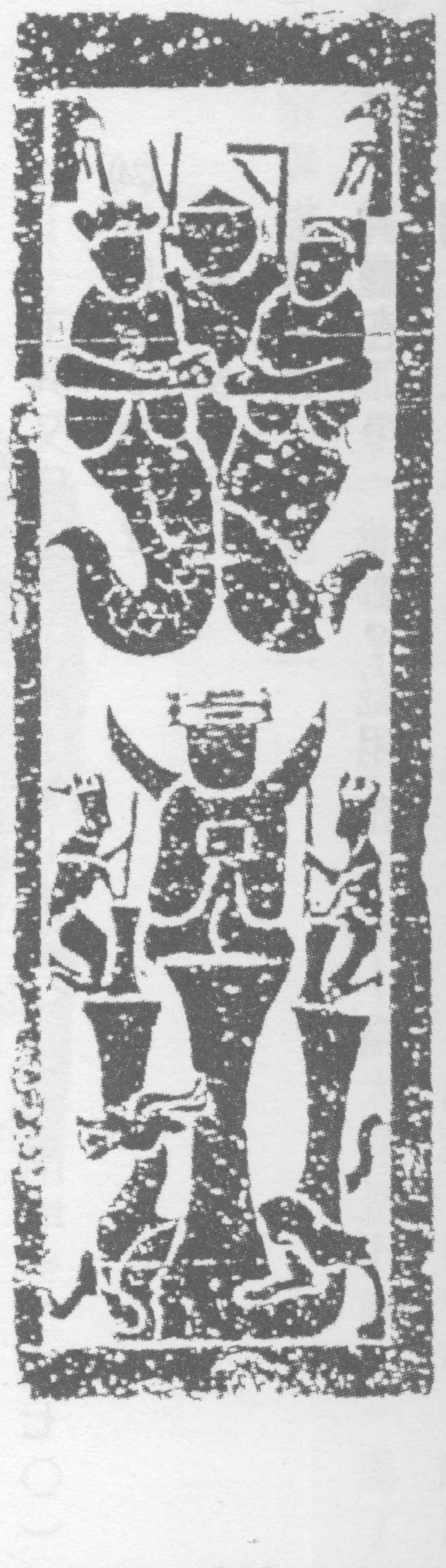

圖九　山東沂南畫象　墓門東側支柱　伏羲女媧象
采自《沂南古畫象石墓發掘報告》

形顛倒，則難以索解了。山東費縣（附圖七）和四川成都出土的畫象磚（附圖八），伏羲女媧石刻便和武梁祠石刻不同，費縣石刻伏羲執規作V形，（其實是象規的兩股），女媧高髻執矩作ㄱ形，成都出土的畫磚在風格上更和武梁刻石迥異。伏羲右手擎日輪、左手執規作圓錐形，女媧左手擎月輪、右手執矩。從上面列舉的石刻看來，矩的形狀都很容易辨認，而規則作＋、V、ノ等形，我想原來本作＋形，作V形是簡化取兩股作圓之意。成都畫磚的圓錐形若無女媧的矩對比，便很難想象了。沂南畫象石墓的年代，約在東漢晚年（公元193以前），⑩　較武梁刻石稍晚，規的形狀還是清晰可辨的。

從規矩的形狀來說，兩漢銅鏡上的規矩文和武梁祠刻石是一致的，規畫圓而矩畫方的意義很明顯，《周髀算經》的說法恐怕是後起的。所以我們可以說卜辭裏的巫就是後來漢畫裏的規，正是巫師交通天地的施法工具。李定先生的推測是可信的。

注釋

① 《燕京學報》V.20，頁537，1936。
② 同注①。
③ 陳書第十七章，宗教第四節"帝之一些問題"釋　字時即從唐蘭釋為巫。頁577，中華書局1956。
④ 《中華文化的過去、現在和未來》——中華書局八十週年紀念論文集，1991年10月。
⑤ 《甲骨文字集釋》頁593，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專刊之五十，1965。
⑥ 張光直《中國青銅時代》二集，頁42-43，三聯書店，1990。
⑦ 梁上椿《巖窟藏鏡》第二集漢式鏡。民國二十九年，大業。
⑧ 同注⑦第二集中卷。
⑨ 陳佩芬編《上海博物館藏青銅鏡》頁15，上海書畫出版社，1987。
⑩ 曾昭燏<沂南畫象石墓年代的商榷>，《沂南古畫象石墓發掘報告》頁67，文化部文管局，1956。

(原載《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3年)

釋「」

鍾柏生

卜辭云：

(1)大乙事（）王鄉于？（《合集》二七一二四）（圖一）

(2)王各……从小（？）？
弜从？（《合集》二七八一八）（圖二）

例(2)之「」字下臨骨版斷口，此字全形如何？今尚不能斷定，但此字所從之「」形則相當清晰。「」字，《殷虛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合集》二七一二四條下只摹其甲骨字形並無隸定；而《殷墟卜辭綜類》檢字索引「∩」類下，查無此字字形。今於此先釋「」字之形，再通釋例(1)卜辭。

卜辭云：

(3)丙戌卜，𡧊貞：甾……（《續》三‧四六‧七）

(4)丙午卜，貞：甾隻……（《菁》七）

(5)癸酉貞：甾㠯羌用自報甲于甲申？（《京》三九六六）

(6)庚午貞：甾㠯羌用自報甲叀甲戌？
于乙亥用甾㠯羌？（《人》二二六五）

(7)王其又湄日亡𢦏禽？（《粹》一〇〇七）

(8)貞：弜？（《佚》二八五）（《美》四六二）

我們觀察例(3)至例(8)「射」字字形有「」「」「」「」「」「」諸種變化，這其中例(7)(8)與例(1)例(2)同期，皆是三、四期卜辭。比較「」（例(7)）「」（例(8)）與「」（例(1)）的字形，便可知曉「」字應隸定為「」。

接著略釋例(1)卜辭：首先釋「大乙事」，卜辭云：

(9)大乙事（）王其鄉？（《甲》二〇三八）（《合集》二七一二五）

(10)報甲事其兄父丁必（禰）？
弜巳？（《南明》五一五）（《明續》二二三九）

(11)貞：報甲事五牢？（《粹》九一）

(12)叀？
其遘報甲事？（《人》一七八四）

(13)先大乙事，又正？（《存》一‧一七九七）

(14)……大乙事其征大丁……（《粹》一六九）

(15)……丑卜：王其征事于父甲？（《鄴》三‧四七‧一）

卜辭中「史」「事」字形不分。例(9)「大乙事」，屈師考釋云：「史讀為事；謂祀事也。

」（《甲》二〇三八考釋）例(11)《殷契粹編》郭氏釋文讀作：「貞上甲五牢。叀。」誤。因此《左傳》成公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事指「祀事」與「戎事」，其中「事指祀事」的淵源，可上推卜辭。其次釋例(1)中的「鄉」字，卜辭云：

(16)且乙事……其鄉？（《粹》二四二）

例(16)與例(9)文例相同。例(9)屈師釋云：「鄉讀爲饗；蓋謂祭後宴飲也。」（《甲》二〇三八考釋）屈師之說固然可通，但「鄉」字在卜辭中的用法、意義相當複雜。卜辭云：

(17)弜不鄉，隹多尹鄉？

弜不元殸？

元殸叀多尹殸？（《甲》七五二）

(18)叀多生鄉？

叀多子？

弜？（《甲》三八〇）

(19)貞：叀多子鄉于宙？

……宾……正？（《甲》一六三四）

按：「宙」、于氏釋爲「廷」（見《殷契駢枝三》）

(20)甲寅卜，彭貞：多子其鄉？（《甲》二七三四）

(21)壬申卜：王令壴吕束尹立于臺？

甲戌卜：于宗鄉？

于亯鄉？（《南地》三四一）

上舉五例中的「鄉」皆應釋爲「宴鄉」之「鄉」，這些卜辭卜問宴鄉的對象都是殷王朝的臣子。卜辭又云：

(22)己未卜：且丁大甲[illegible]王其……父甲……

弜祉[illegible]？

王其鄉于宙？

弜鄉于宙……陵必又正？

其乍豊又正？

弜乍豊？（《南地》二二七六）

按：「其乍豊又正」「弜乍豊」二句卜辭，《小屯南地甲骨考釋》釋文作「其卜豊又正」「弜豊」恐誤。

(23)……王其又且乙，王鄉于亯卜。（《南地》二四七〇）

(24)弜即且丁歲[illegible]？

夕歲弘父甲？

叀陵用？

其豊在下丫北鄉？兹用。

弜。

于丁（或方）……（《南地》一七三）

(25)壬子卜，何貞：羽癸丑其又妣癸鄉？

癸巳卜，何貞：羽甲午异于父甲鄉？

丁未卜，何貞：卸于小乙奭妣庚其[illegible]鄉？（《甲》二七九九）

(26)弜鄉宙[illegible]陵必？（《粹》五四一）

(27)……子卜：父甲豊？（《甲》三六二九）

(28)貞：日于且乙其乍豊？（《粹》二三六）

例(22)(24)「豊」這種祭祀，大都用於「先祖的祭祀卜辭」中，如：從「豊」施用的對象，加上筆者推敲例(22)(24)骨版上所刻的所有卜辭瞭解到：例(22)(24)中的「鄉」應當與例(25)(26)中「鄉」的用法相同，都應釋爲「饗」，即是古書中的「享」。《詩・商頌・烈祖》云：

「來假來饗，降福無疆。」

《箋》云：

「享謂獻酒使神享之也。」

《尚書・盤庚》云：

「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

屈師《釋義》云：

「享、祭獻也。……言爾祖之神亦隨先王之神共受祭享。」

以∧烈祖∨∧盤庚∨「饗」義釋例(22)至(26)五例中的「鄉」字，卜辭文義皆暢通無礙。例

(1)卜辭既未明言「鄉」禮所施行的對象爲「多生」「多子」，當釋爲「祭獻」之義，較爲恰當。至於「㝔」，筆者認爲即是後來的「榭」字。《爾雅・釋宮》：

「闍、謂之臺。有木謂之榭。」

《爾雅注》釋「榭」云：

「臺上起屋。」

郝疏云：

「榭者，謂臺上架木爲屋名之爲榭。古無榭字，借謝爲之。……書泰誓正義引李巡曰：……臺上有屋謂之榭。……又云：無室曰榭。」

《左傳》宣公十六年經文：

「夏成周宣榭火。」

虢季子白盤銘文：

「王各周廟宣𢈷。」

秦以前古文字中，「宀」與「广」偏旁往往可以互換，其例見筆者∧釋[illegible]及其相關問題∨四、釋宷（《史語所集刊》第五十八本第一分）。卜辭之「㝔」即金文之「𢈷」，也就是後來的「榭」字。古書中記載商代的建築，如《史記・殷本紀》云：

「（帝辛）益廣沙丘苑臺。」

《古本竹書紀年輯校》：

「王（武王）親禽帝受于南單之臺。」

假若《史記》《古本竹書紀年》所記都是正確的話，殷末帝王所居是包含有臺的建築，臺上架木爲屋，即是「榭」了。因此例(1)卜辭大意是卜問：「爲了進行大乙祭祀之事，王在⿱宀射舉行饗祭是否合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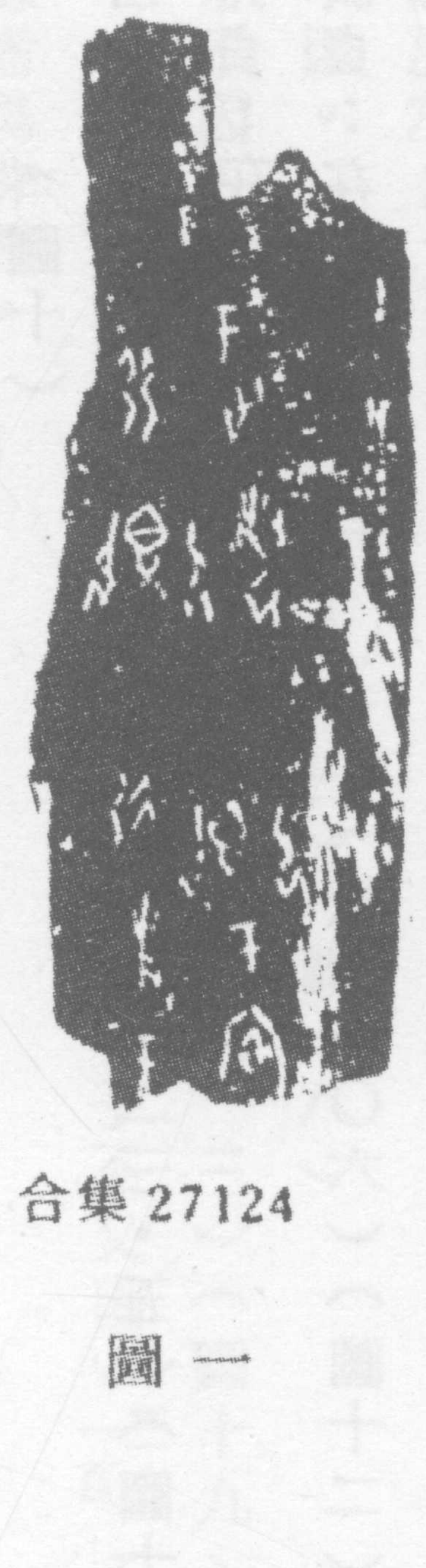
合集 27124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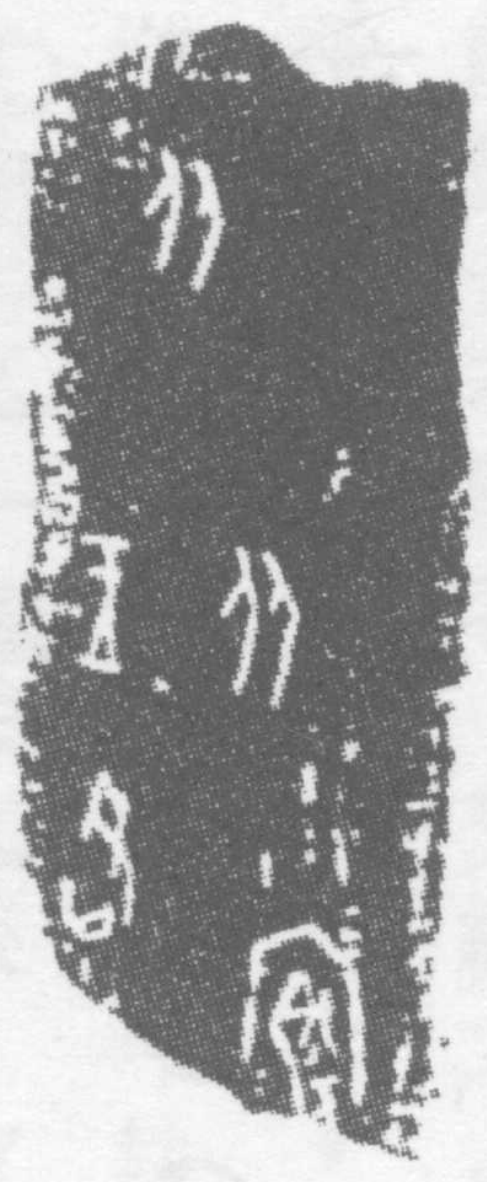
合集 27818

圖二

（原載《甲骨文論文集》第二輯，臺中甲骨文學會，一九九八年）

弜不因說

白玉崢

殷虛契文有辭曰：

辛囧壬午王貞：弜不因？（圖一）

其拓本初著錄爲殷契佚存第五七七片，繼又著錄爲冬飲廬所藏甲骨文字第十二片，商周甲骨文總集著錄爲二一三七四片。寫本見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著錄爲無想山房所藏甲骨文字第二四一片。

校本拓片之實物，初爲劉鐵雲氏所收藏，劉氏流死新疆後，藏契散佚，流徙四方，輾轉爲王冬飲氏所收藏，至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其拓本著錄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七本下册，冬飲廬所藏甲骨文字；並附周法高氏、張秉權氏之跋文各一篇。周氏跋云：「此爲劉鐵雲故物，劉氏歿後，其家屬僑寓蘇州，民國二十年左右，冬飲丈與商錫永等，購得劉氏所藏甲骨文字，各分得數百片，商氏並摘尤刊入殷契佚存」。周氏並於跋文中校出冬一、冬二、冬八、冬三六加冬二八五、冬二二五、冬二五〇等六拓本，已著錄於殷契佚存。張氏跋文再校出冬十九、冬一〇二面、冬二三七面等三拓本，亦著錄於殷契佚存。

考佚存所著錄之拓本見於冬飲廬者，據拙所校，共爲十三個拓本，除周、張二氏校出之九個拓本外，餘若冬五、冬十二、冬三六〇、冬五〇八等四拓本，並見錄於殷契佚存，而爲張氏未能校出者。據佚存所錄，商氏自藏實物爲七十七品，自藏拓本爲四六六片。二者互重三拓本，則商氏所藏拓本應爲四六三片。見於冬飲之十三拓本，即著錄於商氏自藏之拓本中。

辭曰：「辛囧壬午王貞」，核與殷契五期序辭之通例頗爲不合，緣斯、學者於此序辭之說解頗有異同。察其所以然之由，厥爲囧字之說解。要言之：約有二說。其一、謂囧爲酉字之誤契，遂以辛酉爲說，並與壬午王貞聯讀爲辭。然勘於契辭之序辭，並無同型類之序辭可徵；且辛酉、壬午兩者相間二十日，而酉字在五期之契文中，無如此結體者。其二、有以囧與其下之工定爲一字，仍釋爲酉；另以工下之卜釋卜，而成辛酉卜王貞之序辭。所釋雖合於第二期王貞序辭之辭例，但偏檢契文干支字之結體，酉字則無作囧工形者，卜字亦無作卜形者。是二說於契文無徵，於契辭無例可爰。是其所釋，僅止於臆度，僅止於想當然。丁龍驤先生作甲骨文與殷商史地，謂辛日之卜後云壬午，字必有誤，或當爲「在」字之譌。亦未必爲當。然則、將何以說之？就拓本所現示之情形察之，仍宜釋爲「辛囧壬午王貞」爲妥。蓋其辭爲習契者興之所至之習作，故首二字不成句讀，而再契之四字亦不成文例。故見於拓本者，書體稚弱拘謹，契辭呈駢列之兩行；既乏書契之神韵，亦無卜兆序數等之現示。

囧：甲骨文編釋囧（七卷六頁），校正甲骨文編（七卷七頁）、續甲骨文編（七頁七卷）、甲骨文字集釋（二二一七）均同。殷契佚存考釋僅迻寫原文，無說。殷契粹編考釋隸定爲囧（三七七頁）、無說。藏雲藏龜拾遺考釋亦定爲囧，謂爲地名（二十八頁）。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同（五・二三）。殷契駢枝謂：「囧爲祭名，契文亦作盟，通盟，即周禮詛祝、盟詛之盟」（三・十三），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云：「姑从粹編考釋，由他辭證之，似倉廩之名」（四十五頁）、又云：「當爲倉廩一類之物，故此（指甲三片之辭）則作動詞用。謂新米已入倉也」（一四〇頁）。

檢金文亦有此文，惟僅見於戈父辛鼎銘，其銘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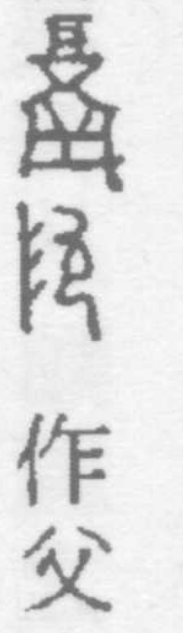作父辛寶障彝（圖二）

其拓本著錄於貞松堂集古遺文補遺（上九），三代吉金文存（三・三〇・三），小校經閣金石文字（三・五三・二），金文總集（三九八頁）等書。小校經閣釋文作囧，無說。金文編釋囧（七・一一），亦無說。

小篆作囧形，書體已變，隸作囧，俗作冏或囧，說文：「囧、窗牖麗廔闓明也，象形。讀若獷。賈侍中說：讀與明同」。段氏注曰：「麗廔雙聲，讀如離婁，謂交疏玲瓏也。闓明、謂開明也。象形、謂象窗牖玲瓏形」。說文句讀謂：「指事字」。說文徐箋謂：「囧、象窗牖交疏形，廣雅曰：明也，乃引申義」。說文約注云：「以造字次第言：必先有囧而後有朙。囧、蓋朙之初文」。說文詁林注云：「囧、象窗牖之形」。說文釋例云：「囧字之形與囱相似，皆是外匡內櫺」。一切經音義引說文箋、明字箋云：「卷二十九引作从囧。囧、象窗。又卷四十一引作囧、象窗也」。約齋字源云：「囧囧囧等，都是窗格子的象形」（一五五頁）。文字新詮云：「囧、囱，篆文作囱。說文云：在牆曰牖，在屋曰窗，囧、囱與甲文之囧，均象已有窗櫺之窗。古者複穴，開其上以取

明曰向，如今之屋頂天窗。窗、初亦當在屋頂」（一六三頁）。

審段氏以玲瓏說許書之麗廔，許書以麗廔說解囧之製作精巧，均非字之初意。句讀認定爲指事字，殊非。說文約注認定爲明之初文，亦非。明乃囧義之引申。說文釋例謂囧與囪相似，頗有見地。文字新詮謂囧與均象已有櫺之窗，甚是。所據甲文、乃鈔自殷虛文字類編第七卷五頁者。據類編注、字見後下二十頁，未能註明見於該頁之何拓本。考該形，見於該頁之第四片拓本字之偏旁，類編作者蓋刺取其偏旁定爲者，與是否相同，未敢斷，故本文未予采錄。新詮之作者未能察其誤也，其所从是否與同，有俟研究。

就其結體推察，疑即今字窗之初文，說文：「、古文作」。、蓋即契文之譌變。說文無窗有窻字，「窻、从穴悤聲」。段氏注曰：「此篆淺人所增，古本所無。當刪。古只有囪字，窗已爲或體，何取乎更取悤聲作窻」。至小篆、字歧分爲二，篆隸作囧，篆隸作囪，淪爲後起形聲字窗之聲符。段氏謂窗爲或體，未當。蓋爲从穴囪聲之窗，形義均未流失。茲就契辭察之，字宜作囧、即明，然則、此文在殷時已歧分爲二歟？

契文之囧，見於一、二、四期之辭，惟僅十餘辭，且多爲殘辭或隻字，但就若干完正之契辭推察，大率仍似爲地名。茲迻錄其辭於左：

1. 戊寅卜穷貞：王往挈衆于囧。　（前五・二〇・二）（圖三）
2. □卜求□囧妻　（京津二四五三）（圖四）
3. □巳□豕在囧甴□　（拾十四・十二）（圖五）
4. □甴乙□于囧
囧　（甲一〇五一）（圖六）
5. □于□囧　一月　（甲一〇四七）（圖七）
6. 囧　（文錄六九三）（圖八）
7. 己巳貞：王米囧其聂于且乙
己巳貞：王其聂南囧米甴乙亥　（甲九〇三）（圖九）
8. 己巳貞：王米囧其聂于且乙　（總集三二五四一加總集三四五八三）
（圖十）
9. □巳貞：王其聂南囧米甴乙亥　（後下二三・五）（圖十一）
10. 己卯貞：在囧、咼來告　王
庚辰貞：在囧、咼來告　（摭續一〇六）（圖十二）
11. 庚寅貞：王米于囧　且乙　（粹二二七）（圖十三）
12. 乙未貞：王米甴父丁　于囧　（後上二五・七）（圖十四）
13. 戊戌貞：□庚子□步□囧　（後下一〇・九）（圖十五）

右十三拓本共十六辭，前五個拓本均爲武丁時之辭，第六個拓本爲且甲時之辭，第十三個拓本爲文武丁時之辭，餘六個拓本皆爲第四期武乙時之辭，就各辭之情形審量，除第二辭字義欠明，餘辭多宜解爲地名。尤以拾、摭續等之「在囧」最爲明確，不可移易。他如前五、甲、粹、後上等之「于囧」，甲、後下等之「南囧」，當亦爲地名，至其餘之殘辭或孤文，據辭例、或亦爲地名，然否、則有俟於綴合之證驗矣。南、當爲囧地所在之方位，南囧、當位於殷都之南，當今何地、則有俟於考徵矣。

、簠室殷契類纂列爲存疑字（三・十四）。殷虛文字類編釋爰（四卷六頁）。甲骨文編列爲附錄（五九），校正甲骨文編同（二四九頁）。續甲骨文編釋爰（四・二五）。甲骨文字集釋斥唐蘭釋爰之說爲非，並謂唐說見集釋一〇三五頁，今檢該所鈔錄之唐說，並無說解文之文，其餘各卷亦未見釋之文。殷虛卜辭綜類與列爲同字（九七）。殷虛文字前編集釋釋爰：「與爲同字，象兩手援一物形，當應釋爰，即古文援」（七・一五）。甲骨文原釋爰、謂「一人在後握棒，一人在前引棒牽引。牽引之義也」（六二一頁）。殷虛文字丙編考證隸作爰、無說（五三一頁）。甲骨文字釋林釋帥云：「金文帥字習見，左旁皆从，周代金文加上形符的巾，才變成，漢隸作，與帥互見，六朝以後作帥。、皆[illegible]」（二八一頁）。

按：前編集釋从類編之說釋爰，甲骨文原釋其結體爲：一人在後握棒，一人在前引棒，乃襲衍羅振玉說，殊爲嚮壁。釋林釋帥說，校之金文，其說不謬，惟與、、、、等並皆釋帥，說則未當。檢金文編共輯錄帥字凡十三文（七・三八），字皆从，僅師虎簋之文簡作，無一从、或、等者，所論不確。惟釋爲帥之初文，不僅有據，且頗新鮮。但其字何以如此結體，則未之說。

察其結體，蓋从二重疊、从。、釋爪、象覆手之形，已是定論。若據其結體隸古定之，則其字當作。、說文既未收錄，傳世之字書亦未之見，不僅其形流失，抑其音義亦皆不傳。而說解契文之學者，又多與、或、等文字定爲一字，惟其字何以如此結體，高笏之先生據名拭巾之帨爲說，謂其从之爲「兩手」，爲「巾之垂」（中國字例二・二四四）。字在契文甚爲稀見，據綜類所錄，僅見四辭，茲迻錄於左：

14. 辛卜㱿貞：王乎白出牛，允正。
貞：勿乎白出牛，不其正。　（乙五三二八）（圖十六）
15. 翌丙戌、。　（前七・二一・四）（圖十七）
16. 貞：不因……辛囧壬午王……　（佚五七七）（圖一）

按：右第十六辭據綜類（九十七頁）迻寫，綜類兩錄本辭，其一作「辛囧壬午王貞不因」（四〇），其二則如右錄，一人之著作，何其無定準邪？

據右錄四辭推察，其詞性宜爲名詞，釋帥、可取。說文：「帥、从巾𠂤聲」。又「𠂤，小𠂤也，象形」。考小𠂤（堆）之𠂤，契文作，與此之所从異，惟徵諸金文帥字之所从，則說文帥字所从之𠂤，乃篆書之譌誤，帥字原不从𠂤也。再就契辭辭義推勘，帥、宜爲人（地）之名，或官職之稱。據通志氏族略謂：帥、以官爲氏者，其在殷時，或爲官職之稱歟？辭稱「帥白」，帥、宜爲官職，白、宜爲一方之伯長。然其爲殷時一方之領導者，當無可疑也。惟其究爲方國，抑或氏族部落之領導者，則緣辭例有限，無由確知其實矣。

不：契文作，字在本辭，宜爲否定詞。

因：契文作，學者或釋囚，或釋死，均非。茲从釋因說。六書正譌：「因、借爲婚姻之姻」。說文：「姻、壻家也，女之所因，故曰姻」。釋名：「姻、因也」。論語學而篇，日人中井積德作論語逢原云：「因、姻之本字」。則因、姻字同義同，乃嫁娶之謂也。

考「不因」之辭，據綜類所錄，在偌多之契辭中，亦僅見三辭。佚存之辭已見前錄餘二辭茲逐寫於左：

17. 戠不因。（前五·三八·三）（圖十八）

18. 笑子不因。（金六七九）（英國一九一三）（圖十九、二十）

校：第十八辭綜類初錄如右（四〇），再錄則作「笑子不又因」（三六一頁）。校諸寫本及拓本，再錄者爲非是。

戠：契文作，或釋國、非是。第四期文武丁時有子戠之名（佚一九四），爲帚㝏之子乙（四八五六），則此「戠」當爲帚㝏之子之名矣。

笑：契文作。前賢未有釋者，文編之書亦未之著錄。察其結體，蓋从竹从矢，隸古定之，當作笑。考經韵樓刊說文段氏注本，字作，从竹从犬，今隸當作笑。宋刊說文徐鉉校定本、字作，从竹从夭，今隸當作笑。若契文所从之釋竹爲是，則其當隸作笑。笑、笑宜爲一字，从犬之笑，宜爲字書之譌誤。經韵樓所刊說文段注、其从犬之說解，校之契文所从之，宜爲未當。再據宋刊徐校本與契文校之，則其从夭之說爲優。三者互校、段氏从犬之說則爲非是矣。此無他、蓋緣徐氏雖去古稍遠，但尙能及見李陽冰之刊本，且未經篡改譌誤之善本。段氏不僅去古已遠，且及見契文，亦未善納金文、古文，或善本古本之典籍（若古文本老子、字作，是其例）也。就今楷通行之笑字言，蓋原於宋刊之字也。夭、契文作；契文、今楷作矢。但、二文在契辭中之用法、字義等相同。若乙五三一七有辭曰：「王」，同片又作「王」是其例。據此，證知契文之，殆即今字之笑當無疑也。

笑子：疑即文武丁時諸子之一。

孫武子兵法有「用間」篇，中有「因間」之論，間、蓋即今語間諜之謂。「因間」、乃以「姻（嫁女）」、或彼之民爲我之間諜之謂。間諜之任務，旨在蒐集彼方之政略、軍略、經濟、社會，以及某些個人之情形，藉達「知彼」政略、軍略之要求，期使我之施作準確。遠則離間彼之人和、團結；近則遲滯或破壞彼之政軍施設，以衛國家之安全，社會之安定。呂氏春秋貴因篇云：「三代所寶莫如因；因、則無敵」。繼述周武王「使人侯殷」之事。「使人」、蓋遣人於殷爲「因」之義也。然武王何以遣因於殷？據竹書紀年文丁十一年謂：「文丁殺季歷」。呂氏春秋首時篇亦謂：「季歷困而死，文王苦之」。竹書所紀之文丁、契辭作「文武丁」；季歷、文王之父，武王、文王之子。故武王終「因」於紂之臣膠鬲而亡殷。右錄「不因」之辭，爲第四期文武丁時者，此雖數辭，要亦可知「季歷困死，文王苦之」，其所以「困死」與「苦之」者，蓋「困死」於「因」，「苦」於難求報殷之「因」也。然就「季歷困死」或「文丁殺季歷」之事察之，季歷或其前，周人即有「使人」於殷爲「因」之事，契辭已有「帚周」之紀，則季歷之死，或原於「因」、抑或「姻」歟？據「帚周」之辭察之，右錄諸辭之帥、戠、笑子等之「不因」、或爲「不姻」歟？抑或「不因」？若其確爲「不因」，則此三人者，當即當世之忠臣義士矣。惜契辭有限，且非常簡略，於今、難徵其爲「因」或「姻」矣。姑就契辭及典籍所紀者述之。然史公書未能詳紀商周之事者，正不知凡幾也。若無此數辭出土問世，吾人居今日之下，去古遙遠，無由知殷周之際之政治鬥爭情形，僅憑此數辭簡略之卜辭，亦不能知其詳矣。

後下四三·三，有「取因」之辭，趙孽子曾有釋「取因」之文，刊於民國四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出版之中央日報副刊。茲摘鈔其所論，藉爲本文之結束。其論曰：「右三個甲骨文字，三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承董彥堂先生手寫見示。第一字釋翌，第二字釋啓，第三字釋因。三個字雖然簡單，但我們證實了古史上一件大事」。其結論云：夏之少康中興，「顧派認爲是，漢光武時歷史家僞造的，宣傳光武必能中興。不但誣衊了左傳的作者，也重辱了屈原。今天都被這三個甲骨文字所證實了。校：翌即羿字，因即姻字。依照春秋時代的八十多個史例（崢校：詳見所著因國史），可以認定『翌啓因』便是羿啓姻。大概啓原有后妃，生了太子康後，羿將女子嫁給啓，又生了仲康（羿的外孫子），逐走太康，而由羿代行夏政。這件事：表面上是外戚纂政，類似王莽，實質上是有窮氏滅了夏后氏。甲骨文裡埋藏著無限寶藏，這三個字和『國不因』（崢校蓋指第十七辭之戠不因）三個字，爲古史勘破了不少疑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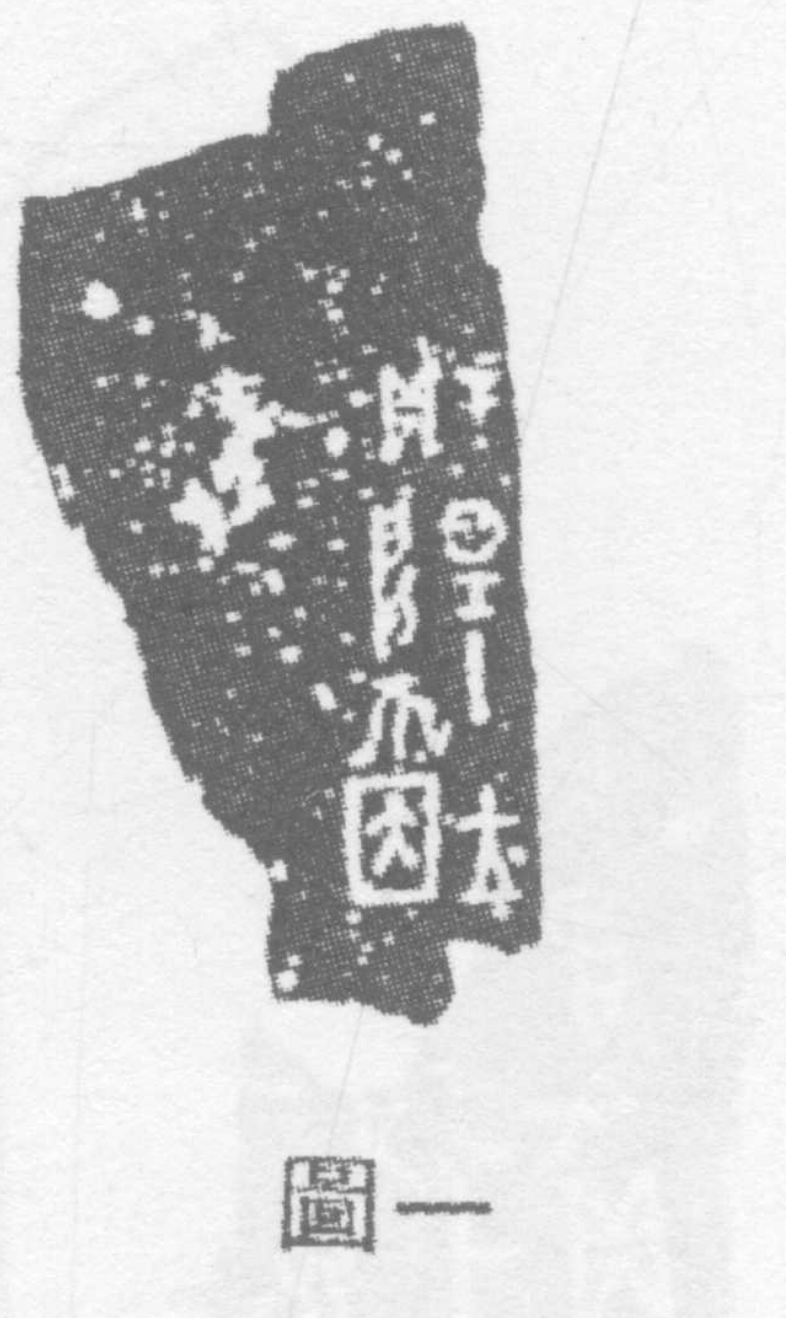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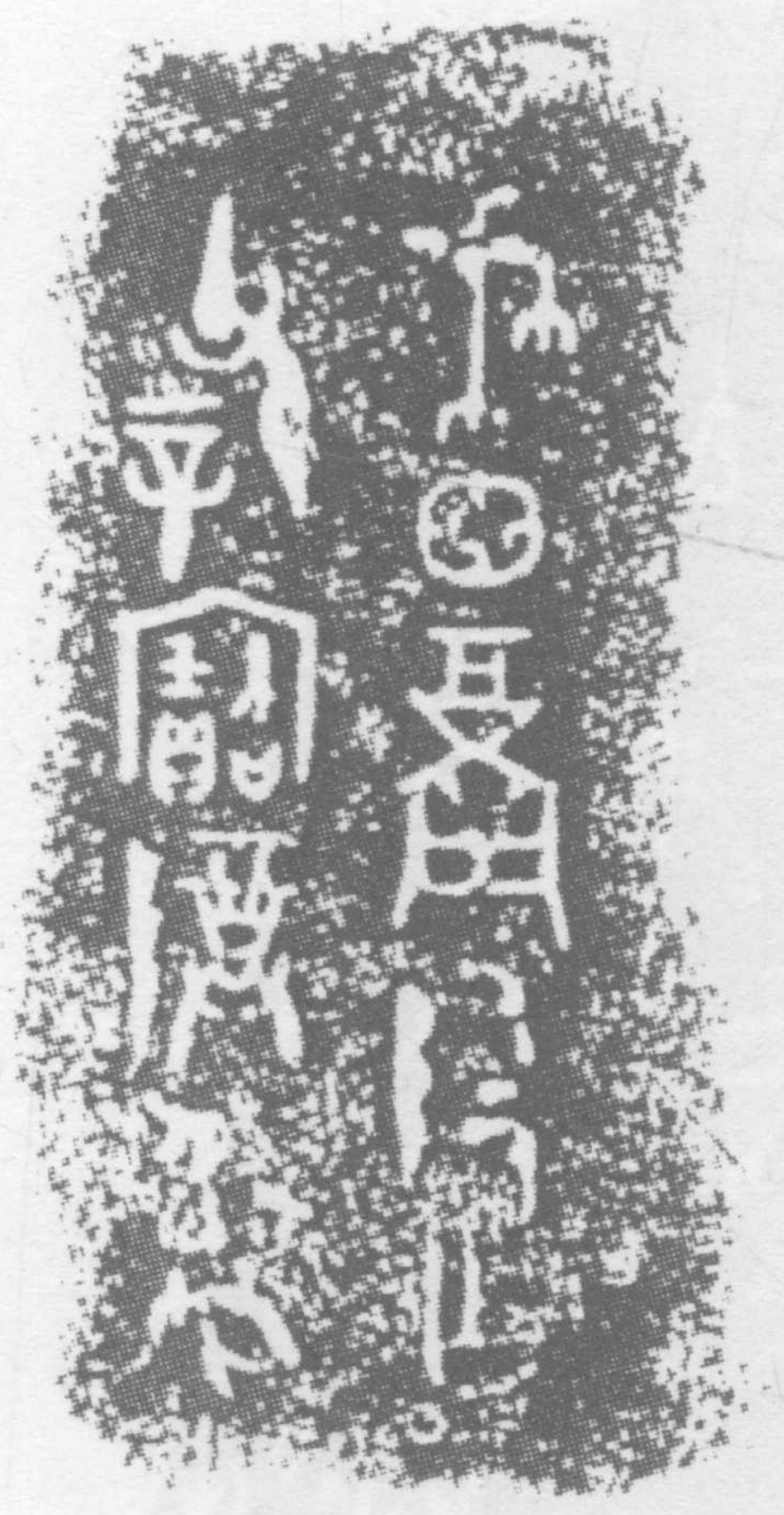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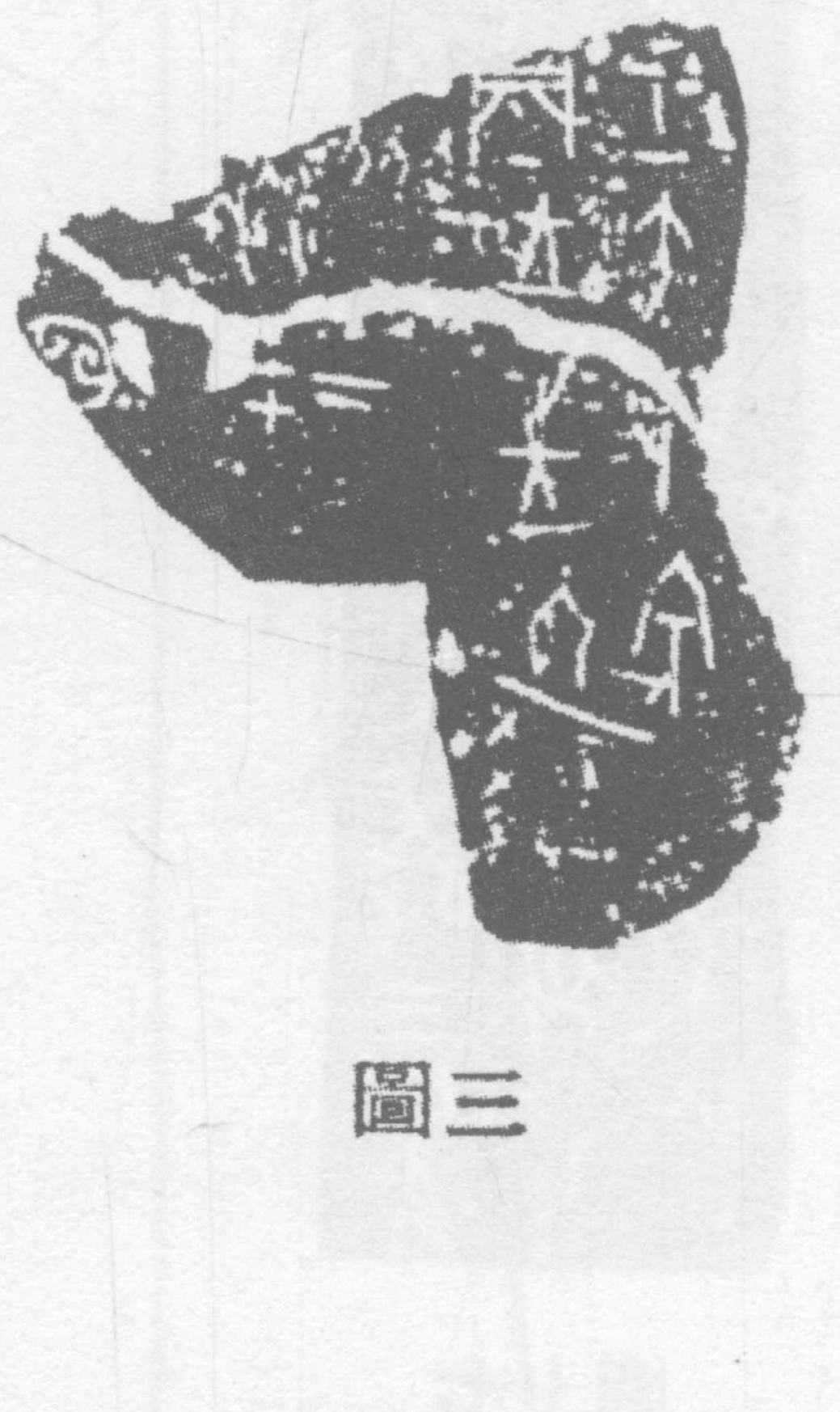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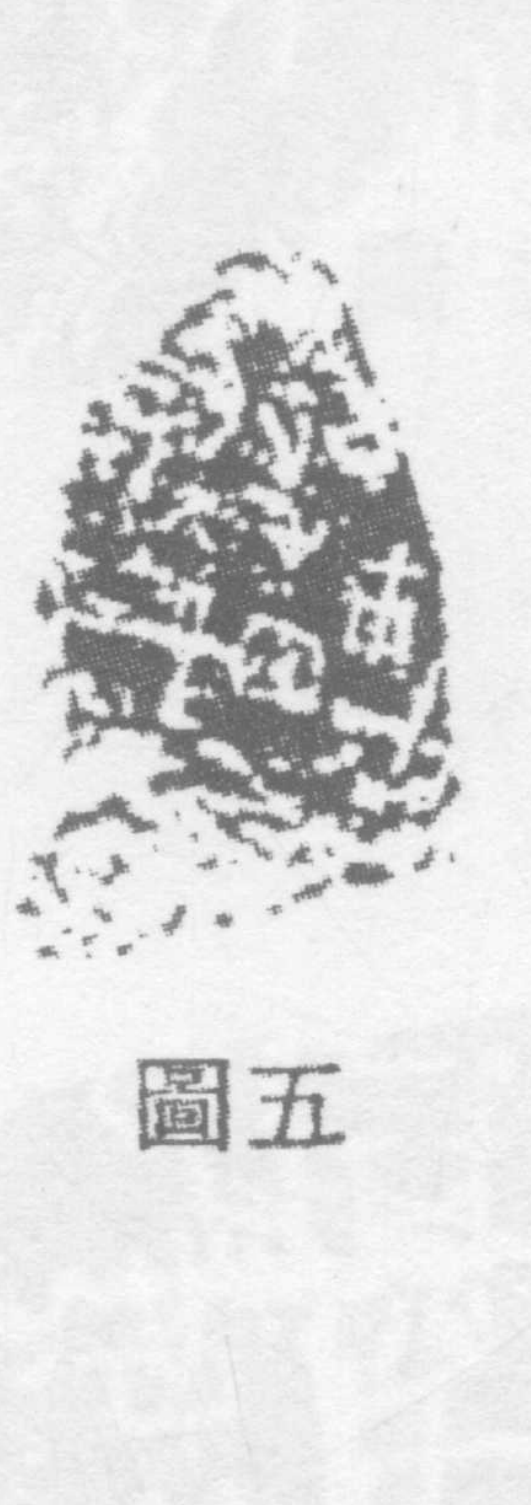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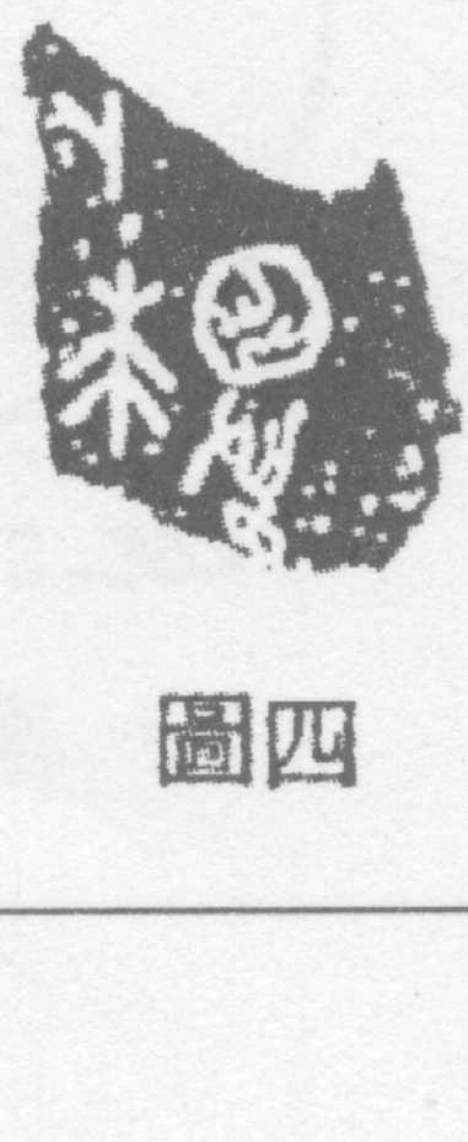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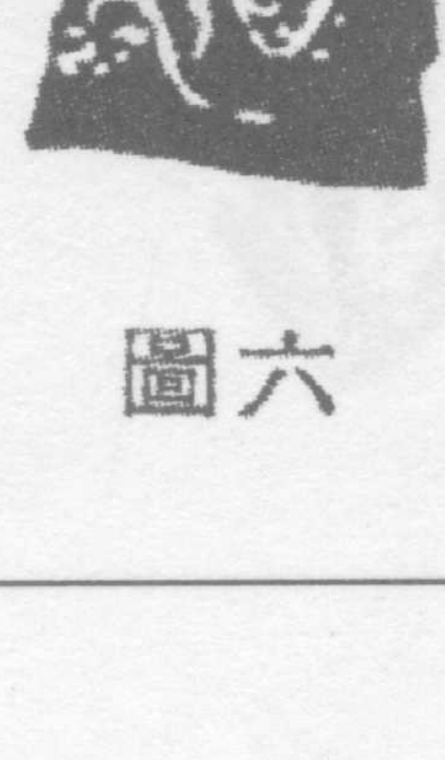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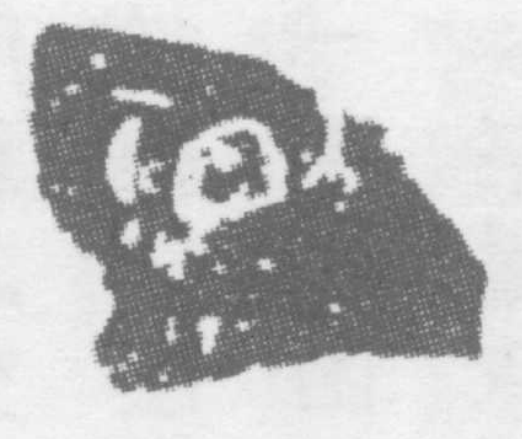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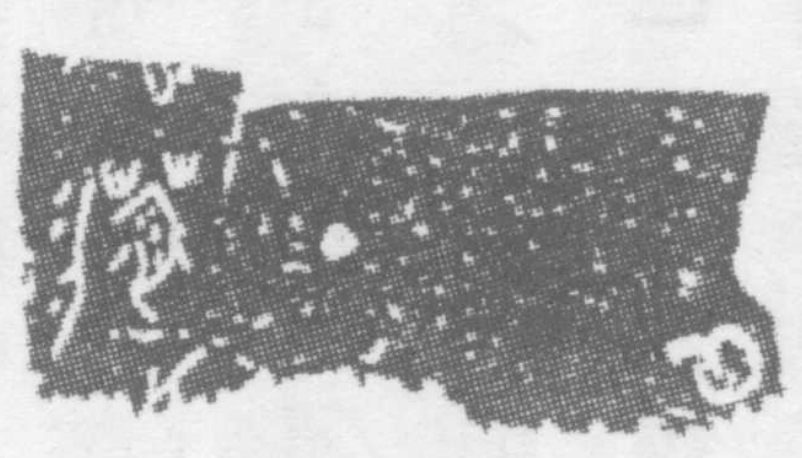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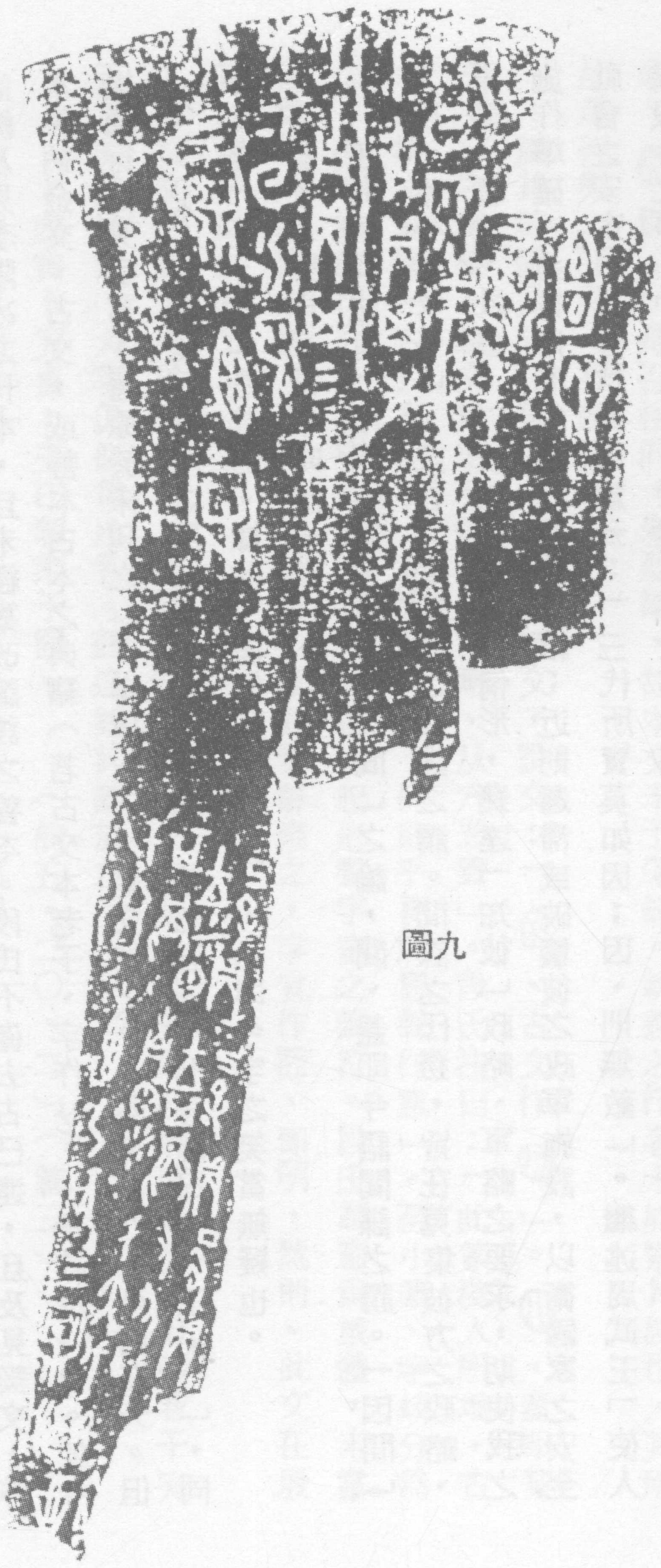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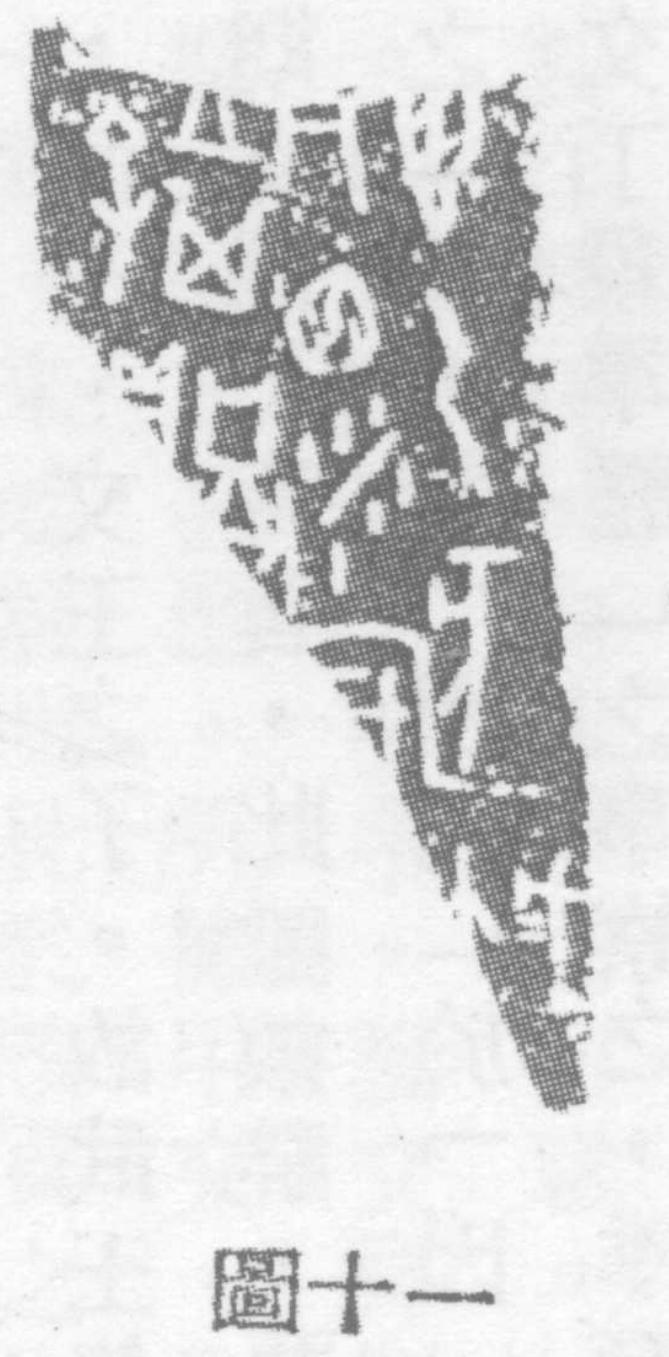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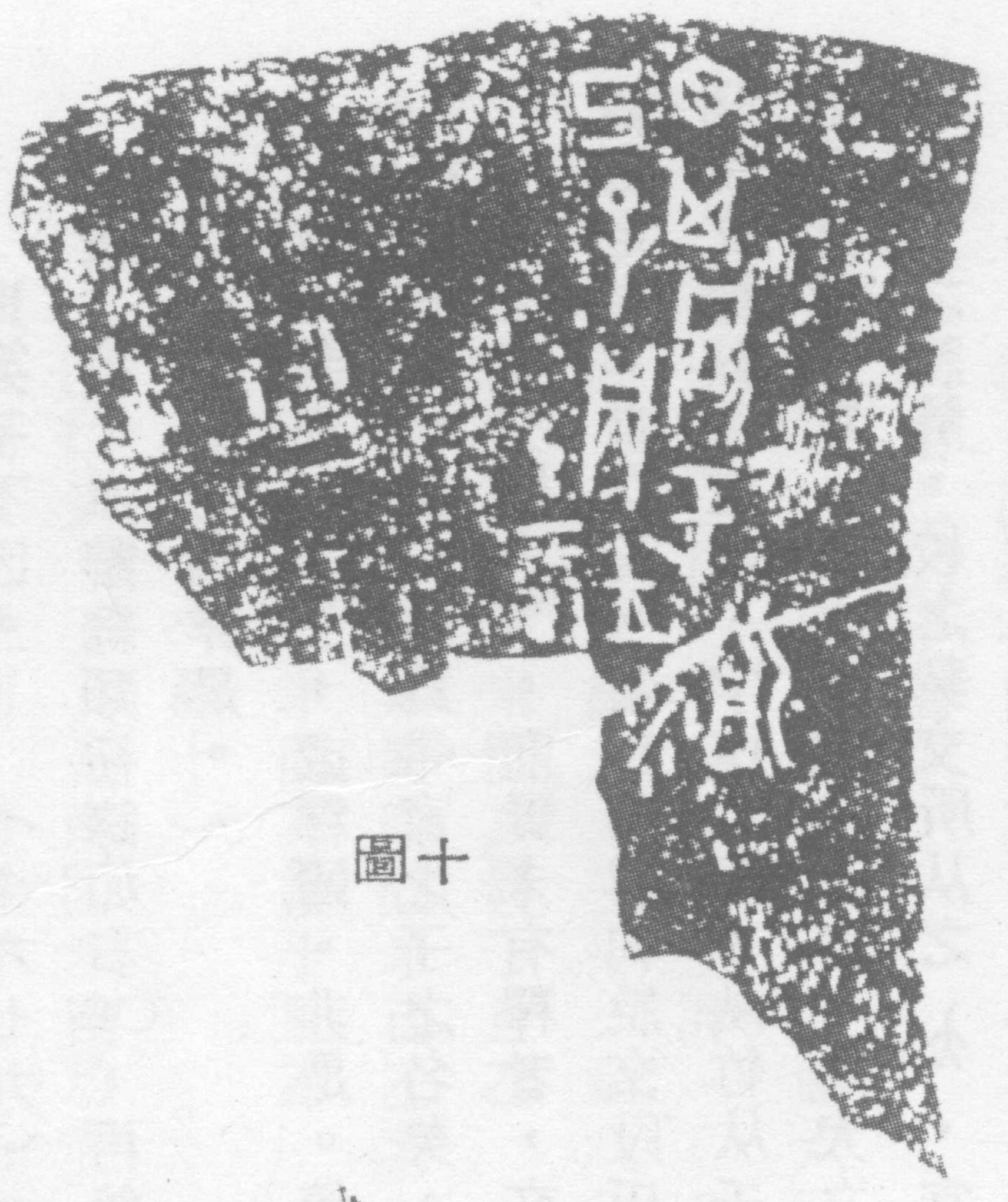

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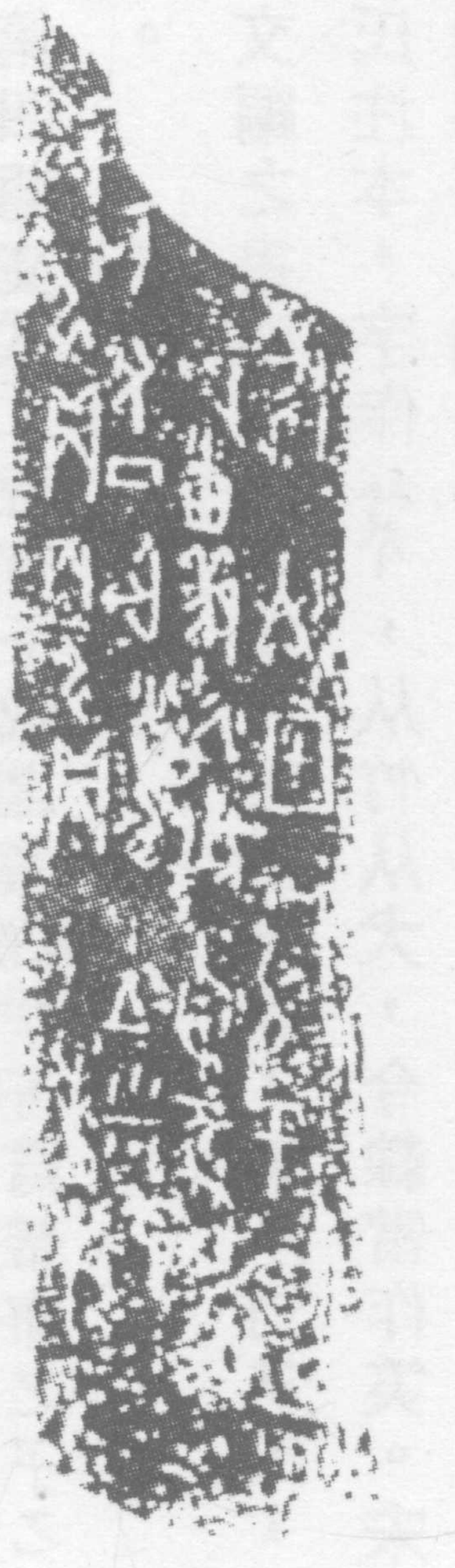

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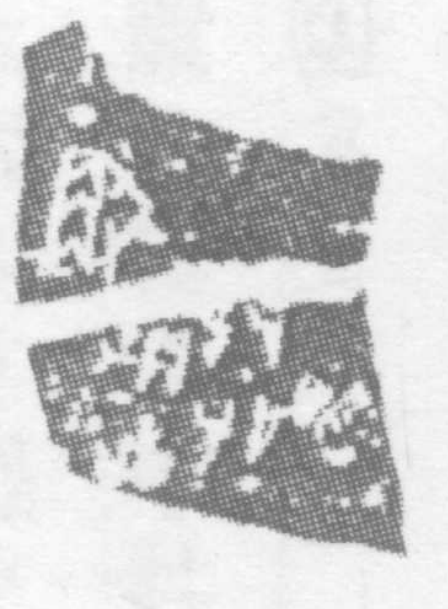

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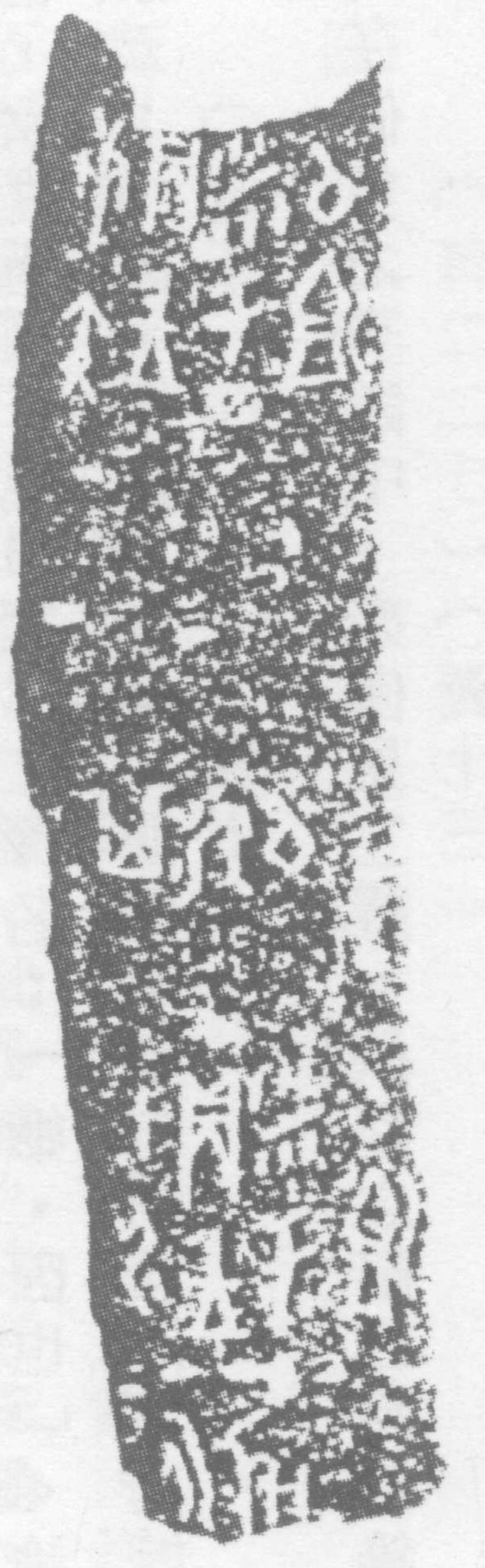

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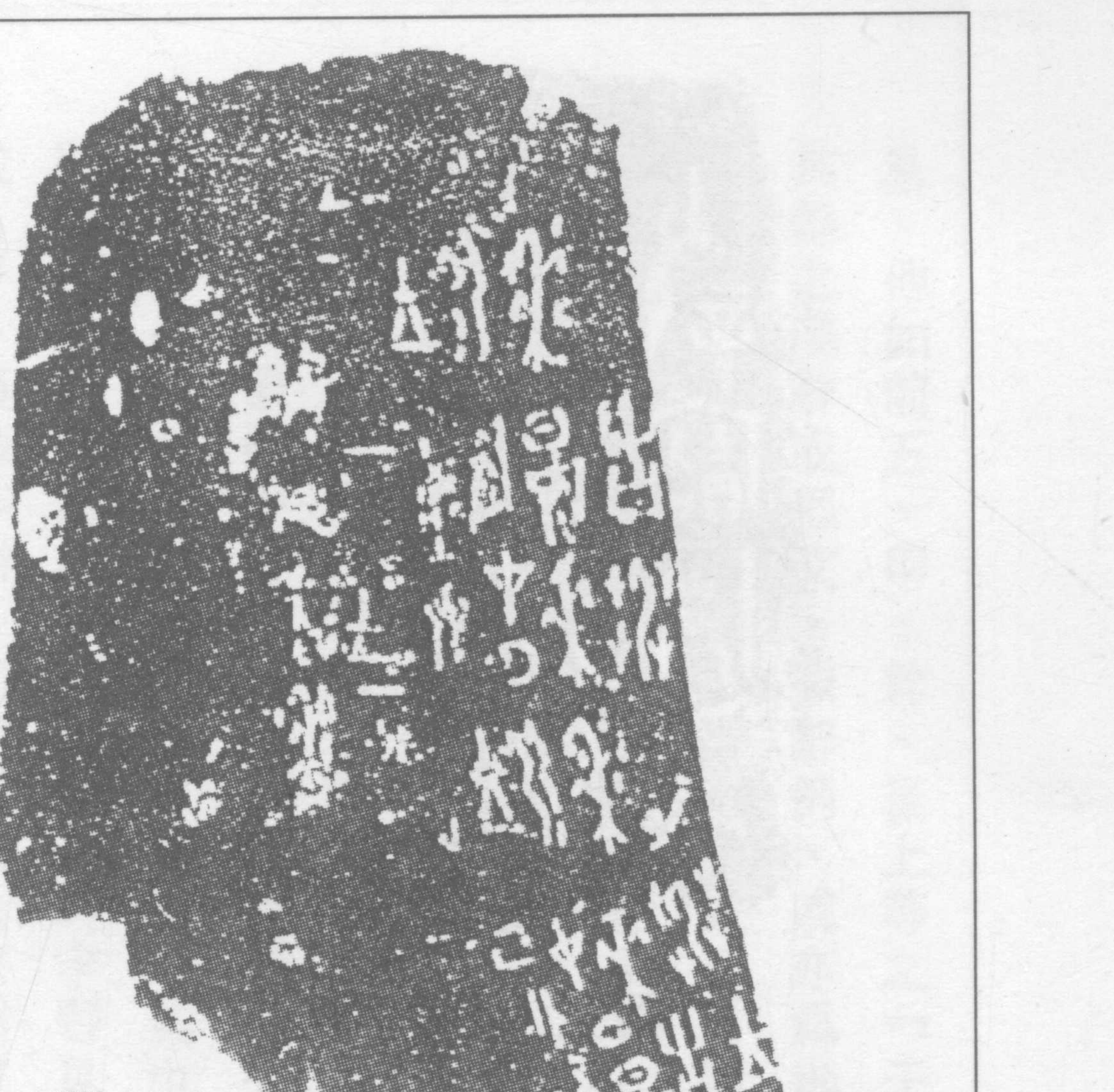

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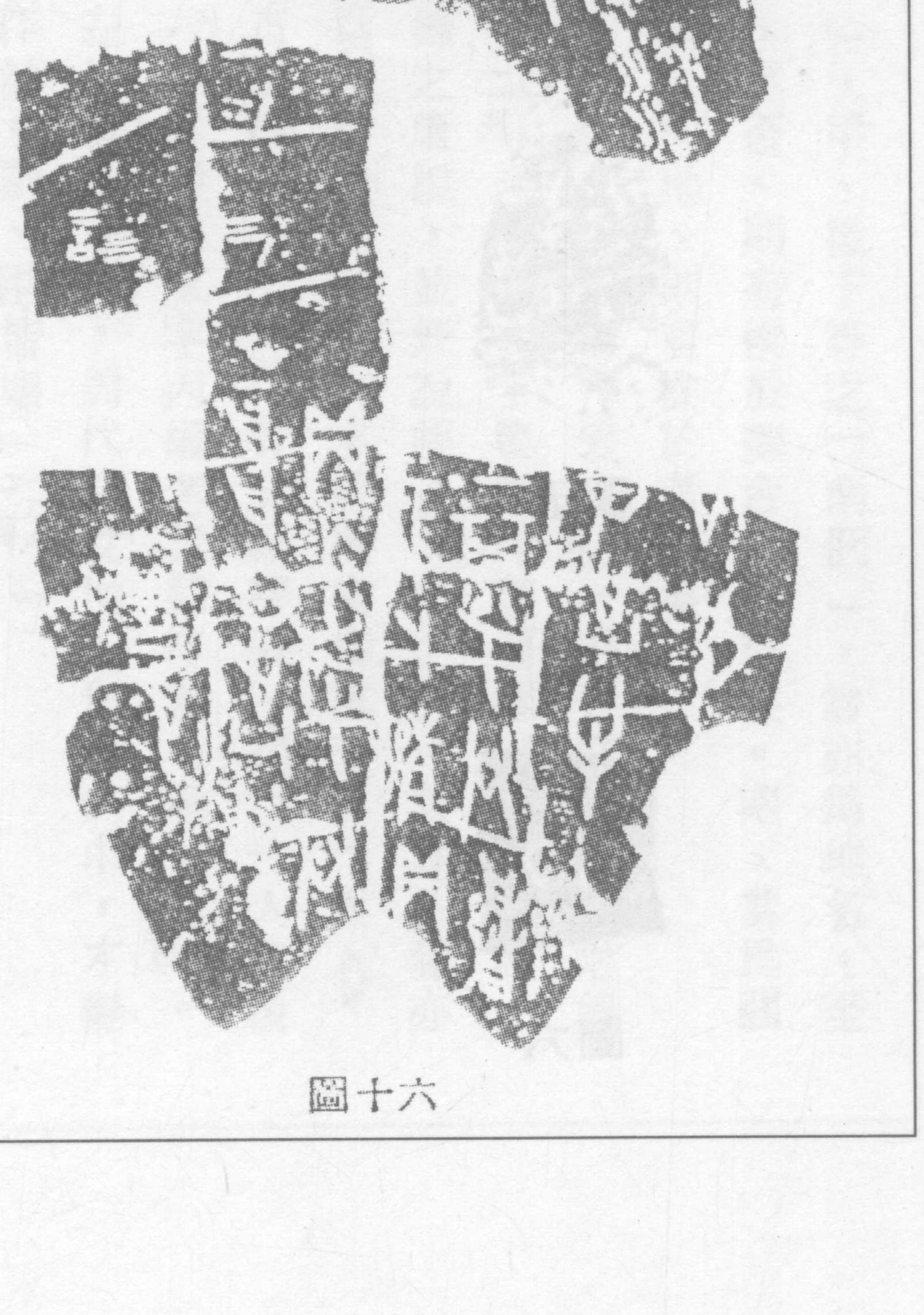

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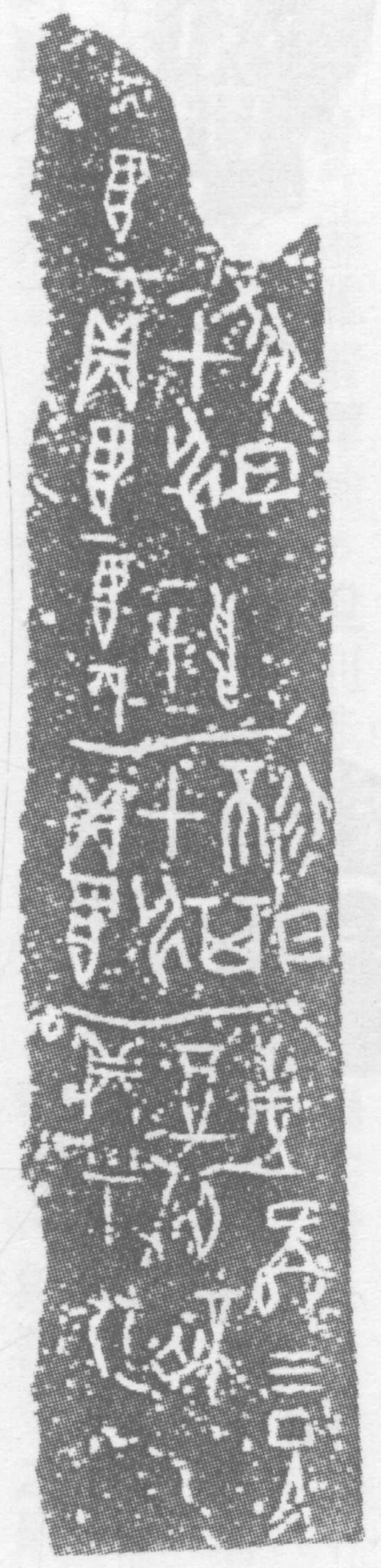

圖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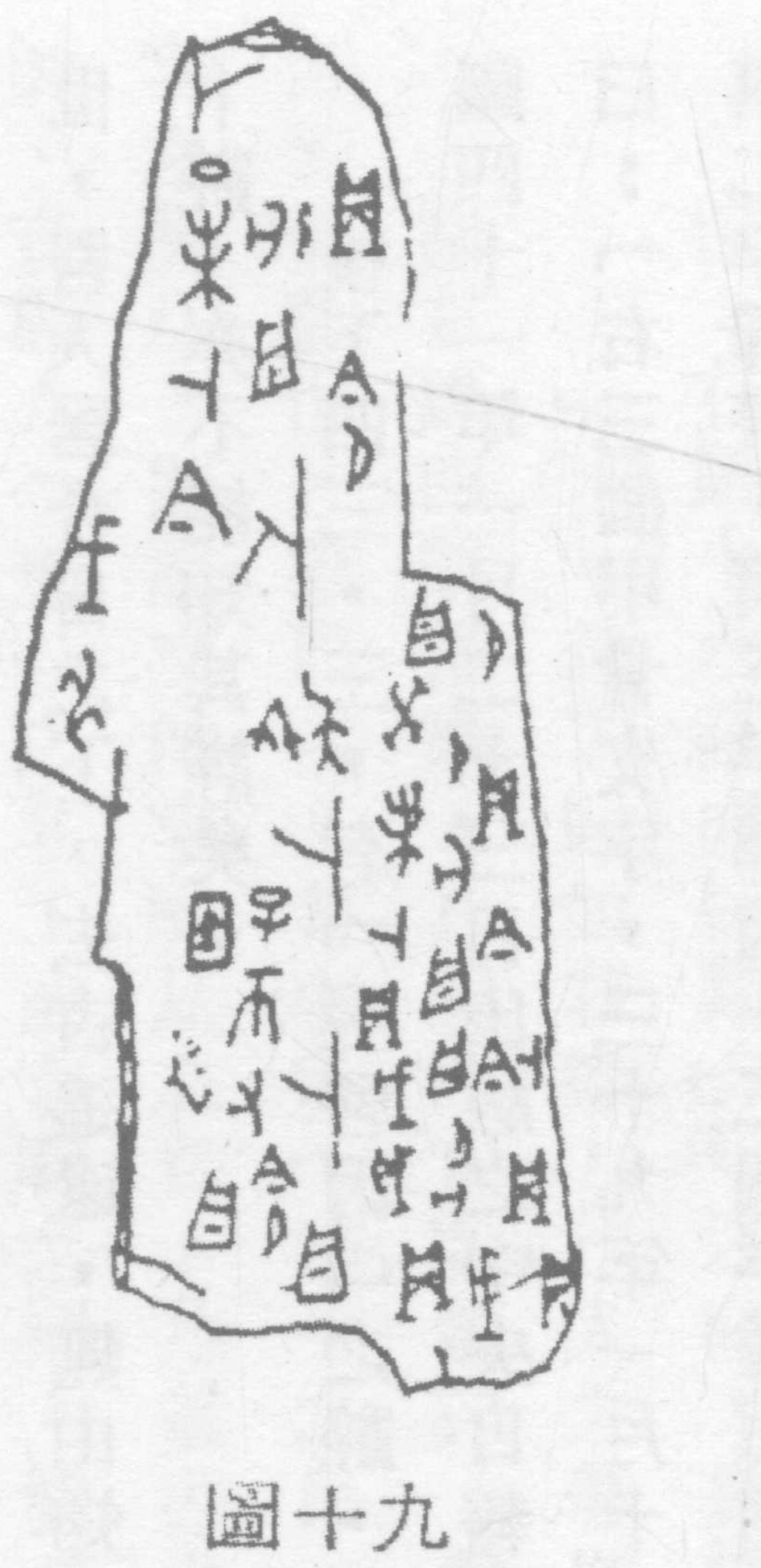

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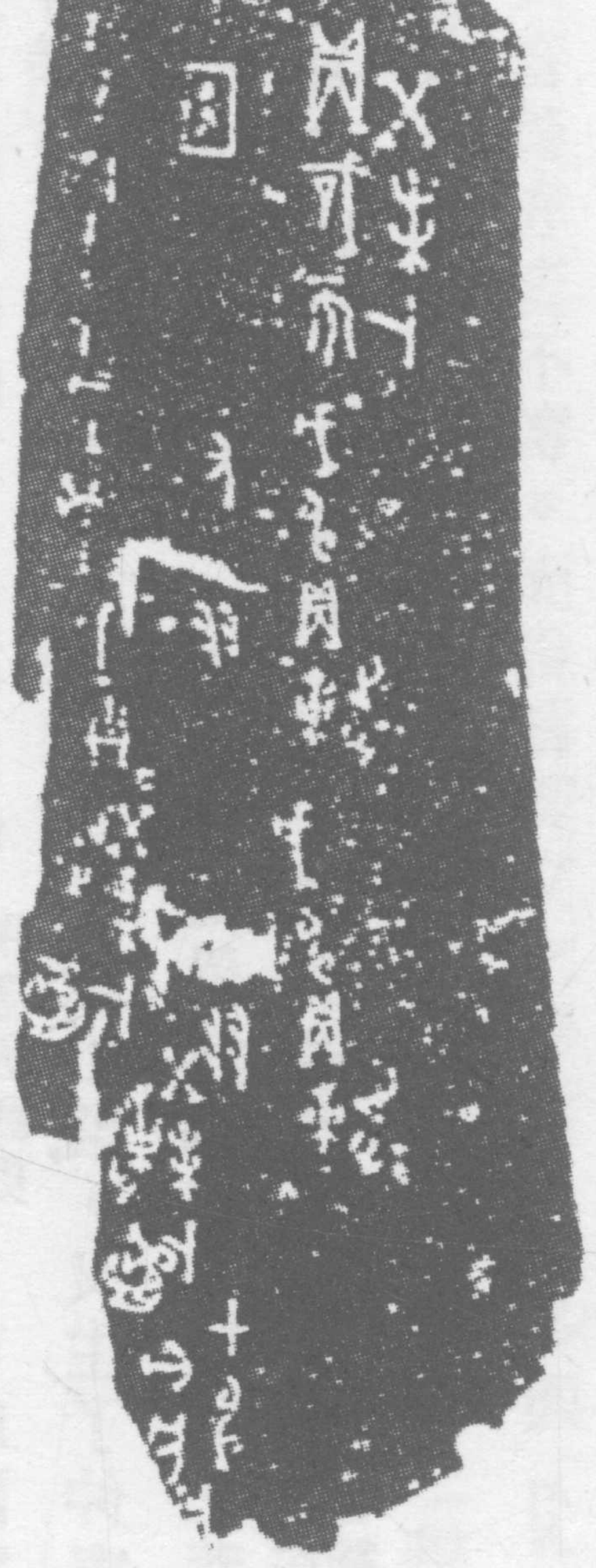

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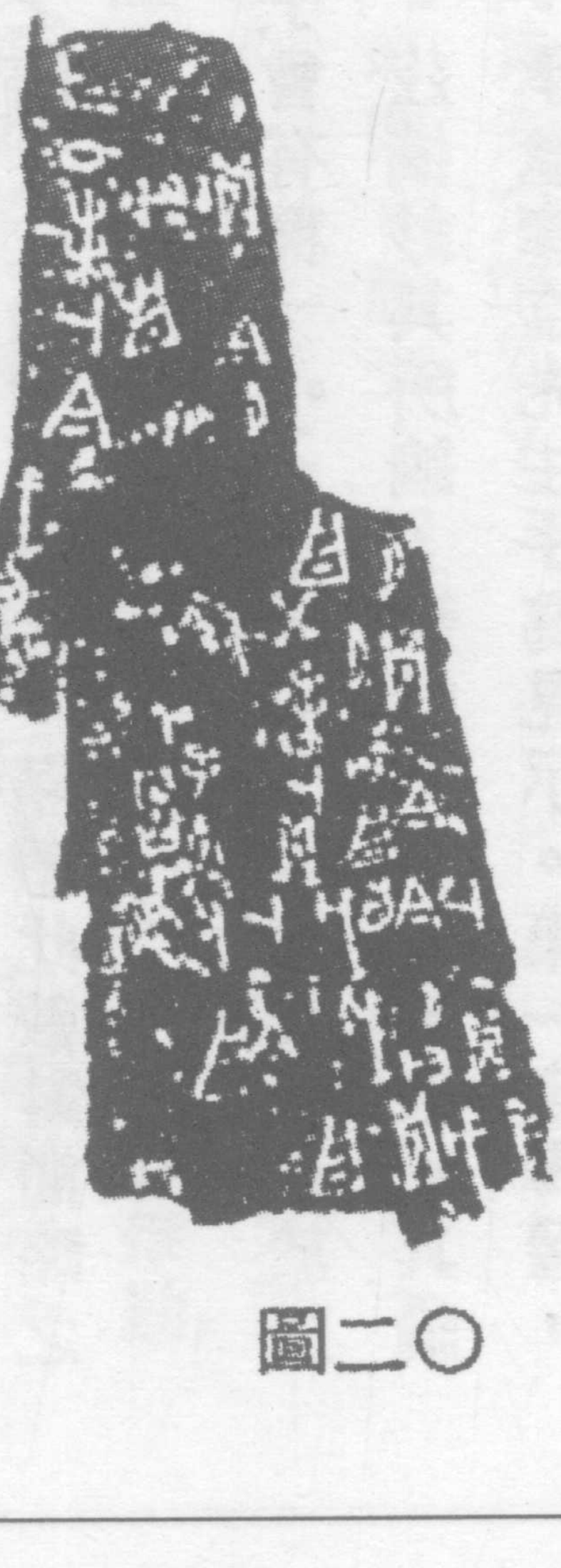

圖二〇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七期，一九九三年）

釋「〓」

鍾柏生

卜辭云：

(1)〓兇？

隻兇？

亡戈？

其雨？（《蘇》二・三六三）（圖一）

(2)……爭……〓……冉……（《後》下三十一・一五）（《合集》一八二五三）（圖二）

例(2)文例不全，無法探知「〓」字在卜辭中的意義。唯有例(1)文例完整，十分難得。《蘇》二・三六三是摹本。

″〓″字，李孝定師於《集釋》第二冊五五二頁隸定爲″適″，云：「从止，从商，說文所無。」其字義因《後》下文例不全，故無說。《蘇》二・三六三卜辭從其摹本看來是三、四期田游卜辭。″商″字在卜辭中，其字形作：″〓″（《乙》九〇七八）、″〓″（《前》八・一〇・三）、″〓″（《後》下四二・三）、″〓″（《人》二九・八四）、″〓″（《粹》九〇七）。由卜辭″商″字字形變化看來，″〓″與″〓″當是同一字。《蘇》二・三六三中，「適兇」與「隻兇」文句構造相同，因此我們可以推知「適」爲捕兇之法。

卜辭云：

(3)……于滴南沘北？（《甲》六二三）

(4)王涉滴射又鹿禽？（《續》三・四四・三）

此二例中之″滴″皆爲水名。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葛毅卿（《史語所集刊》第七本第四分〈說滴〉）、屈萬里（《甲編考釋》六二三版釋文）皆以爲″滴″即今之″漳水″。《水經》漯水注及《說文通訓定聲》（″商″字條下）皆言″商″″漳″音相近，故″滴水″可寫爲″漳水″。依此理，筆者便認爲「〓」即後來「障」或「墇」字，前者爲從″商″得聲之形聲字，後者爲從阜或從土、從章得聲之形聲字，兩者音近，應可互通。

障在古書中有下列的意義；《國語》〈周語〉：「陂障九澤」注云：「防也。」

《左傳》昭公元年：「障大澤」。服注云：「陂障其水也」。

楊伯峻注：「障即築堤防。」

《史記》〈酷吏列傳〉云：「居一障間……上遣山乘障。」

《正義》云：「塞上要險之處，別築城置吏士守之，以扞寇盜也。」

″乘障″顏師古云：「乘，登也。登而守之。」

″障″可假借爲″墇″。《禮記》〈月令〉：「無有障塞」。此″障″朱駿聲曰：″塞也。″由《周語》及《左傳》昭公元年文可知：″障″即築堤防以圍水，到漢甚至成了小城之稱。以這些例子去瞭解″〓兇″，當是築土堤（或木石）障礙以捕兇之意。這種障礙設在兇行經之徑或出沒之處，可活捉兇，或是借兇前進受阻而伺機擒殺。

筆者於〈殷代的大蒐禮〉（《中國文字》新十六期），曾提及殷人田獵方法，其中捕兇之法有射、阱、堊，″適兇″乃另一種捕兇之法，今增補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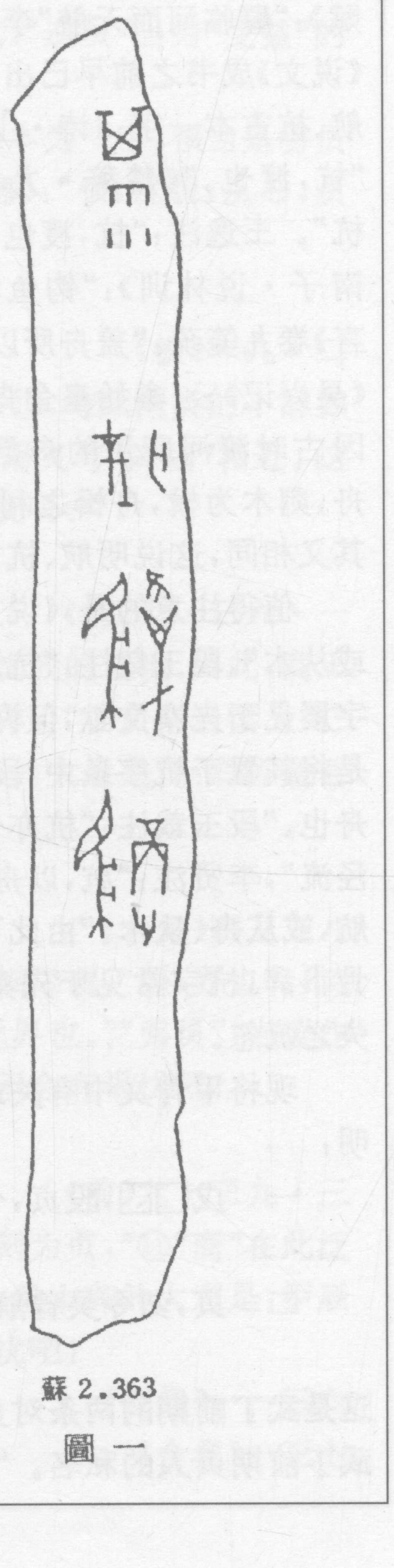

蘇 2.363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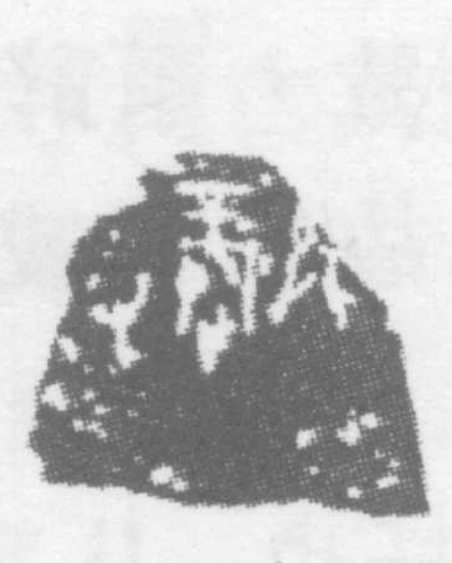

合集 18253

圖二

引用著錄甲骨文字書目及其簡稱

1.	羅振玉	殷虛書契菁華	菁
2.	羅振玉	殷虛書契續編	續
3.	郭沫若	殷契粹編	粹
4.	黃濬	鄴中片羽三集	鄴三
5.	董彥堂	殷虛文字甲編	甲
6.	胡厚宣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	南
7.	胡厚宣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京
8.	胡厚宣	甲骨續存	存
9.	貝塚茂樹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人
10.	周鴻翔	美國所藏甲骨錄	美
11.		小屯南地甲骨	南地
12.	胡厚宣	甲骨文合集	合集
13.	明義士	殷虛卜辭後編	明續
14.	胡厚宣	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	蘇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七期，一九九三年）

释　航

蔡运章

甲骨文中的航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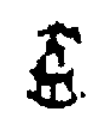
《合集》一一四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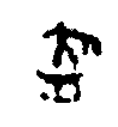
《合集》六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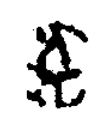
《合集》二0六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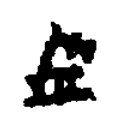
《合集》六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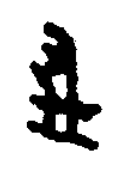
《合集》八二一八

诸形，旧不识，《甲骨文编》收入附录。从此字的构形看，它的下部从舟，上部象站立一人，手持长竿，划船前进的样子。我们认为，它当是航字的初文。

航，从舟、亢声，《说文》所无。亢，《说文.亢部》谓“人颈也。”甲骨金文亢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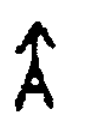（《乙》六八一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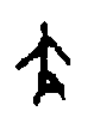（《佚》四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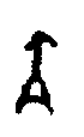（矢尊）诸形，皆象双腿戴械的人形，《说文》解为“人颈”，未确。在古文字的偏旁中，凡由人形孳乳出来的字均可通用，此字上部所从手持长竿站立的人形，实可隶定为亢字。故此字当是从舟、亢声的会意兼声字——航。

航是个古老的字体。《淮南子·汜论训》：“古者大川名谷，衡绝道路，不通往来也，乃为窬木方版，以为舟航。”高诱注：“窬，空也。舟相连为航也”。《主术训》：“贤主之用人也，犹巧工之制木也，大者以为舟航柱梁。”高诱注：“方两小船并与其济为航。”《方言》卷九：“舟自关而西谓之船，自关而东谓之舟，或谓之航”。《文选·思玄赋》：“譬临河而无航”李善注：“航，舟也”。这些文献说明“航”字在《说文》成书之前早已出现，它也是个古老的字体。

航、杭古本一字。《诗·卫风·河广》：“谁谓河广，一苇杭之，”毛传：“杭，渡也。”《楚辞·九章·惜诵》：“昔余梦登天兮，魂中道而无杭”。王逸注：“杭，渡也，一作航”。洪兴祖补注：“杭与航同”。《淮南子·说林训》：“钩鱼者泛杭”，高诱注：“杭、航通”。清钱绎《方言》卷九笺疏：“盖舟所以渡，故谓渡为杭。《汉书·地理志》余杭县，《吴兴记》云：秦始皇舍舟杭于此，因以为名是也”。航的本义为渡，因古时渡河所用的舟是用木制成的，即《易·系辞》所谓“刳木为舟，剡木为楫，舟楫之利，以济不通”者也，故航字或从舟，或从木，其义相同，这说明航、杭古本一字。

值得注意的是，《说文·手部》：“，抗，扞也。从手，亢声。杭，抗或从木”。段玉裁注：“杭之伪变，地名余杭者，乃秦政舟渡处也”。杭字屡见于先秦文献，但许慎的《说文解字》却没有单独为它立目，而是将其置于抗字条中，段注谓“杭之伪变”。《说文·方部》：“斻，方舟也。”段玉裁注：“杭亦作斻”。《后汉书·杜笃传》：“造舟于谓北斻泾流”，李贤注：“斻，以舟济水也。斻、航古今字。”《集韵》：“斻同杭、航，或从舟、从木。”由此可见，杭、杭同为航字之别体。航字见于甲骨卜辞，杭字常见于先秦文献，许氏仅将其别体“斻”字立目，未免失之疏忽。

现将甲骨文中有关此字的用法，择其词句较为完整者，略作说明：

一　戊□□，㱿贞，令吴曾航，由取舟，不若？

《合集》六五五

二　贞，勿令吴曾航，由取舟，不若？

《合集》六五五

这是武丁前期的两条对贞卜辞，此处的“航”，均有航行之义。“㱿是武丁前期贞人的私名。“吴”是武丁的臣属，卜辞屡见。“曾”，通作赠，《广雅·释诂》：“赠，送也”。或通作增，《尔雅·释言》：“增，益也”，故“曾”有护送之义。“由”，连词，通作犹。《尔雅·释言》：“犹，若也”。“取”，《汉书·贾谊传》：“莫如先审取舍”，师古曰：“取谓所择用也。”这两条卜辞的大意是：戊□这天占卜，卜官㱿，命吴护航，如果用船，不会顺利吧？问，不叫　去护航，如果用船，不会顺利吧？

三　庚干卜，自贞，弜衣航河，亡若？

《合集》二0六一

四　甲戌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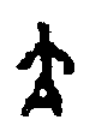贞，方其航于东？九月。

《合集》二0六一九

五　辛酉卜，方其航东？二告。

《合集》一一四六七

六　□申卜，方其航于东？

《合集》一一四六八

七　壬子卜，王贞，羌其航于东？

《粹》一二九四

八　壬子卜，王贞，羌其不航于东？

《粹》一二九四

这里的“航”均可作渡解。《广雅·释诂》：“杭，渡也”。这些卜辞中的“航河”意即渡河，“航于东”为从东边渡过之义。

综上所述，我们将此字释为航字的初文，复核卜辞，若合符节。它在卜辞中主要有：①航行，②渡过，这两种用法。

（原载《甲骨金文與古史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释　员

蔡运章

甲骨文中的员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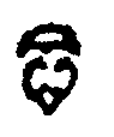《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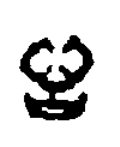《乙》二五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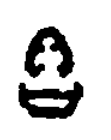《前》六·四0·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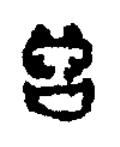《京都》九二四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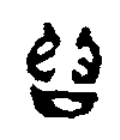《前》七·三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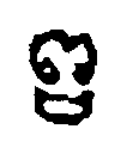《京津》一一二六

诸形。《甲骨文编》卷二隶定为⿱贝口，谓"从口从贝，说文所无"。古文字学家对此字虽多经考释，但至今仍无定说。

孙诒让谓："⿱贝口，当为遗之省。"①商承祚先生说："曰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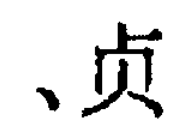、贞不⿱贝口、⿱贝口牛，似于贞祭时，或用贝，或不用贝也"。②吴其昌云："亡⿱贝口、费⿱贝口，其词似与亡载、弗每等词相近"。③于省吾先生说："⿱贝口当即遐之初文，今通作败"④。李亚农先生认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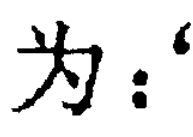字应隶化为⿱贝口或贠，许书无此字。然《篇海》收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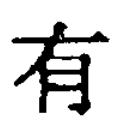，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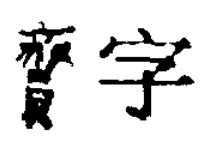字。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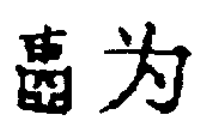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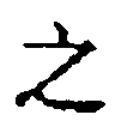之繁文例之，则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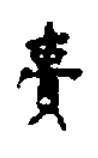也"。⑤目前，以于说影响较大，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谓："⿱贝口，从口贝声，即后世遐或败字的初文"⑥，即采用是说。但因上述诸说均与此字的构形不类，故直到新近编撰的《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仍将此字隶定为⿱贝口，作存疑处理⑦，说明这些释读均未被学术界公认。

我们认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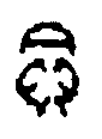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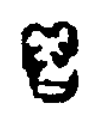字，从口从贝，贝或在口上，或在口下，均通用无别。贝在下口作"∩"，贝在上口作"∪"，口的方向始终是向着贝张开，皆象用口数贝的样子。过去，多将此字隶写作"⿱贝口"，不确。"⿱贝口"为字书所无，故无法被人所识。如果把贝、口倒置隶写，即为大家所熟知的员字了。员，《说文》谓"物数也，从贝，口声"。徐谐曰："古以贝为货，故数之，王权切。"因此，依此字的构形和含义推之，当为员字无疑。

以往古文字学家们以《说文·员部》员字的籀文作"⿱口鼎"为依据，将卜辞中从口从鼎（或从贞）的⿱口鼎字释为员是正确的⑧。但是，不少学者因此就把卜辞中从口从贝的"员"作另字看待，甚至隶写作"⿱贝口"，以示与员字有别。于是，便舍近求远，想方设法对"⿱贝口"字另作它释，结果只能是越搞离题越远，越搞越糊涂不清。这种以"⿱口鼎"非"员"的方法，大概是此字长期未被认识的主要原因。

其实，在古文字中字形相近的字常常相互混用，贝和⿱口鼎的混用，便是其中的一例。《说文·鼎部》（段注本）鼎字下说："古文以贝为鼎，籀文以鼎为贝。"段玉裁注云：

> 京房说：'贞字鼎声'，此古文以贝为鼎之证也。许说⿰鼎刂、⿱口鼎、⿱宀鼎、⿰鼎攴者，籀文则、员、⿱宀鼎、⿰鼎攴字，此籀文以鼎为贝之证也。

《说文》中收录的籀文，一般是指晚周文字。贝、鼎混用的现象，早在甲骨文中就已出现，如败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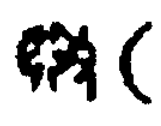（《前》三·二七·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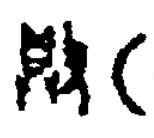（《乙》七七0五）二形，是其证。在西周以后的金文中，这种现象就较为常见，如贮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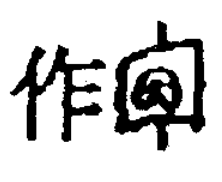（爵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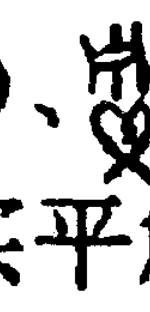（尹氏匡），责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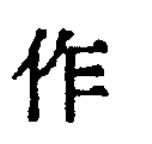（旂作文戊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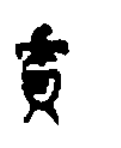（兮甲盘），买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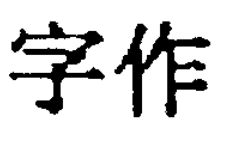（买平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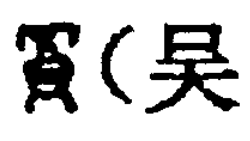（吴买鼎）等，皆是其例。由此可见贝、鼎混用的基本事实。

但是，必须指出的是，这种贝、鼎混用的现象，在甲骨文中虽已出现，但为数极少，如《甲骨文编》所录的贝和从贝的字中，只有员和败字有这种情形。西周以后的金文中，这种现象虽较常见，但在贝和从贝的字中也只占少数。也就是说，不论在甲骨文或金文中，贝、鼎混用的字只是少数，多数字并不混用，可见当时在书写的规范方面还是比较讲究的。因此，我们认为甲骨文中从口从贝的⿱贝口或员字，应是"员"的本字，而从口从鼎（或从贞）的⿱口鼎字，则是"员"字的别体。

员字是用口数贝的会意兼形声字，后经引伸和假借，在古文献中含义较多。这里，我们仅将卜辞中"员"字的用法，结合古文献加以说明：

《广韵》："员，益也"。《诗·小雅·正月》："无弃尔辅，员于尔辐"。毛传云："员，益也"。员字在卜辞中有以下几条可作"益"解：

1　乙酉卜，子贞，□丁员我？

《前》八·一五·二

"子"，武丁时贞人名。"□丁"，残一字，商先王名。"我"，当是卜人泛称商王国⑨。"□丁员我"，的句法，与《前》一·一一五"祖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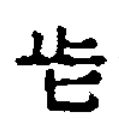我"相同。这条卜辞是说：乙酉这天，贞人子占问，某丁会增益于商王国吗？

2　佳帝令……员西？

《铁》八七·四

"佳"，读作唯，发语辞。帝乃上帝。令为命令，亦有赐之义。"西"指西方，如《金》六一八"尞于西，弗保"、《佚》七二"有福在西"可证。第二条卜辞的大意是：上帝会赐益于西方吗？

3　员牛？　　　　　　　　《前》一·五三·一

这条卜辞和下条一样，都因太简短，员字的含义在这里很难确定。故"员牛"疑为"益牛"，即好牛之义。

4　屰员？

屰，读作逆，可引伸为"受"义。如《仪礼·聘礼》："众介皆逆命不辞"，郑注："逆，犹受也"。《周礼·天官·司书》："以逆群吏之徵讼"，郑注："逆，受而令考之，"是其证。因此，"逆员"当为"受益"的意思。

"员"，读作愪（同为文部字）。员、愪可能本为一字，愪当是将员字增置心旁所构成的形声字。《说文·心部》："愪，忧貌，从心，员声"。故可引伸为祸忧之义。如：

5　□辛□□，……其降员？

《铁》一九·二

"员"是降的主词，可能是殷先王的名字⑩，与此同类的卜辞如《京津》一一七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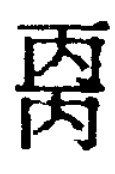亡其降祸"。"降愪"，其语义与"降祸"相近。这条卜辞是说：辛某日占卜，先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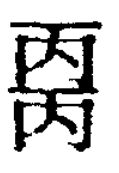会降临祸忧吗？

6　𢀛方其至于彖土，亡员？

《前》七·三六·一

"𢀛方"，殷在西北方的劲敌，常出兵侵扰殷的边境。因此，商王常占问𢀛方的活动情况。"彖土"，地名，未详。"亡员"，当读为"亡愪"，和它辞中的"亡尤"义相近。第六条卜辞的大意是说：𢀛方是否到达彖土这个地方，没有祸忧吧？

7　贞，竞弗员？

《合集》四三三八

"竞"，读作疆（同为阳部字）。《说文·畕部》谓："疆，界也"。《诗·小雅·谷楚》："万寿无疆"。郑笺："疆，竟界也。""弗员"，当读作"弗愪"。第七条卜辞的大意是：问，边境上不会有祸忧吧？

8　甲辰卜，㱿贞，今春贞（商）不员？

《前》六·三九·三

"㱿"，武丁时贞人名。"贞"当是"商误刻为贞，"⑪"商"在此泛指商王朝讲。"不员"，当读为"不愪"。第八条卜辞的大意是：甲辰这天占卜，贞人㱿问，今春商王朝不会有祸忧吧？

9　商其员？　　　　　　　　《合集》一一三六

10　商不员？　　　　　　　《合集》一三七

11　贞，……方其员？　　《合集》六五九六

12　……方其往，其员？　　《合集》七六六七反

13　贞，巴方不其员？二告。

《合集》八四一一

14　乙巳卜，争贞，巴其员？

《合集》八四一一

这五条卜辞中，“商”指商王国，“巴方”（或释夷方）为方国名，“争”是武丁时期的贞人名，“员”读如愪。第九条卜辞的大意是：问，商王国有祸忧吧？第十条卜辞的大意是：商王国不会有祸忧吧？第十一条卜辞的大意是：问，方国有祸忧吧？第十二条卜辞的大意是：方国离去，有祸忧吧？第十三条卜辞的大意是：巴方不会有祸忧吧？二次祷告。第十四卜辞的大意是：乙巳这天占卜，贞人争问，巴方会有祸忧吧？

15　贞，王有员，不之？　　《合集》一七三一一正

16　贞，王有员，允之？　　《合集》一七三一一正

这两条卜辞中，“员”读如愪；“之”，到也；“允”，允许、同意。第十五条卜辞大意是：商王有祸忧，不会到来吧？第十六条卜辞的大意是：商王有祸忧，会到来吧？

员，与云字通用。《诗·郑风·出其东门》：“聊乐我员”，《经典释文》：“员，本亦作云”。《商颂·玄鸟》：“景员维河”，郑笺：“员，古文作云”，可证。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三：“云，发语词也。《诗·卷耳》曰：‘云何吁矣’，《简兮》曰：‘云维之思’，《君子偕老》曰：‘云如之何’，……是也。”可见，“员”可读作云，常放于句首或句中作语气词用，本身并无实际含义。如：

17　员自般龟？　　《福》二

“自般”，武丁卜辞中经常出现，董作宾、陈梦家认为即《尚书·君奭》中的“甘盘”⑫，当是。“龟”，武丁时的纪事刻辞中常记有

雀入二百五十。　　《乙》二四一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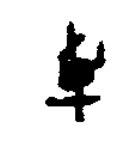入四十。　　《乙》二四二七、四六九六

奠入十。　　《乙》三八0一

之类的纪事，胡厚宜先生认为：“某入若干一类龟用刻辞者，记贡龟之事也”，⑬甚是。入龟于王室，以供王室占卜之用，这是当时的部族、方国对商王朝应尽的义务之一。这条卜辞是说：用自般（甘盘）族贡献的龟用来占卜可以吗？

18　贞，往自员得？　　《英》七三二

这条卜辞中的“自”为副词，在动词“得”前面，有“自然”、“当然”之意；员，读如云，语气词，《诗·北风·雄雉》“道之云远，曷云能来”，是其例。第十八条卜辞的大意是说：问，前往（办某件事）自然会得到收获吧？

综上所述，甲骨文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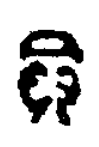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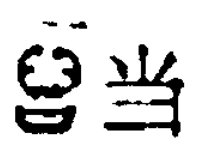当释为员。它在卜辞中的主要用法有三：①　作“益”义讲。②　读如愪，可引伸为“祸忧”之义。③　通作云，作语气词有，没有实际含义。

一九八一年十月稿

一九九0年三月修订

注　释

① 孙诒让：《契文举例》下·十五。

② 商承祚：《福氏所藏甲骨文字》二。

③ 吴其昌：《殷墟书契解诂》五二二。

④ 于省语：《甲骨文字释林》第53页，中华书局，1979年。

⑤ 李亚农：《殷契杂释·释 》，《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第，232页。

⑥ 赵诚：《甲骨文简明辞典》第284页，中华书局，1988年。

⑦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辞类纂》第709页，中华书局，1989年。

⑧ 《甲骨文编》卷六·二五，中华书局，1965年。

⑨⑩　⑪⑫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类》第318、566、227、362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

⑬ 胡厚宜：《甲骨学商史论丛·五种记事刻辞考》

（原載《甲骨金文與古史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释鷢

蔡运章

甲骨文中有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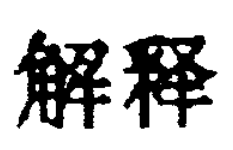”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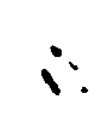　　《前》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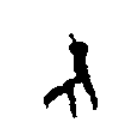　　《铁》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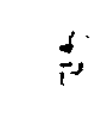　　《铁》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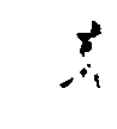　　《存》下529

诸形。对此字的解释，各家说法不一：孙诒让谓“疑鸾省，或凤字”①；刘铁云释为“翟”字②；罗振玉释为“凤”字，谓“古盖假凤为风”③；叶玉森从罗说，谓“卜辞塙为风字”④；《甲骨文编》卷四谓“从隹从氒，说文所无”。我们认为此字上部所从的“氒”旁，与鸾、翟、凤三字上部的构形判然有别，故以上诸说均不可据。从它的构形来看，应是从鸟氒声的鷢字初文。

此字下部从隹，上部所从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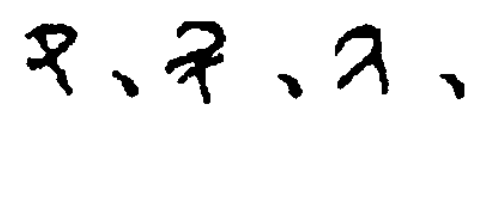旁均为氒字的变体。氒字甲金文中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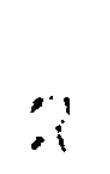　《乙》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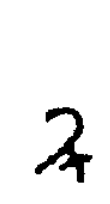　克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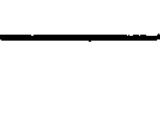　攻吴王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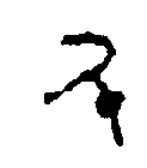　郕钔钟

诸形，其构形与此字上部相近，可资佐证。故此字应是从隹氒声的形声字，当隶定为⿱氒隹。

在古文字中，隹、鸟古通用，例证甚多，无需赘述。氒，《说文·氏部》说：“木本，从氏，大于末，读若厥”。《金文编》卷十二“氒”字下说：“《庄子》若厥株构，《列子》作若橜株驹，殷敬顺曰：橜，《说文》作氒，是知氒为橜之古文，亦为厥之古文。敦煌本隶古《尚书》皆作氒……”《广韵》：“氒，古文厥字”。徐中舒先生亦说：“氒，古厥字”(5)。可见，氒是厥字的古文当无疑问。因此，将此字释为从鸟、厥声的字初文，是较为妥当的。

鷢本为鸟名。《说文·鸟部》：“鷢，白鷹，王 鸟也，从鸟厥声”。段玉裁注：“《释鸟》曰：‘鷢，白鷢’。郭云‘似鹰，尾上白’。按《释鸟》云‘雎鸠，王雎’，与鷢、白鷢划分为二鸟，许乃一之，恐乃转写有误，非许书本然也，当为正之。曰鷹者，白鷢，杨也。鴡者，　鸠，王鴡也。乃合《毛诗·正义》曰，陆机疏云：鴡鸠，大小如鸱，深目，目上骨露，幽州人谓之鷲。而杨雄、许慎皆曰白鴡，似鹰，尾上白，此是陆机而非杨雄、许慎也”。《广韵》：“鴡，一名杨鸟，善捕鼠”。《集韵》：“鷢，居月切，音厥，同鷢”。这说明鴡是一种似鹰而善捕鼠的猛禽，疑即现在的猫头鹰。

现将此字在卜辞中的用法，举例说明如下：

1. 癸卯卜，宾贞，将鷢，辜于京？

《合集》一三五二三正

2. ……将鷢，辜于京？

《英》一一一三正

3. 贞，呼从鷢，辜……？

《合集》八九九六正

4. ……呼戠取鷢？

《合集》一0六0七

5.贞……商……鳸？

《合集》七八二七

这是一组占问捕捉鳸鸟的卜辞。“宾”，武丁时的贞人名。“将”，《广雅、释诂》曰：“将，养也。”《诗·小雅·四牡》：“不遑将父”，毛传：“将，养也。”𩫏，《说文·土部》谓古文墉字。叶玉森、陈梦家均训为“国名”⑥，所说均误。《诗·召南·行露》：“可以穿我墉”。郑氏笺：“墉，墙也”。《仪礼·士丧礼》：“堂中北墙谓之墉”。显然，墉可训为“高墙”之义。京，《说文》：“人所为绝高丘也”；《尔雅·释丘》：“绝高为之京”，郭璞注：“人力所作”。然则，天然之丘，亦可称为京。《诗·鄘·定之方中》有“景山与京”，传：“京，高丘也”。《诗·大雅·皇矣》“依其在京”，毛传：“京，大阜也”。由此推测，“墉于京”当是在绝高的大丘上垒筑高墙，上面放置食物，来诱捕鳸鸟的。

我国古代这种捕捉猛禽的方法，在古文献中亦有线索可寻。《周礼·秋官·翨氏》说：“翨氏掌攻猛鸟，各以其物为媒而掎之。以时献其羽翮”。郑氏注曰：“猛鸟，鹰隼之属，置其食物于绢巾，鸟来下则掎其脚”。这是说把食物放在一种网巾中，当鸟下来吃食物时，用网绳套住鸟足，从而捕获的。《易·解》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获之，无不利”。孔颖达疏：“隼者，贪残之鸟，鹯鹞之属。墉，墙也。”这大盖是将食物放在高墙上，引诱鹰隼下来，然后射杀的。这些记载还告诉我们，捕取猛鸟的目的是为了得到其华丽的羽翮。因此，这两条卜辞的大意相同。第一条是说，癸卯这天占卜，贞人宾问，要饲养 鸟，在大丘上垒筑高墙可以得到吗？

第三条中，“呼”有召唤、命令之义。“从”即古文從字，通作纵。《说文·从部》段玉裁注：“按从者，今之從字，從行而从废矣。《周礼·司仪》‘客从拜辱朝’，陆德明本如此。许书凡云从某，大徐作从，小徐作從，江氏声曰：作从者是也”。《论语·八佾》：“乐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从之”。何晏集解：“从读若纵”。《诗·郑风·大叔于田》有“抑纵送忌”，郑笺：“发矢曰纵，从禽曰送”。孔颖达疏：“纵谓放纵，故知发矢；送谓逐后，故知从禽”。故上辞第三条之“从鳸”即是用弓箭射捕鳸鸟之义。“𩫏”下残缺，依照一、二两条的辞例，疑残“于京”二字。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占问，王命射捕鳸鸟，在大丘上垒筑高墙可以吗？

第四条中，“𢽴”字的构形为以棒击鸟的会意兼形声字，于省吾先生说：“𢽴即古推字，与摧字通”⑦，可从。《楚辞·忧苦》：“折锐摧矜，凝氾滥兮”，王逸注：“摧，挫也。”这条卜辞的大意为：命人去击取鳸鸟可以吗？

第五条中，“商”，地名，盖指商丘而言⑧。这条卜辞是说：占问，商地会有鳸鸟吗？

6 王固曰：鳸其……孽惟辛令？二告。

《合集》三七六正

7……鳸……循伐鳸……？

《合集》六五四五

这里的“鳸”似为人名。第六条中的“孽”为患害之义。“辛”疑为祖辛、小辛、廪辛中某位先王之名。“告”有祷告、祈求之意。“二告”乃表示卜问次数之术语。该辞是讲：王占问说，让鳸去作某件事，先王辛会降祸吗？第七条中，“循”，观察、监视之义。“鳸”，方国名，是武丁时期屡次征讨的重要敌国。商王朝伐鳸方之役，重要的将领有仓侯虎（《合集》六五五二、六五五三、六五五四等），仓侯的封地在今陕西中部，免方也当在那一带⑨。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让鳸去监视征伐免方可以吗？

8 辛酉，王卜，在娽贞，今日步于鳸，亡灾？

《前》2·19·6

9 癸亥，王卜，在娽贞…… 步于危，亡灾？

《前》2·19·6

10 癸亥，王卜，贞，旬亡畎？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娽。

《英》二五二四

11 癸亥卜，永贞，王旬亡畎？在 鳸 ，王征人方。

《前》2·97、4、114，

这四条都是帝辛征人方时的卜辞，“娽”在这里均作地名。那么，鳸的地望何在？这里略加探讨一下。我们从陈梦家先生排比的商王帝辛“征人方历程”中得知，帝辛从他即位的第十一祀九月甲午日起，开始率领大军从“大邑商”出发，前往征伐淮水流域的人方，直到次年五月癸丑日才返回，历时260余天⑩。上引第八条卜辞中说，辛酉这天，商王占卜，在娽地问，今天步行往鳸地，没有灾祸吧？第九条卜辞说，癸亥那天，王在鳸地占卜，问步行往危地，没有灾祸吧？这说明它的地望在娽和危地之间。但危地的确切地望，目前还难以确定。不过《续》3·30·7条卜辞给我们提供了有益的线索：

已子，王卜，在危贞，今日步于攸，亡灾？在十月又二。

从这此卜辞中，我们知道“鳸”地当在“娽”和“攸”地之间，距“危地大约有一日路程的地方。“娽”，即《左传·哀公七年》中的黍丘，地在今河南夏邑县西。“攸”，即《孟子·滕文公下》中的“有攸”，地在今河南永城县的南部、安徽宿县的西北⑪。由此可见，“鳸”地当在今夏邑县西南，永城县之北，即今河南夏邑和永城之间。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甲骨文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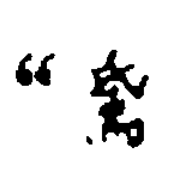”，当释为鳸。它在卜辞中主要有三种用法：

1 鸟名，是一种似鹰而善捕鼠的猛禽，疑即今天的猫头鹰。

2 人名，是武丁时商王朝的属臣。

3 地名，帝辛征人方时曾在此处停留，在今河南夏邑和永城之间。

一九七九年六月初稿

一九九0年七月修定

注 释

① 《契文举例》下35·36。

② 《铁》111·4。

③ 《增订书契考释》中，32页。

④ 《殷墟书契前编集释》卷二，35页。

⑤ 转引自郭沫若：《金文丛考·释𢍰》236页。

⑥ 叶玉森：《殷墟书契前编集释》卷四，第6页；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95页。

⑦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227页，中华书局，1979年。

⑧⑩⑪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57、309、306面。科学出版社，1957年。

⑨ 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142页，中华书局，1988年。

（原载《甲骨金文與古史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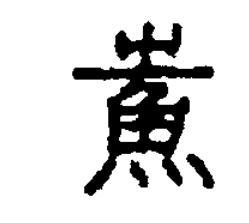

蔡运章

甲骨文中的　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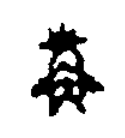 《乙》8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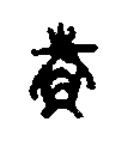 《前》6·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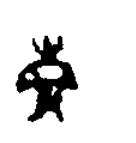 《后》2·21·11

诸形。叶玉森说：此字“似并为鰕之变体”①，《甲骨文编》卷十一说：“从鱼从屮，说文所无。”按叶说毫无根据，纯属臆测。新近出版的《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仍将此字存疑②，可见其识读仍未得到解决。我们认为此字当是鲔字的初文。

从此字的构形来看，它的上部从屮，下部从鱼。屮，《甲骨文编》卷七说：“此字不知偏旁所从，以文义敷之，确与有无之有同义，今系于有字之下”。姚孝遂先生说：“实际上就是‘有’字”③。由他主编的《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就将此字释为有。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中也释其为“有”字。通审卜辞文意，这些论断都是正确的。因此，我们把此字释为从鱼有声的鲔字初文，似可确信。

《说文·鱼部》谓：“鲔，鮥也。《周礼》春献王鲔。从鱼有声”。《尔雅·释鱼》说：“鮥，鮛鲔”。邢昺疏：“陆机云：鲔鱼，形似鳣而青黑，头小而尖，似铁兜鍪，口亦在颔下，其甲可以摩薑，大者不过七、八尺，益州人谓之鳣鮥。大者为王鲔，小者为鳣鲔。一名鮥，肉色白，味不如鳣也”。《礼记·月令》载：“季春之月，荐鲔于寝庙”。《周礼·天官·渔人》说：“春献王鲔，辨鱼物为鲜薧，以供王膳羞”。《经典释文》曰：“鲔似鳣，大者名王鲔，小者名鮛鲔。沈云，江淮间曰鮛，伊洛间曰鲔，海滨曰鮥”。古书上的鲔鱼，今天称为鲟鱼，它的身体呈纺槌形，一般长三米左右，背部青黄色，口小而尖，背部与腹部有大片硬鳞。鲟鱼主要分布于亚洲、欧洲和北美洲，我国有东北鲟、中华鲟和长江鲟等，产于沿海各地及南北各大水域。《诗·卫风·考槃》有“鳣鲔发发”，毛传曰：“鲔，鮥也。”说明商周之际殷都附近的水域中也生长有鲟鱼。鲟鱼生长快，体形大，故有“千斤腊子（中华鲟）万斤象（白鲟）”之说④。它的肉质细嫩肥美，营养丰富，畜卵尤佳，从古至今，都被誉为席上珍品。因此，古代贵族阶级自然会把它作为膳食和祭祀的佳品。如此说来，在甲骨文中出现捕捞鲔鱼的卜辞是不足为奇的。

现将甲骨文中有关“鲔”的卜辞，举例说明如下：

1　乙未卜，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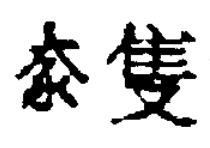隻鲔？十二月。

《前》7·8·4

2　乙未□，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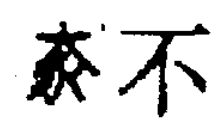不□鲔？

《存》1·135·7

3　癸酉卜，宾贞，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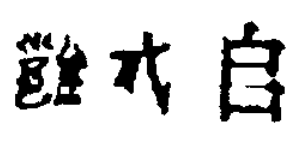自鲔？

《后》下21·11

4　□未卜，王贞，三卜，幸鲔？

《铁》186·3

5　贞，……克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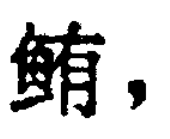多舌，亡猷？

《乙》8892

6　□，贞……氏……鲔？

《合集》九00五

上引五条，均为有关渔的卜辞。第一、二两条为对贞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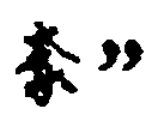”为武丁时的贞人名。“隻”，通作获。“十二月”为占问的月数。《礼记·月令》说：“季冬之月，……是月也，命渔师始渔，天子亲往，乃尝鱼，先荐寝庙！。郑氏注：“天子必亲往，视渔，明渔非时重之也，此时鱼洁美”。可见，此时正是捕鱼的好季节。第一条卜辞的大意是说：十二月乙未这天占卜，问 能捕获到鲔鱼吗？第二条卜辞的大意是说，乙未这天占卜，问， 不会获得鲔鱼吗？

第三条中，“宾”，是武丁时的贞人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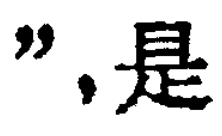”，当为人名；“甙”，疑为“肈”字的异体，《说文》：“肈，击也；”“自”，通作师，《尔雅·释诂》：“师，众也”，可引申为众多之意。因此，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癸酉这天占卜，贞人宾问，王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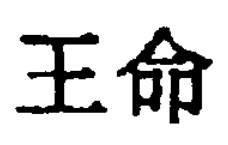去击取众多的鲔鱼可以吗？

第四条中的“幸鲔”，其辞例犹如《库》271“幸鹿”和《前》5·13·5“幸𢀛方”一样。“幸”，于省吾先生说：“幸的引伸义为钳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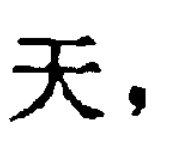迫、夹击或夹取”⑤，甚是。因此，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未这天，经过三次占卜，问，渔猎时能否夹取鲔鱼？

第五条中，“克鲔”，《春秋·隐公元年》载：“郑伯克段于鄢”。《公羊传》说：“克者何？杀之也”。可见，“克”可训为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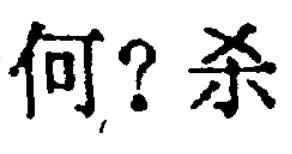”，未识，其义待考。因此，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问，捕杀鲔鱼的时侯， 多舌，没有祸猷吗？

甲骨文中有关渔的卜辞较少，如果我们对 字的释读不错的话，这些占问捕获鲔鱼的记录，对于研究殷代的渔猎活动，无疑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九八二年十月初稿

一九九0年八月修改

注　释

① 叶玉森：《殷墟书契前编集释》卷六第46页。

② 姚孝遂主编：《殷墟甲骨刻辞类纂》第677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

③ 姚孝遂：《商代的俘虏》，《古文字研究》第十一辑382页，中华书局，1979年。

④ 《我国首次发现白鲟产卵场》，《光明日报》1981年8月23日第二版。

⑤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294页，中华书局，1979年。

（原载《甲骨金文與古史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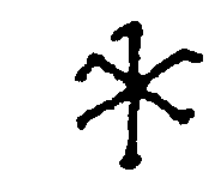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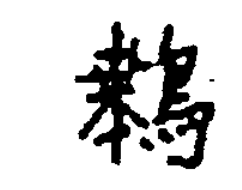

蔡运章

一　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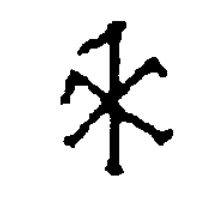

甲骨文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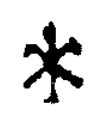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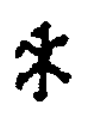 《合集》五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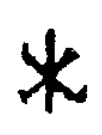 《合集》八九四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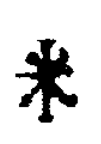 《合集》一0五0九

诸形，《甲骨文编》失录。因其结构奇特，前人未识。我们认为它当是桒字的初文。

此字的结构象百草的花卉蓬松开放，成熟后随风飞转的样子。周初金文史逨角和史逨鼎铭中，尚保留其原始踪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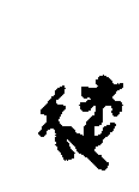 史逨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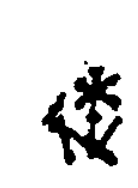 史逨鼎

史逨角逨字所从的桒旁，与此字的构形完全相同。同时，史逨鼎逨字所从之桒旁，下半部中间的竖笔和左右两撇的顶端，都已省去堵挡的横画，已产生省变的端倪。因这两件铜器文中的史逨显为一人，足以证明这两个逨字所从的桒旁当为同一个字的异体。金文逨和桒字习见，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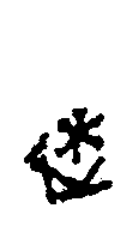 何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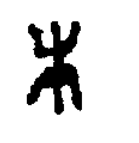	静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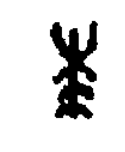	叔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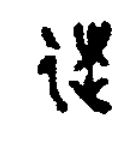	单伯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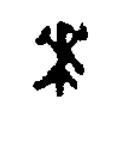	杜伯盨

诸形，我们从这些金文的结构中，可以清楚地看出 字的演变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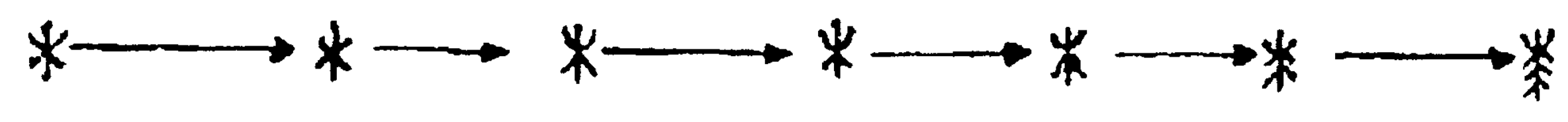

史逨角　史逨鼎　何尊　单伯钟　静簋　杜伯　盨叔卣

由此观之，史逨角铭逨字所从的𠦪旁，保留了甲骨文𠦪字的原始形体；史逨鼎铭逨字所从的𠦪旁，则保留了𠦪字原始形体开始演变的端倪；何尊、单伯钟、静簋等器铭中的逨和𠦪字，都保留了𠦪字形体演变的历史痕迹。这些金文资料，为我们判定甲骨文𠦪即𠦪字初文的论断，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甲骨文𠦪字习见，但均为晚期的构形。《甲骨文简明辞典》谓“构形不明”①。从金文𠦪字的构形看，它的原始形体象百草的花卉，而晚期的构形则上部象百草的花朵，下部象百草的茎叶。《说文·本部》：“𠦪，疾也，从本、卉声。”卉，《尔雅·释草》：“卉，草。”郭璞注：“百草总名。”《说文·草部》：“卉，草之总名也。”《尚书·禹贡》：“岛夷卉服。”《正义》引舍人注：“凡百草一名卉。”这是说卉乃百草的总名。本，《广雅·释木》：“本，干也”。《礼记·昏义》：“本于昏”，郑注：“本，犹干也”。这是说本乃草木的枝干。可见，𠦪的本义当是百草的象形，许氏《说文》根据已经变化了的小篆立论，未必准确。

现将甲骨文中有关此字的卜辞，摘要略加解说：

1　丁卯卜，㱿贞，𠦪媳有子？

《合集》一0三一五

2　……呼𠦪永共牛？

《合集》八九四0

3　贞，王……𠦪于京？

《南无》四七七

4　于鹿𠦪有正？

《英》二三二七

这是商王进行𠦪祭的卜辞。甲骨文𠦪字多用作祭名，有祈求之义。第一条中，媳为武丁妇名。“媳”同息，国族名，在今河南息县。媳是息国之女嫁于武丁为妇者的称呼。这条是祈求妇媳怀孕生子的卜辞。第二条中，“永”为武丁前期卜官的私名。“共”同供，为奉献之义。这条卜辞的大意是：命令祈祷卜官永的祭祀，奉献牛可以吧？第三条中，“京”，地名。这条卜辞的大意是：问，商王在京地举行𠦪祭可以吧？第四条中，“于鹿”，与《合集》二0七二一中的“在鹿”辞例相同，这里的“鹿”似为地名。“正”，同征，在甲骨文中用于田猎时有“击伐”之义，可引伸为“获得”的意思。这条卜辞的大意是：在鹿地田猎会有收获吧？

6　癸未卜，贞，翌戊子，王往逐𠦪？

《合集》五五七

5　辛……王……𠦪？

《合集》一0五0七

7　……令……敦……𠦪？

《合集》一0五0九

这是商王田猎捕获鹈鸟的卜辞。第五条中，“王往逐𠦪”与《合集》九五七二“王往逐鹈于扯”的句例相同，故这里的“𠦪”当读如“鹈”，即鹈鸟（详《释鹈》篇）。这条卜辞的大意是：癸亥这天占卜，问，到戊子那天（第六天），商王前往捕捉鹈鸟可以吧？

总之，我们认为，甲骨文中的𠦪字当是𠦪字的初文。𠦪字的本义是百草之象形，《说文·本部》谓“疾也”，实不可取。它在卜辞中有两种用法：一是祭名，有祈求之义；二是借作鹈，为鸟名。

注　释

① 赵诚：《甲骨文简明辞典》234、324页，中华书局，1988年。

二　释　鹈

甲骨文中的鹈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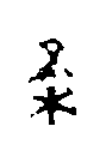	《合集》一0五0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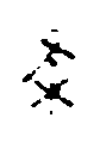	《合集》一0五0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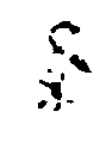	《怀》三一四

诸形，此字旧不识，《甲骨文编》收入附录。从其构形看，上部从鸟，下部所从之𠦪，当是贲的初文（参见《释𠦪》篇）。此字从鸟从贲，可隶定为鹈，我们认为当是从鸟、贲声的鷶字初文。

𠦪、贲皆从卉得声，可以通用。《说文·食部》：“饙，修饭也，从食，𠦪声。䭲，饙或从贲。”徐灏《说文段注笺》曰：“䭲读若贲卦之贲，故贲以为声。《食部》饙或作䭲，即其明证。”故𠦪当是鷶字的初文。鹈，《说文》失收。《山海经·北山经》：“太行之山有鸟焉，其状如鹊，白身，赤尾，六足，名曰鷶，是善惊，其鸣自詨”。郭璞注：“鷶，音犇。詨，今吴人谓呼为詨”郝懿行疏：“《广韵》说鷶似鹊 。《集韵》：鷶，鸟名，如鹊，三目，六足”。可见，鷶是一种其状如鹊（或鹄）、白身，赤尾的鸟。

现将甲骨文中有关鹈字的卜辞，摘录数条，略加说明：

1　癸未卜，㱿贞，多子获鹈？

《合集》一0五0一

2　戊子卜，宾贞，王逐鹈于沚，亡灾？之日 王往逐鹈于沚，允亡灾，获鹈八。

《合集》九五七二

3　于沚……王往……鹈允……获？

《合集》一0五0三

4　庚午……逐……鹈……弗……？

《怀》三一四

5　……亡灾？……往逐……允……鹈？

《合集》一0五0二

这些都是有关捕获鹈鸟的卜辞。这五条卜辞唯一、二两条完整无损。第一条中，“没”是武丁前期卜官的私名。“多子”是对商王诸子的称呼。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癸未这天占卜，卜官扯问，商王的孩子们会捕获鹈鸟吧”？第二条中，“宾”是武丁前期卜官的私名，“王”，指商王武丁。“沚”，地名，卜辞有沚方（《屯》四0九0），地望或说在今河南陕县①，或谓在今安徽宿县附近②，待考。　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戊子这天占卜，卜官宾问，商王武丁往沚地追捕鹈鸟没有灾祸吧？到那天，商王武丁到沚地逐捕鹈鸟，果然没有灾祸，共捕获八只。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甲骨文中的鹈字，当是鷶字初文。可见《山海经》所载之鷶鸟，当是有根据的。

一九七八年四月初稿

一九九一年二月修定

注　释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97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

② 赵诚：《甲骨文简明辞典》146页，中华书局，1988年。

（原载《甲骨金文與古史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释𣎵篇

——兼释条、條、籸、𢦏诸字

蔡运章

一 释𣎵

甲骨文和清江陶文中的　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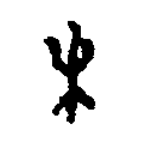	《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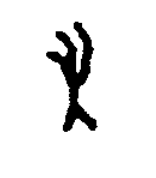	清江三号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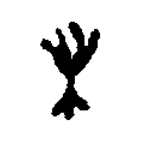	《邺》一·三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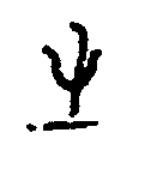	《库》五九二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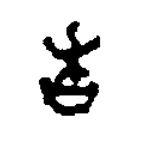	《甲》一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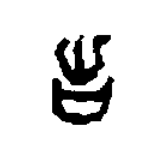	《余》一三·二

诸形。对于它们的解释，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叶玉森说：此字"象方春之木，枝条抽发，阿难无力之状，下从口，即日，为纪时标识。细绎其字，当为春字"①。董作宾从叶说，以为"春字所从之木，实即𣎵字"②。郭沫若释为"者"字③。于省吾先生认为"此字象木条形，即条字古文也"④。杨树达谓："载字甲文作𢦏、𢦏，所以'今𣎵'、'来𣎵'即'今载'、'来载'"⑤。陈梦家说："今释为世、枼、𣌭、𣌭，……凡此世字似是年岁之义，字象枝叶之形，枝叶一年一凋，故一世为一年"⑥。唐兰最初修改叶玉森之说，以为是"𣌭"，即春字。后又释为"帚"⑦。赵峰说："𢦏字《说文》谓从戈、才声，甲骨文既然有𢦏、𢦏二形，则'才'为'才'无疑。𣎵字从才声，即材字，而𣎵、𣎵即才与材字的繁体"⑧。以上各家所释的春、者、　载、世、枼、昔、𣌭、𣌭、帚、才、材等字，均与此字的构形迥然有别，故皆不可据。因此需要作进一步的探讨。

我们细察𣎵字的形体结构，其上部确象方春之木，枝条抽发、因风舒散、勃然有力之状；其下部倒象草木的根须，深扎土中吸取滋养的样子。此字的构形与《说文》𣎵字的篆文极为相似。大徐本《说文·𣎵部》云："𣎵，草木盛，𣎵𣎵然，象形，八声。凡𣎵之属皆从𣎵，读若辈"。段玉裁注："𣎵𣎵者，枝叶茂盛，因风舒散之貌"。战国时期楚国的"旆𢦏当圻"布中的旆字作𣎵，有的还省去左旁作𣎵"(《古钱大辞典》上编23页)。汉印"𨛫"字作𣎵(《汉印文字征》六·二十五下)。它们所从的𣎵或𣎵(𣎵)旁，都与此字相近，也是很好的的佐证。因此，我们认为甲骨文和陶文中的𣎵字，就是《说文》中的𣎵字。

此字的异构颇多，于省吾先生指出："𣎵字或省作𣎵形，但象其条，下部与木混，故省下而不省上也。或作𣎵、𣎵，下从凵，凵于古文字中多象器皿形，郭沫若谓象盆中草木欣欣向荣之形，是也"⑨，这种分析是很精辟的。因此，甲骨文和陶文中的𣎵、𣎵、𣎵、𣎵、𣎵、𣎵诸形，实为𣎵字的不同形体，只是繁简不同而已。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𣎵和从𣎵的字，在古代字书和典籍中，大都伪变为"市"或"𣎵"形，如柹、肺、沛、邶、𢱍、𨑖、柿、𢱍、𨡐、旆、孛、索、孛、𣎵等字，便是其例。对于这种隶写中的伪误，清代古文字学家段玉裁已在《说文解字》卷六柿字注中明确指出："𣎵在六篇，𣏢、𣎵、𣎵字皆从之，隶变作柿、肺、沛，殊误。而柿之误作𣏢果，肺之误作乾𣎵，沛之误作𣎵水，其伪又不胜改也。"从甲骨文和陶文中𣎵字的形体来看，说明段玉裁的见解是十分正确的。

现将甲骨文和陶文中𣎵字的用法，举例说明如下：

1　丙寅卜，甲戌彡，𢀛岁不𣎵雨？

《邺》一·三二四

𣎵，通作沛。《易·丰卦》："丰其沛，"《经典释文》说："沛，本作旆。"《诗·小雅·出车》载："胡不旆旆"，段玉裁说："旆旆者，亦𣎵𣎵之假借字"，可资佐证。《广雅·释诂一》谓"沛，大也"。《孟子·梁惠王》载："天油然作云，沛然下雨。"《后汉书·张衡传》说："冻雨沛其洒涂。"李贤注："沛，雨貌"。沛，又通作霈。《玉篇》："霈，大雨"。《杨雄·甘泉赋》："云飞扬兮雨滂沛"。《广韵》："霈霈，多雨貌"。可见"𣎵雨"就是大雨、多雨的意思。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丙寅这天占问，到甲戌那天举行彡祭，𢀛岁天不会下大雨吧？

2　壬寅卜，今𣎵方其出？

《粹》一一四三

3　丙寅卜，今𣎵方其大出？五月。

《前》一·四六·四

4　壬寅卜，争贞，今𣎵王伐𢀛方，受㞢又佑？十二月。

《存上》六二七

5　庚申卜，贞，今𣎵王循伐土方？

《林》一·二七·十一

6　丁亥卜，出贞，来𣎵王其𢦏……？

《余》十三·二

这五条中的"𣎵"字，均可通作载。因载读才声，𣎵、才的形、音、义皆相近，卜辞中𢦏、𢦏常相混用(详后)，即其明证。

《尔雅·释天》曰："载，岁也。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李巡云："各自纪事，示不相袭也"。孙炎云："岁，取岁星行一次也。祀，取四时祭一讫也。年，取禾谷一熟也。载，取万物终更始也。载者，年之别名，故以载为年也"。显然，我国古代用载纪年，盖取草木一岁一枯荣，终而复始之意。𣎵　，象方春之木，欣欣向荣，正与载字的含义相近。故甲骨卜辞中借𣎵为载，当是由于二者之音、义相近的缘故。因此，以上卜辞中的"今𣎵"、"来𣎵，"当读为"今载"、"来载"，犹如它辞中的"今岁"、"来岁"，即"今年"、"来年"之意。

7　口丑卜，……于𣎵彡？

《铁》一八一·二

8　于𣎵彡？

《前》六·五六·三

9　……归𣎵，女(?)来，今其从？

《掇合》乙四五六

10　中(仲)才(在)𣎵且，僚且(祖)之上甲。

清江第四号陶文

这是商王或商代贵族在𣎵地进行祭祀的卜辞。按卜辞辞例，这四条中的"𣎵"、及"𣎵目"，当是地名。𣎵，通作沛，古地名。《文选·王命论》："始起沛泽，则神母夜哭，以彰赤帝之符"。《史记·货殖列传·正义》曰："沛，徐州沛县也。"《元和郡县图志》卷九："沛县本秦旧县，泗水郡理于此，盖取沛泽为县名。汉光武四年改名沛郡。"《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说："故城在今江苏沛县东"。因此，我们认为上引第七、八、九三条卜辞中的地名"𣎵"，在当今江苏沛县东。第十条陶文中"𣎵目"，亦当是地名，地望当在今清江附近。

11　入土(社)，𣎵田。　　清江第四号陶文

这条陶文，赵峰同志已作过考释⑩。"土"，通作社。《左传·昭公十九年》："社为后土"，《说文》："社，地主也，从示土，春秋传曰：共工之子句龙为社神"。显然，社当是指古代传说中主管田地的神灵。

"𣎵田"之𣎵，用作动词，当读为"载田"。《诗·小雅·大田》："以我𣎵耜，淑载南亩，播厥百谷"，郑笺："俶载，俶读为炽，载读为

二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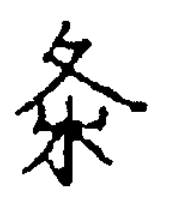

甲骨文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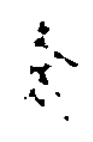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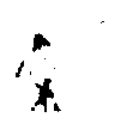 《合集》三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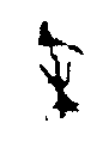 《合集》二四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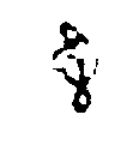 《合集》一五四八五

诸形。叶玉森说："卜辞中有条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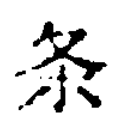，殆鸣条也"①。陈梦家释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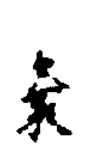②。《甲骨文编》列入附录。因此字下部所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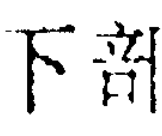旁与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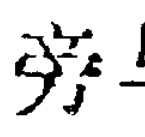的构形迥异，且释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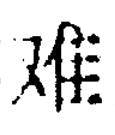亦难通读全部卜辞。故叶、陈之说不足为信。我们认为，此字当是从足朩声的跡字。

此字上部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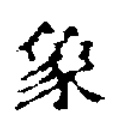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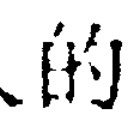，象人的足趾下踩之状；下部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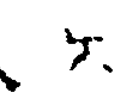，象草木茂盛之形。其结构颇似人的足趾在草木上践踏行走的样子，故当是从反止(足)、朩声的会意兼形声字。

该字所从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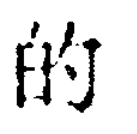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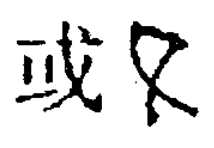符，一般均隶定为夂。《说文·夂部》："夂，从后夂之也，象人两胫后，有距之省"。许氏对此字本意的解释实则并不贴切。康殷先生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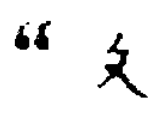等足(或迹)形之省变，在古文字中多是表示运动行走，以及形动方向的意符，表示人(或某物)向近处行来(活动)之意"③。可见，《说文》中的夂符，实即足形之省变，是由足字孳乳出来的象形字。故按照"凡同部的文字，在偏旁里可以通用"④的原则，夂可通转为足字。其次，夂与甲骨文止字构形相同，只是为强调向下践踏的含义，而将足践方向朝下罢了，故此字亦可隶定为止。《说文·止部》："止，下基也，象草木出有阯，故以止为足"。段玉裁注："以止为人足之称，与以子为人之称正同。许书无趾字，止即趾也。《诗》麟之止，《易》贲其止，《士昏礼》北止，注曰：止，足也"。《说文·足部》："垠，跟或从止"。皆是止、足互通之证。甲骨金文中的止，乃人足趾之象形，所谓"象草木出有阯"实附会之辞。止在古文字中为了强调其表意作用，足趾或向上或向下，本无多大差别。如金文卫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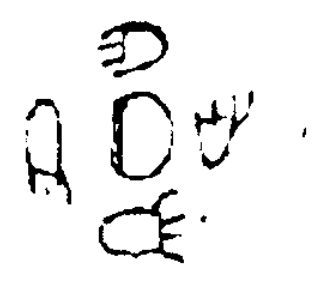

《卫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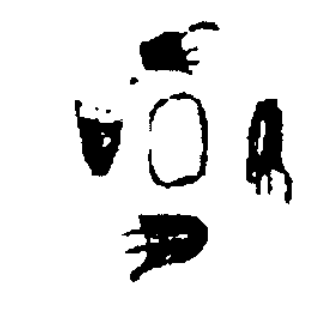

《弓卫且爵》

诸形，⑤是其证例。因此，我们认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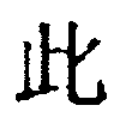"字所从之夂符，当可隶定足。故此字从足、从朩，当隶定为跡字。

跡乃跋字的初文。跡字《说文》所无，但后世的字书中仍保留其形体。《玉篇·足部》："跡，急行貌"。《类篇·足部》："跡，步行猎跋也"。猎跋即践踏之义。《集韵·末部》："跡，行疾貌，或作跋"。《尔雅·释言》："跋，猎也"。《玉篇·足部》："猎，践也"。《文选·羽猎赋》："跋犀犛"，李善注引韦昭曰："跋，踏也"。《说文·足部》："跋，蹎也"，段玉裁注："经传多假借沛字为之，《大雅》、《论语》颠沛皆即蹎踏也"。《诗·鄘风·载驰》："大夫跋涉"，毛传："草行曰跋"。孔颖达疏："《左传》云跋涉山川，则跋者山行之名也。言草行者，跋本草行之名，故传曰反苴芨舍以山行必有草，故山行亦口跋"。《左传·昭公十二个》："跋涉山川"，服虔注："草行为跋"。今天，我们从跋字的构形中已很难看出它"践踏"、"草行"(或山行)的造字本义，也无从得知为什么它在经传中"多假借沛字为之"。但当我们发现甲骨文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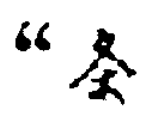"即跋字初文时，这些迷团就迎刃而解了。因此，我们认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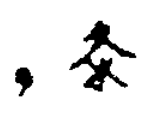即跋字初文，后跋行而跡废矣。

现将卜辞中跡字的用法，举例释例读如下：

1 贞，不有跡？

《合集》二四八四

2 丙演贞，子弗跡啾？

《合集》二二二九三

3 㚔亡其跡？来自南，允亡跡？

《合集》五四七七

4 贞，……往不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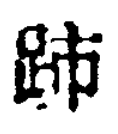日？

《合集》一四二九三

这是占问是否会有跋涉之苦的卜辞。"跡"皆读如跋，作践踏、草行之义解。因在山间杂草丛中跋涉行走，既艰难困苦，且随时有被毒蛇、猛兽侵袭的危险，故甲骨文中常有占向跋涉凶吉的卜辞。第一条是问不会有跋涉之苦吧？第二条是占问商王之子不会有跋涉的祸忧吧？第三条中，㚔为人名，是武丁时的宠臣，经常接受武丁之命，参加商王朝的重大活动。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㚔不会有跋涉的困苦吧？他来自南方，有无跋涉的困苦？第四条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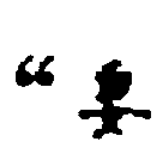"字不识，这条卜辞也是占问前往某地是否有跋涉的困苦之意。

5 贞，王跡(拔)戈人？二告。

《合集》七七五

6 贞，王弗跡(拔)戈人？

《合集》七七五

这是商王征伐戈人的对贞卜辞。"跡"通作拔。《诗·豳风·狼跋序》："狼跋"，《经典释文》："跋本亦作拔"。《文选·西京赋》："睢盱拔扈"，注："拔与跋古字通"，可以为证。《尔雅·释诂》："拔，尽也"。《广雅·释诂》三："拔，除也"。《汉书·高帝本纪》："二月攻砀，三日拔之"。师古曰："拔者破城邑而取之，言若拔树木并得其根本也，"是拔谓拨除之义。"戈"，国族名，甲骨文中屡见涉及戈人的卜辞(《合集》八三九八——八四0四、三三00二，《英》二四一六)，金文中多见戈形之标识，当即此国之器⑥。《左传·襄公四年》：寒浞"处浇于过，处殪于戈，"杜预注："戈在宋郑之间"。《哀公十二年》："宋郑之间有隙地焉，曰弥作、顷丘、玉畅、嵒、戈、锡"。戈在今河南

菑粟之菑。时至，民以其利相炽菑，发年受之地，趋农急也"。孔颖达疏："俶载者，用相于地之事，故知当为炽，菑谓相之炽而入地，以菑杀其草。故《方言》入地曰炽，反草曰菑也"。《尔雅·释地》："田一岁曰菑"，郭璞注："今江东乎初耕地反草为菑。"因此，"朩田"亦可读为"菑田"。那末，这条陶文的大意是说，到祭祀社神的时候，就要除掉田里的杂草小木，翻好土地，准备播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甲骨文和陶文中的朩字，当释为朩。其用法有四：(1)通作沛，为大雨、多雨之义。(2)读如载，表示时间，即年、岁之义。(3)读如沛，作地名用。(4)读如菑，作动词用。如果这种推测不错的话，那末，甲骨文中从朩旁的字，大都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

附记：本文初稿曾请商承祚先生审阅。商老在1981年4月8日来信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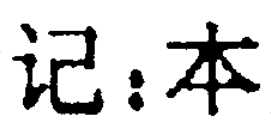释为朩，男有见地"。并在文稿"甲骨卜辞中借朩为载"旁批曰："朩与岁音亦近"。今商老已作古长逝，谨对前辈的鼓励与关怀深表悼念！

一九八0年三月初稿

一九九一年八月修定

注　释

① 叶玉森：《殷契钩沉》甲卷，第一页。

② 董作滨：《卜辞中所见之殷历》，《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

③ 郭沫若：《殷契粹编》第一0五三。

④⑨ 于省吾：《双剑侈殷契骈枝续编·释条》。

⑤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39页；《耐庼甲文说》13页。

⑥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227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⑦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63页；《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索》《文物》，1975年第7期。

⑧⑩ 赵峰：《清江陶文及其所反映的殷代农业和祭祀》，《考古》1976年第4期。

东部,确切地望待考。这两条卜辞的大意是说:问,商王可以拔除戈人吗? 商王不能拔除戈人吗?

7　丁丑卜,宾贞,勿自鱼岁? 卜有祟夆用,弗跡(祓)侑?

《合集》一五四八

8　……弗跡(祓)有田? 用,十三月。

《合集》一六五一七

9　□丑卜,宾贞,翌乙□;黍蒸于祖乙?王固曰:有祟,不其雨? 六月。□午卜,月有食,乙未彡,多工率跡(祓)遣?

《合集》一一四八四

这是武丁时期占问举行祓祭的卜辞。跡,通作祓。跋、祓皆读犮得声,故可通假。《说文・示部》:"祓,除恶祭也"。《周礼・女巫》:"掌岁时祓除釁浴"。《诗・大雅・生民》:"以弗无子",郑笺:"弗之言祓也,以祓除其无子之疾而得其福也"。第七条中,宾为武丁时期的贞人名,"自"有用之义,"岁"为祭名,"夆"为逼迫之义,"侑"乃祭名。这条卜辞是说:丁丑这天占卜,贞人宾问,不用鱼进行岁祭可以吧? 卜问有灾祸的逼迫,不进行祓除灾祸的侑祭可以吧?第八条卜辞的大意是说:不举行除恶的祓祭会有灾祸吗? 第九条中,"黍",祭品;"蒸",祭名;"祖乙",殷先王名,河亶甲之子;"□午",午前的残字,依下辞"乙未"推之,当为甲字;"甲午夕,月有食"是武丁时的一次月食记录;彡,祭名;"多工",乐官;率,带领;遣,使离去。这条卜辞的大意是:□丑这天占卜,贞人宾问,第二天乙□日,用黍米在祖乙的宗庙时进行蒸祭可以吗? 商王武丁亲自占问,六月里有灾祸,天不会下雨吧? 甲午这天夜里有月食,次日(乙未日)进行彡祭,让多工率众举行除恶的祓祭,可以驱除月食的灾祸吧?

值得注意的是,从第九条卜辞中,我们可以发现一个重要的问题,那就是"甲午"夜发生月食后,次日夜里由"多工"带领进行的"祓祭"。"多工",陈梦家先生说:"卜辞于彡祭卜多工之事,则多工可能指乐工"⑦,当是。商代的祓祭,由于以往对"跡"字的误释(或不识),所以从无人述及。实际上,由于商人当时对月食这种自然现象还不理解,认为是神灵作祟,会带来灾祸,所以要举行除灾的祓祭是很自然的事。在进行这种祭祀时,一般由多工率众鸣鼓奏乐,以图驱除祟恶。伪古文《尚书・胤征》载:夏仲康时"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啬夫驰,庶人走"。这说明夏代出现日食时,人们惊恐万状,乐官进鼓而击,墙夫奔走取币以礼敬神明,众人跑着供役。商人对发生月食虽不象夏人对日食那样恐慌,但也击鼓奏乐,进行祭祀,以求驱除祸恶,足见商人对月食这种自然现象的幼稚心理。《诗・十日之交》说:"彼月而食,则维其常"。这是讲上次发生月食,是件正常的小事。可见,到了西周末年,人们对月食的发生已不感到害怕了。

10　……王住跡(沛)?

《合集》七九0二

11　贞,夫……于跡(沛)? 不玄黾。

《合集》七九0三

12　贞,帝王跡(沛)?

《合集》三六八

13　勿帝于跡(沛)?

《合集》三六八

这里是商王到柿地进行活动的卜辞。"跡"通作沛,地名,在今江苏沛县东。第十条卜辞是说:商王往沛地可以吧? 第十一条中,"夫",人名。《合集》四四一三"令夫"、《合集》四四一四:"□卯卜,王勿令夫……受……"中的"夫",与此"夫"当系一人。这条卜辞讲:让夫到沛地可以吧? 第十二、十三两条为对贞卜辞,帝通禘,祭名。这两条卜辞的大意是说:问,在沛地进行禘祭可以吧? 不在沛地进行禘祭可以吧?

综上所述,甲骨文中的条字,当是从足、𣎵声的跡字,实即跋字的初文,后跋行而跡废。它在卜辞中主要有四种用法:(1)同跋,动词,为跋涉之义。(2)通作拔,动词,为拔除之义。(3)通作祓,祭名,为除恶之祭。(4)通作沛,地名,在今江苏沛县东。

注　释

① 《殷墟书契前编集释》卷二・三一。

②、⑦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519 页,科学出版社,1957 年。

③ 康殷:《说文部首》・51 页,荣宝斋出版,1980 年。

④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235 页,齐鲁书社,1981 年。

⑤ 《金文编》121 页。

⑥ 郭沫若:《卜辞通纂》 46 页,科学出版社,1982 年。

三　释　徐

甲骨文中的徐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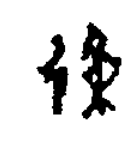

《合集》八七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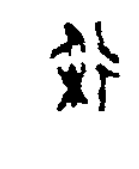

《合集》四一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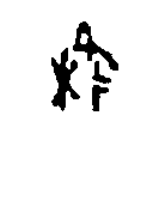

《合集》三五二三九

诸形。此字叶玉森释为条,《甲骨文编》卷二隶定为徐,谓"从彳从条,说文所无"。然其下所从的𣎵旁与木字的构形判然有别,故叶说未确。我们认为,它当是迹字的初文。

此字从𣎵、从彳、从夂。夂与止同,或在上、或在下,或正、或反,均无别。如甲骨文趄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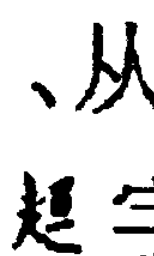(《菁》九・一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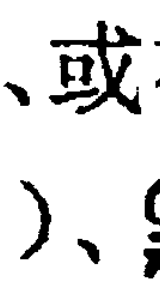(《师友》一・七五),与其构形相类,可以为证。故此字当是从辵、𣎵声的会意兼形声字。

迹,《集韵》:"或作跡、𧼨"。《说文・辵部》:"迹,行貌。从辵,𣎵声"。段玉裁注:"《广韵》:迹北未切,急走也。跡,蒲拔切,行貌。𧼨上同。此三字实一字,二音实一音也"。这就是此字的构形与跡字相近的根本原因。《玉篇・辵部》:"迹,急走也"。因此,迹字的本义与跋字相同,当是在草丛中奔走急行之义。

现将此字在甲骨文中的用法,举例说明如下:

1　贞,其迹有𡆥?

《合集》四一九四

2　贞,其迹?

《合集》三五二三九

3　癸……贞,……迹……土?

《合集》八七九一

4　贞,野……迹?

《前》四・三三六

这里的"迹"均可通用跋,为跋涉山林之义。这几条都是占问在山林中跋涉行走有无祸忧的卜辞。

由上所述,我们认为,甲骨文中的徐字,当为从辵、𣎵声的迹字初文,是可以肯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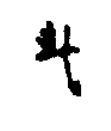 《铁》二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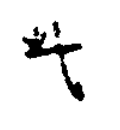 《甲》二九四八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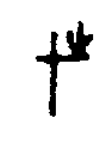 《铁》二五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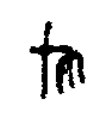 《后》一·二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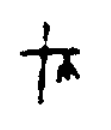 《宁沪》一·四三0

诸形。此字以往学者多与𢦏字混同，《甲骨文编》卷一二列为𢦏字别体，谓："𢦏，或从屮声。"五十年代初管燮初先生据《乙》四0六九、四七0一 有"𢦔𢦏方"一辞，始把𢦔和𢦏区别为两字，指出："两辞中𢦔𢦏用在一起，很明显这两字是不同的"，"𢦔字疑释螽"①。郭沫若先生在管氏的书稿中批道："𢦔字从戈，者省声，当是屠之省文，亦可说为征诛之诛，故能作为征伐字用"。郭老在这部书稿中又批道："字亦有作𢦔者，宜说为从戈屮声，殆古勠字"②。后来，管燮初在《说𢦔》一文中，认为𢦔字从屮得声，是捷字初文③。接着，王显针对管文提出批驳，认为"它应是芟字的古体，而不是捷字的初文"④。单周尧则认为"甲骨文中𢦔与𢦏用法截然不相混，但若追溯其字源，则是同一字的分化。甲骨文中的𢦔字仍读作𢦏，不应读作捷"⑤。夏渌又认为："它的形义来源是用戈砍断人头或砍断树木之形，……疑当读《商书·西伯勘黎》的'西伯既戡黎'的勘"⑥。张政烺先生认为，以上诸说"都有局限性，覆按卜辞，文义多不可通，经不起实践检验"，"盂鼎有尃字，又有𢦔字，两个字上部相同，都从屮，当是声符，因此推想𢦔和搏读音相同。𢦔从戈屮声，屮的形义仓猝不易确定，按照《说文》的习惯假定为尃省声。事有极巧的，那就是在周代中期以后的金文中，竟有从戈尃声不省的字。不娶簋到西周晚期即演变为戴字了。这是为什么呢？我们知道，戴从尃得声，《说文·寸部》："搏，布也。从寸，甫声"。《用部》说："甫，男子之美称也，从用、父，父亦声"。金文中许多从甫得声的字，如匍、铺、辅、箙、补等，都以父字为声符，与《说文》相合。但这些都是西周中期以后的现象，在甲骨文和周初金文中，甫字的构形和音读都与此不同。甲骨文、晚商和周初金文甫和辅字所从的甫旁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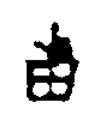 《后》一·三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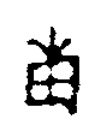 《燕》六二一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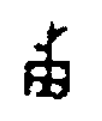 《前》四·五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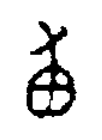 宰甫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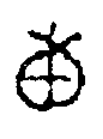 盂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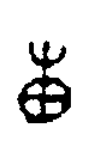 御尊圃字甫旁

诸形，均从田、屮声，是田里长着草木的会意兼形声字。它所从的屮旁实即𣎵字的省体，这说明甫字本当读𣎵声。后来，因为𣎵和父的形、音相近（同属滂纽），田和用的形体相似，到西周中期后甫字就演变为从用、父声的形声字了。这样，甲骨文和周初金文中𢦔字的声符屮，就逐渐被与其音读相近的尃字所取代。因此，张政烺先生指出："戴字从戈尃声，疑即𢦔之繁体"，是非常正确的。

注　　释

①、② 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中国科学出版社，1953年。

③ 管燮初：《说𢦔》，《中国语文》，1978年第3期。

④ 王显：《读了说𢦔以后》，《中国语文》，1980年第2期。

⑤ 单周尧：《甲骨文中的𢦔与𢦏》，《中国语文》，1980年第2期。

⑥ 夏渌：《学习古文散记·释戡》，《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1980年

⑦ 张政烺：《释𢦔》，《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1981年。

（原載《甲骨金文與古史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四　释杋

甲骨文中的杋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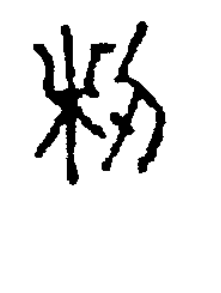 《河》七二四

形，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释为休，《甲骨文编》收入附录。按因其左旁所从的𣎵符与木字的构形有别，不容混淆，故释休之说不可为据。我们认为，它当是抪字的初文。

此字的构形颇象一人站在树木旁边用手推摩擦试的样子。其左旁所从的𣎵，当是𣎵字；右旁所从的丮，应是丮字。古文字中从丮与从手的意义相仿，可以通用。如金文扬字，师虎簋、矢方彝等器所从的手旁均与此字相同，可以为证。因此，此字当是从手、𣎵声的会意兼形声字。

《说文·手部》："抪，瑾也，从手，𣎵声"。段玉裁注："今人用拂拭字当作此抪"。《集韵》："抪，推也。一曰抪𢓜自任无惮也"。《淮南子·说林训》："游者以足蹶，以手抪"。可见，抪字的本义也是以手轻推拂拭的意思。

甲骨文中的抪字仅见一例：

旬有祟之日𢀛祉（之）月有𡆥，在抪？八月。 《河》七三四

这里的"抪"字用作地名，通作沛，在今江苏沛县东。

五　释𢦔

甲骨文中的𢦔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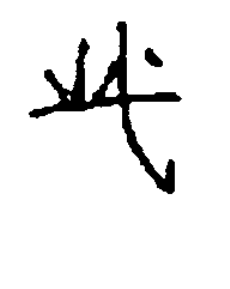 《前》七·一七·一

……戴字从戈尃声，疑即𢦔之繁体"⑦。我们认为，张先生的论断是极为精辟的，现仅就𢦔字的音义略作补证。

甲骨卜辞中𢦔、𢦏两字的用法有许多相同之处，以致长期以来人们都把它识为一字。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这两个字除罢构形相近之外，它们的本义和音读也相似。𢦏，《说文·戈部》谓"伤也。从戈，才声"。段玉裁注："伤者，刃也。此篆与烖、菑音同而义相近，谓受刃也"。段注是说𢦏字的本义是因物体受到戈刃的砍伐，故曰"伤也"。但究竟是何种物体受到戈刃的砍伐呢？《说文·才部》："才，艸木之初也，从丨上贯一，将生枝叶也；一，地也"。段注曰："才者（艸木）初生而枝叶未见也"。依段注"𢦏与菑音同而义近"。《尔雅·释地》："田一岁曰菑"。《诗·采芑》孔颖达疏："菑，杀草之名，虽二岁之后耕而杀草亦名为菑也"。这说明才是指草木初生、未见枝叶时的形状，亦河泛指一、二岁的树木幼苗。可见，𢦏字从戈才声，当是以戈砍伐初生草木的会意兼形声字。我们知道，屮乃𣎵字省体，𣎵谓草木茂盛之象形，故𢦔字从戈𣎵声，当是用戈砍伐茂盛草木的会意兼形声字。𢦏和𢦔两字皆从戈旁，说明它们用以砍伐的工具都是戈，而砍伐的对象虽有"初生草木"和"茂盛草木"的不同，但其本质都是草木，只是生长阶段略有差别罢了。由此可见，𢦔和𢦏字的本义应是相近的。

同时，𣎵在上古时的音读亦与才字相近。𢦔字所从的𣎵旁，与甲骨文"不"字的构形相同，只是正倒正不同而已。屮是表示草木的枝叶，不是表示草木的根须，它们的形、义都很相近。特别是𢦔字常写作𢦔、𢦔诸形，表示将草木的枝叶砍掉倒挂在戈头上，这些字中所从的𣎵旁，与不字的构形简直就没有什么差别了。这样，𣎵和不上古时均读重唇音，属滂纽字，就不难理解了。我们知道，不、才古音均在之部，那末与"不"音读相近的𣎵字，上古时与才字的音读也当相去不远，它们在卜辞中常相混用，就是很自然的事了。

甲骨文中的𢦔字，在周初的墙盘、𤼈鼎和㝬鼎铭中尚可见到，

說「羽」

蔡哲茂

大綱

殷卜辭有「羽」字，又可作「羽」、「羽」、「羽」、「羽」等，根據辭例分析，其用法大抵有（一）人名（氏名），（二）地名，（三）和疾病有關，（四）和又、㞢（有）亡（無）構成正反對貞的辭例，如「㞢羽」、「亡其羽」，（五）意義仍不明者。

此字歷來的考釋，孫詒讓釋作「友」，又疑爲「羽」。羅振玉釋作「淵」，王襄釋作「羽」，葉玉森釋作「雪」，陳晉以爲乃「習」之省文，至唐蘭始將此字釋作「彗」，但在唐說之後，仍有不少異說，因此對唐說便有進一步補充證明的必要。

唐氏證明「羽」是彗，是從甲文雪字從彗比對而來，羽本來是象埽草束紮之形，並二 彐 而成彗，所以彗和帚在意義上可相通，在字形上也可相通。由古文字偏旁分析帚可通 帚，所以甲文的「帚壬」即「帚壬」，讀作「周任」，可能就是遲任。

至於彗字和疾病有關和有亡構成正反對貞的意義，由《方言》及《廣雅》中痊瘉可訓之彗，可知它的意義和甲文的「冎」（讀作咼或禍）或「求」（讀作咎）意義相同，在卜辭文例的比對上也可證明彗的意義是痊瘉。

殷卜辭有「羽」字又可作「羽」、「羽」、「羽」、「羽」等形。根據辭例分析，其用法大抵有以下幾種：

（一）人名（氏名）

(1) 癸丑卜，穷貞：令羽、庸以黃執寇？七月。 合553

(2) ☒羽以㞢☒ 合862（林1.29.11）

(3) 貞：羽暨庸弗其以㞢取？ 合8235（前2.21.4）

(4) 乙丑卜，奚貞：令羽暨雞以束尹比亩𢀛古事？七月。 合5452（前7.23.1）

(5) 辛丑卜，穷貞：叀羽令以戈人伐吕方捷？十三月。 合 39868（英564正、金522）+合39878（英 569）

(6) 庚戌卜貞：羽不乍艱？ 合7188（粹 1245、京1181）

(7) ☒羽令以𢦏于𣪕？ 合32920（合32996，32997同文）

(8) 貞：☒令羽以𢦏☒ 懷 958

(9) 辛酉卜，爭貞：羽以㞢族比奚☒ 菁 11.7

(10) 口爭貞：羽以牧☒芻？ 合4409（續2.19.1、天36）

(11) 丁亥卜，穷貞：叀羽呼小多馬羌臣？十月。 合5717正（陳116）

(12) 乙酉貞：王其令羽以口比馭白亼𢀛古王事？

乙酉貞：其令羽告于口 合32916+明後2452（合32917同文）

(13) 勿羽告？ 合16460（林2.20.4）

(14) 束尹、羽？ 合32967（掇1.431）

(15) 丙戌卜，羽尋于宗？ 合34056

(16) 辛巳卜貞：王叀羽令以束尹？ 屯南3797

(17) 戊戌貞：羽異隹其亡𢀛𠱂？ 合32915（南明418）

(18) 尋羽？ 合32489

(19) 口暨羽 合32919（人2161）

(20) ☒肯、羽取豕？ 合28197（粹1595）

(21) 癸亥貞：其羽人 懷 1595

(22) ☒羽來☒ 合 210反

(23) 貞：征羽出？ 合19338（林1.7.21）

(24) 戊子羽丁。 合23680反

（二）地名

(25) 乙巳卜，吕貞：羽受年？ 合9789（簠歲4）

(26) 乙巳卜，亘貞：羽不其受年？ 合9790正（前7.43.1）

(27) 于羽受年？ 合9780（粹863）

(28) 口亥卜，口☒今夕☒田在羽。 合31579（續4.17.7、簠地3）

（三）和疾病有關

(29) 旬㞢求（咎）王疾首，中日羽？ 前6.17.7

(30) 口中日羽？ 合21026

(31) ☒日羽？ 合24937

(32) 疾羽（或爲合文） 合13861

(33) ☒卜口貞：☒疾☒羽？（疾羽或可連讀） 合13431

(34) ☒卜貞：☒疾☒羽☒于☒？ 合13434（京1675）

（四）和又、㞢（有）、亡（無）構成正反對貞的辭例，如「㞢羽」、「亡其羽」

(35) 㞢妣庚㞢羽？

其㞢于妣庚亡其羽？ 合698正（乙751）

(36) ☒小子㞢羽

己卯卜貞：今夕小子㞢羽？

貞：翌庚口小子㞢羽？五月。 合3266（文794+文795+文849）

(37) 己亥卜，爭貞：㞢羽土☒ 〔此改置(五)〕 合13420

(38) 㞢羽土于之？ 〔此改置(五)〕

合13421（燕201）+合7320（綴130）同文例見合7047及天理219

(39) 壬子卜貞：雍目㞢羽？ 合13422

(40) 癸酉☒貞：王祉㞢羽？ 合13423

(41) ☒曰翌丁酉其㞢羽？ 合13425

(42) ☒卜出☒王止☒㞢羽？ 合23803（京3481）

(43) 貞：翌戊申㞢羽？ 合13424

(44) 己酉卜貞：亞從止（趾）㞢羽？三月。 合13426（後下25.9）

(45) 貞：亡其羽？ 合13430（存上171）

(46) 貞：亡其羽？ 合13438

(47) 戊申貞：𡨦又羽

戊申貞：𡨦口羽

癸未卜，𡨦肙？

癸未卜，𡨦肙？（肙讀作蜎或閒） 合21782（前5.38.3）

（五）其它

(48) 羽五☒ 合19116

(49) ☒又來羽以☒ 合32000（明續2682）

(50) ☒貞☒王固☒羽二告☒丑王☒允有𢦔 英485正（庫1508）

(51) 王固曰：帝隹今二月令雷，其隹丙不吉，羽隹庚其吉？吉。 丙62

(52) ☒吉羽☒ 六東34

(53) 貞：勿羽？五月。 南南2.43

(54) 王固曰：羽二告，我來三十？ 合14135（乙2694）

(55) 囗鄭比閑羽 合24937（明1580）

(56) ☒其隹丁雨羽 合9690反

羽字又可加上小點在兩 彐 之間作羽或羽，甚至基部作球狀的羽，但日本島邦男氏在《殷墟卜辭綜類》249 頁把羽（羽）和羽、羽，分列三處

，認爲是不同的字，最近大陸出版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698 頁已把它們列在一處，認爲是一字的異体。大陸的黃天樹氏更引（7）（8）兩條卜辭以爲：「、一字異体，即彗字，指同一個人，兩者所卜事項相同。」（註一）至於字也可作，見（14），或，見（28），不管中是一條、兩條或三條，所表示的意義是相同的，如甲文從得聲的雪字作或也可作（合 20914）或（合29214）或（英2366，合41411）。後代彗字也可作「」、「」等形，如：

敦煌出土的《占雲氣書》雨彗的彗字作「」

馬王堆出土的《天文氣象雜占》彗字作「」

此字歷來的考釋如下：

（一）孫詒讓氏釋作「友」，又疑爲「羽」字。其云：

「此字亦難識攷《說文》又部，友，古文作。金文大鼎作，叔父敨友作，與此略同。（或當爲羽之反文，亦通。）」（註二）

（二）羅振玉氏釋作「濯」，其云：

「曰濯、。《說文解字》：『濯，澣也，从水翟聲。』此从・・・，象水。象帚，所用以澣者，置水中是濯也。許書作濯，亦後起字。」（註三）商承祚從之（註四）。

（三）王襄氏釋作「羽」（註五），而無說。

（四）葉玉森氏釋爲「雪」，其云：

「森按：此雪之初文，異体作、、，象二雪片凝華形，从雨作，乃其繁文。・・・羅氏謂雪爲凝雨，得以手取（改訂考釋中第五葉）似非朔誼。」（註六）

（五）陳晉氏以爲乃「習」之省文，其云：

「卜辭有稱『習』者，亦吉之義，・・・爲習之省，・・・貞習即問仍吉與否，《左傳》所謂習則行也。」（註七）

以上諸說，唐蘭氏皆以爲非，而將此字釋成「彗」，其云：

「卜辭以爲𩅦，《說文》𩅦從彗聲，則固彗之本字也。卜辭習字從，而《說文》彗字或作篲，古文作䇹，從竹習，正合展轉相從之例，則即彗字，更可無疑矣。

《說文》：『彗，埽竹也，从又持甡。篲，彗或從竹。䇹，古文彗，从竹從習。』按彗爲埽竹，古之通詁，然從又持甡，無繇取象，別本作，亦乖帚形，獨卜辭作，與形相近，然則是王帚，本象草形，爲掃帚，乃狀其器，及變爲，其本義遂不可尋矣。

卜辭字，多爲人名，或假爲𩅦，𩅦者，彗之孳乳字也。」（註八）

對於中的小點，唐氏以爲：

「作者，幷象塵土之狀。」（註九）

雖然後來李陸琦先生在《甲骨文字集釋》彗字下肯定唐說正確，但大陸1965年出版修正的《甲骨文編》167 頁仍列此字於羽下。近年來高明氏的《古文字類編》229 頁（註一〇）及徐中舒氏主編的《漢語古文字字形表》139 頁（註一一）仍將甲骨文的「」字釋爲「羽」，又由於甲骨文的雪字從彗得聲作「」，而林澐氏則以爲雪是由雨形和羽形合成，其云：

「在記錄實物名詞時，有時也採用借喻、象徵的手法，例如雪字，是由雨形和羽形合成，這是因爲下雪和下雨相似，而雪片又象羽毛。」（註一二）

又如陳邦懷氏以爲卜辭的是古㳅字。其云：

「《釋文》云『古作㳅、』，《校語》謂㳅不見唐以前經典，疑雨之，改爲，又析爲羽也。邦懷案：㳅非之變体。考殷商卜辭有字，从从，（卜辭中從水之字，不定在左方，例多不悉舉）當即陸氏所謂古㳅字，而羅氏振玉釋爲濯。（殷墟書契考釋）殊誤。得此固可爲陸氏左證，亦可正羅君之疏矣。」（註一三）

而康殷氏在《文字源流淺說》197 頁羽字下更說：

「、、，（甲舊釋羽）。我們由下舉的古文字形看來，形都畫在鳥頭上，故知羽是象鳥類冠毛的專形，羽的古意也應是冠毛的專稱、專字，而『羽翼』一詞，包括冠毛和翅膀二物，後世以羽爲羽毛的泛稱。

，金文翟。許說『山雉尾長者』未必確，以象鳥冠毛之形，・・・由此可知前人釋鳥翼形的等字爲羽，完全是臆斷。篆譌作、失形，反不如分書作之近原形。」（註一四）

既然「」字釋成「羽」的說法仍廣被採信，而且「」甚至仍被認爲是雨的古字，彗爲祭部陰聲，雪爲月部入聲，雪從彗聲，正好是嚴整的陰入關係。但林氏雪字的解釋又把當作雪片象羽毛，因此對唐說便有進一步補充証明的必要。

前舉唐氏的論証過程是：

（一）比較卜辭和《說文》的雪字。

=，=雨，所以=（彗）

（二）卜辭習字從（彗）而《說文》彗之或体作篲，古文作䇹，則即彗。

卜辭習從

《說文》彗＝篲＝䇹，所以即是彗。

按《說文》的彗字從又持甡，是不好解釋，《段注》勉強解釋說：「甡，衆生並立之貌，從甡者，取排比之意。」很顯然字形已有訛變。清徐灝在《說文段注箋》上據彗爲埽竹之意而指出：

「蓋象竹篲之形，非甡字，猶鳥足从而非匕，魚尾似火而非火也。」

按金文姜林母簋有一從雪的「」字，（伯多父盨作「」），于省吾氏在《甲骨文字釋林》116 頁上說：「雪字係隸省，《說文》作𩅦，『从雨彗聲』，古文字無𩅦字，周器姜林母簋有字，从雪作，與《說文》相仿。」又陳秉新氏也說：

「姜林母簋『𡨦』字所從之『雪』作，从雨，（彗）聲，均與《說文》合，後一彗字，上部作，乃之變体，象王帚之莖葉，下部作，亦象有所結束之形。《說文》之或，即由演變而來。」（註一五）

從金文𡨦字所從的雪字的字形作（按𡨦字疑和雪爲一字，金文常見加宀而字義相同，如可作，休可作㡘，𥢶可作𥧌，殷可作𣪘），彗字上部作或，誠如陳氏所云象王帚之莖葉。《爾雅・釋草》云：「葥，王蔧。」郭注：「王帚也。似藜，其樹可以爲掃蔧，江東呼之曰藜帚。」葥、王帚、王蔧，又名掃帚（陶弘景），落帚子（日華子本草），竹帚子，帚藥子（新疆藥材），鐵掃把子（四川中藥志），其形狀和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所謂彗星之作、上半部非常相近，如附圖。

、爲一字，尚可從陶文的字又可作（註一六）。甲文又可作（文 303），殷虛婦好墓出土銅器銘文帚字，除了作「」、「」、「」，又可作「」、「」、「」、「」、「」等形，說明帚和彗所從的是同一物。那麼字，是用並二之形，來表示由多數的王帚的莖葉所束紮起來，就猶同甲文的帚字作或，所從的上部和是同一物，下部的可能表示纏繞絲繩之線頭，即帚是由多數的所束紮而成，猶字可作，下部的小球狀，也可能是表示絲繩捆綁之狀。帚、彗字形音不同，但所表達的意義是相同的，至於之不同，羅振玉很早就指出「其从者，象置帚架，埽畢而置帚於架上倒卓之也。」（註一七）甲文帚字也可寫作（合13931、合28238）而又可作（合28002、27941），而甲文正倒無別，帚字爲何大多作倒掛之形，可能是爲了方便整理，又如果掃帚直立向下，由於柄的重量及材質較硬，則容易折斷或變形，因此大多作倒掛之形。而甲文的及從聲的雪字，下俱無又，至金文𡨦字始見加又，金文（攝）字的偏旁彗（註一八），可加雙手，也可不加手作、、、等形，但很明顯的在下加三、二、一、或，表示束紮或併連之形，前舉《天文氣象雜占》彗星之彗作，既然帚、彗都是由束紮而成，在古文字的偏旁中，從帚與从或也就往往無別，如金文㝵字作（大鼎、大𣪘）可作（宜侯夨𣪘），又可作（曶鼎）、（牆盤）（註一九），其中帚字又可作、、之形，和構形相同，又如從帚的字又和從手持帚無別，如甲文侵字作又可作，楚帛書作，甲金文字又可作（寢爵）和《說文》寑字籀文同，金文歸字作（貉子卣），所以金文的字（仲皇父盉

(57) 口午卜貞：㞢 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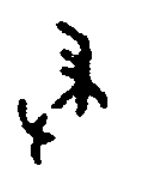 I ？　合14819（存上324）

(58) ⧄ 㞢 犬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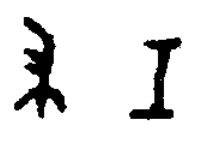 I ？　合14820（鐵140.2）

(59) 口辰貞：⧄ 勿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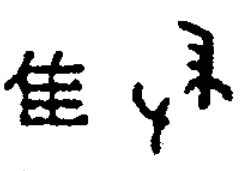 I 壱 ？　合14821（京1918、外98）

(60) 壬戌卜 ⧄ 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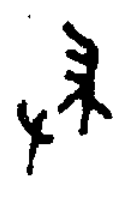 I 犬 ⧄　東文研B280

(61) 貞：㞢 于季？

⧄ 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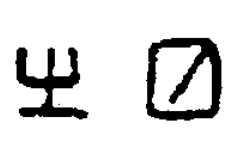 ？　合14711（海1.10）

(62) ⧄ T ⧄ 㞢 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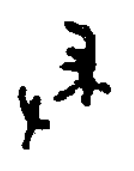 I 社 ？　六東82

(63) 口卯子卜 ⧄ 丁酉三牢 ⧄ 伊尹？

甲寅子卜：彭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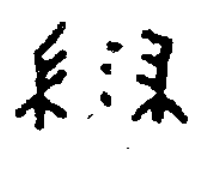 I ？　合21573

(64) 貞：㞢 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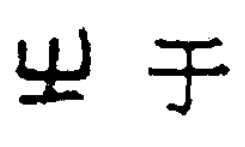 I ？　英1183（庫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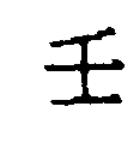 壬與先公「季」可並列，在子組卜辭也可與「伊尹」並列，又可作壱，是殷王室致祭的對象，其廟號爲「壬」，此爲何人，自來無釋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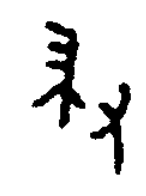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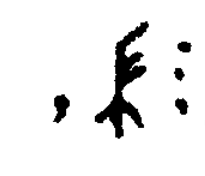一字猶如甲文「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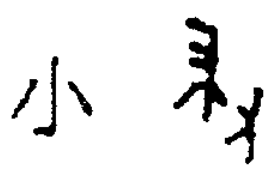」又可作「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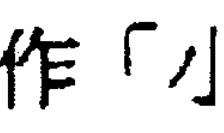」（合 40675反）。賓組貞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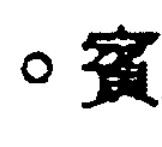」很可能和子組貞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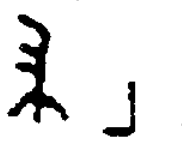」爲同一人，如此說成立，此亦子組卜辭應提早之一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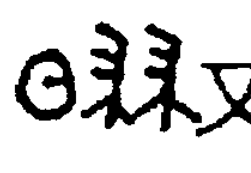又可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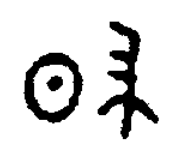（乙4810），金文井姬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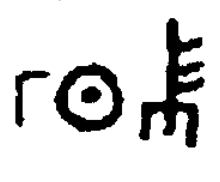」，甲文寑字可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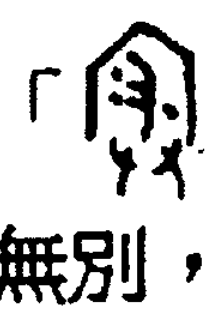」，那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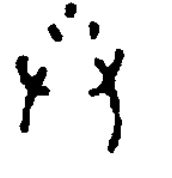」很可能就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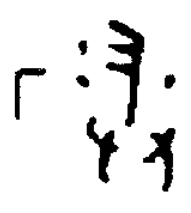」的省略，而古文字從又與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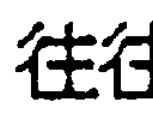 往往無別，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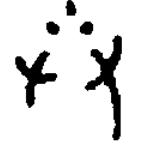」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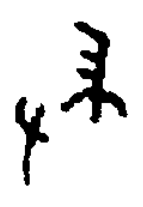」。而前舉古文字從帚與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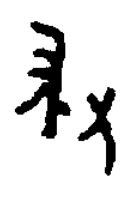 往往無別，因此甲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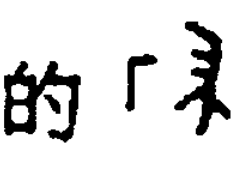 壬」很可能讀作「帚壬」。

古書上曾提到有「周任」此一人物，如：

《論語・季氏》：

「周任有言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

《左傳》隱公六年：

「周任有言曰：『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

《左傳》昭公五年：

「周任有言曰：『爲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

《左傳》杜注：「周任，周大夫也。」又《左傳》襄公二十四年：「豹聞之：『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杜注：「立言，史佚、周任、臧文仲。」

《晉書・潘越傳》：「老氏、周任之誡。」《晉書・王羲之傳》：「奉周任之格言。」張華答何劭詩：「周任有遺規。」是周任爲古代名臣，所立之言爲晉人所習知。馬融《論語》注云：「周任，古之良史。」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說：「杜以爲周大夫，不知何據。任音壬。」按《漢書・古今人表》列周任於周文王時人，這大概是杜預的根據，但《古今人表》可能是望文生義，《路史》注則以爲周任是「商太史」，江永《群經補義》說周任「疑即《書・盤庚》遲任。」（註二一）在《尚書・盤庚》曾提到殷之先臣有「遲任」這個人。

「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

《盤庚》逸文也有：

「若德明哉，湯任父言卑應言。」（《尚書大傳》引）

江永懷疑周任是遲任，大概是因爲《左傳》隱公六年「周任有言曰」之上文有「《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而今《盤庚》有「惡之易也」之下三句，《盤庚篇》的「遲任有言曰」和「周任有言曰」文句相似。再從《盤庚》佚文可知任父是湯之大臣，又子組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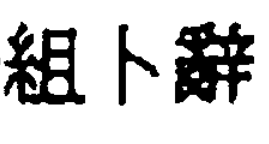壬和伊尹並舉，帚、周俱爲章母幽部，如果說帚壬讀作周任，那麼周任和遲任很可能是同一人。

又前面所引（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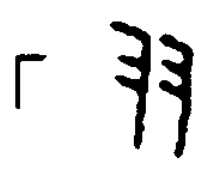」字和疾病有關，楊樹達氏曾引（29）條，以爲：

「按此字以字形核之，當釋爲彗，・・・釋辭雖必依義，釋字終當據形，彗爲掃竹，用以掃除，故引申有除字之義，孛星似彗，古書謂爲除舊佈新之象，雪字从彗，亦訓除（《廣雅・釋詁三》），皆受義於掃竹之彗，卜辭蓋謂王病首中日而除也。」（註二二）

楊氏的意見，爲趙誠氏《甲骨文簡明詞典》所接受，335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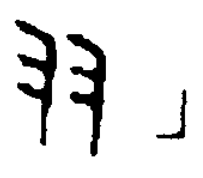」字下云：「彗，構形不明，或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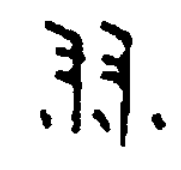，甲骨文用作動詞・・・，疾首，頭有病。中日即日中。彗在這種情況下用現代漢語可解釋成去除或痊癒，即本來有疾，後來消失了。」楊氏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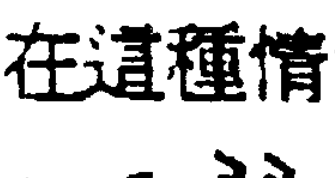」爲除，表示痊癒，是根據彗爲掃除之引申義而來，但甲骨文中當作「痊癒」的意思有「肙」（讀作蠲或閒），睡虎地秦簡常見「有閒」一辭，即卜辭之「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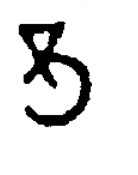」，《論語・子罕》：「子疾病・・・病閒。」孔注：「少差曰閒」，《左傳》文公十六年：「公有疾・・・請俟君間。」杜注：「間，疾瘳也。」皆文獻以閒爲疾癒之例，也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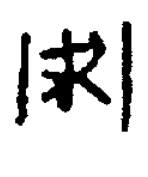」（讀作瘳）（註二三），其例如下：

(65) 乙巳卜，㱿貞：㞢 疾身，不其肙？

乙巳卜，㱿貞：㞢 疾身，肙？　合376正（丙96）

(66) 貞：疾止（趾）肙？　合7537（珠840）

(67) 貞：㞢 疾目肙？

貞：㞢 疾目不其肙？　合13625（乙960）

(68) 乙未卜，㱿貞：妣庚肙王疾？

乙未卜，𡆥貞：妣庚肙王疾？　合13701正（乙3066）

(69) 貞：疾目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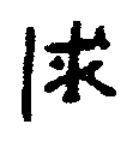？　合13628

(70) 丁亥卜貞：疾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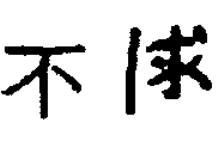？　合13826（明 287）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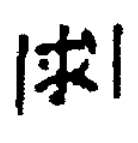 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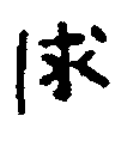 疾？　合14022

(72) 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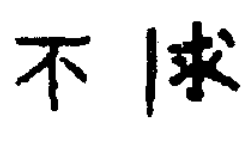　東文庫 137

(73) 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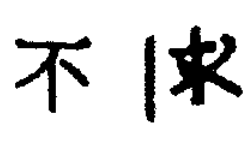　合18676

而表示疾愈的語言有很多的字，如《方言》卷三：

「差、間、知、愈也，南楚疾愈者謂之差，或謂之閒，或謂之知；知，通語也，或謂之彗，或謂之憭，或謂之瘳，或謂之蠲，或謂之除。」

《廣雅・釋詁》：

「爲、已、知、瘥、蠲、除、彗、閒、瘳，瘉也。」

陳邦懷以爲「肙」字，用爲捐，其義爲棄、爲除（註二四），和楊樹達一樣把疾癒認爲是從「除」的意義得來，「彗」可表示疾癒，見（47）條所引一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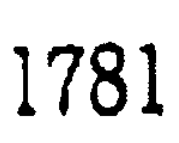 肙，又可問「又（有）彗」表明彗和肙意義正相同，同文例又可見 合21811+合21781：（黃天樹氏綴合，見《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374 頁，台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

「癸未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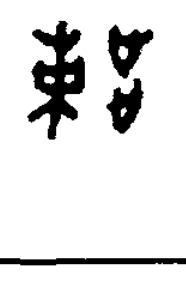 ⧄

）很可能就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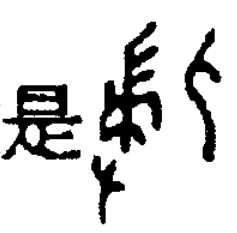字（鐘伯侵鼎），甚至甲文帚井的帚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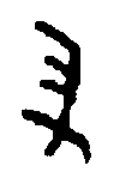（乙7131）及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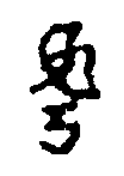的帚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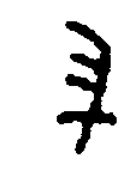（合21614 ），由此類推，金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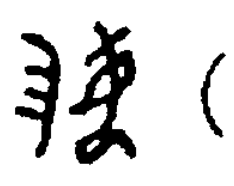（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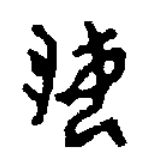觶）很可能就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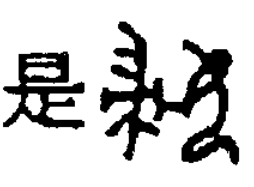字。

彗在古書上出現的意義是帚，這是屢見不鮮的，如：

《禮記・曲禮》：「國中以策彗卹勿驅。」

《注》云：「彗，竹帚。」

《史記・高祖本記》：「太公擁篲。」

李奇曰：「如今卒持帚也。」

《史記・孟子荀卿傳》：「昭王擁彗先驅。」

《索隱》、《正義》俱云：「彗，帚也。」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亦見《新序雜事》）：「且天之有彗也，以除穢也。」

《左傳》昭公十七年：「彗，所以除舊布新也。」

《正義》：「彗，掃箒也。」

《莊子・達生》：「開之操拔篲以侍門庭。」

《釋文》：「篲，帚也。」

在宋代的蘇轍「篲草」詩中尚有記載：

「室幽來客稀，塵土積不掃。鄰翁笑我拙，教我種篲草。經霜研爲篲，不讓秋竹好。始生如一毛，張王忽侵道。鉏耰禁芟斸，愛惜待枯槁。有用皆勿輕，吾師灌園老。」（註一九）

彗本來是帚名，所以後來加上了意符艸，後來又可用竹作帚，於是便有從竹的篲，又由於古漢語名動相因故彗又可作動詞，如《後漢書・班固傳》「戈鋋彗雲」注「埽也」，猶如帚爲名詞後又有「掃」「埽」爲動詞。《說文・段注》彗下云：「凡帚，柔者用苅，施於淨處；剛者用竹，施於穢處。」彗、䔁、篲應是一字的演變，正如同帚又可加上竹作箒。

由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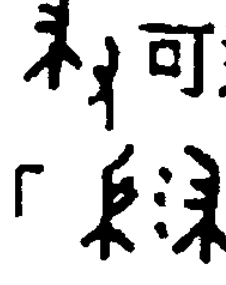可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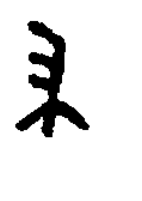，那麼可以順便提出一個問題，甲文中屢見被祭祀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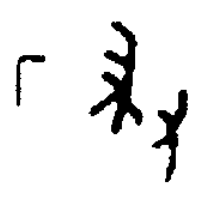 I」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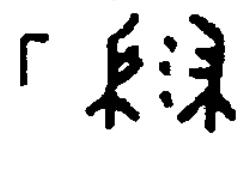 I」「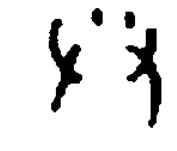 I」如：

⧄ 又彗？」

清錢繹《方言箋疏》云：

「（素問）《藏氣法時論篇》：『肝病者平旦彗，下晡甚夜半靜。』是知彗皆愈也，憭，彗也，《衆經音義》二十引《廣雅》：『憭，快也。』蓋精明快意之義也。凡人病甚則昏亂無知，既差則明了快意，故謂之彗，亦謂之知，亦謂之憭也。」

從甲骨文的肙讀作蠲（或讀閒）、|求| 讀作瘳、羽 讀作彗，我們所了解的只是語音的假借現象，並無法落實到它字面的意義或引申義，又如包山楚簡有「[illegible]」字，最近有兩家主張此字讀爲「瘥」，即《方言》「南楚疾癒者謂之差」的「差」字（註二五）。同樣的表示疾愈並無法用字面意義來解釋。因此，羽 讀作彗，表示疾癒，也如同肙讀作蠲或閒，表示疾癒，至於這此語音由（47）條可知。又彗，或 㞢 彗，都是表示疾癒，讀作「有彗」，那麼（39）卜問雍這個人眼睛 㞢 彗，或（44）卜問亞從的趾 㞢 彗，應都是指疾癒而言，那麼（四）中的「㞢 彗」、「亡其彗」指的也應是同樣的指疾病而言。（35）中的 㞢 祭妣庚以祈求 㞢 彗和（68）中的妣庚可蠲王疾正可並觀比較彗、肙的意義相同。

前舉唐氏文又以爲「羽 或假爲雪，雪者，彗之孳乳字也。」，後世從之者衆，由於雪從彗得聲，究竟卜辭中是否有假彗爲雪，就猶如卜辭中雲從蝒得聲，也有假蝒爲雲（註二六）。（56）條卜辭「⧄ 其隹丁雨彗 ⧄」而卜辭雪字常與雨並列，如：

⧄ 京雪雨？	屯南 769
乙酉卜雪今夕雨不口四月。	合 20914
甲辰卜，雪？	
甲辰雨？	合 21023
庚子卜雪？	
甲辰卜：丙午雨？	合 34039（後下 1.13）
雪？	
于宮又雨？	合 29214

而古書中「雨雪」並言又常見，如《詩・頍弁》：「如彼雨雪」、《信南山》：「雨雪雰雰」、《采薇》：「雨雪霏霏」、《北風》：「雨雪其雱」。那麼（56）條的雨後的彗字讀成雪，就很有可能了。

至於陳晉以爲卜辭中彗爲習之省文，甲文中有一從馬習聲的騽字，也可作䮴（乙1654）（《甲骨文編》10.1）可以証明唐蘭提出「習從彗聲」（註二七）的說法是可信的。卜辭常見「習一卜」「習二卜」「習四卜」（48），又有「彗五 ⧄」，彗字上無字，那麼此彗字也可能讀成「習」。由於習從彗聲，彗假爲習是可能的，而非習之省文。

最後可以談一談卜辭中彗這個人，他擁有領地，有自己的族人，經常和庸、雝、束尹等人出征，也可帶領 㞢 族及戈人，也能召呼小多馬羌臣，能作艱，也能尊于宗廟，島邦男比較彗、庸、雝三人以爲大致居於同等的地位，在將帥雀與 [illegible] 之下，是個裨將（註二八）。這些見解，在目前卜辭所顯示彗的地位可能大致不錯，他可能是王族中的次一級族長之一，地位在多尹之上，有自己的族氏與封地，能參與宗廟祭祀、能古王事、也能召領掌管異姓臣下的「小多馬羌臣」，類似後代金文中所見師酉簋之「師酉」，掌管臣服之外族。

附圖

（一）蕃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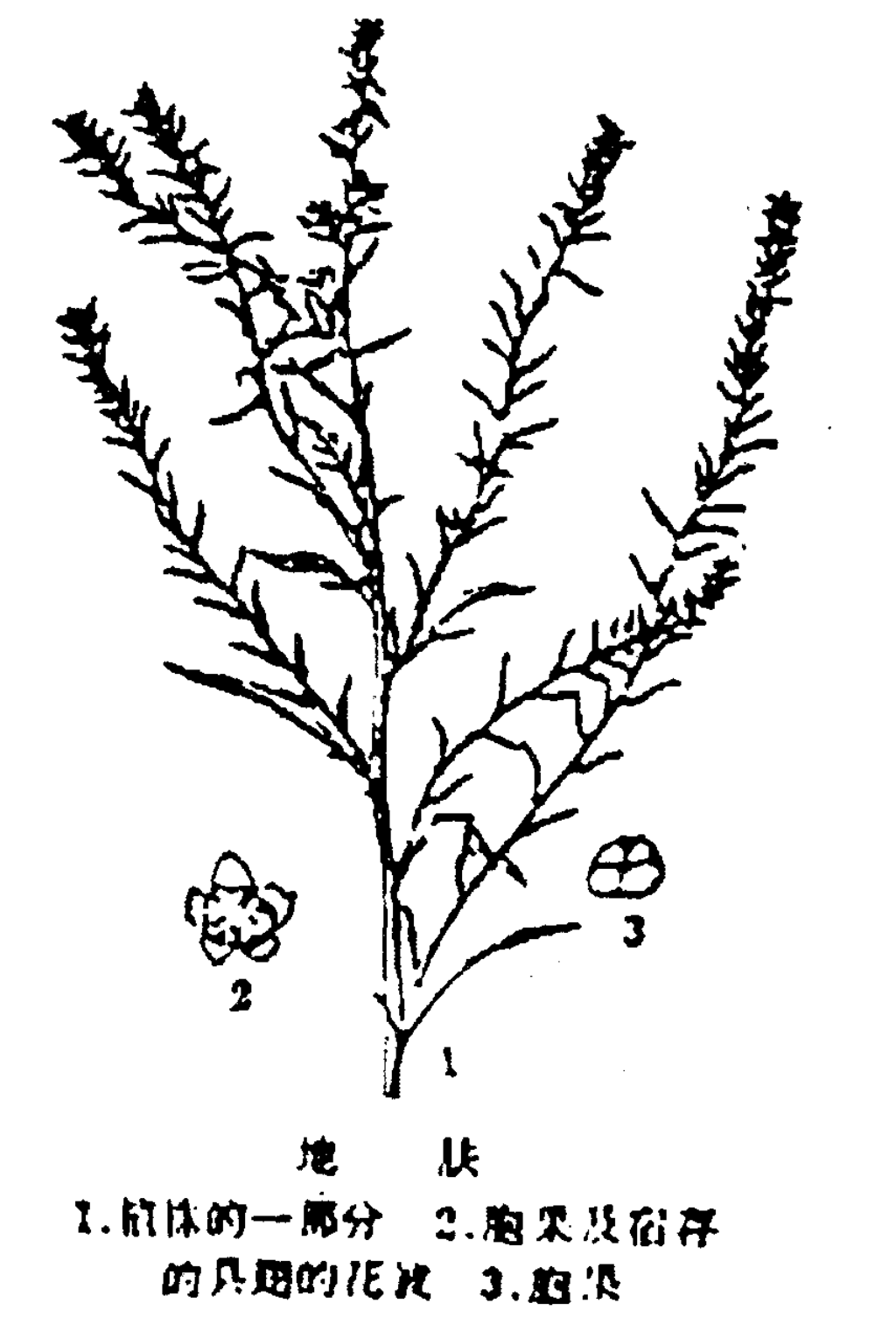

《中藥大辭典》上冊816頁

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198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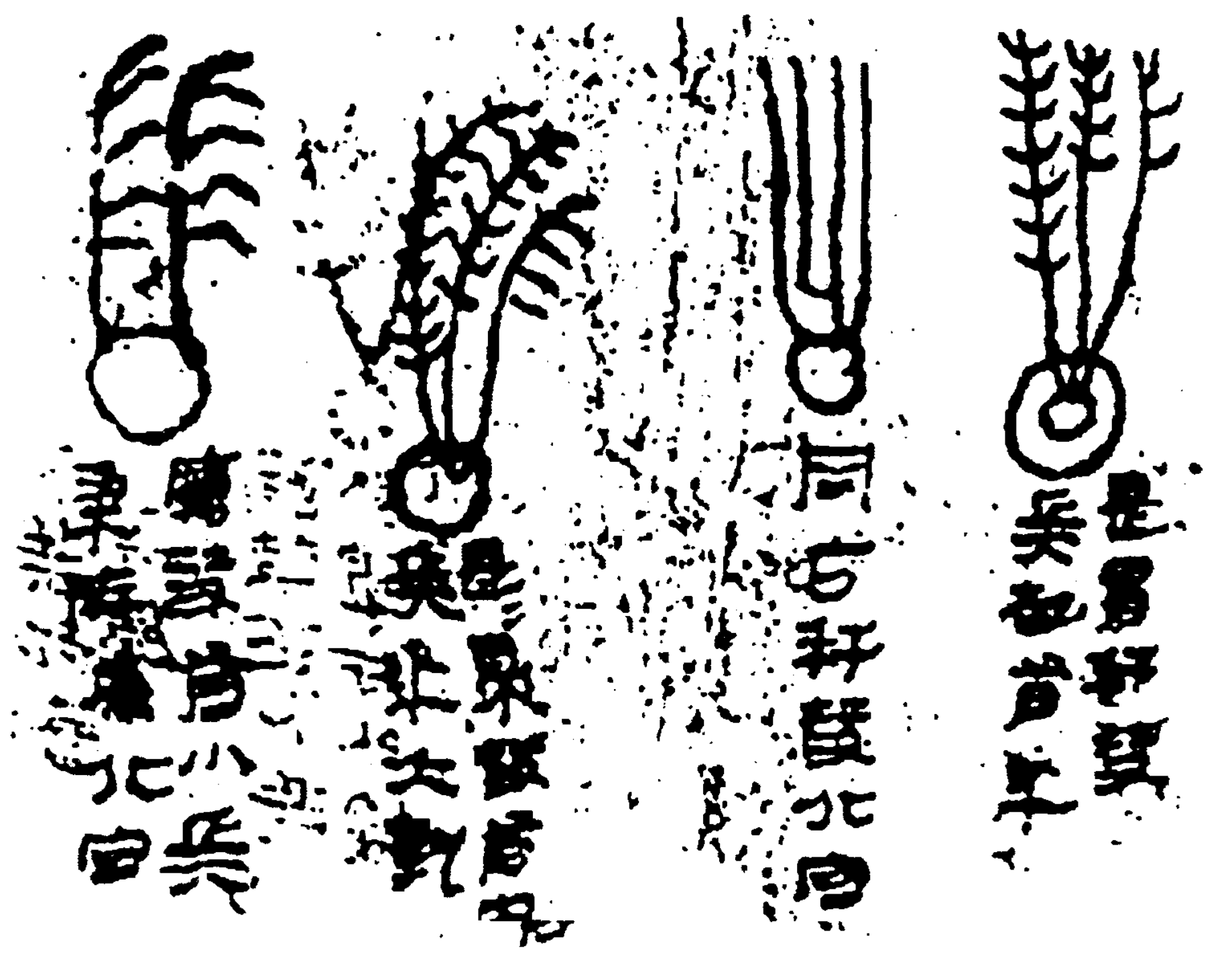

（二）漢代帛書彗星圖

附註

註　一：黃天樹《殷虛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164 頁，台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

註　二：孫詒讓《契文舉例》下，15頁上。

註　三：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中68頁下，丁卯二月東方學會印本。

註　四：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第十一卷 6 頁。

註　五：王襄《簠室殷契類纂》正編四卷17頁下。

註　六：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二第39頁。又葉氏《說契》1 頁，又以「羽」象雪片凝華形，以「羽」爲「象水雪雜下，乃古文霰」。後又謂羽仍雪之省變。《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七第16頁。

註　七：陳晉《龜甲文字概論》70頁、71頁。民國21年，上海中華書局。

註　八：唐蘭《殷虛文字記》20頁。原書爲1934年北京大學講義石印本。此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再版本。

註　九：同（註八）之眉批。

註一〇：高明《古文字類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註一一：徐中舒《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

註一二：林澐《古文字研究簡論》，吉林大學出版社，1986年。

註一三：陳邦懷《一得集》下卷「與吳網齋先生商榷敦煌本尚書釋文校語書」364頁，山東齊魯書社，1989年。又《殷虛書契小箋》24頁上陳氏已有此說。

註一四：康殷《文字源流淺說》 197-198頁，北京榮寶齋，1979年。又釋「羽」爲羽，亦見於康氏《古文字學新論》440 頁，北京榮寶齋出版。

註一五：陳秉新「銅器銘文考釋六題」一釋 [illegible]，中國古文字研究第八次年會論文，1990年十一月，江蘇太倉。

註一六：見《古陶文字徵》296 頁，高明、葛英合編，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註一七：同（註三）卷中48頁「曰帚」。

註一八：詳吳匡、蔡哲茂「釋 [illegible]」，第二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1991年 3月，高雄師範大學。

註一九：詳吳匡先生「釋稷（[illegible]）」一文，未刊稿，又見《金文詁林補》3891～3894頁。

註二〇：《蘇轍集》卷第二第22頁「蓍草」，河洛圖書出版社，1973年，台北。

註二一：此據劉寶楠《論語正義》引，但《皇清經解》續編本及璜川吳志忠刻本之《群經補義》俱未見此文，不知是今本已删，或劉氏弄錯將他家之說，誤爲江永。

又章炳麟氏在《程韻圖》上舉「琱弓」與「弤弓」，「琱琢」與「追琢」，「疇昔」與「誰昔」，認爲幽部與脂部可相轉，所以他以爲「遲任」即「周任」。

註二二：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59頁，讀胡厚宣《殷人疾病考》「二中日羽」條。

註二三：吳匡、蔡哲茂「釋肙（[illegible]）」，國立中正大學第一屆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1990年4月17日。

註二四：陳邦懷《殷代社會史料徵存》卷下「克捐王疾」條，19～20頁，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年。

註二五：見1992年十月在南京大學召開之第九屆中國古文字學研究會論文，周鳳五「包山楚簡考釋」及唐鈺明「戰國文字資料釋讀小札」。

註二六：詳拙稿「甲古文考釋兩則」，第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1992年 3月21～22日，台北新莊輔仁大學。

註二七：同（註八）21頁。又劉桓《殷契新釋》360 頁亦證明唐說，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

註二八：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 465 頁，鼎文書局，1975年。

(原載《第四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大安出版社,1993 年)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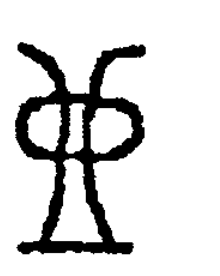

黄　德　宽

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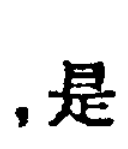字，主要见于宾组卜辞，是一个使用频率很高的字，涉及许多卜辞的释读。一些著名的甲骨学者，均曾先后予以考释，孙诒让"疑当为蛊之省"，叶玉森"疑即重"（金祥恒曾申论其是），罗振玉疑为瓬，郭沫若释为蚀，唐兰释为良，于省吾释为曌。①各家所释，见仁见智，但"均未确切。"②在我们看来，诸说中只有于省吾释形说义胜于他家。可是他晚年所编汇集其考释甲骨文字成果的《甲骨文字释林》却未收也未提及此文，看来他并不满意自己以前的考释意见。③

我们认为这个迄今尚未确认的字，应释为"壹"的古形。下面分别从字形和文例等方面予以证说。甲骨文中此字的主要写法如文末图 A 所示。④

这些代表性的形体，第一行较为规范，第二行稍有变化，但由于辞例明确，也无疑为一字之异体。就其较规范的字形看，此字本象一器物之形，侈口，长颈，圆腹，高圈足。于省吾在文中已指出它"似壶"字"则端无盖"，并以金文诸"壶"字为例，证明它与"壶"字形体上有密切关系。⑤金文"壶"字异体很多，其代表性的形体，如文末图 B 所示。

这些"壶"字如省去盖（"大"），确实与图 A 所示甲骨文未识字近同，而内太子伯壶盖器同铭，一省作、一不省，司冠良父壶、华母壶也省作。省作之"壶"无上部之盖，显示了它与图 A 甲骨文的一致性。但是，我们还不能直接根据金文较迟的省形，就认定甲骨文之未识字为"壶"。不过古代文字资料中"壶"和"壹"的混用及其反映的复杂关系，却为问题的解决提供了线索。

"壶""壹"相混的问题，早已为学者注意到。如秦《诅楚文》"缪力同心，两邦若壹"，"壹"写作"壶"；秦惠王四年瓦书"十壹月"，"壹"作"壶"；《秦简·工律》"毋过岁壹"，"壹"写作"壶"；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前一七上"壹道同心"，四九下"壹晦壹明"；《老子》甲本、《相马经》及《武威汉简》等均将"壹" 写作"壶"。印文"壹心慎事"、"中壹"、"齐壹"等等，也皆以"壶"为"壹"。⑥这些材料，不胜枚举。以"壹"为声符的"殪"，《说文》所收古文也写作"从歺，壶声。"如何解释这种现象？是同源分化、形近相混，还是同音通假？⑦看来任何一种简单解释，都难以令人信服，这一现象的发生当有其更复杂的原因。在秦以前古文字资料中，"壹"一般都写作"一"，还无法找到"壹、壶"混用的可靠线索。唯有后来声符写作"壹"的"懿"，在金文中多次出现，尚保存了解决问题的极为难得的资料。金文"懿"字写法如文末图 C。

自孙诒让以来，金文"懿"字已得到确认。⑧《说文》："懿""从壹，恣省声"（大徐本），段玉裁已论其非，认为"壹亦声"，所论甚是。⑨金文"懿"字从"欠"，或又从"心"，而左傍所从即是与"壶"相近而无盖之字。唐兰早已指明左旁之字与"壶"有关系，并认为是从"壶"省盖。⑩然而，金文中此字出现较早，而且至今未有见到一个不省的形体，它明显是后来的声符"壹"的原型，直接定为"壶"不太恰当。孙诒让认为应当是"壹"之省形，即直接将此形与"壹"字相联系，颇有道理，只是"省形"说缺乏有力的证据。⑪如果往前追溯，与图 A 所示诸例相比较，可以发现，金文所从之声符正是图 A 所示甲骨文的残存。这一残存启示我们：甲骨文此字可能就是"壹"字古形。它在金文中的写法并没发生很大的变化，仅仅上部多一饰笔横划，这与"壶"字在内太子伯壶中的省写又恰巧吻合。由此看来，古文字资料中"壶壹"相混的现象，实际是二字发展演变关系的反映。

概括起来说，它们的关系可能是这样的：甲骨文之"壹"与"壶"，其字形皆器物之象，所象器形本同类而相近，盖一常带盖者为"壶"，一不带盖者为"壹"。但两字形体上的分别是明确的，使用时也不相混。至于读音上是否有一定联系，尚难断言。由于二字形体上的关系，"壶"又可省写作"壹"的古形，而"壹"的古形除在"懿"字这类合体字中作偏旁外，较少单独使用，于是二者又趋向混同，从分到合，都写作"壶"，致使古文字中"壶"一形两用，有时用作"壹"，有时用作"壶"，完全靠文例或合体字其他部件的相对区分来确定。在秦文字中，"壹"作为"一"的书写符号，使用趋于频繁，加之小篆的定型和规范的要求，需要将"壹、壶"区分开来，故出现了在"壶"上加声符"吉"的"壹"。秦小篆中虽然有了"壹"字，但在秦汉文字资料中"壹、壶"依然时分时混，可见，这一理性的区分要改变使用已久的习惯需要一个过程。由于"壶、壹"由分而混，再经"壹"字定型由混而分，古形"壹"字的发展线索遂致中断，故当发现"懿"以古形"壹"为声符时，只能解释为"壶"或"壹"的省形，而对"壹、壶"相混的原因则无法作出全面的解释，至于甲骨文中常见之古形"壹"字就更不得而知了。以上通过考察"壹、壶"的发展关系与以"壹"为声符的字，我们推论出甲骨文图 A 为古形"壹"字。虽然字形发展尚有某些缺环，但是，我们相信这一结论将会得到新材料的进一步验证。

释图 A 甲骨文为古形"壹"能否成立，必须以甲骨卜辞的全部文例予以检验才能确定。根据古形"壹"字的用法，甲骨文辞例可分三类，下面我们分别予以讨论。⑫

（一）与天象气候有关的辞例，如：

(1)癸卯卜，争贞：旬无囚？甲辰……大骤风，之夕〇，乙巳……执……五人。(137 正)
(2)……大骤风……〇，乙巳疚执……人。(13362 正) / (3)……酉雨？之夕〇，丁酉允雨。(12908) / (4)……丑卜，𣪘贞：……夕〇，丁丑雨……(13471) / (5)乙酉……晕。旬癸巳〇，甲午雨。(6928 正) / (6)……雨？之……〇，辛……允雨。(12915) / (7)……翌庚戌步……囚，〇……星……(11493) / (8)七日己巳夕〇……有新大星并火。(11503 反) / (9)七日己未夕〇，庚申月有食。(库 1595)

以上用"壹"的辞例中，在前后相关的一个时段内，都有天象气候的变化相伴随，如"风"、"雨"、"晕"、"月食"、"星"等。而记载月食的卜辞也有类似的情况，如《合》1483 片："翌甲申昜日，之夕月有食，甲阴，不雨。"在月食发生这一时段前后，涉及"昜日、阴、不雨"等记载。卜辞对星的记载，也与"晴雨变化"有关。陈梦家指出："晚上的气候通常以见星为测，所以雨止于夜谓之晴，《说文》：'晴，雨而夜除，星见也。'"⑬《合》1497、11506、11500、11501 等片反映的内容，皆表明"星"见与"雨天"的关系。由此可见，"壹"表示的天象气候，当与"风、雨、晕、月食、星（雨而晴）"等天象气候的变化有关。我们认为，这些卜辞中的"壹"都应读为"曀"，指天气阴晦冥暗。《诗·邶风·终风》四章，每章开头都是以自然天气的描绘起兴的，第一、二章先说"终风且暴"、"终风且霾"，第三、四章则说："终风且曀，不日有曀"、"曀曀其阴，虺虺其雷。"这首诗中，与"曀"相关出现的天气现象是"风、暴、阴、霾、雷"而"霾、阴"与"曀"词义相近。这与上举甲骨卜辞在"曀"之前后出现"大骤风"（即大暴风）、"雨"、"月食"、"星"等记录十分一致，当不是偶然的巧合。《尔雅》、《释名》、《小尔雅》等传统训诂著作均认为"曀"之义为"阴晦"、"冥暗"。"阴晦冥暗"则总是预示着或关系着"风雨雷暴"等天象气候的异常变化，因此，读上述卜辞"壹"为"曀"并无捍格。只是卜辞中"曀"大多用于"夕"之后，指晚上的天象变化，有些无"夕"字出现的辞例，也可能为省"夕"或指白天，与典籍主要用于白昼不尽相同。⑭

卜辞"曀"表示一种"阴晦冥暗"的天气，自然就引起了殷人的重视，就象其他天气异常变化一样，他们认为这种变化可能与人世的凶咎休戚相关。如：

(10)癸丑卜，争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宙？王固曰："丁巳我毋其𢦏，于来甲子𢦏。旬又一日癸亥，车弗𢦏，之夕〇，甲子允𢦏。(6834 正) / (11)癸亥卜，古贞：旬无囚？之夕〇，甲子受饮王。(16158) / (12)癸未卜，争贞：旬无囚？王固曰：有祟。三日乙酉，夕〇，丙戌，允有来入齿。(英 886 正) / (13)乙丑卜，𣪘贞：甲子〇，乙丑王梦牧石麋，不惟囚？惟祐？(376 正) / (14)辛亥〇，壬子王亦梦父勿有若……于父乙示，余见祟，在之……(17375) / (15)……夕〇，壬寅王亦终夕囚。(6057 反) / (16)戊辰卜，𣪘贞：妇好娩，嘉？丙子夕〇，丁丑娩，嘉。(14003 正) / (17)壬寅卜，𣪘贞：妇好娩，嘉？壬辰〇，癸巳娩，惟女。(6948 正)

这些辞例，或因"曀"而有凶咎，或见"曀"而卜问。将"曀"与凶祸相联系于典籍有证。古本《竹书纪年》即有其例，如："帝辛受时，天大曀"，"周昭王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丧六师于汉"，"惠成王十六年，邯郸四曀，室坏多死。⑮古本《竹书纪年》出自汲冢，为战国时作品，这些记载对上列卜辞的释读也是很有力的佐证。当然，作为一种天象气候的变化，与人世的凶祸未必就有必然联系，因此，某些占卜结果记载为"嘉"，如例(16)。

（二）与祭祀有关的辞例，如：

(18)己卯卜，𣪘贞：御妇好于父乙，〇羊又豕，𠬝十宰。(271 正) / (19)……丁〇一牛、十宰又九、羌五。(366) / (20)贞：御妇好于父乙，〇宰又豰，𠬝十宰、十艮、豰十。(702 正) / (21)贞：御子渔于父乙，〇羊，𠬝艮。(713) / (22)贞：御于父乙，〇三牛，𠬝三十，伐三十宰。(886) / (23)……卜，争……子汏于母，〇彘、小宰、又艮女一。(728) / (24)贞：勿葡用〇彘、𠬝小宰又艮女一于母丙。(728) / (25)……且辛，〇十宰，伐十。(958) / (26)贞：御子宾(?)于兄丁，〇羊，𠬝小宰，今日彡。(3196 正) / (27)丁巳卜，争贞：桒年于丁，〇十勿牛，𠬝百勿牛。(10116) / (28)……尹，〇……𠬝十宰。(16220) / (29)……贞，〇……埋于……乙。(16222)

类似辞例数十条，不繁备引。从以上辞例看，"壹"与"𠬝"或"伐"同条出现的甚多，也有三者同见一条，如例(22)。所涉牺牲有"牛、羊、宰、豕、彘、豰、羌、艮"等。"𠬝"、"伐"作为用牲之法早已为甲骨学者论定（虽然其细节问题还不十分清楚，如"𠬝"的真实含义），而对"壹"字却不得其解。我们认为此类卜辞的"壹"可读为"殪"。《尚书·康诰》："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定县汉墓 11 号简："怒立，壹而不去"。"殪"皆作"壹"。"殪"，《说文》："死也"。在典籍中，此为常用之字。《诗·小雅·吉日》："发彼小豝，殪此大兕。""殪"为射杀。《左传隐九年》："衷戎师前后击之，尽殪"。《左传宣六年》："使疾其民，以盈其贯，将可殪也。《周书》曰：'殪戎殷'，此类之谓也。"《墨子·亲士》第一："比干之殪，其抗也；孟贲之杀，其勇也；西施之沈，其美也；吴起之裂，其事也：故彼人者，寡不死其所长。"这些"殪"字皆有"死"义，至于古训"一发而死曰殪"，盖随文释义而已。比干之"殪"，《史记·殷本纪》云："剖比干，观其心"，《正义》引《括地志》云："遂杀比干，刳视其心"。可见，"殪"作为"杀死"，或可为射杀、砍杀、剖杀等等，而统言之则无别。卜辞用牲之"殪"为何种杀法，已难以详见。但此类卜辞中读为"殪"则无不适当。

"壹"作为用牲之法，有时也可作为祭名，如第 2310 片："贞：叀辛〇于父……"，这类辞例较少见。用祭牲方法指代祭名，为甲骨卜辞常例，如"伐"、"卯"、"㞢"等均如此。

（三）用作地名或方国名的辞例，如：

(30)贞：乎立〇出黍。(9527) / (31)贞：乎多〇出田。(10547) / (32)贞：乎黍于〇受年。(9536) / (33)〇不其受年。(440 反) / (34)……乎田于〇。(库 1263) / (35)……在〇。(8920 反)

(30)、(31)、(33)诸例，表明"壹"是一个方国名，相似辞例卜辞多见。例(32)、(34)、(35)表明"壹"为地名。以上所指疑为同一方国或同一地。例(33)卜"壹"是否"受年"，又"出黍(田)"或"田于"此地，说明它与殷王朝的关系是比较密切的。因辞例较少或残损不全，详情无从查考。

综上所述，将卜辞用"壹"之例读为"曀"和"殪"，或用作方国、地名，全部文例均可释读，且与文献用例可相印证。这使上文从字形结构和文字演变关系出发，释图 A 所示甲骨文为"壹"字古形得到了验证。

（作者单位：吉林大学中文系；邮编：130061）

【注释】

①孙说见《契文举例》下 22 页，叶说见《钩沈》乙（金说见《中国文字》二十五册），罗说见商氏（承祚）《类编·待问》卷六·十页，郭说见《甲骨文字研究》上册，唐说见《殷虚文字记》，于说见《骈续》，以上诸说李孝定编《甲骨文字集释》卷十四皆有征引。　②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246 页，中华书局 1988 年版。　③参阅该书《序》、《凡例》，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④本文所取甲骨文资料，主要见于《甲骨文合集》，只标明著录号，偶用他书材料者，简称取通例，如《英》指《英国所藏甲骨集》，其他同例。　⑤见①，这已触及解决问题的关键，但遗憾的是，他未沿着这一线索继续追索，以至于失之交臂。　⑥《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卷十"壹"字条所收诸例可参阅，四川辞书出版社 1985 年版；《汉印文字征》，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吉林大学藏古玺印选》，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齐壹"或释"壶齐"，盖也因二字形同。　⑦⑩唐兰认为是同源分化关系，《古文字学导论》下编六十二至六十三页；郭子直认为是"外形相似从而借用"，《战国秦封宗邑瓦书铭文新释》，《古文字研究》（十四辑）；丛文俊认为是形近相混，《隶书研究》第五章，博士论文待刊。

⑧⑪《古籀馀论》卷二·三十至三十一页，中华书局 1989 年影印本。　⑨段说见《说文解字注》该字下。　⑫本文文例释文，一依姚孝遂主编之《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并按我们的理解加以标点。凡残缺之处以省略号代替。辞例中一律以"〇"代替"壹"字古形。例(30)"立"拓片模糊，原释"王"，细审当为"立"，故改。　⑬见《殷虚卜辞综述》246 页。

⑭"壹"出现于"夕"之后，有人以为是表示时间的词，并推测为"夜半"时分。根据卜辞"月食"的记载，经科学推算，表明此说不能成立。"其字义""与时间观念是了无相涉的"。见《甲骨文月食纪事刻辞考辨》一文，收入《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⑮均据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四曀"，疑也当为"大曀"，战国文字"四"字形与"大"近，因而致讹混。此外，《古本竹书纪年》还有"昼晦"、"昼昏"、"雨大风"等自然现象与人世灾异相关的记载。

（图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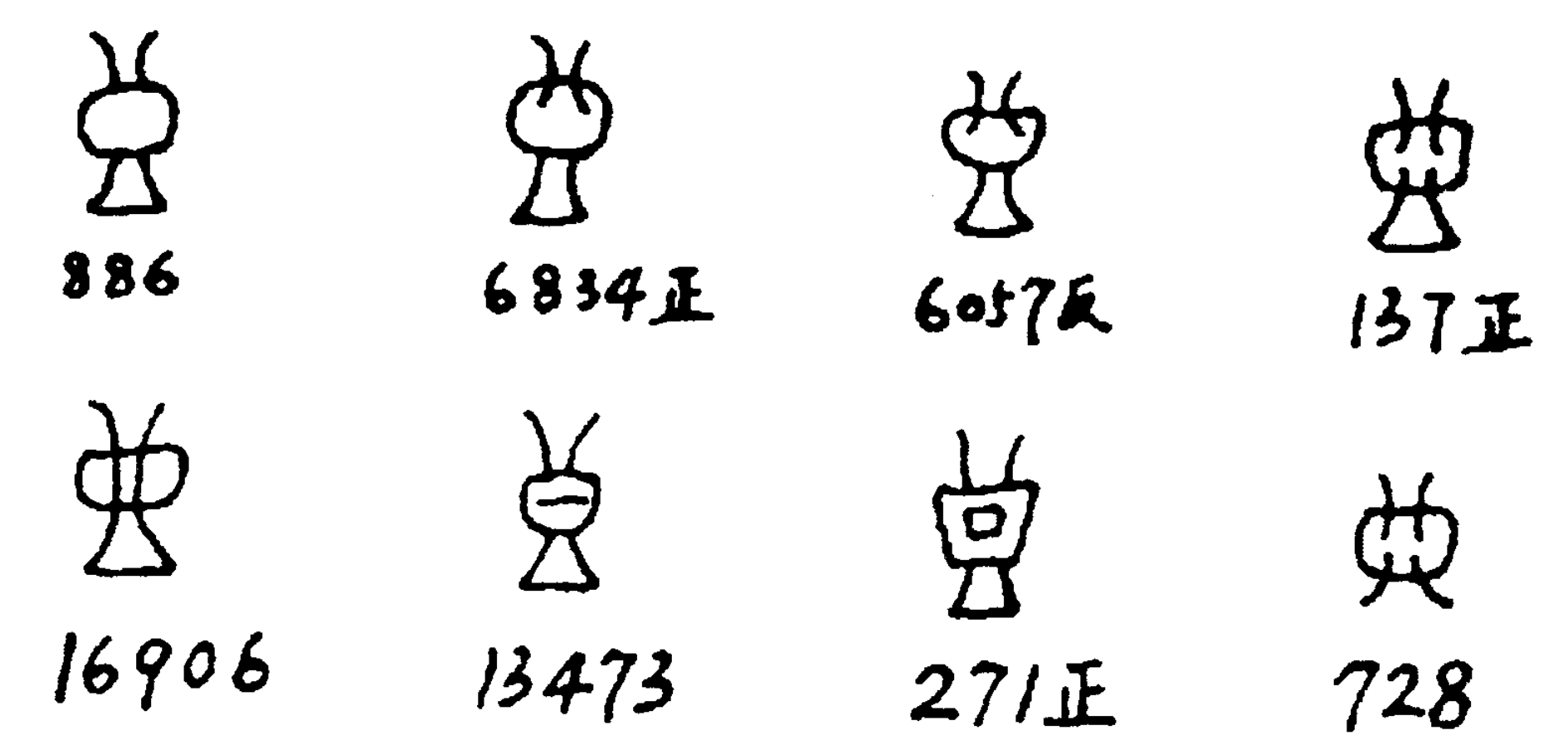

（图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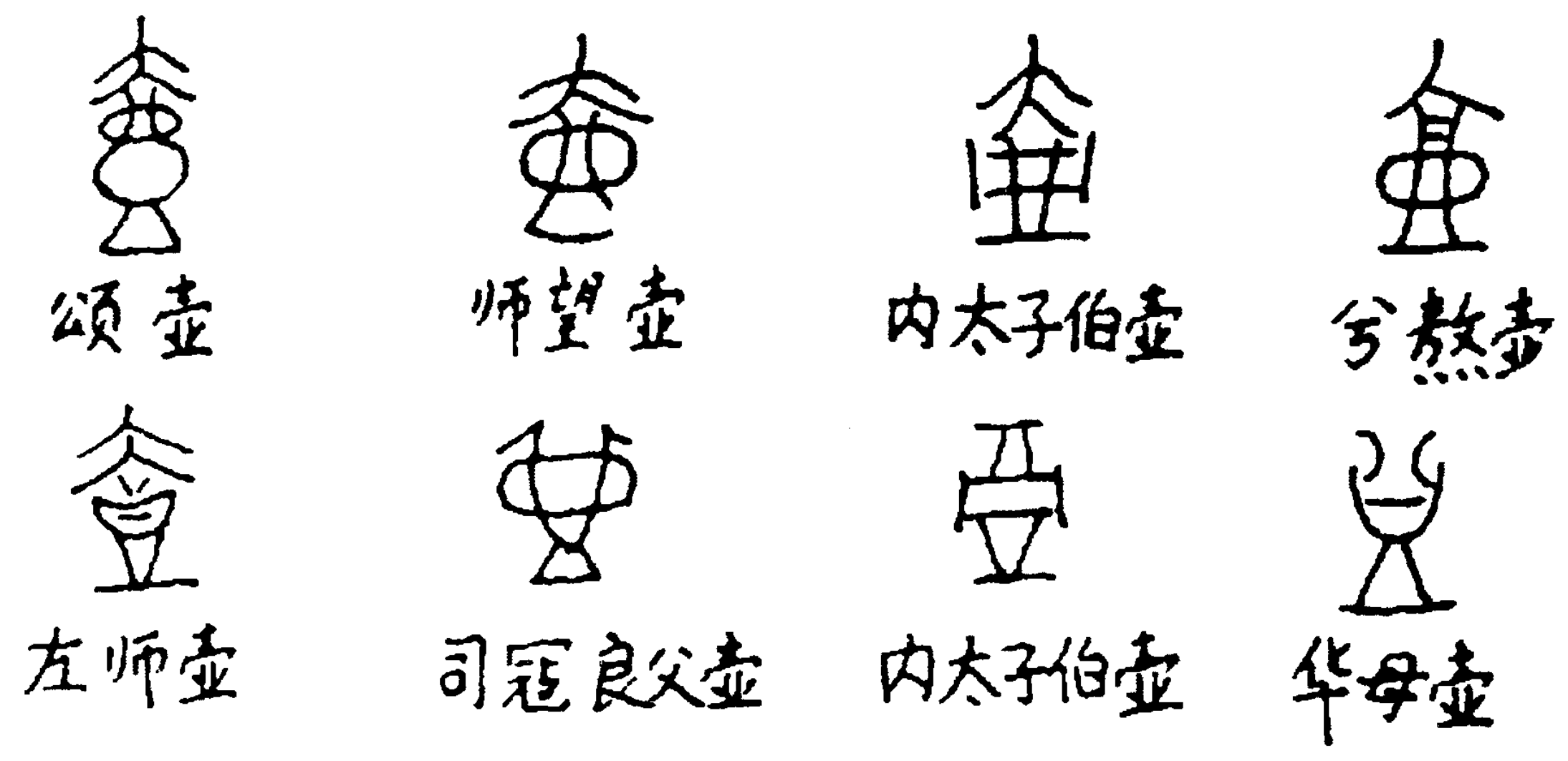

（图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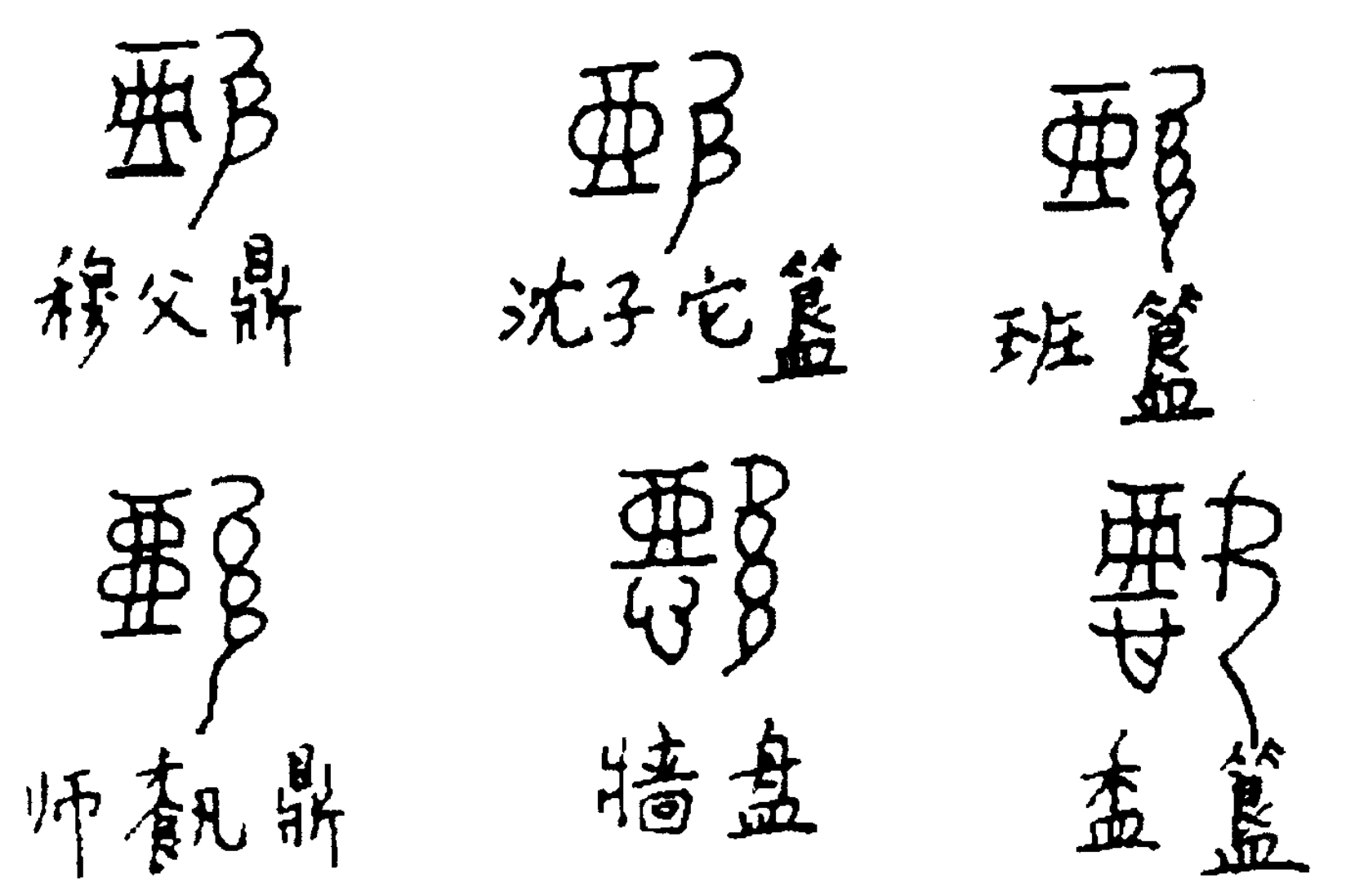

（原載《古漢語研究》1994年第3期）

說「杋」

陳昭容

(一)

甲骨文中有「杋」字，从丮持屮，或作杋，从丮持木，所持之屮或木上常加小點，作杋之形。从屮或从木，事類相近，古文字偏旁中多有互作之例，不勝擧。屮或木上之小點，以甲骨文尞字作米例之，像火星上騰之狀。

「杋」（以下隸定作「杋」）字歷來考釋約有以下四種說法：

(1)爲「風」之本字。王襄《簠室殷契類纂》謂「米象指風向八方之形，杋即凡之所由訛」、葉玉森《殷契鉤沈》謂「杋象兩手擧尞則覩火之向即知風之象，故古風字从丮从尞」。案：此說最爲無稽，唐蘭評之曰「傅會爲風，斯爲妄矣」（註一）。

(2)爲「苣」或「炬」之本字。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謂「从丮執火，或从屮象爇木形，與尞同意，殆『苣』之本字」。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篇》認爲是「炬」之本字，郭沫若在《卜辭通纂》中贊成商承祚釋「炬」。案：《說文》「苣，束葦燒也」，此字从人執苣，非僅苣形，釋爲苣或炬，字形全不相合（註二）。

(3)爲「尞」字。商承祚《殷契佚存》及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主張此說（註三）。然卜辭自有尞字作米，杋字不當釋爲尞甚明。

(4)爲「埶」若「爇」之本字。王襄在《類纂》中最早提出此說（註四），商承祚在《類編》中亦釋爲「埶」（註五）。這個說法影響最大，唐蘭（註六）、于省吾（註七）、島邦男（註八）、李孝定先生（註九）、王獻堂（註十）、宋鎮豪（註十一）、彭邦炯（註十二）等學者，都是在「埶」及「蓺」的基礎上，再作釋義或用法上的討論，許多有關甲骨文的專著或論文，也都將杋字直接隸定爲「埶」字，可見此說最爲多數人所接受。

以上四種說法中，以釋「埶」及「爇」之本字最爲恰當。惜猶未達一間，筆者將在後文中討論，但前賢以「埶」「蓺」爲基礎對杋字用法的討論，仍有值得稱述之處，其中以唐蘭的討論最爲簡要，茲摘述如下：

> 余謂此字當以王釋爇及埶之本字爲較近，惜彼誤分爲二耳。古屮木通用，故杋或作杋，其本義則人持屮木爲火炬也，後人謂是種植之形，則增土而爲埶，其形小變，則更爲埶，而火炬之本義湮，其本義因別孳乳爲從火埶聲之熱。《詩》曰「誰能執熱，逝不以濯」，熱當即火炬，故必濯手也。又孳乳爲爇，燒也。然則本人執火炬之形，爲埶之初字，而其義則當於後世之熱若爇。卜辭用於田某地之下者，當解爲燒，火烈俱擧也。或以紀時，如云「帆入不雨，夕不入雨」，讀爲爇入，殆如上燈時候矣。」（註十三）

島邦男、宋鎮豪沿唐氏「紀時」之說，但未多加討論（註十四）；王獻唐並取唐氏擧火夜獵及紀時二說，並讀杋字爲「燭」，但也未擧卜辭證明（註十五）。于省吾氏指出杋字隸定爲埶至確，但唐蘭以熱及爇字說之，於卜辭詞義難通。于氏認爲：

> 埶，今作蓺作藝，經傳从埶从爾之字音近義通。……卜辭埶字，一讀爲獮，謂獮殺；二讀爲禰，講親近之廟；三讀爲邇，訓近。……總之，卜辭之帆杋，金文作埶狀，石鼓文作[illegible]，均爲藝之古文。古音埶與从爾得聲之字音近通借，以田獵言者讀爲獮，以祭祀言者讀爲禰，以行動言者讀爲邇，考其文，審其音，索其旨，揆其詞例，無不吻合矣（註十六）。

于氏論埶與从爾得聲之字音近通借，文獻上例證甚多，不容懷疑，其說影響亦大，李孝定先生《集釋》從此說，並將卜辭埶字釋爲藝之本字，卜辭中用爲樹藝之本義，在《集釋》卷三「埶」字條下並列杋、埶二形（註十七）。

筆者將在下文擧出「杋」的重要辭例，從辭例的比對上著手，檢討前輩學者對於杋字解釋上的得失，以及杋字在卜辭中的用法。同時也將討論杋字的演變歷史中，與[illegible]字訛變混同爲「[illegible]」，又各加專義偏旁爲區別以明其本義的過程。

(二)

甲骨文中的杋字以用於田獵卜辭與祭祀卜辭中爲最多。首先討論杋字用於田獵卜辭

者。

杋字在田獵卜辭中大抵有兩種格式，以下略擧數例以便說明：

1. 王其田遘大風。大吉。

其遘大風。吉。

王其田杋亡災。　（《合集》二八五五四）

2. 王其田杋不遘雨。　（《合集》二八五七四）

3. 叀戠……亡災。

王其田不雨。

其遘大雨。

……其田杋亡災。　（《合集》二八五四四）

4. ……王其田杋入不雨。　（《合集》二八五七一）

5. ……日乙王弜省……

弜省喪田其雨。

王其省田杋入不雨。　（《合集》二九〇〇三）

6. 弜田其悔。

叀盂田省亡災。

叀喪田省亡災。吉。

王杋入亡災。　（《合集》二八九八四）

甲骨卜辭中卜問田獵是否遇到風雨，有無災禍，其例甚多，不勝枚擧。上擧例1.、例2.例3.是田獵卜辭中含有「杋」字之例。唐蘭把這類「杋」字解爲「燒，火烈俱擧也」，于省吾則認爲「杋」讀一字句，即「王其田，杋，亡災」，將杋釋爲「獮」，謂「獮殺」也。唐、于二氏都將這一類「杋」字解釋爲一種田獵的手段或方法，在上擧諸例中固然可通，但試比較如下諸例，則須有不同的想法：

7. 戊，王其田，湄日不冓大雨。

其冓大雨。

王其田杋亡災。

于旦亡災。　（《合集》二八五一四）

8. 翌日壬，王其省喪杋不大雨。

……藿不冓大雨。　（《合集》二八九七三）

9. 王其田杋亡災。

于旦……吉。　（《合集》二八五六八）

10. ……田湄日亡災。擒。

弜至于麓。

壬，王其田杋亡災。　（《合集》二九三一二）

11. 戊，王其田虘杋亡災。

于旦亡災。　（《合集》二九三七三）

這些例句中的「杋亡災」對應的是「于旦亡災」或「湄日亡災」，「杋不大雨」對應的是「藿不遘大雨」，從辭例的比較上看，「杋」與「旦」「藿」「湄日」諸時間詞對擧，這個現象不容忽視，也是把「杋」釋爲田獵的手段或方法時不足以饜人心之處。再看田游卜辭的慣例「王其田亡災」「玉其田，湄日亡災」，或在「王其田」後加一地名，如「王其田盂，湄日亡災」。從這些習見的辭例來看，「王其田杋亡災」的「杋」字可能可以解釋爲地名。但是從例8.「王其省喪杋不大雨」及例11.「王其田虘杋亡災」來看，「喪」及「虘」都是卜辭中常出現的田游地名，假若句中的「杋」也是地名，那就是兩個地名並列，王同時去兩個地方田游。再細讀例10.，可知「王其田杋亡災」是省略了地名「麓」。這麼看來，把「王其田杋亡災」的「杋」釋爲地名並不妥當，將之視爲「王其田」後省略了地名的可能性是很高的。

再來討論例4.至例6.「王其田杋入不雨」「王杋入亡災」的例子。于省吾把「杋入」釋爲「埶入」，讀爲「邇入」，訓爲「近入」，「言王其近入不遇雨，近入謂爲期不遠也」。以這個說法去讀「王其田杋亡災」似乎可通，但却不是很「文從字順」。再看如下諸例：

12. 王其田杋入不雨。

夕入不雨。　（《合集》二八五七二）

13. 方賁叀庚彡有大雨。大吉。

叀辛彡有大雨。吉。

翌日辛，王其省田杋入不雨，吉。𢆶用。

夕入不雨。

……日入省田，湄日不雨。　（《合集》二八六二八）

14. 莫……不……

王其杋入不遘雨。

王夕入于之不雨。　（《合集》三〇一一三）

上擧例12、例13.、例14.都是以「杋入」和「夕入」對文，非常淸楚。下引小屯南地甲骨二三八三片尤其是個珍貴的例子（註十八）：

15. 王其省盂田，不雨。

藿往夕入……遘雨。

王其省盂田，藿往杋入不雨。

夕入其雨。　（《屯南》二三八三）

這個例子不僅讓我們知道「杋入」「夕入」的「入」是與「往」對文，指的是王往來出入省田之事，也淸楚呈現「藿」與「夕」、「藿」與「杋」、「杋」與「夕」之關係，「杋」必須是個與「藿」「夕」性質用法都相類似的詞，其用爲時間詞應無疑義。以下再略引「杋」字數例：

16. 莫省田杋入亡災。　（《合集》二八六三〇）

17. ……其莫省田杋入……　（《合集》二四四三九）

18.王杋入。大吉。　（《合集》二七七七一）
19.王其……入不……
　杋入不雨。　（《合集》二七七七二）
20.杋往不雨。
　……不雨。　（《合集》二七七八〇）
21.王其田斿杋亡災。　（《合集》二八八〇九）
22.叀壬杋祉田。　（《合集》二八五七五）
23.丁酉卜，王其杋田不遘雨。大吉。兹允不雨。
　王弜杋田，其遘雨。　（《屯南》二三五八）

上引諸例中都省略了田游的地名，有的省略了主語「王」，有的省略了主要動詞「田」，但都可以確定是卜問王在「杋」時出入省田或田斿的吉凶風雨。例23.則是與「莫田亡災」（《合集》二九二五〇）類似，把時間副詞加在主要動詞「田」之前。例22.與卜辭常見的「叀今日田亡災」，「于辛田亡災」類似，只是卜問「壬日」這一天的更小一個時段。至于「杋」應該是在一天中的那一個時段，從例15.16.17.「𦴭往杋入」知道「杋」應在「暮」之後，從例14占卜順序先「莫」後「杋」再「夕」的情況看來，「杋」似應介於「莫」與「夕」之間，大約是從黃昏到晚上的時段。

從以上的討論大致可知前賢釋田游卜辭中的「杋」字爲一種田獵手段（燒田、獵殺）、近入、或釋爲地名（註十九），皆有不妥，唯唐蘭將「杋入」認爲是紀時之詞，「殆如上燈時候矣」，最爲恰當，只可惜其言太過簡略，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

㈢

甲骨文中的「杋」字除了出現於上述的田游卜辭之外，最常見於「王宊」祭祀卜辭。一條完整的「王宊」卜辭應該包含先祖名、祭名、犧牲，例如「乙未卜，行貞，王宊小乙歲宰亡尤」，省略先祖名或犧牲的王宊卜辭也極常見，例如「辛卯卜，行貞，王宊歲二牛亡尤」或「丁丑卜，尹貞，王宊中丁祭亡𡆥」，甚或有兩者都省之例，如「壬寅卜，行貞，王宊戠亡𡆥」，也極常見。「杋」字出現在王宊卜辭的格式相當固定，大抵皆爲「□□卜，□貞，王宊杋祼亡𡆥」，多見於二、三期卜辭。第一期卜辭中有一條例子是：

24.……巳卜，行貞：王宊大丁杋祼亡𡆥。　（《合集》二七六一）

二期卜辭中也有：

25.癸巳卜，何貞：王……上甲杋祼……遘雨。　（《合集》二七〇六四）

但仍以省略祭祀對象者爲常模。

這類「王宊杋祼亡𡆥」的「杋」字，唐蘭沒有討論，于省吾讀爲「禰」，謂「親近之廟」，祭於禰廟亦謂之「禰」。其說是否可信，值得再作討論。以下試舉幾個例句，並將其對貞卜辭列出，仔細對照，發覺其中饒有興味：

26.戊辰卜，旅貞：王宊夕祼亡𡆥。
　戊辰卜，旅貞：王宊祼亡𡆥。　（《合集》二五五七二）
27.丙申……，……貞：王宊杋祼亡𡆥。
　丙申卜，行貞：王宊夕祼亡𡆥。　（《合集》二五五一六）
28.甲申卜，貞：王宊夕祼亡𡆥。
　甲申……，貞：王……杋祼亡𡆥。　（《合集》二五五二一）
29.甲寅……，……貞：王宊杋祼亡𡆥。在九月。
　貞：亡尤？
　甲寅卜，[illegible]貞：王宊夕祼亡𡆥。在九月。　（《合集》二五四八八）

例26.兩條對貞卜辭的區別在於一個「夕」字，例27.28.29.更是明顯的以「杋祼」與「夕祼」對貞。如果照于氏之說釋「杋」爲「禰廟」，那「夕」該如何解釋呢？

「夕」字在卜辭中最常用於「今夕」「之夕」「終夕」等，其爲時間詞殆無疑義。「夕」字用於祭祀卜辭如上引「夕祼」外，尚有「夕歲」「夕賁」「夕告」等，下舉數例皆是「夕」與其他時間詞對貞之例：

30.父己歲叀莫彡。
　叀夕彡。
　父己歲叀羊王受又。　（《合集》二七四〇一）
31.叀今夕。
　于翌日莫。　（《續》六・二一・七）
32.王其……己叀……各日彡王受又。
　于入自日彡王受又。
　于入自夕彡王受又。
　王其又[illegible]父己牢王受又。
　牢又一牛王受又。大吉。　（《屯南》二四八三）
33.弜祝于妣辛。
　其祝妣辛叀翌日辛彡。
　弜翌日辛彡。
　叀今入自夕[illegible]彡又正。　（《屯南》二六一）
34.叀今日己彡。大吉。
　于來日己彡。大吉。
　叀入自夕[illegible]彡。
　……王夕……彡。　（《屯南》四二四〇）

前舉例30.、31.爲「夕」與「莫」、「今夕」與「翌日莫」對貞；例32.是「日」與「夕」對貞。例33.是在庚日卜問是否要在第二天辛日祝於妣辛之事，「叀今入自夕[illegible]彡」是卜「就從今天晚上開始」，例34.略與此同。這些例子證明了「夕」字應是時間詞，沒有疑義。再比較如下諸例：

35.……巳卜，父戊歲叀且𢼄王受有又。　（《屯南》四〇七八）
36.于夕𢼄王受又。　（《合集》三一一一七）

37. 翌丁未杋攺于丁一牛。　（《合集》一九六五）
38. 甲辰卜，貞：翌乙巳杋㞢于母庚牢。　（《合集》二五四三）
39. 庚戌卜，扶：夕㞢般庚伐卯牛。　（《合集一九七九八）
40. 貞：王往于夕祼不遘雨宋叀吉。　（《合集》二七八六二）
41. 乙丑卜，何貞：王宊杋不遘雨宋叀吉。　（《合集》三〇五二八）

從詞例的比對來看，「杋」相當於「夕」或「旦」的位置。前賢將祭祀卜辭中的「杋」字釋爲「禰廟」（註二十）、祭法（註二一）、被祭者之名（註二二），皆有未的。唯唐蘭釋爲紀時之詞，最爲恰當（註二三）。

「杋」字在卜辭中也常有接於干支或「今」、「今日」、「翌」等時間詞之後，如：

42. 翌丁未杋攺于丁一牛。　（《合集》一九六五）
43. 甲辰卜，貞：翌乙巳杋㞢于母庚宰。　（《合集》二五四三）
44. 丙戌……今日杋……㞢雨。　（《合集》一一九〇三）
45. 貞：其觳今杋亡尤。　（《合集》二六八九九）
46. 甲寅卜，……貞：翌杋衣……　（《合集》二五四五四）
47. 甲辰卜，疑貞：王宊夕祼至于翌杋祼不乍。　（《合集》二五四六〇）

「翌丁未杋」就是「第二天丁未日的杋時」，「今杋」就是「今天的杋時」，例47.是卜問祼祭的時間從今天的「夕時」到第二天的「杋時」。這些辭例對於釋「杋」爲時間詞具有正面的意義。

卜辭中也有用介詞「于」引介「杋」這個時間詞形成介詞結構者，如：

48. 叀各于杋祼攺王受又。　（《合集》三〇九二五）

這個例子應與以下諸例同看：

49. 叀癸葬米王受又。
　　王其葬米二必叀邲各杋祼酌。
　　其昇米祖乙叀翌日乙酉酌王受又。
　　先示二必葬迺各：祖乙葬米王受又。　（《屯南》六一八）
50. 兄辛歲叀邲各于日攺。　（《合集》二七六二五）
51. ……邲各日王受又。　（《合集》二九八〇二）
52. 叀邲各日酌。　（《懷特》一三八六）
53. ……各夕畢……　（《合集》三〇九二三）
54. ……王各夕……東亘弗……　（《合集》二八一八三）

例48.的「各于杋」與例49.第二條卜辭的「各杋」爲一對，例50.的「各于日」與例51.、例52.的「各日」爲一對。「各」字在卜辭中訓「至」，可通讀大部份卜辭（除「各雲」一詞較多爭議外），前賢說之已詳（註二四）。「各于日」疑應釋爲「至于日」，即「到了白天」之意，「各日」是省略了介詞「于」，「各夕」同此（註二五）。「各杋」及「各于杋」大致也可如此看待。

以下再舉一些「杋」字卜辭：

55. 丙寅卜，滭夕歲一牢。
　　二牢。
　　三牢。
　　其杋。　（《屯南》二三九一）
56. 丙申卜，冓杏杋。
　　弜杋。兹用。　（《合集》三二四五三）
57. 王其歲丁㞢戊其杋亡災弗悔。
　　弜杋。其悔。　（《合集》二七九四六）
58. □丑卜，杋冥其若。吉。　（《屯南》二〇三）
59. 祖丁乇吉叀杋。　（《屯南》四三五一）
60. 叀杋酌。　（《合集》二七〇五二）
61. 其杋酌。　（《合集》三〇七四六）
62. 叀杋王受又。　（《合集》三〇七四七）
63. 其杋。　（《合集》三〇七五二）
64. 弜杋。　（《合集》三〇七五四）
65. 乙丑卜，何貞：王宊杋不遘雨宋叀吉。
　　乙丑卜，何貞：王宊杋宋叀吉不遘……
　　丙寅卜，何貞：王宊杋不遘……宋叀……　（《合集》三〇五二八）

這些例子也大都跟祭祀有關。雖沒有明顯的對貞或對文卜辭以證明「杋」字必是時間詞，但「杋」字在上舉這些卜辭中解釋爲時間詞都很恰當。如例55.，先記一較完整的命辭（省略了祭祀對象），然後是卜牲數的省略句，然後是卜祭時的省略句。例56.、57.也都是卜問祭時，命辭中都已有主要祭祀動詞，從反面問句「弜杋」知道這次卜問的重點在於「杋」，「杋」的性質在句中與主要動詞「冓」「歲」「㞢」不同，解釋爲時間詞則文從字順。例63.、64.「其杋」「弜杋」由於省略太多，不知其詳，但以例55.、56.、57.例之，也可模擬得知其大概。例60.、61.還保留了主要動詞「酌」，可知其卜問目的在於「杋」時行酌祭好不好。例65.是「王宊」祭祀卜辭，省略了祭祀對象，宋應爲主要動詞（註二六），這條卜辭是貞問在「杋」時行「宋」這個活動的氣象與吉凶。

島邦男在《殷墟卜辭研究》中採唐氏之說，把「杋」釋爲上燈時分，又指「杋祼」是祼祀於上燈時的意思，這個看法與筆者相同，但他在書中把「杋」與乂、歲、杸、祼、酌、祜等祭名，以爲是祭祀名稱，是一種「前夕祭」，這個看法則有待斟酌（註二七）。島邦男擧以下三例來證明「杋」爲前夕祭。

66. 己亥卜，冊貞：王宊戠亡尤。
　　戊申卜，冊貞：王宊大戊戠亡尤。
　　辛亥卜，冊貞：王宊杋祼亡尤。
　　甲……貞：王宊上甲魯亡尤。　（《甲》二八八一，即《合集》二七〇四二）
67. 庚申卜，冊貞：王宊杋祼亡尤。

庚申卜，何貞：翌辛酉其又妣辛。（《甲》二八八〇，即《合集》二七〇四二）

68.甲戌卜，□貞：王宓机祼亡田。

甲戌卜，□貞：王宓大乙彡夕亡田。（《南明》三三九，即《合集》二七二二一）

島邦男指出《甲》二八八一辛亥日這一條卜辭，按之祀序表，應是祭大戊之配妣壬，机爲前夕祭。例67.是庚申日卜祭妣辛事，例68.是甲戌日卜祭大乙事。島氏所擧三例確實都是卜問在前夕祭祀之事。下擧二例也可爲島氏此說之證：

69.癸巳卜，何貞：王……上甲机祼……遘雨。（《合集》二七〇六四）

70.其又妣庚叀入自己夕畐耏。

叀□耏。

叀入自机畐耏。（《合集》二七五二二）

例69.在癸巳日卜祭上甲，例70.卜問祭祀妣庚要從「己」日的「夕」時或「机」時開始。但是也有例子證明卜問「机」時行祭並非都在前一天，如：

71.甲辰卜，貞：告于丁牛。五月。

甲辰卜，貞：翌乙巳机出于母庚宰。

……卜，貞：……机……（《合集》二五四三）

72.翌丁未机𢼄于丁三牛。（《合集》一九六五）

73.己酉卜，母己歲机。

弜机。（《合集》二七三四〇）

74.丙戌卜，……翌丁亥……丁必歲……机耏。（《合集》二五九八五）

75.丁巳卜，行貞：王宓大丁机祼亡田。（《合集》二二七六一）

上擧例71.至例75.可爲島氏指「机」爲「前夕祭」的反證。不過，從例66.到例75.可知有些祭祀常在「机」時或夕時擧行，有時會在前一天机時或夕時行祭。

從以上的討論可知：「机」在祭祀卜辭中並不是一個祭祀動詞，而是一個時間詞，「机」時常放在主要動詞前作副語用，只有很少數的時候放在述語後面。「翌己巳机」「今日机」「今机」「翌机」等也正面支持了「机」爲時間詞的看法。卜辭有「弜机」「其机」「叀机」是省略了主要的祭祀動詞（例如「其机」是「其机耏」之省），對於解釋「机」爲時間詞並不構成妨礙。至於島邦男認爲「机」爲「前夕祭」這個說法，筆者認爲不能成立。

㈣

「机」字在大多數的田獵卜辭和祭祀卜辭中，解釋爲時間詞，大都可以文從字順，通讀無礙。《乙編》六四七〇是一個特別的例子，《乙》六四七〇是《乙》六四六九的背面，正面命辭曰：

76.其雨。

不雨。（《乙》六四六九）

背面的固辭及驗辭是：

77.王固曰：其夕雨机明。允雨。（《乙》六四七〇）

這個机字似以釋爲時間詞較妥（註二八）。這樣的例子極少見。但是，「机」釋爲時間詞，固然可以通讀多數卜辭，却也有下列少數辭例難于解釋：

78.王其田机湄日亡災。

于旦王廼田亡災。（《合集》二八五六六）

79.王其田机湄日不……。吉。

中日往不雨。吉。（《合集》二八五六九）

80.王其田宰机湄日亡災。

莫田亡災。（《合集》二九二五〇）

81.……雩庚子机鳥星。七月。（《合集》一一五〇〇正）

82.……日入省田，湄日不雨。（《合集》二八六二八）

例78.至80.和常見的「王其田机亡災」很相近，但是「机」與「湄日」連用，就比較不好理解。如果「湄日」的意義如一般所理解的「彌日」「終日」（註二九），則這三條卜辭就必得解釋爲「王在暮之後夕之前去田游，整天不會有災禍吧？」似也勉強可通，卜辭有：

這條卜辭是卜問「『日入』這段時間去省田，整天不會下雨吧？」與上擧「王其田机湄日亡災」類似。但是這樣的解釋終究不是十分順暢。在「机」與「湄日」連文的三條卜辭中的「机」字，或許仍如唐蘭所謂的「燒田」（註三十），或者另有別解，則有待進一步研究。

例81.「雩庚子机鳥星」的「雩」，卜辭僅此一見，疑爲祭名，「庚子机」若照我們的理解，應是「庚子這一天的黃昏上燈時候」，「鳥星」常出現於氣象卜辭中，如《乙》六六六四（《合集》一一四九七正）「施卯鳥星」、《合》四八一（《合集》一一四九八正）「施鳥星」及《合集》一一四九九正「施卯鳥大攺昜」，句中的「施」「卯」爲用牲之法，「星」對應「大攺、昜」，即天氣放晴之意，「鳥」字之用殆爲牲品（註三一）。在例81.的「庚子机鳥星」句中的「机」若爲時間詞、「鳥」爲牲品，則缺乏若「施卯」這樣的動詞。連劭名就直接把「机鳥」認爲是「施卯鳥」以求天晴的儀式（註三二）。究竟「庚子机鳥星」應該何解，仍須再作討論。

㈤

通過以上的討論，大致可知，不論是田獵卜辭或祭祀卜辭，□字作爲一個時段的名稱，可通讀大多數的卜辭。于省吾對□字的討論最詳，但其「獮殺」「禰廟」「邇近」之訓皆不能成立；唐蘭釋□爲紀時之詞，最爲切近，惜未深入討論，故不會引起重視。

唐蘭釋□爲時間詞，值得稱述，但是對於□字的演變，其說則有待商榷。唐氏

認爲「 」爲爇及埶之本字，其本義爲人持屮木爲火炬，後人增土爲 ，再變爲 ，爲種植樹蓺之字，火炬之本義湮晦，別孳乳爲从火埶聲之熱」。唐氏殆認爲 即《說文》「埶，種也，从丮坴，丮持種之。詩曰『我埶黍稷』。」之「埶」（註三三），爲「熱」之本字，从火爲後加的義符，種植之「埶」爲 字後人增土再變而成。從卜辭看來，此說難以成立， 字在卜辭中約有一百多見，並未見有增土者， 字也從未有作樹藝之義者（註三四）。而樹蓺之「埶」在卜辭中實另有來源，第一期卜辭中有 字，其辭曰：

83.……㝑貞： ……于宮……。十二月。　（《合集》七九二八反）

84.……午卜，古貞：…… 木。　（《合集》五七四九）

羅振玉《殷虛書契待問篇》六·三上謂此字象兩手持木植於土上，爲樹蓺之蓺的本字，其說可信。 字異體作 、 等，其辭云：

85.貞：王其㞢 ……。

……不其生。　（《合集》五九〇八）

86.…… ，不其生。　（《合集》九五五五）

另有 字（《合集》九五五四），也應是 字的異體，只可惜上下殘文。關於卜辭 字的討論，有裘錫圭先生的〈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犾」（邇）及有關諸字〉（註三五），論證甚詳，請參看。

甲骨文中的 與 ，應是形體不同、意義有別的兩個字。殷金文有从丮持屮的 字（帆觚，《三代》一四·一三），又有 （父辛簋「帆父辛」，《三代》六·七），與甲骨文 字結構相同，應爲一字，容庚《金文編》將此二字隸於卷三埶字條下，以爲樹蓺字，同一條下，又收有異體字埶（ 、 ）及犾（ ）。如上所述 字非樹蓺字，甲骨文的 才是樹蓺之本字。 字从𠬞，古文字中从𠬞之字與从丮往往無別， 字省爲 ，金文變爲 、 （盠方彝、盠尊），右邊人形下加足形，又訛爲女，成 （毛公厝鼎），石鼓文作 （吳人），小篆作 ，左邊从坴原爲从木从土之訛。又增艸以爲樹蓺之專字，如《詩·南山》「蓺麻如之何」、〈生民〉「蓺之荏菽」、《周禮·大司徒》「以教稼穡樹蓺」等，先秦典籍習見「蓺」字，《說文》失收。西周金文又有 字，从禾从埶（《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六期「 其簋」， 爲人名），應是種植禾黍之專字。至於《金文篇》卷三埶字條下所收从犬从埶省的犾字，其來源可能是甲骨文的 字，也可能是由甲骨文 字省形而來（註三六）。郭沫若在《粹編》九九一片考釋中說：

 即金文犾字，大克鼎「 遠能犾」作 ，同語亦見番生簋作 ，均从犬从坴。……犾字从犬不从丮，與埶非一字也。由卜辭與金文互證，知犾實 之省。 當从犬 聲， 者埶之異，从臼與从丮同意。是則 若犾當是獮之古文矣（註三七）。

 字在卜辭中大都爲地名，所从之 即 ，讀如樹蓺之蓺， 在金文中省爲犾，假爲邇（註三八）。

 、 、 三個形體有別、意義也不同的字，在《金文編》中都歸於「埶」字條下，這樣的安排並不妥當。前賢在討論卜辭的 字時，也都直接隸定爲埶，亦不恰當，還是應隸定爲「机」或「帆」比較適切。

執火炬形的「机」字，有可能就是《詩·桑柔》「誰能執熱，逝不以濯」的「熱」，因爲 字所从的 在金文中常形變爲 （丮），从木从丮的「机」字與 字省變的「埶」形體很近，後來兩者皆同化爲「埶」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如果「机」眞是「熱」字的來源，那麼，「机」與「埶」不僅是形近，而且有音近的關係。樹蓺之蓺爲疑母祭部字，熱是日母月部字，聲母皆鼻音（發聲部位有舌根、舌面之別），韻母祭月僅韻尾有陰入之別。爲區別此二形近音近義別的字，遂加艸爲樹蓺之「蓺」，加火爲燒熱之「熱」。各加義符以爲別的年代不詳，兩周金文未見「蓺」「熱」二字，但在先秦典籍中常見「蓺」字，《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六六簡背、〈日書〉乙種二〇簡有「熱」字，作「 」；《馬王堆漢墓帛書》〈足臂十一脈灸經〉及〈五十二病方〉中也有不少清楚的「熱」字，寫法與秦簡大致相同，可知「熱」字至少在秦漢之際已經出現。 字因形近而同化於埶，其年代疑在兩周時期，再訛作从坴从丮的埶字，疑是在戰國時期，秦時已有从火的「熱」字了（註三九）。

由於缺乏兩周時期的材料，關於 字的演變、熱字的來源，上述的討論，只能算是一種合理的推測。

(六)

 字在卜辭中出現之次數甚多，前輩學者以于省吾論之最詳，以唐蘭之說最爲簡要。筆者試將 字的辭例及所有與 字對貞或同版關係的卜辭加以仔細的考察，認爲卜辭中的 字絕大多數用爲紀時，唐氏謂「象人持屮木爲火炬」「用爲紀時」「殆如上燈時候」，這個說法對於 字的意義及用法的描述最爲適切，于氏釋 爲埶（樹蓺之蓺），假爲獮、禰、邇的說法不能成立。

《管子·弟子職》「昏將舉火，執燭隅坐」，舉火之時，在昏暮之後，卜辭「莫往 入」的 字正指此舉火之時。傳世文獻如《左傳》《史記》《淮南子·天文訓》《黃帝內經·素問》、出土文字資料如《睡虎地雲夢秦簡·日書》《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居延漢簡》皆記載有一天中各時段的名稱。但是 字用爲暮後夕前的時段名稱，在上述資料中皆找不到對應。其原因可能是時代懸遠，各時段名稱有所更替（卜辭中也還有一些時段名稱不見於後世）；也可能是 字與埶（蓺）形體混同後益加火旁，專「溫也」「燒也」之義，舉炬之本義湮失，遂不再用爲時間詞。

 字應隸定爲机或帆，與 字演化爲埶、再訛變爲埶，是兩個來源，意義皆不同的字。但因形近音近，机字同化爲埶，其後遂加艸爲蓺，加火爲熱，以爲區別，加此專義偏旁的年代約在戰國末期完成，出土的秦漢之際文字資料中已可見到不少「熱」字。

《說文》「熱，溫也，从火埶聲」，「爇，燒也，从火蓺聲」。《釋名・釋天》「熱，爇也，如火所燒爇也」。《釋名》以「爇」釋「熱」，似當「爇」「熱」爲二字，從文字學的角度看，爇熱應爲一字異體，从埶得聲與从蓺得聲沒有什麼分別。溫熱之熱與燒爇之爇从埶種之埶，純粹只是聲符，但追根溯源，熱與爇所从之埶係由从丮持炬訛變而來，與蓺種之埶來源不一。

爲了使原意已經湮失的字恢復本貌；爲了使訛混的字有所區別，漢字就像有機體一樣，在綿長的演進歷史過程中，常有所約制，自我調整，「埶」字加艸成「蓺」，加火成「熱」，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本文稿成後，蒙李孝定老師及鍾柏生先生、陳韻珊女上、游國慶先生賜閱，並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附註

(1) 王襄、葉玉森、唐蘭諸說，見《甲骨文字集釋》卷三，頁八七〇—八七二。

(2) 羅振玉、商承祚說見《集釋》卷三，頁八六九—八七一。

(3) 商承祚說見《集釋》卷三，頁八七〇。朱芳圃說見《殷周文字釋叢》卷上，頁四一—四四。

(4) 王襄在《類纂》中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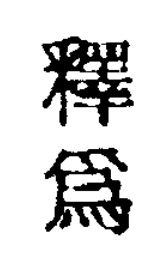」釋爲「風」，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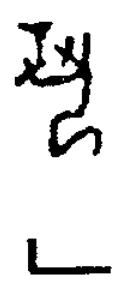」釋爲「埶」，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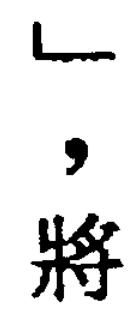」釋爲「蒸」，實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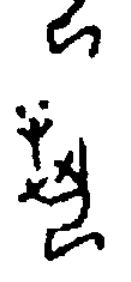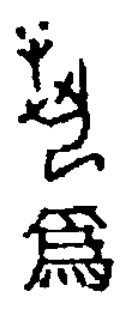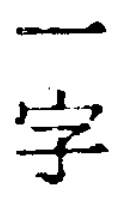爲一字，不可分。

(5) 商承祚在《類篇》（一九二三）釋爲「埶」，在《佚存》（一九三三）放棄此說，並將此字直書爲「賁」。

(6)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頁四六。

(7)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頁三九—四〇。

(8) 島邦男《殷虛卜辭研究》，頁二八二—二八四。

(9) 李孝定《集釋》，卷三，頁八七六。

(10) 王獻唐《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頁二五—三七。

(11) 宋鎭豪〈試論殷代的記時制度〉，《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三〇七，一九八五。

(12) 彭邦炯〈甲骨文農業資料選集考辨〉(四)，《農業考古》一九九〇年一期，頁四〇九—四一〇。

(13) 同註(6)。

(14) 宋鎭豪在〈試論殷代的記時制度〉頁三〇七（一九八五）、〈釋住〉《殷都學刊》一九八七年二期頁二〇，與胡厚宣合著的〈蘇聯國立愛米塔什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考釋〉《出土文獻研究續集》頁二四（一九八九）、及〈釋督晝〉《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頁三六（一九九一）都認爲「机」爲時間詞，其說甚是，惜未多作討論。

(15) 同註(10)，頁三六—三七。

(16) 同註(7)。

(17) 同註(9)。

(18) 姚孝遂、肖丁合著《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釋文〉頁三〇讀此片第五句爲「王其盂田藿往每入不雨」，又在〈考釋〉頁一四四釋「藿往每入」之「每」假爲「晦」。其釋讀並誤，細審拓片，應爲「藿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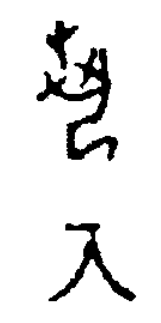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編《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下册第一分册〈釋文〉頁一〇一〇讀此句爲「藿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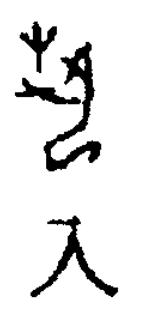入」，並認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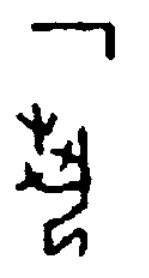」是一個表示時間概念的字，此說正確可信。

(19) 郭沫若將《粹》九八四（即《合集》二八五六六）「王其田机湄日亡災。于旦王廼田亡災。」句中的「机」與「旦」皆釋爲地名。張秉權先生在《丙篇》一五四片「王其田机入不雨」讀爲「王其田机，入，不雨」，亦以「机」爲地名。

(20) 于省吾之說，見於《殷契駢枝》三九至四〇頁。于氏曾將《殷契駢枝》、《殷契駢枝續編》、《殷契駢枝三編》共九十六篇，刪去四十三篇，存五十三篇，編入《甲骨文字釋林》上卷，一九七九年出版。〈釋机〉一篇並未收入《釋林》中。

(21) 孫海波《誠齋甲骨文字考釋》頁十二。孫氏曰：「埶祭之法，後世禮書不載，莫可考知，意者殆擧火以祭者與？」又趙誠編《甲骨文簡明詞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八）頁二三五亦認爲机爲祭名。

(22) 張秉權先生《丙篇》一五四片考釋將「王宜机祼亡尤」的「机」字認爲是被祭者的名字。

(23) 唐蘭並未討論祭祀卜辭中的「机」，只擧了「机入不雨，夕入不雨」爲例，指「机」爲紀時之時。

(24) 參見《甲骨文字集釋》卷二，頁三九九至四〇三。

(25) 郭沫若本文所擧例51.「……邲各日王受又」（即《粹》一二七八片）曰：「『各日』殆猶出日，『卯各日』猶『寅賓出日』也。」（《殷契粹編考釋》頁一六七，第一二七八片考釋）。陳夢家也引此條爲卯祭落日之證，認爲「各日」即「落日」。（《殷墟卜辭綜述》頁五七三、二三〇）。案：殷人有禮拜太陽之習，卜辭中「出日」「入日」「出入日」即指此（詳見金祥恒〈甲骨文出日入日說〉《中國文字》二十六册，一九六七；宋鎭豪〈甲骨文出日入日考〉《出土文獻研究》頁三三至四〇，一九八五）。「各日」不宜與「出日」「入日」混同，何況有「各于日」一詞，

更可知訓「各日」爲「落日」不可通。又宋鎮豪認爲「各日」意爲「到了某日」，「各于日」即「之日」之意（〈論殷代的祭時制度〉，頁三〇三至三〇四）。但是「各日」「各于日」在卜辭中都看不出有特指之意。

(26) 〓字在卜辭中常見「王〓叀吉」之例，知「〓」應爲王之活動，其意殆爲祭祀或燕饗。詳見《甲骨文字集釋》卷十一，頁三四七三－三四七六。

(27)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頁二八二－二八四。

(28) 前文曾擧《合集》三〇一一三片（即本文例14.）之卜問順序是先「莫」再「杋」後「夕」，推測「杋」的時段可能介於「莫」與「夕」之間。由於這類例子甚少，無法做出較肯定的結論，上述說法僅是推測，不敢自必。《乙》六四七〇謂「夕雨杋明」，「杋」字排於「夕」之後，與上述推測似有牴牾。但卜辭中也有類似之例如下：

1. 𣅀日大攺，昃亦雨自北。　（《乙》三二）

2. ……壬……有雨，今日小采允大雨延〓，𣅀日隹攺。　（《佚》二七六、《美國》B四一九、《合集》二〇三九七）

「𣅀日」據陳夢家推測「疑即晌或餉，即午時食餉之時」（《綜述》頁二三二），李孝定先生「疑讀爲暘」，並引〈祭義〉鄭注「讀爲『日雨日暘』之暘，謂日中時也」爲證（《集釋》卷四，頁一一五七）。𣅀日在昃之前，小采在昃之後，而例2.（《佚》二七六）却將𣅀日置於小采之後，此只能解釋爲小采時大雨而日中啓。《乙》六二七〇「夕雨杋明」大約也可解釋爲「晚上下雨而黃昏時『明』」。如此約可與推測「杋」在「莫」後「夕」前不衝突。附帶說明「明」字的用法，「明」在卜辭中多用爲旦明，但也有作氣象語者，如《合集》一二九四〇「……雨，之日允明……」，又《合集》二〇七一七「……其不明，陰〓？」可知「夕雨杋明」爲對文。

(29) 卜辭恒見「湄日亡災」，向皆以楊樹達「湄假爲彌，彌日謂終日也」之說爲是（《卜辭求義》頁四四）。于省吾認爲「湄日」意即「昧旦」「昧爽」，指天將明之時（《甲骨文字釋林》頁一二一－一二二）。詹鄞鑫認爲「湄日」即「昧日」，猶言「日暮」也（〈卜辭訓詁四則〉《語言研究》一九八四年一期，頁八七－八八）。

(30) 卜辭中火田另有「焚」字，辭例句法皆與「杋」字不同。

(31) 見李學勤〈論殷墟卜辭中的「星」〉《鄭州大學學報》一九八一年四期；連劭名〈卜辭中的月與星〉《出土文獻研究續集》（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頁一三二。

(32) 連劭名〈卜辭中的月與星〉，頁一三二。

(33) 從段注《說文》。大徐本作「種也，从坴，丮持亟種之」，王筠《句讀》作「種也从坴丮，持而種之」。

(34) 彭邦炯〈甲骨文農業資料選集考辨〉㈣，《農業考古》一九九〇年一期，頁四〇九－四一〇，例二〇〇至二〇三皆釋「〓」爲田間種植之事。此四例皆爲本文第二節田獵卜辭中討論過當作時段名稱者。

(35) 《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頁八五－九五。

(36) 參見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裡的「遠」「𤞷」（邇）及有關諸字〉。

(37)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頁一二九－一三〇。

(38) 樹蓺之蓺古音與爾相近，《尚書・堯典》「歸格于藝祖」之「藝」，今文作「禰」。前輩學者如孫詒讓《籀高述林・克鼎釋文》、王國維《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觀堂古今文考釋・克鼎銘考釋》、于省吾《殷契駢枝・釋杋》均言之甚詳。

(39) 《馬王堆帛書老子・德經》甲本「趮勝寒，靚勝炅」，乙本此句殘，今本作「燥勝寒，靜勝熱」；又〈道經〉甲本「或炅或吹」，乙本作「或熱或吹」。「炅」字於《居延漢簡》中亦多見。《黃帝內經・素問・卡刺節論》：「刺而多之，盡炅病已。」唐王冰注「炅，熱也」。此「炅」應爲「熱」之異體字，从日从火會意。從簡牘及帛書資料看來，秦末到漢代應有一段時間是「炅」「熱」並用。

參考書目

于省吾　《雙劍誃殷契駢枝》，北平，藝文印書館，一九四〇。

于省吾　《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九。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

王國維　《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九年台二版。

王獻唐　《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山東，齊魯書社，一九七九。

朱芳圃　《殷周文字釋叢》，台北，台灣學生書局，一九七二年影印。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六五。

李學勤　〈論殷墟卜辭中的「星」〉《鄭州大學學報》一九八一年四期。

宋鎮豪　〈試論殷代的記時制度〉《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三〇二－三三五，《殷都學刊》增刊，一九八五。

宋鎮豪　〈釋住〉《殷都學刊》一九八七年二期，頁一九－二一。

宋鎮豪　〈釋督書〉《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頁三四－四七，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

宋鎮豪　〈甲骨文出日入日考〉《出土文獻研究》，頁三三－四〇，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

金祥恒〈甲骨文出日入日說〉《中國文字》二十六冊，一九六七。

胡厚宣、宋鎮豪〈蘇聯國立愛米塔什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考釋〉《出土文獻研究續集》，頁一〇—五〇，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台北，鼎文書局，一九七五。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并考釋》，北平，輔仁大學，一九三九。

郭沫若《卜辭通纂》，台北，大通書局影印，一九七六。

郭沫若《殷契萃編》，日本東京，文求堂書店，一九三七。

連劭名〈卜辭中的月與星〉《出土文獻研究續集》，頁一二二—一三四，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

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篇》上輯，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五七—一九五九。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

詹鄞鑫〈卜辭訓詁四則〉《語言研究》一九八四年一期，頁八五—八九。

彭邦炯〈甲骨文農業資料選集考辨㈣〉《農業考古》一九九〇年一期，頁四〇二—四一四。

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裡的「遠」「𤞷」（邇）及有關諸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頁八五—九五，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八。

楊樹達《卜辭求義》，上海，聯群出版社，一九五四。

《合集》27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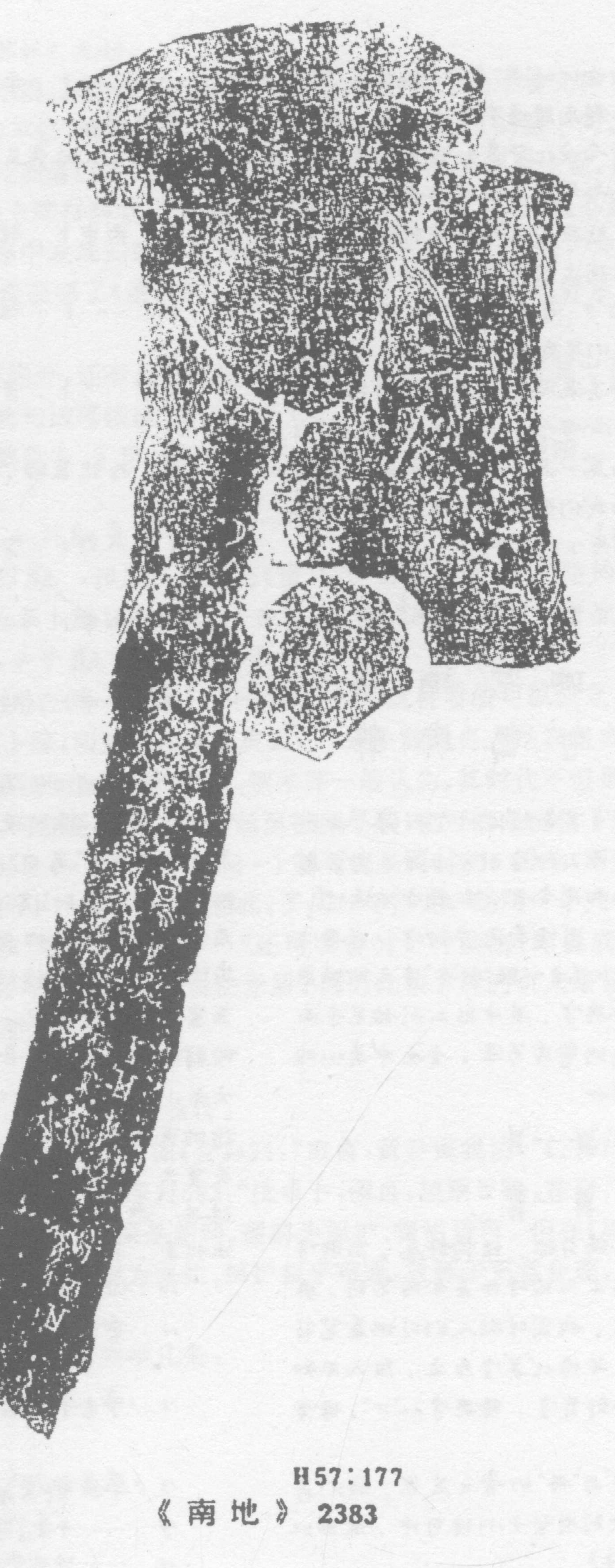
H57:177

《南地》2383

《合集》30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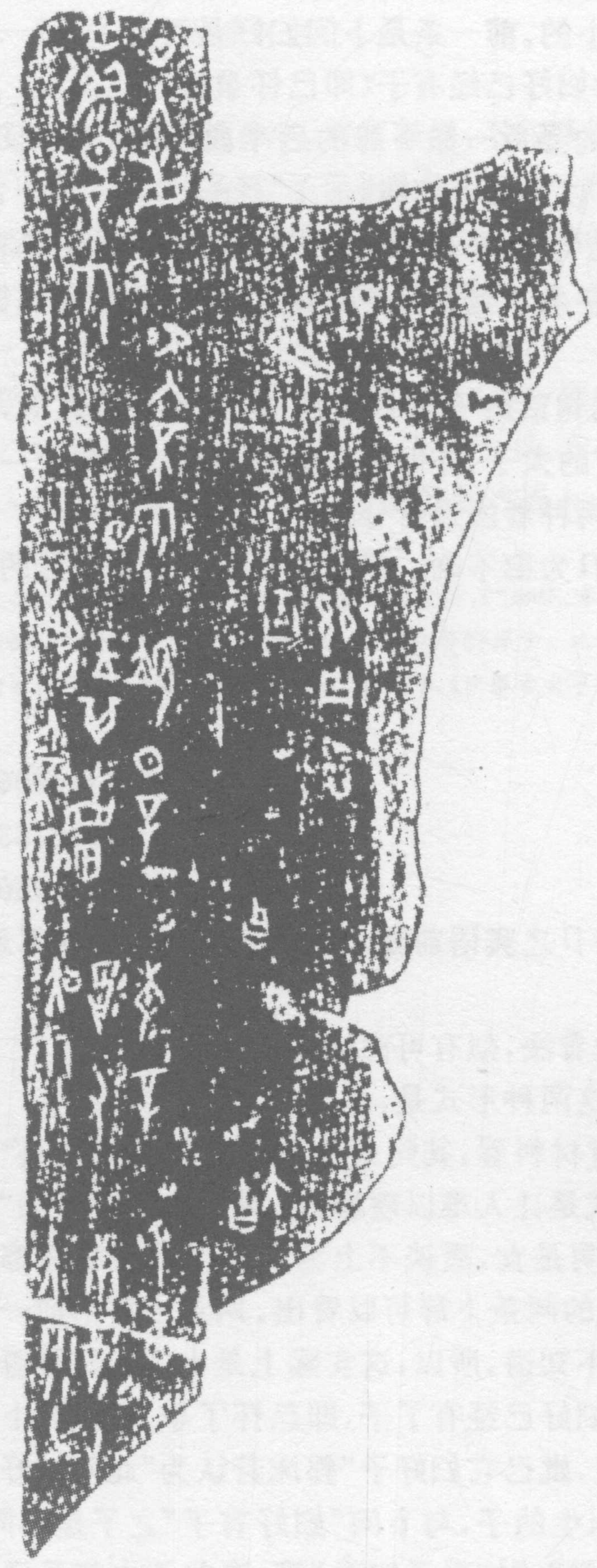
《合集》28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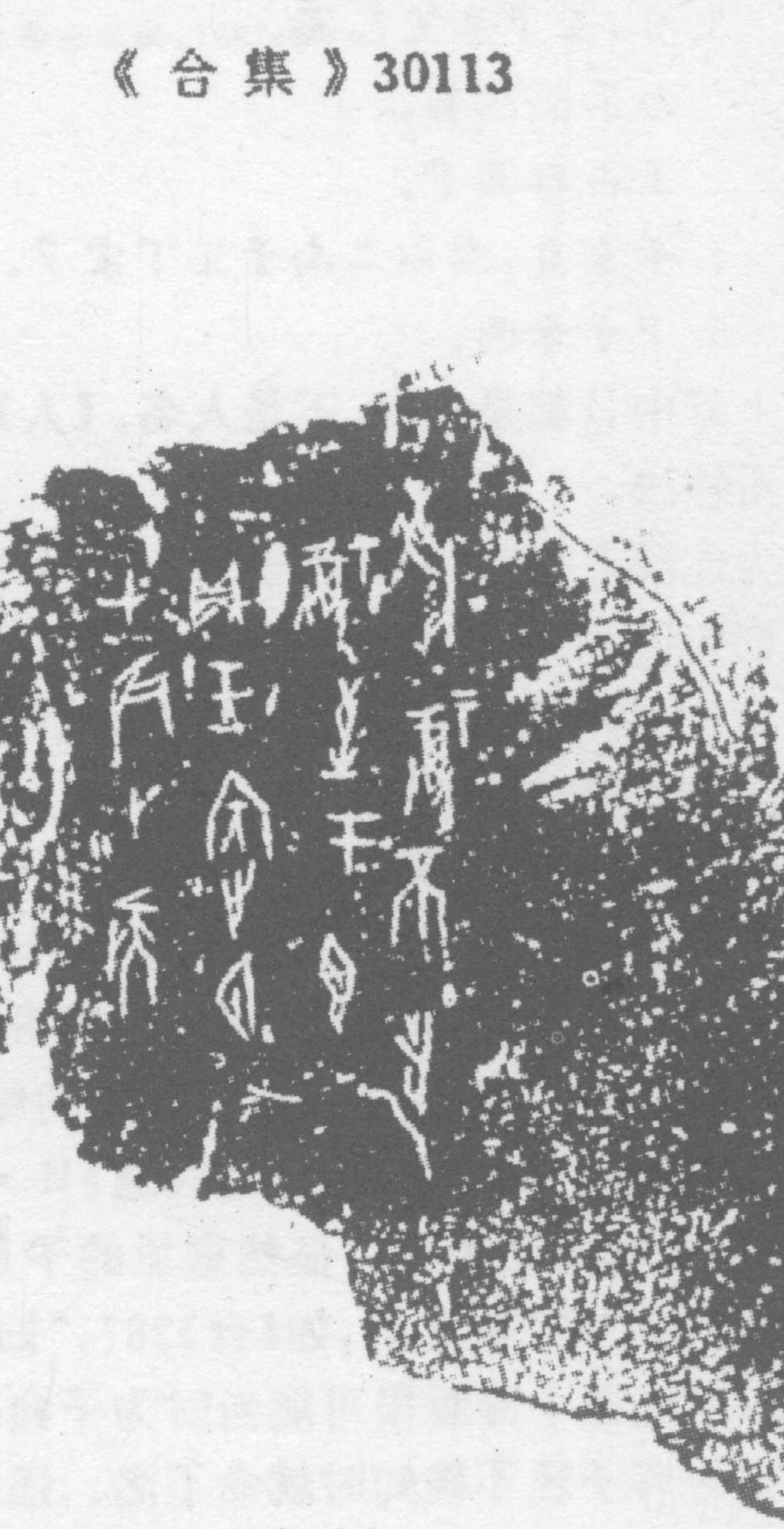
《合集》25460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八期，一九九四年一月）

"典""册"考源

王蕴智

从考古发现的各种早期书写资料来看，早在原始时代向文明社会的过渡时期，处于不同地区（主要见于黄河和长江流域下段）的华夏先民，曾有意进行过使用书写符号记录语词的一些尝试⑴。古汉字系统大概即形成于有史社会的初期阶段。

当文明社会发展到了殷商时代，文字体系已经相当成熟，仅殷墟甲骨文所见文字符号，就远远超出了四千之数。这些文字可以和当时的语言同步配合，用来记录比较完整的语句。不但如此，现在还有充分的依据表明，殷商时代已经具备了对后世产生深远影响意义的书写工具和书写材料。其中通过运用毛笔书写出来的典册，可谓先民的一大发明，它是中国最早的书籍形式，也是殷商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这种书籍形式至少造自殷代社会，并且一直沿用到历史上的两晋南北朝时代。即使是后代刊行于纸张上的古籍制度，仍然是从典册之制发展而来的。

殷人在龟甲兽骨一类占卜材料上契刻出来的文字（包括少数习刻和记事刻辞），人们通称之为甲骨文。在非占卜材料上进行书写的，除了青铜器铭文以及少量的玉、陶文之外，主要的还要说是用毛笔书写在竹木简上的文书。只是竹木简与上举诸种书写材料比较起来，更易腐蚀而经久性差，故其实物至今尚绝少见到。不过，《尚书·多士》本有明文记述："惟尔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今于殷墟出土的卜骨和陶片上，曾多处见到有硃书和墨书的文字。在甲骨文字形中，还习见手持笔状的聿字（筆字初文）和典册二字之本形，这些都印合了《书经》的记载。关于殷代的典册之制，在此我们并不准备做过多的考究，相信随着考古事业的发展，日后这方面必定还会有重要的发现。下面仅试从古文字字形文例出发，重点围绕"典"、"册"二字的源流及其分化轨迹进行探讨。

殷墟甲骨文册字每作𠕋、𠕋诸形。《说文》册部释云："册，符命也，诸侯进受于王也。象其札，一长一短，中有二编之形。"许慎释形之辞与古文字相合。从出土所见战国简册实物看，简书文字皆下行直书，简与简结扎连贯，编卷而成典册，此制当亦和殷人遗风相去不远。甲骨文典字初作典、典诸形，象双手捧册之状。《说文》丌部云："典，五帝之书也"，并引庄都说："典，大册也"；又攴部："敟，主也，从攴典声。""敟"为"典"之繁文，古本一字。如《玉篇》攴部云："敟，常也，今作典。"

古人重典册，言典则称举五帝（少昊、颛顼、高辛、唐尧、虞舜）之书，此颇流行于经典古训中，乃附会之辞。然说典为大册，或为贵重之册书，倒是符合实际。册本指成文之简册，古书又称作"策"。《广雅·释诂四》云："册，书也。"贵重之书册可称之为典，引申之，典又可视为"法度之文"（《孟子·告子下》"不足以守宗庙之典籍"赵注）；可训为"法也"（《国语·鲁语》"国之典祀也"韦注）；训为"主也"（《广雅·释诂二》）；训为"则也"（《汉书·司马相如传》集注）；训为"常也"（《诗·我将》"刑文王之典"毛传）。

《说文》和文献古训对"典"、"册"之概念已作了区分，然而我们再溯及殷墟甲骨文材料，情况就不同了。由于古今文化背景和语言发展程度之差异，当时的典与册尚不能用后来的思维定式去理解。它们正处在分化的初始阶段，所囊括的意义场具有记词上的笼统性和时代性。这就象"史"与"事"、"月"与"夕"等同源分化字那样，即使我们可以分辨它们早期形体、辞例上的某些区别，却亦难以将其混沌与纠葛梳理得经纬分明，太清则未必印合古人。但若把"典"和"册"的同源分化讨论得彻底一点，形音义互求的原则仍不可偏废。下面我们先从考察字形入手，把这组同源字形归纳为下揭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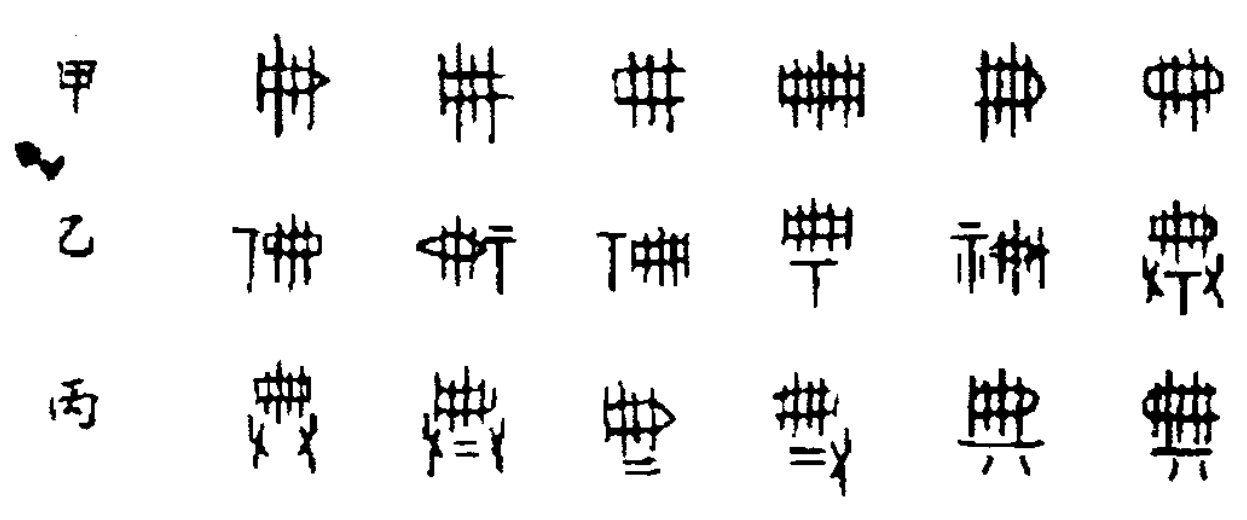

上揭三种特征字下各列出六个形体，每种写法大致同类。其中乙种字形从示作，可隶定作"𥙊"，迄今未见于西周金文，后世亦不通行，唯康廪卜辞中习见，用法类同甲种字，乃册字之繁文。丙种字为《说文》"敟"和"典"字之所据原形，辞中皆可释为典字，其中后二形始见于西周金文，缘于早期的𠕋式写法。金文中类似的变形字有数见，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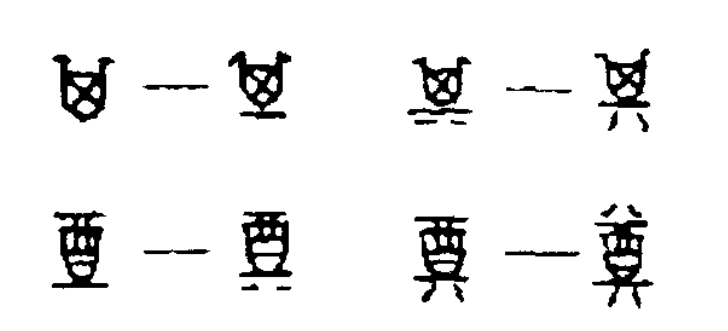

为了使字形丰满匀称，结构舒展，后起字往往在初文的基础上几经增加羡余的笔划，典字的变化即是这样。战国时期人们习把羡笔符号"丌"独立成形，并借代"其"字为之，后人不知其故，许慎更立为部首字，释典字从"丌"，殊有未当。

为便于分析"典"与"册"的音义关系，我们再把上三种特征字放到典型文例辞句中，试加以考察。

1．乙卯卜，争贞：沚戠爯册，王比伐土方，受出（有）又（佑）。　　《合集》3·6087正 宾组

2．贞：沚戠爯册，告于大甲。　　《合集》3·6134 宾组

3．丙申卜，㱿贞：戠爯册，乎（呼）比伐𢀛。　　《合集》3·6468 宾组

4．……卜，㱿贞：侯告爯册，王戴。　　《英》197 宾组

5．……卜，宾贞：遊爯（册），畀人辜（敦）……　　《合集》3·7343 宾组

6．在北爯册，……令𠂤般比……　　《合集》3·7423 宾组

7．△卯卜，宾贞：舟爯册，商若。十一月。　　《合集》3·7415 宾组

8．△申卜，△贞：侯（告）爯典。　　《合集》3·7414 宾组

9．壬申卜，㱿贞：……爯典，乎比。不告黽。　　《合集》3·7422 宾组

上举各例均有"爯册"一语，所用字形以甲种特征字为主，兼可使用丙种字，是知甲、丙两类本可通用。"爯册"一语多见于武丁卜辞，其后鲜有此称。爯即"偁"和"称"字之初文，在辞中用为动词，与后面的册（或典）构成动宾词组，常出现于有关征伐行动的卜辞中。与载籍相符，王室大事在于戎祀，殷人之典册正是戎祀之事的鲜明反映。于省吾先生当年在《释爯册》一文云：商王"振旅出征，必有册命(2)。""爯册"指的当是关系征伐之事的一种册命礼仪，因事关重大，故需"爯册"之举。以上例句中的沚戠、侯告、遊、舟等人皆为爯册的对象。和这种用法相类，卜辞中的甲、丙字形还见于下揭例子。

10．沚戠爯册，𠭰舌方。　　《合集》3·6160 宾组

11．柰典，𠭰羌方，王（受又佑）。　　《合集》9·27985 何组

12．丁亥卜，在陪衛彭邑，𢼸典，𠭰又奏。　　《合集》9·28009 何组

13．柰叀典置禮。　　《合集》10·30660 何组

14．……于立（位）典给丙。　　《合集》7·20332 自组

15．……沚或典。　　《合集》11·33108 历组

16．……卜贞：典眘危侯，……子其比𠂤留蔑，亡𢦔（尤）。　　《合集》12·36347 黄组

17．甲戌，王卜贞：……𠂤盂方，……典西田，……妥（绥）余一人。　　《合集》12·36181 黄组

卜辞中𠭰字，《说文》作"𠭰"，训为"告也，从曰从册，册亦声。""𠭰"与册字声义俱有联系，卜辞早期之𠭰字或与"册"通作，但它们是可以分清的两个字。𠭰字多用如动词，一般表示祭祀时𠭰伐人牲和牺牲，并可用在要征伐敌对方国之名的前头，例10—12句中之𠭰字即表𠭰伐之义。至于𠭰字之前的"爯册"、"柰典"、"𢼸典"诸语，则意义相当，盖指册命之礼。例13—16中丙种字之"典"，亦用如"册"，此均为动词，乃是爯册之册的词性活用，表示向给丙、沚或、眘危侯等商王臣属首领举行册命礼。其所使用句式，与西周铭文中"册命某"、"册某"、"命某"之类套语非常接近。例17中典字用法值得注意，这里的"典西田"与"典（册）某人"的句式稍有区别，此在册命之义的基础上有所引申，与西周格伯簋"典某田"之语同例，内含法典之义。这种用法一般不使用甲种字形，由此可见典、册二字分化之端倪。

卜辞中还有一些例子可以说明甲种字与乙种字即典和册字混而未晰。例如：

18．册至，王受又（有佑）。　　《合集》9·27287 何组

19．册至，又（有）正。　　《合集》10·30652 何组

20．……卜：册至。　　《合集》10·30655 何组

21．贞：……册至。　　《合集》10·30656 何组

22．叀典至。　　《合集》10·30657 何组

23．叀典至。　　《合集》10·30658 何组

上揭甲、丙特征字在句中同辞互见，音义功能完全一致。在这种情况下，典、册二字仍是不易区辨的。不过在另外一些辞例中，甲、丙两种字形各有专用，可以分别。如在殷人周祭卜辞里，习见"工典"一语，皆使用丙种字形：

24．癸未卜，王在𨛭贞：旬亡𡆥（祸）。在六月甲申……工典其彡。　　《合集》8·24387 出组

25．癸巳卜，泳贞：王旬亡猷（祸）。六月甲午工典其劦。　　《合集》12·37867 黄组

26．癸亥卜，黄贞：王旬亡（猷）。在十月甲子工典其妹。　　《合集》12·38305 黄组

27．癸卯卜贞：王旬亡猷。在六月乙巳工典其翟。　　《合集》12·38310 黄组

上列辞句中的习语，陈梦家先生释作"工册"，认为"在一种祭法将完毕或已完毕之际，往往为下一种祭法预行一'工册'之礼"(3)。于省吾先生就这一类卜辞考释云："契文言贡𢍰，𢍰即今典字，典犹言册也，贡典犹言献册告册也。""工字皆应读为贡。𢍰即古典字，指简册言之。其言贡典，是就祭祀时献其典册，以致其祝告之词也。商器天工册父己簋工册二字合文作𠕁，工册即贡册，古文偏旁往往单复无别。此器乃祭父己而贡献其册告。"关于典和册字，于老还分析云："揆厥名始，由册字孳乳为典，因而歧为二字也。"(4)这里通过先生对字形的隶定以及音义关系之分析，不难看出他对典、册二字的同源认识。卜辞"工典"之典当是祭祀场合所用的祝告文书，因为此类书册最为王室珍重，故其用义又略别之于册，字形则一般使用丙类。当然，陈先生把"工典"读为"工册"，在释文上也并不产生矛盾，这是由于典、册二字当时尚未彻底分化的缘故。

我们说甲、丙两种字形在殷代便有分的趋势，其根据还在于卜辞中当甲、乙特征字通用的时候，绝少使用丙种字。例如：

28．甲子卜，叀（舊）册用，叀新册用。　　《屯》1090 历组

29．贞：叀册用，受又（佑）。　　《合集》10·30676 何组

30．叀萑（舊）册用，王受又。　　《合集》10·30684 何组

31．丙午卜贞：彭匕（妣）册祝。　　《合集》10·32285 历组

32．祝其册。　　《合集》10·32327 历组

33．叀新册用。　　《合集》11·34538 历组

34．叀父甲𥙊用，王受又。　　《屯》2006 何组

35．叀舊𥙊三牢用，王受又。　　《合集》10·30683 何组

36．……卜，其祝父甲必叀舊𥙊。　　《合集》10·30385 何组

上举九例中，甲种字形与从示从册的乙种字功用完全相同，可以看成是一个字的两种写法。卜辞中"册"与"𥙊"均泛指典册，从文例上判断，其册书上记载着对先祖的祝告之词。册词或分新旧，盖由巫史通过占卜进行择定，然后根据所用册词内容再于致祭时呼告出来，即谓之"册祝"（或谓"祝册"）。这种册祝之举，我们在《书·金縢》等文献史载中还能寻到有关的迹象。

卜辞中我们对典册二字总的印象是分而未晰，局部范围内尚存在同辞互见的情况。考察西周铜器铭文，典字出现较少，而典与册字的分化则显见明朗。一般来说，典字的基本含义是指贵重之文册。如六年召伯虎簋有铭曰："余典勿敢封"；又云："今余既一名典，献伯氏。"其典字之义已区别于一般的简册之册。这一意义的典字又可活用为动词，具有同贵重文册当作法规的内涵。例如：

37．朕臣天子，用典王命，乍周公彝。　　井侯簋

38．𠬪書史戠武立盟成壁，铸保（宝）𣪘（簋），用典格伯田。　　格伯簋

西周铭文之册字通常也有名、动词两种用法。作为名词可指册命之书，例如：

39．颂拜𩒨首，受令（命）册，佩以出，反入堇（瑾）章（璋）。　　颂鼎

40．山拜𩒨首，受册，佩以出，反入堇章。　　善夫山鼎

"册"另还可与乍字固定搭配，表职官"乍册"之名。乍册之官始于殷代，兴于西周，铭文中习见，主册命文书之事，兹不举。《周礼·春官·内史》："凡命诸侯及孤卿大夫，则策命之。""策命"正合铭文之"册命"，或独言"册"、"命"，于辞中用为动词，表示上对下通过册命之礼，分封职事，并施赏财宝。此种句例亦颇多，如：

41．善夫克入门立中廷，北卿（向），王乎尹氏册令善夫克。　　善夫克鼎

42．王受（授）乍册尹者書，卑（俾）册令免曰：令女（汝）正周師𤔲𢿢。　　免簋

43．内史尹册易（赐）𢨘玄衣黹屯旂四，日用大眚于五邑。　　𢨘簋（盖）

上41—43例中的册字与1—16卜辞辞例的用法一脉相承，西周时期的分封制度更使册命之义尤为畅行。就字形而言，这一时期甲、丙两种字形同辞互用的情况已经不多了，但偶尔还可见到丙种字之"典"用为甲种字之"册"。例如：

44．王令尹氏友史趛典善夫克田人；克拜𩒨首，敢對天子丕顯魯休。　　善夫克盨

这里的典字与41—43例中的册字用法相同，含册赐之义。虽说周代典、册二字同用的概率已小于殷代，然而我们由此仍能看出它们藕断丝连的同源关系。

典与册的进一步分化是在战国时期，其标志是这时的典字又引申出了较为抽象意义的概念，如战国中期的陈侯因𪒠錞有铭辞云：

45．用乍孝武桓公祭器錞，台（以）烝台嘗，保有齐邦，枼（世）萬子孫，永為典尚。

另外中山王壶铭文还见有"可法可尚，以飨上帝，以祀先王"的句子，其中的"可法可尚"当与錞铭的"典尚"同义，并类于文献中的"典常"之谓。是知该典字已非指册书，其与册字的用法开始疏远。至此以后，随着典、册二字形音义的彻底分化，它们再也没有同辞互作的机会。

综上字形分析，并结合有关辞例的考察，我们对典册二字自殷商以后所发生的同源分化的现象，大致有了一个历时的认识。因此，它们形体演变的谱系，盖可列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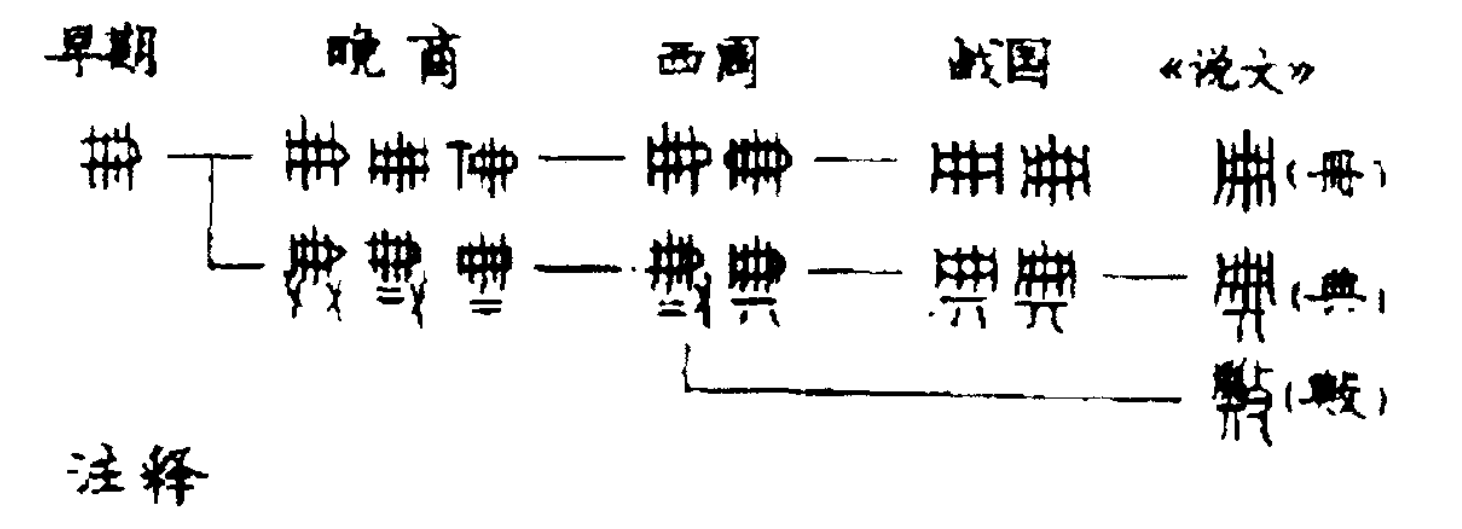

注释

(1) 参拙文《史前陶器符号的发现与汉字起源的探索》，《华夏考古》1994年3期。

(2)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二册·释爯册》13页，1941年8月石印。

(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先王先妣》393页，中华书局，1988年重印。

(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工》71页，中华书局，1979年；另参见注(2)于文11—12页。

（原載《殷都學刊》1994年第4期）

析卩

隋月敏

《遗》620有以下两段卜辞：

1. 辛丑卜，㱿贞，妇好有子？二月。

2. 辛丑卜，亘贞，王占曰：好其有子，卩。

《遗》620是武丁宾组卜辞，㱿、亘都是宾组贞人。这两段卜辞是在同一天卜的。前一条是卜问妇好是否有子，后一条是王的占辞，认为妇好已经有子（即已怀孕）。

值得讨论的是后一条卜辞的后半段"好其有子卩。"对这句话，可以有以下几种解释：

其一，将此句话在子与卩之间断开，释为"好其有子，卩。"认为卩是祭名，"当如月令仲春之月'后妃帅九嫔御'之御"①

其二，将此句话的子与卩连读，认为子卩是人名，为妇好所生，是武丁的太子，亦即文献记载的"孝己"②。

下面就这两种看法进行分析。

郭沫若释卩为御不确。但认为是祭名则是可能的。卜辞中卩有时确可解释为祭名。下面列举几例：

3. 贞，王卩豕父乙宾。

勿豕父乙宾。

王占曰其卩。　　《合》206

4. 辛亥贞，𡧊以二南于父丁宗卩。　　《人》2283

5. 卩于母丙。　　《明》1980

这三条卜辞中卩都是动词，不是人名。《人》2283将卩之宾语前置。从《合》206看，卩与豕连用，卩当为用牲法。

认为此段卜辞为"好其有子卩"，子卩为人名的看法，似有可商榷处。

我们知道，卜辞中占卜妇女生育有两种形式，这两种形式是：

第一，卜问"妇某有子。"在这种形式中，从现有材料看，其句式几乎没有例外地都是"妇某有子"，还未发现过"妇某有子某"的句式。这种句式是让人难以理解的。因为卜辞中卜问"妇某有子"实际上是卜问妇某是否怀孕，根本不涉及是男是女，更谈不上为实际上是否存在都成问题的"子"命名的问题。这一点从上面所引《遗》620的两条卜辞可以看出。两条卜辞中前一条是卜问"妇好有子"，也就是说，此时妇好是否有子还不知道，所以，这实际上是卜问妇好是否怀了孕。下一条是王的判断，认为根据占卜的结果看，妇好已经有了子，即已怀了孕。当然，卜辞中也有卜问"妇某子"如何如何的，如《通》Ⅵ·12："贞，妣己它妇好子"郭沫若认为"此乃妇好之子有疾，贞问是否妣己为祟。"显然这里的子是已经出生的子，与卜问"妇好有子"之子是不同的。卜辞中也有为"子"命名的，如《合》287："妇𡠼子曰𢦏"、"妇妥子曰𠷎"等，这些子也都是已经出生的子。从这些卜辞看很可能当时为子命名还要举行某种仪式，至少要卜问为子取何名为好，不会在是否有子还不确知时就命了名。还应该指出的是，这里所谓的子，并不都是指儿子。卜辞中，除妇某是女性可以断定外，其他是男是女有时是不好判断的。即使是"子某"、小臣一类普遍被认为是男性的，其中也有女性。

壬午卜，子不其妨？允妨。　　《甲》3000

第二种形式与第一种形式不同，这时妇某已到临产状态。在这种形式中有几种卜问方式，即妨？不妨？其妨？不其妨？妨与不妨，其妨与不其妨都是对贞，是从正、反两面卜问，是疑问的语气，只有允妨，允不妨才是验辞，是最后的判断。判断妨与不妨的标准是生男生女。《乙》7731说“不妨隹女”即其证。从现有的卜辞材料看，妇好娩还没有允妨的记载，只有“允不妨”的记载，也就是说，迄今为止，还未在卜辞中发现妇好生儿子的记载，倒是发现了妇妌娩，“允妨”的记载。

第二种卜问形式进一步证明了《遗》620卜问“妇好有子”只是卜问妇好是否怀孕，其他内容都未涉及。

其三，除了上面两种可能外，还有另外一种可能，即将这句话读为“好其㞢孖”，子与卩看成是一个字，孖是子的异体，此句话可读成“好其有子”③。

卜辞中的子字绝大多数作孑、孑形，但有时也出现异体。下面举例说明。

子有时可作孖(孖)：

16. 丙寅卜，兄贞，令孖鬳奇……　　《前》5·4·2

这条卜辞中有一个人名叫孖鬳，孖鬳之孖与《遗》620“好其㞢孖”之孖结构一样，只是《遗》620子在左边，卩在右边，此条卜辞卩在左边，子在右边。孖鬳是谁呢？请看下面的例证：

17. 丙寅卜，宾贞，令子鬳奇眈四方，十月。　　《后》下8.1

这两条卜辞，有的学者认为是在同一天同卜一件事④。如果这种看法可以成立，那么，孖鬳亦即子鬳，孖即子。这两条卜辞，明显的区别是贞人。一条卜辞的贞人是宾组贞人宾，另一条是出组贞人兄。关于宾组卜辞与出组卜辞的关系，学术界一般认为，其时代不但是相衔接的，而且有可能在短期内是并存的。可能是宾组卜辞下延至祖庚早期，也可能是出组卜辞上溯到武丁晚期。不管是哪种情况，《前》5·4·2与《后》下8·1都可能是同时的。因此，两条卜辞贞人组别不同并不影响它们可能是同卜一件事。既然如此，子鬳与孖鬳是同一个人看来是没有问题的。当然，此条卜辞后半段“令孖鬳奇……”还可以有另一种读法，即读成“令子卩鬳奇……”。但如果这样读，就会与子卩早死的说法矛盾。因为此条卜辞的贞人是兄，兄为贞人的时代最早也不会早于武丁晚期。

子有时又可作仔：

18. 己卯卜，㱿贞，𡿪父乙，妇好生仔。　　《遗》524

仔，一般释保。有的卜辞中，释保可通。如《合》424：“𠳋贞，黄尹保我使，”《乙》7781：“贞，乙保黍年”等。有的卜辞释保似乎难通。如《库》1593：“戊申卜，派贞，望乘㞢仔，在启，”《遗》620：“妇好生仔”等。在《合》424、《乙》7781中，保是动词，理解为保护、保祐皆可。但在《库》1593、《遗》620中仔是名词，是㞢、生的宾语，如理解为保祐、保护似乎难通，故释子更觉合理。

19. 丙子，仔司示三屯，叙。　　《文》649

此条卜辞为记事刻辞，与此相似的列举几条：

20. 壬戌子，子央示二屯，岳。　　《南辅》8

21. ……子央示。　　《京250》

22. 丁酉，子□示六屯，小叙。　　《戬》48·9

23. 丁酉，子□示六屯。　　《南明》8

24. ……渔示五……。　　《林》2·18·6

还有一点，如果“好其有子卩”的子卩确为人名，并且是武丁时的太子，那他为什么不见于卜辞呢？武丁卜辞中“子某”经常见到，数目不下几十个，为什么单单不见太子子卩呢？这是一种令人难以理解的怪现象。

与子卩有关系的，还有另外一个字，即玑字，从王从卩，可隶定成王卩。这个字是否可能是王、卩两个字，其中的卩就是前面所说的子卩，王卩是对太子的称呼呢？笔者认为这种可能性不大。因为从有这个字的卜辞看，王、卩总是横列紧靠在一起，还未见到王、卩是竖列的，从而它应该是一个字，而不是两个字。关于这个字的意义，还不十分清楚。从《合》4932看，(……贞，乎玑𩁹)似乎是个动词，也许是祭名。《甲骨集成》第一集121·8与《铁云藏龟新编》59·4各有一个字与玑相似，下面分别列举以资比较：

6. 癸卯卜，箙贞，其㞢□玧？　　《甲骨集成》121·8

7. 癸丑卜，王卽宾子鬳？

勿卽宾雨六月。　　《铁云藏龟新编》

玧从王从祝，像人跪在王前。卽从卩从祖像人跪在祖前。玑也像人跪在王前。三个字的寓意是一样的，都是人跪在王前或祖前进行祈祷。也许这三个字就是同一个字的异体。如果说玑是王卩，玧卽该是什么呢？另外，如果认为王卩是太子，至少在商代后期每个王都应有太子，而且武丁时代，还不只一个太子。如果这样卜辞中除有王卩外，还应有若干个王某。如果仅有一个王卩，这就令人难以理解了。

虽然我们不认为“妇好有子卩”的子卩是人名，但并不否认卩在卜辞中确有作为人名使用的。而且，根据卜辞通例，有某人名，往往会有相应的某地名，下面举几例：

8. 卩示三。　　《库》287

9. 丙申余卜，卩幸敫。

癸巳余卜，卩幸敫。　　《前》8·12·1

10. 步于卩。　　《库》589

上述三条卜辞中，值得注意的是《前》8·13·1。这条卜辞的贞人是余，属“子组卜辞”。子组卜辞不是王室卜辞，因此，学术界又称其为“非王卜辞”。它在时代上要早于武丁时代的王室卜辞——宾组卜辞。在内容或字体、文例上也与宾组有很大差别。卩既然出现在这组卜辞，又受该组卜辞问疑者的指使从事活动，说明他与这个问疑者之间关系密切，很可能他们是属于同一个家族。既然如此，卩就不可能同时又与商王武丁是同一个家族，并且是武丁之子。另外，前面已经指出，子组卜辞要早于宾组卜辞，这样，就出现了一种奇怪的现象，卩出生于武丁中、晚期，而活动于武丁早期。

第二，卜问妇某娩，妨还是不妨。下面列举几例：

11. 壬戌卜，宾贞，妇好娩，其妨？　　《佚》556

12. 丁巳卜，争贞，妇好娩，不其妨？　　《明》2361

13. 甲申……妇好娩，妨？王占曰，其隹丁娩，妨？其惟庚娩，弘吉。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妨隹女。

甲申卜，㱿贞，妇好娩，不其妨？三旬又一日甲寅娩，允不妨。　　《乙》7731

14. ……卜，争贞，妇妌娩，妨？王占曰，其隹庚娩，妨？旬辛……妇妌妨娩，允妨。二月。　　《掇》34

15. 鲁娩，允妨，征死。

上述五条刻辞，都可能是子某示，根据这几条刻辞推断，第19条之仔司可能为子司。

以上例证说明，子字加卩与人旁，有时与不加可通。

除了上面过去释保的字似可释子外，下面各例中从人、从子之字释保似亦难通。

25. 庚子卜，王田匕甲毓匕癸。　　《前》1·38·1

26. 于毓祖祟又升。　　《粹》401

27. 至于多毓。　　《佚》76

这三条卜辞中的毓字，与其释保，不如释后更为合适。第25条释“匕甲保匕癸”，不如释“匕甲、后匕癸”；第26条释“于保祖”，不如释“于后祖”；第27释“至于多保”不如释“至于多后”。从人的后字，除了上面的例子外，还有《前》1·30·5、《库》1542。这两条卜辞的内容是：

28. ……丑㞢于五毓至于龚司。　　《前》1·30·5

29. 庚子卜，贞，其㞢于毓宰。　　《库》1542

上述例子说明，卜辞中有时从人、从女是一样的⑤，甚至从子从女也是一样的。如妨，有时可作劲(《乙》1424)。总之，在卜辞中，人、子、卩、女所表达的意思是一样的，即都代表人。人、子是站着的人，卩、女是跪着的人。卩是跪着的男人，女(母)是跪着的女人。

---

①郭沫若：《通》别二中村誉骨考释。②见曹定云：《“妇好、孝己”关系考证》，《中原文物》1993年3期。③陈炜湛在《甲骨文异字同形例》十、子巳一节中引述《遗》620时，就将孖释子。此文载《古文字研究》第六辑。④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附录一，《古文字研究》第六辑，1981年。⑤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文物出版社，1987年。

（原載《殷都學刊》1994年第4期）

释“士”“寺”

郑慧生

甲骨文里有牡、𦍩、豭、麚等字，它们表示雄性的牛、羊、豕、鹿……丄象阴茎，雄性动物的生殖器。后来这些字统统作牡，羊、豕、鹿归类于牛，丄变为士。牡字的偏旁就是“士”。《说文解字》说“牡，畜父也，从牛土声”，“土声”之说是错误的，这一点，段玉裁已经感觉到了，他说：“或曰：土当作士，士者夫也，之韵尤韵合音最近，从士则为会意兼形声。”

段氏的话是不错的，金文《刺鼎》“牡”字从士不从土可以为证。

由丄变士，证明“士”为阴茎的变形。郭沫若说：“土、且、士，实同为牡器之象形”①；马叙伦说：“牝牡的初文是匕士”②；唐兰说：“士字古作丄，本象阳性的生殖器形。”③；屈万里也说：“丄当是士字，亦即故书习见作男阴解之势字。”④男阴代表一个男人，所以段玉裁说：“士者夫也。”古代士女并称，士女就是男女。

丄为雄性生殖器，所以“士”部字都与阴茎有关，女子的丈夫为胥，胥要加一个“士”字。《说文》：“壮，大也。”壮字怎能释“大”？那是因为阴茎勃起叫做壮大，凡年老体弱者阴茎不能勃起，只有年轻才能壮、才能大，所以人在成年之后老年之前都叫作“壮”年。

“士”部还有一人“壿”字，那是一种舞蹈。《诗·小雅·伐木》说“坎坎鼓我，蹲蹲舞我”，《说文》引“蹲蹲”作“壿壿”。这是一种朋友燕集时的舞蹈。这种燕集正如淳于髡所说的：“日暮酒阑，合尊促坐，男女同席，履舄交错，杯盘狼籍，堂上烛灭。主人留髡而送客，罗襦襟解，微闻芗泽……”(《史记·刺客列传》)于此时此地的壿舞，实际上是男女交欢的舞蹈。所以《尔雅·释训》说：“坎坎，壿壿，喜也。”所“喜”什么，可想而知，因此“壿”字从“士”。

“士”为阳性生殖器，那么“寺”字作何解释呢？

《说文》：“寺，廷也，有法度者。从寸，止声。”但这个解释是后起之义。在我国先秦典籍上，寺字从来没有训做“廷”的。王筠《说文句读》就讲过：

许君所说，秦汉义也。《天官》“寺人，王之正内五人”，注：“寺之言侍也。”《易》、《诗》寺字，皆谓奄人。则从寸者，谨守法度，不可干政也。自秦用赵高，而《风俗通》曰：“今尚书御史谒者所止，皆曰寺。”是时乃训为廷矣。

先秦的“寺”称寺人，都指奄人，这一点人所共知就不烦引证了。但从此想起“寺”字的构形，什么“谨守法度”，那是义理派的说教。实际上这个字的构造应当是：从士从寸，士为阳性生殖器，寸为手；以手取阳性生殖器，就是阉割。所以被阉割了生殖器的人叫做阉人。他们做了官，是宦官；他们为臣仆，是小臣；他们司门禁，为寺人。《诗·大雅·瞻卬》说：“妇有长舌，维厉之阶，乱匪降自天，生自妇人。匪教匪诲，时维妇寺。”毛传：“寺，近也。”孔疏：“寺即侍也，侍御者必近其傍，故以寺为近。”所谓侍御者可指女，亦可指宦官。既言“妇寺”，当指女子与寺人。

女子与寺人，这是许多人所看不起的。孔子说："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孙，远之则怨。"（《论语·阳货》）这句话中的"女子与小人"，就指上面的"妇寺"而言。试想，如果"小人"不指寺人只是道德不高尚的人，离开他就是了，哪还有什么"养"不"养"的问题？

但这样的"小人"还是离不开的。不仅离不开，而且由于他们亲近君王，还会干预、甚至主持朝政。正如王筠所说，秦用赵高，尚书御史前去拜谒皇帝，还要先在他那里等待传达，于是宦官接待大员的地方被称做"寺"，成了政府机关了。西汉以后，主持内政的中书令由宦官担任，所以这些机关也相继称寺。特别是那些负责传导引见来宾的官叫做鸿胪卿，他们并不是寺人，但由于工作性质与宦官接待大员同，于是到了北齐，就称鸿胪办公的地方为鸿胪寺了。

政府机关公然称"寺"大约就在东汉。东汉末年的刘熙在其所著《释名·释宫室》中说："寺，嗣也。治事者相嗣续于其内也。"后来，寺即做为政府机关的统称，《广韵》说："寺者，司也，官之所止有九寺。"

东汉明帝时，佛教传入中国。西域二高僧摩腾、竺法兰白马驮经来到京城洛阳，由鸿胪卿负责安置住在他那里，后来那个地方就称"白马寺"。为什么和尚的驻地称为"寺"，大家知道，佛教的和尚不事生育，他们虽未受阉割，但实际上和阉割过的人同等待遇，于是人们把他们住的地方也叫"寺"，结果法门寺、少林寺、相国寺之名到处出现，最后连回教的宗教活动地也称寺：清真寺。但追溯其源，"寺"则只是阉人办公的地方！

---

①《甲骨文字研究》，科学出版社 1962 年 11 月新 1 版 35 页。②《马叙伦学术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1958 年 1 月第 1 版，171 页。③《中国文字学》，1949 年 3 月开明书店版 91 页。④《殷虚文字甲编考释》3507 片释文。

（原載《殷都學刊》1994 年第 4 期）

释"自"

——论"自"与"鼻"之音义关系及其语音发展

李瑾

一、引言

许君《说文解字》中除在"自"字下指出它象"鼻"之形外，还在有关字下多次分析字形结构时提及这一内容，并在描述它的语音时明言"自"与"鼻"同声（详下）。

从"自"而其义为"鼻"之字如臭、息、鼻等字，均足证"自"之义为鼻。

然而有两个问题，许君未能予以解决：其一，他未举出文献中以"自"用作"鼻"之直接例证；其二，"自"之语音有重唇音与齿头两音，即"读若鼻"〔Pi〕与"疾二切"〔dzi〕二音，其故何在？这两个问题，除段玉裁对前者曾略为提过外，对后者则从没有人予以质疑。

本文不仅在此提出这两个问题，而且拟在文内试作科学的分析后加以解决。

二、从"自"之字"自"皆为鼻古文字征例

《说文·自部》："自——鼻也。象鼻形……𦣻古文自。"徐铉注云："自，疾二切〔dzi〕。"段玉裁注云："此以鼻训自，又曰：'象鼻形'。《王部》曰：'自读若鼻，今俗以始生子为鼻子'是。然则许谓自与鼻义同，音同，而用自为鼻绝少也。凡从自之字如《尸部》'眉，卧息也'，《言部》'詯，胆气满身在人上也'，亦皆于鼻息会意。今义：从也，已也，自然也，皆引伸之义。"今按，自训鼻乃本义，训从、已等乃假借义，段氏说为"皆引伸之义"，非是。

从"自"之字、"自"皆为"鼻"，殷周考古文形体能与篆书对号者有：百、劓（劓）、臭、息、鼻等字，这里分别举例如次。

甲.百 《说文·白部》："百——十十也，从一、白。数，十、百为一贯，相章也。𦣻，古文百从自。"徐铉注："百，博陌切〔pɐk〕。"《广韵·陌韵》反切音同。

殷周古文字"百"字从一，从自省，有不省者（本文例〔2〕，图一、2），或倒书其形体者：图二，2《屯乙》6280 片；图二，3《令方彝》《金总》〔4981〕；图二，4《中山王鼎》《金总》〔469〕；图二，5《蚉壶》《金总》〔5803〕；图二，6《说文》古文。

百字系借"自"之形、音以造字，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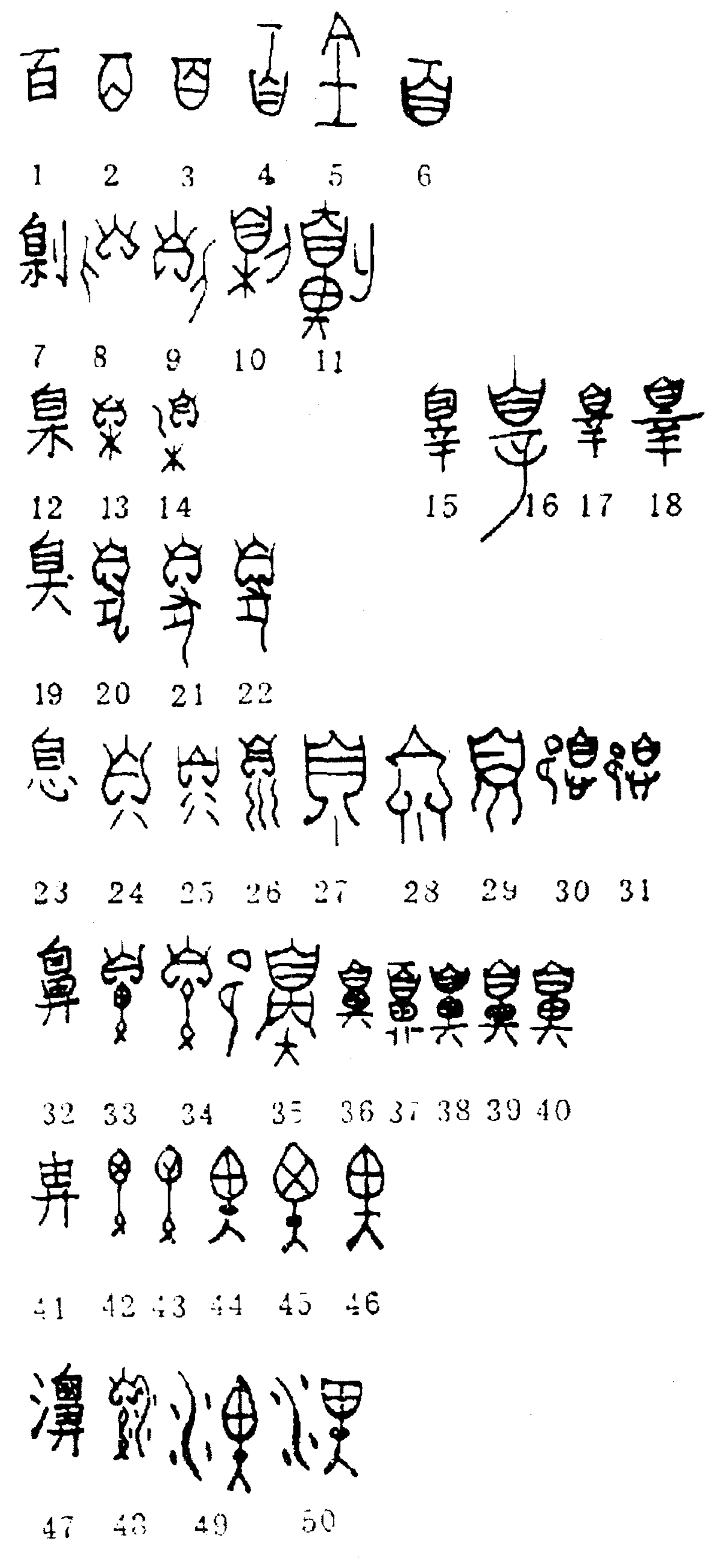

图 二

卜辞有"臭"字，乃国族名，人名。

《前》五，P47，四片（图二，20）

"貞：御

臭于（和）

母庚？（右行）"

《铁》P.196，三片（图二，21）

"甲申卜，亘

貞：臭

致☐？（右行）"

图二，22，《虚》3540 片。

戊.息 《说文·心部》："息——喘也。从心，从自，自亦声。"徐铉注："息，相即切〔sĭək〕。"戴侗《六书故》卷十："息盖从自，心声也，李阳冰之说亦然。"戴说甚是。殷周古文字"息"属会意，象气流由"自"中进、出之形，春秋早期始改成"从自，心声"形声字：

《合》二，2410 片（图二，24；图一，3）

"息妇十。（下行）"

《合》二，2354片（《续》六，P.9，四片重；图三，2）

"戊申，妇

息示二屯。

永。（左行）"

《合》二，2737片（图三，1）

"壬子，〔乞〕

妇媳示。争。（右行）"

《合》三，6855片（图一，4）

"丁卯，妇息

示一屯，一片。

永。（右行）"

《合》二，3449片（图二，25；图一，5）

"☐

子，

致

息

伯？（右行）"

由喘引伸为止息之"息"。

《合》七，22040片（图二，26）

"庚戌卜，

则无涉。本文所举卜辞例〔2〕"自入百"（图一、2），其中"百"字与《说文》"百"字古文相同。又如《息子行盉》息字所从之"自"，盖铭作"𦣻"（图二，30），器铭作"𦣹"（图二，31），足证"百"字所从之"𦣹"即"自"。

乙.劓 《说文·刀部》："劓——刑鼻也。从刀，臬声。《易》曰'天且劓'。劓，臬或从鼻。"《类篇·刀部》："劓、劓——鱼器切〔ŋi〕。《说文》'刖鼻也'……或从鼻，"《玉篇·刀部》列"劓"作字头而以"劓"为重文，《广韵·至》则存劓而去劓，今本经典多作"劓"：《易·睽》六三爻辞："其人天且劓"；《书·盘庚》："我乃劓殄灭之"；《书·康诰》："非汝封又曰劓刵人"；《书·吕刑》："爰始淫为劓，刵，椓，黥"。《后汉书·西羌传》："（爰剑）既出，又与劓女遇于野。"李贤注："劓，截鼻也。"殷周古文刖、劓、劓三形俱存：

刖，图二，8《前》四，P.32，八片；图二，9《铁》P.250，一片；

劓，图二，10《辛鼎》（二）《金总》〔1160〕；

劓，图二，11古匋文。

丙.臬 《说文·木部》："臬——射準的也。从木，从自。"唐写本《说文·木部》残卷、小徐本均作"从木，自声。"徐铉注云："李阳冰曰：'自非声，从劓省。'五结切，〔ŋĭɛt〕。"按，李说是。

卜辞有"臬"字：

《前》五，P.13，五片（图二，13）

"乙酉卜，争

貞：往復，

从臬

執舌

方！十二月。（右行）"

字或从水作"澡"：

《前》一，P.5，七片（图二，14）

"……未卜，在澡

……旬，亡猧（祸）？在三月，

……录，大甲，惟……（右行）"

澡，于省吾以为即"涅"字之假①，甚是，唯于氏又误认"澡"亦为"澡"则不足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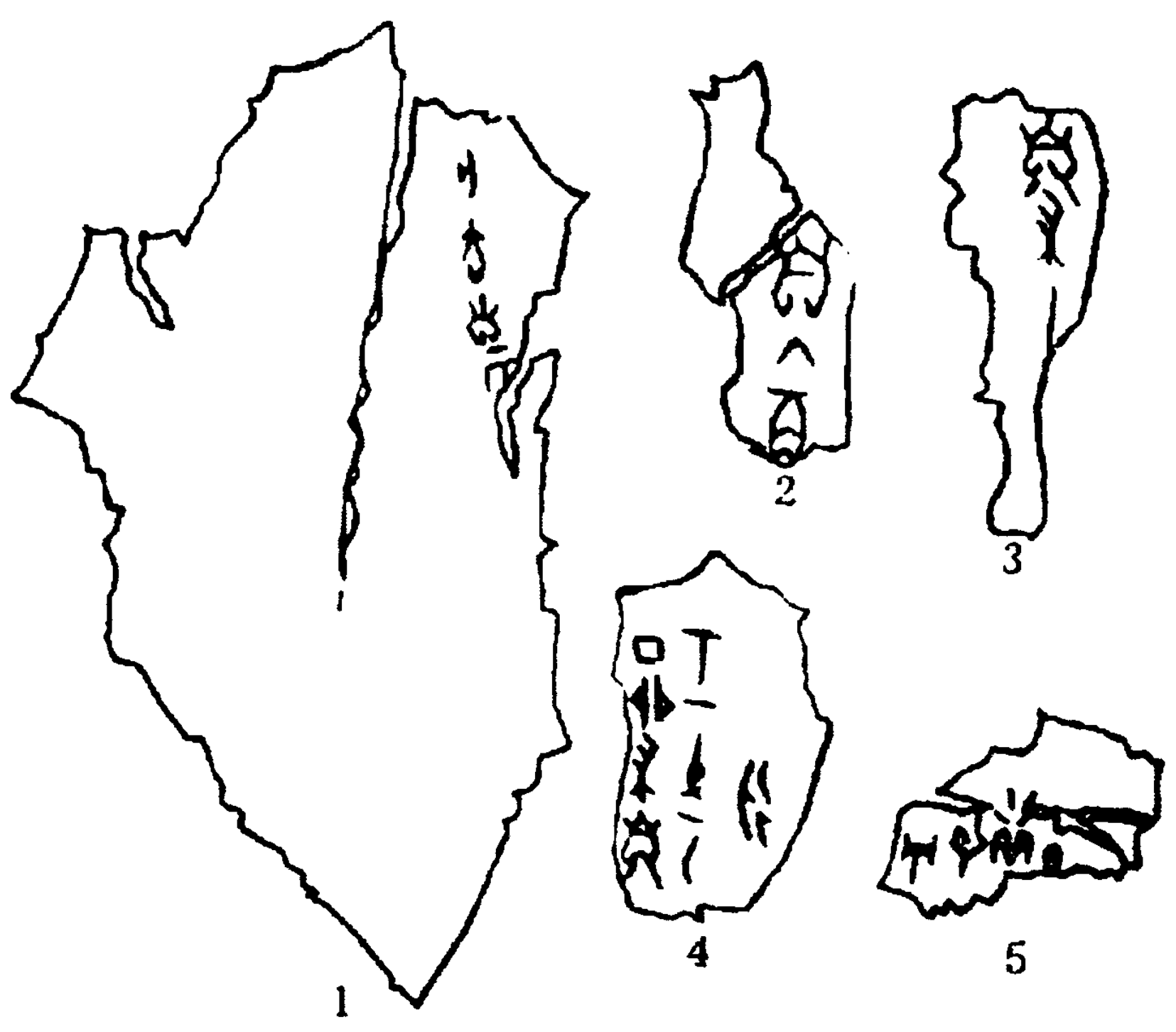

图一（约 1/2）

《周礼·考工记·匠人》："置槷以悬"，郑玄注："玄谓槷，古文臬。"同书《轮人》："牙得，则无槷而固。"郑注："玄谓槷，读如涅，从木，埶省声。"《广韵·屑》槷、臬均"五结切"〔ŋiet〕。《类篇·水部》："涅，乃结切〔niet〕……一曰水名，一曰县名，在上党。"

丁.臭 《说文·犬部》："臭——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从犬，从自。"徐铉注云："自，古鼻字。犬走，以鼻知臭，故从自。尺救切〔tɕʰĭə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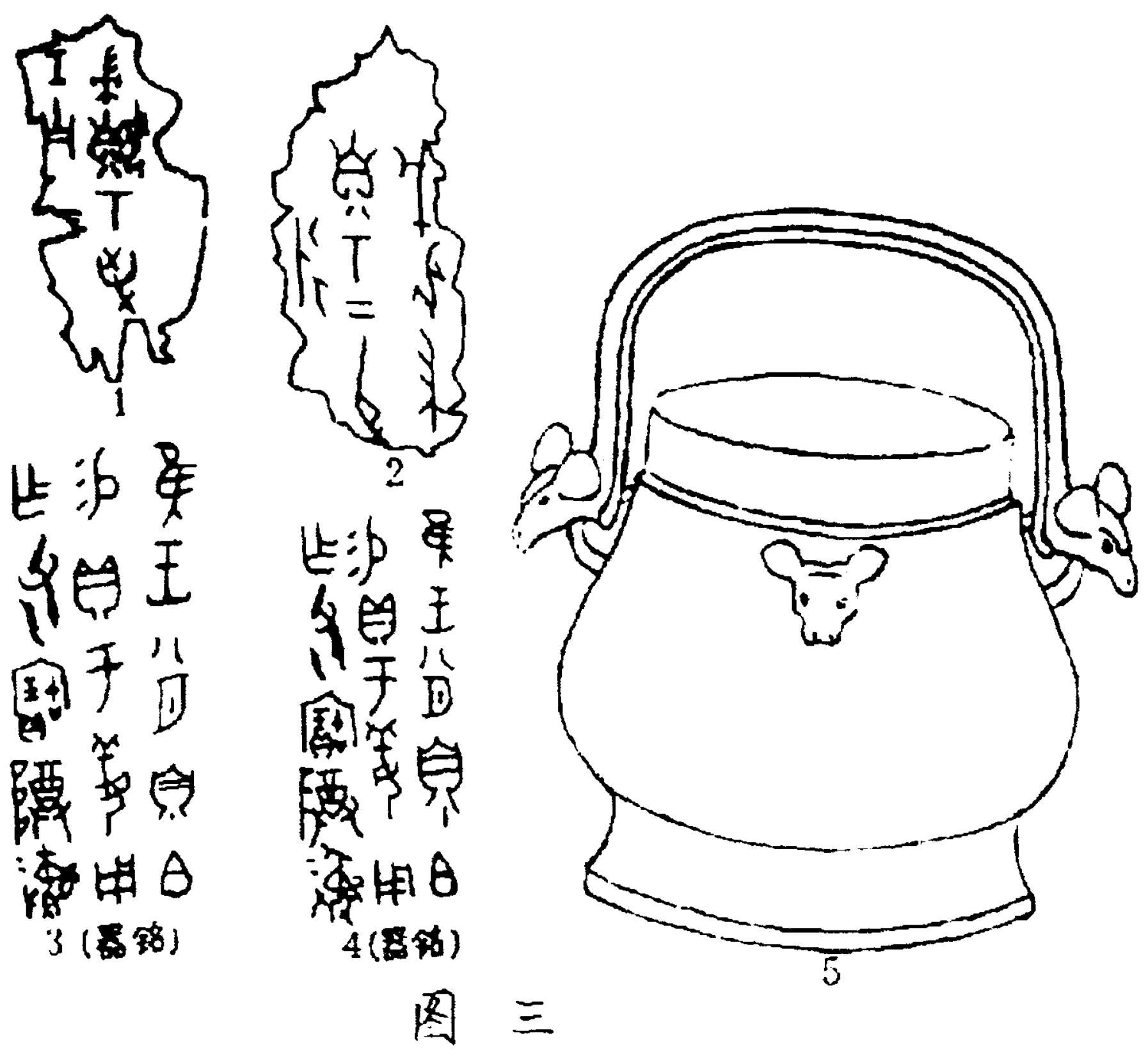

图 三

贞：多羌
息？（右行）”

“多羌息”，盖卜问多羌是否停止活动。下例西周两器之“息”，亦训止息。

《逘簋》《金总》［2421］（图二，27）
“公史（使）逘，事又（有）
息，用作父乙宝
隮彝。冈𡨄。”

《𨗨盂》《金总》〔6909〕（图二，29）
“天君使𨗨，事息。”

近年在河南省罗山县蟒张店发现安阳小屯殷墟时期的息国墓葬群，出土许多标志着“息”国的青铜器，如：《息鼎》（《金总》〔4〕，图四，2），《息母觚》（《考古学报》1986年2期，原图二二，6；图四，3、4）。此殷代之息伯国，即卜辞之“息伯”、记事刻辞“妇息”、“息妇”之本国，而“妇息”、“妇媳”系定语后置，“息妇”系定语前置，所指代者固属同一人，这种定语前置与定语后置同时并存的殷代构词方式，作者已作过详细的论证②，于此无须赘述。这里要加以说明的不仅是妇息、息妇等辞又为这种构词方式新增一确切论据，而是借此重新提一下知识的广度与深度在一般情况下是成正比例发展的。这是一条客观的规律——连现代汉语语法规则都弄不清楚的人是颇难弄清楚上古汉语语言现象的。

罗山蟒张店的古息伯国，至西周尚存：

《息伯卣》图象：图三，5，《颂续》［52］图。
铭文：图三，3（器）《金总》［5462］；图三，4（盖）《金总》［5461］。

“隹王八月，息伯
易（益）贝于姜，用
作父乙宝隮彝。”

《汉书・地理志》汝南郡新息县下，注引孟康曰：“故息国，其后东徙，故加新云。”姬姓息侯国，当在今河南省息县西南，而罗山蟒张店又在其西南，孟康说是。此姬姓息国，春秋早期为楚所灭——《左传》庄公14年（679 B.C.）：“蔡哀侯为莘故绳息妫以语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灭息。”

1975年11月在今湖北省随州市溵潭鲢鱼嘴发现一批铜器，其中有一春秋早期息国之物：

《息子行盉》图象：《江汉考古》1980年2期，原图版壹上，右。
铭文：《商周》三，[623]，原图版五，7（盖）、8（器）。

“郋子行自作
飤盉，永宝用之。”

此系器铭，盖铭少一“用”字。按“息”字初文，方濬益释“涕”，云：“此古文从自，象鼻形，下为水，象鼻液之下垂，与洟字同义。”（《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卷十二6页）柯昌济释“息”，云：“徐籀庄先生释彖，非是，恐是息字。”（《韡华阁集古录跋尾》293～294页，1916年。）林义光谓：“疑即息之变体。”（《文源》，北京中国大学石印四册本，1920年）高鸿缙教授亦释“息”而说最精当完整：“按息，鼻呼吸也，字原倚自（古鼻字）画有气出入之形，由文‘自’生意，故托以寄呼吸之意，动词。秦时文字声化，变作息，从自，心声。《说文》释构造误。”（《中国字例・二篇》，台北广文书局1960年版284～285页）所说声化之年代稍晚，湖北随县涢阳出土《息子行盉》息字作“郋”，《左传》庄公14年记楚灭息国事，则春秋早期息国已亡，此盉盖息尚存时之器，字已从自，心声（增邑旁乃东周国名之风尚）。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化馆合写第一次发掘蟒张殷代墓地简报时，“息”字未认出（《考古》1981年2期111～118页），李伯谦、郑杰祥《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认出为“息”字（《中原文物》1981年4期），较柯、林所认出此字要晚六十余年，较之高氏亦已晚二十余年。传世《息伯卣》，从器物形制上看，殆西周早期偏晚之物（《颂续》〔52〕图），殷代息伯至此时犹存，则姬姓息国之封，最早亦当在西周中叶以后矣。

己、辠　《说文・辛部》：“辠——犯法也。从辛，从自。言辠人蹙鼻苦辛之忧。秦以辠似皇字，改为罪。”徐铉注：“自，古者以为鼻字，故从自。徂贿切［dzuბi］。”按，当云“从辛，从自，自亦声。”

《中山王鼎》《金总》［469］（图二，16）
“隹有死辠反叁世亡不若。”
《睡虎地秦简》二三，1（图二，17）
“以其贾（价）多者辠。”
《孔宙碑》（图二，18）
“𥝊禹、汤之辠已。”

以上所举从“自”之字，除“百”字乃借“自”之形、音以造字与义无涉外，其他各字中之“自”皆为“鼻”，足证许君所说“自”象鼻之形非谬。

三、殷周古文“自”之音与义

殷周古文“自”在一句话语中，据其所在的位置有别而产生不同的语法效应，它的词类和字义也因之而各不相同：（一）作为名词而位于主语或宾语上，它具有“鼻”义，或作为古代方国、地邑“有鼻”之“鼻”名；（二）作为自称代词，位于名词之后而与名词构成同位，它具有亲身、己身、自己之义；（三）作为前置词，位于名词或代词之前而在动词之后，具有从、由等义，现分别举例如下。

（一）名词之“自”位于主语或宾语时，其义为鼻。前引段氏所提“自用为鼻绝少也”，即使在多如牛毛的殷墟甲骨卜辞、记事刻辞中也很少见，目前只在一块龟腹甲上发现两条正、反卜问的辞例“自”用为“鼻”：

例［1］《屯乙》6385（13.0.13510）（图四，1；《合》五，11506片；《选读》495片重）

“贞
有
疾
自，
隹
有
它？（右行）

贞：
有
疾
自，
不
隹
有
它？（左行）”

“疾自”是一动宾结构。卜辞中不少“疾首”、“疾齿”、“疾身”、“疾足”等动宾结构的语例，动词“疾”后所带宾语全是人身各处部位的名称，“疾某”即谓人身某一部位患有疾病之意③。故“疾自”即“疾鼻”，言鼻子部位患病。

这两条卜辞中“自”即“鼻”的发现者，据目前的资料看，应属于高鸿缙教授④，而卜辞、记事刻辞中“自”为古代方国、地邑“有鼻”之“鼻”，则系本文作者于1983年所发现的⑤，现转引之如下：

例［2］《合》五，12102片反（图一，2）
“自（鼻）入百。（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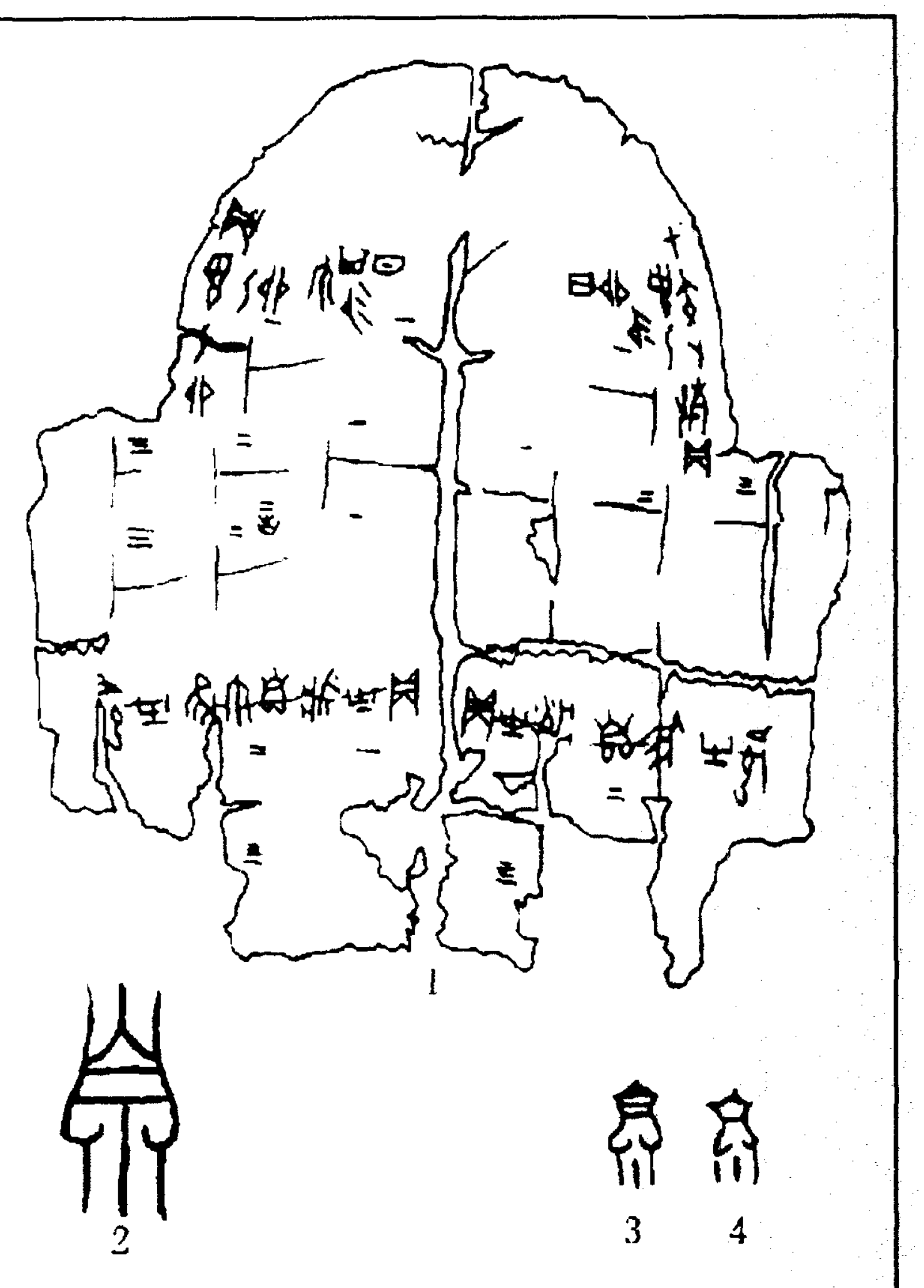

图 四（约1/2）

例［3］《合》十，30177片（图一，1）
“亡（毋）去自（鼻），
雨？（下行）”

例［4］《录》703片
“甲寅卜，王曰
贞：王步自
上丙，又去
自（鼻），雨？在四月。（右行）”

本例第二行末之“自”系前置词，义为从、为由；第四行首字之“自”系地名“鼻”。

例［5］《屯甲》2964（4.0.26）
“……卜，
亚：
又（侑）
兄
乙
自（鼻）
犬？（左行）”

以上刻辞、卜辞中之“自”地，即虞舜时期之“有鼻”：

“象至不仁，封之
有庳。”
——《孟子・万章上》

“昔者舜弟象，日以杀舜
为事，及舜立为天子，封之于
有鼻。”
——《汉书・邹阳传》

注引服虔曰：“音卑予之卑。”师古注：“地名也，音鼻。今鼻亭是也，在零陵。”

“豫章太守廖奏，言舜封
象于有鼻，死，不为置后。”
——《汉书・昌邑王贺传》

师古注：“廖，太守名也。有鼻在零陵，今鼻亭是也。”

《史记・五帝本纪》：“封弟象为诸侯。”裴骃《集解》注云：“骃按《孟子》曰‘封之有庳’，音鼻。”张守节《正义》注曰：“《帝王纪》云：‘舜弟象封于有鼻’。《括地志》云：‘鼻亭神在道县北六十里。故老传云：舜葬九疑，象来至此，後人立祠名为鼻亭神。’《舆地志》云：‘零陵郡应阳县东有山，山有象庙。’王隐《晋书》云：‘此本泉陵县北部，东五里有鼻墟，象所封也。’”《水经・湘水注》：“湘水又东北与应水合。水出邵陵县……应水又东南流迳有鼻墟南。王隐曰：‘应阳本泉陵之北部，东五里有鼻墟，言象所封也。’山下有象庙。”旧说其地在今湖南省道县北，盖由舜死而葬九疑山之说所推衍，不足为训。今据甲骨刻辞与卜辞，其地当在河南省境，殆即春秋时晋国之“郫”邑。

《左传》文公6年：“贾季亦使召公子乐于陈，赵孟使杀诸郫。”杜预注云：“郫，晋地。”《释文》：“郫，婢支反［bie］。”《左传》襄公23年：“齐侯遂伐晋，取朝歌，为二队，入孟门，登大行；张武军于荧庭，戍郫、邵。”《后汉书・郡国志》河东郡垣县下，有“邵亭”，刘昭补注云：“《博物记》曰：‘县东九十里有郫、邵之阨。’贾季迎公子乐于陈，赵孟杀诸郫、邵。”《古今地名大辞典》谓其地在今河南省济源西百二十里。按，今济源县西尚有地名邵源镇，西距山西省垣县故治“古城”镇约九十里，东距济源县约百余里，则卜辞之“自”（鼻），春秋之“郫”，应在其地附近。

（二）自身代词，有亲身、自己等义。

例［6］《粹》1185片（《同》208片重）
“庚戌
贞：叀王
自征刀方？（左行）”

《晋季簋》《集录》［108］
“鄂侯弟晋
季自作簋。”

《越王州句剑》《集录》［890］
“越王州句
自作用剑。”

《史晨碑》
“自以城池道濡麦结会。”

（三）前置词，有由、从等义。

例［7］《掇》一，310片

"……致自旅……（下行）"

例［8］《京津》1327片

"壬寅：

亡其

来自

狄（侵）？

五月。（左行）"

《令方彝》《美》R·315

"明公归自王。"

《北海相景君铭》

"受质自天。"

以上对"自"字所分析之三种语法类型，第一种类型仅存于殷代甲骨刻辞、卜辞中，其义为鼻，音与鼻同；第二、第三两类型由殷代至今一直沿用，其义分别为已、为从，语音均属齿头［dzi］，现代汉语普通话读作〔zì〕。

四、上古汉语"自"字之语音与"鼻"字产生之时代

许君在《说文》中多处分析"自"字"象鼻形"，段玉裁注据之遂说"自"与"鼻"不仅义同而且音亦相同。然中古以来"鼻"之读音只读唇音——《广韵·至》："鼻——《说文》'引气自畀也'，毗至切［bi］"徐铉注作"父二切"，其所切音值与《广韵》完全一致，现代汉语普通话则将浊声母清化读作［pi］（bí）。而段氏所说的今义"从也，已也"则读成齿头擦音：《广韵·至》："自——从也……疾二切［dzi］。"现代汉语普通话亦将浊声母清化读作［tsɿ］，依汉语拼音方案注音方式则作（zì）。

关于许君为"自"读重唇音之描述，今在《说文》中找到两处。

其一，《说文·王部》："皇——大也。……自，读若鼻。今俗以始生子为鼻子。"从殷周古文看，皇字并不从自，只有秦、汉篆、隶才从自之省体。

其二，《说文·白部》："百——十十也。从一，白。……百，古文百从自。"徐铉注："百，博陌切［pɐk］。"百字结构虽从"自"，然其含义与"自"无涉，仅借"自"以造"百"字，乃由于其语音与之相近——自（鼻），毗至切［bi］；百，博陌切［pɐk］，前者属並纽，后者属帮纽，虽清浊有异，然同在重唇音则一，故可借"自"声以为"百"音，於是连同形体、语音一同借去造字。

据以上所述，"自"有二音：一读作"毗至切［bi］"，一读作"疾二切［dzi］"，前者在唇，后者在齿头，按传统音韵理论，此两处发声部位所发之声绝难通转。那末，同一"自"字，何以会有这两处部位远隔之声？

如果把观察问题的视野拓宽一步，从宏观上着眼于汉藏语系比较，则可发现不少亲族语言中存在有重唇与齿头擦音结合的复辅音声母所构成的语音系统，如：

都安瑶语⑥	［ptsje］	房子
	［pts'je］	走路
藏语⑦	［btsum］	合目
桃坪羌语⑧	［pzɿ³¹da³³］	老虎
	［pzia³³］	漏
	［pzɿ³³］	肠子
	［bzɿ³¹me³³］	布

准此，上古汉语"自"之语音应是［bdzi］，其分化方式有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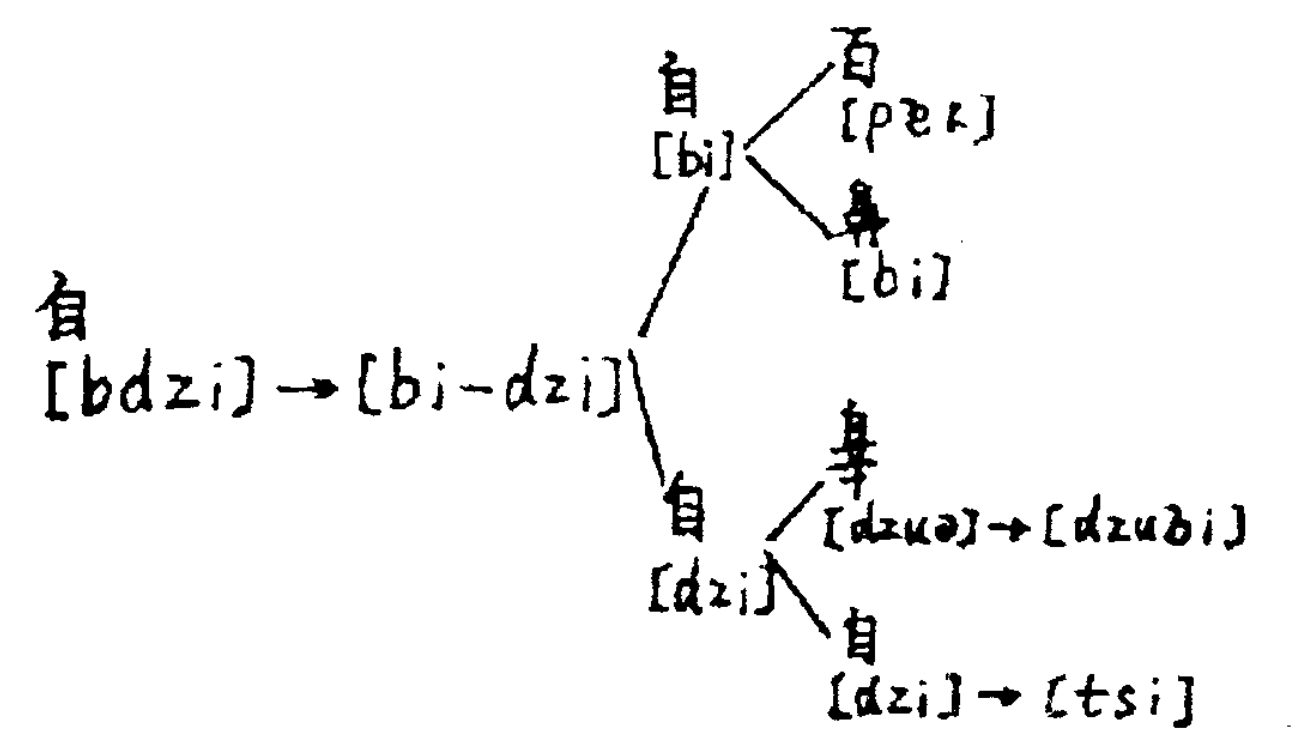

下面，再考察下"鼻"字的产生——自与鼻之关系——"自"字分化並借作从，由等义后，另加声符以保留"自"之唇音及其本义。

《说文·鼻部》："鼻——引气自畀也。从自，畀。"今按，"引气自畀"之说不确。《说文·丌部》："畀——相付与之约在阁上也。从丌；由声。"殷周古文鼻字：图二，33，《前》二，p.18，六片；图二，34《前》二，p.19，一片；图二，35《鄦子簠畀鼎》《商遗》［80］；图二，36古鉩"牛鼻"印；图二，37古鉩"段鼻"印；图二，38《足臂灸经》十；图二，39《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甲本卷后书》209；图二，40《武威医简》69。

以上诸"鼻"字其下所从之形象"矢"而特肥大其锋镝之形，盖即《周礼》所谓之"痺矢"，《周礼·夏官·司弓矢》："恒矢，痺矢，用诸散射。"郑玄注："郑司农云：'痺矢读为人罷短之罷'，玄谓痺读如痺病之痺。"字又作"錍"，《方言九》："凡箭鏃……其广长而薄镰谓之錍，或谓之鈀。"《尔雅·释器》云："金镞翦羽谓之鍭"，郭璞注："今之錍箭是也。"《类篇·金部》："錍——频脂切［bi］……《方言》'箭镞广长而薄镰，錍'。"殷周古文字即象其形：图二，42《前》一，23，四片；图二，43《后》上，P·17，四片（《通》494片重）；图二，44《班簋》《金总》［2855］；图二，45《永盂》《金总》［6910］；图二，46《鬲从盨》《金总》［3081］。

由此足知篆书之畀，实由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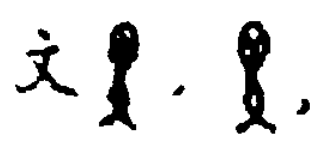，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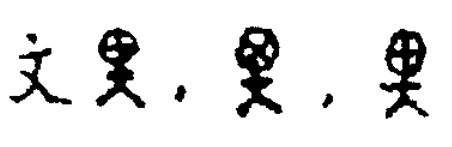等形之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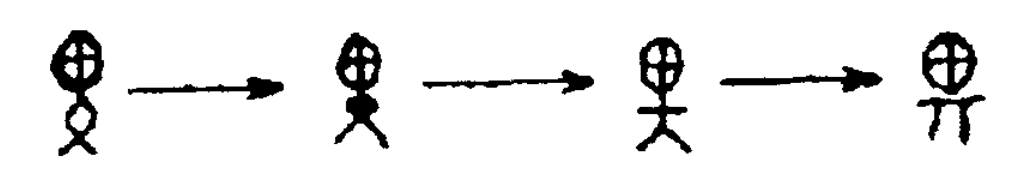

甲骨卜辞与两周金文已借作"畀予"义，前引《方言九》"其广长而薄镰谓之錍，或谓之鈀。"《广韵·麻》："鈀——《方言》云'江东呼鈀箭'，普巴切，即［p'a］。"今《方言》无此条，当是郭璞注文而今本适脱去者。《类篇·金部》引《博雅》云："鈀，錍镝也"，有"披巴切"［p'a］与"邦加切"［pa］二音。今武汉方言与四川重庆方言"畀予"之"畀"犹读作"把"［pa］（bǎ）。《甲骨文编》及新出《甲骨文字典》"鼻"字均隶定作"臬"⑨，疏甚。

殷周古文字又有从水之"濞"字与"淠"字——畀，鼻，淠，濞，鼻五个甲骨、金文，均由唐兰先生首先认出⑩。

《前》二，P.19，二片（图二，48）濞，图二，49《孟淠父鼎》《金总》［777］，濞；图二，50《遅盨》《金总》［3063］，淠。

《说文·水部》："淠——水出汝南弋阳垂山，东入淮。从水，畀声。"《广韵·至》："淠——水名，在汝南，匹备切［p'i］。"霁韵："渒——水名，在汝南，匹诣切［p'iei］。"同上："濞——水名，匹诣切［p'iei］，又芳备切［p'i］。"据此，则濞即淠字异作。

《水经·淮水注》："淮水又东北，淠水注之。水出弋阳县南垂山……又东北注淮，俗曰白鹭水。"今则称之为白露河，源出河南省光山县东南小界岭，东北流经潢川县、固始县境而北流入淮。

今安徽省淮河南岸尚有一入淮支流亦名淠水，一名沘水。《汉书·地理志》庐江郡灊县下班固自注云："沘山，沘水所出，北至寿春入芍陂。"师古曰："沘，音比［bi］，又音布几反［pi］。"《广韵·脂》："沘——水名，在楚。房脂切［bi］。"《水经·沘水》："沘水出庐江灊县西南、霍山东北。"郦道元注："《地理志》曰：'沘水出沘山'，不言霍山。沘字或作淠。淠水又东北迳博安县……"霍山今名天柱山，在今安徽霍山县西南。淠水今名淠河，源出今霍山县西南，东北流经霍山、六安，至寿县西之正阳关而北入于淮。

卜辞之濞，疑即今之白露河，鼻邑当在其附近。或者，古代之"有鼻"，其字本作"自"，原在今济源县西，故武丁时记事刻辞、卜辞均作"自"，后乃南迁至今光山、潢川县间，是以第五期卜辞有"于濞遣方"之卜，"方"即古"大彭"之又称，其中心在今徐州一带。有鼻或又不断南迁至今六安、霍山附近，西汉前之南岳本在霍山，更后乃以湖南省南部之衡山以为南岳，此殆即有鼻墟在湖南道县传说之所本欤？

据以上所考，则"鼻"字乃"自"字后出之形声结构，其产生时代约在武丁与帝乙、帝辛之间，其产生之原因殆由于"自"［bdzi］语音之分化所造成；臬之讹变为畀，则应在东汉光武之后、许君作《说文》一书之前。

五、结语

上古汉语有复辅音声母［bdz］，由"自"字有［bi］、［dzi］二音而知。不仅如此，尚有一清复辅音声母［pts］与之对立，举证如下：

《史记·张仪列传》："苴、蜀相攻击。"《集解》引徐广云："谯周曰：'益州天苴读为苞黎之苞，音与巴相近。'以为今之巴郡。"《索隐》注："苴，音巴，谓巴、蜀之夷自攻击也。今作苴者，按巴苴，草名，今论巴，遂误作苴也。或巴人、巴郡，因芭得名，所以其字遂以苴为巴也。谯周，蜀人也，知天苴之音读为芭黎之芭。按芭黎，即织木葺所以为葦籬也，今江南亦谓葦籬曰芭籬。"

《说文·艸部》："苴——履中艸。从艸，且声。"徐铉注："苴，子鱼切［tsĭo］。"苴从且声，故且、苴二字均同有高、低元音之反切，《广韵·鱼》："且——语辞也，《说文》'荐也'，子鱼切［tsĭo］，又七也切［ts'ĭa］。"《广韵·麻》："苴——《诗传》云'水中浮草也'，鉏加切［tʃa］。"照系二等字来自精系，古当读作［tsa］。

巴苴，国名，又作"巴子"。

《左传》桓公9年："巴子使韩服告于楚，请与邓为好。"《华阳国志·巴志》："武王既克殷，以其宗姬于巴，爵以子。"今按《左传》虽有楚共王与巴姬埋璧于庭之记，然姬之义已有姬妾之意，非姓称也。常璩据此为说，实牵强不足为训。

《后汉书·南蛮传》："巴郡、南郡蛮本有五姓：巴氏、樊氏、瞫氏、相氏、郑氏……巴氏子务相……是为廪君……廪君死，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此说盖谓巴人以虎为图腾，故春秋时亦称廪君蛮为"虎夷"。《左传》哀公4年："楚人既克夷虎，乃谋北方。"所谓"夷虎"，系定语后置，定语前置即成"虎夷"。

巴人既以虎为图腾，故巴人首领亦称之为"白虎夷王"。曹学佺《蜀中名胜记》卷23，夔州府三，梁山县下引《通川志》云："《浮兰碑》载：梁山军、忠州两界旧有汉石刻，署白虎夷王姓名，其上刻汉时官属及白虎夷王及时民等姓名，尚有可考。"顾蔼吉《隶辨》记汉《繁长张禅碑》碑阴题字有白虎夷王及丞、尉等名字，"其中'夷王谢贲'数字分明。《舆地碑目》云在梁山军、忠州界。"⑪按曹学佺所述之汉石刻即《隶辨》所称之《繁长张禅碑》无疑。

前引羌语桃坪方言称"老虎"作［pzɿ³¹da³³］，则巴子、巴苴之名，盖即羌语"虎"音之讹变。

《后汉书·西羌传》："羌人云：爰剑初藏穴中，秦人焚之，有景象如虎为其蔽火，得以不死。"爰剑系羌人一支中始祖之名，则羌人所属部族中固亦有以虎为图腾者。据此，则巴人殆亦出自古羌人中之一支。

苴之语音发展，有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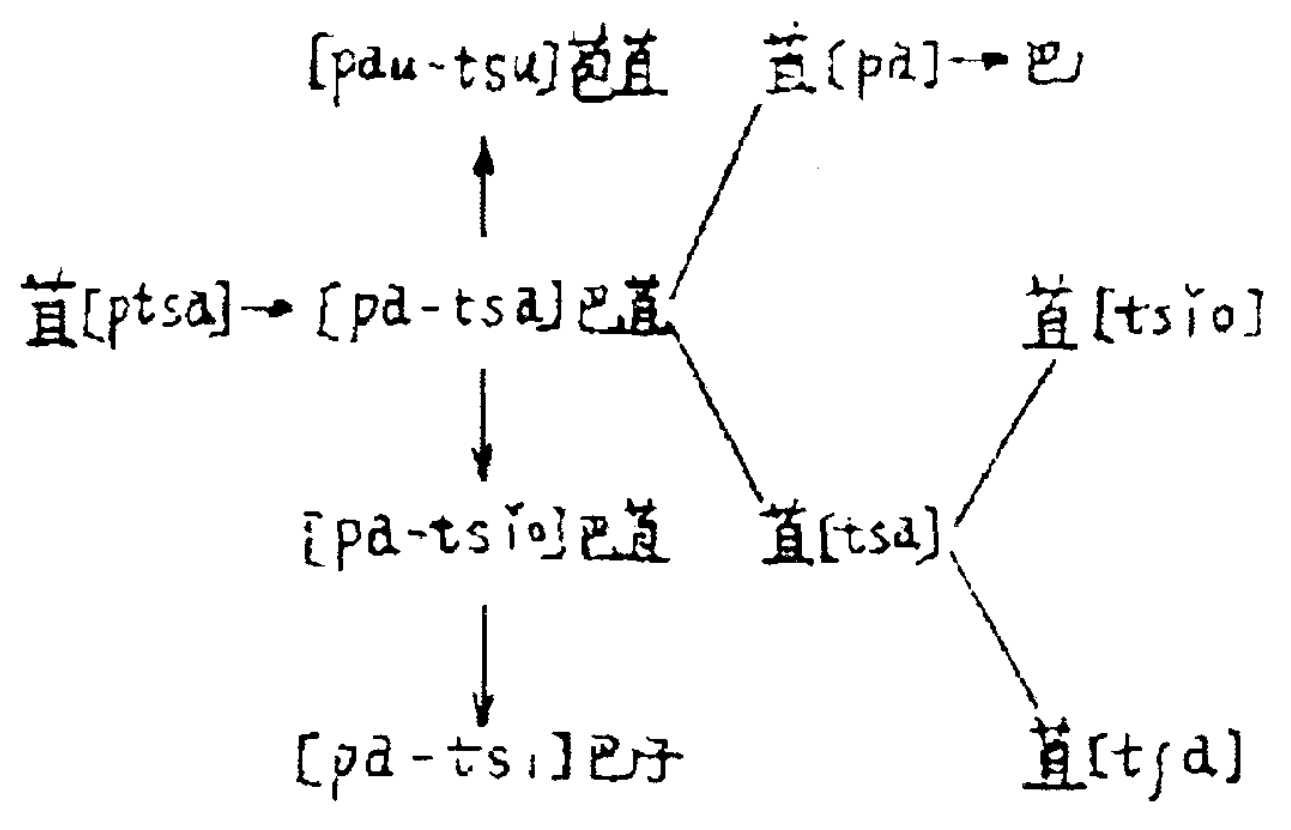

许君在《说文》中分析"自"象鼻之形，语音读若鼻，二者音义全同。今以殷周古文字之形体所提供之句例证之，固知其说不谬。兹将本文所论各点归纳如下：

1．卜辞"疾自"即"疾鼻"，直接用自为鼻之句例虽不多，但确有文献可据。

2．甲骨文"刖"即篆书及经传之"劓"，此即自乃鼻字直接证据之二。

3．殷周古文及篆书"百"字，乃借"自"之形与音以造字，将"自"形古文上部圆点变为一横以造形，其音虽稍变而犹存重唇声母，此即自为鼻字间接证据之一。

4．殷周古文字及篆书从"自"之字多有鼻义，如臭、息、鼻等字即其例，此乃自系鼻字间接证据之二。

5．上古汉语"自"字系复辅音声母［bdzi］，后来在元音后退同化作用下分化为［bi－dzi］两个音节，前者用为"鼻"［bi］后者为自身代词及前置词［dzi］，为使专任分工各司其职，故增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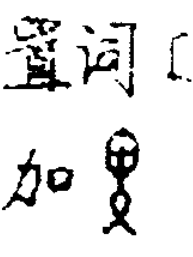（畀）以为声符而形成新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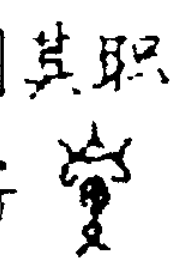（鼻）；声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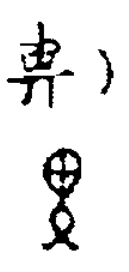象"痺矢"之形，其锋镝广长而薄镰，篆书讹变为"畀"，其下所从之丌，乃痺矢尾部之讹变，此种形变之转折时代约在东汉开国以后、许氏《说文解字》著书之前。许君"引气自畀"之解析，盖据讹体立说，将形声结构说为会意字，虽不无谬误，然此乃受时代之局限，殊不为怪也。

6．上古汉语不仅有唇音与齿头擦音相结合之浊复辅音声母［bdz］，还有一套清复辅音声母［pts］与之对立；"苴"之上古汉语当读作"巴子"二声即其证。常璩"巴子"之名源于"巴国子爵"之说，实属牵强附会，不足取信。

探讨上古汉语语音，必须结合殷周古文字资料，反之亦然。其次，还必须在微观资料掌握的同时，应在宏观上多学科、多层次、多方位观察时深下工夫，否则即使在掌握之资料已经在手也必失之眉睫，而失之毫釐便会差之千里。《甲骨文字典》据唐兰之说已将□形认作“畀”从矢字中分離出去，但对□字却未认出即鼻字，竟隶定为“臭”。观乎此，则上述微宏与宏观治学方式之处理应如何，当可以思过半矣。

1991年元月20日，第三
稿成于河南大学苹果园
宿舍九栋一单元之韦堂。

注释：

①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泉》，中华书局，1979年6月第1版北京第1次印本139～140页。

②李瑾：《卜辞“王妇”名称所反映之殷构词法分析》，《重庆师范学院学报》1983年第1、第2期连载。

③胡厚宣：《殷人疾病考》，《学思》三、3～4期，1943年2月；又收入《甲骨学史论丛》初集第3册。关于“疾”字之考，见丁山《释疾》，《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本二分，1930年。

④高鸿缙：《字例》92页，台北广文书局两册本，1960年版。周法高：《金文诂林》第5册2232页转引。

⑤余朴：《“去”字古今词义异同证例》，《字词天地》1983年第1期66～71页；余朴系本文作者笔名。

⑥罗常培、王均：《普通语音学纲要》，科学出版社，1957年2月第1版北京第1次印本114页。

⑦严学宭：《原始汉语复声母类型的痕迹》，参加“第十四届国际汉藏语言学会”论文，中南民族学院1981年8月印单行本2页。

⑧孙宏开：《羌语简志》，民族出版社，1981年7月第1版北京第1次印本14、15页。

⑨《甲骨文编》，中华书局，1982年6月第1版北京第2次印本164页［478］；《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5月第1版成都第1次印本382页。

⑩唐兰：《〈永盂铭文解释〉的一些补充》，《文物》1972年11期53～56页。

⑪顾蔼吉：《隶辨》，北京中国书店，1982年3月第1版北京第1次印本平装两册本，下册1153页。

（原載《華夏考古》1994年第1期）

释 □、□ 与 □

张国硕

□、□与□三字，在殷墟甲骨卜辞中常见。与其相近的还有几个。因其字形都从□，其字义当互有联系。对于三字的隶定及相互关系的研究，有些学者避而不谈，尤其是对后者；一些学者则进行了尝试，但结论尚值得商榷。如有的学者把□与□都释为“皿”字，把□与□都释为“血”字①。笔者在研习甲骨文字中，通过对三字字形与相关字字形的分析比较，参照文献材料和考古实物，认为□、□二字是有区别的，不能混为一谈；同样，□字与□字也应区别开，不能都释为“血”字；三字应分别释为皿、血、盟三字。不妥或谬误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一、释 □

□字，见于《前》5·19·5、《前》4·15·2、《前》5·3·7、《戬》41·8。为象形字，实为青铜或陶簋、盂、盘、豆之类器物之形。从考古实物来看，商代的簋形状为敞口、微卷沿、鼓腹、圈足，无耳，正合□之形。豆与簋形似，只是前者盘稍浅，圈足高而较细；后者为深盘，下有粗矮圈足。至于豆与盘之别，则是后者盛装食物部分要比前者大，但总体上二者仍属相似器物。《说文》曰：“皿，饭食之用器也，象形，与豆同意。凡皿之属皆从皿。”据此，可把□释为“皿”字。到了商末西周初年，在器物形状上，出现了双耳或四耳簋，西周早期青铜盘也出现了双耳，故在青铜铭文中出现了□字，应属皿字象形之演变。因此，把□和□释为皿字，学者们应无疑义。

需要指出的是，把□字也释为皿字不可取。参照金文□字字形，若把□字□形内两点也释为双耳，那么现今考古发现的任何器物，包括簋、盂、盘、豆之类还未见例证。众所周知，器耳的作用主要是便于搬拿和悬挂，常位于器皿两侧或口沿之上。而在盘内两壁中部增设双耳是极不合情理的，古今中外也是不见的。此外，或曰□字盘内两点不是代表双耳，而是表示饭食，那么能否断定□字即皿字？回答仍是否定。因簋、豆之属不装饭食仍属器皿，有无饭食并不能决定器物的名称。因此，□不能释为皿字，而应释为与皿字有关的其它字。

二、释 □

□字见于《甲》2473、《后》上21·10、《戬》8·13。此字不能释为皿，而应属会意字，可释为“血”字。《说文》曰：“血，祭所为，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据此可知血字当来源于杀牲取血等祭祀活动。因杀牲取血显然必有器皿盛装，此即从皿之缘由。甲骨文□字之□形，即皿，代表盘、簋、盂、豆之类器皿。□形内增加两点，即表示血滴之形。甲骨卜辞中还有□字（《粹》12），实际亦为血字，□形内一点即表示血正在滴下。相比之下，□比□作为血字更恰当一些。

卜辞中尚有□字，有人亦释为血字②。认为从◇者，血在皿中，侧视之则为一，俯视之则为◇。这种推测显系主观臆断。血在皿中，不仅侧视之不象“一”，而且俯视之为圆饼状或椭圆饼状，怎么可能是◇形。此外，◇形也不能表示血滴，因血滴为实心的，用点表示比较符合实际。因此，□字不能释为血字。

三、释 □

□字在卜辞中常与□字与或□字连文。如：

□□卜，旅贞，□于岁……《后》下18·11
己卯卜，大贞，□于岁社。《后》下39·17
□巳卜，□贞，□于岁社。《后》下30·17

由此可知，□、□、□三字当为一字，字义应相同。□可作为□字的简化，隶定为盟字，即后来的盟字。在造字方法上，此字既为形声字，又可视为会意字。其“形”即□，即血，其意为杀牲取血，下有器皿之类盛接。□或□即“声”，隶定为囧，即冏字，甲骨一至四期皆有此字，除用作地名或仓廪之外，原意是火形，代表太阳。火的纹样在我国出现较早，在属于新时器时代的湖北京山屈家岭文化中即有发现。③在商代，青铜器上装饰的花纹屡见，多位于斝之腹或鼎、簋之上。《周礼·考工记》有“火似圜”的记载。太阳是圆的，用圆圈表示太阳古今中外习见，沿边有三到四道旋转的弧线，表示火焰的流动。《说文》释盟：“周礼曰：国有疑则盟。诸侯再相与会，十二岁一盟，北面诏天之司慎司命，盟，杀牲歃血，朱盘玉敦，以立牛耳。从囧，从血。”据此，□字从血、从囧，显然即盟字。后来，囧字引申为明亮之意。《说文》：“囧，窗牖丽廔闿明也，象形……读与明同。”这样，盟即演变成“盟”字。此外，盟可能亦为会意字，“囧”意为火、太阳，也可泛指上天，其位于“血”之上，可能理解为杀牲取血、下有器皿盛接、对准上天起誓即为 。

甲骨卜辞中盟字常见。目前见于著录的主要有《后》下30·17、《后》下39·17、《甲编》221、《佚》872、《续存》1494、《粹》79、《粹》251、《甲》2363、《宁沪》1·15·6、《京津》3087、《京津》755、《新》3087等。其中《佚》872曰：“辛丑卜，盟，三羊册，五十五牢。”意即用牲册告上天能否进行“盟”。从文献记载来看，商代盟誓活动已较频繁。《尚书》中有《汤誓》、《太誓》、《牧誓》等篇，这些皆应为战争誓词。

---

①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甲骨文编》，中华书局，1965年。高明：《古文字类编》，中华书局，1982年。②同①。又见于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③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京山屈家岭》，科学出版社，1965年

（原載《殷都學刊》1994年第3期）

甲骨“□”字补释

王正书

卜辞有“□”字，人形，四肢完备，其头部戴有尖顶高冠，面部透雕方形眼孔，两侧有对称附耳，耳下置坠饰，可见这是一个表意明朗的象征文字[1]（图一）。前人曾作注释，孙诒让谓其魌头；叶玉森释“鬼”字；郭沫若也认为“系象人戴面具之形，当是魌之初文”[2]，诸说甚确。然该字究象何形，时受客观条件所限未及稽考，今试作补阙。

（一）

面具古称魌、颀或倛，它是古代傩祭的伴生物，而傩祭的本质就是一种鬼神意识，远古时代的人类对大自然的依附和恐惧，迫使他们必然创造出虚无飘渺的鬼神偶像来顶礼膜拜，弭灾纳祥，这种将无形的鬼神意识拼凑并加以物化的结果，也就形成了象征鬼神符号的傩面具，为此，面具的由来说到底是原始巫术的产物，它必然产生于原始社会。

近几年来，随着考古工作者对良渚文化遗址和墓葬的大规模发掘，已经获得的实物资料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反馈依据，其中出土于浙江反山、瑶山遗址的作为宗教礼器上绘刻的神像[3]，就是探索面具源头的重要资料。

兹可按图二、5神像的形貌加以论述：

1.头冠：用长羽制成放射状冠饰，羽长为翟[4]，《尔雅·释鸟》：翟，即山雉，毛传：“翟，翟羽也”，郭璞注：“尾长者”，这种用翟羽制成的冠，其形高耸，而且由方而尖，顶部中央呈尖椎状。

2.面形：脸框作方形，与人脸原形有别。

3.五官：大圆眼，阔鼻，上下牙齿外露，作狰狞之态，然与人脸面部器官相同。

4.手臂：上臂平肩外展；下臂内屈，手指内向平直，作动作状。

5.两足：作鸟爪形。

6.体表：布满纹饰，纹饰内容有二：1.伸展的上臂两侧有“□”纹；2.周身以“□”纹装饰，这两种纹样在良渚文化细刻纹陶器上常见，而且均是作为鸟的形象和纹饰出现的，前者表示鸟的翅膀，后者为羽毛，如上海福泉山T27M2出土的双鼻壶，以及M101陶豆上的鸟就是以这种纹样组合的（图三，12），这种以鸟羽为题材的装饰，加上其足为三爪，显然反映了原始人类出于对鸟的崇拜而有目的地将神像美化成鸟身的目的。

神像自身除了以人脸和鸟身组合外，在其腹部还特意刻划了一幅兽面纹样，这说明在原始人心目中，神像与兽面之间必然存在着一种潜在的关系，要探索这种关系的成因，这就必须从兽面的属性加以分析。

良渚文化中出土的兽面形像甚多，然仅繁简之分，大宗有四：

1.可以张陵山出土的M4：2为代表[5]，面样“粗眉圆眼，阔口獠牙”，该图写实性较强，但除獠牙外露显示其凶相外，还不能明确揭示它为何种兽类，而从上下颌均置獠牙的这一特征看，似与犬齿发达的野猪性近[6]（图四，1），

2.可以时代上稍晚于张陵山的草鞋山

图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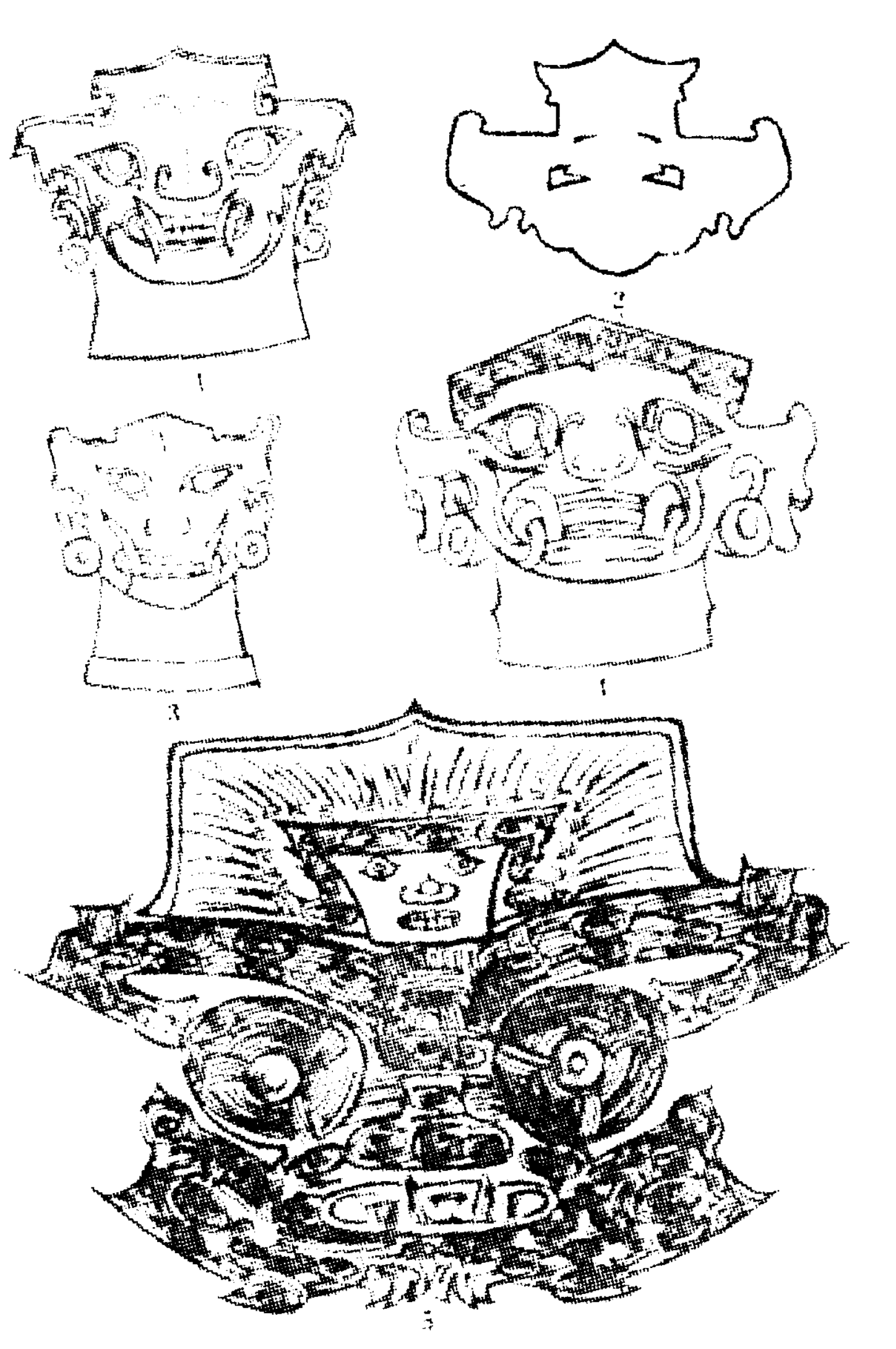

图 二

M198：1为代表[7]。该面样显示两个特征：一是眼眶锋势分别向左右上方发展；二是鼻部较厚，下唇呈弧形，其面像轮廓与猪首正面形像较为接近（图四、2）。

3.再晚的可以寺墩M4：1[8]、福泉山M4：12及M6：23[9]为代表。这类面像与第二种面像有一脉相承之感，特别是M6：23，其眼眶已由原来的圆形向三角形发展，这就更接近猪首形象（图四、3、9）。

4.可以瑶山M7：13、M9：12为代表。纹饰虽为简化，但眼稍向上，前额明显，尤其是嘴与鼻腔的组合，完全显示了猪首的特征（图四、4、6）。这种特征在青铜器猪首纹样中有着类似的表现形式[10]（图四、7）

从上述各类兽面面样的分析，尽管时代有早晚、纹样有繁简，都或多或少地显示着猪首特征。为此，作为一种抽象的表现形式，它们的共性应属猪类当无疑问。

通过对浙江反山神像形貌和兽面属性的分解，我们由此可以得到以下三个方面的认识：

1.神像既不是人，也不是兽，而是良渚文化时期的人们塑造的一个由人面和鸟身相配的复合体。而这个复合体正是中国古代原始宗教传说中经常出现的巫的形像。

《山海经·海外东经》：“东方句芒，鸟身人面，乘两龙”，郭璞注：“木神也，方面，素服。昔秦穆公有明德，上帝使句芒赐之寿十九年。”

《墨子·明鬼下》：“有神入门而左，鸟身……面状正方。……穆公再拜稽首，曰：‘敢问神名’？曰：‘予为句芒’。”

《墨子·非攻下》：“昔者三苗大乱，天命殛之，……高阳乃命玄宫……有神人面鸟身，若谨以侍。”

《墨子闲诂》所辑《随巢子》的一段佚文对句芒神亦有同样记载：“有大神，人面鸟身，降而福之。司禄益食而民不饥，司金益富而国家实，司命益年而民不夭，四方归之。禹乃克三苗，而神民不违，辟土以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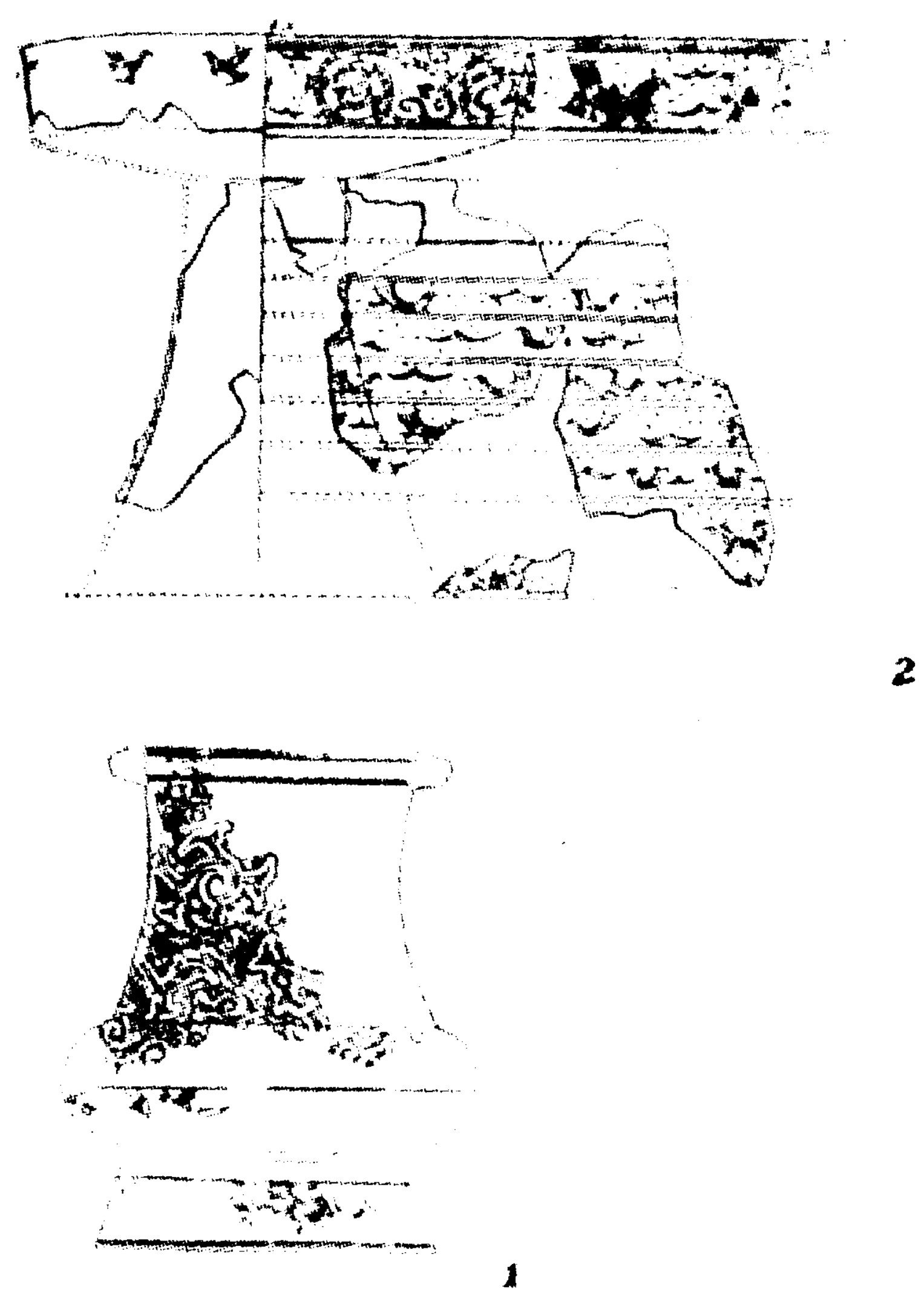

图 三

在中国古代社会里，人们把世界分成天、地和人、神等不同层次，而不同层次的交往则是通过巫来完成的。上述史料尽管是一种神话传说，但为我们认识原始宗教中具有特殊地位的“神像”的性质提供了依据。它就是“人面鸟身”，脸呈“方相”的句芒。其行为能上下于天，其司职秉天帝之命，降福于民。

2.按照民族学资料，“从原始宗教产生的观点来讲，能够引起人们产生宗教观念的对象，是那些与人类日常生产与生活有密切的联系，并经常有利害关系的自然对象”[11]。而猪正是这种自然对象之一。出土实物告诉我们，从河北武安磁山文化及浙江河姆渡文化发现的猪骨及猪陶塑来看，猪实是最早从野生转变为家畜的动物⑫。在漫长的原始社会中，原始人类出于对神的崇拜所行使以祭品通神求好的祭礼，是比照着人们日常的交往礼仪形成的。为此，猪既然是人类生活中的重要食品，用以作饷也就成为必然了。《淮南子·汜论》有曰：“饷大高者而彘为上牲，……夫饷大高而彘为上牲者，非彘能贤于野兽麋鹿也，而神明独饷之，何也？以为彘者，家人所常畜而易得之物也，故因其便而尊之。”王筠《说文释例》也指出：“圣人制礼，不用难得之物。”由此而见，良渚神像其腹部配置的猪兽面样，以及其手臂内向作动物状，显然是巫术行为中表现为一种以猪为饷品，借以媚神求好的祭礼。

3.该神像头部的装饰十分引人注目，特别是面部轮廓，不以人的脸形加以写实，而把它描绘成“方形”；脸部器官，大圆眼、阔鼻、尖齿外露，也充分表现其狰狞之态。这种面型及面部器官的形像，均与常规有悖。为此，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这是原始人对自然脸形的曲解造成的，应该说这种面状方相的特征，加上面部器官有意夸张的目的，显然是良渚时期的人们为着某一需要，或出于某种意识故意塑造的。我们认为，神像头部的这种形态，实质上它为我们揭示的是一种面具装饰。在现代民族学资料所保存的原始宗教里，面具往往是巫术行为中巫师必须佩戴的一种重要法器。神像既为巫祝之职，那末对于面具的使用，也是势在必然的。

通过对良渚神像形貌的剖析，这就对神像的性质和他的有关装饰有了一个正确认识。由此，我们可按照神像形貌去探索甲骨“魌”字的源头。

良渚神像头部戴有的面具，是由方而呈尖顶的羽冠和具有“方相”的脸形组合而成的一个完整体。在良渚文化玉器雕刻上，曾出现过三种不同的表现手法。前者如图四、10，是对原貌的写实，表现繁缛；图四、11是在原貌基础上的简化；[13]而图四、12则已成为一种用线条表示的抽象图案⑭。这幅图案的基本轮廓是羽冠高耸，顶部呈椎形，羽冠的左右两侧还有一对对称的小方附耳。如果我们以此比照甲骨文“魌”字这个象形文字的头部形象，不难发现图四、8这个字的面部器官除了作进一步简化，即用方框来表示其双目外，其羽冠的外形实是一脉相承的。为此我们认为，“魌”字这个象形字形出有据，它是对原始巫术行为中所用面具的忠实记录，在良渚文化原始宗教范畴中能找到它的祖形。

（二）

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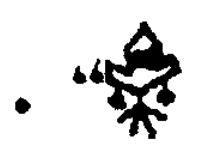”字象形，脱胎于上古巫术中的面具，从神像的脸部看，五官虽勾划似人形，但颇夸张，特别是张口露牙示狰狞之态，由于貌丑，后世遂有鬼面之称，自此产生从鬼之形声字“魌”，“魌”亦即“頄”，《说文》释頄为“醜也，从页其声，今逐疫有頄头”，魌字又作倛。《周礼·方相氏》孙诒让《正义》案：“魌正字当作頄，又作倛”《荀子·非相篇》：“仲尼之状面如蒙倛”慎子也说：“毛廧西施，天下之至姣也，衣之以皮倛，则见之者皆走”，可见魌、頄、倛义相通，它们都是古代面具的形声字。

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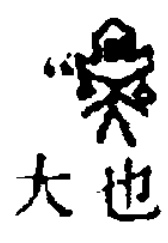”与“皇”字同源。《说文》“皇，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王者，三皇，大君也。自，读若‘鼻’，今俗以‘始生子’为‘鼻子’是”。这是许慎按小篆皇之形体生义，不足信。

皇之形制，经传无证，甲骨文“皇”象形，下不从“王”，故皇从“王”则是以“王”为声的形声字。皇字在金文中屡见，颂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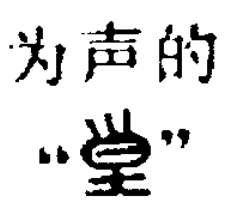”，丰兮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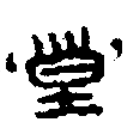”，录伯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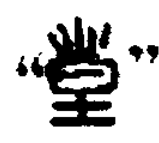”。可见金文中有其原始形态，若按此字形探之，尤如人头部插有羽饰。《礼记·王制》有其记载：“有虞氏皇而祭”，郑注：“皇，冕属，画羽饰焉。”画羽，即染羽五采，这是因为翟羽有彩，故加之于朱色，有虞氏是上古部落的酋长，他也是一位从事神职的通天人物，所谓“皇而祭”，也就是头戴翟羽制成的冠主持祭祀活动，这种装饰与行为，实与良渚文化中的神像性质相同。仅需指出的是，“皇”字是后起字，因其本义为冠，天子服之，因而成为皇帝的专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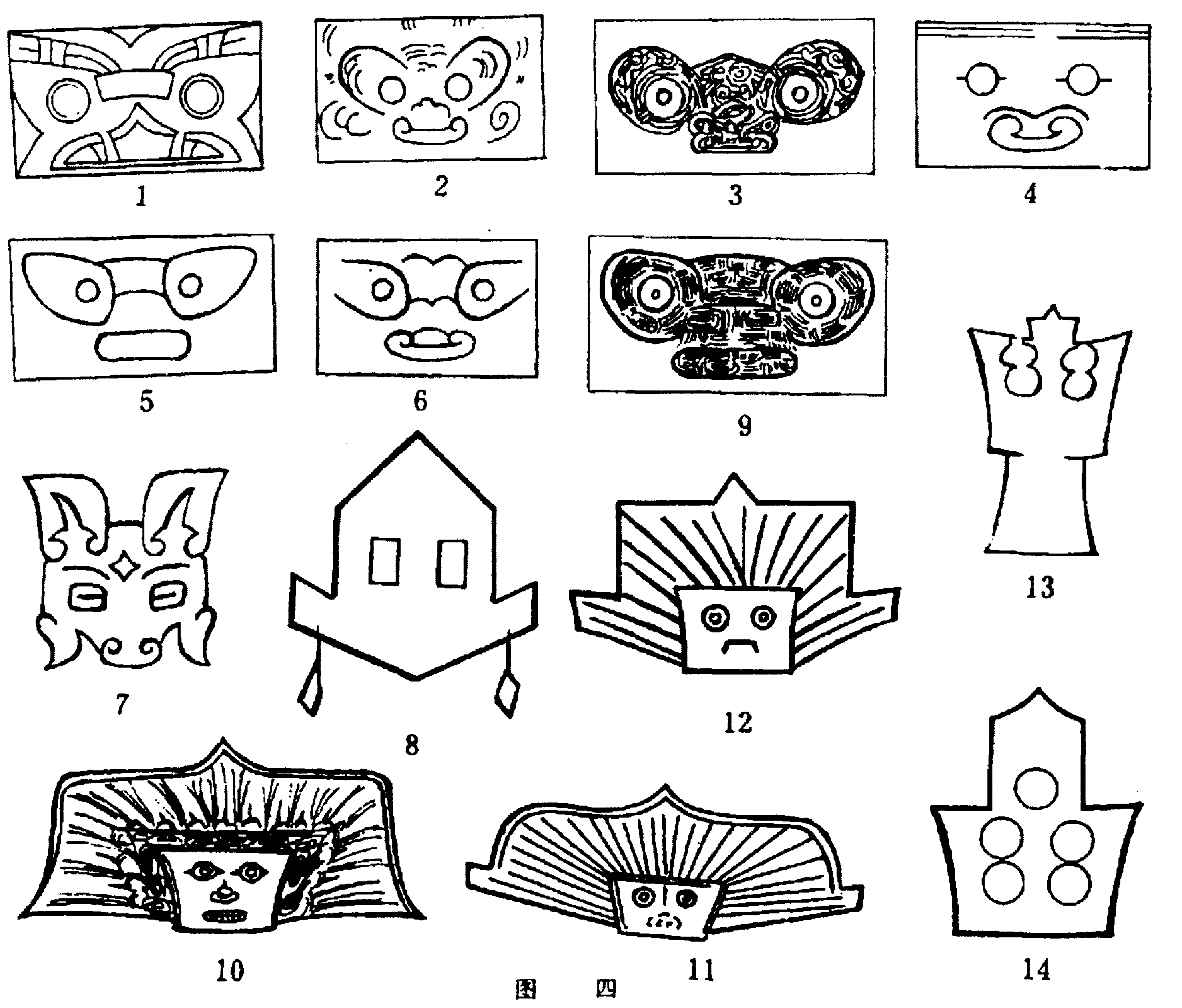

图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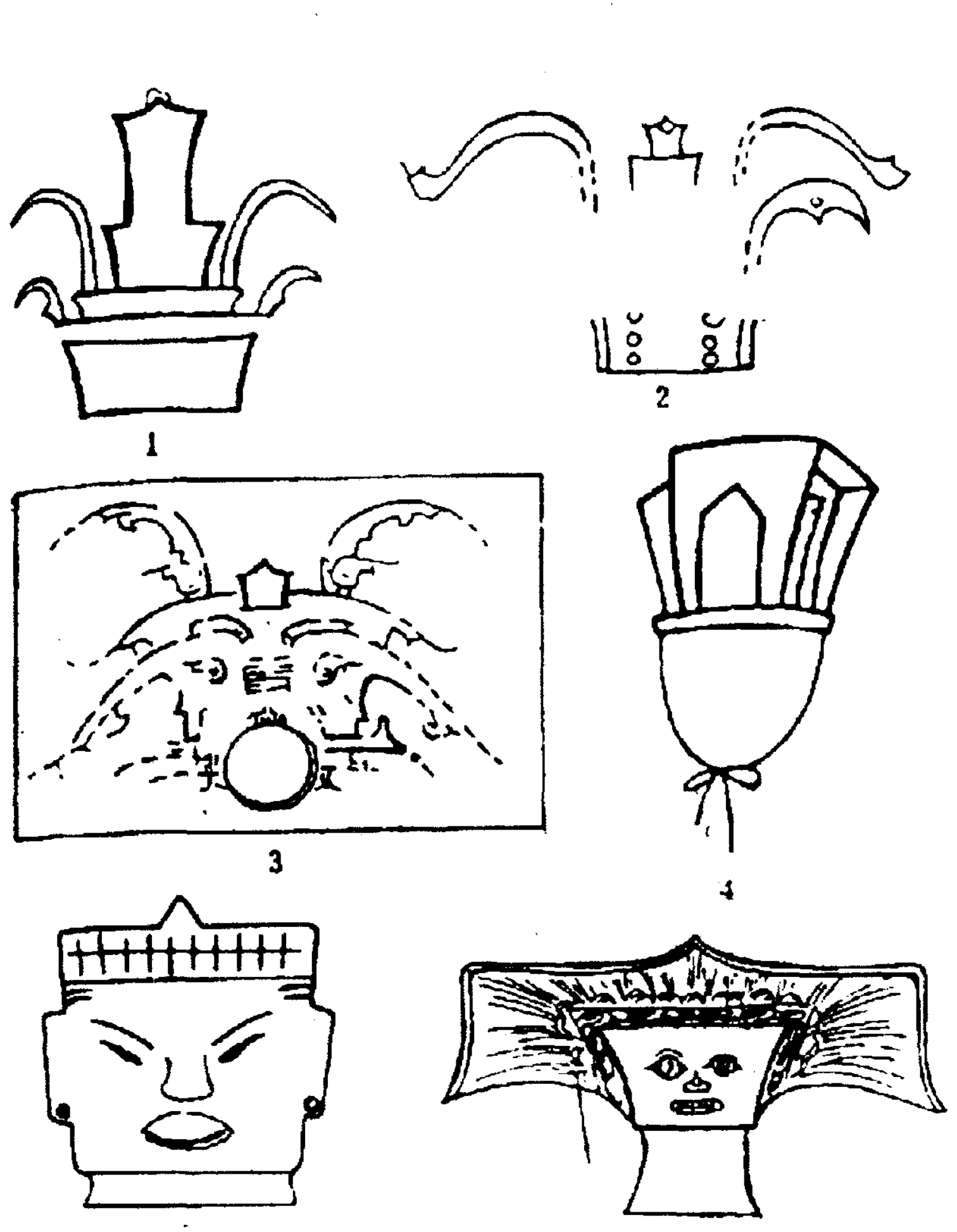

图 五

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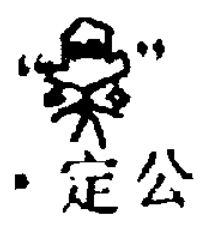”之本义在商代即谓“终葵氏”。《左传·定公四年》载成王分康叔以殷民七族中有“终葵氏”，“终葵”何义？史籍载其为“椎”。《礼记·玉藻》：“终葵，椎也。”《方言》“齐人谓椎为终葵”，《周礼·考工记》注：“齐谓椎曰终葵。”郭宝钧先生曾以此而认为：“终葵氏应即椎工氏族”[15]。此义有误，“终葵”的本义当示其形而非指其物。《考工记·玉人》“大圭长三尺，杼工终葵首”，郑注：“椎于杼上，明无所屈也”，王献唐先生指出：“杼上，犹言上伸；终葵合音为椎，椎者，锐也”，⑯商代的圭其形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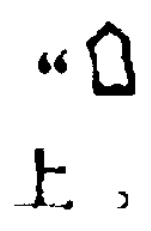”，故《白虎通·瑞贽》曰：“珪首，兑上。”兑上即圭首由方而尖。《周礼·大宗伯》：“以青圭礼东方。”注：“圭锐象春物初生。”《庄子·马蹄篇》：“孰为珪璋？”李注：“锐上方下曰珪。”凡此种种，皆述其形而非指其物。《后汉书·马融传》曾载有一段古代神话，文词的内容与巫术有关，如“抚冯夷，策句芒”，“召方相，驱疠疫”，“翚终葵，扬关斧”，清代考据家顾炎武虽知其为巫术行为，却不解“翚终葵”之本义，他在《日知录》中亦以“终葵”为“椎”名作介，故成“古人以椎逐鬼，若大难之为”的结论[17]，然“椎”何以能逐鬼？实令人费解。此牵强之处，是十分明显的。

上述谬误，实因前辈学者限于视野，他们无从目击原始宗教中代表神巫的真实形象，由此也就不能通达“终葵”的本义。“翚”本为雉鸟，雉鸟别称为翟，《尔雅》谓伊洛而南称“翚”，而“终葵”示其形，故“翚终葵，扬关斧”之说，也就是表示原始宗教中的一种巫术装饰，即戴着用翟羽制成冠饰似“圭”形的面具，手持斧钺之器，借以通神驱鬼[18]。为此，《左传》所载殷氏七族中的所谓“终葵氏”，必然是指那些从事祭祀职业的人，而决非以椎为职的手工业氏族。

“终葵”一词本以面具的造型而得名，然而这种造型又何以会用“终葵”命名？这决不是因齐人称椎为“终葵”之故，实因“终葵”之称谓源于上古以祝融为职的重黎，而重黎者却正是原始宗教中被誉为“人面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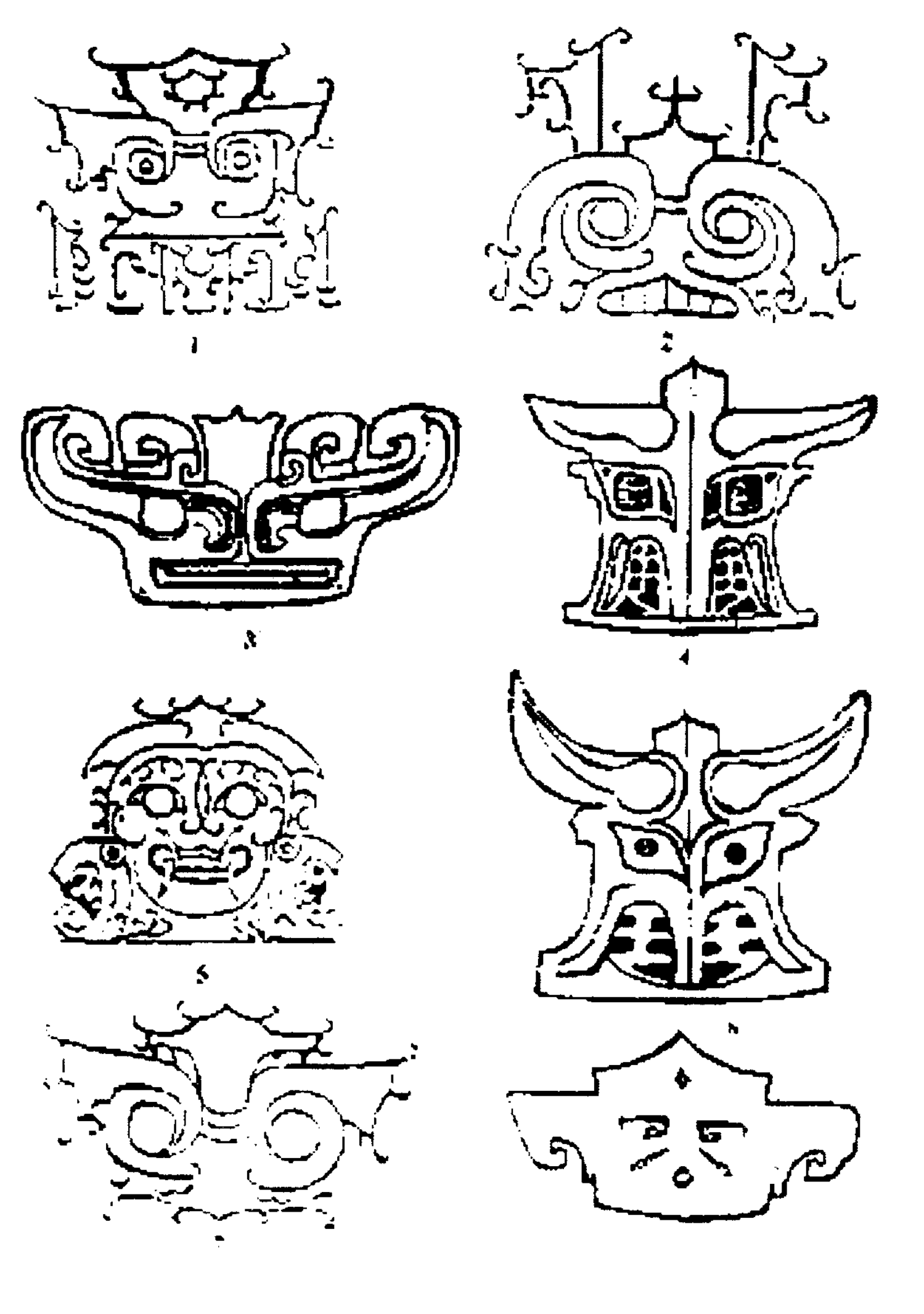

图　六

鸟身”的句芒神。

在以职为氏的商代，“终葵氏”是泛指从事巫术活动的人。而“终葵氏”的代表人物，即为“仲虺”。“仲虺”取自“终葵”的谐音。史载仲虺其人在商代居要职。《左传·定公六年》有曰：“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尚书·仲虺之诰》疏也谓仲虺为汤之左相。古之为相，既为政官、亦皆巫祝灵保。巫祝之职在《史记·天官书》中被称之“传天数者”，也就是指通晓天文历法的人，在《尚书·尧典》中被称为“掌天地四时之官”。这是因为我国上古时代，在氏族部落中曾经实行过“以火纪时”的“火历”。火历是根据大火，即心宿二的运行变化，以掌天地四时来判明季节，指导农业生产，为此只有具备天文知识，掌握自然规律的巫祝才能承担这一职责。按《天官书》所载，我国历史上最早居“火正”而能光融天下的人是帝喾高辛时代的重黎。由于祝融之职历代相承，故商代的仲虺承其职而取其名，这在史料上是有迹可循的。

重黎在古史上或分称或合称，《史记·楚世家》：“老童生重黎，重黎为帝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喾命曰祝融。”是为合称。《山海经·大荒西经》“颛顼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国语·楚语下》记载观射父之言曰：“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是又把重和黎分为两人。在有的记载里，黎又可被“回”代职。《路史·后纪八》曰：“黎亭，帝喾以回代之”。也有的史料则直接将“黎”称作“回”，如《潜夫论·志氏姓》载：“黎，颛顼氏裔子吴回也。”总之，文献所载位居祝融的重黎，又可称重或黎，也可称重回，而“重”与“仲”音同，“回”与“虺”为一声之转，故“重回”即“仲虺”。文献资料在追求上古神话中，位居祝融者必鸟属，这与图腾信仰有关。如《白虎通·五行》有曰：“祝融者，属续，其精为鸟，离为鸾。”高辛时代的重回，既为祝融，亦必鸟形，《尚书·大传》载：“东方之极，自碣石东至日榑木之野，帝少昊神句芒司之”，高诱注《吕氏春秋·孟春纪》指出：“句芒，少昊氏之裔子曰重，佐木德之帝，死为木官之神。”《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记载蔡墨论社稷五祀之辞中也讲到“重为句芒”，“木正曰句芒”，而对于句芒的真实形象，前文已经引述“东方句芒，人面鸟身”，这个形象也就是良渚文化礼器上所绘刻的神像。为此，“终葵”一词的来历，也就是神巫句芒的别名。史料所载“终葵”为椎，当属它的引伸义。

4.“□”之本义在周代又俗称“方相氏”。《周礼·夏官》：“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帅百隶而傩，以索室敺疫。”郑玄注：“蒙，冒也，冒熊皮者以驚敺疫疠之鬼，如今魌头也。”《淮南子·精神篇》高诱注亦说：“颠，颠头也，方相氏黄金四目，衣赭，稀世之颠貌，非生人也，但具像耳目”。古代的方相氏既就戴面具而得名，何故用“方相”称之？前人的解释含糊不清，如《周礼·夏官》注：“方相，犹言放想，可畏怖之貌”。“而畏怖之貌”与“方相”之间实没有必然的联系。其实方相氏的司职和行为本是从原始宗教巫术中衍化而来，在良渚文化中，凡神巫的脸状都以“方相”表示，且五官狰狞有畏怖之貌。为此，它作为驱鬼的一种有效形貌，经长期渲染而约定俗成为一种特殊称谓，由此而得“方相氏”之名。不同的是，方相氏“黄金四目”，而原始面具仅两目。唐人杨倞《荀子注》引韩侍郎曰：“四目为方相，两目为倛。”这里从两目向四目的演变，也正体现了面具自身发展的先后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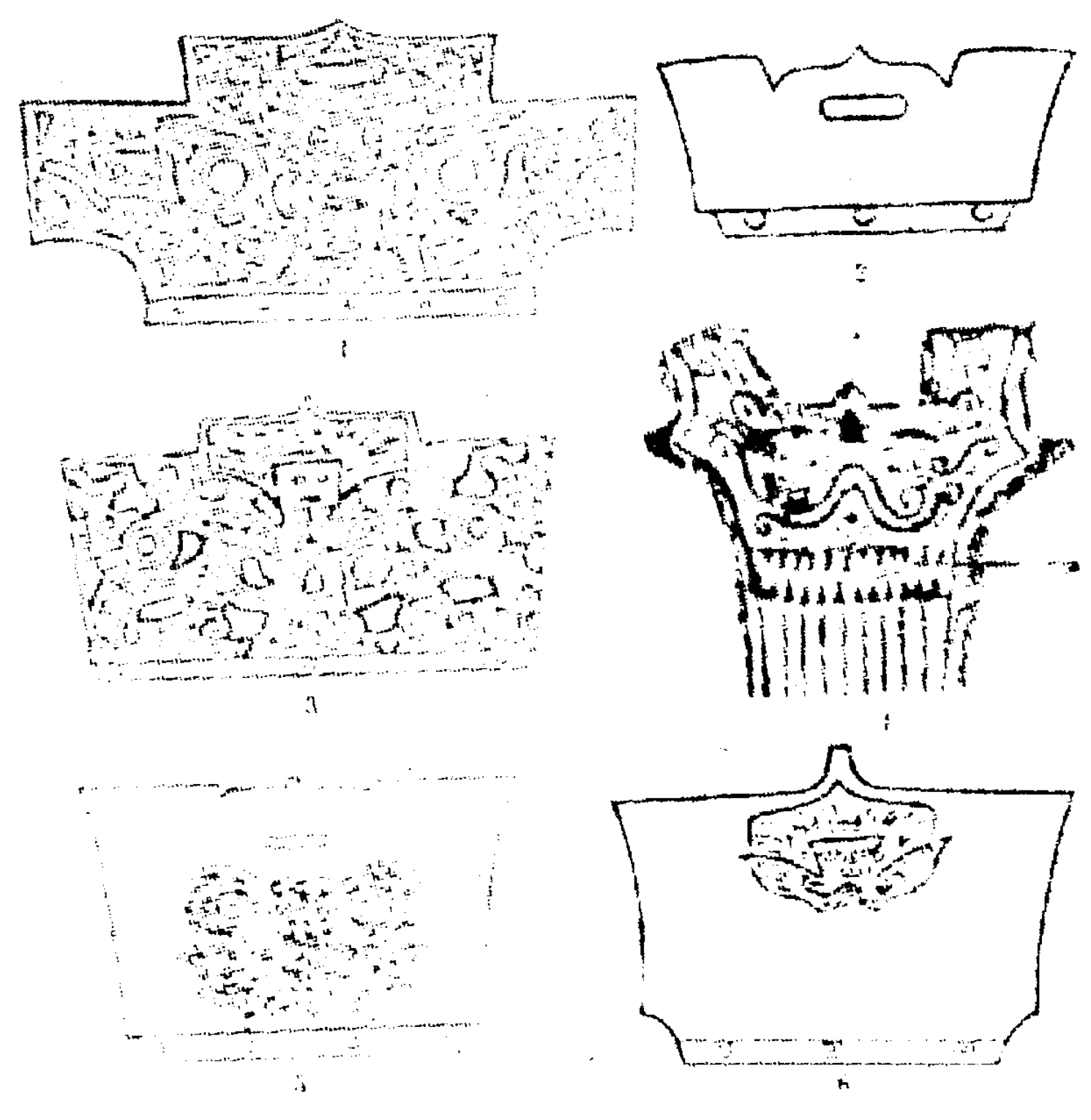

图　七

5.“□”与“□”字同义，“□”字，陶文，是“魌”字的另一种书写形式，它出土于山东大汶口文化⑲，目前已发现三个，该字形体可分解为上下两个部分，其上由方而尖顶，诚如李学勤先生所言“为圭首形”⑳，这个形状正与甲骨文魌字上部的羽冠相同，良渚文化中的羽冠为翟，翟羽有彩，然该字出土时亦涂有朱色，这正合郑注《礼记·王制》所云：“皇，冕属，画羽饰焉。”为此，它为探断该字的表意提供了又一重要依据。其下部作倒梯形，其形亦与良渚神像的“方相”面形吻合（图四、14），所不同的是，作为记录良渚文化面具的象形文字其面部器官用方框来表示，而该字却用圆圈来表示，两者稍有差异，但其本义是一致的。为此，这两个字都是属于巫术行为中表示面具的象形文字。

为了进一步证实这两个字有同一概念，我们还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得到论证。

一、“□”字被刻绘在大汶口文化陶尊颈部，而陶尊是被用作祭祀的礼器㉑，良渚文化中的神像所戴面具，也都刻划在作为礼器的玉器上。

二、在大汶口文化中，“□”字和钺字“□”为伴，同刻于陶尊颈部。良渚文化中的面具，除在玉琮上发现外，也有刻于玉钺之上的㉒。面具是神的化身，而钺是巫师驱鬼之法器，两者相配，正印证了古代巫术中“攀终葵，扬关斧”这一历史记录。

三、“□”字被刻在陶尊上，而陶尊作为礼器在大汶口文化有一个特殊迹象，即它不以它物为伍，都专与猪头另置一处随葬㉓。而良渚文化中戴有面具的神像其腹部也必以猪首纹样组合。古代祭祀以牲为餉品，可见它们之间所反映的意识确是一致的。

上述类比如此相同，这决非是巧合，当是原始巫术中共同信念的产物。

（三）

“□”作为面具，是巫师通神驱鬼的重要装饰，无论在原始宗教十分盛行的良渚文化和大汶口文化中，都被看作神的化身而受到人类的顶礼膜拜。反之，巫祝本是人扮演的，而人之所以能变为神，也就必须利用这种被人意识为鬼神化身的符号，由此，用翟羽制成由方而尖的“终葵状”冠饰，经过了原始人类千百年的渲染，终于相沿成习为一种特定的标志，这种标志不但融贯于当时社会，亦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实例不胜枚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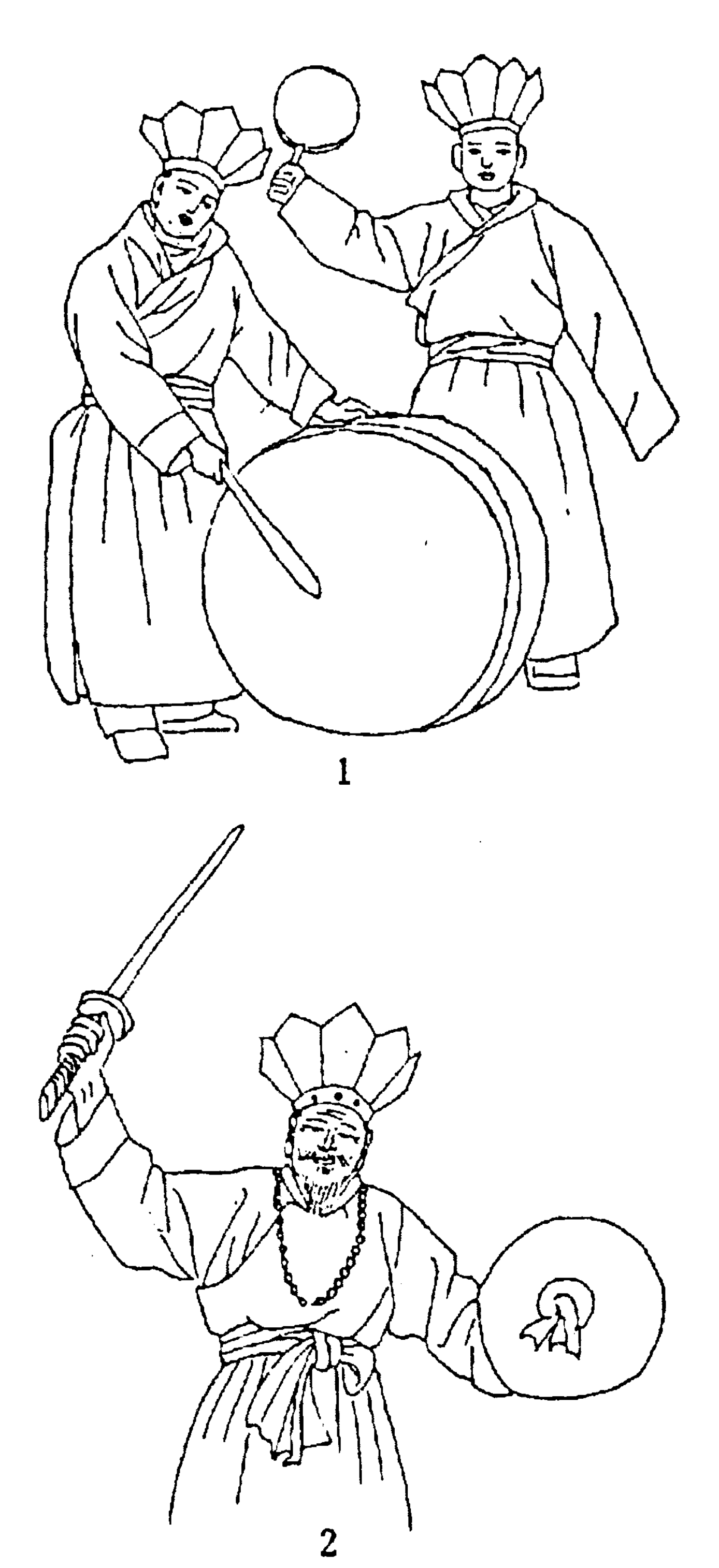

图　八

1.在良渚文化中，凡属冠状类器物，其冠顶形状必由方而尖，或以尖首表示。

反山M16：4玉冠状器，其顶部呈“终葵状”，两侧如一对附耳左右分驰，中部有獠牙外露的猪首面样（图七、1）。

反山M15：7玉冠状器，冠顶由方而尖，其下亦如翼状向两侧分驰（图七、3）。

瑶山M2：1玉冠状器，整体器形由方而尖（图七、6）。

瑶山M9：6、反山M17：8属同一类冠状器（图七、2、5），这类器物在良渚文化中出土较多。原先左右分驰的两侧方形附耳，已移向上方，但冠顶中央仍保存了这种尖首特征，汉代墓葬中经常能见到的釉陶瓿，其两侧附耳上的铺首，就继承了这种造型（图七、4）。

2.在大汶口文化的礼器陶尊上，除了“□”字外，其它的图象文字同样以尖首作为其主题表现。

陵阳河M17陶尊颈部，也发现了一个象征面具的图像文字㉔，该字下部为倒梯形脸框，其上部为羽冠，表现手法是两侧翟羽左右分驰，中部的冠顶即呈“终葵状”（图五、1）。

大朱村M17出土的象形文字更具代表性㉕，该字可分解成三个部分：其上为“圭首”形；中部为倒梯形脸框；其下为高颈（图四、13），这个字可与浙江瑶山M10：20出土的玉牌饰上的神像头部形象作类比（图五、6），它们的脸框呈倒梯形和具有高颈的特征是相同的，不同的是瑶山玉牌饰上神像头部五官及羽冠作写实表现，而大朱村M17出土的象形文字，已将这种羽冠用抽象的“圭首”状符号表示，其面部器官亦以圆圈作象征性表现。

3.在南京北阴阳营出土的一件陶尊上，发现了一个刻于颈部的与陵阳河M17相类似的图像㉖，这幅图像虽残，但上部两侧羽毛左右分驰，中央为冠顶，呈“圭首”状（图五、2）。

4.现藏美国福格美术馆的新石器时代玉斧上有一头像，其下部为人面，上部翟羽左右分驰，中央醒目地突出一“圭首”状标志㉗（图五、3），这个图像可与陵阳河M17和南京北阴阳营出土的陶尊刻文相比照，其表意完全一致。

5.在安徽含山凌家滩曾出土三件玉人，㉘玉人的头部很有特色，不但脸形“方相”，有一对附耳；而且其头冠造型下方上尖，冠上有纵横划纹数道，以其含义，当以此象征羽饰。为此，该玉人的身份必是一位神职人员（图五、5）。

6.在山东日照两城镇出土的属龙山文化的两件石圭上，绘刻着两幅兽面纹㉙，尽管其采用了象书写“鸟篆”一样的笔法勾图，但中央顶部乃显示了“圭首”的形状（图六、1、2），与其相类似的还有现藏台湾故宫博物院的二件商代玉圭㉚，其下为兽面，其上亦显示了“圭首”形图案（图六、5、7）。

7.商代的某些青铜面具，作为巫术用具依然保存了这种特殊标识。例如，四川广汉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出土面具9件，面具两侧附耳似卷云纹，头顶中央“圭首”状标志十分鲜明，且脸框保持方形的特征㉛，面具宽27、高12.2厘米，四角有小圆孔，为此，根据面具的大小及四角有系绳小孔，发掘者以此推断它是当时巫师祭祀时的实用器（图六、3），其它又如陕西城固县出土的牛兽面㉜，作为牛首的特征，虽在面具的两侧出角上翘，但在两角的下方仍保留了一对小方附耳，特别是头顶中央显明地突出了这个“圭首”状标志（图六、4、6）。

8.现存国外的许多西周时期的“玉鬼面”，虽其面像各不相同，但其头顶上方有“圭首”的特殊标识是相同的，如英国不列颠博物馆的一件鬼面，其头顶不但尖冠，而且还绘螺旋纹㉝，这种纹饰在良渚文化中，就是表示鸟羽的纹饰（图二、4），其它还有图二、1，现藏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㉞；图二、3，现藏美国福格美术馆㉟；图六、8，现藏美国萨克乐艺术博物馆(36)；图二、2，现藏美国西雅图艺术博物馆(37)，这些器物的头部中央均作“圭首”状，且两侧有附耳，有的耳下有坠饰，与甲骨文“魌”字的表意是一致的。

9.《后汉书·舆服志》记载汉代祭祀宗庙时，乐人祀舞所戴之方山冠，其正面标识即为“圭首”形（图五、4）。

10.起源于原始宗教、象征鬼神意识的这种特殊标志，一直在我国历史上流传；直至现代少数民族中，还有被视为巫师的必备装饰而应用于迎神驱鬼的迷信活动中，例如，在我国西南少数民族中，东巴巫师作法时，必须头戴一种被称之“五佛冠”的法帽(38)，而其冠形却是原始宗教巫术中司空见惯的“圭首”形（图八、1、2）。

注　释

① 《殷墟书契前编》卷七，37页

②郭沫若：《卜辞通纂》131页，科学出版社，1982年。

③反山考古队：《浙江余杭反山良渚墓地发掘简报》；浙江省考古所：《余杭瑶山良渚文化祭坛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1期

④古代祭祀有以翟羽为饰的明确记载，例如，商代的祭祀乐舞“万舞”中的某些内容就是从东夷文化中的“凤鸟天翟以舞”中吸收过来的。《诗·简兮》描写羽籥舞的舞姿即为“左手执籥，右手秉翟”。这里所指的翟，毛传指出为翟羽，即雉鸟的尾羽。商代还有一种祭祀自然神的桑林舞，表演时“舞师题以旌夏”，夏，即夏翟之羽，跳桑林舞的人头上也必须饰五彩翟羽。至于在现代民族学资料中，作为历史的孑遗反映巫师跳神以翟羽为饰的现象更是普见，此可参阅宋兆麟编著的《中国少数民族宗教》一书，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⑤南京博物馆：《江苏吴县张陵山遗址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六辑

⑥獠牙在动物学范畴中，主要表现为雄性野、猪、

野猪等由犬齿发达形成的长牙，麝、獐仅上颌有獠牙，而野猪则上下颌均有獠牙，故与该图像有着共性。

⑦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

⑧南京博物院：《1982年江苏武进寺墩遗址的发掘》，《考古》1981年2期

⑨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上海福泉山良渚文化墓葬》，《文物》1981年2期；《上海福泉山良渚文化墓地》，《文物》1986年10期

⑩杜迺松：《青铜饕餮纹》，《紫禁城》总第27期

⑪朱天顺：《原始宗教》，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

⑫安志敏：《中国的史前农业》，《考古学报》1988年4期

⑬图像取自林巳奈夫：《关于良渚文化玉器的若干问题》，载东京国立博物馆《美术志》第60号

⑭图像取自杨建芳：《兽面纹D型玉牌饰——一种别致的史前古玉》，载《中国文物世界》1986年11号

⑮郭宝钧：《中国青铜时代》15页，三联书店，1963年

⑯王献唐：《炎黄氏族文化考》228页，齐鲁书社，1985年

⑰顾炎武：《日知录》卷三十二

⑱良渚文化墓葬中出土玉钺，同时也发现了钺柄两端的饰件，这说明玉钺是完整随葬的。从玉钺自身结构看，形体扁薄，通体打磨光亮，刃部也不开口，这充分表明它不是一件用于生产或生活的日用器，而是用于祭祀的礼器。

⑲㉔㉕王树明：《谈陵阳河与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山东史前论文集》，齐鲁书社，1986年9月

⑳李学勤：《论新出大汶口文化陶器符号》，《文物》1987年12期

㉑㉓邵望平：《远古文明的火花——陶尊上的文字》，《文物》1978年9期

㉒参见反山遗址M12：100玉钺

㉖林巳奈夫：《中国古代的酒瓮》（日文）《考古学杂志》第65卷第2号20图，1979年　张光裕：《从新出土材料探索中国文字的起源及相关问题》注23，《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12卷，1981年

㉗李学勤：《海外访古记》二，《文博》1986年6期，

㉘安徽文物考古所：《安徽凌家滩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4期

㉙㉚图像取自牟永抗：《良渚玉器上神崇拜的探索》图六，载《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㉛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5期

㉜唐金裕等：《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代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3期

㉝㉞㉟张长寿：《记沣西新发现的兽面玉饰》，《考古》1987年5期

㊱㊲巫鸿：《一组早期的玉雕刻石》，《美术研究》1979年1期

㊳郭大烈、杨世光等：《东巴文化论集》巫师跳神图版，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

（原載《考古與文物》1994年第3期）

釋歲

丁驌

契有、、、等文。隸爲戊、歲、戈、戉。皆古之刄器也。契文異其刄形。戊、歲二器，有雙鉤，作月牙狀。戊向桿彎，歲向外凸。戉刄無鉤，戈之刄小，殷戈或無之。歲字狀石器之刀，戉字如石器之斧。金文歲有、、等字。

契之亦作似前者爲早，見于一、二兩期。又有、，乃夕歲之合文爭㱿二貞人用之。

戈下有人爲戍。守望之卒也。戊下有一（）亦爲戌。戌而加，我也（），古文「我」猶具契文之形構（），其偏旁手古文也。乃捶擊之器。

契之或，與三文，今隸爲歲，余以爲在殷世，當分別爲二文，前者或皆爲收獲之義。卜辭用，多指年歲，如曰「今歲」、「來歲」。一、二期已如此。惟其月份起點似以農事季節爲準，並非如今日由正月起算者。卜辭用字時則以之爲祭事之稱，乃近年益壽之祭也。月月皆有，亡人先祖妣舊臣無別，有升、霍、莫、夕、征等歲稱。或亦偶作者。周以來似無此歲祭，非無此禮，只不如是稱之而已。故歲字之義只餘其一，爲年歲之歲，沿用至今。

字从步。說文歲，木星也，从步，戌聲。郝懿行謂夏之稱歲乃爲占星紀事。故殷世之用此字，必爲歲星之稱。惟契文中此字罕見。僅續五・一・一，一辭稍全，亦不明其確義，辭曰：

「庚午歲…王固曰…庚午夕亞…辛未…」（總一三四七五圖一）

他辭誠二三九有「穷貞…歲」三字，明二三五僅餘一「歲」字而已。契文其他歲字，不見說文。

說文釋歲字，从步之由，曰律曆書名五星爲五步，故字从之。實則他四星並不皆从步。勞說：「步伍於田間」，睽情生義未必爲是。此从步之星必是歲星，由殷而今，均如此稱之。又因歲星運行，幾與年齊，以歲爲年，乃借義而已。其用作收成，純係通假。

按、二契文，實本爲一字。作祭事之稱，乃是借用。以字之結構言字當从戌。乃从戌省。說文戌：威也。九月萬物畢成。五行生于戊，盛于戌。意即今之所謂「生長期」，故作歲收之歲。同理說文戊部有成字，从戊丁聲，又謂「古文成从午」實則當同爲从戌，因午字象矢形，於義無取，於聲則遠。而原成字象刄器割禾之形與收成之義合。一爲季之始，一爲季之終，皆讀爲歲，戌聲。如此說則本字爲可知也。

卜辭言今歲者有一、二、七月見續二・二九之二至五。有八月，見粹八九六，有十二月見文五四七及乙七八一一。言來歲之卜在六月（鄴三・三九・五）及八月（簠歲九）。亦有所謂「今來歲」「下歲」者（陳綜述二二五頁引）故知殷之言歲包括春秋兩季。或當起先一年之亥月終本年之戌月。即陳所謂作物之季節。惟陳以禾當殷十二月至三月，即余之春，而麥當九、十、十一月亦即余之秋。分一年爲兩歲。惟起點後余說之，春秋二季一個月或半個月。一年兩歲則我二人之觀點相同。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八期，一九九四年一月）

9

甲骨文 選讀 II

梁東淑

1899년 甲骨文의 발견 이래 수많은 甲骨片들이 출토되어 그 수는 무려 16만여 편이라는 경이로운 숫자에 달한다. 그러나 3천여 년이라는 오랜 세월이 지났고 더욱이 지하에 묻혀 있었기 때문에 본래의 형체를 그대로 지닌 甲骨版은 그리 많지 않다.

殷墟 제3차 발굴에서 大龜四版을 얻고 제13차 발굴에서 원형을 복원할 수 있는 3백여 甲骨版이 발굴되어 甲骨文 연구에 큰 기여를 한 바도 있지만 대부분은 조각으로 발견되었고, 때로는 큰 甲骨片으로 발견되었으면서도 정리·수록·탁본 등의 과정을 거치면서 알게 모르게 조각이 나기도 하였다.

그러나 연구 과정에서 작은 조각들의 잘린 홈이 비슷한 것을 맞추어 복원시킨 경험을 바탕으로 조각난 甲骨片의 짝을 맞추는 甲骨文綴合이라는 새로운 방법이 창안되어 연구에 박차를 가하였다. 수많은 甲骨片 중 비교적 완전하게 원형을 유지하고 있는 대표적인 것은 현재 臺灣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에 소장되어 있고 《殷墟文字丙編》에 69號로 수록된 한 版의 龜甲을 들 수 있다.

69號는 비록 대형 甲骨版이 아니고 새겨진 문자 역시 많지는 않아 敍辭·命辭·占辭·驗辭 등 네 단계로 구성된 甲骨文의 체제 중 敍辭·命辭만 기록되어 있으며 아랫부분은 조각을 맞추어 원형으로 복원시켰지만, 완전하게 서술된 문장에다 字形이 뚜렷하고 힘이 있을 뿐만 아니라 龜甲의 보존상태도 양호하고 卜兆의 균열도 선명함은 물론 색채의 아름다움 역시 뛰어나 甲骨文의 진수를 보여주는 데 손색이 없는 작품이다.

그러기에 그동안 甲骨文을 소개할 때면 龜甲의 전모를 한 눈에 볼 수 있고, 자형이 선명하며 卜兆의 균열 상태도 좋은 본 版을 선택한 경우가 많았다. 그러나, 그 내용은 아직 풀이되지 않아 본문은 〈甲骨文選讀 I〉(中堂丁範鎭敎授六秩頌壽紀念論叢 1994-12)에 이어 본 69호의 甲骨文 내용을 풀이하였다.

1. 甲骨文에 대한 간단한 이해

갑골문과 그 새김에 관하여

상대 갑골문은 현존하는 古代 중국문자 중에서 완전하게 문장을 이룬 최초의 문자이다.

이는 河南省 安陽市에서 서북쪽으로 5리 떨어진 小屯村에서 출토되었는데, 이 일대는 역사상 「殷墟」라고 일컫는 商代 말기의 都城으로 商代의 19대 왕인 盤庚이 천도해서 마지막 왕인 帝辛에 이르기까지 273년간 도합 8대 13왕이 다스리던 곳이다. 商이 周武王에게 패망한 후 都城은 점차 황무지로 변했지만 수천 년이 지나 농민들에 의해 많은 갑골편이 출토되었고, 1899년(淸 光緖25년) 金石學者인 王懿榮에 의해 甲骨片에 새겨진 흔적이 문자로 판명되어 세상에 알려지게 된 것이다.

3천여 년전 商代 왕실의 실록이었던 甲骨文은 龜甲이나 獸骨上에 새겨져 있던 문자였기 때문에 龜甲文字·龜版文·契文·甲骨卜辭·甲骨刻辭 등 여러 가지로 불리고, 출토된 지역에 따라 殷墟文字·殷墟刻辭, 또 왕조와 관련지어 商代文字 등 많은 명칭이 있었으나 점차 甲骨文字, 또는 甲骨文으로 불리게 되었고 이와 관련된 모든 학문의 연구를 甲骨學이라고 칭하고 있다.

商代는 귀신을 숭상해 거의 모든 일을 占쳐 물은 다음 행하였는데 甲骨文은 바로 商말 국가의 大小國事나 王室의 갖가지 일을 점친 후 그 내용을 龜甲이나 牛骨에 새겼던 문자인 것이다. 甲骨文 중 대부분이 占卜한 내용인 卜辭이지만 그중에는 占卜과 무관한 사건의 기록인 記事刻辭도 포함되어 있다.

甲骨文에 나타나는 占卜의 실시·내용·字體·기록규정 등 여러 가지 상황들은 각 왕에 따라 차이가 있어 한 마디로 언급하기는 어려우나 개괄적으로 살펴보면 다음과 같다.

甲骨文은 주로 龜腹甲과 牛肩骨을 사용해 새겼는데 새기기전 龜甲과 牛骨의 정리작업을 했다. 우선 龜甲의 등과 배를 갈라 속을 꺼내고 뼈들을 평평하고 고르게 다듬으며, 牛骨은 마디를 잘라내고 마디의 돌출부나 뼈의 능선을 평평하게 깎아낸 다음 뼈의 정면을 광택이 나게 다듬는다. 甲骨이 정리되면 후면에 칼로 鑽과 鑿을 파낸다. 이들은 甲骨에 불로 지져 점을 칠 때 정면에 길흉을 알리는 균열이 생기도록 도움을 주는 홈을 말하는 것으로 鑿은 럭비공같은 타원형의 모습으로 직립시켜 파고, 鑽은 뼈의 종류와 방향에 따라 鑿의 좌나 우에 둥글게 붙여 파는 것을 말한다. 나무봉에 불을 당겨 홈을 지지게 되면 鑽, 鑿한 곳은 뼈의 정면과 접근되어 있기 때문에 鑽鑿의 홈을 따라 정면에 균열이 생기게 된다. 鑿의 정면에 상하로 길게 생긴 것은 兆干이라 하고 鑽의 정면에 좌우로 짧게 생긴 균열을 兆枝라고 하는데 兆干과 兆枝의 결합모습은 마치 〈卜〉자와 같은데 이를 卜兆라고 하며 그 결과에 따라 吉凶禍福을 점치게 된다.

龜甲의 兆枝는 주로 좌우에서 중앙선을 향하여 뻗게 되는데, 이는 당시 占을 쳐 묻고 기록했던 관례와 관계가 깊다고 할 수 있다. 占은 단 한 번 치는 것이 아니라 한 가지 일을 수차례에 걸쳐 치게 되는데, 첫번째에서는 「吉하겠습니까? 吉하지 않겠습니까?」, 「비가 오겠습니까? 비가 오지 않겠습니까?」와 같이 긍정 부정으로 물어 그 물음과 결과를 卜兆 곁에 새긴다. 예컨데 「其雨」(비가 오겠습니까)라고 물었을 때 「是」(그렇다), 또 「不其雨」(비가 오지않겠습니까)라고 물었을때 「否」(아니다)로 卜兆가 나타나면 결과는 「雨」, 즉 비가 올 것이라는 결론에 도달하게 된다. 吉, 不吉의 확정은 보통 兆枝가 평행이나 위로 향할 때를 吉, 아래로 향할 때를 不吉로 간주한다. 한 가지 일을 여러 번 묻고 있는데 占卜의 순서에 따라 一·二·三·四 등 卜序도 새기고; 卜兆의 선명도에 따라 분명하다는 의미의 不玄, 不玄冥; 吉辭로 간주될 때 吉, 大吉, 弘吉; 채납여부에 따라 用, 玆用, 玆不用 등과 같은 署辭도 새기었지만 甲骨文의 중심이 되는 문자와 내용은 貞問의 내용인 卜辭라고 하겠다.

한 가지 내용을 적게는 한두 번에서 대여섯 차례 많게는 10여 차례 점복한 경우도 있지만 대부분 첫번째의 내용에서 가장 온전하게 물었고, 점차 내용을 간략하게 줄여 나중에는 한두 자로 묻기도 하였다. 한 가지 일을 여러 번 물었을지라도 甲骨版은 다르나 같은 내용인 경우에는 成套卜辭 또는 同文卜辭라고 하며 한 판에 한 가지 일을 물어 새겼다가 그 사이사이에 다른 일을 물어 새긴 相間刻辭도 있는데 相間刻辭는 길게 뻗은 牛骨에서 자주 볼 수 있는 현상이다. 어떤 경우 정면에서 묻고 이에 대한 답은 후면에 쓰기로 하였다. 글을 새길 때는 붓으로 쓴 다음 예리한 칼로 새기거나 쓰지 않고 바로 새기기도 하였는데 큰 글씨는 朱砂를 붉게 칠해 돋보이게 만들고 작은 글씨는 먹으로 검게 칠하였다. 문자를 써내려갈 때는 주로 兆枝에서 兆干방향으로 새겼지만 예외현상이 많아 한 판의 龜甲에서 어느 卜辭는 우에서 좌로 써 가고, 어느 卜辭는 상에서 하로, 또 다른 卜辭는 좌에서 우로 향해 쓰기도 하였다. 딱딱한 甲骨版에 예리한 칼로 새겼기 때문에 같은 字일지라도 약간 다른 자형으로 나타나기도 하였고, 좌우향방의 정형이 이루어지지 않아 人字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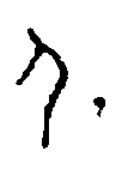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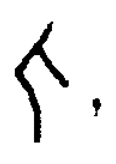, 伐字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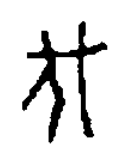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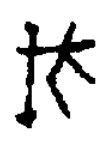, 勿字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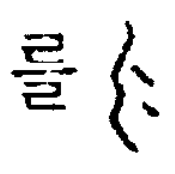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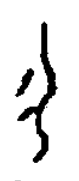 등과 같이 正反 두 가지 형태로 나타내기도 하였다.

그러나 향방에 특정한 의미가 있을 경우 원칙을 벗어나지 않았다. 예컨데 〈析〉字는 〈도끼로 나무를 치는 형태〉이다. 그래서 도끼의 날부분(斤)이 나무를 향하게 하였다. 만약 날부위가 다른 쪽으로 향하게 되면 析字의 字意를 완전히 잃고 原意에 위배되기 때문이다. 또, 만약 巫字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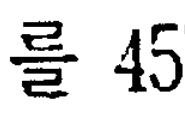 字를 45° 기울이면 癸字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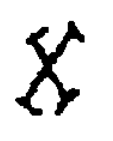 가 되고, 耳字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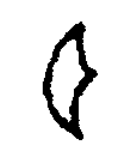 를 좌로 돌리면 火자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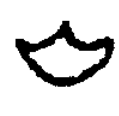 가 되며, 立字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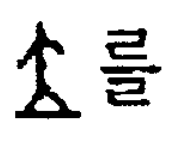 를 거꾸로 하면 辛자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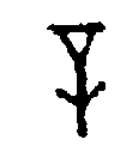 이 되어 버리기 때문에 내면적인 규율에 벗어나지 않는 한도내에서만 새김의 자율성이 있었다.

解讀에 대하여

1899년 王懿榮에 의해 甲骨文이 殷代 후기 문자라는 것이 밝혀진 이래 1903년 처음으로 甲骨文을 수록한 《鐵雲藏龜》가 劉鶚에 의해 출판되었고, 다음해 孫詒讓은《契文擧例》를 써 甲骨文 연구의 문을 열었다.

뒤이어 羅振玉, 王國維 등이 연구에 참가하게 되면서 甲骨文 연구가 활발하게 전개되어 羅振玉은 《殷商貞卜文字考》·《殷墟書契菁華考釋》 등을 잇달아 내었고 王國維는 《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 戩壽堂殷墟文字》를 저술하는 등 甲骨文 연구가 본격적으로 이루어졌다.

孫씨에 의해 몇십 자 해독할 수 있었던 것이 羅, 王에 의해 수백 자에 달하는 갑골문을 해독할 수 있었을 뿐만 아니라, 고대문화·역사 등과 연계를 이루어 고대사회에 대한 연구도 한 단계 진전을 가져왔다. 小屯村에서 갑골문자가 발견된 뒤 20여 년의 개인적인 발굴 시기를 지나 정식으로 정부 주도하의 국가적인 발굴이 20여 년간 전개되었고 董作賓, 郭沫若, 胡厚宣 등이 갑골문 발

굴을 겸한 깊이 있는 연구를 해 갑골문 연구는 획기적인 발전을 하게 되었다.

董作賓은 갑골문과 발굴에서부터 고석, 연구방법 등 갑골문 연구의 전영역에서 괄목할 만한 성과를 올려 명실공히 갑골문 연구의 최고봉에 이른바 그의 《甲骨文斷代硏究例》는 갑골문의 연구를 한 단계 더 발전시킨 획기적인 저작이었다. 이 저서는 갑골문연구에서 해독상의 막혔던 여러 가지 난제를 해결해 주기도 하였다.

郭沫若은 《甲骨文字硏究》·《卜辭通纂》 등으로 문자의 考釋에 발군의 실력을 과시했을 뿐 아니라 갑골문을 고대사회와 연관지어 연구했으며, 胡厚宣은 《甲骨文商史論叢》을 써 갑골문으로 商代史를 밝히는 연구를 시도해 열리지 않았던 商代史의 베일을 벗기는 데 큰폭으로 기여했다.

1980년대 들어서면서 胡厚宣이 총편집을 맡은 《甲骨文合集》 전질이 완간되어 90여 년간 산재되어 있던 갑골문자료가 총망라됨으로써 그동안 자료의 결핍을 느꼈던 많은 연구가들의 숙원을 이루게 되었다.

처음 몇십 자, 몇 백 자밖에 알아내지 못했던 글자들을 지금에 와서, 《甲骨文合集》에 의하면 甲骨 총16만 편 중에서 4천 여 單字를 발견했고, 해독해낸 문자가 2천여 字에 달한다. 또 많이 쓰였으나 해독해 내지 못한 字도 1천여 字에 가까우며 人名, 地名, 族名으로 간주되나 정확히 알 수 없는 字도 상당수 있다. 그러나 지금의 상황에서 갑골문은 거의 그 윤곽이 밝혀졌다고 할 수 있어 중국의 古文字뿐 아니라 考古·歷史·古代社會·文化 등 中國學 연구전반에 걸쳐 귀중한 자료로 인정되고 있다.

거의 완벽하게 기록된 갑골문을 분석해 보면 다음과 같은 4단계의 과정으로 서술되었다.

1. 敍辭：前辭라고도 하는데 占卜의 시간, 占問者가 기술되는 부분이다.
2. 命辭：占을 치는 내용, 즉 본론의 기술이다.
3. 占辭：卜兆를 보고 길흉을 판단하는 부분인데 관례적으로 왕이 이를 발표해 王固曰로 이끌어진다.
4. 驗辭：占친 다음 그 결과가 영험하였는지를 보고 난 후 기술하는 부분이다. 예로 〈合集〉(6057正)번의 일부를 분석해 보자.

「癸卯卜, 殻貞：旬亡禍. 王固曰有祟其有來艱(訖), 五日丁未 允有來艱(訖)飲禦…… 自𢀛圉六人」

여기서는 敍辭 부분은 癸卯卜, 殻貞.(癸卯날 占치는 데 史官인 殻가 묻습니다)이고, 命辭 부분은 旬亡禍.(다음에 오는 열흘 동안 災禍가 없겠습니까)이며, 占辭 부분은 王固曰有其有來艱.(王이 占의 결과를 보고 재난이 있다, 재난이 오겠다라고 말했다)이다.

마지막 驗辭 부분은 五日丁未 允有來艱飲禦一自𢀛圉六人.((癸卯날로부터) 5일 후 丁未날 飲禦祭에 과연(允) 재난이 있었다—재난이 𢀛지역에서 와 여섯 사람을 잡아갔다)이다.

卜辭에 기록된 「卜」·「貞」·「占」·「驗」 등은 殷代人들이 占을 치는 과정에서 야기되는 절차라고도 할 수 있다. 「卜」는 龜나 骨의 反面에 불로 지져 정면에 卜兆가 생기게 하는 것을 말하며, 「貞」은 문제가 되는 사항을 묻는 것이며, 「占」은 점쳤던 결과를 보고 길흉을 예측하는 것을 말한다. 마지막 「驗」은 예측했던 것이 얼마나 영험하게 적중했는지를 말하는 것이다.(張秉權 1988, 197) 따라서 占을 칠 때는 먼저 점칠 내용이 제시되고, 그런 후 불로 지져 卜兆를 구하고 卜兆를 보고 길흉을 점친다 그 占이 얼마나 영험하였는 지는 그 일이 지나간 뒤에 알게 된다.

앞서 언급한 대로 하나의 완전한 卜辭는 「敍, 命, 占, 驗」이라는 네 부분으로 구성되어 있다. 이들은 일시에 전부를 기록할 수 있는 것은 아니고, 점친 후 결과를 보고 예측했던 일이 지난 뒤에야 영험도를 알 수 있기 때문에 마지막 부분은 어느 정도 지난 뒤에 기록하게 된다. 그러나 시간이 지나고 보면 기록해야 하는 부분을 망각하기 쉬워 많은 갑골복사 중에서 네 부분이 모두 기록된 내용은 극히 적다. 대부분은 敍辭나 命辭만이 기록되고 占辭조차도 보기 드물며 驗辭가 기록된 卜辭는 극소수에 불과하다.

물론 각 帝王의 시대에 따라 기록방법의 차이도 있으려니와 수천 년 지하에 매장되어 있는 동안 심히 훼손되었고 발굴과정에서도 파손되어 기록이 완전한 갑골보다는 조각이 더 많은 실정이다. 그러나 卜辭의 서술방법은 네 단계의 과정으로 기록한 것을 이미 밝혀냈고 갑골문의 구조나 생략규율이 파악되어 단편적인 기록만으로도 내용의 이해는 어느 정도 가능하다.

한 귀절 한 귀절 占卜한 내용들은 바로 殷代人들의 생활기록이기 때문에 이들을 종합해서 당시의 정치·경제·사회·문화 등 각 방면의 상황을 가늠하는 것이다.

갑골문자의 조자 배경에 대해서

중국문자의 구조를 논함에 있어 漢代 학자들은 小篆을 근거로 문자를 분석하여 六書理論을 정립하였다. 이는 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 등 6가지로 중국문자 형성의 기본원리인 것이다.

갑골문이 출토된 뒤 六書의 이론이 갑골문자의 분석에 적용될 수 있는가 하는 문제가 중요 과제로 떠올랐다.

갑골문자의 분석에 있어 많은 학자들은 六書의 이론을 적용하여 쉽게 문자를 고석해 냄으로써 六書理論의 적용 가능성을 입증시켜 造字과정의 바탕에 흐르고 있는 원리를 더욱 분명하게 해주었다. 특히 象形·會意·形聲의 구조는 갑골문자 기본골격의 중요 요소라고도 할 수 있으며 假借는 폭넓게 활용되었다. 모든 갑골문자가 六書에 부합되는 것은 아니지만 六書의 이론에 입각하여 갑골문자를 분석함으로써 原意를 도출해 내는 데 크게 도움을 주고 있다. 여기서는 甲骨文字 자체의 형체 특성보다 六書에 입각한 조자 배경을 살펴본다.

1) 象形

갑골문 중의 象形字는 靑銅器銘文과 달리 대부분 線化되고 부호화되어 있지만 더러는 여전히 圖形의 특성을 지녀 물체의 실상을 느낄 수 있다.

특히 象·鹿·馬·犬·鳥·魚 등 동물이나 山·川·日·月·雷·雨 등 자연계의 현상 人·女·大·目·足 등 신체의 각 부분을 나타내는 여러 문자는 《說文》에 象形字를 「畵成其物隨體詰詘」한 것이라고 했던 바와 같이 실물 형체를 따 만들었다. 상당수는 물체 전체의 모양을 본떴고, 일부는 물체의 객관적인 특성을 부각시켜 자형을 구별하였다. 예를 들면 象이나 鹿은 그 전체의 형상을 그렸으나 소와 양은 모두 뿔을 특징적으로 묘사하였다. 그러나 소는 뿔을 바로 뻗게 그려 牛(牛)라고 했고 양은 둥그렇게 말린 특성을 강조하여 羊(羊)이라고 하였다. 大와 天은 두 글자가 모두 사람의 정면 모습인 大형을 배경으로 삼았으나 天은 사람의 머리부분을 강조한 天으로 나타내어 하늘이 사람 머리위에 존재하고 있음을 부각시켰다. 돼지와 개는 모두 이들 두 동물의 모습을 묘사했으나 돼지는 몸을 통통하고 짧게 하여 豕(豕)라고 하였고, 개는 몸을 홀쭉하고 꼬리를 길게 하여 犬(犬)이라고 하여 구별시켰다.

2) 指事

인간이 가진 표현방법에는 사실적인 표현과 추상적인 표현방법이 있다. 指事는 추상적인 개념을 형상화 하거나 사실적인 표현인 象形의 기초 위에 추상적인 개념을 지정하여 만든 의식적인 약속이라고 할 수 있다.

許愼은 《說文》에 「視而可識, 察而見意」라고 하였는데 「視而可識」은 곧 象形에 가깝다. 그러므로 象形의 기초 위에 지정된 부분을 다시 관찰함으로서 「察而見意」할 수 있는 것이다. 예를 들면 지평선을 나타내는 一획 위에 무엇인가가 있다는 의미를 지정시켜고 표현함으로 上字를 만들었고 그 아래 무엇이 있다는 의미가 지정된 下字를 만들었다. 또 사람의 정면 모습인 大(大)에 머리를 꺾음으로서 일찍 죽는다는 의미를 주어 夭(夭)자가 되었고, 양 발을 꼬아 서로 교통하는 交(交)가 된 것이다. 칼의 모양인 刀(刀)에 칼날이 반짝이는 모양을 지정해 刃(刃)을 만들었다 이러한 추상적인 개념이 지정된 指事字도 갑골문에서 적지않게 찾을 수 있다.

3) 會意

이미 있는 독립된 두 글자를 합하여 새로운 의미를 부여하는 방법인 會意는 갑골문에 상당히 보편화되어 있다. 이는 당시 언어의 발달에서 야기된 풍부한 표현력에 기인된 것이라고 할 수 있다. 즉 日과 月의 결합인 明, 耳와 又(手)의 결합인 取, 人과 木의 결합인 休 등 수없이 많은데, 그중 단지 사람의 행위나 동작을 나타내는 會意字만도 1백여 자가 넘고 있다.

갑골문 阜, 阜는 작은 언덕들이 겹쳐 있는 모양이나 오르내리는 계단의 모습이다. 여기에 두 발을 위로 향하여 포개어 陟(陟)오르다는 의미를, 두 발을 아래로 향하게 포개어 降(降)내려오다는 의미를 주었다. 3字로 구성된 것은 같지만 배열방법에 따라 각기 의미가 다른 두 글자를 만든 것이다.

人과 木의 결합인 休, 乘도 같은 경우라고 할 수 있다. 많은 일을 하고 나무그늘에서 쉬는 모습인 休(休)에는 나란히 배열하였으나 사람을 나무 위에 배치시킨 乘(乘)은 올라타다는 의미를 주고 있다.(陳煒湛 1987-61) 한정된 기본문자를 가지고 급증하는 언어를 표현해야 했던 당시로서는 운용의 묘를 절묘하게 살려낸 착상이었다고 하겠다.

4) 形聲

뜻을 나타내는 부분과 소리를 나타내는 부분을 합하여 만든 形聲은 문자를 언어와 결합시킨 造字방법이다. 뜻글자였던 중국문자의 미흡한 부분을 언어와 결합시킴으로서 완전한 문자의 조건을 갖추게 한 획기적인 방법인 것이다.

고대인들의 形聲의 터득은, 象形과 指事가 충분히 활용되고 音에 의해 문자를 引申·假借하여 씀으로써 언어는 있으나 文字가 없는 부분을 이미 있는 字音 중 나타내려는 말과 音이 같은 字를 뽑아 결합시키면서부터라고 할 수 있다. 《說文》에 「以事爲名, 取譬相成」이라고 함에서도 알 수 있듯이 주된 의미가 되는 形旁(以事爲名)에 언어를 나타내는 聲旁(取譬相成)이 합하여 이루어졌다고 하겠으나 그보다 앞서 形聲의 단계는 象形, 指事, 會意字를 假借하여 쓰던 문자에 聲符를 붙여 만들었다.

예를 들면, 鳳凰의 象形字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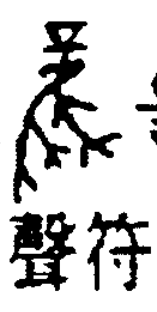을 音에 의해 風으로 빌려쓰다가 凡를 符로 붙여 形聲字를 만들었고 점차 聲符로 전체를 감싸 鳳자를 이루었다.

갑골문에서 器物의 모양인 畐은 제사시 조상에게 복을 빌면서 술을 담아 제물로 바치게 되어 「福」의 의미로 빌어쓰게 되었다. 그러다가 점차 제사의 대상인 조상이나 귀신을 뜻하는 示를 形符로 붙이고 畐(酉)를 聲符로 삼아 形聲字 福이 되었다. 酉는 象形에서 福으로 假借되었고, 다시 福의 聲符로 변화되어 形聲字가 되었다.

전체 중국문자 중에서 形聲字가 차지하는 비율은 절대적이지만 갑골문에서의 形聲은 形成단계였다고 하겠다.

5) 轉注

《說文》에 轉注를 「建類一首, 同意相受」라고 하였고 考와 老를 예로 들어 考는 老이며 老는 곧 考라고 설명하고 있다. 갑골문에 考자가 있으나 字形의 배경이 분명치 않고, 老는 노인이 지팡이를 짚고 있는 모습의 象形자인데 중요한 것은 이들이 轉注로 쓰이지 않았다는 점이다. 그래서, 甲骨文 중 轉注 관계가 있는 자들을 찾아볼 수 없다고까지 하고 있다.(李孝定 1986-20)

轉注의 조건으로는 同音·雙聲·疊韻·同部·同意 등이 요구되었는데 갑골문에서도 音·意에 의해서 뜻을 引申해 온 예는 아주 많다. 어떤 물건을 사이에 두고 위아래에서 잡아당기는 모양인 會意字 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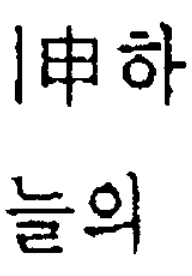)에서 뜻을 引申하여 다투다는 의미를 준 것이나, 손으로 창문을 여는 모습인 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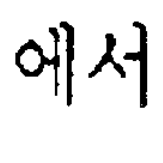)에서 하늘의 검은 구름이 걷힌다는 의미로 引申한 것, 그릇에 음식이 담겨 있는 모양인 食자가 음식을 먹는다는 의미로 引申된 경우를 볼 수 있다.

6) 假借

언어는 있으나 문자가 없을 때 새로 만들어내지 않고 이미 있는 문자에서 음이 같거나 비슷한 자를 빌어쓰는 방법인 假借는 갑골문에 상당히 보편적으로 활용되었다.

예를 들면 이삭과 뿌리까지 달려 있는 보리의 모양인 來를 오다는 말로 빌어쓴 것이나, 전갈 모양인 萬을 수사·지명으로 빌어쓴 경우나, 酒器모양인 酉를 祭名·干支名으로 빌어쓰는 등 音에 의한 假借는 헤아릴 수 없을 정도이다.

갑골문 중에서 중요하게 쓰인 干支나 人名, 祭名을 위시해 동사·대명사·형용사·부정사 등 여러 품사는 거의가 假借에 의해서 활용되었다.

이러한 文字의 原形은 客觀的인 事物의 형체를 그린 것이기 때문에 象形文字이지만 실제 쓰임은 假借에 의해 다만 언어를 기록하는 文字부호로 이용되고 있다.(梁東淑 1986-12)

갑골문의 내용연구에 관해서

갑골문은 盤庚이 小屯으로 도읍을 옮긴 후 商의 패망까지 273년간 쓰였던 문자인 것은 언급한 바와 같다. 이 기간 동안 쓰였던 갑골문을 살펴보면 祭祀·禮制·征伐·貞人의 활동·字形의 변화 등 실로 방대한 내용이 포함되어 있다. 이러한 방대한 내용과 장기간에 걸쳐 사용되었던 많은 甲骨文字를 연구함에 있어 이 기간을 몇 단계로 나누어 고찰해야 하는 필요를 느끼게 된 것이다.

이러한 시도는 몇몇 학자들에 의하여 촉발되었지만 董作賓이 殷墟 3차 발굴에서 완전한 龜腹甲인 소위 「大龜四版」을 발굴해 「大龜四版考釋」을 쓰면서 구체화되었다.

甲骨文은 먼저 干支로 占卜하는 날짜를 쓰고 점을 친다는 의미의 「卜」를 붙였으며 다음으로 占卜하는 사람의 이름이 이어지고 묻는다는 의미의 「貞」을 붙여 소위 敍辭가 형성된다. 즉 卜과 貞사이의 글자가 바로 貞人名이라는 〈貞人說〉이 董作賓에 의해 확립되었다.

〈貞人說〉과 함께 그의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에서는 시기를 斷代할 수 있는 10가지의 표준을 설정하여 갑골문 斷代연구의 기초로 삼았다. 이를 기초로 하면 갑골문 자료를 분석할 때 갑골문 사용시기를 대략 5期로 나눌 수 있다. 甲骨文 研究에 있어 먼저 十個의 표준에 의거하여 시기를 확정지으면 보다 용이하게 내용 파악에 접근할 수 있기 때문이다. 5期와 10項 기준을 살펴보면 다음과 같다.

1) 5期
제1기 : 盤庚 小辛 小乙 武丁
제2기 : 祖庚 祖甲
제3기 : 廩辛 康丁
제4기 : 武乙 文武丁
제5기 : 帝乙 帝辛

2) 10項표준
10項 : ①世系 ②稱謂 ③貞人 ④坑位 ⑤方國 ⑥人物 ⑦事類 ⑧文法 ⑨字形 ⑩書體 (董作賓 1965-2)

參考書에 대하여

1) 갑골문의 수록집

1899년 갑골문이 처음 발견되면서부터 이를 일괄수집하는 기관이 없어 수많은 甲骨片이 개인에게 귀속되었고 외국인에 의해 많은 양의 갑골이 국외로 유출되었다. 1929년에야 中央研究院이 국가적인 차원에서 발굴·수집하여 연구자료로 제공하였는데 그 이전의 연구는 연구자의 개인 소장 한도 내에서 연구되었다.

갑골문을 최초로 수록한 劉鶚의 《鐵云藏龜》가 출판된 이후 수십 종에 달하는 수록집이 있었으나 역시 개인적으로 수집한 부분적인 자료여서 갑골문의 종합적인 연구에 어려움이 컸다. 갑골문 발견 초기에 출판된 일부 수록집들은 書名만 읽을 수 있고 실제로 책을 구하기가 어려울 뿐 아니라 한두 권 구한다 해도 단편적인 자료에 불과했었다. 이 문제의 해결은 《甲骨文合集》의 출현으로 극복되었다. 중국내의 자료는 물론 국외에 산재된 자료를 총망라해 선별하고 綴合해서 총 419576편의 갑골탁본을 13책으로 제작해 갑골문 발견 1세기에 이르는 지금, 갑골자료를 집대성하였다. 《合集》은 摹寫와 隸定(古字를 楷書로 바꿈)도 되어 있어 갑골문연구의 기본조건은 드디어 갖추어 졌다고 하겠다. 그외 《小屯南地甲骨》, 캐나다에 유출된 갑골을 정리한 許進雄의 《皇家온타리오博物館藏懷特代等舊藏甲骨文字》 등 新舊자료가 망라된 수록집이 나와 갑골문연구에 필요한 자료를 더욱 보충할 수 있게 되었다.

2) 文字解說에 관한 參考書

갑골문의 발견 이후 문자의 考釋에 노력을 기울인 학자들이 적지않다. 羅振玉의 《殷墟書契考釋》, 王國維의 《戩壽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釋》, 郭沫若의《卜辭通纂》, 李孝定의 《甲骨文字集釋》, 于省吾의 《甲骨文字釋林》 등을 대표로 들 수 있다. 최근들어 현대적 감각으로 편집되어 비교적 쉽게 참고할 수 있는 徐中舒의 《甲骨文字典》, 趙誠의 《甲骨文簡明辭典》, 方述 의 《甲骨金文字典》, 馬如森 《殷墟甲骨引論》, 張玉金 《甲骨文虛詞詞典》 등이 출판되어 甲骨文字 풀이에 많은 편의를 제공하고 있다.

3) 甲骨學通論에 관한 參考書

갑골학의 통론에 관한 저서로는 陳夢家의 《殷墟卜辭綜述》, 張秉權의 《甲骨文與甲骨學》, 吳浩坤·潘悠의 《中國甲骨學史》, 王宇信의 《甲骨學通論》, 陳煒湛의 《甲骨文簡論》, 嚴一萍의 《甲骨學》 등이 있고 갑골문 연구의 사적인 고찰에는 董作賓, 胡厚宣 共著의 《甲骨年表》, 胡厚宣의 《五十年甲骨學發見的總結》, 《八十五年甲骨文材料之再統計》, 董作賓 《甲骨學六十年》을 참고할 수 있다.

4) 分期와 斷代연구의 參考書

董作賓의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許進雄의 《甲骨鑽鑿形態的研究》, 그의 島邦男의 《殷墟卜辭研究》, 王宇信의 《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 彭裕商 《殷墟甲骨斷代》 등에서 分期와 斷代에 대해 연구되고 있다.

2. 甲骨文字 解讀

出處 : 殷墟文字丙編 69號

本文 : 1,1 「辛酉卜, 賓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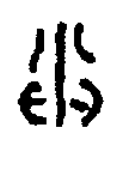正化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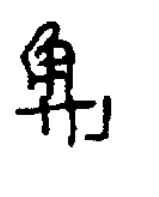」
12 「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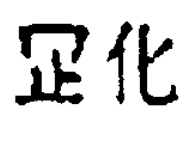正化弗其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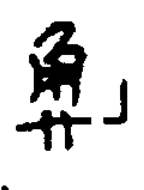」

한역 : 1,1 「辛酉날 점을 치고 貞人 賓이 묻습니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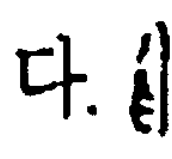正化를 수령으로 하는 군대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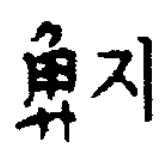지방을 공략해도 될까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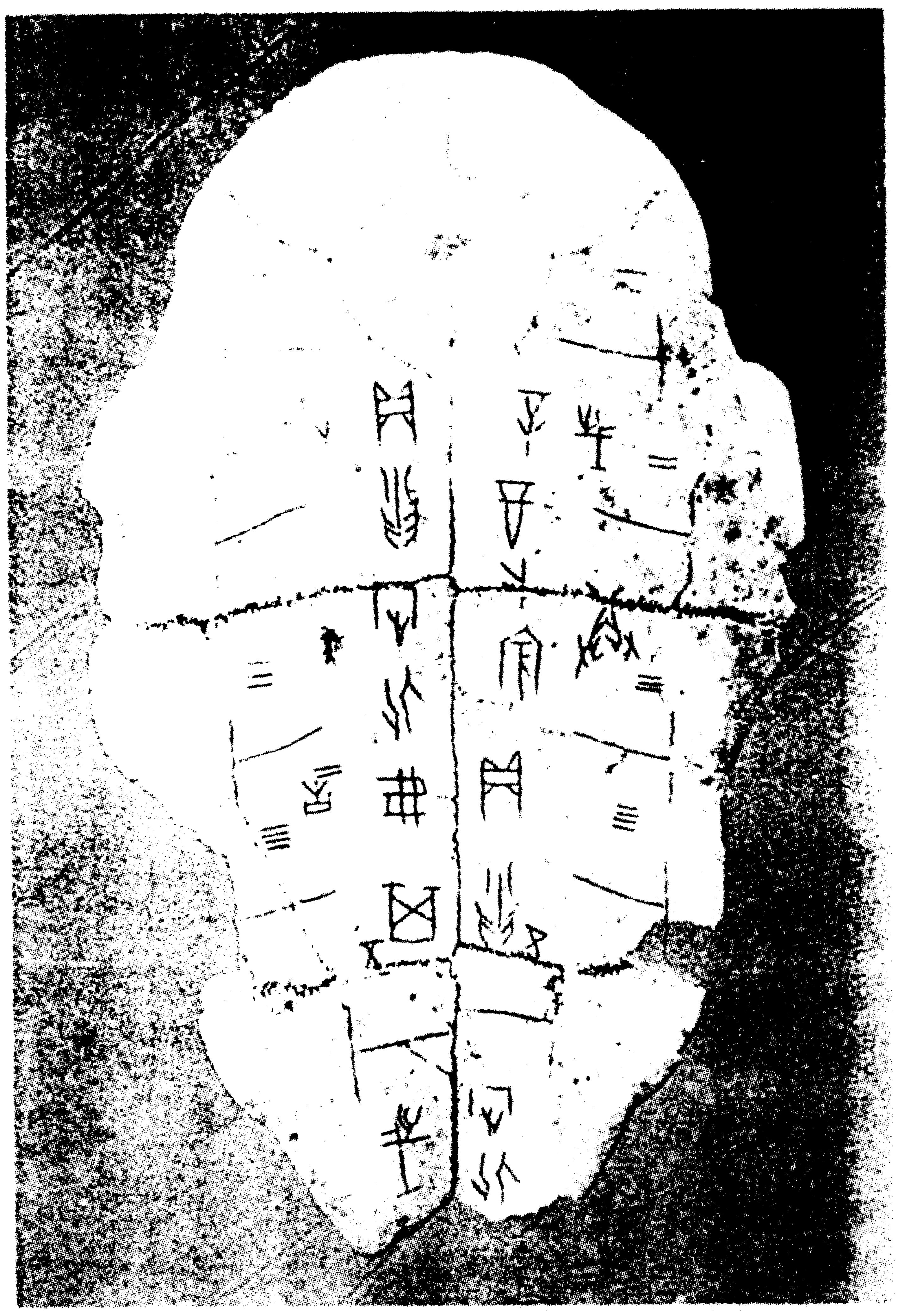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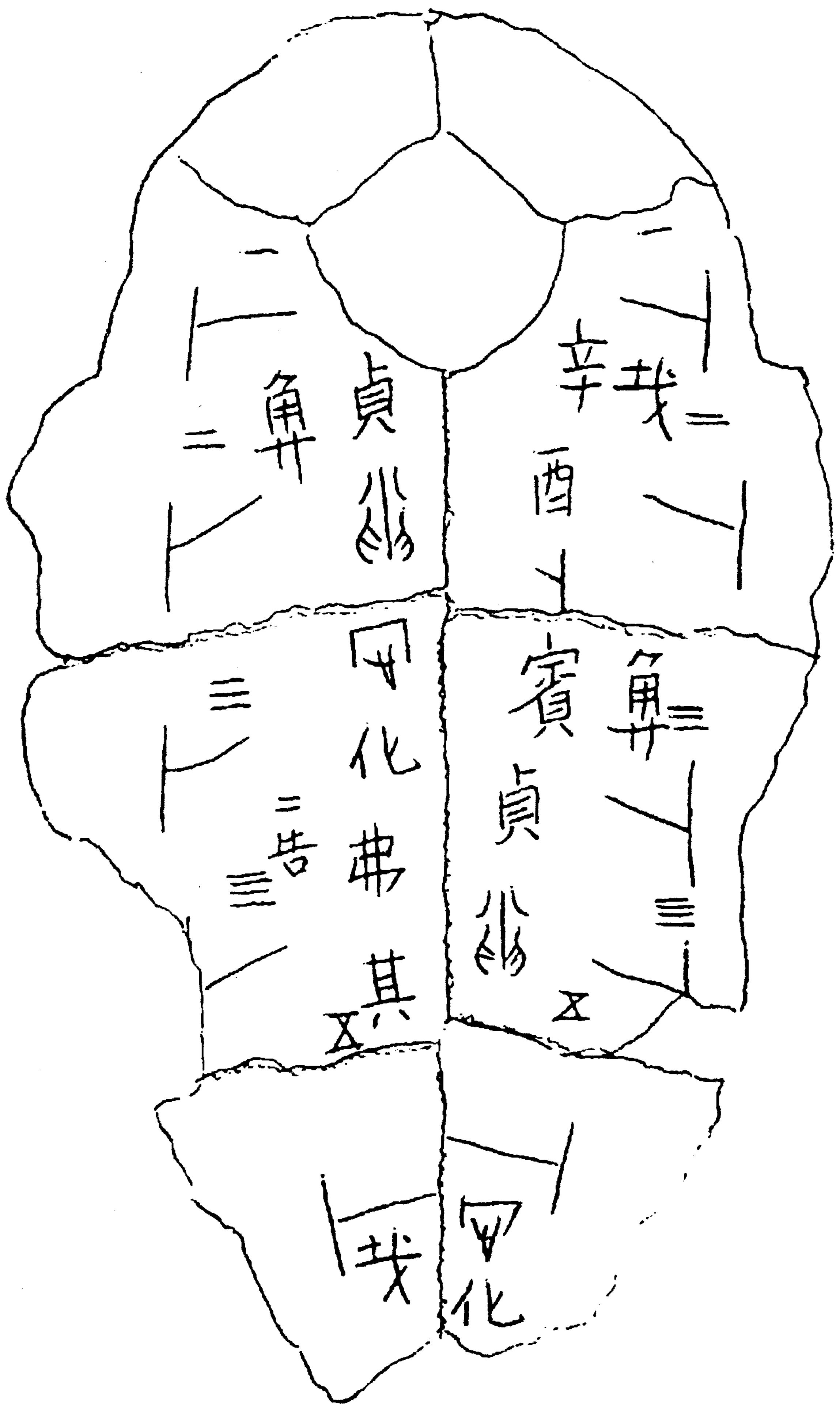

12「묻습니다.𠂤正化로 하여금 𢀛지방을 공략하지 못하게 할까요」

글자풀이 : 1,1

1)「辛酉卜, 賓貞」

辛: 辛字의 정면은 辛, 辛, 측면은 辛 으로 辛字이다. 字形은 죄를 지었을 경우 얼굴에 문신을 하는 형구의 모양이다.(馬如森, 1993-659) 辛에는 黥義가 있어 辠(罪)로 引申되고 또 죄를 지은 사람이 호되게 죄값을 치르는 과정으로 인해 고달프다, 매섭다(辛酸)는 의미로도 引申되었다. 《說文》에서는「辛, 秋時萬物成而孰, 金剛味辛, 辛痛卽泣出, 從一辛, 辛辠也. 辛承庚象人股」라고 하였는데「辛, 罪也」라고 한 것 외에 자형은 부합되지 않는다. 甲骨文에서는 本義인 형구, 干支名, 先公先王名 등으로 쓰였다.

① 黥刑의 형구

「其利辛」(英2264)

(예리한 형구)

② 天干의 여덟째자

「辛卯卜, 其冊妣辛」(南明673)

(辛卯날 점칩니다. 妣辛에게 冊祭를 지낼까요)

③ 先王, 先妣의 칭호

「侑于大甲, 祖乙, 祖辛」(乙4694)

(大甲, 祖乙, 祖辛에게 侑祭를 드릴까요)

④ 地名

「在亞辛」(合21912) (亞辛에서)

酉: 酉의 甲骨文 字形은 酉, 酉, 酉 으로 나타나 있다. 모두 물이나 술 등을 담는 용기모양으로 윗부분은 기물의 주둥이이고 아랫부분은 기물의 몸체를 그린 상형자이다. 그러나 甲骨文의 내용에서 酉는 器物名으로 쓰이지는 않고 술을 올려 제사지내는 祭名으로 쓰였고, 여기서 뜻이 引申되어 술을 뜻하기도 하였다. 점차 干支名으로 빌어쓰게 되면서 本義가 약화되어 水旁을 붙인 酒字가 만들어졌다.

지하에서 출토된 유물과 甲骨文 字形을 비교해 보면 이는 宋代 사람들이 말한 尊과 흡사하다. 실제로 甲骨文에는 尊 형이 있는데 이는 酉에 두 손의 모양인 廾이 첨가된 형체로 후세의 尊과 일치된다. 酉는 干支字로 빌어쓰게 되어 두 손으로 술을 받쳐들고 제사지내는 모습인 尊을 酒器의 명칭으로 삼은 것이다. 따라서 출토된 기물과 字形으로 미루어볼 때 尊은 酉에서 변천된 것이었음을 알 수 있다.(趙誠1986-223)

《說文》에「酉, 就也. 八月黍成, 可爲酎酒, 象古文酉之形. 古文酉從卯. 卯爲春門, 萬物已出, 酉爲秋門, 萬物已入. 一閉門象也」라고 하였는데 酉의 古文 丣는 사실 卯의 古文이며 春門秋門으로 풀이하는 뜻이 확실하지 않다.(李孝定1992-320)

① 祭名

「酉于夒」(英 2443)

(夒에게 酉제로 드릴까요)

② 人名

「酉卜貞 : 酉子有疾弗」(合22508)

(酉가 점치고 묻습니다. 酉子에게 병이 있지 않을런지요)

③ 干支名

「丁酉卜, 乙巳易日」(後上,21,6)

(丁酉날 점을 칩니다. 乙巳날 날이 흐리겠습니까)

「辛巳卜, 王步乙酉易日」(合34010)

(辛巳날 점칩니다. 왕이 산보하는데 乙酉날 날이 흐리겠습니까)

易日에 대한 풀이는 날이 흐리다(陰天)(郭沫若1937-7), 이외에도 날이 변하겠다(變天)(胡厚宣, 殷代的冰雹, 史學月刊1980 3期), 해가 나오다(出太陽)(孟世凱1991-116) 등 각기 다른 견해가 있다.

卜: 上帝, 自然神, 祖上 들만이 人間의 吉凶禍福을 주재할 수 있다고 믿었던 商代人들은 거의 모든 일을 그들에게 점쳐 물어 행했다. 점을 칠 때 우선 甲이나 骨의 안쪽에 타원형의 긴 홈을 파고 그 옆에 둥근 홈을 판다. 그후 불을 당겨 그곳을 지지면 甲骨의 正面에 홈을 따라 卜字형태의 烈紋이 생긴다. 이것이 바로 卜字인데 이는 점을 친다는 뜻으로 쓰였다. 일반적으로「卜, 卜」처럼 횡선이 바르거나 위로 향할 때 吉이고,「卜」처럼 아래로 향할 때 凶으로 간주한다.

① 吉凶을 점친다.(龜甲에 불로 지져)

「癸丑卜, 出貞 : 旬亡禍七月」(合26643)

(七月의 癸丑 다음 열흘 동안 재난이 없을까요)

(왕이 鼎祭를 지내는데 큰 비가 내릴까요)

2)「臿疋化戈𦤎」

臿 : 臿字의 자형은 臿, 臿와 같이 두 가지로 나타나 있다. 이 모양은 두 손에 화살촉같은 뾰족한 물건을 들고 위를 향해 찌르는 모습이다. 金文에는 臿(臿爵), 臿(盂臿)로 발전된 것을 보면 좀더 명확하게 접근된 것 같다. 張秉權은 두 손에 송곳을 들고 찌르는 모양인 臿字라고 풀이하였다.(張秉權 1958. 768) 《說文》 臿字에는 「臿, 舂去麥皮也, 从臼干所以臿之, 楚洽切」라고 한 것처럼 許愼은 臼를 臼형으로 오인하여 臼部에 넣고 麥皮를 벗기는 것을 本義로 보았는데 기실 本義는 찌르다(刺)라 할 수 있다. 史記 司馬相如傳 「赤瑕駁犖, 雜臿其間」으로 보면 臿는 插와 通用되고 있다. 《說文》 插字에는 「刺肉也, 从手从臿」라고 했고, 廣韻에는 「插, 刺也」라고 하였다.

《說文》에 鍤字에는 「郭衣鍼也」라고 하였고, 集韻에는 「鍤, 綴衣鍼」이라고 하여 臿字를 옷 만드는 바늘로 본 것이다. 臿字가 두 손에 예리한 도구를 들고 위, 아래로 찌르는 모양이 마치 바느질하는 모양같기도 하고 무언가 찌르거나 때리는 모양같아 臼에서 麥皮를 벗기는 의미를 부각시켜 本義가 가려졌다.(張秉權 1958-777)

疋 : 疋字는 甲骨文에 疋, 疋, 疋, 疋, 疋등 다양한 형체를 보이고 있다. 金文 중에도 甲骨文과 유사한 자형을 나타내는데 모두 고대인들의 穴居생활에서 밖으로부터 들어오는 모습을 묘사하고 있다. 이는 나아간다는 出(出)字와는 상반된다.

羅振玉은 《說文》에 處를 「止也,从夂, 夂得几而止也」라고 한 것에 힘입어 處(羅振玉 1981-64)라고 고석하였고, 葉玉森은 「止는 足形이고 凵는 坎形인 바 出는 出이고 內는 內이다」(羅振玉 1981-64에서 인용) 趙誠은 「疋는 𨒪字로 止를 따랐고 內를 소리로 한 古文退字이다」(趙誠 1986-174)고 하였으며 張秉權은 「葉氏가 凵, 冂를 坎이라고 풀이한 것에 찬동하고 內는 處라고 함만 못하다고 여겼다. 疋, 疋 등은 동일자의 異體로서 疋字이며 뜻은 나아가다의 반대 의미로 이르러 휴식하다는 의미로 풀이하였다」(張秉權1958-779).

《說文》 중 出과 處의 풀이는 모두 甲骨文과 부합되지 않고 있다. 《說文》에 「出, 進也, 象衆草木上出達也」「處, 止也, 得几而上, 从几 从」라고 하였는데 이들 풀이는 穴居생활에서 나가고 들어오는 모양인 出, 處의 字形과 큰 차이가 있다. 이들 字形을 풀이하던 時代는 이미 穴居시대와는 상당한 시대적 차이가 있어 그 상황을 이해하지 못하였기 때문에 穴에서 나아간다는 出이 草木이 발아하는 모양으로, 穴 속으로 들어온다는 處가 几곁에서 휴식한다는 뜻으로 잘못 풀이되었다. 즉 穴을 나타내는 冂를 几로 오인하였고 일반적으로 几밑에서 휴식하지 않기 때문에 A를 几곁으로 옮겨 字形의 구조도 변화하게 되었다. 이는 생활습관의 전환이 字形에도 변화를 준 예라고 할 수 있다.(張秉權 1958-780)

化: 化字의 甲骨文 字形은 化로 한 사람은 바로 서 있고, 한 사람은 거꾸로 서 있는 모습이다. 甲骨文에 오직 한 字形만 있고 金文에도 甲骨文 字形과 흡사하다. 《說文》에 「匕, 變也,从倒人」「化, 教行也, 从匕 从人, 匕亦聲」이라고 하였다.

甲骨文에서 이들은 3자를 합하여 臿疋化라고 하거나 개별적으로 나누어 臿, 疋 化로 나타나는데 용법을 보면 크게 5가지 유형으로 나뉜다.

1) 인명으로 쓰인 경우. 2) 지명이나 족명, 국명으로 쓰인 경우. 3) 인명이나 지명으로 두루 쓰인 경우. 4) 동사로 쓰인 경우. 5) 분명하지 않은 경우.

1) 인명으로 쓰인 경우

(1) 戊戌卜, 賓貞 : 臿不死. (前1,46,3) (臿이 죽지 않을까요)

(2) 貞 : 臿亡疾. (乙編8260) (묻습니다. 臿이 병에 걸리지 않을까요)

(3) ☐臿亡疾. (庫65) (---臿이 병에 걸리지 않을까요)

臿는 殷代 서방의 한 부락이나 종족으로 이 부락이나 종족의 소재지를 臿 또는 臿方이라 하고 臿方의 우두머리를 臿라 일컫는다. 따라서 甲骨文 중 臿는 때로 인명일 수 있다.

2) 지명, 부락, 국명으로 쓰인 경우

(4) 己卯卜, 㱿貞 : 𢀛方不至于臿. (續 3, 1, 3) (𢀛方이 臿에 이르지 못할까요)

(5) 口(允)㞢來𡛥自西, 臿告曰 : 口(𢦏)𡧊 夾, 方, 相 四邑, 十三月. (珠1182)

(과연 서쪽에서 재난이 왔다. 臿가 고하기를 𡧊 夾, 方, 相 네 읍에 재난이 있었다고 하였다. 때는 13월)

(6) 貞 : 勿使人于臿 (獸 2,4,8) (묻습니다. 사람을 臿에 파견하지 말까요)

(7) 貞 : 臿受年, 二月. (乙編 6513) (묻습니다. 臿에 좋은 수확이 있을까요. 2월)

(8) 口口卜, 賓貞 : ---用臿(續存 1106) (점을 치고 賓이 묻습니다. 臿 사람들로 쓸까요)

(9) 丙辰卜, 爭貞 : 叀☐令從諸

貞 : 勿隹☐令從諸臿. (乙編 2392,2524)

(丙辰날 점을 치고 爭이 묻습니다. ☐에게 諸臿를 인솔하라고 명할까요. 묻습니다. ☐에게 諸臿를 인솔하라고 명하지 말까요)

殷의 서쪽에 위치해 있는 𢀛方은 臿方과도 가까워 자주 臿方을 침범했고 그럴때마다 (5)와 같이 王室에 급히 보고 되었다. 臿가 지명으로 쓰인 점 외에도 方國이나 부락을 나타내기도 한다. 「用臿」 중의 臿은 臿方의 사람을 뜻한다. 이는 마치 「用羌」에서 羌이 羌方의 사람을 나타낸 것과도 같다. 뿐만 아니라 諸臿이라는 말로 볼 때 臿方은 비교적 작은 臿부락들이 모여 이루어졌다고도 할 수 있다.

臿는 작게는 한 지역을 나타내고 보다 넓은 의미로 부락이나 더 나아가 方國으로 지칭된다.

3) 인명과 지명으로 두루 쓰인 경우

(10) 貞 : 臿疋化來 (乙編7150) (묻습니다. 臿疋化가 올까요)

(11) 貞 : 臿不乎來 (乙編637) (묻습니다. 臿가 오지 않을까요)

(12) 貞 : 臿不其乎來 (前 6.14.2) (묻습니다. 臿가 정말 오지 않을까요)

甲骨文의 일반적인 예로 보면 來, 不來는 사람이 올 때를 말한다.

예문 (10)와 같이 臿疋化라는 확실한 인물이 거론될 때와는 달리 (11), (12)에서처럼 臿라고 한 자로 나타낼 때는 인명인지 지명인지 구분하기 어렵다. 고대에는 지명을 따서 이름으로 칭하는 因方立號의 특성이 있어 臿지방의 사람을 臿라고도 불렀고, 그 지역의 특정인을 臿라고 칭할 수도 있었기 때문이다.

뿐만 아니라 甲骨文에서 사람이 오는 것을 來라고 하였고 方國이 침범해 오는 경우도 「𢀛方來」와 같이 來를 쓴 예가 있어 그 구분은 더욱 어렵다. 따라서 인명이나 국명으로 풀이해도 의미가 통한다.

(13) 辛亥卜, 內貞 : 今一月臿疋化其㞢至.

貞 : 臿疋化其于之二月㞢至. (乙編 7288)

(이번 1월 臿疋化가 이를까요. 이번 2월에 臿疋化가 이르지 않을까요)

(14) 貞 : 今三月臿至. (金璋 652)(이번 3월 臿가 이를까요)

(15) 辛酉卜, 王貞 : 方不至, 今八月. (鐵 154,3)(이번 8월 方國이 이르지 않을까요)

至도 來와 마찬가지로 사람의 왕래에 주로 사용하였다. 그러나 (14)의 臿至

賓: 賓은 집을 나타내는 ∩, 宀, 宀와 사람을 나타내는 人, 卩, 女(人, 卩, 女)가 합쳐진 모양인데 甲骨文 후기에 접어들면서 止가 추가되어 밖에서 들어오는 손님을 영접하는 형태를 나타낸다.(徐中舒 1990-704) 金文, 小篆에서는 止가 貝로 바뀌게 되었다. 이는 손님이 오면 귀한 것으로 대접한다는 의미가 내포된 것이다.(李孝定 1992-172) 《說文》에 「賓, 所敬也. 從貝, 㝉聲」이라고 하였는데 字形으로 볼 때 敬은 引申義라고 하겠다. 甲骨文에서는 祭名, 人名으로 쓰였다.

① 祭名

「癸未卜, 㱿貞 : 翌甲申王賓上甲日. 王固曰吉」(合1248)

(癸未날 㱿가 묻습니다. 다음 甲申날 商王이 上甲에게 賓祭를 지내도 될까요. 商王이 占卜의 결과를 보고 吉이라고 하였다.)

② 第一期의 貞人名

「丙戌卜, 賓貞 : 翌丁亥㞢于丁宰」(合1909)

(丙戌날 점치고 賓이 묻습니다. 다음 丁亥날 祖上 丁에게 侑祭를 지내는데 羊 한 마리를 드릴까요)

③ 人名

「翌乙未乎子賓…」(乙8462)

(다음 乙未에 子賓을 부를까요)

貞: 鼎의 형체를 본떠 鼎라고 하였으나 鼎形을 새기기가 쉽지 않아 점차 貞로 簡化되었다. 甲骨文에서 器物名인 鼎으로 占쳐 묻는다는 의미를 가진 「貞」을 대신했다. 점친다는 의미의 卜가 첨가된 貞, 鼑字形도 자주 보여 이를 증명해 준다. 金文에서는 주로 鼑으로 鼎을 나타내고 있다. 貞은 형이 비슷한 貝(貝)로 字形이 와전되었지만 점차 위에 卜를 붙여 貞형으로 고정시켜 의미를 전했다.(李孝定 1992. 185) 《說文》에서는 「貞, 卜問也 從卜貝」라고 하여 점쳐 묻는다는 의미가 충분히 부가되었다.

① 점쳐 묻는다.

「癸巳卜, 㱿貞 : 今春王循土方受有」(合6354正)

(癸巳날 점을 치고 㱿가 점쳐 묻습니다. 올 봄 商王이 土方을 순찰하는데 보호를 받겠습니까)

② 祭名

「王其貞(鼎)又大雨」(京3875)

(3일 뒤 戊子날 과연 𢦏方을 공략했다)

𧢲 : 甲骨文 𧢲은 . 두 가지로 나타나는데 角字에 한 손 또는 두 손을 합친 자이다. 甲骨文 제1기에만 출현했던 이 字는 단지 方國名으로 쓰였고 《說文》에서는 찾아볼 수 없다.

① 方國名

「卜 賓貞 : 𧢲𢦏𠂤正化, 𠂤正化弗𢦏𧢲」(合 6655正)

(賓이 묻습니다. 𧢲가 𠂤正化를 공략할까요. 𠂤正化가 𧢲를 공략하지 못할까요)

3)「𠂤正化弗其𢦏𧢲」

弗: 弗은 화살 받침대 모양인 ‖과 동여매는 새끼끈을 나타내는 己의 결합체이다. 화살대를 굽지 않고 곧게 세우기 위해서는 화살대 사이를 끈으로 동여매 주어야 했던 관습에서 연유되었다.(徐中舒1990-1353) 《說文》에 「弗, 矯也」「矯, 揉箭箝也」라고 한데서도 알 수 있다. 그러나 점차 부정사로 빌어 썼기 때문에 本義는 사라지게 되었다.

① 부정사

「貞 : 父辛弗蚩王」(乙4516)

(묻습니다. 父辛이 商王에게 災害를 주지 않을까요)

其: 삼태기인 𠀠의 형태를 본뜬 상형자인데 점차 지시대명사로 假借되어 삼태기에는 竹을 붙여 箕字로 만들었다.(李孝定1992-122) 甲骨文에서는 대명사 · 발어사, 또는 응당 · 만약 · 장차 등 부사적인 용법으로 이미 다양하게 假借되었다.

① 대명사

甲骨文에서 대명사 「他」로 쓰인 경우는 단 한 차례이다(張玉金1994-174).

「庚寅卜, 王 : 余燎于其配」(英1864)

(庚寅날 점을 치고 王이 묻습니다. 내가 그의 배우자에게 燎祭를 드려야 할까요)

② 발어사

「庚其有設吉, 受又 : 其隹壬不吉」(簠典105)

(庚날 좋은 징조를 나타냄(設)이 있어 吉하므로 福이 있겠다. 다만 壬날은 吉하지 못하겠다.)

③ 動詞 앞의 부사적 용법

응당 : 「貞, 來庚寅其雨」(乙4511)

는 사람인지 부락인지 확실하지는 않으나 (15)의 方不至와 같이 方國이 이를 것인지를 묻는 내용도 찾아볼 수 있기 때문에 𠂤를 사람이라고 단정할 수 없고 부락, 방국 등으로 두루 풀이될 수 있는 것이다.

4) 동사로 쓰인 경우

대부분이 이름이나 지명으로 쓰인 경우와 달리 극소수 동사로 쓰인 경우도 있다. 어떤 동작인지 구체적으로 알 수는 없으나 전체 문맥으로 보아 동사임이 틀림없다.

(16) 庚寅卜, 在 貞 : 王𠂤林方亡災. (通586)

(庚寅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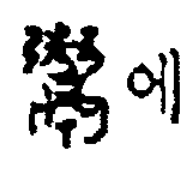에서 점을 치고 묻습니다. 왕이 ‥ 하는데 林方에 재앙이 없을까요)

𢦏 : 𢦏의 甲骨文 字形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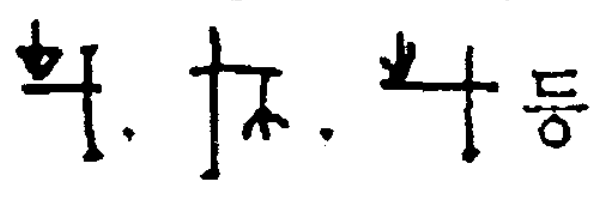 등 다양하게 나타나는데 金文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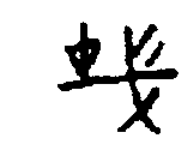(叔逹父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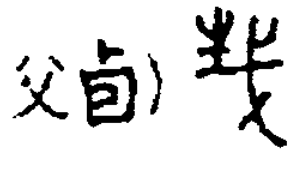(𢦏 叔鼎)나 小篆과도 일치한다. 이는 戈와 才(在)가 합쳐진 형성자이다. 때로는 才이외에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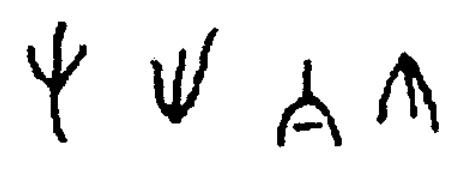등을 戈 위아래에 결합시켰는데 이들이 무엇을 나타내는지 명확하지 않으나 용법에 있어서는 𢦏와 같이 兵災를 뜻한다.(徐中舒1990-1363)

그러나 兵災일 때는 𢦏, 火災일 때는 烖, 水災일 때는 巛(巛 홍수 모양) 등 재난의 다름에 따라 변방을 戈, 火, 水로 바꾸었다. 金文에 때로 才(才) 88(兹)를 쓴 것은 𢦏의 異體字로 점차 哉로 파생되었다.(方述鑫1993-965)

《說文》에는 「𢦏, 傷也, 从戈, 才聲」이라고 하였다.

① 兵災

「王𡆥曰, 吉. 𢦏甲不隹丁」(合 247反)

(왕이 점친 결과를 보고 길하다. 재난은 甲날에 있고 丁날에는 재난이 없다라고 말했다.)

② 兵災에서 引申하여 전승, 공략을 나타냄.

「壬辰卜 㱿貞 : 戎𢦏湔方」(綴, 31)

(㱿가 묻습니다. 戎가湔方을 공략할 수 있을까요)

③ 일반적인 재앙

「王隹壬田亡𢦏」(合28669)

(왕이 壬날 사냥을 하는데 재앙이 없겠는지요)

④ 方國名

「王𡆥曰… 三日戊子允既𢦏𢦏方」(乙4701)

賊가 와서 보고하다.)

③ 人名

「王令婦好從侯告伐人」(乙2948)

(商王은 婦好에게 侯告와 연합해 人方을 정벌하라고 명령하게 할까요)

④ 기도하다, 기원하다.

「告疾于祖乙」(合13849)

(祖乙에게 병을 낫게 해 달라고 기도할까요)

해설 : 이상과 같은 글자의 풀이로 보면 𠂤正化는 殷代에 상당히 영향력이 있었던 씨족의 영수로서 많은 전쟁에 참가한 장군으로 보인다. 甲骨文에 그의 이름은 2백여 문장에 기록되어 있고, 특히 甲骨文 제1기에 속한 《甲骨文合集》 6653, 6655片 등에 집중적으로 나타난 것을 보면 武丁시 활약했었던 人物임을 알 수 있다. 특히 그는 𧢲方과의 싸움에 주로 출전하였는 듯 𧢲方을 친 다른 장군의 이름은 《合集》에 나타나 있지 않고 있다.

卜兆의 상태를 보면 좌우에 卜이나 ㅓ字형의 卜兆가 매우 정연하게 上, 下로 나열되어 있다. 이들은 뒷면에 丨형의 鑿을 파고 그 곁에 ●형의 鑽을 파서 불로 지져 卜나 ㅓ형을 유도해 내는데 鑽을 鑿의 좌측에 팠을 경우 卜가 되고 鑽을 鑿의 우측에 팠을 경우 ㅓ가 된다. 卜字 중 丨형을 兆干이라 하고 一형을 兆枝라고 하는데 兆枝가 ㅏ처럼 중앙에서 위로 향하게 되면 吉, ㅏ처럼 아래로 향하게 되면 不吉로 보는데 본 판의 경우 모두 吉로 간주될 수 있을 것 같다.

卜字의 주위에 一, 二, 三과 같은 숫자는 占卜한 횟수를 말하는 것으로 본 69號는 동일 사건을 5번에 걸쳐 점쳤던 것으로 판단된다.

본 69號는 두 개의 甲骨片을 綴合한 것이다. 《殷墟文字乙編》 3196번으로 되어 있는 상단과 3글자가 새겨진 하단 7243번을 합하여 복원시킨 것이다.

본 片의 첫 문장은 위에서 아래로 써내려 갔고 항은 좌측에서 우측으로 바꾸어 진행했다. 두번째 문장은 그와 정반대로 우측에서 좌측으로 항을 바꾸었다. 일반적으로 동일 사건을 여러 번 점쳐 물었던 卜辭는 기본적으로 긍정과 부정으로 물었는데 처음 물음의 내용은 비교적 완전한 문장형태를 갖춘 반면 그 후로는 점차 간략하게 묻는 특성을 가진다. 본 편의 첫째 문장은 긍정, 둘째 문장은 부정의 물음인데 둘째 문장은 첫문장에 비해 점치는 날짜를 생략시켜

(묻습니다. 다음 庚寅날 비가 오겠지요)

만약 : 「丙戌其雨不吉」(京 1,256)

(丙戌날 만약 비가 오면 吉하지 못합니다.)

결정 : 「王其田, 亡災」(佚271)

(商王이 사냥을 하러 가는데 재해가 없겠지요)

원인 : 「王弜𢓊往田, 其雨」(後上 30,16)

(商王은 계속해서 사냥을 가지 말까요. 곧 비가 올것 같으면.)

④ 將來를 나타내는 어조.

「王其田, 往來亡災」(京4529)

(商王이 곧 사냥을 하려는데 왕래에 재난이 없겠읍니까)

4) 「二告」

告: 告는 소리를 내는 기관인口와 牛를 결합시킨 告로 소가 우는 모양을 나타낸자라(劉興隆 1993-53)(馬如森 1993. 297)하고, 또 告는 舌, 言과 同源의 文字로 고대에 훈시나 명령을 하기 전 먼저 종을 쳤던 데서 연유되어 종을 치고 엎어놓은 모양(徐中舒1990-85)이라고도 하며, 입에 무언가를 물고 있는 모습으로 다른 사람에게 말하고 있음을 나타내는 告자인데 사실 告는 죽은 자에 대한 기원과 살아 있는 자에 대한 보고로 대별된다. 전자는 국가의 대사나 질병의 상황을 조상에게 알려 도움을 청하는 것으로 일종의 告祭를 일컫고 후자는 살아있는 사람간의 대화로 사건의 진상을 알리는 자이다(趙誠1986-357)고 다양하게 풀이한다. 《說文》에서는 「告, 牛觸人, 角箸橫木, 所以告人也」라고 하였는데 甲骨文 字形에 부합하지 않는다. 甲骨文에서는 祭名 · 보고하다 · 人名 · 기원하다 등으로 쓰였다.

① 祭名

「告于祖乙, 大甲」(合183)

(祖乙과 大甲에게 告祭를 드릴까요)

② 말하다, 보고하다.

「二告 不舌黽」(合17760)

(2번째 보고하오니 점친 결과의 채용을 주저하지 마시요)

「聀其來告」(乙4578)

간소화하였다.

〈參考文獻〉
徐中舒, 甲骨文字典　四川辭書出版社 1990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 中央研究院 1970
______, 讀說文記 中央研究院 1992
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 聯經出版社 1986
趙誠, 甲骨文簡明字典 中華書局 1986
劉興隆, 新編甲骨文字典 國際文化出版 1993
于省吾, 從甲骨文看商代社會性質 人文科學學報 1957
______, 殷契駢枝三編 藝文印書館 1975
______, 甲骨文字釋林 大通書局 1980
郭沫若, 甲骨文字研究 新華書店 1962
______, 殷契粹編 1937
王國維, 戩壽堂殷墟文字考釋　倉聖明智大學印行 1917
董作賓, 甲骨學六十年 藝文印書館 1965
______,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中央研究院 1965
許進雄, 中國古代社會 商務印書館 1988
______, 古文諧聲字根 影印本 1993
王鳳陽, 漢字學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9
朱芳圃, 甲骨學文字編 商務印書館 1983
孟世凱, 甲骨學小辭典 上海辭書出版社 1991
許倬雲, 西周史 聯經出版社 1986
陳煒湛, 甲骨文簡論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屈萬里, 甲骨文從比二字辨 歷史語言研究所 1945
張秉權, 殷墟甲骨文丙編 中央研究院 1957
______, 「人韓侖㔾化說」中研史語所集刊 1958 p.768
______, 「甲骨文學甲骨學」台漢 中華書局 1988
陳夢家, 殷墟卜辭綜述 中央研究院 1956
張興仁, 中國文字 臺灣大學中文系 1966
袁德星, 雙龍紋簋的裝飾及蔡胡關問題 故宮季刊 1977
張玉金, 甲骨文虛詞詞典 中華書局, 北京 1994
梁東淑, 中國文字의 形成과 甲骨文의 表音性 1986 淑明女大論文集 제27輯 1986
馬如森, 殷墟甲骨文引論 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3
鍾柏生, 殷商卜辭地理論叢 藝文印書館印行 1989
朱岐祥, 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 台漢 文史哲出版社 1989

(原載《古文字論集》, 中國古文字學會編, 韓國東文選出版社, 1995 年)

6

한국 소장 大胛骨

金經一

현재 서울대 박물관에는 한 편의 커다란 肩胛骨[1]이 있다. 갑골문에 관심 있는 사람들에게는 새로운 이야기도 아니며, 특히 이에 대해서는 갑골학의 대가인 董作賓이 考釋을 진행한 바 있다.[2] 이러한 내용을 지금에 와서 다시 거론하는 데에는 두 가지 학문적 이유가 있다.

하나는 고석상의 부족한 점을 보완해야 한다는 점이며, 다른 하나는 중국 등 해외에 잘 알려져 있지 않으며 국내에서도 관심이 소홀한 점 때문이다.

다 알다시피 갑골문의 연구는 중국사회과학원에 의해 1982년에 완성·출판된 《甲骨文合集》[3](이하 《合》)을 계기로 활성화되고 있다. 갑골문이 발견된 이후 80여 년이 지난 상황에서의 일이다.

그동안 갑골문연구의 어려운 점은 흔히 두 가지로 압축되어 왔다. 하나는 자료의 종합적인 검토가 어렵다는 점이며, 다른 하나는 문자해독상의 문제였다. 문자해독의 문제는 본문과는 성격을 달리함으로 언급하지 않겠으며, 자료의 종합적인 검토와 관련된 갑골학계의 상황만을 간략하게 다루기로 한다.

기본적으로 자료의 종합적인 검토문제는 《合》의 등장으로 어느 정도 해소되고 있다. 그러나 《合》이 전세계 갑골문의 대부분을 수집·정리한 훌륭한 공구서이기는 하지만 여전히 보완해야 할 부분이 있다. 그것은 각국에 흩어져 있는 소량의 갑골문들로 현재 다음과 같은 著錄本들이 보완의 역할을 담당하고 있다.

즉, 《合》이 출판 중이던 1979년에 출판된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동경대학에서 편집한 《東洋文庫所藏甲骨文字》·1985년 프랑스 신부 雷煥章이 편집한 《法國所藏甲骨錄》·1986년 李學勤 등이 편집한 《英國所藏甲骨集》·1987년 일본인 伊藤道治가 편집한 《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甲骨文字》 등의 경우이다.[4]

또 자료의 종합적인 검토를 위한 이러한 작업 외에 중요하게 진행되고 있는 것은 기존 著錄本에 수록되어 있는 자료들의 〈짝맞추기〉(綴合) 작업과 내용이 연결되고 있는 갑골편들의 체계 있는 정리이다.[5] 이러한 일련의 작업들은 모두 기존 갑골문 자료의 가치를 보다 높이기 위해서 진행되는 것으로 본 논문의 작성동기 역시 이러한 맥락에서 이해할 수 있다.

본문이 다루는 갑골편은 과거 董作賓에 의해 漢1, 漢2로 불리며 소개되었다. 그후 鍾柏生이 漢1 중의 한 문장을 인용한 일이 있었을 뿐 본격적으로 다루어지지 못했다.[6] 본문은 이 갑골편을 韓1正, 韓1反으로 표기하면서[7] 다음과 같은 세단계로 분석을 진행하고자 한다.

첫째, 韓1正, 韓1反의 외형을 탁본과 摹本을 통해 살펴본다. 탁본은 董作賓의 것을 사용하였으나 모본은 본인이 새로 만든 것을 사용한다.[8]

둘째, 먼저 자형과 書風을 토대로 韓1正, 韓1反의 해당시기와 貞人組를 확정한다.

셋째, 확정된 시기와 내용을 근거로 번역을 하고 동시에 기존 著錄本에 보이는 관련 갑골편과의 연계를 통해 이제껏 풀리지 않고 있는 몇 가지 문제점에 대한 해석을 시도해 본다.

1. 외형과 내용

외형

현재까지의 확인에 의하면, 이 갑골편의 상태는 董作賓이 논문에서 사용한 탁본보다 더 많이 훼손되어 있었으며, 특히 아래 부분의 균열이 심해 몇몇 글자의 형태는 오히려 탁본을 통해 분명한 구조를 확인할 수 있을 정도이다. 실물의 크기는 평균 두께 약 1㎝, 가장 넓은 곳의 길이가 약 22㎝, 평균 높이가 약 20㎝로 거의 정방형에 가까운 원형을 유지하고 있다. 글자를 살펴보면, 韓1正, 韓1反이 수적으로는 한 조각에 불과하지만 크기에 있어서도 보기 드문 대형이며 자수도 72(正에 47자, 反에 25자)자에 달한다. 또 다른 記事刻辭와 달리 다른 갑골편과 연계할 수 있는 문형이 파손되지 않고 기록되어 있어 풀리지 않던 몇 가지 문제를 해결하는 데 도움을 주고 있다. 특히 흔하지 않은 朱書[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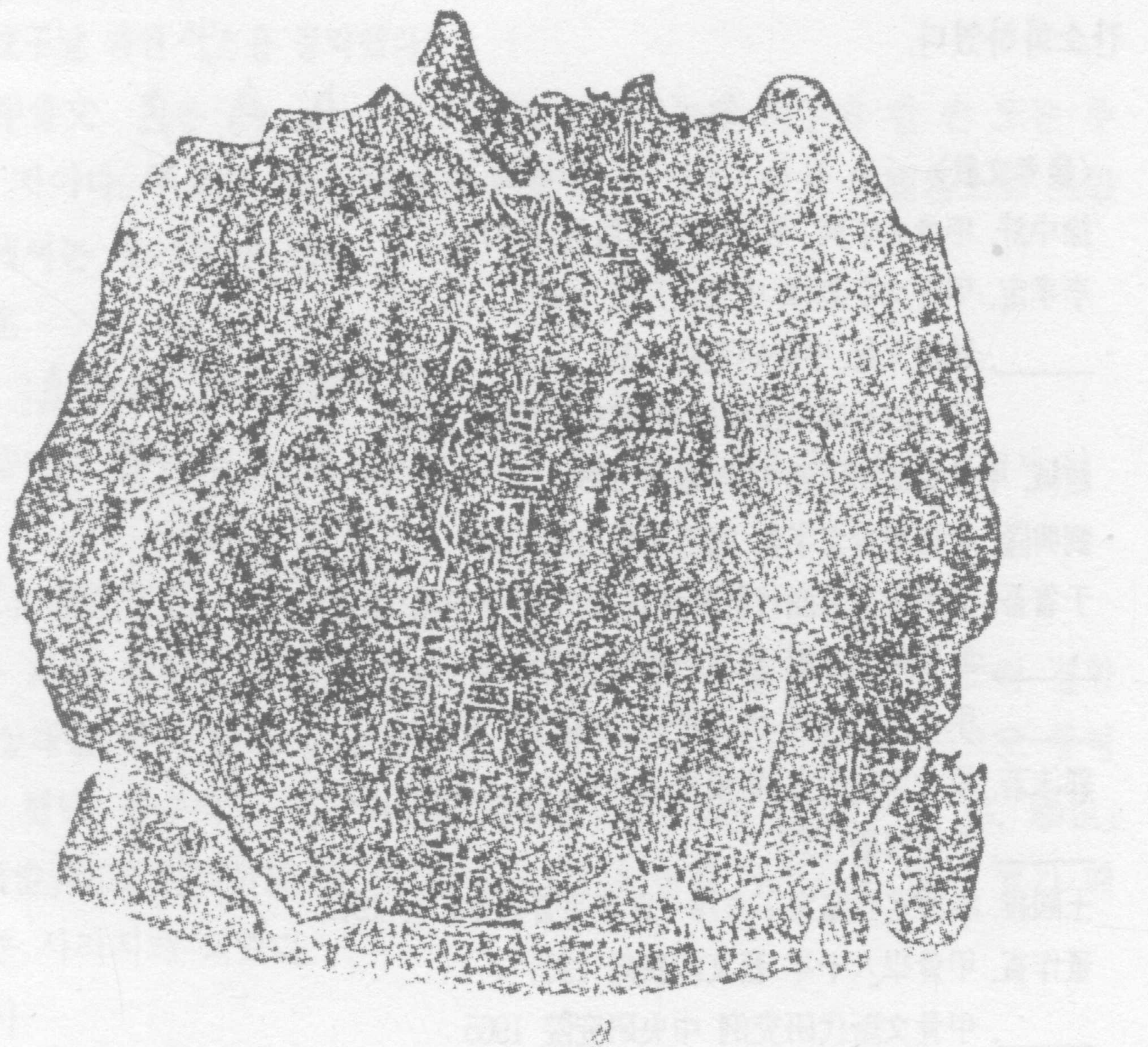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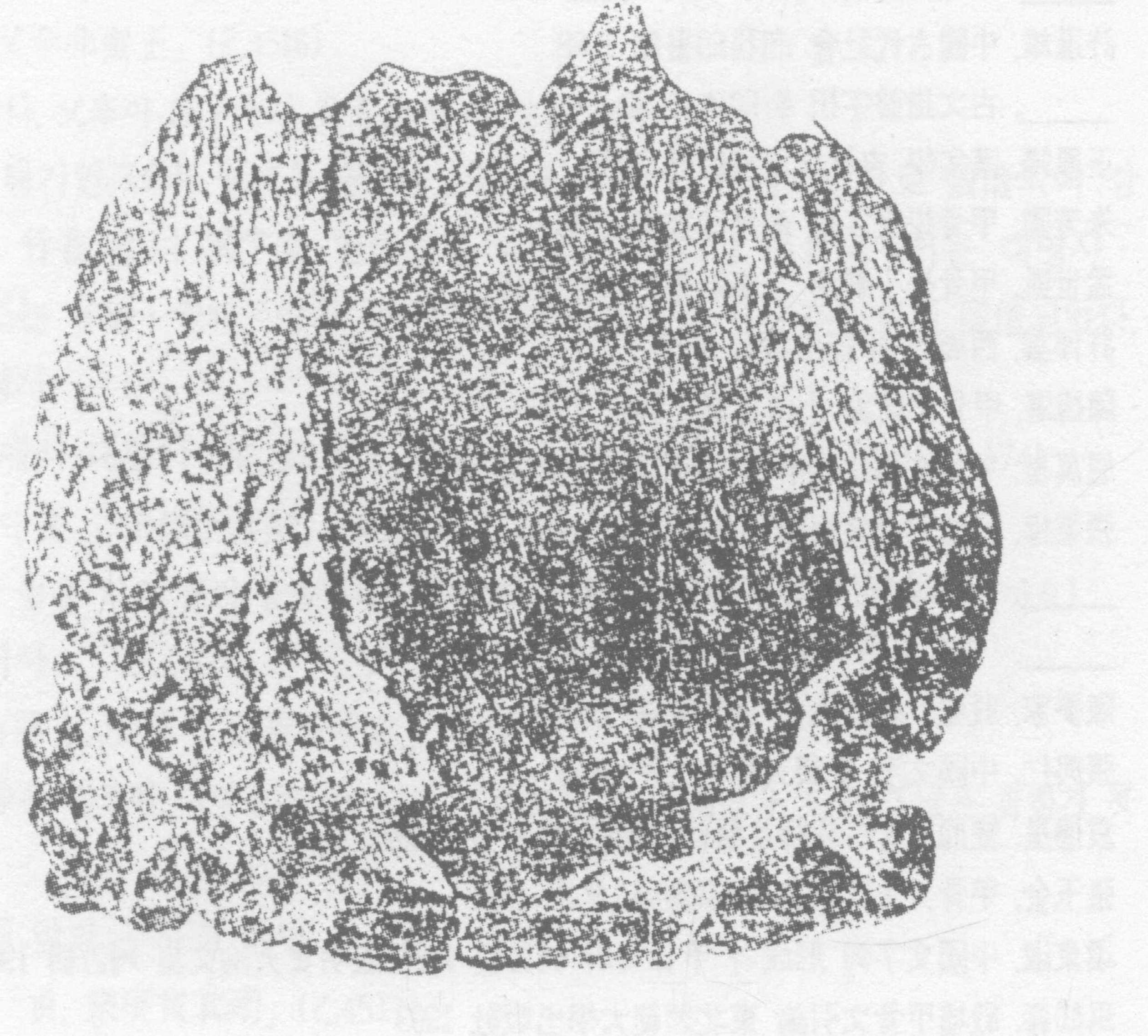

가 포함되어 있기 때문에 관심 있는 연구자들에게 큰 도움을 줄 것이다. 朱書는 韓1正의 가운데 부분(아래 隸定의 문장 c, d) 27자가 해당되는데, 선홍의 붉은 칠이 여전히 선명하다.[10]

a. 탁본
韓1正 (그림-1)
韓1反 (그림-2)

b. 摹本
韓1正 (그림-3)
韓1反 (그림-4)

c. 隸定

董作賓은 자신의 논문에서 모본을 토대로 隸定을 했는데, 실물을 확인해 본 결과 큰 문제점은 없으나, 아래 b의 上吉 두 자의 해석과 f의 문단구분은 다시 생각해 볼 여지가 있다. 이를 지적하기 앞서 먼저 董作賓의 隸定을 다음과 같이 소개한다.

韓1正
a: 癸酉卜, 永貞: 旬亡禍? 三.
b: 上吉.
c: 癸未卜, 永貞: 旬亡禍?
d: 七日己丑, 長友化乎告曰, 工方征于我奠. 豊. 七月.
e: 癸卯, 俎于義京, 羌三人, 卯十牛.

韓1反
f: 王占曰, 㞢(有) , 其有來嬄(艱), 其隹丙不吉. 其隹( )[11], 弘不吉.

그러나 갑골원판을 자세히 살펴보면 b의 上吉 은 二告 의 오류임을 알 수 있다. 吉의 갑골문은 〈㕣〉(주로 전기에 보임), 또는 〈吉〉(주로 후기에 보임)로 쓰며, 告는 〈告〉 또는 〈告〉로 쓴다.[12] 두 문자의 자형은 유사하나 문자의 윗부분에 차이가 있음을 알 수 있다. 즉, 아랫부분은 〈ㅂ〉으로 자형이 유사하지만 윗부분의 경우, 吉은 〈Δ〉 또는 〈士〉의 꼴을 지니고 있으나 告의 경우는 분명한 〈牛〉의 꼴, 혹은 생략형으로 되어 있어 구분할 수 있다. 또한 문맥으로 볼 때도 吉의 경우는 구체적인 사안을 담은 命辭와 연결된 占辭에서 볼 수 있는 것으로, 본문에서처럼 〈旬亡禍〉의 의례적인 命辭와는 어울리지 않는다. 특히 f의 占辭에서 볼 수 있는 것처럼 연속으로 등장하는 부정적인 점괘와도 합치되지 않는다.

이번에는 f의 문단구분을 살펴본다. 董作賓이 분리한 문단은 사실 갑골원판을 보면 다소 문제가 있다. 摹本에 보이는 것처럼 f의 문장은 실물에는 칼로 그어져 의도적으로 구분되어 있다. 갑골판 앞뒤의 위치와 전체 문장의 연결 상황으로 볼 때, 구분된 f의 문장 중 세번째 〈其隹丙, 不吉.〉 부분은 韓1正 a의 질문에 대한 우선적인 占辭이다. 그후 보다 구체적으로 占辭가 진행되고 있음을 볼 수 있다. 따라서 이 부분을 별개의 문단으로 처리한다. 또 f의 〈弘不吉〉의 〈不〉의 자형은 〈不〉의 모습인데, 일반적인 형태와 달리 가운데 선이 따로 분리되어 있는 것이 특이하다.[13]

내용

a. 貞人과 시기문제

韓1正과 韓1反의 문장 중에서 貞人을 확인할 수 있는 문장은 韓1正의 a와 c로 정인 〈永〉이 점복의 진행을 책임지고 있음을 알 수 있다. 〈永〉은 武丁시대에 활약하던 賓組 貞人群 중의 하나이다. 자형들을 보면 글자가 크고 필획이 굵으며 직선을 주로 사용한 점 등 武丁시대의 특징이 잘 드러나 있다. 이러한 특성이 b·d·e·f·g·h 등의 문장들에도 그대로 보이며 이러한 書風적 특성을 통해 韓1正, 韓1反의 모든 기록은 은대 초기 武丁시대에 해당되는 것임을 알 수 있다. 董作賓은 韓1正 韓1反의 시기를 불과 몇 편의 관련기록을 토대로 武丁 29년 때의 기록으로 추정하지만,[14] 주 2)에서도 언급했듯이 이는 지나친 비약이라고 볼 수 있다. 따라서 관련자료들이 좀더 보완될 때까지 추론을 미루어야 할 것이다.

b. 義京과 左, 中, 右

이상의 갑골문 중 주의를 기울일 만한 부분은 〈韓1反 e에 보이는 義京〉과 거기서 파생하는 左, 中, 右의 해석부분이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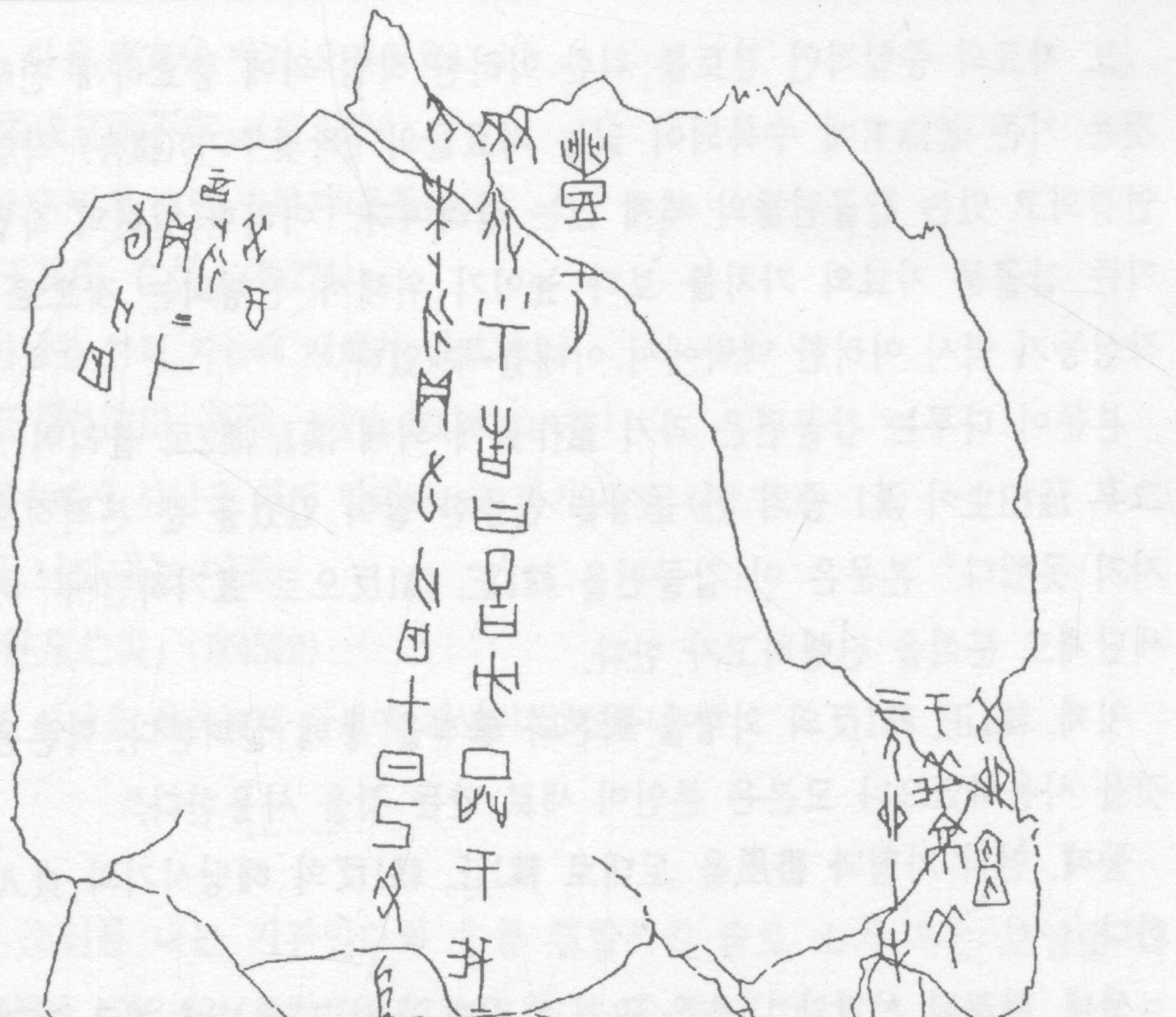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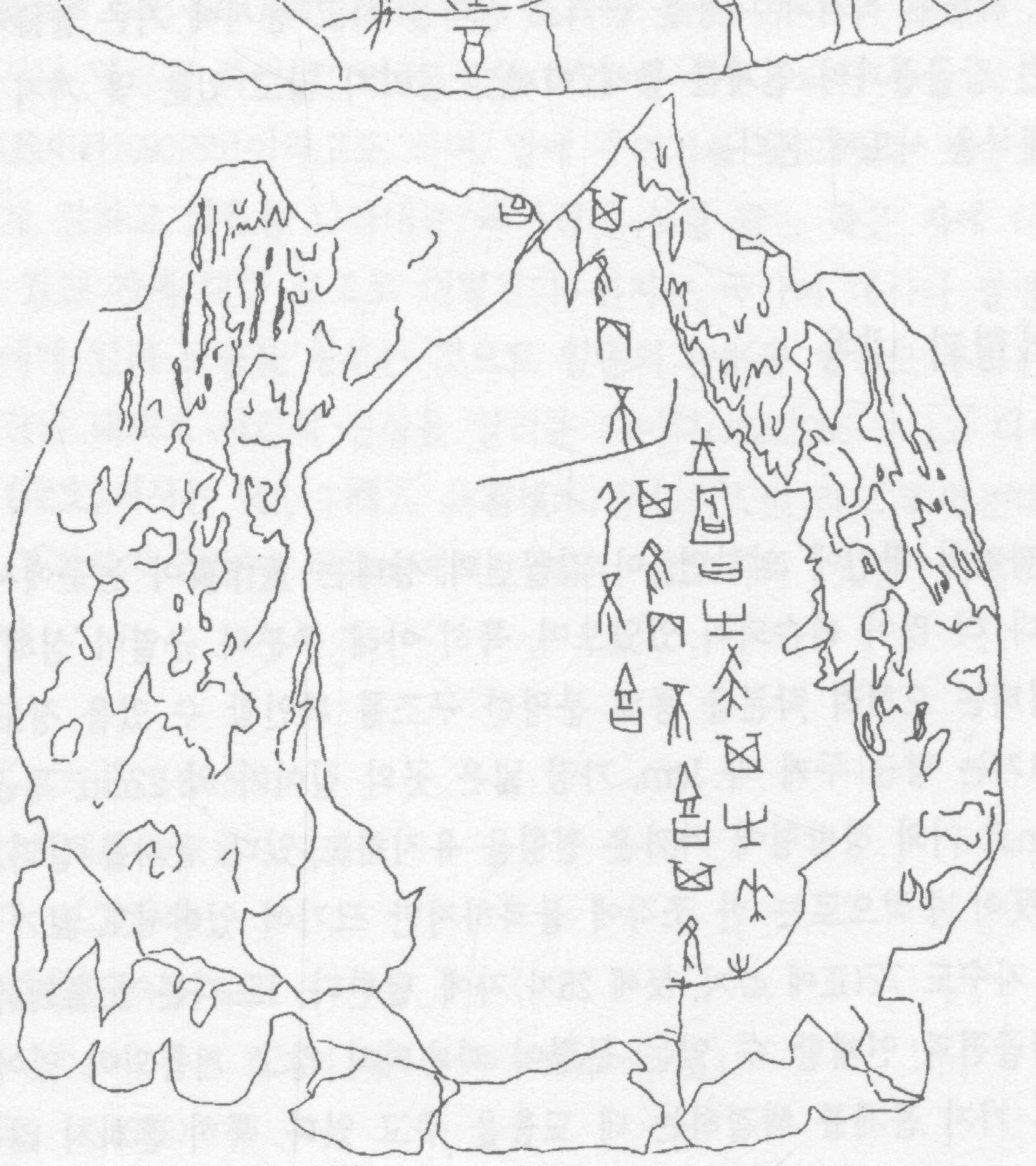

反과 마찬가지로 武丁시대의 賓組 貞人群에 속하는 貞人 永에 의해 동일한 날자에 기록된 것임을 확인할 수 있다.[16] 문형을 보면 기본꼴은 〈干支+俎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左, 中, 右)〉로 韓1正 e가 파손되지 않은 기본적인 문형을 잘 간직하고 있다.

(그림-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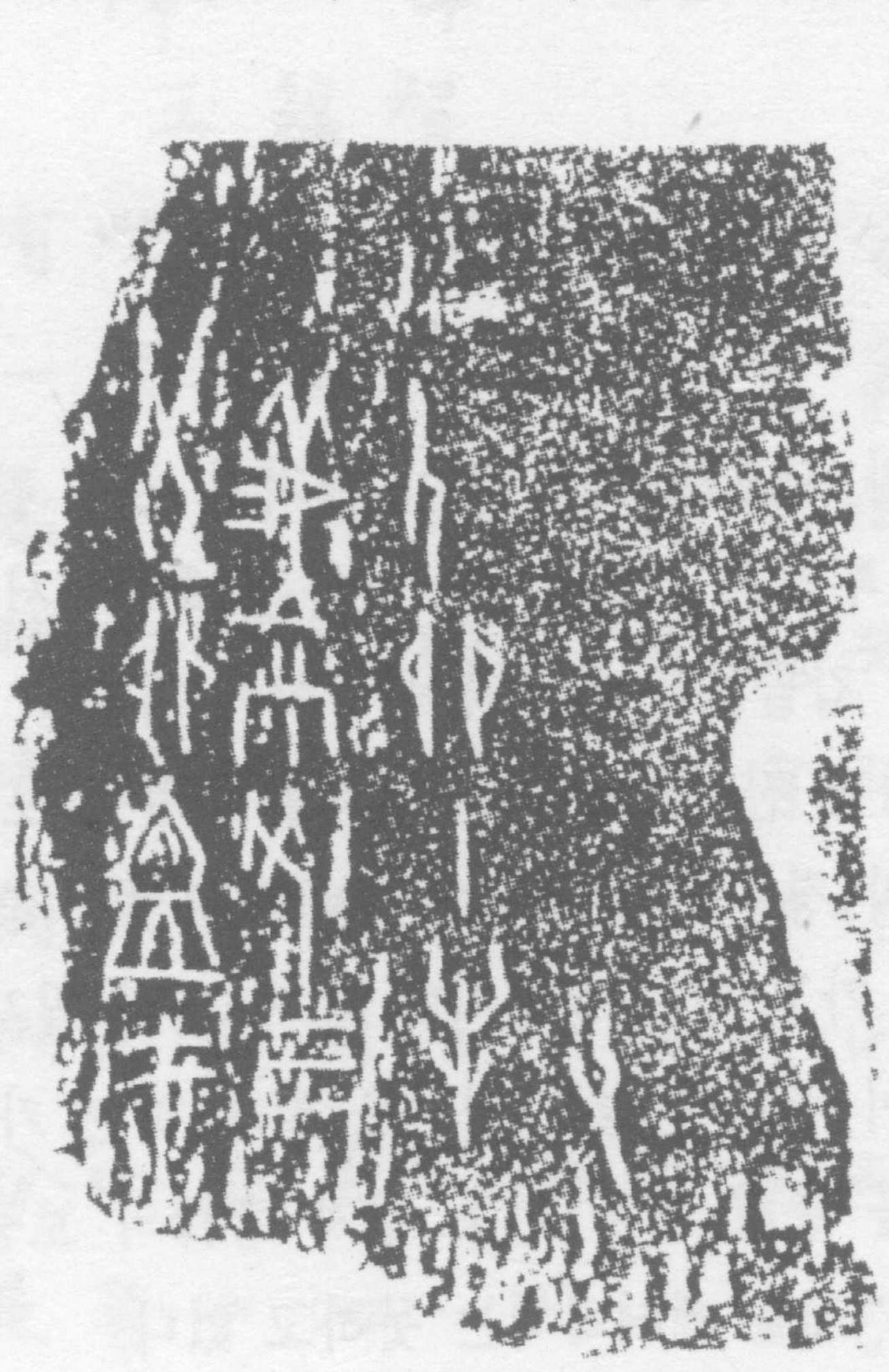

문장의 내용은 비교적 단순하며 대략적인 해석은 다음과 같이 할 수 있다.

어느날 義京 지역에서 俎[17]제사를 지냈다. 羌족 포로 3인을 희생으로 쓰며 소 10마리로 卯祭를 지냈다.

이제 이상의 자료를 토대로 義京과 그동안 해석이 매끄럽지 않던 左, 中, 右의 의미를 파악해 본다.

갑골문에서 義京의 기록은 武丁 때에만 보이는 것이 특이한데 현재까지 확인할 수 있는 것은 본문에 보이는 것들이 전부이다. 제3기 때에는 2음절 어휘에서 1음절 어휘 義로 줄어들어 있다. 義는 지명으로, 자형은 我(상왕실을 의미하는 일인칭 대명사)와 羊(제물)이 더해진 會意 구조이다.[18] 京은 商王室이 전승기념으로 해당 전쟁지역에 적군의 시체를 모아 묻은 후 흙을 돋우어 만든 흙더미 누각으로,[19] 갑골문에서 某京은 모두 지명을 의미하는 데 흔히 볼 수 있는 어휘이다. 이렇게 볼 때 義京은 과거 전승지였던 義 지역에 있는 제사 장소임을 알 수 있다. 따라서 문장은 武丁이 이 지역에서 羌족 포로와 소를 가지고 대대적인 제사를 지냈던 기록임을 확인할 수 있다. 그런데 武丁 때에 京의 어휘가 사용되다가 후대에 가서 義의 지명만 남은 이유는 武丁의 강했던 군사적 이미지[20]가 사라지게 되면서 전승기념 의미 역시 약하게 되었기 때문일 것이다.

이번에는 左, 中, 右의 의미를 살펴보자. 董作賓은 7개의 예문만을 토대로 제사를 3組로 나누어 모두 21회 지냈다고 했으나,[21] 組의 의미가 무엇인지에 대해서는 명확한 해석을 하지 않았다. 鍾柏生은 粹579의 예문을 통해 宗廟의 廟號나 三師의 가능성을 언급하면서 증거부족을 이유로 결론을 유보했다.[22] 그러나 새로운 갑골문 자료와 몇 가지 점을 보완한다면 보다 만족할 만한 결과를 얻을 수 있다.

우선 鍾柏生이 예로 든 粹579은 《合》 33006으로 내용은 다음과 같다.

丁酉貞: 王作三師, 右, 中, 左?(丁酉일에 묻습니다. 왕께서 우군, 중군, 좌군의 삼군을 편제하셔도 좋습니까?)(合 33006)-제4기

그러나 이 문장은 제4기 文武丁시대에 해당하는 기록으로 은대 전체의 내용을 언급함에 있어 주변 자료로 쓸 수는 있지만, 제1기 武丁 때의 상황을 언급하는 직접적인 자료로는 적절치 못하다. 武丁시대의 갑골문 기록 중에서 左, 中, 右가 동시에 언급된 내용은 많지 않다. 즉 위의 예로 든 15문장과 『合』 5825의 한 문장을 찾을 수 있는데, 이 문장이 바로 갑골문 左, 中, 右의 문제를 해결하는 열쇠가 된다.

丙申卜, 貞: 肇馬, 左, 右, 中人. 三百? 六月.[23](1. 병신일에 점을 치며 묻습니다. 말이 끄는 병거병 좌군, 우군, 중군 3백 명으로 선제공격을 할까요? 6월)(2. 병신일에 점을 치며 묻습니다. 馬方을 좌군, 우군, 중군 3백 명으로 선제공격을 할까요? 6월)(合 5825)-제1기

즉, 左, 中, 右란 武丁시대에 존재하던 상왕실 군대의 편제로 義京과 연결된 左, 中, 右는 바로 義 지역에 편제되어 있는 좌군, 중군, 우군임을 확인할 수 있다. 위에 있는 예문 중 파손되지 않은 1,3의 干支를 가지고 볼 때 동일한 날자에 左, 中, 右 삼군 모두에게 제사를 지냈을 가능성이 가장 크다. 즉 이들 문장들은 義京에서 좌군, 중군, 우군 삼군의 사기진작을 위해 골고루 제사를 지내고 있는 기록임을 추정할 수 있다.[24]

c. 번역

이제 위의 고석과 내용분석을 토대로 번역을 진행한다.

韓1正

a: 癸酉卜, 永貞: 旬亡禍?[25]―계유일에 복을 하면서 貞人 永이 묻습니다. 앞으로 열흘간 화가 없겠습니까?(제1기) 三.―兆記로 세번째의 의미.

b: 二告.-두번째로 鑽鑿을 진행.

c: 癸未卜, 永貞: 旬亡禍?―계미일에 복을 하면서 貞人 永이 묻습니다. 앞으로 열흘간 화가 없겠습니까?

d: 七日己丑, 長友化呼告曰, 邛方征于我奠, 豊. 七月.―칠일 후인 기축일에 변방 長 지역의 장수 友化[26]가 (부하를 보내)[27] 아뢰기를 邛方[28]이 우리 상나라 도읍지 근교[29]인 豊 지역을 에워싸 공격하고 있다고 합니다. 7월.

e: 癸卯, 俎于義京, 羌三人, 卯十牛.- 계묘일에 義京에서 俎제사를 지냈는데 (희생으로 포로) 강족 셋과 소 10마리로 卯祭(희생을 칼로 갈라놓고 지내는 제사)를 지냈다.

韓1反

f: 王占曰, 有 , 其有來艱. 其唯( ), 弘不吉.―왕이 점괘를 보고 판단하십니다. 재난[30]이 있을 것이며 장차 전쟁이 있을 것이다. 특히 (병일)은 대단히 불길하다.

g: 其唯丙, 不吉.―특히 병일이 불길하다.

문장에서 보는 것처럼 a와 c는 命辭 부분이며 b와 f는 占辭, d는 驗辭, e는 記事이며 g는 占辭로 되어 있다. 전체 내용의 흐름을 보면 일상으로 진행하는 a와 c의 旬亡禍 命辭에 대해 武丁이 점괘를 읽고 해석한 것이 f의 占辭이며, 이에 대한 전쟁관련 驗辭 d가 연결되어 있음을 알 수 있다. 결론적으로 e는 문장 내용 중 다른 부분들은 기타의 갑골문에도 보이고 있지만 〈義京〉과 左, 中, 右가 연결되어 있는 문장의 경우는 대단히 적은 수에 불과하다. 또 특히 〈義京〉과 左, 中, 右 등이 연결된 문장은 武丁 때의 이들 문장 외에 다른 시기에는 전혀 나타나지 않는 점이 대단히 특이하다. 관계되는 문장은 현재의 著錄本을 근거로 할 때 《合》에 13문장 《屯南》에 1문장 등 모두 14문장이 있어, 韓1正을 포함하면 다음과 같은 15문장이 된다.[15]

1. 己未俎(于), 義京, 羌(三)人, 卯十牛. 左. (合386)-제1기
2. 丁卯俎于義京, (羌三)人, 卯十牛. 中. (合387正)-제1기
3. 己未俎于義京, 羌三, 卯十牛. 中. (合388)-제1기
4. 己酉俎(于)義京, 羌三, 卯十牛. 中. (合389)-제1기
5. 癸卯俎于義京, 羌三人, 卯十牛. 右. (合390正)-제1기
6. ( )寅俎(于)義京, 羌三(人), 卯十牛. 右. (合391)-제1기
7. 癸巳俎(于)義京, 羌(三人), 卯十(牛).( ) (合392)-제1기
8. 癸巳(俎于)義京, (羌三人), 卯十(牛).( ) (合393)-제1기
9. 癸酉俎于義京, 羌三人, 卯十牛. 右. (合394)-제1기
10. 丁未俎于義京, (羌三人, 卯十牛).( ) (合395)-제1기
11. 丁未俎于義京, (羌三)人, 卯十牛. ( ). (合396)-제1기
12. ( )(俎于)義京, 羌三人, (卯十)牛. ( ). (合397)-제1기
13. ( )(俎于)義京, 羌(三人),(卯)十(牛).( ) (合398)-제1기
14. ( )(俎)于義京, (羌三人, 卯十牛).( ). (屯南3040)-제1기

특히 이들 문장들은 특이하게 命辭가 아닌 記事刻辭이기 때문에 貞人의 이름을 확인할 수 없고, 단지 자형과 문형을 토대로 해당 貞人組를 확인해 볼 수 밖에 없다. 이들 문장들의 문형은 기본적으로 동일하다. 특히 韓1正 e의 문장과 예문 5 〈癸卯俎于義京, 羌三人, 卯十牛. 右. (合390正)〉(그림-5)는 〈右〉자 만을 제외하고는 동일한 내용이다.

즉 동일한 干支 날자와 내용을 통해 유사성을 확인할 수 있는데, 그림에서처럼 갑골문 원판을 통해 자형과 書風을 비교해 보면, 두 개의 문장이 동일인에 의해 쓰여졌음을 어렵지 않게 확인할 수 있다. 따라서 예문 5 역시 韓1正, 韓1

d에 보이는 것처럼, 商王室의 국토 豊을 유린하고 있는 𢀛方을 정벌하기 위해 대규모로 군대를 모으고 장기간에 걸쳐 사기진작을 위한 제사와 犒賞 행위를 진행하고 있는 상황을 기록한 記事刻辭인 것이다.

결 론

원시의 언어와 사고가 가식 없이 새겨져 있는 갑골문은 중국문화뿐만 아니라 동양문화의 뿌리를 이해할 수 있다는 측면에서 이미 인류 모두의 재산이 되어 있다. 이제 갑골문은 한국의 중국학이 지평을 보다 넓혀야 한다는 당위성을 거론할 때 가장 진지하게 대면해야 할 학문적 도전이다.

韓1正, 韓1反의 경우는, 한국내에 존재하면서도 중국학자를 통해 한 번 다루어진 후 잊혀져 가고 있는 상황이다. 이에 대해 필자는 학문적 연민을 금할 수 없었는데, 이것이 바로 이렇듯 미련을 떨게 하는 가장 큰 이유이다. 그러나 본문은 실물대조를 통해 겨우 한두 글자 考釋의 보충을 해보았을 뿐 이렇다할 새로운 학문적 견해를 제시하지는 못하고 있다.

이제 마지막으로 다음의 몇가지 의미를 확인하면서 본문을 맺는다.

첫째, 한국의 대학박물관에 잠들어 있던 문헌을 갑골학의 학문영역 속으로 편입시키는 동시에 명칭을 漢1, 漢2에서 韓1正, 韓1反로 바꾸어 학문적 자긍심을 세우고자 했다.

둘째, 韓1正, 韓1反의 시기를 확인해 보았다. 즉, 韓1正, 韓1反은 은대 초기 武丁시대에 해당되는 것임을 확인했다. 『竹書紀年』이 언급한 은대 초기의 시기는 기원전 1384년이며, 武丁의 재위기간은 그후 59년인데, 이 시기는 대체적으로 갑골학자들에 의해 받아들여지고 있다. 앞서 언급한 것처럼 董作賓의 武丁 29년 기록설은 믿을 수 없으며 보다 명확한 증거가 보완될 때까지는 보다 조심스런 결론만을 내리는 것이 합당할 것이다. 이렇게 볼 때, 현재 한국 서울대학교 박물관에 「역사품」 590호로 보관되어 있는 韓1正, 韓1反 大胛骨은 3379년전(기원전 1384년+서기 1995년)에서 3320(3379년-59년)년전 사이에 기록된 원시문화의 實錄임을 확인할 수 있다.

---

1) 현재 「역사품」 590호로 분류되어 있으며, 董作賓이 일본인 梅原末治 교수를 통해 파악한 바에 의하면, 이것은 1919년 일본인 關野貞이 北京에서 구입한 것으로 되어 있다. 그런데 서울대 박물관 자료에 의하면 일본인 安倍能成이 1938년 6월 20일에 기증한 것으로 되어 있는데, 그 중간에 일어난 상황은 현재로서는 파악할 수 없다.

2) 1956년 완성해서 1957년 발표한 〈漢城大學所藏大胛骨刻辭考釋〉(원문은 《中央硏究院歷史語言硏究所集刊》 28本 〈慶祝胡適先生65歲論文集〉에 있으며, 《董作賓先生全集》-2 甲編 pp.777~792에 수록되어 있다.)에서 董作賓은 이 두 편의 갑골문을 가지고 그의 《殷曆譜》 〈武丁日譜〉를 보완했다. 그러나 《殷曆譜》는 干支가 있는 소수의 기록을 가지고 은대 273년 간의 시대 모두를 연결하고자 했기 때문에 많은 부분에서 무리한 추론이 드러나고 있다. 시도 자체는 가능하지만 지나친 추측과 자료의 빈곤 때문에 학계에서는 정설로 받아들이지 않고 있다.

3)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硏究所에서 郭沫若 등이 편집해 1978년부터 1982년까지 출판한 《甲骨文合集》에는 전세계적으로 흩어져 있던 갑골문 중 내용이 충실하고 가치있는 41956 조각이 수록되어 있다. 또한 1973년에 출토된 갑골편 4589편이 中華書局에서 출판된 《小屯南地甲骨》에 수록되어 있다. 관련 隸定本들은 다음과 같다.
姚孝遂 肖丁 合著 《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中華書局 北京 1985年)
姚孝遂主編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吉林大學古籍硏究所叢刊之五 北京 1988年)
《甲骨文合集》은 종합 著錄本으로 기본적으로는 활용에 필요한 모든 내용을 거의 갖추고 있다. 편집 당시 약 1만여 편의 중복된 갑골편을 골라냈음에도 여전히 중복된 것들이 있었으나, 최근에는 전문학자들의 노력으로 보다 완전한 갑골편 자료활용이 이루어지고 있다.
상세한 내용은 김경일 〈갑골문의 인용과 번역〉 《中語中文學》(第15, 16 合輯 1994年), pp.1~26. 참조.

4) 이들 중 《英國所藏甲骨集》을 제외하고는 수량이 많지 않다. 또 기본적으로 많은 부분이 《合》 이전의 著錄本과 중복되어 있어 결과적으로 《合》을 통해 확인해 볼 수 있다. 그러나 기존 문헌이 풀지 못하는 많은 문제들은 때로 단 한 편의 갑골문으로 해결되는 경우가 왕왕 있기 때문에 소량의 갑골문이라도 지속적으로 자료화하는 일은 중요하다.

5) 짝맞추기 작업은 갑골학에 관심 있는 학자들에 의해 개인적으로 진행되고 있으나 지속적인 결과를 발표하고 있는 학자로 타이완 중앙연구원의 蔡哲茂를 들 수 있다. 蔡哲茂는 《合》의 중복된 부분 약 120여 편을 소개했다. 《大陸雜誌》 〈甲骨文合集的重片〉(第76卷 第2期 1988年) p.74. 또 조각으로 나뉘어 있던 부분의 맞추기 작업을 지속적으로 시도하여 1994년 1월 현재(《大陸雜誌》 第88卷 第1期)까지 〈續十二〉의 연구를 진행하고 있으며 100여 편의 새로 맞춘 갑골편을 소개했다.

6) 《殷商卜辭地理論叢》 〈記事刻辭中的殷代地名〉(臺灣 藝文 1989年) p.405.

7) 갑골편의 약칭은 대부분 著錄本을 근거로 진행하는 것이 통례이나 서울대 박물관에 소장되어 있는 大胛骨은 著錄本에 수록되어 있지 않다. 또 서울을 漢城으로 쓸 수도 없는 상황과 서울의 중국어 음역표기 역시 공식화된 것이 없는 점 등을 고려해, 본문에서는 韓國의 韓을 대표약칭으로 삼는다.

8) 董作賓의 모본은 붓을 사용한 까닭에 지나치게 곡선화되어 있어 武丁시대 갑골문의 각진 모습이 드러나지 않는 단점이 있으며, 몇몇 자형은 원형과 다소 다른 점이 있어 원판을 토대로 수정했다.

9) 일반적으로 새긴 글씨로 알려진 갑골문에는 가끔씩 붉은 물감을 사용해 내용을 쓰는 朱書가 있는데, 두 가지 형태로 요약할 수 있다. 하나는 이미 새긴 부분에 다시 쓰는 방식이며, 다른 하나는 새기지 않고 쓰기만 하는 경우이다. 武丁시대에 볼 수 있는 대부분의 朱書는 새긴 글자 위에 붉은 주사가 발려진 것이 많으며 정면보다는 뒷면에 많이 존재하는 것도 특이한 상황의 하나이다. 특히 갑골문 원편을 직접 살피기 곤란한 국내에서 주사가 발린 실물을 볼 수 있음은 크게 다행스런 일이다

10) 董作賓은 앞뒤면 모두가 朱書로 되어 있다고 했다. 앞의 논문 p.778. 그러나 현재의 실물은 이와 다르다

11) 이하 본문의 빈 ( )는 내용을 알 수 없는 탈락자를 의미하며, ( ) 안에 들어 있는 문자는 앞뒤 문장을 통해 유추해낸 내용을 나타냄.

12) 이상 孫海波의 《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89年 3版) 卷2.6, 卷2.8 참조.

13) 孫海波의 《甲骨文編》卷12.1에는 모두 42개의 不의 자형이 보이는데, 韓1反의 경우처럼 중간 아래 선이 열린 경우는 단 1개(佚280)만 있다.

14) 앞의 인용주 2) p.790.

15) 董作賓은 모두 7개의 문장이 있다며 당시에 俎祭가 左, 中, 右 세 組로 나뉘어 진행되어 武丁 29년에 모두 21번이 진행되었다는 논지를 전개했다. 앞의 인용주 2) p.779.

16) 흔히 一事多卜 의 내용은 동일 갑골판에서 진행되는 것으로 알고 있으나 이처럼 같은 날 같은 내용의 一事多卜 형태의 記事 내용이 서로 다른 갑골판에 새겨져 있는 경우도 있다.

17) 俎의 자형은 肉과 且(자른 고기를 담는 칸막이가 있는 틀)로 구성되어 있는데, 《說文解字》에서 의미를 잘 파악할 수 있다. 『제례의 기구 俎이다. (자형은) 자른 고기가 且위에 놓여진 모습을 지니고 있다.(禮俎也. 半肉在且上.)』 갑골문에서는 주로 동사적으로 쓰이고 있다.

18) 陳夢家는 후대 동음자를 통해 지역을 고증해 내고 있다. 《史記》 〈魏世家 惠王6年〉에 보이는 宋地 儀臺로 보고 있으며 많은 학자들이 이 설을 따르고 있다. 《殷虛卜辭綜述》 p.266. 반면에 鍾柏生은 특정지역을 언급하지 않고 자형의 회의적 구조와 관련 문장들을 들어 羌方을 공격하던 거점일 가능성을 제시하고 있다. 앞의 인용주 6) p.407.

19) 앞의 인용주 6) p.410.

20) 갑골문에 보이는 상왕실 廟號들은 사후에 생전의 업적을 토대로 만들어진 것으로 사용된 문자의 의미를 추적함으로써 은상문화의 내면을 탐구해 볼 수 있다. 특히 武丁의 경우는 수많은 전쟁을 통한 무공 때문에 武를 廟號로 쓰게 되었다.
김경일 《상명여대 어문학 연구》 〈갑골문에 나타난 殷商王名의 문화적 상징〉(1993년 8월 제1집) p.251.

21) 앞의 인용주 2), p.838.

22) 앞의 인용주 6), p.406.

23) 馬에 대해서는 두 개의 서로 다른 해석이 있다. 즉 王貴民은 馬를 말이 끄는 병거로 보며(《商周制度考信》, 1989年 12月, 臺灣 明文書局, p.222.) 朱歧祥은 은대 서북방에 있던 馬方으로 보고 있다.(《殷虛甲骨文字通釋稿》, 臺灣 文史哲, 1989年 12月, p.310.)

24) 韓1正 e의 내용에는 左, 中, 右의 어떤 글자도 포함되어 있지 않다. 원판의 모습을 확인컨대 생략된 흔적은 보이지 않는다. 이 문장은 俎祭가 좌군, 중군, 우군 모두에게서 동시에 진행된 상황을 기록한 것임을 알 수 있다.

25) 旬亡禍? 는 갑골문에 흔히 등장하는 점복문구로 향후 열흘간의 안위를 묻는 내용이다. 10일을 생활단위로 하던 은대에는 旬의 마지막 날에 다음 旬에 대한 안위를 점치곤 했다. 따라서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癸丑, 癸亥일 등에 진행된 旬亡禍? 의 점복기록이 많다.

26) 長은 商왕실 변방 부족의 명칭이며 友化는 長족 족장의 이름이다. 갑골문에는 友化 외에 友角, 友化, 戈化 등의 長족 장수들이 보이며 대부분 𢀛方과의 전쟁관련 문장에서 볼 수 있다.

27) 呼 는 일반적으로 명령문에 쓰이는데 본문에서는 피명령인이 생략되어 있다.

28) (武丁 때 자주 충돌하던 북방종족으로 갑골문에는 이들과 商왕실의 충돌기록이 약 500여 개나 보인다. 잘 알려진 바처럼 王國維는 地望을 통해(《觀堂集林》) 이들이 《詩經》, 《易》, 《竹書紀年》, 등에 등장하는 鬼方으로 보고 있으며, 董作賓(《殷曆譜》)은 동음가차의 상황으로 工方과 鬼方으로 해석하고 있다. 즉 두 명칭을 동일종족의 별칭으로 보고 있는데, 이에 대해 일본학자 島邦男은 다른 견해를 제시하고 있다. 즉 島邦男은 갑골문에서 鬼方의 명칭이 별개로 존재하며 이들 종족과 商왕실이 충돌한 기록이 없음을 들어 王과 董씨의 견해에 문제가 있음을 지적하고 있는데, 관련 갑골

문을 살펴볼 때 島邦男의 견해가 보다 신중해 보인다. 《殷虛卜辭硏究》, 1958年, 溫天河, 李壽林譯 (臺灣 鼎文, 1970年) p.413.

29) 갑골문에서는 상왕실 도읍지의 근교지역을 奠으로 부르고 있다 摹本에서 보는 것처럼 자형은 酉가 땅에 놓여 있는 형상으로 酒祭를 지내는 장소를 의미한다. 보다 먼 지역은 郊 또는 鄙, 그리고 외곽지역을 土로 부르고 있다. 특히 土는 후대 社의 初文으로 토지신을 상징하며 이른바 동서남북 四土가 해당된다. 이 견해를 맨 먼저 피력한 사람은 郭沫若이다. 《契粹編考釋》(大通, 1971年) p.579. 또 《禮記》〈郊特牲〉에 보이는 〈社, 祭土, 而主陰氣也.……社, 所以神地之道也. 地載萬物,……〉(社는 土를 제사하는 곳으로 음기를 주관한다.……社는 땅을 신으로 섬기는 방도이다. 땅은 만물을 담고 있다.……)의 기록도 참고할 수 있다.

30) 祟는 주로 占辭에서 쓰이며 일반적인 재난을 말한다. 艱은 占辭와 命辭 모두에서 쓰이며 전쟁을 주로 의미한다. 艱의 갑골문 자형은 여자(무녀)가 북을 치며 전쟁을 독려하는 회의문자 구조를 보이고 있다.

주요 참고문헌(가나다 순)

郭沫若等 《甲骨文合集》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硏究所 北京 1982年
董作賓 〈漢城大學所藏大胛骨刻辭考釋〉《董作賓先生全集》 -2 甲編 臺灣 藝文
姚孝遂 肖丁 合著 《小屯南地甲骨考釋》 中華書局 北京 1985年
姚孝遂主編 《殷虛甲骨刻辭摹釋總集》 吉林大學古籍硏究所叢刊之五 吉林 1988年
鍾柏生 〈記事刻辭中的殷代地名〉《殷商卜辭地理論叢》 臺灣 藝文 1989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 考古硏究所 《小屯南地甲骨》 中華書局 北京 1983年

(原載《古文字論集》,中國古文字學會編,韓國東文選出版社,1995年)

釋𩫖

王蘊智

殷周古文中有些同源母體在未分化之前，字形本身多囊括一個混沌未開的意義場，每個意義場包融着後來可以分清的幾個概念。這也就是說，後人明晰的幾個概念可能共緣於當時某個較爲籠統的概念，同用一個字形來表示。除此之外，有些同源母體本初還可作爲借音符號以記它詞，形成固定用法，語言的發展終使其用各有當，遂分化成異詞異音異形。這裡所要討論的𩫖字就是其中的一則例子。

𩫖字最早見於殷墟甲骨文，《說文》則立出數形。《說文》𩫏部："𩫏，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𩫏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𩫏字繁化作"⿰𩫏邑"，隸作"郭"。《說文》邑部："郭，齊氏虛"，"从邑𩫏聲"。文獻裡"郭"釋如𩫏字，指稱外城。如《釋名·釋宮室》："郭，廓也，落在城外也。"《廣韻》郭字下："內城外郭"。𩫏字又聲化作"⿰𩫏庸"，隸變爲"墉"。《說文》土部："墉，城垣也，从土庸聲。𩫏，古文墉。"《說文》雖分𩫏、墉爲二字，但又明確將墉字古文寫如𩫏形，且城垣與城郭之誼亦互涵相同。故學者多據《說文》，溯殷周古文之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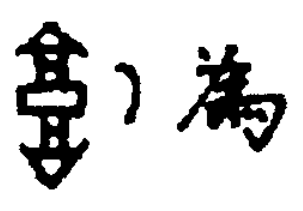)爲"𩫏"、"墉"二字之所本，這是對的。

然則即便是確定了甲、金文之𩫖就是《說文》中的𩫏和墉字，大家對"𩫏"、"墉"之關係以及與此有關的文字現象卻並沒有解釋明白。作爲專業工作者，當我們僅僅辨識了早期某種字形即相當於後世的某某本字，而對其中所披露出來的演化信息未予深究，簡單了事，那麼我們對它的認識便不可能說是徹底的。我們認爲，《說文》中的"𩫖"、"郭"、"𩫏"、"墉"諸形是一組以𩫖字爲母體的同源字，①這要通過古文字形體及辭例分析並配合與其相關的音韻學之綜合考察，纔可把它們的源流關係和分化線索揭示出來。

古文字之𩫖是一個城郭的象形字，其字形特徵與《說文》"𩫏"之篆文、"墉"之古文差別不遠。細言之，𩫖字結體於殷周時代即有變異，其特徵字形可大致歸爲下揭三種。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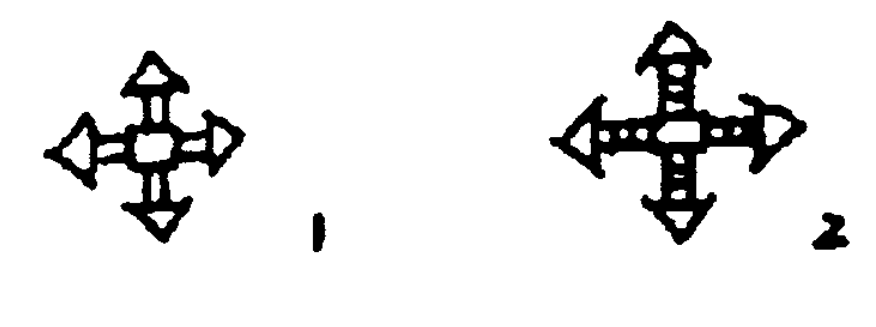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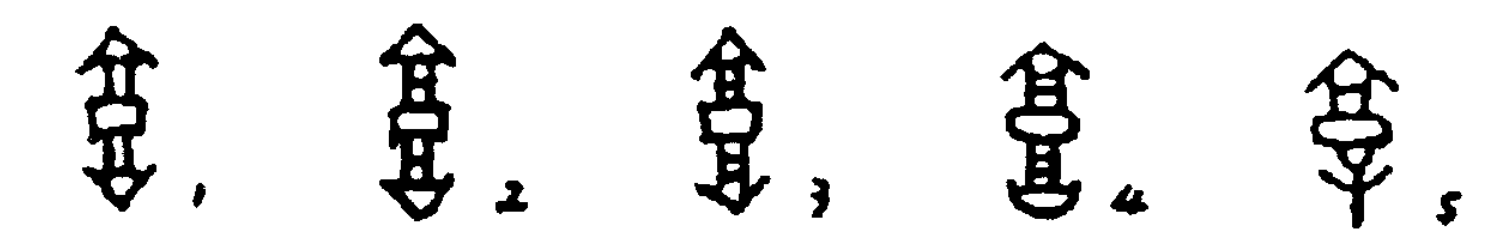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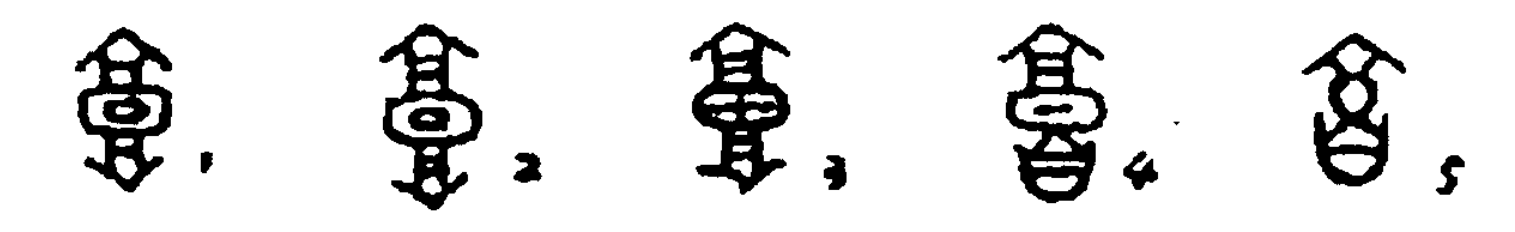

上揭甲$_1$至乙$_3$爲殷代甲骨文所見字形，乙$_4$至丙$_4$爲兩周金文所見，丙$_5$出自戰國陶文。其中以甲種特徵字最古，象城郭之俯視平面，字中心表示內城，方块形輪廓及四重亭形顯爲城垣外圍之標誌，可與文獻古訓內城外郭之說印合。乙類字是甲種字形的局部省寫形式，主體結構呈兩重亭相對狀，尚不失城郭之象。丙種字在乙類形體的基礎上稍有譌變，丙$_1$、丙$_2$可以看成是《說文》𩫏字篆文、墉字古文的形體來源，《玉篇》𩫏部"墉"之古文"⿰𩫏庸"亦从之；丙$_3$中部訛成田形，宋·夏竦《古文四聲韻》"庸"(墉)之古文"⿰𩫏庸"(即⿰𩫏庸字)所从偏旁據此；又《說文》亯部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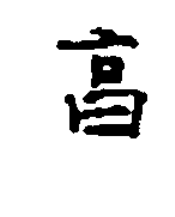篆，古《尚書》庸字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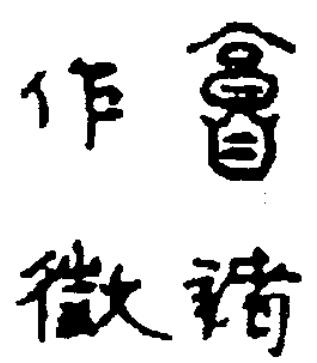(見《古文四聲韻》)，則均緣自丙$_4$、丙$_5$之形。

徵諸卜辭，殷代之𩫖字可被假爲人名。廩康以後或被諧音用作紀時之名，此又可稱爲"𩫖兮"，表示一日之內"昃時"之後、"昏"之前的一段特定時間。陳夢家先生、姚孝遂師和肖丁先生對

殷人這種日間紀時概念曾有述及，②茲不贅述。

卜辭中章字除借爲人名和紀時之名外，一般都用其本義，即表示城垣建築和城之外郭的意思。例如：

1．辛(卯)卜，㱿貞：勿臬基方、缶作𩫖，子商𢦏。四月。
《合集》5·13514甲正
2．辛卯卜，㱿貞：勿臬基方、缶作𩫖，子商(𢦏)。
《合集》5·13514甲正
3．辛卯卜，㱿貞：基方、缶作𩫖，不亂，弗吉。
《合集》5·13514甲正
4．辛卯卜，㱿貞：基方、(缶)作𩫖，不亂，弗吉。四月。
《合集》5·13514甲正
5．辛卯卜，㱿貞：基方作𩫖，其亂。
《合集》5·13514乙正
6．甲子……凷𩫖。　《合集》2·4863
7．甲申卜：我𩫖于西，多以人。　我𩫖于西。七月。
《庫》1507.1562；又《綴編》136

上揭諸“章”的用法相當於後世的墉字。前五辭反映出商王武丁時期與西方部族基方和缶發生戰爭的一个背景，子組卜辭還有例可參。如：“癸未卜，內貞：子商𢦏基方、缶。癸未卜，內貞：子商弗其𢦏基方、缶。”（《合集》3·6572）“乙酉卜，內貞：子商𢦏基方。四月。丙戌卜，內：我乍，基方乍(作)……。”（《合集》3·6570）卜辭中乍(作)字可表示較爲寬泛的行爲動作，“乍”用在“章”、“邑”、“宗”、“宀”、“祊”、“帚(寢)”等專有名詞前，特指修建城墻、城邑及廟堂建築之類的事情。上1—5辭表明，商王聞知基方和缶人構築城堡，設置屏障，於是認爲此舉對自己不利，欲通過貞卜遣子商敦伐之。

例6“凷章”與“乍章”之誼相同，亦是修築城垣的意思。凷字从十从口，卜辭多用表協作義，以往學者曾把該字和甾(或作由)看成是一个字，實誤。甾與凷字形有別，用法迥異。甾爲“甾”和“由”之本字，卜辭中或借作“西”，表示方向；凷字《甲骨文編》列於附录，郭沫若先生讀作“古”。③楊樹達先生釋“協”，④我們以楊說爲是。卜辭習見“凷王事”一語，又有“凷田”、“凷東”、“凷畐”、“凷章”諸語，凷字主表與王事有關的某些行動，其使用之寬泛，同乍字有相近的特點。例7之章字仍表城垣的意思，只是在這裡活用爲動詞。張亞初先生解釋爲“修築城墻”，⑤甚是。然而此章字并不能隸讀作“庸”，“庸”和“章”不是一个字。

8．己丑子卜，貞：子商乎㞢𩫖。《前》8.10.1
9．己丑子卜，貞：余又乎㞢𩫖。　子岂乎㞢𩫖。
《京都》B3241；又《綴編》330
10．貞：𩫖亡田。　《合集》2·4861
11．乙亥子卜：丁祉子我𩫖。《合集》13·40874摹見；又《南上》47.
12．貞：王其乎…以戍…𩫖。《懷》1352
13．癸未…𩫖受又。　金祥恒摹見063　⑥

在殷人的习慣思維中，城邑中心四周之圍墻加門樓建築可以稱“章”，後世稱作“墉”；而位於城邑防御設施保護範圍之內的地帶當時亦以“章”稱之，後世稱作“郭”，統指外城。處於外城的聚落及其有關設施仍然要算是“邑”這一基本城邦形式不可缺少的組成部份，从某種意義上說，“章”之內涵自然又與城邑這種地域通名有所聯係。例8—13皆爲地域稱謂，即表外城或城郭之誼。不過，“墉”、“郭”之概念在殷周時代尚未見其分野，二者仍同字同用，其讀音當然也是同源的。古章字正是後來“郭”和“墉”之本字。

在周代，章字仍可被當作借音符號而用之，如被借爲庸字，義同“用”（毛公鼎）；借爲人名（祀伯盤、盨）；同時還被借爲國名、氏名，後則出“鄘”字；而姬姓之“虢”間亦或通作章，後世寫作“郭”。因受書寫材料及記事內容所限，章字用爲城垣義者今尚闕見，用爲城郭義者則有例可尋。例如：

14．丁亥，攻師佫鑄西𩫖寶鐘四秉。　國差𦉜
15．曾受其𩫖，□執寓逢。　石鼓文·吳人
16．余老，止公僕𩫖土田多諫，弋(式)伯氏從許。
五年召伯虎簋

例14銘辭出自春秋齊國，章字仍用表地域稱謂，其誼猶與文獻中的“東郭”、“南郭”稱法相類。這種用法在戰國時代的陶文中也很常見，如“左南𩫖衢辛匋里佑”；“豆里𩫖□”；⑦“門左南𩫖衢”，李學勤先生解釋後者是指“在齊(國)南門之左附郭的地方”，蓋爲陶器匠人的籍貫，⑧甚是。大概是在戰國晚期的時候，章字方追加上形符“邑”，成爲“郭”字之所本。如湖北雲夢睡虎地出土秦簡《爲吏

知道這種寫法的“𩫏”亦曾用為庸字。許慎不明其嬗變關係，另於亯部立𩫖字，釋曰：“用也，从亯从自，自知臭香所食也，讀若庸。”把古文字之異體別為數字，並強為之解，《說文》不止一例。如部首字白自、亣大、冋冋、辛辛、禾禾、首百、谷谷、麻林、䰜鬲；又如畕畺、了子、止屮、丂亡、少𡭔、印归、㒳兩、身月、勹今、爪爪、延延、殳殳、鼓鼓、𦥯𦥯、亞亞、謚謚、攴攴、盡盡、叉叉、朙明、兹丝等皆一字之變體。⑩為此黃侃先生早即指出：“《說文》搜集自有文字來至漢世正字，惟其中同字極多。”⑪所言極是。如果曉知𩫖字本是“𩫏”曾與庸字通假之關係，那麼判出𩫖字便是多餘的了。

至於“𩫏”、“庸”二字之糾葛，是否也由於同源關係所致呢？回答是否定的。“𩫏”和“庸”存在着兩個不同的形義來源，不得混淆。庸字殷代甲骨文多作𤰈，从庚从凡，其中偶有从用者，乃从凡之譌變。西周金文始習見从庚从用之庸字，祇有少數字从凡（如大豐簋），這是字形訛化後約定俗成的結果。因庚字在殷代已固定借為天子字，

之道》有解云：“城郭官府，門戶關龠”。這一辭例中的郭字，正與上揭“𩫏”的用法同誼。

例16辭中的“僕𩫏”和“土田”分別組成了兩個同義並列結構的雙音詞。僕𩫏即“附𩫏”，文獻作“附庸”。孫詒讓先生考訂出銘文“僕𩫏土田”即如《詩·魯頌·閟宮》之“土田附庸”，今已成定論。⑨“附”、“僕”二字古皆讀重唇，音近相通。《詩·大雅·既醉》：“景命有僕”，毛傳云：“僕，附也”。《說文》阜部：“附，婁小土山也”，僕（附）𩫏並舉，殆是以小土山和城郭作喻，其誼正如《禮記·王制》：“附於諸侯曰附庸”下鄭注所云：“小城曰附庸”。

从上面對𩫏字的形義分析中，可以看出“𩫏”與“庸”以及同从庸之字頗有瓜葛。如表記城垣義之“𩫏”繁作“[illegible]”，小篆作“墉”；地名之“𩫏”文獻作“鄘”；僕（附）𩫏之“𩫏”轉而作“庸”。古文字的這種糾繞，在文獻古訓中也有反映。如《詩·大雅·崧高》：“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毛傳云：“墉，城也”；《大雅·皇矣》：“崇墉仡仡”，毛傳：“墉，城也”。是知此“庸”、“墉”之本字當亦𩫏字。又有古《尚書》、魏石經“庸”字古文作𩫖者，則一襲晚周𩫏字變體𩫖（拍敦蓋）、𩫖（齊陶文）之形，可

視或缺少這方面深入分析的情况下，就难以从它們的錯綜關係中抽繹出頭緒來。下面我們再从分析古音入手，以解開“𩫏”和“庸”以及𩫏組同源字的音轉疑案。

𩫏、郭，《廣韻》入聲鐸韻：“古博切”，見紐合口一等字，音[kwak]；其上古聲紐韻部不變，音值為[kʷŏg]。

庸、𩫖、墉、鄘，《廣韻》平聲鍾韻：“餘封切”，余紐合口三等，音[jiwoŋ]；上古余母讀端系腭音[d'j]，鍾韻隸東部[oŋ]，音值可推作[d'jʷŏŋ]。然而如前所說，古庸字實从庚聲。庚字《廣韻》“古行切”，古屬見母陽韻，庸字韻母當亦出自陽部[ɒŋ]，後來纔轉入鄰韻東部，其聲母[d'j]則應是从見母腭化而來，故“庸”、“墉”諸字的古音綫索可擬作[kjʷŏŋ]——[d'jʷŏŋ]。這樣，“𩫏”和“庸”在早期時候實際上也就是[kʷŏg]與[kjʷŏŋ]之讀音關係。

筆者在拙作《“毓”、“后”語源及部分牙喉舌齒音聲母通變關係合解》一文中，曾提出過k⇌kj—tj⇌t的音變公式，⑫認為上古一部分見系聲母因腭化而演變成端系腭音，這部分端系腭音

字形少有表義功能，《說文》雖把庚字立為部首，然部下無一屬字。殷周古文中从庚之字不少，其讀音皆與庚字相同或相近，如“𢈜”、“𦙽”、“賡”、“唐”、“康”等字即是。古庸字當亦从庚得聲，音變方使之轉讀如“用”。

由此言之，庸字本應从凡（古盤字）表義，是鏞字之初文。《詩·商頌·那》“庸鼓有斁”句《釋文》云：“依字作鏞”，毛傳：“大鐘曰庸”。《爾雅·釋樂》“庸”下孫注：“深大之聲”。《說文》金部：“大鐘謂之鏞”。甲骨文庸字可名動兼用，常出現於祭祀卜辭中，所記內容多與一定的禮儀奏樂及頌祖活動有關。西周大豐簋“丕肆王作庸”，戰國中山王方鼎“以明其德，庸其工（功）”，𧊒盜壺“以追庸先王之工剌（烈）”，諸銘中庸字尚存其古誼。《說文》用部：“庸，用也”，《爾雅·釋詁》：“庸，常也”，這應是庸字的後起用法。

𩫏、庸二字既非同源同義，又何以彼此牽聯呢？這裡的內在制約因素是它們的讀音問題。因為二字的古音是相當接近的，所以便造成了字形上的通假現象。祇是由於古今音變，在忽

不是由見系腭音轉來的，同原見系聲母是[k]與[kj]的關係。[K]類與[Kj]類聲母可以說是一個音位的變體形式，从宏觀上仍可看成是一個音位，彼此屬於雙聲關係。"章"和"庸"的古聲母對應現象正符合這種情況。有周以後，隨着章字在形和義方面發生分化，其初時體現在聲母上的腭化與否漸亦發展成聲類之間的差別，終於使得與章字同源、與庸字同音的"𩫖"、"鏞(墉)"、"鄘"諸字的聲母經歷了一個 $k^{w} \rightleftharpoons kj^{w} \longrightarrow dj^{w} \longrightarrow j$- 的演化過程，導致了章組同源字後世在讀音上的兩種分野。

部份上古見系字經過聲母腭化而流入端系，這是漢語史上值得注意的一種語音現象。同類的音變材料古文字裡每見不鮮，我們不妨再擇舉一部份有關的例子，以印證章組同源字的讀音分化。請看幾組同源字：

君一尹

君、尹古本一字，"君"迺尹字追加口符而孳乳。殷墟二期出組卜辭始見君字，其用法則多與尹字相同。如《合集》23560、24136二版有貞人吳指稱"多尹"之辭，《合集》24132、24134二版貞人吳所稱對象又作"多君"。周銘文中君、尹二字有所分化，但尚存通作現象。如彥鼎："尹商(賞)彥三朋"，"尹"即用爲"君"，又公臣簋兩器銘"君"、"尹"互見，番哀伯鼎銘與盤、匜銘"尹"、"君"互見。前人孫詒讓、楊樹達二先生曾對金文中"君"、"尹"之關係早有鑒識。⑬ 典籍裡君、尹二字仍有互作情況，如《左傳·隱公三年經》"君氏卒"，《公羊》、《穀梁》二傳作"尹氏卒"；《荀子·大略》之"君疇"，劉向《新序》又作"尹壽"；《左傳·昭公二十年》"棠君尚謂其弟員"，陸氏《釋文》注曰："君，本作尹"。陳夢家先生以金文比《尚書》，考"尹"爲"保"，迺官名。并指出"令尊之'明保'又稱'明公尹'，乍册大鼎則有'皇天尹大保'，《君奭》之'君奭'又稱'保奭'，君即尹。"⑭ 君、尹同源本當同音。君，《廣韻》平聲文韻："舉云切"，見紐合口三等；尹，《廣韻》上聲準韻："余準切"，余紐合口三等。二字古音應隸見母文部，其聲母的衍化綫索蓋如章組字，即：$kj^{w} \longrightarrow dj^{w} \longrightarrow j$-。

益一易

古文字益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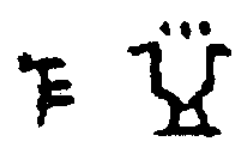，易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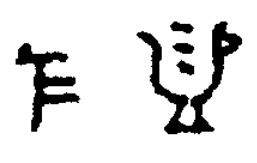，省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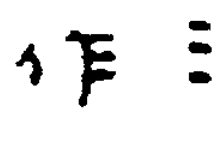。其同源母體是殷周古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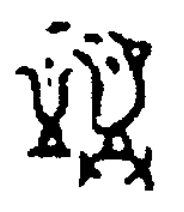字，隸古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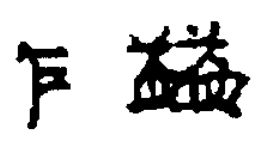，本象从大器皿向小器皿傾注水液之形，其受益與施予、更易之誼兼而有之。益字一字多義的性徵，於甲骨卜辭中尚有例可尋。此則益之分化爲"益"、爲"易"，既是文字職能內在調整的結果，又是一个由繁趨簡的變化過程。就讀音而言，它也象章組字一樣，字變寓有音變。益，《廣韻》入聲昔韻："伊昔切"，影紐開口三等；易，《廣韻》入聲昔韻："羊益切"，余紐開口三等，二字古音當屬影紐錫部，易字後受腭化音的影響而流入舌頭，其聲變軌迹蓋如下式：$ʔj$- $\longrightarrow$ $d'j$- $\longrightarrow$ j-

熙一配

金文配字讀"熙"，如春秋齊侯匜："它它配配"，邾王子鐘"龢龢配配"，文獻習用"熙"字。熙，《說文》从火配聲，《廣韻》平聲之韻："許其切"，曉紐開口三等；配，《類篇》"虛其切"，音同熙，《廣韻》平聲之韻："與之切"，又讀余紐開口三等，其聲變綫索應是：gj- $\longrightarrow$ $d'j$- $\longrightarrow$ j-

獲一隻

古文字"隻"通《說文》"獲"之初文，音亦如之。獲，《廣韻》入聲麥韻："胡麥切"，匣紐合口二等，古音歸群紐；甲骨文"隹"通隻字，隹，《說文》"讀若和"，《廣韻》平聲山韻："胡官切"，亦匣母字；隻字秦漢時音變假爲量詞，如西漢張端君壺銘："端君五斗壺一隻"。《說文》："鳥一枚也"。《廣韻》入聲昔韻："之石切"，則爲章紐開口三等字，其聲變綫索可擬爲：$g^{w} \rightleftharpoons gj$- $\longrightarrow$ tj-($tɕ$-) $\longrightarrow$ $tʂ$-

牙一与

金文牙字作与(屖敖簋)、与(魯遽父簋)；與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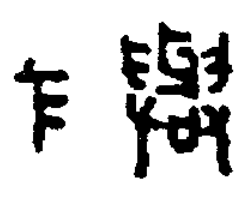(𨱔鎛)，《說文》舁部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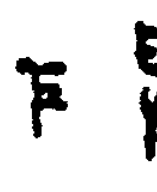，又勺部"与"字作与，釋曰："此与與同"。金文與字蓋从牙，當取之以聲，《說文》"与"字通與字之省，"与"的構形實爲牙字之變，故牙、与同源，本亦同音。牙，《廣韻》平聲麻韻："五加切"，疑紐开口二等字；與(与)《廣韻》平聲魚韻："以諸切"，余紐開口三等字。牙、與(与)古皆屬魚部韻，中古的與(与)字所發聲母，通上古疑母腭音之消變，其流變痕迹此可擬爲：$ŋg \rightleftharpoons ŋgj$- $\longrightarrow$ $d'j$- $\longrightarrow$ j-

鼓一壴

"鼓"、"壴"并見於甲金文，壴迺鼓之初文，是

個象形字。《說文》壴部："壴，陳樂立而上見也"，古文字"壴"即用為鼓樂之誼。如卜辭有"𡔷(敦)壴"(《合集》6959)、"𡨦(振)壴"(《屯》236)、"壴無夅"(《英》1911)諸語，春秋王孫鐘有"永保壴之"等，此壴字當讀如鼓。《說文》因鼓字異文而别出二形，鼓部："鼓，郭也"，此乃聲训，許慎以為部首字；攴部："鼓，击鼓也，从攴从壴，壴亦聲"。《廣韻》上聲姥韻"鼓"和"鼓"并"公戶切"，見紐合口一等；壴字去聲遇韻"中句切"，知紐合口三等。古壴字當亦來自見紐，其聲母的流變綫索應是：k^{w} ⇌ kj^{w} —→ tj^{w}(tɕ-) —→ tʂ-

惠—叀

古"叀"字與"惠"字同音同用，學者多有述及。如郭老《釋叀》云："金文中多見叀字，鬲攸从鼎'文考叀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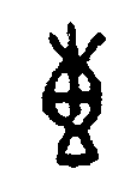，盨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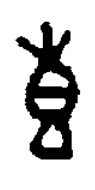，虢叔旅鐘'皇考叀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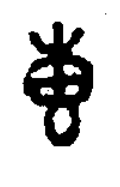，蔡姞簋'叀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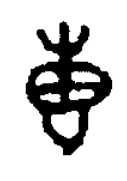，仲叀父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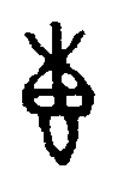，字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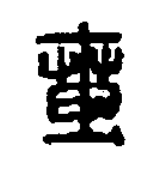，毛公鼎'虔夙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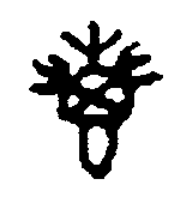我一人'，彔伯㦰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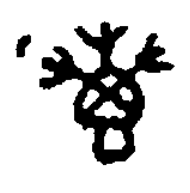固大命'，又無叀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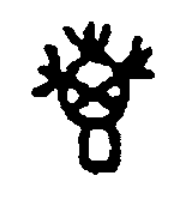，叀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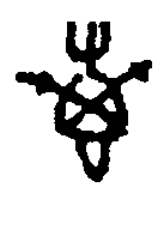，凡此大抵均用為惠字，而以毛公鼎及彔簋二例為尤著。从此作之惠字，王孫鐘'惠于政德'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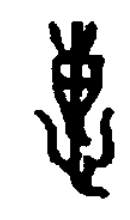，邾大宰簠'謙難孔惠'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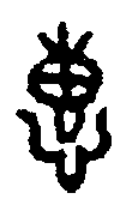，沇兒鐘'惠于明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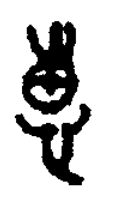，綸鎛'又成惠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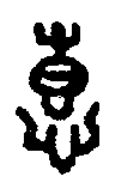，惠蓋从心叀聲也。……要之，叀音當讀如惠，讀如專者乃後人之誤會也。"⑮按郭老釋"叀"讀如"惠"，其說甚辯。然"叀"今音如"專"，以為後人誤會則未確。古"叀"音"惠"，猶與"隹"古音"淮"，"𦈢"音"后"，"雙"音"護"，"其"音"嗅"，"臼"音"鋒"、音"官"，"車"音"九魚切"同理，不屬見系字，後音變聲轉使然。《廣韻》去聲霽韻：惠，"胡桂切"，匣紐合口四等；平聲仙韻：叀，"職緣切"，章紐合口三等。其聲變軌迹為：gj^{w}—→tj^{w}(tɕ-)—→tʂ-

高—京—亭

甲骨文高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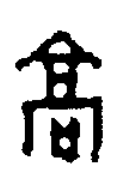，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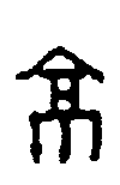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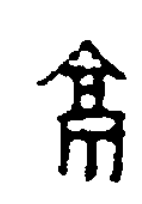，二字又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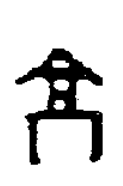。高和京古并涵高大之誼，如郭老即曾分析京字"象宮觀厜㕒之形，在古素朴之世非王者所居莫屬，王者所居高大，故京有高義。"⑯高、京二字本同源，雖於殷代已見分化，然卜辭裡仍有通作之證。如"高(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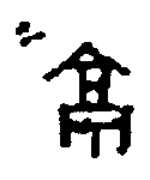且"(《合集》22616)；"𠦪雨(于)高"(《合集》33946)，又作"𠦪雨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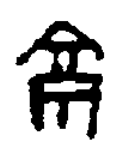(《合集》33947)；二字作為地名，卜辭還習見"田高"和"田于京"之語。京字又是《說文》所釋"民所安定也，亭有樓"之亭字初文。"亭"始見於戰國文字，其時亭字或寫如"京"。如咸陽陶文有"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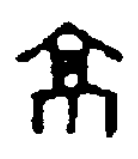"(《古陶文彙編》5·6)亦即"咸亭"；冀县陶文有"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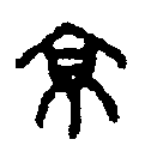"(《彙編》7·1)，侯马所出陶文作"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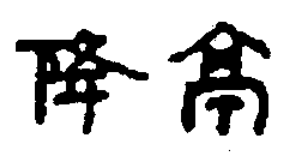"(《彙編》7·2 7·3)，或把前一名釋"降京"，後者釋"降亭"。⑰其實"降京"即"降亭"，"亭"乃"京"之借形變體分化字，《說文》亭从丁聲，應是京字變形而聲化的結果。高，《廣韻》平聲豪韻："古勞切"，見紐開口一等；京，《廣韻》平聲庚韻："舉卿切"，見紐開口三等；亭，《廣韻》平聲青韻："特丁切"，定紐開口四等。"亭"、"京"同源，且"京"與"高"同源，三字古音皆應來自見母，其聲變軌迹蓋擬如下式：

$$\begin{tikzcd}[row sep=small] \text{k-} \arrow[r, shift left] & \text{kj-} \arrow[l, shift left] \arrow[r] \arrow[dr] & \text{kj-} \arrow[r] & \text{tɕ- (京)} \\ & & \text{tj-} \arrow[r] & \text{t- (亭)} \end{tikzcd}$$

與亭字音變現象相類的還有不少同源字例，如谷—谷、黃—寅、丫—羊、異—翼、千—單、責—勣、嗅—臭等即是，不遑細述。下面謹拈舉數組諧聲、通假現象的有關例子。

"冀"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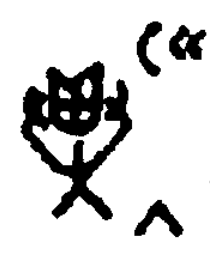(《乙》6819)，商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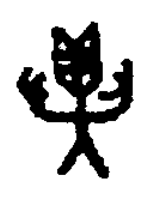(單冀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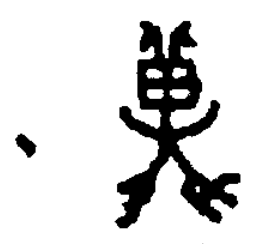(冀簋)，字从"異"而有殊。⑱《說文》據後出字形而釋為"从北異聲"。冀，《廣韻》去聲至韻："几利切"，屬見母字；異，《廣韻》去聲志韻："羊吏切"，隸余母。又異字古音通"巳"，"巳"與"子"本同源，讀音如"改"、如"好"，⑲聲皆來自見系，故異字本音亦如"冀"。

"姜"、"羌"并从羊得聲。《廣韻》平聲陽韻："居良切"，見母字；羌，《廣韻》平聲陽韻："去羊切"，溪母字；羊，《廣韻》平聲陽韻："與章切"，則隸余母。《說文》尚保留一羊字古體丫，《唐韻》音"乖買切"，又音"古瓦切"，仍屬見紐。

谷字甲金文本从口上作仌之形，《說文》别為"口上阿也"之谷和山谷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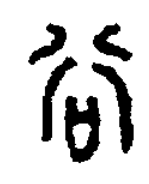二字，實出一源。《廣韻》入聲藥韻："其虐切"，群母；谷，《廣韻》入聲屋韻："古祿切"，又入聲燭韻："余蜀切"，分見、余母兩讀。何尊"谷"字假為"裕"，文獻山谷字或作"峪"，古文字"裕"、"浴"、"欲"等从谷得聲，《廣韻》并"余蜀切"，與谷字本音乃一聲之轉。

"伊"从尹聲，甲骨文"尹陟"(《後下》43·2)陳夢家先生以為即《殷本紀》之"伊陟"。⑳周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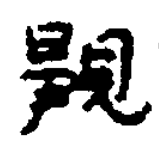"字數見，从尹聲，徐中舒先生讀為"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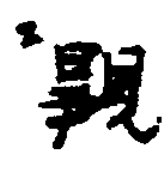命"(史頌簋)即《書·立政》之"耿命"。㉑金文"顯"或作"顯"(沈子它簋)，"尹"亦聲符。《廣韻》平聲止韻：伊，"於脂切"，影母；上

聲梗韻：耿，"古幸切"，見母；上聲山韻：顯，"呼典切"，曉母。是从尹得聲之"伊"、"覠"、"顯"(顯)古皆為見系字。

周金文習見"用匄𦟝(眉)壽"、"用蘄𦟝壽"之語。"匄"、"蘄"蓋讀如《詩·七月》"以介眉壽"之"介"，義同"祈"。銘文又見"用易𦟝壽"(曾仲大父簋)、"用賜𦟝壽"(鄀公平侯鼎、鄀公諴簠、鄀公敄人簋蓋)。"賜"通"易"之孳乳字，从易聲，此皆借表匄祈之誼。"匄"、"介"為見母字，"祈"屬群母，"易"則余母字，又"易"與"謚"、"益"同源，古音當歸見系。

以上舉例與我們所要討論的𩫏字聲母流變現象相為印證，互作補充，對應規律性較強，由此可以加強我們對這一現象的理性認識。因漢語音節中起主導作用的是聲母，聲母的變化又往往引起韻母向鄰近轉移，𩫏、墉等字的分化過程即伴隨有韻轉的問題。

前面我們曾說到"𩫏"和"庸"的韻部實際是鐸部與陽部的關係。古鐸、陽二部的主元音是[ɒ]，其韻尾[-g]與[-ŋ]皆為濁音，故彼此音值相近，兩部之間容易產生陽入對轉。又因陽、東二部是鄰韻關係，所以陽韻除與鐸韻同類通轉外，還常與東部字來往，三個韻部具有一定的通變性。如"桑"和"喪"屬陽部，同源字"咢"則屬鐸部；"屰"、"逆"屬鐸部，古訓則通陽部之"迎"；"東"屬東部，从其得聲之"量"則陽部字；"鏞"从庸聲，鏞又曰"鎛"，㉒"鎛"為鐸部字。

在金文韻讀材料中，還可見陽部字與鐸、東部字合押的情況。如虢季子白盤銘的前段是："不(丕)顯子白，壯武于戎工。經維四方，搏伐玁狁，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是以先行。"銘文主要押陽部韻，間亦使用了鐸部字"白"、"百"和東部字"工"，由此可反映出鐸、東與陽部之合諧關係。此外，西周韻文還有陽、鐸合押者(如五祀㝬鐘後段)，有陽、東合押者(如牆盤前段、禹鼎前段)。春秋以後，銘文的東、陽合韻現象依然習見。除去一些銘文末尾的套語不算，還如晉邦𥂴、蔡侯盤、王孫誥編鐘、曾侯乙墓編鐘、陳侯因資錞、中山國諸器銘等出現有這種情況。這和同時期傳誦的《周頌·烈文》、《魯頌·泮水》、《老子》以及稍晚些時候的《楚辭·卜居》、《莊子·天下》、《呂氏春秋·樂成》等篇章中的東陽合韻現象是一致的。庸字轉入東部，正是東、陽鄰韻的緣故。

𩫏、庸二字金文中沒有入韻的情況，但在《詩經》裡，假為𩫏字之"庸"則可與東部字通押(如《大雅·皇矣》第七章、《魯頌·閟宮》第三章、《大雅·崧高》第三章)，據此我們推斷"庸"和假為𩫏字之"庸"大概在晚周時期開始轉入東部，而作為表記外城之"𩫏"與城垣之"𩫏"(墉)的音義分化當亦在這個時候。由於𩫏字分見、余母兩讀，為避免記詞上的混淆，在表城垣之誼時，特在原形基礎上追加聲符庸，別出"𩫐"字；此後又把表外城之誼和假"虢"之用的𩫏繁化作"𩫡"(郭)；另把表地名之𩫏別作"鄘"；假"庸"之𩫏隸作"𩫖"。因𩫏字作為表意偏旁書寫不便，漢字隸化時將从𩫏之字如"𩫨"、"𩫑"、"𩫒"、"𩫝"、"𩫞"、"𩫟"等均改為从土(或从阜，如《說文》別"𩫞"為堣、隅二字)。故古文"𩫐"於《說文》亦改為从土，不从𩫏。更由於秦漢以後"郭"字行，"𩫏"遂廢之。《說文》"墉"字下段玉裁注云："古文墉者蓋讀如庸，秦以後讀如郭。"段氏不明"𩫏"、"墉"本為一字之分化，故於讀音上也把演化順序搞顛倒了。

綜上所述，𩫏組同源字形的分化，用譜系列之，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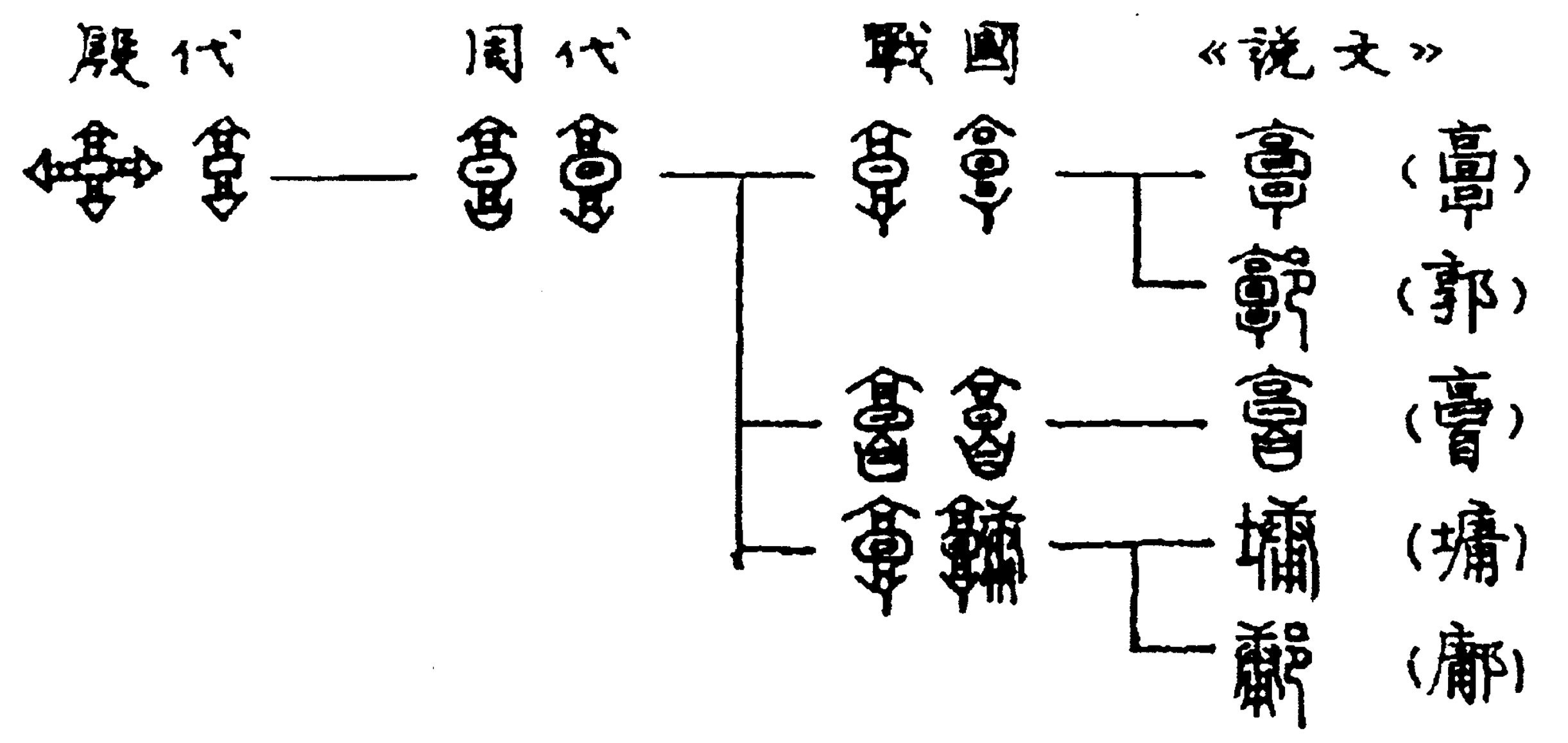

𩫏組同源字形的分化脈絡如此，那麼，再根據我們的語音分析，其音變軌迹蓋擬如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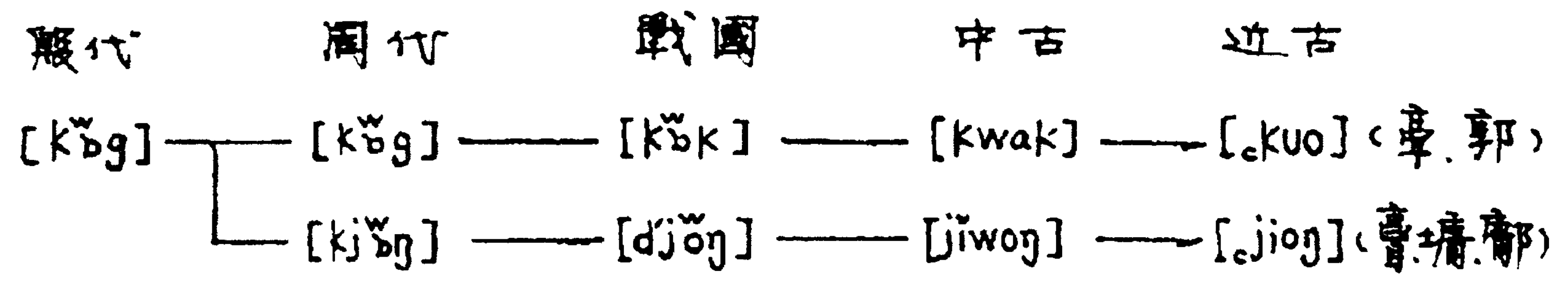

注釋：

1）我們把由同一字源孳生出來的具有形、音、義三維沿革關係的一組字稱之為同源字，把具有同一語義來源的詞稱作同源詞。同源詞屬於詞義系統問題，同源字則屬於字形系統問題。說詳參拙著《殷周古文同源分化現象探索·同源字問題探論》，吉林大學古文字學博士學位論文，1991年。

2）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歷法天象》p.230，中華書局，1988年再版；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p.139，中華書局，1985年。

3）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寇》p.2，上海大東書局，1931年。

4）楊樹達：《卜辭求義》p.58，上海群聯出版社，1954年。

5）張亞初：《殷墟都城與山西方國考略》，《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1983年。

6）見金祥恆：《國立圖書館所藏甲骨文字》，《中國文字》第十九冊p.5，1966年。

7）高明、葛英會：《古陶文字徵》p.268，中華書局，1991年。

8）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p.108，文物出版社，1984年。

9）孫詒讓：《古籀餘論·召伯虎敦第二器》3.22，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1929年刻本。

10）說詳參拙作《殷周古文同源分化與〈說文〉同源字的初步整理》，香港大學《東方文化》待刊。

11）黃焯：《文字聲韻訓詁筆記》p.70，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12）參見《鄭州大學學報》，1993年第2期。

13）孫詒讓：古籀拾遺·寓彝》卷中16，1888年刻本；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彥鼎跋》p.116，中國科學院，1952年。

14）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先公舊臣》p.363

15）郭沫若：《金文叢考·釋叀》p.226—227，人民出版社，1954年。

16）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克鐘》p.113，科學出版社，1957年。

17）高明、葛英會：《古陶文彙編》p.41，中華書局，1990年。

18）此从于省吾先生釋，參《甲骨文字釋林·釋翼》P.389，中華書局，1979年。

19）參拙作《古文字中的"子"和閩方言中的"囝"》，《吉林大學學報》，1993年第1期。

20）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先公舊臣》p.364—365

21）參新版《金文編》1450號"䚃"字下，中華書局，1985年。

22）《爾雅·釋樂》："大鐘謂之鏞"，郭璞注："鏞亦名鎛"。

（原載《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1995年）

設字說

胡振宇

殷墟甲骨文有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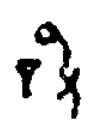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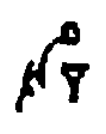，繁文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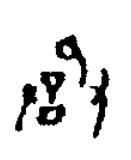①，由此繁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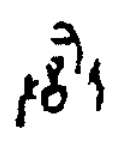字，知字當打楔劈木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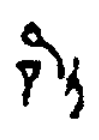字最早1904年孫詒讓"疑是報字"，"又疑為設之省"②。其後1920年王襄釋磬③，1925年又釋殸④。1933年郭沫若釋毀⑤。1939年李旦丘从孫詒讓釋設⑥。1945年楊樹達亦釋設⑦。1953年魯實先釋㱿，謂可通吁、雩⑧。1956年陳夢家釋殺，謂殺疑是亳⑨。1959年陳邦懷釋㪔，"讀為徵，用為懲"⑩。1960年高鴻縉釋震⑪。1970年日本加藤常賢引李旦丘說釋設，謂有楔打之義⑫。1971年馬薇廎亦釋震⑬。1979年于省吾亦釋設⑭。1983年詹鄞鑫亦釋磬⑮。1987年林小安釋擊，謂"作手持酒瑞傾酒於漏斗狀""應讀為吏异吏乱之吏"⑯。1989年徐北仁亦釋磬⑰，1992年劉釗亦釋磬⑱。1993年唐健垣亦釋設，謂"實象手持槌擊鉦鐃"⑲。

1934年孫海波《甲骨文編》將此字列入不識之"附錄"中。1965年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亦將此字列入"存疑"中，說"其義終未能明也"。1973年白玉崢《契文舉例校讀》稱"此字釋設，似無疑義，然證之辭義，則又室礙難通，

關設可也。"⑳

今案前举各說，對於甲骨文此字，釋設者六家，釋壂者四家，釋震者二家，釋畝、毁、叹、殺、斲、寧者各一家。我們反复考慮，此字仍以釋設比較妥帖。由篆文作[illegible]知字當象以手持椎打楔劈木之形，有傷害之義。

《說文》"設，施陳也。"《楚辭大招》"設菰粱只"王注"設施也"。《廣雅釋詁三》"設施也"。《禮記月令》"壂設于門外"鄭注"設陳也"。《廣雅釋詁二》"設陳也"。于省吾說"設之訓施訓陳，典籍習見"㉑。案施乃攺之借字，攺經典皆作施。《說文》"攺敷也，攺讀與施同"段注"攺敷也，今字作施，施行而攺廢矣"。桂馥《說文義証》"攺，經典借施字"。王筠《說文釋例》"攺讀與施同，經典皆借施"。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攺，經傳皆以施為之"。

陳夢家《釋攺》說"卜辭攺象以杖击蛇，而蛇頭小点象出血狀，其字本為殺蛇之專字，其後則引申為殺。"㉒

所以《左傳昭公十四年》"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又說"乃施刑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又"哀公二十七年"說"國人施公孫有山氏"施皆謂殺。《楚辭天問》說"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而不施"，朱注"施謂刑殺之，不施，因而不殺也"。

陳字其義本為陳列，《說文》"陳宛丘也，舜后媯滿之所封。"段注"陳本大皞之虛正字，俗假為敶列之敶，陳行而敶廢矣"。徐灝《段注箋》說"陳之本義即謂陳列，因為國名所專，而後人昧其義耳"。所以經典又以"施陳"之施有陳列尸体之義。《國語晉語三》說"秦人殺冀芮而施之"，韋注"陳尸曰施"，又《晉語八》說"从欒氏者大戮施"注"施陳也，陳其尸"。是施陳又有陳尸之義。設之義"施陳也"，分而言之，施為殺戮之殺，陳為陳尸之陳；合而言之，施陳則為殺戮，此乃設之本義。用於卜辭，則為殺伐，引申可為災害之義也。

甲骨文中涉及設字的卜辭，依《殷墟卜辭綜類》收录61条，《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收录71条，計有几类：

一、"設六人"

壬午卜，大貞，設六人。（《合集》22599）

二、"設司室"

壬辰卜，貞，設司室。（《合集》13560）

三、"設父乙"

設父乙。（《合》286）

四、"設隹囚"

丁巳卜，穷貞，設隹囚。（《合集》19270）

五、"有設"

王占曰，其有設，其隹庚吉，其隹□□□。（《合集》3473）

由此解釋卜辭稱"設六人"者，猶言殺伐六人。稱"設司室"者，猶言在司室用殺伐之祭。司讀作祀，司室即祭祀之室。稱"設父乙"者，猶言用殺伐之祭祭祀父乙，父乙即武丁之父小乙。稱"設隹囚"者，猶言举行殺伐之祭是否有禍。此外多數稱"有設"者，皆借為有災禍之義。

這樣解釋隸為設字，於卜辭可以講通。是否如此，敬請

高明指教为盼！

注釋：

①見許進雄《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出版，1979年。編号S 0468
②《契文举例》下14頁。
③《簠室殷契類纂》存疑三，20頁。
④《簠室殷契徵文》典禮，12頁。
⑤《卜辭通纂》89頁。
⑥《鐵雲藏龜零拾》36～38頁。
⑦《釋設》，《甲骨文蠡測撮要》。
⑧《殷曆譜糾譑》附录三，釋設。
⑨《殷虛卜辭綜述》247頁。
⑩《殷代社會史料徵存》上18葉，下12葉，28葉。
⑪《中國字例》第二篇，324頁。
⑫《漢字の起源》618頁。
⑬《薇廎甲骨文原》上冊，19頁。
⑭《甲骨文字釋林》103頁。
⑮《釋辛及與辛有關的幾個字》，《中國語文》1983.5
⑯《考古與文物》1987.5
⑰《釋[illegible]》，《古文字研究》17期。
⑱《甲骨文壂字的一種用法》，《史學集刊》1992.1

⒆《卜辭中有關樂舞文字考釋》，《第四屆中國文字學會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⒇《契文舉例校讀》（十八），《中國文字》第47冊。

(21)《甲骨文字釋林》

(22)《釋[illegible]釋[illegible]》，《考古社刊第六期》

（原載《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1995年）

释桼 米

汤余惠

商代甲骨文有桼字，见于武丁时期宾组卜辞：

戊子卜，宾贞：王逐桼于沚亡灾？之日王往逐桼于沚，允亡灾，获桼八。（合集9572）

癸未卜，殻贞：多子获桼？（乙编3764）

癸巳，多子□（获）桼？（合集10505）

☐于沚☐，王往□（逐）桼，允获□（桼）。（合集10503）

☐亡灾☐往逐□（桼），允□（获）桼。（合集10502）

桼字在卜辞中或不从隹，写作米，例如：

癸未卜，贞：翌戊子王往逐米？（合集10506）

癸未卜，贞：翌戊子王往逐米？（合集557）

米不从隹，应是桼之省体，但也可能是桼的借字，从文例看，二者当同指一物，应无可疑。桼、米二字旧多不释，近年尹一萍先生始释桼为"鹈"，认为即《尔雅·释鸟》"鹰鹈鸠"之"鹈"，确定为鹰之一种①。

今按，桼上从隹，隹为短尾鸟的总称②，这种动物应属鸟类，尹氏释为"鹈"，是以米为"来"字。考商王武丁时期宾组卜辞，来字习见繁出，无一作米形，而均作來形，同一个字在同期同组卜辞中写法如此殊异，这是不大合乎情理的。释鹈之说在字形上很难讲通。

从前揭卜辞看，这种鸟类是商王狩猎对象之一，它前面所使用的动词是"逐"和"获"，卜辞言"逐"，多指逐兽，是将野兽从林木中趋出，然后射杀或捕获的一种狩猎方法，但所逐者多是走兽，如"逐鹿"、"逐麋"、"逐兕"等等，很少施于鸟类。商王喜猎的鸟类动物如雉（山鸡），但言"获"而不言"逐"。由此观之，桼这种鸟应有其不同于一般鸟类之特征。换言之，它必是平时隐蔽于林木深处，非先趋之使出而难以擒获的鸟类。

那么，桼究竟是什么鸟呢？我们还得由文字的分析入手，以求得真正的解决。

解决桼字，米旁是一个关键。通过有关字形的排比，我们在早期族氏铭文中找到一种比米形更为原始的写法，字作：米、米（《金文编》1108页，1985年7月第1版），跟甲骨文桼字所从之米显然是一个字，甲骨文变圆点为短画，为的是契刻方便。相对说来，早期金文的写法更为近古，形象更为逼真，更为"视而可识"，它酷似植物花朵之形，很可能就是"𠂹"字的初文。《说文》六篇下：

𠂹，艸木华叶𠂹。象形。（是为切）

许慎对此字的说解，是以篆文𠂹的字形为依据的。依我的看法，小篆的𠂹字形体来源于甲骨、金文之米，其繁简讹变的踪迹，略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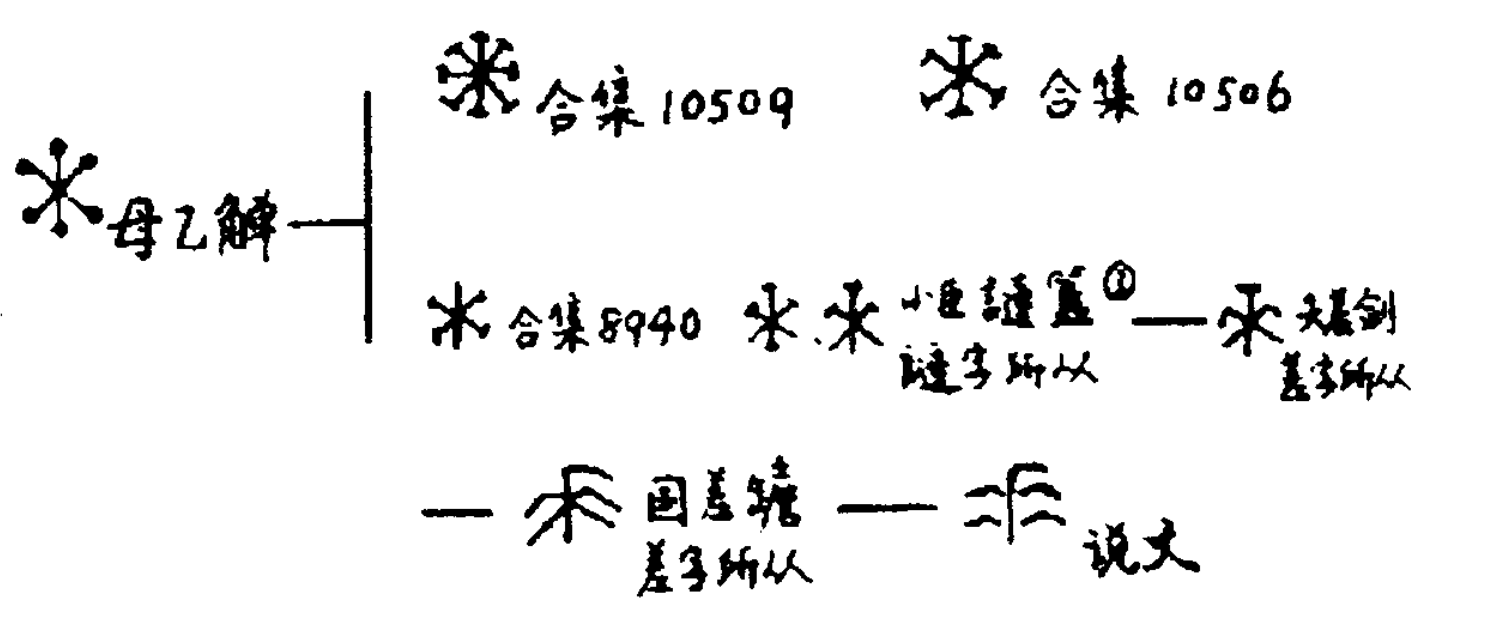

在后世文字里，"𠂹"又增附表音的声旁孳乳为"雩"，《说文》："艸木華也。从𠂹，亏声。"又增义符孳乳为"华"，《说文》："荣也。从艸、雩。"雩字或体作"荂"，今字作"花"。从字音看，𠂹字古音在禅纽、歌部；雩在晓纽、鱼部；华、花并在匣纽、鱼部。古韵鱼、歌二部至近，𠂹、雩、华、花当同出一源，再参照𠂹字初文的写法，可以考定，𠂹之本义必与雩、华、花诸字相同，《说文》训之为"草木华叶垂"，应属引申义。

米既然可释为"𠂹"，那么桼便当隶定为"𨾴"，可释为"䧳"，《说文》四篇上：

䧳，鸱也。从隹，垂声。（是伪切）

𨿸，䧳也。从隹，氐声。鸱，籀文𨿸从鸟。（处脂切）

䧳、鸱二字互训，含义相同。鸱，即鸱鸺，俗称"猫头鹰"，目大，头上有毛角，昼伏夜出，其鸣声恶，《玉篇》："鸱，恶声之鸟。"《淮南子·氾论训》："鸱目大而眎不若鼠"，《庄子·秋水》："鸱鸺夜撮蚤，察豪末，昼出瞋目而不见丘山。"鸱鸺夜鸣声恠，古人以为不祥，故每有除灭之举。《周礼·秋官》："硩蔟氏掌覆夭（妖）鸟之巢。"又："庭氏掌射国中之夭鸟。"妖鸟即指枭、鸱之属。枭、鸱其类相同，或统称之为枭。枭鸟古时或用作祭品，《史记·封禅书》："祠黄帝用一枭、破镜。"《汉书·郊祀志》："用一枭、破镜。"注引孟康云："枭，鸟名；破镜，兽名，食父。黄帝欲绝其类，使百吏祠皆用之。"此外，枭肉又是佳肴，《集韵》引《汉仪》："夏至赐百官枭羹。"殷代卜辞占卜"逐䧳"、"获䧳"，䧳即鸱鸺④，亦即枭鸟。其性昼伏夜出，白日狩猎，必先趋出而后方能捕获。其他鸟类则无此习性，清代学者或以鸱、䧳为鹞鹰⑤，失之。从卜辞看，殷人已经把这种鸟当成畋猎的对象，盖因其肉美可食，非雉兔可比。至于殷人是否亦用之于祭祀，尚不能论定⑥。

殷代卜辞中的米，有的还用为族氏或地名，如：

丁卯卜，殻贞：米娟有子？（合集10315正）

此片亦武丁时期宾组卜辞，米即垂，是贞问"垂娟"是否怀子，垂为族氏，娟是女字。又如：

☐乎米臤奴牛？（合集8940）

从字体看，也是武丁时期卜辞，卜问要不要命令"垂臤"其人向商王供给牛牲。又《合集》13517片，共二辞，云：

癸巳☐矢自在米！

☐曰：矢自在米。

米作朩，与前举诸例稍异，疑亦"𠂹"之省体，用为"垂"。垂，春秋时为卫地，《春秋·隐公八年》："宋公、卫侯遇于垂。"杜预注："垂，卫地，济阴句阳县东北有垂亭。"垂，又名犬丘，《左传·隐公八年》："宋公以币请于卫，请先相见，卫侯许之，故遇于犬丘。"杜预注："犬丘，垂也。地有两名。"其地在今山东荷泽北，距殷都安阳小屯不远，商代当属畿内地。

《屯南》2436片有辞云：

丁巳卜，贞：今夕亡国？在𡨦。

末字用为地名，疑是𠂹之繁构，古文字每有增宀旁之例⑦。若然，此"𡨦"很可能也是指垂地而言。

（本文初稿承林沄先生审阅并提出宝贵意见，谨致谢忱。）

注释

① 参看尹一萍《释桼》，《中国文字》新十期121至122页。

② 《说文》："隹，鸟之短尾总名也。"

③ 謎字旧释为謰、为𧩼，均不确。字从言、逐（逨）声，即《说文》言部"諈"字的古体。详参拙作《读金文琐记（八篇）》。

④ 另有鸱鸮，与此鸱枭不同。《诗·豳风·鸱鸮》毛传："鸱鸮，鸋鴂也。"《正义》引陆玑《诗义疏》："鸱鸮，似黄雀而小，其喙尖如锥，取茅莠为窠，以麻紩之，如刺袜然，县著树枝，或一房或二房，幽州人谓之鸋鴂，或曰巧妇，或曰女匠。"

⑤ 见段《注》、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

⑥ 有关䧳的卜辞，除本文所引用的以外，还有数条，有的系残辞，有的文义难以索解，内容是否与祭祀有关，尚难断定。这些辞条可参看《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中册665页。

⑦ 古文字每有增宀旁构成繁体之例，如：天字作宎（行气铭），福字作富（郑大宰钟）。

（原載《華夏考古》1995年第4期）

释洀

何琳仪

"洀"，《说文》所无。《甲骨文编》445页下列二字：　a.㴇　b.洀

旧均释"洀"，已成定论。a式从"水"在"舟"两侧，也可理解为"舟在水中"，见一期卜辞。b式从"水"从"舟"，见三期卜辞。a式无疑是b式的较原始形体。

《管子·小问》"意者君乘駮马而洀桓迎日而驰乎？"尹知章注"洀，古盘字。"这是典籍中保存的罕见古字，弥足珍贵。又《正字通》"洀同滥，水回旋也，别作盘。"《玉篇》"滥，洄也。"《字汇》"滥与潘同，水回旋也。"《列子·黄帝》"鲵桓之潘为渊。"释文"潘音盘，本作蟠，水之滥洄之滥。今作蟠，恐写之误。"综上义训，知"洀"与"滥"、"潘"音义均同，本从"水"从"舟"会意，读"盘"。甲骨文a式正象"舟在水中"波流回旋，宛若图画。

金文也有"洀"字，其中辞例"逆△"的"△"原篆作：

a.𣴎　伯者父簋　　𣴎　保员簋

b.𢓊　叔趯父卣　　𢓊　叔趯父卣盖

　𢓊　麦尊

旧多释从"舟"字，读"造"，其实"舟"旁斜笔或弧笔并非赘笔，值得仔细推敲。

如果删除上揭金文所从"辵"、"宀"等繁化部件，𣴎、𣴎、𣴎、𣴎、𣴎显然为一字之变，其中𣴎、𣴎从"舟在水中"，𣴎、𣴎、𣴎从"水"从"舟"，分别与甲骨文a、b二式结构相似。换言之，川、𝌆、𝌆表示複"水"，𝌆、∫、/表示单"水"。甲骨文"水"旁作川、𝌆、∫者屡见不鲜，例不赘举。金文"水"旁作川、𝌆者参见：

朝　𣴎　利簋　　沬　𣴎　逋簋

頻　𣴎　𪒠簋　　暘　𣴎　中簋

金文"水"旁作∫、/、ι者参见：

流　𣴎　𣴎壶　　𣴎　𣴎　司父鼎

沬　𣴎　沬司徒簋　　满　𣴎　𣴎鼎

以此类推，𣴎右下所从/乃𝌆之省。保员簋"舟"旁左从𝌆，右从/，形体有别，但均为"水"旁。此现象甚罕见，如：

𣴎　𣴎　续编3.27.4　　涉　𣴎　散盘

甲骨文与金文"洀"（包括"洀"旁）相比较，也有平行的演变关系：

a.𣴎　合集11478→𣴎　伯者父簋

b.𣴎　合集24421→𣴎　叔趯父卣盖

　𣴎　合集27996→𣴎　麦尊

其中a式为"舟在水中"之"洀"，b式为从"水"从"舟"之"洀"。

附带说明，令簋𣴎是伯者父簋𣴎省简。前者为昭王器，后者形制与利簋甚近①，为西周早期器。众所周知，有赘笔之字应晚于无赘笔之字，而不能相反。这说明西周早期之𣴎所从𝌆，不是昭王之𣴎所从/的赘笔。在偏旁之中，/只能是𝌆的省简。

基于以上认识，下面拟讨论古文字中各类"洀"及从"洀"的字，并诠释相关的辞例。

壹

殷商文字"洀"见下列卜辞：

1. 甲戌卜，争贞，来辛巳，其𠦪𣴎。合集11477

𣴎，从"双舟在水中"。古文字偏旁往往单复无别。𣴎唯见一期卜辞，应是"洀"之初文。𠦪或释"旬"②，实应释"乇"③。"乇"、"拓"音近可通④。《广雅·释诂》"拓，大也。""拓盘"，大事盘游。

2. …王…𣴎…若。　合集11478

3. …日…𣴎…　合集11479

"洀"，从"舟在水中"，见一期卜辞。二辞均残，文意不明。

4. 于𣴎。　合集24421

"𣴎"，从"水"省，从"舟"，下从"口"为繁饰部件，无义。"于洀"读"于盘"，意谓"前往盘游"。

5. …卜，夏…且丁…洀…　英国2264

"洀"从"水"从"舟"，见三期卜辞，与《管子》之"洀"吻合无间。

6. 叀𣴎用𣴎𣴎于之若（?）。𢦏𣴎方，不雉。合集27996

7. 王其𣴎射大兕，亡𢦏。…𣴎…　屯南2922

𣴎是𣴎之省简，见三期卜辞。𣴎，从"水"省，从"少"，应释"沙"，参见：𣴎　𣴎𣴎鼎　𣴎　师𣴎簋

"洀沙"读"盘沙"，即"婆娑"。《诗·陈风·东门之枌》"婆娑其下。"释文所引《说文》及《尔雅·释训》均作"媻娑"。是其确证。卜辞已出现联绵词，如"凡皇"即"彷徨"⑤，"洀沙"读"婆娑"，亦属此类。"洀沙于之"与"婆娑其下"句式亦颇近。卜辞意谓"舞蹈于此"以降神。"𣴎"，巫名，即舞蹈者。"洀射"读"盘射"，可见殷王盘游往往伴随狩猎。参《书·无逸》"盘于游田。"《晏子春秋·谏》下"盘游于田。"

8. 壬申卜，才攸贞，又𣴎𣴎（?）告启。王其乎戍𣴎，𣴎𢦏，𣴎𣴎，利。　簠征·征伐38

"𣴎"，从"宀"，从"洀"。古文字"宀"往往是繁化部件。麦尊"逆𣴎"，叔趯父卣作𣴎，是其确证。"𣴎"始见五期卜辞。"洀伐"读"般伐"。《方言》一"般，大也。"

9. 庚寅卜，王𣴎，辛亥易（賜）日。　合集20272

10. 辛未卜，今日王𣴎，不凤（风）。　合集20273

11. 甲申卜，既𣴎比。女（毋）𣴎征（延）。合集22264

12. 癸未卜，…𣴎…𣴎…𣴎…　合集21972

13. 癸未贞…庚午旬…出𣴎方…𣴎…　乙编403

14. 癸酉…𣴎子…　乙编1177

15. …卜…𣴎…　乙编1551

以上𣴎、𣴎等字，或释"般"⑥，或释"洀"⑦。此字从"水"省，贯穿"舟"中间，乃"洀"之异体，在卜辞均读"般"或"盘"。《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般纷纷其离尤兮。"集解"般，盘桓不去。"章炳麟云"《尔雅》般，乐也，亦作盘。《书》云，盘于游田。重言曰盘桓。"⑧第9、10条意谓"王盘桓天气如何"，这与《管子》"意者君乘駮马而洀桓迎日而驰乎？"适可互证。第11条意谓"既盘桓于此，勿盘桓而无极。"明白如话。第12～15条辞残，可以不论。

殷商文字还有与"洀"相关的字：

16. 弜𣴎舟。　合集33691

"𣴎"，从"収"，从"洀"，"洀"之繁文。"𣴎"见四期卜辞。"弜𣴎舟"读"弗般舟"，意谓"不旋舟"。参《说文》"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令舟旋者也。"甲骨文则象双手旋舟于水中。又"般舟"或作"盘舟"，唐宋诗文习见。

17. 癸亥卜，贞，彭午（禦）𣴎至𣴎，正。屯南2671

从字形分析，𣴎似应释"石甲"合文。然而以之与"上甲"合文作田互相比较，似乎也有关系。卜辞"匚于田"句式习见，或作"匚于𣴎"（《合集》13581）。如果截取𣴎的左上部分，显然就是𣴎。其次，"石"与"上"古音相近。《说文》分析"宕"从"碭"省声，可资佐证。另外，或以为𣴎所从口为"祏"之象形⑨。《说文》"祏，宗庙主也。"如果对照田、𣴎、𣴎的形、音演化，𣴎所从口确为"祏"之初文。总之，从形、音、义三方面考察，"石甲"无疑就是"上甲"。与"石甲"相对应，"𣴎"可能是盘庚之合文。⑩其𣴎所从𣴎，从"舟"从"収"，应隶定"𣴎"，即上文"𣴎"之省简，故在合文中读"盘"。

贰

西周文字"洀"见下列铜器铭文：

1. 用乡乃辟𫢸侯逆𣴎出入吏人	叔趯父卣
2. 用乡乃辟𫢸侯逆𣴎出入吏人	叔趯父卣盖
3. 用乡王逆𣴎吏人	伯𣴎父鼎
4. 用乡王逆𣴎吏	𣴎簋
5. 用乡公逆𣴎吏	保员簋
6. 用乡王逆𣴎	伯者父簋
7. 用乡王逆𣴎	令簋
8. 用𪒠侯逆𣴎	麦尊

以上八器"逆△"辞例相同。"△"均从"舟"，无疑是一字。"△"旧多直接释"造"⑪，或据金文"造"异体作"𣴎"、"𣴎"、"𣴎"为证⑫。或读"受"⑬，或读"印"⑭，或读"周"⑮。或隶定"𣴎"，以为从"舟"从"山"，示"迁"、"送"等意⑯。按，旧释皆未能辨识"△"字所从"舟"旁撇笔乃"水"形之省简。叔趯父卣铭文公布之后，或隶定"𣴎"，甚确⑰。惜未能进一步释读为"洀"。近年香港新发现保员簋铭文⑱，其中"逆𣴎"为上揭"△"释"洀"提供一有力的佳证。

"逆洀"，本文初稿读"逆班"。嗣后承蒙友人提示："逆洀"应读"逆般"。《尔雅·释言》"般，还也。"⑲今按，读"洀"为"般"直截了当。如果参照叔趯父卣"出入"与"逆般"对文关系，"逆"相当"出"，"般（还）"相当"入"。

9. 在𣴎水上	启尊
10. 中省自方复𣴎	中甗

启尊与保员簋"洀"结构相同，唯方向相反（启尊铭文均反书）。中甗"洀"属a式"洀"，即"舟在水中"。二器"洀"均水名，疑读"汎"。《古文四声韵》去声41"汎"作𣴎形，是其佐证⑳。《水经·汳水注》"汎水又东流注于汳，谓之汎口也。"

11. 鲁天子𣴎氒頻福	井侯簋
12. 用𣴎德妥多友	麦尊
13. 𣴎亦兹五夫	𣴎匜

三器"𣴎"均读"班"。"班"在典籍中往往与"般"、"盘"通假。《易·屯》"乘马班如。"释文"班，郑本作般。"又《战国策·宋策》"公输般"，《墨子·公输》作"公输盘"，《列子·汤问》作"公输班"。均其佐证。井侯簋"班氒頻福"，意谓"分布其多福"。麦尊"班德"，意谓"布德"。李尤《辟雍赋》"神圣班德，由斯以匡。"㉑𣴎匜"班亦兹五夫"，意谓"分给亦此五人"。

下面讨论与"洀"有关的"𣴎"及铜器铭文中习见词汇"𤔲𣴎"。

"𤔲"，旧多读"缠"㉒，近时或改读"申"㉓。以新出中国铜器𤔲公匜检验，释"申"可信。西周铜器师𣴎簋、𣴎簋、三年师兑簋、师询簋、牧簋、师克盨铭文中均有"𤔲𣴎乃令"，旧不得其解。近出师𣴎鼎铭"日𣴎月𣴎"，可与《诗·周颂·敬之》"日就月将"印证㉔。此可证"𣴎"字应是"就"之初文。"就"籀文作"𣴎"，本从"𣴎"，"尤"则为附加音符。"就"与"戚"、"造"音近可通㉕。三体石经《文公》、《汗简》上一·九、《古文四声韵》入十六"戚"均作"𣴎"，是其确证。"𤔲𣴎"若读"申就"，固然可通，不过典籍中似无此成语。因疑"𤔲𣴎"应读"申诰"。典籍中"就"、"戚"与"造"可以通假。《墨子·非儒》下"舜见瞽叟就然。"注"《孟子》曰，舜见瞽叟，其容有蹙。"《韩非子·忠孝》"舜见瞽叟，其容造焉。"《大戴礼·保傅》"灵公造然失容。"《新书》引作"戚然"。另外，《说文通训定声》也引用若干"造假借为就"的例证，兹不赘举。"申诰"即"申告"。《书·太甲》"伊尹申诰于王曰。"正义"重告于王。"

"𤔲𣴎"，见下列铜器铭文：

14. 𤔲𣴎大命	毛公鼎
15. 𤔲𣴎皇上帝大鲁令	㝬簋
16. 𤔲𣴎先王受皇天大鲁令	五祀㝬簋
17. 用𤔲𣴎大令	番生簋
18. 用𤔲𣴎奠保我邦我家	叔向父簋

其中"𣴎"的释读至为纷歧，一般都根据其从"舟"入手，从而定其读音。基于上文对"洀"省体的理解，笔者颇疑"𣴎"所从偏旁"舟"为"洀"之省简。一般说来，会意字"洀"不应省"水"旁，但在偏旁中或可省"水"旁。例如：

a. 上文引甲骨文𣴎或作𣴎省"水"。

b. 上文引金文𣴎或作𣴎省"水"。

c. 《正字通》"滥"或作"盘"，省"水"。

d. 《说文》"津"古文作𣴎。《字汇补》"𣴎，古文津字。"省"水"。

e. 《搜真玉鉴》"𣴎"或作"𣴎"，省ι形。"𣴎"即金文𣴎之变。

从古音分析，"𣴎"的异读也与"洀"近。检《说文》"𣴎，似狐善睡兽也。从豸，舟声。"如果按形声字通常的规律，"𣴎"应读"舟"。然而韵书中"𣴎"的读音，诸如《广韵》"下格切"、《集韵》"曷各切"，均与"舟"音大相径庭，其实这都是"貉"的读音。（"貉"又有"莫白切"，则又是"貊"的读音。）徐铉曰"舟非声，未详。"徐锴曰"此古音，当有异也。"由此可见，"𣴎"的读音北宋以降已鲜为人知。"𣴎"之古音并非无迹可寻。检《集韵》"𣴎、貆，似狐善睡兽。一曰，从舟误，当从元声。"所谓"一曰"乃以"貆"为"𣴎"之异体。"𣴎"如果从"洀"省声，则"洀"、"貆"恰好叠韵。另外，"𣴎"之外框口，殊不可解。如果读其为"圆"（参"员"、"袁"从〇得声），则"𣴎"也可能从〇（圆）得声。"貆"与"圆"显然音近。总之，"𣴎"本从"豸"，"洀"省声，与"貆"音近，后来与"貉"、"貊"相混，遂冒其音，纯属张冠李戴，不足为训。最后用辞例检验，也可证实以上推测。"元"、"雚"声系相通。《尔雅·释草》"雚，芄兰。"而《说文》"芄兰，莞也。"《仪礼·公食大夫礼》"加雚（萑）席寻。"注"今文萑（雚）皆为莞。"可资佐证。然则上揭铜器铭文成语"𤔲𣴎（貆）"应读"申劝"，见《书·君奭》"割申劝宁王之德。"《礼记·缁衣》则作"周田观文王之德。"其中"田"、"申"、"𤔲"属真部，"观"、"劝"、"貆"属元部，均一音之转。金文中除"𤔲𣴎"之外，还有若干"𣴎"字：

19. 天子𣴎𢉩文武长剌	𣴎盂
20. 𣴎夙夕	毛公鼎
21. 𣴎夙夕	𣴎钟
22. 𣴎裘	九年卫鼎

以上19"𣴎𢉩"读"劝赞"，见《三国志·魏志·卫觊传》"劝赞禅代之义，为文诰之诏。"有"勉励引导"之义。或释"劝"为"劝说"，非是。20、21"𣴎夙夕"读"劝夙夕"，意谓"夙夜劝勉"。22"𣴎裘"读"𣴎裘"或"貆裘"，即"狐裘"。《诗·秦风·终南》"锦衣狐裘。"

下面三字与"洀"有别，旧多与"洀"混同，今附带辨析：

大保簋"王𣴎大保易（赐）休𣴎（?）土。"第二字《金文编》0252收于"造"字之下。按，"王𣴎"与卜辞"王𣴎"（《甲编》1169）字形、辞例吻合无间，应释"王永"㉖，可读"王祥"。"永"、"祥"音近可通。《书·盘庚》中"丕乃崇降弗祥。"汉石经作"□□共降不永。"段玉裁曰"永古音读如羊，祥亦读若羊。"㉗卜辞有成语"降永"，也可与汉石经之"降不永"互证。又卜辞有"永王"，应读"祥王"，"祥"训"吉"，见《仪礼·士虞礼》"期而小祥"注。凡此可证"王永大保"应读"王祥大保"。《尔雅·释诂》"祥，善也。"

仲偁簋"用乡王逆𣴎。"辞例与上文诸"逆洀"相同，故《金文编》亦收于"逆"字之下。作者是否"洀"之异体？不能完全排除这种可能[illegible]，但从字形分析，作也可能是"永"字㉘。"逆永"疑读"迎送"。"送"、"迎"音近可通，例不备举。"永"、"羕"古本一字，"羊"乃"羕"的附加音符。检《玉篇》"羕"或作"漾"，是其佐证。"迎将"见《庄子·[illegible]》[illegible]。《疏》"将，送也。"《淮南·诠言》"圣人无思虑，无设储，来者弗迎，去者弗将。"

表卣"用旋走夙夕就享。"[illegible]与表尊之乡形均"逆𣴎"㉙，按，这与表𣴎形体迥异，不宜混同。金文[illegible]亦应释"匽"。"匽"、"宴"通用，"夕"、"夜"音义均通，然则"匽夕"即"宴夜"，见《文选·舞赋》"于是欢治宴夜。"

叁

上文指出，《管子》"洀"是从"水"从"舟"的会意字，读若"盘"，然而《集韵》"洀，水文也。"其"之由切"，显然读若"舟"。《管子》、《集韵》的"洀"声韵迥异，而形体相同，笔者推测其原因是：商周文字"洀"为会意字，多作𣴎、𣴎、𣴎等形，战国秦汉文字"洀"为形声字（从"水"、"舟"声），多作𣴎、𣴎、𣴎、𣴎等形（详下文）。二者并非一字，但在偏旁中偶有混淆。如西周金文和殷与战国文字所附有相同的部件。因此二者在辞书中被混为一，均写作"洀"。《管子》一书多存古字，其读"洀"若"盘"正是商周古音。春秋战国之际，这一商周古文可能被"盘"或"滥"所代替。嗣后出现的"洀"当然也就与商周古文毫无瓜葛。战国秦汉文字"洀"与《集韵》"洀"乃是一字，读若"舟"，验之辞例丝毫不爽。

战国文字"洀"见下列各器：

1. 𣴎　陶汇3.874、3.875、3.876

齐陶文"洀"所从"水"旁相当原始，参见甲骨文𣴎形。陶文"洀"，人名。

2. 石𣴎　州廷　河北92页

3. 铜型范　[illegible]　文物1981.8图版捌2之

燕兵铭"洀州"、"洀望"均应读"郇州"，地名。《水经·湿水注》"湿水又东经阳原县故城南。《地理志》曰代郡之属县也。北俗谓之北郇州城。"㉚

4.桐汕山金贞鍴　玺汇0363

燕玺"洀汕"读"朝鲜"。"朝"，从"舟"声(据《说文》)，例可与"洀"通假，"鲜"与"汕"音近可通。《史记·朝鲜列传》集解"张晏曰，朝鲜有湿水、洌水、汕水，三水合为洌水。疑乐浪、朝鲜取名于此。"又"鲜音仙，以有汕水故名也。"㉛

5.辛棩　玺汇2508

6.郢棩　玺汇2136

燕玺、晋玺"洀"，均人名。

7.舟　货系2283、2284、2285

8.洀　货系2286、2287、2288

韩方足布"洀"读"舟"，与韩锐角布"舟"(《货系》1220)为同一地名的不同写法。"舟"，古国名，见《国语·郑语》"十邑皆有寄地。"注"十邑谓虢、郐、鄢、蔽、补、舟、依、柔、历、华也。后桓公之子武公竟取十邑之地而居之，今河南新郑是也。"又《路史·后纪》四"伊、列、舟、骀、谆、戏、怡、向、州、薄、甘、隋、纪，皆姜姓国也。"在河南新郑附近㉜。

肆

秦文字"洀"见云梦简《效律》45：

殳戟弩髹洀相易殹

释文隶定"汧"，释"彤"㉝，并不可信。因为"丹"应作日形，"彡"与"水"形体有别，且不在"丹"之左方。又洀或作湘(见下文)，亦可证此字决非"彤"。秦汉文字"舟"及从"舟"的字习见，例如：

舟　月　纵横家书169

履　屨　秦简文字编652

服　服　五十二病方236

俞　俞　老子甲159

从中不难看出日形应释"舟"。上揭秦简之字左从"水"，右从"舟"，自应释"洀"。

简文"髹洀"应读"漆雕"。《周礼·考工记·序官》"刮摩之工：玉、㮚、雕、矢、磬。"注"杜子春云，雕或为舟者，非也。"孙诒让《正义》"杜定今书作雕，故斥故书之非，使学者无疑也。"按，杜子春"故书"之"舟"即"洀"之省(参上引方足布"洀"锐角布作"舟")，为"雕"之战国古文。"周"、"舟"上古声系均属幽部，例可通假㉞。"漆雕"谓"漆饰雕画"，参《盐铁论·散不足》"雕文彤漆"。古有"漆雕氏"，应与其祖先善于漆饰雕画有关系。齐陶文亦有"桼彫"(《陶汇》3.625)。

汉代文字"洀"习见，兹仅举三例：

1.洀工将夫　元始二年漆耳杯

2.髹洀幸食杯五十　马王堆M1.192

3.髹洀画盛二合　云梦木方

旧隶定"彤"㉟、"汧"㊱、"汩"㊲、"羽"㊳、"洀"㊴等。其中唯隶定"洀"是正确的，惜未予解释。关于"洀"的性质，诸家解释也多有分歧，其中陈直释"雕"说最值得重视。陈氏根据汉代漆器铭文中大量"髹工"、"画工"、"洀工"并列关系，认为"洀工"相当"雕工"㊵，其结论十分正确，可惜其隶定"洀工"为"汧工"，遂令人半信半疑。如果采取"洀"之隶定，以《周礼·考工记》"雕或为舟"为证，汉代文字"洀"的释读均可涣然冰释。

1."洀工"读"雕工"，指雕琢之工。"雕"本作"彫"，《说文》"彫，琢文也。"《周礼·考工记》仅存"雕人"之官名，其掌管内容不详。在汉代漆器工艺流程中，"洀(雕)工"的任务应是雕琢漆器的花纹或铭文。不能因若干素面漆器铭文中出现"洀工"的现象，而否认"洀"有雕琢之意㊶。何况针刻漆器铭文，本身就属"雕琢"之事。

2."髹洀"读"漆雕"，已见云梦秦简。"洀"之所以从"水"，大概因"漆"从"水"而"类化"。

3."髹洀画"，读"漆雕画"，实则"漆画"和"雕画"。"漆画"，即"以漆为画"，又见信阳楚简2.018㊷、马王堆M1汉简165～219。《后汉书·五行志》"至作漆画，五采为系。"曹操《上杂物疏》"有纯银参带漆画书案一枚。"(引《北堂书钞》133)"雕画"，即"以雕为画"。《新书·匈奴》"大雕画之驾。"

本文是提交1990年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八届年会(太仓)论文。因为会议规定论文字数不得超出五千，所以有些内容在初稿中未能展开。此次增删变动比较大，特此说明。修订前后，承蒙刘宗汉和陈振裕二先生信函不吝赐教，谨致谢忱。

注释

①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图版贰陆，文物出版社，1984。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93，中华书局，1979。

③ 姚孝遂、肖丁：《殷墟甲骨刻辞类纂》1264，中华书局，1989。

④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豫部。

⑤ 振民：《释吾方凡皇于土》，《文史哲》1955.9。

⑥ 郭沫若：《殷契粹编》565，科学出版社，1965。

⑦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45，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⑧ 章炳麟：《新方言·释言》。

⑨ 傅斯年：《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引《甲骨文字集释》3826。

⑩ 萧楠：《略说午组卜辞》，《考古》1979.6。

⑪ 吴闿生：《吉金文录》3.6。

⑫ 郭沫若：《金文丛考》306。

⑬ 周名煇：《说文古籀考》中13。

⑭ 周法高：《金文零拾》128～134。

⑮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254，中华书局，1986。

⑯ 黄盛璋：《新发现的"羕陵"金版及其相关的羕器、曾器铭文中诸问题的考索》，《出土文献研究续集》116，1989。

⑰ 李学勤、唐云明：《元氏铜器与西周的邢国》，《考古》1979.1。

⑱ 张光裕：《新见保员簋铭试释》，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八届年会(太仓)论文，1990。

⑲ 刘宗汉先生函示。

⑳ 何琳仪、黄锡全：《启卣启尊铭文考释》，《古文字研究》9辑，1984。

㉑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746

㉒ 孙诒让：《古籀馀论》3.11。

㉓ 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文物》1978.3。

㉔ 陈颖：《长安县新旺出土的两件青铜器》，《文博》1985.3。

㉕ 李学勤：《史惠鼎与史学渊源》，《文博》1985.6。

㉖ 引吴闿生《吉金文录》3.3。

㉗ 段玉裁：《古尚书撰异》。

㉘ 刘钊：《释㠯、斤诸字兼谈甾永一辞》，《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

㉙ 同注⑮254.256。

㉚ 何琳仪：《韩国方足布四考》，《陕西金融》钱币专辑(18)1992。

㉛ 何琳仪：《古玺杂识再续》，《中国文字》新17期，1992。

㉜ 何琳仪：《古币文编校释》，《文物研究》6辑，1990。

㉝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122，文物出版社，1978。

㉞ 高亨：《古字通假会典》778，齐鲁书社，1989。

㉟ 容庚：《乐浪遗迹出土之漆器铭文考》，《北大国学月刊》1卷1号，1926。

㊱ 梅原末治：《支那汉代纪年铭漆器图说》，桑名文星堂，1943。

㊲ 邓之诚：《骨董琐记全编》289～290，三联书店，1957。

㊳《贵州清镇平坝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1。

㊴ 陈振裕：《云梦西汉墓出土木方初释》，《文物》1973.9。

㊵ 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213～214，陕西人民出版社，1958。

㊶ 王仲殊：《汉代考古学概说》49，中华书局，1984。

㊷ 何琳仪：《信阳楚简选释》，《文物研究》8辑，1993。

(原載《華夏考古》1995年第4期)

田字本义新释

彭明瀚

關於田字的本義，一般都認為是田獵，許慎《說文解字·田部》對田的訓釋"陳也，樹谷曰田"是田字的引申義。筆者為了弄清這一問題，效查了目前已見於著录的甲骨文材料，經仔細對比研究，得出了與許慎相同的見解。

甲骨文中的田作"田"形，在第四期卜辭中用為農田意義的田作"囲、囬、田"等形体，田字在甲骨文中的用法，归纳起来，大致有"田+受年"、"圣田"①、"王往於田"、"王(其)田(某)"、"祭名+田"、"多田"、"於田"等格式，分鑿用來表示農田、田獵、田祭等意義。

1、卜辭農田說

卜辭中的田用為農田義的比較多，下面略举数例以明之：

(1)呼省我田。《合集》9611

(2)我北田不其受年。《合集》9750甲

(3)貞，我北田受[年]。《合集》9750乙

(4)不受禾。
在酒，孟田受禾。
弜受禾。
在下漞，南田受禾。《合集》28231

(5)癸亥貞，于𫨥圣。
癸亥貞，王令多伊圣圍于西，受禾。
癸亥貞，多伊弜作，受禾。
戊辰貞，𠦪禾自上甲，其燎。
癸亥貞，其𠦪禾自上甲。
乙丑貞，王令圣田于京。
丁𪊑圣田。《合集》33209

(6)甲子貞，於下人刖圣田。
☐子貞，於☐方圣田。《合集》33211

从上諸辭中的田字用法與西周金文"锡汝田於野"(《大克鼎》)、"王大耤於諆之田"(《令鼎》)中的田用法相同，當讀為"我田既臧，農夫之慶"(《詩·甫田》)、"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詩·崧高》)句中之田，意即農田，"指墾土之處"。

2、卜辭田獵說

卜辭中的田有"王往於田"、"王(其)往田(某)"等格式，田有田場、狩獵義。

(7)乙酉卜貞，王往於田，亡災。《合集》10530

(8)……之日王往於田，从𣪊京，允獲麑二，雉十七。十月。《合集》10921

(9)癸未卜，穷貞，王往田，《合集》10523

(10)乙未卜，翌丙申王田，獲？允獲鹿九。《合集》10309

(11)呼田，獲？《合集》10506

"於某"是一个介宾結構，聯接的是一個表示地名的專用名詞⑨。在此，"王往於田"式中的田當為名詞，意即獵區、獵場。"王往田"式為連動結構，田字的用法与下面二条卜辭中的逐、狩相同。

(12)王其往逐鹿，獲。《合集》10292

(13)貞，王往狩。《合集》10596

田用為動詞，讀如《易·師卦》"田有禽"，意即狩獵。

據筆者分析，第一期卜辭多用逐、射、𢍰、陷、焚等表田獵方式的動詞，或統言狩、獲；用"田"表示的比較少，這一文法主要是從第二期才開始逐漸增多，至第五期卜辭中，"王田"式便成了唯一的格式。⑩

3、卜辭田祭說

卜辭中的田，除農田、獵場等用法外，還可以用於表田神、田祭义。

(14)……大令眾人曰協田，其受年。十一月。《合集》1

(15)……曰協田，其受年。《合集》2

(16)……卜，王曰戌子田祖。《通》别二·东大9

協为祭名，"協田"句中的田，據卜辭辭例，當為田祖義。第(16)辭中的祖，按"王田某"式，當為地名，但卜辭中的祖沒有用為地名的現象，无一例外地用為表先祖廟號。我们認為句中省略了一个田字，完整的句式应為"……卜，王曰戌子田田祖"，田字承上省略，這一文法在第一、二期卜辭中比較常見，如：

(17)癸卯貞，酌，𠦪歲於大甲辰，五牢，茲用。《屯南》2953

(18)乙巳卜，有伐祖乙亥。《屯南》2104

(19)乙亥卜，有十牢，十伐，大甲申。《粹》477

卜辭中的省字符號始見於第三期，此前無任何标記，一般難以辨認，(16)——(18)辭中均分鑿承上省略了"甲、乙、甲"。"田田祖"中的第一個田字為動詞，意即田祭，第二個田与祖合成一個詞，讀如《詩·甫田》"琴瑟擊鼓，以御田祖"句中之"田祖"，意即田神。

我们既知田有田祭义，過去不得其解的一些卜辭都可以迎刃而解了：

(20)令多伊作，大田。《合集》9472

(21)惟方舞孟田，有雨。《合集》28180

(22)其燎于宫田，亡災。《戬》11·9

(23)禘於𡗗田。《存》4·470

(24)……燎於中田。《乙》4471

(25)王其侑於濱，在右牢燎，有雨。
即川燎，有雨。
王其呼戌舞孟，有雨。吉。
惟万舞孟田，有雨。吉。
叀燎，惟豚。
惟羊。
惟小牢。《合集》28180

(20)——(25)辭中的田多跟在祭名作⑪、燎、禘後，當為田神義。在商人的觀念中，有一個統管全国的大田神，各地有分管本轄区的小田神，諸如孟田、中田、宮田等。田神與西周的稷神一樣，同為五谷之神⑫。(20)辭中的大田與蜡祭相类⑬。殷代已進入比較發達的農業文明，殷人田祭的目的在於求得風調雨順，五谷豐登，

4、田字本義為農田說

學術界一般公認田字本義为田獵，有人認

爲：'田爲圍形，故田字原始意義爲田獵，不是農田。畜字從田，甲骨文中作'畜'，从囿，畜從田或從囿，表示爲田獵所獲，從𢆶，表示以繩索拘係之。'①我们認爲此說不妥，甲骨文中的田及從田之字均不作'⊕'形，畜从𢆶从⊕，作'畜'，而不是從𢆶從囿，畜有畜養義，如：

(26)囗畜封人。

囗畜封人，《屯南》3398

(27)王畜馬在茲宑……毋

戊，王受……《合集》29415

(28)囗畜馬在茲宑。

《合集》29416

(26)——(28)辭中的畜均有畜養義，其大意是卜問商王分付人祖祭祀先祖的馬放在哪一个圈中畜養才能得到先祖的保佑，知畜並沒有田獵所獲義，在卜辭中表示這一意義的有"獸"字⑩。

畜字所从之⊕在西周金文中訛變爲田，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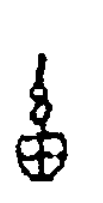 《秦公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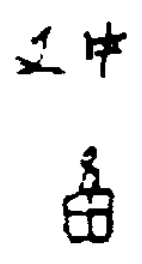 《樂書缶》

因此，依循文字構形學理論，用一个已經訛變了的形体來論證田字本義爲田獵，於理未安。

我们提出田字本義爲農田說，主要有如下三個方面的理由。

1）、從卜辭材料看，田字本义爲農田。

卜辭中的田作⊞、囲、𤰔、圍等形体，後三种形体僅見于第四期，其用法也兼表示田畯，而同期中田獵意義上的田无一例外地作⊞形。江西樟樹吳城遺址中出土了一件屬於商代早期的陶鉢，底部刻有"[illegible]"四字⑪，田與"社"同現，當有田畯义。关于中國文字產生的時代，目前還難以界定，定在夏商之際可能比較公允，如此說來，吳城陶文應是我们所能見到的田字最古的形体和用法，是田字的本義。第四期卜辭中農田意义上的田作古体囲、𤰔、圍等形体，是一種復古現象（這是本期卜辭的一大特點），而田獵意義上的田作⊞形，是因爲田獵義是後起的义项，無古体可復。其實，殷人對田的認識，也有一個發展過程，在武丁时期，田主要是用於田畯義，至祖庚、祖甲時，由於人们認識的深化，認識到田獵与農業生產活動有很密切的关係，於是把田獵也稱爲田，這也說明田獵義是由田畯義引申出来的，田畯才是田字的本義。

2）、从文字構形學来看，从田之字多與農業生產有关，与田獵毫無关係，知田字本义为田畯。

卜辭中从田之字有畯、畀、𤰔、畐、畕等二十余个，多爲國族名、人名，其中畐爲農作物名⑫。《說文解字·田部》共收二十八字，其中有二十六字与田畯有关，据文字偏旁表義的理論，田之本义为田畯。

3）、从古文獻材料来看，田字本義为田畯。

現存比較可靠、成書較早的先秦文獻要算《尚書》，其中田字出現十七次，用爲田畯義的就有十五條，占88%；《盤庚》被公認爲商代遺文，田字二見，均用爲田畯義。《周易》、《左傳》等文獻中的田多用爲表田獵，這是祖庚、祖甲时期形成的以田表田獵义法在後世的沿用，因而不能用這些文獻中田字的訓詁来論證田字的本义为田獵。

無論是從文字構形學、訓詁學，還是從卜辭材料来看，田字的本義爲田畯，那麼，田畯义与田獵義之間的关係如何呢？我们认爲田獵爲引申義。

田畯之所以可以引申出田獵義，首先，它與古代的耕作方式有关。

原始農業一般稱爲耒耜農業，這種農業有二大特點：其一爲火耕，即在秋收後放火燒掉草萊，用草木灰作肥料，進行耕作；其二爲休耕，由於農作技術低下，耕地耕種一段時間之後要拋荒、休息几年，以便地力恢復。

休耕是原始農业中比較普遍的耕作方式，恩格斯指出："凡是實行三田制的地方——而事實上几乎到處實行的——村落中全部可耕之地總是分成三個相等的部分，每一部分與其它兩部分總是輪流的，第一年播種冬天的種子；第二年播種夏天的種子；第三年休息，即犁不耕。……凡屬輪種休耕的那部分田地又都回到了大家手里，暫時作爲區公社公有，可以拿来作爲一般放牧之用。那其它兩部分田地，先後過滿兩年之後，收成一過，也同樣輪作公用的牧場，直到下年播種的時候爲止。"⑬我國先民也曾經歷過這種耕作方式。《周禮·縣師》："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注云："萊，休耕者"。《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云："听輿人之誦曰：'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杜注云："原田即《說文》之趠田，原、趠古音同部，聲亦相近，得通用，今謂之休耕地"。《周礼·遂人》云："以土均平政，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由此可見，周代實行三田制，商代處於耒耜農業階段，也應實行這休耕制。當時，地廣人稀，有很好的条件推行這一耕作方式。关於商代的休耕制，卜辭中也有所反映，同一期卜辭中，同一地方既可以當獵場，又可以爲農田：

(29)壬午卜，王其逐在萬

鹿，獲？允獲五。《合集》10950

(30)囗寅卜，萬受年。

《合集》9812

(31)己巳卜，王獲在𣎆兕，

允獲。《合集》10150

(32)乙卯貞，呼田于𣎆，

受年。一月。《合集》9556

(33)辛亥卜，狄貞，王田

𣎆，往來亡災。《合集》9088

(34)在酒，孟田受禾。

《合集》28231

休耕這種耕作方式，我國境內的少數民族中還可見到。雲南西北部貢山縣獨龍河谷的獨龍族，實行火耕，種植一年，拋荒六、七年，然後再砍種。⑭雲南西南部的佤族有一種刀耕火種地，耕種方法是把山坡上的樹叢砍倒燒光，不犁不挖，即行點種，種一年後，丟荒七、八年至十年不等。⑮古馬雅人的米尔帕要休耕十年左右，一直要等到休耕地里的樹木長大……再砍倒燒荒種地……⑯美國亞利桑那州西部的印第安人"开出的耕地，只用一至五年，然後休耕數年（多達二十年），這樣，使森林重新生長起來，土地重新變肥沃。刀耕火種式的粗放農業要求休耕地应是在耕地的五、六倍。"⑰從上引中外民族誌材料可以看出，休耕與火種並行，田地休耕多年後，草木丛生，又成了野獸出沒之地，是理想的獵場。數年後，農夫們"舍其舊而新是謀"，放火燒掉這些雜草，又重新耕種，這樣，休耕制使農田與田獵、漁獵結合起来了，農田義引申出獵場也好理解。

其次，與先民田獵的性質有關，古代的田獵活動与農業生產關係極爲密切。

"驅獸，毋害五谷。"《呂氏春秋·孟夏紀》。

"王者諸侯，所以田獵者何？爲田除害，上以供宗廟，下以簡士众。"《白虎通義·田獵》⑱。

"已有三牲，必田狩者，孝子之意以爲己之所養，不如天地自然之性逸豫肥美。禽獸多則傷五谷，因习兵事，又不空設，故因以捕禽獸。所以供承宗廟，示不忘武备，又因以爲田除害。"（《公羊傳·桓公四年》何休注）。

基諾族有五種田獵形式，均與農業生產有關係。

1、守地打獵。一、二月份，林地中樹木砍伐之後，新生嫩草招來马、鹿、麂子、刺猪等動物，爲人们提供了比較可靠的狩獵机會。

2、燒地打獵。焚燒林地的日子，往往又是狩獵的大好時機，一旦大火熊熊燃燒，林地中吃草的野獸和尋覓蟲类的野鷄等便會倉惶逃出，人们可守于地邊伺機捕獲。

3、守莊稼。臨近熟收，野猪、熊等動物往往成群結隊到地中吃莊稼，人们常在夜間進行狩獵。

4、下陷笈、弩弓、地弩。爲保护成熟的莊稼免遭野獸和野鷄踐踏，秋收糧之前，常在地周圍設置陷笈、弩弓、地弩。

5、燒地後守地打獵。燒地後，野獸常到地中採吃燒死的蟲类，特別是麂子和馬、鹿，還很喜歡吃草木灰味，這也是狩獵的好機會。⑲這五種田獵形式與休耕、火種式工作方式有關，或與守护莊稼有關，商代的田獵活動無疑具有這種性质。

既然狩獵與農業生產活動有如此密切的關係，狩獵是農業生產的一個重要部分，狩獵自然可以稱爲田。

綜上所述，甲骨文中的田有田畯、獵場、狩獵、田神、田野等含义，我们以文字構形學爲基礎，以卜辭材料为依据，結合訓詁學、中外民族誌材料對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進行了認真分析，證現田畯是田字的本义。我们認爲，甲骨文是我國現存最早、自成係統的文字，最是小篆的重要來源，相對說來，更多地保留了先民造字的本意，對甲骨文進行文字構形學和語義研究，是我们在探求文字本義時不能忽視的一種方法。

注　釋

①余永梁《殷虛文字考》、《國學論丛》一卷一号，1926年。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畜》，中華書局1983年版。

②《公羊傳》哀公十二年疏。

③李曦《殷墟卜辭語法》（博士論文）。

④拙作《殷王田獵日辨》（待刊）。

⑤⑥張政烺《卜辭裒田解》、《甲骨學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⑦拙作《卜辭祈祭考》、《殷都學刊》1990年2期。

⑧拙作《殷人田祭淺議》、《農業考古》1992年2期。

⑨徐中舒《試論周代的田制及其社會性質》、《四川大學學報》1955年2期。

⑩拙作《卜辭獸祭考》（待刊）。

⑪《江西清江吳城商代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75年7期。

⑫彭邦炯《商代農業新探》、《農業考古》1989年1期。

⑬恩格斯《馬尔克》。

⑭參見《獨龍族簡史簡志合編》1963年版。

⑮參見《佤族簡史簡志合編》1963年版。

⑯孔令平《瑪雅文明的農業》、《農業考古》1983年2期。

⑰〔美〕S·南達《文化人类學》刘燕鳴、韓養民編譯，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

⑱今本此文已佚，據《左傳》隱公五年正义、《太平御覽》832引文。

⑲尹紹亭《基諾族刀耕火種的民族生態學研究》、《農業考古》1988年2期。

（原載《考古與文物》1995年第1期）

卜辞语辞丛释

连劭名

殷墟出土的甲骨刻辞，是商代王室和贵族们占卜的遗物。商人迷信天神，统治者利用神权加强自己的权力，凡事都要进行占卜，所以卜辞的内容非常丰富，涉及政治、军事、礼制、风俗、生产等许多方面，真实而又生动地向我们展示了商代社会生活的各种场景，是了解商代历史的珍贵资料。卜辞所使用的语言，简明扼要，叙事准确，往往用很短的篇幅，有限的字词，就可以记述很复杂的内容。但是，由于年代久远，语言变迁，根据现有资料，还不能全面而又正确地解释所有的卜辞，其中某些语词，至难索解。今试释数例，愿与研究甲骨刻辞的同志共同探讨。

畯于四方

丙寅卜，宾贞：令子　𠭯，畯于四方？十月《后》下8·1

□□卜，□贞：令□□𠭯，畯……？《前》4·28·5

丙寅卜，兄贞：令子𪇖𠭯，……？《前》5·4·2

上三版卜辞应该是同时的。"子𪇖"是人名，卜辞中凡称"子"者，都是商王朝的贵族。

𠭯，同于金文中的"𤔲"字。《何尊》铭文有：

"隹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或，自之辪民。"

这段铭文可与《尚书·召诰》相对照："王来绍上帝，自服于土中，旦曰：其作大邑，其自时配皇天，毖祀于上下，其自时中乂。"

所以，卜辞中的𠭯与金文中的𤔲，都应读作乂。《尔雅·释诂》："乂，治也。"《释文》："字又作嬖。"

畯，《史墙盘》铭文："达殷畯民。"《大盂鼎》铭文："畯正厥民。"《尚书·多士》："革夏俊民。"畯、俊皆读为悛。《说文解字·心部》："悛，止也。"《尔雅·释言》："安，定曰止。"由此而知，卜辞中的"畯于四方"，就是安定四方的意思。《国语·楚语》下："武丁於是作书，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类，兹故不言。'"《尚书·多士》："乃命尔先祖成汤，革夏俊民，甸四方。"《禹鼎》铭文："奠四方。"甸、奠古音通，都应读为"定"。正，亦为安定之义。

所以，上述三版卜辞，实际上是商王考虑任命子𪇖为执政大臣前，进行占卜的卜辞。子𪇖的身份极高，他将就任的职务有如伊尹、阿衡，辅佐国王、总理百官，类似后来的宰相，地位在一人之下，万人之上。西周初的《令方彝》铭文有："唯八月辰在甲申：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史寮。……诞令舍三事命，眔卿史寮，眔者（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者（诸）侯：侯、田、

男。舍四方令。"周公子将要就任的职务与卜辞中的子麗一样，周王命他负责内服与外服的一切政务，可见周代的职官制度在某些方面，是从商代延袭下来的。

令中

下列三版历组卜辞是围绕一事进行的占卜。

庚申贞：王令卓中？

甲子贞：［丁］卯告，自上甲？《粹》87

庚［申］贞：王令卓中？

甲子贞：工祢告？《京津》4781

庚［申］贞：王令卓中？

甲子贞：丁卯告？来……告？《掇》2·189

中，当读为"政"。《后汉书·陈宠传》注："中，正也。"正通政，《尚书·汤誓》："舍我穑事而割正夏。"孔传："正，政也。"《礼记·文王世子》："庶子之正於公族者"郑玄注："正者，政也。"《论语·颜渊篇》："季康子问政於孔子，孔子对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

政字后起，古人认为管理国家之事当遵以中正之道，不偏不颇。《左传·文公元年》："举正于中则民不惑。"所以，中，即是政。

西周青铜器《兮甲盘》铭文云："王令兮甲政，司成周四方积。"政指政事，言周王命兮甲负责一部分政事，担任某一官长，主管成周及全国各地运来的货物。铭文中的句式与上引卜辞可互相参照，卜辞云"王令某中"，即铭文中的"王命某政"。

卓是卜辞中常见的人物，即武丁时代的重臣，可惜史佚其名。他曾带兵出征，讨伐敌国，也曾参加宗庙的祭典，是商王朝内一位活跃的人物。发现的卜辞中有商王任命此人的记载，实为不可多得的史料。

似干支相排，庚申早于甲子四日，卓将担任何职，虽不得而知，但商王为此事一再占卜，并计划与丁卯日在宗庙内告于先祖，说明他即将出任的官职，一定很高。商王任命大臣而向祖先举行告祭，可能是本于商礼的规定，此亦可补史之阙疑。

多辟臣

卜辞中有"多辟臣"，凡一见：

……卜：多辟臣其……　《粹》1280

陈梦家云："多辟臣可能是嬖臣，乃亲近的亵臣。"（见《殷墟卜辞综述》508页）

多辟臣可能即百辟，《诗经·假乐》云："百辟卿士。"郑玄笺："百辟，畿内诸侯也。"

商代的王畿，即卜辞中常见的大邑商，范围甚广。《大盂鼎》铭文在叙述商代的职官时说："惟殷边侯甸粤殷正百辟"，殷正指商王朝内供职的各级官吏，百辟则指商王畿内的诸侯。

卜辞中有：

贞：我奠受年？　《拾》10·2

奠，可读为甸。《说文》："甸，天子五百里地。"《左传·昭公十三年》："今晋，甸服也。"杜预注："甸服，谓天子畿内供其职贡者。"但是，关于甸服的地位，文献中又有一种截然不同的记载，《周礼·职方氏》云："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是知古代外服诸侯也有甸服。其实，《说文》、《左传》中的甸服，相当卜辞中的奠，指王畿。《周礼》中的甸服，即卜辞中常见的"田"，也就是《大盂鼎》铭文中所述商代外服诸侯中的甸。后世因将奠、田皆读为甸，故混淆难辨，以致发生混乱。

据卜辞记载，商王畿有时也受敌方侵扰，例如：

癸未卜，壳贞：旬亡……希，
其有来艰，乞……允有来艰自西，
微戈告曰：工方征于我奠……。《缀》
117（反）：……辰亦有来自西……
由乎……征我奠，捷四……

癸未卜，壳贞：旬亡祸？七日
乙丑微友化乎告曰：工方正于我奠
丰，七月。《汉城大学藏甲骨》

工方应即文献中的"鬼方"，他直接威胁商王朝的腹地，可见力量甚是强大，故武丁亲自征讨，三年方始平定。

卜辞中又有"多奠"，例如：

贞：勿乎登牛多奠？　《乙》4973

贞：登牛于奠？　《乙》6583

贞：勿乎省牛于多奠？

丙午卜，宾贞：乎省牛于多［奠］？《乙》8461

癸酉卜，壳贞：今多奠衣　[illegible]？　《合》282

多奠应是王畿内的诸侯，即"百辟"；当然，也应是卜辞中的"多辟臣"。

由王事

此辞屡见于甲骨刻辞，例如：

乙丑卜，争贞：吴有王事？

贞：吴有王事？

贞：吴弗其由……？《甲》3338

乙卯卜，允贞：令多子族比犬侯撲周，由王事　《续》5·2·2

"由"字最早由孙诒让考释，但他还混入一些其他的字形，一并释为由，这是不正确的。

"由"字后来由郭沫若改释为"古"，并引《诗经》王事靡为证，但此字形体与古字不同，所以郭氏的意见无法成立，仍当从孙诒让说，释为"由"。

由，从也。《诗经·君子阳阳》："右招我由房。"郑玄笺："由，从也。"《周易·豫》："由豫"释文："由，从也。"《周易·颐》："由颐。"虞翻注："由，自从也。"因此，"由王事"即"从王事"之意。

"从王事"见于文献，《周易·讼》六三："或从王事，无成。"《周易·坤》六三："或从王事，无成有终。"

卜辞中还又有"由朕事"，例如：

甲戌卜，王：余令角妇由朕事？《佚》15

乙卯卜，王贞：鼓其取宋白歪，鼓祸，由朕事？《佚》106

还有"由我事"，例如：

"……出由我事？"　《乙》1781

"由朕事"、"由我事"，辞例都与"由王事"相同。

"由"字卜辞常见，这里附带对其他卜辞中的"由"字做些考证。

卜辞有：

庚子卜，争贞：西史旨亡祸？由？

贞：西史旨王祸，由？

由，《广雅·释诂》四："由，用也。"《小尔雅·广诂》："由，用也。"卜辞贞问此次占卜是否可用。

"贞：亡由自示？

贞：有由自示？"　《乙》8336

"示"为贡奉于宗庙中的神主，是众位神灵的象征。由《考工记·梓人》："而由其虡鸣。"郑司农注："由，若也。"

"乙卯卜贞，惠吴令比彀，受由。"《存》2·251

由，《广雅·释诂》二："由，助也。"助与佑同意，所以"受由"即"受佑"。

"丙寅卜，既贞：又一牛，其用由于丁？"《存》2·623

由，《尔雅·释诂》："由，自也。"此辞卜问某次祭祀，将以牛为牺牲，是否可以从丁日开始使用。

"壬午卜，王贞：由曰：方于甲午正(征)甲其……？"　《存》2·583

由当读为猷，《荀子·富国》："由将不足以勉也。"杨注："由与犹同。"《尚书·多方》："王若曰，猷告尔四国多方。""由曰"与"猷告"意相近。

卜辞中的由字还有一些，或为人名；或因残缺过甚，难以通读，这里就不一一进行分析了。

御史

卜辞中有"御史"一辞，例如：

乙卯卜古：御史？

乙卯卜古：御史？　《铁》183·4

"史"当读为"事"，所以"御史"即"御事"。《诗经·鹊巢》："百两御之。"《释文》引王注："御，侍也。"《广雅·释言》："御，侍也。"《华严经·音义》下引《苍颉》："侍，从也。"

"御事"一辞的含义与卜辞中常见的"由王事"相近，都是指诸侯、臣下服事于君王，根据国王的命令，去从事某事。"从事"一辞也见于文献，《左传·昭公十二年》："跋涉山川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

卜辞中有：

辛巳卜贞：令众御史？　《缀》16

众，指众人。关于众人的社会地位，各种意见分歧甚大，这里似指一般的自由民，他们也受商王支配，为商王服务。

卜辞中还有：

贞：乎弢入御史？　《续》5·15·6

贞：乎匀罘宂入御史？《前》4·28·3

乎入御史？　《乙》3422

弢、匀、宂都是统治集团的上层人物，匀是一位贞人。曾出土少量由匀贞问的甲骨。

商王命令臣下采取军事行动，也可称为"御史"，例如无名组卜辞有：

得取美御史，于止及伐望，王受又又？佳用。　《摭续》141

得、美应是人名；取读聚，会合之意；望，方国名称。得与美在某地会合，接受商王的命令，共同攻打望方。

立事

卜辞中有"立事"一辞，例如：

甲子卜，亘贞：立事？　《明》2325

立事？　《乙》6274

此辞后世犹存，如春秋战国时代齐国的青铜器铭文及陶文中常见记时语云"某某立事岁"。立读涖，涖临之意。又，《周礼·司市》："胥师、贾师涖于介次。"郑司农注："涖，视也。"故知立事一辞，即后世所云"视事"，如《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崔子称疾不视事。"《汉书·王尊传》："今太守视事已一月矣。"视事指就职治事。齐国青铜器铭文及陶文所见"某某立事岁"，即指某人主持治理政事之年。

卜辞云：

贞：罼勿立事？　《南·南》2·61

贞：罼立事于亚侯？　《后》下4·3

罼是武丁朝的重臣，可能商王打算派他到亚侯的领地内处理某事，故加以卜问。

卜辞又云：

辛亥卜，争贞：登众人立大事于西，奠投（舟）？□月。　《林》2·11·16

"奠投舟"究为何意，不解。但此事与祭祀有关，请看下引一版卜辞：

……投舟自上甲……且乙牛一，父丁牛……
《南明》528

由此知上引《林》2·11·16一版中的大事，当指祭神大典，古人云"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凡军事活动与祭祀，皆为大事。该版卜问商王将集合众人，祭于西方。

卜辞中还有：

癸酉贞：方大出，立事于北土？《存》2·803

事字古作史，从中从又。此版事字仅存中旁，契刻时误脱右旁。"方大出"，指戎狄发兵侵扰，商王将率兵临于北土，与敌交战，事前故先进行占卜。

品祀

商代祭祀种类繁多，其中有一种称为品祀。祖庚祖甲卜辞中有：

癸丑卜，王曰贞：翌甲寅乞酒，𠦪自上甲至毓（后），余一人亡囚？兹一品祀在九月遘示癸觳彘。

《金》124

占卜日期是癸丑，次日甲寅将要举行祀典，祭祀上甲之后的各位先王，这种祭祀称为品祀。《礼记·王藻》云："命之品尝之。"郑玄注："品，徧也。"所以，品祀就是徧祀，将每位先王都祭祀一遍。

卜辞中还有：

癸丑卜：彝在宗，在廏门见，乙卯酒品，屯自祖乙至毓（后）？　《甲》3388

屯，聚也。屯字在这里的用法与《金》124中的𠦪字相同。这次礼典将要在宗庙的庭院中举行，在廏门祝辞，然后将一一祭祀祖乙之后的每位先王。

历组卜辞中有：

乙未酒系品，上甲十、报乙三、报丙三、报丁三，示壬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十、燎三……三，且乙……

《粹》111

这也是一次遍祀，先王名号后面是用牲的数目。

历组卜辞中还有：

乙卯卜：弜登，丁卯酒品？《粹》432

乙卯卜：来丁卯酒品，不雨？《掇》1·426

二版卜辞是围绕一事而占卜的。

帝乙、帝辛卜辞中有：

辛酉卜贞：王宾品，亡尤？《前》5·35·4

乙未卜贞：王宾品，亡尤？《前》5·33·2

"酒品"与"宾品"所指都是遍记。

通过上引《金》124与《甲》3388，我

们了解了“品祀”的基本含义。在其他卜辞中还可发现很多关于遍祀的记载，例如：

贞：翌甲□，𠦪自上甲，卒，亡害？十月。　《后》下34·1

……尹贞：……甲子乞酒𠦪自上甲，卒至于毓……？　《明》307

癸酉卜，洋贞：翌甲戌乞酒𠦪自上甲，卒（至）于多毓？十月。《通》X12

祖庚、祖甲卜辞中还有：

庚戌卜，即贞：翌辛亥乞酒乡劦自上甲，卒至于多毓，亡害？《林》1·21·7

庚戌卜，王贞：翌辛亥乞酒乡劦自上甲，卒至于多毓，亡害？在十一月。《邺》1·40·10

庚戌卜，洋贞：翌辛亥乞酒乡劦自上甲，卒至于（多）毓，（亡害）？《存》1·148·3

乡即彤，祭而又祭之名，这说明遍祀之中可以包括许多不同的祭法。

“遍祀”一辞并不陌生，屡见于后世文献之中，这种祭祀形式可以追溯到商代，可见古代的许多礼制，来源甚早。

干衛

卜辞中有“干卫”一辞，凡一见：

弜令戍干卫，其……？

弜令？告。　《合集》28058

商代戍为武职，担任保卫中央王朝及征讨敌方的重任。《说文》：“戍，守边也。”《公羊传·庄公十七年》：“众杀戍者也”何休注：“以兵守之曰戍。”

卜辞中有：

其乎戍御羌方，于义则𢦏羌方，不丧众？《京都》2142

辞云商王命戍抵御羌方，并准备在义地与敌人作战，是否会损失兵力。

“干卫”，即今言之“捍卫”。干，后世或写作戦。于是作战时进行防护的兵器，《山海经·海外西经》：“刑天操干戚以舞”郭注云：“干，盾也。”《礼记·乐记》：“干戚旄狄以舞之”疏云：“干，楯也。”

金文中有“城卫”一辞，凡一见：

王令吴伯曰：以乃师左比毛父。

王命吕伯曰：以乃师右比毛父。遣令曰：以乃族从父征，𢓊城卫父身。

《班簋》

城为古代居邑的防卫设施，城与干皆起防御的作用，故古人亦常“干城”并称，如《诗经·兔罝》云：“肃肃兔罝，椓之丁丁，赳赳武夫，公侯干城。”

诗中赞扬威武的勇士如干如城，是保卫公侯的屏障。这与卜辞中戍“干卫”商王，《班殷》铭文中率兵的战将“城卫”毛伯的记述完全一致。

商代距今已有三千余年，但某些语辞仍保留在今天的口语中，像本节所述“干卫”一辞，即是明证。

又正

卜辞屡见“又正”，例如：

乙亥其酒，又正？

叀乙未酒，又正？

叀乙未酒，又正？　《宁》1·295

叀辛丑酒，又正？

鬯五卣，又正？

十卣，又正？　《京津》4237

又，读为有。正，当训为定。《尔雅·释天》孙注：“定，正也。天下作宫室皆以营室之中为正。”定者，安也。《说文》：“定，安也。”

“有正”即“有定”，《诗经·日月》：“胡能有定。”毛传：“定，止也。”《诗经·节南山》：“乱靡有定。”郑玄笺：“定止也。”《尔雅·释诂》云：“安，定也，止也。”

乎

卜辞中恒见“王乎……”的语句，例如：

王其乎伐，寮于盂，又雨？

《掇》1·385

乎，当读为呼。凡王之所乎，自当为至高无上的命令，臣下则必须执行。

商王曾呼妇好登人：

甲申卜，㱿贞：乎妇好先登人于庞？　《前》5·12·3

乙酉卜，㱿贞：勿乎妇好先登人于庞？　《金》709

乙酉卜，㱿贞：勿乎妇好先登人于庞？　《京》1977

乙酉卜，㱿贞：勿乎妇好先登人于庞？　《前》7·30·4

上四版卜辞应为围绕一事进行的占卜，甲申早于乙酉一日。

商王曾呼臣下出征：

贞：乎伐工方，受有又？　《后》上16·3

贞：登人三千，乎伐工方，受有又？　《续》1·10·3

乎多臣伐工方？　《前》4·31·3

工方应即鬼方，商王武丁曾发兵征讨，三年方始平定。

商王曾乎人从事农业生产：

贞：乎黍，受年？　《前》3·29·6

贞：乎黍于北，受年？　《天》55

辛丑卜，㱿贞：妇好乎黍丘商？　《戬》25·12

“妇好乎黍”，即“呼妇好黍。可参照下列卜辞：

贞：乎妇好黍，受年？　《金》645反

今按：《广雅·释诂》二：“召，呼也。”《后汉书·冯衍传》注：“诏，召也。”由此知卜辞记商王施命曰“乎”，犹如后世言“诏”。

《说文》云：“诏，告也。”《周易·姤》彖传云：“天下有风，姤。后以施命诰四方。”《尚书》中有商汤发布的文告，称为《汤诰》。又有周王代王摄位，将讨伐三监的文告，曰《大诰》。据卜辞所见，商王之命分为令、乎两种，其间是否有所区别，尚待做进一步研究。秦汉时代，皇帝所下命令，根据内容性质，区别为不同的名称，《史记·秦始皇本纪》：“王曰泰皇，命为制，令为诏，天子自曰朕。”汉蔡邕《独断》云：“汉天子正号曰皇帝。……其命令：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戒书。”当然，后世制诏诰命之称，有时或混言无别，但在正式场合则必须明确区分，不得混淆。

乎字的这种用法，至周代犹存。如《善夫山鼎》铭文云：“王乎史𢾊册令山，王曰……。”乎亦当训为诏。

丧师

卜辞屡言丧众：

戊午卜，宾贞：卓不丧众？

《宁》3·43

……古贞：竝亡𢦔，不丧众？

《后》下35·1

或言“丧众人”：

贞：我其丧众人？《佚》487

或言“丧人”：

其丧人？　《甲》1099

贞：戍其丧人？　《林》2·18·20

丧众、丧众人、丧人的含义都是相近的，众即指众人。

商王卜问“丧众”多与军事活动有关，例如：

其乎戍御羌方于义，则𢦏羌方，不丧众？　《人》2142

卜辞中又有“丧师”，凡一见

贞：……壴允丧师？《粹》1253

师、众义通。《尔雅·释诂》：“师，众也。”《广雅·释诂》：“师，众也。”《诗经·韩奕》“燕师所完”毛传：“师，众也。”

“丧师”一辞屡见于文献，《大盂鼎》铭文：“我闻殷坠命，惟殷边侯甸粤殷正百辟，率肆于酒，故丧师。”《诗经·文王》：“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郑玄笺：“师，众也。殷自纣父之前未丧天下之时，皆能配天而行，故不忘也。”《左传·隐公十一年》：“息师大败而还。君子是以知息之将亡也，不度德，不量力，不亲亲，不察有罪，犯五韪而以伐人，其丧师也。不亦宜乎。”《左传·宣公十二年》：“士季曰：备之善，若二子怒楚，楚人乘我，丧师无日矣。”

综合上引文献，知“丧师”一辞含义较广。《大盂鼎》铭文及《诗经·文王》中的丧师，指殷人亡国坠命，失去了对天下臣民的统治权。《左传》中的“丧师”指军事上的失利，用法与殷墟卜辞相近。

丧师，即是丧众。旧释多以为丧众指奴隶逃亡，完全出于误解，其说流行甚久，应加以更正。

律

历组卜辞中有：

师叀律用？　《屯南》119

师叀律用？　《怀特》1581

《周易·师》：“师出以律，否臧凶。”王弼注：“为师之始，齐师者也。齐众以律，失律则散，故师出以律，律不可失，失律而臧，何异于否，失令有功，法所不赦，故师出不以律，否臧皆凶。”知王弼释律为法律。

上引二条卜辞无疑与《师》卦爻辞有关，但律并非仅指法律。兵戎乃国之重事，必须有严明的法纪，军令如山，将卒一心，方可战胜敌人，此为用兵的常识，无须占卜。

卜辞中的律，当指音律。《周礼·太师》：“太师掌六律六同，以合阴阳之声。……大师，执同律以听军声而诏吉凶。”郑玄注云：“大师，大起军师。兵书曰：王者行师出军之日，授将弓矢，士卒振旅，将张弓大呼，太师吹律合音，商则战胜，军士强。角则军扰多变，失士心。宫则军和，士卒同心。徵则将急数怒，军士劳。羽则兵弱，少威明。”太师吹律管以应将士振旅之声，据此而判断出兵的胜败。卜辞所云，即商王出师之前，贞问是否有必要采取这一巫术仪式。

《史记·律书》云：“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轨则，壹禀于六律，六律为万事根本焉。其于兵械犹重，故云望敌知吉凶，闻声效胜负，百王不易之道也。武王伐纣，吹律听声，推孟春以至于季冬，杀气相并，而音尚宫，同声相从，物之自然，何足怪哉？”审声而断吉凶的占验方式，后世衍变为风角之术。《后汉书·郎𫖮传》云：“父宗，字仲绥，学京氏《易》，善风角星算。”李注：“风角，谓候四方四隅之风，以占吉凶也。”《观象玩占》引京房占云：“风角有推五音，有纳音，木金水火土，有以十二支配五音，有听声配五音，风所发，各以五音之数期风之远近。”

风角术的具体方法，文献中也有记载。《六韬》云：“武王问太公曰：律音之声可以知三军之消息胜负之决乎？太公曰：深哉王之问也。律管十二其要有五音，宫、商、角、徵、羽，此真正声也。万世不易，五行之神，道之常也。金木水火土各以其胜攻也。古者三皇之世，处无之情，以制刚强，无有文字，皆由五行，五行之道，天地自然，六甲之分，微妙之神。其法以天清净，无阴云风雨，夜半遣轻骑往致敌人之垒，九百步外，偏持律管当耳大呼惊之，有声应管，其来甚微。角声应管，当以白虎。徵声应管，当以玄武。商声应管，当以朱雀。羽声应管，当以勾陈。五管尽不应者，宫也，当以青龙。此五行之符，佐胜之徵，成败之机。武王曰：善哉。太公曰：微妙之音，皆在外候。武王曰：何以知之。太公曰：敌人惊动则听之，闻枹鼓之音者，角也。见火光者，徵也。闻金铁矛戟之音者，商也。闻人呼啸之音者，羽也。寂寞无声者，宫也。此五音者，声色之符也。”

卜辞中发现关于“律”的记载，是非常重要的，对于研究中国早期文明，有极重大意义。它说明传统的阴阳五行思想在商代已经流行，窥一斑而见全豹，这对于研究商代思想意识，提供了新的宝贵线索。

（原载《華夏考古》1995 年第 1 期）

證據反映出當時貴族係以「盤匜」組合作為水器來充當沃盥之用的禮器。綜合以上論述，試將殷人用「盤」，周人用「盤匜」；殷人「澡手」，周人「沃盥」的發展歷程列表如下，以清眉目，俾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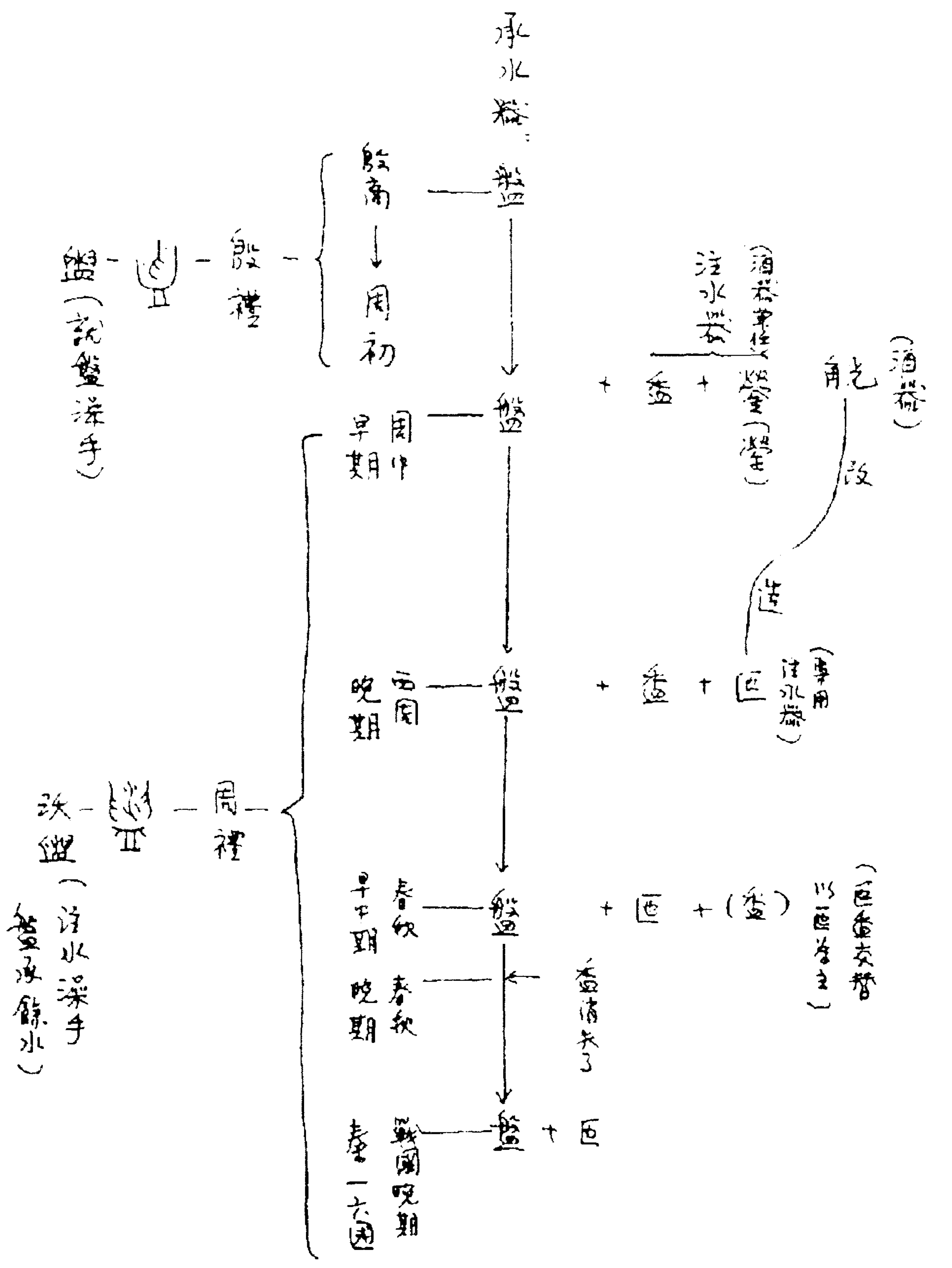

至於淅川下寺楚墓一共發掘了24座春秋中晚期的楚墓群，其中擁有水器組合的墓葬有：M1、M2、M3、M4、M7、M8、M10、M11、M36等九墓，而有「盤匜」組合者凡八座，「盤盉」組合的只有一座（M8），「盤匜」組合的數目佔總墓數的88.88%⑳。由此可見，从虢國墓地到下寺楚墓純粹「盤匜」組合之比率則越來越高，也就是說「盤匜」組合的純性化也就越來越大了。

到了春秋末葉，水器組合就成了「盤匜」組合的天下；即傳世資料而言，也有例證存焉，例如：

△《左僖公二十三年傳》說：「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匜沃盥，既而揮之。」㉑

△《儀禮·既夕禮》說：「匜在盤中，南流。」㉒

△《國語·吳語》說：「句踐請盟：……一介嫡男，奉槃匜以隨諸御。」㉓

△《禮記·內則》說：「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㉔

楊伯峻認為這裡的「奉水」就是「奉匜」，「以水盛匜中也。」㉕他這種理解是正確的。即實物資料而言，「傳世和出土之器，如：宗仲匜、史頌匜、樊夫人龍嬴匜、吳子宿車匜、番昶伯者君匜皆與盤同出。」㉖由此可見，無論从文獻資料來看也好，从實物資料來看也好，許許多多的

四、西周盥禮考

西周沃盥之禮，於今可見者，在《儀禮》一書保存最多，也最完整。我們整理了該書所載得到的沃盥之禮的結論是：凡禮盛者必先行沃盥，而澡手的目的是在致潔敬。

△〈士冠禮〉：初加，賓盥，卒，壹揖，壹讓，升。再加，賓盥正纚如初。㉗

△〈士昏禮〉：婦至，媵御沃盥交；……舉者盥。㉘

凡此諸例，為冠、昏的時候，禮盛者必先沃盥澡手來表示致潔敬的意思。

△〈鄉飲酒〉、〈鄉射禮〉：主人獻賓，盥洗。㉙

《鄭注》云：「已盥乃洗爵，致潔敬也。」㉚

△〈燕禮〉、〈大射〉：主人獻賓，主人降洗，……主人北面盥；主人卒洗，升，復降盥；賓酢主人同。㉛

又云：獻賓，賓拜洗後，復降盥。㉜

凡此諸例，為燕、飲的時候，禮盛者必先盥手來表示致潔敬；至於後一例「獻賓，賓拜洗後，復降盥」的意思，正所以表示行拜禮時手已坋污，再度降階沃盥澡手，為的是於禮儀中特別盛大、特別講究的緣故。

△〈公食大夫禮〉：賓至載俎，大夫長盥，洗東南，西面，北上，序進盥；退者與進者交于前，卒盥，序進。㉝

又云：設正饌，公降盥，賓降，公辭，卒盥。㉞

凡此諸例，為食禮的時候，禮盛者必先盥手來表示致潔敬的意思。

△〈士喪禮〉：飯含、小斂奠、大斂奠、朝夕奠，《經》皆云：盥，凶事無洗，但設盆而已。㉟

凡此諸例，為喪禮的時候，禮盛者必先盥手來表示致潔敬的意思。

△〈士虞禮〉：陰厭，祝盥升。㊱

又云：祝迎尸，淳尸盥，宗人授巾。㊲

《鄭注》云：「淳，沃也，沃尸盥者，賓執事者也。」㊳

△〈特牲饋食禮〉：陰厭，主婦盥于房中。㊴

又云，祝迎尸，尸入門左，北面盥，宗人授巾。㊵

△〈少牢饋食禮〉：將祭，士盥，舉鼎，主人先入。㊶

△〈有司徹〉，主人獻尸，主人降洗，卒洗；降盥，卒盥。㊷

凡此諸例，為祭禮的時候，禮盛者必先盥手來表示致潔敬的意思。

總而言之，即《禮經》而言，西周時代冠、昏之禮盛者必先盥手，燕、飲之禮盛者必先盥手，食禮之禮盛者必

縛狀之『臣』，一是象豎目狀之『𦣞』。這兩類从『臣』之字的語源也完全不同，其義相去甚遠，不能混爲一談。」

十分明顯，李國正認定「𦣞」、「目」本不同字，从豎目和从臣各有來源，後來二字因形近而誤混爲一，至兩周金文則完全同形，他說：

> 我們認為象人束縛狀之「臣」才是造字的眞正源頭，許愼《說文》分列部首大致能將兩類來源不同的「臣」加以區別，然亦有小誤。如《說文・八上》「臥部」：臥、休也。从人臣，取其伏也。凡臥之屬皆从臥。臥既取其伏，當是从臣之束縛義引伸而來，人被曳縛則綣曲，人憑几而臥，腰亦當灣曲，而監、臨从人从目，與束縛義無涉，《說文》將其列于臥部殊為不類。[6]

許愼說：「臣、牽也，牽引前也。从牛、象引牛之縻也，玄聲。」從語源方面看，臣牽同爲古眞部疊韻，音有可通，惟義則較難解。殷周以前，臣本爲奴隸，是統治者或奴隸主的財產。臣俘多由戰爭中掠奪而得。戰敗一方的男女便成爲勝方的戰利品，「臧獲臣妾」便指這些東西。《左氏傳》僖十七年說：「男爲臣，女爲妾。」這些臣和妾初時是用作獻于王的貢品，或爲宗廟的犧牲，和畜牲無異。每當戰爭之後，便有獻俘的儀式舉行，甲骨刻辭有許多這種情況的記載：

王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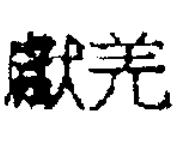以羌。　　于滴王逆以羌　。合集32035

這句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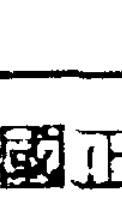戰勝班師，王在郊野迎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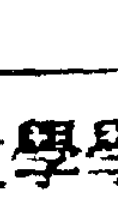所獻的臣俘。次句是說（王）又在水附近迎接獻羌，兩個以字都作貢獻解。[7]

犬獲羌，其以。　乙6215

這句是說犬（侯）擒獲羌把他們貢獻了。這原是殷代軍禮之一，由于所獻的都是俘虜（即臣），主要的用途是殺頭獻馘，以爲人牲，祭祖先鬼神。如甲骨刻辭乙1001以伐百，即砍殺了一百個頭臚作貢獻。《左傳》昭公十七年：「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于亳社。」杜預注：「殺人祭殷社。」對敵人的主帥也毫不放過，《逸周書・世俘》：「武王在祀，大師負商王紂縣首白旂、妻二首赤旂，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廟。」把紂王和他的二婦的頭臚作祭品，放在柴堆上焚燎祭天。在押入宗廟時，臣俘甚至要肉袒。《逸周書・世俘》：「乃夾南門用俘，皆施佩衣先馘入。」沈延國《逸周書集解》：「施讀作弛」即寬衣，解除衣飾之謂。因此臣俘在面對這種惡劣環境之下，必然有反抗逃亡之心。卜辭對這些情況亦有反映。如：

癸酉卜，亘，貞臣得，王占曰：其得唯甲乙。甲戌臣涉舟延陷，弗告。

旬有五日，丁亥幸，十二月。

癸酉卜，亘，貞（臣）不其得。

王宇信說：「這一辭是說，貞人亘在癸酉日卜問，逃跑的臣奴能抓到吧？王親自看了卜兆以後，判斷說要抓到逃臣，也得迂到逢甲或乙的黃道吉日。結果是：剛好第二天甲戌日，臣奴的船陷在河裏，可是沒有人報告，還是讓他跑了。直到過了十五天以後，到了十二月丁亥這一天，才把他抓住。」[8]上面引述的材料足可說明殷周時期臣俘的不幸命運。戰勝者在獻俘時便不能不防範他們的反抗與逃亡。《禮記・少儀》說（獻）「臣則左之」。孔穎達疏：「（獻牛馬）則右之，謂以右手牽之，……臣、征伐所獲民虜也。左之者，臣虜或起惡慮，故以左手操其右袂，右手當牽制之也。」饒炯和張舜徽說因臣俘柔謹如牛馬而以左手牽之，恐怕是未見孔疏了。這是臣牽也語源的歷史來源，臣有屈伏束縛之義是無可爭辯的事實，許愼所載的價值，于此可見。

歷史不斷地變化，在殷代，臣的地位漸漸轉變了。由于古代生產力不高，維持俘虜的生活物資不易得。加上統治者需要增加財富和享樂，臣俘自然要爲主子執役生產，以至參加戰爭。俘虜中的地位開始漸有分別，最低級的自然是那些從事體力勞動或執賤役的一群：在這一群中如果有受到主子的賞識或信任的，便可以爲主子代勞監視眾人工作，使主子得以享樂。甲骨文中有小臣、或臣某、小臣口、小臣中，又有專業的臣，如小耤臣，是管理農業的官，小臣丘，是管理丘陵樹木的官，小眾人臣，是管理眾人的官等。[9]既然是管理國家的官員，當然有監臨的意義。這類人本身是臣俘的一族，但卻爲主子工作，對奴隸加以監視。監視的特徵是用眼睛注視，因而豎目便成爲這一群介于主子和奴隸間的臣的形象特徵。臣變爲監工，但人仍是那一群，所以表示臣俘字語源的語音和語意並沒有變，但地位卻因歷史的發展而不斷提升，所以變的只是這語音和語意的內涵。由于語言的產生先于文字，造字時便利用豎目監視的臣俘字，表示即是從前那些被牽引、束縛的俘虜，豎目是造字時這群人的形象特徵，所以臣字既是被牽引束縛和屈伏，同時又兼有豎目監視的意思。李國正說：「《說文》：緊、纏絲急也。倘以臣爲目字，則無論如何也說不出個所以然。顯然對臣字產生的歷史現象缺乏了解。許愼的臣字，其實一方面保存了臣字產生時的突出形象（豎目），另一方面又同時保存了臣字的初義（牽引、束縛屈伏）。後來由于字形有省變，社會和歷史背景也和造字時大不相同，文獻中的臣更因時代的遷移而成爲身份尊貴的代稱，以致引起了許多誤解。今日幸有出土的甲文和金文，千古沈埋的歷史眞相得以重新發現。許愼《說文》保存古代文字史料的價值，亦由此可見。臣字和目字，應該是同一源頭的。由于歷史發展而造成不同的二字，豎目爲臣，橫目爲目，是分別字，絕不是兩個源頭誤混而成的統一體。臣和目都沒有偏離它產生時的核心意義，這從望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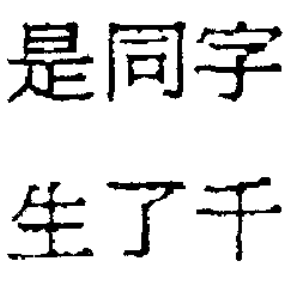類纂P.229首形象人佇立在土丘上遠望，次形象人立土上遠望。都是豎目的臣。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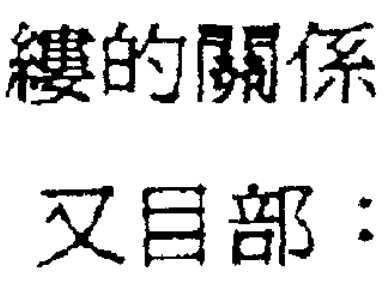類纂P.224很清楚，也是从目，甲文臣和目在這望和監二字中是同字異形，許愼把監字收入臥部，並無不類。殷周以來，臣和目仍然產生了千絲萬縷的關係，如宰相(按:《說文》宀部:宰、从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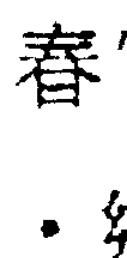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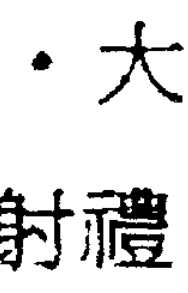（罪）人在屋下執事。又目部：相(从目木)省視也。）宰即臣俘，相即目。此外，有相國，有室相、家相，都是以目爲義的臣子。《周禮・春官・大宗伯》有「上相」，《論語・先進》：「願爲小相」，《儀禮・鄉射禮》：「主人一相出迎于門」。鄭注:「相、主人家臣。」《禮記・仲尼燕居》:「治國而無禮，猶瞽之無相瞡。」孔疏:「相謂扶相」……等不備舉，因此臣字的意義和字形的來源，許愼和現代大多數的古文字學家的說法，應該是可信的。新論的說法只可備爲參攷。

按：本文爲便于電腦打印，引例盡量省略。又爲回應劉釗先生的質疑，除校正個別錯字外，完全與在研討會上宣讀的本子一致，絕無更改。

（原載《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1995年）

---

[6] 李國正：〈臣字新論〉，《廈門大學學報》1985年第一期。

[7] 趙　誠：《甲骨文簡明詞典》，P.321。

[8] 王宇信：《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P.126-P,127。

[9] 寒　峰:〈商代「臣」的身份縷析〉，《甲骨文與殷商史》。
張永山:〈殷契小臣辨正〉，《甲骨文與殷商史》。

於祈雨或祈來歲豐年。所祭對象主要是自然神（河、岳）和先祖神（妣丁）。到了祖庚、祖甲以後，這種祭祀有了較明顯的變化。首先，所祭的对象由原來以自然神為主，變成了先祖神。這種傾向，由卜辭的定量分析看得很清楚。另外，句子也變得較長和複雜了。如"無尤"語句的出現，絕对是武丁時代見不到的。如：

（5）……寅卜旅……王賓𣎵無尤 《合》25640

（6）……戌卜行貞王賓上甲𣎵五牛無尤 《合》22631

字形寫成𣎵是這期卜辭的特點。如《合》23538、《合》25891、《合》23298、《合》22631等。此外，𣎵形體主要在第五期甲骨中出現。如《合》36482、《合》35803、《合》38683等。

（7）甲辰卜貞王賓𣎵祖乙祖丁祖甲…… 《合》35803

（8）癸亥卜貞王賓𣎵無尤 《合》38683

𣎵字學術界一般都認為可隸定為桒字，有祈求的意義。這種看法，事實上是由辭例推勘所得出的，對這個字的探索是經歷過這麼一段歷程的。孫詒讓在《契文舉例》下頁一九說："《說文》襄部[illegible]古文襄，石鼓作[illegible]，此（筆者案：即指𣎵）與彼略同。"這種看法得到羅振玉、吳其昌

釋「𣎵」

張達航

𣎵字在甲骨刻辭中經常出現。有𣎵年、𣎵田、𣎵禾、𣎵生等用例。如：

（1）乙卯卜㱿貞𣎵雨……上甲宰…… 《合》12861

（案：《合》即《甲骨文合集》，後邊的編號即《合集》上的編號。下同此。）

（2）癸丑卜㱿貞𣎵于岳 《合》14431正

（3）庚寅卜爭貞翌丁酉𣎵于妣丁三牛 《合》10520

（4）辛巳卜亘貞祀岳𣎵來歲受年二告 《合》9658正

𣎵字又可寫成𣎵、𣎵、𣎵、𣎵等形。過去幾十年，學者各自從不同的角度對這個字做過探索，有的出於猜想，有的得於歸納。直到近年出版的《甲骨文簡明詞典》和《甲骨文字典》，对这個字還未能解釋清楚。所以有必要繼續討論。

透過對形體的研究，"𣎵"形體是武丁時期特有的。如上引（1）、（2）、（3）、（4）及《合》3516、《合》7343、《合》1961正等，形體都作此，沒有例外。而在內容上都是關

土，現在我們已能很好地掌握拜字形體演變的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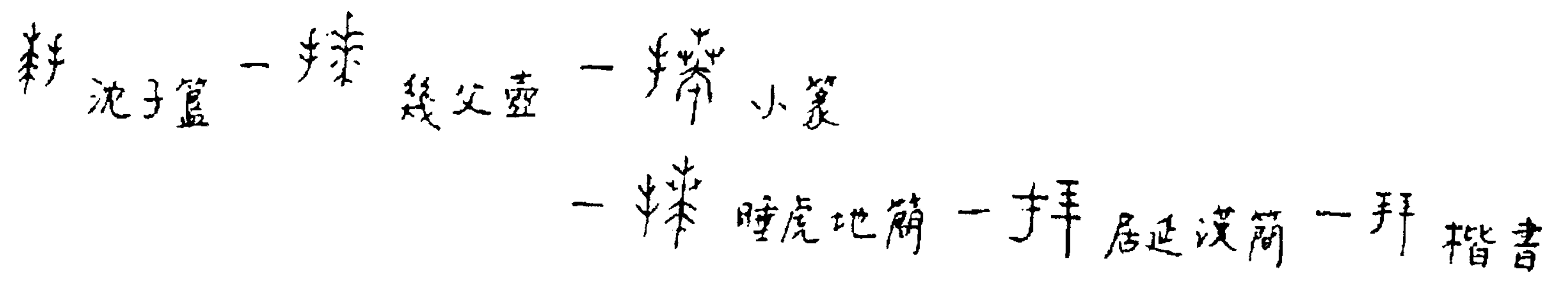

這個字在睡虎地簡中，把篆書的圓筆變直。到了居延漢簡中，形體訛變成拜，由此演變成我們楷體的拜。在典籍中𢷎（拜）字通作拔。《詩經·甘棠》有"勿翦勿拜"句。阜陽漢簡詩經作"×誐勿𢷎"。鄭玄注詩時說"拜之言拔也。"就聲韻來說，拜、拔兩字古代同音。然而聯係起其他的因素，這個字給我們很大的啟發。拔，《說文》訓為"擢也。從手犮聲"。《爾雅·釋草》有"茇"字，義為草根。音和拔同，在古籍中常互用。我們認為𣎵（或隸定為桒）就是象草根之形的茇字。𣎵形可分兩部份。上面的屮是草露在地面的部份，所以可有屮、屮等形態。而下面的木形是指埋在地下的根鬚。事實上，草字本可寫成屮形。𣎵字本義為草根，所以還有木部份和草形有別。另外，𢷎從手從𣎵，正是以手拔草根之形。訓為拔去之擢，當然是很有道理的。《小爾雅·廣物》云"拔根曰擢"更是直接的証據。可見𣎵即茇字。桒為象形；茇則是形聲。從文

的贊同。羅氏以為"𣎵既為獸皮而未製衣是含求得之誼。故引申為求匄之求。卜辭中亦有作𣎵，亦求字。"其實𣎵形體是否象死獸之皮都不要緊，主要是在甲骨卜辭中，𣎵字依辭例推勘，似有求匄的意思。對這種說法，王國維早年已表示懷疑。"𣎵字未詳，余曩釋為求字，然於此可求年，於他處不可通……"這是很正確的。

為這個字的研究打開缺口的是郭沫若。郭首先以歷史的眼光，把金文中𣎵、𣎵、𣎵等形和甲骨文相对比。如《盂爵》有"隹王初𣎵于成周"；《杜伯盨》"用𣎵壽匄永命"。他把𣎵釋為桒，認為"明係用為祈祀之義。"又說："𣎵乃桒之省，周公毁拜字作𢷎、吳尊作𢷎所從桒字均與此同。"這主要是由於《說文》中拜字作"𢷎"。《說文》："𢷎，首至地也。從手桒聲。"桒字在《說文》中也是一形聲字，訓為"疾也"。小徐本、王筠《說文句讀》解釋一樣。在金文裏，𢷎是一種禮節。如"𢦚𢷎䭫首"（《𢦚方鼎》）、"𢦚敢𢷎手䭫首"（《彔伯簋》）。寫法有𢷎（《沈子簋》）、𢷎（《井侯簋》）、𢷎（《農卣》）等形。是從𣎵從手的會意字。𣎵形，明顯就是甲骨文中的𣎵形。

𢷎字《說文》的解釋肯定有問題。由於秦漢簡冊的出

字發展的源流看，像草根一類的字是有外形可象的，完全有可能用象形的方法造字的。而扌夲（即拔）是從手從夲的會意字，而不是《說文》所說的形聲字。這個字寫成"拔"，才由會意字變成了形聲字。還有一條間接的證據是拔字在古籍中也有訓為"疾"的。（見《史記·黥布傳》"拔興之暴"索隱。）這和夲在《說文》中訓為疾同義。夲與拔同音又同義，可見夲字和從犮聲的茇、拔等字在語源上是有同源關係的。

𣎵字是茇的本字，但在甲骨文中，𣎵字用為祭祀動词或祭名，這其實就是"祓"字的假借。《說文》"祓，除惡祭也。从示犮聲。"祓所以是除惡之祭，可能和𣎵（拔）有擢、去的意思有關。"去惡"與"迎福"為对，是一件事的两面。在卜辭中𣎵雨、𣎵禾、𣎵來歲受年，都是迎福的意思，即希望有好的收成，百姓能安居樂業。在《廣雅》中祓祭屬于禳祭。《疏證》說："祓之言拂也。說文：祓，除惡祭也。周官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鄭注云："歲時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和卜辭中"𣎵無尤"的句子結合起來看，更能說明，"無尤"是無災禍譴垢之意。除去惡的，無災禍；正是迎福來祥。

（原載《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1995年）

釋甲骨文中從夗的幾箇字

劉釗

甲骨卜辭有下列辭句：

(1) 甲申卜，穷，貞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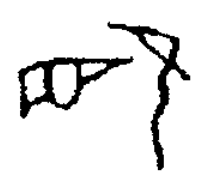大示。

《合集》242（《前》3.22.3）

(2) 貞𢀛（禦）王自上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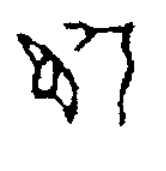大示。十二月。

《合集》14847（《前》3.22.4）

(3) □午卜，貞，兵自上甲大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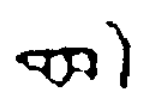（上部殘）隹牛小示叀羊。

《合集》14849（《前》5.2.4）

(4) 丁巳卜，穷，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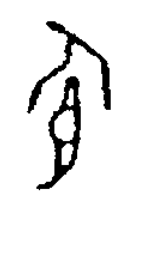㞢于大示。

《合集》14832（《佚》561）

(5) 貞𢀛（禦）王自上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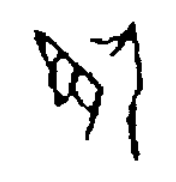大示。

《合集》14848（《續》1.5.3）

上舉五條卜辭中都有一箇祭祀動詞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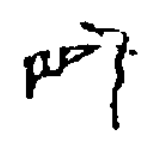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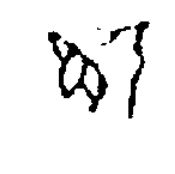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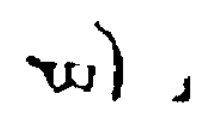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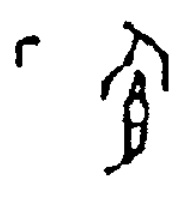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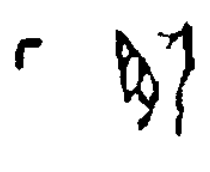」等形。其在辭句中的用法相同，後邊都跟有賓語「大示」（其中(3)為賓語前置），應為一字無疑。于省吾先生曾在《甲骨文字釋林》一書中將(1)—(4)諸辭中的這箇字釋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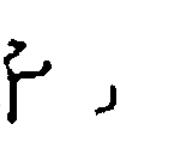」，① 其說確不可易。

小屯南地甲骨有下列辭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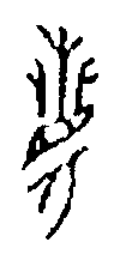大示桒禾，桒小示桒禾。

《屯南》2414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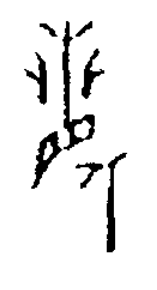大示桒禾，桒小示桒禾。

《屯南》4233

姚孝遂、肖丁二先生在《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一書中論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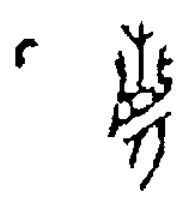」字時指出：

> 根據辭例及其形體結構，「 」可能為「智」字之繁體。②

這一推論十分正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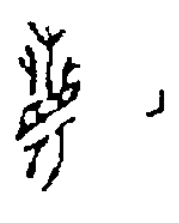」所從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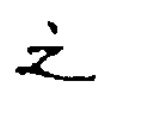」即「夗」字，與上揭骨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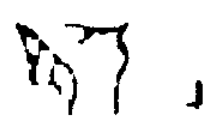」所從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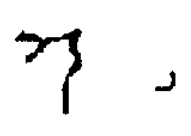」形體相同，如果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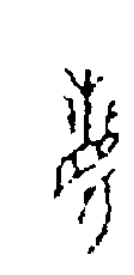」所從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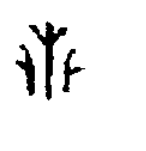」形省去，則字從目從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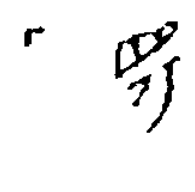」，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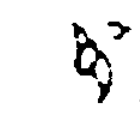」顯然就是一個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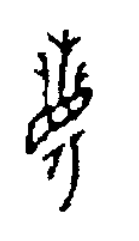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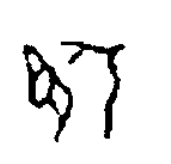」的不同祇是一個字繁簡體的不同。因此上舉辭句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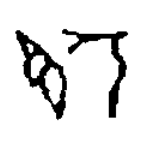大示」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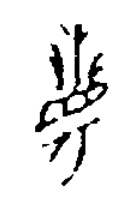大示」說的是一件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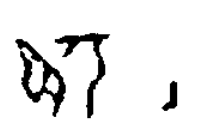」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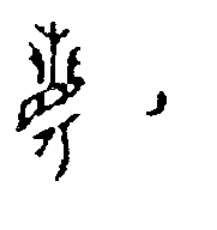」所記錄的是同一個辭。

甲骨文有字作下列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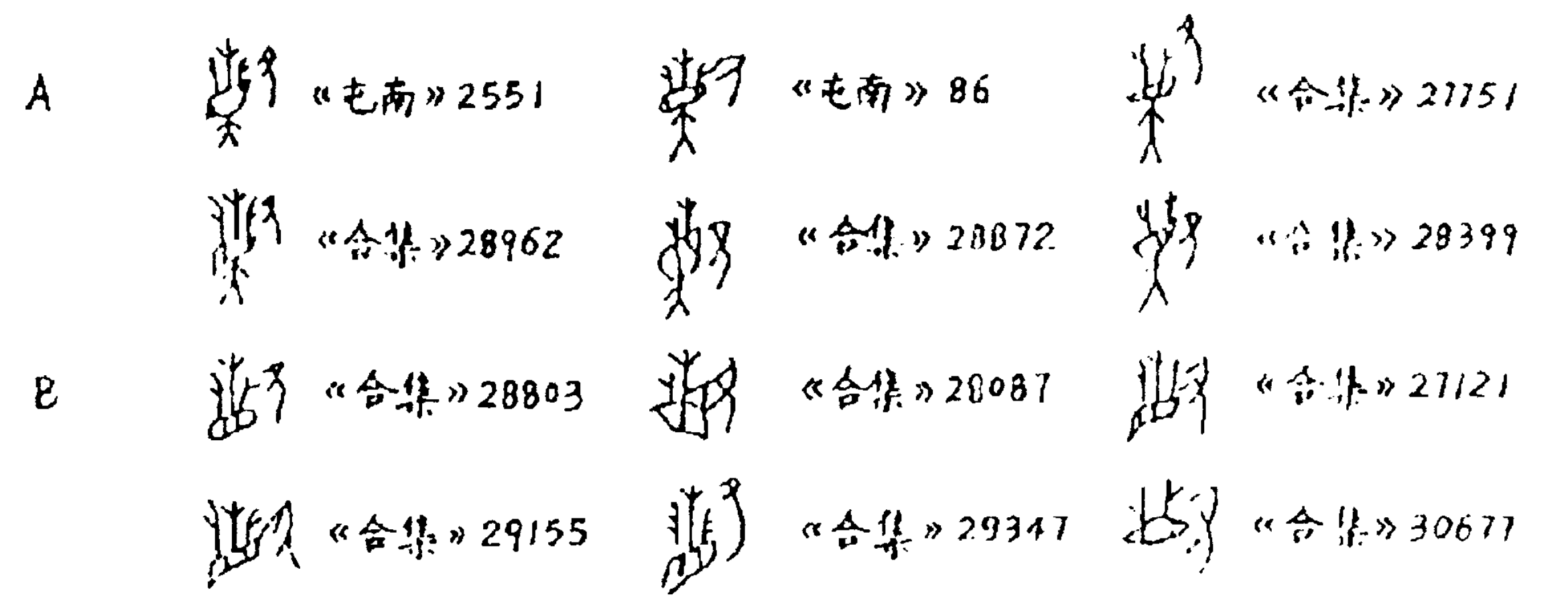

A式左旁下部從「大」，B式省去「大」形，是A式的簡化形體。在甲骨文中，一些從人形的字常常可以省去人形而保留人形身體中的一部分。如[illegible]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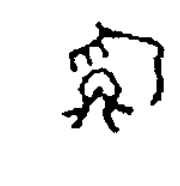」（《合集》10405正）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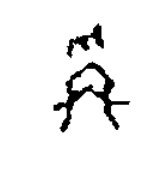」（《合集》7410），寇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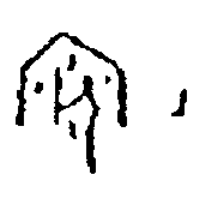」（《合集》563）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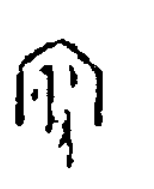」（《合集》9809），耶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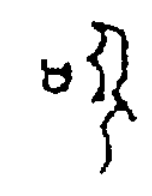」（《合集》14295）又作「 」（《合集》808反）等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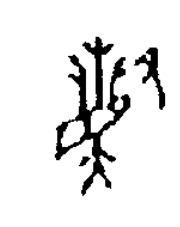」省去人形「大」而保留「目」，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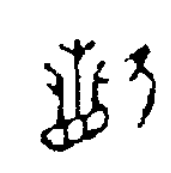」，與這一情況十分類似。這個字舊不識，《甲骨文編》入於附錄，③ 將A式和B式分列。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將二形合併為一字，顯然是正確的。④ 姚孝遂、肖丁二先生在論證上邊所釋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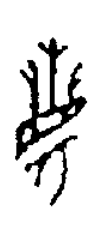」字時，曾注意到這個字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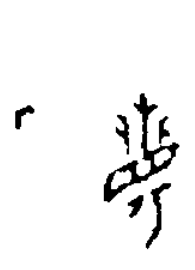」的關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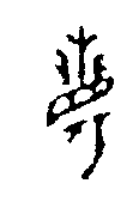」前所未見，形體較為特殊。卜辭地名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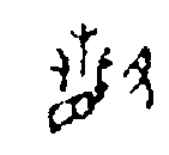」，其左部與此之上部同。⑤

這一發現極具啟發性。其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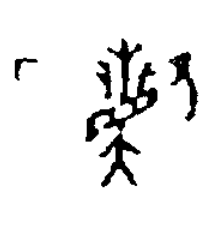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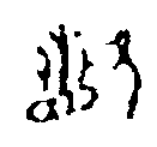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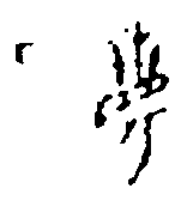」的關係不祇是部分相同而已，二者本來就是一個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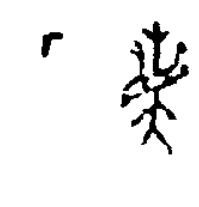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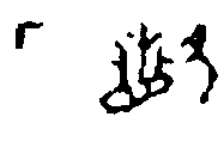」所從之「夕」「夂」就是「夗」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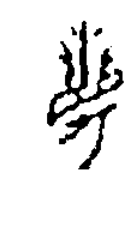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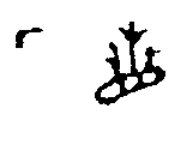」的差別祇是偏旁的位置有些不同。

有幾條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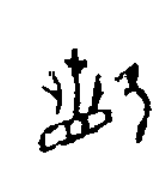」字的卜辭說：

(8) □其乆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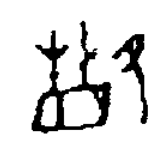大□

《合集》26973（《人》1850）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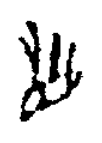（右部殘）大示又正。

《合集》30764

(10) 乙丑卜，王，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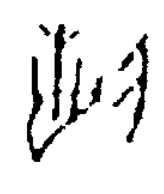㞢⊠

《合集》5319（《林》2.29.7）

(11) ⊠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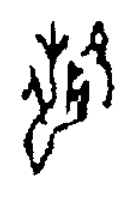大示⊠來。

《合集》30379（《人》1831）

第(8)辭大字後所殘可以補出「示」字，第(10)辭「㞢」字後殘斷，與前邊的第(4)辭比較，可知所殘部分能補出「于大示」三字。這四辭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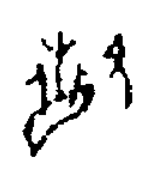大示」顯然同前面談到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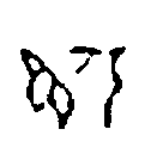大示」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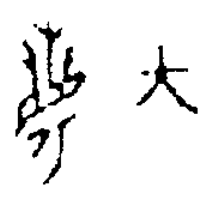大示」說的是一回事。

有下面兩條卜辭：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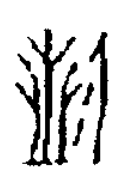大示。

《合集》34094（《粹》1537）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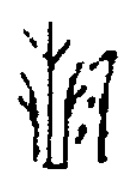大示。

《合集》34095（《存》2.765）

從形體和辭例來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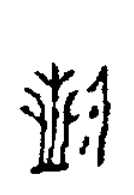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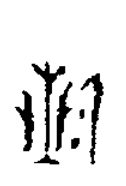」也應該是「眢」字，祇是所從的「夗」旁變形得厲害，「目」形也省成了一條綫。這與甲骨文夢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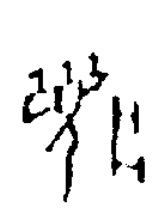」（《懷特》B1633）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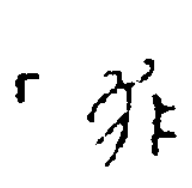」（《合集》19829），「目」也省成一條綫是相同的變化。

有一條卜辭說：

(14) 貞戌⊠辻大⊠

《合集》28041（《甲》1526）

前面說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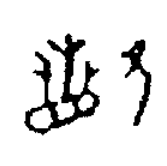」可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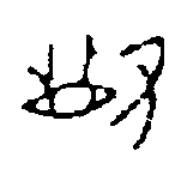」，又可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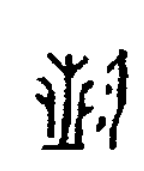」，頗疑(14)辭中之「辻」也可能是「眢」字的省寫，大字後邊所殘可以補出「示」字。

又有一條卜辭謂：

(15) ⊠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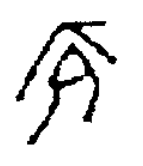㞢于大示。九月。

《合集》25026（《文》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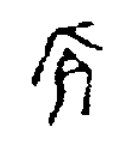」字島邦男誤摹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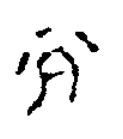」。⑥這個字上部所從之「 」與前面揭示過的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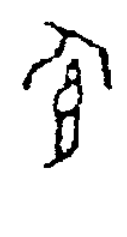」上部相同，祇是有反正的差異，應該也是「夗」字。下部所從之「 」不識。其所帶賓語也是「大示」。看來這個字也有是「眢」字或以「夗」為声的一個字的可能。

以上所舉辭句中「眢」皆用為祭祀動詞，其對象都是「大示」，可見「眢」祭主要是針對「大示」的一種祭祀。除此以外，甲骨文中還有一些用「眢」字的卜辭，句中雖然不出現「大示」二字，但其祭祀的對象也都屬於「大示」的序列：⑦

(16) 其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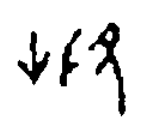（左下部殘）。

其自上甲告。

其自大乙吉。

《合集》27077（《存》2.751）

(17) 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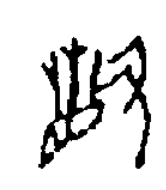大乙，王受又（祐）。

《合集》27121（《粹》420）

辭中的上甲、大乙皆為直系，都屬於「大示」的序列。有一條卜辭存在例外，即眢字後跟着的是旁系：

(18) 庚寅⊠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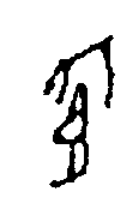又于羌甲、南庚、魯甲、般庚、小辛。

《卜通》118

辭中羌甲（《史記·殷本紀》作沃甲）、南庚、魯甲（《史記·殷本紀》作陽甲）、般庚、小辛五位先王據《史記·殷本紀》皆為旁系。⑧這一例外到底是甚麼原因還有待研究。

卜辭中「眢」字用為祭名的還有：

(19) 弜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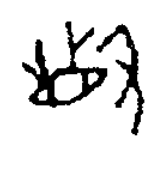，叀舊冊用。

王其生兀。

弜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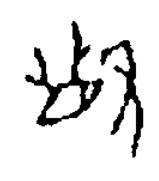，叀舊冊用。

《合集》30677（《遺》655，又《合集》31127重，拓本不清）

(20) 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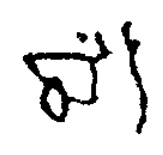⊠英⊠大⊠

《合集》10194（《前》6.8.4）

(21) 乙亥卜，宾，貞告以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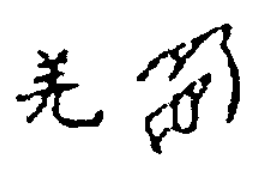自⊠

《合集》280

(22) 丁丑卜，爭，貞來乙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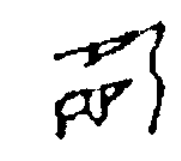用永來羌⊠自元⊠五月。

《合集》239（《存》2.265）

(23) 貞王其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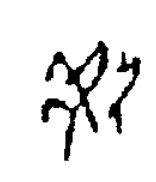方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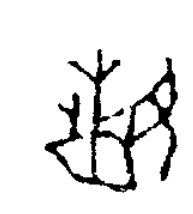于止，若。

《合集》28087（《甲》1978）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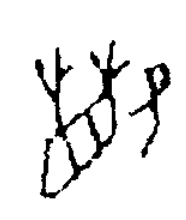用禾，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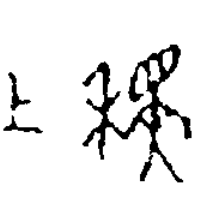。

《合集》28233（《存》1.1767）

(25) 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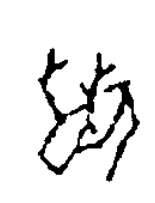牛。

《合集》30381

辭(21)、(22)謂以羌為犧牲用於眢祭。(21)自字後所殘為祭祀對象，很可能是「上甲」或「元示」。(22)元字後所殘似可補出「示」字。「元示」即「上甲」⑨，所以(21)(22)實際上也是眢祭大示的卜辭。(23)的眢祭與尋（祭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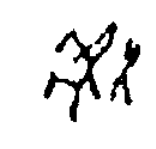方白」有關。(24)的意思是說用禾眢祭，祈求除去禾葉的枯落。⑩(25)謂劉殺用於眢祭的牛，也有可能眢應讀作「苑」，是說劉殺苑中的牛。

關於眢祭之「眢」的意義，目前還無法考定，祇好如于省吾先生所言「惟未知其詳，存以待考。」⑪

甲骨文中的「眢」字還有一種用灋，見於下列各辭：

(26) 叀喪田湄日亡𢦏。

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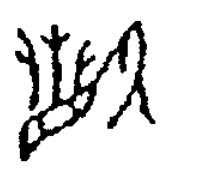 田湄日亡𢦏。

王其田于宮湄日亡𢦏。永王。

《合集》29155（《甲》573）

(27) 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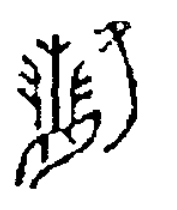 田湄日亡𢦏，永王。

《合集》29347

(28) 王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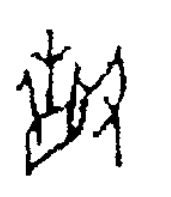 田亡𢦏，毕（擒）。

《合集》29348（《人》2071）

(29) □寅卜，王其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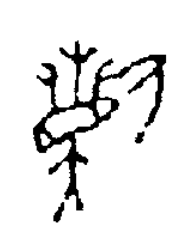 白犯湄日亡𢦏。

《屯南》86

(30) ⍁王其田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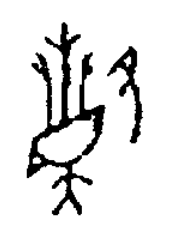 其冓（遘）⍁

《屯南》2551

(31) 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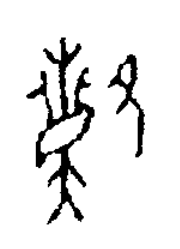 田亡𢦏。吉。

叀埶田亡𢦏，大吉。

《屯南》2702

(32) ⍁毕（擒）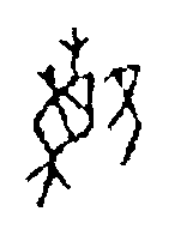 ⍁

《合集》28872（《存》1.2007）

(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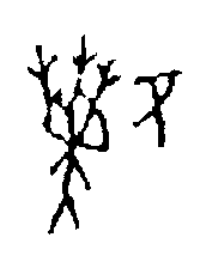 ⍁毕（擒）

《懷特》S1345

(34) 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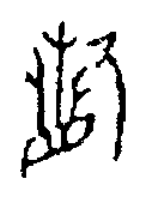 其⍁

《合集》28804（《粹》1560）

(35) 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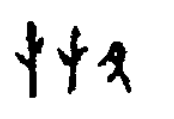（左下部殘）田亡𢦏。

《合集》28544（《粹》998）

(36) 叀才（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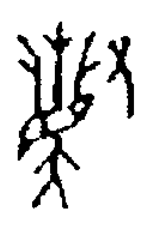 卜。

《合集》28962（《粹》1011）

(37) ⍁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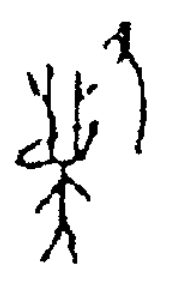 犬口比，屯日⍁

《合集》27151（《粹》450）

(38) 王其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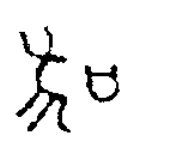 弗毕（擒）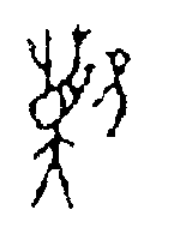 來（？）从東兕。

《合集》28399（《摭續》133）

(39) 戊寅卜，貞王其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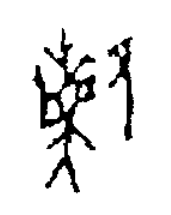 亡𢦏。

辛巳卜，貞王其田徣（遣）亡𢦏。

壬午卜，貞王其田宮亡𢦏。

戊子卜，貞王其田喪亡𢦏。

□□卜，貞王其田向亡𢦏。

《合集》33560（《人》2505）

(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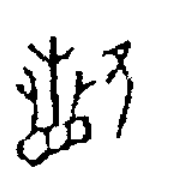 焚亡𢦏。

《合集》28803（《粹》1559）

(41) 叀光焚亡𢦏，毕（擒）。

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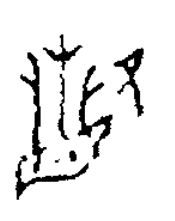 焚亡𢦏，毕（擒）。

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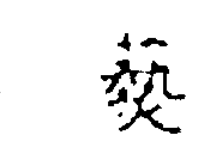 焚亡𢦏，毕（擒）。

《屯南》4490

(38)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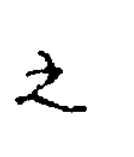」或釋為「吠」，島邦男亦將其認為一個字，⑫其實這個字乃是「犬口」二字的合文。「犬口」即見於(37)的「犬口」（還見於《合集》28316）。「犬」乃職官，楊樹達謂相當於《周禮》中之「迹人」。⑬「口」為「犬」之名。(33)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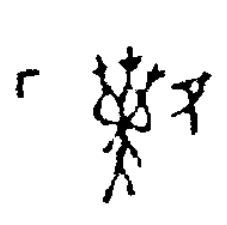」許進雄先生將其割裂，誤以所從之「夗」旁「才」為「于字之誤刻」。⑭在以上所舉卜辭中，「眢」皆用為地名。(26)與「喪」「宮」同版，(31)與「埶」同版，(39)與「遣」「宮」「喪」「何」同版，(41)與「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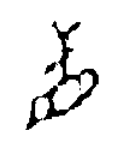」同版。喪、宮、何三地位於殷田獵地的「盂區」，位置在今沁陽西北。⑮從(39)可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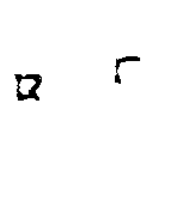」地距「遣」的距離是三日程。與「埶」「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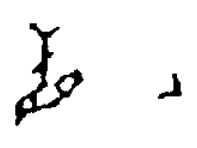」的距離亦很近，所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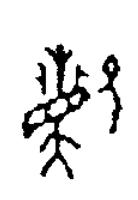」也應是位於「盂」區或鄰近盂區的一個田獵地。

春秋戰國時河南都有名「宛」的地名，一在今長葛縣北，一在今南陽市。但都距殷沁陽田獵區太遠，無灋與甲骨文的「眢」地相比附。

上舉辭(41)之「光」是一山名，距宮地祇有一日程。「盂區」中最主要的「盂」「喪」「宮」「榆」四地，是隣近包括「光」在內的山麓的一片平原地帶。陳夢家認為以沁陽為中心的殷田獵區「是在太行山沁水與黃河之間，東西150公里，南北50公里，地處山麓與藪澤之間。」⑯這樣的地方極適於田獵。

李學勤先生曾指出：

> 商王狩獵的場所可分兩種：一種是行途所經適於行獵之地，一種是特殊設定的苑囿。⑰

以沁陽為中心的田獵區中的大部分田獵地，都應該屬於這種「特殊設定的苑囿」，而「眢」地就應該是其中之一。⑱

以上考察了甲骨文中「眢」字的諸種寫灋。下面試將其形體的發展譜系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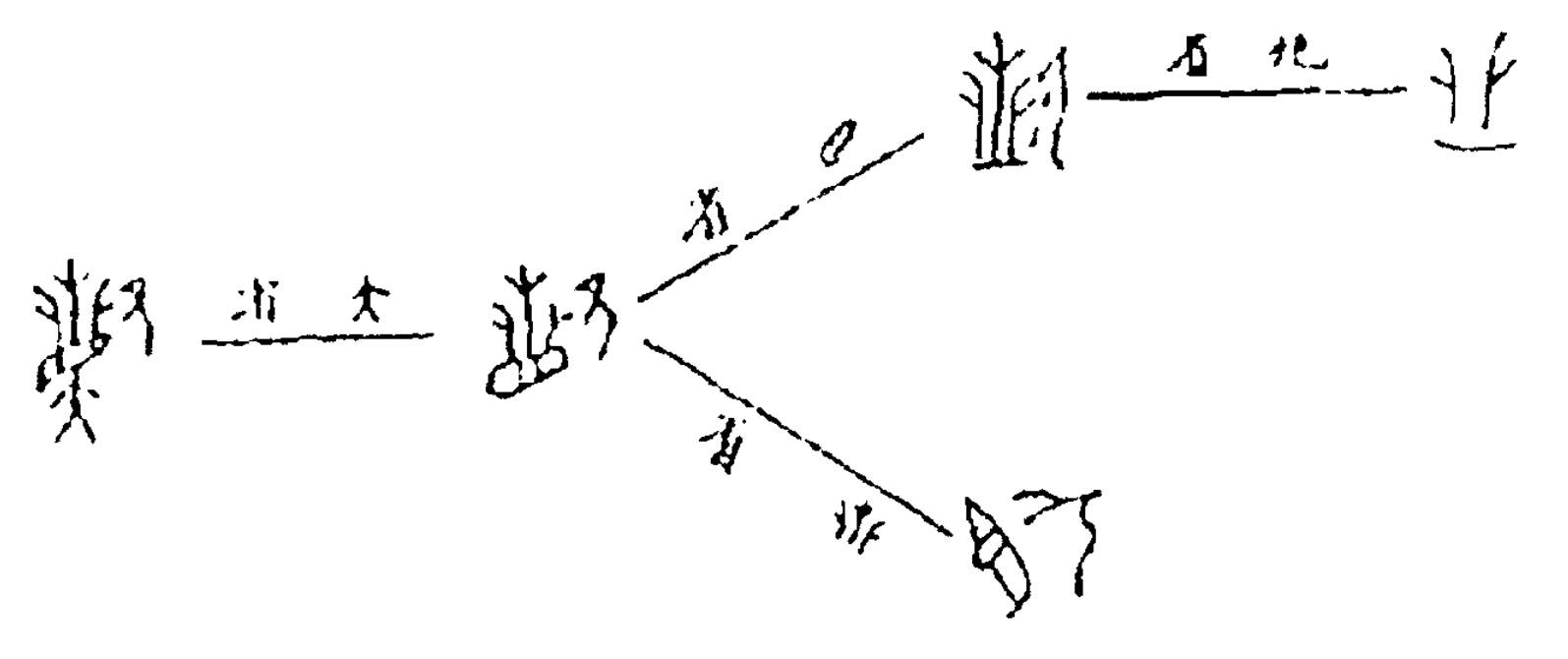

知道了甲骨文「眢」字的構形，就可以連帶釋出甲骨文中的「夗」字和從「夗」的幾個字。

(一) 夗

(42) ⍁酉邑析⍁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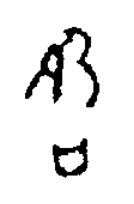 乂⍁

《合集》21864

(43) 王訊曰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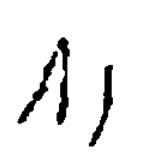 曰吉凡。

《合集》1824反（《前》3.30.3）

(42)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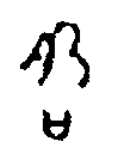」從「夗」從「口」，應隸作「⿱夗口」，釋作「夗」。古文字中從「口」的字，所從之口有時祇是無意義的「羨符」。如甲骨文「才」或從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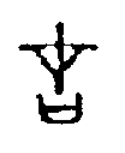」（《合集》14201）族或從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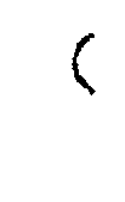」（《合集》33071）可證。(43)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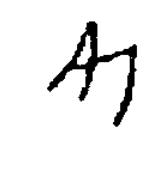」也應釋為「夗」。祇是這兩條卜辭應該怎樣讀還不得而知。

甲骨文中的北方風名見於下面二辭：

(44) 辛亥卜，內。貞帝于北方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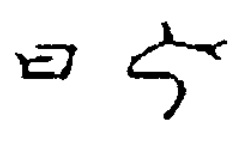（?）風，曰役。

《合集》14295（《合》261）

(45) 北方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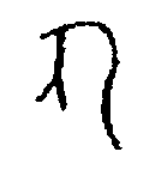風曰役。

《合集》14294（《掇》2.158）

北方風名那個字(44)拓本不清，人手部位的結構不明。(45)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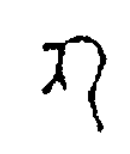」。此字以往胡厚宣先生和楊樹達釋為「宛」，⑲陳邦懷釋為「夗」。⑳《山海經·大荒東經》曰「有人名鴛，北方曰鴛，來風曰狻，是處東北隅以止日月，使無相間出沒，司其短長。」甲骨文的「夗」也就是《山海經》的「鴛」。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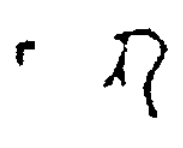」為「夗」正好可與《山海經》相印證，所以這一考釋似乎早已成為定論。近年曾錦炎先生重新考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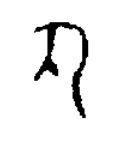」字，認為字應釋「伏」，舉《史記·五帝本紀》司馬貞《索隱》引《尸子》「北方者，伏方也。」為證。這一考釋很有道理，引起學術界的重視。㉑按曾錦炎先生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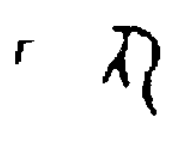」為「伏」，是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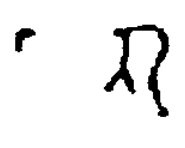」字手部右側的一筆當作泐痕來看的。可是在拓本上這一筆很清楚，有是筆劃的可能。如果這一筆果真是筆劃，則此字仍以釋「夗」為妥。因為這個形體與甲骨文的「伏」字有差別，而與「夗」字接近。《說文》「夗，轉臥也。」又「宛，屈草自覆也。」字書中從「夗」或「宛」的字大都有圓曲屈伏之意。如《爾雅·釋丘》「宛中宛丘。」注「宛謂中央隆高。」《詩·小雅·都人士》「我心苑結。」箋謂「苑猶屈也，積也。」《集韻》「鋺，鉏頭曲鐵。」《釋名·釋形體》「腕，宛也，言可宛屈也。」《周禮·冬官·玉人》「琬圭九寸而繅。」注「琬猶圜也。」典籍宛字與鬱字相通，鬱字訓為積，訓為聚，訓為滯，皆聚積滯塞不通之意，與「屈伏」意本相因。古文字鬱從「勹」作，「勹」即「伏」之本字，象人屈身俯伏之狀，典籍訓為隱，訓為覆，訓為藏。勹字後又分化出包字，包字典籍亦訓為藏。又宛字與「蘊」字相通，蘊字典籍訓為積，訓為聚，訓為蓄，與鬱字訓釋相同。《尚書·堯典》「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傳謂「隩，室也，民改歲入此室處，以辟風寒。」按傳以室訓隩，甚誤。此「隩」即甲骨文之「夗」、《山海經》之「鴛」，也即字書之「鬱」、「蘊」。《玉篇》「隩，烏到切，浦隩也，水涯也，又藏也。」《國語·鄭語》「申、呂方彊，其隩愛太子亦必可知也。」注「隩，隱也。」總上可知，甲骨文北方風名「夗」，即《山海經》之「鴛」，即字書之「鬱」、「蘊」、「伏」、「包」，也即《尚書》之「隩」，皆應訓藏。乃喻冬季寒冷，人民深藏不出，鳥獸屈曲蟄伏之意。由此看來，甲骨文北方風名舊釋「夗」的結論在詮解上顯得很合適，又有《山海經》的典籍證據，似乎還不能徹底否定。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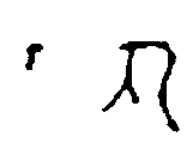」字右側的一筆倒底是看成筆劃還是當成泐痕，最好是通過目驗原片來加以驗證。

(二) 宛

(46) 今日丁酉卜，王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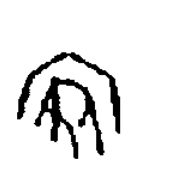⿰木林⿰亻⿱山土，弗每（悔）。

《合集》30268（《粹》664）

(47) 庚申卜，翌日辛，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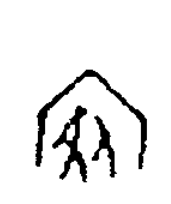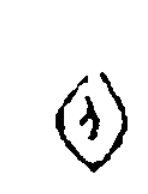⿰亻⿱山土，亡尤。

《屯南》2636

(47)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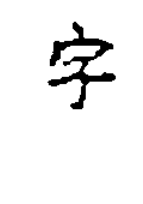」字《小屯南地甲骨》一書隸定作「宛」，是正確的。字從「宀」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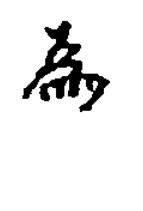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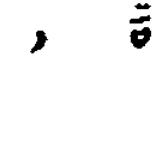」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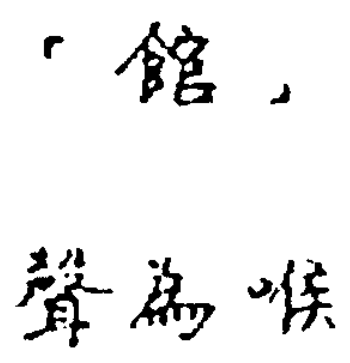」所從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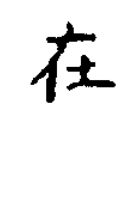」的形變或繁化。字應釋為「宛」，讀為「館」。古音宛在影紐元部，館在溪紐元部。韻為疊韻，聲為喉牙通轉。《史記·刺客列傳》「樊於期偏袒搤捥而進」《集解》引徐廣曰「捥一作捾。」《說文》「婠，體德好也。從女官聲，讀若楚郤宛。」此皆從官聲與從宛聲相通之證。《周禮·地官·委人》「凡軍旅之賓客館焉」注「館，舍也。」孫詒讓《周禮正義》曰「注云『館，舍也』者，司儀注同。謂野之路室候館之等。」《左傳·隱公十一年》「館於寪氏」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謂「館，住宿也。」上舉兩條卜辭即謂王住宿在「⿰木林⿰亻⿱山土」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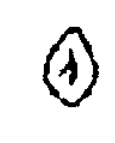⿰亻⿱山土」。「⿰亻⿱山土」字舊釋「塞」、釋「城」等等，皆不可信。其字究竟相當於後世的甚麼字還有待研究，但其字義則可據卜辭辭句約略推知，「似是性質跟後世的行宮相類的一種建築。」㉒(46)之「⿰木林」似指某座山的「山麓」。(47)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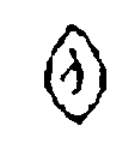」字舊釋「勹」，其實應該釋「昷」，㉓其地在今河南溫縣。卜辭中還有「宰⿰亻⿱山土」（《合集》27805、30275）、「梌⿰亻⿱山土」（《合集》30269）、「盂⿰亻⿱山土」（《合集》30270、30271）等。「昷」、「宰」、「梌」、「盂」等地皆為王田遊時經常所到的苑囿，在這些地方建立的「⿰亻⿱山土」，顯然是為王提供臨時住處的離宮。漢衛宏《漢官舊儀》曰「上林苑中，天子秋冬射獵，取禽獸無數實其中。離宮觀七十所，皆容千乘萬騎。」殷代雖還不至如此奢華，但在遠離殷都的苑囿設置離宮則是情理中事。

(三) 苑

(48) 丙子卜，𢍰，貞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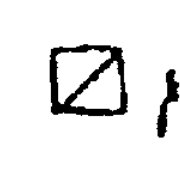自于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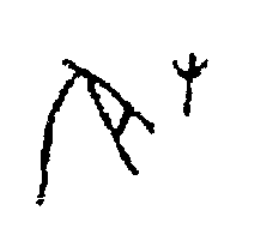

《合集》9506（《前》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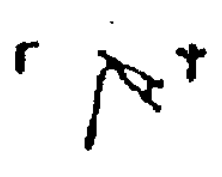」字舊不識，字從「屮」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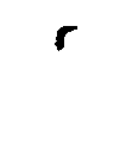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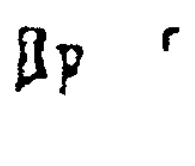」即「夗」字，比較上釋甲骨文從「夗」的字自然可知．由於這條卜辭在此字下殘斷，無法知道下部是否還有一「屮」旁．在甲骨文中，從「屮」與從「艸」在用為偏旁時有時可以相通．如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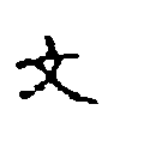」（《合集》10198正）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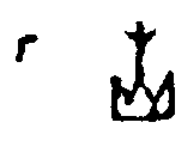」（《合集》3449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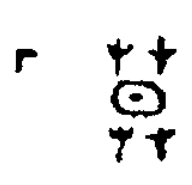」（《合集》28630）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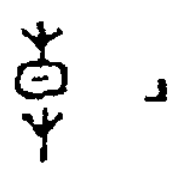」（《存》1.1937）可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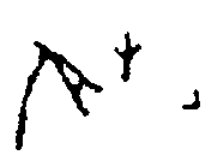」從「屮」從「夗」，自然可以釋為「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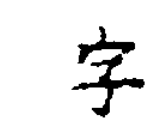」字孫詒讓釋為「睪」，讀為「擇」．㉔雖然未被學術界廣泛承認，其實卻是比較好的釋法．「入」字應讀為「內」．「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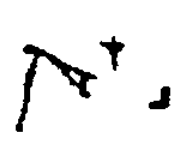」即「內苑」．《太平御覽》卷一九六引《漢官典職》曰「宮內苑，聚土為山，十里九坂，種奇樹，育麋鹿麑麂，鳥獸百種，激上河水，銅龍吐水，銅仙人啣盃，受水下注，天子乘輦遊獵苑中．」卜辭之「內苑」不一定就是指宮內的苑囿，也有可能是指與沁陽田獵區相比距殷都更近一些的「苑」．由於上揭這條卜辭中間和後邊都有殘斷，故其確切含義還不得而知．推測可能與在內苑中選擇用於祭祀的犧牲有關．

（四）⿰土夗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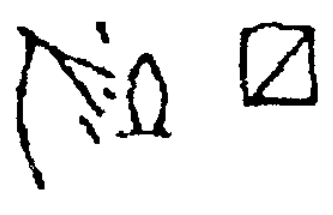⧄

《合集》18731（《京津》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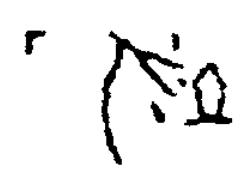」字從「土」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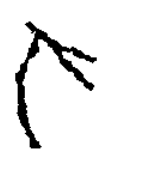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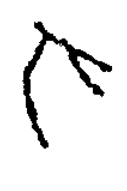」即「夗」字，所以字可以隸作「⿰土夗」．字書中從「夗」得聲的字常常有作從「宛」的異體，《集韻》有訓為「穴也」的「埦」字，不知是否與此字有關係，存以待考．

（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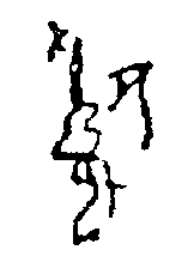

(50) 壬子卜，𡧊，貞隹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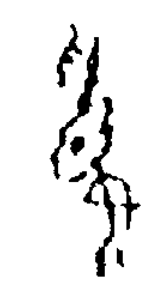不正．十月．

《合集》644（《前》6.19.2）

(51) 壬子卜，𡧊，貞隹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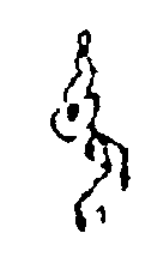（上殘）不正．十月．

《合集》645

(52) 壬子卜，𡧊，貞隹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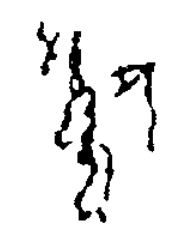不正．

《合集》646（《前》6.19.1）

由字形和辭例可知，上列三辭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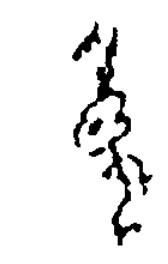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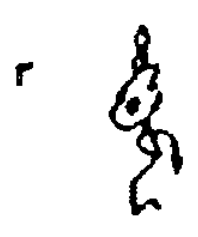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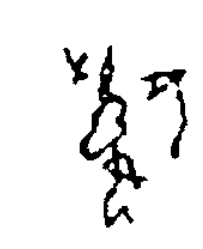」應為一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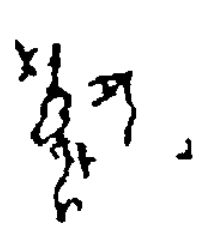」字島邦男誤摹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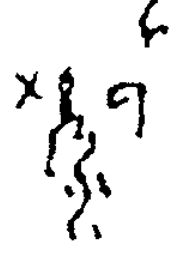」，失真嚴重．㉕《甲骨文編》入於附錄，摹寫不誤．㉖這個字所從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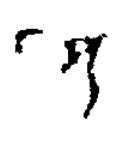」旁也是「夗」字．字從「夗」應是以「夗」為聲．目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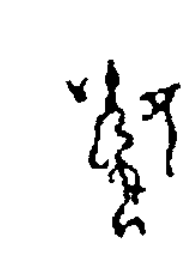」字雖然我們還不認識，但是知道它從「夗」得聲，這就為以後的深入研究提供了一條線索．

注　釋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40—42頁，中華書局1979年版．

②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27頁，中華書局1985年版．

③ 見孫海波《甲骨文編》附錄上四一，中華書局1982年版．

④ 見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109頁，汲古書院1977年版．

⑤ 同②

⑥ 見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150頁，汲古書院1917年版．

⑦ 關於卜辭「大示」的含義，目前學術界主要有兩種看法．一種認為「大示」就是指「直系先王」；一種認為「大示」是指從上甲到示癸的六個先王，即「六大示」．可參見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25—26頁；曹錦炎《論卜辭中的示》，吉林大學《研究生論文集刊》社會科學版，1983年1期114—122頁．

⑧ 關於羌甲，近年的研究認為有是直系的可能．見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51—53頁；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載《中國青銅時代》141—142頁有關論證，三聯書店1983年版．

⑨ 見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28頁．

⑩ [illegible]字考釋見裘錫圭《甲骨文考釋》（八篇），載《古文字研究》第4輯155—175頁，中華書局1980年版．又名為《釋「[illegible]」「[illegible]」》，收入《古文字論集》35—39頁，中華書局1992年版．

⑪ 同①

⑫ 同④

⑬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釋犬，載楊樹達文集之五3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⑭ 見許進雄《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釋文部分71頁S1345片解說，皇家安大略博物館1979年版．

⑮ 見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23—30頁，科學出版社1959年版．

⑯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262頁，中華書局1988年版．

⑰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6頁，科學出版社1959年版．

⑱ 說不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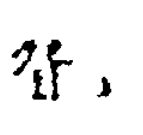」就有讀「苑」的可能，指專門設置的一個苑囿，或是祭名地名兩位一體的一個名稱．

⑲ 見胡厚宣《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復旦學報》1956年1期；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楊樹達文集之五82—8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⑳ 見陳邦懷《殷代社會史料徵存》，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又收于《古字今釋》，載《一得集》，齊魯書社1989年版．

㉑ 曹錦炎《讀甲骨文劄記（二則）》之一「釋北方名」，載《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四輯195—197頁．

㉒ 見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里的「遠」「𤞷」（邇）及有關諸字》一文中的有關論述，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1985年版，又收入《古文字論集》1—10頁，中華書局1992年版．

㉓ 見劉啟益《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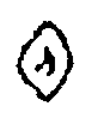》，1989年殷墟甲骨文發現九十周年國際討論會論文．

㉔ 見裘錫圭《談談孫詒讓的「契文舉例」》有關評介，載《古文字論集》336～342頁，中華書局1992年版。

㉕ 見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469頁三欄，汲古書院1977年版。

㉖ 見孫海波《甲骨文編》附錄上60第10欄，中華書局1982年版。

(原載《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1995 年)

說「盥」及其相關問題

臺灣師大．邱德修

一、前　言

自从王國維提出二重證據法①之後，學者無不響應而風从，影響所及，至深且遠，迄今未見稍衰。但是，我們始終認為光是靠二重證據來研究學問還是不夠；因而，我們進一步提出了「科際整合」作為研究學問的新主張②。所謂「科際整合」者，係透過其他學科研究的成績，來加以應用，好突破本學科所無法突破的瓶頸。基於這個理念我們嘗試用「二重證據」与「科際整合」的法則，來研究本題目；換句話說，我們利用了古文字學、古器物學、考古學与三禮學的知識，來探討甲金文「盥」字及「盥」与「沃盥」等相關禮制的問題。如此一來，對於古人沃盥之禮的真相，或可整合出一些眉目來。

二、甲金文「盥」字考

甲骨、金文都有「盥」字，我們將它分別考證如下：

(一)前賢對甲骨「盥」字的說解

甲骨文「盥」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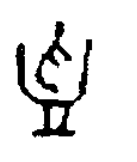（掇13.14），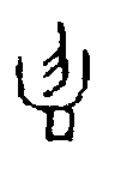（前6.61.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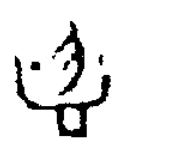（京津308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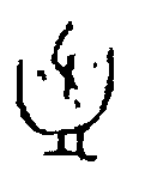（前6.42.1）等形③。考釋此字者多家，例如：

△羅振玉說：

「說文解字：盥，澡手也。从臼水臨皿。此象仰掌就皿，以受沃，是沃盥也。」④

△李孝定說：

「契文从一手，而金文、篆文从兩手者，取其茂美耳。」⑤

△徐中舒說：

「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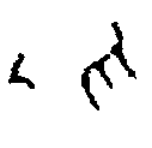（爪）在皿中，象於皿中澡手之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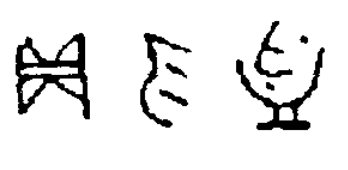
出于凡　貞勿盥循于河　乙8177　疑即澡手之義。」⑥

綜觀以上羅、李、徐三家之說，均謂甲文「盥」字係澡手之義，都是根據《說文》對「盥」字的說解而來的，大體上均乎實際。唯獨李教授謂甲骨与金文、篆文之殊異的地方是在一从一手，一从兩手；所以不同者，端在「取其茂美」而已，則值得商榷。

(二)前賢對金文「盥」字的說解

金文「盥」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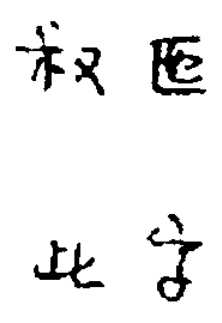（夆叔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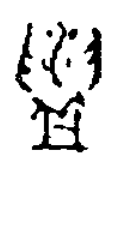（齊侯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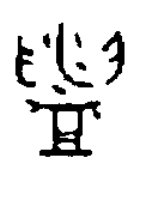（蔡侯[illegible]缶）等形⑦。考釋此字者多家，例如：

△王筠說：

『然筠請館周仲子化盤曰：「自作盥盤」，其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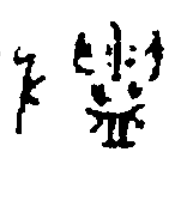乃為完備，上半臼水之臼，乃沃盥之人之兩手也。古西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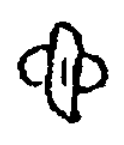，乃不从西而从水者，其事主手水也。中央之𦥑，即𦥑字，乃澡手之人之兩手也。下有皿，以承其水，其事乃備。』⑧

△吳大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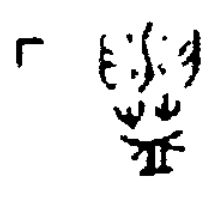古盥字，从水从皿从舁，象二人共盥形。」⑨

△林義光說：

「按古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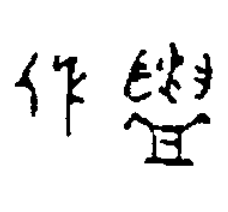（齊侯盂），从水在皿中，上兩手象盥形。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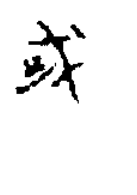（仲子化盤）从四手，象沃盥形。」⑩

△高鴻縉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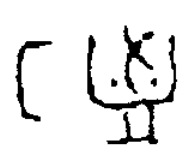前6.42.1〕按字原倚ㄐ（手）畫其於皿水中澡之之形，由文ㄐ生意，故託以寄澡手之意。……周人變水形為水字，又增隻手為雙手，意自不殊；但可从臼水皿中，會意。」⑪

綜觀以上王、吳、林、高四家之說，均謂金文「盥」字从兩手或四手，下有皿以承棄水，所以澡手的意思。這種說法，是可以成立的。

總之，甲文「盥」字是从單手在「皿」上澡手，有的字形，在ㄈ上還畫有水滴，表示正在澡手水滴滴落的樣子。到了兩周金文「盥」字有的从兩手作，有的从四手作，表示沃盥澡手的意思。儘管甲金文取象互殊，但所以表示「澡手」之義是彼此一致的。然而，甲文从一手作，金文从

二手作，正可反映出殷禮与周禮對澆手的方式彼此互有不同的事實。

三、兩周盥器考

我們為了要說解甲金文「盥」字下半所从𠙴或皿形者到底是種什麼的器物？就必須从古器物學方面去探索，才能獲得正確的答案。大家都知道：兩周青銅禮器大致可分為食器、酒器、水器和樂器四種。其中的沃盥器是屬於水器的眷屬。古人使用盥器是自殷商開始的，根據《殷墟婦好墓》的發掘報告，該墓出土青銅禮器凡二百一十件，其中水器有盂、盤、罐三種；即盤而言，則有二件（標本777与853號），一件有「婦好」銘文，窄沿；另一件無銘，沿較寬。前者盤敞口，內底飾蟠龍紋一條；在龍頭左右側分別鑄有「婦好」銘文。盤口下外壁飾花紋，其中有鳥、魚、怪獸等⑫。後者敞口，盤內底飾蟠龍紋一條；在龍頭的右上側和下側分別飾一大魚和小魚⑬。所以張臨生認為「商代及西周早期的水器只有盤，盤中常以魚、龜等水族動物為飾，其為盛水器，當無疑問。」⑭其實，就《殷墟發掘報告》一書所載殷平民墓葬器組合來觀察，殷人日用的水器的確係以盤為主要⑮。據此可知，殷人上至貴族下至庶民都是用盤來充作水器，自亦可佐證張說為不誣。簡單地說，殷人澆手係純粹以手就盤而盥，甲文「盥」字所作，也就是殷人以手就盤而盥的寫照。

到了兩周時代，就由單純的「盥」發展到複雜的「沃盥」一系列的禮器組合。我們為什麼要稱它作「沃盥」呢？考《說文》水部「𣳚」字下云：

「𣳚，溉灌也。从水，芺聲。」⑯

《段注》：「自上澆下曰沃，故下云：澆者，沃也。《周禮》、《左傳》皆言沃盥是也。……隸作沃。」⑰所謂「沃盥」者，就是沃者自上澆水下來，盥者雙手受之而澆手，那些棄水則下注於槃上了。由於「沃盥」比「盥」來得複雜，所以周人水器的組合也就比殷人純粹用「盤」顯得更為繁富。即兩周的水器組合而言，就有盤与盉，盤与鎣和盤与匜三種匹配的方式。關於這個複雜的問題，張臨生有比較正確的解釋，她說：

> 『商代及西周早期的水器只有盤，……然而無確鑿的證據可認為有注水器一類的禮器存在。何以西周早中期以後盤之外又配以匜或盉（鎣）的注水器出現？關於此點，我們可以作如下的推測：周因於殷禮，貴族所用的禮制儀節由商一直沿襲下來，到了西周中期昭穆之世，周人才逐漸擺脫了殷禮的陰影，發展成自己的一套禮制，禮儀中的洗手方式的改變就是其一。大概就盤而盥的洗手方式是「殷俗」，而注水以盥的洗手方式是「周俗」。周初沿襲殷禮，儀式中的洗手方式仍从殷禮。到了中期，由於本土化自覺日益強烈，促使禮儀的改革，因此洗手時不再直接就盤而盥，而改用注水的方式，即所謂「沃盥」，因而水器亦由盛水變成注水、承水一組了。初時，注水之禮器一時無着，即以現成的酒器「盉」暫代，用之於注水，但注水以盥的洗手方式既是「周俗」，則周人日常生活中必有一種陶製注水器，名稱就叫做「𤮊」。……𤮊是注水器的名稱，所以「鎣」作為注水器用也可稱為「𤮊」，因為是銅製，故从金作「鎣」。然因形制屬盉，仍以稱「盉」者為多。
>
> 稍後，周人將「觥」加以改造，成為極佳的注水器。蓋「觥」本酒器，盛行於商晚期，周興以後，酒器開始式微，「觥」器遂廢。「觥匜」可以說是早期的「觥」的改造品，但未立即取名，乃借用了「盉」名，待「匜」完全由「觥形器」脫胎蛻變，形成斜伸的長流，橢圓的器身，已經是很實用的水器了。於是以新面目出現的水器便有了自己的名字——匜。「盉」並未因「匜」的興起而終止其兼代水器的差事，然「匜」終究是水器中的主體，它和「盤」的配用是主流，「盉」因就便暫代使它多負了一項水器的職務，終因是兼差，所以从頭至尾扮演的是配角，為「匜」的旁支。』⑱

張氏這段文字將「盤」与「盉」，「盤」与「鎣」，「盤」与「匜」的關係交待得非常清楚，一目瞭然。但是盤与盉，盤与匜的交替現象是在什麼時代出現的呢？簡單地說，由「盤盉」的組合切換成「盤匜」的組合方式，其過渡時期是在春秋早期的上村嶺虢國墓地与淅川下寺春秋楚墓中出土的水器組合具体而微地表現出來。我們嘗試从上村嶺虢國墓地墓群中篩選出十六座出土水器盤、匜与盉的墓葬⑲，其中盤盉組合的有M1052、1810號兩墓，盤盉匜組合的有M1689號一墓；此外，他十三座墓葬都是純粹「盤匜」組合的模式。這種純粹「盤匜」組合模式占水器組合墓數的81.25%；換句話說，它是从「盤盉」組合邁入「盤匜」組合的一個過渡時期之孑遺。這個孑遺，也突顯出从「盤盉」組合達到「盤匜」組合的發展軌跡。从這個發展軌跡適足以證明張氏所謂水器組合方式的改換歷程之說法是正確的，是可信的。

至於淅川下寺楚墓一共發掘了24座春秋中晚期的楚墓群，其中擁有水器組合的墓葬有：M1、M2、M3、M4、M7、M8、M10、M11、M36等九墓，而有「盤匜」組合者凡八座，「盤盉」組合的只有一座（M8），「盤匜」組合的數目佔總墓數的88.88%⑳。由此可見，从琉璃閣墓地到下寺楚墓純粹「盤匜」組合之比率則越來越高，也就是說「盤匜」組合的純性化也就越來越大了。

到了春秋末葉，水器組合就成了「盤匜」組合的天下；即傳世資料而言，也有例證存焉，例如：

△《左僖公二十三年傳》說：「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匜沃盥，既而揮之。」㉑

△《儀禮・既夕禮》說：「匜在盤中，南流。」㉒

△《國語・吳語》說：「句踐請盟：……一介嫡男，奉槃匜以隨諸御。」㉓

△《禮記・內則》說：「進盥，少者奉盤，長者奉水，請沃盥。」㉔

楊伯峻認為這裡的「奉水」就是「奉匜」，「以水盛匜中也。」㉕他這種理解是正確的。即實物資料而言，「傳世和出土之器，如：宗仲匜、史頌匜、樊夫人龍嬴匜、吳子宿車匜、番昶伯者君匜皆與盤同出。」㉖由此可見，無論从文獻資料來看也好，从實物資料來看也好，許許多多的證據反映出當時貴族係以「盤匜」組合作為水器來充當沃盥之用的禮器。綜合以上論述，試將殷人用「盤」，周人用「盤匜」；殷人「澡手」，周人「沃盥」的發展歷程列表如下，以清眉目，俾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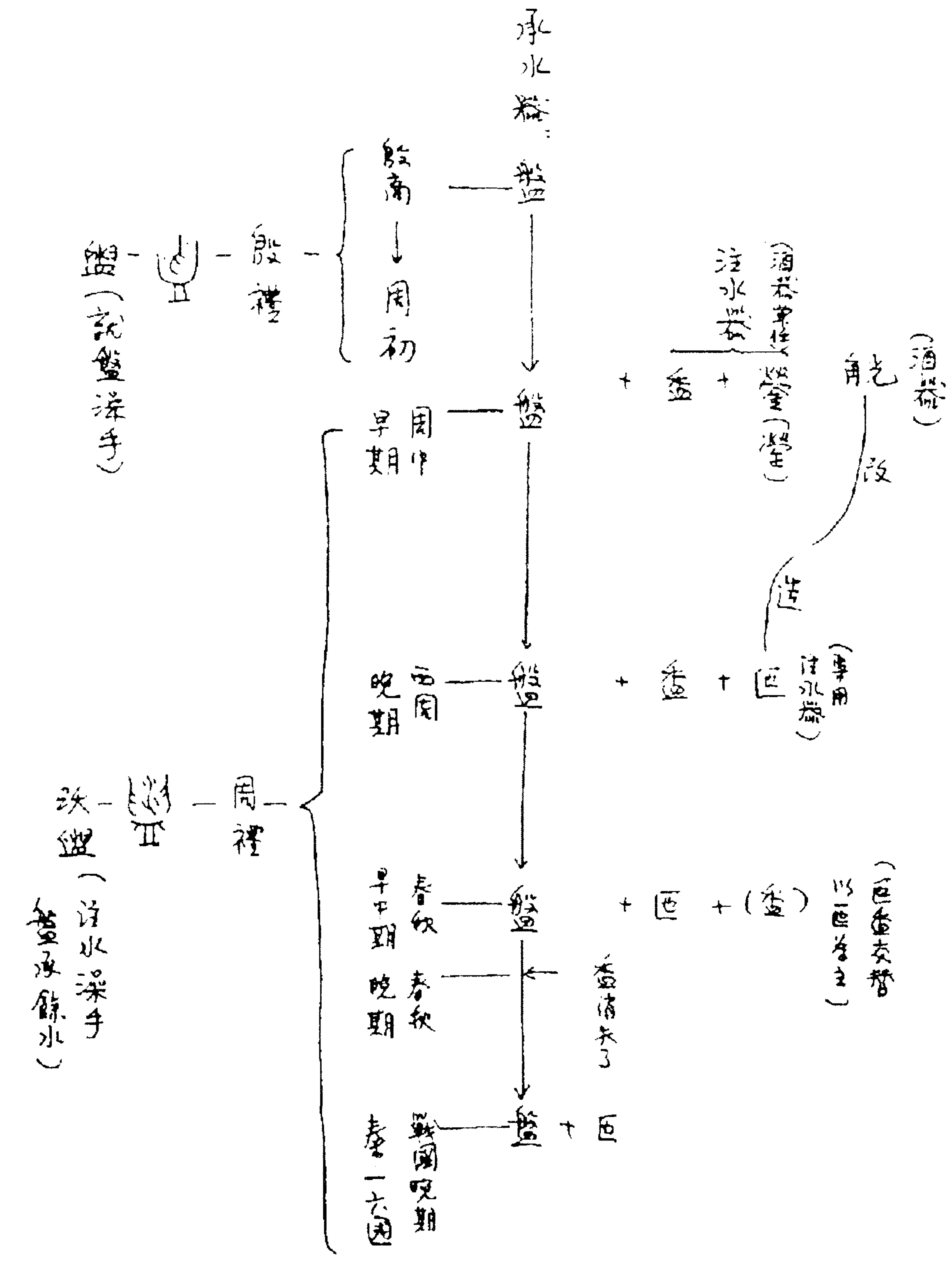

四、西周盥禮考

西周沃盥之禮，於今可見者，在《儀禮》一書保存最多，也最完整。我們整理了該書所載得到的沃盥之禮的結論是：凡禮盛者必先行沃盥，而澡手的目的是在致潔敬。

△〈士冠禮〉：初加，賓盥，卒，壹揖，壹讓，升。再加，賓盥正纚如初。㉗

△〈士昏禮〉：婦至，媵御沃盥交；……舉者盥。㉘

凡此諸例，為冠、昏的時候，禮盛者必先沃盥澡手來表示致潔敬的意思。

△〈鄉飲酒〉、〈鄉射禮〉：主人獻賓，盥洗。㉙

《鄭注》云：「已盥乃洗爵，致潔敬也。」㉚

△〈燕禮〉、〈大射〉：主人獻賓，主人降洗，……主人北面盥；主人卒洗，升，復降盥；賓酢主人同。㉛

又云：獻賓，賓拜洗後，復降盥。㉜

凡此諸例，為燕、飲的時候，禮盛者必先盥手來表示致潔敬；至於後一例「獻賓，賓拜洗後，復降盥」的意思，正所以表示行拜禮時手已沾污，再度降階沃盥澡手，為的是於禮儀中特別盛大，特別講究的緣故。

△〈公食大夫禮〉：賓至載俎，大夫長盥，洗東南，西面，北上，序進盥；退者與進者交于前，卒盥，序進。㉝

又云：設正饌，公降盥，賓降，公辭，卒盥。㉞

凡此諸例，為食禮的時候，禮盛者必先盥手來表示致潔敬的意思。

△〈士喪禮〉：飯含、小斂奠、大斂奠、朔夕奠，《經》皆云：盥，凶事無洗，但設盆而已。㉟

凡此諸例，為喪禮的時候，禮盛者必先盥手來表示致潔敬的意思。

△〈士虞禮〉：陰厭，祝盥升。㊱

又云：祝迎尸，淳尸盥，宗人授巾。㊲

《鄭注》云：「淳，沃也，沃尸盥者，賓執事者也。」㊳

△〈特牲饋食禮〉：陰厭，主婦盥于房中。㊴

又云，祝迎尸，尸入門左，北面盥，宗人授巾。㊵

△〈少牢饋食禮〉：將祭，士盥，舉鼎，主人先入。㊶

△〈有司徹〉：主人獻尸，主人降洗，卒洗；降盥，卒盥。㊷

凡此諸例，為祭禮的時候，禮盛者必先盥手來表示致潔敬的意思。

總而言之，即《禮經》而言，西周時代冠、昏之禮盛者必先盥手，燕、飲之禮盛者必先盥手，食禮之禮盛者必

先盥手，賓禮之禮盛者必先盥手，祭禮之禮盛者必先盥手；他們都是用這個方法來表示致潔敬的意思。

西周時代舉行沃盥之禮的時候，其使用的器物如：槃（即盤）、匜、簞、巾之類，都有固定的陳設位置，例如：

△〈士虞禮〉：陳器，匜水錯于槃中，南流（作者：《鄭注》云：流，匜吐水口也。），在西階之南，簞巾在其東。㊸

△〈特牲禮〉：陳設，尸盥，匜水實于槃中，簞巾在門內之右。㊹

《鄭注》云：「設盥水及巾，尸尊，不就洗，又不揮。門內之右，象洗在東，統于門東，西上。」㊺

△〈少牢禮〉：陳設，小祝設槃匜與簞巾于西階東。㊻

凡此諸例，都是說明古人舉行沃盥之禮時，對於槃匜與簞巾的陳設有其固定的位置，並非隨便亂放的。

西周之人有每天沃盥五次，三日一沐，五日一浴的衛生習慣㊼；由此可見，沃盥之禮在古人心目中是何等的重要。那麼，古人沃盥之禮的歷程又是如何呢？根據《儀禮》十七篇的記載，古人凡是行禮之前，禮盛者必須先行沃盥之禮（詳前）。今試以〈少牢禮〉所載者為例，說明沃盥之禮的歷程如下，俾供參考：

「司宮設罍水于洗東，有枓；……小祝設槃匜㊽與簞巾于西階東。……祝盥于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阼階。……祝出迎尸于廟門之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宗人奉槃，東面于庭南；一宗人奉匜水，西面于槃東；一宗人奉簞巾，南面于槃北；乃沃尸，盥于槃上。卒盥，坐，奠簞，取巾，興，振之三，以授尸；坐，取簞，興，以受尸巾。」㊾

〈士虞·記〉說：「淳（沃）尸盥，執槃西面，執匜東面，執巾在其北，東面；宗人授巾，南面。」㊿

從這兩段文字，可以清楚地看出古人盥洗之禮，約略而言，有兩種情形：第一種是用罍用枓自沃盥，像《禮經》所說「祝盥于洗」，「主人盥」的例子那樣。所以，鄭玄注《儀禮·少牢禮》時說：「枓，㪺水器也。凡設水用罍，沃盥用枓；禮在此也。」(51)清儒·凌廷堪根據《鄭注》，進一步地說：『凡盛水之器曰「罍」，㪺水之器曰「枓」，棄水之器曰「洗」。』(52)《禮經》中的〈少牢禮〉是屬於「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禰於廟」(53)之祭禮。古代在祭祀時，比較而言，尸的身分最為崇高(54)，祝與主人的身分較為卑下；所以，在行沃盥禮的時候，祝與主人只得自己用枓從水罍㪺水自行沃盥了。第二種則是由三個宗人為尸行沃盥之禮的大場面。在行禮的時候，必須有三個宗人(55)替被沃盥者（例如：尸）服務：一宗人奉槃，一宗人奉匜水，一宗人奉簞巾；三個宗人需要同時彼此配合運作，才能順利圓滿地完成沃盥之禮。

關於沃盥之禮，在春秋時代還發生過這樣的一段故事。根據《左僖公廿三年傳》的記載，說：

『（晉公子重耳被楚子乃送諸秦）秦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匜沃盥，既而揮之。（懷嬴）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56)

楊伯峻說：「揮之者，重耳揮去手中餘水使乾。本待授巾拭乾，重耳不待巾而揮去餘水，非禮，故懷嬴怒之。」(57)又說：『《杜注》：「去上服，自拘囚以謝之。」蓋懷嬴以秦言，謂「輕我」，即輕秦。』(58)

從這個歷史事件告訴我們一個事實：即使是在春秋時代，一個人到了別國做客（或聯姻），不懂得沃盥之禮的話（或不遵守沃盥之禮），其後果之嚴重，實在不是現在的我們所能想像得到的。同時，也證明了本論文前面所說的凡禮盛者必先行沃盥之禮的看法，是有歷史史實為依據的，並非純粹是儒家的理念而已。

五、結　論

根據本篇論文以上各節的研究，我們對甲金文「盥」字及其沃盥之禮等許多問題，試作結論於下，俾供參考：

(一)從事古文字研究，必須講究方法，我們認為：一方面要善於利用「二重證據」之理念，一方面也要善於利用「科際整合」的法則。

(二)從甲骨、金文「盥」字的形構，足以反映出古人是依照「沃盥禮」的禮制變遷而造字；換句話說，甲文「盥」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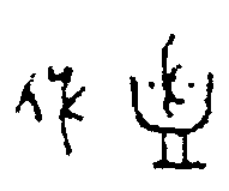形，是以手就盤澡手的寫照；金文「盥」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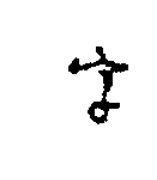形，是以注水澡手，盥餘的棄水由盤（槃）來承接的寫照。前者洗手的方式叫它作「盥」，後者洗手的方式叫它做「沃盥」；前者的澡手模式是「殷禮」，後者澡手的模式為「周禮」。

(三)殷禮澡手時，是以手就盤而洗，光是用盤（陶或銅製）而已；周禮澡手時，必須有注水器與承水器匹配而成的一套禮器才能進行使用。即注水器而言，有盉、有鎣（瑩）等由酒器兼任注水之用；到了西周後期，由「觥」改造而成的「匜」成為注水的專任禮器。於是，「匜」與「盤」的匹配遂成定式，其組合也成了定制：古人於行沃盥之禮時，注水器是用銅匜，而承水器是用銅盤，終於形成

1：1的「盥匜配合律」。

㈣从兩周禮制看來，古人禮盛者必須先行沃盥之禮以表示致潔敬的意思；例如：冠昏、鄉飲、食禮、喪禮、祭祀等儀節都有沃盥之禮在焉。可見古人對它重視的程度，非今人所能憑空想像的。

㈤兩周沃盥之禮，約略而言，可分為兩種：一是身分低賤卑下者，用罍用枓，自行沃盥；一是身分高貴者、尊者，用槃匜，用簞巾，由三個家人為他全程服務，完成沃盥之禮。

㈥我們嘗試以史證經：依《左傳廿三年傳》的記載，

晉公子重耳逃亡到了秦國，秦伯納女五人給他，懷嬴也在裡面。由於重耳沒有按照沃盥之禮來洗手，以致觸怒了懷嬴，只好自己「降服而囚」，向她謝罪了事。從這個歷史事件，可以清楚地看出古人是何等地重視沃盥之禮呢！

民國八十年初春艸稿於師大國文系八二三研究室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六日定稿於萬卷樓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初吉刪節完稿於萬盛寄泊

□註□

①王國維提出「二重證據」的說法，見於〈古史新證〉一文，刊於《國學月報》二卷八～十號合刊本。

②「科際整合」的觀念是我在去年（1992）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研究生講演時所提出來的，題目是：《「二重證據」与「科際整合」》。

③《甲骨文編》卷五・一二，二二八頁。

④《增訂殷墟書契考釋》卷中，六十八頁上。

⑤《甲骨文字集釋》第五，一七一九頁。

⑥《甲骨文字典》，五三八頁。

⑦四版《金文編》卷五，三四五頁。

⑧《說文釋例》，一九〇～一九一頁。

⑨《說文古籀補》，二七頁。

⑩《文源》，《說文解字詁林》引，鼎文版五上，四～一四一一頁。

⑪《中國字例》二篇，二八八～二八九頁。

⑫《殷墟婦好墓》，九二頁。

⑬同前。

⑭〈說盉与匜——青銅彝器中的水器〉，《故宮季刊》第17卷第1期，三六頁。

⑮《殷墟發掘報告・1958～1961》，三三三～三五二頁。

⑯《說文解字注》，經韵樓版，卷十一上二，二十頁。

⑰同前。

⑱同註⑭，三六～三七頁。

⑲詳拙作《商周用鼎制度之理論基礎》一書。

⑳同註⑲。

㉑《春秋左傳注》，四一〇頁。

㉒《儀禮鄭注句讀》，五九三頁；以下省稱《句讀》。

㉓《國語・吳語》，五九四頁。

㉔《禮記鄭注》，卷八，一二頁。

㉕同註㉑，四一〇頁。

㉖《中國青銅器》，二六八頁。

㉗《句讀》，四八～九頁。

㉘《句讀》，八三頁。

㉙《句讀》，一二八頁，一六六頁。

㉚《句讀》，一二八頁。

㉛《句讀》，〈燕禮〉，二三八～九頁；〈大射〉，二八四～五頁。

㉜《句讀》，二八三頁。

㉝《句讀》，四二四頁。

㉞《句讀》，四二五頁。

㉟此條係依據凌氏《禮經釋例》說，卷二，四七頁。

㊱《句讀》，六三三頁。

㊲《句讀》，六二五頁。

㊳《句讀》，六三五頁。

㊴《句讀》，六六六頁。

㊵《句讀》，六六九頁。

㊶《句讀》，七一〇頁。

㊷《句讀》，七二八頁。

㊸《句讀》，六三一頁。

㊹《句讀》，六六五頁。

㊺同前。

㊻《句讀》，七〇九頁。

㊼拙作〈中華文化的活水源頭㈠——學庸中的禮〉，收入三民書局《儒學与人生》一書，1993年10月。

㊽筆者：槃匜陳設的方法，依《儀禮・士虞禮》為「匜水錯于槃中，南流，在西階南，簞巾在其東。」此不言及者，係《禮經》省文之例。

㊾《句讀》，七一五～六頁。

㊿《句讀》，六四四頁。

(51)《句讀》，七〇九頁.

(52)《禮經釋例》，卷十一，三一〇頁.

(53)《儀禮注疏》引《鄭目錄》語，卷四十七，一頁.

(54)《禮記·學記》云：「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為尸，則弗臣也；當其為師，則弗臣也.」（《禮記·鄭注》，卷十一，四頁下）

(55)傳事：宗人，《儀禮·士喪禮·疏》：「宗人，掌禮之官.」（卷三十七，一八頁下）.

(56)《春秋左傳注》，四一〇頁。

(57)同前.

(58)同註(55).

附語：本篇論文原本有〈引用書目〉之節，因限於篇幅，忍痛割愛，敬祈讀者見諒！

原載《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1995 年)

說“揜函”

——兼釋甲骨文“櫓”字

裘錫圭

《墨子·非儒下》引儒者之言曰：

> 君子勝不逐奔，揜函弗射；強者助之胥車。

孫詒讓《墨子閒詁》解釋“揜函”說：

> 揜，吳鈔本（引者按：指黃丕烈影鈔明吳寬寫本）作“掩”。《禮記·表記》鄭注云：“掩猶困迫也。”按：“函”疑“亟”之形誤。……《儀禮·聘禮》鄭注云：“賓之意不欲奄卒主人也。”此“揜亟”亦“奄卒”之意，謂敵困急則不忍射之也。……又疑“函”當為“臽”之誤。《說文·臼部》云：“臽，小阱也。”今經典通作“陷”。《漢書·司馬遷傳》“函糞土之中而不辭”，《漢紀》“函”作“陷。於義亦通。

孫氏以審慎見稱，此注卻頗牽强。高亨《墨子新箋》說“孫說迂曲不可從”[1]，一點也不過份。

吳毓江《墨子校注》“揜函”條在節引孫注之後，又引了他家之說，並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 曹（引者按：指曹耀湘《墨子箋》）云：揜函，謂奔者以甲自蔽也，畏射故揜函（“函”有鎧甲一義，詳于省吾《墨子新證》，出處見下文）。牧野謙（指日本牧野謙次郎《墨子國字解》）引諸葛蠡云：揜函，謂揜藏其甲。尹桐陽（《墨子新釋》）、張純一（《墨子集解》）說同。〇案：軍敗止有棄甲，似無藏甲之理。疑函當訓含藏，與揜字平列。揜函者，藏匿隱蔽之意。韓子主道篇曰“函掩其迹，匿其端”，此言揜函，猶彼言函掩也。[2]

牧野謙等藏甲說之不合理，吳氏已經指出。曹氏之說也不可通。儒者不可能特別指出“以甲自蔽”的奔者不當射，難道棄甲而奔者就應該射嗎？但是吳氏自己的主張也難以成立。藏匿隱蔽的戰敗者通常是搜索的對象，談不到“射”或“弗射”。而且《韓非子·主道》的“函掩”，盧文弨疑“掩”爲注文闌入者，孫詒讓認爲“函”是“亟”的訛字。[3]吳氏引之爲證，也是不妥當的。

于省吾《墨子新證》解釋“揜函”句說：

> 上言君子勝不逐奔。此云揜函弗射。言但被甲以自掩護。而弗射也。[4]。

于氏釋“函”爲“甲”，與曹、牧野謙、尹、張諸家同；但他認爲“揜甲”是戰勝者之事而不是敗奔者之事，則與他們不同。

高亨《墨子新箋》的思路與牧野謙等家相近，但他認爲“揜函”的意思是“棄甲”。他說：

> 張、于解函為甲鎧，是也。張訓揜為藏，非也，因戰陣之間，戰敗者逃走之不暇，必不有藏其甲之事也。于以揜甲為披甲以自掩護，亦非也。因揜甲乃謂揜其甲，非謂揜其身也。竊疑揜當訓棄。孟子梁惠王上：“棄甲曳兵而走。”墨子之揜函與孟子棄甲同義。方言六：“揞、揜，滅也。（戴震改滅為藏，恐誤）荆楚曰揞，吳揚曰揜。”滅者棄絕之意。六書故：“揞暗擲棄也。”此揜有棄義之證。揜函不射謂敵人戰敗而走，嫌甲重為累，因棄其甲，則戰勝者不射之也[5]。

高氏說“揜”有“棄”義，顯然不可信。《方言》六“揞、揜、錯、摩，滅也”條的“滅”字，戴震據《廣雅》等書校正爲“藏”，錢繹《方言箋疏》等皆從之。王念孫《廣雅疏證》卷四上“葬、薶……揞、揜、錯、摩……藏也”條引《方言》亦作“藏”。高氏爲立說的方便，斥戴氏爲誤，缺乏實事求是的精神。而且“棄”“滅”二字之義顯然有別，“滅國”不能說成“棄國”，“棄物”也不能說成“滅物”。“滅者棄絕之意”，是高氏自己對“滅”字的解釋。“揞”字另有拋棄之義，不能證明“揜”字也有拋棄之義。所以即使《方言》的“滅”字不誤，也不能據此得出“揜”有“棄”義的結論。

高氏對于氏之說的批評，理由似乎也不夠充分。古人可以把以袂掩面說成“掩袂”（《藝文類聚》卷 29 梁劉孝綽《侍離宴詩》“掩袂望征雲”），以甲揜身似乎不見得一定不能說成“揜甲”。不過在說到戰勝者不射敗奔者的時候，實在没有點出戰勝者“揜甲”的必要。所以于說也未能取信於人。

總之，迄今爲止，似乎還没有人對《墨子》的“揜函”作出可信的解釋。

我們認爲于氏把“揜函”看作戰勝者之事，是正確的。這樣解釋，從句法上看比較順暢，問題在於“函”字不應該訓爲鎧甲。

《說文·七上·马部》訓“函”爲“舌”，認爲其字上從“马”，下象舌形。這是據“函”字訛變的字形立説的，不可信。殷墟甲骨文和周代金文的“函”字，都像其中有“矢”的盒、囊類器物[6]。王國維認爲“函”的本義是“盛矢之器”[7]，近人皆從之。殷墟所出小臣牆骨板所記戰爭俘獲中，有如下數項：

> …… 〔馬□〕丙、車二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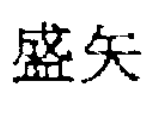八十三、函五十、矢……[8]

“函”列“矢”前，顯然指盛矢之器，用的正是本義。稱甲爲“函”，是較晚的事[9]。

上引小臣牆骨板刻辭中列於“函”前之物，其字尚無確釋（爲了印刷方便，下文以△代替此字）。由於跟理解函的性質有關，附帶在這裡討論一下。

胡厚宣先生在《甲骨續存》序文中提到小臣牆骨板時說：“△字不識，當爲盾牌之屬”[10]。《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頁 829）和《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頁 638－639）逕釋此字爲“盾”。釋△爲“盾”，在文義上是講得通的。此字的左旁也確實很像盾的側面之形。可是它的右旁作虎形（《類纂》列此字於從“虎”之字中），釋“盾”對此無法作出恰當的解釋。

我們認爲△應該是“櫓”的初文。《說文·六上·木部》：

> 櫓，大盾也。從木，魯聲。𣞔，或從鹵。

此字在古書中有時假借“鹵”字爲之[11]，“鹵”、“虜”古通[12]，《說文·七上·毌部》謂“虜”從“虍”聲，可知“櫓”“虎”二字古音極近。“虍”象虎頭，實即“虎”之省形。《說文》訓爲“虎文”，不確。△字當從盾之側面形，從“虎”聲，即“櫓”之初文。

《合集》20397 也有△字：

> □亥卜，王令□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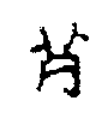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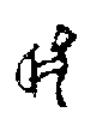

疑此△字當讀爲“虜”。此辭似是卜問征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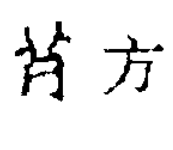方是否能有虜獲的，釋文“方”字後可加逗號。

殷墟甲骨卜辭中屢見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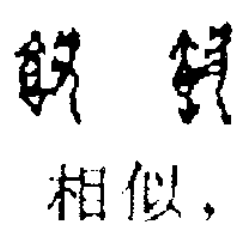 等形的一個字，《甲骨文編》隸定爲“虣”（頁 225）。由於此字的字形和用法都與“執”相似，很多人將它逕釋爲“執”[13]，但對此字從“虎”的現象没有作出解釋。夏渌先生釋此字爲“虜”，認爲字形象“從幸（桎梏）夾住虎足”[14]。他對字形的分析恐有問題，但釋此字爲“虜”則可從。此字右旁下部大概是兼象被執人形和“虎”的下部的，全字可分析爲從“幸”（依《說文》當作“㚔”）或“執”，“虎”聲。金文中見於小盂鼎等銘的、一般認爲通“㚔”的“虣”字，外形雖與此字相似，其實並非一字。△字右旁下部也可能是兼象執盾人形和“虎”的下部的，其構造與此字同一機杼。

王國維認爲：“古者盛矢之器有二種，皆倒載之。射時所用者爲箙，矢括與笴之半皆露於外，以便於抽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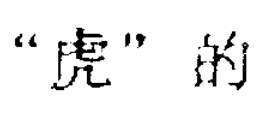 諸字象之（引者按：所引古文字爲“葡”字，本是“箙”的象形初文）。藏矢所用者爲函，則全矢皆藏其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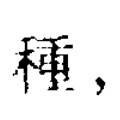 字象之。”（見上引王氏文，出處同。）依此說，似乎古人作戰時隨身所帶盛矢之器必爲箙而非函。但小臣牆骨板所記之函是戰爭中的虜獲物，與列於其前的櫓都應是作戰者隨身之物。故知“射時所用”的盛矢器也可以是函，王氏之説過於絶對。函應有蓋一類東西，如將函打開，即可在射時使用。

現在我們可以來解釋《墨子》的“揜函”了。“揜”、“掩”古通[15]，“掩”字古或訓“覆”訓“蓋”[16]，“揜”字也有訓“覆蓋”之例（《荀子·富國》“皆使衣食百用出入相揜”，楊倞注：“揜，覆蓋也。”）“勝不逐奔，揜函弗射”的意思就是說，戰勝後不追逐戰敗奔逃者，而且蓋住矢函不再抽箭射他們。

1994 年 8 月 8 日寫畢

注　釋

[1] 《諸子新箋》頁 37，山東人民出版社，1962 年。

[2] 《墨子校注》頁 451 注［70］，中華書局，1993 年。

[3] 參見王先慎《韓非子集解》。

[4] 《雙劍誃諸子新證》頁 145－146，中華書局，1962 年。

[5] 同［1］頁 37－38。

[6] 字形見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甲骨文编》頁 300－301、中華書局 1985 年版《金文編》頁 486。

[7] 《不嬰敦蓋銘考釋》頁 7－8，《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觀堂古金文考釋》。

[8] 《甲骨文合集》36481 正，參看《甲骨續存》下 915。
[9] 《考工記》“函人”之“函”，不一定指甲，參看上引王國維文。
[10] 《甲骨續存》序 6 頁，群聯出版社，1955 年。
[11]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頁 885 “櫓與鹵”條，齊魯書社，1989 年。下文簡稱《會典》。
[12] 《會典》頁 875 “虜與鹵”條，標目中“虜”字誤排爲“膚”。
[13] 《類纂》頁 1008 收此字，即釋爲“執”。
[14] 《學習古文字瑣記·四五，釋䞨（虜的異體字）》，中國古文字學第四屆年會論文，1981 年。
[15] 《會典》頁 249－250 “掩與揜”條，“奄”聲與“弇”聲相通之例屢見，參見同頁有關各條。
[16] 《經籍纂詁》上聲二十八儉“掩”字條。

（原載《華學》第 1 輯，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 年）

4

《殷墟書契菁華》第二版 考釋

金錫準

甲骨의 發見

甲骨은 淸 光緖 25年(A.D. 1899년)에 발견되었다. 이러한 견해를 주장하는 사람은 다음과 같은 여러 학자들이 있다.

1. 劉鶚은 《鐵雲藏龜自序》에서 『龜版은 己亥年(光緖 25年)에 河南省 湯陰縣에 속하는 右 里城에서 출토되었다』[1]라고 하였다.
2. 羅振玉은 《鐵雲藏龜敍》에서 『光緖 己亥年에 이르러 古龜古骨이 출토되었다』[2]라고 하였고, 또 『光緖 25年인 己亥年이 실은 洹陽에서 龜骨이 출토된 해이다』[3]라고 하였다.
3. 胡厚宣 《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에서 『殷墟甲骨文字는 1899年, 즉 淸 光緖 25年부터 발견되기 시작하였다』라고 하였다.
4. 董作賓은 《甲骨學六十年》에서 역시 같은 견해를 주장하였다. 그는 『甲骨文字가 발견된 것은 淸 光緖 25年 己亥年(1899年)부터 民國 38年 기축년(1949년)까지 꼭 50년이 되었다』라고 하였다.
5. 屈萬里는 《甲骨文字集釋序》에서 역시 다음과 같이 말하였다. 『淸 光緖 25年에 福山 王懿榮氏가 古文刻辭를 인식하면서부터 지금까지 66年이 되었다』[5]
6. 孫海波는 《甲骨文篇自序》에서 동일한 견해를 서술하였다. 그는 『殷虛卜辭는 淸 光緖 25年에 발견되었다』[7]라고 인정하였다.

이상 여섯 명의 大家들의 주장을 총괄하면 甲骨文字가 발견된 시간이 淸 光緖 25年, 즉 서기 1899년임을 확정할 수 있다.

甲骨文字가 발견된 경과에 대하여 상세히 서술한 것으로는 董作賓이 汐翁의 《龜甲文》에서 인용한 말을 들 수 있다. 일찍이 금년으로부터 훨씬 전(光緖 25년)에 河南省 安陽縣 小屯村 북쪽의 洹河에 인접된 農田에서 자주 甲骨이 발견되었는데, 小屯村의 사람들은 이것을 약재인줄로 알고 주어다가 약국에 팔았으며 龍骨이라 하였다. 이 마을의 李成이라는 사람은 평생동안 龍骨 판매를 업으로 삼았었는데, 지금은 이미 늙어서 사망하였다. 이른바 龍骨이란 대부분이 甲骨文字였는데, 판매방식은 소매와 도매가 있었다. 소매는 骨을 보드라운 가루로 내어 刀尖藥이라 불렀고, 상처를 치료한다하여 매년 靑會가 열릴 때 내어다 팔았다. 도매는 약재점에 팔았는데, 한 근에 六文하였으며 글자가 있는 것은 긁어버렸다.

이 해(光緖 25년)에 丹徒 劉鶚 鐵雲이 京城에 유람하러 갔다가 福山 王懿榮 正儒의 사저에서 묵게 되었다. 正儒는 병환에 있었는데, 菜布口의 達仁堂에서 구입한 龜版을 약으로 복용하였다. 鐵雲은 龜版에 篆文이 새겨져 있는 것을 보고 正儒에게 보여 주었는데, 서로 놀람을 금치 못하였다. 正儒는 본래 金文을 연구하였으므로 古物임을 알고 약재점에 가서 내력을 알아보았더니 河南省 湯陰, 安陽의 주민들이 땅을 파다 주은 것으로서 매우 헐값이며 쓸모가 없어 관심을 갖는 자가 없는데, 다만 약재점에서 구입할 뿐이라고 하였다. 鐵雲은 약가게마다 찾아다니며 문자가 비교적 분명한 것을 골라 구입하여 돌아갔다.[8]

甲骨文字는 줄곧 龍骨로 간주되었고 상처를 치료하는 刀尖藥으로서 止血에 사용되었으며 가격이 매우 낮았다. 유독 王懿榮의 손에 전해져서 劉鐵雲이 발견한 후에야 가치 있는 古物임을 알게 되었으며, 그때로부터 甲骨의 가격이 크게 오르게 되었다. 董氏는 또 다음과 같이 말하였다. 『山東省 維縣의 골동품 상인인 范維卿은 端方을 위하여 古物을 수매하느라 河南省의 武安과 彰德 사이를 왕래하였는데, 甲骨에 文字가 새겨져 있는 것을 보고 몇 조각을 사서 端方에게 바쳤더니 端方이 더없이 기뻐하며 매자에 은 두냥 닷돈씩 쳐서주었다. 그리하여 范氏는 더욱 애써 구입하게 되었다. 지금도 小屯村의 사람들은 이 이야기를 하고 있으며, 美談으로 전해지고 있다』[9] 전에는 甲骨 한 근에 六文하던 것이 지금은 폭등하여 매 한 자에 은 두냥 닷돈이 되었으니, 과연 비교가 안되는 것이다. 그 해 가을(光緖 25年) 范沽는 또 甲骨文字 十二版을 王懿榮에게 판매하였는데, 每版에 은 두냥씩 하였다.[10] 이 가격은 비록 端方에게 판 것만큼은 높지 않지만 역시 대단한 가격이었다.

한 마디로 甲骨文字는 文人雅士들에게 발견되어 묘사되면서 중시와 애호를 받게 되었고, 따라서 일약 신기한 물건으로 탈바꿈되어 값이 한없이 오르게 되었다.

羅振玉의 甲骨文 蒐集過程

羅振玉이 甲骨이라는 文物이 있음을 알게 된 것은 辛丑年(西紀 1901年)이다. 그는 劉鐵雲에게서 甲骨拓本을 보고서야 三千年만에 그 비밀을 드러낸 甲骨을 발견하게 되었다. 그는 다음과 같이 서술하였다. 光緖 25年인 己亥年…辛丑年에 이르러 丹徒 劉君이 默本을 보여 주었는데 탄복을 금할 수 없어, 『여기에 새겨진 文字는 古文과 다르므로 漢 이래의 小學家인 張・杜・楊・許 등 諸儒들은 본 적이 없는 것이다. 오늘날 다행히 山川이 영험하여 三千年의 비밀을 드러내게 되었는데, 마침내 일생에 이를 접하게 되었으니 오래도록 流傳되게 하는 것이 나의 책임이 아니겠는가!』라고 하였다. 그리하여 劉씨가 소장한 千餘 生을 편찬・인쇄하기로 하였다.[11] 劉氏의 鐵雲藏龜가 출판된 것은 中國에서 첫 甲骨文字 拓本이며 세계적으로도 첫 甲骨文字 專書로 된다. 董作賓은 다음과 같이 말하였다. 『금년(淸 光緖 25年, 西紀 1903-1904年)에 劉鶚은 수집한 甲骨文字 중에서 1,058조각을 선택해서 石印하여 鐵雲藏龜 六册으로 만들었는데, 이는 甲骨文字著錄이 처음으로 세상에 나온 것이다.』[12] 淸光緖 25年 8월, 羅振玉은 劉氏 저서의 序文에서 甲骨文의 가치에 대하여 『그 문자가 六書에 도움이 될 뿐만 아니라 經史를 考證할 수도 있다』라고 평가하였다. 그중 正經史 부분에 대하여 그는 네 가지 견해를 제기하였다.

첫째, 灼龜와 鑽龜
둘째, 鑽灼之處
셋째, 卜之日
넷째, 骨卜之原始[13]

羅氏는 당시 劉氏의 저서가 출판되기만 하면 學術界에 큰 영향을 주어 甲骨文字가 당시의 顯學으로 부상될 것이라 믿고 있었다. 그러나 예상밖으로 수년

사이에 단기 孫 讓 한 사람만이 甲骨文字에 대한 《札記》를 썼을 뿐이다. 그는 다음과 같이 말하였다. 『그리하여 劉氏가 소장한 千餘 조각을 편찬·인쇄하였는데, 미처 그 文字를 考證하지는 못하였다. 그 당시는 한창 젊은 나이라 아직 시간이 많다고 여겼고, 또 학문도 깊지 못하였음으로 이 三千年의 기적에 대하여 전국의 碩學들과 함께 論定하기를 기대하였다. 그리고 이 책이 간행되기만 하면 東廣微와 같은 박식한 자들이 이를 考釋·闡明할 것이므로 나같은 소인이 감히 담당할 일이 아니라고 생각하였다. 그러나 수년간이 지나도 다만 孫仲容 徵君 貽讓이 《札記》를 썼을 뿐 아무도 관심을 가지는 사람이 없었다.』[15] 이러한 실망감은 羅氏 자신으로 하여금 有自任意하도록 하였다. 그러나 그는 墨本과 자신이 소장한 藏龜를 열람하면서 의문나는 점과 해독할 수 없는 것들에 대하여 오래전부터 상세히 분석해 왔는데 점차 그 뜻을 풀이할 수 있게 되었다.[16] 아쉬운 것은 그가 겸손하게 말한 바와 같이 성품이 게으르고 산만하여 기록을 하지 않았다[17]는 것이고, 그러므로 저서가 나오지 못하였다는 것이다. 그 후 羅氏는 日本學者 林泰輔와 서신으로 質證을 하고 왕복하면서 토론을 하여 《貞卜文字考》를 완성하였다. 그는 다음과 같이 말하였다. 『宣統 改元 2年에 東友 林泰輔君이 그가 考證한 것을 보내왔는데 孫徵君의 《札記》가 논리정연하다고 여기어 質證을 하였다. 그리하여 나는 자신이 알고 있는 것으로 《貞卜文考》를 써서 회답을 하게 되었는데 점차 한두 곳이 잘못된 것을 발견하게 되었고, 이전에 알고 있던 것 이외에도 새로운 啓發을 얻게 되어 식견이 이전보다 넓어졌다.』[17] 그가 《貞卜文字考》에서 새로이 발견한 것이라면 하나는 甲骨文字의 출토 지점이 賈가 말한 湯陰이 아니라 安陽縣에서 서쪽으로 五里 떨어진 小屯임을 확정하게 된 것이며, 다른 하나는 卜辭가 殷室王朝의 유물임을 확인하게 된 것인데, 이 발견은 甲骨文字의 가치를 보다 직접적이고 유력하게 확인하여 주었다. 《甲骨年表》에 의하면, 林泰輔가 그의 甲骨論著를 羅振玉에게 부쳐보내어 羅氏가 그의 박식함으로 《鐵雲藏龜序》의 부족함을 보충하였는데, 아직도 해결하지 못한 것들이 남아 있다.[18]

그리하여 羅氏 자신이 분발하여 이 글을 완성하게 되었는데, 그는 《殷商貞卜文字考序》에서 다음과 같이 논술하였다. 그리하여 여가를 이용하여 소장하고 있던 拓默本을 상세히 분석하였으며, 또 中州에서 온 상인들한테서 龜甲獸骨 수천 매를 보고 그중 좋은 것으로 700개를 선택하였는데 그 발견지를 물어보았더니 湯陰이 아니라, 安陽縣 서쪽으로 五里 떨어진 小屯이라고 하였다. 그곳은 武乙의 유적지이고, 또 刻辭에서 殷帝王의 이름과 시호를 십여 개 발견하였으므로 이 卜辭가 실은 殷室王朝의 유물임을 흔연히 알게 되었다. 출토 지점을 확인하고 卜辭에서 殷帝王의 이름을 발견하였으므로 卜辭의 가치에 대하여 더욱 확신할 수 있게 되었다. 그는 그 文字가 비록 간략하나 史家들의 오류를 시정하고 小學의 源流를 고찰하며 古代의 卜法을 탐구할 수 있다. 그리하여 이 세 가지 면에서 석달이 넘는 동안의 노력으로 一卷을 분석하였는데, 무릇 林君이 해석하지 못한 것에 대해서는 일일이 분석·해명하였다』[19]라고 하였다.

羅氏는 이것으로 만족하지 않았다. 그는 시종 甲骨의 수집·정리가 文字에 대한 고증·해석보다 더욱 중요하다고 인정하였다. 왜냐하면 世人이 아직 甲骨의 귀중함을 모르고 있으므로, 만일 시급히 힘써 수집하지 않는다면 출토되는 즉시 훼멸되는 액운을 맞게 될 것이기 때문이다. 이러한 액운이 中國 古代文物에 있어서 歷代로 있는 일이지만 甲骨은 오래되고 부수어지기 쉬우며 文字가 쉽게 지워짐으로 이러한 액운에 처해질 가능성이 더욱 큰 것이다. 그는 다음과 같이 말하였다. 『그리하여 그때에야 다행히 존재하고 있는 보물이 한정되어 있고, 또 甲骨이 오래되고 부수어지기 쉬우며 文字가 쉽게 지워지는 데다 출토된 지 십년이 지나도 世人이 그 귀중함을 모르고 있으므로 시급히 수집하지 않는다면 출토되는 즉시 훼멸되어 버릴 것이라는 것을 문득 깨닫게 되었다. 게다가 많이 보지 못한 상태에서 考證·해석한다는 것에 대하여 어떻게 자신할 수 있겠는가? 이로 보아 수집하는 것이 考釋하는 것보다 더 시급한 것이 아니겠는가!』[20] 그는 甲骨의 정확한 출토 지점을 확인하였고, 甲骨의 수집이 문자의 考釋보다 중요함을 인정한 이상, 있는 힘을 다하여 甲骨의 收買에 몰입하였다. 그는 山左와 廠肆 두 상인을 小屯에 파견하여 甲骨을 구매하도록 하는 한편, 그의 친동생 振常과 손아래 처남 范兆昌을 보내어 발굴하도록 하였다. 그는 山左와 廠肆 두 상인을 中州에 보내어 내 힘이 자라는 대로 구입하게 하였는데, 일년 동안에 거의 만여 개를 수집하였다. 이에 만족하지 않고 후에 또 친동생 子敬 振常과 손아래 처남 茫恒齋 兆昌(「茫」자는 「范」자의 誤記이다.) 嚴 一萍이 말하기를 옛날에 平匱의 책장사들은 늘 글 한자에 근거하여 초판본과 재판본을 분별하였는데, 초판이면 그 값이 훨씬 비쌌다. 이른바 글 한자란 바로 序文 2페이지 3행에 있는 婦弟 范恒齋 중의 范자를 가리킨다. 이 字는 初版本에 茫이라 誤記하였는데, 再版本에서 이미 수정하였다. (《重印殷墟書契前編序》 p.1)을 洹陽에 보내어 채굴하게 하였는데, 또 그만큼 수집하게 되었다. 그리하여 추운 방의 화로 곁에서 붓을 놀리면서 先編인 墨本을 《殷墟書契前編》으로 하고 考釋을 後編으로 하기로 하였다. 그리고 관직을 그만두고 刻書에 몰두하며 洹陽에서 땅을 사 나의 한생을 보내면서 이 뜻을 이루려고 하였다.[21] 羅氏에 의하여 中州에 파견되어 가서 애써 甲骨을 구입하였다는 山左와 廠肆 두 상인에 대해서는 현재 알아볼 수가 없게 되었다. 다만 《甲骨年表》에 근거하면, 淸 宣統 2年(庚戌) 記事 중에 이르기를 『小屯村 사람들의 말에 의하면, 같은 시기에 수집·구매한 사람으로는 또 上海 상인 金宋卿과 山東의 范兆慶, 北京의 祝續齋(즉 祝繼先) 등이 있었다.』[22]라고 되어 있다. 이 세 사람 중에 어떤 사람이 羅氏를 위하여 甲骨을 구입하였는 지를 알 수 없으나, 董氏의 뜻에 의하면 羅氏가 파견한 사람 외에 또 이 세 사람이 있었다는 것이다. 이것의 사실 여부는 더 考證해 보아야 할 것이다. 羅振常이 洹陽에 가서 甲骨을 수집·구매한 것에 관해서는 그의 저서인 《洹洛訪古記》의 序에 殷墟에 도착한 始末에 대하여 언급되어 있는 것에서 볼 수 있다. 『光緖 戊甲年(西紀 1908年) 가을, 나는 위병으로 바깥 출입을 안 한 지가 삼년이 되었는데, 약값으로 진 빚이 산더미같아 安居할 수 없게 되었고, 병도 이미 호전이 되었다. 오랫동안 蟄居한 탓에 생각이 트이여 宣統 2年 겨울(西紀 1910年), 추위를 무릅쓰고 北方으로 가서 京師에 있는 형님 집을 방문하고 거기에서 해를 지냈다. 宣統 3年(西紀 1911年) 2월에 다시 豫를 유람하여 殷墟를 탐방하고 伊闕山을 돌아보았으며 山川을 위로하면서 古物을 수집하였는데 여러 해 쌓인 우울증이 단번에 시원히 가시어지는 듯하였다. 이 두 달 이상 유람하면서 날마다 기록을 하였는데, 그것을 발췌하여 元人 納新의 저서와 대체로 비슷한 訪古記를 만들 욕망이 있었다.』[23]

羅振常은 이 저서에서 매일 殷墟小屯에서 甲骨을 구입하던 경과에 대하여 상세히 기술하였는데, 그중에서 宗敎와 片數에 대하여 기록한 것을 다음과 같이 예로 들어보기로 한다. 비록 부분적이지만, 이를 통하여 羅振玉이 前編의 序言에서 한 말이 사실임을 충분히 증명할 수 있다.

1. 淸 宣統 3年(西紀 1911年) 2월 25일—小屯에 도착하자 집집마다 다투어서 甲骨을 팔려 하였는데 7, 8宗이 성사되었다.[24]

2. 2월 27일—어제 구입한 것을 정리하였다. 그 전날보다 많았는데, 크고 작은 것이 1천 몇백 조각이나 되어 지금까지 甲骨을 가장 많이 구입한 날이었다.[25]

3. 2월 29일—매일 수집한 甲骨은 그 수를 모두 기록하였는데, 어제까지 모두 6,700여 조각을 수집하였다.[26]

4. 3월 초하루—小屯에 다다를 무렵, 뒤에서 큰 소리로 부르는 사람이 있었는데 본토박이 崔氏였다. 그가 자기 집으로 안내하였는데 많은 사람들이 뒤따라와서 그 자리에서 20-30扮을 구입할 수 있었다. 잠깐 쉬고 나서 또 甲骨을 10여 扮 볼 수 있었다.[27]

5. 초이틀—어제 구입한 甲骨을 정리하였는데, 작은 甲骨이 모두 44宗으로서 1,300여 조각이 되었다.[28]

6. 초닷새—어제 구입한 것을 계산하니 도합 79봉지, 즉 78宗인데 1,440조각이 되었다.[29]

7. 초엿새—小屯에 도착하여 집집이 탐방하였는데 한 집의 것이 가장 좋았고 전에 본 적이 없는 듯 하였다. 또 한 집은 그것만 좀 못하였고, 나머지는 쓸만한 것이 없었는데 이전에 보고도 구입하지 않은 것들이었다. 그리고 다른 한 집은 甲骨을 나무갑 속에 넣어 단단히 봉하여 놓았는데 열어서 보여 달라고 하였더니 허락을 하지 않았다. 그 주인의 말에 의하면 갑 속에 있는 것은 모두 骨條인데 때가 되어야만 열겠노라 하여 그렇게 하라고 하였다. 모두 합하여 큰 조각으로 좋은 것은 몇개밖에 안 되었고, 조각이 크고 字가 적은 것이 20-30조각, 중등이고 긴 뼈마디가 4-5백 개 되었다.[30]

8. 초여드레—小屯 사람이 찾아와서 8-9宗이 성사되었는데, 大·中·小가 도합 600조각 되었다.[31]

9. 10일—어제 수집한 것을 헤아려보니 450조각인데, 보니 쓸만한 것이 많았다.[32]

10. 12일—小屯에 도착하였다. 한 집에는 약 300조각이 있었는데 小龜甲이 많았고 좋지 않은 것이 하나도 없었다. 이것은 처음으로 본 것이고 값도 비싸지 않았다. 또 한 집에서 150여 개가 되었는데 새로운 것은 아니었지만 骨質이 좋고 刻字가 좋았으므로 역시 구입할 만하였다.[33]

11. 14일—어제 구입한 것을 정리하였는데, 큰 것과 작은 것을 골라서 구

1) p.1
2) p.1
3) 《殷墟書契前編序》 p.1
4) p.5
5) p.1
6) 《甲骨文字集辭册一》 p.5
7) p.33
8) 《甲骨年表》 p.5-6
9) 《甲骨年表》 p.6
10) 《甲骨年表》 p.6 明義士 甲骨研究講義語 引用
11) 《殷墟書契前編序》 p.1
12) 《甲骨年表》 p.9
13) 《鐵雲藏龜敍》 p.1下-p.5下
14) 《殷墟書契前編序》 p.1
15) 위와 같은 글 p.1下
16) 위와 같은 글
17) 위와 같은 글 p.1下
18) p.15
19) 위와 같은 글
20) 《殷墟書契前編序》 p.1下-2上
21) 《殷墟書契前編序》 p.2
22) p.17
23) 《洹洛訪古記》 p.1
24) 卷上 p.14
25) 卷上 p.17
26) 卷上 p.22
27) 卷上 p.24
28) 卷上 p.25
29) 卷上 p.28
30) 卷上 p.29
31) 卷上 p.31
32) 卷上 p.32
33) 卷上 p.33
34) 卷上 p.34

분하였더니, 큰 것과 중간 것이 255개, 작은 것이 1,030개로서 지금까지 가장 많이 구입한 일이었다.[34]

12. 17일—어제 장부를 계산하였는데 龜甲과 獸骨을 京師에 두 번 운송한 것이 큰 것과 작은 것을 합하여 12,500여 조각이나 되어 대단한 수를 이루었다. 小屯에 있던 甲骨이 바닥이 난 걸로 믿는데, 이 대량의 甲骨이 考古에 큰 도움이 될 줄로 안다.[35]

13. 18일—저녁 식사 후 甲骨을 세어보니 도합 550조각을 수집하였다.[36]

이상 13개 조목의 기록에 근거하여 보면, 羅振常의 이번 殷墟之行은 수확이 대단히 컸음을 알 수 있다. 羅氏 자신이 大觀이었다고 하였는데 지금에 와서 보아도 과연 觀止라고 말할 수 있다. 그러길래 胡厚宣은 다음과 같이 말하였던 것이다. 『이로 보아 그때 收買한 甲骨 수량이 하루에 가장 많을 때에는 천 개나 되었음을 추정할 수 있다. 두 차례 京師에 부쳐보낸 것만 해도 1만 2천여 조각이나 되었다. 羅振常과 范兆昌 두 사람은 安陽에서 50일이나 체류하였으므로 수집한 것을 모두 합하면 물론 이 수량에 그치지 않을 것이다.』[37] 羅振常은 安陽에서 50일간 머물렀는데, 그가 제일 통이 크게 甲骨을 구입하였으므로 小屯村의 사람들은 누구나 그를 알고 있었다. 《甲骨年表》의 기록에 의하면 「小屯村 사람들이 이르기를… 羅振常은 당시 마흔 살쯤 되었는데 생김새가 日本人 같아서 마을 사람들은 그를 日本羅라고 불렀고, 祝氏(祝繼光)를 祝吃巴라고 불렀다. 祝氏는 甲骨의 眞僞를 식별할 줄 알았음으로 본 고장 사람들이 속이지 못하였다.」[38] 이로 보아 日本羅는 당시 小屯村에서 매우 인기 있는 이름이었을 것이 분명하다. 그리고 羅氏가 소장한 甲骨 중에는 山左와 廠肆 두 상인의 손을 거쳐 구입한 것을 제외하고는 羅氏가 직접 洹陽에 가서 구입한 것이 가장 많다. 한마디로 羅振玉은 갑골학의 초기에 갑골을 가장 많이 수집한 사람이었다. 아쉬운 것은 간행하여 공포한 것이 前編 2,229版, 菁華 68版, 後編 1,104版으로서 도합 3,401版밖에 안 된다는 것이다.[39] 그러므로 필자의 스승인 吳仲寶氏가 『초기에 甲骨文字를 수집·소장하고 著錄을 流傳하는 데 羅氏의 공헌이 가장 크다』[40]라고 한 것은 매우 지당한 말이다.

35) 卷上 p.36-37
36) 卷上 p.43
37) 《殷墟發掘》 p.21-22
38) p.17
39) 續編에 2,016版이 수록되었는데, 그의 自序에 의하면 羅氏의 소장이 아니고, 他人의 것이다.
40) 《甲骨學導論》 p.13

第二章 圖版

一. 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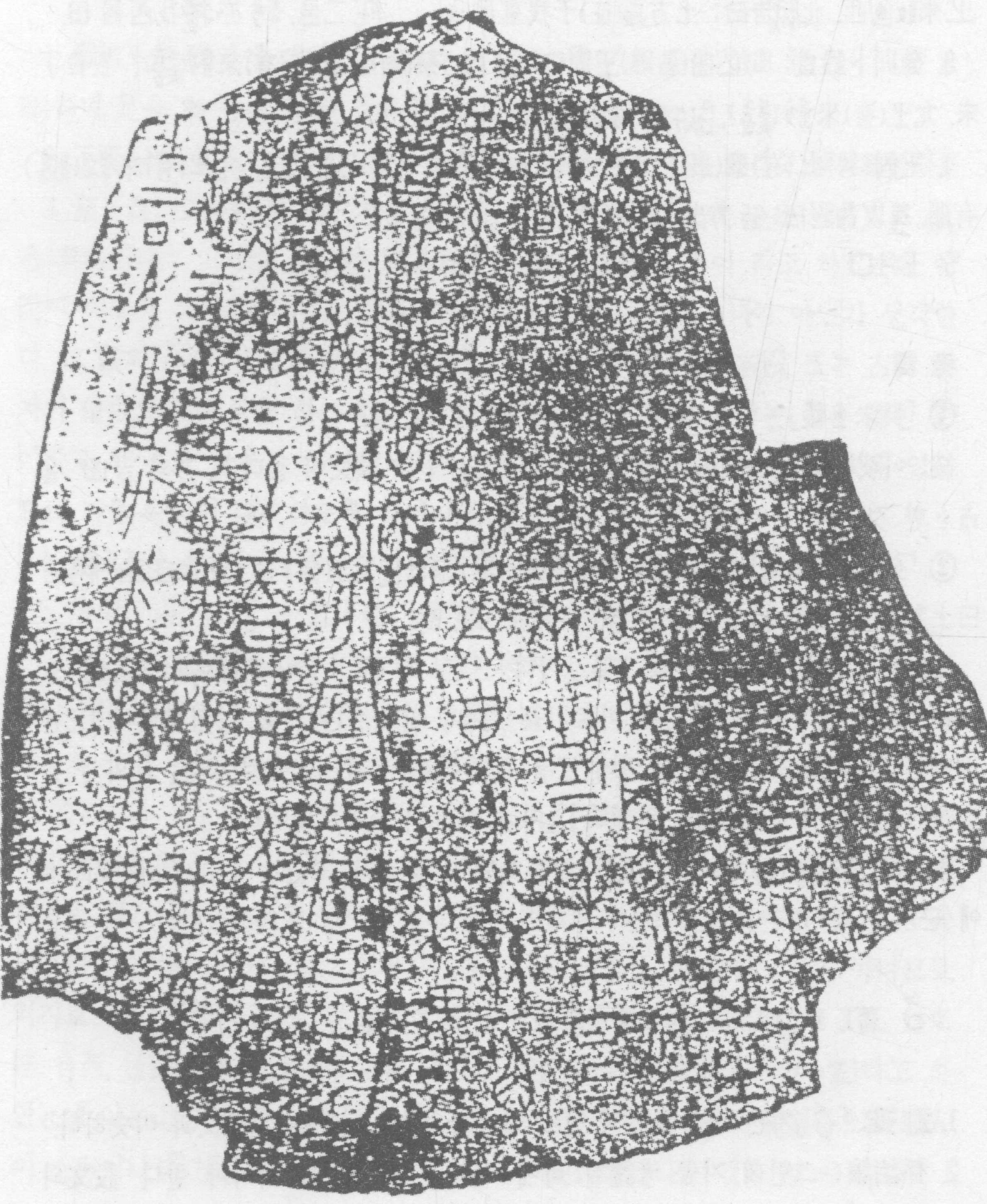

三. 隸定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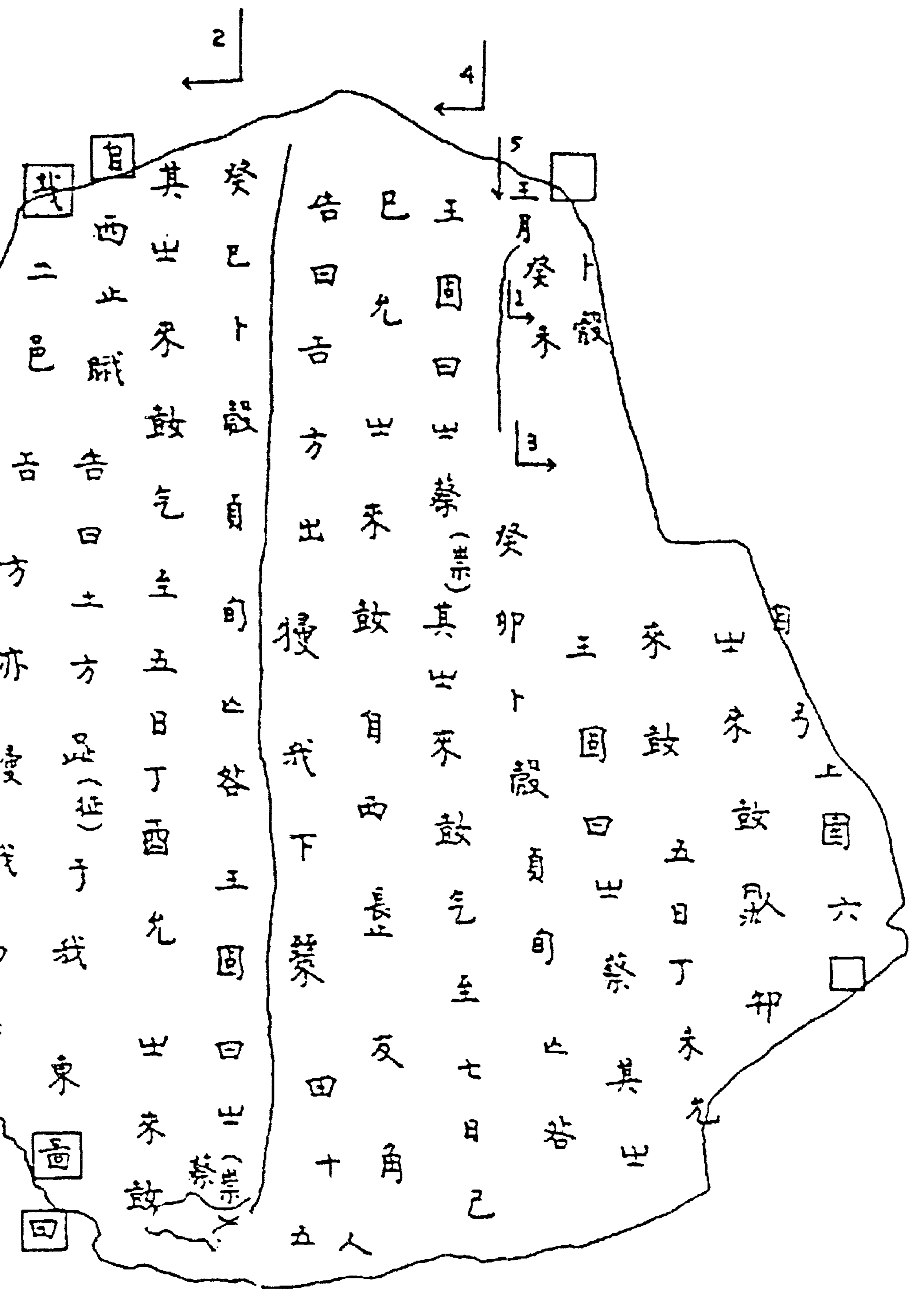

它部六에 이르기를「它, 蟲也, 從虫局長, 象冤曲垂尾形」이라고 하였다. 蛇는 異體字이다. 이 문장에서 勹는 冤曲垂尾形과 매우 같다.[2]

3. 王國維: 卜辭에는 勹, 勹 와 같은 자들이 수백 개나 된다. 案使夷敦은 金十鈞이라 하였고, 㢴敖敦蓋는 金十鈞이라 하였다. 《說文》에서 鈞자의 古文을 考證하면 鈞이라고 하였는데 鈞, 鈞 는 곧 鈞자이며 勹는 곧 旬자이다. 卜辭에는 또「勹 之二日」이라는 말이 있는데(《鐵雲藏龜》 第六葉), 이것 역시 勹, 勹 가 곧 旬자임을 증명할 수 있다. 내가 卜辭를 편집·수집한 데 의하면, 무릇「貞旬亡𡆥」라고 한 것이 수백 곳이 넘는데 모두 癸日卜으로 殷人들이 대체로 甲에서부터 癸까지를 一旬으로 여기었고, 이번 旬의 末에 다음 旬의 吉凶을 점하였음을 알 수 있다.「旬亡𡆥」라고 하는 것은 易言에서 말하듯이「旬에는 잘못이 없도다! 날이 甲에서 癸에 이르면 一偏이 되기 마련이니」. 그러므로 旬의 파생된 뜻이 偏인 것이다. 《釋詁》에는「宣旬, 偏也」라고 하였다. 《說文》에서의 해석으로 쓰인 勹가 실은 이 자인데, 後世 사람들이 이를 모르고 包라고 읽었으며, 勹가 旬의 본자였음을 전혀 몰랐다. 軍자는 從車從勹인데 會意와 形聲을 겸하고 있다.[3]

4. 王襄: 勹는 옛 旬자인데 《說文解字》에서「勹, 裹也. 布交切」이라고 하였다. 按: 匀彝에서는 匀을 勹 이라 하였다. 小臣이 敦金十鈞을 수호하는 鈞을 이라고 하였는데, 여기에서는 匀과 鈞을 모두 從勹로 하여 勹라고 표기하였다. 즉 이것이 旬의 최초의 글자였는데 後人이 日자를 첨부한 것이다.

5. 董作賓: 旬亘자에 의하면 모두 둘레를 순환하는 모양을 상형하였으므로 十干의 한 바퀴를 一旬이라 하였다. 商人들은 每旬마다 점을 보았는데 반드시 旬의 마지막 날에 점을 보았다.[5]

6. 商承祚: 王靜安 先生이 勹를 旬이라고 해석한 것은 극히 정확한 것이다. 十日이 一旬이므로 丨十을 從한다. 처음에는 글자체가 十에서 十으로 간다는 뜻으로 勹가 아니었나 한다. 후에는 勹·勹로 쓰이면서 뜻을 찾아볼 수 없게 되었다.[6] 그는 또 이르기를 案: 甲骨文에서 勹·勹·勹·勹라고 표기한 것들이 처음에는 勹로 표기하였을 것이다. 왜냐하면 甲에서 癸에 이르기까지가 一旬이기 때문이다. 후에는 제멋대로 書寫하면서 形과 義가 희미해져서 世人들이 알아보지 못하게 되었고, 또 包音으로 읽었으며 日자를 첨부하여 會意字로 되었다.[7]

7. 唐蘭: 勹자는 卜辭에서 자주 보는데, 勹·勹·勹·勹 등 形으로 되었거나

二. 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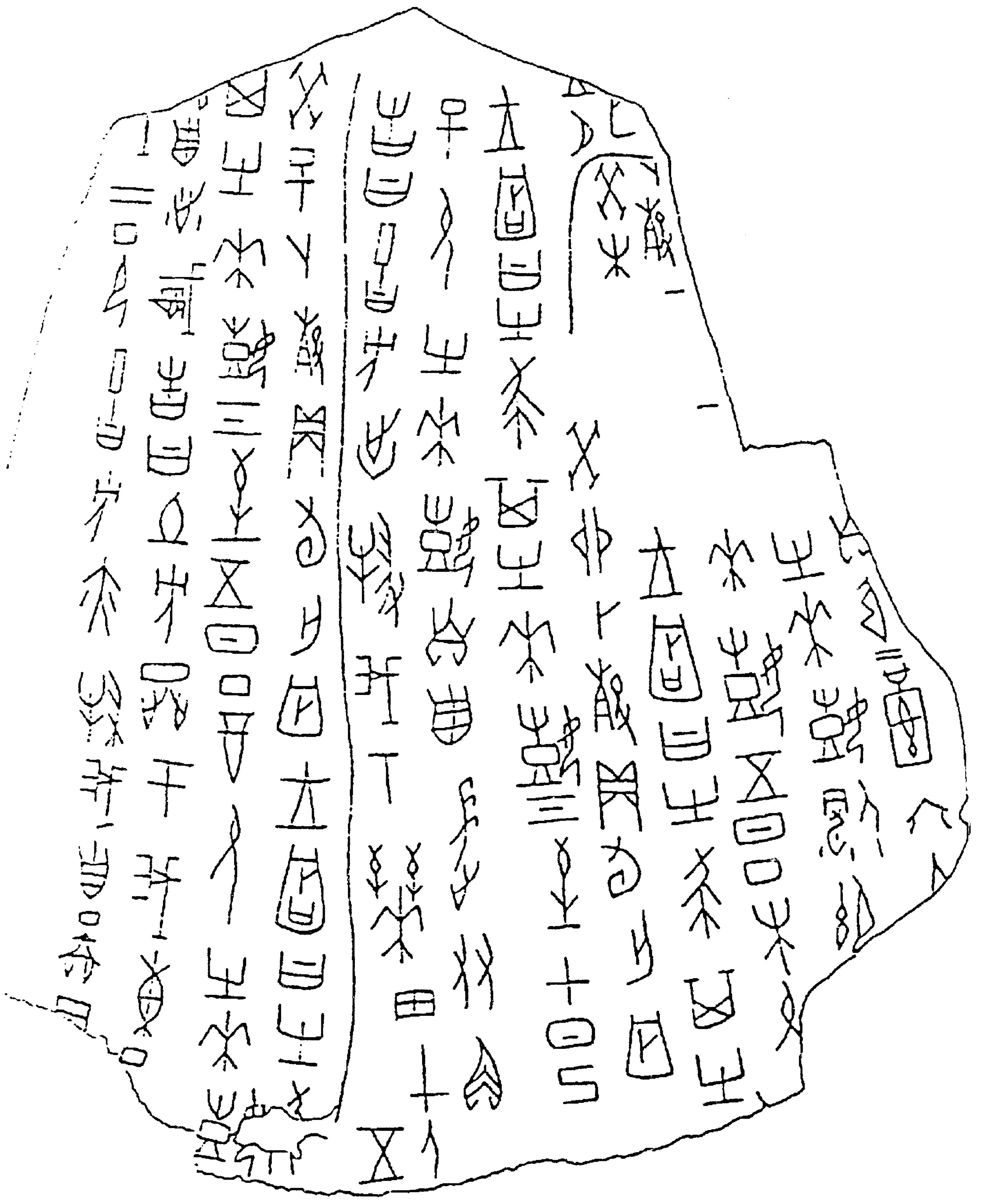

釋文

按: 이것은 東京大學에 소장된 初版本에 근거하였다. 지금의 重印本에는 菁華二版으로 되어 있다.

1. 癸未卜, 殻

2. 癸未卜, 殻貞: 旬亾曲(咎)? 王固曰: 㞢蔡(祟)! 其㞢來鼓? 气至五日丁酉, 允㞢來鼓自西. 止戭告曰: 土方𤴓(征)于我東啚回, 𢦏二邑, 舌方亦𠈥我西啚田.

3. 癸卯卜殻貞: 旬亾曲(咎)? 王固曰: 㞢(有)蔡(祟)! 其㞢(有)來鼓(艱)? 五日丁未, 允㞢(有)來鼓(艱), 𢦔𢀛自弓上圉六口

4. 王固曰: 㞢(有)蔡(祟)! 其㞢(有)來鼓(艱)? 气至七日己巳, 允㞢(有)來鼓(艱)有西. 長友角告曰: 舌方出, 𠈥我下𤲸田, 十五人

5. 王月口

考釋

①「癸未卜殻」

按: 아랫부분에 缺文이 있을 가능성이 있다. 만약 缺文이 없다면, 方의 吉凶 을 占卜한 것이라 할 수 있다.

②「癸巳卜殻貞旬亾曲(咎)王固曰㞢蔡(祟) 其㞢來鼓气至五日丁酉允㞢來自西止戭告曰土方𤴓(征)于我東啚田𢦏土邑舌方亦𠈥我西啚田」

按: 癸巳에서 丁酉까지 꼭 5일간이다. 三은 즉 《說文》의 气部에서『雲也, 象形』이라고 한 字이다. 段注에 이르기를『雲이 떠오르는 것을 상형하였다. 三은 많다는 것을 三으로 뜻한 것인데 三을 從한다는 것과 같은 것이다.』气와 乞는 音同形近으로서 후에 생긴 乞자와 迄자는 이르다(至)는 뜻이다.

復按: 《丙編考釋》에서 이 版을 인용하면서 菁二라 하였는데, 그것은 重印本에 근거한 것이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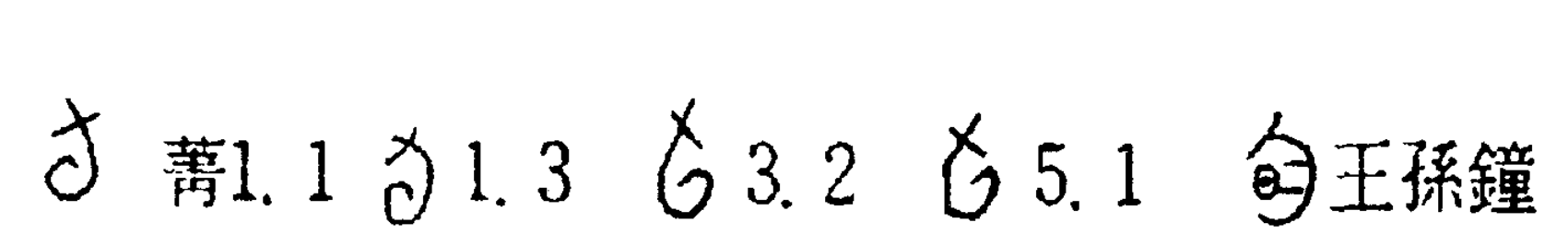

1. 劉鶚: 「勹」자는 虺를 象形한 것이 아닌가 한다. 이 자는 鼎彝文과 비슷하다.[1]

2. 孫詒讓: 그런데 지금 考證한 바에 의하면 它의 象形이어야 한다. 設文의

· · 등 形으로 되었는데 이 자의 繁形이다. …나는 이 자의 簡體는 이고 분명히 하면 자 라고 보는데, 前人들이 이를 알지 못한 것은 무엇 때문인가? 자에 대하여 王國維가 旬으로 해석한 것은 매우 옳은 것이다. 그러나 裹의 勹로 풀이한 것은 잘못된 것이다. 《說文》의 勹部에 속하는 글자들인 匍·匐·復등은 모두로 증명이 될 수 있으나, 勹· 은 사실 勻의 古文이며 旬의 從日勻聲이어야 한다. 許君은 와 를 한데다 잘못 합하였던 것이다. …내가 彝器의 稱盤 紋을 고찰한 데 의하면 두 마리의 뱀이 한데 엉켜 있는 모양이 있는데 그 절반을 떼어내면 形이고 전체의 모양은 로 표기되어 形과 관계가 없다. 내가 본 父戊畀盤, 亞䵼盤, 舟盤 등의 腹內에는 모두 虺蟲모양이 있는데 대체로 와 같은 모양으로서 곧 形인 것이다. 다만 그것은 正面이므로 두 肉角이 있고, 는 側面이므로 한 角밖에 없는 것이다. 그런데 또는 는 龍蛇와 같은 類이고 龍자나 蛇자는 아니다. 이 자가 변하면 로 되고 더 변하면 로 되어 云자가 되는데 雲의 本字인 것이다. 아마 古人들은 이것으로 구름을 일으킬 수 있다고 여기어 를 龍類로 알았던 것이다.[8]

8. 孫海波는 甲骨文編九卷 三葉上에 이 자를 수록하여 勹라고 하였는데, 王國維의 관점을 인용하여 勹는 旬의 初字라 하였고 同卷六葉上에 나오는 旬자와 다른바 로 표기하며 「日을 從하지 않고 勻字의 重文」이라고 하였다.

9. 楊樹達: 卜辭에 나오는 多介父, 또는 多介·多父라고 하는 것에 대하여 吳其昌의 考證에 의하면 陽甲에서 小辛 사이의 사람이라 하였는데 어떤 사람인가는 확실히 말하지 못하였다. 나는 《鐵雲藏龜壹伍壹葉貳版》에서 「戊子, 卜, 庚于多父旬」이라고 한 것과 古人이 名과 字를 兼稱할 때 字가 먼저이고 名이 후인 例에 근거하여 多父는 字이고 旬은 名임을 알 수 있다. 나이는 盤庚이고 名은 旬임으로 多介父의 나이가 盤庚임을 알 수 있다.[9]

10. 李孝定: 栔文의 이 글자를 王氏가 旬이라고 해석한 것은 매우 정확한 것이다. 그러나 旬자가 어찌하여 이러한 形을 갖게 되었는 지에 대해서는 정확히 언급하기가 매우 어렵다. 段氏는 《許書》의 旬자 古文의 注에서 「按從日勻會意」라고 하였다. 王襄氏는 또 勻彝의 勻을 인용하여 라고 하였는데, 여기의 가 대체로 勻의 初文이고 후에 二를 첨가하여 라 하였을 것이다. 勻과 旬은 音이 가까워서 옛날에는 勻을 빌려 旬을 표현하였고, 후에 日을 첨가하여 十日을 나타내는 專字로 되었다. 《許書》에서 勹를 包부에 넣은 것은 우연한 착오이다. 商氏는 「從十하고 처음에는 대개 라고 하여 十에서 十에 이른다」라고 하면서 十에서 十에 이른다는 것을 극력 주장하였다. 劉·孫·兩氏가 象虫象蛇라고 인정한 것은 근거가 전혀 없는 것이다. 그리고 과 它는 栔文에 각기 專字가 있으며 이 자와 매우 다르다. 또 虫과 它는 旬과 音, 義가 너무 다른데 어찌하여 旬의 義가 있다고 하는 지 아무런 설명이 없다. 唐氏의 說은 兩氏의 견해를 본받은 것인데 螾이 어떤 물체이고 어떤 모양인가에 대해서는 줄곧 정확한 해석이 없다. … (唐氏)가 분석한 三字는 형체가 각기 다르고 字義가 서로 다르므로 곧 이 三字가 한 글자가 아님을 충분히 증명하고 있다. 이는 오히려 정확하지 않음을 확실히 보여 주는 근거로 되고 있다. 卜辭의 자는 그 뜻이 모두 十日이고 卜旬之辭는 모두 癸日로 되었는데 대체로 旬의 末日에 下旬의 吉 를 점하였을 것임으로 董先生의 견해가 옳은 것이다. 許氏가 十日이라고 풀이를 한 것은 一義에서 파생한 것이며, 數字가 十進位로 이루어진다는 관점의 산물이다. 金文에서는 (王孫鐘)이라 표기하고 從勻從日이라고 하였다.[10]

案: 旬자는 甲骨文에서 나 모양으로 표기하였는데, 그 초기의 형태는 失傳되어 알 수가 없다. 그리고 卜辭에서는 十日을 一旬이라고 하는 旬으로 차용하고 있다. 卜辭에는 旬亡𡆥라는 占文이 자주 나오는데 그 干支를 고찰하여 보면 대부분 癸日卜인데 甲에서 癸까지가 딱 10일이다. 《說文》에서는 『旬, 徧也. 十日爲旬. 從勹日; , 古文」이라고 하였다.[11] 바로 十日을 旬이라고 하였으나 從勹라고 하여 義를 취하지는 않았다. 古文인 자를 보면 從日, 勻聲이어야 할 것이다. 廣韻을 고찰하여 보면 「勻, 徧也」라고 하였고, 또 段注에서도 「勻, 帀也」라고 하였으니 帀가 徧이기도 하다. 이 說들은 古文의 뜻과 꼭 맞는 것이다. 이 자가 從勹라고 하는 것은 中國의 文字가 甲文, 金文, 篆文으로 변천되어 오면서 형체가 잘못 변화된 데 기인되는데 《許書》에 특히 이런 자들이 나타난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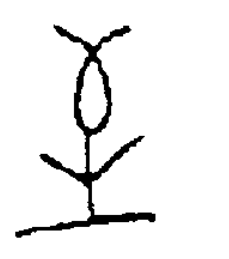

1. 羅振玉: 자를 飛鳥形이라고 하는데 金文을 고차하여 보면, 예를 들면 散氏盤과 同敦至에서는 라고 하였는데, 從히는 자는 矢자를 象形한 것이며 告田敲候의 字는 라 하였고, 匽候鼎은 그와 같은데 모두 從하여 量候敲와 盂鼎에서는 라 하고 從 (의 變體이다.)하며 矢伯의 矢字는 라 하였다. 이러한 例를 보아 는 矢의 倒文임을 알 수 있으며 一은 地를 象形하고 는 矢를 象形하는데 먼데서 와 땅에 떨어지는 모양을 象形한 것으로서 鳥形을 象形한 것이 아니다.[12]

2. 楊樹達: 今本紀年에서는 六甲名至라 하였다. 《殷墟文字甲編壹伍陸零版》에서는 「册至, 又有雨?」라 하고 또 壹肆捌參版에서는 「貞亼册至, 右有大雨」라고 하였다. 《殷契萃編貳陸伍版》에서는 「册至, 王受又祐? 弜弗册?」이라 하였다. …이상 문장에서 나오는 至는 모두 大甲을 가리킨다.[13]

3. 郭沫若: 册至란 「歸而欲至」의 뜻이 아닌가 한다. 至祖丁이란 飲至於祖乙(按: 李孝定은 乙이 丁의 誤筆이라고 인정하였다) 之廟라는 뜻이다[14]라고 하였다.

4. 屈萬里: 册至라는 말은 卜辭에서 자주 보는데 그 뜻이 알려지지 않고 있다. 郭沫若의 說은 정확하지 않는 듯하다. 卜辭에 무릇 册至라고 하는 데는 항상 雨와 관계가 된다.[15] 册자는 𠕋이라고도 하는데 萃編 七八四版에서는 「甲申卜, 今日亥不雨」라고 하였고, 同版의 다른 한 卜辭에서는 惠𠕋至라고 하였는데, 여기의 𠕋至는 册至와 다른 바 册至라는 말은 언제나 求雨와 관계가 되는데 그 뜻이 무엇인지는 모르고 있다. 楊樹達은 「太甲之名」이라고 하였는데 결코 그러하지 않다.[16]

5. 李孝定: 許君은 不, 至는 모두 象鳥飛之形이라고 하였는데 篆體에서 하나는 從하고 하나는 從하여 그 형태가 이미 같지 않다. 至에 대하여 許氏는 飛鳥가 높은 데서 至地하는 것이며 부리로 接地하는 것으로 풀이하였다. 古文을 살펴보면 至는 모두 從矢하는 바, 羅氏의 說이 정확한 것이다. 至를 卜辭에서 册至라고 한 것은 楊氏가 今本紀年太甲名至의 說을 인용한 것인데 역시 상론의 여지가 있다. 卜辭에서는 先公先王의 이름을 들지 않고 모두 그 廟號를 들었음으로 여기서도 예외일 수가 없다. 그리고 粹二六五版의 它辭에서 至祖丁이라고 한 것은 또 어떻게 풀이해야 할 것인가? 郭沫若의 說이 꼭 정확할 수는 없겠지만 楊氏의 說에 비해서는 설득력이 있는 것이다.[17]

按: 이상 諸說들은 각기 근거를 갖고는 있으나, 그 뜻이 애매모호하거나 일부분에 의하여 해석을 하고 있다. 考察에 의하면 至는 卜辭에서 · , 金文에서 (兮甲盤), (克鐘), 篆文에서 (說文)라고 하였는데 그 형태가 羅振玉이 말한 바와 같이 矢가 먼데서부터 地에 와서 떨어지는 모양을 象形한 것이다. 《說文》에서는 『 , 鳥가 높은 데서 땅에 날아 내리는 것이다. 從二, 猶地也. 象形. 위로 올라가는 것이 아니고, 아래로 내려오는 것이다. 古文은 至이다」라고 하였는데 許氏의 說은 잘못된 것이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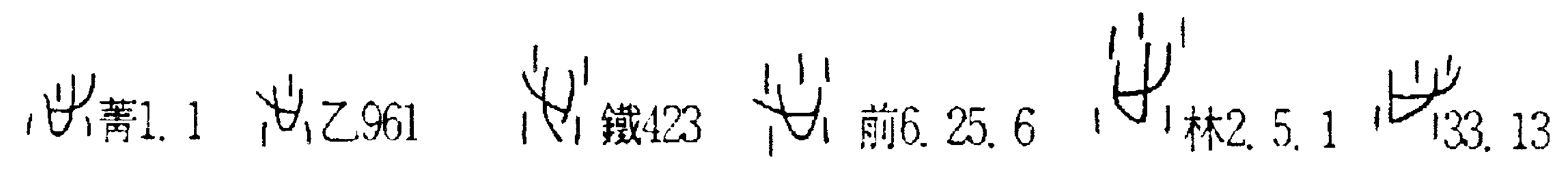

1. 羅振玉은 洗자에 대한 해석에서 이 자는 從(即 足形)하고 從 (即 水形)하며 足을 水 중에 놓은 것이 洗이다[19]라고 하였다.

2. 王襄: 從小從止인데 古文 沚자가 아닌가 한다. 이전에는 洗라고 해석하였다.[20]

3. 葉玉森: 요사이 , 자를 浞, 戫으로 해석하였는데 浞은 國名이고, 戫은 君名이다.[21] , 를 郭沫若은 國之長의 名이 라고 하였는데 이 說이 비교적 정확하다. 은 從足形從水點한데 나는 寒浞之浞이 아닌가 생각한다. 그 國의 名이 아마 浞일 것이다. 과 卜辭의 를 나는 省. 또는 古文 盾자의 借用으로 해석을 하는데 는 즉 古文의 戫이다. 從하는 것은 簡한 形이라고 한 것도 잘못된 것이다. 또는 浞長의 名이 戫인데 浞이 殷에 속해 있으므로 거듭 命하여 從戎하도록 하거나 偁册하도록 한 것이다.[22]

4. 郭沫若은 沚는 沚國之長의 名이 이다라고 하였다.[23]

5. 唐蘭: , 는 武丁時 卜辭에 자주 나타난다. 는 金文에(奇觚·三·廿, 殷)로 표기하였는데 止가 水中에 있는 모양을 象形하였다. 현대인들이 대부분 沚라고 해석하는 것은 沚戫라는 人名이다. 卜辭에서는 沚만 나오는 경우가 있다. 예를 들면 「沚其或」(鐵十八, 一)이라고 한 것이 있는데, 여기의 沚는 國名이다. 戫는 대개 國君의 名일 것이다. 卜辭에서 또 沚라고 한 것이 있는데 前人들은 모두 沚戫와 관계가 있다고 인정하였다. 그러므로 , 를 한자로 하거나 를 의 省略이라고 인정하였다. 지금의 해석에는 沚, 는 각기 다른 시기의 卜辭이고 人名이 인데 같은 사람을 가리키는 것이 아니므로 억지로 서로 통한다고 할 필요가 없는 것이다. 《菁華》에는 「三至五日丁酉, 允來嬄, 自西, 沚戫告曰: 土方于東啚, 二邑, 方亦我西啚田…」(一葉)라고 하였는데 이는 沚가 殷畿 서쪽의 諸侯이며, 土方, 方과 접경하여 있었음으로 殷人이 土方이나 方을 토벌할 때 沚戫가 매번 從行하였다는 것을 알 수 있다.[24]

6. 金祖同이 이르기를 旅자로 金文에서 라 하였고 契文에서 라 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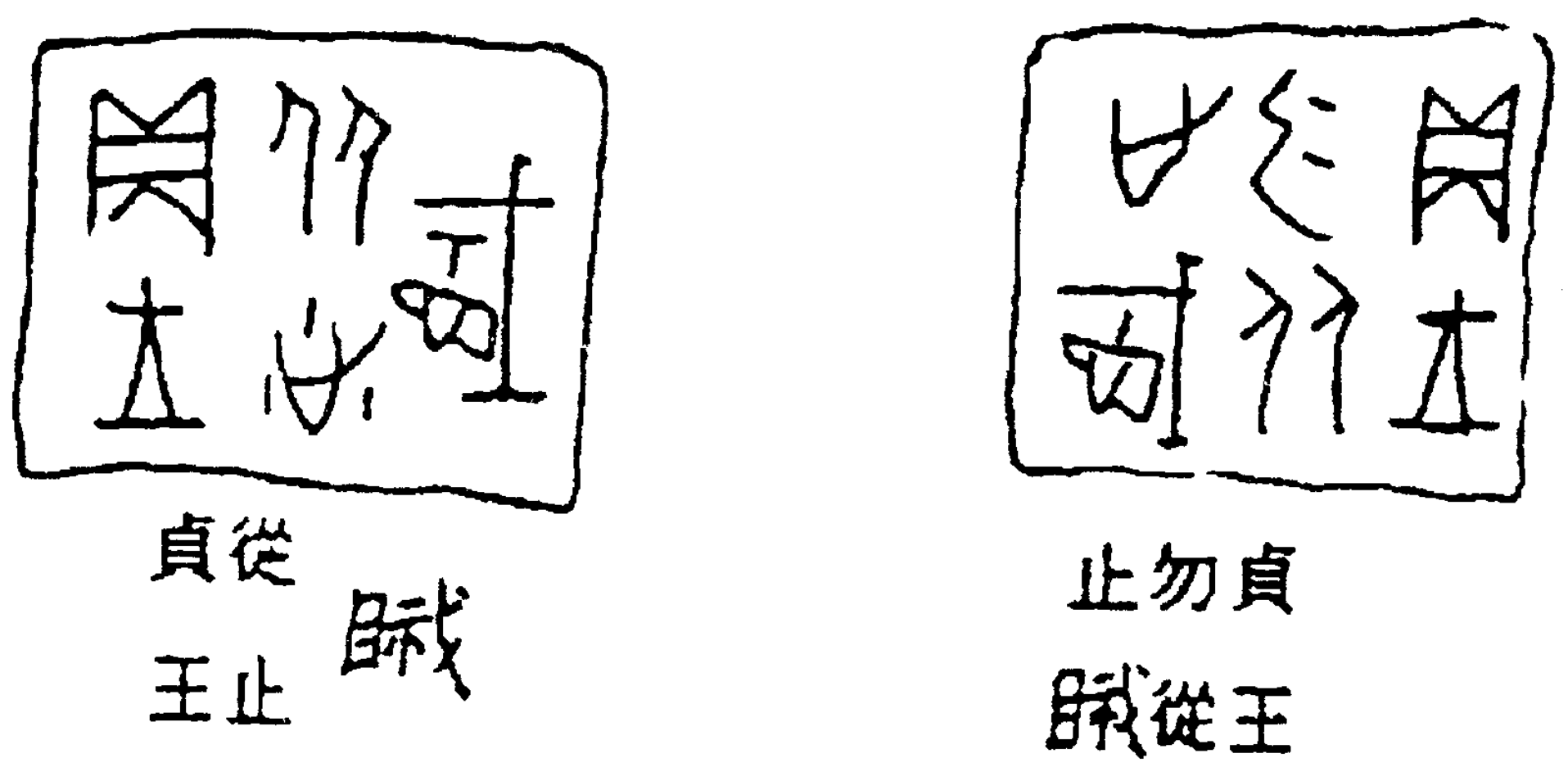

이 두 對貞에 나오는 두 止자는 모두 方名인데, 하나는 點이 있고 하나는 點이 없다. 이는 點이 있는 것과 點이 없는 것이 같은 자임을 알 수 있다.

그리고 董玉森, 唐蘭, 于省吾 등 여러 先生들이 모두 止를 連文으로 解釋을 하며 人名이라고 풀이를 하는 것은 더구나 잘못된 것이다. 그것들은 連用하지 않은 경우도 매우 많은데 예를 들면 前編七卷二九葉一片이 그러하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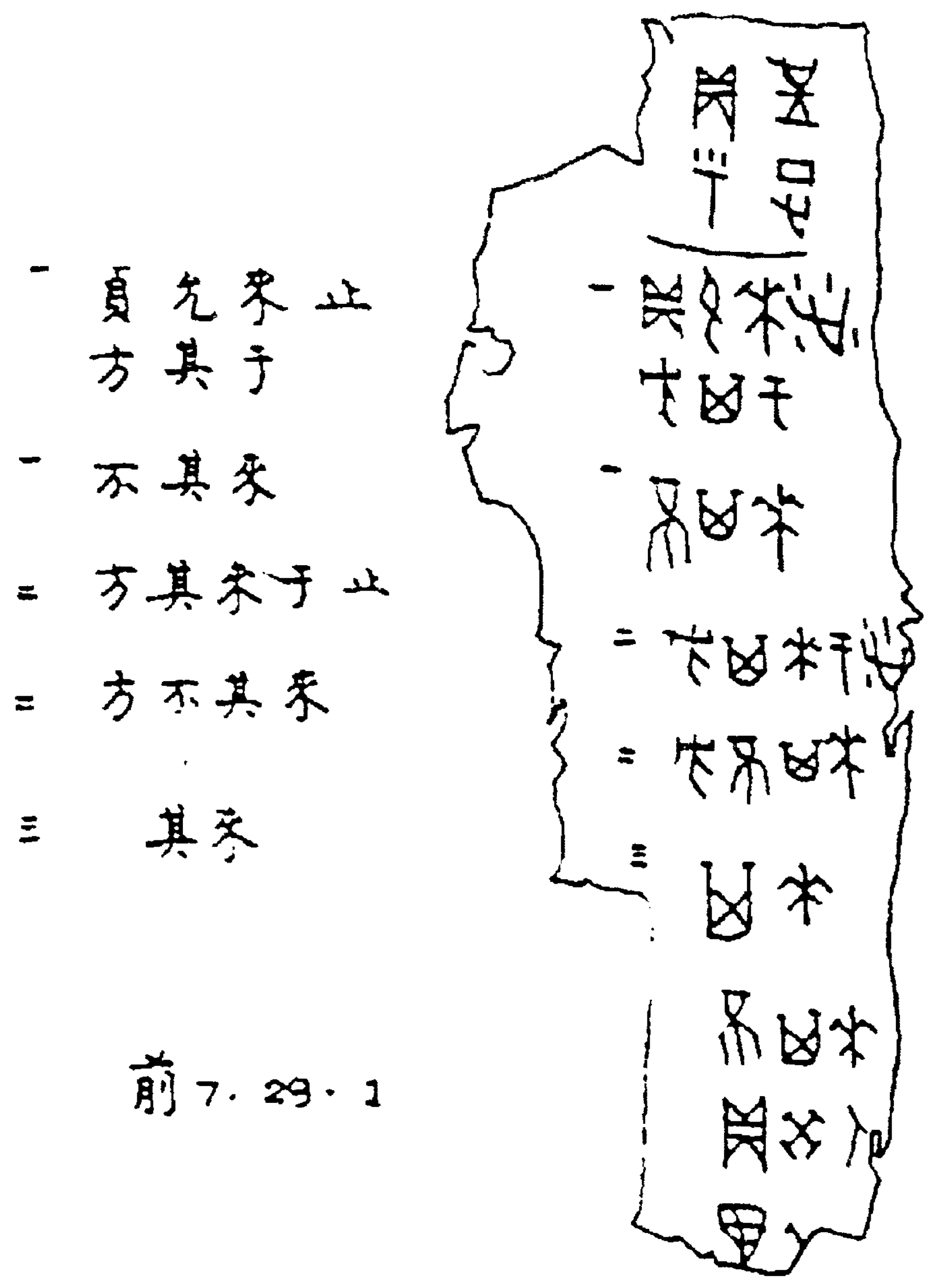

前7·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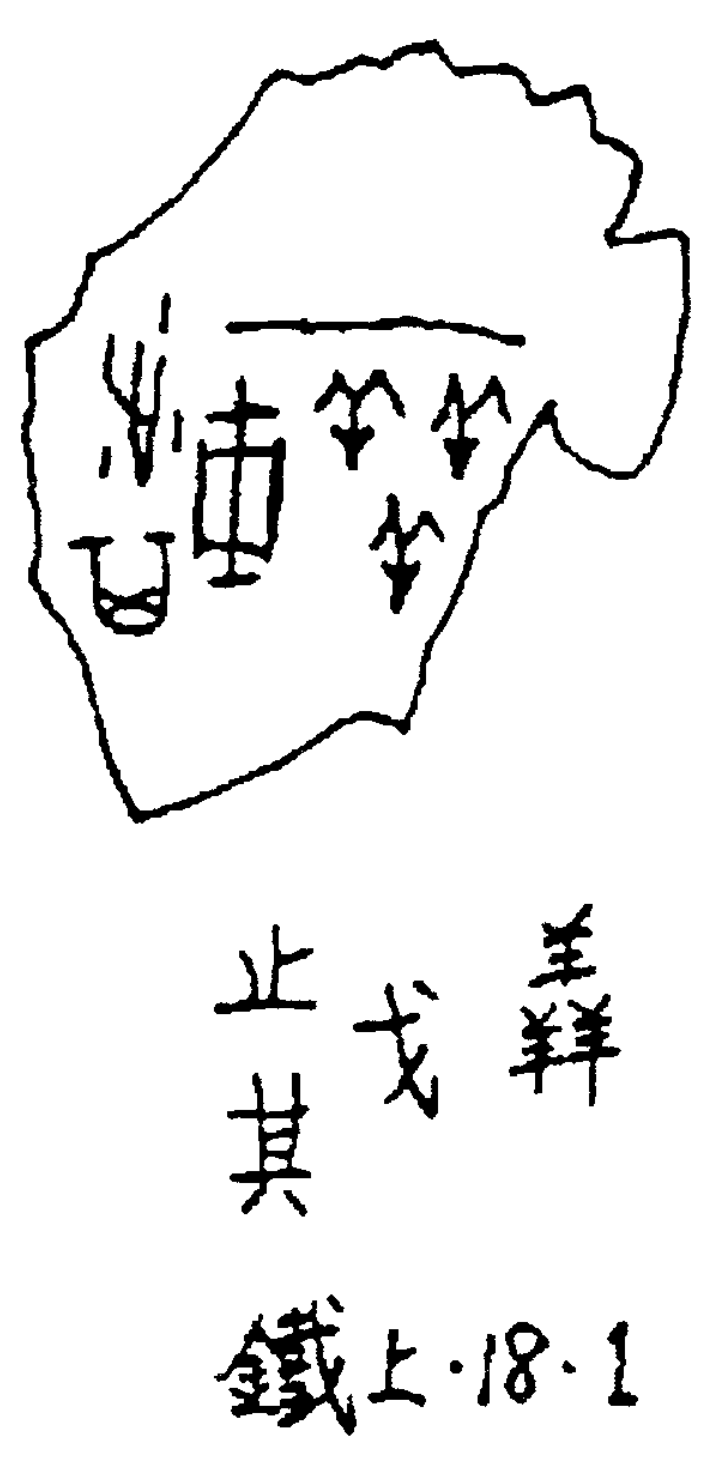

鐵上·18·1

였는데 人이 㫃 아래서 서 있는 모양을 象形한 것으로서 沚와 거리가 먼 것 같다. 沚자는 그 아랫부분을 떼어내면 틀림없이 沚자로 된다. 金文에서의 旅자도 從止從辵 한 것이 있는데, 예를 들면 曾伯簠가 旅라고 한 것이다. 만일 旅賁의 旅로 해석을 한다면 창과 방패를 들고 車에 앉아 달린다고 풀이해야 할 것이다. 그러므로 沚戠는 창과 방패를 들고 王車에 앉아 앞으로 달린다고 旅로 해석해야 한다[25]라고 하였다. 金祖同이 또 浞으로 해석한 것은《卜釋講話》葉下를 보기 바란다.

7. 陳夢家: 沚자는 從止從氵하는데…卜辭의 先·沚·前 등 글자는 모두 從止하여 聲을 취하였으므로 응당 跣의 象形이어야 할 것이다. 卜辭의 沚戠는 乙三七九七「勿隹止戠」에서 止라고 하였다. 그러므로 이 자는 侁·姺·莘·㜪의 初文일 수 있다.[26]

8. 于省吾: 나는 沚戠에 대한 지금의 傳說에 의문을 갖지만 아쉽게도 戠字를 해석할 수가 없다. 그런데 그 職事를 고증하여 보면 傳說이 아니고는 다른 것으로 풀이할 수가 없는 것이다.[27]

9. 李孝定: 契文에서도 從止라고 하는데 王襄이 沚라고 해석한 것이 옳은 것이다. 羅氏가 洗로 해석하고, 沚와 같은 字라고 한 것은 그 뜻은 비록 옳으나 文字偏旁을 分析하여 보면 맞지 않다. 洗는 從水先聲이고 순수한 形聲字이나 沚는 會意와 形聲을 겸한 字이다. 또 卜辭의 沚와는 文法이나 解例가 같은 것이 하나도 없으므로 같은 자가 아님을 알 수 있다. 金祖同氏가 처음에 浞이라고 해석한 것은 字形이 가까우며 古文에서 從足從止의 例들도 이와 통하기 때문이다. 다만 契文에서는 이 字가 從足으로 된 것이 하나도 없으며 小篆에 이르러서는 沚와 浞자가 이미 나타난다. 여기서도 여전히 沚를 長으로 해석하였고 浞은 아마 처음의 뜻에 가까운 것 같다. 沚를 小渚로 풀이한 것은 字形과 관계가 없으므로 후에 義를 첨가한 것으로 보아야 한다. 金氏가 도 旅字로 추정을 한 것은 매우 잘못된 것이다. 卜辭에서는 이 자가 모두 戠자와 連文으로 나타나는데 沚는 國族之名이고 戠는 私名이다.[28]

按: 이상 諸說들은 모두 정확하지 않다. 止가 從하는 氵는 方名의 繁文이다. 甲文을 고찰하여 보면 從水하는 자는 모두 巛·巜, 또는 簡化하여 𠃌·乀로 되었고, 點點으로 된 것을 從한 것은 없다. 그러므로 沚·沚는 즉 止·止이다. 이는 貞辭를 대조하여 보면 알 수 있다. 예를 들면 丙編一六版, 第四辭가 그러하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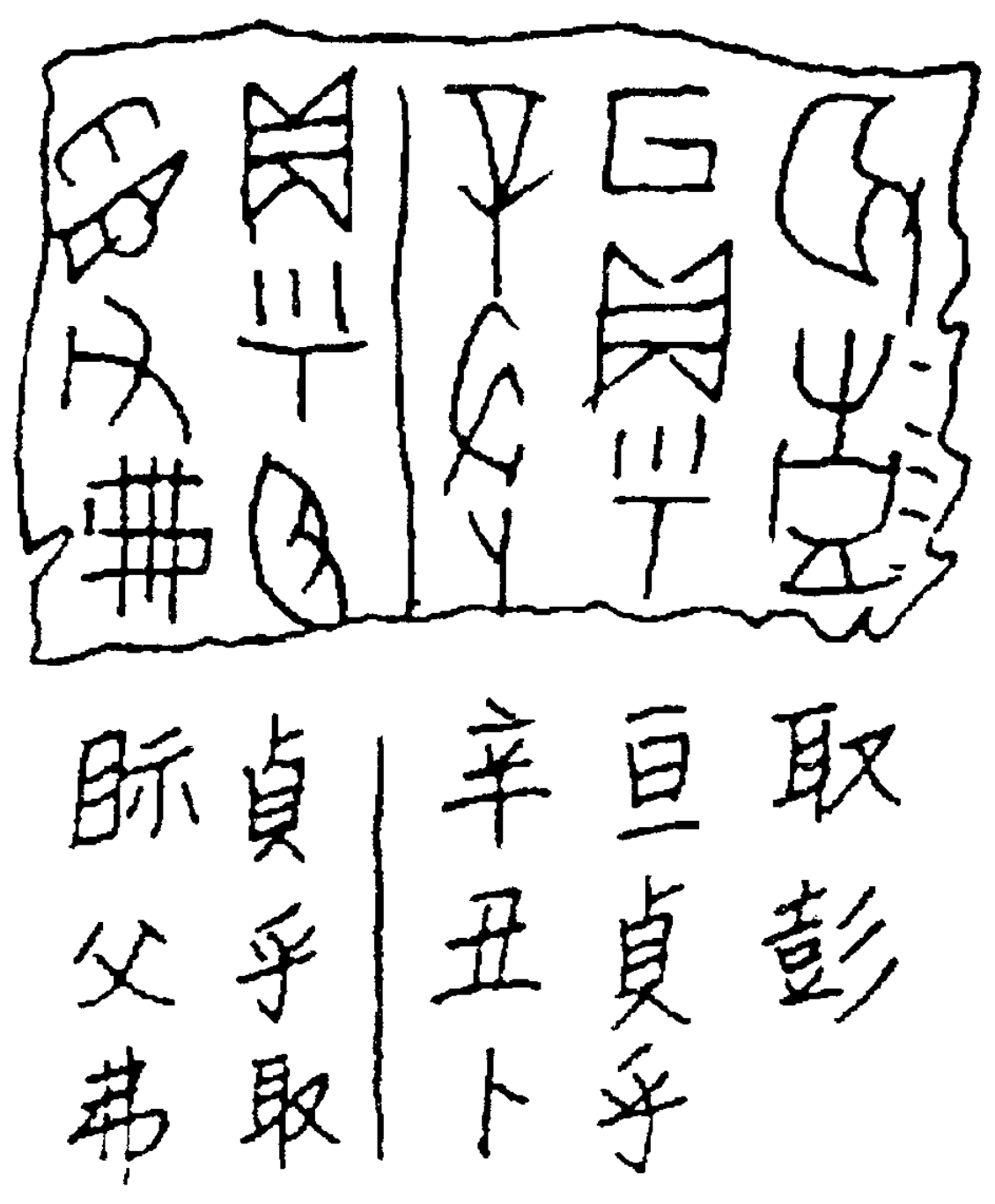

여기에 나오는 䀢, 父는 모두 方名이다. 또 乙編六六八八片을 예로 들 수 있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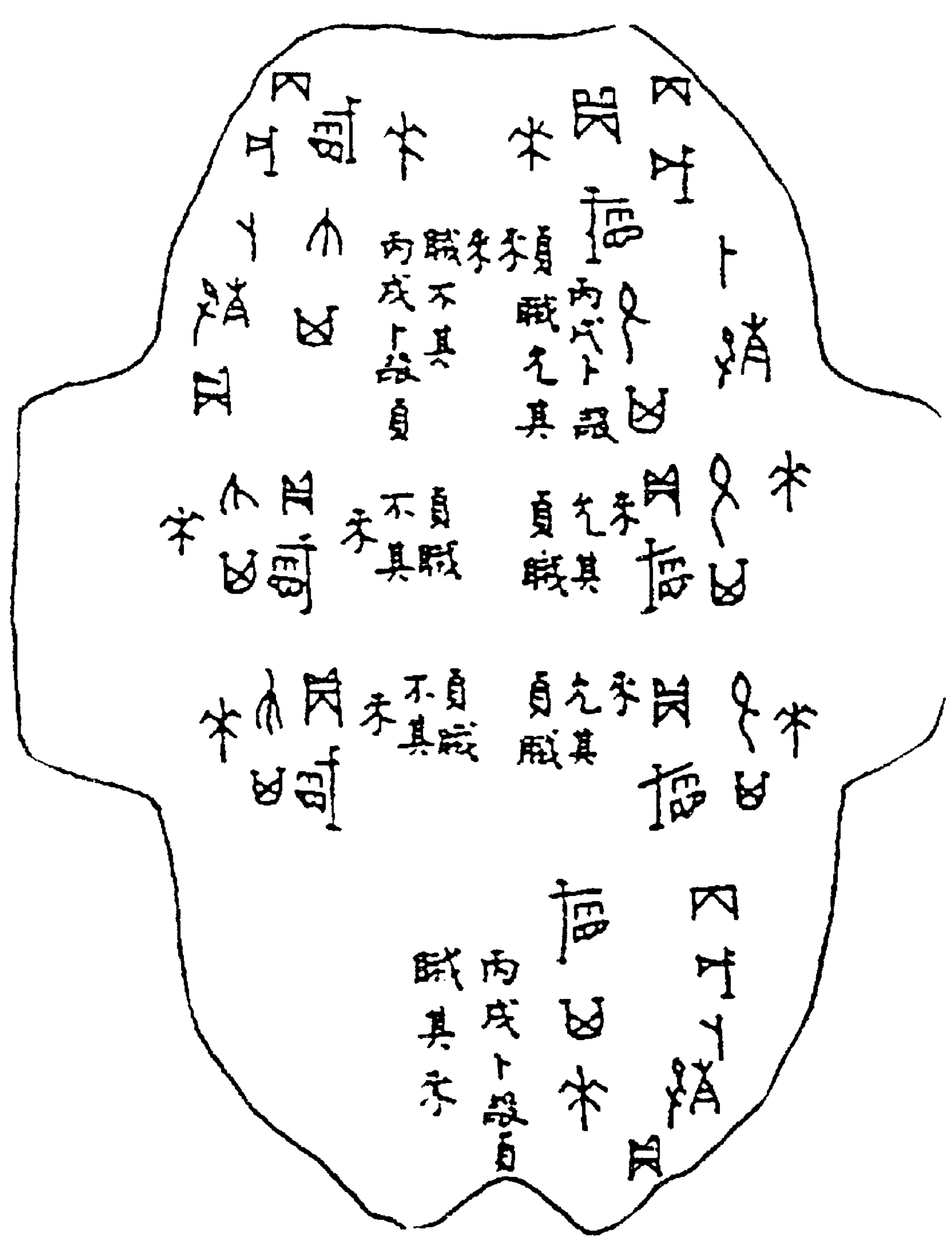

이상 두 止자는 모두 方名인데, 䀢자와 連用하지 않았는 바, 상세한 것은 䀢에 대한 해석을 보기 바란다. 그러므로 沚와 止는 같은 자인 바, 즉 止자인 것이다.

䀢 菁一

卜辭에서는 䀢·䀢·眎 등 여러 형태로 표기하였다.

1. 孫詒讓은 戠字로 해석하면서 說文 戈部의 戛자인데 戟也. 讀若라고 하였다.[29]

2. 林泰輔는 䀢자로 해석하였다.[30]

3. 孫海波는 䀢자로 인정하면서 繫首于戈之形을 象形하였다고 하였다.[31]

4. 金祖同은 從戈從盾하는 䀢자로 인정하면서 虎賁, 旅賁의 賁을 대신하고 假借字로 보고 沚䀢는 職官의 이름이라고 인정하였다.[32]

5. 郭沫若의 說은 앞에서 언급하였다.

6. 唐蘭의 說은 앞에서 언급하였다.

7. 葉玉森의 說은 앞에서 언급하였다.

8. 于省吾의 說은 앞에서 언급하였다.

9. 魯公은 사실 먼저 䀢자로 인정을 하였는데, 이것이 곧《說文》의 視자라고 여기었다.

按: 魯公의 說이 매우 정확한 것이다. 考證하여 보면 視자를《說文》에서는「瞻也. 從見示聲. 眂, 古文視」라고 하였다. 더 考證하여 보면 卜辭에서 眎라고 한 것이 바로 從目從示하는 것이다. 示자를 卜辭에서 示, 또는 示·亍·丁라고 하였으므로 眎는 또한 眎로도 할 수 있는 것이다. 이 자를 䀢로 표기하고 從戈라 한 것이 繁文인 것인데 卜辭에서는 두 가지 의미로 쓰인다. 하나는 視察한다는 視로서 즉 說文本義의 파생이다. 다른 하나는 方名으로 사용되는 것이다. 人名으로 사용한 것은 없다. 止와 連文으로 쓰인 것은 두 地方을 가리키는 것이며 止와 連用하지 않은 것도 있는데, 여러 선배들의 說法이 그리 정확하지 않음을 알 수 있다. 䀢方이 단독으로 나타난 것도 있는데 예를 들면, 前篇卷五, 三四葉一片이 그러하다.

이 版에는 도합 7개의 卜辭가 있는데, 모두 𢀛方이 來朝할 것인가, 또는 入貢할 것인가 하는 것을 점하는 것이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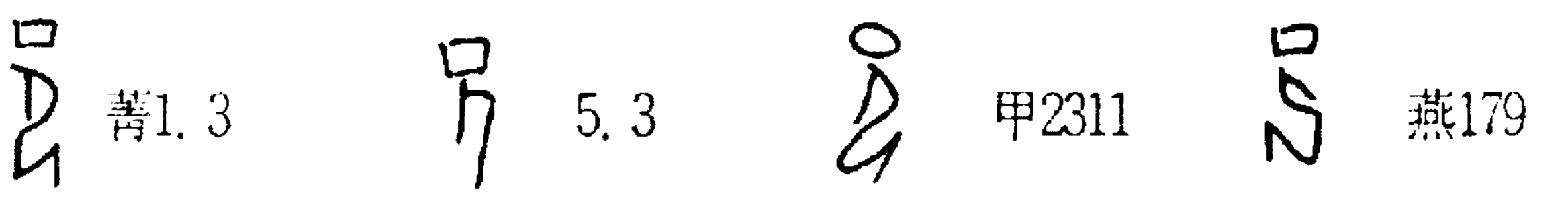

1. 羅振玉: 案컨대 무릇 許書에서 卩에 속하는 자는 卜辭와 古金文을 考證하여 보면 모두 卩자로서 사람이 꿇어앉은 모양을 象形한 것이며 邑은 사람이 거주하는 곳이므로 從口從人하는데, 이는 마치 啚이 倉이 있는 곳이므로 從口從㐭하는 것과 같다.[33]

2. 葉玉森: 按컨대 卜辭에서 邑을 邑, 邑으로 표기하고 從口象疆域하고 從卩象人跽形하였는데, 이는 人의 變體이다. 즉 사람이 거주하자면 土가 있고 人이 있어야 邑을 이루게 됨을 가리킨다. 許君의 從卩說은 정확하지 않은 것이다.[34]

3. 李孝定: 契文과 같다. 葉氏의 有土, 有人之說은 羅氏의 說과 같은 뜻이며, 卜辭에서 항상 「茲邑」, 「大邑商」이라 한 것은 許氏의 訓과 같다.[35]

按: 羅, 葉 두 사람의 字形에 대한 해석이 정확하며 李氏의 字義 해석도 믿을 만한 것이다. 대체로 古人들은 邑의 개념에 土地와 人民이란 뜻을 포함시켰으며, 따라서 制字者들이 邑자를 창조하였다. 許氏는 國也라고 해석하였는데 바로 그 本義인 것이다. 그리고 卜辭에서 茲邑, 大邑商이라 한 것은 某方과 같은 것인데, 모두 國으로 해석을 한다. 《說文》을 고찰하여 보면 『邑, 國也. 從口, 先王之制, 尊卑有大小, 從卩』[36]이라고 하였는데, 이것이 正說이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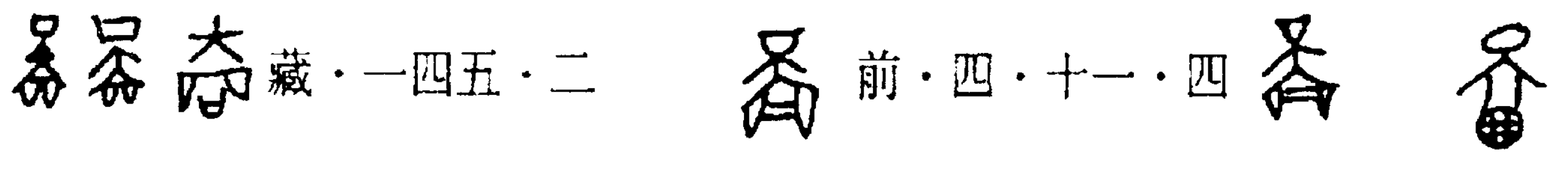

1. 孫 讓: 啚는 즉 古文 啚字이다. 說文에서는 㐭部에서 「啚, 嗇也, 從口從㐭; 㐭, 受也」라고 하였다. 金文에서는 圖, 啚, 圖 자들이 從啚하는데 이 자와 形이 비슷하다. 古代에는 啚와 鄙가 서로 통하므로 이 자를 鄙의 借字라 할 수 있으나 그 뜻은 통하기가 어렵다. 그리고 또 倒文이 있는데, 예를 들면 「丁酉卜㐭口」(藏百四十五之二)에서 口를 㐭아래에 옮겨놓았는 바 실은 같은 자이다.[37]

2. 羅振玉: 이 자들은 모두 鄙의 本字이다. 說文解字에서는 啚, 嗇자로 인정하였는데 古金文을 考證하여 보면 모두 鄙자이고 邑을 從하지도 않는다. 從邑하는 것은 후에 첨부한 것이다. 齊白𣪘에서는 圖자를 啚로 표기하였는 바 이와 같은 것이다. 卜辭에서는 啚자를 省口로 표기하고 倉廩이 있는 곳으로 쓰였으나 여전히 啚자임을 알 수가 있다.[38]

3. 余永梁: 案컨대 合는 器皿이 뚜껑을 덮은 모양을 象形한 것인데 合字일 수도 있으며 倉, 㐭자가 이를 從한다. 殷墟의 古文과 古金文의 合字는 모두 合라 표기하여 器皿이 뚜껑을 덮은 모양을 象形하였다. △가 器皿의 뚜껑인데 篆文에서는 亼라 표기하였다. 따라서 許氏는 篆文을 보고 「亼, 三合也, 從△, 象三合之形」이라고 풀이하였는데 이는 잘못된 것이다.[39]

4. 葉玉森: 按컨대 他辭에서 「癸巳卜𢦏貞啚𢦏 猷」(前·七·十二·一)라고 하였는데 啚와 猷는 모두 國名이다. 나는 㐭는 㐭形인데 생략하여 㐭라 표기하고 𠙵는 물건을 㐭안에 담은 모양이니 㐭자가 아닌가 생각한다.[40]

5. 孫海波의 文編五卷十七葉下에서와 金祥恒의 續文編五卷二十九葉上에서는 모두 㐭와 啚를 같은 자로 수록하고 啚에 대한 해석은 羅氏의 說을 따랐다.

6. 陳夢家: 古文啚와 鄙는 같은 자이다.[41]

7. 李孝定: 許君은 이로하여 啚, 吝자가 從口韓㐭하고 會意字로 인정하였는데 古文의 都, 鄙자도 이와 마찬가지이다. 卜辭에서도 이와 같았다. 辭에 이르기를 「…土方征于我東啚𢦏二邑𢀛方亦侵侵我西田」(菁·二·一) 「貞平從奠鄭取𢀛啚三邑」(前·七·二一·四) 「☒卜在☒啚☒暐☒ ☒旬七☒來正☒」(前·十一·四·四)

按: 說文에서는 「啚, 嗇也. 從口 㐭; 㐭, 受也. 啚, 古文啚如此.」라고 하였다. 李孝定은 孫氏와 羅氏의 說에 근거하여 都鄙의 鄙도 인정하였는데, 바로 이러한 해석이 옳은 것이다.

③「癸卯卜殼貞旬亾曲(咎) 王固曰㞢蔡(祟)其㞢來𡆥五日丁未允㞢來𡆥𢀛御 自弓上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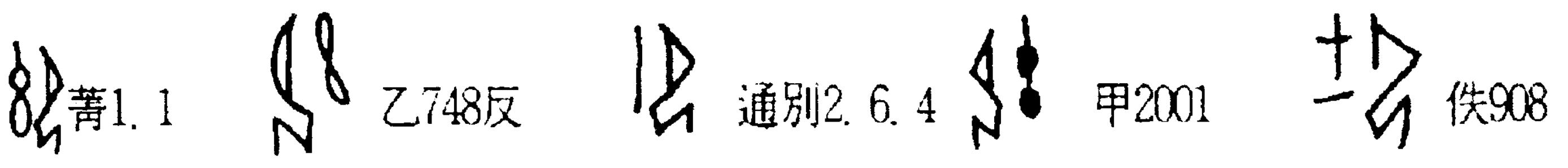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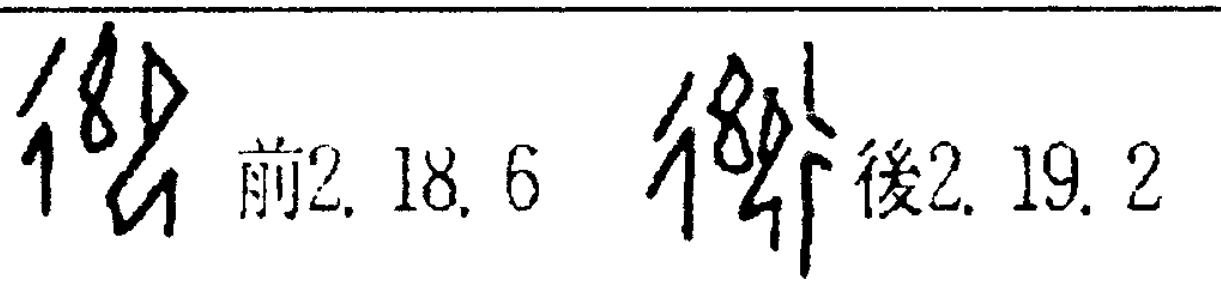

1. 孫詒讓: 龜文에는 卸字가 매우 많은데 모두 卸로 표기하거나 反書하여 卸로 표기하였다. 金文에는 辛子敲에 御자가 있는데, 이전에 紨로 해석하였고 偏旁이 앞의 자와 같다. 字形을 바꾸어 從卩從糸하여야 하는데 紹의 省文이 아닌가 한다.[42]

2. 羅振玉: 이 자는 從彳從卸하는데 午는 午자와 같은 形이고 대체로 말채찍(馬策)을 象形한 것인 바, 人이 策을 들고 道中에 있으면 御이다. 또는 易에서 人을 又로 하고 止를 첨가하거나 또한 易에서 彳를 人으로 표기하거나 人을 생략한 것은 대개 같은 자이다. 卸라고 한 것은 盂鼎(按: 盂鼎에서는 卸로 표기하였다.)에서도 나타나는데, 혹은 從又馬하여 許書의 古文과 같거나, 또는 從象하였다.[43]

3. 王國維: 御를 卜辭에서는 卸로 표기하여 從午從卩하거나, 또는 생략하지 않고 御로 표기하였는데, 대개 假借字인 禦인 것이다. 《說文》에서는 「禦, 癸也.」라고 하였다.[44]

4. 聞宥: 午는 사실 馬策을 象形한 것이 아니며, 午와 卩는 분리되어 있고 들다(持)라는 의미도 없는 바 실은 午聲이다. 卩는 사람이 꿇어앉아 영접하는 모양을 상형한 것이다. 行는 道인데 道에서 영접하는 것이 御이다. 詩에 「百兩御之」라 하였는데 주석에서 「御, 迎也」라고 하였다. 영접을 하면 客이 멈추게 되므로 또 止자를 첨가하게 되었고 客止하면 또 飮御之事가 있게 되므로 또 進·得으로 풀이를 하였다. 자세히 말하면 從行從卩從止午聲이어야 한다. 卸로 표기한 것은 省文이다. 영접하는 것으로 풀이한 것은 원뜻을 거슬러올라간 것이고, 다른 풀이는 후에 생긴 뜻을 말한 것이다. 또 卜辭에서 䢃라 표기한 것은 결코 金文에서 不𢦏毁한 것은 대개 馭方과 御追가 같이 나타나는데, 이는 이 두 자가 통용되지 않음을 알 수 있다. 許君에 이르러 이 두 자를 하나로 잘못 합하여 놓았고, 또 御의 省體가 卸(經傳에는 卸자가 없음으로 이 자는 古字가 아님이 분명하다.)라고 잘못 인식하였으며, 卩로 卩를 해석한 것은 옛뜻과 거리가 먼 것이다.[45]

5. 郭沫若: 午는 고리모양이니 대체로 馬을 다루는 고삐일 것이다. 午로 표기한 것은 또 樂를 樂로 표기한 것과 같으며 從又를 丨로 표기한 것은 채찍(策) 모양인데 金文에서 午로 표기한 것은 그것을 막대기(杵) 모양으로 알고 잘못 변화시킨 것이다.[46]

6. 葉玉森: 森按: 卜辭에서 午를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丨등의 모양으로 표기하였는데 土로 잘못 변화시켰다. 예를 들면 午 午는 말채찍에 매듭이 있는 것과 매우 흡사하며 午의 속을 채워 午로 표기한 것은 더욱 비슷하다. 郭沫若은 御자의 繁文이 從하는 攴자가 손에 丨를 들었는데, 그것이 말채찍의 모양이라고 하였다. 그러나 卜辭에는 午를 丨로 표기한 것이 한 곳도 보이지 않으며(卷三第四五七八十, 一等葉幷見) 午가 말채찍인 것같다. 다만 聞氏의 卸자에 대한 분석이 매우 투철한 바 나는 從午亦聲이라고 생각하는데 午는 본래 말채찍을 象形한 것이 아니며 卜辭의 繁文인 御자로 아마 와변되어 중복되었을 것이다.[47]

7. 董作賓: 馭는 御와 같은데 여기서는 禦로 假借하여 쓰며 當이라는 뜻이다.[48]

8. 王襄: 御는 禦의 省文이다. 許氏는 祀也라고 하였고 또는 詩經에서 吉日에 賓客을 영접한다는 御와 뜻이 같은 바 進이라는 의미이다.[49]

9. 楊樹達: 卜辭에서 御祀라고 하는 것은 흔히 禳疾의 뜻을 지닌다.[50]

10. 陳夢家: 御란 즉 禦除의 禦이다. 續一, 三九, 四聲에서도 「□亥御帝鼠石子于妣己」라 하였는데, 御不子란 곧 祓除不子란 뜻이며, 또 大雅에서 「以弗無子」라고 한 弗이다. 鄭氏의 주석에 의하면 「弗이란祓을 말한다.」[51]

11. 余永梁: 馭 도 역시 馭자가 아닌가 생각한다. 馭鼎字에서 馭라고 표기하였는데, 바로 이 자와 같은 것이다.[52]

12. 李孝定: 卜辭에서 …卸라고 한 것을 孫氏는 紹라고 해석하고 金文의 紹를 인용하거나 𦃃라고 표기하며 卜辭의 省召라고 하는데 이는 잘못된 것이다. 金文에서 紹를 𦃃라 한 것은 從卩하는 繁文이며 省召한 것은 紹자가 아닌 것이다. 羅氏가 御라고 해석한 것이 매우 옳은 것이다. 聞氏의 說은 더욱 상세한 바 御의 本義는 迓로 풀이되어야 하며 進이나 用으로 풀이하는 것은 모두 이 뜻으로 파생된 것이며, 그것을 祭名으로 사용할 때는 禦로 借用하였다. 卜辭에서는 御자를 祭名의 뜻으로 사용한 것이 많으며, 使馬라는 뜻으로 풀이할 때는 馭자를 사용하는 바, 御와 전혀 다른 글자이다. 卜辭에 이르기를 「癸巳卜殼貞旬亡禍, 王固曰 乃茲亦有祟若, 甲午王往逐兕, 小臣吉(疑假爲固)車馬, 硪馭王車, 子央亦墜(菁一, 一) 여기에서 貞田獵逐兕之事는 小臣古(이 자는 詩王事靡監의 監으로서 固로 풀이해야 하며, 또 장비와 車馬의 優劣을 점검하는 것을 말한다.)를 말하며 車馬는 硪를 부린다고 하였으며 下文에서 子央亦이라 한 것은 곧 上文의 乃茲亦有祟과 상응하는 것이다. 그리하여 王車에 갑자기 銜橜之變이 생길 경우 子央亦墜가

그것을 말하여 준다. 그러므로 王車之禍를 알 수가 있는 것이다. 이것이 이 行文에서 보여 주려는 의미이다. 「甲午王往逐兕」 이하는 대개 繇辭이다.

또 예를 들면 「馭兹口」(乙一0五0)

「癸卯卜貞㞢猎兒 我馭哉 .」(乙二三三一)

「馭兹邑」(乙三一六二)

글의 뜻은 菁一, 一와 같이 뚜렷하지 않지만 모두 使馬之事와 관련이 있으며 다른 卜辭에서 御를 祭名이나 다른 뜻(상세한 例는 들지 않기로 한다)으로 쓰인 것과는 판연히 다르다. 御와 馭는 先秦시기 文獻에 아직 섞어서 쓰지 않는 것이 있다. 예를 들면 《詩經》에서는 「百兩御之」라 하였고, 《穀梁成元傳》에서는 「秃使秃者御秃者」라 하였으며, 《左襄之年傳》에서는 「朱也當御」라고 하였는데, 모두 영접할 迓로 풀이된다. 周禮保氏는 「四日五馭」라 하였고 官子의 形勢編에서는 「馭者操轡也」라 하였으며 旬子는 東野子之善馭라 하였다. 여기에서는 말을 부린다는 뜻으로 풀이되며, 그리고 그 本字인 馭를 사용하였는데 經傳 중에서는 이미 御자를 借用하여 馭를 표현한 것이 많다. 許君은 이를 잘못 이해하여 御자와 馭자를 今文과 古文으로 보았는 바 지금도 許書의 例에는 이 두 자를 같은 자로 수록하였는데, 실은 御자를 彳部에 넣어야 한다. 《解字》에 이르기를 「迓는 從彳, 從止, 從卩하고 午聲이다.」 馭는 馬部에 들어가는데 《解字》에 이르기를 馬를 부린다는 뜻이며 從馬從又한다. 御字는 從彳(또는 從行)하고 道를 象形하였다. 從止(또는 省止)하고 道行을 象形하였으며 從卩하는 것이 迓인데 午聲에 속한다. 馭는 從馬하여 會意한다. 이 두 자는 사실 혼용하여서는 안 되는데, 다만 聲이 같음으로 서로 借用하게 되었으며 오랜시간이 지나면서 습관되어 버렸다. 許君이 이를 모르고 같은 자로 혼동하였다. …御는 그 뜻을 소급하면 迓고 午를 聲으로 하며 말채찍이라는 뜻을 취한 것이 전혀 아니다. 羅·郭의 설은 아마 許君의 使馬라는 해석의 영향을 받아 그렇게 된 것일 것이다.[53]

按; 卜辭의 馭와 御는 본래 서로 다른 두 字이다. 先秦시기에 이 두 字는 音이 같았음으로 서로 借用하게 되면서 본래 다른 體系의 두 글자가 하나로 혼동하게 된 것이다. 이런 현상은 古代文獻 중에 흔히 볼 수 있는 例이다. 예를 들면 「來」자는 본래 밀(麥子)의 모양을 象形한 것이고, 「麥」자는 從止來聲의 形聲字로서 본래 往來한다는 「來」의 本字였다. 그후 來를 麥으로 借用하고 麥을 來로 借用하였는데, 몇 천 년이 지나면서 거의 眞假를 가릴 수 없을 만큼 混用하고 있다. 그러므로 李氏와 聞氏의 의견은 매우 귀중한 것이다. 그런데 本文은 《說文》의 體例에 맞추어 서술하는 관계로 이 글자들을 한데 놓고 분석하는 바 여러 전문가들의 오해가 없도록 특별히 밝혀두는 바이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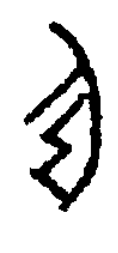
菁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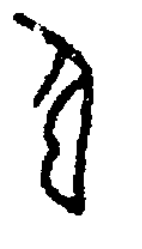
前 5. 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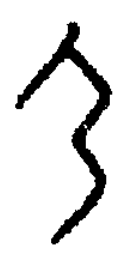
後 2. 13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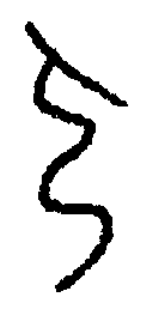
菁 11. 19

1. 羅振玉: 弓父庚卣를 弓로 표기하였는데 弓와 같은 것이다.[54]

2. 唐蘭: 弓자는 從弓從丨하는데 마땅히 引자이어야 한다.[55]

3. 李孝定: 契文 역시 象形으로 되었다. 唐氏가 弓를 引字라고 하였는데 偏旁分析法으로 살펴 보면 그 견해가 옳은 것이다. 弓자는 弓弦을 상형한 것인데 小篆과 맞으며 弓는 弦을 벌린 모양을 상형한 것인데 許氏가 활을 당긴다는 뜻으로 풀이한 것은 그 뜻을 확대한 것이다. 卜辭에서의 弓는 모두 사람을 가리킨다. 辭에 이르기를 「丁商卜算貞子弓長□有古故」(後·下·丁·四·三), 「弓歸」(甲·二·二·六·四) 「貞弓芻勿□于誟」(乙·十五·九·四) 「乙巳卜㞢貞弓芻于誟」(乙·二二·六六) 「貞弓芻于誟貞弓芻勿于誟」(乙·三·二·四二)라고 하였다.

또는 方國之名으로도 쓰였는데, 예를 들면 「爭貞□勿取弓十一月」(前, 五七. 六)라 하였다. 여기서는 弓이나 引으로 분석할 수 없다. 弓자로 표기된 것이 辭의 殘泐에 「戊寅卜貞㫃□弓二十月」(前·五·八·三)로 되었는데 弓矢자인 듯하며, 지금은 여전히 舊說에 따라 弓으로 인정하고 있다.[56]

按: 弓자는 獨體象形字로서 弓弦鬆弛의 모양, 또는 弓弦怒張의 모양을 象形한 것이다. 《說文》에서 『弓은 가까운데서 멀리까지 간다는 뜻이며 象形字이다. 옛날에는 揮를 弓으로 표기하였다. 《周禮》의 六弓에서 王弓, 弧弓은 甲革甚質한 것을 쏘는 것이고 來弓, 庚弓은 子侯鳥獸를 쏘는 것이며, 唐弓, 大弓은 활쏘기를 가르쳐 주는 데 사용하는 것이다』[57] 라고 한 것은 바로 그러한 뜻에 맞는 說이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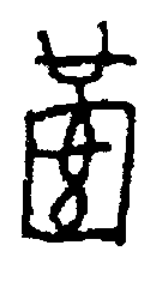
菁 1. 3

1. 葉玉森: 나는 이전에 執·執·執·執를 執으로 해석을 하고 幸·幸·0象梏(研契枝譚下廿四·廿五葉), 執(殷墟卜辭第二百三十九版) 執(後下第十六葉之一)을 異體라고 하였는데, 이 자는 側視形이다. 本辭의 執는 異體로 執(卷六第六十一葉之二)이며 正視形이다. 執자의 省變은 幸·幸·幸·幸·幸(卜辭圉字有圉圉 二體, 故知卽執省)[58]

2. 孫海波: 《說文》에서 「圉는 囹圄에 罪人을 가둔 것이다.」라고 하였다. 이 자는 從執從口하며 罪人을 옥에 가둔 모양을 象形하였다.[59]

3. 王襄: 옛 圉자는 從執從口하였다. 許氏는 執자를 「捕罪人也」라고 하였다. □는 고대의 圍자인데 罪人을 圍中에 가둔다는 것이 圉자의 가장 정확한 뜻이다.[60]

4. 馬敍倫: 圉자는 손에 족쇄를 찬 사람이 □에 갇혀 있는 모양(甲文에서는 圉 라고 표기하였다.)인데 執자와 같은 자이다.[61]

5. 李孝定: 契文에서 從執從□한 것이 圉의 本字이다. 圉자는 그 省體이다. 古文偏旁 중에 뜻이 비슷한 자는 모두 서로 통용하는 바, 執와 幸는 같은 자가 아니고, 그 본뜻은 옥에 갇힌다는 것이다. 「圉人을 馬관리인이라고 하는 것은 그 파생된 뜻이다.」[62]

按; 《許訓》에서 『囹圄, 所以拘罪人』이라고 하였는데 《甲文》에서는 從하는 幸자를 執 또는 幸로 표기하였다. 前者는 사람이 手梏를 찬 모양이고 後者는 丮(丮)를 떼고 手梏모양만 象形하였다. 이 자는 從幸□하여 囹圄라는 뜻으로 會意한다. 이 자는 圉, 또는 圉로 표기하여도 역시 幸□를 從하는데, 다만 幸를 立體化할 따름이다. 그러므로 《說文》에서는 『圉는 囹圄에 罪人을 가둔다는 뜻이다. 從幸從□하며 하나는 圉垂라는 뜻으로 쓰이고, 다른 하나는 圉人으로 馬관리인을 가리킨다』[63] 라고 하였다.

4. 「王固曰㞢祟(祟)其㞢來艱乞至七日己巳允㞢來艱自西髟友角告曰𢀛方出侵我下鄙田十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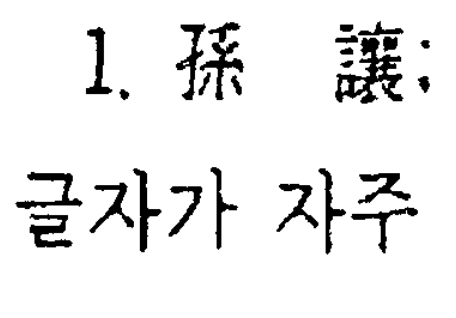

1. 孫　讓: 卜辭에서 昌方이라고 하는 것은 당시 侯國의 이름인 듯하다. 이 글자가 자주 나타나는데 𢀛라고 표기하였다. 《說文》의 일부에는 「昌, 美言也. 從日從曰하며, 하나는 日光이란 뜻이다. 籀文에는 昌으로 표기하였다.」 지금 이 𢀛자를 고증하여 보면 上은 從口하고 下는 從日하여 籀文의 上日下口形과 大同小異하다. 현재 전해지고 있는 古幣에 昌자가 있는데 昌, 昌 라고 표기하여 역시 上이 從口함으로 이와 같은 것이다.[64]

2. 王國維: 𢀛方, 國名이다. 孫氏는 比部에서 昌方이라고 해석하였는데, 昌자가 𢀛로 표기될 이유가 없다. 다만 卜辭의 吉자가 때로 吉로 표기되어 𢀛와 비슷하나 그래도 吉와 𢀛가 같은 자임을 증명할 만한 근거가 없다. 卜辭에서 「土方征于我東啚口二邑, 𢀛方亦牧我西啚田」(菁華一葉)이라 하였는데, 그 國이 殷의 西쪽에 있다는 뜻이다.[65]

3. 林義光: 卜辭의 土方과 𢀛方은 모두 鬼方이란 뜻이다. 𢀛자의 口 위의 丫는 흙덩이와 같은데 바로 土자의 변한 모양으로서 吉자의 口 위에 있는 士·个·↑와 처음에는 큰 차이가 없었다. 그리고 𢀛와 吉이 처음에는 모두 古(吉)자였음으로 字形으로부터 추측하기가 어렵지 않다. 𢀛方이란 즉 古方이며 古音과 鬼音이 서로 어울린다. 따라서 卜辭에서 자주 나오는 𢀛자가 經典에 자주 보이는 鬼方이다.[66]

4. 葉玉森: 森이 按컨대 卜辭에서 𢀛의 異體로 간혹 𢀛·𢀛로 표기되기도 하나 𢀛로 표기된 것은 없으며 吉자도 𢀛로 표기된 것이 없으므로 같은 자가 아님을 단정할 수 있다. 나는 이전에 苦자를 해석하면서 《說文》에서 「舌, 舌貌」라고 한 것을 倒置하면 卜辭의 𢀛, 𢀛가 從하는 𠃓, 𠃓와 비슷한데 舌는 從口象舌한 것으로서 丅는 象其系한 것이고 人는 象其紋한 것이라고 하였다. 𠃓, 𠃓는 人를 생략한 것으로서 古代에 舌자를 象形한 것이 아닌가 한다. 𢀛, 𢀛는 舌이 口밖으로 나온 모양으로서 옛 苦자인데 맛이 쓰면 혀를 밖으로 내밀기 때문이다. 이와 마찬가지로 甘(甘)은 입 안에 물건을 머금고 있는 모양으로 맛이 달다는 것을 표현하였다. 古人들은 맛을 분간하기 위하여 처음에 甘과 苦자를 창조하였는데 그 글자는 반드시 表象으로 指事를 하여야 하였다. …方이란 곧 苦國이었을 것이며, 이 나라가 出兵을 한 것이다. 後編卷下第十七葉의 辭에 이르기를 「□于王曰匄苦方矢」이라 하였는데 匄은 求란 뜻이다. 苦方에는 矢가 유명하였음으로 殷이 그것을 요구하였는데, 이른바 苦矢라는 것이 바로 그것이다. …卜辭의 「土方𢦏于我東鄙𢦏二邑, 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라는 두 구절에 나오는 土方과 𢀛方은 분명히 두 나라임으로 𢀛方 아래에 亦자가 하나 있다고 하여 一國이라고

단정할 수 없는 듯하다. 마치 다른 卜辭에서 「壬辰卜, 癸巳雨, 五月乙巳亦雨」(殷墟文字第十五葉之七)라고 한 것을 癸巳와 乙巳가 분명히 다른 날인데도 乙巳가 곧 癸巳라고 단정할 수 없는 것과 같다. 그리고 安陽에서의 발굴 보고에서 甲文에 鬼方이라는 二字가 있는 것으로 보아 𢀛方은 鬼方이 아니고 土方도 아님을 단정할 수 있다.[67]

5. 唐蘭; 𢀛方이란 이름이 卜辭에 자주 나타나는데 殷人의 西方大敵이었다. 𢀛자는 이전에 확인되지 않았다. …나는 𢀛자를 工가 王口중에 있는 것이라고 여기는데 口는 凵盧이다. 工는 古의 전도된 모양으로서 卜辭에 古자가 있는데 이전에는 알아보지 못하였다.(甲骨文編·附錄·三·三) 郭沫若氏는 工𠕋의 連文에 근거하여 工이 古, 工로 표기한다고 하면서 이 자는 「工의 이체로서 마치 𡈼를 壬로 표기하고, 𡈼를 𡈼로 표기한 것과 같다.」고 하였다.(通纂考釋, 六三) 나는 郭氏가 古를 工이라고 한 견해가 투철하고도 정확하다고 본다. 다만 工형이 사실은 후에 생긴 것으로 古로부터 省變하여 만들어진 것이다 이는 마치 𡆥가 正으로 된 것과 같은 것으로서 工이 변이되어 古가 된 것이 아니다. 古을 거꾸로 놓으면 工가 되는데(後下·二十·七) 즉 𢀛자가 從하는 工로 된다. 최근에 본 柏根氏 소장의 甲骨文字에 𢀜자가 있는데, 바로 𢀜자이며 扛으로 풀이를 한다. 또 𢼄자가 있는데, 즉 攻자이고 攻으로 해석되며 從하는 古또는 古는 즉 𢀛또는 𢀛자인데 이 從하는 자가 특히 뚜렷하다. 즉 𢀛자는 工을 從하는 자임을 확인할 수 있다. 𢀛자는 工가 口중에있는 모양인데 象意聲化로서 例를 추정하여 보면 從口工聲인데 지금은 이 자가 없다. 卜辭에서 國名으로 사용된 것이 邛의 본래 이름이다.[68]

6. 董作賓; 𢀛는 從工從口하는데 卜辭에서 많이는 부가형태로 쓰이었으므로 있어도 되고 없어도 되나 工는 工자로서 工典이라는 工으로 쓰이었으며 工나 古로 표기하였음을 증명할 수 있다. 나는 𢀛方이 곧 鬼方임을 의심한다. …지금은 이것이 同音假借이며 先後異文인 것으로 알고 있다. …鬼方과 𢀛方은 모두 殷人이 부르던 이름인데 先後異字이다.[69]

7. 于省吾; 契文에서 𢀛자를 자주 볼 수 있는데 생략하여 𢀛로 표기하였다. 𢀛자로 𢀛, 𢀛를 표기한 것을 唐氏는 工을 口중에 놓은 모양이고 從口工聲이라 하였는데 이는 정확한 것이다. 따라서 이것이 邛의 本名이라 인정하는 것은 잘못된 것이다. 《說文》에서는 「凷, 墣也. 從土, 凵象形也. 塊俗凷, 從土鬼.」 按컨대 許氏가 凷의 뜻을 풀이한 것은 믿을 수가 없다. 契文과 金文에는 凷形이 없으며 凷를 從하는 자도 없다. 𢀛의 윗부분은 從工하는데 후에 土로 와변되었다. 마치 吉자의 初文이 윗부분이 從𠆢, 仐하였는데 후에 士로 와변된 것과 같다. 𢀛은 아랫부분이 從口하는데 凵로 변하였는 바, 마치 𠯑를 𠯑로 표기하고 𦥑를 𦥑로 표기한 것처럼 從口從凵一한다. …𢀛자를 凷의 初文으로 보고 從土하라고 하는 것은 形을 잘못 인식한 것이다. 𢀛은 從口工聲이며 工鬼雙聲으로서 見母字이다. 說文에서는 塊를 凷의 重文으로 보았는데 塊는 從鬼聲하며 契文에서는 𢀛자를 鬼方의 鬼로 보았으며 聲이 가까운 자와 통용하였다. …契文에 보면 𢀛方은 武丁時西方의 유일한 强敵이었다. 易旣濟九三에는 「高宗伐鬼方, 三年克之」라 하였고, 未濟九四에는 「震用伐鬼方, 三年有賞于大國」이라 하였으니 그 어려움을 가히 알 수 있다. …요약하면 𢀛자는 모양으로 보아 工를 口위에 놓은 것을 象形한 것이고 從口工聲하는데 小篆에서 凷로 와전된 것이다. 音을 보면 工鬼雙聲이다. 契文의 𢀛方 위치와 그로인한 피해를 분석하여 보면 𢀛방으로 鬼방으로 가리키지 않는 것이 없다.[70]

8. 丁山; 이 자는 吉로 풀이를 해야 한다.[71]

9. 胡厚宣; 舌은 곧 共이 아닌가 한다.[72]

10. 孫海波; 卜辭에서 國名으로 쓰이었는데 鬼方이라 생각한다.[73]

11. 李孝定; 𢀛자를 孫氏가 昌이라고 해석을 하였는데 王氏가 이미 논박을 하였다. 王氏는 𠮷, 𠮷의 異體가 아닐까 하였다. 林氏는 𢀛方이 곧 土方이고 옛날의 古方이며 經傳에 자주 보이는 鬼方이라고 하였다. 이 두 가지 說에 대하여 葉氏가 이미 논박을 하였는데 옳은 비판이었다. 葉氏만 이를 吉로 해석을 하였는데 역시 억설이라고 본다. 工가 舌이 아닌 것은 물론이고 (唐氏가 이미 논박을 하였다.) 설사 그렇다 하여도 舌이 口 밖으로 내어 놓았다면 辛辣자일 수도 있으니 이를 어찌 알겠는가? 唐氏는 從口從工으로 해석을 하였는데 이것이 정확한 것이다. 그러나 지금의 邛縣을 가리킨다고 하는 것은 역시 확실한 증거가 없다. 그리고 卜辭에서 𢀛方이 數十百번 나타나는데 이는 殷이 그의 피해를 받은 차수를 말해준다. 지형적으로 보아 邛縣이 殷都에서 수천리나 떨어져 있음으로 당시의 교통 사정으로 말하면 𢀛의 殷에 대한 침공이 그처럼 많은 차수가 될 수 없는 듯하다. 于氏는 工을 土로 잘못 표기하였는데 今穀로 보면 그럴 가능성이 있지만 古文에서는 工와 𠙻의 字形이 차이가 많이남으로 凷를 𢀛로 잘못 표기할 수 없는 것 같다. 舌方을 곧 鬼方이라 하는 것은 音이 가까운 외에 다른 것은 아무런 연관이 없으므로 舌方이 鬼方일 것이냐에 대해서는 의문으로 남을 따름이다. 그리고 가령 鬼方의 借用字라 할지라도 이 자는 穀자에 근거하여 여기에 수록할 수밖에 없을 것이다. 吉을 卜辭에서 𠮷, 𠮷의 형태로 표기한 것은 이와 다르며, 또 王氏의 古文說과 丁, 胡 二氏의 說은 모두 잘못된 것이다.[74] 𢀛는 대체로 殷 서쪽의 大國인데 수백 리 떨어진 사이에 위치하고 있는데 地望은 현재 고증할 수 없지만 則闕之可也. 穀定에는 舌이라고 표기하고 𢀛와 같은 뜻이나 音이 꼭 같지는 않다. 이는 口, 吅, 品 의 발음이 같지 않은 것과 마찬가지이다. 說文에는 이 자가 없다.[75]

按; 𢀛자는 從口工聲이며 𢀛方은 菁華一葉의 考證에 의하면 地望이 殷商의 서쪽에 있다. 卜辭에서 수십백 번이나 나오는 것은 殷商과 적대 관계에 있는 大國으로서 그 확실한 地望은 董氏, 于氏, 孫氏가 말한 것처럼 文獻에 나오는 鬼方인 것이다. 특히 武丁時에 當時 西方의 유일한 강적으로서 많은 피해를 가져다주었는 바 文獻上에서 보면 다음과 같다.

易, 旣濟九三; 「高宗伐鬼方, 三年克之.」

易, 未濟九四; 「震用伐鬼方, 三年有賞于大國.」

이상은 그로인한 고난을 엿볼 수 있다. 그리고 卜辭에서도 𢀛方이 殷商에 대한 교란을 볼 수 있다.

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 𢀛方亦𤛛(侵)我西鄙田. (菁一)

실로 설상가상으로 土方이 我殷商東鄙의 二邑을 교란하는가 하면 方도 我殷商의 西鄙田을 침공하였다.

王固; 㞢(有)希(祟), 其㞢(有)來嬄(艱), 乞至, 十日己巳, 允㞢(有)來嬄(艱)自西, 長友角吉曰; 𢀛方出𤛛(侵)我示𣪠田七十五人(菁1) 𢀛方이 殷商의 大患이었으므로 卜辭 중에는 「𢀛 㞢」, 또는 「𢀛 來」, 또는 「𢀛 至」, 또는 「𢀛征」에 대하여 점을 보는 예가 있으며 𢀛方으로부터 禍患이 왔으므로 卜辭 중에는 또 「𢀛𢦏(災)」를 점하는 例가 있다. 殷人들은 이 大敵을 대항하기 위하여 卜辭 中에 見𢀛, 또는 望𢀛, 또는 自𢀛를 점하는 정찰 사업이 진행되고 나아가서는 征𢀛, 伐𢀛의 무력제재의 행동이 나타나는데, 그중에 伐𢀛이 가장 많은 바 島邦男의 殷墟卜辭綜類資科의 통계에 의하면 一百六十五條나 된다. 島邦氏의 보지 못한 자료는 아직 계산에 넣지 않았으니 殷商의 大患이 西쪽의 𢀛方에 있었음을 알 수 있다.[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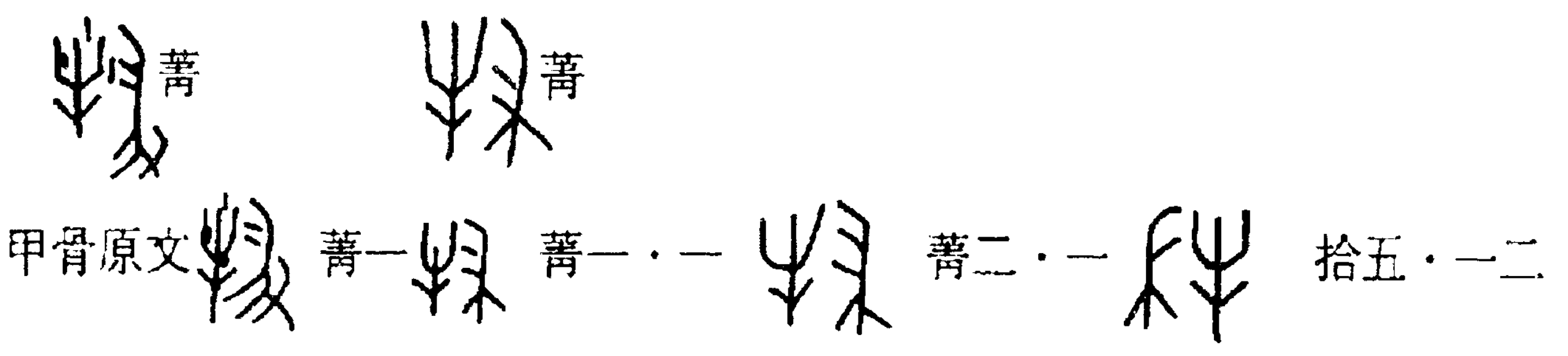

1. 羅振玉; 《說文解字》에 「牧, 養牛人也. 從攴從牛.」라고 하였다. 이 자는 從牛, 또는 從羊하는데 牧人이 가축사냥을 業으로 하는데 牛羊에만 限한 것이 아니다. 諸文은 從手하여 채찍을 쥐었거나, 또는 止를 첨가하여 行牧하는 것을 나타내거나, 또는 從帚從水하여 牛를 씻는 모양을 象形하였다.[77]

按; 考釋牧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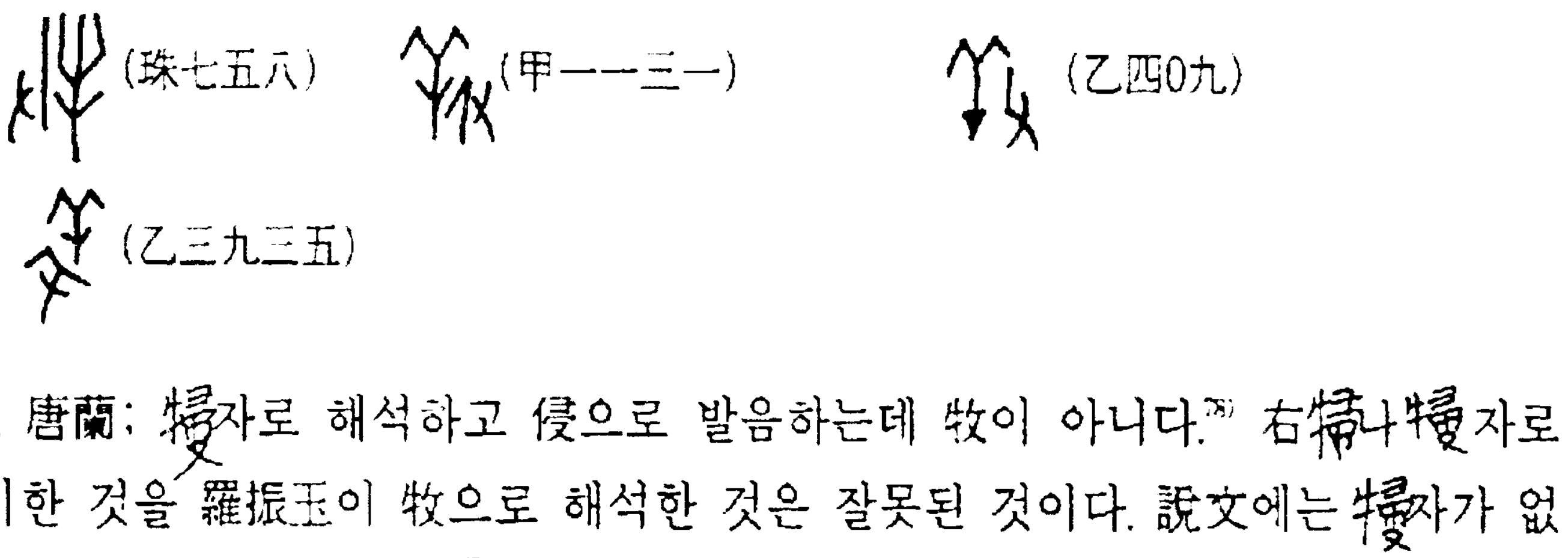

2. 唐蘭; 𤛛자로 해석하고 侵으로 발음하는데 牧이 아니다.[78] 右𤜅나𤛛자로 표기한 것을 羅振玉이 牧으로 해석한 것은 잘못된 것이다. 說文에는 𤛛자가 없고, 騴자가 있는데 卜辭의 𤛛자는 騴자와 비슷하다. 字形으로 말하면 帚로 牛를 씻어주는 뜻을 象形한 것이며, 象意字聲化의 例로 말한다면 從牛帚聲(或㑴聲)으로 읽어야 할 것이다. 卜辭의 𤜅, 𤛛두 자는 대개 侵자를 假借한 것인데 「𤜅我西鄙田」, 「𤛛我示田七十人」(七, 十 두 자는 郭氏說에 근거함)은 侵我西鄙田, 侵我示田七十也이다. 《穀梁隱五年傳》에서 「苞人民毆牛馬曰侵」이라 하였는데 여기에서의 侵은 아마 掠人일 것이다. 卜辭에서 土方之征(征)과 𢀛方之𤜅를 같이 말하고 있는데, 여기의 𤜅은 곧 侵자의 假借임에 틀림없다.[79]

3. 董作賓; 羅振玉은 牧으로 해석을 하고 唐蘭氏는 𤛛로 쓰고 侵의 借자로 인정하였다. 지금 이 자를 풀이한다면 여전히 牧으로 보는 것이 옳을 것이다.[80]

4. 李孝定; 按컨대 이 자는 從牛從帚 또는 從㑴하며 說文에는 없다. 羅氏가 牧이라고 해석하였고 諸家들이 이 說을 많이 따랐는데 이는 잘못된 것이다. 唐氏의 說은 가히 따를 만하다. 辭에 이르기를 「癸卯卜𣪊貞. 旬亾禍. 王固曰; 㞢(有)

祟, 其有來艱, 乞至七日己巳, 外有來嬉(艱), 自西𢀛友角告曰: 𢀛方出⿰牛𠬶我示𩁹田七十人」, 「癸巳卜殻貞旬亡禍, 王固曰: 有祟, 其有來艱, 自西. 沚戠告曰: 土方征于我東啚𢦔二邑, 𢀛方亦⿰牛𠬶我西啚田.」(兩辭均菁二), 「☐王固曰: 有祟其有來艱 乞至, 九日辛卯允有來艱(艱)自北, 㞢奴敏妾告曰: 土方⿰牛𠬶我田十人」(菁六), 「貞乎⿰牛帚方眔𡆥」(拾五·十二), 「貞翌乙亥㞢于父乙☐⿰牛帚☐」(鄴三八·六)

拾五, 十二의 ⿰牛𠬶이 方國之名인 외에 다른 것들은 더 말할 필요가 없다 鄴三八, 六片의 辭로 완전하지 못하여 그 뜻이 불명한 외에 前三辭는 모두 敵國의 來侵에 관한 것을 말하고 있다. ⿰牛帚또는⿰牛𠬶을 侵으로 읽는다면 文從義順하여 唐氏의 說이 틀림없는 것이다. 또한 牧으로 풀이를 하여도 통할 수가 있다. 아마 침범자들이 牛馬를 풀어 놓아 밭의 곡식을 짓밟게 한다는 것일 것이다. 그러나 이는 맞지 않는 것이다. 이 자를 과연 牧으로 해석을 한다면 牧자 아래에 于자를 더 넣어야 할 것이다. 왜나하면 앞에서 「征于我東鄙」라는 뜻이 금방 끝났는데 또 「牧我西鄙田」이라고 하면 말이 안 되는 것이다. 그리고 이 자를 從𠬶로 보는 것은 許書에서 이리하였는데 人部의 侵에서는 「漸進也, 從人又持　, 若埽之進; 又, 手也」(七林切)라고 하였고, 馬部의 駸에서는 「馬行疾也. 從馬, 侵省聲. 詩曰: 載驟駸駸 (子林切)라고 하였는데 모두 進의 뜻이 있다. 그리고 모두 七林切이거나 비슷한 子林切로 발음을 하는데 이 자도 從牛從𠬶하고 역시 進의 뜻이 있고 그 발음도 七林切로 읽을 수 있음을 알 수 있다. 이는 牧자가 從攴하는 것과 전혀 다르며 卜辭에서 從攴하는 牧을 ⿰牛攴로 표기한 것과는 관련이 없다. 侵자 아래에 段氏의 해석에 이르기를 「侵은 駸이란 뜻이다. 水部의 浸, 淫은 隨理이다. 浸淫은 侵淫이라고 한다. 또 侵陵　은 漸逼이라는 의미이기도 한다. 《左傳》에 이르기를 無鐘鼓하면 侵이라 하며 穀梁傳에 이르기를 苞人民　牛馬曰侵이라 하였다.」 卜辭에서 ⿰牛𠬶我田若于人이라고 한 것은 아마 穀梁이 말한 苞人民이란 뜻일 것이다.[81]

按: 卜辭의 ⿰牛帚(또는⿰牛𠬶)자는 從牛𠬶(또는 𠬶)聲이고 形聲字로서 절대 牧자가 아니다. 唐, 李 두 사람의 분석이 매우 정확하다. 從帚(또는𠬶)聲하는 자를 고증하여 보면 모두 漸進, 疾行, 侵入이라는 뜻이 있는데 앞에서 든 說文의 例에서 侵은 「漸進也」라고 하고 駸는 「馬行疾也」라고 하였으며 다른 例에서 葠은 「襄藉也」라 하였고, ⿱艹𠬶은 「覆也」라고 하였으며, 祲은 「精气感祥也」라 하였고 綅은 「絳綫也」라 하였으며 寢은 「病臥也」라고 한 것이[82] 그러한 例들이다. 이러한 것들은 李氏의 說을 충분히 보충·증명하여 준다. 卜辭에서 ⿰牛帚(⿰牛𠬶)자는 동사로 쓰이었다. 그 뜻은 春秋隱公五年에 宋人이 鄭國長葛를 침공하였는데 穀梁傳에 이르기를 伐國不言圍邑, 止其言圍何也? 久之也. 伐不踰時, 戰不逐奔, 誅不塡服. 苞人은 백성이 牛馬를 구타하는 것을 侵이라 하고 樹木을 자르고 宮室을 허무는 것을 伐이라고 하였다.[83] 에서와 같다. ⿰牛帚(⿰牛𠬶)는 牛馬를 구타하는 것이므로 東啚(鄙)田과 西啚(鄙)田에서 행해지는 것이다.

1) 藏龜序四葉下 참조
2) 例文의 二十五葉上 참조
3) 《集林》 卷六, 葉十二, 《　考》, 四十九葉上 참조
4) 　考天象一 葉下
5) 卜辭에서 본 殷曆, 安陽發掘報告, 四九三葉
6) 《佚考》 七葉上
7) 《說文》 中의 古文考 p.84
8) 《天壤文釋》 四十葉下-四十一葉下
9) 《積微居甲文說》 卷下 三十八葉
10) 《集釋第九》 p.2,989-2,999
11) 九上第三十六下
12) 《雪堂金石文字跋尾》 참조
13) 《甲文說》 三十五葉, 《竹書記年所見殷王名疏證》 참조
14) 《粹考》 四十四葉下二六五版釋文 참조
15) 《甲釋》 二0一葉, 一八三版釋文 참조
16) 同上 二0九葉, 一五六0版 釋文
17) 《集釋》 葉三五0二-二三
18) 二上, p.1下
19) 增考中 p.68
20) 徵考地望八葉上
21) 前釋, 卷一, 五十葉下
22) 前釋眉批: 葉氏는 또　를 列로 추측하기도 하였다. 鉤沈 四葉 참조.
23) 《中國古代社會硏究》
24) 《天壤文釋》 五十葉下至五十二葉上
25) 상세한 것은 《遺珠》 十葉下至十三葉上一八二九片 釋　을 보라.
26) 綜述二九六葉
27) 《駢續》 十三葉下
28) 《集釋》 三三二二-二十三葉
29) 契文擧例下
30) 《龜甲獸骨文字》 卷一
31) 甲骨文編
32) 殷契遺珠
33) 增考中 p.7
34) 文字編·六·七下
35) 《集釋》 p.2,156
36) 六下 p.5下
37) 擧例下册六葉下
38) 增考中七葉上-下
39) 《殷墟文學續考》
40) 前釋卷六第十六葉下
41) 《西周銅器斷代》 (一)考古學報一九五五. 大册一六三葉에 게재
42) 擧例上, p.14
43) 增考中 p.70下
44) 　考, p.20下
45) 《殷墟文字　乳硏究》 東方雜誌卷二十五. 三號. p.56
46) 《甲硏》 册二, 釋干支條
47) 《前釋》 卷一, p.24下-25下
48) 《殷曆譜下編》 卷九, p.37下
49) 《　考帝系》 p.5下
50) 《甲文說》 p.70
51) 綜述, p.494
52) 見新獲卜辭寫本跋
53) 《集釋》 p.589-592
54) 增考中四十三葉下
55) 導論下 二十五葉上
56) 《集釋》 p.3,843-3,844
57) 十二下, p.9
58) 《前釋》 卷二 p.43
59) 《文編》 十卷 十五葉上
60) 《類　正編》 十第四十七葉下
61) 《馬氏論文集》 五五葉. 中國文字之源流與硏究方法之新傾向
62) 《集釋》 p.3,236
63) 十下, p.3
64) 擧例上 p.31-32
65) 　考 p.25
66) 《鬼方黎國竝見卜辭說》 國學業編 一-二
67) 《前釋》 卷一 p.95下-57上
68) 《天壤文釋》 p.53-54
69) 《殷曆譜》 上卷 p.39-40
70) 《殷　駢校三編》 p.5上-6上, 釋 方像
71) 《甲骨文에서 본 氏族과 그 制度》 p.42
72) 《商史論業初集》 二册 p.8, 殷代 方考
73) 《甲骨文編》 二. 四九
74) 《集釋》 p.420-421, 423-424
75) 《集釋》 p.421
76) 《島邦氏綜類》 p.129-131
77) 增考 中 p.70下
78) 《導論下》 p.25
79) 《殷墟文字記》 p.23
80) 《殷墟譜》 下編 卷九 p.38
81) 《集釋》 p.336-338
82) 상세한 것은 《說文通訓定聲》 臨部第三 p.113. 藝文版 p.136 참조
83) 《春秋三傳》 p.51

參考書目

《鐵雲藏龜》	羅振玉	藝文
《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	胡厚宣	香港太平
《甲骨學六十年》	董作賓	藝文
《甲骨文字集釋序》	屈萬理	史語所
《甲骨文編自序》	孫海波	藝文

《甲骨年表》	董作賓·胡厚宣	藝文
《續甲骨年表》	董作賓·黃然偉	藝文
《甲骨研究講義》	明義士	史語所本
《殷墟書契前編序》	羅振玉	藝文
《重印殷墟書契前編序》	嚴一萍	藝文
《洹洛訪古記》	羅振玉	史語所本
《殷墟發掘》	胡厚宣	史語所本
《甲骨學導論》	吳璵	文史哲
《殷墟書契菁華》	羅振玉	日本東大東洋文化研究所初印藏本
《說文中之古文學》	商承祚	學海
《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	唐蘭	文化學院涵江樓藏本
《甲骨文編》	孫海波	藝文
《積微居甲文說》	楊樹達	大通
《古文聲系》	孫海波	古亭
《甲骨文字集釋 一-八册》	李孝定	中研院史語所
《雪堂金石文字跋尾》	羅振玉	大通
《甲文說》	楊樹達	大通
《殷契粹編考釋》	郭沫若	大通
《殷墟文字甲編考釋》	屈萬里	中研院史語所
《增訂殷墟書契考釋》	羅振玉	藝文
《殷墟書契前編考釋》	葉玉森	藝文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郭沫若	
《殷墟遺珠》	金祖同	藝文
《殷墟卜辭綜述》	陳夢家	大通
《殷墟騈枝 一-三編》	于省吾	藝文
《龜甲獸骨文字》	日本林泰輔	藝文
《殷契新詮 一-六》	魯實先先生	東海·幼獅等學報及本所講義

(原載《古文字論集》,中國古文字學會編,韓國東文選出版社,1995 年)

5

甲骨文·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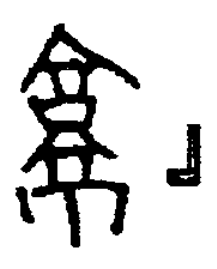』및 그 通時的 演變에 관한 試論*

全廣鎭

지금까지 발견된 것 가운데 중국 최초의 문자인 甲骨文字는 그 수가 모두 약 4천5백 자에 이르는데, 그중에서 약 $\frac{1}{3}$밖에 해독되지 않았고, 나머지는 그 形·音·義를 확정짓지 못하고 있는 실정이다. 그리고 이미 해독된 것 중에서도 그것의 形·音·義 3요소의 세부적이고 구체적인 문제에 대해서는 의견이 엇갈리고 있는 경우가 대부분이다. 이러한 실정에서 보자면 문자학자로서의 주요 임무 가운데 하나가 바로 이에 대해서 심층적으로 분석·연구하는 것이라고 할 수 있다. 물론 완전 무결한 해독은 있을 수 없으며, 여러 가지 서로 다른 견해나 주장들을 종합해서 다각도로 검토해 보는 것이 해당 학문의 발전에 이바지하는 것이라고 생각된다. 본 논문은 바로 이러한 노력의 일환으로 착수된 것이다.

甲骨刻辭와 靑銅器 銘文에는 「ⓐ」자[1]가 심심찮게 등장되고 있는데, 이 글자의 形·音·義에 관한 학자들의 견해가 서로 엇갈리고 있어서 이를 종합 재검토해 볼 필요가 있다. 그리고 이상하게도 이 글자는 갑골문과 금문을 제외한 다른 곳에서는 보이지 않는다. 반면에 『臺』자는 典籍에만 등장될 뿐 갑골문이나 금문에는 보이지 않는다. 이러한 현상이 어떤 연유에서 비롯된 것인지를 이 글자들의 通時的 演變 등 상관 문제들과 관련하여 상호 비교·검토해 보기로 하겠다.

1. 갑골문 및 금문의 용례

갑골문의 용례

「ⓐ」자는 島邦男(1967)의 《殷墟卜辭綜類》에서는 총 40차례 등장되고 있고, 姚孝遂 등(1989)이 편찬한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에서는 총 61차례 등장되고 있다.(본문 말미에 실어놓은 【부록】#1을 참고할 것.) 이것을 다시 용례별로 살펴보자면, 人名으로 쓰인 예는 극소수에 지나지 않고, 그 나머지 대부분은 地名으로 쓰인 예들이다.

본문 말미에 실어놓은 【부록】#1의 갑골각사 중 〈#3139〉·〈#3140〉·〈#3142〉 등에서와 같이 인명으로 쓰인 예에 있어서는 이 글자가 어떤 의미로 쓰인 것인지를 알아낼 방도가 없다. 즉 이를 통하여 어떤 문자학적인 정보를 얻어낼 수 없다는 말이다. 다만 눈길을 끄는 것은 金文에도 동일한 인명이 등장되고 있는 것인데, 이러한 예는 해당 금문이 작성된 연대를 추정하는 데 도움을 줄 수 있을 따름이다.

【부록】#1에 있는 甲骨刻辭들을 보고 「ⓐ」자가 지명을 나타내는 것이라고 판단하는 데에는 큰 어려움을 느끼지 않는다. 즉 이 글자 앞에 처소격 전치사 「才(在)」, 또는 「于」가 있는 경우에는 이것이 지명으로 쓰인 것임이 틀림없다고 할 수 있겠다. 이를테면 「부록」 중에서 〈#5491〉·〈#36647〉·〈#37636〉 등의 刻辭가 그러한 것들이다. 그리고 처소격 전치사가 생략되어 동사 뒤에 바로 등장하는 것도 문맥이나 文例로 보아 이것이 지명을 나타내는 것이라고 쉽사리 단정할 수 있다. 예컨대 「부록」 중에서 〈#37474〉·〈#37589〉·〈#37660〉 등의 각사가 그러한 예이다. 그밖에도 각사 중의 몇 글자가 완전하지는 않지만 나머지 글자들을 통하여 다른 것과 비교해 보면 금방 알 수 있는 경우도 있다. 「부록」 중에서 〈#37596〉·〈#37706〉 등의 각사가 바로 그러한 예이다.

갑골각사에서 이 글자가 지명으로 사용된 것들은 거의 대부분이 왕이 그곳으로 畋獵차 가서 왕래하는 데 재앙이 따르지 않을지를 점친 卜辭들이다. 지명으로 쓰인 예들로부터 이 글자에 대한 문자학적 정보를 도출해내는 데 어떤 도움이나 실마리를 제공받을 수 있을 것이다. 구체적인 것은 뒤로 미루더라도 이해를 돕기 위해서 먼저 문제를 제시해 보자면 다음과 같다. 왕의 전렵행사와 관련 있는 곳[2]을 나타내는 글자가 왜 「享」[3]과 「京」이라는 두 요소로 구성되어 있는 것일까? 이 두 구성요소들의 의미가 해당 지역의 지세나 지형, 혹은 용도 등과 어떤 연관성을 지니고 있는 것은 아닐까? 등등의 의문을 누구나 쉽게 제기해 볼 수 있을 것이다.

금문에서의 용례

금문에서는 이 글자가 모두 9차례 등장되고 있는데, 그 중에 인명으로 쓰인 예는 〈子ⓐ鼎〉의 「子ⓐ」(《三代吉金文存》 2·11)와 〈ⓑ人盤〉의 「州ⓐ」(《兩周金文大系考釋》 129쪽—이하 《大系》라 簡稱함) 두 곳 뿐이다. 이 중에서 전자는 앞에서 본 갑골문의 「子ⓐ」와 동일인일까? 라는 문제가 제기 되는데, 赤塚忠(1977, 212-213쪽)은 이 청동기가 殷代 때 주조된 것이고, 갑골문의 것과 동일인이라고 주장하였으며, 郭沫若(1937, 470쪽)은 갑골문의 「子ⓐ」는 殷代의 어떤 왕의 아들이라고 주장하였다. 어떤 왕자의 이름인지 여부는 확실하지 않지만, 이 청동기의 斷代 문제가 확실하다면 갑골문의 것과 동일 인물일 가능성이 짙다. 그리고 후자의 청동기는 郭沫若(1957, 129쪽)의 견해에 따르면 西周시대 말기인 厲王때 주조된 것인데, 이 청동기의 명문에 보이는 「州ⓐ」는 당시 散邑 지방 관리의 이름일 따름이다. 앞에서도 말했듯이 인명에 쓰인 이 글자로부터는 어떠한 문자학적 정보를 얻어낼 수 없기 때문에 더 이상 자세히 검토해 볼 필요가 없다고 여겨진다.

이 글자의 금문에서의 용례에서 주목을 끌고 있는 것은 바로 복음절 합성어의 동사로 쓰이고 있는 「ⓙ ⓐ」이다. 청동기 명문 중에 이 어휘가 모두 7차례 등장되고 있다.[4] 이 7건의 명문은 문맥이나 文例에 있어서 모두 유사한 내용을 지니고 있을 뿐만 아니라, 일정한 격식을 갖추고 있는 것들이다. 이러한 예로부터는 앞에서 인명으로 쓰인 것과는 달리 그 의미를 세밀하게 분석하면 큰 정보를 얻을 수 있을 것이다. 이에 대해서는 이 글자의 音義에 대해서 고찰할 때 상세히 다루기로 하겠다.

2. 形音義에 대한 종합적 검토

자형(구조)에 관하여

이 글자의 자형 구조에 대한 기존의 여러 학자들의 각기 다른 견해들을 정리해 보자면 대체로 4가지로 대별된다. 즉 (1) 會意字說, (2) 形聲字說, (3) 異

體字說, (4) 合文說이 그러한 것들이다. 아래에서는 이러한 견해와 주장들에 대하여 하나하나 상세히 살펴보도록 하겠다.

會意字說은 이 글자가 「享」과 「京」 두 요소로 조합되어 六書 중의 會意에 속하는 것이라는 주장이다. 이 설은 方濬益이 처음으로 주장한 것으로서 그후에 高田忠周·孫海波, 그리고 李孝定이 이를 따르고 있다.[5] 이 글자가 회의문자라고 주장하는 것은 두 가지 점에서 의의를 지니고 있다. 첫째로는 두 구성요소, 즉 「享」과 「京」이 모두 이 글자와 의미상의 연관성을 지니고 있다는 것이고, 둘째로는 이 글자의 字音은 확정지울 수 없어 그냥 의문에 붙여 둔다는 점이다. 이상 두 가지 사실은 이 글자를 해독하는 데 있어서 중요한 구실을 한다고 여겨지는데, 이에 대해서는 이 글자의 字義와 字音에 관해서 고찰한 다음에 다루어야 할 것으로 생각된다.

形聲字說은 이 글자가 義符와 聲符로 조합된 形聲文字라는 것으로서 郭沫若과 高鴻縉이 주장한 것이다.[6] 그런데 이 두 학자의 견해는 약간 다른 점이 있다. 郭沫若은 聲符가 「享」이라고 주장한 반면에 高鴻縉은 성부가 「京」이라고 하였다. 성부가 어느 것인지를 확실히 밝히자면 語音 요인에 의하여 결정하기보다는 語義 요소에 의하여 결정될 수 있다고 생각된다. 왜냐하면, 이 경우에 있어서는 어음 요소의 확정 판단 근거가 어의 요소의 것에 비하여 미약하기 때문이다. 그런데 이 글자의 두 요소가 모두 의미상 연관성이 있는 것이기 때문에 만약 형성자라면 순수한 형성자가 아니라 會意兼形聲일 가능성이 깊다고 생각된다. 즉 이 경우에는 성부가 〈亦聲〉에 해당하는 것이라는 뜻이다. 하지만 이 설이 성립되자면 어음을 어떤 근거로 확정짓느냐? 라는 문제에 대한 풀이가 선행되어야지 단순하게 결정될 수 없기 때문에 이에 대하여는 이 글자의 통시적 연변에 관하여 살펴본 다음에 논급하도록 하겠다.

異體字說은 어떤 다른 글자와 一字異體의 관계에 있다는 것이다. 이 설은 王國維가 「京」의 異體字라고 주장한 것에서 비롯되었는데, 楊樹達과 容庚 두 학자가 그의 주장에 따르고 있다.[7] 그리고 孫詒讓도 이체자설을 주장하였는데, 그는 이 글자가 「就」의 省形이라고 보았다.[8] 「京」의 이체자라고 주장한 것은 三體石經의 《春秋》편에 「京」자가 이 글자와 유사한 「ⓗ」형태로 되어 있고, 이러한 자형이 《說文》의 「就」의 文에 왼쪽 편방이 三體石經의 것과 같이 되어 있다는 사실을 근거로 한 것이다. 즉 자형상의 유사성에 기인한 것 외에는 이렇다 할 근거가 없으므로 신빙성에 있어서 다소 결함이 있는 설이라고 말할 수 있다. 그리고 「就」의 이체자라고 주장하는 것도 앞의 것과 마찬가지로 이러한 단점을 지니고 있다는 점 말고도 의미상의 연관성이 매우 미약한 것이라는 약점을 지니고 있다.

合文說은 이 글자의 두 요소가 각각 독립적인 의미로 쓰인 글자들인데 단지 함께 합쳐 써 놓은 것에 불과하다는 것이다. 이 설은 高明(1980)이 그가 지은 《古文字類編》(604쪽)에다 갑골문과 금문에 등장하는 合體文字를 집록하면서 이 글자를 열거해 놓은 데서 비롯된다. 그리고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에서도 이 글자가 「合文」이라고 명시해 놓았다. 갑골문과 금문에서 인명이나 지명으로 쓰인 이 글자가 「享」과 「京」의 合文이라고 주장하더라도 이를 반박할 근거는 없다. 다만 이 글자가 금문에서 복음절 합성어의 한 형태소로 쓰인 예에 있어서는 이 설이 통할 수 없는 것이다. 왜냐하면 금문에는 복음절 어휘가 적잖이 등장되고 있지만 그 끝음절(字)이 合文 형태로 되어 있는 것은 하나도 없을 뿐단 아니라 금문에 쓰인 어휘들 가운데 3음절로 구성된 동사가 없기 때문이다. 따라서 이 설 또한 그리 믿을 만한 것이 못 된다고 할 수 있겠다.

字音에 관하여

先秦시대의 고문자를 해독함에 있어서, 《說文》같은 字書나 《廣韻》같은 운서에 수록되어 있지 아니한 어떤 글자의 독음이 어떠한 것이라고 단정짓는다는 것은 실로 쉬운 일이 아니며, 일정한 근거하에서 독음이 어떤 것이라고 주장하는 것은 가설이라는 속성을 영원히 벗어날 수 없을 따름이다. 그렇다고 해서 그러한 작업이나 연구가 몰가치하거나 필요가 없다는 것은 아니다. 중요한 것은 어떤 근거를 찾아내느냐는 것이다.

앞절에서 살펴본 이 글자의 자형 구조에 관한 4가지 설 중에서 첫번째의 것, 즉 會意字說을 제외한 3가지 설은 모두 이 글자의 독음과 유관한 것들이다. 따라서 그들의 견해를 어음 측면에서 바꾸어 말하자면, 크게는 不知說과 可知說로 나누어 진다. 이른바 不知說이란 분명한 근거가 없기 때문에 이 글자의 음을 확정지울 수가 없어서 그냥 의문에 부친다는 것으로 자형구조에 관하여 會意字說을 주장한 학자들의 견해가 이에 속한다고 볼 수 있다. 어음이 어떠한 것이라고 특별히 명시한 바 없다고 해서 이 설이 무의미하다고는 말할 수 없다. 왜냐하면 확실한 근거 없이 단순한 추측에 의한 주장보다는 의문에 회부하는 것이 오히려 객관적이기 때문이다. 可知說이란 이 글자의 음을 직접적으로, 또는 간접적으로 명시한 견해로서, 자형구조에 관하여 形聲字說·異體字說·合文說을 주장한 학자들의 견해가 이에 속한다고 볼 수 있다. 그런데 후자의 견해는 다시 (1) 「享」音說, (2) 「京」音說, (3) 「就」音說[9] 이상 3가지로 세분된다.

이 글자의 음이 「享」(716a-d *xi̯ang)[10]이라는 설은 郭沫若이 이 글자 중에서 「享」이 성부로 쓰인 것이라고 주장[11]한 데서 비롯된 것이다. 그는 그러한 주장의 근거를 확실하게 밝혀놓지 않았다. 「京」(755a-c *kli̯ǎng)[12]音說은 두 가지로 나누어 지는데 이 글자가 「京」의 이체자라는 견해, 그리고 이 글자에서 「京」이 聲符로 쓰인 형성자라고 보는 견해로 나누어진다. 전자의 견해를 주장한 王國維는 〈克鼎〉 명문에 나오는 「ⓙⓐ」를 해석하면서 끝음절의 이 글자가 〈높다(崇)〉는 뜻이라고 풀이하였는데, 그것이 〈높다〉는 보어로 쓰였다고 보는 것에는 큰 문제가 없다고 여겨진다. 高鴻縉이 후자의 견해를 주장한 목적은 「京」자와 「申」자(385a-e *si̯en)가 假借되는 것을 밝히기 위한 것인데,[13] 어음상의 유사성을 전혀 발견할 수 없는 것이므로[14] 그의 설은 믿고 따를 바가 못되는 것 같다. 「就」(1093a *dz'i̯ôg)音說은 이 글자가 「就」자의 省形이라는 孫詒讓의 견해를 어음 측면에서 바꾸어 말한 것이다. 이 글자가 「就」자와 의미상 어떠한 관계를 지니고 있는지를 명확하게 밝혀지지 않는 이상 이 설은 설득력이 없는 것이 될 것이다.

字義에 관하여

(1) 명사(地名)적 의미

앞에서도 말했듯이 갑골문이나 금문에서 인명으로 쓰인 용례로부터는 이 글자의 의미에 관한 정보를 도출해낼 수 없지만 甲骨刻辭에서 지명으로 쓰인 예에서는 그러한 작업이 가능할 것으로 보인다.

이 글자가 지명으로 쓰인 예에 대하여 과연 어느 지점을 나타내는가에 관심을 기울인 학자들이 있는데, 그들의 주장은 대체로 3가지로 나누어진다. 즉 ①郭沫若은 「이 지명은 악(噩) 지역과 멀지 아니한 지역으로 분명히 지금의 沁陽縣 부근의 땅을 가리킬 것이다」[15]라고 주장하였고, ②陳邦福은 이것이 「鄭邑」을 가리킨다고 보았고,[16] ③赤塚忠은 이것이 殷代의 聖地·狩獵地를 가리킨다고 보았다.[17] 특정 지명을 지정한 郭沫若과 陳邦福의 설 중에서 어느 것이 옳은 것인지는 단언하기 어려울 뿐만 아니라, 그중에서 어느것이 확실시된다고 한들 문자학적 정보를 도출함에 있어서는 큰 도움이 될 수는 없다. 일반론적인 입장을 취하고 있는 赤塚忠의 설은 대단한 발견은 아니나, 해당 갑골각사의 내용으로 보아 쉽사리 수긍할 수 있는 것이다.

지명으로 쓰인 예에서 우리가 관심을 가지고 있는 분야는 문자학적 분석 대상과 관련이 있는 것 뿐이다. 즉 이 글자의 구성요소 중에 하나인 「享」이 어떤 의미로 쓰인 것인지? 그리고 「京」은 어떤 의미로 쓰인 것인지? 이상 두 가지 문제가 중심 과제로 대두되는 것이다.

먼저 전자에 대해서 살펴보면 「享」자를 《說文》에서는 「〈(제물을)바치다〉는 뜻이다. 〈高〉자의 생략형과 익힌 물건(제물)의 모양을 본뜬 것으로 구성되어 있다. 《孝經》에서 제사는 곧 귀신에게 제물을 바치는 것이라고 하였다」[18]라고 풀이하고 있다. 이러한 《說文》의 풀이는 小篆의 자형을 분석한 것인데, 갑골문과 금문의 자형으로 보자면 달리 해석할 수도 있다. 吳大澂은 「宗廟의 모양」(宗廟之形)을 본뜬 것이라고 하였으며, 張日昇이 그의 설에 동조하였다.[19] 필자의 생각으로는 갑골문과 금문의 그 자형이 반드시 宗廟의 모양의 본뜬 것이라기보다는 제사 등의 목적에 사용되는 집이나 樓臺의 모양과 관련이 있는 것이라고 생각된다. 어쨌든 갑골문의 「ⓐ」에서 「享」 요소가 단순히 讀音을 가리키기 위하여 쓰인 것이 아닌 이상, 그 글자가 지칭하는 장소가 제사와 유관한 곳이고, 또 그곳에 누대 같은 건축물이 있었다는 사실을 말해 주는 것이라고 볼 수 있다. 또한 「享」의 자형 분석으로부터 제사를 지내는 장소가 지세가 높은 곳이라는 사실도 추론할 수 있다.

그리고 「京」에 대해서 살펴보자면 《說文》에서는 「〈사람들이 인위적으로 높이 쌓아 올린 언덕〉을 말하는 것이다. 〈高〉자의 생략형과 높은 모양을 본뜬 것으로 구성되어 있다」[20]라고 풀이 되어 있다. 갑골문의 이 글자가 「京」자를 한 구성요소로 삼고 있는 것으로 미루어 보자면 그 글자가 지칭하는 곳의 지형이 (자연적인지 아니면 인위적인지는 단정할 수 없지만) 높은 언덕 지대임을 알 수 있다.

이 글자가 지칭하는 지명이 ①왕의 전렵 활동과 관련이 있다는 점, ②제사와 유관하다는 점, ③지형이 높은 곳, 즉 언덕 지대라는 점, ④그곳에 누대 같은 건축물이 있었을 것이라는 사실, 이상 4가지 사실을 생각해 볼 때 갑골문·금

문에만 등장되는 이 글자가 갑골문·금문에는 보이지 않지만 先秦 典籍에 자주 등장되는 『臺』자와 어떤 연관성이 있을 것만 같은 생각이 든다. 이에 대해서는 장을 달리하여 자세히 언급하도록 하겠다.

(2) 동사적 의미

이 글자가 복음절 동사의 한 형태소로 쓰인 예는 甲骨刻辭에는 보이지 아니하고, 단지 銅器銘文에만 등장되고 있다. 즉 金文에서는 「ⓘⓐ」라는 단어가 상용되고 있는데 이 단어를 方濬益·孫詒讓 이후 거의 모든 학자들이 〈거듭해서 말하다〉(重復申戒)는 뜻으로 해석하고 있다. 이러한 해석을 〈거듭 (확대) 책명/임명하다〉는 뜻으로 풀이하여 해당 명문의 내용에 대입해 보면 의미가 통하는 것임에는 틀림이 없다.[21] 첫 음절의 것을 「緟」[22]자의 異體字로 보는 孫詒讓의 설을 다른 학자들이 모두가 따르고 있는데, 이것은 〈거듭하다/중책을 맡기다〉는 의미의 형태소로 쓰인 것이라는 판단에는 쉽게 수긍이 가지만, 둘째 음절은 어떤 의미로 쓰인 것인지에 대해서는 의문이 아닐 수 없다. 이에 대하여 여러 학자들의 구구한 견해가 있지만, 그중에서 王國維와 丁福保(佛言) 두 학자의 견해가 참고할 만한 가치가 있다고 생각된다. 王國維는 〈克鼎〉 銘文을 考釋하는 글에서 이것이 〈높은(崇)〉이라는 의미로 쓰인 것이라고 하였으며,[23] 丁佛言은 〈광대한(光大)〉이라는 뜻을 지닌 것이라고 하였다.[24] 금문에 자주 등장되는 이 용어가 왕의 책명을 이전보다 크게(大) 명할 때, 즉 더욱 높은 자리나 큰 일을 맡길 때 쓰이는 것으로 보아 王·丁 두 학자의 견해에 타당성 있는 것임을 알 수 있다. 필자 생각에는 이 복음절 용어의 품사는 동사이고 그 내부 구조를 보다 세밀하게 분석해 볼 것 같으면 〈다시 (어떤 직책을) 맡기다〉는 의미의 동사 형태소와 (새로 맡긴 직책이 종전의 것에 비하여) 〈크다(大)/높다(高)〉는 형용사(보어) 형태소가 결합되어 있는 합성어휘라고 판단된다.

명문의 문맥이나 문례에 의하지 아니하고 「ⓐ」자의 자형 구조에 근거해서도 〈크다〉는 형용사 의미가 있음을 도출해낼 수 있다. 즉 이 글자의 한 구성 요소인 「京」이 〈크다〉는 뜻을 지니고 있음을 《爾雅》나 《方言》 같은 조기의 훈고·방언학 서적에서도 찾아볼 수 있다.[25]

3. 비교 분석 : 『臺』와의 연관성

갑골문과 금문에만 보이는 이 글자의 形·音·義를 고찰해 보면서 자연스럽게 연상되는 것이 『臺』자이다. 앞에서도 언급하였듯이 그 두 글자들간에는 상당한 유사성이 있을 것 같기 때문에 이에 대해서 보다 심층적으로 비교·분석해 보기로 하겠다.

先秦 典籍들 중에는 「臺」에 관한 기록이 흔히 등장되고 있는데, 이에 관해서 潘英이 종합 정리한 것을 인용해 보면 다음과 같다.

> 「춘추시대에는 高臺의 축조가 매우 성행하였으며 그 일이 국가적인 大事의 하나였다. 이를테면 魯 나라 莊公 31년에는 1년 동안에 연속해서 郞·薛·秦 세 곳에다 臺를 축조하기도 하였다. 높은 臺를 축조한 주요 목적은 군사 전략적인 필요에 따른 것인 동시에 祭祀 목적을 지니기도 한 것이었다.……高臺가 춘추시대에 있어서는 군사전략상의 중요성이 제사 목적을 훨씬 능가하는 것이었을 뿐만 아니라 군주가 그것을 건축하여 수비의 堡壘로 삼기도 하였다. 그리고 세력이 큰 귀족들도 그것을 축조하기도 하였으며, 일반 백성들 가운데도 臺를 쌓는 일이 있었을 것이다. ……《春秋》·《左傳》·《國語》 세 서적 가운데 등장되는 高臺로는 魯 나라의 武子臺·泉臺(郞臺)·黨氏臺·薛臺·秦臺가 있고, 衛나라의 靈臺, 鄭나라의 鈞臺, 齊 나라의 천臺, 楚 나라의 章華臺·瓠居臺, 周나라의 靈臺, 그리고 吳나라의 姑蘇가 있다. 이러한 것들 중에서 오로지 鈞臺를 제외하고는 모두 그 나라의 首都 부근에 건축된 것들이다. 수도는 한 나라의 뿌리를 두고 있는 땅인데, 그러한 지역에다 高臺를 축조한 것은 그곳이 최후의 수비 거점이었음을 알 수 있으니, 그것의 중요성은 더 말할 나위가 없는 것이었다.」[26]

이상의 내용 중에서 춘추시대의 「臺」가 은대의 「ⓐ」와 유사한 점이 있다는 것이 우리의 눈길을 끌고 있지만, 일말의 의구심이 생기지 않을 수 없다. 즉 臺를 축조하는 것이 춘추시대에 그렇게나 성행되었다면 그러한 일이 어느 날 갑자기 생겨난 것이었을까? 라는 의문이 생기게 된다. 하나의 제도나 풍습이 갑자기 생겨난다거나 일시에 소실되어 자취를 감추어 버릴 수는 없는 일이다. 특히 외래 문화의 영향이 극히 적었던 遠古시대에는 더욱 그러하였을 것이다. 춘추시대(기원전 770년~476년)에 臺를 축조하는 일이 그토록 성행되었다면 비록 4~500년간이라는 시간적인 갭이 있기는 하지만 갑골문이 사용된 시기(기원전 14세기 중기~11세기 중기)로 까지 소급될 가능성이 매우 높다. 바꾸어 말하자면 殷代 때에도 춘추시대 때만큼 흔하지는 않았을지라도 臺를 축조하는 일이 분명히 있었을 것이다. 여기에서 누구나 쉽게 생각할 수 있는 문제는 바로 그렇다면 왜 갑골문에 「臺」자가 등장하지 않았는지? 라는 것이다. 이 문제에 대하여 은대 때에는 「臺」 그 자체가 없었기 때문이라는 안이한 대답은 성립되지 않는다. 왜냐하면 춘추시대의 청동기 명문에도 그 글자가 등장하지 않았기 때문이다. 따라서 갑골문이나 금문에서는 그것을 달리 表記했을 가능성이 있다고 볼 수 있겠다. 위의 문제에 대해서 보다 구체적으로 답하기 이전에 「臺」자에 대해서 좀더 알아보도록 하자. 먼저 《說文》의 풀이를 볼 것 같으면 「臺」자를 「〈사방을 관망해 볼 수 있을 만큼 높은 곳〉이라는 뜻이다. 〈至〉와 〈高〉의 생략형을 形符로 취하고 있으며, 〈室〉·〈屋〉과 같은 뜻이고, 〈ⓝ〉가 聲符로 쓰여 있다.」[27]라고 해설되어 있다. 「臺」자의 字義와 字形구조에 대한 이러한 해석 중에서 聲符 부분을 제외한 나머지는 모두 갑골문·금문의 「ⓐ」자와 관련이 있다. 즉 ①〈사방을 관망해 볼 수 있을 만큼 높은 곳〉이라는 뜻, ②〈至〉를 形符로 취하고 있는 것, ③〈高〉의 생략형을 形符로 취하고 있는 점, ④〈室〉·〈屋〉과 같은 뜻이 내포되어 있다는 점이 바로 그러한 것들이다.

위의 4가지 사실 중에서 ①·③·④번이 「ⓐ」의 자형 및 그 구성 요소들(「享」·「京」)과의 거의 동일한 의미를 지니고 있음은 전항에서 언급한 것으로서 쉽게 이해될 수 있다. 다만 추가로 한 가지 더 보충해서 설명할 만한 것은 「ⓐ」자의 한 구성요소인 「京」이 「臺」와 어떤 연관이 있는가? 라는 것이다. 「京」자에 대한 《說文》의 풀이는 앞에서 언급하였으므로 생략하고 이 글자의 本義에 대한 현대 학자의 의견을 소개해 보기로 하겠다. 張日昇은 「京」자에 대하여 「(윗부분의) 〈ⓛ〉이 집의 모양을 본뜬 것이라는 사실에 대해서는 학자들의 견해가 거의 일치되고 있다. 아랫부분의 〈ⓜ〉은 필자의 소견으로는 당시 사람들이 나무로 받쳐놓은 臺의 모양을 본뜬 것이고, 세 개의 수직선은 그 기둥의 모양을 본뜬 것이라고 생각된다. 〈京〉의 본의는 바로 臺 위에다 집을 세워놓은 것이다. 臺는 인위적으로 만들어 놓은 基地이다」[28]라고 풀이하였다. 그의 해설은 매우 깊이 있고 타당성 있는 것이라는 의의가 있을 뿐만 아니라 은대에 臺가 존재하고 있었음을 간접적으로 시사하는 것이라는 점에서 우리의 주목을 끌고 있다.

앞에서 열거한 4가지 유사점 중에서 쉽사리 이해될 수 없는 것은 바로 (3)번이다. 〈至〉가 形符로 쓰인 까닭이 좀 이상스럽게 생각될 수도 있을 것이다. 《설문》에서는 「至」를 「새가 높은 데에서 날아내려와 땅에 이르다는 뜻이다. 一을 形符로 취하고 있는데, 이것은 땅을 가리키는 것이다. 상형문자이다」라고 풀이하고 있는데, 이것은 小篆문자의 자형만 보고서 이른바 『望文生意』하는 오류를 범한 것이다.[30] 갑골문이나 금문의 자형에 의하면 〈화살이 땅에 떨어지는〉 모양을 하고 있는 것이다. 화살이란 전쟁 때에만 쓰이는 것이 아니라 평소에는 수렵활동에도 애용되었던 것이다. 이러한 점은 臺가 있는 곳, 또는 그 근처에서 수렵활동이 빈번히 있었음을 말해 주는 것이 아닐까? 라는 생각을 하게 한다. 앞에서 말한 바 있듯이 갑골문 「ⓐ」자가 왕의 전렵 행사가 거행되는 지점을 가리키는 사례가 매우 많다는 사실이 연상된다. 이것 또한 「臺」와의 연관성이 한층 더 밀접함을 말해 주는 것이라고 할 수 있겠다.

이상과 같은 관련성을 통하여 앞에서 제기한 문제, 즉 갑골문에 「臺」라는 글자가 등장되지 않는가? 라는 문제에 대하여 고찰해 본다면 갑골문과 금문에 보이는 「ⓐ」자가 바로 「臺」의 初文이었을지도 모른다는 생각에 이르게 된다. 通時的 演變을 거쳐 자형이 달라졌을 가능성이 다분하기 때문이다.

결 론

先秦시대의 典籍에는 보이지 않고 오로지 甲骨刻辭와 靑銅器 銘文에만 등장되고 있는 「ⓐ」자에 관하여 그 용례를 정리해 보고, 이 글자에 관하여 기존의 학자들이 발표한 주장들을 자형 구조·자음·자의에 대하여 검토해 보았다. 그리고 이와는 반대로 선진시대의 전적들에만 보이고 있는 「臺」에 대하여 연관성 및 통시적 연변 가능성을 중심으로 비교·분석해 보았다. 통시적으로 일종의 相補的 分布(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 양상을 띠고 있는 「ⓐ」자와 『臺』자에 대하여 다각도로 비교 분석한 결과, 이 두 글자가 初文과 後起字의 관계에 있는 것이라는 결론을 얻게 되었다. 이러한 결론은 확정적인 것이 아니라 가설

적인 것에 불과함으로 이를 조금이라도 더 뒷받침할 수 있거나, 또는 이러한 가설로부터 부수적으로 얻을 수 있는 사실을 보충적으로 논술해 보자면 다음과 같다.

첫째, 『臺』라는 글자가 있기 이전에 그 실체를 가리키는 말의 어음이 훨씬 더 오래전부터 존재하였을 것이며 그 실체가 「ⓐ」자와 관련이 있는 이상, 동일 語源 形式(etymon)에서 유래되는 어음상의 유사성이 있었을 것이므로 「ⓐ」의 독음이 「享」·「京」·「就」이라는 주장들은 설득력을 상실하게 될 것이다. 그리고 語源論적인 입장에서 보자면 이 글자의 독음 또한 『臺』자와 같거나(「臺」(939a *dəg) 또는 매우 근사하였을 것으로 추정하여 본문은 새로 「臺」音說을 제안하고 싶다.

둘째, 殷代 때 『臺』가 실존하였음을 시사하는 것이라는 확실한 근거가 되기에는 부족한 점이 있으나 이러한 점에서 관심을 끄는 것은 【부록】#2 의 『殷代安陽殷墟遺址略圖』에 보이는 『南坱臺』이다. 이것이 殷代의 遺址라는 것이 확실하다면 갑골문의 「ⓐ」가 지칭하는 곳이 바로 이 장소를 말하는 것이라고 여겨진다. 【부록】#1의 갑골각사 중에서 「ⓐ」지역에서 수렵행사를 하는데 재앙이 없을지를 점친 卜辭라고 판단되는 것이 주종을 이룰 정도로 많은데, 그중에서도 (1) 날짜를 나타내는 干支, (2) 수렵활동을 나타내는 「田」(畋)자, (3) 그리고 그 장소를 명시하는 「ⓐ」자, 이상 세 가지가 모두 확실하게 나타나 있는 것만 하더라도 11개[31]에 달하고 있다. 이것은 그 장소에서 수렵행사가 최소한 11차례나 거행되었음을 대변해 주는 것이다. 그 수렵장소가 앞에서 본 바와 같이 郭沫若이나 陳邦福이 주장한 것처럼 먼 곳이었다면 그처럼 자주 거행될 수 있었을까? 라는 의문이 있게 된다.

---

* 이 연구는 95년도 경희대학교 교비지원에 의한 결과임.

1) 본 논문에서는 활자화하기 어려운 古文字(또는 문자 요소)를 부호로 대체하여 표기하기로 한다. 각 부호가 대표하는 古文字은 「참고문헌」란의 하단에 열거된 것을 참고바람.

2) 왕의 전렵 행사와 관련 있는 甲骨刻辭는 약 2,000여 片에 이르며 이들 刻辭 중에 등장되는 지명은 줄잡아도 100여 곳 이상에 이름.(참고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801- 816쪽)

3) 「享」자의 한 요소인 「子」는 訛變된 篆書의 異體에서 유래된 것임. 즉 甲骨文과 金文에 쓰인 것을 楷書體로 옮기면 자형이 「亯」임. 본 논문에서는 約定俗成이라는 원칙을 존중하는 입장에서 「亯」을 모두 「享」이라고 씀.

4) 이 어휘가 쓰여 있는 청동기로는 〈牧ⓓ〉(《大系》75쪽)·〈蔡ⓓ〉(《大系》102쪽)·〈大克鼎〉(《大系》121쪽)·〈師ⓔⓓ〉(《大系》139쪽)·〈師ⓕⓓ〉(《大系》149쪽)·〈ⓖⓓ〉(《大系》154쪽)·〈師兌ⓓ(二)〉(《大系》156쪽) 이상 7건임.

5) 참고 方濬益 《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4·31), 高田忠周 《古　篇》(73·24), 孫海波 《甲骨文編》(5·16),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1843).

6) 참고 郭沫若《卜辭通纂》(146쪽), 高鴻縉 〈散盤集釋〉(56쪽)

7) 참고 王國維 《觀堂集林》(3·18·889), 楊樹達 《積微居金文說》(91쪽), 容庚 《金文編》(377쪽).

8) 참고 孫詒讓 《籀ⓘ述林》(7·28).

9) 기존 학자들은 이 글자의 어음이 무엇이라고 단정적으로 말하지는 않았지만 그들의 견해에 담겨 있는 의미를 추론할 수 있음. 즉 이 글자의 성부가 「享」이라는 주장은 이 글자의 음이 「享」가 동일하거나 거의 흡사한 한 것이라고 볼 수 있음. 따라서 이 글자를 통하여 字形이나 字義가 아니라 字音을 나타낸다는 의미에서 본문은 부호「 」를 사용였음.

10) ( ) 안에 적어 놓은 上古音은 B. Karlgren의 再構音에 따른 것임. 이하 동일, 단 다른 학자의 재구음에 의할 경우에는 누구의 재구음인지를 따로 명시할 것임.

11) 참고 郭沫若《卜辭通纂》(146쪽).

12) B. Karlgren은 「京」자의 상고음이 複子音을 지니고 있다고 보았으나, 董同龢는 *ki̯ang라고 單子音으로 재구하였음.

13) 그는 〈散盤集釋〉 논문에서 「字從享, ……京聲, 申京音近, 故後世得假申字以代之.」라고 하였음(56쪽).

14) 이 두 글자의 상고음을 대비해 보면 等呼 이외의 모든 것이 완전히 다르므로 假借의 필요조건을 갖추고 있지 아니함을 알 수 있음.

「申」: 審母·開口三等·眞部·*siĕn

「京」: 見母·開口三等·陽部·*kli̯ang

15) 「地與 相近, 當亦今沁陽縣附近之地」(《卜辭通纂》 146쪽).

16) 陳邦福의 설은 그의 저서 《殷契辨疑》 6쪽에 있는데, 《甲骨文字集釋》 1843쪽에도 집록되어 있음.

17) 赤塚忠의 설은 그의 저서 《中國古代の宗教と文化--殷王朝の祭祀》 212-21쪽에 있음.

18) 「享, 獻也. 高省, ⓚ象孰物. 《孝經》曰 : 祭則鬼享之.」

19) 참고 《金文詁林》 3541쪽.

20) 「京, 人所爲絕高丘也. 從高省 象高形.」

21) 〈克鼎〉 銘文의 「昔余既令(命)女(汝)出入(納)朕命令, 今余隹(唯)ⓙⓐ乃令」이라는 구절은 「예전에 내가 너에게 짐의 명령을 출납(관장)하는 직책을 맡겼는데, 지금 그 책명을 거듭(확대) 천명하노라!」라고 번역될 수 있으므로 의미상 통하지 않는 점이 없음을 알 수 있음.

22) 「緟」자는 〈거듭하다〉는 뜻으로 「重」과 같은 글자임.

23) 참고 《觀堂集林》 卷二의 75쪽, 또는 《卜辭通纂》 147쪽.

24) 참고 《古籀補補》 卷五의 8쪽 및 《金文詁林》 3524-3525쪽.

25) 《爾雅·釋詁》: 「京, 大也.」, 《方言》卷一 : 「京, 大也.」

26) 「春秋時代, 高台(當作臺)的建造十分普遍, 且是一國的大事. 例如:魯莊公三十一年, 一年之間便連續築臺於郎·薛·秦三地. 建築高臺的主要目的在於軍略上的需要. 同時又 有祭祀目的. ……高臺在春秋時代, 軍略上的重要性遠大於祭祀目的. 不但國君建築以作爲據守的堡壘, 有力的貴族也熱衷於營建, 可能「民」也有築臺的現象. ……見於《春秋》·《左傳》·《國語》三書的高臺有魯的武子臺·泉臺(郎臺)·黨氏臺·薛臺·秦臺; 衛的靈臺, 鄭的鈞臺; 齊的 臺; 楚的章華臺·瓠居臺; 周的靈臺及吳的姑蘇. 除了鈞臺外, 全部營建於各該國的國都附近. 可知, 國都是一國的根本之地, 而高臺又常是最後據守之處, 其重要性不言而喩.」(《中國上古史新探》 257-259쪽.)

27) 「臺, 觀四方而高者也. 從至從高省, 與室屋同意, 聲.」

28) 「〈ⓛ〉爲屋形, 學者多無異說, 下從〈ⓜ〉竊疑爲先民構木爲臺之形. 三直畫象其支柱. 京之本義卽建屋於臺上, 臺既爲人爲之基地.」(《金文 林》 5·793-794.)

29) 「鳥飛從高下至地也. 從一, 一猶地也. 象形.」

30) 문자의 본의를 추출할 때에는 자형에 근거하기 마련인데, 자형도 시기에 따라 다르기 때문에 제일 초기의 것, 즉 갑골문 또는 금문에 의거해야만 바른 해석을 얻을 수 있음. 許愼(AD 58?-147?)이 小篆體의 자형에 근거하였기 때문에 범한 오류는 당시로서는 어쩔 수 없었던 것이므로 그를 탓할 수 만은 없는 것임. 隸書體가 성행되던 東漢 때의 사람인 허신이 시기적으로 예서보다 이른 小篆體를 근거로 삼아서 문자의 본의를 탐색하였다는 것 자체가 탁월한 견식이라 찬탄하지 않을 수 없는 것임.

31) 그 세 가지 내용이 확실하게 명기되어 있는 卜辭의 干支日은 戊子·辛未·壬申·壬寅·丁酉·辛巳·戊子·戊戌·辛丑·壬辰·庚辰 이상 11가지임.

【참고문헌】

高　明(1980) 《古文字類編》, 中華書局(北京).

高鴻縉(1955) 〈散盤集釋〉, 《師大學報》 1 期 1-90.

郭沫若(1933) 《卜辭通纂》, 郭沫若全集 考古編 第2卷(科學出版社, 北京, 1982).

------(1937) 《殷契粹編》, 大通書局(臺北) 影印本.

------(1957) 《兩周金文大系考釋》, 龍門書店(香港).

金祥恒(1959) 《續甲骨文編》, 藝文印書館(臺北).

------(1986) 〈甲骨文字考釋三則〉, 제2회 國際漢學會議(中央研究院) 발표원고.

島邦男(1967) 《殷墟卜辭綜類》, 大通書局(臺北) 影印本.

董同龢(1944) 《上古音韻表稿》,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刊

姚孝遂(1989)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中華書局(北京).

陸志韋(1947) 《古音說略》, 陸志韋語言學著作集(1) 中華書局(北京, 1985)

李孝定(1972) 《甲骨文字集釋》,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刊

潘　英(1985) 《中國上古史新探》, 明文書局(臺北).

王國維(1959) 《觀堂集林》, 中華書局(北京, 1984).

兪偉超(1985) 〈中國古代都城規劃的發展階段性〉(《文物》1985:2), 《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文物出版社, 北京) 34-53.

赤塚忠(1977) 《中國古代の宗教と文化--殷王朝の祭祀》, 角川書店(東京).

전광진(1989) 《兩周金文通假字研究》, 臺灣學生書局(臺北).

周法高(1981) 《金文詁林》, 中文出版社(京都).

------(1982a) 《金文詁林補》,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刊 77.

------(1982b) 《漢字古今音彙》, 中文大學出版社(香港).

向　熹(1986) 《詩經詞典》,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

Karlgren, Bernhard(高本漢)
(1957) 『Grammata Serica Recensa.』(《修正漢文典》) BMFEA 29, 1-332.

※ 참고 : 본 논문의 古文字 대체 부호 일람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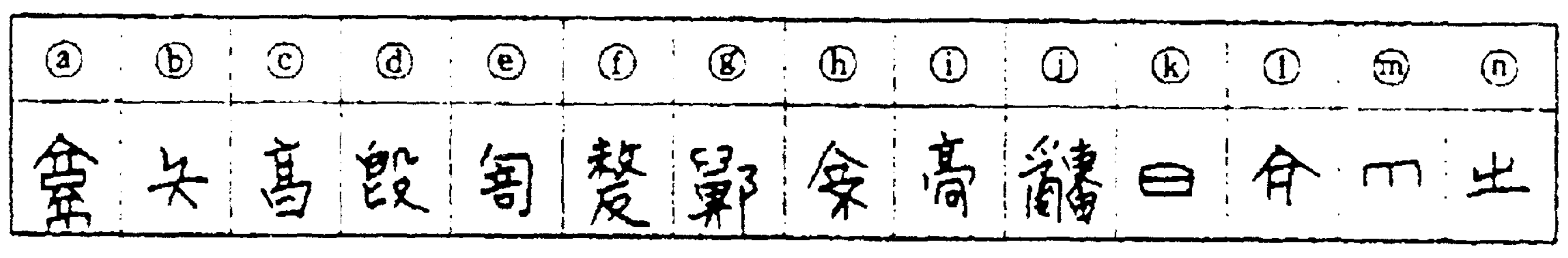

【부록】#1 〈「ⓐ」자가 포함되어 있는 甲骨刻辭 集錄〉

(來源：《殷墟甲骨刻辭類纂》735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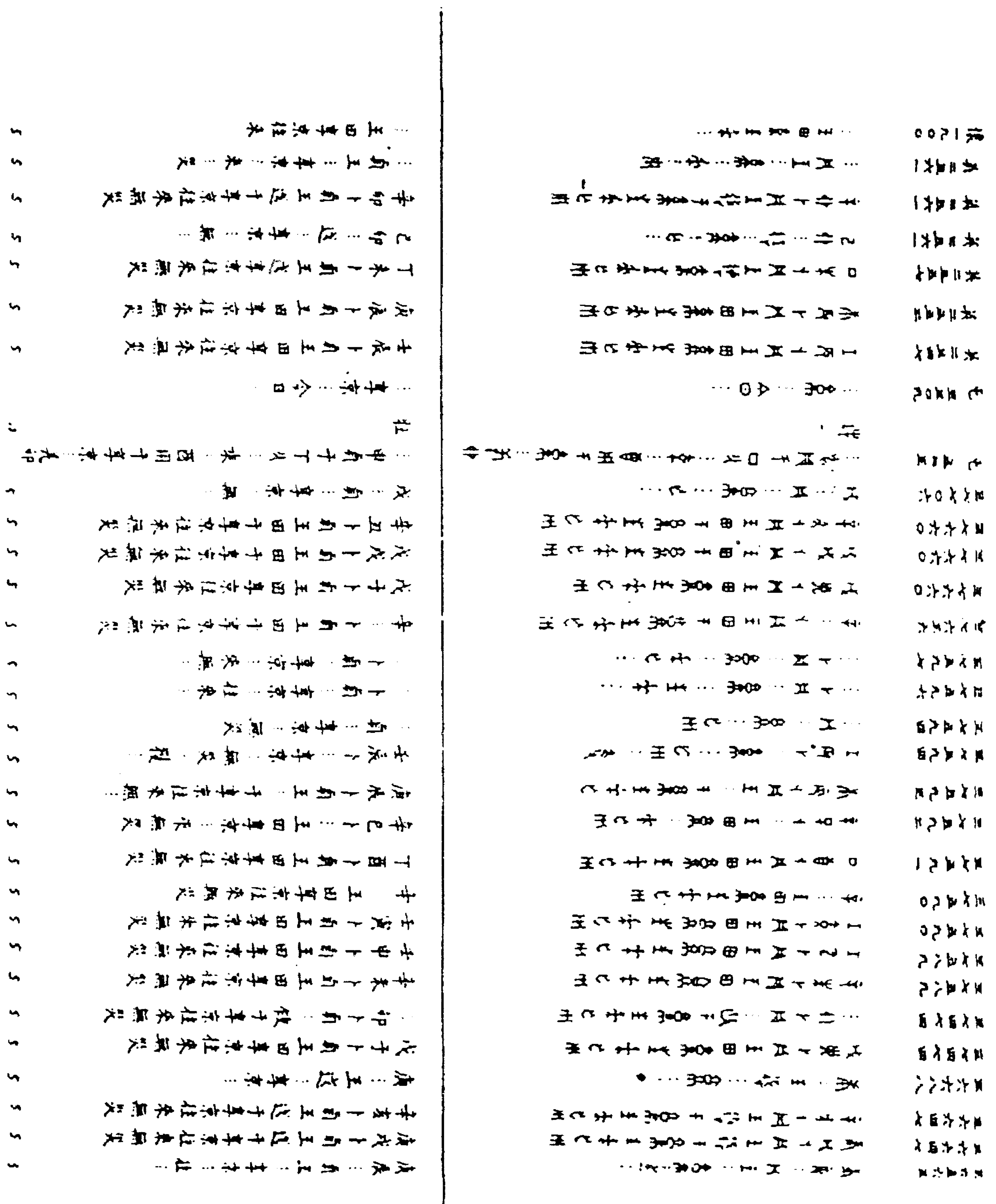

【부록】#2 〈殷代安陽殷墟遺址略圖〉

(來源：兪偉超(1985)〈中國古代都城規劃的發展階段性〉39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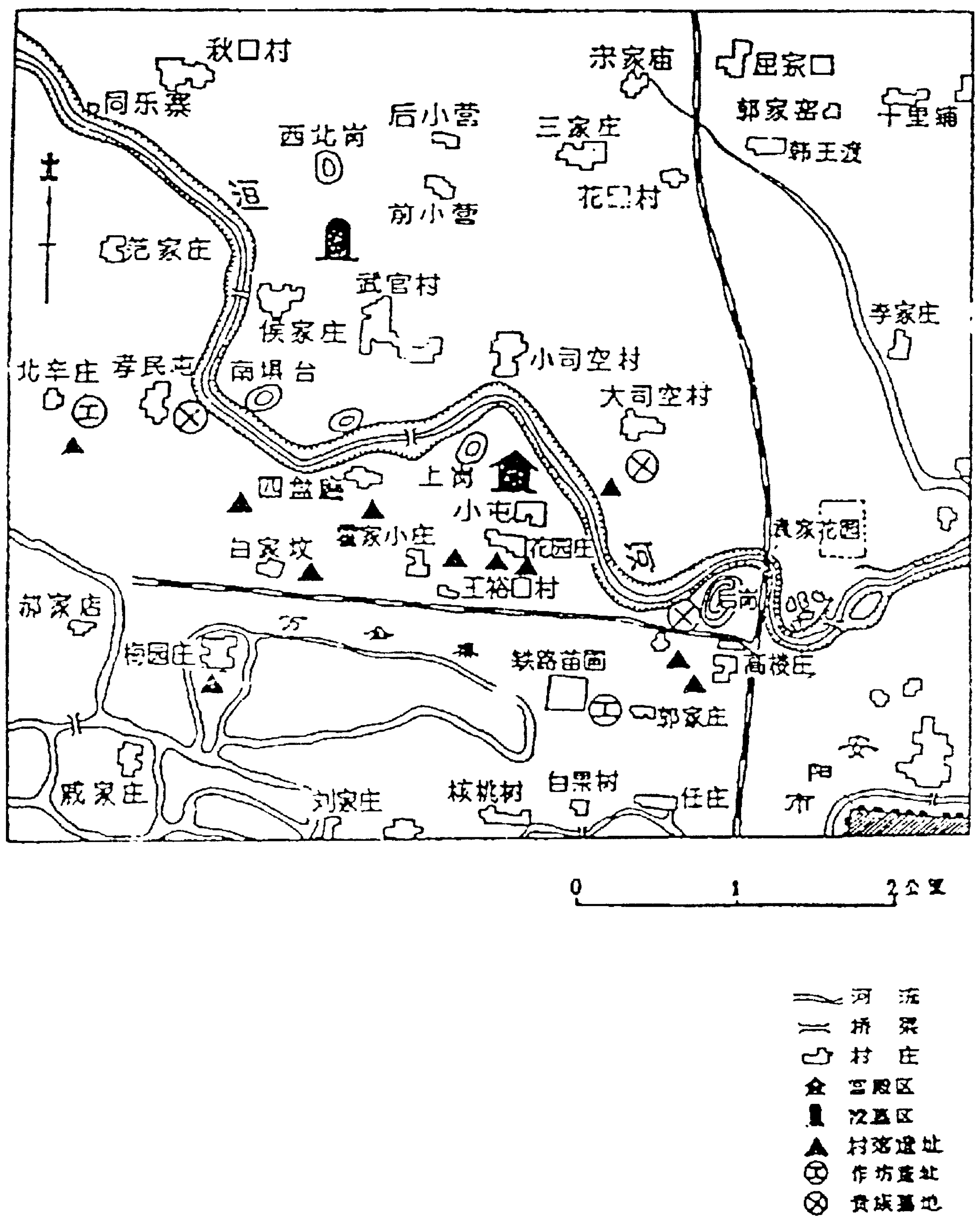

(原載《古文字論集》,中國古文字學會編,韓國東文選出版社,1995 年)

“美”字本义新探

——说羊道美

黄　杨

内容提要：汉语中的“美”字虽由“羊”和“大”组合而成，但其本义并不在于羊的肥大美味。在上古时代，“羊”是一个与牺牲有关并属于法道德范畴的文化符号，而“大”则可做为表征无比极至和完备的形容词。故“美”是古人对于法制、正义、道德的崇敬和颂扬，其伦理意义重于感官意义。

“美”字是中国美学中最重要的语词和概念。但是它在汉文化中的初始含义却一直是个谜。这给中国美学的基础研究和建构带来了巨大的困惑。本文试从“羊”展开去，以求揭破“美”字的本相，并就教于理论界同仁。

一、羊是远古先民的最早伙伴

羊是人类最早饲养的动物。早在八九千年前，羊就成了人类最早的家畜动物。世界上羊类驯化以亚洲地区最早，在北伊拉克沙尼达附近的萨威·克米、巴勒斯坦的爱南和耶利哥、约旦彼得拉附近的贝哈等遗址上都曾发现过羊的遗骸。我国大约在 8000 年前的裴李岗文化中就已出现了陶塑羊的形象①，长江流域的约 7000 年前的河姆渡文化中也出现了陶羊。②另外，考古学工作者还先后在河北武安磁山、陕西西安半坡、内蒙包头转龙藏、山西夏县东下冯、河北唐山、甘肃兰州西瓜坡脈、内蒙赤峰药王庙、内蒙宁城南山根、河南汤阴白营、山东历城龙山镇、湖南沣县三元宫、云南宾川白羊村、云南元谋大墩子、广西南宁县丘遗址、内蒙赤峰红山后、甘肃东乡村家、陕西宝鸡石嘴头、云南寻甸仙人洞、云南马龙仙人洞、云南宜威尖角洞发现了新石器时代的羊骨③。大量的考古发掘报告证明，羊早在原始社会就已是人类的最早的伙伴，它不仅是人类物质生活的养料，而且是原始艺术的素材。

二、羊是华夏初民的祭牲祀若

羊是远古先民的最早伙伴，自然也就最先成了华夏初民的祭牲祀若。甲骨文中的“牲”字，左边是正面看的羊头形象，上部是向下弯的一对羊角，中间是眼睛，最下部的箭头形象表示羊的嘴巴④。这说明羊是最早用作牺牲的供品。

甲骨文和古文献中有大量用羊祭祀的记载，如“贞 자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宰（綜类515頁）”，“辛亥卜，王贞，㞢父乙百宰，十一月”（乙、五四0八）。《周礼·夏官·羊人》：“祭礼割羊牲，登其首。”《帝王世纪》：“汤问葛伯何故不礼，曰：‘无以供牺牲’，汤遗之以羊。”古代彝、爵、锜中均有“屋形羊文“㝗③。马叙伦在《刻词》中说“㝗”即《说文》“亯”字，又说“㝗”在金甲文中皆可证其为“亯”字。“亯”即古文“㝗”(一期)字。《说文》：“亯，献也。……《孝经》曰：‘祭则鬼亯之’。”今人邹晓丽在解析“㝗”字形时认为“㝗”是“以羊献祭于庙堂之形”④。康殷在论及已觚“羊“字时说：“以羊为铭，盖亦以羊为祭牲之意。”⑤殷商时代，人们祭祀鬼神时就“于亯，祀若”（“若”即神者）。再，“祥”字从“示”，“示”在上古即“神主”或“神祇”，故“羊”(或“祥”)又可作祭祀解。《仪礼·士虞礼》所谓“小祥”、“大祥”(即“小羊”和“大羊”)也就是“小祭”和“大祭”。这些资料表明羊在古代中国曾是先民的祭牲祀若。

三、羊是沟通鬼神的灵物法官

羊是华夏先民的祭牲，自然也就成了沟通鬼神的灵物法官。于是人们每当盟约，或分辨是非曲直之时，便以羊为见证，或以羊为判官。《战国策·齐三》：“刑马压羊盟曰……。”《说苑·奉使》：“刳羊而约。”《墨子·明鬼》：“恐失有罪，乃使人共一羊，盟齐之神社。”《述异记》：“獬豸者，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此类风俗自是古制，周代固有所承，且一直流传至后世，如《剪灯琼余话》(琼好传)云：“致澈讯向，羊角风自厅前起，公祝之。”更有甚者，獬豸的形象居然成为历代法官的代称。它如同龙象征皇帝，凤象征皇后一样，千百年来家喻户晓。《汉官仪》载：“秦灭楚，以其冠赐近臣御史服之，即今獬豸冠也。古有獬豸兽，触不直者。故执宪以其形用为冠，令触人也。”汉代法冠名獬豸冠，御史服之。唐宋时代，法冠亦名獬豸冠。明代以獬豸为风宪官公服。清代御史及按察使补服前后皆绣獬豸图案。獬豸与法官的不解之缘，可谓中国文化史上的一大特色。

四、羊是明镜公正的道德法度

羊是沟通鬼神的灵物法官，自然也就成了明镜公正的道德法度，善与义是中国伦理哲学中的两个重要范畴。它们均与羊结下了不解之缘。

善的古字由“羊”和《说文》本义为“竞言也”的“誩”字组成。“竞”在小篆中从“誩”，或从二人的“竸”字，其声韵与“誩”(梁庆切)同，本义为“强语”。《说文》谓：“竞，强语也。一曰逐也。从誩，从二人。”段玉裁注：“强语谓相争”，故知“誩”代表狱讼双方的争言。古代类语(类字)有“善”（《尔雅》）和“法”（《方言》卷七）之训。又知“羊”即“廌”。《尔雅·释虫》谓“解廌”即“獬豸”。《路史余论》引《墨子》：“獬豸，盖羊尔。”《后汉书·舆服志》：“獬豸，神羊，能别曲直。”《晋书·舆服志》：“獬豸，神羊，能触邪佞。”《述异志》卷上：“獬豸者，一角之羊也。”《论衡》：“獬豸者，一角之羊也。”《格致镜原》卷八引《神异经》(今本无)：“东北荒中有兽如羊……名曰獬豸，一名任法兽。”《说文》：“廌，解廌，兽也。似山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此处引文，仅《说文》一处言解廌似山牛外，其余均谓之羊。无论“羊尔”(普通之双角羊)，还是“神羊”，抑或独角羊，均言明獬豸为羊类。问题是许慎的“似山牛”如何解释。这里许慎仅言其“似山牛”，而非断言其为“山牛”，盖从其形体庞然而言。与许氏相仿，《文选·司马相如〈上林赋〉》曰：“椎蜚廉、弄獬豸。”李善注释时引张揖曰：“獬豸，似鹿一角。”由此可知，解廌在乎廌与鹿之间也。据此，笔者以为，獬豸是一种形体大如山牛而酷似鹿的独角神羊。此处推论解廌即为神羊的原因除了上述多种资料均明言獬豸为神羊之外，还在于一角之羊与一角之鹿貌合之故。若此推论可以成立的话，则古之善、法、羊、廌皆通。再知，廌即灋。《广雅·释诂》谓“廌，灋也。”王念孙疏证：“灋亦作法。”《说文》解：“灋，刑也。平平如水，从

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此明善中之“羊”（廌）是持平如水的法度的象征。

义字由“羊”和“我”组合而成。《辞源》首条释为“礼仪、容止”，含有循法和对社会负责的道德意味。为何在“我”肩上扛起“羊”时就含有了这种特殊的含义？这表明“義”中之羊绝非一般非文化意义上的羊，而是具有特殊文化意义的羊——它实际上就是象征法神獬豸的神羊。否则，我们就无法理解“義”字形体构成元素中所代表的符号意义，也无法破解義中之“羊”的文化底蕴。如果说善是法度公正的体现的话，那么義就是道德实践的力行体验。

五、“美”字真相的文化底蕴

“美”字“从羊、从大”（东汉许慎如是说），还是“从羊、从人”（今人萧兵如是说）？对此，字学界和美学界尚无定论。此处，我们从许慎之说。人与大虽然古字相似，但毕竟有本质的区别，不可等而视之。《说文》：“大，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王筠释例：“此谓天地之大，无由象之以作字，故象人之形以作大字，非谓大字即是人也。”故“羊人”之合谓之“羌”，“羊大”之合谓之“美”。

“美”字虽由“羊”和“大”组合而成，但非“羊大”（肥）即“美”（味觉感——“甘也”，如清人段玉裁《说文解字段注》云：“羊大则肥美”；亦非食色之性感——生殖渴望和繁衍的崇拜，如臧克和《汉语文字与审美心理》认为，作为取象的“大羊”象征初民赖以“给膳”，生存的牲畜的丰满甘肥、繁殖旺盛，以及由此而衍生的初民对生殖的渴望和繁衍的崇拜）。在笔者看来，“美”字中“羊”是一个与牺牲有关并属于古代法道德范畴的文化符号。日本美学家今道友信先生在《关于美》中指出，汉字“美”字中的“羊”字一定要与《论语》中“告朔之饩羊”联系起来理解，羊是牺牲的象征。美比作为道德最高概念的善还要高一级，美相当于宗教里所说的圣，美是与圣具有同等高度的概念，甚至是作为宗教里的道德而存在的最高概念⑧。“美”字中的“大”是形容词，表征无比极至和完备。《庄子·知北游》：“天地有大美而不言”；《文心雕龙·原道》：“文之为德也，大矣。”由此可知，“美”是古人对无比极至（或完备）之法（廌——羊）的崇敬和颂扬。

在中国，法和善、美、義最初具有相似的文化发生历史，因而它们的符号意义或观念内容也是相互沟通的。正因为如此，它们才可以互训。但在整个历史化的过程中，“法”就主要意味着规定人们不得不做什么事情，对违反者加以刑罚。而与法分化，善和義则逐渐成为人们应然中积极追行的理想道德，它们不是依靠外在强制方式完成的，而是“知行合一”的实践精神和人格锤炼的内省见证；美则成了人们对法道德的崇敬和颂扬。但无论历史怎样变迁，善、美、義怎样分化，我们还是可以看出，古代中国人对美的追求，始终执著于法道德的崇尚和实践。由此，我们不难发现，解析美中之“羊”，若不将其与善中之“羊”及“義”中之“羊”联起来考察，那是很难揭示其本质内涵的。与此同时，如不将“美”中之“羊”与远古历史地存在着的“神羊獬豸”联系起来考察，那将会造成缘木求鱼的结果。

六、獬豸决讼的真实性及其他

“美”字真相的揭示取决于美中之“羊”及其獬豸决讼的真实性。关于“獬豸决讼”的真实性问题，近代曾有不少学者以近代科学思想和眼光对其提出过疑议，甚至有的研究中国社会和法律的学者，竟认为中国“有史以来即已不见有神判法”⑨。对此，扬树达先生在《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增订本）“说廌”篇中，针对当时出现的疑古风气，郑重地指出：“夫解廌之所触不必为不直，而不直者竟不为解廌所触，此在今日，尽人知之，其在初民，未必竟知。”⑩法学史家瞿同祖在《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也认为：“至少上古的人都相信此种传说。可能当初即普通的羊，后人不明了神判的意义，加上神话的渲染。亦可能当初以羊为判时即利用神的心理，使人易于信服。后来獬豸的绝迹与其说是神兽的绝迹，毋宁说是神判的绝迹。”⑪赫胥黎在《类人猿的自然史》中指出：“古代的传说如用现代严密的科学方法去检验，大都象梦一样平凡的消逝了。但奇怪的是，这种象梦一样的传说往往是一个半醒半睡的梦，预示着真实。”⑫有关神判的记述，在二十四史的一些民族传记以及不少地方志和游记中颇多，夏之乾和宋兆麟先生分别在《神判》及《巫与巫术》中以大量的资料呈现了这种特殊而丰富的文化现象⑬，并对獬豸神判给予了充分肯定。

综上所述，有关獬豸决讼及其神羊廌（法）的问题早已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种历史常识问题，它的真实性毋庸置疑。据此，笔者认为，古代中国社会曾经存在过一种“羊文化”现象。它影响过人们的宗教生活（牺牲）、外交生活（盟约）、社会生活（法、善）、精神生活（義、美）等等。华夏先民一贯追求着祥和与法治、崇尚真、善、美，讲究礼仪和自律，既注重理性法庭，又追求实践精神；中华民族祥和循法、礼义待人的优良之根可以追溯到“羊文化”的传说之中。如果说：“龙”是华夏民族的象征的话，那么“羊”则是真正能够代表我们“黄河文明”及其祥和循法与礼仪之邦本质的吉祥物。“羊文化”是以法的精神及善、義为特质的人伦群体文化。如果说文化就是人化，人化就是大化——从虚无到极至，那么“美”就是“羊文化”——羊大为美。

注：

①《裴李岗遗址一九七八年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第3期，第202页。

②《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第1期，第71页。另外，辽宁沈阳新乐和安徽定远侯家寨出土的羊骨距今亦已有7000多年。详见《农业考古》1986年第1期，《文物报》1987年，第41期。

③以上有关羊骨的发掘资料散见于《考古通讯》、《考古》、《考古学报》、《考古与文物》、《农业考古》、《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河北唐山市大城子山遗址发掘报告》等刊物和专辑中，此处不遑细列。

④有关“牲”字的构架问题，请详见左民安《汉字例话》，中国青年出版社1984年版，第217页。

⑤有关“屋形羊文”，请参见罗振玉编《三代吉金文存》，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584、1625、1870页。

⑥邹晓丽编著《基础汉字形义释源》，北京出版社1990年版。

⑦康殷《古文字形发微》，北京出版社1990年版，第787页。

⑧〔日〕今道友信《关于美》，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75页。

⑨⑪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52页、253页。

⑩杨树达《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增订本），1955年版。

⑫转引自林剑鸣《法与中国社会》，吉林文史出版社1983年版，第2页。

⑬参见夏之乾《神判》，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宋兆麟《巫与巫术》，四川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

（原载《文史哲》1995年第4期）

甲骨文中的“”字与商代青铜器上的饕餮纹

汪涛（留英博士）

所谓“饕餮纹”是指一种以双目为特征的兽面纹饰，它其实并不只出现在古代青铜器上，还同样见于玉石器、骨料器等其它器物上。它的时代跨度较长，但最突出的是从二里岗的商代出土物到两周早期的青铜器这一阶段。它的形式千变万化，但总是以那对大睁的双目为特征，所以要辨认它并不困难。困难的是如何解释这个纹饰可能具有的含义。自吕大临《考古图》中把它跟“饕餮”一名直接挂上了勾以来①，学者多依文献中有关“饕餮”一词的记载来阐释这个双目兽面纹的含义。其实，这种约定俗成的说法，不仅缺乏严密的分析，还容易导致错误的理论，如“饕餮”为图腾之类的猜想。近年来，有不少学者提议废用“饕餮纹”一名，而替代用“兽面纹”。

要考定这个纹饰的含义，最好是用与它同时代的材料进行参照，正是从这个角度出发，我在这篇文章里将讨论一个跟商代青铜上“饕餮纹”有关的甲骨字，并试图通过语源学的调查来推论这个纹饰可能具有的含义。这种比较研究仍然只是一种尝试，还望得到专家们的指正。

一、甲骨文“”字

丁山在《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一书里认为，古代青铜器上的饕餮纹也见于甲骨文，即刻辞“”字②。这个字在殷墟卜辞中很

揭开“射”“卧”两字之谜

袁晓园

一般地讲，汉字字有字理。但“寸身”为“射”、“卜臣”为“卧”，又怎样去解释呢？

《说文解字》（下简称《说文》）谓“射”于身而中于远也，从“矢”从“身”。篆文从“寸”，不从“矢”，并谓左从“人”，“厂”声。厂，呼旱切，与“身”形音实不相合。“身”篆文“”，上面像人跽坐（一如今日之日本人跽坐于席上）。1979年出版之大厚本《甲骨文字典》中之“解字”说：“身”从人而隆其腹，以示有孕之形，故今日有身孕二字联用之语词。按甲骨文中有“孕”字，作，与“身”字实无关系。

甲骨文中有象形之席字，中间有编文形，篆文之“身”似为人跽坐在席上。但又如何成为？甲骨文到小篆，中间有一千多年，至少在秦丞相李斯手中，把字体弄得整齐美观，原来人在席上之跽坐形，小篆下面加了两条腿，成为“隆其腹的大肚子的（身）字了。

像竹编的一些“席”字，生在我们前一千八百多年的《说文解字》的著者，不曾见到今世出土的殷商时代的甲骨文，画出竹编形的象形字的“席”，只见到后世以布制的坐垫或卧褥。《说文》以“巾”为原始的“席”字是错误的。（甲骨文中有“巾”字）由于以“巾”代“席”之错误，以致把甲骨文之、解为“帅”或“带”，我认为字像有客人来，双手递张席子给客人坐，一如今世有客人来，双手端把椅子请坐的形态。甲骨文有时为简写，常把“丨”（一直竖）代复杂之。其中也有像一边画出递席之手，一边是接席之手。完全是会意，也就是“授”“受”之原始字，上面的“”应是复杂之之简化。

我们再说“卧”字，卧不在“臣”部，也不在“卜”部，最后发现它在“人”部！

《说文》的解词谓“臣”，牵也，事君也，像屈伏之形，解释得牵强。据王襄所编《簠室殷契类纂》（正36页），像人卧于席上，睡觉自是背向席垫，篆文为求美观，把“”改放在右边，以后象形的讹为“卜”，成为今世的“卧”字，此所以至今“卧”字，要在“人”部中找。

“”簠室主人把它训为“宿”，实际上，卜文中有“宿字，，小篆作，内中的“”，《说文》说是像“舌”貌。这分明是《说文》作者许老夫子没有见到甲骨文中有编文形的席字。

归纳起来，“射之原始构意是象把席子请客坐、（但作射击之义仍不得解，或借其音）“谢”字就是接过席子后说声“谢谢”，《甲骨文字典》中有从口之“谢”字。中间一直粗笔是“”之简化，两手奉席的会意是明确的。“口”后来繁化为“言”。以求三部拼合整齐。

从以上所举各字字义，可以看出汉族很早的先民就好客并有礼貌。“宿”字的结构是留客在家过夜之义。再从“坐”、“（）”等字的结构，可以想见先民有同坐共食的优良习俗，此所以今日中国能成为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国家！

著者不是甲骨文专家。以上所述是想从甲骨文中找出那时代的人民的观念和生活状态。想以此浅见，就教于海内外的专家、学者，并望能引起一般文字学家对甲骨文之兴趣而勇于探索，这是研究中原大地古代人民的思想和生活的一片沃土。

（原载《漢字文化》1995年第2期）

常见，但释字历来有数家之说，孙诒让最早释“苜”，后来金祖同、李孝定训读为“祥”③，徐中舒先生主编的《甲骨文字典》释作“羴”④。较新的专门研究有连劭名先生的“甲骨文‘苜’‘丫’及相关问题”⑤和张政烺先生的“殷契‘苜’字说”⑥两篇论文。两位学者都本于孙氏旧释，但有新的发展，他们读“苜”为“蔑”，认为它在句子中用作否定词，他们的研究注意到了此字的语法功能，引证也比前人精密，目前为多数人所接受。

然而，这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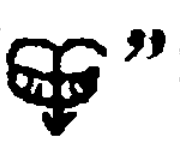”字的疑难并未解决。虽然从字的形体上看，“苜”应该跟这个甲骨字有关系，在宾组卜辞里，此字多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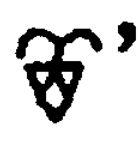”，是一对羊角和一目的象形字；《说文解字》：“苜，目不正也，从丫从目，凡苜之属皆从苜，读若末”；并列同部字瞢、𦭝、蔑。连、张二氏之所以把此字训读为“蔑”也是以这些同部字为依据的。可是看甲骨刻辞的实际情况，“蔑”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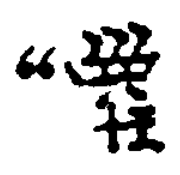”，是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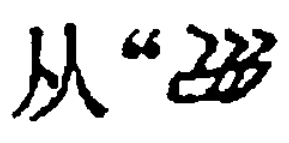”（眉）得声，与作羊角形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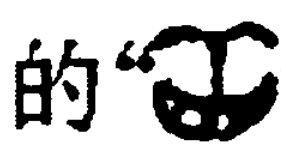”截然有别，用法也不相混。许慎《说文》所依的是小篆，那时两个字的字体已经不分了。

观察这个甲骨字的演变，我们可以看到它的字体发展是有规律可循的。在𠂤组卜辞中，它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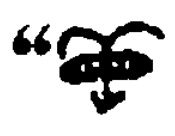”，象形味极浓；宾组卜辞里，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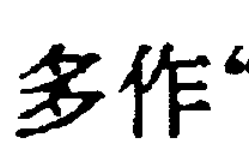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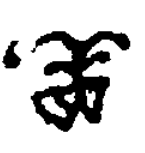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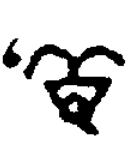”，它在历组里的写法比较特殊，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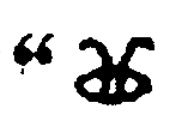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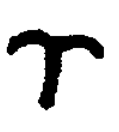”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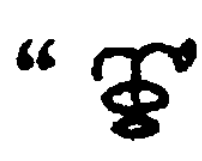”等，到了黄组里，几乎毫无例外地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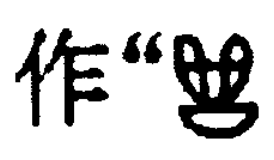”。所有这些字体都是用一个字的不同异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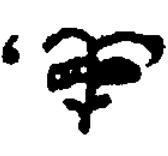”应是最早的形式。

我认为在这个字的发展中产生了一种复杂的分化现象，由原来的羊角双目单体象形字分化出了两个字：“丫”和“䀠”。通过重建这两个字的原来音义，我们还可以看出这种关系来；《说文》：“丫，羊角也，象形，凡丫之属皆从丫，读若乖”；“䀠，左右视也，从二目，凡䀠之属皆从䀠，读若拘”；乍一看，它们的字义和读音相差颇远，似乎不会有关系，但细检一下，就会发现它们的相通之处。

先从字义上看，“丫”羊角也，这只是字形的解释，并不是字义；它跟用来解释读音的“乖”字之间是否有字义上的联系。章炳麟《文始》：“丫，羊角也，象形，读若乖；乖，戾也，从丫，北。苜，训目不正，亦从丫，然则本认为角，引伸义为不正；乖，即其孳乳矣。”《玉篇》对“乖”字的定义是“戾也，异也，睽也，背也。”

《说文》“䀠”左右视也”的定义当为许慎根据字形所做的猜想。其实《说文》里的另一个字透露了此字原来的意思；“臦，乖也，从二臣相违，读若诳。”䀠、臦原是一字，由于许慎不知“臣”的原形为“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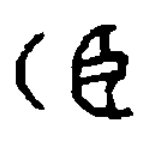），故分立条目，各作解释；于是，许多同源字也都被分到不同的部里去了。比如说“臩”（惊走也，一曰往来也）和“⿱䀠夰”（举目惊⿱䀠夰然也）原这一字，结果被分列作两个不同的字，它们的字义仍然在某种程度上相联系。

对它们读音的考查也显露了差不多的结果。“丫”有两个读音，一为乖买切，见纽微部，另一读音为工反切，属见纽龟部。“䀠”以及大部分带“䀠”符的字都读群纽鱼部，见、群同是舌根音，所以“丫”“䀠”实际上古音相同。有一个带“䀠”符的“矍”字，《说文》说它“读若《诗》云：“‘穬彼淮夷’之‘穬’”，而“穬”古音在见纽阳部，略有不同。可是看“臦”字，“读若诳”，“诳”属见纽阳部，两者又是相同，再说鱼、阳二部可以对转。这一切都为我上面提出的“一字分化说”提供了语音学的证据。通过这些字源学的考据，我们可以把这些有关的字上溯到商代甲骨文中的那个羊角双目象形字，隶定为“⿱丫䀠”。

现在我们再回到如何重新理解这个“⿱丫䀠”字在卜辞中的用法问题上来。弄清这个问题离不开尽量全面地占有材料和深入细致的分析。下面我把有关卜辞按分组法排列，缺文处用“囗”表示，那些基本重复的，或是太残无法通读上下文的就省略不录了。

（一）𠂤组：

1、丙申卜，王鼎（贞）：勿⿱丫䀠陷于门，辛丑用，十二月。《合集》19800

2、丙子卜，𠂤鼎（贞）：王勿⿱丫䀠侑祖囗，《合集》19880

3、乙丑卜，王：勿⿱丫䀠侑子戠。《合集》20037

4、囗己卜，王：壬申囗不⿱丫䀠雨。二月。《合集》20546

5、戊寅卜，王鼎（贞）：囗勿⿱丫䀠[illegible]泉。《合集》21282

6、丙午卜，王：余[illegible][illegible]妣己食，勿⿱丫䀠 食。《合集》19891

7、壬申卜，王鼎（贞）：用一卜，勿⿱丫䀠。辛卯，黑龙至。十月《合集》21401

8、壬戌卜，雨，今日小采，允大雨，延[illegible]，⿱丫䀠日。惟启《合集》20397

9、癸亥卜，鼎（贞）：旬，一月，昃雨自东，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雷延，大风自西，刜云率雨，毋⿱丫䀠日……《合集》21021

10、囗，⿱丫䀠日，大启，昃亦雨自北。《合集》20951

11、王鼎（贞）：勿⿱丫䀠令人囗，丙午至于戊戌日方其征，囗朕禦《合集》20418

（二）宾组：

12、丁丑卜，宾鼎（贞）：侑于丁，勿⿱丫䀠宰用。《合集》6

13、庚申卜，古鼎（贞）：勿⿱丫䀠改于南庚，宰用。《合集》492

14、鼎（贞）：勿⿱丫䀠用及舞于父乙。《合集》795

15、鼎（贞）：勿⿱丫䀠用及妣癸，又五宰。《合集》725

16、鼎（贞）：勿⿱丫䀠⿰酉彡妣癸[illegible]正。《合集》808

17、鼎（贞）：勿⿱丫䀠燎[illegible]。《合集》1506

18、鼎（贞）：弜⿱丫䀠，惟吉用。《合集》15422

19、壬寅卜，勿⿱丫䀠⿰酉彡子商，禦二牢。《合集》2943

20、丁酉卜，㱿鼎（贞）：王勿⿱丫䀠曰父乙。《合集》1778

21、鼎（贞）：壬勿⿱丫䀠比沚戠。《合集》5719

22、鼎（贞）：勿⿱丫䀠令衣。《丙编》439 背

23、丙寅卜，鼎（贞）：勿⿱丫䀠令逆比盡于[illegible]。《合集》4918

24、癸亥卜，鼎（贞）：今日勿⿱丫䀠令[illegible]。《合集》14436

25、鼎（贞）：[illegible]，不⿱丫䀠执。《合集》5831

26、鼎（贞）：曹不⿱丫䀠𢦏獐。《合集》6938

27、囗亥卜，王鼎（贞）：囗狩麋，不⿱丫䀠擒。七月。《合集》10377

28、壬午卜，[illegible]鼎（贞）：[illegible]不⿱丫䀠执多臣往羌。《合集》627

29、今日勿⿱丫䀠侑祖丁，宰。《合集》190

30、鼎（贞）：勿⿱丫䀠于母丙，侑小宰。《铁》97.2

31、鼎（贞）：御，勿⿱丫䀠于嬴甲，王固曰：吉用。《合集》795 背

32、a、丁巳卜，[illegible]鼎（贞）：⿰礻酉于祖乙，告王[illegible]。

　　b、鼎（贞）：勿⿱丫䀠⿰礻酉于祖乙，告[illegible]。《丙编》98

33、a、叀乙亥⿰酉彡。

　　b、勿⿱丫䀠乙亥⿰酉彡。

34、a、囗卜，争鼎（贞）：囗子[illegible]母[illegible][illegible]小宰，又及女一。

　　b、鼎（贞）：勿⿱丫䀠用[illegible][illegible]，𠕋小宰，又及女一，于母丙。《合集》728

35、a、己丑卜，㱿鼎（贞）：于丘商。四月。

　　b、鼎（贞）：勿⿱丫䀠[illegible]于丘商。《合集》776

36、a、鼎（贞）：呼寻册。

　　b、鼎（贞）：勿⿱丫䀠呼寻册。《合集》10171

37、a、丙子卜，㱿鼎（贞）：勿⿱丫䀠⿰酉彡河。

b、丙子卜，㱿鼎（贞）：呼言彭河，燎三豕，三羊，卯五牛。《合集》14585

38、a、勿𦍒于祖乙𡆥禦王。

b、鼎（贞）：禦𡆥于祖乙。《合集》1580 甲

39、a、壬寅卜，古鼎（贞）：禦于高妣。

b、壬寅卜，古鼎（贞）：勿𦍒禦于示禦。《合集》2384

40、a、鼎（贞）：王曰之舌。

b、勿𦍒之舌。若。《合集》14951

41、a、囚，㱿鼎（贞）：沚戠称册，王勿𦍒比。五月。

b、囚鼎（贞）：沚戠称册，王比伐土方。《合集》6401

42、a、鼎（贞）：侑于父乙。

b、勿𦍒于父乙。《丙编》223

43、a、壬戌卜，争鼎（贞）：翌乙丑侑伐于唐，用。

b、鼎（贞）：翌乙丑勿𦍒侑伐于唐。二告。《合集》952

44、a、丙辰卜，㱿：王其逐鹿。获。二千

b、鼎（贞）：不𦍒之。二告。《合集》10302 甲

45、a、鼎（贞）：侑于妣庚十

b、勿侑于妣庚十𡭴。

c、勿侑于妣庚。

d、勿𦍒侑于妣庚。《合集》768

46、a、勿𦍒侑于昌豕。

b、勿于昌。《丙编》206 背

47、a、鼎（贞）：勿𦍒㞢。

b、勿㞢。凡。《丙编》301 背

48、a、鼎（贞）：勿告于祖辛。

b、鼎（贞）：勿告于祖辛。《合集》947

49、a、勿𦍒侑于蔑。

b、勿侑于蔑。《合集》14810 背

50、a、鼎（贞）：翌甲辰勿彭羌自上甲。

b、鼎（贞）：勿𦍒自上甲至下乙。《合集》419.

51、a、癸丑卜，㱿鼎（贞）：勿𦍒用五百𡨦。

b、鼎（贞）：勿𦍒用五百囚。《合集》560

52、a、鼎（贞）：侑于南庚，一伐，卯宰。

b、勿𦍒用一伐于南庚，卯宰。

c、鼎（贞）：勿𦍒于南庚。《合集》965

53、a、癸亥卜，争鼎（贞）：我秭受有年。一月。

b、鼎（贞）：勿𦍒秭受有年，弗其受有年。

c、鼎（贞）：侑于妣甲，舞及，卯宰。

d、鼎（贞）：勿𦍒用。《合集》787

54、a、甲午卜，争鼎（贞）：翌乙未用羌，用之日雾。

b 甲午卜，争鼎（贞）：翌乙未勿𦍒用羌。

c、鼎（贞）：翌乙未用羌。《合集》456

55、a、乙卯卜，㱿鼎（贞）：来乙亥彭下乙，十伐又五，卯宰；二旬又一日，乙亥不彭。雨。五月。

b、勿𦍒惟乙亥彭下乙，十伐又五，卯十四囚。

c、惟乙亥彭。

d、勿𦍒乙亥彭。《合集》903 正背

56、a、丁巳卜，疾足，禦于文庚。

b、疾足，勿𦍒禦于父辛。

c、勿于父辛。《合集》775 背

57、a、壬寅卜，㱿鼎（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𢦏基方。

b、壬寅卜，㱿鼎（贞）：尊雀惟𠷎𡬍基方。

c、壬寅卜，㱿鼎（贞）：子商不𦍒𢦏基方。《合集》6571

58、a、鼎（贞）：燎于王亥十牛。

b、鼎（贞）：勿十牛。

c、鼎（贞）：勿𦍒牛。

d、鼎（贞）：燎十牛

（三）历组：

59、丁亥，鼎（贞）：弜𦍒彭彳伐。《合集》32251

60、已酉，鼎（贞）：王亡　擒土方。《屯南》994

61、囚王又小启，𢀛方其呼伐，弗悔，囚不𦍒𢦏，《屯南》2613

62、a、丙辰卜，敦栽。

b、壬戌卜，鼎（贞）：王生月敦𦍒𢦏不。《合集》34120

（四）出组：

63、囚戌卜，出鼎（贞）：𦍒侑于祖辛。二月。《合集》22962

（五）黄组：

64、丁丑，王卜，鼎（贞）：今囚九备囚典眘龟侯弹囚尤暨二娃，余其比囚戋亡左自上下囚又有祐，不𦍒𢦏，亡囚商亡𢦔，在囚。《合集》36344

65、甲午，王卜，鼎𢦏（贞）：作余彭朕𠦪酹，余步比侯喜，征人方，二　示，受有祐，不𦍒𢦏，𡆥，告于大邑商，亡囚，在畎，王囚曰：吉，在九月遘上甲，𩰫，惟十祀。

在这些例子中，“𦍒”字的用法基本上是一致的，绝大多数情况下，它都跟否定词连用，在句子里作副词修饰动词成分，但是在各组中，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自组卜辞龟骨并见，“𦍒”用于动词之前。但例 7 中的“勿𦍒”在动词成分“用一卜”之后；例 8 中“𦍒”单独用，没有加否定词。例 6 也应该特别提出，引起注意，正反贞并于一句。没有加语末助词。李学勤先生在“关于自组卜辞的一些问题”一文里指出了自组卜辞时常有将正反贞并于一句，并使用语末助词的例子，这条例子证明也可以有不用语末助词的情况⑦。

例子 4、8、9、10 是关于占卜天象的卜辞，陈梦家把“𦍒日”读作“晌日”，认为是表时段之名⑧，这种读法基于“𦍒”“羊”音近相通，可是例 9 作“毋𦍒日”，作时段名并读不通。连邵名先生读为“湄日”也是基于他自己释“𦍒为“蔑”的音近⑨，同样难以令人同意。我认为“𦍒”在这些卜辞中仍是表时间的副词，在“日”字之前时，“日”应看作动词，意思是“日出”。

宾组的例子最多，可以分几种不同的情况来处理。一种是单独句，“𦍒”与否定词连用，修饰后面紧跟着的动词成分。当被修饰的动词是与祭祀有关的行为时，否定词多为“勿”，而当后面的动词是战争狩猎时，否定词常用“不”。这类句子有的大概是残破，并非原先就是单独句。

第二种情况是正反对贞句，“勿𦍒”用于否定句，由于这类句子跟一般的正反对贞句情况差不多，故许多人把它理解成跟只用“勿”的否定句一样的意思，认为“𦍒”字本身没有任何意义。有的人把“𦍒”当作动词，是因为没有把它放在对贞的上下文中看。如果上

句中已经有了动词，下句用“勿𥄕”，后面动词可以省略，如例 42。

第三种情况较为复杂。连贞的句子超过两句，或是两句都带“勿𥄕”（例 51），要么是一句用“勿𥄕”另一句用“不𥄕”，这表明“勿”与“不𥄕”应有所区别，“勿𥄕”也不宜看作是双重否定表示肯定。

历组虽然例子不太多，但颇有特色，前面已经提到了历组里“𥄕”的书体独特，这里又看到跟它连用的否定词也与其它组不一样；例 62 中，否定词“不”与“𥄕”分开，放在句末，象是问句。例 61“不𥄕𢦏”，很象黄组里的写法。黄组卜辞里用“不𥄕𢦏”（“不卣𢦏”）的句子好象都互相有联系；“𢦏”可以读为“灾”，意思是灾福降临。

出组里的这条卜辞里，“𥄕”没有跟否定词连用，有的学者认为这是误书，但𠂤组里出现过不带否定词的情况，（例 8），另外还有一条宾组卜辞也可能是“𥄕”字独用：

66、鼎（贞）：燎羊，𥄕用。《丙编》202

这类单独使用“𥄕”字的例子不多，所以我们不能完全肯定是否真正流行过，但把它按副词来理解还是说得通的。

在查检有关“𥄕”字的材料时，笔者发现有两片骨版可以缀合：《合集》14890 和《英藏》1241，经过缀合后的卜辞，可以读作如下：

67、 今六月，王𡆥，示弗其𡆥。

b、若。

c、六月，王勿𥄕出，示弗其若。

d、六月，王勿𥄕出，示若。

e、示弗其若。

f、勿𥄕出，示若。

g、弗其。

这是一片胛骨，占卜王的行为是否得到神灵的赞同。这类“勿𥄕出”的例子也不是孤例，见《人》08746，《铁》224，《前》2. 18. 5，都是宾组卜辞。

这个甲骨文中的“𥄕”字到底可以训读为哪个字呢？在《殷契粹编》一书里，郭沫若曾把此字释作“䀠”，并训读作“遽”⑩。在上面甲骨文“[illegible]”字的考释中，我们已经指出了这个“䀠”字确实是从那个甲骨字分化出来的后代，郭沫若把它读作古书里的“遽”字也是有道理的。

“䀠”，古音属纽鱼部，凡是带“䀠”符的字多有惊慌急忙之义，在古籍里，䀠、瞿、矍、戄常常可以通假互训，段王裁《说文解字注》：“凡《诗》、<齐风>、<唐风>，《礼记》<檀弓>、<曾子问>、<杂记>、<玉藻>，或言瞿，或言瞿瞿，盖皆‘䀠’之假借，‘瞿’行而‘䀠’废矣，‘瞿’下曰：瘫隼之视也；若《毛传》於<齐>曰‘无字之貌’。於<唐>曰‘瞿瞿然，顾礼义也’，各依文立义，而为惊遽之状则一。”饶炯《部首订》：“䀠”会意，从二目，左右视也；即中释二目会意之旨，盖惊恐者目善摇。”

《易·震》：“震索索，视矍矍。”孔颖达疏曰：“矍矍，视不专之容。”《庄子》“南荣趎戄然顾其后，”郭庆藩《集释》：“戄然，即瞿然也，盖惊貌。”

“遽”，古音亦在群纽鱼部，原来的字义是一种古代的车；《说文》：“遽，传也，一曰窘也，从辵豦声。”此字在古书里有用法常中跟“䀠”相近，也表示急忙，惊恐之义。《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岂不遽止。”注：“遽，畏戄也。”《礼记·儒行》：“遽数之不能终其物。”注：“遽，犹卒也。”《楚辞·九章》“骇遽以离心兮，”注：“言意中惊骇离己心也。”

《广雅·释诂》：“遽，惧也。”《广韵》：“遽，亦战粟也。”《玉篇》：“遽，急也，疾也，卒也。”

归纳下来，甲骨刻辞里的“𥄕”字确实可以按“䀠”、“遽”的意思来理解，表示惊慌、急忙之义，当跟否定词一起用作副词状语成分时，可以译作“不急于”，“不慌着”；这还可以理解为一种心理上的不稳定，畏惧之感，特别是在祭祀的情况下，更有意思的是在𠂤组卜辞里（例子 8、9），跟“𥄕”一起出现的还有“延”字，表示一种持续、延长之感；”“延𢧢”，“𢧢”不识，可能是动词；“雷延”，“雷”跟“毋𥄕日”中的“日”一样，都可以理解作动词成分。类似的比较还可以找出一些：

68、a、王延出。

b、王勿延出。《合集》891，背。

（例 67“勿𥄕出）

69、鼎（贞）：勿延侑于㞢𡆥。《合集》15050

（例 3、43、45、63、“勿𥄕侑”，“𥄕侑）

70。已酉卜，鼎（贞）：今日延雨。《合集》13868

71、王𠧩曰：雨惟其不延，《合集》14161 背

（例 4“不𥄕雨”）

72、a、丁酉卜，㱿鼎（贞）：惟戊木令比朢王。

b、鼎（贞）：惟戊延令比朢王。六月。《合集》6

（例 11、23“勿𥄕令）

这种比较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卜辞中一些词的专门用法，但还不能说“𥄕”、“延”一定是相对应的，因为两者的出现和发展并不是同步的，例子也不够多。

二、“𥄕”字跟青铜器上“饕餮”纹的比较

现在我们可以回到甲骨文“𥄕”字跟那个商代青铜器上的兽面纹有何关系这个问题上来。首先必须声明一点，字源学研究与考古学的研究并不是一回事，两者各有自己的领域和研究方法。我们之所以把这个具体的例子放在一起比较，是因为被比较的两者之间存在有一种相似性，而且，它们是某种特定的文化背景下的产物，从时间和地理上看，发明和使用它们的应是相同的一批人。

这个青铜器上的纹饰有各种各样的变化形式，有时极端的抽象化和图案化，似乎无法把握，但在所有的变化之中，仍然可以看出一种刻画某种真实动物的倾向。这个动物可以看它是牛、羊、虎、鹿，或是人，而帮助断定这一点，往往是看它的角、耳、眉的表现形式。郑州白家庄商代遗址出土的一只青铜罍是“饕餮”纹最早出现在商代青铜器上的例子之一，其“饕餮”纹作“ᘓ”形双目，上面一对角自上而下卷曲，角的根部略粗，角端尖锐，明显是羊角的刻画。这跟我们看到的𠂤组卜辞中“𥄕”字的字形几乎完全一样。

《商周青铜器纹饰》一书里共收录了二百六十二件典型的“饕餮”纹（书称“兽面纹”）⑪，其中羊角饕餮纹（书称“外卷角兽面纹”）六十一件（1～61），另外所谓“曲折角”其实是外卷角的变形，共三十三件（106～138），还有四件“变形面折角”（139～142），三件“瓶耳外卷角”（143～145）也可以归入羊角饕餮纹一项，总共加在一起一百零一件。剩下的一百六十一件可分三大类：角由下向上卷曲的牛头纹，带卷耳的虎头纹，和无角的变形兽面纹；后两项因为没有角，故在此不多论。书内所谓“内卷角兽面纹”．其实是“牛头纹”的变形，它们加在一起共五十七件。从数量上看，“羊角饕餮纹”明显占多数；从时间上看，羊角纹从二里岗时期到西周早期一直占优势，而相比之下，“牛角饕餮纹”出现较迟，约在殷墟早期⑫。

由此，我们可以推断说这个“饕餮”纹（“兽面纹”）的一种基本构成形式当是双目和羊角的结合，来自对羊头的刻画。根据目前的材料，商代青铜器上的“饕餮”纹，当数“双目纹”、“虎头纹”和“羊头纹”最早，它们在二里岗时期就很突出，而“牛头纹”的流行要等到

殷墟时期才开始。按商代甲骨文分期，自组最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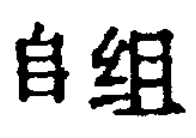”字在自组卜辞中的写法是几乎跟青铜器上“羊角饕餮纹”一模一样的象形字；这很难说仅是一种偶然的巧合。与其说这个象形字是照抄描画这个青铜器上的纹饰，不如说它们代表了一个共同的形象，而这个形象在商代人的心目中是具有某种特殊含义的。

这种含义倒底是什么？遵照传统说法，用文献中关于“饕餮”的材料证明这个形象是古代缙云氏贪婪之子（《左传·文公十八年》），铸于青铜器是这了告诫后人，（《吕氏春秋·先识篇》。这种解释是春秋战国时人的想法，并不符合商代的真实情况。商代人用这些带有“饕餮”纹的器皿来盛放食物，祭祀祖先，跟那种“戒于饮食”的教条刚好相反。丁山认为这个饕餮纹是羚羊头部的正写，而羚羊在中医里是疗毒辟邪的珍品，故青铜器上铸上这个纹亦带有同样的意思⑬。英国美学家冈布雷奇（E·Gombricd）也曾把“饕餮”纹与其它文化中类似的双目装饰母题进行了比较，他从心理学的角度出发，认为这种以眼睛为特征的母题具有一种“辟邪”的心理功能⑭。这种解释比起前人来进步多了。但是，我认为直接用“辟邪”（apotropaic）一词来概括“饕餮”纹的含义，这稍为过分了一点。商代人祭祀祖先神灵，这些神灵降福或作祟，但并无善恶两类的明确区分。这种所谓“辟邪”的观念和作用应该是后来发展起来的，在商代并不如此理解，起码说，在确证这种理论，目前证据尚不充足。

针对这种缺陷，商代甲骨文的任何证据都显得十分珍贵，因为这种商代同时的材料会帮助我们解开这个“饕餮”纹之谜。在前面第一部分，我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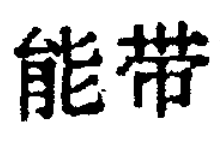”字重新做了考释，发现这个羊角双目的象形字在卜辞里有恐惧、惊慌、急忙的含义。同样的形象被铸到青铜器上，是否也可能带有类似的含义呢？我认为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但不能简单化。它们都来自同一个形象，当这个形象最初被用来表示语言中的某个特定的意义和声音，这种选择不会是毫无目的的，等这个“字”被肯定下来，广泛使用后，字音越来越重要，字形的简化，分化就变得允许和容易了；羊角符和双目符再往后发展，双目符既表义，同时也表音，羊角符就慢慢地被淘汰了，或者说，它分化出去变成了一个单体字“丫”。西周金文里还有这种分化的痕迹，金文“䀠”多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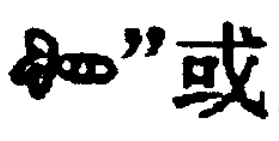”或竖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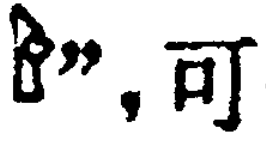”，可个别例子中还残留有羊角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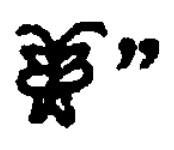”（《三代》十三、四八）。

同样的羊角双目形象出现在青铜器上，它也有自己的特定语境和发展轨迹。它不是一个“字”，我们不能用声音来读它，它带有原来形象所具有的表意功能。当然，当它被铸到青铜礼器上，装饰功能也很突出，而且这种功能会越来越强，甚至超过了它的表意性。作为纹饰，这个形象不断发生变化，正如那个甲骨字在书体发展中发生变化一样。羊角符可以变成龙形，变成鹿角、牛角，也可以抽象化、图案化，但眼睛的符号始终是纹饰的中心所在。这对眼睛本身具有一种作用，它能在人的心理上产生出一种被监视的畏惧之感，它让人坐立不安，而这种情绪又是以宗教祭祀为特定的环境条件的。

这种“饕餮”纹在西周早期以后的青铜器上明显减弱了，我认为这种现象背后的原因是那个特定的宗教环境发生了改变。当周人灭商，初建周朝，他们继承了商人的大部分文化，包括宗教系统。刘雨先生在《西周金文的祭祖礼》一文中指出，在周穆王以前，常常举行的二十种祭祀中有十七种与商人甲骨卜辞中看到的相同⑮。就是说在这种基本相同的背景下，“饕餮”纹这类母题的存在是有意义的。周穆王以后的青铜器发生了一次明显的改变，导致这种改变的具体原因不太清楚，但可以猜想跟祭祀系统有关。从那以后，“饕餮”纹在青铜器上的地位也随之下降，以至于最后消失。

注释：

① 见吕大临　赵九成：《考古图·续考古图·考古图释文》。中华书局，1987年第7页。

② 丁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龙门书局，1961年，第281～293页。

③ 见李孝定：《甲骨文集释》，台北中央研究院，1965年，第1316页。

④ 《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年，第225～227页。

⑤ 见《北京大学学报》（社哲版），1981年，第四期，第56～59页。

⑥ 见《古文字研究》，第十辑，中华书局，第15～22页。

⑦ 李文见《古文字研究》第三辑，第32～42页；裘锡圭先生又在“关于殷墟卜辞的命辞是否问句的考察”（《中国语文》，1988年，第一期，第1～20页）一文中指出有时语末助词可以省略的情况，他还发现宾组里也有正反问并于一句的例子。

⑧ 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第232页。

⑨ 见注⑤。

⑩ 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第265页。

⑪ 上海博物馆青铜器研究组编：《商周青铜器纹饰》，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⑫ 《商周青铜器纹饰》一书里列举的三件二里岗时期“内卷角兽面纹”应当是带卷耳的“虎头纹”和“变形兽面纹”，并非牛角符兽面纹（162～164）。

⑬ 见注②。

⑭ E·Gombrich，《The Sense of Oeder：A Shudy in The psychology of decorative art》，Oxford：Phaidn. 1979，pp.224，259～60，262～72。

⑮ 见《考古学报》，1989年，第四期，总第九十五期，第495～522页。

（此文写作过程中，曾得到艾兰师、李学勤、裘锡圭先生的帮助和批评，谨致谢忱。）

一九九一年六月　于伦敦

（原载《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宗（庙）、示、主、祏、宔、祖（且）的来源与中国文明形成的关系略说

黄盛章

引论

文明是人类社会进化到一定程度的综合表现，文明由起源到形成应经历相当长的时间。文明作为社会发展的阶段，与野蛮相对，自是指其形成而言。但是标志是什么？包括哪些要素？如何表现才是文明时代？本身就是争论问题，至今意见分歧，缺乏统一标准。在西方，摩尔根《古代社会》总结欧洲长期研究论点，提出蒙昧、野蛮、文明三阶段论，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又加以论证和充实。近年有些论者提出三阶段论，需要根据新的考古资料予以修补，因为摩尔根与恩格斯所根据的基本上是西方的资料，而缺乏中国的事实，但如何利用中国方面的资料事实迄今还没有见到提出新的具体方法或标准。我们以为文明不是一个人、一家、一族所能产生，而是社会集体共同创造。剩余生产价值是其物质基础，而社会管理权力机构的成立是其组织保障。记录语言工具即文字的使用和某些工艺美术的出现，则是它发展至一定高度的具体表现。除此以外，还应该在精神方面有共同的信仰、崇拜，作为统一思想支配而聚结为一个社会。以上要素不一定全都具备，就全世界范围论，都有例外。因此还要结合本国具体情况加以研究。除了世界大多数情况外，还可以有自己特有的要素。文明总是在特定的地

区产生的。除了共同的必需的要素外，受不同地区的影响，产生某些地区的差异，全世界文明形成的模式不可能铁板一样。

中国文明的形成，包括时代、地域、标志等等都是非常复杂的问题。本文只就中国一个特有的问题，讨论中国文明起源与形成应增加西方所没有的两项，一是玉器，二即本文所讨论的宗庙及其来源、演变，作为中国文明起源与形成一个方面的考察。

如众所知，宗族、宗法制度是中国古代社会长期依存的基础，宗族至今仍有其潜存的深厚影响，至少还要存在相当长的时期，将来也很难完全根除，所以可说是中国文明特殊的因素。宗族、宗法制度都来源于“宗”，宗和中国文明形成密切相关。宗究竟是怎样来的？如何形成演变？追溯它的来源、形成过程、出现时间和地区等等，至少是考察中国古文明问题重要途径之一。

宗

“宗”原意表宗庙，为祭祀祖先、鬼神、上帝之所。西周通称为庙，作用稍有扩大，后世庙更扩大为一切宗教供祭之所。作为建筑“宗”，只限于宗祠。但“宗”的原字构造，仅为祭祀祖先，溯其渊源如下：

《说文》：“宗，尊（也），祖庙也，从宀，从示。”段玉裁注与桂氏《说文义证》都据古训与《字林》：“宗，尊也，”下补“也”字，其实宗原义为祖庙，尊由祖庙义而引伸。按《说文解字》之正例，只应解文字之本义，故“尊”字可删，更不能置于“祖庙”之前而为第一义。

“从宀”，《说文》有“宀”字：“交复深屋也，象形。”按甲文作介，实象房屋顶与两侧墙壁，篆书变屋顶入为圆形之∩，已稍走样，许慎不知此字之原形，又据小篆而加以附会为“交复深屋”。段玉裁注又在许慎附会基础上扩展而为“古者屋四注，东西与南北皆交复也，有堂有屋，是为深屋。”愈解愈使人糊涂。《说文系传》：“臣锴曰：象屋两下垂复也”，屋何以要“两下垂复”？仍然未得正解。实则象两侧墙也，甲文介字多见，如《合集》13517：“丁卯，卜乍介于口（地名）”，“宀”《广韵》：“武延切”，《集韵》：“弥延切”，音绵（Mian），但除《说文》外，已不见用，字书皆辗转沿《说文》，而实全字已废，仅存于偏旁，皆表和房屋有关之词。

“宗”何以从“示”，从《说文》以来即不明所象之意，而加以曲解，如下文所考。“示”原作丅，系象祭案，每一祖皆设一祭案，以作祭祀之用，如此有多少祖先，即设置有多少祭祀。宗即是陈设这些祭案以祭祀祖先的专门建筑，所以《说文》解“宗”为祖庙是正确的。

甲骨文只有“宗”，没有“庙”，祭祀祖先皆于宗，如：

已丑卜，告于父丁，其飨宗（23681）。

“宗”与他词复合，以祖先之日名加于“宗”字前为最常见，如“贞井方于唐宗彘”（1333/一）。“往妣庚宗岁”（23773/二）。“侑于兄壬于母辛宗”（23520/三）。“于祖丁宗”（30303/三）。“其西奉于父辛宗”（30325/二）。“王其囗于祖乙宗”（32660/四）。“其大乙宗”（34048/四）。“武乙宗其牢”（36089/五）（在/前数字表《甲骨合集》编号，后数字表分期）等等。

也有祭山川之宗，如：“贞于南方，将于河宗”（13532/一）及“岳宗”。

宗之引伸义皆由宗庙之义引出，戴侗《六书故》曰：“宗，祭祖祢之室也，故庙曰宗庙，祧曰宗祧，祊曰宗祊，祏曰宗祏，器曰宗器，主祭祀宗庙曰宗子，曰宗主，职宗庙祭祀者曰宗人，其正曰宗伯”，皆和宗庙有关，同祭一祖庙即为同宗，所以引伸为宗族之义。西周铜器大量用“庙”字来代替“宗”，且无单称“宗”以表庙，一般须和他词连用。周代文献中“宗”之本义一般也不单用，表宗庙全用“庙”字，盛行其引伸义，即“宗”与他词连用，也不如引伸义之多用。

西周铜器中“庙”虽为祭祀祖先之所，但已扩大为册命、赏礼与颁布政令之所。殷人称“宗”，周人称“庙”，除时代不同，称谓不同外，庙之语义、作用也有扩大。后世之庙，虽和政治活动无关，但更扩大为祭供一切神鬼的宗教建筑，而祭供祖先者则为宗祠，庙与宗分开，则已脱离两字的原义了。

示

《说文》解“示”为“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象日、月、星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示神事也。”全属汉代谶纬家析字附会之说。甲骨文“示”字的演变如下：

丅——丌——亍——示

示原作丅，上不从二，下，也不从三垂，许慎不知“示”字的发展演变，仅就小篆“示”字结构，加以牵强附会，全不可信。丅表祭案，有下列诸证：1、从“示”后来作为表示祭祀名字之形符，证明原义必和祭祀有关，此其证一；2、用手持肉置于“示”上为“祭”，直至小篆仍作此结构，《说文》正是采用此解释、甲骨文还有用示置于示上表示某种祭祀，其字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可能为燔柴以祭的燎祭，此其证二；3、殷之先王有主壬、主癸，不仅见于《史记·殷本纪》，也见于甲骨卜辞，但作示壬、示癸，何以有用主，有用示？我的解释是殷之祖先皆设一祭案，每一祭案专祭某一祖先，因以此祭案为所祭日名祖先之代称，广义之示，包括祭案上加主，此其证三。众多祭案，各祭一祖，这就必须为之建造专门建筑，这就是“宗”。同祭从祖先于一宗，就是同宗，谓之宗族。由宗族而设立有关宗族法制就是宗法，作为古代社会的基层组织就是这样起来的。

主

每一祭案祭一祖先，祭案形制基本一样，用以区别每一具体祖先的就是主，后代称为神主，即俗称之牌位。主即神位应置于示上即祭案之上，丅滋乳为亍示，上加一短划，表示丅上置祭物，也可能代表主，但亍、示合为一会意字，仍为“示”字非“主”。每一祖先都设一主，在宗庙中各占一地位，故又称位，后代仍称为主位，直到民国年间，死后子孙仍行“点主”之礼，即于本牌位上书“某某先考”或“某某先妣”之“主位”。而“主”字上缺写一点由子孙以朱笔点上，故谓之“点主”。后世宗祠中每一祖先都设一木牌位，而书讳名于上，以为象征性代表，简称为位实即主。位原表示生人，主则由生人之位引伸而来。最初专称之为主，不称位，后世“主”字除“点主”与“主位”连用，基本不单用以表神主。“主”字的主要用法已与此无关，因此对“主”字渊源逐渐迷失。

主应置于示即祭案上，和示有关，但和“示”不是一字，而有专门表示之字，甲骨文有石，明显象神主即牌位，旧皆以为即“示”字。陈梦家袭唐兰先生：“卜辞示、宗、主为一字”之说，以为卜辞的示字应是石主的象形，并举乙17359和珠628示作石，哲庵203作亚为证（《殷墟卜辞综述》440页）。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37——48页）亦承其说，皆罗列于示字条，最近出版的《殷墟刻辞类纂》亦以丅、亍、石为一字，都是“示”字。按丅、亍、示与石字形相差太远，混合为一，于字形构造上就无法交代，也不能使人相信。前三字是“示”字，不存在争议，但和主即神位之象显然不合，丅是“示”字初文，上文已证明必为祭案之象，而石并不象祭案，而和神位即后世牌位之形酷似，无疑即最初神主字的象形。哲庵为曾毅公之字，所藏甲骨此片未见，但亚亦明显为神位之象，殷墟甲骨卜辞石之用例

如下：

丙申卜，又三匚二⿱丅口（遗 628）

庚戌…三⿱丅口𠦪雨（拾 11）

丙戌卜，𠦪于四⿱丅口

由于宗庙中每一神先都设一祭案，作为祭祀上用，上置主位，以为象征代表，每一祖先都以祭日之名区别，如此可以加祭日，也可以用主加祭日以表具体神先。《史记・殷本纪》记殷之先王有主壬、主癸，殷墟甲骨卜辞作示壬、示癸，过去用此作为“示、主”为一字之证，关键在于不明示表祭案、主表神位，两者都有关系，又有区别，都可以后加祭日以表祖先，绝不能是一个字。丅 是示，⿱丅口就绝不是“示”字。而解为“主”字，于字形、字义，甲骨卜辞用例，皆可相合。文字演变有其规律，西周铜器与先秦文献，示、主分为二字、二义，如果说甲骨文“示、主”是一字，那是无法交代何以后来一直分为两个不同的字，这也是违反文字发展规律的。

最初主可以用石制，也可以用木制，其用石制者，如下文所考，应来源于石祖。因而可能为最早之主，但用石的地区限制，如平原与沿海都没有石，而木则几乎无地无之，故后来皆用木主。许慎《五经异义》：“今春秋公羊说，祭有主者，孝子以主系心，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今论语说：哀公问主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夏人都河东，河东宜松也。殷人以柏，殷人都亳，亳宜柏也。周人以栗，周人都丰镐，丰镐宜栗也。古周礼说：虞主用栗，练主用栗，无夏后氏以松为主之事。”此解释夏、商、周主皆用木，但有松、柏、栗之不同及其原因，但皆出于后人的说法，尚不能为确证，但殷末周初已用木主，见于《史记・周本纪》：“武王伐纣，为文王木主，载以车中军。”又见同书《伯夷传》。《礼记・曾子问》也记“古者师行载主”，盖即本此。

《五经要义》曰：“木主之状四方，穿中央以达四方。天子长尺二寸，诸侯长尺，皆刻谥于其背？”称天子与诸侯，则所记为周制，而至汉代仍沿用之。

祏

《说文》：“祏，宗庙主也，周礼（庙）有郊宗石室。”《艺文类聚》、《初学记》，并引作“宗庙之木主名曰祏”。宗庙之主何以从石？解释有两种：其一，以石为主，祏是石主的专名，许慎《五经异议》：“春秋左传曰：卫孔悝反祏于西圃，祏、石主也，言大夫以石主，今山阳民俗祭皆以石为主。”古者社主、禖主皆用石，宗庙主也可用石。其二，祏为藏主之石匣。虞挚《决疑注》曰：“凡宗庙之主藏于户外牖下，有石函，故曰宗祏。”《五经文字》曰：“祏，宗庙中藏主石室。”《左传》庄公十四年：“命我先人典司宗祏”，杜注，“宗祏，宗庙中藏主石室。”又昭十八年传：“使祝史徙主祏于周庙”，杜注：“祏、庙主石函，”《正义》：“每庙木主，皆以石函盛之，当祭则出之，事毕则纳于函。”按祏从示、石声，并不读主之音。祏与主是两个音读不同的字，如果说石主叫祏，如木主叫主，而石主应有木主前，故只能叫主，不能因石、木质料不同而异其名称，故以第二说较第一说近理。但祏广义应包括所藏之主，即整个称为祏，故反祏于西圃，应包括整体而言，不可能仅反藏主之石函，而没有主。可以包括第一说在内。狭义仅指藏主之石函，上引昭十八年：“主祏”，祏并不包所藏之主。

宔

《说文》也解释宗庙主，其字从宀，从主，表主于宗庙中，音读为“主”，则为主之后起字，用法同主，则当为主之后造专字。三体石经篆文有宔、有宗，不是一字，侯马与温县盟书宗与宔也明确分为二字，宗字从示，而宔则从丅，宔，“主”原象灯中火主，“、”，系借字，故后加宀为神主专字。《汗简》与《古文四声韵》宗与宔仍分为两字，中山王鼎有“宗”，有“宔”即“主”字，与侯马盟书同，但过去皆以为是“宗”字，我在《侯马盟书主要问题辨正》中已发其复。“示”与“主”从来不是一字。

祖（且）

祖来源于崇拜生殖神，初文作“且”即生殖器之像，郭沫若《释神妣》已有考证，并为一般人所接受。石祖遍见于世界各地，我在河北承德地区考察时，即发现有一巨大之石祖。石主即由石祖演变，但不同有三：1、有直接的血缘关系，2、有具体不同的祭祀对象（祖先），3、有建筑祭祀的房屋。而石祖则为笼统的生殖神崇拜，不能作为文明形成的标志。红山文化的女神庙，远比石祖进化，上已有石盖复，但和祭祀祖先之宗庙与主仍有不同，它可以作为宗庙之萌芽，并不表宗庙和文明形成。宗庙是中国特有的文明，宗庙的出现，应是文明的标志。

殷墟甲骨卜辞“宗”字表示庙，已成为通行之词，宗庙应在商代之前，只是考古发掘中，宗庙与宫殿，从遗址上尚缺乏确定的标志。先秦文献称，有宗庙曰都，无宗庙曰邑，不一定必须有城形成，所以如果发现有宗庙，而没有城，也应该是都，可以作为文明都的标志。宗族、宗法制度皆来源于宗，并为古代社会长期依存的基础，这是中国所特有，我提出宗庙的出现作为中国文明形成的标志之一。

补记：此文仅为拙作的提要，1991 年曾提交夏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过于简略，尤以甲文“示”、“主”之分，此文仅以其复，所当补充者，示原象祭案，其上置主，合之亦称为示，此为广义。出于应用与语义发展，另有详文以清纠纷。

（原载《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 年）

殷代“德方”说

刘　桓

《书・尧典》载：“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载，陟方乃死”。关于这段文字的句逗和意思，前人曾有不同说法。兹依孔颖达《尚书正义》引郑玄注：“舜生三十，谓生三十年也；登庸二十①，谓历试二十年；在位五十载，陟方乃死，谓摄位至死为五十年，舜年一百岁也。”对“陟方乃死”，伪孔传训：“方，道也，舜即位五十年，升道南方巡守，死于苍梧之野而葬焉”。

向来读《尚书》者于“陟方”一词皆无深解，大都沿用前人旧说。其实，在殷墟甲骨卜辞中的“德方”②一词即应读为“陟方”，这点唐兰先生以前就曾指出过③。德字从上古音通假来说，自可读为陟。《周礼・春官・大卜》：“三日咸陟”，郑注，“涉之言得也，读如王德翟人之德”，陟之通德，此为明证。“德方”即“陟方”，从古音方面说自无问题。

由此可以推论，《尚书》中有几处德字，实亦可与陟通。《书・盘庚》：“古我先王，将多于前功，適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绩于朕邦”，孙诒让《尚书骈枝》释为：“用降我凶，犹言降服我之凶灾使不作，德当训为升，德嘉绩于朕邦，言登升善功于我国。不必增字为训也。《说文》‘德，升也’。乃其本义。《皋陶谟》‘群后德让’，孙星衍释为登降揖让。《康王之诰》‘王义嗣德答拜’，庄述祖读为‘王义辞（句），德答拜’，并训德为升，其说甚塙。此升降义正相对，盖古书德字多用本义，今久不承用，而此篇及《康王之诰》皆失其句读矣。”今案孙氏所举上述用为本义的德字，实亦与陟字相通假，陟亦本为升义，这无疑给“德方”可读“陟方”增加了二字相通的证据。

关于“陟方”一词的词义，前人的解释亦颇有分歧。如伪孔传释“方”为“道也”，“陟方”为“升道”，而疏进一步释为：“升道，谓乘道而行也。天子之行必是巡其所守之国，故通以巡守为名。”另一说释陟为“《竹书纪年》，帝王之没皆曰陟。陟，昇也，谓昇天也。”陟义指死，“方”字属下句，见韩愈所作《黄陵庙碑》，宋蔡沈《书集传》亦用此说。以两说相比较；后一说实属无稽，陟为升天义与“陟方”了不相涉，因为在甲骨卜辞中，“德方”之“方”乃指方国而言，有的卜辞还记有具体方国名（说详后），足证前说将方字属下句读实误。前一说以“方”为“道也”亦误。甲骨卜辞“德方”之“德”为动词，德从“直”字得声，《说文》：“直，正见也。”可以推知“德”也有“见”义，“德方”当指会见方国之人，由此可见前一说认为“陟方”是“巡守”，不失为一种有所本因而很可信据的说法。

二

“陟方”（德方）旧注以为巡守，然而巡守之义为何？在此谨择举古书说明之。

《书·尧典》是历来谈巡守者首先征引的史料，其文云：“岁二月，东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觐东后，协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礼，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贽，如五器，卒乃复。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礼。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西礼。归格于艺祖，用特，五载一巡守。”这段话到了《史记·封禅书》中作：“舜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遂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山川，遍群神。岁二月，东巡狩，至于岱宗。岱宗者，泰山也。柴，望秩于山川。遂觐东后。东后者，诸侯也。合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礼，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贽。五月，巡守至南岳。南岳，衡山也。八月，巡守至西岳。西岳，华山也。十一月，巡狩至北岳。北岳恒山也。皆如岱宗之礼。中岳，嵩高也。五载一巡狩。”司马迁将《书·尧典》这段话译为浅近易懂的文字，完全忠实于原文。但问题是《书·尧典》所述的巡守之制是否为夏商原貌，看来颇有可议之处。例如文中将东、南、西、北四方的巡守分别安排在相当于后代四时（季）的四个月份进行，同时又与封禅紧密联系，分别致祭于东、南、西、北四岳。如此有条不紊，分明与实际情况大相径庭，根本无法做到。这说明《尧典》虽包含一些较早的史料，却已和后代（如战国）添加的成分相杂糅，经过一番加工了。今天地下史料大出，对此我们必须加以分辨，始能不为所惑。

其次，则是《周礼》一书，关于巡守多有记述。如《周礼·秋官·大行人》：“时会以发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郑注：“殷同即殷见也，王十二岁一巡守，若不巡守则殷同”。又：“十有二岁，王巡守殷国”。《地官·土训》：“王巡守，则夹王车”，郑注：“巡守，行视所守也；天子以四海为守”。（《地官·诵训》文同）《夏官·大司马》：“及师、大合军，以行禁令，以救无辜伐有罪”，郑注：“师，所谓王巡守若会同”云云。《春官·校人》：“凡将事于四海山川，则饰黄驹”。郑注：“四海，犹四方也。王巡狩过大山川，则有杀驹以祈沈礼，与玉人职有宗祝，以黄金勺前马之礼”。《夏官·职方氏》：“王将巡守，则戒于四方，曰各脩平乃守，考乃职事，无敢不敬戒，国有大刑。”“及王之所行，先道，帅其属而巡戒令”，《夏官·土方氏》：“王巡守则树王宫”，郑注：“为之藩罗”。《春官·大祝》：“国将有事于四望，及军归献于社，则前祝”，“过大山川则用事焉，反行舍奠。”《秋官·布宪》：“正月之吉，执旌节以宣布于四方，而宪邦之刑禁，以诘四方邦国及其都鄙，达于四海”。《秋官·掌客》：“王巡守殷国，则国君膳于牲犊，令百官百牲皆具”。郑注：“国君者，王所过之国君也。犊，茧栗之犊也。以膳天子，贵诚也。牲孕，天子不食也，祭帝不用也，凡宾客则皆角尺。令者，掌客令主国也。百牲皆具，言无有不具备。”以上《周礼》所述，无论有无“巡守”字样，均与巡守有关，至为明显。由于涉及的职官较多，记述不免分散，但从总体上仍存巡守制度的一些轮廓。

再其次，《左传》、《孟子》等古书亦能看到关于巡守的记述。《左传·庄公二十一年》：“王巡虢守”，注：“天子省方谓之巡守”。《左传·庄公二十三年》：“诸侯有王，王有巡守。”（曹刿语）《左传·庄公二十七年》：“天子非展义不巡守”。《左传·昭公五年》：“小有述职，大有巡功”，注家以为巡功即巡守。以上《左传》关于巡守的记述较为简略，但在《孟子》一书则有进一步的解释。

《孟子·梁惠王》：“天子适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诸侯朝于天子曰述职，述职者，述所职也。无非事者，春省耕而补不足，秋省敛而助不给。夏谚曰：吾王不游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为诸侯度”，赵注：“巡所守，巡行诸侯所守之土地；述所职，陈其所受之职也。皆无有无事而空行者”。《孟子·告子》：“天子适诸侯曰巡狩，诸侯朝于天子曰述职，春省耕而补不足，秋省敛而助不给，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养老尊贤，俊杰在位，则有庆，庆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芜，遗老失贤，掊克在位，则有让，一不朝则贬其爵，再不朝则削其地，三不朝则六师移之。”《文选·东都赋》注引《逸礼》：“巡狩者何，巡者，循也；狩，牧也；谓天子巡行狩牧也。”《白虎通·巡狩》：“天子所以巡狩者何？巡者，循也；狩者，牧也。为天下巡行守牧民也。道德太平，恐远近不同化，幽隐不得其所者，故必亲自行之，谨敬重民之至也。”《大戴礼记·朝事》：“十有二岁，天子巡狩殷国。”

从上述许多典籍记载分析，巡守（巡狩）就是中原王朝的统治者对四方诸侯的巡行守牧，乃是上古时期一种行之已久的制度。巡守表明王朝最高统治者对其统治的方国诸侯的统治权。因之，王在巡守时对于方国诸侯的治理情况（如农事上的春种秋收，政治上的举贤养老等）的了解，便成为其处罚的依据，贬爵削地及征伐无不与此密切相连，并非无事漫游，或与其统治无关。据《周礼》所述，当王巡守时，不但有许多官员跟随，还必须率军队同行。在王巡守之前，先命臣下戒于四方；巡守途中则需路经的诸侯国君供膳款待，遇高山大川则进行祭祀。至于巡守的间隔时间，典籍有五年、十二年两说，尚无定论。看来王的巡守是一件大事，其兴师动众的程度往往不啻于一次战争。

巡守的另一个说法是“省方”，闻一多先生说：

> 省方之语，经传习见。《易·观》曰“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教”，《复》曰“后不省方”，《楚辞·天问》曰“禹之力献功，降省下土四方”，《淮南子·精神篇》曰：“禹南省方”，注“巡狩为省，省视四方也”。《文选·东京赋》曰“省方巡狩”。……因知省方亦与农事有关，与上省鄙性质略同④。

是“省方”亦与“陟方”的意思约略相同。纵观上述记载，“巡守”即“陟方”甚明，在殷墟卜辞本作“德方”，古书偶亦作“省方”，都是指中原王朝统治者对四方方国的巡行守牧制度，其后时移世异，方国变成诸侯国，这一制度的名目仍沿用下来，并在一定的范围内实行。

三

殷墟卜辞中颇多关于殷王“德方”的记载，虽然所卜内容因为文字的简略，无法如古书那样有较多的描述，但仍可寻绎出若干具体的事例，并通过这些事例获知殷代巡守的大致情况。由于卜辞时代很早，自然较典籍所述为真切，可据以对典籍的记述作弥补和修正。

卜辞说：

(1)……今载③王德方，帝〔受〕我又（佑）。　(粹 1128)
(2)⍁午卜，㱿，贞：今载王德方，帝受我〔又〕……。　(合集 6737)
(3)王德方，帝召（“召”原象二人相对于酉形）王
(4)贞：帝弗其〔召〕〔王〕。　(合集 6734)
(5)戊寅卜，亘，贞：王德方。　(合集 10104)
(6)庚辰卜，王，贞：朕德方，六月。　(甲 2304)
(7)……王德典方。　(南北、坊间 5,30)
(8)⍁⍁卜，㱿，贞：今载王德典方，受有〔又〕……。　(合集 6534)
(9)王德土方。
(10)⍁勿德土方：　(合集 6392)
(11)贞：王勿德土方。　(续存上 592)
(12)戊辰卜，㱿，贞：王德土方。　(京 1255)
(13)德寅方。　(续 5、9、3)
(14)庚辰卜，王，贞：余由羌德。　(拾 5,1)

或言“德伐”：

(15)丙戌卜，争，贞：王德伐。　(粹 1140)
(16)⍁亥卜，争，贞：王德伐方……。
(17)贞：王德伐方，受有〔祐〕。　(京都 891)
(18)庚申卜，⍁，贞：今载……德……。
(19)庚申卜，㱿，贞：今载王德伐土方。　(林 1、27、11)
(20)贞：多……不其德伐𢀛方。　(铁 192,3)
(21)……德伐⺈……。　(前 6,6,2)

卜辞又有“直出”、“德出”或“出德”之贞问，亦指“德（陟）方”：⑥

(22)贞：庚申勿直出。　(佚 57)
(23)贞：庚申勿德出。　(簠游 12)
(24)王惠出德。
(25)王勿隹出德。　(缀合 439)

王“德方”的参加者，卜辞间有记载：

(26)子未（?）……德方……。　(乙 376)
(27)⍁亥卜，王，白（伯）兕（?）曰劦德，其受有又。　(佚 966)

从卜引卜辞来看，(1)和(6)皆贞问殷王德方之事，(1)、(2)辞大意贞问今载殷王德方亦即陟方，上帝是否给予保佑之事。(3)、(4)贞问殷王陟方，上帝是否帮助殷王。辞中的“召”字读“诏”，有相助之义⑦。(5)、(6)贞问“王德方”或“朕德方”，朕亦指殷王言，故其意相同。(7)至(13)则贞问殷王陟典方、土方、寅方之事，涉及到具体的方国。据学者研究，前两个方国分别位于殷的西方和西北方，后一方国尚不知其方位。(14)贞问王德羌，可能亦属于陟方之辞，因辞简难明，姑录存之。陟方的内容，主要是王巡视方国的治理情况，故明显具有镇抚和教化这两方面作用。(15)至(17)的“德伐”之辞，赤裸裸表现出陟方时实行的武力镇压。(18)至(21)分别贞问王对土方、𢀛方、⺈方的德（陟）伐，后两个方国也在殷的西北方。(22)、(23)贞问某个庚申日王勿陟方出行如何？(24)(25)贞问王是否出德（陟），无疑也是为陟方的出行而卜。(26)、(27)两辞的贞问，透露出殷王陟方，有时也要子爵贵族或侯伯与之同行。后一辞的“劦”即协同之义。

根据卜辞记载，德方就是殷王到方国的巡守，德方须带武装，一方面是为了保护殷王及贵族的人身安全，另一方面这种巡视也有炫耀武力及镇抚性质。殷王凭借军事力量，对于一些较小的方国临之以武，即可达到使其臣服的目的。卜辞“德伐”的对象，看来是一度臣服后又反抗的方国，如土方在武丁时曾被征伐，殷王曾“受土方”，说明土方原是经征伐被纳入殷王朝的统治版图的，这样若遇到土方再次反抗，殷王即在巡守时施以征伐。巡守与征伐合二而一，是之谓“德伐”。巡守时的参加者除殷王外，较重要的人物有时还有子爵贵族、侯伯等，这点与《白虎通·巡守》所述“王者出，一公以其属守，二公以其属从也”，实相近似，知典籍所言不虚。

倘与殷代历史联系起来看，“德（陟）方”作为一种对方国巡视的制度，就更加清楚了。殷代对方国的经略与管理，其措施是多方面的，如任命某些侯伯供职于朝廷，在殷边设置四方之史（即“御史”），还有在一些方国设“牧”等官，皆荦荦大端。然而依靠官吏或侯伯进行治理亦有弊端，由于古代信息传递较慢，统治者掌握方国动态及采取措施均受影响，“百闻不如一见”，远不如直接巡视收效大。因此，尽管山川遥远、车马劳顿，时有不虞之祸，有作为的殷王仍要出行巡视。殷代“德方”之辞大都为武丁时记载，足以说明王朝的强盛与强化对四方的统治大有关系。

古书中曾提到巡守时对山川的祭祀，除《书·尧典》之外，如《仪礼·觐礼》说：“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瘗”，胡培翚疏：“……而云升者，以巡守兼有封禅之事，郑《时迈》笺云，‘天子巡行邦国，至于方岳之下而封禅也。’”《礼记·王制》：“岁二月东巡守，柴而望祀山川，觐诸侯”，还有一些类似说法。卜辞中记载的对某些山、川、地方的祭祀，其中有的可能与此有关，然尚待深入开掘，故不多及。

四

古书中谈到舜与禹巡狩的史实，对于我们理解殷代的“德方”亦有裨益，可以补充卜辞简短及记述有局限等不足。

《史记·夏本纪》载：“于是尧听四岳，用鲧治水。九年而水不息，功用不成。于是帝尧乃求人，更得舜。舜登用，摄行天子之政，巡狩。行视鲧之治水无状，乃殛鲧于羽山以死，天下皆以舜之诛为是。于是舜举鲧子禹，而使续鲧之业”。这段记载说明虞舜在位后，曾经有过巡狩（守），巡狩中发现崇伯鲧治水不象样子，乃将鲧处死，而举禹续父业。巡狩中处罚失职的方国首领自是其中重要内容。《国语·周语》说：“其在有虞，有崇伯鲧，播其淫心，称遂共工之过，尧用殛之于羽山”，则说出了鲧的罪状，而认为是尧对崇伯进行的处罚，当属传闻异辞。

《吕氏春秋·音初》说：“禹行功，见涂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涂山氏女乃令其妾，待禹于涂山之阳。”《左传·哀公七年》：“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国语·鲁语下》：“昔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这些都应是对巡守的记载。巡守必会见方国诸侯，会见地点选在某山，与《书·尧典》所述有相合之处。而在巡守时，对于不守时的方国首领立即惩罚处置，亦属应有之义。禹是巡守时在路上死去的，《史记·夏本纪》：“十年，帝禹东巡狩，至于会稽而崩，以天下授益”，此事《墨子·节葬》作：“禹东教乎九夷，道死，葬会稽之山”。前者的“东巡狩”，后者作“教乎九夷”，显示出巡守亦具有教化作用。虞、夏统治者也通过陟方向周围方国传播中原的文明，其影响及于后代是可以肯定的。

① 今本“徽庸三十”，郑注为“登庸二十”，可能郑玄所见的《尚书》本子不同，并非书写致误。

② 甲骨卜辞中“德”字，皆从彳从直，尚未加“心”字。严格地说，该字只是德字的前身，因考虑到刻字困难，本文一律写作“德”。

③ 见所著《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综论宝鸡市近年发现的一批青铜器的重要历史价值》一文注⑨，载《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

④ 见所著《释省徝》，载《古典新义》，《闻一多全集》册二页五一七，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一九八六年。

⑤ 此条及以后卜辞中的“载”字均非原文。

⑥ 《易·坤六二》：“直方大，不习，无不利”。文中“直方”即“德方”，言巡狩。故“直出”亦读“德”出。

⑦ 《广雅·释诂》：“诏、相、导、左、右、助、勴也。”据邢昺疏：“《说文》云：勴，助也，不以力助，以心助也”。召（诏）有助义正与卜辞用法相合。

（原載《中國史研究》1995年第4期）

“旻即 匽”质疑

葛英会

1）郭沫若先生在《周代彝铭的社会观》①一文曾说：“燕……系自然生长的国家，与周或通婚姻，或通盟会而已。”侯仁之先生在《关于古代北京的几个问题》②这篇文章中也表述了同样的观点：“燕仍是随着地方生产的发展而自然生长的一个奴隶制国家，并不是从周朝的分封才开始的。”上引郭、侯二老的推断，目前在历史考古学界已成为共识。有关周代的燕，由于既有史籍的若干记载，又有近年西周燕国故城的发掘，它的存在已成为确信无疑的史实。基于这一点，人们便很自然地联想到：燕既是一个自然生长的国家，那么，它是由一个什么样的部族发展而来的呢？这个部族在商代的状况如何？这在燕国早期历史的讨论中，已经成为人们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学者们从历史文献、出土文献及考古学文化等不同角度追寻、探索燕及燕文化的历史渊源，使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逐步深化。在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中，最具影响的是由董作宾先生发端的“旻即匽”论断。这个论断后经吴泽先生《中国历史大系·古代史》一书援用，更加扩大了它的影响。在近年有关燕国早期历史的讨论中，亦为学者们纷纷援引。本文作者在悉心校阅了殷卜辞相关资料之后，认为“旻即匽”仍是一个需要重加审定的议题。在此不揣冒昧，拟由提出这个论断的原始资料入手，在考察、分析的基础上，表明自己对该问题的看法，敬祈识者赐教。

2）三十年代初，董作宾先生在《帚矛说》③一文中，将见于殷墟甲骨记事刻辞的释作“旻”，并说：“旻即匽，亦即郾国。卜辞有‘旻来’之语，知当为国族名。金文匽侯旨鼎作，子璋钟作，郾王戈又加邑旁作，所从之即旻。郾亦作燕，即后之燕国。左传昭公九年‘肃慎、燕亳吾北土也’，燕地在今河北易州一带。”有关周代金文匽、郾即燕，是钟鼎彝器文字研究已经解决的问题。董作宾先生把殷甲骨刻辞的　部族看作西周金文匽国的前身，则是一个有待审慎研究的重要议题。1934年，郭沫若先生就同类甲骨文资料写成《骨臼刻辞之一考察》④，只把该字的下半隶写为女，上部则照原样做了摹写。1961年增订出版的《甲骨文编》亦将该字作为未识字入于附录。这说明，将甲骨文　释作“旻”，在古文字研究中，并未得到广泛赞同。

3）董作宾先生据当时所见的甲骨文资料统计，“帚旻记载凡八，省去帚者五”，即下引一类内容的甲骨刻辞：

〔1〕戊戌，帚示一屯，岳。（缀229）

〔2〕……帚……，中，宾。（粹1482）

甲骨刻辞中，“帚”一称，又有省去帚字单称者：

〔3〕己巳，示一屯，殻。（南诚6）

〔4〕……示二屯，古。（粹1481）

上引诸条都不是卜辞，而是一种与占卜无关的记事刻辞。通过以往的研究，已知这类刻辞是有关商王臣僚、嫔妃征收、审视（上引刻辞的示即借为视，义为审视）卜用龟甲兽骨（刻辞若干屯即若干束、若干捆）的记载。这里所谓商王嫔妃，即甲骨刻辞的“帚某”，以上所引刻辞〔1〕〔2〕的帚即商王武丁的嫔妃之一。刻辞〔3〕〔4〕单称者，是帚的省称。

甲骨文帚字，不是现今汉语中的帚字，而是妇人之妇。甲骨文帚某即妇某，妇字是代表身份的，这种身份就是商王嫔妃。

甲骨文“帚某”，帚下所系之字，王国维、郭沫若都以为是女字。古时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许嫁而字。这种女字在殷墟甲骨文中乃是商王嫔妃所出自部族的名称。丁山先生在《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一书中，认为“凡是卜辞所见的妇某，某也是氏族的省称。”胡厚宣先生也持同样的看法，认为“殷代女子若帚某之类，皆其名，亦即姓也。”“亦即所来自之国族。”⑤古时所谓“女子称姓”，甲骨文所载商王嫔妃便是如此。这里的姓即族，族即姓。卜辞有集合称谓多姓，即典籍中的百姓。

甲骨文所见妇名，单武丁时期就有数十名之多，其事迹较显著者如妇好、妇姘、妇嫊、妇妸等，妇下之字，去掉女旁，都是当时有名的氏族或部族的名称。如图一所摹，横列上排为妇某之称，下排为甲骨文部族名称，上下一一对应，上排妇下所系之字，即由下排的族称加女旁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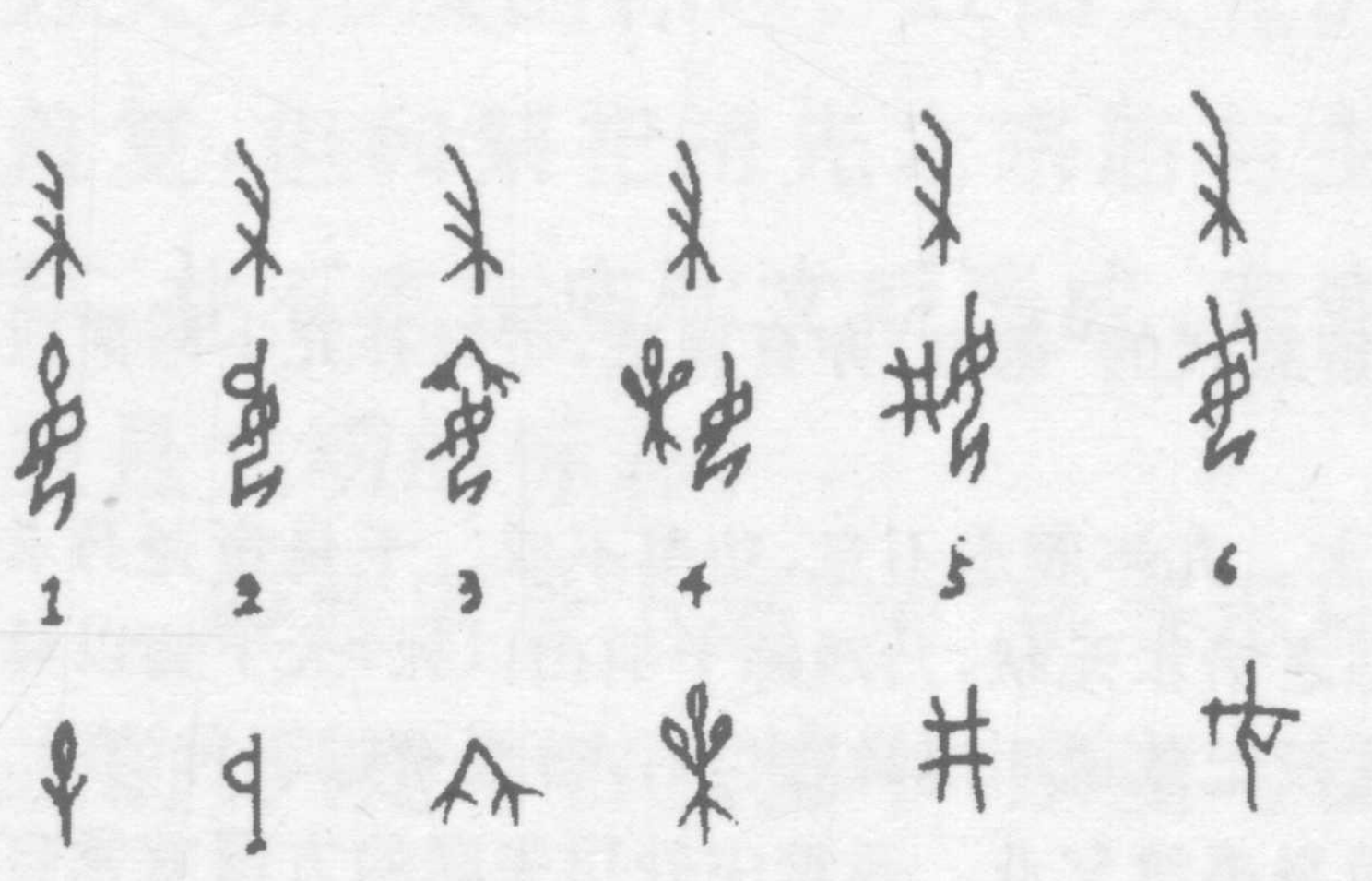

图一

1. 粹 1480　2. 合集 17541
3. 合集 17508 臼　4. 合集 39667
5. 粹 878 甲　6. 合集 17532 臼
7. 林 2.25、6　8. 合集 6367
9. 乙 4525　10. 粹 1034
11. 存 2.54、7　12. 人 985

依照这样的贯例推论帚，字去掉女旁的部分也应是一个部族的名称，但这个字不是日，所以加女旁也不可能是旻。因为在难以尽数的甲骨文日字或从日之字中，没有一例与该字女旁以上部分相同。日字为圆圈中加点或小横划，而这个字女旁以上部分写作中间宽、两头尖近似橄榄的形状，其间绝无带点者。尽管因甲骨文出于刀笔，日字的外廓并不能写作正圆，战国兵器铭文亦因是刻款，郾字所从日字作锐折的三角形，但与甲骨文字女旁以上部分相比，其形体上的差异是不容混淆的。所以可以认为：这个字不可能是旻字，从而也就与西周金文匽字无关。

4）如图一所示，字应是图一．7所摹部族的族姓。不过，在与女旁合书时，该字下部已与女字上部合为一体，合作一体的部分成为两者共用的笔划。这种合书借笔的例子在甲骨文、金文中很常见。如图一．2与6，6与12所示，2.6女旁以上部分，均与8.12所摹之字有所不同，其原因是8.12的一些笔划在与女旁合书时，成为共同的或互为借用的笔划了。

字不加女旁，也是一个部族的名字，见于下引卜辞：

〔5〕癸巳王卜贞：旬亡祸，在自𩜹。

癸丑王卜贞：旬亡祸，在齐𩜹。（后上15、12）

〔6〕己巳王贞：启乎兄曰：“盂方共人，其出伐自高，其令东迨于高。（林2.25.6）

字诸家多无释，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释为矛，并谓：“盂方共人即集众，出伐于矛𩜹高，故王令东会于高以御之。后上15、12是卜旬卜辞，癸巳在矛𩜹，癸丑在齐𩜹，相隔两旬，而齐𩜹在商丘附近，似矛自亦在商丘不远之地，故曰东会于高”。上引〔5〕〔6〕两辞的　与齐，都是商代部族名称。𩜹，罗振玉、杨树达皆读为次。次，师所止也。卜辞“在𩜹”，“在齐𩜹”，记述两地皆商王伐盂方途中的驻军的处所。

殷卜辞中，还有冠以　的京名：

〔7〕癸亥贞：旬亡祸，在。　癸未贞：旬亡祸，在。

癸酉贞：旬亡祸，在。（邺3、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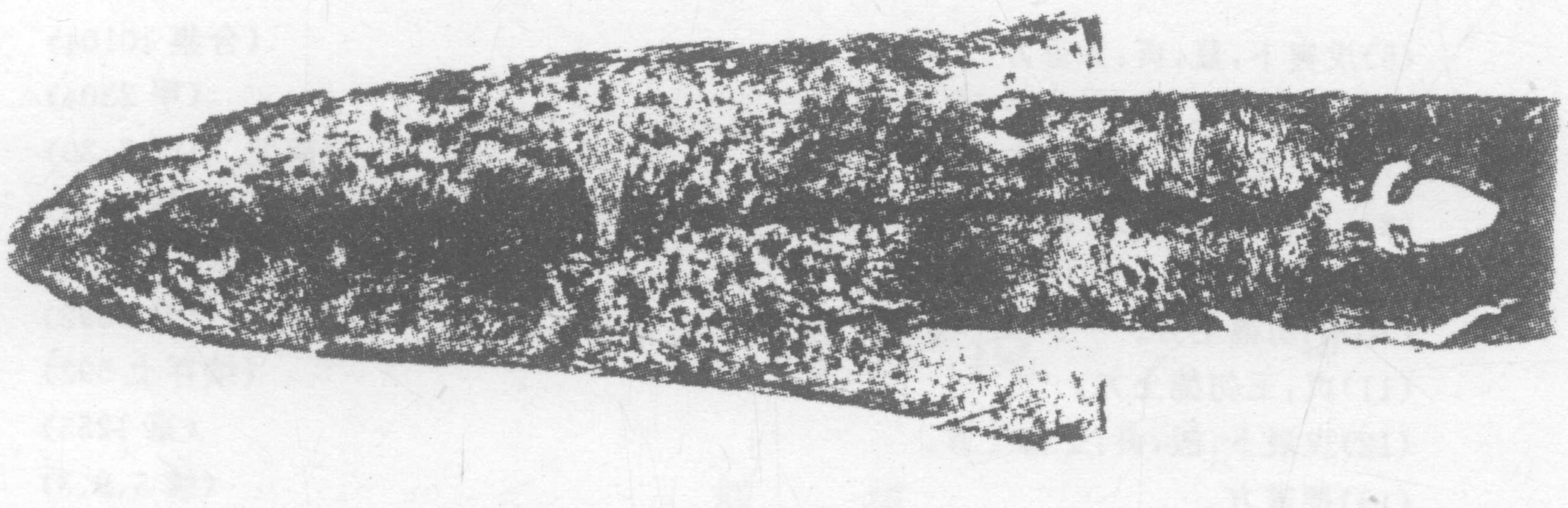

图二.1

上引卜辞〔6〕有自、〔7〕有，《说文》：“自，小自也。”《尔雅·释诂》：“丘绝高谓京。”甲骨文的自、京都应是与丘意义相近的词，或称自，或称京，都是指该部族聚族而居的地方。这里所谓的自、京，大概与典籍中商丘、营丘、蓟丘的丘意义近同。

我们所以将上引甲骨文字的字作为部族的名称，同时期的金文资料可以提供有力的佐证。在商代后期的青铜器铭文中，同样是一个部族的名称（或徽号）。《三代吉金文存》19、10、2即著录了这个部族徽帜，是在一件青铜戈内部正、背两面都铭有这个徽号。北京大学考古系旧藏有一件銎内青铜戈，内尾正、背两面也都铭有这个部族徽号（图二·1）。又如图二·2所摹《殷文存》下83著录的一件青铜戈，内部正面为，背面为亚启。这一件器物所关涉的两个部族名称，也见于上引卜辞〔6〕。尽管我们尚不能确切说明两者之间存在何种关系，但两者的名字铭刻于同一器物，其事迹又载于同一卜辞，足以说明金文、甲骨文的应是同一部族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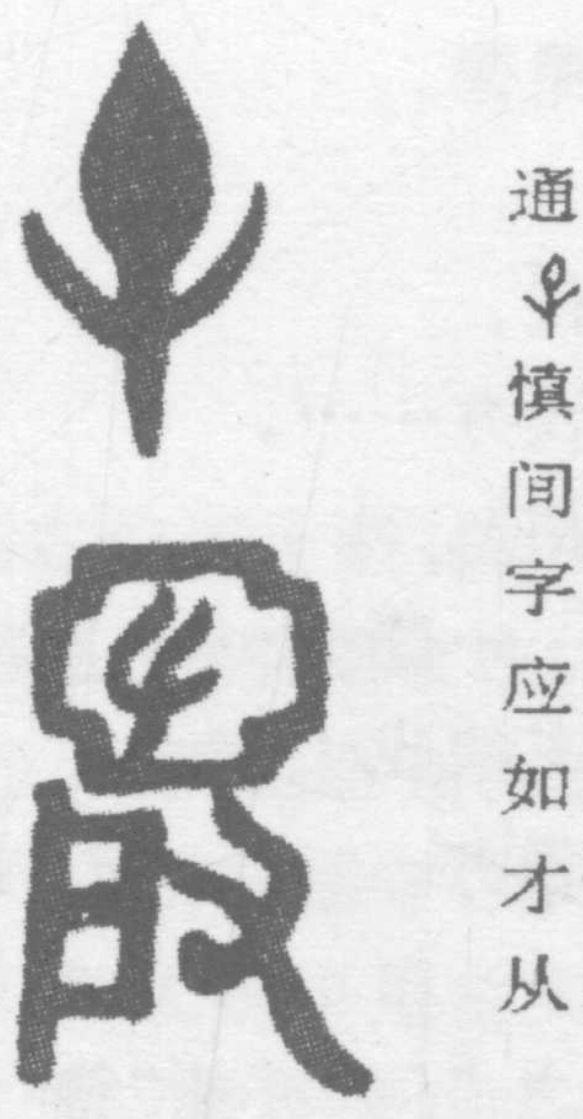

图二·2

5）金文、甲骨文的字，陈梦家先生释矛，不确。今按该字应释为皁。皁，《说文》从艸作草，云：“草，草斗，栎实也。一曰象斗。”段注云：“按此言栎者，即栩也。陆玑云：栩今柞栎也，徐州人谓栎为杼，或谓之栩，其子为皁，或言皁斗，其殼为汁，可以染　。今京洛及河内多言杼汁，或云橡斗。”又云：“按草斗之字俗作皁，作皂，于六书不可通。”此字应如金、甲文字所书作，乃是栎实或曰橡斗的象形。许慎《说文》所言栎实指该字上部中间宽、两头尖形似橄榄的部分，该字下部的竖笔加两侧上举的两笔，应即栎实的壳，亦即所谓皁斗者。如氏不解皁字原本是象形字，因而才误将皁、皂视为俗字，并以皁字从白从十，于六书不可通。

皁为栎树所结的果实，可知皁与树木相关。上引卜辞〔7〕的字，在另外的卜辞中又写作，即皁字又可从木，也是皁为栎实的一个佐证。

6）殷卜辞有“来”之语，也是有关皁部族事迹的记载。关于来字，甲骨学界以为在这里不用作往来的来，其字的含义应是供纳。卜辞所谓来，是皁部族向商王朝聘供纳的记录。可由下引卜辞加以说明。

〔8〕我来三十。（丙39）

〔9〕奠来五（乙1101）

〔10〕古来马，不其来马。

贞古来尤，古不其来犬。（乙5305）

〔11〕贞：画来牛，弗其来牛。（丙74）

上引〔10〕〔11〕记古、画二部供纳马、牛、犬事宜，省略了牲畜的数目；〔8〕、〔9〕二辞仅记我、奠二部供纳牲畜的数目，而省去了畜类的名称。如“皁来”或其它“某来”者，则是这类甲骨刻辞的最简形式，其所纳牲畜名称及数目皆略而不载。

7）清光绪年间，吴大澂作《愙斋集古录》，率先把商周青铜器铭文的字释为

燕，近时北京大学邹衡教授采吴氏说，并录引关键资料对矣即燕作出了论证⑥。本文作者也在几篇探讨有关矣的青铜器铭文的文章中，对矣部族及其分支作了详尽的申论。迄今所见铭有矣这个部族徽号的青铜器，约有近百件之多，这些器物的年代属西周初期的居多，属商代后期的约占总量的四分之一。属于商代的矣器，一部分据传出土于安阳殷墟，一部分即出土于燕国故地，特别是古燕都即今北京地区。属于周初的矣器则绝大部分出土于古燕国的疆域以内。所以，从其出土区域及所属年代反映出来的矣部族与古燕国的密不可分的关系，也为将矣释为燕提供了极为有力的旁证。

有关燕部族的事迹，也见于殷墟甲骨卜辞。商王祖庚、祖甲在位时期，矣（即该部族的代表）是商王室贞卜集团的主要成员之一。可见，在商代后期，燕已经成为商在北方的一个重要邦国。

8）考古资料表明，见于商代后期青铜器铭文的矣部族徽号，也流行于西周初年燕国青铜器铭文，可知该部族是自商至周自然生长延伸的。矣部族作为商的通婚、通盟部族，并未因商覆灭及周封召公于燕而消亡。令人费解的是在周初燕国青铜器铭文中又出现了匽这个国族称谓。我们认为，这如同周人称商为殷一样，匽也是周人对矣部族所采用的一个字异音同的称呼。匽这个国族名称的出现以及匽、矣两种称呼共见于同一彝器的现象，开始于西周初期并仅限于西周燕器，就是对这个疑问的最好的解说。（作者为北京大学考古系教授）

---

①《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②《文物》1959年9期。

③《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

④《古代铭刻汇考》。

⑤《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⑥《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P269～271。

（原载《北京文博》1995年第1期）

朔字探源

（日）成家彻郎著　许宏译

“朔”字，依辞书解释，主要有3种意思。

1. 农历（太阴太阳历）的初一
2. 事物之肇始
3. 方位上的北

其中第2种含义是从第1种含义中引申派生而来的。因此朔就具初一和北这两种似乎不相关联的含义。这里先对第1进行考察，第3则容后述。

查汉代字书《说文解字》，其对朔字的解释是这样的：

“朔，月一日，始苏也。从月屰声。”（朔，是历月的初一。含起始、复苏之意。月与屰组成形声字）这一解释蕴涵着相当深奥的含义。以往其一直没有被深究，恐因固有观念而熟视无睹以致于疏漏（详后）。

在古代所用太阴太阳历中，一月之日数是与天体月的朔望（盈亏）周期相吻合。鉴此，天文学上所说的“合”即太阳与月球位于同一方向那一天（当然，月是看不见的）就被定为初一。查《春秋左传》所见日食记录，知当时确实是使用着这样的历法①。

然而从“朔”字的构成上看，这些含义（譬如“起始”或“不见月”等）都无从得出。遗憾的是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都不见“朔”字。这里，我们用间接的方法来探求其原义。

“朔”，如从一般的造字法推测，“因而与天体月相关联”，此为其原义。例如“包”字，在用手的情况下就加上提手旁成为“抱”。因此，朔的主要含义在于屰。此字甲骨文中有使用之例。甲骨文中屰字或被单独使用，或加上辶（即逆），但意思均相同。因辶和彳等偏旁只起限定含义的作用，所以在甲骨文中附加这类偏旁的字和不附加这类偏旁的字都被同样使用。

那么，甲骨文中的逆（屰）是什么含义呢？除作为人名或地名使用的场合，逆作“迎”解”。关于此字，据贝塚茂树、伊藤道治合著的《甲骨文字研究·本文篇》（P171）解释如下：

逆，罗振玉《殷虚书契考译》中卷66页，其含义依《说文》为迎，如“辛丑卜，㱿贞，舌方其来，王勿逆伐。”（图1），逆伐连用的情况较多。组成逆字的屰，是人形大的倒置，是人从外面进入的象形，即对入侵的舌方军队进行迎击之意。

《说文》屰的解释意思不甚明了（《说文》曰：屰，不顺也，从干下屮，屰之也）。但从其认为干是该文字的要素这一点看，在著者许慎所处的时代，其原义就已不得而知了。而清朝段玉裁的注（《说文解字注》）则更是大误特误。

罗振玉认为：

“屰，为人倒置之形，示人由外入内状。”

这也不是十分确切的解释，但迄今为止，似乎尚无更合适的诠释。

甲骨文的逆，最初从何而来不得而知，但当作“迎”的意思使用是可以肯定的。《说文》也有“逆，迎也”的解释。而且，在《春秋左传》的经文等文献中，逆也是当迎的意思来用的（《春秋》庄公二十七年经“莒庆来逆叔姬”〔莒庆前来迎接叔姬〕），古文献中这种用例很多。辵在甲骨文中有附加入的移动之含义的作用。无论是逆还是屰，迎的意思没有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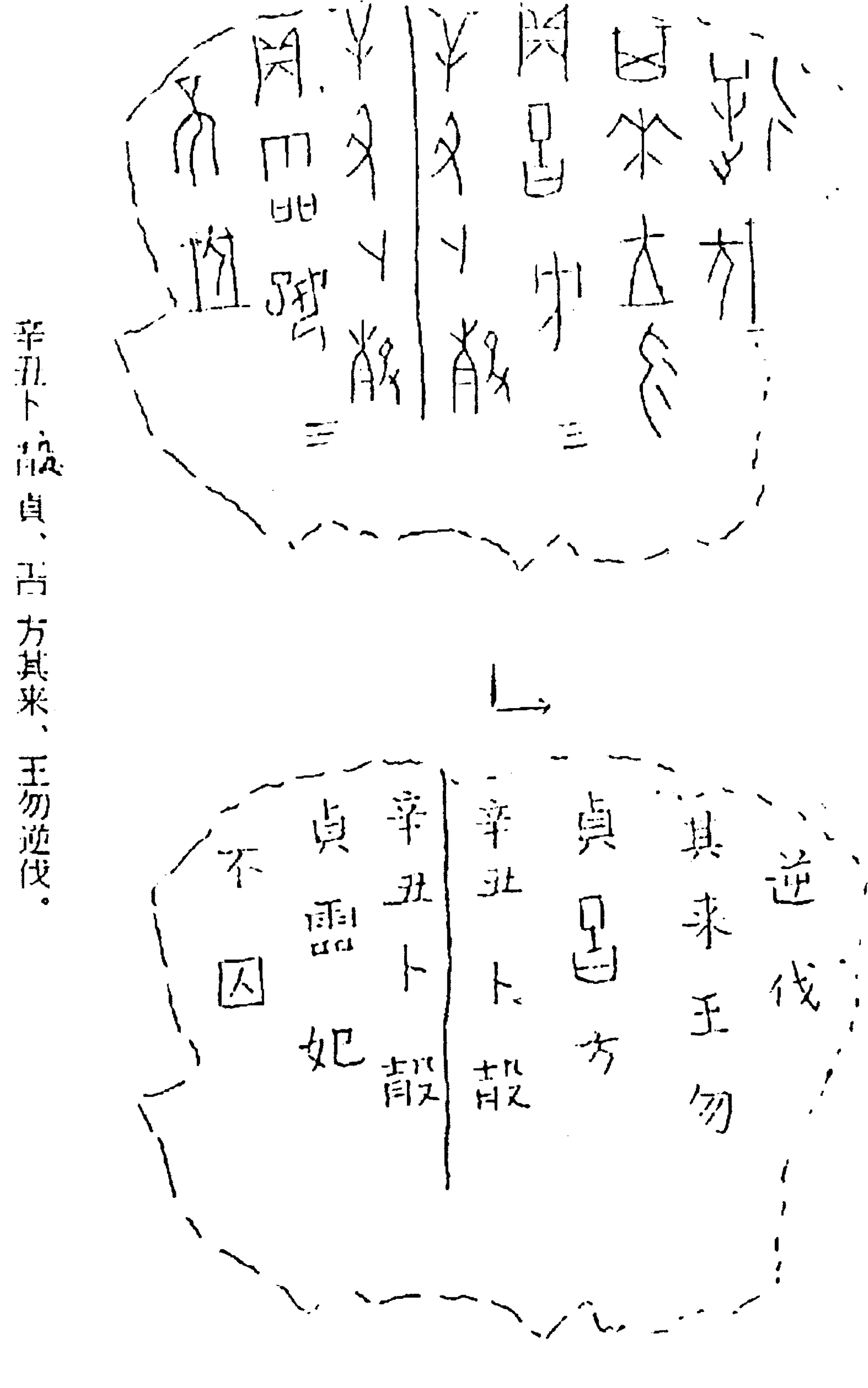

图1. 带有“逆”字的甲骨文

《甲骨文合集》6199

金文的“逆舟”与《左传》的“逆班”

最近，关于带“逆”字的语句，又有新的精辟的见解被发表②。

在青铜器铭文里“逆𢓊”这一词汇很常见（图2）。（成家注：何氏释为彳加舟，舟恐怕还是应释为凡。甲骨文中舟与凡字形约略相同，易于混淆。如是，则扒应读作han或fan。）此即文献所见之“逆班”。《左传》昭公二年有如下的记载：

晋侯迎娶齐国的少姜为侧室。晋国的韩须到齐国去迎接（原文：“韩须如齐逆女”）。齐国方面由陈无宇送少姜。少姜深得晋侯宠爱。晋侯对少姜说：陈无宇连卿都不是，居然来送你，真是岂有此理（不合于礼）。于是将陈无宇囚禁起来。此时少姜沉稳应对，答道：送从逆班。畏大国也，……。

以往因未注意到此处的“逆班”与金文之“逆𢓊（扒）”为同一词汇，故对《左传》之逆班无法正确理解。以前诸家的解释如下：

“送者应与迎者身分相当。担心大国晋〔派公族大夫〕……”③

一望即知是颇为牵强的解释，文意不通顺。依何氏的解释，逆班在这里是一名词，是类似于国王的特命大使或外交官之类的人物（成家注：金文的𢓊和《左传》的“班”，其原义均应是“还。”逆为迎，则“迎还”是最易于理解的汉字意符）。

这样，《左传》的原文的意思如下：

让逆班（指陈无宇）来送我（少姜），是惧怕大国晋的缘故。

鉴此，“朔”本来确有“迎月”之意。朔和逆这两个字本来发音大致相同。（在《诗经·泮水》里有“逆”字，据王力的研究其音是〔ngyak〕）④。因合的时候月儿看不见的。所以殷代（商国殷墟时代）每月的最初一日，是可见到天体月的开始之日，这一日即为朔。在由于合而天体月不可见之后1日或2日，因这一天是日落后开始迎月之日，故用屰与月组合而成的“朔”字来表示。

前述的《说文》对朔的解释，“苏（苏醒）”确是贴切的诠释。如合之日是初一的话，则距“苏醒”的含义就相去太远。许慎一定见到过什么可信的古代文献，这是毫无疑问的。

然而，以天体月之始见作为历月初一的历法是有很大的缺陷的。对于月之何时始见，无法预先确知。始见之时，该日即为初一，所以事先是无法确定的。甲骨文中，在言及数十日以后的事时也不说月名（如某月某日），而用旬（10日）来计算到该日的日数，这可能也是其中的原因之一。

而且，并非每日都是晴天，所以如从合之日起数日阴云密布，则初一就无法知晓。但即便有这样的不便，在殷代因无其它更好的方法也就只好如此。

而随着天文学的进步，人们注意到合的周期是一定的。以合为基准确定的1月，因日数一定，所以对将来的预测也就成为可能。尽管如此，实际上，确知合的周期却不是那么简单的。在此，我试作这样的推测。

首先观测月球在1日中于恒星间作怎样的移动。并且，当接近合，及合之后始见。细瘦月亮靠近的星星可见时，观测其在恒星间的位置。因此，那时对月球运行轨道，赤道、黄道附近的恒星，一定是已具备了相当详尽的知识。

这样，合的周期就可以相当准确地被推算出来。而后，如这一周期的历被实际使用，可能会反复出现试行错误，但以合作为1月的基准的历法可以成立。所幸其周期29.5日也是容易被发现的数值。

那么，这一以合为基准的历又是何时被采用的呢？关于这一点目前尚无确断的证据，大概应在西周末期至春秋初期吧。

如将合之日定为初一，则更准确、便利的历就出现了。而且，“朔”字也从原来的构成中分离开来。被赋予单纯的初一的含义。因此，在新的历法中，初一也用朔字来表示。

《诗经·十月之交》的“朔月”与日食的年代

与朔的含义相关联，《诗经》中收录了一首饶有趣味的诗。这里介绍其开头的两节：

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
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

目加田诚的日语译文是这样的。

十月来临　朔日（初一）辛卯　天有日蚀　噢噢多么不祥
月有亏缺　日又亏缺　当今之民　噢噢多么可哀⑤

这里应该注意的是，原文是“朔月”而非朔日。可后世将朔月改为朔日的版本似亦有之。“毛氏汲古阁本作朔日”⑥。阮元校勘记：“毛本‘月’误‘日’，明监本以上皆不误。”。

这首诗，是带有详细日期的中国最早的日食记录。十月的初一（但以哪一个月为正月则不得而知），因日的干支是辛卯，所以用天文计算即可推算出来。关于这一点，目加田诚的注对以往的研究作了简单的介绍。因此，这里仅将最近发表的张培瑜的研究作一简介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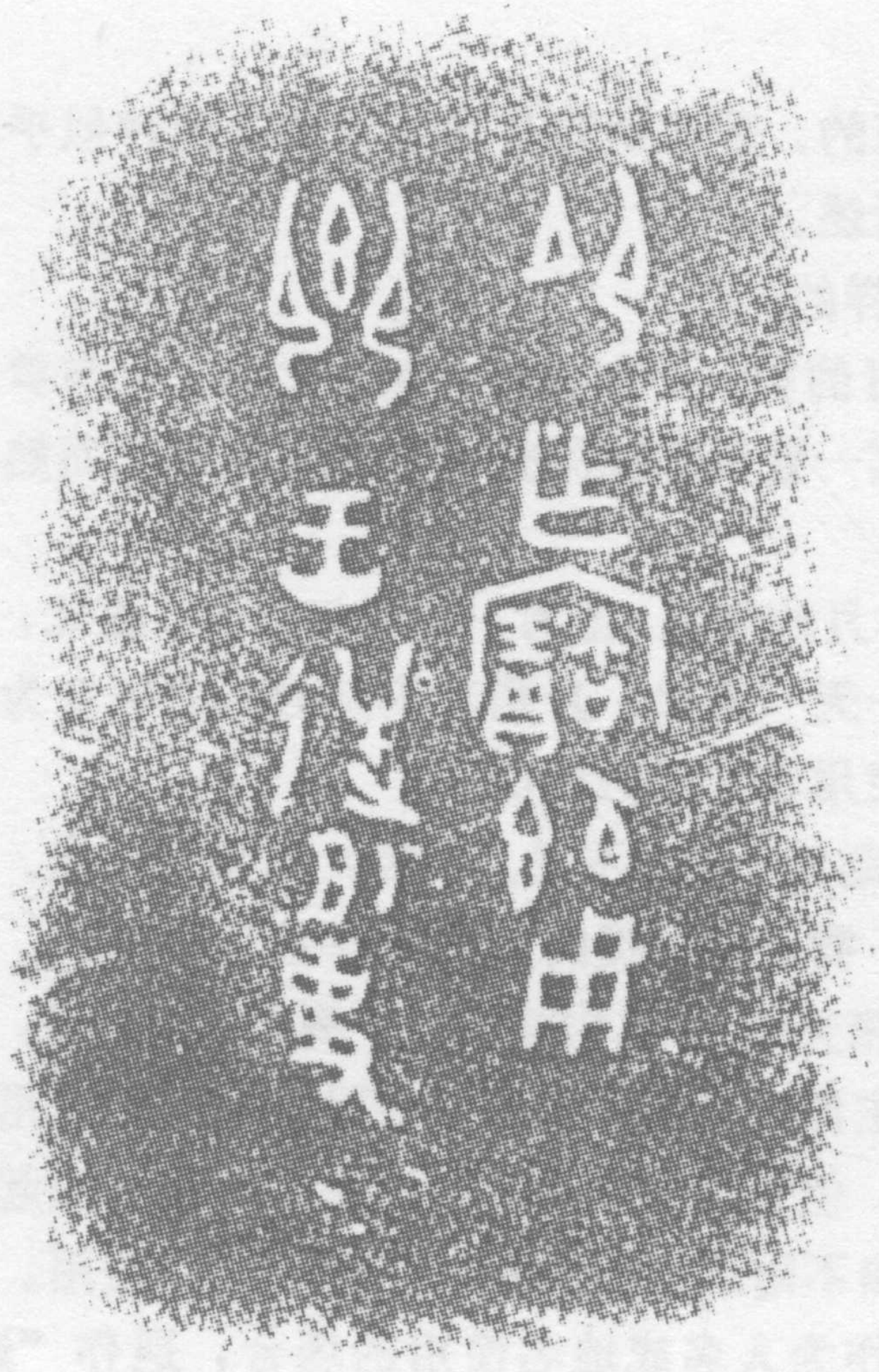

图 2. 带有“逆”字的青铜器铭文

《三代吉金文存》6·44·4

释文：□作宝簋，用褱王逆洀吏（使）

（逆班一词见于《左传》。以往，对此语未能作正确理解。最近，何琳仪将其与金文相对照而究明之）

从这首诗的内容上判断，似为西周末期之作。那么，公元前 880 至公元前 680 年之间，日之干支为辛卯之日，地球上发生的日食就可全部计算出来。前 729 年 3 月 3 日的日食西安、洛阳虽可见到，但时代却嫌偏晚，而只有前 735 年 11 月 30 日的日食符合上述条件。这样，诗中所言为“十月初一”，其用历就应是以建卯正月即冬至月的 3 个月后为正月了（即比夏历推迟 1 个月）。可以认为，这种程度在允许的误差范围内。但最近，赵光贤先生又提出了新的解释。认为诗中所谓“十月”，因后世“十”的字形在西周时代为七（十原本是用一纵线来表示的），故诗的原文本来应为“七月初一”，如是，则前 781 年 6 月 4 日的日食之年代及其它条件就最为适合了。这样，周代所使用的所谓周历（以冬至月为正月），就正当七月。这是相当精辟的见解。

然后，我们再回到正题上来。如原文“朔月”的朔是天文学上之合的意思，那么这种表达就相当令人费解。要表示合的意思，此处必然要写为“朔日”。可以认为，这里的朔是其原来的“始见月”之意。如作为迎天体月的辛卯之日的含义，因为日食这一现象的发生是不应有的，就与因天体现象异常而惊恐的诗的内容相吻合了。

因而在该诗的时代，朔字有这一字产生时的含义（即始见月），极有可能就是代表初一。

综上所述，朔是始见天体月之意，很明显，该日被定为历月的初一。朔代表初一，但说到底它是始见月之日。

“朏”的问题

然而这里还有一个棘手的问题。古文献及古文字资料中有“朏”字（《说文》曰：朏，月未盛之明，从月出，周书曰丙午朏）。该字，我们见之应一目了然，毫无疑问意指月初现之日，即与朔的本义相同。朏字，不见于甲骨文，但在西周中期金文（吴方彝盖和九年卫鼎）及《尚书·召诰》中均被使用。在以合为初一的历中于初一时用朔字，于是因朔之本意，即为表示月之始见而新造一“朏”字代之。如这样考虑，似乎这一问题就此可以简单了结，但似乎并非如此简单。根据这一推测，以合为初一的历在西周前期就已完成（据我的研究，周武王灭商之年是公元前 1118 年。⑧）但基于天文学发展史的考察，合的周期的发现能否上溯到那么久远的年代还是个疑问。这是今后的一个研究课题。

“朔”缘何有北的含义

最后，还应对朔为什么会有北的意思进行考察。《诗经·出车》中有“天子命我，城彼朔方”的吟诵。该处的“朔方”无疑是指北方。由此可知从很早以前，朔即具有北的含义。若想解决这一问题，首先必须对“北”的原义进行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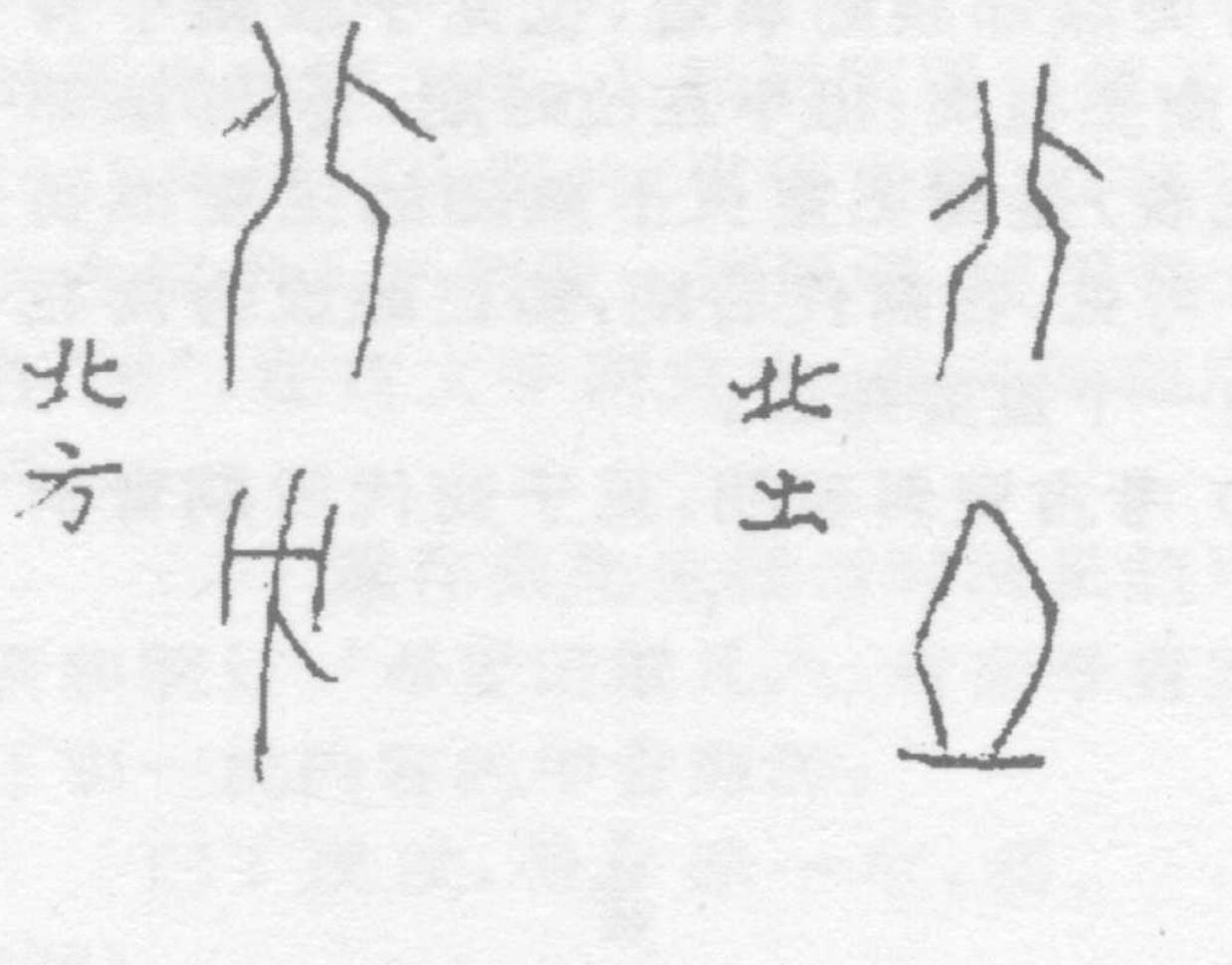

图 3. 甲骨文中的“北”

《小屯南地甲骨》1066

北字，在甲骨文中作□（图 3）。这是二人相背之象形，即“北”字本来是“背”的意思。而古代最主要、最重要的方位是南。自古就有“指南（司南）”、“天子南面”等词。与南相背的方向即北。这样，“北”字此后即作为表方向的字普及开来，而表本来的背之意的场合则附之以肉字（肉月），此即背。

那么，朔（逆）字则迎含义应用渐广，而同时具有逆的含义（即不顺从、背叛之意）。这是与“北”的本义相近的含义。所以就常常以“朔”代“北”字来表示方向上的北。

这篇拙作许宏先生替我译成中文，深表谢意。

注释：

①参见张培瑜《中国先秦史历表、（春秋）日食表》，齐鲁书社 1987 年。

②何琳仪《释洀》，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八次年会宣读论文。

③小仓芳彦译《春秋左氏传》下册，岩波文库 1989 年。

④《王力文集》卷 6，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6 年。

⑤《诗经》、《楚辞》，中国古典文学大系，平凡社，1969 年。

⑥清·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中华书局 1989 年。

⑦《西周天象和年代问题》收入《西周史论文集》，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3 年。

⑧详见拙著《武王克商的年代》，收入《中国年代学研究》，1994 年。

（原載《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2 輯，三秦出版社，1995 年）

“古王事”与“古于彝”小议

刘启益

甲骨刻辞中有“古王事”一词，如：

贞：行古王事？（《后下》23.12）
贞：行弗其古王事？（《林》2.12.17）
……卜，穷贞：我古王事？（《乙》4953）
贞：我弗其古王事？（同上）
戊辰卜，争贞：□亡囚？古王事？（《乙》2907）
贞：□其有[囚，弗]其古王事？（同上）

“王事”前面一字或写作甴，或写作出。此字有人释为由，有人释为甾，有人释为叶，郭沫若释为古，他说：

> “甴即古字，《说文》云：‘古，故也，从十口’，此正从十、口。古王事者当即勤劳王事之意，乃卜辞成语，《诗》亦屡言‘王事靡盬’，古必盬之初字”①。

其后，金祖同、、李孝定等也采用了郭沫若的说法。

此字第一种形态一直保存到两周铜器中，如史䀇簋中的“古”字就是如此写法②。簋铭如下：

乙亥，王□毕公，
迺易史䀇贝十朋。
䀇古于彝，其
于之朝夕监。

此器“于彝”前面一字有人释为召，有人释为占，这是根据的旧传拓本③。1966 年新出土了一件史盬簋④，唐兰师据新出土的铭文释此字为古，他说：

> “新出土的簋作古字，也是很清楚的，”‘古于彝……有为之于彝，陈述之于彝的意思，’“也可解释为傅著于鼎”⑤。

此后，也有人将此字释为由，释为故的。惟新近著作，多释为古字。

今按：上述释甴为古，为盬的意见是可从的，《诗经》中具有“王事靡盬”的词语有如下篇章：

《鸨羽》：“肃肃鸨羽，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毛传：“盬，不攻緻也。”

《四牡》：“四牡騑騑，周道倭迟。岂不怀归，王事靡盬，我心伤悲。”毛传：“盬，不坚固也。”

《采薇》：“采薇，采薇，薇亦刚止，日归日归，岁亦阳止，王事靡盬不遑啟处。”郑笺：“盬，不坚固也。”

《杕杜》：“有杕之杜，有睆其实，王事靡盬，继嗣我日。”郑笺：“王事无不坚固。”

《北山》：“陟彼北山，言采其杞，偕偕士子，朝夕从事，王事靡盬，忧我父母。”郑笺：盬，不坚固也。”

由此可知，后世注释家把盬字解作“不攻缴”、“不坚固”。按《周礼·夏官》中有掌固之官，他的职责是：“掌修城郭沟池树渠之固……设其饰器，分其财用，均其稍食，任其万民，用其材器……昼三巡之，夜亦如之，夜三鼜以号戒。”这就是说：修理城郭沟池，设立障碍物，准备兵甲，昼夜巡守，并管理所属人员，都是掌固的职责。而上引诸诗篇，其内容都与征役有关，只是由于《周礼》出现时代较晚，具体内容有所差异罢了。在早期文献中，古与固是可以通用的，如刘向《新序》“船人固桑”，《后汉书·孟尝传》李贤注引作“舟人古

桒"，故王事靡盬之盬就是掌固之固。

西周铜器有𠥓，其字多写作𠥓，1977 年陕西扶风云塘村出土了一件伯公父𥂴，铭文⑥：

白大师小子白
公父乍𥂴，择之
金隹鐈隹盧，其
金孔吉。亦玄亦
黄，……
多福无疆，其子子
孙孙永宝用享。

却把𠥓字写作𥂴。高明先生考证𥂴即𠥓，亦即《说文》中的盬，并且纠正了自宋以来把𠥓当作簋的错误⑦，这个考证是很重要的。伯公父𠥓的时代原报导定为西周晚期，我定为宣王⑧。上列五首诗篇中，《鸨羽》的时代当春秋早期，《北山》属于幽王，其余三首《小序》及《毛传》定为文王时，但甲骨刻辞及西周早、中期铜器铭文中都没有𥂴、𥂴、盬诸字，这些字出现的时间上限应在西周晚期⑨。《四牡》等诗的时代应与之相当，前人把它们的时代定错了，郭沫若说："古必盬之初字"，他又说对了。

在铜器铭文中，𠥓字又作匳，如商丘叔𠥓⑩：

商丘叔乍其
旅匳，其万年
子子孙孙永宝用。

把古写成故，是古、故通用。《国语・周语上》"而资於故实"，《史记・鲁周公世家》作"而资于固实"，故与固也可通用。由上所述，古、盬、故都可作固字用，固字有坚固（《史记・礼书》"疆固之本也"《正义》）、牢固（《文选・东京赋》"民心固结"薛注），安也（《国语・周语》"火固则纯"注），定也（《国语・晋语》"夫固国者在亲众善邻"注）诸义，因此，我把古王事解固王事，即安王事，把古于彝解固于彝，即固着于彝。所谓"𦧟古于彝，其于之朝夕鉴"，就是𦧟将诰训固着于铜器上，以便早晚鉴戒⑪。

注解：

① 见《甲骨文字研究・释寇》。

② 同样写法的"古"字还见于古伯尊、毁古方尊及遹𪊲等器，它们或是国名，或是氏名，或是地名，故本文不讨论。此外，战国早期铜器陈曼𠥓"𠥓"字所从之古作由，从十、从口，也十分明显。

③ 见《三代》6.50.2。

④ 见《岐山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72 年 6 期。

⑤ 见《史𬊈簋铭考释》，《考古》，1972 年 5 期。

⑥ 见《周原出土伯公父𠥓》，《文物》，1982 年 6 期。

⑦ 见《𥂴、簋考辨》，同上。

⑧ 将另文讨论。

⑨ 从金、从皿的𥂴（盬）字见于西周中期偏晚（如：中自父盬，见《三代》10.38.3）、𠭯𩦝盬（见《考古与文物》1984 年 4 期 107 页），至于𨪈（鎑）（智君子𨪈见《录遗》519）、𨪈（钘）（蔡侯𩕢钘，见《蔡侯墓》图版叁叁），𨪈（𠥓）（陈子匜，见《三代》17.39）𨪈（𪏽）（邓子午鼎，，见《金文编 912 页）大都出现在春秋以后。

⑩ 见《三代》10.12.2—5

⑪ 古字在甲骨刻辞及西周铜器铭文中有多种含义，本文只讨论了两个词语的含义，与其它无涉。

（原载《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 年）

讀契雜記

陳煒湛

一、釋今來

卜辭稱占卜後之某一日，或徑稱該日之干支名，或稱翌，或稱來，均習見。此外，尚有少數稱今來之例，如《續》一、四八・三：「丁丑卜：今來乙酉㞢于咸，五牢？七月。」乙酉為丁丑後第九日。《戩》二二、八即續二・八・一：「貞：今來乙未酒？」《續》三・三五・三：「口寅卜，王：今來口辰㞢王曰」《鐵》一三、四：「貞：由今來甲子賁？」《明後》一八五九，即《南北・明》二七一：「貞：今來乙未☐」四辭均武丁時所卜，今來者着重點不在今而在來，意即未來也。又《殷綴》三零九即《合》一四七三二，亦武丁時物，有辭云：「辛未卜，殼：今來甲戌酒王亥？」甲戌為辛未後第四日。同版復有稱翌者：「丙子卜，內貞：翌丁丑王步于壹？丙子卜，內貞：翌丁丑王勿步？丙子卜，內：翌丁丑其雨？翌丁丑不其雨？」今來與翌同版而用法有別。又《明後》二四六二即《南北・明》四三二云：「庚申貞：今來甲子酒，王大卯于大甲，賁六小牢，卯九牛，不冓雨？」甲子為庚申後第五日。此為武乙文丁時所卜。拙文《卜辭文法三題》曾論「稱占卜後之某一日」的幾種文法形式，未及此，故補述之。

卜辭又有今來歲之語，見《丙》一六九、《乙》九七九、《殷綴》一零九、《續》六・八・五諸版，皆為受年之貞，以文義論，當為今歲來歲之合稱；然以上述今來干支例之，則其重點亦在來而不在今也。至若《合》二四八即《丙》三八殼貞之辭，「今來羌率用」、「今來羌勿用」、「今來羌用」，則當以來羌連讀。來，有納貢義，來羌與來象、來犬、來馬、來牛等同例。

二、關于殷虛書契續編

《殷虛書契續編》（簡稱《續》）六卷，羅振玉著，一九三三年出版。此為羅氏編印之第五部甲骨文書籍。著錄甲骨二千零十六片，拓本裝幀均善，惟拓本大都已見著錄，與他書相重，亦有書中自重者。曾毅公《殷虛書契續編校記》序例云：「……此二千餘紙中為丹徒劉氏鶚抱殘守缺齋所舊藏者已概見于《鐵雲藏龜》、《鐵雲藏龜之餘》、《戩壽堂殷虛文字》中；天津王氏襄簠室所藏者已著錄于《簠室殷契徵文》及商承祚之《殷契佚存》中；四明馬氏衡凡將齋及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所藏者雖尚未出版，而商承祚之《殷契佚存》、郭沫若之《卜辭通纂》已收有一部分……《殷虛書契》前後編之所收再見于本書者及本書所收一片而再見三見者亦將近百。是本書所收除已見著錄者外，新材料僅占全書四分之一而已。」胡厚宣《讀曾毅公君殷虛書契續編校記》一文又校出此書與前出諸書相重而為曾氏所未舉之片凡七十四，與北京大學藏骨及凡將齋藏骨相重者二百五十四。胡氏乃謂：「總計續編一書，著錄甲骨二零一六片，其與他書及自相重者一六四一片，其不重者，僅三七五片而已。」（《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四冊）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承其說。事實上，除曾、胡列舉者外，《續》與他書相重者尚有：一・七・三（《天》四四），一・一八・七（《天》二七），一・九・四（《簠・帝系》一四四），一・四七・五（《前》一・五二・三），一・五零・二（《佚》四九一），二・一・三（《天》三一），二・一九・一（《戩》三六），二・三零・三（《天》五五），四・六・三（《天》三零），四・二九・七（《戩》三零・一零），五・四・一（《佚》一六一），四・四・二（《天》五一），五・三五・五（《天》六六），六・五・八（《天》一零），六・一二・四（《天》八）（以上為容庚先生所校，見所批曾著校記），三・八（《天》一一），六・三・二（《佚》一一六），二・三四・五（《佚》九二一），三・四零・四（《天》八一），六・七・一一（《前》四・三二・一），六・二一・八（《前》四・五四・七）等片。《天》即《天壤閣甲骨文存》，所著錄者為王懿榮舊藏，書較晚出，殆羅氏先得其部分拓片，故亦有多片相重。由是亦可證，羅氏所藏者甲骨，凡稍有價值者，大體上均已著錄發表；若謂其所藏甲骨直至四十年代末尚有一兩萬片未著錄云云，也就大有可疑，難以令人置信了。

三、貞人旅與行見于武丁卜辭

貞人旅，董作賓定為第二第三期貞人，饒宗頤也認為「旅之年代，可由祖甲下至廩辛康丁時」，陳夢家、島邦男均定為第二期貞人。貞人行，董、陳、饒等均定為第二期貞人，島邦男則定為第二第三期貞人。煒湛案：旅與行主要供職于第二期，亦供職于第三期，諸家所論是也。然此二人實已見于武丁卜辭，諸家似尚未論及。《乙》三二一二云：「戊戌卜，殼貞：旅眔殼亡囚？」是旅與殼同時之證，殼乃武丁時重要貞人。《後》下二五・一二與《龜》二・一一・七綴合，得辭云：「貞：行弗其古王事？」同版復有武丁時貞人賓，是行亦見于武丁卜辭之證。此二人之名雖見于武丁卜辭，然其所貞之辭尚未見有確切可據之武丁卜辭。也許是因為他們在武丁時地位相當顯要，但未任貞卜之官職；也有可能旅與行所貞之辭中確有少數武丁時物，目前尚未識別。姑記于此，以俟後證。

四、《粹》二二一與《佚》八八四之比較

《小屯南地甲骨前言》分文丁卜辭之字體為四種類型，以《粹》二二一為第一類之代表，謂「字體筆劃較纖細瘦長」，又以《佚》八八四為第二類型代表，謂「貞字作斜方頭形，是該

類型明顯的特點」。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一文則據字體將《粹》二二一與《佚》八八四均列入「歷自間組」，斷定為武丁卜辭。林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的斷代》一文認為「把《粹》二二一和《佚》八八四在字體上歸為一類，是正確的」，並詳為論證。案以字體而論，這兩片卜骨確有明顯差異，屯南前言所論不誤，裘、林之說非也。如《粹》二二一「廿示」之廿作∪，宗作⿵冂丅，牛作⺧，壬作工；而《佚》八八四廿作∪，宗作⿵冂丅，牛作⺧，壬作工，呈現出不同書風，顯系不同書手所為。當然，二片所卜干支相接——《粹》二二一壬寅——《佚》八八四癸卯），事類亦近，可能均系文丁卜辭。

與此有關者還有《甲》七零九，裘錫圭亦劃歸「歷自間組」，林澐又以為此片「多曲筆，和自組多折筆也」呈不同風格」，故「不如劃歸自組」。案《甲》七零九的字體與《佚》八八四較為一致，若論「組」，二者倒應同組。原片俱在，學者可以覆案也。

五、結繩記事之遺迹

結繩記事，乃文字發明以前用以幫助記憶、交流思想或傳遞信息的手段之一。我國上古時代亦存在過，已無疑問，但苦無具體材料為證。今可知者，為殷虛甲骨上似尚留有上古結繩之遺迹。《甲》二三零七有一圖案形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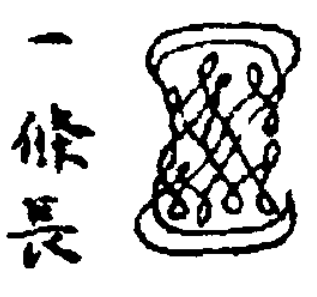

就像一條長繩上打了若干個結（十二個），而後珍藏在一盒內。同版有兩條卜辭，與此不相關，屈萬里氏認為此形「頗精致，蓋游戲之作，非關卜事也。」（《甲編考釋》）類似這樣的圖形，又見于《甲》二四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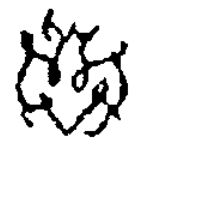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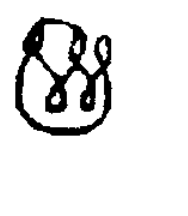

凡二見，也是一條繩子上打若干個結，不過較為簡單，打的結少些，上下無盒狀之物。此版似屬習刻，其上文字亦無文義可考。以上三形，《甲骨文編》收入附錄下（第八頁、十五頁）。《甲骨文字典》謂「一、三兩形『象网形，疑為网之異體』」。愚意此三形所反映的，當是上古結繩記事一類的事情，雖與卜事無涉，但也未必是游戲之作。是以整個圖案代表（或曰記述）某件事，或某種固定的意義。這種圖案，也許是前代流傳下來的。有趣的是，今雲南傣族背部的文身圖案中，竟有這樣兩種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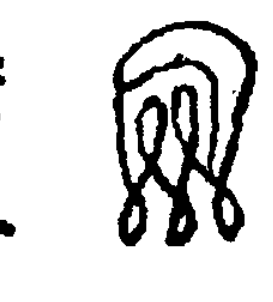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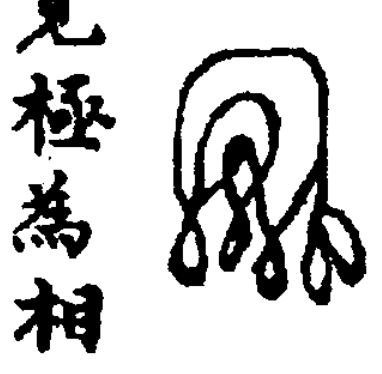

與殷虛甲骨所見極為相似。是先民以結繩記事于文字發明以前，其遺迹復存留于文字發明之後。其複雜的形狀猶如一件工藝品。商代的貞人或書手們尚得見此類遺物，可謂嫻熟于心，閑暇無事，契之于甲骨，聊以寄托情思。這種複雜的結繩方法，在一些少數民族的歷史上大概也存在過，以其圖案美觀，惹人喜愛，乾脆刺之于背，用作文身之術了。

六、釋富

甲骨文有富字，見于《乙》二零三六，該片與《乙》二零一八綴合，為《丙》二一九。辭殘，僅存「乍富」二字。或隸為寤，或隸定為寊，或釋福。今案此實富字也。从宀象居室之形，中置酉，象酒樽之狀。室內貯酒，富足之象徵也。此乃从宀从酉會意，與福之从示从酉或从𢍜會意相仿。是富字本从酉。金文富字三見，分別作富富富（《金文編》第四版卷七），所从之畐若畐實亦酉也。此字又見于侯馬盟書，作富富，為宗盟類參盟人名；亦見于古鉩，作富富富。宀下所从，皆為酉之變體。小篆富字作富，《說文》釋為「備也。从宀畐聲」，誤會意為形聲，是由不知畐乃酉之訛變所致。考酉本象酒樽之形，甲骨文早中晚三期字形即多有變異，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論之甚詳。與此相應，金文酉亦有作畐之形者，作為偏旁之酉已日趨繁複，如福、酌、酰、障等字均其明證。大體言之，酉訛變為畐之過程可歸結如下：酉→酉→酉→酉→畐繼而將酒樽口部演變為一橫，頸部分離而為口，腹及底則訛為田，遂成莫可名狀之畐，置酒宀下之寤遂成从宀畐聲之富矣。

拙文《樽中酒不空——說福和富》（收入《漢字古今談》，語文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于福富二字之演變已稍有闡述，唯作是文之時尚不知契文亦有富字，乃謂「甲骨文還沒有發現這個字」，故為補釋如上。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于嶺南康樂

（原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卜辞杂释五则

刘 桓

一、卜辞丂即句龙

在殷墟甲骨卜辞中，有一受祭者名丂的较为习见。据前人研究，他属于上甲以前的传说人物，但究竟何指向无定释。近日研读卜辞忽有所悟，兹仅试说之。

卜辞中关于祭丂的卜辞，如：

丙申卜，燎于丂羊，雨。（粹 10）

乙子（巳）卜，燎五豕一羊于丂，雨。（合集 34284）

戊子卜，方丂，雨。（合集 34283）

求雨于丂。（合集 34282）

戊申卜，封四土于丂宗。（拾掇 2·405）

关于苟字的释读已能确定，丂字初不从口，后来才写作苟，字形便固定下来。从甲骨、金文来看，丂除作𠃌形外，亦作𠃌形。西周二十三祀盂鼎：“若𠃌乃正”，𠃌亦是丂，用苟（丂）为敬；班簋“隹𠃌德亡卣违”，丂已从口成为苟，亦用苟为敬字。因此，上述卜辞中的丂即苟字，自无问题。苟在以上诸辞中均为殷人致祭（多为求雨）的对象。用牲或用羊，或用豕与羊，祭法燎祭。殷代羊属小牢，一般祭尊神嫡祖不用。这说明苟与殷人的血缘关系不近，其地位亦非甚尊。第 4 辞方字，似当读为祊，《诗·小雅·楚茨》：“祝祭于祊”。此处祊为使动用法，指在宗庙内设祭祭苟，因以祈雨。第 5 辞四土前之字，疑是封之异构，象两手封植树木；四土即东南西北四土。“封四土”应属于祭祀社神内容，因为在古代立国必有社，在古人心目中，社本有土地所有权的含义在其中，社神理应管辖四方土地（四土），这条卜辞无疑最能说明苟的身份，他当是社神。卜辞多见燎于社的记载，如“燎于土”（金 662）、“贞燎于土”。（缀合 165）凡此之类颇多，知祭法与祭苟正相一致，但以往的研究尚未发现社神，此则可补其缺。苟又有宗，犹《周礼·地官·肆师》有“社宗”。

若说苟为社神，那么他究竟是何人呢？我以为就是夏社之神苟龙，这样讲有以下两方面依据：一、苟字通句，先秦文献习见。如《左传·襄公十五年》：“郑人夺堵苟之妻”，释文：“本作狗”，《荀子·荣辱》：“乳狗不远游”，狗字即狗字。可证从苟字与从句字相通。长沙马王堆西汉墓所出《战国纵横家书》一〇、苏秦谓齐王章（三）：“士民句（苟）可复用”，注释者注明用“句”为“苟”；四、苏秦自齐献书于燕王章：“句（苟）得时见，盈愿矣’，十四、苏秦谓齐王章（四）：“是故事句（苟）成，臣虽死不丑”，凡此还有数例，不备举，皆可证“句”古可读“苟”。二、古文献证明，上古时期人们常将两字的人名单称其前一字。《山海经·大荒西经》：“大荒之中，有神，人面无臂，两足反属于头上，名曰嘘：”注云：“言嘘啼也。”

孙诒让《札迻》案：“‘嘘’当作‘噎’。下文云‘下地是生噎’即承此文而纪其代系也。《海内经》云：‘后土生噎鸣’（‘后土’即‘下地’也），亦即此神。”可见噎鸣可单称为噎。《山海经·大荒东经》说：“有人名曰折丹，东方曰折，来风曰俊，处东极以出入风。”（折字，用卜辞校正应作析）《大荒南经》：“有神名曰因乎，南方曰因，来风曰民，处南极以出入风”。从这两条记载可知诸方神的名与该方名是相关的，实际上方名取自神人名的前一个字，所以，郭璞注“东方曰折”，云：“单吁之。”郝懿行云：“吁当为呼，字之讹。”王念孙亦校作呼（参看袁珂《山海经校注》348、349 页），说明复名可取其头一字单称之。如此说来，句龙自可称为句，构成社神之名。

《史记·殷本纪》：“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集解：“孔安国曰：‘欲变置社稷，而后世无及句龙者，故不可而止。’”（《书序》与《殷本纪》所述相同。）《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蔡墨语）。《国语·鲁语》：“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礼记·祭法》“伯九有”作“霸九州”，“平九土”作“平九州”，其余皆同）《鲁语》只记了官职名“后土”，《左传》才记了句龙之名；《鲁语》记了他有“平九土”的本领，为《左传》所无，二书可以互补。社神之名，古有异说，《淮南子》等书说社神是禹，丁山先生认为句龙是禹，可备一说。

二、执工

卜辞载：

戊辰卜，今日雍己夕，其乎𠬝执工。

弜乎𠬝执工，其亡尤。

……𠬝执工于雍己……。（屯南 2148）

辞中的雍己为殷先王的庙号。夕即夜晚，此指祭祀时间。𠬝，当是人名，执工，当读为执功。《诗·豳风·七月》：“嗟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郑笺：“既同，言已聚也，可以上入都邑之宅，治宫中之事矣，于是时男之野功毕。”郑笺说执功即治事，甚是。金文五祀卫鼎铭：“隹正月初吉庚戌，卫目邦君厉告于井白（伯）、定白、琼白、伯俗父曰：‘厉曰：余执龏王卹工于邵大室。东逆燮二川……’，”唐兰先生将铭文“卹工”二字连读，谓“卹工”即“恤功”，《书·吕刑》：“乃命三后，恤功于民。”释为忧勤政事的意思。唐氏将邦君厉的话译为：“我办理共王勤政的事，在王的太室东北，临时祭（音咏）祭泾渭两条大川的神”。我认为，此铭当以“执……工”为句，方于意为顺，恤字《说文》十篇下训为“忧也”，恤、卹音义相同，则“余执龏王卹工于大室”，义即“我办理共王所关心的事于邵大室。”执工当读执功，义即治事。《诗·豳风·七月》“上入执宫功”，是说农民于农事完毕后，到宫中替贵族做各种杂事，卜辞贞问殷王在当天晚上祭祀祖先雍己，而命𠬝治事。其所治之事，必指祭祀之杂事而言。要之，“执工（功）”一词，卜辞、金文与文献上含义并无二致，可以互证。

三、𣲍

甲骨卜辞有𣲍地：

戊寅卜，才（在）𣲍贞：王步于㠱（?），亡灾。（合集 36946）

𣲍字从水从匕，即沘字。卜辞用匕为妣习见，故𣲍可读为沘。

考古之沘水有二，一为《汉书·地理志》所载的“庐江灊县沘山，沘水所出”。一为《后

汉书·光武纪》所载："汉军与甄阜梁丘赐，战于沘水西。"注："沘水在今唐州沘阳县南，庐江灊县亦有沘水，与此别也。"以上两地，当以后者为是。因为前一沘水今称淠河，在安徽省境内，殷人活动范围一般还没有那样远。后一沘水，使人联想起殷代的比国，《路史·国名纪》四："商后有比国，即沘水，为比干之封。"比干为纣诸父，亦称王子比干，曾任少师之职，其所封之地应在沘水流域。沘水应指河南省的沘阳河，沘阳县即由此河得名。

四、泗

屯南722片云：

……卜，今日王其田才（在）北，湄日亡戋。吉。

王其田至于岕，湄日，亡戋。大吉。

今日王其田西，其焚，亡戋。吉。

以上三辞皆言殷王田猎事。辞中字两见，应即从水、四声之泗，有人释为渊，但渊字，其四框构成竖长方形，内三竖道象水，显然与此有别。四字金文亦见，春秋时期郐王子钟作，犹与所从甚近，只不过字形已整齐化作方形。学者曾经发现四、自二字音近的现象，如杨树达先生谓："《尔雅·释诂》云：'呬，息也'。《方言》三云：'呬，息也，东齐曰呬'《说文》二篇上口部云'东齐谓息为呬（齐字从段说改），从口、四声。《诗》曰：犬夷呬矣。"（虚器切）按呬训息而字从四者，四之为言自也。（四与自古音同在没部）《说文》四篇上自部云"'自，鼻也，象鼻形。'按人喘息以鼻，故鼾𪖍训卧息，字皆从鼻。其不从鼻者，则皆从自，如息从心、从自，㞒训卧息，字从尸从自，是也。呬训息而从四，从四犹从自也。《诗·陈风·泽陂》云：'涕泗滂沱。'毛传云：'自目曰涕，自鼻曰泗。"按泗为鼻涕字，从水、四，亦假四为自，谓液之从鼻出者也。"甚是，四、自音义原甚近，皆按鼻言，卜辞盖正象人鼻有两孔形，故四有鼻义，与"自"之象全鼻之形，二者象形角度不同。因此，从四字恒与鼻孔之功能相关，上举泗为鼻涕字即为明证。

然观卜辞，泗则作为地名，为殷王田猎之地。泗水即今泗河，源出山东省泗水县之东，秦代秦始皇曾使人捞鼎于此水。

五、永

卜辞载：

戊寅卜，古，贞：我永。贞：我永。（乙6719）

惟父庚庸奏，王永。惟且丁庸奏。（甲641）

以上卜辞中的"我永"即是"王永"。由后两辞来看，"王永"乃与奏乐有关，庸字裘锡圭先生释为"庸鼓"之庸（镛），谓指"商周铜器里一般人称为大铙的那种乐器"，这两辞其实是贞问祭祀时分别向父庚祖丁奏镛为祭乐如何，故"王永"必和于庸乐。"永"字，典籍或作咏、咏。《书·尧典》："诗言志，歌永言，"注："马融曰，歌所以长言，诗之意也。"疏："《乐记》云，'歌之为言，长言之也，说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长言之'。"字在《汉书·艺文志》作咏，引《书》曰"'诗言志，哥咏言'，故哀乐之心感，而哥咏之声发，诵其言谓之诗，咏其声谓之哥"。《书·尧典》又说："声依永，律和声"，注"郑康成曰，声之曲折，又依长言，声中律，乃为和也。"孙星衍疏："声者，高诱注《淮南子》时则训云，'丝竹金石之声也"。（《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一）《汉书·礼乐志》作"歌咏言，声依咏。"据上引《尧典》及郑康成（郑玄）注，可知上古时诗，歌二者不分，也就是说诗可以朗诵，也可以歌唱，歌唱之诗谓之歌（哥）。不仅如此，诗歌还常常与音乐伴奏（丝竹金石之声）相和。郑注以"永"为"长言"，实际上正是拉长音调歌唱。所以，卜辞的"王永"之"永"应读为咏或咏，犹今歌咏。殷代之有诗歌并不奇怪，我国上古"元首明哉"之诗很早就见诸记载，《诗》之"商颂"其中必有殷诗的许多成分在内。诗是可以歌咏的

殷代又有"降永"、"不降永"的说法，择举于下：

癸丑贞：今秋其降永。降永。（合集34712）

来岁帝其降永，才（在）祖乙宗，十月卜。帝不降永。（屯南723片）

乙卯卜，不降永。甲寅卜，其帝方一羌一牛九犬。（合集32112）

庚午贞……。……王其……舟……。不受禾。辛未贞，不降永。（合集33263）

"降永"之"永"，无疑具有美善之义。倘细考之，上引卜辞或卜"今秋"降永，或卜"来岁"降永；或因不降永而"帝方"（祭祀方神）；或连卜"不受禾"、"不降永"，此种细微之处，正透露出"降永"与否跟农作收成大有关系。在殷代，人民生活已以依赖农耕者为多，收成的好坏也关系到统治者的利益，故为统治者所关心。天旱无雨，殷王以下或舞蹈乞雨，或焚人求雨，就为求得好年成，一旦丰收，殷人必载歌载舞庆祝之。丰收时人们的歌咏，当时即称为"永"，此处用为名词，与上面做动词用相因。丰收被视为"帝降永"，即"天降咏（咏）"，意为上帝降下可歌咏之事。上引卜辞有殷王在祖乙宗庙卜"降永"之事，足见郑重其事。

"永"本用为歌咏义，衍生吉庆义，又引申为福祐之义，卜辞有"永王"之卜，当与"又（祐）王"义近。

（原載《殷都學刊》1996年第1期）

說　遷

白玉崢

契文有字，其拓本初見於簠游五十一片，再著錄爲續三·二三·七片，與殷契佚存九七一片，繼又著錄爲甲骨總集三六四二六片。寫本見於卜辭通纂後記。惟五書所錄拓本及寫本，皆出於同一實物。取各拓本互爲比勘，以總集所錄者最爲清晰完整，餘書皆差。其辭曰：

丁丑王卜貞：其旅，征、迖于盂，往來亡𢦔？

王固曰：吉。在七月。　　（圖一）

就右辭紀述之月日，書體徵侯及整體辭意推勘，並與殷曆譜及秀堂夫子新譜校核，宜爲帝辛時之辭。至其當帝辛何年七月之丁丑？有俟研究，此不贅述。審其字之構形，宜爲從辵從農之形聲字。殷契類纂列爲存疑字（八頁）。殷契佚存考釋隸定爲𢕜，無說。續甲骨文編列於辵部之末（二·二五），亦無說。校正文編隸作遷，列於辵部之後，其說曰：「從辵從農，說文所無」（二·二三）。卜辭通纂考釋後記謂：「遷字此例僅見，爲說文所無，王氏未釋。桉當爲從辵農聲之字，當即詩：振旅闐闐之振旅。爾雅釋天及春秋公穀二傳均謂：出爲治兵，入爲振旅。此云越而非入。周官大司馬職：仲春教振旅，仲秋教治兵，而此振旅在九月。晚周之制不足以例殷文也」。薇廎甲骨文原併字同釋爲振，並定其月序爲九月，蓋乃襲自通纂後記之文。日人島邦男卜辭綜類亦襲其誤，惟於九之右側加注？號以示其疑（一六四頁）。中國文字通釋稿不釋此字。

檢金文中亦有此字，作形，見於貞松堂集古遺文（二·二九），善齋吉金錄（二·二八），小校經閣金石文字（二·二三），三代吉金文存（二·五一），頌齋吉金續錄（一〇），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七四五頁），金文總集（二七〇頁）等。惟七書所錄亦皆爲同一器之拓本。容氏金文編列於　部之後，隸定爲遷，謂爲「說文所無」之字（二·二六）。其銘曰：

遷作寶尊彝　　（圖二）

桉：此字不僅說文未見，偏檢歷年之字書、韻書等，亦均未見其蹤影，其在甲金文字亦各僅一見。就金文簡短之銘文、及文字結體推勘，此銘文發生之時間疑與契文之時代相當。然則、此字之形、音、義已流失數千年之久矣。今茲雖得其形，而音、義之尋求則非易易，然就其構形推察，或可得其彷彿？今知其字從辵從農，其在契文宜爲動詞，金文宜爲名詞（作器者之名），所從之農，說文謂「早昧爽也」。段氏注：「食鄰切」。則其字讀如今字晨。汗簡定爲部首，但無從屬之字。其在契文亦僅見於前四·一〇·三片，文編（三卷四頁），續文編（三·一〇），校編（三卷九頁），甲骨文字集釋（八三七頁），古文聲系謂：「象晨起兩手操耕器田作之意，經典皆以晨爲之。辰亦聲」（諄部二頁）。均釋晨。察其所釋，未必爲是。蓋晨字說文「從晶辰聲。曟、或省作晨」。契文農則從臼從辰，字雖同爲從辰，但所從之臼與晶殊異，其音義宜有差異，釋晨、應爲非是。說文：「辰，震也」。遷、應爲從辵農聲。農、從辰聲，而震、亦從辰聲，且辰與震韻同聲異，

則說文釋辰之訓、乃聲訓也。然則、其爲今字振之初文歟？故詩、書並以振旅爲說。栔文之遻旅，當即詩、書中之振旅矣。蓋振爲從手辰聲，晨爲從臼辰聲，從臼與從手同，而晨、宜即振之初文，自借用爲早昧爽之晨，遂再增補、表示爲動詞之意符，以還晨之本原。然則、遻之音、義當與今字振同，是甲金二文之遻，其形雖流失，其音、義則爲後起之振字所取代矣。

遻旅、據右述之考查，宜即詩小雅采芑之「振旅闐闐」及書大禹謨「班師振旅」之振旅。大禹謨注：「兵入曰振旅，言振眾也」。左隱五年傳：「三年治兵，入而振旅」，注：「治兵禮畢，振眾而還。振、整也。旅，眾也」。穀梁莊八年傳：「入曰振旅，習戰也」。然則、振旅之意，蓋即整飭兵眾、物資之謂也。穀梁「習戰」之說，蓋謂課其鐘鼓旌旗之制，習其行陣之節，敎之坐作進退之方，授之擊刺之術。意如今時軍語之野外演習，實兵演練，戰鬥演習等之謂也。左氏「入曰振旅」，蓋謂演練完成，或達成任務，或戰勝敵人凱旋回國，整飭兵眾及物資之義也。又孟子萬章篇：「金聲而玉振之」、注：「振、揚也」。荀子王制篇：「明振毫末」，注：「振、舉也」。揚、舉之義，當謂表揚、舉薦參與演練或戰鬥之有功人員。辭曰「遻旅，征、戋于盂」，盂、地名。蓋謂演練或習戰完成，返歸原地時須經盂地，因而振旅旋歸之事，須予延遲，遂卜問其有否災害，故其辭又曰：「往來亡巛」？王固之則曰吉，雖經過盂地之時間延遲，但並無災害。

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清繕於風雨漢懷盦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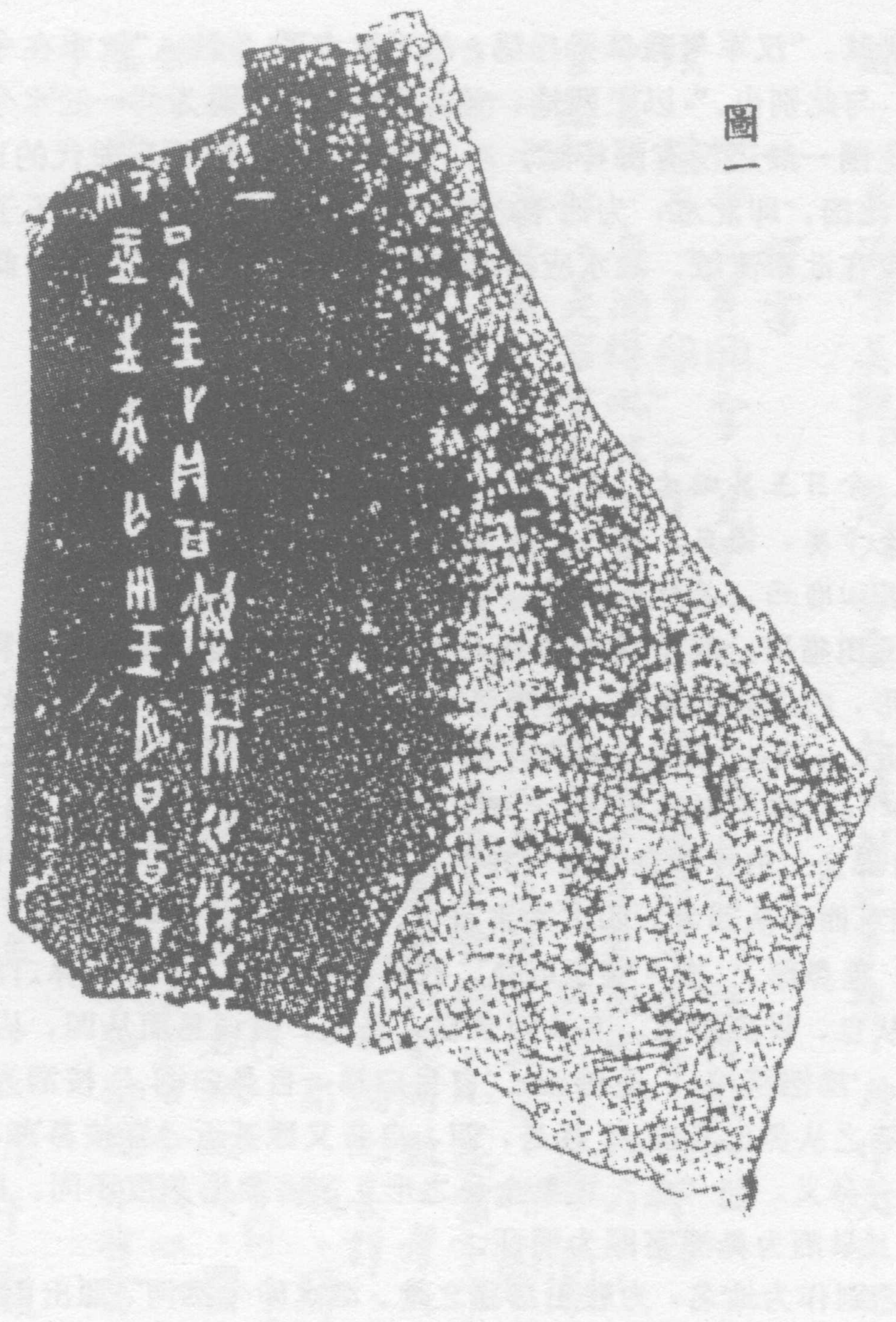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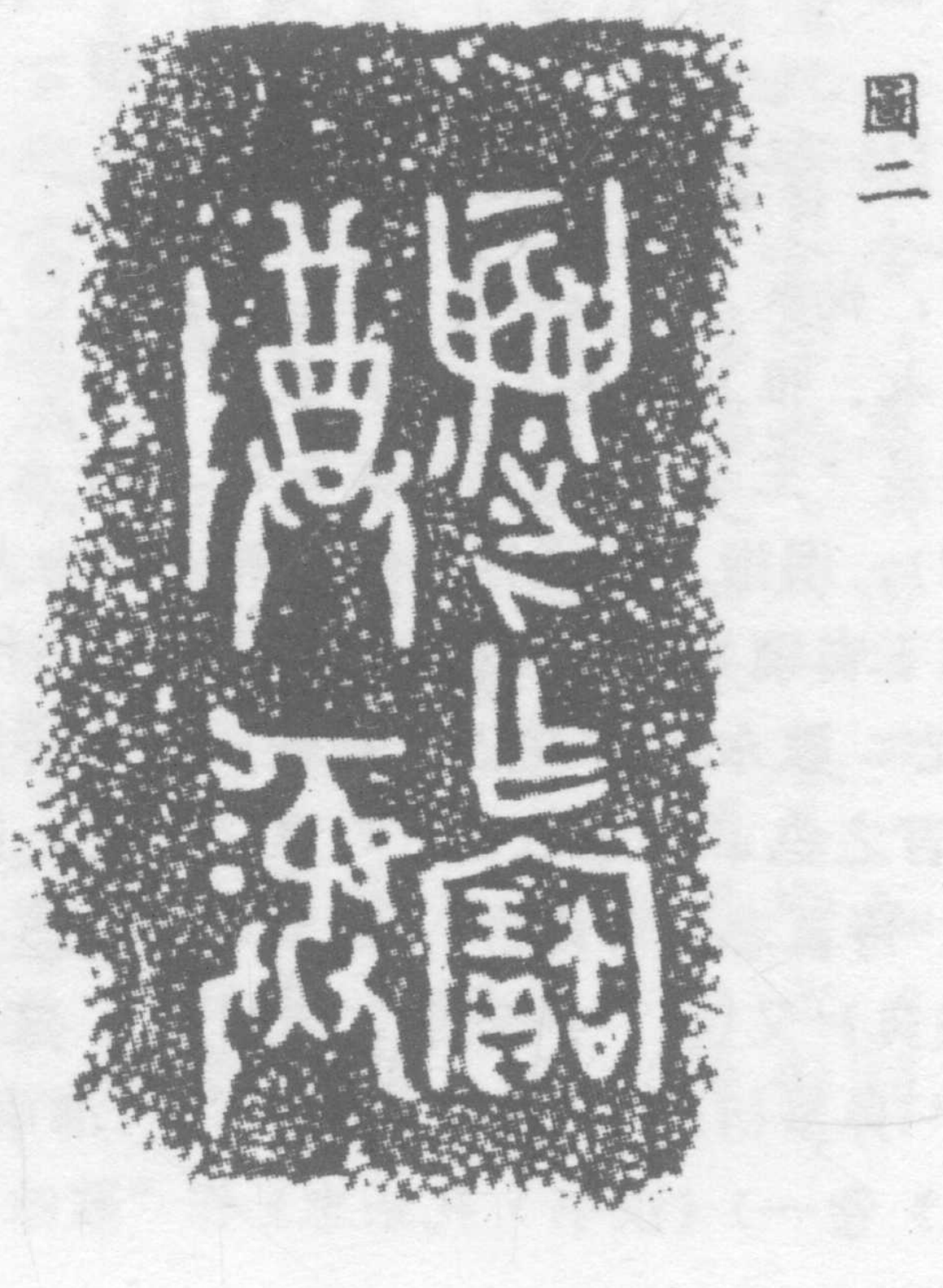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新二十一期，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甲骨文考釋三則

徐寶貴

一、釋[illegible]

此字見於殷墟第五期卜辭：

貞：王賓：征[illegible]：亡尤？《合集》三八七一九

王賓叔征[illegible]：亡尤？《合集》三八七二〇

賓：征[illegible]：亡尤？《合集》三八七二一

這是個較晚的訛變了的文字形體，要弄清楚它是個甚麼字，仍然需要根據與之相關的辭例和相關的文字形體的聯繫上進行分析判斷。

此字在卜辭中與「征」字組成「征[illegible]」這個偏正詞組。此字形與《合集》第三二六四二片的第四期卜辭[illegible]字很相近，而且[illegible]字也與「征」字組成偏正詞組，其用法是相同的。可見二者應是同一個字。《合集》三二六四二這片卜骨刻辭不甚清晰，以往的研究者對其考釋與摹錄也存在着一些問題，很有必要加以澄清。請看這片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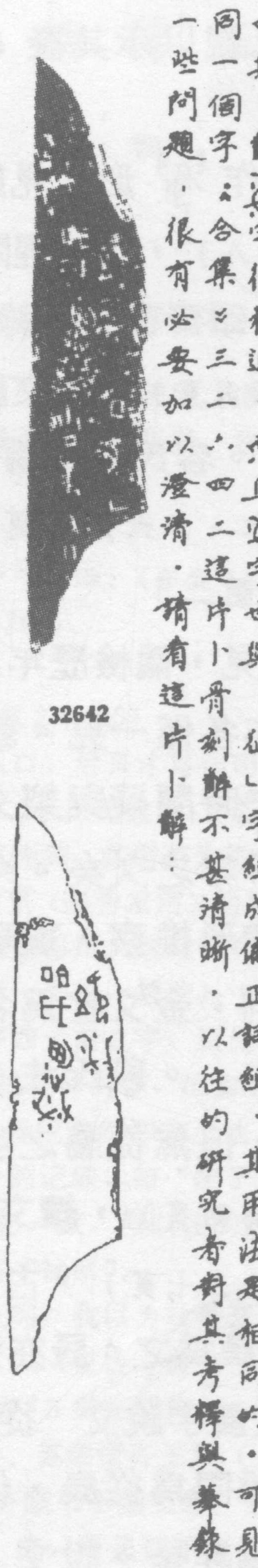

32642

對其中的一辭，《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之（第六〇八片）的釋文與考釋是：

既改且丁歲，迺改？

改字前已兩見；於此亦祭名也。[illegible]，當是迺字之異體；綜述之（四二五頁）云：「祖甲時：……凡周祭皆稱且丁；歲祭則稱且丁，亦稱小丁；其它之祭，皆稱小丁」本片各辭，小丁與且丁互用，蓋與祖甲時之習尚相同也。

《甲編考釋》釋文釋[illegible]為「改」是對的，但嚴格地說，此字所從之[illegible]是「虫」字的訛變之形，即《甲骨文編》正編「改」字下所收的[illegible]、[illegible]及附錄上四二的[illegible]、[illegible]諸形的訛變。現在暫按《甲骨文編》釋之為「改」，但是《甲編考釋》的釋文把「迺」與「改」字中間的「征」字，當成「迺」字的一部分摹成[illegible]形，並在考釋中說：「當是迺字之異體」《甲骨文編》也在附錄上一八中把二字摹成[illegible]形，當成一個不認識的字處理了。「征[illegible]（改）」與我們所要考釋的「征[illegible]」是相同的辭例。該字在卜辭中都用作祭名，由於它們的字形相近，辭例相同，用法相同，所以可以證明它們就是一個字，都是「改」的訛變形體。

「改」字及其與「征」字所組成的偏正詞組「征改」也見於第一、二、三期卜辭：

一期

隹征[illegible]？《合集》一九〇正

貞：翌乙未[illegible]？《合集》八二九正

二期

貞：先且辛歲[illegible]？《合集》二二九九二

：即貞：王入自：其征[illegible]？《合集》二三三七七

三期

丙：王賓小丁歲[illegible]？《合集》二七三二八

：[illegible]歲彡？《合集》三一一九

乙巳卜，仲己歲，叀今征[illegible]？《合集》三一一一八

[illegible]小丁又正？《合集》三七三三三

通過以上所舉實例的比較，可見其字形雖前後有些變異，但其演變線索是十分清楚的。現在將其演變序列表之如下：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從表中可以看出較晚的「改」字改變了早期「改」字形體的方嚮，而是倒寫早期的形體。偏旁[illegible]一虫一晚期多變成[illegible]、[illegible]形，再將曲筆變成直折形，就成了[illegible]形。這是為了刻寫方便而刻成此形的。由曲筆變成直筆，也是文字簡化的一種方式。這就是「虫」旁由[illegible]到[illegible]的形體演變過程。偏旁[illegible]，早期是倒寫的，也作[illegible]形。晚期多正寫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與「攴」字無異。以上便是甲骨文「改」字由[illegible]到[illegible]、[illegible]的替嬗演變的全過程。

我產生考釋此字的動機，是我在從《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查閱有關「改」字的資料，發現此書所收有關「改」字的資料只有一、二、三、四期的，卻沒有第五期的，感到非常奇怪。我不相信在第五期卜辭中消失了這個詞和書寫這個詞的文字，經過反復地從辭例上進行比較，從字形上分析，才知道在第五期卜辭中既有用作祭名的「改」這個詞，也有用來書寫它的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就是第五期卜辭的「改」字，它是第五期卜辭特有的寫法。

二、釋[illegible]及从[illegible]之[illegible]

《合集》三三一三七片刻辭：

甲午卜，于[illegible]？

[illegible]當是「殷[illegible]」二字的合文，作為地名的「殷」字多寫作[illegible]（《合集》三一七）、[illegible]（《合集》

一〇五〇〇）、[illegible]（《合集》二〇五八八）等形。[illegible]應是所舉「殸」字後二例的省變之形。古文字二字合書也常常簡化其中某個字的形體，此不煩舉例。

「殸亯」應是「殸」地的建築名，「亯」作為建築名，有時也單獨出現。如：

……：星在亯？　《英》七二九正

乙卯卜，殸貞：今日王勿往于亯？　《合集》四六三二正

和地名「殸」組合成「殸亯」，則指「殸」地的建築物。這與「殸京」的情況相同，「京」作為建築名也可單獨出現：如：

……勿……在京冀？六月。　《合集》六

貞：王勿往于京？　《合集》八〇七八

有時也和「殸」組合起來作「殸京」，則指「殸」地的「京」。如：

……于殸京羌三十……　《合集》三一七

丁亥宜于殸京羌……卯？　《合集》三一八

由於「殸亯」與「殸京」在卜辭中意義非常相近，所以裘錫圭先生說「亯」可能也是「京」字。

「殸亯」在卜辭中也有分書的，但「殸」字的形體比較特殊。如：

于[illegible]亯代？　《合集》三三一三六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釋[illegible]為「砓」，姚孝遂先生在主編的《甲骨文字詁林》（原名為《甲骨文考釋類編》）釋此字為「殸」，非常正確。此辭例「于殸亯」與前面所考釋的「于陶」的辭例是完全相同的，這可以證明釋陶為「殸亯」二字的合文是沒有問題的。

下面要對[illegible]字進行簡單的考釋。此字與前面的考釋也是有密切關係的。

《合集》三二二六二：

癸卯貞：彭大宜于[illegible]亯代？

[illegible]字《甲骨文編》附錄上九三頁誤摹作[illegible]形。《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在七三四頁「亯」字下所錄有此字的辭條的釋文中，對此字按原形摹錄。

按此字也是「殸」字，所从之[illegible]，當是[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的省變。「于殸亯代」和《合集》三三一三六的「于殸亯代」的辭例是完全相同的。而且「殸」字的形體也十分相近，又都出自第四期卜辭。由此可見，此字無疑就是「殸」字。

以上兩條卜辭「殸亯」二字的分書形式的存在，也很有力地證明了《合集》三三一七三：「甲午卜，于陶」之陶是「殸亯」二字的合文。

三、釋[illegible]

《合集》三三二八三：

辛卯貞：桒禾于河，弜[illegible]？

叀丙？

又三三二八四：

辛卯貞：桒……于河，弜[illegible]？

叀……

按[illegible]字應釋為「履」。金文中與此字有關的字作如下等形體：

[illegible]、[illegible]大簋　[illegible]五祀衛鼎　[illegible]九年衛鼎　[illegible]、[illegible]散盤

大簋中的這兩個字，吳式芬、強運開、郭沫若等均釋為「履」①。五祀衛鼎、九年衛鼎、散盤這幾個字裘錫圭先生也釋為「履」②，都是非常正確的。

裘錫圭先生考釋散盤、大簋的「履」字時說：「這個字从『頁』，上加眉形，跟衛鼎『履』字相同。『頁』下無趾形，又省『舟』為二短橫，則跟大簋蓋文『履』字相近。後者『頁』下也沒有趾形，並把『舟』省為一橫。」③甲骨文此字，『一』上邊的[illegible]和五祀衛鼎、大簋蓋文「履」字所从之[illegible]，特別是九年衛鼎「履」字所从之[illegible]是很相近的。金文無疑是其訛變。大簋蓋文「履」字下所从之一斜畫與甲骨文此字之下所从的一斜畫是相同的。以上論證可以證明甲骨文此字就是「履」字。

「履」有「履行」、「行」之意：《詩．小雅．大東》：「君子所履，小人所視」，鄭玄箋：「君子皆法效而履行之」。《國語．吳語》：「夫謀必素見成事焉，而後履之，不可以授命」，韋昭注：「履，行也」。

「履」又有「踐」意：《玉篇》：「履，踐也」。《詩．大雅．生民》：「履帝武敏、歆」，毛傳：「履，踐也」。

甲骨文「履」字在卜辭中受否定副詞「弜」的修飾、限制，無疑是作動詞用的。揆度其文義，當是「踐」意。

「踐」《漢語大字典》有「到」的義項：《莊子．讓王》：「非其義者，不受其祿，無道之世，不踐其土」，即其例。《清史稿．選舉志五》：「耳未聞鼙鼓，足未履沙場」之「履」字與訓為「到」的「不踐其土」之「踐」意同，也當訓為「到」。甲骨文的「履」字也當訓為「到」。卜辭「辛卯貞：桒禾于河，弜履？」其大意是：「辛卯之日貞問：嚮河祈禱穀物的好收成，是否不要到河這個地方？」（殷人可能在通常的情況下要到河這個地方舉行這種祈禱活動）

注釋：①周法高《金文詁林附錄》2054—2056　②裘錫圭《古文字論集》164—169　③同②167

（原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上、下」考辨

蕭良瓊

殷墟卜辭中「下、上」和「上」、「下」常常連用，並構成「下上若」或「下上弗若」等詞。若，表示順與祥。不若則反之。「下、上」在這類詞組中顯然不是指方向或位置，而是指能決定人間吉凶禍福的神靈。那麼，「下、上」究竟指那些神靈呢？

我們先介紹一下前人的解說。胡厚宣先生說：『言「下上若」下必隨言「受我又」，言「下上弗若」必隨言「不我其受又」，以廩辛、康丁時卜辭言「上帝若，王受又又」，又言「下上亡又」。帝乙帝辛時卜辭「自下上受又」，「自下上余受又」，又《天問》言：「何獻蒸之膏，而后帝不若」，《泰誓》言「上帝弗順，祝降時喪」證之，知「下上」之上必為上帝。①陳夢家先生認為，「上」指上帝神明先祖，「下」或指地祇，《周禮．小宗伯》「禱祠於上下神示」，《論語．述而》子路引誄曰：「禱爾於上下神祇」。②在他的解釋中，「上」包括至上神——帝和宗祖神。「下」是指什麼神靈，他含糊地說「或指地祇」，是不太肯定的。胡厚宣先生用小字在前殷文字下寫道：「而下者，或指地祇百神而言」。同樣是不肯定的。

在查閱了目前已發現的「下上」或「上下」連用的各類卜辭後，感到對於「下上」的理解，尚需再探。

「下上若」和「下上弗若」這一對有正反兩面含義的詞組，最常用於貞卜商王將要征伐敵方時，向「下上」神靈祈求保佑的卜辭中。如：

(一)辛未卜，殸，貞王勿逆伐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六月。　《合集》六二〇四正

(二)貞勿惟王往伐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合集》六二二〇

(三)己酉卜，貞王征舌方，下上若，受我又。一月。
貞勿征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合集》六三二二

(四)……沚馘爯冊舌方……王比，下上若，受我……　《合集》六一六〇

(五)貞今𡧊王勿作比望乘伐下危，下上勿若，不我其受又。二告。　《合集》六五〇六

(六)辛巳卜，殸，貞今𡧊王惟比伐土方，下上若，受……　《合集》六四一八

以上各例都與戰爭有關。征伐用詞有逆伐，往伐，征，比×人，爯冊×方，比伐等。征伐對象有舌方、下危、土方。

此類征伐卜辭，除祈求「下上若」及「受又」外，還有單獨向帝祈求「若」與「受又」的。如：

(一)伐舌方，帝受我又。　《合集》六二七三

(二)貞勿伐舌方，帝不我其受又。　《合集》六二七二

(三)丙辰卜，爭，貞沚馘啟，王比，帝若，受我又。二告。
貞沚馘啟，王勿比，帝弗若，不我其受又。　《合集》七四四〇正

在祈求「帝若」和「受又」的征伐類卜辭中，征伐對象除舌方外，還有召方、羌方、馬方等，不俱引。

「帝」在卜辭中是至上神，已為學術界公認，他的威力施及自然現象和人間禍福。在時代較晚的卜辭中，帝也被稱為上帝。正如郭沫若先生所說：「『上』下本是相對的文字，有『上帝』一定已有下帝，殷末二王稱帝乙、帝辛，卜辭有『文武帝』的稱號，大約是帝乙對於其父文丁的追稱。可見帝的稱號在殷末本已由天帝兼攝到人王上來了」。③胡厚宣先生說：『廩辛、康丁時卜辭言「貞叀五鼓，上帝若，王口又又」（《甲》一一六四）。④帝乙、帝辛時卜辭也有「上帝」（《後下》二八．二四）這一稱謂。他們都認為，帝后來又稱「上帝」，是因為人王去世後也稱帝×的原故。陳夢家先生將「下、上」里的「上」解釋為「上帝神明祖先」，把至上神和祖先都歸在「上」的名下。根據我們前面所引的卜辭，可以看出「下、上」和「帝」是分別被祈求的。用廩辛、康丁卜辭里的「上帝」不能說明武丁時期為什麼稱「上」，也不能說明「下」為什麼要在「上」的前面，稱「下、上」。

至於「下」是否指地祇，也是需要考慮的。在卜辭中，應是地祇類的神靈是土（社）、四方、河、岳等，沒有發現把它們集合在一起的總稱。所以胡、陳二先生都是用不肯定的語氣說「下」或指地祇百神。既然「下、上」一詞多出現於征伐類的卜辭中，只有「帝」和「下、上」是被祈求賜予「若」和「受又」的對象。我們還是在這方面尋找線索。除了上述類型的卜辭外，還有大量告某方於某祖先的卜辭，例如：

(一)貞告土方于上甲　《合集》六三八四

(二)貞告土方于唐　《合集》六三八七

是告土方于上甲和唐的。至於告舌方于某祖先的就更多了，如上甲（《合集》五五二）、匚乙（《合集》六一三二）、唐（《合集》六一三八）、大丁（《合集》六一三九）、大甲（《合集》六一四一）、祖乙（《合集》六一四五）、示壬（《英藏》五四七正）等。也有告某方于舊臣的，如黃尹（《合集》六一四二）。其中比較特殊的是告某方于河，或匄于河的。如：

(一)貞舌方于河匄。　《合集》六一五二

(二)壬申卜，殸，貞于河匄舌方。　《合集》六二〇三

(三)于河告舌方。　《合集》六一三三

(四)甲申于河告方來。　《合集》三三〇五二

河的身份是一個有爭議的問題。或者因為有「高祖河」三字相連接（《掇續》三二）認河是高祖之一，或者因為同一塊卜骨有分別向高祖、河、岳求年的好幾條卜辭，而認為河不應與高祖連讀，河應是自然神而不是祖先⑤，或採取折衷的處理方法，認河是由自然神轉化祖先神的⑥。通常的理解，屬於地祇的，主要是「土」，也就是社神，而不是河神。河不可能成為地祇的代表。但在這類卜

辭中，還沒有找到告某方于土、于岳的。所以，河的身份在這里只能是祖先神一類。

從上面列舉的材料，商王在征伐敵方前，祈求的對象共有三種，一是至上神──帝，二是祖先，三就是我們要討論的「下，上」。要弄清楚「下、上」究竟何所指，下面的材料，也許能給我們一點啓發。

卜辭中有上示（《合集》一〇七），下示（《合集》一一六六甲），又有單稱上或下的。上、下都指的是祖先。如

求其上；
求其下。
求其上自祖乙。
求其下自小乙　《合集》三二六一六

這裏的上是指自祖乙以下的祖先，下是指自小乙以下的祖先。「下、上」所指，應是由近及遠的一系列祖先，具體名稱省略了。為什麼「下」在先而「上」在後，這就不能不提到逆祀逆祀，是裘錫圭同志首先揭示的⑦。例如：

(一)乙丑卜，貞王賓武乙歲，延至于上甲，卯，亡尤。　《合集》三五四四〇

是自武乙起，依次上溯到上甲進行歲祭。最明顯的是下面這條卜辭：

(二)乙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合集》二二九二

告祭五示的序列是自武丁始，依次上溯到祖乙（小乙）、祖丁、羌甲、祖辛。此外還有自上至下的順祀與逆祀出現在同一條卜辭中，如：

(一)戊戌卜，直，貞告自丁陟。
貞告自唐降。　《合集》二二七四七

即告祭是從丁（武丁）開始逆祀呢，還是自唐（大乙）開始順祀。

(二)庚寅卜，逆自毓求年，王口。
自上甲求年。　《屯南》三七

也是由後面的先王逆推至上甲，還是自「上甲至於多毓」即由上甲順序往下，依次向先王求年。這兩條卜辭所祭先王都是一致的，只是逆祀在先，順祀在後。「下、上」很可能也是這樣。只是下從哪位先王開始，上溯到哪位先王為止沒有列出。也許同《合集》三二六一六一樣，上是從某位祖先開始，順序到某位先王為止，下是緊接着上面的某位先王，直到時王的父輩。整個的系列是從上到下的順序，但從某王開始稱作下，或下示。「下、上」是將一系列近祖置於前，遠祖置於後，「下、上」內的世次都是順序的，二者有此區別。無論是前者或後者，「下、上」指的都是祖先，而不是天神地祇。這就是我們所要說明的。

註釋：

①胡厚宣《殷代之天神崇拜》（《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二冊，一九四四年）
②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五六七—五六八頁（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六月）
③郭沫若《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三　一頁。（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九月）
④仝①
⑤仝②第三三九頁、第三四三頁。
⑥姚孝遂　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第一六頁。（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八月）
⑦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二三七—二三〇頁。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原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𢦏」為「截」之初文形、音、義證

黃盛璋

甲文有「𢦏」、「𢦔」兩組字，一般皆認為同字，為「𢦏」、「災」，如《甲骨文編》、《古文字類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都混而為一，或以為一字異寫，最早羅振玉、孫釋兩字為「𢦏」，王國維亦未予分別，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十二・三七七七）亦統列「𢦏」字下，孫釋亦認為一字，通用無別，直到最近，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雖分別隸定為「𢦏」、「𢦔」，仍釋為「災」，但甲文至少已有三條明確分為兩字，前後緊接，而寫法不同。

1. 王固曰：吉，𢦏，之日𢦏𢦔方，十二月。　甲六六四九
2. 王固曰：叀既，三月戊子，允既，𢦏𢦔方。　集六六四八（一期）
3. ：卜，吉，貞𢦏化正，受有祐。三旬又⋮日，戊子，來（械）𢦏𢦔方。　集六六五〇正（二期）

五十年代初，老同志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第一次根據前兩條分為兩字，前一字是《說文》的「𢦏」字無疑，後一字擬釋「𢦔」，「古文獻中「𢦔」字有亂和擾動意思」，一九五一年郭沫若審閱管書稿，一處批「𢦔字從戈，者省聲，當是居字初文，亦可讀為征誅之誅，故能作為征伐字用」，另一處又批「字亦有作𢦔者，宜說為从戈中聲，殆古勦字」，一九七八年管氏又在《中國語文》三期發表《說𢦔》，提出从中得聲，是「捷」字初文，因「疌」也从「又」从止，中聲，《中國語文》一九八〇年二期又發表王顯《讀了〈說𢦔〉以後》，認為此字當是「𢦔」字的古體，同期有單周堯《甲骨文中的𢦏與𢦔》，則認為兩字是同一字的分化，甲骨文的𢦏字仍讀作𢦏，不應讀作捷。此後張政烺在中國古文字第三次年會上提出《釋𢦏》，又作了深入的分析，認為此字讀為「搏」，但文末聲明「要找一個現代通行的字直捷說𢦏是某字的初文，却還有一定的困難」。張先生所以讀為「搏」，主要是因此字從戈，而從戈之字是有攻伐之意的，兩周銅器不𡢁銘有「戎大同，從追汝，汝及戎，大敦戰，汝休」，正和「敦」連文，王國維《不𡢁敦蓋銘文釋》「敦、戰皆追也，伐也」。戰與虢季子白盤「搏伐」之搏同義，宗周鐘「戴伐」之戴，《詩・常武》「鋪敦」即「敦戰」之倒文。吳・宗周鐘之「戴」當是「撲」，而虢季子白盤的「搏」從干，與從戈同意，盛馭有「搏戎，⋮卒搏」，而師寰𣪕「博即眾」，干一中」變為十，其字即今搏鬥字，張先生以為「搏」字，並謂「戰」字從戈尊聲，疑即𢦏之繁體，但甲骨文之「𢦏」，不僅是攻伐，且已括其結果，即攻克、未敗之意，張文已指出「卜辭中先說伐，而𢦏是結束語，與壁最說。戚𢦏」相似，或毀也，是在得人與許多戰利品之後，接着說「牟搏」，「𢦏」，更重要的意義是在後者，故牆盤、𤼈鐘之「武王既𢦏殷」，實等於「克殷」，但「克」主要表結果，所以𢦏也不等於克，故管文讀𢦏為捷，但「捷」只表戰勝，如何費為「捷」，沒有找出根本，形、音、義全無源流着落。此字必須於形、音、義均能找到着落，並有合理解釋，才能獲得徹底解決，謹陳管見，以供參考。

一、「𢦏」非「捷」字辨

「𢦏」字《說文》無此篆形，但甲、金文皆從戈從中，至為明確，和從戈才聲之「𢦏」形、音、義均有不同，故不能為一字，此論可定。其實，捷之與𢦏，形、音、義同樣也不相同，所以仍不能為一字，逐一辨別如下：(一)管文據《說文》「疌，疾也，從又，又手也，从止，中聲」，認為捷與𢦏均從中得聲，這是定為捷字初文，在古音上的根據。按《說文》「捷，从手，疌聲」，古音在葉部，而中，《說文》「讀若徹」，古音在祭部，捷、疌如从中得聲，就不能在閉口韻之葉部，聲韻皆相差較遠，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已指出「疌，疾葉切，按中聲在五部（一即盍部），祭在八部（一即祭部），合音也」，段氏明知兩聲古音不同，但為牽合今本《說文》，祇好用「合音」（一即二部韻合）來解釋，其實祭、葉兩部並無合音可能，段注是不足為訓的。疌既從又即手，則疌即捷初文，加手旁顯為後起字，「疌」上从手執中，下从止，乃象足趾，合之而為一字，全字應屬會意，中非聲符，疌、捷亦非从中得聲，如此𢦏為捷字說在字音上就失去了基礎。(二)管文據《說文》「捷，獵也，軍獲得也」，認為「甲骨、金文中的𢦏字用勝利或打勝仗解釋，都能怡然理得 [illegible]「武王既𢦏殷」，金文與史籍都常說克殷、滅殷，[illegible] 小臣單觶「王後□克商」，《尚書・洪範》「武王既 [illegible] 大豐簋記武王祭告有 [illegible]）用法相同，皆表「滅亡」、「結束」，而非打勝殷朝，「捷」[illegible] 未見這樣的用例，所以用「捷」字來解釋甲文「𢦏方」與金文「𢦏殷」，還不能說是理順」，𢦏與捷至少在字意上還是不能完全相等的。(三)捷的初文是象手執「中」，《說文》「中，草木初生也，象出形有枝莖也」，實中即木字上部所從，象樹木之枝，以手折取樹枝，所以有獲得意，引伸用於軍事就有俘獲之意。至於𢦏字象從戈伐木，乃是表斬伐之意，與捷字造形取象，至少也不完全相同。如用斬伐意解釋甲文「𢦏𢦔方」，金文「武王既𢦏殷」，與「周公于征伐東尸（夷）、丰白（伯）、尃（薄）古（姑）」，「咸𢦏」，至少比用單純的「捷」要更為合適。從字形構造分析，「𢦏」與「捷」字也不一樣。

綜上所論，𢦏與捷字不論形音義均有不合之處，所以「𢦏」肯定不是「捷」字。

二、「𢦏」也不讀「翦」或「茷」

唐蘭先生在《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一文中，於史牆盤「武王既𢦏殷」提出如下注解：「𢦏當讀翦」，音近，《國語・齊語》「翦，伐也」。唐先生並沒有分𢦏、𢦏為二字，所謂「𢦏當讀翦」，有可能從《說文》之「𢦏，傷也」之意引伸而來，但也有可能從𢦏字形取象上看出來。𢦏在之部，而翦在該部，古讀並不近，所謂「音近」，祇能是指古聲母同屬一部位。唐先生並沒有交代他的說法的音、義上根據，我們所能找出的不過如此。一般所謂「某當讀某」，均指假借而言，即以某字代替另一字，至少音、義相同，僅字形不同。𢦏雖有翦伐意，但並非假借為翦，更與翦不能為一字。第一，𢦏在字形構造上並非完全象翦，和翦多少還有顯區別；第二，在意義上也有它側重之點（詳下文）；第三，𢦏與翦聲更不能合。唐氏又𢦏𢦏不分，翦就𢦏說，而非說𢦏，更無可信。王顯讀𢦏為「茷」，意同於翦，但於形、音皆毫無根據，僅憑義意猜測，亦同唐氏，不再辯正。

三、「𢦏」為「截」字初文說

𢦏，用戈伐木，取象至為普遍常見，古代必為常用之字，後代亦當通行。第一，《說文》中應該收有；第二，後代亦必有其相當之字。𢦏字的解決，首先必須滿足這兩個條件，其次在形、音、義上還必須落實和獲得合理的解釋。我們認為𢦏就是後來「截」字的初文，不僅能滿足上述兩個條件，同時形、音、義也都有着落，確明如下：㈠從字形分析，𢦏象以戈斬木，而取象的重點顯然可以看出，是在斬掉屮頭而斷其下部，意雖含有斬伐，但更重在斷，因而和「截」字造形取象最為符合。㈡截義為斷，古訓一直如此。《詩・商頌》「九有有截」，箋「九州齊一截然」，又《長發》「海外有截」，箋「截，整齊也」，疏「截者，斬斷之意」。最後一解，最為折要，足以代表截字本義。《說文》和《廣雅》都說「截，斷也」。《說文》又以截、斷互為轉注，其義至今未變，從字義上致軍，截字正合𢦏字所表達之意。㈢𢦏即截字初文，後來在𢦏下加「隹」，乃所以加強表達截斷之意。隹為鳥形，加于屮之下，以示戈斬伐乃樹木之枝，鳥棲木上，而屮與鳥分，則斬斷之意更為明確。如此看來，截當為「从隹，𢦏聲」，𢦏為會意字，並非從屮聲。截在脂部，作為截初文之𢦏，其音讀必與截全同。過去對於「截」字形、音、義之來源一直沒有搞清楚，特別是經典作「截」而《說文》作「截，斷也，从戈，雀聲」。雀聲在宵部，與脂部之截，不能相合，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已經指出，截「昨結切，十五部，按雀聲在二部，于古音不合，蓋當於變聲合韻求之。」段氏不明截字得聲，祇得以合韻為解，求合於《說文》。現在既明截得聲於𢦏，如此《說文》原本當作「截，从雀，𢦏聲」。雀與隹同意，皆象鳥形，加雀于𢦏下，亦在加強截斷之意：今本之截乃屬傳抄訛失，弋旁脫去了屮，僅剩下雀，所以後人誤讀為雀聲，而截字之形、音就無法交代。如果不是甲、金文保存𢦏字，則截訓為斷的來源，也不可解。所以「𢦏」字的解決，其他的相關問題也迎刃而解，不祇是一個字的問題。認真討論是很有必要的。

以上是拙文發表後，我還一小文寄《中國語文》，但他們不重，事隔十多年，我又從西周金文和文獻記載中找到多項證據，使截字形、音、義源流演變更為明確，補證如下：

四、兩周金文關於「𢦏」「截」字形體與用法諸證

西周金文除牆盤「武王既𢦏殷」外，至少有四器皆有𢦏字，形體寫法稍有不同，但用法全同，皆為𢦏字後起字，為截字前身，證明西周寫法尚未固定。分論如下：㈠疐鼎「王令趞截（截）東反夷（夷），疐肇從趞征，攻龠無會（敵），會省于人身，孚（俘）戈，用乍（作）寶尊彝，子子孫孫其永寶。」𢦏，唐先生認為「當從州截聲，截即《說文》截字」，等於金文「戟」，就是戟字，即𢦏。《說文》「𢦏，傷也。」此作誅伐意。唐先生一向不分𢦏、戈為二，認為同字，故釋此字為「戈」。但𢦏从才聲，不从邑，合二而一，非是。郭老謂「戲當是古捷字，魏三體石經《春秋》殘石「鄭伯捷」，捷字古文作截，從木，此從艸，與彼同意」。我以為仍當從𢦏從邑，𢦏表兩戈斬伐草木，僅留上部以示截斷意。故三體石經亦從木。此字顯為從邑從𢦏，𢦏為截之本字，下加邑為會意，表攻城邑。人名常用適假之字，古音截為dziat，捷為dziap，聲母相同，主元音亦相近似，僅收-t與-p不同，方言或不分。由捷古文作截，證實𢦏音讀為捷，但義為截斷，而非表捷，捷僅以音近借為人名。㈡此字還見於吕行壺「隹四月，伯懋父北征，唯還，吕行戲，孚（俘）馬，用作寶尊彝。」（《大系》二十五頁一），郭老隸定為截，仍讀「捷」，唐釋為「從符戲聲」，符與韡同，戈即截字，《說文》「故國，在陳留」，仍合𢦏戈為一，故讀為戈，而解為國名，即春秋之戟。從《漢書・地理志》梁國留縣下之「故戟國」。我以為從邑，𢦏聲，讀截，不能讀戈。「截俘馬」即吕行從伯懋北征，於歸途中截獲敵人的馬，祇能為截分意。此字上下從竹，與上器上從艸，中從戲，必為一字，無可置疑。唐先生卻分為二讀，解為截國，又釋乎為器字，解為「吕去截國換馬，而啟寶器」。按戟國在東方，不在北方，與北征無涉，捷馬沒有必要記在禮器上，為換而為作寶器，更為不通。馬為北征還時所俘，並非於作戰中所獲，祇能於途中將獻方馬匹截斷而俘為己有。不論讀捷讀截，皆不通。㈢害鼎「隹王伐東夷（夷），溓公令害眔史旗曰：以氏眔有司後，或截（截）鷹，孚（俘）貝，害用作（作）寶公尊鼎。」戟字郭老隸定為「戟」，唐先生隸定為「戟」，注釋說「當從戈子聲，卜辭有我字，當是兵器之子：此疑讀繫，子、繫音近」。今按此字結構明顯以戈將屮（草）截斷，故上下皆從屮，分為二處，表明截斷為，中從子，字象人持戈，使截為二，會意。唐氏釋子為子，解為兵器舒事字，引《方言》「戟，楚謂之子，凡戟而無刃，秦晉之間謂之舒」，但舒是名詞，而此字則用為動詞，所以又假為繫，但繫與伐亦不能盡為一詞，愈通假愈不可信。其字實是從𢦏從子，與從𢦏从邑，皆為𢦏字的後起字，和從𢦏從隹之截皆為一字異作。㈣、敔簋：「王令敔追御于上洛悠谷，至于伊、班、長榜，蕺首百，執訊卌，奪孚（俘）人四百」：此器北宋出土，著於《宣和博古圖》卷十六・三十九頁，《嘯堂集古錄》上十二頁，薛氏《欵識法帖》卷十四・一百五十頁，皆為摹本，原器與拓本久已失傳，郭氏《大系攷釋》：「蕺」當讀為截，其字從艸，截聲，截古戲字。」讀「長榜」為「長杉」。徐中舒則讀為地名。蕺摹本皆作𢦏，我以為實從艸從戟，下多出日，乃蝕花誤摹，故和上器「戰」為同字，從𢦏不從戈，故讀𢦏不讀𢦏、截。「蕺首百」即截首百，小盂鼎「獲馘（職）四千八百口二馘：折害（首）口」，截簋「隻（獲）馘（職）百，執訊二夫」，不聯戰，師寰毀皆稱「折首執訊」，虢季子白盤「折首五百，執訊五十：獻馘于王」，多友鼎三處追伐玁狁，皆稱「折首」多少人，與「執訊」多少人對列。《史記》《漢書》則常稱「斬首虜」多少人，「蕺首」即折首、斬首，至於馘，即《說文》「聝，軍戰斷耳也」：馘，聝或從首。」此戲字為截字確證。⑸、傳世春秋齊器庚壺「庚戲其兵穢（械）車馬，獻之于燕公之所。」張政烺釋「捷」，云「見叀鼎及吕行壺銘。郭沫若釋捷。」按此字就是「截」，此為齊文字寫法，上引三體石經之截，亦必為齊文字。《古陶文彙編》收有四個戲：⑴3.14「丘里人日戲」，⑵3.50、⑶3.51皆為「陳截」，⑷3.1231「截」，⑴⑵⑶皆出臨淄，⑷亦當出同地，更為齊文字提供地下物證。諸字皆上從「𢦏」，不從「戈」，所以都是𢦏的後起孳乳字，初文就是「𢦏」，即「截」。討論至此，可以定論。

五、「截」初文「𢦏」與《說文》「戲」（截）字形、音、義再攷察

⑴「截」為常用不可缺少之字，自先秦直到後世，傳世書籍以及隸楷書相沿至今全作截，無作截者。《詩・長發》「海外有截」，《常武》「截彼淮浦」，《國語・晉語》「不如截而行」，今傳本皆作截，漢魏以來隸、楷、行書亦皆如是，如漢《石門頌》、王羲之法帖等。至于《說文》之截，根本未為隸、楷書所承，在典藉中也幾乎不用。從字形上說，前無所本，後無所承，不能不令人懷疑。⑵其次，從音論，截古音在月部，《廣韻》屬屑韻，雀古音在藥部，《廣韻》屬入聲覺韻。段玉裁知其上古、中古音皆不合，多得曲解為「於變聲合韻中求之」，然而直到東漢六朝，仍讀截如札。如《周禮・大宗伯》鄭玄注「札讀為截」，《釋名》「札，截也」。札在月部，與截同韻，而和雀聲不同，更可斷定《說文》截（截）從雀聲不對。⑶如解截為會意，即以戈斬截雀為二，則當以戈穿截雀頭與身，分而為二，其字形結構應作「截」，其意始明。如僅從雀作截，則根本不明為斬截意，故於形、義亦皆不合。

按《說文》蟲部有一「截」字，上從之「截」，隸定正作「截」，即象戈斬雀之頭，使頭與身一（隹）截分為二，以表截斷意。我以為小篆之「截」亦當從戈穿雀之頭與身而過，隸定就是「截」，但至東漢寫法筆劃稍有訛失或淆混不清，許慎不明「截」字源流演變，以致誤析為「從戈，雀聲」，不論從形、音、義考查都有問題。

殷、周、戰國文字之𢦏與從𢦏之字，至秦統一文字，𢦏全統一於戈（𢦏），如此𢦏不存在，不能用𢦏表截斷意，所以就於戈下加「隹」，表鳥栖之木，為戈所截，以為截字會意，而音讀皆「𢦏」即「截」，不讀「𢦏」（戈）、截。「截」字當是秦文字，因而與中原之截字不同，但初文皆為「𢦏」，而「截」「截」皆為後起孳乳字。討論至此，𢦏（截）字的溯源流變，真象基本查明。「水落石出」，今後無須為此再糾纏了。

（原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釋𩫖及相關字詞

陳秉新

甲骨文、金文有𩫖字，从京、从亯，構形明確，舊有釋膏、釋𩫏、釋就、釋京諸說，迄無定論。現遵從恩泊師治古文字學方法的教誨，從𩫖字形體結構出發，對𩫖字及相關字詞的形、音、意作一綜合考察，寫成此文，以紀念恩泊師誕辰一百週年。

為討論方便，先將各家之說簡述如次：

方濬益說：「𩫖从京从亯，《說文》亯部有𩫏字，云：「用也。讀若庸同。」……疑此𩫖字亦當讀若庸」。〔一〕

劉心源說：「細審此銘篆迹雖稍蝕，確是𩫖。案《說文》：「𩫖，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郭之重，兩亭相對也。」……𩫖以合♀為兩亭相對，此从兩合相象，意實同也。」〔二〕

孫詒讓說：「𩫖，疑古文就之省。《說文》京部：「就，高也。从京、从亯省，與彼略同。」〔三〕

王國維說：「𩫖，籀文就字从此作。三體石經《春秋》京作𩫖，疑𩫖亦京字。」〔四〕又說：「殷虛卜辭與古金文多見𩫖字，克鼎、師兌敦等均云「緟𩫖乃命」，乃重申之意。籀文就字當从𩫖省。」〔五〕

王襄說：「𩫖，疑古京字繁文，《說文解字》就古文作𦎫，从𩫖从尤，𩫖即京，𩫖與𩫖相似」。〔六〕

高田忠周釋𩫖為古就字，謂「《說文》𦎫即𩫖省，元从京、从亯……亯有層高重疊義，故劃此為畐字，畐即重厚本字也。就為作京丘，而一成、二成、三成，益加益高，以告成功之義，从京、从亯，會意之指自明矣。然就者所以成京，其所就者即京也。京、就當轉注，京為先出字，而有受意于後出就字也。夫如此，後又加尤作𦎫，會意兼形聲，又省作就，𩫖、𦎫、就並皆古文」。〔七〕

郭沫若說：卜辭「地名多見𩫖字，金文亦屢見，每言「緟𩫖乃命」，王國維云：「緟字孫仲容（詒讓）釋為緟，是也。𩫖……疑亦京字。緟，益也；京，崇也。」今案王說可信，其字蓋从京亯聲，京為象形字，𩫖為形聲字也。地與疆相近，當亦今沁陽縣附近之地」。〔八〕

陳邦福說：「王氏襄釋𩫖為京，邦福案，此正殷世重屋制也。《淮南子・覽冥訓》云「築重京」，《逸周書・作雒解》云「重亢重廊」，又《考工記》殷人重屋之制「四阿重屋」，皆其切證」。〔九〕

上述諸說中，釋膏、𩫏，無當於字形，茲不贅論。釋就一說，由於新出史惠鼎銘「日遷月匡（將）」之句，與《詩・敬之》「日就月將」互勘，證明遷確當讀「就」，有的學者便引以為𩫖即「就」之古文的確證。王人聰先生即認為：「𩫖應是重屋的專字，由重屋引伸，而有重的涵義。就字訓成，《爾雅・釋詁》：「就，成也。」而成亦訓重，《廣雅・釋詁》：「成，重也。」《周禮・司儀》：「為壇三成」，鄭司農注云：「三成，三重也。」就、成、重展轉遞訓，是知就有重義。由此可以推證籀文就字所从之𩫖當即𩫖字，𩫖為就即就之初文。一九八〇年陝西長安新旺村出土史惠鼎，鼎銘云：「史惠作寶鼎，惠其日遷月囯」，即是《詩・周頌・敬之》的「日就月將」。就字鼎銘寫作遷，从辵从𩫖，是𩫖字的後起形聲字，於此完全可以證明𩫖即是就字，其繁體作遷，而籀文的就則是其別構。據此，亦可知小篆的就字是從籀文的就字演化而來的，其字形的結構並非如《說文》所說的从京，而應是从𩫖之省」〔一〇〕。

乍一看，似乎是史惠鼎出現可以確釋的遷字，支持了釋就說，但是，仔細考察以後就會發現，遷字的出現，並不能證明𩫖即就字初文。

如所週知，漢字的形、音、義是互相聯係、互相制約的。字的本義與字形尤其是早期字形必有某種聯係，而字義的發展又是有規律的，因此，考察字義引申路綫，循義溯形，由引申義以知本義，由本義以察初形，不失為考釋古文字的一種途徑和方法，也是檢驗古文字考釋成果的手段之一。

《說文》大徐本：「就，就高也。从京，从尤。尤，異於凡也。就，籀文就。」小徐本作「从尤京」，徐鍇曰：「尤，異也。尤高，人所就之處也。語曰：「就之如日月。」高，人就之。會意。」段玉裁擅改《說文》「就高也」為「高也」，謂此就字為「複纍字之未刪者」，其誤前人已經指出。就的本義為就高，《廣雅》「即也」，《玉篇》「從也」，《小爾雅》因也」，《廣雅・釋詁》「歸也」，均就高義之引申。又由歸往義引申為成就，《爾雅・釋詁》「就，成也」，今人猶言功成名就，適和造字訓「適」，引申而為「造就」的字義發展路綫相類似。由成就義進而引申為終（《爾雅》郭注云「成就亦終也」）、為久（王念孫《廣雅疏證》謂「終與久義相近」）。如果以「就」之本義為高，則很難把以上義項的引申路綫核理清楚。

高田氏謂「亯有層高重疊義」，「就為作京丘，而一成、二成、三成，益加益高，以告成功之義。」今案：古文字亯象宗廟形，殷人有重屋之制，說亯有層高重疊義，雖於古訓無徵，倒也勉強說得過去。「就為作京丘」，則完全是說者的臆造。退一步說，亯有層高重疊義，京可訓為京丘（詳下），但从亯、从京，無論如何也會不出「作京丘」的意義來。

王人聰先生對釋就說提出的新證也值得推敲。其一，重屋名「就」，文獻無徵。「成」確有「重」義，但郝懿行《爾雅義疏》「就，成也」條下云：「就者，終之成也。」是《爾雅》乃以「成」之成功義訓就，並非以「成」之重疊義訓就。兩條論據都不能成立，如何能由此推證𩫖即就字初文。其二，史惠鼎之遷確是就字古文，但是，就的本義為就高，𩫖字不可能是就的初文，也不可能得出遷是𩫖的後起形聲字的結論。按照王氏的解釋，𩫖是就字初文，本義為重屋，那麽，它的後起形聲字「遷」為甚麽不从與屋宇有關的形符，反而从與行動有關的意符呢？這是王氏未能也不可能解釋清楚的。

從就字本義分析，𩫖與就非一字，就字初文也不是遷，而應是甲骨文的偏，隸作徐。

：卜，在徐。　前二・六・七

又作後，隸作逵。𢓊即𢓊（辵）之變體，金文遷或作𢓊（遷伯簋），遷（古鎮字）或作復（天亡簋），可證。

丁酉卜貞，翊日己亥，王其射𢓊叢觀鹿，其以逵，王弗每？　鄴一・四〇・七

上兩形舊不識，島邦男謂為地名〔一一〕，徐中舒疑徐為國族名〔一二〕。亻和辵義近，在古文字偏旁中可以互代，島邦男把上揭兩形認作同一個字，是正確的。徐和逵都是古就字，在這兩條卜辭里當讀作戚，古音就為從紐幽韻，戚為清紐覺韻，音近可通。戚是古國名，春秋時為衛地。文公元年經：「公孫敖會晉侯于戚。」杜注：「戚，衛邑，在頓丘衛縣西。」故址在今河南濮陽西北。三體石經《春秋》古文戚作𢓊，《汗簡》辵部釋𢓊、𢓊為戚，《古文四聲韻》戚下收𢓊、𨗡和𢓊、𢓊四形，云出古《孝經》和《義雲章》，實皆遷之譌變，音假為戚。京有高義，就的初文从彳或从辵、从京，就高之義明甚。遷字从辵、从𩫖，應是徐或逵的繁化。

應當指出，許慎說就字从京、从尤，並不認為它是形聲字。只不過他不知道「就」這個形體已經發生部分譌變，仍根據譌變的篆文立說，作出「尤異於凡」這種含混不清的解釋。从徐或逵演變為小篆的「就」，有一個中間環節值得注意。這就是西周金文中的崇字。恒簋云：「令（命）女（汝）更崇克嗣直啚。」崇是人名。衛尊云：「公易臣衛宋𡈼貝三朋，在新崇。」崇是地名。古文字偏旁中，止和彳、辵通用無別，故崇字也應是就之古文。衛尊的崇讀為戚，新戚當是新築之戚。

金文又有𦎧字，見伯𦎧父簋。劉心源、吳大澂、吳式芬、馬緒倫同釋就〔一三〕，李孝定先生然其說〔一四〕。今案：各家釋就是對的，乂乃乂之譌變，古文字偏旁不乏其例。睡虎地秦簡就字作斜（睡虎地簡二五・四九），乂乃乂之變體，篆文又譌作乂（尤）。

由以上分析可知，篆文就雖是譌變的形體，但它是淵源有自的，从京比从𩫖來源更古，說从京乃𩫖之省是沒有依據的。在就（本作崇）和遷的構形中，京和𩫖都是作為一個會意結構的組成部分而存在，它們的職能和意義相同，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寫法。

王國維釋𩫖為京，並舉《說文》籀文就字偏旁及三體石經《春秋》京字古文作𩫖為證，都是對的（釋就說者對三體石經的𩫖是否也要讀就卻避而不談）。不足的是他沒有說明京的繁文為甚麽於京上疊加亯字。要解決這個問題，先要弄清京和亯的本義以及它們之間的關係。

甲骨文京字作𠅏或𠅏，象建築在高臺上的宮室。郭沫若謂「象宮觀厜㕒之形，在古素樸之世；非王者所居莫屬。王者所居高大，故京有大義，有高義，更引申之則丘之高者曰京，……世有以高丘為京之本義者，未免本末顛倒」〔一五〕。案郭說基本正確，惟京之所象乃宗廟形，京的本義即為宗廟，這個意義不見於字書，但從前人的注疏中仍可以窺見其蹤迹。

《禮記・坊記》引《詩》「考卜惟王，度是鎬京。惟龜正之，武王成之」。——今《詩・大雅・文王有聲》作「宅是鎬京」，宅、度古字通。鄭玄注：「度，謀也。鎬京，鎬宮也。」案此京非指一般的宮室，乃是指宗廟而言。《禮記・曲禮下》：「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廄庫為次，居室為後。」《大雅・緜》：「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毛傳亦引《曲禮》此文為說。又《大雅・文王》：「殷士膚敏，祼將于京。」陳奐釋句意為：「毛傳以殷士為殷侯，謂殷之諸侯也。文王為西伯，殷諸侯自有來助祭于周廟者，以見天命之無常。」這是對的。但他曲護毛傳，釋「于京」為「言于是大也」〔一六〕，真不知匪夷所思了。

在卜辭和彝銘中，也有用京字本義的例子。

矢方彝云：「明公用牲于京宮。」唐蘭先生解釋說：「京宮者，太王、王季、文、武、成王之宮也。」他接着引《公劉》、《思齊》、《大明》等詩，謂「京、周為二地」，「京者，祖廟在焉，故遂稱祖廟為京。」又謂《詩・文王》「祼將于京」，為「助祭于京宮」，謂《呂氏春秋・古樂》「薦俘馘于京大室」之京大室為「京宮之大室」，又釋《詩・下武》「王配于京」之京為「京宮」〔一七〕。

何尊云：「王誥宗小子于京室。」唐蘭先生說：「這個京室顯然是在成周的宗廟，是祭太王、王季、文王和武王的地方。……成周有京宮，見作冊矢彝，又叫京宗，見《西清續鑒》甲編的甲戌鼎。根據此銘，也可以稱作京室了」〔一八〕。

商志𩡧同志同意唐說，謂「周代的宗廟叫做京大室或京宮、京宗」，「又簡稱京」。「由此可知，周人將國都或宗廟都冠以京，以示崇高。這是商周兩代不同之處」〔一九〕。

今案：唐說和商說近是，但有兩點未恰之處需要指出：一、宗廟稱京不始于周；二、京的本義即為宗廟，非如唐說因祖廟在京遂稱祖廟為京，亦非如商說「周人將國都或宗廟都冠以京，以示崇高」。彝銘所謂「京宮」者，宗廟之宮也，「京室」者，宗廟之室也，皆指宗廟中供奉神主之所。班簋之「京宗」則當訓為大宗，與令簋之「皇宗」同義。

京在卜辭中多用為地名，也有用其本義者。

辛未卜，以父京，旬……　合集一六〇三九

奠，其奏庸，叀舊庸于大京武丁：弘吉？　屯四三四三

以字有進獻、祭祀義〔三〇〕。庸字，裘錫圭先生讀為鏞，謂「卜辭所說的庸當即商周銅器裏一般人稱為大鐃的那種樂器」，卜辭的「叀庸用」、「弜庸」、「弓庸」，大都是卜問祭祀祖先時是否用庸」的意思〔三一〕。上揭卜辭中的「以」、「庸」均是祭名，祭名下的「父京」、「大京」之「京」，只有作宗廟解才合適。

從上述可見，京的本義為宗廟，商、周都稱宗廟為京。由於國都必有京——宗廟，故遂稱國都為京。宗廟崇宏巍峩，故京引申為大、為高。《爾雅・釋詁》：「京，大也。」《文選・西京賦》：「冢鳥翻翻，羣獸騃騃，散似驚波，聚以京峙。」薛綜注：「京，高也。」京觀、京丘皆取京之高義。《呂氏春秋・禁塞》「為京丘，若山陵」，高誘注：「戰鬭殺人合土築之，以為京觀，故謂之京丘」。京丘又稱京，《淮南子・覽冥訓》「大衝車，高重京」，《說文》「京，人所為絶高丘也」，皆指京丘而言。更引申之，則高丘亦稱京。《詩・定之方中》「景山與京」，毛傳：「京，高丘也。」高是京的孳乳字，高之義無以取象，古人見京宮高崇，遂於甶（京）下加別義標指符號「口」，造成高以表示高崇之高這個詞。《說文》高部的高、亭、亳等字均从京，非从高省，當隸京部。許慎謂京「从高省」，顯倒了「京」與「高」的孳乳關係。

宮字，一期甲骨文作畐（京津一〇四六），早期金文或作呂（父乙簋）。吳大澂謂古亯字象宗廟之形〔三二〕，至確。古文字宮與京的構形基本相同，都讀作「京」，本義為宗廟。金文有𩫖（父丁鼎）、仐（且日庚簋）二字，王國維、馬緒倫釋前者為彈、後者為章〔三三〕。彈字所从之介（言）或作介（父丁爵），張亞初先生說介是京的異體字〔三四〕，均是。早期金文彈字从宮又从京，可以確證京、宮本為一字。

以上各辭的稾均為祭祀對象。卜辭祭祀對象有泛稱「宗」的，如「乙卯貞：𢍰宗」（合集三四三八三）、「丙午卜，貞：𢍰奠歲羌二十、卯三宰、𦓤一牛，于宗用」（合集三二〇）均是其例〔三五〕。上舉各條卜辭中的稾是京的繁文，本義為宗廟，在這裏用的是本義，也是泛稱。

西周金文稾字除用作人名外，多次於鬸下，組成一個詞，率用於重申成命。如大克鼎：「王若曰：昔余既命汝出納朕命，今余唯鬸稾乃命。」它例尚多，不備舉。鬸字，裘錫圭先生釋為紳字古文〔三六〕，碻不可易。愚亦曾對鬸字構形作過補說，概括起來就是：西周金文的鬸與鬸是意義不同的兩個字，鬸从㫗田會意，田亦聲，是《書・多方》孔疏訓「治田」之畋的古文異體，或疊加意符攴作數（見豁子卣）。鬸字从東（即从束，古束東同字，表方位的「東」借束為之，後分化為二，在古文字偏旁中仍通用無別）、鬸聲，是紳束之紳的古文。〔三七〕

鬸稾一詞中的鬸當讀為申，《書・堯典》：「申命羲叔，宅南郊。」孔傳：「申，重也。」金文「今余唯鬸稾乃命」和「今余唯鬸先王命」（毛公鼎等）之鬸，均當訓重。稾（京）字當讀為更，古音京、更同屬見紐、陽韻。《左傳・僖公五年》「晉不更舉矣」，杜注：「不更舉兵。」楊樹達《詞詮》訓此「更」為「復」，甚是。鬸稾讀為申更，是同意複合詞，與「今余唯鬸先王命」之鬸，都是重復的意思。「鬸稾乃命」，意即重復那個命令。前面說過，就無重義，釋稾為就，不僅在字形上說不過去，而且也不能解釋通西周金文使用頻率較高的鬸稾這個詞。

文字發展的一般規律是用存廢亡，刪繁就簡。京和稾曾經共存雜用過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後來隨着京字本義廢而不用，於「京」上疊加「宮」以顯其本義的做法已無必要，稾字除扭曲地保存在古代古文字書的偏旁中外，典籍和一般字書已不見其蹤迹。

一九九五年十月改定於合肥一得居

注釋：

一、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卷四第三一頁《善夫克鼎》。
二、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第三四頁《克鼎》。
三、孫詒讓：《籀高述林》七，第二八頁《周師龢父敦拓本跋》。
四、《王國維遺書》十六冊《克鼎銘考釋》。
五、《王國維遺書》十七冊《史籀篇疏證》一九頁。
六、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遊田》第一一頁。
七、高田忠周：《古籀篇》七三，第二四至二五頁。
八、郭沫若：《卜辭通纂》第一四六頁。
九、陳邦福：《殷契辨疑》第六頁。
一〇、王人聰：《西周金文「鬸稾」一詞補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七年第二期。
一一、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日本汲古書院一九七七年增訂本第三二六頁。
一二、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第一七二頁。
一三、分見：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三第一〇頁《伯就父敦》；吳式芬《攈古錄金文》二之一第八三頁《伯就敦》；馬緒倫《讀金器刻詞》第一七一頁《白就敦》。
一四、見《金文詁林附錄》三二二四條李孝定審語。
一五、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一一三頁《克鐘》。
一六、陳奐：《詩毛氏傳疏》卷二十三第五頁。
一七、唐蘭：《作冊令尊及作冊令彝》，《國學季刊》四卷一期。
一八、唐蘭：《㪤尊銘文解釋》，《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一期。
一九、商志䭾：《說商亳及其它》，《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
二〇、分見：張永山、羅琨《論歷組卜辭的年代》，《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以」字條。
二一、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〇年第二輯。
二二、吳大澂：《說文古籀補》第二九頁。
二三、分見：王國維《觀堂別集》二《彈父丁鼎》；馬緒倫《讀金器刻詞》第七六至七七頁《父丁鼎》，又第一〇至一一頁《畗爵》。
二四、張亞初：《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版。
二五、參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版第四六九頁。
二六、裘錫圭：《史牆盤銘文解釋》，《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又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說明》，《音樂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二七、陳秉新：《壽縣蔡侯墓出土銅器銘文通釋》，《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二集，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原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釋𠂤（𠂤）、𠂤（官）、帀（師）

王恩田

一、釋𠂤（𠂤）

《說文》：「𠂤，小阜也。象形」「阜，大陸山無石者。象形」。在甲骨文中𠂤、阜為一字，寫作𠂤（鐵雜七二）𠂤（甲三九三六），豎劃作直筆，折筆夾角的角度相同，各夾角邊相互平行，而且等長。折筆或寫作近似方塊𠂤（庫一三〇六），或省寫成斜劃𠂤（庫一一〇八）。𠂤（阜）字的上述特點，是丘（𠀉）、山（山、山）二字所不具備的。因此它們之間並不是「直列與橫列」的關係。葉玉森認為𠂤、阜字形象阪級，許進雄認為象階梯，徐中舒認為象獨木梯。山東嘉祥漢畫象石的階梯作𠂤與𠂤、阜字形相同（附圖），證明上述諸說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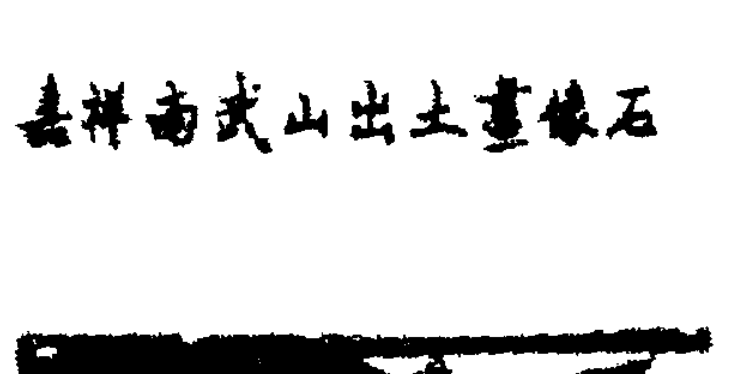

嘉祥南武山出土畫像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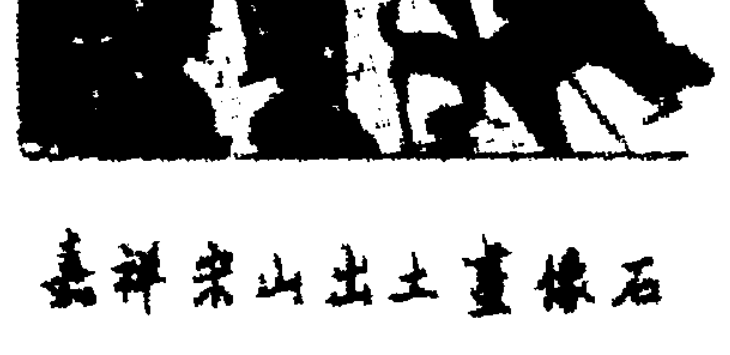

嘉祥宋山出土畫像石

在甲骨文中𠂤、阜為一字，「貞：佳阜山令」；「貞：允佳𠂤山令」（佚六七）。阜、𠂤通用無別。甲骨文降、陮、限、陟、陝等字，既可用阜，也可用𠂤作偏旁（參見《甲骨文編》）。可證《說文》把𠂤、阜分到為二部是錯誤的。

階梯有升高意，故𠂤、阜以階梯的象形作為借字。又另造了階和梯的形聲字。

𠂤是堆的古字，於是孳乳出讀音與「堆」相近，而又具有高意的字，如崖、崔、陮、雁等。又因階梯有升降意，因而又孳乳出既有表示高的陵、阪等字，也有表示低窪矮小的隈、陴、隍等字。又因𠂤、阜高出地面，就有一個向陽背陰的問題，于是又以阜為意符創造出陰、陽的形聲字。

甲骨文有「𠂤辟」（集二八〇八六、懷一三九一），𠂤與脽音同通用。《史記・孝武本紀》：「始立后土祠汾陰脽上」，集解：「蘇林曰：脽音誰。如淳曰：河之東岸特堆堀，長四五里，廣二里許，高十餘丈，汾陰縣在脽上。」《孝武本紀》又說「為民祠魏脽后土」，集解引應劭曰：「脽，若丘之類」。可知脽為𠂤（堆）之借字。高出地面謂之𠂤，高出人體謂之脽。裘錫圭先生認為脽與臀有同源關係，殿是臀的聲訓，故釋𠂤為殿，釋「辟」為旁側① 可從。辟又通廦，《說文》「廦，牆也」，也就是禮書中常見的「序」。《爾雅・釋宮》「東西牆謂之序」。「𠂤辟」解為殿的東西牆也可通。

二、釋𠂤（官）

甲骨文中有一個常見字，寫作𠂤、𠂤，西周金文作𠂤（競卣），戰國文字作𠂤（東周左官壺），《甲骨文編》釋師，又釋𠂤，說「𠂤用為師」，並誤。甲骨文有師字作帀（說詳下）。𠂤字豎劃作彎

筆，祈筆各夾角邊既不平行，也不等長，與𠂤字迥然有別，不宜混淆。𠂤實為官字初文。甲骨文官作𡧊，西周金文作𡧊，戰國文字作𡧊（上官登）。𠂤字象兩間並列的房屋形，這在西周金文中看得尤為真切。甲骨文因刻圓不便而作折筆。後再贅加意符而成官。猶如宿本作𠈇，贅加意符而作𡪢。贅加意符後，音意不變。𠂤即官，意為房舍，讀作館。《說文》「官，吏事君也，從宀，從𠂤，𠂤，猶衆也。此與師同意」。在甲骨文中官字從𠂤不從𠂤。在《禮記·曲禮》、《周禮·司常》中、官與府、庫、朝，或與府、州、里對言，其本意為房舍，不指官吏。與師、衆也毫不相干。許慎說官字形意俱不可信。𠂤可隸定作𠂤。𠂤除人名、族名外，有如下用法。

（一）𠂤字可用作祭祀場所。

1、丙辰卜，剛于大甲𠂤、珏（粹一九一）

《說文》「剛，彊斷也」。剛、祭名。剛後有時標明用牲數目，如「剛羊十」（後上二三·四）。此條意為卜問在大甲𠂤中進行剛祭的吉凶。讀作「剛大甲于𠂤」也通。甲骨文又有「辛巳，貞：其剛于祖乙寢」（屯一〇三〇）。寢即廟寢之寢。𠂤與寢對舉，也應與廟寢意近。釋師則扞格難通。𠂤與寢對貞的例證還有「𧊒㞢（侑）以魚于𠂤」（前五·一〇·七）、「𧊒㞢（侑）以魚于寢」（庫一五六三）。𠂤還可與宗對貞：「于帝𠂤，彭，又（有）雨；于岳宗，彭，又雨；于夔宗，彭，又雨」（甲七七九）。帝指上帝，岳、夔是殷人先公。係卜問分別在𠂤和宗中彭祭上帝和殷人先公以祈雨。𠂤、宗同意，均指宗廟。

大盂鼎「我聞殷墜命，……率肆于酉（酒），古（故）喪𠂤巳（祀）」。「𠂤祀」即館廟的祭祀。古代亡國的重要標誌是「失守宗廟」。由於酗酒，故而喪失了「𠂤祀」即宗廟的祭祀，因而導致了殷人的「墜命」亡國。這與《書·酒誥》、《無逸》中周人反覆強調的殷因酗酒亡國的歷史教訓是一致的。或釋「喪𠂤」為「喪師」、「喪失群衆」，「巳」連下讀，非是。古代「先屬亡師」（《左傳·宣公十二年》）的事例很多，不能作為「墜命」「亡國」的標誌。

甲骨文中官字也可作為祭祀場所。「戊戌卜，㞢（侑）父戊，伐于官，用牛一」（乙五三七二）、「丁未卜，彭，宜伐百羌于官，囗」（英二四六六）。官也與宗對貞，如「甲戌卜，于宗饗，于官饗」（屯三四一）。

金文中的官字也指宗廟。如「余懋再先公官」（卯簋）。懋，美也。再通偁，有譽、揚之意。意為我讚美、頌揚先公的宗廟。又如「戒作𦰩官明障彝」（戒鬲），𦰩通鄭。「𦰩官」又作「𦰩宮」（卯簋）。都指鄭京的宗廟。戒鬲銘文意為戒作鄭京宗廟的祭器。釋「官」為官吏則難通讀。

綜上所據，在甲骨文和金文中𠂤和官與宗廟意同，可通用。而在文獻記載中，宗廟也兼作客館。《禮記·禮運》：「故天子適諸侯，必舍其祖廟」。《國語·周語上》：「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侯命，上卿逆於境，晉侯郊勞，館諸宗廟」，可證。

（二）𠂤可作為客館

古代有客館制度。《說文》：「館，客舍也。……《周禮》：五十里有市，市有館，館有積以待朝聘之客」。

2、王作三𠂤，右、中、左（粹五九七）、

3、甲……貞，方來入邑，今夕弗震王𠂤。（集三六四四三）

4、甲午卜，争，貞：王宿𠂤。不……亡……三月。（甲三五三〇）

或釋「三𠂤」為「三師」。但甲骨文所見戰爭很多，卻不見用「三𠂤」或「右𠂤」「中𠂤」「左𠂤」作戰的記載。除人名族名外，有「𠂤」的卜辭約有一百五六十條之多，沒有用𠂤作戰的記錄。這與西周金文是不同的。建立了軍隊而又不用來打仗，釋「師」難以對此作出合理解釋。𠂤讀作館，「作𠂤」與「作邑」例同，指建造三座客館，王所建造的客館稱「王𠂤」。第3條卜問某方使入邑內，不會對王𠂤（館）造成震動驚擾嗎？由于殷王不斷進行狩獵和征伐活動，經常留宿于各地的客館，故而非常注意客館的安全。甲骨文中不少卜問「𠂤無其戋」、「今夕𠂤亡囚」、「今夕𠂤不震」、「今夕𠂤亡吠、寧」等等。「王𠂤」以外，在其他各地也建有客館，如雀𠂤、京𠂤、韋𠂤等等。祖庚、祖甲時還習慣上把𠂤寫在地名前面，如𠂤實、𠂤攸等等。4條「王宿𠂤」猶如臧文仲「宿于重館」（《國語·魯語上》）即王在客館中住宿。

甲骨文𠂤字下有時加一橫或兩橫，用作動詞。如「𠂤于敎」、「𠂤于曹」。敎、曹均地名，讀作「館于敎」、「館于曹」，相當于經籍中的「館于雒汭」（《左傳·昭公元年》）、「館于子旅氏」（《左傳·昭公二十二年》）。

甲骨文中有一個從𠂤的字作𡧯𡧯𡧯，省作𡧯𡧯𡧯，即昃。昃字或作𣅜和𣅜，用人影或歪頭、加日旁表示時間。又另造一個從人，從日的昃表示動作。經籍省作仄，亦即「側」。《後漢書·章紀》：「側席異聞」，註：「側席，謂不正坐」。側席而坐為稍事休息。加意符𠂤，表示在客館中休息。甲骨文稱：「貞：其宿，其昃亡戋」（甲五五八）。卜問是住宿呢，還是只休息一下。「丁卯卜，扶，貞：王仄」（天七〇）、「㠯仄」（乙八八九二），卜問王是否休息。

𠂤字還有異體字作師𠂤𠂤𠂤𠂤𠂤，所從的𠂤與秦系戰國文字中的「市」字一脈相承。表明這是《周禮》「五十里有市」的館。以區別十里或三十里所設的客館。可隸定作師。也可讀作館。用法基本與𠂤同，如韋𠂤、矛𠂤也作韋師、矛師。還有與「大甲𠂤」相同的句型。如「剛一牛于大甲師」（屯一九七四）。但也略有不同。𠂤可泛指一切的館，而師在一至四期多用作祭祀場所，五期多用作客館的專字。𠂤、師還共見一辭「戊寅卜，在韋師，𠂤人亡戋，異其𡧯」（集二八〇六四）。「𠂤人」即《魯語上》中的「館人」和《禮記·士喪禮》與《聘禮》中的「管人」。是客館的管理人員。這是在韋師中卜問客館管理人員是否有災害。另有𠂤、𠂤，應是師字省文，也是祭祀場所。如「貞，賁于成𠂤」（合二〇〇）、「囗巳卜，剛于大甲𠂤」（集三五三七四）「成師」是成湯的廟「大甲師」是大甲的廟。

西周金文中也有大量在各地設立的客館，如炎𠂤、牧𠂤、商𠂤、衛𠂤等等。「西六𠂤」是設在岐周、豐、鎬等周人故地的六座客館。「成周八𠂤」是設在成周洛陽及其附近的八座客館。「殷八𠂤」是設在殷人故地即周代衛國及其附近的八座客館。客館除接待賓客之外，還是屯駐戍卒的地方。

西周金文中用于征伐的「六𠂤」、「八𠂤」就是屯駐在各個客館內的戍卒（說詳下）。

（三）𠂤可用作戍守場所

古代有戍守制度。《說文》：「戍，守邊也」。戍卒臨時召集，定期輪換，即所謂「及瓜而代」（《左傳·莊公八年》）。甲骨文稱「右戍不雉衆；中戍不雉衆，吉；左戍不雉衆」（屯二三二〇）。雉通致。「致衆」即召集民衆，如《國語·晉語》「𠂤甥致衆而告之」、《左傳·哀公二十六年》：「文子致衆而問焉」。上辭卜問右、中、左這三隻戍守武裝是否征集民衆。戍卒屯駐在各地的客館內。如：

5、方其至，……戍𠂤（屯七八二）

6、于戍官（集二八〇三三）

7、戍于官，入，又……（集二八〇三二）

西周金文中有「戍在古𠂤」（遇甗）、「戍在辝𠂤之年」（臤觶）、「女（汝）以成周師氏戍于辝𠂤」（戜尊）等都是𠂤可屯駐戍卒的證據。客館內屯駐戍守人員也見於文獻記載。《左傳·僖公三十年》晉、秦圍鄭，秦與鄭人盟。秦「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杞子欲為內應，使秦襲鄭。《左傳·僖公三十三年》「鄭穆公使視客館，則束載、厲兵、秣馬矣」。可見秦國戍鄭，是屯駐在鄭國的客館之內的。

三、釋𠂤（師）

甲骨文有𠂤（後二·三〇·八）、《甲骨文編》釋帀，而無說。此字與金文𠂤（師寰簋）𠂤（蔡太師鼎）一脈相承，實為師字初文。字形象動物的尾。尾字甲骨文作𡰣，象人身後以尾為裝飾。甲骨文無字作𡙜、𡙜，「象人執牛尾而舞之形」（王襄引華石斧說），即舞字初文。《周禮·春官·序官》「旄人」注：「旄，旄牛尾，舞者所執」。甲骨文馬、象、兕等動物的尾部寫作𠂤。《書·牧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釋文》引馬融注：「白旄，旄牛尾」。《管子·小匡》注：「旄者，所以誓勤兵士」。武王伐紂，執黃鉞以象徵征伐，執旄牛尾以號令兵士。𠂤的字形應是旄牛尾的象形。本是指揮軍隊的用具，後世演化為拂塵（或作麈）。借為師字。又因為最早的師旅是屯駐在𠂤中的戍卒，於是又贅加𠂤以為意符而成師字。

在金文中帀與師通用。大師、攻（工）師、冶師的師均可省作帀。《金文編》據《說文》把帀、師分列為二字，並把𠂤歸入師字，誤。師字雖然從𠂤，但只能省作帀，而絕不省作𠂤。𠂤常與地名結合使用，而師字一般不與地名相配。金文中「六𠂤」「八𠂤」絕不寫作「六師」「八師」。「師氏」、「工師」、「冶師」絕不寫作「𠂤氏」「工𠂤」「冶𠂤」。西周金文中常見的人名格式「師某某」，也絕不作「𠂤某某」。在金文中𠂤與師還曾共見於一辭，例如：「師雍父戍在古𠂤」（遇甗）；「臤從師雍父戍于辝𠂤之年」（臤觶）；「女（汝）以成周師氏戍于辝𠂤」（戜尊）；「在堂𠂤，戎伐馭，戜達有嗣、師氏走追御戎于棫林」（戜簋）。如果釋𠂤為師，戜銘文的意思就成了「命令你用成周師氏這隻軍隊出戍到辝地軍隊之中」，顯然是不通的。因此郭沫若②徐中舒③二位先生認為𠂤、師絕非一字。唐蘭先生也曾說：「金文𠂤與師有別」。後世通用」④ 他們的看法是正確的。「後世通用」，嚴格說應是「後世混用」。例如新出史密簋中師俗統率的武裝中有「齊𠂤」，而在西周晚期的師寰簋中作「齊帀（師）」這是金文中𠂤、師混用的最早的也是唯一的例證。又如甲骨文金文有「京𠂤」，《詩·公劉》中有「京師」；金文中有「六𠂤」，而《書·胤征》與《泰誓》、《國語·周語下》、《穆天子傳》多篇中有「六師」，這顯然是經籍隸定時誤𠂤為師。只能以甲骨文、金文訂正經籍之譌誤，不能本末倒置，以「後世混用」作為考釋古文字的依據。

注釋

①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與建築有關的兩個詞——「門塾」與「𠂤」》《出土文獻研究續集》。許進雄、徐中舒關于𠂤字字形的解釋均見於此文。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③ 徐中舒：《遹敦考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二分冊，丁二期。

④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述記：拙稿第三部分倉促成篇，未及舉證，茲加補證如次。

8、弜師饗，叀多尹饗。弜師元𣪘、元𣪘、叀多尹饗。（甲七五二）

「師」字《殷墟卜辭綜類》舉作𠂤，或隸作「不」，均誤。「不」在甲骨文中有𠀚𠀚𠀚等寫法。▽象花的子房，𠀚象花蕊（郭沫若說）三豎長而彎曲。「師」字無子房，中間一豎直或略彎，左右兩筆直而短。兩者字形有別。「尹」為官名，「多尹」為集合名詞，與多白（伯）、多田（甸）、多辟（璧）臣等同例。「元𣪘」是師的私名。這組卜辭有三問：一問，不應宴饗師而應宴饗多尹吧？二問，不應該（宴饗）師元𣪘吧？三問，不應宴饗師）元𣪘而應宴饗多尹吧？「師」與「多尹」對舉，亦應是官名。如釋「不」，則「弜不饗」一語中「弜」、「不」兩個否定副詞疊用，有悖于語法，非是。

9、……卜，宁叀師，叀史令……（掇一、四三六）

宁，族名或人名，叀字作𡈼、𡈼，系同字異構（唐蘭說）。史，官名。史最初是武官（胡厚宣說）。此條卜問宁是應該對于師，還是應該對于史有所命令。

10、壬申，貞：師𣥌。（掇二、二八）

11、壬申，叀偵師𣥌。（前六、一三、一）

偵，族名或地名。𣥌，島邦男繫于𣥌字條下。疑為執字缺刻。此兩條卜問應該讓偵族或偵地的軍隊去抓獲敵人嗎？

12、戊午卜，宁，貞：叀永師……（英三三七）「永師」是永族或永地的軍隊。

13、王戋西師。十三月。（粹一一一七）

14、　癸丑卜，☐𦦦西師，戋。十二月（鄴三、下四〇、五）

13條是一個倒裝句，讀作「王西師戋」。卜問王的西部軍隊是否受到傷害？　14條「卜」下的一字模糊，似作古、人名或族名。是殺之敵人。此條卜問某人或某族𦦦伐西師，會受到傷害嗎？

綜上所證，𠂤或作官名，或指軍隊，釋師均暢通無礙，釋「帀」（匝）、釋「不」則難以通讀。

（原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殷契偶札

劉桓

一、釋𡆥

甲骨文𡆥字，作凸、田、由、𠙵、占、旨諸形，晚期卜辭加犬旁作⿰犭𡆥，仍是同一字。舊釋多讀此為咎、禍字，其實並不正確。從前郭沫若先生曾指出𡆥即繇之古文，讀為憂①，于省吾先生亦曾利用金文、漢簡等資料，考證𡆥之音讀②。近年裘錫圭先生釋讀𡆥字，肯定郭氏舊說，認為𡆥應釋繇而讀為憂，並就𡆥與固、𠯑二字關係有所闡述③。

從𡆥字構形分析，凸、旨乃象骨版之形，即常見的獸骨（主要是牛骨）肩胛骨之形，而卜則象其上占卜時的卜兆，即經鑽鑿後的骨版用火烤後出現的裂紋。這一會意字，由殷而周，在文字的演變中，其本義逐漸晦而不彰，𡆥⿰犭𡆥二字常被猶、繇（䌛）所取代。

𡆥字本義是指占卜時骨版的卜兆，連類而及也指龜甲的卜兆，⿰犭𡆥字形聲字意同。此意在猶字中尚有存留，《詩・小雅・小旻》：「我龜既厭，不我告猶」，毛傳：「猶，圖謀也」，釋次句為「不肯告其吉凶之道也」。鄭箋：「龜靈厭之，不復告其所圖之吉凶」。此猶字正指用龜甲占卜時卜兆之吉凶。由於卜筮均有占問性質，卜兆又通於筮兆，故字又通繇，指筮兆之繇辭，如《左傳・閔公二年》：「成風聞成季之繇」，服虔注：「繇，抽也，抽出吉凶也。」《左傳・僖公十五年》：「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卦略），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無衁也；女承筐，亦無貺也。」皆其例。在古書中繇、猶相通，不煩舉例。

由於占卜者可以從卜兆判斷吉凶，而供卜者決定行事，故猶（猷）又由卜兆義，引申為猷謀，蓋卜以決疑，卜兆在一定程度上決定着大小事情的打算或計劃。《書・盤庚上》：「聽予一人之作猷」，《盤庚中》：「汝萬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文中的「予一人」為殷王自稱，而猷字均當依《爾雅・釋詁》訓為「謀也」，義為謀劃。《書・康誥》：「用康乃心，顧乃德，遠乃猷」，此「猷」亦做謀劃解。《詩・大雅・板》：「出話不然，為猶不遠」，「猶」字義同。典籍中「猶」的這種用法很多，都從「猶」有表示卜兆吉凶之義引申而來，顯然與《說文》所訓「猷，玃屬……一曰隴西謂犬子為猷」其義無涉，並非用其本義。

𡆥在卜辭中多讀為憂，可成定論，在卜辭中亦有辭例供體會：

庚午卜，王曰，貞：翌辛未其田，㞷（往）來亡𡿧，不冓𡆥，茲用。（京三四五四）

貞：甲子𥁕乙丑牧石麋，不隹𡆥，隹又（祐）。（乙一二七七）

𥁕字在此應從裘錫圭先生說，釋為皿而讀為《詩》「夜鄉（嚮）晨」的鄉④。「不冓（遘）𡆥」、「不隹𡆥」，就是「亡災」、「隹又（祐）」，故讀𡆥為憂，其義正合。若讀為咎、禍，則未免與災字重複，殊無必要。

至於⿰犭𡆥字，多見於晚期卜辭「亡𧊒（害）自⿰犭𡆥」、「亡𧊒才（在）⿰犭𡆥」之中，如：

癸未卜，王卜貞：酉（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毓（后），衣（卒）亡𧊒自畎，才（在）四月，隹王二祀。（合集三七八三六）

☐戌，王卜（貞）……𢦏三邦（方）……不首（蔑）戋……亡𧊒才畎。（合集三六五二九）

其例甚多，不備舉。我們知道早期卜辭常見卜「㞢𧊒」（又𧊒）或者「亡𧊒」，𧊒即害字⑤，這一習語至晚期才出現較完整的表述，作「亡𧊒自⿰犭𡆥」或「亡𧊒才⿰犭𡆥」。這兩個辭語中⿰犭𡆥均當讀猶或繇，乃指龜甲或卜骨上卜兆所呈現的吉凶。故「亡𧊒自⿰犭𡆥」、「亡𧊒才⿰犭𡆥」，意即從卜兆的吉凶上看顯示出無害，簡言之即「亡𧊒」。

二、釋匧、廩

甲骨文匧字作⿺乚禾、⿵冂禾、⿰禾刂諸形。從其構形看，應從禾、從乚（𠃌、亅等），乚等無疑象放置禾稼之地。從⿵冂禾形看，冂實象山洞形。故此字為會意字，謂將禾稼或糧食貯藏於山洞中。匧當是委積之委的本字。戰國中山王嚳鼎銘：「氏（是）以寡（寡）人匧賃之邦」，匧即讀為委。《周禮・地官・遺人》：「掌邦之委積」，鄭注：「少曰委，多曰積。」是「委」「積」具體言之猶有分別。委是少量貯藏，《周禮・天官・宰夫》：「掌其牢禮委積膳獻飲食賓賜之飧牽」，注：「委積謂牢米薪芻給賓客道用也。」字義所指有所擴大。《孟子・萬章下》：「孔子嘗為委吏矣」，趙注：「委吏，主委積倉廩之吏也。」委即委積，本指貯糧之所，再細區分之，甲骨文匧本象藏禾之所在，蓋秋收後將刈割的禾稼藏於其中，字與倉廩猶微有區別。委有積義，古有源委的說法，《禮記・學記》：「或源也，或委也。」鄭注：「委，流所聚也。」為引申義。甲骨文還有⿰禾刂字，《甲骨文編》釋為匧字，我以為不確。此字當從乚從稟。甲骨文亩作亼，此加「禾」於其上仍是亩義，可隸定作稟。全字作⿷匚稟，《說文》五篇下亩字又作廩，廩即由⿷匚稟演變而來。亩是糧倉，在生產力較低的上古時候，人們常利用天然山洞作為貯藏禾稼、糧食之所，這兩個會意字便是明證。

三、釋工

甲骨文工字，早期作𠮛形，後期作工形。此字所象何形釋者意見不一。孫海波以「工字象玉連之形」；吳其昌以西周金文工「皆象斧形」；李孝定不從吳說，謂孫說「似可信」，而仍有問題，提出「工乃巨（矩）之象形字也」。（參看《甲骨文字集釋》一五八九至一五九四頁）諸說皆不可信。

𠮛實象夯築之夯，口為夯所為之石形，上端丅則象連石夯之把。此種樣式之夯，今天在一些地區猶可見到。夯在古代謂之杵，再古則謂之築。《左傳・宣公十一年》：「稱畚築」，疏：「築者，築土之杵也。」《史記・黥布傳》：「身負板築」，集解引李奇曰：「築，杵也。」工既象夯杵之形，故從工之字多有堅固義，如《詩・小雅・車攻》：「我車既攻」，毛傳：「攻，堅也。」《管子・七法》：「器械不功」，尹注：「功謂堅利。」《詩・大雅・瞻卬》：「無不克鞏」，毛傳：「鞏，固也。」牆盤銘：「永不巩」，巩當讀為鞏，固也。此義實來自夯築使堅固。夯築為自上古以來中原建築所習見，如殷代「傅說舉于版築之間」（《孟子・告子下》），蓋房、築牆乃至築城皆離不開夯築。古代之「工」，本由建築勞動產生，「工」之最初應指建築工人，後所指漸廣，及於各行業，「百工」皆包括其中。

四、釋⿱人皿、⿱日⿱人皿

甲骨文有⿱人皿、⿱人皿；又有⿱日⿱人皿、⿱日⿱人皿。前者羅振玉釋浴；陳邦懷則以為字即漢魯峻碑之溫，取清代王念孫讀溫為温之說為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則取釋温之說申論，並及後者。（參看《甲骨文字集釋》三二七七頁）

今按上舉釋溫之說，固可備一說，但終覺字義扞格難通。羅說雖乏後代字形聯係，按之字義則不無道理，可以進一步討論。甲骨文⿱人皿象一人在皿（鑑、盆之類）中洗浴應無疑問，故該會意字字義當是沐浴。卜辭：

……酉⿱人皿才（在）涂。（合集二八一六七）

☐☐卜，旅，貞：歲其⿱人皿，才（在）十月。（合集二三五〇二，字上端「人」字微殘）

前一辭蓋貞問某人（殷王？）在涂水沐浴事，字釋浴正合。後一辭則貞問殷王于某年十月歲祭前沐浴事。《周禮・宮人》：「共王之沐浴」，《孟子・離婁》：「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沐浴實與祭祀有關。

至於⿱日⿱人皿字，從構形看，字上端多一「日」字。此字乍看是象在太陽底下一人在皿中洗浴形，經進一步思考始知是表示一人在皿中用已被日光晒熱的水洗浴形。利用日光晒水使熱以供洗浴，此法只宜在天氣炎熱的季節中使用。在北方一些地區過去曾見這種習慣，從甲骨文⿱日⿱人皿看殷代既已有之。我意此字上端加「日」，其字義仍為沐浴。若釋為溫，字義則有所偏。卜辭常以此

字表示時間，如：

甲戌卜，旅，貞：匕（？）古，叀（重）今盥酌。（合集二六八二二）

甲子卜，大，貞：告于父丁，叀今盥酌。（合集二三二五九）

……貞：匕（？）歲……盥𢼄。（合集二五一六三）

以上酌、𢼄皆為祭法。盥若釋為指一日之內的某一時間，自以正午或稍過午適於日光晒水洗浴時為是。但細審文意，今字除表示今日外尚可以指今旬，故「今盥」乃指今旬內某一日。前兩辭乃是貞問在今旬某一沐浴日行酌祭。後一辭當指在某一沐浴日行𢼄祭。看來盥、盥應是一字，均為浴之會意字。

五、釋𤺺

甲骨文有𤺺（甲九四），舊無確釋。字的一端從樂，即樂；另一端及象一隻手取一人之形。及形頗難隸定。從全字來看，此字應是療之初文。

此字實為會意字，其一端作樂，實即藥字，蓋最初音樂之樂與表示喜悅之樂，以及藥物之藥皆不甚別，均寫作樂。殷代已知用藥物治療疾病，不但古書有「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的記載⑥，在殷代考古中亦曾發現藥的實物。字的另一端作及，其「人」應是患者，「又」則係醫者之手。《山海經·海內西經》載：「開明東有巫彭、巫抵、巫陽、巫履、巫凡、巫相（郭璞傳：皆神醫也。《世本》曰，巫彭作醫，《楚辭》曰，帝告巫陽。）夾窫窳之尸，皆操不死之藥以距之（為距卻死氣求更生也。）窫窳者，蛇身人面貳負臣所殺也。」透過神話傳說的迷霧，我認為此字字義與這段文字記述是一致的，均表現了上古的巫為人治病的情景。上古時代巫醫不分，巫對病人既施以巫術及其他治療手段如按摩等，又往往用藥物為主要治療手段。𤺺字正象巫運用其巫術與藥物給人治病之形，故當是療之初文。

六、𠧢在田獵時的用法

甲骨文𠧢即退字，于省吾先生《釋𠧢》一文對此字有確釋⑦，其說可從。𠧢字用於田獵時頗多，其用法很值得注意。卜辭：

貞：王其逐兕隻（獲），弗𠧢兕，隻豕二。（合二〇五）

貞：王其逐兕隻，弗𠧢兕……。

囚子卜，穷，貞：……子……鹿……王固曰隻（獲）……弗𠧢……」。（掇二、一五五）

貞：弜𠧢豕。（合集一〇一〇六）

叀宮麋求，𠧢单。（合集二八三六九）

……𠧢兕。（合集三三四二三）

王其比言空兕。（合集二八四〇八 𠧢或作空）

壬子卜，史，貞：隹其𠧢鹿。（合集一〇三〇三）

……𠧢鹿……允𠧢三……隻鹿一……。（合集一〇三二一）

……𠧢麋……。（合集一〇四二六反）

從上引卜辭看，「逐兕獲」與「弗𠧢（退）兕」有直接關係，又逐鹿有獲也與「弗𠧢（鹿」直接相關。而在獵求宮地之麋時，則卜「𠧢单」即麋退時擒獲情況。古代「退」是「進」的反義詞，史書上有「退獸」的說法，《北史·恩幸傳·王叡》：「太和二年，孝文及文明太后率百僚與諸方客臨獸圈，有獸猛逸，登門閣道，幾至御坐，左右侍衛皆驚靡，叡獨執戟禦之，猛獸乃退。」這段話中的「猛獸乃退」，是說猛獸乃退回逃走。退字含有逃意。從殷代狩獵情況分析，殷王田獵逐獸，是在射獵時將野獸驅入圍中，以便聚而殲之。田獵是否有獲，往往取決於逐獸過程中是否出現意外。逐獸時將野獸嚇跑，使本可入圍的野獸突然改變方向逃走，常是狩獵無獲或少獲的原因。《晏子春秋》載：「景公畋於梧丘，夜猶早，公姑坐睡，而瞢有五丈夫北面韋廬，稱無罪焉。公覺，召晏子而告其所瞢……晏子對曰：『昔者先君靈公畋，五丈夫罟而駭獸，故殺之，斷其頭而葬之，命曰五丈夫之丘。此其地邪？』公令人掘而求之，則五頭同穴而存焉」。在這個故事中，五丈夫獲罪原因是「罟而駭獸」，（《文選·江淹詣建平王上書》李善注引此文作「驚獸」）無論是「駭獸」或「驚獸」，其結果都是使野獸逃散，導致田獵無獲或少獲。卜辭「𠧢（退）兕」、「𠧢豕」、「𠧢鹿」、「𠧢麋」，乃分別指逐獸時兕、豕、鹿、麋改變方向逃走而言。至於「𠧢单」之義當如元代《大金國志》所述：「金國酷喜田獵……每獵則以隨駕軍密布四圍，名曰圍場。待狐、兔、猪、鹿散走于圍中，國主必先射之，或以鷹隼擊之。次及親王近臣。出圍者許人捕之。」「𠧢单」（退擒）正指獵獲出圍逃走的野獸，即宮地之麋。

注釋

①《甲骨文字研究·釋𤺺》，又見《卜辭通纂》四四八片考釋，後者讀𤺺為憂。

②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二三一至二三二頁，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③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一〇五頁，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④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岂」「蚩」等字》，載《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一九九三年。

⑤裘錫圭《釋蚩》，一九八三年香港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該文釋蚩為害。

⑥見《國語·楚語上》白公語殷武丁時史事。

⑦同②五六至五八頁。

（原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殷墟玉璋朱書「𢦒」字解

王輝

一九八五年五、六月間，安陽市博物館在殷墟劉家莊發掘殷代墓葬六十二座，在其中十多座墓內的擾土中發現玉璋，上邊多有朱書文字痕跡。其中M42、M45、M57、M64四座殷墟四期偏晚的墓中所出十七片殘璋朱書文字清楚，近日已由孟憲武、李貴昌著文介紹①。十七片中有十一片出現「𢦒」字，如下：

1. 85AGM42:1：「口公口，𢦒一」。
2. 85AGMM54:1：「萬子口，𢦒一」。
3. 85AGMM54:3：「萬子口辛，𢦒一」。
4. 85AGMM54:6：「口子口口，𢦒」。
5. 85AGMM54:7：「口子口，𢦒一」。
6. 85AGMM54:8：「𢦒……」。
7. 85AGMM7:1：「口子小史，𢦒一」。
8. 85AGMM57:3：「口白，𢦒一」。
9. 85AGMM64:2：「𢦒一」。
10. 85AGMM64:4：「𢦒一」。
11. 85AGMM64:5：「……祖甲，𢦒」。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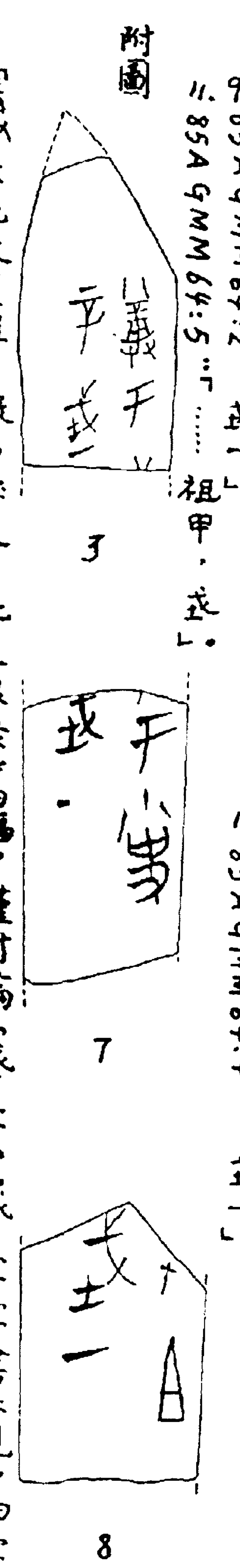

「萬」字比較複雜，擬另作文。此文限於篇幅，僅討論「𢦒」字。「𢦒」字字書未見，由字形分析，可看作从戈，从土，土亦聲之字。此字所从之「土」、「土」應是「圭」之本字，這裡隸作土，只是權宜之法。殷墟甲骨文土地之土作Ω（合集6354）、Δ（合集34185）、⊥（合集36975），與此絕不相同。「土」應為圭之象形。圭字西周金文作圭（師遽方彝）、圭（多友鼎），从重土，「土」正圭字所从二土之一。

《說文》：「圭，瑞玉也，上圜下方。……从重土。……」許氏所謂圭字「从重土」之說，近世學者多不相信。白川靜云：

「金文之字形，非重土之象。《文源》曰：『按重土非瑞玉之義。圭，畫也。……蓋以圭為矩之類者也。』西周金文中所見之土不作其形者也。惟至戰國期之文字，睦、基等字中有从其形者。然圭字因在西周中期之師遽方彝中與象形之字相同，故謂此乃重土之象者，誤也。又若為矩畫之字，則不必重疊之也。圭當是圭玉之象形字。玉器大抵皆作為呪器，含有某種象徵性意義者也。故繫之於身，以為祓邪之具，用於儀禮，用於喪祭，《周禮》中稱為六瑞之種種圭，是也。玉器又為含有某種靈之意義之物，故其授受表示靈之交涉之持續，有符信之意。」鮑鼎氏之《釋圭》、《釋圭外篇》（《說文月刊》二·一一、一二），凌純聲氏之《中國古代瑞圭的研究》（《民族學研究所集刊》二〇），林巳奈夫之《中國古代之祭玉、瑞玉》（《東方學報》，京都四〇）中試圖集多種文獻及遺器，有詳密之考察，謂圭為兩戈之戈身重疊之玉飾也，一般的形狀而言，圭頭多近於長方，其兩旁有所謂圻顎，圭為其象形字也。其後作為身份之表示，而加上種種形狀或花紋之變化」②

可見鮑鼎、凌純聲、林巳奈夫、白川靜皆以為圭為戈之象形字。

這種看法，亦可由甲骨、金文吉字的構形得到說明。吉字殷墟甲骨文作吉（合集二〇八）、吉（藏159.2）、吉（前2.2.4），周原甲骨文作吉（周甲探5），金文作吉（敔簋）、吉（虢季子白盤），故知土、圭、圭、仐為一物。吉象盛仐狀物於笑盧之中，仐于省吾先生以為象句兵之形③，其實我們也不妨看作圭形。圭為禮器，置於笑盧或器皿之中，用以禮神，自可辟邪，為吉祥義。玉璋朱書文字時代屬殷墟四期偏晚，即殷末之物，周原甲骨為商末周初物，二者時代略同，故朱書土字應即周甲之仐。

殷墟甲骨文有無圭字，學者間意見不一。甲骨文有丰（佚783）、丰（庫211）、丰（乙3456）字，先前學者皆釋玉④，近時沈建華女士釋圭⑤。沈氏云：

「從與此字有關的卜辭內容分析，並和先秦的圭、璧、琮、璋等玉器加以對照，我們不難發現殷代的玉圭，從紋飾或器形上，都與此字相吻合」。

沈氏所說可能有她的道理，不過她又重申《說文》圭為「重土」的說法，仍未脫舊說的樊籬。至於丰、丰等是否應釋圭，目前看來，似還證據不足。

《說文》：「琮，剡上為圭，半圭為璋。……」依《說文》及《周禮》等典籍，圭與璋有嚴格分別，且皆有各種名目。不過這種分別，恐怕主要反映後世的情形，在上古似無嚴格分別。如四川廣漢三星堆所出牙璋，柄有齒牙，一般都稱為牙璋，但它又不作半圭形𠃊，除了鋒部有或大或小的歧外，便與圭、戈幾乎無別。在上古，圭與璋應為同類玉器，故劉家莊玉璋亦可以大類稱之為「圭」。很多考古學家認為圭、璋與戈類兵器有淵源關係。劉敦願《牙璋與安丘商代銅戈》⑥舉山東安丘縣寬泉鎮老銅峪村出土岳石文化時期青銅戈討論戈、璋關係，云：

「這件兵器，從顏色與繡斑來看，質地應是青銅鑄造的，但形制比較奇特，介乎戈與鉞之間，用途似也是勾啄與劈斬二者兼而有之，但器身中部有脊，定名為戈還是對的。……這種有內、有闌而內上無穿的青銅兵器的存在，影響及於東方穿孔工具與武器的玉器，使得『牙璋』這樣的玉器的出現，成為可能」。

劉氏還對山東海陽司馬台出土的一件所謂「牙璋」（《文物天地》一九九四年二期封二，時代約為山東岳石文化時期，大體與中原二里頭文化相當）作了討論，云：

「這種兵器，有內有闌有穿，與青銅兵器中的斧、鉞（或戚）與戈非常相似，因此山東出土的兩件『牙璋』（輝按劉氏所指另一件為臨沂大范莊龍山文化遺址出土）又不排除是受了青銅兵器的影響，甚至是很主要的影響」。

劉文所說的「牙璋」，在二里頭遺址中也出現四件。最大的一件（VM3）長54、寬14釐米，為長條形玉形器；前端為凹弧刃，有柄，柄體間有鋸牙或草齒狀闌，實即吳大澂《古玉圖考》⑦中的「琰圭」。

戉字後來繁化作𢦏。安徽省博物館藏越王者旨於賜戈，銘：「戉亥郐（徐）口至（炷）子戊（越）王者旨於賜」。「戉亥」何琳儀《皖出二兵跋》⑧讀為癸亥，甚是。《莊子·徐無鬼》：「金踶曲隈」。《釋文》：「金本亦作睽」。

玉璋朱書「戉」或「戉𠃊」，記用圭、璋類玉器隨葬。圭、璋一類玉器，前人多以以為是禮器，唯夏鼐先生以為是兵器，稱之「刀形端刃器」⑨不過夏先生的說法似未得到學術界的認可。我以為這兩種看法似皆有片面性，只有把二者結合起來，才能真正說清圭、璋的功能。圭、璋固象兵器，但它不是實用的兵器，只是禮儀用器；圭、璋是禮器，但又因它源於兵器，有象徵性的擊殺功能，故可用於隨葬，祓禳邪物。

文獻言圭、璋有歛尸的功能。《周禮·春官·典瑞》：「駔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歛尸」。鄭玄注：「『以歛尸』者，於大歛焉加之也。駔讀為組，與組馬同聲之誤也。渠眉，玉飾之溝瑑也，以組穿聯六玉溝瑑之中以歛尸。圭在左，璋在首，璜在足、璧在背，琮在腹，蓋取象方明神之也」。劉家莊玉璋據孟憲武文說多出於死者頭部，與《典瑞》鄭注說歛尸時「璋在首」相合，足見文獻記載淵源有自。

用圭、璋歛尸，大概與圭璋可用於祭祀及祛邪有關。三星堆遺址有兩個祭祀坑，皆有大宗玉璋，二號祭祀坑出土一件小銅人，手中執璋作捧獻狀，顯與祭祀有關。⑩又《典瑞》云：「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贈賓客。……琰圭以易行，以除慝。大祭祀、大旅，凡賓客之事，共其玉器而奉之」。關於「除慝」，鄭玄注云：「琰圭亦王使之瑞節。鄭司農云：『琰圭有鋒芒，傷害征伐誅討之象，故以易行除慝，易惡行令為善者，以此圭責讓喻告之也』。玄謂除慝亦於諸侯使大夫來覜，既而使大夫執而命事於壇。《大行人》職曰：『殷覜以除邦國之慝』」。慝，邪惡。《廣雅·釋詁》：「慝，惡也」。《漢書·敘傳》：「既成寵祿，亦羅咎慝」。鄭眾說琰圭有鋒芒，有征伐、誅討之象徵意義，可用於祛除邪惡，也當是由兵器的功能引申而來。侯馬盟書祀祝詛之辭「明神殛之，俾失其民，墜命亡氏，踣其國家」書於圭、璋形石上；詛楚文將詛辭「著者（諸）石章（璋）」，用意亦近。

在西周以後的墓葬中，多有以戈隨葬之例，有時甚至戈與其它玉器同出。山西曲村晉侯墓M93（晉侯家父墓）墓主胸前放一璧一戈。⑪以文獻證之，戈殆即圭。《尚書·金縢》：「既克商二年，（武）王有疾，弗豫。……為壇于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今我即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周公求禱先王，願以身代武王死，求祛禳武王之疾病。周公言若先王答應他，他就帶着璧和圭去死，這大概可看作以圭祛邪的遠證。考古發掘的周人墓中又多隨葬殘斷或折彎之戈，如岐山縣賀家村1973年發掘的四座周墓⑫甘肅靈臺白草坡1967、1972年清理的九座周墓，⑬都有這種現象。論者或以為這就是《周禮·夏官·方相氏》所說的「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敺方良」。但我們若換一個角度看問題，也不妨認為這些戈其實就是圭，是一種祛邪的禮器。

本文結合考古討論圭與戈的關係，圭、璋的用途并進而考釋「戉」字，希望所說距離事實不遠。

注釋

① 孟憲武、李貴昌：《殷墟出土的玉璋朱書文字》，中國洛陽偃師商文化國際研討會論文，1995年5月。
② 《說文新義》卷十三下，林潔明譯，轉引自周法高《金文詁林補》3905－3907頁。
③ 《雙劍誃殷契駢枝》三《釋吉》。
④ 徐中舒師主編：《甲骨文字典》54頁，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年；又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229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⑤ 沈建華：《從甲骨文圭字看殷代儀禮中中五行觀念起源》，《文物》1993年5期。
⑥ 《文物天地》1994年2期。
⑦ 吳大澂：《古玉圖考》，1889年。
⑧ 《文物研究》第三期，黃山書社1988年版。
⑨ 夏鼐：《商代玉器的分類、定名和用途》，《考古》1983年5期。
⑩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廣漢縣文教局、文化館：《廣漢三星堆遺址一號祭祀坑發掘簡報》，《文物》1987年10期；又陳德安：《試論三星堆玉璋的種類、淵源及其宗教意義》，《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慶祝鄭德坤教授從事學術活動六十週年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4年。
⑪ 北京大學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五次發掘》，《文物》1995年7期。
⑫ 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年1期。
⑬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甘肅靈臺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學報》1977年2期。

（原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释 “毕”

郑慧生

甲骨卜辞中有𠦒字。《铁云藏龟》就曾揭载了它。孙诒让率先对此字作出解释，他先论述了𠦒非𠦒字，然后说：

> 甲文有云𠦒（左角微阙）于父乙。当作𠦒，即毕字。亦象𠦒，有两耳而无田。……此盖原始象形毕字其有耳者。毕星象毕，《史记·天官书》谓“毕有附耳”，是毕有耳之证。若𠦒𠦒则不闻有耳，知非𠦒字也。毕最初古文本如是作，后世省变，增田而去其耳，则是着网于𠦒，不及古文之精矣。

孙氏接着又考证了甲文之𣪘，当即金文之𣪘，《说文》：“𣪘，尽也。”𣪘为𣪘之异文……①

孙氏引用的这条卜辞，见于《铁云藏龟》157.2，又见于《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766，最后收入《甲骨文合集》，编号2267。该字既缺左角，是否毕字也就难于认定。但甲骨文另有𠦒字，倒与毕宿十分相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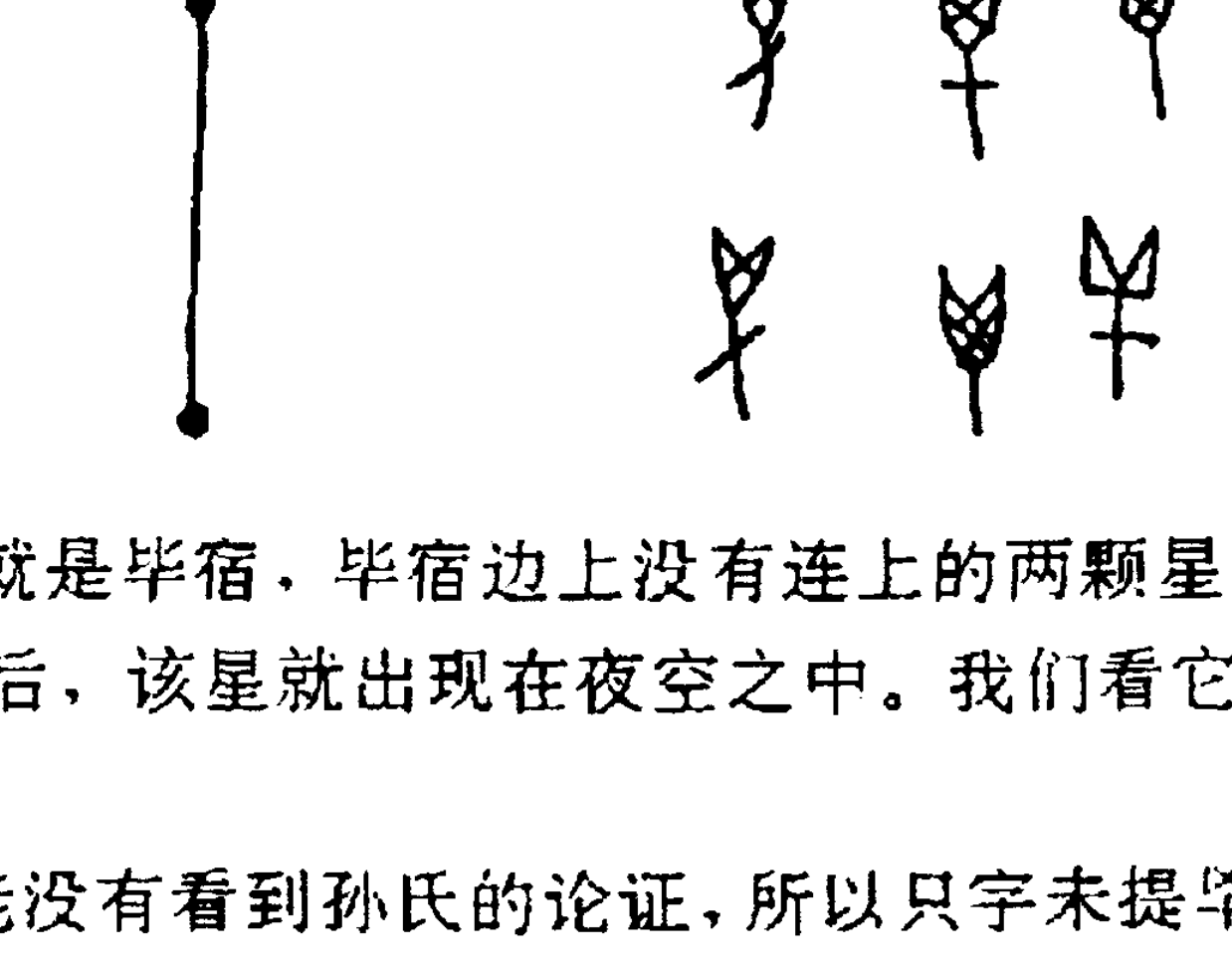

图的左边用虚线相连的就是毕宿，毕宿边上没有连上的两颗星就是“附耳”。他们属金牛座（Tau），每当冬季黄昏之后，该星就出现在夜空之中。我们看它和右边的甲骨文𠦒字，有多么的相象。

罗振玉解释𠦒字，他可能没有看到孙氏的论证，所以只字未提𠦒字与毕宿的相象关系。但是殊途同归，他也认为𠦒字应该释“毕”：

> 《说文解字》“毕，田网也。从𠦒，象毕形微也，或曰由声。”卜辞诸字正象网形下有柄，或增又持之，即许书所谓象毕形之𠦒也。但篆文改交错之网为平直，相当于初形已失，后人又加田，于是象形遂为会意。汉画象刻石凡捕兔之毕，尚与𠦒字形同，是田网之制，汉时尚然也。又许书隶毕字于𠦒部，于毕注云：“从𠦒，象毕形”，而于𠦒注乃曰：“箕属，所以推弃之器也，象形。”一若𠦒既象田网之毕，又象推弃之箕者。许君又谓粪弃二字皆从𠦒，今证之卜辞，则粪字作𡒉，乃从𠦒不从𠦒粪除以箕，古今所同，不闻别用它器，其在古文，𠦒即毕字，粪弃固无用毕之理也。
>
> 此亦因形失而致歧者。②

唐兰先生不认为𠦒当释毕，他认为𠦒“本象罕（罕本字）形……其字当释为干。罕者干之孳乳字也。罕为小网而长柄，与网罗不同。”③但是，毕也是小网而长柄的呀！《礼记·月令》“田猎罝罘罗网毕翳、”郑玄注：“网小而柄长谓之毕”，怎么能说“小网而长柄”的𠦒只能是罕不能是毕呢？

其实，毕罕（罕）本是一回事。《国语·晋语八》载有晋国大夫“阳毕”，《汉书·古今人表》作“晋阳罕”，梁玉绳《古今人表考》说：“各本三字误分为二。罕乃毕之讹。阳毕，晋大夫，见《晋语》。”其实，这也不是什么讹字问题，而是毕罕一字，同源而异流。不信你再看：《文选·羽猎赋》“及至罕车飞扬”，李善注：“罕，毕罕也。”《汉书·司马相如传》“载云罕掩群雅”，颜师古注：“张揖曰：毕，罕也。”王先谦补注：“先谦谓：云罕自是罼网。”（罼即毕，先儒失毕之原义，故加网成罼，以为田网之罼。）《史记·天官书》：“毕曰罕车，为边兵，主弋猎。”《索隐》：“孙炎以为掩兔之毕。”《正义》：“毕所以掩兔也。”《文选·吴都赋》“罼罕琐结”，吕向注：“罼罕皆网名。”毕（罼）、罕（罕）一字，它们都是网名：《说文》：“罕，网也。”《后汉书·马融传》“罕罔合部”，李贤注“罕，亦网也。”《广雅·释器》：“罕，率也。”《说文》：“率，捕鸟毕也。”《太玄经·格》：“次四，毕格禽鸟之贞”，注：“范曰：毕，罔（网）也。”《淮南子·时则》：“田猎毕弋”，高诱注：“毕，掩罠（网）也。”《国语·齐语》：“田狩罼弋”，韦昭注：“罼，掩雉兔之网也。”《庄子·胠箧》：“夫弓弩毕弋机变之知多，则鸟乱于上矣”，成玄英疏：“网小而柄，形似毕星，故名为毕。李桢注“兔网曰毕。”《吕氏春秋·季春》：田猎罼弋”，高诱注：“罼，掩网也。”

毕罕都是网名，它俩从根本上就是一个字，其原形如上图甲文，象长柄掩兔之器。所以罕既不是什么“干之孳乳字”，更不能视做“干”字。因此我认为，毕为长柄掩兔之器，于甲文为𠦒；“篆文改交错之网为平直”，遂成“罕”字；“后人又加田，于是象形遂为会意”成了毕。𠦒、罕、毕同字异体，表现了文字从甲骨文、篆文到隶书的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它们的基本形象就是有柄之网，有柄之网象天上的毕宿 。

毕字用作动词，有掩捕的意思。《诗·小雅·鸳鸯》“毕之罗之”，毛传：“乃毕掩而罗之。”《太平御览》832引蔡邕《月令章句》：“掩飞禽曰毕”，这个掩实际上就是网取，或曰毕掩，含有一网打尽的意思。《尔雅·释诂》：“毕，尽也。”丁山说：

> 实则𠦒即毕字初文，象“形小而柄长”的捕鸟兽之网，以此网掩捕鸟兽者，皆谓之毕。《礼记·曲礼》曰：“大夫不掩群。”又《王制》曰：“诸侯不掩群。”卜辞所见的𠦒字，正作“掩群”解。①

掩群，是掩袭兽群而捕取之，含有赶进陷阱或者罗网而捉拿的意思。请看下列卜辞：

> 丙子陷，允毕二百又九。（《合集》10349，一期）
>
> 丁亥王陷，允毕三百又四十又八。（《屯南》663，四期）
>
> 丁亥王陷毕，允毕三百又四十八。（《合集》33371，四期
>
> 丁亥王陷毕，允三百又………（《怀特》1626，四期）
>
> ………狩获毕鹿五十又六。（《合集》10308，一期）
>
> 壬申允狩毕获兕六、豕十又六、兔百又九十又九。（《合集》10407正，一期）

甲骨文卜辞中有𠬪字，人们隶它作𣪘。此字金文所无；但金文有禽字。禽字为今、𠦒所组成，⑤𠦒作𠦒，从𠦒从又。这正是甲文的𣪘字。《说文》作“离”（不是简化離字。）“离，山

神、兽也……欧阳乔说：离，猛兽也。”《说文》已失离字之义，它的解说，前者实指魑字，后者乃指螭字。真正的离从毕（毕）从又，毕离一声之转，毕亦声 至于离之本义，乃与〓同。金文有〓字，〓即〓。《说文》：“〓，尽也。”仍然是毕字之义，以网捕取鸟兽务尽，与掩袭、赶鸟兽入罗网陷阱意同。这就是说：毕（毕）→〓（离）＝〓。

在甲骨卜辞中，离字的用法和毕字一样，用作设陷阱捉拿：

乙亥陷，离七百麋……（《屯南》2626，四期）

毕、离用作地名、国名：

贞，毕受年？（《合集》9802，一期）

毕舞（无）雨？（《合集》33956，一期）

弗截离。（《合集》7038，一期）

沈子也簋：“休沈子肇〓〓贮积。”《商周青铜器铭文选》⑥以“〓〓”为地名。

毕、离用作人名：

贞，毕叶王事？（《合集》5480正，一期）

贞，毕亡祸？（《合集》13973正，一期）

贞，令毕？（《合集》4104，一期）

王梦离不惟祸？（《合集》17387，一期）

己亥贞：其令〓（《合集》32788。四期）

〓是〓字异体，仍然是离。金文有〓狄钟。〓狄，人名。

从以上毕（毕）、离（〓）、〓诸字的例句看，它们用法一致，属一字多体，那是没有疑问了。

但是后来，许多人释毕、〓……为禽。此事肇始人仍是孙诒让。1917年，他一改初衷，率先提出“此似皆即禽之省”⑦。从此学者景从，几成定论。唐兰从孙氏之说，认为毕不当释毕。他反诘罗氏说：

> 《诗》云“毕之罗之”，毕是雉兔之网，而卜辞有“毕虎”、“逐六兕毕”，“毕又鹿”、“毕芘”等辞，岂虎兕麋鹿而可以毕哉？《后》下、四一、十二、云“丙戌卜王〓毕允毕三百又册八”，〓是阱麋之义，允毕三百又册八者正是得麋三百四十八也。〓即阱麋，又焉用毕，明毕不当读为毕也。《铁云藏龟之余》云：“王其〓羌方。”羌方又岂可以毕者耶？然则毕决不当释毕由文义已可定之。⑧

但是，这三条反诘并不能难倒释毕论者，我们说毕为掩兔之器，而它成为动词之后，就扩大成了“围捕”之义。这个围捕，既可以用来围捕雉兔，当然也可以用来围捕虎、兕、麋、鹿，用来围捕羌方（的军队）。《后》下41.12中的〓毕，也正是设阱以围捕野兽，没有什么不通的地方。

但是唐兰先生以为打倒了对方，提出了自己的新论断：

> 余按毕即干字，干禽声近。《史记·苏秦传》“禽夫差于干遂”，朱骏声谓：即《周语》之盰遂。《墨子》有“禽艾”，前人附会为《世俘解》之“禽艾侯”，殊可笑；禽艾即成又，成古读如感也。干盰禽感并一声之转。然则孙诒让以毕为禽实较罗为优。惟毕当为禽之本字而非省文，盖后世音读差异，遂加今声耳。

这时我们想问，“毕即干字，干禽声近”，那么毕虎、毕兕能够释作干虎、干兕吗？至于毕字与毕宿之毕宿之毕何其象似、与“干”字之形却十分差异，唐先生在此却没有予以辩驳，我们当然不愿放过这一有力的证据，所以还要以此立论：

毕即毕宿之毕，亦即罕字，（隶作罕），后人加田以成会意为畢。毕字从又为离，离字加今声为禽，禽毕一义，都表示捕捉，故毕虎、毕兕意即禽虎、禽兕。毕之与禽，其义则同，实为转注，如老字加丂声转注为考，目字加艮声转注为眼，豕字加者声转注为豬，民字加亡声转注为氓……离（〓）字加今声转注为禽，但不能说离就是禽，更不能把毕当作禽字。因为甲骨文的毕字从来不加今声，为什么一定要把它释作有今声的禽字呢？

金文中有不少的禽字，有从毕今声者（禽簋、大祝禽鼎），有从离今声者（多友鼎、不𡢁簋），其中的禽字与甲文毕字用法也不同。毕多用于捕猎鸟兽，金文禽字却是捕人。《不𡢁簋》铭文说：“余来归献禽”、“汝多禽，折首执讯”，这些禽，“皆读同襄公二十四年《左传》所谓，‘收禽挟囚’。禽之言俘获敌人也”⑩。而西周文献中的禽字，都作禽鸟之禽。《易·师》六五爻辞：“田有禽，利，执言……”王弼注：“故田有禽也，物先犯已”；《易·井》初六爻辞：“井泥不食，旧井无禽”，注：“久井不见渫治，禽所不向，而况人乎”。这些禽字，从注文中看，都是禽鸟之禽，与卜辞毕字义为掩捕，不是一回事。

由此可见，卜辞之毕只能是毕，金文、文献之禽自当为禽。它们不是一个字，拉不到一起去。

但自唐说以来，学者多从“禽字说”。陈梦家说：“卜辞毕字应依孙诒让之说释为禽字。”⑪孙海波持稳健态度。他改编《甲骨文编》，将毕字隶于《说文》禽字之下，也引录了唐说，但在行文中，却没有把毕字写作禽字⑫，李孝定氏撰《甲骨文字集释》，除不同意唐氏“毕为干之蜕变”外，以为“唐氏据孙氏之说释此为毕而读为禽以读诸辞无不允当，其说确不可易”⑬。姚孝遂先生编辑《殷墟甲骨刻辞类纂》时，将其释为擒字⑭。

甲骨文有〓字，也作〓。罗振玉释为罗字⑮，且曾刻为印章；商承祚继之⑯；丁山以为“宜是禽字初文”⑰；《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将毕、〓统释为禽，那是极不妥当的。因为卜辞中的毕，几乎每次都与〓字出现于一辞之中；而〓字，则从来不与〓字同辞出现。这应该引起学者的注意。

再者，卜辞毕字用于狩猎，有其具体狩得的数字。如《合集》28352：“毕三鹿”（三期）、37367：“〓隹百三十八、象二、雉五”（五期）；而〓字，却从来没有猎得的具体数字。它只有“〓……获五鹿”（《合集》33368，四期）、“〓……百又六在小箕”（《合集》33374正，四期）。这说明，〓既不是擒，也不是罗，因为它从来不曾捉到过具体的东西。它只是碰到、遇上。《合集》16：“贞，众人亡其〓？”（一期）——众人不曾碰到；6450：“贞，弗其〓土方’（一期）——不会碰到土方；20736：“〓豕，允〓。’（一期）——要碰到野猪，果然碰到；《屯》664：“今日王逐兕，〓？允〓。”（四期）——今日王往追逐兕，能碰到吗？果然碰到了。

〓字是“碰上”的意思，它应该就是“離”字。陈梦家早有是说⑱，但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離字与擒、罗相比……都比它们和〓字相近：毕从又为〓，即离字；隹毕变为并列结构，就是一个“離”字。“離，遭也”——《淮南子·氾论》“離者必病”高诱注。卜辞中的“離”，正是“遭遇”、“碰上”的意思。

卜辞有〓字，他指一种人，但不是人名。因为此字出现于一、二、三、四期卜辞之中，如是一个人名，他不可能活那么长时间；如是几个人同名，则不可能几人同名同处于商王左右。陈梦家说：“武丁的小臣〓和武乙的亚〓同名……凡此不同时代的同名者，很可能是此等名字乃是族邦之名。《邺三》38.2“戌某”之某都是族邦名，可以为证”⑲。

〓字既是族邦之名，我们就不易了解其字义。那么探求该字当隶为何字，就只能从字形上着手了。此字与〓字形体结构一致，如果〓字隶定作離，则〓字就该隶定作㒧，不能有其它的选择。

卜辞有〓、〓、〓数字，也用做人之称。商承祚说：“当为《尔雅·释器》彘罟谓之〓之〓字”⑳。但从卜辞里却找不到证据。我们只好循〓、〓之例，释之为䍦。正确与否，有待新材料的证明了。

---

①《名原·象形原始第三》上24—25页，千顷堂书局本。②《殷虚书契考释》增考中48、49页。③《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28页。④《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中华书局，1988年四月新一版，81页。⑤见《不𡢁簋》。⑥马承源主编，文物出版社，1988年4月。⑦《契文举例》，上海蟫隐庐石印本，下册，41页。⑧《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57页下—58页下。⑨同上书。⑩《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82页。⑪《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554页。⑫见1965年中华书局版《甲骨文编》。⑬见中研院史语所专刊之五十：《甲骨文字集释》2560页。⑭《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中华书局，1989年。⑮《殷墟书契考释》增考中49页。⑯《殷墟文字类编》卷七，15页。⑰同注④。⑱《考古社刊》第五期《史字新释补证》14页。⑲《殷墟卜辞综述》507页。⑳《殷墟文字类编》卷七，16页。

（原载《殷都学刊》1996年第1期）

说“冥”

贾文

甲骨文〓字，或作〓〓，或省作〓，①如卜辞：

丁丑卜殻贞，翌庚寅，妇好〓。（合集154，簠·典116）

壬午卜争贞，妇妌〓，㚅。（合集14314，簠·典118）

……妇鼠〓，㚅，五月。（合集14020，前7.14.4）

……［妇］姓〓其㚅。（合集14027）

辛丑卜争贞，子〓〓不其㚅。（合集14032正甲，乙6909）

贞，〓受年。（英808）

这个字最早孙诒让释“娈”，②陈邦怀释“〓”，③均不确。后来郭沫若隶定作“〓”，以为字在卜辞中多和女子生育之事有关，“〓盖娩之古文，从向从〓（攀），〓亦声。”④随后又在他所著《殷契粹编·考释》（1937年版）第一页释为“冥”，并书小字“娩”于其下。而最早释〓为冥的则是唐兰先生，后来他又参照郭老的意见说：

> 郭沫若释“〓〓（㚅）”，而读为“娩嘉”，为卜辞研究中一重要贡献。惟以〓为“从向从〓，〓亦声”则殊勉强。余谓〓即冥字，冥之本义为幎，象两手以巾覆物之形。《说文》作〓，其形既误，遂谓“从日从六冂声，日数十六日而始亏幽也”，穿凿可笑。卜辞〓字当释娩、冥或娩并假为娩，生子免身也。前作《卜辞文学》一文中释〓为冥，（《清华学报》）而未详其说，今故补之。郭氏《粹编考释》亦迳作冥，则其近时之见解或与余意符合矣。⑤

最近，刘桓先生对〓字又作了新的考释，他说：

> （〓）就字形言之，字当从〓旁。〓即泉字，牢、牢、寫诸字之所从，泉出于山，可无辩；牢、牢、寫也是依山谷而为之。“陆，依山谷为牛马圈也”。（《说文》）此点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即指出过。〓字从〓，当由于古人野外分娩的习俗。方纪生指出未开化民族“产妇生产时也多离群索居”。⑥殷人亦如此。⑦

他又以为〓字其音符当作〓，〓和《说文解字·兔部》的娩字古音可通，“因之，〓可读为‘生子免身’之娩（免、兔古无别）”⑧看来，〓是不是冥字，它的本义是什么，各家说解还不统一。现在，就我的理解，试作如下分析，容有未当，还请方家批评指正。

〓字从〓从口从〓，先说“从〓”。〓，刘桓先生释泉，不确。泉字甲骨文作〓、〓，⑨而〓为泉字所从，并非就是泉字，〓象坎穴，应是穴字初文。甲骨泉字从〓，《尔雅·释水》：“氿泉穴出”。又牢字甲骨文作〓，也从〓，《玉篇·穴部》：窂，与牢同”。这都说明〓即穴字。《说文·穴部》：“穴，土室也”。又《诗·大雅·緜》：“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郑笺：“凿地曰穴”。这是说穴为人之所居。⑩〓字从穴，说明它也是“土室”之类，属于人的一种住所。其字或又作〓、〓，其所从的〓和〓即宀字，《说文·宀部》：“宀，交覆深屋也”。

宀是古代的一种房舍，为宫、室等字所从。□字或从宀，这也是其为人之住所的一个明证。□字从口，“口”不是“口舌”之“口”，是窗子，也是出入口，象形。□字为住所的平面图，要作俯视观，□是地穴式的建筑，没有墙，窗口出入口开在屋顶上。□字从𠬞，这是什么意思？原来，古人多穴居，如古代地穴式的住所有“𥨍”，《说文・穴部》：“𥨍、地室也，《诗》曰：‘陶𥨍陶穴’。𥨍的出入口有缓坡式的通道。⑫古代又有窨，《说文・穴部》：“窨，地室也”。现在华北平原农村里还有窨，俗名“地窨子”。窨的出入口一般都有台阶。而□呢，它既无“通道”可走，又无“台阶”可登。它的出入口应是既深且陡，出入时光凭双脚不行，还需两手攀引，才能上下出入。□之所以从𠬞，原因可能就在这里。□字就形看，仍应释冥。字从冂（穴）从口（象窗和出入口）从𠬞，𠬞亦声。其本义应是人的一种住所。小篆冥字作□，讹冂为冖、讹口为日，讹𠬞为六，许慎根据已讹变的小篆说解，自然是“穿凿可笑”了。《说文》训冥为“幽”，则是字的引申之义。因为象冥这样的住所，不仅出入不便，而且也一定是很阴暗的。

冥字的本义，在文献里已是见不到了，就是冥的这种住所结构在我国建筑史上也是少有涉及了，近读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汗旗兴隆洼遗址发掘报告》，⑬文章介绍了新发现的半地穴式的房屋遗址，不设门道，并引《魏书・勿吉传》关于勿吉人“筑城穴居，屋形似冢，开口于上，以梯出入”的记载，以及晚近北方民族以木梯或带刻槽的木柱，从房顶出入的材料相印证。可见，象冥这类住所，实际还是有的。冥作为人的住所，应该也会由地穴式发展为半地穴式的。

下面讨论一下，冥既然是人的一种住所，那么，它和“生子免身”的娩字又是怎样的关系呢？这里，刘桓先生提示了很有启发性的见解，就是前面所引“古人于野外分娩的习俗”，或者说“产妇生产时多离群索居”。下面再补充《礼记・内则》里的一段话：

> 妻将生子，及月辰（即临产的月份）居侧室，夫使人日再问之，作（将分娩的时候）而自问之，妻不敢见，使姆衣服而对，至于子生，夫复使人日再问之。

这就是说，产妇临产前到产后一段时间要住“侧室”，要“离群索居”。在“侧室”，外人很少进来，产妇自然也不出去。由此看来，这“侧室”就正是原始冥的遗留。女子生育要住冥，要“离群索居”，那么，“冥”遂引申为女子生育，后又作娩，自然也就容易理解了。或者使人怀疑，女子生育本是喜庆之事，却要住这种既难以出入、又很阴暗的冥，岂不象是关了“禁闭”？其实，最初也可能是为了安全，因为在冥这种住所里，不仅可以避风寒，而且还能免遭野兽侵害。

关于冥之为娩，近年也有学者提出不同的意见，如高明先生，他虽然同意释□为冥，但不同意读冥为娩。他以为冥字“在商代卜辞中含有病意……从音训考虑，冥可读为瘽，《诗・大雅・桑柔》：‘多我觏瘽’笺云：‘瘽，病也’。”⑭

上述冥是产房，引申为女子生育曰冥，后又作娩，或如高明先生所说，音假为瘽，迳用为某种病症。这个问题还需讨论。在这里，我只是认为，不论怎样，应该都无碍于冥是一种住所这一认识。

冥，后来还可能用作陷阱来捕取猛兽，《周礼・秋官・冥氏》：

> 冥氏掌设弧张，为阱获，以攻猛兽，以灵鼓殴之。

“冥氏”是职官名称，掌管设陷阱捕取猛兽的工作而称“冥氏”，可知这种陷阱也应该是冥一类的结构。⑮作为陷阱，自然已不是住所，但还有着“冥”的痕迹。

又《韩非子・内储说下》：

> 昭奚恤之用荆也，有烧仓、廥、穽者，而不知其人。

穽字旧无注。《康熙字典・穴部》收穽字，以为“音义未详”。顾广圻以为“穽当作窌”。⑯应是以意推定的。现在看，窌字从穴从舛，可能也是冥字。前面说过，冥这种住所的出入口既深且陡，出入时须手足并用，方能上下。冥字从𠬞，为两手，省去双足，穽字从舛是双足，省去两手。在这里，从𠬞和从舛同意，所以穽字应是冥的异体。穽与仓、廥连用，可见，冥又能作窖藏之用。冥和窌字音近，如依上引顾说，穽即窌，窌是冥的后起形声字，其义则引申为“窖”。

---

①《甲骨文编》693页。②《契文举例》下・文字・9页。③《殷墟书契考释小笺》20页。④《骨臼刻辞之一考察》，载《中国古代铭刻汇考续编》。⑤《天壤阁甲骨文字考释》60页。⑥方纪生：《民族学概论》58页。清代俄伦春犹如此，见《黑龙江外纪》——原注。⑦⑧《殷契新释・释□》，1989年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⑨⑩《甲骨文编》149页、35页。⑪穴字的本义应是地之洞窍，古人穴居，遂有“地室”之义。⑫参见陈永正《释亞》，见《古文字研究》第四辑，1980年中华书局出版。⑬《考古》1985年10期。⑭《武丁时代“贞□卜辞”之再研究》，见《古文字研究》第九辑。⑮按《周礼・夏官・叙官・罗氏》注：“能以罗罔捕鸟者”。即以罗罔捕鸟，因以名官。“冥氏”当亦如此。⑯陈奇猷《韩非子集释》引。

（原載《殷都學刊》1996年第1期）

古文字考釋六則

張桂光

一、釋□、□、□、□

□（或作□）字甲骨文屢見，對它的考釋，除了早期較多歧見外，近年已基本統一釋幸（㚔），謂象手銬之形，無多大爭議了。但從□的一些字，如□（或作□①）、□、□等的釋定，則至今仍頗見分歧。一般只依據隸定為□、□、□，至于它們在卜辭中的用法，則多逕□也一並讀「執」。這種籠統讀法自然是不能令人滿意的，比如「己卯卜，古貞：……幸□易自宵？」（《合集》5788正）一辭，幸與□顯然各有用意，實在是不宜混淆的。

其實，□字王襄釋幸，已得字形；葉玉森釋梏，已得字義，只是前者說義未明，後者釋形未安，故未被採納而已。朱德熙、裘錫圭先生指出「幸像梏形，即梏之表意初文」，就將這對矛盾統一起來了，這是很有見地的②。雖然幸、梏在構形方面有象形與形聲之別，但字義方面則同表手銬之意，字音方面，梏屬溪紐、覺韻，幸屬溪紐、魚韻①，兩字聲紐相同，韻部魚覺旁對轉，是音亦相近，幸為象形初文，梏為後起形聲字，應該是可信的。考諸文例，《左傳》成公六年：「執而梏之。」襄公六年：「子蕩怒，以弓梏華弱于朝。」的梏與「王其幸呂方？」（《合集》6342）「方幸井方？」（6796）的幸的用法是一脈相承的。卜辭幸字例近二百，而典籍一例全無，原因即在梏字的取代。

對于□、□、□等字，朱芳圃分別釋為桎、枷、拳，實已得其要領，可惜未能理順幸梏二字的關係，甚至將□附會為告，以至在字形上無法作出合理的解釋，未能引起人們的重視。其實，準幸梏關係之例，釋从止从幸的□為腳鐐的會意字，為「桎」字之表意初文，應該也是可信的。而文例方面，《山海經・海內西經》：「帝乃梏之疏屬之山，桎其右足。」的桎，《周禮・秋官・大司寇》：「桎梏而坐諸嘉石。」《漢書・刑法志》：「中罪梏桎。」的梏桎，與「□□」（《合集》5560）「□自林圉」（《英》628）的□及「幸□易自宵」（《合集》5788）「眔幸□」（[illegible]）的幸□的用法也是一脈相承的。「幸多臣□羌」（《合集》[illegible]）理解為手械多臣足械羌，當然要比理解為執多臣執羌合理的。

朱芳圃釋□為枷，于義已自得之。但以□上之曰為人首則大誤。考卜辭□字用法與□、□相近，其為刑具，可無疑問。而□之為用，以執字繁文□（《合集》22593）□（[illegible]）等形觀之，械頸之意已明白如畫，□上之曰乃枷之象形，亦甚顯然。《漢書・司馬遷傳》：「魏其，大將也，衣赭，關三木。」顏師古注：「三木，在頸及手足。」卜辭所見之械手的□、械足的□、械頸的□三大刑具，正與《漢書》所載三木相合。

朱芳圃釋□為拳，至確。李孝定先生以為于字形難可徵信，實乃囿于偏旁分析、形旁通用、聲旁通假一類條例，未考慮到漢字聲化發展趨勢導致後起形聲字取代表意初文的因素②。其實，拳之或體作桊，從木共聲，與從木告聲的梏、從木至聲的桎、從木加聲的枷正成一系列，是分別為□、□、□、□四個表意初文而造的後起形聲字，本義分別為四種刑具③，卜辭均作名詞動用。《漢書・刑法志》：「凡囚，上罪梏拳而桎，中罪梏桎，下罪梏。」及《隋書・刑法志》：「凡死罪枷而拳，流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桎，杖罪散以待斷。」可相印證。

甲骨文尚有一□（《合集》5922、5923、5924）字，諸家并謂與□同字。其實，□為從幸從収，収亦聲的會意兼聲字，□字構形原理可能與此相同，非與拲音既有別，義更相反，□、□決非同字是顯而易見的。□的字義可能與釋放或掙脫桎梏有關，以□字金文作□（盂鼎）例之，頗疑為訓分開、割裂的「擘」字初文，但苦于文辭殘缺，未敢妄斷。

二、釋□、□

□字見《合集》710、3119—3120、1701—1702、《英》32、133，《甲骨文編》收入附錄，《類纂》錄而不釋。字從甘桒聲，似當釋香。香、桒古音同在陽部，雖然香屬曉紐、桒屬心紐，聲紐不同，但從宣屬心紐而從宣得聲的喧、萱等字均屬曉紐；詢、絢同從旬聲而分屬曉、心二紐等情形看，兩部當有一定聯係，以桒作香的聲符，似能說得過去。另，□字見《合集》3122、3123，《甲骨文編》收入附錄，《類纂》隸作□，無說。按此字從桒從甘會意，并當釋「香」，卜辭「子香」為人名。又，《類纂》以□與□為同字，考二字構字部件不同，文例又異，似非同字。

三、釋□

□字見《合集》[illegible]，《甲骨文編》收入附錄，《類纂》與□一起釋「競」。考□與□有從人與從大之別。雖然古文字人與大同象人形，但一側立，一正立，它們在表意功能方面似有明確分工，通常是不通用的④。□字兩人先後之別，□字是反映不出來的，釋□為競，顯然不妥。字似象兩人攜手同行，表伴侶之意，當即《說文》訓「并行也，從二夫，讀若伴」的㚘。「戊子卜，王貞：來□易？十一月。」（《合集》106正）「戊子……來□易？十一月。」（106反）之□易當讀「伴易」。《甲骨文編》卷十㚘字條下所錄㚘諸文，則當依《類纂》釋為「並」。

四、釋□、□

□字見包山楚簡第[illegible]簡，劉彬徽等先生所作釋文以為「吟」字。按簡文□字屢見，所從之今多作□，與此字之所從頗異，疑□字所從之□當釋為「勻」。

考金文匀字多作𠣏（匀簋），亦有作𠣏（王孫鐘句字所從）者，與簡文今旁之作匀者頗相近。簡文匀旁為與匀旁相別，或以長筆突過撇筆寫作𠣏（如二〇簡軍字所從），或外加一標記作勽（如二〇簡匀字所從），或兩者兼施作𠣏（如二〇簡匀字），而匀則屬多加一筆以求區別的一種寫法。

昀字從口匀聲，當隸作昀，簡文「昀畧之數客不為其斷」之昀則當讀為詢，作詢問或了解到解。根據口與言作形旁義近可通，句從匀得聲，作聲旁可以通假的原理，頗疑昀詢一字。

包山楚簡第二〇簡反面有一𠣏字，似為昀之繁文，可隸作𦉢；同簡之正面又有一𠣏字，則當為𠣏之簡寫，可隸作𦉢。簡文「邵行之大夫𦉢執其倌人」與「邵行之大夫盤𦉢執僕之倌登虞」之𦉢若𦉢，亦并當讀詢。

知𠣏為匀字，則包山二〇簡之𨛭自當與《古璽彙編》二二六之𨛭一樣釋為郇字了。至于一般釋為陰的𨛭字，實際上只是郇字增加聲符云的雙聲符繁文，一般釋為𠣏的𠣏，則是𨛭的簡寫，并當釋郇，其地即距魯陽不遠的郇陽，即今郇陽、鄖縣一帶。

五 釋剢

剢字見包山楚簡第[illegible]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簡，說者或釋劃，或釋份，本人疑即《說文》訓「銳利也，從刀炎聲」的剡字。字之左旁從大從八，大上之八當為銳上的指事符號，其右從刀，正好會「銳利也」之意，剢字訛作剡，除了與炎字訛作𤇾相類似的軌迹外，尚有一個聲化的因素：尖與炎形近，剢與炎音通。剢字在簡文中均為地名，其地或即《漢書·地理志》所載會稽郡二十六縣之一的剡縣，在今浙江省嵊縣西南位置。

六 釋珤、𤨲、𡩧、賲、琛、瑑。

珤、𤨲見包山楚簡，𡩧、賲見望山楚簡，琛、瑑見馬王堆帛書。說者或釋保，或釋葆，或隸定作瑑、寚、𡩧、賲。按字當釋為寶。古文字中寶字變體甚多，最常見者為從宀缶聲作𡨦（衛簋），但有省貝作𡧖（寧𠙵簋）者，有省玉作寳（魏季氏簋）者，甚至有玉貝俱省而作㝼（周窓鼎）者。春秋戰國器更出現以保為聲符而作𠈇（齊縈姬盤）、𧶠（邾叔鐘）者，上出楚、漢簡帛諸文，或從玉保省聲，或從玉𦾔保省聲，或從貝保省聲，或從宀保聲，均與前述寶字構形相符。再看《古文四聲韻》所錄寶字的九個異體，不從玉、貝即從宀，而保字九文均無從玉貝宀者，亦可作一佐證。𤨲、賲可與《四聲韻》之宲、𠈇對照，「道者，萬物之注也，善人之𡩧也」及「我恒有三𡩧」的文例也可作一佐證。戰國秦漢寶字改用保作聲符，可能與缶字聲變，表音功能減弱有關。

注釋：

① [illegible]為[illegible]字簡體，說詳拙作「古文字中的形體變」，《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

② 見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③ 幸（㚔）字通常讀籋，此依《說文》「一曰讀若瓠」。

④ 漢字有強烈的表音趨向，不僅新造字絕大多數是形聲字，而且一些象形字或會意字也被新造形聲字所代替，這是前輩學者早就證明了的，比如[illegible]為[illegible]所代替，[illegible]為[illegible]所代替，即為其例。

⑤ 拲字字書除《說文》所言「兩手同械」外，尚有兩手同械之刑具的義項。《隋書·刑法志》：「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罪於拲，殺之市」即其例。

⑥ 見拙作《古文字義近形旁通用條件探討》，《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

（原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殷墟甲骨文“彗”字補說

裘錫圭

殷墟甲骨文有字 羽，舊釋“羽”。唐蘭早在30年代就將此字改釋為“彗”，並指出加點作羽、羽等形者與 羽 為一字[1]。其說十分正確。但是近人卻往往不信唐說而仍釋此字為“羽”。因此蔡哲茂在1993年發表《說 羽 》[2]一文，對唐說作“進一步補充證明”。蔡文對“彗”的字形及其在卜辭中的各種用法有全面的論述，所論大致可信。本文擬就卜辭中當疾㾕講的“彗”字的問題為蔡文作些補充，並對幾個从“彗”之字試作考釋。

卜辭“彗”字有疾㾕一類意義，是楊樹達最先指出的。他所根據的是下引這條卜辭：

(1) ☒旬□𡆥（尤）。旬㞢（有）求（咎）。王疒（疾）首，中日彗。[3]

此辭最後的“王疾首，中日彗”是驗辭。楊氏在《讀胡厚君殷人疾病考》一文中解釋這兩句說：

> 彗為掃竹（引者按：《說文·三下·又部》：“彗，掃竹也。”），用以掃除，故引申有除字之義。孛星似慧，古書謂為除舊布新之象，雪字從彗，亦訓除（原注：《廣雅·釋詁》三）。皆受義於掃竹之彗。卜辭蓋謂王病首中日而除也。[4]

蔡文指出古書中有當疾㾕講的“彗”字，如《方言·三》：

> 差、間、知，愈也。南楚病愈者謂之差。或謂之間，或謂之知。知，通語也。或謂之慧，或謂之憭，或謂之瘳，或謂之蠲，或謂之除。

《廣雅·釋詁一》：

> 為、已、知、瘥、蠲、除、慧、間、瘳，瘉也。

並指出卜辭中當疾㾕講的“彗”，就是《方言》、《廣雅》的“慧”（92～93頁）。這是很正確的。楊氏没有認識到這一點，是其疏失。但不知何故，蔡文把所引古書中的“慧”都寫作“彗”，似應改正。《黄帝内經素問·藏氣法時論第二十二》：“心病者，日中慧，夜半甚，平旦静。”“日中慧”正與卜辭中的“中日彗”同義。

蔡文又說：

> 陳邦懷以為“肙”字（引者按：指甲骨文 [illegible] 字），用為捐，其義為棄、為除（原註：陳邦懷《殷代社會史料徵存》卷下“克捐王疾”條，19～20頁，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年），和楊樹達一樣把疾瘉認為是從“除”的意義得來……
>
> 從甲骨文的肙讀作蠲（或讀閒——引者按：讀“肙”為“蠲”或“間”，是吴匡、蔡哲茂《釋“肙”》一文之說）、𠛱讀作瘳（引者按：亦為《釋肙》之說）、羽 讀作彗（引者按：似當作“慧”），我們所了解的只是語音的假借現象，並無法落實到它字面的意義或引申義……（92～93頁）

言下之意是不同意楊樹達“彗”字由掃竹之義引申出病除之義的意見。但是楊氏的意見恐怕不應輕易否定。

過去講“慧”字疾㾕義的學者，大都認為這種意義是由聰慧義引申的，其引申軌跡跟訓疾㾕的“知”“憭”一類字相似。只有清儒王樹枏《廣雅補疏》，除了强調“彗”有“解曉”“解釋”之意以外，還說：“慧从彗得意，蓋除舊更新之象。”[5]他的後一説與楊説相近。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所載治疣方有如下一則：

> 以月晦日之丘井有水者，以敝帚騒（掃）尤（疣），祝曰：“今日月晦，騒（掃）尤（疣）北。”入帚井中。

唐孫思邈《千金要方》卷二十三去疣目方也有“以禿條帚掃三七遍”的方法[6]。這種用掃帚可以掃去疾病的巫術思想，無疑有很古老的根源，似可用為楊、王之説的佐證。所以“彗”的疾㾕義很可能是由掃竹義引申出來的，而古書所用的“慧”則是一個假借字。在疾㾕義諸字中，“彗”當與“除”為類，而不應與“知”為類。

蔡文引録了很多條使用當疾㾕講的“彗”字的卜辭，我們在下文中擇要轉引，並加以説明。卜辭釋文有時跟蔡文稍有出入。

(2) □□卜貞：☒疒（疾）☒彗。[7]

(3) □□卜□貞：□ [illegible] □彗。[8]

> 這兩條或有“疒”字，或有明顯與疾病有關的字，辭末的“慧”字無疑應該當疾瘉講。

(4) □ [illegible]。[9]

蔡文將此條殘辭釋為“疾 羽 ”，並用括號注明“或為合文”（83頁第32條）。我認為此辭殘存之字應該是一個字，可隸定為“㿗”，就是當疾㾕講的“彗”的專字，似可看作為了表示“彗”字的疾㾕這一引伸義加“疒”旁而成的分化字。也有可能，造字的人的本意，是想直接用這個字形來表示用彗掃去卧床病人的疾病的意思。不管採取哪一種看法，都可以把這個字分析為“从疒，从彗，彗亦聲”。不過蔡釋仍有合理之處。由於“㿗”字已包含“疒”形，應有可能被當作“疒（疾）㿗”合文來用，就像較晚的古文字中“ 夫= ”被當作“大夫”合文來用一樣[10]。

(5) 壬子卜貞：雍目㞢（有）彗。[11]

(6) 己酉卜貞：亞从止（趾）㞢（有）彗。三月。[12]

(7) □□卜，出〔貞〕：王止（趾）□㞢（有）彗。[13]

蔡文認為“有彗”“表示疾㾕”，並說：“……（39）——引者按：即本文之（5）——卜問雍這個人眼睛㞢彗，或（44）——引者按：即本文之（6）——卜問亞从的趾有彗，應都是指疾㾕而言”（93頁）。其説可從。上引（7）應是卜問王的趾疾是否會痊㾕的。古人所説的趾，就是現代人所説的脚。

(8A)〔貞〕：㞢（侑?）匕（妣）庚，㞢（有）彗。

(8B) 其㞢（侑?）匕（妣）庚，亡其彗。[14]

上引這兩條是見於同版卜甲的正反對貞之辭，卜問如“㞢”祭妣庚，疾病能否去除。他辭有卜問“妣庚肙王疾”的（《合》13701正）。蔡文認為“㞢祭妣庚以祈求㞢彗”和“妣庚可蠲王疾”，“正可並觀比較彗、肙的意義相同”（93頁）。

上引這對卜辭以“有彗”跟“亡其彗”對貞，一用“其”一不用“其”，很可注意。美國司禮義教授曾指出，在一對正反對貞的卜辭裏，如果其中一條用“其”而另一條則不用；用“其”的那條所説的事，一般都是占卜者所不願意看到的。例如卜辭屢以“其㞢（有）𡆥”與“亡𡆥”對貞，因為占卜者不希望“有𡆥”[15]。又如求雨卜辭往往以“㞢（有）雨”與“亡其雨”對貞，因為占卜者不希望這時候不下雨。[16]上引那對卜辭不説“其有彗”而説“亡其彗”，説明占卜者希望有彗而不希望無彗。把“彗”解釋為疾㾕、病除，對這一現象來説也是很合適的。

“有彗”或“亡其彗”還見於下引各辭（第14辭蔡文未引）：

（9A）己卯卜貞：今夕小子㞢（有）彗。

（9B）貞：翌庚辰小子㞢（有）彗。五月。

（9C）☒小子㞢（有）彗。[17]

（10）癸酉☒貞：王☒延㞢（有）彗。[18]

（11）貞：翼（翌）戊申㞢（有）彗。[19]

（12）〔王〕𡆥曰：翼（翌）丁酉其㞢（有）彗。[20]

（13）戊申貞：杪又（有）彗。[21]

（14）☒翼（翌）戊又（有）彗。[22]

（15）貞：亡其彗。[23]

（16）貞：亡其彗。[24]

上舉各辭中，（12）是占辭，其他都是命辭。（14）的“彗”字作 。《甲骨文編》（以下簡稱“《文编》”）和《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以下簡稱“《類纂》”）釋 為“羽”，是不正確的；但他們都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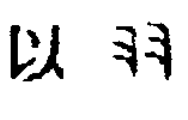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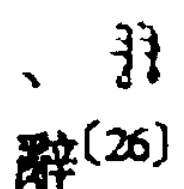 為一字，則可從[25]。唐蘭在《釋羽雪習騽》篇的眉批中，已經引錄了一條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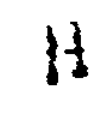 字的卜辭[26]，可見他也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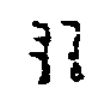 是一字。[27]上舉各辭中的“彗”，也都應該是當疾損、病除講的。

上引（12）的“其有彗”出現在占辭中，並無“亡彗”與之相對，所以加“其”字並不表示占卜者不希望有彗。《合》809正面的一對正反貞的命辭說：

（17A）壬寅卜，𡧊貞：今十月雨。

（17B）貞：今十月不其雨。

同版反面屬於這對命辭的占辭說：

（17C）王𡆥（繇）曰：其雨，唯庚；其唯辛雨，引吉。

正面的命辭以“雨”與“不其雨”對貞，可知占卜者希望下雨。反面的占辭顯然以下雨為吉，但在“雨”和“唯辛雨”之前都加了“其”，與（12）在“有彗”前加“其”同例。

《合》33717有如下一辭：

（18）□午卜，今夕又（有）⿰帚帚。

李宗琨認為“⿰帚帚”與“彗”“極可能是一字”[28]。其說可信。

甲骨文中从“帚”的“⿱帚又”（⿱彐又）字，有時寫作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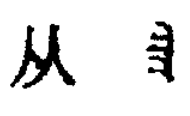。[29]或 。[30]早期金文中的“婦”字，卜戈婦爵寫作从 ，[31]山婦觶寫作从 。[32]曾為《西清古鑑》所著錄的一個方鑑，銘文共三字，左字為“射”，右字似是“桑”，中間一字作 。[33]過去多稱此器為“射女鑑”，把中間一字的右旁跟右邊的那個字合起來看成一個字。其實中間一字也是“婦”字。《攈古錄金文》著錄一同銘之盤，但將銘文摹倒（卷一之一，79頁）。盤銘所用之字雖與鑑銘同，字序卻不一樣，“婦”字在左，“桑（?）”字在中，“射”字在右。“婦”字右旁作 ，寫法較繁。由以上所說，可知 （帚）、 （彗字所从）二形本可通用[34]。甲骨文“歸”字作“⿰𠂤帚”，似應為从“𠂤”（卜辭多用作“師”）“帚”聲之字（《說文》以為“歸”字“从止，从婦省，𠂤聲”，恐不可信）。此“帚”旁大概就讀“彗”的音。“彗”是匣母祭部字，“歸”是見母微部字，聲韻皆近，所以可以相諧。總之，把甲骨文的“⿰帚帚”和“彗”看作一個字，應該是可信的。上引（18）的“又⿰帚帚”，無疑就是當疾損講的“有彗”。

上引“⿰帚帚”字所从二“帚”，方向一致。甲骨文又有象二帚相對的 字，多見於子組卜辭，絕大多數用作貞人名[35]。有一條子組卜辭稱所祭先人為“ 壬”，[36]“壬”上一字應是此字異體。蔡文謂此先人名即見於賓組卜辭的“ 壬”，並指出賓組人名“ ”也間或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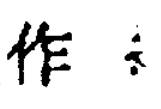[37]。其說似可信。此字與“⿰帚帚”用法不同，當非一字。《文编》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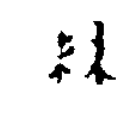 字隸定為“⿰帚帚”，並將上引《合》33717[38]的“⿰帚帚”字收在 字條內（336頁0982號），是不正確的。《殷墟卜辭綜類》（下簡稱“《綜類》”）和《類纂》都將它們分為二字。[39]

《殷虛文字乙编》4810有从“日”从“⿰帚帚”之字：

（19A）戊戌卜貞：⿰日⿰帚帚卜丁酉。

前引唐文已指出，“習”本是从“日”“ ”（彗）聲之字；《說文》“彗”字古文作“⿱竹習”，當从“習”聲，可證“彗”“習”古音相近[40]。甲骨文有从“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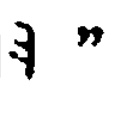”（彗）聲之字，《文编》釋為“騽”，可信。[41]這也是“習”从“彗”聲之證。既知“⿰帚帚”、“彗”為一字，上引卜辭中的“⿰日⿰帚帚”自然就可以斷定是“習”的異體了。卜辭中有“習龜卜”、“習一卜”、“習二卜”等語，“習”當讀為“卜筮不相襲”（《禮記·曲禮上》）之“襲”[42]。上引卜辭於戊戌日貞“習卜丁酉”。丁酉是戊戌的前一天，疑“習卜丁酉”是襲丁酉日之卜而卜，也就是將丁酉日所卜之事原樣重卜一次的意思。

（19A）所屬的《乙》4810，是一塊字體比較特殊的早期腹甲，除上部的右側缺去一塊外，大體完整。（19A）刻在此甲上部左側邊。在這條卜辭之右，腹甲中綫之左，有三個有刻辭的卜兆，分為上下兩層。下層有兩個卜兆。左面卜兆旁的刻辭為：

（19B）丁酉。

右面卜兆旁的刻辭為：

（19C）戊戌。

上層那個卜兆旁的刻辭為：

（19D）戊戌，王弟取戈，若。

腹甲中綫之右，跟（19A）相對的位置上原有一辭，只殘存第一字“戊”的半筆。跟（19D）相對的位置上原亦有一辭，只殘存第一字“戊”的大部分。跟（18C）相對的位置上的刻辭為：

（19E）丁酉。

跟（19B）相對的位置上的刻辭已因卜甲殘缺而失去，估計可能是“戊戌”。這些刻辭可能彼此都有關係，至少一部分彼此有關係。（19C），可能還有（19D），大概是“習”（19B）、（19E）而卜的。可惜（19）B、C、E三辭都只記了卜日，而沒有記所卜之事。

在《乙》4810的上述各辭下方，還刻有多條卜辭，其中兩條卜辭中有从“日”从“帚”之字：

（19F）丁戌貞：⿰日帚。

（19G）庚寅貞： ⿰日帚。

此字也見於字體跟《乙》4810同類型的一塊小殘甲：

（20）☒⿰日帚庚。[43]

《文编》把《乙》4810的“⿰日帚”和“⿰日⿰帚帚”都釋為“婦日”合文[43]。所釋雖誤，以二者為同字則可從。“⿰日帚”大概是“⿰日⿰帚帚”的簡體，也應釋為“習”。前面已經說過，“習”本从“彗”聲，“帚”應有“彗”音。所以即使把“⿰日帚”看作从“日”“帚”聲之字，也可以把它釋為“習”。

（19F）的右側有如下一辭：

（19H）丙戌卜貞：酒丁亥 豕習宰丁子。

此辭上方還有一條同文卜辭。據此（19F）的“丁戌”可能是“丁亥”的誤刻。大概當時先於丙戌日卜問是否於次日丁亥祭丁子（即子丁），至丁亥日又卜問是否“習”丙戌日之卜而再卜。

（19G）疑與同版的如下二辭有關：

（19I）己丑，又（侑?）庚匕（妣）。

（19J）庚寅， 先。

此二辭位置接近。它們跟（19G）相距較遠，但內容顯然有關。（19G）的“習”似指襲（19I）之卜而言。

甲骨文中的从“彗”之字，除前人已釋出的“⿱雨彗”（雪）、“習”、“⿰馬彗”（騽）和上文所說過的“⿸疒彗”字以外，還有兩個可以在這裏討論一下。

一個見於下引殘辭：

（21）庚戌［卜］，□貞：翼（翌）□□（此二字當是記日干支，可能是“辛亥”）☒羌十☒。[45]

此字从 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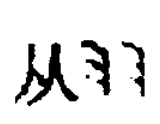，《類纂》隸定為“⿱羽肉”（700頁1906號），疑是从“肉”“彗”聲之字，似可釋為“⿰月習”。“⿰月習”與“煠”通。《廣雅·釋詁二》訓“⿰月習”為“爚”（瀹），指把肉放入開水中加熱但很快取出來不讓它爛熟。上引殘辭中的“⿰月習”可能是人名，也可能是用牲之法。

另一個從“彗”之字見於《合》3406反（即《乙》970），舊多摹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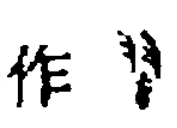[46]，《類纂》隸定為“⿱羽衣”。前引李宗琨《殷墟甲骨文字表》據《乙编》將此字摹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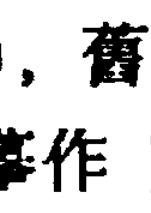（177頁），比較準確。其下部有些像“衣”，但拓本上所見筆畫不是很清晰。如此字確从“衣”，似可釋為見於《儀禮》、《禮記》等書的“褶”字。此字見於一塊殘卜甲的背面，其下有“白”字，前後可能尚有缺文。如“白”應讀為“伯”，此字便可能是用作地名的。

《綜類》（294頁）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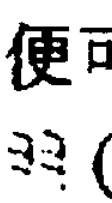（彗）部收有見於下引殘辭的 字：

（22）癸☒王☒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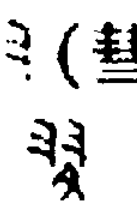 ☒亡☒。[47]

《綜類》在此字之旁加有疑問號，表示所摹可能不準確。從《殷契佚存》著錄的拓本看，此字下部殘去，殘存部分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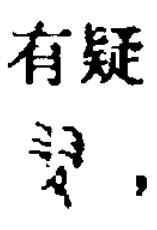，應是“翟”的殘字。[48]在上引卜辭中似用為地名。《說文·四上·羽部》：“翟，山雉尾長者。从羽，从隹。”甲骨文“翟”字上部究竟是“彗”是“羽”尚待研究。

注釋

〔1〕《釋⿰彐彐雪習騽》，《殷虛文字記》19～20頁，中華書局，1981。

〔2〕《第四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81～96頁，臺北：大安出版社，1993。

〔3〕《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合》”——13613，即《前》6.17.7。

〔4〕《楊樹達文集之五·積微居甲文說》8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5〕據徐復主编《廣雅詁林》59頁轉引，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6〕以上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釋文注釋部分39頁及同頁注四，文物出版社，1985。

〔7〕《合》13434。此片“彗”字右邊的“於”字當屬另一殘辭。

〔8〕《合》13431。

〔9〕《合》13861。

〔10〕其實殷墟卜辭中確已存在這類合文，如以“庸”為“庚庸”，“受”為“受又”等，參看拙著《古文字論集》143～144，149～150頁，中華書局，1992。

〔11〕《合》13422。此辭“卜”“目”二字下也有可能各有一已殘去之字。

〔12〕《合》13426。

〔13〕《合》23803。

〔14〕《合》698正。

〔15〕一般把“𡆥”釋讀為“禍”，我們則釋讀為“憂”，見拙著《古文字論集》105頁。

〔16〕（Paul L–M Serruys *Studie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通報，卷60，1～3，25～33頁。同人 *Towards a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Bone Inscriptions*，《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342～346頁，1981，臺北）。

〔17〕《合》3266。

〔18〕《合》13423。

〔19〕《合》13424。

〔20〕《合》13425“𡆥”字一般釋讀為“占”，其實應從唐蘭釋讀為“繇”，參看拙著《古文字論集》105頁。

〔21〕《合》21782。

〔22〕《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4762。

〔23〕《合》13430。

〔24〕《合》13438。同版尚有同文殘辭。

〔25〕《文编》167頁，中華書局，1965。《類纂》698～699頁，中華書局，1989。

〔26〕《殷虛文字記》20頁。

〔27〕關於這個問題，請參看蔡文84～85頁。

〔28〕見其博士學位論文《殷墟甲骨文字表》177頁，北京大學中文系，1995。

〔29〕《合》19506，即《甲》3692。

〔30〕《合》19507，即《前》5.32.1。參看《文编》123～124頁。

〔31〕《金文總集》4044。

〔32〕同上6402。此種寫法的“婦”字，李孝定已釋出，見《金文詁林附錄》1117頁。

〔33〕《金文總集》6878。

〔34〕關於這個問題，請參看蔡文87～89頁。蔡文說婦好墓銅器銘文中“帚”字有作 的。由於已發表的婦好墓銅器銘文拓本有的不甚清晰，情況究竟是否如蔡文所說，尚需研究。

〔35〕出處見《類纂》1492頁。

〔36〕《合》21573。

〔37〕蔡文89～90頁。

〔38〕即《寧滬》1.444。

〔39〕《綜類》439頁，汲古書院，1970，《類纂》1156頁。

〔40〕《殷虛文字記》21頁。

〔41〕參看拙著《古文字論集》234頁。

〔42〕參看拙著《古文字論集》332頁。我在那篇文章裏，認為卜辭所說的習卜專指骨卜跟龜卜的相襲，是片面的。從下文可知，第二天襲前一天的卜而卜，也可稱習卜。

〔43〕《合》21515。“庚”也有可能屬另一辭。

〔44〕606頁2153號。

〔45〕《合》353。

〔46〕《綜類》249頁4欄、《類纂》699頁1905號。

〔47〕《殷契佚存》995。“于”下之字據《綜類》摹。

〔48〕參看《金文编》250頁“翟”字，中華書局，1985。

（原載《華學》第2輯，中山大學出版社，1996年）

士王二字同形分化说

林　沄

士、王二字古本同形之说是徐中舒《士王皇三字之探源》(《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四・四,1934年)首先提出的,其后吴其昌《金文名象疏证》(《武汉大学文哲季刊》五・三,1936年)、严一萍《王皇士集释》(《中国文字》七,1962年)均有相似的论证。综合他们所举的例证是:西周早期金文中士字作土(𫄧尊)、土(臣辰卣),吉字所从之士作太(㪤簋)、土(旂鼎)、土((簋)),形体与殷墟甲骨卜辞早期王字作太者相仿。

对此还可以提出三点补充论证。

一、殷墟甲骨卜辞中最早的自组卜辞王字大量作土,与𫄧尊士字、旂鼎吉字所从士旁相同。历组一类卜辞的王字有相当多的作太,与㪤簋吉字所从士旁相同。

二、吉字《说文》认为是"从士口"。验之于古文字则殷墟甲骨文的吉字有两种形体:较早的一种从戈头形从口,作吉、吉等形,到无名组卜辞之时这种形体演变为吉、吉、吉、吉等形,同时又出现了从太从口的第二种形体。

从太或简化为从土,如佚247吉、吉同版。周原甲骨卜辞中吉字作吉(H11:48)、吉(H11:26)、吉(H11:189),和无名组卜辞吉字的第二种形体一脉相承。西周金文的吉字也是承袭了这种形体。由此可见,吉字上部虽然后来都线条化为士形,但从古文字形体演进实况来看,的确是由太、太简化,和士字的形体演进是同轨的。所以,《说文》说吉字"从士口"是对的。而且,由于从太的吉字和从戈头形的吉字一度并存,可证太确实是象钺形。吉字的造字用意殆与古(固之本字)、弜(强之初文)相类,古字乃就中(盾牌)形加口示其坚,弜字乃就弓形加口示其劲,则吉字乃就戈或钺形加口示其利。

三、在字《说文》认为是"从土才声",夔从古文字资料来看,本非从土,而是从士。大盂鼎在字作在、在,夔簋在字作在(三代8・19,金文编附录下647),均很明显是从士。古音才、士均为之部从母,可见在、才、士三字古本同音。所以中山王𡢁方壶铭"贤在良佐"、"愿从在大夫",假在为士。至于夔簋"王令夔在市、旂",则假在为缁,即赐以黑色的市。以上所举盂鼎和夔簋在字所从的士旁,形体也和殷墟甲骨卜辞早期的王字相仿。

既然古文字中已被确认的士字及士旁的早期形体,确实和王字的早期形体相仿,严一萍认为士、王二字"同出一源",不能说没有道理。但是,要确定士、王同源,则有两个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第一个问题是:士、王这两个语词的音和义都完全不同,何以能用同一字形来记录?或者说,士、王二字在字形上相合,是否纯属偶然?

第二个问题是:如果士、王确为同源,则殷墟甲骨卜辞中早期的太,是否有的也可以读为士?

现在先讨论第一个问题。

的确,音义完全不同的字,由于各自的形体演变,往往会在字形上彼此偶合。例如,廿字在商代晚期每写作凵(合集35368=鄴三50・13、合集37864=续2・1・3、合集37865、合集37867=前3・8・5、合集37868=续1・25・9、𫑡簋),和口字形体相仿。才字在周代有一部分写作十(𨱇弔簋、𨟻匜、秦公镈),和商代至西周前期干支字甲字的形体相仿。壬字在商代作I,西周亦有作此形者(参看《金文编》979页),和西周以后工字的形体相仿。这类例子举不胜举。但是,研究纳西象形文字可以发现,在这种比较原始的意音文字体系中,当采用以形表义的方法记录语词时,确实有用同一形符记录音义不同的两个以上语词的。今举例如下:

(形)	(音)	(义)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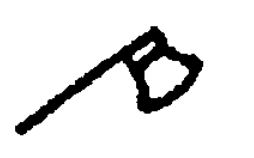	a. tse ˥ be ˧ b. ʂu ˩	斧 铁(斧为铁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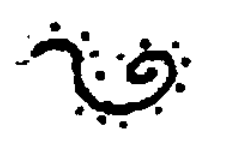	a. no ˧ b. p'ər ˩	乳 白(乳色白)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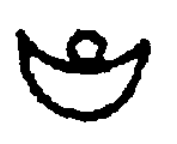	a. le ˩ b. he ˧	月亮 年月之月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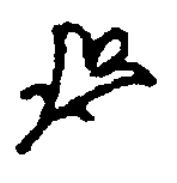	a. ba ˩ b. zi ˥ 或 lə ˩	花 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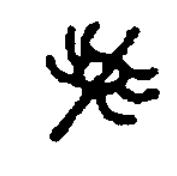	a. dze ˩ b. tʂi ˩ 或 ər ˧	小麦 五谷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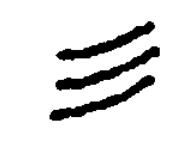	a. hər ˧ b. ɳy ˩	风 春(春为风季)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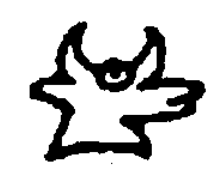	a. mu ˩ 或 le ˥ ɣɯ ˥ b. mu ˥ c. o ˥	牛 牲(牛为祭牲) 财产(牛私有)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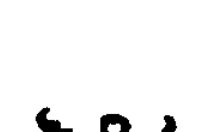	a. z2 ˥ b. hæ ˩ c. ʂi ˩	领扣 金(领扣金制) 黄(金色黄)

这类现象,方国瑜《纳西象形文字谱》称之为"一字多义"(见该书64页),姜竹仪在《纳西族的象形文字》一文中称之为"转义字"(见《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论文集,315页)。我认为还是叫"一形多用字"好。一形之所以能有多用,是因为在用以形表义的方法记录语词时,某种事物的形象符号,既可以用来记录该事物本身的名称,又可以从象征、借喻等角度记录其他语词。这样,同一字形的读法就不固定,其正确的诵读,只有依靠上下文的字符的提示作用,而且在相当程度上要靠读者对纳西族经典记忆的熟练。这显然是文字体系还不够成熟的表现。

当然,在纳西象形文字中也已经出现了把一形多用字的不同读法在形体上加以区别的倾向。例如,在　上增加牛形作　以专表乳,而增加声符　(音为p'ər ˩)作　以专表白。在　下增加脸形作　以表读zi ˥或lə ˩的美,又有增加草形(草音zi ˥)作　,以专表读zi ˥的美。在表春的　上加天空形作　,或加布谷鸟形作　,作为专用字。在表财产的　上加麦形作　,作为专用字。但是,这类专用字只是和一形多用字并存的异体,说明一形多用字的形体分化并未完成。而且,仍有相当数量的一形多用字尚未出现任何区别性的异体。可见纳西文字体系仍较原始。

商代的汉字,已经是比较成熟的意音文字体系。但是像纳西象形文字那样同一字形兼表不同音义语词的现象也并未绝迹。可以举几个明显的例子来讨论一下。

例一,位与立

《周礼・小宗伯》"掌建国之神位"郑玄注:"故书位作立。郑司农云:立读为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经》公即位为公即立。"贾公彦疏:"先郑云古者立位同字者,是古者假借字同也。"其实贾疏的解释是不对的。古音立为缉部来母,位为物部匣母,无由通转。因此"古者立位同字"不是假借,只能说是一种"一形多用"的现象。也就是说,一方面用立形字符记录站立之立这一语词,另一方面又用它记录位置之位这一语词。

在商代甲骨卜辞中,我们把"立中"的立读为立,把"又于十立,伊又九"(合集32786=粹194)的立读为位,是根据对上下文的理解而判定的。在西周金文中,我们把"王各大室即立,宰引右颂入门立中廷"(颂鼎)的前一个立读位,后一个立读立,也是根据上下文而定。到战国时代,中山王𡢁方壶铭中出现了在应读位的立字上加

注胃声的做法——“遂定君臣之𫎇”，但同铭“臣主易位”的位仍作不加注胃声的立 可见此时虽已有了一种读位的专用字，但位和立在字形上的分化尚未完成。直到秦代小篆，泰山刻石“皇帝临位”的位字仍写作立，说明用加胃声的竨作为读位的专用字的办法，并未得到普遍承认。在马王堆帛书《纵横家书》和银雀山简书《孙膑》中才出现了加人旁的位作为位置之位的专用字，但马王堆帛书《春秋事语》和银雀山简书《孙子》中仍把位置之位写作立，可见位、立两字在形体上彻底分化是在西汉早期以后的事。

这是汉字中一形多用字沿用历史最长的一例。

例二，外与卜

从夕从卜的外字商代未见。在殷墟甲骨卜辞中，《殷本纪》所载的外丙、外壬，写成卜丙、卜壬。裘锡圭《关于殷墟卜辞的命辞是否问句的考察》（《中国语文》1988 年 1 期）一文中指出，卜辞中还有一部分卜字也应读外，所举例证有：

a 组　庚辰卜：于卜乀土
　　　庚辰卜：于入乀土（合集 34189）
b 组　于卜☒彷（防）☒（合集 34530＝粹 526）
　　　王曰彷，亡囚在入（屯南 756）
　　　彷在入，亡至囚（屯缀 14）

裘锡圭认为这两组卜辞均为卜、入对举，和先祖名既有卜丙又有入乙同例，卜显然应读外，入则应读内。另外他认为卜辞“其自卜有来囚”（合集 32914＝粹 1253）和“在卜有囚”（屯南 550）的卜亦应读外。我们还可以举出“出于卜燎”（合集 28003＝后上 24·7），显然就是出于外燎。可见，卜在商代不仅用以记录占卜之卜这一语词，而且又用以记录内外之外这一语词。古音卜为屋部帮母，外为月部疑母，根本不可能是假借关系，因此也是“一形多用”现象。推测之所以用卜兆形来表达内外之外，可能是因为当时卜兆侧枝的方向是有严格的内外之别的。现在我们考察殷墟的卜甲，无论是腹甲或背甲、左甲或右甲，卜兆侧枝一律指向中缝或中脊，即无侧枝的一面一定朝外。卜骨上的卜侧枝则一律指向脊椎所在的一侧，也是无侧枝的一面一定朝外。

商代以卜为外，直到乙辛卜辞的“卜丙”、“卜壬”仍依旧贯。周代才出现在卜兆形的无侧枝一侧加注月旁而专用的外字，如𠈇（外弔鼎）、外（静簋）、𠈇（毛公鼎）。月、外古音均为月部疑母，加月旁显然是起注音作用。这样，注月声的𠈇就和占卜的卜不会相混了。但这一注音专用字在演变中因月、夕二旁混用的惯例而到东周时一律写成人夕从卜了，后来《说文》误以外为会意字，说什么“外，远也。卜尚平旦，今夕卜，于事外矣。”这是完全不对的。东周时外字虽已写成从夕，但读音应仍与月相同，故西周从月的閒字，东周或作閒（玺 0183）；西周从月的亙字，东周或作亙（楚帛书、天星观简），都是以外代月。

综上所述，卜在商代是个一形多用字，到周初分化为外、卜两个字形不同的字，卜作为一形多用字的历史比立要短得多。

例三，月与夕

在殷墟甲骨卜辞时代最早的自组卜辞中，月和夕的写法是没有区别的，均作☽。需要根据上下文义把☽分别读成月或夕。例如，“庚戌卜，大：☽出般庚……”（合集 19798＝乙 8660，自组大字），“癸亥卜，贞：旬。乙丑☽雨，丁卯明雨，……”（合集 21016＝缀合 78，自组小字），辞中的☽均应读夕。“……在六☽”（合集 19946＝甲 2908，自组大字），“癸巳卜，贞：旬。☾”（合集 21316＝乙 397，自组小字），辞中的☽均应读月。该组卜辞中未见☽̇字。

在时代和自组卜辞相近的非王卜辞中，月和夕的写法也是没有区别的。例如，“子☽往匄逆娥”（合集 22246＝乙 8896，甲种子卜辞），☽应读夕。“……甲午岁于入乙牛。七☾”（合集 22098＝乙 5519，乙种子卜辞），☾应读月。“……子☾雨”（合集 22104＝乙 4581，乙种子卜辞），☾应读夕。“今七☽人归”（合集 21647＝前 8·9·1，丙种子卜辞），☽应读月。丙种子卜辞习见的“今☽亡囚”，☽应读夕。这些卜辞中也未见☽̇字。

古音夕为铎部邪母，月为月部疑母，因此，用☽形字符既记录义为月亮和年月之月的语词，又记录义为夜晚的夕这一语词，无法说成是假借，只能说☽是一形多用字。

在宾组卜辞中出现了在字形上区别月和夕的做法，即在☽形内部加一短划以专表记夕。如“乙酉☽̇☽㞢食”（合集 11485）即“乙酉夕月有食”。但并非所有的读夕之字都加短划，如合集 16568 骰卜“今夕亡囚”诸辞，有的作☽̇，有的作☽。所以宾组卜辞中☽̇字固应读夕，☽字则除读月外仍有读夕的，也就是说，虽然出现了读夕的专用字☽̇，☽仍保持其一形多用功能，月、夕在字形上的分化并未彻底完成。其后的出组卜辞和何组卜辞都承袭了以☽̇专表夕的做法，出组应读夕的字不加短划的相当少，何组则有较多的应读夕的字不加短划。

历组卜辞则承袭自组的老法子，以☽形兼记月和夕。但有极个别的夕字是加短划的，如“庚子贞：☽̇𢓊𣅀羌卯牛一𠄎”（合集 32182＝甲 884），这可能是受了同期的宾组卜辞的影响。

较晚的无名组卜辞则采用相反的法子，在☽形内加短划以表记月。如“于劦日，在九☽̇”（合集 31009＝宁 1·199），“幺☽至生☽̇，又大雨”（合集 29995）。最晚的黄组卜辞承袭了这种做法。以☽̇记月，以☽记夕。但仍有少量记月份的月字没有加短划而仍作☽，而在卜“今夕亡𡆥”之辞中有个别的夕误作☽̇（参看《殷墟卜辞综类》161 页“月”第五期作☽诸例，“夕”第五期作☽̇诸例）。周代则肯定了以☽̇记月、以☽记夕的区别方法，只有极少数例外，可视为误书（参看《金文编》473－476 页，482 页）。只是在含有表月亮形☽旁的合体字中，有的☽依表月加短划之例改为☽̇，有的则一如既往，遂造成月、夕二旁混用的历史现象。

由此可见，☽作为一形多用字，其形体分化比卜更早，在武丁时即已开始，但要到商末周初才有社会公认的结果。

以上诸例可以证明，在商代文字体系中，确实存在着和纳西象形文字相似的一形多用字以及相似的形体分化过程。

现在回过来看士、王同形的问题。既然我们现在并没有发现士字有更原始的与早期王字不同的写法，也没有发现王字有更原始的与早期士字不同的写法，因而不能认为士、王同形是各自形体演进过程中的偶合现象。而古音王为阳部匣母，士为之部从母，这两个语词用同一字形来记录，也不能用假借来解释。因此，可取的合理解释只能是：象钺首形的太本来是个一形多用字，既可读王又可读士。

现在再讨论第二个问题。

在自组卜辞、宾组卜辞、历组一类卜辞以及时代大致相同的非王卜辞中，王字均作太，而上加一横的天是历组二类和出组卜辞中新出现的，而且后两种卜辞中的王字均有太、天二体。时代更晚的卜辞则王字一律上加横划了。也就是说，上加一横而和士字形体有别的王字是在祖庚祖甲时出现的。那么在这之前，太字有没有可以读为士的实例呢？

过去，已经有不止一位研究者注意到在殷墟卜辞中人名之前冠以太字的现象，新近才正式发表的葛英会《殷墟卜辞所见王族及相关问题》（《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256－278 页）一文中共搜罗了二十一例之多。当然，这些例子大部分是不够确切的，可商榷者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断句有误。如把金 739 摹本读为“戊午卜，王𩏂不亦𩭬——☒午，王𩏂亦𩭬”。其实，根据《英国所藏甲骨集》公布的该版的拓本（即英 1813），摹本在第二辞午字下漏摹了卜字，而且亦和𩏂字之间当有缺文。该辞属自宾间组卜辞，按常例应读为“戊午卜，王：不亦𩭬——$\boxed{戊}$午卜，王：𩏂$\boxed{其}$亦𩭬”。又如把乙 4718（即合集 8984）读为“癸亥卜，王戈受年”，也应改为“癸亥卜，王：戈受年”。

二、王后之字可能是身份性称谓。如甲 2907（即合集 19946 正）“庚午卜，贞：王𠀠亡囚”。按卜辞有“王令多𠀠御方”（合集 20450＝后下 4·29），“多𠀠舞，不其从雨”（合集 14116＝鄴一 40·5）。则“王𠀠”可理解为王的𠀠。

三、王字后有漏刻之字。如宁 1·494(即合集 32773)“庚子贞：王卓𠂤子𢦏”。根据“王令卯𠂤𠂤方”(合集 32229、32897=佚 387、913)、王令𢀛𠂤亚侯又”(合集 32911=鄴三 43·9)等辞例，以及“庚子贞：王令卓𠂤子𢦏”(屯 115)的存在，可认为宁 1·494 是“王令卓𠂤子𢦏”而漏刻令字。

四、从上下文无法肯定王后一字是人名(或族名)。如葛文所举“王心亡艰”、“王心若”；“贞：王咸彡登，勿宾翼日”、“王咸告且乙牢”等。还有不少例子原辞是残断或特别简略的，更难以肯定王后一字是人名(或族名)。

但是虽经这样筛选，仍有辞条可以认为是人名前加大字的。今举以下二例供考虑：

一、庚午卜，出，贞：大𡚱曰：以𢀛宁齐以(英 1994=金 78)

二、甲子卜，宾，贞：卓𢍰才疾，不从(原文作从)大古——贞：其从大古(合集 9560=甲 2121)

高明认为人名之前的大均应读王，从而提出“商代有‘多王’存在”(《商代卜辞中所见王与帝》，见上引论文集 245 页)。当然，商代在商王为首的方国联盟之外，应有其他称王的方国首领。但在商国内部，像武丁卜辞中习见的𡚱和古这样的臣下也称王，是不合情理的。如果把这里的大读为士，按“射𡿨”、“亚卓”之例，把士理解为职官名，就完全解释得通了。士用象钺形的字符来记录，而钺为古代大辟的刑具，所以商代卜辞中不多见的“士”最有可能是理刑狱的司法官。《尚书·尧典》“帝曰：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马注：“士，狱官之长。”《左传·僖公廿八年》“士荣为大士”，杜注：“大士，治狱官也。”

武丁至祖庚时代的大可读为士，还有一个旁证，就是宾组卜辞和出组卜辞中有从大从才的𡈼和才太字。才即才，前文已经说过才、士古音相同，这很可能是以才注明大应读士，单就字形而言也就是目前发现的最古的在字。可惜我们不大明白这几条卜辞的意思：

一、乎𢀛凡𡿨𡈼(合集 371 正=乙 4516 正)

二、乎般比(原文作从)𡈼力——勿乎般比𡈼力(合集 371 反=乙 4516 反)

三、□□卜，出，☐令方☐比(原文作从)才太太☐(英 1989)

但可以看出合集 371 反的辞例和前引合集 9560 的“其从大古”、“不从大古”有相似之处，可见把合集 9560 的大读为士是有道理的。最古的在字，很可能是在太上注音而作为士的专用字。也就是说，在宾组、出组卜辞中以𡈼或才太为士的专用字，而大则既可以读王，也可以读士。这和已经有夕作夕的专用字而月仍有月、夕两读是一样的。但由于后来在大上加一横作为王的专用字，不加横划的太本身就成了士的专用字，在字就另作它用了。中山王嚳方壶铭把在字又当士字用，或许是有历史根据的。

通过上文的讨论，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士、王二字的确是同源的。更确切地说，象钺首形的太本来是个一形多用字，既可读王，又可读士。它在形体上分化为各有专用的两个字是在祖庚祖甲时代完成的。也可以说，士字和王字是一组“同形分化字”。

在商代的文字体系中存在着和纳西象形文字相似的一形多用字，是一个值得我们大家注意的问题。从这种观点出发，一方面可以解释古文字中一些长期令人迷惑不解的现象。例如，甲骨文和早期金文以帚为妇，唐兰明知两者声音差距很大，却曲意假设在商代“其距离不甚远”，硬说妇是从女妇声。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按语也只好说“唐氏以形声字说之是也。盖如妇非从帚得声，则帚不得假为妇矣。”其实，我们可以把原始的帚理解为一形多用字，既可读为掃帚之帚，又可读为以持帚洒掃为职的妇。后来为区别起见，在帚形上加女旁作为妇的专用字，帚、妇遂分为二字。这就不必强把帚、妇在声韵上牵合在一起了。另一方面，用这种观点还可以在释读古文字时开拓思路。例如，宾组书辞习见的“受年”、“𠦪年”同时代的历组卜辞一律作“受禾”、“𠦪禾”，向来被认为是两类卜辞用语不同。如果换一种思考方法，可以认为原始的禾形字符是一形多用字，可从象形的角度读为稻禾之禾；也可从象征性的角度读为年成的年，至于在禾形下又加人旁的年字，是加注声旁的后起区别字。这样，完全可以把历组卜辞的“受禾”、“𠦪禾”也读为“受年”、“𠦪年”，也就是说，两类卜辞用语一致而只是写法不同，这是否更合情合理呢？可见，一形多用字的研究，对古文字演化的理论和古文字考释的实践都是有意义的，是一个有待进一步探讨的课题。

(原載《盡心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

试析“登妇好三千”

罗　琨

武丁卜辞有“辛巳卜，贞𤼷帚寻三千、𢍏旅万，乎伐[方受㞢又]”(《合集》39902)。摹本最早著录于《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一书，后《英国所藏甲骨集》又发表了它的拓本(片号 150)。由于它是迄今所知记录了殷代动员兵力的最高数字，是有关商代军事史的重要资料，引用者很多，但很少有确切的解释。如多认为它反映妇好曾征集一万三千人出征。对“𤼷妇好三千”有人解释为妇好登人三千或登妇好邑中的三千人。然而这些解释都是难以成立的。首先，为印刷方便“妇好三千”与“旅万”前的字一般都隶定为“登”，实际上古文字学家早已指出，在甲骨文中这是字形字义迥异的两个字。前者作𤼷从食从共，与“𠬞人”之𠬞(共)同解，意为征集，征发。后者作𤼷为两手奉豆之形，卜辞中多作登尝之祭的祭名。所以“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不可能是征集一万三千人的意思。卜辞中常见某人“登人”或“共人”的文例。如：

“辛巳卜，争，贞今载王共人乎妇好伐土方受㞢又。五月。”	《合集》6412
“乎妇好先共人于庞”	《合集》7283，7287
“王令阜共众伐”	《屯南》4483
“乎多射共人于皿”	《合集》5742
“……族共人于帛”	《屯南》2909
“盂方共人，其出伐矛自”	《合集》36518

在这些辞例中，绝不见谓语“登”置于主语之前的。征集某地某国族人的卜辞有：

“令在北工共人”	《合集》7294—7295
“乎共在[illegible]人”	《合集》8070
“令共东土人”	《合集》7308
“登亩人”	《合集》7310
“登下危人”	《合集》7311
“共雈人乎宅雈”	《合集》8720

在这些辞例中，地名或国族名后均加“人”字，所以“妇好三千”难以解释为妇好封地的三千人。它究竟该作何解释，几乎成了一个难解之谜。

1983 年张政烺先生发表《妇好略说》、《妇好略说补记》①，反复论证了“妇好”是世妇的观点，这不仅解决了卜辞分期与解读的不少难点，还提供了解开这一哑谜的钥匙。因为从卜辞文例看“登妇好三千”与常见的“登人三千”最为接近，后者又作“登三千人”(《合集》6639—6643，39952，39955)那么前者也可解作“登三千妇好”，这似乎很难理解。然而张政烺先生在《妇好略说》中指出，“妇好是女人的称呼”，“妇好之好从女、子声，不读好恶之好”，“契为子姓，则殷之妇好也可能是内女”。累世相承入宫供奉王职的子姓之女，世代称之为妇好。以此类推，受王征召组成武装力量的子姓之女也可以称之为妇好，所以“三千妇好”的提法就不是不可思议的了。当然“登妇好三千”还可能有另一种解释，即它与“登王亥羌”(《合集》358，475)，“登大甲牛二百”(《怀特》904)的句式略同，若与此同例，它可以解释为征召为妇好统帅的三千人。由于同期卜辞中出现的将领很多，有的也同样是王族成员，但除妇好外，不见专为某人征集兵员的例子。这就启示我们，这“妇好三千”是与通常征集的其他兵员有区别，妇好是女将，“妇好三千”则可能是三千女兵，同样不排除它有以子姓之女为主的可能。

这一推论是否能成立，还取决于商代是否有女性武装。武丁法定配偶妇好是有很大兵权的女将，这已被甲骨文及考古学资料证实。不仅如此，文字和实物资料还证实在商代执干戈参与守卫及征伐活动的女性并不限于殷墟五号墓主妇好一人。甲骨卜辞的内容是有很大局限性的，但仍可以找到某些线索。例如妇井也是多妇之一，并为武丁另一个法定配偶妣戊②。关于妇井的甲骨卜辞数量也很多，和妇好一样，为了她的疾病生育③、是否“有子”④、“有壱”⑤，商王进行很多占卜，还为御除他的疾病、灾祸举行祭祀⑥。卜辞中也常见商王“乎”、“令”妇井任公事或私役，其内容除与妇好同样有参与祭祀⑦活动外，不同的是多见与农业有关的事类，如受命视察黍田的播种、长势、收割，还有一批妇井是否“受黍年”等的反复卜问⑧，这类卜辞数量甚至超过妇好参与征伐的卜辞。此外不少甲骨的甲桥和骨臼上留有“妇井示”的记事刻辞⑨。由此可知妇井的主要职责是参与卜事和管理王室田庄，但他也要参与征伐活动。如卜辞曾见：

“叀妇井伐龙，𢦏”	《合集》6584
“贞勿令妇井伐龙方”	《合集》6584
“贞乎妇井田于兆”	《合集》10968

兆是商王田猎区，卜辞屡见田狩于兆或王师次于兆的内容⑩，所以上辞中的田为田狩。商代盛行以田猎习武事。呼妇井田猎当与军事训练有关，可见多妇中的一些人是要参与习武的。

除商王的法定配偶以外，其他女性参与征伐戍守的事例也见于甲骨文，在武丁卜旬卜辞后记录敌情报告的验辞中有：

“王占曰：㞢祟，其㞢来鼓。乞至九日辛卯

允㞢来自北，𡿨妻笅告曰：土方犆我田十人”

《合集》6057 反

“四日庚申亦㞢来嬄自北，子 [illegible] 告曰：昔甲辰方征于𡿨，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

《合集》137 反

两条都记载了对𡿨地的侵扰，一条标明是土方出动，另一条仅称“方”，在此也可能指土方。报告者显然是参与负责封疆警卫的将领。从行文语句看，前者当属于𡿨地行政长官。后者可能是商王朝派出的官吏。对“𡿨妻笅”历来有不同理解，有人将它分作两个名号，𡿨释国名，地名或人名：妻笅释敏笅或认为就是妇笅⑪。但是同类验辞中绝不见两人同时报告同一事的例子，而甲骨文同类结构中妻是“配偶”的意思⑫如“丁妻二妣己”(《合集》331)，“示壬妻妣庚”(《合集》938)。此外，卜辞还见：

“□□卜，贞𡿨妻……”《合集》4547

这也应是有关𡿨妻笅的占卜，所以将它视为一个名号较为恰当，即指一位作为𡿨伯⑬之妻的竹姓之女。在金文的族氏徽号中曾见[illegible]竹，出土于辽宁喀左⑭；“[illegible]竹”，出土于陕西扶风⑮还有“[illegible]竹”⑯，时代大抵均为商代晚期至西周早期。可见竹是一个兴旺发达的族姓，从商代开始，已形成了一些分族。殷商时期竹与王朝关系十分密切，妇好墓中出有“妊竹入石”铭的古磬⑰，武丁至祖庚祖甲时的卜辞有：

“乎竹𢦏[illegible]”	《合集)1108—1112
“令竹……出朕事”	《合集》20333
“贞卜竹曰：其㞢于丁牢，王曰……”	《合集》23805

可知该族世代供奉王职，因而商王很关心他们是否勤劳王事。竹族之女也要入宫为多妇，武丁时记事刻辞常见“妇笅示”若干(《合集》18507—17510)，这是从事卜事准备的记录⑱。此外还有：

“贞唐弗爵竹妾”	《合集》2863
“妇婪不[illegible]”	《合集》22266

辞中有“竹妾”当即“妾竹”亦即“妇笅”，因为妇井也偶见写作“井妇”(《合集》14010)；关于妇好也有“……费爵好……”(《合集》2673)的卜辞。甲骨文中“爵”作动词时“疑即以爵位加人之意”⑲，如“爵子卓”(《合集》3226)，但此辞中的主语是先王一唐，它的涵义当与“唐取妇好”(《合集》2636)相类，张政烺先生在《妇好略说补记》中透澈地解释了后者的涵义，说“取字卜辞常见，有选取之意”，“取妇好是从多妇中选取一个妇好”，“取妇所以守宗庙、奉祭祀”。爵妇某应也与这种奉祭祀的职责相联系。妇笅主要参与卜事和祭祀，是宫中多妇之一。因此商王才关心她是否有祸。妇笅与𡿨妻笅虽同为竹姓之女，但职责不同、称谓不同，不可能是一个人⑳。关于𡿨妻笅的记载表明，不仅商王的法定配偶要参与征伐，那些担任封疆警卫的侯伯或官吏，他们的妻子也要分担警卫之职。

验辞中报告𡿨地遭侵掠的子 [illegible]，名号有女字为偏旁也可能是女性。张政烺先生在《妇好略说》中已指出，卜辞中的子某很多。“子已变成男子的尊称或爵称，犹《旧唐书・突厥传》之特勒，已非儿子之义”。此外在生育卜辞中，偶见以子某为占卜对象的，如：

㱿贞子昌娩不其嘉”	《合集》14032 正甲
㱿贞子昌娩嘉”	《合集》14032 正乙
“争贞子昌娩嘉隹衣”	《合集》14033
“争贞子昌娩不[其]嘉，女。五月”	《合集》14033
“宾贞子目娩嘉。”	《合集》14033
“贞子目娩不其嘉”。王占曰隹兹□嘉”	《合集》14034
“贞子媚娩不其嘉”	《合集》10435

这些卜辞中的子目、子媚当为取得妃嫔身份的女官，它可能意味着商代某些女性也可以“子”为爵称。如果这一推测可以成立的话，子[illegible]亦当为女将，作为王的代表被派出参与封疆警卫之事。

甲骨文透露出的历史信息从殷墟发掘中也可找到实证。如小屯村东北地丙组宫殿宗庙基址西南，有一处约当殷墟二期的王族墓地。武丁的法定配偶妇好就埋葬在这里㉑。妇好墓中有包括不同铭文的成套青铜礼器 200 余件，约四分之一是其他奴隶主贵族的贡品，作为陪葬埋入墓中；占半数的是有“妇好”之铭的自作之器；其余则为子辈献祭的“后母辛”组重器、其母族为之铸造的“后𢍰母”组各种酒器。墓中武器近 200 件，约占随葬器物的 10%，有象征军权的大型铜钺，有玉援铜内戈、铜戈、铜镞、骨镞、铜弓柲。此外

还有射时钩弦用的玉扳指以及玉戈、矛、戚、钺等54件仪礼性兵器。妇好作为“女将”还体现在墓中有饰物上千件，占随葬器物的50%。其中骨笄超过500件，还有玉笄和玉鱼等。在这座中型墓的东南，有一小型墓M18(22)，墓主约35—40岁，性别已不可鉴定，但从牙齿、下颌形态看近似女性。墓中也有不同铭文的成组青铜礼器，报告认为其中一组四件“子↑母”铭爵与一些无铭铜器构成墓主生前使用的礼器群。其说有理，可知此“子某母”铭正与妇好墓的“后某母”铭相类。王国维曾考证过古代母氏为女作器或女自称常作“某母”，某母即女子之字，犹男子之称曰“某父”(23)墓主自用铜器称“某母”正与骨骸具有女性的特征相合。唐兰提出“后”是王的配偶的专称(24)，那么与“后”相应的“子某母”之子也应是表示身份的字了。这也与甲骨文中女性可称之为子的推断相一致。墓中随葬品总计90件。骨笄、玉笄等饰物占30%；戈、镞等武器占20%以上，其中两件直内铜戈置于两个青年殉人肩部；此外还有玉戈、玉戚各一，玉戈上朱书“……在沚执叟□。在入”。可见墓主是有武装侍卫并参与征战的，也是一位女将。

丙组基址北部，也有一组王族直系成员的家族墓区，包括四个中型墓、两个小墓、六个祭祀坑(25)。时代属于殷墟早期，早于妇好墓(26)。墓区中居于主要地位的是M362，一主十从，墓主当为男性。东边与之并排的是一主五从的M331，有计划的安排成颇具夫妇合葬的格局；东南，西南均为一主二从的M333、M338。这三个中型墓作曲尺形排列于M362东、南两侧，均有礼器和武器随葬，墓主可能均为女性。如M331随葬品共计412件，饰物占86%以上，包括在头部的一组由绿松石珠181、石鱼17及玉鱼、立鸟笄装饰的华冠。墓中锋刃器7，五个殉人各有一件直内铜戈，墓主头旁则为一件制作精美锋利的玉援铜内戈。报告指出根据随葬品并依常规判断墓主很可能为女性，“则他头旁的那把锋利的玉援铜内戈不啻说明殷代女性颇有练习武功，而有参加战斗的可能”。M333三具人骨均较细弱矮小，身长1.5—1.6米。一殉人执铜戈一，墓主身边有玉援戈一，此外还有骨镞28，石戚2。M388墓中三具人骨也有类似特征，却随葬铜戈5，石戈5，石戚5。这些表明王族中的女性成员无论身份高下，参与戎事是较普遍的现象。

在洹水北岸的王陵区，大墓中也殉有配备武器的女性，如属于殷墟二期的1001大墓中，有棺木的殉葬者六人，其中4号棺的殉人身长约1.5米，饰有石笄、绿松石饰及玉佩，右肩压铜戈一。棺中随葬铜觚、爵、鼎等礼器，铭文分别为守(□)、守戈、征(□)。报告认为她可能属于1001号大墓墓主的近身妃嫔婢妾(27)。相对年代稍晚于M1001的M1550号大墓，也有身份相同的殉人，49号殉葬坑中为一“贵妇”，头前有由玉笄及60—70支骨笄和大量绿松石装饰的冠冕巾带，身上有玉佩。随葬玉戈一，铜觚、爵各一，均有铭文冉(□)。40号殉葬坑中有人骨二，一长一短。均有玉佩，足下共有铜戈6，铜镞3。报告推测可能为一男一女。男性高者身边有铜凿、锛、斧、铃各一；女性矮者有觚、爵、铃各一，觚与一戈铭作示(丅)，爵铭作盂(□)(28)。所有这些族氏徽号都见于传世铜器或出土于殷墟墓葬，有的(如冉)极为常见，是很活跃、昌盛的族氏。出身于这些著名的族氏，身份较一般殉葬人高的女性当属于宫中的多妇，49号“贵妇”或已取得妃嫔身份，40号殉葬女子可能仅为女宫，她们均有玉戈或铜戈随葬，显然也是参与戎事的。

殷墟平民的小墓已发掘了千余座，但墓主性别多不明。殷墟西区族墓地900余座墓中，墓主骨架经鉴定者22人，为男性14人，5人随葬兵器；女或可能是女性的8人，皆无兵器随葬。但在166座出铜(铅)兵器的墓中，有的同出玉鱼、玉琴拨、小玉戈等常见于女性随葬的头饰、佩饰(29)，不能排除墓主有女性的可能。小屯西地，苗圃北地，玉裕口西等地300余座小墓中，经鉴定者17人，其中女性9人，1人随葬兵器，墓中出铜戈2(30)。可见商代平民百姓的女子，有的也当过战士，可为武丁“登三千妇好”提供一证。

关于“登妇好三千”除《合集》39902外，还见“……[三千]異[旅]……受……”(《合集》5822)当为它的同文残辞(图一、二)。旅前之登字亦从豆，可证《合集》19902一辞中，二登字不同决非误刻。从豆之□，早在《殷墟书契考释》初版中已指出“此殆即《尔雅》‘瓦豆谓之登’之登字”，卜辞“乃用为烝祀字”(31)。它与从食、读若共，应释为饗的□是表示不同行为方法的不同用语(32)。在“登旅万”中登字不可能用作祭名，当与《周礼·地官》“登其夫家之众寡”(《乡大夫》、《遂人》、《遂师》)之登同解。根据古文献可知“登”本义作为表示烝祀的用语是含有“上也”、“升也”的意思(33)。又引申为成、为定，《左传·隐公五年》“鸟兽之肉不登于俎，皮革、齿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服虔释上登为升，下登为成。《周礼·地官·族师》有“以邦比之法，帅四闾之吏以时属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众寡，辨其贵贱、老幼、废疾、可任者及六畜车辇。”“若作民而师田行役，则合其卒伍，简其兵器……”登，郑注成也，定也。即按四时校核登记男女人口，以掌握能承担“师田行役”的人数，张政烺先生在《卜辞裒田及相关问题》中曾指出“商代众人在师田行役种种负担上和《周礼·族师》的记载是一致的”(34)，那么校登户口男女制度的雏形当已形成。所以“登旅万”之登也应解作“成也，犹定也”(35)，意思是组成编定出征军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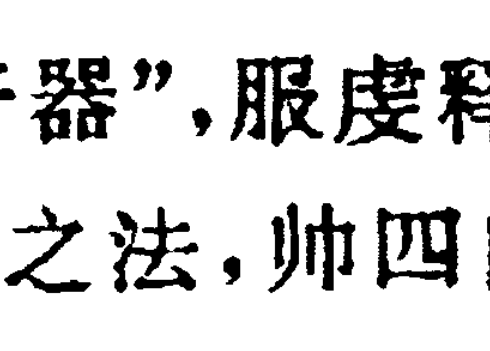

图一 《英藏》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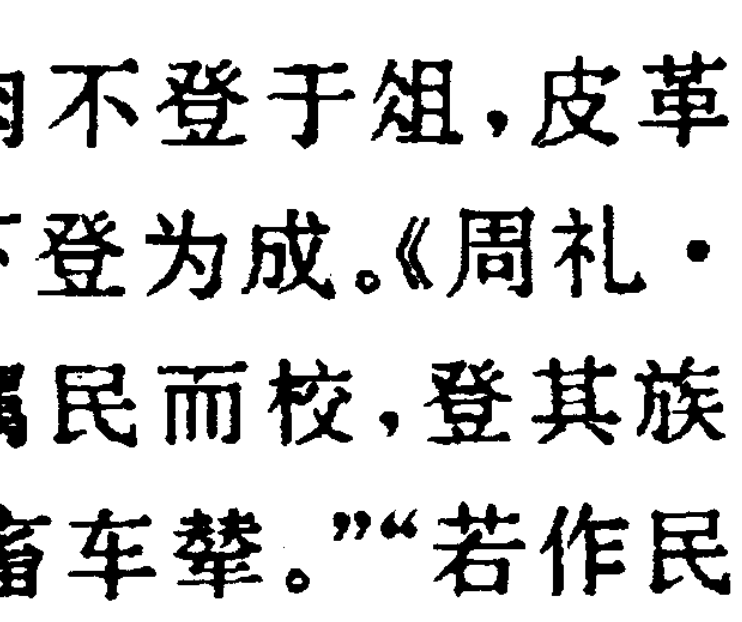

图二 《合集》5822

此外，这条卜辞记载的征伐对象已残，过去均补为“羌”，或疑为舌方，甲骨文羌作□、舌作□，而从甲骨上的残余部分看，补作“□”(方)较恰当。卜辞中的“方”或认为是一方国的专名(36)，或推测在某些辞—如前述“方征于𢦏”中，方是土方的简称(37)。据今所见武丁征伐卜辞，在其他伐“方”的占卜中都没有出现过妇好的名字，而本文前引第二条卜辞，“王共人乎妇好伐土方”(图三)，与此“乎伐方”不仅字体相同，还都为“辛巳卜”、“乎伐”，如果不是偶然的巧合，这很可能意味着“登妇好三千，登旅万”出征的方也指土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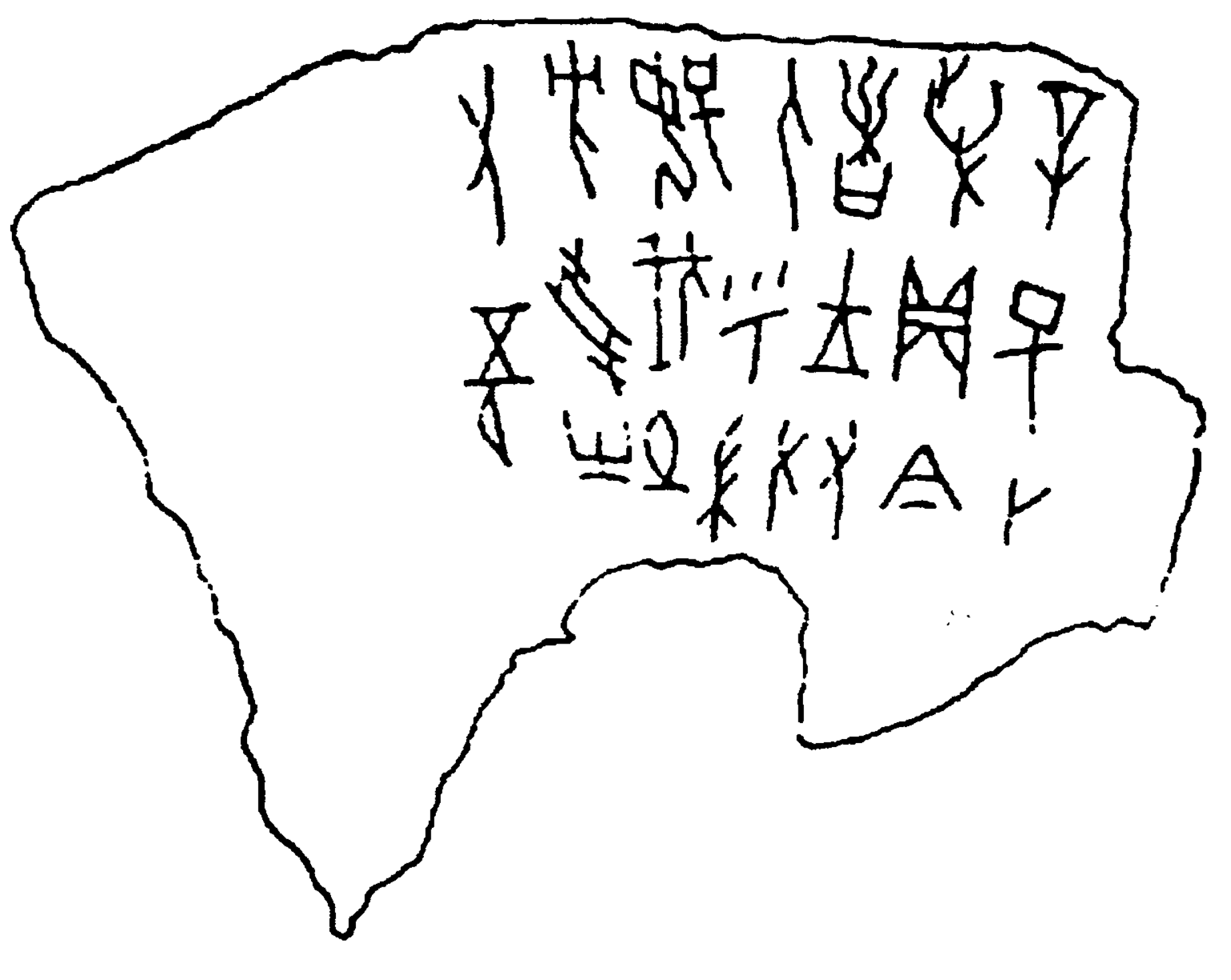

图三 《合集》6412

综上所述，通过对甲骨文和考古学有关资料的考察，可知“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方”一辞记载了商王武丁曾征召三千女兵组织编定万人军旅，拟令妇好出征土方的史实。

注 释：

①《考古》1983年第6期，1983年第8期。

②《屯南》4033有“惟妣戊井小牢，王受又”。本文妇井之井，甲骨文均从女，作妌。

③见《合集》13949—13953，14007—14014等。

④见《合集》13931。

⑤见《合集》2738

⑥见《合集》2725—2727，《英藏》162，《怀特》113。

⑦见《合集》2757，2758，《续》4.26.2。

⑧见《合集》9529—9534，9598—9599，9965—9976等。

⑨见《合集》17485—17506。

⑩见《屯南》53，《合集》29400，36959等。

⑪见郭沫若《卜辞通纂》431片释文；又《辽宁喀左北洞出土的殷周青铜器》，《考古》1974年第6期。

⑫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487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⑬卜辞有“王令亚其从[illegible]伯伐□方”（《合集》36346），故知有[illegible]伯。又，此辞之[illegible]也可能是该族成员而供奉王职者。

⑭见《辽宁喀左北洞发现殷代铜器》，《考古》1973年第4期。

⑮见《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三）图版33，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⑯《三代吉金文存》15.38。

⑰《殷墟妇好墓》第199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⑱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17页。

⑲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1066页。释爵之按语。

⑳甲骨文中不仅有异代同名的现象，同期卜辞用同一名号相称的也不一定是一个人，如“戊戌卜，㱿，贞旃眔㱿亡囚”（《合集》13505）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辞中同样以“㱿”相称的一为贞人，一为该族代表人物。

㉑《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㉒《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

㉓王国维《观堂集林·女字说》，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63页。

㉔《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纪要》，《考古》1977年第5期。

㉕石璋如《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小屯第一本）。

㉖陈志达《商代的玉石文字》，《华夏考古》1991年第2期。

㉗梁思永、高去寻《1001号大墓》（侯家庄第二本）。

㉘梁思永、高去寻《1550号大墓》（侯家庄第八本）。

㉙《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㉚《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

㉛罗振玉《殷墟书契考释》43页，1914年石印本。

㉜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43页下考释。

㉝见《国语·周语》“馨香不登”、《周礼·夏官·羊人》“登其首”注。

㉞见《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㉟《周礼·地官·遂人》“登其夫家之众寡”郑氏注。

㊱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270页。

㊲郭沫若《卜辞通纂》513片考释。

（原載《盡心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

殷墟卜辞𠬞字考辨

林小安

殷墟甲骨卜辞有字作𠬞者，其词作𠬞人、𠬞臣、𠬞众、𠬞牛、𠬞羊、𠬞生、𠬞责、𠬞伐、𠬞征、𠬞次等。此字在卜辞中经常出现、反复使用，是一个常用字。此字已有多家考释，笔者反复揣摩，终觉诸家所释未安。对此字的字形、字音、字义的辨识如果有误，势必影响到对包含此字的许多卜辞辞句的正确理解，故不揣谫陋，重加考辨如次。

此字，孙诒让最早释为“尹”（见《契文举例》），甲骨文尹作（见《合集》5620页），𠬞与尹无干。罗振玉释𠬞，无说解（见《增订殷虚书契考释》）。叶玉森以《说文》“竦手也”的“廾”释之，以段玉裁“竦其两手以有所奉也”训解之，谓卜辞“廾羊”、“廾牛”即奉羊、奉牛，卜辞“廾人伐某方”、“廾人几千”即纠众举兵之谊（见《殷虚书契前编集释》）。杨树达则曰：“假𠬞为登，乃征字之义也，卜辞之‘贞：乎𠬞𠂤’即征师也。”（见《卜辞求义》）屈翼鹏则曰：“卜辞习见廾人之语，则廾当读为共，即供人之供也。”（见《殷虚文字甲编考释》）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引徐灏《段注笺》“𠬞、共，古今字。共、拱，亦古今字”、王筠《说文释例》“部首𠬞盖即手部拱之古文也”，则曰：“𠬞直是共，非读为共也。”姚孝遂等编《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一书，将𠬞释为共。高明《古文字类编》把𠬞字与共字并列，未并为一字。

许慎《说文》云：“共，同也。从廿、廾。[illegible]古文共。”容庚《金文编》所录殷周金文共字作共《亚且乙父己卣》、共《牧共簋》、共《共覃父乙簋》、共《父癸簋》、共《鬲鼎》、共《善鼎》、共《禽肯鼎》、共《禽肯簋》共《禽忎鼎》，共《禽忎盘》共《禽忎盘》诸形，与《说文》共字可见递嬗演变之迹。诸形在卜辞中亦可见其源。卜辞之共字（见《合集》2795、2796、13962、21449等）、共（见《合集》14795正，14795反。十字甲骨文作丨、金文作十，故卜辞之共字即金文之共字）正是《金文编》所列共字诸形之古文。

卜辞之𠬞字在字体组成上与共、共字显然有别，作为会意字在𠬞上加○、加‖与不加○、不加‖所会之意当然不一样。在卜辞中，𠬞字的用法与共、共字的用法也无一例相同。卜辞之𠬞字与共、共字不是一个字。

𠬞字在卜辞中经常作为单字使用，组成𠬞人、𠬞臣、𠬞众、𠬞牛、𠬞羊、𠬞生、𠬞责、𠬞伐、𠬞征、𠬞次等辞（共、共字无一例组成此列诸辞）。𠬞还在相当多的合体字中作为部首使用，如[illegible]《合集》6167、[illegible]《合集》21221、[illegible]《合集》7337、[illegible]《合集》9336 [illegible]《屯》2542、[illegible]《合集》20586、[illegible]《合集》29185、[illegible]《合集》264 [illegible]《合集》6908、[illegible]《合集》4553、[illegible]《合集》21893、[illegible]《合集》10571 [illegible]《合集》1021、共《合集》14795、[illegible]《合集》22823、[illegible]《合集》26763等不胜枚举。可见𠬞字自是一个单字，与增加了偏旁的共、共不是同一字。共、共应与上列诸字一样另是一字。由𠬞组成的合体字之多，说明了它是一个重要的常用部首字。

观𠬞所从之字，知𠬞又书作𦥑，如[illegible]字（见《合集》5441、6652等）又书作[illegible]（见《合集》4179、7337等），[illegible]字（见《合集》22、9486等）又书作[illegible]（见《合集》28198、30303等），[illegible]字（见《合集》39421、《怀》1307等）又书作[illegible]（《合集》28377、《屯》2542等），[illegible]字（见《合集》6773、9484等）又书作[illegible]（见《合集》9473、9480等）。由此可知，𠬞与𦥑实为同一部首字的异写。𦥑字诸家均隶定为臼无异议。那么，𠬞与𦥑为同一部首字，隶定为臼也应无异议。是知𠬞实则即𦥑字。

《说文》：“𦥑，叉手也。从E、ヨ。”对于此𦥑字，业师张政烺先生在《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一文中对其音、义曾有精辟论述。张师曰：“𦥑是一个冷僻的字，书上不大常见，读音容易发生分歧。古书所记有三种读法，即：1. 居玉切，2. 居六切，3. 薄侯切。三者之中，薄侯切一读是正确的。”张师指出由于许慎说解学字为𦥑声，觉等字为学省声，故徐铉注《说文》时标注“居玉切”，而甲骨文、金文的学，教等字皆由爻得声，“所以𦥑和学、觉等字根本扯不上谐声关系。而所谓居玉切也就不一定可靠。”张师又指出居六切出於《玉篇》卷六，“事实上《玉篇》的𦥑是两手奉物，《说文》的𦥑是叉手，音义各不相同，许慎、顾野王各有自己的看法，《说文》未必是，《玉篇》未必非，段玉裁不能证明叉手是𦥑的古义（甲骨文、金文也没有材料证明这一点）就不能说《玉篇》不对。“笔者按：甲骨文从𦥑（与从𠬞同）的字（见上引[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诸字）多为双手持物垦田、击兽等状，知从𦥑（与从𠬞同）的字多为奉物、持物运作之意，“叉手”则无法持物，故许慎说不可信。张师最后说：“𦥑字的第三种读法是蒲侯切，始见于《经典释文》，当陆德明作书时，一定见过《说文》和《玉篇》，他独标‘𦥑，蒲侯反’一音，必有所据。他的态度是认真的、严肃的，这应该是古代经师相传的旧音幸而流传下来的。”“《集韵》平声，侯第十九　蒲侯切　下有：裒、褒、𦥑《尔雅》‘聚也’，或作褒、𦥑。这里𦥑读蒲侯切和《经典释文》相同，保存了这一古音。以𦥑为裒的或体，解决了向来聚讼不决的裒字的偏旁问题，使我们可以判断它是从衣𦥑声。总之，根据《经典释文》、《集韵》我们知道：1. 𦥑音蒲侯切和抔字音义通。2. 𦥑和裒是一字，义为聚。”苑峰师此文把《说文》的𦥑字与裒字（《说文》无裒字而有褎字，段玉裁注曰：隶作褒、裒）的音、义关系说得清清楚楚，即𦥑与裒为同字异体，音蒲侯切，义为聚也。

许慎《说文》在说解菐字时，曰：“菐，从丵、从𠬞，𠬞亦声。”徐铉注曰：“蒲沃切。”是知𠬞与𦥑古音同。甲骨文中𦥑与𠬞作为部首常互替用，𠬞又与𦥑古音同。这两个现象绝不是偶然的巧合，这恰恰是𠬞与𦥑同字的有力证据。根据文字学的理论，我们可以这样认识𠬞、𦥑、裒之间的关系：在甲骨文中𠬞与𦥑是同一字的异写，𠬞象两手抔聚状，故𠬞字意为聚也，是会意字。在甲骨文中单字基本上写

我们还可通过卜辞辞意的训解来印证把𠬞释为𦥑、裒训为聚也，是否文从字顺。试观：

贞：𠬞人乎伐𢀛？　　　　《合集》248 正

此言裒人伐𢀛方，即聚人出征。聚人即集合族人、国人，亦即所谓“纠众举兵”。

……多射𠬞人于皿。　　　　《合集》5742

多射即专司弩弓的射官，此言于皿地召集弓箭手。

丁酉卜㱿贞：今□（者）王𠬞人五千征土方，受有佑？三月。

《合集》6409

此言殷王于三月拟召集五千人去征伐土方。

辛巳卜争贞：今者王𠬞人乎帚好伐土方，受有佑？五月。

《合集》6412

此言殷王于五月拟召集族人（国人？）令帚好率领去征伐土方。

贞：我𠬞人伐□方？　　　　《合集》6467

此言是否聚人出征□方。把𠬞释为共、训为供，𠬞人解为供人，对于卜辞的辞主殷王来讲，要他供军于他人则不合情理。

甲申卜㱿贞：乎帚好先𠬞人于庞？　　　　《合集》7283

乙酉卜㱿贞：勿乎帚好先于庞𠬞人？　　　　《合集》7284

此言是否先派帚好于庞地聚集人。解为供人亦不辞。

贞：令在北工𠬞人？　　　　《合集》7294 正

此言是否在北工聚人。聚人乃为我所用，供人则供谁呢？

贞：翌癸巳令𠬞人？　　　　《合集》7297 反

此言是否在癸巳日正令聚人。

令𠬞东土人？　　　　《合集》7308

此言是否下令在东方聚人。供东土人亦不辞。

己酉卜争贞：𠬞众人乎比（偕）𠭰𠙵王事？五月。

《合集》22

卜辞常言“王比某”、“某比某”，依字之本义从所含合体字中去找之例，比之义当为偕也。“王比某”、“某比某”即王偕某、某偕某。此言王是否聚人，偕𠭰出征是否能完成王事。

辛亥卜争贞：𠬞众人立大事于西奠𢻊……月。

《合集》24

殷王在重大的国事活动（如出征、祭祀等）时，均需聚族人在宗庙举行仪式，上辞殆谓此也。上列卜辞𠬞人、𠬞众之义，文献中亦有类似之辞。《诗·殷武》曰“挞彼殷武，奋伐荆楚，深入其阻，裒荆之旅”，毛传曰：“裒，聚也。”《常武》毛传曰：“所谓诛其君而吊其民。”殷之后人在颂祖诗中所说的“裒旅”，正与卜辞所说的“𠬞人”、“𠬞众”义同，此乃殷人方言。《殷武》殆谓武古伐荆楚，诛其君，聚其众，吊其民。卜辞之𠬞人、𠬞众谓聚众出征。《诗》之裒旅谓聚合荆楚军旅为我所用。“裒荆之族”，毛传训为“聚也”，必有所据。

卜辞还有𠬞牛、𠬞羊等辞，如：

贞：乎𠬞牛？　　　　《合集》97 正

此言是否下令聚牛。《公羊·襄公三十年传》：“聚，欿也”。是聚亦有敛义，𠬞牛犹言敛牛也。聚牛、欿牛是殷王下令取之于人，释为共牛，则是殷王供牛于人，显然不合情理。

贞：𠬞牛于𣐼？　　　　《合集》8934

贞：𠬞牛于奠？　　　　《合集》8936

此言在𣐼地、奠地聚牛、敛牛。若言殷王向神、祖供牛则合情理，言殷王向各地聚牛、敛牛亦合情理，而言殷王向各地供牛则断不合情理。

贞：乎吴𠬞牛？　　　　《合集》8937

癸酉卜王乎弜𠬞牛？　　　　《合集》8939

此言令吴、令弜去聚牛、敛牛。

庚辰……永贞：……𠬞羊？　　　　《合集》8947 反

贞：勿乎𠬞羊？　　　　《合集》8950

此言是否聚羊　敛羊。

……𠬞豕……妣丁　　　　《合集》20680

此言聚豕祭享先妣。

甲午卜亘贞：𠬞马乎𢦔？　　　　《合集》7350

此言聚马出征敌方。

……吴于……𠬞王臣？三月。　　　　《合集》5566

贞：勿𠬞多箙？　　　　《合集》5802

……𠬞……隹𠬞奠臣？　　　　《合集》635 反

王臣即殷王之臣吏，吴在卜辞中称小臣，是殷王之近臣，此言由他聚集殷王之诸臣。多箙亦掌弓弩之官，此言聚集诸掌弩之军吏。奠臣乃奠地之属吏，此言聚集奠地之诸吏。诸臣、诸箙言聚则合于情理，言供则不知供于何人？言共王臣、共多箙、共奠臣亦不辞。

……穷贞：今者𠬞征土方？　　　　《合集》6413

此言调集各地军队合力聚征土方。

贞：乎𠬞在□？　　　　《合集》8070

此言下令聚集在□地。共在某地不及聚在某地更合语言习惯。

戊寅卜㱿贞：𠬞伐，翌庚辰用？　　　　《合集》879

此言聚伐（此处伐为一种祭祀），准备在翌日庚辰行用祭。聚有合义，聚伐犹言合祭。

贞：乎𠬞次？

贞：王勿比（偕）𡈼乘？　　　　《合集》18917

此言王不偕𡈼乘聚次。

癸巳卜，今夕𠬞责杞？　　　　《合集》22214

此言今夕聚所责（积）于杞地。

贞：乎弜𠬞生于东？　　　　《合集》20637

此言令弜聚生（牲）、敛生（牲）于东。

总而言之，卜辞中所用之“𠬞”字，用聚义训解，则句句可通，且文从字顺。

1973 年发表的《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一文原是将卜辞的□、□、□、□、□、□释为裒字的。于省吾先生在 1979 年出版的《甲骨文字释林》一书中，仍坚持把上述诸字释为《说文》的圣（垦）作𠬞，在用作偏旁时或写作𠬞，或写作□。《说文解字》规范了当时的字后，在部首中保留了𦥑，在偏旁中则保留了𠬞（如粪字，说从𠬞）。许慎在说解粪字时所说的“𠬞亦声”是𠬞及𦥑的正读。这一读法与《经典释文》、《集韵》的“蒲侯切”都是𠬞（𦥑）字古音的正确读音。徐铉所注粪字的“蒲沃切”也是𠬞字古音的正读。沃字为夭声，古韵在宵部，同从夭声的饫字在《诗经》中与侯部韵的豆、具、孺等押韵。说明蒲沃切与蒲侯切古音近同。从文字的发展来看，𦥑是裒的初文，裒（聚也）是𦥑的本义。𠬞、𦥑、裒均应训为聚也。按照《说文》的体例，我们可以把裒字说解为：从衣、从𦥑、𦥑亦声。犹如簋字，我们认为应说解为从竹、从皿、从皀，皀亦声。皀在甲骨文中作□，本是簋器的象形，因而簋字本应从皀，皀亦声。从竹、从皿均是后加的簋器的质地和作用的意符。裒字本来也应是从𦥑，𦥑亦声，从衣是后加的意符。造字之初（通常称作初文）本来就兼有表意和表音的成份在内，后来假借用多了，为了避免混乱又增加了意符或音符，使得许多初文被当作假借义来用，它的本义反而要从增加了意符和音符的字中去找。这一类的例子实在很多，不胜枚举，如：莫是暮的初文被用作假借字，它的本义要从增加了意符日的暮字中找。更（甲骨文作□，从□、□声）是鞭的初文被用作假借字，它的本义要从增加了意符亻、革的鞭字中找。也（古文作□，匜器的象形）是匜的初文被用作假借字，它的本义要从增加了意符匚的匜字中找。韦（甲骨文作□，表城被围状）是围的初文被用作假借字，它的本义要从增加了意符囗的围字中找。申（甲骨文作□，闪电的电光象形）是电的初文被用作假借字，它的本义要从增加了意符雨的電（从雨、从申，书作电是隶变）字中找。父（甲骨文作□，手执斧状）是斧的初文被用作假借字，它的本义要从增加了意符斤的斧字中找。甲骨文□（口中牙齿之象形）是齿的初文，它的本义要从增加了声符止的齿字中找。畕（象田中界划）是疆的初文，它的本义要从增加了意符弓（彊，古强字，从弓，畕声）、土的疆字中找。因此，说𦥑（𠬞）是裒的初文，裒是𦥑的本义，是符合古人造字本意的。

字，窃以为甚是。最先把释为圣的余永梁（见《殷虚文字考》）。《说文》曰：“汝颍之间谓致力于地者曰圣。”《说文》所列圣字，于卜辞有征，卜辞作（见《合集》5814）。卜辞大多数圣字出作、，从、从。《说文》仅从一手作从又。古文字偏旁从单、从双每无别。如字，大多数从两手作（见《合集》6774）、（见《合集》9474）、（见《合集》9485），也有从单手作（见《合集》5814）、（见《合集》34239）、（见《合集》3307、《英》326）、（见《合集》37514）。又如字，大多数从两手作，亦有从单手作（见《合集》224、10707、225）、（见《合集》6571、6577）。故释、诸字为圣，于古文字常例相合，卜辞之田、田与《说文》“致力于地者曰圣”之意亦相合。故知释、为圣（垦）不误。既然、不应释为裒，那裒字的初文就应别有所属。本文将卜辞之字释为《说文》之𦥑（裒）字的初文。从字形上说卜辞中与互替无别，可谓字形之依据。《说文》曰：“菐，从丵，从，亦声。”𦥑、裒经苑峰师考证为“蒲侯切”，菐字徐铉注为“蒲沃切”，说明与𦥑、裒古音同。在卜辞中上列诸辞，用聚义来释，句句文从字顺。因此，从形音、义三方面，我们把释为𦥑、裒，都是有依据的。

注　释：

本书所引《合集》为《甲骨文合集》、《屯》为《小屯南地甲骨》、《英》为《英国所藏甲骨集》、《怀》为《怀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

（原載《盡心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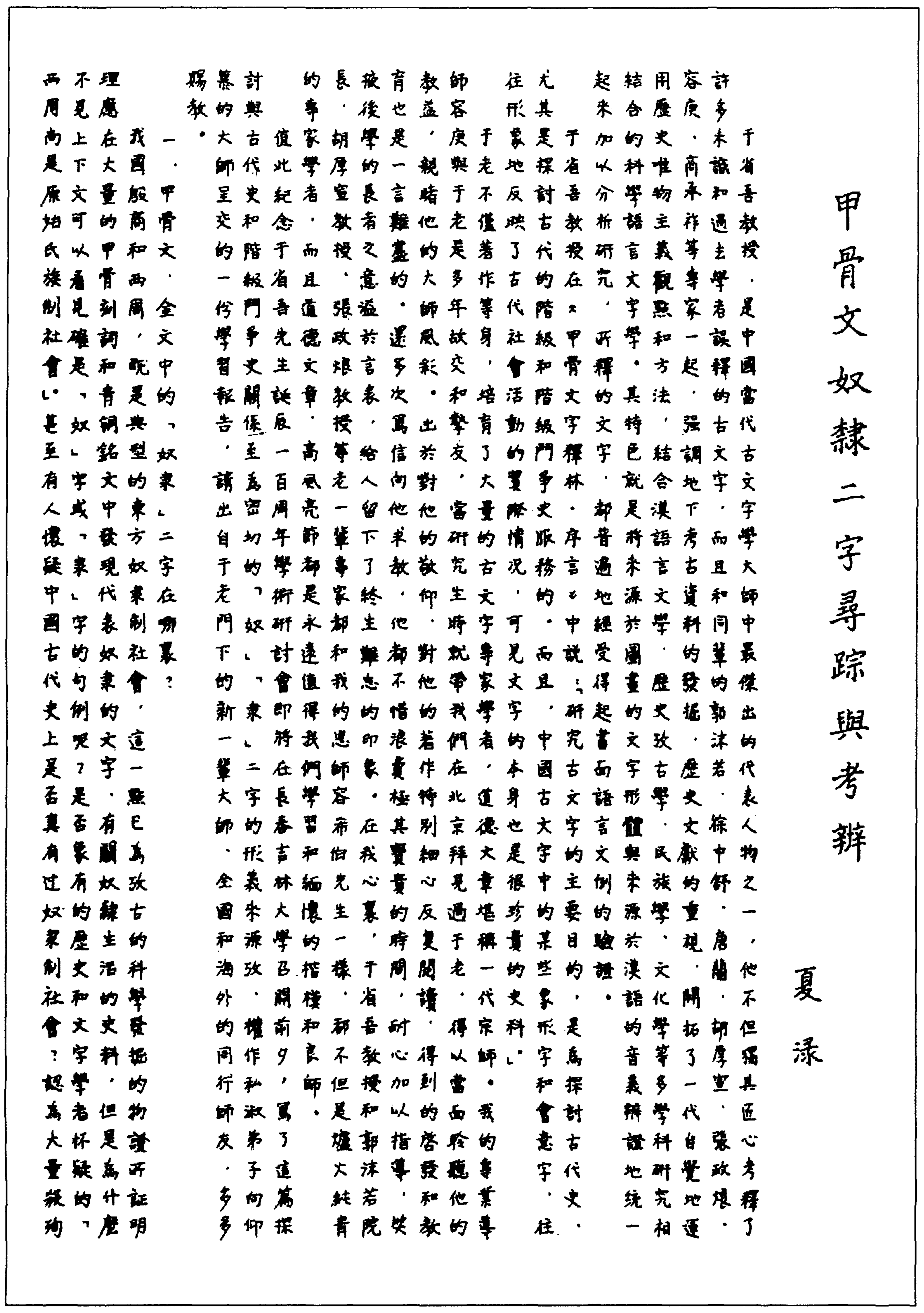

甲骨文奴隸二字尋踪與考辨

夏淥

于省吾教授，是中國當代古文字學大師中最傑出的代表人物之一，他不但獨具匠心考釋了許多未識和過去學者誤釋的古文字，而且和同輩的郭沫若、徐中舒、唐蘭、胡厚宣、張政烺、容庚、商承祚等專家一起，强調地下考古資料的發掘，歷史文獻的重視，開拓了一代自覺地運用歷史唯物主義觀點和方法，結合漢語言文學、歷史考古學、民族學、文化學等多學科研究相結合的科學語言文字學。其特色就是將來源於圖畫的文字形體與來源於漢語的音義辯證地統一起來加以分析研究，所釋的文字，都普遍地經受得起書面語言文例的驗證。

于省吾教授在《甲骨文字釋林·序言》中說：「研究古文字的主要目的，是爲探討古代史，尤其是探討古代的階級和階級鬥爭史服務的。而且，中國古文字中的某些象形字和會意字，往往形象地反映了古代社會活動的實際情況，可見文字的本身也是很珍貴的史料」。

于老不僅是著作等身，培育了大量的古文字專家學者，道德文章堪稱一代宗師。我的事業導師容庚與于老是多年故交和摯友，當研究生時就帶我們在北京拜見過于老，得以當面聆聽他的教益，親睹他的大師風彩。出於對他的敬仰，對他的著作特別細心反復閱讀，得到的啓發和教育也是一言難盡的。還多次寫信向他求教，他都不惜浪費極其寶貴的時間，耐心加以指導，獎掖後學的長者之意溢於言表，給人留下了終生難忘的印象。在我心裏，于省吾教授和郭沫若院長、胡厚宣教授、張政烺教授等老一輩專家都和我的恩師容希白先生一樣，都不但是爐火純青的專家學者，而且道德文章、高風亮節都是永遠值得我們學習和緬懷的楷模和良師。

值此紀念于省吾先生誕辰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即將在長春吉林大學召開前夕，寫了這篇探討與古代史和階級鬥爭史關係至爲密切的「奴」「隸」二字的形義來源考，權作私淑弟子向仰慕的大師呈交的一份學習報告，請出自于老門下的新一輩大師、全國和海外的同行師友，多多賜教。

一、甲骨文、金文中的「奴隸」二字在哪裏？

我國殷商和西周，既是典型的東方奴隸制社會，這一點已爲攷古的科學發掘的物證所証明，理應在大量的甲骨刻詞和青銅銘文中發現代表奴隸的文字、有關奴隸生活的史料，但是爲什麼不見上下文可以看見確是「奴」字或「隸」字的句例呢？是否象有的歷史和文字學者懷疑的「西周尚是原始氏族制社會」，甚至有人懷疑中國古代史上是否真有过奴隸制社會？認爲大量殺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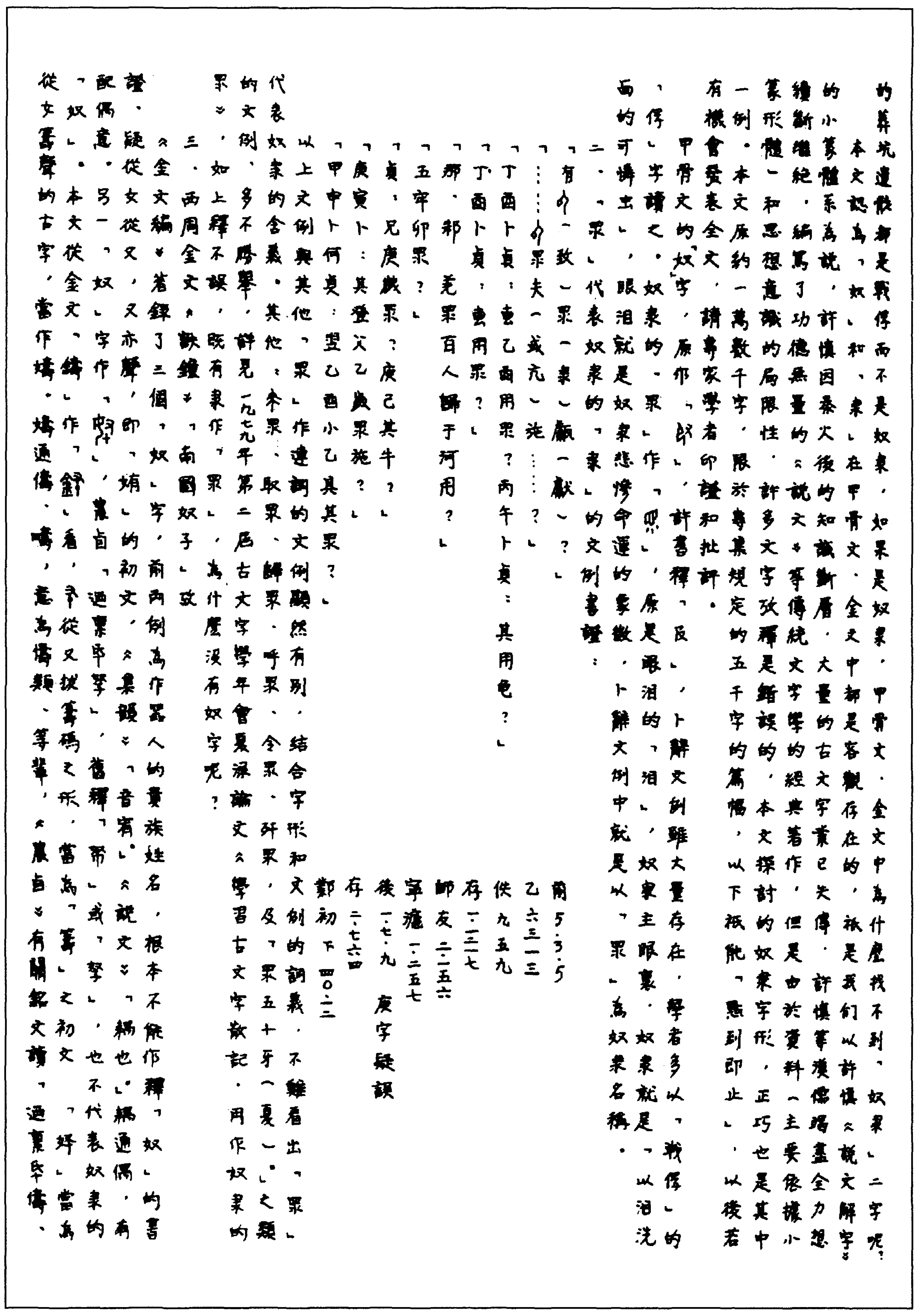

的葬坑遺骸都是戰俘而不是奴隸，如果是奴隸，甲骨文、金文中爲什麼找不到「奴隸」二字呢？

本文認爲「奴」和「隸」在甲骨文、金文中都是客觀存在的，祇是我們以許慎《說文解字》的小篆體系爲說，許慎因秦火後的知識斷層、大量的古文字叢已失傳，許慎等漢儒盡全力想續斷繼絕，編寫了功德無量的《說文》等傳統文字學的經典著作，但是由於資料，主要依據小篆形體」和思想意識的局限性，許多文字攷釋是錯誤的，本文探討的奴隸字形，正巧也是其中一例。本文原約一萬數千字，限於專集規定的五千字的篇幅，以下祇能「點到即止」，以後若有機會發表全文，請專家學者印證和批評。

甲骨文的「奴」字，原作「」，許書釋「艮」，卜辭文例雖大量存在，學者多以「戰俘」的「俘」字讀之，奴隸的「眾」作「」，原是眼淚的「淚」，奴隸主眼裏，奴隸就是「以淚洗面的可憐蟲」，眼淚就是奴隸悲慘命運的象徵，卜辭文例中就是以「眾」爲奴隸名稱。

二、「眾」代表奴隸的「隸」的文例書證：

「有（致）眾一隸，顧一獻？」　前 5.3.5

「……眾夫（或亢）池……？」　乙 六三一三

「丁酉卜貞：叀乙酉用眾？丙午卜貞：其用龜？」　佚 九五九

「丁酉卜貞：叀用眾？」　存 一·二三七

「那、邦羌眾百人歸于河用？」　師友 二·二五六

「五牢卯眾？」　寧滬 一·二五七

「貞，兄庚歲眾？庚己其牛？」　後 一·七·九　庚字疑誤

「庚寅卜：其登父乙歲眾施？」　存 二·七六四

「甲申卜何貞：叀乙酉小乙具其眾？」　鄴初下 四〇·二

以上文例與其他「眾」作連詞的文例顯然有別，結合字形和文例的詞義，不難看出「眾」代表奴隸的含義。其他：夲眾、取眾、辭眾、呼眾、全眾、研眾，及「眾五十牙（夏）」之類的文例、多不勝舉，辭見一九七九年第二屆古文字學年會夏淥論文《學習古文字散記·用作奴隸的眾》，如上釋不誤，既有隸作「眾」，爲什麼沒有奴字呢？

三、西周金文《𨽸鐘》「南國奴子」攷

《金文編》著錄了三個「奴」字，前兩例爲作器人的貴族姓名，根本不能作釋「奴」的書證，疑從女從又，又亦聲，即「婧」的初文，《集韻》「音宥」《說文》「稱也」，稱通偶，有配偶意。另一「奴」字作「」，𠷎白「通寰卑擘」，舊釋「帝」或「擘」，也不代表奴隸的「奴」，本文從金文「鑄」作「釬」看，予從又拔𠷎碼之氏，當爲「𠷎」之初文，「婢」當爲從女𠷎聲的古字，當作嬦，嬦通儔、疇，意爲儔類、等輩，《農卣》有關銘文讀「通寰卑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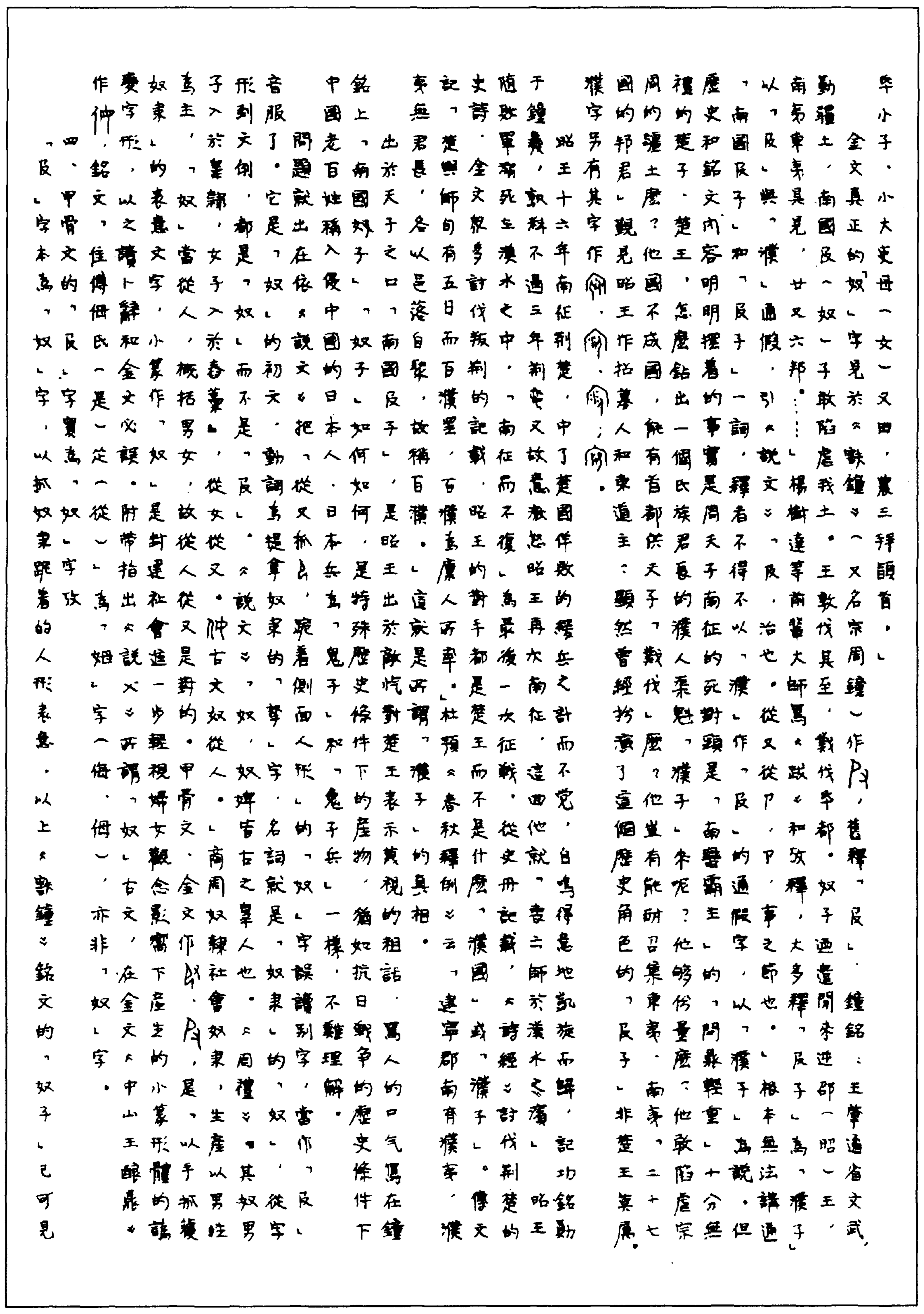

李小子、小大吏毋一女一又田，農三拜頭首。」

金文真正的「奴」字見於《𨽸鐘》（又名宗周鐘）作𠬝，舊釋「艮」。鐘銘：王肇遹省文武，勤疆土，南國艮（奴）子敢陷虐我土，王敦伐其至，戰伐厥都，艮子迺遣間來逆邵（昭）王，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楊樹達等前輩大師寫《跋》和攷釋，大多釋「艮子」爲「濮子」以「艮」與「濮」通假，引《說文》「艮，治也。從又從尸，尸，事之師也。」根本無法講通「南國艮子」和「艮子」一詞，釋者不得不以「濮」作「艮」的通假字，以「濮子」爲說。但歷史和銘文內容明明擺着的事實是周天子南征的死對頭是「南蠻霸王」的「問鼎輕重」十分無禮的楚子、楚王，怎麼銘出一個氏族君長的濮人桀魁「濮子」來呢？他够份量麼？他敢陷虐宗周的疆土麼？他國不成國，能有首都供天子「撲伐」麼？他豈有能力召集東夷、南夷「二十七國的邦君」覲見昭王作招募人和東道主：顯然曾經扮演了這個歷史角色的「艮子」非楚王莫屬。

濮字另有其字，作、、；。

昭王十六年南征荊楚，中了楚國佯敗的緩兵之計而不覺，自鳴得意地凱旋而歸，記功銘勳于鐘彝，孰料不過三年，荊楚又故意激怒昭王再次南征，這回他就「喪六師於漢水之濱」，昭王隨跋單溺死于漢水之中，「南征而不復」爲最後一次征戰。從史冊記載，《詩經》討伐荊楚的史詩、全文很多討伐叛荊的記載，昭王的對手都是楚王而不是什麼「濮國」或「濮子」。傳文記「楚與師，旬有五日而百濮罷。百濮爲庸人所牽」。杜預《春秋釋例》云「建寧郡南有濮夷，濮夷無君長，各以邑落自聚，故稱百濮。」這就是所謂「濮子」的真相。

一斑。卜辭文詞衆多文例的「艮」字，專家以「艮」讀「服」音，與「俘」音近，而讀為「俘」的通假字，因而讀了錯別字而不自知，以訛傳訛，遂信商代只用戰俘為祭祀人牲，而沒有「奴」字的蹤迹。事實是：(一)甲骨文、金文衆多的文例，戰俘的「俘」作[illegible]（貞：我用羅孚（俘）？乙六六九四）；[illegible]一克[illegible]二人，即克俘二人（合三三四），[illegible]、[illegible]（方品八掠一千奴，俘人十又五人．菁五）；其四得人𠂤？稱二六〇），金文「驅孚（俘）士女牛羊」，「孚人萬三千八十一人」，「孚（俘）金、貝、戈」等等多例，以「孚」為「俘」字，與「艮」字涇渭分明，從無通假迹象。「俘」字從爪或又抓子表意，源於古代社會對成年男性戰俘，不殺即放，僅留婦女和小孩作俘虜，以便馴養的習俗。(二)甲骨文祇有「𠬝」讀「艮」「俘」而無「奴」作人牲，是不合邏輯的。殷人故掠羌．害異族為奴隸，但不可能年年打仗，沒有和平時期．除戰俘外，就沒有和平年代以奴隸為人牲的記載．卜辭記事刻詞有「己卯娶子更入一，納一宜羌十」的文例（舊一），顯然有貴族「奴隸繁殖場」納貢來的「食用羌族奴隸」供王室祭享之用，而非全為戰俘，把所有的「艮」字盡讀「俘」是講不通的．(三)戰俘主要是男性戰士，卜辭文例，貞：……氣，塑小宰又𠬝（奴）女一于母丙？（合四三七）讀「艮（俘）女」而不讀「奴女」可能性不大，殺殉女奴奉獻先妣，有提供奴婢伺候女主人之意。(四)𠬝作祭名動詞的文例，如「貞：𠬝于黃？」（卜七五三）「貞：其𠬝？十三月．」（後二七·二）「……歸人呼𠬝于庚？」（乙六三九七）等，讀「艮」若「俘」是難於通讀的，讀「奴」為祭名，名詞作動詞用，相當于文獻「旅于泰山」、「旅于上帝」的「旅」。甲骨文𠬝字有關係的文例數以百計，當讀「奴」，作人牲奴隸祭品的詞例最多，無一例有聯係戰爭行為𠬝作俘虜的「俘」用的，𠬝讀「艮」讀若「俘」是囿於許說的誤解．(五)卜辭「庚戌卜，王貞：伯更先其𠬝（虜）角？」（佚九一）𠬝讀「孥」或「虜」皆可通讀，雖然讀「艮」若「俘」亦通，但甲骨文、金文的戰俘、俘虜的已如前說，盡作孚、俘、俘，而無一例作「艮」的，因為本来「𠬝」是「奴」的本字，不得讀若「服」的字音．《說文》依小篆已不知「艮」為「奴」的形義来源，又誤解「服」為「用也．一曰車右騑，所以舟旋，從舟艮聲．」從而推論聽說「艮」音「服」，其實甲骨文作[illegible]，从舟從𠬝（奴）的會字，《易·繫辭》「服牛乘馬」蹤「服用其牛」．甲骨文以奴隸拉船，劃船表示使用奴隸服役之意；又可理解為「[illegible]在欄棚後的奴隸，表懾服．服從之意．《書·舜典》「四罪而天下咸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皆𠬝（奴）異體．

五、其他「𠬝」字作部件的有關字例

(一)[illegible]（甲）帑、挐，從奴隸在室內表妻帑和妻、子之意。(二)[illegible]（甲）同[illegible]表馴服的奴隸，用作「食用奴隸」的「巽」，即「饌」。(三)[illegible]、[illegible]（甲）[illegible]（篆）肥，表食用奴隸有肉．肥腴．(四)服字甲文己如前述从𠬝（奴）．以上諸字結構部件的「𠬝」皆為「奴」初文，釋「艮」若「俘」不可通。許說釋「艮」的最大弱點（音伏，訓治）于文獻無一書證，而且字形分析，以卩（跽一．側面蹲跽的人形為「符節」也是完全錯誤的，不辨《說文》依小篆譌變形義之誤，强引用于甲、金文的反釋，是前人釋古文字「𠬝」（奴）為「艮」的根源。再看(五)報字，甲骨文作：[illegible]、[illegible]从艮（奴）从幸，表示奴隸主對付奴隸，認為表現不善的帶上桎梏刑具為報應、報復；認為表現好的取下桎梏，以作報答．回報．若釋艮為俘，則無意可說．[illegible]為奴摘除銬具表寬恕．于老釋[illegible]為奴．[illegible]、[illegible]當為一字異體，以反翦人形表意．

（原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甲骨卜辭中所見的鼓

沈建華

在商代殷人舉行隆重的祭天活動中，求雨除了烄祭之外，還有舞祭，有舞必有樂器相配合。見於卜辭樂器中最多的是「鼓」，作豈形或作𡔷形。史書記載舜父為瞽瞍，自是樂官。《禮記·明堂》稱殷代學制樂祖為瞽宗。安陽西北崗一二一七大墓西墓道出土蟒皮鼓和鼓架，近年山西襄汾縣陶寺遺址特磬与鼉鼓同出，是夏代遺物，說明了我國鼓的歷史悠久。裘錫圭先生在他的《甲骨文中幾種樂器名稱》[一]作了詳細的考證，鼓作為一種樂器受到公認，在此不多贅述。其實在殷代鼓不僅是樂器，而且另有其它幾種意義是我們過去沒有注意討論到的。

一、鼓為記時

殷人對記時已有很細微的劃分，宋鎮豪先生對此作過研究[二]。在這里我要補充的「鼓」也是一個記時的名稱，卜辭如：

一、……希中中夕盟乙酉……鼓乞至……。 合一三三六二
二、貞：昃入，王循報于之，亦（夜）鼓。 合一四九三二
三、……鼓……壬其雨不……。 合一三三七五

上述卜辭第一辭由「甲中夕」始，到次日「乙酉鼓乞」；由「昃入」至「亦（夜）鼓」皆与時序有关，明顯看出並不是指鼓樂，而是表示一種時間概念。《周禮·地官·鼓人》曰：「凡軍旅夜鼓鼜」。鄭玄注引司馬法云：「昏鼓四通為大鼜，夜半三通為晨戒，旦明五通為發昫」。一夜三击，備守鼜也」。卜辭有「三鼓」、「五鼓」，以击鼓數字來作為時間的准則，如：

一、……未貞：𢎘東于丝三鼓。 屯南二五七六
二、叀五鼓……上帝若王[受]祐。 合三〇三八八

古時击鼓行夜戒守，故也謂更曰鼓，鼓樓的前身從賴更鼓演化而來的。殷人用鼓，一方面報時警戒，另一方面有報平安的作用，如卜辭所見：

一、癸卯卜貞：鼓，無禍。 合三二九一三
二、貞：鼓，其有禍。 合九八一一
三、乙……貞：……鼓……無若。 合二二四一二
四、……酉卜王……鼓……㞢禍。 合一六四九〇
五、……鼓，往祉，無禍。 合七九九六

卜辭習語「㞢來艱」一詞，「艱」字從「壴」，知艱字的本義以击鼓傳達吉凶消息引申而來[三]。

二、鼓為職官

《周禮·地官·鼓人》曰：「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西周的官制自襲於商代，值得注意的是卜辭已有「鼓令」、「鼓正」、「鼓出王史」，這些稱謂應屬於商代的官名，与卜辭「大令」、「大正」職稱相當，如卜辭云：

一、貞：叀鼓令，見于𠙵。 合八〇九二
二、……鼓令……終。 合三三二三七
三、癸酉卜𠂤叀庚即，鼓令取宋[白（伯）]丕二自……。 合二一二二九
四、丁未……鼓令……召方。 合三三一八四
五、壬申卜王令鼓以朿（束）尹立（位）于𦎫。 屯南三四一

《說文》：「令，發號也。」《左傳·文公十七年》曰：「而從於強令」。杜注：「令，謂君所號令之事」。

六、……乎祈鼓正。 合四八〇五
七、……鼓出王史。 合五四四九

《爾雅·釋詁》：「正，長也」。《周禮·大宰》：「而建其正」。鄭玄注：「正，謂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也」。從文獻可知「正」与「令」都是殷周王所属下的職官，「鼓正」与「鼓令」之間有什麼区别，「鼓正」可能相當於《周禮》中的「鼓人」職位。卜辭多見貢納記錄「壴入某數」可能与壴（鼓）人有关。

三、鼓為振旅

前面所述鼓在商代的意義不僅用作時間，而且還表示一種職官，在更多的卜辭中可以看到鼓与軍旅有着密切的关係，例如：

一、在𠂤鼓卜。 合二四三四〇
二、甲申貞：令卯往允鼓𠂤。 屯南三四一八
三、……卜殻貞：王勿于鼓𠂤（次）。 合七三五五

「鼓𠂤」即「鼓師」，指駐軍鼓樂隊。「鼓次」，次，古時为舍止之處，《左傳·莊公三年》曰：「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鼓次」也就是鼓樂隊的駐宿地。《周禮·地官·鼓人》指鼓人：「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古代戰爭，以鼓樂來鼓舞士

氣戰斗力，起着一股激發力的作用，故《左傳．僖公廿二年》曰：「不鼓不成列」。因此稱：「軍法鳴鼓以戰，因謂交戰為鼓」，《周禮．夏官．大司馬》：「鼓行鳴鐲，車徒皆行」。由卜辭可以領略當時這種壯觀的場面遺跡：

一、丙辰：行其鼓：征于南。　合二〇五三六
二、庚子貞：王步自鼓　屯南二一〇〇
三、：鼓伐　屯南二四八五
四、癸巳卜其壴(振)鼓。
癸巳卜鼓弜壴(振)其尊。　屯南二三六
五、癸亥卜方貞令宮侯𦣞．征鼓。　合六
六、乙亥卜今日不征于鼓。　合二〇五〇六、二〇五〇七

卜辭有「振旅」一詞，与「振鼓」皆指兵事之整肅軍旅」，《尚書．大禹謨》曰：「班師振旅」．振即震同，《荀子．正論》曰：「莫不震動從服以化順之」，卜辭中的「振鼓」是配合「振旅」閱兵演習起振奮和引導的作用，如卜辭所曰：「……先鼓來」，合四八四八、一九四〇七

《周禮．大司馬》有詳細的記載：

「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辨鼓鐸鐲鐃之用。王執路鼓，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鐲。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

由文獻知古代軍事活動包括蒐田，鼓可起的重要作用，《周禮．夏官．大司馬》曰：「軍中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鐲車徒」。由第三、五、六辭「伐鼓」和「征鼓」可知殷人作戰击鼓而進与文獻是相符的。

四　卜辭中的鼓樂

從《周禮》記載，我們已知對鼓的用途種類有詳細的分別曰：「雷鼓、靈鼓、路鼓、鼖鼓、和鼓、節鼓」。卜辭通常的鼓字外，其它鼓，經裘錫圭先生考證卜辭已有不同種類的鼓如：豐、鼖(鼙)，並認為鼓、熹也屬於鼓樂的範圍。不同的鼓使用於不同的場合，殷人舉行祭祀、宴禮鼓樂自然是必不可缺少的禮儀《周禮》曰：「凡國之小事，用樂者令奏鐘、鼓」。可見鐘与鼓是相配合的奏樂。卜辭沒有鐘字，只有庸字。裘先生認為庸是「商周銅器里一般稱為大鐃」的那種樂器」，鐘的前身有可能是從庸器形基礎上發展而來的，《說文》曰：「鐘，或作鏞」。

卜辭有庸(鐘)鼓並用：

一、庸(鐘)鼓其眔熹鼓隮。　合三一〇一七
二、其𠦪(眔)庸(鐘)鼓于既卯。　合三〇六九三
三、：鼓庸(鐘)于之。　合三四六一二

有豐与熹鼓並用：

一、乙酉卜叀宜熹用。
丙戌卜叀新豐用。
叀舊豐用。　合三二五三六

其實還有一些沒有被認出來，難以与文獻相印證的鼓名如：

王鼓：一、己卯卜叀戕王鼓于……。
弜戕王鼓。
己卯卜叀：王鼓。　屯南四四一

□鼓：一、癸巳卜貞：戕□鼓。　合五六一八
二、甲午卜貞：戕□鼓。　合一九五六一
三、貞戕□鼓　合一九五六三

根據《周禮》文獻鼓樂古代名目繁多複雜，知自商代由來已久。樂字《說文》：「樂，五聲八音總名，象鼓鞞，木虡也」。段玉裁注：「鞞當作鼙，謂𢇁也，鼓大鼙小，中象鼓，兩旁象鼙也」。卜辭樂字作□形正象人敲击鼓狀，樂字每每与「𩵋」一詞在一起如：

一、：辰卜出：今日𩵋數(樂)。　合二六七七七
二、：巳卜出：今日𩵋數(樂)。　合二六七七八
三、：今日：數(樂)𩵋：日允𩵋。　合二六七七九
四、：𩵋：數(樂)：：　英二二五七

𩵋字不識，可能也是樂器名，疑假借字，卜辭有「不𩵋」合二六七六六，但此字又与「醫」有密切的关係，常用「𩵋益醫」一詞語例如：

一、貞翌丁卯𩵋益醫。　合一八八〇三
二、己巳卜大貞：翌辛未𩵋益醫。　合二三七一七
三、甲子卜出貞：翌丁卯𩵋益醫。　合二六七六三
四、丙寅(卜)出貞：翌丁卯𩵋益醫，不𩵋。　合二六七六六

按「益」字通作「翳」，《國語．鄭語》：「嬴，伯翳之後也」。《列子．湯問》和《尚書．舜典》作：「伯益」。翳，就是古人以鳥羽所製的羽翿，舞樂時所持，以自隱蔽，象雉尾扇之類的道具。《詩．王風》：「君子陽陽，左執翿」。《說文》：「翿，翳也，所以舞也」。按裘先生對「醫」字解釋有二種說法：一作樂器名鞀(鞉)字；二作樂名磬(韶)字(四)。如果說「益」通「翳」可行的話，翳，顯然是舞的動作，由此看來卜辭大多數「醫(鞀)」似乎應該讀為「磬」較合理，磬是舜舞樂名，《周禮．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磬、大夏、大濩、大武」。卜辭大多數的「𩵋醫磬」在這里有可能是配合磬舞的樂器。

拙文完成後，承蒙劉釗先生給予指正，在此深表感謝。

寫於九四年七月
修改於九五年十一月

注釋：

一、見於《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頁一九六上
二、宋鎮豪「試論殷代的記時制度」《殷都学刊》增刊頁三〇．二上
三、郭沫若《卜辭通纂》頁八七上
四、同注釋一，頁二〇三

（原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說飄風

林澐

甲骨刻辭所見的四方風名中，南方風名作□（合集一四二九四），又作□（合集一四二九五）。此字歷來說解不一，主要有釋長和釋微兩種。

把此字釋長始于余永梁（注一），《續甲骨文編》、《甲骨文字集釋》、《殷墟卜辭綜類》均從之。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更進而說南方風名長，其義為生長。但甲骨文中另有□、□，形體和後來周代文字中確定無疑的長字一脈相承（見附圖一），而□或□的上半部與之判然有別，不應混為一談。且南方風名長，於典籍無徵。

一九四二年胡厚宣在首次考釋四方風名的論文中，將此字改釋為㣲，謂「即微，《堯典》言『鳥獸希革』，希微義近。」（注二）後來大多數考釋四方風名的學者也都把此字釋為㣲，認為是微字的初文。而且還引用《爾雅．釋天》「南風謂之凱風」的說法，認為微音通凱。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即將此字列入「㣲敚微」條。此說之優點在於甲骨文中有從□的□字，無疑即《說文》所收的敚字，《說文》又說「微，從彳敚聲。」則推定甲骨文的□即後世微字所含的㣲是很合理的。而且，既然四方風名刻辭中□和□互作，則把□也隸定為㣲，是順理成章的。但這樣解釋南方風名仍有兩個問題：一、推定□、□即微字所含的㣲旁固然有理，但并無根據可證它就一定是微的初文。許慎就弄不清這個「㣲」是什麼，在《說文》中把敚字說成是「妙也。從人從攴豈省聲。」其實，從攴的字有不少是會意字，如牧字甲骨文作□，不能推定□是牧的初文；攸字甲骨文作□，不能推定□是攸的初文。所以不能因為敚字甲骨文作□，就斷言□是敚、微的初文。二、《說文》說微從敚聲，敚為豈省聲，是相當牽強的。微字古音是微部明母，而豈和從豈得聲的字，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歸入脂部，并解釋說：「豈聲，董同龢、周祖謨歸微部，王力《漢語史稿》歸微部，《漢語音韻》又改歸脂部。王力改歸脂部可能有兩方面的原因。從語音系統看，『豈』在《廣韻》屬微韻系開口三等字，當歸脂部。詩韻有《小雅．蓼蕭》『泥弟弟豈』相協，都是脂部字。」（注三）而且，即使把微、豈都歸微部，豈為溪母，和明母的微仍在音上有明顯差別。因此，如把□、□讀成微，也很難認為就和《爾雅》「南風謂之凱風」之說密合無間。

我在《釋史牆盤銘中的「逖虘髟」》一文中，把□改釋為髟（注四）。今將理由再申述如下：

從字形演變上看，□原是披長髮的人形，秦簡髡字所從的髟明顯是承襲它的（圖二）。

《說文》：「髟，長髮猋猋也。」不少和人髮有關的字都從髟，與《說文》所言髟的古義相合。至于髡、鬚等字也從髟，屬連類相及。

《說文》說髟字「從長從彡」，並不合乎秦以前古文字的實際。從現有資料看，先秦長、髟二字不但上半部形體不同，而且長有作拄杖之體者（圖一右列），髟則絕無。《殷墟卜辭綜類》把前二·八·五的髟字隸成了□，實際上原字是□（即合集三六三四六）。到了漢代隸書的髟傍才變得混同於長（圖二之12），方有加彡以別於長之舉（圖二之14、15）。可見，《說文》髟之篆體作□，實乃漢代人由隸變後的字體「復原」出來的，非秦代小篆所實有。

徐鉉據《唐韻》注《說文》髟字音「必凋切，又所銜切。」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馬融《廣成頌》「羽旄紛其髟鼬」之「髟鼬」即「飄搖」，甚是。許慎以「長髮猋猋」訓釋「髟」字字義，猋和飄古音均為宵部唇音字，可看作有音訓的性質。可見髟本音應讀如飄、猋，而「所銜切」，則是加彡傍後衍生的訛音。

《爾雅》云「南風謂之凱風」，實本《詩經·凱風》「凱風自南」之句，但《詩經》中還有「飄風自南」（《卷阿》）和「南山烈烈，飄風發發」（《蓼莪》），據之則云「南風謂之飄風」亦可。所以把甲骨文中南方風名□釋為髟，實與《詩經》「飄風自南」密合無間。

「飄風」亦作「猋風」，還屢見於其它先秦古籍，如：

《禮記·月令》「孟春……行秋令則其民大疫，猋風暴雨總至。」

《老子》「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

《莊子·齊物論》「泠風則小和，飄風則大和。」

《楚辭·離騷》「飄風屯其相離兮，帥雲霓而來御。」

飄風據古注有三義，一為狂風，如《詩經·何人斯》「其為飄風」，毛傳：「飄風，暴起之風。」《老子》「飄風不終朝」注：「飄風，疾風也。」二為旋風，如《卷阿》「飄風自南」毛傳：「飄風，迴風也。」《爾雅·釋天》「迴風為飄」。《說文》「飄，回風也。」三為自下而上之風，如《爾雅·釋天》「扶搖謂之猋」。《說文》「飆，扶搖風也。」這三方面的特徵并不互相排斥，龍捲風就三者兼備。當然：飄風並非單指龍捲風，可泛指一切驟起的大風。這類風在中原地區通常集中發生於夏季，故用以配南方，是合宜的。

殷墟卜辭中髟指飄風者有以下諸版：

(1) 甲申卜，亘，貞：有髟，王衛

有髟，王勿衛　（合集七五七一正，合集三七八〇即其局部）

(2) 甲申卜，亘，貞：有髟，……　（合集七六六正）

(3) ……有髟，王……　（合集七九四五）

(4) ……旬亡囚。王固曰：有髟。　（合集一一四四六）

……旬亡囚。王固曰：有咎。　（合集四五五七）

(5) ……有髟，不惟有……　（合集四五六〇）

(6) 髟不延　（合集一八七〇〇）

(7) 貞：衛髟　（合集二八〇六三）

(8) 褒髟先利

其中(1)—(5)均言「有髟」，與它辭言「有風」、「有大風」（同例，且(6)言「髟不延」，可與它辭言「今日其延風」（合集一三三三七）、「延大風自西」（合集二一〇二一）等比照。它辭還有占卜風是否為禍的，如「今辛未大風不惟因」（合集二一〇一二），可與(4)、(5)相印證。

(1)、(7)、(8)均同時還言「衛」。由它辭言「于黃尹衛」（合集三八四二正）、「衛王目于妣己」（南坊三·三九）可知「衛」是一種祭祀，且與御祭相類，有祈求免禍的性質。暴風能造成災害，為此舉行「衛」祭是合乎情理的。鄭玄注《周禮·大祝》之「六祈」，把「禬」和「禜」歸為一類，解釋說：「禬、禜告之，以時有災變也。」關于禜祭，《左傳》昭公元年記子產之言云：「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禜之。日月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禜之。」而禬祭則不見於其它先秦古籍。古音衛、禬同屬月部，商代卜辭中的衛祭或即《周禮》禬祭之源。(1)、(7)是發生暴風後進行衛祭，應是祈求不再發生這種災變。(8)則似可理解為預先祈求別起暴風，或起風也不要造成大的破壞。因此「衛髟」之祭和卜辭較多見的「寧風」之祭是有一定差別的。

綜上所述，我認為把南方風名□、□釋髟，理解為先秦古籍中的「飄風」、「猋風」，顯然優于「長風」、「微風」等舊說。至于此字在卜辭中又用作方國名、地名，我在《釋史牆盤銘中的「逖虘髟」》一文中已經討論過，不再贅述。

最後，關於釋髟字方面還有一點說明。

一、□和□在字形上有一定的差異，有的甲骨學者作為兩字處理。《甲骨文編》就是把□作為四三七八號，而把□列入四三〇〇號。近出的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也仍分列為兩個字頭。但是，由于這兩種形體在兩版四方風名刻辭中是互作的，而且從髟為「長髮猋猋」的觀點來看，兩種形體在表現手部上的差異是無關緊要的。就像何字既可作□，又可作□；門字既可作□，也可作□。因而，□雖然可推定即後世微、微中的光之原形，但後代字書并沒有獨體的光字，還應該把□和□都釋為髟。也就是說，散字本為從髟從文的會意字，并不含有聲符。我在《釋史牆盤銘中的「逖虘髟」》中仍把□隸定為光，而假定它是散的初文，并懷疑四方風名刻辭中作□者為刻誤，應一併更正。

二、甲骨文中另有一个□字，由金文中有□可確知是背部有齒形裝飾的刀子的象形符號。和□、□根本不是一个字。島邦男在《殷墟卜辭綜類》中已經把兩者分立字頭。可是他當時還沒認識到□是刀形，仍把它排在人形類中。而且誤把黃組卜辭中由□形演變成的□字歸入□字條。孫海波也把□和□分為兩字，卻誤把畧去手指形的□字歸入□字條中。還有不少研究者則一直把這兩个字混在一起，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即把它們都歸為〇〇三五號字，都釋作「光、散、微」。其實，只要知道這兩个字分別源于人形和刀形符號，并細心體察每一種字體組卜辭中人和刀的字形差別，是不難把這兩字分清的。源于人形者是髟字。源于刀形者，我認為裘錫圭提出的釋微的意見是可取的（注五）。

三、綴合一八〇（即合集六九八七）「貞：呼取髟伯｜貞：勿取髟伯」前一髟字作□，後一髟字作□。《殷墟卜辭綜類》可能是據此而把甲六三七（即合集三四四八三）「于□□雨」也列入□字條。但綴二·三九四（即合集一七九二二）「呼□」的□，顯然和□是同一字，都沒有髟字應有的表現長髮的線條，還是視為另一字更妥。至于髟伯之髟一作□，宜作誤刻看待。

四、乙八八九六（即合集二二二四六）和乙八八一二（即合集二二二四七）均有「長受禾（年）」。《甲骨文編》把乙八八九六的長字摹作□，單編為四四五九號，入附錄。《殷墟卜辭綜類》則均摹作□，歸入□字條。《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分別摹作□和□，均歸入□字條，缺釋。這兩版均屬我所謂的「甲種子卜辭」，從新版《乙編》看，其字一作□，一作□，都很清晰。其下部為人形，上部線條均有折角，還是看作□即長字的異體為宜。

注釋

一、余永梁：《殷墟文字續考》 載于《國學論叢》一卷四號 一九二八年

二、胡厚宣：《甲骨文四方風名考》 初載于《責善半月刊》二卷廿二期 一九四二年

三、陳復華 何九盈：《古韻通曉》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 第三四八頁

四、林澐：《釋史牆盤銘中的「逖虘髟」》 載于《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一輯 一九九四年

五、裘錫圭：《古文字釋讀三則》 載于《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文集》 巴蜀書社 一九八九年（此文初稿在一九八五年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召開的討論會上宣讀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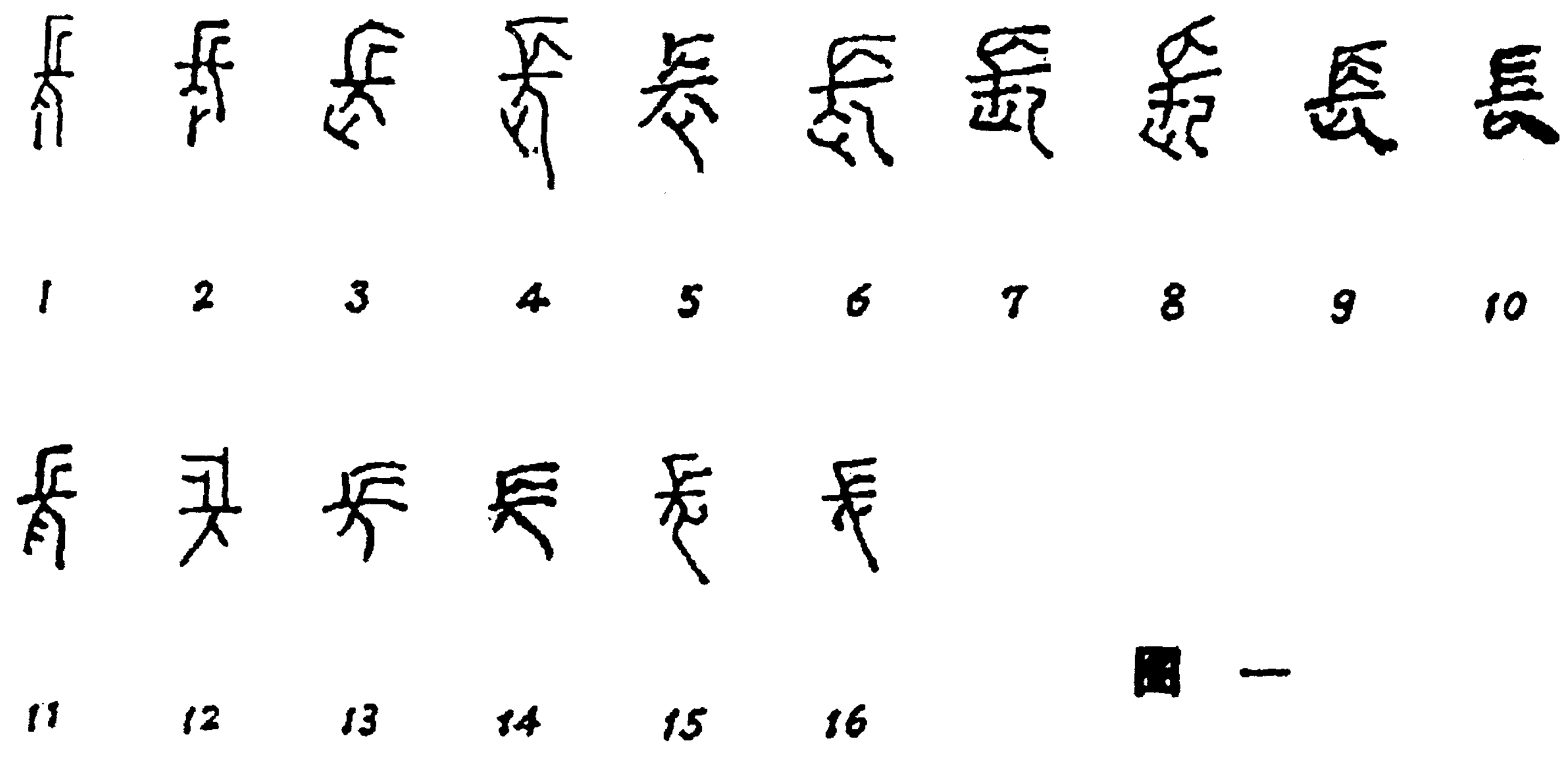

圖一

1、合集 28195(何组)　2、史墙盘　3、长子盉　4、中山王鼎旗字偏旁　5、曾侯乙墓简 164　6、秦瓦券　7、秦绎山刻石重摹本　8、汉阳陵瓦当　9、睡虎地秦简 25・37　10、马王堆帛书老子甲本　11、长日戊鼎　12、臣諫簋　13、楚帛书　14、信阳简 2—010　15、古玺 0798　16、古玺 0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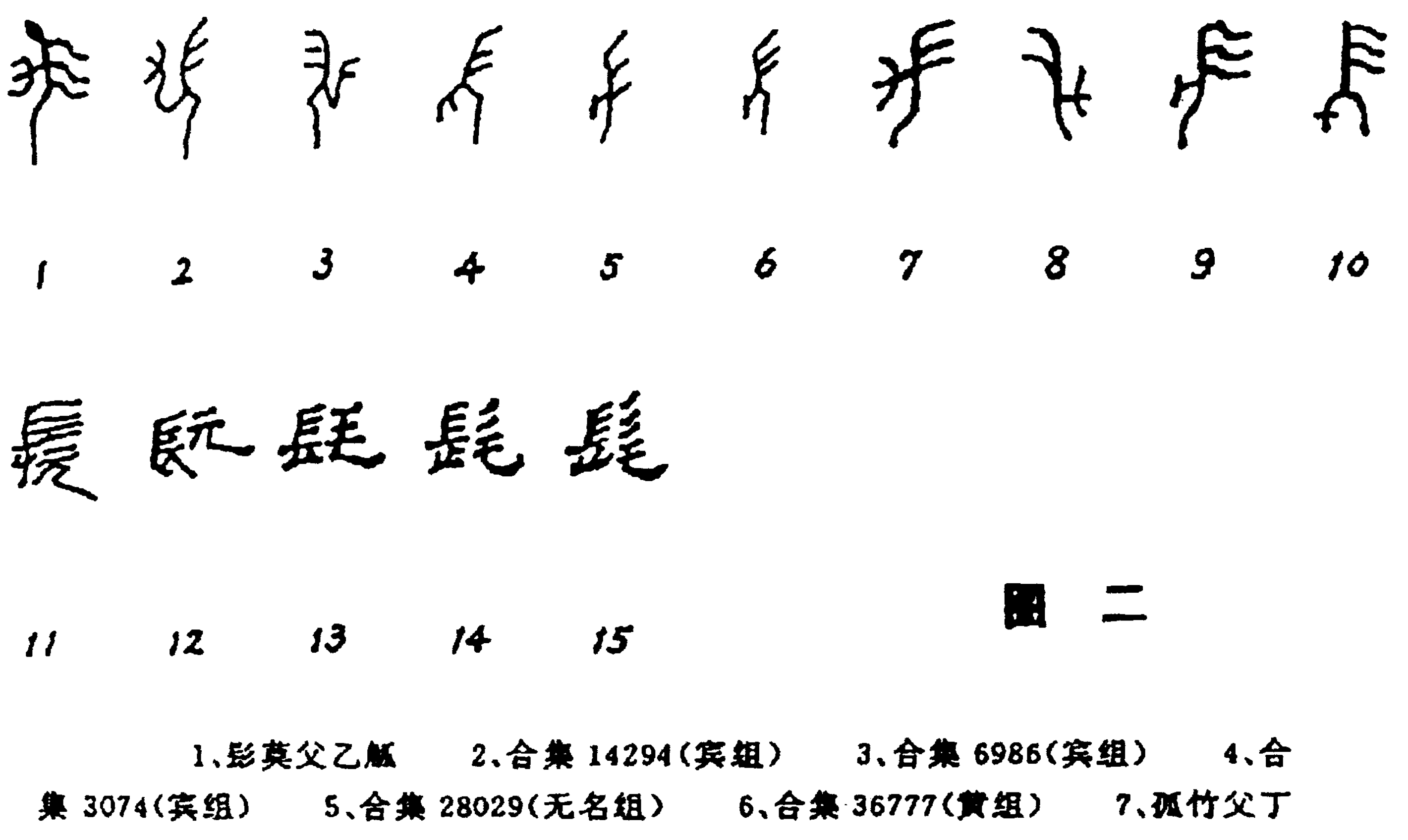

圖二

1、髟爽父乙觚　2、合集 14294(宾组)　3、合集 6986(宾组)　4、合集 3074(宾组)　5、合集 28029(无名组)　6、合集 36777(黄组)　7、孤竹父丁罍　8、太保盉盖　9、太保罍盖　10、髟生鼎　11、睡虎地秦简 37・103 髡字　12、汉刑徒左革墓砖髡字　13、汉郑固碑鬓字　14、汉白石石神君碑鬓字　15、晋左棻墓志鬓字

（原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從古文字談詩經中幾個特殊的「惠」字的解釋

季旭昇

一、《詩經》「惠」字的舊解

《詩經》中的「惠」字，歷來可見的解釋除了傳統的（一）、愛；仁愛。（二）、惠賜；加惠。（三）、順；柔順；和順。等用法外，另外還有三種新說：（四）、維也；與惟同用。《大雅・雲漢》卒章：「曷惠其寧。」屈萬里《詩經釋義》：「惠，維也。」曾運乾《毛詩說》：「惠與惟同用。」《鄭風・褰裳》一章：「子惠思我。」高亨《詩經今注》：「惠，讀為維。」一說：「惠，愛也。」（五）、謂。《大雅・雲漢》：「曷惠其寧。」《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惠、謂古通。《書・盤庚》『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漢石經『謂』作『惠』。其猶之也，詳《經傳釋詞》。『曷惠其寧』，即『曷謂之寧』，言時之未安也。若云『何順其安』，則不詞矣。」（六）、疐字的形訛。此義于省吾先生說得很好，所以我盡量多引在下面：

> 《周頌・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于省吾先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下・詩駿惠我文王解》：「鄭《箋》：『以大順我文王之意，謂為周禮六官之職也。』……按鄭《箋》訓『駿惠』為『大順』，而于『文王』之下加『之意』二字，又牽涉到『周禮六官之職』，顯係出于臆說。而且，如果去掉『之意』二字，則『大順我文王』句所『大順』的是什麼，便無法令人理解。……驗之于金文，則『駿惠』二字本應作『畯疐』。宋代出土的秦公鐘，有『畯疐在立（位）』之語，而秦公簋則作『畯疐在天』。畯古駿字，凡典籍中的駿字，金文均作畯。……『惠』乃『疐』字的形訛。秦公鐘『畯疐』之『疐』，薛氏《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和呂氏《考古圖》均釋作『惠』。近人孫詒讓的《古籀拾遺》，王國維的《兩周金文韻讀》也均釋作『惠』。這與秦漢之際的學者隸定此詩古文時，釋『疐』為『惠』，雖然中間相去兩千多年之久，而其誤認古文則不謀而合。……此詩之『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駿惠本應作畯疐。畯與駿係古今字，惠乃疐的形訛。疐與柢古字通用。駿訓大，柢訓本，……文王為周家創業之祖，又為血緣之宗，故詩人歌頌之以大本為言。……其言『曾孫篤之』，……謂周家後世子孫應該鞏固其大本。」

以上六說中，前三說都是由《說文解字》「惠，愛也」的本義引伸來的，訓詁本身沒有問題，所以我們不擬多費筆墨。屈、高二家的新說，因為沒有說明理由，所以我們不知道為什麼《詩經》的這些「惠」字可以那麼解釋。于氏雖有說明，但讀「惠」為「謂」係似乎還存在著一些問題，所以他們的這些新說並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這是非常可惜的。本文想從古文字的源頭把《詩經》中比較費解的這些「惠」字的音義釐清，讓《詩經》帶「惠」字的句子旨義更加明暢。

二、古文字中「惠」字的用法

甲骨文有個字，作 （《後》二・九・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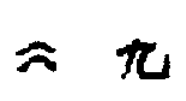（《明》三〇五）、 （《後》一・五・九）、 （《鐵》一〇四・一）、 （《庫》一〇九三），見《甲骨文編》五三五號；金文作 （何尊）、 （[illegible]）、 （克鼎），《金文編》見六四七號，這個字形古文字學家隸定作「叀」或「由」（二者完全同字，以下我們隸定寬式作「惠」，窄式只寫前一字形）。清人方濬益首先把金文的這個字形釋為「惠」（《綴遺》卷十一・三十三頁・惠卣），甲骨文字形最早由唐蘭釋為「惠」；其後討論這個字的學者及文章很多，無法一一引述。我僅簡單引張玉金的《甲骨文虛詞詞典》所歸納的二大類用法如下：

1、一般用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占卜主體能夠控制的動作行為的肯定句裡，出現於語句焦點前，是焦點的語句標記。它同時表示出強調、必要和肯定的語氣。部分例句如下：

01、叀嘉奏，有大雨。叀商奏，有正，有大雨。（《合》三〇〇三二）

02、貞：叀王往伐邛方。貞：叀王勿隹（唯）往伐邛方。（《合》六一四）

03、□未卜：叀侑母庚，呼母。（《合》一九九六三）

2、用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占卜主體不能控制的行為和變化的肯定句裡，出現於語句焦點前。它不但表示出強調、肯定的語氣，而且傳達出一種主觀的願望，即說話者企圖通過「叀」的使用，通過語言的神奇力量，達到對不能控制的事情的控制，使其按說話者所希望的那樣發展。如：

04、王占曰：捷，隹（唯）庚；不隹（唯）庚，叀丙。（《合》五七七五反）

甲骨文「叀」有表示「焦點」的功能，它有一些特殊的句法可以提出來討論。首先是正反對貞的句型，如前引的02「貞：叀王往伐邛方。貞：叀王勿隹（唯）往伐邛方。」（《合》六一四）這種句法一直到《詩經》中都還保留著，我們在下面會談到。其次是帶「叀」的句子常有「賓語前置」的現象，管燮初《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第十六頁說：「凡賓語在他動詞之前，這個賓語前頭一定有一個『叀』或『隹』作標記。」但是，帶「叀」的句子也不是一定「賓語前置」，如前引的「□未卜：叀侑母庚，呼母。」（《合》一九九六三）這種句型和我們在下面要討論的《詩經》也有關。金文中的「叀」或其後起字「惠」的意義大體和甲骨文差不多，只是作語氣副詞的數量明顯的少多了，大概是和「隹（維、惟）」合流了。

三、《詩經》「惠」作語氣副詞用，可釋為「眞的」、「的確」

周代文獻中「惠」的情形和金文一樣，大部份本來該用「叀」的地方都改用「隹（維、惟）」了，只有極少數地方仍保存了「惠（同叀）」的形式。這極少數的例子，除了唐蘭在《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所提出的那幾則外，我認為《詩經》中的兩篇也保留了這種用法：

《鄭風・褰裳》一章：「子惠思我。」（二章同）

《大雅・雲漢》卒章：「曷惠其寧。」

《鄭風・褰裳》「子惠思我」的「惠」字，歷代學者除了高亨外，其餘各家都承毛《傳》釋為「愛」，但是，「愛思」實在是一個奇怪的組合。或者我們可以把它讀為「子愛、思我」，譯為「你愛我、想我」，這當然也可通。但是如果採用這個解釋，本詩上句說「子惠、思我」，下句應該說「子不惠、思」，因為「惠、思」是句子的重點，不宜省略，而「我」上句中已經出現過，下句當然可以省略。實際上本詩下句不說「子不惠、思」，而說「子不我思」，顯見「惠」並不是本句敘述的重點，所以優先被省略了。如《小雅・何人斯》「爾還而入，我心易也；還而不入，否難知也」句中的「爾還而入」和「還而不入」正反相對，可省略「爾」。但是絕對不能省略「還」或「入」，因為它們是句子中的主語動作。由此看來，本詩的「惠」只能是個語氣副詞，具有強調的作用，依這個用法，「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豈無他人」可以語譯為，「你確實想念我，那就提起衣服涉過溱水來看我吧。你不想我，難道沒有其他人可以想嗎。」「子惠思我」和前引帶「叀（惠）」字句的甲骨文例03的用法相同，它的文法結構是：主語＋叀（惠）＋動詞＋受事賓語。而「子惠思我」和「子不我思」正反對舉，又和甲骨文帶「叀（惠）」字句中常見的正反對貞相同。

據《史記》，周宣王二十二年封鄭桓公友於鄭（索隱：「鄭，地名，屬京兆。」在今陝西華縣境），西周末年遷於雒東，虢、檜獻十邑（集解：「韋昭曰：後武公竟取十邑而居之，今河南新鄭也。」）。〈鄭風〉是東周時代的作品，因此它的寫作中心地區是在河南新鄭，而新鄭地區在商代是屬於商的中心區域，因此〈鄭風〉的語言受到商語言的影響，應該是非常合理的。

許世瑛先生在〈詩經語法研究兼論其用韻〉中[illegible]詩是女子責男子情好漸疏所作的詩，所以起詞『子』字所稱代的是那個男子，『思』是述詞，『我』是『思』的止詞，『惠』是修飾『思我』的限制詞。」（《許世瑛先生論文集・三》第二一二頁）他的分析相當精確，可惜他沒有明白地告訴我們「惠」字的意義。

其次是「瞻卬昊天，曷惠其寧」，歷來的注解家大都把這句解釋為「瞻卬昊天，什麼時候才能惠賜給我安寧呢？」這樣的解釋其實並不是很好，因為「其」字釋為「我」，是比較晚的用法，在《詩經》中還沒有其它旁證。周法高先生《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說：「『其』字在甲骨文中多用作語氣詞，如『其雨』『不其雨』等（『其雨』解釋作『大概要下雨吧！』或『大概要下雨嗎？』『不其雨』準此），這種用法在後代也相當普遍。『其』字代替『厥』字第三身領位代詞的用法是在較後的時代才盛行的。」（第十二頁）他的書中並沒有列舉「其」有「我」的這個意義。張以仁先生在《國語虛詞集釋・九・晉語三・8》「饑食其糴」條下說：「『其』字可以代表第一身。如〈晉語・二〉：『申生不敢愛其死』，謂不敢愛惜己身之死也；『死又不敢汲[illegible]以重其罪』，謂以重己罪也。皆『其』用作第一身領格。」（第一一五頁）王力先生在《古漢語通論》中說：「『之』和『其』雖然同屬第三人稱，但是可以靈活運用，有時候是說話人本人自稱，有時候是指對話人。例如：……《孟子・滕文公・上》：「（世子）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為我問孟子。』」（第九十八頁）這些「靈活運用」的例子並不是很多，最主要的是它們發生的時代都比較晚，《詩經》其他篇章中找不到把「其」當作第一身領格的例子，因此傳統把「曷惠其寧」解釋為「什麼時候才能惠賜給我安寧呢？」是完全不副合「其」字的歷史發展的。

于省吾先生讀「惠」為「謂」，通「其」為「之」，全句釋為「曷謂之寧」。于先生沒有說明把「惠」讀為「謂」之後，「謂」又應該做何解釋？遍查《詩經》「謂」字的解釋，只有「使、令」一義合適，因此，依于先生的說法，本句應該釋為「瞻彼昊天，何時使我們安寧呢？」但這樣的訓詁，轉折實在太多了，「曷謂之寧」這樣的句法，我們在《詩經》中也看不到。其次，把「其」通為「之」，但意義仍然是「我」，這個解釋不但無法避免「其」字本來不能釋為「我」的困局，更不能解釋「之」在先秦根本沒有當第一身受格的這種用法，因此于先生把「曷惠其寧」釋為「曷謂其寧」，恐怕是不能成立的。

「曷惠其寧」和《邶風・綠衣》的「曷維其已」、「曷維其亡」是完全一樣，如果從甲骨文的習慣來看，它們都是個表態句。「曷」是主語；「曷維其已」、「曷維其亡」二句的「維」本應作「惠」，和「曷惠其寧」的「惠」一樣，是修飾「其寧」、「其已」、「其亡」的副詞，意思是「真的」、「確實」，「其」則是個語詞。「曷惠其寧」的意思是「什麼時候眞的安寧？」這種句法似乎是張玉金先生所舉的「惠」字的第二種用法，即：「說話者企圖通過「叀」的使用，通過語言的神奇力量，達到對不能控制的事情的控制，使其按說話者所希望的那樣發展。」

當然我們也可以倒過來，把「曷惠其寧」的「惠」字讀成「維」，它的句法和《邶風・綠衣》的「曷維其已」、「曷維其亡」是完全一樣。「心之憂矣，曷維其已」句，據許世瑛先生〈詩經語法研究兼論其用韻〉的分析，它的文法結構是：「『心之憂矣，曷維其已』是表態繁句，主語『心之憂矣』是表態簡句『心憂』，在主謂之間加一個『之』字，構成組合式詞結，

還只三個音節，所以加一個語氣詞「矣」，湊成四個音節的音段。謂語「曷維其己」是判斷繫句，「曷」據近人丁聲樹氏所著〈詩經中的胡曷何〉，是「何時」的意思，在這裏做主語，「維」是繫詞，「其己」是組合式詞結，做這句判斷句的謂語。」（第五七頁）準此，「曷惠其寧」，讀為「曷維其寧」，它也是個判斷繫句，「曷」是主語，「維」是繫詞，「其己」是組合式詞結，做這句判斷句的謂語。照這種分析，「惠」的文法地位和上段所分析的就不一樣了，但是，我們傾向上一種解釋是傳統的，而下一種解釋則是從周代的習慣來做的分析。

四、「惠」是「疐」的訛字

于省吾先生主張《周頌·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的「惠」是「疐」的訛字。他所列舉的證據非常好，「允疐」的意義也比「駿惠」來得明暢，歷代古文字學家的確也常把金文中的「疐」字誤釋為「惠」，但是在金文中的「疐」字和「惠」字並不是非常像，所以金文學家把金文中的「疐」字誤為「惠」字，並不足以說明「疐」字應該和「惠」字很像。我覺得秦漢之際的「疐」字和「惠」字的字形更接近，它們相亂的可能性更高（《睡虎地簡》四八·五六「疐」字作疐，五二·二「惠」字作𢡱），以典籍訛誤的時代來說，從先秦進入秦漢，文字形體由篆而隸，正是訛誤發生最可能的時機。

五、結語

于省吾先生的《澤螺居詩經新證》利用古文字解決了《詩經》中許多千古難解的問題，我在研讀古文字和《詩經》的過程中得到于先生很多啟示，現在藉着拙撰《詩經新證》的這篇小文，表達我對于先生的最高的敬意，不成熟之處，請各界方家不吝指正。

（原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左、右二字的形義孳變及其文化內涵

姚炳祺

左、右二字甲骨文作𠂇、又，象左右手形。小篆與甲骨文形同，隸定作𠂇、又。《說文》：「𠂇，𠂇手也，象形」。「又，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也」。以三指代五指象手形，古人言物多，每以三率之，故曰「略不過三也」。

在殷墟卜辭中𠂇（左）又（右）二字用作偏旁，或左或右可以無別，作方向解則區分甚明，除個別例外，並不混亂。𠂇字在卜辭中除用表方向外極為少見。又字則為常見之詞，大多用為假借義，或假作有無之有，或借為福祐之祐，或通作祭名侑，或為連詞表重複之稱。

「又」字在西周金文中亦為習見之詞，多數用作重複之稱，又也，重也，再也之意，如「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大鼎》），「凡十又五夫」（《散盤》）。「又」字亦有少數通作「有」者，如「擬獻又成亡競」（《㝬鐘》），「又」與「亡」對舉，讀為「有」。惟「有」字西周後多作从又持肉（《說文》从月，非），从又持肉之「有」西周中期即已基本定型，此後成為有無之有的專字，從而擺脫了假又為有。

作輔助解的「佐」和「佑」，在金文中除以𠂇、又代之外，主要于「𠂇」字加「工」作「左」，「又」字加「口」作「右」。《說文》所訓「左」、「右」二字也反映了這一情況：

「左，手相左助也，从𠂇工」。

「右，手口相助也，从又从口」。

口部「右，助也，从口从又」。

可見加「工」加「口」的左、右二字在早期主要是表輔助之意，漢以後始加人旁作佐、佑。

西周銘文「左」字例，如《虢季子白盤》：「王（賜）乘馬，是用左（佐）王」。亦有假𠂇為佐者，如《善鼎》：「昔先王既令（命）女（汝）𠂇（佐）足𥹉侯」（佐足之足，亦輔助之義，謂佐其不足也）。右字之例，如《蔡侯鼎》：「輔右楚王」。是左、右二字皆為輔助之義。左右連言亦為西周銘文習見之詞，如《晉公盨》：「左右武王」，《師訇簋》：「左右先王」，「左右」皆輔佐、夾輔之義，猶《左傳僖公四年》之「夾輔周室」。銘文中言「左右×王」即為「夾輔×王」，而曰「左右××」（某官）則為指某官的副佐。《同簋》：「王命同左右吳大父」，（王命同（人名）作吳大父之副佐）。如作名詞用則指為王之近臣，如《叔夷鐘》：「諫罰朕庶民左右」。左右二字連言傳世文獻亦沿襲使用，如《易·泰·象傳》：「輔相天地之所宜，以左右民」。孔疏：「左右，助也」；此為動詞。作名詞用者如《文選·司馬遷報任少卿書》：「以曉左右」，左右原指屬官、近侍，猶今言左右手，此處指少卿，不直言少卿而曰左右，是行文的恭詞、敬稱。後世言陛下（對皇帝）、足下（對同儕），皆由「左右」演化而來。左右連言作動詞，近今仍沿用，後世其義則由原來的輔助引伸為駕馭、掌握、支配之意。

左右二字雖同為輔助之義，但古禮以右為尊，朝會時位于右方之大臣地位較高。「左右」單言之，左字多指輔助，右字則除表輔助外，尚有王之右的大臣之義。如《蔡侯鼎》之「輔右楚王」，《左傳》之「周公右王」，皆謂佐王而在王右之義。《儀禮·覲禮》：「大史是右」，右字含三義：一、佐也，二、導也，三、立于王之右，乃大臣中之尊者。是「大史是右」蓋謂大史佐王，引導眾臣、賓客登堂，登堂後立于王之右也。西周的冊命之禮，銘文多有記載，如《師虎簋》：「王才（在）杜空（居），格于大室，井伯內右師虎，即立中廷，北嚮」。井伯為儐者，師虎為受命者，右，引導也，內同入，入門之意。此為冊命儀禮，典禮時受命者由儐者引導，入門後即立中廷，北嚮（面對周王）受命。「右師虎」之右除具引導之義外，尚含儐者井伯于典禮時立于受命者師虎之右之義。儐者地位一般均較受命者為高。又如《元年師旋簋》：「王才減空，甲寅，王各廟，即立，遲公入右師旋，即立中廷」。「右師旋」之右，同樣兼有引導受命者入，並于典禮時立于受命者之右之義。西周之以右為尊，至春秋戰國時仍沿襲，如《左傳襄公二十一年》：「管蔡為戮，周公右王」，大臣雖皆輔佐王，而按古禮右尊左卑，是「周公右王」謂周公乃大臣中地位最高者。《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位在廉頗之右」，言藺相如位較廉頗為尊。右既為尊，後世則有「強宗右姓」之辭（指世家大族，見《後漢書·郭汲傳》）；左既為卑，後世便有「左遷」、「左宦」之語（師古曰：「漢時依上古法，朝廷之列以右為尊，故降職為左遷，仕諸侯為左宦也」）。

古之契券亦分左右兩片，各執其一，以為徵信，而右邊一片往往為地位較高或債權者一方所執。古之符信亦如此，右在王或皇帝一方，如《杜虎符》：「左在杜」，虎符分左右兩面，左在杜，則右在君。又如《秦陽陵虎符》：「甲兵之符，右在皇帝，左在陽陵」。又，《秦新郪虎符》：「甲兵之符，右在王，左在新郪……」。是皆古以右為尊之證。惟乘車則以左為尊，蓋御者立馬後，以左手執轡，右手揮策，則乘者位左為便也。如《周禮·夏官·齊右》：「王乘則持馬，行則陪乘」，注：「陪乘：參乘，謂車右也」。《史記·信陵君列傳》：「公子結車騎，虛左自迎侯生」，注：「凡乘車尊者居左」。「左」字除乘車以左為尊外，餘則為右之反，右為尊則左為卑，右為上則左為下，右為順、為便，則左為不順、不便。習語有「持左契」、「操左券」之語，皆操勝券之意，但此並非以左為尊，仍以持右券一方為主。所謂「持左券」，蓋謂以右券一方為主動而操縱、掌握持左券之一方。此語典自《老子》：「聖人執左契而不責于人」，言聖人雖掌握負債人所立契券，但並不向其討債。又，《史記·田敬仲世家》：「公常執左券以責于秦韓」，索隱：「言我以右執其左而責之」，是仍以右為主導。陸游《禽言詩》：「人生為農最可願，得飽正如持左券」，就作詩用典而言，陸游之「左券」與《老子》之「左契」仍是一脈相承。後世對持左券之曲折含義認識漸趨淡薄，于是直接「左券」為勝券，以致認為後世契券，不論左券右券皆為契約之憑證，「持左券」或曰「操勝券」皆謂有必勝把握。此文字、詞語隨時代變遷而義轉，用之既久，約定俗成耳，並非顛倒古之右尊左卑也。由右尊左卑再引伸為右為正，左為反，作動詞則右為助，左為不助，右為支持，左則為反對。如《左傳·襄公十年》：「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正義曰：「人有左右，右便而左不便，故以所助者為右，不助者為左」。此為晉大夫士匄奉派調和周王室糾紛時所說的話，右之、左之即助與不助，支持與反對之意。左為正之反，迄今仍沿用，如說「意見相左」，相左即相反。

左字的這種具有相反相違、不正之義的緣由，除與右尊左卑的古文化有淵源關係外，尚與通「差」有密切關聯。「左」和「差」從語源看，可看作「同源字」，起碼有較密切的親緣關係。《說文》：「差，貳也，差不相值也，从左𠂹」。此訓有兩層：「差，貳也」，「差不相值」即左不相值，乃相違、不正、錯落不齊、差錯之義，此為「差」之本義。「差，貳也」，貳者副也，副者佐也，是「貳」為「左」字之訓。故「差」之訓「貳」是因通「左」而得之訓，屬「差」之通假義。「差」字在金文中除用作專名外，主要正如《說文》所訓，有二義：一為本義，如《王孫誥鐘》：「余不畏不差」；一為通假義，通「左」，輔佐之意，如《同簋》：「世孫孫子子差（左）右吳大父」。《蔡侯鐘》：「[illegible]（左）右楚王」。「左」與「差」上古音為歌部疊韻，聲則「左」為精紐，「差」為初紐，同為齒音，亦相近，故古相通。

「差」字从左，由「左」受義，左、佐為古今字，（佐為後起之增旁體）。《說文》無佐字，偏旁則有以佐為聲符者，如齒部「⿱佐齒」字，《說文》訓曰：「齒差跌貌，从齒佐聲，春秋傳曰鄭有子⿱佐齒」。差跌貌即牙齒錯落不齊，由「佐」聲受不齊義。「鄭有子⿱佐齒」，《左傳·昭公十六年》作「子齹」，可證「佐」通「差」。《說文》雖收齹、⿱佐齒為二字，但諸家疑為重文，《韻會》即以⿱佐齒為齹之重文。又，方濬益曰：「今以劉方伯所獲瓦當文曰佐弋證之，是秦時已有佐字，蓋二字古通用，故彝器作差，而經傳作佐也」。（見《金文詁林》二二六三頁）。是皆可證佐通差，亦即左、差古相通。王力《同源字典》收差、⿱佐齒為同源字。裸珠、「⿱佐齒」之本義為齒之不正不齊，蓋受義于聲符佐，因左、佐為古今字，故實即受義于左，而左字之有不正不齊義，蓋由古之右尊左卑，右為正左為不正演化而來，非「輔」義之「佐」固有不正不齊義也。可見研究某兩漢字同源，並非止于二字音義相通，外加書證，要深究其理，還需顧及形、

義的孳變情况。又，段玉裁、王筠對《說文》「差」字之訓有異議，認為「貳也」之「貳」乃「貣」字之訛，段注本徑改為「差，貣也，左不相值也」。桂馥，段改非是。蓋「貣」者，「從人求物也」，自非「差」之義，用以訓「差」，乃因「貣」通「忒」，而得差忒義，故以「貣」訓「差」乃屬通假義而非本義，既與「貳也」之訓同屬通假義，又何須輾轉改之？且改「貳」為差忒義之「貣」，與下文「不相值」為同義，則又何必重復累贅？再者貣之與貳或謂古原無別，可讀貣亦可讀貳，要看具体文字，例如《秦侯鐘》貣字作貮，《邵大叔斧》貣字作貣，同為从戈从貝，二字同形，而前者為貣，（「不愍（忒）不貣（忒）」），後者則讀為貳，（「邵大叔以新金為貳車之斧」），後者如讀為「貣車」則殊不辭。先師希白先生曰：「貳車之文常見于經典，如周官道僕掌貳車之政，少儀乘貳車則式，此殆是貳字」（參見《金文詁林》七〇〇八頁）。容說塙不可易。可見段、王之改貳為貣，雖也能言之成理，實似是而非也。

綜上所述，可見，古左、右字原是象左、右手形的象形字，以後其形、義隨時代發展而孳變，今之左右，古作ナ又（[illegible]），古之左右，今作佐佑。在早期左字用為方向詞，益發展為輔佐義。右字除用為方向詞外，更假借為有無之有，保祐之祐，祭名之侑，以及當作連詞表重複之稱。左右字因與他字之通假，特別是在卜辭中之被借用，所以在古文字中使用頻率較高，更由于古文化禮俗之影響，其在文獻中的字義及用法也較複雜。從以上所舉左右字在不同時代的用法中，可以大致看出左右字的孳變源流情况。從右尊左卑的古禮俗中，可以粗略地領會到漢字不僅是一般性的表意，且隱含古文化傳統。左右字雖同為輔助之義，但右為上，左為下，故右為位尊，左為副佐。由右字孳乳之祐字以及通右之宥，前者為求神助，後者為求大老爺寬容之宥助，均為下對上之言。兵符為何「右在皇帝」？貶官降秩為何曰「左遷」？這些均與古代禮俗有關。可見研究漢字不僅要據形、音、義考究其源流，同時也不可忽視漢字藉以產生的時代背景及其所特具之人文性質。換言之，漢字除具有一般文字所具有的記錄語言的一般功能外，佔有相當比重的某些字，還具有反映或隱含文化傳統的特殊功能。此漢字之所以能受到中外有關專家特別重視的主要原因。

（原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甲骨文「若丝卜」一辭的屬讀問題

林政華

Royal Ontario Museum & Asiatic Arts Canada（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安達黎奧博物館）所藏一片大牛胛骨，其正反兩面均有刻辭，正面之辭為：

丙午卜，殼貞：「乎自（師）㞢（往）見出（右）自？」王（固）曰：「佳肎佳入金（途）冓（遘）若口卜，佳其匄？」二旬㞢八日㒸王固，自夕𦅃。①

而背面之辭是：

王固曰：「佳肎佳入金圍口丝卜，佳其匄。」

吾人由背辭可以補全正面中之「若圍卜」一辭。

關於此片卜辭之考釋，今可見者有兩家：一見於李棪先生之《北美所見甲骨選粹考釋》一書②，另一即臺大教授金祥恆先生之《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安達黎奧博物館所藏一片牛胛骨刻辭考釋》一文③。兩家所說，頗不相同。

茲為考察「若丝卜」一辭之屬讀問題，須先就二家所釋之相異處加以討論；至於所同者，則無煩贅述。

一、㞢見

「㞢（往）」為動字，二家所同。而「見」字，則李氏以為係地名。金先生云：「如今『相見』之見也。」

按：「㞢見」連用作動詞者，尚有二處：

丙午卜，殼貞：「勿乎自㞢見出自？」（珠二八〇）

……貞：「乎㞢見于河出來。」（庫一五七二）

而「見」用為動字，卜辭習見。

至「㞢」字與其他動詞連用，成為複合動詞，為數極夥。茲依其類別，徵引於下；每類僅及一例：

㞢伐　如：戊辰卜，穷貞：登人乎㞢伐𢀛方。（佚一九）

㞢田　如：戊子卜，王㞢田于東卑。（南明七三二）

㞢獸　如：貞：王勿㞢狀（獸）从豕。（續三．四〇．一）

㞢逐　如：王其㞢逐鹿，隻（獲）？（前三．三二．五）

㞢去　如：丁未卜，爭貞：王㞢去束于邑。（後上一二．一〇）

㞢附　如：貞：叀王㞢𡆥（附，④）圉（禽）。（乙四三九〇）

㞢追　如：癸未卜，穷貞：叀𢀛㞢追羌。（前五．二七．一）

㞢來　如：乙亥卜，貞：王其田㞢來亡災。（京四五三〇）

㞢延　如：辛卯卜，殼貞：王㞢征（延）魚，若。（乙六七五一）

由以上九類例子比論，可知「㞢」「見」二字可以結成複合動詞，於文理頗為順通。而其意即為：往而見之；故其下文有「金冓」（途遘）之詞。

《殷契粹編》一一三二片云：

……殼貞：……乎自見出自。

「見」字在此亦作動字用，文從字順；李氏乃必疑其上脫一「㞢」字，甚不然也。

2、出自

李氏以出自為地名，繼之又云：「出自連文，出邑亦連文，而自與邑單文者亦習見，甚難決定其為人名抑地名。」金先生博引詳證出自即「右師」，為軍旅之所在。細覘此辭，金師所釋確然可從。

唯考卜辭，「出自」之上多冠一「于」字，如：

乙亥卜，爭貞：叀邑、並令𢆶我于出自，二月。（粹一二一三）⑤

己卯卜，穷貞：今日弜夾令葬我于出自。（陳三一）

丙子卜，穷貞：令夾葬我于出自？冎告不死。（續五．四．三）⑥

但，出自之上也有不冠「于」字者，如前引外，又如：

貞：行以出自眔出邑。（乙七三八五）

貞：行弗其以出自眔邑。（丙五〇〇）

又：癸巳卜，韋貞：行以出自眔圖？

然則，出自之上冠有「于」字時為地名，不冠者為「右師」。

3、佳肎佳入

肎字，李氏疑為人名或地名。金先生以為係指「師老」，又以為「人」指「右師夷」。

按：肎頗似「老」字；入也可以擬為「夷」。但是，自與老、出自與夷之間，其關係是否即如金師所釋，尚難遽定；今考卜辭中「佳口佳口」之例，僅得其一，曰：

王固曰：其隻其佳丙𢆶㠯其佳乙𢆶　菁八（通纂三八八）

此片僅有占辭，無法用以參證「佳老佳夷」之考察。

4、金冓

李氏採于省吾先生之說⑦，以為金（塗、屠）為動詞，有「屠戮伐滅」之意。又以「冓」為地名。其意蓋以為自將被「老」或「人」在冓地所屠殺乎？按：此當如金師所釋：金為道塗（途），冓即遘，為相遇；師老與師夷相遇於旅途中，其中之一將遇害。

但如上第3小節所述，吾人不能證知自與老、出自與夷間之必然關係，而「佳老佳夷金冓」究係指自與老、夷，或老是老與夷在途中相遇？皆因迄未有更強更多之輔證，以斷定之，故本文仍暫闕疑。

5、二旬㞢八日

李氏疑「八」為「六」字之誤。金先生就甲骨文中缺刻例，斷定為「介」（六）字之缺刻。言之鑿然可信。

6、㒸

㒸字，李氏以為地名，覘上下文可知其說未當，當如金師所釋，乃「遂」之本字。

7、𦅃

李氏將𦥑與𠂆分釋，以為𦥑作人名或地名，或國族之名，以𦥑形作圖騰用。按：覘此字在此辭中之行寬與行列位置，應是一字而已。又：李氏釋「𠂆」本胡光煒之說，云係「記尸之事」。果如其說，則此驗辭與其命辭、占辭為二，不能通釋全辭。金先生釋此字為「殊」之本字，發前人所未發，所考可為定論。

至於本辭中之「若丝卜」之屬讀，為本文探討中心，試言於後：

「若丝卜」三字同見之次數不多，但也有五見：

王固曰：余毋冓，若丝卜，不其佳羊，又大牢。（乙七三一一）

王固曰：不嵒，若丝卜，其㞢于甲酒成自，佳甲追？（乙三四七二）

若丝卜，雨。（鄴三．四〇．六）⑧

並本辭正、背面兩處（詳上）為五。

李氏將「若」與「丝卜」之間斷開，「若」字屬上讀，曰：「金遘若（若，順也）」。按：依李說，則其下緊接之「丝卜，佳其匄？」一句，因無「若」字，讀之覺其語氣欠順；因疑問句而缺疑問詞也。李氏在上引乙編三四七二片斷為：

王固曰，不嵒，若！丝卜，其㞢于甲酒成自，佳甲追？

「若」字不能與「不嵒」連讀，李氏乾脆令其獨立，並安以一驚嘆號，以與「丝卜」隔開。此足見其斧鑿之痕跡，蓋本無定見。

覘本辭上下文意，以金先生所釋「若丝卜者，如此卜也」之說為可從。因「若」之本義當為「順」，如葉玉森所考⑨，而可引申為「如」、「如此」之意。卜辭作「若丝」者有之，作「丝卜」者亦有之。前者如：

壬寅卜，穷貞：若丝不雨……　遺六二〇

癸巳卜，爭貞：日若丝𢦔⑩，隹年囚？三月。　前五·一七·五　通纂四四八

若丝〔三　續存二·四〇四

丙子料卜，我辝若丝　續存二·五八五

固曰：金若丝鬼降在順。⑪

各例中之「若丝」，均可作「如此」解。

至於「丝卜」之例，如：

丁丑卜，犾貞：其用丝卜異⑫其涉兕同。　甲三九一六

囗其用丝卜，田于向。　後上一五·三

甲辰卜，叀丝卜用。　南坊一·七九

貞：叀丝〔卜〕用，一月。　續存一·一六四大

乙未卜，王貞：三㞢求于且乙，王吉丝卜囗……　佚八九四

「丝卜」一辭之上或下，必有動詞如：「用」字，語助詞如「叀」字。

綜上，知「若丝卜」一辭當連讀，不宜分讀，始合甲骨卜辭文例。

先秦典籍中，未見有「若丝卜」一辭；但「若丝」一詞則有之，如：

予不允惟若丝誥，予惟曰襄我二人。（《尚書》君奭篇）

公曰：君（君奭），予不惠（惟）若丝多誥，予惟用閔于天越民。（同上）

公曰：……嗚呼！君，惟乃知民德：……祇若丝，往，敬以治。（同上）

「若丝」即「如此」，與卜辭所用同。而「如茲」之詞，古籍中亦有之，如：

維昔之富不如時，維今之疚不如茲。（《詩經》大雅·召旻）

「若丝」另作「若是」者，時代稍晚，但其例則多，如：

有為者亦若是。（《孟子》滕文公上）

作「若此」者亦有，如：

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孟子》盡心下）

可惜未發現「茲卜」之詞；如有，則益可用以參證卜辭「若丝卜」三字當連讀無疑。

附註

① 正面又有辭云：「己卯卜，殸貞：……。」因與本題無關，故不列。

② 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三卷第三期。一九七〇年九月出版。

③ 見《中國文字》第三十八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④ 從黃然偉考定，詳所作《殷王田獵考（上）》，《中國文字》第十四期，頁十八上。

⑤ 此從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所隸定。

⑥ 從金祥恒先生文隸定，參註三。

⑦ 見《殷契駢枝三編》頁二三。

⑧ 日人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若丝」條下引。

⑨ 見所著《說契》頁五上。

⑩ 郭沫若釋為「敏」字；然彼在他處則釋為「毒」。

⑪ 于省吾先生《殷契駢枝三編》頁二三云：「鬼為惡劣之義，……言道途若此之惡劣。」

⑫ 考釋云：「異，疑即翌也。」

（原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典”“册”古音及上古舌齿音声母同源例析

王蕴智

拙作《典册考源》一文曾通过殷周古文字资料，考察理出了“典”和“册”字同源分化的头绪，这里问题还没有完。作为一组同源字，它们本从同一书写形式衍化出后来的几个字形，同时又随着语音词义的变异，原来的同一语根又往往派生成一组邻近的读音形式。因此，要对一组同源字认识得彻底一点，语音方面的探索仍是不可缺少的环节。字的形音义三要素本来就是对立统一的有机整体，字的形体是外在的，而字音以及它所代表的词义则是内在的。为了专门研究的方便，我们有时不得不割裂它们之间的必然联系，将其形音义诸方面的问题再分门别类。但是作为科学、系统的把握，各专门的研究都必须符合文字符号基本功能的内在规律性，并能够比较客观地还原其本来的面目。

下面我们就把关于“典”和“册”的考源工作再深化到音理的探索中来。按照传统的求音方式，并配合现代语音学的注音方法，我们可以先恢复它们的中古音，然后根据我们对古音体系的理解，试对“典”、“册”的读音源流及其有关的问题进行探讨。

典、敟，《广韵》上声铣韵：“多殄切”，端纽开口四等字，音［tien］；上古无介音，声母属端系腭音，韵母归在真韵［en］故其音值可拟为［tjen］。

册，《广韵》入声麦韵：“楚革切”，初纽开口二等，声母属精系齿音，读为［tʃ'ek］；麦韵古隶锡部［ɛg］，精系声母我们认为源于端系腭音，故册字声母应为［t'j］，古音拟读作［t'jɛg］。

现在看来，典和册字在声韵方面俱存差别，这主要是音节中起主导作用的声母发生消变而造成的。典字古今都读舌音，册字在韵书里则读为齿音。齿音字上古究竟应该怎么读，这是值得学术界深入讨论的一个问题。按照以往的成说，齿音字上古读法不变，且与端系舌音类隔。然而我们通过殷周古文大量音变材料的考察，发现上古的舌音和齿音类声母除了各自内部同类相谐之外，舌齿音即端、知、章三组（含余母）与精、庄二组亦经常混在一起，隔类流转。这种对应流转关系看起来并不是一种偶然的现象，它说明这些声母的发音原来相当接近，彼此联系密切，而这一现象目前在现代汉语南方诸方言区里仍有迹可寻。于是，根据多方材料的综合论证，我们已提出过上古无介音，前高元音亦不够成熟，中古齿音字原属于舌头腭音的命题①。这一命题可以用 t⇌tj→tʃ（ts）的式子来表示，典和册字的读音变化正符合这一公式所反映出来的音变规律。

汉语语音在长期的发展演进过程中，其主要特征便是声韵的发音位置趋于由低向高由后向前移动。齿音字在现代语音学上称之为舌尖前音，它指的是口腔前端一部分声母的发音，其形成相对来说要晚一些。除了直接源于舌头腭音之外，早期一部分牙喉音（舌根音）和唇音属字也曾经通过舌腭音而转化成中古的齿音字。牙喉音转为齿音的现象我们在过去的讨论中已经涉及到②，这里所讨论的典册二字的音变情况则仅限于舌齿音之间的对应关系。

为了充分从音理上说明典和册的音变是由舌音向齿音发展的结果，我们谨再拈举一些殷周古文中的有关材料做为例证。

甲、古同源字的分化伴随有舌齿音之变

1、妥、绥

甲、金文妥字作，从爪从女。妥字《说文》失收，段玉裁注补入女部。典籍和《说文》系部均见“绥”字，妥和绥字古皆训“安”，故古文妥字又可释为“绥”。如卜辞有“妥以巫”（《合集》5658），“妣妥”（《合集》22147），“妥余一人”（《合集》36181）；又周器宁簋“用妥多福”，郑井叔钟“用妥宾”等语，“妥”训为“绥”无不切合。是“妥”即“绥”的本字，今分之为二。妥，《广韵》上声果韵：“他果切”，透纽合口一等字，绥字古有两读，本音读如妥，如《诗·鸳鸯》：“福禄绥之”，《释文》注：“绥，土果切”，《集韵》：“吐火切，音妥”；又《广韵》平声脂韵：“息遗切”，则属心纽合口三等字。根据舌齿音演化公式，妥、绥二字的声变轨迹应拟如下式：

d'ʷ ┌─t'ʷ─t'ʷ─t'（妥）
　　 └─d'jʷ─ʃʷ─s（绥）

2、小、少、𡭔

甲、金文小字作，少字作或，从辞例上看，古小、少二安分而未晰。《说文》小部别出“小”、“少”“𡭔”三字。“𡭔”即“少”之异文，后世“小”、“少”和所从之字皆含小意，此乃形音义古本同源使然。关于小和少同源分化的情况，于省吾先生曾有解释：“甲骨文小与少同用，后世分化为二字。”“少字的造字本义，系于小字下部附加一个点，作为指事字的标志（按，通过追加区别符号而分化出新字，古文字中习见，我们称之为借形变体字），以别于小而仍以小字为声”③。少字字形至春秋晚期蔡侯钟等器铭文中尚用为小字，说明少、小二字的最终分化不会早于这个时候。少，《广韵》上声小韵：“书沼切”，书纽开口三等，古声母属透母腭音；小，《广韵》小韵：“私兆切”，心纽开口三等，古声属舌头腭音，读同余母［d'j］；又少字异文“𡭔”《说文》“读若辍”，声属知母舌音，而《广韵》又读“姊列切”，则为精母齿音，此乃把少、小二字读音之变贮于一形之中。《说文》将一些古文字异文另立字头虽属多余，但其中的不少字形上却凝结着难得的古音信息，这里的“𡭔”字即是这样。由上分析并根据音变公式，我们可得“少”、“小”的声变轨迹如下：

d'j ┌─d'j─ʃ─s（小）
　　└─t'j─ɕ─ʂ（少）

3、酉、酒

殷周时代“酉”和“酒”本是一字，其基本形作、，象盛酒之器。甲、金文中除表记地支名外，一般用为酒字。魏石经古文酒字仍作，可见酉字为“酒”，颇有渊源。酉，《广韵》上声有韵：“与久切”，余母开口三等，古声归定母腭音［d'j］；酒字《广韵》有韵“子酉切”，则为精母开口三等字。根据音变公式，可推得“酉”、“酒”的声变轨迹如下：

d'j ┌─d'j─j（酉）
　　└─tʃ─ts（酒）

3、春秋禺邗王壶（又名趙孟壶）有铭曰："为趙孟庎邗王之惕金"，"惕"借为锡字。惕字《广韵》"他历切"属透母；锡字《集韵》又"他历切"，读与"惕"同，锡字中古属于心纽，乃由舌音转为齿音。

4、古隶字作，象手持笔状，此乃聿字的繁笔形式，后因异体遂与"聿"别为二字。"隶"可以作为偏旁使用，如甲骨文盡字，金文肄字，石鼓文逮字。《说文》隶部："隶，及也。从又从尾省。""隶"的隶及义乃字本义之引申，释从尾省非是。"隶"字孳乳又得"逮"等诸字。春秋郘钟铭文见隶字，有辞云："大钟八隶"，此隶字借音表记肆列之谊。因隶和聿本同源，故这种用法又可写作"聿"。如者氵钟："光之于聿"；此还可用肄字表示，如齐侯壶："鼓钟一肄。"这一意义文献里盖用"肆"字为之。如《周礼·春官·小胥》："凡悬钟磬，半为堵，全为肆。"又《左传·哀公十一年》"歌钟二肆"杜注："肆，列也，悬钟十六为一肆。"这里"隶"、"聿"、"肆"皆为借音字，古音相通。隶，《广韵》"徒耐切"，定纽；聿，《广韵》"余律切"，余纽；肆，《广韵》"息利切"，则为心母字。

5、战国曾侯乙编钟铭文习见"曾候乙乍寺（或作時）甬（用）冬（终）"一语，宋代出土的楚王畬章钟铭文有"其永時用享"。時字后世不传，此与"寺"同用，假为"持"；又春秋屭羌钟铭"武侄寺力"，"寺"又通"恃"。持字《广韵》"直之切"，澄母字，古与恃字皆为舌音，寺则为齿音字。

上举材料与"典"、"册"二字的声变情况大致相同，这方面例子颇多，不遑备述。再就韵母来说，册字古属锡部，典字属真部，两韵有一定距离，但变化后的韵母都具浊韵尾，且主要元音为舌面前音的特点。这种情况还见于较为晚出的"珊、狦、姗"等字，《说文》以为它们皆从"删"省声。清人宋保《谐声补逸》援引王念孙语曰："《说文》删、珊、狦、姗四字皆从册得声"，王说甚是。此也知许慎撰《说文》时从册诸字已有音变。"典"与"删"等字在中古均隶山摄，韵母甚近，其读音亦当具同源关系。可见随着上古声母的流变，册字一系的韵读也出现邻转，导致现在这种格局。根据上述分析以及我们对"典"、"册"的考源，现拟它们的本音为［tjɛg］，其音变轨迹即如下式：

早期	商末周初	战国	中古	今音	
［tjɛg］	［t'jɛg］	［t'jɛk］	—［tʃ'ek］	—［ts'ə˞］	（册）
	［tjɛg］	［tjen］	—［tjen］	—［'tiɑn］	（典）

乙、古文字形声关系中反映出舌齿音可以通谐

1、甲、金文有朕字，金文有倂（古媵字）和送字，并从关声。《说文》无关和媵字，"关"字见于《玉篇》，读"主倦切"，章母字。金文"关"可用为"朕"（臣谏簋）和"送"（毛公鼎）字。朕，《广韵》"直稔切"，属澄母；送，《广韵》"苏弄切"，则为心母字。

2、金文差字作，从𠂹（垂）从左。《说文》左部"差"下段注云："《韵会》作𠂹省声"；又林义光先生云："左𠂹古同音"④，其说是也，铭文"差"字多用为"佐"。𠂹字大徐注"是为切"，禅纽，古读定母腭音；差，《广韵》"初牙切"，属初母字。

3、古文字"席"、"庶"并从石得声。林沄先生释战国望山楚简"笞"为席字，认为小篆"席字上部之庐，乃东周时代作厈形之'石'讹变而成"，庶字"亦以石为声符，许慎已不知庶字古本从石。实於席字不必言从巾庶省，迳谓'从巾石声'可也。曾侯乙墓竹简另有𢂋字，从巾从石，正小篆席字从巾所本⑤。"此说正确，古席字音石，又读如"筵"。如《仪礼·大射仪》"宾开就席"郑注："今文席为筵"。石，《广韵》"常叟切"，禅纽；筵，《广韵》"以然切"，余纽；席，《广韵》"祥易切'，则属邪母字。

4、疾字甲、金文或作，东周时代字或从疒作，如侯马盟书（作䇫）、上官鼎（作𤵸）。《说文》释为从疒矢声。矢，《广韵》"式质切"，书纽；疾，《广韵》"秦悉切"，则属从纽。

5. 寺字《说文》从止声。止，《广韵》"诸市切"，章母字，古属端母腭音；寺，《广韵》"祥吏切"，则为邪母字。又金文"恃"、"待"及石鼓文之"特"字均从寺声。待，《广韵》"徒亥切"，特字《广韵》"徒得切"，皆为定母字；恃字《广韵》"时止切"属禅母字。是从寺取声之字古读舌头音，唯寺字后转为齿头音。

6、甲骨文见竦和悚字，石鼓文有速字，并从束声。束字《广韵》"书玉切"，书母字；竦字《广韵》"测角切"，初母字；悚和速字《广韵》"桑谷切"，均为心母字。

7、金文并见肖和趙字，用为氏名，"趙"乃"肖"的孳乳字。趙字《广韵》"治小切"，澄纽；肖，《广韵》"私妙切"，则转为心母字。

丙、古文字假借现象反映出舌齿音之通变

1、甲骨文有诸形，隶古定作"敱"。于省吾先生通过文例揭示出"敱即古摧字，与摧字通。甲骨文除有时用作人名外，都指摧毁的灾害言之。"为证明摧字通"摧"，于老还备举了下列旁证：一）《说文》"陮"下"陮隗"段注"崔巍"；二）《庄子·齐物论》"畏佳"即《诗·卷耳》"崔嵬"之倒文；三）《广雅·释诂》："摧，推也"；四）《集韵》脂韵谓"崔通佳"、又贿韵谓"佳通推"；五）甲骨文王亥之亥作，又作⑥。按：字所从之佳或加鸟冠形，非从山，隶"欠妥，然前四条皆可视为舌齿音相通之证，推，《广韵》"他回切"，透母字；陮《广韵》"徒猥切"，定母字；崔、摧，《广韵》"仓回切"，则属清母字。

2、战国中山王𰯼方壶铭见"䛨"字，用为忠信之"信"。信字古音如"身"、如"伸"，《考工记》"鲍人信之"注信"音身"；《周礼·大宗伯》注信"当为身'；《礼记·儒行》注信"读如屈伸之伸"。"䛨"字当为"信"之异文，从身得声。身、伸二字《广韵》"失人切"，书母字；信字《广韵》"息晋切"，属于心母。

---

①参拙文《"毓""后"语源及部分牙喉舌齿音声母通变关系含解》，《郑州大学学报》1993年2期。②参注①，另见拙作《古文字中的子和闽方言中的囝》，《吉林大学学报》1993年1期。③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453页，中华书局1979年。④林义光：《文源》，载《金文诂林》第六册（卷五上），138页。⑤林沄：《释器》，《中国语文研究》（香港）第八辑，1986年。⑥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敱》，224--227页。

（原载《殷都學刊》1996年1期）

甲骨文"疾"字质疑

●张　标

一

卜辞疾病类之"疒"字，是一关键性词语。诸家释"疥"、"疠"、"瘳"、"疒（疾）"、"疒"等，其说不一。今多从丁山、胡厚宣说释"疾"。

但这样解释仍有未安之处。卜辞关乎疾病之固定格式"虫疒"、"亡疒"、"降疒"中释"疾"是很妥帖的。至于卜文习见之"疒自"、"疒目"、"疒首"、"疒舌"、"疒言"、"疒齿"、"疒口"、"疒耳"、"疒肘"、"疒骨"、"疒腹"、"疒足"、"疒尻"、"疒身"等亦释作"疾"，则此"疾"字用作及物动词，表示"患……病"之义，后面带一名词宾语，示以身体患病部位或器官，这种情况就与"疾"字在上古文献中的用法相抵牾了。

由于语言中语法和基本词汇的稳固性，通常甲骨文、金文和上古文献语言是大体或完全吻合的。如卜文的"东鄙"、"西鄙"习见于《左传》，"有年"亦见于《谷梁传·桓公三年》，"西土"亦见于《书·大诰》，"日有食"亦见于《诗·小雅·十月之交》；金文的"稽首"、"拜稽首"、"拜手（首）稽首"亦见于《尚书》、《左传》、《礼记》等。但上面"疒×"之"疒"释"疾"就不是这样了。

"疾"字在上古文献中很少用作及物动词，而"病"字后世经常用作不及物动词，但是在上古文献中却是经常用作及物动词。根据我们对16种上古文献"疾"、"病"二词使用所作穷尽性考察，在"患……病"这个意义上，"疾"字没有一例带宾语的。只有"疾首"一词例外，它带了表示身体部位或器官的宾语，似乎和甲骨文中的"疒×"等结构相同。其实不然。这个"疾首"，正和古代不少训诂学家所指出的那样，是"头痛"之义，"疾"训"痛"，非患病义①。而甲骨文中"疒×"之"疒"，显然非"痛"义。

"病"字的情况就不同了。它作"患……病"义时带宾语的例子就非常之多，有些是和甲骨文中的"疒×"完全相同或相近的。我们依据它与甲骨文"疒×"的相近程度，分五种情况加以叙述。

甲类。和"疒×"完全相同，"病"后带名词宾语，该名词表身体患病部位或器官。如：

> 1.《庄子·天运》："故西施病心而膑其里。"[比较]《左传·昭公二十一年》："王其以心疾死乎？"
>
> 《韩非子·十过》："司马子反辞以心疾。"
>
> 2.《素问·经脉别论》："淫气病肺。"
>
> 3.《史记·赵世家》："老臣病足。"
>
> [比较]《乙1178》："贞：病足龙？"
>
> 《左传·昭公二十七年》："光伪足疾入于堀室。"
>
> 《史记·吴太伯世家》："公子光详为足疾。"

例①的"病心"与甲骨文的"疒×"全同，若是"疾"字，则文献作"心疾"，不作"疾心"。例③更具启发性。"病足"与卜文"疒足"全同，若"疾"字，则文献作"足疾"，不作"疾足"。

有时"病"的宾语是名词性的合成词或词组，仍表身体患病部位或器官，故其性质、用法同上，是上面用法的自然延伸。如：

1.《素问·金匮真言论》："春不病颈项，仲夏不病胸胁。"又《六元正纪大论》："其病肩背胸中"、"民病皮腠"。

2.《史记·扁鹊仓公列传》："齐中大夫病龋齿。"

［比较］《前1·25·1》："贞，疒齿，御于父乙。"

乙类。与"疒×"非常相近，"病"后带单个名词性宾语，只是该名词表示疾病名称。这种用法是甲类的扩展。如：

1.《素问·疟论》："秋必病疟。"又《平人气象》："尺不热脉滑曰病风。"又《五常政大论》："其病否（痞）。"又《六元正纪大论》："其病痉。"

2.《史记·扁鹊仓公列传》："此病疽也。"又《曹相国世家》："时病疠。"又《佞幸列传》："文帝尝病痈。"又《龟策列传》："民病疫。"又《魏其武安侯列传》："［魏其］病痱。"

3.《五十二病方》："婴儿病间（痫）"、"某幸病痈。"

4.《伤寒论》卷二："秋必病疟。"

［比较］《左传·襄公七年》："而以疟疾赴于诸侯。"

5.《金匮要略》卷中："膈上病痰。"卷下："一者病疟。"

病名有时也用合成词或词组表示，是本类用法的自然延伸。如：

1.《素问》"病大风"（《长刺节论》）、"病口疮"（《气交变大论》）、"病风疟"（《金匮真言论》）、"病闳疟"（《本病论》）、"病阴痹"、"病肺痹"、"病肝痹"、"病心痹"、"病肾痹"、"病脉痹"、"病皮痹隐轸"（《四时刺逆从论》）、"病挛痹"（《异法方宜论》）、"病食痹"（《脉要精微论》）、"病黄瘅"（《六元正纪大论》）、"病狐疝风"、"病肺风疝"、"病脾风疝"、"病心风疝"、"病肾风疝"（《四时刺逆从论》）、"病痱胗疮疡"（《至真要大论》）、"病温疟与寒疟"（《疟论》）。

2.《史记·扁鹊仓公列传》："［命妇］病气疝"，又"［淳于司马］当病迥风。"

3.《五十二病方》："人病马不间（痫）"、"人病羊不间（痫）"、"人病蛇不间（痫）"。

4.《伤寒论》卷八："病脑上诸实。"

5.《金匮要略》卷中："病黄疸"、"病酒黄疸"。

也有的"病"后名词为致病之由或致病对象，也是本类情况的自然延伸。如：

1.《内经·至真要大论》："诸病水液，澄澈清冷。"

2.《史记·扁鹊仓公列传》："［女子］病蛲。"《魏公子列传》："竟病酒而卒。"

3.《金匮要略》卷中："病水，腹大。"又"夫水病人。"

上述"水液"、"蛲"、"酒"、"水"等皆致病之由，"人"为致病对象。

丙类。某些单个名动词、名形词为致病之由亦得作"病"的宾语。这是甲类、乙类的延展，和"疒×"也比较接近。名动词作宾语例，如：

1.《内径》"病厥"、"病怒"、"病笑"、"病咳"（《五常政大论》）、"病积"（《四时刺逆从论》）、"病胀"（《脉解》）、"病淋"（《六元正纪大论》）。

2.《史记》"病伤"《吴太伯世家》）、"病创"（《楚世家》）、"病喘"（《扁鹊仓公列传》）。

3.《五十二病方·阴阳十一脉灸经甲

表一

			书	易	诗	左传	礼记	论语	墨子	内经	孟子	庄子	荀子	韩非子	五十二病方	史记	伤寒论	金匮要略	小结
疾	出现总数		18	15	11	184	41	16	53	49	17	21	40	53	9	86	7	12	632
	"患……病"义，带宾语次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病	出现总数		2	1	0	63	13	7	31	954	12	43	11	52	123	645	376	213	2546
	"患……病"义，带宾语次数	甲类	0	0	0	0	0	0	0	6	0	1	0	0	0	2	0	0	9
		乙类	0	0	0	0	0	0	0	30	0	0	0	0	6	9	2	9	56
		丙类	0	0	0	0	0	0	0	97	0	0	0	0	4	9	5	4	119
		丁类	0	0	0	0	0	0	0	71	0	0	0	0	6	6	3	3	89
		戊类	0	0	0	0	0	0	0	14	0	0	0	1	12	1	4	5	37
		小结	0	0	0	0	0	0	0	218	0	1	0	1	28	27	14	21	310
说明			"疾"字有时是"急速"、"嫉妒"义，这些意义的用字包括在"出现总数"之中																

本》："病种（肿）"、"病饥"。

名形词作宾语例，如：

1.《素问》"病温"（《金匮真言论》）、"病暑"、"病热"（《热论》），"病寒"、"病燥"、"病满"（《六元正纪大论》）。

2.《史记·梁孝王世家》："病热，六日卒。"

3.《五十二病方·阴阳十一脉灸经甲本》："洒洒病寒。"

4.《伤寒论》卷二："春必病温"、"病热亦微。"

顺承本类情况，动词、形容词词组亦得作"病"的宾语。如：

1.《素问》"病鼽衄"、"病痹厥"（《金匮真言论》）、"病风厥"、"病温疫瘛疭"（《解精微论》）、"病唾血"、"病灌汗"、"病溢饮"、"病少气"、"病少血"、"病折腰"、"病折髀"、"病坠若搏"（《脉要精微论》）、"病伤寒"（《热论》）、"病鹜溏"、"病寒中"、"病反暴痛"、"病反腹满"（《气交变大论》）、"病弭忽"、"病摇动注恐"、"病昏惑悲忘"、"病留满否塞"（《五常政大论》）、"病积溲血"（《四时刺逆从论》）、"病瘥然如有水状"、"病独擅中"（《奇病论》）、"病洞泄寒中"（《金匮真言论》）、"病寒湿"、"病大热少气"、"病寒热"（《六元正纪大论》）。

2.《史记·韩长孺列传》："病欧血，死。"

3.《五十二病方·足臂十一脉灸经》："病脞瘦。"

4.《金匮要略》卷上"病欬逆"，卷中"病趺蹶"，卷下"病郁冒"、"病淋沥"。

丁类。"病"后带主谓结构作宾语，是甲类、丙类的自然发展。它和"疒×"相同的是同带宾语，但宾语的组成不同。本类中作宾语的主谓结构中之主语，相当于"疒×"之"×"，即宾语；主谓结构中之谓语，为"疒×"所不具有。如：

1.《素问》"病足骱肿"（《脉要精微论》）、"病心腹满"、"病膺肿颈痛"（《腹中论》）、"病身热解惰"（《病能论》）、"病胁下满"、"病头痛"、"病口苦"（《奇病论》）、"病腹胀烦"、"病心痛"（《刺要论》）、"病少腹积气"（《四时刺逆从论》）、"病腹痛"、"病腹满溏泄"、"病两胁下少腹痛"、"病中清"、"病胸中痛"、"病飧泄"、"病肩背瞀重"、"病寒疾于下"（《气交变大论》）、"病支废"、"病血溢"、"病身重"、"病温厉大行"、"病腠理热"、"病人关节禁固"（《六元正纪大论》）"病心虚"（《至真要大论》）、"病骨痺身重"、"病筋痺胁满"、"病肉痺寒中"（《金匮真言论》）、"病心脉来"、"病肺脉来"、"病肝脉来"、"病脾脉来"、"病肾脉来"（《平人气象论》）、"病筋脉相引而急"（《玉机真藏论》）。

2.《史记》"病中热"、"病血气不时"、"病要背痛"、"病少腹痛"、"病头痛"（《扁鹊仓公列传》）、"病掖伤"（《吕太后本纪》）。

3.《五十二病方·足臂十一脉灸经》"病足小指废"、"病足小指次指废"、"病足中指废"、"病足热"、"病足大指废"、"病齿痛"。

4.《伤寒论》卷二"病身热"、卷四"病胁下素有痞"、卷七"病脉浮大"。

5.《金匮要略》卷上"病身疼发热"、"病腹满"，卷中"病腹痛有虫"。

戊类。组成"病×者"的者字结构，"病"后的宾语，含以上四种情况。换言之，是以上四类的者字结构。因而把本类例按以上四类划归。

归入甲类者，无。

归入乙类者：

1.《素问》"病风者"、"病水者"（《三部九候论》）、"病肾风者"（《评热病论》），"病巅疾者"（《奇病论》）。

2.《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军人有病疽者。"

3.《史记·吴起列传》"病疽者"。

4.《五十二病方》"病马不间（痫）者"、"病蛊者"、《足臂十一脉灸经》"病此物者"。

5.《金匮要略》卷中"病此者"（按，"此"指太阳病）。

归入丙类者：

1.《素问》"病厥者"、"病怒狂者"（《病能论》）、"病胀者"（《脉解篇》）、"病热者"、"病寒者"（《至真要大论》）。

2.《伤寒论》卷一"病恐怖者"。

3.《金匮要略》卷中"病溢饮者"、"病悬饮者"、"病痰饮者"。

归入丁类者：

1.《素问》"病口苦者"（《奇病论》）、"病胸胁支满者"（《腹中论》）、"病颈痈者"、"病胃脘痈者"（《病能论》）。

2.《伤寒论》卷一"病身体苦疼重者"，卷九"病阳多者"、"病腹中满痛者"。

3.《金匮要略》卷上"病脉大者"。

下面把以上"疾"、"病"在上古文献使用情况制表（见表一）。

总结上文，可以看出，在被调查的上古文献所有"疾"字用例中，无一例与甲骨文的"疒×"式相同。而在所有"病"字用例中，却有相当数量用作及物动词的，或与甲骨文的"疒×"全同，或近似；即使有些差别，也都派生于"疒×"这个源头。"疾"和"病"都属于基本词汇，能否带宾语属于基本语法功能，二者都有稳固性。"疒×"之"疒"释"疾"与文献不合，释"病"则怡然理顺，这个事实不能不使我们考虑，"疒"字究竟应该如何释读。

二

笔者以为，同甲骨文中其它同字异读（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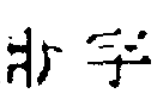"的读为"正"、"征"、"足"）一样，"疒"应有两读：一读"疾"，一读"病"。

从疒字字形看，主要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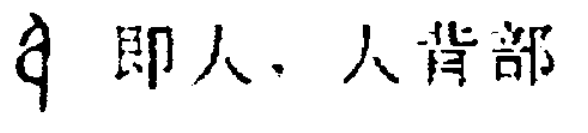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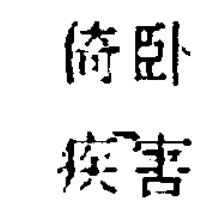等数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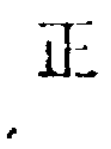正床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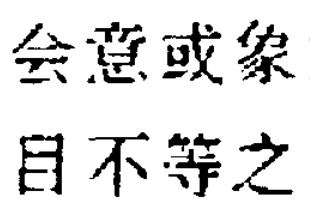即人，人背部倚卧于床，正六书之会意或象意字，象人有疾害病之形。人周数目不等之小点，示病中汗出状。此字形，如杨树达、于省吾所释，正小篆之疒。《说文·疒部》："疒，倚也，人有疾病，象倚箸之形。"篆文从疒之简体，略去小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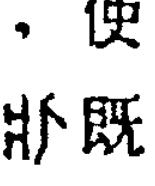字复变为一。其演变之踪迹，杨氏已加探索。高明《古文字的形旁及其形体演变》一文罗列古文字"疒"之诸种形体比较论证，使人确信无疑②。

疒既害病之形，而"疾"、"病"二字是患病时最通俗习见之基本词汇。《说文·疒部》表示患病的词还有"疴"、"痡"、"瘨"、"痻"等，但那个也不及"疾"、"病"二字行用广而久。故疒原本既可读"疾"，又可读"病"。以往读"疾"者多，读"病"者几无。近见读"病"者，惜乎甚简，未言根据③。

笔者以为，在卜文的"疒×"这类句式中，疒当读"病"，后世加"丙"旁遂成形声字，这样就与文献"病×"的用法吻合了。在卜文的"㞢疒"、"亡疒"、"降疒"等句式中，疒当读"疾"，后世加"矢"旁也成形声字，这样也是与文献吻合的。

笔者对上面十六种文献中"疾"、"病"的用法从另一角度作了穷尽性考察，即卜文的"㞢疒"、"亡疒"、"降疒"，在后世文献中究竟是作"㞢（有）疾"、"亡（无）疾"、"降疾"，还是作"㞢（有）病"、"亡（无）病"、"降病"？考察结果表明，在上述文献中时代较早的《书》、《易》、《诗》、《左传》、《礼记》、《论语》等六种中，"病"字无一例作"㞢（有）病，"亡（无）病"、"降病"者④，"疾"字却有37例与甲文三种格式全同者，还有10例相近者⑤。在时代较晚的其余十种文献中，虽然"疾"和"病"均能出现于上面三种格式中（主要是"㞢疒"、"亡疒"中），但从十六种文献总体数量上看，作"疾"时远远多于作"病"。故此我们可以说，在"㞢疒"、"亡疒"、"降疒"这三种习见的格式中，释疾方与文献合谐。

下面把上述情况制表列出（见表二）。

表二

		书	易	诗	左传	礼记	论语	墨子	内经	孟子	庄子	荀子	韩非子	五十二病方	史记	伤寒论	金匮要略	合计
疾	总数	18	15	11	184	41	16	53	49	17	21	40	53	9	86	7	12	632
	㞢（有）疾	3	4	0	16	7	2	2	0	2	0	0	1	0	5	1	0	43
	亡（无）疾	0	1	0	3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7
	降疾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相近者	0	0	0	8	0	2	0	0	2	0	0	0	0	5	0	0	17
病	总数	2	1	0	63	13	7	31	954	12	43	11	52	123	645	376	213	2546
	㞢（有）病	0	0	0	0	0	0	1	2	0	5	0	4	0	8	2	0	22
	亡（无）病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1	0	3
	降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相近者	0	0	0	1	0	0	0	2	1	0	0	0	0	2	0	0	6

注释

①《左传·成公十三年》"痛心疾首"注："疾，痛也。"《孟子·梁惠王下》"疾首蹙额"注："疾首，头痛也。"《诗·小雅·小弁》传"持心疾也"疏："疾首谓头痛也。"

②《古文字研究》第4辑。

③陈炜湛、唐钰明《古文字纲要》P254："疾，或释病……卜辞凡身体某部分有疾，均称'疾某'。这种表达方式后世亦有所见，如痛心疾首、病足等。"

④只有《左传·哀公二十六年》中"有疾病"一例算是与此相近的，但此例与"疾"共用。

⑤所谓相近者，如《论语·雍也》"斯人而有斯疾也"、《阳货》"民有三疾"、《左传·哀公五年》"有疾疾"之类。

（原載《考古與文物》1996年第6期）

也谈伯唐父鼎铭文的释读

——兼谈殷代祭祀的一个问题

刘　桓

《考古》1989年6期刊载长安张家坡洞室墓简报及张政烺先生就铜器铭文所作的释文后，伯唐父鼎铭受到学者的重视。1990年，刘雨先生在《考古》第8期上发表《伯唐父鼎的铭文与时代》一文，又对伯唐父鼎铭作了较详细的释读。个人拜读该文后深受启发，但也产生了一些疑问，故愿在此也对该铭释读略抒浅见。不当之处，望方家及读者正之。

释文：

乙卯，王饔葊京。[王]
𠦪辟舟，临舟龙，咸
𠦪，伯唐父告备。王各，
乘辟舟，临𠦪白旗。
[用]射絼釐虎、貉、白
鹿、白狼于辟池。咸
𠦪，[王]蔑历，易矩鬯一卣、
贝廿朋。对扬王休，用
作□公宝尊彝

伯唐父鼎铭先述乙卯日王饔葊京，以下则述王行𠦪祭之事，对此如何理解才不悖于铭文原意？这是该铭中最值得深入探讨的一个问题。该文将首段释为"事情发生于王在葊京举行饔祭之年的乙卯日"，以下则记王行𠦪祭礼的过程等。认为"伯唐父鼎的铭文很重要，它较详细地记述了一次𠦪礼的过程。"这就是说，该文认为乙卯日王行饔祭与以下的𠦪祭并无关联，乃是各不相涉的两件事，铭文主要记述王行𠦪祭礼的过程。此种解释从字面上看似乎本于铭文原意，然经反复考索，则觉得不无问题，可以讨论。

我认为将铭文首段释为"事情发生于王在葊京举行饔祭之年的乙卯日，"其实并不确切。此句只能释为"乙卯这天，周王在葊京举行饔祭。"如此而已。这句话于记事中首先冠以纪日，不妨比之为"大事记"纪日述事开头之语。而西周金文中纪年之语，虽亦出现于首句，却是微有不同。金文纪年大致可分两种类型。一种是继承殷代的简略形式，如"珷征商"（利簋），"王来伐商邑"（沬司徒𨘌簋），"王征禁"（犅劫尊）；一种是较完整的形式，如"佳明公殷成周年"（䰧卣），"佳王令（命）南宫伐反虎方之年（中甗），"佳公大保来伐反尸（夷）年"（旅鼎），"佳王来各于成周年"（厚趠鼎）。这两种纪年之语一般皆见于铭文的首句，但其中从未见铭文首句先出现干支纪日这种形式。依照西周金文惯例，既然书以某日干支，再记述某事，则某事必系该日内所发生，这是容易理解的。我国古代编年体史书记事亦莫不如此。因此，本铭的"乙卯，王饔葊京"，决为乙卯日之事。非仅如此，其下所述王行𠦪祭之活动，也当是日乙卯日内发生的事。至于说"王饔葊京"兼带有纪年之义，则是因为饔祭大事不常举行的缘故，不过在铭中"乙卯"纪日已经对此加以限定，故铭文首句纪日叙事实为原意。

基于此，我认为饔祭与下文的𠦪祭乃是同日举行的祭祀，不妨理解为是一次祭祀的过程，如若将二者断然分割开来，认为饔祭自饔祭，𠦪祭自𠦪祭，则何以铭文于饔祭只记一句便再也不提，祭祀情况全无交待，就记另一祭祀过程，如此上下不连属的行文，不合常理，令人费解。从另一个角度说，周王所行的饔祭，作为一次大型的祭祀，自应包括丰富的内涵，过去著录的铜器铭文于此未多记述，但却不可将饔祭过程想得过于简单。象这样大型的祭祀，在具体行祭中往往因时因地而设一些节目，以表达祭祀的目的或愿望，不同的"祭名"因之出现，这并不影响其总祭名称为饔祭。

为了说明一次祭祀可以有不同的"祭名"出现，在此谨举殷墟甲骨卜辞为例作一比较。殷墟卜辞中的祭祀材料甚多，其所反映的殷代祭祀情况，与周代多有相通之处，由此可以深化我们对周代祭祀过程的理解。在甲骨卜辞中，一种是以祭法为祭名的祭祀，如彭、沈、伐、囲（曾，假为蒸）、俎、𢧵（𢦔读为益）、尞等等。一种是以祭祀目的作为祭名的祭祀，如卸（读御）、匚（报）、𠦪（𠦪雨、𠦪年）等。这两种祭祀最为多见，二者有时是并列关系，即各自单独行祭，如：

于丁卯彭南方。（合集30173）
贞：尞于土（社）。（合集14397）
又伐上甲廿。（粹82）
戊戌卜，卸于河。（粹49）
匚（报）于毓（后）祖乙。（粹294）
其𠦪于亳土（社）（屯南59）

以上卜辞的彭、尞（焚柴）、伐（用戈将人砍头）等"祭名"实为祭法，与卸（御）、匚（报）、𠦪（义同祈）等表示祭祀目的的"祭名"有所不同。

然当这两类"祭名"同出并现时，则表示通过某种祭法达到某种祭祀目的。本文所讨论的一种祭祀中可以包括不同的"祭名"，就是因为这种情况出现时祭法其实仍是一种，其他不过为表达祭祀目的、心愿之"祭名"而已。

试举殷代的彭祭为例，卜辞载：

1、癸丑贞：其大卸（御），叀甲子彭。
2、于甲申彭卸。（粹79）
3、贞：翌甲辰彭卸自上甲。（合集1195）
4、丙卜，翌甲寅彭，㐭卸于大甲羌百羌、卯十牢。（粹190）

此皆系殷王为御防灾殃或疾患等而行彭祭之例。御祭本是为了御除灾殃、疾患而行祭，不是一种具体祭法；彭才是表示用牲祭法的祭名。1、辞说癸丑日贞问，殷王欲行大御之祭，在甲子日用祭的祭法如何。2辞问，在甲申日用彭祭的祭法行御（即"大御"）祭如何。3辞贞问，明日甲辰用彭祭祭法御祭自上甲以来的一些先王如何。4辞乃是说于丙日占卜，问明日甲寅用彭祭祭法祭祀，命㐭（人名）御祭先王大甲，用一百个羌人做人牲，并杀十头圈养的牛牲为祭。上述卜辞中，不论彭字在前或卸字在前，并称则均作"彭卸"，表明以御为祭法而御乃属于祭祀的目的或心愿。又如：

辛巳卜，㱿，贞：彭我匚大甲、且乙十伐、十牢。（乙3153，丙330）

癸亥贞，其又匚于伊尹，叀今丁卯彭三牛，兹用。（屯南1122）

辛未卜，㱿，贞：王叀㞢匚彭于王亥。（合309）

癸酉卜，争，贞：来甲申彭大匚自上甲，五月。（陈21）

以上祭祀卜辞，除2辞"匚""彭"分别言之，其余诸辞皆连言，作"彭（我）匚"，或作"匚彭"，或作"彭大匚"，无论彭，匚二字何者在先，都表示该祭祀祭法为彭，祭祀目的、心愿则为匚亦即报。《孔丛子·论书篇》引《书》曰："惟高宗报上甲微"，《国语·鲁语》："有虞氏报焉"，注："报，报德之祭也。"是为报（匚）的含义。又如：

戊午卜，宊，贞：彭𠦪年于岳、河、夒。
（前7、5、2）

丁未卜，其𠦪年于河，叀今辛亥彭，受年。
（甲1885）

于来庚子彭，𠦪生。（粹400）

𠦪年、𠦪生是殷代𠦪祭中最常见的，但它们也只能是表示祭祀之目的心愿，不是祭法，彭才是作为一种祭法之祭名。前两辞分别向岳、河、夒（殷人高祖）或河祈求好年成，用的祭法都是彭祭。后一辞应如𠦪生之祭的惯例是向先妣致祭，当时祈生意在求子嗣，也占卜于下一旬庚子日行彭祭。由此不难看出，𠦪祭实应属于彭祭祭法中之内容。

当然某些表示目的、心愿的"祭名"，也影响到祭祀用牲方面，如"𠦪生"之祭用白牡之牲，御祭用血祭等，似已相沿成俗，但严格说此类"祭名"仍不是祭法。

通过上引殷契卜辞关于彭祭的一些占卜事例，可见同属彭祭往往因时因事不同分别采取御、报、𠦪之祭，表示彭祭所要达到的目的。殷代祭名、祭法种类繁多，情况复杂。但凡属祭祀都是为了表达某种心愿或达到一定的目的，却为祭祀之通义。有些卜辞写明祭法，省略了祭祀目的；有些卜辞则不但写明祭法，还同时写明祭祀的目的。由此推论，殷人记事于祭祀兼书祭法与祭祀目的者当不限于彭祭一种，别种祭法莫不如此。《礼记·效特牲》说："祭有祈焉，有报焉，有由辟焉。"郑注："祈犹求也，谓祈福祥，求永贞也。"报，"谓若获本报社。"由辟，"由，用也。辟，读为弥，谓弥灾兵远罪疾也。"此处的祈、报、由辟，大致与殷代的𠦪报、御相当，说明祭祀有𠦪、报、御，具有广泛的意义，实属祭祀之通义。殷代祭祀如此，则因于殷礼的周代祭祀又能有什么不同呢？

由此看来，周代伯唐父鼎的饔祭与𠦪祭并非并列关系，而应是后者从属于前者的关系。铭文是说在饔祭中通过祭祀表示祈求之意，不过具体行祭多些名目而已。饔祭商代未见，当是始兴于西周的一种祭祀。根据西周麦尊铭："雩若二月，侯见于宗周，亡述，迨王饔葊京彭祀。"表明饔祭可以结合彭祀，而彭祭如上举乃是殷代即有的一种祭祀，足见饔祭深受殷代祭祀之影响。伯唐父鼎铭述饔祭的地点在葊京，其地即《诗》："侵镐及方"之"方"，地应在镐京附近。具体行祭之地则在葊京的辟池（或"辟雍"）。此与麦尊铭所述实相一致。

伯唐父鼎铭述王行𠦪祭时，先后两次出现"咸𠦪"字样，两次文意很难作不同的解释，既然行祭是先后在辟池的两处（舟龙、𠦪白旗）举行，故其均可释为"𠦪祭完毕"。第一次𠦪祭辟舟，"临舟龙"，舟龙盖为王所乘之大舟，临义为至，犹今语"光临"，并非只是靠近，这应是在舟中行祭。𠦪祭的对象应为辟舟。所以，头一个"咸𠦪"表示王在舟龙的𠦪祭完毕。第二个"咸𠦪"，则表示王在𠦪白旗下的𠦪祭完成，这次祭祀对象通过用牲的记述可知是辟池。𠦪祭的这两个步骤，实为饔祭的主要过程，该祭祀过程离不开乘舟，故麦尊铭载："雩若翌日，才（在）璧雝（雍），王乘于舟为大豊（礼），王射大龚禽"云云。"大礼"的含义有多种，此即指大型的隆重典礼，然后亦有射牲之礼，即"射大龚禽。"麦尊铭虽未言具体行何种祭祀，亦与伯唐父鼎铭大致情节不相殊。卜辞"𠦪年"，义同"祈年"，故"𠦪"实有祈求之意。伯唐父鼎铭的可贵之处在于记述周王行饔祭于葊京时，具体是在辟池的两地举行𠦪祭，以表有所祈求之意，随之饔祭亦告结束。固然，饔祭未必都在此依样举行，如金文吕鼎铭说饔祭于某地"大室"，即不相同。看来当时饔祭因时因地不同，具体行祭情况亦当有别。

[附记]此文写成后，曾呈导师张政烺先生审阅，谨此致谢。

（原載《文博》1996年第6期）

釋「豸」、「希」及與其相關的幾個字

王蘊智

殷墟甲骨文中見有豸（《合集》一三五二一正）字，其變寫作豸（《合集》二三六九七）、貍（《合集》六六五三、一九四〇五），西周金文作豸（子𢑌彝）、豸（天亡簋，又名大豐簋、朕簋）、𤣩（召卣）。獨體之豸或豸象一種側視的動物形，突出其喙部，與甲金文中較為典型的動物特徵字如豕、虎、馬、犬、兕、象、兔等形應有所區別。就字形來說，豸當是《說文》釋「獸長脊，行豸豸然欲有所司（伺）殺形」的「豸」字。

豸還可反寫喙部作豸（《英》二二六二）、豸（《乙》四四二）、豸（犾象彝）。豸、豸與豸的關係猶如甲骨文豸（欠）和豸（旡，既字所从）的情況一樣，形音義相因則有別，一般不容混淆。甲骨文有字作𠩺或𠩺形，字从豸，不从豸。廩康卜辭中習見𠩺𠩺一語，于省吾先生釋作「叙釐」。乙辛卜辭中𠩺或與「征」（延）字同辭互易，「釐」，典籍裏訓釐為福，故于老說「叙釐」應讀作「征釐」，即為「延長福祉之義」。于老還認為𠩺這個字後來又增加了巾字偏旁，於是便演變成了「𢑚」字。① 西周金文裏始見𤣩（克鼎）、𤣩（毛公鼎）諸形，隸古定作「𢑚」。其左旁从豸，亦即反喙之豸，金文尾部多加繁筆。「𢑚」比甲骨文𠩺僅多出一「巾」，但二字在辭例用法上不甚相合，它們之間究竟是甚麼關係，尚有待進一步研究。

從字形特徵看，「𢑚」的基本結構是从豸从又从巾會意。此字《說文》隶（許慎釋从又持巾，當取自𢑚字右部）部寫作𢑚，可隸作「肆」。就其讀音而言，《說文》釋肆字从希聲。古肆字實从豸，在字中當承襲了豸的音讀。在古文字中，某些部件之間制約關係較強的會意字或兼具表音功能。比如隻字隹亦聲、畏字鬼亦聲、夷字矢亦聲、張（射）字矢亦聲、定字正亦聲、登字豆亦聲、受字舟亦聲、幼字幺亦聲、漁字魚亦聲、逐字豕亦聲、殷字身亦聲。鶨字的讀音情況還和「既」、「毓」等字有相類之處。就象从反欠的「旡」本無音，而是承襲了「欠」和「既」字的讀音；从倒子形的「𠫓」、「流」本亦無音，而是承襲了「毓」的音讀，鶨字所从的「豸」以及「希」字的讀音就是這樣產生出來的。由金文鶨字原篆可以看出，鶨字左旁必突出反喙之狀，不能寫作豸或柔。其右下所从之巾即古市字，與「布」同誼。故整個字形表現出持手過制豸獸，以解牲布陳的含義。

這一字面意義今可從文獻典籍中尋獲到印跡。如《論語・憲問》「吾力猶能肆諸朝」皇疏云：「肆者，殺而陳尸也。」《周禮・大司徒》「羞其肆」鄭注云：「肆，陳骨體也。」殺豸迺屬搏擊之事，故《爾雅・釋言》訓曰：「肆，力也。」肆又訓「殺」。如《夏小正・七月》「七月貍子肇肆」傳云：「肆，殺也」；《詩・大雅・皇矣》「是伐是肆」鄭箋：「肆，犯突也」，于省吾先生按曰：「『是伐是肆』即是伐是殺。」② 章太炎先生《新方言》亦云：「古以肆為殺，今以殺為肆。」③ 古者萬殺牲物之舉蓋與祭祀有關。如《周禮・典瑞》「以肆先王」鄭注：「肆，解牲體以祭。」《史記・周本紀》「肆祀不荅」《集解》引《尚書》鄭注：「肆，祭名。」是知周代所見的肆（即「鶨」）字以殺牲解尸致祭為基本義，其字面意義與文獻古訓相為表裏，十分契合。

肆字古音如「肄」，肆、肄本是一字。鄭玄《儀禮・聘禮記》「為肆」注：「古文肆為肄」；《周禮・小宗伯》「肄儀為位」注：「杜子春讀肆當為肄」；《禮記・玉藻》「肆束及帶」注：「肆，讀為肄」，「肄音肆，以四反」。可見漢儒尚能曉知肆、肄二字的音義關係。許氏《說文》雖未明辨「肆」和「肄」的同源關係，但能把「肆」之古文寫作「肆」（鶨），并立為肆字字頭，可見他對字形原委并非一無所知。

根據字形結構的分析，鶨字左旁之豸前已識得為豸獸。「豸」相當於甚麼動物？昔高鴻縉先生曾釋豸即古豺字，④ 高說是也。豸於文獻中可寫作「豺」，是周代祭祀時所用的一種犧牲。如[illegible]《季秋紀》「豺則祭獸戮禽」，高誘注：「豺，獸也，似狗而長毛，其色黃，於是月殺獸，四圍陳之，世[illegible]

[illegible]

字又可借音用為承接語詞[illegible]如《書・舜典》句中之「肆類於上帝」，《史記・五帝紀》或曰「遂類於上帝」[illegible]《廣韻》[illegible]「肆之為故語，更端辭也。」[illegible]此可與典籍相吻合。因為古肆字構形比較繁複，後來人們在傳寫過程中時有訛誤，曾出現若干異式寫法。如戰國古璽或作肆（《古璽文編》五五七二）、阜陽漢簡作肆（《蒼頡篇》九）、馬王堆漢帛書作肆（《縱橫家書》二六五）。字之右部訛為从「隶」；又古璽或作𢑚（《古璽文編》五一二〇）、銀雀山漢簡作肆（《孫臏》一五六），右部訛為「聿」。此外字左旁的反豸之形亦見變異，戰國古文習作𢑚（《古文四聲韻》去聲七頁肆字所从），隸定成為「希」。許慎遂於《說文》中分立出𢑚、𢑚二篆，并以𢑚為𢑚之古文，隸作字頭，以𢑚為籀文。隸變後長部之肆寫成「肆」或「肆」；聿部𢑚下諸形隸作「肆」、「肆」、「肆」。又因字之左旁本為豸屬，故古鶨字或別作「隸」（肆），假為獸名。《爾雅・釋獸》「隸」下《釋文》注云：「隸，彖家作肆，又作隸。」《類篇》豸部「肆」下曰：「本作隸」。是知肆、隸、肆、隸、肆、隸、肆諸形皆一字之變。

古文字中表動物特徵的象形字，令隸定起來一般問題不大，但也有個別難點，其中如鶨字所从的豸以及相關聯的希和先字尚沒有滿意的解釋。這裏的問題并不單純囿於早期的文字材料，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戰國迺至戰國以後的文字材料把它們的來源弄混了。古文字裏本來可以分清的字形在其演化過程中，因受同化、訛化以及借音通假等因素的影響，有時會與另外一些來源不同的字發生糾葛，容易造成釋字上的障礙。

作為反喙豸形的豸、柔本來并不獨立成文，它是從古表意字上截取下來的一部份，這就象既之生「旡」、棄之生「世」、爾之生「尒」、虎之生「虍」、函之生「㔾」、靁（雷）之生「畾」、衡之生「𦍌」、封之生「丰」、獸之生「嘼」、飲之生「酓」、猒之生「肙」、𠁁之生「九」、𠂤之生「宁」（直呂切）、卿之生「卯」（去京切）、智（智）之生「知」、辟之生「啇」、毓之生「㐬」、盡之生「聿」和「𦘒」、益之生「益」和「易」等字例一樣，是為了表意、表音、擴大文字符號規模等種種需要而由其母體分割派生出來的。豸很可能是《說文》先部「先」字的所據原形，然而它又常與其他字形發生混淆。如古鶨字或被隸為「肄」和「隸」，則所从之豸與豸字合流，此其一。「鶨」於《說文》聿部或从希（希）作，而《說文》希部還有鶨字，當源於甲金文之豸、𢑚形，是知古豸字亦有被隸成「希」者，即把豸與豸合流於希字下，此其二。《說文》彑部另見𧰨（「豕也」，大徐注「式視切」）、𧰨（「豕走也」，大徐注「通貫切」）二字，并與篆文希（許釋「脩豪獸」，大徐注「羊至切」）形似，治文字者或把它們看成同源，釋為豕屬，於是又使豸、柔與這類字形發生糾葛，此其三。蔡字甲骨文作𣏟（《戩》三三・九），金文作𣏟（𣪘鐘）、𣏟（蔡大師鼎），魏石經古文作𢑚；殺字《說文》古文作𢑚，與蔡字古文同形（《侯馬盟書》殺字作𢑚，迺殺之正字，古文殺為借字）；又彖字古文作𢑚（《古文四聲韻》去聲二一頁），希字古文作𢑚（《古文四聲韻》去聲八頁），鶨字《說文》古文作𢑚、肆字古文作𢑚（《古文四聲韻》去聲七頁，此迺古鶨字，鶨、肆音近而通）、肆字古文作𢑚（《古文四聲韻》去聲七頁），其左旁實際上也是個𢑚形，從而構成了傳抄古文中的同化現象，此其四。正由於此，豸的源流關係終被這錯綜的文字現象所湮沒了。

上舉諸種合流情況均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訛誤，這些訛誤的出現是由多種因素造成的。其中豸、柔與豸、柔後來寫成「豸」或「希」，當屬於文字的同類合併，源流最近。如前所說，《說文》希部釋「脩豪獸」的希字屬豸類動物形，「豸」、「希」及所從出的「鶨」在字形上蓋出於一系。其演化綫索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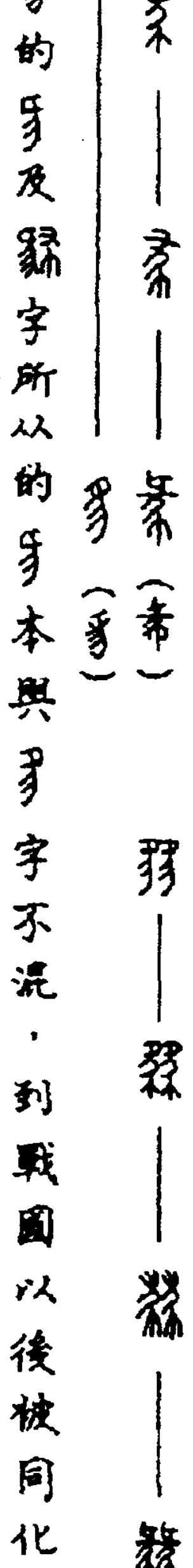

作為反喙之豸的豸及鶨字所从的豸本與豸字不混，到戰國以後被同化作「希」；但古文字一種早期的豸形寫法後來則被隸成「先」；西周之後豸字偶或訛作豸、豸，這種形體演化成《說文》的𢑚字。其發展綫索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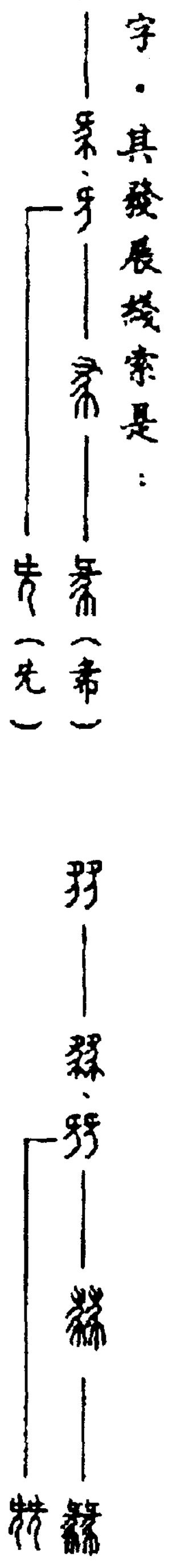

右揭豸類字形音義俱存瓜葛聯係，然細說起來，還可再理出豸—希、豸—先、鶨—梵三組同源字和𢑚∨豸（希）一組合併字。由前文分析可知，「希」是「豸」的繁文，二字因異體而分化。就讀音來說，《廣韻》薺韻「豸」與「鶨」同字，當从弟聲；而希字《說文》亦「讀若弟」，此與字形關係吻合。「豸」與「先」應該看成是一組古今字，其字形演變并不具分化的特點。「鶨」和「梵」的同源母體是豸，本从二豸。因受反喙豸形的影響而出現書寫上的異變，終被別為二字。

豸屬的豸和希字的演化通合關係如此，那麼它們與《說文》彑部另兩個豸和豸的字形類化情況就容易解釋了。彑部這兩個字皆為豕屬，實迺一字之變，今當可隸為豸字。「豸」的原始形體可溯於周之金文，字形作𢑚、𢑚、𢑚（皆盂器蓋字所从）、𢑚（𢑚簋簇字所从）、𢑚（散盤霥字所从）。與豸屬字迥別。古豸字雖於《說文》別出二形，字形又與希字趨於近同，區辨不甚嚴格，但許慎能把它們分別部居，至少還沒有把希和豸字弄混。後來治文字者晦於源流，謬由此生，釋「希」、「豸」為一字。如宋戴侗《六書故》云：「希之與豸特一字耳。」實誤。

至於豸屬的豸和希字與「蔡」類字的混同主要是發生在戰國古文中。當時這兩種字形讀音相近，字形類同，時人多有不分。然則後出另有形聲結構之蔡字，且今出土文字豸、𣏟二形辨之迥然，各具特徵，茲不備述。

注釋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叙𢑚》四九頁；又《雙劍誃殷栔駢枝續編・再釋叙𢑚》四八頁，一九四一年石印。

② 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五三頁，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

③《章太炎先生學術論著手跡選・新方言・釋詞第一》九三頁，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④ 高鴻縉：《中國字例二篇》，載《金文詁林》第四冊（卷三下）六三四頁。

一九九〇年作於吉林大學，一九九五年十月謄就

（原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论甲骨文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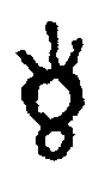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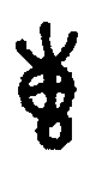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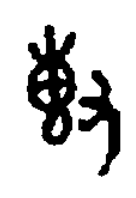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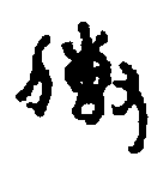与结绳记事之关系

靳青万

结绳记事是人类文明史上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关于其内部运作形态，我已在拙著《中国古代编辑史论稿》中作过一些论述①。随着研究的深入，我们又在中国的甲骨文字中找到了新的有关于它的痕迹。该文字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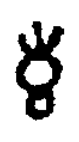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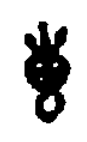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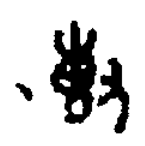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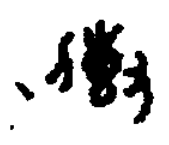（即“糸、叀、专、传”）四字，不仅与结绳记事有着直接的渊源关系，而且反映了结绳记事的内部运作方式。本文试予证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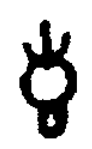字，也就是今天的“糸”、“纟”字，《殷墟文字甲编》“三五七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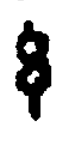，《甲骨续存》八0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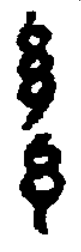，《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四四八七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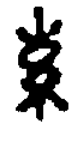、《续甲骨文编》一二四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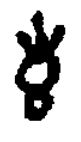，《说文解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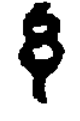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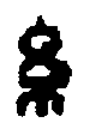。该字我们一直读其音为si（丝）②，释其义为“细丝也”③。然而，我认为，该字最早的原始义应为“绳”。理由是：第一，从上引各书所录之形状看，该字系二丝纽缠，为“绳”之状而绝非“丝”之状，显然系“绳”之象形。尤其如《甲骨续存》八0所录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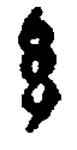，更为“绳”状无疑；第二，上古原本无“绳”字，校之“糸”字，“绳”字只能是后起的，因为它从属于“糸”，只能是在原读音为“莫狄切”的“糸”字①的音义发生变化（音义皆变为“丝”）之后，才又在“糸”字的右边加了一个声旁“黾”（音为meng，义为蛙，或古时一种昆虫），而形成并表达“糸”字本义“绳”的；第三，因下述三字于本字的互证（请往下看）。所以我认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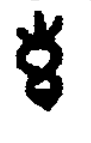”字原始的形、音、义均应为“绳”，即结绳记事所用之材料、绳结符号之载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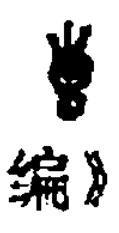字，《铁云藏龟》、《铁云藏龟之余》、《殷墟书契后编》、《簠室殷契征文》、《殷墟书契续编》、《殷契拾掇》等均收录有该字，其所录字形大同小异。其中《殷墟书契后编》上·五·二十一·十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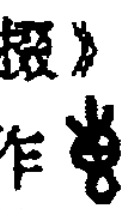，《殷墟书契后编》上·五·九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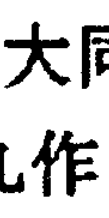，《簠室殷契征文》一·一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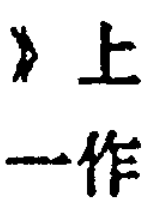，《说文解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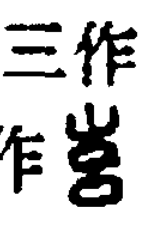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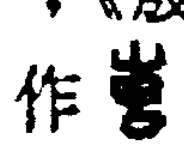。此字即今之“叀”字，音chan（缠），《说文通训定声》释其义为“牵缠也”。我认为，该字字形乃从前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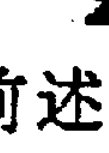（绳）字发展而来，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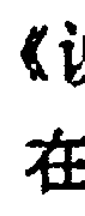（绳）的中间加一“十”形，为象形加会意，直观上活灵活现一绳结状，乃“绳结”之义也。其“牵缠”之义应是后来从打结时对绳子的牵挽缠绕而来，是后起的。此字的原始义应即结绳记事中的绳结无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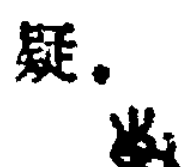字，此字即今日之“專”、“专”字。《殷墟文字甲编》二八六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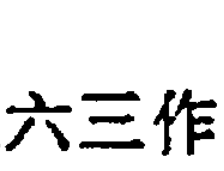，同书三三九四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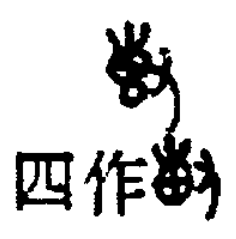，《铁云藏龟拾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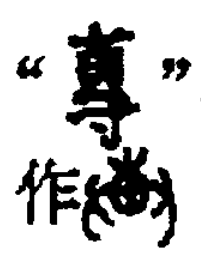，《说文解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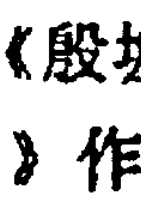。此字乃以上述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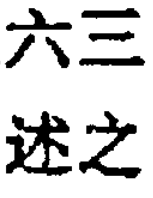字（绳结）旁加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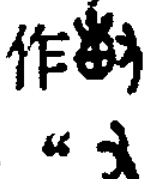”（即“手”字）而成，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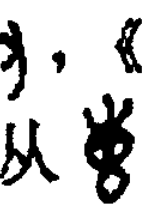字发展而来。为“手”持“绳结”之义，应即指结绳记事中专门负责编挽结绳并记忆绳结内容之人。之所以“手”持“绳结”为“专”，乃是由结绳记事中该项工作的“专一”性而来（下面将详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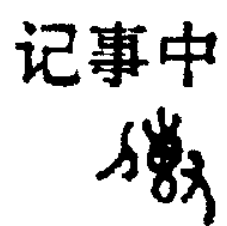字，《殷墟书契后编》下·七·十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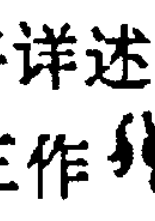，师田父尊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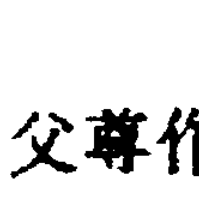。“专”字左边又加一小“人”，此即今日之“傳”、“传”字也，乃从上述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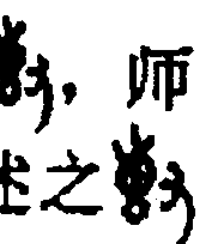字发展而来。该字从其象形上看更有意思，系一只“手”持一“绳结”给左边一小“人”，其义有二：一乃指结绳记事中负责编挽绳结和记忆绳结内容之人，将绳结中的故事“传说”（讲）给人（或小孩）听；二乃指这个专门负责编挽绳结和记忆绳结内容的人在年老时，将结绳中所记录的本部落的事情“传授”、“传递”给他的接班人，由此形成了“传”字的“传授”、“传说”、“传递”以及音zhuàn的“解释”之义。

上述这一组四字并非孤立的，而是互相联系、递进发展而成的，它们共同反映了结绳记事的一些内部形态，为我们提供了一把揭开结绳记事内部千古奥秘的钥匙。

以往，我们对于人类历史上的结绳记事阶段虽不否认，但对它的认识却失之于简单化，认为它只不过是处于蛮荒时期文化低下的人类的一种落后的记事方式而已，不值得去深作考究。事实上这种认识是偏颇的。研究中我们发现，结绳记事远不象我们原来想象的那么简单，它是人类创造和使用符号历程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发展阶段，其中有着极为丰富的内涵。

我们知道，在远古时代，人类原本没有语言、没有文字，更谈不上有文化。随着生产生活活动的发展，人们的交往日益频繁，他们越来越觉得彼此之间需要交际，需要表达某些思想、表示某种意图、交流某些经验，“一句话，这些正在形成中的人，已经到了彼此之间有些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⑤但此时没有别的凭借，只有用自己的声音和行为的结合来达到目的。时间久了，声音逐渐定型，发展成为一个个固定的具有特指意义的音节，为人们所共同熟知和掌握，于是便形成了语言。语言的产生，解决了人类交往中的一大难题，但是新的问题又接踵而至——随着生产、生活活动的日益纷繁、丰富、复杂，人们又越来越感到需要记忆。语言的产生和使用虽然是人类发展史上一次质的飞跃，但却由于它言过即失、稍久即忘、稍远莫闻，既难以远距离地传播，更难以长久地记忆，不能满足人们日益发展的需要，于是人们就又想到利用和创造某些符号来解决这一新的难题。人类原始的造符运动便由此而产生了。开始时，人们仅仅是利用天然符号，以山川河流、日月星辰、花草树木、石块木棍、鸟兽蹄印等天然物作为标识，后来就发展到自己创造符号。结绳便是当时人们创造符号的重要方法之一。世界考古已经证明，在远古的日本、波斯、埃及、墨西哥、秘鲁以及太平洋的波里尼西亚及其附近诸岛，都曾盛行过结绳记事的方法。中国远古也经历了结绳记事的发展阶段。《易·系辞下传》曰：“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庄子·胠箧篇》载：“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陆氏、骊畜氏、赫胥氏、尊卢氏、祝融氏、伏羲氏、神农氏，当是时也，民结绳而用之。”这些原始部落时期，约当我国新、旧石器时代之交的历史时期，可见我国的结绳记事阶段在世界上也是比较早的。

虽然随着结绳符号系统被更先进的图画符号、象形符号、刻划符号和由此发展而成的文字符号所代替而湮灭消亡，这一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的特殊阶段早已成为历史陈迹，它的内部结构形态、运作方式及其所曾记录的内容等，也都成了后人所无法探知的千古之谜，但我们仍然可以通过一些它所留下的痕迹，来窥测到它的一些奥秘。

从中国古代文献中的记载来看，郑玄《周易注》中有这样的说法：“结绳为约，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李鼎祚《周易集解》引《九家易》曰：“古者无文字，其有约誓之事，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结之多少，随物众寡，各执以相考，亦足以相治也。”这说明了是用绳结的大小、多少来区别所记事物的不同类型。根据现代民族学、民俗学的考察，在波斯、墨西哥、秘鲁以及太平洋玻里尼西亚及附近诸群岛，还有我国的海南岛等少数民族地区都曾盛行过的结绳记事中，人们用绳子编挽出各种各样的结，来代表和帮助记忆各种事情。他们不仅以绳结的大小、多少，而且在绳结上分别涂上不同的颜色，或拴上种种布条来形成不同的绳结符号；不同粗细、不同长短、不同颜色的绳子，大小、多少、形状和颜色不同的绳结，以及结与结之间的距离，都可作为不同的符号，具有各种不同的意义，分别代表不同的事情，从而构成了一整套独立的、完整的、系统的符号体系。这种结绳符号系统具有相当强的记事能力。人们开始时只是用它来记忆一般的、通常的生产、生活和相互交往中的一些事情，以后逐渐发展到用它来记录本部落、本民族的重大事件。时间长了，这些事件便形成了本部落、本民族发展的历史。古代秘鲁人就曾用这种结绳符号来记载历史和传说。这说明，结绳记事并非象我们原来所想象的那样简单，而是一个在当时来说功能相对齐全、结构相对完善、体系相对完整、内涵十分丰富的符号系统，它对原始人类的生产、生活曾经起到过相当重要的作用，代表着人类一定的发展阶段，有过一定的辉煌，为人类文明的发展做出过重要的贡献，应该是人类文明发展史上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阶段。

结绳符号系统在当时之所以能够得到相当的发展，这是因为在当时的条件下，与其它类型的符号相比，它也有着一些得天独厚的优点。一是取材容易，结绳符号系统的基本载体是绳子，当时可用来搓捻绳子的丝（并非蚕丝）、麻、草等基本材料在自然界到处都是，要多少就有多少，而其他符号系统却不易找到合适的书写材料。二是造符方便，只需在绳子上打结即成。三是可任意延续、扩大容量，一根绳子要多长就可以有多长，假如需要，月复一月、年复一年，乃至更长时间内的事情都可以记录在一根绳子上。四是易于分类，记录的不同类型的事情，既可按时间分类用一根绳子，也可按其它各种类型归类分别用不同的绳子，十分简便易行。五是便于长期保藏，这些记录着各种事情的结绳，既可堆、又可挂、也可挽，怎样保藏都方便。六是易于保密，与图画、象形等类型的符号相比，结绳符号对于其所记录之内容并不具备直观性，别人不能一眼看穿，必要时可仅限于记忆者一人知道，因而就具备了特别强的保密性能。正是由于它的这些较之于其它符号系统而所特有的优点，结绳符号系统才得以在当时的许多部落中应用并得到发展。

但是，结绳符号系统同时也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缺点：由于其符形及其结构过于简单，既缺乏在表声方面的可读性，又缺乏在表义方面的直观性，更缺乏在记事能力上的多容性，因而也就从根本上决定了它在记事容量上的有限性和符号识读方面的难知性（这也正是它后来不可避免地败于文字符号而消亡的一个致命的原因）。它的这一缺点决定了它在使用时绝对离不开记忆者，离开了记忆者，别人就根本无法了解结绳所记录的内容。因此，在使用结绳记事的部落中，必须至少有一个专门负责编挽绳结、了解绳结内容、并将此内容长期地、牢固地记忆在自己脑子中的记忆者。这个记忆者必须是大家所共同推举出来的最聪明、记忆力最强、最公正无私、为大家所信得过的人，这样才能使他既能很好地胜任记事任务，又不至于他根据自己或某些人的需要去随意曲解绳结的含义。对于一个部落来说，这件事情是十分重要而且责任重大的，因而绝不可以今天由张三、明天由李四、后天换王五来代替，必须要有专人来专门负责，从而成为一项专门的工作。我们前述的甲骨文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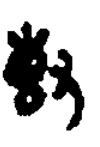即“專”、“专”字，就是一个“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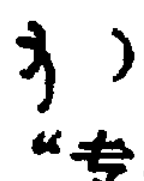）持“绳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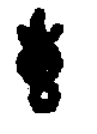）的人，指的正是结绳记事中这样的记忆者；该字的“专门”、“专一”、“专心”等义项也正是由此记忆者工作专一的特点而产生出来的。

并且，这个记忆者还要经常地将这些结绳中所记录的事情讲述给人听。这一方面是由于听者需要了解这些事情（如查阅档案、回顾历史、或对小孩子进行本部落历史的教育等），另一方面则是因为记忆者也需要对其所记的内容不断地加以复习，以使不致忘却。这样的讲述，也就有了“传说”、“传述”的意义；因为在讲述时要对绳结符号进行解释，因而也就有了“传（zhuàn）”即“解释”、“注释”的意义。在一位记忆者年纪大了的时候，还必须要找一个新的、年轻的接替者（接班人），将这些结绳“传递”给他，并同时将这些结绳中所记录的内容“传说”、“传授”给他，让他记在自己的脑子中，成为新的记忆者，从而使之后继有人、代代相传。我们前述甲骨文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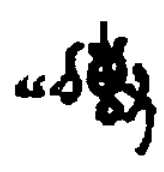”字，即今天的“傳”“传”字，乃“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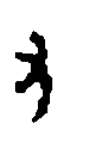）持“绳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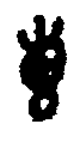）给左边一“小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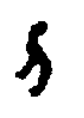），表达的正是将绳结传给年轻人的意思。该字的“传说”、“传递”、“传授”、“传承”、“传述”等义项，即是由上述活动而发源的。这些记忆者，无疑也就是当时氏族部落中最有“文化”的人，是最早专门从事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他们的工作与后世各朝代的“史官”，有某些相同的性质。虽然，这种结绳记事符号体系被“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即被文字符号体系所代替，但这种在一个氏族部落中设专职的记事者和历史故事讲说人的惯例却在后世仍然延续，不仅后世各朝代均设有专门负责记事的史官，而且还设有专门的历史故事讲说人。今人房松令先生就曾根据《周礼》、《国语》、《书》、《逸周书》、《左传》、《礼记》、《吕览》、《墨子》、《汲冢周书》等记载，考证得出“周朝有专职的故事讲说人”的结论⑥。周制是从夏、商的制度发展而来的，而殷商甲骨文中的这四个字又证明了它在结绳记事中就已有之，可见此种定制历史渊源之深。由此前后互证，更加证实了本文所考结论之不虚。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将这一组四个甲骨文字列一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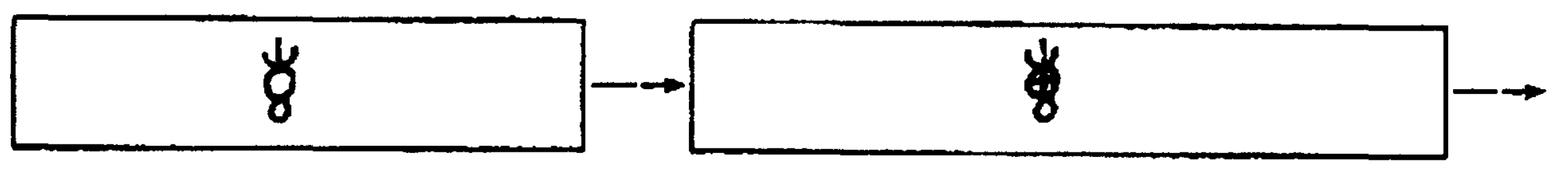

二丝相纽，乃“绳”，
即绳结符号之载体。

“绳”中加一“十”形，乃
“绳结”，即结绳符号之基本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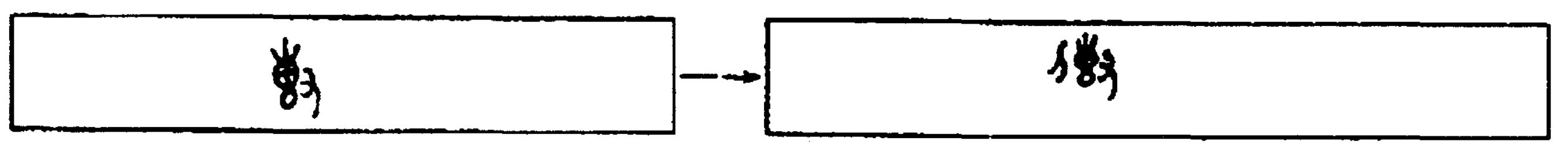

“手”持“绳结”，指专门负责
编挽绳结并记忆绳结内容的记忆者，
或指这项专门负责编挽绳结并记忆
绳结内容的工作。

“手”持“绳结”给左边一小“人”，
乃将绳结所记忆内容“传述”给人听，或
将结绳“传递”给接班的年轻人。

若本文所考之结论不虚，那末它至少具有以下四种重要意义。第一，它纠正了前人对殷商甲骨文中这四个字的误识，恢复了它们本来的应有之义；第二，它揭开了结绳记事内部形态及运作方式这一千古之谜；第三，它证实了结绳记事阶段存在于甲骨文字之前，甲骨文字脱胎于结绳记事，从而证实了《易·系辞下传》所说“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之不虚；第四，它为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中国古文字符号演化发展史、结绳符号体系内部形态、以及中国古代史等，开辟了新的研究空间，提供了新的启示。

---

①见拙著《中国古代编辑史论稿》，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元月第一版第16—19页。②见《集韵》。③见许慎《说文解字》。④见《广韵》。⑤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12页。⑥房松令：《周朝有专职的故事讲说人》，见《朝阳师专学报》1986年第3期。

（原載《殷都學刊》1996年第3期）

𢆶和与𢆶同源的字音义分析

王蕴智

古文字中一些成熟较早的字形，往往随着汉语词义的发展和记词的需要，又分别孳化出各自的同源字来，由𢆶字派生的“幺”、“玆”、“兹”、“幽”、“玄”等字就是其中的一则例子。

𢆶组字在殷墟甲骨文中以“𢆶”形最为常见，或省形作“幺”，均象丝束之形。𢆶与幺之关系，犹如艸之作屮，絲之作糸一样，字形乃繁简之异，其字面意义并无大别，可以把它们看成是一个字的两种异体写法。

《说文》四下幺部：“幺，小也，象子初生之形。”𢆶部：“𢆶，微也，从二幺”。许慎释形之训与原篆殊异其旨，而说微小之谊则与丝束之形正相谐合。因受甲、金文记事内容所限，早期文字材料里不见“𢆶”、“幺”用其初谊者。我们结合辞例观之：

1、　乙巳贞：𡧊禾于𣂑三幺（幽）牛？　　《合集》11.33276
2、　叀𢆶（幽）牛（𢆶牛合文）？　　《屯》2363
3、　叀𢆶（幽）牛（𢆶牛合文）？　　《屯》4420
4、　㞢黄牛，叀幽牛？　　《合集》6.14951正
5、　叀幽牛？吉。　　《合集》11.33606

上举卜辞中，前三例之“幺”、“𢆶”皆以定语位置修饰其后面的名词“牛”，用以表示主体之色度。为区别词义，这种用法卜辞又专门别出幽字，“幽”乃“𢆶”字追加偏旁而孳乳。《说文》四下𢆶部：“幽，隐也，从山中𢆶，𢆶亦声。”甲、金文幽字皆从火，多以𢆶火比喻颜色，其谊仍出自𢆶字所代表的语源。

“𢆶”和“幺”在卜辞中的另一种用法是作为近指之称，相当于“兹”、“此”之谊，这一意义周代並使用𢆶字而不用“幺”。例如：

6、　壬申卜，癸酉雨？幺（兹）用。　　《合集》11.33954
7、　于乙酉延雨？幺（兹）用。　　《合集》11.33986
8、　癸卯（卜），王受岁（列）有𡆥？幺（兹）用。　　《合集》8.25817
9、　壬寅卜，宾贞：若，𢆶（兹）不雨，帝隹（惟）𢆶（兹）邑龙（宠）？　　《合集》1.94正
10、乙未卜，王曰贞：其田？𢆶（兹）用。　　《合集》8.24402
11、甲子卜，出贞：𢆶（兹）雨非祸？　　《簠》天象.38
12、曶则拜稽首，受𢆶（兹）五（夫）。　　曶鼎
13、子子孙孙其帅井（型）受𢆶（兹）休。　　录伯簋

字表记近指代词，于卜辞，铭文中使用频度极高。值得注意的是，有周以后，“兹”之省体“幺”则不再与其同用。这说明“𢆶”、“幺”二形经过时人的规范整理，已被别为𢆶玄之谊，比喻色度。例如：

14、王乎（呼）史減册易（赐）寰幺（玄）衣黹屯（纯）。　　寰盘
15、朱公华择厥吉金，幺（玄）镠赤炉，用铸厥和钟。　　朱公华钟
16、其金孔吉，亦幺（玄）亦黄，用成（盛）　稻需（糯）粱。　　伯公父簠

“幺”作为限定语修饰“衣”和“镠”之类名词，与前举 1-5例中“幺”、“𢆶”、“幽”的用法相当，仍表示色度。从例16“亦幺亦黄”的形容来看，这种色阶似不易名状，然而它还是近于微火之色的“幽”，语义缘自“𢆶”，周人专用“幺”称之。这个意义的幺字晚周以后字形上略有变异，如春秋吉日壬午剑铭“幺镠”之“幺”字作𠃋，丝束之形上裱出了多余的点状。其上面的点状后来人们或径写成短促的一横笔，于是便成了“玄”字之雏形。面对语言中不断涌现出来的新词，记录它的文字符号先是脱胎于某一母体，尔后在原篆基础上附加简单的区别符号（如：●、—、丨、▭、○等），或改变其部分笔画结构而别出，我们称之为借形变体字。①借形变体是古文字中同源分化字形的一种重要手段，“玄”、“幺”二字即是这种同源分化关系的典型例证。铭文中的“幺”乃“玄”之本字，当读如“玄”。

《说文》四下玄部：“玄，幽远也，黑而有赤色者为玄。”《诗·何草不黄》“何草不玄”郑笺：“玄，赤黑色”。由早期的语言材料例句分析，“玄”和“幽”相类，本为表示物体色度之专字。因“玄”、“幽”皆不是单纯色，在色阶上具有一定的模糊性、隐晦性，故文献古注中的幽隐、玄奥、幽远、玄妙诸释语，应是“玄”、“幽”之色的引申之谊。

“幺”字分化出“玄”，“𢆶”字则用同样的方式派生出“玆”。玆字最早见于秦石鼓文《车工》，其中有辞云：“弓玆以寺（持）”。“弓”下一字从二玄，可隶作玆，当读为“兹”，可见当时玆字已脱胎于“𢆶”而开始独立成形。其将本来的二幺写成二玄，显然是受幺字借形变体作“玄”的影响。

玆（兹）本是作为近指代词由𢆶字变体分化出来的，然而这个字于周秦之际还变异作从艸，许慎不明“玆”，“兹”与𢆶字的相承关系，使得“靡不兼载”的《说文》把它们同时收入正文之中。《说文》玄部：“玆，黑也，从二玄”，并引《左·哀公八年》“何故使吾水玆”训字。殊不知“玆”、“𢆶”古本一字，读音亦通。这里玆（兹）字虽转用为幽玄之谊，特指水色混浊，然而，“玆”仍是近指之称的专字。同是这个从二玄的玆字，《左传》不乏用其本谊者，如《左·襄公二十一年》“念玆在玆”即是，这种用法才见其主流。

“兹”的另一异文许氏收入一下艸部，释曰：“兹，　木多益，从艸、玆省声。”考诸文献典籍，这个从艸的兹并不见“艸木多益”之用，倒是《尔雅·释诂》云：“兹，此也”，还其庐山真面目。因兹字源于“𢆶”，而丝形之“𢆶”所囊括的潜在意义场中蕴含有牵系之谊，“𢆶”、“兹”用为近指之称即是牵系义虚化的表现。又“兹”和从兹的“滋”、“孳”等字皆存滋益之谊，这一意义也应是从“兹”的同源母体“𢆶”那里来的。由此言之，许慎释艸部之“兹”乃望文生训，它所谓从艸，是二玄上端笔画讹变的结果。把古文字所见异体别为数字，并强为之解，《说文》不止一例。如部首字白（四上，疾二切）、自；辛、䇂；谷、㕡（三上，其虐切）；大、大（十下，他达切）；首、𦣻；又如攴、攵；身、㐆；𡿺、𡿺；鼓、皷；两、㒳；𩓿、𩓿；叉、㕚；𢍏、𢍏；子、𠀁；丂、丂；少、𡯂；印、𠨍等字即属这种情况。如果明白了“玆”、“兹”本是一字，而且都源于“𢆶”，对它们也就容易解释了。

在殷周古文里，与“𢆶”字形相近的还有䜌字。“䜌”亦绳丝之象，或省写作“糸”，字面上仅比“𢆶”和“幺”多出上下余绪。只是䜌字较“𢆶”少见，用法上也有区别。“䜌”于甲骨文中多借为人名，金文中则一般用其束丝本义。从现有文字材料看，我们尚不能把“䜌”和“𢆶”说成是一个字。但有迹象表明，“䜌”和“𢆶”也存在一定的亲缘关系。如殷墟武丁时期卜辞“𢆶　御”（用）或作“糸御”（《合集》15121）；周初商尊铭“䜌二十寽”，“䜌”字作“𢆶”；西周中期曶鼎铭文“𢆶”、“䜌”互见，并用作“兹”；在作为类别性表意符号时，字从“幺”与从“糸”亦往往相通无别。从这些蛛丝马迹中，我们不好排除这样一种可能性：或许在更早的时候，“䜌”与“𢆶”也是从同一字源利用异体分化出来的。

前面我们从字形和辞例角度对𢆶组字进行了同源考察，那么𢆶组字的读音是否也顺着这一脉络同源演化的呢？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然而学术界也有不同的意见。

40年代中叶，沈兼士先生在论及𢆶组字的时候，曾经这样认为：“盖古者意符字之初期，於数形可表一义，一形可表数义之常例外，且有用一形以代表同义异音两语辞，或异义异音两语辞者。所云异音，即两读於声韵绝不能通转之谓。”“究其原因，即由于古代文字画之作用，仅写事物之形态，而不为语言之符号，其后渐演变为代表语言之文字，乃从而整齐画一之。迨及字书音义之学兴，往往数典忘祖，任意取舍。”②

沈先生的这段话表述了两层意思。即𢆶组字反映出早期“意符字”的特点，用他文字形义学的观点说，“意字的性质，不以声音为主，而以表示形象为主，用文字来具体的或抽象的形容事物之状态。”③由于𢆶组字的形、音、义本不固定，才导致了后人对它们的“任意取舍”。沈先生的第二层意思是𢆶组字声韵有别，不能通转，这一看法是基于他对现有音韵框架的理解而作出的。

沈先生的观点在学术界有一定的代表性，有的学者亦常以“古文异字同体者多”而提出类似的看法。如黄侃先生就曾以“郭”、“墉”等字为例，认为“古文有一字而两用者”，同一字形可以兼及多种音义关系。④

针对学术界在考释文字时所出现的模糊认识，唐兰先生早年在给沈兼士先生的信中已有严肃辨证。他说：“殷商一代至多不过数百祀，而谓於盘庚迁殷之后，盛行音符之商代，尚有无数未凝固之八字，岂其然乎！”“无论其为声符或意符，其在当时某一地域内，必有群众公认的读法，非此则不得为文字矣。至于若干区域内读法不一致或若干时间内声义之有流变，此则文字之本质，不能因此遂谓为未成文字也。”⑤这里唐先生明确指出了我国古文字的特点及其可读性。早期文字与后来文字之别，只是形音义的流变问题，而决不是文字与非文字或文字成熟与不成熟的问题。

我们认为：汉字自殷商以来便是形音义相结合的三维结构体系。从出土的殷代文字材料看，文字符号表现为数量多，能够记写比较完整的句子，已经把语言中的语音、语义要素融合为一。在当时，文字系统的建立与发展确有一定的早期性，然而我们不能因为文字形体的不够规范和正处在孳乳分化的巅峰而忽视它的记音性。我们不赞成一种文字符号同时具备多种音义功能且无内在联系的观点。如果一种字形出现多种用法或同根派生的情况，那么我们只能假设它也是在语音同根的基础上发生的。声音不同的字，辞例上也很少相通。

由于古文字年代久远，古今语音变化较大，加之现在的古音研究未必能跳出战国秦汉音系的畛域，论证方法也难免摆脱经学框框的局限，致使各种音变规律还不能全部为我们所掌握。因此，在我们的释字工作中，当遇到某些形音义关系错综的字例，如文字读音表面有别，出现一字多用的情况，有时不是从整体上科学洞察文字符号系统的功能与作用，从具体材料入手去分析论证它们语音流变的可能性，而是不自觉地受到一定语音模式和审音标准的束缚，甚至流露出早期文字“不以声音为主”的错误估计，使文字与语言的关系人为地拉开距离。这样即便具有了辨析文字的能力，对于文字现象的认识也不能说是彻底的。

在殷周时期，实际上并不存在“意符字”与“音符字”之分野，作为记录语言的符号，每个字的功能都是相同的，形音义三位一体的。至于象𢆶组字这样在辞例上已经卡准，在字形上又能属实的同源分化现象，当然应该再从实证分析入手，结合有关材料，探讨它们语音同源的可能性。切不可因为它们所反映的意义关系复杂，而以早期文字之遗风为由，搁置下对它们的最后考释。

下面我们就把𢆶组字先放回到中古音系里，并根据我们对古音体系及有关音变现象的认识，试对𢆶组字的古音源流进行审理。

𢆶、幽，《广韵》平声幽韵：“於虯切”，影母开口三等字，音[ʔiəu]；由此逆推古读喉塞腭音[ʔjəu]。𢆶字《类篇》𢆶部又音“津之切”，读如“兹”，与古文字辞例相切合。

幺，《广韵》平声萧韵：“於尧切”，影母开口四等，音[ʔieu]；萧韵古隶宵部，故其古音读作[ʔjau]。

玄，《广韵》平声先韵：“胡涓切”，匣母合口四等，音[ɣiwen]；玄之古韵隶桓部，匣母为喉音，归牙音群母，古喉，牙声母并属见系，其古音可拟作[gjʷen]。

兹，《说文》艸部释为“玆省声”，大徐注“子之切”，《广韵》平声之韵：“子之切”，写作“兹”，为精母开口三等字，音[tsi]；精母古属端系腭音，故可拟音作[tjɯ]。

玆，《说文》玄部大徐注：“子之切”。《类篇》玄部：“津之切”，又“胡涓切”。《广韵》先韵：“胡涓切”，字下又云：“本亦音滋”。又陆德明《经典释文》云“浊也，音玄。”段玉裁《说文》字下注：“今本子之切，非也”，径改为“胡涓切”。因“玆”，“兹”皆为兹字，本形作“𢆶”，注“胡涓切”当据以古音，此读虽不尽符合其初始实际，然古音归喉牙系统则不容置疑；读“子之切”亦并非“俗误”，乃音变使然。由此看来，《说文》多出一个“玆”字似无大妨，却牵涉着对一组字及有关又音现象的甄识。历代治文字者囿于书面材料，未谙古文字“𢆶”、“玆”同源嬗变之原委，以致把文字形音义的前后标本割裂开来去讨论，长期聚讼纷纭，莫衷一是。难怪沈先生有“数典忘祖，任意取舍”之慨。

文字分化的基础是文字记词所产生的音变效应，即词义的分化。因此，字变中往往寓含有音变，更制字形为字音分化的重要标志。在字形未分化之前，字义要素的特征表现为一字记多词，字音要素则表现出一个由同音异义到异音异义的发展过程，字形的分化是调停文字诸要素矛盾现象的结果。一般说来，同源分化后的文字诸要素仍与本字保持着亲缘关系。就字音来说，常常是略变其声，声变又往往带动韵部的邻近转移（音变亦有只改动调类者，这种情况似较晚出）。音变后的语音形式可以逐渐疏远，但最初的一音之转并不存在跳跃性的剧变。

我们在拙作《殷后语源及上古部分牙喉舌齿音声母通变关系合解》、《说郭、墉》，诸文中，曾利用有关古文字音变材料，集中探讨了一部分见系字因声母腭化而使声音经舌面与端系腭音会合，其后伴随前高元音[i]的发音成熟，或使声母转入精系的古音流变现象。⑥这一现象可用声变公式 k－kj－tj－tɕ(ts)来加以概括。𢆶组字的古声母大体分为两类，一类属于见系腭音[ʔj]和[gj]，一类读端系腭音[tj]，后归精系[ts]，这种音变类形也正可以纳入上列式子进行讨论。

由卜辞、铭文辞例可知，殷周时期的“𢆶”和“玆”，“幺”和“玄”字形尚未分化，它们当读为见系喉牙音。这一时期它们还有一些孳乳字，如从𢆶的“幽”读影母，“幾”读见母；从幺的“㚇”（後）、“幻”读匣母，“畜”、“娹”读晓母，“幼”读影母，这些字的读音均属一个系统。尽管石鼓文中已见“玆”之雏形，但结合其它文字材料考察，春秋战国时期“𢆶”、“玆”二字尚未彻底分化。如前所说，《左传》的“玆”或用如近指之称，或用如玄色之“玄”。又如战国中山王方壶“慈”字从心从𢆶作，“𢆶”为声符；战国玆氏布铭仍用“𢆶”形，“玆”读如“𢆶”；另外宋人郭忠恕的《汗简》和夏竦的《古文四声韵》中多保留一些战国传钞古文和仿古文，其中“玆”作“𢆶”，古《孝经》“慈”从丌从七（《古文》上平21页），丌音“其”，七音“甲”，古音在见系；另一“期”字古文从𢆶从子作（《古文》上平19页），实乃借“孳”字为期，是知“孳”古音如“𢆶”、如“期”，属见系。在出土的秦汉文字材料中，玆字与前世字形为之一变，字並从二玄（或从艸），标志着“玆”与“𢆶”的最后分野。这以后，玆和从玆的字如滋、孳、慈等显然脱离了喉牙音系统，不再依附“𢆶”的音读。

象“𢆶”（玆）字这样从喉牙音转为精系齿头音的情况，古文字中不乏其例，我们不妨再择举一个衣字，以为参证。

殷墟卜辞中衣字多用为终卒之“卒”，周代铭文里也有类似的用法，裘锡圭、李学勤等先生曾有专文述及。⑦古卒字系在“衣”的下部笔画中裱出短促的一横笔

而别出，当是“衣”的借形变体分化字，与“玄”、“兹”等字的分化方式完全相同。衣，《广韵》“於希切”，属影母字；卒，《广韵》“臧没切”，又“子聿切”，属精母。铭文从衣之字在偏旁中也可与“卒”通作，如西周早期寡子卣铭见从言从衣之字，新版《金文编》0375号隶作“䘮”，该字不见后世字书，根据“衣”，“卒”古本一字的惯例，此应释为“谇”字。谇，《广韵》“苏内切”，又“慈恤切”，隶清，心二母；又春秋朱公牼钟有“初”字，字从卒作；战国郾王职戟“萃”字从衣，郾王职戈字则从卒，“衣”，“卒”均为声符。萃，《广韵》“秦醉切”，从母字。从衣得声之字也可读为精系齿头音，如西周衣鼎得袭字，从二龙，衣声，与《说文》“袭”之籀文相合。袭字《广韵》“似入切”，隶邪母。是衣和从衣之字可由喉牙转为齿头音，这种音变现象完全和𢆶字一样。

古文字中同类材料也比较典型，如同源字云－旬，原－泉，月－夕，御－卸，后－司，夭－走，疋－足；好、孔、子、孑－子，蚕－桑，甲－七，等；谐声字军－旬，巸、起、改－巳，刑、耕－井，其－斯，告－造，公－讼、颂，鱼－稣，户－所，洹、垣－亘，䙴－西等，兹不细述。

因古汉语基本上是单音节的，音的变化主要在于以声带韵。音节前头的声母稍有更易就可能会牵动后头韵母部分的流变，如𢆶组字出现“幽”、“宵”、“桓”、“之”等四种不同的韵母就是如此。韵母的变化一般没有声的变化规律性强，然而只要不是差距悬殊，且有同类材料作印证，加之使用材料确凿可靠，那么便是可以承认的。

“𢆶”和“幺”所属的幽、宵二部是一对邻韵，两韵均以[-u]收尾，发音带圆唇势。“𢆶”派生出之部的兹字，古之韵音[ɯ]，⑧发音部位同[u]，只是不再圆唇，音色介于[ə]与[u]之间，故幽、之二部得以通转。宵韵的发音特点与幽韵相近，其主元音由[a]滑到[-u]而圆唇，随着声母影、匣（群）的旁转，韵母则变成桓韵。桓部也具圆唇音的特点，由此还使从“幺”分化出来的“玄”演变成了中古合口字。

综上所述，𢆶组字的同源分化现象脉络清晰，源流通贯。通过对𢆶组字的考察，将有助于加强我们对有关古文字字形分化和音义演变规律的深入认识。

注释：

1、 参拙著《殷周古文同源分化现象探索》第二节之三，“借形变体而分化”，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5月。

2、 《沈兼士学术论文集·石鼓文研究三事质疑》299页，301页，中华书局，1986年。

3、 同上先生论文集，《文字形义学》386页。

4、 黄侃述，黄焯编：《文字声韵训诂笔记·文字学笔记》50页，又《训诂笔记》205—20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5、 唐兰：《殷墟文字记·致沈兼士信》117页，119页，中华书局，1981年。

6、 参见《郑州大学学报》1993年第2期，1994年第四期。

7、 裘锡圭：《释殷墟卜辞中的“卒”和“𧙕”》，《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李学勤：《多友鼎的“卒”字及其他》，《新出青铜器研究》134—137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8、 鉴于殷周古文中“之”与“幽、侯、屋、东”等部常有通变现象，我们拟上古“之、职、蒸”诸部的元音为[ɯ]。这方面还可参考郑张尚芳先生的《上古韵母系统和四声、介音、声调的发源问题》，《温州师院学报》，1987年第4期。

（中國文字學第一屆年會論文，天津南開大學，1996年8月）

再释“史”

——史字诸说简评和再发现

萧　兵

摘　要　“史”字从手持中，此中跟中央之中略有不同。史“中”者是圆竹筒，就是放置竹筵或简册之“筭”；当中的丨或简，实在是微型化的神圣中杆——“中心象征”之工具化。这是作为交际天民的“中人”的史官的神圣性之象征，也是他掌握神秘“法制”的凭据，以及体现天心民意公平正直的证明。

中外古今释史者无虑数十家，作者做了简要的评述，特别是介绍了新近的海内外学者的独特看法，并且从文化人类学的角度提出新颖的见解。

关键词　史　中　微型中杆　中心象征

“史”字解释甚多，成为主流的简策簿书之说基本正确，但还应该做较大的补充。本文除略涉旧说外，主要介绍几种较新的解释；并拟在前人成果的基础上提出新认识，以就正于诸家。

《说文解字》卷三史部：“史，记事者也。从彐又（手）持中。中，正也。”甲金文和籀篆大体作[illegible]若[illegible]。这个右手所持的中，跟另一个中字不大一样。中字当中的一竖丨，不论是旗竿还是测量日影的直木，抑或族杆、图腾柱，都是“神圣的中杆”，是“天梯”，是“宇宙轴”，是“世界中心”的标志，笔者在《中国文化》1993年秋季号（总第9期）发表的《中源神杆说》有所论述；至于那椭圆或环形、框形的附件，则是联系天人或神民之中介物，又可以标识“中杆”之居“中”；可以参看将要出版的拙著《中庸的文化省察——一个字的思想史》。

《周礼·春官·天府》说：“凡官府乡州，及都郡之治中，受而藏之，以诏王察群吏之治。”（上·796）郑玄注引郑众曰：“治中，谓其治职簿书之要。”（上·796）“治中”看来就是记载大事要闻的“簿书”，还保存“简贮简策”之古义。清江永《周礼疑义举要》：“凡官府簿书谓之‘中’。故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断庶民讼狱之‘中’，皆谓簿书，犹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义。故掌文书者谓之‘史’，其字从又从中；‘又’者，右手以持簿书也。吏字、事字皆从中。天有司中星，后世有治中之官，皆取此义。”这个说法大体不差。王国维《释史》以下大抵就此补充，发挥。

孙诒让《周礼正义》肯定江说，补充道：“《小司寇》云：以三刺断庶民狱讼之中。又云：岁终，则令群士计狱弊讼，登中于天府。彼狱讼之中，亦治中之一隅，并指簿书成要而言。”（卷三八）

“中”又是大射礼中所用“算筹”。清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说：“中，射礼所用，以实算者。”（5·19）这是比较早用“算筹”来解说“史”字当中的一竖者。

案方浚益亦曾谓，史，“文以一手执‘中’，即《仪礼·乡射礼》释获者执鹿中，一人执算以从之之象。”①日本学者内藤湖南也说：“史实始于射仪之计算官，即谓持盛‘算’之谓者。”②丹羽正义③等采之。

《算筹说》联系着“簿书说”。

例如，吴大澂谓，史，“象手执简形”④；此简，既是算筹，也是簿书，二者并无冲突，且可相互补充。

王国维更明确地证明“史”所执之“中”用于射礼，是算筹，“中者盛算之器”⑤，该文为学界所熟知，兹不具引。

案：《老子》说：善计者不用筹策。

1954年，长沙左家山战国晚期楚墓出土竹笥，其中就有40根长约12厘米的竹制算筹。证明古代确有“算筹”，可置于竹器之内以备计数。“史”字上部为盛算之简，得到了地下证据。

那么，执掌这簿书策算的“史”是什么人呢？当然是“巫史”及其文化后裔。姜亮夫先生强调，“古者巫、史，同为领导民庶，辅翼君上之知识阶级，巫以通人鬼之情，史以通君民之情，故巫奉玉，而史主诏令礼文官事，则宜执典册、简牍之属以上事于君王、下宣慰庶

之时，也讲到这一点。可以参看我们的《楚辞文化》的“梼杌篇”和《老子的文化解读》“巫史末裔”节。刘师培以为“巫史工于文词”，特别论列“祝史”兼擅文学与巫学，其言词既有审美性，又带神秘性。

尤其是“祝史兼用矫词（《左传》桓六年）。盖周代司祭之官，多娴文学，与印度婆罗门同，故修词之术，克擅厥长”⑲。

斯亦孔子所谓“文胜质则史”之一义也。祝史的言辞既如此迷离惝恍，记载这种言辞的“中简”就更难免恢谲怪诞，不为人知。何况，“升中于天”，一般是要把“中简”烧给神、帝阅读的，其秘密与冥昧自不待言⑳。马雅史官（或称“通译者美洲虎”）甚至故意用废弃语言记录史事，由“统治者以父子相传的形式保存下来”㉑。

前文簿书之说已略涉古代“理官”（法官）以“中”来记录、保存档案的做法。这也是“史”之题内应有之义。

丁山据江永、王国维释“史”之说，以为“中”即“讼狱簿书之象征”，所以“尧、舜、禹、汤之‘执中’，盖执狱讼之簿书，非执中庸之道”㉒；也正因此——“中庸之道，非孔氏之韧获，盖示理官（司法人员）治‘中’、受‘中’之说所蜕化。理官尚中，不独《周礼》足征也。”㉓

这当然是一个重要的补充。“史”字之从“中”者决不会与司法掌刑之中平正直无关。有人说，《说文》“中，正也”之义也自此而来。其实，如前所说，“中”的“中正”之义都源于神圣“中杆”及其崇拜，“史”的执中、治中、受中既联系着“中杆”之把握，又推衍着“中平正直”的引申谊。古代巫史之职涵盖性颇大，当然要涉及司法、理狱。皋陶是夏代最初的大法官，却神气十足，并且曾使用“神判”法断狱，很明显地也是巫史、巫官。

姜亮夫则说，“史”字也通“士”，例如《诗》、《书》的“卿士”，有的地方就写作“卿史”、“卿事”（参见李玄伯、王献唐说）；其重责之一就是掌管刑政，“史为掌书之官，而士则为理狱之职矣”㉔。其实，如上所说，“史”字所从之“中”本来就可保藏狱讼之“簿中”（竹筒——档案）；而断狱首重公平中正，此狱史（吏）之“史”有“中”义存焉。

我们觉得，就中字或“史”字所从的丨而言，它们都是本质相通的〔某种〕“中杆”；但是中跟中的“外框”却有不同的来源，前者是具“中介物”性质的“附件”，后者是圆竹筒（此即《离骚》放置析竹之“筳”的圆竹器——篿）。它们都带有一定的神圣性，却是不同形质的器物。只是此二“中”都是“中”，后起的“中正”或“中庸”之谊，均与之相关，是不能够割裂的。刘节先生指出，中旗、伯中（仲）、史中三个“中”字并不完全相同，但是却同出一源㉕。其理由正在那丨原来都是神圣的“中杆”，只不过置放之所或附饰不同，而“史”字所执之“中”里的丨，则是由竹简算筹之类（即《离骚》之筳）来代表的微型中杆，跟有旗游的[illegible]，无旗游的“中”，当中的一竖，所象征的都是广义的“神杆”。手执置放“微型中杆”之圆筒（有如置“筳”之“篿”），这就是“史”字的本来面目。

至于所谓“刑中”，以及从其引申的“治狱节中”，都跟古始刑杀之制相关。我们曾论证，古者杀人，往往必须在“日中”之“市”或“中旗”之下进行，“市”亦尝立“中杆”或“中旗”，屠杀牺牲、奴隶或俘虏、罪犯有时也要于“中柱”或“中旗”之下举行祭献仪式㉖。民间还常说，午时三刻，推出午门外斩首！这就是为了表示刑罚的“公平正直”，并且符合“神情”、“天意”与“民心”。

“中杆”、“中旗”和“中柱”还具有“灵性”，鲜血能延续并加强此灵性与活力，并且可借以镇压并厌胜敌人、物害或邪秽㉗。这种古习流风所及，就是古之巫史（特别是兼任法官的巫史）要手持表示“中正”的袖珍“中杆”以理事治狱，进而将案情、判决等记录其上以表“神圣”，所谓“理中”、“治中”、“受中”、“升中”等都与崇拜、运用“神杆”之古风相关。这也回过头来证明“史”所持者确实曾是一种具有神秘性与神圣性之微型中杆。

戴君仁亦持“簿书”之说，但他特别强调此“簿书”与“符命”的关系㉘。这大概是因为《说文》训“册”为“符命”；但册封之制是后起的事，“册”不过是比竹编缀而成的简策。

日本白川静先生提醒注意，“史”原与祭祀有关，其字“象收祝载书之辞于𠙵之中而捧持之形”，所持之物与中间之“中”无干㉙。周法高等评述说，首先，史字所从之𠙵是“盛物之器”，应无可疑㉚；所盛何物，则可讨论。白川氏分析“史”的用法颇有独到之处，他认为作为“祖祭”之“史”常在殷王室内部举行，但也可以对河、岳及“四方”等自然神进行祭祀㉛，这些都有一定的道理；但他解释“史”的字形，是以“祝告载书”之“曰”附著在“有叉枝的大神棒”之上“奉之而行”㉜，则殊为牵强。

所以，有的学者提出，“史”字当中的丨，是史官所用的“刀笔”。

日本高田忠周《古籀篇》（59·20）已有此意㉝。马叙伦《读金器刻识》则说：“史为书之初文，聿之异文。”中就是聿，它“中虚”，表示其为“书刀”㉞。

他又说，“丨为笔之初文，所以书。故从又持丨为史。会意。今本书无丨字。史即书之初文，故曰，记事者也。”㉟

但他还说过：“〔史〕是聿字的倒写，并不是笔字的初文。”㊱其意大概是“史”字从手持“聿”（倒写）或“书刀”，或“笔”，以书写、记事。

黎”⑥。再次证明史是“人/神”以至“民/君”之间的中介者；但是他反对《说文解字》“记事”之史“从又持中”，而“中”有“正”的引申谊，却是片面的、机械的。上面证明，无论史“中”为中杆、为中简、为中算，都规定着史官记事、计筹、进言、断狱都必须中正公平，铁面无私，否则就违背“中杆”和“持中者”所必具之神圣性与权威性，以及它的中正性、中介性；而一旦违背，就必然天怒人怨，神谴鬼尤，从而丧失其作为天人、神民、人鬼之间“中介者”、“折中者”的职责与身份，当然也就会丧失其灵性与生命。原始社会里巫史因为不公平、不中正受到天人共谴、神鬼并责，丧失灵性与生命，决非鲜见。

然而姜氏又师承王国维《释史》之说，突出史“中”为“盛算之器”⑦，所盛之丨为算筹之说，却是合理的。其实这种“中简”作为算筹，跟姜氏所言“中”为测影定时之“表”⑧，完全可以统一起来。它们作为微型神圣中杆，都有正确测定天时，从而正确揣知天意、正确传达天命的功能。这种功能既是宗教性，又是世俗性的。这样，巫史就不能不追“天”而又思“人”，既因天及人，又为人测天，不得不逐渐从宗教性的神职向世俗性的官吏转变，从而成为“教权”与“人权”、“神职”与“俗职”、“信仰”与“科学”之间关键性的“中介环节”。“巫史”就是最早的“中人”，他们是儒者的先驱，演绎出古典的“中道”哲学，即中庸之道，是恰如其分、理所当然的。这可以参看叶舒宪的《诗经的文化阐释》和萧兵的《论语的文化析疑》里的“新说儒”。

而见于《周易》和《国语》等书里的“史巫”或“巫史”这个名称本身也正好标志着他们是一种体制性的过渡环节：大概正是从周代开始，纯粹的巫官逐渐向严格的史官转变。在转变中，“巫史”自然兼负着双重职责：既要担任祭祀的巫，又要充当记事的史。后来才分化。

那么，“史”字就确实是人神中介的巫史所掌握的某种神圣记录的载体。算筹—简册—簿书说较为平易翔实，多为近人所接受，但是我们还必须从其作为“神圣记录”载体的角度去理解它，证成它。算筹说见上。持簿书或简册说的学者亦颇多。

例如章炳麟先生在《文始》（浙江图书馆影印手稿本）中说，史“乃纯象册形”；又说：“史字从中，谓簿书也。”

姜亮夫的《古文字学》说，“史”象“手中执盛算之器”；另在《文字朴识·释中》称“中”指簿书文籍；其《屈原赋校注》云，“谓图腾也”。因为二者并不牴牾。董作宾则于《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说：“〔史〕所谓中，即是简册。”

朱希祖先生说，“史”字实应作[illegible]，从手持“册”⑨。周谷城云，此说“于义颇谐”，但甲骨文里的“史”从来没有这样写，“于形为不合”⑩。所以他仍采王氏盛“算”之器之说，以为“记录的象征”⑪。

“中”既为簿书简策，自然由执中、掌中之史来保管。这是巫史世俗化、文官化的重要环节。

这又牵涉到《老子》书里“多闻数穷，不如守〔于〕中”之“守中”的本义。

我们在《老子的文化解读》（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里曾经论证，“守中”本来是作为“柱下史”的老子的本职：“保守”史“中”（簿算简策）及其神圣性。一切的引申义都从此推演而出。高亨说：“国必有图籍，图籍即《论语》‘执中’之‘中’，亦即《老子》‘守中’之中也。”⑫这大体正确。但他说，这不是“儒者所谓‘中和’或‘中庸’之中也”⑬，却是失之保守。中庸、中和本不是儒者的专利，老子也没有完全离开中国主流哲学（中庸）之正轨，“守中”可引申出保守中正平和之道，只不过是略加修正与补充而已。此如张松如氏所说：“〔守中〕‘中’者中正之道，此‘中’乃老子自谓其中正之道也。”⑭况且，“中”还有“衷心”、“忠心”之义。《史记·韩长孺列传》：“深中宽厚。”“保持内心的虚静，正是对‘多闻’（或‘多言’）而言。”⑮这就是说，守中正、守衷心俱其引申义。

朱谦之先生也引据章太炎说，以“守中”为保守书契，“握图籍也”；而罗运贤曰：“中亦契也，为政不在多言，但司法契以补天下，所谓‘无为’，正此意也”。⑯

诸家多指认，《老子》之“守中”，与《论语》之“执中”厘然有别，老重无为，孔斥异端，如张默生所言：“儒家的‘中’是不走极端，要合乎‘中庸’的道理；老子则不然，他说的‘中’字，是有‘中空’的意思，好比橐钥没有被人鼓动时的情状，正是象征一个虚静无为的道体。”⑰这话无大错。但即令是譬喻义、引申义，儒家中庸，道家守中，都有谨守中道，不欲妄作之意，何况孔子也深受老子“无为”的影响。《论语》之“允执厥中”，皇疏为“中正之道”。而老子所守者亦“中正之道，即无为之道也”⑱，这也是无法否认的。

而且，就其本义而论，柱下史所保守的史“中”跟神圣中简（微型中杆）同样具有神秘性。

古之巫史，如《国语·楚语》所说，必须“使名姓之后，能知四时之生，牺牲之物，采服之仪，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摄之位，坛场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下·560），其职司本身就涉及鬼神之事。而所执之“中”，不仅是交通天人、交际民神的策筮祝咒，而且含着所谓“鬼中”，把其录籍，知其处所便能制服其身，驱遣其灵。

史“中”还包含许多秘密，不论是中国上古史册，抑或埃及、巴比伦的史诗，希伯来的圣经，马雅的史书，都包含许多秘语密辞，为世俗所不谙，所畏闻。我们在讲到史官与巫祝的密切关系、史书跟神话的难解难分

下史乃在火旁掌记录的太史”；直到春秋时代，占卜还“不一定由卜人，史亦能占之，这就因为史、卜最初并未分职”。他又说，东周时，巫史仍不时连称，“史同巫祝同是掌理天人之间各种事务”。这些说法基本上是对的。但是“史”字所从之中、之丨，不一定是钻燧或弓钻的象形。这个假设根据更少。

或以“史”为古之武器。陈梦家说“史”字所从之丨或丫是干盾之形。又例如吴子馨氏认为史象“长干”（盾牌）而有“舞游”之形。徐中舒先生将卜辞之单认作狩猎所用之“叉”（此承刘敦愿教授函告）；姜亮夫也说，某种“中”字，繇变为“戈矛陈列之象，即今‘单’字”。

此与前举“猎网说”有干连。康殷谓，“单”字古作丫、丫，系“古代的猎叉形”；而“畢”是长柄猎网，省而作中、中；而这种猎网形“与叉混合，重叠而作中、中等形，成为“史”字的繇变（说亦牵强）案：此似即徐氏“史”字所持之猎叉。与此说相关者，还有新版《辞海》之武官说。它说：“〔史〕官名。殷商有史。原为驻守边疆的武官。”后来成为在王左右的史官，掌握祭祀和记事等。”这大概是读史为“使”以为驻外武官。可这不能算是“史”的本义。

跟“武器说”平列的还有“乐器说”，以“史”所者为“铙”（铙为军乐，亦涉军用）。王恩田说：“中实为铙之象形。”此说亦颇牵强。所举之金文实系个别繁饰美化者，多数的中与铙、叉、网等毫不相干。

案金文“史”字多繁变，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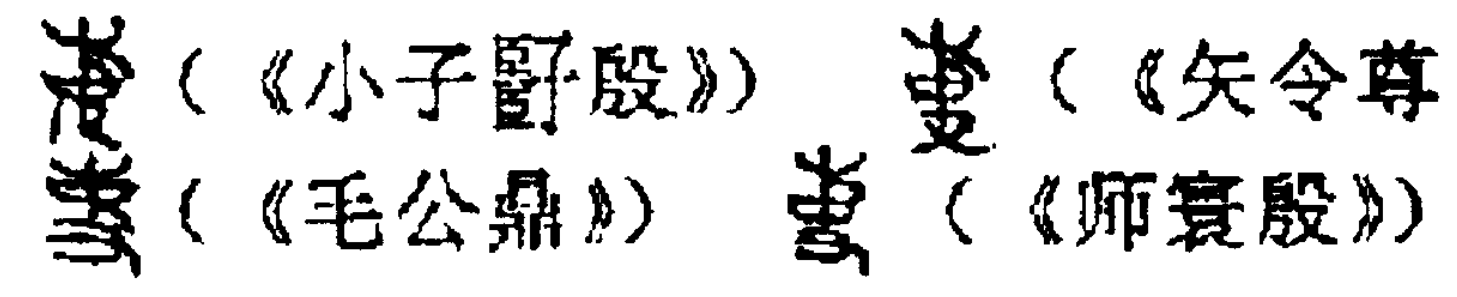
（《小子𠭰殷》） （《矢令尊》）
（《毛公鼎》） （《师寰殷》）

这就是吴子馨、陈梦家诸氏所谓的“长干舞游”形象的依据（或认为“史”中部是盾形）。

此字上部确有旗游（飘帛），似乎是旗帜之类插在某种容器或架子上，可以调和“中”字的“游旗”与“简策”乃至“猎叉”、“箭矛”诸说（刘节便以为史字所执仍为“中旗”）。王献唐坚持“从手执烛”之论，不承认这是“史”的“繁体”，而认为“乃从㫃史声，即后起之帜，《集韵》谓帜异体者也”。姜亮夫也说其上“有似旌旗者”，但是“仅见于周以后器中，则其起当较晚”，是一种变体。他还认为此字多假作“使”，而“使者必建旌”，引《左传》桓十六年“寿子载其旌以见之”为证。可参。

王献唐则认为史象以手“执烛”之形。他认为甲金文城的火烛字样，略作 中

上象火焰，中象火光，下为烛体，“通其中画”就成了中。火焰被简化，火光为书写方便，椭圆形逐渐“方形”化。所以史字上部或有两歧而作中者——其实那是较后起的，多借为“事”字。他说：“凡火烛皆有柱，柱上通焰，下通柄跋，象而作书，正可中通火光，作中、中诸形。”当然这是很牵强的。金文凡可能表示火焰的笔画，多作上锐下椭之肥笔，如主（主）、父（父）等字所见，王先生论之甚详。李玄伯亦主是说。“史”字中部却多作直画，丨正是简策之形。

此说与前引李玄伯“柱下史”为守火（主）之官的看法有潜在的联系，可惜也不准确。

以上诸说或无实证，或缺理由，甚至为新而新，涉嫌怪诞。这样我们还得回到较为古老可靠的巫史之职上来。其实前贤已有精辟论述。

例如章炳麟说：“上古以史为天官。其记录有近于神话。……古史多出神官，中外一也。”

鲁迅《汉文学史纲要》也说：“巫以记神事，再进则史以记人事也，然尚以上告于天。”又说，史要“升中于天”，就是要把记载大事的册子“烧给上帝看”，以后才专门记事。

这“升中于天”的“中”，跟“允执厥中”的“中”，原义是一致的，都表示某种神圣中杆，都是传达、交流天人、神民意旨的“中介物”，简直像萨满的“天梯”（有时以神鼓的鼓鞭来代表）。“升中”是动态的，上行的；“执中”是静态的，自掌的。但为“神杆”，却无二致。

这是对天、对神的“上行”神杆，还有对鬼的“中简”，《国语·楚语》谓之“鬼中”（“鬼魂的花名册”），因其神圣而又神秘，韦昭注说，掌执了它，就能“把其录籍，制服其身，知其居处，若今世云能‘使殇’矣”（下·554），就是能调遣、利用“鬼雄”。

而正因为掌握了神圣的“中”简，又处在交通天/人，交通神/民，交通人/鬼的中介地位，史官又成了“中”人，“中”官。所以史官之“史”，或史官本身，可以看做一种人格化的“中”。“中”（中简、中杆）是史官神圣性的证明，是史官神秘性的标识，也是他能够交通天人、神人、鬼人的象征符码或所谓 Charter（神秘法制）的凭证。史官不仅要以“中”自证，也要以“中”自律。在这个意义上说，史官也应该公平正直中庸端肃。所以史官要执“中”（中杆、中简乃至笏版之属）于“中”（心）以体现其“忠”。无论是升中于天，允执厥中，或者书中记事、折中断狱、计中积算、持中进言，他都应该善体天意，善达人心，善秉君旨，成为体制性的节中力量，缓冲因素，体现着原始、原始性乃至专制性政体的一种自我组织、自我反馈、自我调适的中坚力量。中国史官不畏刑惩、不徇君情、不从私意而秉笔直书的光荣传统不得不说是这种“忠直”的升华与发扬。

“史中”里所置放的神圣之丨，即升于天，告于人的策简，后来到哪里去了呢？

它可能变成所谓“方书”、“祝版”、“圭笏”之类，这就是我们常见的古代朝臣手里执着的借以帮助记忆的长方板，这里就从略了。

高亨也说：“史字从又，凵象竹简，丨象笔。”

姚名达说，“史”象“笔”置“口”前。

高鸿缙《中国字例》则说：“〔史〕象口有言，记事者手持简以记之之形。”这不过把“笔”换成了简，略同前引“簿书说”，而强调其为“会意”。

又蒋善国氏亦谓，“中”即笔形，笔原作丨，讹变即为“中”。

“史”字中之竖笔象“笔”之说不为无理，但是依据不足，有望文生义之嫌。古之契刀起源固早，毛笔之如今形者早不过殷商（彩陶花纹可能以刷绘之）。而“史”则早在原始社会已有。丨并不似笔，即令是笔，它也是神圣的，也可以视作变体的“微型中杆”。

林巳奈夫氏认为“史”字所从之中，很像戈铭图象文字里的“旞”，是一种“著于旌旗之羽饰”，是“全羽”，字又作“绥”、“委”。此说实与释“中”为旗帜接近。他认为，以此“绥”著于旗杆之上部者为“事”，切去杆之上部，以手持“旞”之形为“史”。这是一种“降神旁招”的巫具。其实“史”字所从之“中”，置简筒中之状甚显，与旗绥之属只是偶似。

刘节曾论述史之执简（或执笔）与所谓“作册”，乃至“掌旗”的联系，容纳着“刀笔说”、“旗绥说”，但是包容性、适应性要大些。

其实，“刀笔说”要在澄清文字起源的时期以后才能得到证明，而且要求更多地下文物的支持，占筮之具却早在原始社会已有。所谓“中心象征”乃至微型中杆也早已有之。他说：“古代的砦骨刻辞，与“〔舜〕旗古今”之“旗”也有直接关系，到了周代晚期，才出现正式的简册制度……这不错。但史与旗的关系还有待证实。

他又指出，算筹之“算”长短与“简”近似，可能“本是一物，又皆为史之所执，则盛算之‘中’，盖亦用以盛简”。这后一说，特别通达。从此也可觉出，执简与执笔也有相通之处。我们只是必须注意，所执者，或藏放之物，如丨如凵，跟中杆之丨及○，都可能寓有相同的神圣性。

占筮之制极古。古代巫史都要执行“卜筮”之职。这个职务本身既神圣又神秘。李玄伯说：“不止史（士）能卜筮，巫亦能筮。筮字从巫，即其明证。……巫在古时是极有威权的人物，他是神与人的中间。在官吏就是教士的时候，他的地位不见得比邦君低。”

史之占筮者，如《仪礼·少牢馈食礼》所说：“史朝服，左执筮，右抽上韇，兼与筮执之。”（上·1196）可见史要执筮。郑注：“史，家臣，主筮事者。”清胡培翚《仪礼正义》卷三七引《仪礼释宫》曰：“史，筮史，即筮人也。古者通谓掌文词之官为史，兆卦皆籀辞，故掌卜筮者亦称史。春秋每筮皆曰史，又谓筮人为筮史。”李玄伯更举出《左传》等书史官占卜以为证。而《周礼·箸人》还有详细记载。

占筮用的“筴”，可能史官所持竹简那丨的一种。《说文》卷一竹部说：“筮，《易卦》用蓍。”所以筮字从竹；因为由巫史掌管，所以又从“巫”。日本内藤虎次郎《易疑》说：“筮为巫所用之䇲（签）。”筮置简中有如后世之签筒，与中形相合。其实这也就是丨与凵、筳与篿、策与简的关系。

段玉裁注《说文》“筭”字曰：“从竹者，蓍从算也；算以竹为之。”这就跟前举“算筹”、“简策”、“簿书”之说沟通了起来。所以高田忠周《古籀篇》说：“占筮之事，元出于算数。”但是不能推扩太甚。

讲到竹制的筮具或筳篿之时，不妨介绍一种新奇的“史竹说”。王锡荣曾补充“簿书说”云：〔以手持中〕“中”的正训应为“竹书”（简策或簿书）。他最为新颖而又奇特的见解是，“史”所持“中”，其“初文乃是‘竹’义”。他甚至认为有旗游的中也是“竹”，甲骨文没有“竹”字，这个“中”就是竹。中、竹一声之转。“丨象竹竿，○或口示中空（作■则示竹节），合而为竹。”专家们所谓“旗游”者，他认为是竹叶——这个解释实在是太离谱了。旗游，长而曲折，怎么能是“个”形的竹叶呢？

如果仅仅说“史”字从手持“中”，凵是圆竹筒（篿）里置有〔神圣的〕竹简（筳），进而称“史”为“持竹”，还勉强可通；如今连有旗游的中字都要说成“竹”的象形，那就走得太远了。

其它还有一些关于“史”的奇说或新说，姑录以广见闻。

陈梦家曾以“史”字为“狩猎之网”。但他的《殷虚卜辞综述》（520）未用此说。康殷之说则略同。他认为，“史”字手所持者为“畢”（即猎网），“古史者盖管理猎或记载猎果的人”，后来才进而为记一切要事的职官。

劳榦认为“史”字所从的“中”是一种“弓背向下”的“弓钻”，“钻是钻龟而卜之事，因为卜筮之事是史官最重要的职务，而记事为后起”。他还引用《居延汉简》，证明一直到汉代还有“钻燧取火”的事，而钻龟占卜一直是史官的重要任务。

李玄伯（宗侗）以“史”所持之“中”是改火用的钻燧。古代希腊、罗马和印度等都有这种“祀火典礼”。

他提出：“史字手中所拿的中，不是代表钻龟所用的弓钻，而是代表祀火所用的钻燧。”但他也并不完全排斥劳榦的“弓钻说”。他论述道：“在较早，取火的钻燧与钻龟的弓钻恐怕是一件事。钻燧为着取火是有神性的；弓钻为着贞问亦是有神性的。”

案李氏曾发挥王国维之说，论证史、事、吏、士古本不分，祝、宗、卜、史也常混淆，与“火的祭祀”颇多干涉。例如，“《史记》谓老子为柱下史；柱即主，主

注　释:

① 〔清〕方浚益:《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 17. 5.

② 〔日〕内藤湖南:《释史》, 参见③

③ 〔日〕丹羽正义:《中国古史起源考》, 江侠庵编译:《先秦经籍考》, 商务印书馆, 1937年, 上册, 第30页。

④ 〔清〕吴大澂:《说文古籀补》。

⑤王国维:《观堂集林·释史》, 中华书局, 1958年, 第1册, 第262页。

⑥⑦⑧⑳(60)姜亮夫:《中形形体分析及其语音演变之研究》,《杭州大学学报》1984年增刊, 第38页。

⑨朱希祖:《中国史学史通论》, 独立出版社, 1943年。参见⑩

⑩⑪周谷城:《中国史学史提纲》,《周谷城史学论文选集》, 人民出版社, 1983年, 第299页。

⑫⑬高亨:《重订老子正诂》, 古籍出版社, 1957年, 第15页。

⑭⑮张松如:《老子校读》,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1年, 第36页。

⑯朱谦之:《老子校释》, 中华书局, 1980年, 第15---16页。

⑰张默生:《老子章句新释》, 成都古籍书店, 1937年, 第37页。

⑱蒋锡昌:《老子校诂》, 商务印书馆, 1937年, 第37页。

⑲刘师培:《文章学史序》。见《刘申叔遗书》。

⑳㉑㉒参见萧兵:《楚辞文化·梼杌和美洲虎》,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年, 第393页。

㉑〔美〕乌姆兰德等:《古昔追踪》,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3年, 第22页。

㉓㉔丁山:《刑中与中庸》,《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 商务印书馆, 1936年, 下册, 第620页。

㉕㊸㊹㊺(64)刘节:《中国史学史稿》, 中州书画社, 1982年, 第11、12页。

㉖㉗参见萧兵:《中源神杆说》,《中国文化》1993年秋季号, 总第9期, 北京—台北—香港。

㉘参见戴君仁:《释史》, 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12期, 1963年, 台北。

㉙〔日〕白川静:《甲骨金文学论丛初集·释史》。原文未见。引自㉚。

㉚周法高等:《金文诂林》, 香港中文大学, 1974年, 第1册, 第326页。

㉛32〔日〕白川静:《说文新义》, 林洁明译; 周法高:《金文诂林补》, 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七七, 1982年, 台北, 第2册, 第981、982页。

㉝〔日〕高田忠周:《古籀篇》, 第59册, 第20页。

㉞马叙伦:《读金器刻识》。参见《金文诂林》。

㉟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 科学出版社, 1958年, 第2册, 第81页。

㊱参见《马叙伦学术论文集》, 中华书局, 1959年, 第169页。

㊲高亨:《文字形义学概论》, 齐鲁书社, 1981年, 第156页。

㊳姚名达:《史字的本来意义》, 齐鲁大学《国学季刊》第1卷第1期, 1940年, 第11页。

㊴高鸿缙:《中国字例》, 广文书局, 1972年, 台北, 第2册, 第230页。

㊵参见蒋善国:《说文选读》。原书未见。

㊶㊷ [日] 林巳奈夫:《中国先秦时代之旗》,《史林》第49卷第2号, 1966年, 京都。参见白川静。

㊻(55)(56)李玄伯:《中国古代社会新研·希腊罗马古代社会研究序》, 开明书店, 1948年, 第63页。

㊽王锡荣:《“史”字新笺》(打字本)。

㊾陈梦家:《史字新释》,《考古社刊》第5期第7页(参见《甲骨文字集释》966,《金文诂林》1772)。

(50)康殷:《文字源流浅说》, 荣宝斋, 1979年, 第147页。

(51)劳榦:《史字的结构及史官的职务》,《大陆杂志》第14卷第3期, 1957年, 台北, 第1—4页。

(52)(53)(54)李宗侗:《读中国上古史札记·释史新论》,《大陆杂志》第27卷, 第10、11期, 1964年, 台北, 第34、35页。

(57)李宗侗:《中国史学史》, 中国文化书院出版部, 1979年, 台北, 第3页。

(58)参见萧兵、叶舒宪:《老子的文化解读》,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4年。

(59)吴子馨:《矢彝考释》。参见王献唐。

(60)姜亮夫:《楚辞通故》, 齐鲁书社, 1985年, 第2册, 第392页。

(61)康殷:《文字源流浅说》, 荣宝斋, 1978年, 第146页。

(62)《辞源》, 商务印书馆, 1979年, 第1册, 第465页。

(63)王恩田:《陕西岐山新出薛器考释》,《古文字论集》(一), 1983年, 第44页。

(65)(67)王献唐:《古文字中所见之火烛》, 齐鲁书社, 1979年, 第147页。

(68)章炳麟:《訄书·清儒》, 中华书局, 1958年, 第29页。

(69)鲁迅:《汉文学史纲要》,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4年。

(70)鲁迅:《且介亭杂文·门外文谈》,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4年。

（原載《淮陰師專學報》1996年第2期）

甲骨文考釋四則

蔡　哲　茂

壹、釋「」

《小屯南地甲骨》3566片有一「」字，卜辭中僅此一見，其辭云：

（圖0）

《釋文》將「」釋成「若」而無說，按此字當釋成「匿」，《說文》「匿」下云：「亡也，從匸若聲。」，金文匿字見於匿盨作「」及「」（《殷周金文集成》9114、9115），大盂鼎作「」，其銘文云：「（厥）匿」，匿讀作「慝」，《廣雅·釋詁》「慝，惡也。」甲金文從「乚」（乚《說文》云：匿也，象迟曲隱蔽形」）與從「匸」（匸即《說文》云：「衺徯有所夾藏也。」每無別，如「」亦可作「」，卜辭中作爲人名，如：

己未卜，由貞：隻（獲）羌。

合19754（續3-43-2）（圖1）

甲申卜，：王令人日明高于　。

合20190（後下20-16）（圖2）

辛未卜，王貞：隹（唯）其受又（祐）今來。

合20191（粹916）（圖3）

甲寅卜，自：☐惠令。

合20194（佚502）（圖4）

丁巳卜：其見方弗毒戎。

作者現職：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副研究員

合20413（殷合385）（圖5）

丁巳卜，王：弗獲正方。九日告弗及方。

合40833（圖6）

壬寅卜：于亡圃方。二月。

合20444（文592）（圖7）

己未卜，王：惠令取。

合20632（京2964）（圖8）

金文「」字見於中山王𰯼鼎「氏（是）以寡人貫之邦而去之遊」。讀作「委」，由於《汗簡》及《古文四聲韻》魏字作「」，因此論者一般以爲「」爲魏之簡字。

又如甲文之匽字，作（合34679）或（合34678）（合685正），金文作「」（子禾子釜）金文匽字作（匽侯鼎）亦可作（克鼎）（王孫鐘）（陳章壺）（沇兒鐘）從匸與從乚既可相通，卜辭之「」釋成「匿」，或爲不謬。

貳、釋「」

《甲骨文合集》21073（乙5296）有「」字，其辭云：

庚午卜，惠爯（稱）乎（呼）帝食，受又（祐）。（圖9）

「」字卜辭僅此一見，《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隸定作「」，此字未見釋者，按當釋爲「降」，卜辭降字一般作「」或「」，字象雙足從阜下降之形，與陟字正爲反義，而卜辭常見帝之降各種吉凶禍福，如降𡆥、降摧、降若、降永等，如下：

貞☐帝令降☐　　合14177（京429）（圖10）

☐卯卜：帝其降☐　　合30387（甲766）（圖11）

口卯帝其降𡆥，其㓞。

貞卯帝弗其降𡆥。十月。　合14176（佚36）（圖12）

貞：帝不隹降摧。

貞☐帝隹降摧。　合14171（續5-2-1）（圖13）

☐固曰：其㞢（有）降大摧。

合17337反（乙2653）（圖14）

☐卜㱿貞：我其巳方乍，帝降若。

☐㱿貞：我勿巳方乍，帝降不若。

合6498（粹1113）（圖15）

☐來歲帝其降永在祖乙宗。十月卜。

☐帝不降永。　屯南723（圖16）

卜辭也有占卜先王降之事，如：

口申卜：王夢允大甲降。

合19829（甲485+甲474+甲473）（圖17）

乙酉卜，爭貞：惟父乙降𡆥。

貞：不隹父乙降𡆥。　合6664正（丙114）（圖18）

而且卜辭也有一例前言乎後言降之例，如:

乙丑：乎降又（有）（雨？）。合22487（圖19）

雖然卜辭中未見從「」（）與從「厂」可相通之例，但《說文》阜之古文作，《汗簡》云「出尚書」，而金文嚴字一般作(多友鼎）或(虢弔鐘）或(中山王嚳壺）亦可作(士父鐘、虢季子白盤、兮甲盤、不嬰簋）。《說文》「厂」下說「山石之厓巖人可居」，金文之「厰」，《說文》云「岑也。」「岑」下云「山小而高」，卜辭之「」裘錫圭先生在〈釋殷墟卜辭中與建築有關的兩個詞—「門塾」與「𠂤」〉一文（《古文字論集》193頁）提出：

> 根據甲骨文中、為一字的現象，既可以把它們都釋為「阜」也可以把它們都解釋為訓「小阜」的「𠂤」。我們傾向於把它們釋為「𠂤」。「𠂤」是「堆」的古字，在古代有可能用來指稱人工堆築的堂基一類建築，堆是高出於地面的。

高的厂厰和𠂤是相同故雙腳從而下是降，從厂厰而下也是降。則，也許可以釋作降，再從中山王嚳壺之「」字來看，（愛深則賢人親（親））包山楚簡有「」字，劉釗氏在〈包山楚簡文字考釋〉一文（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學術研討會論文，1992年南京）上說：

> 簡25、116、194有字作「」、「」、「」字，表釋為「步」。考釋（176）引《汗簡》「」字為證。按古文字「步」字皆作「」，從不从「」作，而从「」正應是「陟」字，字應釋為「陟」。中山器「愛深」之「」正作「」，所從與簡文同。簡文中「陟」字用法不詳。

按如果從甲文「」字是「降」字的觀點來看，那麼中山器的「」也許釋爲「陟」是正確的，但包山簡的「」也許是「步」字的異體。

綜言之，卜辭之合21073之「」字，從文字結構及詞例，和後世字體之比較來看，雖是孤例，但釋爲「降」字，或可備一說。

參、　義補釋：

卜辭「」字見於：

☐卜☐乎（呼）雀。

合4730正（前6-34-1）（圖20）

勿乎雀。　合4730反（圖21）

己亥卜，爭貞：勿乎墉。

合6169（前7-2-3，通29）（圖22）

☐☐　合6407（前6-34-2+前6-61-5）（圖23）

癸酉卜，㱿貞：令多奠爾墉。

合6943（殷綴282）（圖24）

墉。　合13421＋合7320（綴130）（圖25）

貞墉。　合7047（圖26）

墉。　天理B219（圖27）

字舊多釋爲依，張亞初先生在〈商代職官研究〉一文（《古文字研究》13輯87頁）引合6943始隸定爲「𧘇」。至裘錫圭先生在〈說殷墟卜辭的奠〉（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本3分679頁）始指出「其實此字从匕而不从人」又說：

> 𧘇應讀為庇。賓組卜辭或言「𧘇墉」，當是到地城內受保護的意思。「令多奠𧘇遖墉」，則是命多奠到較近的城邑內受保護的意思……這似可說明，被奠者一般居於鄙野，居邑沒有可資防守的城牆。

卜辭之「」讀成「庇」是可信的，如卜辭之「」又見於：

丙戌卜☐貞令口丘　合8390（珠993、東文研B1169）（圖28）

而又有「保丘」之例，如：

☐貞：我保丘。　合8389（圖29）

辛酉卜，亘貞：我保丘。　合14300（前7-1-1）（圖30）

卜辭有字，見於合18734（圖31）、18735（圖32），以前學者誤把「」看成和同一個字，今由合8389保丘二字分列兩行可知「」當讀成「保丘」二字，與丘文例對比，可知「」義同於「保」，釋成「庇」，形義有據。《說文》庇下云「蔭也。从广比聲。」《爾雅・釋言》「庇，蔭也。」庇字之作爲庇蔭之義古籍屢見，如：

《左傳》襄公十一年：「我實不能禦楚，又不能庇鄭。」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

《禮記・表記》：「雖有庇民之大德。」

《呂覽・懷寵》：「則民知所庇矣。」

《左傳》文公七年：「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蔭矣。」

《國語·楚語下》：「夫從政者，以庇民也。」

《國語・晉語》：「君鎮撫群臣，而大庇蔭之。」

卜辭之「」字，兩周金文未見，後代字書亦未見，但從上下文義及所從之聲符，和文例之對比來看，讀成「庇」，文從字順，應是目前最合理的一個解釋。

肆、釋「」

卜辭有「」字，如下：（以下用△代替字）

己巳卜，㱿貞：王勿卒△侯告。　合3342（圖33）

口午卜，爭貞：王△侯☐。

口巳卜，爭貞：侯告爯（稱）☐。　合3345（圖34）

貞：王勿卒△侯告。　合3383（圖35）

貞：王惠易伯△。　合3385（合3386同文）（圖36）

☐勿卒惠易伯△。　合3387（前4-10-2）（圖37）

貞：王比易☐△。　合3388（圖38）

戊申卜，㱿貞：王勿△。

戊申卜，㱿貞：王。　合4209（簠雜56）（圖39）

☐㱿貞：王△。　懷988（圖40）

己巳卜，爭貞：侯告稱冊，王勿卒△。

庚午卜，爭貞：王惠易伯△。　合7411（圖41）（合7408、7409、7410、7412、7413、明2327、18481、39711、18481+英198同文）

卜辭之「」字舊多釋爲「歲」，至徐中舒先生所編之《甲骨文字典》1555頁（1988年，四川辭書出版社）始引簠雜56片以爲：

> 從（歲）從（月）《說文》所無。自辭例觀之，用例與（㞢）同，疑

爲辥之異體。

雖然合4209有同版同日對貞之卜辭，「⿰月戉」義同於「⿱𢆉刀」，但仍不可遽定，許進雄先生的《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988 已有和合4209相同之文例出現，則⿰月戉義同於「辪」是可以肯定的。

卜辭之⿱𢆉刀，裘錫圭先生在〈釋「⿰牛𢆉」「⿰禾𢆉」〉（《古文字論集》35頁）文中說：

> 𢆉應是「乂」的初文。「乂」、「䇂」都是疑母祭部字，古音極近。乂字繁体作「刈」（見《說文》）《國語・齊語》韋注：「刈，鐮也」字義也與相合。甲骨文的⿱𢆉刀字有寫作⿱𢆉刀的，……所从的𢆉簡化成丂、十等形。這種簡寫的𢆉，尤其是不帶「刀」形的那種寫法，只要稍加整齊化就會變成小篆的𠂇（乂）。

王國維在《觀堂集林・釋辥上》說：

> 彝器多見辥字，毛公鼎云「𤔲辥厥辟」，又云「辥我邦我家」，克鼎云「辥王家」，又云「保辥周邦」，宗婦敦云「保辥鄁國」，晉邦盦云「保辥王國」，其字或作辥，或作辥。余謂此經典中乂、艾之本字也。〈釋詁〉「乂，治也。」「艾，相也，養也。」《說文》「⿱辟乂，治也。从辟乂聲。」〈虞書〉曰「有能俾⿱辟乂」是經典乂字，壁中古文作⿱辟乂，此⿱辟乂字蓋辥字之譌，初以形近譌為辟，後人因辟讀與辥讀不同，故又加乂以為聲，經典作乂作艾，亦辥之假借。《書・君奭》之「用乂厥辟」即毛公鼎之「𤔲辥厥辟」也。〈康誥〉之「用保乂民」〈多士〉〈君奭〉之「保乂有殷」〈康王之誥〉之「保乂王家」《詩・小雅》之「保艾爾後」即克鼎、宗婦敦、晉邦盦之保辥也，辥厥辟之辥用相義，保辥之辥兼相養二義，皆由治義引申，其本義當訓為治。殷虛卜辭有⿰𠂤𢆉字，其字从𠂤从𢆉，與辟字从人从𢆉同意，𠂤者，衆也，金文或加从止，蓋謂人有辛，𠂤以止之，故訓為治。

《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尊賢養孽」注釋云：「孽，讀爲乂（音意），俊杰。」又「賢鄙溉辥」注釋云：「辥，讀爲乂，治。」

卜辭「⿱𢆉刀」字義同於「⿰月戉」的辭例如下：（⿱𢆉刀字以下用⋇代替）

貞：㞢勿⋇祉戠。	合3956（圖42）
貞：⋇戠。	合3983（圖43）
㞢⋇𠶷𡴀。	合4198（圖44）
㞢爯（稱）冊王勿⋇。	合6392（圖45）
㞢王⋇戠爯㞢。	合7406（圖46）
貞：王⋇戠帝若。	合7407（圖47）

按卜辭之「⿰月戉」，雖然此字後世未見，但從上引辭例及字形分析可知。義同於「⿱𢆉刀」，應是从戉（鉞）月聲，讀作辥，義爲相、助，和金文之「辥」，文獻之「乂」同義，應可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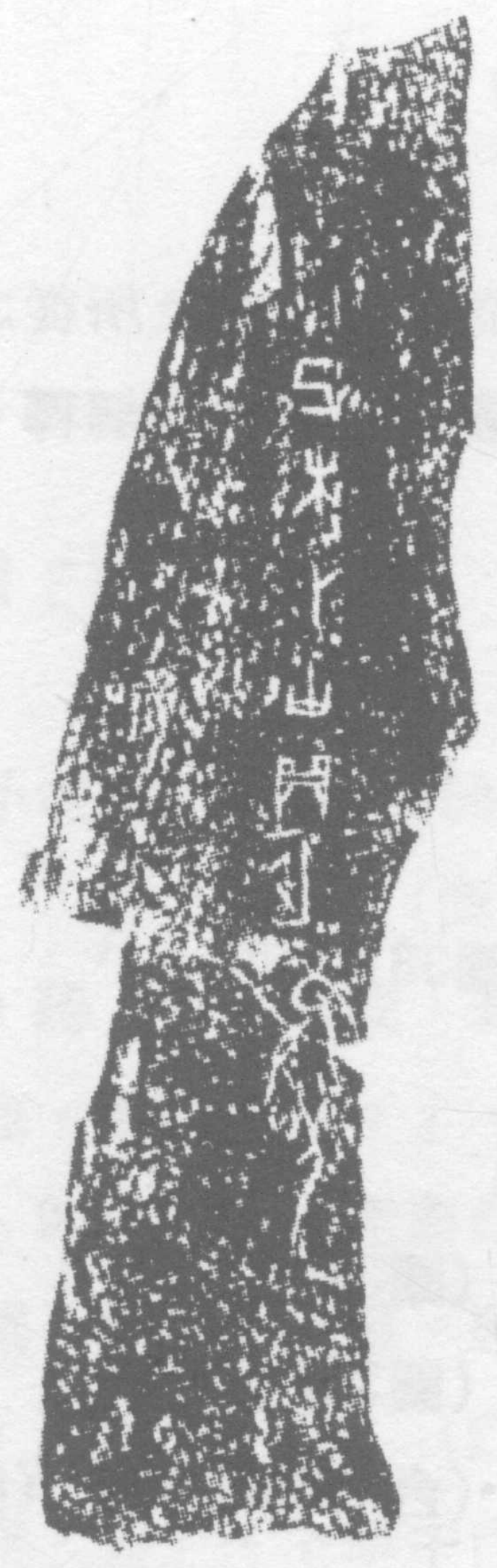
(1)
19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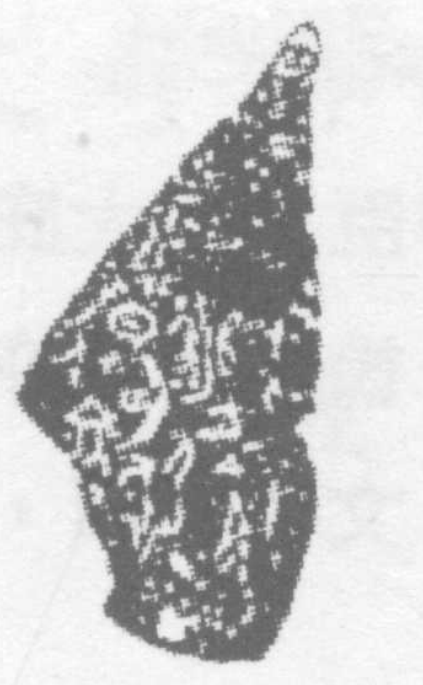
(2)
20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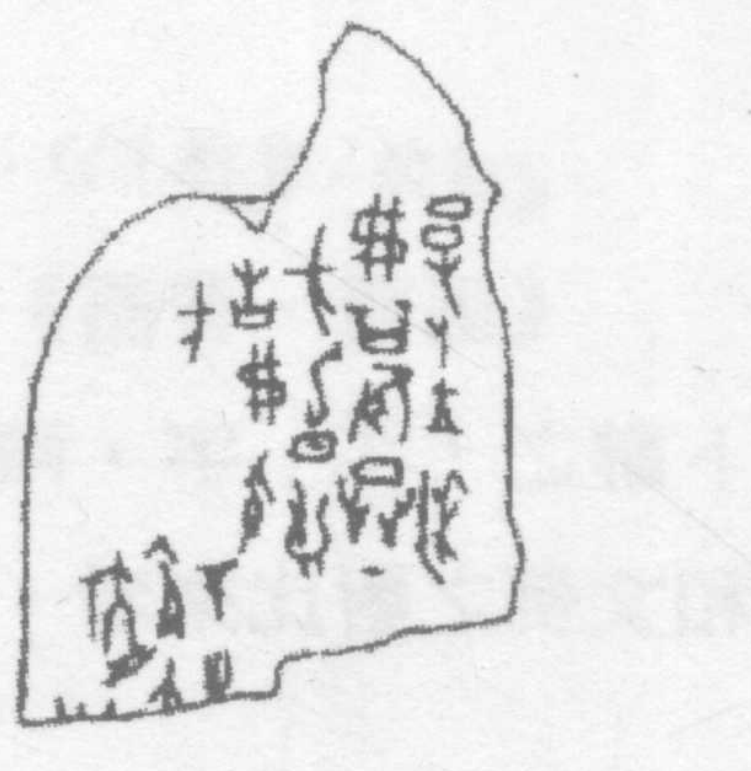
(6)
40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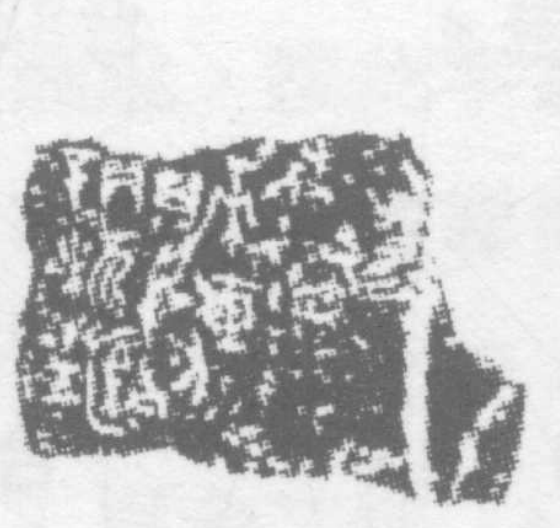
(3)
2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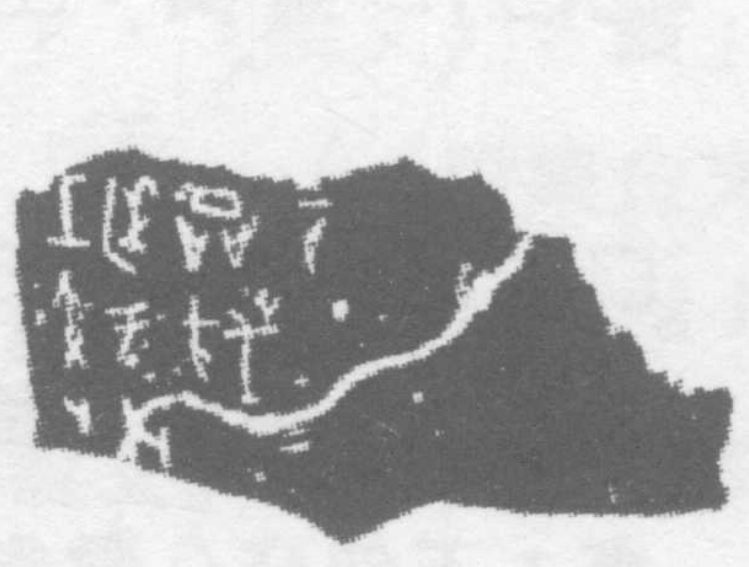
(7)
20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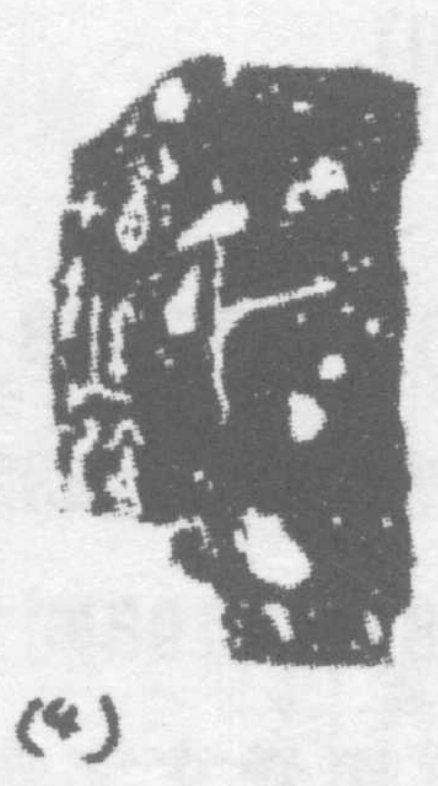
(4)
2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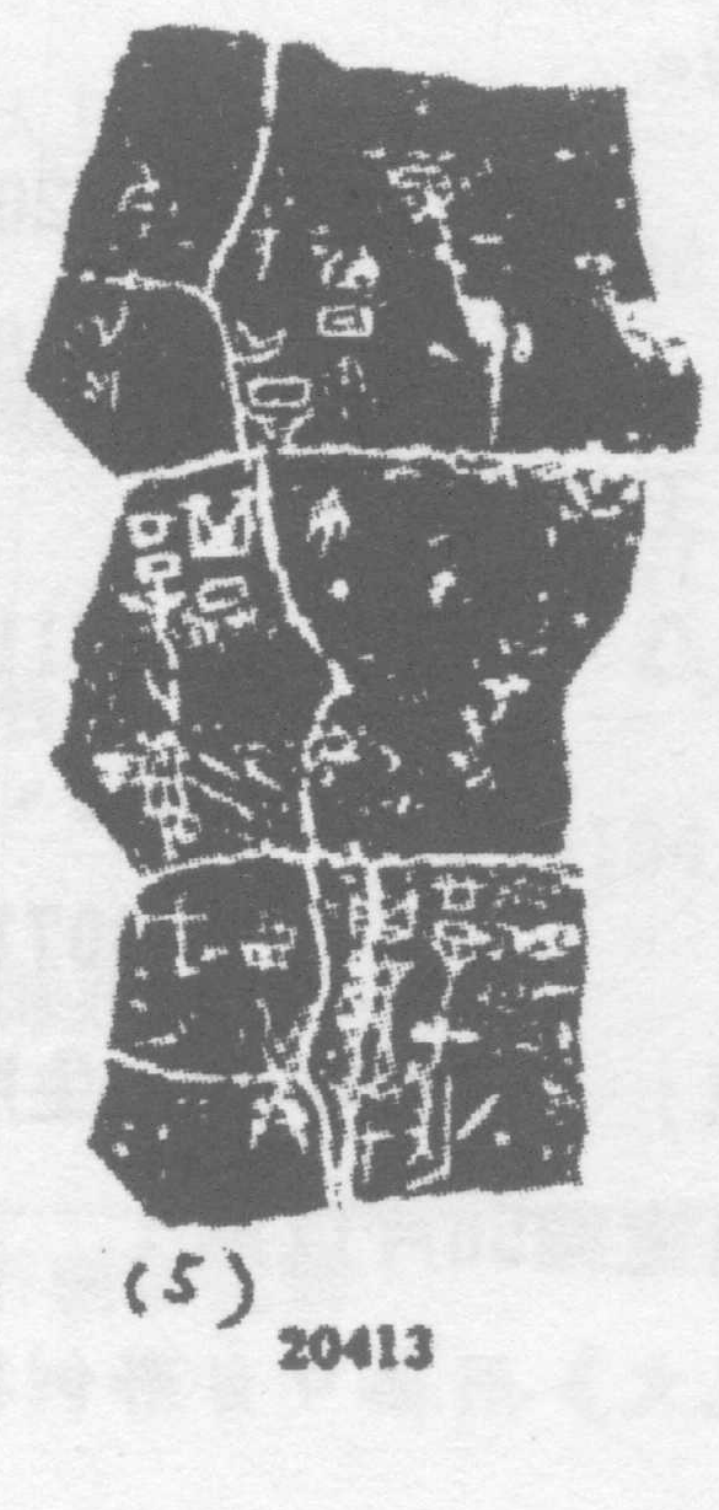
(5)
20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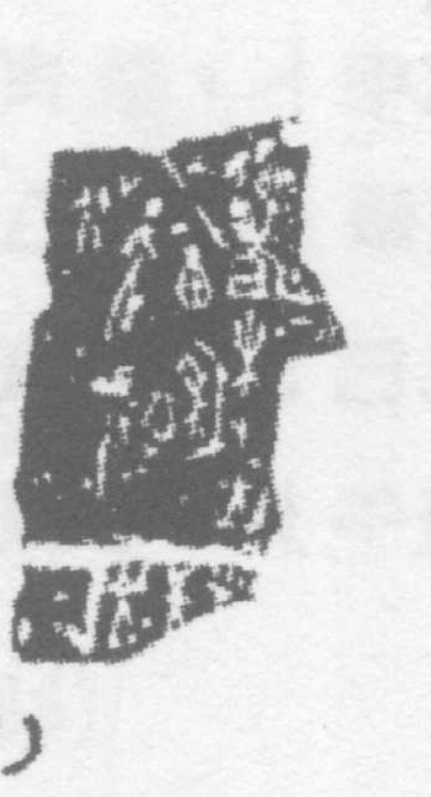
(8)
20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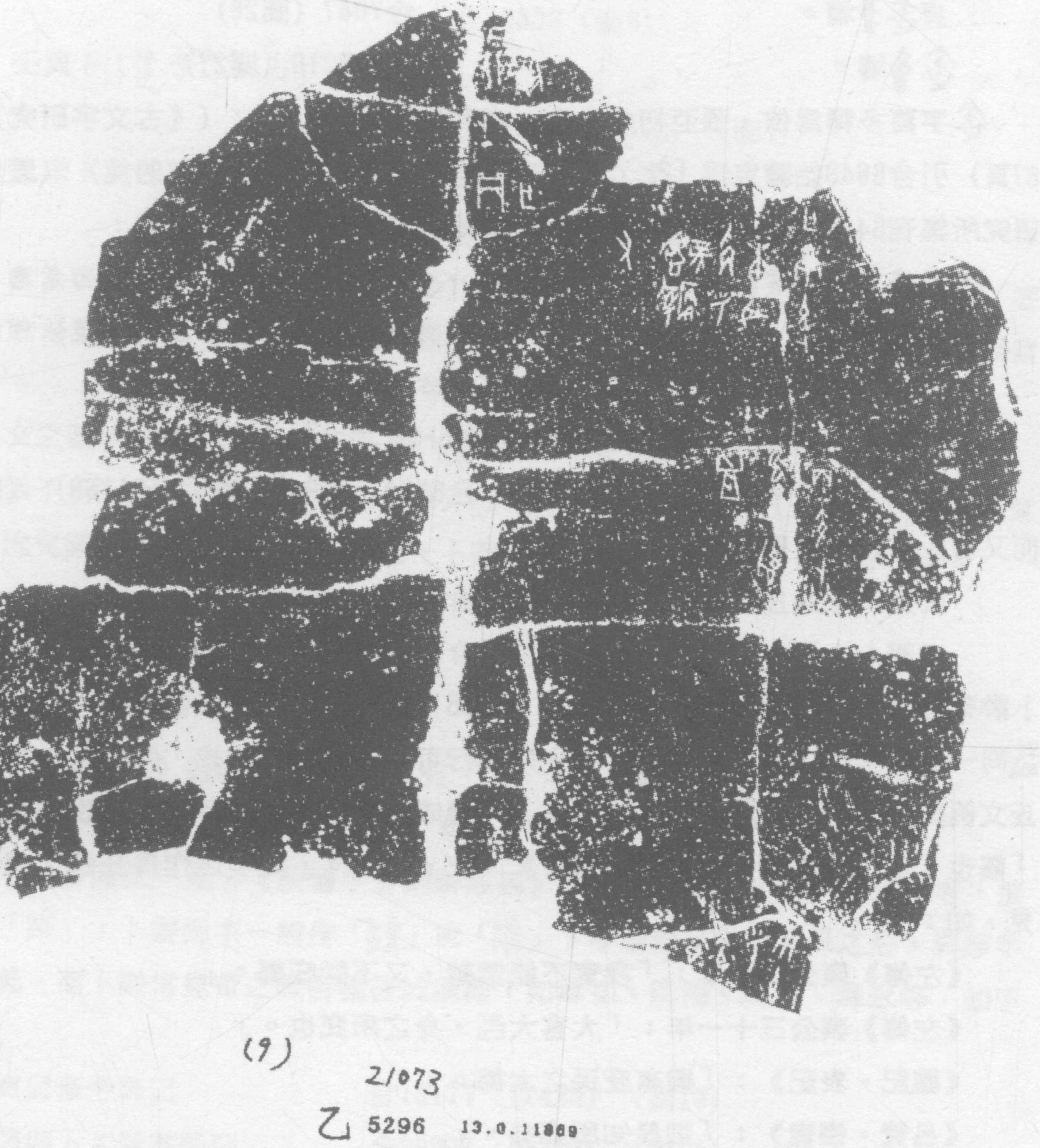
(9)
2/073
乙 5296 13.0.11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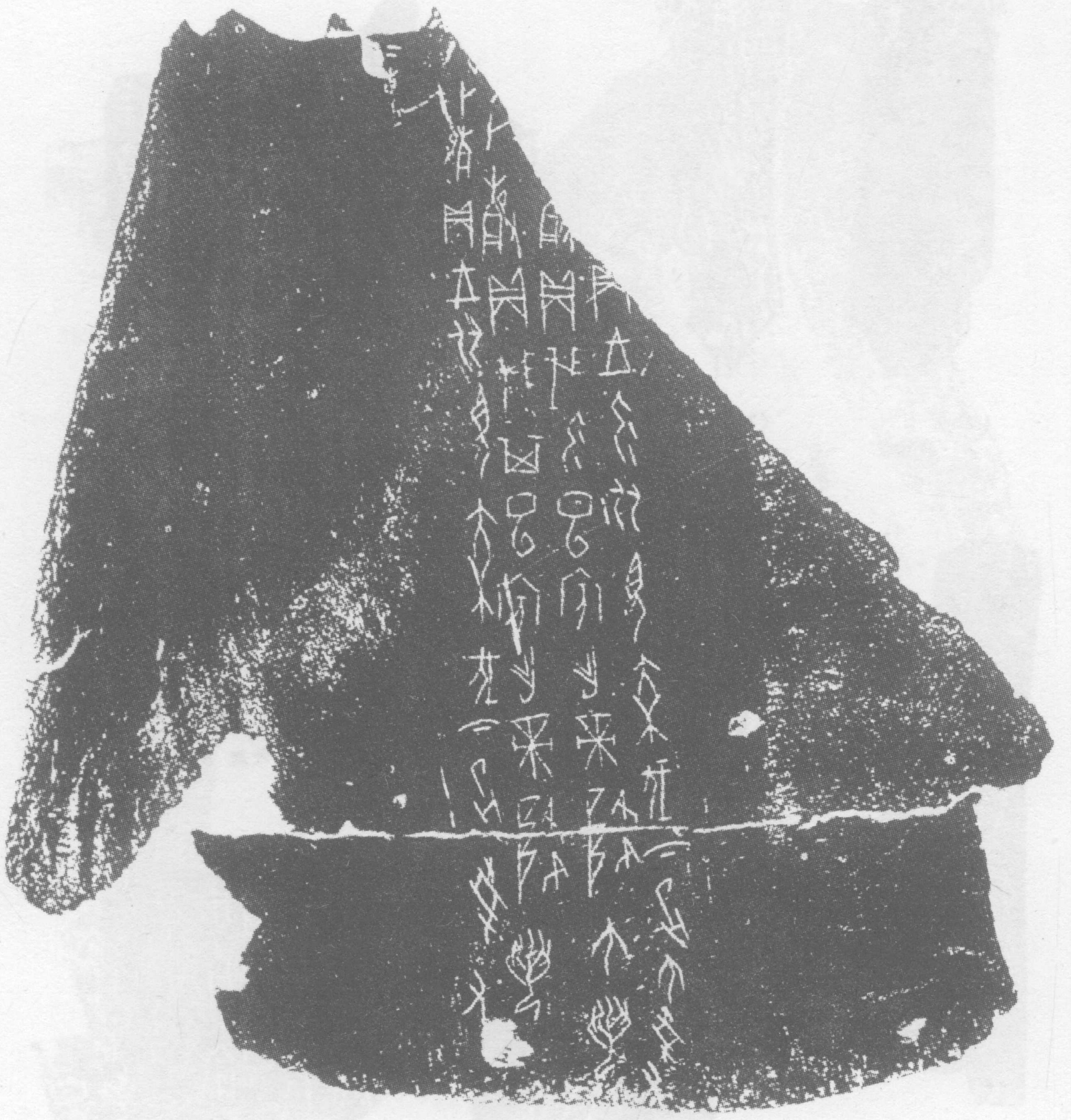

(15)
6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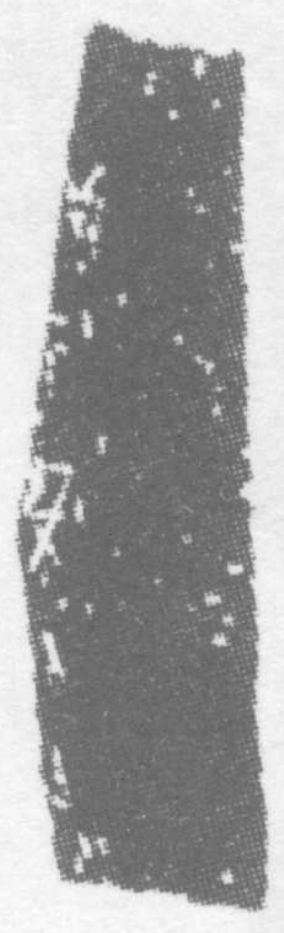

(10) 14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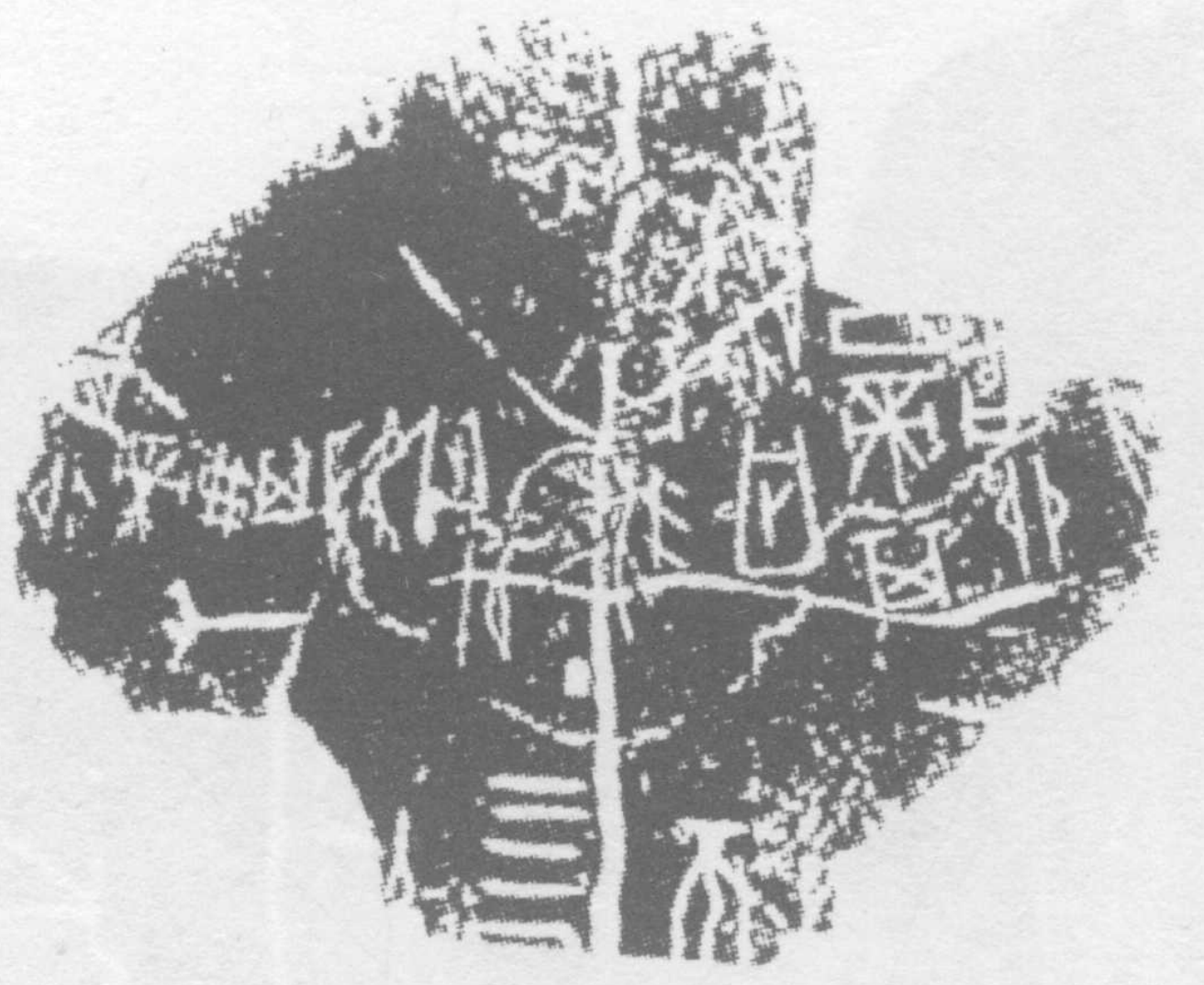

(12) 14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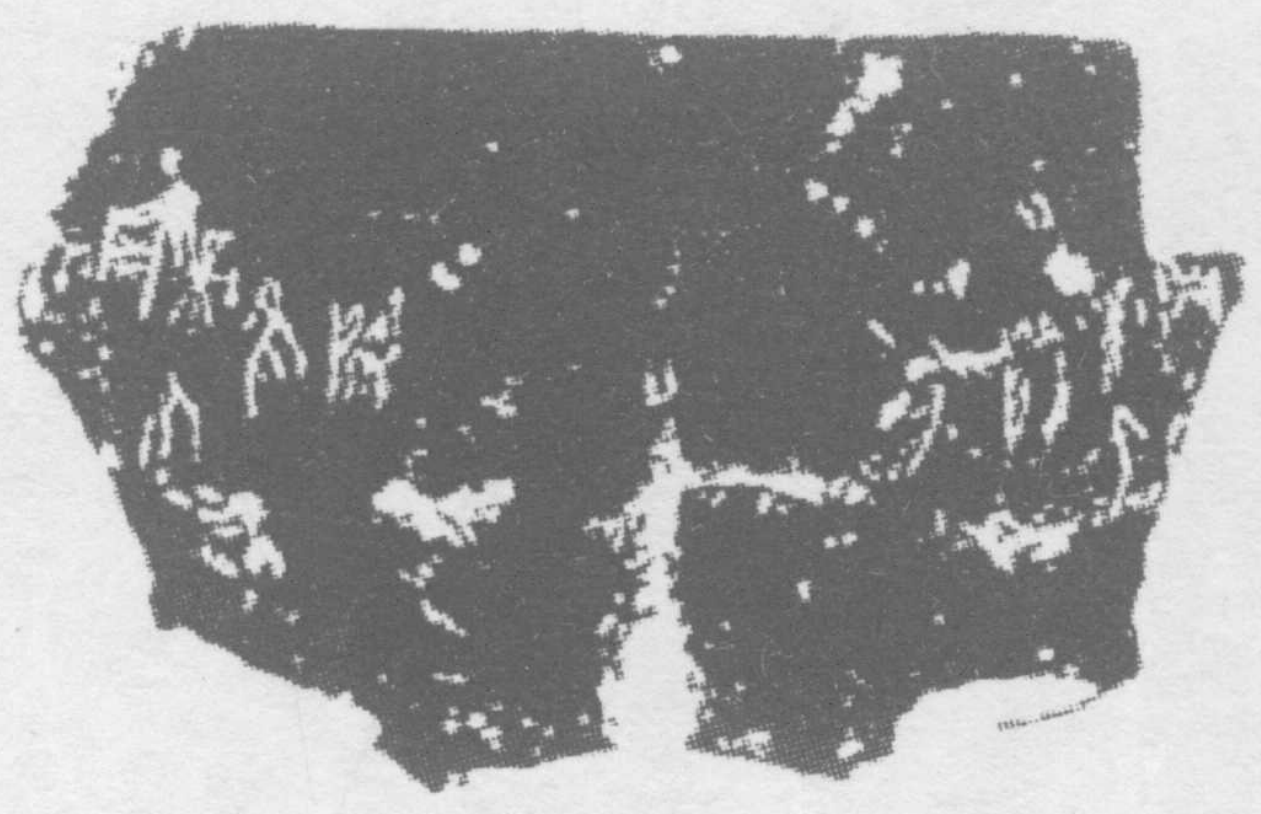

(13) 14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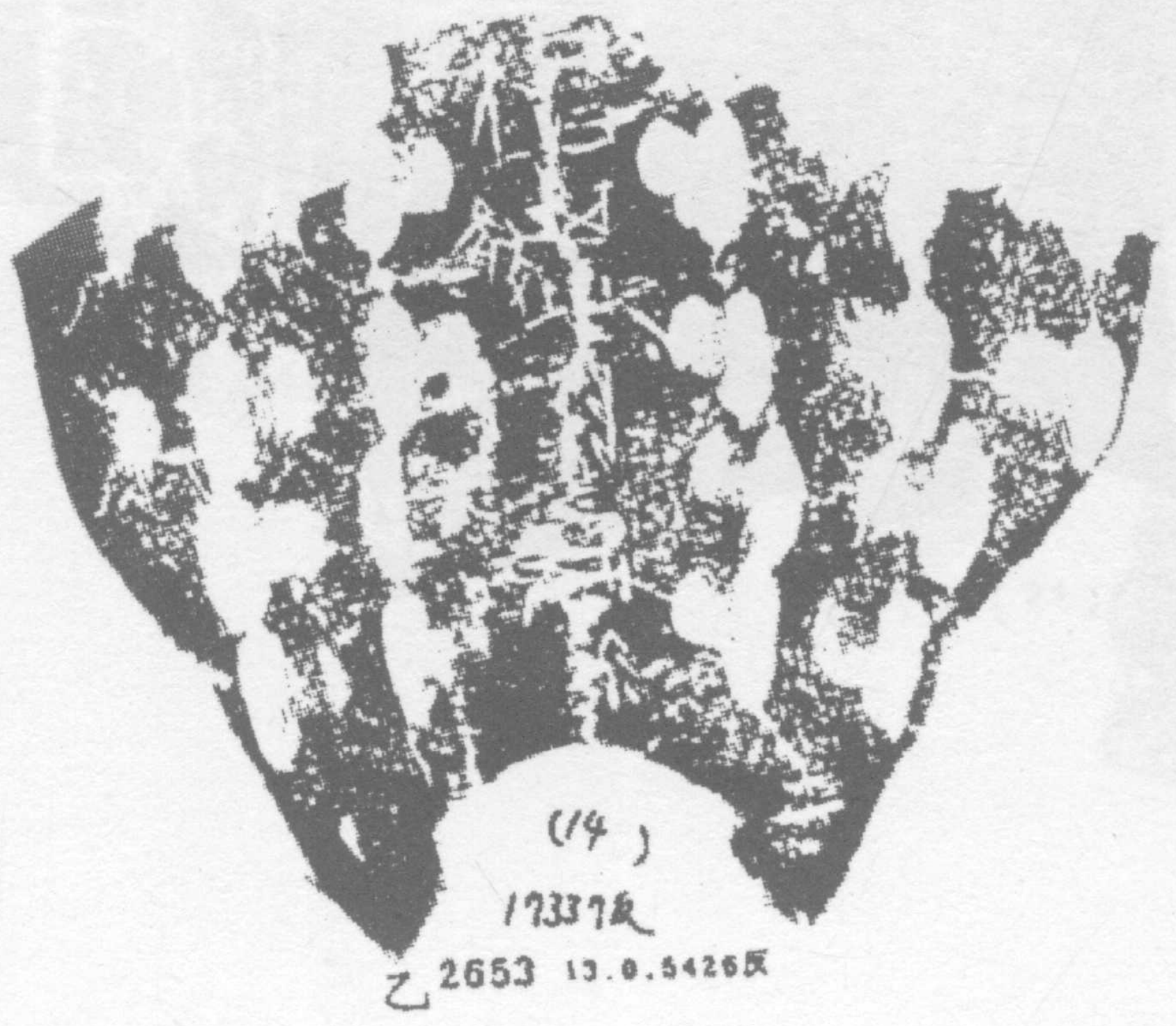

(14)
12337反
乙2653 13.0.5426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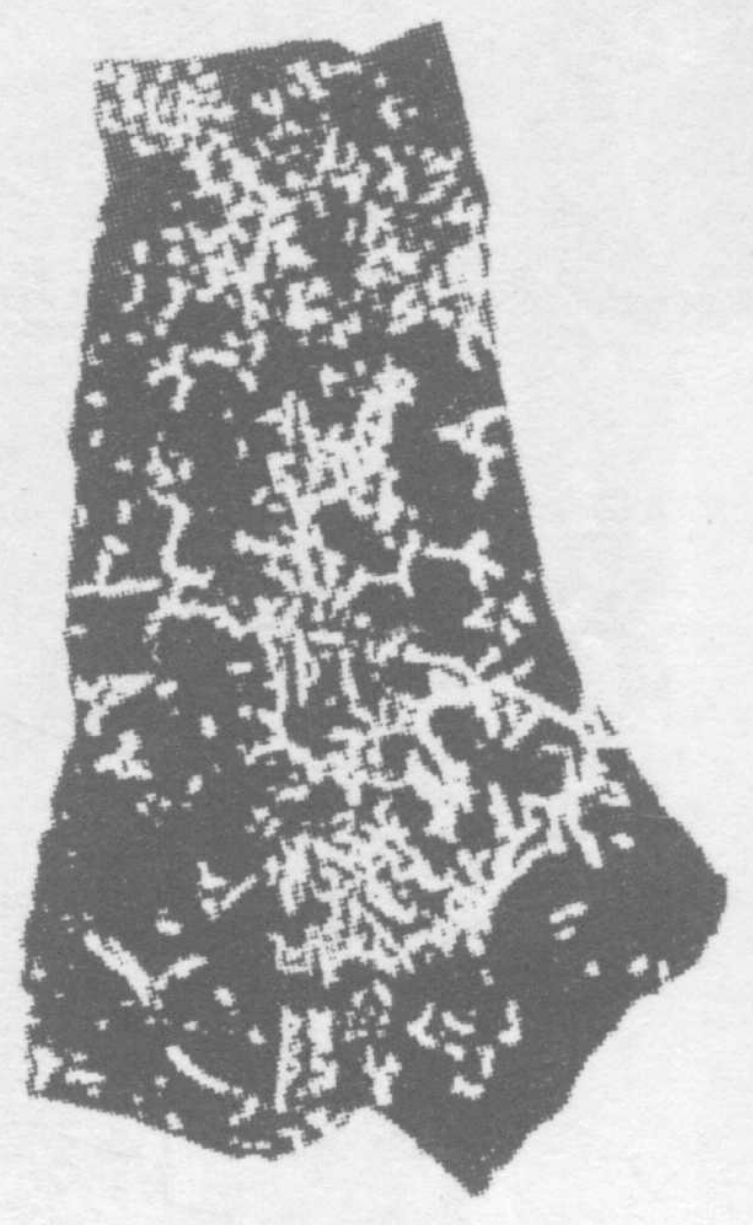

(11) 30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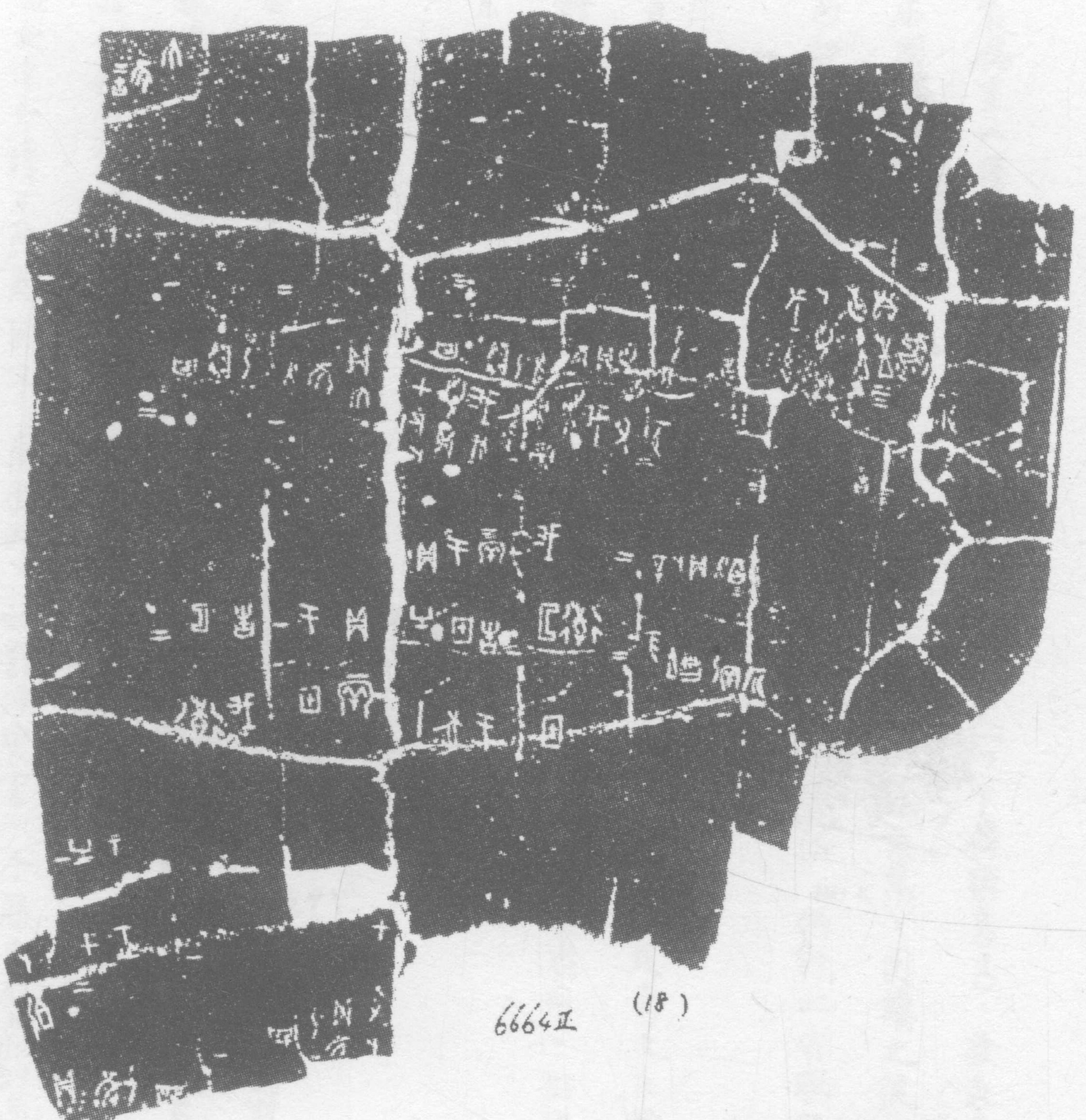

6664正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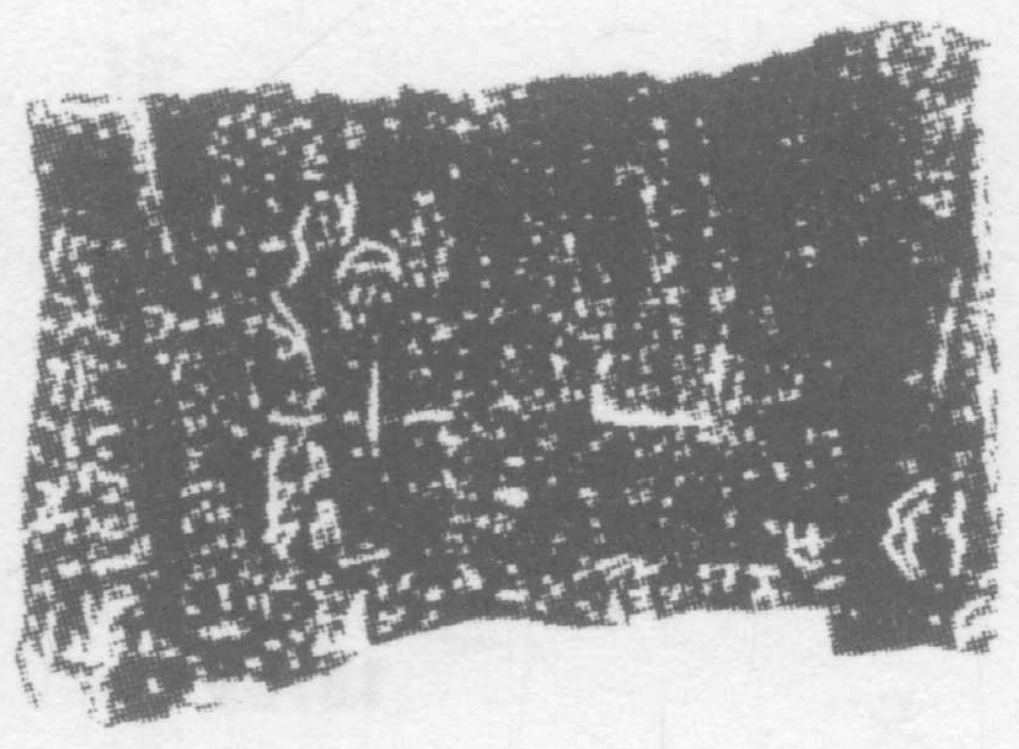

(19) 22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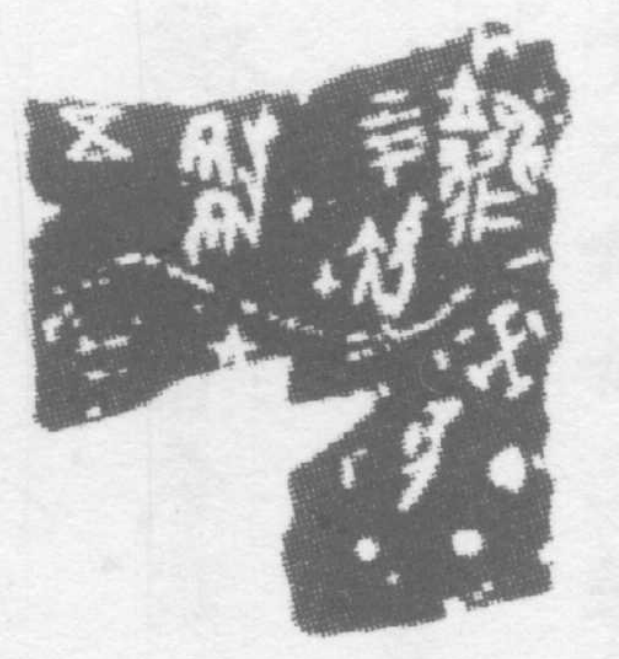

(17)
19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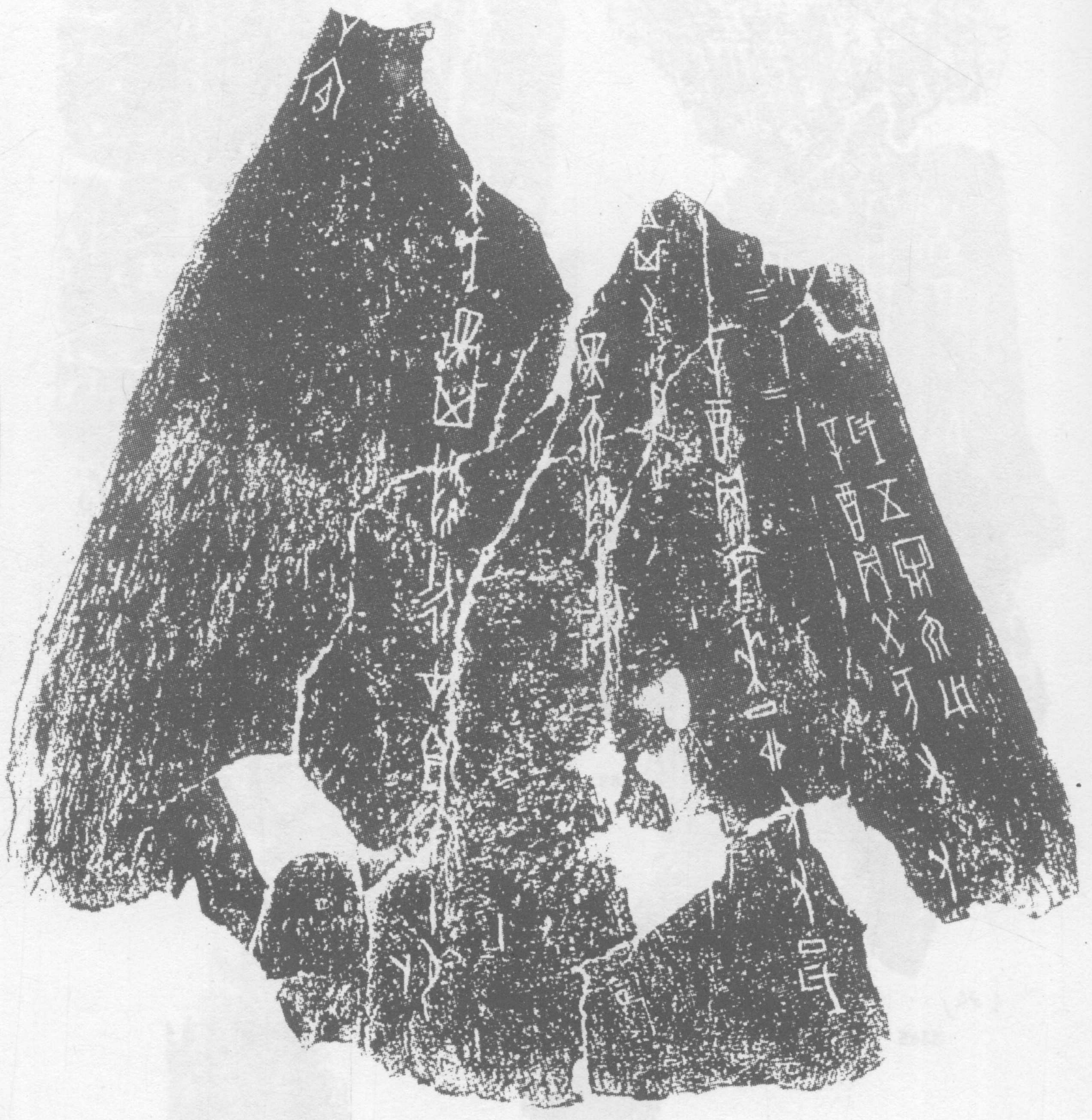

(16)
H23:62+106
屯南 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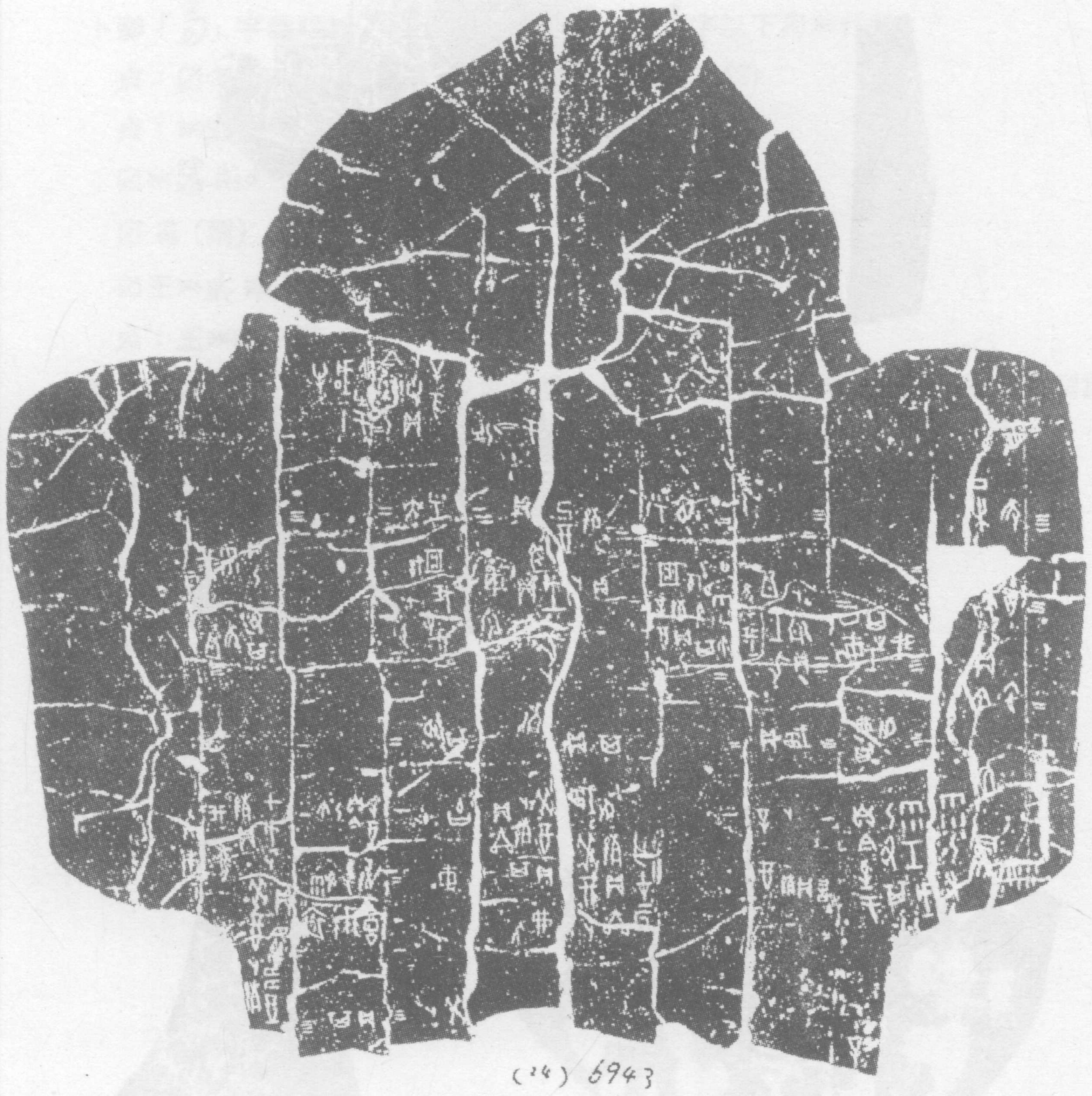
(19) 6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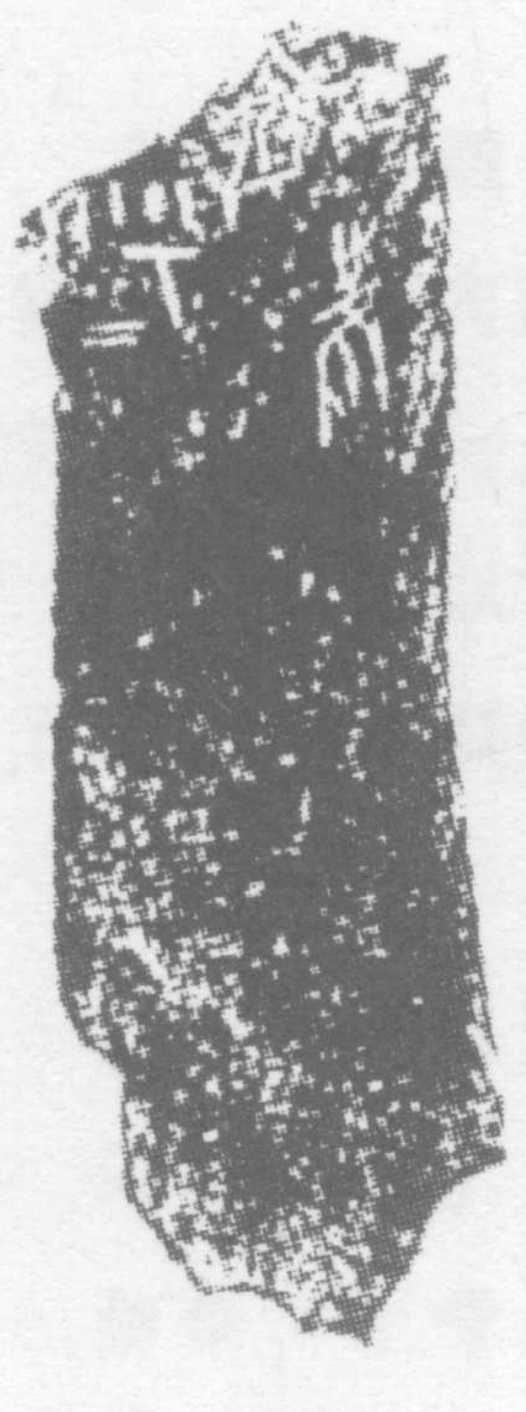
(20) 4730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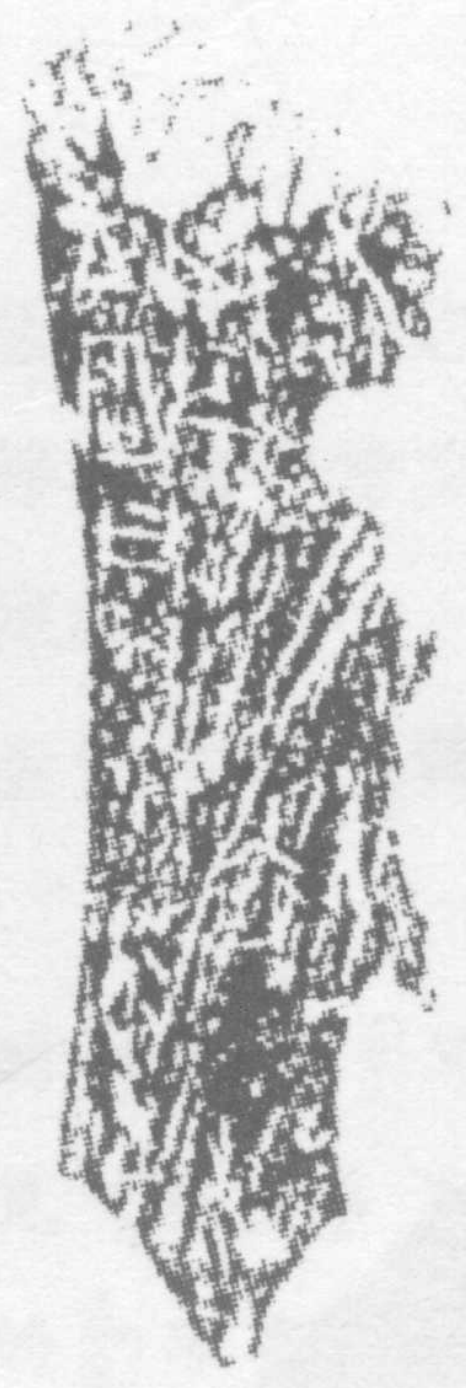
(21) 4730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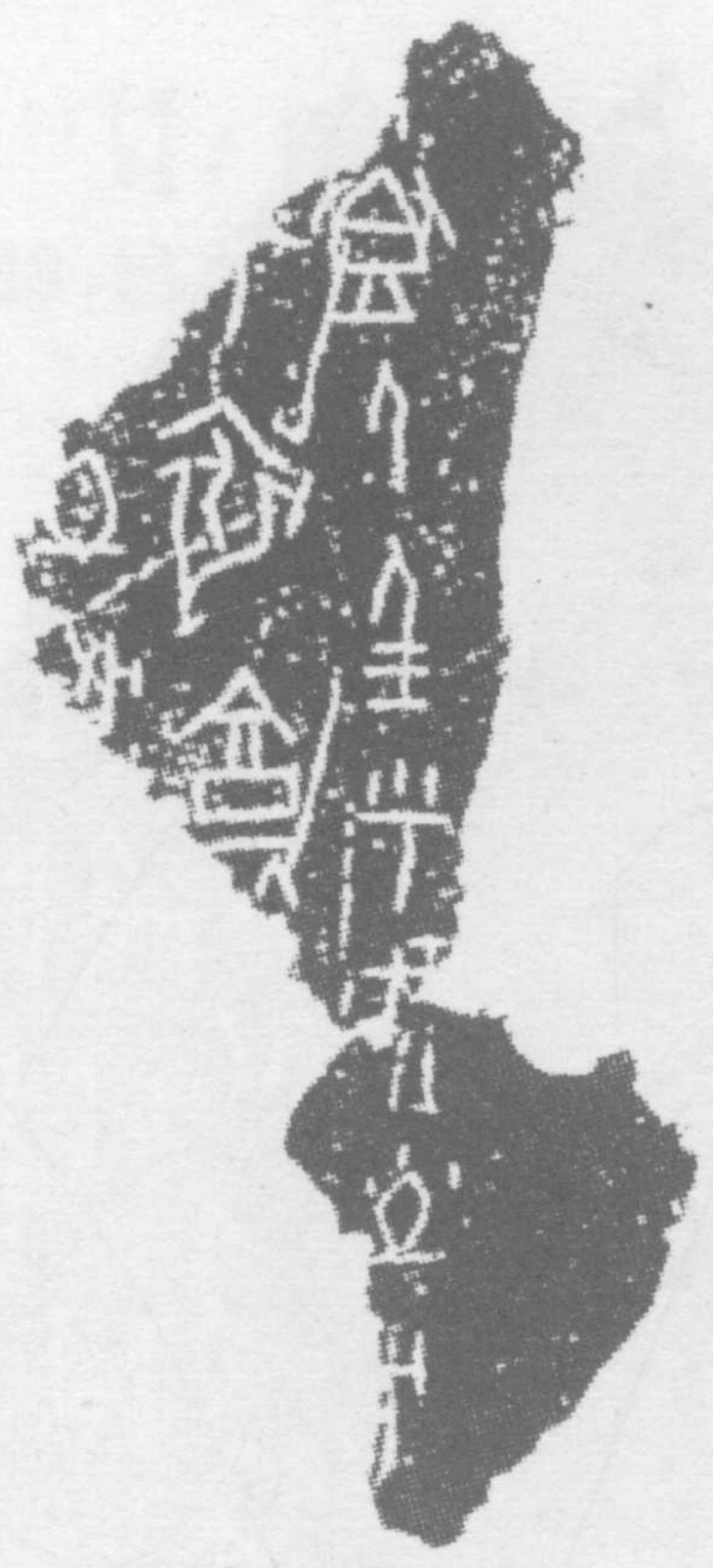
(23) 6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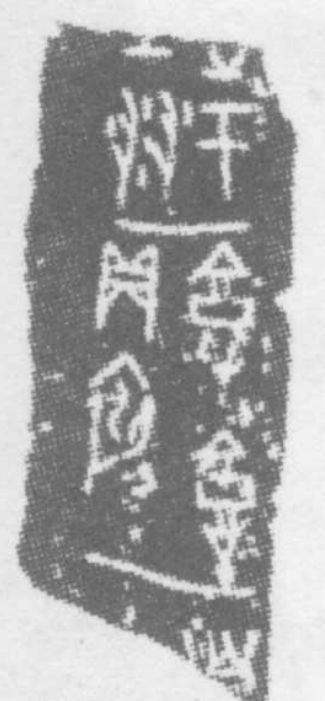
(26) 7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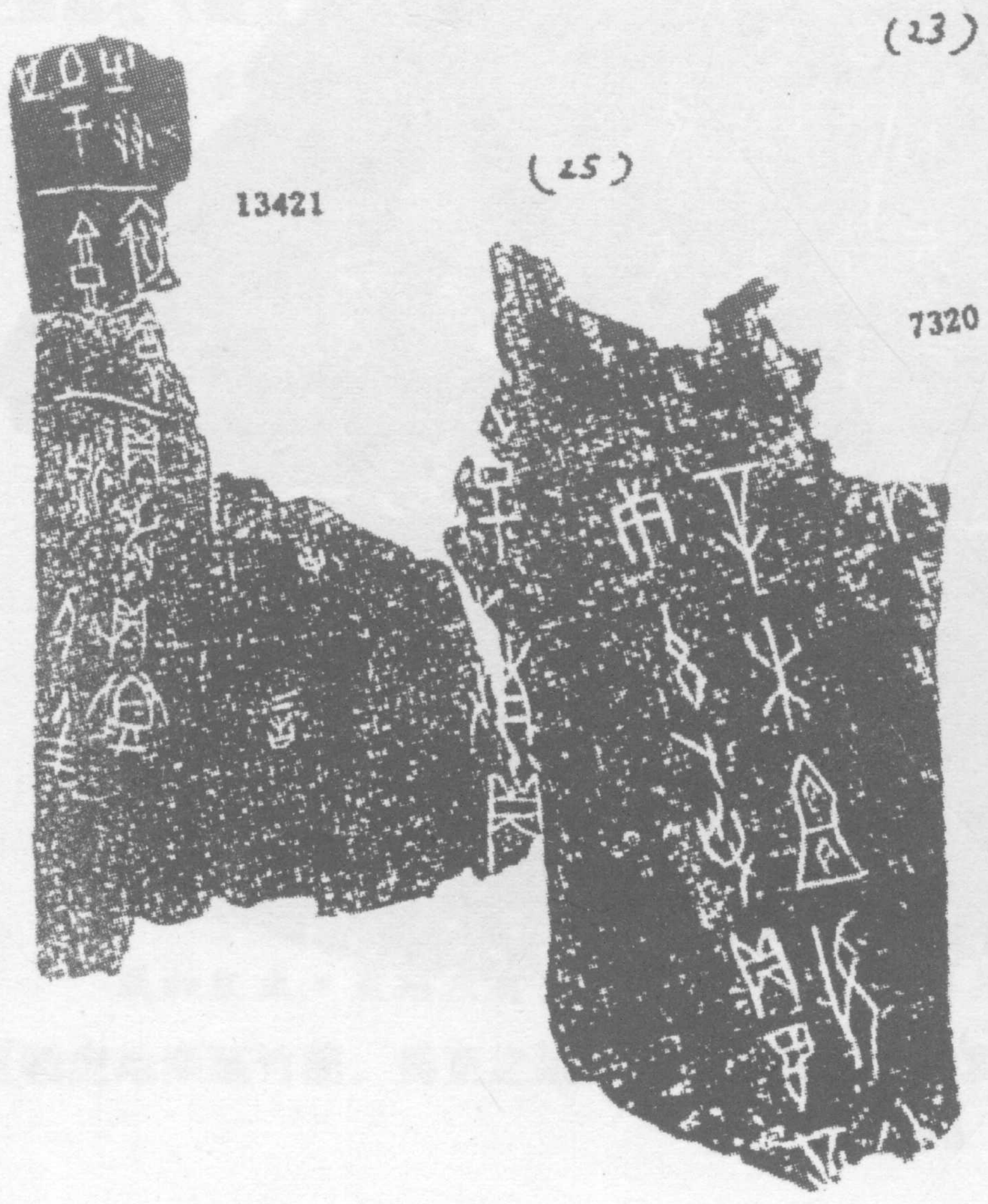
13421

(25)

7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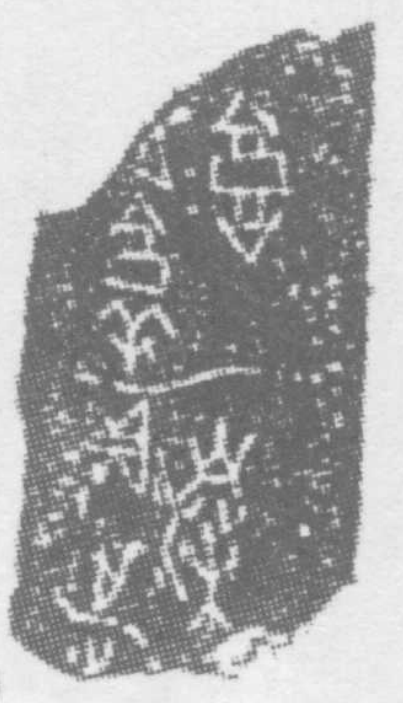
(27) 天理 B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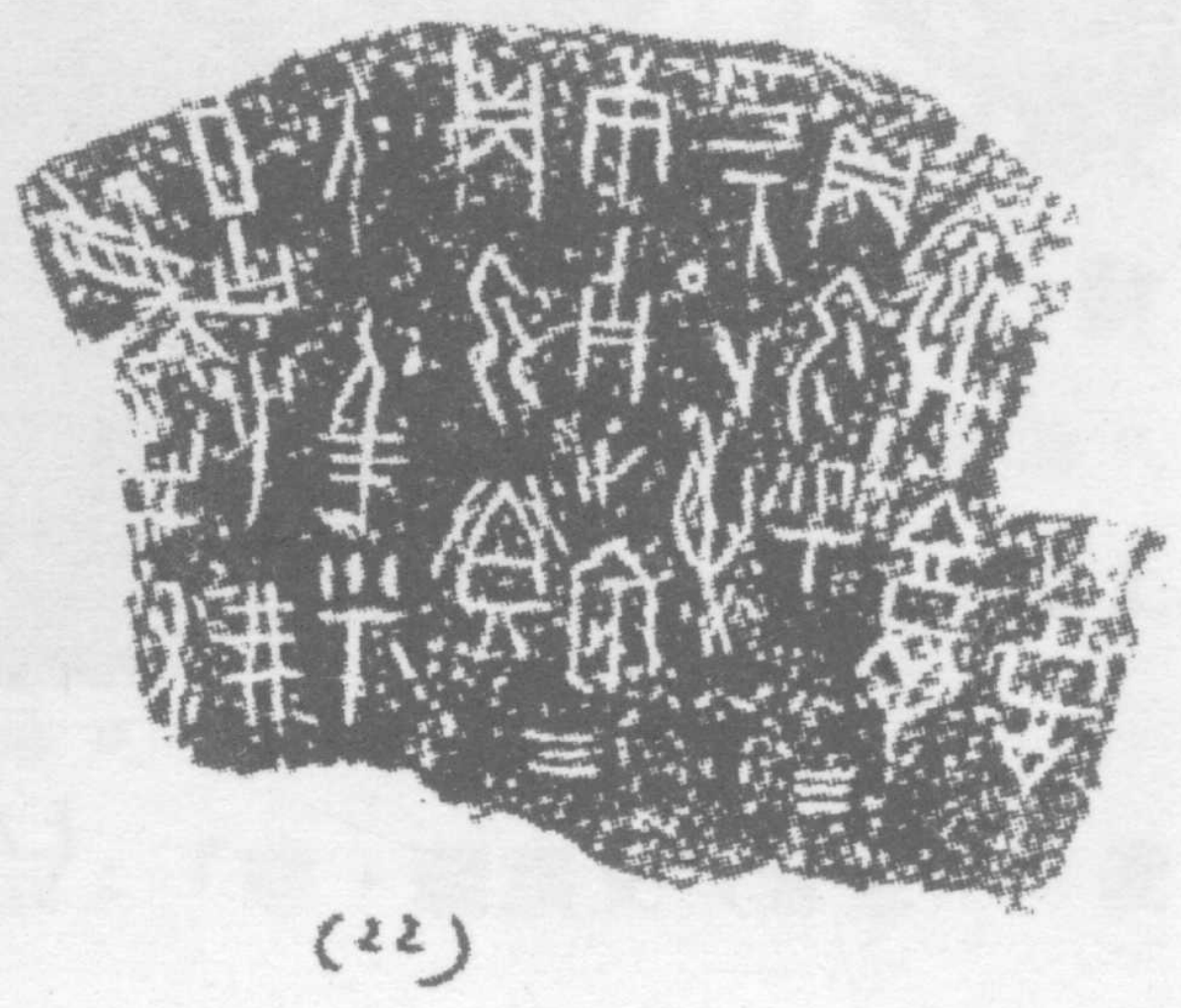
(22) 6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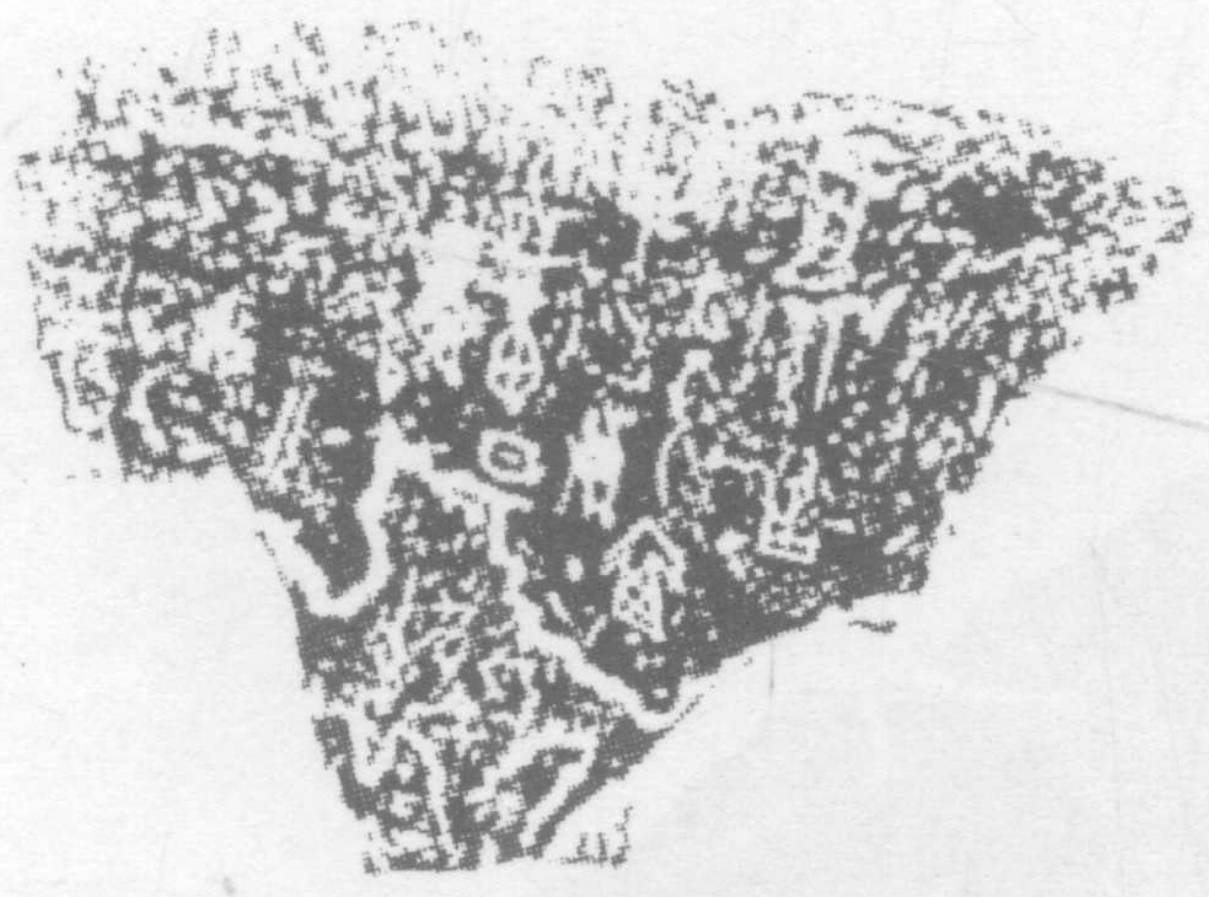
(33) 3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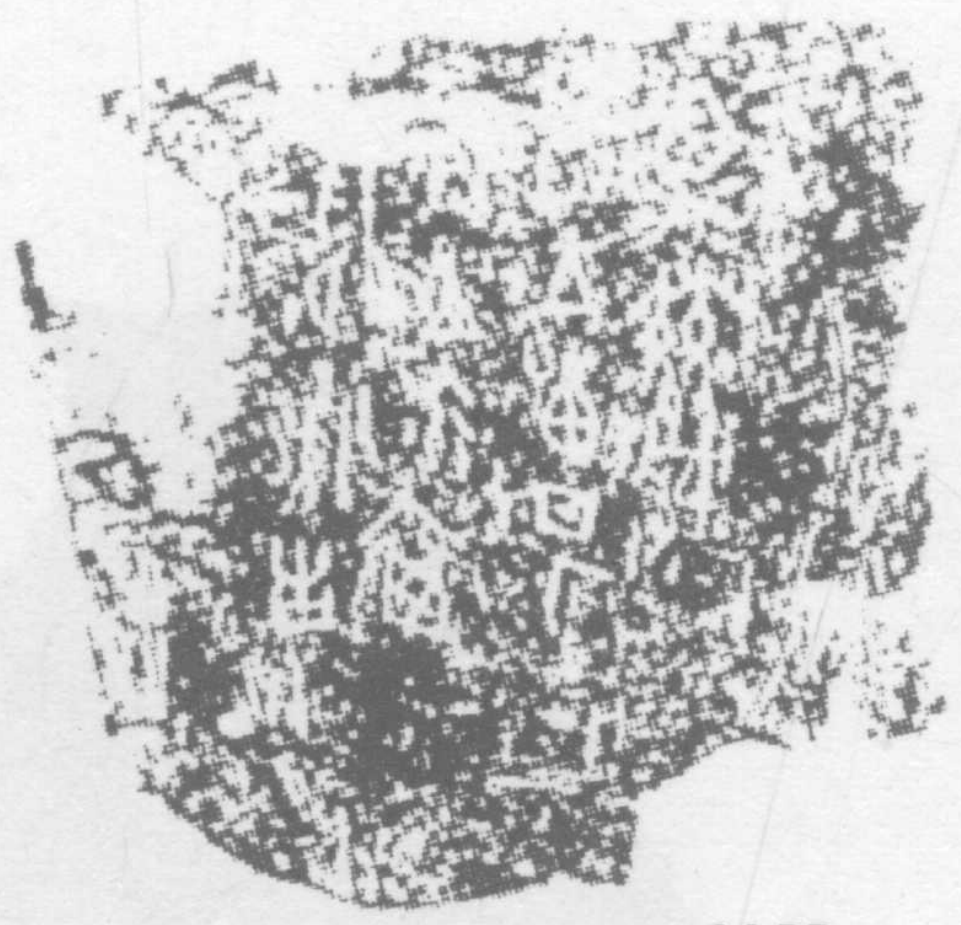
(35) 3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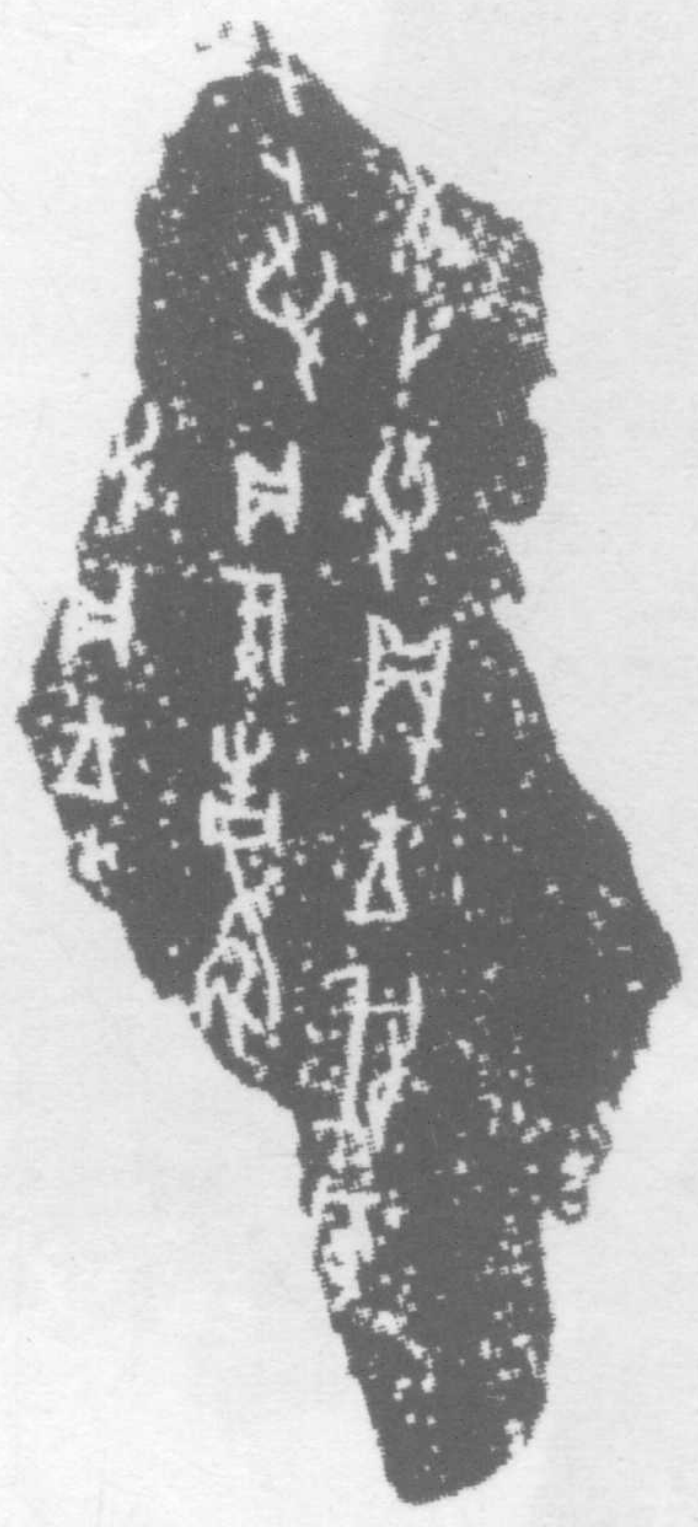
(34) 3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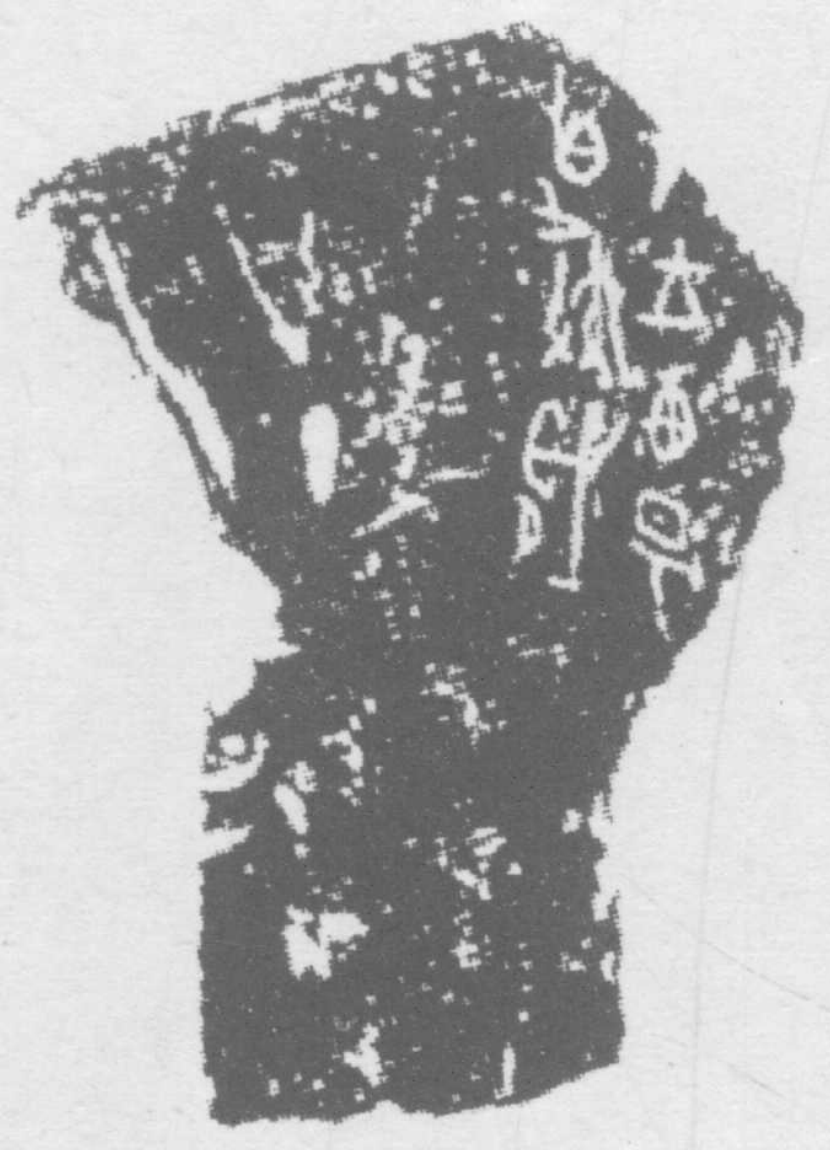
(36) 3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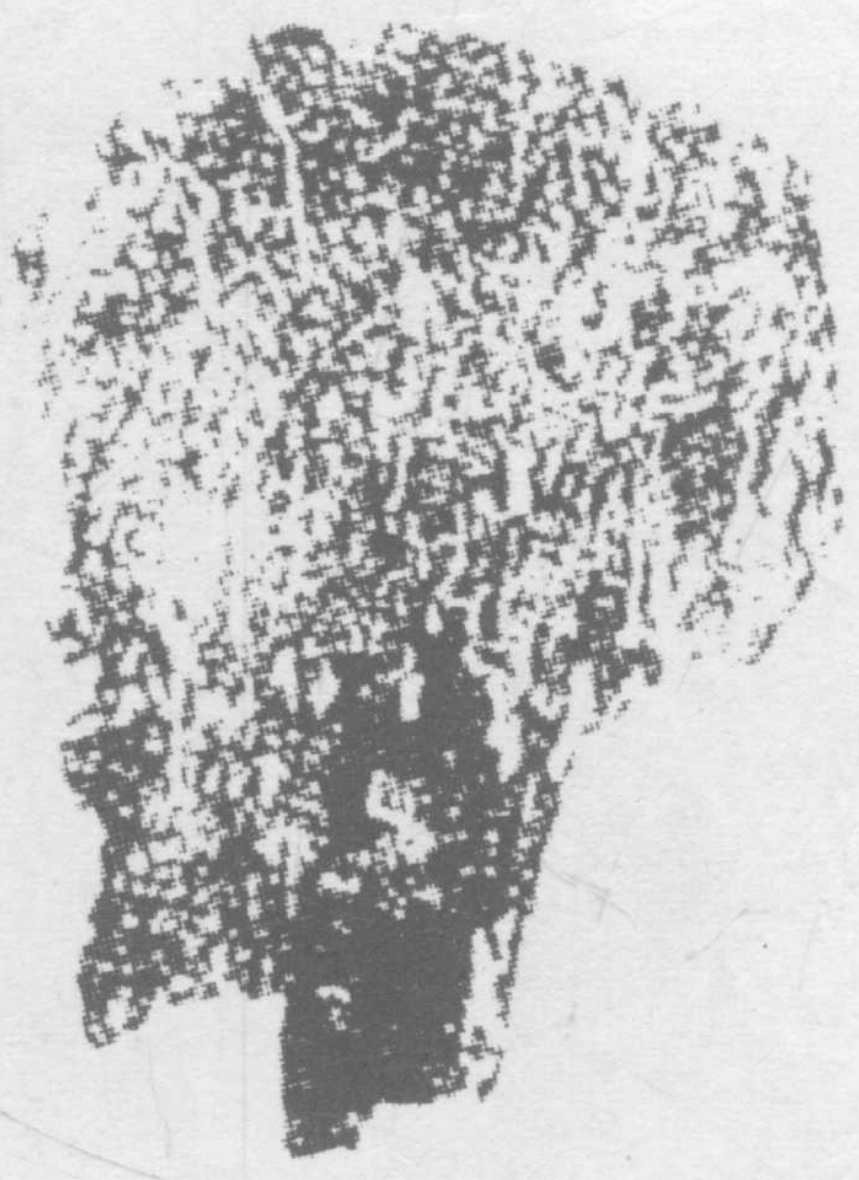
(38 3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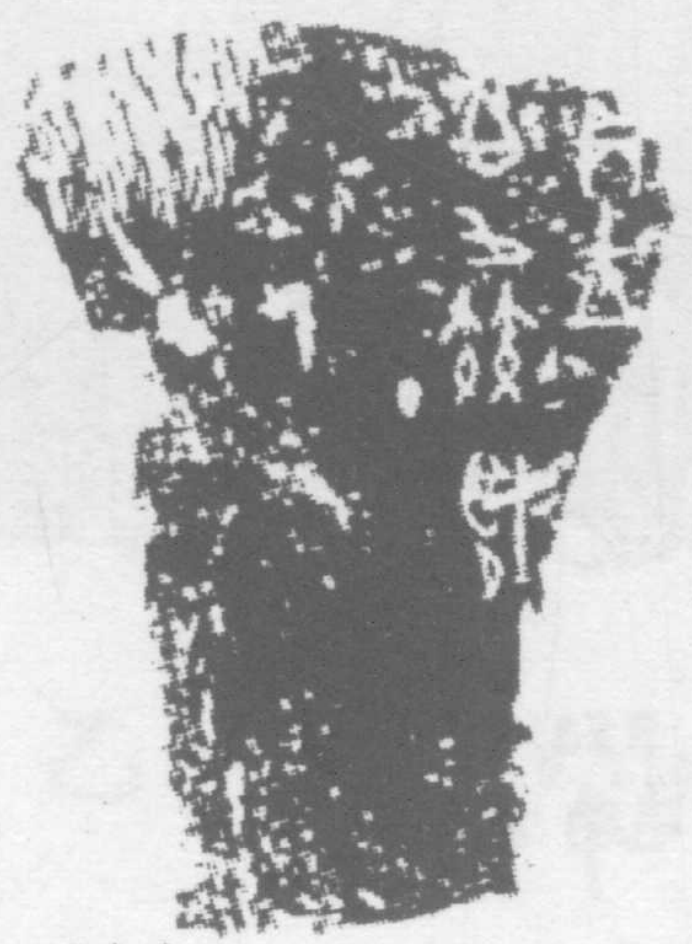
(36) 3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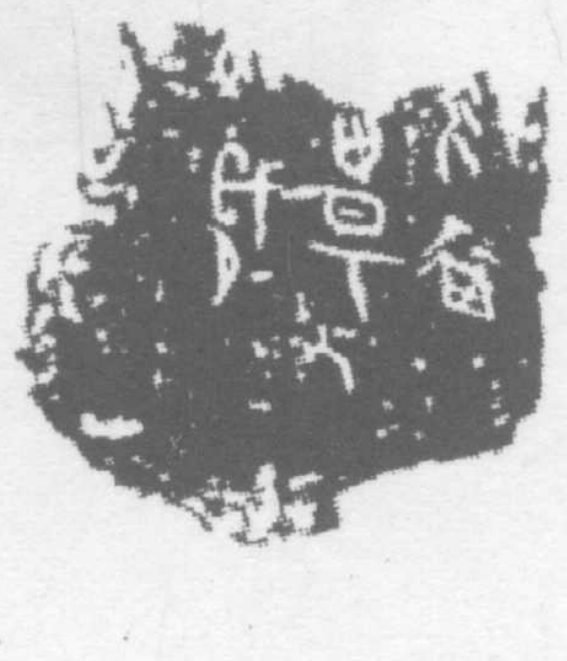
(37) 3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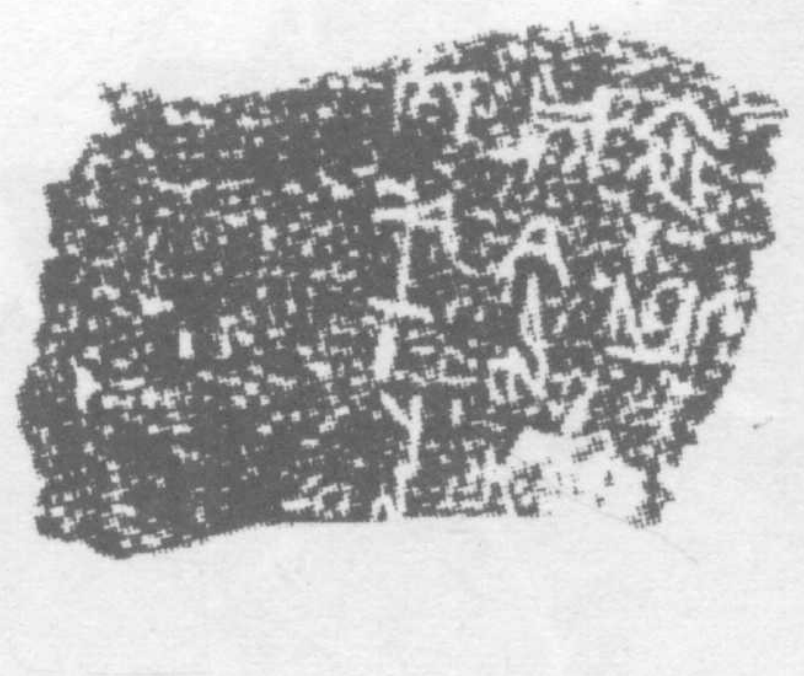
(28) 8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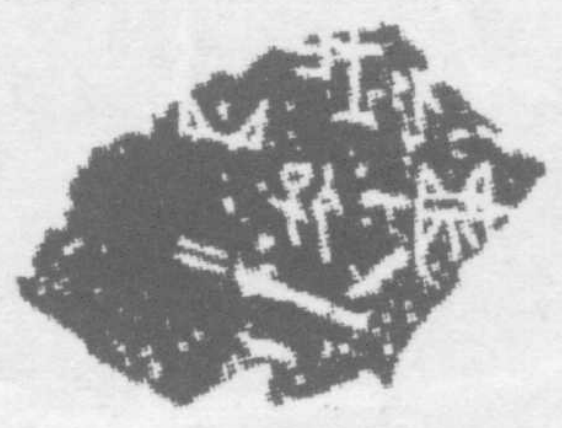
(29) 8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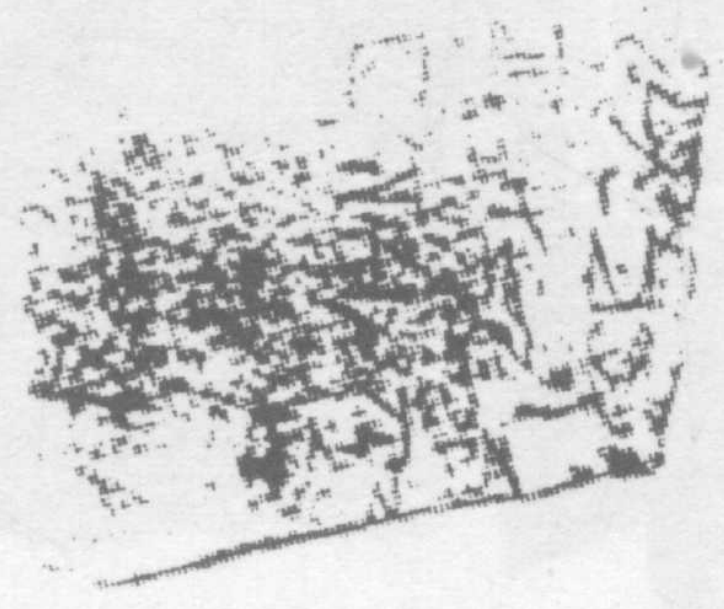
B 1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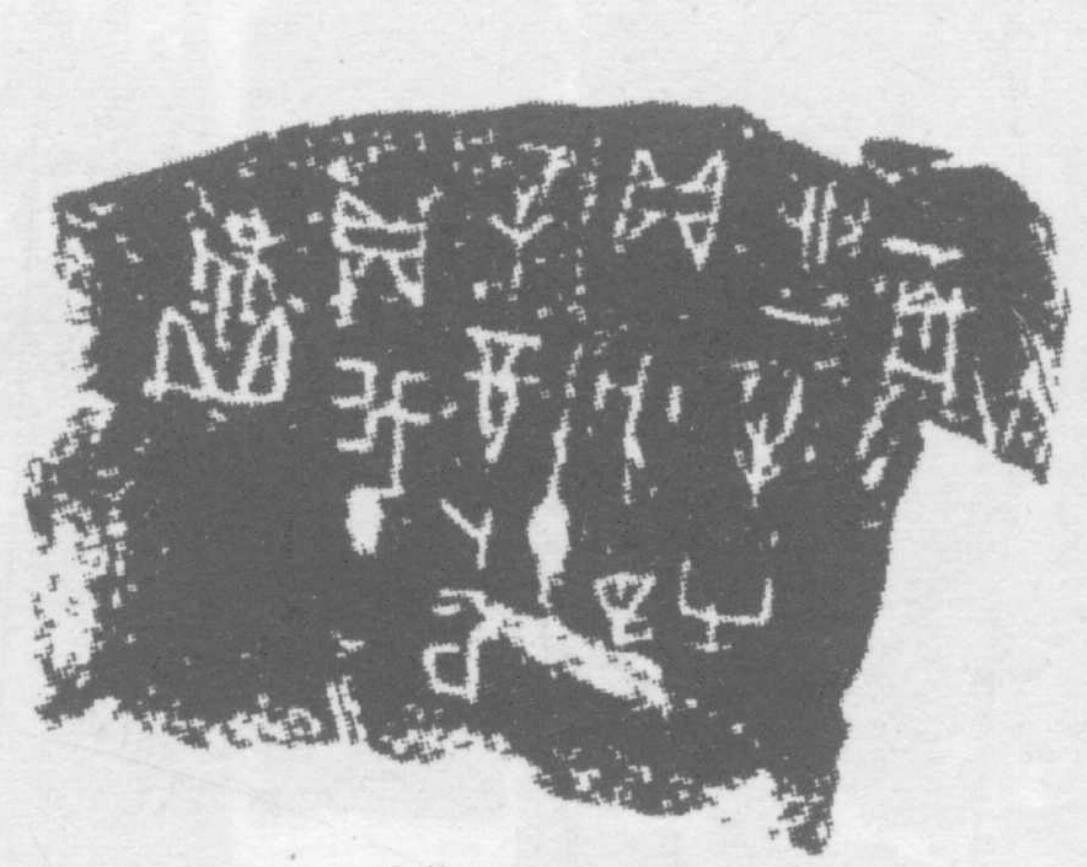
(30) 14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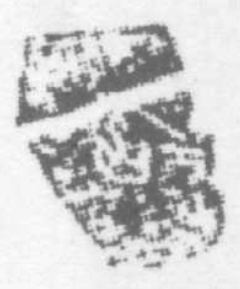
(31) 18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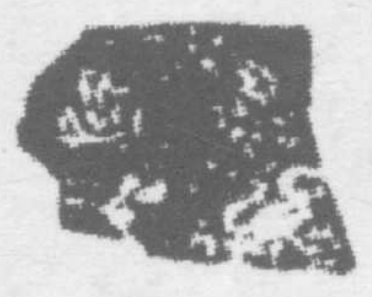
(32) 18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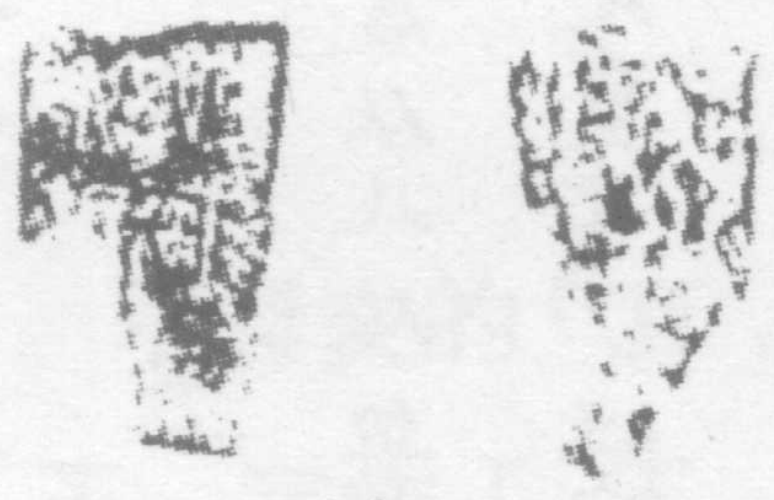
(42)
3956 3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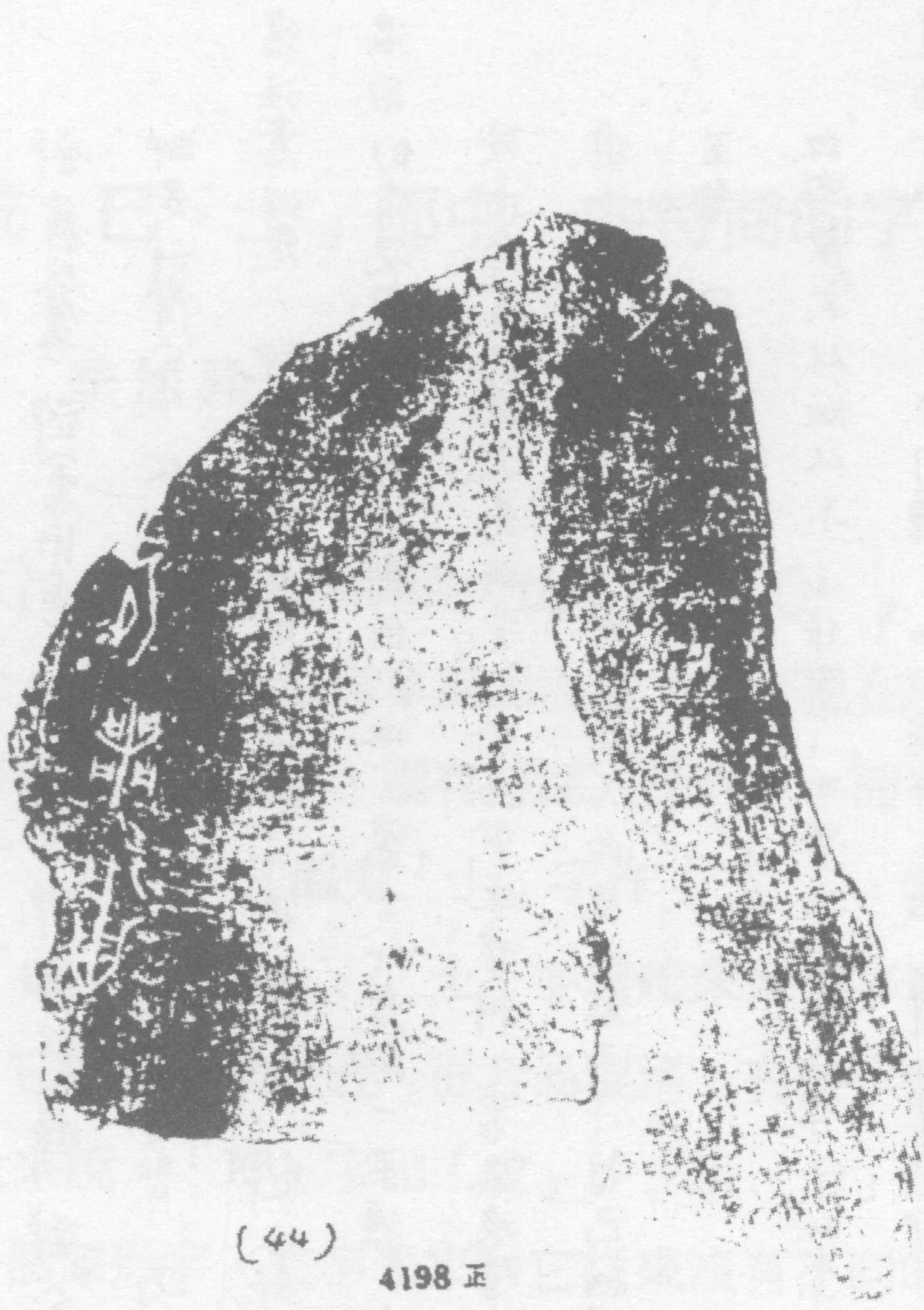
(44)
4198正

(43)
3983

(46)
7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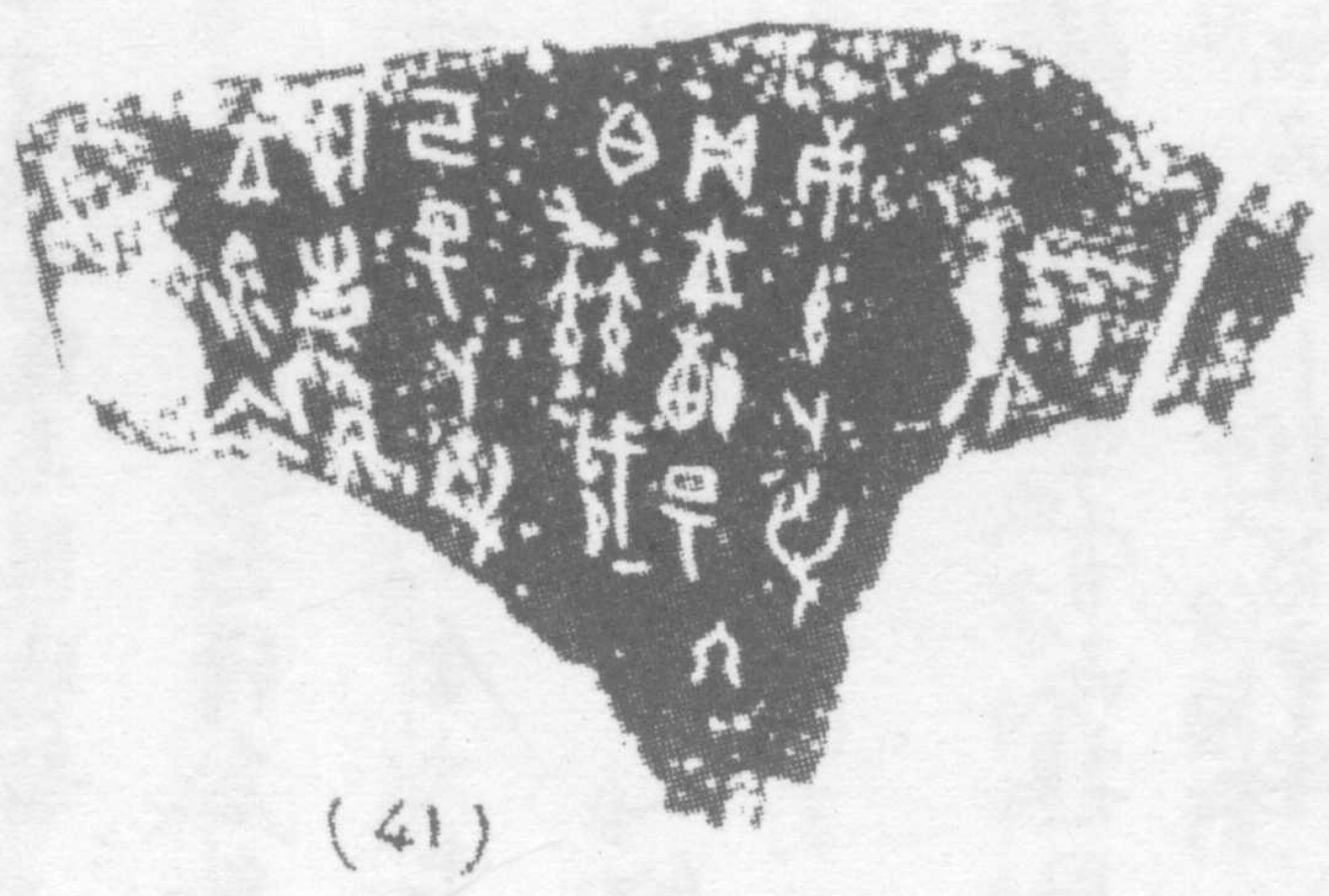
(41)
7411

(40)
懷 B0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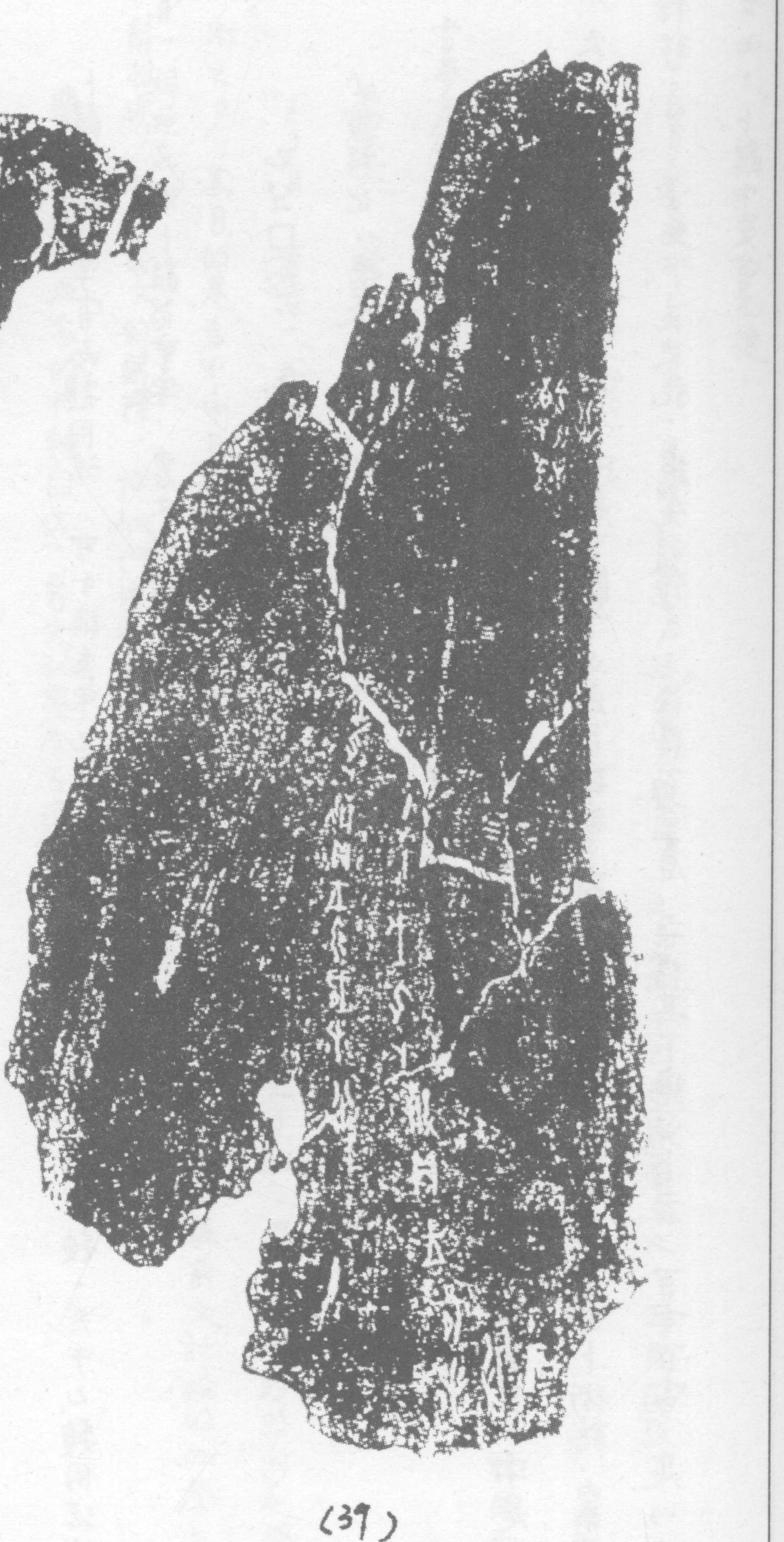
(39)
1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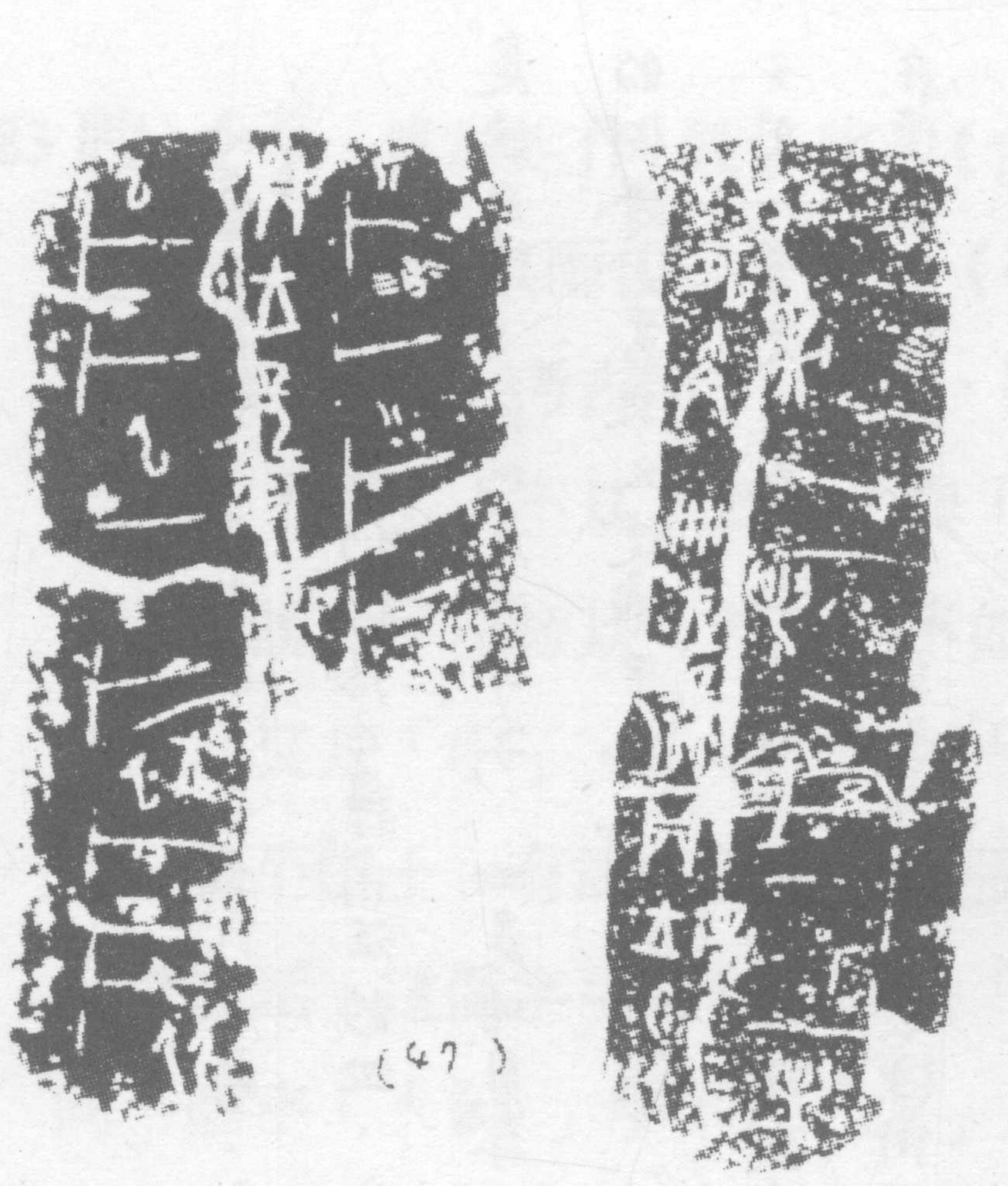
(47)
7407 7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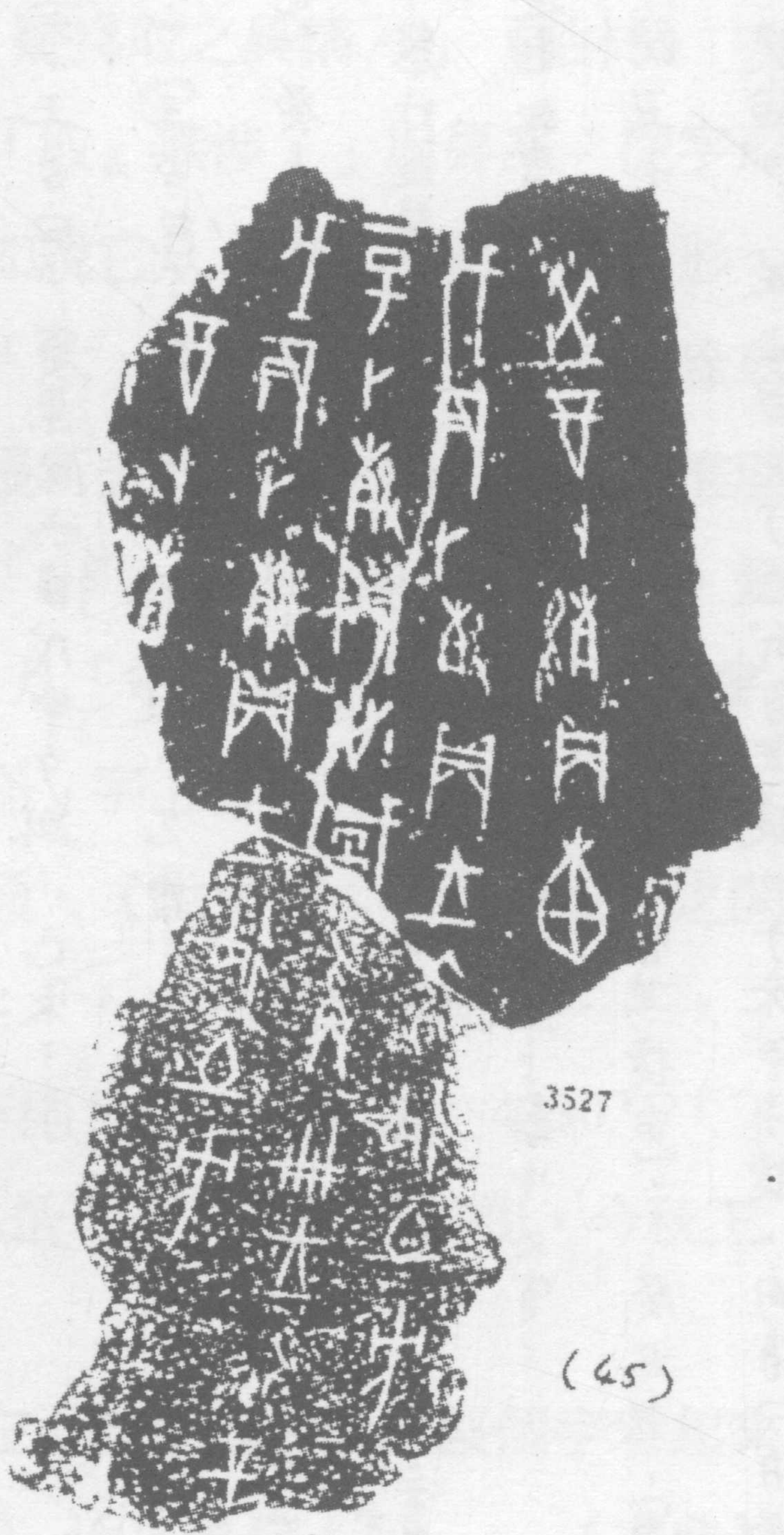
(45)
3527
6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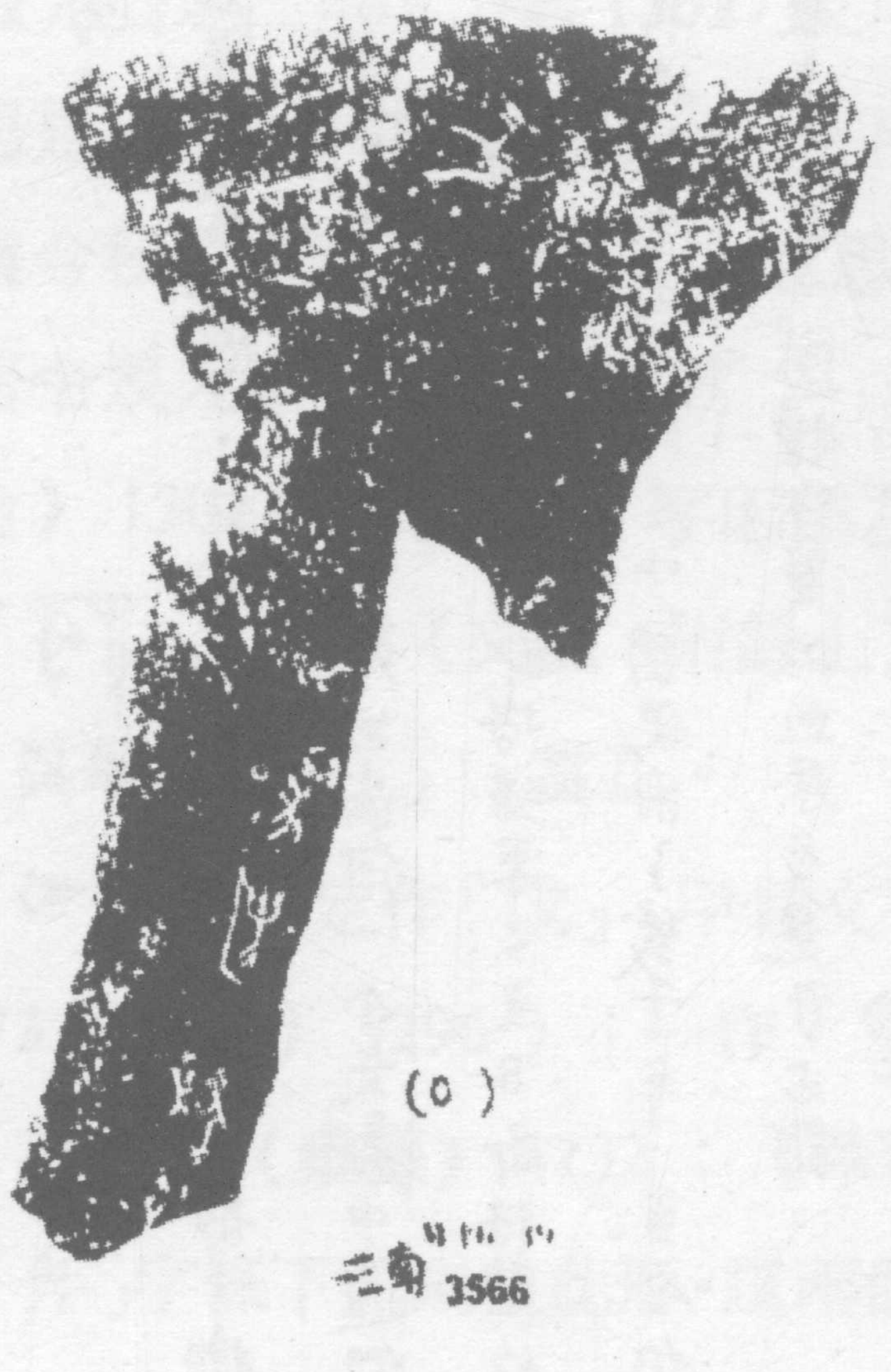
(0)
3566

再論甲骨刻辭中的血祭

連劭名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𧖧𧗝等字〉一文（以下簡稱裘文），發表于一九九三年香港中文大學第二屆國際古文字學研討會，已收入會議所編的論文集。閱讀之後，感到裘文在資料引用和解釋方面都存在明顯的問題，現借此機會談談我的看法，供對此有興趣的學者參考。

（一）

首先必須明確指出，否定過去對甲骨文血字的考釋，是裘文立論的根本。甲骨文血字的主要形體有𧖧、𧖧、𧖧、𧖧、𧖧等等。卜辭中血字和血、盟混用。出組卜辭中有"盟子"，又做"血子"。裘文云：

上一字（指盟子的盟）寫法有如下幾種：

𧖧（合二八五七）　𧖧（合一五一六八）　𧖧（合二九八八）　𧖧𧖧（合一五一六七）

由此可見被很多人釋為"血"的𧖧𧗝等字，也應該是"盟"的異體或跟"盟"音近相通的字。葉玉森早就據此把這些字釋作"盟"了。（《集釋》一七二八—一七二九頁）《類纂》也是這樣處理的（一〇三三頁）。西周前期銅器邢侯簋有𧖧字，一般也釋為"盟"。

古文字考釋不應是孤文、片面的，形體演變有一個歷史發展的過程，葉玉森將血和盟混而為一是錯誤的，邢侯簋中的血字也不應釋為"盟"。盟字从囧聲，甲骨文有"囧"字，𧖧不當釋盟。

金文中有一个从"血"的字，形體如下：

益《亦伯簋》、益《永盂》、益《全王簋》　八益《畢鮮簋》

字形可分析為从八从血或皿。這个字例很具典形性，可說明舊釋甲骨文血字是正確的。難道說益字下部分是盟字？此字有兩點應注意：(一)、血字皿形中有一、•、。，《說文》云："血，祭所薦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二)、血皿通用，可由《畢鮮簋》中的八益字證明。

金文中又有卹字，無論字形和用法都證明舊釋絕無問題，例如：

卹《射政簋》　卹《裘衛盉》　卹《虘鐘》　卹《邾公釛鐘》　卹《叔夷鎛》

卹是形聲字，从血得聲，故諸形从"益"表示讀音，說明"益"確是血字，與甲骨文形體無異，值得注意的是，卹字又可从"皿"，例如：卹《追簋》、卹《師寰簋》，這一現象與甲骨文中血、皿、盟混用的情況相同，我推測血、皿、盟古代是同一來源，完全基于這一事實，並非"硬說"。

晚商《我簋》銘文是研究血祭的重要資料，書文沒有引用，不知出于什麼原因。銘文云："隹十月又一月丁亥，我作禦，血祖乙妣乙、祖己妣癸，延礿繫，二母咸艮，遣福二無，貝五朋，用作父己寶尊彝。"

"血"字原文从血从示，作䘏。甲骨文中有𥙊字，从祭，有時亦作祟，有一例作㬥。血、皿、盟的古音中有一些問題，如卜辭中有"獄"，讀為"熙"，即卜辭中的"南囧"，囧、熙相通，周代有人名"伯囧"，又作"伯熙"，熙、囧的讀音，依現在的古音知識亦有差距，但熙、血都是曉母字，熙古音屬之部，血至後來歸職部。書文云：

卜辭中過去釋為"血"的字，既然跟盟和血同音（或音近）顯然應改釋為"盍"的表意字。

今按：甲骨文、金文中的"血"字形體一脈相承，不能改釋為他字。古代是否有"盍"的表意字，無法證明，只能看作書文的主觀臆測。

(三)

卜辭中的血字有兩類用法，可分稱為甲乙，依書文的順序，先討論乙類。关于乙類用法中有一版無名組卜辭很重要，書文的釋文是這樣的：

乙𡿧口(丙)。　丙𡿧丁。　《屯南》四三三七　無名組

必須指出，書文的引文不完全，刪去了一些重要的殘辭。這版卜辭的全文是：

乙血口，(吉)。　丙血丁，吉。　口口丁，吉。　口口口，吉。

"乙血"下的殘字，書文補為"丙"是錯誤的，依同版辭例，當補為"丁"。第三條卜辭的第一字是一个天干，但不會是"乙"或"丙"。這是一版卜血祭日期的卜辭。"丁"不是用為天干，是占卜術語，《爾雅・釋詁》："丁，當也。"《史記・龜策列傳》云："能得百莖蓍，并得其下龜以卜者，百言百當，足以決吉凶。"卜辭中又有：

《合》二七三二一：癸卯卜，何，貞翌甲辰其又丁于父甲牢，鄉。

《合》二七四八：貞丁于祖丁。

兩辭中的"丁"，訓為當。晚商卜辭中屢見"丁"，舊讀為"祊"，不確。例如：

《合》三五九九五：丙申卜，貞康祖丁丁，其牢。

占卜術語的"丁"，卜辭常常有省掉，例如：

《合》三二四九：惠羊，今丁血。

這種血祭是祓禳之祭，《風俗通義》云："太史公記：秦德公始殺狗磔邑四門，以御蠱菑。今人殺白犬以血題門戶，正月白犬血辟除不祥，取法於此也。"認為血可除害是極古老的迷信。卜辭中又有：

《英》二五六七：王其鑄黃呂，奠血，惠今日乙未利。

林澐先生曾指出，這版中的內容相當于文獻中的"釁"，戰爭前用血塗于旗鼓甲兵，鑄造器物也塗以牲血，其事曾見于《孟子》，說明甲骨文"血"字的舊釋不誤，不知什麼原因，《英》二五六七一版，書文也未引用。

無名組卜辭中又有：

《合》三二二五〇：惠今己血庚……。

《合》三二五一：惠庚血辛酒，有口。

《合》三二四八：惠甲血乙酒，有雨。

《合》二七九四六：王其田，丁血戊其藝，亡哉，其每。

書文云："我們認為乙種用法的皿、盍、囧都應該讀為鄉(嚮)。它們的上古韻部都是陽部，鄉是曉母字，盍也是曉母字，皿是明母字，囧是見母字。"但是書文沒有舉出任何一个文獻中通假的例證。書文又說"甲血乙"這類卜辭，如同《詩經》的"夜鄉晨"，"指甲子日即將結束乙丑日即將開始之時"。首先，書文對這些卜辭的斷讀就有問題，其次，干支記時在中國使用了幾千年，至今仍在使用，從未沒見過書文所說的這種用法。在賓組卜辭中，這種性質的血祭多見于占辭：

《甲》三三五六：王占曰：有祟。六日戊申夕血，乙未……。

《續》五八一：王占曰：有祟。甲申夕血，乙酉……。

《合》一七二九九：癸未卜，爭，貞旬亡咎。王占曰：有祟。三日乙酉夕血，丙戌允有來入齒。

三版中舉行血祭的原因是占卜"有祟"，合于血祭除害的習俗。从"三日乙酉夕血"一句還可說明，書文對于這類血字用法的解釋，肯定是有疑問的。卜辭中又有：

《丙》一：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弗其捷(宙)。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捷宙。　王占曰：丁巳我毋其捷，于來甲子捷。旬有一日癸亥，車弗捷，之夕血

甲子允捷。

《菁三》：癸卯卜，爭，貞旬亡咎。甲辰大取風，之夕皿，乙巳〔疾〕羍五人，五月在〔敦〕。

《續》五·三三·一：〔甲〕辰大取風，〔之〕夕皿，乙巳疾羍〔五〕人，五月在敦。

三版卜辭中，"之夕皿"前的事件相當于"有祟"，所以"皿"字在這里怎么能是用為"鄉"呢。"大取風"即雲夢秦簡《語》中的"大祟風"，古人認為是禍患。卜辭中又有：

《丙》五六：〔癸〕未卜，爭，貞羽甲申易日。之夕月，有食。甲寉，不雨。

"之夕月，有食。"我解釋為祭祀月神，性質同于上引卜辭中的"之夕皿"，舉行祭月的時間是癸未之夕，其目的是為甲申日祓除不祥，無論卜辭句式，還是禮儀性質，都與前文討論的皿祭卜辭相近，如依裘文的解釋，將如何理解《丙》五六之的卜辭呢？

關于卜辭中皿字的甲類用法，裘文列舉了三種"可能"，文云：

我们可以把這種用法的皿和盟也讀為盟，並像連氏那樣解釋為指血祭，不過它们似乎也有可能讀為"烹"，……也有可能二說皆非。

應當注意到，凡卜辭中皿字的甲類用法，都與"冊"相連。冊，依《說文》訓為"告"，古代禮儀中皿牲是為了告殺，血是生命的象征，祭祀前殺牲獻血是向神表示使用活的祭品，是敬神的重要禮儀，而"烹"在古禮中稱為"薦熟"，沒有告牲的儀式，裘文云"似乎也有可能讀為烹"，肯定不可能。

（原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談甲骨文中「耳、戉、巳、士」部中一些待商的字

季旭昇

甲骨文的「耳」字作「 」；作爲偏旁用的「戉」字作「 」；「王」字作「 」；「士」字則卜辭似無單獨出現者（是否現在所釋的「王」字之中有些應該釋爲「士」字，還有待深入探討），而有從「士」之「在」，字作「 」，其偏旁「士」字作「 」，實與「王」同形[1]。「耳」、「戉」、「王」、「士」字看起來似乎字形各不相同，但是在偏旁中，它們卻非常接近，很容易混淆，有些字因此被認錯了。從初形本義上來說，「耳」字和「戉」、「王、士」是截然有別的。「耳」字是一個象形字，文字學家對它從來沒有不同的意見。「戉」字也是個象形字，問題不大。而「王、士」字的異說較多，本文採用的是吳其昌、林澐象「斧鉞」之形的說法[2]。「王」、「士」同形，它們是從「戉」字旋轉九十度所造成的一個「轉體因聲指事字」[3]。「耳」字和「戉」、「王、士」的初形本義截然有別，因此嚴格地區分辨析它們是有必要的。而辨識出「耳」、「戉」、「王、士」的偏旁，對於認識从這些偏旁的字也是很重要的。以下本文把幾個值得討論的从「耳」、「戉」、「王」、「士」諸部的字羅列在下，略加考述，並指出舊說可商榷之處。文字編號用《類纂》的編號，字頭也暫依《類纂》的隸定。簡稱依一般的慣例，《甲骨文字詁林》簡稱《詁林》、《甲骨文字典》簡稱《字典》。

0683 聀 當隸定作「戱」。字見《合》13027 反（《續》4.10.2）：「……占曰 其雨隹……。」《屯》4330：「丁丑貞今秋王令眾 乍 。」考古所：「 ，疑爲取之異構。」《詁林》：「字从『斧』，不从『耳』，與『取』無涉。」旭昇案：從字形來看，說此字左旁从「斧」，不如說它从「戉」，象斧鉞之形，右旁从又从「屮」，「屮」形和「木」形可以通，全字象砍除草木、整平田土，有武裝墾殖，拓張新土的意味。如果這樣的推理可信的話，這個字可能和下面的「 」字（《類纂》0685）是同一個字。「 」字本从「戉」从「屮」从「又」，其右旁聲化作「聿」，似當讀爲「圣」，「圣」字上古音在物部合口一等，「聿」在物部合口三等，韻同可通。《說文》：「圣：汝潁之閒謂致力於地曰圣。」合 13027 反：「……占曰戱其雨隹……。」意思是：「占卜道：圣田，是否下雨？……」《屯》4330：「丁丑貞今秋王令眾戱乍 。」意思是：「丁丑這天貞問，今秋王是否令眾人圣田土，建造 ？」

《合》13027 反的「戱」字因爲左上的骨紋，所以整個字看起來像「 」，所以《文編·附錄上》3603 摹作「 」、《字典》302 頁摹作「 」，當正。

0684 斧 當隸定作「戉」。甲骨文有二形，一作「 」字見《合》21073（《乙》5296）；一作「 」，見《文編》1597，隸定作「𡈼」；《集釋》4732；《摹釋》隸定作「斧」，但是《類纂》「斧」字條下並未收此形。這兩個字形，于省吾都隸定作「斧」。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斧》：「第一期甲文有 字，第三期作 ，郭沫若同志釋 （《粹》1000），陳邦懷同志釋戍（《徵存》下 11），《甲骨文編》以為『从土从耳，《說文》所無』。以上三說並誤。按 字象橫列的斧形，即斧字的初文。商代金文縱形斧字作 、 者屢見，和出土的實物相符。商代金文的獨體象形字所保存的原始形，有的比甲骨文還早， 余另有說。至于 字，上从 象斧形，下从 即午字。甲骨文午作 ，土作 ，二字有別。又甲骨文耳字象耳形作 或 ，金文作 ，這和 、 二字之作橫長形者截然不同。 即 的孳乳字。也即从 午聲的形聲字。午斧疊韻。甲骨文稱：『庚午卜，隹 爯，乎帝⿸厂夅食受又（祐）。』陳邦懷同志誤以 為人名（《徵存》下二六）。爯即稱的古文，典籍每訓稱為舉。《書·牧誓》言『稱爾戈』，甲骨文每言『王其爯 』以祭，可以互證。甲骨文以乎為呼，呼與叫同義。……因此可知，呼號于神以求助，周因于殷禮，由來已久。⿸厂夅食之⿸厂夅乃降的異構，……乎帝降食，是呼籲上帝降臨受享，以祈福祐。……甲骨文稱『其𢦚，戈一 九。』（《粹》1000）……麥尊的『錫諸𢦚、臣二百家』，諸𢦚字當指王的一些武衛言之。甲骨文其𢦚，指的是祭祀時的儀仗隊，故以戈一斧九為言。總之， 字象橫列的斧形，…… 形後來孳乳為 ，則成為从斧午聲的形聲字。……甲骨文後期从斤父聲的斧字只一見，西周後期金文的斧字數見，均為从斤父聲，後世一直沿用，而初文遂廢。」（三四三頁）旭昇案：《合》

21073片甲骨依于氏所讀，是殷王祭祀上帝的卜辭，「隹　爯」釋爲舉斧；《合》29783片甲骨也是殷王祭祀的卜辭，「戈一　九」則是王的武衛拿的儀仗。但是，這這樣說可能是有問題的。從禮制來說，在殷王的祭典中舉斧是不合「禮」的，因爲斧是階級身份比較低的人用的工具，上不了檯槃的，怎麼可能拿來做祭祀時的儀仗呢？如果把此字說成是鉞就完全沒有問題了，因爲「鉞」是王權的象徵。《尚書》有兩處出現「鉞」，其一見＜牧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其一見＜顧命＞：「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內（傳：惠，三隅矛）；四人綦弁，執戈上刃夾兩階戺；一人冕，執劉立于東堂（傳：劉，鉞屬）；一人冕，執鉞立于西堂；一人冕，執戣立于東垂；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傳：戣、瞿皆戟屬）；一人冕，執銳立于側階（傳：銳，矛屬也）。」由此可見，王的典禮應該用「鉞」，不應用「斧」。雖然殷禮和周禮未必完全相同，但是從「理」上來說，庶人階層的「斧」不應躋身王廷，這應該是放之四海而皆然的。從音理來說，于先生說「　」下所从是「午」，作聲符用，但是「斧」字的上古音是脣音幫母魚部合口一等，擬音是*pjwaʏ；而「午」字的上古音是牙音疑母魚部開口一等，擬音是*ngaʏ，二字的韻部雖然相同，但是聲母相去太遠，缺乏佐證。從偏旁來說，于先生說「　」字下从「　」爲「午」字。甲骨文「午」字象「杵」形，以作「　」（《鐵》77.1）、「　」（《後》2.38.8）爲常，作「　」（《粹》166）畢竟較少，在偏旁中尤其如此，可參《文編》207「卸」字。而「　」形釋爲「士」則較爲常見，可參《文編》98「吉」字偏旁。我們已往對「士」字的初形本義不了解，所以把「　」字認爲是从「土」或从「午」都是可以理解的；今天我們對「士」字已有了足夠的認識，因此「　」字應該改釋爲从「士」，上象鉞形。這是一個初文加義符的形聲字。「　」既釋爲「戉」，則不加義符的「　」字當然也應該釋爲「戉」。在甲骨文中，它但都是指的祭祀時衛士所持的儀仗。

0685 **[illegible]** 　當隸定作「[illegible]」。字見《合》6（《甲》3510）：「癸巳卜賓貞，令眾人　，入羊方，……塁田？」舊不識。彭邦炯釋爲「[illegible]」，以爲即《說文》「聵」的或體：「　字上所从的　，甲骨文已有單字，……釋者只當此字為聿，實則還可釋為『叡』。……林義光《文源》卷六就說叡『即蔽之古文』，又說：㡀、『束芻形，又象手持之。』林說非常正確。……由上，我們完全可以將此字隸寫作『[illegible]』字。……據《爾雅·釋詁》：『叡，息也。』當然，『[illegible]』也可能作『息也』。……商王進行這樣的占卜，顯然是先有命令發出要眾人入羊方圣田，或者眾人已經行動，但在此過程中出現了別的情況，故才有這種取消成命，讓眾人暫時入羊方圣田的反覆占卜記錄。這正是叡（[illegible]）者息也，『苦勞者宜止息』的反映，也是商王實行安撫政策的一種表現。」（〈釋卜辭「眾人[illegible]……」及相關問題〉，《殷都學刊》一九八九年二期一一至一四頁）。《詁林》評云：「按：字从『聿』从『斧』，不从『耳』，釋『聵』不可據。」旭昇案：釋「聵」不但在字形上不可據，文例上也讀得繚繞曲折。此字疑爲「　」的異體，詳參前文0683「[illegible]」字條下。全句是說：「癸巳這一天卜問，賓貞：是否命令眾人進入羊方整平田土？……塁田？」全辭應該說的是墾田的事，和安撫政策似乎沒有什麼關係。

0690 **[illegible]** 　《文編》56,《集釋》3550,《綜類》114。此字舊釋爲从耳从口从艸（《集釋》3550頁），可商。依形似當釋爲从耶从林（散的初文）。《類纂》隸定作「[illegible]」，應該是對的。

0695 **咒** 　《綜類》114。上从聑。《詁林》云：「卜辭均用爲人名。」案：「人名」當爲「地名」之誤。

0698 **聖** 　隸定應作「皇」。《文編》5287，《綜類》114。舊不識，劉釗釋「聖」。旭昇案：此即「皇」之本字。甲骨文有「　」字（《文編》5290、《綜類》508、《類纂》3356、《集釋》4742、《字典》1579），金文作「　」（《金文編·附錄上》341、《金文詁林附錄》2298頁），各家均以爲不識字，惟拱辰釋爲「皇」[4]，劉釗從之，但以爲皇字「本象冠冕之形」[5]。甲骨文又有「　」字，右旁所从的「　」，唐蘭釋爲「皇」[6]，以爲「象太陽剛從地下出來光焰上射的景象」。至於「　」字，劉釗隸定爲「聖」，以爲：「卜辭『聖』字作『　』，不見於字書，與伐字組辭為『聖伐』，『皇』有大義，『聖伐』即『大伐』。」（《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一一三頁，〈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7] [4]。事實上，「　」字應釋爲「煌」之初文，象火炬輝煌狀；而「　」字从「戉」、「煌」聲，本義爲「征伐」，隸定當作「皇」，《詩·豳風·破斧》「四國是皇」，毛傳：「匡也。」用的正是本義[8]。後來「戉」形聲化作「王」，因此金文「皇」字作「　」。早期金文「皇」字下部所从仍是較早寫法的「王」字（參《金文編》0039號），可以爲證。

0731 吉 　《文編》98，《集釋》377，《綜類》126。甲骨文「吉」字作「　」（《鐵》159.1）、「　」（《戩》10.3）、「　」（《戩》16.1）（除第二形外，餘可參《文編》第98號）。此字第一形上端所从，葉玉森以爲「甲」字（《說契》第三頁）、于省吾以爲象句兵形（《駢三》第二八頁）、朱芳圃則以爲「𥓓」之象形（《釋叢》第五頁）、魯師實先以爲「　」字（《文字析義》第七二一頁）、裘錫圭以爲于說爲是，（《古文字論集·說字小記·說吉》第六四五頁）。旭昇案：以上各家所釋主要都是以甲骨文「吉」字之第一形爲討論的對象，於第二、三形都視而不見，但是甲骨文「吉」字第二形明明从「王」、第三形明明从「士」，和第一形相去甚遠，各家似乎以爲此二形是第一形的訛變，所以都不予討論吧！但是我們從金文來看，金文「吉」字作「　」、「　」等形（參《金文編》第144號），口上所从的「王」、「士」形，都和甲骨文第二、三形相同，可見得甲骨文「吉」字第二形从「王」、第三形从「士」，應該是比較早期的寫法，不能很簡單地認爲它們是「　」形的訛變就了事。然而甲骨文「吉」字从「王」、从「士」，何所取義乎？甲骨文「吉」字第一形，裘錫圭釋云：「古人是在具有質地堅實這一特點的勾兵的象形符號上加上區別性意符『口』，造成吉字來表示當堅實講的吉這個詞的。」（同上〈說字小記〉），其說大抵可從，但

這只解釋了第一形，而且這一形上部所从的是什麼「勾兵」，也沒有說明白。我們認爲：甲骨文第一形的句兵也就是「鉞」的象形；第二形取象於「王」（王即鉞之分化字），第三形則取象於「士」（士王同形，也是斧鉞），字形雖異，實際上都是取義於斧鉞，因此它們都是同一個字。最近王輝提出了一個完全不同的說法，他以爲「吉」字上部所从其實是「圭」字的原始象形。王氏在吉林大學出版的《于省吾教授誕辰一百周年紀念論文集》中發表的＜殷墟玉璋朱書戜字解＞一文中說：『「戜」字字書未見，由字形分析，可看作从戈，从土，土亦聲之字。此字所从之「士」、「士」應是「圭」之本字。……「士」應為圭之象形。圭字金文作 圭（師遽方彝）、圭（多友鼎），从重士，「士」正圭字所从二士之一。……吉字甲骨文作 吉（合集118）、吉（藏159.1）、吉（前1.20.4），周原甲骨文作 吉（周甲探15），金文作 吉（敔簋）、吉（虢季子白盤）。故知士、士、太、仐為一物。吉象盛仐狀物於筀簠或器皿之中，用以禮神，自可辟邪，為吉祥義。玉璋朱書文字時代屬殷墟四期偏晚，即殷末之物，周原甲骨為商末周初物，二者時代略同，故朱書士字應即周甲之太。……』（六四至六七頁）王輝這篇文章發表之後，不少朋友都接受了這樣的說法。但是，個人總覺得「吉」字上部無論是从「仐」、「太」或「士」形，尤其是後二形，都和「圭」的實物之形相去太遠了，讓人很難接受「士」就是「圭」字的象形。我以爲「士」字仍應釋爲「士」，而「戜」字應釋爲从士从戈，从士表示「戜」是一種像斧鉞類的東西；从戈表示「戜」和戈同形。這樣的意思，王輝文章的末段其實已經說了：『在西周以後的墓葬中，多有以戈隨葬之例，有時甚至戈與其它玉器同出。山西曲村晉侯墓M93（晉侯家父墓）墓主胸前放一璧一戈。以文獻證之，戈殆即圭。《尚書・金縢》：「既克商二年，（武）王有疾，弗豫。……為壇于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今我即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我許，我乃屏璧與珪。」……這大概可看作以圭祛邪的遠證。考古發掘的周人墓中又多隨葬殘斷或折彎之戈，如岐山縣賀家村 1973 年發掘的四座周墓、甘肅靈臺白草坡 1967、1972 年清理的九座周墓，都有這種現象。論者或以為這就是《周禮・夏官・方相氏》所說的「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敺方良」。但我們若換一個角度看問題，也不妨認為這些戈其實就是圭，是一種祛邪的禮器。』「戜」字本从士从戈，戈就是圭，因此「戜」可能是個會意字，當然，商代語音現在還不能很明瞭，「戈」也可能有聲符的作用，那麼它就是個形聲字。至於「戜」字後來變爲「圭」，可能是先由「戜」變成「⿰圭戈」（見安徽博物館藏越王者旨於睗戈銘），再由「⿰圭戈」簡化爲「圭」。當然，現存「⿰圭戈」字出現的時代太晚，而由「⿰圭戈」省化爲「圭」也沒有證據，這中間的變化過程還有待更多的資料才能解決。

****⿱我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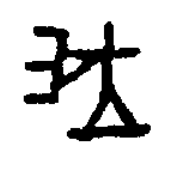 見《合》32444：「癸巳卜，成求⿱我王。」字从我省从王，胡厚宣以爲是「我」、「王」二字的合文，他在《古文字研究》第一輯＜說⿱我王＞第七二、七五頁中說：『……這些卜辭裏的「我」，是殷王武丁所自稱，「王」也是武丁自稱王。這兩個殷王自稱的我字和王字，到了殷王武乙這一最高奴隸主時，又或合而為一，自稱為⿱我王。如卜辭說：「癸巳卜，成祟⿱我王。」（《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館所藏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⑥2111）。成即是大乙成湯，殷開國先王名。這是武乙卜問先王大乙成湯是否會作祟于我這個殷王的卜辭，在這裏殷王武乙自稱則為⿱我王，是一個我字王字的合文。……⿱我王字由我王兩字合而為一，表示我即是王，王即是我，猶之乎說：「朕即法律」、「朕即國家」，並含有我有武力足以保衛王權，我有武力，足以保衛奴隸主專政的意思。』這個意見似乎沒有被人們普遍接受，《摹釋》對《合》32444 的隸定是「癸巳卜，成求我。」《類纂》的字頭並沒有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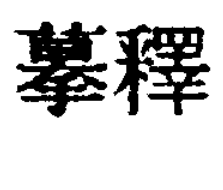」這一形。《詁林》2426 頁第 2449 號「我」字條下引了胡厚宣的那一段文字，但是沒有做任何評論，結論中也沒有採納胡先生的意見。《詁林》應該是對的，因爲甲骨文中的「我」多半是「我們」的意思，比較不是指商王自稱[9]，因此「⿱我王」字以「王」作偏旁，恐怕不是像胡先生說的那樣，有「朕即法律」、「朕即國家」的意思。從文字學的角度來看，「我」字本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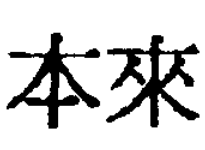」，右旁與「戈」形相同，表示它是和戈同類型的東西。現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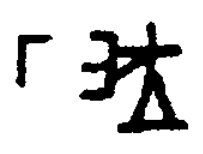」字把右旁的「戈」形換成了「王」形，這只能解釋爲「王」和「戈」是性質很相近的東西，都是有個長柄的武器，因此「我」作「⿱我王」，只能說是文字的異構，並沒有其它深意。當然由此也可以旁證，「王」是「戉」形轉九十度所造成的字，是一種長柄類的武器，和「戈」同類。

****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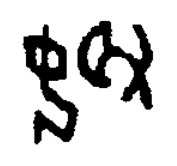 《文編》1416，《集釋》3597，《綜類》144。《合》3297(《菁》7)：「甲辰卜爭貞……娵冥……。」這是卜問婦娵生育的卜辭，因此「娵」字是婦名，毫無疑問。字从女从取，《類纂》失收。

---

[1] 此字《文編》、《集釋》均未收，《甲骨文字典》第六七三頁、《類纂》第三三三三號均釋爲從才從王，不夠正確。有關「士」字的考釋，見林澐〈王士二字同形分化說〉、季旭昇〈增訂甲骨文字根總表〉，二文同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東莞「紀念容庚先生百年誕辰暨第十屆中國古文字學學術研討會」上發表。

[2] 卜辭王字，羅振玉謂象地中有火（《增考》中十九葉）。郭沫若謂土且王土同係牡器之象形（《甲研・釋祖妣》十七葉）。徐中舒謂士王皇三字均象人端而坐之形（《史語所集刊》四本四分四四一～四四六頁＜士王皇三字探源＞）。葉玉森謂象王者之峨冠（《前釋》一卷八葉）。吳其昌謂字象斧形（《武大文哲季刊》五卷三期四九八～五〇九頁，＜金文名象疏證＞。林澐足之，謂字象斧鉞之刀鋒向下者，斧鉞爲軍事統率權之象徵，因以稱王（《考古》一九六五年六期三一一～三一二頁，＜說王＞。以上諸說皆持之有故，然以斧鉞說最合理。

[3] 這是摸倣于省吾「附畫因聲指事字」所創造的新名詞。于先生所提出的「附畫因聲指事字」只指出了「因聲指事字」的一種，其實「因聲指事字」可以區分爲「附畫因聲指事字」（于先生已舉例）、「變畫因聲指事字」（于先生舉例包括在「附畫因聲指事字」中）、「轉體因聲指事字」（如「戉」轉爲「王」、「曰」轉爲「今」等）、「省體因聲指事字」四種（如「丂」省爲「于」、「爾」省爲「尒」），它們的意義變了，所以我們應該把它們視爲指事字，而不是

[4] 見《文史哲》一九五五年第九期拱辰〈釋呂方方皇于土〉。

[5] 見《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一0六頁，一九八九年，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

[6] 唐氏原說出處不詳，此從《古史辨》第七冊中第五十二頁顧頡剛之〈三皇考〉轉引。

[7] 同注5。

[8] 季旭昇〈說皇〉，第六屆中國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臺中・中興大學中文系所主辦.1995.4.30

[9] 參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四一一五頁。

(原載《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 年)

釋𠂤（𠂤）、吕（官）、丆（師）補證

王恩田

甲骨文𠂤、吕、丆是形、音、義有别的三個字。𠂤，象階梯形，即《說文》訓為"小𨸏"的古堆字。隸定作"𠂤"。吕，《說文》所無，金文作吕，象並列的圓形房屋。甲骨文因刻圓不便而作折筆。後又贅增表房舍義的"宀"而成"官"。即經籍中的館、或舘。以往多把這個字誤隸作"𠂤"，認為即"古文師字"、"師字省帀"、"借𠂤為師"、"𠂤字之異體"等等，均誤。甲骨文自有師字作丆。象牦牛尾形。本是指揮軍隊的用具，借為師字。由於古代軍隊多屯駐在客館內，後又增形符吕而成吕丆。在古文字中師字可省作丆、丆，一般不省作吕、吕。筆者曾對這三個字加以區别①茲再略為補證。

一、幾點補充

1. 𠂤，隸定作"𠂤"。吕隸定作吕。與古"以"字的隸定作"㠯"有别。㠯字豎劃上通，封口。吕字豎劃不上通，開口。吕也可徑隸作"官"。丆，本應隸作"帀"，為了與《說文》訓為"周"的"帀"相區别，可徑隸作"師"。

2、甲骨文吕用作人名、族名時有吕般。董作賓先生認為即《書·君奭》中的武丁重臣甘盤②、是正確的。陳夢家先生認為吕、甘"形近易譌"③、未確。實則吕、甘讀音相近。吕(官)古音見母元部，甘為見母談部。元、談通轉。故吕(官)、甘音近通假。

3、《說文》："官，吏事君也"。徐灝、俞樾、何子貞、楊樹達等前賢已辨正許慎之誤。正確指出官字本義指官舍。還可指出，官指官吏的後起義是由客館的管理人員演化而來。客館管理人員甲骨文稱"吕人"(《甲骨文合集》28064，下簡稱《合集》)。《國語、魯語上》稱"館人"。《儀禮、士喪禮》和《聘禮》稱"管人"。鄭玄注曰："管人，有司主館舍者"。"管，猶館也。館人謂掌次舍帷幕者也"。

4、𠂤、吕雖有别，但形近易譌，如《合集》41529中的"犬吕"，譌作"犬𠂤"。《合集》36909中的"韋吕"，譌作"韋𠂤"。《說文》認為官、師二字字形均從𠂤。在甲骨文和商周金文中官、師均從吕，不從𠂤。《合集》28032中的官字從"𠂤"，屬形近而譌，是個別現象。秦漢以後，吕字消亡，與官字合而為一。誤吕為𠂤的例證增多。如新出秦封泥"內官丞印"、"泰官丞印"、"官园丞印"④，以及傳為廣州出土的西漢陶文中的官字⑤，均誤從𠂤。即《說文》"官字從𠂤"說之所本。漢代金文初平五年洗、上林量、吾作鏡、扶侯鍾等中的師字誤從"𠂤"⑥即《說文》師字從"𠂤"說之所本。官、師二字的原始字形從吕，不從𠂤，故《說文》解官字："從𠂤，𠂤猶衆也，此與師同意"解師字："從𠂤。𠂤，四帀衆意也"等說法就失去了依據。許慎對官、師形意的說解俱不可信。

5、甲骨文師字　　有丆、不兩種寫法。主要區别在于豎劃的曲直。《殷墟卜辭綜類》誤把師字的兩種寫法均歸入不字。並且誤把《殷虛文字甲編》752中的丆，摹作不　。《殷墟甲骨刻

或譌作日（鐵77.4）、或譌作從㠯（戩40.4）。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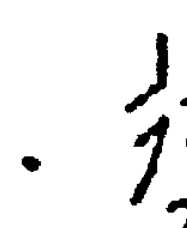（後2.22.16）. 用方字取代中間城邑的象形。衛字所從方字或譌作万（衛始簋）。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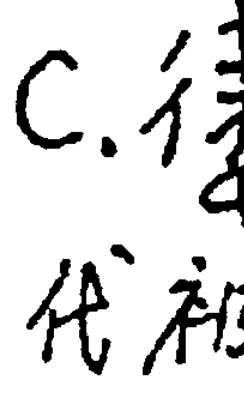（五十七字衛簋）. 用表示軍隊的𠂤（師）作為形符取代被守衛的城邑。𠂤又譌作于（衛父卣）、或譌作丂（五祀衛鼎）、再譌作不（衛盉）。

現以橫綫表示衛字三種主要寫法的發展演變、以豎綫和斜綫表示其譌變，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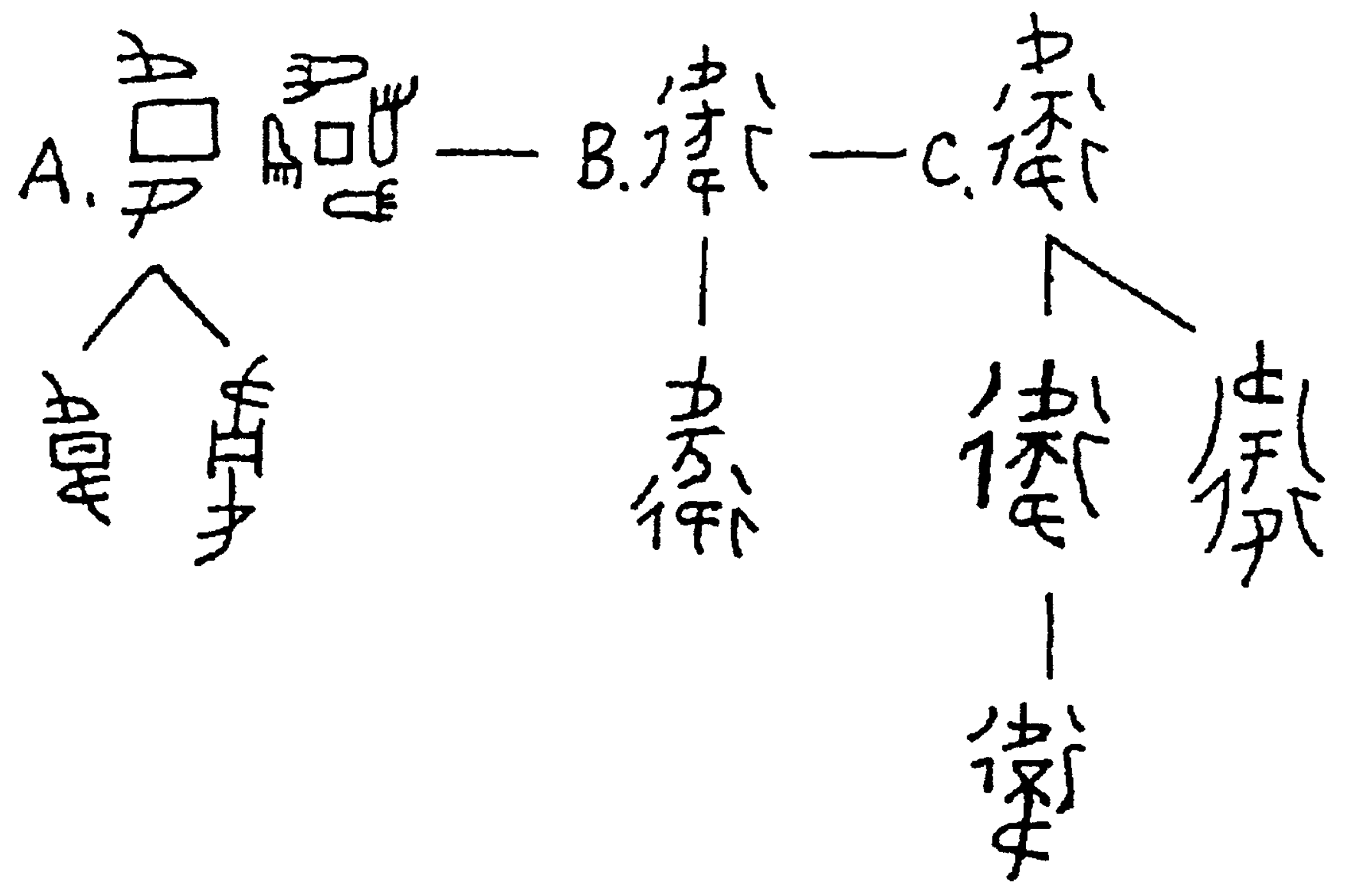

古代圍、衛一字．《説文》中訓為圍繞義的𠂤（匝），顯然是衛字從𠂤（師）的一體中演變而來的。金文又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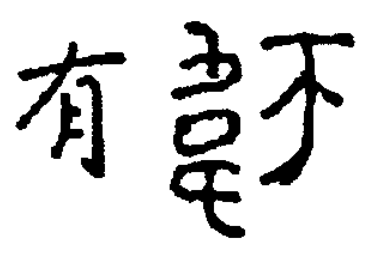（遣小子簋）．舊不識。其實也應該是衛字從𠂤（師）一體的異構。

7、甲骨文有𣐟字，見于下列卜辭：

癸丑卜，王臺𣐟𢦔．十二月　寧1.430

辛酉卜，王翌日壬戌𢦔𣐟．十二月。

鄴三下.40.5.

𢦔與𢦏辭例相同，如"𢦔周"（掇2.164）．也作"𢦒周"（鐵26.1）、"其𢦔"（後上.22.1）、"允𢦔"（後下.8.9）"弗𢦔"（粹56）也作"其𢦒"（存1.612）、"允𢦒"（邑2.3.3）"弗𢦒"（前1.31.5）等等。故𢦔應為𢦏字異體。𢦔還曾與戈共見于一辭（甲622）．知非戈字。上引兩條卜辭是卜問殷王敦伐𣐟，能否對它造成致命的傷害。

𣐟，《甲骨文編》等字書隸定作𣐦，認為是"《説文》所無"的一個字。郭沫若先生釋"西𠂤（師）"⑦．下辭可證郭説可信。

癸丑卜，王臺西，今日𢦔．（外44）.

外44與外47係一骨之折．鍾柏生先生據實物予以綴合⑧。此辭與上引鄴三下40.5，內容、干支均相同，但一作"西師"，一作"西"，可知西即西師之省。西字如指方位，則西師理應對東師而言。今甲骨文屢稱西師，而不見東師，也不見南師、北師。西不指方位甚明。西似指國族名或地名。辭言"王臺西師"，知西師屬殷人之敵方。疑西字當為周人建國前的國名．《史記、殷本紀》："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為三公"。九音仇。鄂，一作邘．都是國名。西伯的西當然也應是國名。另據卜辭周人建國前已稱周．一國可同時有兩個國名．如商，又稱殷。楚，又稱荆。周，又稱西．不足異。

8．𠂤、師有別，後世混用。由于𠂤（官．館）的重要功能之一是屯駐戍卒．故𠂤逐漸演化成為軍隊的代名詞，如屯駐在成或成周客館中的戍卒稱"成𠂤"（競卣）、屯駐在周人故地六座客館內的戍卒稱"西六𠂤"，屯駐在殷人故地八座客館內的戍卒稱"殷八𠂤"，屯駐在成周八座客館內的戍卒稱"成周八𠂤"。𠂤字演變成為軍隊的代稱以後．開始出現𠂤、師混用的現象。其最早的例證是新出史密簋中的"齊𠂤"，在西周晚期的師寰簋中作"齊𠂤（師）"。新出春秋晉器子犯鐘把"西六𠂤"改稱"西六師"。又增𠂤．師混用的佳證．經籍把金文中的"京𠂤"隸定作"京師"，"六𠂤"隸定作"六師"，都是𠂤．師混用的結果。不應本末倒置，以此作為考釋𠂤即是師的依據。

二、釋甲骨文中從𠂤的幾個字

𠂤既是官字初文，則下列幾個從𠂤的字便都是可識可解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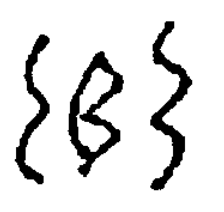 合集21372　舊不識。從水，從𠂤．即涫．《説文》："涫，灊也。從水，官聲．酒泉有樂涫縣"僅一見，為殘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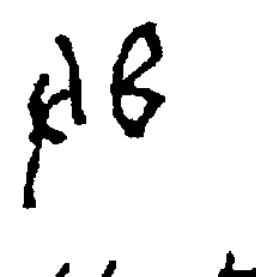 合集13934　《甲骨文編》隸作𠂤攴，謂"《説文》所無"。或認為即"搥擊之搥"⑨．按𠂤非𠂤，所釋俱不可信。此字應隸作𢼸。偏旁攴與提手相通，《説文》扶、揚、播等字，古文分別作𢻱、敡、𢿎可證。𢼸即捾．《説文》："捾，搯捾也．從手官聲．一曰援也"。卜辭用作人名。"貞，婦捾㞢（有）子"（合集13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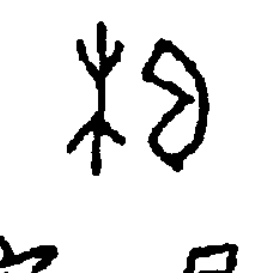 舊不識。或隸㭊，誤。應即棺．《説文》："棺，關也，所以掩尸。從木，官聲"。許慎解為形聲字可通。解為從木，從𠂤的會意字亦可通。

意為"掩尸"用的木製房舍。古璽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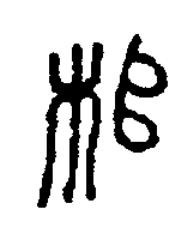(古璽彙編3312)．中山王兆域圖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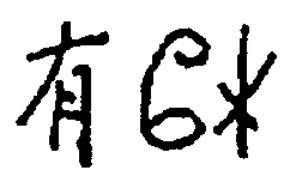。朱德熙、裘錫圭二位先生讀棺，可信。兆域圖銘言"革棺"."中棺"。革通卑，小也。卑棺即小棺。或隸作柏、桓，均誤。辭言"……王在棺"(合集24389)，棺，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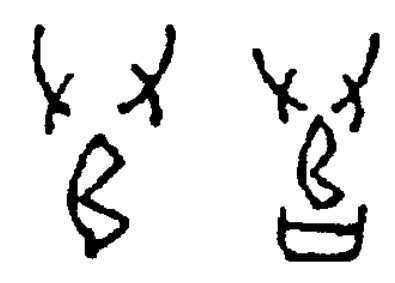 舊釋古遣字，可信。《說文》："𠳋商小塊也。從𠂤，從臾"。又："遣，縱也。從辵，𠳋聲"。許慎對𠳋、遣二字的說解均不可信。饒宗頤先生解遣字字義即"《集韻》：'祖奠也'。《周禮、太史》：'遣之日'，鄭注：'遣謂祖廟之庭，大奠將行時也'"⑩其說可信。唯遣字字形尚待確釋。此字實象雙手移棺下葬之形。從雙手，從棺省，會意。或加口，表墓穴。古代人死入棺斂尸後，停尸于祖廟。移棺下葬之日稱"遣之日"，該日舉行的祭祀稱"大遣奠"，隨葬器皿、衣物清單謂之"遣策"。遣在甲骨文中大體有兩種用法。

"兄貞：二示希王，遣竝。十月"(續1.43.1)。

"貞：王㞢遣，祖乙弗又(佑)。"(合213 A)

竝，地名。由于二位神示作祟于王，王遣居于竝。遣作遣移講。

㞢(有)遣與金文中的"亡遣"相對應。"遣讀為譴"⑪．遣，也可讀作愆⑫．"亡遣"即古籍中的"亡愆"。愆，即過失。"王㞢遣"即卜問王是否有過錯⑬。

注釋

① 拙稿：《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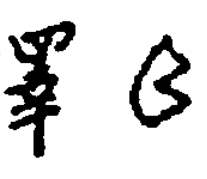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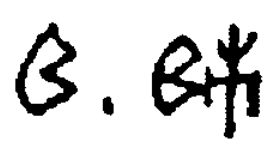 —兼論客館與戍守制度》《山東古文字研究》，山東社會科學雜誌社 1992年；《釋 (𠂤)、 (官)、 (師)》《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6年。

②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1935年

③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362頁．科學出版社 1956年．

④ 周曉陸、路東之、龐睿：《秦代封泥的重大發現》、《考古與文物》1997年1期．

⑤ 王貴忱先生所藏西漢陶文．均為"X官"．其中一種為"壽官"，官通棺，這些陶文疑為瓦棺上的銘文。

⑥ 容庚：《金文續編》．商務印書館 1935年．

⑦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1177片、科学出版社 1965年.

⑧ 鍾柏生：《〈外〉44與〈外〉47版之綴合》《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 1993年．

⑨ 張亞初：《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 252頁．中華書局 1989年．

⑩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246頁．香港大學出版社 1959年．

⑪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27頁 科學出版社 1958年．

⑫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87頁、科學出版社 1959年．

⑬ 蔡哲茂：《說㞢 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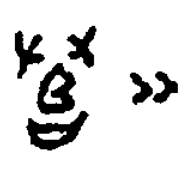》、《中國文字》第五十一冊．5637-5652頁．

(原載《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年)

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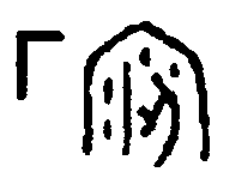」字說新解

沈寶春

一、前　言

當談到商代卜辭中的國族方國名，或談到俘虜奴隸的參與征伐，用爲祭牲等屬性時，難免會涉及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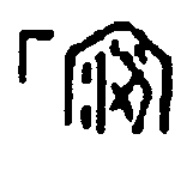」字與它字間涵括潛藏的同質性與殊異性，針對此，歷來諸家或略作點染，或多方著墨，如束世澂的＜夏代和商代的奴隸制＞、胡厚宣的＜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壓迫鬥爭＞、張政烺的＜商代奴隸社會說質疑＞、姚孝遂的＜殷代的俘虜＞、裘錫圭的＜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並釋「刖」「剢」二字＞、李實的＜釋寇疕—兼談寇與殷之關係及寇之地望＞、蕭良瓊的＜「臣」、「宰」申議＞[1]…等；至於談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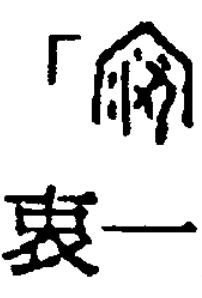」字的初形本義，形構詞義演變的脈絡，諸家可就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正如《甲骨文字詁林》所說的：「字在卜辭爲方國名。在被殷人俘獲後，或用爲祭牲，或參加軍旅以事征伐。諸家所釋，皆於辭義無徵，存以待考。」[2]也因「辭義無徵，存以待考」的盲點，在確立初形本義與發展推演的過程中，尚留有空間值得去細繹勘察，而本文也擬就此向度，提出可能的推想，以就教於方家。

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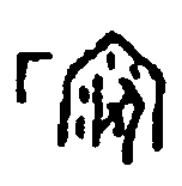」字諸家的說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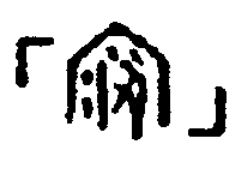」字見於《甲骨文編・附錄》上七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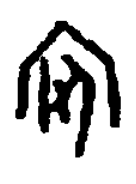《鐵》一六一、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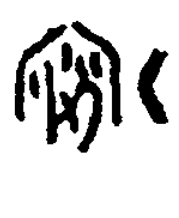《前》四、二四、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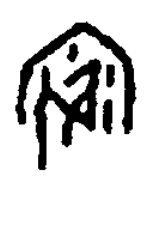《前》六、三0、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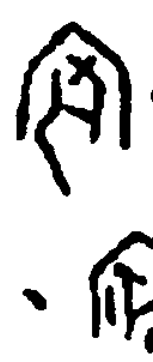《後》二、四一、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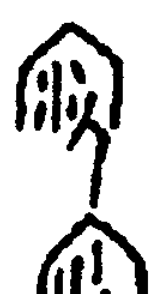《燕》六三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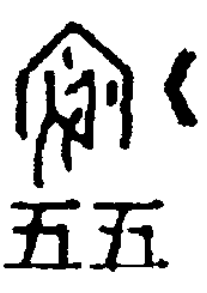《甲》三三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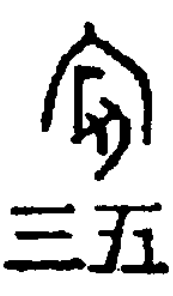《甲》一一二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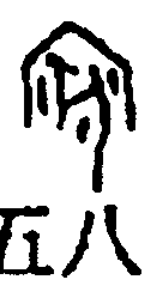《掇》二、三0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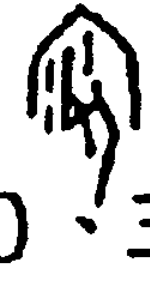《京津》一二五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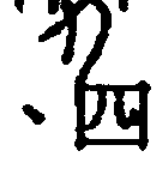《陳》一三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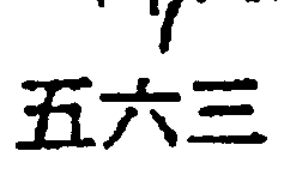《京都》四五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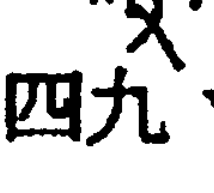《前》六、三0、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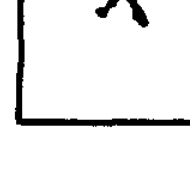《前》六、三0、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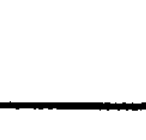《燕》五六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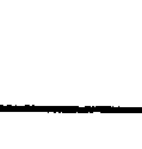《乙》七四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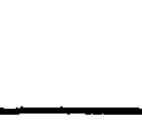《粹》一一六0、

𡧍《拾》一一、五3，而相對應的金文，或以「圖形文字」𡧍《三代》六、四九、𡧍《三代》十二、四六視之4，或以＜啓卣＞銘文𡧍《總集》三0三二當之5。有關此字諸家說解，若試加爬梳，約有下列幾種：

【一】釋「浴」釋「澡」說：

商承祚在《殷虛文字類編》中，將此字散入浴字、澡字下，並說：「𡧍殆亦浴字，象人浴于室中之形。」6然𡧍字《甲骨文編》與《甲骨文字詁林》中是另立編號的，並不與𡧍字混同。7且均用爲地名。

【二】釋「寇」說：

此說以葉玉森首先發軔，其後諸家大抵從之。葉氏之說曰：

> 《說文》：「寇，暴也。从攴从完。」卜辭作𡧍、𡧍、𡧍、𡧍、𡧍等形，疑「寇」之初文，象盜寇手持干梃入室抨擊，小點或象室中什物狼藉形。＜衛姬壺＞寇作𡧍，＜虞司寇壺＞作𡧍，ㄅ从左嚮，已失持械之意，又于ㄅ上加一或二，乃小點之譌變，篆文遂襲誤為元，許君乃曰「从完」也。（《說契》）殷人于俘虜歸其部勒者，仍名曰寇，曰多寇，曰臣，曰多臣，寇與臣並驅之伐敵，曰孚(俘)，曰多孚(俘)，曰多孚(俘)族，則使之作奴，作侸，又或使之鑿金，名稱既異，待遇或有差別耳。8

以爲「寇」字係象盜寇手持干梃入室抨擊什物狼藉形，諸家從之者別無異說，唯持執之物，張秉權以爲象人在室中「持朴」之形9，李孝定以爲象人手持兵仗形10，李實認爲「象一人手執械杖闖入他人家室進行劫掠。宀象屋宇，丨、「、丅象械杖」11。更有從金文的辨識來回證甲骨文的「寇」字說的，何琳儀、黃錫全在＜啓卣啓尊銘文考釋＞一文中說：

> （啟卣）𡧍，以形體分析是由宀、丫、廾三個部件所組成，應隸定為𡧍。它與甲骨文𡧍《甲》一一二二形，非一字而莫屬。葉玉森釋寇，郭沫若釋宰，唐蘭釋傁（搜）。按甲骨文宰本作宰、宰等形，叜本作叜、叜等形，均與𡧍形迥然有別，不能混為一談。…甲骨文𡧍葉玉森認為「疑寇之初文…」頗有一定道理。我們認為＜啟卣＞的𡧍亦為寇之初文。金文寇作𡧍（＜曶鼎＞）、𡧍（＜揚簋＞）等形，它們與＜啟卣＞的𡧍，乃至甲骨文的𡧍並無本質差別，唯宀（宅之初文）下攴形一在左一在右而已。至于廾恰好是亻與又的合文，相當于丮字。…《說文》：「寇，暴也。」《書・舜典》：「寇賊姦宄」，傳「群行攻劫為寇」。均為寇字本義。《說文》所謂寇「从攴从完」支離形體為釋，固然不足為訓。但其訓寇為「暴」，如果以古文字「从人从攴在宀下，會意」來分析，則完全可以得到印證。12

並透過字形歷時的遞變之跡來印證甲骨文𡧍爲寇字原形，从人从攴在宀下以會「群行攻劫」的寇暴意，至於群行攻劫與從宀和點狀分布何關，則未予細究。

【三】隸「𡨦」釋「宰」說：

郭沫若在爲《殷契粹編考釋》第一0七四片：「辛酉卜，爭貞：勿乎呼𠂤𡨦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貞：勿𢦏擇多𡨦乎呼𡚤望𢀛方，其𠧴。」13郭氏將𡨦釋爲宰，其說曰：

> 卜辭別有一字（即𡨦字）與臣字用例多相同者，字未可識。…此項人物本罪隸俘虜之類，祭祀時可用為人牲，征伐時可作兵士，而時有逋逃之事，余疑此即「宰」之初字也。《說文》：「宰，罪人在屋下執事者。从宀从辛。辛，罪也。」此字正象一人　在屋下執事之形，其必為罪人，則由辭意可以證之。从辛作之宰字例當後起，蓋由絕端之圖形文字已化為會意字也。彝銘之較古當是殷文者，如＜宰椃角＞字作宰，＜宰甾毀＞字作宰，均从宀从辛，則字之變遷似已在殷代矣！14

郭氏曾透過卜辭辭例比勘，懷疑爲「宰」的初字，是象一人在屋下執事之形，字也由圖形文字而轉化爲會意字，成了𡧍、宰　二字在商代並存的現象，但二者何以轉化的軌跡緣由，郭氏未遑充分的說明。其後東世澂頗採其說，以「宰」字「象罪人在屋中打掃的形狀，當較輕的罪犯。」15而由字形何以推斷是「罪人」身份也未予詳考。

【四】釋「叜」爲「搜」說：

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第八章＜方國地理＞談及亘與諸國的征伐關係時，曾列出：亘→叜《乙》2572，將此字隸定爲「叜」16。後唐蘭與張亞初在論＜啓卣＞：「傁𡘔遣山谷」時，則別採郭沫若在《殷契萃編》釋「叜」爲「叜」說：

> 𡧍是傁字，卜辭常見𡧍字，或者作叜，郭沫若同志在《殷契萃編》一一六0片釋叜為叜，甚是。但在《卜辭通纂》四八三片釋叜為宰，則非是。𡧍、叜一字，卜辭又作叜或叜，像有人持杖或火炬，就是用手來表示人，正如相字是用目來表示人在觀察樹木，品字是用足趾來表示人的征行，所以叜、𡧍是一字。《說文》把叜訛作叜說：「从又从灾闕。」已經不知道應該怎樣寫了。篆文或體作傁，從人從又從灾，實即叜字之訛。《方言》：「搜，求也。秦晉之間曰搜。就室曰搜。」《顏氏家訓・音辭》引《通俗文》：「入室求曰㛐。」字又作廋，《漢書・趙廣漢傳》：「廋索和屠酤。」注：「廋讀與搜同，謂入室求之也。」叜已從又，而又從手作㛐；已從宀，而又從广作廋，都是後起形聲字。17

然叜、搜自有本字作叜、叜，與𡧍、𡧍形構有別，《甲骨文字詁林》中所謂的「非从又持炬，不得釋叜」18，早已分別對待，唐、張二氏雖混同視之，實不足爲憑。

【五】釋「僕」說：

饒宗頤在《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中曾提出如此的看法，他說：

> 按𡧍（《前編》六、三十、一及二）字亦作𡨦（《前》七、九、二及《金璋》五二一），攴、丮乃一字異寫，均象人手執器形。或作𡧍（《前》六、三十、三），字下體明从父或攴，契文父、攴不分。又繁形多从宀从水。如酒或作酉及𨠬。故此殆為攴字，蓋即「扑」也。（舊釋寇或宰，均于形義不合。）扑通作撲，＜天問＞：「朴牛」，《山海經》作「僕牛」，卜辭言「𡧍伐」，應即＜宗周鐘＞之「戭伐（𠬪都）」，＜虢季子盤＞作「博伐」，《詩》之「薄伐（西戎）」同。故「𡧍伐𢀛方」即「戭伐𢀛方」。𡧍又為名詞，可讀為僕。其言「多𡨦」、「五百𡧍」（《前》七、九、二）即「多僕」、「五百僕」，多僕猶多臣也。又為地名：「…㝲（寢）于𡧍。」（《前》六、三十、三）他辭又有「攴侯」，字从人从父，攴即僕。「攴侯」見《林》二、三、一八，《金璋》五九七，《拾掇》二、一三二。當即濮。《春秋》隱四年：「衛人殺州吁于濮。」又《春秋》成十六、哀二十七年傳，俱有地名濮。杜注：「濮，陳地，水名。」《釋文》：「濮音卜。」殷之攴侯地當在濮水間。19

則以𡧍即攴亦扑的繁形，攴「象人手執器形」，當動詞通撲，當名詞通僕。其後張永山就逕釋𡧍爲「僕」字20；胡厚宣則隸定爲「𡧍」，釋爲「仆」，亦即「僕」的本字說：

> 𡧍象从丮持卜，在宀內有所操作之形。卜亦聲。音仆，疑即「臣僕」之「僕」的本字，在卜辭用為奴隸之稱。21

而且認爲「𡧍」若「僕」是一種操持家務賤役的奴隸。

【六】隸「𡩟」釋「隸」說：

張政烺在＜釋甲骨文俄、隸、蘊三字＞一文中，將𡧍隸定爲「𡩟」釋爲「隸」的初文說：

> 从字形看，从宀从隶，隶古定當作𡩟，《說文》三篇下隶部：「隶，及也。从又尾省，又持尾者，从後及之也。」許氏以為隶字从又、从尾省。又便是人的手，从甲文看，「又持尾」的形象最明顯，不過甲骨文尾向上，是人持尾在家內作掃除工作，即《周禮・司隸》所謂「役其煩辱之事」。…隶、柰、隸古韻同部，音也很近（定、泥、來發音部位相同，容易轉化），隶字在形聲字聲符中有讀來母的，如竦(从立，隶聲，力至切)，因此推測原來只作隶，后來發音稍來變化，才加上一個柰字作聲符。甲骨文𡧍當是「隸」之初文。22

以爲「𡩟」是人持尾在家內作掃除工作，以音轉異，再增柰字作聲符而成「隸」字。

以上六說雖於形、音、義、辭例上各有依據，尤以釋「寇」說在字形演變上較易綰合，以故取得的認同也最多，𡧍字的初形本義字也

儼若淪肌浹髓，渙然冰釋了。但仔細觀察，卻容有再行商議的空間，尤其諸家忽略此字的某些重要訊息特徵，當有汰翳澄清的必要。

三、「□」字形義的考察

從前面臚舉諸說可看出，□字字形上諸家有一些相同的說法，如認爲□字是一個會意字，从宀表室家之中，此人手執某器物做某事；至於：1.此人手執何器？干梃？朴？兵仗？械杖？火炬？2.執此器物做何事？盜寇？打掃？掃除？搜求？3.諸點表示什麼？澡浴的水沫？室中什物狼籍形？火光？則諸家所會之意，所指之物，擬構之字也就人言言殊了。但此字既是一個會意字，會意字部件的表意作用需通盤考量，不能掇其一而忘其二，而在□字的字形上，我們需留意到某些訊息特徵：

1.此字大部分有點狀分布，且以有點狀分布者爲其原形。

2.此字从宀，表在屋宇下進行的。

3.此人都採取站姿而非跪伏的姿態。

4.此人手中執有某器具，且器具是長細向上。

談到點狀分布的問題。在《甲骨文編》四六七二字中，有點無點並存一字，且點的數量或一、或二、或三、或四、或五、或六、或七、或八多寡不一，是編中大部分是以「同文異體字」的觀點來處理，點的綴加，也就不必具辨義的作用；但至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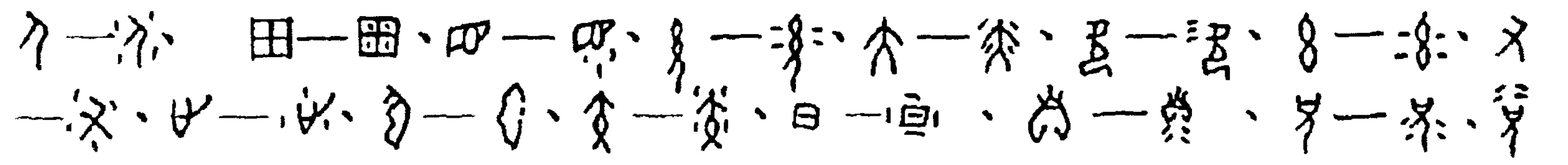

諸字組，一般是不以「同文異體字」來看待的，它的點狀分布是具有辨義作用的形構部件之一；甚至點的本身，即構成獨立文字的本身，如□、□。我們要觀察的是在《甲骨文編·附錄》下二六中，收有編號 5699 的¦¦字 23 ，字原出《殷虛文字甲編》二六九五片，屈萬里釋文作：

> 貞：其兄匕，叀？
>
> 貞、其兩字皆有缺畫，叀字下有脫文。24

屈氏釋「貞、其」兩字缺畫成「¦¦」字，但《甲骨文編》則以獨立一字視之。細觀此片「貞」字十出，「其」字六出，盱衡筆畫，皆無作如此又窄又短的長寬，且與(1)、(4)條辭例比觀，文皆右行，(5)也不應另立一條，是《甲骨文編》以一字視之，似較合宜。又若與卜田獵有關的地名□合觀，若《甲骨文合集》二九三五九片的「…于□，無災。」25 則更可確信「¦¦」的點畫分布，非不具意義的綴加性質，而是具有表意作用的文字部件之一，非僅爾爾，我們若把¦¦字拿來跟水字作□、□、□、□、□、□、□、□ 比觀，則¦¦似與水液水沫有關。

¦¦疑與水液水沫有關，金文有個「攸」字跟□字下體部分相當接近，《金文編》作□<井鼎>、□<攸鼎>、□<鬲攸比鼎>、□<鬲比□>、□<中山王□鼎> 26 ，《說文》：「攸，行水也。从攴从人，水省。」可是諸家都以甲文□、□、□字當之，唯對許慎的釋爲「行水」與釋形的「水省」卻說不出個所以然來。其實林義光曾在《文源》中指出「攸」即「修」的古文說：

> （攸字）古作□，作□，从攴从人，即修之古文，飾 也。象手持物形，人所飾者也。或作□、作□、作□，從彡，彡，飾也；或作□，省從丨。《說文》云：「修，飾也。从彡，攸聲。」按攸字古或从彡，不得復加彡作修，修蓋攸之訛。

林氏說「攸」爲「修」之古文，修爲攸之訛誠具卓識，唯改《說文》「水省」爲從彡，則未達一間。蓋□字下部象人手執某器具，周邊有水沫之形。根據《周禮·夏官·隸僕》的記載：「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祭祀修寢。」又<春官·守祧>云：「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其廟則有司修除之。其祧則守祧黝堊之。」疏：「泣滌濯脩除，亦是絜靜之事。」又<天官·宮人>云：「宮人掌王之六寢之脩。」注：「脩，劉音修，本亦作修。」 是「修」本指祭祀時寢廟內的「埽除糞洒」之事。《說文》九上彡部云：「修，飾也。从彡，攸聲。」段玉裁注云：

> 巾部曰：「飾者，㲃也。」又部曰：「㲃者，飾也。」二篆為轉注。飾即今之拭字。拂拭之則發其光采，故引申為文飾。女部曰：「妝者，飾也。」合本義、引伸義而兼舉之，不去其塵垢，不可謂之修。不加以縟采，不可謂之修。修之从彡者，洒㲃之也，藻繪之也。修者，治也。引伸為凡治之偁。匡衡曰：「治性之道，必審己之所有餘，而強其所不足。27

段氏所謂「不去其塵垢，不可謂之修」，「修之从彡者，洒㲃之也」，與《周禮·天官·大宰》：「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脩。」注：「脩，埽除糞洒也。」《禮記·祭義》：「宮室既修」，注云：「謂埽除及黝堊。」《禮記·中庸》：「春秋脩其祖廟，陳其宗器。」注：「脩謂埽糞也。」《荀子·彊國》：「堂上不糞。」<禮論>：「卜筮視日，齋戒修涂。」王念孫以「周官典祀，若以時祭祀，則帥其屬而脩除。鄭注曰：『脩除，芟埽之。』脩除二字，專指廟中而言。」28 是從上面資料可知，「修」本指廟寢之中在祭祀前的埽除糞洒之事，既在廟寢，故當有宀，既爲埽除，必有人手執器具作丨㇕丅，且其人不得作跪伏之形，既爲糞洒，則必有作「水省」者以示意之，甲骨文的□字正是其通體表示，可明確無誤的會出其意來。是□字可隸作𡨦，釋爲「修」，通假作「脩」。但到後來，表地點廟寢宮室的訊息特徵慢慢不明顯不強調，而埽除糞掃之意卻頑強的保留下來，如《尚書·泰誓》：「郊社不修，宗廟不享。」正義曰：「不修，謂不掃治也。」《周禮·地官·山虞》：「修除且蹕」，注：「修除，治道路場壇」及《管子·四時》：「修除神位」，《淮南子·時則訓》：「修除神位」，則已不限定在廟寢宮室之中；再加上修義或展轉引申爲修飾、修治、修潔、修長，如《說文》的「修，飾也」，《廣雅·釋詁》的：「修，治也」，《國語·周語》的：「修潔百物」，《楚辭·離騷》的：「路曼曼其修遠兮」注：「修，長也」，故字也由□而省作□，此亦如《金文編》卷七寶作□、或作□，宿作□、或作□，寡作□、或作□。其後爲與假爲語詞的攸字有所區別，如《爾雅·釋言》：「攸，所也。」《易·坤》：「君子有攸往」，《尚書·大禹謨》：「嘉言罔攸伏」，《詩經·旱麓》：「福祿攸降」，攸字皆假爲語詞，已不知修除修飾之義，於是複增水省訛作彡的修字來。

至於卜辭習見的「多𡨦」一詞，《殷墟甲骨類纂》的十七條中如：

> 癸酉卜，㱿貞：呼多□伐𢀛方，受有…《合集》五四0
>
> 辛酉卜，爭貞：勿呼以多□伐𢀛方，弗其受有祐？ 《合集》五四七 29

則與《尚書·文侯之命》：「汝多修，扞我于艱」的「多修」辭例正同，都與征伐軍事有關，並可與《楚辭·離騷》的「謇吾法乎前修兮」參看，修字都當名詞用。回過頭看<啓卣>銘文的：「王出獸南山，□遚山谷，至于上灰㴋川上」，其中的「□遚山谷」亦即是銘文略同的<啓尊>的「旁山谷」一句，遚字何、黃二氏釋爲跡，若將𡨦字釋爲修，《易·履》六三注：「志在剛健，不修所履」《釋文》：「修，本作循」<繫辭>：「損德之修也」，《釋文》：「修，馬作循。」則是句可成「循跡山谷」，即「循山谷跡」，亦即沿著山谷之跡，而與「旁山谷」之意正合；設不若此，釋爲「所」或「長」，都比釋「寇」或釋「搜」在詞意上通順多了。以此來反證「𡨦」的釋爲「修」，似是比較合宜的考量。

四、結語

透過以上文字形義流轉的分辨考察，可見諸家已能掌握其大端，而遺其細末，□字的隸定爲「𡨦」，在字形上當以□爲其原形，□、□、均爲簡省之體，後去宀作攸，增水省訛作彡而成小篆之「修」，詞義本是祭祀前於廟寢埽除糞洒，引申爲修飾、修治、修潔、修長，假借爲語詞「所」，卜辭經傳中或用爲名詞，玆將其演變情況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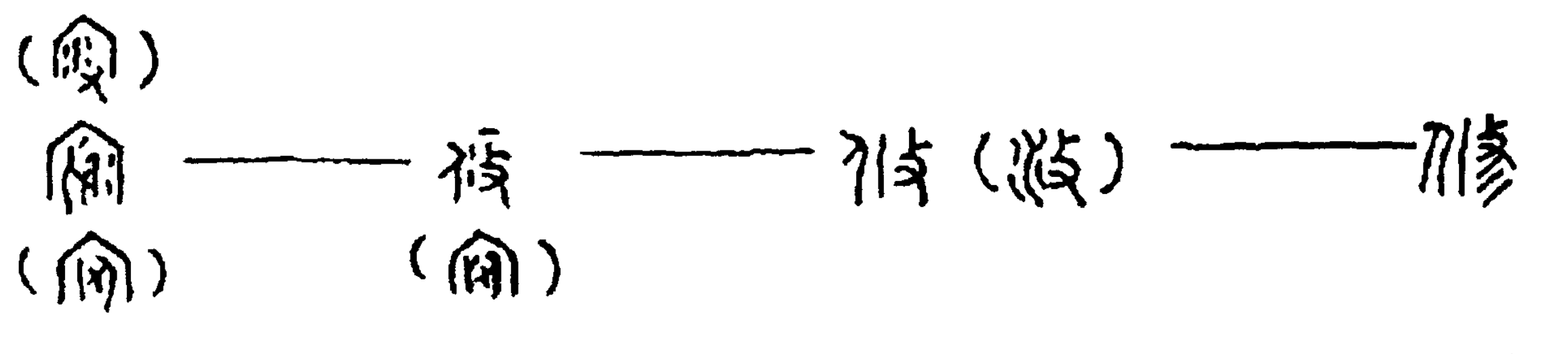

注　釋

1.束世澂：＜夏代和商代的奴隸制＞，《歷史研究》1956年第一期，頁45；胡厚宣：＜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1976年第一期；張廣志：＜商代奴隸社會說質疑＞，《先秦史論文集》（《人文雜誌》增刊）；姚孝遂：＜殷代的俘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並釋「𠛱」「剢」二字＞，《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212；李實：＜釋寇滾—兼談寇與殷之關係及寇之地望＞，載《甲骨文字考釋》（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0），頁263-316；蕭良瓊：＜「臣」、「宰」申議＞，載《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三輯，頁353-378。

2.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第三冊，頁2011。

3.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甲骨文編》，改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附錄上七二，頁780，編號4174。

4.根據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並釋「𠛱」「剢」二字＞注釋⑧說：「氣字不識，暫據《殷契粹編考釋》隸定。以氣爲國族名之說，見於陳夢家《商代的神話與巫術》一文附注，載《燕京學報》二十期。「圖形文字」之「氣」見於《三代》6.49、12.46；又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京都：中文出版社，1971年），卷六，頁49；卷十二，頁46。

5.根據何琳儀、黃錫全：＜啓卣啓尊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第九輯，頁374-375；又嚴一萍：《金文總集》（台北：藝文印書館，1983年，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本），第七冊，頁3032。

6.見羅振玉考釋、商承祚類次：《殷虛文字類編》（決定不移軒刊本），第十一卷，頁5浴字下、頁6澡字下。

7.同注③，頁781，編號4148；又同注②，頁2013，編號2056，字在卜辭用爲地名。

8.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四，頁31「□不允□宊」下。

9.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年），上輯(一)，頁106；又《燕京大學藏殷契卜辭》，中冊，頁18，卜辭釋文八十，容庚亦從葉氏之說。

10.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4），卷三，頁1066。

11.同注①，頁264-265。

12.何琳儀、黃錫全：＜啓卣、啓尊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九輯（1984年），頁374-375。

13.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善齋所藏之一部分，頁139，第一0七四片。

14.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台北：民文出版社），＜釋臣宰＞，頁五一六（總頁69-71）；又參見《卜辭通纂附考釋索引》（台北：大通書局，1976），＜征伐＞，第五三八片，頁118。

15.束世澂：＜夏代和商代奴隸制＞，《歷史研究》1956年第一期，頁45。

16.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八章＜方國地理＞，頁276。

17.見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頁277-278；又載《古文字研究》第二輯，頁68-69。張亞初：＜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1989年），頁262。

18.詳見《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頁3365-3366；參見彭邦炯：＜甲骨文宊、叜非灾叟辨—兼談商人的災禍觀＞，《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1992年），頁391-400，文中指出宊是《說文》熒的本字，叜是宊的一字異構，乃从守从火，以守得聲，義爲看守火。古者看管火種爲長者所爲，故引伸爲長老之義。

19.見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大學出版社，1959年），卷四，貞卜人物事輯二，㱿下，頁170。

20.參見張永山：＜論商代的「众人」＞，《甲骨探史錄》，頁218-220，說：「卜辭中明确是奴隸身分的人，即使受商王派遣，也絕不使用『令』字，而只稱『乎』，比如『僕』也被商王驅使投入戰爭，武丁卜辭見有：『辛酉卜，爭，貞：勿乎氏多僕伐𢀛方，弗其受又（祐）。』…在四十餘條有關『僕』參加戰爭的卜辭中，不但不見用令，只用乎，甚至還用執，有明顯的強制驅使的意思。對于偶見參與征伐或田獵的畜牧奴隸刍、異族奴隸羌等也是這樣。

21.參見胡厚宣：＜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年，第八期；＜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1976年，第一期。

22.見張政烺：＜釋甲骨文俄、隸、蘊三字＞，《中國語文》1965年，第四期，頁297。

23.同注3，《甲骨文編》中，如祐、祭、示、祝、祷、畀、丮、𢦔、埶、叙、曼、肄、投、綫、敲、梜、弢、自、集、隹、雉、鳳、棄、叀、奴、肯、利、剛、解…不下一、二百字，點的附加，都以「同文異體字」看待的；又頁950。

24.見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年初版，1976年再版），下冊，頁201；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年），下冊，頁345-346。

25.郭沫若：《甲骨文合集》（上海：中華書局，1982年），第九冊，頁3598。

26.見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三，頁217。

27.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九篇上彡部，頁十九（424）；又參見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上海：齊魯書社，1987年），卷二十七，頁二十二（764）。

28.見王念孫：《讀書雜志》（北京：中國書店，1985年），中冊，＜荀子＞第五，「瞻曠」條，頁59；＜荀子＞第六，頁82，「脩塗」條。

29.見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中冊，頁762-763，「多宊」條。

（原載《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年）

殷墟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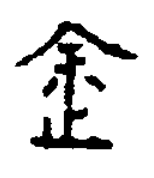字考辨

林小安

殷墟卜辞中有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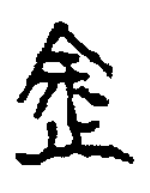”字，研契诸家所释各异，按之卜辞，于义皆有未安。今据该字字形构成及在卜辞中之文义，重新考辨如次。

首先，将各家所释列出，以便分析判断：

甲骨文此字作如下各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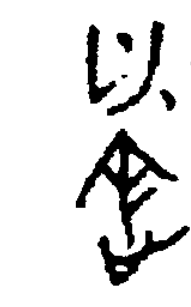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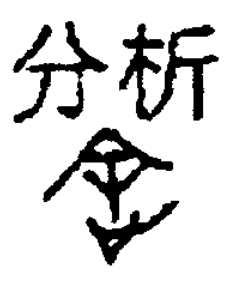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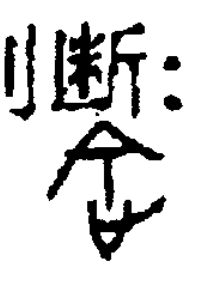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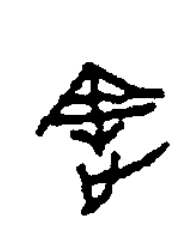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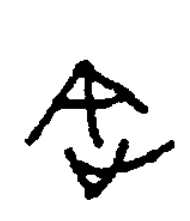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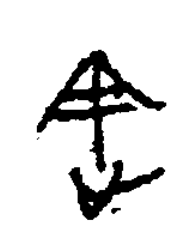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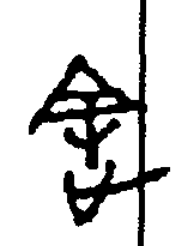等，王襄释“徐”（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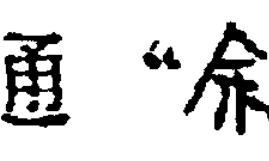”，1920年），孙海波释“途”（1934年），董作宾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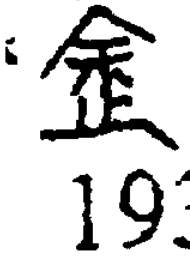”（通“徐”，1936年），陈梦家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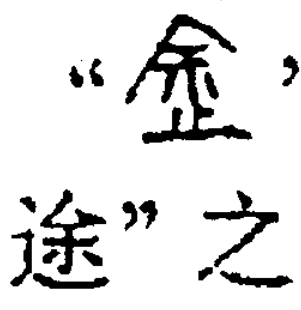”（通“途”，1937年），于省吾释“途”（解为“道途”之“途”，又通“屠”，1943年），束世澂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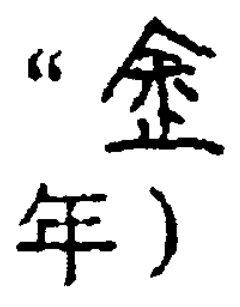（途）”（通“屠”，1956年），严一萍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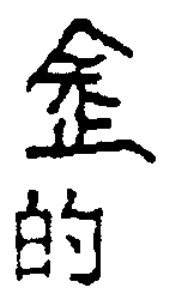”（1956年），张秉权释“途”（1956年），《甲骨文中的“众”是不是奴隶》一文释“途”（通“止”，《学术月刊》1957年-1），白川静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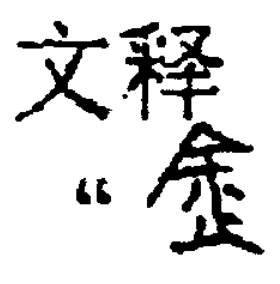”（通“途”，解作途中相邀之意。又解为“迎”，1958年），饶宗颐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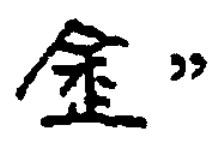”（通“除”，1959年），贝塚茂树释“途”（通“除”，1960年），池田末利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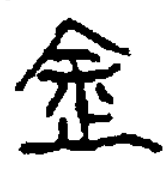”（通“途”，1964年），李孝定从于省吾释“途”（通“屠”，1965年），金祥恒释“途”（1970年），白川静1972年以后又释“途”，杨升南释“屠”（1982年），林小安释“舍”（1981年硕士论文，1986年《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集），许进雄释“途”（解为象旅中通行信物，1984年），徐中舒释“途”（疑为杀灭、征伐之意，1988年）。以上诸说引自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报告《甲骨文字字释综览》（1993年）。

该字诸家隶定，或从余、从止；或从余、从彳；或从余、从辵。字形所从，诸家所定并无大异。唯部首略有不同，从“止”、从“彳”、从“辵”，古皆通用无别。惟其字是后世何字？或曰该字是何字之初文？该字在卜辞中应读为何字？未能定论。

此字不少学者从于氏所释“途”，通为“屠”。盖因循其在卜辞中之文例所得。试观以下诸辞（为免刻字之苦，下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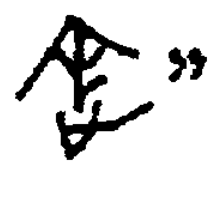”字均写作“途”）：

……举其途虎方告于太甲？十一月
……举其途虎方告于丁？十一月
……举其途虎方告于祖乙？十一月
贞：令望乘暨举途虎方？十一月。　《合集》6667
丁未贞：王令卯途危方？　《合集》32229
庚辰贞：令乘望途危方？　《合集》32899

上述“□□‘途’□□”的卜辞与其他征伐类卜辞“□□征□□”、“□□伐□□”的文例相似，加上“途”字与“屠”、“戮”等字字音相近，故将“途”字通为“屠”、“戮”。如果别的因素均不考虑，仅仅根据这几条文例来看，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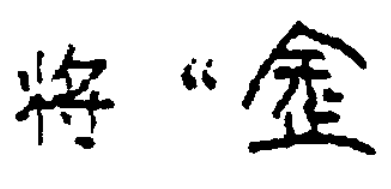”释为“途”，通为“屠”或“戮”，亦可谓文从字顺。然而把所有“□□‘途’□□”的卜辞全部排列出来，便会发现把“途”读为“屠”、“戮”（或解为“杀灭”意）于情理有所不合。试看下列诸辞：

庚辰贞：王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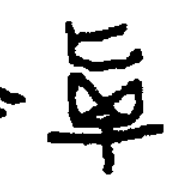途子画？　《屯》1115
……王令师般……
……师般途子画？　《合集》32900
庚子贞：……
令途子画
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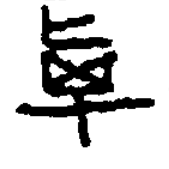令　《屯》134
丙辰…贞……
贞：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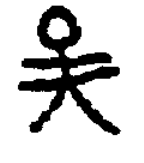令途子画
贞：三牢　《合集》6053
…王令师般途子□　《合集》32901
…刚骨…
惠令途子画　《合集》32770
庚寅贞：…令子画…　《合集》32771
癸巳贞：画亡祸？　《合集》32772
庚子：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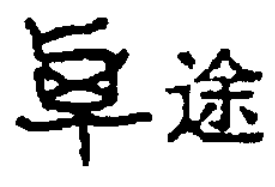途子画　《合集》32773
乙丑贞：王令子画，惠丁卯　《合集》32773
乙未卜宾贞：令永途子央于南？
癸巳卜宾贞：令伐，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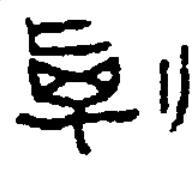师？　《合集》6051
乙酉贞：王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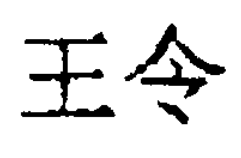途亚侯，又（佑）？　《合集》32911
贞：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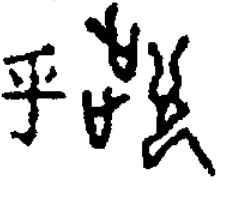途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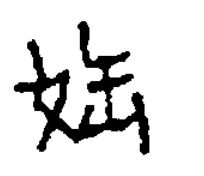来？　《合集》10579

贞：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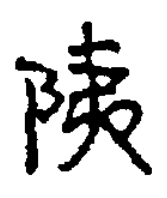令途禽？　二告。
癸酉卜宾贞：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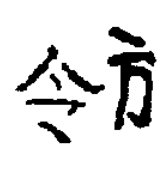途禽？八月。　《合集》6050
戊寅卜宾贞：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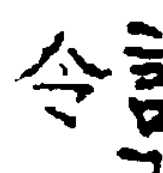途启于并？八月。　《合集》6056
…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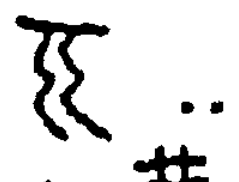…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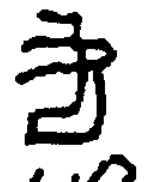？　《合集》6978
贞：勿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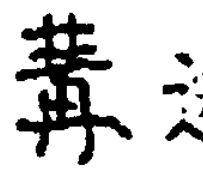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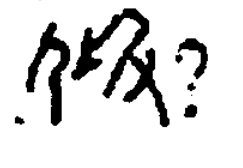？　《合集》6045
贞：勿呼途 ？’　《合集》6034

上述诸辞被“途”之子画、子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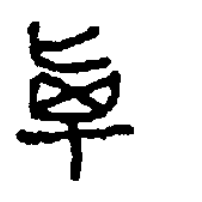、亚侯、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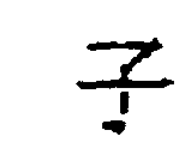、禽、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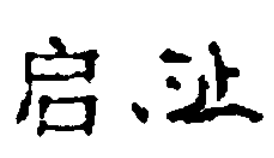等，皆殷王室之亲眷、重臣、领地诸侯。对此等殷王室之亲眷、重臣、领地诸侯，绝无自残屠戮之理。上述《合集》6667、32899两版卜辞所称之“虎方”之“虎”字，所释有误。该字字形所示，有长鼻，无利爪、无血盆大口、无虎纹之身（甲骨文“虎”字所特意刻画之虎之象形特征），似应释为“象”更妥。而此“象（虎）方”在卜辞中从未见与殷王室敌对之辞。故此“途象（虎）方”之“途”亦非是“屠戮”之意。而《合集》32229之被“途”之“危方”，在卜辞中也仅见武丁卜辞有“伐下危”、“征下危”，不见“伐危方”、“征危方”之辞。再者，“途危方”之辞皆四期卜辞，与武丁“伐下危”、“征下危”非是一回事。况且武丁曾为危方之安危贞卜：“己酉卜㱿贞：危方亡祸？”（《合集》8492）此贞辞与下贞辞意相类属：“丁未卜宾贞：雀亡祸？”（《合集》4122）雀为殷王室之重臣，此贞辞为殷王忧其安危而卜。武丁为危方安危而贞卜，知危方亦应是殷之属国。上述“途危方”之辞是四期卜辞，此期卜辞有危方献纳之辞：“癸亥贞：危方以牛登，于来甲申？”（《合集》33191）。属国亦有服有叛，亦不无征伐之时，但“途”字在此读为“屠”只有可能性，没有必然性。《屯》1115所卜被“途”之“画”、《合集》6050所卜被“途”之“禽”亦有殷王贞卜其安危之辞；“癸未卜亘贞：禽亡祸？癸未卜亘贞：画亡祸？”（《合集》13792），而且《合集》32774有殷王“令子画”之辞，故知“禽”、“画”亦非敌国，不当被“屠戮”、“杀伐”。下列卜辞更能说明问题：

丁巳…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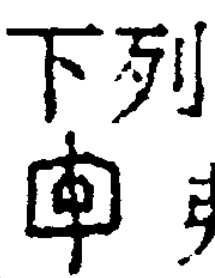弗扑雀…五月。　《合集》6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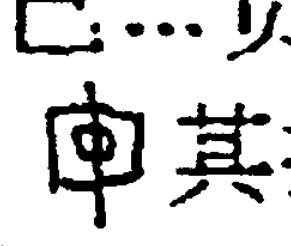其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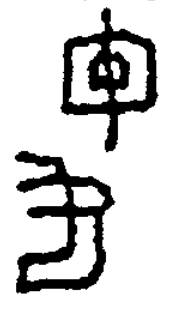　《合集》6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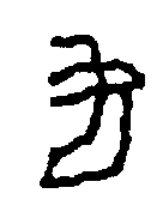与雀同时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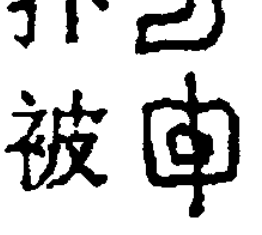扑伐，说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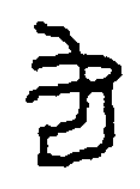与雀均为殷王之领地、重臣，不当被屠、被戮。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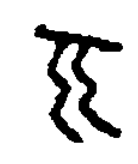…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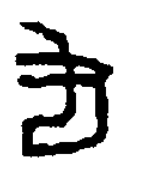　《合集》6977
…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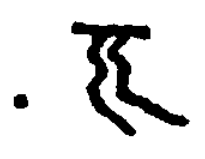…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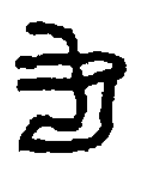　《合集》6978

此两辞之“途”，显然不是屠戮之意。此两辞应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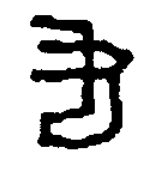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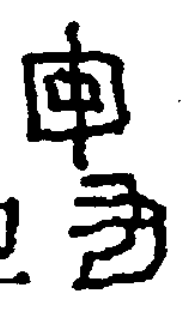侵犯时（见《合集》6974），贞卜是否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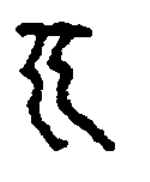舍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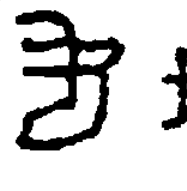地，护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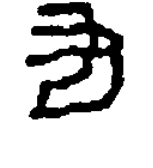免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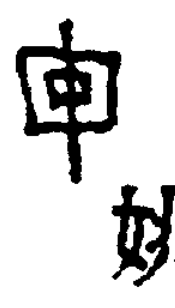之侵犯。

姚孝遂在《甲骨文字诂林》编者按中亦说：“字当释途，惟读途为屠，则似有可商。如‘王途首亡祸’、‘王来途首雨’（小安按：卜辞中之“首”，文例太少，难以断其辞性之归属，是地名的可能性是较大的。），似此类‘途’字读为‘屠’，说固可通，但如‘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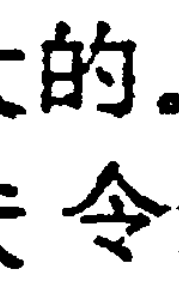令途子画’、‘途子画’、‘途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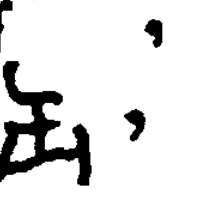’，读途为屠则不可解。卜辞累见‘令途禽’，与田猎有关（小安按：此‘禽’为地名或方国名，非如姚氏所说是擒猎之‘禽’。

卜辞中有卜‘禽受年’之辞可证），义不可晓，存疑待考。金祥恒以‘途首’为‘首途’，饶宗颐以为‘除道’，皆不可据。”

笔者以为，此字之本义，当从其字形结构寻绎之。今试言之：

甲骨文⿱余止，从余、从止。“余”字乃木架居屋之象形。《说文》云：“余，语之舒也，从八，舍省声。”以“六书”造字之法辨识之，其字之构形与“语之舒也”毫不相干，故知“语之舒也”非其造字之本义。许慎所谓“从八”，也是以后世衍化之字形解之。甲骨文“余”字本不从“八”。早期金文的“余”字均不从“八”。如《何尊》、《盂鼎》、《令鼎》等之“余”字作余，均不从“八”。从“八”的“余”字时代均晚，如《邾公华钟》、《秦公钟》、《王孙钟》等之“余”字作余（从‘八’）。许慎言“余”字为“舍省声”，实应是“舍”为“余”声。甲骨文中有“余”字无“舍”字。虽不能说其时绝对没有“舍”字，但至少说明“余”字的产生不比“舍”字晚。

金文“舍”字《令鼎》作舍、《墙盘》作舍、《散盘》作舍，其上半部字形与甲骨文“余”字写法全同（不从“八”）。金文中有从“余（从‘八’之‘余’）”、从“口”的“舍”字作舍。如《居簋》“舍”字作舍，《鄂君启舟节》“舍”字作舍，《嘉宾钟》“舍”字作舍，其上半部从余、从八。而从“余（从‘八’之‘余’）”的“舍”字时代均晚。（上述字例均引自《金文编》p364）金文“余”字及金文“舍”字所从之“余”，早期均不从“八”、晚期才从“八”、可知“余”及“舍”之从“八”，实为后起之羡划。

《说文》：“舍，市居曰舍，从亼、屮、口，屮象屋也，口象筑也。”《说文》对“舍”字的说解，实际上除去“口象筑也”也就是“余”字的说解。“余”字应说解为“余，市居曰余，象屋也。”而“舍”字应说解为“舍，市居曰舍，从余、从口，象屋也，余亦声。”从“余”声之字如：涂、途、荼、馀、蒢、叙、徐、漵、除、滁、蜍等字古音均在鱼部；而从“舍”声之字如：舒、猞、捨、涻等字古音也均在鱼部、从“余”声也就是从“舍”声；从“舍”声也就是从“余”声。

“余”与“舍”的字形、字音的联系，均表明它们的同源关系。皆因“余”多假借为人称代词，其本义转由“舍”字代行。考其发展源流，“余”乃“舍”之初文，“舍”乃“余”之本义。“余”每用为人称代词，故再增意符“口”（如《说文》所言“象筑也”）造“舍”字以表其本义。古文字中，增“口”与不增“口”多为同一字，增“口”的乃是后起字。如“周”字，甲骨文“周”字一律不从“口”，早期金文的“周”字也不从“口”，晚期“周”字才从“口”。从“余”字和“舍”字的字形分析，也应是“余”早、“舍”晚。“余”与“舍”音同义通。《中山王𪒠鼎》之“今余方壮”之“余”便书作“舍”是其证。“余”与“舍”的发展轨迹，犹如“其”与“箕”的发展轨迹。古文字中许多字被假借用得过多后，人仅知其假借义而不知其本义，如：其字、莫字、申字、寸字、韦字、凡字、八字、父字、娄字、要字、世字、北字、少（即‘小’字）字、果字等。其本义则由另加意符之字来代行，如：箕字、暮字、電字、肘字、国字、帆字、分字、斧字、搂字、腰字、葉字、背字、沙字、菓字等。这是中国文字发展极普遍、极常见的现象，也是中国文字发展最常用的方法。

说清楚了“余”与“舍”之关系，弄明白了“余”（屋舍之象形。）之本义，再来讨论“⿱余止”之本义，便容易明白。请试言之。

“⿱余止”字，从“止”于“余”下。愚意此乃会意字。“余”乃屋舍之象形，“止（趾）”止于“余（屋舍）”之下，此盖动词“舍”也。殆古人以“余”为名词“舍”，以“⿱余止”为动词“舍”。名词“舍”指居屋，动词“舍”指舍（居）于舍（屋）下。犹如名词“食”指可食之物，动词“食”指食之行为。“⿱余止”从“止（趾）”于“余（舍）”下，表人行止于“余（舍）”下之会意。因“余”字普遍用为人称代词，故再造会其意之“⿱余止”字以代动词“舍”。甲骨文有“⿱余止”字无“舍”字，金文有“舍”字无“⿱余止”字，殆后世以“舍”代“⿱余止”，“舍”行而“⿱余止”废？

以此释还诸卜辞，验其信否？

卜辞之“某”途“某”，可与《礼记·檀弓》“舍于子夏氏”同类看待。“某”途“某”，即“某”舍于“某氏”。“令永途子央于南”，犹如《左传·僖公15年》“乃舍诸灵台”，“诸”即“之於”之合音。“令永途子央于南”即“令永舍之（子央）于南”。卜辞之“‘某’途‘某’”，均可释为“‘某’舍‘某’”（处）。下列数辞更能说明“⿱余止”字的辞意：

丁巳…贞：甶弗扑雀…，五月。
…卜…口…丧…　　《合集》6971
庚子卜：…甶弗…雀　　《合集》6972
…甶其扑弓…　　《合集》6974
…甶其…弓　　《合集》6975
…其扑弓，一月。　　《合集》6976 z
…甶其…一月。　　《合集》6976
…乙…途弓？　　《合集》6977
…令…乙…途弓？　　《合集》6978

上列诸辞表明甶为殷之敌国，《合集》6971、6974之辞表明殷之属国雀及弓受其侵扰，《合集》6977、6978之辞为殷王贞卜是否派乙途弓。在甶侵扰雀及弓时，贞卜派乙途弓，显为保护、支援弓免受甶之侵扰，绝非在此时更行屠戮之事者。而派“乙途弓”殆谓派乙舍于弓，以增加力量行保护、增援之事。

这样解释卜辞之“⿱余止”字，不但文从字顺，且合于情理，了无扞格，不知研契诸家以为然否？

撰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回归之时

（原載《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年）

釋磬聲

李宗焜

考釋甲骨文字，字形分合是一個難點；同一個字的不同字形，經常被視爲異字。今舉磬、聲二字爲例加以探討。

一、磬

甲骨文□字，羅振玉釋爲磬，他說：

> 卜辭諸字从□，象虡飾，□象磬，□持□，所以擊之，形意已具。其从石者，乃後人所加，重複甚矣。

羅振玉的考釋極正確，自來學者亦無異說。此字在卜辭爲地名。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以下簡稱《類纂》）把□字編在2277號。1996年出版的《類纂》姊妹作—《甲骨文字詁林》（以下簡稱《甲詁》）則把2270號的「□」、2272號的「□」、2280號的「□」和2277號的「□」（磬）合併爲一字。[1]《甲詁》的合併值得肯定，但還有可以進一步合併和說明的地方。

《類纂》2272號的「□」字，其下只引《合》25213一條殘辭。另有見於《合》10500和《合》20588的「□」字，《類纂》則放在2277號「□」的字頭下，可見《類纂》認爲「□」是磬字，「□」是另一字。

「□」胡厚宣先生隸定作砓，釋爲磬。[2]李孝定先生說：

> 元嘉八六（引者案：即《合集》10500）云：「自往逐砓□其弗禽」（引者案：當作「弗其禽」，《甲詁》引此同誤），砓亦地名。胡氏釋磬，當是，但省懸虡之系耳。[3]

我們認爲胡、李二先生的說法是對的。《甲骨文編》也把□、□一起編爲1132號。可以說向來學者都主張這二個字是同一個字。

至於2272號的「□」字，《甲詁》姚孝逶先生按語認爲「字从『石』从『殳』，隸可作『砓』，當爲『磬』之省」，而□「或省□作□、□，亦爲磬字」。[4]我們認爲□、□應爲一字（說詳下），《甲詁》的合併是對的，但只有字形的分析，缺乏辭例的證明。

2280號的「□」，見於《合》28894（《類纂》誤爲18894）：「叀△田，亡𢦏。」字亦用爲地名。此字从口。《寧》1.395摹本「王叀□犬□比，亡𢦏」，字亦从口；但《合》27908著錄的拓本，此字只能見到□一角。「□」、「□」和「□」應是一個字。

《甲詁》所合併的另一個字形是2270號的「□」，此字見《合》33136（人文2327），該辭《類纂》讀爲：「于□享伐。」《甲骨文編》對此則有不同的認識，文編5851號引此作□。從《人文》2327看，此字从手作□，《文編》雖摹爲从又，但其摹寫比《類纂》正確。謹更舉數例以明之。

《合》32262（後1.21.6）：「癸卯貞，酒大宜于□伐。」辭例與2270號所引的《合》33136略同，可以證明《甲骨文編》的摹寫是有道理的。《合》32262的「□」，《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摹爲「□」（《類纂》漏此字例）。《甲骨文編》4534摹爲「□」，但從《殷墟書契後編》的拓片看，其作「□」無可疑。

然則2270號應爲□，與□（殸）爲一字（从又从手往往無別）。而《合》33136的「□」和《合》32262的「□」，可能是「殸亯」二字或二字的合文。「殸亯」即卜辭數見的「殸京」，□、□本可通用，古音亦至近，「□」又作「□」可證。[5]

見於《合》20292的「□」字，下半殘斷，《類纂》摹爲「□」，釋爲「亳」，並編爲2274號，從拓片的殘存筆畫看，《類纂》的摹寫顯然是不完整的，這個字應是「□」的殘斷，即「殸京」的合文。[6]

再看《類纂》的2275號，此號《類纂》所摹的字形是「□」，釋爲「□」，辭見《合》33137：「甲午卜于△」，△爲地名。但《類纂》所摹的字形是錯的。從拓片看，字當作「□」，與見於《合》33136的「□」、《合》32262的「□」應該是一個字。「□」爲从石从殳或攴（甲骨文从殳从攴頗有混用之例）而省其「□」形，仍是殸字。《屯南》1606的殘辭，當是「殸京」的殘文。由《合》33137的「□」及《屯南》1606的殘文「□」，可知上面提到的「□」與「□」確爲一字，□的方向如何沒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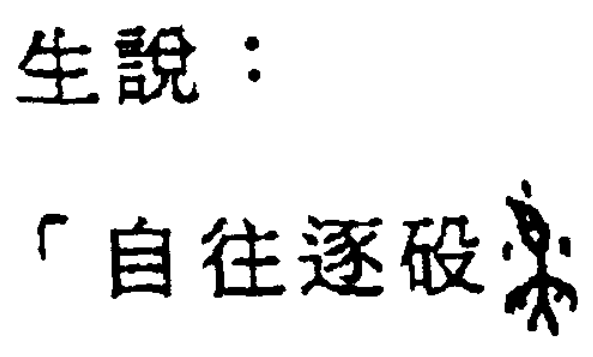

屯南1606

甲骨文象「从又持物以動作」之意的字確可省掉「又」旁。例如□字又作□，于省吾先生和李孝定先生認爲都是「新」字。[7]于先生還說「甲骨文折字作□者屢見，象木形被斤所砍斷。但折字初文本作□。」這些說法都是正確的。見於《合》18634（後2.7.14）的「□」字（《摹釋總集》摹爲「□」釋「豆」，不確），《甲骨文編》與□等形同編爲399號，可能是對的。

2283號的「□」字，《類纂》隸定爲「斨」。《甲詁》姚孝逶先生按語：「字从『□』从『斤』，隸可作『斨』。《合集》18761辭云：『…卜□…斨…』，當爲地名。」謹案：□字所从的□恐怕仍是殳的變形，因頂端不作□而殳形往往作□，如□又作□，所从是殳的變形。則「□」仍是「□」而省去了「又」。

見於《合》21050（前8.6.1）的人名「□」，當亦殸字（《摹釋總集》作「石扔」二字），加點疑表示磬音。見於《合》9339的「□」，可能也是省去又的「□」（殸）字。

二、聲

甲骨文有「□」字（《類纂》2281號），見《殷契粹編》1225片（《合》32926）。此片有三辭，分別爲：

> 甲戌貞令□。
>
> 甲戌貞令□。
>
> □□貞□□□田。

「□」郭沫若釋長，恐不確。第三辭郭氏考釋說：

> □即聲字，惜上端略損而辭亦殘缺，未明其義。

是人名的可能性就很大了。而用作人、地名的「聲」，與前節所述用作人、地名的「殸」，可能是表示同一個詞的。

《合》20082有「□」字，《摹釋總集》釋爲「聞扔」二字。但此字不只一見，裘錫圭先生曾綴合《合》20153+《合》20081，[10]完整的卜辭爲「戊子卜甶，帚白亦㞢□，甶囧曰：亡□」，與《合》20082爲同文卜辭。裘先生並加按語說：「㞢」與「亡」下一字似是「聲」。對照□字來看，聲字口形之有無並非必要，則□與□在結構上便只有位置的不同而已，古文字位置變動不居是常見的現象。

可見「[illegible]」爲聲字是沒有問題的。

《合》27632（後1.7.10）有「[illegible]」字（《類纂》2282號），辭云：「[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兄辛」，于省吾先生以爲「[illegible]是聲的省體」，李孝定先生也以爲「當亦聲字」，[11]這些說法都是正確的。不過于先生認爲「聲字應讀作馨」、「馨[illegible]」即「馨香的[illegible]」，似乎仍可商榷。「聲」既有用爲地名的例子，則「聲[illegible]」也有可能指聲地所產之[illegible]，猶「囧黍」（合1599）、「南囧米」（合34165等）之比。

甲骨文另有「[illegible]」字，見《合》6016正，辭云：「其㞢[illegible]得」。《類纂》2267號釋爲[illegible]。《甲詁》姚孝遂先生按語：

> 字从「石」从「[illegible]」，「[illegible]」于先生釋斧。刻辭類纂作「[illegible]」，誤。

按姚說非。「[illegible]」字从「耳」極明顯，絕非斧形（取字作「[illegible]」或「[illegible]」字自郭沫若釋聲以來，學者並無異說。唯在字形上，郭氏先「惜上端略損」，後遂有于省吾先生「應補作[illegible]」[8]之說。從前面已談到的[illegible]可省作[illegible]看來，「[illegible]」的字形也可能已經完足，[illegible]上原來未必一定有[illegible]。從辭意看，本版前兩辭均爲「甲戌貞令某」，某爲人名，則第三辭之「聲」亦當爲人名。

1973年小屯南地出土的甲骨也出現聲字，作「[illegible]」，辭云：

丁丑貞聲有兕，其☒。　　　　《屯南》3551

《屯南》的釋文說「聲」字「在此爲地名」。[9]甲骨文頗多人、地同名之例，如果這裏的「聲」字是地名，則上舉《粹》1225的「聲」「[illegible]」可參看）。從前述的[illegible]可省作[illegible]看，則[illegible]與上面提到的[illegible]都是聲字。本辭的「㞢[illegible]」與上舉見於《合》20081、20082的「㞢[illegible]」應是同一個意思。

甲骨文還有一「[illegible]」字（《類纂》2273號），與「[illegible]」字只有位置的不同，應該也是聲字。

註解

---

[1] 《甲骨文字詁林》姚孝遂先生的〈序〉裏，列出了六十組《類纂》中還可以合併的字號，此爲其中之一。

[2] 見《商史論叢》四集一冊47葉。

[3] 見《甲骨文字集釋》2964頁。《甲詁》引此誤爲29649頁。

[4] 見《甲詁》2272號、2277號按語。

[5] 李孝定先生謂[illegible]「與[illegible]同意，或竟爲同字」，見《集釋》1857頁。

[6] 參見拙文〈《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刪正〉，大陸雜誌94卷6期，1997年6月15日出版。

[7] 于說見《甲骨文字釋林・釋斤》（339頁），李說見《集釋》4097頁。

[8] 《殷契駢枝》三編第19頁下。

[9] 《屯南》1090頁。

[10] 見〈甲骨綴合拾遺〉第8例。《古文字論集》236頁。《摹釋總集》對相關諸卜辭，摹釋上頗多錯誤。《摹釋總集》釋20082爲「聞扔」，釋20081爲「扔」，把20153的「[illegible]」和「[illegible]」，分別摹爲「[illegible]」和「[illegible]」，均釋爲「聞」。

[11] 于說見《甲骨文字釋林・釋黍、[illegible]、來》246頁。李說見《集釋》3523頁。

（原載《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年）

甲金文詞義辨析兩則

唐鈺明

一、貞、卜辨

命辭是否疑问句，已成為近年甲骨文研究中一個頗具爭議性的問題。這個問題既複雜又簡單，簡單到可以聚焦為一點——"貞"字的義訓問題。

要否定命辭是疑問句，就必須否定《說文》"貞，卜問也"這個結論。於是有學者將"貞"解為"貞決"，有學者將"貞"解為"貞測"。就部份辭例而言，這種訓釋似無不可，但對為數眾多完整而有聯係的卜辭來說，這種訓釋實難貫通。請看：

(1)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　王固曰：㞢祟，其㞢來嬉。迄至五日丁酉，允有來嬉自西……　（6057正）①

(2) 甲申卜，㱿貞：帚好冥，㚤　王固曰：其唯丁冥，㚤；其唯庚冥，弘吉。三旬又一日甲寅，冥，不㚤，唯女。（14002正）

按傳統的看法，上述二例屬於含有前辭、命辭、占辭、驗辭的完整卜辭。"貞"如解為"貞決"，作為靈媒的㱿所作出的"亡𡆥"、"㚤"的決定，就會與"㞢祟"、"不㚤"的結果相違背；"貞"如解為"貞測"，又會與"王固曰"的"固"發生衝突，因為"固"的意思本來就是"察看甲骨上圻裂的兆像以揣度吉兇"。② 占辭既然已是預測之辭，再將"貞"解為"貞測"，就無法通讀了。

(3) 丙子卜，韋貞：我受年　丙子卜，韋貞：我不其受年　（5611正）

(4) 庚戌卜，亘貞：王其疾骨　庚戌卜，亘貞：王弗疾骨　（709正）

上述二例是傳統所認為的對貞卜辭。"貞"如解為"貞決"或"貞測"，其後的話就很難理解。以例(4)而言，難道能夠在"決定"或"預測"王的骨頭有病的同時，又"決定"或"預測"王的骨頭沒有病？"對貞"原意就是一正一反相對而問，否定"貞"是"貞問"，就勢必連對貞卜辭也要否定。然而，要切斷這種一正一反兩個句子之間的聯係却是不大可能的，因為不少對貞卜辭在形式上已不大像兩個單句，而是類似選擇問句（或反復問

句），例如：

(5) 辛亥貞：受禾？　不受禾？（33261）

(6) 癸亥卜：乙丑易日？不易日？（32189）

(7) 丁卯貞：父丁日，改？不改？（33990）

(8) 乙酉卜：今日雨？　不雨？（33875）

(9) 癸未卜：甲雨？　不雨？　乙酉卜：丁雨？　不雨？（33274）

這種類似"VP不VP"或"V不V"的句式，在甲骨文中甚至可以緊縮成"V不"句式，例如：

(10) 甲寅卜：又且乙三牢不？（22175）

(11) 丙戌卜貞：自今日至于庚寅雨不？（12333正）

(12) 乙亥卜貞：丁丑其雨不？（11959）

(13) 貞：今夕雨不？（12221）

從訓詁的角度去看，"貞"釋為"貞決"或"貞測"缺乏依據，而釋為"貞問"則證據頗多，除《說文》之外，又如：《周禮·春官·太卜》"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鄭玄注引鄭司農"貞，問也。國有大事，問於蓍龜"。《周禮·春官·天府》"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媺惡"，鄭玄注"問事之正曰貞。問歲之美惡，謂問於龜"。

"貞"訓"貞問"雖於訓詁有據，但傳世典籍"貞"字卻較少用"貞問"之義，③ 尤其涉及卜筮之辭時，通常只見"卜"字而不見"貞"字，與"貞"字在卜辭中的活躍狀態形成鮮明的對比，這究竟是甚麼原因呢？依筆者之見，這是因為"貞"字"卜問"之義已被"卜"字所兼容了。甲骨文"卜"與"貞"本來有明顯的區別，正如《說文》所揭示的："卜，灼剝龜也，象灸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縱橫也"。"卜"或指用火灼龜甲，或指灼龜甲之後形成的兆象，或泛指用火灼龜甲、據裂紋以定吉凶的整體過程。"卜"與"貞"、"固"相對使用時，特指灼龜，作動詞用；"卜"在"用六卜"、"叀茲卜用"等文例中，特指兆象，作名詞用；"卜"用以泛指占卜行為時，則包容了灼龜、問龜、占龜等相關的內涵。上引《周禮》鄭玄注指出"貞"有問龜之義，同書《春官·序官》鄭注又指出"問龜曰卜"。《史記·魏世家》"聞君召先生而卜相，果誰為之"之句，《說苑·臣術》將"卜相"記為"問相"："聞君問相於先生，未知果孰為相"。由此可見，"卜"字能夠涵蓋"貞問"之義。在甲骨文中，"卜"字兼攝"貞"字已不乏其例，如：

(14) 辛酉卜貞：桒于大甲？

辛酉卜　：桒于大丁？（1416）

(15) 癸酉余卜貞：雷帚又子？

辛亥余卜：今秋我囗茲？（21796）

(16) 癸未貞：桒禾于岳？

癸未卜：甲雨？不雨？（33274）

(17) 甲子卜，王貞曰：雨？（24659）

甲子王卜曰：翌乙丑其彡于唐，不雨？（22751）

筆者對《甲骨文合集》"貞"和"卜"使用的情況作了粗略的統計，④ 發現"命辭"前用"貞"呈遞減的趨勢，而"命辭"前用"卜"則逐漸增多，其概貌約如下表：

頻率 時期 類目	一期	一期附及二期	三期	四期
命辭前用"貞"例	3421	642	131	453
命辭前用"卜"例	136	137	133	348
用"卜"所佔百份比	3.8%	17.4%	50.4%	43.4%

盡管第五期回復到用"貞"（162例）不用"卜"的狀態，情況顯得特別，但僅就上表所揭示的趨勢來看，後世典籍之所以用"卜"不用"貞"，就不難理解了。茲引證典籍用例數則，以見一斑。

(18) 重我民，無盡劉，不能胥匡以生。卜稽曰："其如台？"（尚書·盤庚）

(19) 卜云其吉，終然允臧。（詩經·定之方中）

(20) 初，靈王卜曰："余尚得天下？"不吉。投龜詬天而呼曰："是區區者不余畀，余必自取之！"（左傳·昭公十三年）

(21) 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為二龍，以同于王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也。"夏后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莫吉；卜"請其漦而藏之"，吉。（國語·鄭語）

(22) 田忌三戰三勝，鄒忌以告公孫

閈，公孫閈乃使人操十金而往卜於市曰："我田忌之人也，吾三戰而三勝，聲威天下，欲為大事，亦吉否？"（國策·齊策）

(23) 文王問散宜生："卜伐殷，吉乎？"曰："不吉"。（藝文類聚·卷二引六韜）

上述"卜"後之辭相當於甲骨文的命辭。以例(19)而言，由於詩句的原因而不便加上問號，若要細加分析的話，完全可以斷為"卜云：'其吉？'"下句的"允臧"則相當於甲骨文的驗辭。至於例(22)"卜"字後面的首句，也可以改讀為"殺之、去之、抑或止之乎？"《楚辭·卜居》的記載尤為耐人尋味：

(24) 屈原……乃見太卜鄭詹尹曰："余有所疑，願因先生決之。"詹尹乃端策拂龜曰："君將何以教之？"屈原曰："吾寧悃悃款款以忠乎，將送往勞來斯無窮乎？寧誅鋤草茅以力耕乎，將游大人以成名乎？"

屈原用"寧……將"格式連續提出八個選擇問句，實質上就是準備通過太卜與龜策向神靈問疑之辭。文獻記載中最明確地闡明貞卜問疑性質的，當首推如下數則：

(25) 卜以決疑，不疑何卜？（左傳·桓公十一年）

(26) 凡卜筮者，蓋所問吉凶之情……聖人甚重卜筮，然不疑之事，亦不問也。（潛夫論·卜列）

(27) 俗言卜筮，謂卜者問天，筮者問地。（論衡·卜筮篇）

(28) 王者決定諸疑，參以卜筮，斷以蓍龜，不易之道也……卜居官尚吉不。吉，呈兆身正，若橫吉安；不吉，身節折，首仰足開。卜居室家吉不吉。吉，呈兆身正，若橫吉安；不吉，身節折，首仰足開。卜歲中禾稼孰不孰。孰，首仰足開，內外自橋外自垂；不孰，足肣首仰有外。……卜漁獵得不得……卜天雨不雨。雨，首仰有外，外高內下；不雨，首仰足開，若橫吉安。（史記·龜策列傳）

例(28)"卜居官尚吉不"是"V不"句式，這種句式可以追溯到西周金文"女賓田不"（五祀衛鼎）以及甲骨文"今夕雨不"（12221）。後面的"吉不吉"、"孰不孰"、"得不得"、"雨不雨"，就更是典型的選擇問句，它們與上述甲骨文的句例無疑是一脈相承的。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應肯定甲骨文"貞"是"卜問"之義，而命辭仍當確定為疑問句。

二、御、馭辨

《說文》認為："御，使馬也，从彳从卸。馭，古文御，从又从馬。"自此之後，幾乎所有的字典辭書都沿襲其說，或在"馭"字條下標明"同'御'"（例如《漢語大字典》《新華字典》《現代漢語詞典》），或乾脆將"馭"字併入"御"字條下（例如《金文編》《金文詁林》《金文常用字典》）。就傳世文獻的實際使用而言，"御"字的義域確實大於"馭"字，可以包容"馭"字的義項並可替代"馭"字，而"馭"字能否等同於"御"呢？不妨看看先秦八部典籍中二者主要義項的分布情況。

"馭"字義項分布表

典籍 頻率 義項	尚書	詩經	左傳	墨子	論語	孟子	荀子	莊子
駕馭	0	0	0	0	0	0	7	0
駕馭者	0	0	0	0	0	0	1	1
治理	0	0	0	0	0	0	1	0

"御"字義項分布表

典籍 頻率 義項	尚書	詩經	左傳	墨子	論語	孟子	荀子	莊子
駕馭	2		42	10	3	1	3	3
駕馭者		5	21				1	3
治理	18	3	3	4			3	
侍奉	2	3	8	1				1
侍奉者	2		2					
抵禦		2	25	1		1		
禦祭		1	1					
使用			4				4	

先秦"馭"字使用頻率如此之低，無疑與被"御"取代密切相關。可以認為，凡用"馭"之處幾乎都可由"御"來替代。例如：

(1) 造父者，天下之善馭者也。（荀子·正論）→ 造父者，天下之善御者也。（荀子·儒效）

(2) 顏回為馭，子貢為右（莊子·盜跖）→ 方明為御，昌寓驂乘（莊子·徐無鬼）

(3) 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

教之六儀。（周禮·地官·保氏） ⟶
六藝：禮、樂、射、御、書、數。（周禮·地官·大司徒）

反過來，表示“侍奉”、“侍奉者”、“抵禦”、“禦祭”、“使用”等義項的“御”字，是絕不能用“馭”來替換的。例如：

(4) 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于君。（商君書·更法）

(5) 寢不安與？其諸侍御不在側者與？（公羊傳·僖公二年）

(6) 晉荀瑤伐齊，高無丕帥師御之。（左傳·哀公二十三年）

(7) 以御田祖，以祈甘雨。（詩經·小雅·甫田）

(8) 天子御珽，諸侯御荼。（荀子·大略）

由此可見，“御”可以包容“馭”，而“馭”卻並不等同於“御”，二者有關聯而又有區別，將“馭”當作“御”的異體字是不妥的。

衆多古文字字典沿襲《說文》，取消“馭”字字頭而將之併入“御”字條下，尤其值得商榷。甲骨文“馭”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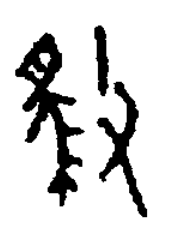，像“使馬”之形，字例雖極少見，但據《殷契粹編》第119片“喪馭”之類的辭例來看，“馭”有“使馬”之義是沒有疑問的。至於“御”字，甲骨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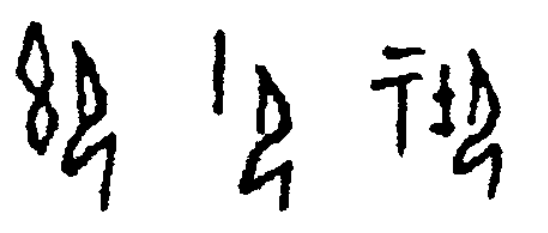，偏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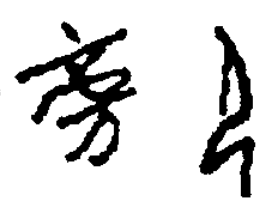 像人跪坐之形，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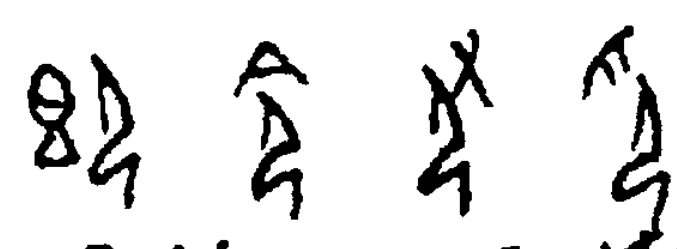 等字構形相關，而難以與“使馬”拉上關係。通觀甲骨文，亦未見“御”字有“使馬”的用例。甲骨文“御”字的義項通常是“禦祭”、“抵禦”和“使用”，例如：

(9) 貞：卸于且乙？（1576）

(10) 其乎戍御羌方于義，戈羌方，不喪衆？（27972）

(11) 辛未卜，在口貞：今㠯不屖？吉，丝卸。（36428）

金文“御”、“馭”二字無論構形還是語義，都與甲骨文一脈相承。“馭”字依然表示“使馬”之義，例如：

(12) 𢦏駿弔史，趞馬弔𠂇。（𢦏觥）

(13) 王歸自諆田，王駿溓中廙。（令鼎）

(14) 折首執訊，無諆徒駿，毆孚士女羊牛，孚吉金。（師寰簋）

(15) 馭右和同，四駐汸汸。（中山王圓壺）

“御”字除繼承甲骨文“禦祭”、“抵禦”、“使用”等義項之外，又增加了“侍奉”、“治理”兩個義項，但仍未有“使馬”之義，例如：

(16) 用乍大御于氒且妣父母多神（作冊嗌卣）

(17) 王用肇吏乃子𢦏達虎臣御淮戎（𢦏方鼎）

(18) 監嗣新造，貯用宮御。（頌鼎）

(19) 王御酒，遹御，亡遣。（遹簋）

(20) 萬年無疆御爾事……用御天子之事。（洹子孟姜壺）

細察金文“御”、“馭”的全部用例，可知二字仍然是互不相涉的，不遫簋銘文“馭方”與“御追”並見，也說明二字未可混同。⑤

聯係甲金文以及後世文獻作總體考察，可以確定“御”、“馭”本為形義不同的兩個字。由於音理相通，“御”字在詞義擴大的過程中將“馭”字原有的義項全部兼併了，對詞滙中這類兼併現象筆者曾稱之為“吞沒”。⑥ 盡管“御”、“馭”在後世文獻中發生變化，但追源溯流，二者畢竟不是同字異體，換言之，字典辭書（尤其是古文字字典）應為“御”、“馭”分立字頭，而不宜合二為一。

注釋

① 括號內的數字為《甲骨文合集》的序號，下同。

② 《漢語大字典》卷1第92頁。

③ 除《周易》較常見之外，其它典籍屈指可數，例如《尚書·洛誥》“我二人共貞”，《左傳·哀公十七年》“衛侯貞卜”，《周禮·春官·大卜》“貞龜”，等等。

④ 凡前後有殘缺之辭，一律不列入統計。

⑤ 《甲骨文字集釋》“御”字條下聞宥、李孝定已持此說。

⑥ 參看拙文：《其、厥考辨》，刊《中國語文》（北京）1990年第4期；《㞢、又考辨》，刊《古文字研究》第19輯。

（原載《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年）

「亦雨」、「夜雨」辨

宗靜航

「亦」字，《說文解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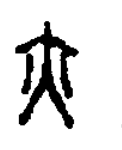」，許君云：「亦，人之臂亦也，从大象兩亦之形」。[1]甲骨文「亦」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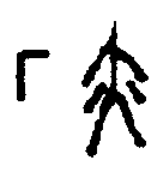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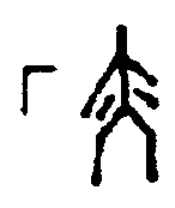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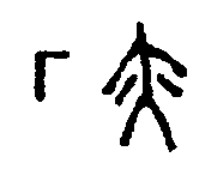」，[2]王襄認爲殷契假「亦」爲「夜」。王氏在《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天象》第三十四片甲骨「闕 貞其 行闕 亦 夜 雨」下說：「《說文解字》：『亦，人之臂亦也。』又夜字，許說：『从夕，亦省聲。』按亦本古腋字，殷契叚爲夜。《效卣》夙夜之夜，作亦，與此同。」[3]

王氏謂「亦」本古「腋」字，其說是也。誠如李孝定所說「（亦）字从大从八，大象人正立之形，八者示兩亦之所在也。」[4]徐中舒也說：「（亦）從大從八，八爲指事符號，示人兩腋之所在。……腋爲後起形聲字。」[5]不過，王氏以殷契叚亦爲夜，楊樹達認爲其說可商。楊氏說：

> 《龜甲獸骨文字》卷貳（壹玖之伍）云：『貞𢀛方其亦出？』又見《續編》叁卷（捌之叁）《鐵雲藏龜》（拾之叁）云：『貞𢀛方不亦出？』……亦字王襄讀爲夜（見《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天象》叁肆）。按《說文》夜从亦聲，核之音理，王說固爲可通。然余有疑者：𢀛方地理，今日固不能質言，然……合勘諸辭，則𢀛方雖與殷壤地相接，……其于殷都，固未能朝發而夕至，何至王室之占貞其夜出與否乎！此事理之不可通者。然則王襄讀亦爲夜，非確詁也。愚謂：亦者，又也，又者，一事而再見之辭也。故卜辭云：貞𢀛方其亦出者，貞𢀛方之又出也。貞𢀛方不亦出者，貞其不又出也。不又出猶今人言不再出也。蓋𢀛方寇擾於殷，其事屢見不一見，明見於卜辭。當貞卜之時，早已有𢀛方寇擾之事，殷人慮其復出，故爲此類之貞也。…… 卜辭又云：『……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亦雨者，又雨也。文文云明雨，故此云亦雨也。以卜辭證卜辭，亦字之義躍然如見矣。」[6]

現在學者似乎多從楊氏，李孝定說：「王氏讀亦爲夜，音固可通，而於事理辭例未愜，楊說是也。」[7]趙誠說：亦字，「甲骨文用作副詞，有『又』、『也』、『還』之義。」[8]不過，仍然有學者的意見與王氏相同。崔恒昇認爲甲骨文「亦」字除可解作「又」外，也可用爲「夜」。崔氏說：

1，又。「侑伐于黃尹，亦侑于𡛸。」（《前》一•五二•三）
2，用爲夜。夜晚。「今夕不其亦雨。」（《存》下一二三）「不亦雨。其亦雨。」（《存》上一五六）「雨，其茲今亦亡（無）咎。」（《七》X21）[9]

劉興隆謂卜辭「夜」或省作「亦」，不過劉氏並沒有舉例。[10]

「夜」字，《說文解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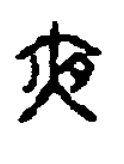」，許君云：「夜舍也。天下休舍，从夕亦省聲」。[11]「亦」字既然是「夜」字的聲符，所以，從「音理」而言，「亦」字有條件假借爲「夜」。不過，筆者認爲要證明某字爲某字之假借字，不能只是考慮「音理」一個條件，最重要是從實際用例出發。經過分析甲骨文的有關資料，筆者認爲甲骨文「亦」字並沒有假借作「夜」，「亦雨」也不能解作「夜兩」。現在試略述如下。

商代甲骨文未見「夜」字，[12]周代甲骨始見。[13]商代甲骨文是用「夕」字來表示「夜晚」，趙誠指出甲骨文「夕」字是「指整個夜間，包括從頭一天的昏時之後到第二天的淍旦以前，近似現在的夜。……『夕雨』（《粹》六六五、六六九），指夜晚下雨。」[14]現在再舉數例如下：

1，《合》12154：「今夕雨。」
2，《合》12616：「貞今夕不雨九月。」
3，《合》24773：「癸巳卜行貞今夕雨在四月。」[15]
4，《合》27219：「己丑卜今夕大雨。」
5，《合》28085：「弗及茲夕有大雨。」
6，《合》38167：「弘茲夕有大雨。」[16]
7，《合》12433：「貞今夕不雨，之夕不雨。」
8，《合》12477：「癸卯卜貞，夕無𡆥，之夕雨。」
9，《合》12998正：「貞不其終夕雨。」[17]
10，《英》1784：「戊戌卜，王貞：乙其雨終夕。」[18]

例一至四的「今夕」就是「當夜」。[19]例五和六的「茲」字，「是指示代詞，可譯爲這」。[20]例七和八的「之」字是「指示代詞」，「可譯爲那」。[21]例九和十的「終」字，是「介詞，猶『竟』也。」例九是「貞問：不會是整個晚上都下雨嗎？」例十是「在戊戌這天卜，由大王貞問：乙日那天會下一晚上雨嗎？」[22]

根據以上所舉例子，可見甲骨文「夕」字，能夠與「今」、「茲」、「之」，「終」等組成「今夕」、「茲夕」、「之夕」、「終夕」等詞語。如果「亦」字是「夜」之假借字，則其意義與解作「夜」之「夕」相同，其用例也應該相同或類似。但是，筆者翻閱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的「亦」、「雨」、「今」、「茲」、「之」、「終」等字所列例子，並沒有發現「今亦」、「茲亦」、[23]「之亦」、[24]「終亦」等用例。不過，甲骨文有「夕」和「亦」共見於一條卜辭的例子，例如：

1，《合》12659正：「今夕不亦盄雨。」
2，《合》12659正：「貞今夕其亦盄雨。」
3，《合》12716：「貞今夕其亦雨。」[25]

例一和二中的「盄」字，趙誠認爲「甲骨文用作脩，表示細長

之義，常用來形容雨，……盅雨即脩雨，細長的雨」。[26]所以，例一和二是問「今天夜晚（夕）會不會『亦』下細長的雨」。例三是「問今天夜晚（夕）會『亦』下雨嗎？」如果「亦」字假借作「夜」，則首兩條卜辭是問「今天夜晚（夕）會不會夜晚（亦）下細長的雨」；第三例是「問今天夜晚（夕）會夜晚（亦）下雨嗎？」這樣重複使用「夕」和「亦」（夜晚）不是累贅多餘嗎？尤其是第三例，卜辭本來就有「今夕其雨」的說法，例如：

1，《合》12247：「己酉卜貞，今夕其雨。」
2，《合》12253：「貞，今夕其雨。」[27]

根據以上分析，上文所列舉的卜辭中的「亦」字，不應假借爲「夜」，「亦雨」也不應該解作「夜雨」。

「亦雨」一詞甲骨文常見，據筆者所見，共四十六次[28]，有記日干支的有十四條，其中七條有兩個或以上的記日干支，對探討「亦雨」的解釋很有啓發作用。現在先把有關資料抄錄如下：

1，《合》12439反：「旬壬寅雨甲辰亦雨。」
2，《合》12487正：「己酉雨辛亥亦雨。」
3，《續》四•十•一：「癸巳卜，㱿貞，旬無囚，丁酉雨，己雨，庚亦雨。」[29]
4，《合》16013：「王固曰其有雨甲辰……丙午亦雨多。」
5，《合》20943：「壬辰卜五月癸巳雨乙巳亦雨。」[30]
6，《前》7•35•2：「囚雨。七日壬申雹。辛巳雨，壬午亦雨。」[31]
7，《屯》2161：「庚午卜：辛未雨。允雨。庚午卜：壬申雨。允亦雨。」[32]

對於第二條甲骨的「亦」字，張玉金認爲是「副詞」，可以譯爲「也」。「亦」字前出現「時間名詞語」，「此例的意思是，在己酉那天下了雨，辛亥這天也下了雨。」[33]對於第三條甲骨的「亦」字，趙誠認爲「卜辭用作副詞，有『又』、『也』、『還』之類的意義」。卜辭中的「己」，是「己亥之省語，丁酉的第三天。庚，庚子之省，己亥的第二天。」[34]對於第六條甲骨的「亦」字，朱歧祥說是用作語詞，「有又、復之意。」[35]對於第七條甲骨的「亦」字，張玉金也認爲是「副詞」，可以譯爲「也」。「兩個『允』前，都是承前省說了時間名詞語。」「卜辭裏的『亦』是表示『（辛未）允雨』和「（壬申）允雨』這兩件事情的類同關係的」。「意思是，在庚午這天卜問：辛未那天會下雨嗎？果真下了雨。」「在庚午這天卜問：壬申那天會下雨嗎？那天果真也下了雨。」[36]根據這幾位學者的意見，甲骨文「亦雨」中的「亦」字是副詞，解作「也」。

可能有人認爲把這些「亦」字解作「夜」都可以，不過，筆者反對這個想法。因爲這七條甲骨都是說某天下雨，跟著的第二天或某天「亦雨」。例如第一條甲骨：「旬壬寅雨甲辰亦雨」，是說壬寅這天下雨，甲辰（壬寅的第三天）「亦雨」。如果把「亦」字解作「夜」，這條卜辭變成說：「壬寅這天下雨，甲辰夜晚下雨。」但是，這條卜辭的上部分只是說「壬寅這天下雨」，並沒有強調壬寅這天甚麼時間下雨，爲甚麼下部分要特別指明「甲辰『夜晚』下雨」。

甲骨文裏有「夕雨」一詞的卜辭，甚少有兩個或以上記日干支的，不過，《合》21016條卜辭則有五個記日干支。這條卜辭對探討「亦雨」的解釋也很有幫助，現抄錄如下：

《合》21016：「癸亥卜貞旬乙丑夕雨丁卯夕雨戊小采日雨風己明啓。」[37]

卜辭中的「戊」應該是「戊辰」之省（癸亥後的第六天）；「己」應該是「己巳」之省（癸亥後的第七天）。整條卜辭是記在癸亥這天卜問第二旬的「乙丑夕雨」、「丁卯夕雨」、「戊辰小采」等事情。如果「亦雨」的「亦」是解作「夜」，與「夕」字的意思相同，則這條卜辭爲甚麼不寫作「乙丑亦雨丁卯夕雨」或「乙丑夕雨丁卯亦雨」，甚至「乙丑亦雨丁卯亦雨」。首先，據筆者所見有「亦雨」之卜辭，未見有同一條中連用兩次「亦雨」之例。原因應該是「亦」字作「又」解，按常理當說「某天下雨，第某天又下雨」，而不當說「某天又下雨，第某天又下雨」。由於「亦」字是解作「又」，如果卜辭寫作「乙丑夕雨丁卯亦雨」，則是說「乙丑夜晚下雨丁卯又下雨」，與原意「乙丑夜晚下雨丁卯夜晚下雨」不同。因爲「丁卯亦雨」是指丁卯又下雨，並不是指明丁卯夜晚下雨。至於爲甚麼不寫作「乙丑亦雨丁卯夕雨」，因爲卜辭並沒有問「甲子雨」（乙丑的前一天），所以按常理不能說「乙丑又下雨」。

另外，《合》10405反這片卜辭所記的天象，對確定「亦」字的意義很有幫助。

《合》10405反：「八日庚戌有各（格）雲自東，冐母（晦），昃亦有出虹自北，飲于河。」

這條卜辭是說，「占卜後的第八天即庚戌那天從東方飄來了烏雲，天昏地暗；在太陽偏西時又從西北方出現了彩虹，到黃河裏去飲水。」[38]按常理，夜晚是不可能有彩虹[39]的，所以，卜辭的「亦」字不能解作「夜」，而應該是副詞。[40]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收錄了一百三十三條有「亦」字的卜辭[41]，由於篇幅所限，本文未能一一加以研究。不過，根據以上分析「夕」和「亦」的用例，與「亦雨」一詞出現的環境，筆者相信，甲骨文的「亦」字，不是「夜」的假借字，「亦雨」也不能解作「夜雨」。誠如李孝定所說，把「亦」讀爲「夜」，是「於事理辭例未愜」。[42]

最後，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王襄說「《效卣》夙夜之夜作亦」。[43]據筆者所翻閱的《效卣》拓本，銘文「夙夜」部分都是模糊不清。

[15] •例一至三參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454。

[16] •例四至六參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450。

[17] •例七至九參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438。

[18]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1193。

[19] •馬如森：《殷墟甲骨文引論》，（吉林：東北大學出版社，1993 年），頁 49。

[20]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332。

[21]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320。

[22]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331-332。

[23] •據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所列，《合》10405 正：「癸巳卜㱿貞旬無𡆥王固曰乃茲亦有祟。」（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93）張玉金認爲「乃茲」即「乃今」（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137。），所以，卜辭是說「乃茲•亦有祟。」

[24] •據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所列，《合》14932：「貞㞢入王有匚于之亦鼓。」（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93。）這條卜辭的「之」字是「指示代詞」，作介詞「于」的賓語。參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322-323。所以，卜辭是說「于之•亦鼓。」

[25]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727。

[26]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277。

[27]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727。

[28] •其中四十四次見於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92。其餘兩次分別參考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灣：文史哲出版社，1989 年），頁 27；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248。

[29] •趙誠：〈甲骨文虛詞探索〉，載《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頁 158。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引《合》12715 作「癸巳卜，㱿貞，旬無𡆥，丁酉雨，丁雨，庚亦雨。」（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92）《合》這片甲骨拓本第二個「丁」字的部分並不清楚，不能確定是作「丁雨」還是「己雨」。不過據上下文而言，似乎應作「己雨」。

[30] •第 1 至 5 條見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92。

[31]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灣：文史哲出版社，1989 年），頁 27。

[32]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248。

[33]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247。

[34] •趙誠：〈甲骨文虛詞探索〉，載《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頁 158。

[44]嚴一萍《金文總集》《效卣》蓋和器銘文的摹本，「夙夜」之「夜」都作「從大從八」，與銘文下句「亦其子子孫孫永寶」的「亦」字相同。[45]不過，《效卣》現在收藏於上海博物館，據《殷周金文集成》第十冊《效卣》所收《綴遺》的兩分銘文摹本，「夙夜」之「夜」都作「夾」，當是從夕亦聲的「夜」字。[46]王氏之所以認爲《效卣》夙夜之夜作亦，可能是根據了模糊不清的拓本所致。

[35]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灣：文史哲出版社，1989 年），頁 27-28。

[36]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249。

[37]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440。

[38]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248。

[39] •據《現代漢語詞典》所說，彩虹是「天空中的小水珠經日光照射發生折射和反射作用而形成的弧形彩帶」。（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現代漢語詞典》修訂本，商務印書館，1996 年，頁 523）

[40]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248。

[41]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92-94。

[42]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 3212。

[43]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天象》，五葉下。

[44] •這些拓本包括：《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一•三七、嚴一萍：《金文總集》，（臺灣：藝文印書館，1983 年，頁 306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第十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頁 361。）

[45] •嚴一萍：《金文總集》，（臺灣：藝文印書館，1983 年），頁 3062。

[4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第十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頁 361。

（原載《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 年）

釋「旨」

陳雄根

“旨”在甲骨文的用例中，多作爲方國之名，如：

1. 貞：旨弗其𢦏罝。(一期，《甲》880 正，見圖一)[1]
2. 丙午卜，宂貞：旨弗其載王事。(一期，《甲》5478 正，見圖二)
3. 辛酉卜，古貞：旨𢦏罝。(一期，《甲》6827 正，見圖三)

“旨”，學者以爲即《尚書・西伯戡黎》之“黎”，《尚書大傳》之伐耆與克耆，《史記》之敗耆國，皆即《尚書》之戡黎。[2] “旨”也有借作“[illegible]”，[3] 但例不多見，如：

> 丁卯……狩正……擒獲鹿百六十二……百十四豕……十旨([illegible])一……(一期，《甲》10307，見圖四)

上述甲骨文例均沒有反映“旨”的本義。

《說文》對“旨”的解釋是：“美也，从甘、匕聲。……𣅀，古文旨。”[4] 近世學者考釋“旨”字，多本《說文》，參以古文字材料，而略爲修訂許說。如林義光謂旨“象以匕入口形。”[5] 商承祚指出“旨”甲文从口，金文或从口，或

---

[1]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灣：藝文印書館），十篇下•七，頁 498。

[2]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香港：中華書局，1978 年），頁 422。

[3]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天象》，五葉下。

[4]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 3212。

[5]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四川：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 年），頁 1163。

[6]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釋亦》，《楊樹達文集之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頁 23-24。

[7]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 3212。

[8]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293。

[9] •崔恒昇：《簡明甲骨文詞典》，（安徽：安徽教育出版社，1992 年），頁 145。

[10] •劉興隆在其所著《新編甲骨文字典》「夕」字眉批作「卜辭或夜或省作亦。」引者按：首「或」字疑當刪。另劉氏在「亦」字下指卜辭用作「地名」和「有重複之義」，並沒有舉解作「夜」的例子。參劉興隆：《新編甲骨文字典》，（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3 年），頁 403、頁 676-677。

[11] •段玉裁《說文解字註》，（臺灣：藝文印書館），七篇上•二十七，頁 318。

[12] •參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香港：中華書局，1978 年）；《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第一卷，（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1986 年），頁 265。

[13]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 年），頁 127；徐錫臺：《周原甲骨文綜述》，（陝西：三秦出版社，缺出版日期），頁 47。

[14] •趙誠：〈甲骨文虛詞探索〉，載《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頁

从甘，並謂“甘、口古同字同意。”[6]李孝定以甲文“旨”字與《說文》篆體形近，疑當解云“美也，从匕从口，匕亦聲。”[7]以上學者基本上認同《說文》釋“旨”之義，只是在分析它的結構時，說法稍有不同，他們都以“旨”字的結構包括匕和口（或甘）。然而，“旨”字甲骨文的結構並非从匕从口，故釋“旨”爲“美”，並不恰當。（說詳下）

也有學者只析“旨”字之形，不考求它的本義。如陳夢家謂“旨”从尸从口，[8]趙誠以甲骨旨“從人從口，與《說文》古文形近，但構形不明。”[9]日本學者白川靜對“旨”字持獨特的見解，他說：

> 來格者曰旨，其字於金文多作𩒨，其人右向，示髣髴來格于稽首祝禱之人之前之象也。旨爲一人來格之象，……[10]

白川靜釋“旨”爲“來格”，近是，但說“旨字金文多作𩒨”，則不確。按金文“𩒨”字作𩒨(彔伯簋)、𩒨(吳方彝)等形，[11]白川靜謂“其人右向”指的是“𩒨”所从的“匕”，象人右向形，“稽首祝禱之人”則指“𩒨”所从之“頁”。“𩒨”金文或省作“頁”，如《卯簋》：“卯拜手頁手(𩒨首)。”“𩒨”正作𩒨。《說文》亦云：“頁，頭也，从𦣻从儿，古文𩒨(按即𩒨)首如此。”[12]“𩒨”省作“頁”，但不省作“旨”，知“旨”與“𩒨”當爲二字。

筆者以爲“旨”字殆爲“詣”的初文。從字形方面分析，“旨”見於第一期甲骨，多作旨或旨形，其構形上半部象人，不象匕，下半部从𠙵，不从甘。卩或卩象人俯首恭敬之狀，而𠙵則與“各”字下部結構相同，[13]象處所或目的地。旨字从卩(或卩)从𠙵，象人恭敬地到達某處所。《說文》：“詣，候至也。”[14]段注：“候至者，節候所至也。……凡謹畏精微深造以道而至曰詣。”[15]“候至”，就是古時到朝廷或上級、尊長處所之稱。古書中“詣”的文例如：

1. 乃命宋昌參乘，張武等六人乘傳詣長安。(《史記·孝文本紀》)[16]
2. 後數歲，買臣隨上計吏爲卒，將重車至長安，詣闕上書，書久不報。(《漢書·朱買臣傳》)[17]

從“旨”字結構觀之，釋爲“候至”，最爲得之。

“旨”在金文除借作人名或訓爲“美”外，[18]也有訓作“至”，見於《馬形盠尊》銘文：

> 王親旨盠，駒錫兩。

旨字郭沫若釋作“旨”，云：

> 旨殆讀爲詣，言王親到盠處。“駒錫兩”者錫駒二匹。[19]

李學勤將本銘“親”下一字定作𢦏，並以“王親𢦏盠駒”爲句，云：

> “王親𢦏盠駒”，“親”下一字即卜辭的𢦏，應釋爲“載”。……《說文》：“載，乘也”，所以這一句的意思是王親自駕盠的小馬于車。[20]

白川靜則云：

> 旨爲𩒨之省頁之字。……𩒨字在此場合當解作致贈之義。[21]

按：據郭氏所依此器拓本，“親”下一字當爲旨(見圖五)，不作𢦏，故不得訓爲“載”。白川靜以“旨”即“𩒨”之省，訓作“致”，說亦不妥，除了上面所說以“旨”作“𩒨”，於義不協外，在《馬形盠尊》銘文中，有“旨”字，也有“𩒨”字，[22]不省，安有同一銘中，“𩒨”有省體和不省兩種寫法？此銘當如郭沫若隸作“旨”，讀爲“詣”，訓作“到”。《匽侯旨鼎》“旨”字寫作旨(見圖六)，[23]與本銘“旨”字形近。又金文“𩒨”字所从“旨”旁的寫法，不少亦作旨形，如：𩒨(《𧽊簋》)、𩒨(《吳方彝》)、𩒨(《旨鼎》)、𩒨(《諫簋》)、𩒨(《師酉簋》)等，另《盠尊》銘文“𩒨首”之“𩒨”，其“旨”旁作旨(見圖七)，與本銘作旨形亦近，故旨當隸作“旨”。

金文“旨”既可訓“到”，而甲文“旨”形作旨或旨，從其初文觀之，訓“旨”本義爲“到”，似無不可，然甲文訓作“到”的已有“各”和“至”字，[24]實不必另以“旨”字表示相同的概念，故訓“旨”爲“候至”較爲穩妥。金文《馬形盠尊》“旨”(詣)釋爲“到”，當是“旨”義的引申。“詣”，包山楚簡作詣，[25]睡虎地秦墓竹簡作詣、詣等形，[26]訓爲“到”。茲舉秦簡爲例以說明：

1. 某里士五(伍)甲、公士鄭才(在)某里曰丙共詣斬首一。(《封診式·□□》)[27]
2. 可受代吏徒，以縣次傳詣成都。(《封診式·䙴(遷)子》)[28]
3. 令甲、女載丙死(尸)詣廷。(《封診式·經死》)[29]

首例“共詣斬首一”，即是說“一起送到首級一個。”次例“以縣次傳詣成都”謂“逐縣解送到成都。”例三謂“當即命甲和丙的女兒把丙的尸體運送縣廷。”[30]《說文》謂“詣”字“从言、旨聲。”[31]然根據上文“旨”的分析，“詣”當爲“旨”的分別字，其結構應是从言从旨，旨亦聲。

“旨”聲的字，除“詣”字之外，尚有“𩒨”、“稽”、“耆”三字，也帶有“至”義，以下逐一言之：

(一) 𩒨(𩒨)

《說文》：“𩒨，下首也，从𦣻、旨聲。”[32]“按：字當云从𦣻从旨，旨亦聲。“𩒨”與“首”多連言，經典“𩒨”作“稽”，漢代學者多釋“稽首”爲“首至地”。如《書·舜典》“禹拜稽首。”孔傳：“稽首，首至地。”[33]《周禮·春官·大祝》：“辨九𢷎：一曰稽首，……。”鄭注：“稽首，拜頭至地也。”[34]《公羊傳·宣公六年》：“趙盾逡巡，北面再拜稽首。”何休注：“頭至地曰稽首。”[35]漢以後學者亦以“稽首”爲頭至地，如：

1.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杜預注：“稽首，首至地。”[36]
2. 《穆天子傳》卷一：“天子授河宗璧，河宗柏夭受璧，西向沉璧于河，再拜稽首。”郭注：“稽首，首至地也。”[37]

也有認爲“稽首”並不是“首至地”。《荀子·大略》云：“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至地曰稽顙。”楊倞注：“平衡，謂磬折，頭與腰如衡之平。”王先謙《荀子集解》云：“不至地，故曰‘平衡’。稽首，亦頭至手，而手至地，故曰‘下衡’。稽顙則頭觸地，故直曰‘至地’矣。”[38]照荀子之言，則“稽首”是指頭至手，而不至地，近似《周禮·大祝》所說的“空手”。[39]但無論是“首至地”或“頭至手，而手至地”，“𩒨”字本身包含著“至”這個義素。

(二) 稽

《說文》："稽，留止也，从禾从尤，旨聲。"40 "頶首"之"頶"，經傳多作"稽"，例已見前。按"稽"所从之"旨"，非但表音，也有表意作用。上引《周禮·大祝》"一曰稽首"下賈疏云："頭至地多時則爲稽首也。"41 王筠《說文句讀》於"䭫"下辨稽首、頓首之別云：

> 《尚書》君臣皆稽首，《周禮·大祝》乃增頓首。頓首到地即起，頶者少爲稽留，故字借稽。42

據此，"稽"或可理解爲至而有所留止。

(三) 耆

《說文》："耆，老也，从老省，旨聲。"43《禮記·曲禮上》："六十曰耆。"44《釋文》引賀瑒云："至也，至老境也。"45 按賀說是。"旨"有"至"義，"耆"的結構當是从老省，从旨，旨亦聲。

"詣"、"頶"、"稽"、"耆"是由"旨"孳乳出來的字，既取"旨"聲，46 亦取其義。它們的聲義關係，或有助說明"旨"的本義與"至"有關。

以下再從語源的角度看"旨"族字與"至"族字之間的關係。王力在《同源字論》云：

> 同源字，常常是以某一概念爲中心，而以語音的細微差別（或同音），表示相近或相關的幾個概念。47

"旨"與"至"古音並作 tjier，照章母，脂部，"旨"屬上聲，"至"屬去聲。由"旨"孳乳的"頶"、"詣"、"稽"、"耆"並有"至"義，已如上述。"至"，甲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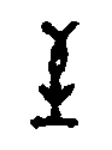，象矢抵達目的地，會"到達"之意。而由"至"孳乳的字如"致"、"室"、"耋"、"㨖"、"臻"等，在聲義方面也是相近的，茲略作說明如下：

(一) 致

《說文》："致，送詣也。从夂从至。"48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認爲"致"是"从夂从至會意，至亦聲。"49《廣雅·釋詁》："致，至也。"50《禮記·中庸》："其次致曲。"注："致，至也。"51《孟子·離婁下》："可坐而致也。"注："致，至也。"52《荀子·非相》："文而致實。"注："致，至也。"53

(二) 室

室，甲骨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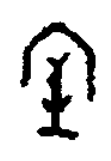，从宀从至。《說文》："室，實也，从宀从至，至所止也。"54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按至亦聲。"55 根據甲文及《說文》"室"的結構分析，它既取"至"義，亦取"至"聲。

(三) 耋

《說文》："年八十曰耋，从老省从至。"56 按"至"也是"耋"的聲符，57 字或作"耊"。《爾雅·釋言》："耊，老也。"58《詩·秦風·車鄰》："今者不樂，逝者其耊。"傳："耊，老也。"59 "耋"造字之理當與"耆"同。

(四) 㨖

《說文》："㨖，刺也，从手、致聲。一曰：刺之財至也。"60 段注："財，今纔字。"61 如從《說文》"一曰"之說，則"致"亦兼表義。古書"㨖"之訓"至"，當爲義之引申。《方言》卷十三："㨖，到也。"62《漢書·揚雄傳》："洪臺掘其獨出兮，㨖北極之嶟嶟。"應劭曰："㨖，至也。"63

(五) 臻

《說文》："臻，至也，从至、秦聲。"64《詩·大雅·雲漢》："饑饉薦臻。"傳："臻，至也。"65《國語·晉語二》："喪亂並臻。"注："臻，至也。"66《漢書·武帝紀》："嗚虖，何施而臻此與！"顏注："臻，至也。"67 "臻"與"至"聲近義同。68

可知由"至"孳乳的字如"室"、"耋"、"㨖"、"臻"均是聲義相近，69 當屬同源。茲列一字表以示从"旨"从"至"的字的聲義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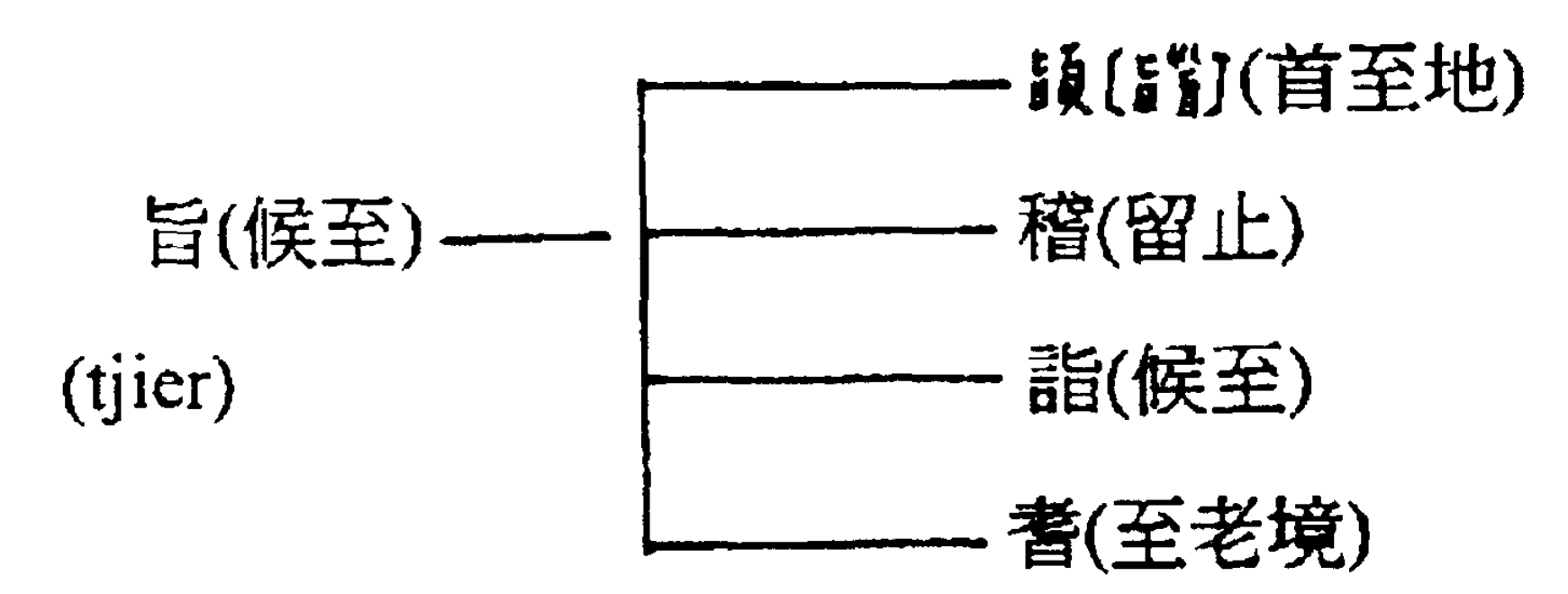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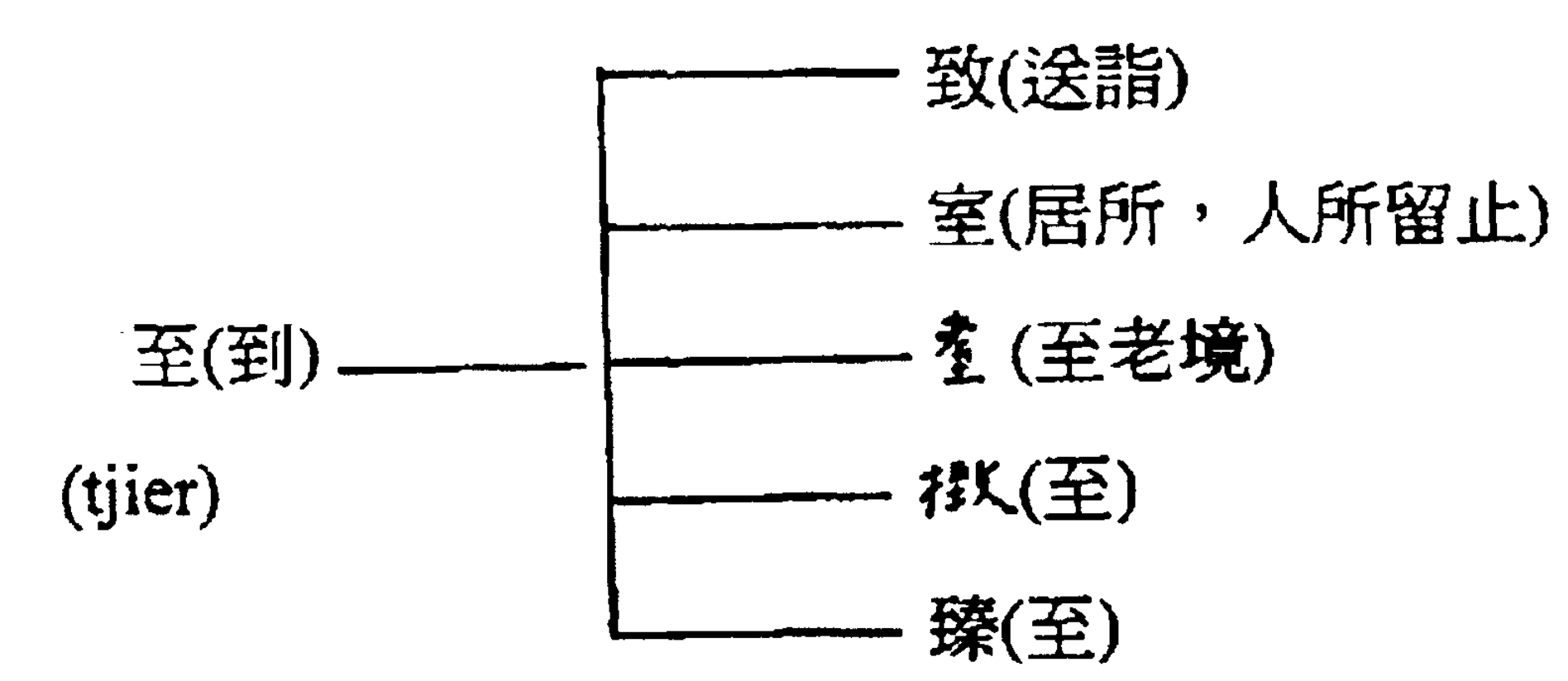

下面再從一構形與"旨"相近的"皆"字進行分析，藉以證明"旨"字初誼與"至"義相涉。《說文》："皆，俱詞也，从比从白。"70 按"皆"字不見甲骨，金文《皆壺》"皆"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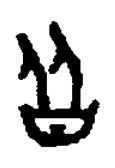，上从"从"，71 不从"比"；下从 ，不从"白"。戰國楚簡"皆"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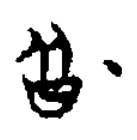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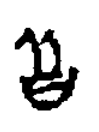 等形，也是上从"从"，下从 。72《說文》："从，相聽也，从二人。"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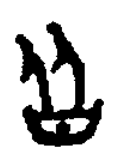 所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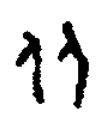，象二人相從之形；其所从之 疑本作 ，與"旨"所从之 本作 同。"皆"殆取象於二人俱至處所之形，本義爲"俱至"。古書中"皆"多訓"俱"，如《詩·大雅·緜》："百堵皆興。"《傳》："皆，俱也。"74《左傳·哀公十一年》："皆死皆殯。"注："皆，俱也。"75 古書中另有"偕"字，也訓作"俱"76，如《詩·魏風·陟岵》："夙夜必偕。"傳："偕，俱也。"77《孟子·公孫丑上》："故由由然與之偕。"趙注："偕，俱也。"78 "皆"與"偕"可互通，如《書·湯誓》："予及汝皆亡。"79《孟子·梁惠王上》作"予及汝偕亡。"80 王力《同源字典》云：

> "偕、皆"本同一詞，後來加之區別，動詞作"偕"，副詞作"皆"。81

按："偕"當爲"皆"的分別字。王力說"動詞作'偕',副詞作'皆'"，正好說明"皆"本可作動詞用，後來這用法爲"偕"所專。"皆"的本義爲"俱至"，後其義虛化，只保留"俱"義，用作副詞。經典中"偕"(皆)尚有少數文例保留本義，舉例如下：

1. 《詩·衛風·氓》："及爾偕老，老使我怨。"
   《箋》："我欲與女俱至於老。"82
2. 《詩·鄭風·女曰雞鳴》："宜言飲酒，與子偕老。"
   《箋》："宜乎我燕樂賓客而飲酒，與之俱至老，親愛之言也。"83

3. 《詩‧鄘風‧君子偕老‧序》：“宜與君子偕老也。”

《釋文》：“偕音皆。”

《疏》：“與君子俱至於老也。”[84]

4. 《易‧乾文言》：“亢龍有悔，與時偕極。”

王注：“與時運俱終極。”[85] 按此處“偕”亦宜訓爲“俱至”，“與時偕極”意謂“跟著時節一起到達極點。”[86]

上舉四例，“偕”並訓“俱至”，也是“皆”本義的書證。現再回說“旨”、“皆”的關係。結構方面，“旨”象一人候至之形，“皆”象二人俱至之形，二字並有“至”義。聲音方面，“旨”的上古音爲 tjier，照章母，脂部，上聲；“皆”的上古音爲 krer，見母，脂部，平聲(按从“旨”聲的“稽”字的上古音一作 ker，也是見母，脂部，平聲)，二字有疊韻關係。由此看來，“旨”、“皆”在形音義三方面都接近，它們也許是同源的。

本文寫作的目的，意在探討“旨”的本義爲“候至”。在推論的過程中，雖乏甲骨文例以證成此說，然上述其他論證，都說明“旨”的本義與“至”有關。至於“旨”有“美”義，或因“旨”的字形後來訛變爲从匕从口(或从甘)因而才會意出“美”義來。本文對“旨”的分析，許是不成熟的看法，祈望能引發學者的注意，就此字作進一步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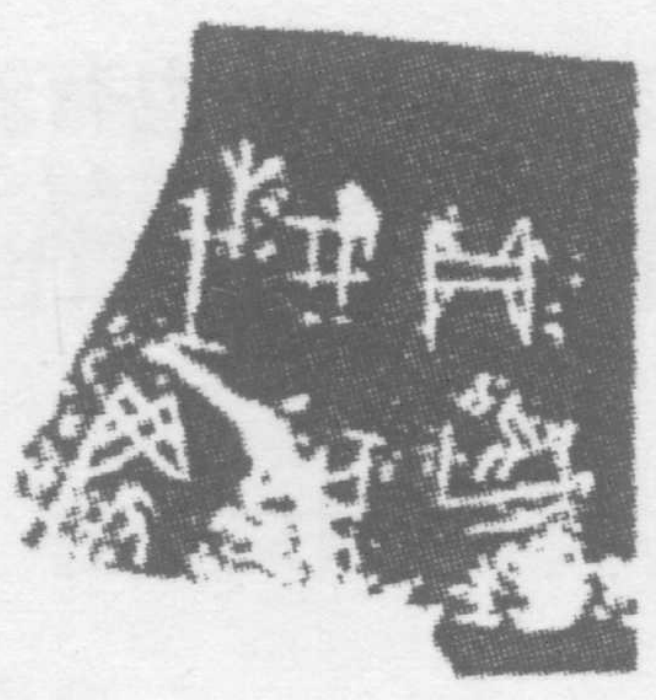

圖一（《甲》880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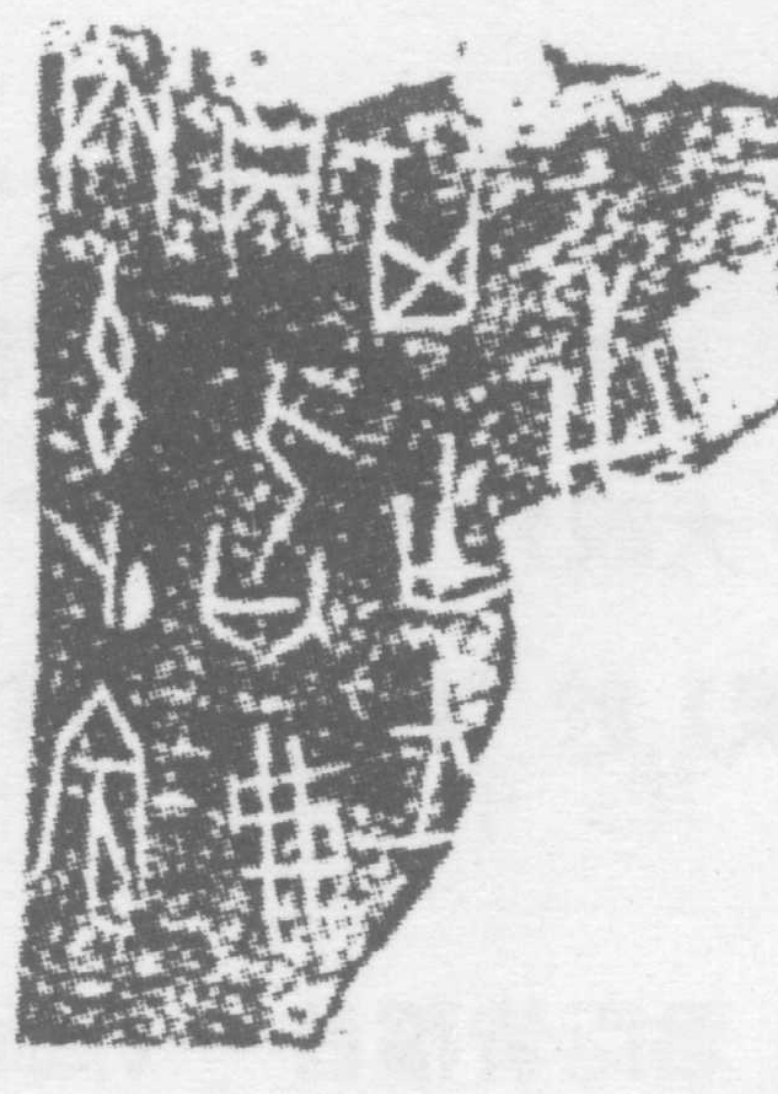

圖二（《甲》5478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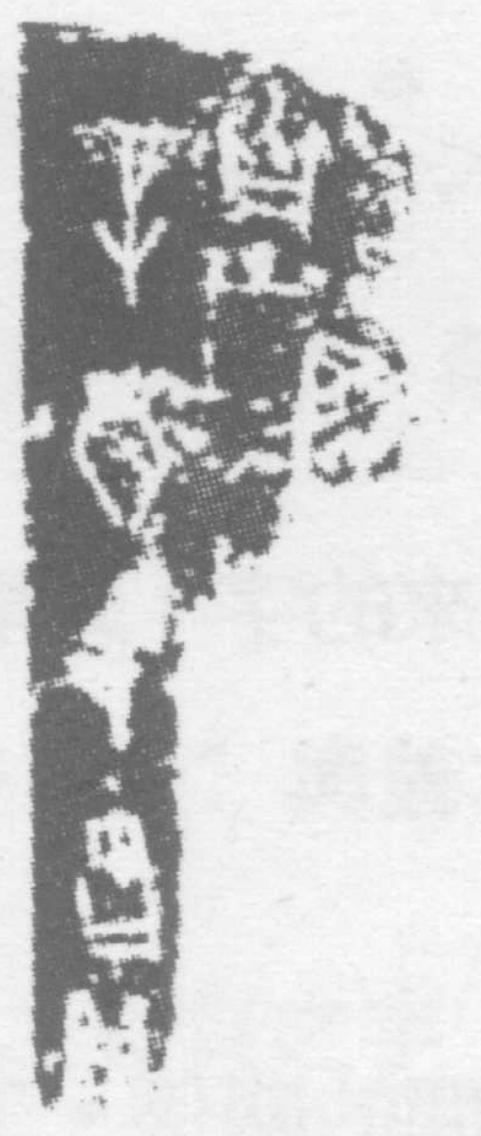

圖三（《甲》6827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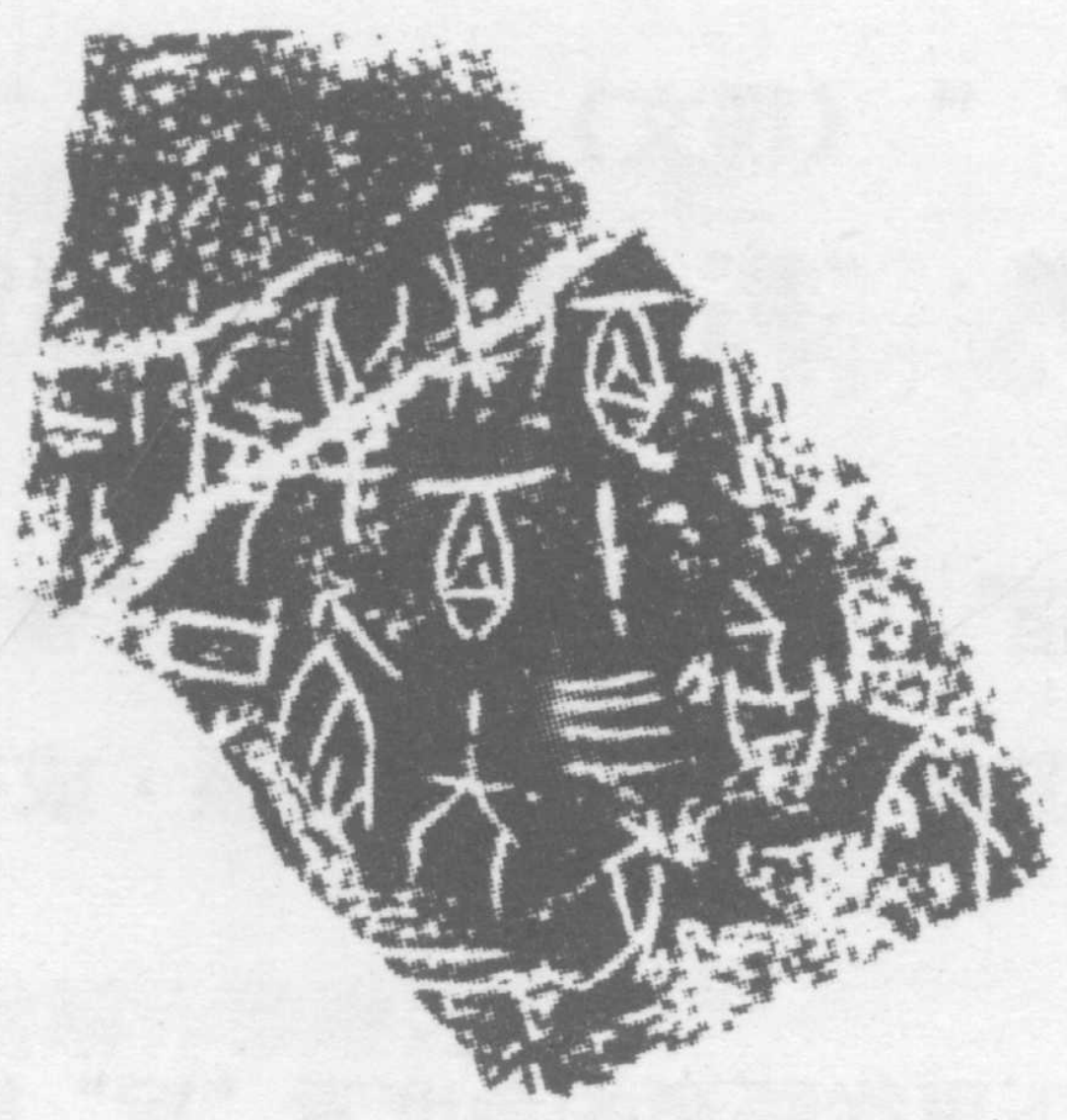

圖四（《甲》10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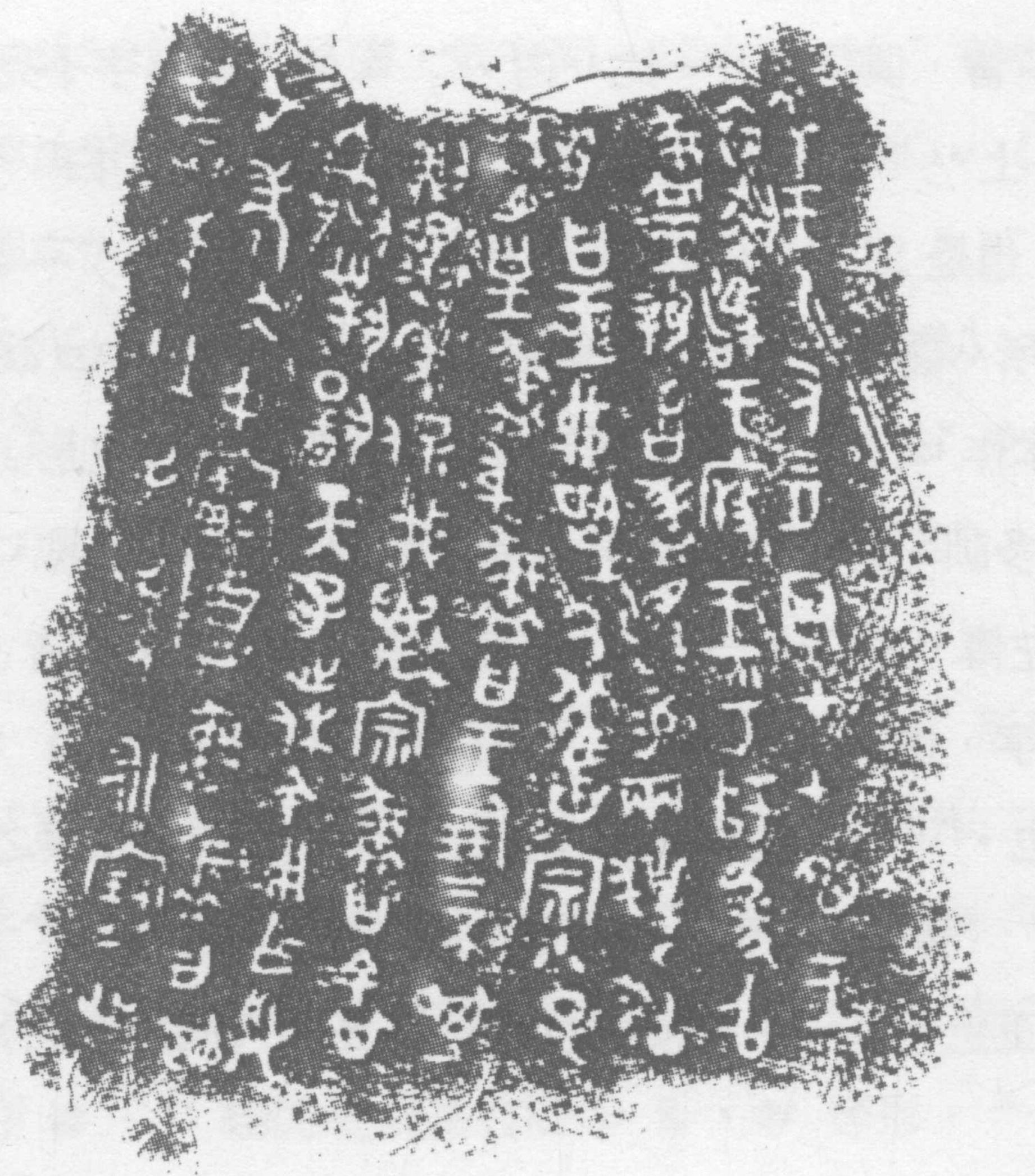

圖五：馬形盠尊銘文(銘在胸前)

(錄自郭沫若《文史論集》中

〈盠器銘考釋〉一文圖版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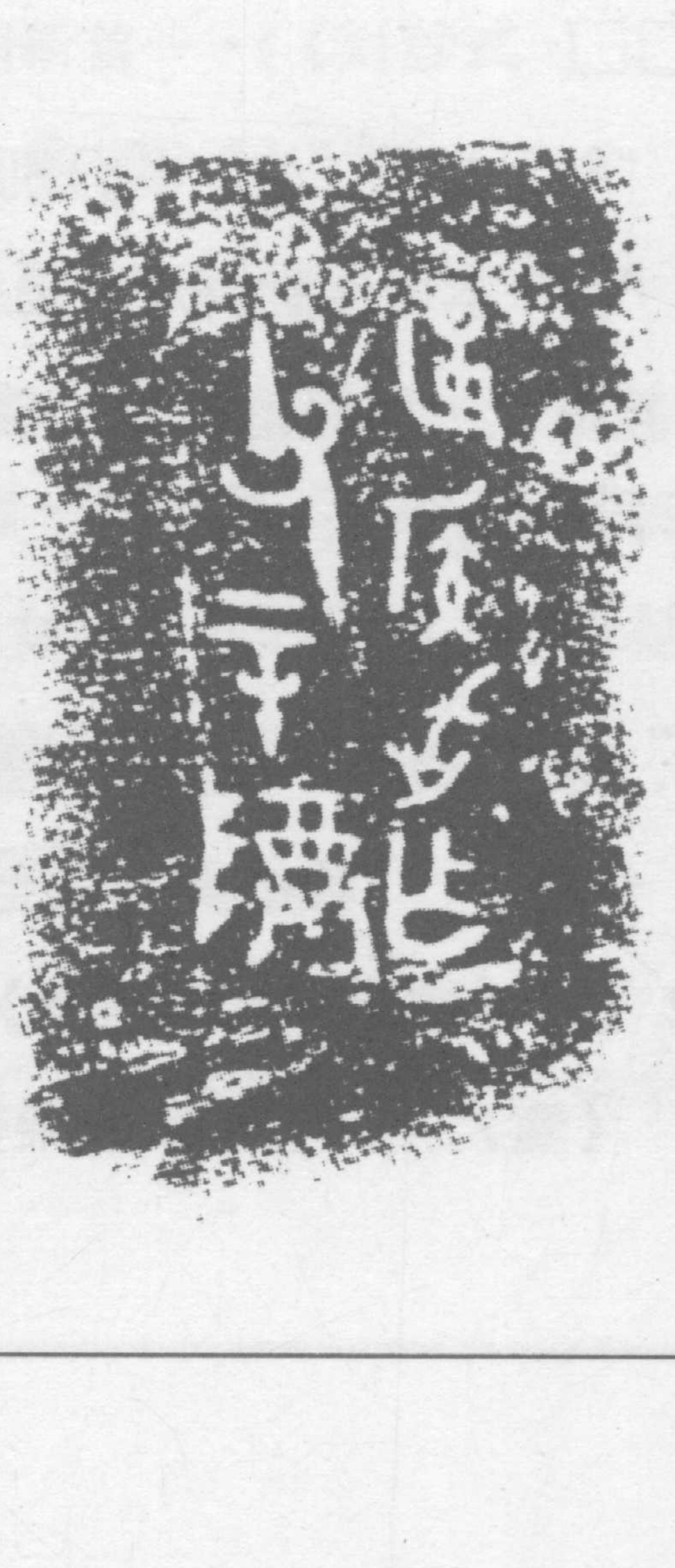

圖六：匽侯旨鼎

(錄自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三頁 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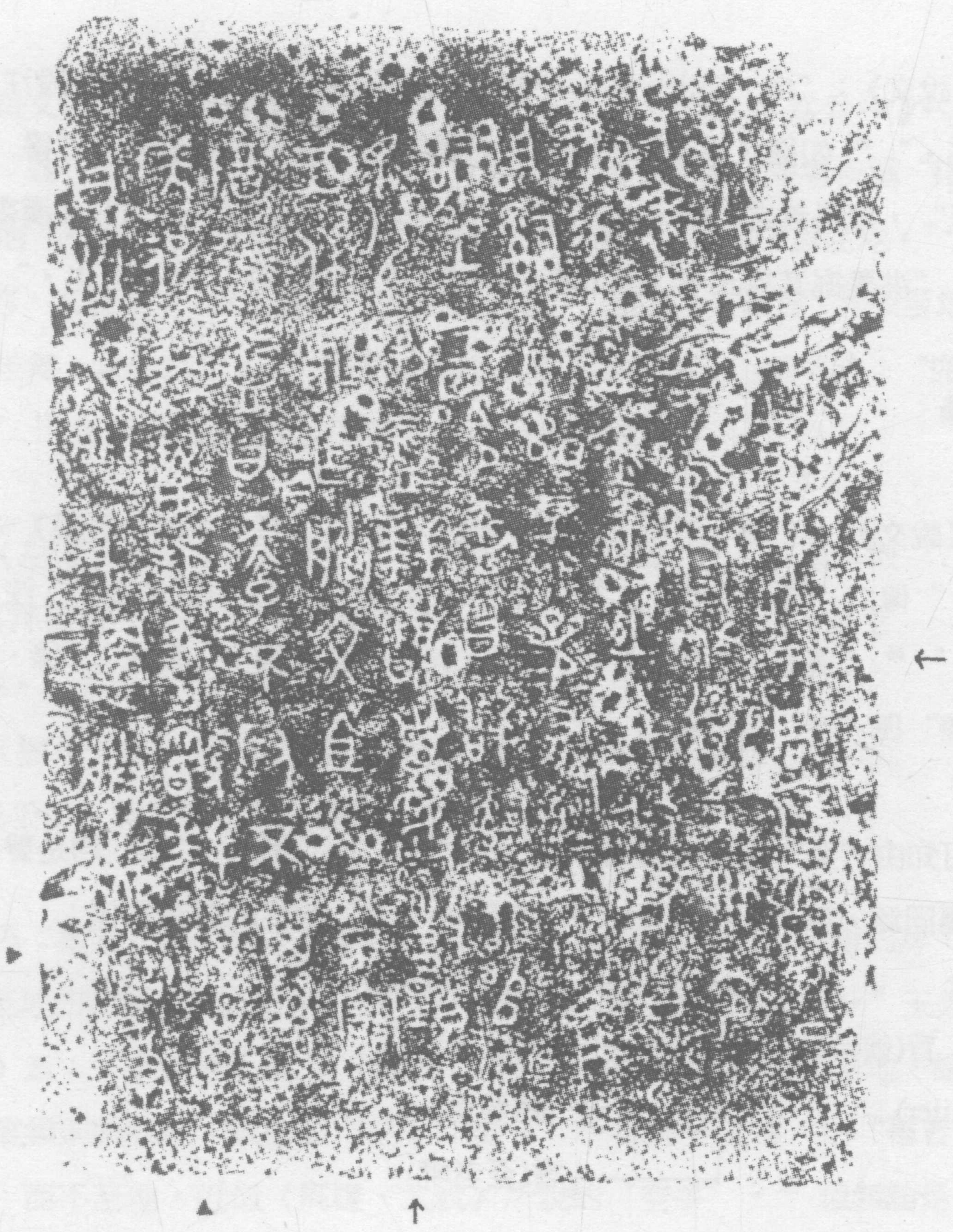

圖七：盠尊銘文

(錄自郭沫若《文史論集》中〈盠器銘考釋〉一文圖版 16，“䭫”字在本銘中二見)

注　釋

---

[1] 本文所引甲骨文例，釋文據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圖版據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83年)。

[2] 楊樹達〈釋旨方〉，《積微居甲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下，頁69。又陳夢家認爲"旨"當是耆國，是商王國西土的與國，見《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296。

[3] 許愼《說文》："𧇡，大槩也，狗足。"(香港：中華書局，1989年)頁202。

[4] 《說文》，頁101。

[5] 林義光《文源》(出版時地不詳，1920年序)，卷六，頁22a。

[6] 商承祚《說文古文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45。

[7]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第五冊，頁1644。

[8] 《殷虛卜辭綜述》，頁366。

[9]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71。又于省吾主編之《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之按語亦以"旨"从人从口。(頁35)

[10] 原文見白川靜《說文新義》(日本京都：中村印刷株式會社，昭和四十九年)，卷四上，頁692-693。譯文見周法高《金文詁林補》(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年)，第二冊，頁972。

[11] 本文所引金文"𩒨"字形見周法高的《金文詁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第十一冊，頁5500-5502。

[12] 《說文》，頁181。

[13] 一期甲骨"各"字作各、各等形。

[14] 《說文》，頁53。

[15]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95。

[16]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144。

[17]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頁2791。

[18] "旨"借作人名的如："匽侯旨乍父辛尊。"(《匽侯旨鼎》)。訓作"美"的如："用盛旨酒。"(《殳季良父壺》)。上引金文釋文據《金文詁林》，第六冊，頁3035。

[19] 郭沫若〈盠器銘考釋〉，見《文史論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61年)，頁316。

[20] 李學勤〈郿縣李家村銅器考〉，《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第7期，頁58。

[21] 原文見白川靜《金文通釋》(日本京都：中村印刷株式會社，昭和四十三年)，卷二，第十九輯，頁328。譯文見《金文詁林補》第三冊，頁1299。

[22] 《馬形盠尊》銘文云："王親旨盠，駒易(錫)兩。拜𩒨(稽)首王弗望(忘)氒(厥)舊宗小子。"文中並見"旨"、"𩒨"二字。本銘釋文據郭沫若《文史論集》，頁313，銘文拓本見圖五。

[23] 見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香港：龍門書店，1968年)，卷三，頁8b。按：本文所引金文"旨"字形，除另注明外，均見周法高《金文詁林》第六冊，頁3035。

[24] 甲骨文"各"訓作"到"的文例如：

(1) 王入迺各于祭。(三期，《甲》37165)

(2)王其各于大乙千伐其不遘雨。(三期，《甲》27000)

甲骨文"至"訓作"到"的文例如：

(1) 壬寅卜，㱿貞：自今至于丙午雨。(一期,《甲》667正)

(2)……壬雨至……十二月。(一期，《甲》20791)

(3) 貞：秋其至。(二期，《甲》24225)

(4) 辛巳貞：其執以至于商。(四期，《甲》32183)

[25] 包山楚簡第156號簡："左尹冠以其不得𢹯(執)之尻，弗能詣。"釋文據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頁29。

[26] 陳振裕、劉信芳編著：《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164。

[27]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頁257。

[28] 同上書，頁261。

[29] 同上書，頁268。

[30] 三文例的語譯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258，262，270。

[31] 同注13。

[32] 《說文》，頁184。

[33] 見《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阮刻本1980年)，頁130。

[34] 同上書，頁810。

[35] 同上書，頁2279。

[36] 同上書，頁1826。

[37] 《穆天子傳》(四部備要本，台北中華書局據平津本校刊，1978年)，卷一，頁2b。

[38] 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493。

[39] 《周禮·春官·大祝》："三曰空首。"鄭注："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見《十三經注疏》，頁810)

[40] 《說文》，頁128。

[41] 同注34。

[42] 王筠《說文句讀》(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頁1204。

[43] 《說文》，頁173。

[44] 《十三經注疏》，頁1232。

[45] 陸德明《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十一〈禮記音義〉之一，頁2a，總頁162。

[46] 旨、詣、𩒨(稽)、耆的上古擬音爲：

旨　tjier(照章母，脂部，上聲)

詣　nger(疑母，脂部，去聲)

𩒨(稽)　(1) ker(見母，脂部，平聲)

(2) k'er(溪母，脂部，上聲)

耆　(1) gier(群母，脂部，平聲)

(2) tjier(照章母，脂部，上聲)

按本文古音依據，本周法高主編的《漢字古今音彙》(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9年)中周法高上古音系。

[47] 王力《同源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頁3。

[48] 《說文》，頁112。

[49]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武漢：武漢市古籍書店影印臨嘯閣本，1983年)，頁612。

[50] 王念孫《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影印王氏家刻本，1983年)，頁8。

[51] 《十三經注疏》，頁1632。

[52] 同上書，頁2730。

[53] 《荀子集解》，頁88。

[54] 《說文》，頁150。

[55] 《說文通訓定聲》，頁612。

[56] 同注43。

[57] 至、耋的上古擬音爲：

至：tjier(照章母，脂部，去聲)

耋：det(定母，質部，入聲)

二字準旁紐對轉。

[58] 《十三經注疏》，頁2583。

[59] 同上書，頁369。

[60] 《說文》，頁256。

[61] 《說文解字注》，頁608。

[62] 錢繹《方言箋疏》(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455。

[63] 《漢書》，頁3526-3527。

[64] 《說文》，頁247。

[65] 《十三經注疏》，頁561。

[66] 《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頁308，309。

[67] 《漢書》，頁160，162。

[68] 《同源字典》，頁416-417。

[69] 至、致、室、耋、臻的上古擬音爲：

至：tjier(照章母，脂部，去聲)

致：tier(端母，脂部，去聲)

室：st'jiet(審書母，質部，入聲)

耋：det(定母，質部，入聲)

臻：tsien(精母，眞部，平聲)

按"𢽈"字缺上古擬音。

[70] 《說文》，頁74。

[71] 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皆壺》"皆"字下云："从从。"(頁245)

[72]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288-291。按：楚簡"人"字獨體和在合體偏旁寫法均作人(同上書，頁648-677)，"皆"的上部作从，象合二人之形。而楚簡"比"字作比、比等形(同上書；頁676)，與"从"形異。

[73] 《說文》，頁169。

[74] 《十三經注疏》，頁510。

[75] 同上書，頁2166。

[76] 《說文》："偕，……一曰俱也。"(頁164)

[77] 《十三經注疏》，頁358。

[78] 同上書，頁2692。

[79] 同上書，頁160。

[80] 同上書，頁2666。《校勘記》云："閩、監、毛三本皆作偕。"(頁2669)

[81] 《同源字典》，頁412。

---

[82] 《十三經注疏》，頁 325。
[83] 同上書，頁 340。
[84] 同上書，頁 313。
[85] 同上書，頁 16。
[86] 參周振甫《周易譯注》(香港：中華書局，1996 年)，頁 8。

(原載《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 年)

工字是何形像

許進雄

工具使人們能從事超越他們體能的工作，改善獲取原料的效果，從而提高生活的水平。《考工記》說：『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鑠金以爲刃，凝土以爲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製作和使用工具的『工』，可以說是古代文明奠基的最重要一群人。於中國的文字，它是以何種的工藝器物？何種的形象去創意的呢？無疑是一件有趣而值得探索的問題。

甲骨文工字的意義約有兩類：一作名詞用，如可能包括尹工(《合》5623)、宗工(《合》19)、北工(《合》7294)、東單工(《屯》4325)、右工(《合》29685、《合》29686)等的多工(《合》11484、《合》19433)、百工(《屯》2525)，有時單作工，是有關某種工藝的官職的專稱或通稱。商王頗關心他們的喪亡與福佑。一作動詞用，如工典(《合》22675、《合》37840)，意義大致爲供獻。工典是周祭（或稱五種祭祀）所特有的一種儀式，於每一祭季開始前舉行，可能是呈獻受祭者的名單。但陳夢家以爲，『乙辛周祭卜辭於每一祭季完畢之時即有工典(或工册)執行一種儀式。此工典亦可能爲一官名。』(綜述：519)。刻辭又作某人其工、亡其工(《合》4247、《合》4632)，意義大致爲功效。

甲骨文的『工』字，第一期至第四期作古(《合》5623、《合》19433、《合》29685、《合》32967)，作一畫之下以直線連接一個方形的東西。它與示字之偶作古形者有別。第二期或有顛倒而作古者(《合》22675)，第四期至第五期則漸變爲工(《粹》1271、《合》37867)，而與壬字同形。演變至金文，還有下面一橫演變如火而作工者(金文詁林：795)。

工字字形頗爲簡要，難以窺見其創字的用意。歷來學者的意見，大致以爲是與某種工藝有關的事物，主要約有以下的幾個不同意見：

一、規矩形。

說文解字；『工，巧飾也。象人有規矩也。與巫同意。』李孝定先生以爲金文矩字作一人持矩形，其所持正作工(集釋：1594)。此說最爲學者所接受，但工爲工字較晚之字形，不當據以探討創字因由。工之較早字形古，不類規矩之形。

二、象連玉之形。

孫海波：『象連玉之形(按：指工之形)。引申則治玉之人爲工。巫卜辭作𠁥，從工，即所奉玉也。』(集釋：1591引)。李孝定先生以爲工字亦作古，『如謂象玉之爲連，則何以一作一，而一作口。』(集釋：1593)。批評古不爲連玉之形甚是。但又自相矛盾，以較晚的字形工，去贊同說文的規矩形之說。

三、象斧形。

吳其昌：『工字，‥作工，‥作工，皆象斧形，故知工字最初之夙義爲伐木之斧之遺形也。以斧伐木是人類原始之工作，故工之本義爲斧，而引申之第一義則衍爲工作。‥以斧伐木是功役也，故工義又衍而爲功。』(集釋：1591引)。按工、工皆爲工字較晚之字形，不當據以探討創字因由。其較早的字形，古與工都非常不像有利刃的石斧之形，故此假設離字形太遠。甲骨文雖也有以直線表達有刃之器，如戌字，但表現的器物形體，作一端窄於另一端，而且有裝柄，不是如工字之作長方形。

四、象纏絲之器

鄒景衡：『工字之所象者實爲原始纏絲之器也。‥因一手所舉，故必爲竹木所製。‥故工之古文𢒄，正象器上有纖維纏繞者。』(鄒景衡1976：52, 57)。此以較晚的字形工去解說創意，但較早期的字形古絕不像工字形的纏絲器。而且商代可能以紡磚爲纏絲之器，紡輪是新石器遺址常出土的東西，作爲語助詞的亩或叀，就是紡輪纏線的象形字。

五、鑿形

赤冢忠：『象鑿之形。原義爲工作、工作人。引申爲廣義的持有技藝，從事實務者。』(宗教500)。赤冢氏没有詳細的說解，大概也針對較晚的字形立說。較早字形下作方形，并非作有刃的刀鑿一類的形狀。

六、鑄金之鉆。

丁驌：『古象鑄金之鉆，乃錘擊之承器。』(丁驌1988：219)。鉆爲上平而下穩重的東西，從字形來看此字頗有可能像鉆形，它也是種承受敲打的器物，在以上六說中最爲接近。但是敲打工狀之器爲曲柄的殳，檢驗甲骨文許多以曲柄之殳敲打的字，大都不是以攻堅爲目的，詳下，故此說還有推敲的餘地。

七、築夯土之杵。

鄒景衡：『疑契文之工字作古㠯者，爲版築時夯土用之杵。』(鄒景衡1976: 56)。這種考慮可能來自築字，字源有可能象一人雙手持杵夯打之狀。夯築的方法顯然起源甚早，鄭州北郊西山，一個五千三百至四千八百年前的遺址，已出現用方塊版築法修建的城牆(見中國文物報1996.2.18報導)。古有可能象版築時雙手持之夯土之杵。

以上七說，前六說從字形看都不貼切。第七說築夯土之杵，從字形，從存在的條件看，都有可能。但甲骨文尚未見築字，討論此字的創意，自宜以最早的字形作爲討論的對象。而且工是種接受敲打的器物，也不敲打的工具。甲骨文以工形組合的字而意義較可明白的是作形的攻字(類纂：1343募描成)。此字甲骨文字形作以曲柄的殳敲打工形之器取意。後世的演變，從殳之字往往與從攴者通，故李孝定先生以爲『契文從殳與從攴之字往往得通。』(集釋：1071)，學者也皆以爲即今之攻字。《說文解字》攻字的解釋是；『攻，擊也。從攴，工聲。』查遍《說文解字詁林》的衆多注釋，看不出有任何懷疑攻字不爲形聲字者。但筆者却以爲此字不宜看作單純的形聲字。如果是單純的形聲字，就會只從工，不會在工字的周圍加上幾個小點。商代的文字雖然常不拘點畫的多少，但除較晚期常見的有規律的增飾點畫外，如示辛等字，上多一短畫，十望等字，直畫的中間多一點而演變成一橫畫。與象形字發生關係的點畫，大都有其創意上的用意。因此攻字之作有小點，應該有其用意，攻字很可能是象意字。因此讓我們來探討，攻字所敲打的是種什麼樣的器物，是否有把小點畫出來的必要用意。

首先要探討攻字所使用以敲打工形的工具是那一類的東西。殳是個柄端套有比柄大的敲打工具，與攴爲通體同樣大小的柄或杖是很不同的東西。殳還有直柄與曲柄之分，分析起來，它們很可能是有意的區別，詳後。現在依《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所收，一一討論與殳結合的字：

(1)(類纂：71)，此字象以曲柄殳敲打一人之背狀，刻辭有『疾』，是病疾的名稱，則此殳可能是種治病的工具。敲打的目的是爲治病而非撲殺。醫字所含的殳大致也表現手持治病的工具。

(2)(類纂：167)、(類纂：160)，此字象以直柄的殳從前面或後面敲打一跪坐之人，其意義均爲北方風名。與以下二字比較，此殳敲打的目的可能是撲殺。北風冷峭刺骨，或因被吹難受，有如受棍杖撲擊。文字的結構，從直立的人與從跪坐的卩本是相似的，有時其部件可以互換。但一以直柄殳，一以曲柄殳，其意義就大有區別。

(3)(類纂：160)，此字象雙手持直柄的殳從後面敲打一跪坐之人，可能與上一形爲同字，此字的殳是直柄的，又是用雙手持拿，雙手是爲了使攻擊更有力道。應與單手所持曲柄的殳有別。

(4)(類纂：1036)，此字象以直柄的殳敲打一人而埋於坑中，且有血水流出之狀。此字意義不很清楚，可能是埋人牲的儀式。殳敲打的目的應是攻殺了。

(5)(類纂：143)，作直柄殳自上敲打一跪坐而張口的人，因爲是殘辭，難猜測其意義，或與、爲同字。

以上幾個字，殳所敲打的對象都是人，目的在造成殺傷的殳都作直柄，而不以撲殺爲目的的就作曲柄。可見古人創字，直柄與曲柄的殳是要表現非同類的器物。

(6)舂字，(類纂：1036)，作雙手持一直柄殳於臼上搗打之狀，此殳後來演變成杵的象形字午。舂米黍也是以攻堅爲目的，故用直柄。

(7)施字，(類纂：689)，作手持直柄殳撲殺一蛇之狀，其辭義爲撲殺，與持杖撲殺蛇者同義，應是一字之異體。從此字可知持直柄殳與持杖有相通之處。

(8)(類纂：692)，作手持直柄殳撲殺屋中九形蟲豸，辭作『寢』，可能與撲殺之義有關，意義爲清除寢室中的蟲害。

以上是敲打蛇蟲一類的字，以攻殺、攻堅爲目的，殳作直柄。

(9)(類纂：529)，殳敲打的是禾草一類的東西，卜辭的意義不清楚，目的或是打下顆粒。似乎不該用曲柄的殳。

(10)(類纂：1221)，貞辭作獲，或是從口，般聲。甲骨文代表船與盤子的符號難區別。此字曲柄殳所敲的可能是盤子，可能表現手持匕匙自盤中取食。

(11)簋字，(類纂：1070)，作手持曲柄殳自盛食的簋中取食之狀，則此殳爲匕匙。

(12)簋字，(類纂：1070)，作手持曲柄殳自盛食的豆中取食之狀，則此殳亦爲曲匕匙。辭義爲祭儀。

(13)(類纂：360)，作手持曲柄殳杓取米之狀，辭義不詳。

以上都是食器而與曲柄殳有關的字，比較可能表現自食器中取食之意，也不是以撲殺爲主要目的，故不用直柄。

(14)磬字，(類纂：848)，作手持曲柄殳敲打懸吊着的三角形石磬之狀，則此殳爲磬棰。此字於卜辭爲田獵地名。

(15)聲字，(類纂：849)。爲形聲字，從聽，磬聲。於卜辭亦爲田獵地名。

(16)(類纂：848)，作手持曲柄殳敲打三角形之石，辭義不詳，或與磬爲同一字。

(17)鼓字，(類纂：1073)，作手持曲柄殳敲打鼓狀，則此殳爲鼓棰。卜辭除用爲地名外，也用其本義，如『其鼓彤告于唐。』(《合》22749)。

(18)(類纂：1110)。作手持曲柄殳敲打懸吊的鈴狀，則此殳爲鈴棰。卜辭作爲人名。

(19)殻字，(類纂：708)，作手持曲柄殳敲打牛角狀。角是種可敲打發聲之器，常用以爲樂器。卜辭爲人名。

以上數例是與樂器有關的曲柄殳，其爲樂棰的形像昭明。磬、鼓等樂器的棰本來都是直柄的，創字的人畫成曲柄，就是有意要與作爲撲殺攻擊用的直柄殳有別。

(20)(類纂：379)，作手拿一曲柄殳，另一手持言形樂器，或是設的異體。《說文》：『設，施陳也，從言殳。殳，使人也。』言是長管樂的象形字，殳爲樂奏的木棰，創意來自陳設樂器以便演奏。《說文》的說解大致有問題。此字於卜辭爲人名(《懷》466)。

(21)(類纂：357)，作手持曲柄殳敲打一三角形的東西。因從言的較晚字形有作三角形的，故此字或隸定爲設。有辭例作『司室』(《合》13559)，或以爲它像以錘一類工具敲打鑿之狀，故或釋爲鑿之初文(徐兆仁1989: 229)。此字於卜辭或作爲某種的天象，故第四期或多一日的意符(《屯》3641)。辭例如『王占曰：「酒，唯㞢祟，其㞢。」乙巳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施卯鳥星。』(合11497)，『王占曰：「甲申其㞢，吉。其隹甲戌㞢于東」』(《合》6441)。它的出現可能是吉，也可能作禍，如『不隹禍』(《合》17271)。其真正的意義雖不清楚，上文已説明，曲柄殳大致不以攻堅爲目的。

(22)(類纂：358)，作殳敲打癸之狀。癸是何種器物尚不明白，此字爲地名，也難知其創意。

(23)[illegible](類纂：358)，作殳敲打卯之狀。卯是何種器物尚不明白，此字爲地名，也難知其創意。

(24)[illegible](類纂：1261)，殳打玉串，辭例『[illegible]舟』，可能預備船運，大致是借義而不是本義。

以上三字雖然不能推測殳所敲是何種器物，由於曲柄殳大都表現敲打樂器，故此三器都有可能是樂器，如雲鑼一類可敲打多音階的樂器。

(25)[illegible](類纂：1149)。作曲柄殳敲打一個袋子，辭義不詳，創意也難知。

通過以上對甲骨文以殳組合的二十五個字的考察，其形像比較可確定的，作直柄的是以攻堅、撲殺等造成傷害爲目的的器物。作曲柄的，一是匙匕一類取食具，一是樂棰，另一類可能是醫病工具。[illegible]字的工不像食器形，因此很有可能是樂器。那麼接着就應辨明是否有似工形的樂器，有無必要有幾個小點。

如果工字是以樂器創意的，那麼樂工就會是衆工中的一種職業了。樂工稱工，古籍中不乏其例。如《儀禮・燕禮》：『席工於西階上』，其注『工，瞽矇、歌諷誦詩者也。』(儀禮15：6)，《禮記・樂記》子贛向樂師師乙請教，師乙答說：『乙，賤工也』(禮記39：16)，《禮記・鄉飲酒》『工人升歌三終。』(禮記61：13)。學者也有以爲卜辭的工指樂工，如陳夢家：『酒誥述殷制的工、宗工、百宗工，着重一宗字，可能指宗廟之工，或是作器的百工，或是樂工。卜辭於彡祭卜多工之事，則多工可能指樂工。』(綜述，519)。音樂是古時候與鬼神交通的一種很重要方式，很可能由樂器的製作，擴充及於其他的工種。如果工有可能是樂器的形象，那麼其三小點所表現的是什麼呢，有其必要嗎?

如果『工』是個樂器形，那它就表現懸吊着的形狀，它必需有孔而可以穿繩懸吊。後代石磬的形式雖是如英文的倒L形，但早至龍山時代就有長方形的石磬(樂器：31-32)，商代的遺址也出土過橫及豎的狹長平板狀有孔石磬(樂器：39)。如河南安陽發掘的一座商代大墓，出土的三件石磬都作長方而非三角形或倒L形的，其中最大的一件，長44公分，寬8.5-7.2公分，厚2.4-3.2公分，上頭還有『妊竹人石』的刻銘(婦好墓：198-199)。

樂器的最初階段是只要能發出樂音就行了，漸漸的就會講求合音的效果，想使每一音發出一定的音高，而使多件樂器發出有音程的一系列樂音，構成樂章。晚商時人們已知五度音階、小三度音階、半音、絶對音高、標準音高(李純一1964：51-54)，其音樂知識已不再屬於原始的階段。對樂器的製作一定有相當的要求。石磬一類的樂器，每器只發一音，音高主要是通過對器體的厚薄寬窄加以調整的。器體越大、越薄，音就越低。器體越小、越厚，音就越高。如要把音調降低，就要把器面磨薄。反之，調高就要把器體兩端磨去一些。(社會：442-443)。石頭的表面一經過銼磨就會有石屑掉下來。攻字的創意，其重點不只在於打擊，而是改善器物(或事情)，使更形完美。如攻木、攻玉、攻金、攻錯、攻研、攻病、攻讀等詞。磨銼磬體而調整之使發出一定的音高，才是攻字創意的表現，故代表石屑的三小點是必要的。攻字的具體表現是石製樂器的調音工作，乃括磨下一些石屑，以樂棰敲打懸吊的石樂器，測驗是否合律。

如果工字是以石磬取形的，那爲什麼磬字所懸吊的繩子是三叉形，而工字是直線的呢? 也許那也不是偶然的區別。磬是完成品，和[illegible]字一樣，是以演奏時的形像創意。編磬、編鐘的懸吊方式，有一式可以湖北隨縣發掘的戰國早期編磬及其支架作例子(圖一)，它是以一條繩子穿過架上的一孔洞，然後一石磬，再一孔洞一石磬地一一懸吊以架上。磬上的繩子呈V形。這種V形的懸吊方式也可以從戰國撞擊磬鐘樂器的圖案得到佐證(圖二)。甲骨文常以丫表示草木或繩索的端部，因此V類化爲丫。攻字所表現的石磬是還在測音的階段。它或拿在手中，或在一架上(圖三)，以便多次刮去部分石屑，符合所需要的音高。其懸吊的繩子是直線式的，正作T形之狀。

通過以上的分析，『工』字的最初創意既然最有可能取自樂器。商代遺物有可懸吊的長方形有孔石磬。磬的音高要用棰敲打試驗，然後以銼磨去磬體某部的厚度慢慢去調整校正音高，則磬、棰、石屑都是創造『攻』字所必需的。後來因被誤解爲形聲字，故三小點就被省略了。在古代神道設教的時代，音樂被認爲有神異的力量，能招致鬼神而獲得福佑。其地位在衆工匠中最高。可能因之以其用具代表工藝之事。或偶然取石工所製作的石磬表達工藝的意義。音樂是易學而難精的才藝，測音也需要有敏鋭的聽覺，以及相當的音樂知識，故工字引申有精善的意思。

附圖出處

圖一：湖南隨縣出土的戰國早期編磬支架的復原。磬上懸吊形式是V形的(隨縣1979：21)

圖二：戰國銅壺上的宴樂圖案紋，磬與鐘懸吊的繩子形式的。(四川博物館1976：圖版二)

圖三：商代磬架的復原。(嚴一萍1964：441)

引用甲骨簡稱
《粹》　郭沫若，《殷契粹編》，(1937)
《合》　郭沫若，《甲骨文合集》，(1979-82)
《屯》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1980)
《懷》　許進雄，《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1979)

引用書目簡稱
宗教　赤冢忠，《中國古代の宗教と文化 -- 殷王朝の祭祀》(東京：角川書店，1977)
金文詁林　周法高，《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5)
社會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修訂版，(台北：商務印書館，1995)
婦好墓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虛婦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集釋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台北：中央研究院，1965)
綜述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
綜覽　松丸道雄、高島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94)
禮記　《禮記注疏及補正》，(台北：世界書局，1963)
儀禮　《儀禮注疏及補正》，(台北：世界書局，1963)
樂器　李純一，《中國上古出土樂器綜論》，(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類纂　姚孝遂、肖丁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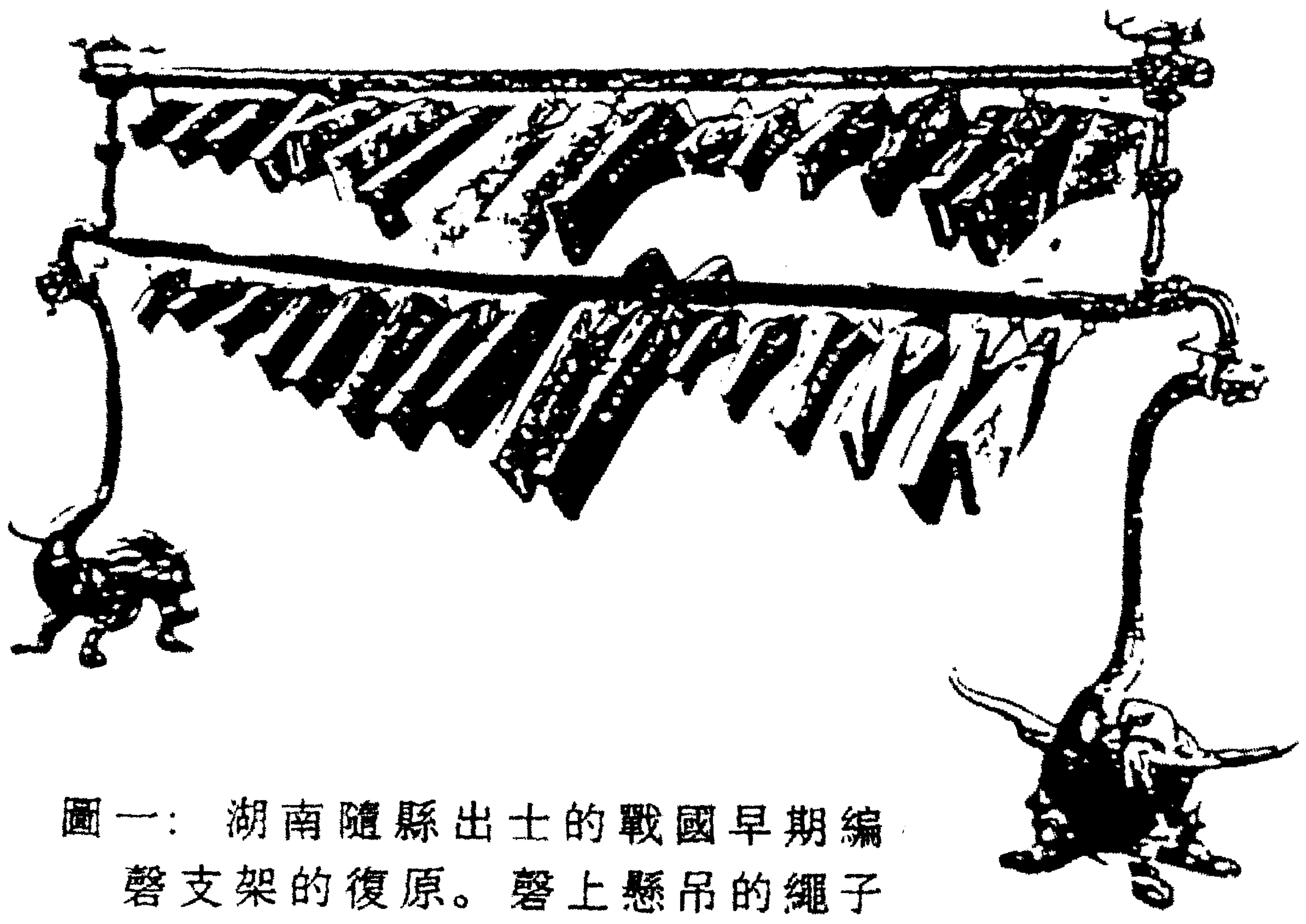

圖一：湖南隨縣出士的戰國早期編磬支架的復原。磬上懸吊的繩子形式是V形的(隨縣1979: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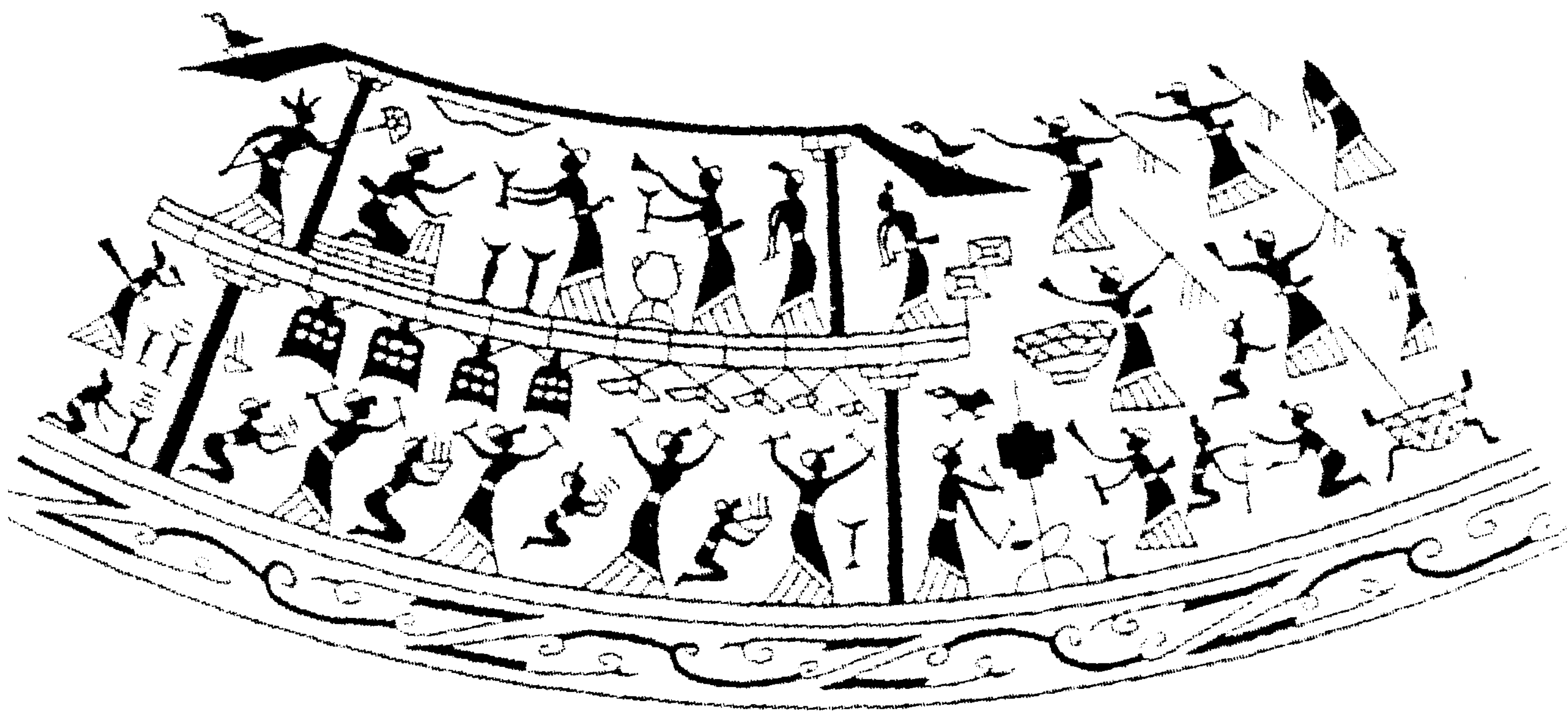

圖二：戰國銅壺上的宴樂圖案紋，磬與鐘懸吊的繩子形式是V形的。(四川博物館1976: 圖版二)

丁驌1988　丁驌,『三期與武乙卜辭之區別』,《中國文字》新12 (1988): 181-232.

中國文物報1996.2.18　首頁標題『九五年八五期間十大考古新發現分別揭曉』之三『鄭州西山仰韶文化城址』

四川博物館1976　四川省博物館,『成都百花潭中學十號墓發掘記』,《文物》1976-3: 40-46.

李純一1964　李純,『原始時代和殷代的陶塤』,《考古學報》1964-1: 51-54.

徐兆仁1989　徐兆仁,『釋[illegible]』,《古文字研究》17(1989): 223-229.

鄒景衡1976　鄒景衡,『釋工互』,《大陸雜志》53-2(1976): 51-64.

隨縣1979　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1979-7: 1-24.

嚴一萍1964　嚴一萍,『殷商筍虡的復原』,《大陸雜誌》29-10/11(1964): 437-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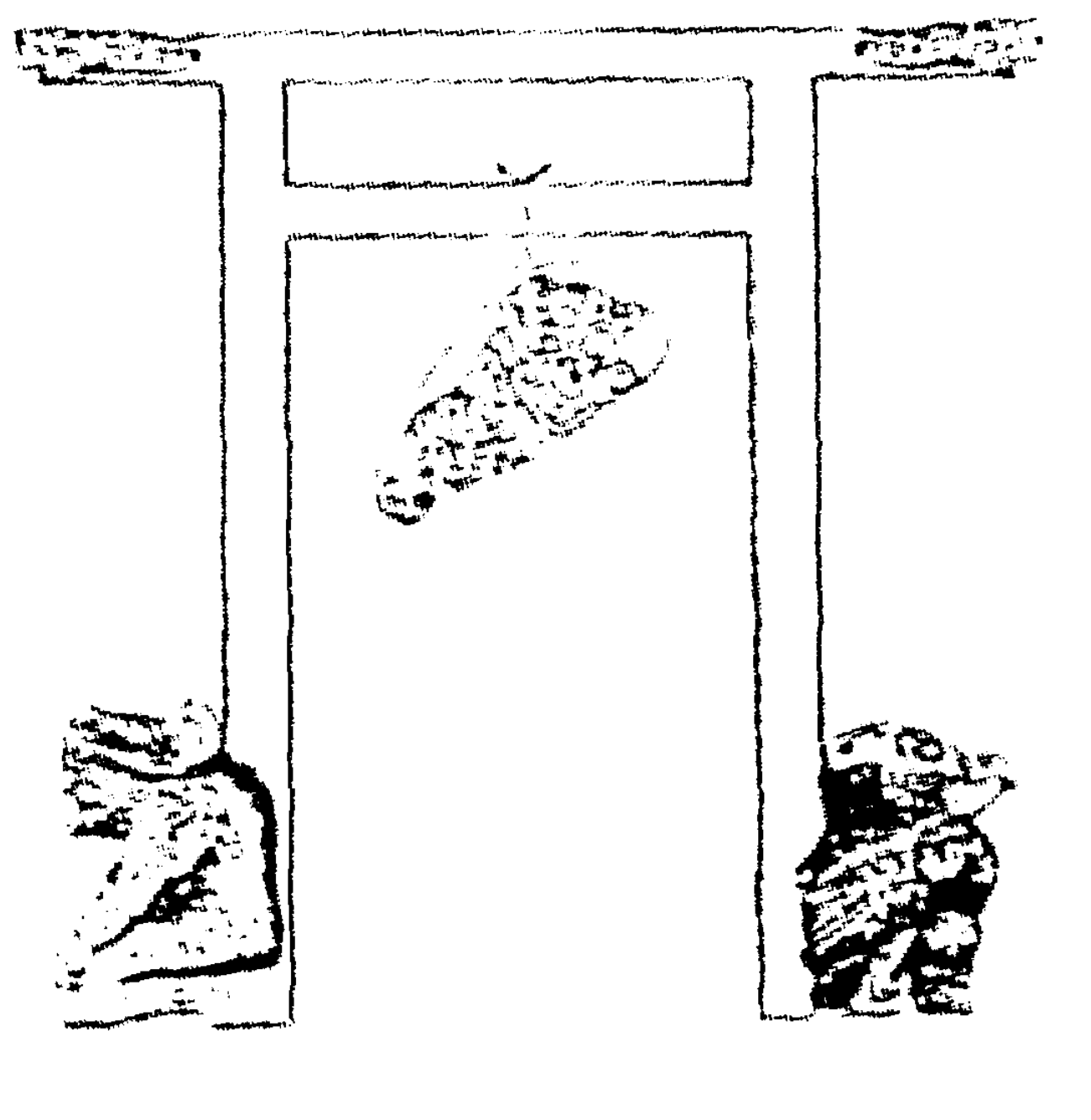

圖三：商代磬架的復原。(嚴一萍 1964: 441)

(原載《中國文字》新 23 期, 1997 年 12 月)

甲骨文方與形象亞

Graph 方 on The Oracle-bone and The Figure 亞 in The Shang Dynasty

成家 徹郎 NARIKE Tetsuro

(朱凤瀚 译)

在甲骨文中有“巴方”、“土方”、“人方”等“某方”的词语不少。但是这个“方”本来有什么意思，这是一个相当麻烦的问题。在甲骨文中，“方”有如下字形（见《甲骨文编》360－36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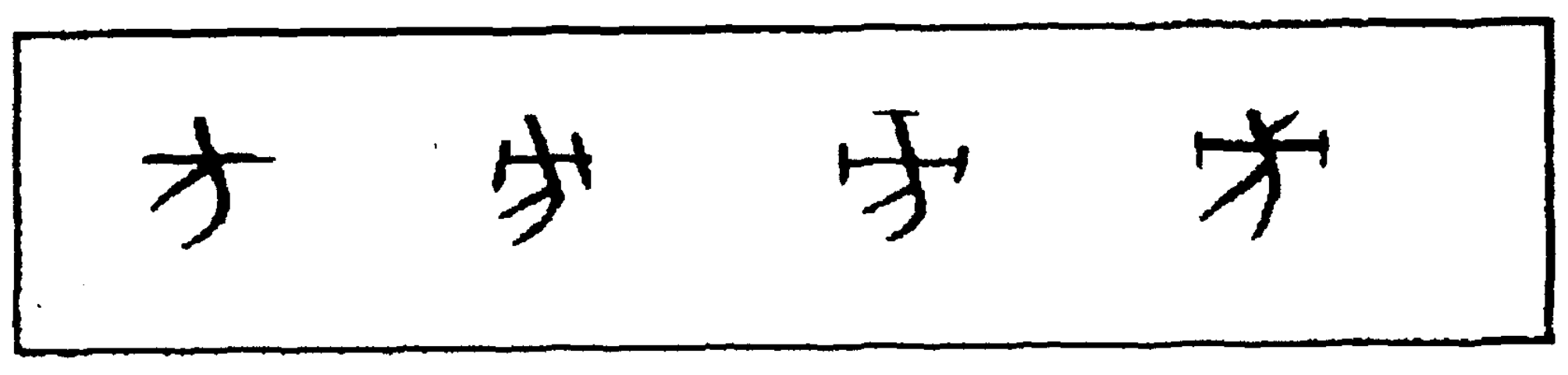

《说文》是这样解释“方”字的：

“併船也，象两舟省總头形。”

所言为何不清楚。

徐中舒曾对“方”字作过说明：

“方字象耒，上短横象柄首横木，下长横即足所蹈履处，旁两短画或即饰文。”

（《耒耜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1分 1930年，17页；《甲骨文字集释》2777页》）

即是说，徐氏认为“方”是农具之象形。贝冢茂树赞成此说（《贝冢茂树著作集》第1卷《中国の古代国家》47页以下）

然而，有不少卜辞采用此种解释并不能很好地说明。

己巳，王卜贞，［今］岁商受［年］，王固曰"吉"。
东土受年。
南土受年。
西土受年。
北土受年。　　　　（《合集》36975）

我认为"土"与"方"是不同的概念。土地神"社"之字形从土。但"土"是指具体的有一定范围的土地。与"土"有关的卜辞，内容多是占卜农作物之丰收或受灾。卜问"方"是否"受年"的卜辞有，但仅见于两片历组卜辞（《合集》33244、《南地》2377）。在历组卜辞中，"巫"字用作"方"字使用。"四方"是禘祭之对象，而"土"则不是。"方"与"土"在卜辞中的字义是有差别的，这由下述情况亦可得知。位于商国东、南、西、北四面的"土"是供给农作物的土地，而"方"基本上只是一种重要的形而上的存在物。"方"在使用上偶或与"土"同义，但是它基本上是用于指某些形而上的神灵的领域，是掌管雨与农作物丰收的风神的住处。"

（《龟之谜一商代神话、祭祀、艺术和宇宙观研究》汪涛 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2）

"方"指的是位于商国殷墟与其势力范围以外的全部空间。因此，甲骨文"四方"不是指四个方向，而是指除了商国之领域以外全部的范围，并涵盖在那些地方居住的人们。相对而言，"土"即可以认为是指商国的具体的领土。"方"本来并不是方向的意思，而是表示非常广阔的空间。例如"南方"即不是意味着南这一方向，而是指南面之全部空间。方形（square or rectangle）是由此种意义派生出来的词语。"方"的这种含意在西周青铜器铭文中可以见到具体的使用例子。

（Sarah Allan, The Shape of The Turtle 一 Myth, Art, and Cosmos in Early China, 1991. 《文物》1972年6期"史速方鼎"。）

所以，甲骨文中的"鬼方"和"召方"等即是在商国统治领域之外（即"方"），以"鬼"、"召"为称的各块地域的意思。

从前，因为我们没有理解"方"和"土"个别的本质，所以方与土之间的差别模棱。以前，池田末利指出了，在甲骨文中"方"与"土"的用法明显有差别。

"我们应该注目的是：

四方祭祀的对象是东方，南方等，而找不到东土，南土的卜辞。因为

对于"方"字之正确的解释，第一步始于叶玉森。叶氏曰：

"方殆象架上悬刀形，并不象两舟总头，省作方架形微失，造字之始当与 夷 从矢 戎 从戈甲同例，殆谓边裔之国，习俗如是，故名之曰夷曰戎曰方而已。"

（《说契》富晋书社　1929年；《甲骨文字集释》2779页））

高鸿缙亦有同样的考虑，但作了更为深入的考察。

"按字原意为旁边之旁。倚刀画其靠架П形。由物形"П"生意。故托刀倚架旁之形，以寄旁边之意。状词。亦用为名词。《仪礼・大射礼》"左右曰方"。《易・象传》"大人以继，明照于四方。"或又用为副词。如《书・立政》"方行天下"。即旁行天下也。用本意。商周借为方国之方。名词。又通假以代口员之口。久而成习。遂失其本意。甲文第二形（卞）　乃就原字加 凡（凡）为声符者。传为今旁字。说解于此两形分释，均未得其本。至说文旁字两古文 旁 旁，乃晚周人由 旁 传写之讹。

（《中国字例》第2册　1960年，307－308页）

美国学者夏含夷（Shaughnessy）同意高氏的见解。他在介绍了高氏之说后，又补充道：

"方、旁古书假借通用，例子甚多，此不详列，譬如今文尚书作旁者，古文尚书作方。并且古书训释有《仪礼・大射礼》：左右曰方，亦可为证。

因此，方之原意可假定为旁边之旁。在卜辞用语中，此乃申引为殷畿之边方地区；在申引之，即为住在边方地区之人。是故，卜辞云"方其出"，含意为有边方地区之人攻击殷畿，但是殷王向不知何种方国之人。（含意按：这也可以说明卜辞"伐方"用语之缺乏；殷王举行征伐之时，会有限定之对向。）"

（《释御方》，《古文字研究》第9辑　1984年，104页）

可是在甲骨文中，与"方"相似的词语还有"土"。将此二者作比较对照，对"方"的意思会理解得更清楚。关于"方"与"土"二者之关系，艾兰（Allan）有如下论述：

"也有的学者认为"四方"与"四土"意义相同。然而实际上还有"东土"、"南土"、"西土"、"北土"这样的词语，只是不合称为"四土"。这四土指的是从商国的位置来看在其东、南、西、北四面的土地。在其中央的商即称为"中商"。晚期卜辞中有以下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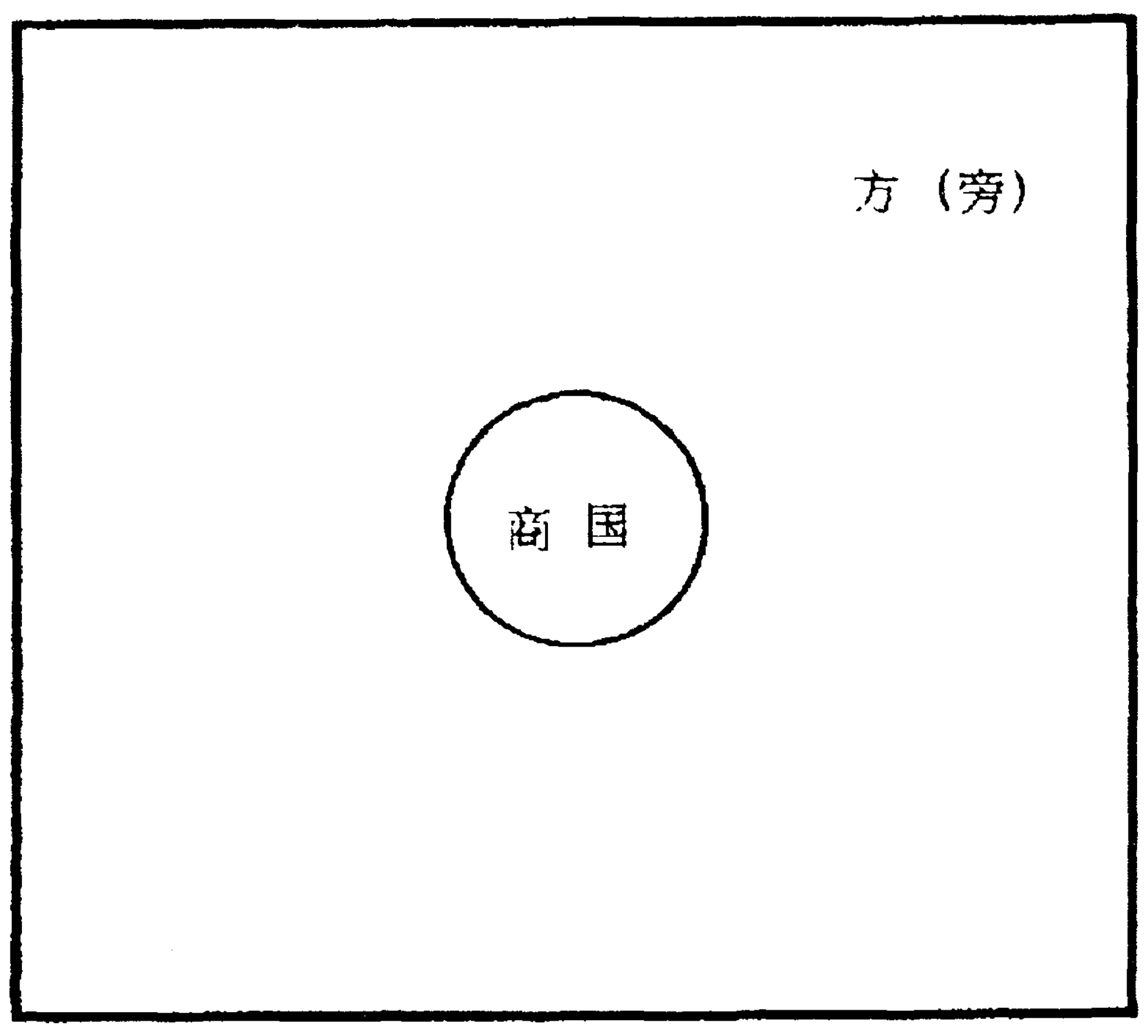

图一　商国与"方"的关系
商国之统治领域以外为"方"

	南　方 Southern Square	
东　方 Eastern Square	中　商	西　方 Western Square
	北　方 Northern Square	

图二. 甲骨文"四方"之意

土本身或者亳土等能够作为社神的资格，所以这些能作为尞祭或者祈年的对象。然而"四方的土"（即本文所说的"四土"）还没有被祭祀。"

（《四方百物考》，《中国古代宗教史研究》130页）

池田氏指出了，跟祖先神一样，商人也以"四方"为祭祀的对象，然而"四方的土"没有作为祭祀的对象。他指摘的这一点不错。但是，以前我们没有了解四土为什么没有作为祭祀的对象。

这儿我们明确了"土"与"方"的差别，所以能够回答。

原则上，商王朝以作为祭祀的对象是他们自己不能控制的存在。如果自己能够控制的话，他们没有什么需要祭祀。

因此，在商王朝支配下的具体的土地的"土"不能作为祭祀的对象。

范毓周亦曾据《周髀算经》所言"数之法出于圆方，圆出于方，方出于矩"，研究过有关"方"的问题。他认为一般释为"巫"的字形 巫（例句"帝东 巫"《殷契粹编》1311）是"方"的初形。此一字形是两件"工"字形工具相组合的象形。他的研究结果是"巫"字即"方"，此为其说之要点。但是对于"方"的意义却没有深入追究。综言之，先是言"方的本义为方圆之方"，结语则是"巫"字乃方向之"方"的初文，此即范氏之说（《殷墟卜辞中的"巫"与"巫帝"》，
《南方文物》1994年2期）。

范氏将"巫"读作"方"的见解，笔者是同意的。只是"方"或"巫"的字形之由来，尚未可能断言。叶玉森，高鸿缙之见解也许亦非定论。然而认为其意义与现代之旁字相近，大致是不错的。

实际上，"方"包含着相当复杂的问题，其与"巫"、亚字形、邦、匚（报）之间的关系是今后需深入研究的课题。（参看　艾兰《"亚"形与殷人的宇宙观》收入于《中国文化》第4期1991年春季号。
《龟之谜》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2）

以下，关于商王朝的"方"我用图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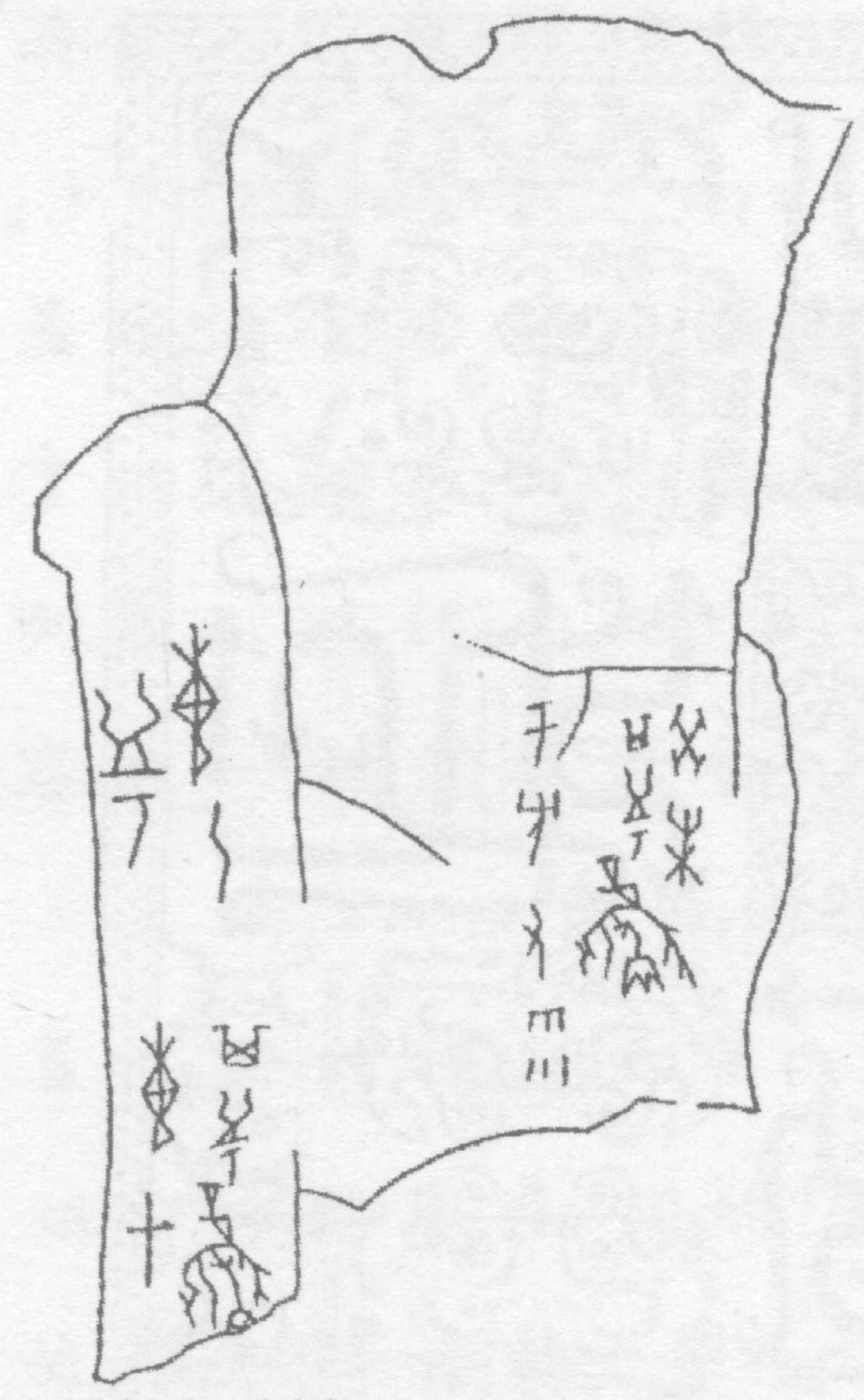

圖三．甲骨文“方”
《甲骨文字研究》增補版 No.1994
同朋舍 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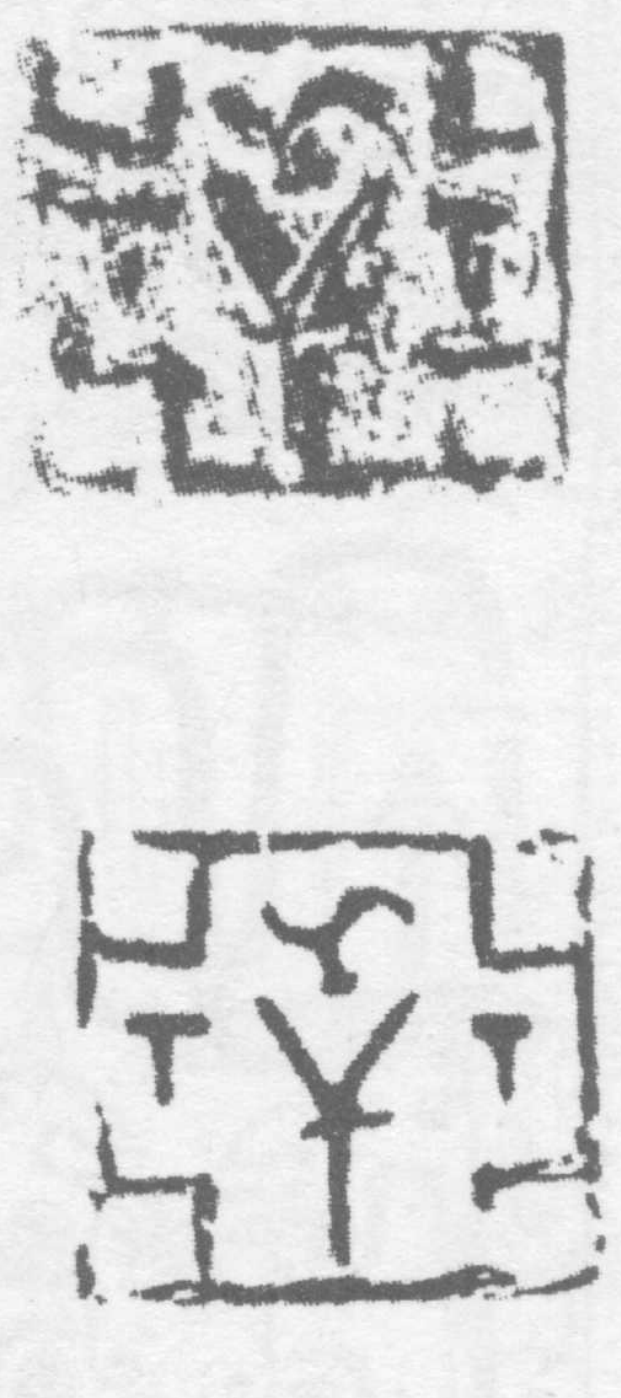

圖四．傳殷墟出土「銅印」
《書道全集》Ⅰ，平凡社 1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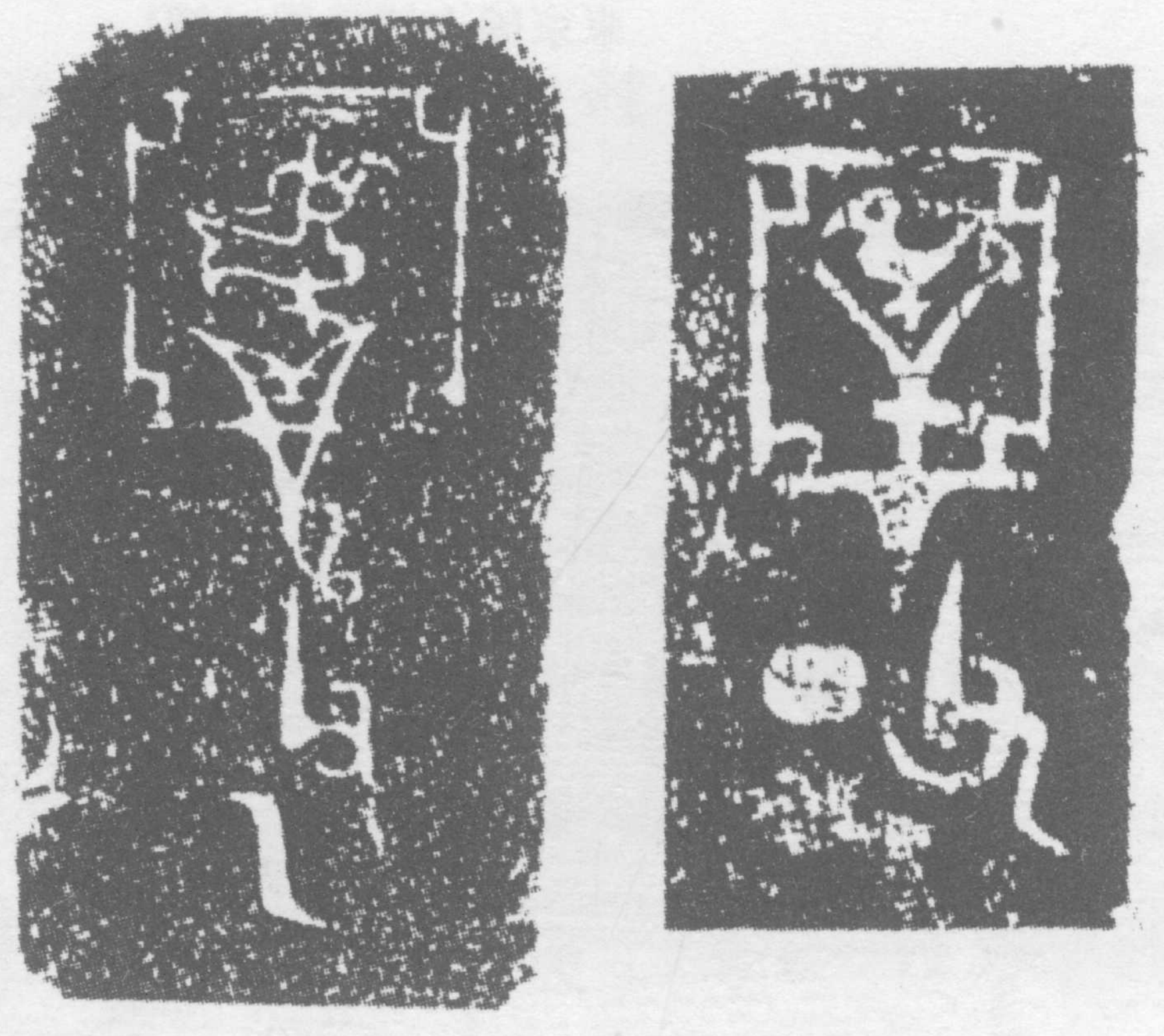

圖五．商代青銅器銘文
《書道全集》Ⅰ，平凡社 1954

四个“方”各有其固有名称（即各自主宰一“方”的神）。此外．从四个“方”吹来的风也均各有自己的名称。

（《合集》１５２９４．１４２９５）

关于方与风的问题．叁看以下著作：
郑杰祥《商代四方神名和风名新证》．《中原文物》１９９４年3期
李学勤《商代的四风与四时》．《中州学刊》１９８５年5期
郑慧生《商代卜辞四方神名．风名与后世春夏秋冬四时之关系》．
《史学月刊》１９８４年6期
丁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１９６１年

以前由于对“方”缺乏正确的理解．贝冢茂树．伊藤道治对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 No. １９９４之卜辞亦即未能作出正确的理解（《甲骨文字研究》本文篇５０２页）。这片卜辞的内容是：

癸未．其宁风于方．又（有）雨。（图三）

《人文》No.1994　（《库方》992 与此片内容近同。）

这是卜问是否要对从“方”吹来的风举行使其安宁的仪礼。

此外．从这个图形（图二）很容易联想到所谓亚字形。亚字形对于商族来说．即意味着整个世界或小宇宙。他们对此形象非常喜爱．出现于当时各种各样文物中。（图四、五、六）殷墟大墓之全形正是一个很显著的实例。（图七、八）

从战国时代到汉代．古代中国人热爱了一个几何图案．即众所周知的“ＴＬＶ纹（规矩纹）”。这个形象也在各种各样的文物上出现．其显著的例子是“方格规矩镜”。（图九、十、十一、十二）

（参看　J. Needham ,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Vol.3, p.302—， 1959。　林巳奈夫《汉代の神神》临川书店　１９８９）

我认为形象亞也对商人来说好像有这个ＴＬＶ纹一样的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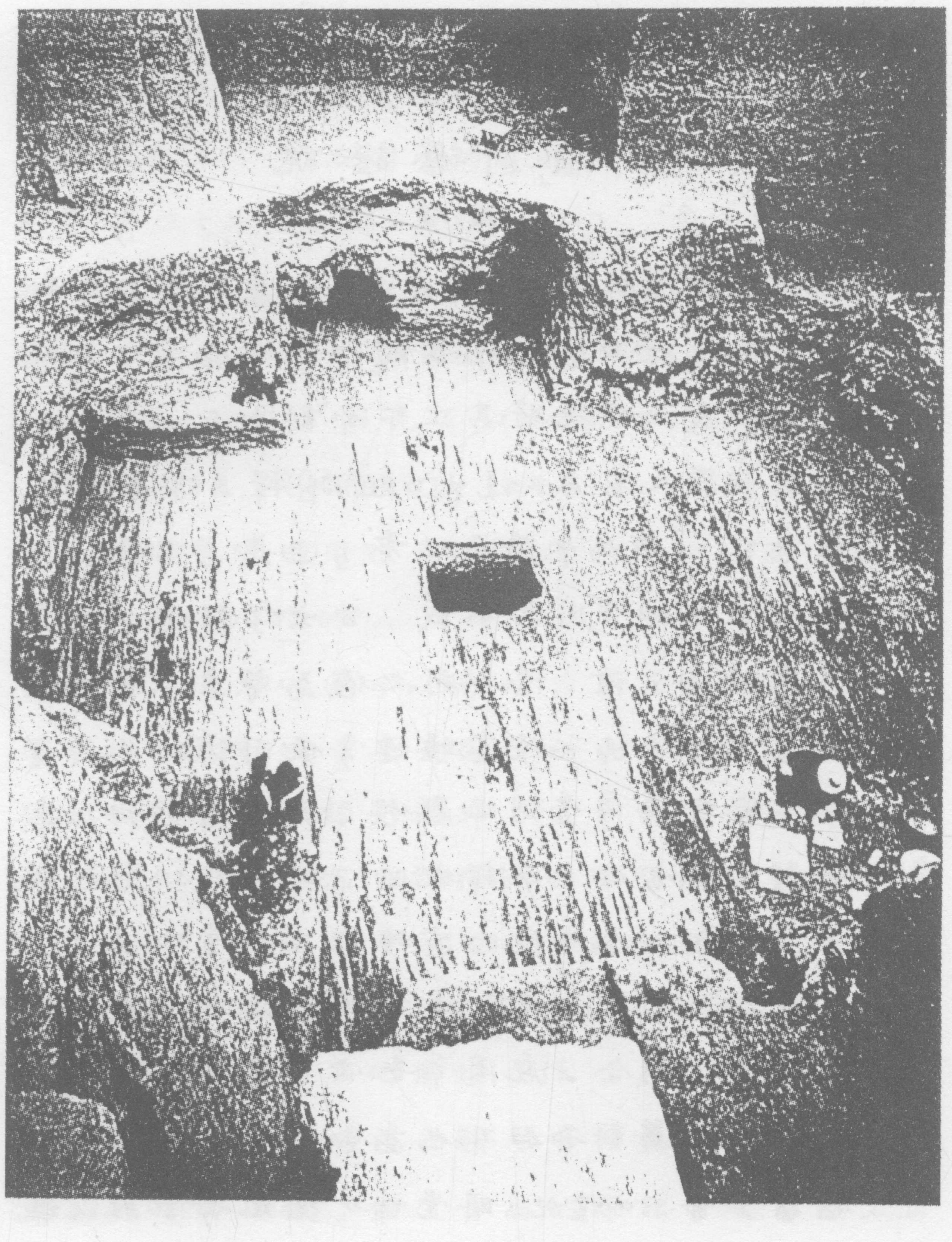

圖八．安陽商王朝１００１号大墓“墓内之木室”
《侯家莊・１００１号大墓》 1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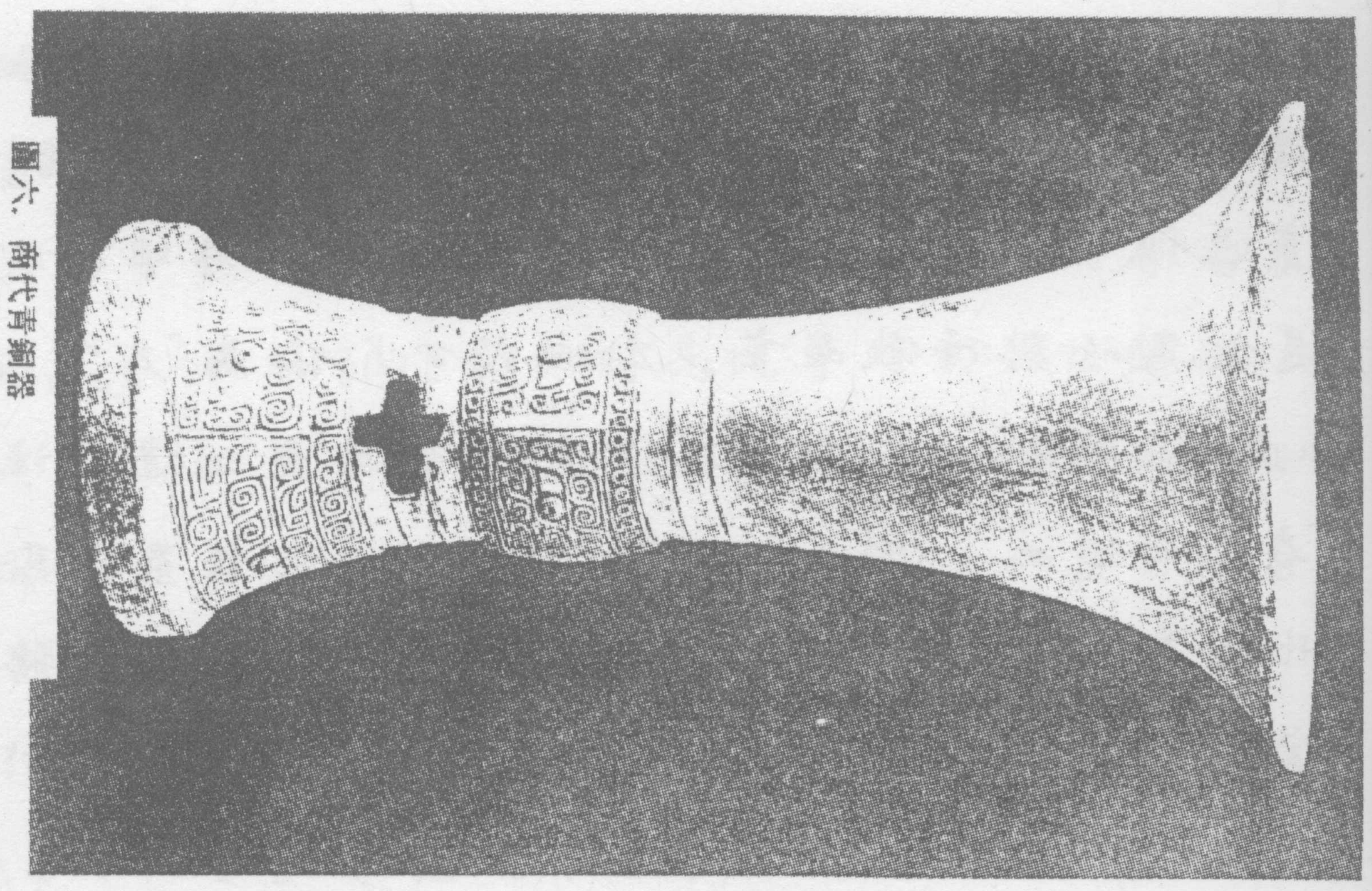

圖六．商代青銅器
《上海美術館・中国・美の名宝》
ＮＨＫ　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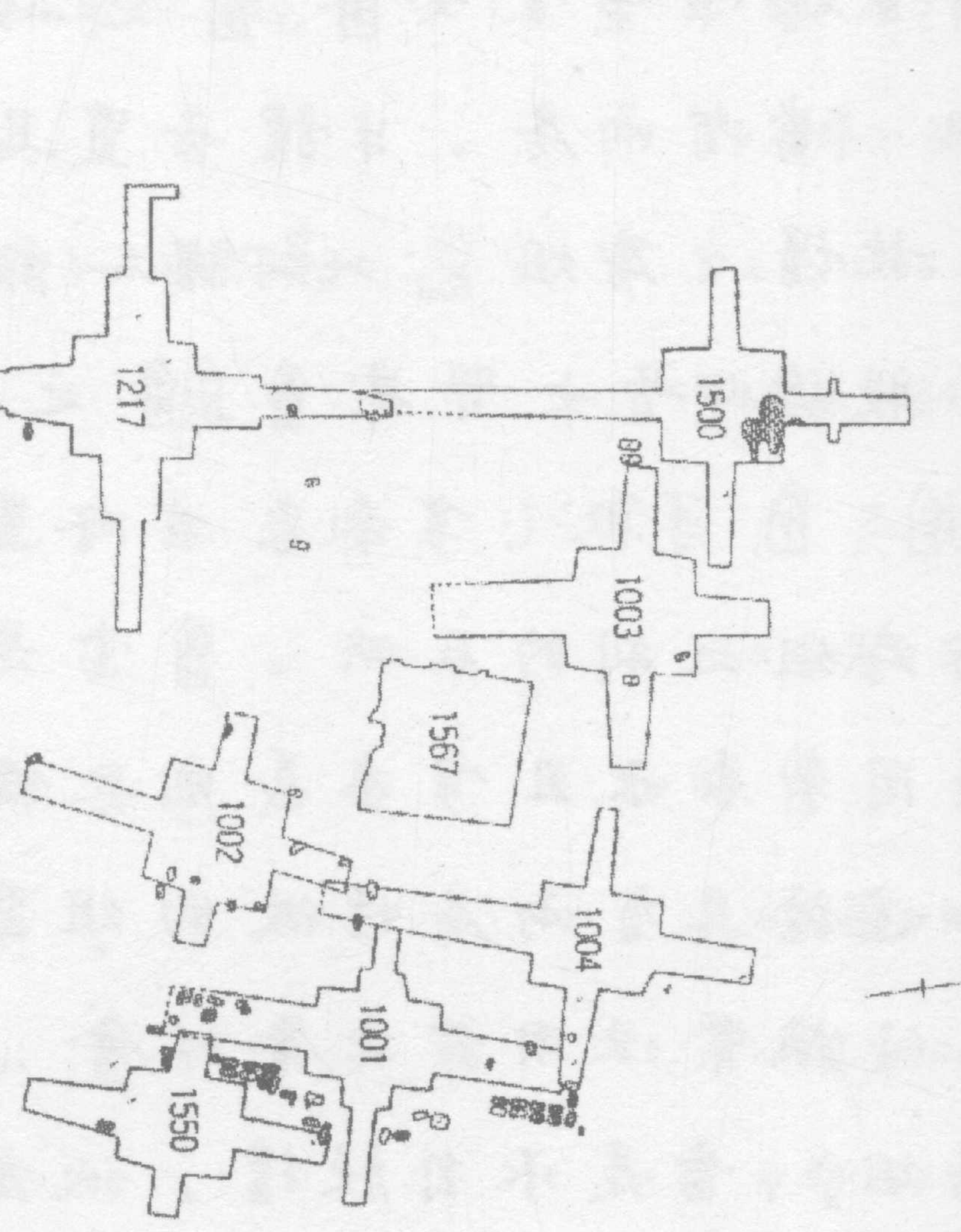

圖七．安陽商王朝大墓
李濟著　国分直一譯《安陽発掘》
新日本教育圖書 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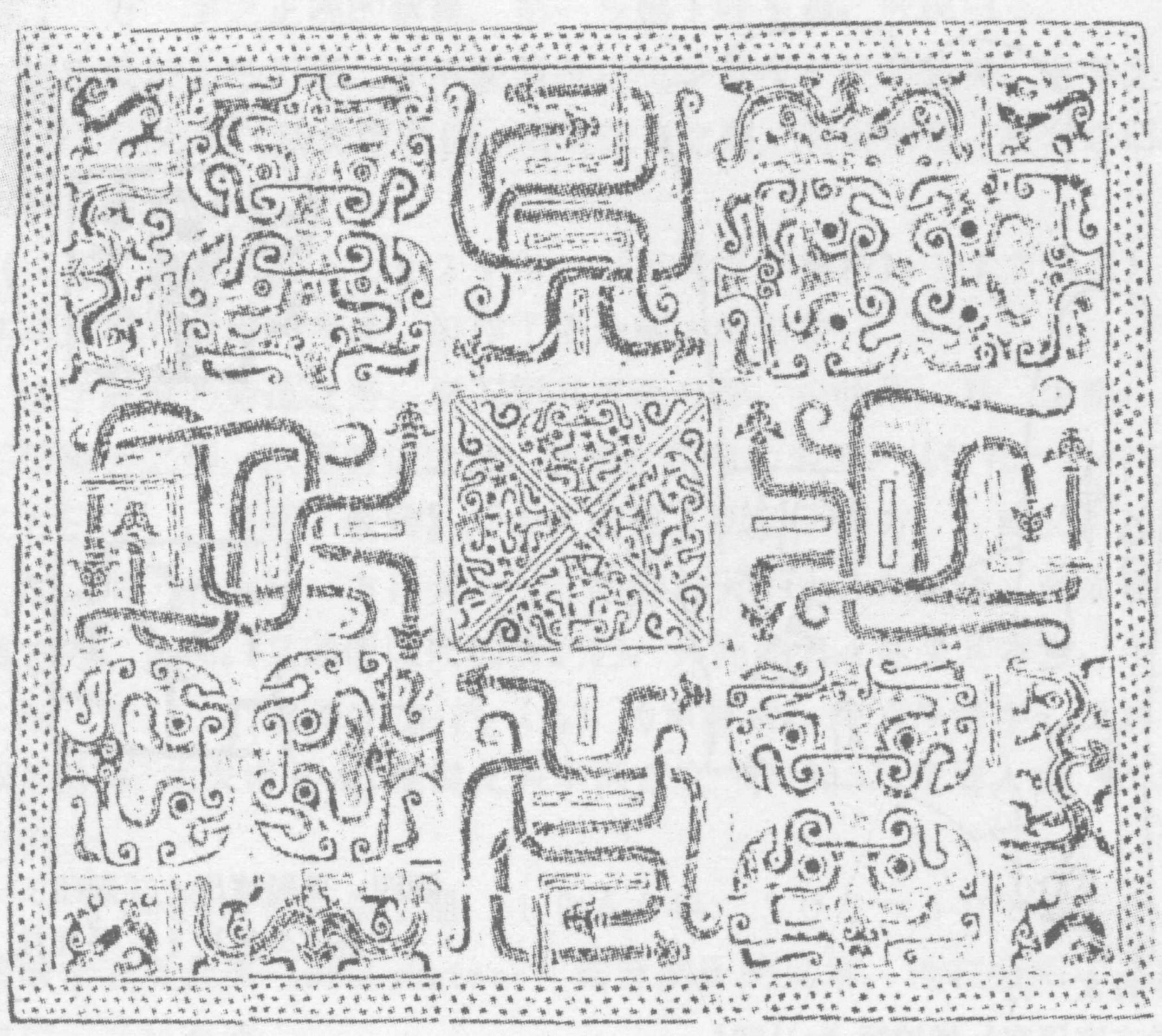

圖九. 戰国時代中山王国石版文様
《中山王国文物展》図録
東京国立博物館 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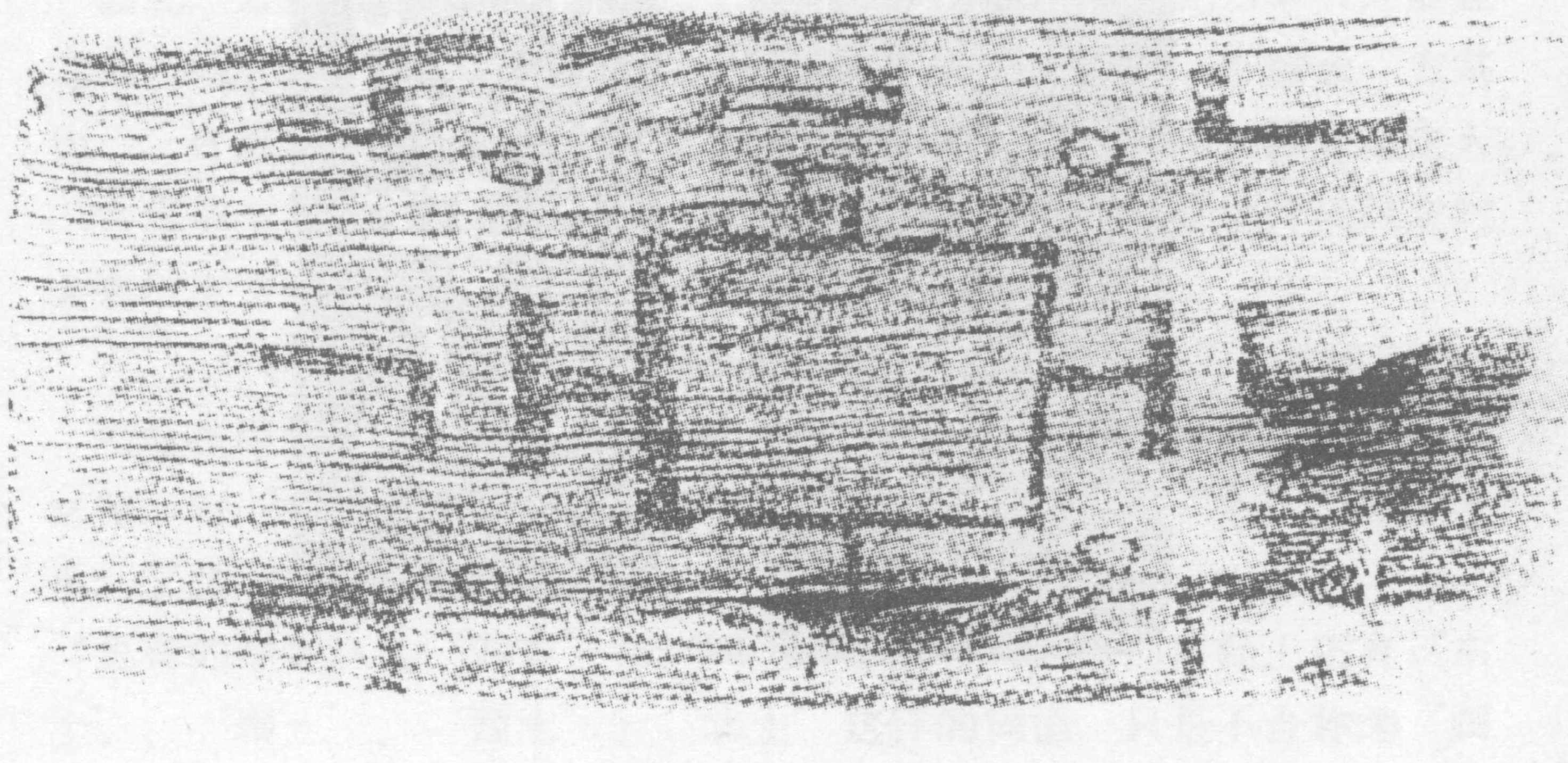

圖十. 甘肅省天水戰国秦墓出土"木板画"
《文物》１９８９年２期

圖十一. 甘肅省武威漢墓出土"六博盤"
《中国甘肅省文物展》図録
新潟県 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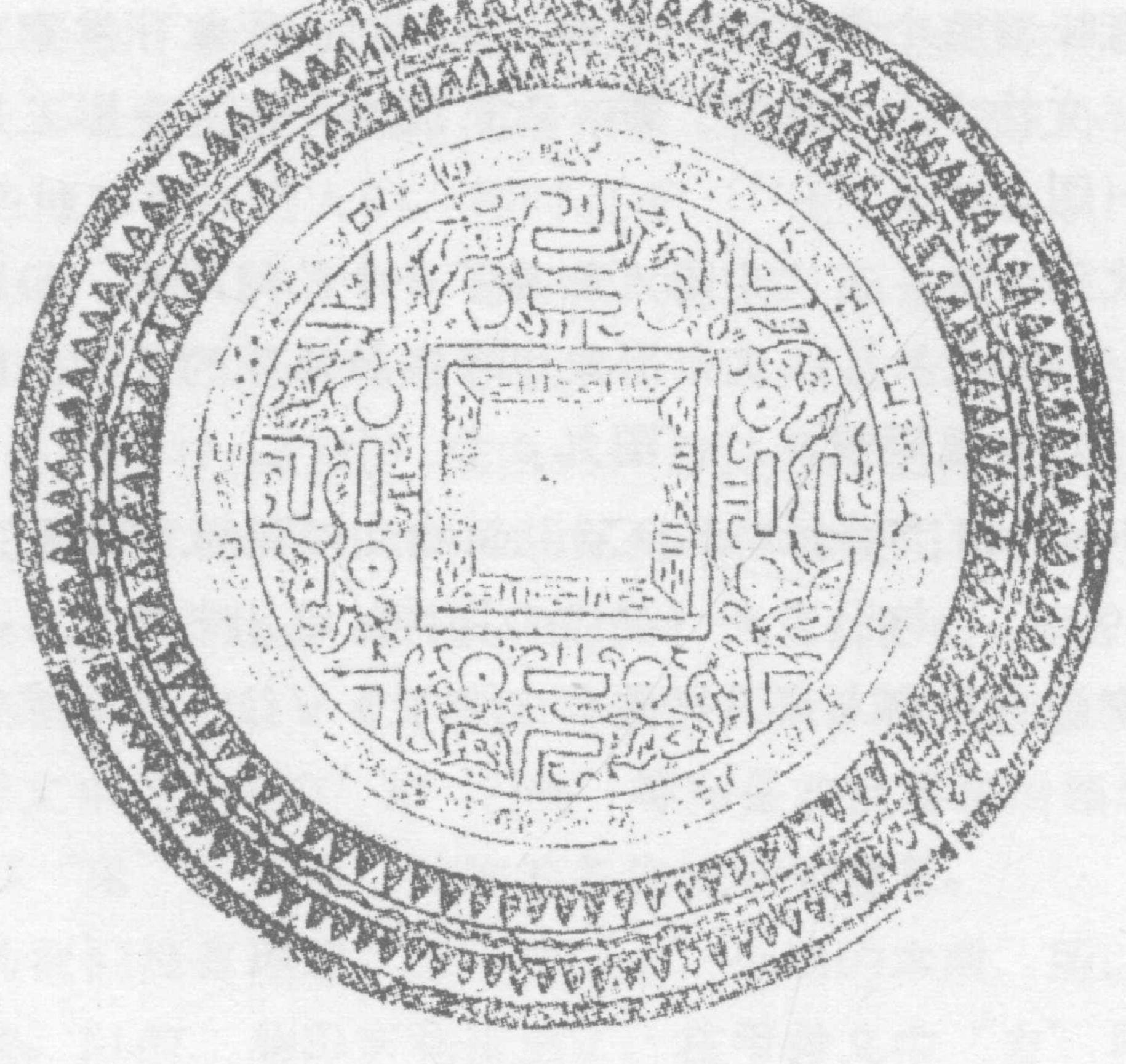

圖十二. 漢代規矩文（ＴＬＶ紋）銅鏡
《九江出土銅鏡》 文物出版社 1993

（中國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1997年8月）

「宜」、「俎」同源證說

王蘊智

殷墟甲骨文且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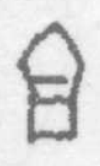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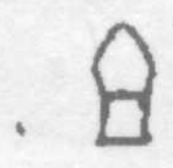之形，其形體左右對稱並且由不平行曲綫勾廓而成。其輪廓之中一般都再用一橫或兩橫筆將其上下分割為二，宛如古時的房式俎器之象。《說文》且部釋且字為「薦也」，段玉裁注曰：「所以承藉進物者」近是。不過，且這個字古來便絕少用其本義，古文字辭例中通常是借用為祖妣之祖，後世則又假為暫且、而且之且。俎是古人祭祀、設宴時經常使用到的一種禮器，今嘗見有商周青銅俎數例。其形制近於几案，案面大體呈長方形，中部微凹，可供於切割或盛載牲肉。(1) 然而今所見的這種俎几形實物很少，而且它們在形制上和文獻中有關房俎的記載及古文字形都不甚相合。殷周之世必當另有專用的俎類器物，俎的質料和加工也不會僅限於青銅工藝。

稽諸古書，《禮記·明堂位》說俎云：「殷以椇，周以房俎。」鄭玄注曰：「椇之言枳椇也，謂曲橈之也。房謂足下柎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是知殷人稱俎為椇，周人則別稱之為房俎。稱「椇」者，當類乎聲訓，迺是以具有曲橈特質的枳椇木名譬讀為俎。許慎於《說文》木部「椇」下釋為「舉食者」，實迺訓椇以薦俎之義。至於古稱俎為房俎者，蓋是就其形制特徵而言。房俎或可省稱為「房」，如《國語·周語中》：「王公立飫，則有房烝。」韋昭注曰：「房，大俎也。〈詩〉云：『籩豆大房』。謂半解其體，升之房也。」案籩豆和房（俎）並舉，皆為竹木一類的食器。「升」義同烝同登，「房烝」迺是言登牲體於房俎而致祭。關於古之房俎，王國維先生二十年代初即曾據以甲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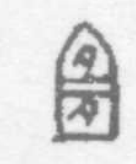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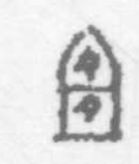之形解釋云：「蓋升半體之俎，當有兩房。半體各置其一，合兩房而牲體全，故謂之房俎。」此可備一說。(2)

殷墟甲骨文習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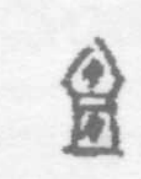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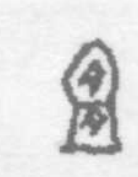之形，字或可省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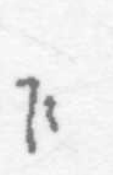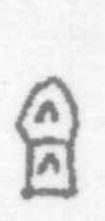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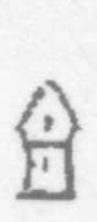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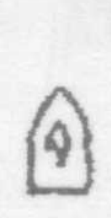等狀，字本象二肉置於且內，正為當時所行房俎之制的反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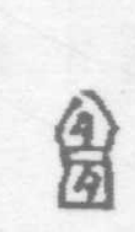當是在且字基礎上孳乳而成並用來表示且字本義的一個後起表意字。由此亦知這種具有兩房特徵的俎器，至少在殷商時代就已經頻繁使用於上層社會。《禮記》中所說的「周以房俎」，當是承自殷禮。祇是這一類俎器原來很可能屬於木式結構，因年代久遠易腐，故至今尚

未得到實物資料的印證。

攷察殷墟卜辭辭例，宜字主要有兩種用法。其中一種是作為禮器之名而用其本義，即用為房俎之俎，或作為房俎之稱來專指薦牲肉於俎這種祭享方式。例如：

1．乙酉卜：叀祖乙熹用？乙酉卜：叀宜熹用？丙戌卜：叀新豊(禮)用？叀舊豊用？茲用。《合集》32536

2．貞：王𠂇三羌于宜，不𠂇若？《合集》376正

3．貞：祏大甲于宜？勿[祏大甲]于[宜]？《英》21

4．貞：勿征我宜？《英》782正

5．丙午登宜？貞：弜登，酌翌丁未？《合集》34596

6．貞：屮(侑)于父庚？貞：勿于宜奠？《合集》2137

7．……妻尊宜……十牛？十二月，在𩫖。《合集》15856

8．□未……迺雨……尊宜于殸……《合集》15807

9．畫尊宜……十宰？《合集》33140

10．庚子酌……[尊]（字殘）宜，王……《合集》15764正

上揭第1辭中有熹字，从火喜聲。昔郭沫若、唐蘭先生讀熹為饎，(3)茲從其說。饎字《說文》釋為「酒食也」，或體作糦。《詩·商頌·玄鳥》云：「大糦是丞」；《小雅·天保》云：「吉蠲為饎，是用孝享」，糦、饎蓋指酒食之祭。該辭第二問中宜字以名詞充當熹字的定語成份，應讀為「俎饎用」，亦即「用俎饎」之倒置。這裡的「俎饎」當是指以設置俎肉為主要內容的一種祭祀活動。

上揭2—10辭中的宜、宜字皆是就祭享活動中陳置牲肉的禮俎而言，在文例中都應讀為「俎」。其中俎前可與表動詞的「登」、「奠」（例6中奠字倒置，正常語序可轉換為「奠于俎」）、「尊」等字搭配，構成動賓詞組。這些出現於俎前的動詞相當於文獻中升之於房的「升」或「丞」字，併表薦進之義。卜辭中的這種動賓搭配在後世典籍裡仍不乏用例，如《儀禮》中即見有「尊壺」、「尊爵」、「奠席」、「奠觶」、「奠俎」、「奠舉於俎」等語。卜辭中還見有「登黍」（如《合集》235正）、「登米」（如《屯》189）、「登㐭」（如《屯》210）、「登豚」（如《合集》15857）、「奠㐭」（如《屯》2983）、「奠豆」（如《英》2567）、「奠鬲」（如《合集》1975）、「尊鬳」（如《合集》32694）、「尊鍊」（如《屯》1090）、「[illegible](尊)壴」（如《合集》1291）諸語，其文例亦大體與上述相類。上揭中應讀為「登俎」、「奠俎」、「尊俎」的諸例，蓋是特指薦置房俎之舉的禮教用語。

卜辭中宜字的另一種用法是表示對人牲和畜牲的解殺，這是它由俎具之名轉化為動詞的結果。在商代，王室貴族的薦俎之禮是一種高規格的祭享活動。它以烹熟的牲體陳置於俎具的兩房為表現形式，而祭享的前奏則是從專門的殺牲開始。於是因薦俎而進行的殺牲之舉亦可以用宜稱之，其用字還可追加刀符作[illegible]、[illegible]之形，从宜和从且無別。請參下例：

11．□巳卜，𡧊貞：桒年于[illegible]，五小宰宜？二月。《合集》10098

12．貞：燎于河五宰、沈十牛、宜宰屮(又)羌十？《合集》326

13．庚申卜：又(侑)土燎羌、宜小宰？《屯》961

14．庚辰……于土……宜大宰？《合集》34711

15．乙卯貞：桒禾于岳，燎三小宰、宜三牛？《合集》33292

16．爭貞：翌乙卯其宜，易日？乙卯宜，允易日，昃雺于西。六月。《合集》13312

17．丁未卜：酌、宜、伐百羌？《英》2466

18．貞：[illegible]羌百？《存》1.347

商王室每因薦俎之禮而頻繁舉行有關的殺牲活動，而且場面有時很大。從上揭辭例來看，其所殺牲的對象主要是羌人、成牛和圈養的宰牲，其次則是羊、豕及圈養的宰牲等。另於歷組卜辭見有「宜三十牛」（《合集》32125、32694）、「宜十大宰」（《英》2450）、「宜于稾羌三十、十宰」（《合集》32051）等用牲紀錄；賓組卜辭有「宜宰屮羌十」（《合集》326）、「宜三百口」（《懷》1590）、「[illegible]羌百」（《合集》307）、「[illegible]百羌」（《合集》308）、「[illegible]用百口」（《合集》15429）等殺牲紀錄。殷人這樣豐隆的用牲以及當時的薦俎場面，都是後世所難以比及的。

由上揭舉例還可以看出，商王室所舉行的薦俎之禮，其動機主要是用來祈求年成和天氣。其祭享的對象除了祖先神外，更多的則是施用於土(社)、河、岳等掌有自然權能的那些神祇。而且殷人在舉行以薦俎為內容的殺牲活動時，往往還會有選擇地配施以「燎」、「沈(沉)」、「伐」、「酌」等與祭祀自然神祇相關的其他用牲之法。殷人出於對自然力的崇拜而舉行的這一類祭享活動，到了商代末期已經有所收斂，但這方面的祭祀傳統實際上直到周代還在延續着。

周人有祭名曰「宜」，主要是指祭祀社神，即

土地之神。如《周禮·春官·大祝》云：「宜於社，」《尚書·泰誓》云：「宜於冢土，」此即併為祭社神之詞。古文辭例表明，土、社二字古本同源。卜辭中所見土字即多指封壇立社的神主。社神早在商代就已經被推崇到與宗祖神相當的祝禱地位上，並常被施以用俎之禮。(4) 祇是周人的宜禮內容典籍闕載，後世不甚明瞭。如《禮記·王制》「宜乎社，造乎禰」鄭注所云：「宜、造皆祭名，其禮亡。」今據以卜辭，可推知古宜祭蓋亦本於商代的薦俎祭土(社)之禮。這也就是說，周代的宜祭應是由卜辭所見用𡧪之祭法沿革出來的。

殷墟卜辭中所出現的𡧪字，無論從字形上還是從辭例上來考察，都應是後世宜和俎字的同源母體。在商代，宜和俎字顯然還沒有形成完全的分化。𡧪在卜辭中與「登」、「奠」、「尊」等動詞組成搭配關係時，均應讀為俎字。與卜辭中的這種用法相一致，商末迺至周初金文中仍有𡧪字讀為俎的例證。如安陽殷墟出土的邲其四祀卣有銘云：「障(尊)文武帝乙𡧪(即尊俎于文武帝乙)，在〓(召)大廳」；傳世商末乙酉彝有銘云：「障𡧪于〓」。又西周昭王時期令段有銘云：「乍冊夨令障𡧪于王姜，姜商(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這幾例金文中的𡧪字在辭式上與前文卜辭中的「尊俎」之語用法相同，故它們亦應讀為俎。有所區別的是，商器銘文中的「尊俎」是指對先王的祭禮，而令段中的「尊俎」則表現為對當朝王后(即王姜)的宴享。

根據周代祭禮風尚，時人在舉行祭典之後，還要再施以「餕」禮，即把薦享鬼神的那些祭品再用來宴享參加祭祀活動的人。(5) 周人如此，恐怕殷人亦會這樣鋪筵處理那些豐隆的祭品。故殷周時期的薦俎之舉既可屬於祭享活動，又包含有貴族宴享的內容。然則不論是關涉到祭享還是宴享，今所見殷末周初作為器名之稱而出現的𡧪字，它的基本含義蓋應是指供放有肉食以備行禮的俎肴。具有這種意義的𡧪字即使有時不為「登」、「奠」、「尊」等動詞所引導，在實際文例中也仍然應該理解為俎字。

在1935年殷墟第十一次發掘的M1003墓中，曾出土一殘耳石段，其上面有銘文云：「辛丑，小臣𢆶入禽𡧪在書，㠯(以)段。」又1954年在江蘇丹徒出土的宜侯夨段屬於周康王時器，其中有銘文云：「王立(位)于𡧪，入土(社)，南卿(嚮)。」這裡前一例中的禽(本作〓)字指田獵擒獲之物，與其後面的𡧪字構成偏正詞語。其辭式相當於《儀禮》中的「牛俎」、「羊俎」、「豕俎」、「魚俎」之類，亦相類於1976年陝西扶風出土的三年痶壺銘文中的「羔俎」、「彘俎」。後一例𡧪字出現在立(位)字後面，按金文通例，𡧪字在此既不為地名，亦不為祭名，而是用表當時的設俎之處，並藉以指稱周天子的座位所在。故該兩辭中的𡧪字亦以讀作「俎」為妥。

象古漢字中的許多早期字形一樣，隨著殷周時期語言詞彙的不斷豐富和發展，本作為禮俎之名的𡧪字，在其充當記詞符號的使用過程中，它的表義內涵亦在逐步擴展。如它在古文辭例中除了假借的用法之外，又可用來稱代當時的薦俎之禮和有關祭享活動；可以用為動詞，表示俎殺之義，並由此轉化為祭名，進而引申出貢肴之義、妥適之義等記詞義項。於是為了調整和適應語言概念上的發展變化，原在且字基礎上孳乳出來的𡧪字，在經過一個時期的使用之後，人們又利用它而使其字形小變，迺分化出了一個新的寫作〓形的俎字。而作為房俎之象的𡧪、𡧪之形於晚周以後或寫作〓(宜戈)、〓(侯馬盟書)、〓(中山王鼎)、〓(睡虎地秦簡)之形，小篆寫作〓。其字形結構上下肢離，上部或訛為从宀，下部所从的二肉和原來的橫筆亦變形省化，遂演為隸、楷之「宜」字。

從現所見早期出土文字資料來看，在商代及西周康王時期以前，相當於後世的「宜」和「俎」字在結體上尚沒有出現分化的確實證據。殷末周初的𡧪字，最早獨立承擔了「宜」和「俎」字的記詞功能。早期可以讀為「俎」的一些辭例，本是通過𡧪這個形體來表示的。即使是西周金文中出現的〓(可隸作〓)字，在甲骨文中亦祇是寫作〓或〓，字从𡧪、且作，不从〓，〓這種寫法是由𡧪、𡧪之形演變出來的。目前所見〓形的俎字和从〓的〓字，最早分別見於相當於懿王時期的三年痶壺和穆王時期的小臣傳段。又因為如前所舉可以讀為俎字的𡧪形在昭王時期的令段中仍見其例，故由此則可判斷「宜」與「俎」字的分化，很可能就發生在昭、穆王時期。

隨著西周昭穆王以後〓形字的出現，古𡧪字本來所具有的表房俎、刀俎、俎肴等這一部份義項，便由〓字承擔了下來。西周金文中的〓、〓之形，正為後世俎字所本。經過分化之後的俎字，

它的辭例和寫法主要見於三年瘐壺，其中有關銘文茲錄如下：

隹(唯)三年九月丁子(巳)，王在奠(鄭)卿(饗)醴。乎(呼)虢弔(叔)召瘐，易(賜)羔俎。己丑，王在句陵，卿(饗)逆酉(酒)。乎(呼)師壽召瘐，易(賜)彘俎。

該銘文中的「羔俎」、「彘俎」，其字面意義可理解為盛載羔(羊)肉和彘(豬)肉之俎者。它們在辭式上與殷墟石毀銘文中的「禽宜」相當，其中的宜和俎字都是特指貴美之肴。古宜、俎二字在文獻傳注中皆訓肴義，(6) 蓋即緣承自這樣的用法。再從字形上考察，該銘文中的俎字並不是一個另起爐灶而孤立產生出來的文字，它實際上是古宜字的一個節外生枝。我們知道，宜字在商末周初的甲金文中或簡寫作宜、宜（戍甬鼎）之形，其中所从的二肉在寫法上不甚規範，習慣省變作仌形。新分化出的俎字在主體結構上仍本於且形之象，惟其在且旁一側羨餘出了⺊形筆劃。顯然，這種羨加出來的符號具有一定的抽象化特徵，其作用僅在於和它所从出的宜形母體相區別，已沒有意義可象。如果追究這種筆劃來源的話，那麼它很可能就是從宜式字形中轉移出去的本从二肉(仌)的那一部份筆劃。古俎字在後來的睡虎地秦簡中寫作俎，江陵楚簡寫作俎，小篆寫作俎。《說文》且部「俎」下釋云：「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許慎此說雖有違古形，卻也去古不算太遠。

綜上分析，我們大致可以揭示出宜、俎二字之間所客觀存在着的同源遞嬗關係。即古宜字初由且字所派生，它從字形上應視為宜字的初文，但同時又是古俎字的同源母體，俎字的初文俎便是由商末周初的宜、宜類字形變體分化出來的。隨着俎這種字形的被發現，則使我們進一步找到了確立宜、俎二字分化的時代坐標。就其字形而言，「宜」與「俎」字的分化軌蹟當如下式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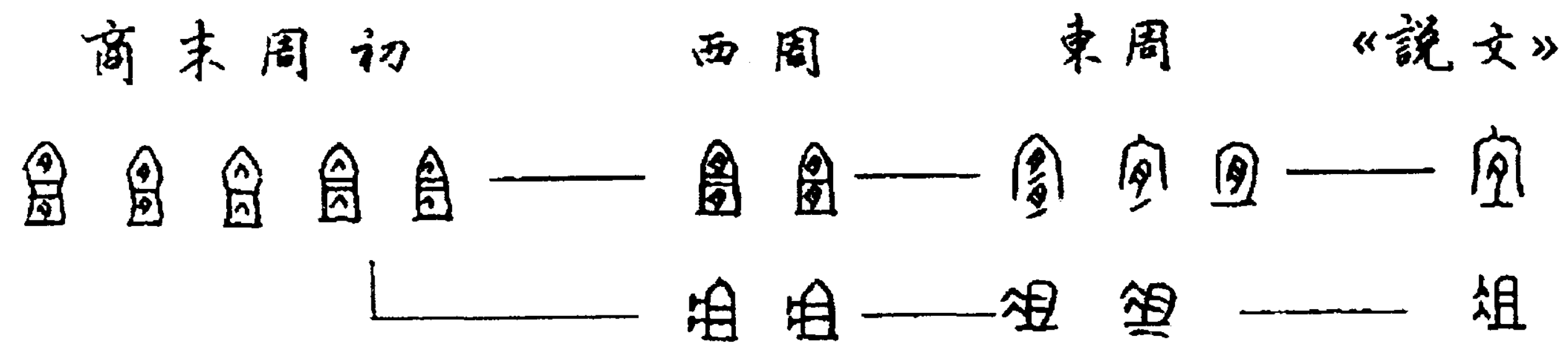

應當提出的是，關於「宜」和「俎」的同源之說，過去一些學者如容庚、商承祚、聞一多、陳夢家、唐蘭、徐中舒等先生早就注意到並有所論及。(7) 祇是前輩先賢們當時對漢字史上這樣一組典型字例的辨識，多是在闡釋材料比較有限的情況下進行的。其中如唐先生說顯然還要更具卓識和富有啟發性，但對於宜、俎二字的同源考釋工作，實際上做得並不徹底，也未及從正面進行更為深入的專題討論。特別是1978年《文物》第三期《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一文發佈了兩個帶有俎字字形的三年瘐壺銘文之後，孫稚雛先生1980年釋其為俎字，把甲金文中的宜形斷為宜字。(8) 後于豪亮先生遺作《說俎字》解釋更詳，主張把宜和俎字的源流區別開來。他批評唐蘭先生的宜、俎同源說「並沒有什麼根據」，認為「他並沒有闡明為什麼在先秦古籍中常見的、字形絕不相同、讀音也絕不相同的宜字和俎字在甲骨文和金文中竟會是一個字，他也沒有詳細論證和分析這樣一個字嬗變為字形和讀音完全不相同的兩個字的經過。因此，他的說法是不能令人信服的。」(9) 于先生文章的發表，代表了相當一部份學者的意見，以至如今大家對於宜、俎同源之說，或持懷疑和保留的態度。

如我們上文的綜合分析考證，宜和俎字之間的內在關係密切，彼此源流通貫，宜、俎分化說的提出並不是沒有根據。這種說法之所以有爭議，其症結恐怕主要有這麼幾點：一是古文字裡發現了新的俎字字形，這個字形的對號入座在一定程度上深化了對俎字本身的認識，因而也容易捨棄其他有關材料，片面地將俎這個字孤立起來；二是目前對古文字同源分化現象的系統研究以及對古文字分化階段所出現的某些帶有規律性的認識尚不夠自覺，其中也包括對古宜字在演化過程中所出現的「借形變體」這種具有典型性的分化特徵估計不足；三是因為宜、俎二字的讀音相隔太遠，似乎不符合通轉規則。

在處於迅速發展時期的殷周古文字符號系統中，文字的同源分化是一個比較突出的現象。值得注意的是，這時期所出現的大量同源字形，除了它們自身的內在變化特徵之外，其字形上的分化亦總是呈現出一定的規則，有章可尋。如在一些早期同源字中，古人就是常常通過改變一個同源母體的局部筆劃或結構而區別分化出新的字形來，為此我們曾把這種分化字形的方式稱之為「借形變體」。(10) 關於這種分化文字的現象，過去于省吾先生、姚孝遂師等即曾以 史一吏　東一東　月一夕　白一百　人一千　又一尤　矢一寅　用一甬　口一甘　亼一今　大一太　小一少　高一喬

鼎、壺銘），可隸為「眚」字，小篆寫作眚。因眚字古另有「目病生翳」之義（見《說文》目部），故為了與表省視義相區別，時人習將其聲符「生」的末筆橫劃延長下斜，如睡虎地秦簡作省，小篆作眚。「眚」、「省」古本一字而分化。

雩字甲骨文寫作雩、雩，金文作雩、雩諸形，字从雨、于聲，本指祈雨之舞樂。西周以後習用表句首語詞，字通「曰」；或作南方族名，字通「越」。《說文》別出「粵」字，篆作粵，許慎釋云：「于也，審慎之詞者。」古粵字當為小變雩字上部所从之雨形而派生。

烏字西周金文本象形，字習作烏、烏、烏諸形，迺為鴉、烏黑之本字。古文辭例中多借形用表語氣嘆詞和介詞，字音通「于」。故或將字的上部喙處筆劃與烏形脫離，寫作於（叔趯父卣）、於（余義鐘）、於（中山王壺）；此再變形作於（信陽楚簡）、於（《說文》古文），遂為隸楷「於」字所本，終與「烏」別為二字。

寶字晚周金文作寶（大寶簠），从貝府（府）聲。字或省作負（長陵盉）形，此迺表府庫義之府字。又「負」字睡虎地秦簡作負，古幣文作負、負、負諸形，湯餘惠先生釋此類形體「即《說文》謂『从人守貝』的『負』之所从出」，說可從。(12)是古負字迺為省去宀形的寶字之變，「負」即「寶」的借形變體分化字。

丝字甲金文寫作丝，象兩絲束之形，本表幽微之義，字或省形作幺（幺）。古文辭例中丝字習用為近指之稱，幺則兼表玄黑之色。為了區別記詞，晚周以後始在字形上部追加短促的點劃，或別寫作玆（秦《石鼓·車工》）、玄（春秋吉日壬午劍），遂為後世玆（玆）和玄字所本。

類如上面諸組通過局部改變母體結構而形成分化關係的同源字，古文字資料中還有不少。如早—皂　旦—囬　示—主　子—巳　句—勾　斗—升　疋—足　享—亯　聿—隶　夗—丸　臭—吴　皋、睪　睪—睾　辛—辛、亏、亲　柰—祟　需—耎　爽—爽　眉—首　祉—延　卿—鄉　沈—沉　涉—兆　肆—肆、肆等例即是。經過這樣的方式分化出來的後起字形，其結體大都抽象符號化，字面上已不再以意象的成份為主。但後出的字形均源發於它們所从出的表意字母體，而且其演化關係都經得起推敲。限於篇幅，此類字例姑不備述。

文字分化的基礎是文字記詞的分職以及由此所產生的音變效應，「宜」與「俎」字的分化，當然亦離不開義音方面這些內在因素的驅使。又因為它們在分化之前曾有過一個相當時期的共源經歷，所以從發生學的角度考慮，它們最早時期的音讀，即在記詞時候所反映出來的語源，自然應該是相同或相差不遠的。二字後來的讀音差別，迺是歷史語音流變使然。我們知道，按照現有的古音格局來分析，宜字為疑母歌韻，其聲母類型屬於牙喉音系統；俎字為精母魚韻，聲母類型屬於齒頭音系統，二者的讀音存有一定的距離。關於它們的讀音，過去唐蘭先生曾擬構且（祖）字古讀如「爹」、如「爺」，進而蠡測了「宜」和「俎」的語源。(13)且、祖、俎等字古時確有可能有過相當於「爺」、「爹」的讀法，不過，它們的古音源頭還是應該來自牙喉音系統。

古牙喉音向齒頭音流變的現象，古文字中有不少同源字、諧聲字、通假字、一字又音等同類材料可以為證。如在同源分化字方面，除了前文所舉的月—夕　云—旬　令—亼　疋—足　丝—玆諸例之外，還見有如后—司　原—泉　甲—七　衣—卒　棘—棗　夭—走　好、孔—子等典型例言—音、害　女—母、毋、每　云—旬等字例進行過舉證分析。(11)同樣，西周金文中所見在𠂤這一構形基礎上而別出的自字，亦是借形變體的結果。上文我們已經談到，俎與宜字分化的內在因素是由於語言中詞義的分化。表現在文字符號上，則是通過局部變化𠂤的結構特徵，即在這個母體上挪讓並抽象出可以起區別作用的ㄣ形筆劃而實現分化的。為了說明宜與俎字的這種分化方式，在此我們不妨再拈舉幾例為證。

壴字甲金文作壴、壴、壴諸形，迺為鼓形之象。古壴字本義為鼓，又用表軍隊凱旋所奏之鼓樂。表後一種意義時古人稱作「豈」，此迺「凱」、「愷」之本字，字形上則是把壴形上部本用於象徵鼓之飾架的山形筆劃稍略向一側傾斜而別出。如金文豈字寫作豈（西周趞觥趞字所从），篆作豈，《說文》豈部釋曰：「還師振旅樂也」，豈字後世還習用表反詰語詞。然則豈字的字形來源，當由壴字借形變體而派生。

省視字甲金文本作省、省之形，从目表意，从生（屮、生）省聲，其聲符下一橫筆與形符「目」的上橫共用。該字於戰國時代聲符和形符分立（見中山王

證。這麼多字例能夠呈現出一種共同的音變趨勢，那麼這些情況和演變綫索自然也應成爲漢字史及漢語史中值得深究的問題。關於這方面，此前我們曾就殷周時期「毓」、「后」的語源和「后」與「司」的音變問題進行過一些討論。我們認爲，上古一部份牙喉音見系字因受聲母腭化的影響而使聲音經舌面與端系腭音會合，其後伴隨前高元音的成熟和端、精二系的古音分化，或使聲母轉爲精系齒音。⑷ 古且字及「宜」、「俎」二字的古音流變，大致亦屬於這種情況。當然，我們的這些認識也祇是初步的和探索性的，有關的討論恐怕還有待深入下去。這裡不免有所疏誤並有違成說，謹祈請諸方家師長批評提正。

注釋：

(1) 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頁42，又圖版肆捌；馬承源：《中國青銅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169。

(2) 王國維：《觀堂集林·說俎上》（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重印），頁156。

(3) 郭沫若：《殷契粹編》（北京：科學出版社，1965年），第232片考釋；唐蘭：《殷虛文字記·釋壴》（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69。

(4) 拙稿：《商代宗教研究》第八章第二節。

(5)《禮記·祭統》：「夫祭有餕，餕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俎者，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是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者不重，賤者不虛，示均也。」

(6) 容庚《金文編》「宜」字下即援據古訓云：「《儀禮·鄉飲酒禮》『賓辭以俎』注：『俎者，肴之貴者。』《詩》『女曰雞鳴，與子宜之』傳：『宜，肴也。』《爾雅·釋言》李注：『宜，飲酒之肴也。』俎、宜同訓肴可證。」

(7) 容庚說始於1939年《金文編》宜字下注，參注(6)。商承祚說近於容氏，詳見成書於1940年的《說文中之古文考》宜字古文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重印），頁70。聞一多1956年《古典新義·大豐殷考釋》宜下云：「宜、俎古同字，此當讀爲『王饗大俎』，猶適殷之『王饗酒』，大鼎之『王饗醴』也。」陳夢家1955年於《考古學報》第九冊〈西周銅器斷代一〉論大豐殷銘及1956年《殷虛卜辭綜述》頁266下支持容說，並認爲甲金文宜字用爲祭名和用牲之法。唐蘭於1979年《古文字研究》第一輯〈殷虛文字二記〉釋「且」和从且的一組字下否定「且」爲牡器象徵說，認爲「且」象盛肉之俎形，迺俎之本字，且、俎、宜三字同源。他不但從字形上肯定容氏《金文編》所謂宜、俎一字之說，而且還進一步提出了它們在古音即語源上同樣也是相通的。徐中舒1988年主編《甲骨文字典》從唐說，如1490頁俎字下釋云：「且、宜、俎三字實出同源。」

(8) 孫稚雛：〈天亡殷銘文匯釋〉，載《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176。

(9) 載《于豪亮學術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77。

(10) 拙著：《殷周古文同源分化現象探索》第二節之三〈借形變體而分化〉（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50。

(1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445。姚孝遂：〈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載《古文字學論集》（香港中文大學，1983年），頁98；〈說一〉，載《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3年），頁47。

(12) 湯餘惠：《戰國銘文選》（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116。

(13) 唐蘭：〈殷虛文字二記〉，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79年），頁60。

(14) 拙作：〈「毓」、「后」語源及上古部份牙喉舌齒音聲母通變關係合解〉，載《鄭州大學學報》1993年第二期。

（原載《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年）

甲骨刻辭中的矢

連劭名

一、释矢

殷墟甲骨刻辞中有占卜术语“异矢”，例如：

(一)《屯》2633：乙巳，貞异矢。

(二)《屯》2576：囗未，貞异矢于茲三壴。

(三)《合》15940：貞丁异我矢。

甲骨文中有“⿰矢矢”字，例如：

(四)《合》26889：不⿰矢矢衆。

其⿰矢矢衆。

(五)《合》26893：囗⿰矢矢衆。

上引例(三)中的“矢”字，即例(四)中“⿰矢矢”字所从，通观上引五例，知例(一)、(二)中的“矢”字当是异体。

甲骨文中又有“⿰氵矢”字，是地名，例如：

(六)、《合》31685：在⿰氵矢卜。

(七)、《屯》1008：……其取在⿰氵矢衛，凡于隻，王弗每。

(八)、《合》37514：戊午卜，在⿰氵矢貞王其𡔋大兕，惠⿰馬豕眔騽亡在禽。

"矢"做为占卜术语，多见于《周易》，如《噬嗑》九四云："噬乾胏，得黄矢，利艰貞。"《解》九二云："田获三狐，得黄矢，貞吉。"《象》云："九二貞吉，得中道也。"《晋》六五："悔亡，矢得勿恤，往吉，无不利。"《象》云："矢得勿恤，往有庆也。"《旅》六五："射雉，一矢亡，终以誉命。"

卜辞中有：

《屯》2180：□丑卜，唯四畀彡矢。

"彡"，读為融，《后汉书·張衡传》李注："彤与融同。"《释名·释邱》云："融，明也。"故"彡矢"之义同于"黄矢"，《释名·释采帛》云："黄，晃也，犹晃晃象日光色也。"

"畀矢"之畀，是指神灵的赐予，商人认为好的占卜结果是神的賞赐。卜辞中有：

《合》63：貞羽辛卯寅拜雨夒，畀雨。

《合》916：己丑卜，古，貞畀若。

《合》1430：貞王其㞢勺于大甲，畀。

　　……大甲，不其畀。

又如《尚书·洪範》云："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畴。"卜辞中又有：

上引三例中，例(八)是晚商卜辞，"涘"字所从之"矢"，写法标准。

卜辞中"矢"字有時用为动词，对照下二例：

(九)《屯》313：……我以方，夋于宗。

　　弜夋。

(十)《屯》1116：乙未卜，貞召来，于大乙延。

　　乙未卜，貞召方来，于父丁延。

　　己亥卜，貞竹来以召方，于大乙夋。

上二例所卜问的事项是相同的，都是方國朝見，享于宗庙。二例中的"矢"字虽写法不同，但意义完全一致。

二、畀矢

"畀矢"是占卜术语，例如：

《屯》2633：乙巳，貞畀矢。

《屯》2400：乙巳卜，畀矢。

"矢"代表得中，《广雅·釋诂》一："矢，正也。"《诗经·皇矣》云："無矢我陵。"郑笺："矢，犹當也。"矢，直同义，《孟子·万章》下："其直如矢。"

下三版卜辞的事项是相近的：

《前》7.38.2：令辟□王族，从亩丂，由王事。六月。

《前》6.51.7：貞多子族眔□□，从亩丂，由王事。

《合》5452：乙丑卜，允，貞令羽眔凡以矢尹，从

　　亩丂，由[王]事。七月。

商王命夷人参加軍事行动，例如：

《合》34240：㞢惠矢人以貴。

《屯》599：壬子卜，剛貴，受又。

　　壬子卜，矢尹貴，受又。

"貴"，读如會，如繪字又作繢，古代部族居住分散，至大軍事行动要发布檄书，征召人众会合于某地。

卜辞中又有：

《合》9636：庚寅卜，貞惠矢人令省在南窠，十二月。

《合》9637：[庚]寅[卜，貞]惠矢[人]令省在南窠，十二月。

"窠"，读為林，这是商王占卜命夷人巡視南部的场林虞牧地区。

《屯》2576：□未，貞畀矢于兹三壴。

"于兹三壴"可能是指占卜。"壴"，读为樹，《左传·成公二年》云："樹德而济同欲焉。"杜注："樹，立也。"古代卜筮時，选择三个卜人，故曰"三壴"，《尚书·洪範》云："择建立卜筮人。"又云："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

三、矢人与矢尹

"矢人"即夷人，"矢尹"即夷人首領。矢、夷古音通，如薙字从雉声，雉字从矢声，《周礼·秋官·序官》有"薙氏"，郑玄注："薙，读如鬀小儿头之鬀，书或作夷。"

卜辞中有：

《屯》341：□未卜，王令以子尹立帛。

　　壬申卜，令介以般立于犾。

　　壬申卜，王令𨭖以子尹立于帛。

　　壬申卜，王令丰以矢尹立于郭。

"子尹"应是多子族的首領，卜辞中又有：

《合》14921：惠矢命眔多子族。

"多子族"是王室分支，又称分族、疏属、疏附等，金文中称作"小大楚赋"。[注1] 夷人都是仆庸。

夷人有時在軍事行动中充当先头部队，例如：

《合》33203：辛亥，乎令矢人先涉。

《英》2415：……令矢人先涉。

关于夷人首領的卜辞还有：

《合》5617：乎多矢尹，自于敖。

《合》5618：甲午卜，貞乎矢尹，有禽。

《合》5620：乙卯卜，貞矢尹。

《合》5621：口卯卜，貞矢尹，亡咎。

《屯》3797：辛巳卜，貞王叀羽令以矢尹。

《合》32967：矢尹羽。

西周時代也有許多夷人做為周人的附庸，例如《大盂鼎》銘文中有"夷司王臣"，这种人就是卜辞中的"矢尹"，又如《班簋》銘文中有："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馭、𢦏人伐東國痛戎。""𢦏人"即夷人，"𢦏"是鐵字所从，字又作銕。

四、去矢

卜辞中有常语"去矢"，矢当读为疾，"去疾"是古代的祓禳之祭，《说文》云："祓，除恶祭也。"

《周礼·女祝》云："掌以時招梗禬禳之事，以除疾殃。"郑玄注云：

> 梗，禦未至也。除灾害曰禬，禬犹刮去也，却变异曰禳。

《山海经·中山经》云："（平逢之山）其祠之用雄鸡，禳而勿杀。"郭注："禳亦祭名，谓禳却恶气也。"

卜辞中的"去疾"，多与商王的出行有关，是为了旅途安全而举行的巫术活动，例如：

《合》5130：甲午卜，争，貞王往，去矢，若。

《合》5131：貞王往，去矢，若。

《合》169：貞于羽庚申出。
貞王勿去矢。
子魚有从。

《合》11181：去矢。
貞右勿午。
王往右从西。
王往出右。
王去矢。
王往右。

出行前不但要祓除不祥，有時还要告于祖先，例如：

《合》5134：甲午卜，宾，貞王往出，去[矢]。
乙未卜，壳，貞王其去矢，告。

《英》30：貞王其去矢，弗告于祖乙，其有咎。

下几版卜辞记载了"去矢"活动的地点：

《合》7861：貞王去矢于敦。
于𢓊。
貞以唯。
貞不其以。
唯兹邑龍，不若。
燎于社。
亡若。

《合》5127：乙巳卜，争，貞有于王亥。
丁未卜，争，貞王往，去矢于敦。

《合》5128：貞王去矢于敦。

《合》5129：貞王去矢于甘。

卜辞中还有"去火"与"去雨"，应是与"去矢"相近的巫术活动：

《合》7966：貞于敦去火，六月。

《合》30178：口申卜，其去雨于攴墓利。

《屯》679：甲申卜，去雨于河，吉。[参附録]

此类巫术活动还可省称为"去"，例如：

《合》11182：口口卜，壳，貞王往，去。

《合》5105：……往出，去。
……貞往出，去。

《合》5156：羽癸卯王勿去。

五、矢与施

卜辞中的"矢"用为动词，当读为"施"：

《屯》1116：乙未卜，貞召来，于大乙延。
乙未卜，貞召方来，于父丁延。
乙亥卜，貞竹来以召方，于大乙矢。

很明显，"矢"字在上版中表示的意义，与其他卜辞中的"延"字相同，《淮南子·修务》云："名施后世。"高注："施，延也。"矢、施古通，《诗经·江汉》云："矢其文德。"毛传："矢，施也。"上版中的矢、延都是陈设之义，《广雅·释诂》二："矢，陈也。"《广雅·释诂》云："延，陈也。"

卜辞中又有：

《屯》313：……我以方，矢于宗。

弜矢。

此版与上引《屯》1116中卜问的事项是相同的。卜辞中又有：

《合》14161：貞王入，于皀矢，德。

貞勿于皀矢。

"矢"与施同义，还可对照下版卜辞：

《屯》2854：于王入，自日[西]施，王受又。

口申卜，其口又一牛，[王]受又。

这种在商王外出归来時陳祭的祀典也有祓除不祥的意义，例如：

《合》5182：口口卜，貞王入，御。

"御"是抵御灾害的祭祀，如《国语·周语》云："所以禦灾也。"韦注："禦，备也。"《大戴礼记·小辨》云："事戒不虞曰备。"

卜辞中还有：

《合》4978：乙亥卜，爭，貞王矢，有祟，不于[一]人咎。

《合》4793：[乙亥卜]，爭，[貞王]矢，有[祟]，不于[一人]咎。

上二版卜辞是同時的。卜辞中又有：

《合》7773：貞我……孔牛矢羊。

不豕矢。

《合》22215：癸丑卜，往啟奇，矢小牢。

矢魚。

《合》22226：庚申卜，至妇御母庚，矢小牢。

庚申卜，御，矢。

妣庚牢，矢羊豕。

妣口牢，妣庚矢。

羊矢。

豕矢。

上引三辞中的"矢"也是陳設之义。

六、矢与示

卜辞中有：

《合》4089：壬子卜，貞自今六月，有至自矢。

"至"，順利之义，《国语·楚语》云："至于神明。"韦注："至，通也。"《周易·系辞》上云："往来不穷谓之通。"

"矢"，义同于"示"，指天象，《广雅·释诂》二："矢，陳也。"陳、示同义，《说文》云："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

卜辞中有：

《合》9504：貞有由自示。

貞亡由自示。

"有由自示"，如同"有至自矢"，《周易·豫》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由，从同义，《周易·益》六四："中行告公从，利用为依迁国。"《象》曰："告公从，以益志也。"

七、余论

出现"矢"字的卜辞还有一些，例如：

《合》860：貞其矢往……。

貞不矢往……。

此版中的两个"矢"字形体有别，应当注意。卜辞残損，"矢"可能训为"直"，或许是卜问出行路线。

卜辞又有：

《合》4787：辛酉卜，亘，貞于祟寅，矢。

貞勿祟寅，矢。

"矢"可能训为直，义同于"吉"，是占卜术语，凡占卜取得合意结果，称为"吉"。

附録

殷墟卜雨卜辞中也有"去雨"，与本文第四节中讨论的"去雨"意义不同。例如：

《合》12356：貞羽乙巳，……有去雨。

去、退同义，《礼记·檀弓》下："君退。"郑注云："退，去也。"古代占卜中将自然变化与阴阳消息称为"进退"，如《周易·观》六三云："观我生，进退。"《周易·系辞》上云："变化者，进退之象也。"荀注云："息卦为进，消卦为退。"

卜辞中还有"有去自雨"，例如：

《屯》2838：羽日乙，大史且丁，又去自雨，啟。

不啟。

"啟"是指天气放晴，故"又去自雨"指雨气消退，卜辞中又有：

《合》24396：甲寅，王曰贞王步自内，又去自雨。另外，在《屯》3760与《合》30177二版中又有"亡去自雨"，是"又去自雨"的反义语。

[注1] 参拙稿《毛公鼎铭文新证》(待刊)

(原載《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年)

殷墟卜辞中的戍和奠

(香港) 连劭名

摘要 商代甲骨卜辞反映了当时屯兵戍守的情况。因军事需要戍卒以族为单位被征调到边远地区或要害地方。戍守部队不仅仅限于防守，还要参加进攻行动。长期驻守未轮换的戍卒，有的逐渐就定居于当地。商统治者为巩固边防或新获之地，还封建诸侯予以镇守。

关键词 戍守 调发 卜辞 进攻 封建 诸侯

中图分类号 K221

一、戍

屯兵戍守是古代军事防御的重要方式之一。《说文》云："戍，守边也。从人持戈，会意。"边境地区同外族接壤，经常受到敌方的侵扰，因此派军队驻扎，以便保障王国的安全。戍守一般都是长期的，只要敌对双方处于紧张状态，就必须加强戒备，随时防止敌方的进攻。

古代的戍守生活异常艰苦，《诗经》中保存了一些诗篇，生动地反映了戍卒凄凉悲苦的心情，如《采薇》云：

> 采薇采薇，薇亦刚止，曰归曰归，岁亦阳止，王事靡盬，不遑啟处，忧心孔疚，我行不来。

毛诗序云：

> 遣戍役也。文王之时，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难，以天子之命，命将率遣戍役，以守卫中国，故歌采薇以遣之。

殷墟卜辞中的"由王事"，应该有很多是指军事行动的，其中也包括受命戍守，《说文》云："役，戍边也。"《左传·成公二年》云："以役王命。"杜注："役，事也。"

《周礼·小宰》云："一曰听政役以比居。"郑司农注："役谓发兵起徒也。"古代聚族而居，邻里亦是同族。商代的戍卒以族为单位，如廪辛、康丁时代的无名组卜辞中有：

《合》26879：戍逆，弗雉王众。
戍甫，弗雉王众。
戍骨，弗雉王众。
戍逐，弗雉王众。
戍肆，弗雉王众。
五族，其雉王众。
戍逆，其雉王众。
《合》26880：□丑卜，五族戍，弗雉王[众]。
《合》28054：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責。

卜辞中又有：

《甲》3913：惠马亚乎执。
惠戍乎执。
《甲》3916：惠马亚涉豕。
惠众涉豕。

"马亚"是走马及类丑①，戍和众的地位身份应相当接近。

古代调发戍卒时有书面命令，称为简书，如《诗经·杕杜》云：

> 王事多艰，不遑啟处，岂不怀归，畏此简书。

"简书"大约类似后世的檄书。无名组卜辞中有征调戍卒的情况，例如：

《合》26898：丁巳卜，……。
弜巳众戍舂，受人，亡捷。
王其众戍舂，受人，惠墉土人，又捷。
惠否人，又捷②。
王其乎众戍舂，受人；惠墉土人暨否人，又捷。
《屯》880：弜巳。
吉。
……众舂，受人；……墉土人，又捷。惠戍……，吉。

"否"，当读为鄙，《左传·庄公二十六年》云："群公子皆鄙。"杜注："鄙，边邑也。"

"受人"即调人，受从舟声，舟、周古通，故可读调，《后汉书·灵帝纪》李注："调，征发也。"《汉书·晁错传》云："上方与调兵食。"颜注："调，谓计发之也。"

受、取义通，《管子·海王》云："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尹注："受，取也。"《礼记·丧大记》云："取衣者亦以箧。"郑注："取，犹受也。"卜辞中有：

《合》32803：□□卜，贞今日取伊丁人。
《屯》1008：庚……。
惠戍永令，王弗每。
……其取在濆卫凡于集，王弗每。

古代戍卒又称候人，《诗经·候人》云："彼候人兮，荷戈与殳。"赴边戍守一般以一年为期，到时派人接续防卫，《左传·庄公八年》云：

> 齐侯使连称、管至父戍葵丘，瓜时而往，曰及瓜而代。期戍，公问不至，请代，弗许。

无名组卜辞中有：

《合》27972：戍其迟，毋归，于止若，捷羌方。
戍其归，乎马，王弗每。
其乎御羌方义且，捷羌方，不丧众于洫帝，乎御羌方，于止捷。

"戍其迟，毋归"、"戍其归"二辞对卜，《周易·归妹》九四云："归妹有期，迟归有时。"《释文》云："迟，待也。"可能因为与羌方接壤的地区情况紧张，商王命令那里的戍卒不要归来，继续守备一段时间。

"洫"是一重要地区，历组卜辞中有：

《合》32278：师般以人于北奠次。
人于洫次。
于市次。
《合》32277：师般以人于北奠次。
人于洫次。
于市次。

商王在这里派驻官吏，卜辞中有：

《屯》2409：惠在洫田丙示，王弗每，洋。

羌方多次与商人争战，商王派遣戍卫部队，无名组卜辞中有：

《合》28053：王惠次令五族戍羌方。
王弜令次，其每。
《合》27975：惠戍中往，又捷。
惠戍先往，又捷。
……戍往……羌方，不□人，有捷。

下二版无名组卜辞是同时的：

《合》27973：其御羌方，易人，……羌方……。
《合》28012：弜易兀人，方不出，于止。
弜易涂人，方不出，于止。
王其乎卫于叟，方出，于止又捷。

易，施古音通，《史记·韩世家》云："施三川而归。"《正义》云："施，犹设也。"《淮南子·修务》云："设以攻宋。"高注："设，施也。"兀、涂都是部族名称。

戍守地点一般都在边远地区，前往戍所的路途并不安全，有时敌方出没，商王因此而卜问路线，例如：

《合》26896：贞弜用非行，惠必行用，捷羌人，于止不雉人。
《合》26887：贞非行用，捷，不雉众。
《合》27897：戍惠义行用，遘羌方，又捷。
弜用义行，弗遘方。
《合》27978：……方，惠稟行用，捷羌方。
戍惠幽行[用]，……。

"行"，道路。商王有时占卜进入戍所的时间，例如：

《合》26895：惠入戍辟，立于大乙，自止貴羌方，
不[雉人]。
惠入戍辟，立于寻，自止貴羌方，不雉人。

"大乙"指大乙的祭日。"寻"，依《说文》云字从"彡"声，读为彡，也是祭日。商代常用先王的祭日记时，立，《素问·宝命全形论》云："五胜更立。"王注："立谓当其王时。"

戍卒也参加进攻行动，不只限于防守。无名组晚期卜辞中有：

《屯》2320：甲辰卜，在墉牧延啟又……邑，……引吉。
弜每，吉。
癸酉卜，戍伐，又牧毕啟人方戍，又捷，引吉。
……捷，引吉。
中戍，又捷。
左戍，又捷，吉。
亡捷。
右戍，不雉众。
中戍，不雉众，吉。
左戍，不雉众，吉。

"又牧"，官名。"啟"、发同义，"人方戍"是戍守人方的士卒。"又牧"将派遣戍卒进攻敌方。卜辞中又有：

《簠·征》38：壬申卜，才攸，贞又牧毕告啟，王其乎戍从舟伐，弗每，□利。

西周时代的戍守活动也很多，《管子·地数》云："武王立重泉之戍。"西周晚期曾调成周八师戍卫南方，如：

《彔冬卣》铭文：淮夷敢伐内国，女其以成周师氏戍于古师。
《竸卣》铭文：惟白迟父以成师即东令，戍南夷。

二、奠

宾组卜辞中有：

《合》816反：立而豕事，其奠。

"而豕"可能是地名。"立"、举同义，《左传·文公元年》云："楚国之举。"杜注："举，立也。"《荀子·天论》云："举错不明"。杨注："举，谓起兵动众也。"

卜辞中的"立事"多指军事行动。例如：

《合》33049：癸酉，贞方大出，立事于北土。
《明》2324：勿立事于南。
《前》5·23·3：乎雀立事。

"立事"时要调集人众，卜辞中有：

《合》5509：丙申卜，亘，贞立事乎取……。
《合》5516：甲子卜，亘，贞立事。贞乎取丘，亦……。

"奠"、置同义，《广雅·释诂》四："奠，置也。"《诗经、采蘋》云："于以奠之。"毛传："奠，置也。"置，设同义，《周易·彖传》上："王公设险以守其邦。"《淮南子·本经》云："设树险阻。"这了适应形势，调遣人众驻扎于要害

收稿日期：1996-11-18

地区，是古代防御措施之一，如《左传·文公十三年》云："晋侯使詹嘉处瑕，以守桃林之塞。"

宾组卜辞中有：

《合》24：辛亥卜，争，贞登众人，立大
　　事于西，奠设[舟]。

"设舟"是地名。下二版历组卜辞是同时的：

《合》32850：于来乙亥告。
　　丁卯，贞王令毕奠设舟。
《合》32851：其吉。
　　于来乙亥告。
　　丁卯，贞王令毕奠设舟。

"毕"是商代重要将领，还曾率众驻守其他地区。下一组历组卜辞是同时的：

《屯》866：辛巳，贞王……毕从……。
　　[辛]巳，贞毕以韦于蜀乃
　　奠，
　　癸巳，贞王令韦，生月，
　　癸午，贞告韦其步，祖乙。
　　甲午，贞于[乙]告韦其步。
　　甲午，贞于父丁告韦其步。
　　弜告韦其步。
　　……贞……令从……舟称
　　……奠
《合》32856：癸巳，贞王令韦，生月。
　　甲午，贞告韦其[步]于
　　[祖乙]
　　甲午，贞于乙告韦其
　　[步]。
　　甲午，贞于父丁告韦其
　　[步]。
《英》2413：辛巳，贞毕以韦于蜀乃
　　奠。
《合》41503：辛巳，贞毕以[韦]于蜀
　　乃奠。
《合》32854：……贞王令毕今秋……
　　舟称乃奠。
《合》32855：……贞王令毕今秋……
　　舟称乃奠。

历组中又有一些商王令吴和子方进驻并地的卜辞：

《屯》4366：辛亥，贞王令吴以子方奠
　　并，在父丁宗彝。
《屯》3723：[辛]亥，贞[王令吴]以子
　　方奠并，在父丁宗彝。
《合》32833：[辛]亥，贞王令吴以子
　　方奠于并。
《合》32832：辛酉，王令吴以子方奠
　　于并。
《合》33278：辛酉，贞王令吴以子方
　　奠于并。
《屯》1247：……其奠以并……。

"吴"是商代的重要人物之一，又如：

《合》32275：乙卯，贞吴以人[于]北
　　奠次。

宾组卜辞中有：

《英》547：告工方于示壬。
　　乎师般取。
　　贞微人于泵奠。
　　勿于泵奠。
　　于泵。
　　勿于泵。

"微人"是部族的名称，商人受到工方的侵扰，在宗庙中向祖先报告之后，命师般调发微人迁于"泵"地，其事与防守工方有关。

历组卜辞中又有：

《屯》341：□未卜，王令以子尹立帛。
　　壬申卜，令介以疾立于犬。
　　壬申卜，王令镬以子尹立
　　于帛。
　　壬申卜，王令辛以失尹立
　　于郭。

"立"，同于他辞中的"奠"，《释名·释姿容》云："立，林也。如林木森然各驻其所也。"

商王派人驻扎某一地区，有时是长期的，逐渐定居该地，《汉书·晁错传》中曾述及古代移民的情况，文云：

> 臣闻古之徙远方以实广虚也，相其阴阳之和，尝其水泉之味，审其土地之宜，观其草木之饶，然后营邑立城，制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

无名组卜辞中有：

《屯》1092：辛巳卜，王其奠元暨永，
　　皆在盂奠。

"盂"是一处重要的田猎区，商王常来这里活动，其地有建筑，卜辞中有"盂庭"，是商王的离宫别馆。商王将"元"和"永"迁于此地，可能是为了长期定居的，可以进一步开发这里。

盂地有戍所，其戍卒曾参加祭祀，无名组卜辞中有：

《合》28180：弜巳。
　　王其又于商，在又石燎，
　　又雨。
　　即川燎，又雨。
　　其乎戍舞盂田，又雨，
　　吉。
　　登燎惠豕。
　　惠羊。
　　惠小宰。

商王有时在战败的敌方境内派驻人马，目的是为了镇压其反抗活动，同样的情况亦见于文献，如《左传·庄公十三年》云：

> 十三年春，会于北杏以平宋乱，遂人不至，夏，齐人灭遂而戍之。

无名组卜辞中有：

《合》27999：于公壇其祝，于危方
　　奠③。
《屯》3001：其奠危方，其祝至于大
　　乙，于止若。

"危方"曾多次与商人发生战争，最后灭亡，商王派人驻守这一地区，如同西周初期灭商之后，封管、蔡、康三叔于商人故地，《史记·卫康叔世家》云：

> 周公旦以成王命兴师伐殷，杀武庚禄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殷余民封康叔，为卫君，居河淇间故商墟。

古代封建诸侯的目的之一也是为了军事防御，如《尚书·禹贡》孔传云："侯，候也，斥候而服事。"《逸周书·职方》孔晁注："侯，为王斥候也。"《左传·僖公廿四年》云："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诸侯是王室的屏障，负有拱卫京师的军事责任。

封建诸侯的活动起源很早，《左传·昭公七年》云："天子经略，诸侯正封，古之制也。"夏、商二代都曾封建诸侯，《史记·夏本纪》云："禹为姒姓，其后分封，以国为氏。"《史记·殷本纪》云：

> 契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氏，有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

《史记·陈杞世家》云："滕、薛、驺、夏、商、周之间封也。"又云："夏后禹之后，殷时或封或绝。"

古代封建诸侯归于军礼，《周礼·大宗伯》云："以军礼同邦国，……大封之礼，合众也。"《左传·昭公卅年》云："吴二公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杜注："大封，与土田，定其所徙居。"对于"大封"属于军礼的原因，汉儒及后世学者的解释不明确，推究本义，封建诸侯本来具有军事意义，并非仅出于经济原因，所以古人将"大封"归于军礼。

卜辞中有封建诸侯的记载，下四版历组卜辞是同时的：

《屯》860：癸亥，贞王其奠旗。
《屯》1059：乙丑，……侯商……告
　　……。
　　乙丑，贞王其奠旗侯商，
　　于父丁。
　　乙丑，贞王令……。
　　己巳，贞商于旗奠。
　　己巳，贞商于旗奠。
　　乙亥，贞王其夕令旗侯
　　商于祖乙门。
　　于父丁门令旗侯商。
　　丁亥，贞王其亦方服，乎
　　御史。
《合》32811：丙寅，贞王其奠旗侯，告
　　祖乙。
　　丙寅，贞王其奠旗侯，告
　　祖乙。
　　[丙寅]，贞王其奠旗侯，
　　告祖乙。
《屯》4049：己巳，贞商于旗奠。
　　己巳，贞商于母奠。
　　辛未，贞其告商于祖乙。
　　辛未，贞夕告商于祖乙。

四版卜辞所见干支有：癸亥、乙丑、丙寅、己巳、辛未、乙亥、丁亥，可见商王对此事十分重视，现将四版卜辞的主要事项归纳如下：

（一）癸亥卜辞一条，商王考虑在旗地封侯。

（二）乙丑卜辞三条，商王向祖先告封侯商的事宜，"商"是受封者的私名。

（三）丙寅卜辞三条，商王向祖乙告封侯商的事宜。

（四）己巳卜辞四条，选择旗、母二地进行占卜，进一步确立封侯地点。

（五）辛未卜辞二条，商王向祖乙告封侯商的事宜。

（六）乙亥卜辞二条，商王将于夕时在祖乙或父丁宗庙门前命侯商。

商王同时还命其他人物辅助侯商，下二版历组卜辞是同时的：

《屯》1066：丁亥，贞王令保老因侯
　　商。
　　丁亥，贞王令夷彭因侯
　　商。
《屯》1082：……令保老因……。
　　……令夷彭因……。

《吕览·尽数》云："因智而明之。"高注："因，依也"。保老、夷彭是人名。

历组卜辞中又有：

《屯》920：癸丑，贞王令刚害旗侯。
　　王弜令刚。

《左传·文公十七年》云："以陈蔡密迩于楚。"杜注："密迩，比近也。"刚的族人好像本来就定居于旗，宾组卜辞中有：

《合》6：甲午卜，宾，贞取刚于旗。
　　贞勿取。六月。

商王对于侯商的这种人事安排，主要依据军事行动的需要，如果编排军阵，保老、夷彭可以充当侯商的左右翼。又如历组卜辞中有重要人物"者或"，曾受命出征：

《屯》81：丁卯卜，贞王从者[或]伐召
　　方，受……
　　在祖乙宗卜，五月，兹见。
　　辛未，贞王从者或伐召方。
　　丁丑，贞王从者或伐召方。

商王曾派人充任他的辅翼，下二版历组卜辞是同时的：

《屯》2438：丁未卜，令宁喜因者或。
　　令焦因。
　　……令……者或。
《合》32881：……喜……者或。
　　令焦因者或。

侯商和者或都是地位很高的诸侯，《左传·哀公十三年》云："伯合诸侯，则侯帅子男以见于伯。"者或的爵级不明，他在王朝内多次参与军事活动，可能是商代的一位方伯。

（附记：为印刷方便，引用卜辞时尽量改用通假字及形近汉字，读者如有需要，请核查原著录，不便之处，敬乞原谅。）

---

①亚，读为恶，与丑同义。②否，原文从不从力。③公壇，当是一位去世先公的名字。

（原载《殷都學刊》1997年第1期）

释"鬼梦"

国光红

摘要　卜辞常见"鬼梦"中的"鬼"如同《周礼》里的"占梦"；"多鬼梦"就是诸多"占梦"作梦。在甲骨文中，"鬼"的专职乃是为占吉凶而作梦。后世的"鬼"指巫觋所见的鬼魂，是卜辞"鬼"的引申义。因"鬼"能见常人之所不能见，故其所见就是神示之兆。卜辞以"占梦"称"鬼"，而梦字又不从"鬼"，是因为"鬼"戴四目魌头乃是其"赠"祭以逐恶梦之形象，行其"占梦"职而睡乡觅梦之时却必得除去四目面具，故"梦"字形中之"占梦"并不象四目之"鬼"。

关键词　鬼梦　吉凶　占梦　征兆

中图分类号　K221

卜辞鬼象方相氏之蒙魌头①，缘此则卜辞"鬼梦"可解。

卜辞屡见"鬼梦"：

1、庚辰卜，贞：多鬼梦，不至祸？　　《后编·下》3
2、庚辰卜，贞：多鬼梦，叀疾见？
　□□卜，贞：多鬼梦，叀言见？　　《簠》65
3、贞，亚多鬼梦，亡疾？　　《前编》4·18·3

丁山先生释"鬼梦"为"畏梦"，以为即"《周礼》所占之'惧梦'也。"②今案《周礼·春官·占梦》职："以日月星辰占六梦之吉凶：一曰正梦，二曰噩梦，三曰思梦，四曰寤梦，五曰喜梦，六曰惧梦。"是明谓"六梦"各有吉凶，则"惧梦"未必全是凶梦。《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记晋楚城濮之战，战前，"晋侯梦与楚子搏，楚子伏已而监其脑，是以惧。"此梦无疑是典型的"惧梦"，而城濮之战晋国大获全胜，是此"惧梦"反倒是吉兆；何以卜辞于"鬼梦"之占多系以"疾见"、"言见"、"至祸"与否之类关涉不祥的贞问？且"惧梦"特"六梦"之一，何以其他五梦之名绝不见诸卜辞？是"鬼梦"并非"畏梦"、"惧梦"。今既知鬼字本义为巫觋，则"鬼梦"完全可以读本字而无须以通假为说。

《周礼·春官·占梦》职云："季冬聘王梦，献吉梦于王，王拜而受之，乃舍萌于四方，以赠恶梦，遂令始难（傩）驱疫。"卜辞"多鬼梦"之"鬼"大致与《周礼》之"占梦"相当，"多鬼"与"梦"之间停顿："多鬼"即诸多"占梦"，犹他辞言"多臣"、"多帚"、"多馘"、"多工"，"梦"为动词，作"多鬼"的谓语——"多鬼梦"即诸多"占梦"作梦。"梦"而必出"多鬼"，盖因一"鬼"未必有梦，且一"鬼"之梦或不足以定吉凶，故须"多鬼"参与其事，以便三占从二。《周礼·序官》云："占梦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人。"是"占梦"非一人所职，适与卜辞云"多鬼"者吻合。对"多鬼"所梦行占卜以定

收稿日期：1996-05-05

丁山先生曾引7、8两条卜辞⑤，原辞之“梦”为一般梦字(图一—1)而从攴作(图一—2)，丁氏误释为“梦父”二字；原辞㞢(有)字，丁氏援孙诒让误释为“之”；原辞祟字，丁氏误识为“求”；又第8条卜辞㞢(有)字，丁氏漏读。遂读两辞之“有祟有梦”为“之求之梦父”、“求之梦父”，进而推断：“梦父应作人名解”，“梦父岂犹伊尹之称保衡，师保之称保父，亦傅说之尊称与？”⑥傅说之称“梦父”，典籍无据，是丁氏之说“梦父”乃悬度无凭。《甲骨文编》援丁氏误释此梦字为“梦父”合文，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释》于梦字收此字形⑦，是李氏视此为梦字异构而非“梦父”合文。但李氏于丁氏“梦父”之说引而无论，对此字之所以从攴亦无说，是此字形义尚缺的证。

今谓上引6、7、8三辞“有祟有梦”之梦字皆从攴作，是取意“赠恶梦”。上引《周礼・春官・占梦》职于“聘王梦，献吉梦于王”之后，乃言“舍萌于四方，以赠恶梦”，郑玄注：“赠，送也，欲以新善去旧恶。”“赠”之对象也包括时疫，曰“堂赠”，《周礼・春官・男巫》职云：“冬堂赠，无方无算”，杜子春云：“堂赠谓逐疫也”，郑玄注：“冬，岁终，以礼送不祥及恶梦皆是也。”《周礼》之“赠”，金文作“曾”，甲骨文则作“凷”，于省吾先生既已言之确凿⑧。梦境可以言传，但造字却不可以象形示梦境，故殷商人借于床上作梦之人示意，这就是一般不从攴的梦字(见图一—1)。甲骨文疾字作“疒”(图二—1)象人展转卧病之形，与一般梦字造字思路相同。一般的梦其吉凶祥恶不定，而“有祟有梦”则必指恶梦而为言，正是“赠”的对象，契刻者欲使其字形更准确表意，故使之从攴，示所以击之、逐之之意也。疫为时疫(《说文》：“疫，民皆疾也”)，与一般的“疒”不同，时疫也是“赠”之对象(上引杜子春注：“堂赠谓逐疫也”)，故疫字从殳(图二—2)，从殳与从攴同，与“有祟有梦”之梦字思路也相同。梦字异体与疒字、疫字可以互证。卜辞梦字所从之作梦人自是非“占梦”莫属。卜辞称“占梦”为“鬼”，而卜辞梦字不从“鬼”作，这是因为“鬼”戴四目魌头乃是其行“赠”祭以逐恶梦时之形象，其行“占梦”职而睡乡觅梦之时却必得除却四目面具，故梦字形中之“占梦”并不象四目之“鬼”。

《说文》释祟字为“神祸”，卜辞之祟为祖先考妣所示之祸兆⑨，而每借梦以示之，故卜辞恒言“有祟有梦”。祟、梦皆为祸兆，故卜辞于“有祟”、“有祟有梦”之后恒有“其有来艰”，“艰”就是祟、梦所兆之祸。

---

①见拙文：《鬼和鬼脸儿》，《山东师大学报》93年第1期。②⑥丁山：《释梦》，《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一本二分，二四五——二四七页。③见拙文：《释亚》，待刊。④此据段注本，大徐本作“能斋事神明也”。⑤⑦卜辞见《菁华》五页，丁氏误记为《后编》下五页之辞。⑦李氏又误以《菁华》五页之辞为三页之辞。⑧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⑨见拙文：《释祟》，待刊。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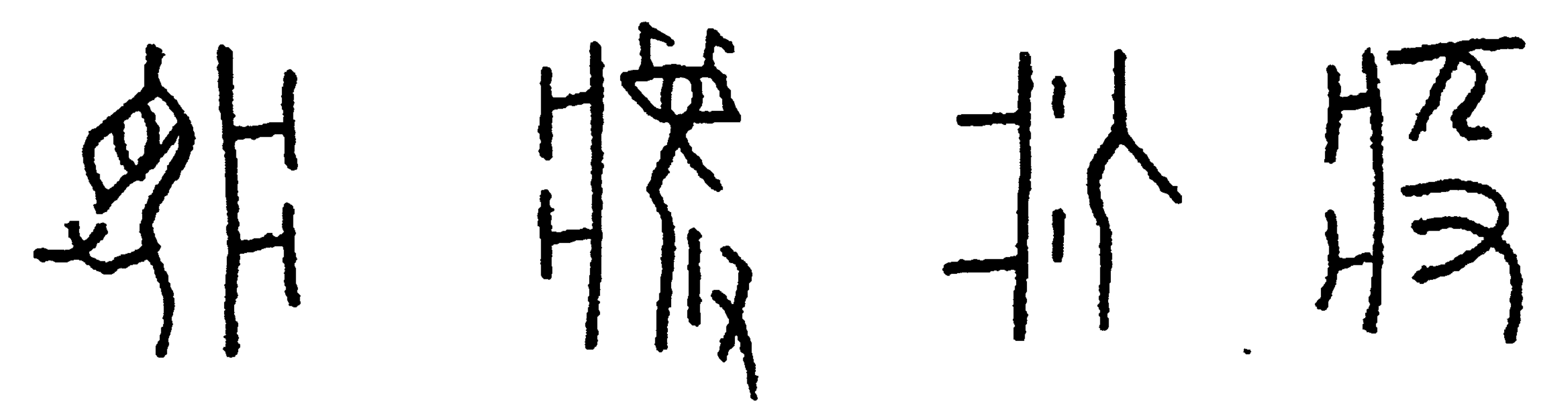

《箧》65
一—1

《菁》5・2
一—2

《铁》5・3
二—1

小篆
二—2

(原載《殷都學刊》1997年第1期)

其吉凶，吉梦则献于王(“献吉梦于王”)，凶梦(《周礼》名“恶梦”)则行“赠”祭逐送之(“以赠恶梦”)。以“占梦”职解释上所引“鬼梦”卜辞，各文从字顺：

第1条是贞问：诸多“占梦”作梦，其梦该不会是灾难的征兆吧？第2条是贞问：诸多“占梦”作梦，其梦会是疾病的征兆吗？会是流言的征兆吗？有时“多鬼”之梦呈疾病征兆，则须行禳祀以逐疫，即对其行厌胜巫术，卜辞的措辞就是“亚”③，第3条是贞问：对众“占梦”之梦行厌胜，就不会有疾病发生了吧？

为占吉凶而作梦，此乃“鬼”之专职，反言之，唯有“鬼”专职作梦占吉凶之事，故鬼字有时可以省略，而仅言“多梦”：

4、贞：多梦，叀见？　　《箧》65

涉及“鬼梦”之卜辞之“见”，义为神示之征兆。《说文》释觋：“能齐肃事神明也④，在男曰觋，在女曰巫。从巫，从见。”觋字从见之意，许慎未作解释，徐锴《系传》云：“能见神也”，段注云：“见鬼者也”。然则巫觋能见常人之所不能见，故觋字从见。《左传・文公二年》记夏父弗忌“跻僖公”之事：“且明见曰：‘吾见新鬼大，故鬼小’”，即以巫觋所见为据。《国语・楚语下》韦昭注：“巫觋，见鬼者”，旧称巫觋 为“见鬼人”，就是根据古来相传之说。唯后世之言“鬼”与卜辞不同：卜辞之“鬼”为巫觋，为“占梦”；后世“鬼”为巫觋所见之鬼魂，乃卜辞“鬼”之引申义。“鬼”(巫觋)能见常人之所不能见，故其所“见”就是神示之征兆。从“鬼”的角度来说，是鬼“见”征兆；反之，则是征兆“见”于鬼。后一种意义后来写作“现”。《说文》灵字或从巫，或从玉，释云：“灵巫以玉事神”，然则玉为巫觋事神之具，故神示征兆之“见”后世从玉作“现”。上引卜辞“见”皆为神示征兆义，读为“现”，“疾见”即神示疾病之征兆，“言见”即神示流言之征兆，单言“见”即凡神示征兆之通称，不限吉凶。卜辞有时只问梦示征兆，而不作有倾向性的推测，这就是上引第4条卜辞，是贞问：诸多“占梦”作梦，其梦是何征兆呢？

从梦示人以疾病征兆角度言，曰“疾见”，从“占梦”见及疾病征兆角度言，就是“见疾”，卜辞则曰“得疾”。得，发现也，见及也。卜辞云“鬼亦得疾”(见下)，诸家皆以“鬼也得病”(鬼也生病)为解，实大谬不然。疾字固可释为生病，但卜辞于“生病”义每云“有疾”，或单言一个“疾”字，或涉及疾病之部位而曰“疾止”、“疾齿”，唯不言“得疾”；说者受今俗语影响，以“得病”当卜辞之“得疾”，显然无当。今将这段卜辞全部移抄于下，以利比勘：

5、癸丑卜，争贞：旬亡(无)祸？三日乙卯允有艰：单方囗，登尿于壹……方俘(?)马子登尿……鬼亦得疾。　　《菁》5・3

卜辞于“三日乙卯允有艰”之后说“艰”之表现：单方如何，登尿在某地如何，单方俘获马子登尿。由此推想，登尿(也叫“马子登尿”)必是贵族或王之亲信，故在王之卜旬辞之验辞言灾祸而及之，至于“鬼”(占梦)之生病与否盖无资格列入王之卜旬内容，所以此“鬼亦得疾”绝非指“鬼”之生病。此盖谓“占梦”早已有“疾”之梦兆，既有梦兆于先，本当援一般卜旬辞例证于“允有来艰”之前，但此梦之为凶兆乃事后才得发悟，并非事先即已预言，故仅得追记于验辞。“得疾”即见及疾病之梦兆，唯古人云“疾”，词义范围较宽泛，则被俘亦或可云“疾”。

“见”为神示征兆，而神示“鬼”以征兆每借“梦”以实现，故尔“鬼”之“梦”也就有了神示征兆之义。“鬼”之“梦”往往与祖庙之“祟”连言，云“有祟有梦”：

6、王占曰：囗有祟有梦。　　《菁》1・1

7、王占曰：有祟有梦。甲寅允有来艰。　　《菁》5・2

8、王占曰：有祟有梦，其有来艰？　　《菁》6

量入以为出。(《礼・王制》)　量入以为出，节俭以居之。(恒宽《盐铁论・贫富》)

3、出产、生产

田肥以易则出实两倍。(《荀子・富国》)　领南河北，固往往出盐。(《史记・货殖列传》)

4、超出、超越

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也。(《论语・乡党第十》)　出乎其类，拔乎其萃。(《孟子公孙丑上》)

二、“出”的语法功能

“出”在句子中主要是充当谓语、定语、宾语三种成分，尤以作谓语为主。

1、作谓语　“出”可以单独作谓语。如：

贞，王出。怀879/　贞，翌庚辰王出。419正

也可以带宾语、状语、补语等附加成分。

[1]、出＋宾语　“出”是及物动词，可以带宾语，其宾语可以分为三类；

A、受事宾语　贞，勿呼收寻伯出牛不其正。8947正/　其出舟惟今日癸无灾吉。英2322

“出牛”是“取出牛”的意思，“牛”是“出”所涉及的对象。

B、施事宾语　贞，妇胎惟出疾。13633/　贞，呼众人出麋，克。15/　己丑卜今出羌有获征七月。6605

“出羌”是“使羌出”，“出”这个行为是由宾语“羌”实施的。

C、地点宾语　蟲出京。21703正/　……己丑卜子卜贞余又呼出郭。人3241/　……出门，王惟……30292

“门”、“京”、“郭”是表示地点、处所的名词，是“出”这个行为的起点。

[2]、状语＋出副词、方位词、时间词、介宾短语都可以置于“出”之前，表示否定、肯定、时间、方位、处所、趋向、状态、程度等。

A、副词作状语。　尸方不出。6456/　王勿出。1465/　大方允出。6717/　贞，工方其亦出。6119/　贞，工方不亦出。6121/　贞，工方不允出”6456

前三例为单个副词作状语，后三例为副词连用作状语。

B、方位词作状语。乙卯卜王勿惟西取晦呼西出目。　英1781

“呼西出目”意为“叫(某人)往西面出去视察”。

C、时间词作状语。贞，王惟丁亥出。5110正/今出羌。6602/翌辛卯出。13995/今六月出。19318

前两例为单个的时间词作状语，后两例为复合的时间词作状语。

D、形容词作状语。戊午卜方其大出九月。6696/癸酉贞方大出立中于北土。33049

形容词作状语，只有“大”字，其他形容词尚未发现。

E、介宾短语作状语。庚戌卜雀于春出。4143/乙未卜于丁出舞。20398/贞有弔其从之出。9332

“于春”、“于丁”表示“出”的时间，“从之”表示“出”的处所，具体指“出”之起点。

[3]、出＋补语介宾短语置于“出”之后，表示地点、方位等。单个词作“出”的补语的用例尚未发现。

壬辰卜亘贞王往出于敦。7941正/方出于兹………屯4025/庚子卜贞呼侯徒出自方。8656正/贞聴惟其有出自之。1826正/方出从北土，弗戋北土……33050/贞方允其出从

甲骨文“出”字的用法

巫称喜

甲骨文中“出”字是一个使用频率较高的动词，它的字形一般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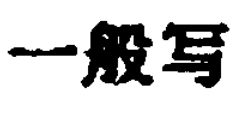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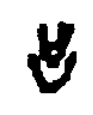 、 等，象足从穴居之洞口走出之形。徐中舒先生《甲骨文字典》归纳其义项有：一、出入之出；二、引申之谓日出之出；三、发生、发现之义；四、贞人名。根据我们对甲骨文“出”字的考察，其义项可归纳得更具体、细致、全面一些。在古汉语研究中虚词的研究较为深入，而实词研究则显得不够。对常用实词进行语义、语法、语用诸方面的探讨是十分必要的。本文就此作一点尝试，或可供汉语史研究和词典编纂者参考。本文所引例句均出自《甲骨文合集》。

一、“出”的词义

“出”的词义主要有以下几种：

1，外出

贞，王出。217/贞，王勿出田。1583/贞，工方出惟我有作囚。6086

2，出动

出发　工方出，侵我示䅲田。6057正/　大方出，伐我师。27882/　……寅卜王今来……辰出，征尸……月。6458

“某方出”是指某方国的军队出动。

3，使出、驱出

贞，呼众人出麋，克。15/　己丑卜贞，今出羌，亡祸。6602正

“出”是“使麋出”之义，“出”有驱逐”、“赶出”的意思。

4，拿出、取出

惟壬出舟，惟癸出舟。屯4547/　贞，勿呼收寻伯出牛不其正。8947正/　贞，呼黄多子出牛侑于黄尹。3255

“出牛”意为“拿出牛”，3355句意为：“叫黄多子拿出牛来祭祀黄尹”。

5，出现、升起

有出虹自北，饮于河。菁四/　王其观日出，其截于日刚。屯2232/　辛未卜，侑于出日。33006

“出虹”、“日出”、“出日”之“出”释为“出现”或“升起”均可。

6，发生、产生

贞，妇好胎惟出疾。13633/　……曰其出疾……　8594反

“出疾”就是“生病”之义。

“出”的词义在先秦两汉典籍中有了较大发展，新产生了一些引申义。主要的有：

1、发出政令

入则与王图议国事，以出号令。(《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论语・季氏　第十六》)

2、支出、给予

……6686 正

前两例“于”与地点名词和指示代词组成介宾短语作“出”的补语，“于”应释为“到”，“往出于敦”意为“外出到敦”，表示“出”的终点。三、四例介宾短语构成方式与前两例相同，但“出自方”意为“从方外出”，表示“出”的起点。第五例“从北土”看似和三、四例“自方”、“自之”相同，都是表示行为的起点，但联系下文“弗戋北土”（会不会侵害北土）来看，若敌对的方国从“北土”出发，就不会存在会不会给北土造成战祸的问题，既然问“弗戋北土”，而“北土”在卜辞中一般又是指商的北部边境，所以“北土”不应是“出”的起点，而是“出”的行程中较先经过的一点。“从北土”表示“出”的大致方向，可译为“从北土那边出来”较妥。

[4]、连动式

A、其他动词 + 出。……方不来出。33048/甲午卜亘贞王往出。5761/贞庚勿循出。7241

B、出 + 其他动词。庚戌卜辛王出狩。33381/王于出寻。1081 甲

C、其他动词 + 出 + 其他动词。贞王往出田。　天 73/王往出省。11181

[5]、兼语式

贞，呼众人出麋，克。15/呼妇姘出。2728/令出以商臣于盖。636/呼出目。　10936 正/王使出。20345

前两例“出”作兼语的谓语。“呼 妇姘出”意为“叫妇姘出”。后两例表面上看是连动句，其实这是省略了兼语。“呼出目”意为“叫（某人）出去观察”，是兼语连动连用句。

2、作定语

辛未卜侑于出日。33006/癸未贞甲申彭出日入日岁三牛，兹用。　屯 893

“出日”似可看作动宾短语，犹如现代汉语的“出太阳”，但甲骨文中有“出入日”例，如“癸未贞甲申彭出入日岁三牛，兹用。”（屯 809）“出入日”难以看作是动宾短语，即“出落太阳”，而应看是名词性偏正短语，意为“升起和落下的太阳”。所以我们把“出日”看作是定中关系，“侑于出日”即祭祀升起的太阳”。

3、作宾语

壬戌卜狄贞有出，方其以来，奠。2811/贞，賺惟其有出自之。1821 正/癸酉贞有出。34143/其有出。3679

“其有出”是问是否有出行这种行动，“出”是“有”的宾语。

【参考文献】：

《甲骨文字典》　徐中舒主编　　《简明甲骨文词典》　崔恒升编著　　《殷墟甲骨刻辞类纂》　肖丁、姚孝遂　主编　　《殷墟卜辞综类》　（日）岛邦男　编

（原載《古漢語研究》1997 年第 1 期）

·考古研究·

从“眼睛”崇拜谈“蜀”字的本义与起源

——三星堆文明精神世界探索之一

赵　殿　增

三星堆文物中有不少举世罕见的珍品，它们不仅形体硕大，造型优美奇特，而且蕴藏着深邃的文化内涵，提供了许多未解的古代文明的密码。在初步分析三星堆考古发现的内容和意义之后①，目前需向更深层次探求那些奇妙文物所包含的思想观念及其社会意义。这组短文，尝试从分析几种独特的文物入手，去探索三星堆古国时期精神世界的奥秘。

一、“巨眼”的造型与对“眼睛”的崇拜

三星堆文物中最奇特的是巨型人面具；面具上最突出的是那一双突起的大眼睛，它给每一个观瞻者留下不可磨灭的深刻印象。此外，三星堆还出土了许多独立的“眼”形饰件与纹饰，各自具有怪异神奇的形态，为其他文化所少见。我们认为，这种强烈的视觉效果，正是创作者所要追求的目标，即引发出人们对“眼睛”近乎神圣的敬仰，激起对“眼睛”的崇拜。分析这些“眼睛”的特征与含义，可能为解开古代蜀国某些千古之谜提供形象具体的线索。

最大的一尊人面具，宽 138，高 65 厘米，1986 年 8 月出土于三星堆二号祭祀坑中，编号 $K_2$②：148。它“阔眉大眼，眼角上挑，眉宽 6.5—7 厘米”，长达 50 厘米。双眼斜长，眼窝下垂，眼角上翘，呈弧边橄榄形，单眼长 45 厘米。“眼球极度夸张”，瞳孔部分呈圆柱状向外突出，长达 16.5，直径 13.5 厘米，“前端呈菱形，中部还有一圆镯状的箍，箍宽 2.8 厘米（图一）②。二号坑还出土有一对突目人面具，形态与大面具相仿，个体略小，如 $K_2$②：142 宽 78 厘米，通高 82.4 厘米，“长眉，棱形纵目”，“眼球（应为瞳孔部分）突出似一圆柱，长 9，直径 10 厘米”③，中段也有一道圆镯状的箍。前额正中饰有高耸的“勾云纹”装饰件，长达 68 厘米，更显现出庄严而神圣的气质（图二）。

三星堆祭祀坑中还出土了数十对“眼形铜饰件”，每件边角处均有二至四个小孔，证明这些“眼”是组装在其他质地的面具、神像、器物或构件之上的。为了突显眼睛的作用，专门用铜来制作。有些铜“眼”也可能是被单独放置供奉的。“眼形饰件”可分为菱形、勾云形的整体眼饰，和仅仅表现瞳孔部分的泡形饰件等多种。其中菱形眼饰又分为整眼、半眼（即分成上下两个三角形，可拼成一个整眼）、四分之一只眼（依对角分割成四个直角三角形，亦可拼成一只整眼）。例如 $K_2$③：202，整眼，长 57.2，宽 23.6 厘米。“菱形，周缘斜平，中部眼球呈圆形凸起，眼球周边下凹，两侧有棱脊，四角各有一安装固定使用的圆穿孔”（图三）④。$K_2$③：323 为“勾云形眼饰”，长 32，宽 27.5 厘米，扁平状，“为一只变形的人眼，中部是瞳孔，为一圆角方形的圆泡，涨出下眼眶之外。眼角内侧呈方形，外侧眼角作勾云状向下弯曲。饰件四角有小孔作组装固定的榫眼。”“此种勾云形眼饰，均很粗大，上面还有单独的粗眉”⑤，有的单眼残件复原长达 1 米左右，极具魅力。表示瞳孔的“泡形眼饰”，又有圆柱形、扁泡形、圆角方形等种，成双成对，边缘上也各有二三个穿孔，作拼装绑扎用。

“眼睛”的形象，还常常独立出现于人像、动物纹饰的中心部位。如大立人像的龙纹法衣上，双肩各用一个巨大的“眼”形纹饰作为主题；立人像头顶华冠的两侧，也各为一只橄榄形眼睛。“象首人像”头戴高耸的冠饰，两侧清晰地刻划出一对勾云状巨眼。

综上所述，可见当时人们不仅崇拜突目大眼的人面具，还将眼饰单独树立或组装起来加以膜拜，并且把它们刻绘装饰在祭师的法衣和头饰之上，表明三星堆蜀人有一种极为神圣的崇拜“眼睛”的习俗。

三星堆古人把“眼睛”作为其主要崇拜对象之一，在世界各古代文明中尚属少见，表现了他们特有的智慧和创造力。眼睛在人的各种器官中具有特殊的魅力和功用，人们对世间万物的认识，首先是用眼睛来观察、来分辨、来认识的。眼睛一合，就呈现一片黑暗，由此会使人联想到死亡与毁灭。三星堆古人可能正是认为眼睛蕴含有这种分辨有与无、明与暗、生与死的神奇魔力，产生出特殊的敬畏，进而把它作为神灵来敬奉。他们制作出各种硕大的眼形实物，放置在突出的位置加以祭祀，形成特有的“眼睛”崇拜。或许正是出现了对眼睛的信奉与推崇，三星堆蜀人更加注意发挥眼睛的作用，充分展示了他们用眼去观察、认识世界和创作造型艺术品的能力。他们对天地万物、飞禽走兽、树木山林、人体形态观察得十分形象、细致而准确，并认为它们各具灵魂，被赋予超凡脱俗的灵气，从而塑造出大量魅力永存的优美造型艺术品，形成独树一枝的文化传统和造型艺术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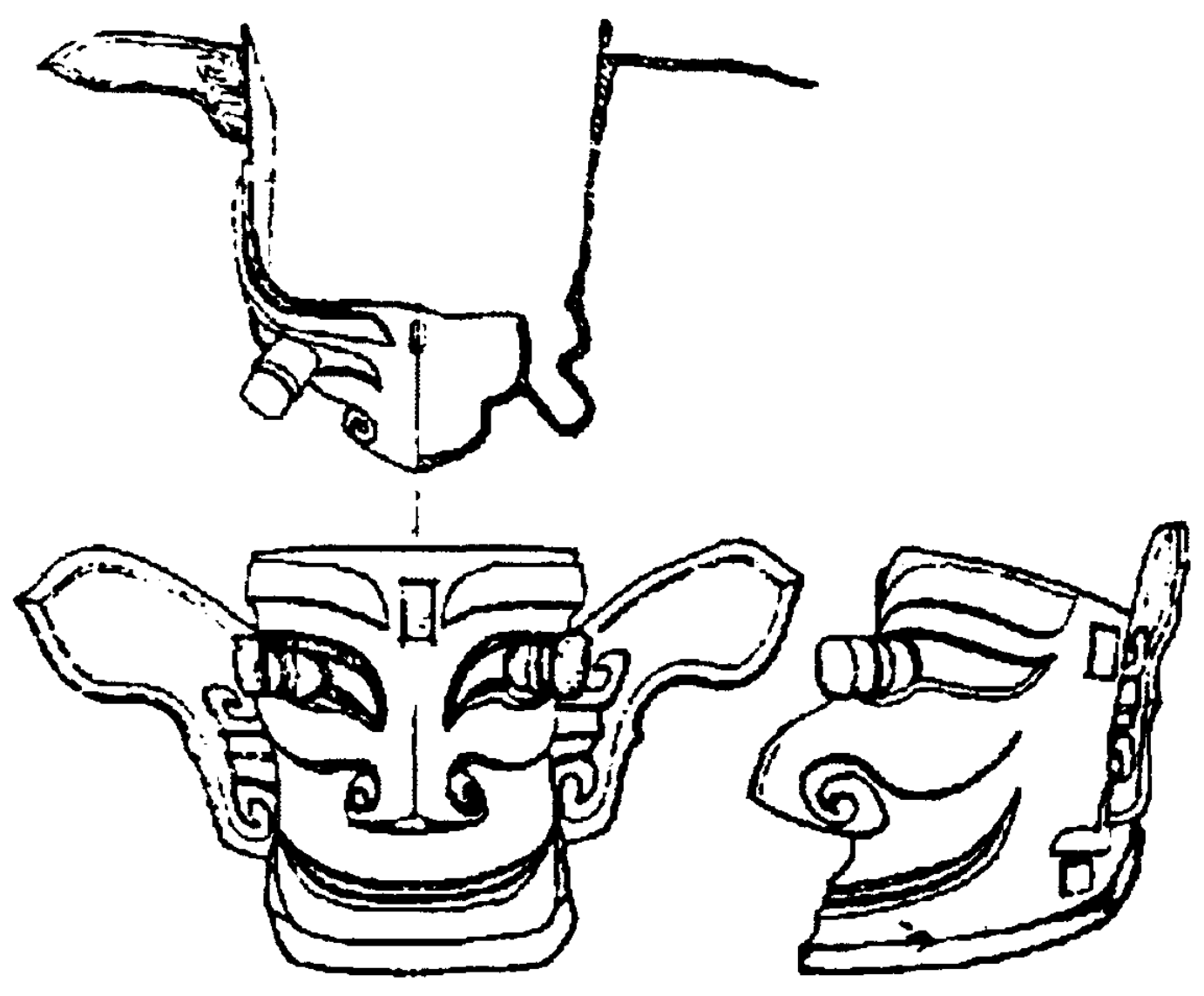

图一、青铜突目大面具（$K_2$②：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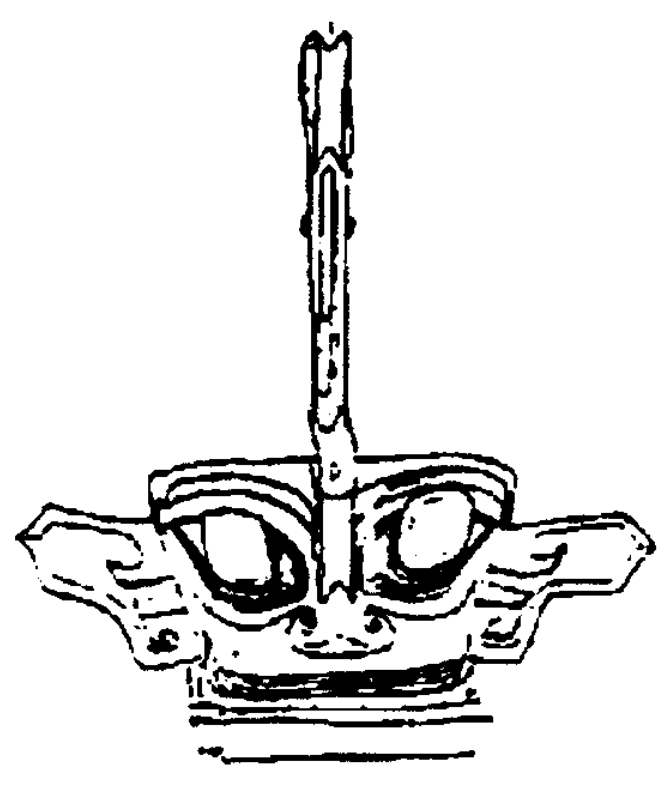

图二、突目人面具（$K_2$②：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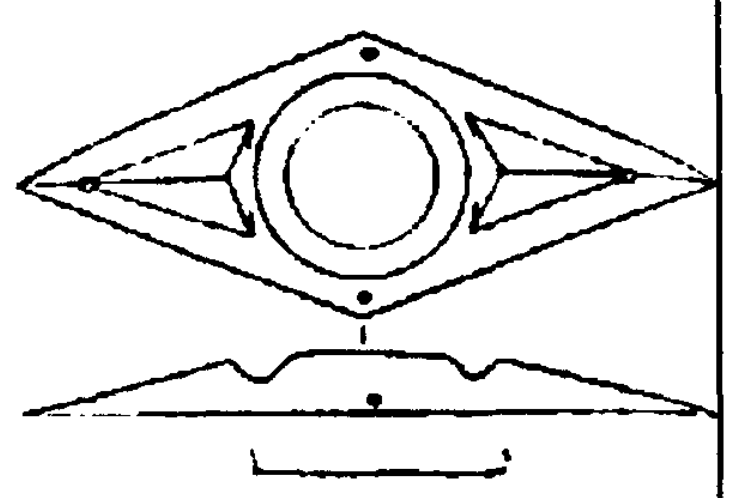

图三、菱形眼形饰件（$K_2$③：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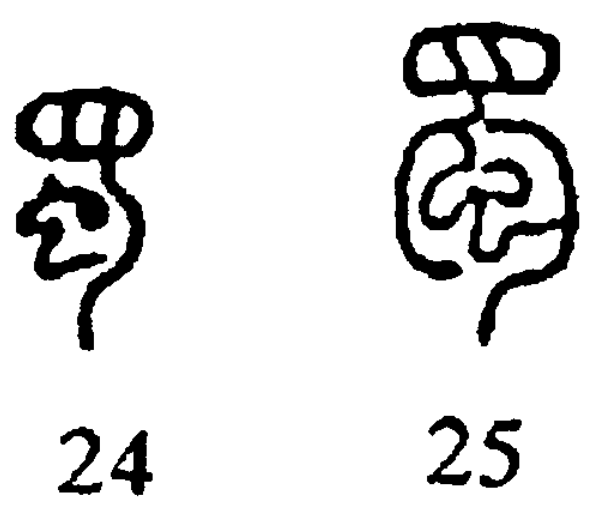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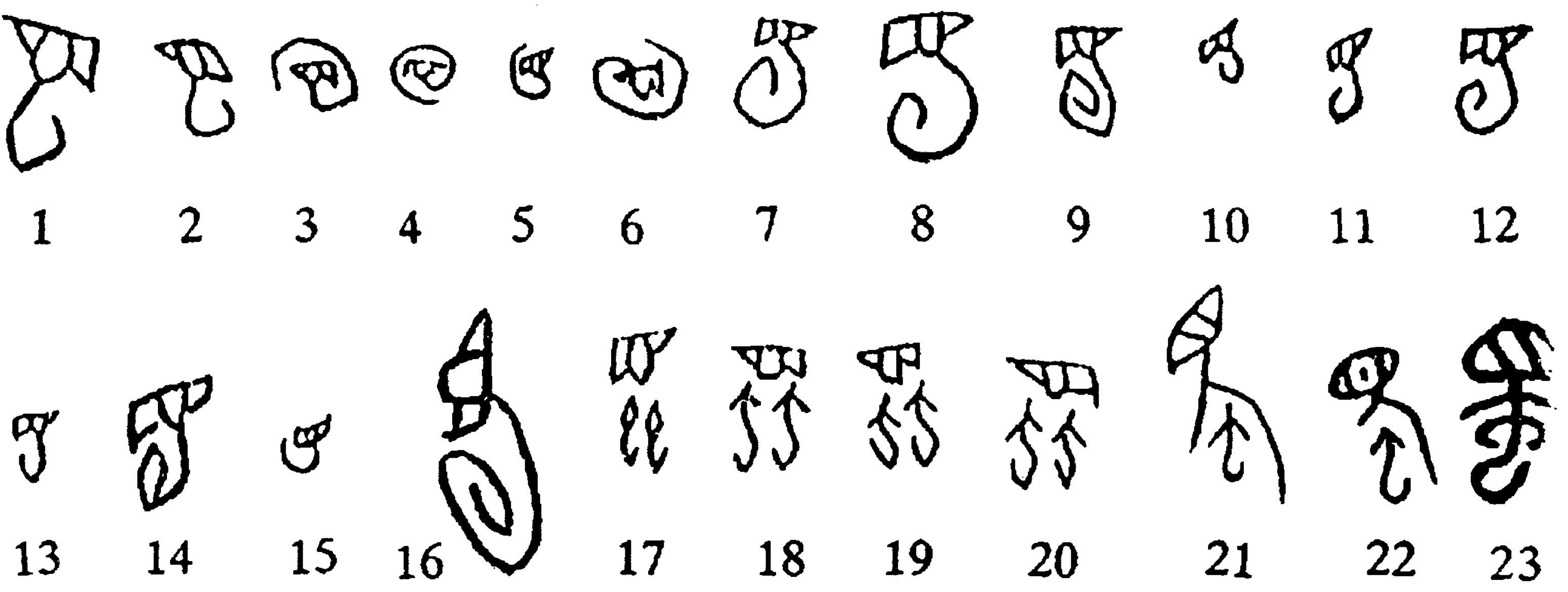

图四、甲骨文、金文、石鼓文、秦篆中的“蜀”字字形表

（1—20）殷墟甲骨文　21、周原甲骨文　22、西周金文　23、石鼓文　24、秦篆　25、说文解字

在已知的各古代文明之中，还没有哪个民族有如此鲜明的崇拜“眼睛”的传统观念。三星堆古人特有的“眼睛”崇拜，必然有其特定的实质意义和社会内涵。我们认为，这正表现了蜀人对以“纵目”为主要特征的始祖神“蚕丛”的崇拜。中国史籍中对蜀祖蚕丛“目纵”这个独一的特征多有记载，东晋时常璩所著《华阳国志》云：“蜀侯蚕丛，其目纵，始称王。”其墓葬则称为“纵目人冢”。三星堆出土突目人面具代表的是“纵目之神”，即是蜀始祖神蚕丛的看法，已为大多数论者所认同，并有多篇论文加以阐述⑥。这里我们想进一步强调指出的是：不仅是突目大眼型的面具，而且各种大眼面具、人兽纹饰中的“眼睛”母题、以及各式单独的人眼造型，都是用来代表以“纵目”为特征的始祖神蚕丛的，是三星堆蜀人以“眼睛”崇拜的形式表达祖先崇拜观念的实物见证。

二、略论“蜀”字的本义与起源。

三星堆大量“眼睛”崇拜文物的发现，使我们可以从一个新的角度去重新审视巴蜀古史研究中另一个悬而未决的历史疑难：即“蜀”字的本义与起源问题。

“蜀”字最早见于殷商时期的甲骨文中。如：“蜀其受年”（乙 6422、殷墟一期）、告蜀（乙 7194 一期）、“王供人征蜀”（后下 27.7 一期）、“王奎缶于蜀”（后上 9·7 一期）、“至蜀亡祸”（京 3004 一期）、“至蜀我又（有）事”（前 38·8 一期）、“蜀御”（龟 2·306 一期）、“蜀射三百”（龟 23·8 一期）、“在蜀”（库 1110 四期）、“毋庚示蜀不用”（南明 613 四期）等等⑦。在西周初年的甲骨文中，也有“征蜀”（周原卜骨 68）、“蜀、克”的记载。这里暂不讨论上述记载的意义，仅就字形结构作一分析，去探寻“蜀”字的起源问题。

初步统计，殷商甲骨文中“蜀”字有 20 多个个体，有多种不同的写法，大体可分为十种。第一种：为一只右眼横置，眼角尖翘，长身从眼球下端起下垂，转向右勾，如：乙 6422（图四—1），铁 217.4 等（图四—2）；第二种：右眼横置，长身从眼球下端起向右旋环绕眼睛一周，如乙 9044 下（图四—3）；第三种：左眼横置，长身从眼球下端起右旋，环眼睛一周，如乙 9039（图四—4）；第四种：左眼斜置，内眼角弧形下垂，外眼角细尖上翘，长身从眼下左旋上翘半圈，如乙 4856（图四—5）；第五种：右眼横置，长身从眼球上方起向上再左旋绕眼一周，如乙 9044 上（图四—6）⑧；第六种：为一左眼横置或略斜，内眼窝方折，外眼角尖而上翘，长身从眼球下方垂落，弯曲左旋，呈卷曲状，如后 2.27·7（图四—7）、明 2330（图四—8）、后 2.30.10（图四—9）、燕 628（图四—10）、存 1351（图四—11）、续 1.52.1（图四—12）、乙 99（图四—13）、林 2.30.6（图四—14）等等。这是使用最多的一种形体，出现频率占总数的一半左右，可能是商代蜀字最标准的一种写法，这些个体之间，只是在长身的卷曲程度、眼角的上翘弧度方面略有不同。第七种：一只左眼扁平斜置，内外眼角弯曲上翘明显，身体从眼球下垂向左卷曲半周，如乙 1010（图四—15）。第八种：立眼反置，眼球朝向斜上方，身体从眼右下部起向右下垂，再向左旋卷曲两周，如明 571（图四—16）。第九种：左眼横置，下部为并列的两

起的字形。这一点过去已经有学者指出来。如李孝定先生在《甲骨文集释》中说：蜀"字为全体象形，上目象蜀头，古文多以目代首者，许解不误，𠃌(篆字作㇉)象身之蜎蜎，从虫乃后起"⑰。李孝定先生还认为有二虫的"蜀当别是一字"，这个字"从虫从目，说文所无，诸说并待商。"其中，商承祚曰："疑亦蜀字"；孙诒让曰："疑即蠶(蚕)之异文"；叶玉森云："予旧释蚕之古文……蚕乃虫之自缚者，古文从臣……亦从臣得声，蜀与蜀疑非一字"；陈梦家曰："字当释旬"⑱。本文暂从《甲骨文编》，仍释作"蜀"，作为一种异体字，以便比较研究。

去掉了"虫"字旁，原始的蜀字，上部以"目"代表蜀的头，下部为长长的身；这种大眼巨头长身的形象是从哪儿来的？这个象形字是本于何物呢？三星堆考古发现可能为解开"蜀"字本源之谜提供新的线索。如前所述，三星堆出土文物证明当时盛行对"纵目"的始祖神蚕丛的崇拜，并以"眼睛"崇拜的形式具体表现出来，塑造出大量大眼巨头的神像，供奉于最突出的位置。由此我们推测：与之同时代的商朝卜人，可能见到过这些神像，明了它的地位、价值和用法，便用象形的方法把他们崇拜的这个主要神祇的形态描绘记录下来：大眼、巨头、身修长或卷曲。从此便出现了用来代表和特指这一群人的新字：蜀。

我们再具体分析一下"蜀"字是如何表现三星堆铜面具、铜眼饰所代表始祖神形象的。三星堆出土的铜面具，均有一双大眼。除了突目大面具外，一般的平目面具的眼睛也是大而斜翘。这些面具均无身体，目前尚不能确知其使用方法。但从面具半圆柱状内空和四边的榫眼等情况看，推测是被组装在柱子或树干之类的长物之上的，以便将他们高悬起来，供人膜拜。也可能原来有木质或泥质的身躯，或者被戴在具有神灵之气质的禽兽头上，如小铜树枝上所立的"人首鸟身精灵"那样。单体的眼形饰件，也是被组合、拼装、悬系、捆扎在其他物体上之后，才能抬举悬挂起来，起到神祇的作用。由此可以推想：这些面具眼饰当时都是由一个长长的物体支撑起来的。这个长物或为身躯，或为神树、图腾柱之类的支柱，或为鸟蛇之类的动物形象。总体上看便呈现为上部大眼巨头，下部长身支撑的特定造型。用象形字把它记录下来就是甲骨文中的"蜀"字。

许慎《说文》中说："上目象蜀头形"，意思是以"目"来表象"蜀"这个神怪的头的形状。这一说法本身就包含着"蜀"是一个特定对象的意思，正好可以和三星堆出土的面具、眼饰相印证。三星堆古人以大眼巨头神像来代表主神始祖神，商朝卜人就用大眼睛作为蜀人(神像)的头，再接以长身，就成了"蜀"最初的字形。"蜀"字的字义，就是以其主神的形象作为这一群人的特定称谓。"蜀"字的字音，推测应与当时蜀人自己或他人称呼时的某种发音有关，还需要从语音学民族学方面另做考证。这可能就是"蜀"字的形、音、义产生的全过程。据此我们提出了一种新的诠释：甲骨文中的"蜀"字，起源于对蜀人主神——始祖神"纵目人"蚕丛图像的客观描绘与象形记录。

蜀字的产生，从一个侧面表现了"纵目神"崇拜在早期蜀人精神世界中具有极为特殊的地位，因而"蜀"成为了该人群、该民族、该国家、该地区的标准称呼，并一直影响后世，沿用至今。从一定意义上说，以三星堆为代表的长江上游高度发达的早期文明，因而也可以直接称之为"古蜀文明"。

附记：三星堆出土的一件陶豆(80BaT$_1$②36)的圈足上，有一个独立的刻划符号"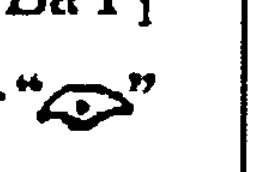"⑲，从其所在的位置、刻划方法、形体特征看，很可能是一个单独的"文字"，但目前尚未见有文章进行识读和诠释。该图案上为圆弧，下部内曲，中段向下略突，中心一部分有一圆圈，很像是一只"眼睛"。它是否也是三星堆古人"眼睛崇拜"的一种表现？抑或本身就是一个"蜀"字？很值得注意。若此说成立，则蜀人自己也已经使用了"蜀"字，甚至可能这个字本来是由蜀人自己创造出来的。由于资料有限，未能确识，谨记于此，以求教于方家。

个尖角圆头尾向右勾的"虫"字，如甲 3340 反(图四—17)。第十种：一右眼横置，下部为并列两个尖头、卷身、尾向左勾的"虫"字，如金 723(图四—18)、铁 5.3(图四—19)、京津 1295(图四—20)。

周原出土的先周甲骨文中的蜀字，上部纵置一目，呈橄榄形，眼球为横划两笔，身体分两杈，左短右长，右笔向下折曲，蜀字下部为一只尖头长身右勾尾的"虫"字(周原卜骨 68 号)(图四—21)。西周早期铜器"班簋"中的蜀字，字形与周原甲骨文基本相同，"目"字头斜置，眼球为两条弧线，中心还多一圆点，似表示瞳孔(图四—22)。

归纳概括地说，甲骨文"蜀"字可分三大类：一类是横置大眼，下有长身卷曲或盘绕。这类字形最多，占四分之三以上，应为主要形体。第二类是大眼之下为一双"虫"字，数量约为总数五分之一。第三类则是斜目，分杈形勾卷身，下包一"虫"字，这是在周原较晚出现的一种字体，并在金文石鼓文中继续使用(图四—23)，逐步演变成篆字的"蜀"(图四—24)(图四—25)，并在汉代隶定为标准的汉字"蜀"。

对"蜀"字之义，有多种解释。主要有：(1)"葵中蚕"说：东汉许慎《说文》最早提出此说，并说是蜀"从虫，上目象蜀头，中象其身蜎蜎"⑨。(2)"蚕"说：认为蜀就是蚕，"古蜀国为蚕国"⑩。(3)"原蚕"说：任乃强先生说蜀为原蚕，而为人工改良之蚕种，则造蠶字以相区别"，"原蚕，今之野蚕是也"⑪；(4)"毒虫"说：童恩正先生认为"蜀是一种螫人的毒虫，形状虽然与蚕相似，但性质完全相反"，并引《韩非子》等为据。"商代的统治者用一种代表毒虫来称呼古代蜀人，则可能是一种贱称"。但又认为"它最初的含义，现在由于资料短缺，已不得而知⑫"(5)"豆藿中大青虫"说⑬。(6)"独"说：《方言》"独，蜀也"，郭璞注"蜀犹独耳"。(7)古族名说：殷墟甲骨卜辞发现后，孙诒让释上述所引各字为"蜀"，用以表示商代的蜀族人，并被普遍认同⑭。(8)古国名说：因先秦有蜀国而名之。(9)地名说：指"今四川省的一部分"，"因古为蜀国，秦置蜀郡，三国时又为蜀汉地而得名"⑮。

以上说法，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释为古族名、国名、地名，这无疑是正确的。在甲骨文的"蜀"字确认了之后，已明确这是指据今四川一带的一个民族，及其所建的古国、所占有的地域⑯。但并未能说明为什么会出现这样一个"蜀"字来代表这一族人，即未解决"蜀"字的本义和起源问题。另一类是将"蜀"释为一种"虫"。这是对"蜀"字本义的一种解释。从《说文》开始，到蚕丛养蚕等说的出现，都认为蜀是虫，只是对它确指哪一种虫有不同看法。

我们认为，上述解释还未能对"蜀"字起源于何时、何物、何义，即蜀的本义与产生原因得出一个令人信服的答案。族名、国名、地名是在"蜀"字出现之后，才被作为民族、国家、地区的代称的。而"虫"类说则是在《说文》"从虫"之说引伸出来的意义，说是"养蚕"、"野蚕"、"毒虫"、"贱称"，都有会意的成分在内，似乎都还不是"蜀"最初的意义。

蜀字最初见于殷商早期的甲骨文中，追溯其本来意义，应是商代统治者和卜人集团对居住在四川中西部的一群人的特有称谓。其人群称"蜀"，其族则称蜀族，所建之国称蜀国，所居之地也就简称为蜀地了。

最早的"蜀"字是个典型的象形字，应是对某种事物的形象记录。为什么把这群人称为"蜀"？推测可能是他们所拥有的某种当作标志的物体具有"蜀"的基本形状，在用象形字记录这个物体时，就出现最初的"蜀"字。

那么"蜀"描述的是什么物体呢？

把"蜀"本义释为"虫"，有不确之处。最早的"蜀"字可能并不从"虫"。《甲骨文编》收录的二十多个蜀字中，有十六个不从"虫"。不从"虫"的可能是最原始的"蜀"字，从"虫"是后

注　释：

①初步统计十多年来已发表有关三星堆与巴蜀文化研究的论文三百多篇，出版论文集、图录、专著十余种。笔者亦有《三星堆考古发现与巴蜀古史研究》、《三星堆祭祀坑文物研究》等文论及，可供参考。

②四川省文管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第 4 期。

③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青铜器研究》、《四川文物》1990 年第 6 期。

④参见《中国青铜器全集·巴蜀》卷图五十七说明。

⑤参见《中国青铜器全集·巴蜀》卷图五十八说明。

⑥持此论的有《四川文物·广汉三星堆遗址研究专辑》(1989 年)、《四川文物·三星堆古蜀文化研究专辑》(1992 年)中发表的几篇论文，如范小平：《广汉商代纵目青铜面像研究》、徐学书：《关于三星堆出土青铜人面神像之研究》，以及赵殿增：《三星堆祭祀坑文物研究》(《三星堆与巴蜀文化》论文集，1993 年巴蜀书社)等。文物出版社 1994 年出版大型图录《中国考古文物之美·商代蜀人秘宝、四川广汉三星堆遗迹》、《中国青铜器全集、巴蜀》卷亦采用此说。

⑦本文所引甲骨文中"蜀"字的字形与文句，采自中国社科院考古所《甲骨文编》、高明《古文字类编》、徐中舒主编《汉语古文字字形表》、方述鑫等《甲骨金文字典》等书所辑，后文不再一一注明。字形后面的代称与数字，为各种甲骨文图录书名的简称和原图编号，各自代表的书目如下：

甲：《殷墟文字》甲编　1948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乙：《殷墟文字》乙编上中辑 1949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下辑 1953 年科学出版社出版

前：《殷墟书契》前编　1913 年　影印本

后：《殷墟书契》后编　1916 年　影印本

续：《殷墟书契》续编　1936 年　影印本

京津：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1954 年群联出版社出版。

龟：《龟卜》1948 年影印本

库：《库方二氏所获甲骨卜辞》1953 年商务出版社出版

明：(南明)：明义士《殷墟卜辞》1917 年石印本

铁：刘鹗《铁云藏龟》1904 年石印本

林：林泰辅《龟甲兽骨文字》1917 年石印本

燕：《殷契卜辞》1933 年石印本

存：胡厚宣《甲骨续存》1955 年群联出版社出版

金：《金璋所藏甲骨卜辞》1939 年金属版

周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 年 10 期

⑧上述五种字形，与最常使用的第六种写法(图四—7 至 14)有明显不同，可能为初创时期不大规范的写法。其中图四—3 至 6 几字也有学者识为"旬"。对此，我们采用与对第十种(从二虫)写法相似的办法处理，即仍依《甲骨文编》，收入"蜀"字字形表中，以便比较研究；第七、八种字形，(图四—15、16)也类似于这种情况，一并保留待考。

⑨许慎《说文解字》

⑩朱[illegible]先《古蜀国为蚕国说》《时事新报学灯》44 期

⑪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第 220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⑫童恩正《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 年出版。

⑬《尔雅·释虫》："蚅，乌蠋"。虫如指似蚕"。《庄子·庚桑楚》有"藿蠋"，郝懿行疏曰："豆藿中大青虫也"。

⑭孙诒让《契文举例》1917 年吉金盦丛书本。

⑮《辞海》1979 年版。

⑯关于甲骨文"蜀"所代表的古民族、方国具体在什么地方，有多种说法。如在鲁，在晋西南，在河曲西南，在今陕西或四川境　初居川西高原后入成都平原，以及"华阳之地"等说。参见林向《殷墟卜辞中的蜀》，《巴蜀文化新论》成都出版社 1995 年出版。至三星堆文化发现之后，论者已多倾向于川西平原为蜀中心区域说。

⑰⑱李孝定《甲骨文集释》第十三卷，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1965 年出版。

⑲参见四川省文管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 年第二期 240 页图十三 16。

（作者单位：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原载《四川文物》1997 年第 3 期）

太极图古文字证

国光红

1. 汉字除了它所记录的词义(包括本义、引申义，以及假借义)之外，它自身尚有"字形之意"。"字形之意"是尚未进入语言层次的模糊意义，它与字本义相应，是字本义的基础，而与字本义不属于同一层次。"字形之意"这一术语是段玉裁提出来的，《说文》释工字云"与巫同意"，段注发凡起例云："凡言某与某同意者，皆谓字形之意有相似者。"后来的古文字学家，如罗振玉、于省吾，在表达这一概念时使用的术语是"造字本义"。"造字本义"的概念强调"字形之意"与字本义有关而不相等，其用意是可以理解的，但容易与字本义混淆层次，不及段氏"字形之意"准确。

就汉字之多数看，"字形之意"既然与字本义相应，也即与之相去不远，这使得人们往往意识不到它的存在，而误以为"字形之意"就是字本义。而事实上，"字形之意"是存在的，如牛、羊字的本义就是牛、羊，但甲骨文牛、羊字分别作牛头、羊头形，故其"字形之意"并不是牛、羊，而是(供作牺牲的)牛头、羊头。"字形之意"有别于字本义，"字形之意"概念的提出是十分必要的。

"字形之意"为汉字所独具，而为表音文字所不备，人们说汉字为表意文字，原因就在这里；"字形之意"反映造字人的思路，因此每个汉字都是一定量上古文化信息的可靠载体，人们常说"汉字文化"，其基础也在这里。

在传统的文化现象中，太极图无疑是最具中国特色的了，这样一个重要的文化现象不可能在古文字上无所反映，换言之，在古文字上应当有反映太极图的"字形之意"。

关于太极图，我们知之甚少，只知道传说为伏羲所画以配《易》，还知道我们今天在朱熹《周易本义》卷首见到的太极图，据说传自五代末的陈抟希夷先生，至南宋由朱熹门人蔡元定购自四川民间，仅此而已。关于伏羲氏，我们知之也甚少，只知道他作《易》，画太极，以"龙"为部落图腾(《左传·昭公十七年》记郯子云："太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风"姓(《太平御览》卷七八引《皇王世纪》云："太皞庖牺氏，风姓也")，仅此而已。

《易》自古传今，一脉相承，而太极图则自汉至北宋沉沦千载，学人莫闻。因此，后世学者(主要是清代学者)多疑太极图并非伏羲配《易》之图，而是出于陈抟作伪。笔者确信太极图必是伏羲配经旧物，而非陈抟所能作伪)，本文为此而提供的主要证据就是古文字形之意。

2. 作为词，风之义项见诸先秦典籍者大致有五端：一，牝牡相诱；二，音乐、歌曲(尤

其是民歌，更尤其是关乎爱情的民歌）；三，姓氏，就是伏羲氏姓氏；四，民风，民俗；五，自然风。《尚书·费誓》云"马牛其风"，《左传·僖公四年》云"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孔颖达《疏》分别引贾逵、服虔，而皆谓"牝牡相诱谓之风"，是风有牝牡相诱之义。《淮南子·原道训》："师旷之聪，合人风之调"，"八风"而云"调"（曲调），说明古人以风比附音乐；又《国语·周语下》载伶州鸠论"八音"，而云"以遂八风"，韦昭注："《传》曰：所以节八音而行八风也"，也说明古人以风比附音乐；《诗》有十五"国风"，是民歌以"风"名，说明风有音乐、歌曲之义。至于风字的姓氏、风俗、自然风之义就无须举例了。

《说文》："风，八风也……风动虫（音 chóng）生，故虫（同上）八日而化。从虫（音 huī，凡下不复注者皆同此）、凡声"，下出古文作凮，依小篆例，当是从⊙/、凡声。我们看不出风字从虫，以及从⊙/，与自然风有什么必然联系，风字的字形之意应当与其他义项有关。

伏羲氏风姓，而画太极，则风与太极通过伏羲可以建立联系。今审古文风字所从形符，实即变形之太极图，太极图图画性尚强，不宜直接采以为风字形符，故移分"两仪"的反向S型线于图外，略变走势以就文字笔画，就是古文风字形符了：

☯ → ⊙ƨ → ⊙/

甲骨文及金文无风字，而以风字假借，因此古文风就是最古的风字。小篆风直承古文风而变，则风字从虫之意当与从太极之意相去不远，两者应当反映大致相同的文化内容。

《山海经·南山经》云"多蝮虫"，郭璞注："古虺字。"《说文》虫部类列虽、虺、蜥、蝘、蜓、蚖六字五物（"蝘蜓"为一物），皆蜥蜴家族，则风字从虫犹从虺，其字形之意关乎虺蜥。《韩非子·说林下》："虫（chóng）有螝者，一身两口"，《庄子》佚文："螝二首"，《颜氏家训·勉学》篇引之，而据《古今字诂》识螝为"古之虺字"。螝字从鬼声，则有"鬼"音，是虺字亦有"鬼"音。《战国策·赵策三》之"鬼侯"，《史记·殷本纪》及《鲁仲连列传》引作"九侯"，则九字亦有"鬼"音，然则上古虺、九音同"鬼"。甲骨文九字作⺄，虬然蜿蜒似虺蜥，而九字与虺字同音"鬼"，则九就是虺：九字是最古的虺字。甲骨文龙字作龍，体形走势与九字同；《易》之阳爻称"九"，《易·乾》卦之六阳爻俱称"龙"（爻辞"潜龙勿用"、"见龙在田"云云，以及《彖传》云"时乘六龙以御天"），然则九也是"龙"。九既为虺，又是"龙"，而虺蜥具"龙"体而微，则九之为虺，为"龙"，两者适可互证。然则"龙"之原型就是虺蜥，伏羲以"龙"为图腾，溯其源就是以九、以虺（虫、螝）为图腾，从而小篆风从虫，犹若从伏羲图腾。上引螝"一身两口"、"螝二首"，闻一多《伏羲考》引之，云"谓之'两头'者……都是两蛇交尾状态的误解或曲解。谓"两蛇"，未确，而谓"交尾"则确然无疑："两口"、"二首"之螝实为交尾之双虺。古人既然有虺（螝、虫）"二首"的说法，则小篆风从虫，犹从"二首"之螝，说明伏羲图腾乃是以双虺为象。

《郢中片羽》卷下有古器物纹饰图，作双虺（也即双"龙"）回还相逐状（见附图，转引自闻一多《伏羲考》）。《庄子·人间世》："虫（chóng），雄鸣于上风，雌应于下风，而风化。"云"风化"，与《说文》释风的"风动虫（chóng）生，故虫（chóng）八日而化"意义相同，又"雄鸣"、"雌应"、"上风"、"下风"云云显然是牝牡相诱之意。以《庄子》文为《郢中片羽》图之说明文字，或者反之，以后者为前者之图解，十分合适，唯图中双虺"雄鸣"、"雌应"之声不能显闻。但《说文》释虺字云"虺以注鸣"，则虺正是蜥蜴家族中之能鸣者（尚有蚖，即蝾螈，亦能鸣），然则《庄子》与《郢中片羽》文、图相配若合符契。双虺牝牡相诱，此即所谓"风"（"牝牡相诱谓之风"）；而"风"从虫，犹从双虺之伏羲图腾，则伏羲图腾应当就是《郢中片羽》双虺相"风"的样子，此伏羲氏所以以"风"为姓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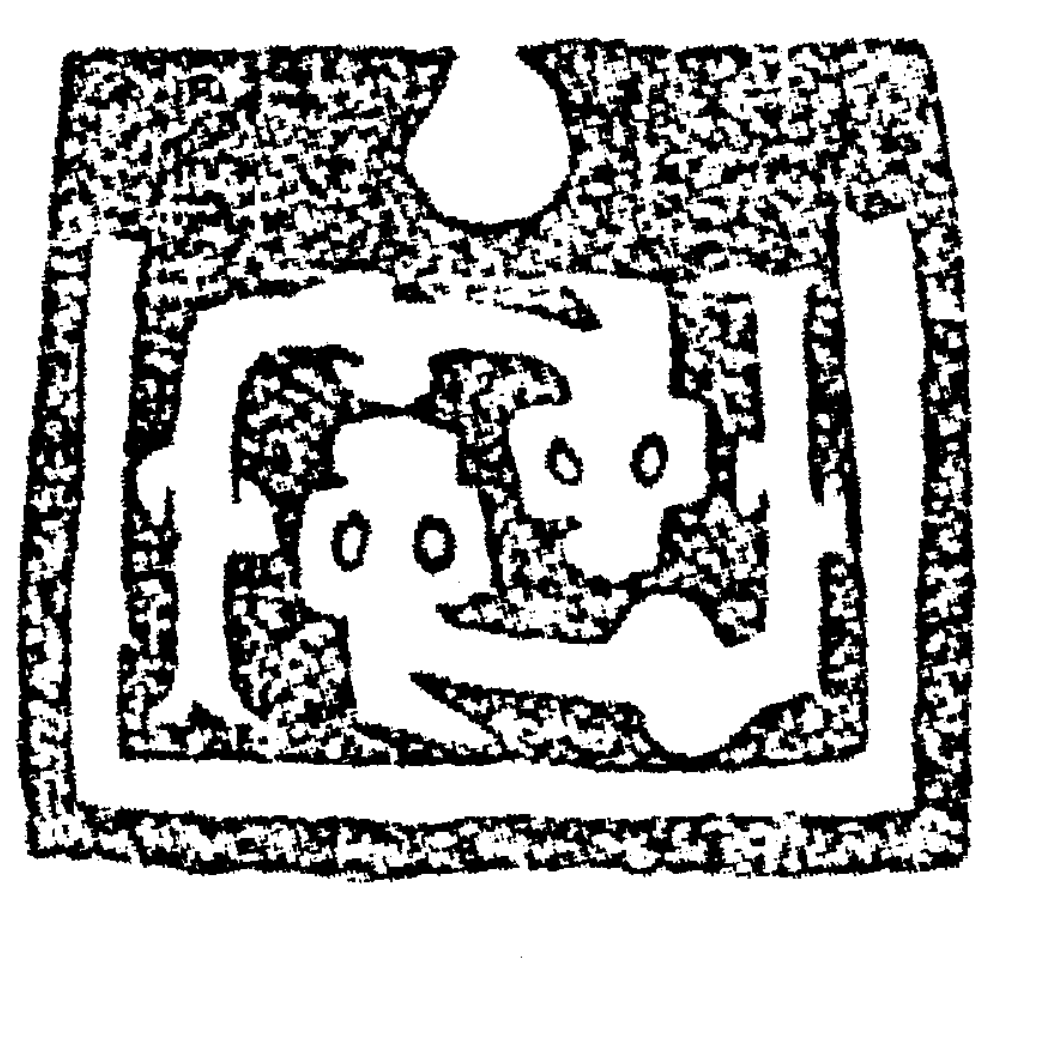

太极图回还之意十分明显，这已经是学者们的共识了，上揭双虺图以回还为特征，回还双虺抽象之，正是太极图。因此，古文风从太极图为形符，示意双虺相"风"，小篆风以虫为形符，示意双虺交尾，两者如出一辙：风字古文与小篆反映的文化内容果然相同。

一般说，词义引申产生词的诸多义项，先有的词义为本义，由本义引申的后有的意义为引申义，而字本义则以字形之意为根据而与词本义一致。换句话说，字形之意是体现字本义的，字本义就是词本义。"风"的情况特殊：就词而论，自然风之义项肯定产生于其他义项之前，自然风是词本义；就字论，风字的字形之意与自然风义相去甚远。换句话说，风字的字形之意并不表现字本义（也即词本义）。风字的字形之意与字（词）本义的龃龉便是所谓"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假借造字法。

3. 甲骨文上、下字作⌣、⌢，象于圆弧之上、下各着一短横，孤线或草简变体为长横，作𠄞、𠄟，草简变体为古文所本。小篆上、下作丄、丅，古文作𠄞、𠄟（今传大徐本小篆讹为上、下，古文讹为丄、丅，段玉裁注本已正之矣），《说文》释云："上，高也……指事也"，"下，底也。指事。"许慎释二字为指事，奠定了尔后《说文》家及甲骨文学家认识的基础。古文字学家多以为上、下二字以圆弧（或长横）为参照物，复以短横居上、居下分别示意上、下位置，此为指事。这在风字的字形之意未曾获释之前，乃是唯一可行的思路，而风字既已索解，前修时贤对上、下字形的认识就值得商榷了。

上、下字分别于圆弧或长横之上、下画短横，圆弧不便契刻，故可知作长横者为草简式，而作圆孤者为正字；古文字短横往往由圆点演变，圆点不便于契刻，故恒以短横出之，然则上、下字之短横有可能本当为圆点。《王庶子碑》及《华岳碑》之古文上、下作𠄞、𠄟（转引自郭忠恕《汗简》），短横皆作圆点，乃是深得古人造字之用意的，唯长横不作圆弧，与古意尚有不侔。

上、下字以圆弧、圆点为字形，合上、下二字适成一圆形（⌣＋⌢→⊙），而古文风字形符中正好也有这样一个圆，则上、下字乃是取风字形符中的圆之下半、上半为字形，其意（字形之意）分别是"上风"、"下风"。

据古文风字形符而造上、下字，据一般见识，应当取上半为上字，取下半为下字，而甲骨文上、下字适相反，以下半为上字，以上半为下字，此又何故？这是因为：古文风字形符之圆原为太极图变形，而太极图原为双虺（龙）回还之象，既回还，则居下者趋上，居上者趋下，则以太极图之下半为上字，上半为下字者，乃是就其回还趋势而言。上、下字象太极图（变形）之半，其字形之意为"上风"、"下风"，本义为高上、低下，就造字法仍属象形，或减体会意，而非指事。

谓太极图以回还为象，除了上揭《郢中片羽》图形以及《庄子·人间世》的证据外，尚有《易》卦的证据。《易》卦六十四，其中五十六卦成二十八对"覆卦"（孔颖达称"覆卦"，来知德称"综卦"），互为"覆卦"的两卦卦象颠倒而先后为次。如第三卦《屯》（䷂），下震（☳）、上坎（☵），整体倒之（按：此即所谓"覆"），成下坎（☵）、上艮（☶），为《蒙》卦（䷃），序第四；第五卦为《需》卦（䷄），下乾（☰）、上坎（☵），整体倒之，成下坎、上乾，为《讼》卦（䷅），序第六，余可类推。两"覆卦"相次，前一卦之下卦（又称内卦、贞卦）往往具有欲上之趋势，其上卦（又称外卦、悔卦）往往具有欲下之趋势。如《泰》卦（䷊），乾（☰）下、坤（☷）上，乾象征天，坤象征地，天气轻清而趋上，地气重浊而趋下，天高地卑乃自然之性，故乾虽居下卦而欲上，坤虽居上卦而欲下；又如《既济》卦（䷾），离（☲）下、坎（☵）上，离象征火，坎象征水，火炎上而水就下乃自然之性，故离虽居下卦而欲上，坎虽居上卦而欲下。可见各自所象征的品物之自然之性决定了互为"覆卦"的前一卦之下卦、上卦分别趋上、趋下的特点。下、上卦分趋上、下的结果就是与该卦互为"覆卦"的次第相承之卦，故《泰》卦之后《否》卦次之，《既济》卦之后《未济》卦次之，余可类推。

互为"覆卦"的前后两卦多成回还之势：回还从前一卦开始，至后一卦完成一"覆"而结束。如《泰》卦象征"天地交"（《泰》卦《象传》云"天地交，泰"），到《否》卦——"覆"，"天地交"结束，不再回还（居上之天不欲下，居下之地不欲上），故《否》卦象征"天地不交"（《否》卦《象传》云"天地不交，否"）；又如《既济》卦呈水、火回还相济之势，为成功之象，故曰"既济"，回还至《未济》一"覆"，水、火相济结束，不再回还（居上之火不欲下，居下之水不欲上），为尚未成功之象，故曰"未济"。

互为"覆卦"的前后两卦体现回还（此就多数言，个别的"覆卦"虽有回还之意，但不明显，而各有原因，此不赘），与太极图体现回还事出一理，因为太极图原本就是配经之图。

太极图呈回还不已之势，就此趋势，本无所谓固定的"上风"、"下风"；而就"覆卦"看，回还自前卦始，至后卦完成一"覆"而结束，就不再回还了，也就是说，前卦之下卦、上卦"覆"之而为后卦之上卦、下卦之后，就不再回还为下卦、上卦了。由此看来，取太极图之下半为上字，取意"上风"，取太极图之上半为下字，取意"下风"，是根据《易》卦"覆卦"之理。

4. 甲骨文八字作)(、)(，象两圆弧相背之形，别字从重八，作)()(。《说文》："八，别也。象分别相背之形"，"别，分也。从重八，八，别也"。八字形极为抽象，是否即如许慎所谓"象分别相背之形"，实难决断。

回还不已的太极图可以表示二十八对"覆卦"一个接一个地回还；而就单独的一对"覆卦"言，前卦既已"覆"为后卦，回还即告结束，回还不已的太极图对于此情此景就无力表达了。必欲仍借太极图表示此情此景，就得对太极图作较大程度的改造，而且还得让人们识出被改造的东西原来就是太极图。殷商人想到的办法是将太极图一分为二，而将两半太极图分置于两个不同的圆上，以示其不再回还；形诸文字，就是两半圆相背之形的八字：

⊙ → ⏀ →)(

太极图以双虺回还相"风"相诱为象，则《易》以"覆卦"所体现的两两回还实亦有相"风"之意。如此，则甲骨文八字体现的不再回还之象实际上乃是牝牡相"风"之结果：孕育。二十八对"覆卦"多体现孕育，此与原始先天《易》理吻合：《易·系辞上传》云"生生之谓易"，"生生"不息就是凭借孕育的先天《易》理。

《国语·鲁语上》载里革谏宣公，云："今鱼方别孕，不教鱼长，又行网罟，贪无艺也。"韦昭注："别，别于雄而怀子也。"然则别字有孕育义。别字从重八，而八、别同义，则八字亦有孕育义。八字形示意（字形之意）相诱相"风"的结果，而有孕育义，则八字本义就是孕育。

甲骨文㒸字作㒸，从八、从豕，《说文》以为"从八、豕声"，未允。《说文》释㒸字为"从意"，段玉裁注以为㒸为虚词。虚词，《说文》或云"词"，或云"意"，则"从意"即表"听从"之虚词，后世每以遂为㒸。今按虚词之义并非㒸之本义，而典籍却也确实每假遂为㒸，如《礼记·乐记》"气衰则生物不遂"，遂即孕育，当读为㒸，《国语·齐语》"牺牲不略，则牛羊遂"，谓以牺牲不缺而得牛羊蕃育，遂亦当读为㒸。郑玄注《礼记》谓"遂犹成也"，盖以胚胎成形释遂，韦昭注《国语》谓"遂，长也"，恐非确诂。㒸字从八、从豕，字形之意则是孕育之豕，此可为八字本义为孕育资一旁证。

甲骨文又有虒字，从八、从虎，盖即孕育之虎；有雀字，从八、从隹，盖即孕育之鸟；有鲞字，从八、从鱼，自然是孕育之鱼，也即里革所谓"鱼方别（八）孕"。古人早就有升华为"仁"的资源保护意识，刳胎杀夭被视为暴虐不仁，其说数屡见于先秦典籍，然则甲骨文诸多从八、从动物之字，若㒸，若虒，若雀，若鲞者，乃是殷商人资源保护意识的产物。

5. 风字古文及小篆，以及甲骨文上、下、八诸字的字形之意都程度不等地反映太极图文化信息，足可证明太极图并非陈抟所能作伪，而是十分古老的文化现象；同时又可以证明太极图就是以牝牡相诱为意的抽象化了的伏羲部落图腾，适可作为以"生生"不息为意的《易》之配经旧图。时贤对太极图的原型作过各种推测，皆未中腠理。

中国的古代典籍毁于秦火者大概数量十分可观，这还不是要害，要害是这场秦火造成了一段很宽的文化断层。《易》虽然作为卜筮之书幸免于难，但配经的太极图却因为与图谶之书不易划清界限而被付之一炬，这便造成了经存而图不存的局面。自汉至北宋言《易》诸家不谈太极图，就为此。但天下之太极图势不能尽毁于秦火，即使尽数遭劫，简明易记之图形又不能全部从人们的记忆中清除，于是暗地里流传于偏远地区的太极图至北宋终于被陈抟发现，而待南宋蔡元定跋涉巴山蜀水请它出山呢。

作者：山东教育学院中文系教授

（原载《周易研究》1997年第3期）

说"上下"

——商周巫觋社会说的文字学质疑

周　言

在先秦文献与古文字资料中,"上下"是一个出现频率很高的习语,近代学者一般解释为"天神地祇"①,人类学家张光直先生则将其释为"天地",并以此为主要证据,推论商周社会为"巫觋社会"、"萨满文化"②,认为:

在萨满文化里,通天地的最主要助手就是动物。在中国,这种动物的特性常被忽略了。要指明动物在这方面的重要性,最常见的文献是《左传》"……昔有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使民知神奸。故民入川泽山林,不逢不若,螭魅魍魉,莫能逢之。用能协于上下,以承天休。"这段话说明:把各种动物的纹样铸在鼎上,目的是用来"协于上下",也就是沟通天地。③

其实,综合考察甲骨文、金文及先秦文献,就会发现这样解释是似是实非的,"上下"词义是随着时代不同而发展变化的,因而商周巫觋社会说也颇有可商。由于资料较多,现择其精要,引录如次,以申其详:

(1)丙寅卜,亘贞:王敹多屯,若于下上?（《合》808 正）

(2)…祉盛爯册,晋舌方…王比下上,若受我…（《合》6160）

(3)…爯册,晋舌方…其敦盖王比下上,若受…（《合》6161）

(4)…癸丑卜,殻贞:勿惟王征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右?（《合》6316）

(5)癸酉卜,争贞:勿逆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右?（《合》6201）

(6)庚申卜,殻贞,王勿逆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右。二告（《合》6321）

(7)辛已卜,贞:今𢦏王惟祉盛比伐土方,下上受若…（《合》6418）

(8)…午卜,殻贞:……比下上若…（《合》14262）

(9)不左若于下上——不若左于下上?"（《乙》2595）

(10)丁卯,王卜贞…左自上下…受有右,不昔二无…（《合》36511）

(11)…亡左自上下受右?（《前》4.37.5）

(12)…自上下于𢼊示,余受右?（《甲》2416.3657）

(13)克奔走上下帝无冬令于有周。（《邢侯簋》）

(14)曰古文王,初敎龢于政,上帝降懿德大甹,匍有上下,䢔受万邦（《墙盘》）

(15)叀于万民,逌远能䟧(迩),肄克[智]于皇天,顼于上下,得屯无敃。（《大克鼎》）

(16)盛联立,䵼许上下若否雩四方。（《毛公鼎》）

(17)其登于上下□□,䎽(闻)于四旁(方)。（《者减钟》）

(18)蔡侯𩰫虔共大命,上下陟𨛭(配)。（《蔡侯尊》、《蔡侯盘》）

(19)其作大邑,其自时配皇天,毖祀于上下。（《尚书·召诰》）

(20)上下神祇,无不遍谕也。（《国语·晋语》）

以上(1)—(9)为武乙以前卜辞,"上下"皆作"下上",武乙以后则作"上下",金文经籍亦然。(11)(12)为五期"黄组"卜辞,(12)为乙辛征人方战争卜辞,(16)涉及其它,暂存而不论,(20)中"上下"为形容词作定语修饰中心词"神祇",虽不属于习语"上下"范围,但因与讨论有关,亦列入。

经逐条分析,我们得出结论,除(16)、(20)外,其余十八条语例的"上下",包涵了上古汉语的一种奇特的构词现象,王国维在先秦典籍的训诂研究中,曾认为"古人颇用成语,其成语之意义与其中单语分别之意义不同"①,事实上已触及这一问题。这一构词现象,在一些由反义字组成的合成词中,常表现为整个词义偏重其中一字之义,即古汉语的复词偏义现象,如"陟降"、"出入"、"登遐"等等,就"上下"而言,视具体语境,实为"上"义或作"下"解。

先讨论甲骨文语例,作为迄今所见最早的文字体系,当与"上下"初始语义有关。单独就上引十二条卜辞语例,"上下,或作下上,上指上帝,下指地祇百神"②。这样的解释似无不妥,因为我们知道商人是信仰多神宗教的民族,除最高神"帝"(或作"上帝"、"王帝")外,还崇拜大量其它神灵,如四方神、山川河岳自然神、祖先神等等,陈梦家根据大量卜辞将其分为三类:天神、地示与人鬼③,但若将卜辞研究范围略为扩大,稍加系统化,就会发现存在几个问题。(一)"上帝"(或"王帝")与"上下"是分立不相混同的④,例如卜辞有:

(21)曰兹下(上)若,曰兹𠦪于王帝。（《存》1.1594）

(22)…爯册,晋舌方…其敦盖王比下上若受…

…贞:祉盛啓王勿比帝弗若,不我其受佑?（《合》6161）

可见"帝"("王帝")与"下上"在商人观念中是分立的。(二)如果说"上下"可解作天神地祇,由于商代天神、地示、人鬼的权威以及人们对其所求是不同的,在"帝"、天神,地示、人鬼祖先分别祭祀大量存在的商代卜辞中,何以不见分别出现的"上"神或"下"祇?甲骨文中"上"或"下"只有作方位词和定语形容词,例,如上"上帝"、"上示"、"上甲"、"下危"、"下示",或是"王立于上"(《合》27815)、"示其从上涉"(《合》35320)。(三)如果"上下"也包括了地示(如社、四方、山川)和人鬼(如祖先神),从这两类神灵的权威与职能看,也是与卜辞常例不合的。因为在"上下"卜辞中占数量最大宗的是战争卜辞,特别是"下上(弗)若(不)我受右"形式的战争卜辞,人鬼祖先神还好说,商人的确常向"上帝"与祖先神祈求保佑战争,如:

(23)伐舌方,帝受我又?（《林》1.11.13）

(24)我伐马方,帝受我又?（《乙》5408）

(25)贞:告土方于唐?（《合》6387）

(26)贞:于大甲告舌方出?（《合》6142）

但地示,主要是社、四方神、山川河岳,在卜辞中只见商人用燎、卯、沈、埋和其它祭式祈求"𠦪年"、"𠦪雨"、"受年",如:

(27)贞:又尞亳土(社)?（《佚》928）

(28)贞:勿𠦪年于亳土(社)?（《前》4.17.3）

(29)其𠦪年于河?（《明续》425）

(30)庚午卜,其𠦪雨于山?（《邺》3.38.4）

罕见有祈求地示保佑战事之例,这在"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的商周时代,当与各类神灵的专门职能有必然的联系。相反,倒是有商人为同一次战争,同时向"帝"与"下上"祭祀祈福之例:

(31)贞:勿伐舌,帝不我其受佑?（《合》6272）

(32)伐舌方,帝受我右?（《合》6273）

(33)辛未卜,𣪕贞王勿逆伐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右?六月。（《合》6204 正）

(34)庚申卜,𣪕贞:王勿伐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右?（《合》6321）

还有为同一将领出征向"帝"和"下上"求受佑之例:

(35)辛巳卜,𣪕贞:今𢦏王惟祉盛比伐土方,下上若,受…（《合》6418）

(36)贞:王惟沚盛比伐𢀛方,帝受我右?王勿惟沚盛伐𢀛方,帝不我其受右?（《合》6473 正）

由上举数例可知商人为战事常同时或分别向"帝"与"下上"求受佑,同时,商人为戎事求福乞佑于"上帝"与祖先神又是卜辞常例,而商人信仰系统中,地示见于战争卜辞的是罕例(如《上》6.5"于河告方来"),故可将地示从"下上"中排除;"上帝"如前述与"上下"是分立的,也可排除;祖先神则有专门的极繁复的祭祀体系,大体也可排除①。商人天神、地示、人鬼三大系统中,唯一可容纳"上下"的只剩除"上帝"外的一些天神,也就是说,"上下"主要还是指"上",即指上天神祇。周因殷礼,这在去商未远的西周早期金文中可以找到例证。康王时器《邢侯簋》铭有:"克奔走上下帝无冬(终)令于有周",有"上下帝"② 之称,"上帝"自然为上天最高神,"下帝"则可能是"隹上帝百神"(《㝬钟》)、"兆五帝于四郊"③,与例(20)"上下神祇"中的"百神"、"五帝"、"上神",实际上,将"上帝"与"上下"即上天众神对举,应视作先秦宗教祭祀惯例,除上举卜辞(21)、(22),金文《邢侯簋》外,《尚书·尧典》:"肆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遍于群神"。亦同此例。这也间接证明了卜辞"上下"实际是上天之神,只是不包括上帝在内。

如果说在甲骨文卜辞中,"上下"的真实涵义还不易明辨,那么,到了周代,金文中这种复词偏义的现象则清晰可见,并且不限于专指上天神祇,开始可兼指"上"或"下",甚至可作方位名词使用了,这也是同样革殷命的政治变动及社会意识渐由宗教迷信趋向朴素唯物相一致的。除了上举《邢侯簋》外,其它各例亦如此。

《墙盘》有云:"曰古文王,初盭龢于政,上帝降懿德于大甹,匍有上下,䢔受万邦。"《㾓钟》则云:"曰古文王,初盭龢于政,上帝降懿德于大甹,匍有四方,匌受万邦。"由于两器同时出于同地同窖,且同为微史家族器,制作时间也相衔接,两段铭文形式皆一致,"匍有上下"当即"匍有四方",这是外证。而且从《墙盘》这段铭文看,主语是文王,文王既为人王,即便死后得以升配上帝,也不当匍有天地上下;同时,既言"曰古",自然是追述往事,文王时代周人"三分天下有其二",自然可以说"匍有四方",所以,此"上下",必为"四方"同义语,义指下界四方,这是内证。

例(15)《大克鼎》:"叀于万民,𥁕夒(柔)远能䟧(迩),肄[克]智于皇天,顼于上下,得屯亡敃。"案:顼,《说文》:"谨貌";《广韵·烛部》:"谨敬貌。"这段铭文前两辞是夸耀泽被人间,后两辞按例应为受佑于天地,既已克智于"皇天",当然也应谨敬于"后土",自然没有必要重复天神地祇,"上下"应释为"下"。同样理由,例(19)也是"皇天"与"上下"并举,"上下"亦训为"下",这也是内外证俱备的。《书序》① 在说明《召诰》这段文字时说:"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则达观于新邑营。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案:郊乃祭天,社为祭地,例(19)《召诰》与《序》两文对读,不难看出"郊"指"时配皇天",社指"毖祀于上下"。类似的例子还见于《尧典》:"曰若稽古,帝尧日放勋,钦明文思安安,久恭久让,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序》曰:"昔在帝尧,聪明文思,光宅天下"。"天下"当指"四表",既已言天下,"上下"当偏义于上。《皋陶谟》说得更清楚:"天明畏,自我民明威,达于上下,敬哉有土。"既为天威,自然只有达于下界,才能使人间君主"敬哉有土",故"上下"偏义于下。

例(17)《者减钟》:"其登于上下□□,䎽(闻)于四旁(方)。"案:登,《尔雅》云"格、陟、登,升也。"《尚书·文侯之命》:"昭登于上",今《书》作"昭升于上",《史记·晋世家》引《书》亦作"昭登于上",是为登升互训之证,"登于上下"自然是"登于上"之义了。

例(18)《蔡侯盘》、《钟》铭文中,大疑可训为天,大天互通古文字常见,可释为蔡侯恭受天命,升配于天,也是训"上下"为"上"。

其实,复词偏义还见于其它古代习语。如《毛公鼎》有"厤自今,出入(敷)命于外",此处训"出入"为"出"是不言自明的。

《诗经·周颂·予小子》:"念兹皇祖陟降庭上下止";《敬之》:"陟降厥土,曰监在厥";又《左传》昭七年:"叔父陟恪,在我先王左右,"恪即各即降,同样的例子也见于《墨子·节葬》之"登遐"。《大雅·文王》:"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前三例释"陟",后一例释"降",是没有疑问的。与"上下"不同的是,在卜辞中,只单独见"陟"或"降",不见"陟降"联用之例。既然在商周时代的原始记录中,尚见不到所谓"沟通天地"与"上下"有直接关系,那么以更晚春秋战国文献记录来论证商周时代的"萨满式文明"或"巫觋社会"就很值得怀疑了,这种怀疑在作论者所依据的《左传》中也找到了直接例证。

《左传》是公认的一部"不完备而可信的编年史"②,全书出现"上下"共十七次,现全部引录如下:

> 夫民,神之主也……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谓其上下皆有嘉德而无违心也。（桓 6）
>
> 夫礼,所以整民也。故会以训上下之则,制财用之节。（庄 23）
>
> 不敬,则礼不行;礼不行,则上下昏,何以长世?（僖 11）
>
> 下义其罪,上赏其奸,上下相蒙,难与处矣。（僖 24）
>
> 次国之上卿,当大国之中,中当其下……上下如是,古之制也。（成 3）
>
> 在德不在鼎。……用能协于上下,以承天休。（宣 3）
>
> 民厚生而德正,用利而事节,时顺而事成,上下和睦,周旋不逆,求无不备,各知其极。（成 16）
>
> 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让其下,小人农力以事其上,是以上下有礼。（襄 13）
>
> 君人执信,臣人执共。忠、信、笃、敬,上下同之,天之道也。（襄 22）
>
> 子产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襄 30）
>
> 顺是以下皆如上,是以上下能相因也。……言君臣、上下、父子、内外大小皆有威仪也。（襄 31）
>
> 其适遇淫君,外内颇邪,上下怨疾,动作辟违。（昭 20）
>
> 为君臣上下,以则地义。（昭 25）
>
> 礼,上下之纪,天地之经纬也,民之所以生也,是以先主尚之。（昭 25）

---

① 王世舜:《尚书译注》,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陈子展:《诗经直解》,复旦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② 张光直:《美术、祭祀与神话》,辽宁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

③ 张光直:《考古专题六讲》,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

①③④ 王国维:《观堂集林·与友人论<诗>、<书>中成语书一》,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②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之"上下"条,四川辞书出版社 1988 年版。

① 人鬼中祖先神情况较为复杂,因先公先王死后可以上宾于天,如"下乙宾于帝"(《乙》7197)、"大[甲]不宾于帝——宾于帝"(《乙》7549),天神似乎也可以包括部分祖先神,所以只能大体排除。

② 本文部分金文句读释意依从上海博物馆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③ 《周礼·春官·小宗伯》。

① 《书序》经近人研究,证明是先秦史氏旧文,周代即已存在,详可参蒋善国:《尚书综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3 页。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前言》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上下犹和，众庶犹睦，能事大国，而无天。（定 9）

予沿汉而与上下。（定 4）

若有德之君，外内不废，上下无怨。（昭 20）

其中，宣 3 条为“商周巫觋社会”说者所引，定 4 条之“上下”作动词，与讨论无关，其余十五例都只能解释作“君臣上下”，这是毫无疑问的。即使宣 3 条也因王孙满在答楚庄王这段话之始开宗明义的“在德不在鼎”而断然否定了作论者的观点，这十六条语例，无一不浸染着东周时代儒家浓重的等级伦理与人文主义气息。事实上，以人事比附于天意是《左传》及同时代文献之常例，僖公二十八年，甯武子曾说：“天祸卫国，君臣不协”，这其实只是“协于上下，以承天休”的逆否命题而已，等于在为“上下”即“君臣”作注解。由金文到左传“上下”语义的这种变化，至少在西周晚期就已经出现，《毛公鼎》铭文“雩朕立，虩许上下若否雩四方”中的“上下”就已经是朝廷上下的意思了。

综上所述，“上下”这一古代习语，在商周时代其语义经历了一个演化发展的过程。甲骨文时代，它专指除“上帝”外的上天百神（可能还包括宾天的祖先）；西周春秋金文中，可分别指“上”或“下”，到了《左传》时代，随时代的发展与社会意识的变化，“上下”也就有“君臣上下”的专门含义了。“上下”的这一语义变迁，应视作上古汉语复词偏义这一语法现象发展演变的范例，是不能作为“商周巫觋社会说”的文字学证据的。

〔作者周言，南京大学历史系研究生〕

（原載《史學月刊》1997 年第 1 期）

卜辭所見地名同字異體及假借釋例

沈建華

前幾年筆者在編纂《甲骨文通檢》田獵分冊，其中涉及田獵同版地名部分，凡二個以上都採取以同字歸聚互見的辦法，结果竟然有意想不到的收获和發現，有的不識或被誤釋為二個字的地名原來卻是同字異體或係假借字，通過地名互相排列检验，希望对考釋甲骨文字的结構、假借，有新的幫助認識。

一、𤳳形為⿰申田字異體

𤳳字，見於《合集》36751片地名，最早唐蘭先生釋喝字，曰：“當从㗊禺聲，从㗊至顯从禺者，小篆作禺，《小臣謎簋》蝺字偏旁作禺，禺等形，禺形之變也”①李孝定、島邦男先生從其說，姚孝遂主編《類纂》此字無釋，無收入部首字表。按𤳳字从田，从㗊，實為四個田字省形，甲文雷字如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形，又作“在⿰申田”，故日字又作田形，由知田字可省形為日形。《續殷文存》卷下68頁罍器銘文《寶尊罍》罍字作𤳳；《盠駒尊》作“靁”形；《陶齋录》11.2作“[illegible]”形；楚信陽簡作“靁”形，可証甲文𤳳字的異體，不僅從字形上相近，而且我們又從地名的相互关係上又多了一條依據如：

(1) 丙戌卜，[在]壴貞：今□王步于□，无灾。
　　庚寅卜，在姡貞：王步于杏，无灾。
　　壬辰卜，在杏貞：今日王步于肙，无灾。
　　癸巳卜，在肙貞：王迖𤳳往來无灾，于𠂤北。
　　甲午卜，在肙貞：王步于剢，无灾。《合》36751

(2) 壬午卜，行貞：今夕无禍，在正[月]，在丘雷卜。
　　癸未卜，行貞：今夕无禍，在正月，在丘雷卜。
　　甲申卜，行貞：今夕无禍，在剢卜。
　　[乙]酉卜，行貞：今夕无[禍]，在剢卜。《合》24367

第(1)辭雷作“𤳳”形，第(2)辭作“⿰申田”形，根據第(1)辭“癸巳王在肙地迖于𤳳”，次日“在肙地步于剢”地，說明𤳳地至剢地相距不遠，不超過一天的路程，那麼第(2)辭中也证明了這一點，癸未那天貞人行在“丘雷”占卜，次日甲申在剢，時間也剛好一天，從距離上丘雷和剢的地理上下關係來分析，推測𤳳字應是雷的異體字，殷人假借為“壘”字，故曰：“丘壘”。

《說文》曰：“壘，軍壁也，从土畾聲”。《左傳文公十二年》曰：“請深壘固軍”，疏：“軍營所處築土自衛，謂之為壘”。《說文通训定聲》曰：“壘，假借纍”。《廣雅》釋詁四曰：“壘，積也”。故卜辭多見“丘壘”，殷人推石自高而下纍土，築工事，卜辭多見：“宅丘”、“凡丘”、“丘奠”之稱，顯然与積土有関，第(1)辭“王迖壘，往來无灾于𠂤北”，其𤳳字很可能就是指的丘壘在肙地軍營築陣壘，故王問不會討駐北面的師旅患有灾害吧？又見卜辭例如：

(3) 癸巳卜，在[illegible]吅(壘)封子商鄙，徐貞：王
　　旬无𡆥，隹來征夷方。《英》2525

(4) 癸巳王卜貞：旬无𡆥，在二月，王來征夷
　　方，在肙吅(壘)封子商鄙。《金》728

[illegible]、肙、肙為同字異體，不識，此字每与雷(壘)字系联，疑軍壘屯丘之地，内容上又与征伐，軍

旅積上討卻有関。

雷字異體除了畾字之外，另見有作申形如：

(5) 庚申一〔今〕日步申…不？《合》22480

此字《類纂》無釋，實際上也是雷字異體，只不過田字移入申的上部，不易分辨而已。

雷字从申部常与乙部時常混用，如："帝其令雷"《合》14130、"…午貞帝昆"《合》21174；"雷積于名"《合》14和"晴稓在明，受祐年"《合》9503，這兩類卜辭前者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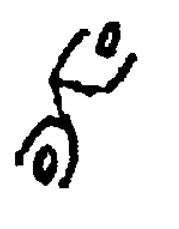"形，後者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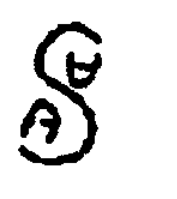"形，恐怕"昆"字在這里還是讀"雷"字為順，又見卜辭："雷稓于明"《合》9505。雷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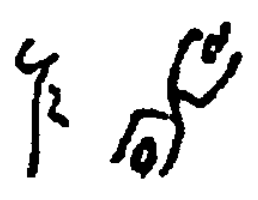字。

雷字，疑是耒音假借，卜辭耒字多見，作从或粦形，《說文》言部："讄下引《周禮》·春官鄭注：誄，作讄"。《合》8725片："其㞢力(耒)昔(稓)"將力昔分作兩字，可見上述"雷稓"殷人借"雷"音作"耒"字，用意顯然。《類纂》將"力"釋錯"左"字，應以糾正。

二、𥘅為砐字假借

反字地名僅見一例，自羅振玉釋作反字以來，

《文編》《綜類》《類纂》《甲骨文詁林》均釋作反字，向來沒有人懷疑。島邦男將此字列入字表又部，又重見在石部，可見有一定道理。反字，从石从又，隸定為砐，實与卜辭"弗反(砐)"《合》20286的砐字本同字，釋成反字是錯誤的。我們从二片相同的地名互較之下，由此而知"反"与"𥘅"字地名，殷人是以取示与石同音義作假借。以下二辭对比如下：

(1) a.癸巳卜在反貞：王旬畎，在五月，王迖于魯。
b.癸卯卜在曹貞：王旬畎，在六月，王迖于魯。
c.癸丑卜在宣貞：王旬畎，在六月，王迖于上魯。
d.癸亥卜在向貞：王旬畎，在六月，王迖于上魯。
e.癸酉卜在上魯貞：王旬畎，亡畎，在七月。
f.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七月王征癸戔，商在爵。
《合》36537

(2) a.癸巳卜在𥘅貞：王旬亡畎，在五月。
b.〔癸卯〕卜在〔曹〕貞：王〔旬亡〕畎，〔在六〕月。
c.癸丑卜在宣貞：王旬亡畎。
d.〔癸〕亥卜在〔向〕貞：王〔旬亡〕畎，在〔六月〕。
e.癸酉卜在魯貞：王旬亡畎，在七月。
《合》36830

第(1)辭同版出現五個地名，商王由砐地到魯地，每到一地為一旬周期，經歷了五、六、七月份，總計二個月時間。第(2)辭殘片，殘剩有三辭，由第(1)辭可見的地名推類可以補缺方括弧內的地名和月份，補缺後兩辭干支、田獵路线，剛好相同，因此对我們推定𥘅為反字假借提供了一條根據。

𥘅字假借為砐字，知示源自為石，示字本義石主象形，甲骨文示亦作丅、丅形，象石狀，卜辭有"岳石"《合》9552又作"祀岳"《合》9658正，借石為祀即示，同音字，可見示与石相通。凡地名作"示"的字，疑是"石"的假借字，如："在示"《合》22316，"涉示"《合》33005，這里讀作"示"很不好理解，讀作"石"易懂。殷人取地名，多按地理环境，一般从水、从土、从丘、从石、从阜作偏旁。

三、凵形為丘字異體

卜辭地名有"丘商"，丘字作𠀉或凹形如："凹商"《合》7838或："𠀉商"《合》7839，知凹為丘字異體字，象四方邑上土丘堆之形，《說文》："坵，土之高也，非人所為"。𠀉字多見於春秋戰國文字如《商秋叔匜》作𠀉，《戰國陶香录》8.1作𠀉，与甲文丘

字基本相同。

最早方述鑫先生提出丘的寫法有不同幾種作𠀉、凹、凷形，方說極是，但他解釋丘字："象半穴居地有兩個門洞出入形"②恐怕不確。可惜方說沒有引起特別注意，《類纂》辭例下無釋，细查卜辭凵字与凹字實際上也是丘的異體同字，只不過四方邑作稍長，基本形體不变。這種類形的丘字，卜辭大部分都作為祭祀对象，配合土(社)、天、神祇合祭如：

(1) 貞帝秋丘于土。《合》14773
(2) …丘土…若乙。《合》2039
(3) 叀丘犬…于天…《合》22454
(4) 辛卯燎于丘
辛卯燎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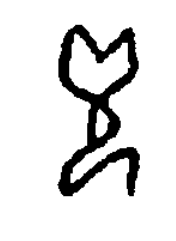《合》14771

古代先民習以松木或靈石、山丘，祭天地、社稷，把夾在大山中間的小土山稱為"丘"。丘与山本字同源，卜辭从山也可从丘，如"岳"字《合》18735，亦作"岳"《合》14300坵字从字形上仍是一個字，但從同類地名中得知疑"保丘"的合文如：

(5) 丙子保凷示三屯，㱿。 《合》17634

(6) …取保石。 《合》21494

"凷"字，過去不識，由合文"𡶬"字知其也是与丘字同類字，"取保石"更進一步證明"丘"与"石""山"的同義关係，源自殷代始矣。

丘的本義，另一指高土墓塚，古曰："丘墓""丘隴"，《方言》十三曰："冢小者為塿，大者謂之丘"。大量商代墓群出土，卜辭中最形象之有二個會意字，从人从丘很可能是指墓塚而言如：

(7) …卜貞賓…凷 《合》14774

(8) …己卯卜貞…凷 《屯南》2260

《類纂》和《甲骨文字詁林》均無釋，二字應隸定為"伍"字，第(5)辭例"凷"丘字，恐怕也从人旁。

前述凷形釋為丘字，立論能夠成立的話，我們還可以發現用丘作地名的，承蒙曹錦炎先生給我指出，第五期中最常見的𡇒、甾、𡿧字其實下面的從凷、甾形也是丘字，過去將甾字誤釋為"甾"字，丘从凷、丛形，与甾字从)(形，刻辭判然有別，此字應糾正隸定為𡇒字，早期的地名"甾"字，也可能是晚期"𡇒"字的簡形，或直接"丘"字的異體，卜辭"宅丘"合8387，又作"甾毛"合31034便是其證。

至於"𡇒"和"甾、凷"字，以往都混同釋成"留"和"甾"字，現在看來屬於不同類的二個地名，應有所區別。

一九九七年七月修改

注釋：(1) 唐蘭《殷虛文字記》頁34上，1933年

(2) 方述鑫〈甲骨文口形偏旁釋例〉《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286頁。

（原載《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年）

釋古文字中的「丵」及从「丵」諸字

陳昭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前言

《說文解字》卷三有「丵」部，次「䇂」部之後，「菐」部之前。《說文》曰「䇂，辠也」，其屬字有「童」「妾」二字；「丵，叢生艸也，象丵嶽相並出也」，屬字有「業」「叢」「對」三字；「菐，瀆菐也」，屬字有「僕」「𦍎」二字。就我們對《說文》的了解，其部首相次者，除形近之外，字義也常有關聯。但《說文》對「䇂」「丵」「菐」三字的說解，表面上看不出有什麼意義上的關聯。本文試圖就文字資料中的「丵」及从「丵」諸字形音義的關聯，作一些分析探索的工作，希望對「丵」字字族繁衍的過程，多一層了解。

《說文》卷十四又立有「辛」部，實則「辛」「䇂」一字，許慎誤分爲二，前輩學者已經有許多討論。「辛」「䇂」與「丵」之關係，除了唐蘭約略說過之外，近人詹鄞鑫氏著有〈釋辛及與辛有關的幾個字〉（《中國語文》1983年5期）也有論述。詹氏認爲「辛」「䇂」「丵」一字，其說可信，惜未對从「丵」諸字加以討論。爲了清楚說明「辛」「䇂」「丵」三字的關係，本文將在第二節中對詹氏該文及近年來對从「辛」諸字的討論作一些簡單的介紹。

二、關於「辛」「䇂」「丵」三字的討論

早期關於甲骨文「辛」「䇂」的討論，都是跟「𢆉」字並提，例如羅振玉以爲「古文辛與䇂之別，但以直畫之曲否別之」，並認爲卜辭「𢆉」即「䇂」字，[1] 王國維認爲「十干之辛自爲一字……訓辠之䇂又自爲一字……兩字之分不在橫畫之多寡而在縱畫之曲直」「䇂或作𢆉，蓋䇂𢆉一字」「𢆉字當從說文𠯑字讀，讀如櫱，及天作孽之孽本字」。[2] 郭沫若認爲「辛字之結構，橫畫固可多可少，而直畫亦可曲可直，更積極而言之，則辛䇂實本一字」「字乃象形，由其象形以判之，當係古之剞劂」「作𢆉若乎者則縱斷之側面也，知此則知䇂、𢆉、辛何以爲一字之故」。[3] 關於辛、䇂一字，郭氏論之甚詳。𢆉字，裘錫圭釋爲「乂」的初文，是一種刀類工具，[4] 其論證令人信服。經過這些討論，甲骨文中的「𢆉」及从「𢆉」之字與辛、䇂的糾葛基本上可以大致釐清，辛、䇂縱筆直豎，金文中或間有曲筆，不構成區別的標準。

---

[1]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76頁上，轉引自李孝定師《甲骨文字集釋》卷3，頁0761「䇂」字條。

[2]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6〈釋辥〉。

[3]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頁13-15。

[4] 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八篇・釋[illegible]〉《古文字研究》第四輯（1980），頁153-157。

詹鄞鑫氏著〈釋辛及與辛有關的幾個字〉是繼郭沫若之後對辛、䇂二字加以深入討論的文章，「以形訓爲主要方法，輔以聲訓，通過偏旁分析，探索辛及與辛有關的一組字的本義，必要時也闡述字義的演變源流，以糾正《說文》或其他舊說的錯誤」。[5]

詹氏在文中先羅列「辛」字在古文字中的不同寫法，並歸納爲兩類，見下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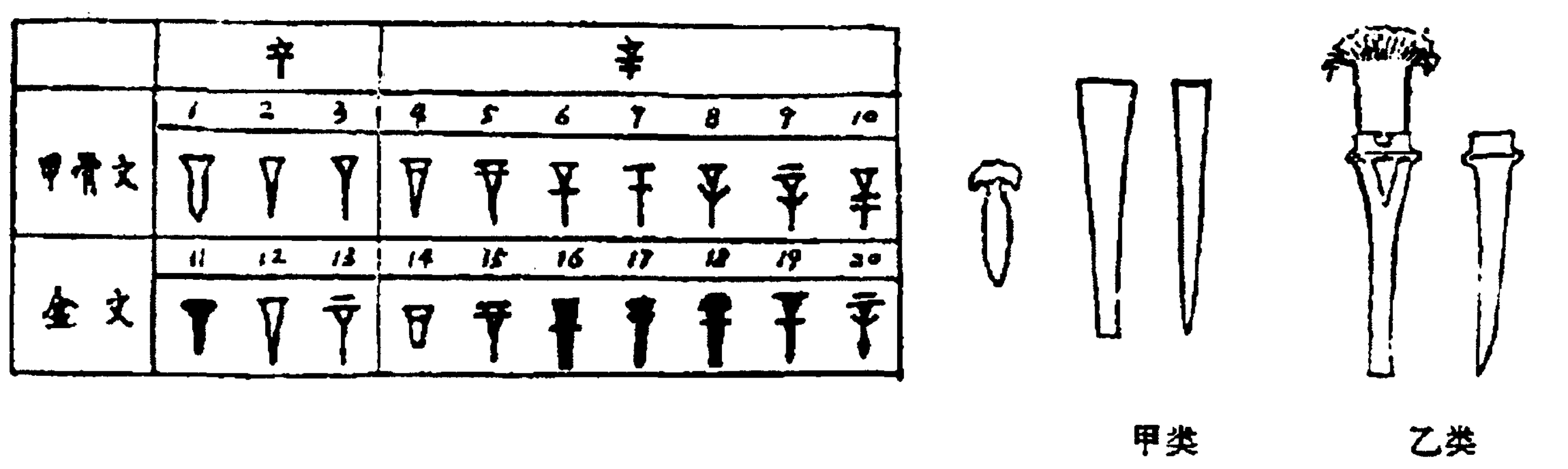

詹氏認爲這些字形，與出土的商周青銅鑿極爲相似，「䇂」字是甲類鑿具的象形，「丵」字是乙類鑿具的象形。辛䇂是「鐫」字的初文，《說文》「鐫，穿木鐫也，一曰椓石也，讀若瀸。」「鑯，鐵器也，一曰鐫也」。「鑯」的俗體作「尖」，是鑿具 的新會意字。又作鏨，《說文》「鏨，小鑿也」。辛與鐫同爲齒頭音而真元通諧，䇂鐫同部，䇂、鑯、尖、鏨聲韻皆同。至於「丵」字，詹氏認爲是鑿（䇂、辛）柄經過錘擊之後柄頭木質順理撕裂爲細絲的反映。[7] 詹氏文中並分析 （鑿）、（對）、章、梓、宰、薪亲新、童妾、竟、毅彖等从「辛」之字以證成其「辛即鑿具」之看法。

詹文釋辛䇂爲鑿，在看過發掘報告中所載之「鑿」的圖像後，知其所言可信。[8] 文中所舉从辛之字如「章」「梓」「宰」「新亲新」「彖 毅」諸字之構形，頗言之成理，[9] 而文獻資料也多可證成其說，此皆詹文之優點。詹文也存在一些值得再思的問題。辛䇂是鑿具，卻未必是鐫、鑯、尖、鏨等字之初文，其音韻相同，只能說明這些字有同源關係。詹氏所舉从辛之字，如釋 爲「對」，從形體上看，確像从手持辛施於某一物體上，「對」字有「對應」「相對」「匹對」之義，可能就是從工具與所施之對象兩者間的關係引申而來，但未必是「雕治」之義，文獻中從未見「對」有「雕治」義，舉「雕琢」義之「追」、「敦」二字爲「對」之通假字，恐有未妥。[10] 金文中的「對」字皆用爲「對揚」，甲文中的「對」字如「其乍圉于東對，王固曰吉。」（《合集》36419）、「于夫西對，大吉。」（《合集》30600），「于售北對」（《屯》4529）其意義尙無法完全肯定。[11] 甲文中 字僅出現一次，其辭曰「☐ 伊☐在九月」（《合集》31009），可能不是「對」字。又如詹氏所舉「竟」字爲「黥刑」是就形立說，可惜文獻資料或古文字資料，似沒有證據能支持其說。詹氏又釋甲文 爲鑿，就形而言，應可成立。 在卜辭中出現次數不少，從其文例來看，大致與祭祀和吉凶有關，關乎吉凶的「㞢 」又常與自然天象有密切關連，引起許多討論，對於 字的構形，看法已漸趨一致，其具體意義及用法，尙待更多討論。[12]

「辛」「䇂」同爲一字，郭沫若氏言之甚詳，但郭氏認爲是「剞劂之象」，[13] 與詹氏釋爲「鑿之象形」，稍有出入。郭氏謂童妾僕等字是借施黥刑之工具以表其有罪之意，是爲卓見。古代施黥刑常稱爲「鑿」，如《易・睽》「其人天且劓」，《釋文》引馬融云「鑿其額曰天」。《國語・魯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漢書・刑法志》引此語作「鑽鑿」，顏師古引韋昭《注》「鑿，黥刑也」。[14]《禮記注疏》引《正義》曰「《魯語》云『小刑用鑽鑿，次刑用刀鋸』，案墨刑刻其面是用鑽鑿也」。[15] 可知鑿具尖其一端，因施用之不同而可大可小、可粗可細。配合出土實物看來，詹氏釋爲「鑿之象形」，似較郭氏釋爲曲刀爲優。詹氏在文中並未討論从「丵」之字，對於《說文》所謂「丵，叢生草，象丵嶽相並出」，也未有一語道及。本文以下關於从「丵」諸字的討論將能支持詹氏「辛」爲鑿具之說。

三、甲骨文中的 字——兼論「辛」「丵」二字之關係

「丵」字與「辛」之關係，早期之古文字學家多以爲是訛變或省變，如羅振玉曰「業僕古爲一字，許書从業乃从 之訛也」，[16] 胡吉宣認爲「 字猶嫌其繁縟，則更省之爲 爲 ，小篆丵字即从此出，蓋甾又省變爲 、爲 ，而復與 之上體相合併，許君所謂丵嶽相並出者，實即箕上糞穢之形也。」[17] 郭沫若論辛䇂爲一字甚詳，認爲僕字从辛是黥刑之意，又曰「僕字誤从丵作者，金文亦有之，召伯虎簋之『土田 』是也，視此可知字之訛變不始於小篆矣。」[18] 郭氏顯然也認爲僕字从丵是訛變，辛丵不爲一物。唐蘭從文字演化的觀點指出「从辛之字，恆變爲業（原註：如 變爲 ，宰變爲 ），是 即 也。」[19] 詹氏〈釋辛〉文中指出「辛」「丵」本皆鑿具，丵是鑿柄經錘擊後，柄頭木質順理撕裂爲細絲的反映，其說較前人諸說爲佳。試看下列諸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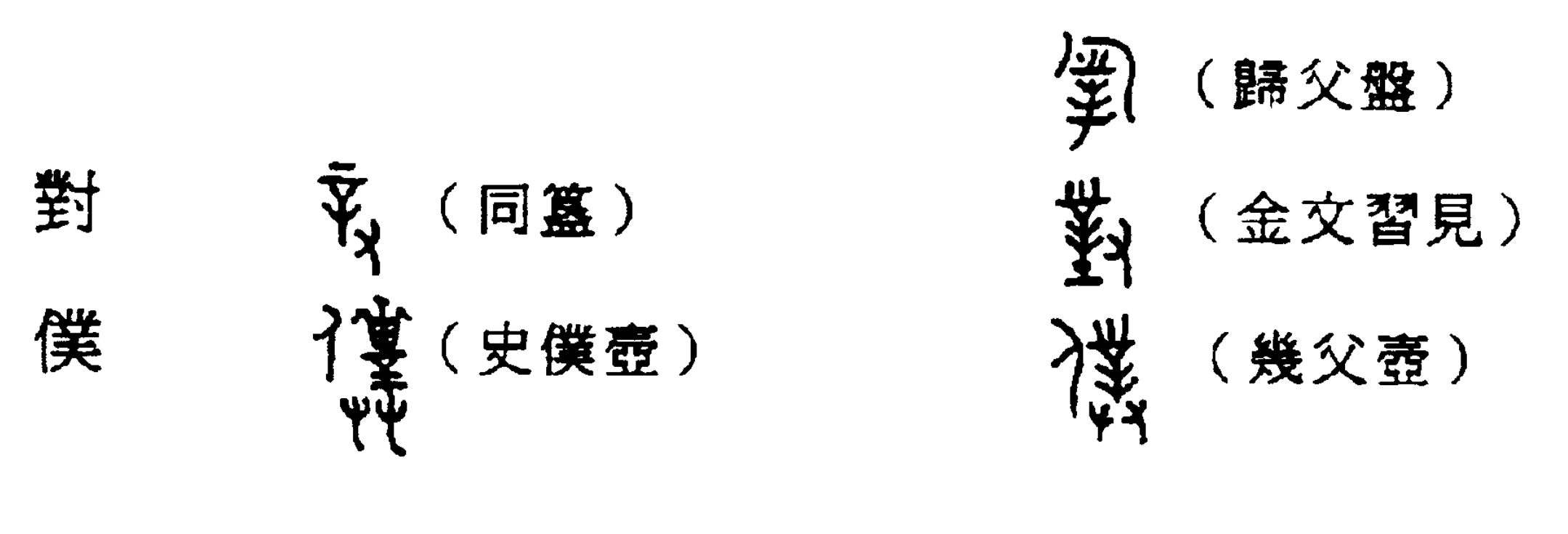

---

[5] 詹鄞鑫〈釋辛及與辛有關的幾個字〉（以下簡稱〈釋辛〉）《中國語文》1983年5期，頁369-374。本段引文是詹氏該文的前言。

[6] 本表及圖錄自〈釋辛〉頁369。

[7] 〈釋辛〉，頁369-370。

[8] 最近有汪寧生〈從死亡符號到奴隸符號--釋「辛」〉（《故宮文物月刊》174期，1997年9月）從人類學的角度認爲辛是「倒立人形」，是表示死亡的意符。這個說法在古文字中全然得不到支持。

[9] 例如「章」字，詹氏認爲从辛从 ⊕，辛像琢玉之具，⊕ 像玉璞。最近發表的殷墟劉家莊出土玉璋上有朱書文字，王輝〈殷墟玉璋朱書文字蠡測〉（《文博》1996年5期）釋其中「 」字爲「從雙手持章以會意」，中像以鑿具治玉形。其說可信。

[10] 詳後文釋對。

[11] 筆者認爲「對」可能是疆域邊境豎椿爲界，則「東對」「西對」「北對」可能指東、西、北邊境。

[12] 字，《甲骨文字集釋》收在〈存疑〉中。前賢釋此字者甚眾，似均未的。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設〉認爲 字即「設」字初文，「設」字的兩種含義：一種指自然界的設施兆象言之，另一種指祭祀時的陳設祭物言之（《釋林》頁103-107)。近年來尙有林小安〈殷墟卜辭 字考辨〉、徐兆仁〈釋 〉、劉釗〈談甲骨文“鑿”字的一種用法〉等文可供參考。 字形構確如詹文所說像手持錘鑿具之形，徐兆仁、劉釗同釋爲「鑿」。

[13]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下冊〈釋干支〉，頁11-17。

[14] 《漢書・刑法志》（中華書局點校本）卷二十三，頁1079-1081。

[15] 《禮記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二十，頁23。

[16]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頁24上。

[17] 胡吉宣〈釋丵〉《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10集113期（1930），頁1。

[18]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下冊〈釋干支〉，頁17。

[19] 唐蘭《殷虛文字記》頁46〈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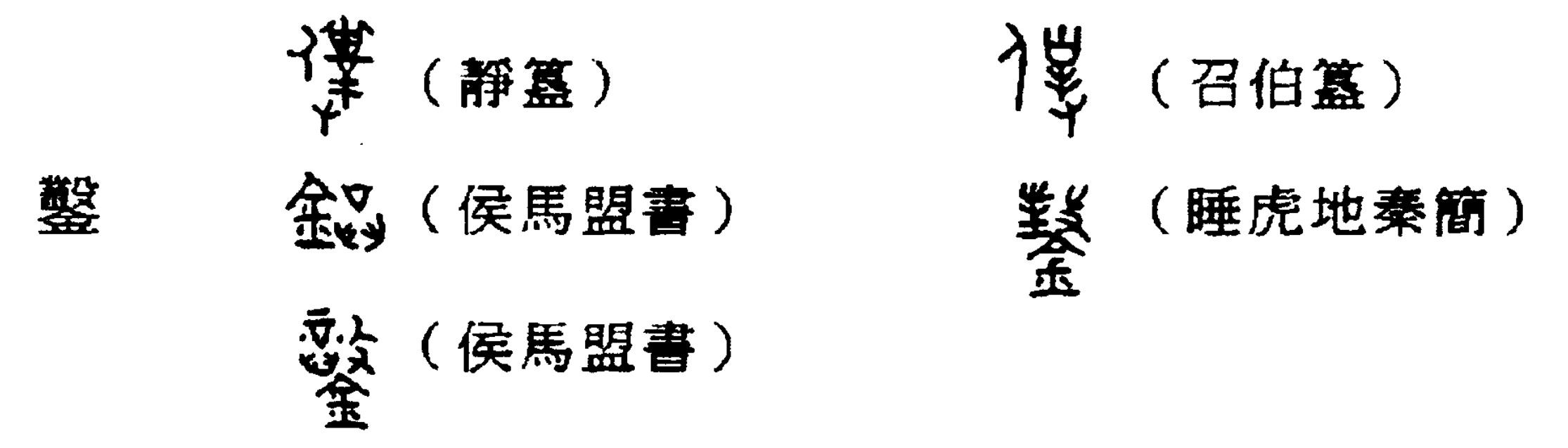

由此看來，从辛从丵相通，恐非偶然，如果「辛」字是鑿具，則《說文》所謂「丵，叢生草，象丵嶽相並出」的說法就難以成立。「丵」字除了在《說文》中作爲部首之外，從未單獨使用過，與「丵」字關係最密切的是从丵从𠬞的「菐」字。爲了明瞭「菐」及幾個从「菐」之字的音義關係，就必須先討論甲骨文中从𠬞持𢆉的〓字。20

〓字，葉玉森釋爲「鑿」21；郭沫若先釋爲「寇」，後釋爲「聘」；22 唐蘭釋「璞」，讀作「𢦏」，23 李孝定師贊同唐說；24 丁山釋「寶」，又從郭氏讀作「聘」；25 楊升南釋爲「寶」，讀作「保」。26 〓字辭例如下：

1.⍁〓貞：令〓从〓侯〓周？（《合集》6816）
2.⍁以多⍁〓侯□〓周，古王⍁（《合集》6817）

---

20 詹氏〈釋辛〉中既論辛爲鑿具，卻忽略了甲骨文中从𠬞持辛的〓字。
21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四，頁41-42。
22 郭沫若釋「寇」，見《甲骨文字研究・釋寇》；《十批判書・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頁9改釋爲「聘」。
23 唐蘭《殷虛文字記》，頁34-36。
24 《甲骨文字集釋》卷一，頁139-141。
25 丁山《商周史料考證》，頁96。
26 楊升南〈卜辭所見諸侯對商王室的臣屬關係〉，《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一輯，頁160-162。

3.己卯卜，〓貞：令多子族从犬侯〓周，古王事？五月。（《合集》6812正）
4.貞：令多子族〓犬侯〓周，古王事？（《合集》6813）
5.癸未卜，爭貞：令〓以多子族〓周，古王事？（《合集》6814）
癸未卜，⍁：令〓⍁族〓周，古王事？（《合集》6815）
6.貞：〓〓令从〓周？（《合集》6822）

〓所从的〓也可省爲〓，如例4。郭氏釋此字像「燬其宗廟、遷其重器」之形，葉玉森已斥其非。27 郭氏在一九五六年出版的《十批判書》中批判自己說：「我從前釋爲寇，那是不正確的，按照字的構成，應該是从〓玉由（缶也，盛玉之器），〓（古兵字）聲，說爲聘字，較爲合理。」28 丁山從其說，又從卜辭辭例上去論證此字與征伐無關，他認爲：「武丁時期的甲骨文，于　方、土方、羌方、虎方諸外族，或征、或伐、或途，獨于周人言〓」，他認爲此即「《周禮・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之『聘』。又說「武丁時期，商周兩個民族，嘗通婚媾，應當是朝聘往還，不應是互相𢦏伐」，「宜是周王屢次朝商，武丁遂使使前往報聘。」29 按郭氏釋〓爲「聘」字是從聲音上說的，認爲此字从「〓」（古兵字）聲，然而甲骨文中「兵」字寫作「〓」，从𠬞持斤，與《說文》所說全同，與〓字所从〓判然有別，故此字釋爲「聘」並不可信。楊升南認爲「其字是在屋下，左半从玉从由，『由』即《說文》：『東楚名缶曰甾』之『甾』，其右半像舉辛撲玉于甾中，應是在屋下从玉从〓，缶（古寶字）聲，當爲古之寶字……『寶』與『保』在古文獻中是相通的……商人『保周』，因周是商之諸侯，周之領土亦是商王國的組成部份，故派出武裝力量，助其對戎狄作戰，以保其國境的安全。」30 案楊氏分析字形爲「舉辛撲玉于甾中」是對的，但認爲「甾」字「缶」聲、「缶」是古「寶」字，皆爲失察。甲骨文的寶字作〓〓，从∩从貝从玉會意，金文中的寶字加「〓」（缶）爲聲符，「缶」並不是古「寶」字，而「東楚名缶曰甾」也只是說明「缶」這種器物之異名爲「甾」，並不能證明「甾」與「缶」同聲。甲骨文中的〓字皆从甶不从〓，釋〓字爲「寶」，實爲無據。

葉玉森釋此字爲鑿，他說：

> 〓象似屋非屋之巖穴形，上峙諸峰。从王即从玉，从甶即象盛土石之器，亦變作田。从〓〓象兩手或一手持鑿石之器。全字為初民入山采玉之象事圖畫，必造於石器時代，至銅器時代仍襲用之，當即古文鑿字。篆文以巖形丵嶽並出，故易从丵，復易甶為臼，易王為金，易〓〓為殳，蛻變之跡仍可探索。31

葉氏釋此爲手持鑿器入山採玉，頗得其形，但他不知丵即𢆉之變體，誤爲巖形丵嶽並出之象。又「易甶爲臼」、「易王爲金」，古文字中亦無是例。尤其是葉氏不識「〓」爲「周」字，誤釋爲「金」，32 認爲「〓〓」即「鑿金」，以此解讀卜辭「〓周」，遂失之遠矣。

---

30 楊升南，頁162。
31 《甲骨文字集釋》卷一，頁133-134。
32 《甲骨文字集釋》卷三，頁385-386。

唐蘭對〓字的解釋，最能照顧到形音義各方面的演變，他說：

> 此字作〓，像兩手舉辛（或省為一手），撲玉於甾於山足之意，即璞之本字也。何以言之，从辛之字恆變業（如〓變為〓，宰變為〓），是〓即〓也。古文字之太繁者，後世恆有省略。此字以撲玉之象為主，〓形以示事之所在，甾形以示玉之所盛，均非必要，故其省變當如下圖：〓 → 〓 → 〓，則為璞字矣，由象意化為形聲，則為从玉菐聲矣。（中略）卜辭屢言〓周，……周為殷之鄰敵，是必征伐之事。蓋〓即璞，於此當讀為𢦏。周王㝬鐘云：「王辜伐其至，𢦏伐厥都」，𢦏薄聲近，故《詩》稱「薄伐玁狁」，虢季子白盤作「博伐厰〓」，周為殷人大敵，故必𢦏伐矣。33

〓字之構形，當如葉玉森、唐蘭所說，像手持鑿具入山撲玉之形。下引二例，從文例上看，大概也是〓字之省變：

7.⍁酉⍁令⍁上〓⍁侯二⍁〓周⍁（《合集》6819）
8.⍁王其令⍁〓周不⍁事〓⍁四月。（《合集》6823）

巖穴之形省作∩，手持鑿具仍爲主體，只是鑿具之形略有變化。例7之〓，∵爲墜落之玉石，其鑿擊之象益爲生動。〓字釋爲「璞」，讀作「𢦏」，唐蘭之說，最爲的當。除了唐蘭所引的㝬鐘「𢦏」（〓）外，金文中尚有散盤「用矢𢦏散邑」，字作「〓」。「璞」之本義爲鑿擊玉石，𢦏字从戈則爲軍事上擊伐之專義字。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兮甲盤的「敢不用令，則即井屢伐」

---

33 《殷虛文字記》，頁34-36。

（《三代》17·2），《金文編》摹作「□」，與㝬鐘、散盤之「戮」同收在卷十二「撲」字下。[34] 細審拓片，此字厂下□之右上方略有殘泐痕，疑即戈形之破損。兮甲盤此字收與戮同，毫無疑義，然其戮伐之義，實無从厂之理，疑此厂即甲文□字从冂省減爲⌒⌒（如例7、8）之殘留。一九四二年陝西岐山縣任家村出土之禹鼎，銘文曰「王迺命西六師、殷八師曰『□伐噩侯馭方，勿遺壽幼』」，[35] 此器現藏陝西省博物館。㓷字从丵（省廾），从刀與㝬鐘、散盤之从戈同意，从厂則與兮甲盤同，釋爲「戮」字，應該可信。[36] 周初成王器令鼎「王馭濂仲僕」的「僕」字作□，比一般常見的金文僕字多了「广」形，郭沫若謂「从广」與兮甲盤撲字「从厂」同意。[37] 一九六七年甘肅靈台白草坡西周墓出土「延遽□乍父己盉」，[38]「□」字發掘簡報未釋，《金文編》收爲附錄。[39] 白草坡遺址的年代爲西周初期，比照同時器令鼎的「□」字，「□」可釋爲㒒。[40] 此□字所从之𠂆，較令鼎之□、禹鼎之□、兮甲盤之□，更接近甲骨文□字像巖穴狀的部份。

郭氏早期釋□爲寇，晚期改釋聘，是因卜辭有「周侯」之稱（《甲》436），丁山、楊升南也都因卜辭中有殷周友好往還的記錄，而論證□字非殷人伐周。[41] 事實上，商周關係時好時壞，古代文獻上屢有記載。卜辭中也有不少征伐周方的記載，如：

9.☐叀弗𢦏周？十二月。　（《合集》6825）
10.丁未卜：弗𦎫周？八月。　（《合集》6824）
11.丙辰卜，㱿貞：王隹周方正？
貞：王勿隹周方正？　（《合集》6657正）
12.癸卯卜：其克𢦏周？四月。　（《合集》20508）
13. 叀午伐周？　（《合集》22294）

因此，商周友好的記錄，並不妨礙「□周」釋爲「戮周」。不過對於「𢦏」「𦎫」「征」「伐」與「戮」等軍事行動，其具體的區別，尚未確知。[42]

卜辭的□字釋爲「璞」，讀爲「戮」，用法和㝬鐘「戮伐厥都」、散盤「用矢戮散邑」、禹鼎「㓷伐噩侯馭方」、兮甲盤「敢不用令，則即井㒒伐」相同。《說文》無「戮」「㓷」等篆，《金文編》收「戮」字於卷十二「撲」字條下。《說文》「撲，挨也，从手𦍒聲。」「挨」訓「擊背」，「撲」訓「挨」恐非本義。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四頁八引《說文》「撲，擊也」，應比較接近「撲」之本義。

「戮伐」之「戮」，金文中也常寫成从「尃」聲之「博」「𢧁」「㙛」「博」字，如：

虢季子白盤：□伐玁狁，于洛之陽。
多友鼎：……多友西追，甲申之晨，□于𨺨，多友右，折首執訊，……或□于龔……从至追□于世………。
𢦏簋：𢦏率有司師氏奔追禦戎于𩵦林，□戎𢦏……卒□，無眈于𢦏身。
不其簋：女及戎大𦎫𢧁。
臣諫簋：井侯□戎。
子犯編鐘：帥西之六師，□伐楚荊孔休。

博、𢧁、㙛皆《說文》所無，《金文編》收入卷三「博」字條及卷十二「搏」字條下。《說文》「搏，索持也。从手尃聲」。《玉篇》「搏，手擊也」，保留「擊」義。「撲」爲滂母屋部字、「搏」幫母鐸部字，幫滂皆唇音、屋鐸旁轉。「博」「𢧁」與「戮」音近，从干从戈義同，皆擊伐之專義字，讀爲「搏」。「博」字所从的十應是从干（□）的簡化。「㙛」與「戮」「搏」音近通假。

經典多假「薄」字爲之，如：

> 《詩·出車》：赫赫南仲，薄伐西戎。
> 《詩·六月》：薄伐玁狁，以奏膚公。
> 薄伐玁狁，至於太原。
> 《左傳·成公十六年》：楚師薄于險。

又假「鋪」字爲之：

> 《詩·常武》：鋪敦淮濆。

王國維釋不其簋「汝及戎大𦎫𢧁」曰：

> 𦎫、𢧁皆迫也，伐也。……𢧁與虢季子白盤「博伐」之博，宗周鐘「戮伐」之𨟻，同義。《詩·常武》「鋪敦淮濆」，鋪敦即𦎫𢧁之倒文矣。[43]

其說極是。張政烺同意金文中的㒒伐、戮伐即博伐，但他把金文从戈尃聲之「𢧁」字認爲是卜辭「𢦏」之繁體，而不認爲是「戮」之異體，其說似有可商。[44]

總之，卜辭之□釋爲「璞」，從形體上看，是合理可信的；讀爲「戮」，也有金文的㓷、㒒、戮字爲證。甲文□字的確認，有雙重意義：一、□（从廾持辛）演變成□（从廾持丵），可証□（辛）與丵爲一物。《說文》釋「丵」爲「叢生草」有誤。二、□原爲入山採玉之圖，有鑿斲、撲擊之義，「業」字从丵从廾，古文字

---

[34] 容庚編、馬國權輯補《金文編》，頁782。

[35] 拓片見於于省吾編《商周金文錄遺》99。

[36] 《錄遺》拓片略有不清，若與兮甲盤對照，即可明白。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59年第3期）根據了不清楚的拓片，釋爲「□」(裂)，他說：「此銘僅偏旁刀猶可辨識，如以齊叔弓鎛校之，鎛云『□伐夏后』，□从列从冊，當讀如裂，裂伐猶翦伐也。」《商周青銅器銘文選》407所錄拓片，該字从厂从丵从刀，清晰可見。《銘文選》釋文作戮，是正確的。宋代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王俅《嘯堂集古錄》著錄有「穆公鼎」，銘文與禹鼎全同，「㓷伐」之「㓷」字殘存上半，摹作□。叔夷鎛銘「□伐夏后」之□，可能亦㓷之誤。

[37]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31。

[38] 甘肅省博物館〈靈台白草坡西周墓〉《文物》1972年12期，頁2-8頁。

[39] 《金文編》，頁1231。

[40] 周法高《金文詁林補》收在卷三「僕」字條下，無說。

[41] 同註22、註25、註26。

[42] 張政烺曰：「征、伐、𦎫、𢦏都是動詞，其行爲都和戰爭有關，而字的含義卻不一樣。征伐都是大事，𦎫前有時加一『大』字，說明問題也不小。𢦏字在卜辭中常單用（《合集》7670至7733片），但是未見先言𢦏後言征伐或𦎫者，蓋𢦏屬於戰爭的細節，行動比較具體。征伐𦎫是前題，𢦏見成果。」（見〈釋𢦏〉《古文字研究》第六輯，頁140）。由於卜辭□辭例不多，無法與征伐𦎫𢦏作比較研究。

[43] 王國維〈觀堂古金文考釋·不其敦蓋銘考釋〉《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第五冊，頁2033－2034。

[44] 張政烺〈說𢦏〉的主要意見是：(一)金文中許多从甫得聲之字皆从父用，父亦聲，而金文尃字上半既不从用也不从父。(二)□鼎「豐白尃古咸𢦏」之「尃」字作□，𢦏字作□，皆从□，當是聲符。□之形義不確定，𢦏从戈□聲，依《說文》慣例定爲从戈尃省聲，即不其簋𢧁字之省體。張氏此說，證據甚爲薄弱。卜辭□(甫)爲圃之初文，从田从□，因形近訛爲从父从用，前賢論之已詳(見《甲骨文字集釋》卷三，頁1120；王獻唐〈說撻線〉《中國文字》34冊，頁6－7)，唐蘭主張□字釋爲璞、讀作戮、又作𢧁，張氏亦未討論。張氏釋卜辭「𢦏」爲金文「𢧁」之省體，其說似有待商榷。

中从丵之字亦常與鑿斲擊伐義有關(詳下節)，此亦可回過頭來證明《說文》「叢生草」之說不可信，「丵」爲鑿具之義益爲顯豁。

四、从「丵」諸字形義之關係

「丵」字爲「鑿」之象形，已如上述，「丵」字不曾獨用，除了作爲鑿、對、業、叢諸字的組成部件外，「丵」字最常見的是與𠬞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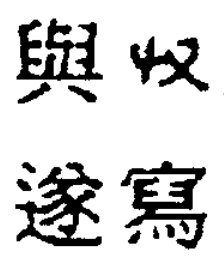 」字，𠬞字在楷書以後常訛爲「大」，从𠬞持丵遂寫成「菐」。「菐」字之構形既爲从廾持丵，其本義應爲雙手持鑿具去做鑿擊之事。《說文》既誤「丵」爲「叢生草」，對於「丵」字也就無法說解得清楚。且看許慎的說法：

> 丵，叢生草也，像丵嶽相並出也，讀若浞。
>
> 菐，瀆菐也，从丵、从廾，廾亦聲。（徐鉉曰：瀆讀為煩瀆之瀆。一本注云：丵，眾多也，兩手奉之，是煩瀆也。蒲沃切。）

對於菐 字「廾亦聲」，《說文》學家多有疑之者，如嚴章福《說文校議議》「疑當作丵 亦聲」，孔廣居《說文疑疑》「廾亦聲乃丵亦聲之誤」、宋保《諧聲補逸》「當从廾从丵、 丵亦聲。丵讀若浞，丵業聲相近，廾，居竦切，以廾爲聲疎矣」。[45] 案「丵」字讀若浞，是屋部字，从「菐」之字皆讀爲蒲沃切，亦屋部字。廾字見母東部字，不可能爲「菐」之聲。故「菐」字應是从丵、从廾，丵亦聲，《說文》偶誤。至於「菐」字的義訓，《說文》學家多從「叢生亂草，兩手捧持」或「丵，眾多也，兩手捧持，是煩瀆也」來說明「瀆菐」之義。[46]「叢生草」之說既不成立，「瀆菐」之說自亦可疑。「菐」字在文字中很少獨用，[47] 从「菐」之字常有擊伐之意，如：

- 𢅋：兮甲盤「敢不用令，則即井𢅋伐」。
- 戣：散盤「用矢戣散邑」。
  - 㝬鐘「戣伐厥都」。
- 撲：《說文》「撲，挨也」。《一切經音義》卷三四引《說文》「撲，擊也」。
- 璞：甲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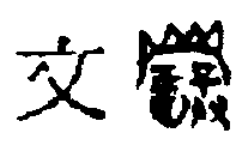 爲入山鑿玉之圖，入山採玉謂之「璞」，玉未理亦曰「璞」，《孟子·梁惠王下》「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鎰，必使玉人彫琢之。」《集注》「璞，玉之在石中者。」《戰國策·秦策》「鄭人謂玉未理者璞，周人謂鼠未腊曰朴。」《玉篇》「璞，玉未治者」。《說文》失收「璞」字。
- 樸：斲木曰「樸」，《書·梓材》「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樸斲」爲同義複合詞，皆治木之名。木之未斲者亦謂之「樸」，《說文》「樸，木素也。」徐諧《說文繫傳》「土曰坏，木曰樸。」王充《論衡·量知》「無刀斧之斷者謂之樸」（孫詒讓曰：斷爲斲之誤）。《說文》「槧，牘樸也。」《繫傳》徐鍇曰「牘樸謂始削𤗲樸也。」
- 鏷：弭仲簠「弭仲作寶簠，擇之金鏷鈇鏷 ，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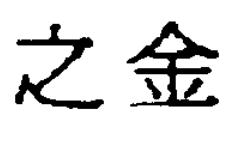其玄其黃。」(《雙劍誃吉金文選》3.20）其中的鏷字，舊說甚多，皆未中的，孫詒讓《古籀拾遺》「張仲簠」條下先釋爲「鏷」，曰「此鏷即礦樸也」。[48] 未冶之礦曰「鏷」，《說文》無鏷字，石部「磺，銅鐵樸也」，金部「鋌，銅鐵樸也」，皆假「樸」爲之。
- 犦：《說文》「特」字條下，大徐本曰「特，樸特，牛父也」，小徐本曰「特，牛父也」。案苗夔《說文繫傳校刊記》曰「《初學記》引特牛下有犦牛，犦蓋樸之訛，許書特下當有犦篆。」《玉篇》有「犦」字，訓「特牛」；《廣韻》「犦，牛未𤛗」。《楚辭·天問》「焉得夫樸牛」，王逸《注》「樸，大也」，恐未得其義，洪興祖《補注》引《說文》「特牛」解之，較王注爲佳。《石鼓·車工》「吾敺其特，其來趩趩……吾敺其樸，其來遺遺。」特樸並舉，樸即犦，未犗之牛父也。牛未犗曰犦，馬未犗亦曰犦，《荀子·臣道》「若馭樸馬」即是。
- 墣：《說文》「墣，塊也」，「凷，墣也，从土，一屈象形。塊，凷或从鬼」。《一切經音義》卷七、卷十一引《說文》「凷，堅土也」，激土使堅謂之「墣」。

以上从「菐」得聲之字如𢅋、戣、撲、墣皆有鑿擊之義，未經鑿擊之事物在語言上亦以「菐」爲聲，如玉石之未理曰璞、木之未斲曰樸、礦之未冶曰鏷、牛馬之未犗曰犦，「鼠之未腊曰朴」的「朴」字應是假借，如果要給這個假借字造一專義字，應該作「𦢊」。「菐」字本爲擊鑿之意，从「菐」得聲之字義爲「未擊鑿」，就「菐」與从「菐」得聲的一群字而言，似乎「義兼正反」，很類似訓詁學上所謂「反義共詞」。[49]

再看「僕」字，《說文》曰「給事者，从人、从菐，菐亦聲」，疑亦由从手執丵做鑿擊事引申而來，正與「宰」字从辛在屋下略同，《說文》曰「宰，罪人在屋下執事者」，執事、給事都是拿著工具工作。「僕」字金文屢見，基本構形是从人从手（單手或雙手）持辛（ 或丵），辛上有 （或省），玆舉數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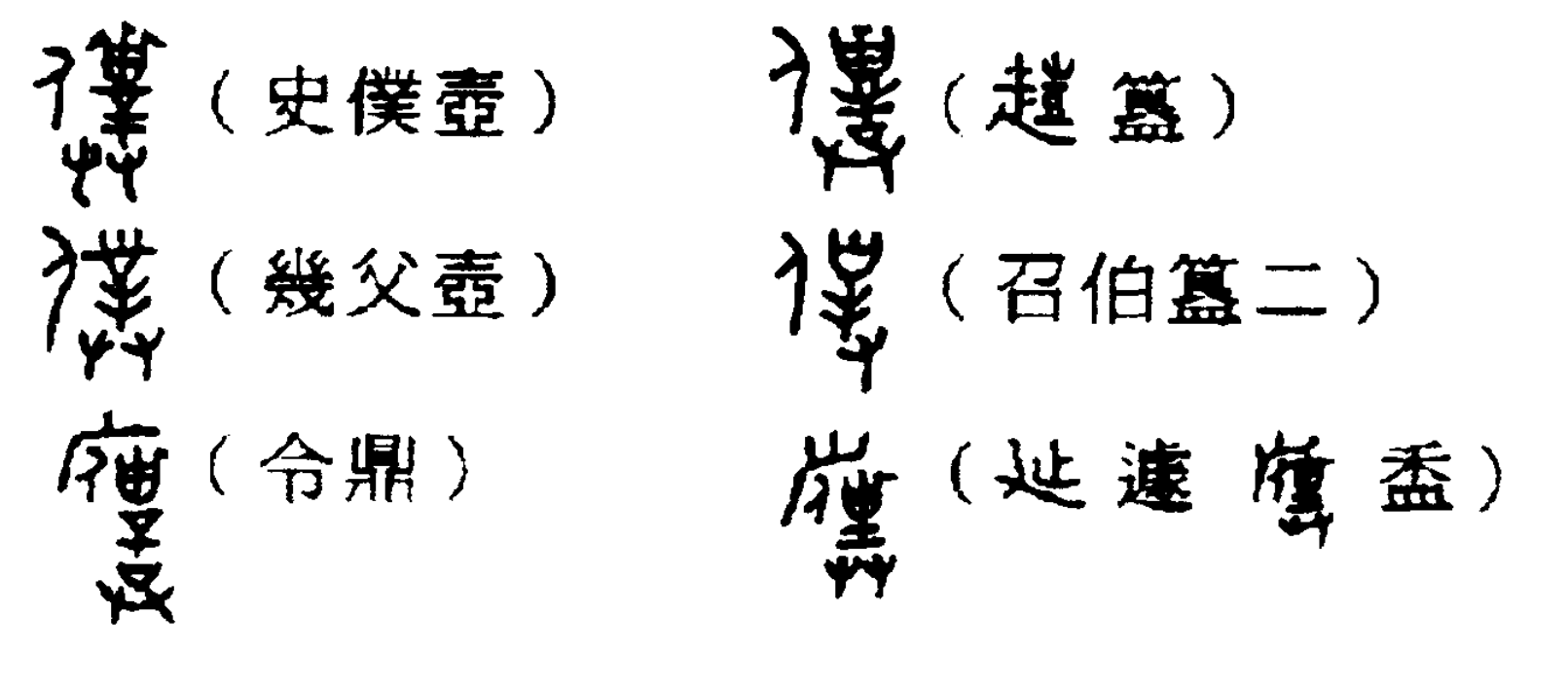

前賢論「僕」字，多以从辛从手舉甾釋之，从辛，有罪之人也；从手舉甾，僕役之事，从丵爲甾與辛合併訛變而成，[50] 形則爲箕形之變，甲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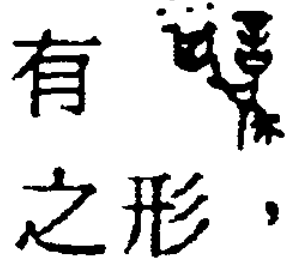（《後下》20.10）字，正象頭上戴辛之人雙手持箕去除糞穢之形，[51] 此說有理，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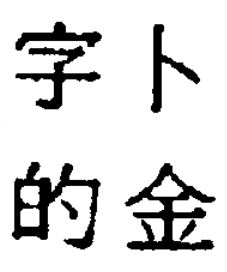字卜辭上下殘斷。[52] 西周初期銅器中有兩個被認爲是「僕」字的金文，一是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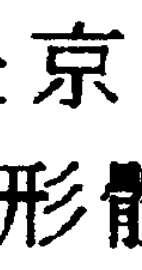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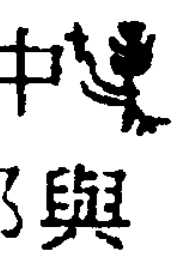盤，人名；[53]另一個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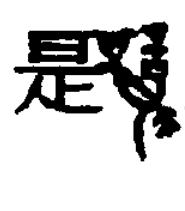麻卣，可能也是人名。[54] 這兩字形體都與

---

[45]《說文解字詁林》卷三「䇂」字條下引。段玉裁、王筠、朱駿聲、桂馥等學者未加討論。

[46] 同上註。諸家意見大略相似，不一一引述。

[47] 金文中有些「對」字省去「土」的部件後會與「菐」無別，但從上下文知其爲「對」字。又楚簡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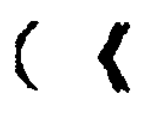（《信陽》2-04）、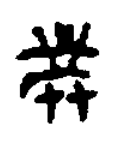（《包山》145），似可隸定爲「菐」字，具體意義不詳。

[48] 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中，頁25-27。

[49] 傳統訓詁學術語稱之爲「反訓」。王寧《訓詁學原理》有〈論"反訓"〉一章，指出「反義共詞」主要的存在條件之一是王念孫提出的「（義）相反而實相因」。就「菐」與从「菐」得聲的一群字而言，也有類似的情況。

[50] 詳《金文詁林》卷三「僕」字條。

[51] 詳《甲骨文字集釋》卷三「僕」字條。

[52] 商晚期爵文有 （《三代》16.5.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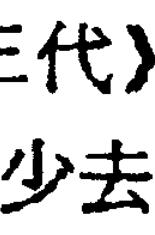（《三代》16.36.5），像人形繫尾又有所執持，與甲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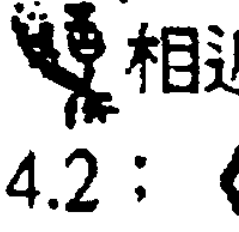相近而少去頭上「辛」形，是否爲一字，無法確定。

[53]《三代》17.4.2；《殷周金文集成》10083。

甲文 字相近，但三者都無從證其爲「僕役」，其形體與西周金文「僕」字也有距離。朱鳳瀚指出僕字在 麻卣與令鼎、旂鼎間結構發生較大變化，其時在西周早期偏早。[55] 這個說法是很正確的，不僅像人係尾的形體不見了，所執持之物也從箕形變成甾。本文前一節論證甲骨文 字釋爲「璞」，讀作「戣」時，曾引唐蘭之說，認爲「此字以僕玉爲主， 形以示事之所在，甾形以示玉之所盛，皆非必要」，於是省成「璞」字。文字在未完全定型之前，偏旁之組成（省或不省）、位置之安排，皆比較隨意，例如兮甲盤的「𡩜」、禹鼎的「𠛱」（皆讀作「戣」）字皆从厂（象崖巖之形）不省，令鼎之 字、延遽 盨之 字，所从之广厃不省，恐怕也是相同的道理。金文僕字所从之 ，也可能是甲文 字所从 形之遺留。由於僕字意義重在从手持辛或丵做鑿擊事，其形體多變而从手持辛或丵的主體部份從不省略，[56] 厂形、 形皆非絕對必要，故逐漸省化，加人形部件以明其義類，最後以 形穩定下來，如睡虎地秦簡作「 」（〈秦律〉123）。[57] 這只是個假設，姑提出且存疑之，以待來日。

---

[54] 王長啓〈西安市文物中心收藏的商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1990年5期。朱鳳瀚〈僕麻卣銘考釋〉《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1996），頁85-89，文中認爲銘文裡的「麻」是受賜者的私名，「僕」是「僕馭」「僕庸」的僕，爲「麻」的身份。筆者不敢肯定，因僕在西周金文中的身份常是作爲賜予物被賞賜（如 鼎、伯克壺、旂鼎、幾父壺等），或是被監管的僕隸（如師 簋、逆鐘、害簋等），未見有私名者，也不見曾被賞賜玉帛並鑄器記功者。 麻卣的「 麻」是人名或是身份加私名，有待更多資料討論。

[55] 同上，頁85。

[56] 楚簡字體多變，規範程度較低，其中有一些从業的字寫法作 、 等，基本上仍从手持丵。

[57] 楚簡僕字作 、 ，从人从臣从丵从又，手形常被省略，从臣說明其臣僕之意，與《說文》古文作 相近。

丵字與辛同爲鑿具，卻從不曾獨用，其爲鑿具之義有辛字承擔，丵字多與手合組成字，作爲鑿擊義之動詞，上述从廾持丵（菐）字即是。丵字也與殳字組成鑿字，專表鑿義。《說文》曰「鑿，穿木也，从金糳省聲」，「糳，糲米一斛舂爲九斗曰糳，从毇丵聲」，這兩個字雖有从金、从米之別，但皆有擊義，並且都讀爲丵聲，毫無疑問。《說文》既釋「丵」爲「叢生艸」，對於「鑿」字，就無法說解爲「从丵、丵亦聲」，遂採「糳省聲」爲說，然而，搗米之義，實可由丵而來，糳之音義，實與「丵」字關係極爲密切，與讀作「許委切」的毇毀諸字關係較疏。鑿字在侯馬盟書中多見，作 ，或省攴作 ，或省金作 ，形體雖多變，但从 （即辛或丵）之主題部份從不省略。所从之 字頗類臼字，但也不宜排除其爲 字所从盛具 形之遺留的可能性。

从丵之字，《說文》收有「對」、「業」、「叢」三字。由於《說文》對「丵」字說解有所偏差，所屬三字的解釋也有特別提出來討論的必要。

對字，《說文》曰「對，譍無方也，从丵从口从寸。對，對或从士。漢文帝以爲責對而爲言，多非誠對，故去其口以从士也。」案：「對」字金文習見，絕大多數作 形，從未見从口者。从口之對字始見於馬王堆帛書，[58] 爲答問之專義字。[59] 从士則爲从土之訛甚明，許慎以「答問」釋「對」字，只說明了

---

[58] 包山簡中有一個獄訟文書專用字，作 从言从丵从又，張光裕主編《包山楚簡文字編》收爲「 」（頁345），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收爲「對」字（頁199），葛英會以爲是「 」字（見〈《包山》簡文釋詞兩則〉《南方文物》1996年3期，頁92）、胡平生釋爲「 」（〈說包山楚簡的「 」〉《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頁663-669）。究竟應如何隸定，具體用法如何，尚待討論。

[59] 帛書中从口的對字作 、 ，所从之丵極省，丵下似从言，右邊从寸。

「對」字的用法之一，其餘的說法皆不可信，前輩學者論之已詳。[60] 由於許慎對「丵」字之本形本義不明，「對」字之說解亦難以通達。試看「對」字在古文字中的形體：

甲骨文：（《合集》36419） （《合集》30600）

（《屯》4529）

金文：(1)从丵从土从又： （習見，不註明出處）

(2)从丵从又（省土）： （𢼸鐘） （卯簋）

（朐簋） （同簋）

(3)从丵从土从廾： （燮簋）

(4)从丵从廾（省土）： （伯晨鼎） （王臣簋）

（多友鼎）

(5)从丵从土从丮： （永盂） （師旂鼎）

(6)从丵从丮（省土）： （柞鐘） （盠尊）

（晉侯䵼盨）

(7)从丵从土（省手）： （亳鼎） （無㠱簋）

(8)从丵从土从又从貝： （彔伯簋）

從以上字形分析看來，从丵从土从又的「對」字是正體，从又與从廾或从丮無別，皆表明手有所執持的動作。有省土之例（約十

---

[60] 詳見《金文詁林》卷三「對」字條；《說文詁林》卷三「對」字條；張以仁〈有關「對」字的一些問題〉《中國語文學論集》頁185－192。

餘見），亦有省手之例（2見），但省土者不省手，省手者不省土。从貝者，或以爲聲符。[61] 從這個字構形看來，應是从手植丵於土上之義，與「封」字作 形體相近，章炳麟《小學答問》曾論「封」「對」二字之關係：

> （對）…从土从寸與封同意，封本封土邕樹。《春秋傳》曰『宿敢不殖此樹』，故从㞢，㞢者草過中枝莖益大也。以手邕土坿草木為封，引申凡邕土皆曰封，建國必以大社之土往封其社，故亦曰封，對字从土从寸，與封同意。

從結構上來論「封」「對」之關係，其說甚是，李孝定師對於「封」「對」二字曾有更深入之討論：

> 封作 ，象一手持 樹於土上之形， 為植物之象形字，其初誼當為樹木於某處以為疆域之標識，猶今之界碑。

李先生並引散盤銘文記載散矢交爭後畫定疆界之事，以證明「封」字是植樹以爲界域之標誌：

> 封字作 ，从丰从廾，為 之異體，省土，从廾與从又同。其文有可注意者，凡言封之處，不為川則為山，凡無自然山川可為界域者，則樹木以識之，邊柳之柳，𣪠城之桂木是也。其下言封于某、封于某殆皆就地樹之以木。文云『封于𣪠城桂木』即于𣪠城樹以桂木以為標識也，此蓋封

---

[61] 張以仁曰「疑以貝爲聲，蓋對貝古同韻，段玉裁收入他的古音十七部裡面的第十五部」(P.192)。案對字微部陰聲合口，貝字祭部陰聲合口，以貝爲對之聲符可備一說。

> 之本誼。對字从丵，丵許訓叢生艸，與封字从同意，字亦象以手持丵樹之之形……然則對之與封，其異祇在丵丰之別。其意當同標識之物，旨在明顯示人，故金文對字皆有明顯之意，觀金文皆對揚連文可證也。[62]

引散盤銘文說明「封」字之字形本義，極爲深刻，「對」字之義，與「封」類似，亦可成立。觀「對」字與「封」字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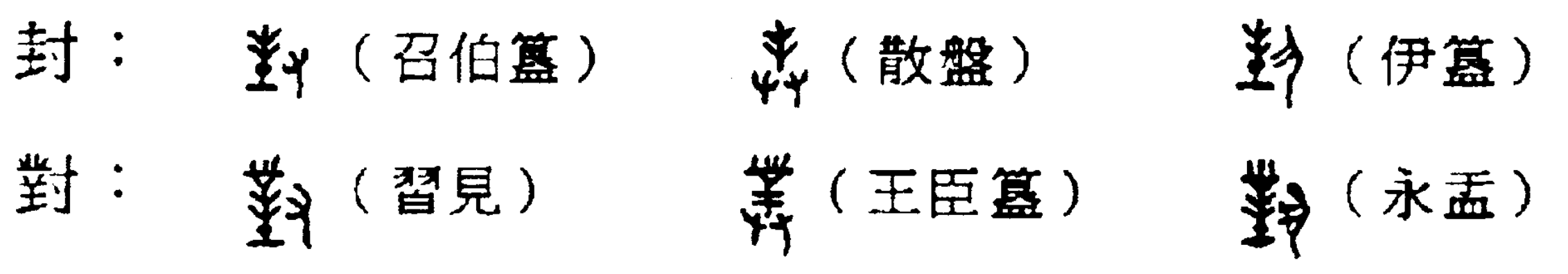
封：（召伯簋）　（散盤）　（伊簋）
對：（習見）　（王臣簋）　（永盂）

有同从雙手者、有同从丮者、有同省土者，[63]「封」「對」相近之說更堅定可信。然而本文認爲「丵」字並非「叢生艸」，則「對」字之構形應是从手植丵於土上，疑是「樹樁爲界」之會意。《詩・大雅・皇矣》第三章「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大伯王季……」，觀〈皇矣〉共八章，前四章皆敘述上帝賜周以岐山之地，開疆闢土，披荊斬棘之事，後四章爲文王伐密伐崇，擴張領地之事。前人之說，以朱熹爲代表，釋「對」字曰「對猶當，言擇其可當此國者以君之也。」[64] 近人屈萬里曰「帝作邦，謂上帝爲周立國也。甲骨文以乍爲則，作从乍，當亦有則義。對，揚也；義猶顯也。則顯，言則使周顯揚於天下也。」[65] 二說皆嫌迂迴。楊樹達在《積微居小學述林・釋對》中採陳公培之說，認爲「〈皇矣〉以『對』與『邦』並言，對義當與邦近」，楊氏認爲「對」字从寸从丵，乃篳路藍縷、以啓山林之謂，「許君所云从口者，非口舌之口，乃从□，猶國邑之从□也」。[66] 此說很有啓發性。筆者認爲〈皇矣〉「帝作邦作對」乃「作封作對」(邦封古常混用無別)，其義是指上帝爲周闢疆立界之事。近讀高亨氏《詩經今注》釋此句曰：

> 邦，借為封，封，邊疆也。對，與疆同意。古代國家常在邊界上植樹木以標誌，略似後代的柳條邊，這叫做對。[67]

高氏此說與〈皇矣〉全文敘述開闢岐周土地之內容較合。高氏並未引用古文字上之證據來作說明，依本文的觀點，「作對」與「作封」略同，「作封」是植樹爲界，[68]「作對」是豎樁爲界，今日猶有此制。「對」字在金文中皆「對揚」之意，其義爲顯揚，係由樹樁以示人之意引伸而來，「對」字之有對應、對當、配對之義，是由「丵」與「土」相對的關係引申而來。

業字，《說文》曰「業，大版也。所以飾縣鐘鼓捷業如鋸齒，以白畫之，象其鉏鋙相承也。从丵从巾，巾象版。《詩》曰：巨業維樅。，古文業。」關於「从巾」之說，前輩學者已指出其疑，[69] 林義光《文源》曰：「案晉公盦有字，當即業之繁文。業象全虡上有飾版之形，樂字象鼓鞞在虡上形，亦从木爲虡足，則業下當非巾字。」[70]「業」字作爲縣鐘鼓之大版之義，見於《詩・大雅・靈臺》「巨業維樅」，今作「虡業維樅」、《詩・周頌・有瞽》「設業設虡」，虡業對舉，可確定訓「業」爲「大版」，西周時已有此義。然而，大版之義，恐非「業」字初誼。前文已討論「丵」爲「鑿具」，頗疑「業」字之構形爲从丵在木上，本爲在木上鑿刻之義。此義未見於文獻，但《說文》曰「捷業如鋸齒，以白畫之，蒙其鉏鋙相承也」已隱約透露其端倪。又《說文》「壴」字條下曰「象設業崇牙之形」、《釋名・釋樂器》「筍上之板曰業，刻爲牙，捷業如鋸齒也。」《文選・東京賦》舊注「業，栒上板，刻爲雁齒，捷業然。捷業，鉏鋙也。」這些訓詁資料說明「捷業」「鉏鋙」皆「鋸齒狀」之連語形容詞，「業」字雖爲鋸齒狀大版之名，但《釋名》「刻爲牙」是不可忽視的說解，所謂「業」者，頗疑其爲「从丵在木上鑿刻」之義。《說文》「丵」條下所謂「叢生草也，象丵嶽相並出」，「丵嶽」「捷業」「鉏鋙」三者皆疊韻聯綿詞，聲母皆從母一疑母，所謂「丵嶽」，實亦「參差鉏鋙之狀」。[71] 金文中之「業」字，曾伯霥簠銘「曾伯霥悊聖元武，元武孔，克狄淮夷，印燮湯，金道錫行，具既畢方。」字釋爲業，可信。[72] 郾王職劍「郾王職乍武鍺鐱」，「」字上半雖略有變化，但《金文編》收爲「業」字可從，「武業」與「元武孔業」相近，皆指武功事業言之。晉邦盦殘破殊甚，銘文中有「召」二字相連，字作或（下半稍泐），郭沫若讀作「紹業」，並認爲《說文》古文作與此形似，唯稍有訛變，其說可信。[73]秦公簋「保厥秦」，字宋人釋爲業，郭氏亦從之。此字爲从厺聲，厺爲溪母魚部字，業爲群母葉部字，从厺得聲的胠、盍等皆爲葉部字，故厺可爲業之聲符，[74]「保業」即《書・多士》之「保乂有殷」、《詩・小雅・南山有臺》之「保艾爾後」、克鼎之「保辪周邦」。中山王壺銘「內絕邵公之」，大鼎「憚憚」作「」，「」即業字，容庚《金文編》以爲「从口」，較之秦公簋的字，「」似可釋爲从丵，厺聲。

叢字，《說文》曰「叢，聚也。从丵，取聲。」《韻會》引作「从丵、从取」，《說文通訓定聲》「疑从丵从聚省，會意字」。叢，從母東部字；取，清母侯部字，從清皆齒音，東侯陰陽相配，叢字異文作菆、[75] 藂，[76] 叢字从取得聲，聲韻上可通。叢字何以从丵取義，爲何有「聚」義？《說文通訓定聲》「从聚省」的說法就是爲回答「聚」義的來源，固可備一說，但「从丵」仍不得其解，是否因「丵嶽並出」而有「聚」義，不能遽定。叢爲聚集，本與草木無關，至於「叢生草」，則有从艸之「䕺」字以專其義，《說文》艸部「䕺，艸叢生貌，从艸，叢聲。」後代通用「叢」字而「䕺」字少用。

---

[62] 詳見《甲文骨文字釋》卷三「對」字條。

[63] 召伯簋「對揚」之對字作，同器「封」字作，疑「對」字與「封」形近義近，偶誤从。《金文編》收散盤之於卷三「奉」字條下。

[64] 朱熹《詩集傳》〈皇矣〉篇。

[65] 屈萬里《詩經釋義》下冊，頁215。

[66]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二，頁55〈釋對〉。

[67] 高亨《詩經今注》，頁391，註23。

[68]《周禮・封人》注「畿上有封，若今時界矣」。

[69] 如王筠《說文句讀》認爲應是「从丵，象版」，「从巾巾三字乃後增」；吳楚《說文染指》「不知版形何以類巾也。」

[70] 見《金文詁林》卷三「業」字條下引。

[71] 表達「鉏鋙」這個語意的連語有許多不同的書寫形式，構成龐大的連綿詞群，例如秦景公大墓石磬銘文有「虎」一詞，即《呂氏春秋・仲下紀》「飭鐘磬柷敔」的「柷敔」，是一種止樂之器，高誘《注》「敔，脊上有鋸齒」。見王輝〈秦公大墓石磬殘銘考釋〉《史語所集刊》67本2分（1996），頁270-272。

[72] 此從郭沫若說，詳見《殷周青銘器銘文研究》Ⅱ〈晉邦盦韻讀〉，頁36。《金文編》收此字於卷七「黹」字條下。釋爲「黹」，無法通讀晉邦盦銘文。

[73] 郭氏說見〈晉邦盦韻讀〉，頁36。

[74] 參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卷二，頁43〈秦公簋跋〉。另九年衛鼎有「烏皮」、𤼈鐘「妥厚多福」。

[75] 見《馬王堆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繫於足大指菆毛之上」，〈靈樞・肝足厥陰之脈〉作「起於大指叢毛之際」。參見王輝《古文字通假釋例》，頁568-569。

[76]《周禮・地官》「其植物宜叢物」，《初學記》引叢作。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頁363。

石、盛具組成的一個會意字，字爲其主要意義之所在，亦爲聲符。璞、樸、鏷、撲、𢿌、僕、鑿、鑿讀音與「丵」音同或音近，是語言孳生時自然存在的現象，非到象意化爲形聲時，才有了一定讀音的傾向。

「辛」字與「丵」字雖然皆爲鑿具，但「辛」字多用爲名詞，與鐫鑯等字同源；讀若「浞」的「丵」字則多與手形結合成「菐」（「丵」亦聲），用爲動詞，古音讀與「浞」音同（或音近）者往往有擊義，如斫、椓、琢、啄、涿、斀、剢等。[77] 甲骨文的字就是入山鑿擊玉石的一個生動的會意字，其所从的菐孳生衍化成一群意義相關的親屬字。至於「對」與「業」，一爲从丵从土从手會意，一爲从丵从木會意，叢字則是从丵取聲，此三字與从菐得聲且聲兼義之形聲字構字法不同。

由於《說文》對於「丵」字有所誤解，遂使从「丵」諸字大都必須重新檢討。本文主旨即在於追尋「丵」及从「丵」諸字形、音、義三方面的關係，討論从「丵」諸字孳生衍化造成一群親屬字的過程。

1988年秋天初稿

1997年秋天再稿

總合本節的討論，可歸納爲兩個重點，一是从「菐」得聲之字，如𪋻𢿌撲墣皆有鑿擊義，樸璞鏷鄴等字，有未經撲擊之義；从「丵」得聲之鑿鑿字亦有鑿擊之義，無一與「叢生草」有關，「丵」爲「鑿具」，可得明證。其次是《說文》「丵」部下所屬之對、業、叢三字，除了「叢」字何以「从丵」仍有疑之外，「對」與「封」近似，爲「植椿於土上」，「業」爲「刻木使成參差鉏鋙狀」，皆在文獻資料上可得證據，此與从菐、从辛之字正可互爲發明。

五、結語

由於語言的孳生，一個基本語義，常會有引申擴大。這些引申擴大的語義，在語音上，自然與基本語義的聲音相同或相近。表現在字形上，就是以基本語義的字形爲聲符，而這個聲符也同時擔負了重要的意義，另外再加上一個偏旁爲形符，這個形符只是事類區別的符號，聲符才是真正意義之所在。表面上看來，這與一個形符加上一個同音字爲聲符造成的形聲字（如：江、河）沒有區別，但實際形成「字」的過程卻有不同。

這一類「聲符負擔重要語義」的字，或稱會意兼聲，或稱形聲兼義，或稱亦聲，也有人稱爲轉注。其形成過程是：以基本語義爲基礎，引申擴大；以基本字形爲字根，加上區別事類的義符；以基本語義的聲音爲聲音（或稍有變化），這樣形成一群形、音、義三者關係皆極密切的親屬字。這種現象，是語言孳乳繁衍自然產生的現象，不是後天人爲的「使其聲化」的結果。

唐蘭「象意字聲化說」認爲「象意文字極盛的時候，漸漸發生了有一定讀音的傾向」，在《殷虛文字記》字條下說「字省爲，寫成，則爲璞字矣。由象意化爲形聲，則爲从玉菐聲矣」。事實上，丵、菐爲鑿擊義之字根，是加上巖穴、玉

---

[77] 豖原爲豕去陰之專字，从刀在豕兩足間會意（《說文》曰豕絆足非本義），引申之有擊義，斫訓椎擊物，椓爲擊杙、琢爲治玉、啄爲以喙擊物、涿爲水滴擊物、斀訓擊也、剢訓刀鉏。詳見李孝定師〈從金文中的圖畫文字看漢字文字化過程〉《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頁235-236。又參見〈釋辛〉，頁370。

後記

本文寫成於1988年秋，並於1989年春天在嘉義中正大學古文字學研討會上宣讀。會中有先生提出「卜辭字僅用於『周』一語，對於他族之征伐，從未用字」的問題，鍾柏生先生認為或與貞人「𠃬」之族屬有關，張秉權先生認為或許是由於所看到的卜辭不夠全面。這個問題雖然暫時未能解決，但很感謝二位先生提供了多重的思考方向。

時光匆匆，八年已過，該次會議論文集因故尚未面世，這段期間又有不少相關的研究及資料出版，這一次修改同時加進這些新的研究成果及資料，並刪去關於字的討論。

由於參與《增訂甲骨文字集釋》計畫，我進史語所後約十年的時光，有很多時間和陸琦師一起工作，老師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諄諄教誨，對於我的研究方向和態度，都有很深的影響。本文寫作期間，時向老師請教，獲益良多。謹以此文，紀念先師李陸琦先生。

1997年11月

（原載《中國文字》新22期，1997年12月）

释

吴孙权

摘　要　甲骨文字，胡厚宣先生释“”，即“我”和“王”的合文，说我()像戈形，王()像端拱而立的最高奴隶主之形。这些观点皆不确。我()像一种齿刃武器，王()像斧钺形，是独体字，非合文，像横置纳柲斧钺形，卜辞中读为王。斧钺是我国古代王权的象征物，所以甲骨文以斧钺形作“王”字。

关键词　王　胡厚宣

甲骨文有字，胡厚宣先生《说》一文释为“”，认为是“我”和“王”两字的合文。认为甲骨文“我”作、、像戈形，借为吾我之我。认为甲骨文“王”作，像一个最高的奴隶主。①这些观点皆可商榷。现将笔者观点阐述于下，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一

胡厚宣先生说：“我，《说文》说：‘施身自谓也。从戈从，古垂字，一曰：我古杀字，古文我。’徐锴说：‘从戈者，取戈自持也。’严章福说：‘我从戈者，以戈自卫也。’徐灏说：‘元周伯琦曰，戈名，象形，借为吾我字。按即古文之变体也。’今按：我甲骨文作，即是戈字。戈古金文作正与《说文》我之古文作者相合。《说文》说‘从戈从，古垂字’。但《说文》垂字下面，并没有这样的一个古文，从垂者，乃是指戈的一端所垂的缨饰，并非即是垂字。戈字，象形，乃是名词，用作动词则为杀，所以《说文》说‘一曰，我古文杀字’。”②

按：甲骨文戈字作(乙 7108)(珠 458)(后 1.10.1)，有缨饰的戈作(甲 622)，或省作(粹 366)(佚 604)。李孝定先生说：“(戈)字为全体象形，中竖像柲，中长横画一端像刃，他端像内，直画下端或作，像其鐏。横画一端(像内之一端)或从，像垂缨，金文多从此可证也。”③

甲骨文我字作(铁 219.3)(林 2.25.11)(邺三下 39.9)(后 1.13.4)，上举诸字形与有缨饰的戈()字全不相类，戈的缨饰在戈的内部，缨饰下垂。我字的内部未见缨饰，援部(内与援是对戈而言，在此为叙述方便，引之来说我字)有三或五个横画作，是武器的刃部，并不像戈的缨饰那样下垂，胡先生误以为缨饰。可见甲骨文我字并不像戈形。

甲骨文我字像何物，历来众说纷纭。胡先生所举许慎、徐锴、严章福、周伯琦诸说都不可据。他们未见甲骨文，仅依小篆立论，难免误失。近现代文字学家据甲骨文、金文进行研究，然观点也很不一致。王国维④、商承祚⑤说我为兵器形，然未确指为何物。叶玉森云：所“从，疑是足形。”⑥郭沫若谓我为锯⑦，朱芳圃称我为“有三齿五齿”⑧的“”。以上观点皆不可据。林沄

先生说我是一种刃部有齿的斧钺形器，并举1981年偃师二里头五区第四号墓出土的玉钺和1975年二里头六区一座土坑墓（编号为K5）中出土的玉钺（图1）为证⑨。以上诸说以林沄之说为长，然所举实物齿刃不显，与甲骨文字形相距甚远，且我的器形与斧钺完全不同，不能称为“斧钺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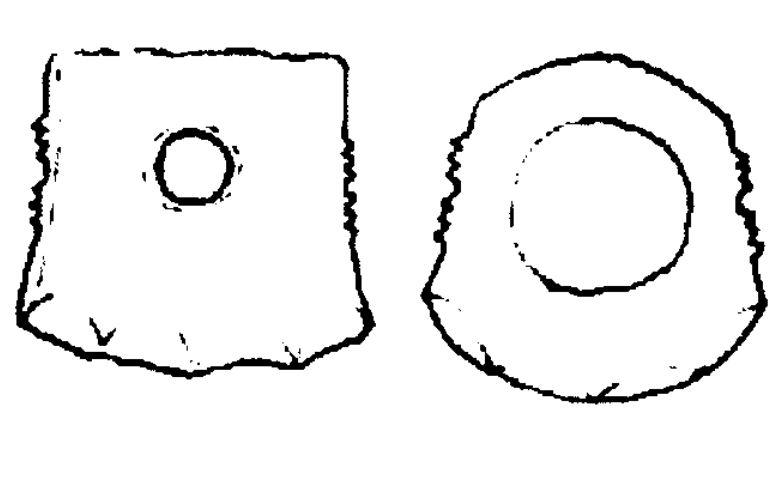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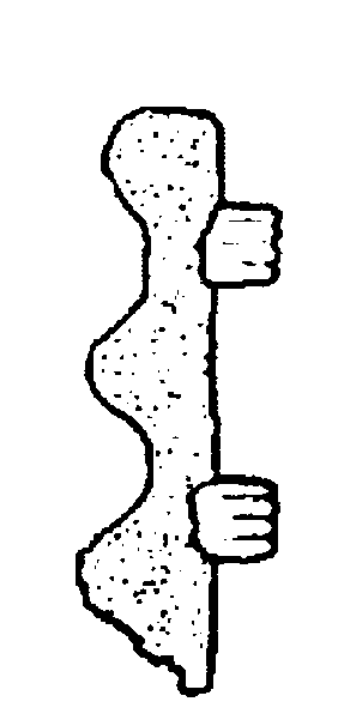
图2

真正的青铜器齿刃兵器“我”在陕西曾出土。《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第二册112图的“我”（图2）便是，该书作者记述云：“我，西周中期，残长28，刃部最宽8.5厘米，重0.22公斤。刃部作圆齿状，背部有两个椭圆形的銎，銎上钉孔对穿，以便固定木柄。此种特殊刃器，装上木柄，极似甲骨文中的‘我’。我们推测这就是上古时的兵器‘我’。”⑩可见，甲骨文我像齿刃兵器，胡先生说甲骨文我像戈形乃不可据。

二

胡先生说：“其实，王的作王，字乃后起。在早期甲骨文里，王字本作太，……其字乃像一个最高奴隶主，站在正位当中，端拱而立，以朝见群臣之形。在一些古金文和汉画像石里边，还约略地可以考见。”⑪

按：胡先生此说来自徐中舒先生。徐先生说：“士王皇三字均像人端拱而坐之形，其不同者，王字所像之人较之士字，其首特巨，而皇字则更于首上著冠形。”⑫徐胡之说不确。首先，甲骨文早期王字作太（乙7795）太（甲291），或填实为太（甲3358反）太（乙8658），或作太（甲2908反）太（佚383），此数形均未见人头之形。且人坐时，双臂下垂，字形中的一横平直，与双臂下垂之形不类。胡先生改而称像“端拱而立”的人形，但端拱而立，双臂也不能成一直线。且像人站立之形，甲骨文已作立（立）。其次，徐、胡二先生均未说明，像人端拱而坐之形或像人端拱而立之形为什么与王有关。最高的奴隶主端拱而坐或端拱而立与一般人无别。且胡先生又未说明甲骨文王字为什么像最高奴隶主。凡是人端拱而坐或端拱而立都像王，那么王何以为王呢？徐、胡释王的观点不可据是十分明显的。

对于甲骨文王字之所像，诸家还有许多说法。吴大澂说：“王，大也盛也，从二，从火，火古火字，地中有火，其气盛也，火盛曰王德盛，亦曰王。”⑬从之者有罗振玉、马叙伦、林义光。王国维曰：“又王旺声同，当以旺盛为本义。”⑭商承祚从之。郭沫若曰：“余谓士且王土同系牡器之象形。”⑮叶玉森曰：“王从太或太太，像王者之峨冠也⑯。”以上诸说皆难以为据。

在众说纷纭中，吴其昌先生的观点最有见地，他说：“王字之本义斧也。”他举了八个例证来说明他的观点，其中有的正确，如他所举第二例证，他举出以下五个青铜器上的图画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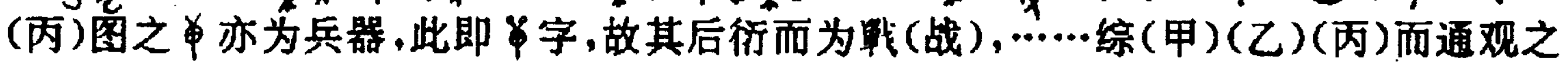

说：“（丙）图之单亦为兵器，此即单字，故其后衍而为戰（战），……综（甲）（乙）（丙）而通观之，则知其中所立者自单至单皆搏战所用之兵器也。单与矛皆为兵器，既如上述，此五器者其意义完全相同，……则王字本为兵器之义跃然自显，故知（甲）（乙）（丙）为单，（丁）为矛，则知（戊）为斧矣。”他所举第五例证云：“甲骨文字王亦作王，殷墟书契前编卷二页十一有𤣩字，……其意虽为地名，然其字实从王从又，又象手以执之，此治小学者所共知，若如说文说，王之义为贯通天地人之道，则此道非可以手执之也。若如吴大澂说王之义为火焰焰之光，则此光亦非可以手执之也。必王之义为斧，斧斯可以执之。”⑰林沄先生赞同此说，他说：“由此可知太乃像斧钺类武器不纳柲之形。”⑱但有些看法亦可商。吴先生说：“丰（丰）王斧近柲处，正反面皆有凹形之刻沟一道，其作用盖将以施柯。……王字之上两画乃象斧柲刻沟之两沿也。”⑲笔者以为，斧柲上刻沟之两沿，从正面看为日，并未向外伸出作日形，故王字上两横并不像斧柲上刻沟之两沿。且大部分斧钺均未见斧柲上刻沟。再者，早期甲骨文王字作太，其上只有一横，总不能像斧柲上刻沟的两沿之一吧！故金文王上两横不表示斧柲上刻沟之两沿是十分明显的。

早期甲骨文王字作太（乙7795）太（甲3358反）王（后2.31.5），其形与河北藁城台西村出土的商代前期的铁刃铜钺（图3左）、北京平谷刘家河出土的商代前期铁刃铜钺（刃已脱落）（图3中）⑳和1976年河南灵宝出土的商代中期的雷纹铜钺（图3右）㉑的形状完全相同。王（太）上一横正像斧内与身之间的向左右凸出的阑。商代铜器上的图画文字有王（隹父己尊）王（且乙卣）㉒，与上举三个斧钺形状完全相同，是其真实的写实。商代铜器上的图画文字有王王（启卣）㉓，这也是商代斧钺的写实，而甲骨文王字作太（菁2.1）者正像其形，王字上两横正像斧肩上向左右各伸出的阑。商代铜器上的图画文字又有王（启尊），㉔甲骨文王（甲426）太（甲722）太（前1.40.5）和金文戉（鈇作父戊　）戉（且戊簋）戉（长日戊鼎）的斧钺形与之相似。它们与《周金文存》卷六页113的无名戉（图4左）㉕形状相似。太字上面的短横表示斧钺内部顶端的装饰。甲骨文王字还作太（佚𠃊）与金文戉（父戊尊）戉（冄戊父爵）戉（　父戊爵）㉖的斧钺形状相同，太字上面的短横与《钦定西清古鉴》三十七卷周片云戚（图4右）㉗内部的铃形装饰相似。可见，商周的斧钺形状多样，甲骨文的不同形的王字分别与之相像。吴先生说王字上两画像斧柲上刻沟之两沿，其说显然是错误的。林沄先生说：“至于太字又加横画变为王或王，这和金文戉字又作戉等形是同一演变规律，只是横竖之别而已。”㉘林说亦不可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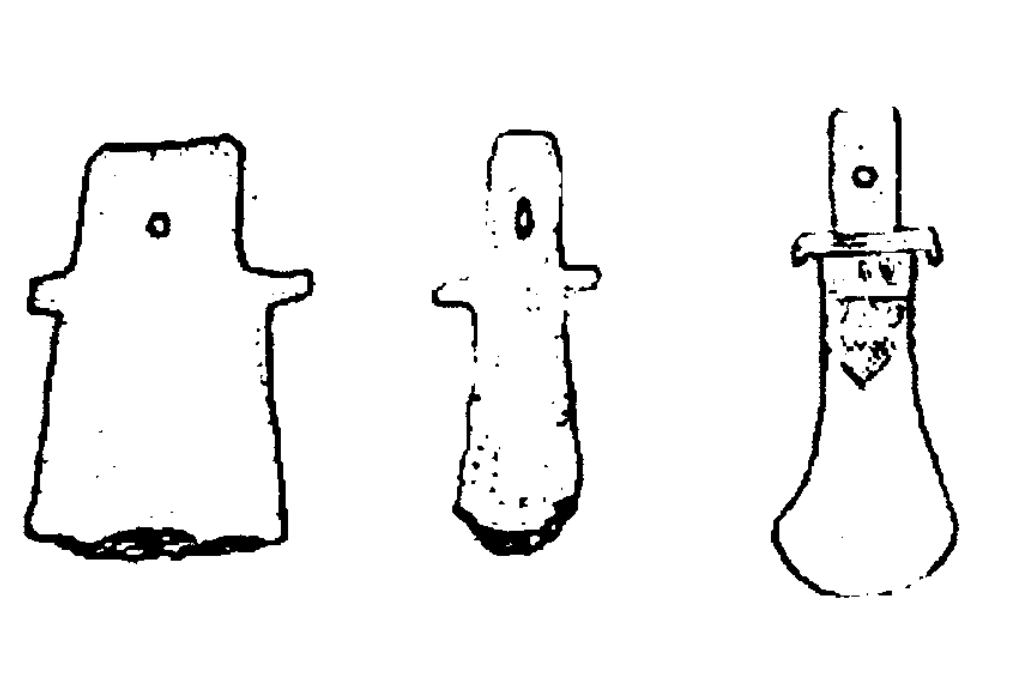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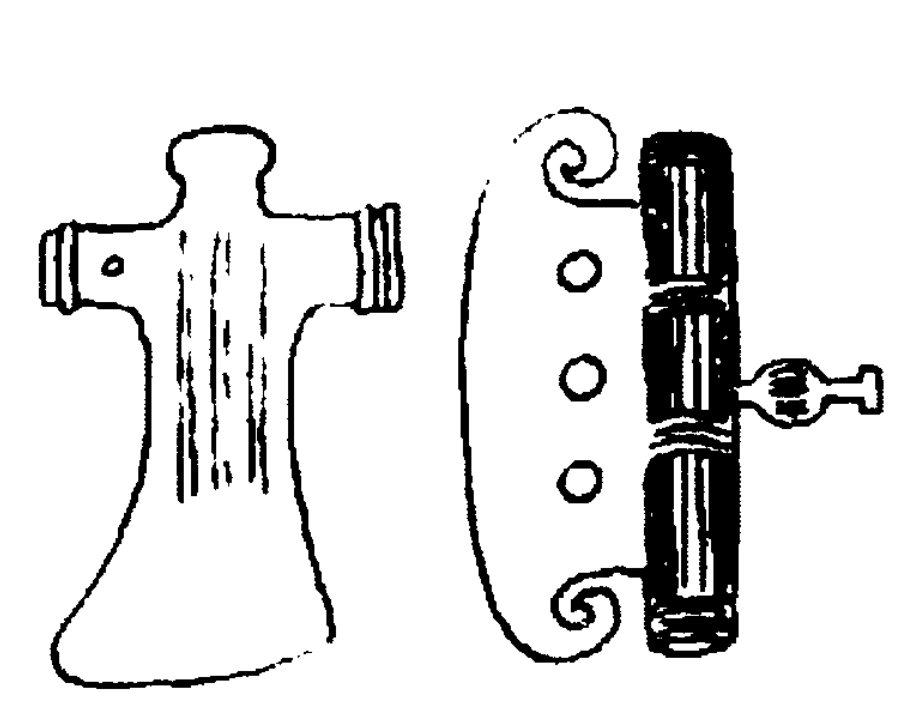
图4

总之，甲骨文王字像斧钺形，胡先生说王字如人端拱站立之形乃不可据。

三

胡先生认为甲骨文𢦏“是一个我字和王字的合文”，释埶㉙。按：甲骨文所有的合文都是由两个完整的甲骨文合在一起构成的，如《甲骨文编·合文》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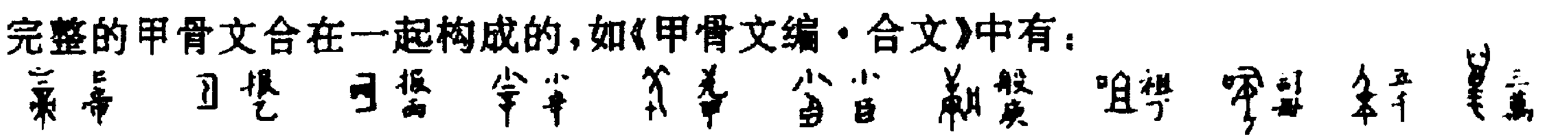

所有合文都没有省去笔画的。按这一规律，我和王的合文应作𢦏，𢦏不像我和王的合文。然则𢦏为何物，笔者以为𢦏像纳柲的斧钺之形，太为斧钺形，彐为柲与樽，其形与下引的金文的斧形完全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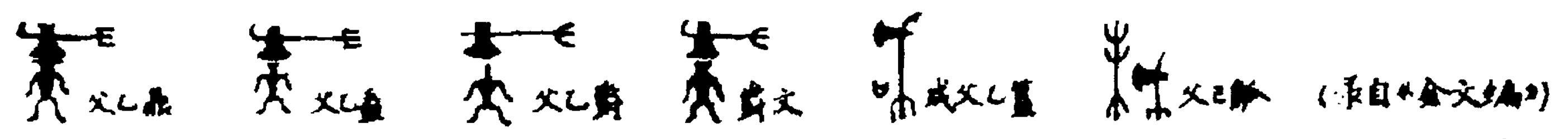

胡先生认为𢦏是我和王的合文，乃误将斧钺形太看作人端拱站立之形，把表示斧钺樽部的彐形看作甲骨文我的省文。从字形看，𢦏像纳柲的斧钺形。从卜辞的文义看，𢦏当释王，“癸巳卜，成祟王”（图5），成即大乙成汤，商开国先王之名。该卜辞是武乙时期，王当指武乙。卜辞的意思是：癸巳日卜问，大乙成汤的阴魂是否会作祟于当今的摄政王武乙。从读音上看，《诗·大雅·公刘》：“弓矢斯张，干戈戚扬。”毛传云：“扬，钺也。”《连文释义》：“戚为斧，扬为钺。”可见，钺本名扬，而扬王叠韵，扬之声转而为王，而王字的读音当由钺之本名扬。所以，𢦏释王，从字形、字义和读音三方面都十分确切通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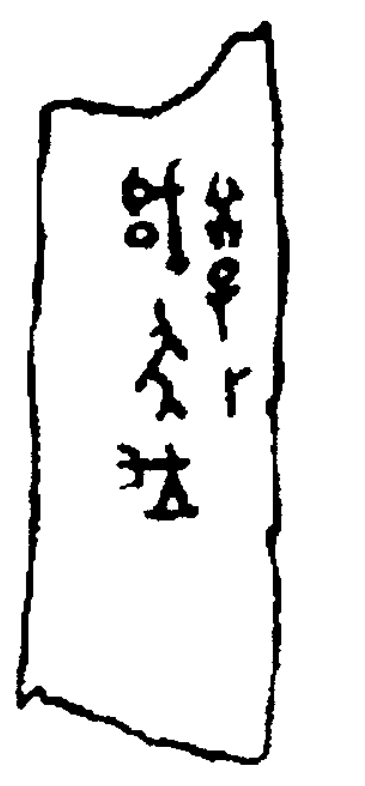
图5

四

胡厚宣先生《说埶》一文发表于1979年8月中华书局出版的《古文字研究》第一集，说明直到当今，对于甲骨文王字像何物，学术界意见分歧仍很大，吴其昌先生认为甲骨文王字像斧钺，这一观点学术界大部分人并未接受，其原因在于商代甲骨文为什么以斧钺来表示“王”这一问题没有得到有力的证明。林沄先生曾对此作过研究，他说：“斧钺这种东西，在古代本是一种兵器，也是用于大辟之刑的一种主要刑具。不过在特殊意义上来说，它又曾长期作为军事统率权的象征物。”㉚笔者以为，斧钺不仅是我国古代军事统率权的象征物，更主要的是斧钺是我国古代王权的象征物。

斧钺本为伐木工具，后又成为兵器和刑具。在古代征伐作战中，如果不服从命令而逃窜者，将遭斧钺之诛。《尚书·甘誓》云：“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尚书》汤誓、泰誓、牧誓都有类似记载。在出征的军队中的社（古称军社）㉛前斩戮逃兵或违令者是用斧钺行斩的，称“军戮”。如《国语·鲁语上》“其次用斧钺”，注：“斧钺军戮”。斧钺之诛成为驱使士卒“用命”的军法，斧钺也就成为军事统率权的权杖。如《诗·商颂·长发》：“武王载旆，有虔秉钺，……韦顾既伐，昆吾夏桀。”此言商武王成汤在伐韦、顾、昆吾、夏桀时，手中牢固地拿着斧钺以指挥作战。又如《尚书、牧誓》：“时甲子昧爽，（周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黄钺，右秉白旄以麾。”《史记·周本纪》：“……遂入，至纣死所。武王自射之，三发而后下车，以轻剑击之，以黄钺斩纣头，悬大白之旗。”再如《逸周书·世俘解》：“（周武）王秉黄钺正国伯，……王秉黄钺正邦君。”斧钺成为古代君王指挥军队作战的权仗，它象征着军队的指挥权。

在夺取了政权，建立了封建帝国之后，斧钺又成为王权的象征。《礼记·乐记》云：“乐者，先王之所以饰喜也，军旅鈇（即斧）钺者，先王之所以饰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侪焉。喜则天下和之，怒则暴乱者畏之，先王之道，礼乐可谓盛矣。”先王之道归为礼乐，而礼又以军旅斧钺作表征，因为只有军旅斧钺，才能征伐诛杀暴乱者，才能维护封建的礼制和“先王之道。”所以，古代天子命令侯伯征伐诛杀诸侯国中之违逆暴乱者，得赐侯伯以斧钺，如《礼记·王制》云：“天子无事，与诸侯相见曰朝，考礼正刑，一德以尊天子。……诸侯赐弓矢然后征，赐鈇钺然后杀。”孔疏云：“赐鈇钺者，谓上公九命，得赐鈇钺，然后邻国臣杀君子杀父者，得专讨之。晋文侯虽受弓矢，不受鈇钺，崔氏云：以不得鈇钺不得专杀，故执卫侯归之于京师。”说明在我国古代，斧钺是王权的象征物。史料也证明赐斧钺专征伐这一制度在商周时期长期存在。如《史记·殷本纪》云：“赐（周文王）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商王赐西伯（周文王）斧钺使专征伐。又如《虢季子白盘》：“睗（赐）用弓、彤矢其央，睗（赐）用戉，用征䜌（蛮）方。”据考证，本盘为周宣王时器，盘铭记载了周宣王赐虢季子伯斧钺使专征蛮方的史实。再如《左传·昭公十五年》：“其后襄之二路，鍼（即斧）钺、秬鬯、彤弓、虎贲，（晋）文公受之，……抚征东夏。”注：“周襄王所赐晋文公大路戎路。”可见，这条史料是记述周襄王赐晋文公斧钺以专征东夏的。

斧钺是我国古代王权的象征物，古代帝王为了强化王权的权威，在许多帝王使用的东西上都装饰斧钺纹饰。如帝王的朝廷设有斧（黼）依、黼纯。帝王的礼服和礼器有黼裳、黼裘、黼巾。帝王的丧礼则设有黼杀、黼荒、黼翣。

黼，音与斧同，为古代帝王礼服、礼器上所绘、绣的黑白相间的斧形花纹。

《周礼·司几筵》：“凡大朝觐、大飨射，凡封国命诸侯，王位设黼依。”郑注：“斧谓之黼，其绣白黑采，以绛帛为质。依其制如屏风。依前为王设席，左右有几，优至尊也。”文献记述黼依者还有《礼记·明堂位》、《礼记·觐礼》等多处。在黼依之前，以篾席黼纯设为天子坐席。如《尚书·顾命》云：“狄设黼扆缀衣，牖间南向，敷重篾席黼纯，华玉仍几。”孔疏：“斧谓为黼，其绣白黑采也，以绛帛为质，其意以白黑之线缝刺为黼，又以缘席，其事或当然也。”《周礼·司几筵》也有黼纯的记载。帝王坐席有三重，篾席黼纯是最上面一重席。该席为桃枝竹编成，其边缘缝刺黑白彩斧形纹饰。

古代帝王在郊外举行祭祀时，王位也设有斧形纹的屏风，称皇邸。《周礼·幕人》：“王大旅上帝，则张毡案，设皇邸。”郑注：“郑司农云：皇羽覆上邸后版也。玄谓后版屏风与染羽像凤皇羽色以为主。”疏：“言后版者，谓为大方版于坐后，画为斧文。……明堂位及司几筵皆云黼扆，此不在寝庙，无扆，故不得云黼扆，故别名皇邸。”

古代帝王的礼服常以斧钺纹为装饰，如黼裳、黼裘。《尚书·顾命》：“王麻冕黼裳。”周成王将崩前作顾命，成王崩后，举行册命康王的礼仪，当时，康王身穿黼裳。黼裳是绣有白黑彩斧形纹饰的礼服。黼裳之制并非周代首创。《尚书·益稷》云：“（舜）帝曰：…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会（绘），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绣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大戴礼记》则记载黄帝、帝喾、帝尧穿“黼黻衣”、“黼裳。”㉜三皇五帝虽为传说人物，但这些资料反映“黼黻衣”、“黼裳”在周代以前早已有之。《礼记·玉藻》：“唯君有黼裘以誓省。”郑注：“僭天子也，天子祭上帝，则大裘而冕。大裘，羔裘也。黼裘以羔与狐白杂为黼文也。省当为狝，狝，秋田也。国君有黼裘，誓狝田之礼。”黼裘本为天子所服，后诸侯亦服之，故郑云：“僭天子也。”

古代帝王的礼器亦有以斧钺纹为装饰的，如黼巾。《周礼·幂人》：“幂人掌共巾。祭祀，以疏布巾幂八尊，以画布巾幂六彝。凡王巾皆黼。”郑注：“四饮三酒皆画黼，周尚武。”孔疏：“释曰：凡王之覆物之巾皆用黼文。……巾皆用黼，黼者，白与黑作斧文，取今斧断割之义。云周尚武者，周以武得天下，故云尚武，故用黼也。……若然，易云：汤武革命，殷亦以武得天下，则亦用黼耳。”

古代帝王的葬具有以斧钺纹装饰的黼杀、黼荒、黼翣等。《礼记·丧大记》：“君锦冒黼杀，缀

释“巫”

涂白奎

Based on the wu (巫) character illustrated in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the character wu was made up of two jades for the purpose of divination. Thus it further supposes that the way of such a dinvination was called shi(筮) and the diviner was called wu(巫), this is why the character 巫 in both oracle bone and bronze vessel inscriptions had two different ways of pronunciation as wu and shi. In later periods, the way of divination became complicated and the instruments for divining were replaced by grass of bamboo, so the character shi (筮) had a head of bamboo (竹) and wu and shi had different shapes and menanings.

由卜辞可知，商王朝有一宗教职官——巫。《说文解字》云：“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其说巫为女性、以舞降神，而《周礼·春官》所记则有男巫、女巫之职，是以知巫不必为女性。《周礼·春官·大祝》记：“大祝掌六祝之辞，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贞。”其他如小祝、司巫、男巫、女巫之职司亦无非鬼神山川宗庙之祭以及祈降时雨，祓除凶旱等等，不外乎沟通天地神人之事。甲骨卜辞所记巫之事迹大致与其相互映证。

卜辞有巫进行祭祀活动以求福佑及祓除灾害的记录。如《合集》36507片“……贞今囚巫九畓余彭祖先……戋人方上下于叡示受余祐……”这是卜问若征伐人方能否得到上帝、祖先等神灵的福佑。关于“今囚巫九畓”一词，于省吾先生说：“即今囚巫九摇也……巫九摇犹言巫九舞，古者歌舞恒以九为节。巫祝以歌舞为其重要技能，所以降神致福也。”①《合集》33077片则是巫通过祭祀活动祓除灾害的记录：癸酉卜，巫宁风？《说文·血部》：“宁，定息也。”《尔雅·释诂》：“定，止也。”宁，现在写作宁。宁风，则是由于风力过于强暴，给生产、生活带来灾害，因此需要巫祝通过祭祀来止息它。

巫，又可以作为动词，也是一种祭祀方法：

巫帝，一羊一犬？　　《拾》1.1
壬午卜，巫帝？
壬午卜，燎土？
巫帝，一犬一豕？
燎土？　　《合集》21078

燎是烧柴以祭，巫与其对贞，则知也应是一种祭祀活动，但具体方法不得而知。

还有巫被作为祭祀对象的记录：

禘于巫？御于土？　　《摭续》91
彭伐于兇？彭伐于巫？　　《南京》1
御羌于九巫？　　《戬》25.11
禘北巫？　　《邺三》46.5
禘东巫？　　《粹》1311

《汉书·郊祀志》记：“长安置祠祀官、女巫。其梁巫祠天地、天社、天水、房中、堂上之属；晋巫祠五帝、东君、云中君、巫社、巫祠、族人炊之属。”服虔注：“东君以下皆神名也。”师古曰：“巫社、巫祠，皆古巫之神也。”因而上引卜辞中被祭的巫、九巫以及东巫、北巫很可能也是先世的巫被神化而受到殷人的崇扬。

但是也有巫被用作牺牲的记载，并且王朝常要其下属“以巫”：

贞，周以巫？二告　　《合集》5654
甲子卜𣪕贞，妥以巫？二告
贞，妥不其以巫？　　《合集》5658

所谓“以巫”，就是要其臣属、方国向中央朝廷贡纳巫，而这些被贡纳的巫有的则可能是用来作了牺牲的：

壬辰卜亘贞，屮𠬝巫，乎取以？
《合集》5647
乙亥扶，用巫，今興母庚允史？
《合集》19907
……在啬……其用巫，䇂……祖戊若？
《合集》35607

关于商代用巫作祭祀牺牲的问题，学术界有过不同的看法。卜辞中有一种乞雨的祭祀方法——烄。烄字作㶿或烎，字上部的交或文即正面的人形，下从火，说明烄是将人置于火上焚烧的一种祭祀方法。《说文·火部》释烄云：“交木燃也。”《玉篇》：“烄，交木燃之以燎祡天也。”以焚人祭天而解作燃烧木柴，应是后世儒者的误解或曲解。从文献上看，这种祭祀方法至迟在商代早期即已使用，往后一直延续到春秋时期或更晚。

《吕氏春秋·顺民》说：“昔者汤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汤乃以身祷于桑林……。于是翦其发、鄌其手，以身为牺牲，用祈福于上帝。”而《文选·思玄赋》注引《淮南子》则明确说明汤以身为牺牲的形式是“汤……乃使人积薪，剪发及爪自洁，居柴上，将自焚以祭天。火将然，即降大雨。”《左传·僖公廿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类似的记载在文献中尚有多例，在此不再缕述。卜辞中所见烄祭的牺牲，陈梦家先生认为是女巫②。而姚孝遂先生则说：“根据卜辞反映的情况，商代卜人、巫者的地位均甚尊崇，是不可能用作祭祀时牺牲的。”③卜辞用巫的记载相当少，可推测以巫为牺牲在商代应该是在有较重大的事件时才进行的。卜辞中有“求交”和“以巫”的记录，分明为二事，说明“交”和“巫”的身份是有别的。因此用于乞雨的牺牲不会是巫。但巫之地位崇高，在于其“事鬼神示”，用其为牺牲，以求上帝或先祖的福佑，也正是其“事鬼神示”的职守之一，所以二者并不矛盾。

有趣的是，这种能“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贞”的人物，其源渊是和玉紧密相关的。甲文巫字作“𢀖”，为两I交迭之形。在甲文中I即玉。如一期卜辞有贞人𠮷（《前编6.39》），又写作𠮷（《后下29》）；卜辞又有“𡧊”字（《铁188.3》），或写作“𡧊”（《京津2807》），则I即玉是很明确的。“工”字和玉字的关系，《说文》中亦有明显的线索。《说文·入部》有仝字，从入从工，其或体作全。许慎云：“篆文仝从玉，纯玉曰全。”其古文作“𠫓”，《汗简》、《古文四声韵》皆作“𠫓”，也说明工即玉字。

工和玉以及巫的关系，也可于《说文》中检讨。《说文·工部》：“工，巧饰也。象人有规矩，与巫同意。”“巫，祝也……与工同意。”《说文·玉部》“靈，巫也。以玉事神。”靈字或体又作灵，说明玉和巫字的原始意义是相近或相同的。如此，则工、玉和巫三者也就联系起来了。有的学者，据《说文》释工“象人有规矩”而说工字象线拐之形，巫字为“两工形器相交之形”是“女巫持女工用具工形器而舞”④，真是非夷所思。还有人释巫字“象四个丁字尺聚积在一起。‘工’、‘丁’两个符号，取义于天帝或巫师上下于天，也即𢀖字的上横表示“天”……下横即“丄”形符号应表示地。”⑤这些说法未免出于悬想，不足为训。

作为线拐的工，见于金文𤔔字。其左旁作𢆶，正像两手理丝于线拐之状。而甲金文中从工形的字还有很多，如：㚔、巨、采、𠁁、鼐等。这些字所从的工旁渊源各别，形同而实异。对于这些字的形义，稍失考校，便不免郢书燕说，甚或指鹿为马。因而到许慎作《说文解字》，对工部所收诸字的解释大都支离难完，不能得其实际。

那么巫字为什么作两玉相交迭之形呢？这要追溯上古之筮法及巫、筮之关系。《周礼·大宗伯·筮人》云：“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九筮之名，一曰巫更……九曰巫环，以辨吉凶。”郑玄注：“此九巫读皆当为筮。”杨树达先生在《积微居金文说·史懋壶跋》中亦有“巫”即“筮”的主张。《世本》又说“巫咸作筮”，如此，巫与筮自有不可开脱的关系。有的学者认为“巫”和“筮”形义相近，声音相同，在甲骨文中还是一个字，后世才分化为二字⑥。这是很有见地的。

《周礼·太卜》记：“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郑玄注：“兆者，灼龟发于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纹罅，是用名之焉。”杜子春云：“玉兆，帝颛顼之兆；瓦兆，帝尧之兆；原兆，有周之兆。”玉兆、瓦兆、原兆到底是怎么回事，谁也没讲清楚，但杜说似可理解为各个时代有着不同的占筮方法。《史记·龟策列传》说：“决疑之卜或以金石，或以草木，国不同俗。”《周礼·春官·天府》云：“季冬，陈玉以贞来岁之美恶。”贾疏：“将卜筮之时，先陈玉以礼神，然后卜筮也。”甲骨文爻字作×或爻，像布策占筮，而巫字作𢀖，也正像布玉策占筮之状。古代先民，视玉为灵物，以之事鬼神，占吉凶，名其法为筮，司其职者为巫，也就是很自然的事。许慎说靈为以玉事神的巫，正为我们正确认识、理解玉、巫、筮三者关系提供了宝贵的文字学材料。

《礼记·曲礼》云：“卜筮者，先圣民之所以使民信时日、信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决嫌疑、定犹与也。”三代之时，由于龟卜手续繁杂，对占卜结果的解释完全操纵在代表帝王利益的贞人集团手中，有利于帝王的使民，终于导致了“筮轻龟重”。我们见到甲骨卜辞中表现出来的沟通天地神人的职事主要已由贞人承担，而巫者逐渐式微，甚至不免沦为牺牲的事实便是这种变化的反映。但是，随着社会事务的繁杂，筮法也不断通过自身的变革和完善来适应社会的要求。即由简单的对事物的一次性肯定或否定，逐渐演变为对影响事物发展的多种因素与事物内在关系的综合分析，作出或吉或凶的判断，这终于导致了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又进而演为六十四别卦的复杂繁琐的《易》的产生，在这种演化过程中也完成了宗教向哲学的转变。对于这种演变关系，说《易》者多附会穿凿，故作耸听危言，实在是痴人呓语。

所谓“太极生两仪”云云，原不过是说世间任何事物的产生、发展、变化都有其吉凶、否泰之两面，古人名之为阴阳。用简单的符号表示则为--为一。若用于占断事物的吉凶以决行止，一次性的占断具有很大的偶然性。为慎重其事，乃两占之，其结果有四种可能，画其像则不外所谓⚎（少阳）、⚌（老阳）、⚍（少阴）、⚏（老阴）。如得少阳、少阴之像，皆一阴一阳，仍不能决行止，乃三占之，画其像则八卦生，再进一步相互组合而为六十四别卦。为应付这种趋向繁杂的筮法，王家的占筮工具，其制作材料也不得不由用玉而转为用竹、用草。如此，原本像玉占的巫字便也冠以竹字而成为筮字了。但是这种上古占筮以玉的被掩没而不明的客观事实还是在甲文“𢀖”字的构形中透露出了消息，如蝉蜕龙骨一般为我们探讨其历史的本来面目提供了根据。

旁七。”郑注：“冒者既袭，所以韬尸。”孔疏：“冒有质、杀者作两囊，每辄横缝合一头又缝连一边，余一边不缝，两囊皆然也，上者曰质，下者曰杀，君质用锦、杀用黼，故云锦冒黼杀也。”《礼记·丧大记》：“饰棺，君龙帷、三池、振容、黼荒、……黼翣二、黻翣二、画翣二。”郑注：“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黼荒，缘边为黼文。……汉礼：翣以木为筐，广三尺，高二尺四寸，两角高，衣以白布。画者，画云气，其余各如其象，柄长五尺，车行使人持之而从。既窆，树于圹中。”孔疏：“黼荒者，荒，蒙也。谓柳车上覆，谓鳖甲也。缘荒边为白黑斧文，故云黼荒。……翣形似扇，以木为之，在路侧障车，入椁则障柩也。凡有六枚，二画为黼，二画为黻，二画为云气。……。”

《礼记·檀弓上》：“天子之殡也，菆涂龙辅以椁，加斧于椁上，毕涂屋，天子之礼也。”孔疏曰：“加斧于椁上者，斧谓绣覆棺之衣为斧文也，先菆四面为椁，使上与棺齐，而上犹开也，以棺衣从椁上入，覆于棺，故云加斧于椁上也。”天子的葬法为黄肠题凑，椁外四周的题凑木堆垒高于龙辅，在木椁未封顶之际，将饰有斧钺纹的棺衣覆盖于棺上，即所谓“加斧于椁上”，然后盖上椁顶板。

以上丰富的史料说明：作为诛杀工具的斧钺，不但是我国古代军队指挥权的象征物，更主要的是它是王权的象征物，是帝王的象征物。古人是以斧钺之形来表示“王”这一概念的。甲骨文王为横置的斧钺形，它与太字的差别仅是纳柲和不纳柲，王释为王是毫无疑义的。而王字又为上述的观点增添了一条新的证据。

注：

①②⑪㉙胡厚宣：《说𡗜》，《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79年8月。

③④⑥李孝字编述：《甲骨文字集释》第十二卷，第3755—3756、3797、3797页。

⑤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第十三册（卷十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第7041页。

⑦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197页。

⑧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中华书局1962年版，“我”字条。

⑨林沄：《说戚、我》，《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中华书局，1989年6月。

⑩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第二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图112我。

⑫⑭⑮⑯李孝定编述：《甲骨文字集释》第一卷，第0117—0121、0114、0114～0117、0122页。

⑬⑰⑲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第一册（卷一），香港中文大学出版1974年版，第205，208—219，214—215页。

⑱㉘㉛林沄：《说“王”》，《考古》1965年第6期。

⑳孙淼：《夏商文稿》，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444页图137，图138。

㉑成东、钟少异：《中国古代兵器图集》，解放军出版社1990年版，第28页，图2—35。

㉒㉓㉔㉖容庚：《金文编》，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091、1091、1091、964页。

㉕邹安：《周金文存》，广仓学窘艺术丛编，1916年，卷六，第113页。

㉗《钦定西清古鉴》第三十七卷，周片云戚。

㉚《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馆所藏明义士旧藏甲骨文字》⑧2111，转录自胡厚宣《说𡗜》一文。

㉜《周礼·小宗伯》：“若大师，则帅有司而立军社，奉主车。”郑注：“有司，大祝也，王出军必先有事于社及迁庙而以其主行。社主曰军社，迁主曰祖。”

㉝［清］王聘珍撰，王文锦点校：《大戴礼记解诂》，中华书局1983年版。

（原載《厦門大學學報》【哲社版】1997年3期）

注　释

①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释巫九备》，1941年石印本。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603页，中华书局，1988年。

③ 姚孝遂：《商代的俘虏》，《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④ 邹景衡：《释工、互》，《大陆杂志》53卷第二期。

⑤ 陆思贤：《释甲骨文中的巫字》，《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1984年4期。

⑥ 张亚初、刘雨：《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的几个问题》，《考古》1981年2期。

（原載《華夏考古》1997年第1期）

说“至”

赵光贤

摘要　甲骨卜辞的“岦”字，学者们对它的释义有些是正确的，但对字本身的解释却有问题。本文认为“岦”字应当是“至”的古写法，青铜器铭文可以证明。卜辞两个干支中有“岦”，表明两日是前后相连接的。

关键词　甲骨文　岦　至　干支　连接

中图分类号　K221

甲骨文里有一个“岦”字，学者们纷纷加以猜测，作各种不同的解说。由于这些解说都是出自猜测，并无根据，当然不会正确。最近看到《殷都学刊》1997年第1期上常玉芝同志的文章《己未夕岦庚申月有食解》，引起我对这个问题的兴趣，因草此文，请方家指教。

常文举出裘锡圭先生在1993年发表的一篇文章，认为岦字应释为“皿”，它插在前后相接的两个日名之间而构成一个词组，如甲子皿乙丑，这种用法的“皿”应读为“郷”（嚮），指甲子日即将结束，乙丑日即将开始之时。常同志非常信服裘先生的说法，我窃不自量，想提出另一个看法。我以为裘先生将“岦”解释为“皿”字的说法是有道理的，但对“岦”这个字的认识恐怕不妥。我认为这个字应当是“至”的古写法。

最初引起我对此字注意的是胡光炜的《说文古文考》在卷下至部里把至字写成“岦”，Y下从一画或二画，并举“盂鼎”、“散盘”、“宗周钟”诸器为例，皆作岦，我查《三代吉金文存》，字皆作“岦”，无∪，较胡氏书更为可信。

岦释为至，它的前后两个干支一定是相连的，这在常同志文章所举的例子里无一例外。就是说，从前一个干支到后一个干支。所以把此字释为“至”，是完全正确的。例如：

癸未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三日乙酉夕岦丙戌允有来入齿。十三月。二　（《合集》40610）（丙戌是乙酉的后一日）

癸丑卜，贞：旬亡祸。七日己未岦庚申月有食。二　（《库》1595正反）（庚申是己未的后一日）

丙辰卜，宾贞，乙卯岦丙辰王梦自西…。　（《合集》17396）（丙辰是乙卯的后一日）

戊辰卜，㱿贞：妇好娩嘉。丙子夕岦丁丑娩嘉。　（《合集》14003正）（丁丑是丙子的后一日）

这样的例子太多了。这些例子足以说明问题，后一干支必定是前一干支的后一日。所以岦释为“至”，我说是完全正确的，并非信口开河，而是有根有据的。本刊封面即有此“至”字，可为一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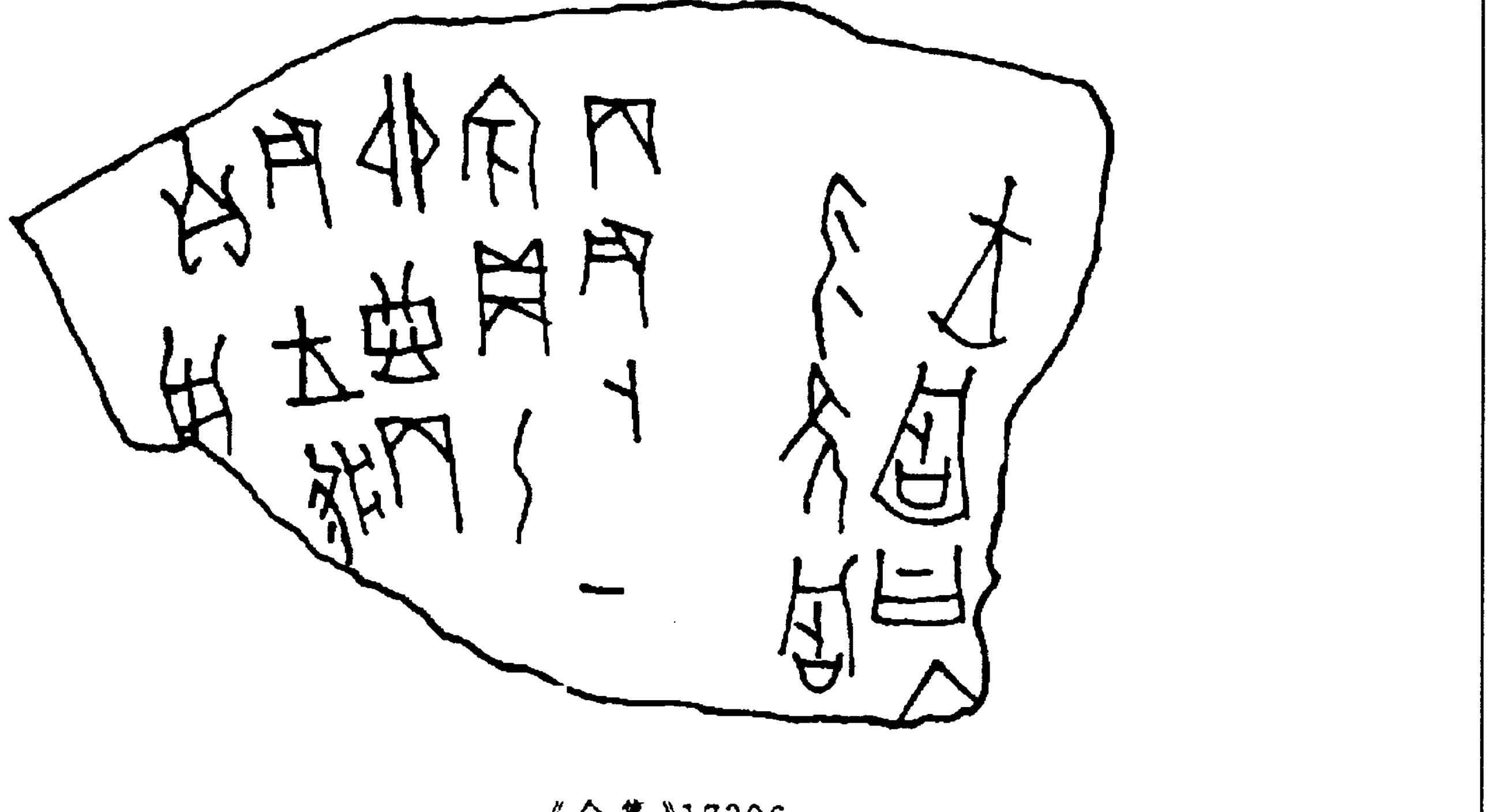

《合集》17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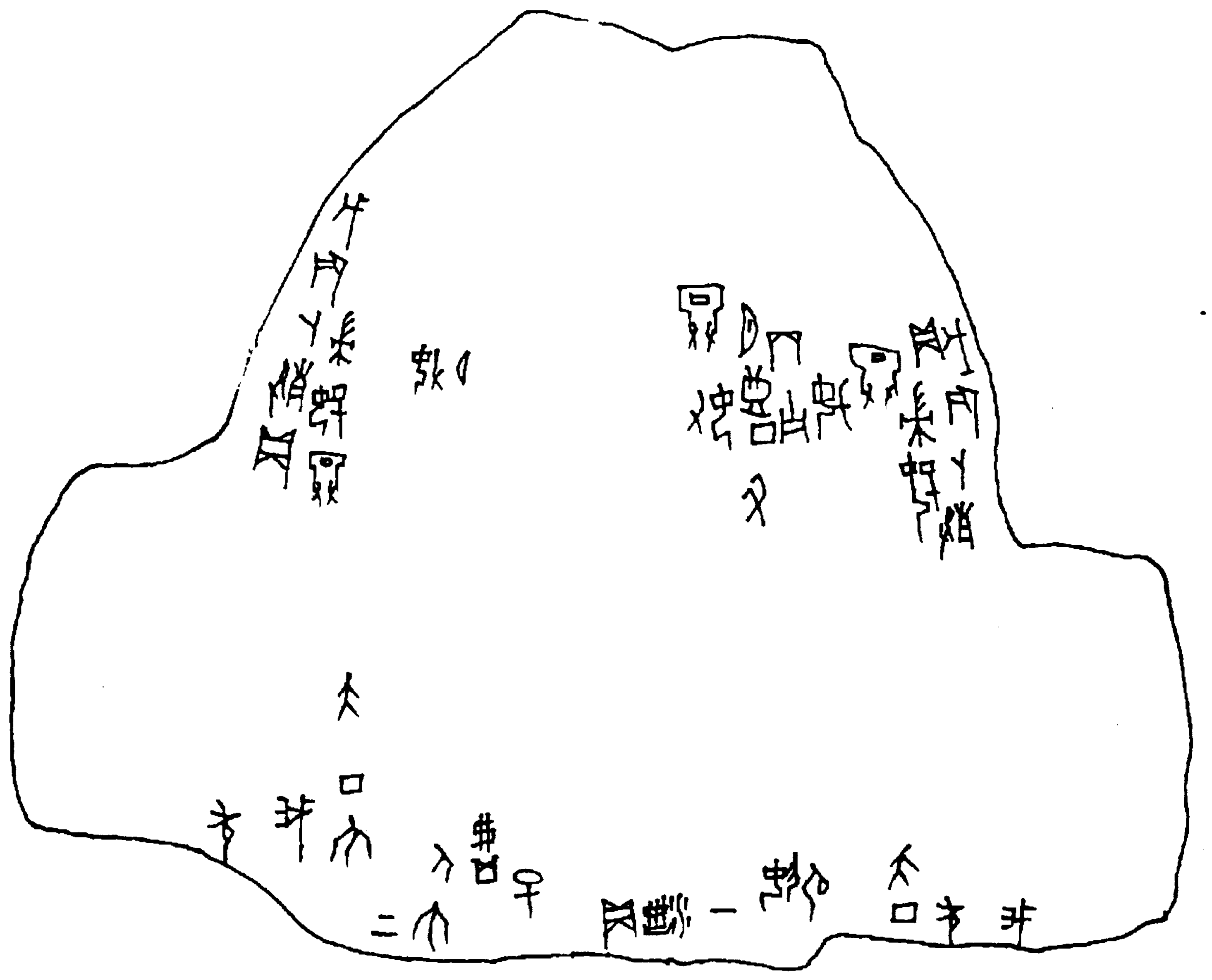

《合集》14003正

收稿日期：1997-05-20

（原載《殷都學刊》1997年第3期）

“己未夕岦庚申月有食”解

常玉芝

摘要　殷墟甲骨文两片典型宾组卜辞记录了商代发生的一次月食现象，学术界对这次月食发生的日期和月份素有争论。通过认真分析两组卜辞，全面辨正以往学术观点，特别是对其中关键字“岦”的正确解释，从而得出了“己未夕岦庚申月有食”并非是发生在庚申日夜晚或己未日前半夜到后半夜即庚申日凌晨的月食，而是己未日夜晚并且是己未日下半夜开始到庚申日天明的月食。根据卜辞记时规律，这次月食发生的正确月份是十二月，十三月说和一月说皆误。

关键词　月食　己未　庚申

中图分类号　K221

殷墟出土的两块牛胛骨上刻有典型宾组卜辞①，上面分别有“己未夕岦庚申月有食”和“己未岦庚申月有食”的月食记录。对这次月食发生的日期和月份，学术界有不同意见，本文试就这两个问题谈谈个人的看法，以期正确解决月食发生的的时间问题。

这两块牛胛骨刻辞过去只有方法敛的摹本，现在已有拓本发表于《英国所藏甲骨集》②。刻辞的全文分别是：

(1)癸〔卯卜〕，貞：[旬]亡[祸]。

癸丑卜，貞：旬亡祸。七日己未　庚申月有食。二

癸亥卜，貞：旬亡祸。二

癸酉卜，貞：旬亡祸。二

癸未卜，争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三日乙酉夕岦丙戌允有来入齿。十三月。二

王占(曰)：有祟。岦《库》1595正反、《英藏》886正反、《合集》40610正反

(2)〔癸丑卜〕，[貞]：[旬亡祸]。

[七日]己未夕　庚申月有食。

癸亥。

癸未。十三月。

癸巳卜，貞：旬亡祸。

癸卯卜，貞：旬亡祸。

《金璋》594正反、《英藏》885正反、《合集》40204正反

两骨的正反两面都有刻辞。第(1)版即《库》1595的正面刻有五条卜旬辞（最下面的一条仅

收稿日期：96-10-18

存"癸"、"贞"、"亡"三字),反面刻有"七日己未㞢庚申月有食"和"王占(曰):有祟"的占辞③。根据卜辞正反两面互相衔接的原则和"七日己未"的时间指称,知反面的月食刻辞是正面癸丑卜旬辞的验辞;第(2)版即《金璋 》594 的正面刻有四条卜旬辞(其中有两条只记干支日,省略了"贞旬亡祸"几字),反面刻"己未夕㞢庚申月有食"(与第(1)版《库》1595 对比,知此处残掉了日数"七日")。同样,根据卜辞正反两面互相衔接的原则和"己未"的时间指称,知反面的月食刻辞是正面癸丑卜旬辞的验辞(癸丑卜旬辞已残掉)。即两条月食刻辞分别是:

癸丑卜,贞:旬亡祸。七日己未㞢庚申月有食。二　　《库》1595 正反

[癸丑卜],[贞]:[旬亡祸]。

[七日]己未夕㞢庚申月有食。　　《金璋》594 正反

综观两版卜辞,可发现一个特点,即月食刻辞都是作为验辞附记在卜旬卜辞之后的。商人往往在上一旬的最末一日癸日卜问下一旬的甲日至癸日的吉凶。这两条卜辞就是癸丑日卜问下一旬的甲寅日至癸亥日十天内的吉凶的,结果在由癸丑日算起的第七天己未日(宾组卜辞计日法自卜日算起,详另文)发生了月食(月食发生的日期详见下文),史官遂给以附记。辞中的"夕"指称全夜(有学者有不同意见,见后文);"月有食"是说发生了月食④,句法结构与《诗・十月之交》的"日有食之"相同,后者只不过多一语助词"之"字。两条月食刻辞,一作"己未夕㞢庚申月有食"(《金璋》594),一作"己未㞢庚申月有食"(《库》1595),后者省"夕"字。有"夕"无"夕"的意义是相同的(详下文),因此这是一次月食的两次记录。由月食刻辞是作为验辞附记在卜旬卜辞之后的特点,我们可以得到两点启示:一是它反映出殷人尚未掌握月食发生的原因,还视这种自然现象为灾祸;二是殷人尚未掌握月食发生的规律,尚不能进行预先推算,还处在月食发生后的观察记录阶段⑤。

对这次月食发生的日期和月份,学术界有不同的意见。

有日期上,研究过殷代月食的绝大多数学者都从董作宾说,认为是庚申月食,只有美国天文学家德效骞和周法高认为是己未日夜至庚申日凌晨的月食。这种认识的不同是缘于对月食刻辞中"己未"和"庚申"两个相接的干支日名之间的"㞢"字的意义认识不同造成的。

关于"㞢"字,以往学者多有所释。孙诒让释豊;叶玉森释垔;郭沫若释蚀;唐兰释良;于省吾释𥁡,并说"夕𥁡"是指"天气之阴蔽"⑥;陈梦家也说"夕㞢"是"指晚上的气候","不外乎指夜间有星无云或无星有云"⑦;董作宾于字未释,于义认为是祭名或指天象⑧。德效骞基于商代记日法是以夜半为始的认识,推算这次月食发生于公元前 1192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即安阳当地日期己未日下午九时五十三分,复圆在庚申日凌晨零时四十分,从而断定位于两个相接的干支日之间的"㞢"字意味着"中夜"或"连续到"⑨;周法高从德氏之说⑩。张秉权举出三十一条"㞢"字在两个相接的干支日名之间的卜辞,证明"㞢"字前面有"夕"字和没有"夕"字意义并无分别,"㞢字之前的那个'夕'字是可以省掉的"⑪,认为介于两个相接的干支日名之间的"㞢"字"似乎是当作连接词用的"⑫。这个观点与德效骞有些相似。笔者考察了有关卜辞,认为将介于两个相接的干支日名之间的"㞢"字解作祭名或气象于辞义是讲不通的,如卜辞:

丙辰卜,宾贞:乙卯㞢丙辰王梦自西……王占曰:吉。勿隹祸。

《外编》2(《南・南》1・72)

壬寅卜,㱿贞:妇好娩嘉。壬辰㞢癸巳娩,隹女。　　《乙》2023+7544

癸丑卜,争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胄。王占曰:丁巳我毋其𢦏,于来甲子𢦏。旬有一日癸亥车弗𢦏,之夕㞢甲子允𢦏。　　《丙》1

癸卯卜,争贞:旬亡祸。甲辰大骤风,之夕㞢乙巳执□五人。五月。在□。《菁》3

如果将上述四条辞中的"㞢"解作祭名或气象不但辞义不通而且有悖事理,试想王作梦、妇好生子这些事与气象何干?笔者认为从"㞢"出现在两个相接的干支日名之间来看,它明显地与指称时间有关。不过张秉权的不足是未能对其释读,解释其义也不确切。真正对"㞢"字给与正确释读和考证出其确切含义的是裘锡圭。1993 年,裘氏发表了论文《释殷虚卜辞中的"㞢"、"𡳿"等字》,该文通过细致严密的考证,认为"㞢"字应释为"皿",它"插在前后相接的两个日名之间而构成的词组(前一日名之后有时加"夕"字,这种日名并可用"之"代替),如'甲子皿乙丑'……都应该是表示介于前后两天之间的一段时间的",这种用法的"皿"应读为"乡(嚮)""与《诗经》'夜乡(嚮)晨'的'乡'同义。'甲子乡乙丑'犹言'甲子夕乡乙丑',指甲子日即将结束乙丑日即将开始之时。同类词组的意义可以类推"⑬,此说非常令人信服。据此可知"己未皿庚申月有食"、"己未夕皿庚申月有食"指的是发生在介于己未日和庚申日之间的一次月食,该次月食于己未日夜发生,于天明后的庚申日结束,即由初亏到复圆跨越两个干支日,是一次带食而没的月食。这并不奇怪,因为"月食常见,也必有延续到月落日出而食象未尽者"⑭。因此,笔者认为将此次月食称为"己未夕月食"或"己未夕皿庚申月食"才正确,前人将其称为"庚申月食"无疑是将月食日期推迟了一天,是不对的。另外,我们从月食刻辞的文例上也可看出将该次月食定为"庚申夕月食"是有问题的,试看卜辞记录其他几次月食的情况:

(3)癸亥贞:旬亡祸。旬壬申夕月有食。

《簠・杂》30 正、《簠・天》2 反(《合集》11482 正反)

(4)癸未卜,争贞:旬亡祸。三日乙酉夕月有食。闻。八月。

(《甲释》55(《合集》11485)

(5)[癸未卜],㱿[贞]:[旬亡]祸。三日[乙]酉夕[月有]食。闻。

《契》632(《合集》11486)

(6)[癸]未卜,争贞:翌甲申易日。之夕月有食。甲霋,不雨。

《丙》59 正(《合集》11483 正)

(7)□丑卜,宾贞:翌乙□□𫹉登于祖乙。[王]占曰:有祟。不其雨。六日□午夕月有食。乙未酒。多工率条遣。　　《丙》57 正(《合集》11484 正)

上述五条卜辞都是宾组卜辞,其纪录月食的词组依次是"旬壬申夕月有食"(第(3)条)、"三日乙酉夕月有食"(第(4)、(5)条)、"之夕月有食"("之夕"指"癸未夕",第(6)条)、"□午夕月有食"(第(7)条),即都是在发生月食的日期之后加"夕"字,说明是该日的夜晚发生了月食。据此,根据《金璋 》594 的"夕"字是加在"己未"日之后(《库》1595 省"夕"字)而不是庚申日之后(《库》1595"庚申"之后也无"夕"字),可知该次月食是发生在己未日夜晚而不是在庚申日夜晚,这是其一;其二,上述几条月食刻辞记录月食发生日期与卜问之日的距离都是从卜问之日算起的,如于癸亥日卜问的记"旬壬申夕月有食"(第(3)条),是说由癸亥日算起的第十天壬申日夜晚发生了月食(宾组卜辞的计日法是称"十日"为"旬",详论待见另文);于癸未日卜问的记"三日乙酉夕月有食"(第(4)(5)条),是说由癸未日算起的第三天乙酉日夜晚发生了月食;于某丑日卜问的记"六日"某午日(天干日残,但地支日丑至午是六日)夜晚发生了月食,等等。由此可知《库》1595、《金璋 》594 于癸丑日卜问,后记"七日己未夕皿庚申月有食",是说由癸丑日算起的第七天己未日夜晚发生了月食,"皿庚申"只不过是说月食延续到庚申日而已;假如该两辞说的庚申日夜晚发生了月食,那么按计日规律就应该记为"八日庚申夕月有食",并且前面也没有必要记上"七日己未夕皿"诸字。总之,以上的论述证明《库》1595、《金璋 》594 记录的是己未日夜晚到庚申日白天的月食是至为明显的。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所说的己未日夜晚至庚申日白天的月食与德效骞和周法高所说的己未日夜至庚申日凌晨的月食在具体时间的所指上是不同的。我们认为殷人的"日"是从天明开始的,殷人纪日"每一个干支浑言之包括一昼和一夜","析言之可以包括一个完整的昼或完整的夜"⑮;前引的裘锡圭文也在客观上说明了殷人日与日的分界是从天明开始的。故我们说的"己未夕皿庚申月食"是指由己未日下半夜开始到庚申日天明时的月食;而德效骞、周法高认为殷人的"日"是始于中夜的,他们将一夜分成两部分,前半夜和后半夜分属于两个不同的干支日⑯,因此他们所说的己未夕至庚申日的月食是指由前半夜即己未日夜到后半夜即庚申日凌晨的月食。这样划分殷人的"日"是与卜辞记录不符的。对此我们将有另文详论,这里不做赘述。

对该次月食发生的月份,学术界有"十二月"、"十三月"、"一月"三说。董作宾持十二月说,他合读《库》1595 和《金璋 》594,就《库》1595 的记录说:"月食必在望,庚申距癸丑八日,是癸丑在此月之上旬。此月当有丑、亥、酉三癸日也,依卜旬文例由下而上,癸未一旬,正相密接,而其下记有'十三月'。第三版(即《金璋 》594—引者按)有未、巳、卯三癸日,而癸未下亦有'十三月'之文,是癸未为十三月之第一次卜旬日无疑。由是逆推,则丑、亥、酉三癸日,必为十二月,亦无足疑也"⑰,即说该次月食发生在十二月。德效骞、周法高、张培瑜采董氏之说⑱。张光直、徐振韬认为是十三月,但都没有说明理由⑲。陈梦家持一月说。他对《库》1595 和《金璋 》594 采取与董氏不同的读法,他"只用《金璋》594 而以《库》1595 补写癸丑一卜",说:"癸未为十三月,庚申为下月'一月'之望日,癸丑为一月初旬,则十三月应有未、巳、卯三癸日,而一月应有丑、亥、酉三癸日",依此读法,"则庚申月食,可能在一月,即闰十三月后的正月"⑳。笔者认为陈氏的读法违反了两个原则:一个是《库》1595 与《金璋 》594 是一次月食的两次记录,释读时两版卜辞应互相参照,不能仅凭残缺较甚的《金璋》594 而摒弃文辞较全的《库》1595;二是违反了卜旬卜辞的契刻规律。这一点只用《库》1595 就可证明:该胛骨上记有月食刻辞的癸丑卜旬辞(月食刻辞刻于骨的反面)是刻在记有"十三月"的癸未卜旬辞的下面的,按着卜旬卜辞在胛骨上是自下而上依次契刻的规律,记有月食刻辞的癸丑卜旬辞应是先于记有"十三月"的癸未卜旬辞契刻的,这就是说,月食刻辞的月份不会在十三月之后的一月。同时也不会在十三月,因为即使记有"十三月"的癸未旬是十三月的最后一旬,它的前两旬也只能是癸酉旬和癸亥旬,而达不到癸丑旬的。因此记有月食刻辞的癸丑旬只能是在十二月。再者,按着月食总是发生在望日推算,己未日应是十二月十五日,卜日癸丑日距己未七日,当属十二月上旬,十二月的朔日应是乙巳日,因此十二月应有癸丑、癸亥、癸酉三个癸日;十三月当有癸未、癸巳、癸卯三个癸日㉑,与两版卜辞的记载正合。总之,己未夕皿庚申月有食"的月份应是十二月,十三月说、一月说皆误。

总而言之,本文的论证说明《库》1595 和《金璋》594 记录的是殷王武丁至祖庚时期,发生在某年十二月己未日夜晚到庚申日白天的一次月食。关于该次月食的具体年代笔者将有另文详述。

(本文的写作得到日本广岛大学名誉教授池田末利、国立鸣门教育大学副教授斋木哲郎的帮助,他们向笔者提供了国内难于查到的资料,在此谨志谢忱)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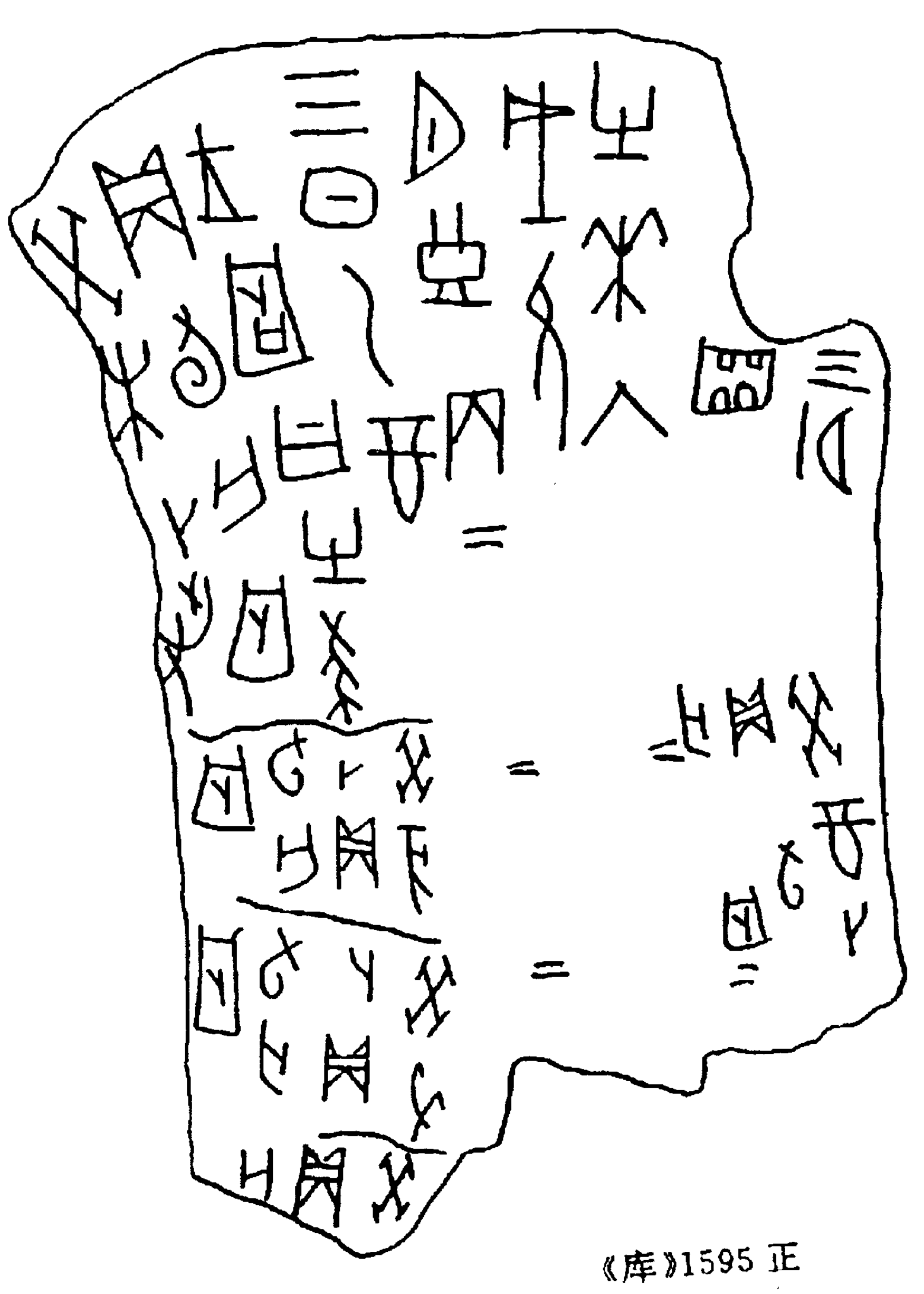

《库》1595 正

---

①关于卜辞的分组及断代情况,见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新论》,《中原文物》1990 年第 3 期。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 6 辑,中华书局,1981 年;又收入《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 年。②李学勤、齐文心、艾兰:《英国所藏甲骨集》,中华书局,1985 年。③李学勤提示反面刻辞不属于一辞。④目前仅见到连劭名有不同意见,他认为"月有食"不是指月食,而是指祭祀月神。见《卜辞中的月与星》,刊《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⑤殷人记录月食是否如董作宾所说是用来参证朔望,以订历法之疏密,待研。⑥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𥁡"字条,1970 年。⑦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246 页,中华书局,1988 年。⑧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三《交食谱》二十七页下,1945 年。⑨德效骞:《商代的纪日法》,《通报》40 期,1951 年。此处转引自周法高的《论商代月蚀的记日法》,《哈佛亚洲学报》第 25 期,1964——1965 年。赵林译文载《大陆杂志》第 35 卷第 3 期,1967 年 8 月。⑩见⑨中周法高文。⑪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上辑,第二册,134—137 页,1959 年。⑫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上辑,第一册,13 页《丙》1 考释,1959 年。⑬裘锡圭:《释殷虚卜辞中的"㞢"、"𡳿"等字》,刊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编《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1993 年。⑭董作宾语。见《卜辞中八月乙酉月食考》,《大陆杂志特刊》第一辑下册,1952 年。⑮董作宾:《论殷代的纪日法》,《文史哲学报》第 5 期,1953 年 12 月。⑯周法高认为商代的记日法有两种。一种是"当殷人说今夕或某夕,他们的意思是指一整个晚上",另一种是"当殷人用那个在两个干支日中间的字,垔(即"㞢",周从叶玉森释—引者按),他们试着去将一个完整的夜分成两部分,每一部赋予一个专门的干支数目"。见周法高:《论商代月蚀的记日法》,《哈佛亚洲学报》第 25 期,1964——1965 年。赵林译文见《大陆杂志》第 35 卷第 3 期,1967 年 8 月。⑰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三《交食谱》二十八页下,1945 年。⑱德效骞、周法高之说见周法高文《论商代月蚀的记日法》,《哈佛亚洲学报》第 25 期,1964—1965 年。赵林译文见《大陆杂志》第 35 卷第 3 期,1967 年 8 月。张培瑜:《殷商武丁世的月食和历法》,《中国古代天文文物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⑲张光直:《商史新料三则》,《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本四分,1979 年。徐振韬:《甲骨文日月食和现代天文计算》,1991 年洛阳"夏商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打印稿。⑳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239 页,中华书局,1988 年。㉑如果十二月是个三十天的大月,则十三月无论是大月小月,都将有癸未、癸巳、癸卯三个癸日;如果十二月是个二十九天的小月,则十三月是小月时只有癸未、癸巳两个癸日,如果是大月,仍将有癸未、癸巳、癸卯三个癸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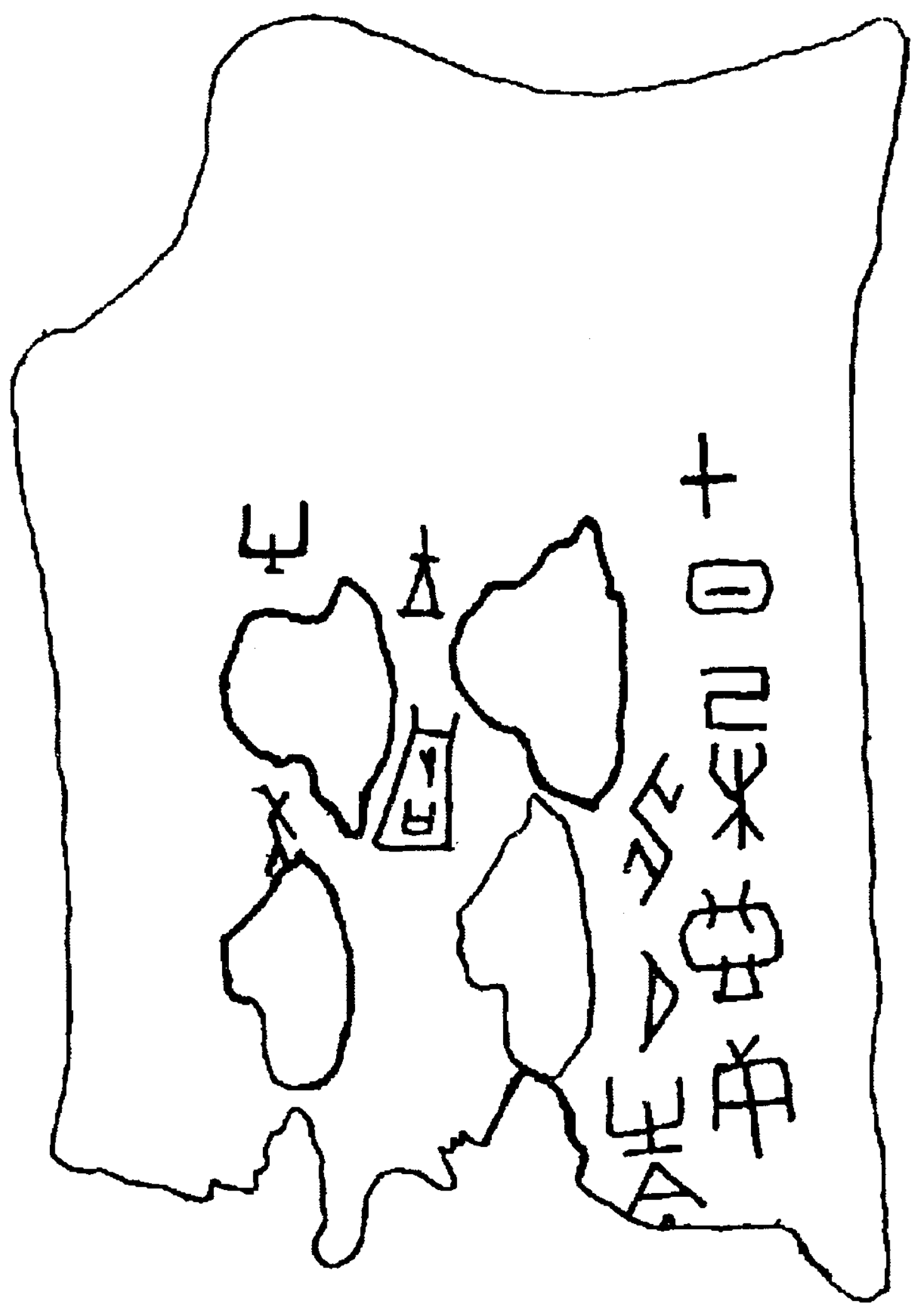

《库》1595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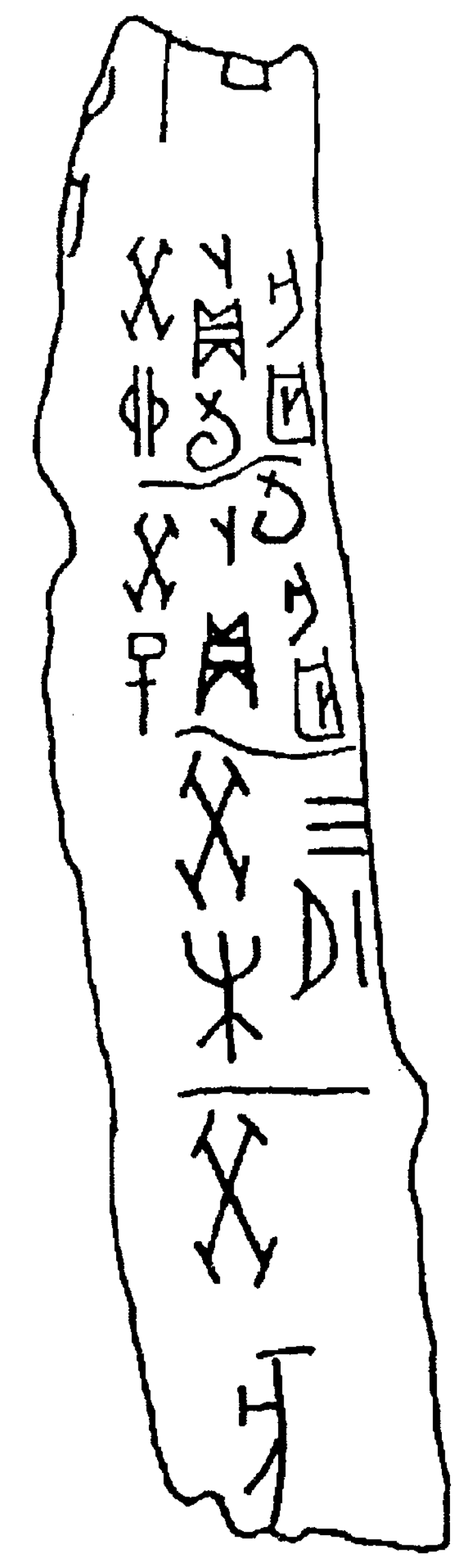

《金璋》594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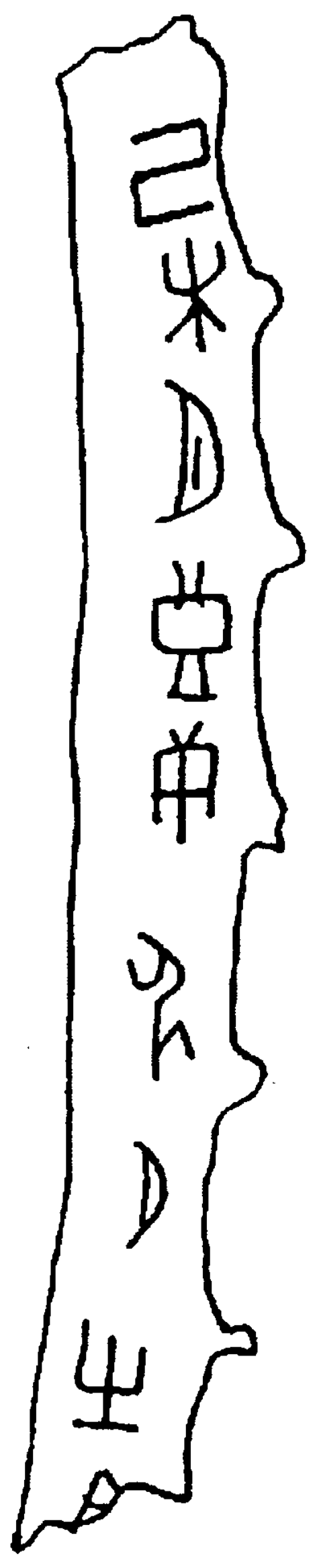

《金璋》594 反

（原載《殷都學刊》1997 年第 1 期）

殷墟出土的玉璋朱书文字

孟宪武　李贵昌

A quantity of jade zhang-knife (with a pointed tip) with characters in red on them were unearthed from the Shang tombs at Liujiazhuang village in Anyang in 1985. This paper makes a detail introduciton on the materials and discusses the calligraphy of the characters and the function of the zhang－knifes.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characters in red are one of the three types of the calligraphy of the Shang Dynasty, the others are those of oracle bone incriptions and inscriptions on bronze vessels. It further believes that the brush writing is the foundation of the calligraphy. The Jade zhang－knife is both a ritual jade and a burial jade and is connected with the status of the tomb owner.

研究我国古代文字的起源和发展，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和青铜器铭文资料最为丰富。除此之外，殷墟出土的朱、墨书文字资料，其研究价值也是不可低估的。

商代用朱、墨书写的简单文辞是1936年6月12日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殷墟第13次发掘中于YH127坑中最早发现的①。从那时候起，便知道殷代已有书写的颜料和毛笔，还有不少涂朱涂墨的刻辞。1928—1937年，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殷墟进行了15次发掘，发现了数万片有字甲骨，在一些甲骨上除了刻辞外，还发现了朱、墨书文字。1973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殷墟小屯南地出土的卜骨上也发现了朱书文字。据有关资料统计②，甲骨上有书辞的共计74片，其中卜骨上有书辞的26片，卜甲上有书辞的48片。这批甲骨书辞中，字迹模糊不清、意义不明的占半数；字迹较清楚，大体上能弄懂文意的也占半数。除甲骨书辞外，在殷墟出土的玉器、石器、骨器、陶器等遗物上，也发现了零星的朱、墨书文字③。近些年来，殷墟的考古工作者又连续几次在墓葬发掘中出土了一批朱书文字，分别朱书在玉戈④、玉柄形饰⑤及玉璋上⑥。其中朱书在玉璋上的文字材料相当新鲜且十分重要，以前仅对这批材料作过简单报道⑦。这里我们将这批材料全部予以公布，并结合前辈对殷墟甲骨书辞的研究成果，对这批玉璋朱书文字材料提出一些自己的看法，以求教于方家。

一、玉璋出土情况

1985年5、6月间，安阳市博物馆在殷墟刘家庄南发掘了62座殷墓，其中，出土玉璋的墓有十余座。由于这些墓均遭盗扰，出土的玉璋均为残片，且均出于墓内扰土中。这批玉璋碎片上多有朱书文字的痕迹，但由于它们长期湮埋于地下，出土时不少玉璋上的朱书文字多已模糊不清，有的已完全褪色，清晰可辨的朱书文字较少。能辨识文字的玉璋残片共有17片，它们分别出自M42、M54、M57、M64等四座墓中。其中，M42出1片，M54出7片，M57出4片，M64出5片。这四座墓除出有玉璋残片外，还出有陶器等遗物，从共出陶器的特征看，这四座墓皆属殷墟第四期偏晚的墓葬⑧。

二、朱书内容及其书法价值

这批可辨识的朱书文字，均书于玉璋正面，书辞的方向皆自上而下，自右而左，多数为两行，个别的书于正面中央，仅一行。下面按其单位及编号顺序扼要简述如下。

1.85AGMM42：1："□公□，圣一"（图一，1）

此片为璋的下半截，上半不存。朱书于正面中央，辞上部缺，下部仅存4字，第二字字迹模糊，第三字"圣"不识，背面有朱迹。

2.85AGMM54：1："義于□，圣一"（图一，2）

此片为璋的上半截，下半不存。仅存4字，两行，书辞方向自上而下，自右而左，第一字中部不清，第一、三字不识。

3.85AGMM54：2："白"（图一，7）

此片为璋的中段，上、下皆缺。仅存一"白"字，写于正面右方。

4.85AGMM54：3："義于□，辛圣一"（图一，3）

此片为璋的上半截，缺尖部。朱书两行，书辞方向自上而下，自右而左，残存6字，其中两字不识，一字残缺。

5.85AGMM54：5："義于□"（图一，5）

此片为璋的上半截，缺尖部。朱书一行，于璋的右侧，残存2字，一字不识。

6.85AGMM54：6："□于□□，圣"（图一，10）

此片为璋的中段，上、下皆缺。朱书两行，书辞方向自上而下，自右而左，存4字，其中一字不识，两字不全。

7.85AGMM54：7："□于，圣一"（图一，4）

此片为璋的中下截，上半缺。朱书两行，书辞方向自上而下，自右而左，存3字，其中一字不识，一字不全。

8.85AGMM54：8："圣"（图一，11）

此片为璋的中上截，下半缺。仅存一字，于璋的左方，字残缺下部。

9.85AGMM57：1："義于小史，圣一"（图一，6）

此片为璋的中段，上、下部皆缺。朱书两行，书辞方向自上而下，自右而左，6字。右行4字，第一字缺大半，不识；左行2字，第一字不识。

10.85AGMM57：2："義□□，□"（图一，9）

此片为璋的上半截，缺尖部。朱书两行，书辞方向自上而下，自右而左，仅存2字。右行一字残缺下半，不识；左行一字仅存一点，不识。

11.85AGMM57：3："□白，圣一"（图一，13）

此片为璋的上半截，缺尖部。朱书两行，书辞方向自上而下，自右而左，4字。右行第一字缺大半，不识；左行第一字不识。

12.85AGMM57：4："義于史，公"（图一，12）

此片为璋的大半截，仅残缺尖部和尾部，下部断裂可结合。正面朱书两行，书辞方向自上而下，自右而左，4字。右行为3字，第一字不识，第三字"史"仅存上部；左行一字"公"，仅存下部。

13.85AGMM64：1："義于𠂆"，（图一，16）

此片为璋的上半截，缺尖部。此璋体细小，正面中央朱书一行，书辞方向自上而下，3字。第一、三字不识。

14.85AGMM64：2："圣一"（图一，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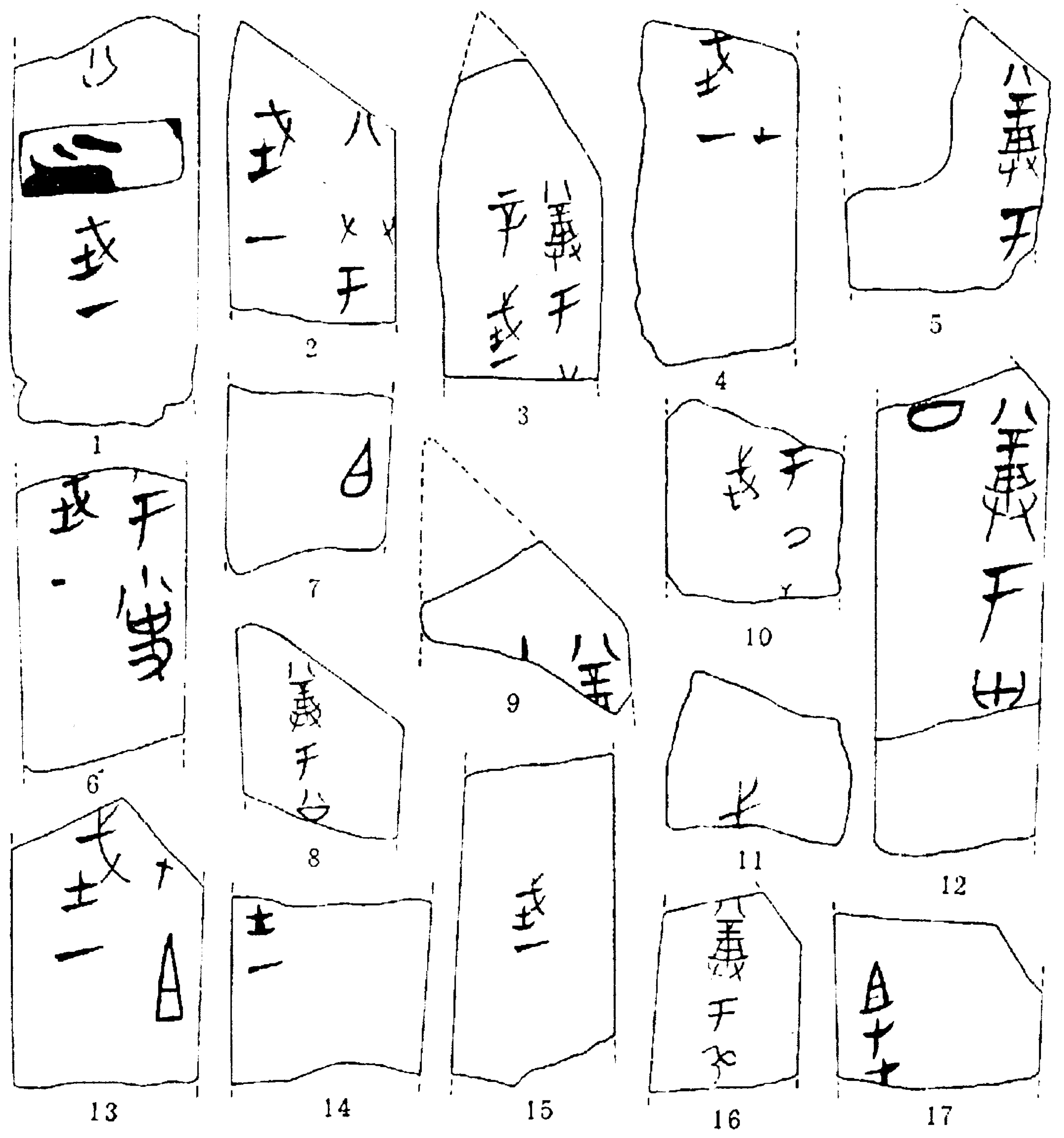

图一　玉璋朱书文字摹本（1/2）

此片为璋的中段，上、下段皆缺。朱书一行，位于左侧，书辞方向自上而下，2字。第一字残存下部，不识。

15.85AGMM64：3："義于公"（图一，8）

此片为璋的上半截。中央朱书一行，书辞方向自上而下，3字。第一字不识。

16.85AGMM64：4："圣一"（图一，15）

此片为璋的中段，上、下段皆缺。中央朱书2字，书辞方向自上而下。第一字不识。

17.85AGMM64：5："祖甲圣"（图一，17）

此片为璋的上半截，缺尖部。左侧朱书一行，书辞方向自上而下，3字。第三字下部缺，应为"圣"字，不识。

这批文字的内容大致可分三类：第一类包括2、4、5—7、9—13、15等11件，内容为"義于某某，圣一"，是记贡祭之事。虽然其中"義"、"圣"二字不识，但就整句的意思可认为是记事之辞。"義"字，上部形意不清，但其字下部为两手供托之状，应解为贡奉之意。"圣"字，其上为戈形，下为土形，二字合名，不识。该字下与数字"一"连用，应为名词。该字代表某人不妥，因第4、17件

上此字前均载有人名（辛、祖甲），所以该字只能为物名，而且只能是某物一件。由于该字不能识读，它究竟代表何物，还有待进一步研究。第二类包括 8、14、16 等 3 件，内容较简单，为“圭一”，是记数之辞，即记某物的件数。这项内容在第一类中已经包含，如第 9 件上“[illegible]于小史，圭一”是其一例。但这种单一的记数内容，就其辞例形式来讲，还是有别于第一类的。在第一类中，“圭一”只是后半句中的一层意思，但在第二类中，“圭一”就全然代表了一个整句的意思。因此，“圭”字就不像在第一类中那么令人费解了，我们推测，“圭”字指的就是玉璋。当然，这只是推测，我们还没有找到充分的依据。第三类包括 1、17 等 2 件，内容是“某或某某，圭一”，之所以将此辟为一类，是因为它的内容形式有别于第一、第二类的内容。第 3 件上仅有一“白”字，因此璋片较短小，是否两端还有字，不明。如果还有字，其应属第一类；如仅有此字，那就应另辟一类了。以上三类书辞形式，M42 仅含第三类 1 件；M54 含第一类 5 件，第二类 1 件；M57 含第一类 4 件；M64 含第一类 2 件，第二类 2 件，第三类 1 件。这三类书辞形式在各墓中的普遍分布，说明了这三类书辞使用的普遍性。

在这批有朱书文字的玉璋中，有 9 件上记贡祭之事，其贡祭是有对象的，包括 1、3、4、9、11—13、15、17 等件的书辞。其中第 1、第 15 件上同祭“公”，即“先公”，甲骨卜辞中借为王公之公，如“辛亥贞壬子又多公岁”（粹四〇五）。第 1 件出自 M42，第 15 件出自 M64，两件非一墓所出，但两墓同有祭“先公”之意。第 3、第 11 件上同祭“白”，“白”，甲骨文中读如“伯”，即方伯，如“三丑王卜贞今祸三多白正盂方”（粹一一八九）。第 3 件出自 M54，第 11 件出自 M57，两件非一墓所出，但两墓同有祭“方伯”之意。第 9、第 12 件上分别祭“小史”、“史公”。“史”，甲骨文中一释为“任事者之称”，如“贞我史亡其示”（丙七一）。两件同出于 M57 中，所祭“小史”、“史公”应为同一对象。第 4、第 17 件上分别祭“□辛”、“祖甲”，这两个祭名应是被祭对象的日名，它们分别出自 M54、M64 两座墓中，说明它们所祭对象是不同的。第 13 件上所祭对象是“[illegible]”，由于该字不识，这里暂不讨论。以上 9 件贡祭书辞内容，所载贡祭对象有相同的，也有不同的，说明在同一墓中书辞所记的贡祭对象并不一定相同，而非同一座墓中书辞，所记的贡祭对象却是相同的。由此可知，M42、M64 同有祭“先公”之意，说明它们有一个共同的先祖；M54、M57 同有祭“方伯”之意，说明它们也有一个共同的先祖。

殷墟时期的朱书、墨书文字，字体清晰显明，笔画有的粗而柔，有的细而劲，笔风有的雄浑，有的刚劲有力，有的纤细柔弱，表明当时的书写工具（毛笔）和书法技术已经相当娴熟了。殷墟出土的许多朱书、墨书文字，可以说都是当时书法艺术中的撷英，有着强烈的艺术形式美和审美愉悦感，至今仍有很强的魅力和生命力。如一件玉戈上朱书的“在洮执叟[illegible]在人”六字⑨，其笔画作首尾尖，中间粗，字体凝重，雄浑伟丽，形同商代金文的“波磔体”。又如《屯南》1028“□[illegible]王□”三字，其行款舒展，字体优美典雅，可以说是优秀代表作之一。再如本文中的第 4、第 13、第 15 件上的朱书文字，其笔画纤细柔美，字体洁奇，别具韵味。本文中的第 2、第 9 件上的朱书文字，其笔画起笔时粗壮有力，收笔时纤细，表现出线条轻重顿曳的变化。总之，笔书、甲骨文、金文构成了商代三大书法艺术形式，可以说笔书是商代书法艺术的基础。

三、关于璋的性质

殷墟出土的玉璋朱书文字是十分罕见的，目前仅此一批，但殷墟墓葬中出土的玉璋的数量是较多的。这批带有朱书文字的玉璋，因所在墓葬均被盗扰，它们均出自墓内的扰土中，故当初它们随葬时的位置已不清楚。在其它没有被盗扰的墓葬中，还有许多随葬玉璋的墓，这些墓中玉璋的放置位置是清楚的，几乎都置于墓主头骨部位，少者一件，多者数件，有的成捆叠放在一起。

我国古文献中有关璋的记载颇多，对璋的有关问题都有述及。《说文》：“剡上为圭，半圭为璋。”这里所说的“半圭”，是指璋之形为圭的一半。《周礼·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这里记载的“赤璋”，是玉器中的“六器”之一，与其同列的有苍璧、黄琮、白琥、青圭和玄璜等，并分别礼天、地、西方、东方和北方。礼南方的赤璋中的“赤”字象征火焰，古代亦即红色。也就是说，赤璋既是象征南方，又是红色的。“六器”是礼天、地、四方的祭器。《周礼·考工记·玉人》：“大璋中璋九寸，边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黄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有缫，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马。”这里指璋是天子巡守用的礼器。关于璋作天子巡守时的使用情况，郑玄注称：于大山川，则用大璋；于中山川，用中璋；于小山川，用边璋。也就是说天子巡守时用大璋、中璋、边璋这三种尺寸不同的璋分别祭祀大、中、小的山和河流。《周礼·考工记·玉人》：“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军旅，以治兵守。”《白虎通》：“璋以发兵”。这里用牙璋、中璋“以起军旅，以治兵守”和“以发兵”，说明牙璋、中璋与后来的令箭一样，作为兵家的信器，用它来调动和治理军队。《周礼·典瑞》：“驵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敛尸。”“驵”，郑玄注：“驵，读为组，与马同，声之误也。渠眉，玉饰之沟瑑也，以组穿联六玉（即“六器”）沟瑑之中，以敛尸。”这里指璋是“敛尸”器之一。

以上典籍中有关璋的记载，大致说明了璋的定义和种类，以及它们不同的性质和作用。璋除作为礼器、信器、祭器、“敛尸”器外，还可作为相互聘请赠送的礼物及孩子玩弄的吉祥物，古籍中的“大璋亦如之，诸侯以聘女”，“受夫人之聘璋”及“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等记载，说明了璋的这些作用。

那么，墓葬中随葬的玉璋，尤其是商代墓葬中出土的玉璋的性质如何呢？要想了解这一问题，我们应把璋在墓中的一些情况作一简单介绍。首先，一般中型以上的墓中才能用璋随葬（当然也不排除极少数小型墓随葬一二件玉璋的情况，部分中型以上的墓中也有不用璋随葬的），并且璋的规格（大小）、数量都没有规律可循，少者随葬一二件，多者随葬数十件。但璋的质量（这里我们将石璋、玉璋统称为玉璋）是有区别的，规模较大的墓一般玉质较好。其次是璋在墓葬中一般放置于墓主头部，或枕于头骨下，或放于头左侧，或放于头右侧。如殷墟戚家庄东一座东西向的殷墓中随葬 10 件施朱的玉璋，其中 5 件置于墓主头骨左侧，5 件置于腰部左侧。又如刘家庄南出朱书玉璋的四座墓均为东西向，玉璋置放位置不清，但就玉璋多放于头部的情况，也可证实郑玄注解之意：“首部‘象方’南方，左侧‘象方’东方。”即方位敛尸法。若尸体入时伏身，即腹朝地，背朝天，则与各器“象方明神”正合。在殷墟墓葬中，俯身葬比例较大，也正符合这一解释。其三，璋在出土时有的是清白的，有的涂有朱色，刘家庄南殷墓中出土的玉璋即有朱书文字。这些差别与随葬它们的主人赋予它们的作用和各墓葬地下环境的不同有关。由此可以看出，商代墓葬中随葬的玉璋的性质，一是与墓主身分有关，二是作为祭器，三是作敛尸器用的。

四、结语

殷墟出土的朱书、墨书文字，据目前资料可知，多书写在甲骨上⑩，共有 74 片，文字较清楚者 36 片。内容分两类：一类是记述事情的，多与祭祀祖先、祭祀时的用牲或记贡纳龟甲之事有关。第二类属卜辞，内容涉及天气、祈年、祭祀、征伐等场面。第一类记事书辞几乎与同版上的刻辞没有关系，而第二类卜辞与同版上的刻辞却有关密切的关系。

刘家庄南出土的玉璋朱书文字是记述事情的，应属记事书辞。但由于这些文字朱书在玉璋上，并作为随葬品埋入墓中，因而它与甲骨书辞的第一类有着本质上的差别。玉璋作为祭器，又作为敛尸器，在墓内起着双重作用。

1991 年在后岗发掘的 M3 中，出土了 6 件有朱书称谓的柄形饰，分别朱书有“祖甲”、“祖丙”、“祖庚”、“父辛”、“父癸”、“父□”。这很可能是祭祀人对祖辈或父辈的称呼，进而为“集合称谓”⑪又增添了一例证。

璋作为一种礼器，有它自身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我国目前发现最早的璋见于良渚文化早期墓中，为一种璋形饰⑫，其后，历经商、周、春秋、战国、汉各代，璋得以发展并广泛应用，在社会的各个领域，包括政治、军事、文化、宗教等方面发挥了它应有的作用。

注　释

①⑪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 149—150 页，科学出版社，1994 年。

②⑩　刘一曼：《试论殷墟甲骨书辞》，《考古》1991 年 6 期。

③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 年。

④⑧⑨　中国社全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墓》，《考古学报》1981 年 4 期。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1 年安阳后岗殷墓的发掘》，《考古》1993 年第 10 期。

⑥⑦　安阳市博物馆：《安阳市铁西刘家庄南殷代墓葬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6 年第 3 期。

⑫　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张陵山遗址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6 辑图版壹：10，1982 年。

（原載《華夏考古》1997 年第 1 期）

從死亡符號到奴隸符號

——釋「辛」

／汪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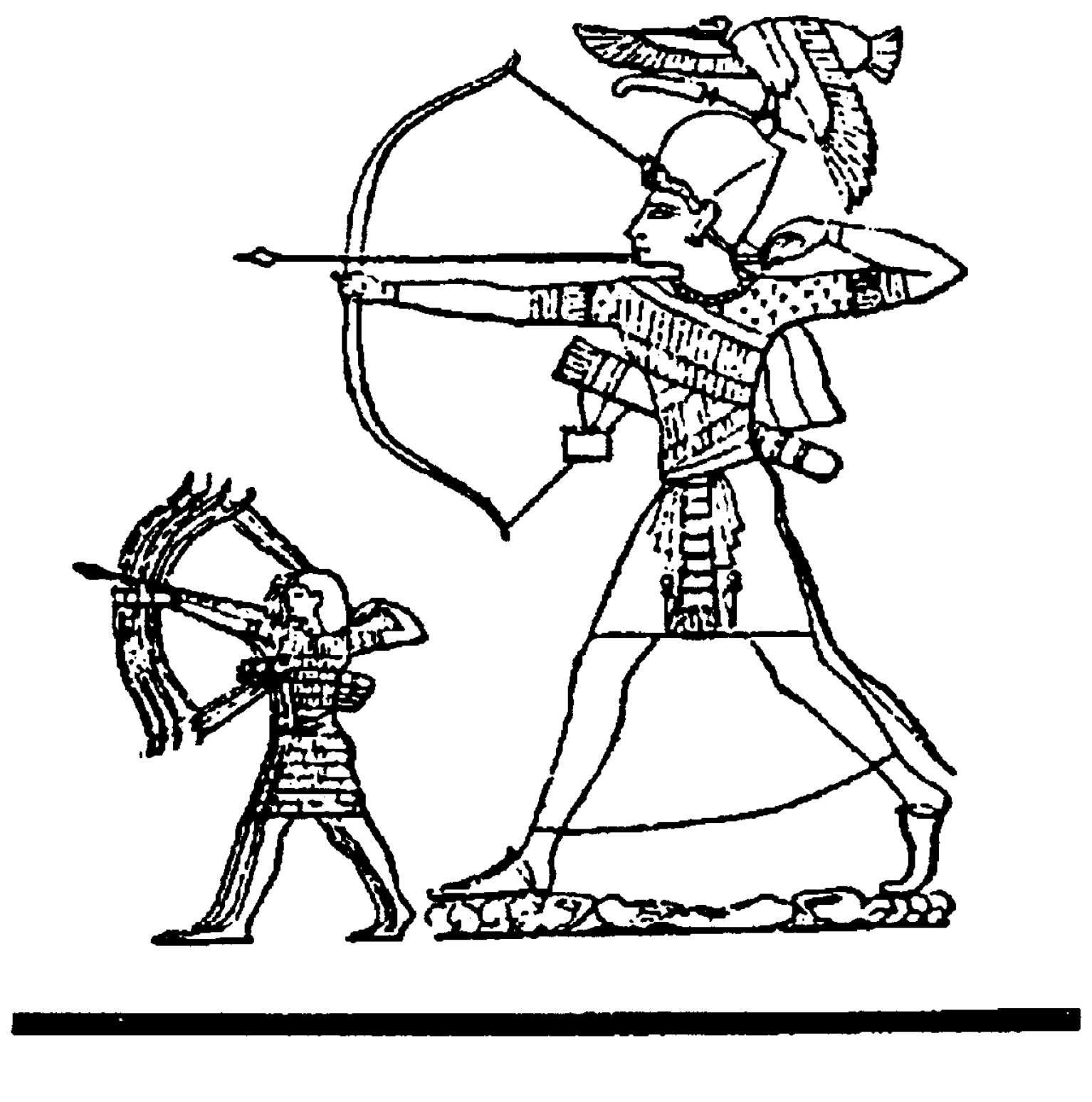

一

關於辛字本意，釋者頗眾。或謂象一種頭飾（註一）；或謂象木柴之形，辛即薪之初文（註二）；或謂乃兵刑之器，引申爲「俘虜之記號」（註三）；或謂辛即屰（逆）字，因「凡辛味上撤鼻」（註四）；影響最大者爲郭沫若之說，他認爲辛爲剞劂，乃黥面工具，用作「黥刑之會意」。「古人與異族俘虜或同族之有罪而不至於死者，每黥其額而奴役之」（註五）。此外，如日人加藤常賢謂辛爲「黥首用之鍼」（註六）；日人白川靜謂辛爲「曲刃之器用於剞肉，辛爲入墨之器」（註七）；就郭說略加改易，可歸入同一種說法，即黥面工具說。

曾經對辛字提出與上述諸說全然不同解釋的是早期研究甲骨文的日本學者中島竦，他說「辛爲立之倒文」。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一四引述其說僅此一語，書名在（引用諸家著述書名簡稱對照表）中又未列出，其說尚少爲國人所知。據了解，中島竦生於一八六〇年，卒於一九四〇年，所著（書契淵源）似未曾傳入中國，乃請在日友人王孝廉教授複印有關部分，今摘引其主要論點如下：

「辛，立之倒文。……古多倒文，辛亦其一。立，人立地上也；辛，倒縣（懸）也。古者惡惡甚矣，……罪輒斬

首，倒懸罰責。此爲最辛辣，故辛爲辛苦、辛辣之義。孟子曰：如解倒懸。天下之苦，莫甚於倒懸焉」。

按中島竦之說極有見地，遠較他說爲優（詳後），惜其說迄未引起注意，當今中國古文字學界多稱引郭說。

長期以來，我對辛爲黥面工具之說，終不能無疑。自古常刑有五：黥（墨）、劓、刖、宮、大辟（註八）。罪犯未必都受黥刑，爲何以黥面工具作爲罪犯之標記？又古代奴隸或罪犯形象已發現多起，如殷墟第十五次發掘所獲男女陶俑和洛陽西周初年墓出土之玉人，帶有手銬，均未黥面（註九）。著名的殷墟婦好墓出土玉人十餘件，其中有頭梳髮辮赤足無衣者，可能是從異族俘掠而來之男女奴隸形象，亦未見黥面痕跡（註一〇）。湖北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中法律文書，對於黥刑適用之罪行（「盜」「擅殺子」等）有明確規定，犯者不論是平民還是奴隸都要黥面，其他罪行則使用其他刑法。有一個案例記載，主人控訴自己的妾凶悍，要求處以「黥劓」之刑。這位女奴隸抗辯說：我確是某人之妾，然無他過失。最後官府判決：調查之後再議（註一一）。可見奴隸無罪是不能黥面的。嚴刑酷法之秦代尚且如此，沒有材料表明遠古的造字時期不是如此。黥面既非奴隸普遍特徵，罪犯又非全部施以黥刑，則辛象黥面工具之說似難成立，而且古代黥面是否使用剞劂這樣的金屬工具也是值得懷疑的（註一二）。

我對辛字舊釋雖不滿意，究應如何解釋爲妥，自己也百思莫得其解。近年讀書稍多，了解一些原始記事方法及世界其他古文字材料之後，豁然開朗，始知辛字實爲人形之倒繪。中島竦之說接近事實，他能看出辛爲立字之倒文是難能可貴的。只是謂辛爲「倒懸責罰」罪人之直接描繪，未免拘泥；我以爲，辛之繪作倒立之狀，原表示死人，後轉爲非人之意。在古文字中辛之所以成爲奴隸之符號，其故在此。僅申其說如下，就正於方家。

二

世界各地崖壁藝術中，凡是動物或人物倒繪即表示死亡。這是一種非常古老的記事方法。西班牙可能屬舊石器時代晚期的(Cogul)洞穴崖畫一個狩獵畫面中，一人作正在刺鹿之狀，旁有一鹿倒繪，表示已有一鹿刺死（圖一）（註一三）。美國新墨西哥州一個峭壁上繪兩個動物，羊作上爬狀，馬繪成四足朝天狀，表示此處羊可攀登，馬必摔死（圖二）（註一四），此相當今日危險道路上的示警標誌。加拿大的大湖地區有一處崖畫獨木舟及人均倒繪，記錄下當地一次舟翻人亡的事故（圖三）（註一五）。南非布須曼人認爲非洲羚羊爲具有超自然力量，可使巫師神靈附體時渾身發抖（因爲它臨死時顫抖不已）。當地崖畫中有以紅白兩色繪裝束奇異的巫師形象，旁繪一隻垂死的羚羊象徵巫師正在作法，而此羚羊正是倒繪的（圖四）（註一六）。中國崖壁藝術中也不乏動物或人物形象倒繪之例證。雲南滄源崖畫第一地點的一組狩獵畫面中，在持弩人之前，豹、象等動物或作倒繪形，即表示已被射死（圖五）；第六地點一組可能表示械鬥的畫面中，至少有三人繪成橫臥之狀（圖六），表示有人在戰鬥中喪身（註一七）。在原始記事中，人作橫臥之狀與倒繪意義相同，均可表示死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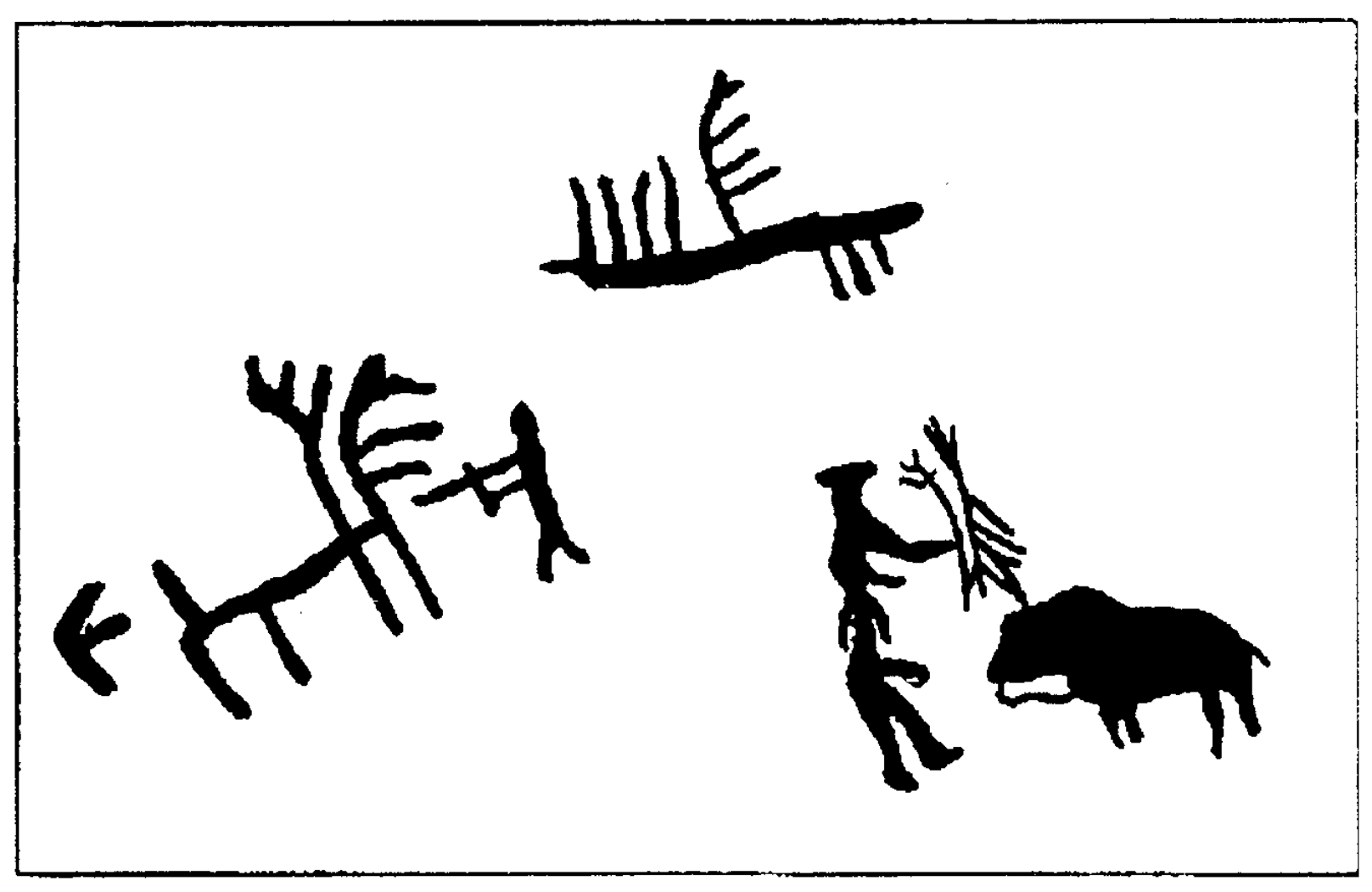
圖一　西班牙COGUL洞穴崖畫中狩獵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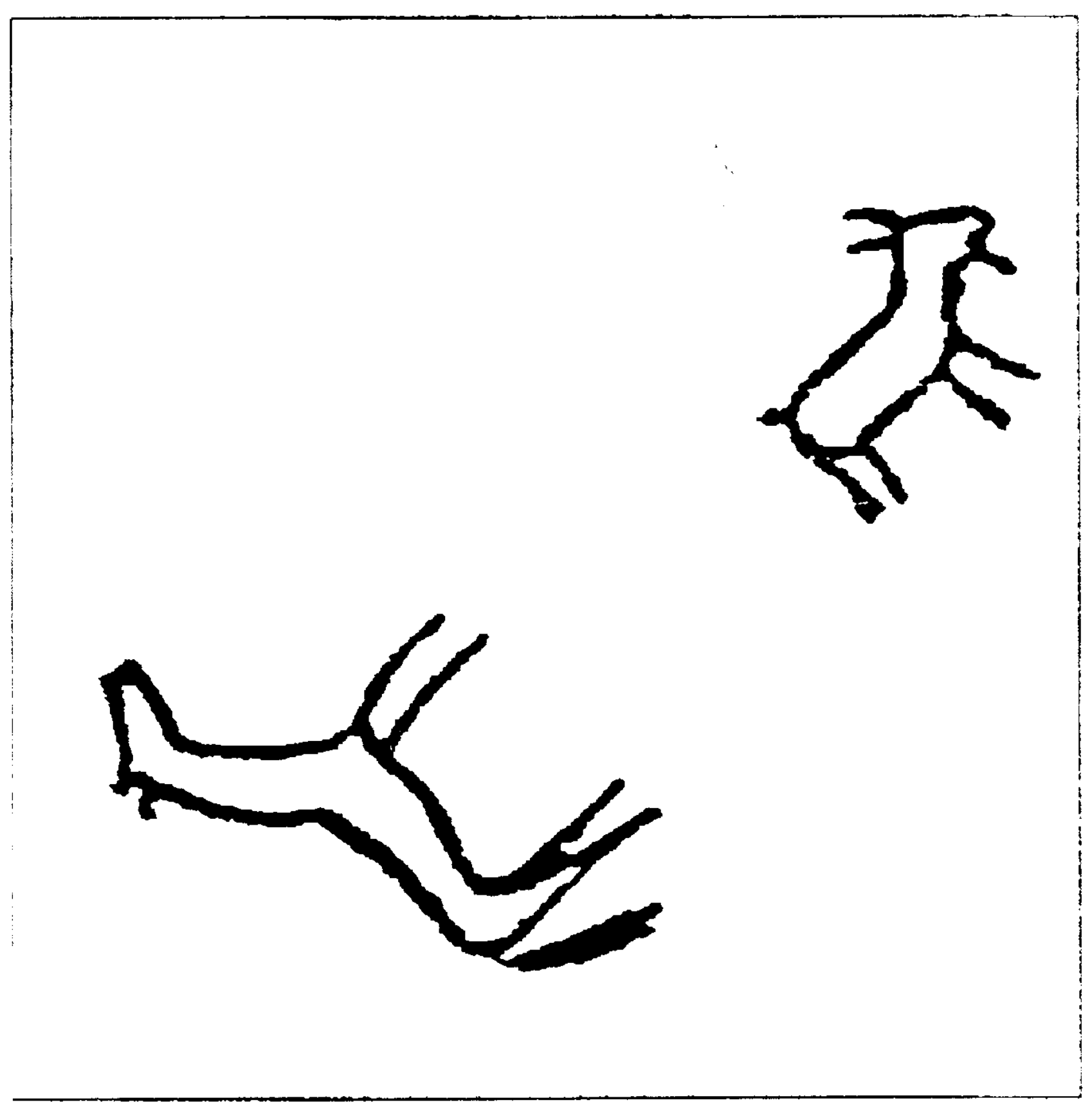
圖二　美國新墨西哥州表示山路危險的崖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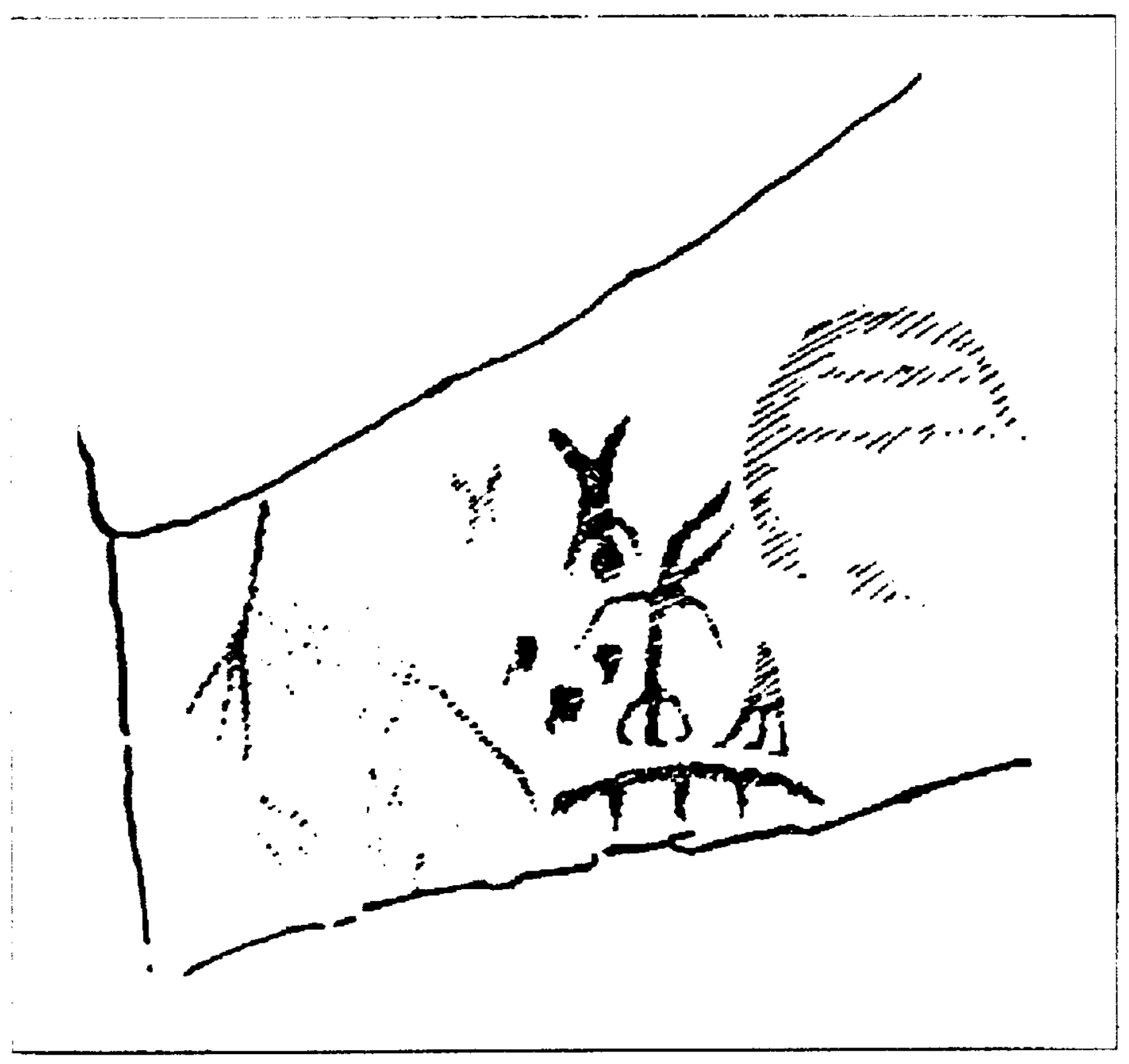
圖三　加拿大大湖地區描繪舟翻人亡的崖畫

近世後進民族仍保存原始的圖畫記事，死人多繪成倒立或橫臥之狀。最典型的是印弟安人的易洛魁部落，對戰爭中死亡者悉以倒繪人形計數，而且分別男女，女人畫出圍裙作爲標誌（圖七）。易洛魁人自己說，「我們在戰場上損失的人畫成腿向上空之狀，損失多少就畫多少」（註一八）。印弟安人對戰爭還常以連環畫形式記錄下來。例如，一八七六年蘇部落（Sioux）與白人一次戰爭，根據其首領名「紅馬」者口述，作成四十一幅圖畫，其中死亡者均作腿向天空或橫臥之狀（圖八）（註一九）。當然，更多的戰爭畫不是完全寫實的。例如，一八五八年蘇和奧吉貝（Ojibwa）兩個部落之間一次戰爭，雙方損失人數以短線條表示，其下僅繪一個橫臥人形表示死亡（註二〇）。一七八五—一七八六年奧格拉拉（Oglalas）部落（即達科他部落）殺了奧馬哈（Omaha）部落三個帳篷的人，便繪出三個帳篷，內部僅繪一人作橫臥狀（圖九）（註二一）。這個人形已不再代表一個死人，而成爲表示死亡的符號。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印弟安人圖畫記事中對打敗的敵人雖不殺死也可繪成橫臥之狀（圖一〇）（註二二）。原來死亡的符號，在這裡又兼可表示「俘虜」「被制服的敵人」的意義。這一點對我們研究辛字起源及演變是有啓發。

在原始記事中，表示死亡的方法很多。大湖地區首領死亡，墓碑上繪一個顛倒的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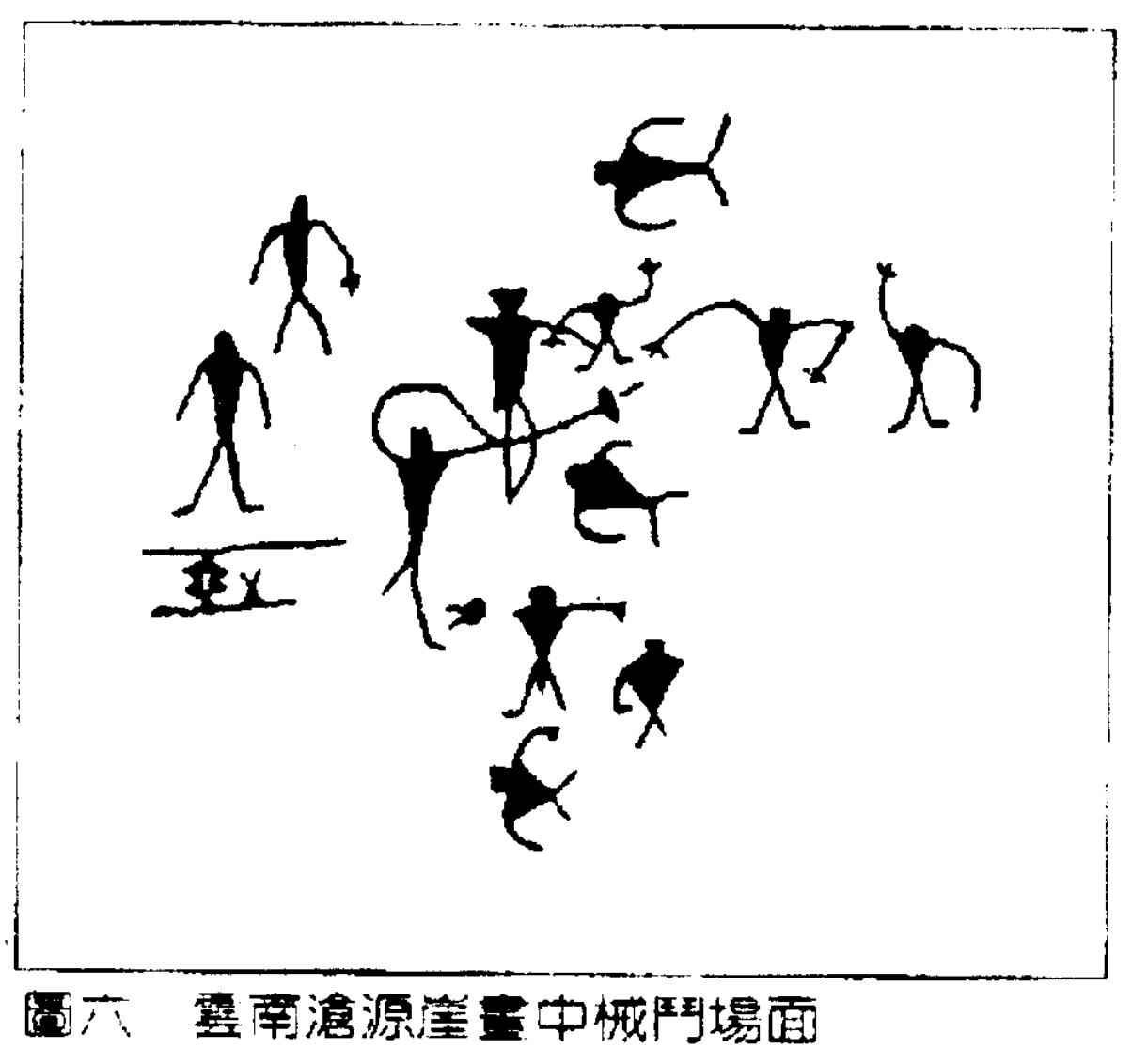
圖六　雲南滄源崖畫中械鬥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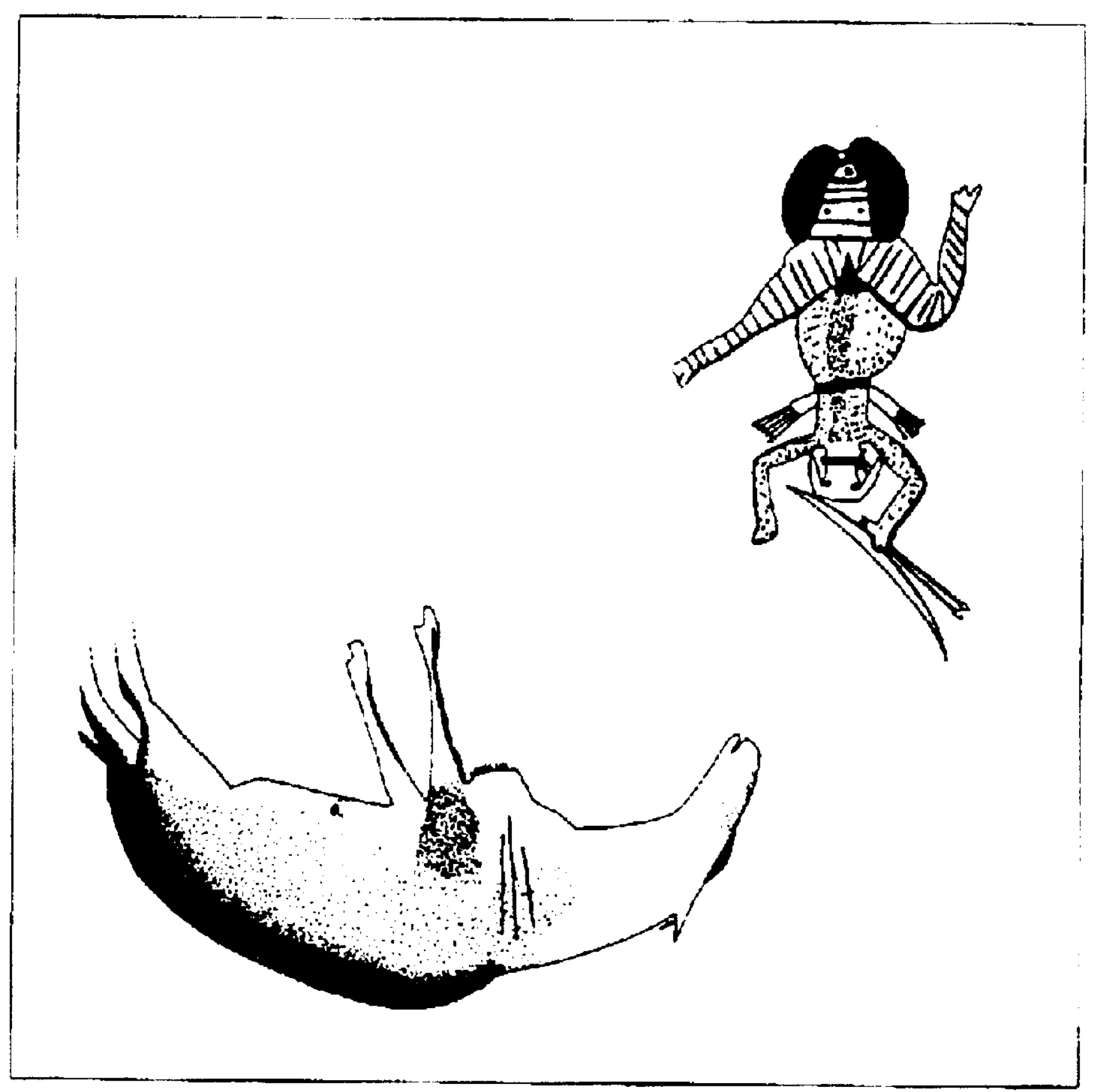
圖四　南非布須曼人表示巫師作法的崖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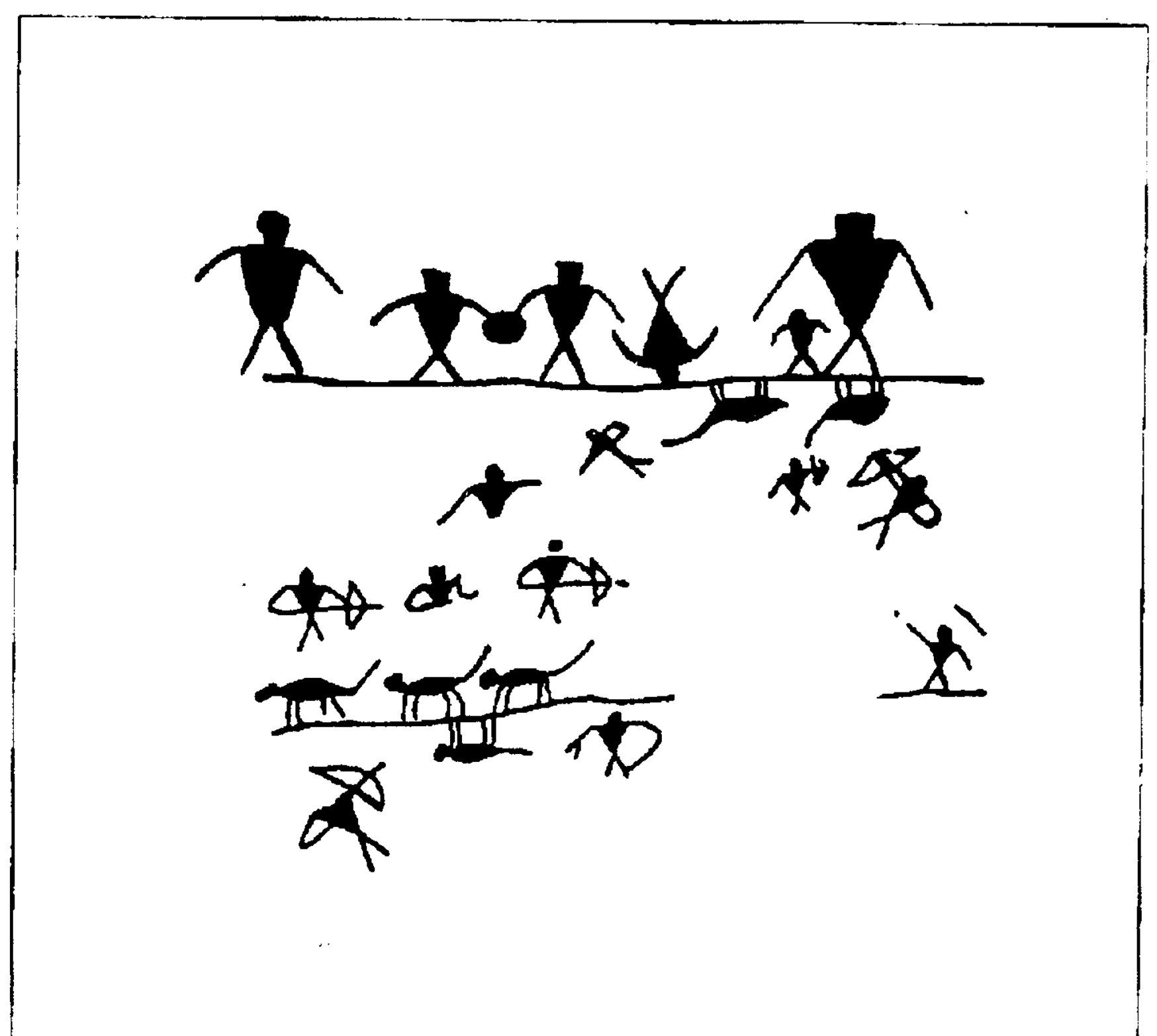
圖五　雲南滄源崖畫中狩獵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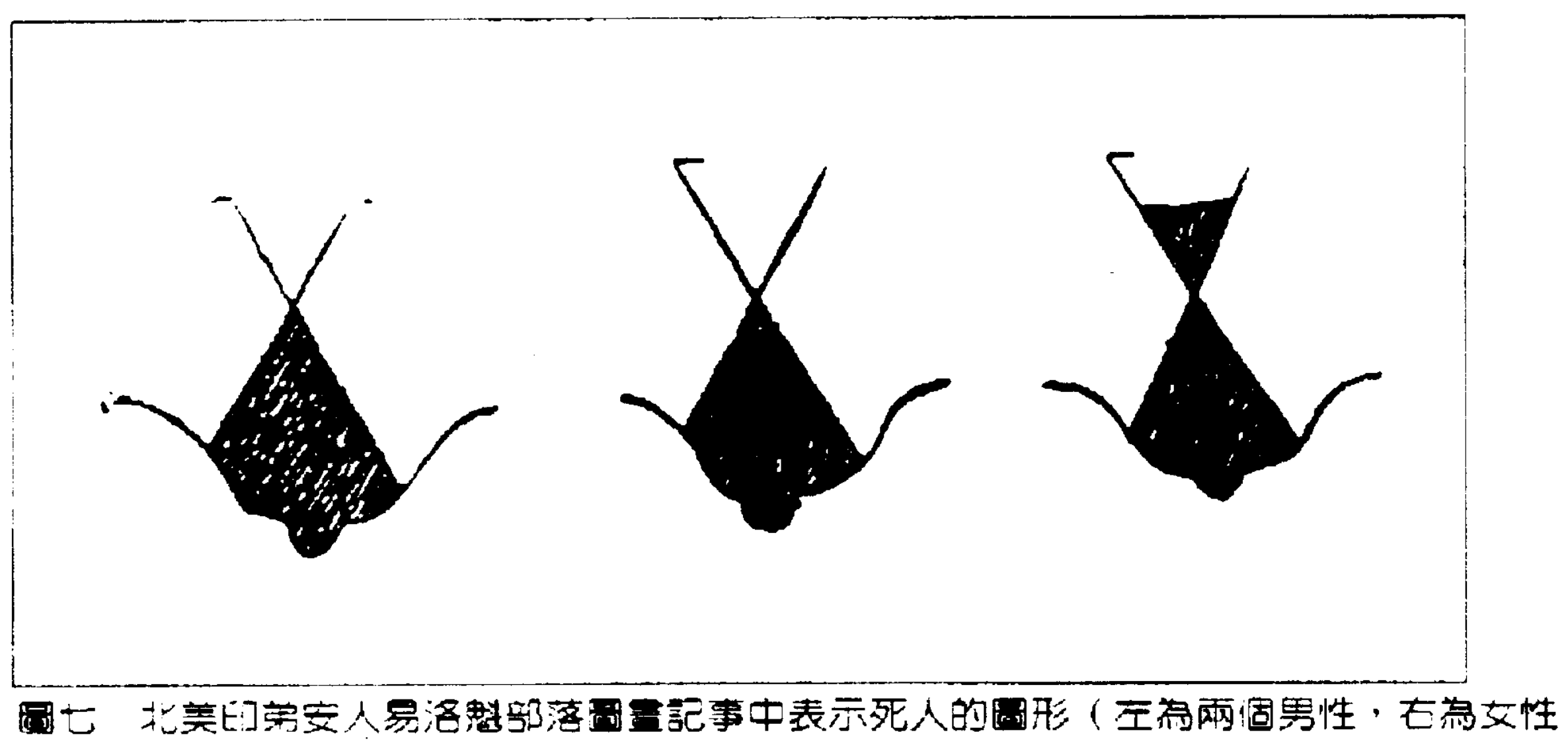
圖七　北美印弟安人易洛魁部落圖畫記事中表示死人的圖形（左為兩個男性，右為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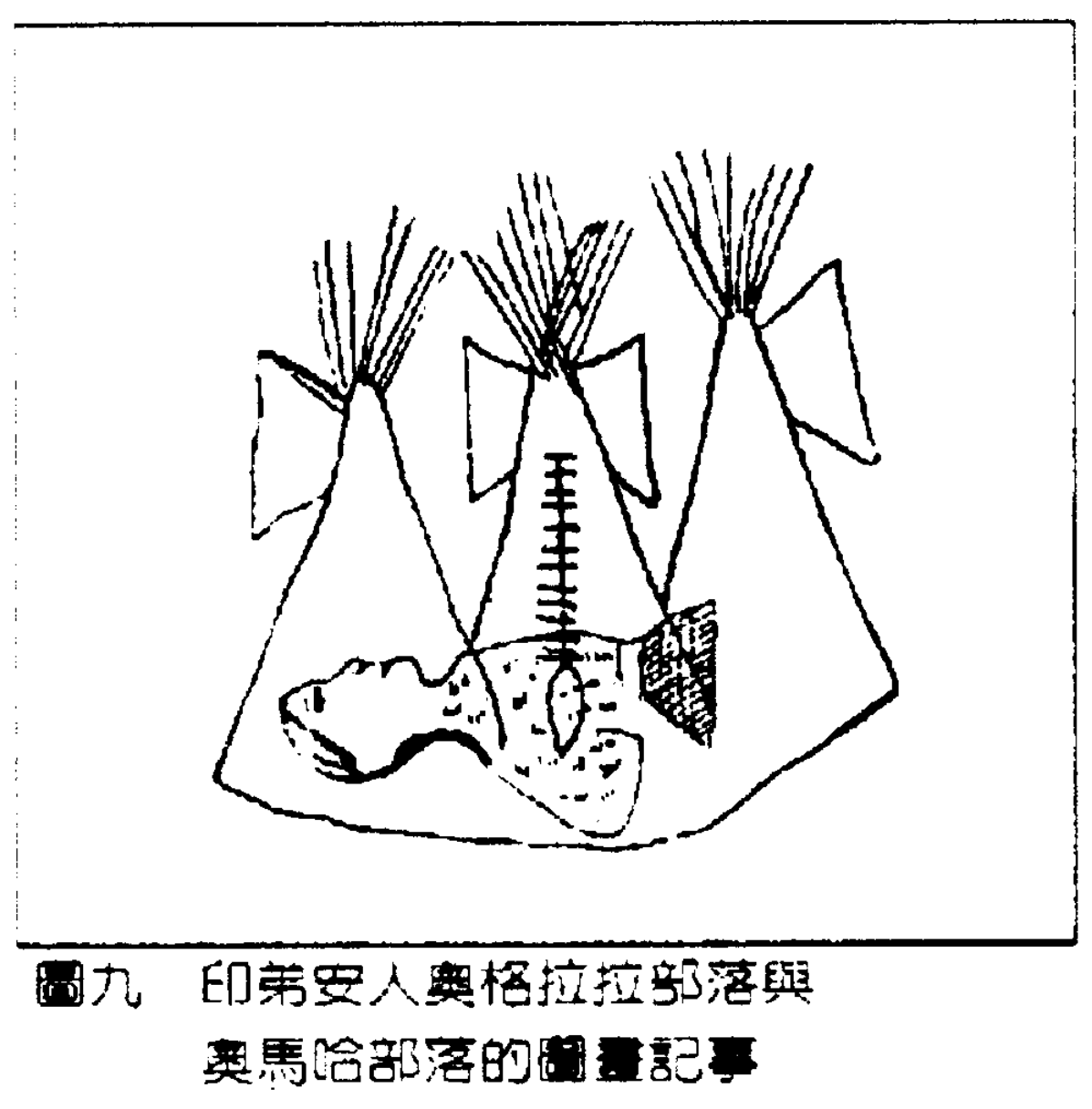
圖九　印弟安人奧格拉拉部落與奧馬哈部落的圖畫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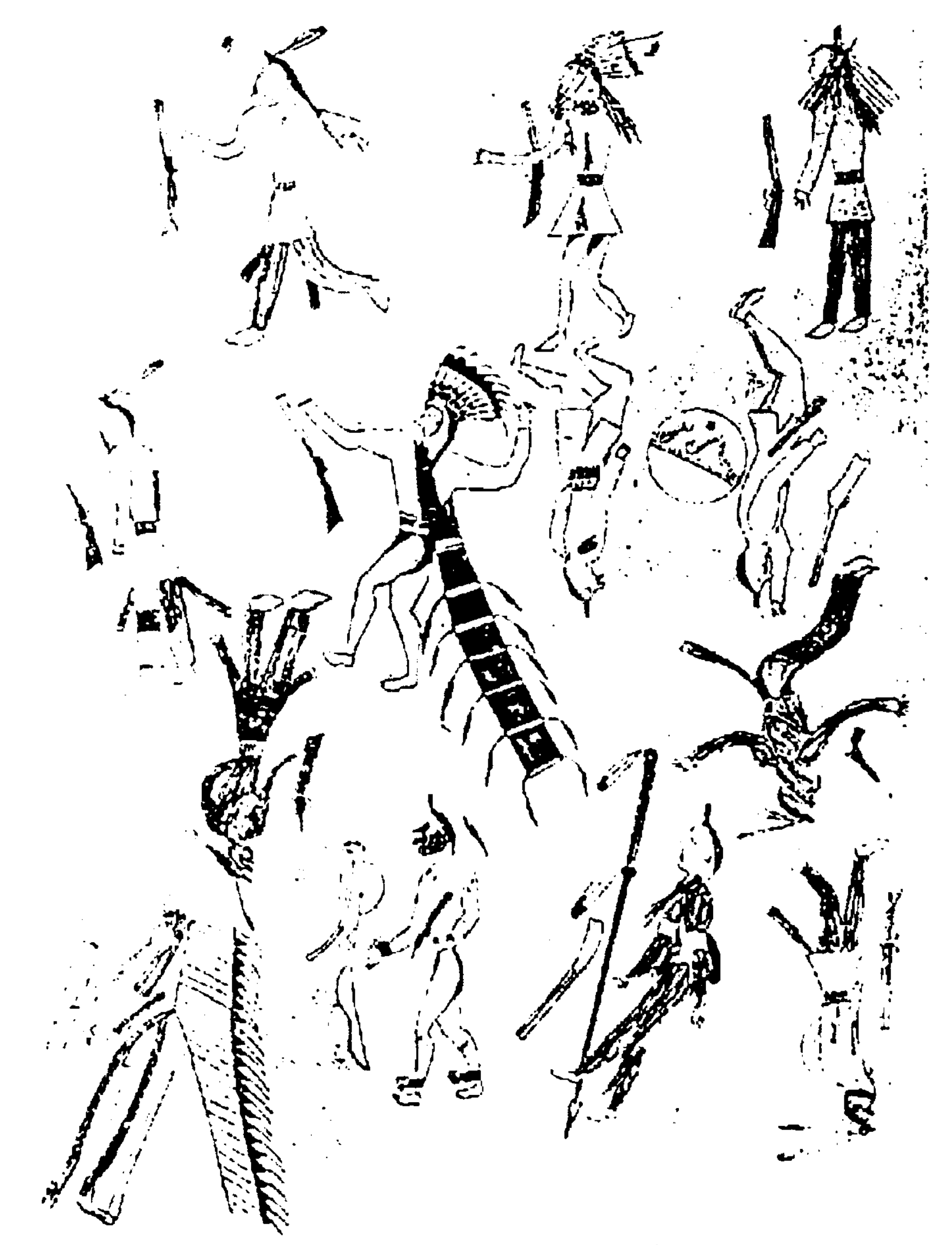
圖八　印弟安人蘇部落一八七六年與白人戰爭的圖畫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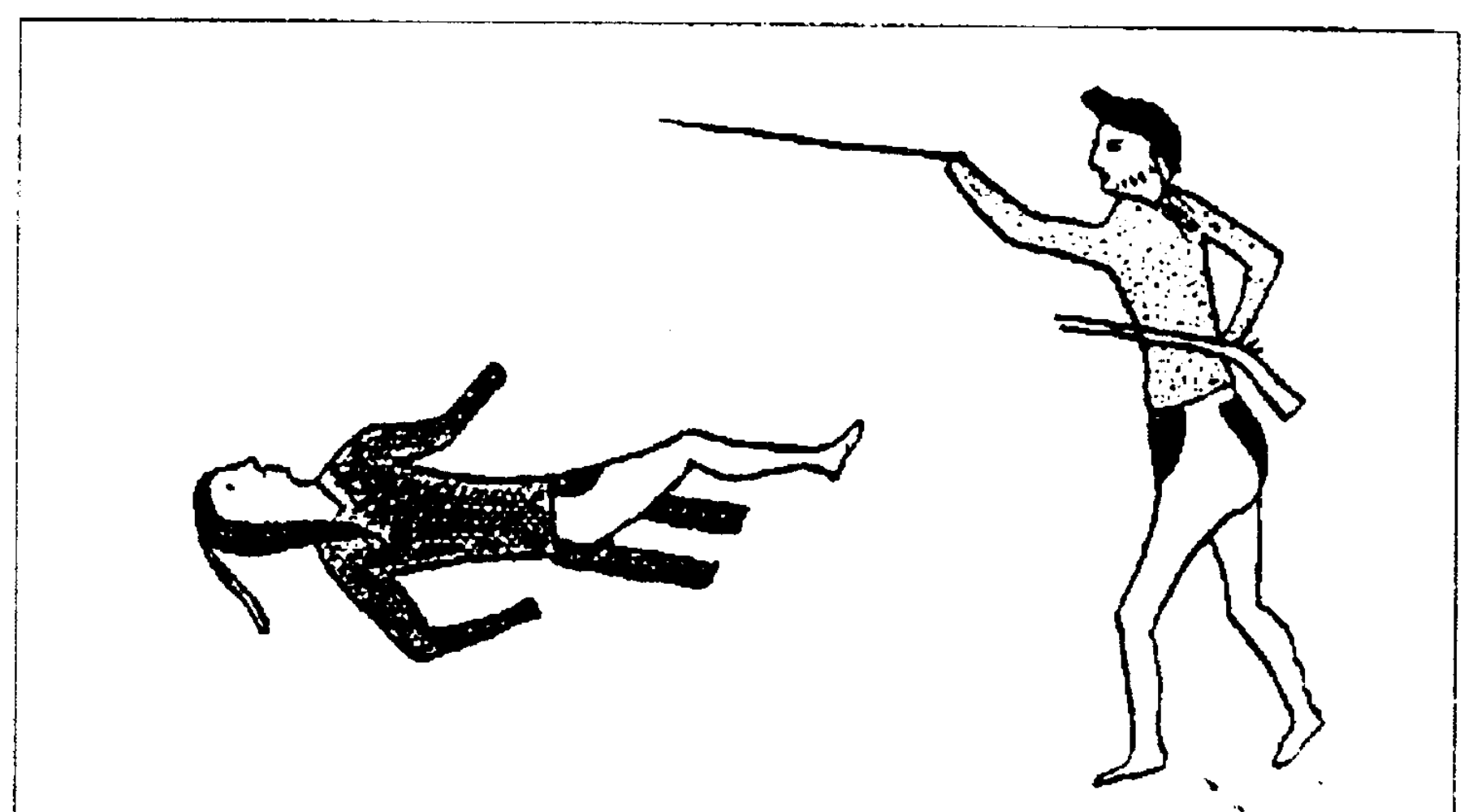

圖一○　印弟安人表示敵人已被制服的圖畫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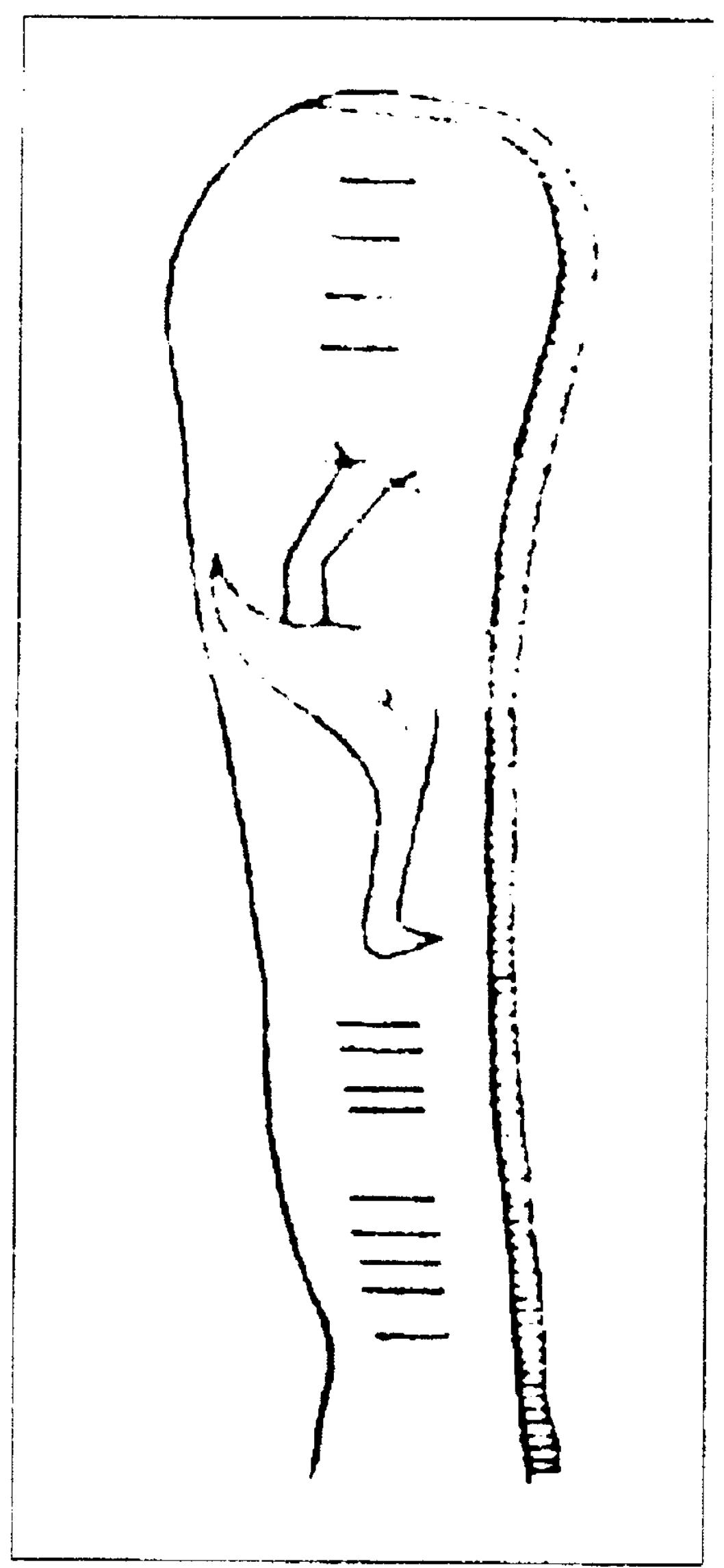

圖一一　大湖地區印第安人一位部落首領的墓碑

形，因爲鶴是他所屬的圖騰，旁邊以短線條分別記錄他一生所進行戰爭及締結和約的次數（圖一一）（註二三）。這裡所用的仍是同樣的原則，即以正倒或橫直表示生和死。

世界上有些象形文字仍沿襲原始記事上述方法，表示死人或死亡的字，寫畫成人之倒置或橫臥之形。例如，雲南納西族象形文字中的「死亡」一詞（註二四）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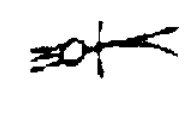

埃及象形文字中「死亡」一詞原始形式（註二五）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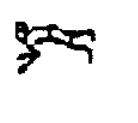

它們都是圖畫性的，保持原始圖畫記事中表意符號的面貌。

埃及象形文字很早就以意符加上音符造字，其情況頗像漢字中的形聲字。値得注意的是有些字或詞多含有上述死亡符號。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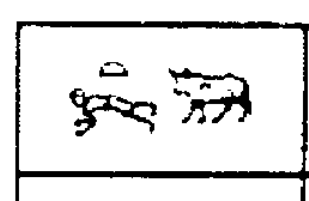	用作犧牲的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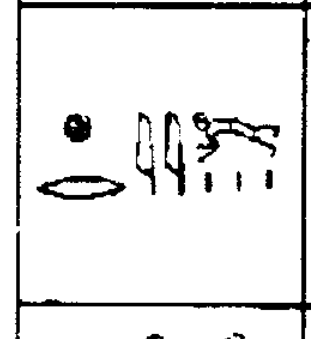	該死的人、用作犧牲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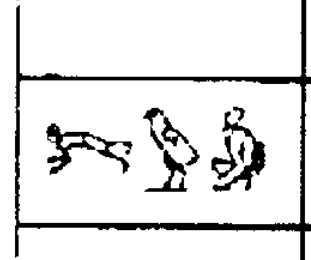	敵人、罪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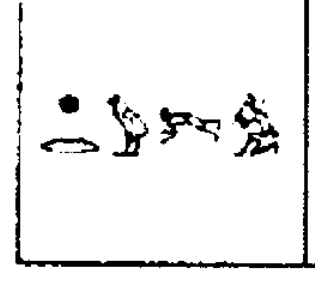	被征服的首領、打敗的仇敵、被殺的人（註二六）。

由上可見，原來僅表示「死亡」的意符，可用來構成敵人、俘虜、罪犯等詞彙，這就爲我們硏究辛字提供了有價値的比較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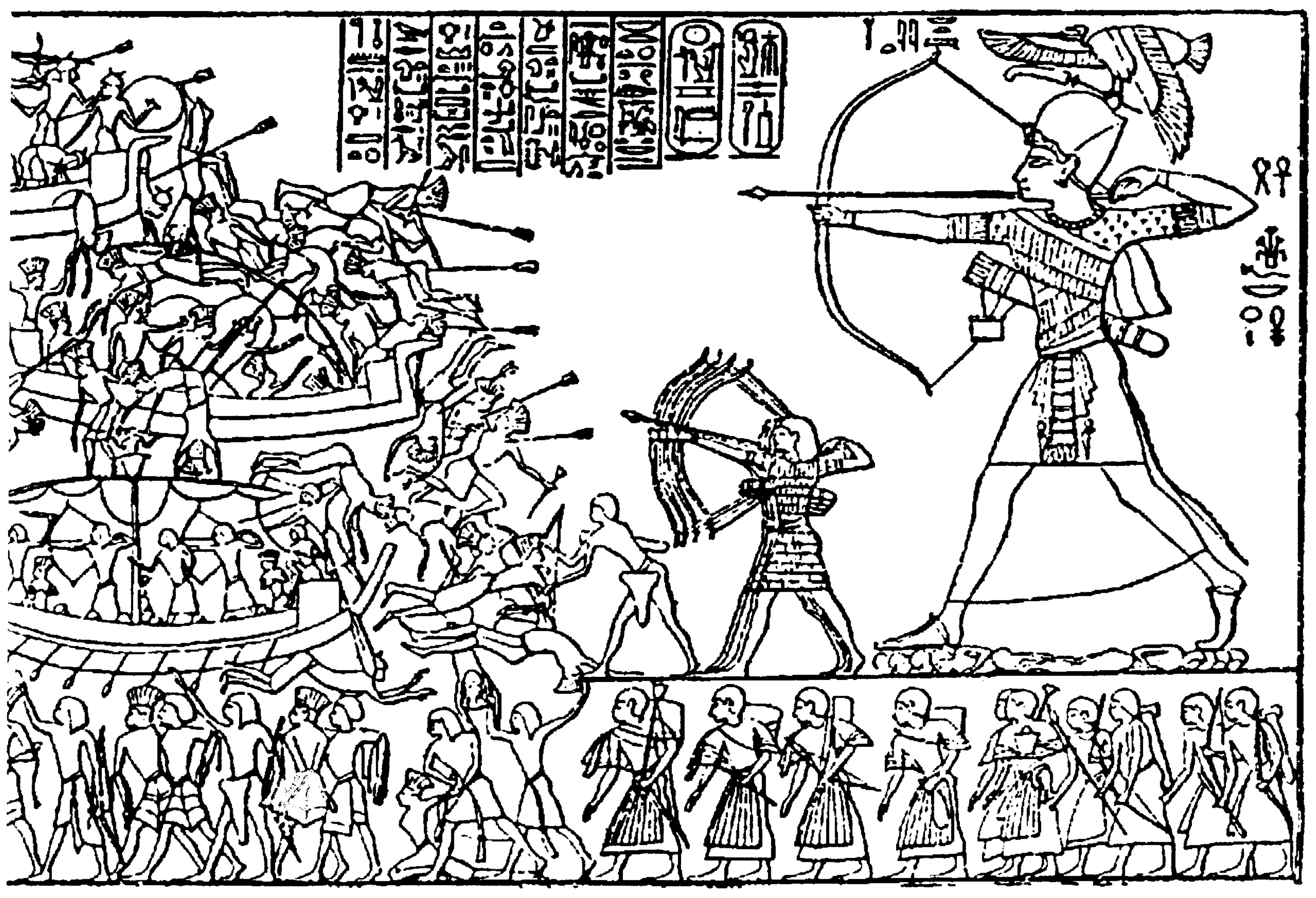

三　辛字在甲骨文、金文中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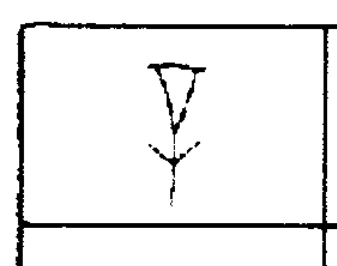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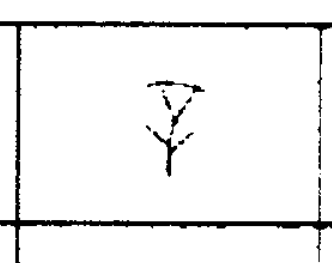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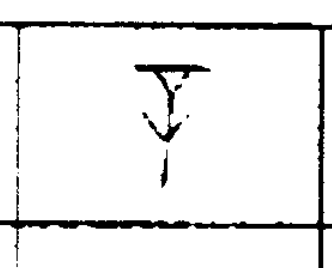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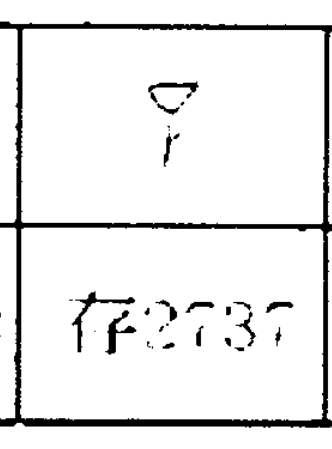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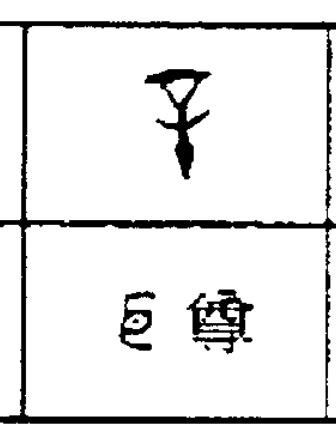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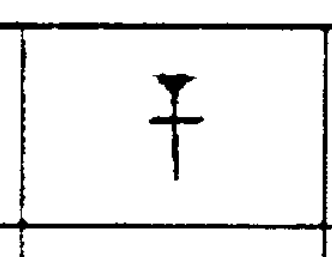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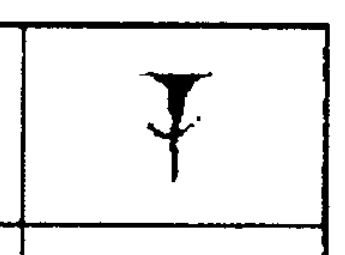
餘1.1	前4.24.1	後1.18.3	存2737	㠱尊	䣄父辛卣	嶌且辛卣

或上加短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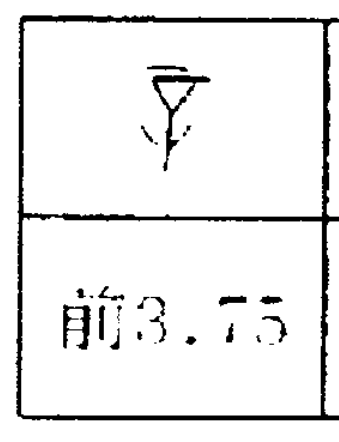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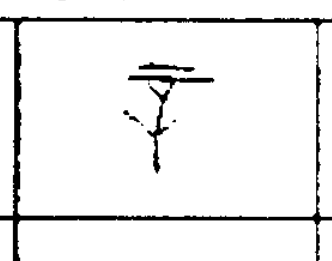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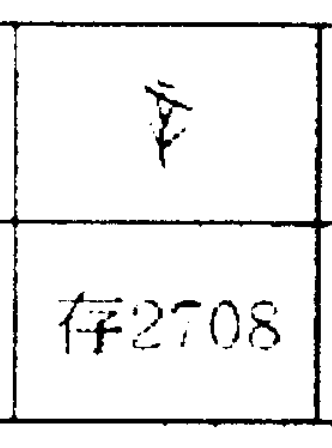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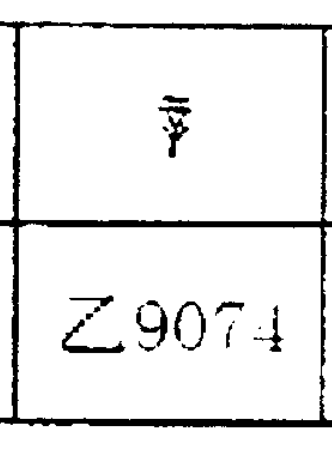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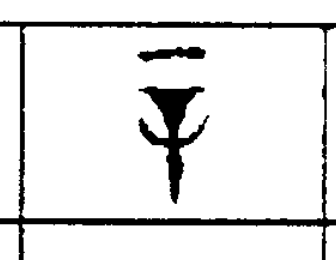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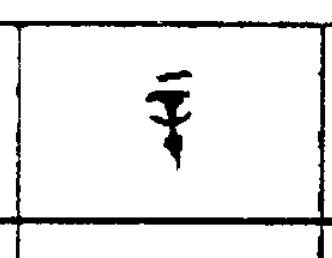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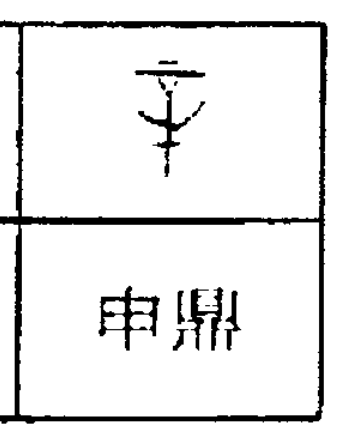
前3.75	甲2282	存2708	乙9074	㝬父辛簋	逋鼎	申鼎

完全不像什麼工具之形。引起誤解當由於金文中個別辛字的寫法，如一豎較肥，或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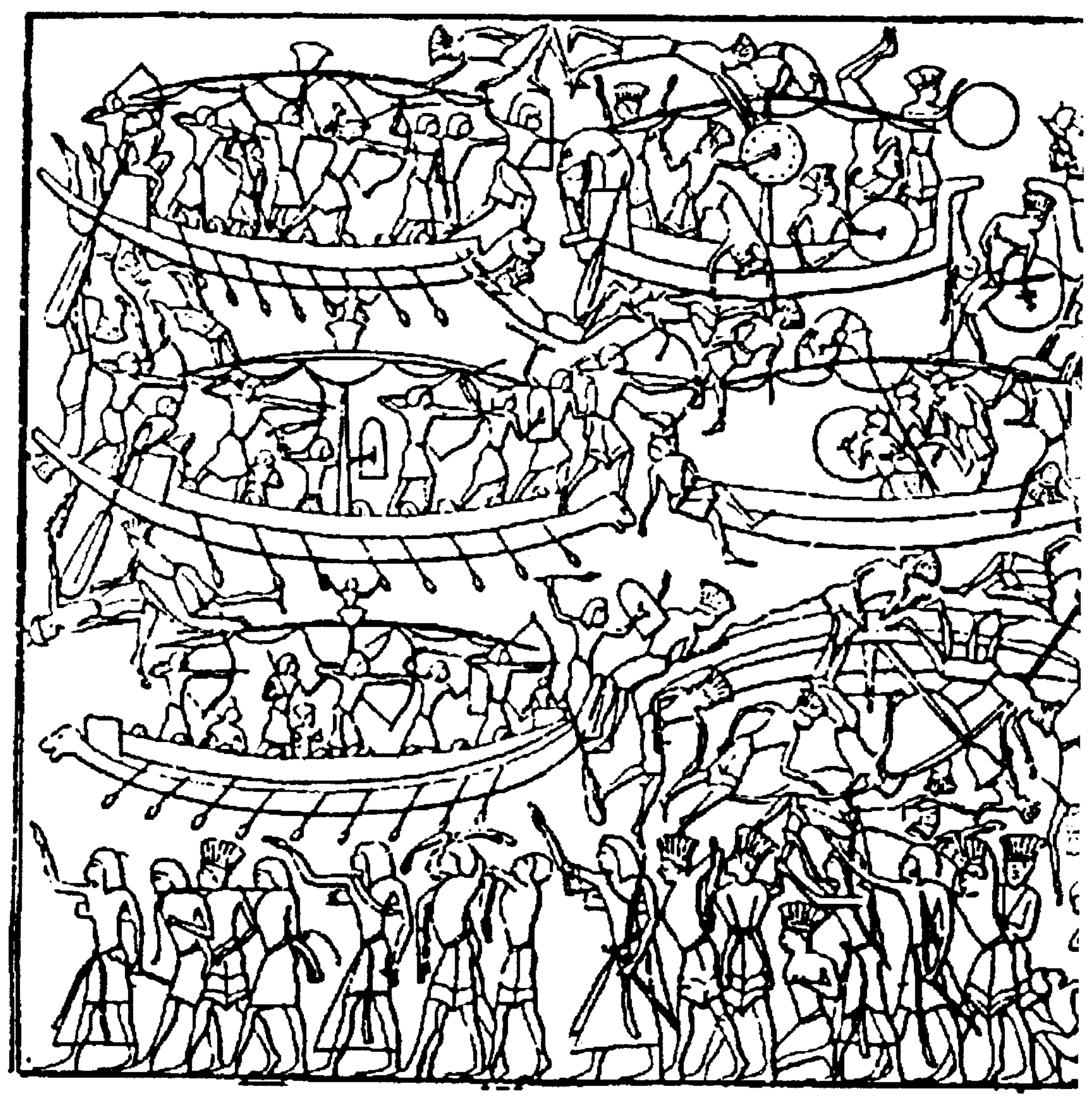

圖一二　埃及描繪戰爭的畫面（最下一排表現俘人而歸）

人形兩腿之間填實，然金文鑄模或以毛筆先寫後刻，此乃常有現象。從大部分字形觀之，辛應爲人之倒繪。在古文字中，以正面人形構成之字頗多，以附加符號或突出某些部位相互區別。例如，大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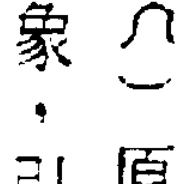）原爲與小孩不同之大人形象，引申爲大的事物。天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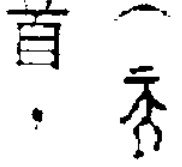）或上加一橫，突出人首，表示天爲人所載。亦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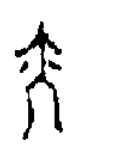）表示腋下部位。舞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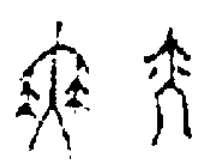）表示人持舞具或著長袖而舞之狀。立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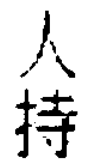）強調人站立於地之狀，下加一橫表示地平線。而辛字則將地平線繪在上方以示頭下足上之意。辛與表示倒行之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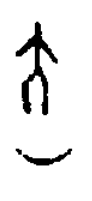）之區別，即在橫線之有無。造字者惟恐人們不明其意，辛字往往在橫線之上又加短橫以強調其足在上（或謂構成上字（註二七），說亦可通）。

像原始記事及其他古文字中倒繪人形一樣，辛原有死人或死亡之意。〈說文・辛部〉：「辜，辠也，從辛古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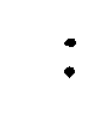，古文辜，從死」。可見辛與死可以互易。近年發現的中山國銅圓壺銘文中，有一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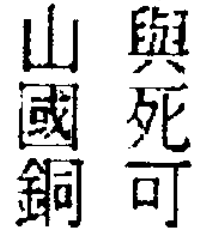，正是從死，與古文之辜同，古文字學家釋此字爲辜無異詞（註二八）。這就進一步說明辛與死同意。

辛字由死亡之意符變爲俘虜和奴隸之意符，不知始於何時。甲骨文時代辛作爲十干之一，已大量用於計日及人名，然下述幾條卜辭中辛字除了俘虜或奴隸是難作其他解釋的：

「王固曰：其有豼佳[illegible]弗得辛」（〈後〉下，三六，七）。

「貞令□鬲辛，十月」（〈前〉五，四）。

金文圖畫文字中有一字（註二九）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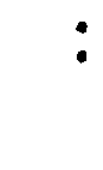

其中倒繪人形已代表俘虜而非死人。字尚不識，然必表述戰士俘人而歸情景無疑。

在古文字中從辛諸字（〈說文〉誤分列辛辛兩部）（註三〇），追溯其源，多與奴隸有關。略舉數例：

圖一三　獨龍族婦女用帶刺植物紋面

妾（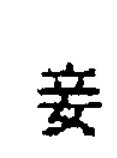）——從辛從女，原爲女奴之泛稱。「男爲人臣，女爲人妾」，主人對女奴不僅擁有生殺之權，抑且享有性權利，故後來妾成爲次妻之專稱。造字之初及其後相當一段時期當不如是。女奴中地位低下專操雜役爲婢，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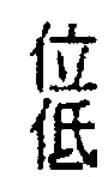，即從妾而不從女，爲婢之原始字（註三一）。𨐨亦爲從辛諸字之一。

童——甲骨文未見，金文圖畫文字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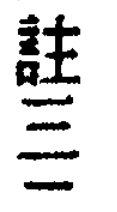（註三二），疑即童之初文。其下人形頭部較大是小孩的形象（如子字亦突出其頭部），金文中之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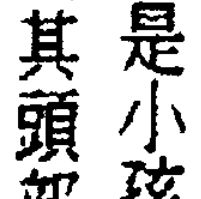）已成爲形聲字。最早俘人爲奴限於婦孺，中外皆同，取其易於降服和奴役。童原爲幼奴，後成爲年幼者之泛稱，乃別造僮字專指幼奴。

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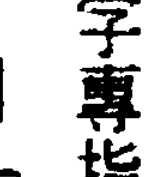）——〈說文・宀部〉：「辠（罪人）在屋下執事者」，確切言之，應是奴隸在家中管事者。此種奴隸地位高於其他奴隸，如涼山彝族中之「管家娃子」，有管理、督促其他奴隸之權。後世官僚機構中總領百官者稱爲宰，實爲奴隸頭子稱謂引申而來。〈周禮〉中「家宰之官」之下設有「庖人」「世婦」「女御」等人，所管理者仍不過是最高統治者家庭及私人生活之事，其地位遠遜於後世宰相（註三三）。

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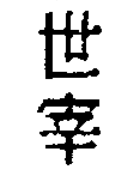）——象衣後著尾民族持箕役之狀，其頭上加辛表示爲一種從事賤役之奴

隸（詳拙稿「釋僕和奚」）。

辥（𡰥）——諸家解釋頗多，我認爲辥即孽之初文。兩者不僅音讀相同（見王國維「釋辥」），意亦相通。辥從屮（註三四）、自、辛，會意字。屮象草木初生之貌；自者，眾也；辛爲奴隸之符號。全字最初含意應表示奴隸之繁衍，即奴生子也，故不好的後裔可稱「孽種」。其他皆是後起之意。

奴隸最初來源爲戰爭中俘掠來之異族人，後來本族人犯罪才可淪爲奴隸。辛字作爲奴隸之意符，初指異族奴隸，後來自亦包括本族犯罪淪爲奴隸者。秦代之前罪字作辠，應原是本族罪犯奴隸會意字，從自從辛，表示這類奴隸是咎由自取的（〈說文〉說辠字取意於蹙鼻苦辛，未免穿鑿附會）。由於辛可包括罪犯奴隸，辛及有些從辛之字（辥、辜……）又引申出罪惡、罪過之意。

最後，還需要討論一個問題，即何以死亡符號可作爲奴隸符號，而且這一現象不止一處出現於象形文字中，似有普遍性，其故安在？

我們認爲，這應參考奴隸制最新研究的成果，從古人對奴隸之看法中尋求解釋。

最早奴隸從對異族戰爭中俘掠而來，世界文明古國多是如此。埃及人將戰爭俘虜變爲奴隸，作爲戰利品而轉送到需要他們的地方（圖一二）。一位書記（Scribe）這樣寫道：「可憐的孩子是從母親的手臂中硬拉來的。……他的骨頭像驢一樣被抽打，他的身體內實際上是沒有心的」（註三五）。羅馬的「奴隸」（Servi, slave）一詞便得名於司令官把俘虜賣掉從而使他們的「性命保全」（Servare, Save）；而「奴隸財產」（mancipia, property in slave）一詞原意「手臂搶來」（manu capiantur, manual capture）。本族人一般是不能作爲奴隸的。希臘柏拉圖就主張最好以非希臘人爲奴。羅馬人早期法典規定，假如一個羅馬人不得不淪於奴隸作爲懲罰，那也必須賣去國外。伊斯蘭法律更明確規定，出身穆斯林的人不能成爲奴隸（註三六）。

既然奴隸原爲戰爭中俘虜，而他們原來是要被殺死的，僅僅由於主人恩惠保存下來，故他們只能算是一種「活的死人」，或者是「判處死刑的人」，只是緩期執行而已。他們也可說是「社會意義上的死人」。由於奴隸的屬性便是死亡（而且算是凶死）的代替品，主人對他們有生殺予奪之權，在社會上被孤立、隔絕和虐待便視爲當然（註三七）。在造字時期，這是一件新的事物，人們無法直接描繪奴隸這種雖生猶死的非人狀態，便借用原始記事方法早已存在的死亡符號予以表示。

總之，辛字爲倒繪人形。原爲表示死亡的意符，後被用作奴隸的意符，它不是黥面工具或其他器物的象形字。

註釋：

一、于省吾「釋競」，〈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一九四三年）。

二、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一九六二年）引周伯琦說。

三、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五卷三期（一九三六年）。

四、林義光〈文源〉（一九二〇年）。

五、郭沫若「釋干支」，載〈甲骨文字研究〉，科學出版社，一九六二年。

六、加藤常賢〈漢字之起源〉（一九七〇年）。

七、白川靜〈說文新義〉，（一九六九年）。

八、參見〈書．呂刑〉、〈周禮．司刑〉等。

九、〈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八四頁，圖六二、六三。

一〇、〈殷墟婦好墓〉，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一五一、二三二頁：圖版一二九：一，一三〇：圖七九—八〇。

一一、〈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八年，二六〇—二六一頁。

一二、按古代黥面具體方法，歷史記載語焉不詳。〈周禮．司刑〉「墨刑五百」下鄭玄注：「先刻其面，以墨窒之」，未言如何「刻面」，用何工具。〈楚辭．哀時命〉：「握剞劂而不用兮，操規矩而無所施」，剞劂分明木工所用之具。若雕鏤之刀施於人面，有類於牛刀殺雞，未必合適。當代少數民族雖無黥刑，紋身紋面之事常見，所用工具為帶刺植物（圖一三）。如海南島黎族是用「黃藤針」在人身刺出花紋圖案，塗以煙灰（參見劉咸「海南黎人文身之研究」，〈民族學研究集刊〉第一期）；滇西獨龍族則用一種灌木帶刺之莖（參見〈獨龍族社會歷史調查〉之二，雲南民族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二八頁）。我以為造字時期黥面所用工具大抵類此，〈國語．魯語〉有云：「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韋昭注：「笮，黥刑」。按笮為竹類植物，鑽笮當指其有尖刺如鑽者。及至金屬普遍使用，當然也不排除使用金屬工具施黥之可能，但只能是刀針之類小型工具。

一三、鳥居龍藏〈化石人類學〉（張資平譯），商務，一九三五，第一冊，圖二〇四。

一四、W. J. Hoffman,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New York: Appleton and Co., 1895, p.45

一五、S. Dewdney and E. Kidd, Indian Rock paintings of the Great Lakes,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2, p.39

一六、J. David Lewis-Williams, The Rock Art of Southern Afric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52-53, Fig.19

一七、汪寧生〈雲南滄源崖畫的發現與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頁一九、五四、九四，圖一四、五一。

一八、G. Mallery, Picture-Writing of the American Indians,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1972, p.660, Fig.1072

一九、同上書，pp.563-566, pl.xxxix-xlviii

二〇、同上書，p.559, Fig.786

二一、同上書，p.561, Fig.788

二二、同上書，p.534, Fig.748

二三、W. A. Mason, A History of the Art of Writing,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20, p.89-91, Fig.27

二四、方國瑜、和志武〈納西象形文字譜〉，雲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第五七三字。

二五、E. A. Wallis Budge, An Egyptian Hieroglyphic Dictionary,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1978, voll p.cii,第一四一字。

二六、同上書，Voll, pp.560-561

二七、〈說文．辛部〉：「辛，辠也，從干二。二，古文上字」。

二八、張政烺「中山國胤嗣好蛮壺釋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一九七九年）。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的初步研究」，〈文物〉一九七九年一期。

二九、容庚〈金文編〉，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七九九頁。

三〇、〈說文〉將從辛諸字分列辛辛兩部之誤，徐灝〈說文段注箋〉、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及王國維「釋辥」（〈觀堂集林〉卷六）續有辨正。郭沫若總結前人明確提出辛（甲骨文、金文中多寫作）辛同字，「橫畫可多可少，直畫亦可曲可直」。他又指出，有些字類似從辛，實非是，應剔除。如龍、鳳兩字卜辭中有從𢆉者，實為丵之訛變（〈說文〉「丵，叢生草也」）乃象龍鳳頭上之冠。參見前引「釋干支」一文。

三一、參見于省吾「釋䢅」，載〈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二二三—二二四頁。

三二、〈金文編〉，八〇二頁。

三三、斯維至「兩周金文所見職官考」，〈中國文化研究彙刊〉七卷一期，一九四七年。

三四、金文中或寫作「止」，乃「屮」之訛變。

三五、A. Erman, Life in Ancient Egypt (Translated by H. M. Tirard),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1971, p.128

三六、R. W. Winks, Slavery: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5-6. W. D. Phillips, Slavery from Roman Time to the Early Transatlantic Trad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5, p.17

三七、P. Docke. s, Medieval Slavery and Liberation (Translated by A. Goldhammer), Chicago, 1982, pp.4-5. O. Patterson, Slave and Social Death: A Comparative Study, Cambridge, 1982, p.5

（原載《故宮文物月刊》，第五十卷六期，一九九七年）

琉璃河1193号燕侯大墓发掘刍议

林小安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在琉璃河燕国墓地的发掘工作，使考古学界、古文字学界、历史学界莫不欢欣鼓舞。两千多年前，孔老夫子就哀叹“文献不足征”，无论是《春秋》、《史记》，还是《战国策》，都没有多少关于燕国历史的论述。燕召公受封于燕后，一连九世皆无记载，燕都在哪里？不得而知。琉璃河燕侯墓的发掘，为我们揭开燕国历史之谜，提供了重要线索和依据。

琉璃河燕国墓地的发掘中，尤以1193号大墓的发现最为重要。1193墓中出土的数件青铜器（罍、盉、戈、锡等）上的铭文，及其墓葬形制，为我们了解燕国史提供了重要信息。为此，考古学界、古文字学界、历史学界不少专家学者均发表了各自研究的心得和看法。言虽人殊，各有得有失，但对正确、深入了解和认识燕国史，皆不无裨益。笔者在拜读各位学者的论说时，颇受教益。在各位的启迪下，亦有若干想法，书以就正于方家。

一、罍、盉铭文的释读

1193号大墓的出土物中，铜罍、铜盉的铭文是研究的重点，但学者们对其铭文的释谈却歧异最多，几至于竟没有完全相同者。那么，孰是孰非？笔者在1980年10月，陪同于思泊先生去看望顾颉刚先生时，曾就治学之道请教思泊先生。思泊先生唯有四字相赠：“无征不信！”今以此准则来研读罍、盉铭文，似有所得。

“乃明乃鬯，享于乃辟”，多数学者把“明”字谈为“盟”，把“鬯”读为“鬯”，也有学者把“鬯”释为“心”（见《考古》）1989年第10期所载《北京琉璃河出土西周有铭铜器座谈纪要》）。今举两周金文以资比照，似可得其是非：

《伯姜鼎》：“伯姜对扬天子休，用乍宝尊彝，用夙夜明享于召伯日庚。”

《服方尊》：“服肇夙夕明享，作文考日辛宝尊彝。”

《鲁侯爵》：“用障[illegible]鬯亨（临）盟。”

《邾公钐 钟》：“用敬卹盟祀。”

《邾公华钟》：“以卹其祭祀盟祀。”

《伯姜鼎》、《服方尊》之“明享”，即1193号墓罍、盉铭的“乃明(盟)”“享于乃辟”。《鲁侯爵》的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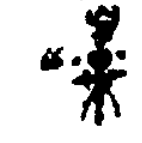鬯”盟，即1193号墓铜罍、盉铭的用鬯盟。《礼记·表记》曰：“天子亲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曲礼下》曰：“凡挚天子鬯。”《左传·僖公廿八年》“秬鬯一卣”注：“鬯，香酒所以降神。”《周礼·春官》有“鬯人”一官，专司以鬯酒祭神之事。鬯酒是专门祭神用的香酒。盟祀用鬯酒，于史有征，可信。把“鬯”释“心”，于字形不合，与“享于乃辟”之文义亦不合。释“心”不妥。

另外，关于“盟”礼的认识。《说文》曰：“盟，《周礼》曰：国有疑则盟。诸侯再相与会，十二岁一盟，北面诏天下之司慎司命。盟，杀牲歃血，朱盘玉敦，以立牛耳。”据上引《服方尊》、《伯姜鼎》铭，盟祀对象是“文考日辛”、“召伯日庚”。殷墟卜辞亦有关于盟祀对象的记载：

甲辰贞：其大御，王自上甲盟，用白豭九下盤牛七……　　合集34103
丁未贞：其大御，王自上甲盟，用白豭九下示盤牛，在父丁宗卜　　合集32330
[乙]卯贞：其大御，王自上甲盟，用白豭九下示盤牛，在祖乙宗卜　　屯2707
……贞：其大御，王自上甲盟，用白豭九下示盤牛，在大乙宗卜　　屯2707

所行盟祭称“大御”，用白豭九，用杀牛牲，可知皆为最高规格，行祭地点在父丁宗，祖乙宗，大乙宗，亦可知祭礼之隆重。所盟祭对象是自上甲以来之列祖、列宗，亦应是各种祭礼中最重要的。据《尚书·金縢》知，当周武王“有疾弗豫”时，周公“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国有大难，总要求助先祖亡灵保佑。武王伐纣之时，亦要先“上祭于毕”(《周本纪》)，武王在师渡孟津和决战牧野之时，均要行盟誓之礼。表明古人对盟祭的重视。1193号墓铜罍、盉铭称时王对太保说：“乃盟乃鬯”，“享于乃辟”，是说太保参加盟祭、敬献鬯酒，对“乃辟”(列祖列宗)的忠心。对列祖、列宗的忠，也就是对时王的忠。在列祖列宗面前行盟祭之礼，表明了竭诚的忠心，因此而封太保于燕，以藩屏周室。

“余大对乃享”，对字一如李学勤先生所引《广雅·释言》“答也”。“对”、“答”一声之转，金文每每有“对扬王休”，亦应训为“答扬王休”。

“令克侯于匽(燕)”克字应为副词，非人名，说详下节。

“旋羌⧄”，“旋”字铭作“旋”与《金文编》卷七所列“旋”诸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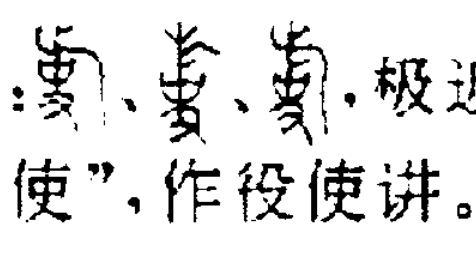，极近。其中尚有一形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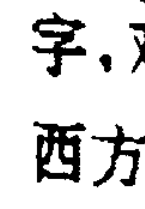，无中间的“ㅂ”，罍铭则无“又”，殆皆为同字。此处“旋”通“使”，作役使讲。羌后一字非“马”字，观铭中之“驭”所从之“马”字写法可知。⧄字像一短尾兽，殆亦为羌之属。殷墟卜辞中，羌为西方善战之悍族。武王伐纣就有羌族之兵参战。此句殆谓役使羌兵戍守燕国。

“虘雩驭长”，“虘”读为“且”，《王孙钟》“中(终)翰(翰)虘(且)旟(颺)”，可以为证。雩通與。“驭长”，殆《牧誓》所谓：“武王戎车三百两、虎贲三百人，与受战于牧野”之“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之类。

“克定匽(燕)”，克作副词用，训能也。定字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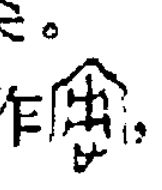，与《兮甲盘》之餗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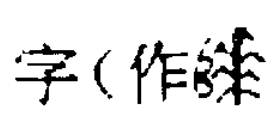)形极近。甲骨文、金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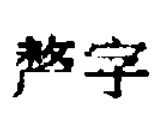字，左上部每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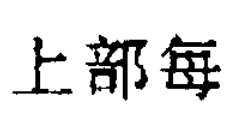，省下部之朩。餗，训师所止也，故字从宀、从止。上二句殆谓，燕侯率友邦之军前往燕地受封。

“入土暨厥𤔲”，盉作“又𤔲”，义无别。“入土”即“纳土”。此谓燕侯受疆土及有司。

“用乍宝障彝”，此言太保受封铸器作铭以记之。

铭中“乃盟”、“乃鬯”、“乃享”、“乃辟”，皆时王对太保所言，此铭又为记受封之事，故应名之曰“太保罍”、“太保盉”。

二、1193大墓之墓主考

《史记·周本纪》称“于是封功臣谋士，而师尚父为首封，封尚父于营丘，曰齐。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鲁。封召公奭于燕。封弟叔鲜于管、弟叔度于蔡。余各以次受封。“明言受封者为师尚父、周公旦和召公奭。据《齐太公世家》，师尚父是“东就国”了的。而《鲁周公事家》则言“封周公旦于少昊之墟曲阜，是为鲁公。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而《鲁世家》又言武王去世后，“周公乃践阼代成王摄行政当国”，并“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鲁”。此言周公虽受封，仍“留佐武王”，“摄行政当国”，直至武王去世后始遣子“代就封”。伯禽就封前，周室刚建立，又遇叛乱，周公旦肯定是无暇“东就国”的。此期间何人主鲁政，实在于史无征。据《周本纪》和《燕召公世家》，召公封燕是武王所为。1193墓罍铭、盉铭皆谓“王曰大保”，“令克侯于燕”，则此王应是“武王”。则此罍、此盉应是武王时作器。文献中最早称召公奭为“太保”的是《尚书·召诰》、《顾命》，《君奭》称“保”。《周本纪》则言成王使召公复营洛邑之后，“既迁殷遗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无佚》，召公为保，周公为师。”而据此罍铭、盉铭，始封燕时，召公已为太保，且在武王时。

然则，琉璃河1193大墓之墓主为谁？据发掘简报称：“这一墓地过去曾发掘过带一条墓道或两条墓道的大墓，但像这样有四条墓道的大墓还是第一次发现。”(见《考古》1990年第1期)王世民先生说：“考虑到出十二器的墓，在璃璃河墓地中规格最高，有四条墓道，地处显著位置，与其他墓地相比，此墓的规模仅次于浚县辛村一号墓(该墓两条墓道)，是目前所知有数几座西周时期身份最高的贵族墓葬之一。因此，断定其为第一代燕侯的墓葬，应该没有什么疑问。”王世民先生的这一意见，很值得重视。从1193墓的规格(四条墓道)和规模来说，它是属于西周时期等级最高的贵族，从所出罍铭、盉铭专言封燕之事，它亦应是始封侯之墓。但是正如大量文献所载，召公奭在武王、成王、康王时均在京师辅佐王室，虽无文献表明召公奭像周公旦一样遣子伯禽“代就封”，我们可以想象，召公奭一定也像周公旦一样遣子代受封。此子即1193大墓所出戈、锡上铭文所说为“燕侯舞”。戈为M1193：32，简报称为戟，而器自名“燕侯舞戈”。锡为M1193：211，简报称为铜泡，而器自名为“燕侯舞易(锡)”。1193大墓既为第一代燕侯(实就封侯)墓，则此墓就断不可能再出其他燕侯之器。此墓如是始就封侯的墓，那么所出燕侯器，就非墓主莫属。燕侯舞既或不是第一代燕侯，也顶多只能是第二代燕侯。然而这是不可能的，墓主人的后代只可能将祭器置入先辈的墓中，不可能将自己的兵器、服饰置于先辈的墓中。1193墓所出罍、盉应是太保受封所作器，召公将它们传给实就封的燕侯，这是合乎情理的。所传也应当是第一个就封的燕侯。第一代燕侯把它们带入墓中，也是合乎情理的。

以上就是琉璃河1193大墓的发现所告诉我们的。

（作者系中国文物研究所副研究员）

（原載《北京建城3040年暨燕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專輯》，1997年）

《甲骨文字詁林》補遺

陳偉武[*]

于省吾先生主編、姚孝遂先生撰寫按語的《甲骨文字詁林》的正式出版[1]，在古文字學陣地上又樹立起一座豐碑。此書在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的基礎上，集錄了九十年來甲骨文字考釋的主要成果，就甲骨文研究的是非得失作了一次系統的科學總結。已有學者對《詁林》的學術意義予以高度評價[2]。姚孝遂先生在《詁林・序》中說：「根據思泊師生前擬定的原則，我們在采錄諸家之說時是有選擇的。對於那些缺乏依據，但憑揣測、毫無參考價值者，一概摒而不錄……在這裡需要鄭重聲明的是：由於我們的見聞有限，有一些卓越的見解我們疏漏失收也是難免的。進一步加以補苴，則有待於異日。」蒙姚先生啓迪，筆者拜讀《詁林》，頗措意於未錄之說，比勘爬梳，分類羅列，草成此文，是爲補遺。

一、未錄先有之說

一字有一家或諸家考釋，《詁林》俱未錄，僅有按語。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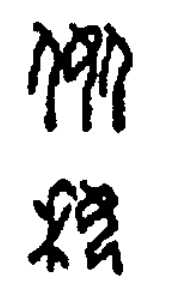
金祥恆釋「奴」[3]。《詁林》0496號字頭隸作「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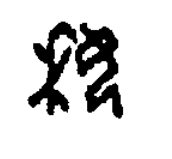
張秉權釋「妖」[4]；李孝定亦釋「妖」[5]；徐中舒等以爲「委」字[6]。《詁林》0467號字頭隸作「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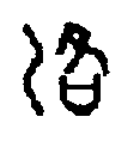
董作賓首釋「洛」[7]；朱芳圃謂即指洛水[8]；李孝定從董說，指出卜辭中「洛」用作人名。《詁林》0809號字頭失錄董、朱之說，有按語說：「卜辭『洛』爲地名。《存》二、九七四：『癸丑…在洛…餗貞…䀁王…吉。』當即指洛水。李孝定《集釋》以爲人名，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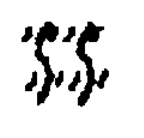
齊文心釋爲「泳」[9]；休中舒等釋「沝」，以爲地名。《詁林》1307號字頭隸作「沝」，按語謂疑爲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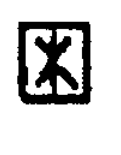
郭沫若首釋「困」[10]，李孝定、徐中舒等從之。《詁林》1416號字頭隸作「困」，按語以爲祭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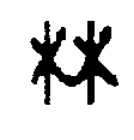
李孝定釋「林」，謂字在卜辭爲地名，或爲方國之名；張秉權認爲「林」在卜辭用爲人名，亦爲地名[11]；徐中舒等指出既用爲地名、方國名，又用爲人名。《詁林》1424號字頭隸作「林」，按語謂：「卜辭『林』爲地名及方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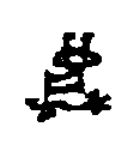
張秉權釋「湄」；徐中舒等釋「漉」，疑爲地名。《詁林》1712號字頭隸作「混」，按語謂：「當是『麋』之繁體，唯不明何以增『水』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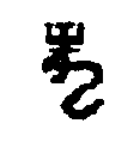
《詁林》1827號字頭僅有按語，指出：「……陳夢家《綜述》五七一隸『龍』爲『蚩』，謂：『義不明』。字既不從『虫』，亦不從『之』，不得隸定作『蚩』。」此字郭沫若以爲殆「龍」字異構，假作「寵」[12]

---

[*] 陳偉武，廣州中山大學教師。

[1]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以下簡稱《詁林》。

[2] 馮勝君：〈《甲骨文字詁林》述評〉，《古籍整理出版情況簡報》，1997年第9期（總322期）。

[3] 金祥恆：〈釋「伮」〉，《中國文字》，第12期。本文頻頻引用諸家之說，恕不一一稱先生

[4]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331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年。以下引張先生說，除特別注明者外，均見此書。

[5]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12冊，第3711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以下引李先生說，均見此書，不再一一注出。

[6]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第1314頁，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年。以下引「徐中舒等」之說，均見此書。

[7] 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後記〉，《安陽發掘報告》，第1期，1929年。

[8] 朱芳圃：《甲骨學商史編》，第8頁，上海：中華書局，1935年。

[9] 齊文心：〈殷代的奴隸監獄和奴隸暴動〉，《中國史研究》，1979年第1期。

[10]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第14頁，東京：文求堂，1937年。

[11] 張秉權：〈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第753頁，臺北：清華學報社，1967年。

[12] 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第206頁，東京：文求堂，1933年。

；金祖同亦釋「龍」，疑是地名[13]；董作賓釋「龖」[14]；胡厚宣釋「礱」[15]；饒宗頤釋「㞢龍」合文，讀爲「有龍」[16]；李孝定亦釋「龖」，謂假爲「寵」而與「龍」終究有別。上列諸說《詁林》未錄。

一人釋字有前說後說，《詁林》有時僅錄後說，不及前說，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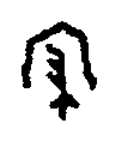
《詁林》2042號字頭錄有陳夢家《綜述》四七九頁之說，謂：「帚即寢的省文」，而陳氏前嘗釋「寢」字，以「寢」、「𡨦」爲一字異體[17]；《詁林》未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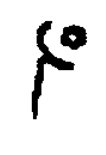
《詁林》3395號字頭下首錄陳夢家《綜述》釋爲「勺」，本錄陳夢家更早所釋[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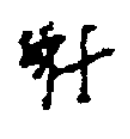
《詁林》2459號字頭下錄于省吾《釋林》之說，而于氏前嘗釋「蔑」字，謂其從戈㒼聲，㒼即眉之古文[19]。《詁林》未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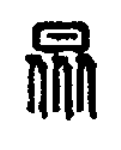
《詁林》0079號字頭下兩次錄趙錫元之說（1978年、1982年）而趙氏1956年指出：眔是殷代農業生產的擔當者，也是家長制家庭公社的成員，而不是統治階級[20]。《詁林》未錄。

一字有諸家考釋，《詁林》未錄先有之說，僅錄後出之說。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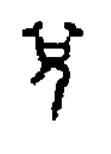
羅振玉已釋「兌」[21]，陳夢家釋「兌」讀與「祝」同[22]，郭沫若釋「兌」

---

[13] 金祖同：《殷契遺珠釋文》，第41頁，中法文化委員會，1939年。

[14] 董作賓：《殷曆譜》，第47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1945年。

[15] 胡厚宣：〈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歷史研究》，1959年第9~10期。

[16]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第243頁，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年。

[17] 陳夢家：〈商代的神話與巫術〉，《燕京學報》，第20期，1936年。

[18] 陳夢家：〈甲骨斷代與坑位〉，《考古學報》，1951年第5期。

[19] 于省吾：〈釋「蔑歷」〉，《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6年第2期。

[20] 趙錫元：〈試論殷代的主要生產者「眔」和「眔人」的社會身分〉，《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6年第4期。

[21]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卷中，第54頁，石印本，1914年。以下引羅說均見此書，不具注。

[22] 陳夢家：〈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學報》，第19期。

讀爲「悅」[23]，魯實先釋「兌」，謂爲「銳」、「閱」之初文[24]。以上諸家所釋均早於《詁林》0043號字頭下所錄晁福林說與趙誠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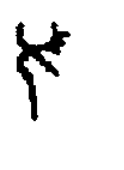
《詁林》0045號字頭下錄金祥恆、李孝定、于省吾諸說，而張秉權先是疑爲「須」字，繼而徑釋「須」，謂爲人名。此說早於《詁林》所錄諸家，今失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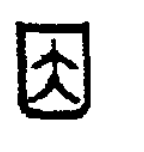
《詁林》0246號字頭下錄王襄等人之說，其實，羅振玉釋「因」早於王說，《詁林》失錄。錄陳初生說以「因」爲「茵」之本字，實本於李孝定說，亦失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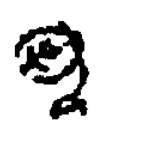
《詁林》0392號字頭下謂金祥恆《續甲骨文編》收此作「乳」，錄李孝定說謂：「金氏收爲乳可從」。而董作賓已釋「乳」，早於金說[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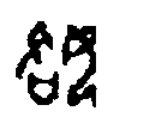
羅振玉釋「嫪」，謂：「從女客，此字不見於許書，或省宀，或省口。」董作賓釋爲「格」[26]。均早於李孝定說，《詁林》0488號字頭下僅錄李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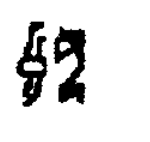
張秉權釋「娘」，《詁林》0521號字頭下未錄，僅錄後出之李孝定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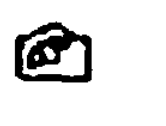
陳邦懷釋「冒」，讀作「婺」[27]。《詁林》0609號字頭下不錄陳說，而錄孫常敘釋「冒」之說，其實，孫說是與陳氏等商榷的，雖同釋「冒」，但不同意讀作「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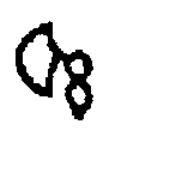
《詁林》0682號字頭下錄丁山、郭沫若、于省吾、楊樹達、李孝定諸家之說釋爲「珥」、「緝」，並加按語說：「字當釋『聯』……隸可作『緝』。」此說與蔡運章說冥合，蔡氏認爲契文即爲「聯」之初文或省體[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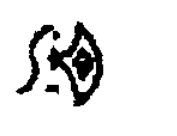
《詁林》0697號字頭下錄于省吾、陳漢平說均釋「洱」，而張秉權釋「洱」早於上引二家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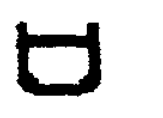
高去尋釋「口」[29]，早於《詁林》0717號字頭下所錄金祥恆、李孝定、

---

[23]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第148頁。

[24] 魯實先：〈殷契新詮之一〉，《幼獅學報》，第3卷第1期。

[25] 董作賓：〈從麼些文字看甲骨文〉，《大陸雜志》，第3卷第1~3期，1951年。

[26] 董作賓：〈再談殷代氣候〉，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5卷，1946年。

[27] 陳邦懷：《殷代社會史料徵存》卷1，第5~6頁，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年。

[28] 蔡運章：〈釋「聅」〉，《河南省考古學會論文選集》（《中原文物》特刊），第105~107頁，1981年。

[29] 高去尋：〈殷墟出土的牛距骨刻辭〉，《考古學報》，1949年第4期。

饒宗頤諸家考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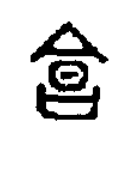
郭沫若釋「會」[30]，金祥恆以爲「翫」之省體[31]。《詁林》0742號字頭下不錄郭、金二說，僅錄後出之趙誠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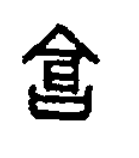
郭沫若釋「倉」[32]；唐蘭隸作「牄」，謂與「●」、「倉」同意[33]；朱芳圃亦釋「倉」，以爲「匱」之本字[34]；李孝定《集釋》隸作「匱」，謂即「倉」之古文。諸說均早於《詁林》0744號字頭下所錄考古所說，今失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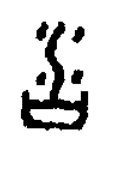
魯實先釋「沓」，以爲方名[35]。《詁林》0778號字頭下未錄，僅錄後出之于省吾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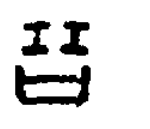
商承祚釋「豊」，以爲即「豐」字省文[36]，王國維亦釋「豊」，謂象二玉在器之形[37]。《詁林》0793號字頭下未錄商、王之說，僅錄後出之丁山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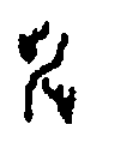
羅振玉首釋「涉」，謂借爲「步」，《詁林》0802號字頭下未錄，僅錄孫詒讓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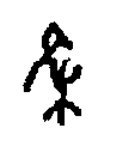
王襄釋「夆」[38]；董作賓釋「條」[39]；張秉權亦釋「條」，謂與「條」同字。《詁林》0849號字頭下未錄，僅錄後出之李孝定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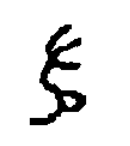
張秉權釋「肘」，《詁林》0908號字頭下未錄，僅錄後出之于省吾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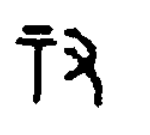
董作賓已釋此體爲「祭」[40]，《詁林》0916號字頭下失錄，僅錄後出之孫海波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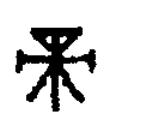
羅振玉釋「帝」讀爲禘祭之「禘」；葉玉森釋「帝」，謂象積薪置架形

---

[30]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第70頁。

[31] 金祥恆：〈釋會〉，《中國文字》，第14期。

[32] 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別二》，第14頁。

[33] 唐 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62頁，北京：輔仁大學出版社，1939年。

[34]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第105頁，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35] 魯實先：〈說文正補之一〉，《大陸雜志》，第37卷第11、12期合並號，1968年。

[36] 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卷5，第7頁，決定不移軒刻本，1923年。

[37] 王國維：〈釋禮〉，《觀堂集林》卷6，第15頁，1923年。

[38] 王 襄：《簠室殷契類纂》卷5，第27頁，天津博物院石印本，1920年。

[39] 董作賓：《殷虛文字外編》卷11，第101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年。

[40] 同注7。

---

[41]。《詁林》1132號字頭下未錄羅、葉之說，而所錄嚴一萍說謂：「帝者加架插薪而祭天也」，實本於葉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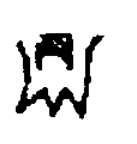
許敬參首釋「䙴」，謂即「裖」之初文[42]。《詁林》1173號字頭下未錄許說，僅錄後出之孫海波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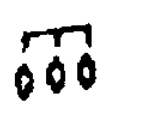
《詁林》1181號字頭下錄王襄、陳夢家、饒宗頤、于省吾諸家釋「霽」，錄沈建華說釋「雹」，錄徐中舒說釋「霝」；按語謂當釋「雹」。其實，胡厚宣早年釋此字爲「霝」[43]，早於徐說，後改釋爲「雹」[44]，早於沈說，《詁林》並未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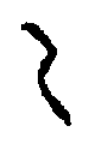
王襄釋「乙」[45]，《詁林》1210號字頭下未錄，僅錄後出之唐蘭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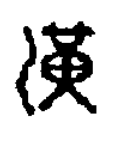
羅振玉釋「潢」，《詁林》1321號字頭下未錄，僅錄後出之王襄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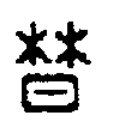
羅振玉首釋「莫」，《詁林》1393號字頭下未錄，僅錄後出之王襄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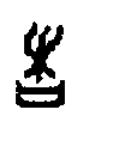
此字諸家考釋紛紜，或釋「春」，或釋「條」，或釋「世」，或釋「載」。馮勝君指出：「（《詁林》）1405號字頭錄有郭沫若對此字『是否即春，尚當存疑』的意見，引自《卜辭通纂》13頁。但此書1983年由科學出版社重印時，郭老已在該頁眉批中將此字釋爲『者』，此說經劉釗先生詳加論證，在學術界已頗有影響，編者失錄。」[46]。溫少峰與袁庭棟釋「者」[47]，《詁林》亦未錄，僅錄劉釗說釋「者」（198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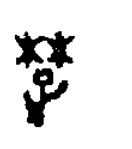
董作賓釋「楚」[48]，《詁林》1427號字頭下未錄，僅錄後出之孫海波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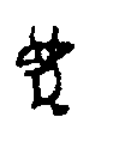
葉玉森釋「鳶」[49]，《詁林》1656號字頭下失錄，僅錄後出之饒宗頤、

---

[41] 葉玉森：〈殷契鉤沉〉，《學衡》，第24期，1933年。

[42] 許敬參：《殷虛文字存真考釋》，第78頁，河南博物館石印本，1933年。

[43] 胡厚宣：〈戰後殷虛出土的新大龜七版〉，上海：《中央日報》，1947年3月12日，《文物周刊》，第23期。

[44] 胡厚宣：〈殷代的冰雹〉，《史學月刊》，1980年第3期。

[45] 王 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帝系」，第4~5頁，天津博物院石印本，1925年。

[46] 同注2。

[47] 溫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第92頁，成都：四川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年。

[48] 董作賓：〈帚矛說一骨臼刻辭的研究〉，《安陽發掘報告》，第4期，1933年。

[49] 同注41。

釋一字，《詁林》有時無論正誤，僅錄乙說和丙說，而乙說或丙說提及甲說。《詁林》未錄甲說，如：

0089號字頭下錄屈萬里說引羅振玉釋「休」。
0209號字頭下錄吳其昌說引孫詒讓釋「央」；錄丁山說引董作賓釋「央」。
0722號字頭下錄葉玉森、于省吾、李孝定諸家之說均引郭沫若釋「言」。
0735號字頭下錄張政烺說引王襄釋「畬」。
0803號字頭下按語引羅振玉釋「之」，認爲：「羅振玉據甲骨文說『之』字之形義是正確的」。
0949號字頭下錄張秉權說引王襄釋「盤」。
1142號字頭下錄商承祚說、孫海波說引唐蘭釋「星」。
1186號字頭下錄葉玉森說引羅振玉釋「雪」。
1389號字頭下錄裘錫圭說引嚴一萍釋「艿」。
1703號字頭下按語引羅振玉釋「兔」。
1709號字頭下錄李孝定說引唐蘭釋「爨」。
3227號字頭下錄葉玉森說引孫詒讓釋「乍」。
3267號字頭下錄李孝定說、裘錫圭說均引徐中舒釋「力」。

以今天的學術水平來衡量，上列被引用之說都是可以信從的，而引用者在引用時往往片言隻語，語焉不詳，因此，被引用之說均宜表而出之，以免這些先有的優秀成果被埋沒。考釋文字的先有之說，即使從今天的眼光看來是錯誤的，也有其借鑒意義。《詁林》所錄的某家之說或按語引及，有時亦未單獨錄出，例如：

1317號字頭下錄郭沫若說引董作賓釋「酬」。
1561號字頭下僅錄王襄說與考古所說，並未錄羅振玉說，而按語指出：「羅振玉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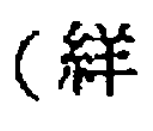（絴）、羌諸字混入羊字，非是。」可補錄羅說，或注參見1574號字頭下。
1711號字頭下錄葉玉森說、郭沫若說、李孝定說均引羅振玉說釋「阱」。

誠如姚孝遂先生在《序》中所說：「本書所收錄的有關考釋，其中仍然有一部分是缺乏根據的臆測妄斷。有這麼一點點作爲反面教材，倒也不算壞事。

李孝定二家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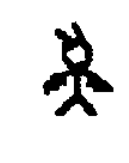
羅振玉釋「燕」，謂象燕籥口布翅枝尾之狀，卜辭借爲燕享字。《詁林》1805號字頭下未錄羅說，僅錄後出之王襄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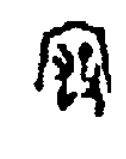
陳夢家釋「㱿」，謂象於室內以殳擊蛇，並疑即「殹」字[50]。《詁林》1860號字頭下未錄，僅錄後出之于省吾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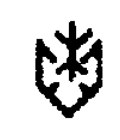
陳邦懷釋「杊」，以爲殷先公之稱[51]。《詁林》1937號字頭下未錄，僅錄後出之于省吾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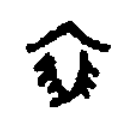
羅振玉釋「袭」；葉玉森亦釋「袭」，以爲地名[52]。《詁林》1955號僅錄後出之孫海波、李孝定二家之說，按語指出：「袭」「在卜辭爲地名。釋契諸家或混𠦪、𢊁等字爲求，均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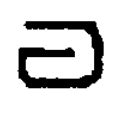
孫詒讓釋「亘」[53]；王襄釋「亘」[54]；容庚釋「亘」[55]。以上諸說，《詁林》2285號字頭下均未錄，而錄後出之吳其昌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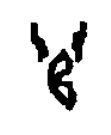
羅振玉釋「遣」，《詁林》3007號字頭下未錄，僅錄後出之王襄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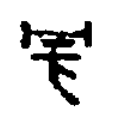
羅振玉釋「旁」，謂與金文同。《詁林》3120號字頭下未錄，而錄後出之孫海波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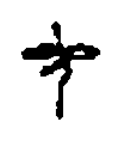
張秉權釋「係」，《詁林》3160號字頭下未錄，僅錄後出之饒宗頤說等。

十
羅振玉釋「甲」，謂：「古金文均作十」。《詁林》3466號字頭下僅有按語，3683號字頭下未錄羅說，而錄後出之丁驌說等。

古文字考釋雖無專利可申請，不過，早出的成果理應得到必要的尊重，《詁林》旨在匯集百家之說，於先有之說更應充分反映。一人考釋某字有前說後說，如果失錄前說，那麼可能忽略了其獨創性；如果失錄其後說，則無法反映其最終見解。因此，只要不是完全雷同，前說後說均宜兼收並蓄，事實上，《詁林》總體上也正是這樣做的，只是偶有疏漏罷了。假若有甲、乙、丙三家考

---

[50] 同注17。
[51] 陳邦懷：《殷代社會史料徵存》卷2，第5~6頁。
[52]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7，第5頁，1934年。
[53] 孫詒讓：《契文舉例》卷1，第9頁，吉金庵叢書，1917年。
[54] 王 襄：《簠室殷契類纂》卷13，第59頁。
[55] 容 庚：《殷契卜辭釋文》，第5頁，北平：哈佛燕京學社，1933年。

」適當錄出先有之誤說，一些批評性的意見才不至於無所附麗，以免讀者如墜五里霧中。

二、 未錄較為重要之說

前文羅列《詁林》未錄之說，主要著眼於時間因素，補述諸家考釋中最早正確考釋而被忽略者。還有一些較爲重要的觀點，《詁林》未錄，下文亦略作補錄。

諸家釋字，有時未必重在字形考定，而是貴於字義剖析，或闡釋某字在卜辭中的用法。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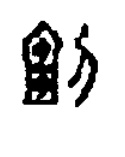
商承祚釋「俎」，謂：「象操刀割肉也」[56]。《詁林》3280號字頭下未錄，僅錄王襄之誤釋等。按語謂：「卜辭『劊』乃『俎』之繁文，通用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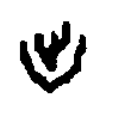
郭沫若釋「出」，謂：「殷人於日之出入，均有祭」[57]。《詁林》0805號字頭下未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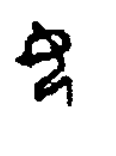
董作賓釋「女」，謂：「皆當爲母，即毋；女、母、汝本爲一字，音當如母，此假爲無、勿、莫，禁止之辭，即後起之毋」[58]。《詁林》0422號字頭下未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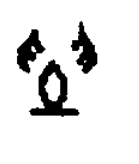
張政烺釋「㞷」，謂契文「㞷」即《禮記》之「抔」、《說文》之「掊」，說見著名的〈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一文[59]。《詁林》1212號「圣」字下、3339號「墾」字下均未錄張說。倒是0078號「眔」字下、0213號「立」字下、1780號「雉」字下、3227號「乍」字下引及張氏此文，不過與「　」字無直接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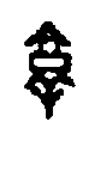
李學勤釋「敦」，指出爲沁水西岸的狩獵地[60]。《詁林》1986號字頭下

---

[56] 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卷14，第2頁。
[57]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第7頁、14頁。
[58] 董作賓：〈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考古學報》，1936年第1期。
[59] 張政烺：〈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考古學報》，1973年第1期。
[60]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第20~30頁，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年。

未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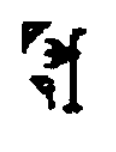
李學勤釋「硪」，謂讀爲「俄」，義爲斜[61]。《詁林》2258號字頭下未錄。而此說似較《詁林》所錄董作賓說（讀「硪」爲「峨」）及李孝定說（如字讀）稍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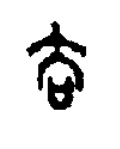
裘錫圭以爲字從「大」從「口」，表示把嘴張大的意思，也就是《莊子》所謂「口呿而不合」之「呿」字初文，即離去的「去」字[62]。《詁林》0214號字頭下錄王襄等說，未錄裘說。按語說：「卜辭來去之去從大從口，商承祚以爲笑之本字，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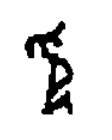
裘錫圭從羅振玉釋「抑」，謂用作句末疑問語氣詞，有時也用爲國族名或人名[63]。《詁林》0359號字頭下未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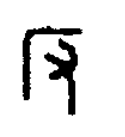
徐中舒等釋「反」，認爲象以手攀崖之形。《詁林》0938號字頭下未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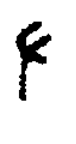
楊升南釋「左」，謂卜辭中或指「軍隊左師」[64]。《詁林》0906號字頭下未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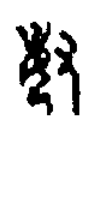
葉玉森釋「妻」，郭沫若、李孝定均從之，見《詁林》0439號字頭下所錄。董作賓謂葉說甚是[65]，《詁林》未錄。而0440號字頭下錄陳煒湛1983年之說，指出契文「妻」字象以手抓取女子頭髮，強搶女子爲妻，是上古搶婚風俗在文字上的遺跡。其實，陳氏另有專文考釋「妻」字，遠較前說精詳[66]，《詁林》亦未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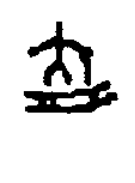
葉玉森釋「盪」[67]；郭沫若釋「般」[68]；溫少峰與袁庭棟釋「𦨶」[69]；陳煒湛補證葉說，亦釋「盪」，指出此字本義指盪舟，契文原從舟，至

---

[61]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其有關問題〉，《文物》，1977年第11期。
[62] 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中國語文》，1979年第6期。
[63]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中國語文》，1988年第1期。
[64] 楊升南：〈略論商代的軍隊〉，見胡厚宣等《甲骨探史錄》，第344~345頁，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2年。
[65]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1935年。
[66] 陳煒湛：〈釋甲骨文「妻」「盪」二字〉，《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下），第184~186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67]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6，第32頁。
[68]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第153頁。
[69] 溫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第289頁。

裘錫圭亦釋「騎」，訓馬疾馳。《詁林》1644號字頭下俱未錄，僅有按。而于說及裘說均錄於0778號「沓」字條之下，宜注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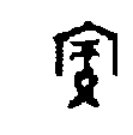 此體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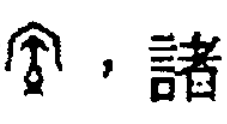，諸家均隸作「宎」，李孝定《集釋》以爲《說文》所無，魯實先以爲「矢」之繁構[77]；姚孝遂首釋「室」[78]。《詁林》2043號字頭下未錄姚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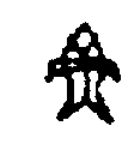 姚孝遂釋「魚」，讀爲「魯」，訓嘉善[79]。《詁林》1812號字頭下未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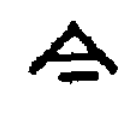 姚孝遂釋甲骨刻辭「今來戉」是指「今●」和「來戉」，正陳夢家《綜述》之誤[80]。《詁林》1968號字頭下未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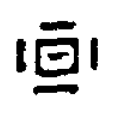 趙誠釋「㑽」，謂：「象雲層中有日光散射之形」[81]。其隸定從于省吾，釋義從羅振玉。《詁林》1137號字頭下未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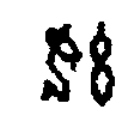 李孝定釋「奷」，徐中舒等「御」。《詁林》0505號字頭下未錄。而編者之一王貴民釋「卹」，謂即後來的「御」字，當祭名用[82]。《詁林》亦未錄王說，僅有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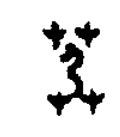 王貴民釋「蔑」[83]。《詁林》1389號字頭下未錄，僅錄嚴一萍說等。

未錄姚先生之說，姚先生尚可在按語有所彌補；未錄其他先生之說，徒有遺憾嘆惋而已。

《詁林》未錄之說有種種不同情況，根據姚孝遂先生《序》中所示，實可大別爲兩類，即屬於不錄之說與失錄之說，相信大部分是失錄之說，只是不易釐清，本文姑且統稱未錄之說。對古文字考釋成果加以綜理總結，正本清源，事屬至難，編纂《詁林》的古文字學家們知難而上，完成了學術界企盼已久的

第3期。

[77] 同注35。

[78] 姚孝遂：〈《殷墟卜辭綜類》簡評〉，《古文字研究》，第3輯，第191頁，1980年。

[79] 姚孝遂：〈讀《小屯南地甲骨》札記〉，《古文字研究》，第12輯，第112頁，1985年。

[80] 同注79，第123頁。

[81] 趙 誠：〈甲骨文詞義系統探索〉，見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2輯，第15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82] 王貴民：〈說卹史〉，見《甲骨探史錄》，第304~323頁。

[83] 王貴民：〈就甲骨文所見試談商代的王室田莊〉，《中國史研究》，1980年第3期。

小篆訛變而從皿，構字方式亦由會意轉爲形聲[70]。《詁林》3131號字頭僅錄郭說等，而未錄葉、陳之說及溫、袁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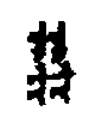 《詁林》1587號字頭下錄有葉玉森等諸家之說，並加了按語：「于先生論『𤞷』之形音義甚詳，其讀金文『𤞷』爲『協』，無疑是正確的。但解釋從『犬』之由爲用以守器，恐有未然，不如闕疑。」《詁林》錄有李孝定說，推測此字象群犬並耕之形，當是犁耕之初字。譚步雲從李說釋「犁」，詳論其字只能作犬拉耒解釋，後來分化出「𤘽」、「犁」、「黎」等字[71]。《詁林》未錄譚說。

三、 未錄編者自家成果

《詁林》的編纂者是一個由老中青三代古文字學家組成的群體，精英薈萃，著作繁富，乃至《詁林》有時未錄編者自家成果。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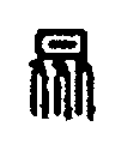 郭沫若認爲「眔」爲奴隸無疑[72]。後來《中國史稿》又進一步強調這一觀點。于省吾釋「眔」，指出其身分不是奴隸[73]。此說早於《詁林》0079號字頭下所錄趙錫元、陳福林、裘錫圭及姚孝遂諸家之說，今失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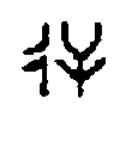 于省吾釋卜辭「逆羌」爲「以羌爲牲而迎之致祭」[74]。《詁林》0270號字頭下未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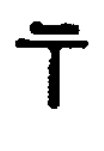 于省吾認爲「示的廟號非後人所定」[75]。《詁林》1118號字頭下未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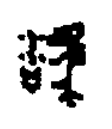 嚴一萍與金祥恆釋「䮑」[76]；于省吾釋「䮑」，謂在卜辭中用爲馬名；

---

[70] 同注66，第186~188頁。

[71] 譚步雲：〈釋𤞷—兼論犬耕〉，《農史研究》，第7輯，農業出版社，1988年。

[72]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第268頁，上海：中亞書局，1929年。

[73] 于省吾：〈從甲骨文看商代社會性質〉，《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7年第2~3期合刊。

[7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逆羌》，第47頁，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75] 于省吾：〈略論甲骨文「自上甲六示」的廟號以及我國成文歷史的開始〉，《社會科學戰線》創刊號，1978年。

[76] 嚴一萍、金祥恆：〈讀《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大陸雜志》，第19卷

大工程，讓讀者一編在手，如牢籠群籍，如坐擁書城，也爲甲骨學史、古文字學史的深入研究準備了豐富的資料。當然，若有機會對《詁林》重加修訂，使之更臻美善，將是人們所樂於看到的。于老和姚孝遂先生，都是筆者非常崇敬的前輩，他們嘔心瀝血，慘澹經營，雖成其功，竟未及見《詁林》面世。作爲後學小子，撰此小文，補苴罅漏，聊寄緬懷之意，苟有唐突之處，佛頭著糞，罪過，罪過。

(原載《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灣師大國文學系,中研院史語所,1998 年)

《十進制及干支起源》

周鴻翔

中國發明兩種十進制及一種十二進制的計算制度。爲世界的數學及科學奠定了基礎，亦爲世界文明的發展作出了貢獻。

這兩種十進制是由「一」經二、三、四、五、六、七、八、九而至「十」的數制，以及由「甲」經乙、丙、丁、戊、己、庚、辛、壬、而至「癸」的「十天干」。至於十二進制，則是與天干並列的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的「十二地支」。數目字的十進制是計算及數學的基礎。「十天干」是由計算日數而發明的。至於「十二地支」則可能是爲統計一年的十二個月，或者是一日的十二個時辰而作的。干支之產生，與中國農曆的發明，息息相關。

後來，十天干與十二地支被複合而成爲「六十干支」，成爲另一種計算制度。

數目字的十進制的影響是世界性的，而干支的影響，則限於中國。但影響之大，則超乎一般想像。如生理學名詞的甲狀腺，度量工具的丁字尺，都是以天干字的形狀命名。而矛盾的著名小說《子夜》，即是十二個時辰中的第一個。用現代的時間計算法，即是深夜十一時至翌日清晨一時的時段，亦即半夜的前後二個小時。又如近代史中的「戊戌政變」(1898)及「辛亥革命」(1911)中的戊戌及辛亥，都是紀年的六十干支中的某一年。(事件發生年)而與民間文化關係最爲密切的「算命卜卦」中所最需要的資料的「八字」，即是問卜者的「年」、「月」、「日」及「時」的四個單位的兩個干支字合成的。

關於十進制及干支的起源，從周代開始，即已有人加以探討。自 1899 年甲骨文發現後，研究的人尤多。可惜的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始終無人能提出一個較爲合理的論斷。

本人認爲對十進制及干支來源的探討，應該基於下列二個原則。第一是「單元論」，第二是以甲骨文爲「基礎」。單元論是指不但十進制的十個數目字，十個天干字，以及十二個地支字，皆各自由同一源流產生，而且這三個計算制度應該亦是同源的。至於甲骨文，由於其是目最早、最完整、最成熟的中國文字，其中的十進及干支字，應該是研究這三個計算制度的最佳根據。

基於上列二個原則，本人經多年研究探討，認爲十進制、十天干、及十二地支，皆起源於「人體表達」的通訊方法。類似聾啞人所用的手語，亦即西方的所

「西來說」亦盛極一時。

最早提出此方面之意見的是梁啓超，在他的《國文語言解》的「甲乙丙丁」一項中，梁氏引用了馬良(通伯)對干支的新解釋。認爲是來自菲尼斯人或希臘人。郭沫若對西來說進一步加以肯定，在他的《甲骨文字研究》中的《釋支干》一篇中，他認爲中國的十二支應來自巴比侖的天文十二宮，而輸入的時間應是商朝。但郭氏仍認爲「十天干」則是中國人發明的。

早期對干支的解釋，不少是應用天文資料的。新近的學者，亦有再作這方面的發揮，鄭文光(《中國天文學源流》)以爲十二地支是生自新月在天區的星像，便是這種新理論的代表。

Dizhi	Calendric Name	Zodiac	Name of Star
寅	攝提格	Virgo VI(virgin)	角
卯	單閼	Leo V(lion)	軒轅
辰	執徐	Cancer IV(crab)	輿鬼
巳	大荒落	Gemini III(twins)	東井
午	敦牂	Taurus II(bull)	畢昴
未	協洽	Aries I(ram)	胃婁
申	涒灘	Pisces XII(fish)	奎
酉	作噩	Aquarius XI(water carrier)	危虛女
戌	閹茂	Capricornus X(goat-horned)	牛
亥	大淵獻	Sagittarius IX(archer)	斗箕
子	困敦	Scorpio VIII(scorpion)	尾心房
丑	赤奮若	Libra VII(weighing scales)	氐亢

謂 SIGN LANGUAGE。但手語只涉及兩手，而這三種中國計算制度還涉及手臂及全身，所以「人體表達」才是較爲辭能達意的名稱。本人的新發現，不但能合理地解釋所有的三十二個十進制及干支單位字的來源，連以十日爲單位的「旬」，以及數目字的「百」及「千」，都來自「人體表達」。

爲了使讀者能對歷來學者研究大概有所了解，謹先敘述其來龍去脈，以便一目了然。至於詳細論述，則見於論文本身。

雖然出土的陶文中，有若干頗似十進字及個別的干支文字但與這三個計算制度，並無直接的關係。考古資料中，最早而又最有直接關係的，當然是上述的甲骨文。

《世本》(《作篇》)云：「隸首作數」，「伶倫作甲子」。與其他的中國古科技發明一樣，這只是一種「假託」。所以古人早已對這些發生興趣，頻頻加以探討。老子與孔子，都曾從哲學及教育觀點談過「數」的問題。又如《易》《繫辭》的「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雖有點玄之又玄，但亦是探討「數」的理論。

最早用文字學觀點來討論的，應該是《春秋左傳》。襄公三十年史詔對「亥」字的解釋是「二首六身」。小篆「亥」字作「𠀅」，上面二橫爲「二首」，下面三個人，每個人有二畫，是爲「六身」。《史記》的《律書》，則兼及文字學及音律。文云：

> 數始於「一」，終於「十」，而成於「三」。

始一終十是音律(數目字)，但「成於三」則是文字原理。甲骨文之「四」字作「亖」，爲四橫筆。但漢代時，已作現行的「四」，所以司馬遷認爲以筆畫數來表達數目字的方法，只有從「一」至「三」。

上列這些，都是零星片段。作有系統的綜合整理的，是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公元一六八年)。但由於受到西漢董仲舒的「天人合一」說的影響，許慎的理論，基本上不外是陰陽、五行、天象、人文等充滿神話色彩的發揮。而且自相矛盾，根本與用客觀而科學性的態度來探討這三個重要計算制度的源流，毫無關係，因而引起了後來文字學家的無情批評。

鴉片戰爭(1838-1942)對一國各方都造成了重大的衝擊，對探討一國文化起源問題，亦不例外。中西學者，開始提出一些似是而非的理論。帶頭的是一些帶著民族優越感的西方學者。一本名爲《中國早期文明的西方源流》(Western Origin of the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於一八九四年出版，不但說黃帝、少皞等人是來自巴比侖的「商人」，還說十進制及干支皆來自巴比侖及希臘。事實上，他們以爲除了「絲」，中國所有的一切早期文明，都來自西方。

中國知識份子方面，不少亦步亦趨。從疑古(錢)玄同至以「夏禹」爲「蟲」的顧頡剛，都對中國傳統文化提出質疑，以至否定。關於十進制及干支的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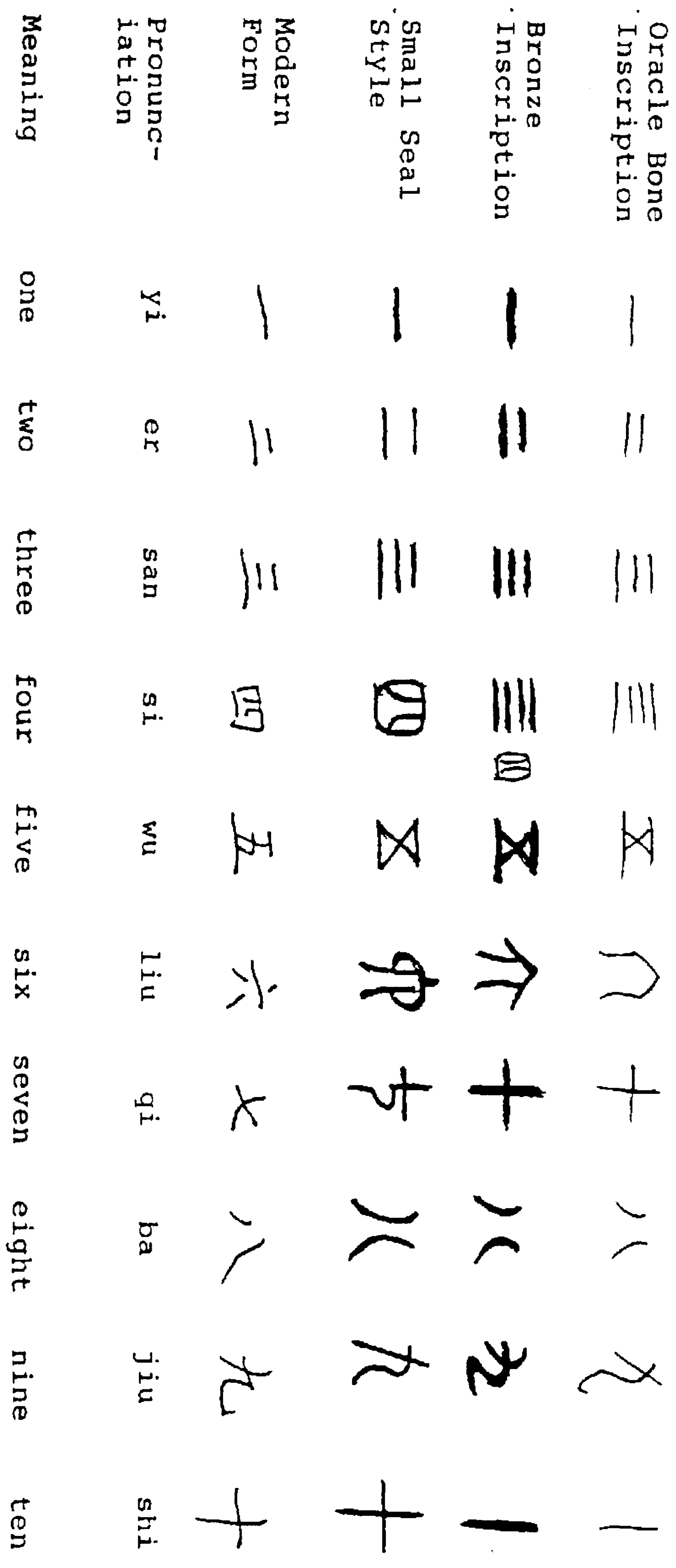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
Bronze Inscription
Small Seal Style
Modern Form
Pronunc-iation
Meaning
yi
er
san
si
wu
liu
qi
ba
jiu
shi
one
two
three
four
five
six
seven
eight
nine
ten

Figure 1 Numerals of decimal in different for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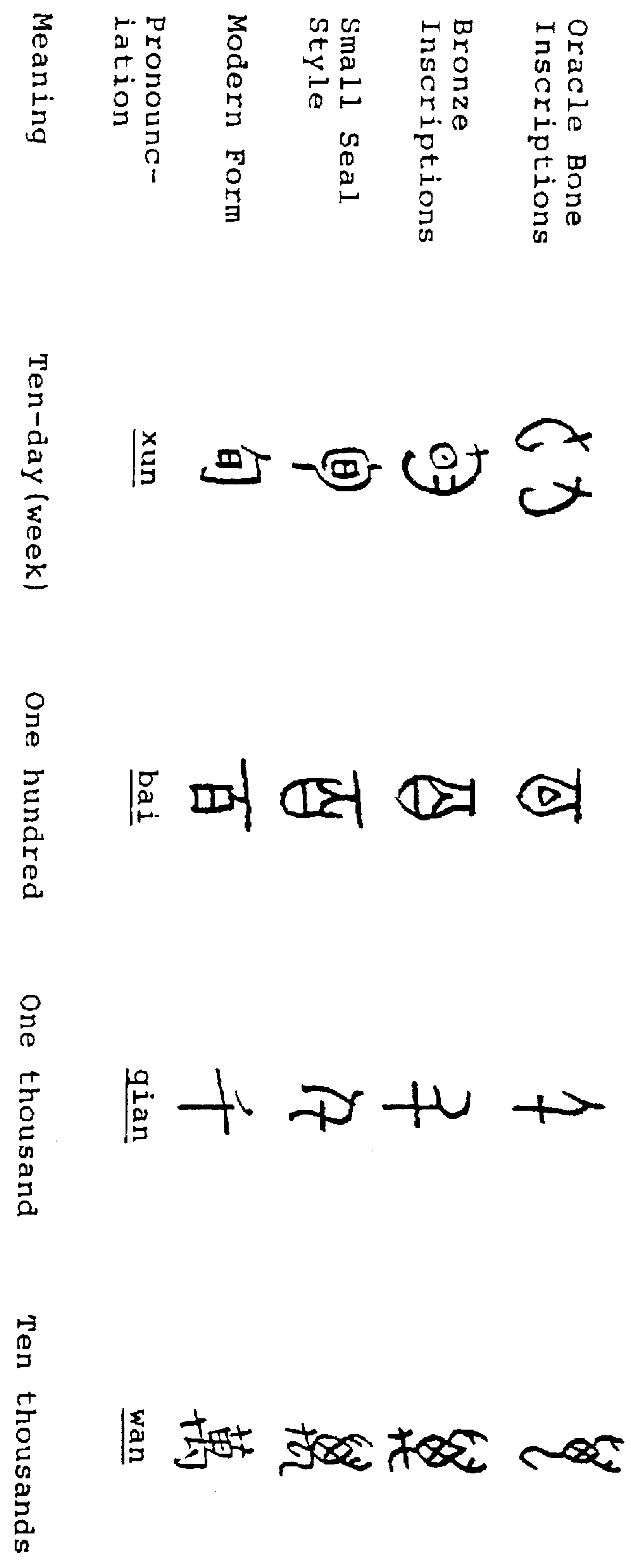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Bronze Inscriptions
Small Seal Style
Modern Form
Pronounc-iation
Meaning
xun
bai
qian
wan
Ten-day(week)
One hundred
One thousand
Ten thousands

Figure 2: Numerals of decimal and its 10-times units in different forms

Figure 3 Ten Heavenly Stems (Tiangan) in different for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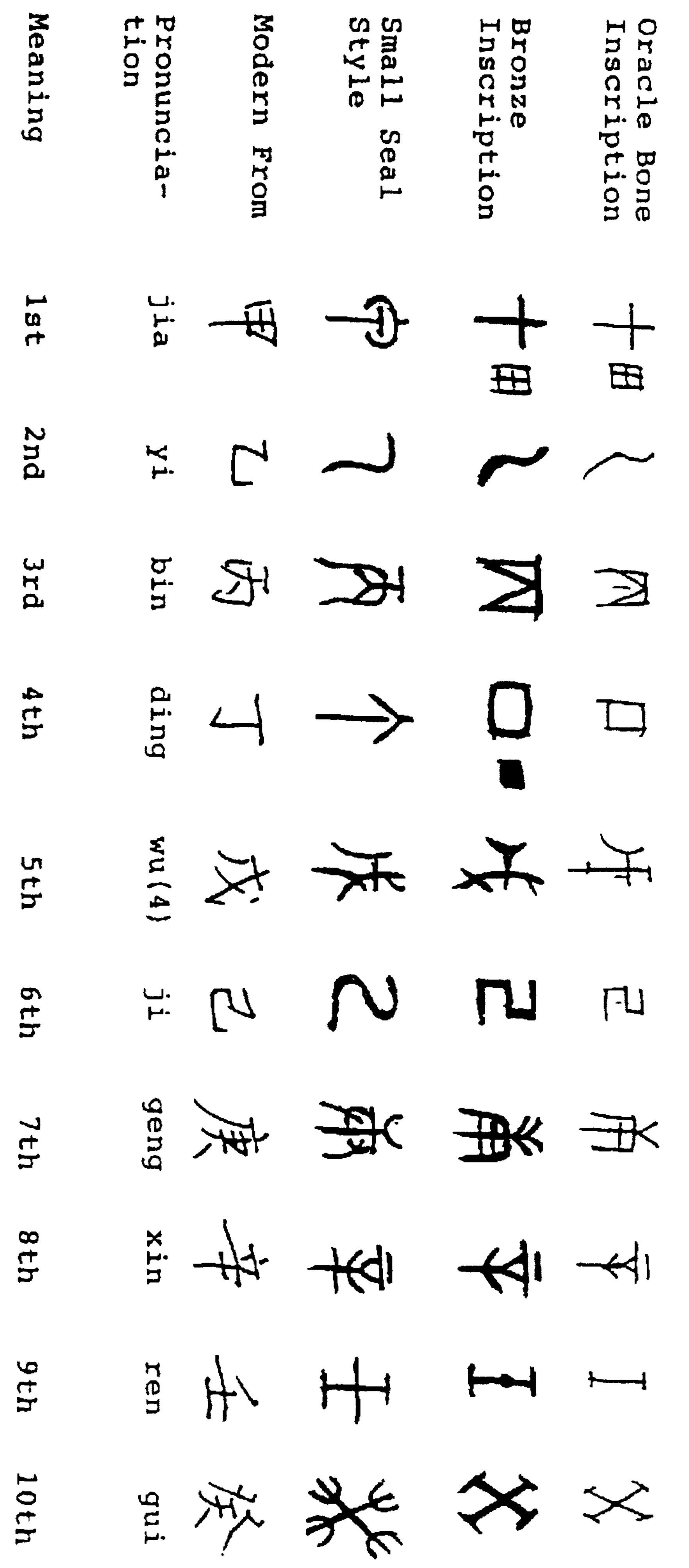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
Bronze Inscription
Small Seal Style
Modern From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Pronuncia-tion
jia yi bin ding wu(4) ji geng xin ren gui
Meaning
1st 2nd 3rd 4th 5th 6th 7th 8th 9th 10th

Figure 4 Twelve Earthly Branches (Dizhi) in different fro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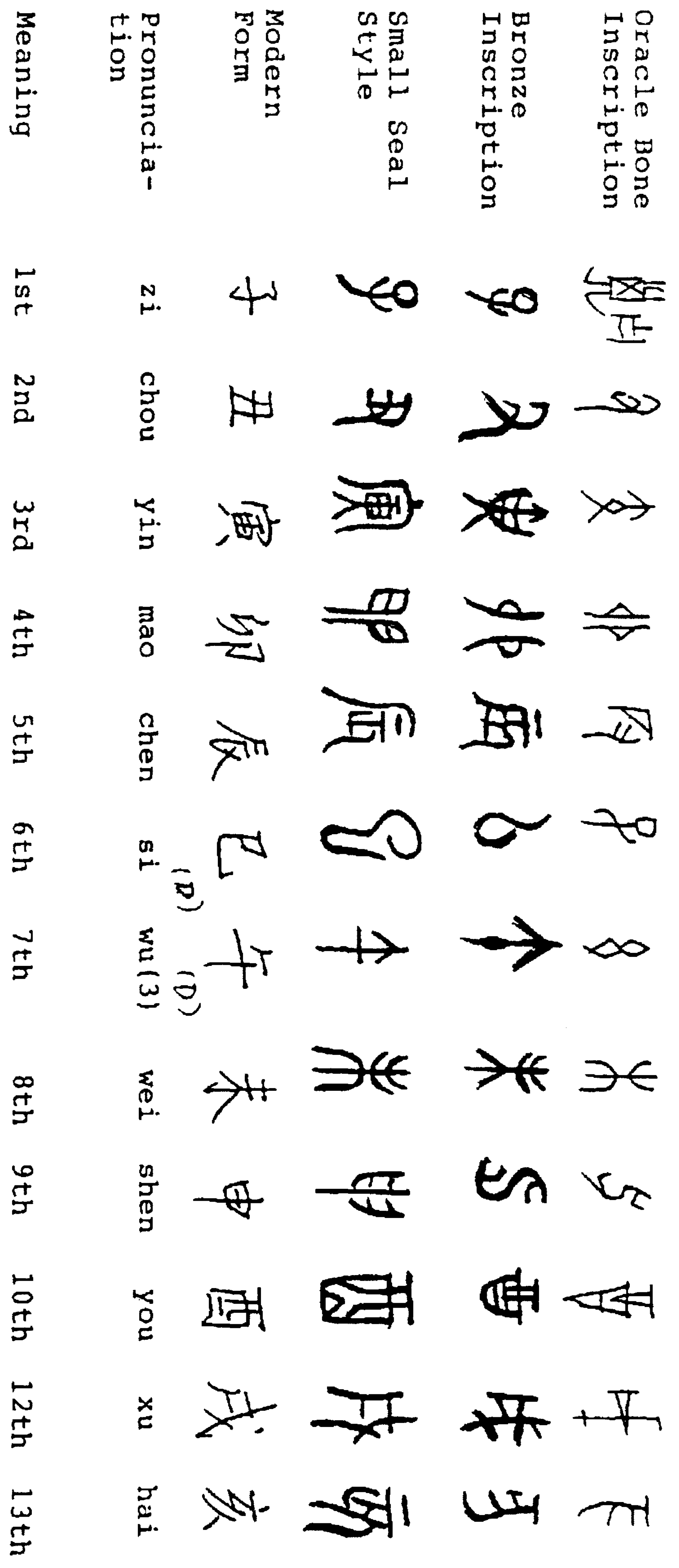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
Bronze Inscription
Small Seal Style
Modern Form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Pronuncia-tion
zi chou yin mao chen si (D) wu(3) (D) wei shen you xu hai
Meaning
1st 2nd 3rd 4th 5th 6th 7th 8th 9th 10th 12th 13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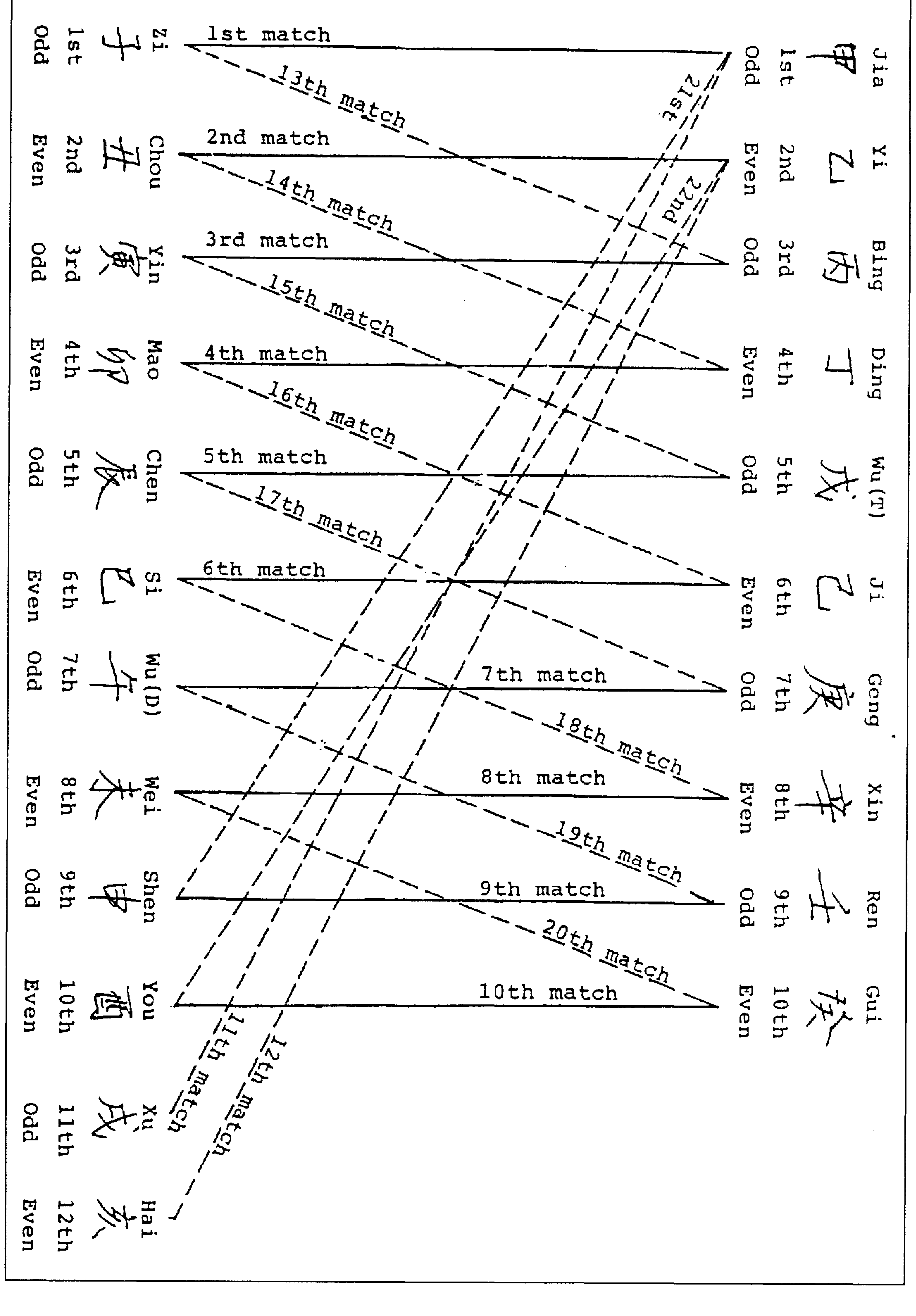
Jia Yi Bing Ding Wu(T) Ji Geng Xin Ren Gui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1st 2nd 3rd 4th 5th 6th 7th 8th 9th 10th
Odd Even Odd Even Odd Even Odd Even Odd Even
1st match
2nd match
3rd match
4th match
5th match
6th match
7th match
8th match
9th match
10th match
11th match
12th match
13th match
14th match
15th match
16th match
17th match
18th match
19th match
20th match
21st
22nd
Zi Chou Yin Mao Chen Si Wu(D) Wei Shen You Xu Hai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1st 2nd 3rd 4th 5th 6th 7th 8th 9th 10th 11th 12th
Odd Even Odd Even Odd Even Odd Even Odd Even Odd Even

Fiqure x x

Comprehensive Chart of Ganzhi,

Five Elements, and Animals

Ganzhi			Five Elements	Animals	Ganzhi			Five Elements	Animals
(1)	Jiazi	甲子	Wood	Rat	(31)	Jiawu(D)	甲午	Wood	Horse
(2)	Yichou	乙丑		Ox	(32)	Yiwei	乙未		ram
(3)	Bingyin	丙寅	Fire	Tiger	(33)	Bingshen	丙申	Fire	Monkey
(4)	Dingmao	丁卯		hare	(34)	Dingyou	丁酉		Rooster
(5)	Wu(T)chen	戊辰	Earth	Dragen	(35)	Wu(T)xu	戊戌	Earth	Dog
(6)	Jisi	己巳		snake	(36)	Jihai	己亥		Boar
(7)	Gengwu(D)	庚午	Gold	Horse	(37)	Gengzi	庚子	Gold	Rat
(8)	Xinwei	辛未		Ram	(38)	Xinchou	辛丑		Ox
(9)	Renshen	壬申	Water	Monkey	(39)	Renyin	壬寅	Water	Tiger
(10)	Guiyou	癸酉		Rooster	(40)	Guimao	癸卯		Hare
(11)	Jiaxu	甲戌	Wood	Dog	(41)	Jiachen	甲辰	Wood	Dragon
(12)	Yihai	乙亥		Boar	(42)	Yisi	乙巳		Snake
(13)	Bingzi	丙子	Fire	Rat	(43)	Bingwu(D)	丙午	Fire	Horse
(14)	Dingchou	丁丑		Ox	(44)	Dingwei	丁未		Ram
(15)	Wu(T)yin	戊寅	Earth	Tiger	(45)	Wu(T)shen	戊申	Earth	Monkey
(16)	Jimao	己卯		Hare	(46)	Jiyou	己酉		Rooster
(17)	Gengchen	庚辰	Gold	Dragen	(47)	Gengxu	庚戌	Gold	Dog
(18)	Xinsi	辛巳		Snake	(48)	Xinhai	辛亥		Boar
(19)	Renwu(D)	壬午	Water	Horse	(49)	Renzi	壬子	Water	Rat
(20)	Guiwei	癸未		Ram	(50)	Guichou	癸丑		Ox
(21)	Jiashen	甲申	Wood	Monkey	(51)	Jiayin	甲寅	Wood	Tiger
(22)	Yiyou	乙酉		Rooster	(52)	Yimao	乙卯		Hare
(23)	Bingxu	丙戌	Fire	Dog	(53)	Bingchen	丙辰	Fire	Dragon
(24)	Dinghai	丁亥		Bore	(54)	Dingsi	丁巳		Snake
(25)	Wu(T) zi	戊子	Earth	Rat	(55)	Wu(T)wu(D)	戊午	Earth	Horse
(26)	Jichou	己丑		Ox	(56)	Jiwei	己未		Ram
(27)	Geng yin	庚寅	Gold	Taiger	(57)	Gengshen	庚申	Gold	Monkey
(28)	Xinmao	辛卯		hare	(58)	Xinyou	辛酉		Rooster
(29)	Renchen	壬辰	water	Dragon	(59)	Renxu	壬戌	Water	Dog
(30)	Guisi	癸巳		Snake	(60)	Guihai	癸亥		Bo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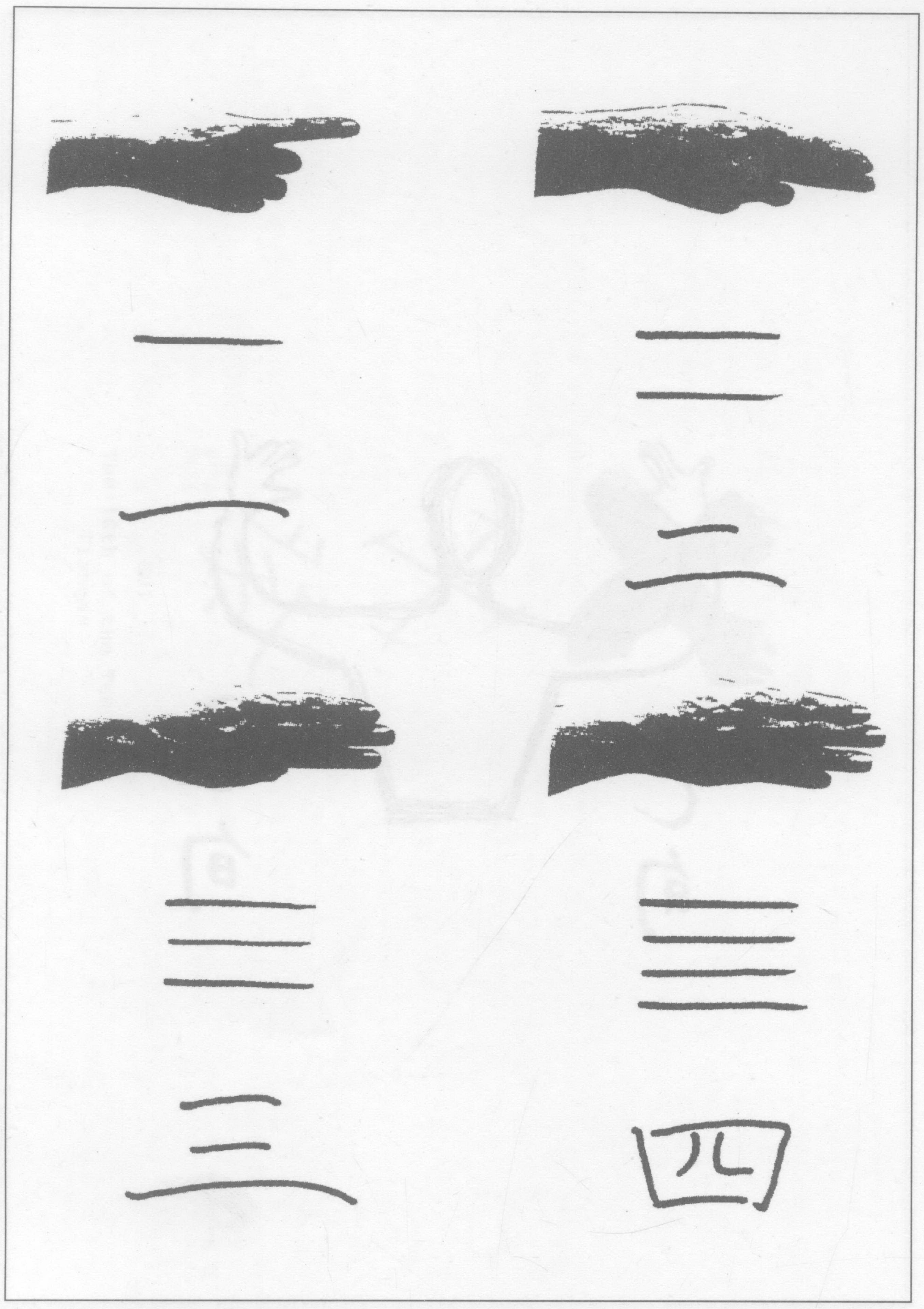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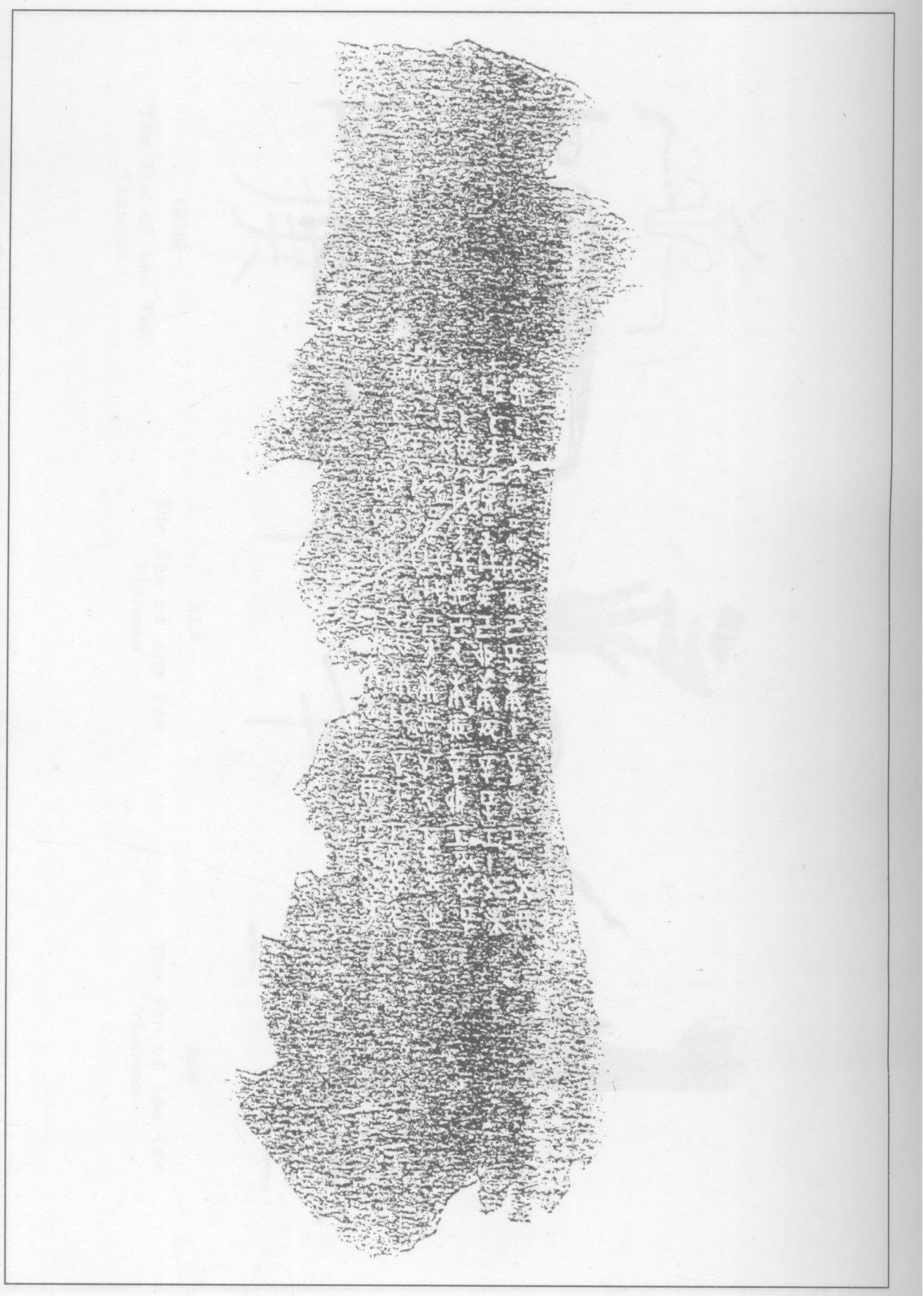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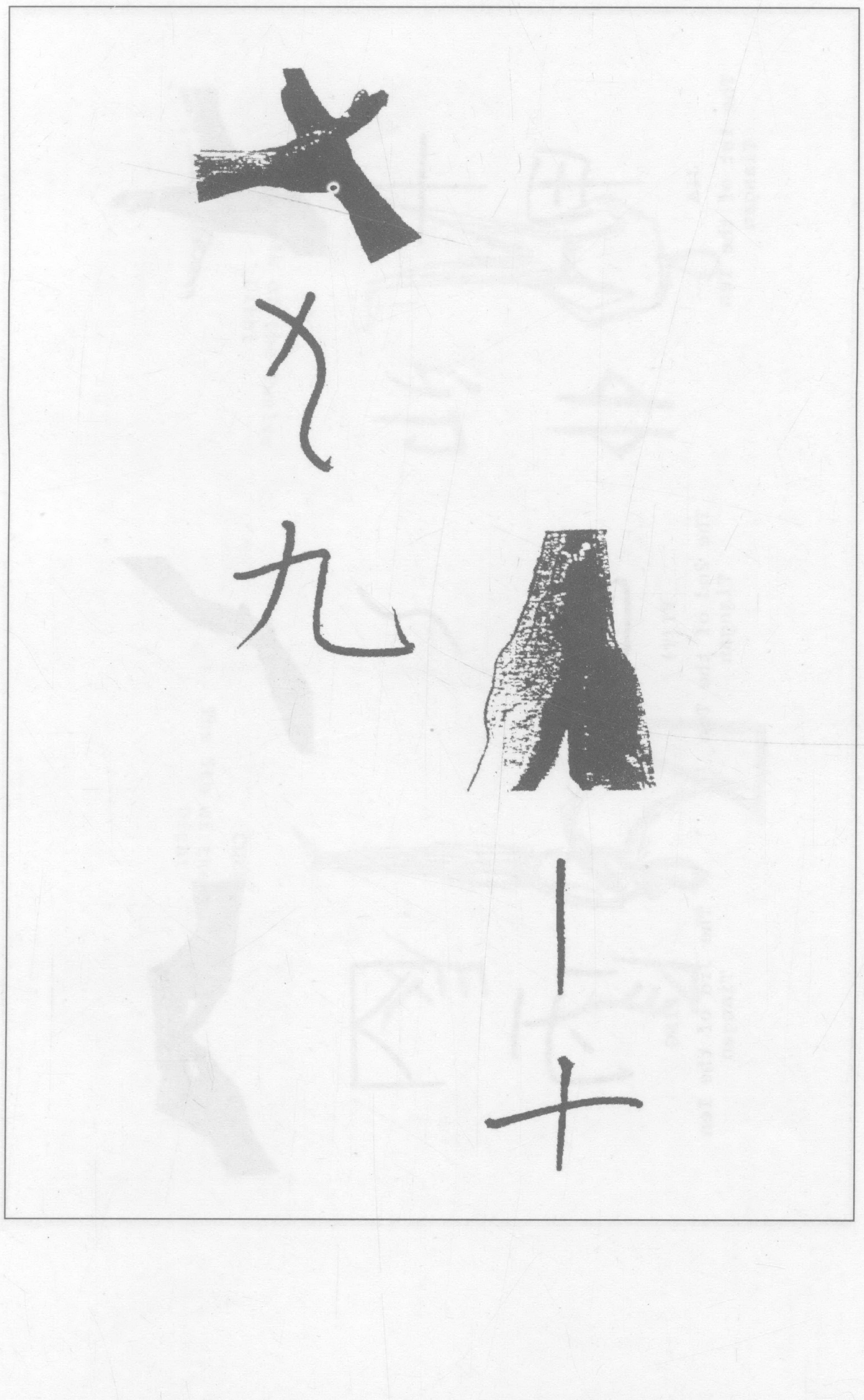
九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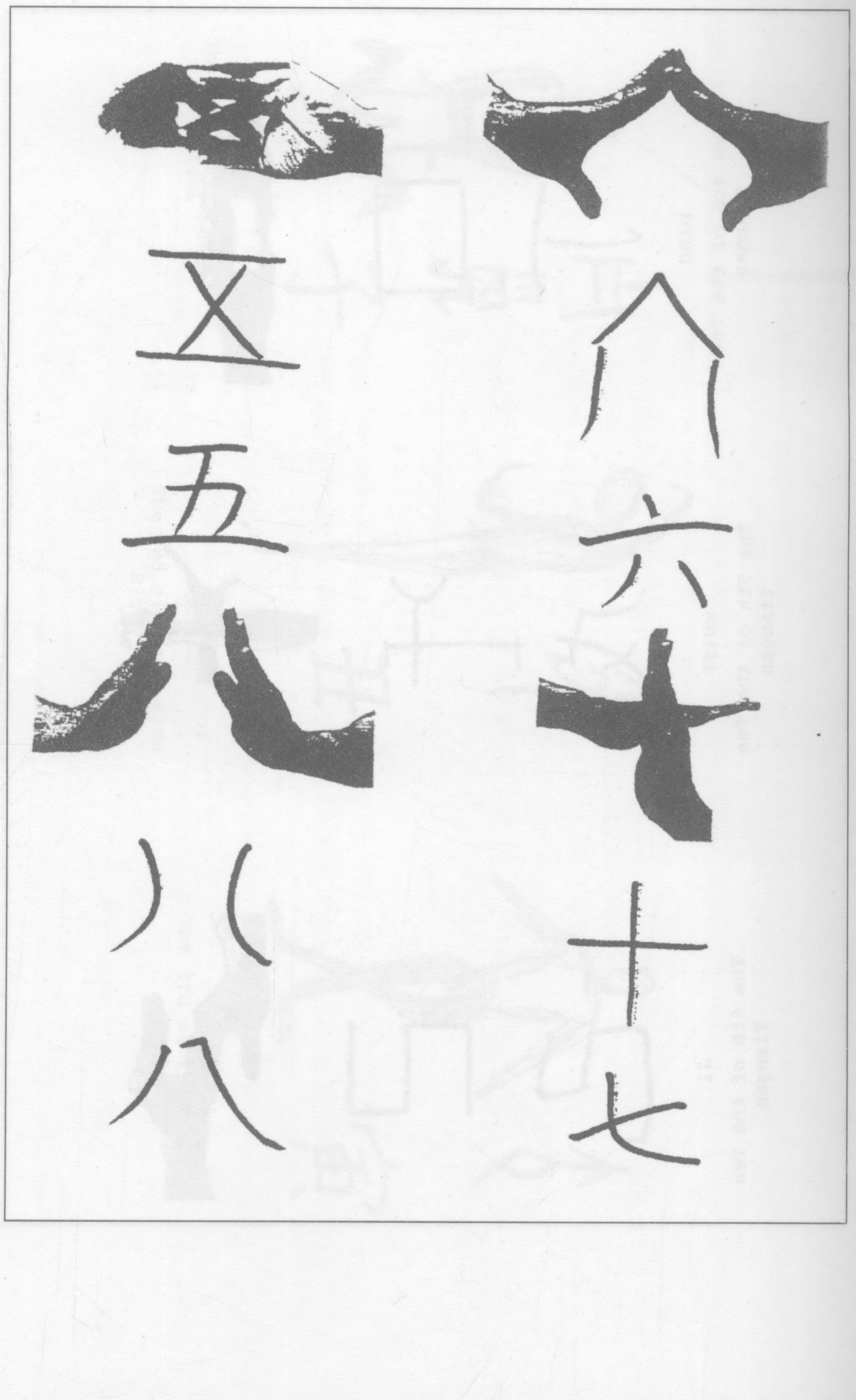
五
六
七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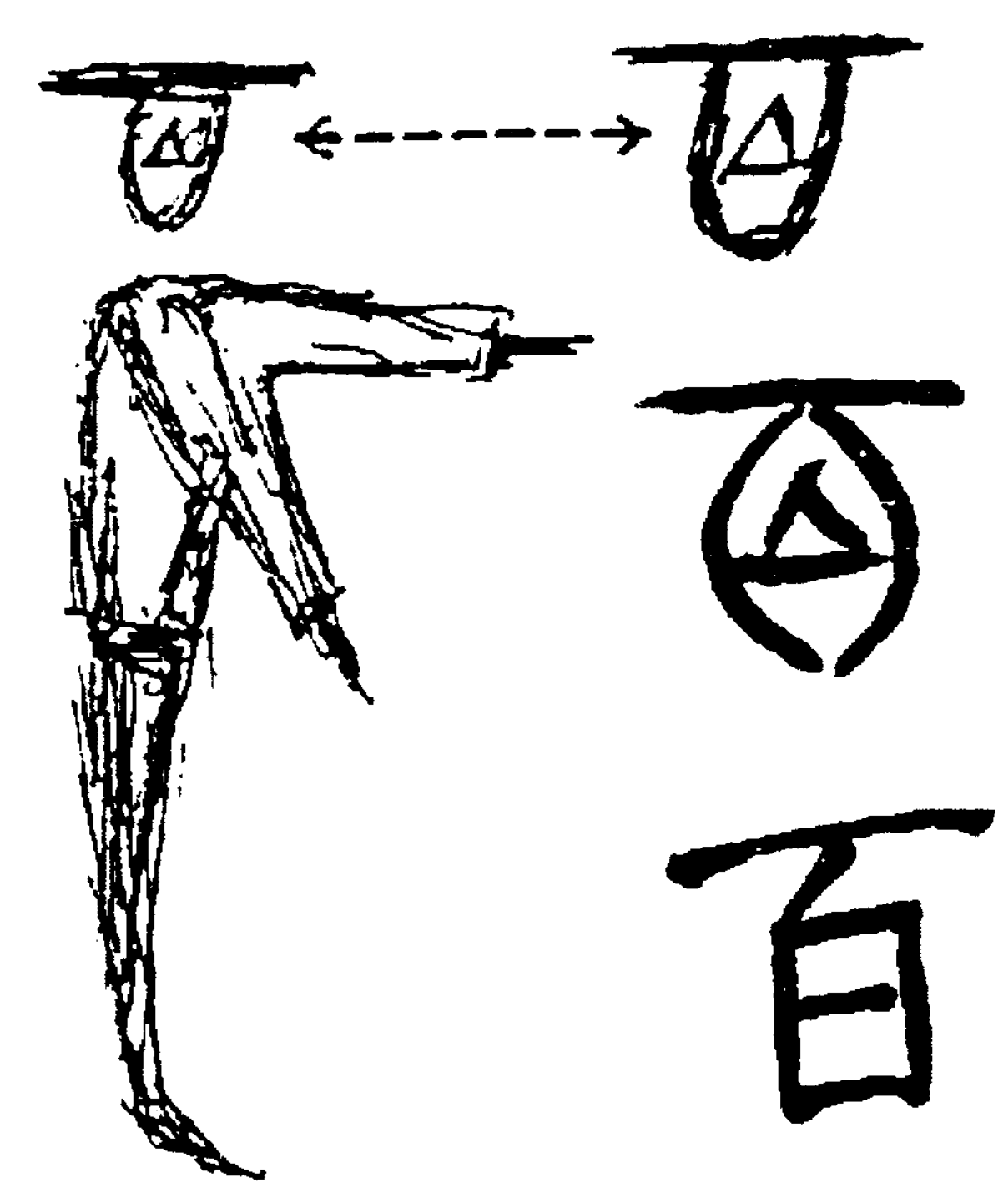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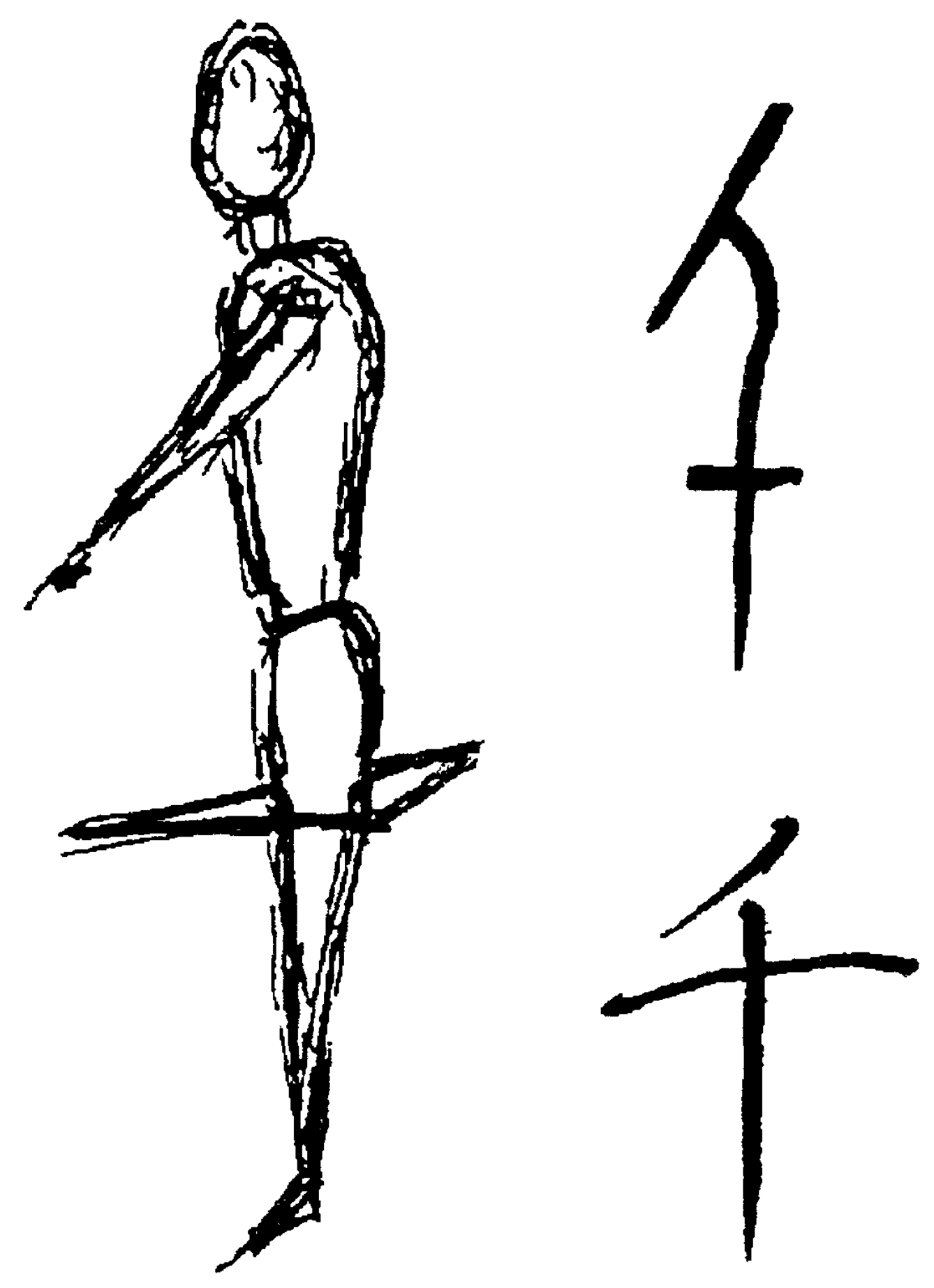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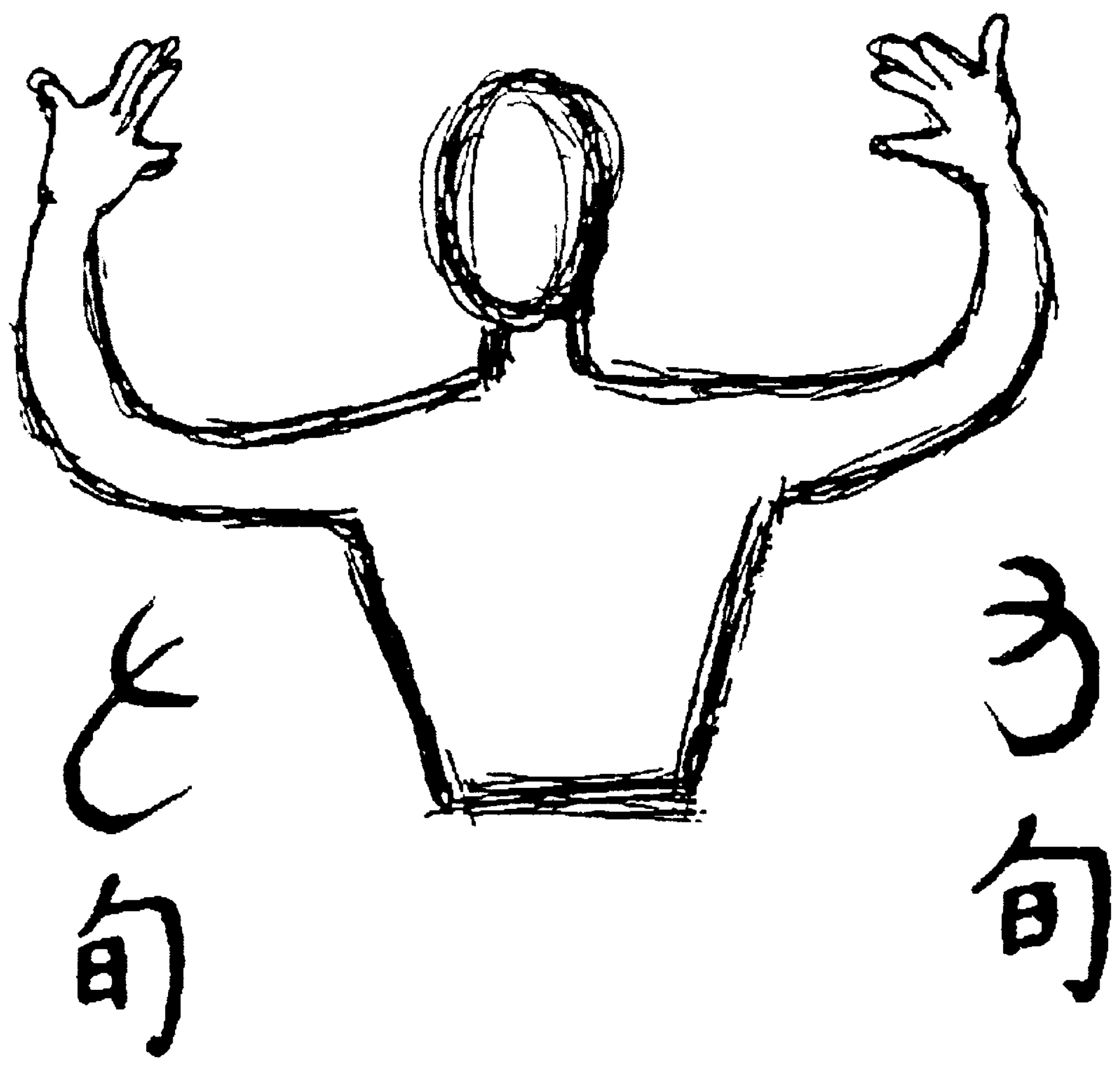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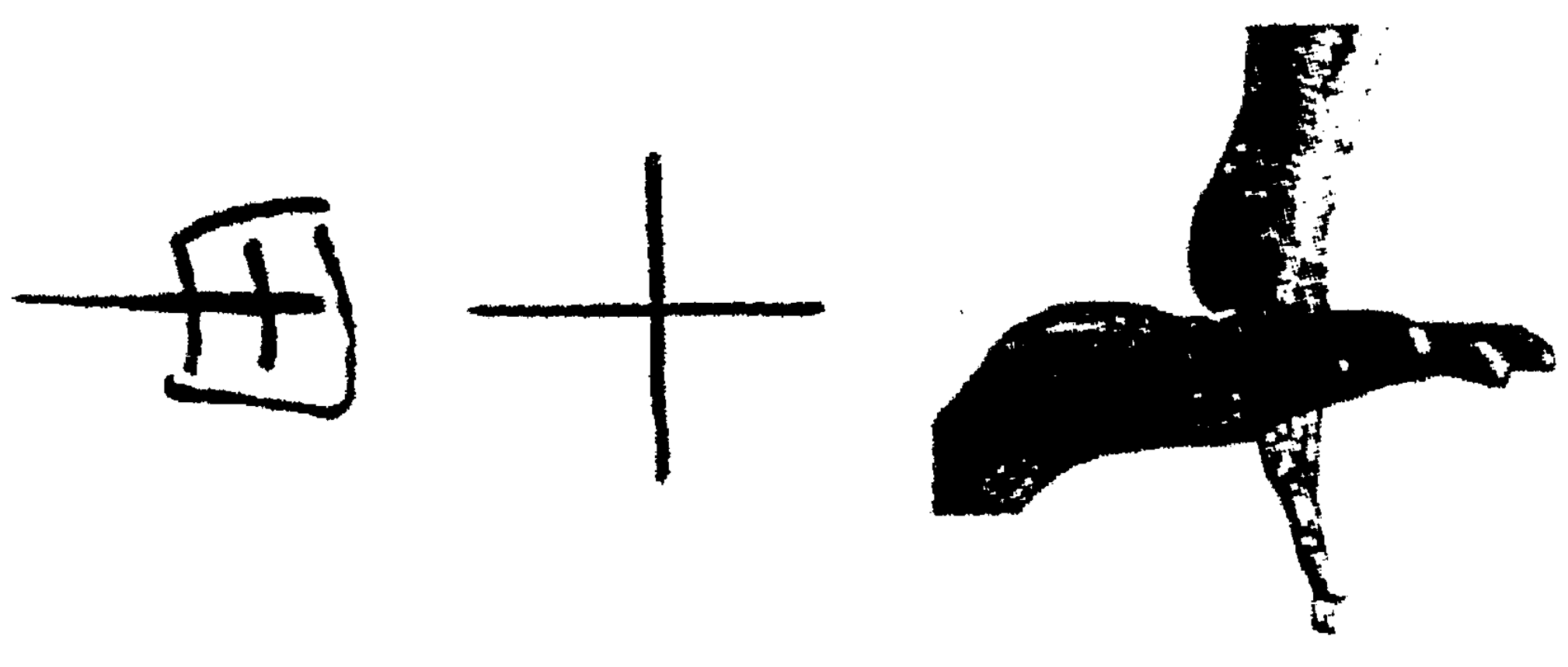

JIA
The 1st of the Ten Tiang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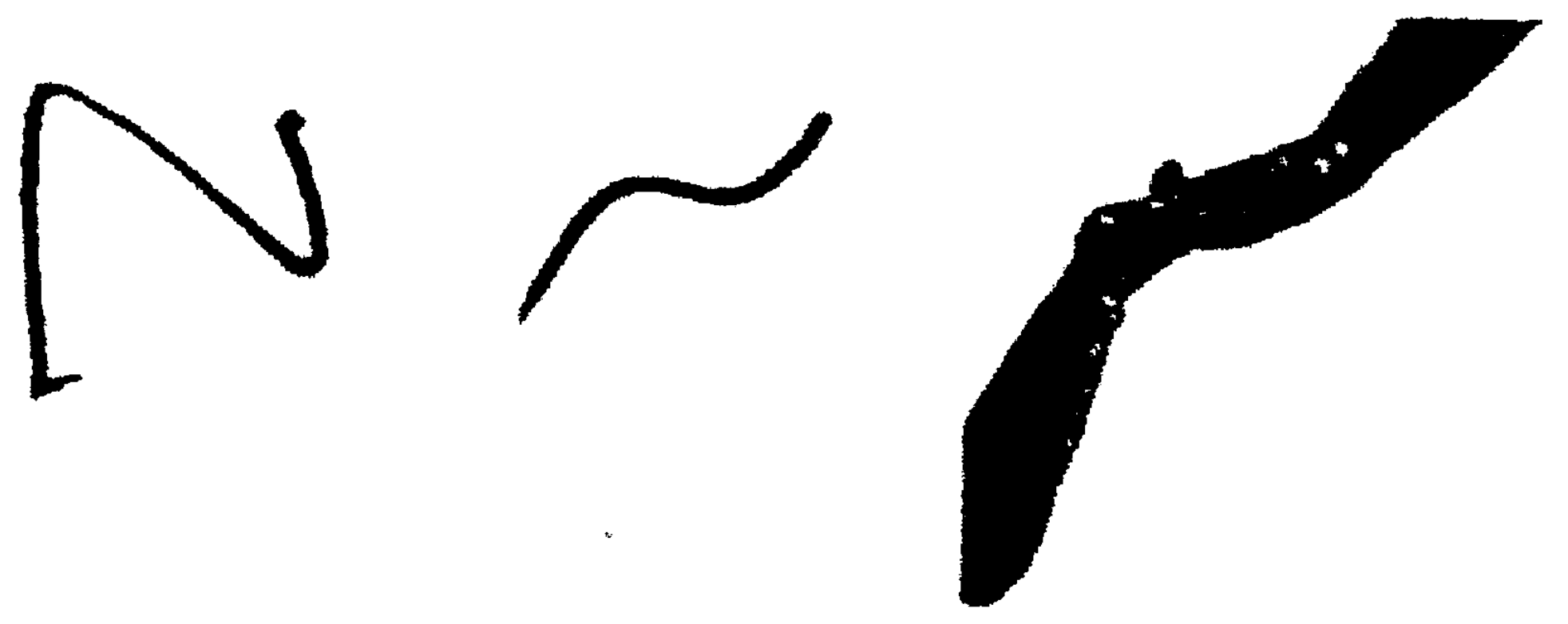

YI(T)
The 2nd of the Ten Tiang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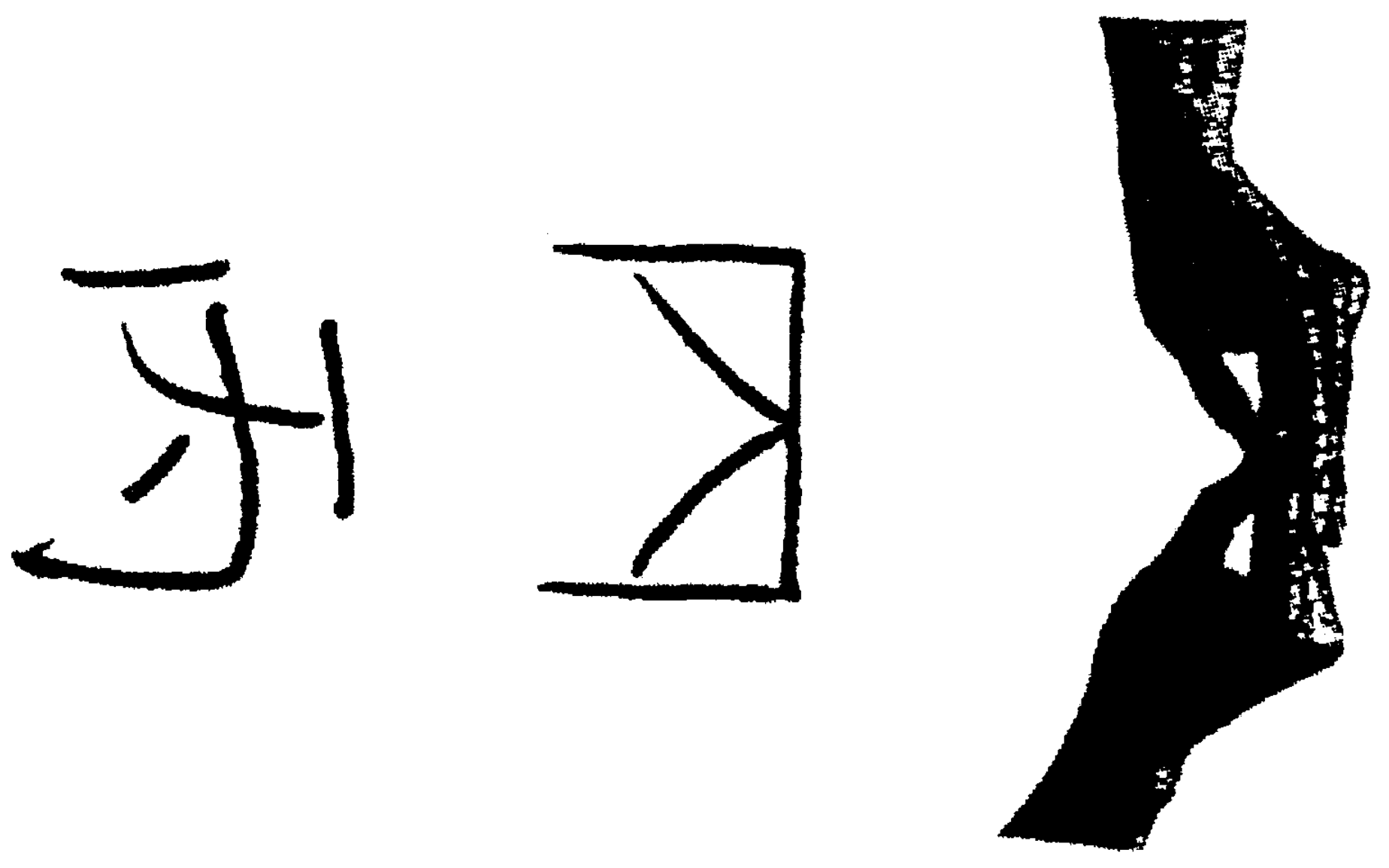

PING
The 3rd of the Ten Tiang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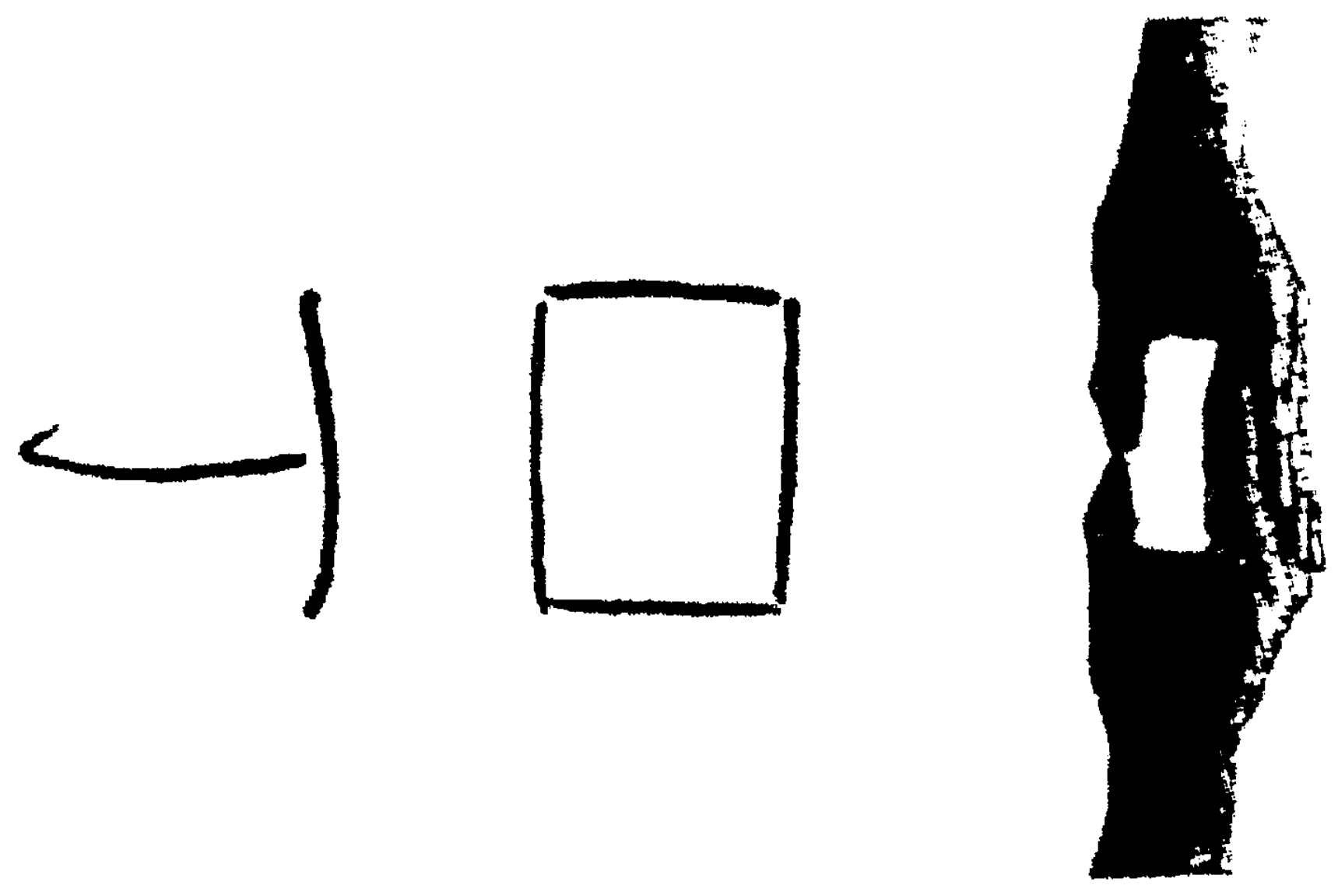

DING
The 4th of the Ten Tiang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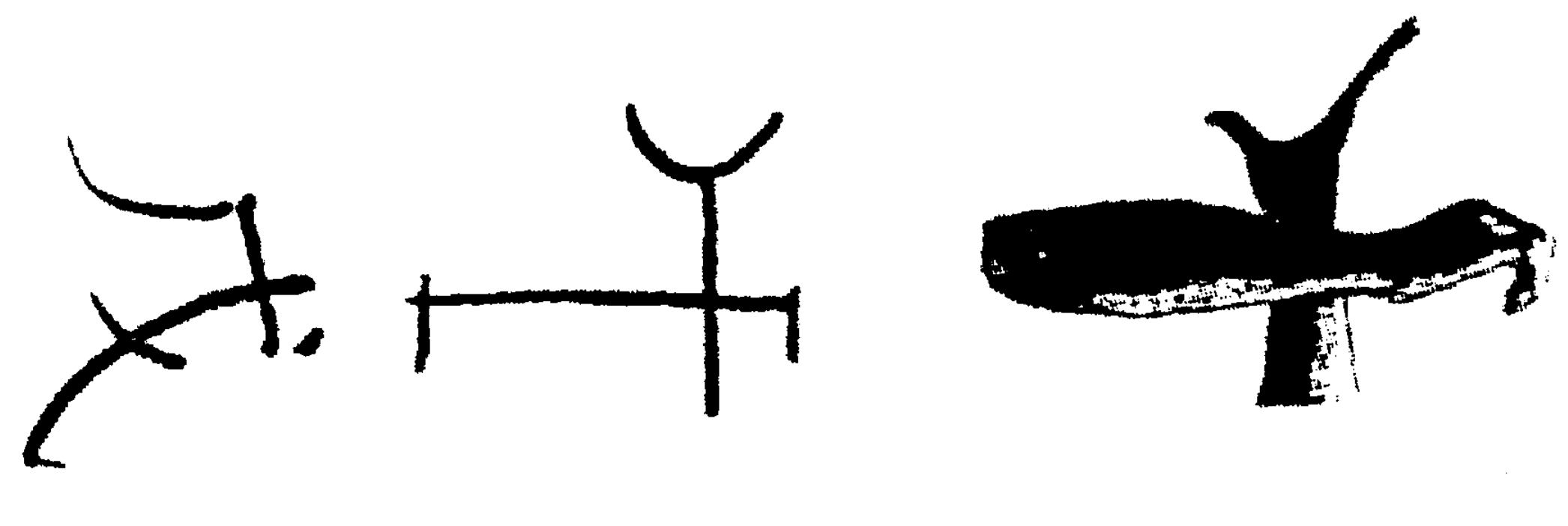

WU(T)
The 5th of the Ten Tiang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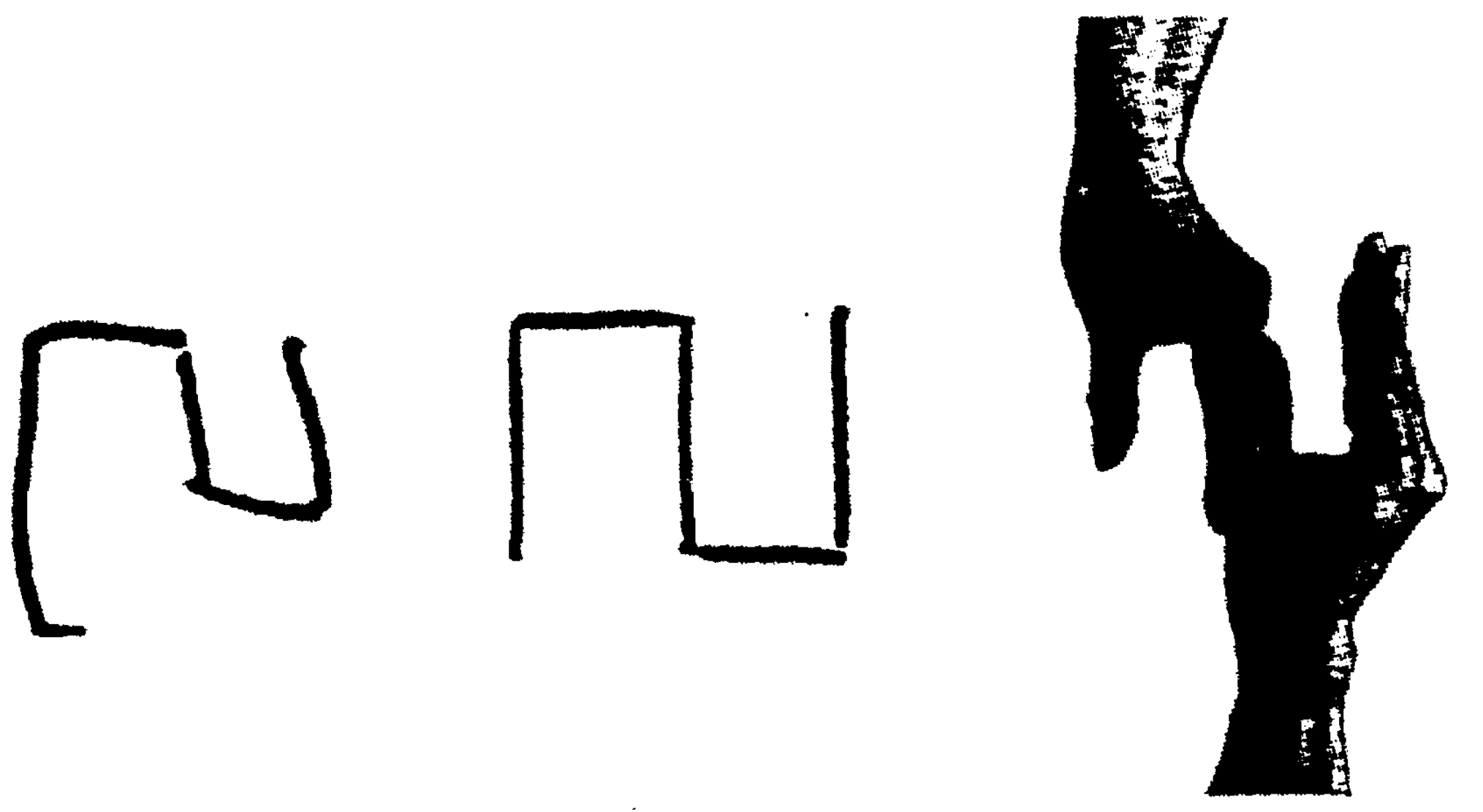

JI
The 6th of the Ten Tiang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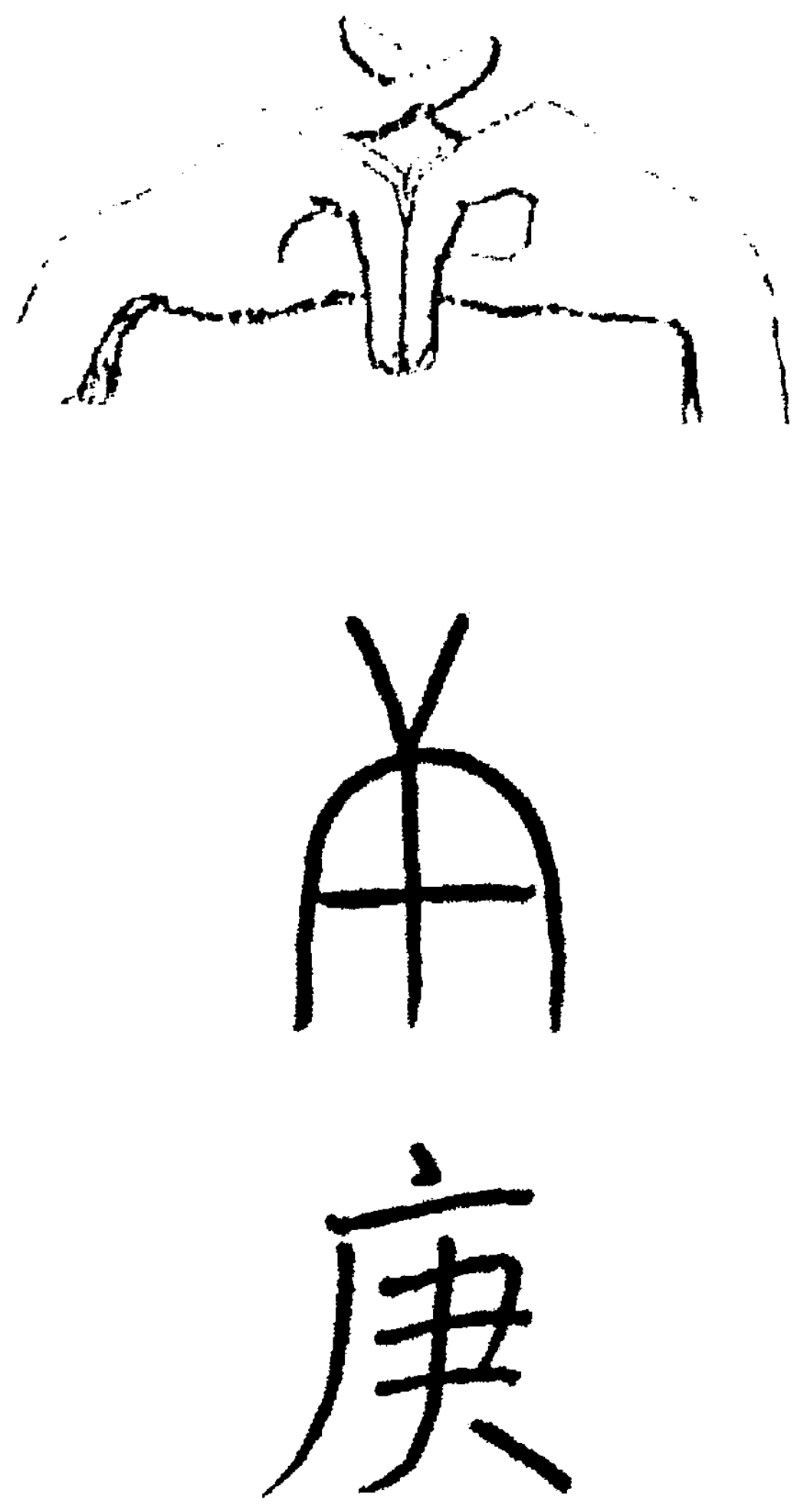

GENG

The 7th of the Ten Tiang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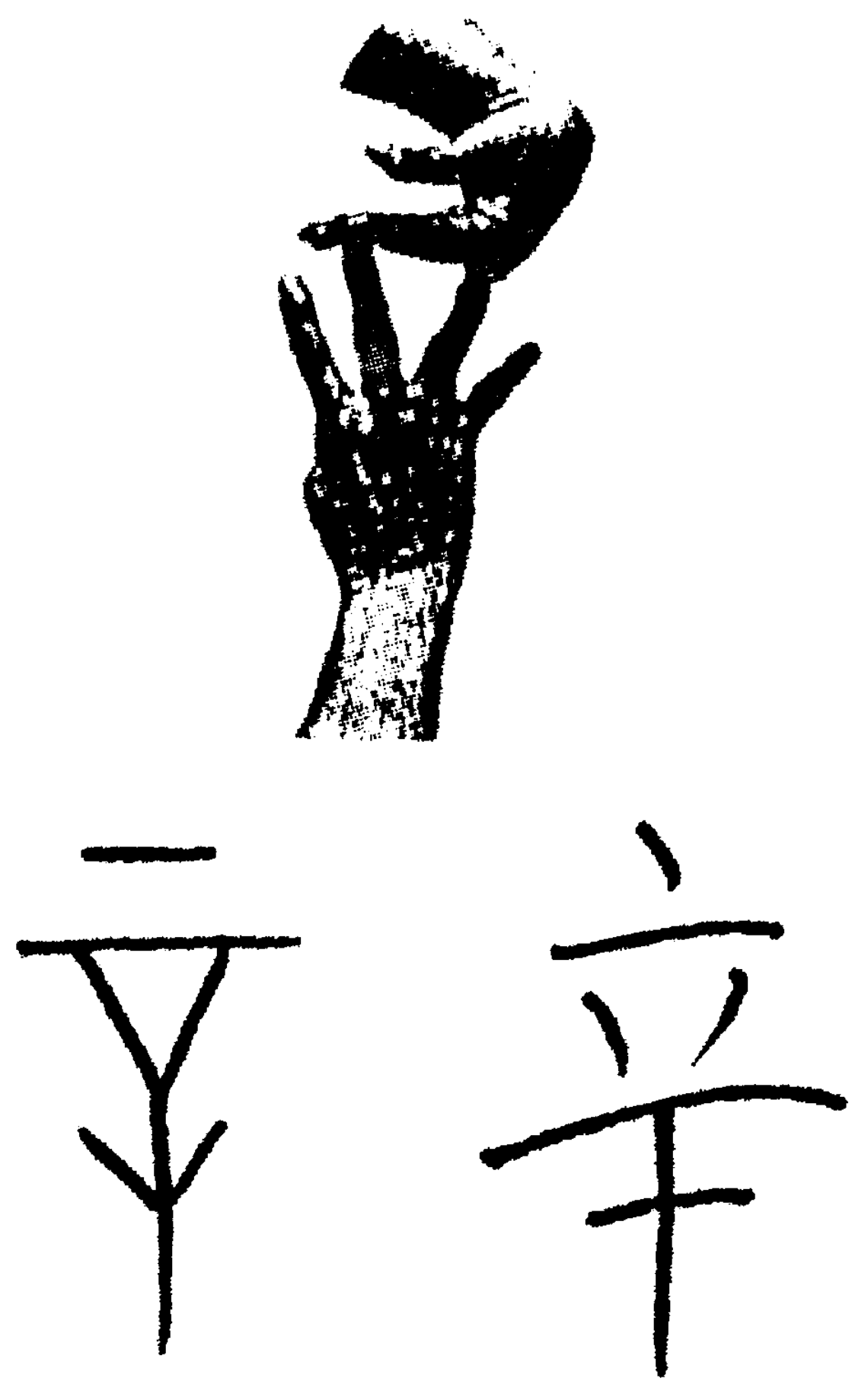

XIN

The 8th of the Ten Tiang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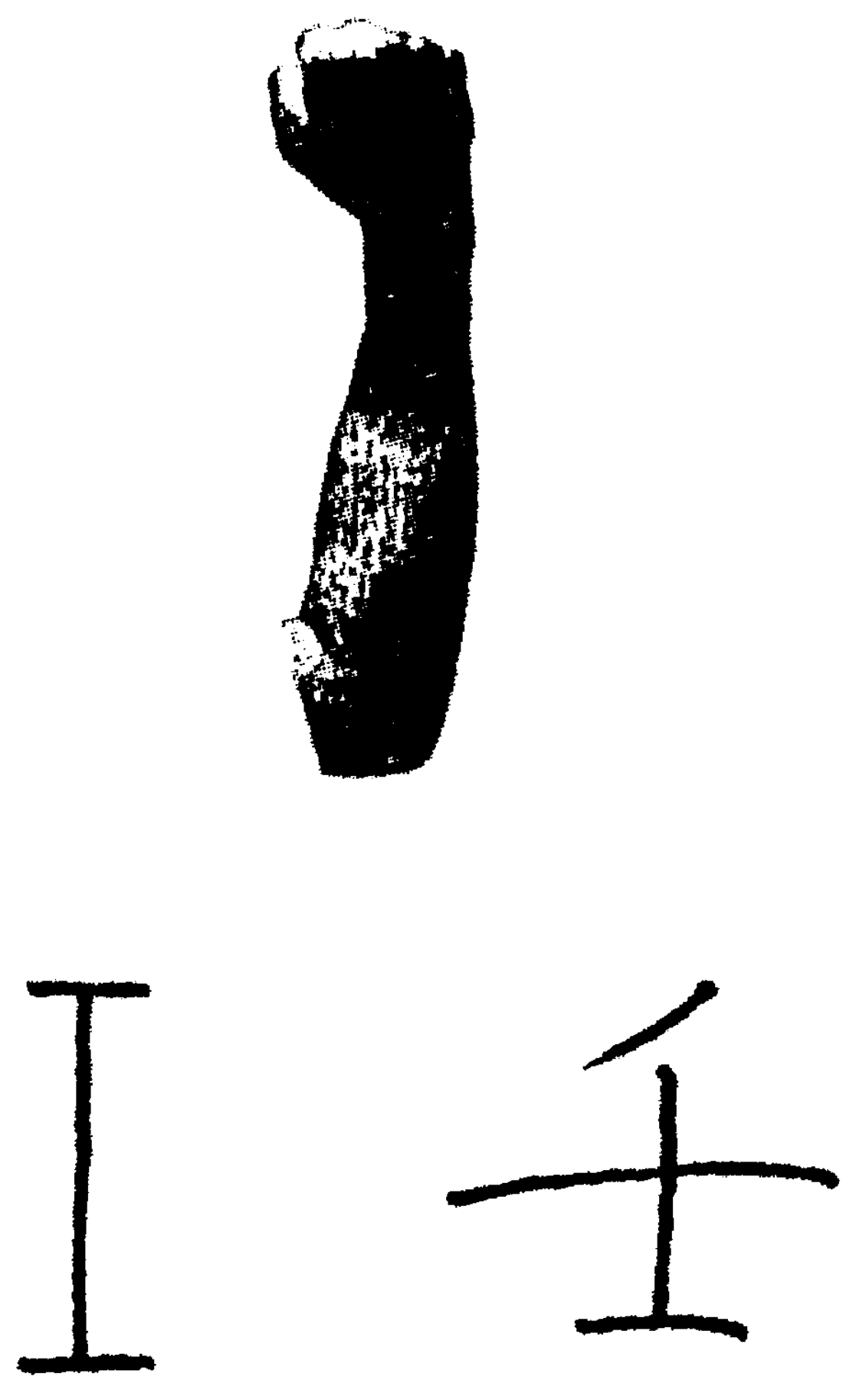

REN

The 9th of the Ten Tiang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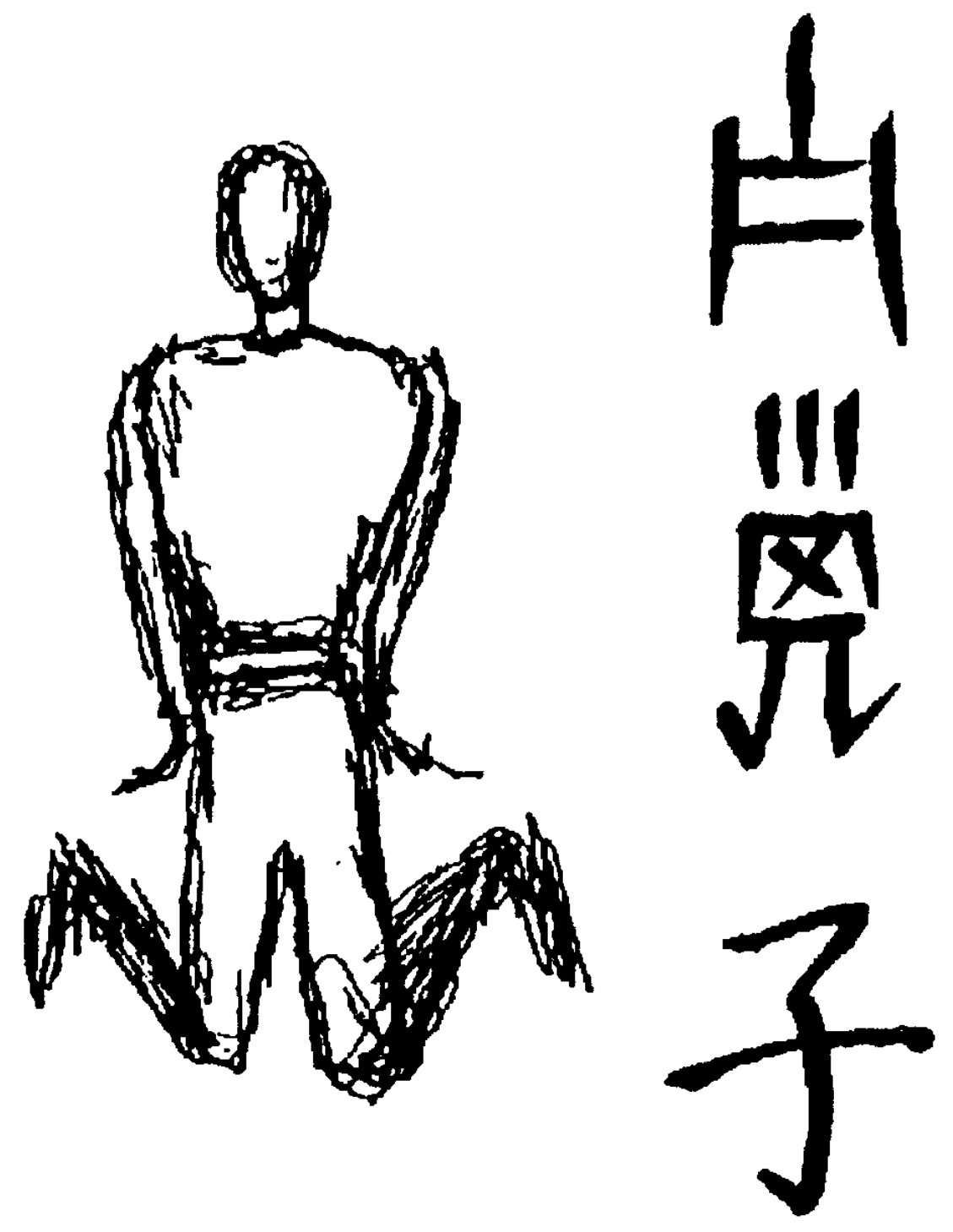

ZI

The 1st of the Twelve Diz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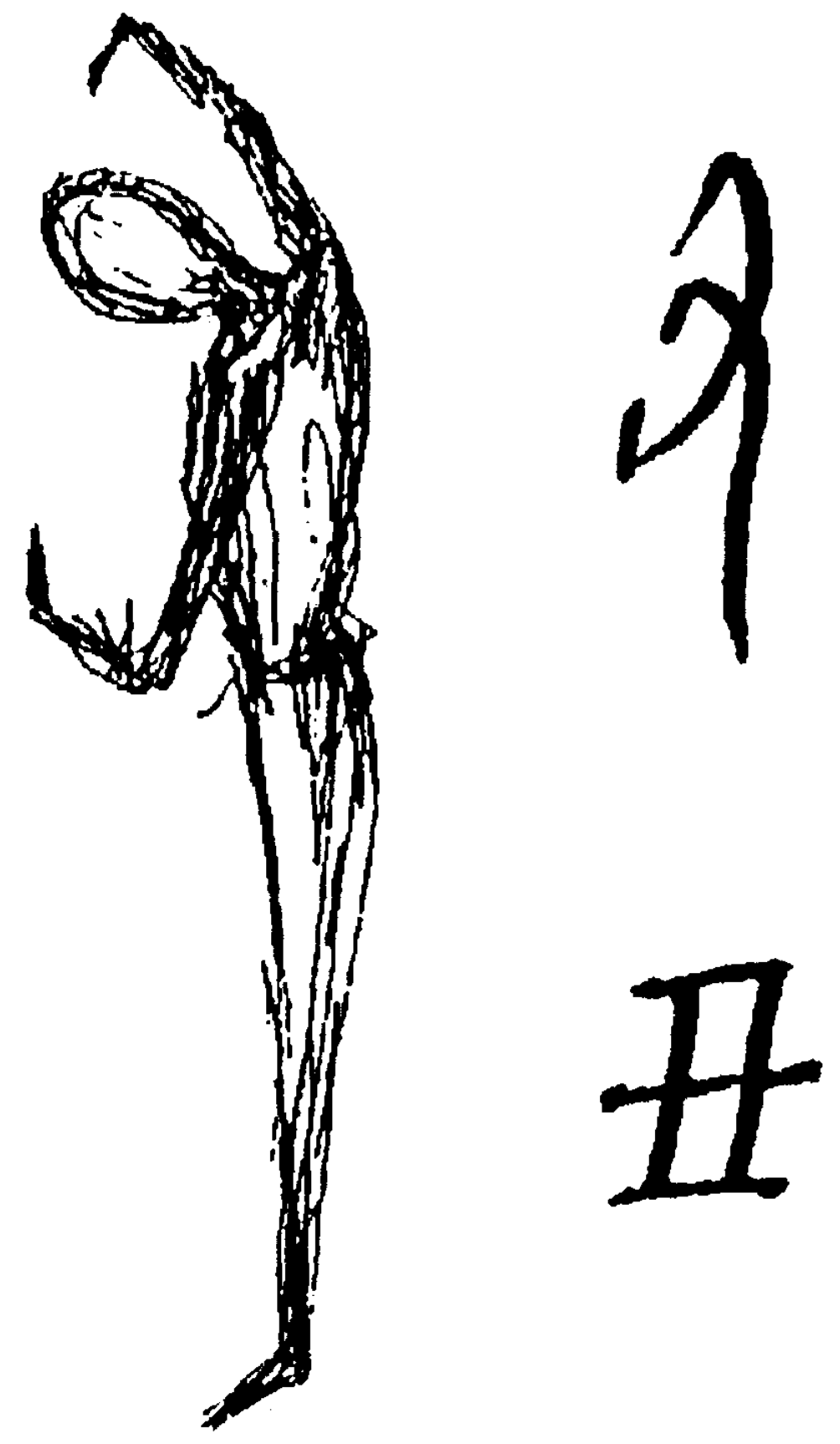

CHOU

The 2nd of the Twelve Diz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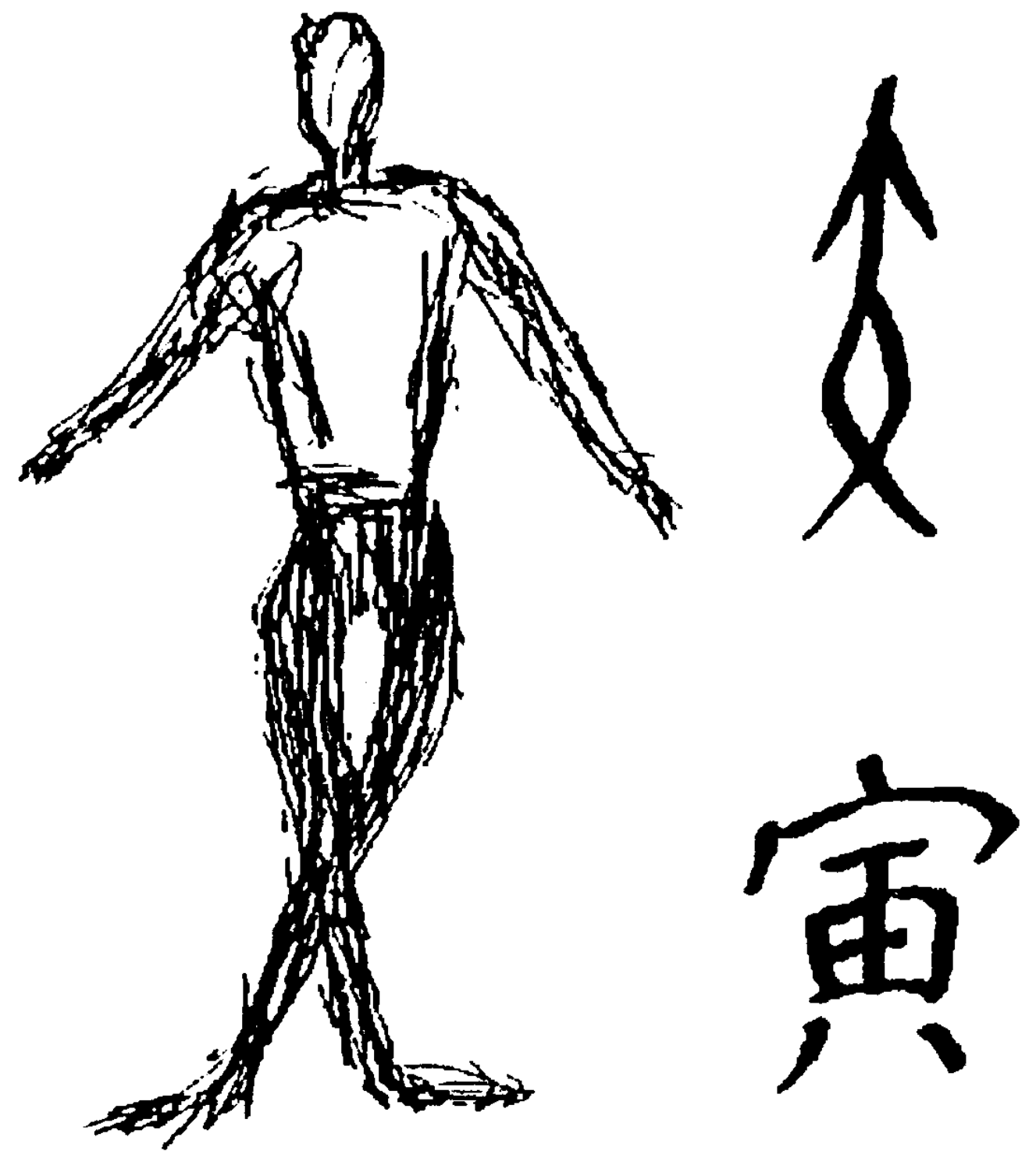

YIN

The 3rd of the Twelve Diz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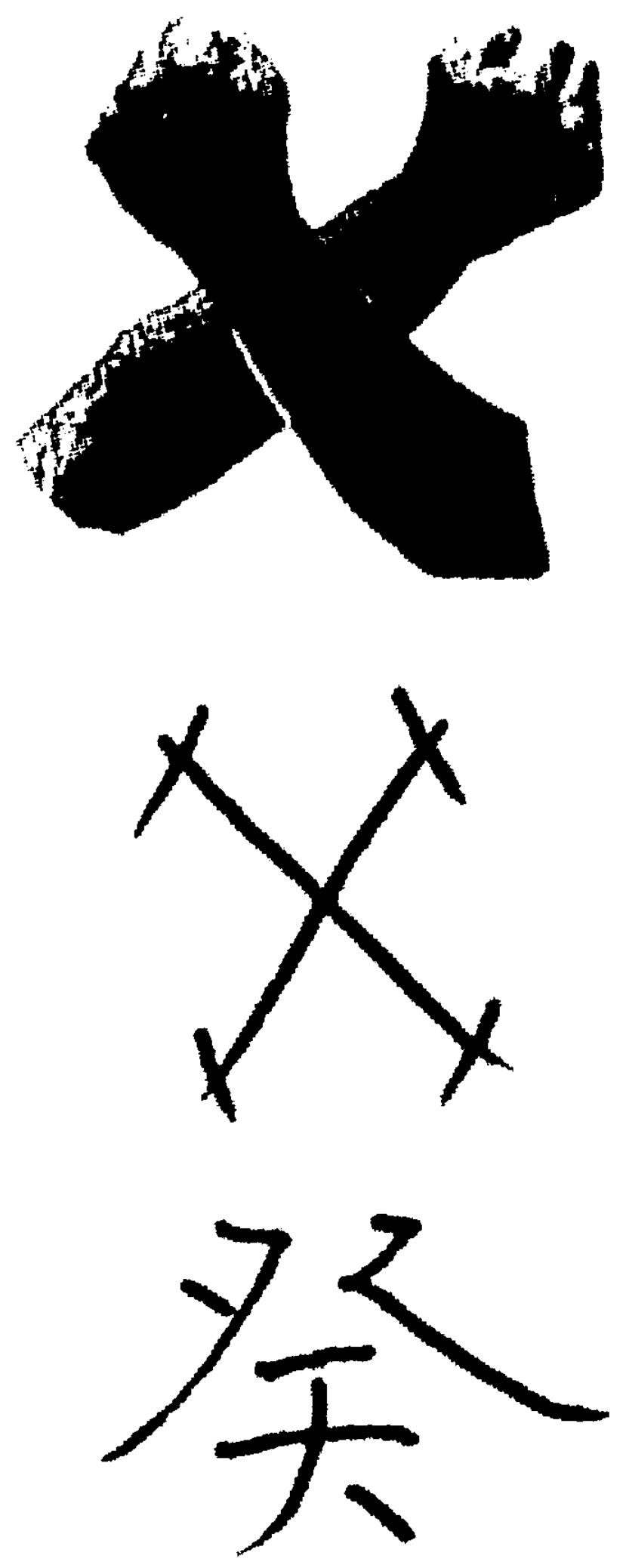

GUI

The 10th of the Ten Tiang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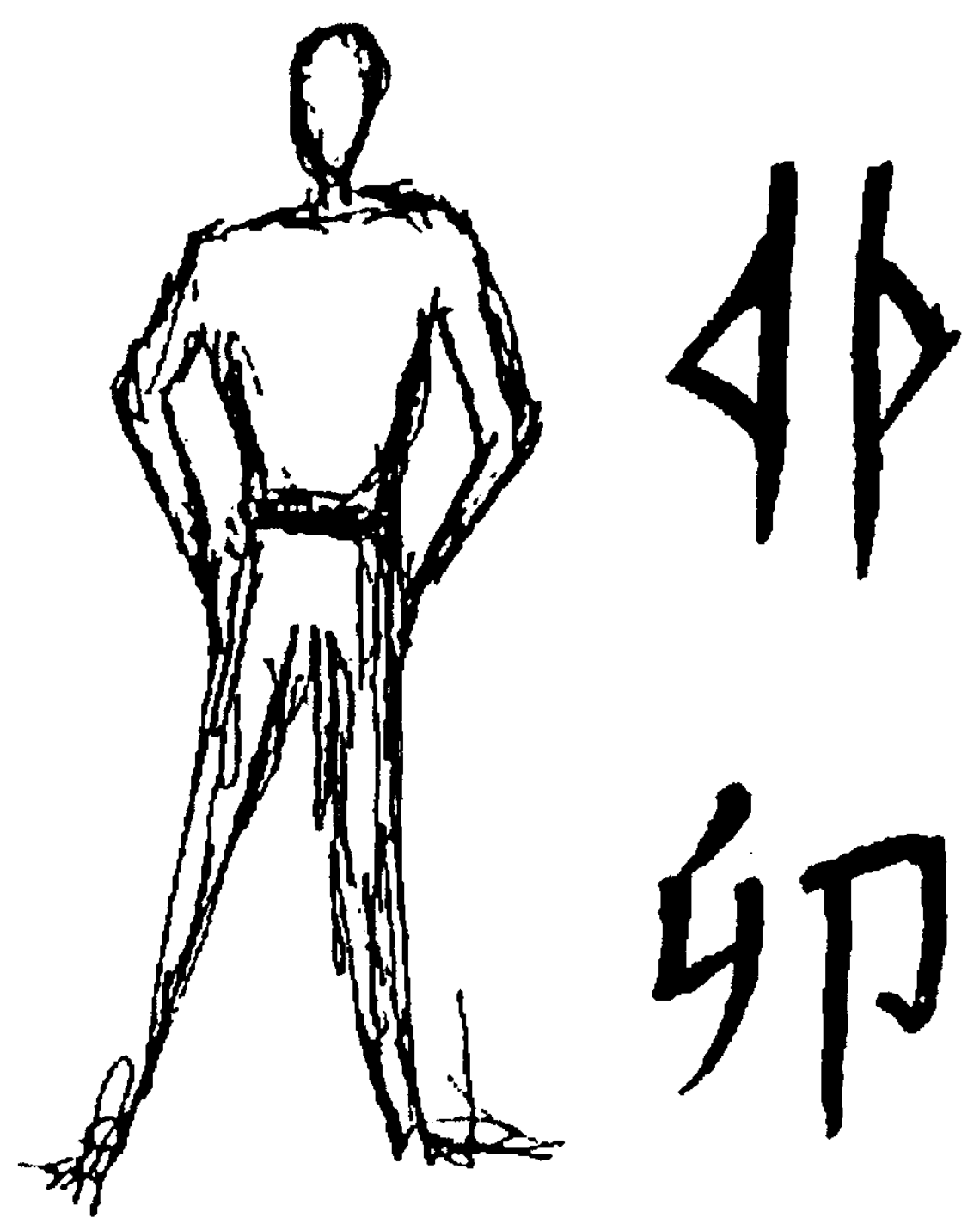

MAO

The 4th of the Twelve Diz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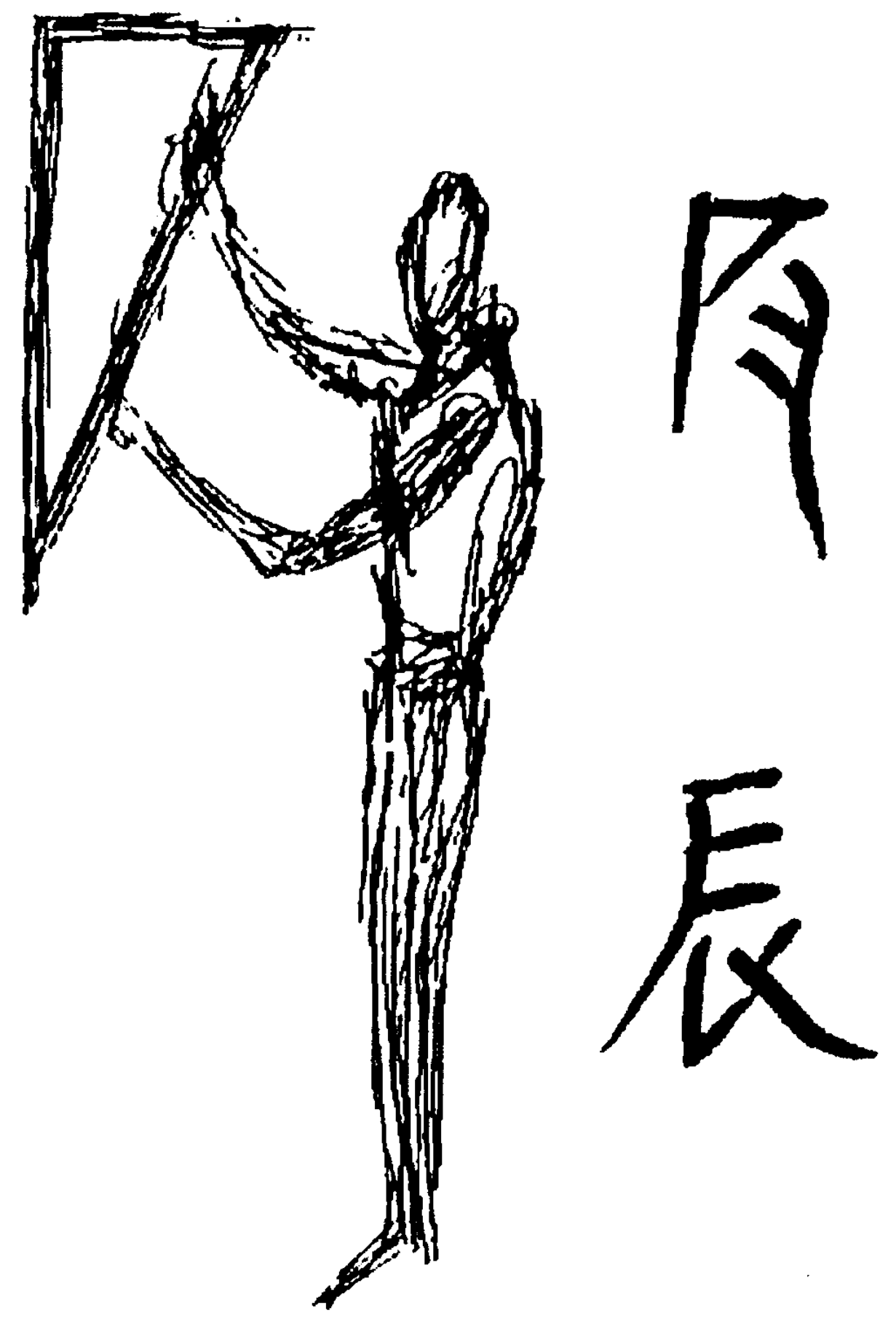

CHEN

The 5th of the Twelve Diz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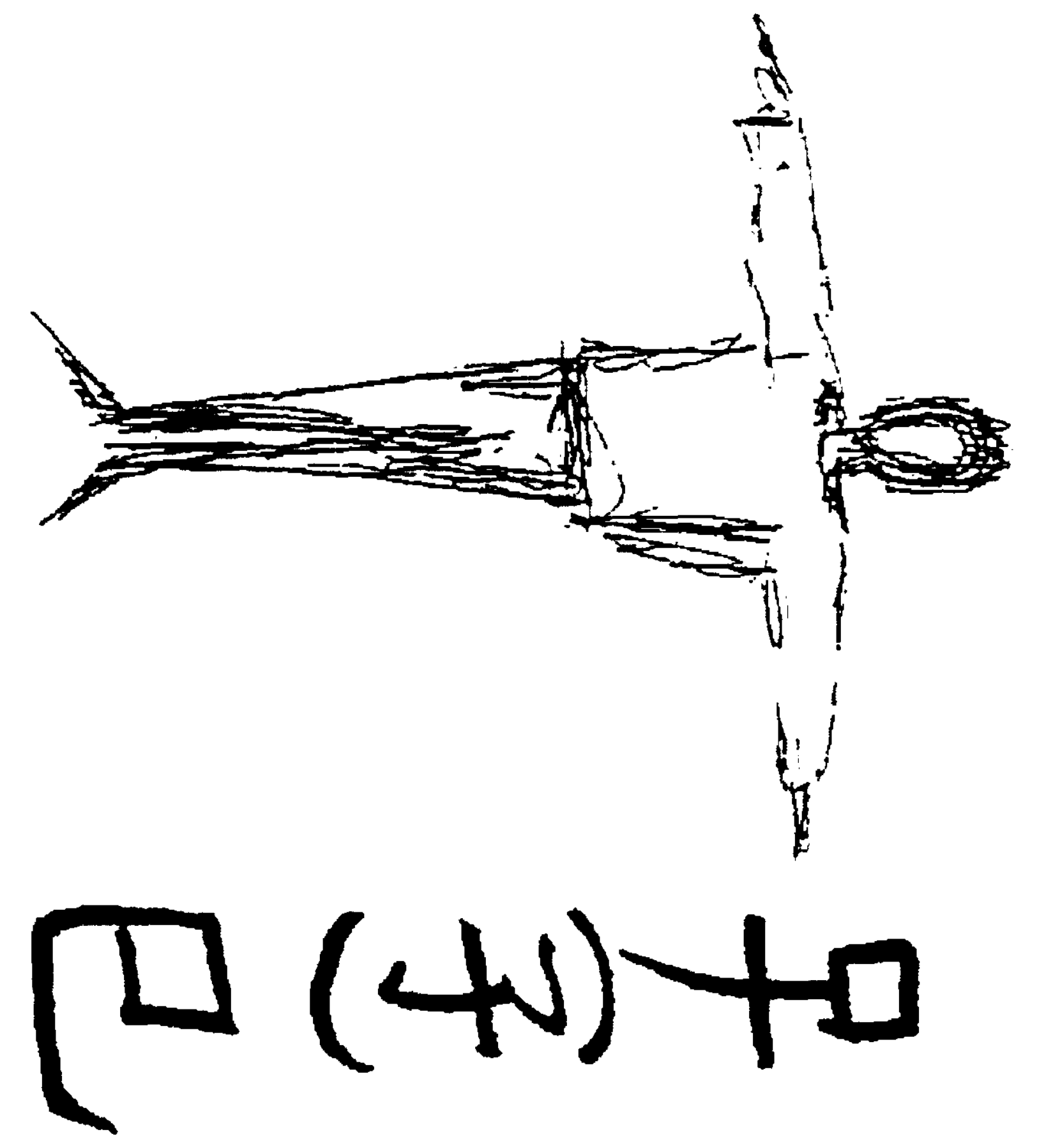

SI(D)
The 6th of the Twelve
Diz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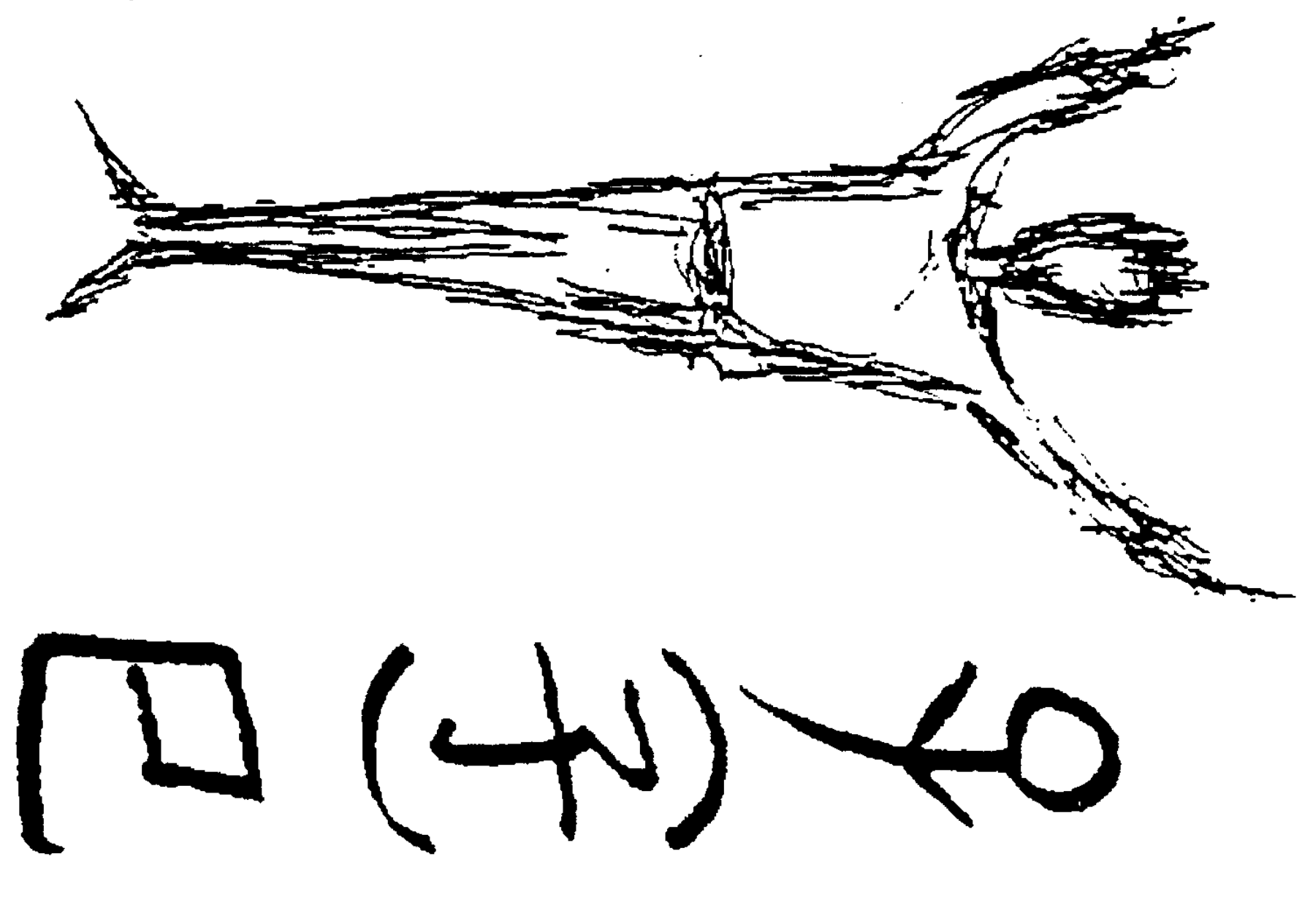

SI(D)
The 6th of the Twelve
Dizhi
(Varia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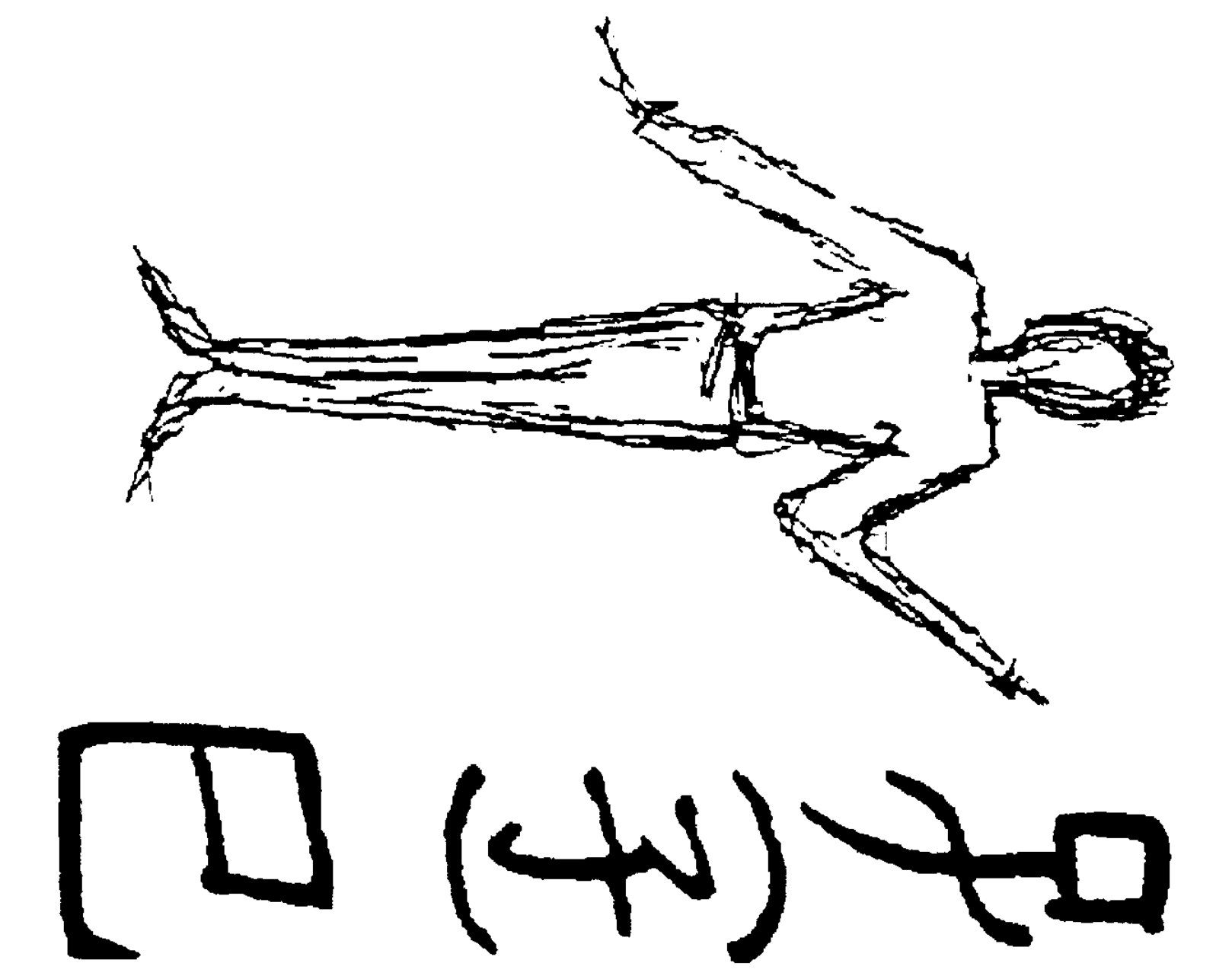

SI(D)
The 6th of the Twelve
Dizhi
(Varia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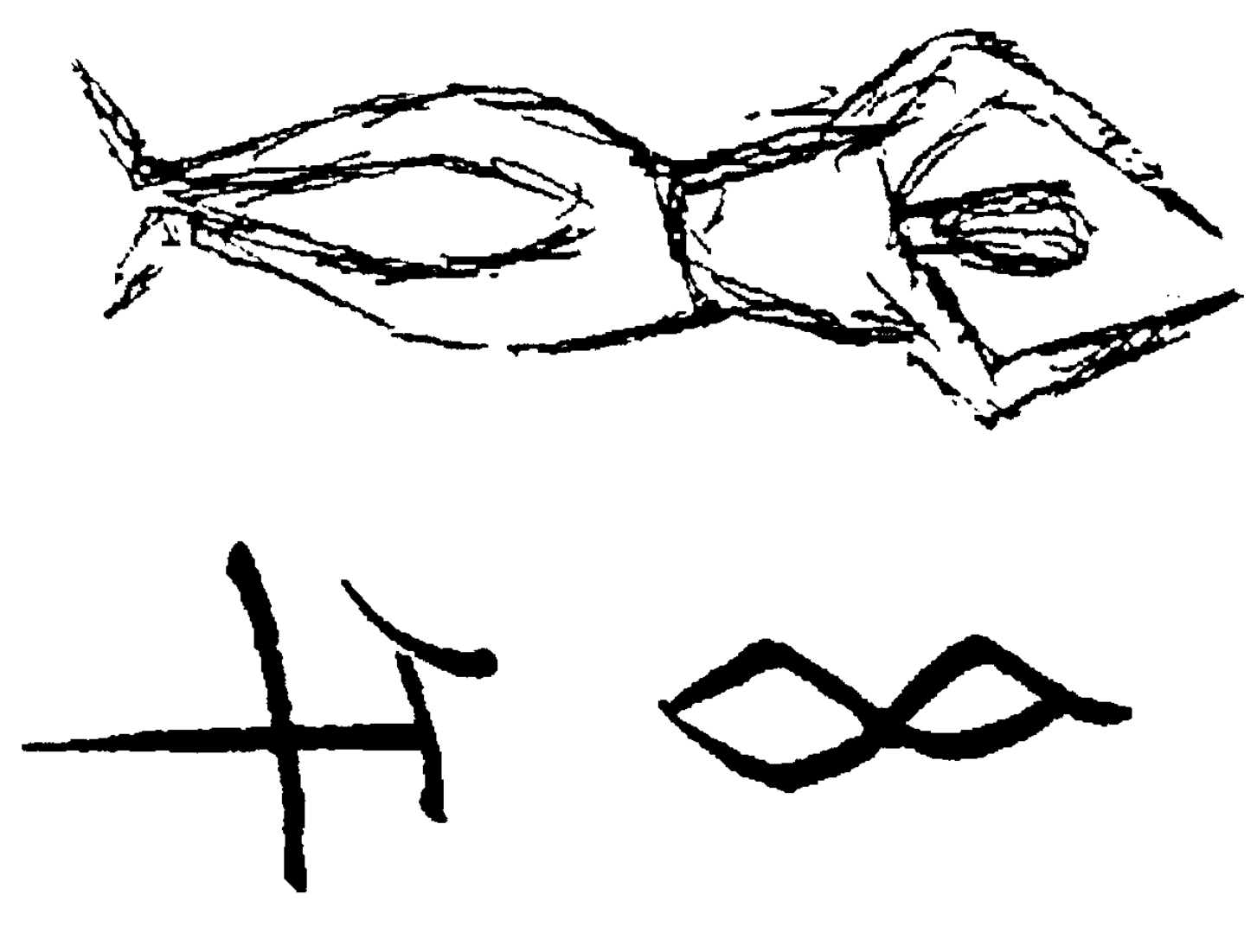

WU(D)
The 7th of the Twelve
Diz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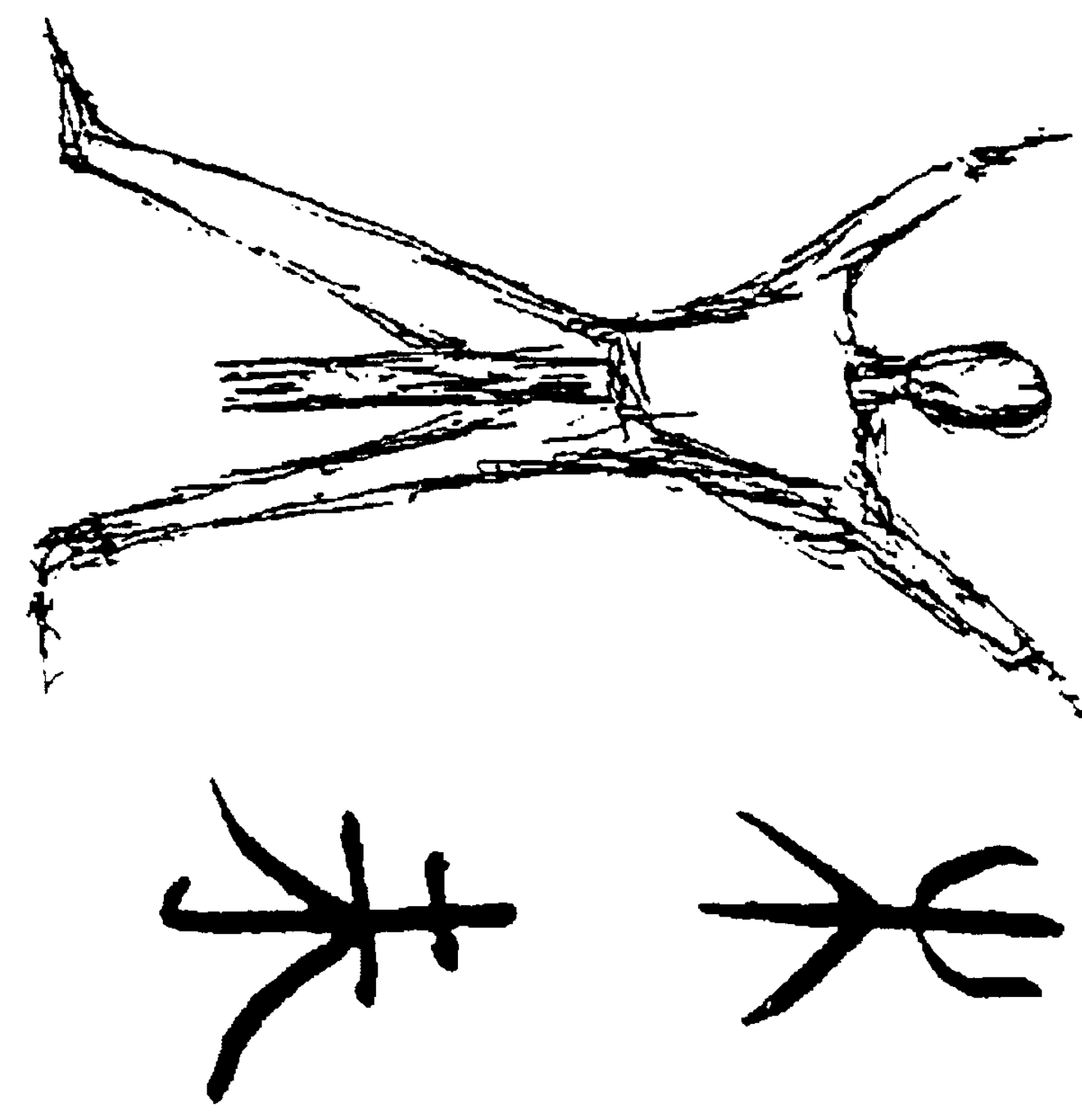

WEI
The 8th of the Twelve
Diz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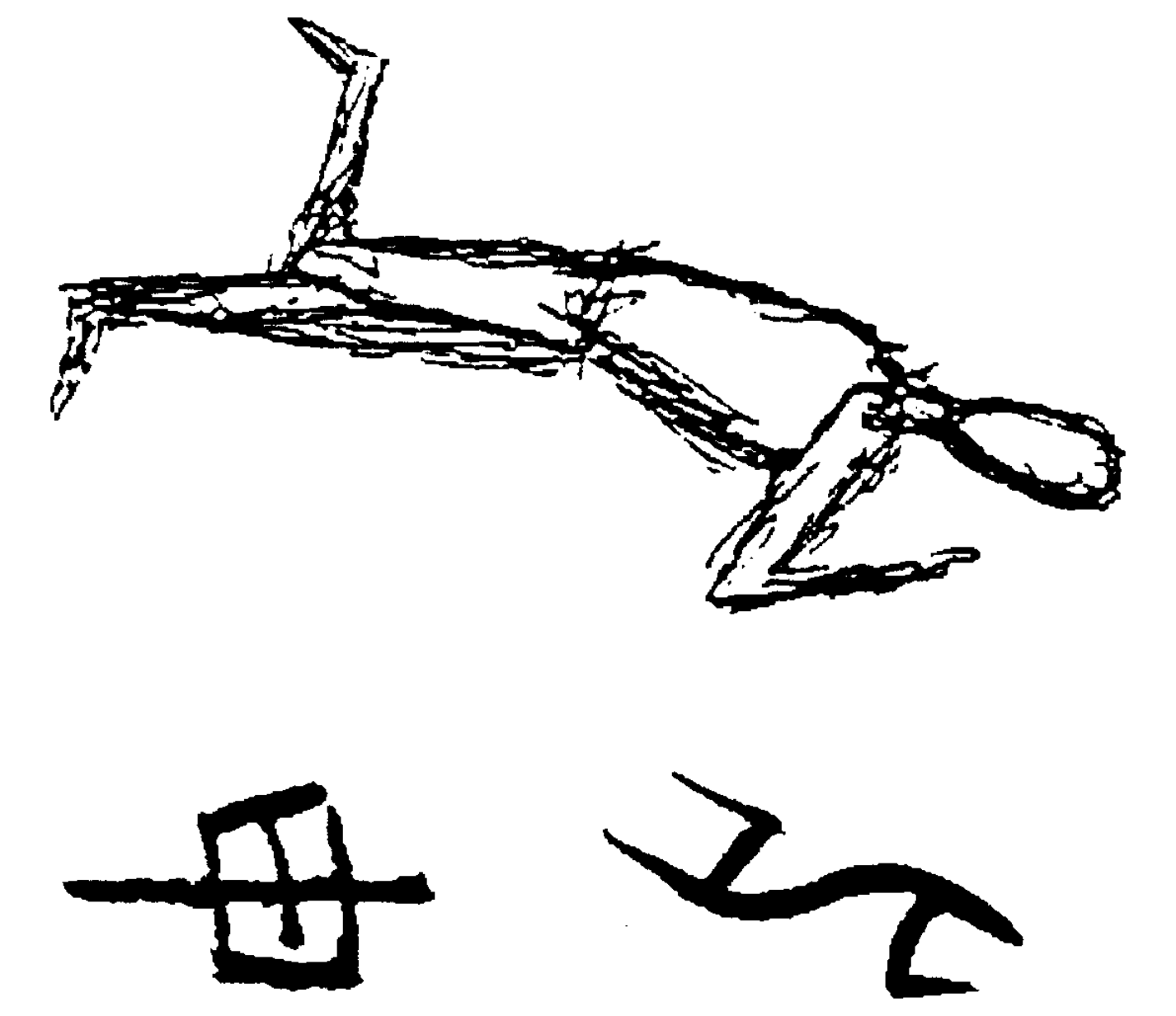

SHEN
The 9th of the Twelve
Diz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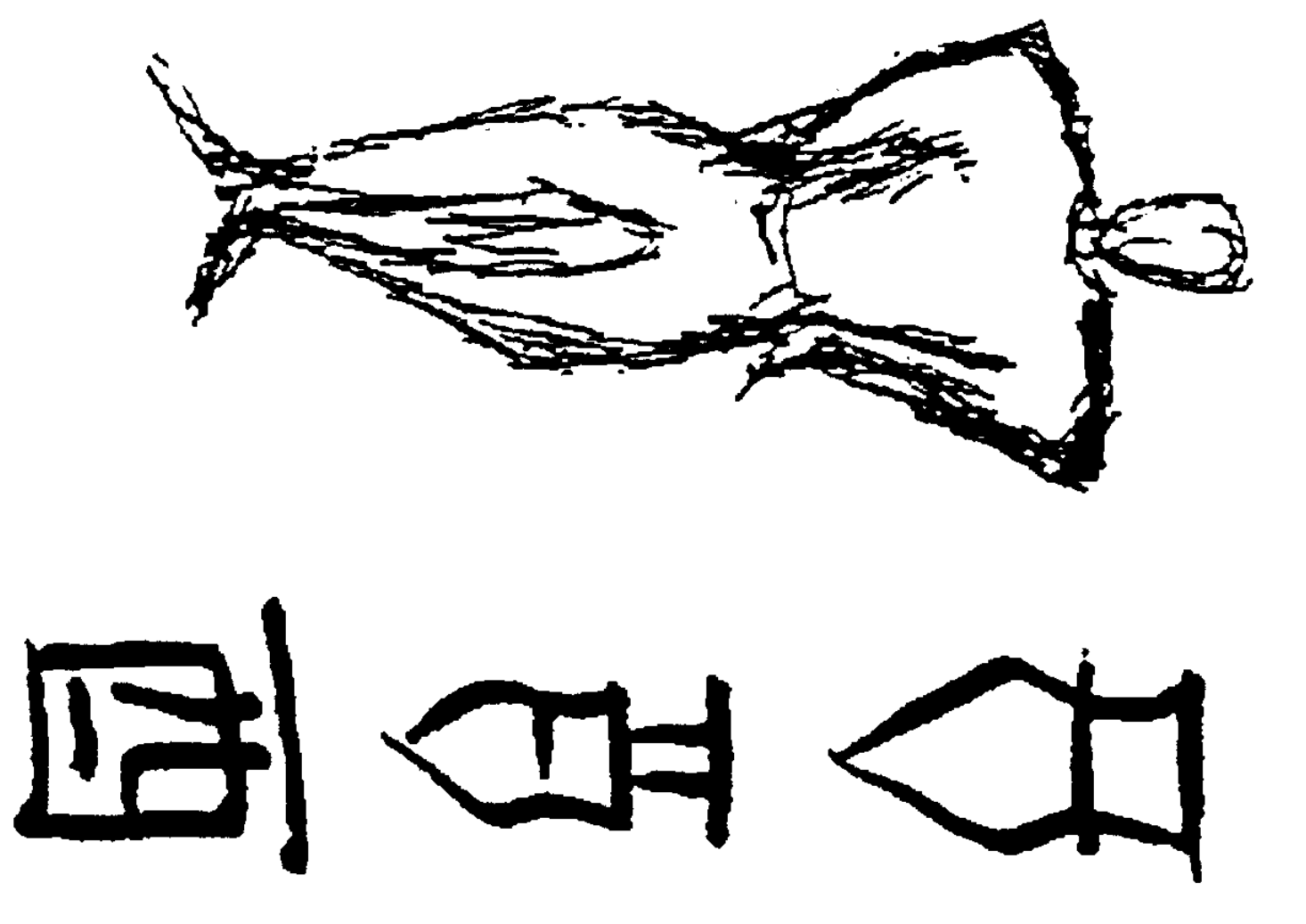

YOU
The 10th of the Twelve
Diz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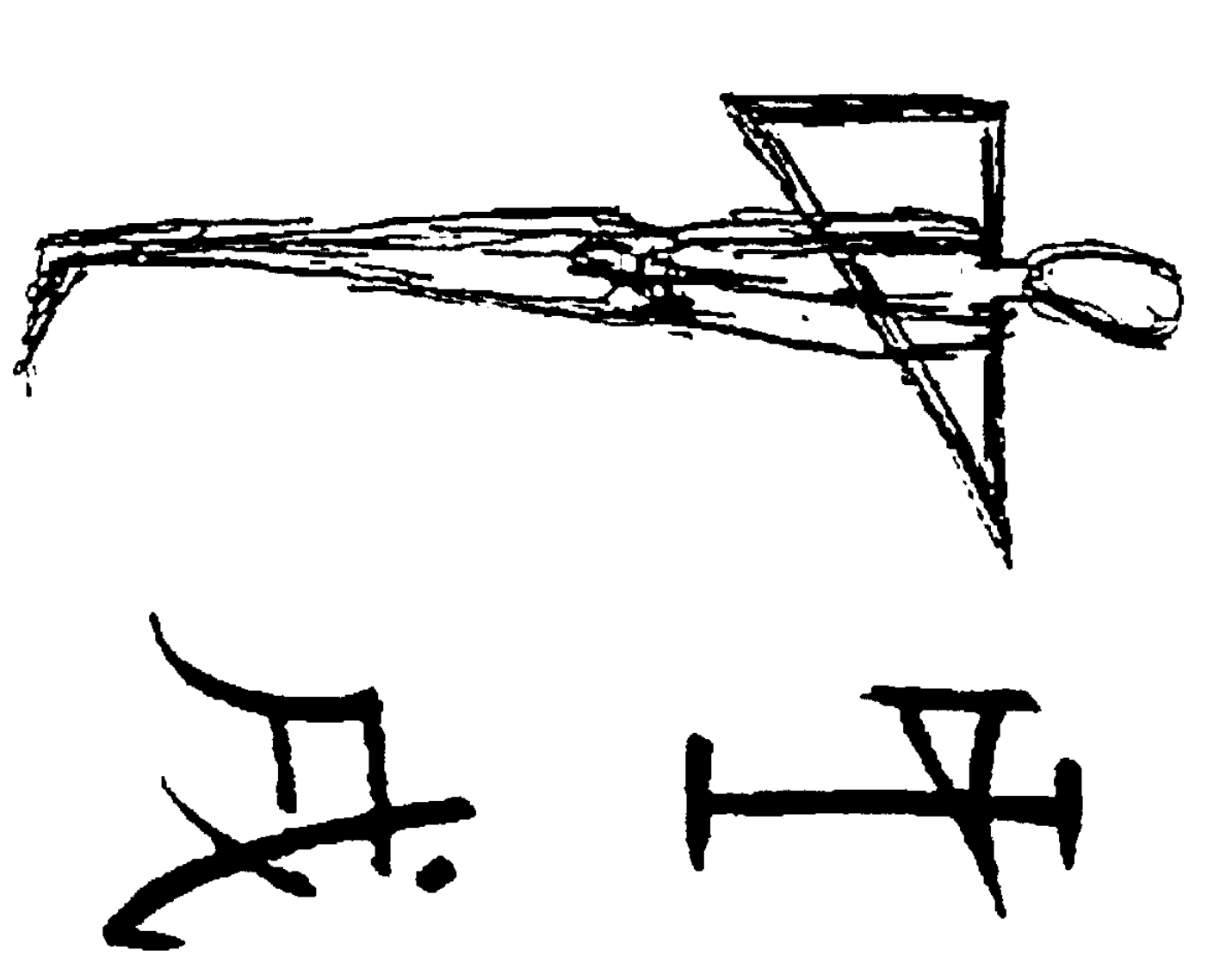

XU
The 11th of the Twelve
Diz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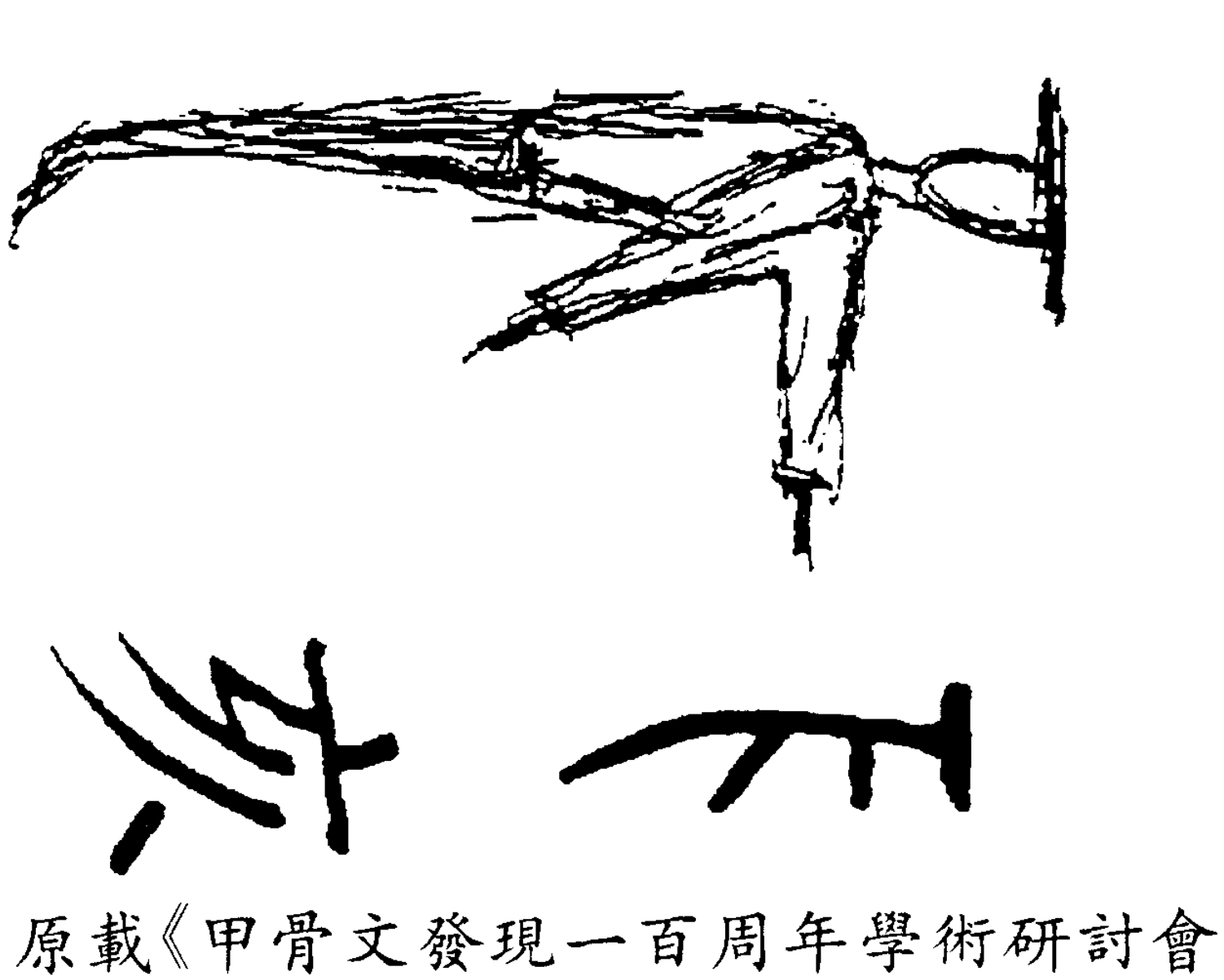

HAI
The 12th of the Twelve
Dizhi

（原載《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師大國文學系，中研院史語所，1998年）

甲骨文與針砭

——釋「尹」「伊」「君」

楊錦銓

我國針砭之醫術，起源甚古，晉皇甫謐帝王世紀云「伏羲畫八卦，所以六氣六府，五藏五行得以有象，百病之理得以有類，乃嘗百草而制九針。」皇甫氏甲乙經自序云「黃帝咨訪岐伯、伯高，少俞之徒，內考五藏六府，外綜經絡血氣色候，窮神極變，而鍼道生焉。」針砭術始于伏羲或黃帝之說，雖屬傳疑；惟考諸甲骨文字之象形，則殷商之世，針砭醫術已盛，可確信無疑。茲以釋「尹」「伊」「君」三字，分論之。

㈠ 尹 操針也；古針（鍼）字；

㈡ 伊 古醫字。

㈢ 君 針砭也；

㈠

許慎說文解字云「 治也。从又丿，握事者也。」

桉許說非是，字从又丿，無以會「握事」之意。王筠曰：

「尹下云『從又丿，握事者也。』握以說又，事以說丿，然十二篇乀丿二字，皆無事義，恐丿非字，祇是以手有所料理之狀。」①

桉王氏疑之是已，惟亦不詳其確義。

尹，甲文作 （甲、七五二），金文作 （頌鼎），林義光曰：

「桉官也（廣雅釋詁四），官亦率敎與父舉杖同意，古作 （克彝）[illegible]。」②

桉林說亦非，若謂尹爲舉杖，則直是丈字、父字，其與尹之音義不合甚明。父字古作父（乙白 人作父），作高舉其杖形，丨（杖）在又（手）之上，而尹則丨在又（手）之下，其無舉杖意亦甚明，又尹若是丈字，父字，則君之从尹，从口，將作何解？舉杖擊其口則爲君，此不通之說也，李陸琦教授曰：

「竊疑尹之初誼當爲官尹字，殆象以手執筆之形。蓋官尹治事，必秉簿書，故引申得訓治也，筆字作聿，以其意主於筆，故特象其形作丨，尹之意主於治事，故于筆形略而作丨也。」③

桉李說亦可商，象筆形之字，古作聿，甲文作聿（後下八五三），金文作聿（聿壺），从又持朩，朩即象筆形。然甲金文尹字及从尹之君字，伊字多見，皆作尹，从又持丨，丨與朩異形，不得謂「丨」爲「朩」之省略也。

余謂尹象手操針之形。伊字古作伊（前五·四〇·一），作伊（史懋壺），並从尹，从人，象手操鍼以扎人。手操鍼扎人，是治病之砭鍼，是醫也。醫與伊音通。又君字从尹，从口，象手操鍼以治口病形，亦古鍼字。尹字必古鍼字，然後从尹之伊，从尹之君，可得塙解。

甲金文尹之从丨，固象針形，此不可不辨。

甲文紀數之十，作丨，與尹之所从，象針之丨同形。丨象針，丨既謁爲十，又加金而作針，此象形字衍變爲形聲字之通例。因知尹之从丨乃象針形。

許氏云「尹，治也。」以「治」訓尹，雖非尹之本形本義，而不失爲確詁。蓋尹字乃象手操鍼（針箴）之形。鍼所以縫衣，亦所以刺病，而就字形言，則無以爲別。雖然，無論縫衣，刺病皆「治」也。語林「李思讓：使其子致謝，家君治衣不可出。」是縫衣稱「治」也；山海經東山經注「箴石可以爲砥針治癰腫者」是刺病稱「治」也。而此與尹之訓治適相合。左傳成二年注「執鍼、女工。」說文「醫，治病工也。」然則無論縫衣、刺病，凡操鍼者並稱工，而廣雅釋詁四云「尹、工、官也。」可知尹工同義，尹之訓爲工者，以尹古作尹，爲手操鍼之象形初文也。國語周語注「箴刺王闕以正得失也。」左傳昭廿六年注「箴，諫也。」而廣雅釋詁一「諫，正也。」然則箴亦訓正，與尹之訓正（詩小雅都人士傳，墨傳注通詁並云「尹，正也」）同，而尹爲鍼之象形初文，明矣。

以上就字形，字義證尹爲古操針之象形字。古文字之通例，名詞作動詞用，動詞亦作名詞用。因之，尹爲操針之本字，亦針之本字。至於針、鍼，箴則皆後起之形聲字耳。

尹音余準切，在眞先部；鍼音職深切，在侵覃部，二字疑不同音。然此乃古今音變也。桉「覃談添合盍帖與痕寒先沒曷屑六部相配，此十二部，幾於無一不通。」（黃侃說，見古音學發微537頁引制言八期）因知尹之與鍼，古音本通也。廣雅釋詁二「揞、箴，揷也。」揞與箴同訓，而揞音即刃切，在眞先部，則箴之音通眞先部之證明矣。

再就聲紐而言，尹，喻紐，鍼，照紐。古音喻紐歸定（曾運乾說，見古音學發微1223頁引），而照穿神古讀同端透定（黃侃說，見古音學發微1166頁引音略），是尹之與鍼，於聲紐亦通，爲古雙聲矣。

（二）伊

許慎說文云「伊，殷聖人阿衡，尹治天下者，从人，从尹。」

許氏伊字說解，段玉裁注含胡從之而不是非。惟俞樾以爲不然，曰：

「樾謂如許君之說，則是殷爲伊尹特製此字，而禹貢已有伊洛，瀍澗之文，此字不始于商初明矣。」④

桉俞氏駁之是也。然俞氏又曰：

「許君原文當曰『伊古聖人尹治天下者也』……古聖人尹治天下者，謂伊耆氏也。」④

桉俞氏此說則非，而其失與許說同，林義光謂「一人之名無專制字之理」是也。

伊，甲文作伊（後上二二三），伊（戩九三），金文作伊（伊簋），伊（伊生簋）。伊字非一人之名專字，而自有本義。

余謂伊爲針砭醫治病人之本字。蓋伊或伊並从尹，从人（人形或作𠄌）。尹之从丨乃象針（見上文尹字說）。尹象手指拈𢪏針砭形。尹非一般之握持揮舉之狀，乃手指之拈𢪏狀，如下圖，因知丨象針砭也。伊或伊，从人，𠄌，象人，因知此乃象手指拈𢪏針砭以刺人之形。是針砭醫人也。此字畫手指有所拈𢪏以臨人，因知，非扑撻之象，亦非書寫之象。

要之，伊或伊甲金文伊乃醫之象意初文，醫則伊或伊之後起形聲字，伊與醫固同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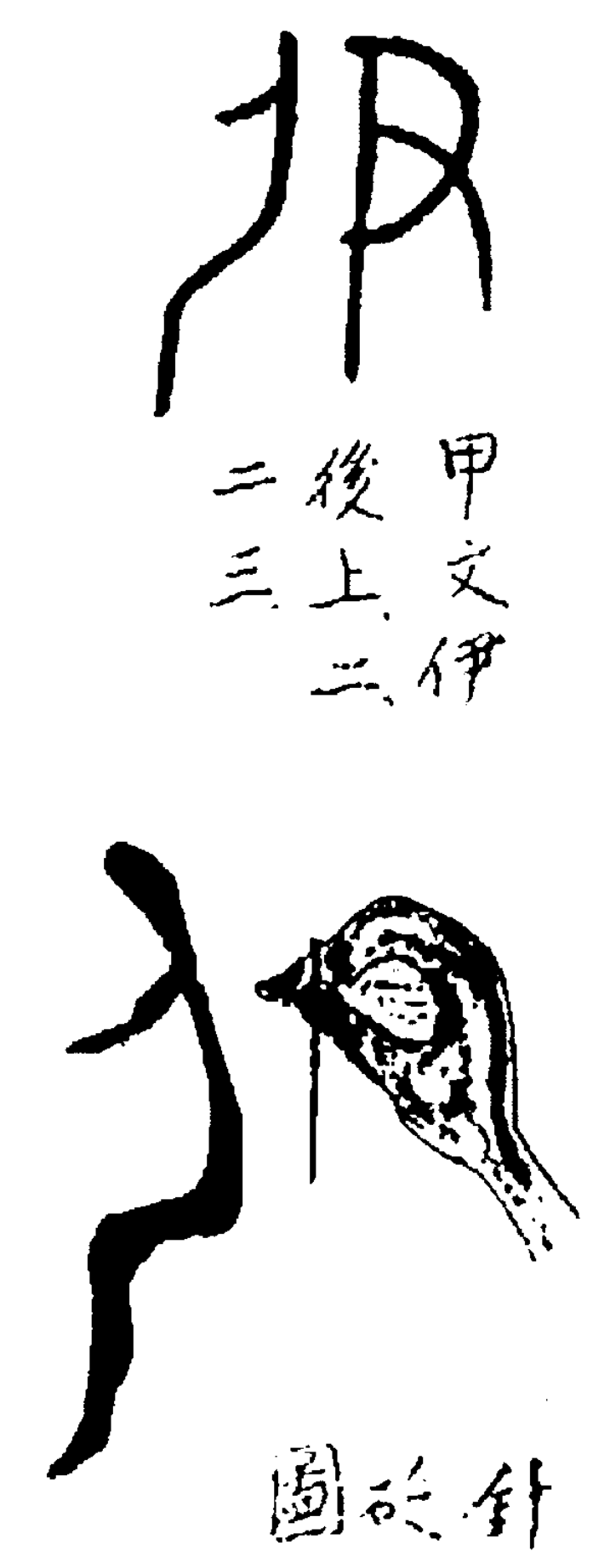

余之所以謂伊爲古醫字者，請述其證：

一、古者「以技、以官爲氏」（見通志氏族略）。每以此人之官職、技藝爲名氏，例如：庖犧（義犧牲以充庖廚），庖丁（庖），師曠、師襄（樂師），奕秋（善奕），巫彭，巫咸（神巫），醫緩，醫和（醫者）……皆是。司馬貞補史記三皇本紀云「神農氏始嘗白草，始有醫藥。」而神農又稱伊耆氏（竹書紀年「炎帝神農氏又號伊耆氏」）。伊耆即醫書，猶之春秋醫者之醫緩，醫和也。

二伊尹者，呂氏春秋本味云「其母居伊水之上，孕……故命之曰伊尹。」桉此說蓋非。陳邦賢中國醫學史曰：

「晉皇甫謐甲乙經序『湯液始於伊尹』考究起來，伊尹確係明瞭醫學，呂氏春秋載著湯問伊尹取天下道，伊尹回答他說『用其新，棄其陳，腠理遂通。』高誘注『用藥物之新，棄去其陳以療疾，則腠理肌脈，遂通利不閉也。』因此我們可以知道伊尹是很明瞭養生之道和藥物之用的，所以他和商湯談話，講了許多關於飲食烹飪的方法，有『陽樸之薑，招搖之桂。』等，可見伊尹是精於烹調，因烹調而知道藥性，正和神農因求可食之物，而知道藥性是一樣的。」⑤

又曰：

「古人論醫學的傳授，自岐伯以授黃帝，黃帝歷九師以授伊尹。」⑤

又張其昀中華五千年史遠古史曰：

「伊尹負鼎于湯，蓋以烹調爲進身之階，他不但深懂調味，而且精通醫理。相傳藥物的湯液也是他所發明的。」⑥

桉陳、張二氏之說是也。伊尹因良醫而爲賢相，此與巫咸之因神巫而爲賢相同例。巫咸名咸，因其爲神巫，故稱巫咸；伊摯名摯（見楚辭天問「下逢伊摯」注「摯，伊尹名也。」），因其爲良醫，故稱伊摯。伊摯之稱伊，猶醫緩，醫和之稱醫，此亦伊爲古醫字之證也。

三伊尹之稱尹者，尹甲文作尹（甲一七一二），尹（戩二五·一三），金文作尹（矢方彝），尹（頌鼎），他形作尹（甲八八三），尹（前一·五二·二）者，乃作書者之苟簡，非正體。尹象手指拈𢪏丨之形（故手指之𢪏於丨者皆作正體），丨者，則象細長之尖器，如鍼，籤，簪皆是（鍼籤簪皆侵覃部，蓋音三字音通皆尖銳）。故尹爲拈𢪏之象形初文，明矣。說文「𢪏，拈也。」六書故「𢪏者，攝之固也，俗作捻。」桉拈，𢪏，捻，攝四字音同義通，古本一字，明矣。然則，尹者，亦攝之象形初文也，尹聲有爭，心紐，魂痕部（黃侃廿八部）；而攝音審，覃添部入聲。古音心審無別（[illegible]見古音學發微537頁引制言第八期），故尹攝二字爲雙聲，而其韻亦通。尹訓正（[illegible]），而攝亦訓正（[illegible]）。因知，尹者，古攝字。史記殷本紀云「帝太甲亂德，伊尹放之，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伊摯因掌攝政，世因稱之曰尹，以尹者攝也。此甲文尹爲手指拈𢪏鍼砭之證也。

四詩邶風雄雉箋云「伊當作繄」小雅正月箋云「伊當作繄」史記周本紀索隱引世本云「伊作繄」，是伊與繄通也。而醫（繄）皆从殹聲，則伊與醫亦通矣。

綜上四證，因知伊即古醫字，伊爲象形字，醫則其後起之形聲字耳。

（三）君

說文云「君，尊也。从尹發號。故从口。」

桉許說非是。君甲文作君（後下三二·二），君（燕三八），金文作君（天君鼎），君（史頌鼎），君（小子省卣），从丨象鍼，从又或ナ，从口，字象手拈鍼以治口病，是砭鍼之象也。小篆作君，變丨爲丿，已失眞。

既知尹，伊二字之形義，則知君字之本形本義矣。君古作君，从尹（尹）从口，象手拈鍼以治口病形。口病者，說文「咼，口戾不正也。」又說文「痾」字說解引五行傳曰「時即有口痾」是其事也。口病不正，藥物難治，則以砭鍼治之，今針砭醫，猶習見此術。桉尹（尹）之爲字，象手𢪏鍼，而此鍼或所以縫衣，或所以刺病則不論。至君（君）之又增口，則適限其字之爲砭鍼之鍼，非縫紉之鍼。蓋操鍼以縫口，必無是事也。余於君（君）之从口，尚有一說：素問異法方宜論「其病皆爲癰瘍，其治宜砭石。」然則从口者，其癰瘍之創口，瘡口歟！要之，君（君）之从尹又从口者，無非顯示所𢪏之鍼必砭鍼已。其構形與伊（伊）同意。於名詞爲砭鍼，於動詞則爲鍼治，此君字之本義也。

如上文所述，尹之故訓：治也，工（官）也，正也，並與鍼（箴）同，而君與尹則古本通也。新序「尹壽」荀子大略作「君疇」左氏隱三年經「君氏卒」公羊穀梁並作「尹氏卒」左氏昭二十年傳「棠君」釋文「君本作尹」而卜辭君字之義，與尹字同，唐蘭曰：「考殷虛卜辭君字之義，與尹字同。周初猶承用此義。易師之九二曰『王三錫命』而上六曰『大君有命』明大君非王也。金文習見天君即大君，而天尹鈴反作冊鼎並作天尹，即大尹也。春秋時宋尚有大尹，當是其遺制矣。作冊大鼎曰『鑄（鑄）武王成王異

鼎』當在康王時器，而曰『揚皇天尹大保宦』此天尹而兼大保者必爲召公奭，然則周書君奭，君陳，君牙諸篇之稱君，亦即尹也……是君本王臣之稱也。」⑦

桉唐說是也。古君、尹同音、同義，故可互通，所以然者，君，古砭鍼之鍼字，尹，亦鍼字，惟不辨縫紉之鍼，或刺病之鍼耳（至時）（今日，二者所用）。同一鍼也，因通用無別也。

（鍼字仍無別）君爲古砭鍼字，而音讀不同者，古今音變也。桉鍼音職深切，廣韻又音巨淹切，群紐，侵覃；而君音舉云切，見紐，眞先部。是君與鍼二字爲古雙聲矣。而古音「覃、談、添部與痕、寒先部幾於無一不通。」（黃侃說見古音學發微五三二頁引）（制言第八期談添盍怗分四部說），然則，君與鍼聲韻俱通，古音本諧合也。

綜上所述，知君，尹並以針爲本誼，後則假爲官誼，正誼。假借誼既專行，其本誼湮，乃又造針鍼字以還其原，此文字孳乳之通例也。

後世天子王侯皆稱君，其本字實非「君」字，乃孱字，此不可不辨。

「君，群也、君。天下之所以歸心也。」（白虎通三綱六紀）；

「君者，善群也。」（荀子王制）

「從之成群曰君」（逸周書諡法）

「從之成群，是爲君矣。」（漢書刑法志）

於是知：「群」或「從之成群」乃「君臣」之君造字本義，然甲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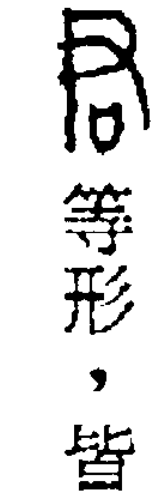等形，皆不具備「從之成群」之義。

說文云「 （孱）迮也，一曰『呻吟也』。从孨在尸下。」

桉許說非是。王筠曰：

「尸字祗作人形用，謂三小兒而以一大人箢轄之。」⑧

桉金文孱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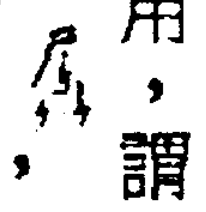（孱）（鼎 孱），正从 ，人也，王氏說竟與古文切合。

（孱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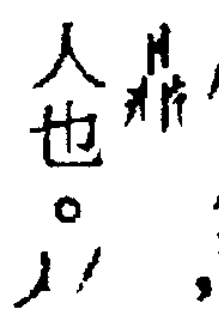，人也。（从孨），象群小子附從於人之形，是「從之成群」之義，是「君臣」之君之義也。因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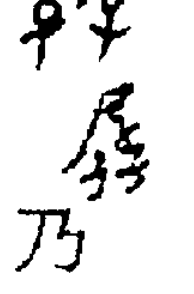（孱）乃「君、群也。（傳注通詁）之象初文。後世「君」字爲君臣義，乃音通之假借字耳。蓋君字自有本義，即針砭也。

許氏以𢍜爲君之本誼者，𢍜爲𢍜敬之本字，而　則音通假爲𢍜耳。

金文君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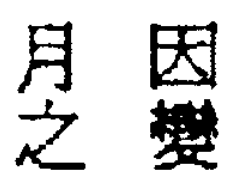（見說文），因變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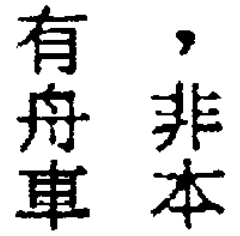（篆 尼），非本象拱手也。再變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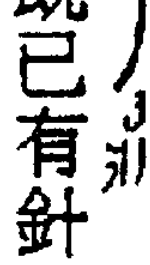（篆 古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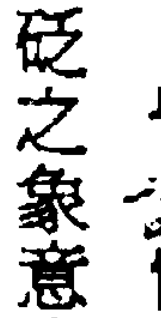（鼎 夜君），皆（訛）體，不可據以論字形也。先有日、月，乃有日、月之象形字；先有舟車乃有舟車之象形字。殷商甲骨文既已有針砭之象意字，則殷商之前造字之世，已針砭之醫術，史書所言洵可信矣。

①見說文詁林三下一二四三頁。

②仝上。

③見甲骨文字集釋第三，九〇八頁。

④見說文詁林八上三四八九頁。

⑤見陳邦賢中國醫學史二〇～二一頁，又二六頁。

⑥見張其昀中華五千年史第一冊九六頁。

⑦見金文詁林卷二，五六四頁。，

⑧見說文詁林十四下六六一四頁。

（原載《甲骨文論文集》第二輯，臺中甲骨文學會，一九九八年）

甲骨文中的見與視

裘錫圭*

殷墟甲骨文中既有⿱目卩字，又有⿱目人字，前者「目」下人形是跪坐的，後者「目」下人形是直立的，通常把二者都釋作「見」字（見《甲骨文編》367-368頁「見」字條）。張桂光在八十年代提出了它們應該是兩個不同的字的看法。他指出這個字的辭例有別，「可確證為見字的『其來見王』，『不其來見王』，『印啟，不見云』（引者案：此條似出《合》20988，原辭應釋爲『戊戌卜：其陰印？翌日啟，不見云。』）等，見字都作⿱目卩不作⿱目人，在稍覺相似的『⿱目人方』與『⿱目卩方』諸例中，作『⿱目人方』的幾乎前面都帶『乎』或『令』，作『⿱目卩方』的則無一帶『乎』或『令』的」。他認爲「⿱目人乃是⿱臣人的異文，以釋『望』為妥」，其主要證據是「𦣠」「也有从横目作⿱目𡈼的」（轉引自甲骨文字詁林》606-607頁）。

姚孝遂在《甲骨文字詁林》0625「見」字條按語中說：

> 卜辭「⿱目人」與「⿱目卩」形體有別，用法亦殊。「⿱目卩」可用作「獻」，「⿱目人」則不能。但其餘則可通用。卜辭二者似已出現合併之趨勢，今姑併列（609頁）。

又在0626「見」字條按語中說：

> 考之卜辭，「𦣠乘」之「𦣠」從無作「⿱目人」之例。「⿱目人」與「⿱臣人」在卜辭均可為人名，亦均可為動詞，但二者從不相混。而「⿱目人」與「⿱目卩」則可相通，契文「覓」字从「⿱目人」與从「⿱目卩」互作可證（611頁）。

姚先生指出「『⿱目卩』可用作『獻』（引者按：指「卓見百牛」、「見新黍」等例），『⿱目人』則不能」，完全正確。他說這兩個字「可通用」，並未舉出實例，估計主要是指它們都可用爲人名（包括族名），並且都可出現在「方」字或方國之前而言的。「⿱目卩」、「⿱目人」都可用作人名，就跟姚先生所指出的「⿱目人」、「⿱臣人」都可用作人名一樣，並不足以證明二者爲一字。「⿱目人方」之辭與「⿱目卩方」之辭，在文例上仍有區別，張桂光已經指出。所以姚先生說這兩個字「形體有別，用法有殊」是對的，說二者在卜辭中「似已出現合併之趨勢」，則缺乏根據。

姚先生所說的「契文『覓』字从『⿱目人』與从『⿱目卩』互作這一點，也不能證明二者爲同一個字。唐蘭先生在《古文字學導論》中早已指出：

> 凡同部（即由一個象形文字裏孳乳出來）的文字，在偏旁裏可以通用，——只要在不失本字特點的時候。……欠、丮、卩、尾、企等字，本是有區別的，在偏旁裏卻常可通用。（235-236頁，齊魯書社，1981年增訂本）

「⿱目人」、「⿱目卩」用作偏旁時互作，應是同類的現象。

總之，張桂光分甲骨文「⿱目卩」、「⿱目人」爲二字，是可以成立的。但是他釋「⿱目人」爲「望」，卻難以成立，姚先生在上列按語中已經指出來了。甲骨文「𦣠」字寫作从横目形者極少，而且其人形下端已經加「土」，跟「⿱目人」的區別仍是很明顯的。如找不到「⿱目人」、「𦣠」用例相同的確證，僅僅根據這種「𦣠」字是不能證明二者爲一字的。那麼，「⿱目人」究竟是什麼字呢？新出的郭店楚簡提供了重要線索。

郭店簡的整理者在考釋簡本《老子》時，發現簡文中上从「目」「下部爲立人」的字是「視」字，「與簡文『見』字作⿱目卩者有別」（《郭店楚墓竹簡》114頁注〔六〕，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例如：《老子》今本35章的「視之不足見」，簡本就作：

⿱目人之不足⿱目卩　　《老子》丙5號簡，《郭店楚墓竹簡》9頁

「見」的這種寫法是楚文字中常見的。「視」的這種寫法過去較少見，但包山楚簡屢見官名「⿱目人日」（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706頁，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過去釋爲「見日」，其實應釋爲「視日」。《史記・陳涉世家》：「周文，陳之賢人也，嘗爲項燕軍日。」項燕爲楚將，其軍中所設之視日，與包山簡之視日，性質當相類。《史記集解》引如淳說，以「視日時吉凶舉動之占」釋《陳涉世家》的「視日」，恐非是。

我認爲甲骨文的「⿱目人」字也應釋爲「視」。這種「視」是形聲字「視」的表意初文。

殷墟卜辭中有以下諸辭（⿱目人字以『△』代替）：

貞：登人五千，呼（呼）△舌方。　　《合》6167

貞：乎△舌，𢦏。　　《合》6193

---

* 裘錫圭，1935年出生，復旦大學歷史系畢業，現任北京大學中文系教授，著有《古文字論集》、《文字學概要》、《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文史叢稿》、《裘錫圭自選集》及其它古文字學論文多種。

丁未卜，貞：令立△方。一月。　《合》6742

⧄△方于栔（？）。　《合》6743

貞：乎登△戎。　《合》7745

勿乎△戎。　《合》7745

把這類卜辭中的△釋爲「視」，是很合適的。

《左傳・僖公十五年》記秦晉二國韓之戰之事說：

> 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復曰：「師少於我，鬭士倍我。」

同書《哀公二十三年》：

> 夏六月，晉荀瑤伐齊，高無丕帥師御之。知伯視齊師，馬駭，遂驅之，曰：』齊人知余旗，其謂余畏而反也。」及壘而還。

上引卜辭的「視」，當與《左傳》「視師」之「視」義近，有爲了準備戰鬬而觀察敵軍情之意。

卜辭中還有「△㞢𠂤（師）」之語：

丙午卜，𣪘貞：乎𠂤（師）往△㞢𠂤（師）……　《合》17055

丙午卜，𣪘貞：勿乎𠂤往△㞢𠂤。　《合》5805

㞢師是屬於商王的，並非敵人。「視㞢師」之「視」，當與「視𢀛方」、「視語」等語之「視」有異。《尚書・文侯之命》記王命說：

> 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

「視㞢師」之「視」，當與「視爾師」之「視」意近。

其他殷墟卜辭裏的△字，釋作「視」也都是講得通的，不一一贅述。《合》36970的一條殘辭中有「△史」之文，也許可以讀爲「視事」。

周原卜甲也有「視」的表意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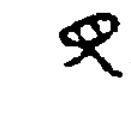工于洛　H11:102(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301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

龍□乎（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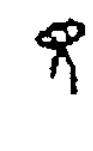□　H11:92(同上)

《尚書・洛誥》記成王命周公「監我士師工」。「視工」之「視」，用法與《洛誥》「監」字相似。或釋「視工」爲「見工」，讀爲「獻工」，非是。「呼視」的說法與殷墟卜辭相合。

在西周金文中，雖然早已出現個別从「見」「氏」聲的「視」字（參看《金文編》619頁「視」字），「視」的表意初文仍然時常被使用（下引銘文中此字用△代替，其原形多已收入《金文編》618頁「見」字條）：

牆盤：方緣（蠻）亡不烒△。　《集成》10175

𧊒作簋：王命益公征眉敖。益公至告，二月眉敖至△，獻貴。　《集成》4331

九年衛鼎：眉敖者膚卓吏（使）△于王大嘗。　《集成》2831

㝬鐘：𠬝孳迺遣閒來逆卲王，南夷、東夷具△廿又六邦。　《集成》260

駒父盨蓋：南仲邦父命駒父簋南諸侯，率高△父南淮夷，厥取厥服，豙（？）不敢不敬（？）畏王命，逆△我，厥獻厥　《集成》4464

雁（應）侯鐘：……雁侯△工遣王于周……𤇾伯內右雁侯△工………工敢對揚天子休……　《集成》107

這些△字過去都被釋作「見」。盤銘既有此字，又有下部人形呈坐姿的「見」字（見「散史剌祖迺來見武王」句）。結合殷墟卜辭和楚簡中「△」、「見」有別的現象來看，西周金文的「△」無疑也應釋爲「視」，而不應看作「見」的異體。

應侯鐘的「△工」是應侯之名，不知是否即取義於見於上引周原卜甲的「視工」。其他各例所說之事，都跟周王朝與蠻夷之邦間的關係有關。《周禮・春官・大宗伯》：「時聘曰問，殷覜曰視。」同書《秋官・大行人》：「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覜，五歲徧省……。」《說文・八下・見部》：「諸侯三年大相聘曰覜。覜，視也。」段注：「鄭（引者按：指鄭玄《周禮注》）說殷覜，不用三年大聘之說。許則以《周禮》之覜即三年大聘。故《大行人》曰：『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覜，五歲徧省。』省與覜同。閒歲而舉，所謂三年大聘。下於上，下於上，皆得曰覜，故曰相。許說與《周禮》不相違也。」又說：「《小行人》曰：『存、覜、省、聘、問，臣之禮也。』按：五者皆得訓視。」上引牆盤等器銘中的「視」，應即「殷覜曰視」的「視」，其義與覜、省、聘、問等相近。「下於上，上於下，皆得曰覜。」故駒父盨蓋銘中既有駒父視南淮夷」之文，又有南淮夷「逆視我」之文。

時代不出春秋戰國之間的侯馬盟書，有「𧡨」、「見」二字（分別見於《侯馬盟書》字表337頁和309頁），前者各家皆釋「視」。盟書「見」字下部人形已作直立形，看來當時晉國已不用「視」的表意初文了。不過，盟書中「明殛視之」一語中的「視」字有少數作「見」，不知是同義相代，還是使用「視」字表意初文的殘跡。戰國中期偏晚的中山王墓銅器中，兆域圖有从「目」「氏」聲的「視」字（參看《金文編》233頁「眂」字條，戰國時代的三晉璽印文字等也有這種「視」字）；中山王嚳壺「則臣不忍見□」句中的「見」字，下部人形也已作直立形（參看《金文編》619頁「見」字條）。中山國開始不用「視」字表意初文的時間，應在此之前。郭店楚簡的時代與中山王器相近，可見楚國使用「視」字表意初文的時間拖得比較晚。不過郭店楚簡中也出現了少量下部人形作直立形的，與「視」字表意初文無別的「見」字，如《五行》篇第23、29等號簡的「見」字（見《郭店楚墓竹簡》32、33頁）。可見在當時的楚國，「視」字表意初文的地位已經開始動搖了。

（原載《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灣師大國文學系，中研院史語所，1998年）

說　朱

季旭昇*

甲骨文中有個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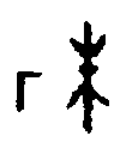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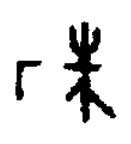」的字，見：

丁卯王卜才朱貞其迻从𩫖西生來亡𡿧　（《合》36743）

戊午卜貞王田朱生來亡𡿧王𡆥曰吉茲御隻兕十虎一狐一　（《合》37363＝《珠》121）

丙辰卜賓貞……朱……未……　（《後・上》12.8）

《文編》、《集釋》都列在「朱」字條下，諸家考釋大抵也釋「朱」。[1]

金文中的「朱」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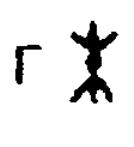」（毛公鼎，《集成》2841、《總集》133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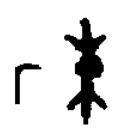」（輔師嫠簋《集成》4286、《總集》279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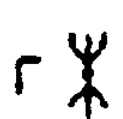」（頌鼎，《集成》2787、《總集》128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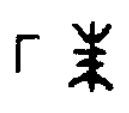」（師酉簋《集成》4288、《總集》280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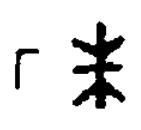」（吳方彝，《集成》9898、《總集》497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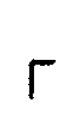」（《集成》4268、《總集》2785）。從歷史考證法及金文文例來看，這個字釋爲「朱」是毫無疑問的。但是，「朱」的初形本義，各家的說法卻相當參差。從《說文》開始，大約有以下七種說法：

一・赤心木名

> 《說文解字》：「赤心木、松柏屬。从木、一在其中。」
>
> 《說文繫傳》：「赤心木、松柏屬。从木、一在其中。鍇曰：『赤心木

---

* 季旭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著有《詩經吉禮研究》、《甲骨文字根研究》、《青銅器銘文檢索》（合編）、《詩經古義新證》等。

[1] 只有《甲骨文字詁林》1449「朱」字條下引李孝定《集釋》說，然後按語：「孫海波《甲骨文編》、金祥恆《續甲骨文編》皆列入朱字，卜辭用爲地名。」從語氣來看，似有不肯定的意思。《甲骨文字詁林》的按語，如果是十分肯定對的會說「字當釋『某』」、肯定是錯的則會說「釋『某』不可據」。此處含含混混地引三家，而不下任何斷語，似乎還有一點不肯定的意思，但是又不肯明說。不知道這樣解讀，有沒有誤解。

之總也。一者記其心，棗木亦然。此亦與本末同義，指事也。』」[2]

《說文段注》：「赤心不可像，故以一識之。若本末非不可像者，於此知今本之非也。……又按：此字解云『赤心木、松柏屬』，當廁於松樠檜樅柏之処，今本失其舊次。本柢根株末，五文一貫，不當中骾以他物，蓋淺人類居之，以傅會其一在上、一在中、一在下之說耳。」[3]

魯師實先《文字析義》：「从木丶聲，丶象鐙火之形，而爲主之初文（丶朱古音同屬謳攝端紐），火之色赤，故朱從主聲，以示爲赤心之木，引伸爲凡赤色之名。……《說文》云：『朱從木，一在其中』，是據變體之文，而誤以形聲爲指事，且無以見赤心之義矣！或曰朱榦也，木中曰朱（戴侗《六書故》弟廿一），乃據《說文》所釋字形，而謬陳本義。或謂朱爲株之初文（郭某《金文叢攷．釋朱》），是未知朱耑雙聲，物初生之題爲耑，其已成木則爲株，斯爲耑所孳乳，蓋以別於訓篷之樀，故假朱而爲株。……或謂朱實木之異文（馬敘倫《說文疏證》卷十一），則視音義懸絕之字以爲一文，誕妄益甚矣。[4]

二・木名，柘也

聞一多以「朱」為「有刺之木」，即芒刺似棘之木，《聞一多全集》：「《說文．木部》：『赤心木、松柏屬。从木、一在其中。』案：此說解，學者多疑之。謂當與松樠檜樅柏諸文爲伍，今本失其舊次者，段玉裁說也。謂本作『朱，木心也。』引《禮記》『松柏有心』之文，今本乃經後人竄改者，俞樾說也。謂朱爲株之初文者，戴侗及近人郭沫若說也。謂朱爲珠之初文者，近人商承祚說也。今案：『松柏屬』三字，似後人所沾，自餘皆許舊文。許說亦自不誤。云『赤心木』者，赤心二字，義別有在，非中心赤色之謂。諸家不達此二字之義，遂滋疑惑，此自諸家之誤會。……金文心作心或作心，余謂心爲心臟字，心爲心思字，心象心房之形，丶爲聲符兼意符。丶者，鐵之初文，今字作尖。《釋名．釋形體》：『心，纖也，所識纖微無不斷也。』阮元云釋名此訓最合本義，《說文》心部次於思部，思部次於囟部，糸部細字即從囟得聲，得意，故知心亦有纖細之意。案：阮說是也。心從丶會意，故物之纖銳者得冒心名。棗棘之芒刺謂之心。……棘從並朿，古蓋亦讀如朿，與赤同音，故『棘心』又訛變爲『赤心』。……《漢書．西域傳》下：『山多松樠。』《玉篇》：『㰅，松滿也。』並以松樠連文。《後漢書．馬融傳》：『陵喬松，履脩樠。』又以松樠對舉，是樠爲松類。許書樠次於松檜之間，解爲『松心木』，亦謂樠爲松類是也。蓋此木葉作針形似松，故曰『松心木』，樠爲『松心木』，猶下文檜爲柏葉松身，樅爲松葉柏身矣。若謂樠之似松，惟在幹之中心，而其外見之部分皆不與，則木之似松者眾，獨樠而已乎？且松之異於他木者，莫著於其葉，因之，木之有針葉者，即以松例之，理亦至明，夫『樠松心木』，『朱赤心木』，詞例不殊，許君於松心木既已用尖心義；則赤心木之心字，其不謂中心可知。要而言之，木身之具有尖刺狀者二，古皆曰心，一爲松屬之葉，所謂松心是也，一爲棘屬之芒，所謂棘心是也。赤心即棘心。許君於樠曰『松心木』，於曰『赤心木』者，謂樠之葉似松，朱之芒似棘耳。……由上觀之，朱有刺義，較然明白。然則朱之爲木，有刺之木也。古語本或呼木之芒刺曰『赤心』，故許君訓朱爲赤心木。訓詁之精，令人驚絕。許書顧可輕議哉。　之爲木名，不見於經傳。以聲求之，疑即柘木。朱在侯部端母，柘在魚部定母，最相近，朱轉爲柘，固自可能。……朱有刺，柘亦有刺，而二字復聲近可通，朱柘一木，殆無可疑。」[5]

三・木身、柱

戴侗《六書故》：「朱，榦也，木中曰朱。木心紅赤，故因以爲朱赤之朱。條以枚數，榦以朱數（别作株）。借爲朱儒之朱。」[6]

徐灝《說文徐箋》：「戴氏侗曰：『朱，榦也，木中曰朱，木心紅赤，故因以爲朱赤之朱。條以枚數，榦以朱數，别作株。』灝按：戴說是也。朱株蓋相承增偏旁。段說謬甚。」[7]

郭沫若《金文叢攷》：「近人商承祚謂朱乃珠之初文，其上下出乃貫珠之系，……。若然，則是珠玉一字矣，非也。余謂朱乃株之初文，與本末同意，株之言柱也，言木之幹…，金文於木中作圜點以示其處，乃指事之一佳例，其作一橫者乃圜點之演變，作二橫者謂截去其上端而存其中段也，此與洹子孟姜壺折字之作𣂚若𣂚者同意，左旁中作二橫，即示艸本之斷折（旭昇案：折字左旁不從艸本），又彔伯𢦚簋之第二朱字作𣏟者，亦正表明朱之爲柱，蓋示柱以櫍穴也。要之，朱當爲株，其轉語爲椿爲柱，用爲赤色者乃假借也。又《說文》以根株爲互訓，漢人並多解株爲根，非株之古義。」[8]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按《說文》：『赤心木、松柏屬。从木、一在其中。』段氏注云：『又按：此字解云「赤心木、松柏屬」，當廁於松樠檜樅柏之処，今本失其舊次。本柢根株末，五文一貫，不當中骾以他物，蓋淺人類居之，以傅會一在上、一在中、一在下之說耳。』朱實即株之本字，其次本不誤。赤心木一解當是朱之别義，自别義專行，遂另製从木朱聲之株字以代朱，雖非淺人類居之，一在上、一在中、一在下之說亦不誤。字在卜辭爲地名，辭言『田朱』（珠）一二一，可證也。金文朱作『朱』（毛公鼎）、『朱』（頌鼎）、『米』（師兌簋）、『朱』（番生簋）、『米』（吳尊）、『米』（師酉簋）、『朱』（彔伯簋）。」[9]

四・木心

俞樾《兒笘錄》：「《說文．木部》：『赤心木、松柏屬。从木、一在其中。』樾謂『一在其中』，並無赤義，何以爲赤心木乎？此篆說解，疑爲淺人竄改，許君原文當云：『朱：木心也。』蓋朱字與本末字同意，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木上曰：『末从木，一在其上。』然則朱字从木，一在其中，其爲木心可知矣！三字一例，於六書爲指事。至赤色之朱，許書作絑，糸部曰：『絑：純赤也。从糸、朱聲。』而經傳皆叚朱爲之。後人但知朱之爲赤，而不知其本義之爲木心，故於許君所說不得其恉，妄改爲『赤心木』，其義仍爲赤，而又依心字爲說，以合于許書之舊，其曰『松柏屬』者，疑許書原文引《小戴記》『松柏有心』之文以說『木心』之義，而淺人改易之如此也。本部又有『株』字，曰：『木根也。从木朱聲。』夫朱既从木，而株又从木，緟複無理。今按：株即朱之或體也，朱爲木心，亦爲木根，蓋木之初生在土中者，根而已矣；根出土而有枝，有枝而有葉，然其貫乎木之中者，則仍其根也。故孟子有『根於心』之語。木之心爲朱，木之根亦爲朱，心與根不嫌同名者，其義固得通也。自叚朱爲絑而絑廢，凡赤色之絑無不作朱者，莫知其本之屬木矣。乃於木根之朱加木作株耳。」[10]

五・珠之本字

商承祚：「《說文解字》……云：『赤心木，松柏屬，從木，一在其中。』以爲指事，一所以指赤心之其意又以爲與本末二字誼同，一在木下爲本，一在木上爲末，一在木中爲朱。茲細譯其旨，朱之一與本末之一，形同而誼異。本末之一乃指物之本末處，朱之一乃指其木心之色，色空不可指也。或以爲朱乃株之本字，一指一株樹也，理略長於許誼，而猶非朔。予意朱即珠之初字，實象形非會意也。茲臚列其說而明證之：

1．《說文》王象三玉之連，丨其貫也。

2．金文乙亥敦玉作丰。

3．殷虛甲骨文玉作丰羊丰。

《說文》之丨未外露其組，不若殷文金文之露其兩端於誼爲明白，所從之丫丫貫後結其緒之形，所以防其脫墜耳。今乃因玉形作丰羊丰，遂推而知朱之誼。

金文中若毛公鼎、頌壺、番生敦、彔伯敦朱作朱，吳尊作米，與《說文》同，師酉敦作米，從二，與它篆異。古文從一之字或從二，《說文》之古文及金文、殷虛文字「正」字皆從二作「正」，天字作「天」，又如殷虛文中之麓作「森」，亦從二林作「森」，古文中若此類者不勝枚舉，或象其形，或通其意，不區區於筆畫之間，雖體重複，其誼一也。又攷古文凡從「一」之字可變作「●」，如金文中十干之丁可作●口，丙作丙丙，殷虛文天作天，金文作天，是其例，能實則能空，能●則能一也，故知朱之作米，與米同，當必有作朱者矣，正象貫珠之形。珠體圓易脫，故結系之兩端以慎防之，其字形與玉顯别之處在丫與朱之間，以此證之，朱與耑（木）形同而實非，二字絕對不相涉也。」[11]

六・根

馬敘倫以為根株之象形：「朱即《說文》之朱，《說文》訓朱爲赤心木者，乃株字義，而根株字乃朱字也。金文作朱者，由象形文本作朱或作朱也。知者，《韓非．解老》樹木有曼根，有直根。直根者，書之所謂柢也；曼根者，本之所以持生也。朱聲侯類，曼聲幽類，幽侯聲近，《韓非》所謂曼根即朱也。且木之赤心者，非獨今所謂紅木也。故徐鍇有朱爲赤心木總名之說。然木亦有黃心者，何不爲之製字？識一於木謂之赤心木，六書謂之指事，然物名固鮮以指事之法構造之，且金文作朱，是識之者二矣，故知《說

---

[2] 參《說文詁林》五冊五八四頁。

[3] 段注本《說文解字》二五一頁。

[4] 《文字析義》六八一頁。

[5] 《聞一多全集》二冊第五三0至五三三頁〈釋朱〉。

[6] 《六書故》卷二十一葉五。

[7] 《說文詁林》五冊五八五頁。

[8] 《金文叢攷》二二二頁〈釋朱〉。

[9] 《甲骨文字集釋》一九五一頁。

[10] 參《說文解字詁林》五冊五八六頁。

[11] 《史語所集刊》一本一分一七頁〈釋朱〉。

文》朱株之訓當互易耳。」[12]

七・木之異體

> 馬敘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徐鍇以朱為赤心木之總名，然木亦有黃心者，何不為之造字？且識一於木謂之赤心木，於六書為指事，而名固鮮以指事之方法搆造者也。以為果為赤心木而造字，蓋即下文之株字，從木，朱聲。株下曰『木根也』者，借株為柢・株音知紐，古讀歸端；柢音端紐也。朱木樹聲皆侯類，而木樹為轉注字。朱音照紐三等，樹音禪紐，得為舌面前音，然則朱實木之異文，木朱一字。」[13]

以上七說，「赤心木」一解，學者不同意的原因，俞樾說「『一在其中』，並無赤義，何以為赤心木乎？」馬敘倫說「木亦有黃心者，何不為之製字？識一於木謂之赤心木，六書謂之指事，然物名固鮮以指事之法搆造之」，二家已經說得很清楚了。聞一多以「赤心木」爲「柘」，設想精巧，可惜證據不夠，他探討「心」字的語源那一段——「金文心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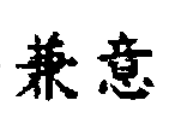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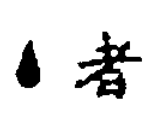，余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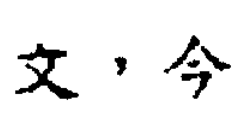為心臟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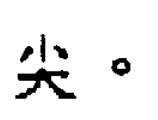為心思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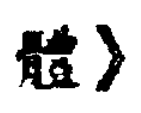象心房之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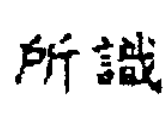為聲符兼意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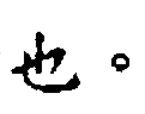者，鐵之初文，今字作尖。《釋名・釋形體》：『心，纖也，所識纖微無不斷也。』」——肯定是過不了古文字這一關的。因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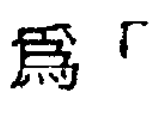」爲「忽」字，而非「心思字」。

近人多贊同「朱」之本義爲「株」，即戴侗所說的「木中曰朱。條以枚數，榦以朱數，別作株」，但是，這樣的說法恐怕也是值得商榷的，因爲照戴侗所說，「朱」即「株」，那是個量詞。甲骨文時代雖然有少數的量詞，但它們的性質和後世是不同的，《卜辭綜述・第三章文法・第三節單位詞》：

> 單位詞即所謂量詞。卜辭中有少數的例子，如貝的單位是朋，馬和車的單位是丙，鬯的單位是卣和斗，人的單位是人等。……卜辭記數的名詞，其詞序有二：（1）．名一數一單位　貝幾朋，馬幾丙，鬯幾卣，人幾人，羌幾羌。　（2）．數一名　幾斗，幾人……。　在數詞前的是名詞，在數詞後的是單位詞。[14]

但是，甲骨文的單位詞和後世的單位詞的性質是不太一樣的，在陳說的（1）類中，貝要有單位，因爲一定數量的貝叫做一「朋」；馬和車要有單位，可能也是因爲若干車或馬才能叫一「丙」[15]；鬯酒要用卣來裝，所以有單位詞卣。其餘的「人幾人」、「羌幾羌」都還可以再檢討。至於陳說的（2）類，數名之後的只能叫名詞，不能叫單位詞，或量詞。因此，甲骨文中出現類似「株」這樣意義的量詞，是與語法歷史不合的。

其次，把「朱」字當作量詞，是等同於後世的「株」，但是「株」字是比較晚出的字，它較早的用法也不是量詞。《說文》：

> 株：木根也。從木朱聲。

《說文繫傳》：

> 入土曰根，在土上者曰株。劉向《列女傳》：『智伯之園多株，不便於馬；范氏之子謂伐之也。』[16]」

這都說明了「株」的本義是長在地面上的樹根。歷代《說文》家大體沒有什麼異議，只有清代學者徐灝有不同的意見：《說文徐箋》：

> 劉向《列女傳》：『……』灝按《韓非・五蠹篇》：『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此皆指伐木之餘而言，株之引申義也。《蜀志・諸葛亮傳》：『成都有桑八百株。』則以榦數之，乃其本義也。許訓株根，蓋渾言之也，猶今人謂一榦為一根耳。」[17]

旭昇案：徐灝這樣說是沒有依據的，他以爲《列女傳》和《韓非・五蠹》的「株」都當「伐木之餘」講，於情理不可通。智伯之園怎麼會多「伐木之餘」呢？就「不便於馬」而言，「斷木之餘」和「未斷之木」沒有任何不同？它們並不會對馬行造成什麼不便，除非它們長得太密。但是冒出地面的樹根就不一樣了，因爲它們遠看看不出，等到看得到的時候，已經來不及閃避了！它們確實對馬行帶來很大的不方便。所以《列女傳》的「株」字只能講成「樹根」，而比它早的《韓非子・五蠹》中的「株」字當然也應該講成「樹根」比較好。早期經傳中的「株」字，無不作「根株」講[18]：

> 《易・困・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
> 《墨子．卷八．明鬼下．第三十一》：「王乎禽費中、惡來，眾畔百走．武王逐奔入宮，萬年梓株，紂而繫之赤環，載之白旗，以為天下諸侯僇。」孫詒讓《定本墨子閒詁》注：「『萬年梓株』，未詳。『折紂而繫之赤環』，畢云：『《太平御覽》引作「折紂而出」、環作轘，是言繫之朱輪。』案：此無攷。
>
> 《莊子．外篇．卷七上．達生第十九》：「吾處身也，若厥株拘；吾執臂也，若槁木之枝。」
>
> 《韓非子．卷十九．五蠹．第四十九》：「宋人有耕田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
>
> 《戰國策．卷三．秦一．張儀說秦王》：「且臣聞之曰：『削株掘根，無與禍鄰禍乃不存．』
>
> 《新校本史記．卷三十．平準書第八》：「所忠言：『世家子弟富人或鬪雞走狗馬，弋獵博戲，亂齊民。』乃徵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命曰『株送徒』．入財者得補郎，郎選衰矣。」《集解》應劭曰：「株，根本也．送，引也．」如淳曰：「株，根蔕也．」
>
> 《論衡校釋．　第十三卷．超奇．第三十九》：「有根株於下，有榮葉於上；有實核於內，有皮殼於外。」
>
> 《論衡校釋．第十五卷．變動．第四十三》：「且天本而人末也．登樹怪(搖)其枝，不能動其株．如伐株，萬莖枯矣．人事猶樹枝，能(寒)溫猶根株也．」
>
> 《新校本後漢書．卷三十三．朱馮虞鄭周列傳第二十三．虞延》：「光武聞而奇之．二十年東巡，路過小黃，高帝母昭靈后園陵在焉，　時延爲部督郵，詔呼引見，問園陵之事．延進止從容，占拜可觀，其陵樹株蘗，皆諳其數，俎豆犧牲，頗曉其禮．」章懷太子注：「株，根也．蘗，伐木更生也．」

把「株」字當做量詞用，而不解爲「根」，應該是從東漢末開始的，現在可見的資料都是在這個時期以後的，如：

> 《東觀漢記校注．卷十五．傳十．桓礹　》[19]：「中庭橘樹一株，過實熟，乃以竹藩樹四面，風吹落兩實，以繩繫著樹枝．」
>
> 《新校本後漢書．志第十四．五行二．草妖》：「靈帝熹平三年，右校別作中有兩樗樹，皆高四尺所，其一株宿夕暴長，長丈餘，大一圍，作胡人狀，頭目鬢鬚髮備具。」
>
> 《新校本三國志．蜀書．卷三十五．蜀書五．諸葛亮》：「初，亮自表後主曰：『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子弟衣食，自有餘饒．』」
>
> 《西京雜記．卷一．二十八則》[20]：「初修上林苑、□臣遠方各獻名果異樹、……林檎十株、枇杷十株、橙十株、安石榴椁十株、白銀樹十株、黃銀樹十株、槐六百四十株、千年長生樹十株、萬年長生樹十株、……」

由此可見，把甲骨文中的「朱」字解釋做「株」，而當做量詞用，那是東漢以前看不到的。同理，解爲「木身」、「柱」、「木心」，都是沒有文獻依據的。

釋爲「珠」的初文也不可從。以珠爲飾品，在商代以前肯定已經出現了，但是珠是小體積的東西，地位並不是那麼重要，爲它造一個獨體字的可能性不高。以殷虛婦好墓爲例，墓中的藝品成千上萬，但是珠形器僅有瑪瑙珠二十六件，綠松石珠六件，大體都是串綴起來的，不太可能產生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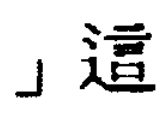」這樣的珠形（參附圖）。

馬敘倫釋「朱」爲「株」，即樹木之「蔓根」，也沒有文獻依據。直根和蔓根在古代是否有必要嚴格區別，而爲它們分別造字，我們看不出有這個需要。文獻中把「株」字主要釋爲冒出土上的樹根，即「板根」，因爲它會造成車馬的障礙，所以有必要和地下的根區別開來，爲它造字是應該的。但是「株」只是一個形聲字，從「朱」並不兼義，因此把「朱」說成是「株」的初文，釋爲蔓根，恐怕無法讓人接受。至於馬敘倫又以爲「朱」是「木」的異體，並沒有令人信服的證據。

綜合以上的敘述，我們以爲「朱」字的構形初義還沒有探討清楚，值得再做

---

[12] 《讀金器刻詞》一六一頁朱討鼎。

[13]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十一頁一四九二。

[14] .《卜辭綜述》頁九十四。

[15] 陳夢家以爲：「幾匹馬構成一乘，尙待考定。金文馬的單位是『匹』，而金文『兩』字係兩個相並立的『匹』，所以甲骨文的『丙』可能是單數。」（《綜述》94頁）《甲骨文字詁林》以爲：「馬稱『丙』，猶言『匹』，非後世之『乘』。車稱『丙』，猶言把。」（2052頁）案：這樣說恐怕證據不夠，卜辭有「卅馬」（《合》500正）、「馬卅」（《合》20790），又有「馬廿丙」（《合》1098）、「馬五十丙」（《合》11459）、「馬二丙」（《合》21777），「馬」和「丙」的計數應該不同；這正如殷金文「小子野毁」有「貝二百」（《總集》2515），又有「貝若干朋」，貝和朋的計數當然不同。車的情況應該也是這樣。

[16] 參《說文解字詁林》五冊頁五八八頁。《繫傳校錄》：「智伯當作趙簡子。」參《說文解字詁林》五冊頁五八八頁。

[17] 參《說文解字詁林》五冊頁五八九頁。

[18] 以下的經史諸子等典籍係查詢自中央研究院漢籍全文資料。

[19] 《東觀漢記》自東漢明帝時始修至熹平成書。本節見范曄《後漢書・卷三七・桓礹傳》李賢注引。

[20] 《西京雜記》，舊託名漢劉歆撰，或題晉葛洪撰，實爲梁吳均撰。

深入的研究。「朱」字在古文字中除了用做國地族人名之外，大體上是用爲顏色名。古文字中用爲顏色之字，除了丹是由紅色顏料轉爲顏色名之外，其餘多爲假借用法。因此，我們認爲「朱」字也是一個假借字，它可能是由「束」字假借，後來漸漸分化而形成的一個字。

「朱」字的字形太過簡單，考釋諸字的是非不容易分出對錯。但是我們可以從「誅」字來思考。甲骨文有個寫作「□」、「□」的字(《文編》4889、《集釋》3925、《詁林》3288，又可以簡寫作「□」(《懷》1314，《詁林》2468)。前者丁山以爲與「□」同字，釋「蝨」，即「蠹」字：

> □象蟲口之利於戈戟，□象木體中空形；有利口之蟲攻木使空，當是蝨之本字。《說文》作「□」云：「木中蟲，从䖵橐聲。蝨，或从木，象蟲在木中形。譚長說。」……□正象樹木中空形，正是橐之本字……。由是以論商周秦漢間千有餘年的橐字形變史，約爲：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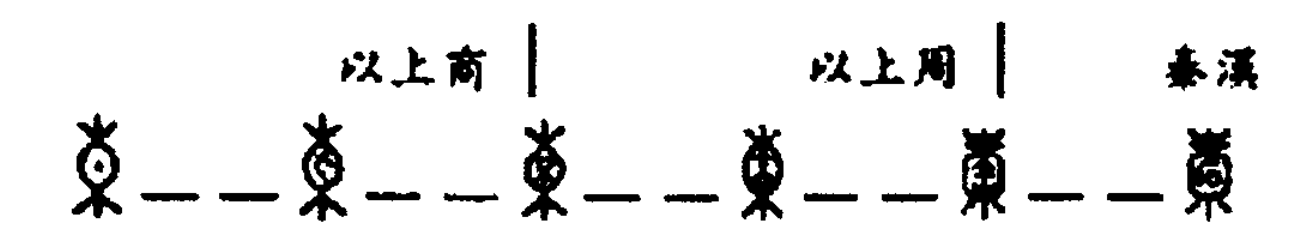
>
>
> 橐爲木析本字，而許書訓爲囊也，橐字本誼之失，蓋始于秦人。[21]

李孝定從之釋爲「蠹」，惟以爲：

> 丁氏謂橐之本誼即木中空，則有可商。橐當以訓囊爲本誼，許說不誤，至蠹字从之，純以爲聲符，於義無涉。」[22]

饒宗頤釋「繩」，讀爲慎：

> 按□字从□从□（黽）从戈，舊無釋。黽即繩，此又益戈形，如易之作戭也。卜辭成語，每言「甶□」（《粹》三四二）、「其又□」（《佚存》六二五），他辭云：「癸亥卜，其彡□于河。」（《後編》下三．三七）當與繩同義。《詩．下武》：「繩其祖武。」傳訓「繩」爲「戒」，三家詩作「慎其祖武」，繩讀爲慎。《爾雅．釋訓》：「兢兢，繩繩，戒也。」《釋文》「繩」本或作「憴」。《詩．抑》：「子孫繩繩。」箋：「戒也。」韓詩作「承承」。又《螽斯》：「繩繩兮。」傳：「戒慎也。」契文繩字益戈旁，與戒之从廾持戈同意。其云「惟繩」、「又繩」，即「惟慎」「又慎」，皆指祭時，敬懼戒慎將事之義。此辭云「其又繩且」，與《詩》「繩其祖武」語例亦合。」[23]

常弘釋「⿱束黽」(與「蠹」同字)：

> 認識了橐以後，就好分析□了。橐字的各種不同形體是此字的構形部分，其主體是一個多足的動物，可以寫作黽。橐和黽組成一個字，前者應爲聲符，後者是形符。黽字又與蟲字相通，……這個字應隸定爲⿱束黽，或蠹。《說文》蚰部認爲蠹是「木中蟲，從䖵，橐聲。」又說：「或從木，象蟲在木中形。譚長說。」從甲骨文的蠹字證之，其上橐爲聲符，與木中蟲無涉，許君之說可能是將蠹的轉義誤認爲原始意義。蠹字始見於廩辛康丁卜辭，但武丁時有□字，前面往往有□或□，即竹字，竹字古音爲端紐或定紐，與束字聲紐和韻部相同，而且二者字義也能相通。晚期確有「束□」（《續》三．三二．四）連言的刻辭，或在玉器上直接寫作□（《鄴三》下二七），所以早期的竹字，有一部分後來被束（橐）代替是有可能的。殷商後期將「竹、黽」二字合成一個⿱束黽字，……由上面的討論知道「竹黽」二字組合成蠹字，讀音爲橐。……综上所述，……以□等爲聲符的□、□應釋作⿱束黽（蠹），它在卜辭中多用爲名詞，是羌人一支的名稱，成爲被殺祭者的代名詞。[24]

劉釗釋爲「⿰朱戈」：

> 甲骨文『鼄』字作『□』、『□』、『□』、『□』諸形，或加『束』聲作『□』、『□』，甲骨文『⿰朱戈』字作『□』，又作『□』。金文『鼄』字作『□』，又改『束』聲爲『朱』聲，即將『束』聲改成與其形體接近幷可代表『鼄』字讀音的『朱』字。」[25]

劉說從「鼄」字加「束」聲推起，進而引金文「鼄」字改「朱」聲來說明，較具說服力。因此我們以爲「□」、「□」、「□」字應從劉釗釋爲「⿰朱戈」。這個字從戈從鼄，或加聲符「束」，即後世的「⿰朱戈」或「誅」字。甲骨文用爲祭名。

⿰朱戈字既然從「束」聲，即說明了在這個時候「束」字和「⿰朱戈」、「鼄」字應該是同音，或聲音非常接近。這就爲「朱」從「束」分化，提供了足夠的聲韻條件。要更清楚地說明這個問題，我們有必要把「鼄」字再加以探討一番。

甲骨文一期卜辭的「鼄」字作「□」、「□」、「□」、「□」（《文編》1581誤釋爲黽）、「□」（《合》9187，《摹釋總集》誤釋黽）、「□」（《文編》5043）。「鼄」字本作「□」，象「鼄」形，因爲容易和「黽」字混淆，所以漸漸地在腹部加上象徵蛛絲的橫線，或一道、或二道、或三道。

卜辭或見「竹鼄」，作「□□」，如：

貞其用竹鼄羌甶彡用	《合》451(1)=《續存》下266
……竹鼄羌罘……白人歸于……	《合》452(1)=《外》20=《南師》2.156
……竹……羌……	《合》26840(2)=《七》P34

常弘以爲「竹鼄」即「束鼄」(鼄字常弘釋爲黽)，這可能是對的。商代可能有複輔音，或類似後世聯綿詞型態的詞，因此「竹鼄」大概就是後世的「蜘蛛」，周代只稱「鼄」。周代古音「竹」在知紐覺部開口三等，擬音是 *tiewk，「鼄」在知紐侯部合口三等，擬音是 * tjew，聲同韻近，合乎聯綿詞的條件。就現存卜辭來看，這都是第二期的現象。

第三期卜辭開始在象形的「鼄」字之外加聲符「束」字，如《懷》1381云：

⧄□兄于□⧄

周代音「束」字在審紐屋韻合口三等，擬音是 *st'jewk，「鼄」字在知紐侯韻合口三等，擬音是 *tjew，聲母都屬於舌頭音，韻母只有陰入之別，通假的條件非常足夠，可能在商代音更要接近些。第五期卜辭作「□」《合》36417(4)=(《後》3.32.4)：

戊戌卜王其迍□馬……小臣□□克……

另外，《摭》100有個殘文。應該也是加「束」聲的「鼄」字。除了「鼄」加「束」聲之外，第三期甲骨開始出現的「⿰朱戈」字所從的「鼄」也加「束」聲，例見以下各片：

……王其又⿰朱戈	《合》27375(3)=(《甲》1569)
庚子卜大貞王其又⿰朱戈且叀今辛彡又	《合》27376(3)=(《甲》2031)
其又⿰朱戈毓……	《合》27377(3)=(《京》445)
……亥卜其又⿰朱戈毓	《合》27378(3)=(《佚》625)
叀⿰朱戈	《合》27379(3)
……⿰朱戈	《合》27380(3)
……于匕庚叀⿰朱戈	《合》27540(3)=(《南明》671=《明後》B2269)
叀⿰朱戈　吉	《合》27622(3)=(粹342)
癸亥卜其彡⿰朱戈于河	《合》30428(3)=(《後》2.33.7)
其⿰朱戈……	《懷》1392(3)
……⿰朱戈……又正	《懷》1314(3)

中山王嚳壺省略「鼄」形，從戈朱聲作「⿰朱戈」，和甲骨文的「⿰朱戈」字應該具有承襲的關係。

以上探明了「鼄」和「⿰朱戈」的字形演變，此二字甲骨文時代多加「束」爲聲符，金文時代則加「朱」爲聲符。劉釗以爲是「改換聲符」。我們在這裏要做一個比較大膽的推測，有沒有可能「朱」就是「束」的分化字呢？如果這個說法能夠成立，那麼從「朱」聲和從「束」聲本來是一樣的，也就不存在著聲符替換的問題了。這情形正像「與」字本來是從「牙」得聲的，但是後世卻變成從「与」聲。其實「与」，因此並不存在著改換聲符的問題。金文中山王嚳壺「與」字作「□」，中從「牙」；馬王堆一號漢墓竹簡六三作「□」，中間已經改從「与」了。如果不了解「与」是「牙」的分化字，那就會誤以爲「與」字是經過了替換聲符的階段了。

我們以爲「朱」字可能是從「束」字分化出來的，當它單獨書寫的時候，爲了要與「束」字有所區別，於是把中間的空虛填實，或甘脆把圓圈換成「鼄」身上的絲線，或作一道橫線，或作二道橫線。尤其是作二道橫線的「朱」字，說明了「朱」和「鼄」關係的密切。除了「朱」字以外，我們看不到任何一個其它的字的部件可以由圓點變爲二橫畫的。

此外，西周穆王時代的彔伯㦰簋上有一個「⿱穴朱」字，作「□」，從「朱」；在懿王時代的卯簋上則寫作「□」，從「束」。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穴朱字原銘作□，余意與彔伯㦰簋『虎冟朱裹』之作□者乃一字，特於圓點空作之而已。……字在此當即叚爲柱石之柱。」[26]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隸定作⿱穴束：「从穴束聲，讀爲棟。《廣雅．釋宮》：『棟，椽也。』」[27]二說看起來不同，釋義也有別。但是，如果了解「朱」和「束」是一個字的分化，那麼釋爲「⿱穴朱」或「⿱穴束」其實並沒有什麼不同；釋爲「柱」和「椽」的用義也相去不大。這應該也可以說明「朱」和「束」是同一個字的分化吧。

---

[21] 丁山《殷商氏族方國志．亞橐》。

[22] 《甲骨文字集釋》3925頁。

[23]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八二七頁。

[24] 常弘〈釋⿱束黽和蠹〉，《甲骨文與殷商史》二五二頁。

[25] 《古文字構形研究》一三七頁，吉林大學博士論文。

[26]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八六頁。

[27]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冊第一七二頁第二四四號。

參考書目(甲骨著錄依通行簡稱，不另開列)

戴侗　元　《六書故》　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六集
丁山　不著年月　《殷商氏族方國志》　台灣翻印《卜辭綜述》後附
丁福保・楊家駱　1928　說文解字詁林　上海醫學書局・一九二八　台北鼎文書局一九八三年影印再版
李孝定　1965　《甲骨文字集釋》　中央研究院專刊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　1996　《甲骨文字詁林》　中華書局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　1980　《殷虛婦好墓》　文物出版社
馬承源主編　1988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　文物出版社
馬敘倫　1939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1975年鼎文書局影印本
馬敘倫　1962　讀金器刻詞　北京中華書局
常弘　1983　〈釋䵼和𩰫〉，《甲骨文與殷商史》　上海古籍出版社
郭沫若　1935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1957增訂　香港龍門書局
郭沫若　1932　《金文叢考》　北京人民出版社
陳夢家　1956　《卜辭綜述》　科學出版社
聞一多　1948　《聞一多全集》　上海開明書店
劉釗　1991　《古文字構形研究》　吉林大學博士論文
魯師實先 1993　《文字析義》　魯實先全集編輯委員會
饒宗頤　1959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　香港大學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　1980　《殷虛婦好墓》　文物出版社

附圖：殷虛婦好墓出土的「珠」，《殷虛婦好墓》彩版三六

1.玉小型管狀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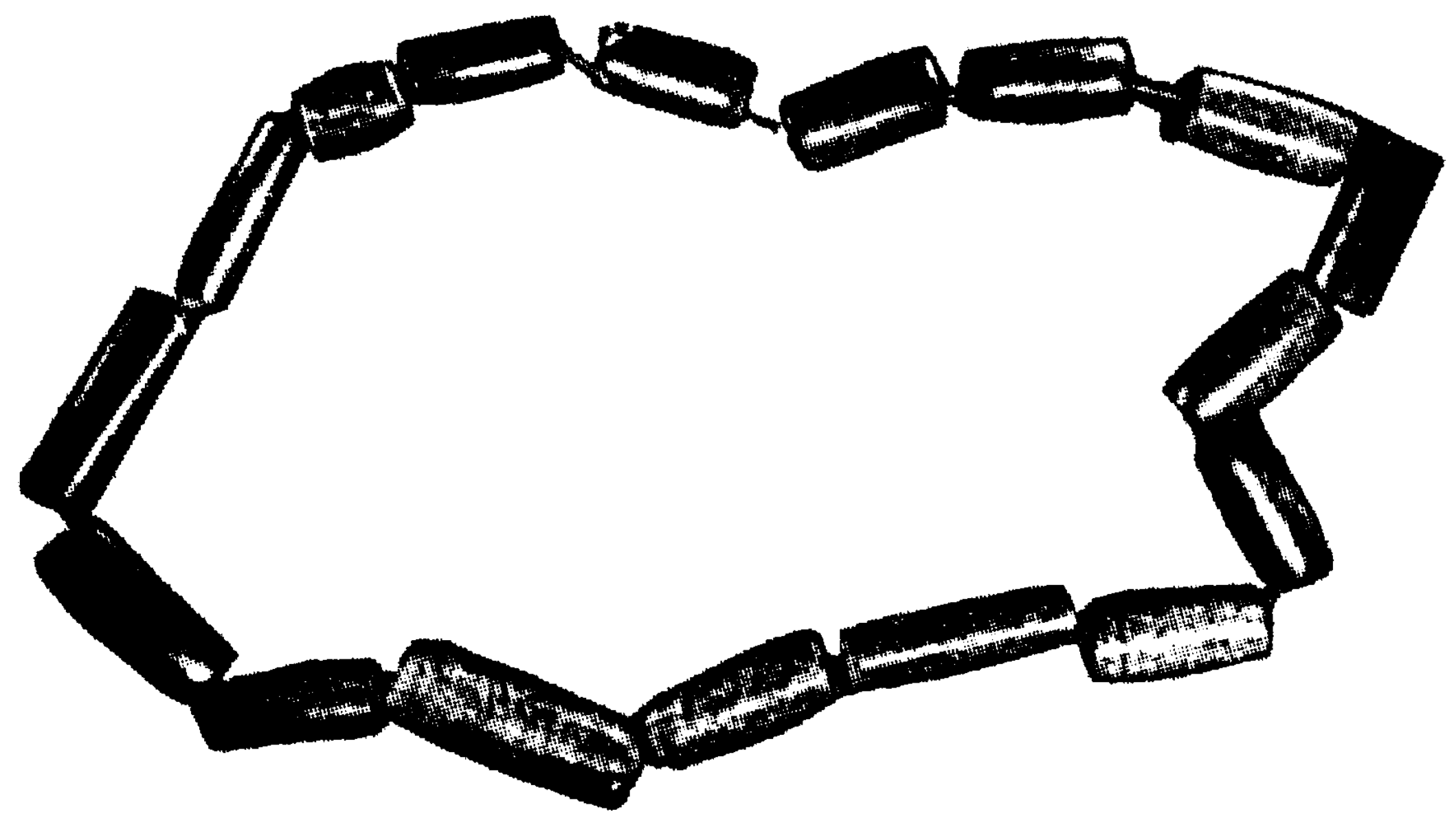

2.瑪瑙珠

(原載《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灣師大國文學系，中研院史語所，1998年)

「𢦏」字的形音義

--爲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週年而作

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　吳振武

壹 引言

在殷墟戰爭卜辭中，常見一個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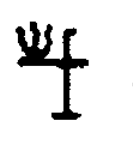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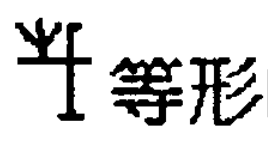等形的字。其在西周金文中，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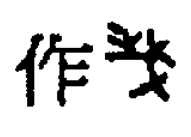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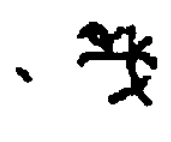等形。現在比較嚴謹的古文字學家，爲了把它跟從「才」的「𢦏」字分開，一般都隸定成「𢦏」。

「𢦏」字的結構並不複雜，但卻困擾古文字學家近一個世紀。歷史上究竟有多少學者討論過這個字，筆者無法精確統計。僅據平日泛覽所及，已知有「𢦏」、「䵼」、「屠」、「誅」、「勦」、「捷」、「芟」、「戡」、「摶」、「折」、「戒」、「截」、「馘」等十幾種釋法。即在釋「𢦏」說中，又有「災」、「哉」、「斬」、「裁」等不同讀法。專門討論此字的文章，也已看到六、七篇之多，最近的一篇，是1996年黃盛璋先生發表的。如用「眾說紛紜，迄無定論」這句套話來形容，是一點也不誇張的。

本文不打算介紹評述歷來各家之說。理由是據筆者已掌握的資料和數年前做過的嘗試，知道這樣做的話，需要用很長的篇幅；而這樣的篇幅在讀者方面，卻未必會有興趣。但是在正面提出我們的看法之前，有必要說明這樣幾層意思：

一・上列已知的各種釋法，若從形、音、義三角度外加文獻印證這一條來全面衡量，幾乎都是有缺陷的，很難令人滿意。如以比較流行的「𢦏」、「捷」、「截」三釋爲例，因古文字中真正的「𢦏」、「捷」(古文寫法)、「截」在寫法上都無法與之相聯[1]，故知其說必皆有問題。

二・雖然我們認爲已知的各種釋法都有缺陷，但在眾多學者的反復研討過程中，亦出現過若干合理成份。如管燮初先生最先看出「𢦏」與「𢦏」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字[2]。又比如有好幾位學者先後看出此字在卜辭和金文中是「克」、「戰勝」的意思。本文將要提出的看法，正是在充分吸收各家合理說法之基礎上形成的。因此，前輩與時賢的研討之功不可　。

三・曾發專文討論此字的王顯先生和黃盛璋先生，都曾在各自的論文中強調，「此字必須於形、音、義均能找到著落，並有合理解釋，才能獲得徹底解決」(黃盛璋先生語)。[3]本文討論「𢦏」字，亦懸此標準立論。至于得失如何，能否做到「圓通無礙」(王顯先生語)，則有待讀者批評指教。

下面分節從形、音、義三方面論證我們的看法，即：「𢦏」有可能是「殺」字的初文。同時也設專節討論早期卜辭中用法與「𢦏」相同的「戈」、「伐」二字。

貳 「𢦏」字的形

在殷墟卜辭中，「𢦏」字主要作下揭二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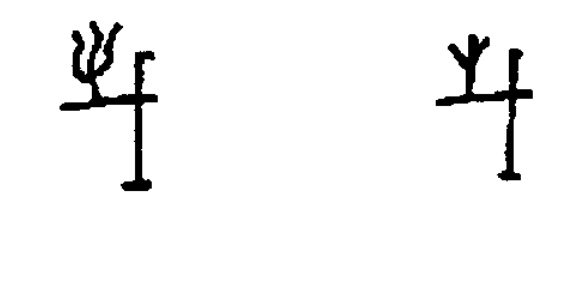

《甲骨文編》490-491頁

前一種寫法多見於早期卜辭，特別是在賓組卜辭中最爲常見。後一種寫法則在早、中、晚各期卜辭中都能見到。從字形上看，前一種寫法顯然要比後一種寫法更原始一些。

在西周金文中，確切的「𢦏」字衹出現過三次，皆見於早、中期銘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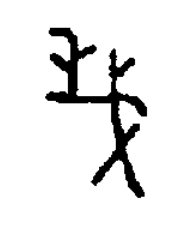
𢐗方鼎(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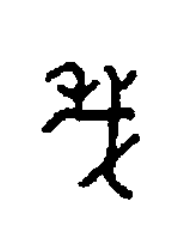
牆盤(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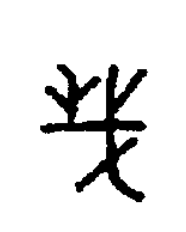
𤼈鐘三(孝)[4]

---

[1] 從「才」的「𢦏」字甲金文中常見，一般的古文字字書都有收錄。「捷」字見𡨦鼎、呂行壺、庚壺等器，寫法可與三體石經「捷」字古文相印證。「截」字古作「𢧵」，見《屯》2232片，宋鎭豪先生釋，參其著〈甲骨文「出日」、「入日」考〉，文化部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35頁，文物出版社，1985年，北京。

[2] 參其著《殷墟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13頁，中國科學院，1953年，北京；又〈說𢦏〉，《中國語文》1978年第3期，206頁，北京。

[3] 參王顯〈讀了《說𢦏》以後〉，《中國語文》1980年第2期，137-139頁，北京；黃盛璋〈「𢦏」爲「截」之初文形、音、義證〉，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233-238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長春。(附按：在黃文發表之前，劉楚堂，范毓周等先生亦主張釋「𢦏」爲「截」。)

[4] 三器銘拓分別見上海博物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編寫組編寫《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一卷18頁，118-119頁，153頁，文物出版社，1986年，北京。

無論在字形上，還是在用法上，其與卜辭「𢦏」字有明確的承繼關係，是毫無疑義的。

關於「𢦏」字的字形分析，我們認爲劉翔等著《商周古文字讀本》指其「象以戈斷人首」的說法最爲合理[5]。在此之前，陳煒湛先生亦曾謂：「此字所從之與等字之所從相倣，其非後世之屮，(引者按：指《說文》訓『艸木初生也』之『屮』)」至為明顯，疑乃人之頭髮形，以喻人首。殺敵取首級，縛之於戈，得勝之徵也。」[6]按陳先生謂字象「殺敵取首級，縛之於戈」云云，恐怕是從「𢦏」字在卜辭中的用法上揣度出來的，未必合乎事實；但他從甲骨中所見的(叒─若)、(妻)、等字看出「𢦏」字所從的象人頭髮形，並謂其「以喻人首」，則是有道理的。大家都知道，古代「五刑」中的殺刑，也即大辟之刑，最主要的方法就是「割頭」；其在「象刑」，則以「布衣無領」當之[7]。故從字形上講，將「𢦏」視爲「殺」字的表意初文，不僅沒有障礙，也是合乎情理的。

「殺」字小篆作。《說文》曰：「殺，戮也。從殳，杀聲。……，古文殺；，古文殺；，古文殺；，古文殺；，籀文殺。」(據段注本)按在出土文字資料中，跟「殺」字小篆寫法對得上號的，目前祇能追溯到睡虎地秦簡[8]；在早於秦簡的古文字資料中，則還未見有這樣寫法的「殺」字。

先秦古文字中，比較肯定的「殺」字出現在西周晚期。進入東周以後，已知的「殺」字亦見過不少。這些「殺」字按其結構，可分爲下揭三類：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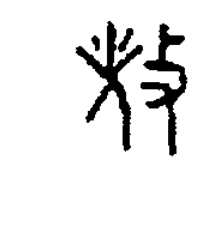 鬲比鼎(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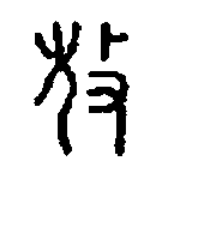 鬲比簋(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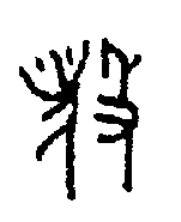 庚壺(春秋)[9]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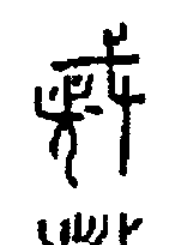 叔弓鎛(春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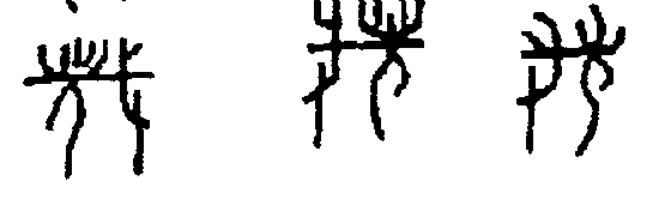 莒叔之仲子平鐘(春秋)[10]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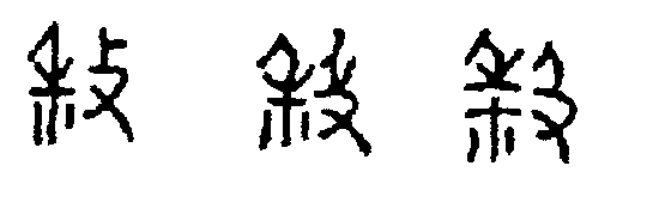 侯馬盟書(春秋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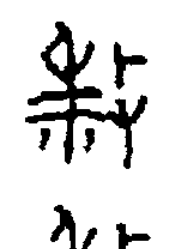 楚帛書(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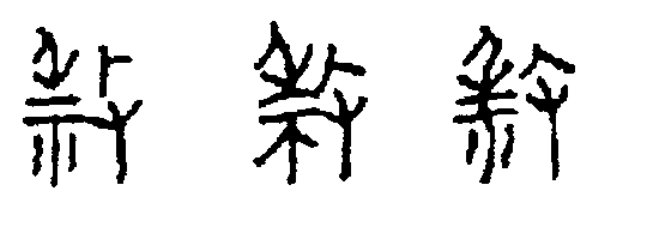 包山楚簡(戰國)[11]

此外，宣王時器駒父盨銘文中的字，當是甲類「殺」字的簡寫或殘文[12]；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殺」字條下所錄江陵磚瓦廠楚簡字，[13]當是丙類寫法的變體或有異於丙類寫法的一種新寫法。

甲類寫法中象·比鼎、庚壺等器上的「殺」字，學者多用三體石經「殺」字古文作、者和上引《說文》「殺」字古文第三體證明[14]。這種「殺」字如照隸古定的辦法，可以寫作「」或「」。《集韻·黠韻》「殺」字古文作「」者，即來源于此。乙類寫法中的前三形，左邊所從與「」字所從同(反書者按正書算)，可隸定成「」。李家浩先生曾據古文字「攴」、「戈」二旁往往相通，謂其「有可能是古文『殺』字的異體」[15]，當可信從。漢隸「殺」字或作·[16]，是「殺」可從「戈」之明證。

「𢦏」字所從之，跟「」、「」所從之當有關係。前面曾提到，甲骨文中有字[17]。其在西周早期金文中，則作[18]。「」、「」所從之，即來源于此。根據裘錫圭先生曾討論過的甲骨文「＝」、「＝」等現象來看[19]，「𢦏」字所從的，可理解爲等于，也即等于「」、「」所從的。至于髮部加不加點，似無關緊要。上揭鬲比簋「殺」字和莒叔之仲子平鐘「殺」字第三形，最能說明問題。猜想加點的寫法，或是爲了描繪毛髮散落狀；而、等字，很可能就是披是披頭散髮之「散」的象形初。因此，視「𢦏」爲「殺」字初文，實際上是可以和「殺」字的甲、乙兩類寫法互證的。

上揭「殺」字的丙類寫法，構形始終不明。過去曾見幾種解釋，皆難令人信服。今若從「𢦏」爲「殺」之初文看，或假定駒父盨爲「」(殺)字之簡寫，則此類「殺」字所從之或、的上半部分，自當由形變來(前揭牆盤「𢦏」字所從之　與之最近)。至于其下部所從，可能的解釋有多種，如看成「示」或「林之省」等等，一時尚難確定。前引江陵磚瓦廠楚簡「殺」作，左下部似已改從「介」。《說文》「殺」字古文第二體作，研究者多認爲是加注「介」聲，或可參校。

綜上所述，視「𢦏」爲「殺」字初文，不僅在構形上可獲合理之解釋，更重要的是，在字形方面，亦可從已知的先秦「殺」字中得到較大的支持。

參　「𢦏」字的音

上一節從形上論「𢦏」可看作是「殺」字的初文。這一節談「𢦏」字的音。

「𢦏」字既然是「殺」字的初文，那末它的讀音自然也應跟「殺」字相同。湊巧的是，戰國文字資料可以反映這一點。

在戰國璽印文字中，有一種寫法比較特別的「歲」及「歲」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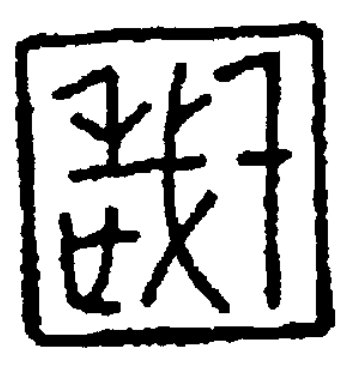

「千歲」吉語璽[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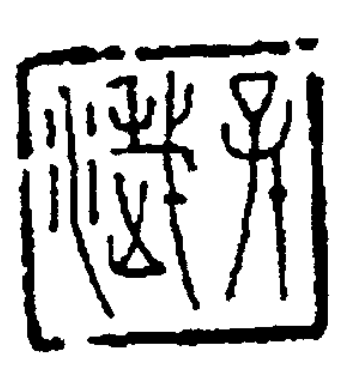

「孫濊」私璽[21]

這種「歲」字所從的，跟前揭牆盤「𢦏」字幾乎完全一樣，自然也應看作「𢦏」。

眾所周知，「歲」本從「步」「戉」聲，後亦變作從「步」從「戈」，這兩種寫法在西周金文中都可見到[22]。現在戰國璽印變作𢦏，顯然應分析成從「止」「𢦏」聲。上古「殺」和「歲」都是心母月部字，所以「歲」能有機會被改造成用「殺」字的初文「𢦏」作聲符[23]。這一改造過程，可以在下引出自春秋𨛭鐘銘文的三個「歲」字上看得很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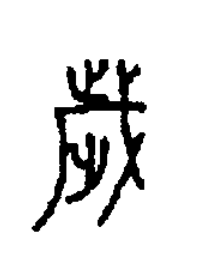 M1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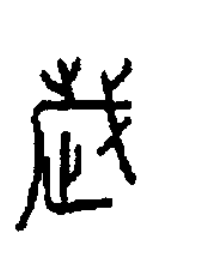 M1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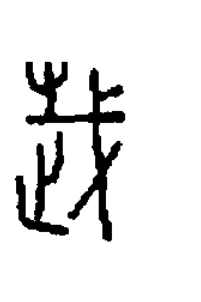 M10：79[24]

---

[5] 見該書48頁注(14)，語文出版社，1989年，北京。

[6] 見其著〈甲骨文同義詞研究〉，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古文字學論集》，139-140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3年，香港。

[7] 參呂思勉《先秦史》，425-429頁，太平書局，1968年，香港；又，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並釋「刖」、「剢」二字〉，載其著《古文字論集》，210頁，中華書局，1992年，北京。

[8] 看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206-207頁，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年，成都。

[9] 鬲比鼎銘拓見注4所引書第一卷266頁，鬲比簋銘拓見中國社會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第八冊217頁，中華書局，1987年，北京；皆裘錫圭先生釋，參其著〈釋「殳」〉，紀念容庚先生百年誕辰暨中國古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1994年8月，廣州-東莞；又，郭鍚〈鬲攸比鼎銘文三則-兼論中國早期之法律觀念及其法律的性質《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287-288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5年，香港。庚壺銘文摹本及X光照片見張光遠〈春秋晚期齊莊公時庚壺考〉，《故宮季刊》第十六卷第3期，98、100頁，圖版壹拾-壹肆，1982年，臺北；張政烺先生釋參其著〈庚壺釋〉，載注1所引《出土文獻研究》，129-130頁；又，李家浩〈庚壺銘文及其年代〉，《古文字研究》第19輯，94頁，中華書局，1992年，北京。

[10] 叔弓鎛銘文摹本見注4所引書第二卷573-578頁，文物出版社，1987年，北京；莒叔之仲子平鐘銘拓見注9所引《殷周金文集成》第一冊173-181頁，中華書局，1984年，北京；皆李家浩先生釋，參其著〈齊國文字中的「遂」〉，《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2年第3期，30-37頁，武漢。

[11] 侯馬盟書見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267頁156：21、268頁156：22、273負185：2，文物出版社，1976年，北京。楚帛書見饒宗頤、曾憲通《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圖版九一，中華書局，1993年，北京。包山楚簡見張光裕主編《包山楚簡文字編》228頁，藝文印書館，1992年，臺北。

[12] ．銘云：「我乃至于淮，小大邦亡敢不殺，具逆王命。」銘中「殺」字似當讀「遂」訓順。拓本見注4所引書第一冊282頁。

[13] 共三例，見該書259頁，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武漢。原始資料尚未發表。

[14] 三體石經「殺」字看商承祚《石刻篆文編》3．24下，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76年，香港。

[15] 參注10所引李文。

[16] 看黃濬《尊古齋金石集》287頁漢隸殘石，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上海。

[17] 見《合》115、1780等片。

[18] 見光鼎，《考古》1981年第6期，558頁，北京。

[19] 參裘錫圭<說「𢀛」「嚴」>，載注7所引其著《古文字論集》99-104頁。

[20] 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4425、4426、4429，文物出版社，1981年，北京。另參看同書4427、4428同文璽。

[21] 加藤慈雨樓《平盦考藏古璽印選》第一冊233頁，臨川書店，1980年，京都。

[22] 看孫海波《甲骨文編》61頁，中華書局，1965年，北京；容庚《金文編》87頁，中華書局，1985年，北京。

[23] 甲金文中常見借「戉」爲「歲」，而從「戉」得聲的「泧」，《說文》謂「讀若椒樧之樧」。又，上一節所引金文「」(殺)字，在原銘中均以「」形式出現，係一形容鐘聲和諧優美之詞，李家浩先生在柱10所引文中疑當讀作「噦噦」，亦可參校。

[24] 見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編《淅川下寺春秋楚墓》264、280、273，文物出版社，1991年，北京。另可參看注20所引書0798燕「長（）」璽。

因此，我們認爲，上揭古璽「歲」字的寫法，完全可以從音上證明「𢦏」即讀如「殺」。

根據我們在上一節中的分析，「𢦏」字無疑是一個會意字。但從屮、𣎵等字象人披頭散髮形看，我們又疑「𢦏」字所從的屮和「𢼸」、「𢦘」所從的屮即讀作「散」，在構形中兼有表音之功能。上古「散」、「殺」都是心母字。「散」隸元部，「殺」隸月部，元、月二部有陽入對轉之關係[25]。故「𢦏」字從屮，「𢼸」、「𢦘」等字從屮，均有可能兼取其聲。「殺」古有散義，或亦與此有關。

總之，從上述情況看，說「𢦏」字的讀音即如「殺」，並非無根之空談。

肆 「𢦏」字的義

形、音既已談過，最後落實到義。本節將從「𢦏」字的用法上，看釋「𢦏」爲「殺」是否合適。先從文意比較顯豁的西周金文說起。

恭王時的牆盤銘云:

粤武王既𢦏殷，微史烈祖適來見武[26]。

鑄於牆盤之後的瘋鐘三，出「𢦏」的一句與牆盤同，惟漏鑄一「迺」字。

曾有學者指出，盤銘「粤武王既𢦏殷」，猶歌尊云「惟武王既克大邑商」[27]，是知「𢦏」當克講。《爾雅・釋詁》曰:「劉、殺，克也。」「𢦏」當克講，正與「殺」之故訓相吻合[28]。而且《楚辭・天問》:「武發殺殷，何所悒？」「殺殷」的說法，也自可與「𢦏殷」之稱相印證。

成王時的𡎸方鼎云:

惟周公于征代東夷，後云豐伯、薄姑咸𢦏。

---

[25] 參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載注 7 所引其著《古文字論集》 171-172 頁; 王力《同源字典》 578-579 頁，商務印書館，1982 年，北京。又，包山楚簡中有「　」字(91 號簡)，或即「殺」字異體。

[26] 本文所引甲金文原句，除需要討論的字外，一般都酌取通行的釋法寫定。如本句「粤」原作「雩」，「烈」原作「剌」，本文直接用「粤」、「烈」寫出，餘可類推。

[27] 參唐復年《金文鑒賞》，201 頁，北京燕山出版社，1991 年，北京。

[28] 「克」亦可訓殺，《公羊傳・隱公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克之者何，殺之也。」參郝懿行《爾雅義疏》上之一，43 頁下-45 頁下，中國書店影印清咸豐六年澂芳齋刻本，1982 年，北京。

鼎銘前云周公往伐東夷，後云豐伯、薄姑「咸𢦏」，這個「𢦏」字若釋「殺」訓克，顯然也是合適的。《尚書・君奭》:「後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劉」古訓殺訓克[29]，「咸劉」的說法，可與鼎銘「咸𢦏」相參證。

金文既明，再看卜辭中的「𢦏」。下面所引，都是比較完整的。如:

𠂤組[30]

1. 辛丑卜: 王叀𠦪敦，𢦏。 《合》20500[*31]
2. 壬寅卜: 医于口征方，𢦏。二月。 《合》20444
3. 辛卯卜，王貞: 弜其𢦏方。 《合》220442。

𠂤賓間組

4. 庚子卜: 呼征歸人于衕，𢦏。 《合》20502
5. 丁酉卜: 令豖征苘，𢦏。 《合》6561
6. 癸未[卜]: 令豖伐苘，亡不若。允𢦏。 《合》6564
7. 𢽹人三千伐嚨，𢦏。 《合》6835
8. 乙酉卜: 方弗𢦏𠙵。十二月。 《合》6773
9. 壬申[卜，貞]: 雀克𢦏光。壬申卜，貞: 雀弗其克𢦏光。 《合》19191+19193。
10. 己卯卜，王: 咸𢦏光。余曰:「雀卟人伐圓。」 《合》7020

𠂤歷間組

11. 壬戌卜，貞: 王生月敦佣，不甾𢦏。
    丙辰卜: 敦，𢦏。 《合》34120

賓組

12. 癸巳卜，㱿貞: 旬亡憂。王繇曰:「有咎，其有來艱。」迄至五日丁酉，允有來艱自西。沚戠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 《合》6057
13. 己未卜，㱿貞: 王𢽹三千人呼伐妍方，𢦏。 《合》6641

---

[29] 參注 28 所引郝懿行書，頁同; 又，徐朝華《爾雅今注》 25 頁，南開大學出版社，1994 年，天津。

[30] 關於殷墟卜辭的分組與斷代，參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文津出版社，1991 年，臺北;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上海。

[31] 本文所引卜辭出處，「合」指《甲骨文合集》，《屯》指《小屯南地甲骨》，「懷」指《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英」指《英國所藏甲骨集》。

14. 癸卯卜，㱿貞: 呼雀衎伐亘，𢦏。十二月。
    勿呼雀・伐亘，弗其𢦏。 《合》6948
15. 壬戌卜: 伐禹，𢦏。二月。 《合》6854
16. 丁酉卜，㱿貞: 王叀乙敦缶，𢦏。三月。 《合》6857
17. 乙亥卜，內貞: 今乙亥子商敢基方，弗其𢦏。 《合》6577
18. 辛丑[卜]，內貞: 我𢦏衛于𢦏。 《合》6895
19. 貞: 我史其𢦏方。
    貞: 我史弗其𢦏方。
    貞: 方其𢦏我史。
    貞: 方弗𢦏我史。 《合》9472
20. 壬申卜，㱿貞: 亘戎其𢦏我。
    壬申卜，㱿貞: 亘戎不我𢦏。七月。 《合》6943
21. 癸丑卜，爭貞: 自今至于丁巳我弗其𢦏畐。
    癸丑卜，爭貞: 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畐。王繇曰:「丁巳我毋其𢦏，于來甲子𢦏。」旬又一日癸亥車弗𢦏，之夕嚮甲子允𢦏。 《合》6834
22. 王繇曰:「吉，𢦏。」之日允𢦏𢦏方。十三月。 《合》6649
23. 戊戌卜，㱿貞: 戉得方宜，𢦏。 《合》6764
24. 壬寅卜，㱿貞: 子商不甾𢦏基方。 《合》6571

歷組

25. 壬☐𦏲☐𢦏。
    其𢦏𦏲。 《屯》503

何組

26. 貞: 弜用𦏲，重祕行用，𢦏羌人于之，不雉人。 《合》26896
27. 貞: 𦏲行用，𢦏，不雉眾。 《合》26887

無名組

28. 戍重義行用，遘羌方，有𢦏。
    弜用義行，弗遘方。 《合》27979
29. 戍其遲毋歸于之，若，𢦏羌方。
    戍其歸，呼駱，王弗悔。
    其呼戍禦羌方于義則，𢦏羌方，不喪眾。
    于汚帝呼禦羌方于之，𢦏。 《合》27972
30. 戍弗殳𢾅方。
    戍及𢾅方，𢦏。
    戍甲伐，𢦏𢾅方　。
    弗𢦏。
    戍及横，于又𠀚。 《合》27995
31. 重甲戍伐，有𢦏。 《合》28605
32. 癸亥卜: 王其敦丰方，重戊午，王受有祐，𢦏。 《屯》2279
33. 重戍毋，往有𢦏。
    重戍光，往有𢦏。 《合》27975
34. 乙巳卜: 重小臣侃克有𢦔，侃[王]。 《合》27878

黃組

35. 其惟今九祀征，𢦏。王繇曰:「引吉。」 《合》37854
36. ☐貞: 其征盂方，重今☐受祐，不曹𢦏。☐繇曰:「吉。」在十月，王九[祀]。 《懷》1908
37. 己亥卜，在微貞: 王令[多]亞其比𠭯伯伐嶨方，不曹𢦏。在十月又☐。《合》36346
38. 乙卯王卜，在麇師貞: 余其敦蔑，重十月戊申，𢦏。王繇曰:「吉。」在八月。 《英》2523

正如研究者熟知的那樣，在大量占卜能不能「𢦏」的戰爭卜辭中，往往先云「敦」「征」「伐」「敢」(訓犯)，後云「𢦏」「不甾(或作曹)」「弗其𢦏」「有𢦏」; 驗辭則多記「允𢦏」「弗𢦏」。不少研究者已看出，這類卜辭中的「𢦏」，實指戰爭之結果，是克、戰勝的意思[32]。今以前論金文相參校，「𢦏」在卜辭中釋「殺」訓克，亦無不暢明順適。

---

[32] 參注 2 所引管燮初先生，<說𢦏>文; 又，注 6 所引陳煒湛先生文，頁同。

伍 關於「戈」和「伐」

以上分別從形、音、義三方面論證了「𢦏」可視爲「殺」字之初。本節將討論早期卜辭中與「𢦏」字用法相同的「戈」「伐」二字。

在甲骨學者所劃分的「 組」「 歷間組」和「歷組」卜辭中，都可見到一個寫作下揭諸形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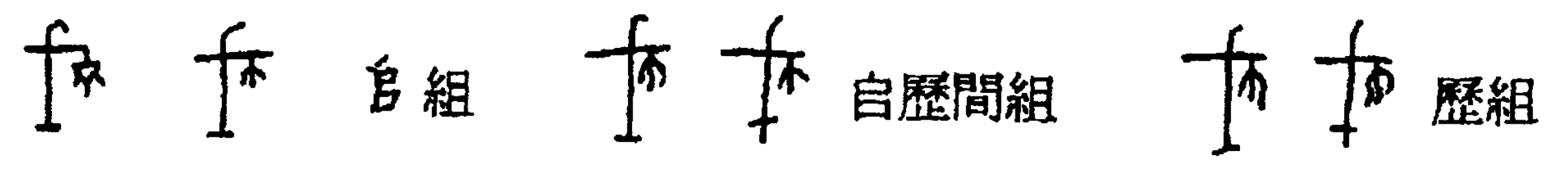

這個字在「自歷間組」卜辭中最爲常見，在「自組」卜辭中，則僅見於大字類，而且多在黃天樹先生所稱的「 類」中出現。我們把它隸作「戈」。

「戈」字的用法與「𢦏」字基本一樣，如：

自組

39. 丙申卜，王：方戈。 《屯》4429

40. 辛未：王令弜伐光，咸戈。 《合》19957

41. 甲子卜：王從東戈 侯，戈。

乙丑卜：王從南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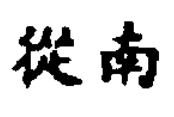侯，戈。

丙寅卜：王從西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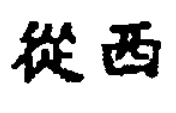侯，戈。

丁卯卜：王從北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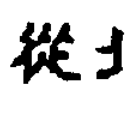侯，戈。 《合》33208

自歷間組

42. 甲辰卜：雀戈 侯。 《合》33071

43. 癸卯卜：其克戈周。四月。 《合》20508

44. 庚寅貞：敦缶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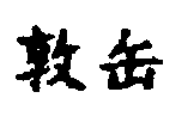，戈右旅。在□，□月。 《懷》1640

45. 乙亥卜，貞：今日乙亥王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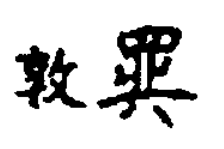，□。 《合》33080

46. 丙子卜：于丁丑戈。

丙子卜：于戊寅戈。

丁丑卜：今日戈 。

丁丑卜：戊寅𢦏戈 。 《合》33081

47. 癸亥卜：今月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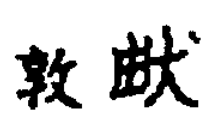，戈。 《合》33077

48. 癸酉卜：王敦 ，甲戌戈。

乙亥卜：弗戈

乙亥卜：王敦 。旬一乙酉王戈。 《合》33078+《懷》1638

歷組

49. 癸丑卜：王敦 ，戈。十二月。 《合》33083

50. 辛酉卜：王翌壬戌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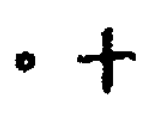。十二月。 《合》33082

51. 己丑貞：子效先戈。在尤，一月。 《合》32782

52. ☐方出從北土，弗戈北土。 《合》33050

53. □卯貞： 在□，羌方弗戈。

□□貞：刋在井，羌方弗戈。 《屯》2907

過去大多數研究者認爲，「戈」與「𢦏」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寫法。也曾有學者單釋爲「戈」或「戠」。

實際上，細覈字形可知，「戈」與「𢦏」有三點不同，很難說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寫法。第一，「戈」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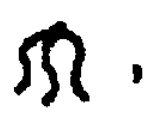，而「𢦏」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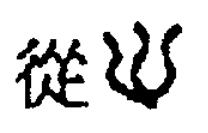，兩者所從有正倒之不同。第二，「戈」字所從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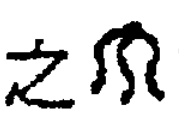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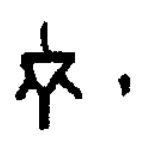，而「𢦏」字所從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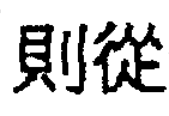則從未見有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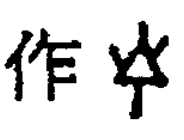形的，是知兩者所从有取象上之不同。第三，觀察下揭族名金文中的「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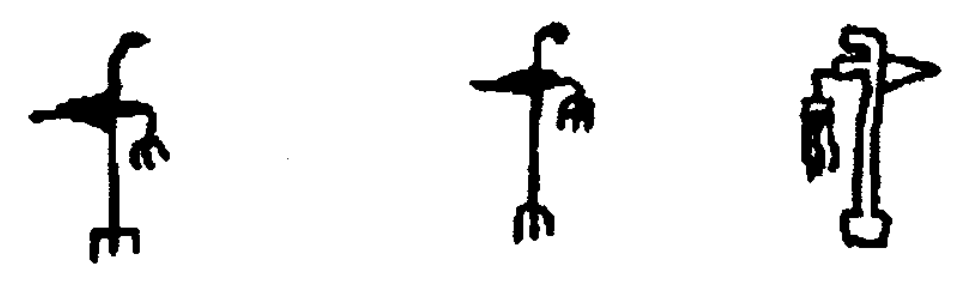

《金文編》820-821頁

可知「戈」字所以從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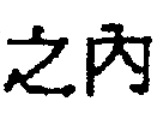均在戈頭之內部，而「𢦏」字所從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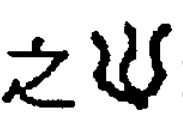均在戈頭之援部，兩者所從有書寫位置之不同。如果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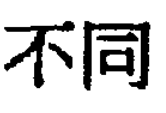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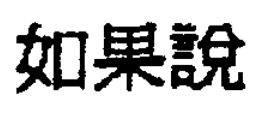二旁在書寫時可以正倒無別的話，那末「戈」、「𢦏」二字應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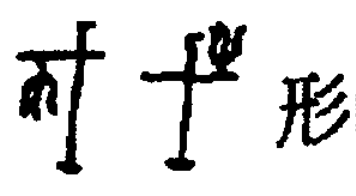形的；但事實上，這兩種寫法在可靠的辭例中從未出現過。過去不少研究者在討論時往往將「戈」字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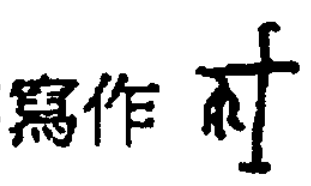，實在是未作細緻觀察造成的。因此，視「戈」爲「𢦏」字異體，在字形上是很難說得通的。至于釋「戈」或釋「戠」，亦難令人相信。雖然照上引族名金文「戈」字看，釋「戈」爲「戈」似有一定道理；但在上引第(41)片卜辭中，「戈」與當攻伐講的「戈」字四次並出[33]，足見「戈」字絕無可能再釋「戈」。

我們認爲，「戈」字很可能是彤沙之「沙」的象形寫法。熟悉銅器銘文的學者都知道，古代繫在戈上的紅色纓子，在西周金文中稱「彤沙」。其形象與繫縛位置，可從前引寫得比較原始的族名「戈」上窺知一二。根據「戈」字本身的寫法和它在卜辭中與「𢦏」字用法相同這一點，我們有理由推測「戈」可能就是彤沙之「沙」的象形初文。也就是說，「戈」字所從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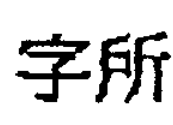，實爲纓絡之象形，其讀音即如「沙」[34]。上古「沙」和「殺」都是心母字。「沙」屬歌部，「殺」屬月部，歌、月陰入對轉。故早期卜辭可借彤沙之「沙」的象形初文來當「𢦏」(殺)用[35]。這從卜辭的用字情況來看，是一點也不奇怪的。

在「自組」大字卜辭和「歷組」卜辭中，還出現過一個從「人」從「戈」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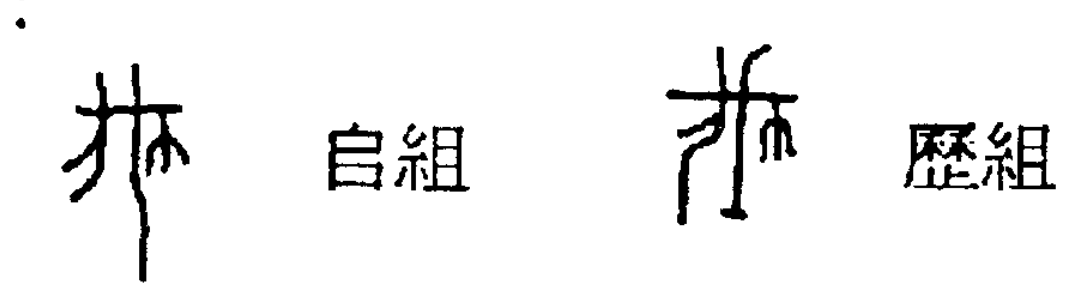

我們把它隸作「伐」。

「伐」字在卜辭中祇出現過兩次，用法亦與「𢦏」字同。

自組

54. 庚戌卜：令比伐光 ，咸伐 。《合》19773

歷組

55. 丁巳卜：王在□旅，允伐。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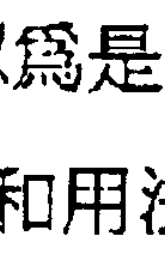。《合 33087

此字過去曾有學者認爲是「戈伐」合文，也有學者懷疑是「伐𢦏」合文或「𢦏」字異體[36]。按從字形和用法看，視爲「𢦏」字異體是合理的。其結構可分析爲從「伐」「戈」聲(「戈」旁公用[37])，或從「伐」「巾」(音沙)聲。古「殺」「伐」義近[38]。「伐」在字形上象以戈擊人，在讀音上則以彤沙之「沙」的象形初文爲聲符，說它是「𢦏」(殺)字異體，自然是很順當的。

多年前，裘錫圭先生在討論「歷組」卜辭的時代時，曾特別討論過武丁時期各組卜辭的用字習慣問題；在其所舉不同組卜辭占卜事項比較中，亦涉及不少這方面的例子[39]，從裘先生所提到一些例子看，不同組卜辭在用字習慣上，既有正體和異體之不同，也有通用字和假借字之不同。這種有意識的分組觀察比較方法，跟過去孤立觀察或「打混仗」的分法是大不相同的。這對于我們正確釋讀、理解卜辭，顯然具有非常積極的意義。本節辨「戈」爲「𢦏」之借字，並由「戈」推論「伐」是「𢦏」字之異體，便是以這種分組觀察爲基礎的。其所得之結果，希望不會給人以含混不清之感。

陸 餘論

筆者常常在想，「殺」在古今都是一個很常用的字，但自從裘錫圭先生在〈釋「求」〉一文中重新論定卜辭中通常被認爲是「殺」字古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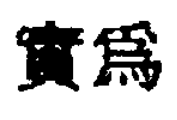實爲「求」字後[40]，甲骨文中就再也找不到大家公認的「殺」字了。同樣，西周早、中期金文中也始終未發現過真正的「殺」字。這似乎有點奇怪。

其實，在甲骨文和西周早、中期金文中，恐怕並不是真的 「殺」字，祇不過是一直未被我們認識而已。假如本文對「𢦏」及「戈」、「伐」等字所作的種種推論能夠成立，那末言一問題自然也就不存在了。祇是就目前所能看到的資料立論，語氣上自應多作保留。最後的論定，或許還要寄希望於未來可能發現的新資料。

最後，附帶談一下戰國璽印中的「戠」字。

《古璽彙編»3889是下揭一方三晉私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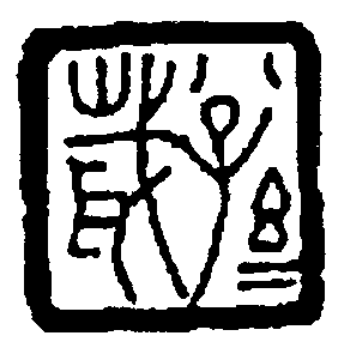

「公孫 」

璽文左邊一字舊無釋。我們認爲，此字從「𢦏」從「耳」，殆即「䤘」(馘)字之異體。「䤘」字後世俗作「𢧵」(《說文》：「𢧵，殺也。」)。作「䤘」與作「𢧵」，造字意圖正是相同的。

1992年2月初稿 19983月重訂

---

[33] 辭中「戈 侯」之「戈」，黃天樹、張玉金二位都曾指出用爲動詞，有攻伐之義。黃說見注30所引其著《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39-40；張說見其著《甲骨文虛詞詞典》71頁，中華書局，1994年，北京。按從曾侯乙墓竹簡稱戈頭爲「果」看，當攻伐講的「戈」似應讀作「敤」。「敤」、「伐」二字《廣雅・釋詁》並訓擊。

[34] 劉桓先生也曾看出「戈」字所從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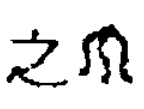象戈纓形，他在<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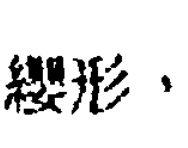>一文中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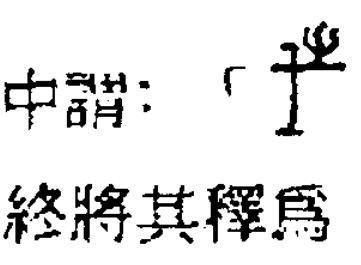必象揮戈時戈纓上下翻動形。」按劉氏仍將「戈」、「𢦏」看成一字，並最終將其釋爲「𢦏」。看其著《殷契存稿》114-115頁，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2年，哈爾濱。

[35] 參《釋名・釋容姿》：「「摩娑，猶末殺也。手上下之言也。」

[36] 參注34所引劉桓先生文；注30所引黃天樹先生書，299-300頁。

[37] 參拙作〈古文字中的借筆字〉，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成立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1988年7月，長春。

[38] 侯馬盟書屢見「見之行道而弗殺者」一語，其中「弗殺」二字，有的片作「不伐殺」，看注11所引《侯馬盟書》271頁179：12。

[39] 參其著〈論「歷組卜辭」的時代〉，載注7所引《古文字論集》，227-320頁。

[40] 看注7所引《古文字論集》59-69頁。

(原載《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灣師大國文學系，中研院史語所，1998年)

“毓”、“后”考辨

王蘊智

一 引言

殷周古文中的“毓”和“后”代表着聲音相近，在用法上有一定瓜葛，而字形並不同源的兩組字。在甲金文裡它們各具一個同源字小系統，受這兩個字統領的若干字形分別與“毓”和“后”保持有同根派生關係，我們特稱之為毓組和后組同源字。

自本世紀初甲骨學興起以來，學者對毓、后兩組字多有研究、每見創獲。比較集中的論述出於王國維、郭沫若、金祥恒、丁驌、張亞初、尹盛平、朱鳳瀚等先生文。一代大師王國維於一九一七年曾發凡毓字說。他指出：“此字變體至多，從女從古（倒子形，即《説文》之㐬字），或從母從古，象產子形，其從⺌、⺀、⺌者，則象產子時之有水液也，從亻與從母從女之意同。以字形言，此字即《説文》育字之或體毓字。……𣫭、𣫭、佸 諸形，皆象倒子在人後，故引申為先後之後，又引申為繼體君之后。……是后字本象人形，𠂆當即亻之譌變，口則倒子形之譌變也。后字之誼本從毓誼引申，其後產子之字專用毓、育二形，繼體君之字專用佸形，又譌佸為后，而先後之後又別為一字，《説文》遂分入三部，其實毓、后、後三字本一字”。①

郭老於三十年代初在其著作裡不僅維護了王說，且有進一步的闡發：“考典籍中用后之例，均限於先公先王，其存世者稱王而不稱后，卜辭亦如是。是則后者，廼古語也。余謂后當是母權時代女性酋長之稱。母權時代族中最高之主宰為母，母氏最高之德業為毓，故以毓稱之也。毓字變為后，后義後限於妃，亦猶其古義之孑遺矣”。②郭老在一九三一年付印的《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妣》一文中也有過類似的論述。

顯然，王先生和郭先生都主張“毓”、“后”同源說，這種學說對我們關於毓組同源字及“毓”、“后”語源的認識都極富啟示意義，功不可沒。但是王、郭二老卻混淆了毓、后兩組同源字，尤其是對后組字形的自身特徵有所忽略。

六十年代初，臺灣學者金祥恒先生較系統地探討了后字的形義源流。他分析后為石字異文似有未當，但識甲骨文“后”與“司”為一字則極是。金氏以為《説文》“‘司’之説解為‘臣司事於外者’與‘后’，‘發號者君后也’，其義一之與二也。許氏不見真古文，不知為一字強分為二。”③

---

①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墟文存考釋》第8頁，1917年5月石印本。

②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再版）248頁，科學出版社，1983年。

③金祥恒：《釋后》，載《中國文字》第三卷十冊1103頁（臺灣），1963年。

對后字有深入研究並取得突破進展的應是今人朱鳳瀚先生。他在對商代甲金文進行綜合研究的基礎上，得出了比較合乎客觀的結論。朱氏以為卜辭中的后，“少數可能應讀作動詞‘司’（即治理）及假作‘祀’外，多數用為人稱”。后的身份系王之配偶，“生前稱后之王配，死後仍可以此為稱，並享受王之祭祀”。“后字作為王配之專稱，在殷代中晚期已普遍的加上了表示詞性之女符”。朱文還述及到“毓”與“后”的關係問題，指出“卜辭先王之稱寫作毓，後人寫作后，廼是假后為毓”。①

然而朱氏及前賢師長並未窮盡“毓”、“后”的研究，其中有些學說有待揚棄，不足之處值得補苴。我們認為，古“毓”字除表生育義外，兼用為君后義之專名；“后”廼表王配義之專字。在殷周古文中，它們各有若干異體和分化字，並有一定的通假現象，是同一語源而又不同形源的兩組字。下文我們就分別通過對“毓”、“后”這兩組同源字的形義考察，試將它們的源流及其彼此之間的關係再做一些必要的探討。

---

① 朱鳳瀚：《論卜辭與商金文中的“后”》，《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1992年。

二 毓組同源字之考察

“毓”在商代是個常用字，西周以後逐漸少用。其早期字形變化幅度較大，有繁簡異構之別，將毓字歸納起來，大致可得三種異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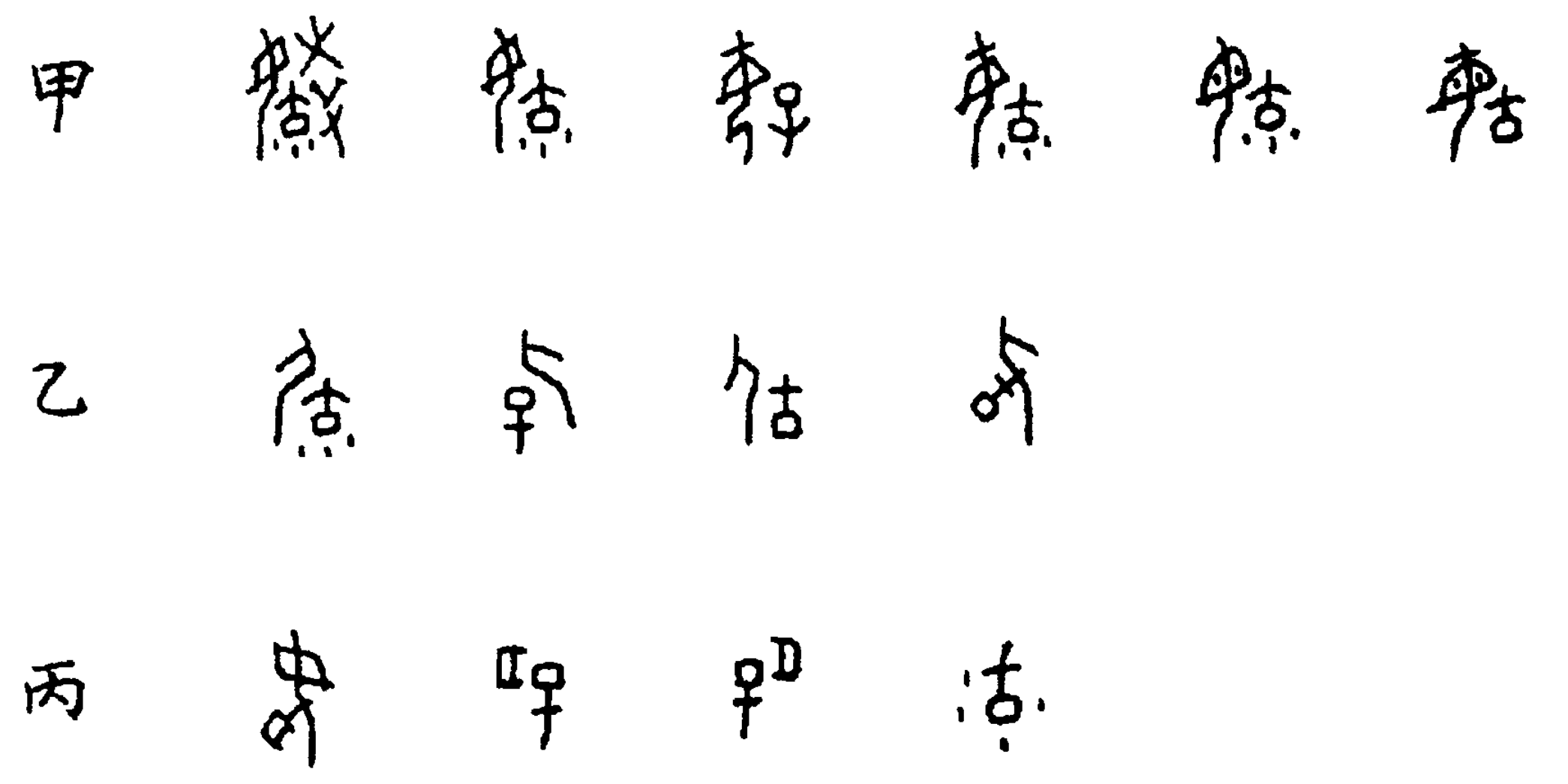

上揭以甲種字形最為多見，其基本結構是從女（或母）從倒子會意，具體書寫時字體廼略存差異。乙、丙兩種字形為“毓”的異體形式。乙種字的基本特徵為從人從倒子（亦或訛從正子），正反作無別。丙種字比較特殊，卜辭早期字形有從女從Ⅱ（肉）者，又有從肉從子作者，根據辭例亦當斷為毓字，並由此二式推得早期還可能使用𦙫這種形體。丙類的末一形是“毓”的簡體，《説文》別出“𠫓”字，或體作“㐬”。

毓組字雖異體繁多，但都受一定辭例的制約，遵循其固有的詞義系統，有脈可尋。下面我們把上揭字

形放回到原篆辭句中，根據字詞所在前後之關係，定斷篩選而確定其義項。

毓的初誼是表示生育，字多用於貞娩卜辭中，這與其字形本身的表意特徵正相切合。例如：

1. △辰王卜，在兮（貞）：娀毓㚸（嘉）？……𠧩曰吉。在三月。 《合集》12·38244黃組

關於此版中的毓字，胡厚宣先生曾有分析："娀下一字，右旁從兩手持衣，亦當即毓之繁文，象女人產子，接生者持襁褓以待之，育意尤顯"。① 古人造字所依，常根據其特定的社會文化背景和對現實的認識，故在字形未發生訛化以前，表意字的本義有時可從字面上分析出來，毓字即是。與此例相類的還有《合集》38243，同為五期卜辭。辭中之"毓"，可能是殷代晚期的一個繁化字，也可能是毓字的本始狀態，表示生子與接生動作兼備。周初德器銘中"易"字繁簡互見，表明晚期銘辭中尚能保留早期文字的特徵。再就字形而言，乙辛卜辭凡"女"符多衍出一筆作[illegible]，而此毓字仍從[illegible]，應是早期寫法的一種標誌。

2. 貞：今五月好[illegible]，其㚸？ 《合集》5·14123賓組

此版毓字的特徵是女尾部作Ⅱ形，表示出生育的位置所在，實迺"毓"的異體之一，與從女從倒子之形同誼。

3. △酉卜，㱿……[illegible]冥（娩）？ 《合集》5·13974賓組

4. △酉卜，㱿……[illegible]子？ 《合集》6·17995賓組

此二版之"毓"可能是[illegible]省去女形的一種寫法，也為"毓"的異體，《說文》從𠫓從肉之"育"字迺據此式演變而成。

5. 戊午卜，爭（貞）：（帚）姑冥㚸？王固曰：毓△，帚（婦）姑冥㚸。 《合集》5·14021正賓組

6. （王）固曰：毓㚸。 《合集》5·14021反賓組

7. 貞：子母其毓，不囟？ 《合集》5·14125賓組

8. 𩰫毓子孫，緐（繁）猶多孷。 牆盤

這四例之毓字均從人從倒子作，5–7辭中用為生育義。後一例出自西周共王時期銘文，讀其辭意，毓字應是養育之義。

卜辭中多數毓字是從女從倒子作，偶或從正子，其中有表生育義者，例如：

9. ……亥帚井毓？ 《合集》10·32763歷組

10. 朕𠂤毓？吾𠂤毓？ 《合集》7·22323子組附

除上舉毓字用法之外，甲文中另百餘例"毓"及金文之數例毓字多用表君王義，這正如郭老當年所說，遠古毓子為最高之德業，故族中之主宰可以"毓"稱之。"毓"之語根延續到父權時代，自然便轉移到權力至尊的君王身上。隨着殷人對君王和王配的諸種稱謂構成系統，毓的君王義也賦予了特定的意念。

攷諸卜辭，"毓"為君王之專稱，一般限於特指距時王最近的先王，兼含最近的先妣，而時王、父王以及遠祖皆不稱"毓"。由此言之，毓應是時王對近祖先王先妣的尊親之稱。如卜辭曾出現"毓祖乙"、"毓祖丁"、"毓妣辛"、"毓妣己"等稱呼。"毓祖乙"大都見於庚甲時期的出組卜辭，少數見於歷組和無名組，這大概是時王對其祖輩先王小乙的親稱，而非指遠去的祖乙和大乙。"毓祖丁"全出自何組卜辭，當是廩康稱其祖父武丁。"毓妣辛"也僅見於何組，當是廩辛或康丁稱其祖母，即武丁之配妣辛。"毓妣己"見於武丁卜辭，此應是指祖丁的法定配偶妣己。例如：

1. 乙卯卜，即貞：王賓毓且乙，父丁歲，亡尤？ 《合集》8·23143出組

2. 乙丑卜，其又（有）歲于毓且乙？ 《合集》10·32631歷組

3. 甲辰卜，毓且乙歲牢？ 《屯》1014歷組

4. 毓且丁𠦪一羊，王受又（佑）？ 《屯》2359無名組

5. 丙午卜，何貞：翌丁未其又（侑）彳歲，𢓊毓且丁？ 《合集》9·27321何組

6. 庚戌卜，何貞：翌辛亥其又（侑）毓匕辛？ 《合集》9·27456正何組

另外，卜辭中還有數十處稱"毓"、"多毓"和數處"毓妣"、"毓祖"、"五毓"（見於出組）者，亦均用為近祖之稱。如卜辭"㞢（侑）于五毓至于韓釗"（《合集》24951），此"五毓"或是指祖甲祖輩之諸先妣，與之並舉的"韓釗"則似指其兩位母輩王后（出組的"三后"，無名組的"二后"亦迺同輩多后之並稱）。卜辭中"毓"、"多毓"諸稱，即泛指與時王最近的多位祖輩先人。如卜辭"庚寅卜，屰（逆）自毓𠦪年"（《屯》37），這是說從近去祖輩先王開始，直至遠祖，逆序舉行𠦪年之祭。總之，殷人稱謂當有成套定制而別於周代，為此尚需深入加以探討。

卜辭中毓的這種用法，不少學者曾提出表廟號先後次第之說。① 我們認為"毓"作為一個記詞符號，它是由"生育—母毓"詞義內核發展到君王專稱的，殷人語言習慣又進一步限定它為近祖的特稱。甲金文裡皆有後字，從未用來指稱先王先妣的，"毓"與後字形義無涉，辭例上亦無相通之證。卜辭中確有"高"、"毓"對舉的例子，有時可以體現出殷先人廟號的遠近之別，然而這種現象既少而且模糊，並不能把"毓"看成是"後"，也不能據此便說是區別廟號的專用字。卜辭中有"大丁"、"中丁"、"小丁"、"二祖丁"、"三祖丁"、"四祖丁"、"二祖辛"、"三祖辛"、"大乙"、"小乙"等稱法，其稱呼的前一字倒應該看作是表廟主先後次第之詞。毓字則不然，如出組卜辭"毓祖乙"、"小乙"並見，盡管都表示同一廟主，但"毓"、"小"之義實有區別。"小"可以單

---

①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攷》，載先生《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冊，1944年。

① 陳夢家先生本於毓、后同源說，以"后（毓）"為廟號的區別字。參《殷虛卜辭綜述·廟號上》439頁，中華書局，1988年重印。

"毓"之乙類特徵字相去不遠。《說文》尸部："居，蹲也"，"凥，處也"，以"凥"為居處之本字，"居"為蹲踞之本字，其後"居"行而取代"凥"字。古文字中因本音流變而轉化成它字者不為鮮見，如"隻"本古獲字，西漢張端君壺銘曰："五斗壺一隻"，即用為量詞；古"卿"有相助之義，此義後用"相"字代之；"毓"之君后義後世蓋用為"后"；五年召伯虎簋銘"僕𦎫"之"𦎫"，典籍用為"庸"字。從人之"毓"假為居住字，也屬同類情況。

由上分析，我們對古毓字之形義源流已有了大致的把握。就其用法而言，其基本義項是表生育，引申之，則成為君王之代稱。在殷代，"毓"一般專指近世先祖。毓字的君后之義，西周以後被"后"字取而代之。再就字形而言，古毓字的諸多異體後世別出了"育"、"毓"、"𠫓"(㐬)、"居"等字。其字形的分化譜系可以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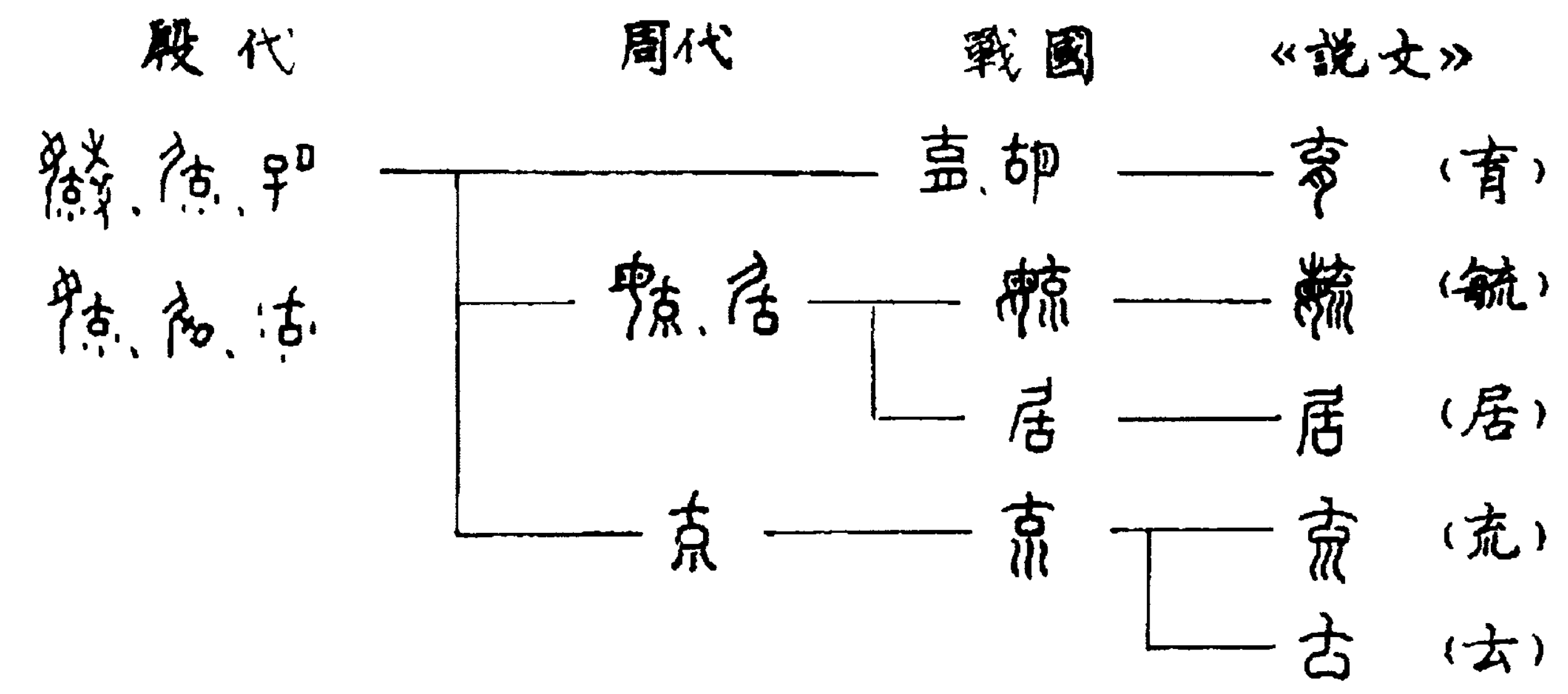

純看作是廟號的區別字，"毓"雖具有區別廟號的作用而近祖先人的義旨則是其主要內涵。

毓字在商末及西周銘文裡仍用作表君王之義。例如：

7. 王在㡯降令曰：歸福于我多高咎，易釐。用作毓且丁尊。　毓祖丁卣
8. 呂中僕作毓子寶尊彝。　呂仲爵
9. 毓文王，王姒聖孫隥于大服，廣成氒工。　班簋

作為先王（含先妣）親稱的"毓"西周以後漸少使用，後世表先公先王輒用"后"字。"后"本迺王配之專名，與毓字古音近同。於是語源未變，記詞符號則人為地被更替了，這是借后字用為"毓"。

周秦以後，隨着漢語中詞的衍化和古音流變，"毓"組同源字形亦隨之利用異體而分化出若干記詞符號。或體為"㐬"。許慎釋曰："不順忽也，从倒子。"《說文》𠫓部有育字，釋曰："育，養子使作善也"，又引傳世《虞書》："教育子。"許視"毓"為"育"下或體，而世《虞書》："教育子"。許視"毓"為"育"下或體字，而這個從𠫓從肉之"育"，實由古毓字丙類同源形體遺變而來。另外，甲金文中"毓"之乙類字形（從人從倒子）很可能後被隸作"居"字而被借為居住義之稱，遂成了"凥"的異文。"凥"不見於甲金文，古《孝經》字作凥、凥。"居"字古陶文作居（《古陶文彙編》81頁），王存乂《切韻》作居（《古文四聲韻》上平22），馬王堆帛書作居（《古地圖》），尚與

的。從現著錄情況看，殷墟甲文有關"后"的辭條達百餘計，絕大部份表王配之義。例如：

1. 庚戌卜，乍（作）㚸庚禖？弜乍禖？　《合集》10·32030歷組
2. 丁巳卜，卸（御）司庚豕？　《合集》7·22069 子組附
3. 貞：翌辛……㞢（侑）于司辛，葡㞢（有）羌十？　《合集》1·332 宾組
4. 癸亥貞：丁卯又（侑）㛴亏，歲一宰？　《合集》11·32982 歷組
5. 庚寅卜，衠：王品后癸巳不？二月。　《合集》7·20276 附𠂤組
6. 戊辰卜，𢓊貞：酒小宰至豕司癸？　《合集》7·21804 子組
7. 癸卯卜，來其酒于司癸至……　《合集》7·21805 子組
8. 辛亥卜，興司（后戊合文）？辛（亥）卜，興𠃌（后戊合文）？　《合集》7·22044 午組
9. 己巳卜，王㞢（有）艮司以丙？　《合集》7·19777 𠂤組
10. 癸卯卜，今日又（侑）后，羌用？七月。　《合集》7·19863 𠂤組
11. 壬辰卜，貞：殺（設）司室？　《合集》5·13559又13560宾組
12. 丁酉卜，兄（祝）貞：其品后在茲？貞：其品后于王出？　《合集》8·23713又23714出組
13. 乙丑卜，其又（有）歲于二司一牝？　《合集》9·27582 無名組

上1、4例之㚸、㛴二形舊不識，以辭例言之，與"后"的王配義無別。例1有"乍㚸庚禖"一語，其中"乍"

三　后組同源字之攷察

不象毓組字形在周代受到冷落，后組同源字的衍變在殷周古文中一直有條而不紊，循序漸進，形成了一個可觀的字族。其字形可大致歸納如下六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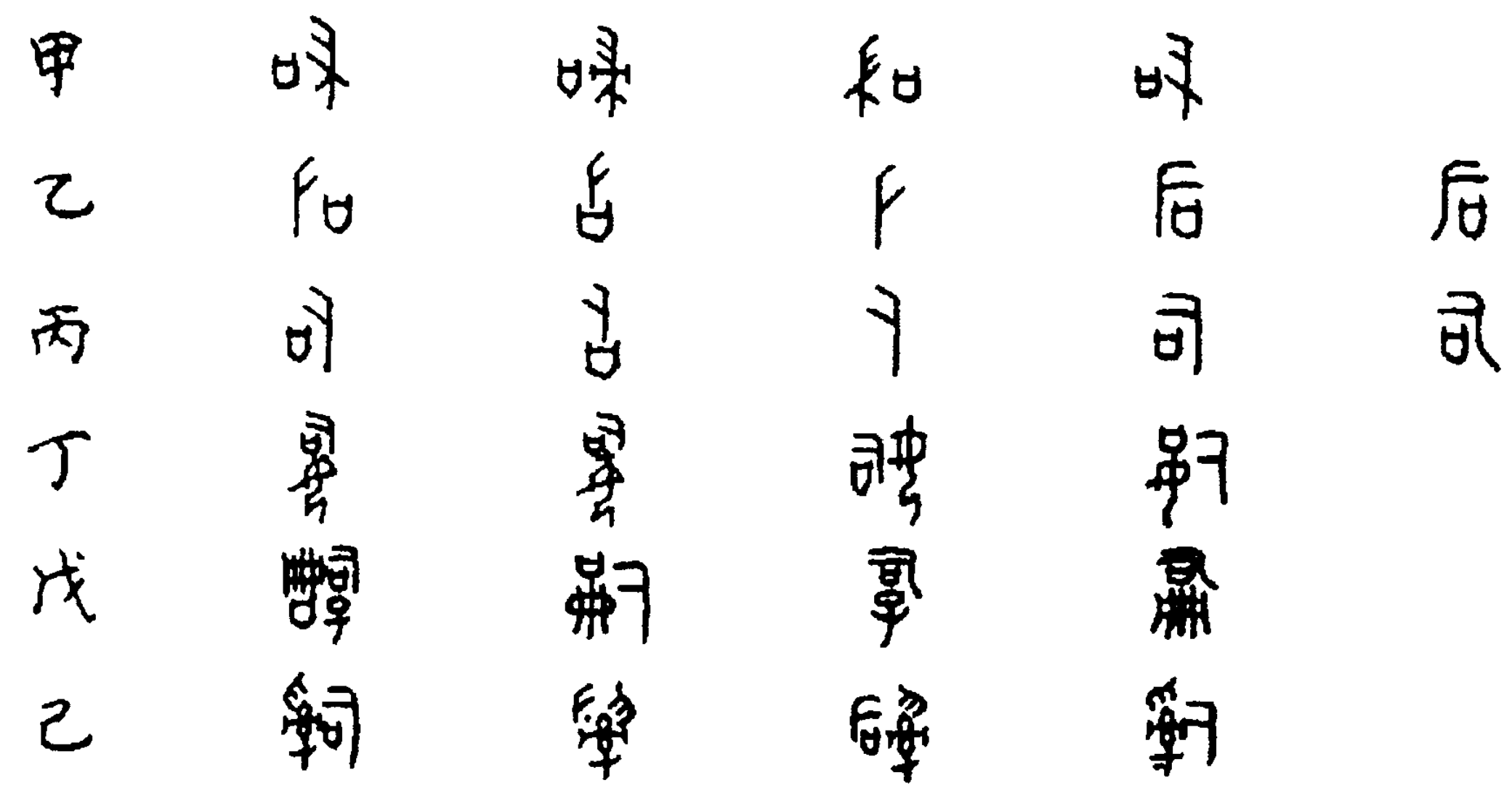

上揭甲種字形是后字的一種早期寫法，原從口從帚（古婦字），隸古定作"㚸"。甲類字的末一式㚸為其簡體，也是演變到乙、丙兩種字形的過渡環節。乙丙特徵字是古后字的主要表現形式，而尤以丙種字形多見。根據乙、丙形體上的正反之別，後分化出"后"、"司"二字。丁、戊、己三類字是商末周初的產物，當為"后"的孳乳形式。下面我們仍采用分析毓組字的辦法，把后組的諸種典型字形放回到原來辭例中，以確定其記詞關係。

作為時王之配與父王之配的通稱是后字的基本用法，后組字的後世分化迺是由這一義項的衍化而造成

從丰聲，迺"乍"(古作字)之異文。"祚"字義同"升"，用為殷先王先妣廟室之稱。卜辭多見"乍邑"、"乍𩫖"、"乍宴"、"乍宗"、"乍宀"、"乍升"諸語，此辭當為修建"帰庚"即"后庚"的廟室而卜，"帰庚"非王之配莫屬。"帰"既為后字，應是一種古體，本迺利用帚形追加口符而成。商代後期暢行"帰"之省體"后"(反作司)，"帰"遂廢之。

我們知道，帚字殷代專用為"婦"，而"后"字原形取裁於帚，此當有原因。關於帚字，《爾雅·釋艸》"葥王蔧"下郭注："王帚也，似藜，其樹可以為埽彗，江東呼之為落帚"。又"荓馬帚"下郭注："似蓍，可以為埽彗"，據此唐蘭先生曾識"帚"字本植物所象。①帚字成形甚早，於殷代絕少用其本義，這猶如"我"為兵器所象，而多借為自指代詞。帚字假用為"婦"，至少在武丁時期已經約定俗成。"后"和"帚"一聲之轉，字形相親，且分表不同身份之王室受尊女性。而"后"與"毓"古音又極近，它們很可能出自一個語源。因古毓字作為女性尊者之稱，日漸傾嚮於指代至尊男性，於是使另造"帰"(后)字補之。當然，造"帰"字者，還可在概念上與"帚"(婦)字有所區別。

從上舉辭例來看，日名前可冠以后字，說明"后"的地位顯貴，其身份與表王配之稱的母、妣相當，可被當作致祭對象。此外，后字又常與族名連用，表示一種親稱。這種親稱既可適於生者，又能用於死者，是知以"后"所指稱的王配，與時王的輩份相近。再看下面辭例：

14. 乙卯卜，陰用尹后于父乙，亡囚尹？　《合集》7.22083 午組
15. 甲申卜，王于妣乙钔后娘？十月。　《合集》7.19886 𠂤組
16. 乙丑卜，王貞：后娄子余子？　《合集》7.21067 𠂤組
17. 乙酉卜，王：后娄冥（婉），允其于壬不？十一月。　《合集》7.21068 𠂤組
18. 癸亥卜，兄貞：……司龔？　《合集》8.26630 出組
19. 其至司婍又（有）正？　《合集》9.27605 何組
20. 貞：㞢（侑）于龔司？　《合集》5.14814 賓組
21. △寅卜，余……龔后？　《佚》505 𠂤組
22. ……后帚好？　《合集》2.2672 賓組

例13"用尹后"即"钔尹后"，用、钔二字古音相近，辭例上每見通作。如卜辭"其钔"、"弜钔"、"兹钔"又作"其用"、"弜用"、"兹用"，此處之用字實表"钔"的禳禍之誼。尹后迺尹氏之后，辭中用為生稱，以下后娘、后娄也必是生稱無疑。例4、15—19中有帰(后)娄、后娘、后娄、后龔、后婍等稱，均以族氏名綴於后字之下，這與殷代諸婦名如婦好、婦娘、婦妌、婦媟等習慣稱法相一致。由此可以認為殷人的"后"和"婦"通常用"后某"和"帚某"的格式稱之，族氏名冠"后"或冠於"帚"則為例外。

上舉例中"尹后"、"龔后"稱法較殊，相類稱呼或不止一種，有的還不止在同一時期出現。如卜辭中無名組的"伊后"(《屯》768)與午組之"尹后"可能同出一族而非指一人。賓組的"龔后"(《合集》14814)、"后龔"(《合集》14815)、"龏后"(《合集》795)、子組的"龍母"(《合集》21805)、出組的"后龔"、何組的"妣甲㜶"(《英》2271)以及商末金文中的"龔姤"、"龔母"等稱也可能是指同出一族的數位王配。陳仁濤先生曾攷證龔之地望在文獻裡稱"共"，即在今河南輝縣。①朱鳳瀚先生進而認為："作為商王配偶之后，有些出身於世代與王室通婚的同一族氏"，②這是很有啓發性的推斷。大概正因於此，對於來自象尹、龔這類名門望族的王后，稱法或不限於一種。

例15、22中作為商王武丁諸婦名的婦娘、婦好也可稱后，比較少見。婦娘、婦好似非武丁之法定配偶，賓組卜辭裡有"帝取(娶)婦好"(《合集》3637)、"㞢取婦好"(《合集》2636)等語，如果為商王之正配，就不可能對婦好進行此類的占卜。然而婦好又的確是一位身居王室的巾幗英雄，生前生後享有殊榮，故得以稱"后"。婦娘稱后也許有同樣的緣故。武丁時諸婦數十位，得以受先王先妣之禦的很少，婦娘即其中之一(另幾位還有井、某、好、鼠、印等)。這裡有一點是比較明確的，稱婦者不能全稱為"后"。諸婦稱"后"，必迺王之寵幸者。

由上列諸辭中還可看出，"后"和"毓"在用法上有某些相同的特點，它們作為親敬之稱，都有近指的含義。所不同的是，"毓"指近祖，"后"則多指同輩或死後還可以帶族氏名的母輩。"后"的這種親稱一般不會遠過祖，過祖輩者大都稱呼廟號冠以"妣"，鮮稱其族氏名。值得注意的是，子組卜辭裡偶有兩處稱"后妣甲"(《英》1893)和"后妣"(《合集》21555)的，其中的"后"相當於"毓"的用法。這樣我們便不能排除商代就有用"后"代"毓"的可能性，或者因為它們的語源相同，"后"和"毓"這兩個概念的外延本來就存有交叉關係。顯然，"后"和"毓"作為表示特殊身份地位的尊親之稱，在親屬輩份問題上，它們並不如"母、父"與"妣、祖"之間區別得那樣嚴格。然而應當指出，"毓"本是表君后義(含先妣)之尊稱，古"后"字則專職於王配義。朱先生文中談到"對女性之尊貴者王配迺假后為之，借以區別於毓"，這話是不準確的。"后"字出現以後，作君后義是假，表王配義則絕非通假。

在殷代甲金文裡，作為王配之"后"於商王康丁以後或增加女化偏旁，繁作"姤"，"姤"迺"后"之同義孳乳字。例如：

23. ……卜，曾貞：又（侑）㚸？　《合集》9.27607 附何組
24. 其△㚸叀……？……㚸大室？　《合集》10.30370 無名組
25. ……克𢦏二人，……又（侑）㚸，我王永……　《合集》12.35362 黄組
26. 其唯㚸祐正？　《合集》12.38729 黄組
27. 龔㚸易（賜）商（賞）貝于㚸，用乍父乙彝。　龔姤觚
28. 龔㚸易商貝于司，乍父乙彝。　龔姤方鼎一、二

---

①唐蘭：《殷虛文字記》第25頁，中華書局，1981年。

①陳仁濤：《金匱論古初集》，載《金文詁林》補第六冊(卷十二)3090頁。

②同65頁注①。

29. 者姛吕大子障彝。　　者姤尊（又見罍、爵等銘）

關於姤字學者至今隸讀不一，常與“𡛷”（如）、“𡞐”（姤）、“姛”諸字的釋讀糾纏在一起，更多則讀如“后母”或“司母”。日本學者高田忠周及唐蘭先生曾分别提出“姤為后字異文”①和“𡢁（或作𡥈）即“姤辛”之說，②朱鳳瀚先生論“姤”更精，尤值得參攷。因“后”本已女（母）性之尊稱，故“后”與“女”（母）毋須連屬成辭，這不但殷墟早期卜辭無此先例，後來亦此。后字女化作“㚷”、“姤”，實迺“后”之繁文，不應該讀成“后母”或“司母”，姤字僅通行於商末周初，西周以後甚少使用。如西周中期𨕖盂銘記有“𡛷后”之稱，后字作𠮛，不再從女。由於受一定的書寫習慣的制約，古文字有一些追加意符的孳乳字或是短暫的，不及它們的本字廣為流行。如冊字繁文作“𠕋”，僅見之於殷墟歷、何組卜辭，後代絶跡；典字或從攴作“敟”，敟字雖存《說文》，但人們仍習用典字。后字繁文“姤”也存在這樣的一個興衰歷程。

例27、28銘文“姤”、“后”同辭互見，為“姤”與“后”一字之證。銘文中“龔姤”正如同卜辭中所稱“龔后”。

關於“龔姤”（后）和“姤”之關係，朱鳳瀚先生曾推度龔后是時王之配，后是時王之母，可從此說。銘辭中的“龔姤”與“姤”實際反映了兩種不同身份之后。

例29銘見於山東益都蘇埠屯出土的亞醜銅器群，器主人係殷人東方某侯伯之配偶。其中“者姤”一稱在同辭之觥蓋、甗器等銘文裡作“者女”（母），可知“者姤”誼同“者母”。與此情况相類，商代甲金文中還有“龍母”、“龔母”之稱者，其誼亦當同“龔后”、“后”（姤）與“母”之概念在一定意義上是重合的。由此我們再結合卜辭材料，可以推斷殷墟婦好墓出土器銘上的“姤辛”、“后辛”（石銘）及“后𡠧”、“后𡠧癸”諸稱，很可能就是指祖庚時期所祭之“母辛”、“母癸”二后。

大約在春秋戰國時期，表王配之誼開始固定使用乙種字形，其典型的字例要算是中山王譽兆域圖上之諸后字。例如：

30. 王后堂方二百尺。𢘓后堂方二百尺。

乙種字的“后”不僅從此區别了它的反書形（丙種字）“司”，摒棄了女化字（丁種字形）“姤”，而且也開始假“后”為“𩷗”，這方面的一個例證是春秋晚期吳王光鑑銘的后字用為“𩷗”。其辭為：

31. 往巳（已），弔（叔）姬！虔敬乃后，孫=勿忘。

於是，“后”的乙種字形便格外活躍起來，後出典籍裡表君主和王配之稱概用后字。《書·說命中》“樹后王君公”孔疏：“后王，謂天子也。”又《禮記·曲禮下》：“天子之妃曰后。”與“后”同義的“姤”尚在傳世字書裡存有字形，或解釋為女性之專字。《說文》女部新附字釋為“偶也”。因“后”與“司”本一字之正反作，而古姤字毋體習用兩種字形，，故“姤”又可隸定成“𡛷”，“姤”和“𡛷”也迺一字之變。

古后字由表王配之稱引申而用為後嗣義，這在周代的金文材料裡常見，其特點是丙、戊類字形可以兼用，後世習用戊種字形。例如：

1. 上帝司夏亢，保受天子綰命，厚福豐年。　　牆盤
2. 余小子司朕皇考。　　叔向父𣪕
3. 我佳司配皇天。　　㝬鐘（宗周鐘）
4. 不（丕）顯玟王受天有大令（命），在珷王𤔲玟乍邦，闢（辟）氒匿，匍有四方。　　盂鼎
5. 佳逆生禍，佳巡（順）生福，載之𥳑箭，以戒嗣王。　　中山王譽方壺

上1—3例之“司”（后）與4.5例之“嗣”異形同用，“嗣”迺后字之孳乳。牆盤“帝”以下諸字學者釋讀不一。如唐蘭先生釋為“帝嗣夏（祝）尪（巫）保”，①裘錫圭先生“帝”下釋作“后稷亢保”，②我們以為“夏亢”為人稱，“保受”以下為祝詞。尹盛平先生釋“帝后”為帝嗣，帝為先王，嗣指法定繼承人，①其說可信。但尹先生忽視了后司古本一字之前提，别后司為二字則誤。因古后字習用反書，與其後來的分化字“司”形相同，致使有的學者以今音讀古字。“司”（后）是“嗣”之初文，其音本讀如“后”。《書·高宗肜日》“王司敬民”之司字，《史記·殷本紀》引述作“嗣”，這正是古丙、戊兩種字形通用現象的餘存，並不是通假問題。古嗣字從冊，或又從子，晚商戍嗣鼎之“嗣”作𤔲，《說文》冊部嗣字下：“𠃧、古文嗣從子”，“嗣”與“子”之相互關係自不待言。

“后”在殷墟卜辭裡可借音表示紀年，與子同用，其誼如“祀”。例如：

1. 癸未卜，在上𩰫貞：王旬亡畎（禍）？王廿司（祀）。　　《合集》12·36855黃組
2. 癸未卜，在上𩰫貞：王旬亡畎？在九月，王廿司。　　《合集》12·36856黃組

紀年語見於殷王乙辛卜辭，“祀”多寫作“巳”，用“后”者則為偶見，僅一般之通假關係。這裡也存在一個古音問題，即“司”（后）與“巳”古皆屬舌根牙音字，讀音相近。我們知道，殷代“子、巳”二字有音近通用現象，如地支字之“巳”均寫作“子”。“子”古音如“好”、如“孔”。卜辭“帚子”即“婦好”，周金文“子吉”，“子嘉”即“孔吉”、“孔嘉”。又卜辭“弜巳”、“弜改”互見，改從巳聲，此迺“巳”“子”

---

① 高田忠周：《古籀篇》卷三十六26—27頁，載《金文詁林》，第十三冊（卷十二）315頁。

② 《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紀要》唐蘭先生發言，載《攷古》1977年第5期。

① 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文物》，1978年3期。

②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年第3期。

① 尹盛平：《“帝司”與“司母”攷》，《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

古讀古根字音之證。① 故"后"得以通作年祀字。

后字在甲金文中的另一種主要用法是引申為表職掌、治理之義。這種用法後來專作丙類字形，隸定作"司"，周代銘文裡則可兼用己類字形，隸作"𤔲"。𤔲字是"后"的又一孳乳形式，而"司"則是古后字的異文分化形式。請參見辭例：

1. 甲戌卜，自：后犬？ 《合集》7·20367 自組
2. ……羊豕后？ 《合集》6·19210 宾組
3. 叀豕司？ 《合集》6·19209 宾組
4. 王其令山司我工？ 《合集》10·32967 無名組
5. 壬辰卜，貞：叀呂令司工？ 《合集》3·5628 宾組
6. 令女（汝）𤔲成周里人眔者（諸）灰大亞。 [illegible]簋
7. 易（賜）女邦𤔲四白（伯），人鬲自駿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 盂鼎
8. 王在成周𤔲土淲宮，各大室即立（位）。 十三年𤼈壺（甲乙器蓋同銘）
9. 令女官𤔲成周賈廿家，監𤔲新寤，賈（貯）用宮御。 頌鼎
10. 大梁司寇肖（趙）亡智鑄。 大梁鼎

上1—5例卜辭通用乙、丙兩種特徵字，其表職掌、治理之義則為動詞。這與前舉表王配之義的后字在寫法上完全相同，足以表明"后"與"司"過去確是一個字，在殷代還沒有形成分化。隨着它們在記詞意義上的分別，周代銘文中出現丙、乙二類字形並行的情況，且不再使用乙種字。當辭例上有表示司(𤔲)工、司(𤔲)土、司(𤔲)馬等概念時，則已由習慣上的動賓搭配形式固定成了官名。《說文》司部："司，臣司事於外者，从反后。"《周禮·司關下》賈疏："掌事曰司。"上舉例中可見西周金文中用"司"之繁文"𤔲"。《說文》𤔔部："𤔔，治也"，古文字象雙手上下理絲之形，𤔔乃"𤔲"之意符。西周以後，表掌事之誼可以名動詞兼顧，字形則專用作"司"。而"司"之繁文另被轉用作"辭"字。《說文》辛部："辭，訟也"，"籀文從司"，誤釋"𤔲"為"辭"之古體，後世"司"、"辭"(辞)行而"𤔲"終廢之。

綜上分析，我們認為表王配之稱的"后"引申出了后嗣、職事等用法，其同源母體本是從帚從口的"𠺕"，省作"后"(或司)。通行於殷周時期的"后"、"司"、"姤"、"嗣"、"辭"等字，皆由古后字滋化而成，它們本出一源。其字形的衍變譜系大致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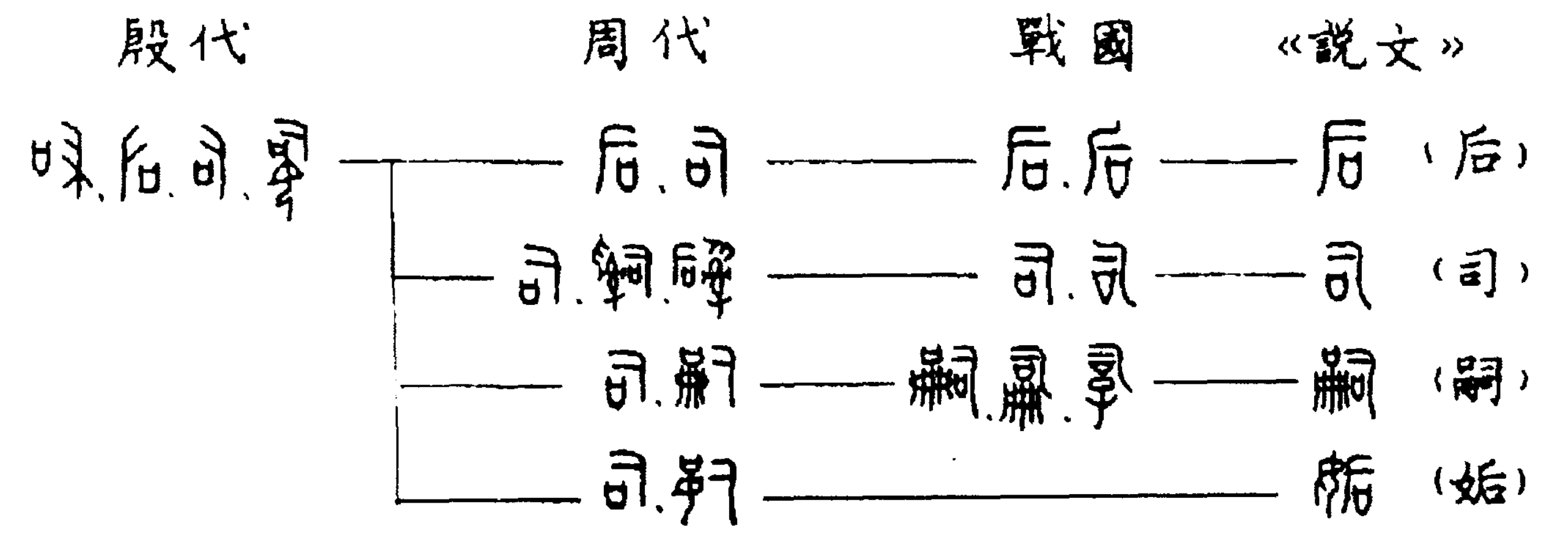

---

① 參拙作《古文字中的子和閩方言中的囝》，載《吉林大學學報》，1993年1期。

釋競、競及與其同源的幾個字

王蘊智

殷墟甲骨文中有競字，羅振玉先生早在1915年就已確認為競字。因為《說文》競字从誩从二人，所以他以為"此从誩省"，① 實際上競字本从二辛（亦可釋為䇂，辛、䇂古本一字）。古文字一些字形上部習慣从辛作，如商、龍、鳳、童、妾、言、章、妻、對等字即是，競字上部所从亦如此。西周中期以後競字習从二言，此當是所从二辛的繁化。

甲骨文競字多寫作競、競、競、競、競諸形，其正寫反寫無別，所从二辛（本作▽）的上下部位常再美加對稱的橫筆以作繁飾。除這樣的特徵字形之外，商代甲金文中還有幾種競字的異文寫法。一種是寫作競，此乃將競字上部所从之辛形簡省作一橫筆所致。二是寫作競，此則將競字下部的兩個側面人形變寫成正面的大字形。在古文字表意結構中，偏旁从人和从大偶有相通之例，如甲骨文[illegible]（襄）字或又可寫作[illegible]（《英》2304）；金文[illegible]（乖伯簋）形之幾又可寫作[illegible]（幾父壺），競字寫作競當亦類此。三是將競、競這樣的左右重複結構省寫其一半，字形簡作[illegible]、[illegible]之形，或有再將辛形後加口旁而寫作[illegible]者，此亦成為後來與競字同源的幾個字的構形基礎。

按察卜辭文例，甲骨文競字除了用音假為人名和該地名之外，通常是作為祭祀用語，含有"比並"的意思。這後一種用法很可能就是出自競字的本義，或至少是與競字的本義比較貼近。請參見下辭：

1. 其又(侑)子龔競兄癸宗，王受又(佑)？ 《南坊》5·61 賓組
2. 甲戌卜，宾貞：其競父乙日于大庚，告于……？甲戌……〔其〕競……？ 《合集》1·1487 賓組
3. ……妣甲競妣庚？ 《合集》9·27531 何組
4. 囗午卜：翌日父甲祰，競祖丁𥙊(母)，王受又(佑)？大吉，茲用。 《屯》594 無名組
5. 競二示歲(劌)？弜競？ 《合集》11·34098 歷組
6. ……王歲(劌)？其競？才(在)十一月。 《合集》8·25194 出組
7. 庚寅卜：其〔競〕？弜競奉？ 《屯》1048 歷無名間組
8. 弜競，一牛？ 《合集》10·31763 何組
9. 弜競？ 《合集》11·35224 無名組

從上揭1—5辭可以看出，王室每次占卜貞問時，所欲祭祀的對象分別是子龔和兄癸、父乙和大庚、妣甲和妣庚、父甲和祖丁、示壬和示癸（即"二示"）。殷卜辭中凡出現競字用語的貞占，其致祭對象的安排約略與此相類。

即在占卜主持人計划祀祭的宗廟主同時會有兩位時，便會在貞辭中使用"競"這個稱語。在占卜內容省略的情況下，貞辭還可以簡化成諸如6－9例所見"其競"、"弜競"之類的習慣語，這樣的簡語也含有是否應對兩位廟主合在一起祀祭的祈問內容。上揭文例中的競字，都應當理解為"比並"的意思，殷人競字的這種用法，似乎有些近於卜辭中的"眔"（義同暨）字。祇是卜辭競字僅適用於對兩位廟主的祭祀而言，而眔字的詞性及使用範圍則要比競字寬泛得多。

在兩周金文中，競字的構形緣承自殷商而又有所變化。如兩周時期字可寫作競（競卣甲蓋）、競（競卣甲器）、競（競卣乙）、競（仲競簋）、競（班簋）諸形，上部从二辛並習添加飾橫，下部从二人或从二大（大形易有譌訛）；字所从二辛或亦繁化作二言，故又寫作競（取尊所見仲競父之名，字又譌作競）、競（㝬鐘）諸形。此後一例競字的結體，即為篆文競字所本；而這種从誩从二人的競字，周和周代以後或再譌變作競（兩从丝）、競（銀雀山漢墓《孫臏》285简）諸形，由此類寫法則演為篆文的競（今作兢）字；又競字所从二言或再訛化為从二音而寫作競（《孫臏》2简）者，字亦或對半省寫作竟（漢中宮雁足鐙）形，此則又派衍出篆文的竟字。

上揭所舉商代以後競字及與其同源的諸種典型字形，在實際文例中除了假為人名和邑名之外，通常還出現有幾種習慣用法，其中主要是用表"比並"、"競比"、"彊境"諸義。請看下例：

10. 用追孝𩁹（井）祀，卲各樂大神；大神其陟降嚴祜，𩲖妥（綏）厚多福。 𤼈鐘二

11. 秦王卑（俾）命，競坰（鏞）。王之定，救秦戎。 秦王鐘

12. 文王孫亡（無）弗褱（懷）井（型），亡（無）克競氒（厥）剌（烈）。 班簋②

13. 隹（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又（有）成，亡（無）競。 㝬鐘

14. 朕文母競敏𠭯行，休宕氒（厥）心，永襲氒身，卑（俾）克氒啻（敵）。 𢦚簋一

15. 隹（唯）畱（荆）篙（曆）屈栾（夕），晉人救戎於楚競（境）。 畱篙鐘

16. 奮士盛師，以偪（逼）俉（吾）邊競（境）。 詛楚文

17. 入競（境）而共（恭），軍失其常。 《孫臏》285

18. 齊君聞之，使將軍忌子帶甲八萬至□競（境）。 《孫臏》2

19. 臨竟（境）近適（敵），務在厲（勵）氣。 《孫臏》143

上揭第10辭中有"𩲖妥厚多福"一語，其中前一字形从競（乃競之變形）而追加了一個"去"旁，依據文例此處應讀為"競"，含有"比並"的意思，但在結體上又與古業字的𢍰、𤔲諸形類同（參見下文所論）。該銘文見於1976年12月陝西扶風縣法門莊白一號銅器窖藏出土的二式𤼈鐘甲器（此式編鐘同銘共有四枚，乙器字又作𩲖，从去省），在同坑出土的一式和三式𤼈鐘器銘中，還見有"𩲖（融）妥（綏）厚多福"之語。③ 其中的𩲖字又見於湖南長沙子彈庫出土戰國楚帛書中之"祝𩲖"一名，乃古"融"字。融有"融合"、"交融"之義，如《左傳·隱公元年》"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杜注："融融，和樂也"。𤼈鐘銘文中"𩲖"與"競"字對文，其用法亦近同，一並充當"妥厚多福"的謂語，蓋為總言多綏多福之誼。例11辭中的"競坰"似可讀作"競鏞"，即鐘樂聲同時奏起的意思，這裡的競字應與上一例用法相同。

上12－14辭中之競字有表"競比"、"爭彊"之義。如12、13辭中有"亡（無）克競"、"亡（無）競"之語，即可釋讀成"沒有（誰）可與相比"的句型。這樣，第12辭競字所在句中的文意應是："沒有誰可與文王的功業相競比"；第13辭中競字句的大意應是："我（厲王）治理國家很有成就，天下無可匹敵"。第14辭中有"競敏"（競字作競而追加一個"口"旁）一語，唐蘭先生釋讀為"強幹敏捷"，可從之。④《詩·大雅·抑》"無競維人"鄭箋："競，彊也"；《左傳·宣公元年》"故不競於楚"杜注："競，彊也"；《爾雅·釋言》："競、逐，彊也"。古書中多以"比爭"、"逐"、"彊"諸義訓競字，然則如上面的甲金文辭例分析，競字的這些含義當是其本初表"比並"用法的引申，此亦成為後來競字所具有的常見義項。

上揭15－19辭中所出現的諸種特徵字形，在實際文例中皆用來表示"境界"、"疆界"之義，這個意義於典籍中習見用為"竟"和"竞"字。我們知道，"竟"和"竞"都是从"競"字及其異體"競"對半省化而派生出來的，它們之間分化的時代都相對比較晚。表"終竟"之義的竟字與競（或作競）字的分化大概是在秦漢之間，在此之後，時人才又在竟字基礎上追加"土"旁而孳乳出專表疆境義的"境"字。《說文》大徐本於土部末新附有境字，其字下釋云："疆也，从土竟聲，經典通用竟。"其實如上15、16例所舉，早在春秋畱篙鐘銘和戰國詛楚文中，就已經見有將競字用為"境"的習慣了。又因為如上揭17、18、19辭所見漢初《孫臏》簡書中分別可以隸作"競（兢）"、"競"、"竟"的特徵字形均亦讀為"境"字，⑤ 所以我們大體可知與競字同源的這幾個字，在當時尚沒有形成最後的分化。

殷周甲金文中的競字不僅是後世"竟"、"競"、"竞"、"境"等字的同源母體，而且現在還有種種線索表明，古競字與後起的"業"字也具有同源分化關係，為此還需要我們再做進一步的討論。在前文考察競字構形時，我們曾列示有

字亦可隸定作辛。由於𦍒（辛）字在殷周時期即已是個常用字和常見偏旁，其在書寫過程中常被人為地進行局部變化或稍作繁飾，从而使這一基本字形在當時曾出現有諸如丫1、干2、干3、干4、辛5、辛6、丵7、丵8、丵9、丵10、丵11、丵12等多種比較典型的寫法。這些典型寫法到了周代以後逐漸形成了一定的區別特徵，所以也產生了分化的趨勢。如上列1－5形即為《說文》篆文“辛”字所本，許慎釋為“辠也”、“讀若愆”，童、妾、龑、言等字从之；第6形為篆、隸辛字所本；7－9形可隸作丵，古辥（薛）、辪、䇂、商（《說文》以為从辛）等字从之；至於10－12一類特徵字形，則演化為《說文》的丵字。《說文》丵部：“丵，叢生草也，象丵嶽相並出也，讀若浞”。其實丵字乃古辛字上部贅加短促的豎筆飾畫而成文，且與辛、辛、丵古本一字。如甲骨文鳳字通常寫作鳳，上部从𦍒（辛），字又可作鳳（《合集》11·34137）形；金文對字可作對（同簋）、對（卯簋）、對（大師虘簋）、對（大師虘簋）諸形，字从干與从丵無別；甲骨文𡨄字作𡨄（《合集》2·12296反）、𡨄（《合集》10·31136）、𡨄（《合集》1·583反）、𡨄（《合集》3·5512）諸形，晚周金文或繁作𡨄（𬭚鎛）、𡨄（曾𧲝父簋）之形，是字从干、辛，亦可从丵；甲骨文鑿字作鑿形，字从𦍒（辛）从殳，晚周以後皆於辛字下部追加臼符並累增金字偏旁而寫作鑿（《侯馬盟書》156·25），字亦或作鑿、鑿（《睡虎地秦簡》）之形，其原來一種在甲金文裡寫作競、競、競諸形的競字異文，其主要特徵是把競字下部的兩個側面人形變寫成兩個正面的大字形，這一類典型字例在上揭10、12、14辭所見的西周金文中亦得以作為競字的異體而讀為競字。然而如果嚴格地从字形的沿革關係上來看，這些字形又都可以納入到古“業”字的發展譜系中來加以認識。

在傳世的一些字書中，曾著錄不少有關業字的古文字形。這些字形雖然經過後人的傳鈔摹寫而失其真，但其構形特徵和結體淵源都還是有跡可尋的。如《說文》小徐本古文作業，大徐本古文作業，《汗簡》古文作業，《古文四聲韻》所載《雲臺碑》、《古尚書》等古文皆作業。其字形上部顯然都是从二辛或訛變了的二辛，字形下部寫作灬的這一部份結構，則應是原來所从二大的訛變形式。由此可見傳統上被識為業字古文的這一類字形，在結體上與甲金文所見从二辛从二大的古競字正好是偶合的。這也就是說，殷周時期寫作競、競之形的古競字，同時又是早期業字的標準構形。至於這種字形又如何演化為後世的業字，下面我們就根據其構形特徵並結合有關資料再進行一些歷時的考察。

古文字中的辛字包括一些合體字中从辛的結構，本來的寫法實際上很簡單，字形一般僅寫作丫或干即可，所从之丫形於秦漢文字中蓋俗作从丵。這些字例共同披露出“丵”與“辛”及其“𦍒”、“䇂”諸文的親緣關係，是知古文字裡本無丵這個字，《說文》中的“丵”當是在丫、干、干諸形基礎上經過繁飾衍化而別出的一個後起字。

因為“丵”和辛字同源，所以在傳世字書中，業字古文也存在有从二辛和从二丵這兩種寫法的字形。如《康熙字典》中就把古業字寫作“𤔲”（又見《玉篇》）和“𤔲”（又見《類篇》）形。這兩個隸古定寫法雖不準確，但我們大體可知前一字形的上部是本於二辛，後一字的上部則本於二丵。關於古業字，我們在明清人所輯訂的《六書通》中還可見到業、業、業諸形，⑥這裡的前一個字形从二辛，後兩個字形顯然从二丵，與這後兩個業字具有可比性的構形還散見於晚周金文。如春秋𨚕伯業鼎有業字，當可釋業（見《金文編》附錄下115號）。又如春秋晉公𥂴銘有“召業”之語，郭沫若先生釋為“召業”，並識云：“當即紹業，業者大也。”⑦又春秋秦公簋銘有“保業氒（厥）秦”之語，傳世秦公鐘（又名盄龢鐘）銘作“保業氒秦”，“保”下一字與上舉《六書通》後一業字古文同形。關於秦公簋之業字及其釋讀，過去楊樹達先生曾有詳考，茲錄之如下：

> 業字从古文業，去蓋加聲旁字，與囿字之㞢、駐字之生同。去古音在模部（案即溪母魚部，音[kjag]），得為古文業之聲旁者。去聲之字如怯、劫皆讀入怗部（案即見母葉部，音[kjap]），業與怯、劫音近，去得為怯、劫之聲旁，亦得為業之聲旁矣。保業者，《書·康誥》云：“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多士》云：“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君奭》云：“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康王之誥》云：“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詩·小雅·南山有臺》云：“樂只君子，保艾爾後。”《克鼎》云：“天子其萬年無疆，保辥周邦，畯尹四方。”《宗婦𣪘》（案又名鄀嫛簋）云：“保辥鄭（鄀）國。”《晉邦𥂴》（案又名晉公𥂴）云：“余咸妥胤士，作為左右，保辥王國。”業與辥、乂、艾皆同聲，銘文保業，猶《書》云保乂，《詩》云保艾，《克鼎》諸器之保辥也。《爾雅·釋詁》云：“艾，相也。”凡言“保業”、“保乂”、“保艾”、“保辥”者，皆謂保相也。⑧

楊先生所釋甚是，秦公簋之業字當應讀為“業”，它是在西周金文所見業形基礎上累增了“去”字聲旁的古業字，秦公鐘及《六書通》所見古文業則是其省聲形式。銘文中的“保業（或業）”即“保業”，乃保相、安治之意。這一類古業字的上部皆从二丵，从目前所掌握的出土文字資料來看，這一類寫法主要通行於西周時期，其上部所从二丵當亦出自二辛，故業字初文又可隸定作“業”，字从二辛从二大，

大約在春秋戰國之際，曾經有過同源發展歷程的競、業二字，其在字形及文例上都進一步出現了較大的區別。如在戰國時期，競字的上部一般都寫作从二言，不再有从二辛或从二丵的寫法，字形下部蓋从二人，間亦可對半簡化作从言从人的"竞"字形。此時的業字基本上也是采取局部省略的方法，一般祇寫出原來古文業字形體的一半，即寫成从丵从大的"業"字形，而且還有掉了兩周時期所使用過的"去"這個聲符。不過由於戰國時期地域文化濃重，當時的業字則又出現幾種異文形式。如秦系或作業（秦廿六年蜀守武造戈）⑩形，已把寫了下部的大形且於加有中豎筆劃，此則為後來的篆隸文字所本。又如戰國中山王譽方壺刻銘中有業字，銘辭記郾（燕）君子徻（噲）"內纞（絕）邵（召）公之業，乏（廢）其先王之祭祀"，業字在此用表基業、功業之義，這也是後世業字所具有的一種基本義項。古文字中常習慣在本字的下部再贅加一個口旁，如"商"、"周"、"石"、"吞（大）"等字即是，其所加口旁與否並不具有區別文字的作用。中山王方壺銘中的業形與此同例，此乃在"業"形基礎上羨加了口旁，故其仍應正常讀為業字。又魏國三十三年業令戈的業字寫作業形，此則在業形下部羨加一個△形符號。該戈銘刻寫草率，其業字很可能是上舉中山王方壺所見業形的一種訛寫，在

正與我們上文所討論到的作為古競字異文的𧪮、𧫒之形同源。因為業、競二字存在有這種同源關係，所以在前文所舉第10例中从二丵的𧫒形即可被釋讀為競字。該字形見於西周懿王時期的癲鐘銘文，字从𤎼（乃𡗧形之繁化）从去，去當亦為聲符，銘文中省聲又可寫作𧫒形。這種構形方式與秦公簋、秦公鐘銘文中的𡗧、𡗧之形基本相同，而前者讀為"競"，後者讀作"業"，此說明至少在西周中期以前，業與競字尚沒有形成完全的分化。當時這兩個字的讀音大致相同或相近，即都可取"去"字作為聲旁。競字《廣韻》"渠敬切"，古音屬群母陽部[gjaŋ]；業字《廣韻》"魚怯切"，古音屬疑母葉部[ŋgjap]。二字古聲皆歸牙喉類，且韻部的主元音分別讀[a]和[ɑ]，彼此為陽入對轉關係，故它們的讀音在字形分化之後仍然相差不是太遠。

古文字中的一些同源分化現象，常常是通過有效利用文字異體的分職來實現的，這也是古人不斷地規範文字並借助當時的字形資源來充分完成記錄語詞的一種重要手段。關於這種古文字同源分化的途徑及其有關同源字組的整理歸納，我們曾在拙著《殷周古文同源分化現象探索》中進行過初步探討。⑨ 殷周時期的競、業二字以及後來所出現的競（兢）字、還有"競"的省體竞和竟字，應該說都是通過這種途徑而實現其分化的。

字當應釋"業"，這種陶文業字的發現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首先，陶文"業"這一特徵字形迄今在出土文字資料中尚屬首見，它可以視為戰國時期業字的一個標準字樣，也是兩周時期𤎼、𡗧這一類形體向篆隸的業字演化過程中的過渡性字形。因該陶文業字及三十三年業令戈中的業字均用作地名之"鄴"，所以可知業又是鄴的本字。鄴字約產生於秦漢之際，它是在古業字表地名用法基礎上而派生出來的一個後起字。

另外，上揭業字陶文是以璽印的形式捺壓出來的，其字形及印款均屬三晉風格（原印章為朱文）。過去李學勤先生曾根據河北邯鄲故城及武安縣午汲古城等戰國遺址出土所見趙國陶文資料，認為當時的陶文"大多是用普通的私璽印成的"，⑪ 今所見鄴城陶文也同樣具有這一特點。其中關於陶量底部的業坣印文，當可釋為"業坊（市）"。市字西周兮甲盤作岁，主結構从之从丂；戰國市字習慣加土旁，三晉文字中的市（坊）字或又省化作坣、𡊄（韓國空首布），坣、坣（新鄭韓國兵器），坣、坣（古鉨）諸形，裘錫圭先生對此已有確釋。⑫ 鄴城陶量上的市字即這種从土从市的省變形態。戰國時期商業貿易發達，城邑中多設有官市。此"業"和"業市"陶文正是當年鄴城官市的遺物，因而戰國時期的鄴城之名及其所設鄴市都將由於該陶文的發現而得到確證。

戈銘中用為魏國業（鄴）城之名。

古表鄴城地名的用字不僅見於上舉三十三年業令戈銘，今還見於捺有"業"字的戰國鄴城陶文戳記中，後者的資料來源是由安陽市博物館宜智勤先生近年實地考察鄴城遺址而獲得的。關於鄴城遺址所采集陶文及考察收穫，宜先生已撰寫有《鄴城始築地望新證》一文，在這裡我們謹就宜先生所采集帶有業字的陶文再略做一點補充解釋。

1996年秋汛時，漳河一度暴發洪水。位於今河北省南部（臨近河南省北界）的古鄴城城垣被洪水沖出數百米長，暴露於河床之中，城垣基址上累積有上迄龍山時期，下至隋以前各時期的陶片及有關建築材料的堆集。值1997年初春枯水季節，宜先生親往這裡考察，其中采集到兩件帶有業字的陶片。一件是捺有印章戳記的半瓦當，其上面有一陰文業字，字四周帶有印框；另在一件殘損陶量的底部，發現有打著陰文業坣字樣的印文，此二字上下豎款，四周有邊框。這兩方印面款式及構形風格相同，當為同一時期遺物。請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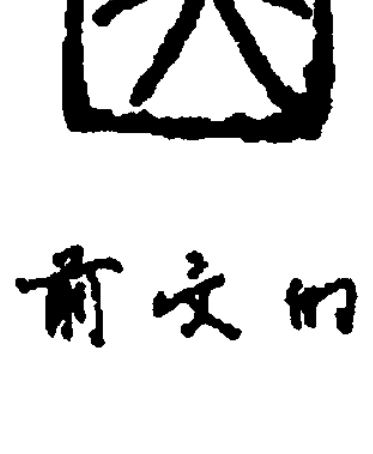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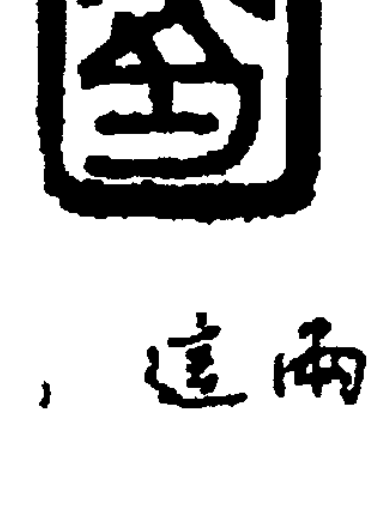

根據我們前文的字形分析，這兩件陶片印文中的業（業）

再者，前文我們已經討論了“業”與“競”字的同源關係，業字古文今可溯及於殷商時代的𦍩字。而古業字又是“鄴”之本字，它作為地名用字現在看來也由來已久。如殷墟武丁時期有賓組卜辭云：“戊子卜，王貞：‘來𦍩芻？’十一月，二告。”（《合集》1·106正）甲骨文中作為名詞的芻字，一般是指牲畜而言，這裡的“來𦍩芻”蓋指由𦍩地送來的牲畜（泛指牛羊之類）。其中的𦍩字用為地名，似可釋讀為“業”。如果這樣理解該版卜辭，那麼甲骨文中的業地，也就很可能與後世文獻所記春秋齊桓公始建的鄴城存在有沿革關係。⑬ 今另據呈翔勤先生考察所記，古鄴城一帶還多有“龍山、早商和殷商時期的遺址，從遺址斷面上可以看到文化層堆集較厚，內涵豐富。”⑭ 可見此地早在春秋之前已經長時期成為先民們的一個聚居中心，祇是這裡尚缺少進一步的考古發掘和證明。類似的情況還如文獻所記春秋時期楚人沈諸梁始封葉邑，於是被稱其為葉公和葉姓始祖，其實早在商代甲金文中就已見有葉地、葉族人及其族徽的記錄。⑮ 因此象史載“葉”、“鄴”等始興於春秋時期的古地名是否在年代上還要更早一些，應當說是很有可能的。

綜上所述，本文對殷商甲骨文時代就已出現的以羴和𦍩為構形特徵的一組字進行了同源考釋。通過蒐羅爬梳有關字形資料及其對所在文例環境中詞項記詞功能的全面考察，我們初步揭示了競（竟）、䇷（竸）、竟、境、誩、業、鄴等字同源分化的演變綫索。大致說來，這組字的同源母體本从二辛从二人（間亦从二大）。在西周時期，其字形上部所从的二辛逐漸繁化作二言或二丵（下部留作二大）的形式，遂成為“競”和“𢍰”兩種字形上的分野。至戰國秦漢時期，以“競”和“𢍰”為代表的特徵字形又漸次產生了各自不同的形體沿革及孳乳分化過程，終而使這一組同源字在東漢《說文》及傳世字書中得到確認。然而這組同源字形雖於後世字書中都有异說，但彼此間的親緣關係則多未被後人所明瞭。為了正本清源，下面就讓我們再檢討一下《說文》字說。

《說文》誩部：“競，彊語也，一曰逐也，从誩从二人”，大徐注“渠慶切”。案競字本从二䇂（古辛字），从誩乃其訛變。關於許慎所釋字義，姚孝遂先生評曰：“《說文》訓競為‘彊語’，乃比傅於从誩以立說，典籍祇訓為彊，其引義為‘逐’。”⑯ 競字古訓彊、訓逐諸誼，當是我們上文所說古競字表比並之義的再引申。競字省形或寫作竟。

《說文》誩部：“誩，競言也，从二言，讀若競”，大徐注“渠慶切”。案古文鮮見誩字，許慎別立其為部首，實乃割裂篆文競字上部而為字，音義仍與競字相襲。

《說文》兄部：“兢，競也，从二兄，二兄競意，从丰聲，讀若矜；一曰兢，敬也。”大徐注“居陵切”。案兢字所从諳形乃从誩之訛變，篆文兢字因異文而與競字分化。字又訛作兢，古習以“兢兢”為連語，《集韻》：“兢，古作兢”、“兢兢，堅彊貌。”是兢（兢）與競字音義本亦相差不遠，古書又訓為敬，乃其引義。

《說文》音部：“竟，樂曲盡為竟，从音从人”，大徐注“居慶切”。案古競（竟）若加飾橫或寫作競（竟），字从音乃从言之訛。篆文因這種異文關係而派衍出竟字，成為表終竟義之專字。許慎以“樂曲盡”訓竟不確，實亦附會竟字从音而立說。因競（竟）和競（竟）古又習用為疆境義，故後於《說文》土部新附字中另別出有“境”字。

《說文》丵部：“業，大版也，所以飾縣鐘鼓，捷業如鋸齒，以白畫之，象其鉏鋙相承也。从丵从巾，巾象版。《詩》曰：‘巨業維樅’。𢍰，古文業。”大徐注“魚怯切”。案業字本从辛（後繁作丵）、从大（後訛變作木形），古與競字同源，晚周以後習用為功業之專字。典籍或用作重言連語，如《詩·常武》云“赫赫業業”，又《詩·烝民》、《詩·采薇》並見“四牡業業”，毛氏句下傳云：“高大也”、“然壯也，業如字。”許慎以樂器架上作飾懸鐘鼓用的大版訓業，乃據訛變字形而臆說，並非其本義。

《說文》邑部：“鄴，魏郡縣，从邑業聲”，大徐注“魚怯切”。案業字古來又習被假為該地之名，篆文鄴乃業之後起字，此系在母字基礎上追加邑旁而孳乳。

總之，通過上文的分析考訂，我們對商周秦漢時期同根分化而成的競（竟）、誩、兢（兢）、競（竟）、𢍰（業）、鄴等字，大致有了一個基本的整理結果。這組字在形體方面的演化軌跡，蓋可用譜系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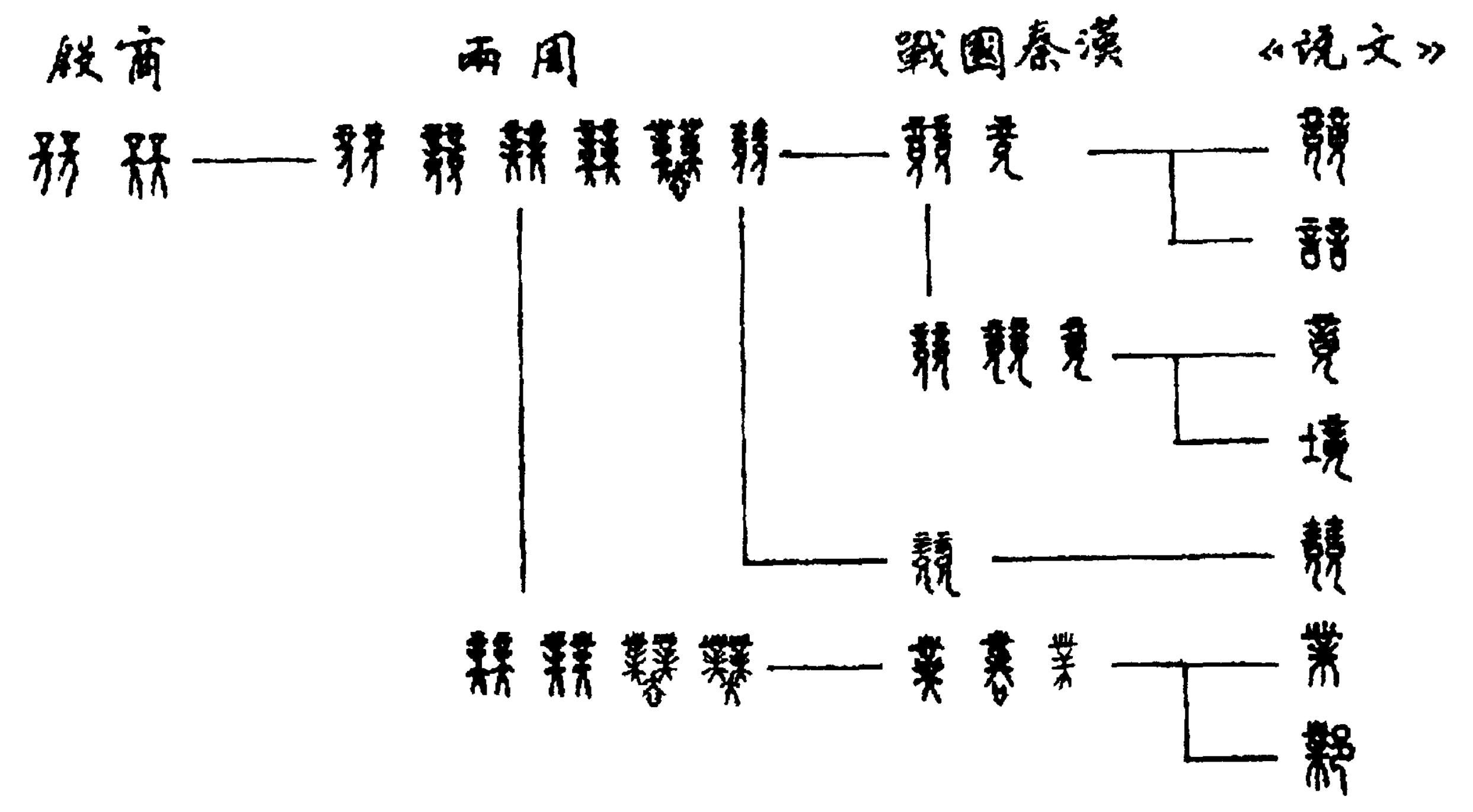

注釋：

①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中59葉上；又見《甲骨文字詁林》第一冊150頁，中華書局，1996年。

② 此簋銘與《西清古鑑》卷十三·十二所著錄毛伯彝同文，班簋銘文漫漶，該競字（舊釋𢍰）因據傳世摹文而補。

③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1983年3期。

④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㦰簋注》，中華書局，1986年。

⑤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文物出版社，1975年。

⑥ 明·閔齊伋輯，清·畢既明纂訂《重訂六書通》360頁，北京中國書店，1980年影印。

⑦ "召業"下辭殘，文義不詳，郭沫若《殷墟青銅器研究·晉邦盦韻讀》釋爲"紹業"，此可備一說。郭著於1961年科學出版社出版。

⑧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秦公毁跋》，中國科學院，1952年。

⑨ 王蘊智：《殷周古文同源分化現象探索》之第二節·4"利用異體而分化"，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⑩ 四川省博物館等：《四川涪陵地區小田溪戰國土坑墓清理簡報》，《文物》1974年5期，圖二五、四六（M3:13）銅戈銘文及摹本。

⑪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之第四章"韓·趙·魏"，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⑫ 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考古學報》1980年3期。

⑬ 參臧勵龢等《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鄴縣"下："春秋齊邑，齊桓公築鄴城以衛諸侯，鄴由此始。"又《史記·殷本紀》正義引《竹書紀年》："盤庚自奄遷於北蒙，曰殷墟，南去鄴四十里。"

⑭ 直智勤：《鄴城始築地望新證》，《安陽史志》1999年1.2期合刊。

⑮ 王蘊智：《說菜》，《吉林大學古籍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年。

⑯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一冊151頁競字下姚孝遂按語。

（原載《中國文字》新24期，1998年12月）

甲骨文“冈”之释字与解义

成家彻郎 著　曲英杰 译

“定说”是如何形成的

刘鹗在最早的甲骨拓本集《铁云藏龟》序文中释冈为“问”字。其是以字形判断及这些甲骨用为占卜等为理由来作如此考释的。

此后数年，孙诒让在刊行的《契文举例》中对其释字提出异义。他认为从冈的字形来看释为“问”字是没有道理的。他的判断正确，但在此问题上他也进行了错误的考察。他认为金文中的“贝”字与冈字形相似，冈当为贝字的古文。不过，释冈为贝字无法读通各条卜辞。进而他注意到见于《说文》的“贞”字，遂遵循《说文》的解释而形成相沿至今的“定说”。孙诒让认为，从字形上分析冈当为贝字，而字义不相合，然《说文》中有：“贞，卜问也。”如此，则冈当为贞之省字，他在头脑中也同样是牢固地存有甲骨用为占卜之物这样的观念，因而引用《说文》所释“卜问也”来加以说明。孙诒让已感觉出释冈为贞字在字形上有不相合之处。对此，罗振玉坚信释贞字无错，为确立“定说”完成了具有决定性的任务。罗振玉考述如次：

> 《说文》：“贞，卜问也。从卜、贝以为贽，一曰鼎省声，京房所说。”（图1）又，（小徐本）“鼎”注“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今卜辞中，凡某日卜某事，皆曰贞，其字多作冈，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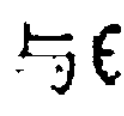字相似而不同，或作鼎。则正与许君以鼎为贞之说合，知确为贞字矣。古经注贞皆训正，惟许书有卜问之训。古谊古说赖许书而仅存者此其一也。又，古金文中贞鼎二字多不别，“无鼎”鼎字作 ，“舊辅甗”贞字作 。合卜辞观之，并可为许书之证。段先生改小徐本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两贞字作贝，是为千虑之一失矣。
>
> （《增订殷墟书契考释》卷中17，18页）

即罗振玉判定甲骨文“贞”字的字形既可从“贝”，又可从“鼎”，并认为其与《说文》所释相一致，故而释冈为“贞”字无错。

罗振玉认为从小徐本对鼎字的说明来看，古时“鼎”与“贞”字的使用是混乱的。此一记述正好与甲骨文的状况相一致（小徐本原文：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而段玉裁则认为“鼎”的篆书体“鼎”的上半部分“目”当为“贞”字的一部分被省略，其文见于对《说文》所载“鼎”字的说明，“段注”加书“贞省声”三个新字。对此，罗振玉曾加以批评。但罗振玉也与段氏一样有错。

此外，对于《说文》介绍京房之说：“一曰鼎省声”，段氏没能正确理解。他对此一句的解说是：“京说古文以贝为鼎，故云从卜，鼎声也。”即段氏理解为在古文中“贝”与“鼎”的使用无别。然京房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而是以为贞字也见到有从鼎的字形，是由“卜”与“鼎”构成的形声字（段氏认为“贞”是由“卜”与“贝”构成的会意字）

此一问题后面再述。许慎所引用的京房之说实际上是对“贞”字的正确说明。从古至今，大都重视其解义方面，而忽略从字形方面进行考察，因而不能理解京房说的本义。随之而有孙诒让、罗振玉以来相沿至今的以冈为“贞”的解释。

再来看一下当今日本学者对冈字的看法。

由贝冢茂树和伊藤道治所共著的《甲骨文字研究》一书将卜辞文例“己亥卜宾贞”解读为“在己亥日占卜，由宾询问”，而对“贞”字没有附加任何解释。另在《甲骨文字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第3103片的序辞中见到有作青铜器“鼎”的象形字，对此加以说明：“贞字被写作鼎形。”可见伊藤和贝冢二氏是忠实地遵从《说文》中许慎的说明。

加藤常贤在《汉字的起源》中同样出现有以冈作贞的语句，但毕竟是进行了古文字学的考察，故有近于真相之处，而与其整个记述大相矛盾（参看图3）：

> 契文有“鼎”形。在契文中此字是在“占卜并询问”的意义上被使用的，而在金文中“鼎”与“鼑”被混用，如此则“贞”字当与金文中的“鼎”有所区别。依据《说文》所引京房说，“贞”字是“从卜（意符）鼎声（声符）”的形声字，鼎只不过是声符。初看其为“卜与贝的合字”，但在契文中被用为“鼎”字，在金文中则为“卜与鼎的合字”，而不是“卜与贝的合字”，这一点已经明了。

加藤氏也认为冈为“询问”之义没有错。这姑且不论。他没有意识到其对于冈、鼑及《说文》中的贞这些三个字的区分和整理中包含有矛盾。加藤氏最先认出甲骨文冈为青铜器鼎之象形。这是正确的。但又以为“贞”是由“卜”与“鼎”构成的形声字（在纠正段注的错误方面是出色的）。如果是这样，那么冈与贞就理所应当是不同的字。他也没有能正确地理解京房说。

白川静因不是就甲骨文和金文的字形并篆书体“贞”等加以整理考察，而是过多地引用文献记录，所以较之加藤是相距真相更远。白川氏在其大著《字统》中对贞字考述如下：

> 会意。正字作鼑，从鼎、卜。用鼎来卜问，或如“探汤盟誓 kukatachi”之法，或如“汤神乐 yukagura”之法，也许是根据鼎中牺牲的形态来明确具有何种可能性。但不管怎么样，其为用鼎卜问之法是无疑的。在《说文》（三下）中有对贞为卜问之义的解释：“卜问也，从卜、贝以为贽。”亦有这个字从卜、鼎的初形，即《说文》所引“一曰鼎省声，京房所说。”可见此时犹知有从鼎之形。《左传》哀十七年有“卫侯贞卜”，《国语·吴语》中有“请贞于阳卜（卜人）”，《周礼·大卜》所载“凡国大贞”下郑司农注：“贞，问也。”由此可知是在贞卜的意义上来使用贞字的。卜辞始见有如“甲子卜殸（贞人）贞”的句式，最初因为不懂贞的字义而造成解读上的困难。注意到其卜问的训义，似始于罗振玉的《殷墟书契考释》。根据卜问可知神意，以求其公正解决，并以一致、纯真、诚信来保持这种公正。

白川氏以为“正字作鼑”，但在殷墟甲骨文中无一例“卜十鼎”的字形。

以上诸氏的见解基本上都是秉承孙诒让、罗振玉的旨意，只有藤堂明保因在音韵学上造诣很深，曾从语音方面探求其义。上述诸氏皆引伸《说文》的解释，而没有以甲骨文为中心来进行考察，是其错误之源。在这一点上，藤堂氏的见解对于考察冈的意义具有重要的启示。他在《学研·汉和大字典》之贞字条下有这样的说明：

> 问·闻（打听）。占卜并闻听神意，相当于殷代卜辞中的“听”。
>
> “甲子王贞”＝“在甲子之日，王贞（听）”（卜辞）。

即他认为在“听”的意上这个字与“鼎”字同音。在甲骨文中另见有相当于“听”字的文字，但在占卜的场合特意使用“鼎”字的可能性或许也存在的。

对“定说”的疑问

现代研究者大多依然以为冈当即贞字。不过，前些年曾有人对此“定说”提出疑义。其人即濮茅左。他的《“贞”字探源》一文虽然较短但却是教益颇多、富有启示性的佳篇。而自1983年发表以来似乎并没有引起特别的关注。这恐怕是由于多数学者仍完全相信“定说”的缘故。勿庸讳言，我也是其中之一。濮氏对《说文》之贞字的解释更接近于其真相。他说：

> 贞，当从卜、鼎，书作鼑。我认为是由甲骨文卜、鼎的合文演变而来。

其认识完全正确。以前曾多次被引述的《说文》之京房“鼎省声”应当即是意味着此一情形，也可以说是至此才真正弄懂这一点。贞字本来是由“鼎”字简化而来（即不从“贝”字），因此这两个字的读音均为“テイ tei（日文）（贞读 z h e n，鼎读 d i n g）。许慎说明其从贝，但似稍有疑虑，其附加京房说就是一个有力地证据。段玉裁曾高度地评价《说文》，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其不仅没有正确地理解其中的珍贵记录，反而起到了歪曲《说文》真正价值的作用。

对古文字研究很深的裘锡圭也有不可思议的说法：

> “鼎”、“贞”古音相近。“贞”字本作“鼑”，从“卜”，“鼎”声。“鼑”字后出，殷人是借“鼎”为“贞”的。卜辞中借为“贞”的“鼎”字通常写作冈，是由“鼎”字作冈的一体简化而成的。在上引卜辞里，借作“贞”的“鼎”字简体，与一般的“鼎”字同时出现。
>
> （《古文字论集》第７６页）

他认为是殷人借用了后出的“鼑”字。这种颠倒即早先时代的人借用后世所出的字是根本不可能的。裘锡圭如果是意识到自己论述中的矛盾，就会从这一点上追究，而使冈的问题的解决大大前进一步。

濮氏正确认识了贞字，而对于贞字被误解从“贝”的理由则认为是因甲骨文冈与贝字相似而造成的。这一点明显有误。甲骨文的冈与贝字相似不可能使混乱达到如此地步，并且因两者的用法即在文句中的位置全然不同而没有可能将此二字混在一起。将贞字误解为从贝之字当另有原因。如果是看一下春秋战国时代的文字资料（金文及简牍文字）就很容易明了这一点。（图３、５）

“卜十鼎”字最早的字形见于周族甲骨文（图６），而后在金文中屡屡出现。其义与鼎字用法全同。而从字形上来看，其鼎字相当于脚的部分的写法却是多种多样的。在望山楚简中可见到，脚已全无而变成“卜十目”之字形。由此推测在战国时代后期原来的“卜十鼎”之“鼎”字的脚被省略而变成两个简单笔画的字形尚不很盛行。而后在睡虎地秦简中则完全可以见到“卜十贝”的字形。这就是贞字出现的由来。而如原先所以为的由“卜十贝”构成的字是不存在的。“卜十鼎”之“鼎”字的字形被简化了底脚而与贝字接近，无意中变成了贝字形。贞字完全是因误解而造成的。像这样本来从“鼎”的字后世变成了从“贝”的字的例子不少，如“则”，“鼏”，“员”等。

以上已明了贞字本来是“鼎”字之上加“卜”而构成的字形。这里再就甲骨文冈字来加以考察和评判。濮氏的这篇论文虽然提出了很好的见解，但也存有致命的缺点。其认为不管是冈还是“卜十鼎”都是“卜问”之义。他说：

> 这些卜辞中的“鼎（冈）”都训问，于辞义无一不通。卜鼎，即卜问意思。

濮氏以冈为鼎是正确的认识，但却并无任何根据而又毫不怀疑地认为其训“卜问”，鼎（冈）与“卜十鼎”之义相同，而没有考虑到其二者的区别。以往的研究者也是同样，他们都因甲骨文是占卜的记录而不加思索地确定为“卜问”。这就必然与《说文》的“贞”结合起来最终归结于“定说”。

濮氏明确了冈即鼎字。在卜辞的序辞冈的字形中确有作青铜器鼎的象形之例，因而说冈即青铜器鼎的象形而被简化了的字形是没有错的。殷墟甲骨文之冈与周族甲骨文及其以后出现的“卜十鼎”等不同，在殷墟甲骨文中这样的字形尚未见到，而鼎也无卜问之义，故有必要就甲骨文的序辞对鼎的意义重新考察。

甲骨文“鼎（冈）”的意义

迄今为止，所发表的有力度的解说有以下三种。

1．青铜器鼎的意义：“用鼎仪式”。雷焕章说

以前，吉德卫曾对冈即贞，义为“卜问”的“定说”提出疑问。《尚书·洛诰》中有“我二人共贞”句，对其中的“贞”，吉德卫认为高本汉的解释是正确的。高本汉解释说：

> “贞”之语义一般具有“正直”，“正确”，“洽当”等含意，在语源上与“正”相联系。其在卜问被使用时具有“明确”或“决定”、“正确的事”的意义。

吉德卫根据这种解释来翻译卜辞“庚子卜，争贞翌辛丑启”：

> 庚子之日占卜，争决定（或者“明确”）翌日辛丑晴之事是不是正确。
>
> （引自高嶋谦一《殷代贞卜语言的本质》）

吉德卫对于“贞”的意义的解释确实有合理之处。但我以上已经论证冈为鼎之简体，他则过于拘泥文献中的贞字，而忽略对甲骨文和金文的字形的考察，因而未能接近于冈之本义。

他的论文《释贞》所引起的最大效果是从根本上动摇了“卜问之义”的“定说”。此后出现了对贞的意义加以修改和重新考察、评定的思潮。一般说来，欧美学者对“卜问”的解释持否定的态度，而中国学者依然遵循“定说”。

前已述及，“鼎”无“卜问”之义。这里再看雷焕章对于举行使用青铜器“鼎”的仪式之义的解释：

> 命辞中，“鼎”经常表祭仪，即“用鼎以祭”；序辞中之“冈”（即“鼎”）应有相近的意义。和祖先或神明接触，只有藉奉献祭品的隆重仪式才能进行。如果高嶋氏的说法正确，则唯有君王或代表君王的贞人所举行的“鼎”祭才能符合上述的条件。无论如何，就如释“卜”时的情形一样，我们不应将“鼎”字的意义限制在它的字形上。通常古人总以仪式中最庄严的部分来代表整个祭仪。“卜”即表示以火占卜时连续的形式动作，“鼎”则代表在祖先或神明之前所举行的整个祭仪。
>
> （《法国所藏甲骨录》１２５－１２６页）

对于雷焕章的这种解释我也认为是对的。无可置疑，占卜活动必须伴有庄严的仪式，而在举行仪式的过程中青铜器“鼎”占据主要的角色，因此作为“举行仪式”这种意义的动词来使用鼎字是大有可能的。不过，这种解释也有不够圆通之处。商代王朝贵族日常的主要活动是祭祀。实际上在甲骨文中具有祭祀意义的字很多，在当时所举行的各种祭祀中当然要由青铜器“鼎”来担当重要的角色，而何故要在大部分卜辞序辞中使用鼎字？　这一点作为存疑。

2．藤堂明保说。“听”的意义。

藤堂明保认为因鼎与听字音同而当有“听”的意义。这也是正确的解释而又存有欠缺。所谓“听”，究竟向谁“打听”呢？　“听”的对象在卜辞中完全不出现。例如，在卜辞中若有“帝回答说”之类的文句，这种解义就有其正当性，但却全然看不出这种迹象。当时的占卜活动是，先将要占卜的事项宣言，然后将甲骨对着火烤出裂痕，王根据所见裂痕做出判断。如此看来，向谁“打听”这样的情况，不可想像。

3．补正吴其昌说。“鼎”当为“当”即“担当”之义。

吴其昌首先引证字形的实例说明青铜器鼎的象形是如何一步步变成冈字的，然后提出与贞之音亦相同。因“贞”本来即是“卜十鼎”，故此二字古音自然相同。此外，在文献中可见到“贞”以“当”之义使用之例。吴其昌考述如次：

> 更以音理言之，钱大昕发明古无舌上音，但有舌头音定律。今音之知、徹、澄、孃、在古音之端、透、定、泥（《养新录》卷五页二十七），则知古音“贞”、“鼎”又一音也。更有确证，《尚书·洛诰》：“我二人共贞”，《释文》引马融注云：“贞，当也。”是马融读“贞”为“当”。《汉书·匡衡传》云：“无说诗，匡衡来。”注：“服虔曰鼎犹言当也。”是服虔又读鼎当为当也。足证汉时匡衡、马、服时代，贞、鼎、当三字皆一声无别，斯亦贞、鼎一字之验也。既已证明贞、鼎当为一字，则殷墟契文之凡“卜贞”连文者，殆其意谓所卜之日之当也，谓所卜之日可用也。
>
> （《殷墟书契解诂》第３页）

据藤堂明保研究，“鼎”、“当”的古音各为〔ｔｅŋ〕、〔ｔａŋ〕，极相近。只是“当（當）”字有可能是在战国时代才出现，但相当于“当”的字应早就有了。至于使用哪一个字是会随着时代的变化而有所不同的。在吴其昌的考察中前半部分释字是正确的，而后半部分解义却是我不能同意的。序辞一般句式为：

> 干支十卜十人名（主持占卜者；巫师）十冈

由此可见，他的解释是没有道理的。我认为冈即“当”而采用其“担当”之义，与《洛诰》所见用例相同。例如“宾鼎（当）”即解释为“宾主持这一占卜活动”。

以上所述有关“鼎”的意义的三种具有可能性的解释，我认为其第三种解释的可能性最大，而对于第一、第二两种解释我也觉得有说服力，颇具魅惑，现在只是无法决定采用哪一说。

“卜十鼎（冈）”的出现及其字形变化

在殷墟时代晚期的卜辞中已不见有占卜主持者（巫师即所谓“贞人”）之名，卜辞序辞一般句式为“干支十卜十鼎”，即“卜”之后直接与“鼎”相接续（《合集》37599。图１１），继此而来的周族将“卜”与“鼎”连写，也许有作为所谓“合文”的意图（图６）。其很自然地就成为在占卜的场合所使用的特殊字形，而在春秋战国时代非常流行。“卜十鼎”本来是序辞的一部分，又一步步地演变为青铜器“鼎”之义而被广泛地运用。（图３）

战国时代是字形剧烈变化的时代。此时出现“卜十鼎”的鼑字的下部被简化而变为与“贝”字相近的字形。或更简化为“卜十目”（图４）。而后在睡虎地秦简中出现“卜十贝”即“贞”的字形（图５）。本来从“鼎”的字形而后改为从“贝”的字形还有其他的例子（图７、８、９、１０）。至汉代，“贞”字中之贝字本来为鼎字这一点已被淡忘，《国语》等先秦文献所见的“卜十鼎”后来都被改写为贞字（卜十贝）。随之，古代曾长时间使用的“鼑”消失了，致使近现代古文字研究者已无法正确地认识其演变过程。

由英杰先生在百忙之中，替我翻译拙作，在此谨志谢忱

文献资料

于省吾主编　甲骨文字诂林（全4册）　中华书局　1996
刘鹗　铁云藏龟　抱残守缺斋石印本　1903
孙诒让　契文举例　吉金盦丛书本　1917（齐鲁书社 1993）
罗振玉　殷墟书契考释（增订本）　东方学会　1927
吴其昌　殷墟书契解诂　（台北）艺文印书馆　1960
濮茅左　"贞"字探源　上海博物馆集刊（总2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许慎　说文解字（徐铉本即"大徐本）（孙星衍复刻本）　中华书局　1963
许慎　说文解字系传（徐锴本即"小徐本"）　中华书局　1987
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　中华书局　1981
高嶋谦一　殷代贞卜言语の本质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　第110册　1989
贝冢茂树、伊藤道治　甲骨文字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京都）同朋舍　1985
白川静　字统　平凡社　1984
加藤常贤　汉字の起原　角川书店　1970
藤堂明保　汉和大字典　学习研究社　1978
雷焕章　法国所藏甲骨录　利氏学社（台北）　1985
雷焕章　德瑞荷比所藏一些甲骨录　利氏学社（台北）　1997
容庚编著　张振林、马国权模补　金文编　中华书局　1985
裘锡圭　古文字论集　中华书局　199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编　望山楚简　中华书局　1995
饶宗颐、曾宪通　楚帛书　中华书局香港分局　1985
张守中　睡虎地秦简文字编　文物出版社　1994
郭沫若主编　甲骨文合集（全１３册）中华书局　1979-1983
雷兴山、郑文兰、王鑫　北京琉璃河遗址新出卜甲浅识
中国文物报　1997.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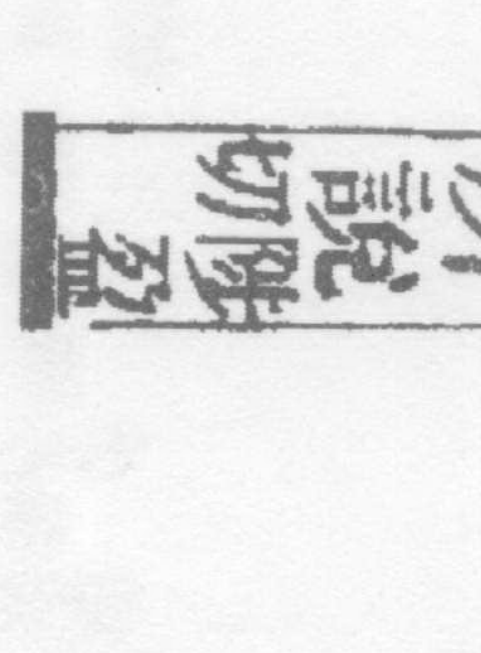

貞　卜問也从卜貝以爲贄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陟盈切）

圖1.《說文解字》（大徐本）"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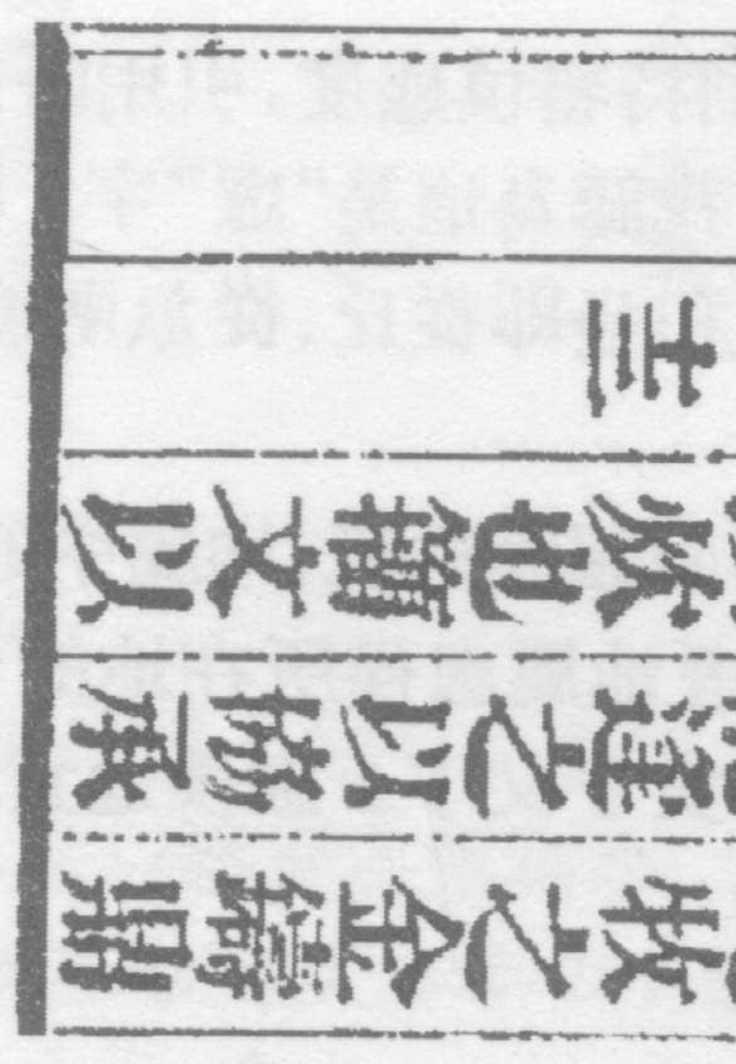

鼎　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荆山之下入山林川澤螭魅蝄蜽莫能逢之以協承天休易卦巽木於下者爲鼎象析木以炊也籀文以鼎爲貞字凡鼎之屬皆从鼎（都挺切）

說文七上　片部　鼎部　克部　主

圖2.《說文解字》（大徐本）"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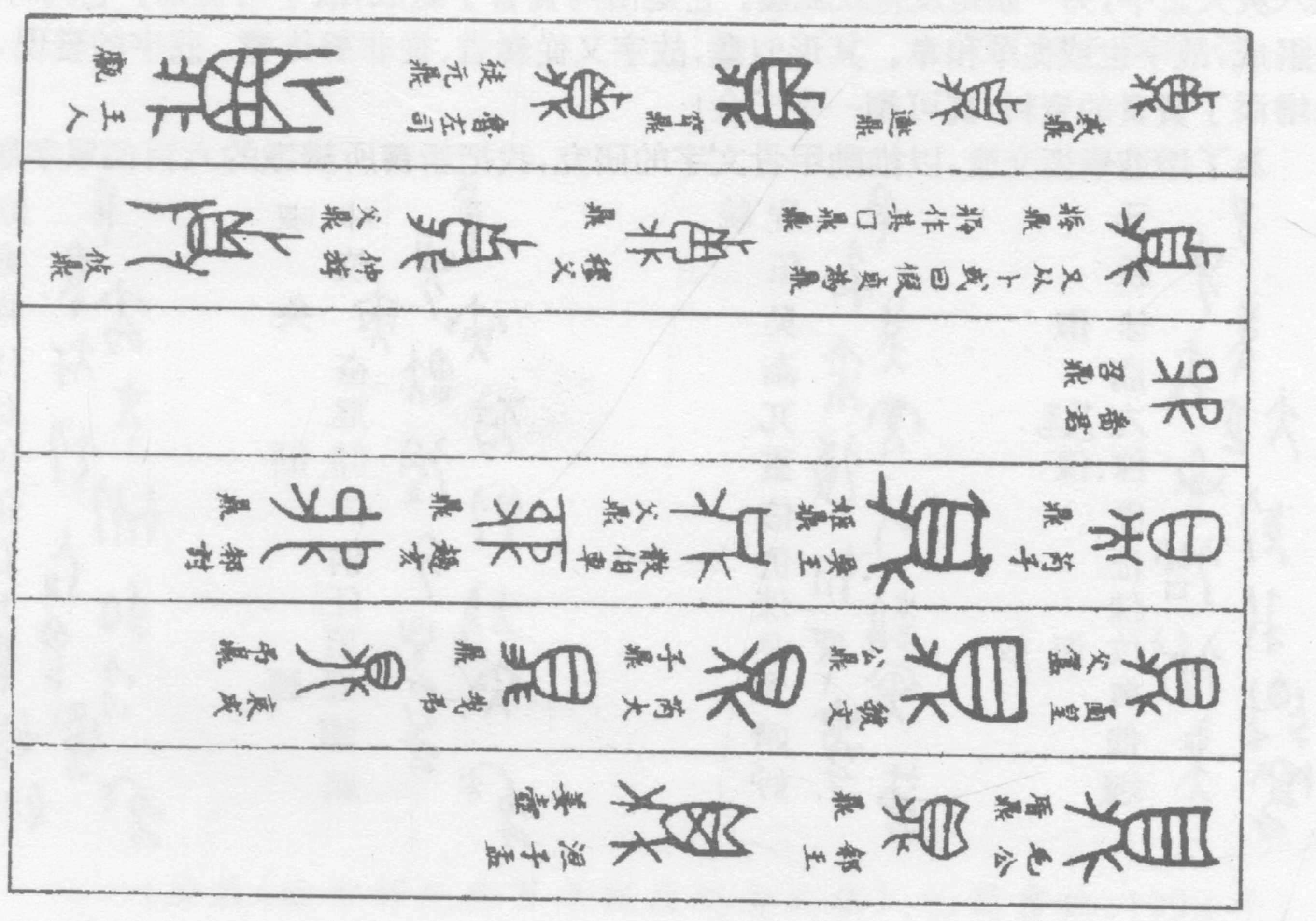

圖3a.《金文編》"鼎"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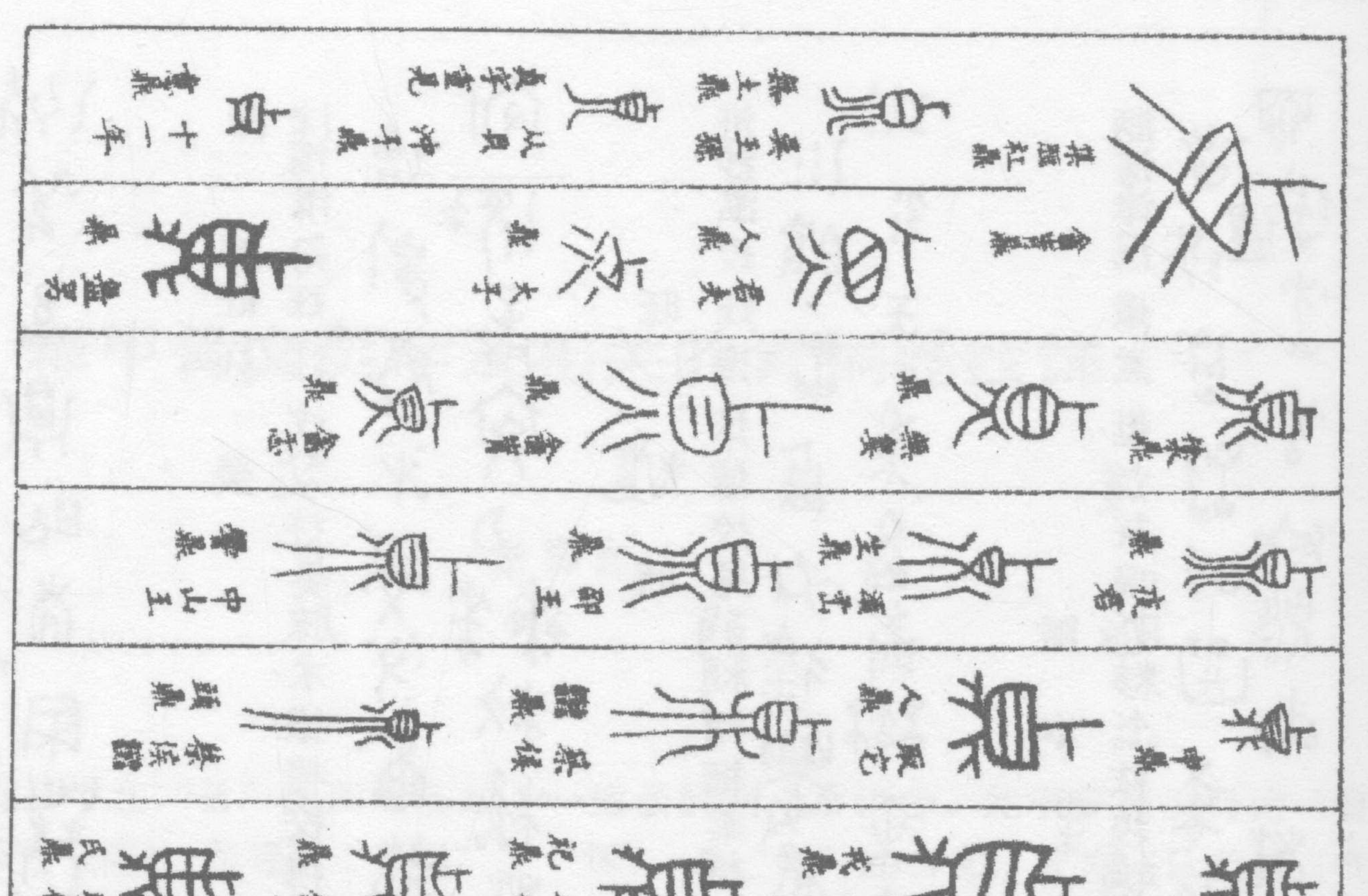

圖3b.《金文編》"鼎"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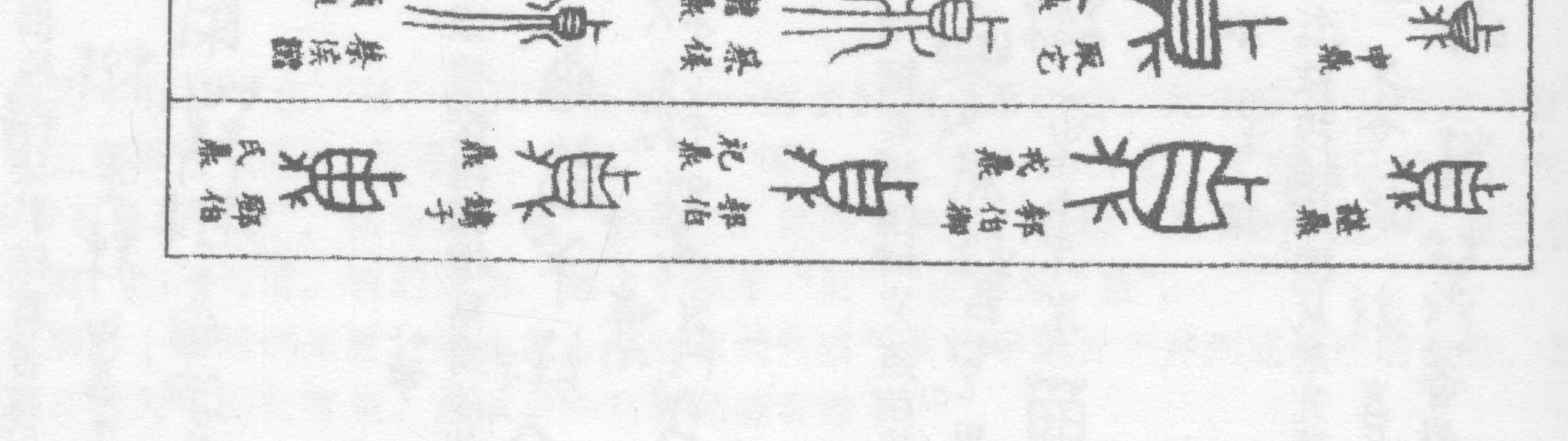

圖4.「望山楚簡」"貞"（卜十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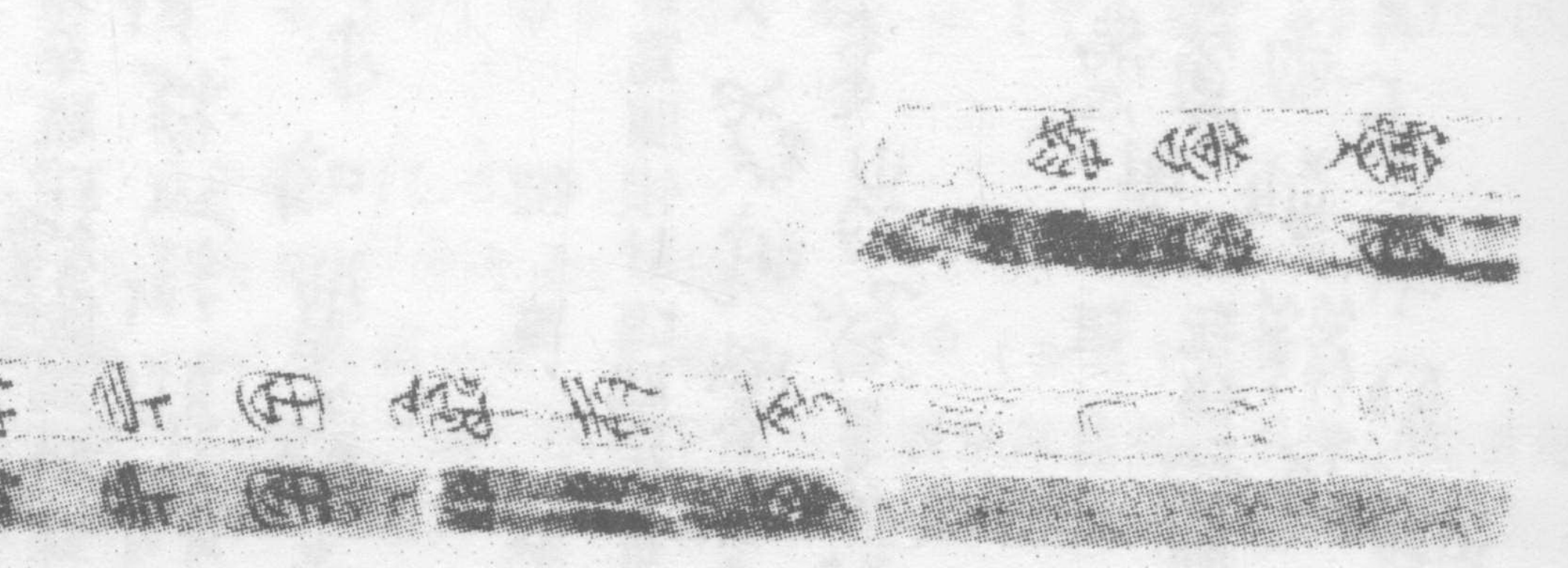

圖5.「睡虎地秦簡」"貞"（卜十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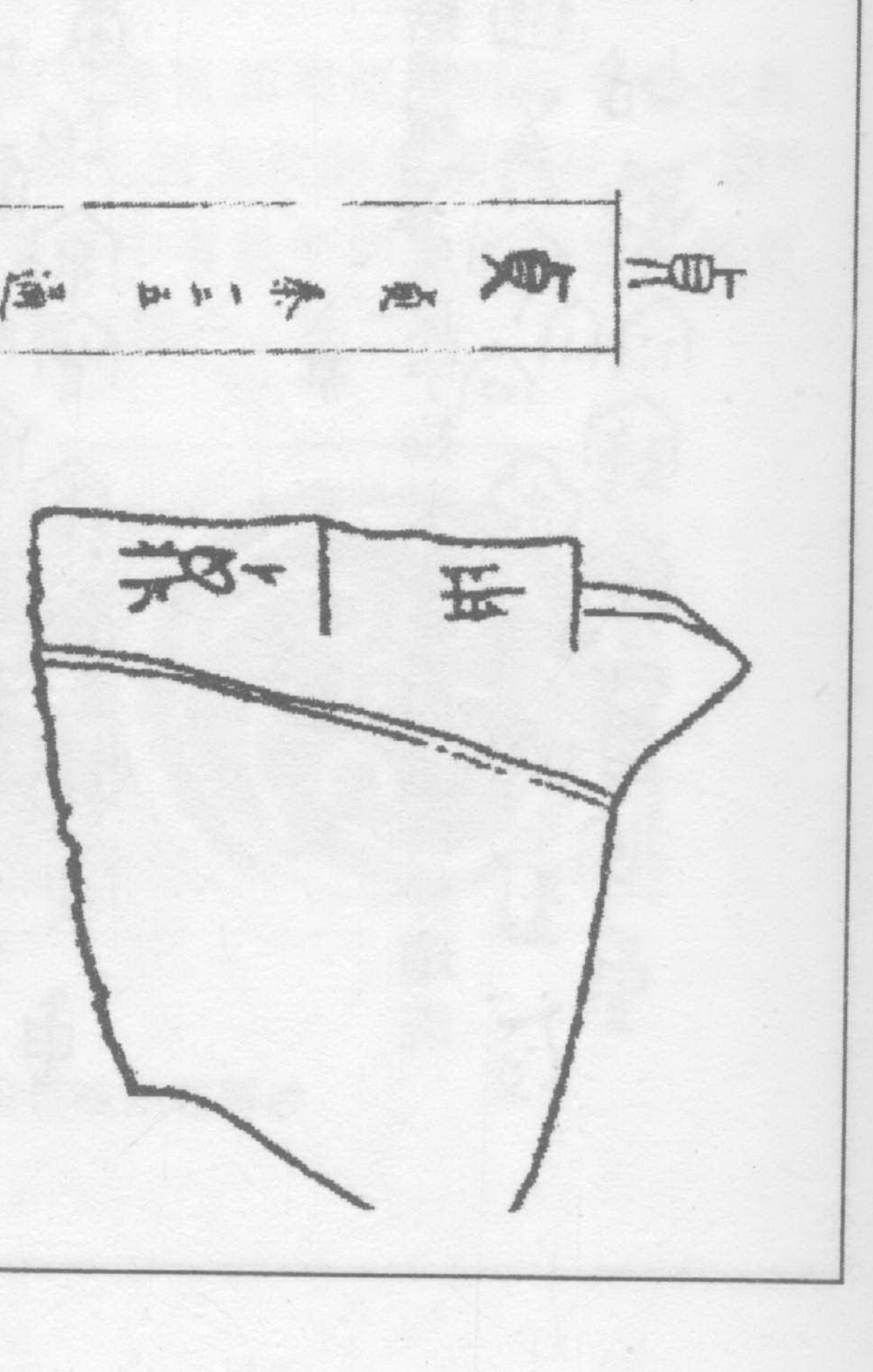

圖6.周族甲骨文"卜十鼎"
北京琉璃河遺跡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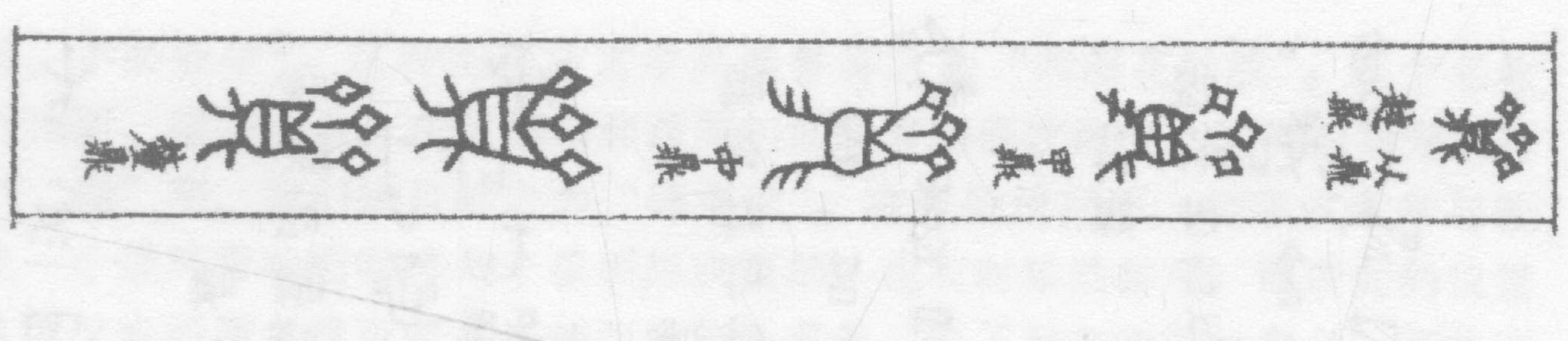

圖7.《金文編》"斉十鼎"（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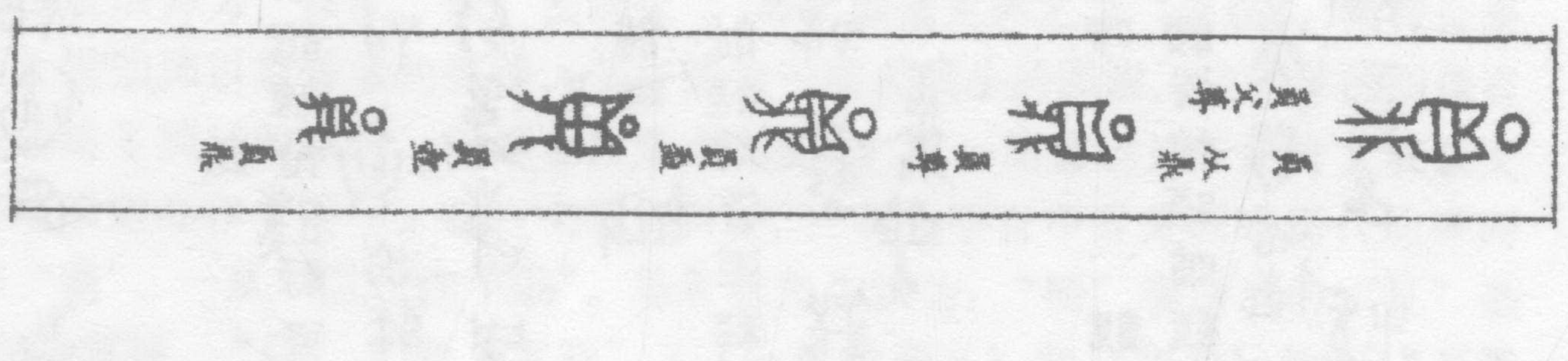

圖8.《金文編》"口十鼎"（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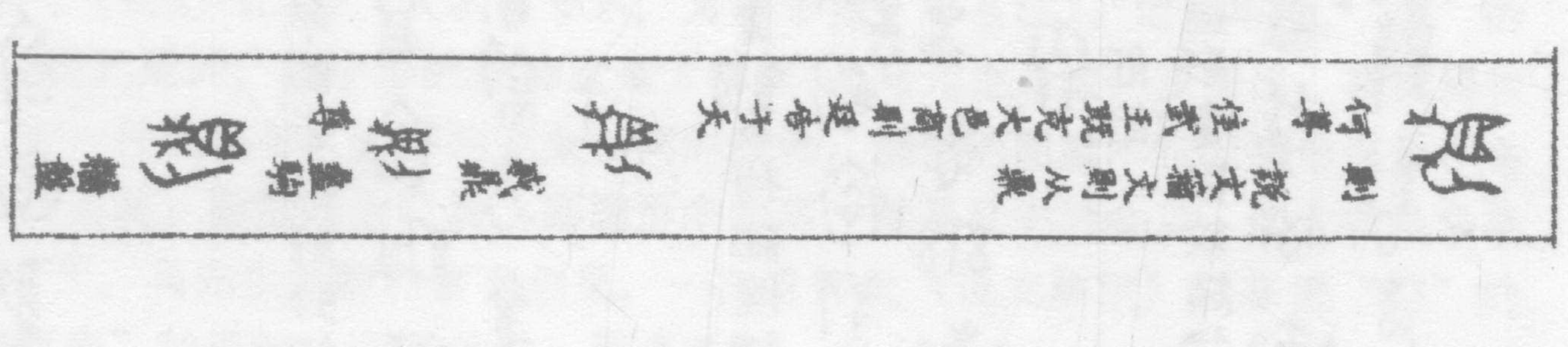

圖9.《金文編》"鼎十刀"（則）

圖10.戰国楚帛書
"鼎十刀"（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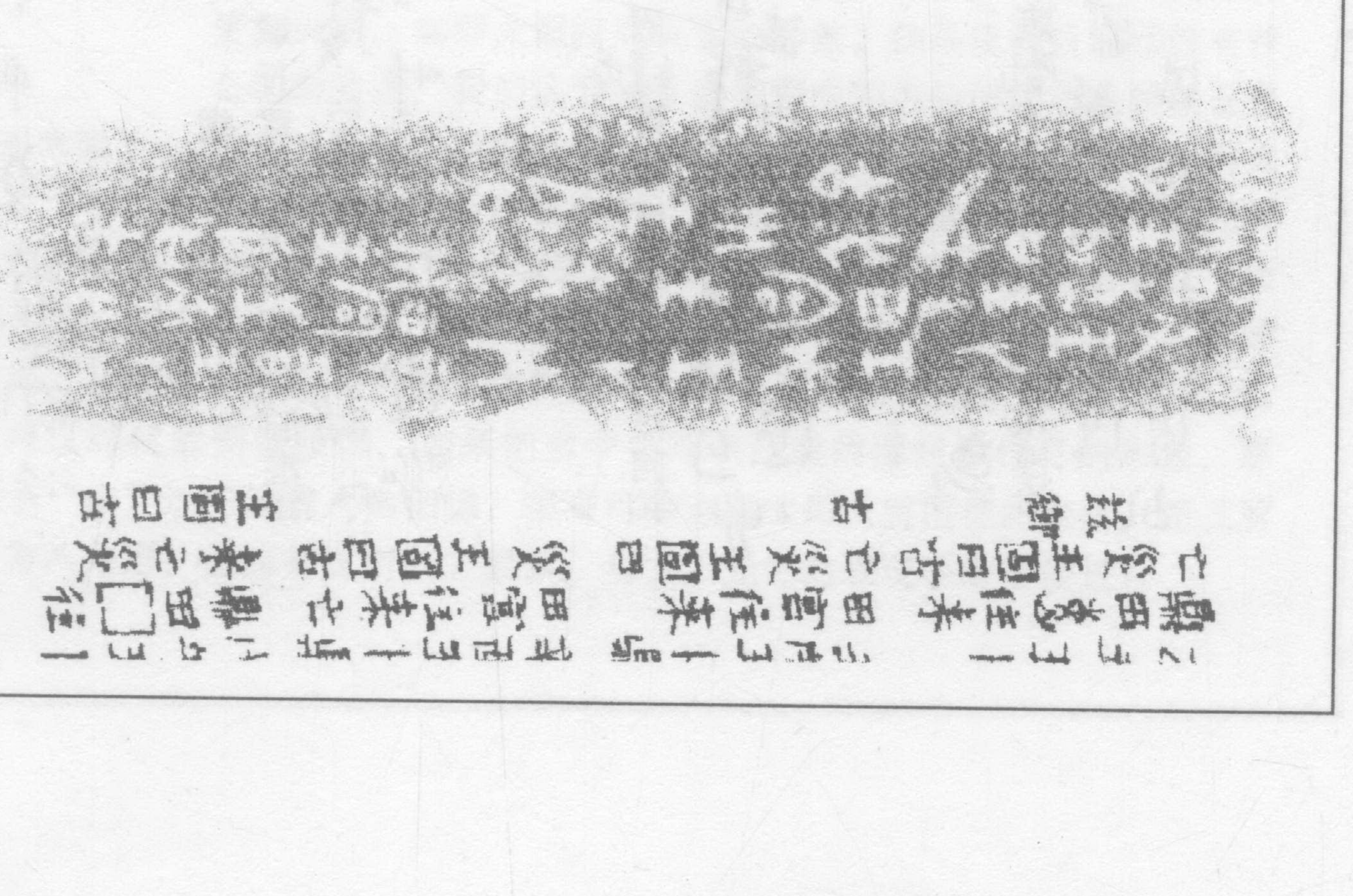

圖11.殷墟晚期甲骨文
"卜鼎"

甲骨文字新解（二則）

張亞初

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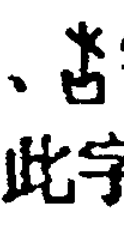字或釋㫃，或隸定為㫃，或隸定為㫃丘二字。有的學者則持審慎態度，引用時按原篆出之。此字分析為從㫃從丘是對的，但不是兩個字，而是一個字。我認為這是"虛"字。戰國曾侯乙墓漆器星宿名之虛字下正從丘。在後代字書中，虛字古體有虗和㐀即從丘、從㫃兩種寫法。商代的虛字呈從㫃從丘結構，應是虗、㐀兩種寫法的源頭。

虛在周代有二，一屬宋地，在今河南延津東；一屬晉地，在今河南偃師縣境，均屬中原腹地。商代虛侯地可能就在這一帶。從虛侯與𢀛方發生關係看，靠西之虛地屬虛侯所在地的可能性更大。殷王在虛占卜過，也曾奠祭于虛。虛侯曾告祭于祖乙，並有賞于父丁。虛侯進貢之器又曾見于武丁時的1001號大墓。凡此足見虛侯和虛地的重要性。

甲骨文中從虛之字有𦄵、爈（㸤）等。

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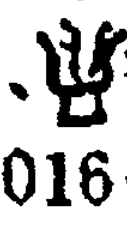字從皿、從非，可隸定為㿢。此字復見于時代懸隔的春秋時期的鄀公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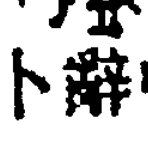（《集成》7.4016—4017），上部從飛下翅之非，從又，即排字，下從皿。非、排古音相同，故在卜辭中曾相通。𢱢即㿢。㿢就是典籍中的鞴、韛和橐。鞴是冶煉金屬時所用的鼓風設備。它一頭是陶管，插入炭火之中，另一頭是皮製鼓風橐。它是由陶質管子組成，故字可從皿。它同時也由皮製風橐組成，故字也或從革和韋。其形似橐，故字又從橐省、從非聲作橐。㿢字的發現，為古代冶金史增添了寶貴的資料，真可謂一字千金！

為了增進學術交流，以推動甲骨文字的研究，我把新舊所辨識的六百個單字羅列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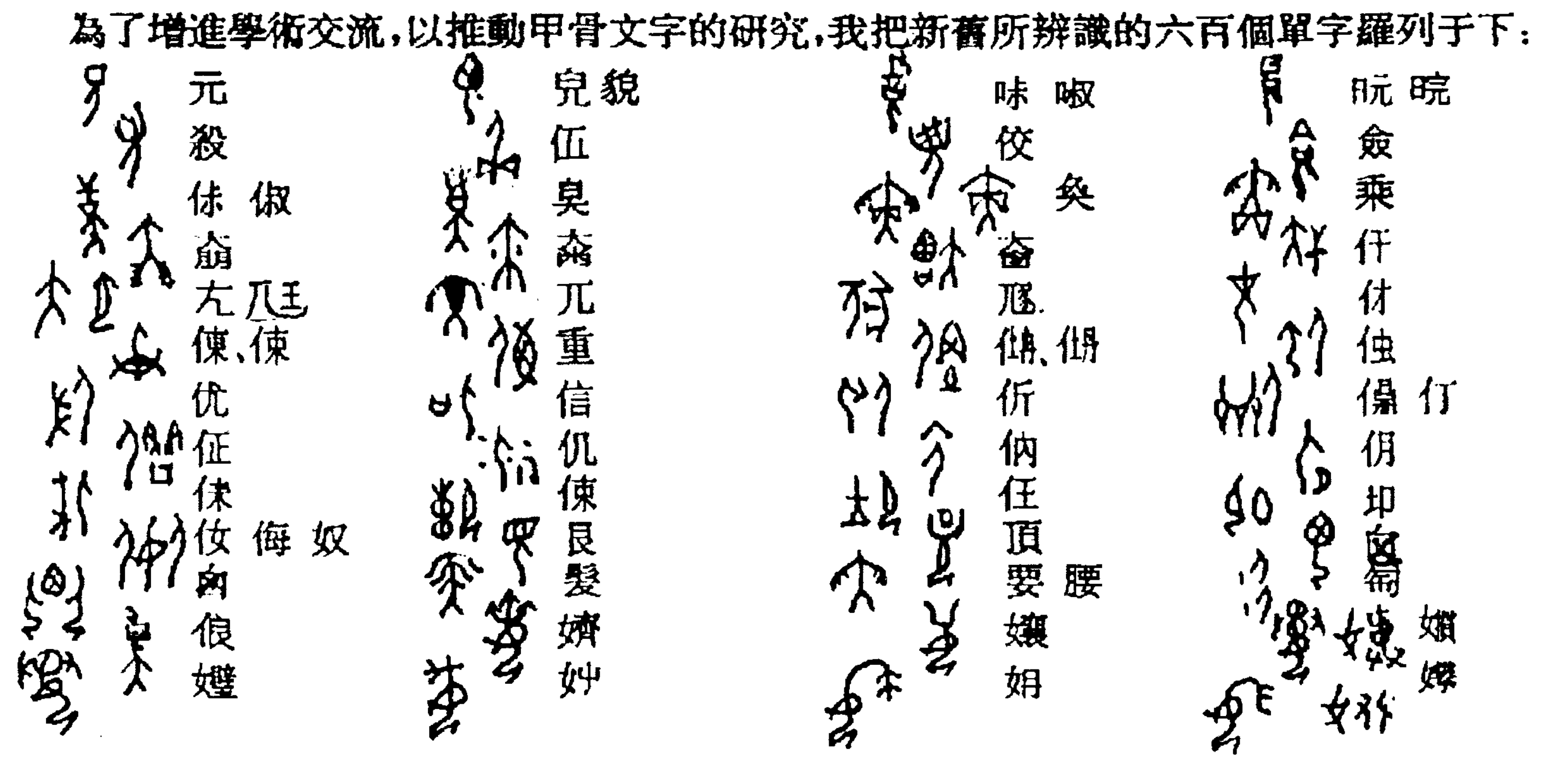
元
殺
俅 俶
㑀
尣 尪
倲、倲
优
征
倈
伩 侮 奴
㑄
假
嫜
皃 貌
伍
臭
㚇
兀
重
信
仉
倲
艮
髮
嫥
妙
味 啾
佼
奐
㑂
𠨬
㑆、倜
伒
㑊
任
頁
要 腰
孃
娟
朊 晥
僉
乘
仟
付
㑅
㑇 仃
㑨
卬
㒳
𦥑
媦
嫖
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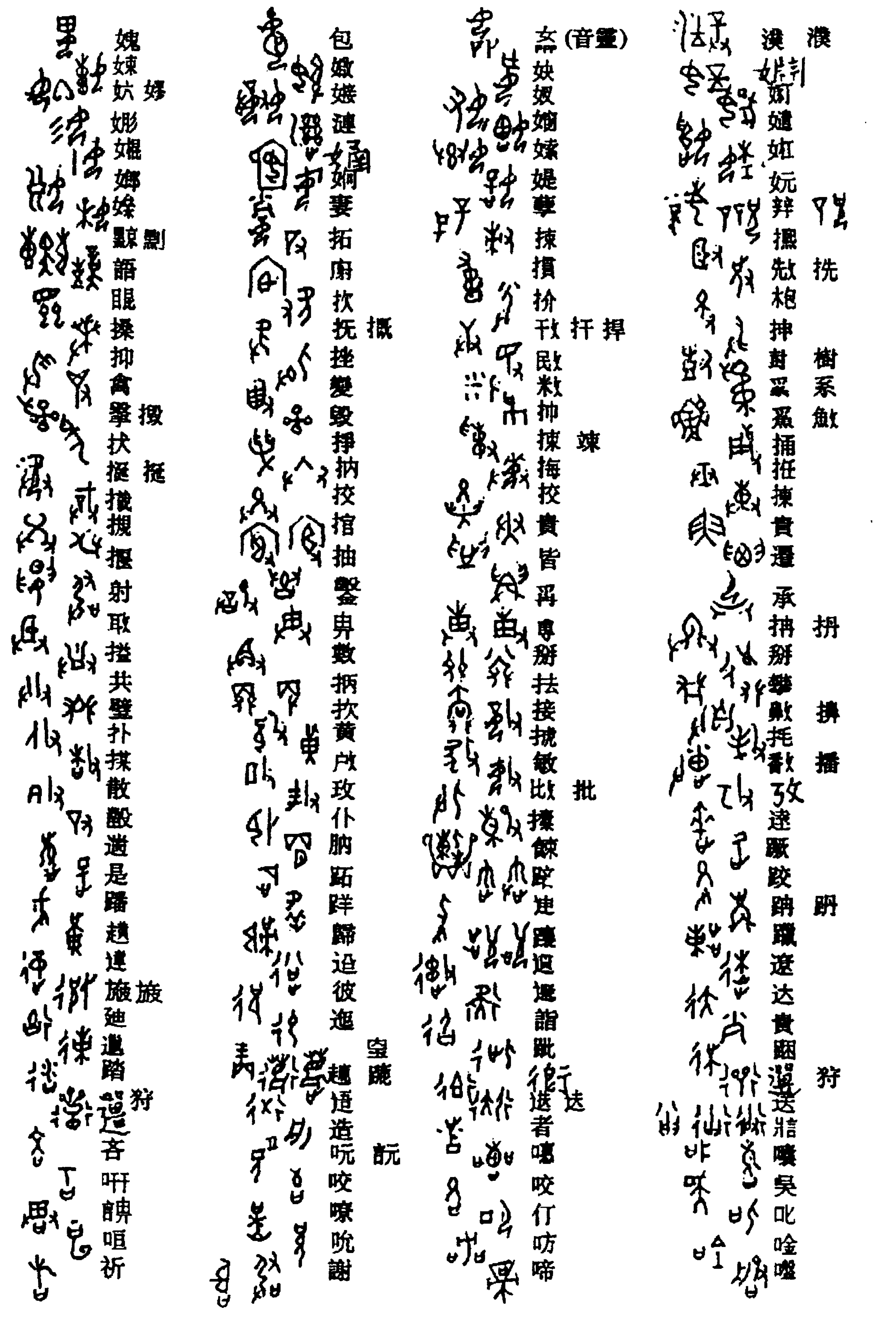
濮
淏
婟
嫿
妡
妧
㚘
攖
敹
枹
抻
尌
罙
㬌
插
挺
揀
貴
遷
承
抐
掰
攣
㪁
托
㪕
攼
逨
踙
跤
蹦
躐
遝
达
貴
鉏
還
送
腈
嚘
吳
叱
唫
嘫
㹑
抶
樹 系
斂
拼
搫
播
阱
狩
𢆉（音豐）
妜
㚢
㛐
婞
媞
孽
揀
攅
扮
㦲
毆
敉
抻
揀
悔
挍
貴
皆
再
叀
掰
扗
接
摅
敏
比
捸
餗
踜
建
韙
迴
遲
諂
跳
衢
遳
者
嚗
咬
仃
昉
啼
扞 捍
㨖
批
迭
𡍐
號
阬
包
嫰
嬑
漣
嬶
媧
妻
拓
𢯶
抆
抚
挫
燮
毀
掙
抐
投
揞
抽
鑿
冉
數
扔
扻
黃
户
攻
仆
朒
跖
跘
歸
追
彼
遍
趯
逜
造
吮
咬
嚓
吮
謝
擨
娩
婇
妭
娋
媲
娜
嫁
騍
語
眼
操
抑
禽
擧
扶
挻
攏
搜
摳
射
取
捡
共
壁
扑
揉
散
𣪍
遄
是
躡
趪
逹
旋
廸
邁
踏
還
吝
吁
詯
咺
祈
嫪
劃
搜
挺
旋
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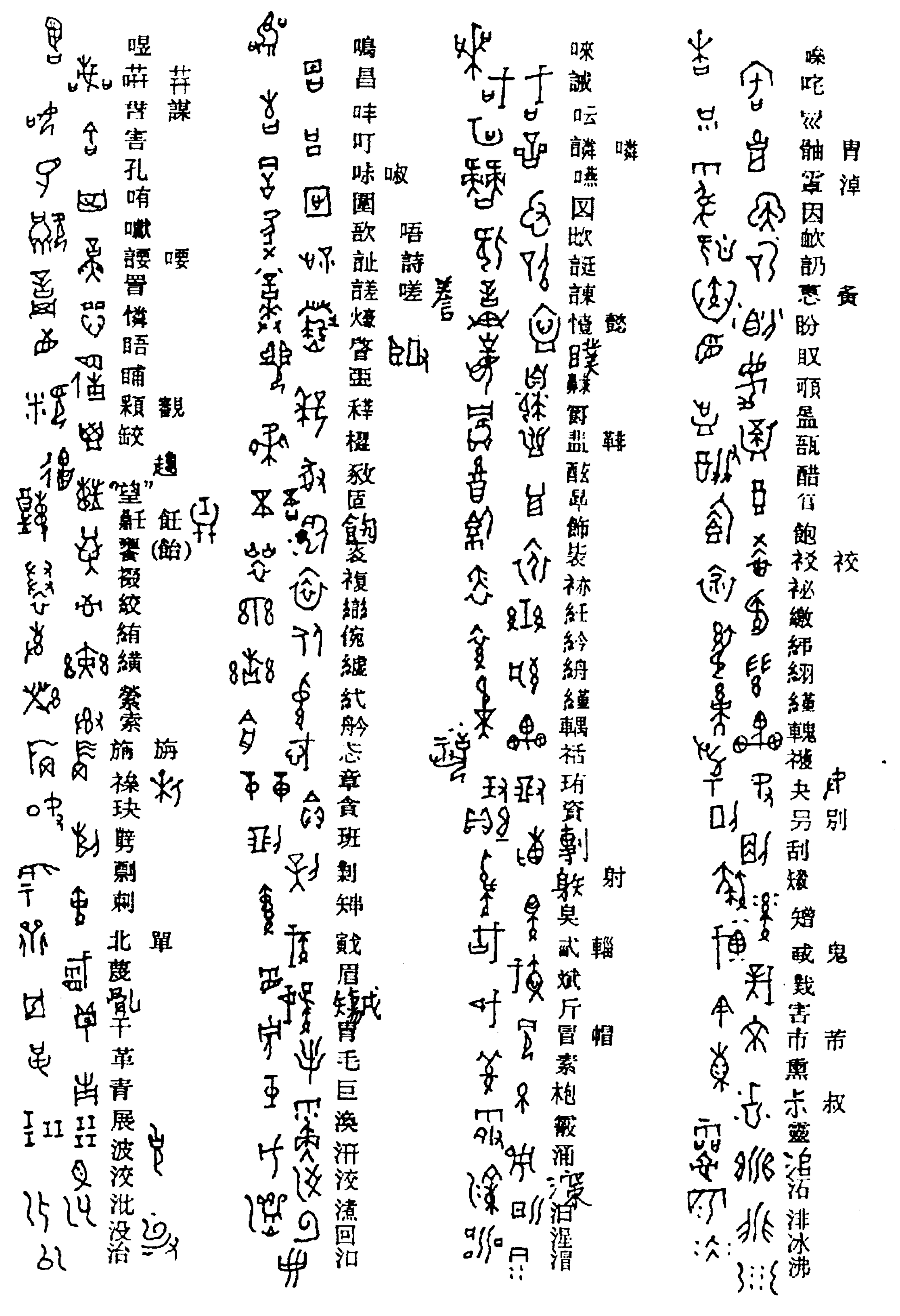
嗦
吒
𡭗
軸
寳
因
㰶
訠
悤
盼
取
頑
盈
甋
醋
宜
飽
校
祕
繳
綈
縐
縺
轆
𧞔
夬
另
刮
嫔
𩅳
戓
戔
害
市
熏
朩
蠚
洎
沾
洂
冰
沸
胄
淖
貪
校
別
鬼
芾
叔
唻
誠
呫
譁
嗻
囡
歡
誕
諫
憶
睽
蘇
尉
盐
酘
歮
飾
裝
袜
紝
紷
絧
纏
輵
𧙕
珦
資
剸
敦
臭
武
斌
斤
冒
素
枹
𩛛
浦
澡
洎
涅
渭
嘘
懿
鞾
射
輶
帽
鳴
昌
咩
叮
咊
圃
㰿
訨
謹
㜢
督
亞
秤
㮚
㪅
匿
鉤
衮
複
繳
倇
縷
紨
舲
忐
章
貪
班
剝
姊
戭
眉
𡜿
戎
胄
毛
巨
渙
汧
洨
漉
回
沚
嗷
唔
詩
嗟
謈
啞
蓱
背
害
孔
唷
囐
謾
冐
憒
晤
晡
穎
鮫
"望"
鮭
饕
敿
紋
緔
績
䌷
綮
索
旃
祿
抉
劈
劘
剌
北
䖒
𠭥
于
革
青
展
波
洨
沘
没
治
茻
謀
嘤
觀
趨
飪（飴）
旃
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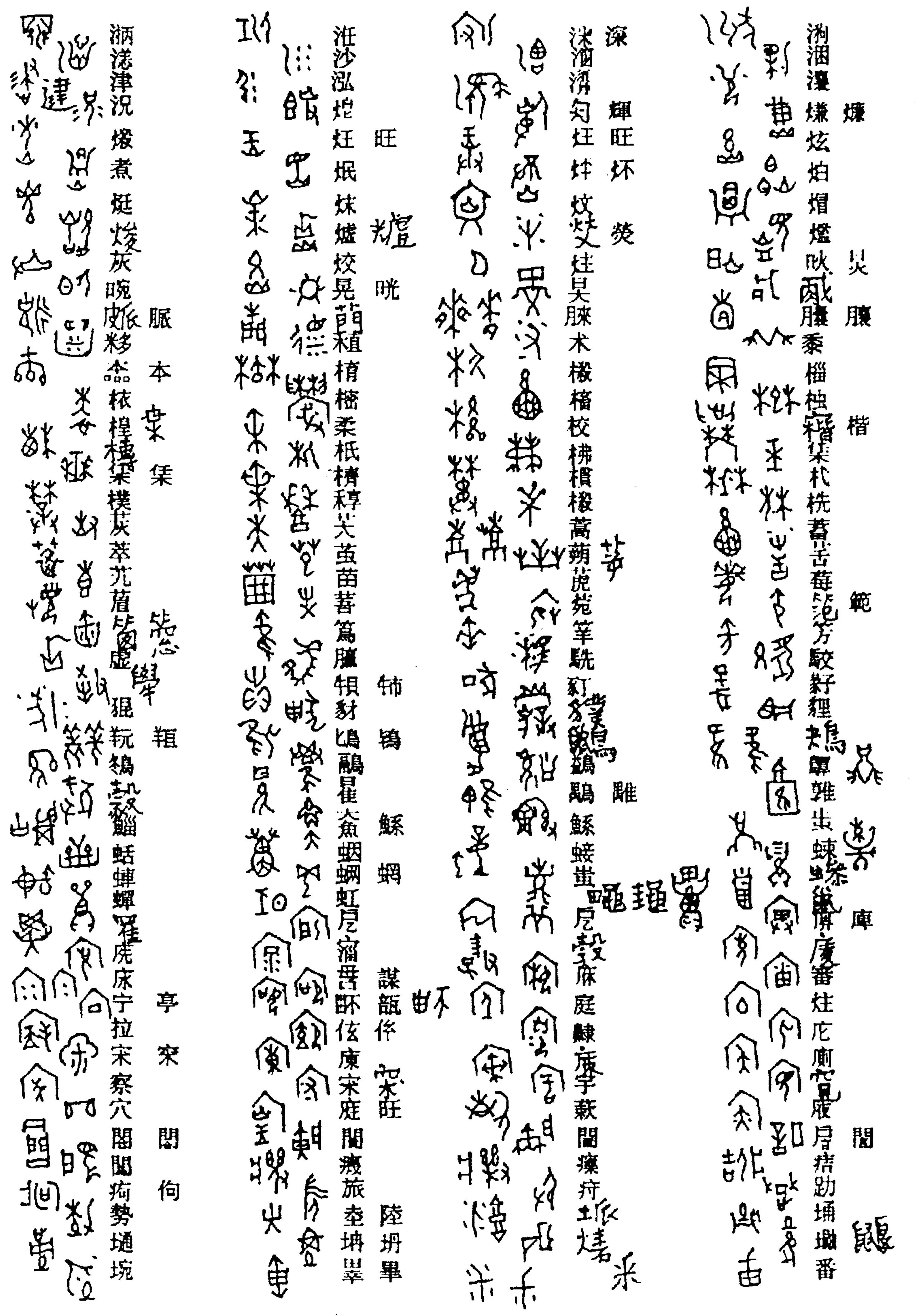
泂
湎
濼
爁
炫
炟
熠
燈
炆
烕
腹
黍
榴
柚
穧
集
杙
桄
蓄
苦
莓
笵
芳
駁
紓
貍
鴂
鷝
雜
蚩
蝀
蟓
𢈙
庚
番
灶
庀
庿
𡧍
庲
房
疒
痈
埔
墈
番
爙
㶳
腹
楷
範
庫
閭
鼷
洣
涸
㴉
匀
妊
炓
焚
炆
烓
昊
朕
术
樧
榃
校
柫
櫝
橡
蒿
蓢
莸
蔻
芊
駾
豹
鸞
鷊
鷃
鷎
鯀
蝬
蚩
尼
㲃
麻
庭
隸
㢒
孛
㪖
閰
瘃
疔
坂
婧
深
輝
旺
坏
熒
葬
雞
𣍡
𨗾
畼
㱾
采
汪
沙
泓
炬
炷
炢
炦
炫
燼
校
晃
葅
穜
楨
榳
柔
柢
槙
稃
艿
茧
苗
䓖
篤
臚
犋
豺
䳇
鷊
雈
魚
蛔
蜩
虹
尼
㝝
毋
䢃
㑑
庚
宋
庭
閒
㾜
旅
壼
坍
㟁
旺
熩
晄
犻
鴇
鯀
蛔
謀
瓿
作
𡩧
䢡
陸
垌
畢
𣺌
𣳣
濃
津
况
燈
煮
烶
焌
灰
晼
㡉
脈
栘
𢧜
㭔
桯
槱
㯃
𣗳
楪
茠
萃
艽
萹
箞
𢇇
虛
猑
犰
鴶
𥫔
𨫐
蝔
蛽
蠸
罹
虎
床
宁
拉
宋
察
穴
闊
閟
痾
勢
墉
坑
脈
本
㐀
集
筴
舉
粗
亭
㝉
閗
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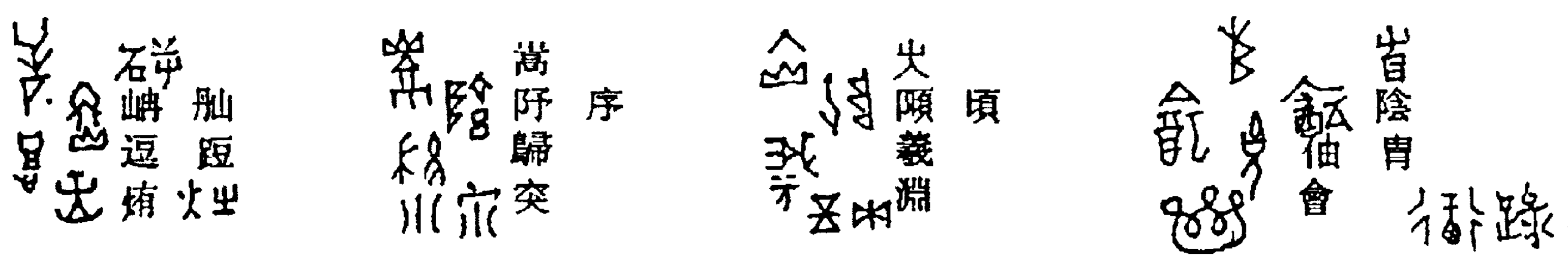
舢
逗
嵩
阡
序
歸
突
頃
頤
義
淵
省
陰
胄
伷
會

附錄　金文本字擬定一覽表(續香港三屆會議文章)

何 荷
傫 仃
夷 侇
兑 說
文 紋
夨 仄
妥 綏
音 言
隻 獲
爰 援
襄 攘
卑 畀 俾
巩 拏
敝 弊
攼 捍
㕣 送
[illegible] 遣
來 徠
領
自 鼻
悳 德
飤 食
善 膳
寏 院
厈 斥
然 燃
朝 潮
㳄 涎
溼 濕 隰
云 雲
畺 疆
[illegible] 隙
般 盤
貶
巟 荒
冄 衰 蓑
亩 廩
因 簟 簾
虢 鞹
乐 躍
雚 鸛

侃 涀
卩 膝
尸 屍
并 併
叚 假
竝 並
旻 晏
敫 徼
叕 綴
舀 搯
殳 投
又 手
埶 藝
㣲 微
攸 掀
各 佫
韋 違
遠 [illegible]
[illegible] 頭
舜 瞬
惪 憓
冎 骨
辥 孽
薜 壁
原 源
[illegible] 熒
永 泳 𠂢 派
次 涎
洽 冷
墉 郭
匋 陶
夌 陵
猷
㠯 貽
莫 暮
責 積
某 梅
丁 釘
猒 厭
蜀 觸
隹 誰

佊 帑
卲 召 紹
到 致
並 普
[illegible] 侹
奚 傒 嫨
啻 嫡 適
歐 嘔
異 翼
召 招 紹
寺 持
右 佑
爪 掌
敚 捝
喬 蹻
迊 匝
夆 逢
㣔 延
頟 預
睦
愈 愉
吕 膂
齊 膌 臍
底
爿 牀
熏 燻
[illegible] 湍
氾 濫 汎 泛
寖 浸
㒸 墜
匋 陶
音 陪 暗
皀 簋
叔 菽
耤 藉
朮 秫
楙 懋 茂
帚 箒
豕 豨 豣
它 蛇
非 飛

伇 役
孚 保
天 顛
匍 伏
毓 育 后
乃 奶
吼 嗷
咼 禍
廾 拱 供
弗 拂
奉 捧
左 佐
厷 肱
苟 敬 警
疋 足
褱 襄
先 侁
廷 庭
頁 頂
卹 恤
有 侑
官 館 舘
宁 亭
疒 瘖
粦 燐
州 洲
[illegible] 滂
申 電
叀 博
陷
[illegible] 瓶
宁 貯
尗 叔 菽
枼 葉
來 棶
[illegible] 蓋
帚 婦
能 熊
[illegible] 鼃 蛙
西 陋

生 姓
勹 伏
儒
立 位 泣
屰 逆
要 腰
[illegible] 嘩 譁
臤 賢
龔 恭
夾 挾
便 鞭
受 授
反 扳
尃 敷 傳
遲
[illegible] 傳
御 禦
卣 頤
[illegible] 醽
[illegible] 懷
童 鐘
宜 俎
寓 宇
[illegible] 絜 潔
庶 煮
[illegible] 竈 灶
桼 漆
淵
[illegible] 學
易 昜 暘 陽
凡 盤
易 賜
蔡 蓑
每 莓
康 穅 糠
力 耒
麗 儷
也 它 蛇
匡 筐

眔 遝 暨
壴 鼓
士 戚
東 橐
小 少 沙
帝 蒂
屍 殿 臀
民 盲
弟 第
凵 坎
乎 概
黄 璜
巠 經
彊 強
我 錡
昌 唱

或 國
京 庎
翏 寥
辛 辛 愆
西 鹵
亟 極
尻 殿 臀
壬 挺
帀 匝
曾 贈
亘 回
求 裘
免 冕
害 割
義 儀

甫 圃
周 彫
丰 契
用 桶
鹵 滷
乍 作
皃 貌
不 柎
冂 冥 幎
句 鉤
回 亘
祉 樸
冒 帽
戔 殘
勿 刎

耑 端
丂 柯
冬 終
率 繂
匕 比
夲 梏 箭
允 夋
内 納
冂 坰
亡 芒
豊 禮
茲 絲
市 芾
朿 刺
戈 殲

𤔔 亂
且 祖
[illegible] 曹
屯 頓
氐 抵
𠂤 師
气 汔
啚 鄙
王 鉞
久 [illegible]
睘 環
幺 糸
𠬝 服
刅 剏
新 薪

後记

上述所考卜辭600多字，未敢稱必，僅供參考。因是閉門造車，聞見未廣，個別字可能早已有成說，當以諸賢之見為準。

附錄所收金文本字281個，加上原先所收71個，合計352個。原表申本字作神、東本字作橐，均有誤，今正，重出之。故正表、續表實際收字350個。對本字的認識，見仁見智不同，未必都正確，拋磚引玉吧！不管正確與否，全面系統地做做這項工作，應該是很有意義的。

對某些甲骨文字的新解和對某些金文本字的認識，本來是應該作點論證的，由于受篇幅所限，加之目力又不濟，只好等以後再說了。

1997年8月15日

（原載《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8年）

释甲骨文炅字及相关的青铜器纹饰

詹鄞鑫

甲骨文中有一个在“日”的四周各加上一短画的字，写作亘。此字罗振玉释为“晝”(昼)；叶玉森释为《周礼·眡祲》“十煇”之“煇”，乃“晕”之古文，义为“日光炁（气）也”；于省吾释为“㡭”，认为是“隙”的初文。目前大多采用释为“晕”的说法①。诸说仅仅出于推测，均不可信。我们认为，这个字就是“炅”，应读为“热”。

从可辨的卜辞用例来看，亘字大多与表示天气或气象的字眼处于并列或相应的位置，其义应与某日的天气特征有关。兹试举辞例较完整者如下：②

1. 辛未卜，[㱿贞]：羽（翌）壬[申]帝不[令]雨，壬[申]亘。（合集14153正乙）
2. …乙酉亘，旬癸巳㞢，甲午雨。（乙5323）
3. 癸巳卜，贞：今其㞢田（有祸），甲午亘。（柏2）
4. …亘，既饮牛…印大鼻…二□鼎刿…云，大飓风…昔。③（合集13404）

第4例虽然残缺较多，但仍然大致可以看出“既”字以下的一段表示某些祭祀手段，而首尾都是气象用语，前后呼应。其馀辞例残缺较甚，不一一移录，但大抵接续于干支日期之后，用于表示某日的特征，按常例应指天气状态。④

在甲骨文中，有些字的字形与青铜器纹饰中的某些图案元素极其相似，例如甲骨文的“龙”字并非取象于现实中某种动物的形象，而是取象于器物上的龙纹的表现特征；“囧”(◎)字则是青铜器纹饰中很常见的图案元素。这表明商代文字中有些字的形体直接来源于器物的纹饰图案。亘字也同样是青铜器纹饰中屡见的图案元素（图一、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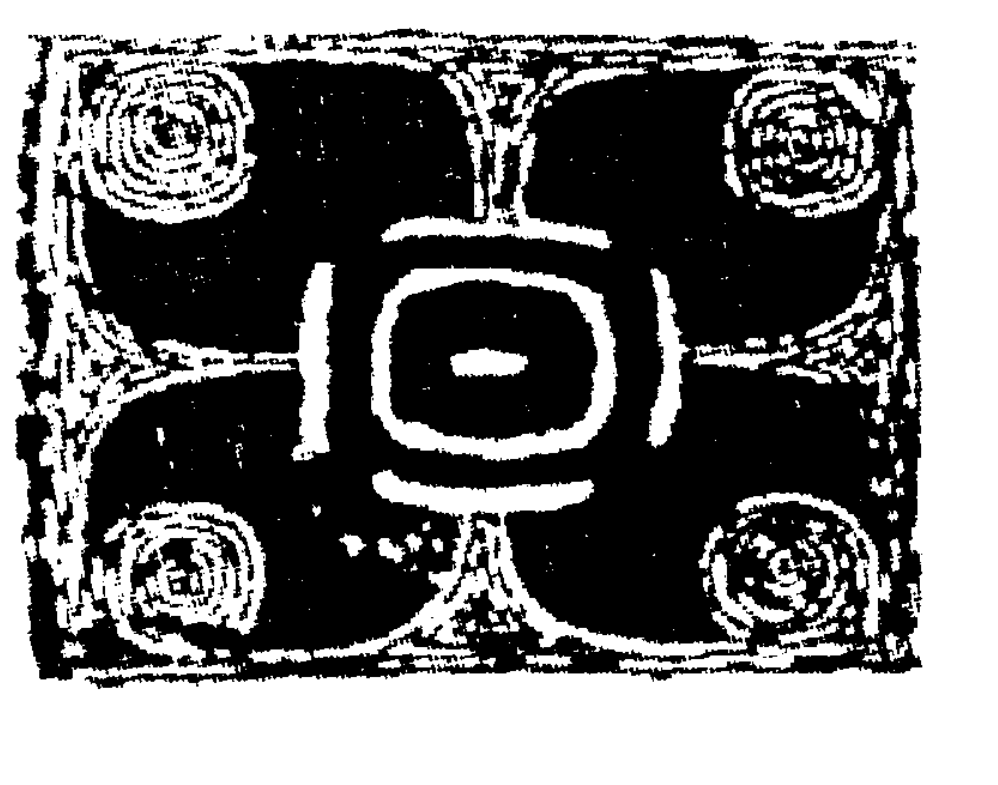

图一　殷墟晚期宜子鼎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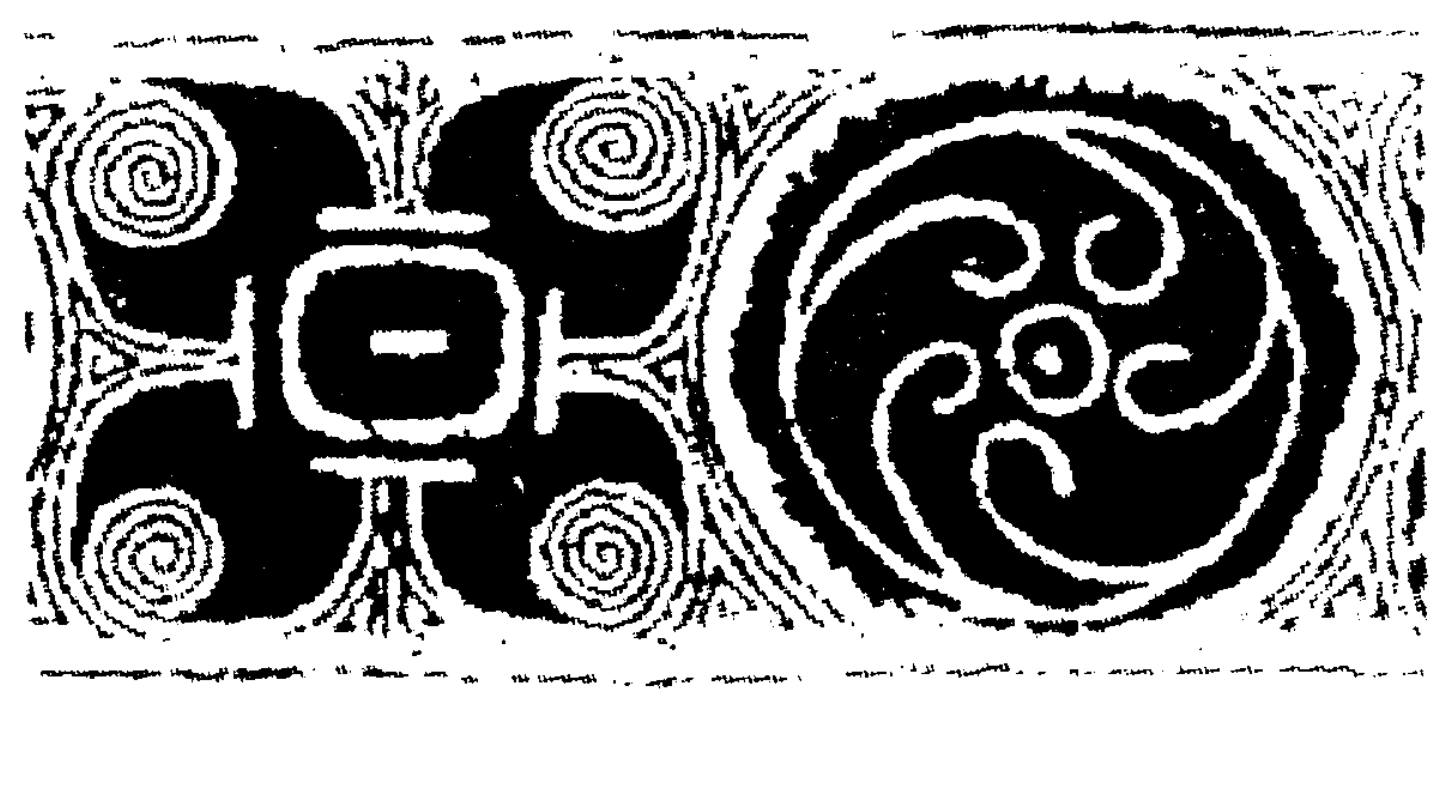

图二　殷墟晚期鼎尊纹

类似的纹饰还很多，不必备举⑤。这种图案考古学界通常称之为“四瓣花叶纹”。这个名称纯出于表面形象的比附，很不合适。在殷墟期和西周初期的青铜器纹饰中，这种图案元素当中非常明显是一个“亘”字，我们姑且称之为“亘字纹”。在一般情况下，亘字纹常常与◎字纹相间相错构成一个连环带状图案排列于器颈部或腹部；也有时单独排列，而所处的位置跟◎字纹相当。这情况表明两者很可能具有相似的象征意象。要了解它的原始意义，不能不先讨论◎字纹的象征意义。

青铜器上的◎字纹旧称为“涡纹”或“圆涡纹”，马承源先生称之为“火纹”。其特征是在圆形微凸的曲面上沿边饰以旋转状的弧线，其中间为一或大或小的圆圈，较简单的图像有时省略中心圈，或省略了旋转的弧线，但后者仅是个别的⑥。这一图像也见于甲骨文或金文字形，即“囧”字（隶定亦作“冏”）。在古文字资料中，“明”字自甲骨文以来历代均有两体：一从“日”作“明”，一从“囧”作“朙”。马承源先生认为，“明”字所从的“日”是“囧”的简体。据古注解释，“囧”义为“大明”（《一切经音义》和《文选》注引《苍颉篇》），或释为“光”（《文选》注引《苍颉篇》），或释为“明”（《广雅·释诂》），而“大明”又是“日”的别称（《礼记·礼器》“大明生于东，月生于西”郑玄注）；由此可知，“囧”的本义是太阳之火，“毫无疑问，囧字形的纹饰就是太阳纹”。马先生又进一步指出，在西周和春秋的青铜器上，有一种规律与火纹排列完全相同的纹饰，圆形的图案不作囧字形而是作鸟形，鸟尾随着圆形而回转；圆形既为囧纹，则圆形中的鸟，就是日中的金乌，这大概是最早的日中金乌的图像了⑦。马先生的解释富有创见，一扫自许氏《说文解字》以来把“囧”的形象看成是“窗牖丽廔”的误解，证据确凿，可成定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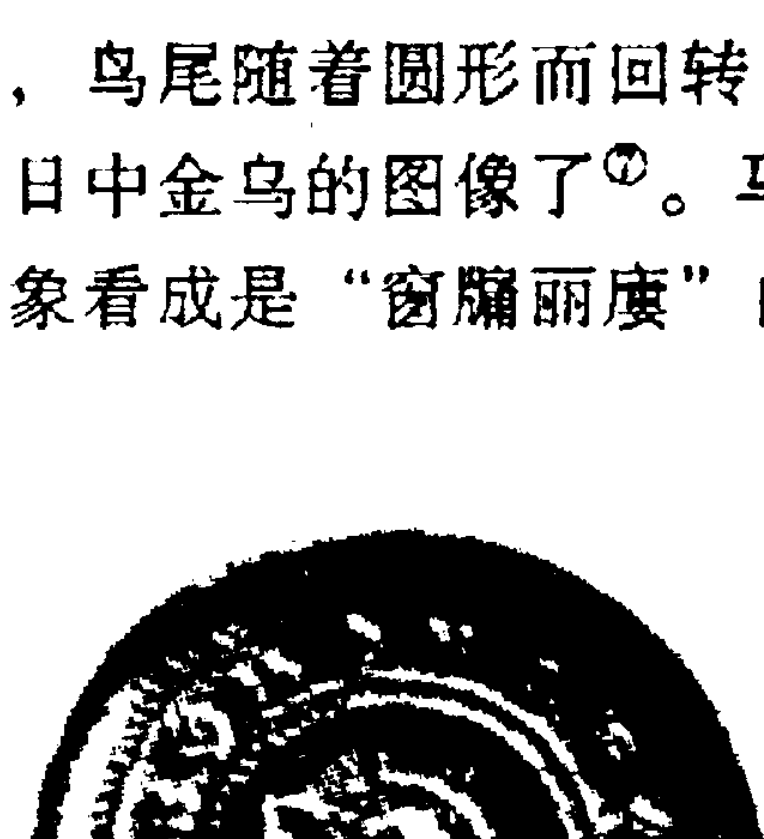

图三　西汉日光镜

值得注意的是，商周时代象征太阳光明的◎字纹图像，一直到汉代还以稍微演变了的形式出现在铜镜纹饰中，继续代表着光明的意义。汉代铜镜以圆形象征太阳，圆圈内沿常见四个回转形涡曲线，其间大抵还刻有“见日之光天下大明”铭文（图三）⑧，表明这种图案正是日光大明的象征。

亘字纹与◎字纹相间出现，其象征意义必然相近或相关，而且当中有明显的“日”字符号⑨，可以相信，亘字形的纹饰同样是太阳纹，其四周的C形纹样与其说象花瓣，还不如说更象火焰，实即太阳四周火舌的形象。如果说亘纹和◎纹有什么区别的话，我们认为，◎纹圆圈中朝内的回旋状弧线象征着太阳的光明，而亘纹四周朝外的火舌状图像则象征着太阳的火热。前者为光，后者为热，从而更为全面地概括了太阳的光和热两方面特征。在西周青铜器纹饰中，有时还能看到◎字形纹饰四周添加火舌的形象（图四、图五）⑩。可以看出，这种纹饰图案实即◎字纹与亘字纹相结合的形象，象征着太阳的光和热两方面的意义，从而也更加证实了亘字纹四周的火舌状图像的确是太阳之火的象征。回过头来再看战国两汉时代的铜镜纹饰，如果把当中呈球状凸起的圆钮看作日的形象，那么，圆钮四周的四个“山”形图像或八角图像，很有可能也是太阳火舌图像的变体（图三所示汉代铜镜的当中为八角形，但四芒直射四芒倾斜，与太阳光芒的表现手法很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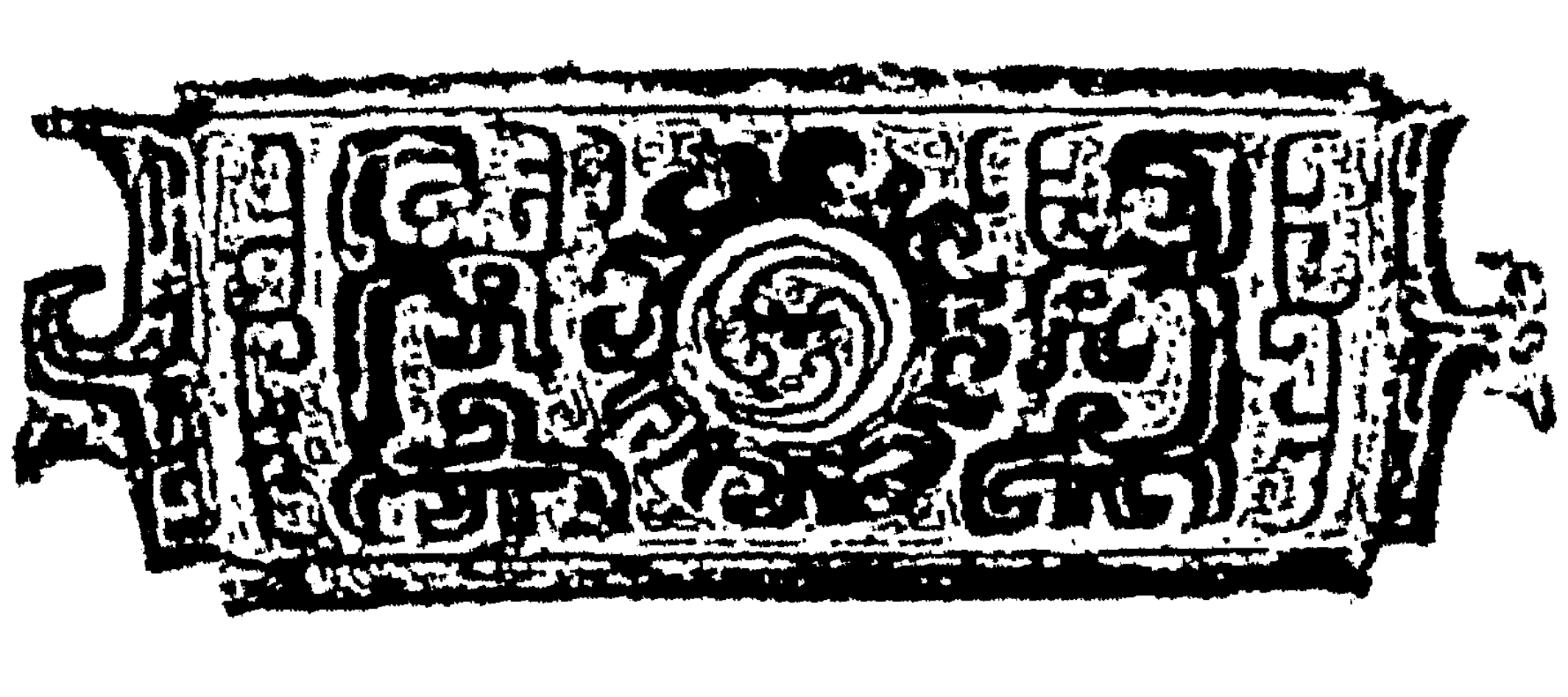
图四　西周盠尊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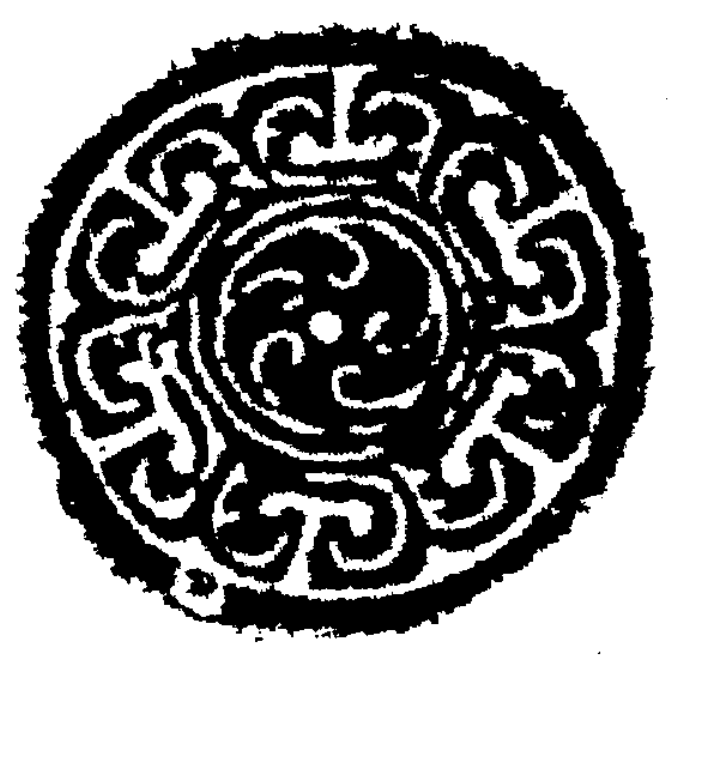
图五　西周盠尊纹 2

对照殷墟期青铜器纹饰，甲骨文亘字显然就是青铜器纹饰中亘字纹样的简化形式，太阳四周的火舌形象因为不容易锲刻，于是被省略了，其完整形象应该是从日从四火。我们认为，这个字就是《说文》中从日从火的“炅”字。下面试从形音义三个方面来讨论。

《说文解字》火部：“炅，见也。从火、日。”大徐本所附《唐韵》音“古迥切”，古音与“囧”相同。按照音近义通的规律，炅与囧的意义应该是相近的，所谓“见也”的“见”似乎应读为“现”，“现”有显明的意思，与“明”义相表里。但这样理解未免迂曲，看来许氏的解释已绕了圈子。《广韵·迥韵》：“炅，光也。”段玉裁和桂馥据此认为当释为“光也”。奇怪的是，在古籍用例中，炅多训为热。例如《素问·举痛论》：“卒然而痛，得炅则痛立止。”王冰注：“炅，热也。”又《素问》的《长刺节论》、《调经论》、《疏五过论》、《阴阳类论》等注亦均释为“热”⑪。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甲本《德经》：“趮胜寒，靓胜炅。”（乙本此句残去）今本《老子》第四十五章作：“躁胜寒，静胜热。”又甲本《道经》“或炅或□”句，乙本作“或热或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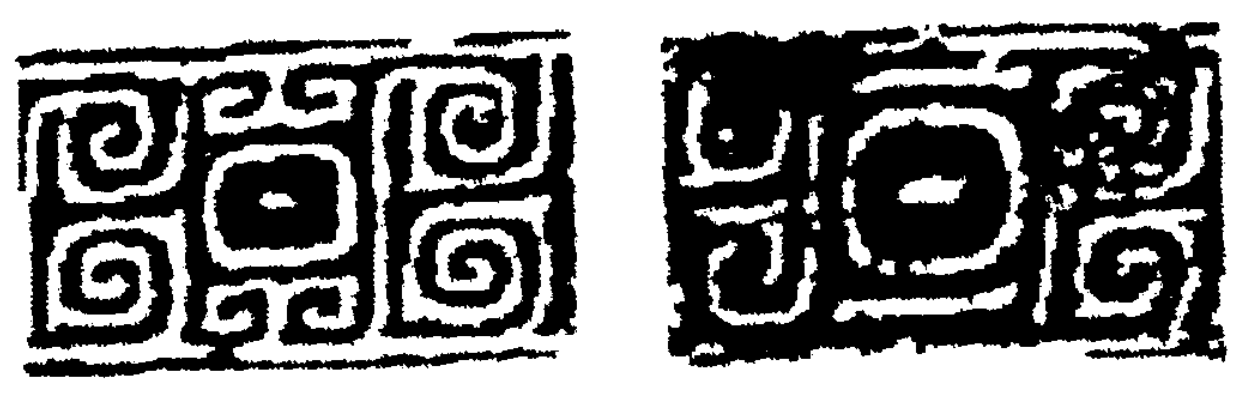
图六　西周见父己簋交鼎纹

帛书《老子》“热”写作“炅”而与“寒”字相对，透露出一个重要的信息，那就是“炅”字不仅字义为热，其读音很可能也应为“热”，实即“热”字的异体。帛书整理小组认为，“炅，从火，日声，当即热之异体字，不读古迥切或古惠切”。裘锡圭先生认为这个判断完全正确，并认为《素问》各篇中凡训为“热”的“炅”字应直接读为“热”，“大概今本所从出的《素问》古本原来全用‘炅’字，后人改‘炅’为‘热’而又改之未尽，遂致全书‘炅’‘热’错出。”⑫此外，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墓出土的帛书中有“[illegible]气寒气”之语⑬，[illegible]字过去曾被误释为“寮”，李零兄告我，根据近年来整理战国简帛书的心得，[illegible]字所从的[illegible]乃是“炅”的繁体，此句应读为“热气寒气”。此释至确。从出土文献和《素问》的用字法来看，不论“炅”字是否可以读如“囧”，可以相信它必定可以读为“热”。我们推测，“炅”字本来就是“热”的异体字，表示太阳之热，由于它跟“囧”字意义相关，也可用于表示光明的意思，于是又按“囧”的读音读古迥切。汉字读音有“同义换读”之例，如“石”读如“担”，“俛”（本音如“免”）读如“俯”之类，都是相似的语言现象⑭。

据李零兄告知，战国简帛书中的“炅”多为[illegible]的省文。其繁体[illegible]当中为“日”，上方似“山”而弧底，下方从火。这现象颇可注意。据此可以推知，[illegible]字上方所从的底部呈弧形的“山”显然应是“火”形的变体。在先秦古文字中，“火”的写法大多与“山”相似而底部呈圆弧状，与此相同或相似。其实，早在西周早期的青铜器纹饰中，有些亘字纹已经简化为“日”的上下各仅有一“火”（火略似“山”形），或简化为上下各一横画（图六）⑮。这样看来，“炅”字纹样本来为日的四周有火，简化形式则为日的上下是火，以它为形象的古文字“炅”起初写作[illegible]，从日下有火会意，然後才简化为从日从火的。

综上所述，殷墟甲骨文中的亘字应是由殷墟期青铜器纹饰中的亘字纹简化而来的。青铜器中的亘字纹乃是四周有火焰的太阳的形象，与侧重于象征太阳之光的亘字纹相应，亘字纹侧重于象征太阳之热。“炅”字起初写作“[illegible]”，从日而上下有火，取象于青铜器纹饰中的亘字纹，在出土古文字材料中都读为“热”，实即“热”字异体。甲骨文中的亘字应释为“炅”，读如“热”。如果把卜辞中的“炅”字读为“热”，意义都很通畅。“热”和“不雨”的气候正好是相应的；而且，这种天气状态既然被特别提出来，显然不是一般的热，而是非常之热，似乎只能用“火热”来描述才合适。

1997 年 11 月 4 日于华东师范大学

[注释]

① 罗振玉说见《殷虚书契考释·中》第 5 页下；叶玉森说见《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卷四第 13 页下；于省吾说见《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第 33 页。诸说转引自《甲骨文字集释》第 2599 页；又见《甲骨文字诂林》第 1095—1098 页，中华书局 1996 年版。

② 卜辞引用凡例：[　] 内为所补的缺文，( ) 内为释文，□代表一个缺文，…表示所缺字数不明。

③ “飓”字原文从双手张耳会意，旧误释为“掫”，其实应即《说文解字》释为“张耳有所闻也”的“聑”字，古音属鱼韵群母，与“巨”或“飓”音近，在卜辞中应读为“飓”。

④ 有关卜辞参看［日］岛邦男编《殷虚卜辞综类》第 161 页，或《殷墟甲骨刻辞类纂》第 431 页。

⑤ 见上海博物馆青铜器研究组编《商周青铜器纹饰选》，第 248、256 页，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⑥ 马承源《商周青铜器纹饰综述》，第 19 页，见《商周青铜器纹饰选》。

⑦ 马承源《商周青铜器纹饰综述》，第 20 页。

⑧ 洛阳博物馆编《洛阳出土铜镜》黑白图版 18，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⑨ 西周中期以后，纹饰中的“日”字有时简化，省去当中一短横；四周四短画也往往加粗或变形。

⑩ 西周盠尊和盠方尊纹饰，见《商周青铜器纹饰选》第 237、244 页。

⑪ 参看《经籍籑诂》卷五十四迥韵。

⑫ 裘锡圭《考古发现的秦汉文字资料对于校读古籍的重要性》，收入裘锡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 35 页，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⑬ “气”原文下从火上从“既”声，为“炁”的异体，同“气”。

⑭ 关于同义换读现象，详见裘锡圭《文字学概要》，第 219—222 页，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

⑮ 见《商周青铜器纹饰选》，第 253 页。

（原载《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8 年）

释　臣

国光红

《说文》：“臣，牵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甲骨文、金文臣字皆作竖目形。研契诸家释其本义为奴隶，但殷商人何以必用竖目形示意奴隶，诸家说则颇纷纭。郭沫若先生以为“人首俯则目竖，所以象屈服之形者，殆为此也”①。于省吾先生则认为：“臣字的造字本义，起源于以被俘虏的纵目人为家内奴隶，后来既引申为奴隶的泛称，又引申为臣僚之臣的泛称”②。今验之常人动容，首俯并不能导致目竖，是郭说非是；又验之人种学与考古发掘，并无发现所谓“纵目”人种，古今一理，是于说亦非是③。

且己簋④有脸谱图形，四竖目宛然，臣字竖目之意当由此索解。《周礼·夏官》有“方相氏”职，云：“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帅百隶而时难，以索室驱疫；大丧先柩，及墓入圹，以戈击四隅，驱方良。”方相氏顶戴“黄金四目”之魌头（面具），“执戈扬盾”，今验之且己簋脸谱有干盾，有四目（四臣字竖目），即方相氏脸谱⑤。方相氏之魌头乃仿效诸神形象：熊皮及四面仿黄帝，四目、牛角仿蚩尤⑥，竖目则另有所仿效。

《左传·文公十八年》：“少昊氏有不才子，毁信废忠，崇饰恶言，靖谮庸回，服谗蒐慝，以诬盛德，天下之民谓之穷奇。”穷奇与浑敦、梼杌、饕餮合称“四凶”，“四凶”各有其“族”，“四凶”被舜处死，而其“族”则被驱逐流放，《左传》记其事云：“舜臣尧，宾于四门，流四凶族——浑敦、穷奇、梼杌、饕餮——投诸四裔，以御螭魅。”“四凶”被处死于四门。而云“宾于四门”，“宾”的措辞所含之信息量远远超出了现代人的理解范围。弗洛伊德在他的《图腾与禁忌》一书中说过澳洲土著保留的一种远古风俗：他们对猎获的人头施行某种巫术，从而使死者的灵魂变成他们的朋友、恩人、以及保护神；换句话说，他们通过巫术仪式化敌为友：生前为敌，死后为友。舜对“四凶”的作法与此极相似：“四凶”在四门被杀死，他们的头颅接受了舜施行的类似澳洲土著的巫术仪式，他们的灵魂就变成了舜及其臣民的客人，故曰“宾于四门”——宾，客也，化敌为“客”之巫术也。

既化为“客”，“四凶”灵魂就成了舜的“客卿”，为舜及其臣民服务。“四凶”之一的穷奇后来在驱疫的傩祭（“帅百隶而时难”）及驱方良（神话传说一种，专食死人肝脑的恶鬼）的击圹（“及墓入圹，以戈击四隅，驱方良”）中派上了用场。

《后汉书·礼仪志》记汉代傩祭：“穷奇、腾根共食蛊”，食蛊即食疫。穷奇又称“伯奇”，《酉阳杂俎·梦》篇说：“伯奇食梦”，这位“伯奇”并不是西周尹吉甫之孝子，而是少昊氏“不才子”穷奇。少昊氏之穷奇亦名“伯奇”者，伯当是称其排行（尹吉甫孝子曰“伯奇”，伯也是排行）。《礼仪志》曰“食蛊”，《酉阳杂俎》曰“食梦”，梦即恶梦，祖先神魂不安，示恶梦于子孙，故卜辞每以“有梦”与“有祟”相提并论：祟即“宗庙之祸”也⑦。蛊、梦事相类、相因，故穷奇一并食之。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少昊氏有四叔……该为蓐收”，叔，少子也。皆为少昊氏血脉，穷奇为长子，故曰“伯”，蓐收为少子，故曰“叔”。《吕氏春秋·孟秋》：“其神蓐收”，高诱注：“少昊氏裔子曰该……死，记祀为金神”，“金神”即西方之神，五行以金配西方故也。《楚辞·大招》：“西方流沙，漭洋洋只。豕首纵目，被发鬤只。”王逸注：“此盖蓐收神之状也”，是神话传说蓐收纵目。纵目之神并不多见⑧。同为少昊血脉，蓐收纵目，则穷奇或许也是纵目，可惜关乎穷奇纵目的神话资料早已失传了。《史记·五帝本纪》《正义》引《神异经》说穷奇之秉性云：“闻人斗辄食直者，闻人忠信辄食其鼻，闻人恶逆不善辄杀兽往馈之。”穷奇之奖惩皆据是非而举措颠倒，是其目验横直与众人相左（故于争斗双方食其“直”者）与众不同的目验说明其目与“横目之民”⑨大不同：原始神话盖原有穷奇纵目之情节。

黄帝后裔（或自认是黄帝后裔）祭蚩尤，以蚩尤为“兵主”（战神，或战争保护神）⑩，魌头仿效蚩尤之四目、牛角形象，这些情节皆与弗洛伊德所编写的澳洲土著“猎人头”古风有相同的用意（化敌人之灵魂为友）。以蚩尤之身份、遭际例之，更参以后世以穷奇食蛊、食梦的民俗，则魌头之纵目乃是仿效穷奇。包括穷奇在内的“四凶”被舜杀死，其灵魂接受了舜所施行的化敌为友的巫术（宾），以“客卿”身份为舜驱使，这就是“臣”——奴隶而官者也。“四凶”为“臣”，取其中最有特征之形象以写其字，而穷奇之纵目入选，就是甲骨文、金文的纵目形臣字。《说文》释臣字曰“牵”，曰“象屈服之形”，尚存古风遗意。

方相氏出场丧事（见前引《周礼》），故后世缘方相氏之纵目而称助丧巫觋亦曰“臣”。《论语·子罕》记孔子病重，弟子准备后事，“子路使门人为臣”，即使弟子操练“先柩，及墓入圹，在戈击四隅，驱方良”的程序，扮演助丧巫觋之角色。据《周礼》，一般人并无用助丧巫觋之资格，故《方相氏》职云“大丧先柩”，“大丧”者，天子、王后之丧也，是子路所为有违周礼（周礼颇继承殷礼，则违于周礼亦往往违于殷礼），故孔子病愈后批评子路：“无臣而为有臣”的行为是“行诈”，“欺天”。

《说文》有从二臣相背的𦣝字，释云：“乖也……读若诳。”《周礼·夏官·序官》：“方相氏狂夫四人”，是方相氏又名“狂夫”——以其举措猖狂，故名。诳从狂声，是读若诳即读若“狂夫”之狂，则𦣝字音（狂夫）、形（方相氏之纵目）皆关乎方相氏，可以证明臣字形义确实关乎方相氏。

于先生《释臣》文中说到甲骨文从𦣝，从（跪）人的字，以及商器𦣝上画眉形的字，此皆穷奇形象，而当读若狂，“狂夫”之狂也。穷奇形象而为商器取为纹饰者，盖取食蛊、食梦之意。

---

①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臣宰》。②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臣》。③典籍有“竖目仡佬”，乃缘竖棺埋葬而致讹，见拙文：《仡佬二事考辨》，《文史知识》1993 年第 11 期。④《三代吉金文存》六、二六。⑤见拙文：《鬼和鬼脸儿》，《山东师大学报》1993 年第 1 期。⑥见拙文：《释[illegible]·冀》。⑦见拙文：《释鬼梦》，《殷都学刊》1997 年第 1 期。⑧《华阳国志》云“有蜀侯蚕丛，其目纵”，但蚕丛之“目纵”其实是“目筝”——眼珠筝出，广汉三星堆出土的蚕丛神像正作眼珠筝出之形，与此竖目不是一回事。⑨《庄子·天地》：“夫子无意于横目之民乎”，王先谦《集解》引成玄英注：“五行之内惟民横目”。⑩先秦齐人祀八神，“三曰兵主，祠蚩尤”。又汉高祖为沛公时，尝“祠蚩尤，衅鼓旗”，皆见《史记·封禅书》。

（原載《殷都學刊》1998 年第 4 期）

谈小臣系玉瑗

李学勤

1997年秋季，国家文物局在中国历史博物馆举办“全国考古新发现精品展”，其中有一件1994年河南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出土的玉瑗(如图)，质地温润，磨制光洁，侧缘还刻有铭文，得到许多观众的注意和欣赏。这件瑗的图象已收入《中国文物精华(1997)》，并有细部照片①。几年以前我访问三门峡，蒙发掘虢国墓地的姜涛先生等惠助，曾仔细观察这件珍异的玉器，现就其性质、意义等问题试作讨论，供有兴趣的读者参考。

《中国文物精华》图版说明称：瑗外径15厘米，厚0.8厘米，系“和田青白玉”。按《说文》云：“瑗，大孔璧，人君上除陛以相引。……《尔雅》曰：好倍肉谓之瑗，肉倍好谓之璧。”出土的古代实物，自然不能都像《尔雅》讲的那样规整，但看上村岭这件，其好(内孔)径约当肉宽的一倍，名之为瑗是恰当的。

图版说明讲到：“此瑗本系殷商王室之器，却出现在西周晚期墓葬中，反映出商周易代的历史背景”，这一点是由瑗上的铭文来决定的。

瑗侧缘上刻有四字铭文，成一纵行，隶定为：

小臣系律

需要详细解说。

“小臣”两字合书，占一字位置，在甲骨、金文中常见。“臣”字眼珠内有象瞳仁的一点，这种写法也习见于甲骨文②、金文③。

在商至西周古文字材料里，“小臣”这个词有不同涵义。有的时候，它是一种具体职官的名称，而在更多的场合，它只是谦称，类似后来一直流行的“臣”。甲骨、金文的“小臣某”，大多属于后者，瑗铭也是如此。

“系”字下部从“丝”字繁作，同《说文》籀文同构④，在这里是人名。

“律”是一个从“聿”声的字。裘锡圭先生在好几年前已经说明，“聿”字当读为“辖”⑤。大家知道，“辖”的古音是月部溪母，而从“献”声的字多为月部疑母⑥，音近可通。因此，瑗铭这个字应该读作“献”。“小臣系献”，意思是说这件瑗为名叫系的臣下进献给商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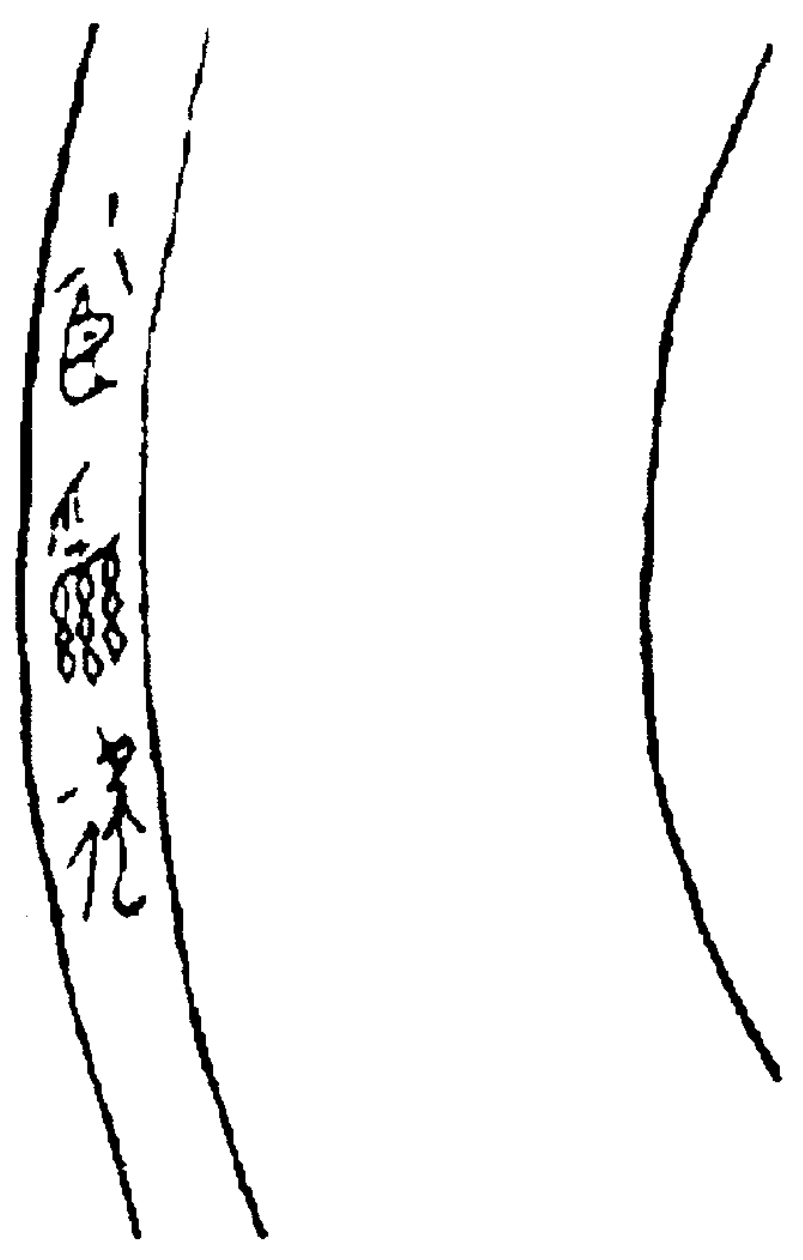
小臣系律玉瑗铭文摹本

同样的“小臣系”这个人名曾在青铜器上看到过，即清人著录的小臣系卣。卣一共有两件：一件首见于《攈古录金文》，后收入梅原末治《日本蒐储支那古铜精华》等书，盖器完全，都有铭文，拓本可看《三代吉金文存》13,35,2；另一件首见《缀遗斋彝器考释》，只有一铭，无器形可征，不知属于盖还是器，拓本可看《三代吉金文存》13,35,3⑦。

小臣系卣是典型的商末卣，两件三处铭文行款相同：

王易(锡)小臣系易(锡)，

才(在)寝，用乍(作)且(祖)乙𨽍。

文𠦪。

“王锡小臣系锡”，前一“锡”字系动词，意思是赏给；后一“锡”字是名词，指赐予的物品。

“寝”，内宫。古代王室赏赐之礼应在朝廷或宗庙举行，于宫寝行赏是少见的。西周前期的麦尊，记述邢侯见于宗周，参加王的射礼后，王和他人于寝，赐以琱戈。这位周王是成王，邢侯乃周公之子，成王的堂兄弟，才能如此亲厚⑧。与之对比，小臣系也一定是商王的近臣。

卣铭第三行两字，是小臣系的族氏。末一字下部似乎是从二“又”的“史”，其实不然，请参看《三代吉金文存》13,3,3。

“小臣系”又见于一件残石簋，由于有明确的出土记录，使我们对它的年代能够进一步推定。

石簋是1935年春季殷墟第十一次发掘中，在侯家庄西北冈1003号大墓西墓道出土的。详细材料，可看1967年出版的梁思永、高去寻著《侯家庄》第四本《1003号大墓》。最早介绍石簋铭文的，是1937年刊于天津《益世报·人文周刊》的胡厚宣《论殷代的记事文字》。1955年出版的胡厚宣《殷墟发掘》有铭文照片及摹本⑨。论述最详的，有高去寻的《小臣𢆶石𣪘的残片与铭文》⑩。

这件簋仅馀残片，一耳及底、足均不存在，但经联缀复原，不难看出是仿铜的双耳簋⑪。现存的一耳，上部有兽首，其下朝外有铭文两行：

辛丑，小臣系入(纳)

毕(擒)宜，才(在)曹，以𣪘(簋)。

“宜”是肴肉⑫，“纳擒宜”指向商王献纳狩猎所获动物制成的肉食。

“曹”字上部不清，但从轮廓看，释读当无错误。曹是甲骨文中商王最常到的狩猎地点之一⑬。

“以”训为“与”⑭。小臣系进献肴肉，同时呈上此簋。献肉为什么要附进簋呢？原来簋是盛黍稷的，和肉食配合进餐，所以在文献和古文字材料中多以烹肉的鼎与盛黍稷的簋联称⑮。此处宜、簋并举，情形也是一样。

1003号大墓在侯家庄西北冈大墓中是最晚的，杨锡璋先生将它列于殷墟四期，推定为商代最后一位有陵墓的王——帝乙之墓⑯。这个推想是合理的，所以小臣系乃帝乙时代的人，是帝乙左右的臣属之一，玉瑗是他献给王御用的。

《逸周书·世俘》记武王伐纣，云：“凡武王俘商，得旧宝玉万四千，佩玉亿有八万。”⑰可见克商时重视收取玉器。小臣系瑗大概就是在这个时候转归周人之手，后来传至虢君，受到宝爱，遂以为殉，至今才重见天日。

---

① 《中国文物精华》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文物精华(1997)》图版32，文物出版社，1997年。

② 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第109—110页，汲古书院，1977年。

③ 容庚：《金文编》0484，中华书局，1985年。

④ 同③2091

⑤ 裘锡圭：《释“求”》，香港中文大学《古文字学论集》初编。

⑥ 陈复华、何九盈：《古韵通晓》第237—23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⑦ 孙稚雏：《金文著录简目》4985、4986，中华书局，1981年。

⑧ 李学勤：《麦尊与邢国的初封》，《邢台历史文化论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

⑨ 胡厚宣：《殷墟发掘》图版贰伍，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

⑩ 高去寻：《小臣𢆶石𣪘的残片与铭文》，《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8本下册，1957年。

⑪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图二一四之4，科学出版社，1994年。

⑫ 李学勤：《论宾组胛骨的几种记事刻辞》，《英国所藏甲骨集》下编，中华书局，1990年。

⑬ 陈炜湛：《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第52页，广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

⑭ 杨树达：《词诠》第354页，中华书局，1979年。

⑮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第324页，燕京大学燕京学社，1941年。

⑯ 同⑪第112页。

⑰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第47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原载《故宫博物院院刊》1998年第3期）

释　　离

何琳仪

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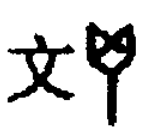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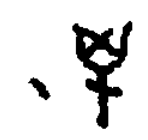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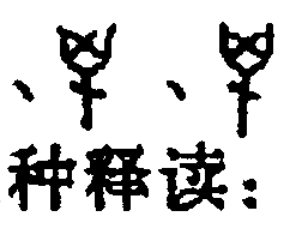等字(参《甲骨文编》14.8)，在卜辞中为狩猎动词，出现频率甚高。以往大致有三种释读：

1. 释禽，即禽之省文（省今旁）。——孙诒让《契文举例》7.41
2. 释毕，象网形。后加田旁。——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中48下
3. 释罕，象罕形，禽之本字（干、禽声近），引申之义为禽。——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57—58。

以上第二说，毕字无田旁，很少有人相信。第三说“干、禽声近”并无佐证，反不如第一说直接了当。其实第三说乃第一说之推衍，论证有欠清晰。第一说的核心是，以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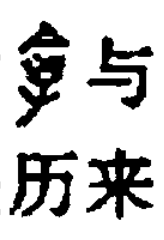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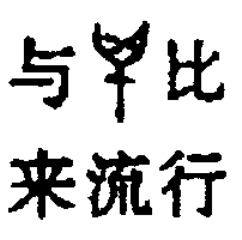比较，其方法尚有可取之处。简言之，禽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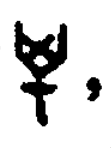，加音符今孳乳为禽。隶毕释禽，是历来流行最广的释读。然而详加推究，此说也并非唯一合理的解释。

检西周金文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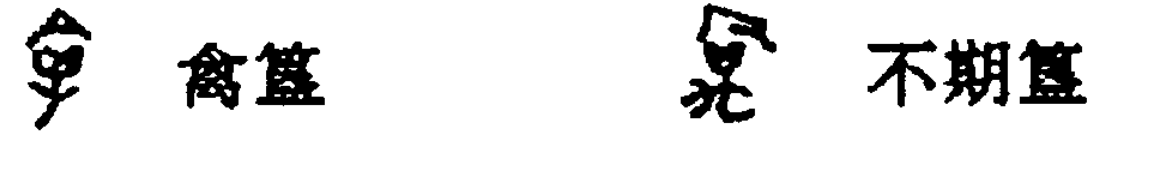
禽簋　不期簋

其下部笔画的变异，参见下列四组文字的异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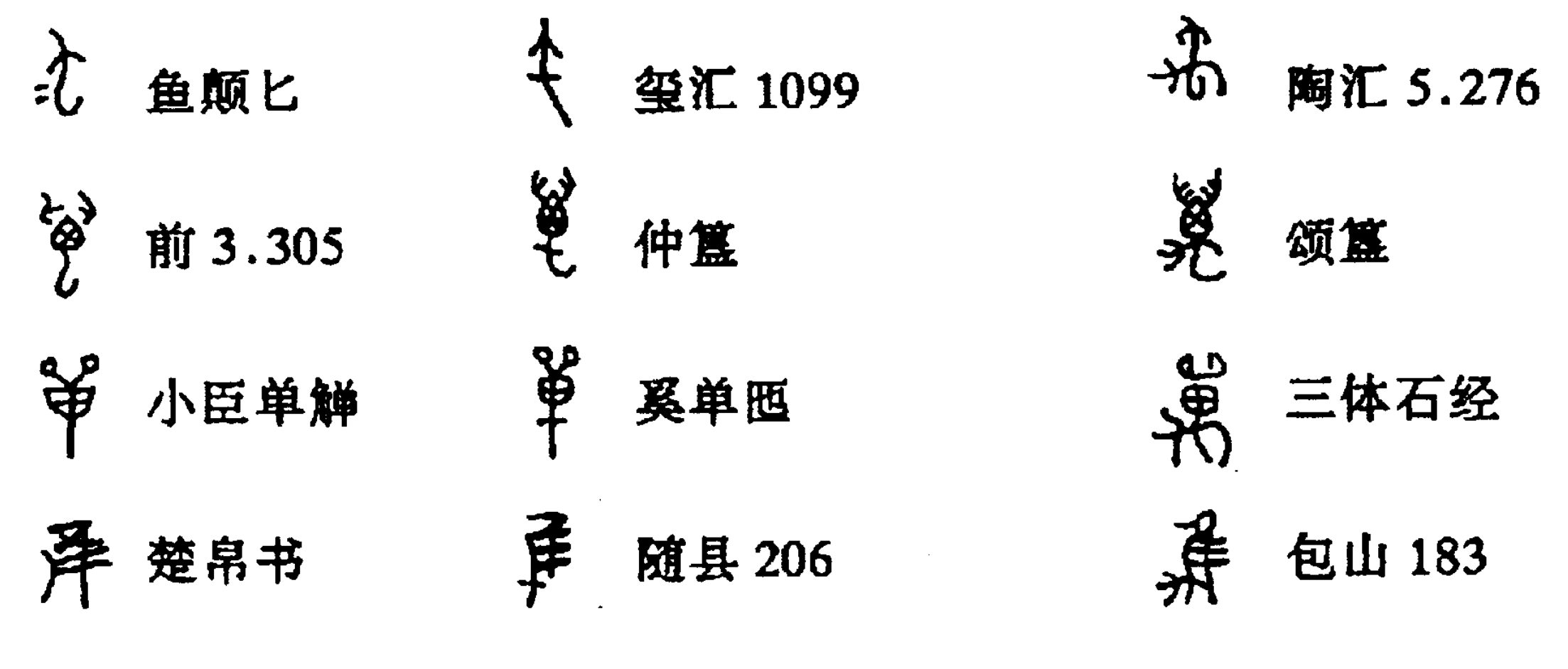

凡此在竖笔或弧笔之上加饰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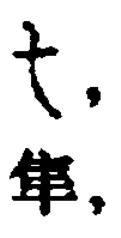，又演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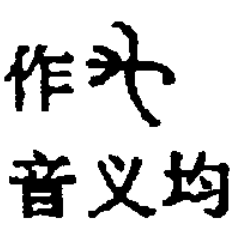的现象，是古文字孳乳的习见方式。上揭虫与禹，虿与万，单与兽，隹与隼，其间形音义均有关涉。准是，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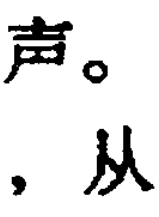既可隶定毕，也可隶定离。小篆禽从离。《说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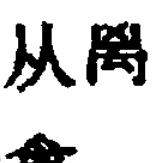，走兽总名。从厹，象形。今声。禽、离、兕头相似”。值得注意的是，小篆离也从离。《说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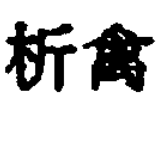，山神兽也。从禽头，从厹、从屮。欧阳乔说，离，猛兽也。”许慎分析禽、离二字结构颇为支离，但已披露二字“头相似”。据小篆

形体分析，禽从禼从今，离从禼从中。禽为形声字（今声），离也有可能为形声字（详下文）。因为二字均下形上声，结构相同。

检战国文字及小篆离字有下列四式。

A 货系 1060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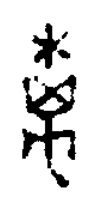 古钱 326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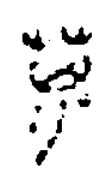 玺汇 0075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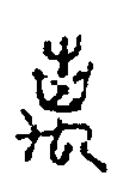 小篆

A式从禼，林声。离、林均属来纽。（也不排除从禼，从林，会意兼形声的可能。详下文）B式林旁省作木旁，音符遂不显。C式林旁作艸旁（形旁互换），音符亦不显。D式屮旁由艸旁省简（古文字习见），遂与小篆同形。因此，甲骨文禼既有可能为禽之省，也有可能为离之省。判断孰是孰非之前，首先梳理战国秦汉文字的离以及从离之字：

a 货系 1060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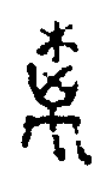 古钱 326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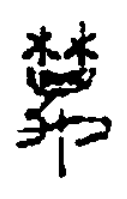 玺汇 3119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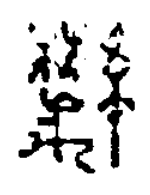 玺汇 2608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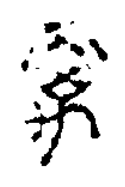 新郑兵器 53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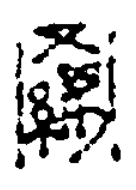 玺汇 0456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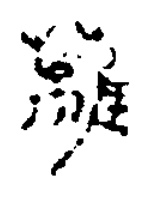 老子甲 143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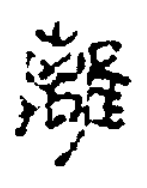 云梦 24.28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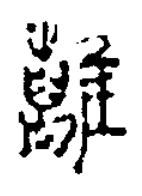 十钟 3.14

a、b、c均释离，其所从林、木、艸、乃至小篆从屮，其间的省简已见上文分析。a、b“离石”读“離石”，赵国地名。《史记·赵世家》肃侯22年“秦杀疵河西，取我蔺、離石。”在今山西離石。《玺汇》3119“离平”之离与a同形，读離，姓氏。黄帝时明目人離娄之后，见《路史》。

d释缡。《说文》“缡，以丝介履也。从糸，离声。”晋玺“枞缡”，人名。

e释罵，罵之省文。《集韵》“罵，接罵，白帽也。或作罵。”新郑兵器罵为人名。

f释缡，疑罵之繁文（见e），或缡之繁文（见d）。晋玺“王缡”，人名。《玺汇》3818“司马斩缡”应读“司马渐離，”其中“渐離”参《史记·刺客列传》“高渐離”。

g、h、i均释離。帛书《老子》“不離其辎重。”云梦秦简“離邑仓佐主稟者各一户。”秦玺“離晁”之離为姓氏，见a、b、c所附晋玺。

以上离及从离之字，偏旁搭配合理，且多可与字书对应，“離石”、“渐離”辞例明确无疑。其中a—f诸字从禼而读若离。凡此可证，战国文字禼旁实乃离之初文，其与秦汉文字离的关系也十分清晰（从艸之c、g为其过渡形体）。总之，战国文字禼象长柄鸟网之形。独体象形，即小篆之离。至于《说文》“离，山兽也。”之离，本应作螭。《左传》宣三年“螭魅网两”。《文选·西京赋》“揓熊螭。”

假如把禼理解为禽之省简，上揭a—f诸字均无法解释。总之，根据现有的古文字材料分析，禽不可省作禼，而离则可省作禼。

基于这一认识，上溯甲骨文禼之祖形毕亦应释离。《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下列诸字均与离有关：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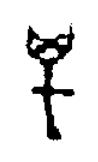 2824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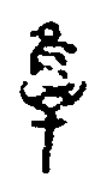 2826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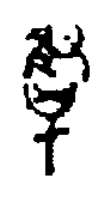 2826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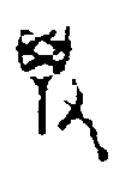 2827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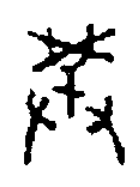 2827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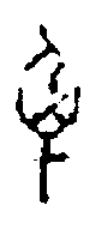 2825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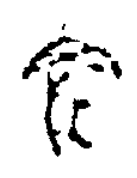 1625

a卜辞习见，《类纂》收录近600条，兹仅选若干典型辞条（采宽式隶定）：

惟翼日辛a。　1082
丙戌卜，丁亥王畾a，允a三百又四八。　1083
壬申，允狩a获兕六、豕一又六、兔百又九十又九。
乙未卜，王其田a。　1084
惟多马呼射a。　1085
甲戌卜，害围a获六十八。
……无灾，a虎。　1086
南于之a兕。
……a鹿。　1087

上揭a旧多读禽，今改释离。典籍亦作離、罹、罗。《说文新附》“罹，古通作離。”《集韵》“罹与罗通。”《方言》七“罗谓之離，離谓之罗。”甲骨文a象鸟网之形，引申有扑获网罗之义。战国文字蓠，从禼从林，疑会林中设网之意（林亦为迭加音符）。《诗·邶风·新台》“鸿则離之”、《诗·王风·兔爰》“雉離于罗”，其中離均有被扑获网罗之义。離与罗形、音、义均有联系，其由名词转化为动词也有平行的关系。卜辞中离的对象有虎、兕、鹿、彘、豕等，离读離或罗，训网罗，十分通畅。

b《类纂》收录近40条，兹选5条：

贞众人无其b　1095
贞王狩b。
……王□b豕，允b。
乙酉卜，在其。今日王逐兕b，允b。　1096
……b…获五鹿。

b旧或释離（《甲骨文编》14.9），甚确。惜未能据此释毕为离，可谓交臂失之。離从禼从隹，会以鸟网扑鸟之意，禼亦声。离、離一字孳乳。《说文》“離，離黄，仓庚也。鸣则蚕生。从隹，离声。”许慎所释并非離之本义。所谓“離黄”之離应作鹂。《集韵》“離，《说文》離黄，仓庚也。或作鹂”。卜辞離或作离，义训相同。“狩離”或作“狩离”，是其确证。

c《类纂》收录8条，兹选4条：

受……c。　1095
受又c。
贞弗其受又c。
贞惟方四……c受。　1096

c疑b之繁文，从又，扑鸟之意尤显。卜辞c为扑获之物，由习见之动词转化为名词，是谓语受字的宾语。

d《类纂》收录5条，除“贞王梦d，不惟忧。”一条辞意完整之外，其余辞多残缺。d疑摛之异文，从又，离声。《说文》“摛，舒也。从手，离声。”从又与从手义通。卜辞“梦d”谓梦醒。摛引申有抒发解散之意。

e《类纂》仅收录1条：“已亥贞，其令e……。”e疑d之繁文，辞残待考。

f《类纂》收录360余条，除少数人名外，多为方国名。例如：

丁未卜，争贞，勿令f以众伐舌。　1091
贞王勿令f以从伐舌方。
丁卯卜，贞王其令f共众于北。
丁未卜，贞王令f共众伐，在河西□。　1092
贞惟f呼伐舌。
丁亥贞，王令f众弁伐召方。受佑。
癸未卜，宾贞，惟f往追羌。　1093
癸酉卜，贞六月f戋舌方。
……午卜，宾贞，翼丁未登f来祭于曾，用。　1094
乙丑卜，宾贞f其有害。三月。
贞f有灾。
壬午贞f无灾。
庚辰贞，至河f其捍乡方。　1095
癸酉卜，戍伐有牧，f启人方有戋。

凡此f应隶定毕，离之异文，离，来纽歌部；匕，邦纽脂部。来、邦构成复辅音，歌、脂旁转。匕为毕（离）之迭加音符。离可读黎。《书·禹贡》“导弱水至于合黎。”《水经·禹贡·山水泽地所在》“合离山在酒泉会水县东北，合黎山也。”《文选·辩亡论》“丁奉、离斐以武毅称”，注：“《吴志》曰，使奉与黎斐解围。黎与离音相近，是一人，但字不同。”是其确证。卜辞毕（离）即《书·西伯戡黎》之黎，或作𨛫。《说文》“𨛫，殷诸侯国，在上党东北。从邑，㓞声。古文利。《商书》西伯戡𨛫。”在今山西长治西南。

g《类纂》仅收录两条，辞缺文残。从豕，从毕，待考。

另外，古文字中禽（从禼今声）、毕（从禼从田会意）等，不属离声系，本文于其辞例一概从略。

（原載《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8年）

古文字中的“祼”和“瓚”及相关问题

贾连敏

古文字中有“祼”字和“瓚”字，学者们或误释，或缺释，或虽已释出，但多语焉不详，论证有误。又一字异体所释不同，未能达于一间。因而对相关文字材料的释读也众说纷纭。然此二字习见于卜辞、金文等古文字材料中，其考释对相关材料的释读及有关典礼制度的研究至关重要，有必要对其系统深入的探讨。本文在学者们研究的基础上，对“祼”字和“瓚”字的构形及其演变、用法及有关材料的释读等问题试作较为系统的讨论，进而将文字形体、出土器物形制及文献相互印证，对“瓚”的定名提出一点意见。不当之处，请方家指正。

一、“祼”和“瓚”的构形与考释

（一）“祼”字的构形

卜辞和金文中的“祼”字，异体繁多。依其结构和用法的不同可分为两类，即“祼祭”的“祼”和“祼饗”的“祼”。

1.“祼祭”的“祼”字

“祼祭”的“祼”字，因其为祭祀中的祼事，故从“示”。据其所从偏旁“瓚”字的字形差异，可大致分为5型，依其结构的繁简，各型又可分4式①。

A型，偏旁“瓚”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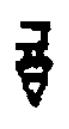②

A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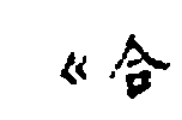 《合集》719
A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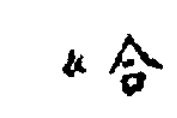 《合集》32979
A_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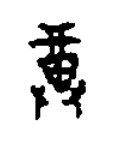 《合集》1421
A_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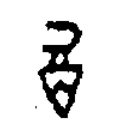 《合集》22421

B型，偏旁“瓚”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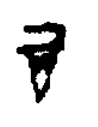

B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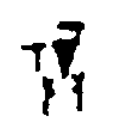 《合集》3092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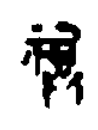 德方鼎
B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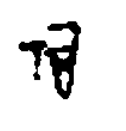 《合集》25599
B_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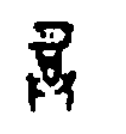 《合集》24942
B_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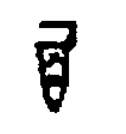 《合集》25616

C型，偏旁“瓚”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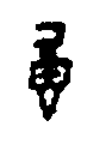

C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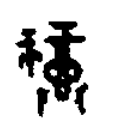 《合集》3092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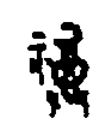 何尊
C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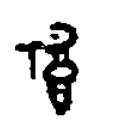 《合集》3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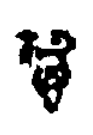 我簋
C_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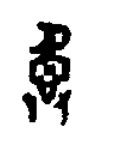 《合集》1826
C_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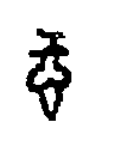 《合集》8425

D型，偏旁“瓚”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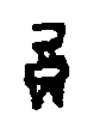

D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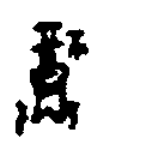 《合集》15834
D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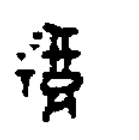 《合集》34381
D_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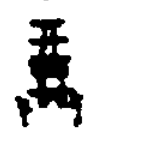 《合集》3617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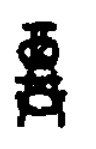 小盂鼎
D_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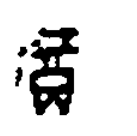 《合集》34624

E型，偏旁“瓚”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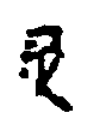。

E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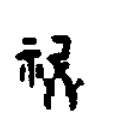 《合集》38464
E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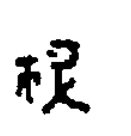 《合集》30960
E_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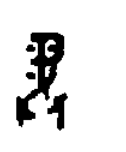 《合集》26954
E_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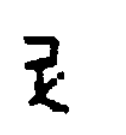 《合集》25985

除上揭型式外，尚有其它写法。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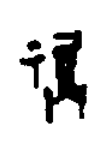（《合集》27534）、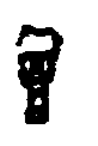（《合集》32578）等。因数量不多，不再另分型式。

2.“祼饗”的“祼”字

“祼饗”的“祼”字，因其为燕饗中的

祼事，故从“人”。据上述分型标准有以下几种型式：

A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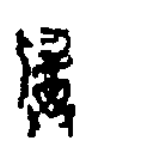 守宫盘

C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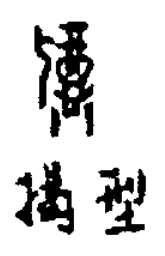 鲜簋　D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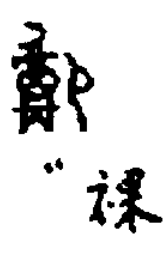 不指方鼎

从上揭型式看，第一类的“祼”字，各型均有繁简不同的四式异体。其中1式构型最为完备，从“示”、从“収”、从“瓒”（详下）会意，即双手奉瓒祼祭于示前。其它各式均为其省体。特别是4式的“祼”字，仅以“瓒”为代表。但据其辞例可知，与其它各式同用为“祼”字（辞例详下）。

第二类的“祼”字，卜辞罕见，见于金文，且多为1式。从“人”、从“収”、从“瓒”会意，即以双手奉“瓒”祼于“人”前。

（二）“祼”字的考释

上述“祼”字，最早被认识的是第二类的“祼”字，即“祼饗”的“祼”字。该字之所以早被释出，主要是靠铭文的上下文意与文献的对照。如毛公鼎铭文中的“祼”字，王国维考释时说：此字虽不可释，但意为祼②。所以这类“祼”字诸家释读比较一致。但对该字的字形结构并不十分清楚，与第一类的“祼”字之间的关系也不明了。所以王国维又说：“殷周古文未见从示之祼。”③

对“祼祭”的“祼”字的认识较为混乱，至今诸家释读不一，以下我们分别讨论。

A、B、C、D型的“祼”字大致有以下几种意见：

1．释为“福”

A、B、C、D型的“祼”字，学者们多误释为“福”，其中可以罗振玉为代表。他认为此字“从两手奉尊于示前，或省収，或并省示，即后世之福字。在商则为祭名，祭象持肉，福象奉尊。《周礼·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注：‘福，谓诸臣祭祀，进其余肉，归胙于王’，《晋语》：‘必速祠而归福’，注：‘福，胙肉也。’今以字形观之，福为奉尊之祭，致福乃致福酒，归胙则致祭肉，故福字从酉……，许君谓福畐声，非也。”其后诸家多从罗氏之释⑤。至今不少学者仍信从此说，可见其影响很大，需细加讨论。

“祼”字误释为“福”，大致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首先，误释为“福”，缘于对其字形结构未细加分辨。“祼”与“福”均从“示”，“祼”字的个别异体与“福”“似是而非”，但两者有以下两点明显的区别：一是字形的不同。“福”，《说文》：“备也，从示，畐声。”“畐”，卜辞作畐，金文作畐、畗等，中山王譽壶的“福”字作“福”，当为《说文》小篆之所本，可见《说文》说解不误。而“祼”字从“瓒”，不从“畐”，其差异一望可知。虽A型的“瓒”字下部与“畐”有些相似，但“瓒”上部为瓒勺之象形，与“畐”字上部区别显然，其它各型更与“畐”字不类。二是结构不同。“福”是一个形声字，《说文》谓其“从示，畐声”不误。“祼”是一个会意字，从“示”、从“収”、从“瓒”会意。所以一些异体从“収”，而“福”与“収”无关，其异体均不从“収”。

其次，旧释“福”，缘于对“福”的本义和用法的偏差。“祼”在卜辞和金文中义为祼祭或祼饗，文中作动词。而“福”在金文及文献中多用为名词，义为福祐。个别时活用为动词，如“福余顺孙”（㝬钟）等，但其本义没变。“福”与“祼”的本义和用法在卜辞、金文及文献中均有很大差别。

释“福”者常引文献中的“致福”、“归福”等材料，认为“福”为祭名，即酒祭。实际上“福”非祭名，亦非酒祭。文献中的“归福”、“致福”虽与祭祀活动有关，但又是两码事。由文献可知，“致福”、“归福”都是祭祀完毕之后的事情。《周礼·天官·膳夫》：“凡祭祀之致福”，《疏》云：“诸臣自祭家庙，祭讫致胙于王谓之致福。”《春秋谷梁传·僖公十年》：“世子已祠，致福于君。”可见“致福”只是祭祀完毕后将祭祀所用的酒肉送人，与祭祀本身无关。

何以将祭祀所用的酒肉送人称为“致福”、“归福”呢？我们知道，古人重祭祀，以其可求得福祐。于是祭祀所用的祭品也认为是可以带来福祐的圣物。所以又将其称为“福物”。把这些“福物”送人便称为“致福”或“归福”。“致福”的目的是为了分享祭祀的成果。《周礼·春官·大宗伯》：“以脤膰之礼亲兄弟之国”，《注》：“脤膰，社稷宗庙之肉，以赐同姓之国，同福禄也。”《疏》：“凡受祭肉者，受鬼神之佑助，故以脤膰赐之。是亲之，同福禄也。”

“福”既非酒祭之义，其本义是什么呢？“福”的本义为“福祐”。“福”是一个后起的形声字，卜辞罕见从“示”、“畐”声的“福”字。“福祐”之义卜辞多用“又”即“祐”。推其语源，“祐”当源于佑助的“佑”。远在古代，外部力量大大支配着人们的生活，古人认识自然、征服自然的能力有限，这使他们畏惧自然，崇拜先祖，认为其灵魂常在，可祐及后人。生活的需要使他们常想祈求神灵的佑助，所以在其看来，能得到他们的保佑便是有福祐了。《诗·小明》郑笺云“神明若祐而听之”，《释文》：“祐，本又作佑、作右，右，助也，天之所助即福也。”社会的发展，人们已渐渐不满足于单纯的佑助，而是想“无所不顺，无所不备”，这就是“福”。金文中常见向皇祖先考祈求“多福”、“厚多福”、“万福”等，可见其追求“福禄”的强烈欲望。从语源上看，“福”与“富”、“备”音通义涵，为同源词。文献中“福”与“富”、“备”常相通互训，例不赘引。由“祐”到“福”的发展，反映了社会的发展、人们福祐观念的转变。而这正是词汇发展的内因。新观念的产生，促使了新词汇的产生，新词的产生促使了新字的出现。“福祐”的“福”字，见于金文而卜辞罕见，说明“福”是一个后期的形声字，也说明卜辞习见的上揭诸异体不是“福”字。

“福”字从“示”与“祼”字从“示”相同，这也是诸家认为“福”为祭名的根据之一。实际上“福”字从“示”与“祐”、“禄”等字从“示”相同，因为古人认为“福禄”、“福祐”的求得，往往与神灵有关。

2、释为“禅”或“福”

释为“福”者，可以叶玉森为代表，他认为此字从“示”从“酉”。其后有少数学者从其说④。

“祼”字不从“畐”，也不从“酉”。卜辞、金文中的“酉”作酉、酉、酉等，为酒尊之象形。“祼”字所从偏旁“瓒”字，字形绝大部分与“酉”区别明显。但需要指出的是1期卜辞中的B型“祼”字所从偏旁“瓒”字有些作酉，写法与“酉”相似，但这种写法是酉、酉的变体，且这种写法仅占异体总数的很少部分，据此释为“福”，不足据。

3、释为“祼”

释为“祼”者，较早的有郭沫若、屈万里等先生⑦。但他们的依据多是“寻绎卜辞文意”，对祼字的字形结构并不十分清楚。所以或语焉不详，或认识有误。又一定异体释读不一，自相矛盾。如郭沫若先生曾释为“祼”，但后来又均从罗振玉之说改释为“福”⑧，屈万里从郭沫若之说释为“祼”，但对祼字所从偏旁“瓒”，又从吴其昌之说，认为是“古礼器中有流之尊壶”⑨。

释“祼”者中，以黄盛璋先生的考释最为详细⑩。他辨正郭沫若、唐兰诸先生的考释，分析“祼”字与“福”字的异同，将“祼”字的考释向前推进一步。但他对“祼”和“福”的结构的分析、“福”字的本义与用法、“祼”与“福”的关系、有关铭文的释读等问题的认识，似仍有可商之处。

黄先生的考释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福”是个会意兼形声字。

（2）“福”与“祼”十分相似，而目的又皆用于祭祀，用法很多相同。

（3）“福”与“祼”祭祀皆用酒，故两字皆从酒器。但“福”与“祼”结构上又有区别，“福”字所从酒器封口，“祼”字所从酒器上多有流口。

（4）“祼”下大抵皆象器座，盖祼祭时酒器先置于座上，人用祼圭瓒酌酒奉以献尸。而“福”仅表置酒于神主前，无须器座，故下皆无器座之象。

（5）“福”虽亦用于祭祀，但主要表祭祀以求福，而非祭祀本身。故所表仅为静象，即盛酒于器，置于神前以求神祐赐福。“祼”字加“人”或“女”表跪奉之象，用香酒敬神，最后灌于地，故必须用手和人的动作。

如上文所述，我们认为“祼”与“福”，不仅字形不同，用法也很不同。“祼”字所从偏旁为“瓒”之象形，上部为勺头，下部为其柄，并非盛酒之器而上部有流口，下象器座。“福”是一个形声字，而非会意兼形声字，所以“福”并非盛酒于器，置于神前。从“人”、从“女”的“祼”字为“祼饗”之“祼”，与“祼祭”之“祼”结构、用法有别。

由此可见黄先生对“祼”与“福”的认识与我们不尽相同，可以看出他仍受释“福”之说的影响。另外，他将金文中的“瓒”字统释为“祼”，也不太妥当（详下）。

4．字不识，应存疑

此字异体很多，诸家释读不一。释为福、“福”等与字形不类。释“祼”者，或语焉不详，或论证多误，所以有些学者认为此字应存疑⑪。

E型的“祼”字，释读分歧也较大，大致有以下几种意见。

（1）E_1、E_3释为“禘”，E_2释为“祕”，E_4释为“必”或“升”⑫。

（2）E_1、E_2、E_3释为“礿”，E_4释为“勺”⑬。

（3）E型统释为“福”⑭。

比较其字形结构及文例，可知以上诸说均不确。其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此型“祼”字所从偏旁“瓒”作弖、录、录、帚、录等，虽繁简不同，但在各式异体中通用无别。由文例亦可知为一字异体，将其分别释为“升”和“必”，不确。

其次，由文例可知，该型的“祼”与其它各型相似，其异体也有繁简不同的4式。将其不同式别的异体分别释为“禘”和“祕”、“必”，不确。

第三，从字型看，偏旁“瓒”与卜辞、金文中的“必”和“勺”不同。卜辞和金文自有“必”，与此区别明显。详见裘锡圭先生《释柲》一文⑮。“勺”字作“ㄅ”、“斗”，其勺头部位作ɔ，“瓒”的勺头部位作“コ”，区别明显。所以将此形的“祼”字偏旁“瓒”释为“必”、“勺”，不确。

第四，释此型的“祼”为文献中的“升”，不妥。

E型的“祼”与“勺”、“必”均无关系，但它与“升”有无关系，我们尚不能断定。以下我们试作讨论。

“升”与E型“祼”的关系有两种可能。

一种是无关系。“升”可能来源于“斗”，是“斗”字的分化。“斗”字见于卜辞，字作“帚”，字形与E型“祼”字的偏旁“瓒”相似，但又有所不同。“斗”字的下部为直笔，“瓒”字下部多为屈笔，这可能反映出实物“斗”与“瓒”柄部的区别。但是金文中的“升”和“斗”的下部亦有曲笔者，这可能是“升”和“斗”与“瓒”字形相近易混。

一种可能是有关系。但关系较为复杂，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我们还从“祼”字的结构谈起。

E型“祼”字，其E_1从“示”、从“录”、从“収”，这与其它类型的“祼”字结构相同。如前所述是一个会意字，而不是形声字。与此字很相似的“禘”字，已有学者指出与E型的“祼”字结构及演变非常相似⑯。但“禘”也是一个会意字。从“示”、从“収”、从“豆”，象双手奉着盛有食物的豆献祭于神示之前。

两者构形方法虽然相似，但其本义应有区别。“祼”为酒祭，即以酒器“瓒”挹鬯酒而祭。“禘”本应为食祭，即用食器“豆”盛食物而祭。

“祼”和“禘”有区别，但又有联系。析言之，一为酒祭，一为食祭。但统言之皆为奉物献祭。因献祭时需奉物“上进”、“上举”，所以两者又引申为抽象的“进”和“升”。因“进”和“升”往往与“足”相关，故又分化为“登”和“𤼷”。

容易让人误解的是“𤼷”又省作“升”，这样，其字形与“禘”的会意偏旁“瓒”已无区别。也就是说，符号“录”本为“瓒”之象形，而后来又成为由“祼”引申而来的抽象的“进升”之“升”的载体。一个字形符号记录着读音和意义均不相同的两个词汇。这就让人很容易混淆，所以后来“瓒”多用其它字代之，如“鬲”（详下），后来又出现了形声字“瓒”。而符号“录”成了“升”的载体。“禘”省作“弄”，分化出“登”，而再没有省略成“豆”。这样“登”记录着“禘”的引申义，而与器名“豆”不相混。

需要指出的是，“祼”和“禘”的偏旁“豆”和“瓒”，均为会意偏旁，是用以祭祀的祭器，而不是声符。“升起”之“升”的字形虽来源于“祼”的偏旁“瓒”，但“瓒”不同于“升”犹如“豆”不同“登”。用以祼祭的实物“瓒”才是字形“录”之所本，“升起”的“升”并非字形本义。所以卜辞及西周金文和较早的文献中“升”无器名之义，至于“升”为量器之名是春秋晚期以后的事情。

可见文献中进献物品而祭的“登”和“升”与“禘”和“祼”既有联系，却又是记录着不同词义——本义和引申义的两个字。

综上所述，E型的“祼”与文献中的“升”

关系较为复杂，依据后来字形将E型的“祼”字或可隶为“禩”，但谓“禩”从“示”，“异”声，“异”从“𠬞”，“升”声，进而将E型的“祼”直接释为文献中的“升”，不确。从其结构及演变、辞例等方面看，E型的“祼”与其它各型一样，同为“祼”字异体。金祥恒先生据辞例指出E型的“祼”与其它类型的异体为一字是正确的。但他将其统释为“福”，谓偏旁“畐”等为尊爵之属则大误⑰。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A、B、C、D、E型等均为“祼”字异体，将其释为“福”、“祹”、“禩”等均不足据。

（三）“瓒”字的构形

上文我们讨论了卜辞、金文中的“祼”字，下面讨论与“祼”字有密切关系的“瓒”字。

卜辞、金文中，“瓒”字作为“祼”字的偏旁，较为常见，有上揭5型异体。而单独作为器名出现的较少，依据上述分型标准有以下几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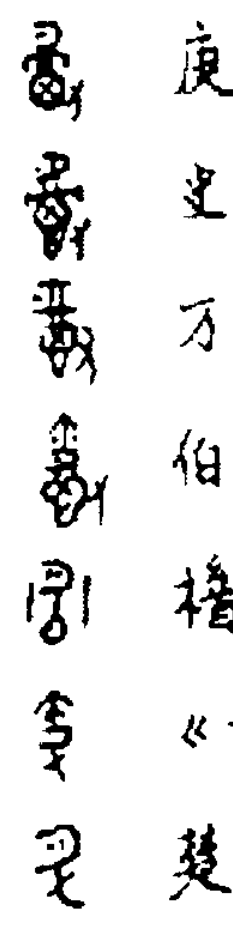

A型 庚赢鼎

C型 史兽鼎

万諆尊

伯公父瓒

E型 楷弦盖

《古玺文编》附录66页

楚简⑱

这些“瓒”字与“祼”字所从的偏旁瓒，字形基本相同，但局部稍有区别。

（四）“瓒”字的考释

卜辞中的“瓒”，往往作为“祼”的偏旁使用，作为器名者罕见，所以对“瓒”字的考释不多。但学者们在考释“祼”字时，涉及其偏旁“瓒”，大致有以下几种意见：

A、B、C、D型的“祼”所从偏旁“瓒”，多认为是“尊”、“酉”或“有流的尊壶”⑲，也有些学者认为字不可释⑳；E型的“祼”字所从偏旁“瓒”，或释为“升”、“必”㉑、或释为“勺”㉒。

金文中的“瓒”字除作为“祼”字偏旁使用外，有作器名使用者。我们见到的有上揭几型异体，一些学者曾作过考释，以下我们分别讨论。

A、C型的“瓒”，旧误释为“劳”、“爵”等，郭沫若先生在史兽鼎铭文考释中释为“瓒”，极是。但他据文献考证“瓒之为物乃有柄之盘，盘中有勺，勺前有流。”却不太准确，据此对字形结构的分析也不太清楚。庚赢鼎铭文中的“瓒”字，郭沫若先生又释为“祼”，自相矛盾㉓。黄盛璋先生将史兽鼎、庚赢鼎、万諆尊等铭文中的“瓒”字统释为“祼”㉔，铭文便不好释读。所以他将史兽鼎铭文中的“瓒”释为“祼”，谓指“祼器”。卜辞、金文中的“祼”字皆为动词，或作谓语，或作定语，不见用为名词作宾语者，所以我们认为应均为“瓒”字。这样，铭文的释读就均能通畅（详下）。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瓒”字从“又”，可能是表示以手持之。其它器物如“爵”字异体，也有从“又”者。“祼”字从“𠬞”，“又”与“𠬞”虽然有时通用无别，但在“祼”、“瓒”的异体中却基本不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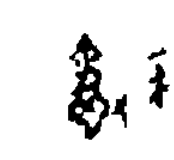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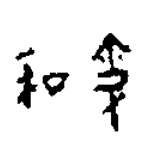，由铭文可知也应为“瓒”字异体。前者见于伯公父瓒，旧释为“爵”㉕，比较字形可知其与“爵”字似是而实非。释为“爵”，与铭文亦难通，该字在铭文中为铜器自名，而器正为瓒勺，与爵不相干。释为“瓒”，器物与自名吻合。后者见于古玺文，或释为“闇”，字形亦不类。

分析这两个字的字形，可将其分解为两部分，上部为“尒”，下部为“鬲”、“卪”。“尒”亦见于“婚”、“闇”等字形中。此类异体的“瓒”何以附加“尒”，还不清楚。下部的“鬲”、“卪”分别与C型、E型的“瓒”，字形相同。

闬，见于楷弦盖。从门，从彐，后者为“瓒”之象形，前者疑为“瓒”下的承盘，文献记载“瓒”下有承盘。铭文称“瑁三黄闬”，为赏赐之物。郭沫若先生谓即文献中的“玉瓒黄流”㉖，是可信的。

以上我们讨论了“瓒”字异体的类型和学者们的考释，下面我们对“瓒”的字形试作分析。

据文献记载，“瓒”是挹酒的一种勺，有勺头和柄㉗。从观察的角度，我们也可将“瓒”字的异体分解为上下两部分。

上部，大致有以下几种写法：コ、工、ユ、亚等，“コ”，是较为正规的写法，其它则为其变体。它们都是勺头的侧视之形。个别“瓒”字作甾（《合集》19891）等，勺头部位为平视之形。

下部，应为瓒柄的象形，构形较为复杂。我们将“祼”、“瓒”分为不同的型别，实际上也就是根据其柄部构形的差异。同为瓒柄，其构形不同，这一方面反映了古文字笔画写法不固定的特点，同时也应有内在的原因。以下我们试作分析。

B型的“瓒”字，柄部作“甘”，C型的“瓒”字，柄部作“由”，均为“瓒”柄的平视之形。商周青铜“瓒”，其柄正有这两种形制。B型的上端较宽，柄端尖锐，C型与B型相似，其中部作“図”者为“瓒”柄中部方形饰的象形（详下文）。

A型和D型的“瓒”字，柄部构形与B、C型大体相似，但亦有不同。究竟是B、C型的变体，还是有其它原因，我们尚不清楚。

E型的“瓒”字作𠬝，下部为瓒柄的侧视之形，也是上述各型的简化。

在分析比较“瓒”字下部的不同写法时，我们还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早期卜辞中习见的A、C型的“瓒”字，下部作甘、由等，与早期卜辞中“弋”的写法甘、由等非常相似。“瓒”字一些异体下部作甘、由等与“弋”的写法几乎相同。晚期卜辞习见的E型“瓒”字，下部作七、弋、屯、屯等，与晚期卜辞“必”的写法七、七、屯等相似。这或许不是偶然。

“弋”与“必”（柲）有些关系。“弋”有学者指出象一种下端很尖的柲状物㉘。而“柲者戈言，固是木杖”㉙。所以“弋”和“必”字形也很相似，一些异体学者或释为“必”，或释为“弋”。“自”和“屯”分别习见于早期和晚期卜辞，这和同为“瓒”字异体下部的形体由甘、由到弋的演变非常相似。所以我们怀疑自、由等是否也是“必”字早期的一种写法。

“瓒”字下部为瓒柄之象形，而瓒柄下端亦多尖锐，所以“瓒”字的下部字形与“必”或“弋”似乎有一定的关系。

“瓒”字下部的写法与“必”或“弋”的字形及演变如此相似，使我们甚至怀疑，“瓒”字的结构或许是上部为其勺头之象形，下部从“必”或“弋”，表其为柄。

以上我们对“瓒”字的字形作些分析或推测，其上部为“瓒”的勺头部位的形象，下部或为其柄之象形，或与“必”和“弋”有些关系。不管怎样，我们觉得卜辞、金文中“祼”字所从的偏旁，应是“瓒”字，而不是“有流的尊壶”或其它器物。

二、“祼”和“瓒”字形结构的演变

以上我们在同一层面上分析论证了“祼”和“瓒”的不同异体。在此基础上，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看“祼”和“瓒”字形结构的演变。

（一）“祼”字的演变

卜辞中的“祼”字，数量较多。为便于分析比较，我们依据《殷墟卜辞类纂》所提供的《合集》中“祼”字诸异体的索引，验以《合集》，将各型式异体使用情况归纳成表一、表二。

表一

型＼数量＼分期	一	二	三	四	五
A	38	3	3	5	
B	53	349	26		
C	20	4	17	4	1
D	6		37	34	1
E	5	10	55	21	91
合计	122	366	138	64	93

表二

型	式＼数量＼分期	一	二	三	四	五
A	A1	3	2			
	A2	25	1	2	5	
	A3					
	A4	10		1		
B	B1	13	332	20		
	B2	27	5	2		
	B3	4	4	1		
	B4	9	8	1		
C	C1	1	3	4		1
	C2	6		2	2	
	C3	1	1	3		
	C4	12		8	2	
D	D1	1			2	
	D2	1		1	2	
	D3	2			1	1
	D4	2		36	29	
E	E1			2	14	24
	E2	3		3		1
	E3			1		2
	E4	2	10	49	5	65

表一、表二可反映出以下问题：

1、型的变化

横向比较表一，可以看出“祼”字各型异体在各期卜辞中量的增减：A型，主要见于1期，2、3、4期已不多见，5期罕见；B型，1期习见，2期最多，3期已不多，4、5期罕见；C型，主要见于1、3期，2、4期少见，5期罕见；D型，见于1期，3、4期习见，5期罕见；E型，1、2期较少，3、4期较多，5期最为常见。

纵向看表一，可以看出，1期A、B型较多，C型次之；2期主要为B型；3期过渡，B、C型虽占一定比例，但D、E型较多；4期主要为D型，E型次之；5期主要为E型，其它各型已罕见。

2、式的变化

横向看表二，可以看出各式在不同期的使用情况。纵向比较表二，可以看出各期不同式别的变化。总体而言，A型以A2式较常见，B型以B1式最为常见，C、D、E型则以4式较为常见。

上述“型”的变化，实际上也是“祼”字偏旁“瓒”的各异体使用情况的变化，而“式”的变化则是“祼”字结构的变化。其型别由A、B、C、D到E的发展，其式别由1式向4式的增加，都大致反映出简化的趋势。

金文中的“祼”字，数量不多，字形结构与卜辞相似。各型基本上各有所承，但式别基本均为1式。另外又分化出从“人”的“祼饗”之“祼”，可见金文中“祼”字结构比晚期卜辞又复杂了。

（二）“瓒”字的演变

“瓒”字的变化也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不同时期各型异体的使用有量的增减，这从上述“祼”字各型异体的变化中已经说明。另一方面是各型异体字型的变化。总体来看，从卜辞到金文，各型异体字形变化不算很大，但也有不同，如卜辞“瓒”字的上部多作“コ”、“工”，而金文则多作“亚”，这样已看不出勺头的样子。另外，金文中的“瓒”字还增加了偏旁“又”，个别还增加了“尒”、“冖”等笔画，和“祼”字一样，也比卜辞复杂了。

三、“祼”和“瓒”的用法及相关材料的释读

（一）“祼”字的用法及相关材料的释读

1、卜辞中的“祼”

卜辞中的“祼”为祭名，即文献记载的祼祭。由卜辞“祼”字出现之多，可知祼祭是商代重要的祭礼。

为便于比较“祼”字各型异体的辞例，以下我们对“祼”字在卜辞中的用法举例略多。从辞例看，以下几类较常见。

（1）祼告

癸巳卜，㱿贞：子渔疾目，祼告于父乙。《合集》13619

己巳卜，祝贞：祼告盟室，其去？《合集》24942

…勿祼告… 《合集》15502

甲寅贞：彡，翌日其祼告？《合集》34505

其祼告？ 《合集》32915

（2）夕祼

戊申卜，旅贞：王宾夕祼，亡𡆥。《合集》23197

庚辰卜，行贞：王宾夕祼，亡𡆥。《合集》25506

贞：夕祼，亡𡆥。《合集》15834

贞：夕祼，其遘雨。《合集》30922

（3）埶祼

甲寅卜，即贞：王宾埶祼。《合集》25374

癸巳卜，何贞：王…上甲埶祼…遘雨。《合集》27064

甲戌卜，行贞：王宾埶祼，亡𡆥。《合集》25395

甲子卜，彭贞：王埶祼，其宾于祖。《合集》27543

（4）王祼

贞：王祼，鼎㞢伐？告，王祼勿㞢伐？《合集》418

庚申卜，㱿贞：王祼于妣庚，惟兽豕。《合集》2472

（5）王宾祼

戊子卜，贞：翌乙丑，王宾祼，亡它。《合集》15167

丁酉卜，行贞：王宾祼，亡𡆥。《合集》22606

贞：王宾祼，亡尤。《合集》35514

（6）王宾某某祼

癸酉卜，㱿贞：旬亡𡆥。王二日匄，王固曰：“有祟，有梦。”五日丁丑，王宾中丁己，险在廳。十月。《合集》10405

乙亥卜，尹贞：王宾大乙祼，亡𡆥。《合集》22721

癸丑卜，王贞：翌甲寅王其宾父丁祼。《合集》23248

贞：王宾羌甲祼，亡尤。《合集》35709

（7）祼于某某

贞：亦𫞨于父乙。　《合集》2218正

贞：𫞨于父乙，新…又羊。

《合集》1219正

贞：𫞨于妣己，𠕋良，卯宰。兹。

《合集》718正

（8）某某祼

甲辰卜，贞：武祖乙𢦏，其牢。

《合集》36115

戊戌王蒿，文武丁祼…

《合集》36534

…卜贞…文武…𩱦　《合集》36175

（9）祼岁

丙戌贞：延奏𫞨，岁弘二牢。

《合集》34181

乙亥卜，行贞：父丁𢦏，岁宰牡。

《合集》23214

即大乙祼，岁，王…　《合集》30960

（10）祼卷

癸丑卜，𠭴卷中母，有祐。

《合集》22258

祖丁𢦏卷，卯隹牛，王受祐。

《合集》30348

祖丁𠭴，又卷。　《英》2408

除上述几类辞例较为常见外，其它尚有一些。

上述辞例中，"祼告"、"王祼"、"祼于"等多见于1期；"王宾祼"、"王宾夕祼"、"王宾蓺祼"等多见于2期；"祼岁"、"祼卷"等多见于3、4期；"某某祼"则习见于5期。

从卜辞的内容看，商代的祼祭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主持祼祭者多为王。个别情况下，"王呼子祼"（《合集》3171正）。

（2）祼祭的对象有祖、妣、父、兄、母、妇、师般等人神，罕见自然神，这和文献记载吻合。

（3）祼祭的地点有"大室"、"盟室"、"宗"、𪔂門等。

（4）用牲。祼祭时多用牲，但1、2期卜辞的祼祭，记录用牲者较少，有"宰"、"牢"、"牛"、"牡"、"羌"等，"牢"不多见；3、4期多用"牢"和"牛"，"宰"、"羊"较少；5期几乎全用"牢"。

从卜辞记述的顺序看，用牲多在祼祭之后。卜辞："丙寅卜，贞，翌丁卯岁，其先祼"（《合集》25023），也表明祼祭在岁牲之前。这与《仪礼·郊特牲》所记"既灌，然后迎牲"相吻合。

2、金文中的"祼"

金文中"祼"有"祼祭"、"祼饗"两类。以下我们分别讨论。

（1）"祼祭"的"祼"

见于毓祖丁卣、我簋、德方鼎、何尊、小盂鼎等器铭。根据其铭文内容，我们分组讨论。

毓祖丁卣：辛亥，王在廙，降令曰："归，祼于我多高。"企，易釐。用作毓祖丁尊。

小盂鼎：王格庙，祝延……二人，邦宾不祼。……用牲，禘周王、［武］王、成王，……。有逸。王祼，祼企，赞邦宾。

可与两铭比较释读的还有一些卜辞：

A. 癸酉卜，㱿贞：旬亡囚。王二日之旬，王固曰："余有希，有梦。"五日丁丑，王宾中丁己，陟，在宦。阜十日。

《合集》10405正

B. 隹夕𠭴，企，酌告于祖乙、父丁。

《合集》32578

毓祖丁卣的"祼"，旧误释为"福"，与"归"连读，谓"归福"即文献中之"致福"㉚。今按：释"福"误，与"归"连读亦不妥，与文献中的"致福"也没有关系。

小盂鼎的"祼"，诸家多释为"祼"。但铭的释读尚不一致。

铭文"祼"字凡三见，后面的两"祼"字，或分读，或连读。分读者将下一"祼"字连下读，读为"王祼，祼述赞王邦宾"㉛；连读者将两"祼"字连读，读为"王祼祼，述赞邦宾"，将第一"祼"字读为"果"，训为"终"，"王祼祼"即"王结束向尸祼酒"㉜。

对铭文中"祼"字的解释也有分歧。陈梦家先生认为这些"祼"为"祼饗"的"祼"，铭文所记为祼宾之礼；李学勤先生解释为"向尸祼酒"，应指祼祭。从铭文上下文看，"祼"应为"祼祭"之"祼"。"邦宾不祼"，应指这些邦宾不祼祭周王，所以下文说"王祼"。铭文下面的两个"祼"字，应读为："王祼，祼企，赞王邦宾。"

为全面理解上述铭文及卜辞，还需要讨论一下"祼"后面的"企"字。

上揭毓祖丁卣、小盂鼎及卜辞，在祼祭之后均有"企"字。毓祖丁卣的"企"字，旧误释为"咎"，或读为"舅"㉝，或解释为地名，并将其与上文连读㉞。小盂鼎的"企"字，或释为"从"㉟，或释为"述"㊱，或释为"遂"㊲等。唐兰先生隶为"企"，但谓"下一字从人、从止，待考。"㊳多将其与下文连读。上述卜辞中的"企"，多不释。今按：上述释读均不妥。从字形看，上揭"企"字从人、从止比较清楚，可分别隶为"𡴀"（毓祖丁卣）、"陟"（卜辞A）、"企"（小盂鼎、卜辞B）。其中前两者应为一字异体，偏旁"山"与"阜"可通用。"𡴀"、"陟"均从"企"声，与"企"可通用。

"企"，《说文》："立也，从人止。"上述材料中的"企"，从上下文看，可能有"终止"、"完毕"的意思。疑似文献中"祭讫"的"讫"字。"祼企"可能指祼祭已经结束。所以下文记述"赞邦宾"、"易釐"等活动。

综上所述，毓祖丁卣铭云："王在廙，降令曰：'归，祼于我多高'，𡴀（企），易釐。用作毓丁尊。"是记述：王在廙，下令回去祼祭其多高祖。因商王是在廙降令，所以铭文言"归"，即回去。从"廙"回来后，祼祭其高祖，祼祭结束后，进行赏赐。作器者为其祖丁作卣记述此事。

小盂鼎铭"邦宾不祼……王祼，祼企，赞邦宾"，即邦宾不祼祭周王，由王祼祭，祼祭之后赞王邦宾。

两卜辞中的"企"，也应单独断开，记祼祭及祼祭后的其它活动。

我簋：隹十月又一月丁亥，我作禦𡬠祖乙、妣乙、祖己、妣癸，征礿𥛚，二女咸良，遣祼，二𠦪，贝五朋，用作父己宝尊彝。亚若。

我簋是一件商代晚期的青铜器，铭文可与卜辞对照释读。

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贞：王其邵𤉲成唐𩱦，禦，良二女，其彝：血牡三，豚三，囟又正？　周原卜辞H11：1

壬辰卜，㱿贞，呼子宾禦㞢母于父乙，血宰，𠕋良，三𥁄，五宰。

《合集》924

铭文与卜辞都有禦祭和血祭，可见两者关系密切。铭文还记有礿祭和𥛚祭，比卜辞所记复杂。

铭文"二母咸良、遣祼、二𠦪，贝五朋"一段，释读意见不同。

"二母咸良"，"良"，旧多释为"与"，有学者将其与上引周原卜辞对照释为"良"㊴，至确。但以"二母"为我之妻妾，"良"训为"用"、"事"，"二母咸良"即二母参与祭祀，似不妥当。与其它卜辞比较，可知铭文的"二母咸良"与卜辞的"良二女"，即以二女为祭品。卜辞："戊辰卜，侑良妣己一女，妣庚一女。"（《合集》32176）也是以二女为祭品。

"遣祼"，"祼"多误释为"福"，谓"遣福"即文献中的"致福"㊵。此字为"祼"字，非"福"字，自然与"致福"无关。有学者释为"祼"，但又认为用为名词，指祼器㊶。实际上"祼"在铭文中仍以动词，指祼祭，卜辞、金文中的"祼"无作名词者。"遣"为何义，尚不清楚。疑"遣祼"即让人祼祭。

"二𠦪，贝五朋"，多以为赏赐之物，实际上仍应是祭品。"𠦪"字虽不识，但此字经常在提至"良"的人祭卜辞中出现，可以肯定为一种祭品。

综上所述，卜辞与铭文所记应为禦祭的仪式，而血祭、"礿"、"𥛚"等可能为其程序㊷。"遣祼"也应是其程序之一。"良二女"和"二女咸良"后，整个祭祀仪式并没结束，上引卜辞中还有"其彝血牡三，豚三"，本铭还有祼事及祭品。卜辞："贞，于羌甲禦，祼，𠕋"（《合集》1793正）也表明禦祭仪式中有祼祭的程序。铭文内容多与卜辞吻合。

德方鼎：隹三月，王在成周，征武王祼自蒿（镐）。咸，王赐德贝廿朋，用作宝尊彝。

何尊：隹王初遷宅于成周，复禀武王豊，祼自天，在四月丙戌，王诰宗小子于京室……

有学者指出铭文"延武王祼自蒿"和"复禀武王豊，祼自天"是内容相关的两句㊸。但学者们对其中文字的考释、断句、文意的理解均有分歧。

考释方面，"延"，或训为"迟"，或训为进；"祼"，诸家多释为"福"，或以为是祭名，或以为指祭祀所用的酒肉，另有学者释为"祼"、"禅"；"豊"，或读为"礼"，或读为"醴"，或释为"丰"；"天"，或谓即"上天"，或谓指"天室"㊹。

断句方面，何尊的"祼"字，多数学者连上读，有的学者连下读。

比较诸家之说，我们认为，延，应训为延续，这在卜辞、金文中常见。"祼"：释为"福"、"禅"，谓即"福祭"、"胙肉"等，均不足据。铭文中的"祼"，均指祼祭；"豊"，似应读为"礼"；"天"，应指"天室"。

德方鼎"王在成周，延武王祼自蒿（镐）"，应是说成王从镐京来到成周，继续在这里祼祭武王。可见在镐京已举行过祭祀。当时，虽都邑仍在镐京，但"成周"、"岐周"都有宗庙，周王举行祭祀，不仅在镐京，往往延续到岐周、成周等地的宗庙。如周原卜辞"祠自蒿（镐）于周"（H11：117）记述从镐京到岐周进行祭祀。铭文记从镐京至成周与卜辞相似。

何尊"复禀武王礼，祼自天"与德方鼎铭所记对武王的祼祭是有联系的。德方鼎所记对武王的祼祭是在三月，而何尊所记时间在四月，所以何尊铭文记对武王的祼祭称"复"，即又一次。"复禀武王礼，祼自天"一句，"禀"的含义虽不清楚，但铭文的意思应是：四月，成王再次对武王举行祭礼，祼祭武王，祼祭从天室开始。

（2）"祼饗"的"祼"字

古礼中，祭有祼事，饗亦有祼事。饗礼中的"祼"，金文见于守宫盘、鲜簋、不栺方鼎、鄂侯御方鼎、毛公鼎等铭文。这些铭文中的"祼"字，因铭文可与文献对照，释出较早，诸家释读也较一致，此不赘言。

（二）"瓒"的用法及相关材料的释读

"瓒"在卜辞中作为"祼"的偏旁或"祼"字的省体很常见，而单独作器名者罕见，这可能与卜辞记述的内容简短有关。金文及其它古文字材料中有一些，但多用假借字代之，如"𣶃"字借为"瓒"。用其本字者却不多，我们见到的有以下几例：

1. 史兽鼎：十又一月癸未，史兽献功于尹，咸献功，尹赏史兽瓒，易方鼎一、爵一。

2. 庚嬴鼎：王蔑庚嬴历，易瓒璋，贝十朋。

从字形看，两者为一字异体，应均为"瓒"字。史兽鼎铭中的"瓒"和"鼎"、"爵"均为赏赐的器物。庚嬴鼎的"瓒"在璋前作定语，"瓒璋"，概即"瓒"所用之璋。文献中有"圭瓒"、"璋瓒"，即以圭、璋为柄的瓒。卯簋铭文"赐女瓒璋三"，与本铭称"瓒璋"同，可为其证。

3. 万諆尊：万諆作𦉢□，用享□尹人配，用𦉢侃多友，其则此𦉢瓒，用宁室人……

铭文中有些字不识，文意不甚明了。但从上下文看，铭文中的"瓒"，也应为器名。

4. 伯公父勺：伯公父作金瓒，用献用酌，用享用孝于朕皇考。

伯公父瓒是目前发现唯一有自名的青铜瓒。铭文自名曰"金瓒"，即"铜瓒"。"用献用酌，用享用孝于朕皇考"，指的是此"金瓒"的功用，即享孝皇考时用献用酌。献，应指祼祭中的"献尸"。酌，挹也。"用献用酌，用享用孝于朕皇考"，即祼祭时用瓒从盛酒器中挹取鬯酒以祭享其皇考。《周礼·司尊彝》《郑注》云："祼，谓以圭瓒酌郁鬯始献尸也。"《尚书·洛诰》："王入太室祼"，《疏》云："祼者，灌也，王以圭瓒酌郁鬯之酒献尸。"此铭与文献合若符节，对"瓒"字的考释，器物瓒的定名及其功用的研究提供了珍贵的材料。

5、榰改簋：隹十又三月既望，辰在壬午，白犀父休于榰改曰："𫹴！乃任榰白室，赐女妇爵，𢦏之弋周玉、黄瓒。"

铭文中的"黄瓒"，郭沫若先生认为概即《诗经》中的"玉瓒黄流"，《考工记》所记的边璋之"黄金勺"㊺，从其辞例和字形看，郭老的推测是可信的。"黄瓒"之称又见于乙卯尊铭，"黄瓒"与"爵"同赐和史兽鼎铭相似。

6、楚简中的"瓒"

包山简：二𤨡，二祈

望山简：二近，二𤨡

信阳简：二彫（雕）𫞨，一厚奉之近，三彫（雕）近。

其中包山简与望山简写法相同，字从"毛"，"瓒"声，简文借为"瓒"。信阳简从木，

从瓒，是木瓒的古字㊽。

简文的内容为遣策，所记为随葬之物，墓内出土的漆木瓒和简文所记吻合㊾。

四、与"祼"、"瓒"有关的几个字

附带讨论一下与"祼"、"瓒"有关的几个字。这些字对"祼"、"瓒"的考释及相关问题的探讨有些价值。

（一）⿱宀祼

卜辞和金文中有一个从"宀"、从"祼"的字，不见于字书，暂隶作"⿱宀祼"。字形有[illegible]（《合集》25909）、[illegible]（《合集》26765）、[illegible]（《合集》1046）、[illegible]（《合集》16412）、[illegible]（顾卣，子作妇姑卣）等。从"宀"，与"宗"、"室"等字相似，当与建筑有关，"祼"，可能为其声符，所以又可与[illegible]（《合集》27695）、灵（《屯南》2334）、[illegible]（《合集》27349）等"祼"字相通。其辞例如下：

1. 贞：于[illegible]。　《合集》23477
2. 囗丑卜，彭贞：于[illegible]。《合集》27695
3. 贞：于[illegible]，酌…小宰。《合集》1046
4. 用[illegible]于乃姑[illegible]。　顾卣
5. …于卜，祝在灵。大吉。《合集》30364
6. 桼在[illegible]。　《屯南》2784
7. 其用在父甲灵门，又正、吉。

其父甲宗门南，又正、吉。

《屯南》2334

从上述辞例看，"⿱宀祼"与"宗"相似，学者们已指出是宗庙一类的场所㊿。

此外，卜辞中还常见有"二祼（⿱宀祼）"。辞例如下：

1. 其乍[illegible]在二灵，王受又。
2. 卷在二[illegible]。　《合集》27349
3. 于二[illegible]用，王…　《屯南》92
4. 其彝新卷二灵一卣。《合集》30973

在祼（⿱宀祼）前冠以"二"，说明"⿱宀祼"非一处，辞例4的"灵"，旧释为"勺"或"必"、"升"，认为是器名(51)，不妥。此"二灵"也应与其它卜辞的"二祼"相同，"灵"乃"祼"字之省体。"其彝新卷二祼（⿱宀祼）一卣"，意思应是在"二⿱宀祼"彝新卷一卣。

"⿱宀祼"字不见字书，相当于后来的何字，尚待进一步的研究。但由此字的诸异体可反证其声旁均为"祼"字异体，将其中的[illegible]、灵释为"宓"、"必"、"升"等字，不妥。

（二）鬲

"鬲"字习见于金文，字形作[illegible]（小盂鼎）、[illegible]（毛公鼎）、[illegible]（卯簋）、[illegible]（楚尊）等。其辞例如下：

小盂鼎：即立，鬲宾。

宜侯夨簋：易[illegible]卷一卣，商鬲一。

毛公鼎：易女秬卷一卣，祼圭鬲宝。

卯簋：易女鬲埠三。

楚尊：易楚鬲。

上揭"鬲"字，郭沫若先生认为是古"甗"字，借为瓒(52)，可从。卯簋的"鬲"字上从"言"，楚尊的"鬲"字上从"辛"，可能为其声符。"言"和"甗"，古音同。《说文》："甗，读若言。""辛"，《说文》："读若愆"，与"甗"音近。从辞例与文献的对照可知，鬲可读为"瓒"无疑(53)。

（三）嗝

"嗝"字亦见于金文。字形作[illegible]（麦盉）、[illegible]（麦鼎）、[illegible]（鄗从盨）等。其辞例如下：

麦彝：辟井侯光乒正事，鄗于麦宫，……用鄗井侯出入。

麦鼎：井侯征鄗于麦。

麦尊：用鄗侯逆造。

此字旧释为"嗝"、"[illegible]"、"[illegible]"、"鄗"等字。铭文释读中或读为"燕"，或读为"过"，或读为"赞"，或读为"祼"等，意见颇不一致(54)。

从字形和辞例看，此字应即《说文》的"鄗"字。此字从"鬲"、从"口"，个别异体"口"与"鬲"笔画相连，作"[illegible]"，《说文》作鄗，当即此形之讹。

"嗝"即古"鄗"字。"鄗"与"祼"音同，《说文》："鄗，读若过"，"过"与"果"文献中常互通。《说文》："婐，读若蜗"，"媧，或作婐"，均可证。

铭文中，"嗝"字除散氏盘、鄗攸从鼎等用为姓氏名称外，麦鼎、麦彝等皆用为祼飨之"祼"，如麦彝"辟井侯光乒正事，鄗于麦宫"，与守宫盘"周师光守宫事，祼周师"辞例相似。

"嗝"既用为"祼飨"的"祼"，我们再看它的结构。"嗝"从"口"、从"鬲"，应是一个会意字。"鬲"在金文中常用为"瓒"，为祼器，"口"应表示祼飨时以"口"饮酒。或以为此"口"指"甗"之气孔，若如此，则"鬲"、"嗝"则为一字异体。实际上，铭文中"鬲"用为"瓒"，"嗝"用为祼飨的"祼"，两者不混。由此可见，"嗝"即"鄗"，应看作是"祼飨"之"祼"的一类异体，而不是一个假借字。

（四）酂

"酂"，见于战国楚简，其字形及辞例如下：

十月辛巳之日，[illegible]君之耆州加公周迹受期……　包山楚简68号

[illegible]君之驰为左骖……　曾侯乙墓竹简150号

此字多释为鄗(55)。今按：此字不从"鬲"，从"邑"，"鬲"声。"鬲"字上从"辛"与楚尊"鬲"字同。"鬲"可读为"赞"，"鄗"即"酂"，是地名。简文中的"酂君"即封于"酂"的楚封君。酂，《说文》："从邑、赞声，南阳有酂县。"该地春秋以来属楚，秦置酂县，属南阳郡。汉因之，宋、齐亦称为酂县，后周并入阴城。《汉书·地理志》沛郡下亦有一酂县，在今河南永城县。但此"酂"音"嵯"，本名"[illegible]"，见于《说文》，与南阳之"酂"不同。简文之"鄗"读音与"赞"同，其地与包山、随县相距不远，所以包山楚简、曾侯乙墓竹简中的"酂"为南阳之酂无疑。近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南阳淅川亦发现有关"酂"的新材料，更进一步印证了"酂"之地望在南阳。

"鄗"即"酂"，也反证了铭文中的"鬲"无疑读为"瓒"。

（五）饡

"饡"，见于墙盘，参照文献可知其读为"瓒"，字形作[illegible]。《玉篇》、《古文四声韵》等有"饡"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

《玉篇》："⿸尸食者，饡之古文。"《集韵》："饡，古作⿸尸食、⿸尸食。"《说文》："饡，以羹浇饭也，从食，赞声。""⿸尸食"，从"食"，"尸"、"尺"等可能为其声符。若如此，则"尸"、"尺"音同"赞"。我们怀疑"[illegible]"、"尸"、"尺"可能即"[illegible]"、"灵"、"灵"之讹。若此释不误，可证卜辞、金文中的"灵"、"灵"等读音为"赞"，即"瓒"之异体。

五、器物"瓒"的定名

从古文字材料和先秦文献可知，祼礼是商周时期的重要典礼之一，"瓒"是用以祼祭或祼飨的礼器。瓒字习见于古文字材料和先秦文献中，与之相应的也应该有不少实物。那么哪些器物应该定名为"瓒"呢？我们认为以往定名为斗或勺的器物，大部分应即文献中的瓒。

目前所见的商周时期的瓒，从质料上看有三种：铜瓒、漆木瓒和陶瓒。从形制看，主要有以下两类：

第一类，杯形勺头，柄有曲直、宽窄之分，柄端多有尖似圭，柄中部有些有方形饰突出，（图一、图二）这类瓒，商周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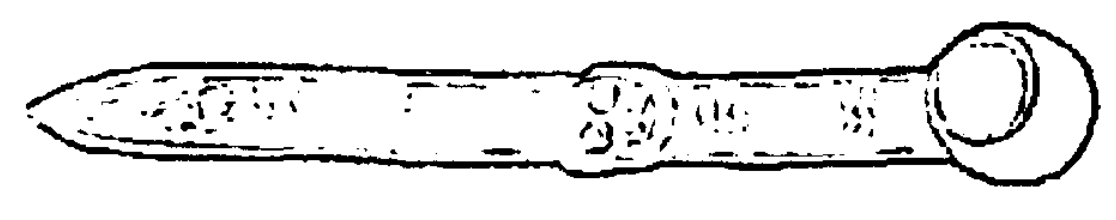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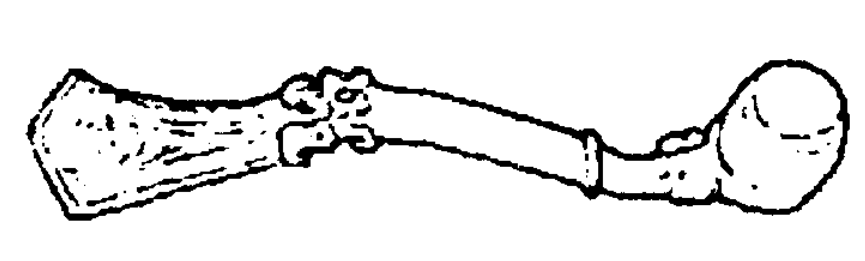

图二

第二类，罐形勺头，底有圈足，曲柄似圭，多成对出土。铜质的如白公父瓒(56)。（图三）形制相似的还有扶风召陈村出土的两件。漆木质的楚墓出土较多。（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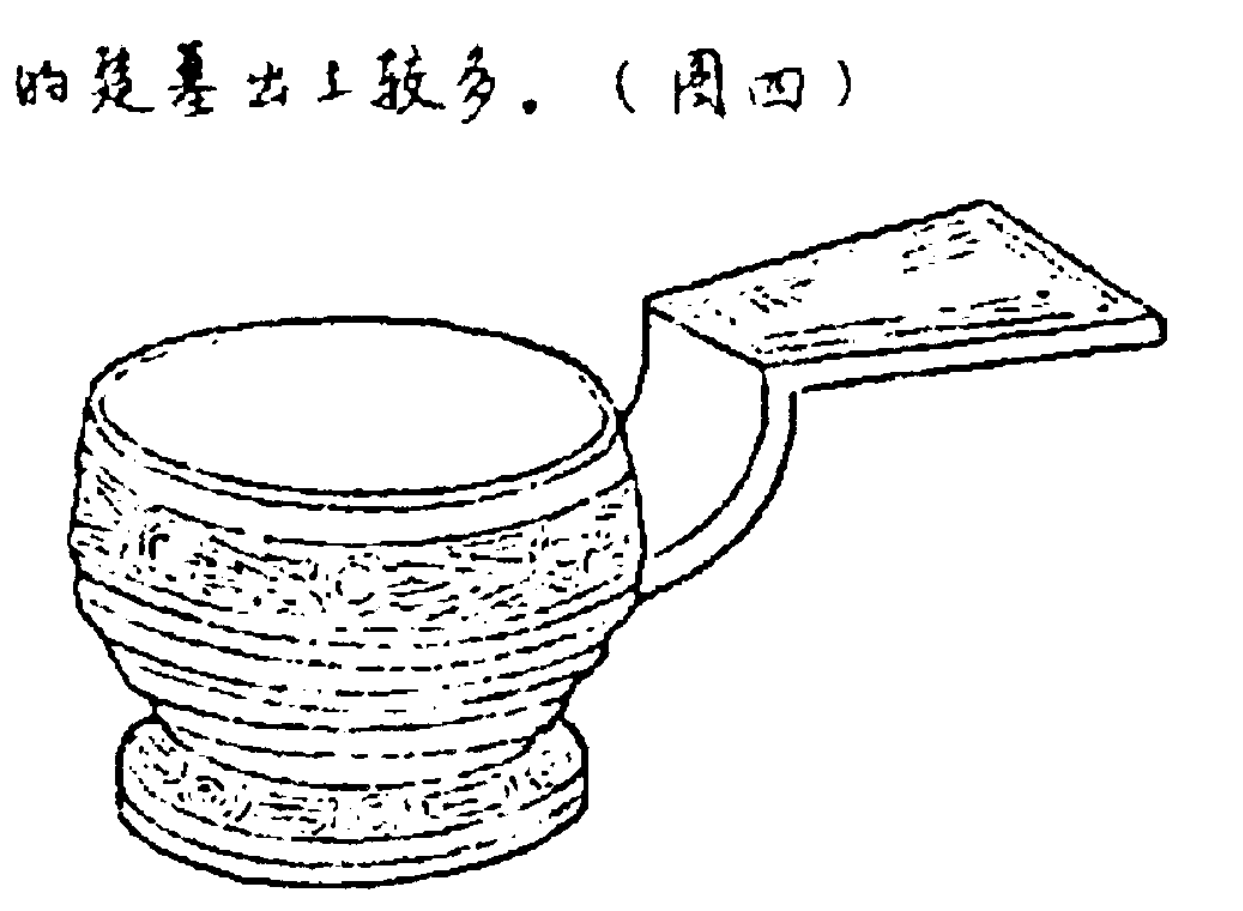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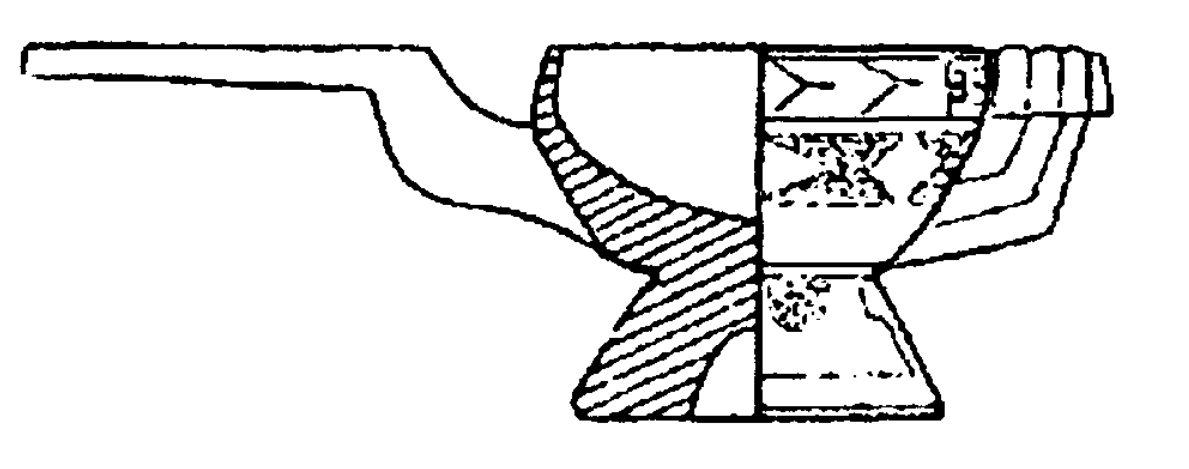

图四

有些勺头还有鸟形饰物。铜质的故宫博物院藏有一对(57)，陶质的见于辉县固围村战国墓（M5）(58)。（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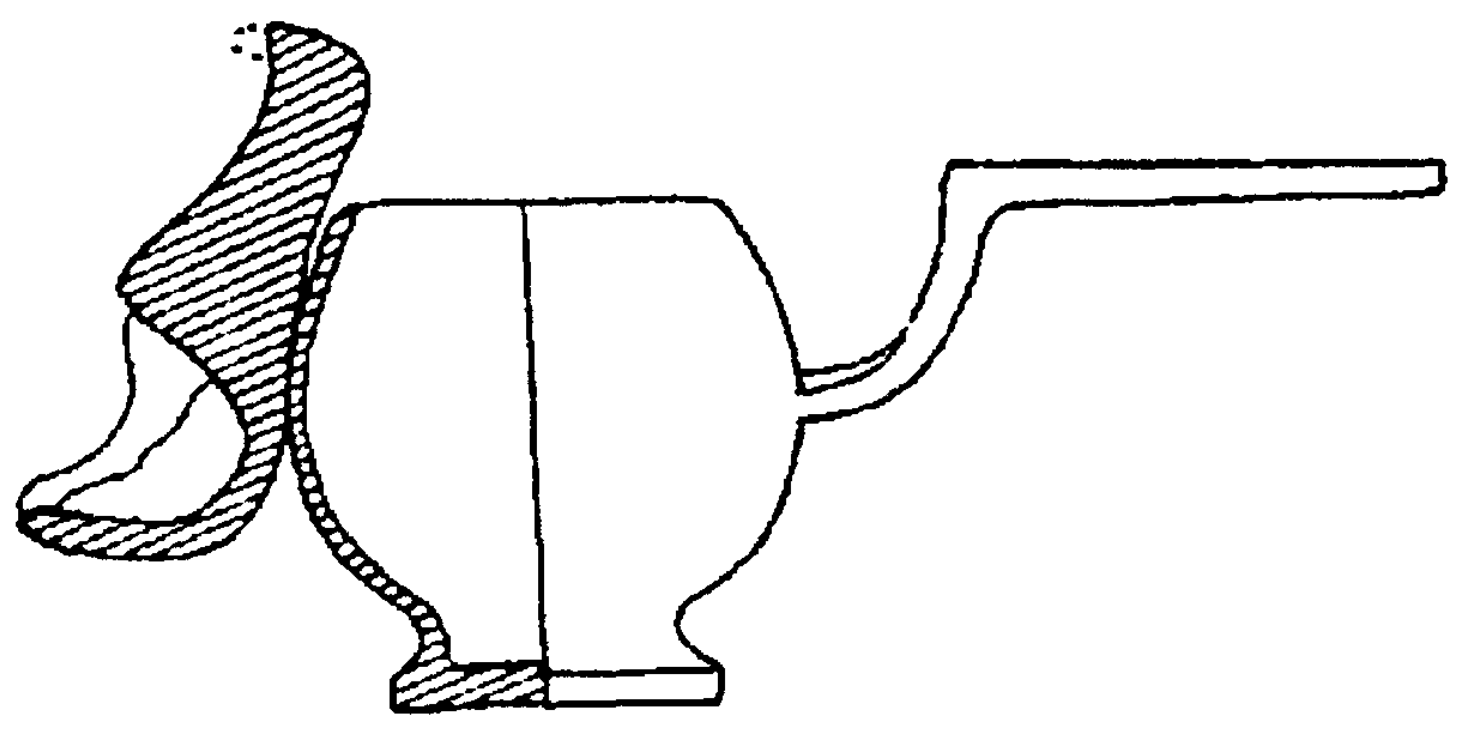

图五

这类瓒中的白公父瓒有铭文自名，以前误释自名的"瓒"字为"爵"（详上文），所以多将这类器物定名为爵(59)。

上述两类器物已有学者提出应定名为瓒(60)。这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看。

第一，这类器物在商周较为常见，应该是古文字材料和文献中习见的瓒，不然将不好解释为何"瓒"在古文字材料和文献中习见而实物罕见。

第二，这些器物与古文字字形非常相似，当为"瓒"字字形之所本。古文字中的"瓒"字，上部作"コ"，为"瓒"之勺头的侧视之形。下部为"瓒"柄的平视或侧视之形。如上文所述，B型的瓒字下部作"[illegible]"，C型作"[illegible]"，皆为柄部的平视形态，中部笔画"口"为柄中部的方形饰。E型的"瓒"字下部作"[illegible]"，为曲柄侧视之形，可与图一、图二比较。

第三，有铭文自名，如白公父瓒，自名为"瓒"，旧误释为"爵"。铭文中的"瓒"字与其它类型的瓒字相似而非"爵"字（详上文），器物也与爵的形制相去甚远。

第四，这类器物的形制多与文献记载的瓒的形制相似，所以象《三礼图集注》等依据文献而复原的"瓒"的样子与实物就相差不远。（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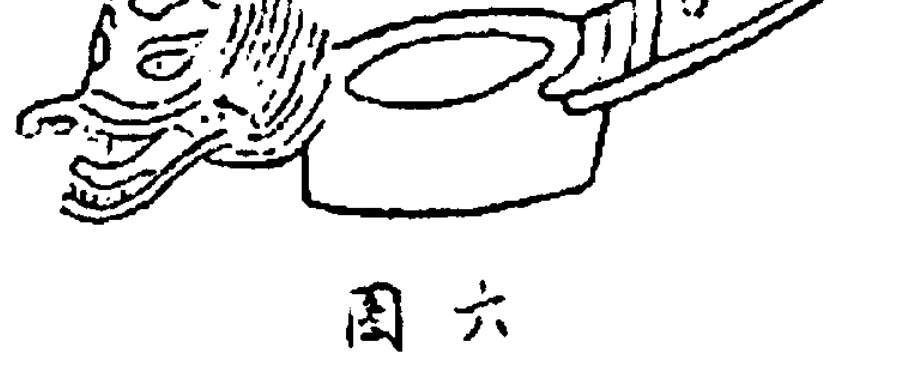

图六

上述两类器物应定名为"瓒"，但它们可能是瓒的两种主要类型，或许还有其它形制的瓒。如新干大洋洲出土的一对勺头似瓠，柄似圭的一类器物，有学者也定名为瓒(61)。

以上我们简略地将古文字字形、文献与实物相印证，对"瓒"的定名补充一点意见，目的是便于对古文字中"瓒"字字形的了解。至于器物的定名，是比较复杂的问题。限于篇幅和学力，这里暂不多作讨论，有待于将来进一步的研究。

注释

① 为描述方便，我们将"祼"字诸异体进行分类，并借用了考古类型学中"型"和"式"的概念。

② 古文字字形笔画不统一，如该型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写法，这里我们仅选其一，以下各型亦然。

③ 王国维：《释宥》，《观堂集林》别集卷一，中华书局1956年。

④ 王国维：《再与林博士论洛诰书》，《观堂集林》卷一，中华书局1956年。

⑤ 释卜辞中的"祼"为"福"者，参见《甲骨文字诂林》第1072～1076页。释金文中祼祭的"祼"字为"福"，可以以下论著为代表。

  A. 郭沫若：《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释谈到殷代已经进行文字简化》，《文物》1959年7期。

  B. 唐兰：《何尊铭文解释》，《文物》1976年1期。

  C. 李学勤：《何尊新释》，《中原文物》1981年1期。

  D. 马承源：《何尊铭文初释》，《文物》1976年1期。

  E. [illegible]：《谈毓祖丁卣等三件长铭铜器》，《文物》1984年10期。

⑥⑦⑫⑬⑲㉑㉒㊿(51) 于省吾等：《甲骨文字诂林》第1072～1076、1078～1080、3236～3241页，中华书局1996年。

⑧ 同⑤A。

⑨ 屈万里：《殷墟文字甲编考释》第43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1年。

⑩㉔㊶㊻ 黄盛璋：《穆世标准器—鲜盘的发现及相关问题》，《纪念徐中舒先生诞辰九十周年论文集》，四川大学出版社1991年

⑪⑳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4452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于省吾等：《甲骨文字诂林》第1078、2717页。

⑭⑰ 金祥恒：《释祼》，《中国文字》第六卷。

⑮㉘ 裘锡圭：《释柲》，《古文字研究》第3辑。

⑯ 于省吾：《释祼》，《甲骨文字释林》第37～38页。

⑱㊽㊾ 李家浩：《包山二六六号简所记木器研究》，《国学研究》二卷。

㉓㊺ 李孝定等：《金文诂林附录》第1579～1585页，香港中文大学1977年。

㉕(56)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云塘、庄白二号西周青铜器窖藏》，《文物》1978年11期。

㉖㉟㊼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考67、35页，科学出版社，1958年。

㉗(53) 王慎行、王汉珍：《乙卯尊铭文通释译论》，《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

㉙ 郭沫若：《释弋》，《金文丛考》第228页，人民出版社，1954年。

㉚ 同⑤A、⑤E。

㉛㊱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四），《考古学报》1956年2期。

㉜㊲ 李学勤：《小盂鼎与西周制度》，《历史研究》1987年5期。

㉝㊳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第141、188页，中华书局，1986年。

㉞ 同⑤E。

㊴ 李学勤、王宇信：《西周甲骨选释》，《古文字研究》第4辑。

㊵ 同⑤A。

㊷ 连劭名：《[illegible]簋铭文新考》，《殷都学刊》1987年1期。

㊸ 同⑤C。

㊹ 参看⑤A、B、C、D。

(52) 郭沫若：《矢簋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1期。

(54) 李孝定等：《金文诂林附录》第1509～1521页。

(55) 《包山楚墓》、《曾侯乙墓》竹简释文。

(57) 王文昶、丁孟：《战国青铜鸟饰爵》，《中国文物报》1991年1月6日。

(58)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辉县发掘报告》图125、图版叁陆，科学出版社，1956年。

(59) 马承源等：《中国青铜器》第18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7月。

(60) 〔日〕林巳奈夫：《殷周青铜器的研究》，吉川弘文馆，1984年。

(61) 李学勤：《新干大洋洲大墓的奇迹》，《文物天地》1991年1期。

（原載《華夏考古》1998年第3期）

释⿱⿴𦥑角牛、⿰⿱⿴𦥑角牛殳、⿰角殳及从⿴𦥑角诸字

陈秉新

⿱⿴𦥑角牛字，甲骨文作⿱⿴𦥑角牛，凡二见，合集18387存二字："…𣪊…⿱⿴𦥑角牛…"；合集18388残辞为："…酉卜…羊⿱⿴𦥑角牛…"。均为一期卜辞。金文作⿱⿴𦥑角牛，见⿱⿴𦥑角牛子甗，铭云："⿱⿴𦥑角牛子作旅甗。"⿰⿱⿴𦥑角牛殳字见⿰⿱⿴𦥑角牛殳子鼎，篆作⿰⿱⿴𦥑角牛殳，铭云："⿰⿱⿴𦥑角牛殳子作厥宂⿸㫃車（⿱攵車）宝鼎。"⿰角殳字见于一期卜辞，篆作⿰角殳，皆用为人名。对以上各字，迄今尚无确释。兹先将诸说简介于次，然后进行讨论。

王襄先生谓甲文⿱⿴𦥑角牛为"古解字"①，但未展开分析。

王国维先生说：⿱⿴𦥑角牛字"余释为解，祗以从两手判牛角，与从刀判牛角同意。"②

商承祚说：⿱⿴𦥑角牛"象两手解牛角，八象其残靡。卜辞从勿之字或省从刀，与刀形相似而非刀字也，卜辞从𦥑勿篆文又省从勿，由勿又省作刀，遂与刀形相混矣。"③

鲁实先先生说："⿱⿴𦥑角牛不见于它辞，则其非动词与祭名甚审，盖为方名也。金文有⿱⿴𦥑角牛子甗（《录遗》100图）、⿰⿱⿴𦥑角牛殳子鼎（《三代》三卷16页），是皆解方所作之器。………盖以剖判牛角必须以手，故其字从𦥑作⿱⿴𦥑角牛，支义为杖，杖与刀所以供手使用，故其字又从支作⿰⿱⿴𦥑角牛殳，或从刀作解。……证之典记，解方当即周之解邑（《左传》昭二十二年），在今河南洛阳县。"④

马国权先生亦主释"解"说，认为⿱⿴𦥑角牛子甗⿱⿴𦥑角牛字"所从之牛中竖未贯其上者，乃铸范残损所致。"又谓⿰⿱⿴𦥑角牛殳"亦解字，其所从之殳乃棒形利器，盖宰牛之先，必以利物击毙之也。两字乃同义而异构。"又谓"解为古地名，在今河南洛阳，乃周成王弟叔虞裔食邑，后因以为氏。《左传》昭公二十二年：'王师军於解'，即其地焉。解子者，乃采食於解之贵胄也。"⑤

陈邦怀先生说：⿱⿴𦥑角牛"当为⿱角牛之初字，从角，从牛象形，从𦥑会意。盖牛角触人，人以手拒之，触谊乃显，𦥑亦声也。"⑥

唐兰先生说："⿰牜⿴𦥑角及⿴𦥑角字，今字无之。⿴𦥑角象两手持角，以象意字声化例推之，当为从𦥑角声。《尔雅·释器》：'角谓之觷。'《说文》无觷字，徐铉新修十九文有之，云'治角也'。疑本当作⿴𦥑角矣。⿰牜⿴𦥑角从牛⿴𦥑角声者，当即⿰牜角字，或作⿱角牛，尤与卜辞作⿱⿴𦥑角牛者近。《说文》无⿰牜角⿱角牛字，古玺印习见⿱角牛字，《玉篇》⿰牜角同触，⿱角牛古文，是许氏偶遗也。⿰牜角⿱角牛当从牛角声，此从⿴𦥑角声，同。"⑦

对甲骨文的⿰角殳字，陈邦福先生释为觯之古文，谓"《周礼·考工记》云'梓人为饮器，觚三升。'郑注：'觚当为觯。'疏引郑駮（驳）《异义》云：'觯字角旁支，汝颍之间师读所作，今《礼》角旁单。'福因悟卜辞之⿰角殳，为《说文》所无，实觯之本字，所谓角旁支，正卜辞从殳之误，所谓汝颍之间师读所作，正用三代相沿之真古文。"⑧

叶玉森、商承祚、唐兰释⿰角殳为觳⑨，尤以唐说为详，其说云："⿰角殳象以殳击角。以象意字声化例推之，则当读角声。⿰角殳变为觳者，犹⿰𤣩殳变为瑴，角玉与𣪊，声皆相近也。《说文》：'觳，盛觵卮也。一日射具。从角𣪊声，读若斛。'昔人於此多不得其解。今按觳即经典习用之'角'，为酒器之卮。其变则又为量器之斛也。"眉批又谓"⿰角殳亦即⿰角支字。《玉篇》：'捔，助角切，[illegible]捔也。又古乐切。⿰角支同上。'《新撰字镜》：'⿰角支，且古反，蒸角貌。大也。又⿰角乚肩反。捔，上字。'"

于思泊师主编《甲骨文字诂林》按语云："唐兰谓'⿰角殳象以殳击角'是对的，但谓即酒器之'角'，为觳之本字，复变为从斗之'斛'，然据唐氏所云，觳、斛实本同字，其初形皆作⿰角殳，此说非是。……⿰角殳觳为古今字，可备一说。至於觯或作⿰角支，乃从支声，⿰角殳则不得谓从支声。觯之异体甚多，均为形声字，说见王国维《观堂集林·释觯觛卮⿰角尃⿰角耑》。"⑩按语否定释觯说，对释觳仅许以"可备一说"，是审慎的科学态度。

愚以为，上列各说，均值得商榷。

对于王国维、商承祚释⿱⿴𦥑角牛为解，唐兰先生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凡麋鹿之角自解，牛角必操刀判之，《说文》解训本不误。古玺印'解'并从刀。"⑪今按：唐驳甚是，以手判牛角，实所未闻。1977年出土的中山王嚳鼎、中山王嚳壶解字作解，从勿乃刀之讹变，睡虎地秦简作解（睡虎地简一七·一三〇），正从刀判牛角会意。说⿱⿴𦥑角牛和⿰⿱⿴𦥑角牛殳是解字本形或异构，缺乏事理和字形资料的依据。更有进者，曾侯乙墓出土漆⿷匚豆二十八宿娄宿之娄作⿱⿴𦥑角女，中山王嚳鼎："闢启封疆，方⿱⿴𦥑角言百里，剌（列）城⿱⿴𦥑角言十。"𧊒蚉壶："大启邦宇，枋（方）⿱⿴𦥑角言百里。"依辞义⿱⿴𦥑角言字确当读数。⿱⿴𦥑角女和⿱⿴𦥑角言所从之⿴𦥑角，显为⿱⿴𦥑角牛之简体，如果把⿱⿴𦥑角牛释为解，那么娄字的古文⿱⿴𦥑角女和应读为数的⿱⿴𦥑角言为什么从⿴𦥑角，都是无法解释的。应当指出的是，鲁实先、马国权释⿱⿴𦥑角牛、⿰⿱⿴𦥑角牛殳为解虽误，但他们以⿱⿴𦥑角牛与⿰⿱⿴𦥑角牛殳为一字之异，则是确定无疑的。

陈氏、唐氏释⿱⿴𦥑角牛为⿱角牛，也不可从。他们对字形的分析虽各不相同，但其共同的误失都是由于对⿱⿴𦥑角牛字𦥑旁的解释不正确。《说文》："𦥑，叉手也。"饶炯谓"𦥑即匊之古文。《小尔雅》云：'一手之盛谓之溢，两手谓之掬。'掬即匊字，乃𦥑之引申义。此篆本义当云'合手取物也，象叉手相盛之形。'《左传》曰：'舟中之指可掬也。'则掬即谓汲（同扱——引者注）取矣。"⑫饶说可从，《玉篇·勹部》即谓匊之古文作𦥑。从𦥑的臾，《说文》释云："束缚捽抴为臾，从申从乙。"林义光《文源》谓"臾从人，𦥑象两手捽抴一人之形。"抴即曳字。于思泊师肯定林说，并谓甲骨文的臾（乙6370）和臾（甲806）及金文的臾（尹臾鼎）和臾（师臾钟）"乃臾字的初文，象两手捉持人的头部而曳之。"⑬甲骨文有⿱𦥑木字，旧不识，于思泊师云："应隶定作⿱⿱𦥑木示，从示⿱𦥑木声。⿱𦥑木即古拔字，象两手拔木之形。《古文四声韵·入黠》引《古老子》拔字作⿴𦥑木，是其证。⿱⿱𦥑木示即祓之初文。"⑭综观以上从𦥑之字，可知𦥑的本义为捉持捽抴，而且从𦥑之字所代表的都是动词，其施动者是人而非物。陈邦怀先生说"牛角触人，以手拒之，触谊乃显"，有悖于汉字构形规律。唐兰先生谓⿱⿴𦥑角牛字所从之⿴𦥑角象两手持角，疑即字书训"治角"之觷，亦属臆解。捉持捽抴兽角与治角为器绝非一事。释⿴𦥑角为觷既误，释⿰牜⿴𦥑角为从牛⿴𦥑角（觷）声的形声字，即触之古文⿰牜角，也就难以成立。

陈邦福先生释⿰角殳为觯固非，唐兰先生释觳亦误。觳是酒器，从角、𣪊声，典籍以角为觳乃用借字。角本义为兽角，"⿰角殳象以殳击角"，怎么就是酒器之觳的本字了呢？唐兰先生在眉批中指出"⿰角殳亦即⿰角支字"，这是应予肯定的，可惜他并没有放弃释觳说，表示他对⿰角殳字的认识并不确定。

从汉字结构规律考察，⿳𦥑角牛 与觳、⿰角殳 应是同一个字的不同写法，它们都是见于字书的⿰角攴字的古文。《玉篇·角部》、《广韵·觉韵》均以为⿰角攴是捔的异体。《玉篇·手部》、《广韵·觉韵》并训捔为“掎捔”，《广雅》：“捔，掎也。”（《集韵·觉韵》引《广雅》同）王念孙《广雅疏证》：“《说文》：‘掎，偏引也。’《小雅·小弁篇》‘伐木掎矣’，毛传云：‘伐木者掎其颠。’《豳风·七月》‘猗其女桑’，传云：‘角而束之曰掎。’正义云：‘襄十四年《左传》：譬如捕鹿，晋人角之，诸戎掎之。则掎、角皆遮截束缚之名也。故云角而束之曰猗。’角捔、猗掎古通用。”《左传》襄公十四年孔疏：“角之，谓执其角也。”由此可见，古代有捉持兽角以捕兽斗兽之习。《汉语大字典》解释捔字的“掎也”一义为：“捉住兽角搏斗”，应当就是捔或⿰角攴的本义，角逐、角力是其引申义（《淮南子·氾论》“风气者，阴阳相捔者也”，今通用角）。⿳𦥑角牛字从𦥑、从牛、从角，角亦声，正会捉持牛角搏斗之意。汉字构形有以个别代一般之例，故⿳𦥑角牛字表示的这种动作的受事者不单是牛，而是一般有角的兽类。总之，⿳𦥑角牛应是捔或⿰角攴的初文，⿰角殳或觳是⿳𦥑角牛的异体，是捔或⿰角攴的古文。在古文字偏旁中，𦥑与攴、攴与殳每互通。前者如虢字甲骨文作⿸虍乂又作⿰虎攴，金文或作⿰虎攴（录伯𢦏簋），斆字甲骨文作⿴𦥑爻，或作⿰爻攴、作敎（《甲骨文字诂林》3232 条按语：“古文字施受无别，……教人者谓之斆，受教者亦谓之斆。”）殳字古文象手有所持以击物，攴字《说文》训“小击”，在古文字偏旁中殳与攴通用更为常见，不烦举例。⿳𦥑角牛的本义是捉住兽角搏斗，故亦可从殳、从攴。古文字构形又有以局部代全体之例，故⿰角殳与觳实同。

甲骨文⿳𦥑角牛字二见，辞残，意义不明。鲁实先先生谓为方国名，可备一说，但绝非解方之名。金文之⿳𦥑角牛与觳，可能就是鄂侯驭方鼎“王南征，伐角、遹”、翏生盨“王征南淮夷，伐角、津，伐桐、遹”之“角”，⿳𦥑角牛、觳与角古音同隶见纽、屋部（训掎、训角斗之角，今读 jué），典籍每通用。马承源先生谓鄂侯驭方鼎、翏生盨之“角”即《水经注》所记淮泗之会的角城。“《太平寰宇记》：‘角城在宿迁县东南一百一十里。’《县道记》云：‘旧理在淮水之北、泗水之西，亦谓之泗口城，即晋安帝义熙中於此置淮阳郡，仍置角城县，’先有角城，然后置县，故角城是更古老的地名。”⑮

卜辞“角”多用为方国名，如：

庚寅卜，㱿贞：奚以角女？　二告
庚寅卜，㱿贞：奚弗其以角女？　（合集 671 正）
甲戌卜，王：余令角妇甾（载）朕事？　（合集 5495）
庚戌卜，王贞：伯雩允其𠬝（服）角？　（合集 20532）

亦有用为人名者，如：

…卜贞…角…疾？（合集 13760）
甲午卜贞：角往来无𡆥？（屯 4688）

以上均为一期卜辞，辞中作为方名的角是商王征服的对象。西周金文中的“角”和“⿳𦥑角牛”（觳），可能就是商代角方的后裔。至于甲骨文的⿰角殳字，均用为人名，与“角”是什么关系，尚难确定。

下面讨论金文从⿴𦥑角的字：

金文有⿱⿴𦥑角女字，娄簋作⿱⿴𦥑角女，长陵盉作⿱⿴𦥑角女，高明先生《古文字类编》释娄，注云：“《三体石经》娄字作⿱⿴𦥑角女。”伯娄俯簋（旧题“伯要簋”，今从戴说）作⿱⿴𦥑角女（女旁稍残），戴家祥先生谓“从女从⿴𦥑角，当释为娄。……簋铭‘伯娄俯作宝簋’，……是作器者名俯字伯娄。古者名字相应，以声义推合之，娄当读为偻。……《左传》昭公七年引正考父之鼎铭曰：‘一命而偻，再命而伛，三命而俯。’《史记·孔子世家》裴骃集解引服虔《左传注》：‘偻、伛、俯，皆恭敬之貌也。’古人往往名字并称，且皆先字而后名。”⑯

高明和戴家祥先生所释甚是，但对字形结构除引《三体石经》、汉娄寿碑、《汗简》有关字形作对比外，未作进一步分析。

考《说文》：“婁，空也。从母中女，空之意也。一曰：娄务也。⿱𦥑女，古文娄。”按：“空也”不是娄的本义，而是窭的本义。玄应《一切经音义》引《字林》：“寠，空也。”“一曰：娄务也”，《系传》作“一曰：娄务，愚也。”桂馥《说文义证》：“《玉篇》‘怐愗，愚貌。’《楚辞·九辩》‘直怐愗以自苦’，怐愗即娄务。”可知《说文》两训皆借义。根据古文字资料，娄字本从⿴𦥑角（⿳𦥑角牛之省文）、从女会意，本义当为曳。《诗·唐风·山有枢》：“子有衣裳，弗曳弗娄。”毛传：“娄，亦曳也。”是其义。《说文》据讹变的篆体立说，失之远矣。

认识了⿱⿴𦥑角女字，以下从⿱⿴𦥑角女的字也就得以确释。

⿰糸⿱⿴𦥑角女，见散盘，吴振武先生释缕⑰，戴家祥先生亦释缕，读为镂，引《周礼·秋官·司约》“凡大约剂书于宗彝”、《墨子·明鬼下》“子孙咸恐其腐蠹绝灭，后世子孙不得而记，故琢之盘盂，镂之金石以重之”，谓“盘铭‘厥左执缕史’，亦指此大约剂而言。”⑱两家所释甚是，旧释⿰纟要，与字形不合。

⿱宀⿱⿴𦥑角女，见洹子孟姜壶，铭云：“齐侯既⿺辶齐洹子孟姜之丧，其人民都邑堇⿱宀⿱⿴𦥑角女舞用从尔大乐。”戴家祥先生释窭，谓堇寠即野人之家，铭文“意谓齐侯请准天子，田氏丧终易服，作乐可也，人民都邑及其贫窭小户，无须从汝大乐。”⑲今按：《礼记·丧服四制》言“祥（易服吉祭）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终也，以节制者也。”孔疏云：“以情实未已，仍以礼节为限制，抑其情也。”田氏丧终易服，何须布告“人民都邑及其贫窭小户，无须从汝大乐”。以礼制推之，窭当读讴（群影邻纽，侯部叠韵），《说文》：“讴，齐歌也。”大乐，指易服之乐。壶铭意为：齐侯既已终止（⿺辶齐读济，训止）洹（桓）子孟姜之丧，其人民都邑须谨其歌舞，因从汝易服之乐。此亦抑其情之义。

⿺辶⿱⿴𦥑角女，敔簋：“佳王十月，王在成周，南淮夷⿺辶⿱⿴𦥑角女及，内伐洭昴、参泉、裕敏、隂（阴）阳洛。”旧释迁，不确。敔簋铭文仅见宋人摹本，此字疑为⿺辶⿱⿴𦥑角女之误摹，当即遱字古文。《说文》：“遱，连遱也。”《玉篇·辵部》：“遱，连遱，不断也。”南淮夷遱及，是说南淮夷连遱而至，即不断人侵，释迁既与字形不合，於文义亦难适。

至于中山器铭的⿱⿴𦥑角言，各家释数，张政烺先生说：“⿱⿴𦥑角言，从言，⿱⿴𦥑冖角声，读为数。……《尔雅·释器》‘角谓之觷’，疑即此（⿱⿴𦥑冖角）字。《广韵》觷有三音而皆与角音近，知角亦声也。”⑳戴家祥先生谓“⿱⿴𦥑角言字从言，娄省声，似可释⿰讠娄”，读为数。㉑今按：各家据文意读⿱⿴𦥑角言为数，确不可易，但析形尚有可商。前文已经指出，⿴𦥑角即⿳𦥑角牛之省文，不是⿱⿴𦥑冖角字，娄本从⿴𦥑角、从女会意，故⿴𦥑角也不是娄之省，因此，说⿱⿴𦥑角言从言、⿴𦥑角（⿱⿴𦥑冖角）声或从言、娄省声，都是不合适的。我们认为，⿱⿴𦥑角言即数字古文。《说文》：“数，计也。从

支，娄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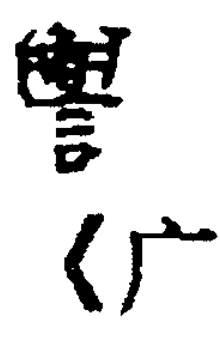，从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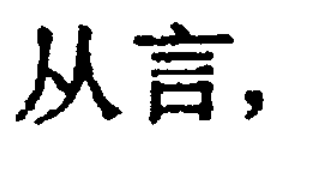（抪的初文）声。计数必以言，故从言。抪，《广韵》又音士角切，与数为床山旁纽，屋侯对转，故数之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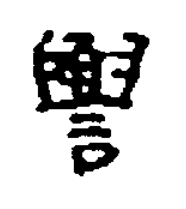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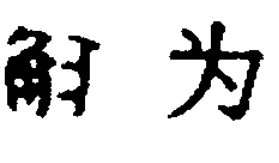为声。中山王器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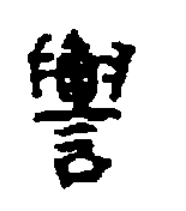用为数词，相当于几。

注释：

①王襄《簠室殷契类纂》第21页

②王国维《〈殷虚文字类编〉序》。

③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四卷，第16页。

④鲁实先《殷契新诠》之三，第20页。

⑤马国权《金文札记二则》之一《〈解子甗〉跋》，《古文字研究》第八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⑥陈邦杯《殷虚书契考释小笺》第24页下。

⑦唐兰《殷虚文字记》，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98页。

⑧陈邦福《殷契琐言》第3页下。

⑨分见：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一卷第61～62页；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三卷15页；唐兰《殷虚文字记》，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96页。

⑩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三册，第1873页姚孝遂按语。

⑪同⑦。

⑫饶炯《〈说文解字〉部首订》。

⑬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臾》，中华书局1979年版。

⑭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

⑮马承源《关于翏生盨和者减钟的几点意见》，《考古》1979年1期。

⑯戴家祥主编《金文大字典》上，第1546、1547页，学林出版社1995年版。

⑰吴振武博士论文《〈古玺文编〉校订》，转引自董莲池《〈金文编校补》第87页，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⑱戴家祥主编《金文大字典》中，第3720页。

⑲戴家祥主编《金文大字典》上，第938页。

⑳张政烺《中山王譻壶及鼎铭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

㉑戴家祥主编《金文大字典》下，第4371页。

（陈秉新，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83级研讨班学员，现任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员。）

（原载《吉林大學古籍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年）

说“枼”

王蕴智

殷墟甲骨文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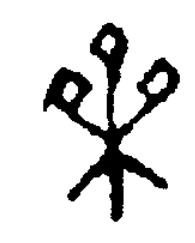字，字形或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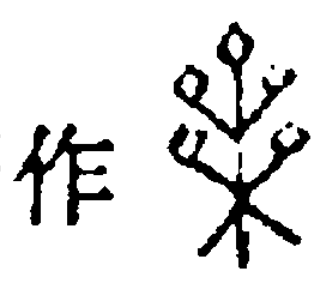，象树木枝头着叶状。其字形上部表示树叶的空廓笔划也可以写成实点，进而将实点线化为短横，字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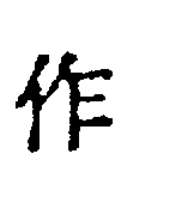（如《合集》277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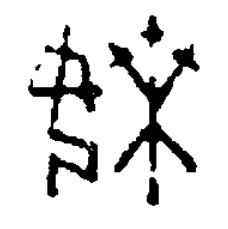字所从）。这个字过去有的学者释为“果”，郭沫若、李孝定、裘锡圭等学者及孙海波《甲骨文编》释“枼”，以为“叶”之初文①，甚是。古果字本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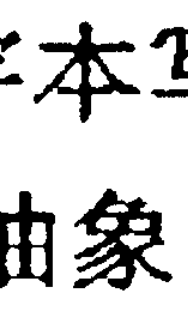（果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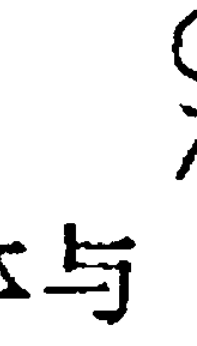（古玺）之形，从木字中竖上部作抽象的果实形，其结体与枼字判然有别。

枼字商末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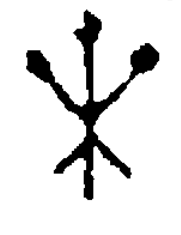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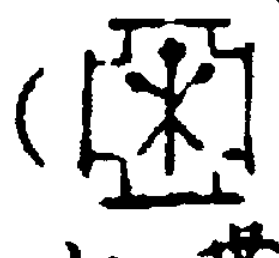鼎），其作为族徽字而出现于“亚”形标志中②。两周金文枼字习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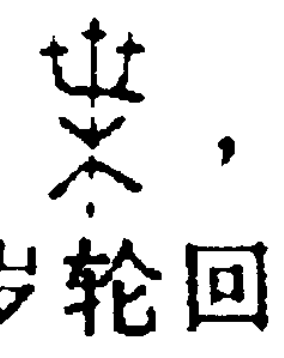，于铭文中用为世代之“世”，其本义盖因树木枝叶随年岁轮回而有所引申。如拍敦盖铭云：“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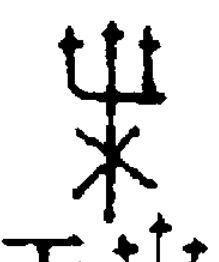毋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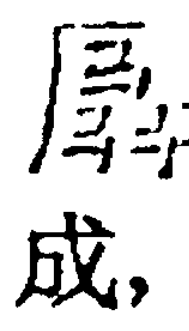羌钟铭云：“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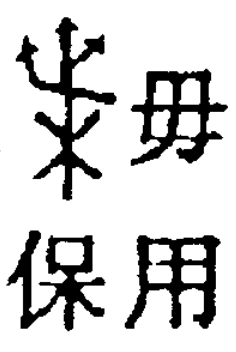毋忘”；齐侯鎛铭云：“至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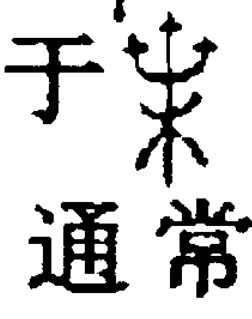曰：武灵成，子：孙： 保用享”。这个意义于金文中通常又可省去木形而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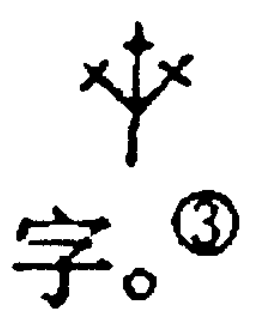（宁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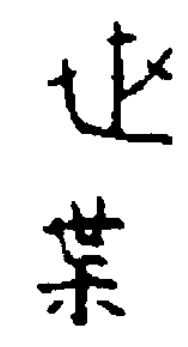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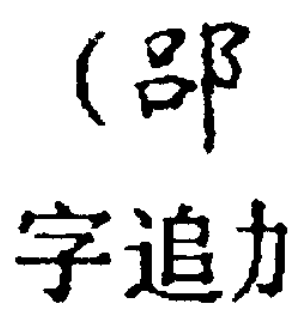钟）状，此遂演化为后来的“世”字。③战国时期枼字追加艸符而孳乳为叶。如相邦冉戟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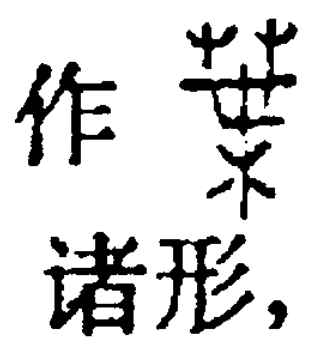，用为工帀（师）姓氏名；睡虎地秦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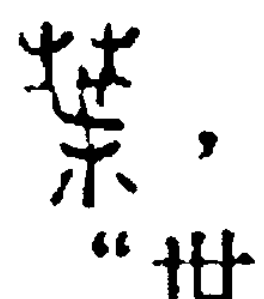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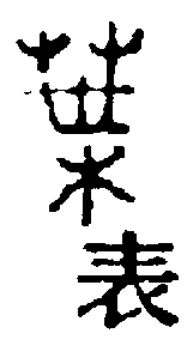诸形，用为桑叶之叶（如《法》7）；又与“枼”、“世”表年世的用法相同（如《日乙》158）。在传世文献中，枼和叶字仍有用为年世义者。如《古文苑〈诅楚文〉》：“枼万子孙毋相为不利”，章樵注引《礼记·檀弓》“世万子孙毋变也”为例，证“枼”通“世”。《诗·商颂·长发》：“昔在中叶”毛传云：“叶，世也”；又《文选·吴都赋》：“累叶百叠”刘注：“叶，犹世也”。

随着字形上的歧异，后世字书始分立出枼、叶、世三字。如东汉许慎即把这三个字别隶于“卅”、“木”和“艸”部之中。《说文》三上卅部：“世，三十年为一世，从卅而曳长之，亦取其声也。”徐铉注“舒制切”；六上木部：“枼，褊也，薄也，从木世声。”徐铉注“与涉切”；一下艸部：“叶，艸（草）木之叶也，从艸枼声。”徐铉注“与涉切”。案世字当为“枼”之省文，本因记词分职而与枼字分化。世字古读书母月韵，音［tj'at］；枼和叶字古读余母叶韵，音［d'jap］。其声母彼此属于同类，仅清浊之分，且韵母的主元音并为［a］，读音甚近。故从语音上分析，“世”与“枼”、“叶”自亦相通，许慎释世字从卅并从其得声，乃是附会篆文讹变字形而为说，不可据。至于《说文》以“褊”、“薄”训枼，亦不确。关于许慎枼字之说，徐锴《说文系传》云：“褊者，阔也，枼之言叶也，如木叶之薄也”；段玉裁亦注云：“凡木片之薄者谓之枼”。此均是推演枼的后起别义以为说，并非解其本义。就源流关系而言，“枼”当为树叶字之本，“叶”乃枼之繁文，“枼”与后起的叶、世二字古本同源同根，其字源正是商末甲金文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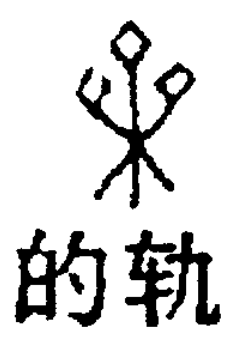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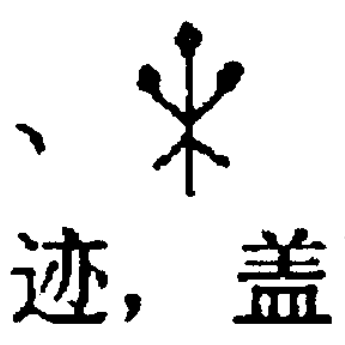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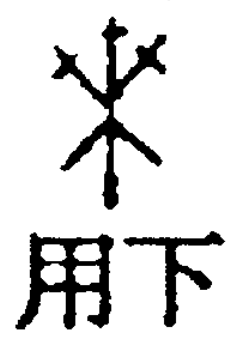这一种构形。准上分析，古枼字同源分化的轨迹，盖可用下式列示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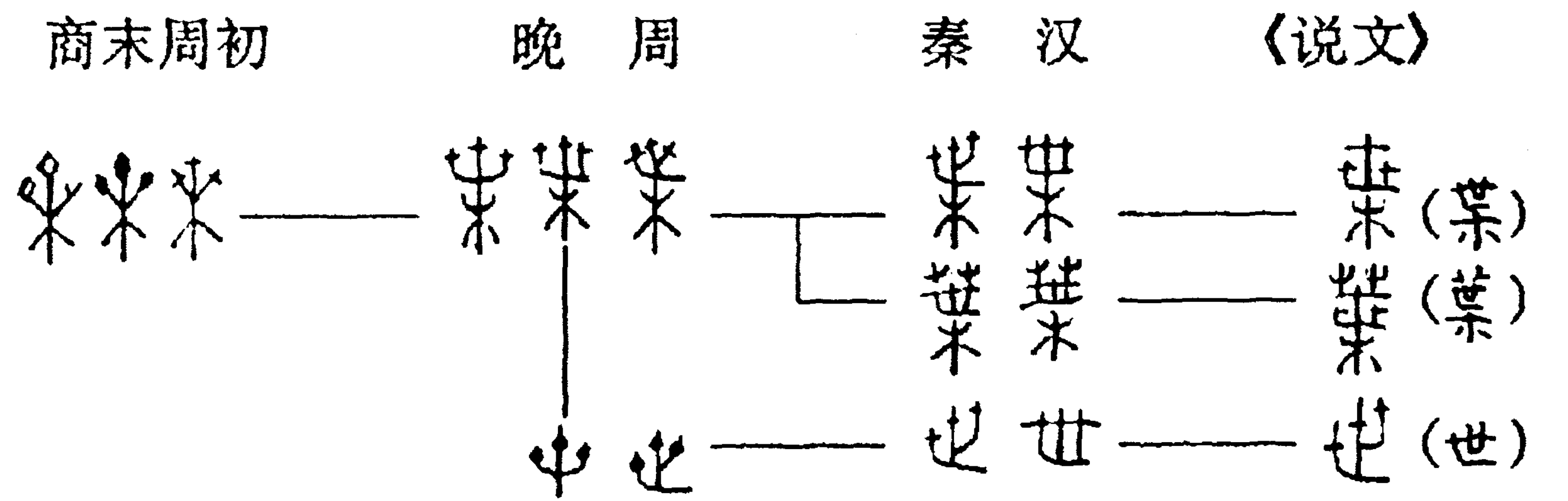

上列谱系初步揭示了古枼字同源分化的历程，然而对于古枼字的认识，其实还并不这么简单，下面就让我们对它再做些进一步的考察。前文曾举古枼字一度出现在亚形符号当中，我们知道，亚字形是商末周初古器物上经常带有的一种用来表示贵族职官身份的标志，“枼”当是那个时代就已见显达的族氏。与金文中的这种族氏名号相一致，殷卜辞中的枼字多被用为地名。例如：

1. 癸酉卜：疋于枼𠂤（次）……？《合集》19956
2. 弜比于枼𠂤？《佚》392
3. 辛巳卜：弜寻宋，丕戌值枼若？《英》1777
4. 甲申贞：王于丁（亥）步枼？《金》369
5. ……癸于枼东……？《怀》5956

卜辞中又见“枼陮”一名。例如：

6. 辛巳贞：王叀癸未步自枼陮？《合集》33150
7. □□卜：又（侑）于五山在枼［陮？二］月卜。《合集》34167
8. 丁丑卜：又于五山在［枼］陮？二月卜。《合集》34168

上揭文例分别出自𠂤组、宾组和历组卜辞，其中的字近于后世的“堆”字。《说文》阜部“陮”下释云：“陮隗，高也，从阜，隹声。”大徐注“都皋切”。堆字初见于梁《玉篇》土部，其堆字下释云：“都回切，聚土也。《楚辞》云：‘陵魁堆以蔽视’。”后“堆”行而陮字废之。卜辞中的“枼陮”，盖指枼地之陮，亦即枼之高地。陮在这里大抵相当于甲骨文中“殸京”（如《合集》8078）、“𢽾（御）京”（如《合集》10921）、“𡈼”京（如《合集》6477正）、“阝心京”（如《合集》28245）之“京”的用法。从上揭辞例可知，商王当时不仅曾经有过拟委派其臣属驻扎枼地和视察枼地的计划，而且还亲往枼地田游并且在枼地举行祭祀山川的活动。

另在宾组卜辞的商王诸妇名中，习见有“帚（妇）枼”之称，帚枼之枼为姓氏名。古人常以族地之名为姓，枼姓当亦如是，帚枼必为出自枼地宗族之女而许配于王室者。这个意义的枼字又可女化作“媟”。请参下辞：

9. 丙午卜，亘贞：帚媟冥（娩）妫（嘉）？四月。《合集》14018
10. 丙戌卜，争贞：帚媟冥妫？七月。贞：帚媟冥妫？隹（惟）衣（卒）？二告。《合集》14019正
11. 庚子卜，殸：帚媟冥妫？《合集》376正
12. 贞：帚媟冥妫？贞：帚媟冥不其妫？《合集》991正
13. 乙亥卜，古贞：帚媟冥妫？《合集》641正
14. 贞：帚媟㞢（有）子？《合集》13933正
15. 甲寅卜，争贞：勿卸（御）帚媟于唐？《合集》2774正
16. □□卜，争贞：卸帚媟于母□？《合集》2773
17. 贞：勿卸帚媟于母庚？《合集》2777

商王武丁时期专门为妇媟占卜的卜辞今见有四十余例，数量可观。在商王诸妇中，妇媟是仅次于子（好），井（姘）等妇而位宠于其她王妇的一位女性。由上揭辞例反映出，妇媟的几次生育前后曾经过数位贞人精意占卜，以祈保吉利。武丁之时的王妇卜辞中见有数十位，能得以受前世先人神灵之禦的很少④，妇媟则为其中之一（另几位还有妇好、妇姘、妇𡛥等）。妇媟的这种尊贵地位，除了她个人的能力条件之外，大盖亦籍助了一定的家族基础。故甲骨文中所见到的这位妇枼（媟），当是迄今有文字可考的最早的枼姓人。

如前文所述，枼乃叶之本字。作为树叶及姓氏名的枼，后世盖用叶字。由于叶字的通行，加之枼字原来表示世的义项亦分职给了它的截体省化字“世”，枼字便很少单独使用了，它一般只是作为声符而出现在牒、渫、堞、喋、蹀、揲、楪、谍、鍱、媟、偞、蝶、緤等形声字之中。又由于自六十年代以来社会推行了简化字方案，叶字另被本表叶（协）和之义的叶字所音近替代，于是葉姓之叶又俗作“叶”。然而尽管在用字上有过如此沿革，今通过出土早期古文材料的印证，基本上可以把“叶”（葉）这一姓氏概念追溯到距今三千多年前的殷商时代。

在商代的甲金文中，族氏名与一些人物称名以及地邑之名往往是相互对应的。前举亚枼鼎所见枼字族徽和卜辞妇枼之枼以及表地名的枼字之间，彼此显然存在着内在的有机联系。商代的枼族、枼姓当是出在枼地，亦即叶地。关于商代叶地的地望，目前尚缺少甲骨刻辞本身有关地名系联的内证资料。而且在姬周灭商以后，叶族则似乎被新兴的分封制度所淹没，史书上也语焉不详，当时的叶地可能仅保持为一般的聚落。典籍中有关叶地的确切记载则是始于春秋时期。

据《史记》、《左传》等书所记，春秋时期楚文王在位时曾伐申、灭邓，兼并了南阳盆地的邓、申二国⑤。进而又北出方城山外阙口，控制了处于滍汝流域的地区，叶地即在其中。在《左·昭公十八年》中，曾记楚国的左尹王子胜对楚平王说过这样的话：“叶在楚国，方城外之蔽也。”此说明叶在当时乃为楚国北方要塞，由这里可通达许、洛等地，战略地位十分重要。

公元前576年，属于楚国附庸的许国国君许灵公因受郑国的畏逼，请求迁于楚地⑥。于是他的宗主国即把许国国都由许地迁到叶邑，从此叶邑在历史上曾经做过五十二年的许国都城。公元前524年，楚平王派王子胜把许都迁到析地⑦。后楚惠王又把叶邑封给左司马沈尹戌（一曰戌）之子沈诸梁，沈因之而僭称叶公，叶邑则号为“叶公城”⑧。后人向因此叶公之称号而看作是叶姓的由来，⑨其实叶姓之名由来已久，它至少要早于叶公七百年。故叶公并非叶姓之始祖，他只是历史上所记治理叶地和叶氏宗族的第一人。

后世典籍所记叶地的位置，最早的资料应是地1978年发表的西汉长沙马王堆帛书。其中记云：“秦有叶、昆阳，与舞阳邻。”（《纵横家书》158）另据史志记载，战国时楚国衰落，叶地一度为韩国所占。秦昭王十五年（前292年）灭韩后被秦治，时称叶阳。汉时称叶县，隶属南阳郡治，历代因之。北魏郦道元《水经·汝水注》记云：“醴水又屈而东南流，迳叶县故城北。”叶地故址当在今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城南十四公里澧河南岸，此处现尚有镇名曰“旧县乡”。原来的叶县县治金元以降已徙移至昆阳故城，即今叶县城所在地。

综上所说，我们认为殷商以降的叶地乃为叶姓的发源地。叶地和叶姓称名古来沿革有序，相辅相成，其地望及后世的隶

属关系相对比较稳定。盖殷商时期的叶地，基本上应与春秋时期的叶邑故地相吻合，相差不会太远。

注释：

①郭沫若1933年于《卜辞通纂》429片下考释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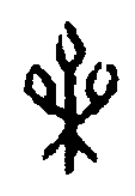字罗（振玉）释为果，谓‘象果生于木之形’，案当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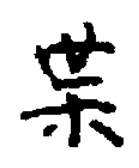，叶之初文也。”持此说者另参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六2020页；白玉峥《契文举例校读·九》（《中国文字》四十三册）；裘锡圭《文字学概要》第119页，商务印书馆，1988年。

②见容庚1985年版《金文编》附上172号，又见《殷周金文集成》（下称《集成》）3．1412号。这一类金文族徽还见于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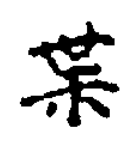父辛觯（《集成》12．6412）；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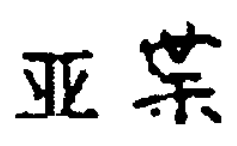觚（《集成》12．6974）；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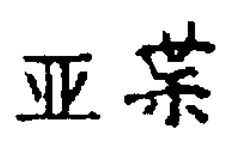且己爵（《集成》14．8844）；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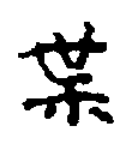戈（《集成》17．10837）。又《集成》14．8635号爵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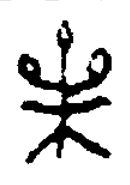，疑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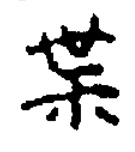字。

③关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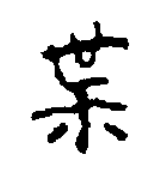”与“世”的同源分化关系，刘钊先生1991年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古文字构形研究·古文字中的简省分化》中即曾指出：世字“是截取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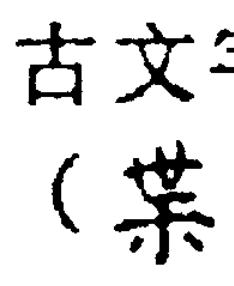）字上部而成”，“其所从出的母字就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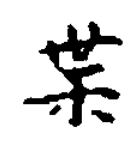字，也即葉字。”

④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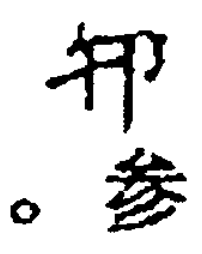（御）祭的含义在于“攘除疾病或其它不幸之事”，此从杨树达说。参《积微居甲文说》第18页，中国科学院，1954年。

⑤参《史记》卷四十《楚世家》；《左传·庄公六年》。

⑥《左传·成公十六年》：“许灵公畏逼于郑，请迁于楚。辛丑，楚公子迁许于叶。”

⑦《左传·昭公十八年》：“冬，楚子使王子胜迁许于析，实白羽。”析地之名亦见于甲金文，本为殷周古邑，汉置县，故址在今河南南阳西峡县西关外淅水西岸。

⑧《水经·汝水注》下云：“楚惠王以封诸梁子高，号曰叶公，即子高之邑也。”

⑨《通志》二七《氏族三·以邑为氏》下引《风俗通》云：“楚沈尹戍生诸梁，食采于叶，因氏焉。”

（王蕴智，1991年于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获博士学位，现任河南大学历史研究所副教授。）

（原載《吉林大學古籍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年）

读古文字杂记五则

周宝宏

一　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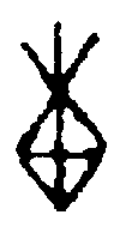、甫

甲骨文圃的初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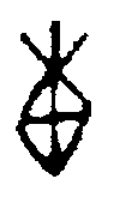，西周金文尃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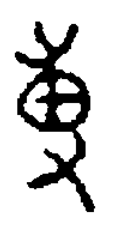，甫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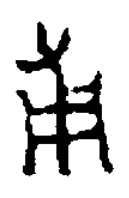，大概因为甫字出现较晚，多数出现于西周末年至春秋初年，因此考释诸家皆认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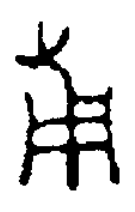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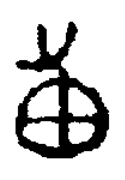形讹变，比较典型的说法如詹鄞鑫先生《卜辞传说事迹考》（见王元化先生主编《学术集林》卷七）：“甲骨文中有一个像田上生苗之形的字（所引古文字形体略一引者）。此字罗振玉据金文‘圃’字所从相似而释为‘甫’，并说它‘象田中有蔬，乃圃之最初字，后又加口，形已复矣。’今按，早期金文中的甫和圃、博、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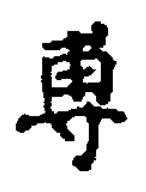等字所从之‘甫’也均与甲骨文写法相同或相似。”詹先生又说：“‘甫’字在上古时代常常假借为‘父’，所以字形也逐渐讹变为从用从父。‘田’演变为‘用’，就跟商和周初的‘周’字从‘田’而后来讹为从‘用’同例。可见，罗氏所释是完全正确的。事实上，这个结论已获得古文字学界的广泛认同。过去曾出现过不同的认识，或把它作为未识待考字，或释‘苗’，或把它等同于从田丰声的‘邦’字，笔者过去还曾把它等同于从田从四木的‘囿’字，诸说终因依据不足而涉于臆说。现在通过从甫（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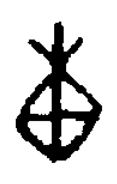字——引者）诸字的形体比较，不仅可以确认‘甫’字的认识，而且还可以认识‘甫’字形体演变的轨迹。”

按：凡认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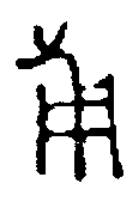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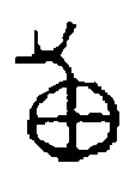形之变者，皆误也。甲骨文、西周金文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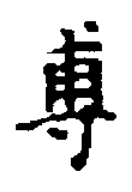字，无论是独立使用，还是用作偏旁，皆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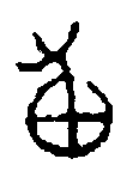，这个形体一直到西汉时代的帛书简牍、甚至到东汉的碑文中仍然如此。圃字这个形体始见于西周金文，但也有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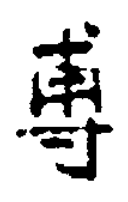的圃字，包山楚简也有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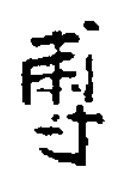的圃字，但皆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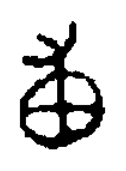形而不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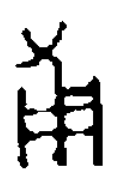字，只是到汉印和《说文》篆文中才变为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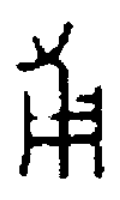，这个形体应该是东汉时出现的。

下面再看一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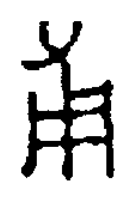字的源流。这个形体最早应出现在西周早期，如甫丁爵之甫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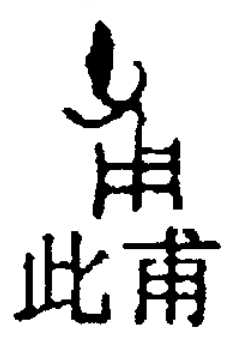，所从之父，象形程度较高，与西周早期父字形体相同。此甫字也正用为父。此外，以甫字作为偏旁的字如匍（见于盂鼎、史墙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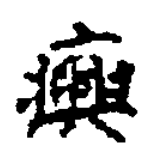钟、师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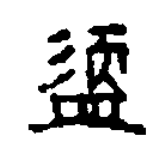）、铺（见于师同鼎）、辅（见于辅伯鼎、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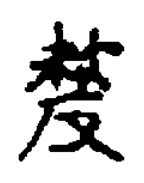簋、辅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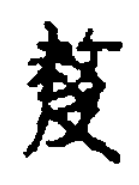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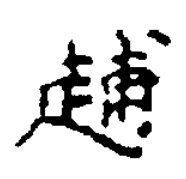（见于卫盉、五祀卫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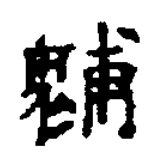（见于引尊），甫旁皆从父从用，而引尊的甫字旁所从之父象形程度也很高。因此，从父从用之甫字出现于西周早期，习见于西周中晚期，这是可以肯定的。但是还应强调的是，西周金文中的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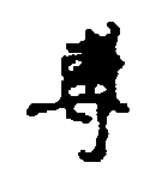所从之甫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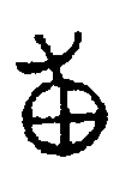形，直到汉代篆文才变为从父从用的甫字形。

圃、尃、甫三字的形体演变如下所示：

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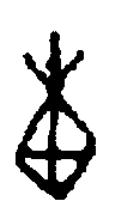（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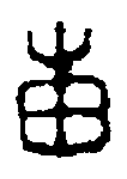（西周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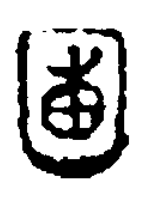（西周至战国文字）→圃（汉印、《说文》篆文）。

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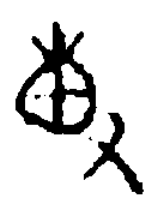（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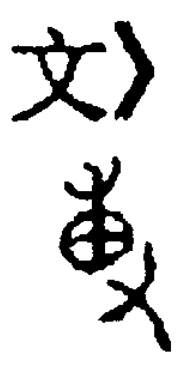（西周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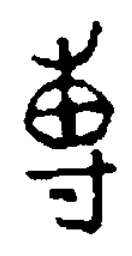（战国文字）→尃（《说文》篆文）。

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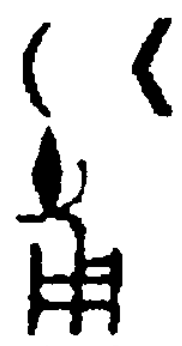（西周早期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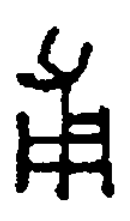（西周中晚期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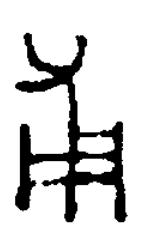（战国文字）。

据上列三字演变轨迹可知，甫字是独立发展的一个字形，与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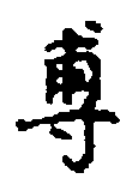二字没有形体上的演变继承关系，只是到了汉代篆文中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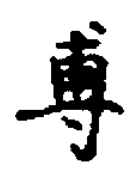才发展为从父从用之甫，三字的形体才发生混淆。总之，从父从用之甫不是从甲骨文之圃、西周金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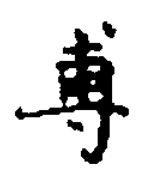所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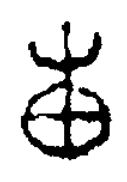这个形体演变而来的。

从罗振玉开始，一直把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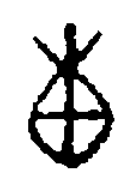形释为甫，但《说文》说“甫，男子美称也，从用父，父亦声”，此说与西周早期金文甫丁爵之甫字的形体和用法正相合，因此可以肯定地说，《说文》之甫字是来源于西周金文之甫字，而不是来源于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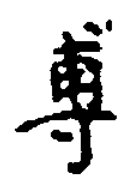字所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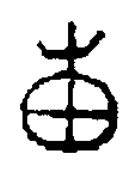字。甲骨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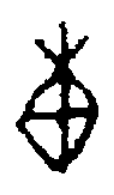形、西周金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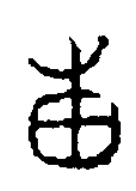形，绝不可释为甫，而应直接释为圃，罗振玉认为是圃字的初文是对的。而《甲骨文编》、《金文编》等字形表一类的书，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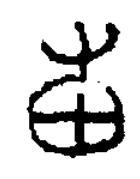形列于甫条下释为甫，皆是错误的。

自从罗振玉将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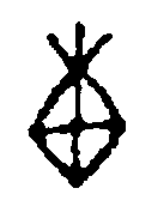形释为甫字后至今人们坚信不移的根本原因是：根据西周金文圃字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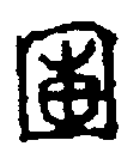，后来变为圃，因此断定此字为甫。但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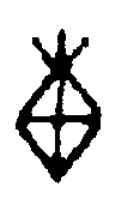首先变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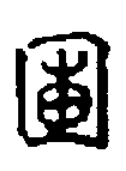，到汉代篆文中才变为圃，从来未有独自变为从父从用的甫字，战国文字、秦汉简帛、汉代碑文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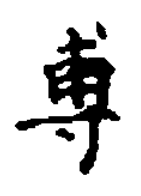字所从之甫皆从“田”形，未见有从“用”形者。因此可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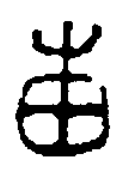圃古今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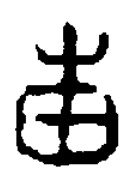甫只能是音同或音近字。

二　释審

審字，《说文解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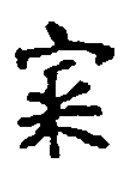，悉也，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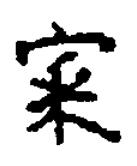谛也。从宀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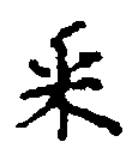。審，篆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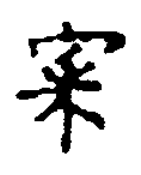从番。”西周中期金文五祀卫鼎有一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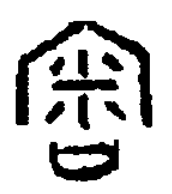字，考释诸家从文义上和字形上定为審字。但铭文此字从米，而《说文》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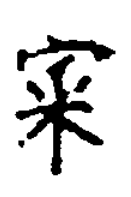字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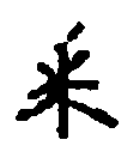（《说文》认为象兽指爪分

别形）、篆文審字从番（《说文》说"兽足谓之番，从釆，田象其掌"），并且釆、番皆见于西周春秋金文，分明不从米。有人认为五祀卫鼎之審从米，是金西周金文釆字中间一竖笔误断，正确的应该是上下相连，即米形（即釆字古体）。但是，商周金文、甲骨文中明确可以确定为釆字或釆字旁的而且时代最早的是师旂鼎的播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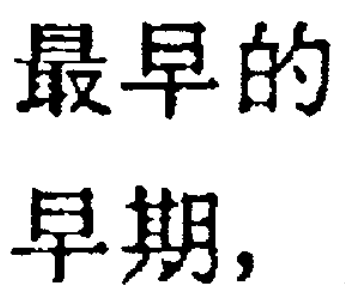形（凡两见），时代在西周早期，其次是散氏盘的播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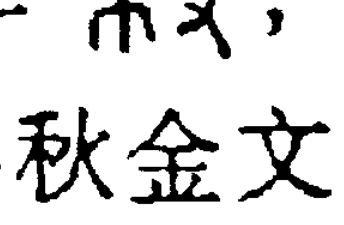，字形略有讹变，时代在西周晚期。番字见西周金文和春秋金文，其基本形体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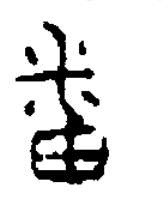形，如番生簋（西周中期器，《金文编》摹写番字上部釆字旁中竖笔误断）、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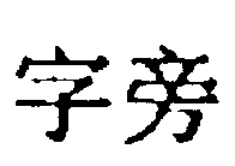生壶（西周中晚期器）、番君召鼎（春秋早期器）、鲁侯鬲（西周晚期器）。《金文编》中所见其他番字（时代皆在春秋）都是西周金文番字形体基础上的讹省。从上引播字所从及番字所从的釆字形体看，中间竖笔皆为弯曲状，当为典型的形体，这个形体从西周早期一直到春秋时期，都没有例外。不管釆字甲骨文、战国时代是什么形体，五祀卫鼎为西周中期器，如果它使用審字，其形体不会与上引金文釆字旁形体相差太远，但实际上五祀卫鼎之審从米从口，与西周金文釆字形体相差很远。这说明，五祀卫鼎審字所从为"米"，绝不是釆字。

但是，五祀卫鼎審字这个形体确实从西周中期一直流传至西汉时代。战国古玺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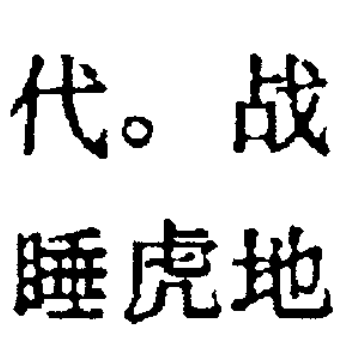（《古玺汇编》）、《汗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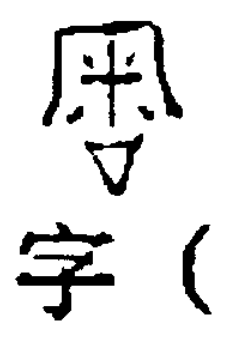，睡虎地秦墓竹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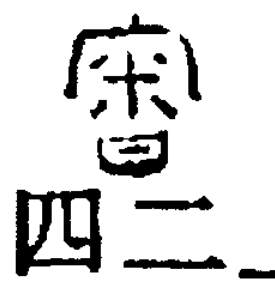（凡27见），马王堆汉墓帛书審字（如帛书《老子》乙前四二上、三八上）、银雀山汉墓竹简審字（如《孙膑兵法》一四二）、西汉时代的印文皆与秦简審字形体完全相同。从战国开始，審字皆从"米"从"口"，或从"口"中加一横，未见下有从"田"形者。

審字变为从田，应该是在东汉出现的，如东汉碑文《西狭颂》的審字，居延汉简中的審字，三体石经的隶书審字（见孙海波《魏三字石经集录》），皆变为从"田"。汉印中有从"甘"、"田"两种審字，从"甘"的審字当是西汉时印文，从"田"之審字当是西汉末至东汉时的印文。据此，《说文》篆文審字也应出现在西汉末至东汉时代，而不应是秦篆留传下来的形体，因为还没有发现西汉初期以前有从"田"的審字。西汉初期的简帛中的審字数十见，皆从"甘"，未见有一字是从"田"的。

又陈建贡先生等编《简牍帛书字典》（上海书画出版社）在審字条摹有马王堆汉墓医简審字从"田"，不从"甘"。但查原医简（见文物出版社出版《马王堆汉墓帛书（肆）》）審字共四见，"審夫阴阳"（《十问》四三简）、"審操玉闭"（《天下至道谈》七九简）、"審蔡（察）"（《天下至道谈》五十简两见）。细審视上引四简"審"字原篆，皆从"甘"而不从"田"，字迹清晰易辨，不容置疑。而医简《杂禁方》"燔"字（见第七简，第八简）皆从"田"，也清晰易辨。《简牍帛书字典》的摹写者误识了原简審字字迹，而摹为从"田"。从医简審字从"甘"而燔字从"田"的情况看，从"甘"之審字最迟使用到西汉初期，从"田"的審字最早出现在西汉晚期至东汉初期，这是到目前为止出土的秦汉文字资料所证明的情况。

又，《金文编》所收番君鬲之番字从"米"形，中间竖划直笔，但此鬲共三件，三件铭文拓片皆收入《殷周金文集成》，其中第二件器番字从釆旁，中间笔划弯曲，说明直笔者乃偶尔讹误，可能是铸造所致。

米字从战国开始已经变为"米"形，而番字、悉字所从之釆也开始变为"米"形，二形已完全相同。但在战国古玺，战国楚简中番字所从之釆的中间竖笔大多仍然是曲笔的，保持着西周金文、春秋金文的笔势。但是到了秦汉简帛、玺陶文中，米字与釆字的形体几乎都相同了。大概为了区别这两个字旁的形体，汉代金文、《说文》篆文将釆字旁的中间竖笔上部变斜笔，当然这种写法也可能沿用西周曲笔的写法。总之，西周五祀卫鼎的"審"字所从的米字旁从战国时代开始就已经与釆字旁混同了，这是人们认为五祀卫鼎的審字所从之米是釆字误写的原因之一。也就是说，战国秦汉简帛印文中的審字所从之"米"形就是米字旁，不是釆字，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

審与番不是同一个来源。五祀卫鼎之審字所从之"米"形，细审原拓，字迹清晰规整，与同时代金文中的米字旁无二致，既不是笔误也不是铸造所致，是米字旁是可以肯定的。而釆和番，《说文》认为象兽爪分别形，有人根据金文釆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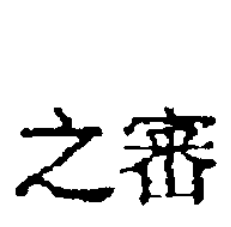形，认为从米从力，象耕地播种形，皆可备一说。五祀卫鼎審字从米，肯定有它的构形含义，只是无法详知，但绝不是从釆会意是可以肯定的。

那么是什么原因使从"甘"从"米"之審变为从釆从田之審呢？李学勤先生《论汉淮间的春秋青铜器》一文论证了春秋时代青铜器中的番，应该读为文献中楚国贵族氏名的潘，而潘即瀋字之省。李先生说："河南省的同志提出，这些青铜器铭文中的番便是汉孙叔敖碑讲到的潘。……不过，古书一般记载孙叔敖之子所封地名寝丘，西汉时名寝县，东汉更名固始。这里，古代并没有什么潘国。"又说："我们认为，孙叔敖碑所讲到的'潘'，疑应读'瀋'也就是'沈'字。"又说："固始原名寝，或作沈，因此孙叔敖碑称其地为瀋，字省而似潘。"李先生认为春秋金文中的番就是楚国贵族沈氏即瀋氏，是可信的。但李先生又说："因此孙叔敖碑称其地为瀋，字省而似潘。《说文》瀋字从審声，但審字并不从番声。清代学者有潘、瀋系一字分化之说，如《说文引经证例》云'古潘、瀋同音'，这在古音通转上是有困难的。"李先生的这个说法，可能是不符合事实的。

潘字，已习见于战国古玺、陶文和汉印、汉碑等，而瀋字只见于东汉许慎《说文解字》篆文，在其他战国秦汉文字中皆未一见。与瀋字音同义通的沈字最早出现于西周金文，与潘字一样习见于秦汉竹简、帛书、印文。据此可知，瀋字产生的时代一定很晚，应产生于东汉时代。因此，认为潘为瀋之省是不大可能的。又，孙叔敖碑刻于东汉桓帝延熹三年（160年），已是东汉中晚期。查宋洪适《隶释》孙叔敖碑，潘字共三见，如果皆认为是瀋字之省，证据不足，于碑文中无此省法。《说文解字》创稿于和帝永元十二年（100年），至安帝建光元年（121年）献上，早于孙叔敖立碑时间半个世纪，但孙叔敖碑仍用潘字作为瀋字，这说明，瀋字出现不会太久。但无论怎样．孙叔敖碑之潘字即后世之瀋字，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而此碑之潘，即春秋楚国金文中之番，金文番、碑文潘、古籍瀋皆表示楚沈地，这一点也是可以肯定的。那么，金文番可以读为古籍楚国贵族氏名瀋，碑文潘当然也可以。

在先秦古籍中，審或瀋字也可与潘字通用，如：《庄子·应帝王》："鲵桓之審为渊，止水之審为渊，流水之審为渊。"陆德明《经典释文》："司马云'審'当为蟠，蟠，聚也'，崔本作'潘'，云'回流所钟之域也'"。又《字汇补·水部》："瀋，水回也。《列子》'鲵旋之瀋为渊'，或作潘。"今本《列子·黄帝》篇此句作"潘"。由此可见，潘通为審或瀋不一定是写误，潘与瀋应该是字形相近，造成当时读音相近而形成的假用。潘与瀋在意义上也有相通之处，《说文》"潘，淅米汁也"，又

西周金文翏生盨翏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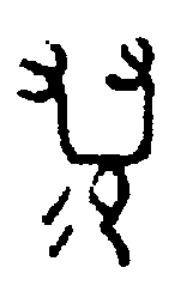形，此鼎、此簋、无惠鼎等之翏字形体皆与翏生盨之翏字形体相同或相近。邾公华钟、邾公牼钟、邵钟、 平钟等之鏐字所从之翏旁与翏生盨相同或相近。总之，翏字的最早形体见于西周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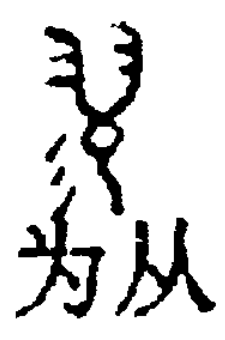形，首先应该承认它是个整体象形字，《说文解字》分析为从羽从㐱会意，是据篆文形体立说，不符合翏字的西周金文形体。但翏字在战国时代的楚简中已经讹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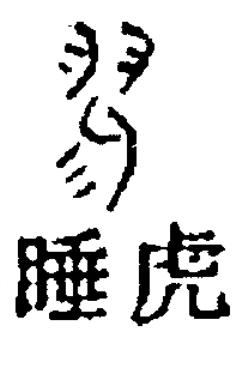形（见张守中先生编《包山楚简文字编》四·二），到了秦睡虎地秦墓竹简更讹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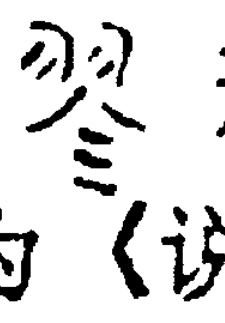形（见张守中先生编《睡虎地秦简文字编》四·二），为《说文》篆文所本。现在我们见到的最早的翏字形体是西周晚期的，可以看出是一个整体象形字，但它的象形程度已经大为减弱了，从这一点看，它的产生时代一定很早，可能产生于商或西周初年。西周晚期的翏字，确实象鸟振翅高飞的形象。翏字具体象什么鸟，目前为止出土的商周秦汉古文字资料中还没有这方面的辞例。因此还必须到《说文》等典籍中去找。

《说文解字》“翏，高飞也”，又“鷚，天龠也，从鸟翏声”。《说文解字系传》作“鹨”，《尔雅·释鸟》“鹨，天鸙”，郭璞注“大如鷃雀，色似鹑，好高飞作声，今江东名之天鹨”。郝懿行义疏：“今此鸟俗谓之天雀，高飞直上。鸣声相属，有如告诉，或谓之告天鸟”。据上引资料可知，《说文》篆文翏字形体还保留着振羽高飞的羽字旁，释义也保留着“高飞”的本义，而鹨字也有高飞之义。《说文》认为鹨字以翏旁为声，说明二字是古今字的关系。因为翏字经常借用为其他用法，如用作姓氏，再加上字形已经讹变，字的本义已经无法从字形结构上看出来了，因此在翏字旁基础上加个鸟旁。因此可以肯定地说，翏就是鹨字的初文。郭璞、郝懿行等解释鹨为高

《说文》“潘，汁也”，《左传·哀公三年》“无备而官办者，犹拾潘也”，杜预注：“潘，汁也”，陆德明《经典释文》“北土呼汁为潘”。

总之，从米从甘之𥻆变为从釆从田之𥻆，当在西汉后期至东汉前期，变化的根本原因是字形相似，字义相通、字音相近，至《说文》中混为一体，也就是用番代替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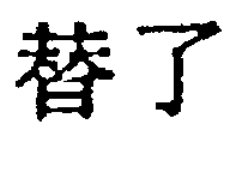”形，从此从米从甘之𥻆消失了，唯有从釆从田之𥻆习见于古籍。有人认为从“甘”变为从“田”是文字类化的结果，但这种情况在古文字阶段不多见，𥻆字的古文字阶段更是未一见。从日变为从田或从田变为从日，这种情况在魏碑唐墓志中常见，在西汉文字中少见。因此从米从甘之𥻆变为从·米从田之𥻆绝不是类化的结果，而是字的形音义三者相近相通的结果。但是还需强调的是，在来源上，𥻆字本从米从口，后变为从“甘”，番字本从釆从田（象兽足形），是可以肯定的。

最后还应该提到的是，甲骨文之“ ”字，现在诸家皆释为釆，但在形体上如何变为西周金文之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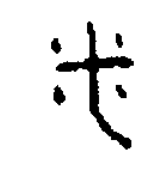），又如何变为西周金文番字所从之釆，都缺乏字形演变上的证据。因此，甲骨文“ ”字释为釆并且由此引发解释的用法含义也就失去了可靠的依据。

三　释翏

翏，《说文解字》“翏，高飞也，从羽从㐱”，《说文解字系传》“㐱，新生羽而飞也。长羽短羽相副，然后能高飞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等也有相同的解释。林义光《文源》据金文邵钟铭文鏐字偏旁和邾公华钟铭文鏐字偏旁的翏字的形体解释为“象鸟羽丰满欲飞形”。

沟十号墓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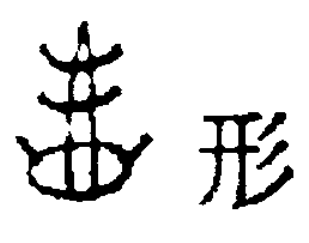形（见图版一二二），又见于竹园沟十一号墓（见该书下册图版一二三）、竹园沟十八号墓（见该书下册图版一二八），竹园沟二十一号墓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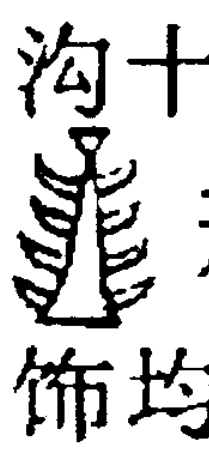形，竹园沟墓地共出土青铜发饰九件，分三式。这些铜发饰均出现在棺内墓主头部，发饰躯干上部发现有几周丝绳绕痕，《宝鸡𢐗国墓地》的编者说：“推想当时发式，额前头发隆起，束发，用丝绳将铜发饰固定在前额隆发之上，装饰效果很美。”又说：“标本 B2M7：140（图九六·一；图版五五·三），青铜头饰形似飞燕，躯干下端较粗，上有两周丝绳痕，两侧对称半圆环，躯干中部分叉，弯曲尖翘。通高 7．5 厘米。”𢐗国墓地为西周时方国首领贵族之墓，所戴之发饰绝对不是当时普通人所戴，而且发饰的形状与甲骨文老字的形体上部所从完全相同，因此，可以明确地说，甲骨文老字上部所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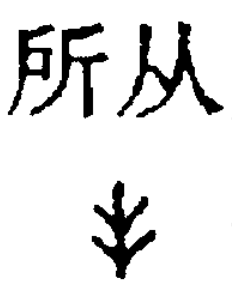形就是𢐗国墓地出土的这种发饰。形状相同，时代相近，用途相同，无可疑也。

饶宗颐先生据甲骨文“勿乎多老舞”，认为多老乃司乐舞者（见《甲骨文字诂林》老字条下所引）。但从文献上看，从老字的甲骨文形体上看，“老”肯定既是年迈长寿又是德高官显者，在商周，特别在西周绝不是单纯专门司乐舞者。老字上部所从的那种发饰，不一定是司乐舞者独戴发饰，应该是当时贵族们普遍戴的一种发饰，因此宝鸡竹园沟西周墓出土九件这样的青铜发饰。

五　西周王盂“归”字献疑

罗西章先生《西周王盂考——兼论芳（为印刷方便以芳代替原隶定形体，下同——引者注）京地望》（见《考古与文物》1998．1）发表王盂铭文拓片“王作芳京中寝归盂”，其中归字

飞作声、俗谓之天雀，正与西周金文翏字的形体相合。西周金文翏字的形体从两翅高举从两点，正是高飞作声、鸣叫相属的形象描绘。总之，翏即鹨，俗名天雀。

四　释老

老，《说文解字》“老，考也，七十曰老，从人毛匕，言须发变白也”。叶玉森《研契枝谈·发展》“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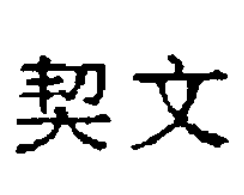象一老人戴伛偻扶杖形，乃老之初文，形义明白如绘。变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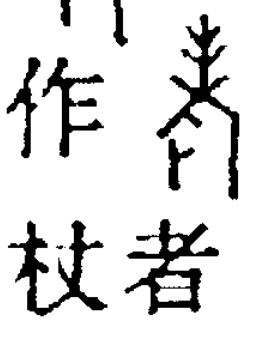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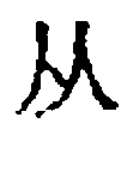乃丫形之讹。从丫与从丨同，象古干梃以代杖者（《甲骨文字诂林》考字条下引）。”姚孝遂先生在《甲骨文字诂林》老字条下的按语中说：“‘老’‘考’古本同字，《说文》以为‘老’字‘从人毛匕’，乃据小篆讹变之形体为解，其说非是。‘老’字所从之‘丫’或‘丨’，象杖形，‘考’演变为从‘丂’声。”自从甲骨文发现之后，《说文解字》所分析的老字的形体结构已经没有人相信了，人们大多据甲骨文老字或考字的形体认为上部所从象发形。

甲骨文老字或考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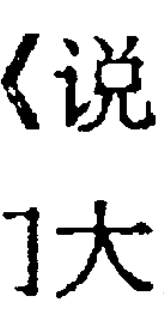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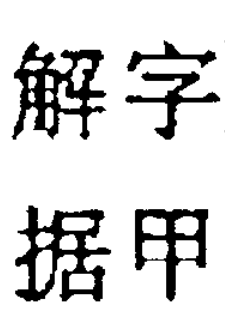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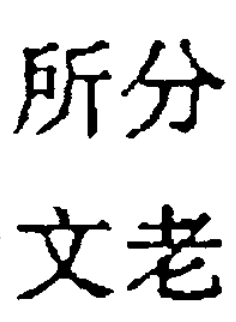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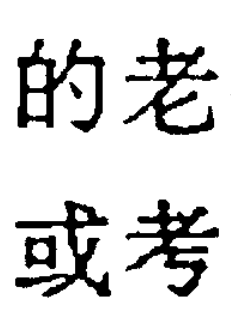等形，第一形、第二形当为正体，第三形、第四形当为变体，这是从考老二字上部所从的形体变化做出的判断。这四个甲骨文的形体上部所从，不是发形，而应是发饰形，这在考古文物中可以找到证据。卢连成先生、胡智生先生《宝鸡𢐗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 年）考证𢐗国墓地时代为西周成王后期或康王早期至西周昭王晚期或穆王之时。在竹园沟七号墓中出土一发饰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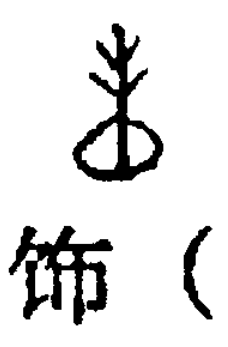形（该书下册图版五五），竹园沟二十号墓也有同样的发饰（见下册图版一〇五）、又见于竹园沟十九号墓（见下册图版一一三）、竹园沟十四号墓（图版一二一），竹园

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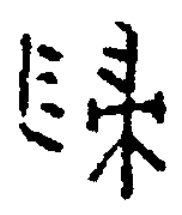形。罗西章先生释归：“此字……当为‘归’字。它在写法上省去了‘𠂤’下之‘止’。金文中‘归’字省‘止’者不少，如夨彝、夨尊、毓祖丁卣、令鼎、貉子卣等铜器铭文中，均省去‘𠂤’下之‘止’。唯‘𠂤’字作‘ ’形罕见，但它与归父盘铭中‘归’字‘𠂤’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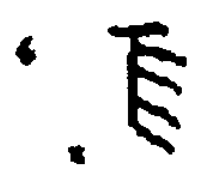’形相似，证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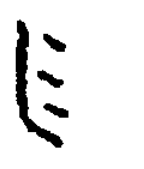’就是‘𠂤’的另一种写法。”李仲操先生《王作归盂铭文简释——再谈芳京为西周宫室之名》（见《考古与文物》1998．1）也释为归字。

归字，甲骨文本从𠂤从帚，西周前期金文归字也从𠂤从帚，中晚期才开始加“辵”旁，从𠂤从止从帚之归字是后来的形体。但是，西周金文中归字所从之“𠂤”，从现有的铭文资料看，没有一例是讹变的形体。归父盘之归字从‘ ’，很难说就是‘𠂤’字形体的讹变，郭沫若先生《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认为是从帚遂声，是可信的，那么归父盘归字所从的形体为豖字形体的讹变。又，归父盘为春秋中期时器，即使归字所从之形体是‘𠂤’形的讹变，也不足以证明王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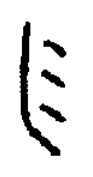’形为𠂤字之讹。因为王盂是西周早期青铜器，这时的𠂤不可能讹变得如此“走形”，况且西周金文中字旁也没有十分讹变的形体。因此，罗西章先生据归父盘之归字形体释王盂此字，证据不足，不可信从。

王盂此字所从与西周金文廷字所从相同或相近，当为同一形旁。西周金文早期廷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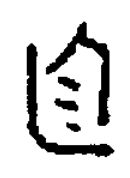（何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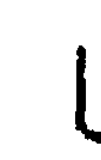（盂鼎二）等形，后来加土旁，如卫簋、休盘等廷字，到了西周中晚期又多省去“彡”形而留土旁，如楚簋、毛公鼎等廷字。廷，孙斌来先生《释廷》一文认为象立于有曲形堂途之廷地形，乚形象廷中堂下至门之曲形堂途，即通道，人形即立于廷地之臣，彡示臣北向立之阴影。此说有一定道理（详张世超先生等编《金文形义通释》廷字条下所引）。王盂此字所从，也应为曲形堂途之廷地形，与帚会打扫、洗洒之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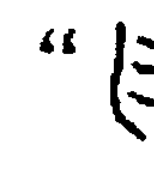盂”即洗浴之盂。

（周宝宏，1994年于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获博士学位，现任沈阳师范学院副教授。）

（原載《吉林大學古籍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年）

“求”、“裘”古韵考

——附论《诗》韵二字异部之成因

徐正考

研究上古音，传统的做法是以《诗经》用韵与文字谐声为主要材料，而文字谐声又以《说文解字》为依据。近代以来，个别学者已察觉到这种做法存在弊端，并试图通过古文字材料或将古文字材料与传世文献结合起来研究上古音，实际上也取得了一些成就①。但多数古音学家并不重视古文字材料，实在令人不解。本文即拟利用古文字材料探求“求”、“裘”之古韵，并对《诗》韵二字异部之成因作一尝试性的解释。不当之处，祈请专家批评指正。

《诗经》中“求”与幽部字相押（见《关雎》二章，《汉广》一章，《谷风》四章，《黍离》二，三章，《常棣》二章，《桑扈》四章，《下武》二章，《江汉》一章）。谐“求”声而为韵脚的字有“逑”（《关雎》一章）、“救”（《谷风》四章）、“銶”（《破斧》三章）、“觩”（《桑扈》四章，《丝衣》、《泮水》七章）、“球”（《长发》四章）、“絿”（《长发》四章）、“俅”（《丝衣》），亦并与幽部字相押。而“裘”则与之部字相押（《终南》一章：梅、裘、哉，《七月》四章：狸、裘，《大东》四章：来、裘）②。这些现象古音学家都已经看到了，其处理方法也大致相同。如段玉裁在其《六书音均表》中将“裘”归入第一部（相当于“之”部），而将“求、逑、救、銶、觩、球、絿、俅”归入第三部（相当于“幽”部）。王力先生在《诗经韵读》三部皆声字下单列“裘”声，并注明：“‘裘’从求声而入之部，故另立裘声。”③而在《汉语音韵》中则将“裘”作为之部谐声字之“散字”④。

同谐声者必同部，这是一条规律，这里出现了例外现象。不过个别例外现象并不影响规律的存在，问题是如何解释例外现象。笔者读书有限，在所读过的著述中，只见到史存直先生对“裘”与从“求”之字古韵异部的原因作过解释，史先生将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归为方音的分歧⑤。此说有其合理成分，但不能令人信服。需要说明的是，此例外现象是就《诗经》押韵与《说文》小篆谐声系统而言的。下面我们从古文字材料出发分析“裘”与“求”的古韵部，并推求《诗经》时代二字异部的原因。

“裘”在甲骨文中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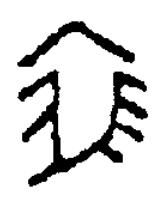（前七·六·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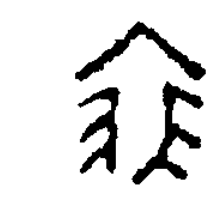（后二·八·八），是象形字，象皮裘之形⑥。西周金文于象形字上加声符“又”，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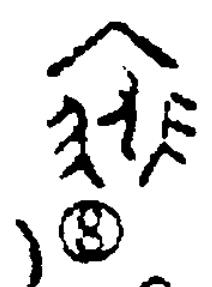（次卣）⑦。再省形从衣，变为形声字，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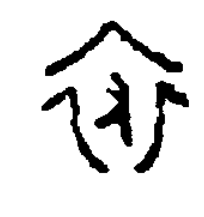（乖伯簋）⑧。后改为“求”声，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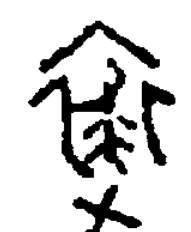（卫簋）⑨。

“求”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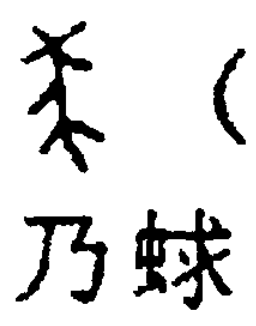（《粹》854）、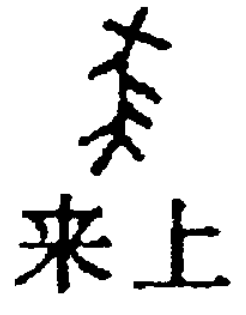（《前》5·40·5），象形字，象蛷之形，乃蛷之初文⑩。后来上部声化为“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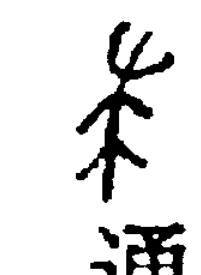（《续》5·5·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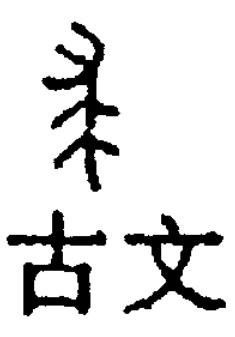（君夫簋）⑪。

通过“裘”、“求”在古文字发展过程中的形体变化，我们可以做出如下推论：

第一，“裘”甲骨文中是象形字，象皮裘之形，西周金文中加“又”作声符，而“又”是无可怀疑的之部字，则“裘”在西周时亦为之部字。

第二，“求”在甲骨文中有一部分也是象形字，象蛷之形，甲骨文、金文中部分“求”字上部声化为“又”，则“求”在

殷商、西周亦属之部字。

第三，既然“又”、“求”、“裘”均为之部字，则“裘”既可从“又”得声，又可从“求”得声，自然在情理之中。

基于《诗经》中“裘”与之部字相押，“求”与其他从求得声的字跟幽部字相押的事实，我们可以进一步推测：东周时“求”与其他谐求声的字旁转入幽部，而“裘”仍保留为之部字。王力先生曾说过：“谐声时代比《诗经》时代早得多。同一谐声的字，到了《诗经》也可能分化为两个韵部”⑫。这篇小文可为王先生此论断添一佐证。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七日

注释：

①利用商代甲骨文所反映的同音借代字和谐声关系探索商代音系者有赵诚先生，详见赵氏《商代音系探索》，载《音韵学研究》第一辑。利用金文韵读探求西周古韵者有王国维《两周金石文韵读》；郭沫若《金文丛考》之《金文韵读补遗》；陈世辉《金文韵读续辑（一)》，载《古文字研究》第五辑；陈邦怀《两周金文韵读辑遗》，载《古文字研究》第九辑。利用甲金文研究上古音者还有于省吾先生，见于氏《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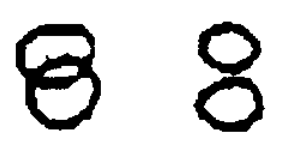兼论古韵部东、冬的分合》，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2年第一期，后收入《甲骨文字释林》。

②并见王力《诗经韵读》，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③同注②，第17页。

④见《汉语音韵》，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⑤《古韵“之”“幽”两部之间的交涉》，载《音韵学研究》第一辑。

⑥见《甲骨文编》八·九，中华书局，1965年版。

⑦见《金文编》卷八，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⑧详见杨树达《积微居金文余说自序》，载《积微居小学述林》卷七，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⑨见《甲骨文金文字典》卷八，巴蜀书社，1993年版。

⑩裘锡圭《释“求”》，载裘氏《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⑪同注⑨。

⑫同注②，第16页。

（徐正考，吉林大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现为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原載《吉林大學古籍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年）

说“戠”、“𠘧”、“宾”

雷 焕 章

数十年前，胡厚宣教授即在非常艰苦的情况下，尽全力搜集甲骨刻辞资料，而在1945年发表其著作《甲骨六录》。自此他无间断地全力保存这些古代的文字宝藏，其尽可能收藏甲骨原物，如无此可能性，则亲自撰写摹本，并逐年出版有关甲骨文的著作。一群学者工作组在其身为总编的指导下，于1983年完成一套十三册的《甲骨文合集》。他不仅全心搜集甲骨资料，对原物的来源亦探其究竟。

1985年其发表于《殷都学刊》的文章《关于刘体智、罗振玉、明义士三家旧藏甲骨现状的说明》，让研究甲骨文的学者们对刘体智、罗振玉、明义士三人有更进一层的认识，且对他们所收藏原物的现状有所了解。胡教授不但在收集甲骨资料上费了不少工夫，且很早即对甲骨文字、商朝文化与历史作了许多研究与分析，例如其著作《甲骨学商史论丛》一套四集，是其学生不可不研读的教材。经年累月地发表有关甲骨的论述，直至1989年刊登在《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上的《甲骨文土方为夏民族考》为止。

胡厚宣教授虽离我们而去，然我们应对他永远心存感激：因他不但留给我们不少的珍贵资料与具学术性的著作，且培养了一群有学术涵养的学者，而他们将承续先师的遗志。

我一直受到胡教授许多的鼓励，然遗憾的是，我并未达到其所期望的；但是，在此我愿将个人所作的一些甲骨文分析奉献给大家，并期冀多方的指教！

一、说“戠”

所有的学者都将“ ”读作“戠”，但却各有不同的解释，而最近又有新的见解（见：裘锡圭《戠字》)。“戠”字无统一的解释有二个原因，其一是《说文》中此字本义“阙”；其次是刻辞中“戠”字的上下文时有不同，故学者们提出多种解释，如“奉献膱”、“舞蹈祭仪”、“日、月蚀”、“太阳上的黑点”、“一种特有的牛类”及“识”（＝告），即“通知”等……，而裘锡圭认为，当“戠”字出现在一个禁止分句的最后时，有“等待”的意思。

岛邦男认为“戠”乃“膱”的初文，他引证《仪礼·乡射礼》，依照其中的叙述，乃先安排“五膱”后再加上长一尺二寸的“半膱”。根据《仪礼》，刻辞中若“戠”作动词用时，可释为“奉献膱”。岛邦男认为“戠”从未表“日、月蚀”，而应指“在白昼或夜晚时以膱牛祭祀”。他同时指出“膱牛”并非指某种牛，而是以“牛肉”来祭祀。他并认为“ ”（食）表“以器皿盛肉奉献”而非“日、月蚀”。并且他也注意到“戠”出现在禁止分句之末时应表“识”，即“告王”的意思（《研究》270—272页，C267—270页）。

唐健垣认为“戠”确有“举行祭仪”的意思，但并非指“奉献牲肉”，他注意到“ ”字中的“▽”，有时写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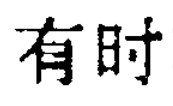”，读作“言”，释为“箫”。他认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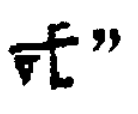”字系“执戈与箫舞蹈的祭仪”—“刻辞中的‘ ’字象征‘戈’与‘箫’，‘戈’为武人之舞，‘箫’则是文人之舞，因此‘戠’义为团体舞蹈，系无论文、武舞式的普通名词。而‘戠’之后也成为许多文字的部分，如：‘炽’，义为‘灿烂丰盛’的意思，与团体舞蹈的情景有关。‘戠’同时也是‘帜’的一部分，义为‘旌旗’，而团体舞蹈中常以‘旌旗’为道具。”最后，他引证《礼记·文王世子》：“春夏学干戈，秋冬学羽籥”，说明后人舞蹈时仍用戈与乐器。此外，唐健垣也认为“戠”从未有“日、月蚀”的意思，若“日”置于“戠”字前可能有两种解释，或为“在白昼进行舞蹈”，或为“对日舞蹈”。他指出“戠”太常出现在刻辞中，故不能表示“日、月蚀”，并认为古人一定知道日、月蚀不会每日发生，因此商人亦不会如此在意日、月蚀。与岛邦男不同的是，唐健垣认为刻辞中有一字表日或月蚀，即“ ”（＝食）（关于此字其他意义，见《字典》569—571页）。刻辞中“食”字较少见，且出现在“验辞”而非“命辞”中，他认为这是合理的，因为日、月蚀较少发史砑砑亦非人们所能预料的（“Shang Musical”，Asian Music vol. XV-2，1984，p100—105）。

1989年，裘锡圭在《戠字》发表了一些新的考释，他先提出许多学者的看法而不表示意见，之后，他引证许多刻辞，皆为以“勿”或“弜”开始的禁止分句，且在分句的末端有“戠”字，在这种句子中，岛邦男认为“戠”表“告王”。裘锡圭不提岛邦男的观点而直接提出自己的意见，且论证甚为有力，他引证了14个动词，皆置于禁止分句中“戠”字之前，并将其释作“不要立刻这样作”，表“须待”的意思。为增加论据，裘锡圭提出一些有同样古音的字，他引《周礼·春官·小胥》的士特县及《谷梁传·隐公十一年》的“犆言”为证，认为“犆”与“特”同音，故“直”＝“寺”作为声符是相同的。此外，他亦引《尚书·禹贡》“厥土赤埴坟”为证，说明“埴”与“戠”同音；接着，他取《考工记·弓人》的郑注，证明“枳”与“脯”同音；并再引《仪礼·乡射礼》的郑注，说明“枳”与“脯”同声；他的结论是“戠”和“待”字的古音十分接近。裘锡圭同时也赞同“戠牛”等于“特牛”的说法，但他未多作解释（《说文》的段注将“特牛”释为“牛父”，而根据《国语》、《史记》、《汉书》的许多注解，“特牛”即“一牛”)。裘锡圭的总论是，在当声符时，“戠”、“直”、“寺”是十分接近的，因此可将“戠”释为“待”。

裘锡圭所引证的经传虽是相当后代的，但仍可作为参考，他没有提出任何古音，而Paul Benedict与杨福绵则发表了这些字的上古音或古音：“戠”：tiək/tśi̯ək，“直”：d'i̯ək/d̂'iək，“寺”：sdi̯əg/zi-，在上古音方面，这三个声符只能说略为相同，但是无论如何，裘锡圭的新解释使我们对于末端有“戠”字的禁止分句，能有更清楚的解释。

伊藤道治不敢表示“戠”究为何种祭仪，但是他注意到“戠”的几种特点：当“岁”祭与“宾”仪一同出现时，大多会清楚地指明作为祭祀对象的祖先，并以“亡尤”二字来说明将不会有灾祸发生；而当“戠”与“宾”一同出现时，则不提祖先名，并以“亡囚”来表示没有灾祸。显然，“戠”不似“岁”为主要祭祀，而是属于“祼”类的次要祭仪。伊藤道治进一步分析指出，“夕祼”或者“柤祼”后的“囚”，是发生于夜晚的灾祸，相反的，“戠”后的“囚”则是白天或翌旬所发生的灾祸（见《覂岁》5—6页)。刻

辞中“戠”与“宾”一起出现，是祖甲即位后才开始的，他表示，祖甲之所以如此更改礼仪，是为建立自己与武丁直系血亲的关系（见《稟岁》12页）。

当“戠”和“宾”一起出现时，最好的方法是将“戠”释为举行“戠”仪。

二、说“甴”

孙诒让将“甴”或“⿱屮凵”读为“由”（《举例》9，44页）。屈万里同样读为“由”，而释为“辅”（《方言》）或“助”（《广雅》），并认为“由王史”意即“辅助王事也”（《甲释》2668）。

杨树达（《求义》58页）、徐中舒（《词典》1480—1481页），将“甴”读为“叶”，释为“协”。Serruys读为“召”＝“协”，释为“和谐相助”或“配合进行”（Language of the Shang，p32，88）。

许多学者跟着郭沫若（《甲研》，释寇，2页）将“甴”或“⿱屮凵”读为“古”或“盬”：如金祖同（《殷契遗珠发凡》2及8页）、李孝定（《集释》701—710页）释为“举行”（to perform）。高岛谦一（“Nominalization”p7，34）和周国正（“Subordinative”317页，注18）根据《尔雅》（古＝治），读为“古”（盬），而释为“治理”或“to charge with”。Keightley（“Shang State”，p25，“The Late Shang State”，p528）和许进雄（《明续释》57页，561号）将“古”释为“固”，意指“支持”。

唐兰（《导论》2，40页）根据金文认为“古”的初文非“甴”或“⿱屮凵”，而是“⿱十口”；于省吾（《骈枝续》39—42页）赞同唐说，而引证更多金文的例子。于省吾认为“甴”、“⿱屮凵”、“⿱屮凵”以及“⿱屮凵”皆为同一字之不同字形，都可读为“甾”（tsi g），而与“载”（tsg）同。由于《摹释》和《类纂》时常跟着于省吾将“⿱屮凵”、“⿱屮凵”读为“载”（见《类纂》259页），至于“甴”、“⿱屮凵”他们大部分读作“载”（如在“⿱屮凵王事”中），但偶而也读作“甾”（《类纂》256—259页）。赵诚完全追随于省吾（《词典》72，229，309，343页）。李孝定反对唐兰和于省吾的说法，他把他们所引证的金文用另一种解释法，而主张“古”的初文是“甴”，非“⿱十口”。谈话中裘锡圭表示了他认为“古”的初文是“⿱十口”，但他不敢把“甴”（或“⿱屮凵”）读为“甾”或“载”。因此，他保存“甴”原来的写法。关于“古”字初文的辩论，尚无具决定性的结论，而需要研究更多金文的资料，暂时如同裘锡圭一样，最靠得住的方式是保存原来的写法“甴”或“⿱屮凵”。

在一些刻辞中，“甴”（“⿱屮凵”）的意义还在讨论中，在《续编》1-1-1（＝《合集》21101），“⿱屮凵”在“𡧊”前出现，赵诚认为该字“用在句首，无义”（《词典》299页），但在这里“⿱屮凵”字可能指举行祭祀的人的名字（见下文）。赵诚（《词典》299页），将《续存》2-336的“𢦏朕事”（原骨残裂而上半部缺损，上面的字《摹释》读为“𢦏”，但应读为“𢦏”）和《类纂》（258页）的“甴朕事”比较，认为“甴”有时可以写成“𢦏”，即后来的“载”，但这种情形不常见。因此在《续存》2-336（＝《合集》39824）中，这个“𢦏”可能保存它原来的意义：可解释为有某人会伤害遣派的使者。在《前编》8-11-4（＝《合集》20676）中，“甴”出现在句末“若”字之前。《库方》1553（＝《英藏》548）有刻辞“日之若”，因此赵诚认为“甴若”可读为“之若”，意表此祭祀得到祖先的允诺（《词典》309页：此可与《乙编》7120＝《合集》14951正做比较，因在此一刻辞中“舌”这种祭仪在“之”之后出现）。但在一些刻辞中，“甴”显然是当人名用，因此，“甴若”的意思可能是：祖先“甴”（许诺）。但是在《甲编》2489（＝《合集》27627）中，在“日”之前出现，我们确知“甴日”是指“这个日子”，虽然“甴”这种意义并不常见，但也不能否认有这种用法。

某些刻辞中会出现“亡甴”、“㞢甴”（《丙编》126＝《合集》9504正）及“受甴”（《续存》2-251＝《合集》4025），“甴”在此可能是指“祖先的庇佑”。张秉权及其他学者对此都没做任何考释。

幸好甴（⿱屮凵）的意义在大多数的刻辞中相当清楚，当名词时是指族名。张秉权认为地在商的西方（《丙编》释22页），其族长称作“伯”（《库方》1551＝《合集》40914＝《英藏》1977）；而在自组刻辞中，“甴”则是商的贞人（《明续》2265＝《合集》20535），也是商的官吏，有时须受命于商王。在另一些刻辞中，“甴”又作为本族之祖先，为本族人祭祀的对象。

当动词用时，通常出现在“甴王事”，偶尔也出现在“甴朕事”，意表“治理”、“执行”、“完成”君王之事。在“甴马车”中，意指“驾驶马车”。

三、说“宾”

《摹释》3151将“㝉”读作“宾”。此字有一系列十五种字形，但都与“㝉”及“㝉”有关。“㝉”即“宾”，乃某权贵之名。他是武丁至祖庚时代时常占卜的重要贞人，其名甚至被用作整个贞人集团之名称。他权势很大，多次向商王贡献龟甲兽骨（《类纂》766页）。他拥有领地，有时即以“㝉”指称该地（《合集》21029；《丙编》403＝《合集》17230正）。然而，在刻辞中，“㝉”或“㝉”字，大都皆当动词用。唐健垣认为：“㝉”乃象舞者在某建筑物下舞蹈，目的是为迎接祖先之临在（“Shang Musical”，见Asian Music 15-2，p135）。

“㝉”（𡧍＝宾），意指王举行“傧”仪，表示以贵宾之礼对待祖先或神祇。“Ψ”（止）则显示王亲临主持。在这样的文例中，“𡧍”乃非情态性、非静态性之动词（见“Morphology of the Negatives”），其否定词用“弗”fu（*pịwət）。通常，下方没有“止”的“𡧊”（宾）字，出现在一个地位低的神祇被另一地位高的神祇以傧礼相待的文例中。那地位高的神祇之名称前，有“于”字为其前置词；其否定词用“不”pu（*piwə̌g）而不用“弗”（*pịwət）。这表示在这样的文例中，动词“㝉”乃情态性、静态性动词（见Keightley，“Royal Shamanism”，16—31页，引证自高岛谦一、Serruys等人）。但问题并没有那么简单。甲骨刻辞中有若干“王㝉”（“㝉”字下无“Ψ”）之文例，而其否定词用“弗”而不用“不”《甲编》（2616＝《合集》27107；见《类纂》767页）。在这样的例子里，下面没有“止”字的“𡧊”字，和有“止”字的“𡧍”字一样，皆属非情态性、非静态性动词。无独有偶，在若干刻辞中，亦有在下面有“止”的“𡧍”字之前用“不”作否定词者（《遗珠》850＝《合集》23050），以表示是否以傧礼敬拜该祖先之质疑。由此，我们只能结论说：下面有“止”的“𡧍”字，大都属主动的、非情态性、非静态性动词；但偶而亦为被动的、情态性、静态性动词。

举行傧仪，通常是为获致祖先之赞同。在某些刻辞中，清楚表明了此种意图，例如：“弜𡧍于之若”（《戬寿》24-1＝《合集》30574）。

“𡧍”字也有另一有趣之写法：“㝉”（《乙编》7262＝《合集》2203）。这表示“万”，在某种方式下，指的是一个人。唐健垣认为他是舞者。还有另一种可能性：甲骨刻辞中，“万”（金文作“𠆢”，即“元”），有时写作“万”。当它不作地名或族长名时（《词典》102及175页），意指“祭祀表中头一个先王”（《词典》29页）。因此，“㝉”字中的“万”，可能指的是某一个人；特别标示出其头部，或许是为显示他不是一般普通人，而是高出吾人者，亦即祖先也。

刻辞中另有四个字，含有“万”在“冂”下之要素。其中两个字加上“卩”，第二个字有“止”；另两个字加上“女”，第二个字亦有“止”。仔细考察收录在SK（275页）及《类纂》（768—770页）之文例，我们可以发现此四字从未当专名用，且常作动词。和“𡧊”或“𡧍”一样，它们皆有举行傧仪的意思。《摹释》和《类纂》将此四字读作“宾”（加上“卩”而没有“止”的“㝉”字，见于《诚斋》412；SK275页）《合集》与《摹释》15161，亦可见到。但《类纂》并未收录）。正如“𡧍”字有时写作“㝉”，“㝉”字亦可写作“㝉”（《续编》3-47-7＝《合集》13871）。

在另外九种字形里，“万”被省略，却保留“卩”或“女”。“㝉”和“㝉”下可有或没有“Ψ”（止）；同样地，“㝉”与“㝉”下亦可加或不加“Ψ”（止）；如此则有八种不同字形写法。第九种字形写作“㝉”，“冂”下包含“卩”、“女”两个要素（见SK 274—275页，及《类纂》770页）。这些不同字形在甲骨刻辞中之用法，需要稍作说明。

“㝉”或“㝉”通常指地名或族长名，该族长并常具“子”之头衔。它有时亦当动词，意指“举行傧仪”。在《丙编》34—37（＝《合集》9520—9523）的四片甲骨中，有一组肯定与否定的对称刻辞：“王㝉”及“王…勿㝉”（或㝉）。张秉权皆释其作“𡧍”，即“宾”。《丙编》37中，没有“Ψ”之“㝉”字特别清晰。如同“㝉”字，“㝉”或“㝉”亦有一文例，其后接“若”字，表祖先之“赞同”、“应允”（《合集》23651）。

“㝉”或“㝉”通常为某“子”之名。作动词用时，意表举行傧仪（《丙编》34—37）。

“㝉”、“㝉”与“㝉”似为同一字之不同写法。为人名，此人有时具“子”之头衔。当动词用时，意表举行傧仪。该祭仪有时附于“卯”祭举行。

“㝉”字只当人名用，此人有时具“子”之头衔。

“㝉”乃地名，为田猎之地。有时为某“子”之名，或“卯”祭所封祖先之名。大多数的学者将其读作“安”。当其作动词时，意即“使安宁”。此一释法，主要立基于一个文例：“王腹不安”（《簠杂》92＝《续编》5-6-1＝《合集》5373）。一般认为此句意指“王腹不宁”；但此一解释，不被其他文例所支持。相反地，在《丙编》38（＝《合集》9524），一个隶属于《丙编》34—38的甲骨片块，我们可以看到肯定和否定的对称刻辞：《王衣㝉》与《王…勿㝉》。张秉权将“㝉”、“㝉”读作“𡧍”（＝宾）这是正确的。因为，《丙编》34—38整组刻辞，皆关涉到求问王是否该行傧礼之事。

《合集》5373中的“腹”字不应释作“腹部”，而应作动词用，意指“腹痛”。我们知道“㝉”与“㝉”可用否定词“不”，而为被动的、静性动词。由此，《合集》5373的“不㝉”，意思当为：该祖先不应为被“傧”。本刻辞加上“亡𢓊”二字，意指“不会有延续的情况”。故整段句子的意思该当是：“王腹痛，即使（祖先）没有被傧，其腹痛亦将止息”。刻辞中，为病痛行“傧”仪的例子并非特例（《续编》3-47-7＝《合集》13871）。又，《乙编》6432（＝《合集》7821）有“王㝉祭”之文例。可见，“㝉”乃指王举行牲祭时可附行“傧”仪。正如《丙编》38（＝《丙编》385＝《合集》9524），本刻辞中的“㝉”，做为一个动词，并没有“使安宁”的意思，而是指“举行傧仪”。“举行傧仪”，如包括“女”的宾字其他写法。

在西周早期的“作册睘卣”之铭文中，“㝉”义为拜访一权贵且送礼，而“宁”他；这为权贵回馈则“傧”来人而赠货具。后来“㝉”字逐渐转成使人安宁或平安的意思。

“㝉”或“㝉”，乃“子”之名（见《丙编》182＝《合集》924正）。当动词用时，意指举行傧仪。在《丙编》392（＝《合集》1248正）同一龟腹甲上，此字有“㝉”及“㝉”（加上“万”）两种不同的写法（亦可参见《合集》2203，9524，18611）。

“㝉”乃某“子”及某“侯”之名。做为一个动词，它虽出现在一简短且残缺的刻辞中，但，意思明显是指举行傧仪（《摭续》334＝《合集》18610；《京津》1027＝《合集》18611；《怀特》989）。

“㝉”乃地名，或居处该地之“侯”名，亦为“子”名。做为一个动词，它出现在若干和祭仪或祭祀有关的刻辞中。因此，它最可能的意思还是指“举行傧仪”（见《前编》7-30-3＝《合集》1540；《怀特》990）。

“㝉”从未当专名用，但做为一个动词，意指“举行傧仪”（《乙编》9072＝《合集》20278；《佚存》604＝《缀编》140丙＝《缀新》477A＝《合集》33071）。

总括言之，刻辞中“宾”字基本上有15种写法：两种具“万”之要素：㝉”、“㝉”；四种保留“万”，但其中两个加上“卩”，两个加上“女”：“㝉”、“㝉”、“㝉”、“㝉”；另四种用“女”而不再保留“万”：“㝉”、“㝉”、“㝉”、“㝉”；同样有四种用“女”而不保留“万”：“㝉”、“　”、“㝉”、“㝉”；最后一种“女”、“卩”合用，亦不保留“万”：“㝉”。15种写法虽然不同，但用法一致。若当名词用，即指人名或地名；若当动词用，则指举行“傧仪”。皆读作“宾”。

1989年9月，在安阳举行的“殷墟甲骨文发现九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中，笔者提出有关“宾”字的15种字形，供大家讨论。《摹释》和《类纂》的主编姚孝遂，花了很长的时间说明在编辑过程中有关这些字解释上的诸多难题，《类纂》并将此一系列字形汇集在一起（见《类纂》768页）。最后，他同意这15种字形的字皆有相同的意思，即“宾”。当然，还存有若干不同的意见；但，只要弄清楚“不宾”的意思，以及为什么“宾”与“若”相联出现等等，一些问题便可以迎刃而解了。

当专名时，此字不同的字形，是否指同一地方？或同一“侯”或“子”之名？我们认为这是极可能的，但无法确证。不过，无论如何，这些字都读作“宾”（*pjin）。

“宾”不是祭祀，而是一种祭仪。“万”（表祖先或舞者）可单独符示。它也可以加上“卩”与“女”，象“跪拜”之形。由于“卩”、“女”更足以表达恭敬祭拜的意思，因此，“万”便可以省略。当字形简化之后，可加上“　”，祷祝之意。每一字形可加上“Ψ”，表主祭者之亲临。

古文字考释十四则

张 桂 光

随着古文字材料出土的日渐丰富和研究成果的日益扩大，利用古文字材料去研究语言学、历史学和其它科学的人，已经越来越多了。但是，学问之道，以识字为先，正确释读出土材料上的文字，乃是使用这些材料的前提。这方面虽然前人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不认识的字仍然为数颇众，前人认出的字而被后来的研究证明是错误了的现象也还存在，需要我们去做的事情还有很多。有感于此，本人近年的研究，主要就侧重在文字结构规律的探讨与文字考释方面，这里考释的文字，有些是新近认识的，有些是在前些年的文章中提出过结论现再加以补充论证的，这里都一并写出来，希望向专家学者们求教，请大家批评指正。

一、释“”“”

（《宁沪》1.521），旧皆据《说文》“牢，闲养牛马圈也。”而与、诸形并释为牢。考卜辞言（牢）若（宰）者皆为牺牲：

丁巳贞：庚申燎于二小宰、宜大牢？（《粹》68）

贞：燎于土三小宰、卯二牛、沉十牛？（《前》1.24.3）

庚寅卜，贞：其大宰？（《佚》308）

辛丑，子卜，贞：用小牢龙母？（《乙》4507）

言（写）者则为畜马之所：

王畜马在兹写……母戊，王受……（《宁沪》1.521）

……兹写…… （《宁沪》1.522）

……畜马在兹写…… （《粹》1551）

……卜，王其作俚棕于写…… （《京津》4831）

与牢、宰之用法判然有别，其非一字是显而易见的。

卡辞与牢、宰用法相近者另有一（骍）字：

叀驲罘大骍，亡灾？ （《佚》970）

叀小骍用？ （《福》29）

叀并骍，亡灾？ （《通》730）

骍、大骍、小骍与牢、大牢、小牢、宰、大宰、小宰都是牺牲的单位词，这是没有疑问的。

《周礼·地官·充人》：“掌系祭祀之牲拴。祀五帝，则系于牢。”古人于大祭祀之用牲十分讲究，每先选定别系而养，从字形上分析，骍与牢、宰为系牲以供祭祀的所在，正好合适；从用法上看，虽然骍、牢、宰均有大、中、小等不同规格，但每种规格都应有固定牲数，可以用为牺牲的单位名称，骍与牢、宰在卜辞中用为牺牲单位词也是顺理成章的。因此我认为，骍当为从马从牢、牢亦声的会意兼声字，本义为系马以供祭祀之所，卜辞用为马牲单位词。随着文字抽象能力的增强和祭祀用牲制度的简化，骍与宰（系羊之所）即在与牢字混同中逐渐消亡。

写为畜马之所，在辞例中是十分明确的。畜马之写理应比系马之骍大，并极可能是为骍提供牺牲的所在。《周礼·地官·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牲拴……凡祭祀，共其牺牲，以授充人系之。凡牲不系者，共奉之。”卜辞的写，应该就是这种牧人的牧马场所，其字以释驷最为得宜。《说文》“驷，牧马苑也”这个从马冋声的形声字，其声符即由写字所从之受声化趋势影响所渐变而成。

二、释“”

（《存》1916）。前人无释，《甲骨文编》收入附录。本人以为字当释逐。

逐字在甲骨文中均指追逐兽类的行动，所逐并不限于何兽，从辞例上看，即有逐豕、逐兕、逐鹿、逐麋、逐麑、逐兔、逐等多种类型，从字构上看，亦有、、、等多种形体，应该说，凡是被逐之兽，在逐字的构成偏旁方面都是可以通用的。

字所从之及其简体均属见于卜辞：

戊子卜，宾贞：王逐于沚，亡灾？之日，王往逐于沚，允亡灾，获八。（《存》2.116）

癸未卜，㱿贞：多子获？（《乙》3746）

癸未卜，贞：翌戊子王往逐？（《佚》389）

……无灾…… 往逐…… 允…………（《京津》1478）

可见为被逐兽类之一种，大抵其形近鸟，但不能高飞，疑即孔雀之属。即示雀屏，其为孔雀之最大特征，故又可作整体之代表。以从止从会意之字，其构成方式与等字相同，其用也与一般逐字无异：

辛未贞：王其于北；于壬……（《存》1.1916）

字当释逐无疑。

三、释“”

（中山王嚳壶），诸家释读颇异，或隶作𠩺，或隶作㢊，或读作宠，或读作布，又或读作愿，莫衷一是。其实，以两止由田登岸，登陟之义最为明瞭，由字形分析，当以释陟为妥。《说文解字》陟字古文作，所从之当为厂之讹，所从之日当为田之讹，实即𠩺之讹。与（降，《前》7.38.1）又作（《乙》5296）配合观之，𠩺字当为陟字应该是可信的。铭云：“辞礼敬，则贤人至；陟爱深，则贤人亲；作敛中，则庶民附。”陟字可作重用、提拔解，诸葛亮《前出师表》：“陟罚臧否，不宜异同”的陟字即其意。

四、释“”“”

（《前》5.38.3），又作（《甲》1632）、（《后》2.6.14）、（《拾》3.7）、（《乙》6412）、（《乙》6700）等形，《甲骨文编》将前三形（复线）收入龙字条下，后三形（单线）收入附录；《殷墟卜辞综类》则统释为龙。本人认为，两书并误，当以释𣎆为妥。

殷先人名号𣎆甲，𣎆字是单复线并作的：

于甲御？（《乙》3252）

贞：㞢于甲？（《南南》1.3）

癸卯，子卜，御甲？（《乙》4507）

甲申卜，衍又甲？（《佚》907）

《综类》将与视为同字异体是对的，它的错误，只在于将上述诸形与（《前》6.46.2拢字所从）、（《甲》2418）一起并释为龙。

与、与从外形上看虽十分相近，但细加观察，我们便不难发现：、尾巴内卷，与尾巴外扬，它们之间的区别特征是十分明确的。至于用法，《综类》根据辞例排比实际上已将同释龙字的、分为两组，区别也是明显的，它们是形、义各殊的两个字是毫无疑问的。

释、为𣎆（当即嬴字古文，《说文》以“兽名”为说，误），主要是根据字形分析及与金文的形体比较。字向上隆起的圆形物为螺壳，由螺壳向外张开的为虫嘴，长长的条状物为虫身，与金文《𣎆氏鼎》𣎆字所从之及《庚𣎆卣》𣎆字所从之取象正同；则是的单线条勾勒，▽为螺壳，Λ为虫嘴，C为虫身，也是十分形象的，因此都当释𣎆。

卜辞常见之𣎆甲当为殷先人名号；祭祀对象之单言𣎆者，则可能是𣎆甲之省称，也可能是指𣎆神；而疾身、疾齿、疾目、疾膝、疾肘之言𣎆、不其𣎆者，𣎆用为动词，则可能是以𣎆治病的一种手段；王肱𣎆、王骨𣎆则可能是指肱、骨之病状，其形如𣎆。

五、释“”

（《佚》658），又作（《清晖》115）、（《乙》813、2737、7961、《续》6.13.7），前人或释为录，《甲骨文编》收第一形为“录”，其余入于附录。本人认为是帝字的倒文，当释帝或禘。

从字形上看，帝字甲骨文作，其形构颇多异说。联系殷人的生殖崇拜，本人认为，上象女性生殖器之形，下为架起这一生殖神的支架的讲法，是比较合理的。将字倒看，合于这一结构，所以，是字的倒文，应该可信。从文例上看：

贞：燎于咸，？

（《合》200）

贞：勿燎于咸，？

乙未……贞：王其归，于母？

（《乙》7961）

贞……勿于……

贞……勿于……（《乙》813）

…… ……土于……成……若？（《续》6.13.7）

翌乙……王比……宫……（《佚》658）

周我……（《乙》2732）

第一辞与“燎于土、方，帝？”（《存》1.595）辞例相近，第二辞与“戊戌卜，帝于黄

最后，高岛谦一提出一个全新观点应当加以考虑（“Copulas”，p55）。由于在同一龟腹甲上（《丙编》275＝《合集》13490）“宾为”和“筰邑”一起出现，他因而释“宂为”为：“建立宾指挥所”。此一释法若欲成立，仍需要更多资料的支持和进一步的分析。果真如此，则“宾”不但可当地名用，亦可指军队之指挥所。

书籍简称表

《乙编》：董作宾《小屯第二本：殷虚文字：乙编》，南京、台北，1948～1953。
《丙编》：张秉权《小屯第二本：殷虚文字：丙编》，台北，1957～1972。
《甲研》：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上海，1931。
《甲编》：董作宾《小屯第二本：殷虚文字：甲编》，南京，1948。
《甲释》：屈万里《小屯第二本：殷虚文字：甲编考释》，台北，1965。
《合集》：胡厚宣（主编）《甲骨文合集》，北京，1978～1983。
《字典》：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成都，1988。
《佚存》：商承祚《殷契佚存》，南京，1933。
《京津》：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上海，1954。
《明续》：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释文集》，多伦多，1977。
《前编》：罗振玉《殷虚书契前编》，东京，1913。
《研究》：岛邦男《殷虚卜辞研究》，弘前，1958。
《英藏》：李学勤、齐文心、艾兰《英国所藏甲骨集》，第一、第一至二辑，北京，1985。
《库方》：方法敛、白瑞华《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上海，1935。
《词典》：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北京，1988。
《集释》：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台北，1965。
《诚斋》：孙海波《诚斋殷虚文字》，北京，1940。
《戠字》：裘锡圭《语言文字学求诠之文集》中的《说甲骨卜辞中“戠”字的一种用法》，北京，1989。
《摭续》：李亚农《殷契摭佚续编》，北京，1950。
《缀新》：严一萍《甲骨缀合新编》，台北，1975。
《缀编》：曾毅公《甲骨缀合编》，北京，1950。
《摹释》：姚孝遂（主编）、萧丁（副编）《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北京，1988。
《导论》：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北京，1935。
《遗珠》：金祖同《殷契遗珠》，上海，1939。
《骈枝续》：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北京，1941。
《举例》：孙诒让出版在罗振玉的《吉石庵（盦）丛书》中的《契文举例》，上海，1927。
《簠杂》：王襄《簠室殷契征文》中的《杂事》，天津，1925。
《怀特》：许进雄《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多伦多，1979。
《类纂》：姚孝遂（主编）、萧丁（副编）《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北京，1989。
《续存》：胡厚宣《甲骨续存》，上海，1955。
《续编》：罗振玉《殷虚书契续编》，辽东，1933。
《霎岁》：伊藤道治《论第二期卜辞中所见的霎岁之祭祀》，安阳，1989。
《戬寿》：姬佛陀《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上海，1917。

（原載《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 年）

（□）?"（《林》1.11.6）辞例相似，□与帝并当释禘，其余各辞之□字，以禘释之，亦无不顺畅。

卜辞倒文现象多见，如□之作□（《乙》4703），□之作□（《甲》2827），□之作□（《乙》4475），□之作□（《明》1496），□之作□（《乙》6393）等，一些反复出现的倒文，似都有特殊用法，如□多用作专名，□均用为禘等，它们似有"倒文别义"的作用。

六、释"□""□"

□（《戬》18.8），又作□（《甲》66），甲骨文中屡见，旧皆释㲉。1976年陕西出土《㦤簋》上有□字，铭云："凡百又卅又五□。"各家虽囿于成说释□为㲉，但认为依文例当读为款，却是比较一致的。从字形上看，陈初生先生《金文常用字典》已指出"款之异文作款，与款仅从又从欠之异"，□与款形亦相近，因此，释□为款似更合适。

□字用以手树木于示前会意，揣其初衷，当指祭品之款类。古人祭祀，形式多样，大的祭祀，往往祭物繁多，必须分类排列方得秩序整然，而于面对神主的每一类祭品之前树一木桩作为标记，就是很自然的了，这大抵就是□字形构的来源，而每类称为一款，则是□字的本义。

卜辞款字多用作祭名，且多与畲祭对言：

乙亥卜，行贞：王宾小乙，畲，亡尤？在十一月。

乙亥卜，行贞：王宾，款，亡尤？

丁丑卜，行贞：王宾父丁，畲，亡尤？

丁丑卜，行贞：王宾，款，亡尤？在十一月。

己卯卜，行贞：王宾兄己，畲，亡尤？

己卯卜，行贞：王宾，款，亡尤？（《缀》30）

壬寅卜，行贞：王宾大庚□妣壬，畲，亡尤？

壬寅卜，行贞：王宾，款，亡尤？（《缀》24）

甲辰卜，行贞：王宾戋甲，畲，亡尤？

…辰卜，行贞：王宾，款，亡尤？在十一月。（《合》40950）

款祭与畲祭都比较频繁，且用牲数量不大，想非大型祭祀。款祭似为独款之祭，畲祭则似为混合（不同牲类或同一牲类之公母混合）之祭。

卜辞另有一柰（《河》472）字，辞例亦为□无异：

癸巳卜，行贞：王宾，柰，亡尤？在自冥。（《河》472）

贞：王宾，柰，亡尤？（《遗珠》374）

贞：……宾……柰……尤？（《林》1.18.5）

当为□字简体，树木于示前，已足见意。

七、释"□""□""□"

□（《京都》1269）、□（《余》12.2），卡辞屡见，旧皆视为与柰同字，或隶作柰，或释为㲉，细审，则以释燎为妥。

前文已经指出，柰为□字简体，以树木于示前会意，所树之木作为一类祭品的标记，自然是不能平放的，平放作□、□状，则成木柴积垒之形，与燎字取意相仿了。考诸辞例，亦甚了然。

款祭卜辞百余条，辞例多作上述形式，□祭卜辞近二十条，却无一作上述形式的；而比较□祭与□（燎）祭的卜辞，却有很多相似的地方：

贞：勿□于祖乙？十月。（《河》288）

勿□于高妣己？（《遗》1）

丁酉卜，旅贞：其□西子（邑?）？六月。（《库》1179）

贞：□于西邑？（《叕》18）

其□于盟室，叀小宰？（《金》466）

其□于丧，叀大牢？（《粹》470）

……卜，贞：□四小宰？（《林》1.18.13）

丙辰卜，争贞：□三宰？（《后》1.23.14）

以燎释□祭各辞，无不顺畅，□应该就是□字的繁体，其关系与□又作□是一样的。

□（《林》1.10.9）字按字形分析，当是从宀燎声的形声字，当与□（佚395）字一样释为寮。□字卜辞仅一见，辞云："……贞：翌日彭……□卅……卯四宰?"当是读寮为燎。

八、释"□"

□（簋文），又作□□（爵文）□□（觚文）□（冉旅卣）□（亚若癸方彝）□（父己爵）□（长日戊鼎），由于□与□（子）形近，所以各家都将它与□（仲游父鼎）一起释为游。

其实，□为□（人）字的形象描写，乃侧面人形，与以上下摆动不定的小手为特征的□字有明确区别，□当为从□从人的会意字，与甲骨文的□（《甲》2647）、金文的□（伯晨鼎）同构，□（辞云"贞：王□不遘?"）□（铭云"□弓□矢。"）之释旅，各家均无异议，□字释旅也应该是没有问题的。从文义看，前五形为独字铭，金文"旅爵""旅簋"最为常见，释旅自无问题；而"冉□""□父己""日戊□"诸铭，亦以释旅为妥。因此，上出诸形，都当释旅。

九、释"□"

□（鄂君启节），诸家或释茷，或释哉，或隶作茷而读为哉。本人认为是栽字异体。铭云："王处于茷郢之游宫。"《金文编》谓"鄂固墓楚简茷郢又作栽郢"，茷与栽的关系似有通假字与异体字两种可能，而从构字原理看，在栽种行为上，艸与木是可以通用的，释为栽字异体，正合道理。致于左下所增人旁，既是附形足义，又有使字形平衡的作用，这在两周文字中也是常见现象，因此，字当径释为栽。

十、释"□""□"

□（沈子它簋），旧多释能，在"乃沈子其静怀多么□福"中则读能为宏；□（墙盘），一般多隶作□，在"广□楚荆"中则或读为笞，或读为惩，或读能而训顺，或读能而训亲善，颇见分歧。

唐兰先生抓住□与□（能）的形体差别，改隶□为豼（即貔），读"豼福"为"庇福"；将□隶作□，谓为貔字异体，在"广□楚荆"中则读貔为批。唐先生的意见，确实较好地解决了铭文的释读问题，但从字形分析，□、□二字，并当以释羆为妥。

□与□形似而有别，其为物也应与能相似而稍异。能为熊之象形，□即当为与熊相似之动物，释羆是近于情理的；考羆字《说文》古文作□，正由能、攴两符构成，与□只有偏旁位置安排上的差别，这种位置移动在两周文字中是十分常见的，墙盘的□应该就是《说文》古文的□，字当释羆也是没有问题的。

羆之作□，乃属象形；羆之作□，则是出于减少汉字形符的需要，增加区别符号攴而将□同化为□，这与甲骨文□（鸡）之作□，增加声符□而同化为□（隹）的道理是一样的。

十一、释"□""□"

□（《铁》44.3），诸家多隶作宂，无说；于省吾先生则隶作□，以为即《说文》之□字，读如蒙。□（伯□父盨），诸家多隶作□，无说。

考《古文四声韵》所录《王存乂切韵》窥字古文作□，从穴从见，与□字形构无异，□字穴中窥视之意，已明白如画，字当释窥应该是没有疑问的。至于□字，从穴从望（甲骨文□，旧释见，本人曾作"释□"一文，考定其为望字，与见之作□者不同），屋中外望，亦有窥望之意，联系到甲骨文中宀旁尚未从穴旁中分化出来，象突、寮（小篆作□从穴）等后世从穴的字，在甲骨文中尚从宀作□（《拾》5.7）、□（《前》4.31.5）这一现象，我认为□就是后来的□，同样应释为窥。卜辞所言□日，解作窥日也是十分合适的。

十二、释"□"

□（《前》6.26.7），诸家均隶作□，无说。本人认为字当释威。

考金文威安作□（叔向簋）□（虢叔钟）□（邾公华钟）诸形，均以女持械（戈、戌、戊均兵器）会意，与□（义，甲骨文及西周金文均用为仪，见甲3445）之以兵器上加毛饰的取意一样，原都只有威风之义（金文多威仪连用），而无威慑之意（威慑义商周均以"鬼执杖"的□为之），□字的构成与此意正同，因此亦以释威为宜。

十三、释"□"

□（师害簋），又作□（克钟），前人或释留，或释昌，或隶作舀而读搯，或隶作舀而读扣，莫衷一是。本人则认为是舀字的异体。

□字金文中出现十多次，但均用作人名，很难从文例上加以考证。而用作偏旁的，则见于散氏盘，其形作□，诸家均据文义释为道，向无异议。

《说文》以道为"从辵、首"的会意字，但以道、首同隶幽韵，道属定母，首为上古归入端组的审母三等字这种关系看，释为"从辵首声"的形声字似更合适，而作为道字异体的这个□，也应该是一个"从辵、□声"的形声字，□字的声读，应该是与道字相同或者相近的。

《侯马盟书》道字异体有作□（《盟书》18：1）者，其为"从辵、舀声"（道、舀同隶幽部，道属定母，舀为上古归入端组的喻母四等字）的形声字当无疑问。□、□同可作道字的声旁，它们在声韵上可以相通，这是不言而喻的；从形构上讲，甲、金文的□代表的范围相当广泛，可以代表口（如□），可以代表器皿（如□），还可以代表陷坑（如□），由□（胡钟）可作□（《续》2.16.4），□（伯春）可作□（《京津》4265），而□（《甲》639）亦可作□（《甲》256），□（《戬》9.4）亦可作□（《铁》107.3）的情形看，□与□的关系也是相当密切的；从字义上说，□，□均有伸手进凹陷的器皿或处所取物的含义，其本义均可理解为"搯"。

既然□、□在形、音、义方面都有这么密切的关系，那么，判定其为同字异体就不难理解了。因此我认为，□当释舀，本义为搯，后世常用的"用瓢取物"的义项，只是它的引申义。

十四、释"□""□"

□（虢叔钟）、□（攸簋），旧皆认为是□字异体，并释为启。

考甲骨文，启字作□（《后》1.30.5），或省作□（《甲）1687），右旁一律从又，数百例中均无从攴或从戈作者；金文中沿袭甲骨字形而作□的，除作人名外，其辞例亦均自成系统：

广□厥孙子于下。（番生簋）

广□痶身。（痶钟）

广□朕身。（通录钟）

广□禹身。（叔向簋）

广□士父身。（士父钟）

凡属此类文例者，□字右旁亦一律从又，绝无从攴或从戈的。从字形上看，□与□、□有从又与从戈、从攴之别；从文例上看，□与□、□亦毫不相混，□、□与□不是同一个字是显而易见的。

□字文例与□字相异，却与□字相同：

旅敢□帅井皇考威仪。（虢叔钟）

望□帅井皇考。（师望鼎）

余小子司朕皇考，□帅井先文祖。（叔向簋）

余小子□帅井朕祖考□德。（单伯钟）

梁其□帅井皇祖考。（梁其钟）

凡属此类文例者，不管从口从聿，其右上均一律从戈，绝无从又或从攴的。□与□的字形下同上异而文例各别，□与□的字形下异上同而文例相同，显然，在西周时期从口与从聿还未成为区别它们的标志，从又与从戈才是区别它们的关键，因此，□当与□一起释为肇，是合于情理的。

既然□与□、□与□都各自成一系统，那么，□与□、□亦当自成系统，就是近乎情理的推论了。□与□为一字，这早已为前辈学者所证明了，所以各类金文字书都是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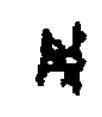收入肇字条下的。至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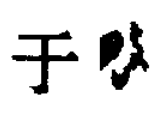字，唐兰先生在考释《攸簋》时即已作过读肇的处理了〔唐先生的释文为“啟（肇）乍（作）缉。”〕，考诸文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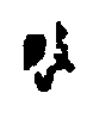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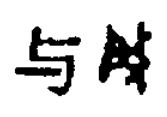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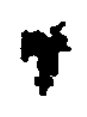也确是自成系统的：

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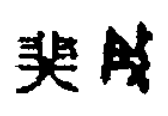作宝旅鼎。（夨鼎）

芮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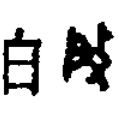作鳌公尊彝。（芮伯壶）

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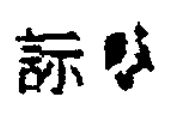作旅鼎。（訢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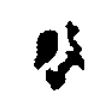作缉。（攸簋）

杉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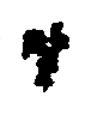作其皇考白明父宝簋。（杉其簋）

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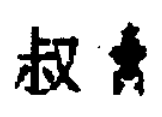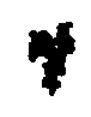作南宫宝尊。（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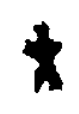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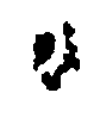当释为肇也是没有问题的。

当然，以上分析仅属西周的情形，春秋战国以后一些从又的字改从攴，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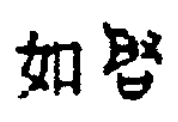（士父钟）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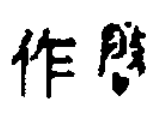（中王玉罍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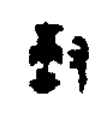（墙盘）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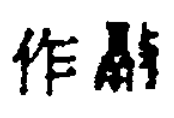（匽羌钟）等，上述格局就被打破了，其原因何在，则尚赖进一步的研究来解决。

（原载《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年）

河北大学文物室所藏甲骨释文

李学勤　罗琨

1. 甲　第一期　著录：《甲骨文合集》14345片
正：贞于西母酒禘。
用。
反：（弧形凿）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2. 骨　第三期　著录：《甲骨文合集》27273片
正：祖丁莫岁于既杀（?）……
吉。
吉。
反：（长方型凿）
反面有原藏家墨书“九”字编号。

3. 甲　第一期　著录：《甲骨文合集》12443片
翌己巳其雨。
翌己巳不雨。

4. 骨　第四期
……贞柞父丁……羌卯三牢。
兹五牢用。（占或验辞）
反面有原藏家墨书“九”字编号。

5. 甲　第一期　著录：《甲骨文合集》15990片
丙午〔卜□〕贞翌……其𩰫……□惠……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6. 甲　第一期　著录：《甲骨文合集》16353片
正：贞毋往不若。一。
反：（圆钻　弧形凿）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7. 骨　第三期　著录：《甲骨文合集》27893片
正：……戌力以多田伐又封遒……
反：（方型凿）
反面有原藏家墨书“九”字编号。

8. 甲　第一期　著录：《甲骨文合集》4714片
……未……㚔……𩜙……王……　十月。
□□〔卜〕，㝉，贞……宁……示……乎。
反面弧形凿。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9. 甲　第一期　著录：《甲骨文合集》13308片
正：癸丑卜，㝉，贞翌乙卯易日。之〔日〕允〔易〕日。
戊□〔卜〕□贞……母……夫
反：（圆钻　弧形凿）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10. 骨　第一期附著录：《甲骨文合集》20506片
乙亥卜，亘不征于𡉚。
戈今日宰。
反面有原藏家墨书“九”字编号。

11. 甲　第一期　著录：《甲骨文合集》12581片
贞今夕不其雨。五月。
……卜……夕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12. 甲　第二期　著录：《甲骨文合集》22893片
甲辰卜，□，贞翌乙……祖乙又戠。兹〔用〕。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13. 骨　第三期　著录：《甲骨文合集》28495片
……王其田湄日亡𢦔。
反面有原藏家墨书“九”字编号。

14. 甲　第二期　著录：《甲骨文合集》25359片
贞惠叙。五月。

15+62. 骨　第三期〔注〕著录：《甲骨文合集》30936片（未拼合）
己未卜，兄庚𤔲岁惠羊。
反面有原藏家墨书“九”字编号。
〔注〕此类字体《甲骨文合集》皆分在第三期，如27620片有：
己卯卜兄庚𤔲岁惠羊。
己丑卜兄庚𤔲岁惠羊。
应是同一王为同一事进行的占卜。《小屯南地甲骨》1011片有：
己丑卜兄庚𤔲岁牢。
字体、祭名、祭祀对象也同，同版还有祭母壬、妣庚的占卜。这类字体卜辞的兄庚往往与兄己并卜或合祭（见《甲骨文合集》27615～27617片），故辞中的兄庚应指祖庚，实为第二期祖甲卜辞，同期卜辞亦有母壬（见《甲骨文合集》23455～23460片）

16. 骨　第三期　著录：《甲骨文合集》28418片
……兕惠丁往王。
反面有原藏家墨书“九”字编号。

17. 骨　无字

18. 骨　第一期
丁卯……𢦏方……大〔出〕。

19. 骨　第一期　著录：《甲骨文合集》14857片
……于多毓……十月。
……十二月。
……多毓。二月。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20. 骨　字迹不清
反面有钻无凿。原藏家墨书“九”字编号。

21. 骨　第一期
……其……出。
反面有原藏家墨书“九”字编号。

22. 骨　伪刻

23. 骨　伪刻

24. 骨　第三期〔注〕著录：《甲骨文合集》27056片
……上甲岁……
〔注〕应为第四期历组卜辞。

25. 甲　第一期
五月
反面弧形凿，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26. 甲　第二期
丙申〔卜〕，□，贞……
反面弧形凿，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27. 甲　第一期　著录：《甲骨文合集》985片
贞勿出丬伐。八月。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28. 骨　第一期　著录：《甲骨文合集》5593片
小臣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29. 甲　第一期
二（兆序）

30. 甲　第一期
……未……𦎫……𠷎……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31. 甲　第一期
癸酉卜，□，贞旬〔亡〕𡆥。九月。二
癸亥〔卜□〕贞旬……　二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32. 甲　第三期　著录：《甲骨文合集》29719片
乙丑卜，㲋，贞今夕亡𡆥。四月。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33. 甲　第一期　著录：《甲骨文合集》19465片
丙□〔卜〕□贞……
贞不其至。
反面圆钻、弧形凿。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34+35. 骨　第四期　著录：《甲骨文合集》32661片
……不祀于祖……
反面有原藏家墨书“九”字编号。

36. 骨　第五期　著录：《甲骨文合集》37715片
贞王田𦎫……

37. 骨　第四期
辛亥……

38. 甲　第一期
反：……射……

39. 甲　第二期
贞今夕雨。
反面圆钻、弧形凿。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40. 甲　第一期　著录：《甲骨文合集》12345片
正：庚子〔卜〕，□，贞翌癸卯雨。
反：（圆钻、近于尖头直腹凿）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41. 甲　无字
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42. 甲　第二期
……贞……于……
丁巳……十二月。

43. 甲　第一期
二（兆序）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44. 甲　第一期
……〔惟〕西……

45. 骨　第二期
贞……多母。

46. 甲　第一期
……洢……土贮……

47. 甲　第一期
……申……王余……𠧢千……

48. 甲　第三期
丁亥……贞王……丁。

49. 甲　第一期
贞甶今甲……　二
反面圆钻、长圆凿。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50. 骨　第三期
……贞王其……于田……

51. 甲　第一期
反：我……（甲桥刻辞）

52. 甲　第二期　著录：《甲骨文合集》24969

壬申卜，旅，贞其又于季惠羊。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53. 甲 第一期 著录：《甲骨文合集》16517片
辛亥卜，㱿，贞今夕亡囚。
反面弧形凿。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54. 甲 第一期 著录：《甲骨文合集》131片
贞垄刍不其得。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55. 甲 第二期
癸巳王卜。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56. 甲 第一期
二 二告
三 三告
反面有圆钻、长方型凿。原藏家墨书“九”字编号。
57. 骨 第二期
辛巳卜……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58. 甲 第一期
……𡆥……囚。
59. 甲 第二期
□□〔卜〕旅，〔贞〕……王𡆥……
亡囚。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60. 甲 第二期
……王曰……巳祭
61. 甲 第一期
……㞢于……辛。八月。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62. 骨 与15拼合
反面有原藏家墨书“九”字编号。
63. 骨 第二期
丙……贞……亡……
□□〔卜〕，行，〔贞〕今夕〔亡〕囚
64. 甲 第一期
今夕不雨。
反面圆钻、尖头直腹凿。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65. 骨 第四期
……又报于……
66. 伪刻
67+88. 甲 第二期
丙子卜〔王〕。二
丙子卜王。三
亩牛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68. 甲 第二期
原刻“方”，又改刻“王”。
69. 甲 第一期
……贞……于妣丙……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70. 甲 第一期
贞今庚子
贞……
一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71+181. 甲 第一期
辛卯卜，贞叀囚凡。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正面“贞”后一字为人名，尚未见著录。
72. 甲 第一期
贞……旬……
反面圆钻、尖头直腹凿。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73. 甲 第一期
乙未卜，贞亡……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74. 甲 第一期
〔甲〕辰卜，宁，贞翌丁未……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75. 甲 第一期
吕
二
76. 无字
77+205. 甲 上钻圆孔，正面孔径较大，反面甚小。第一期
辛□〔卜〕，□，贞旻不其……
十一月
78. 骨 第一期
四
79. 甲 第二期
□□卜旅……𡆥……
80. 甲 第一期
□□〔卜〕史……亡囚
81. 甲 第一期附
……�COMPAT……自……
82. 甲 第一期
正：……若王。十月。
反：□入十。（甲桥刻辞）
83. 甲 第二期
……𡆥……
84. 甲 第一期
……贞……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85. 甲 第一期
……辰……
86. 甲 第一期
……大……二
87. 骨 第一期
……惟……
88. 与67拼合 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89. 甲 第一期
用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90. 甲 第二期
□□卜尹……王𡆥……
91. 甲 第一期附
壬寅卜……弜㞢……
92. 甲 第一期
二告
93. 甲 第一期
……豕……㞢于丁
癸……勿……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94. 伪刻
95. 甲 第一期
㞢古。（“古”或释“由”读“咎”）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96. 甲 第一期
贞今……其……三
一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97. 骨 第四期
兹用。
不。
98. 甲 第一期
……翌……未……雨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99. 甲 第一期
正：（无字）
反：……勿……
100. 骨 第一期
癸……贞旬……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101. 甲 第一期
……茸雨……
贞……茸…… 二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102. 甲 第二期
丁卯卜王。
103. 骨 第三期
甲申亩……
104. 甲 第一期
……晢……
小告
二 二告
反面无刻辞，有原藏家墨书苏州码编号。
105. 无字
106. 无字
107. 甲 第一期
……从……
108. 无字
109. 无字
110. 无字
111. 无字
112. 甲 第一期
……卜……
113. 甲 第五期
□辰卜……王步亡灾
114. 甲 第二期
□□卜王……
115. 甲 第二期
□□卜尹……𡆥……叙
116. 甲 第二期
……尤。
117. 甲 第一期
丁酉卜，贞今夕征□……
118. 甲 第一期
不 二
119. 甲 第二期
……王……丑……囚。
120. 甲 第一期
……大……
121. 甲 第一期
……于丁。
122. 甲 第一期
贞今〔日〕不……
123. 甲 第一期
壬申……亦……
124. 甲 第一期
三
125. 甲 第一期
甲……
二告
126. 甲 第一期
……惟……
127. 骨 第五期
……卜贞……雨
其……
128. 甲 第一期
惟……
129. 甲 第一期 字残 有涂朱的痕迹。
130. 无字
131. 甲 第一期
贞不……二
132. 甲 第一期
……子……贞……
133. 甲 第一期
……令弋□追 。
134. 甲 第二期
贞……
135. 甲 第二期
……肩……尤……一月
136. 甲 第三期
□□卜贯……
137. 甲 第一期
……千……
138. 甲 第一期
四
139. 甲 第一期
贞……惠
140. 甲 第一期
三 二告
141. 甲 第一期
小告
142. 甲 第二期
……丫其……畲垄…… 三
143. 甲 第二期
癸卯〔卜〕，□，贞……
144. 甲 第二期
丁丑卜，□，贞王……
……亡……
145. 无字
146. 甲 第一期
……大……
四
147. 无字
148. 甲 第一期
……宁 一
149. 骨 第一期
……□至……
150. 甲 第一期
……弗𩅦……
151. 甲 第一期
……寅……
152. 甲 第一期
……凡……
153. 甲 第一期 残字
154. 甲 残字
155. 甲 第一期
……王……
156. 甲 残字
157. 甲 第二期
甲〔辰卜〕，出，〔贞〕……今日……
158. 甲 第一期
□巳卜，□，贞𠂤……
159. 甲 第一期
……子……
160. 甲 残字
161. 甲 第一期
三
162. 甲 第一期
不玄冥
163. 甲 第一期
……肇……
164. 甲 第一期
五
165. 与66为一骨之折。伪刻。
166. 无字
167. 无字
168. 甲 第一期
……甲……夕……
169. 无字
170. 无字
171. 甲 第一期附
……贞……㞢
172. 无字
173. 无字
174. 甲 第一期
□〔未〕……疾□……
175. 无字
176. 无字
177. 无字
178. 无字
179. 无字
180. 甲 第二期
贞弜……
181. 与71拼合
182. 甲 第一期
惟……
183. 甲 第一期
戊□［卜］，□，贞〔来〕……其〔丧〕……
184. 无字
185. 甲 第一期

二告
186. 无字
187. 甲　第一期
……王勿……
188. 残刻划
189. 甲　第一期
……贞……帝……
190. 甲　第一期
……牧……
191. 甲　第一期附
癸亥〔卜〕□贞……
192. 甲　第一期
……贞……
193. 甲　第一期
……宜……〔牛〕……
194. 甲　第一期
允获。一
195. 无字
196. 甲　第一期
不玄冥
197. 残刻划
198. 甲　第一期
不……
199. 甲　第一期
小告
200. 甲　第一期
……翌……
201. 甲　第一期
……方……
202. 残刻划
203. 残刻划
204. 甲　第一期
壬午……
205. 与 77 拼合
206. 甲　第一期
……子……
207. 无字
208. 甲　第一期　著录：《甲骨文合集》
7208 片
贞不大出。
十一月。
贞曰垦毋令。
反面弧形凿。有原藏家墨书苏州
码编号。
209. 无字
210. 甲　第五期
雨
211. 甲　第一期
不玄冥

附注：为方便读者，以上甲骨分期暂按《甲骨文合集》；钻凿分型参见《小屯南地甲骨》。

（原載《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 年）

〝㝑〞、〝勺〞補釋

鍾柏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㝑〞字補釋

筆者曾於《中國文字》新十七期發表〈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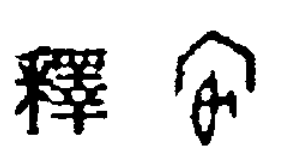 〉一文，文章末尾言「㝑」在卜辭中的意義是：台上起屋謂之〝榭〞，卜辭中〝㝑〞爲建築物之一種，〝㝑〞即後來之〝榭〞。今天檢視此文，釋形自認無誤，釋義則有待斟酌，待讀到《爾雅・釋宮》另一段文字，則想到另一種解釋，能顧及時間上的因素，在此補正如下：

《爾雅・釋宮》云：

> 「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無室曰榭。」

《爾雅義疏》引李巡言：

> 「大殿無室名榭。書太誓正義引孫炎曰：榭但有堂也。」

這二段引言可知：〝榭〞在《爾雅》書中原本就有二種解釋，一是台上建築物之一種，二是大殿無室，但有堂。個人理解，這二說並不矛盾，它們都是指無室的殿堂建築，只不過一者建築物在台上，一者在平地上。先秦時期有一類建築值得注意，張立東云：

> 「自夏代至西漢的墓上建築，主要有地面享堂、台榭享堂、階式坟丘、方形覆斗式坑丘四種。其中地面享堂出現的時間最早，顯然是最原始的一種。台榭享堂是由地面享堂直接發展而來的。春秋戰國時代，高台建築十分流行，台榭享堂正是在這種時代風尚中由地面享堂演化而成。」[1]

戰國中山國王譻墓挖掘出土後，其兆域圖的出現，引起學者熱烈的討論，考古工作結合兆域圖，學者專家做了些推測。如傅熹年云：

> 「王堂建築……其一是王堂為二層台榭……其二是堂為三層台榭……」[2]

楊鴻勛又云：

> 「平山一號墓享堂……大約墻的周圍只有防水迴廊，并無宮室，僅止台上一個大室而已！」

楊氏並推測殷代有些墓上也有享堂，婦好墓便是一例[3]。但是話說回來，婦好墓上的享堂即使是戰國時期中山國王譻墓上建築的前身，.這類建築其名稱是否就是榭？卜辭云：「大乙事王鄉于㝑」，依據前面的假設推想：在安陽小屯附近有大乙墓，墓上有台榭建築？或者〝㝑〞只是小屯殷都中宗廟建築的一部分，有堂有殿，原本祭祀大乙是在接近大乙神主之處，今場地有變動，殷王欲在〝㝑〞舉行祭祀，是故才有此一卜。考慮良久，似乎以後者解釋爲佳。筆者曾請教石璋如老師殷墟建築物的問題，他贊成筆者的推測，不過他與本文有關殷墟宗廟的大作尚待發表。

---

[1] 見《中原文物》1994 年四期＜初論中國古代坟丘的起源＞。
[2] 見《考古學報》1980 年一期〈戰國中山王譻墓出土的〝兆域圖〞及其陵園規制的研究〉108 頁。
[3] 見《考古學報》1980 年一期〈戰國中山王陵及兆域圖研究〉。

二、〝勺〞字補釋

1997 年 10 月香港中文大學召開〝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會上筆者發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購藏甲骨選釋〉一文，其中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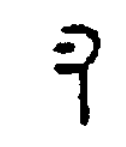 〞字作了若干討論，簡評了學者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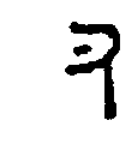 〞字的三種不同的考釋；今考慮再三，認爲釋爲〝勺〞可能是正確的，補充之證據如下：

一、勺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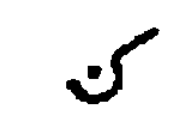 」　（《殷周金文集成》3.1193）

二、焚戒鼎銘文（陳佩芬釋文）：

> 「䢔伯慶易焚戒……簟雁、虎裘、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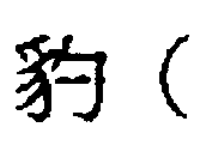 ）裘。用征于六自……」[4]

〝簟雁〞吳振武先生釋爲〝簟（鉤）雁（膺）〞[5]。〝豹裘〞之釋，兩家相同。

三、1995 年 5 月在山西盂縣出土了一批尖首刀，公佈的材料中有七十二件上鑄有文字，編號 22、23 上的文字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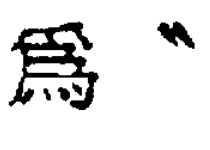 〞，24、25 上的文字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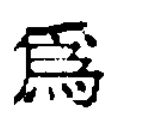 〞[6]。黃錫全考釋河北藁城、平山靈壽故城及山西盂縣出土寬頭尖首刀上的銘文，即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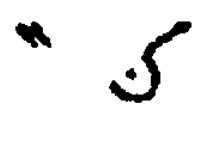 〞字釋爲〝勺〞[7]。

我們依時代排比這些文字：從勺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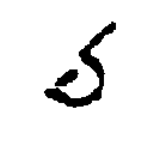 〞、我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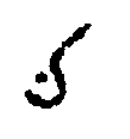 〞、焚戒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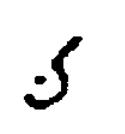 〞（西周晚）到盂縣出土的尖首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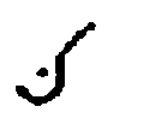 〞（戰國）、望山二號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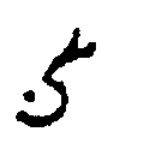 〞（戰國），其字形變化不大，與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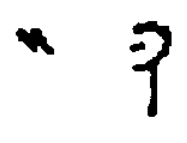 〞字形相近。假若我參考：杜迺松〈青銅匕、勺、斗考釋〉[8] 一文便可知曉匕、勺、斗三者的不同。匕是挹取肉食、黍稷或羹的用具，考古發現中常與鼎、

---

[4] 見《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陳佩芬〈釋焚戒鼎〉。
[5] 見《史學集刊》1998 年一期吳振武〈焚戒鼎補釋〉。
[6] 見《中國錢幣》1988 年二期唐晉源〈山西盂縣發現一批尖首刀〉。
[7] 見《中國錢幣》1988 年二期黃錫全〈从尖首刀面文〝邦〞〝鼓〞等談到尖首刀的國別、年代及有關問題〉。
[8] 刊於《文物》1991 年三期。

鬲等共出。勺是挹酒用的，常與盛酒器如尊、方彝等共出。勺在作爲舀水的器皿時則稱斗。商代出土的勺便極像甲骨文〝 〞字，我們可參考圖一至圖四商代各式的勺。舉婦好墓出土的勺作爲說明：婦好墓共出八個勺（《殷虛婦好墓》書中稱爲斗）十個尊，勺與柄通長 66-55 公分，勺身高 8.1~6.1 公分，勺口孔長 5.1~6.6 公分，勺口孔寬 4.9~5.5 公分；尊有方尊、圓尊、鴞尊三種，其高由 32.3~56 公分，口寬 16~41.6 公分。尊在禮書記載爲盛酒之器，以最長之勺放入尊中，尙有十公分露在尊口之外，勺身入尊口更沒問題。大概以勺盛酒禮神，終成爲祭名，卜辭尙有別例[9]，此處不再多言。

圖一　商代夔柄（陝西岐山賀家村一號墓）

---

[9] 卜辭中有〝俎〞祭，俎原是盛肉器，便是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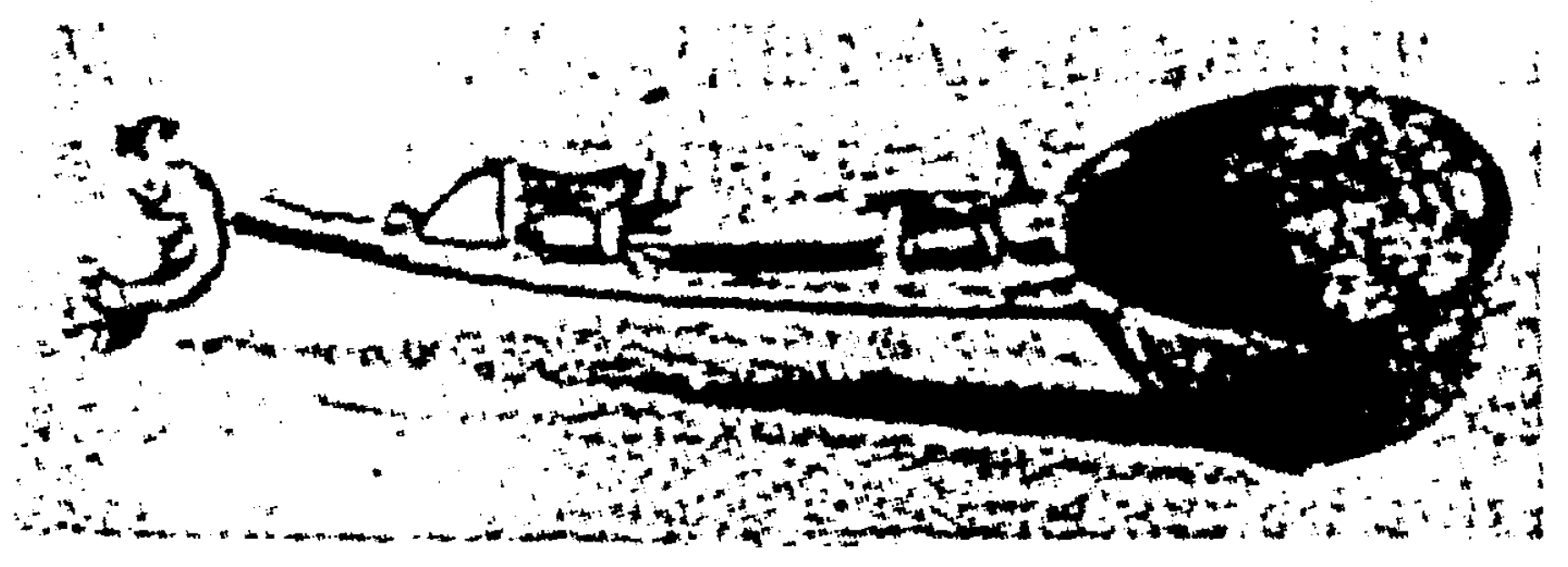

圖二　商州羊首勺（陝西清澗解家溝）

圖三　商代亞其勺（故宮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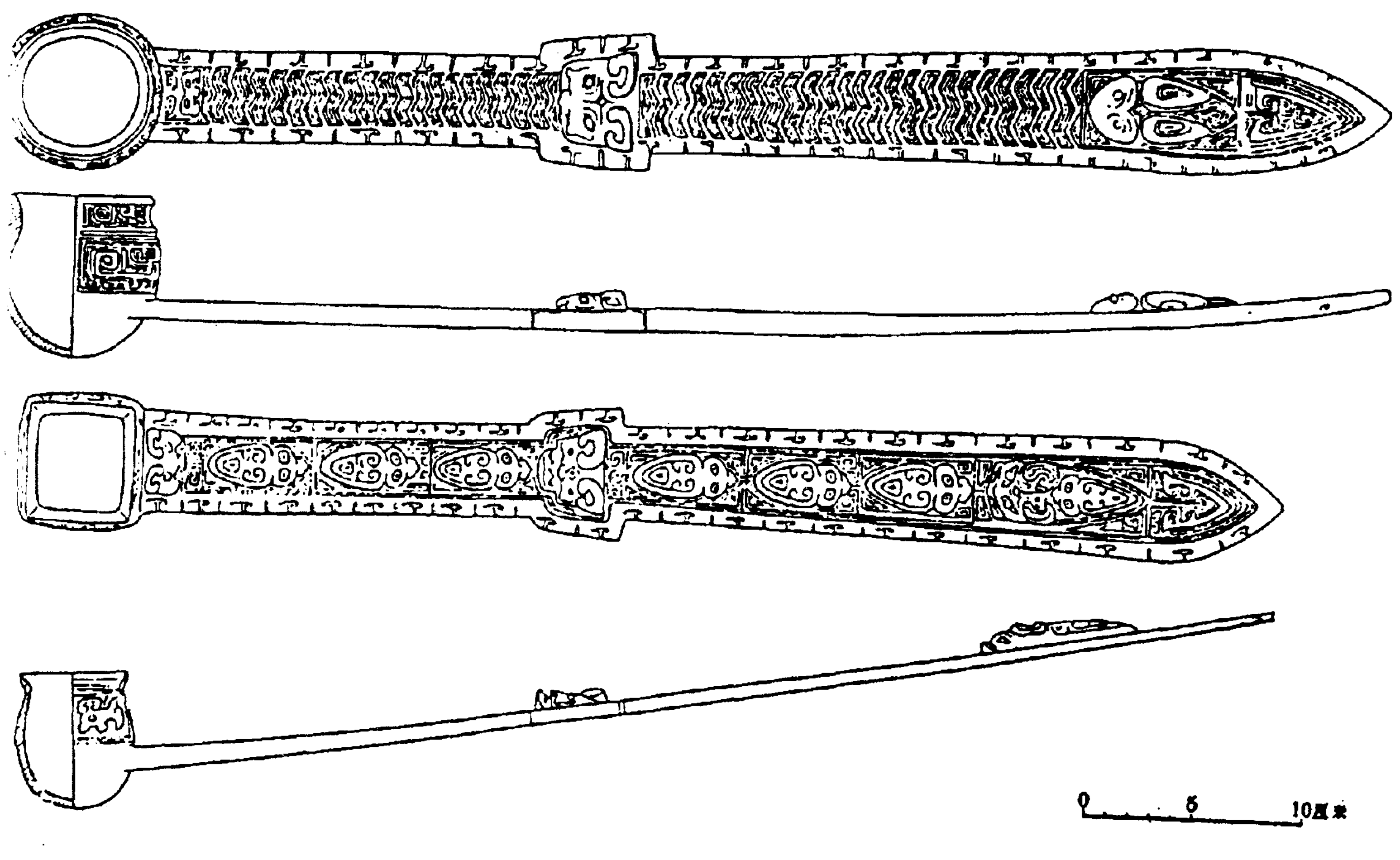

圖四　婦好組銅勺二式：上為圓口，下為方口。

（原載《中國文字》新 24 期，1998 年 12 月）

釋〝 〞〝 〞及其相關問題

鍾柏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筆者曾於《史語所集刊》五十八本第一分〈釋「 」及其相關問題〉中討論卜辭中〝 〞的字形字義，之後卜辭中有一類字形，筆者認爲也是〝 〞字，也須加以討論，於是簡選例證加上與其字義有若干相關〝 〞的資料，論敘如下：

(1) 貞： 于 。
　　貞：勿 于 。　　（《合集》1385 正）（一期）
(2) 庚……貞： …… ……
　　貞：于一 酌。
　　庚申卜，行貞：其又于妣庚在十一月。
　　貞：毋又。在十一月。　　（《文》352）（二期）
(3) 貞：于一 酌。
　　貞：重兄庚。　　（《合集》23508）[1]（二期）

---

[1] 《合集》置於第四期。

(4) 閃褰叀小宰。
大甲 叀大牢。 （《合集》27160）（三期）
(5) ……𠬝于大甲 珏一牛。
戊辰貞：𠬝于大甲 珏三牛。 （《合集》32486）
(6) 戊辰貞：𠬝于…… 珏。
……又……河…… （《合集》34233）（四期）
(7) 王自（?）于……其 于大甲 又正。
其 ……小宰又正。
……牢…… （《南地》199）（四期）

柏案：例 (7)「王自（?）」《摹釋》作「王其」。

(8) 戊辰貞：𠬝于大甲 珏二牛。 （《南地》280）
(9) ……貞：辛未……𢆶征步……在……
庚辰剛大甲 又羌。 （《南地》565）（四期）
(10)戊辰貞：自 ……
己巳貞：又于王……𢆶用辛……
戊辰貞：𠬝一牛于大甲 珏 。
戊辰貞：自…… ……方（?）
己巳貞：又于河。
戊……貞……于…· （《南地》1074）（四期）
(11)庚寅王卜，在 貞：𠙵林方亡𡆥。
壬辰王卜，在 貞：其至于 雚且甲 （不清楚）
𡳿來亡𡆥。
甲午卜，在 （?）貞：今日王（?）步 亡𡆥。在十月二隹十祀 。
丁酉王卜在口 貞……今日…… （?）……𡳿來亡𡆥。在正月。
己亥王卜，在 （?） 貞：今日步于淩亡𡆥。（《英》2563）

柏案：例 (11) 依《殷曆譜》下編卷五閏譜五帝辛十祀骨六補足缺字。這其中壬辰條「且甲餗」，《殷曆譜》下編卷九帝辛日譜作「沮餗」，陳夢家《綜述》亦然，依照例 (1) 至例 (9)，不論「且甲餗」或「且乙餗」應是祖先名而非地名。上舉十一例中，〝 〞〝 〞〝 〞〝 〞〝 〞〝 〞諸字之前，大都接先王名，不是〝大甲〞便是〝且甲〞，例 (1)祖先名〝 〞後接〝 〞只是省去〝 〞而已。可以證明這許多不同字形，乃一字異形。此字于省吾先生釋爲〝師〞是正確的 [2]。〝在某師〞，于氏云：「均指王之外出臨時駐于某地而言。〝 〞字在一期卜辭有作爲名詞及動詞，如〝貞： 于咸𠂤〞（《綴合》200）〝貞：勿 于 〞（《丙》542）。」于氏釋〝咸𠂤〞爲〝巫咸之神主位次〞；《丙》542 例中〝 〞爲地名；〝 〞爲動詞〝次〞。例 (11) 更直接告訴我們「雚且甲」是在〝𠙵林方〞途中進行的。其餘卜辭，不易看出行祭禮之時是在旅途上，但我們可以依據例 (11) 類推。

筆者曾於《中國文字》新十七期〈卜辭中所見的殷代軍禮之二——殷代的戰爭禮〉論及殷代戰爭禮時，曾討論到：先秦史料或甲骨卜辭中，出征前設木主之事。這祖先木主在旅途停留駐紮之地，便稱爲「某某（祖先名）師」。不用多言的是，攜帶的祖先神主，都是事先挑選規劃好的。木主所在之次，可能有治廟安置之可能。《左傳》宣公十二年記載楚莊王在邲之戰戰勝後，潘黨問莊王築京觀之事，楚王曰：

> 「……祀于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已。」

《春秋左傳注》引《孔疏》云：

> 「《禮記・曾子問》稱〝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載于齊車，言必有尊也。〞……告成事，告戰勝也。《禮記・大傳記》云：〝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奠於牧室。〞亦是新作室而尊祭也。」

楚王回答了潘黨的話後，楚人果然「祀于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楊伯峻注〝先君宮〞云：「楚武諸王之廟」。楊注乃用劉文淇《舊注疏證》「當莊王得祀武王、文王、堵敖、成王、穆王。」所以我們說上引之〝先君宮〞之〝宮〞、〝牧室〞之〝室〞、〝楚武諸王之廟〞之〝廟〞皆指同一件事——臨時在旅途上所作的宮舍。至於其規模如何？今日不得而知。但其具有正式宗廟的象徵意義和功能是可以理解的。至此，又引出卜辭中的另一課題〝堡〞，卜辭云：

(12)弜 又雨。
其 且辛堡又雨。
弜 。
其 且辛堡叀豚又雨。
叀羊。
其 父甲堡又雨。
…… ……雨。 （《合集》27254）
(13)王其尋（ ）各堡呂囚……
弜呂万。
叀敹奏王 。
叀且丁虒奏。
……至……弗每。不雨。
𢆶用。雨。 （《合集》27310）
(14)弜乎兄。
其敕。
弜敕乎歸。克鄉王史（ ）。
其乍堡于 杏（ ）。
弜乍。 （《合集》27796）
(15)丁卯王其 牢堡。其宿……
弜宿其每。 （《合集》27805）
(16)不受禾。
在 盂田（?）受禾。
弜受禾。
在下堡南田受禾。 （《合集》28231）
(17)辛卯卜：壬王其田至于 堡東，湄日亡𢦔。 王。
（《合集》29388）
(18)……卜：王其乍堡梌（ ）于寓…… （《合集》30266）
(19)王其乍堡于旅邑。其受又……。 （《合集》30267）
(20)……雨。亡𢦔。
今日丁酉王其宛（ ）麓堡弗每。
不蕣雨。晸。 （《合集》30268）
(21)其于梌（ ）堡。 （《合集》30269）
(22)弜翊日壬其風。
于翊日壬迺飲虒。不蕣大風。
于盂堡不蕣大風。 （《合集》30270）
(23)……堡于𢆶丘。王又…… （《合集》30272）
(24)弜……于……
于 （?）堡。
于 堡。 （《合集》30273）
(25)……堡牢……亡巛。 （《合集》30274）
(26)……其尋牢堡…… （《合集》30275）
(27)……堡單亡𢦔。 （《合集》30276）
(28)王堡于…… （《合集》30277）
(29)于疐（ ） 㫃。
其 㫃（ ）在 （?）
于堡 。 （《合集》31136）
(30)……乍堡于…… （《合集》30281）
(31)于盂堡不雨。
乙不雨。𢆶不雨。 （《合集》30271）
(32)于南門旦。
于王 堡。 （《合集》34071）
(33)庚申卜：翊日宰王宛（ ） 堡亡尤。 （《南地》2634）
(34)于 宿亡𢦔。
于 乍堡亡𢦔。大吉。 （《南地》2152）
(35)……用美于且丁。堡甘京。易（?）……
（文長節錄）（《綜》圖十六）（《合集》36481）

上舉三十五例皆三、四期以後之物，分析這些卜辭，〝堡〞之前有接祖

---

[2] 見《釋林》〈釋𠂤、師〉。

先名的，如：〝且辛堡〞〝父甲堡〞（例 12）；之前有接動詞者，如〝乍堡于 杏〞（例 14）、〝乍堡桍于寓〞（例 18）、〝乍堡于……〞（例 30）、〝于 乍堡〞（例 34）、〝乍堡于旅邑〞（例 19）；之前有接介詞者，如：〝于堡 〞（例 29）；之前有接地名、動詞者，如：〝尋牢堡〞（例 15）（例 16）、〝宛麓堡〞（例 20）[3]；之前有接地名再接介詞者，如：〝至于 堡東〞（例 17）、〝于桍堡〞（例 21）、〝于盂堡〞（例 22）（例 31）。〝堡〞可作為動詞，如〝王堡于〞（例 28）、〝堡甘京〞（例 35），由此可推例 (25) (27) 〝……堡牢……〞〝……堡單〞之〝堡〞應也是動詞。例 (23)「……堡于丝丘」，就是「乍堡于丝丘」。〝堡〞在卜辭甚至也是地名，如：〝在下堡〞（例 26）。比照卜辭〝乍大邑於唐土〞（《金》611），可知〝堡〞一定是一種建築物的名稱，而且是臨時性或較長期的建築，這種建築有時是在山丘之上，有時在邑之中。此字的考釋，郭沫若云：

> 「堡字余釋為城塞之塞，从土，偁聲，偁、塞之蒸對轉。」
>
> （《通》釋別一第 10 頁）

此說，屈師從之（《甲》427 版考釋）。張國碩更申其義云：

> 「卜辭中有〝作堡于旅邑〞（《後》下 4.8）。堡字郭沫若《卜辭通纂》釋為〝城塞之塞，从土堡聲。〞可見堡是一個範圍不大的城堡，和邑是兩回事。」[4]

李孝定師云：

> 「从土从堡，說文所無。郭氏以為塞字音雖近而形則相遠。卜辭每云：〝在某地名堡〞〝乍堡〞亦無以證其必為塞字。今仍就其字形隸定作堡，以為說文所無字。」[5]

《小屯南地甲骨》984 頁與《詁林》3135 頁皆云：

> 「……〝堡〞當為行宮離館之類，商代於田獵地多有〝堡〞，為商王休息之所。卜辭累見〝作堡〞於某地。又祖妣亦多有堡，乃宗廟類之建築。商王於此進行祭祀。」

柏案：卜辭云：

(36)……子卜：在斸田龍   其…… （?）……伐……

（《合集》29365）

《說文》云：

> 「 ，隔也。从土， 聲。」

〝塞〞睡虎地秦簡・雜 41 字形作〝 〞，與《說文》篆文完全相同。許慎既言〝塞〞字，从〝𡨄〞聲，〝𡨄〞便成了〝塞〞字組成最重要的成分。甲骨文〝 〞字從其形體而言是〝 〞之省，這種形體之省，在古文字是常見的，尤其是重複之偏旁，如： （籀文）與 （毛公鼎）、 （毛公鼎）與 （小篆）、 （毛公鼎）與 （小篆）、 （弔男父匜）與 （小篆）等，例不煩舉。很可惜的是例 (36) 文義不明。今以〝 〞與〝 〞相較，便很清楚發現兩者字形完全不同，不是同一字是可肯定的。不過郭氏及諸家所釋之義是極有啓發性的。從上引二十餘例可知：〝堡〞是某類建築物，這類建物可以早先便存在，或是可以因需要短時間作成的，它的用途乃供殷王田遊或是其他任務臨時性住宿，其內可安置外出所攜帶之祖先神主，此其之所以在卜辭中稱〝且辛堡〞〝父甲堡〞之由，這如同例 (5) 之〝大甲跡〞，乃〝大甲〞之神主臨時暫停於某地之稱是一樣的。例 (11) 更是清楚地說明了〝且甲跡〞之地點為〝 〞，只是例 (1) 至例 (11) 卜辭未著明其神主所〝跡〞是何類建築物。筆者懷疑〝堡〞即是後來的〝壝〞字。《周禮・掌舍》云：

> 「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設梐枑再重。設車宮、轅門。為壇、壝宮、棘門，為帷宮，設旌門。」

〝壝宮〞，鄭《注》云：

> 「又委壝土，起堳埒以為宮。」

《說文通訓定聲》云：〝隤〞即是〝墳〞，〝壝〞與〝墳〞，皆从〝貴〞聲，應是一字。《說文》云：「蕢，古文作臾。」又於〝貴〞字下云：「臾，古文蕢。」《論語・憲問》：「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集解》與皇《疏》云：「蕢，草器也。」《漢書・何武王嘉師丹傳》：「武嘉區區已一蕢障江河用沒其身。」師古云：「蕢、織草為器，所以盛土也。」另有〝簣〞字，《論語・子罕》：「未成一簣」《集解》引苞注：「蕢，盛土籠也。」由上引文知：〝蕢〞為〝以草編成之盛土器〞；〝簣〞則是〝以竹編成的盛土籠〞。由《說文》〝貴〞字最早之字形作〝 〞，配合盛土器看來，〝 〞是象兩隻手，〝 〞則是盛土器之形了，若加上形符〝土〞強調其盛土、倒土之義，則成了〝墳〞或〝壝〞字了。《汗簡》〝遺〞字下引古《孝經》作〝 〞可以為證。好蚉壺有〝 〞，即〝貴〞字，只不過將〝貝〞換成〝心〞而已！《說文》〝 〞的源頭可推到戰國之前，是沒有問題的。戰國文字〝貴〞，有二種不同的字形：一為「 」「 」「 」（《楚系簡帛文字編》）；一為「 」「 」（包山楚簡饋字偏旁）、「 」「 」（望山竹簡饋字偏旁）、「 」（楚系簡帛文字編貴字條下）。前者與《說文》古文〝 〞、《汗簡》引古孝經〝 〞為同一來源，即是西周金文舀鼎之「 」（遺字偏旁）；後者〝 〞〝 〞可有許多不同的假設，查《楚系簡帛文字編》有「甹」字，字形作〝 〞〝 〞（包山簡）。《殷周金文集成》十五・9542 有〝 君壺〞，〝 〞字林清源先生釋為〝甹〞[6]。楚簡〝甹〞字上的〝 〞完全與楚簡「貴」字上的〝 〞形完全相同，這非偶合之事。查金文〝甹〞字字形作〝 〞（番生段）、〝 〞（毛公鼎）、小篆作〝 〞，由西周金文〝 〞〝 〞演變成楚簡〝 〞字的〝 〞其演變之迹應可追尋。〝 〞字字形單獨出現在甲骨文中，也出現在甲文、金文偏旁中，如：〝 〞（《丙》356），〝 〞（嬴霝悳段）（又名：嬴霝悳乍𣪘段），它像可以盛物之編織器。〝 〞與〝 〞如果是同一字，應是同一源頭分化。下舉〝偁〞字甲文金文的變化有助於〝堡〞字演化的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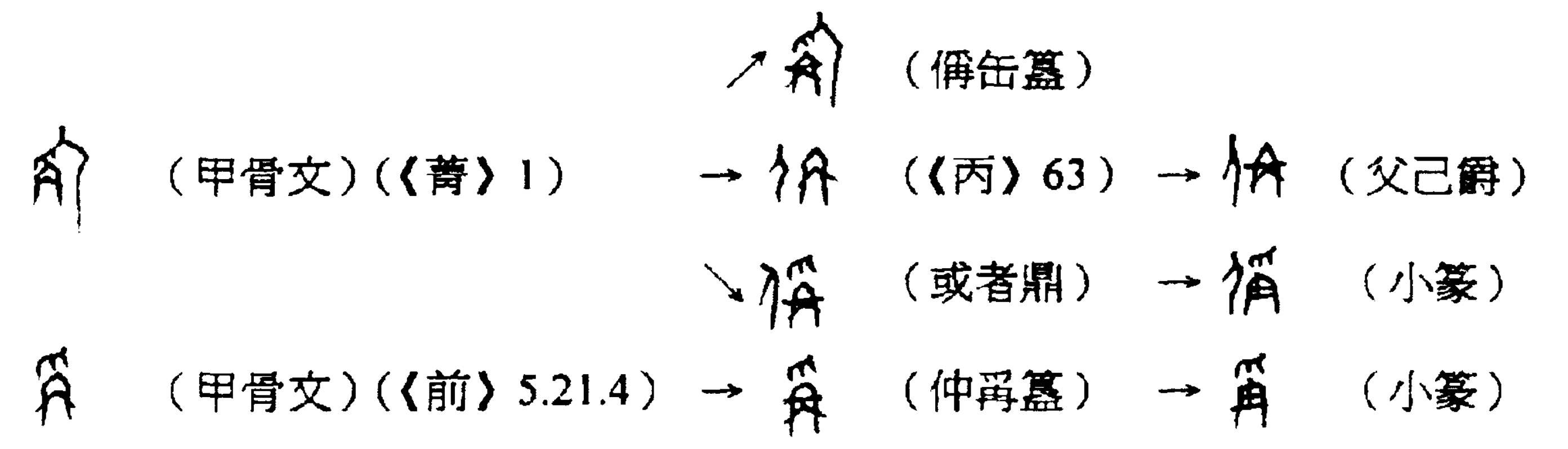

李孝定師於《集釋》〝爯〞字下按語云：

> 「〝爯〞字象以手挈物之形，自有舉義，但不能確言所挈何物耳。于氏謂爯稱古今字也。」

又於同書〝偁〞字條下云：

> 「……當以《菁華》所見……作〝 〞者為正體。象人以手有所爯舉之形。……作〝爯〞者，又〝偁〞之省文，偁爯當一字。」

柏案：以部分形體代表全形常是古文字演變規則之一，如甲骨文〝 〞省為〝 〞；金文〝 〞（德鼎省為〝 〞（井侯簋）即是佳例。我們依據此一規律來推演甲文〝 〞字的變化途徑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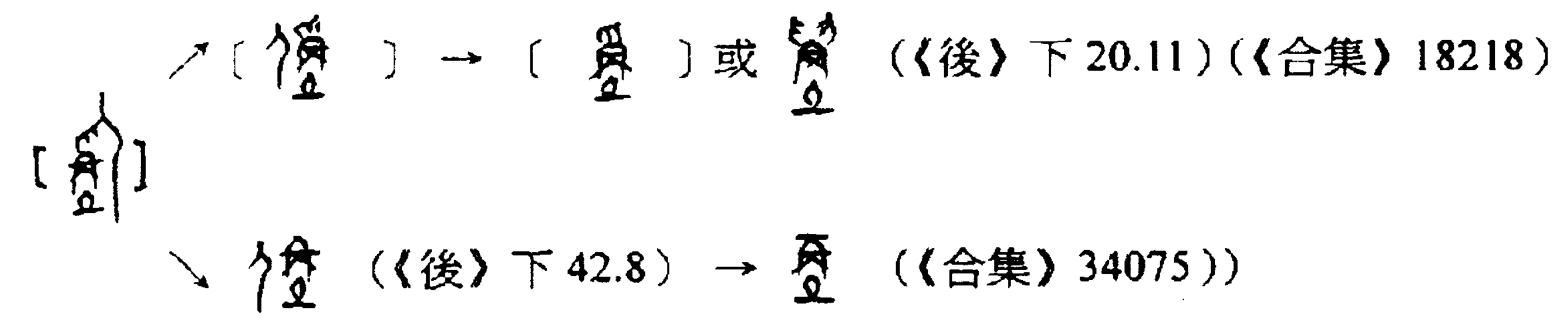

這其中〝 〞〝 〞〝 〞很可惜的，我們未能找到例子。〝 〞與〝 〞就是盛土之籠子[7]，〝 〞形象人舉起盛土之器，故有舉之義；〝 〞字象人舉起盛土器倒土之形，也就是後來的〝壝〞字（即《汗簡》之〝 〞字）。配合古籍言之，「 」應就是「簣」的省形。

---

[3] 《詁林》3135 頁云：「〝宛〞即金文之〝䆬〞，讀作〝館〞。」

[4] 見《殷都學刊》1989 年二期〈殷墟城牆商榷〉。

[5] 見《集釋》4008 頁。

[6] 見《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

[7] 卜辭有〝 〞〝 〞字，諸家釋作〝冓〞。《說文》中有〝篝〞字，釋云：「篝，客也，可熏衣。从竹，冓聲。宋、楚謂竹篝牆以居也。」《史記・滑稽列傳》：「甌窶滿篝。」《正義》云：「篝，籠也。」《方言》云：「篝，今熏籠也。」〝 〞字中部分形體與〝 〞相同。〝篝〞為籠與本文所釋〝 〞之字形字義，可以相互印證。

另外有〝鑄〞字字形的演變作爲此字演化之旁證，今說明如下：〝鑄〞在金文中出現頻繁，其字形可分爲兩種形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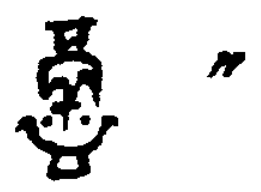〞（大保鼎）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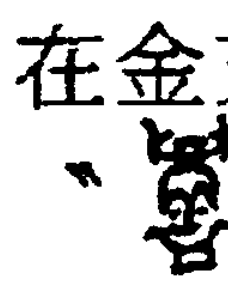〞（作冊大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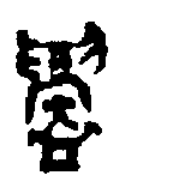〞（筍伯盨）；這是西周時期的寫法，一者不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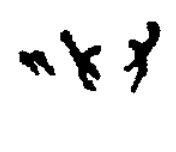〞一者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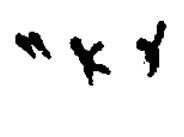〞。到了東周楚字系統，則演變成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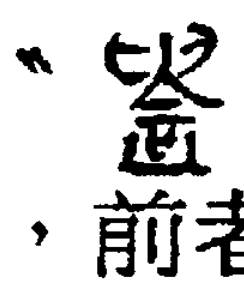〞（鑄客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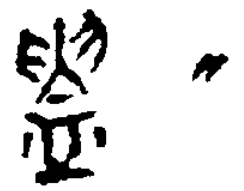〞（酓忎鼎）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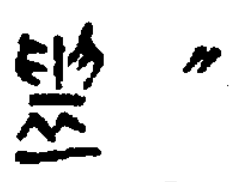〞（鑄客鼎）兩種寫法，前者將西周部分偏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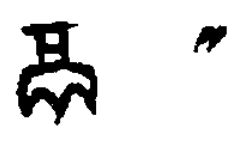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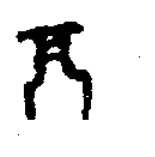〞變成〝人〞，後者寫成了〝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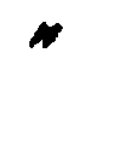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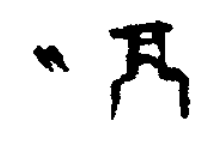〞在〝鑄〞字中，代表盛金屬溶液的器具，到了戰國時期楚系字中則省成了〝人〞與〝丨〞，這種演變途徑與〝貴〞相似[8]。

最後總結以上所論，殷王出京在外，其停駐地曰〝𠂤〞，其攜祖先神主所安置的所在，便叫作〝某某（祖先名）𠂤〞。〝𡊤〞（壝）這種建築物是殷王在外臨性居所，這居所以「委壝土」方式建造，在商謂之「壝」，在《周禮》中謂之〝壝宮〞，神主安置於〝𡊤〞中，便稱之〝某某𡊤〞（某某爲祖先名），在〝𡊤〞中可以舉行祭祀等活動，可見這〝𡊤〞有一定規模。這種制度流衍至春秋楚國依然存在，楚莊王在邲之戰後，作「先君宮」以便向楚國先君進行「告成」之禮，便是其例。例 (35) 之「𡊤」可用作動詞，「𡊤甘京」這種作法，到了春秋時期便是「築武軍」或「以爲京觀」[9]了。掌管王出外設立居所之官，在《周禮》名爲〝掌舍〞。在西周時類似之官名爲〝嗣㝒〞（《三代》九卷 24 頁揚段），屬工官。師虎簋「王在杜㝒」（《大系考釋》73 頁），中甗「埶应在𠂤」（《大系考釋》19 頁），長由盉「穆王在下淢应」（《銘文選》三冊，162 器），此「应」，郭沫若釋爲〝居〞，陳夢家釋爲〝廙〞，即是〝行屋〞〝行宮〞[10]。這些都是與〝𡊤〞相類似的設施。

又近日讀黃盛璋〈晉侯蘇鐘重大價値與難拔丁子指迷與解難〉（《文博》1998 年四期），中引〝晉侯蘇鐘銘文〞：「二月既望癸卯，王入各成周」「二月既望壬寅，王饋往東」……又云：「〝饋〞字也是巡狩之確證，無人識出。」柏案：黃氏所釋之〝饋〞，字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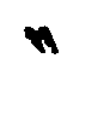〞，是否爲〝饋〞字，有待更多的證據。

---

[8] 大保鼎銘文見《三代》卷二頁 32。作冊大鼎見《集成》五冊 151 頁；筍伯盨見《集成》九冊 60 頁；《鑄客鼎》見《集成》四冊 237、238 頁；酓忎鼎見《集成》五冊 187-189 頁。

[9] 見《殷商卜辭地理論叢》409-410 頁。

[10] 見《金文詁林》十冊 5771-5776 頁。

引用書目及其簡稱

1.	羅振玉	殷虛書契後編	後
2.	郭沫若	卜辭通纂	通
3.	孫海波	甲骨文錄	文
4.	董彥堂	殷虛文字甲編	甲
5.	張秉權	殷虛文字丙編	丙
6.		小屯南地甲骨	南地
7.	胡厚宣	甲骨文合集	合集
8.	李學勤	英國所藏甲骨集	英
9.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	集釋
10.	于省吾	甲骨文字釋林	釋林
11.	陳夢家	殷虛卜辭綜述	綜述
12.	島邦男	殷墟卜辭研究	研究
13.	郭沫若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大系
14.	羅振玉	三代吉金文存	三代
15.	馬承源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	銘文選
16.		殷周金文集成	集　成

（原載《中國文字》新 24 期，1998 年 12 月）

說殷卜辭的「可」字

中研院史語所蔡哲茂

殷卜辭有「可」字，其用法大抵有以下四種：

（一）作爲被祭祀之對象，並且在告祭時和先公上甲並列。

（1）貞：㞢于可。　　合15020反（圖1）

（2）口于匕（妣）戊口又可。　　合27511（圖2）

（3）貞：㞢羌自可。　　合39503（英1170、金622）（圖3）

（4）貞：告𠂤于上甲、可。　　合39492（英594正、金651）（合6610正同文）（圖5）（圖4）

（二）和𠂤（帀）字構成一個詞，和卜辭所見的「大甲師」文例相同，如：

（5）☒戎☒㞢于可𠂤☒若。　　合19619（續6.13.7、存上1223）（圖6）

（三）地名：

（6）惠可犬肃比，湄（彌）日亡𢦏（災），侃王。　　合27914（合29394重）（圖7）

（7）王其田，惠犬　匕（比），毕（擒）亡𢦏（災）。

王其田，惠可犬匕（比），毕（擒），亡𢦏（災）。

王其匕（比）犬肃，不雨。　　合27915（摭續124）加合33925（京3860）（裘錫圭先生綴合）[1]（圖8）

（8）惠可大風？　　合30248（圖9）

（9）辛亥卜：翌日壬，王其比在可犬　，弗每（悔），亡𢦏（災）。引吉。

合27925（摭續1）（圖10）

（10）惠可田，湄（彌）日亡𢦏（災）。

王惠可彔（麓）焚，亡𢦏（災）。

弜焚可彔（麓）。　　屯南762（圖11）

（11）惠可犬魚比，亡𢦏。毕（擒）。引吉。　　屯南2329（圖12）

（12）惠可田，亡巛（災），毕（擒）。　　屯南4327（圖13）

（13）惠可田亡𢦏。　　合29334（明續B1961）（圖14）

（14）丁未卜：翌☒

☒成☒弗悔　　合29752（甲660）（圖15）

（四）意義不明（殘辭）：

（15）癸未☒可卒☒乎倲

弜改。　　合39465（前5.10.6）（圖15）

關於「可」字，早期的研究者如日本島邦男氏的《殷墟卜辭綜類》348頁將它和「可」、「可」分列兩處，很明顯的是把「可」和「可」、「可」看成兩個字，而自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中指出：

> 「《說文》戌部成字從戌丁聲，西周金文則從戌丁聲。卜辭口耳之口作『ㅂ』，丙丁之丁作『口』，兩者是有別的。咸戊之『咸』從戌從口，成湯之『成』從戌從丁。有此分別，則我們向來猶疑不定的人名成，才得解決。」[2]

對於陳夢家的說法，裘錫圭先生在〈評《殷虛卜辭綜述》〉一文中以爲：

> 卜辭中對成湯有“大乙”“唐”（湯）“成”等不同稱呼，“成”字所从的“丁”的寫法與“口”相近，因此長期以來被誤釋爲“咸”，陳氏通過對有關的祭祀先王的卜辭的對比研究，釋出了“成”字。」[3]

此外在趙誠的《甲骨文簡明詞典》[4]三先王中列出了大乙、高且乙、唐、成，四人並在「可」下說：「从戌丁聲。或寫作卟，左右無別，商代直系先王大乙之私名。與可（成）字形体相近的有一個『可』字，兩字主要的區別，在於：成字從口（丁），咸字從ㅂ（口）。」可見陳夢家說法之影響，而《甲骨文通檢》第一冊先公先王先妣「亣乙」、「卟」、「曽」[5]之外也同樣的沒有把「可」列爲先王。

---

[1] 見裘錫圭《古文字論集》237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2] 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411 頁，北京科學出版社 1956 年。

[3] 裘錫圭《文史叢稿》218 頁，上海遠東出版社 1996 年。

[4]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22 頁，北京中華書局 1988 年。

[5] 饒宗頤《甲骨文通檢》第一冊 11-13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1989 年。

古文的字形進行說解的。那麼成字所　的『丁』和『午』是如何變化來的呢？我們以字例爲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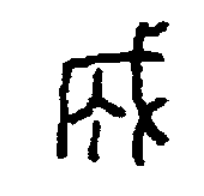
（《說文》所列的正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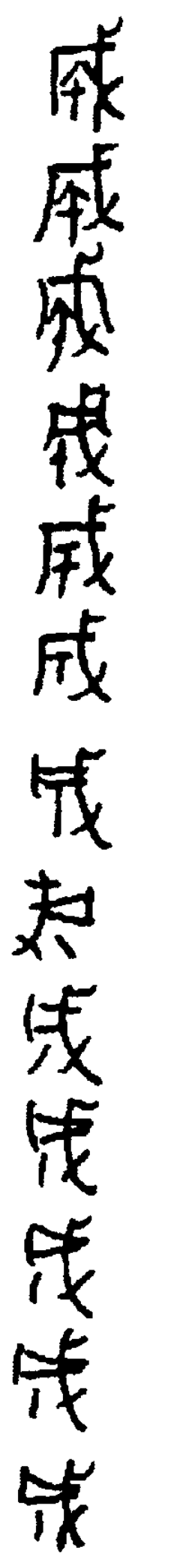
（《說文》所列的古文）
（三体石經《君奭》）
（沇兒鐘）
（中山王壺）
（楚帛書）
（詛楚文）
（㝬成侯鐘）
（成周鈴）
（頌鼎）
（善夫克鼎）
（彔卣）
（傳卣）
（史獸鼎）

在此，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金文中最初的『成』字是从『戉』从『丨』，戌爲斧鉞之形，以後，斧鉞形的上面邊線刻鑄成了一條平直線，下面的邊線成了斜線（戉），下面的斜線逐漸又離開了上面的平直線（戉），甚至成了與上面邊線平行的一條直線（戉）這下面的邊線漸漸又脫離了斧鉞形，成了一條單獨的斜線或直線（戉、戉）。如僅僅到此，還能看出是「戌」字，小篆的戌字仍作此形。但是這下面的一條斜線或直線卻和『成』字所從的『丨』連接起來成爲一體了（ㄒ），而『戌』字卻丟了一筆，成了『戊』字。在春秋戰國時期，文字追求裝飾，因而在『丁』上又加上繁飾『·』或『一』成了『丅』或『干』。原來是斧鉞形的下面一條邊線又折成了兩筆，作『个』或『个』形。這樣一來，就變成了『午』字，或者去掉繁飾成了『丁（个）』字。……

再來看看甲骨文中的『成』字。與金文『成』字形相同的，如《續六、一三、七》……均作『亍』形，此爲甲骨文中的『成』字，而甲骨文中的

雖然王襄在《簠室殷契類纂》[6]對卜辭「亍」字已提出了「古成字」。屈翼鵬先生在《甲編》660片考釋也同意王說云：「亍，師田父尊，史頌簋成字均如此作；《類纂》釋成是也。」[7]由於金文「成王」、「成周」的成字屢見，成字作「戉」，與卜辭同，這是眾所皆知的，但由於陳說的出現，有不少人便又把卜辭的「可」字釋作「成」字，如屈翼鵬先生在《甲編考釋》另一個地方說：「從丁，不從口，乃成字，非咸字」[8] 最近出版的《甲骨文字詁林》也說：「『亍』在卜辭皆爲地名，而『成唐』之『成』皆作「可」無作「亍」者。」[9]變成了甲骨文的「亍」字，是成字，爲地名，而成湯的成又作「可」，互相矛盾。

但對陳說首先提出疑議的有陳復澄氏，其於〈咸爲成湯說〉[10]一文上說：

「由于陳夢家先生的發明，使我們能確定卜辭中的『可』即大乙，亦即唐，檢驗有關卜辭是可以無疑的了。但是陳夢家先生把『可』、『可』分說二人，謂『卜辭戊咸之「咸」从 戌从口，與从戌从丁之「成」字極易混淆而實有分別。後者是成唐之成，乃是大乙。』把單稱之『可』與咸戊說爲一人，可爲咸戊之私名而單用，而把『可』、『可』說爲二人，對此，似乎還可以進一步作些探討。」

因此陳復澄氏又提出他的解釋：

「我以爲卜辭中的『可丁』（咸戊）是爲巫咸，可能是無可非議的。單稱之『可』即爲大乙，亦即唐也是確認不移的。但是，卜辭中『可』、『可』二字並無區別，均从戌从口，當爲『咸』字。單稱的『可』和『可』都是文獻中的成湯，而文獻中的巫咸在卜辭中均作『可丁』（咸戊），並非與『可』爲同一人，下面略加說明之。

『咸』字的字形古今變化不大，自甲骨文始一直到小篆的字形均从戌从口。『成』字的字形變化較大，許慎在《說文》中已經講不清了。《說文》謂：『成，就也，从戊丁聲。□，古文成从午。』許慎是以小篆和

---

[6] 王襄《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十四第六十三頁下。
[7]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105頁第660片，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五十年。
[8] 同注7，419頁3304片（圖16）釋文。
[9] 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第三冊2413頁，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10] 陳復澄〈咸爲成湯說〉《遼寧文物》第五期，1983年6月。

丁」（合6583），由於「自成湯咸至于帝乙」下接「成王畏相」，楊筠如《尚書覈詁》解作「成王，亦謂賢王耳。詩昊天有成命，成王不敢康，亦與此同。相，說文省視也，畏相猶言敬省，非輔相之謂也。」曾運乾《尚書正讀》解「成王畏」爲「畏即上畏天顯小民之畏，猶言敬忌也，相屬下讀。」由於＜酒誥＞下文有「惟助成王德顯」則「成王畏相」意義很清楚，那麼「自成湯咸至於帝乙」的「咸」字解作覃，或作延，或祭名，皆不易講通。

由上引陳復澄氏文指出卜辭之「咸」指的就是「成湯」,則〈酒誥〉之「成湯咸」即卜辭之「亍」、「□」、「可」（「可」），咸指的就是和「成」「湯」同一人。

從前引卜辭（1）～（4）「亍」爲成字是絕無可疑，而爲殷王室祭祀之對象，又和上甲並列受祭，又（5）「虫于成□」和卜辭之常見的祭祀于「大甲□」（《類纂》1165頁）「咸□」（合1385正）、「祖甲□」文例相同，□（□）之前的大甲、祖甲、咸、成都是先王名，「大甲□」于省吾在《甲骨文字釋林》以爲指「太甲的神主位次言之。」[11]前引陳復澄氏文有乙5303「雀以咸」由於殷人出征常帶祖先的神主隨同，此「咸」指的也許就是成湯的神主[12]。而「虫于成□」指的當是虫祭成次於外地的神主。

「成」爲先王，即商代開國之君的湯是無庸置疑，一直到西周春秋成字都仍可見於金文，那麼文獻中的「成」包括叔夷鎛中的「成唐」就不可能是「咸」字的訛誤了。爲什麼唐也可稱作「成」，《呂氏春秋．仲秋季．簡選》「殷湯良車七十乘，必死六千人，以戊子戰於郕，遂禽推移、大犧，登自鳴條，乃入巢門，遂有夏。」湯於郕地敗夏，郕近於鳴條，根據《尚書．湯誓序》「伊尹相湯代桀，升自陑，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僞孔傳：「地在安邑之西。」鳴條在今山西運城安邑鎮北。郕地見於春秋隱公五年經：「秋，衛師入郕」莊公八年經：「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襄公十六年傳：「秋，齊侯圍郕」春秋桓公六年經：「夏四月，公會紀侯于成。」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成，穀梁傳作『郕』，成、郕字通。古成邑在今山東省寧陽縣北。後爲孟氏采邑。定十二年仲由爲季氏

---

[1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418頁，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12] 詳拙稿〈逆羌考〉大陸雜誌五十二卷六期。又詳拙稿《論卜辭中所見商代宗法》第二章「論王族與多子族」第四節多生舉例，東京大學東洋史學專攻博士論文，待刊。

『可』字，無論是從字形上與金文比較，或將其所從「口」說爲『丁』字都是無法論定爲『成』字的。

最後陳氏提出修正陳夢家的說法：

「甲骨文中的『可』字究竟當屬何字呢？此字所　的『口』形在甲骨文中和丁字有時字形無別，不易區分爲口字還是丁字。陳夢家先生爲了將可字比附小篆的成字，說爲从『丁』。但金文中口、丁二字儼然有別，金文的成字並不从丁，故『可』字即使看爲从丁，也非爲『成』字，金文中沒有从『戌』从『丁』的字，所以『可』字所　的『口』可能不是『丁』。我認爲應看成从『戌』从『口』，因爲甲骨文中□、口二形有時無別。

《乙》五三〇三龜版上有左右對貞的二條卜辭：

貞：雀以可。
雀不其以可。

這是甲骨文中『可』、『可』的爲同一字的例証。因而可字也是从戌从口，應釋爲『咸』字。」

以上不憚其繁的將陳復澄氏論文引出，可以看出他的意見是正確的。由於文獻中提到商的開國始祖成湯，在卜辭中卻出現了大量用「可」、「可」的「咸」字來表達成湯，所以他又說：

「『咸』在文獻中作『成』，這是因爲『咸』、『成』二字形近而訛，『咸』錯訛成了『成』字，錯的反而成了對的，『咸』字反而不用了，這種情形在古文字的發展中也是經常出現的。齊叔夷鎛中稱『成唐』，這說明當時『咸』字已經脫離了甲骨文的寫法，而錯寫爲『成』字了。」

按《尚書．酒誥》：

「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

咸字歷來不得其解，如楊筠如《尚書覈詁》以爲：

「咸，釋詁皆也。皆之言　也。」

曾運乾《尚書正讀》以爲：

「咸讀爲覃，古同聲字，覃，延也。」

卜辭常見「自上甲卒至于多毓」（合22655）「自上甲兀至于父丁」（合32028）、「自大乙至毓」（懷1369）、「自大乙至于父丁」（屯南3890）、「自咸告至于

宰，將墮成，公斂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於北門云云，哀公十五年成叛入齊，既而齊師歸成，是成爲魯北境近齊之邑。」[13]

《呂覽》湯敗夏的郕地和《左傳》地名之「郕」位於山東之地恐不同，也許郕地就是前引卜辭田獵地之成，設有犬官，爲商王常去的田獵地，湯在成地打敗夏所以自號爲成。

從西周到戰國，金文成字出現有一百多次，其中最多的是「成周」及「成王」，其他成語像「休有成事」、「休有成慶」、「休（厥）成　」、「又成史」、「又成」、「廣成（厥）工」、「休有成工」及假借成爲盛，如「用成稻粱」等。而德方鼎成字與咸字同見一器，周人對「成」、「咸」二字是斷無弄混的道理。而卜辭從丁的「」卻從未在此後一千多年的器銘出現，一直到東漢的《說文》才出現了一個從戊丁聲的「」字，從前引陳復澄氏文所引的「成」字的演變，所謂從戊丁聲的「」，事實上卻是字的｜和字的一部分漸漸訛變而成，雖然卜辭有「」字，卻不是說文「」字的源頭，否則此字一千多年未見豈不可疑，而甲文的「」字所從「口」事實上應是「ㅂ」的異體，這在卜辭上從ロ的偏旁，也可以從ㅂ，如冏，可作。可作，可作，而卜辭之「」和「」爲一字，而不可讀作「成」，如「丁巳卜，貞：四卜其執侯若」（英補32），此中「若」和《逸周書・嘗麥》「惟公咸若」之「咸若」同，即使是周原甲骨成湯作「唐」（H11.1），卜辭成字是斷無和西周卜辭金文不同而作從從口的「」的道理。而前引的（4）「貞：告于上甲、」（英594正）此和「乙巳卜，爭貞：告方出于祖甲、大乙」（前1.3.4）此二條卜辭語法結構完全相同，「祖甲、大乙」是先王，「上甲」「」當然也一定是先王，「」字無法作其它解釋。就如同（3）的「ㄓ羌自成」一樣。成字也只能解作先王，ㄓ祭一群先王而始於成。猶如「自上甲用羌」（英1、合39502）用羌祭祀而始於上甲，上甲一定是先王。

卜辭從戌從丁的咸字近乎九十例，陳夢家誤以爲「咸」就是「成」，並拿《說文》的從戊丁聲來作証據，但同樣的，我們在西周金文中卻看不到所謂從戊丁聲的字體，由於它只是從從ㅂ的咸字的異體，對於商代開國之君，卜辭上有成（）、唐（）(即文獻之湯)、大乙和文獻是一致的，甚至成唐也出現在周原甲骨及叔夷鎛（虩虩成唐），「有殷天乙唐孫宋公」（宋公）。成唐連稱，天乙（大乙)唐合稱，但文獻上明確的指出成唐又名「咸」的卻沒有，《尚書・酒誥》「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類似的句子亦見於〈多士〉「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多方〉「乃惟成湯，克以爾多士……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和〈酒誥〉文比較，少了一個「咸」字，由前舉卜辭合祭一群先王「自上甲」、「自大乙」、「自咸」等，未見「成唐」合稱之例，而在上甲之後有「卒」，表示祭完上甲之後再至于「多毓」，「」是祭名，但〈酒誥〉的「咸」，明顯的不是祭名。解爲副詞的「皆」、「偏」、「覃」皆難通，因爲經文要強調的是只有紂是惡的，從開國之君成湯至紂之生父父乙，皆有好的德行。「咸」字如解作與「成湯」同位語，（此成湯連稱已成一個固定的專有名詞，專指商代開國之君），那麼成唐、咸連稱，也猶如「天乙唐」一樣，咸指的就是卜辭的咸，文從字順，不必屈爲解說，地下出土史料與地上文獻一致，相信可成一說，並非無稽之論。

後記：胡小石《胡小石論文集三編・讀契雜記・咸與成》云：「从口作，而口或作ㅁ，如。《甲續》上223方文曰：『』。同書224方文曰：『』。兩字皆作ㅁ，似丁。或以作者爲成，則非也。言成从戊丁聲者，首爲許書戊部之篆文，其下重出古文成作，从午。今遍檢金文，西周諸器言成周者，字皆作，如頌鼎。東周諸器之成字或作，如沇兒鐘。或作，如陳侯因　敦。故皆从午不从丁，與古文合，與篆文不合。卜辭所見者，《前》5.10.6方之『』。《甲續》上1223方之『』。兩方文雖不可句讀，其字之从午，固明白無疑，不得云殷代即有从丁之成字也。」（101－10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案：胡氏指出卜辭「咸」字从口或从ㅁ，與本文同；指出卜辭之「」爲「成」字，亦與本文同。雖然其說謂「成」字爲从午之說不可盡信，但主要觀點已著先鞭矣。謹爲記。　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

（原載《第九屆中國文字學會全國學術研
討會論文集》，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1998年）

---

[13]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108頁，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民國七十五年八月。

甲骨文「冓」字諸字形の分析

鈴木　　敦

筆者は先に，あるべき甲骨文字字形表としての要件を整理する小文を發表し，その一つとしてセリエーションを擧げた⑴。本稿では「冓」字⑵の字形を分析し，これを數量的に捉えて，甲骨文字におけるセリエーション把握のための基礎資料とする。

資料捜集の母集團は，既刊甲骨文著録の全てとするのが理想であるが，これは言うべくして行いがたい。最大の問題は「同一甲骨片がそのまま或いは他の甲骨片と綴合された形で，別の著録にも收載されている例」即ち「重載資料」の存在である。重載資料の檢出作業はこれまでにも部分的に行われてはいるが，全ての著録を網羅的に檢討したものはない。しかも從來の重載資料檢出作業は，研究者の記憶と勘を頼りにしたものとならざるを得ず，作業結果に多々遺漏があろうことは想像に難くない⑶。捜集資料中に多くの重載資料が含まれることは，數量的把握を目的とする今回の作業にとっては致命的である。そこで，今回の作業は『合集』を母集團とすることとした。これは，同書が既刊著録に收められた資料を多數收載しており，母集團として十分な資料數を有しているだけでなく，編集の時點で既刊著録中の資料を全面的に捜集し，重載資料を排除しつつ體系的に整理しており，數量的把握を意圖する場合，現時點で最も信頼性が高いと判斷されるためである⑷。

『合集』は全13卷からなるが，字形を檢討する必要上，模本を收める第13卷は除外し，同書の第1卷から第12卷，計39,476片を母集團とする。

捜集・分析作業の結果を，表1に示す。「冓」字は合計702例檢出された⑸。但しこの中には，布字等から間違いなく「冓」字と判斷されるものの，資料状態が惡く字形の分析に全く堪えないもの（偏旁欄に「X」，備考欄に「M」と表記する）が5例含まれている。從って本稿における字形分析の對象は，この5例を除いた計697例となった。

個々の甲骨の時期區分竝びに王朝卜辭・族卜辭の區別は，『合集』の判斷に從っておく。王朝卜辭に關しては分期欄に「1」～「5」，族卜辭に關しては「1Z」と記す。族卜辭は合計12例檢出され，内譯は𠂤組11例，午組1例であった。それぞれ「1Z」の後ろに「D」・「W」を付記しておく。

字形の分析は，以下の二段階に分けて行う。

第1段階（「偏旁」欄）

第1段階は，偏旁のレベルで行う。このレベルでは「冓」（以下「A型」），「冓」＋「止」（同「B型」），「冓」＋「彳」（同「C型」），「冓」＋「辵」（同「D型」）の4種類に分類される。この中には，部分的に拓本が不鮮明であったりエッジが間近に迫っている等の理由で「止」・「彳」・「辵」の有無を斷定できない資料も存在する。この場合は，まず斷定できる部分の字形に基づいてA～D型に分類する。その上で「止」の有無が斷定できないものについては「X」，同じく「彳」については「P」，同じく「辵」については「PX」を，偏旁欄及び備考欄に付して區別する。これらが斷定できるものについては，以下「完形」という表現を用いる⑹。

第2段階（「細分」欄）

第2段階は，偏旁の個々について行う。但し「止」「彳」「辵」については，「冓」のような明確な字形上の差異が見出せなかったため，結果的に「冓」部分のみについて記すこととなる⑺。

「冓」を構成する筆畫を以下のように稱し，三桁の數字で表現する。

第1位：輪郭線（）
　1：八形が二つ，上下に對置されている形。
　　兩者が接している部分を「接合部」と稱する。
　2：ξが二本，左右に對置されている形。
　3：上記の「1」型輪郭と下記の「1」型交線が一部重なって，一見別の形（）のように見えるもの。
　9：これ以外の特殊な形。この字形は三桁の表現に馴染まないため，第2位，第3位も無條件に「9」として別個に扱う。
第2位：交線（）
　1：∧形のもの。
　2：×形のもの。
第3位：横線（）の數
　0：横線を持たないもの。
　1：同，一本持つもの。
　2：同，二本持つもの。

なお，第1段階と同様の理由で判斷不能な部位に關しては，數字に代えて「X」を記入する。この内，横線の有無が確認できないものについては「H」，「冓」の字形全體の分析が不可能なものについては「G」を，備考欄に記す。「完形」という表現は，第1段階に準じて用いる。また，三桁表記は可能なものの字形そのものに亂れが目立つ例に關しては，備考欄に「L」を記す。

本稿の「字形」分析の成果に基づいてセリエーションを論ずるに當たり，「書體」レベルまで言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ケースが，若干例存在する。當該資料の性格を示す略號を，備考欄に盛り込んでおく。

第1のグループは，細分欄で「210」と分析される字形に關連するものである。字形的には「110」に含まれるが，輪郭線の接合部において，片方の八形がもう片方の八形に食い込んで}{状を呈する書體のものがある。このグループ關しては，備考欄に「$」と記しておく。更に，食い込み部分の

境界線が不明確になり，より「210」に近い書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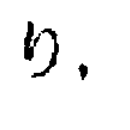）を取るものについては，特に「＄＄」と記す。

第２のグループは，細分欄で「999」と分析される字形に關連するものである。やはり字形的には「110」に屬すものであるが，𠘧形の兩端部の屈曲が非常に大きくなった書體である。このグループに關しては備考欄に「＃」と記し，特に屈曲が激しく「魚尾」のような形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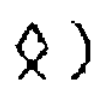）を示す書體に關しては，特に「＃＃」と記しておく。

表１：「冓」字諸字形の分析

巻	合集番號	同版	偏旁	細分	分期	備考
01	00011		A	110	1	
01	00158		A	111	1	
01	00174		A	110	1	
01	00175		A	110	1	
01	00420		A	110	1	
01	00493		A	110	1	
01	00569		A	110	1	
01	01025		AX	111	1	X
01	01076正甲		A	110	1	
01	01076正乙		A	110	1	
02	01972		A	110	1	
02	03250		A	110	1	
02	03290		A	110	1	＊
02	03317反		A	110	1	＊
02	03371		A	110	1	
02	03685		A	111	1	
02	03813		A	111	1	＊
02	04073		A	110	1	
02	04319		A	111	1	
02	04366		A	XXX	1	G
02	04519	a	A	111	1	
02	04519	b	A	111	1	
02	04520		AX	111	1	X
02	04888		A	110	1	

巻	合集番號	同版	偏旁	細分	分期	備考
02	04889		A	110	1	
02	04890		A	110	1	
02	04891	a	A	111	1	
02	04891	b	A	110	1	
02	04892		A	110	1	
02	04893		A	110	1	
02	04894		A	121	1	
02	04895		A	111	1	
02	04937		A	XXX	1	G
02	04938	a	A	111	1	
02	04938	b	A	111	1	
02	04939		A	111	1	
02	04940		A	111	1	＊誤記
03	05087		AP	110	1	P
03	05174		A	110	1	L
03	05250	a	A	110	1	＊
03	05250	b	A	110	1	＊
03	05349	a	A	110	1	
03	05349	b	A	110	1	
03	05708正		A	110	1	
03	05712		A	110	1	
03	05715		A	110	1	
03	05929		A	110	1	
03	05930		A	110	1	

巻	合集番號	同版	偏旁	細分	分期	備考
03	05972		AX	111	1	X
03	06045		A	110	1	
03	06196		A	121	1	
03	06600		A	111	1	
03	06601		A	111	1	
03	06658		A	110	1	
03	06800		AP	110	1	P
03	07029		AX	11X	1	HX
04	07897		A	110	1	＊
04	08357		AX	110	1	X＊
04	08964		A	110	1	
04	09528		AP	110	1	P＊
04	09571		AP	110	1	P＊
04	09774正	a	A	111	1	
04	09774正	b	A	111	1	
04	10243		A	110	1	＊
04	10345正		A	110	1	
04	10772		A	110	1	＊
04	10843		A	110	1	＊
04	10927正		A	110	1	＊
04	11023		A	111	1	＊
04	11038		A	110	1	＊
04	11039		APX	110	1	PX＊
04	11280		APX	110	1	PX＊
05	11845		A	110	1	＊
05	12255		A	110	1	
05	12549		A	110	1	
05	12550		AX	110	1	X
05	12570	a	A	110	1	
05	12570	b	A	110	1	
05	12571	a	AX	11X	1	HX
05	12571	b	A	110	1	
05	12572		A	110	1	

巻	合集番號	同版	偏旁	細分	分期	備考
05	12573		A	110	1	
05	12595		A	110	1	
05	12598		A	110	1	＊
05	12599		AX	110	1	X＊
05	12600		A	110	1	＊
05	12610		A	110	1	
05	12611		A	110	1	
05	12706		A	110	1	
05	12732		AX	110	1	X
05	12733		AX	110	1	X
05	12734		A	111	1	
05	12735		A	110	1	
05	12736正		AX	11X	1	HX
05	12737		AP	110	1	P
05	12738		A	110	1	
05	12739		AP	110	1	P＊
05	12740		A	110	1	
05	12741		A	110	1	＊
05	12742		A	110	1	
05	12938		A	110	1	
05	13353		A	110	1	
05	14629		AP	110	1	P
06	15137		A	110	1	
06	15673		A	11X	1	H
06	15833		A	110	1	L
06	15993		A	110	1	
06	16311		A	110	1	
06	16379正		A	110	1	
06	17055正		A	110	1	＊
06	17055反		APX	11X	1	HPX＊
06	17213		A	110	1	
06	17681正		A	110	1	
06	17682正		AX	110	1	X

巻	合集番號	同版	偏旁	細分	分期	備考
06	17894		AX	110	1	X＊
06	18813		A	110	1	
06	18851		A	110	1	
06	19545		AX	110	1	X
06	19546		A	110	1	
06	19547		A	XXX	1	G
06	19548		A	110	1	＊
06	19549		A	110	1	
06	19550		A	110	1	
06	19551		A	111	1	
06	19552		A	110	1	
06	19553		A	XXX	1	G
06	19604		A	110	1	
07	20222		A	111	1ZD	
07	20413		A	11X	1ZD	H
07	20447		APX	111	1ZD	＊
07	20448		A	111	1ZD	＊
07	20449		A	111	1ZD	
07	20554		A	111	1ZD	
07	20707		A	111	1ZD	＊
07	20757	a	A	111	1ZD	
07	20757	b	A	111	1ZD	
07	20837		AX	111	1ZD	X
07	21006正		A	111	1ZD	L
07	22466		A	111	1ZW	
08	22554		A	110	2	
08	22556		A	110	2	
08	22617		A	110	2	＄
08	22644		D	120	2	L
08	22715		C	110	2	
08	22743		A	110	2	＄＄
08	23354		A	999	2	
08	23517		A	120	2	L＊

巻	合集番號	同版	偏旁	細分	分期	備考
08	23638		A	110	2	
08	23671	a	A	999	2	L
08	23671	b	A	999	2	
08	24238		X	XXX	2	M
08	24487		A	110	2	
08	24501		A	120	2	L＊
08	24502		AP	110	2	P
08	24635		A	110	2	
08	24683		A	110	2	
08	24878		A	110	2	
08	24879	a	A	110	2	
08	24879	b	AX	11X	2	HX
08	24880		A	110	2	＄＄
08	24881		AX	11X	2	HX
08	24882	a	A	110	2	
08	24882	b	A	110	2	
08	24883		A	111	2	
08	24884		AX	111	2	X＊
08	24885		AX	110	2	LX
08	24886		A	110	2	L
08	24887		A	110	2	
08	24888		A	110	2	＄＄
08	24890		A	110	2	
08	24891		A	110	2	
08	24895		A	110	2	
08	25037		AX	110	2	X
08	25940		A	110	2	
08	26018		AX	110	2	X
08	26042		A	110	2	＄
08	26486		A	110	2	＄
08	26868		A	120	2	L
09	26900		A	111	3	
09	26907正		C	110	3	L＊

巻	合集番號	同版	偏旁	細分	分期	備考
09	26909		D	110	3	L
09	26992		A	111	3	
09	27000		A	111	3	
09	27007		A	111	3	
09	27042反		A	112	3	
09	27044		A	111	3	
09	27045		AX	11X	3	HX＊
09	27046		A	111	3	
09	27047		D	110	3	
09	27050		D	112	3	＊
09	27051		B	111	3	
09	27052		D	112	3	
09	27064		APX	110	3	PX＃
09	27076		A	121	3	
09	27081		APX	11X	3	HPX
09	27102	a	AX	110	3	X
09	27102	b	A	11X	3	H
09	27146	a	A	11X	3	H
09	27146	b	A	110	3	
09	27152		A	110	3	
09	27153		A	110	3	
09	27170		APX	110	3	PX
09	27227		A	111	3	
09	27230		CX	111	3	X
09	27282		D	112	3	
09	27331反		A	111	3	
09	27370		CX	111	3	X
09	27382		A	110	3	＊
09	27683		D	110	3	＄
09	27684		D	110	3	
09	27706		A	110	3	L
09	27770		A	111	3	
09	27775		A	110	3	

巻	合集番號	同版	偏旁	細分	分期	備考
09	27782		A	111	3	
09	27824		A	111	3	
09	27825		CX	112	3	X
09	27830		A	110	3	＃
09	27832		A	110	3	＃＃
09	27840		C	110	3	＄＊
09	27854	a	A	XXX	3	G
09	27854	b	A	110	3	
09	27857		APX	110	3	PX＊
09	27858		A	110	3	
09	27861	a	A	110	3	
09	27861	b	A	110	3	
09	27862	a	A	110	3	＃
09	27862	b	A	110	3	＃
09	27862	c	A	110	3	＊
09	27863	a	A	110	3	＃（＃＃と竝存）
09	27863	b	A	110	3	＃＃＊
09	27863	c	A	110	3	＃（＃＃と竝存）
09	27864	a	A	110	3	＃＃
09	27864	b	A	110	3	＃（＃＃と竝存）
09	27864	c	A	110	3	＃（＃＃と竝存）＊
09	27865		A	110	3	＊
09	27866	a	A	110	3	＃＃
09	27866	b	A	110	3	＃（＃＃と竝存）
09	27867		A	110	3	
09	27869		A	110	3	＃＊
09	27873		A	110	3	
09	27874		A	110	3	
09	27875		D	110	3	
09	27877		D	XXX	3	G
09	27928		A	112	3	
09	27941		AP	110	3	P
09	27949	a	D	111	3	

卷	合集番號	同版	偏旁	細分	分期	備考
09	27949	b	D	111	3	*
09	27950		D	110	3	
09	27968		A	110	3	*
09	27979	a	D	111	3	
09	27979	b	D	111	3	
09	28011	a	C	110	3	
09	28011	b	C	110	3	
09	28017		A	111	3	
09	28038		D	111	3	
09	28044		A	111	3	
09	28078		A	110	3	
09	28120		A	110	3	
09	28134		D	110	3	
09	28135		D	111	3	
09	28300		D	111	3	
09	28304		AX	121	3	X
09	28315		A	111	3	
09	28335		D	111	3	
09	28337正	a	X	XXX	3	M
09	28337正	b	D	111	3	
09	28347		AP	111	3	P
09	28360		CX	110	3	X # *
09	28491		CX	110	3	X
09	28512		A	111	3	
09	28513	a	A	121	3	
09	28513	b	A	121	3	
09	28514	a	A	111	3	
09	28514	b	A	111	3	
09	28515		A	111	3	
09	28516		D	110	3	
09	28518		A	110	3	
09	28532		D	111	3	
09	28533	a	A	111	3	
09	28533	b	A	111	3	
09	28534	a	A	111	3	
09	28534	b	A	111	3	
09	28535		A	111	3	
09	28536	a	A	111	3	
09	28536	b	AP	11X	3	HP
09	28537		A	111	3	
09	28538		B	111	3	*
09	28539	a	A	110	3	
09	28539	b	A	110	3	
09	28540		A	111	3	
09	28541		D	XXX	3	G
09	28542		BP	110	3	P $
09	28543	a	A	111	3	
09	28543	b	A	111	3	
09	28543	c	A	111	3	
09	28544		A	110	3	
09	28545		D	111	3	
09	28546	a	CX	111	3	X
09	28546	b	A	111	3	
09	28547	a	D	111	3	
09	28547	b	D	111	3	*
09	28547	c	D	111	3	*
09	28554	a	D	111	3	
09	28554	b	D	111	3	
09	28555	a	A	111	3	
09	28555	b	A	111	3	
09	28556		A	111	3	L
09	28557		D	111	3	
09	28558		A	111	3	
09	28559		AP	11X	3	HP
09	28570		AX	111	3	X
09	28574		A	110	3	
09	28576		A	111	3	
09	28583		D	112	3	*
09	28584		B	110	3	*
09	28585		APX	XXX	3	GPX *
09	28625	a	AX	111	3	X *
09	28625	b	A	111	3	
09	28626		AX	11X	3	HX *
09	28633	a	AX	111	3	X *
09	28633	b	A	111	3	
09	28645		A	111	3	
09	28658		A	111	3	*
09	28680		A	111	3	
09	28682		AP	110	3	P *
09	28701		C	110	3	L(手)
09	28702		D	110	3	$ *
09	28745		C	110	3	
09	28881		B	110	3	
09	28902		A	111	3	
09	28919		CX	110	3	X
09	28972	a	D	111	3	
09	28972	b	D	111	3	
09	28973		D	111	3	
09	28992	a	D	111	3	
09	28992	b	D	111	3	
09	28992	c	D	111	3	*
09	28993		A	111	3	
09	29005		A	111	3	*
09	29084	a	B	110	3	
09	29084	b	B	110	3	
09	29105		A	111	3	
09	29106		AX	11X	3	HX *
09	29108		D	XXX	3	G *
09	29142		D	111	3	
09	29157	a	A	XXX	3	G
09	29157	b	A	111	3	
09	29157	c	A	111	3	
09	29165		A	111	3	
09	29173		A	110	3	
09	29186		AX	11X	3	HX *
09	29234		B	111	3	
09	29236		A	111	3	
09	29248		A	111	3	
09	29253		CX	111	3	X *
09	29298	a	D	111	3	
09	29298	b	D	111	3	
09	29333	a	A	111	3	*
09	29333	b	A	111	3	*
09	29335	a	A	111	3	
09	29335	b	A	111	3	
09	29342		AX	111	3	X *
09	29352		A	111	3	
09	29377		D	111	3	
09	29403		D	111	3	*
10	29711		D	111	3	*
10	29712		D	111	3	*
10	29718		A	210	3	*
10	29784		AX	111	3	X *
10	29804		A	110	3	*
10	29807	a	A	111	3	*
10	29807	b	AP	111	3	P *
10	29837		D	111	3	*
10	29869		A	110	3	$ *
10	30021		A	111	3	*
10	30069		A	111	3	*
10	30070	a	AX	111	3	X *
10	30070	b	A	111	3	*
10	30071		AX	110	3	X *
10	30072		A	111	3	*
10	30077	a	A	111	3	*
10	30077	b	A	111	3	*
10	30078		A	110	3	*
10	30079	a	A	110	3	*
10	30079	b	A	110	3	*
10	30080		D	111	3	*
10	30081		D	111	3	*
10	30082	a	A	111	3	*
10	30082	b	A	111	3	*
10	30082	c	AP	111	3	P *
10	30083		A	111	3	*
10	30084		D	112	3	*
10	30085	a	AP	111	3	P *
10	30085	b	AX	111	3	X *
10	30086		B	110	3	L # *
10	30087	a	A	110	3	L(210と竝存) *
10	30087	b	A	210	3	(110と竝存) *
10	30088		AX	11X	3	HX *
10	30089		A	110	3	$
10	30090		A	110	3	*
10	30091		A	111	3	*
10	30092		AX	110	3	X *
10	30093		AP	210	3	P *
10	30094		A	111	3	*
10	30095		A	111	3	*
10	30096		A	110	3	*
10	30097	a	D	111	3	*
10	30097	b	D	111	3	*
10	30098	a	D	111	3	*
10	30098	b	D	111	3	*
10	30099		A	111	3	*
10	30100		D	110	3	$ *
10	30101		D	110	3	$ *
10	30102		C	110	3	*
10	30103		A	110	3	*
10	30104		D	111	3	*
10	30105	a	A	120	3	*
10	30105	b	A	120	3	*
10	30106		A	110	3	*
10	30107		A	110	3	*
10	30108		AP	110	3	P *
10	30109		A	110	3	*
10	30110	a	AX	110	3	X *
10	30110	b	AX	110	3	X *
10	30111		A	111	3	*
10	30112	a	A	121	3	*
10	30112	b	A	121	3	*
10	30113		A	110	3	*
10	30114		A	111	3	*
10	30115		A	210	3	*
10	30116	a	A	110	3	$ ($ $と竝存) *
10	30116	b	A	110	3	$ $ *
10	30117		A	110	3	*
10	30118		A	111	3	*
10	30119		A	111	3	*
10	30120		A	111	3	*
10	30121	a	AX	110	3	X $ *
10	30121	b	A	11X	3	H *
10	30122		AP	110	3	P *
10	30123		A	110	3	*
10	30124		A	111	3	*
10	30125		APX	111	3	PX *
10	30126		A	111	3	*
10	30127	a	D	111	3	*
10	30127	b	D	11X	3	H *
10	30128		D	110	3	*
10	30129		D	110	3	$ *
10	30130	a	D	111	3	*
10	30130	b	D	111	3	*
10	30131	a	D	111	3	*
10	30131	b	D	111	3	*
10	30132		A	111	3	*
10	30133	a	AP	111	3	P *
10	30133	b	A	110	3	*
10	30133	c	A	111	3	*
10	30134		D	111	3	*
10	30135		AX	111	3	X *
10	30136		A	111	3	*
10	30137	a	A	111	3	*
10	30137	b	A	110	3	*
10	30138		A	11X	3	H *
10	30139		A	111	3	*
10	30140		A	110	3	*
10	30141	a	A	111	3	*
10	30141	b	A	111	3	*
10	30142		D	110	3	*
10	30143		D	110	3	*
10	30144	a	A	111	3	*
10	30144	b	A	111	3	*
10	30145	a	AX	110	3	X *
10	30145	b	A	111	3	*
10	30146		D	111	3	*
10	30147		A	111	3	*
10	30148	a	D	111	3	*
10	30148	b	AP	11X	3	HP *
10	30151		D	110	3	*
10	30152		B	110	3	*
10	30153		A	110	3	*
10	30231		D	111	3	*
10	30232		D	111	3	*
10	30233		C	112	3	*
10	30234		D	111	3	*
10	30235	a	A	111	3	
10	30235	b	A	111	3	
10	30236		D	111	3	
10	30237		D	112	3	L
10	30238	a	APX	111	3	PX
10	30238	b	A	111	3	
10	30239		C	111	3	
10	30240		AX	111	3	X
10	30241		D	111	3	
10	30242	a	A	111	3	*
10	30242	b	A	111	3	*
10	30243		A	111	3	*
10	30244	a	A	111	3	*
10	30244	b	A	111	3	*
10	30246	a	D	112	3	*
10	30246	b	D	112	3	*
10	30249		A	110	3	*
10	30250		AP	111	3	P *
10	30252		A	111	3	*
10	30268		D	111	3	*
10	30270	a	A	111	3	*
10	30270	b	A	111	3	*
10	30442		A	110	3	*
10	30449		C	110	3	*
10	30528	a	A	110	3	*
10	30528	b	A	110	3	*
10	30528	c	A	110	3	*
10	30528	d	A	110	3	*

卷	合集番號	同版	偏旁	細分	分期	備考
10	30529		A	110	3	*
10	30531		A	110	3	$ *
10	30532		A	110	3	*
10	30559		AX	110	3	X *
10	30566		A	110	3	$ $ *
10	30775		D	XXX	3	G *
10	30808		CX	111	3	X *
10	30828		A	110	3	*
10	30852		D	111	3	*
10	30922		B	110	3	*
10	30927		AX	110	3	X # # *
10	30958		D	111	3	*
10	30980	a	D	110	3	*
10	30980	b	A	111	3	*
10	31064		C	110	3	# *
10	31185		D	11X	3	H *
10	31198		A	110	3	*
10	31238		CX	11X	3	HX *
10	31762		A	110	3	*
10	31883		A	110	3	*
10	31901		C	110	3	*
10	31921		CX	111	3	X *
10	31926		A	110	3	*
10	31927		A	XXX	3	G *
10	32002		A	110	4	*
10	32108		A	120	4	*
10	32141		A	120	4	*
10	32142		A	121	4	*
10	32144		APX	120	4	PX *
10	32166		AP	121	4	P *
10	32216	a	A	121	4	
10	32216	b	A	120	4	*
10	32264		A	121	4	*
10	32327		A	121	4	*
10	32329正	a	A	121	4	*
10	32329正	b	A	121	4	*
10	32329正	c	A	121	4	*
10	32329正	d	A	121	4	*
10	32365		A	120	4	*
10	32381		D	110	4	*
10	32407		A	120	4	*
10	32410		A	120	4	*
10	32412		A	121	4	*
10	32428		A	121	4	*
10	32429		A	120	4	*
10	32433		CX	112	4	X *
10	32441		A	120	4	*
10	32442		AP	120	4	P *
10	32462		AX	121	4	X *
10	32464		A	120	4	*
10	32488	a	A	120	4	*
10	32488	b	AX	121	4	X *
10	32489		A	120	4	*
10	32499		A	121	4	L *
10	32544		A	120	4	*
10	32625	a	A	120	4	*
10	32625	b	A	120	4	*
10	32625	c	A	120	4	*
10	32625	d	A	120	4	*
10	32671		A	121	4	*
10	32690		A	120	4	*
10	32695	a	A	120	4	*
10	32695	b	A	120	4	*
10	32695	c	A	120	4	*
11	32994		A	120	4	
11	32997		A	120	4	
11	33041	a	A	121	4	
11	33041	b	AP	12X	4	HP
11	33114		A	120	4	
11	33115	a	A	120	4	
11	33115	b	A	120	4	
11	33189		AP	111	4	P *
11	33351		AX	111	4	X
11	33448		A	111	4	
11	33456	a	A	110	4	
11	33456	b	A	111	4	
11	33513	a	A	111	4	
11	33513	b	A	111	4	
11	33533		A	111	4	
11	33573		A	111	4	
11	33913		AX	111	4	X
11	33922		A	120	4	
11	33923		A	120	4	
11	33924		X	XXX	4	M
11	33925		A	111	4	
11	33926		A	110	4	
11	33927		A	120	4	
11	33928		A	210	4	*
11	33929		A	120	4	
11	33930	a	AX	121	4	X
11	33930	b	A	121	4	
11	33931		A	121	4	
11	33932		A	121	4	
11	33933		A	121	4	
11	33934		A	121	4	
11	33935		APX	12X	4	HPX
11	33936		A	121	4	
11	33937		A	121	4	
11	33938		A	121	4	
11	33939		A	121	4	
11	33940		A	121	4	
11	33941		AX	121	4	X
11	34083	a	A	121	4	
11	34083	b	A	121	4	
11	34152		A	120	4	
11	34176		A	120	4	
11	34208		A	120	4	
11	34213		A	120	4	
11	34299		A	120	4	
11	34300		A	120	4	
11	34315		A	111	4	
11	34529		A	121	4	
11	34533	a	AP	121	4	P
11	34533	b	AP	121	4	P
11	34613	a	APX	12X	4	HPX
11	34613	b	A	120	4	
11	34614	a	A	120	4	
11	34614	b	A	120	4	
11	34614	c	A	120	4	
11	34615	a	A	120	4	
11	34615	b	A	120	4	
11	34616	a	A	120	4	
11	34616	b	A	120	4	
11	35340		AX	121	4	X
11	35341反		APX	121	4	PX
12	35435		D	112	5	*
12	35497		D	112	5	
12	36203		D	112	5	*
12	36482		D	312	5	
12	36511		D	112	5	L
12	36530		D	312	5	
12	36552	a	C	312	5	
12	36552	b	C	312	5	*
12	36630		CX	XXX	5	GX
12	36739		D	312	5	
12	37604		C	312	5	*
12	37617		D	XXX	5	G
12	37645	a	D	312	5	
12	37645	b	D	XXX	5	G
12	37646		D	312	5	
12	37647	a	D	312	5	
12	37647	b	D	312	5	
12	37669	a	D	312	5	
12	37669	b	D	312	5	
12	37669	c	D	312	5	*
12	37671	a	D	312	5	
12	37671	b	D	312	5	*
12	37714	a	D	312	5	
12	37714	b	D	312	5	
12	37727	a	D	312	5	
12	37727	b	D	312	5	L *
12	37728	a	D	XXX	5	G
12	37728	b	D	312	5	
12	37728	c	D	312	5	*
12	37728	d	D	312	5	*
12	37733		CX	312	5	X
12	37742	a	D	312	5	
12	37742	b	D	312	5	*
12	37744		D	312	5	*
12	37777	a	D	312	5	
12	37777	b	D	312	5	
12	37786		D	XXX	5	G
12	37787		D	312	5	*
12	37795	a	D	312	5	*
12	37795	b	D	312	5	
12	37852		D	312	5	
12	37855		D	312	5	*
12	38120		D	312	5	*
12	38169		D	312	5	
12	38170		D	110	5	
12	38171		D	312	5	
12	38172		D	312	5	
12	38173		C	312	5	*
12	38174		D	312	5	
12	38175		D	31X	5	H
12	38176		D	312	5	
12	38177	a	D	XXX	5	G
12	38177	b	D	XXX	5	G
12	38178		D	312	5	
12	38179		D	312	5	*
12	38186	a	X	XXX	5	M
12	38186	b	D	XXX	5	G
12	38186	c	D	312	5	
12	38186	d	X	XXX	5	M
12	38187	a	D	312	5	
12	38187	b	BP	312	5	P
12	38188	a	D	312	5	
12	38188	b	D	XXX	5	G
12	38189		D	312	5	
12	38198		D	312	5	
12	38243		D	312	5	L
12	38785		D	312	5	L *

次に，不確定要素を含むケースについて検討しておく。まず第１段階の偏旁レベルの分析に關して，字形ごとの集計結果を表２に示す。

表２：第１段階の集計

A：冓

状態	第１期	族	第２期	第３期	第４期	第５期	計
完形	103	10	29	191	81	0	414
P	7	0	1	14	6	0	28
X	14	1	6	24	7	0	52
PX	3	1	0	7	4	0	15
計	127	12	36	236	98	0	509

B：冓＋止

状態	第１期	族	第２期	第３期	第４期	第５期	計
完形	0	0	0	10	0	0	10
P	0	0	0	1	0	1	2
計	0	0	0	11	0	1	12

C：冓＋彳

状態	第１期	族	第２期	第３期	第４期	第５期	計
完形	0	0	1	12	0	4	17
X	0	0	0	11	1	1	14
計	0	0	1	23	1	1	31

D：冓＋辵

状態	第１期	族	第２期	第３期	第４期	第５期	計
完形	0	0	1	85	1	58	145

分析對象となった697例の内，「P」・「X」・「PX」を付した上で，判斷可能な部分に基づいて字形を分類したものは，合計111例である。これらは現状でひとまずA～C型に分類されているが，完形の例と同義に扱うことはできない。不明部分の状況如何で分類結果が異なって來る可能性があるからである。一方，不明部分といえども完形資料の状況の分析を通じて，一定の判斷を下すことは可能である。

以下，不確定要素を含むグループを，各期ごとに不確定要素を含まないグループに移動させてみるという操作を行う。操作の原則は，以下の通りである。

①：移動可能性のあるグループに移動させる。

各型ごとの，移動可能性のあるグループは以下の通りである。

A型・P　：A又はC

X　：A又はB
PX：A又はB又はC又はD
B型・P　：B又はD
C型・X　：C又はD

②：移動先は，既に實例のあるものに限る。
例えば第２期においてA型の「P」はC型（既に１例存在）に移動可能であるが，同じくA型の「X」はB型（實例無し）には移動できない。

③：複数の移動先が想定される場合は，移動の結果が，現状から最も離れたあり方となるものを選擇する。

まず第１期王朝卜辭について検討する。第１期王朝卜辭には字形が一部不明なものが計24例存在し，全てA型である。第１期王朝卜辭には完形の例が103例検出されているが，全てA型でありB～D型は皆無である。從って，一部字形不明の24例中に本來B～D型に屬していた例が含まれている確率は極めて低いと考えられる。「第１期は，ほぼ全てA型の字形を取る」とみなすことができよう。

族卜辭には，完形10例・「X」１例・「PX」１例が存在する。母集團が小さいため第１期王朝卜辭に關する判斷に比して信頼性は減ずるが，完形例のありようは全く同樣であり，やはり「ほぼ全てA型」と考えて大過無かろうと思われる。

第２期も母集團が小さい。A型の中に「P」が１例・「X」が６例存在する。「PX」は存在せず，B型の「P」・C型の「X」も皆無であるので，第２期にはD型は１例しか存在しないと判斷できる。C型には完形の例が１例とはいえ存在しており，A型の「P」の１例がC型に屬する可能性は否定しきれない。一方B型は完形・一部不明を合わせても皆無であるから，A型の「X」の６例の中に本來B型であった例が存在する可能性はまず無く，A型と考えるのが妥當であろう。從って，A型の「P」の１例がC型に屬すとしても，A型35例に對してB型０・C型２・D型１に止まる。「第２期はA型が壓倒的多數を占める」と結論できよう。

第３期は４種類の字形全てが存在するが，完形のものではA型が191例と依然壓倒的である。例數第２位のD型について，可能性があるもの全てがD型であったと假定しても總數は104に止まる。「第３期には全ての字形が存在するが，例數首位のA型が第２位のD型の倍前後存在し，依然として非常に優勢である」と結論できよう。

第４期のありようは第１期・第２期のそれに近い。A型以外に移動可能なものを全て移動させた場合でも，「A型が壓倒的」という結論は搖るがない。

第５期には一轉してA型が皆無となる。不確定要素を持つB型・C型に對する移動操作の有無に拘わらず，「第５期にはA型は皆無となり，これに代わってD型が壓倒的多數を占める」と言える。

次に第２段階について，第１段階と同様の方法で検討する。字形ごとの集計結果を表３に示す。

表３：第２段階の集計

型	第１期	族	第２期	第３期	第４期	第５期	計
110	94	0	27	128	4	1	254
111	22	11	2	179	11	0	225
112	0	0	0	12	1	4	17
11X	5	1	2	16	0	0	24
120	0	0	4	2	45	0	51
121	2	0	0	6	35	0	43
12X	0	0	0	0	3	0	3
210	0	0	0	4	1	0	5
312	0	0	0	0	0	50	50
31X	0	0	0	0	0	1	1
999	0	0	3	0	0	0	3
XXX	4	0	0	8	0	9	21
計	127	12	38	355	100	65	697

まず第１期王朝卜辭であるが，11X型が5例・XXX型が4例存在する。11X型が取りうる字形は110型・111型・112型の三種類であるが，112型には完形例が無い。XXX型の４例は，表中のどの型にもなり得るが，120型以下，殆どの字形が完形例を持たない。兩者が全て111型に集中したと假定しても，110型の壓倒的優位は搖るがない。XXX型が121型に集中したと假定しても，「×形交線を持つ字形は第１期王朝卜辭では例外的」と言える。「第１期王朝卜辭は，11?型が壓倒的であり，その中でも110型が壓倒的優位を占める」と結論できる。

次に族卜辭であるが，11X型１例を除いて殘り11例は全て111型に集中している。資料數の少なさは問題であるが，本稿の考え方に從えば「族卜辭はほぼ全て111型である」と言えよう。

第２期には11X型が2例存在する。２例共111型と假定しても，「第２期も引き續き110型が壓倒的であり，第２期に固有の999型は少數例外的な存在に止まる」と言える。

第３期は，不確定要素を持つ例が最も多く，11X型16例・XXX型８例を數える。しかし兩者合計24例を一括して110型に移動させても，「第３期は111型が110型を上回る形で竝存し，他の字形に對して壓倒的優位を占める」というあり方は搖るがない。

第４期には12X型が３例存在する。これを121型に移動させても「第４期は120型が121型を上回る形で竝存し，他の字形に對して壓倒的優位を占める」というあり方は搖るがない。

第５期には31X型1例・XXX型９例が存在する。31?型には既に壓倒的多數を占めている312型以外存在せず，ここへの移動は「第５期は312型が壓倒的」という結論を強化するものである。XXX型を112型に移動させても，第５期に關する結論は不動である。

最後に第１・２段階を總合して，同様の方法で検討する。字形ごとの集計結果と移動操作後の状況を表４に示す。操作により例數が増加した字形には「＊」を付す。

表４：總合集計と操作結果

第１期（集計）

型	實　數	占有率(%)
A110	77	60.6
AP110	7	5.5
AX110	8	6.3
APX110	2	1.6
A111	19	15.0
AX111	3	2.4
AH11X	1	0.8
AXH11X	3	2.4
APXH11X	1	0.8
A121	2	1.6
AGXXX	4	3.1
計	126	100.1

第１期（操作後）

型	實　數	占有率(%)
A110＊	94	74.0
A111＊	31	24.4
A121	2	1.6
計	127	100.0

族（集計）

型	實　數	占有率(%)
A111	9	75.0
AX111	1	8.3
APX111	1	8.3
AH11X	1	8.3
計	12	99.9

族（操作後）

型	實　數	占有率(%)
A111＊	12	100.0
計	12	100.0

第２期（集計）

型	實　數	占有率(%)
A110	22	57.9
AP110	1	2.6
AX110	3	7.9
A111	1	2.6
AX111	1	2.6
AXH11X	2	5.3
A120	3	7.9
A999	3	7.9
C110	1	2.6
D120	1	2.6
計	38	99.9

第２期（操作後）

型	實　數	占有率(%)
A110＊	25	65.8
A111＊	4	10.5
A120	3	7.9
A999	3	7.9
C110＊	2	5.3
D120	1	2.6
計	38	100.1

第３期（集計）

型	實　數	占有率(%)
A110	74	20.8
AP110	4	1.1
AX110	9	2.5
APX110	3	0.8
A111	98	27.6
AP111	6	1.7
AX111	9	2.5
APX111	2	0.6
A112	2	0.6
AH11X	4	1.1
APH11X	3	0.8
AXH11X	5	1.4
APXH11X	1	0.3
A120	2	0.6
A121	5	1.4
AX121	1	0.3
A210	3	0.8
AP210	1	0.3
AGXXX	3	0.8
APXGXXX	1	0.3
B110	7	2.0
BP110	1	0.3
B111	3	0.8
C110	10	2.8
CX110	3	0.8
C111	1	0.3
CX111	6	1.7
C112	1	0.3
CX112	1	0.3
CXH11X	1	0.3
D110	17	4.8
D111	54	15.2
D112	8	2.3
DH11X	2	0.6
DGXXX	4	1.1
計	355	100.0

第３期（操作後）

型	實　數	占有率(%)
A110＊	81	22.8
A111	98	27.6
A112	2	0.6
A120	2	0.6
A121＊	6	1.7
A210＊	4	1.1
B110＊	21	5.9
B111＊	12	3.4
C110＊	17	4.8
C111＊	7	2.0
C112	1	0.3
D110＊	33	9.3
D111＊	62	17.5
D112＊	9	2.5
計	355	100.1

第４期（集計）

型	實　數	占有率(%)
A110	3	3.0
A111	8	8.0
AP111	1	1.0
AX111	2	2.0
A120	43	2.0
AP120	1	1.0
APX120	1	1.0
A121	26	26.0
AP121	3	3.0
AX121	5	5.0
APX121	1	1.0
APH12X	1	1.0
APXH12X	2	2.0
A210	1	1.0
CX112	1	1.0
D110	1	1.0
計	100	100.0

第４期（操作後）

型	實　數	占有率(%)
A110	3	3.0
A111＊	11	11.0
A120＊	45	45.0
A121＊	38	38.0
A210	1	1.0
CX112	1	1.0
D110	1	1.0
計	100	100.0

第５期（集計）

型	實　數	占有率(%)
BP312	1	1.5
C312	4	6.2
CX312	1	1.5
CXGXXX	1	1.5
D110	1	1.5
D112	4	6.2
D312	44	67.7
DH31X	1	1.5
DGXXX	8	12.3
計	65	99.9

第５期（操作後）

型	實　數	占有率(%)
C312＊	6	9.2
D110	1	1.5
D112＊	12	18.5
D312＊	46	70.8
計	65	100.0

各期における操作は，以下の通りである。

第１期

①：AP110・AP110・APX110をA110に移動

②：AX111・AH11X・AXH11X・APXH11X・AGXXXをA111に移動

族

①：AX111・APX111・AH11XをA111に移動

第２期

①：AP110をC110に移動

②：AX110をA110に移動

③：AX111・AXH11XをA111に移動

第３期

①：AP110・APH11XをC110に移動

②：AX110・AXH11XをB110に移動

③：APX110・APXH11X・APXGXXX・BP110・CX110・CXH11X・DH11X・DGXXXをD110に移動

④：AP111をC111に移動

⑤：AX111をB111に移動

⑥：APX111・CX111をD111に移動

⑦：AH11X・AGXXXをA110に移動

⑧：AX121をA121に移動

⑨：AP210をA210に移動

⑩：CX112をD112に移動

第４期

①：AP111・AX111をA111に移動

②：AP120・APX120をA120に移動

③：AP121・AX121・APX121・APH12X・APX12XをA121に移動

④：CX112は移動先がないため現位置のままとする。

第５期

①：BP312・DH31XをD312に移動

②：CX312・CXGXXXをC312に移動

③：DGXXXをD112に移動

以上の操作は，第１・２段階總合の集計で得られた

第１期：A110型の壓倒的優位

族　　：A111型の壓倒的優位

第２期：A110型の壓倒的優位

第３期：A111型・A110型・D111型の順で上位を占め，以下を大きく引き離して優位

第４期：A120型がA121型を上回る形で竝立し，他の字形に對して壓倒的優位

第５期：D312型が壓倒的優位

という現状から極力離れた結果を得られるよう，努めて恣意的に行っている。にも拘わらず，操作後の状況は上記の「現狀」との間に有意の差異を生ずるものとはなっていない。

以上のことから，不確定要素を勘案した上での諸字形のありように關する分析結果は，第１段階單獨・第２段階單獨・兩者總合のいずれのレベルにおいても，完形資料のみから導かれる結論とほぼ同一と言うことができる。セリエーションを取るに當たっては，數量的正確さを確保するために對象を完形資料のみに限定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であろう。しかし，不確定要素を含む資料を排除することによって，無條件に分析精度が高まるという譯ではない。排除された資料のありようによっては，完形資料のみに基づくセリエーションが實態から大きく乖離してしまうという可能性も存在するからである。上述の一連の分析では，不確定要素を持つ資料のありようを，完形資料のみから看取されるありようから，最も離れた姿に設定した。このような意圖的操作にも拘わらず，なお完形資料のみの分析から得られる結論との間に大きな齟齬は見られなかった。少なくとも「冓」字に關しては，完形資料のみに基づいてセリエーションを取ることが，却って實態から乖離することになる危險性は無いと判斷できる。

時期差に伴う甲骨文字の字形變化については，董作賓が甲骨斷代法を確立した時點で既に言及している。その中で「冓」字の字形變化についても，部分的ながら言及がなされており(8)，上記の分析結果はこれと基本的に合致するものである。しかしながらその認識は「冓字早期在武丁時作㐅（中略）至祖甲以後，乃加止爲豊（中略）以後又加彳形爲遘（中略）自此以後，冓皆作遘了」という大雜把なものに止まり，その後も數量的な追跡を企圖した樣子は見受けられない(9)。次稿では本稿の分析結果を踏まえて，この「數量的な追跡」を更に進めることとする。

注

1：拙稿「甲骨文字における“文字域”の設定――『甲骨文編』の檢討を通じて――」『茨城大學人文學部紀要　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學科論集』創刊號・1997年

2：本稿の檢討對象とする文字域には，以下の要件が求められる。

① 檢討の前提となる文字域把握上の諸問題から自由であるために，諸家の間で見解の相違が少ない，安定度の高い文字域であること。

② 同一文字域内に複數の字形が含まれ，かつ字形の把握方法に諸家の間で見解の相違が少ないこと。

③ 甲骨文字の五期區分の全期に亙って，檢討に耐えるだけの文字數が拓本又は寫眞の形で存在すること。

「冓」字の文字域は大枠として安定しているが，特殊例外的な字形である以下の三グループについては各書の對應が異なる。（以下，主な文獻は略號で記す。正式名稱は，本稿末尾の「本稿所引文獻略號表」に記す。）

一つは『前』1.40.5等に見える「兩魚相偶」形の文字である。『文編』・『舊文編』・『類纂』・『集釋』・『字典』は「冓」字とし，『綜類』は別字（046-015）とする。用例から判斷して，本稿では檢討對象に加える。

もう一つは『佚』164所收の文字である。『文編』0526は「丙字相遇」に模寫するが不正確であり，『續文編』の模寫が眞に近いと思われる。『綜類』は別字（065-014）とする。字形・用例共に「冓」字と斷定するに足る根據は得られないため，本稿では檢討對象から除外する。

更に，『文編』5669には『乙』7640の文字が『文編』0526所收の『佚』164に似よりの字形として記されている。拓本から該字は「凷」字の誤模と判斷されるので，檢討對象から除外する。

3：例えば『文編』は重載資料の排除が不完全であったために，多々混亂を生じている。拙稿「『甲骨文編』札記」『茨城大學人文學部紀要　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學科論集』第２號・1997年

4：如何に網羅的に作業をしようとも，記憶と勘を頼りとする以上，膨大な資料を相手に完璧を期すことは困難である。同書にも例えば31197と35313のように，少數ながら依然として重載例が殘ってしまっており，注意が必要である。

5：『類纂』は『合集』他三種の著録に收められた甲骨文字の全てについて，用例ごとに分類整理することを企圖している。從って，同書が『合集』から採字した「冓」字の例數は，本稿で檢出した例數と基本的に一致する筈である。しかし，同書にはその約６割に相當する400余例しか收められていない。脱落例の多くは資料の狀態も良く，別字と誤認したとは考えにくい。かつ脱落例の約７割が『合集』第10卷所收分に集中している。恐らく採字後の編集段階で，重大なミスがあったものと思われる。本稿で檢出し，同書に脱落している例については，備考欄に「＊」を付記する。

6：本稿で用いる「完形」という用語は，「字形の全てが完全に整っている」という意味ではない。例えば「冓」部分の上半部が欠失していても，「冓」の左・下・右部分の狀態が確認でき，Ａ～Ｄ型を斷定できる場合には「完形」とする。

7：文字全體は勿論，偏旁の部分的なミラーリバースも「字形上の差異」とは見なさない。

8：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歳論文集』1935年

9：時期差に伴う「冓」字の字形變化に關しては，「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以降の代表的著作である『殷曆譜』（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1945年）においても，永年の研究成果を概述した『甲骨學六十年』（藝文印書館・1965年）においても言及されているが，最初の言及を超えるものではない。

<本稿所引文獻略號表>

前	：羅振玉	『殷虛書契前編』1915年
佚	：商承祚	『殷契佚存』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33年
舊文編	：孫海波	『甲骨文編』哈佛燕京學社・1934年
乙	：董作賓	『小屯・殷虛文字乙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9年
續文編	：金祥恆	『續甲骨文編』藝文印書館・1959年
集釋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年
文編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
綜類	：島邦男	『殷墟卜辭綜類』1967年
合集	：郭沫若	『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1978－1983年
類纂	：姚孝遂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年
字典	：徐中舒	『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年

（原載《茨城大學人文學部紀要》第4號，1998年）

释甲骨文中的“⿱宀丂”

张 玉 金

首先应该指出的是，标题中的“⿱宀丂”是一个字的几种异体的代表。

“⿱宀丂”字应该如何考释？这在目前还没有定论。现有的两部重要的甲骨文辞书，对此就意见不一。

徐中舒主编的《甲骨文字典》（1988）说：此字“上从𠆢或冂、冃，皆像屋形，下从亻……皆为人形”，“像人在室中迎宾之形”；并认为“⿱宀丂”和“⿵冂止”“⿵冂人”等是一个字的不同形体，皆相当于后世的“宾”[1]。

这种说法恐不可信。首先，“⿵冂止”和“⿱宀丂”不能看成是一个字，后者并不相当于后世的“宾”，也不像人在室中迎宾之形。这些问题在下文还要详加论述。其次，“⿱宀丂”字中的一横画或二横画，并不是属于上边的“𠆢”的，而是下属的。理由如下：

其一，此字中的一横画或两横画绝大多数都与字中的“亻”相连，而不与其中的“𠆢”相连。例如：

⿱宀亐（前5.30.4）⿱宀人（铁238.1）⿱宀亐（铁257.4）⿱宀丂（戬9.1）

其二，甲骨文中的房屋，绝大多数作“𠆢”形。例如“宀”和“家”“宅”“室”“宣”“向”“安”“定”“宝”“宰”“宿”“寝”“宗”诸字，其房屋形，从没有写成“冂”或“冃”的。“寮”字所从的“宀”有作“冂”形的，例如“⿵冂火”“⿵冂火”，但是，其中的一横画，是紧紧与“𠆢”相连的，从不例外。

赵诚编著的《甲骨文简明词典》（1988）则把“⿱宀丂”隶定为“㝉”，并说其“构形不明。或写作‘⿵冂止’，从‘止’，‘㝉’声，隶定作‘⿱㝉止’。偶尔也有写作‘⿱宀丂’‘⿱宀丂’‘⿱宀丂’‘⿱宀丂’者，皆为‘⿱宀丂’之异体”[2]。

此说代表着当今许多学者的看法，但是，也是值得商榷的。首先，它与前说犯了一个共同的错误，即都把“⿱宀丂”看成是“⿵冂止”的异体，并认为它们都是后世的“宾”字。其次，把此字都隶定为“㝉”，这不符合实际，根据如下：

其一，“⿱宀丂”字所从的“丂”与卜辞里的“丂”，其上部并不都是相同的。甲骨文里的“丂”是屈万里、裘锡圭两先生考释出来的，姚孝遂主编的《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从此说[3]。“万”在甲骨卜辞里皆作“丂”形，从无例外，其上部都是一横画，并没有作两横画的。而“⿱宀丂”字所从的“亐”，其上部不但有作一横画的，也有作两横画的。

其二，两者的下部也不都是吻合的。“⿱宀丂”字有写作“⿱宀丂”（京津292）的，其中的“丂”可以隶定为“兀”，它跟“亐”（元）在卜辞中是一字异体。而卜辞里的“万”字，则从来也没有作“丂”形的。

由上述看来，以往关于“⿱宀丂”字的说解都不能令人满意，有必要重新进行考察。

下面拟分类对“⿱宀丂”字的形体进行探讨。

第一类作“⿱宀亐”形。

其中的“亐”与卜辞里的“亐”（元）除方向不一致外，形体是相同的。在甲骨文里，字本无定向，或左或右，或正或倒，皆为一字异体。例如“人”可以写作“亻”，也可以写作“亻”。这样看来，“⿱宀亐”所从的“亐”确实是“元”。卜辞里的“万”绝无作“亐”形的，“⿱宀亐”是肯定不能隶定为“㝉”的。正确的隶定应是“完”（但不是后世的“完”，两者是同形字）。后世的“宾”有“賔”这种异体，其中的“完”即源于甲骨文中的“⿱宀亐”。金文的情况与此类似，有的“⿱宀丂”作“⿱宀亐”（邾王鼎）形，其中的“亐”也与金文里的“亐”（元）同形。

“⿱宀丂”在金文中有时作“⿱宀丂”（弔宾父盨，偏旁）形，其中的“丂”跟金文里的“丂”（即“元”）同形。“丂”是“元”的初文，像头部突出的人形，本义即是指人头，“丂”后来演变为“亐”（详见下文）。既然如此，那么“⿱宀丂”和“⿱宀丂”显然也应是一个字的不同写法。

第二类作“⿱宀丂”形。

其中的“丂”即是后世的“兀”字。“兀”在甲骨卜辞里已经出现了，它与“元”有密切的关系。陈柱、李孝定、高景成等学者均以为两者本为一字，这应当是可信的。前面说过，“元”本作“丂”，后者上部的黑圆点代表人的头部。为了书写方便，这个黑圆点可以写成一横，这样就成了“丂”字。在“丂”上再加一横（这是古人的书写习惯，喜欢在一横画上再来一个横画），就变成了“亐”。“元”和“天”的变化极为相似：

丂→丂→亐

大→天→天

可见，“亐”和“丂”确实是一字异体。不但从字形上看是如此，从用例上看也是这样。“亐”在卜辞中有时是君侯的名字，例如“令甫比二侯：及暨元”（合7242）；有时作地名，例如“贞：田元，往来亡灾”（英2562）。这里的元侯，可能就是元地的首领，在殷商时代人地往往同名。而卜辞里的“丂”，有时是人名，例如“☒呼兀☒”（合19642），此例与前引“合7242”都是第一期卜辞，“呼兀”的“兀”，可能就是“二侯”之一的“元”。“兀”有时是妇人名，例如“丁丑卜：王用二妇兀”（合19790）。这条卜辞是师组卜辞，这组卜辞乃是第一期卜辞。所谓“二妇兀”，很可能就是“元”做首领的元地的二个妇人。这说明，“亐”和“丂”确实是异体关系。既然如此，那么卜辞里的“⿱宀亐”跟“⿱宀丂”就应是一个字的不同写法。两者有相同的用例，例如卜辞里的“丁⿱宀亐”（合831），也可以写作“丁⿱宀丂”（合26764）。

由此可见，“⿱宀亐”“⿱宀丂”“⿱宀丂”三者乃是一字的异体。这跟金文里的“寇”字有相似之处。“寇”也有三种异体，如：

⿱宀攴 ⿱宀攴 ⿱宀攴

这个字从“宀”从“元”从“攴”，像一个人持杖入室袭击屋里的人。其中的“元”，跟“⿱宀丂”字中的“元”一样，有“丂”“丂”“亐”三种形式。

第三类“⿱宀人”写法如下：

⿱宀人 ⿱宀人 ⿱宀人

这显然是由“宀”和“人”两部分构成的。如果严格加以隶定，应是“宂”字。“宂”跟“完”“完”也应是一字异体。

前面说过，“亐”和“丂”在卜辞中乃是一字异体。但是“亻”跟“亐”“丂”却是两个不同的字。虽然如此，当它们作合体字的偏旁时却可以通用。这就是说，在有些合体字里，不管写成“元”（兀），还是写成“人”，都是可以的。这类例子在卜辞中决不是少见的。例如“保”既可以写成“⿰亻子”，也可以写成“⿰亐子”，前者从“子”从“人”，后者则是从“子”从“元”的初文。于省吾先生曾指出，“天”、“大”、“人”三字，在合体字里往往“互用无别”。例如“⿱宀大”就是“⿱宀人”（免），“⿱火大”也就是“⿱火人”（光）。其实，不但“天”、“大”、“人”在合体字中可以通用，就是“元”和“人”也可以这样。“天”和“大”都是正面的人形，其区别仅在于一个在人形中突出了头部，而另一个则没有。“元”和“人”与之相似，“元”是头部突出的侧出的侧视人形，而“人”仅是侧视人形。“天”和“大”既然能与“人”在合体字里通用，那么，“元”跟“人”相通就是很自然的事了。

卜辞中“⿱宀丂”的第四类形体是：

⿱宀丂 ⿱宀丂 ⿱宀丂 ⿱宀丂

这种形体跟前述三类“⿱宀丂”用法相同。这些字所从的“丂”或“丂”，跟甲骨文里的“万”字同形，所以上引诸形都可以隶定为“㝉”。

那么，“⿱宀丂”字为什么又可以从“万”呢？这是因为“万”跟“元（兀）”有密切的联系。

最容易看出来的是，两者形体很相近。如果它们都单独成字，而又无用例可资参照，有时甚至分不清哪个是“万”，哪个是“元”。卜辞里的“元”有作“亐”、“亐”等形的，假如把这两个形体里的上一横画去掉（前面已说过，卜辞里的“元”可从两横画，也可以从一横画），那就跟甲骨文里的“万”同形。台湾学者李孝定曾说：“以万为十千字，疑假兀字为之。兀萬古音同部，故得相假。纪数之字，自五以上，类无正字也。”[4]此说大抵可信。“兀”与“元”古时是一个字，“假兀字为之”，也就是假元字为之。

“元”的上古音是疑母元部，而“萬”的上古音则是明母元部。两者的声母都是鼻音，算是邻纽；而其韵部为叠韵关系。“元”跟“万”既然是古音相近的，而形体上又有密切联系，那么“万”假借自“元（兀）”是很有可能的。

虽然“万”可能是假借自“元”（兀）的，但是，当两者在卜辞中独立成字时，则在写法上判然有别。一般说来，“元”（兀）作“亐”或“丂”，而“万”作“丂”。这种形体上的差异，昭示着两者在表达语素上的分工。这类情况在卜辞里并不少见。例如卜辞里的“贞”字，原来是假借“鼎”字为之。这就是说，“贞”和“鼎”原本是一个字。但是，在卜辞里，假借为“贞”的“鼎”和一般用法的“鼎”在形体上明显不同。后者一般写成“鼎”或“鼎”，而假借自“鼎”的“贞”常写成“鼎”或“鼎”。李孝定指出：“盖贞问一义，既无形可象，于文复难以会意出之，故假声近之鼎字以当之，而鼎鼎诸形，契刻较难，而贞字几于每辞必有，故略趋约易则为鼎矣。”[5]假借为“贞”的“鼎”之变为“鼎”，有趋简约的原因，但是也是为了跟一般的“鼎”相区别。可以说，在卜辞里即使仅从字形上看，一般的“鼎”和假借为“贞”的“鼎”已是两个字，而不

再是一字异体了。正因如此，当两者在一条卜辞里出现时，写法上就有明显区别。例如："壬寅卜，殻鼎（贞）：侑于父乙宰，曰勿卯鼎（鼎）。"（合 10136）、"癸卯卜，争鼎（贞）：下乙其侑鼎（鼎）。"（合 11499）。"元"（兀）和"万"的关系，跟"鼎"与"贞"的关系是一致的。

虽然独立成字时，"元"是"无"，"丂"是"万"，各不相混，然而在作合体字之偏旁时，两者却可以混用无别。"万"和"元"（兀）的这种关系，跟"亥"与"豕"是类似的。如许多学者所指出的那样，"亥"跟"豕"古本一字，但是"豕"字后来被假借来记录十二地支之一。这种假借用法的"豕"和其他的"豕"在形体上逐渐分歧，遂一分为二，成了两个字。在甲骨金文里，独立成字的"豕"和"亥"已经有明显区别。但是，当它们作合体字的偏旁时，又可以混同。例如甲骨文的"嫛"字，一般都是从戠从亥的。但是有一个形体却是从戠从豕的。有人认为"嫛"之从"豕"，乃是因为两者形近致讹，其实它们本来就是一个字。

汉字是以书写单元为单位来记录语言的，在书写单元能够相互区别开的前提下，合体字之组成成分可以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合体字"𡧍"字正是这样。它一部分是从"宀"的，而另一部分可以是"人"，也可以是"元"（兀），还可以是"万"，甚至还可以是一些讹误的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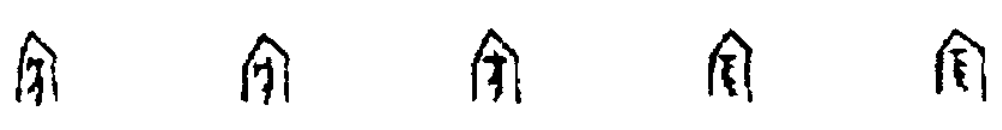

依据用例可以知道，它们都是"𡧍"的异体。这些异体，皆为"𡧍"的讹变。第一体乃是在"𡧍"的基础上，于字中的一横处添加一短竖。第二体与第一体略同，只是其中的一横画省去一半，而那个斜长竖又出了头。第三体不过是"𡧍"字中的斜长竖穿过了那个横画。当时的书写工具是刀，是很容易刻成这个样子的。第四、五两体都是"𡧍"这种形体的稍变，当"𡧍"字中下边的第一横画省去一半，而那个斜长竖又与上边的横画相连时，就是第四体；若把第四体下边的横画刻得斜一点，即为第五体。

总而言之，卜辞中的"𡧍"主要有四种异体，即"𡧍"、"𡧍"、"𡧍"、"𡧍"。它们可以分别隶定为"完""完""方""宂"。

在卜辞"𡧍"字的各种异体里，"宂"肯定是个表意字。这个字由两个字符构成，一是"宀"，像房屋形；另一个即是"人"。我们认为，此字的本义只有三种可能：

其一，跟"宗"（宗，指藏有神主的宗庙）类似，意义侧重在"宀"上，指某种房屋。

其二，与"牢"（牢，指饲养在屋子中的牛等）相类，意义侧重在"人"上，指某种人。

其三，和"宿"（宿，像人宿于屋中席上，本义为住宿）相似，意义侧重在"宀"和"亻"的关系上，指某种行为。

从"𡧍"在卜辞中的用例来看（详见下文），其本义当属第一种情况，指人住的房子。日本学者岛邦男曾有过类似说法："𡧍是家室或祠庙之意"[6]，此说并未引起人们的重视，其实是有一定道理的。

"𡧍"字的本义既然是人住的房屋，那么为什么它不都写成"宂"，而常写成"完"或"完"呢？这主要有两点原因。首先，"元"（兀）和"人"字形很相近，"人"像侧视的人形，而"元"（兀）像头部突出的侧视人形，它可以在合体字里表示出"人"这样的意思。类似的例子有"寇"，它在金文里有"寇""寇"诸形，整个字像有人拿棍棒之类进屋袭击人，这个字中的"元"即表示屋中那个主人。如果把金文中"寇"里的"攴"去掉，那就成了甲骨文里的"𡧍"了。以前，人们认为"𡧍"的本义是宾客，这在字形上毫无根据。其次，"元"（兀）在"𡧍"字中还能起一定的表音作用。前面说过，"元"（兀）跟"万"古音相近，而"万"又跟"宾"古音相近。"宾"的上古音是帮母真部，而"万"的上古音是明母元部。"帮"与"明"为旁纽，即两者的发音部位相同，而"真"和"元"为旁转，即两者主要元音相近，而韵尾相同。古文字里的"宾"是以"𡧍"为声符的。这样看来，"𡧍"之常作"完"（完），还有表音上的考虑。这跟古文字里的"受"很相类，"受"像一只手把"舟"交给另一只手。可以授受的东西很多，为什么是"舟"呢？那是因为"舟"和"受"的古音相近。

"𡧍"之所以还有"方"这种异体，这一方面是因为"万"跟"元"（兀）原来是一个字，作偏旁时可通用，另一方面是因为"万"跟"𡧍"古音相近，"万"有表音作用。

"𡧍"虽然有的可以隶定为"完"，但是它不就是后世的"完"，跟"完"只是同形字的关系；它是后世的"𡧍"字。

前面讲过，甲骨文里的"𡧍"有的作"𡧍"形（隶定为"方"）；在金文里一般作"𡧍"形；在篆文中统一作"𡧍"形。把金文里的"𡧍"跟篆文里的"𡧍"相比较，就会明白后者仅比前者多了一曲笔"乚"。这一曲笔是后加上去的，加上这一笔，就把"万"变成了"丏"。"万"（丂）即是"丏"的古体，准确点讲，后世的"万"和"丏"皆源自古文字里的"丂"。林义光曾说：丏"古作丂"[7]。裘锡圭先生也指出："甲骨文中的𡧍"字，金文的"𡧍"和"宾"字，以至战国文字的'𡧍'字，其所从的'丏'大都写作'丂'。"[8]这类说法是可信的。把"丂"变成"丏"，"丏"能更好地表示"𡧍"的声音。"𡧍"是个从"宀"、"丏"声的形声字。因此之故，它适应了汉字形声化的发展趋势，成了正宗；而这个字的其他异体就都被淘汰了。

"𡧍"的本义，许慎的《说文解字》认为是"冥合"，这不大可信。前面说过，"𡧍"的本义应该是人住的房子，"冥合"之义，很可能是自本义引申出来的。

从"𡧍"在卜辞中的用例来看，上述的考释也是有根据的。

有不少"𡧍"是表示其本义的。例如：

（1）**癸丑卜，争贞：我宅兹邑大𡧍，帝若?**（合 14206）

"宅"的意思是居住，他辞或言"今二月宅东寝"（卜 595），可以为证。这条卜辞贞问：我们如果居住在这座城邑的大"𡧍"里，那么上帝就会顺助吗？把"宅兹邑大𡧍"和"宅东寝"相互比较，就会明白"𡧍"和"寝"一样都是人居住的房屋。因之，它们两者都作"宅"的宾语中心词。

（2）**其呼以于𡧍?**（合 30346）

"呼""以"皆为动词，其后的宾语都省去了。"𡧍"前出现介词"于"，"于𡧍"作补语。可见"𡧍"是处所名词。这条卜辞贞问：应该叫人把某物或人带到居所里去吗?

（3）**贞：勿乍（作）𡧍?**
贞：乍𡧍于口?（乙 3157）

"乍"在这里是建造的意思。同样用法的"乍"在卜辞里很常见。例如"甲午贞：其令多尹乍王寝?"（戬 25．13）、"□□［卜］，尹贞：乍王寝于□?"（前 4．15．5）、"丁卯卜：乍宀于洮? 勿乍宀于洮?"（合 295）、"甲子卜，争贞：乍王宗?"（合 13542）、"在兹乍宗，若?"（合 34139）。"宀"应是房屋的通称，"寝"是指人睡觉的房屋，"宗"是藏有神主的房屋。"乍宀""乍寝""乍宗"中的"乍"都是建造、盖的意思，"乍𡧍"中的"乍"亦然。"𡧍"跟"宀""寝""宗"类似，指人居住的房屋。尤其是把"乍𡧍于□"和"乍宀于洮"相互比较，"𡧍"的意思就更易明白。

（4）**庚申卜，殻贞：乍𡧍?**
庚申卜，殻贞：勿乍𡧍?（合 32 正）

此例即《殷虚文字丙编》第 22 号。台湾学者张秉权解释说："乍方就是作宾，乍方与乍邑辞例相同，疑是作宾之邑的意思。"[9]张氏不明白"𡧍"（他隶定为"方"）的意思是居住，而释"方"为"宾"，所以不得确解，而曲为之说。

（5）**丁卯［卜］，□贞：我惠𡧍为?**
丁卯卜，殻贞：我勿为𡧍?
乙丑［卜］，□贞：我惠𡧍为?
乙丑卜，殻贞：我勿为𡧍?
丁未卜，殻贞：我为𡧍?
丁未卜，殻贞：勿为𡧍?（合 15179）

卜辞中的"为"与"乍"有时同义，都是营建、盖的意思。例如："王为我家，且辛左王? 王为我家，且辛弗左王?"（合 132）。这个例子里的"家"是指人的居所，乃是一种建筑。"为家"，应是建造居所的意思。"为𡧍"跟"为家"意思非常接近。殷人经常卜问"乍𡧍""为𡧍"之事，这很好理解。因为营建人居住的房屋是件大事，而且他们认为这件事能否顺利与神灵是否保佑有关。

（6）**贞：王卩豕父乙𡧍?**
勿卩豕父乙𡧍?
王固曰：吉，其卩。（合 974 正）

"卩豕"二字，姚孝遂主编的《殷墟甲骨刻辞类纂》释为一个字"豕卩"，从其占辞来看，此释非是。"卩"是动词，应是指一种用牲法。有一条卜辞是："辛亥贞：吴以二南于父丁宗卩"（人 2283）。此例中的"吴"是人名，"南"应该读为"豰"，指小猪。这条卜辞贞问：吴这个人带来的两头小猪，到父丁的宗庙里以"卩"的方式使用好不好。例（6）里的"卩豕父乙𡧍"也是说以"卩"的方式在父乙的居所里使用猪。"父乙𡧍"跟"父乙宗"意思不同，"父乙宗"是父乙死后立其神灵牌位的房屋，而"父乙𡧍"很可能是其生前所居住的房屋，而在死后没有拆毁。殷人可能认为，父乙虽死了但是其灵魂却常在其居所里住，所以祭祀有时可以在他的"𡧍"里进行。

（7）**☐贞☐岁，于母辛𡧍酒?**（合 23448）

由此例来看，不但父乙有"𡧍"，"母辛"亦然。此例卜问：应该到母辛的居所里为助成岁祭而举行酒祭吗?

（8）**己丑卜，殻贞：其为祖丁𡧍门于督卒劦彡?**（合 30280）

这条卜辞贞问：应该到督祭结束临近彡祭时给祖丁的居所建造门吗?

（9）**贞：于大口𡧍延尸?**（合 830）

此例"大"字之后显然是残去了一个天干字，"大口"应是一位先祖的名字。"延"是继续使用的意思。这条卜辞贞问：到大口的居所里继续使用尸人这种牺牲好不好?

（10）**戊寅卜，贞：于丁𡧍延尸?**（合 831）

由前引例［9］来看，此例里的"丁"应是一位先祖的名字。

（11）**壬申卜，出贞：丁𡧍户盛，亡匄?**（合 26764）

此例里的"丁𡧍"可能就是"丁"这位先祖生前的居所，这个居所有"户"。"盛"的意思不清楚，"匄"的意思应是"害"。

（12）**乙丑卜：王即𡧍丁?**
勿即𡧍丁，雨?（合 12590）

此例中的"即𡧍"可与卜辞的"即宗"相比较。"即宗"是个动宾词组，相当于一个动词，表示一种礼仪，意思是活人（一般指殷王）到神灵的宗庙里去行礼。例如"即宗于岳，有大雨?"（粹 724）。"即宗"和"神名"之间的"于"可以省去。例如"即有宗夒，有雨"（续 1.17.59）。"即有宗"即"即宗"，"有"应是词头。试把上举例（12）里的"即𡧍丁"跟"即有宗夒"相比较，就可明白"即𡧍"跟"即有宗"一样，也是指一种礼仪，意思是到神灵的居所里去行礼。"即𡧍丁"是对丁神行"即𡧍"礼的意思。

（13）**辛卯卜，殻贞：我勿巳𡧍，不若?**（合 15196）
辛卯卜，殻贞：我巳𡧍，若?（合 15194）

此例里的"巳"当读为"祀"，是祭名的通称。他辞或言"贞：巳河?"（南坊 3.34），"贞：燎巳☐"（佚 876），可为旁证。"𡧍"跟前引诸例里的"𡧍"同义，都指居所。"𡧍"有时是祭祀进行的场所。例如"于丁𡧍延尸"（合 831）、"卩豕妣己𡧍"（合 974）。"巳𡧍"里的"𡧍"也是这样，这个词组的意思应是在居所里举行祭祀。

（14）我其巳㝉乍，帝降若？
我勿巳㝉乍，帝降不若？（合 6497）

关于这个例子的标点，学术界有争议。郭沫若在“乍”前标点，把“乍”训为“则”。“㝉巳”（郭氏把“㝉”释为“宾”）二字，他最初读为“傧祀”，后来则认为是罢免卜人宾官职的意思[10]。郭氏后一说有不少学者赞同。近来唐钰明指出，上例应在“乍”后标点，认为“巳㝉乍”是三个祭祀动词连用，可读为“祀、傧、酢”[11]。唐氏的标点是正确的，因为卜辞中可以见到“我勿将自兹邑殸㝉乍”（合 13526）这样的用例，“㝉乍”连文。但他对“巳㝉乍”三字的解释却不可信。“巳㝉乍”里的“巳㝉”应跟“我巳㝉”里的“巳㝉”类似，“巳”读为“祀”，而“㝉”指居所；至于“乍”应该与“乍㝉”里的“乍”同义，都指建造。“巳㝉乍”跟卜辞里常见的“宾祖乙岁”一样，应是动宾结构，“㝉乍”是宾语，“巳”是动词，这里是为动用法。“巳㝉乍”的意思应是为建造居所而举行祭祀。

（15）甲戌卜，争贞：我勿将自兹邑殸㝉，巳乍，若？（合 13525）

此例里的“将”应该是祭名，他辞或言“于来丁巳将兄丁”（屯 505），可以为证。“殸”，应是㝉的名称。“兹邑殸㝉”是指这座城邑里名叫“殸”的居所。“巳乍”，犹上辞所言之“巳㝉乍”，只不过承前省去了“㝉”。这条卜辞贞问：我们如果不从这座城邑里名叫“殸”的居所举行将祭，而为营建居所举行祭祀，那么会顺利吗？

以上诸例里的“㝉”都是名词，表示的都是其本义。“㝉”还有用作动词的。例如：

（16）贞：大甲不㝉于帝？
贞：下乙不㝉于帝？
贞：咸不㝉于帝？
贞：咸㝉于帝？
大甲不㝉于咸？
大甲㝉于咸？
下乙不㝉于咸？（合 1402）

（17）贞：父乙㝉于祖乙？
父乙不㝉于祖乙？（合 1657）

上两个例子里的“㝉”是什么意思？这在过去有多种说法。张秉权说：“卜辞常见某宾（按即我们所释的“㝉”字）于某的例子，其次序是较近的祖先宾于较远的祖先（或帝）。㝉即宾字。《尚书·尧典》‘寅宾日出’马融曰‘宾，从也’。父乙宾于祖乙，意即父乙从于祖乙而享受祭祀，按其字义当是因祭祖乙而及父乙。”[12]日本学者岛邦男则说：“‘下乙不宾于咸’就是卜将祖乙配祀于帝之祭祀可否。‘下乙宾于帝’与《楚辞·天问》‘商棘宾帝’当为同一语法，陈梦家所谓宾帝，发展为周人的配天的说法，大致是妥当的。”[13]晁福林近来也对这种句子进行了解释，他说：“大甲宾于帝，即大甲被帝所迎。从上引辞例可以看到，咸（即大乙）、大甲、下乙（即祖乙）为帝所迎。”[14]以上诸说，都值得怀疑。被上述学者释为“宾”的那个字，均写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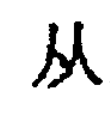”，从来没有写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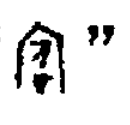”的。所以那个字是“㝉”，而不是“宾”。“㝉”的本义是居所、房舍，本为名词。当它用作动词时，其意义应是在房舍中居住。这种词义引申的过程是自然的。类似的例子有“宅”和“馆”。“宅”作名词时，意思是住宅、房舍，例如“今尔尚宅尔宅”（《尚书·多方》）中的后一个“宅”。而当它作动词时，意思就是居和居住，例如“今尔尚宅尔宅”中的前一个“宅”，又如：“我王来，既爰宅于兹”（《尚书·盘庚》）中的“宅”。“馆”的本义是客舍，作名词，例如“乃筑诸侯之馆”（《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当它作动词时，就是居住的意思。例如“师还，馆于虞”（《左传·僖公五年》）。“宅于兹”“馆于虞”可以跟上引例（16）里的“㝉于帝”相比照。“宅于兹”是指居住在这里，“馆于虞”是指住在虞国里。既然如此，那么“㝉于帝”就应指居住在上帝那里。“宅”、“馆”和“㝉”作名词时的意义很相近，当它们转为动词时意义、用法也相类，这是一种词义渗透的现象。值得注意的是，在上引两例里，动词“㝉”字前后的神名，其出现是有规律的。在“㝉”字之后出现的神名，有时是“帝”，有时是比“㝉”字前的那个祖先早逝的祖先名。帝和祖先以及其他神灵构成一个神仙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上帝当然是最尊贵的，而先逝世的祖先比后逝世的尊贵。尊贵的神灵的名字出现在“㝉于”之后，这说明他们的居所是被居住的。这很好理解，殷人的祖先要到上帝那里去拜访，后逝世的祖先要到先逝世的祖先（其长辈）那里致敬，而不能是相反。到那里去当然就可以居住在那里。不但死人可以到上帝那里去，活人如果灵魂出壳，也可以这样。这种事例在《史记》中可以见到。晋国的大夫赵简子曾有病，“五日不知人”，醒了以后就说：“我之帝所甚乐，与百神游于钧天。”这就是说，赵简子在上帝那里待了五天，这当然要住在那里了。像赵简子这样有地位的人，活着的时候有时还灵魂出壳，到上帝那里，那么死后当然更可以这样。殷代祖先在死了以后，可能跟上帝一样也有自己的居所。但是，为了表达对上帝的敬意，殷人祖先的灵魂有时就要到上帝那里去，并住在那儿。“咸㝉于帝”正是这个意思。后逝世的祖先，不但有时要居住在上帝那里，而且有时还要到作为其长辈的祖先那里居住。“父乙㝉于祖先”就要这样理解。

卜辞中还有一种“㝉”，虽然也用作动词，但不是居住的意思，而应读为“宾”，译为迎导。这是假借义。例如：

（18）王㝉母戊岁，又正？（合 27589）

试把此例里的“王㝉母戊岁”跟“王宾父丁岁”（英 1951）一例相比较，就可知道前者里的“㝉”跟后者里的“宾”用法相同。“㝉”和“宾”是两个不同的字，但两者读音很相近，“宾”的繁体就是以“㝉”为声旁的。因此，“㝉”是可以假借为“宾”的。“宾”在卜辞中的常见义是迎导（神灵），表示的是一种礼仪[15]。上引例（18）里假借为“宾”的“㝉”正是这个意思。“㝉母戊岁”里的“㝉”是为动用法的动词，这个词组是为“母戊岁”而“㝉”（宾）的意思，译成现代汉语就是为助成对母戊的岁祭而举行迎导神灵的仪式。

（19）于既酒父丁翌日魯日彡日，王乃㝉？（合 32714）

此例里的“㝉”也假借为“宾”。这条卜辞贞问：到为助成父丁的翌日、魯日和彡日祭而举行完酒祭之后，大王才去举行迎导神灵的仪式好不好？

（20）甲戌卜，彭贞：酒彡大乙，王弗㝉？（合 27107）

此例里的“㝉”与上引两例里的“㝉”用法相同。这条卜辞贞问：在为助成对大乙的彡祭而举行酒祭时，大王没有举行迎神礼，这不吉利吗？这里的“弗”用来表示对已然的否定，可译为“没”。

甲骨文中“㝉”的另一个常见用法是作人名。这个人活动的年代大致在武丁时期，他是从事占卜的官员。例如：

（21）丙辰卜，㝉贞：翌辛酉酒河宰？（合 14581）

（22）甲申卜，㝉贞：翌辛卯燎于王亥三牛？（合 14743）

这两例里的“㝉”均出现在“贞”之前，这说明这个人是个贞人。作为贞人的“㝉”有时还负责从事卜骨的管理。例如：

（23）帚井示三十，㝉　（合 838 反）

（24）帚姜示十屯，㝉　（合 2631 臼）

这两例里的“示”，应读为“视”，指检视卜骨。“㝉”在这里是签名，他参与检视、收藏卜骨事宜。

最后需要特别指出的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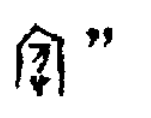”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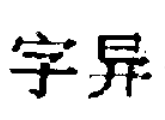”并非一字异体。前面讲过，“㝉”有四种用法，其中前两种和后一种都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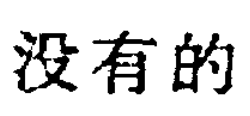”所没有的；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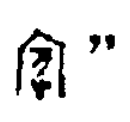”的一些用法，“㝉”也没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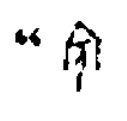”的本义如前所述是指人待的房屋，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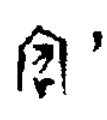”的本义却不是如此。这个字原来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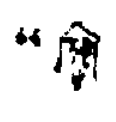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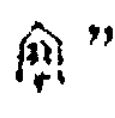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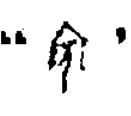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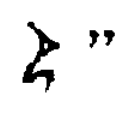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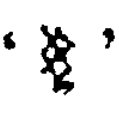”从“止”。“止”表示有客人来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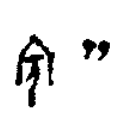”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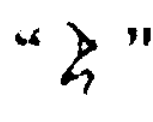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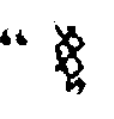”表示主人在其居所里迎接客人。它的本义是迎接。卜辞里常见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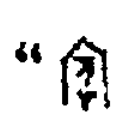”是一种省体，省去了主人形，这是因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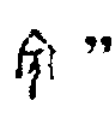”里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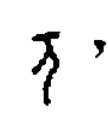”可以表示出人的意思。关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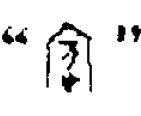”的形义及用法，另详他文。

注　释

[1]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703 至 704 页，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 年。

[2] 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232 页，中华书局，1988 年。

[3]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辞类纂》，766 页至 768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4]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2143 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

[5] 同［4］，1105 页。

[6]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台译本，255 页。

[7] 林义光：《文源》5．1。

[8] 裘锡圭：《释万》，载《中华文史论丛》，1980 年第 2 辑。

[9] 张秉权：《殷墟文字丙编考释》，第 22 号，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

[10]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76 页，科学出版社，1983 年。

[11] 唐钰明：《“我其巳宾乍帝降若”解》，《中山大学学报》，1986 年 1 期。

[12] 张秉权：《殷墟文字丙编考释》，第 338 号，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

[13]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台译本，179 页。

[14] 晁福林：《殷代神权》，《中国社会科学》，1992 年 2 期。

[15] 张玉金：《论宾字句的句法结构》，《古汉语研究》，1993 年 2 期。

（原载《出土文献研究》第 5 辑，科學出版社，1999 年）

甲骨文“虫”是文献上的“禋”字

裘锡圭先生著《释殷墟卜辞中的“虫”“蚩”等字》的商榷

成家彻郎 著　赵力华 译

关于甲骨文虫字很早以来就有各种各样的解释，其中最受支持的解释是：这个字相当于文献上的“禋”字。笔者也同意这一说法。由于与含有此字的月食卜辞的解释密切相关，这个字最近又一次受到了人们的注意。首先介绍一下相关的卜辞。

“七日己未（56）虫、庚申（57）月有食。”（《英国所藏甲骨集》886反[1]）

“七日己未（56）虫、庚申（57）月有食。”（《英国所藏甲骨集》885反）

张培瑜先生认为商代的干支一直沿用至今，并据此推算了甲骨卜辞中五条有关月食记载的年代[2]。

我曾经对他的方法进行过认真的研究，我发现他不仅巧妙而且毫无差错。

但是用张氏的方法推算出的年代却有问题。按照他得出的年代，壬申月食的年代是公元前1189～前1183年。月食卜辞都是武丁时代的甲骨文，这样时代要晚了很多。我假设干支不是连续不断的，运用新的方法推算了月食的年代，五条月食的年代都得出了满意的结果[3]。

关于这个问题，我和中国的研究者一起探讨时得出的印象是，对于中国人来说，干支的不连续好像是做梦也无法想象的。这样就需要对月食发生日的干支偏差进行解释，于是就出现了裘锡圭氏的《释殷墟卜辞中的“虫”“蚩”等字》[4]。甲骨学的研究者都不能不大量地阅读裘氏优秀的著作，实际上我也从裘氏的著作中学到了很多的东西。裘氏的著作只要一出版大家都在购买。但是仅指这篇论文而言，如上所述从出发点开始就存在问题，他的论理看起来好像相当勉强。

首先从这篇论文的结论开始进行介绍。

将甲骨文中含有“虫”“蚩”字的卜辞集中起来进行分析，会发现与此二字字义相同的字还有一些，如“盅（皿）”“盅（血）”“盅（盟）”等字。皿字具有“向”的意思，因此，被解释为“庚申月食”的卜辞实际上是其前日即己未之日发生的事。

为了探讨裘氏的这种意见是否妥当，首先让我们考虑一下前人对“虫”字的研究。张秉权在《丙编》的考释中是这样叙述的：

“虫”相当于后代的什么字，我们还不知道，不过它在卜辞中的用法，大体可分为二种，一是用在牛、羊等牺牲之前，如：

贞，桒于丁，虫三黎牛，告三十黎牛？九月。

甲子卜，争贞，桒年于丁，虫十黎牛，告百黎牛？

翌甲辰，须御，虫十羊？

在那里，虫字是当着动词之用，如用牲之法的“卯”、“沈”、“燎”等字一样。另一种用法是介于二个日子之间，似乎是当作连接词用的，因此，德孝骞氏（Homer H.Dubs）认为很可能是“夜半”或“继续至”的意思。德氏的解释，固属望文生义，但这个字之作为连接词如“及”、“和”、“与”等之用，也不是绝无可能的。如果在“虫”字之后断句，则认为那是第一天（或晚上）的事情，与第二天无涉，但是它之常常处于二个干支日名之间，确是一椿值得注意的事实，至于此字的真实意义，还有待于学者们的考证。[5]

关于虫字，根据卜辞来分析，毫无疑问它拥有两个意思。其中之一是用牲之法，也就是将牺牲奉献祖先。裘氏在论文中称之为“甲种用法”。另一个是在月食卜辞中看到的用法，必然夹在两个干支之间。而且其前必有“夕（夜）”字。实际上卜辞中有很多是没有“夕”字的，它必须看作是一种省略，在卜辞中省略是普遍的现象，因此虫字应是夜晚发生的事情，或者是与夜晚有密切关系的什么事情。另外还有与虫字基本用法相同而字形稍有差异的字，如蚩字。

裘氏的论文到此为止对于事实的认识是毫无问题的。但是从此开始的分析却好像有相当的问题。裘氏说，对卜辞进行详细分析会发现存在与虫、蚩字拥有完全相同意思的字，它们是盅、盅、盅字。他首先指出同虫字一样，盅字等也有用牲之法的例子。但甲骨文中拥有用牲之法字义的字有许多，类似的卜辞例使用其他字的也有很多。因此，裘氏关于虫与盅共通的例子基本上没有意义。因为甲骨文的记录中与祖先或自然神的祭祀相关的占绝大多数，这样的卜辞要多少有多少。其次，作为与月食卜辞相同的用例（裘氏称之为“乙种用法”），裘氏举出了以下的例子。

乙盅□（丙）。

丙盅丁。

惠今己盅庚⧄。

惠庚盅辛酒、有⧄。

惠甲盅乙酒、有雨。

王其田、丁盅戊其忛、亡災、弗每。

裘氏认为，这些卜辞与庚申月食的用法相同。这些卜辞看起来很相似，但是有两个很大的不同之处。首先是关于这些卜辞中的干支问题。月食卜辞是由十干和十二支组成的，而这些卜辞只有十干而没有十二支。当然这种程度的差异并没有什么了不起，可是还有更大的不同。这就是月食卜辞中肯定会出现的“夕（夜）”字却全然没有。毫无疑问，“盅”、“盅”意味着与夜毫无关系的活动或现象。这样，裘氏推论的前提，也就是虫和盅是同义字的主张就无法成立了。

在此，我们为了进一步讨论后面的问题，首先假定上述的主张能够成立，但到下一个阶段则更加难以解释。

裘氏进一步认为盅（皿）和鄉（嚮）拥有相同的字意。他的这一主张的根据来源于古代的音韵学，也就是说皿和向的古音相通。对这一主张，虽然我认为难以成立，但由于我不懂音韵学不能发表意见，暂且假定它也成立好继续向下讨论。到这里，裘氏终于引用了《诗经》的例子得出了最后的结论。裘氏是这样阐述的：

《诗·小雅·庭燎》第一章说：“夜如何其？夜未央”。第二章说：“夜如何其？夜未艾”。第三章说：“夜如何其？夜乡晨”。《郑笺》释“夜乡晨”为“今夜乡明”。《释文》：“乡，许亮反，字又作嚮”。

以上经过归纳，他的主张是这样的。虫和盅（皿）相同，“皿”和“鄉”（向）同音，因此，虫是“向”的意思。

即使假设到此为止的主张全部成立，仍然有很大的困难。他认为因为虫字有“向”的意思，所以庚申卜辞实际上可以解释为己未至庚申发生了月食。如果这样解释，月食的干支就得错开1日。张培瑜氏全面接受了这一解释，重新探讨了五次月食的年代[6]。

这一解释如要成立必须要解决一个很大的困难。月食卜辞如要如此解释，当时日期更替的时间必须是午夜。但是当时没有钟表，夜晚的时间难以确认，怎样才能知道是到了午夜呢？更不可思议的是当时日期更替的时间为什么必须是午夜呢？我考虑还是以日出作为日期更替的时间比较合理。

我认为裘氏既然如此解释，就有回答上述疑问的义务。

按照裘氏的解释，当时的人们对日期更替的时间非常在意。毫无疑问，我们现代人对时间的重视程度远远超过了当时，每个人都有手表，经常用分的单位指定时间，每天简直是被时间追赶。即使如此，我们在意日期更替时间的事情可以说基本上没有。

如上所述，裘锡圭氏的这篇论文与他的其他优秀的论文相比有很大的不同。不能不说是一系列勉强的解释。大概书写这篇论文的最初动机有问题罢。

笔者的解释

虫－垔－禋

如上所述，裘锡圭氏对虫字的新说勉强的地方太多，难以接受。我对现有的诸说重新进行了考察，还是认为得到多数支持的“禋”的解释较为妥当。先秦文献中看到的“禋”字是一种对天的祭祀。在《周礼》中往往与祭天的内容在一起。甲骨文的虫字，也应是面向天空祈愿的意思。另外，考虑到虫字的后面总是跟着次日的干支的状况，无疑应是对次日的无事幸福的祈祷，而且祈祷活动是在夜间进行的。在这种情况下，当然要观测天体就会注意到月食。因为是异常的现象，留下记录也就是当然的了。

下面介绍一下文献中有关“禋”字的记录。相信读完这些记录，大概会同意我的解释的。

1.《诗经·生民》

“厥初生民、时维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无子。”

王先谦[7]的解释如下：

“《说文》：‘禋，洁祀也。一曰精意以享为禋。’‘祀，祭无已也。’‘祓，除恶祭也。’‘洁祀’，盖即《续汉书》‘三月上巳，宫人皆洗濯祓除，为大洁’之义。‘克禋克祀’，亦即大禖后之祭祀、巫所掌宫人皆得自行之。”

《生民》中在此之前也出现过禋字。

“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载震载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诞弥厥月，先生如达。不拆不副，无菑无害。以赫厥灵，上帝不宁。不康禋祀，居然生子。”

王先谦[7]的解释如下：

“陈奂云：‘此承上章，言姜嫄克禋祀上帝，而上帝亦将安乐其禋祀。其然生子，谓生后稷。’”

2.《尚书·尧典》

“正月上日，受终于文祖。在璿璣玉衡以齐七政。肆类于上帝，烟于六宗，望于山川，遍于群神。”

孙星衍[8]的解释如下：

“古《尚书》说：‘六宗，天地神之尊者，谓天宗三、地宗三。天宗，日、月、星辰。地宗，岱山、河、海。日、月为阴、阳宗。北辰为星宗。岱为山宗。河为水宗。海为泽宗。祀天则天文从，祀地则地从。

马融曰：‘禋，精意以享也。六宗，天地四时也。万物非天不覆，非地不载，非春不生，非夏不长，非秋不收，非冬不藏，此其谓六宗也。’

郑康成曰：‘禋，煙也，取其气达升报于阳也。六宗言煙、兴祭天同名、则六者皆天神、谓星辰、司中、司命、风伯、雨师也。星，谓五纬也。辰，谓日月所会十二次也。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也。风师，箕也。雨师，毕也。’禋，一作煙。”

3.《国语·周语·上》

“内史过归以告王曰：虢必亡矣。不禋于神而求福焉，神必祸之。不亲于民而求用焉，人必违之。精意以享禋也，慈保庶民亲也。今虢公动匮百姓以逞其违，离民怒神而求利焉，不亦难乎？十九年晋取虢。”

此外《周礼·大宗伯之职》中也有禋字，孙诒让氏有详尽的注释。由于文字过长只好省略，请读者一定参阅[9]。

用古文献中的禋字替代卜辞中的虫字，差不多所有的卜辞都可以毫无困难地解释。还是以前叶玉森氏提出的解释妥当。

“予（叶玉森）旧释垔乃禋之古文。禋之言煙，《虞书》‘禋于六宗’，《大传》作‘煙于六宗’，‘\/’正象煙气上升形。”

（《殷墟书契前编集释》[10]前编卷一，第三十四页第六条之考释）

注　释

[1]《英国所藏甲骨集》：上编下编。中华书局，1984年，1992年。

[2] 张培瑜：《殷商武丁世的月食和历法》，《中国古代天文文物论集》。

[3] 成家彻郎：《中国上古史的绝对年代》，（赵业苍译），待刊，文物出版社，1989年。

[4] 裘锡圭：《释殷墟卜辞中的“虫”“蚩、盅”》等字：《第2届国际中国古文字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1993年。

[5]《殷虚文字丙编》：上辑，（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7，1959。

[6] 张培瑜：《西周年代历法与金文月相纪日》：《中原文物》，1997年1期。

[7] 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中华书局，1987年。

[8]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1986年。
[9] 孙诒让：《周礼正义》，中华书局，1987年。
[10] 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台北）艺文印书馆，1966年。

（原載《出土文獻研究》第5輯，科學出版社，1999年）

〈釋甲骨文的地名「夒」〉

中研院史語所　蔡哲茂

殷卜辭中有先公「夒」，爲殷人高祖，與王亥、大乙三人並稱高祖。王國維首先釋爲「夒」，其云：

「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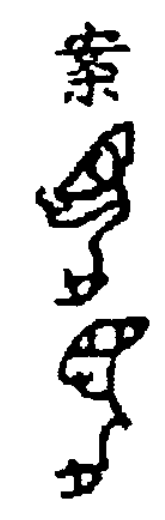二形，象人首手足之形，《說文》戈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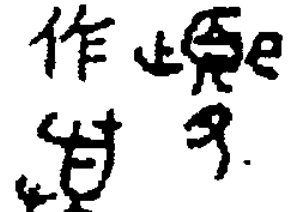，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巳止戈其手足。毛公鼎『我弗作先王羞』之羞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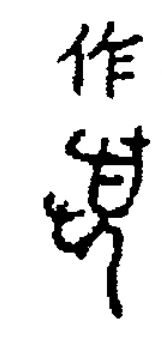，克鼎『柔遠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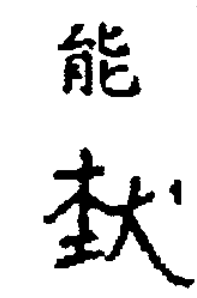』之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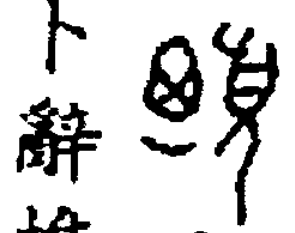，番生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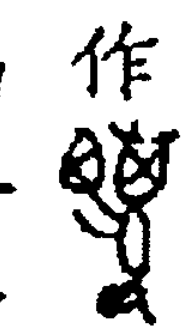皆是字也。夒、羞、柔三字古音同部，故互相通借，此稱高祖夒。案卜辭惟王亥稱高祖王亥，或高祖亥，大乙稱高祖乙，則夒必爲殷先祖之最顯赫者，以聲類求之，蓋即帝嚳也。」【註一】

王氏提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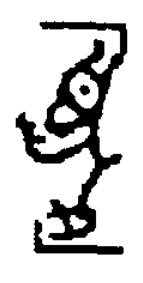」即帝嚳，亦即夋、舜，治古文字及古史學者或有異議【註二】，但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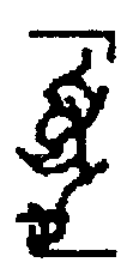」爲夒，即彌猴之象形，應爲定論，而甲骨文除作爲先公高祖之名外，亦有假爲「擾」者如：合五四七六「丙戌卜，爭貞：夒不乍夒，古王事？一月。」夒和金文啓卣「啓從征堇不夒」之夒意義相同讀爲「擾」。而此字尚有作爲地名者，如：

（一）　⊠新庸至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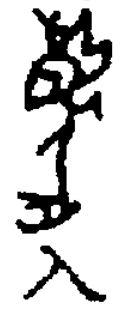入爻（學）？
合一五六六五（鐵一00・二、佚一二0、戩四二・二、續六・一九・四）

（二）　貞：往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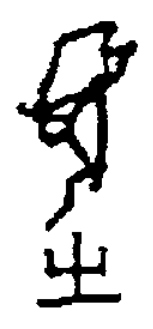出从（從）雨？
合一四三七五（珠一九）

（三）　丙午卜，告于祖乙三牛，其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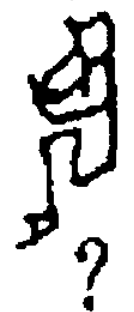？
丙午卜，于大乙告三牛，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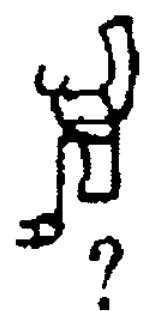？
屯南七八三（屯南二八四二同文）

（四）　壬寅貞：王步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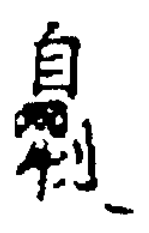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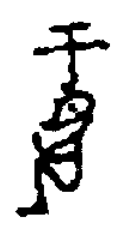？
屯南二一00

（五）　乙巳貞：其往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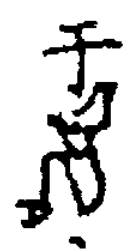亡田？茲用。
屯南二一二三

甲骨文的地名「夒」，爲後代何地，未見考證，屯南二一00片考釋云：「夒：在此作地名。卜辭中很多人名均有相應的地名。殷先公之名有時也有相應的地名。除此條外，其他如唐。在卜辭中是先祖名，有時又爲地名。《乙》498有『在唐』就是其例。」甲文地名的夒字，亦見於金文，其銘文如下：

小臣俞犀尊

「丁巳，王省夒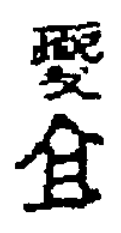，王易小臣俞夒貝，隹王來征人方，隹王十祀又五，彡日。」

謝初霆氏以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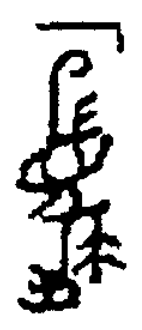的形象有『首』、『夊』（足），尾飾、頭飾，正是『沐猴而冠』的獼猴戲。……人方地理在山東省一帶可以肯定，（齊）在山東臨淄，（顧）在山東范縣，根據考古資料，這一地區的益都蘇埠屯發掘一座亞字形大墓，是屬于殷商後期。因此我們可以從這一線索對夒的地理作以下推證。《詩經・齊風・還》：『遭我乎狃之間兮』，狃是齊國地名，《說文・山部》：『狃，狃山也，在齊地。』按狃亦作巎，又作嶩。《漢書・地理志》：『嶩，齊地』，顏師古注：『嶩，山名，字亦作巎。（今刊本誤作巙）按嶩古讀nao，如古樂府《懊憹曲》即『懊惱』所以『嶩』即『狃』，其地在今山東臨淄南，春秋時有「公山不狃」（見《左傳》定公十二年），即『公山弗擾』（見《論語・陽貨》）亦作『公山不擾』（見《論衡・問孔》）狃、擾都讀nao與『母教猱升木』的猱，『獶雜子女』的『獶』音讀全同。」【註三】

謝氏提出小臣俞犀尊之地名夒即後世之「狃」，以人方之地理位置考證，其說可信。陶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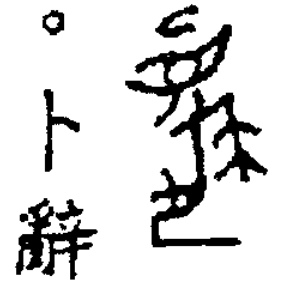」（善齋陶文拓片四冊之一附五一・六・二五九、史語所藏）與小臣俞犀尊同，當亦夒字。卜辭之夒亦當與金文同地。（一）中之「庸」。唐健垣氏以爲建鼓，新庸即剛作成之庸【註五】，「至自夒」即從夒地送來，「入爻」即「入學」，新庸由夒地送來，卜辭亦有「辛卯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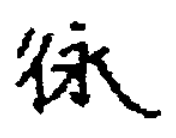貞：今三月止戠至十石（或磬字）」（英一二六），殷虛婦好墓出土石磬上有銘文「妊冉（或釋竹）入石」，妊冉爲族名或人名，入即納貢之意，常見武丁時期甲骨上的記事刻辭，又有「丙戌多万口入爻若？」（英一九九九），「丁酉卜，今日丁万其學」（屯南六六二），「于來丁迺學」（屯南六六二）及「于大學尋」（屯南六0）多万爲万人即舞者，所入之學爲大學，故卜辭之新庸來自夒（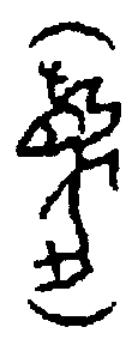）即送入大學，作爲樂器。

註一　《觀堂集林》「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下，河洛圖書出版社，台北，一九七五年。

註二　王說，徐中舒、容庚、唐蘭、楊樹達俱不相信，詳周傳儒《甲骨文字與殷商制度》引。

註三　謝初霆「釋夒」，歷史論叢第五輯，齊魯書社，一九八五年。

註四　詳唐健垣「釋唐」，金祥恒教授逝世周年紀念論文集，一九九0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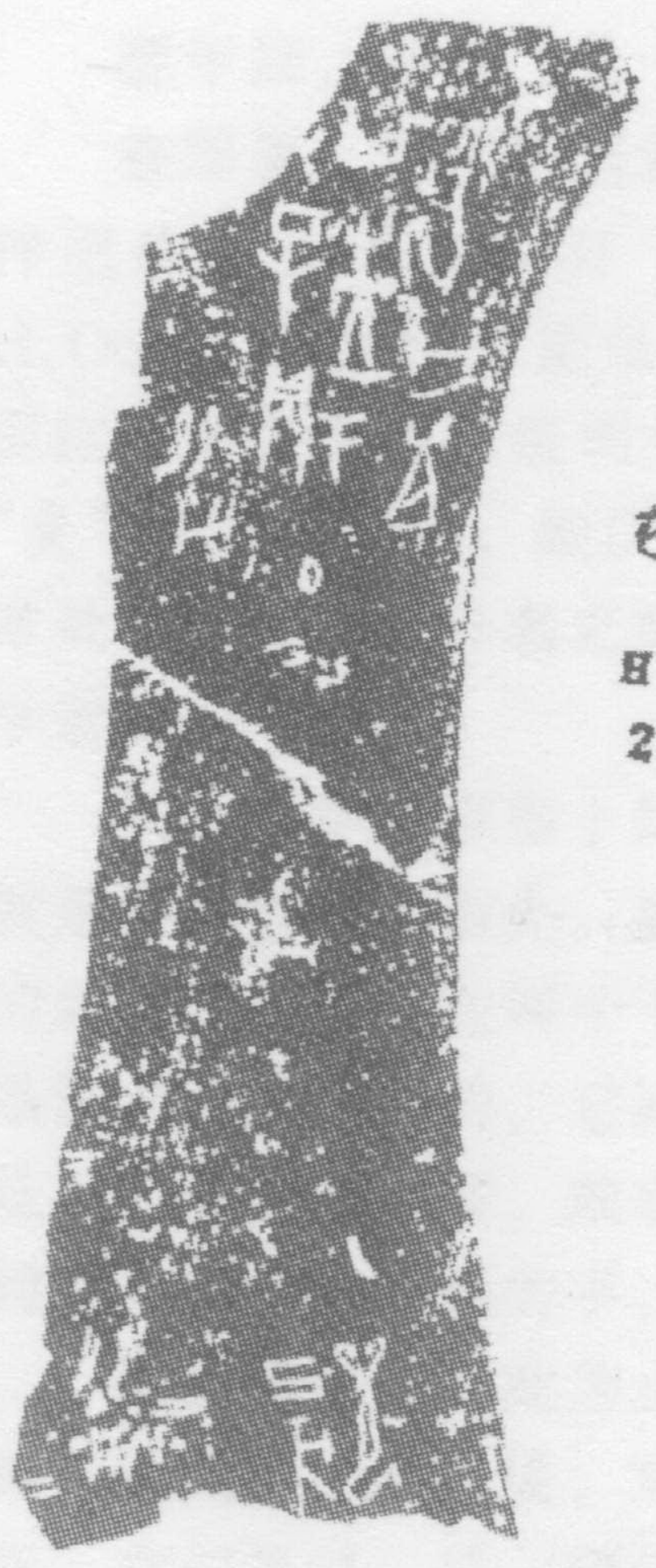

（五）
屯南
H47:9
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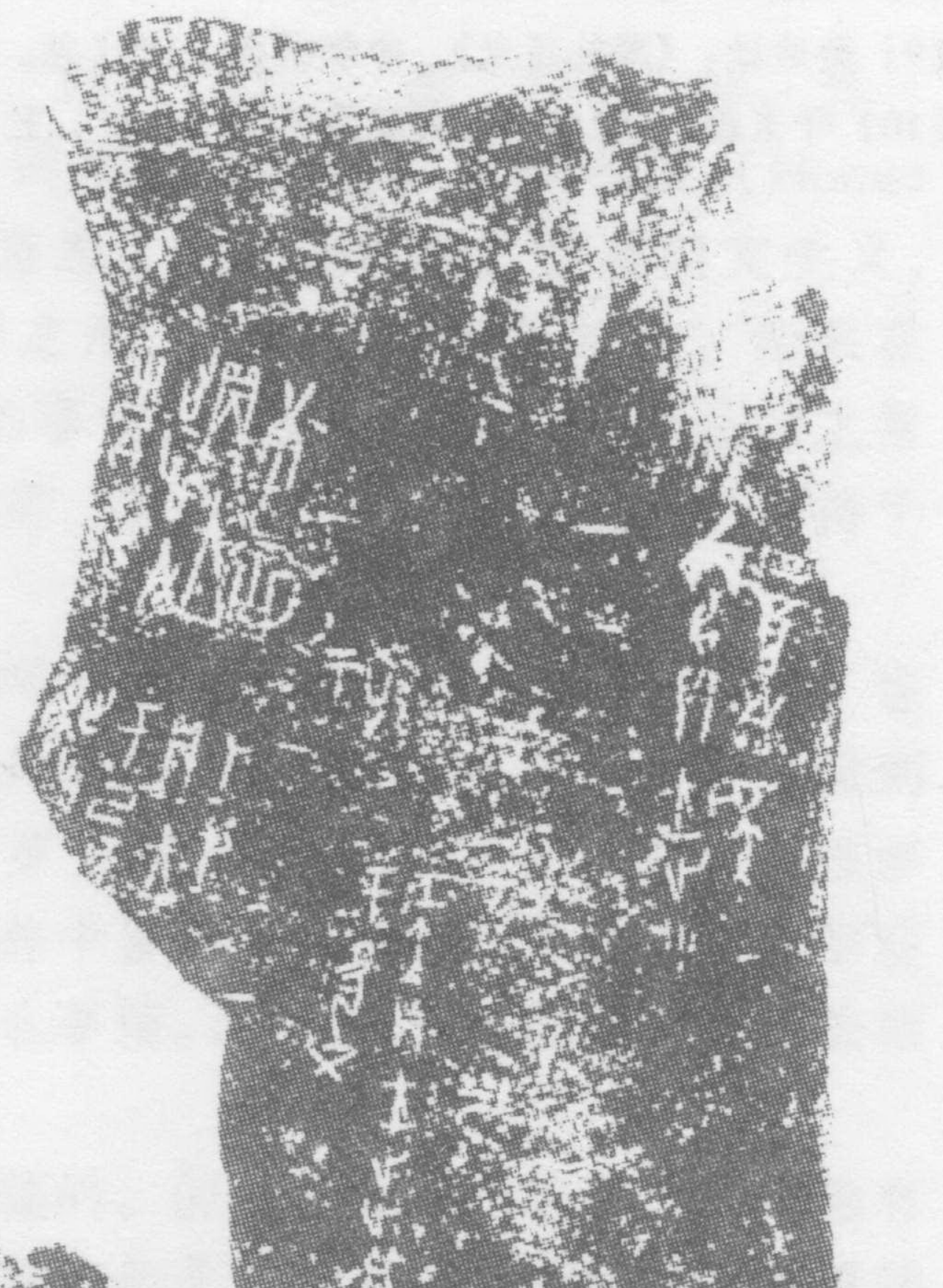

（四）
H39:1
屯南 2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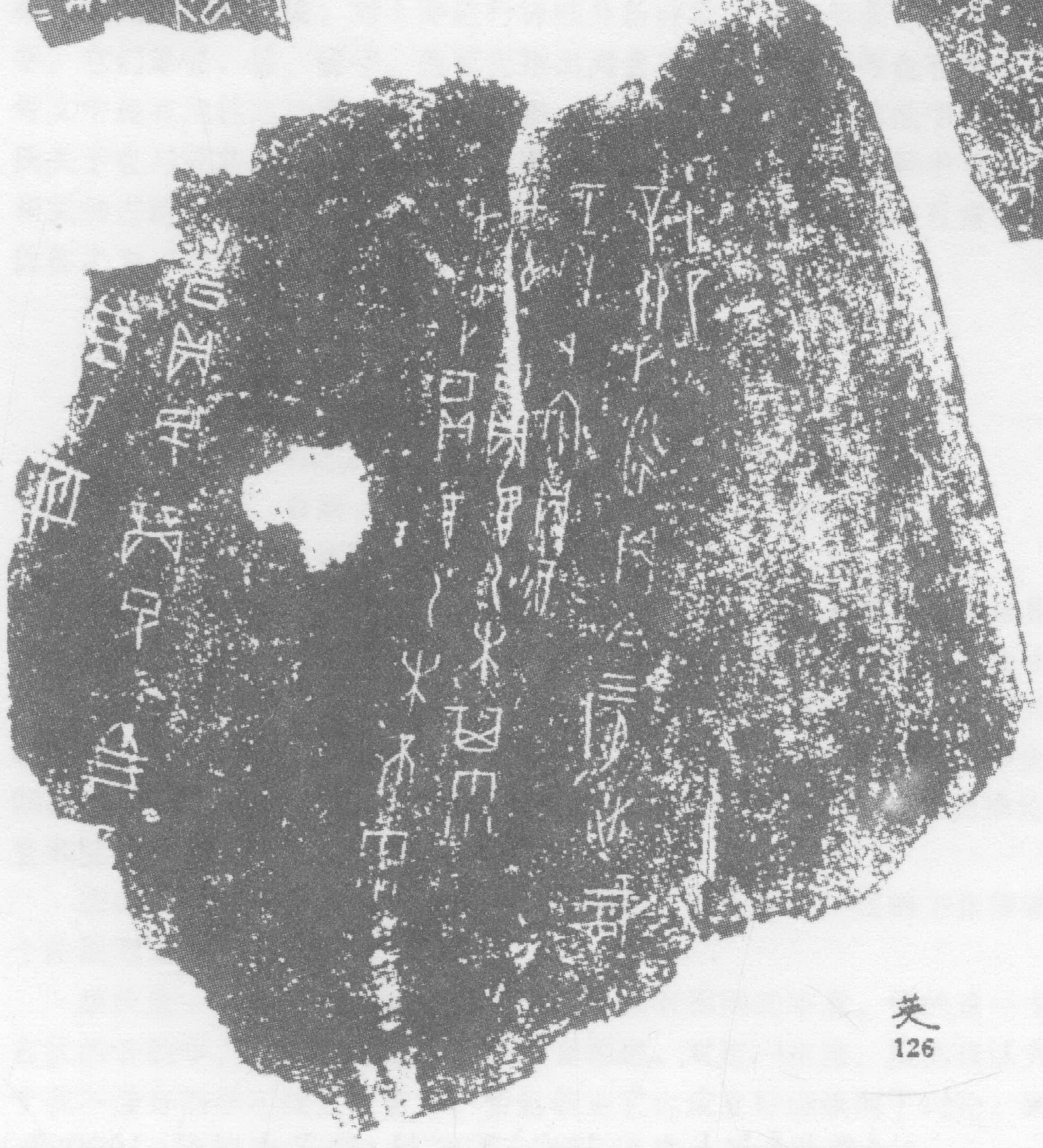

英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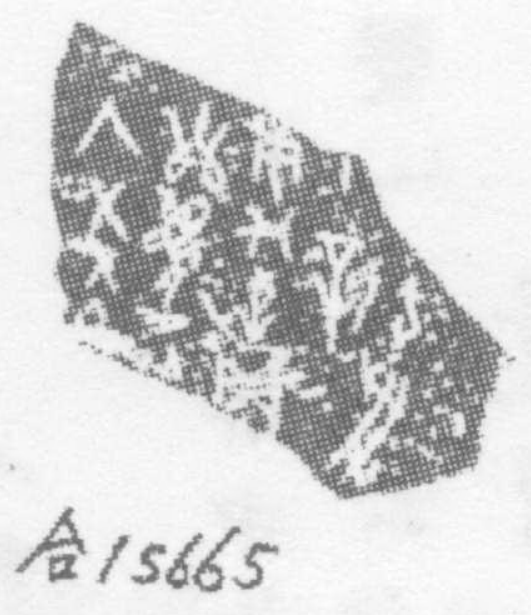

（一） 合15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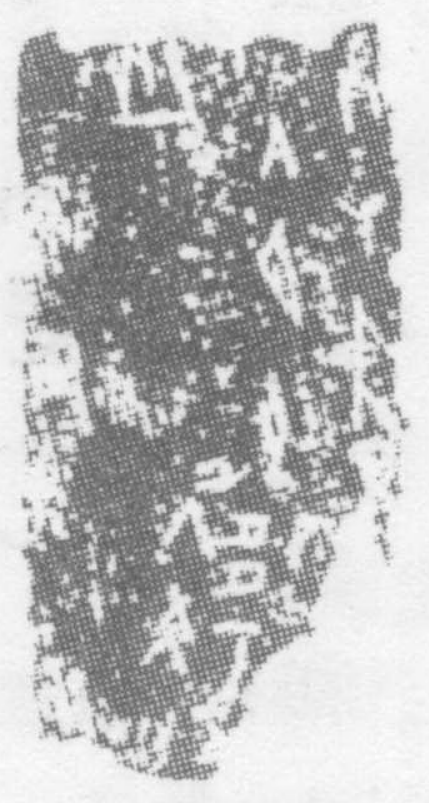

英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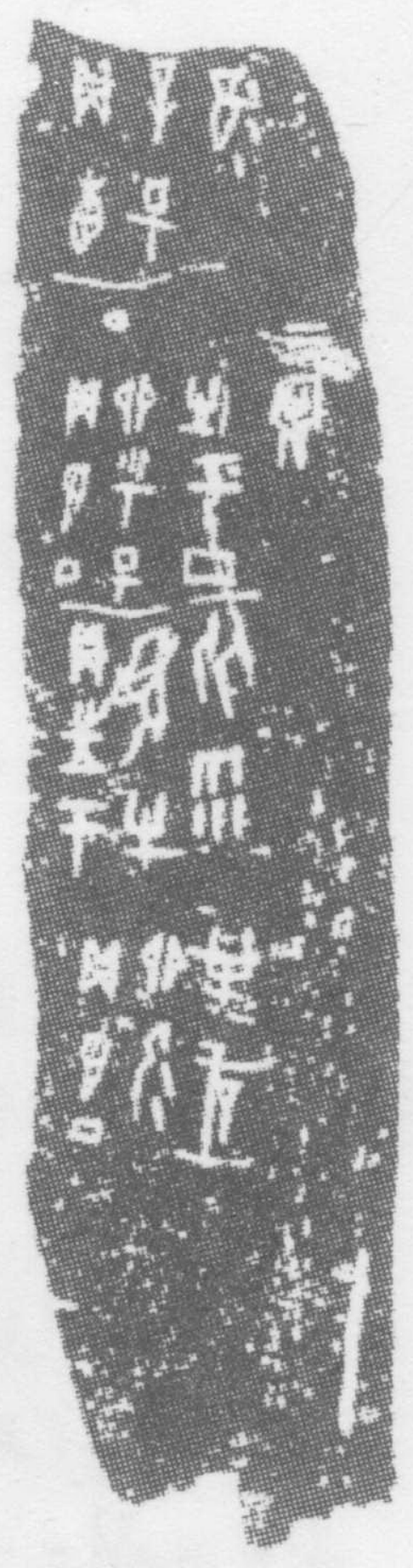

（二） 合14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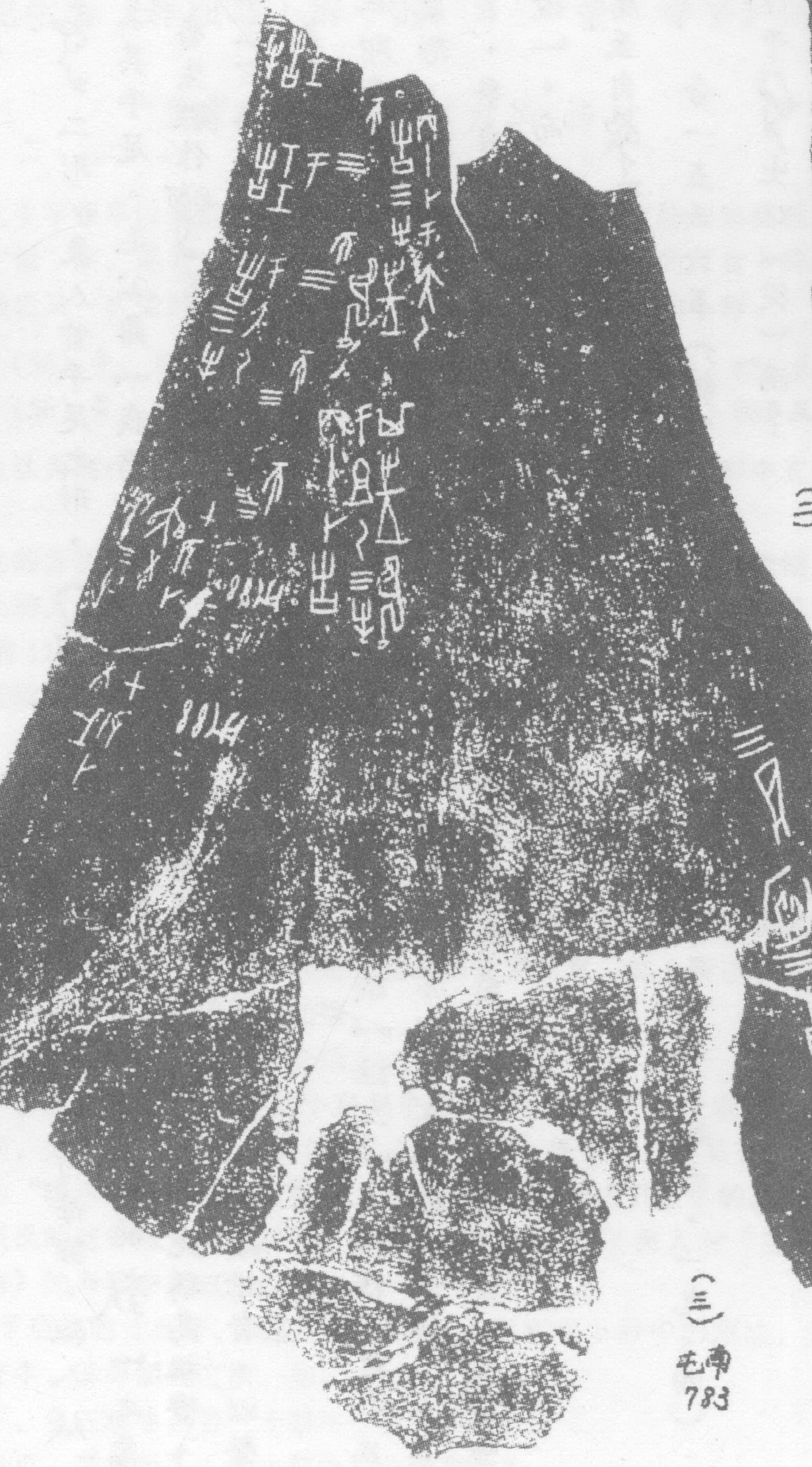

（三）
屯南
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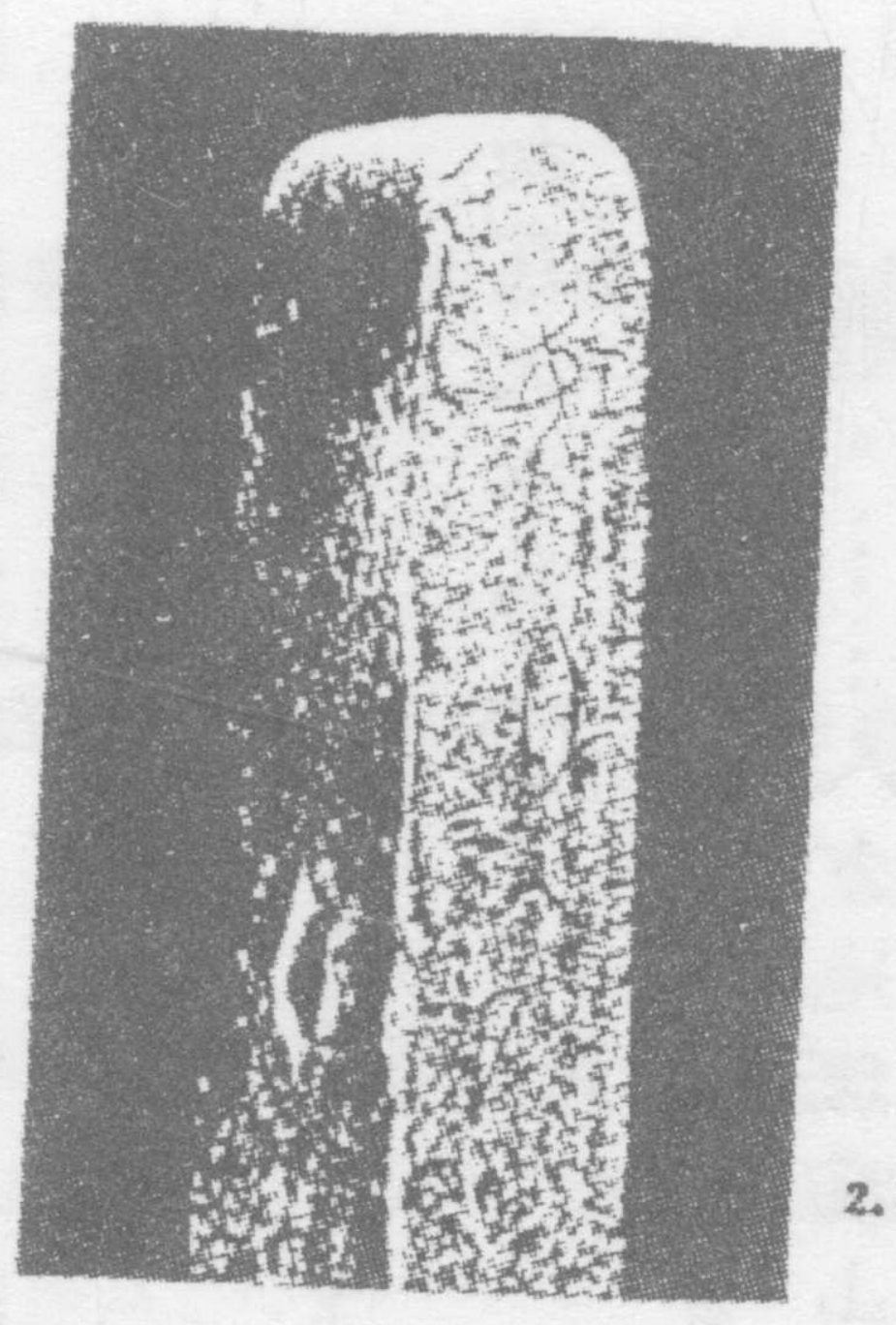

2. 石磬刻文（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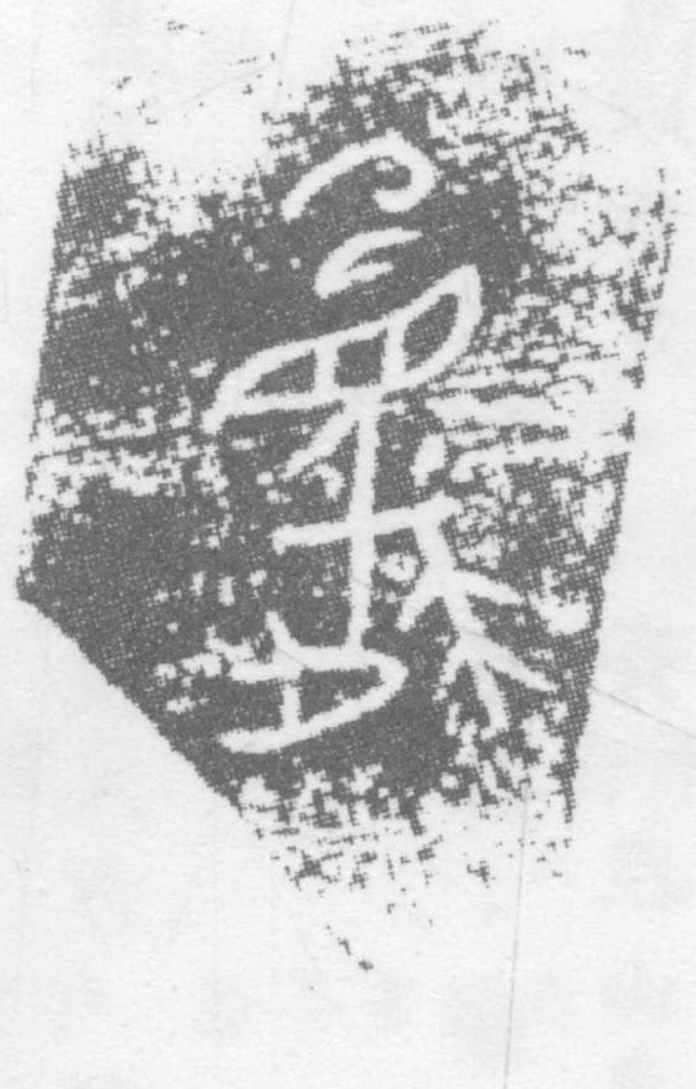

善齋陶文拓片附516、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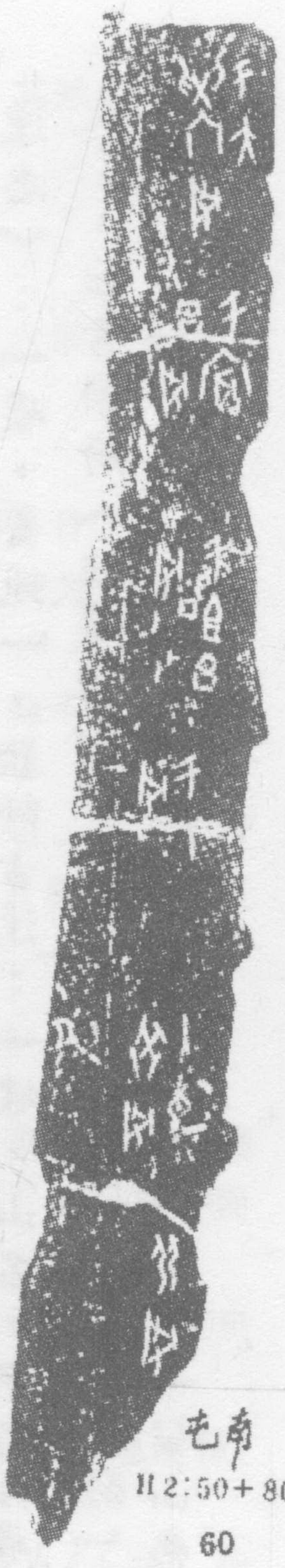

屯南
H2:50+800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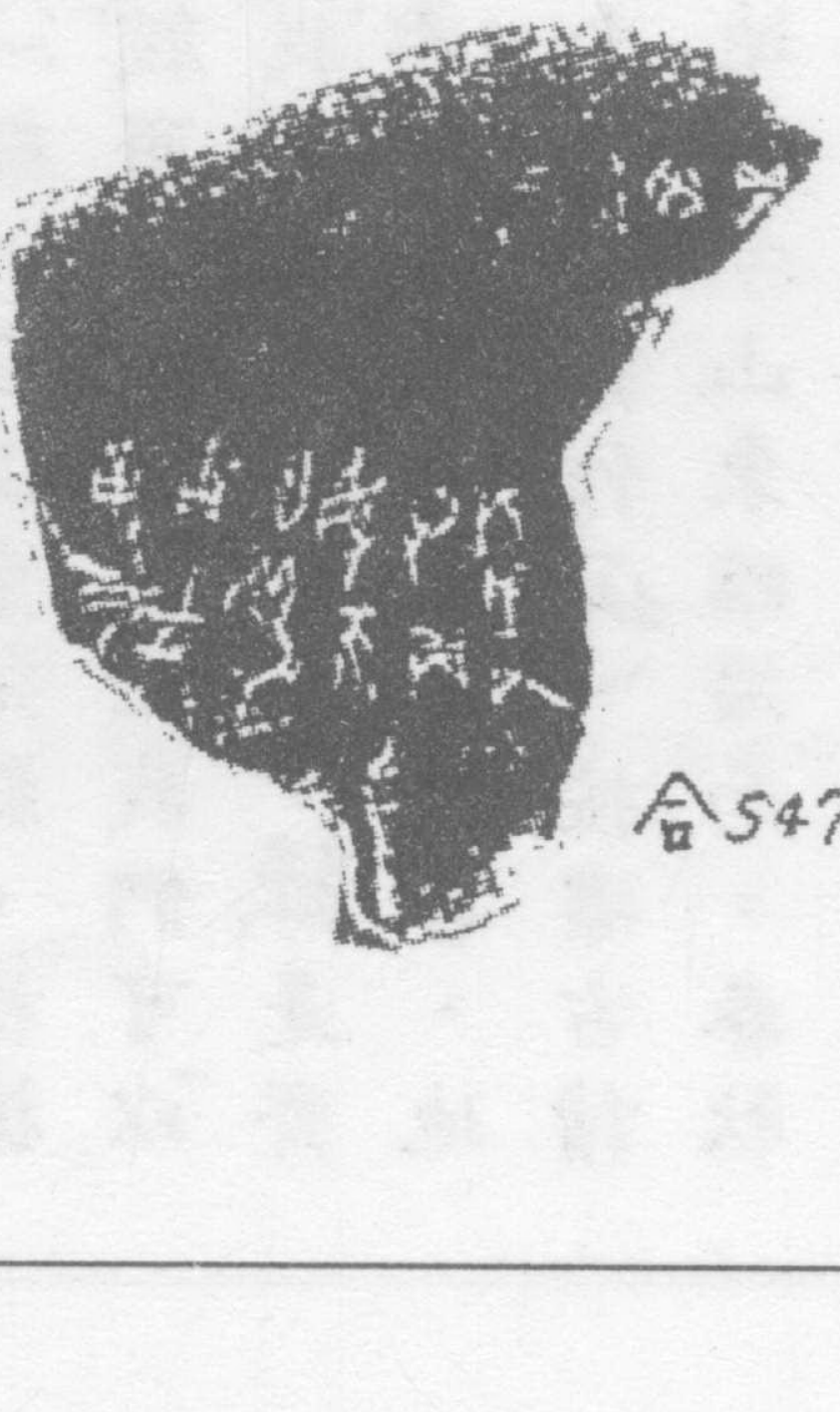

合5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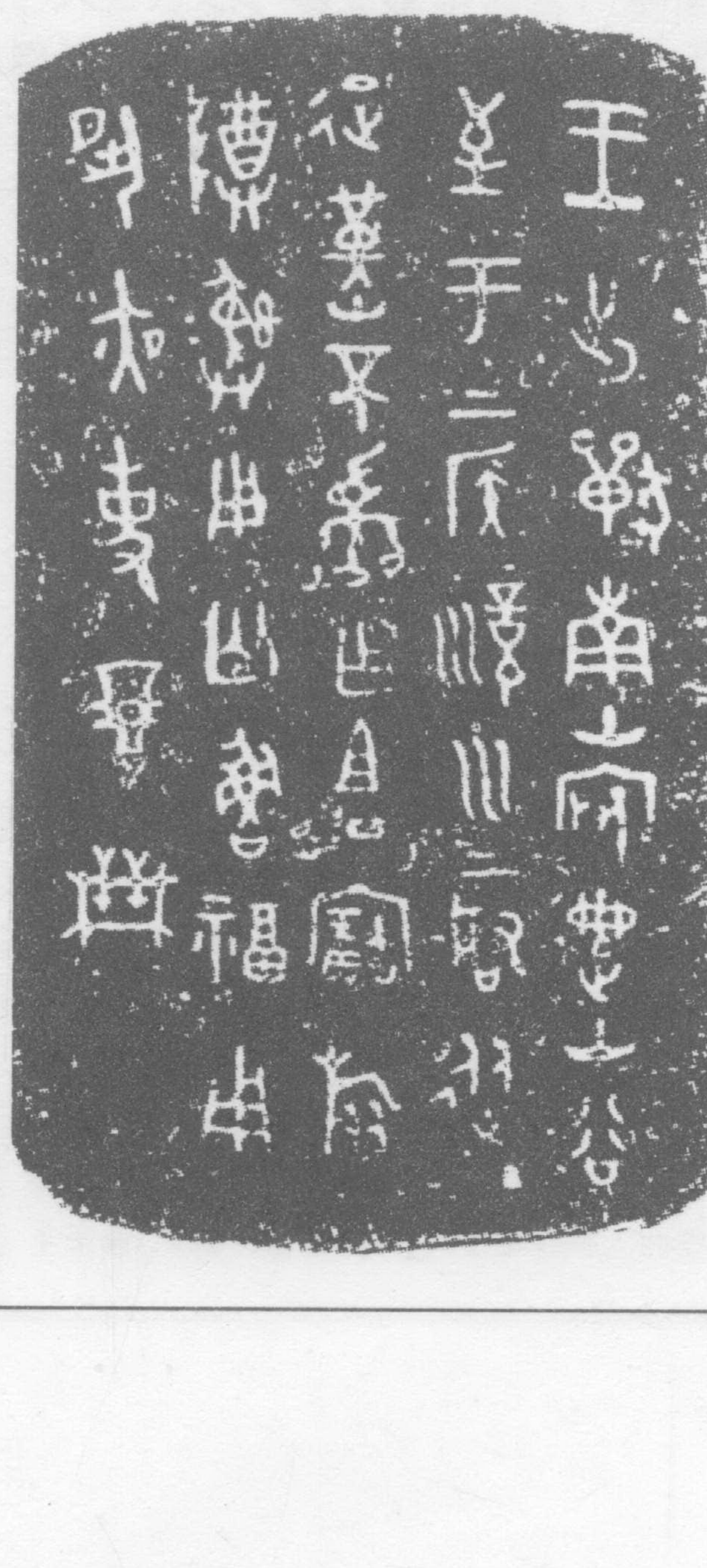

启卣

（原載《安陽文獻》第十五期，臺北安陽文獻社，一九九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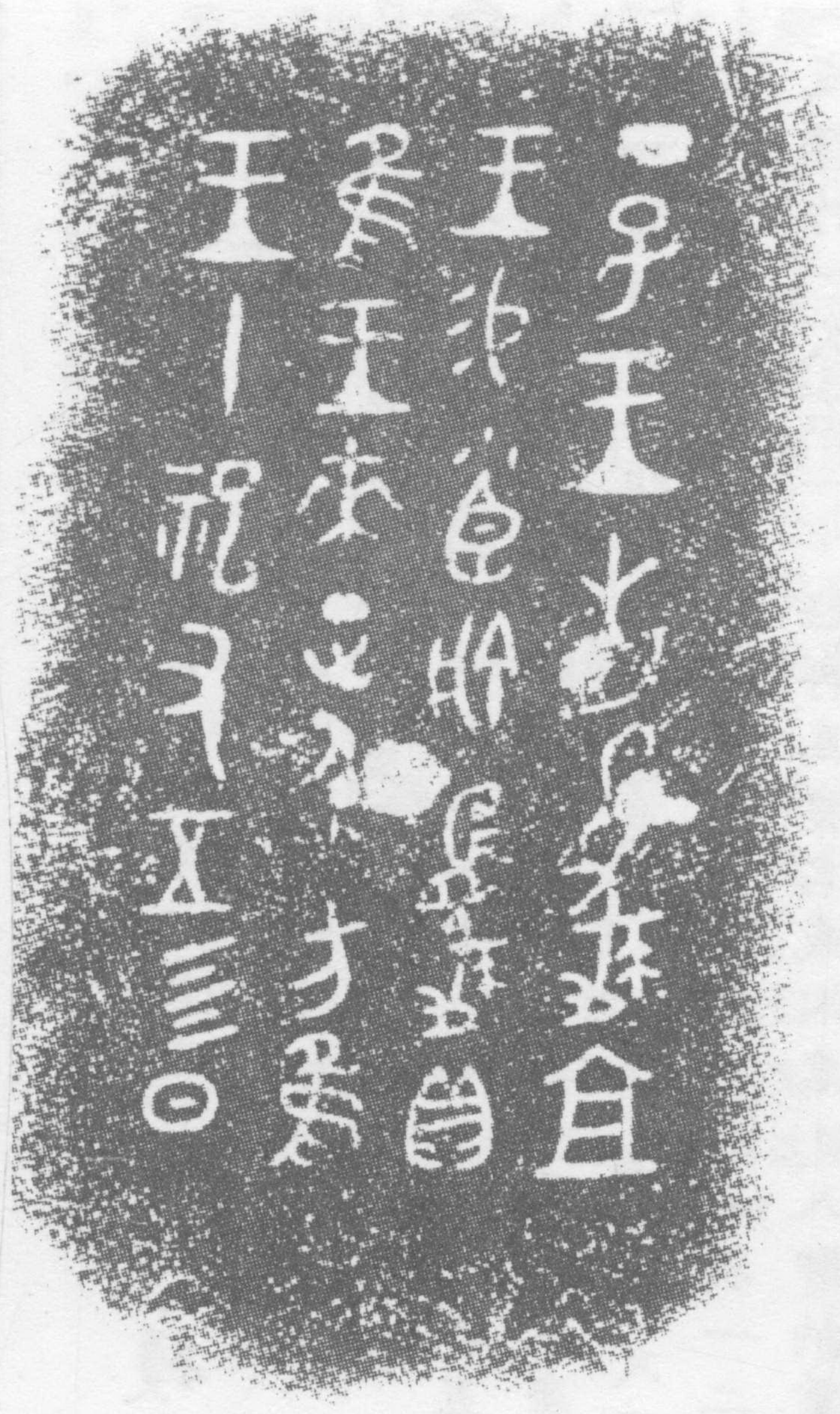

小臣俞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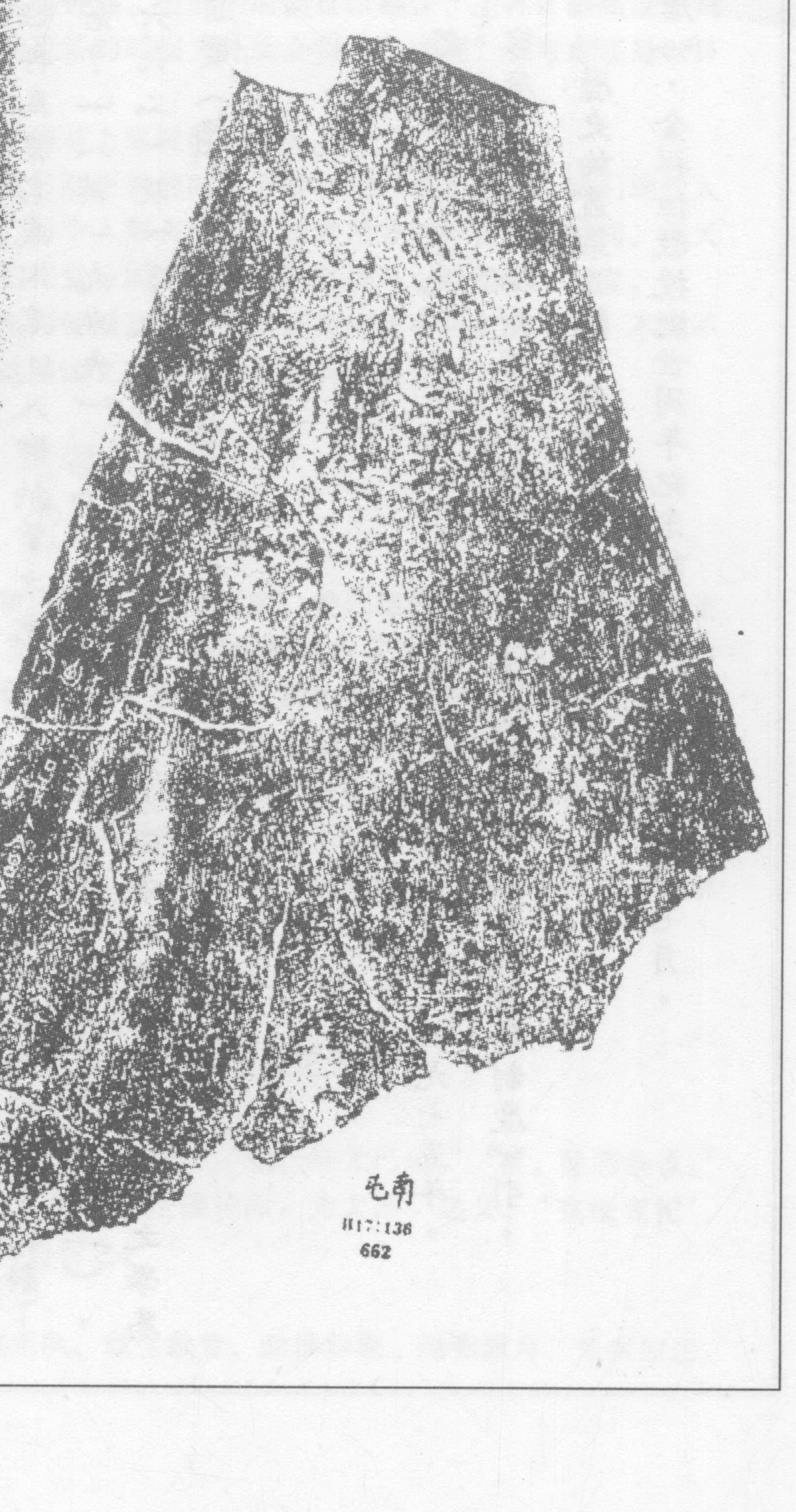

屯南
H17:138
662

说 蔡

何琳仪　黄德宽

（安徽大学中文系　安徽　合肥　230039）

This article compares and analyzes the evolution of the writing forms of the character “Cai”(蔡) and other related characters, and is thus of some enlightening values.

Key words: ancient characters　the character “Cai”

内容提要　本文通过字形的比较分析，考证了“蔡”以及与之相关的一批字的演变过程，具有一定的启发性。

关键词　古文字　“蔡”字

中图分类号　H028　　**文献标识码**　A

《说文》“蔡，艸也。从艸，祭声。”古文字中尚未发现“蔡”，只有“祭”。据若干秦汉文字资料，“蔡”无疑是从“艸”、“祭”声的形声字[1]。然而两周金文中蔡国之“蔡”则作下列各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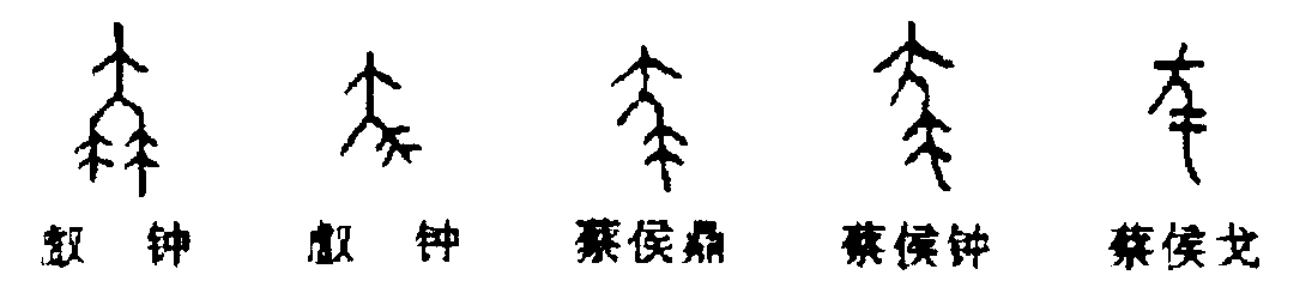
叡钟　叡钟　蔡侯鼎　蔡侯钟　蔡侯戈

王国维曾注意到上揭金文与传钞古文的关系：“《说文》殺部，古文殺……可知殺、蔡二字同音，可相通假矣”[2]。容庚承其师说，明确指出“魏三字石经古文作，故得定为蔡字”[3]。学者多从其说，殊少疑义。

检《说文》载“殺”之古文有三种形体，其中第三体与三体石经“蔡”字古文完全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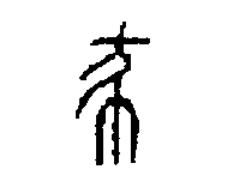
说文3下13“殺”　　魏三字石经集录34“蔡”

一般说来，此字非象形即会意字，而决非形声字。王国维似乎认为此字可直接读“殺”，遂谓“殺、蔡同音”。但他并未能彻底解决问题的症结所在。“殺”、“蔡”二字确属清纽月部，其间的音义关系，已有学者专论[4]，兹不赘述。此字既然不能直接释为形声字“蔡”，能否直接释为“殺”字呢？检《说文》3下13：

> ，戮也。从殳，杀声。，古文杀。，古文杀。，古文杀。

其它传钞古文“殺”字或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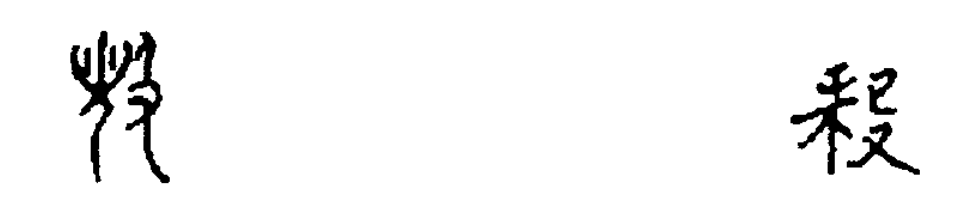
魏三字石经集录11　　古文四声韵5.12

小篆失收“杀”字，西周金文和晚周齐系文字则保存若干从“杀”之字，可与三体石经、《说文》古文第二体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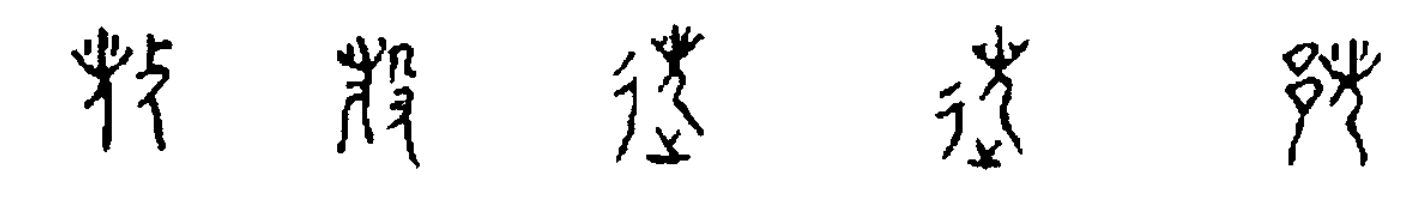
鬲攸比鼎　庚壶　子禾子釜　玺汇3233　玺汇3233

晚周晋系、楚系文字则可与《说文》第一体和《古文四声韵》隶定古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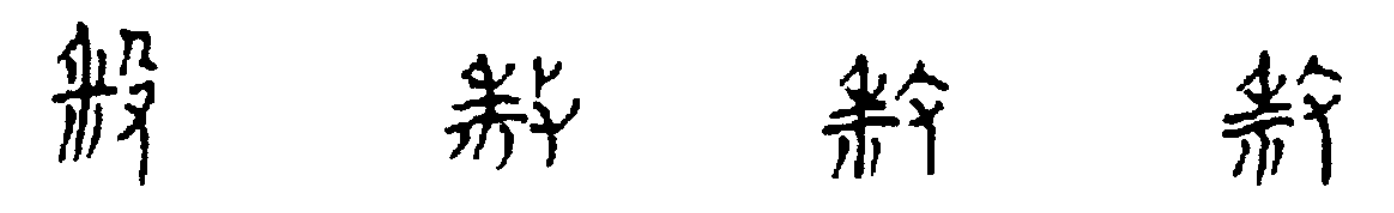
侯马326　楚帛书　包山84　包山90

凡此说明，《说文》古文第一体为晋系文字、楚系文字所讹变，（左从“介”旁为迭加音符，“殺”、“介”均属月部。）三体石经和《说文》古文第二体（后者乃前者讹变）则承袭齐系文字[5]。《说文》古文第三体与三体石经“蔡”字形体全合，却与上揭晚周文字“殺”字，乃至传钞古文“殺”字形体迥异，无法牵合。因此，直接隶定此字为“殺”与直接隶定此字为“蔡”，同样是不够精确的。

唐兰曾将此字隶定为“”[6]，忠实原篆，相当可靠。本文则据战国文字隶定为“”（下文用△号表示），与唐氏隶定基本相同，似更便于书写。

唐兰早年释△为“髟”字之籀文（大徐本作古文）。检“髟”字古字旁（大徐本作籀文），已见战国文字[7]，形则尚未发现，以之与△比较差距甚远。不过唐氏以为△从“大”，则非常正确。尤其唐氏晚年改释（戬33.9）、（铁251.1）为“蔡”，又释后者为“衰”[8]，殊堪注目。唐代所释甲骨文二形是否为一字，尚难断定，不过笔者认为△可能就是“衰”字的省简。本文试图利用新出包山楚简和传钞古文资料探索“衰”与△二字的关系。

△的构形，可分解为从“大”，从倒“毛”。从倒“毛”可由《说文》“，微也。从到毛，在尸后。古人或饰系尾，西南夷亦然。”（8下1）得到印证。“大”象人形，△的人形双胫有“毛”倒垂，或在右胫，或在左胫。晚周文字多承袭前者，并拖长右胫作、。侯马盟书“”作（367），右胫右上省一倒毛，遂演变成传钞古文。蔡子鼎“”作，与侯马盟书形体尤近，不过倒“毛”左右不同而已。智龛曾指出：

> 三戈的“蔡”字均作，这是“蔡”字的正体。传世蔡器铭文大都作，魏三体石经古文“蔡”作，这是“蔡”字的变体。其简化的形迹是→→[9]。

正确地推溯△的初形，非常可信。

最近笔者发现楚文字中有一类△字作（玺汇0309）、（包山163），下肢已与上肢脱节。而在上肢和下肢之间加一横笔，更是前所未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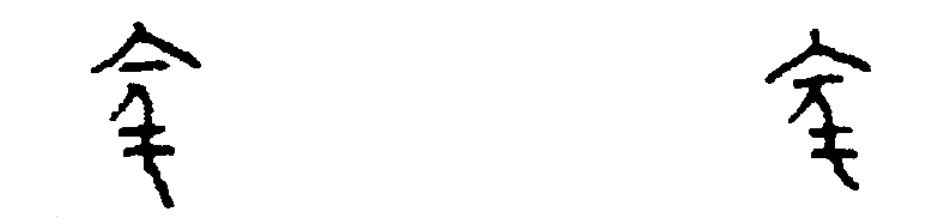
包山202　　包山203

这类“人”旁中间加横笔的现象在晚周楚系文字习见，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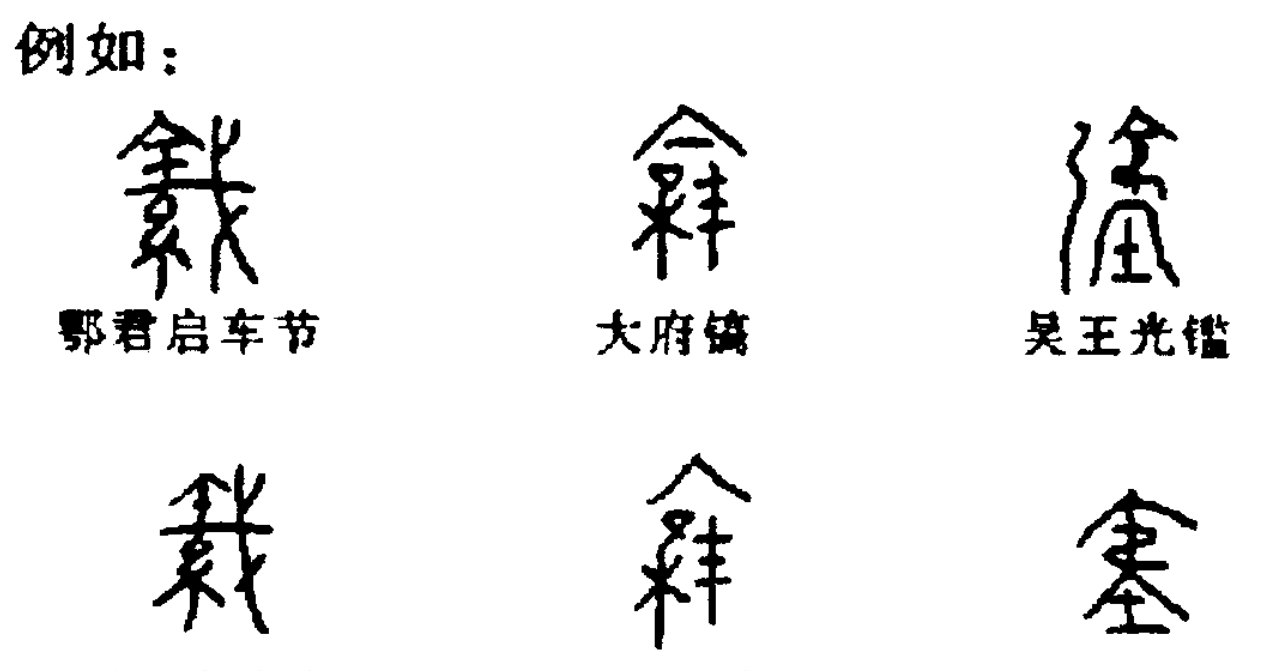
鄂君启车节　大府镐　吴王光鑑

鄂君启舟节　鄂君启舟节　包山65

如果将上揭包山简△字与传铭古文“衰”字相互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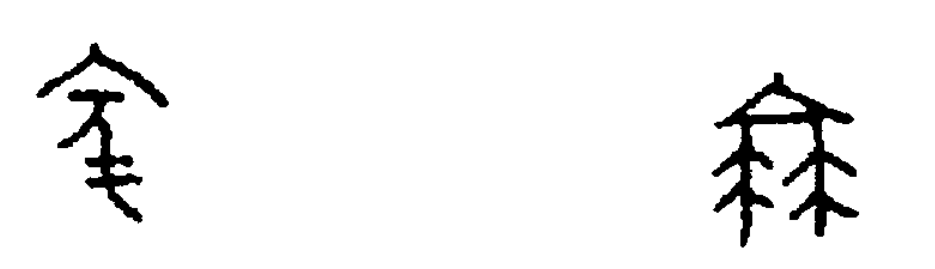
包山203　　集韵平声脂六衰

不难看出，前者左胫有倒“毛”，后者双胫均有倒“毛”。这与智龛文中指出△亦可双胫有倒“毛”，恰可构成平行的“单复无别”关系。以上是笔者怀疑“衰”、△实乃一字分化的主要依据。

下面再来分析“衰”字的结构。晚周文字已发现“衰”字，但因时代的不同，出现两种异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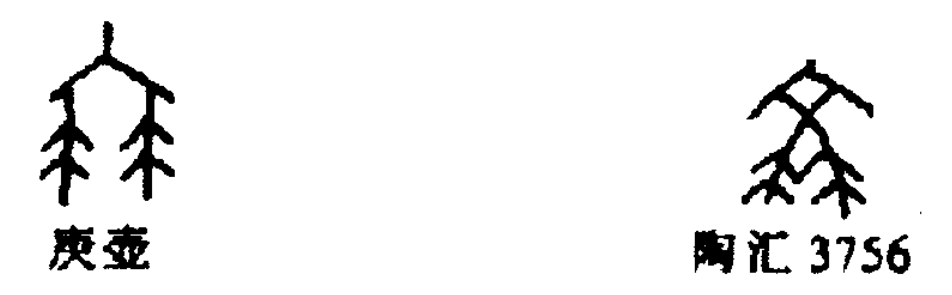
庚壶　　陶汇3756

前者为春秋文字，比较原始，其主体部分为。《说文》“大”字除有形作为部首之外，还非常珍贵地保存“大”字的另一异体：

> ，籀文“大”改古文，亦象人形（10下7）

这是庚壶“衰”字本从“大”的佳证。后者为战国文字（做为偏旁亦见包山简87、95、141、玺汇0242等），其主体部分已演变成“文”形。传钞古文中保存这一种变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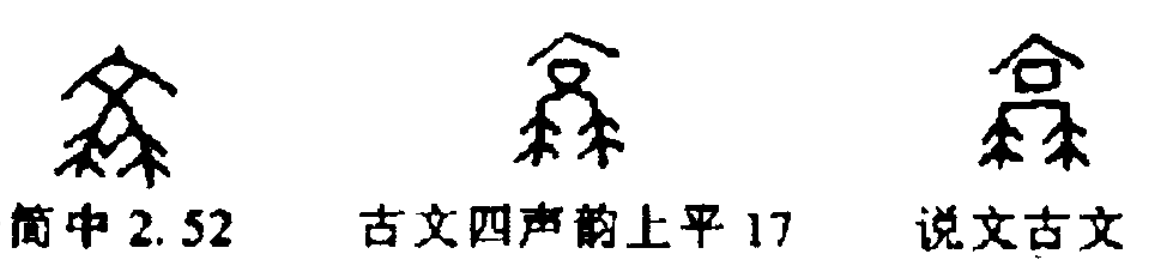
汗简中2.52　古文四声韵上平17　说文古文

关于“大”形可以讹作“文”形，可参见下列“琦”、“倚”所从“奇”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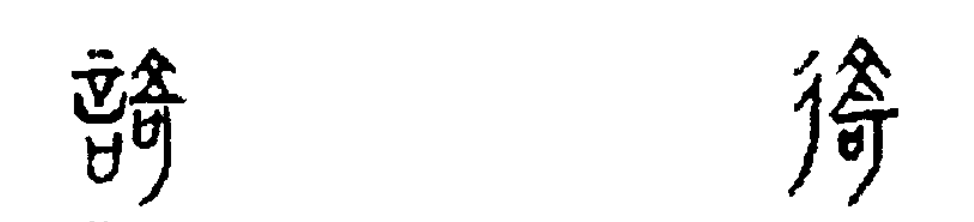
配儿钩鑃　　肴倚壶

而“文”形讹变为、等形，也是有轨迹可寻的。同时“文”作形，也加深对上文“大”亦作、形的理解。

既然庚壶“衰”字构形本从“大”，双胫有倒“毛”；那么这与智龛文中所引△亦可作双胫有倒“毛”，岂不是一回事？

“衰”与△（读若“殺”或“蔡”）不仅形体可以沟通，而且音和义也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首先，“衰”之上古音一般都归心纽脂部（王力的微部），严可均[10]、王国维[11]则归歌部。尽管学者多不采歌部之说，然而脂、歌相通则为学术界普遍认可。“殺”和“蔡”上古音均属清纽月部。如果采用严、王之说，心、清均属齿音，歌、月恰可构成阴入对转。退一步采用一般之说，“衰”与“殺”、“蔡”均属齿音，也足以说明“衰”与“殺”、“蔡”音近。

其次，“衰”与“殺”义训相通，往往可以互足：

1、异文。《礼记·乐记》“是故志微噍殺之音作。”《史记·乐书》引“殺”作“衰”。

2、互训。《左传·桓公二年》“皆有等衰”，注“衰，殺也。”《仪礼·士冠礼》“德之殺也”，注“殺，衰也。”《周礼·考工记·轮人》“参分其幅之长而殺其一”，注“殺，衰小之也。”

3、对文。《史记·乐书》“以隆殺为要”，索隐“殺犹薄也”。《说文通训定声》以“殺”为“衰”之假借。“隆”与“衰”恰为反义词。

4、连文。《书·咸有一德》“始终惟一，时乃日新。”传“言德行始终不衰殺也。”释文“衰，微也；殺，害也。”按，“殺”当训“减”（《广雅·释诂》二），“衰”亦训“减”（《集韵》）。

分析至此，“衰”与△之间的形音义关系已经相当明朗。从形体而言，△可能是“衰”的简化。甲骨文是否应释“衰”，尚难断定。但应是发现最早的△，则毫无疑问，可惜其在卜辞中因文残而义不详。两周文字△或“”均可读“蔡”，乃国名、或地名、或姓氏，这属音近假借现象。传钞古文或释“殺”，也属音近假借现象。以往直接隶定△为“蔡”，乃权宜之计，似应辨明其派生关系。在现存的古文字资料中，△（或“”）基本用为专用名词（国名、地名、姓氏），读“蔡”。这也许是“衰”分化为△的主要原因。当然△也有少数可读“殺”者。例如，九年卫鼎“△卫”疑读“殺帏”。《礼记·士丧礼》“君锦冒黼殺”，注“殺，冒下之裙，韬足上行者。”疏“上者曰质，下者曰殺。”由于这类读“殺”者已见于战国文字的传钞资料《说文》古文之中，因此很可能在新出战国文字中出现。

最后，本文试推测“衰”字的本义。《说文》“衰，艸雨衣，秦谓之萆。从衣，象形。，古文衰。”清代小学家多据许慎之说，并参考《集韵》“衰”或作“蓑”（平声七歌），认为“衰”是“蓑”之本字[12]，笔者过去也一直相信此说。然而根据上文分析，“衰”本从“大。双胫有倒“毛”。因此“衰衣”之象形一说恐难成立。今按，小篆“衰”作，其上部应是之小变，其下部则是“衣”旁之省。这类省“衣”旁上半部分的现象，在战国文字中习见，例不备举。如是理解，小篆“衰”实乃“縗”之初文。《集韵》“縗、衰、㝹，《说文》服衣六寸，博四寸，直心。或作衰、㝹。”（平声二灰韵十五）《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墨縗冒绖”，释文“縗，本作衰。”凡此说明“衰”、“縗”为一字之变。“衰”之本义在典籍中已被“縗”或“㝹”所替代，“衰”之上半部的本形和本义遂湮没无闻。“衰”的本形，从“大”，从倒“毛”，会毛下垂之意。如是推衍似乎并不牵强。从“衰”得声之字的义训也能反映“衰”字本义之一二：

1、《释名·释宫室》“㝹，在檐旁下列衰衰然垂也”。

2、《文选·南都赋》“敷华蕊之蓑蓑然”，注“下垂貌”。

3、《集韵》“毸，毛长貌。”

从这些语根资料中不难看出，“衰”字的本义应是毛下垂之貌。这与晚周文字资料中“衰”字的构形从“大”，从倒“毛”，恰好吻合。

综上所述，“衰”从“大”，从倒“毛”，会毛下垂之意。△是“衰”的简化字。在两周文字资料中，△多借读为“蔡”，或借读为“殺”。“衰”分化为△，既有形的省变，也有音的转化和义的区别。为了直观地了解“衰”与△的关系，下面附录二字的演变序列。实线表示“衰”和△各自的演变关系，虚线表示“衰”与△相应的分化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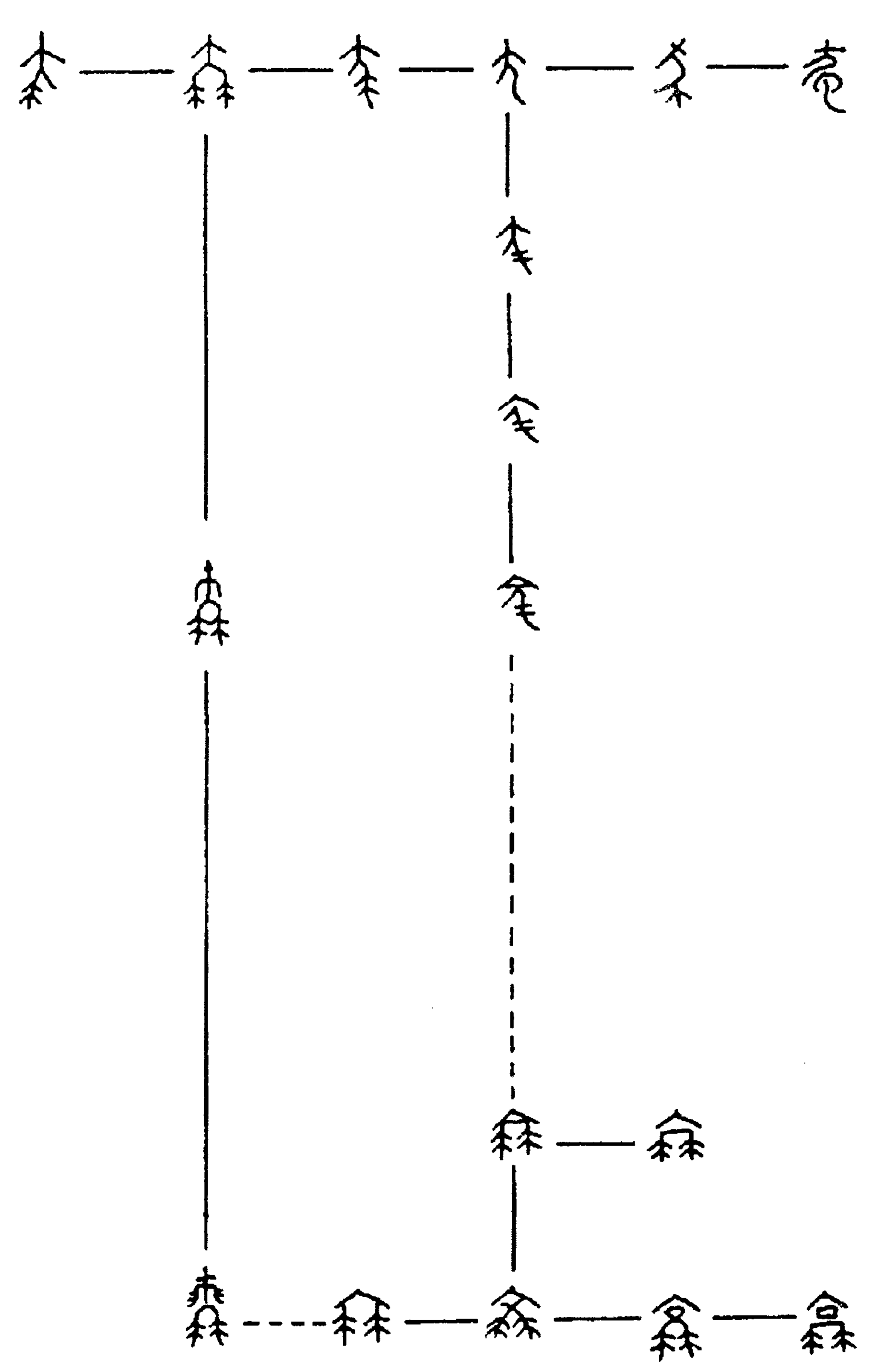

琳仪补记：

1、新出郭店楚简有字，编者释“䖎”，读“方”。按，此字与《说文》“殺”之古文第二体吻合无间，在简文亦应读“殺”。如《唐虞之道》7“孝之殺，爱天下之民。”《语丛一》103“礼不同，不害不殺”。《语丛三》40“爱亲则其殺爱人”。凡此“殺”字均应训“渐”。《礼记·文王世子》“其族食降一等，亲亲之殺也”。注“殺，差也”。《汉书·韦玄成传》“亲疏之殺”，注“殺，渐也”。上引《语丛三》与《礼记》文义颇近。“殺”犹言“降一等”。与均见楚简，然省变之轨迹可寻。前者多读“蔡”，后者则读“殺”，其用法之别，似乎也是造成△之形体分化的原因。

2、新出郭店楚简《语丛四》22有字，无疑是“蓑”之初文。旧说“衰”是“蓑”之初文，得此反证，不攻自破。“衰”应是“㝹”之初文，详上文。

收稿日期　1999－6－21

作者简介　何琳仪（1943年8月生），男，江西九江人，安徽大学中文系，教授。

黄德宽（1954年10月生），男，安徽广德人，安徽大学中文系，教授。

---

[1] 汉语大字典字形组：《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卷1.25，四川辞书出版社，1985年。

[2] 王国维：《魏正始石经残石考》，《王国维遗书》，第六册，第191～192页，上海书店出版社，1996年。

[3] 容庚：《金文编》卷1.36，中华书局，1985年。

[4] 沈兼士：《、殺、祭古语同原考》，《沈兼士学术论文集》第212～225页，中华书局，1986年。

[5] 何琳仪：《古玺杂识再续》，《中国文字》新17期，台湾艺文印书馆，1993年。

[6][8] 唐兰：《殷虚文字记》，第40、122页，中华书局，1981年。

[7] 何琳仪：《战国文字声系》，中华书局待版。

[9] 智龛：《蔡公子戈》，《文物》1964年第7期。

[10] 引陈复华、何九盈：《古韵通晓》，第7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11] 王国维：《补高邮王氏说文谐声谱》，《王国维遗书》，第五册，第594页，上海书店出版社，1996年。

[12]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65页，成都尊经楼书院，光绪三年；王筠：《说文句读》，卷十五第44页，同治四年。

（原载《東南文化》1999年第5期）

殷契斠释

党相魁

殷墟甲骨文自上世纪末被发现,迄今已百年矣。有字甲骨十几万片,单字四千左右,已被考释认识者仅一千多字。几代学者于甲骨文及殷商史之研究硕果累累,功莫大焉。其对所考释之字多数说解精审,是为不易之论;但对部分文字之诠释尚欠圆通,并非塙诂,或迂曲支离,或穿凿牵傅,或如隔靴搔痒,未达一间。笔者不揣谫陋,试举几例,以求教于方家。为行文方便,引用前辈学者成说时,一律略去尊称,尚祈鉴谅。

释　孵

甲 2617　前 6·10·5　簠地 59　全 673

上出诸形,摹录自《甲骨文编》附录上 49。

王国维释瑗,商承祚释爰,饶宗颐释環。姚孝遂曰:"释瑗可备一说。"吾意均非确诂。先民造字之初,并非为"人君除陛以相引"。余永梁谓"∩,象形,下缺其一,盖古制如此"云云,殊误。前 6·10·5 之∩下有缺口,乃当时契刻所致,看其余三形均无缺口则可知也。

字上从爪,下为一卵,会母禽孵卵意,殆即孵字之初文。《说文》:"孚,卵孚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O,古文孚,从⿱。⿱,古文保。"从O与从子同意,今民间犹闻鸡蛋称鸡子。古从爪与从又同,故契文、、皆可隶作孚。与《说文》同。母鸡孵小鸡时,辄用爪子翻动鸡蛋,使其通体接受母体之温暖,故字从爪在卵上。古文孚作,其形尚存古意,下从木,或即禽巢。《诗经·君子于役》:"鸡栖于桀。"高亨曰:"桀,鸡栖的木架。"至今母鸡下蛋或孵卵仍多为木架之巢。《夏小正》:"鸡桴粥"。传云:"桴粥即孚育,孚育犹覆育耳。伏卵谓之孚,卵化亦谓之孚。"扬雄《方言》:"北燕朝鲜冽水之间,鸡伏卵而未孚,始化之时,谓之涅。"可见孚有二义:一是伏卵,亦即覆卵,故爪在卵(O)上;二是卵化即雏之生也。《众经音义》引《广雅》曰:"孚,生也。"

孚在卜辞中用作俘,即许君训为"军所获也"之俘字,契文作。李孝定曰:"象以手逮人之形。增彳,示于道中逮人。"(《甲骨文字集释》卷八)辞云:"贞方。"(甲 2617)此盖假为方国名。孚俘本为一字,、本非一字,后字废而不传,《说文》将孚作孵,将俘另作一字。古文应是字之繁体异构。

释　沙

(人 2146),徐中舒《甲骨文字典》云:"从水旁有数点,疑为水之异体。"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按云:"字不可识,其义不详。"

吾意字即沙字。契文小字作,少字作或,其实小少本为一字,点或多或少,会物之细小碎散意。若以四点为少,则三点不更少乎?六点实与四点同,故字可隶作沙,即《说文》之沙字。《说文》:"沙,水散石也。从水从少。水少沙见。"契文沙像水边之沙滩。金文沙作鄦惠鼎、袁盘、师楙簋、訇簋与契文所会意同。林义光曰:"象散沙及水形。"(《文源》)

1999－01－23

释　浥

(前 4·13·3),辞云:"……丑卜……川浥。"因原文竖刻且漫漶不清,雪堂以为一字,观堂疑为益字。陈邦福释邕字。叶玉森疑"古浥字"。但俱依二字合形为说,并误。《甲骨文编》增订版附录上八五虽已将"川浥"二字分开,但又误摹口为ㅂ,罗氏以为字从水皿,后多从之,以讹传讹。今出《诂林》始正之。

字从水从邑亦声,契文水旁每有作数点者如沚、汛、益等。故可隶作浥。《说文》:"浥,泾也。从水,邑声。"意霑湿浸润,许训不误。字在卜辞中读为益,益溢古为一字,"川浥"即"川溢"同音假借也。考之古音,浥与益同为影纽,浥在缉部,益在锡部,同为入声,韵部相通,二字声同义通,可相假借。契文益作若,罗振玉曰:"象皿水益出之形。"所以,"川浥"义为川水满矣。不必是"洚水大至"。叶氏云:"从水从邑洚水侵邑,意为泛滥。"于辞固通,但恐非浥字之朔谊。

浥字至今仍在文学作品中使用。古典作品中更是不时出现。《诗·召南》:"厌浥行露。"毛传云:"厌浥,湿意也。"厌借为湆,《说文》:"湆,幽湿也,浥湿也。"《广韵·释诂》:"湆浥,湿也。"天降春雨于城邑,会大地街衢湿润无尘意。或如唐诗"渭城朝雨浥轻尘"、"天街小雨润如酥"之意境也。《甲骨文字典》谓"川浥,疑即见于他辞之河邑,地名"。非是。作为地名二字双借,恐无此例。

释　卣

乙 2144　无想 347　乙 7835　截 25·10　前 6·4·15　京津 4334

像葫芦形,疑即匏字之初文。后有青铜酒器像其形者,乃假字为名。或为区别计,更增从或。《说文》:"匏,瓠也。从包,从夸声。包,取其可包藏物也。"(段注改为"从瓠省")字隶作卣,《说文》无之,但《诗》、《书》、《尔疋》等典籍中皆有卣字。段注:"卤隶变为卣。"罗振玉等学者又考证《说文》中之卤即卣字,论其讹变轨迹颇详,其说是也。《说文》:"卤,艸木实垂卤卤然。象形。读若调。"王筠曰:"上象蒂形下象实形。"(《说文句读》)许王之训不误。此卤卤然之实,就是匏。契文另有果字,从三卣在木上,更证明卣字本象艸木之实,若初为彝器,如何长于树上?或问匏为藤蔓植物,何以生在木上,答曰:凡藤蔓植物须攀缘于树木或用木杆搭构之架上,上字所从之木即为此,故木上三并非生长于木上,而是置于木杪,之蒂在上边,并未与木杪连结。若为此木所结之果实,绝不能作此形。卤(卣)字本像匏形,许君训释即其朔谊,本不误,但应加上"卣亦为酒器"一义。又《甲骨文字典》将、二形列作未识字不妥。既已认定卤乃卣之讹,卤即卣字,则应即籀文卣字,乃卣之繁作者,从二卣者同。匏架上挂着多个,果实累累,更显其"卤卤然"。匏又称瓠,一物而二名焉。《尔雅》云:"匏之转声为瓢,瓠之叠韵为瓠𤬪。"《广韵》曰:"瓠𤬪,或作壶卢,或作瓠𤬛。"考之古音,卣(卤)在余纽幽部匏在并纽幽部,瓠壶在匣纽鱼部,在来纽鱼部,𤬛在来纽侯部,瓢在并纽宵部,这些字或同声类,或同韵部,古幽侯宵鱼各部每可通转,见于古籍韵读者,不胜枚举。故从读音上看,卣(卤)与匏瓠诸字为异名同物,此物即匏俗称葫芦者。

上古时代,葫芦与先民之生活有密切关系。《小雅·南有嘉鱼》:"南有樛木,甘瓠累之。"《瓠叶》:"幡幡瓠叶,采之亨之。"王念孙《广雅疏证》云:"瓠自有甘苦二种。瓠甘者叶亦甘,瓠苦者叶亦苦,甘者可食,苦者不可食。"亨即烹字,煮也。《诗》笺云:"孰瓠叶者,以为饮酒之菹。"传云:"庶人之菜也。"陆机疏云:"匏叶少时可为羹,又可淹煮,极美。故《诗》曰:'幡幡瓠叶,采之亨之。'今河南及扬州人恒食之。"《新序·刺奢》云:"日晏进粝餈之食,瓜瓠之羹。"这是魏文侯见箕季,季以粗米饭瓠瓜汤飧之,文侯曰:"季岂不能具五味哉!教我无多敛于百姓,以省饮食之养也。"总之,其叶实嫩时皆可食用。匏成熟后其壳坚硬,剔其瓤可以为酒器,用法有二:一是剖之为瓢,《庄子·逍遥游》:"瓠,剖之以为瓢。"古亦称之谓瓢勺(杓),《南齐书·卞彬传》:"彬性[好]饮酒,以瓠壶瓢勺杬皮为肴。"《大雅·公刘》:"乃造其曹,执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饮之,君之宗之。"郑笺:"酌酒,以匏为尊。"这是歌颂周之祖先公刘率领部族由邰迁豳时,就是用这种瓠尊(瓢)同民众酌之饮之的。苏东坡《赤壁赋》云:"驾一叶之扁舟,举匏尊以相属。"其二是做成瓢壶。《周官·鬯人》:"禜门用瓢赍。"后郑云:"取甘瓠割去柢,以齐为尊。"柢读为蒂,齐读为脐,即从葫芦顶部开口去瓤,以做盛酒器,即为瓢壶,俗称酒葫芦。李白《宴北湖感古》诗云:"感此劝一觞,愿君覆瓢壶。"《汉书·食货志》下:"干戈日滋,行者赍。"注曰:"赍谓将衣食之具以自随也。"又《韵会》训"行道所用也。"《豳风》:"八月断壶。"传云:"壶,瓠也。"先民正是以瓠为壶,这种瓢壶可能在人类发明制造青铜酒器之前早已在使用。风雪山神庙中林冲用花枪挑着的酒葫芦就是先民发明的瓢壶。匏又可作腰舟,《鲁语》云:"苦匏不材于人,共济而已。"韦注云:佩匏可以渡水也。"庄子曾对惠施说:"今子有五石之瓠,何不虑以为大樽而浮乎江湖,而忧其瓠落无所容?(《庄子·逍遥游》)《邶风·匏有苦叶》:"匏有苦叶,济有深涉。"匏又可以为乐器,《周礼·大师》:"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丝木匏竹。"

先民们于瓠匏非常熟悉,且有感情,故能仿匏之形而造出青铜酒器卣,这器名便借用匏之初文,后又在下边加或ㄩ,成为、。后来讹作卤、卣。

卣字在卜辞中用法有二:一用为名词,酒器名;二用为形容词,如云:"癸丑卜,亘贞:亦卣雨?"(库 1559)"贞今夕其亦卣雨?(天 19)"卣雨"之卣,唐兰读作"脩",谓"雨之緜长者"。于辞义固通。但,脩若修皆晚出,修即攸,攸修为古今字。《说文》:"修,饰也。""脩,脯也。""攸,行水也。"攸在卜辞为地名,审视其形,未见其有緜长义。脩字直到《诗经》毛传中方有训"长"一义。如果攸当时即有修长义,何烦假借酒器之卣字?予意卣之本义即为匏,匏作饮器则为瓢,又《尔疋》云"匏之转声为瓢",可否将"卣雨"理解为"瓢雨",亦即瓢泼大雨?简言之,"卣雨"即大雨。如此训诂,稍嫌迂曲,不妨视为文字游戏,聊博一哂可也。

徐中舒曰:"、,此卣字,为古时盛酒的葫芦,底部不稳,故盛以盘,作,金文作铜器中有瓠壶,就像葫芦形,这是真正的卣。此器最近山西省曾经发现。"这段话或可为吾之异说张目,移录于此,以助兴耳。

释　聨

粹 720　粹 899

字从耳从系,隶作聨,《五音篇海》云:"同聮。"《说文》:"联,连也。从耳,耳连于颊也;从丝,丝连不绝也。"考之古音,聮连俱在来纽元部,二字音同义通,故段玉裁曰:"周人用聮字,汉人用连字,古今字也。"(《说文解字注》十二篇上)卜辞云"不聨雨",即"不连雨",亦如俗语所说"不连阴"意谓不连续下雨了。

许君之训,非聨字之朔谊。林义光曰:"凡器物欲聮缀之,则以绳贯其耳。从丝从耳。"(见《文源》)张舜徽曰:"盖谓俘馘之耳,以绳系贯之也。"(《说文解字约注》)吾意林说近是。先民生活每天要去汲水,陶罐有耳,须用绳系之方便于用吾曾疑为先民之耳饰,未知然否?

契文聨字,《甲骨文编》及治契名家均隶定作聨,列为《说文》所无字。近读《甲骨文字诂林》,姚氏按云"字当释联",但无说解,且仍隶作聨。契文聨本作,均为耳左纟右。应迳隶为聨,何必传前人之讹!字从系与从丝同,契文之作,是例多多。《说文》:"糸,细丝也。象束丝之形。读若覛。,古文系,莫狄切。"又"丝,蚕所吐也。从二纟。息兹切。"徐锴云:"一蚕所吐为忽,十忽为丝。纟,五忽也。"(《说文解字系传》)忽作为计算单位始见于《孙子算经》卷上:"度之所起,起于忽。欲知其忽,蚕吐丝为忽。"契文糸作、、,丝作、,二字均会束丝形,乃之省,乃之繁构。聨与聮亦古今字。古鉨旅聮,可隶作聨,应即小篆字之所本。后楷书认作联,改从丝为从丝《说文》:"𢇇,织绢以系贯杼也。从丝省,丱声。古还切。"段玉裁注云:"杼者,机之持纬者。以丝贯于杼中而后织之,是之谓𢇇。杼之往来,如关机合开也。"

关于聨字训释,旧多舛误。丁山隶作珥,又谓"殆即缉字",引《广韵》曰:"缉缉,雪盛皃。"卜辞"不缉雨"盖言雨不益盛也。郭沫若"疑鼎(瑱)之古字",疑之无据。于省吾曰:"甲骨文缉字应读作茸,缉与茸并谐耳声,故通用。……不缉雨,谓雨不茸细也。"(引自《诂林》)说解甚为迂曲,不可取。

释　炬

(前 2·27·4)　字即叜字所从之叟,契文叜(前 4·28·7)古代字书均隶作叜,依此例,当隶作炽。字从火从丮,像一跽坐之人双手秉炬形,应即炬之初文,亦即许书之苣字。《说文》:"苣,束苇烧。从艸,巨声。"段玉裁注云:"《后汉书·皇甫嵩传》:'束苣乘城。俗作炬。"其实《史记·田单列传》中已有炬字。即司马迁描写田单用火牛阵夜攻燕军故事,"灌脂束苇于尾,烧其端","牛尾炬火光明炫耀",此即"束苇烧"之苣,可见炬苣乃异体字。司马迁比许慎早生二百多年,足见《说文》之前早有炬字,许君或以为俗字而未收。

殷商时尚无灯烛,先民照明以炬,即火把炬之最显著特征,即可执可举,手所执处俗谓把,古称"跋",《礼记·曲礼上》:"上客起,燭不见跋"。注曰:"跋,本也。本,把处也。古时未有蜡烛,唯呼火把为烛也。"由此可知,上古时烛炬为一物,即火把。但后世烛字不再指火把,而是指蜡烛,故炽字应释炬(苣),不应释烛。炽,束苇竹艸薪而然之,可执可举,是为火把,即炬字。《说文》中另有燋、爇、燎、爝、爟等字,虽与炬(苣)义近或有关,但其义各有专指,咸不释炬。

炽字旧释不一,王襄以为爇字,唐立厂从之,并将均释爇。商承祚初释炬,后改释燎,郭沫若从之。王献唐释燭,并谓"爇炬皆可通"。王氏有专著《古文字中所见之火烛》,六万余言,旁征博引,多所发明。但言烛则满目皆烛,眼花缭乱,似乎凡发光者皆烛也,凡可执者皆烛也,亦失之偏颇矣。姚孝遂云:"字近于'爇',……均不类……字不同识,存以待考。"(《诂林》)

予意释炬(苣)不误。而释爇释燎释燭均有未安。现在分析释爇之不当。爇乃埶之孳乳字,埶于契文作、,应隶作枳,金文增土作,石鼓文作,隶作埶,至小篆讹作,从坴从丮。埶像双手持木植土上,《说文》:"埶,种也。"《书》曰:"我埶黍稷。"后典籍中多作爇或艺。而炽字,不从木亦不从土,只有从丮与埶字同。埶是双手持木而种之,炬是双手握火把而举然之,显非一字。"爇,烧也。"火在下。而炬者,举也。双手执火把而举之,火在上。李孝定谓炽字"从火埶声,"此说误矣,炽(炬)与枳(埶)皆非形声字,而是独体象意字。炬、埶、爇皆后起形声字,爇古音在日纽月部,埶在疑纽月部,二字声近韵同。而炬在群纽鱼部,与埶字声虽近而韵部相去甚远,二字相同之处只是均从丮,一是从丮执火,一是从丮执木,不存在此以彼为声。

《甲骨文合集》13890 辞云:"丁酉卜,𣪊贞,杞侯炬,弗其骨凡有疾。"此炬字,旧释人名,姚孝遂谓"用为祭名"。谛审辞意,应是人名字,即杞侯之私名。"凡"假为风,"骨凡有疾",就是骨有风疾,或谓骨因受风寒而得病。这条卜辞大意是说,在丁酉这天,由贞人𣪊卜问:杞侯炬的骨痛病不会很快就好吗?

综上所述,契文,隶作炽,像双手乘炬形,殆即炬之初文,《说文》作苣,训曰"束苇烧"。炬,俗称火把。上古时尚无灯烛,先民以火把照明。先秦典籍未见炬字,辄以烛字当之。后烛字特指蜡烛,便以炬(苣)字专称火把。

(原載《殷都學刊》1999 年增刊)

魁头相关字试释

国光红

(山东教育学院中文系,山东济南,250013)

摘　要　甲骨文由、白二字皆从舆鬼取形,由为魁头,白为魄的本字。魄色白,故白又引申为白色。甲骨文亚字本义为镇邪驱鬼厌胜,因而又成为吉祥的象征。

关键词　甲骨文　由　魁头　白　亚

释　由

甲骨文鬼字像人戴"田",此人即巫觋,所戴"田"即四目之面具,汉代人则称之为"魁头"。魁字,《说文》作䫏,释云"醜",盖因巫觋逐疫①、逐梦之行当而云然(说见本文之三《释亚》)。后世称魁头为"鬼脸儿",《水浒传》梁山好汉杜兴浑号"鬼脸儿",就是魁头。甲骨文表示魁头的字是由,《说文》释云"鬼头","鬼头"即后世所谓"鬼脸儿"。

甲骨文由字有两种字形,一作菱形,一作三角形(图一),三角形者为《说文》小篆由字所本。独体由字或作菱形,或作三角形,皆与甲骨文鬼字所戴之"田"形魁头不同,这自然有避免与田地之田字混淆之用意(鬼字所戴之"田"与"鬼"之躯体相连,故不致混淆),但由字之必作菱形、三角形者,避免混淆还不是主要原因。

《史记·天官书》:"舆鬼,鬼祀事,中白者为质。"《正义》云:"舆鬼四星,主祀事,天目也,主视,明察奸谋……中一星为积尸,一名质,主丧死祠祀。""舆鬼"即南方七宿之鬼星,作菱形。《集解》引晋灼:"舆鬼五星,其中白者为质。"《开元占经·南方七宿占篇》引石氏:"舆鬼五星,中央色白如粉絮者,积尸气也。"晋灼、石氏谓"五星",而《正义》云"四星"者,前者乃是连其中间"质"星数之,后者则只数其轮廓也。将舆鬼五星以线联之,就是甲骨文菱形由字,少变其形以求简单,就是三解形由字。

魁头由字而像舆鬼星形,此看似巧合,其实却有其必然联系。

《周礼·夏官·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帅百隶而时难,以索室驱疫;大丧先柩,及墓入圹,以戈击四隅,驱方良。"郑玄注:"蒙,冒也,冒熊皮者,以惊驱疫疠之鬼,如今魁头也。"方相氏即专职巫觋,顶戴魁头出场傩祭、丧事,而舆鬼主"鬼祀事"、"主丧死祠祀",则方相氏与舆鬼所司者差近。又《风俗通》云:"俗说亡人魂气浮扬,故作魁头以存之。"据此,则是魁头另有寄存死人"魂气"之功能,这恰巧又与舆鬼星寄存"积尸气"者吻合:"积尸气"即"亡人魂气"也。古人每以人间品物比拟在天星宿,斗、箕、井、毕皆其例。方相氏与舆鬼所司者相同,魁头与舆鬼所寄存者相同,然则古人是以魁头比拟舆鬼,质言之,舆鬼就是魁头之星。

舆鬼为魁头星,故魁头由字可以从舆鬼取象作菱形,既合乎情理,又避免了与田地之田字相混淆。

[**收稿日期**]1998－04－26

释　白

甲骨文白字也有两种形体,一作菱形,一作三角形(图二)。《说文》:"白,西方色也。阴用事,从入合二,二,阴数。"许慎乃是据既已讹变之小篆字形立说,而验之甲骨文,其说显然失当。郭沫若先生则以为白字为"拇指之象形",而谓:"拇与白同属唇音,古音之、鱼二部亦每通假,是拇、白一音之转也。拇又名巨擘,擘、白亦一音之转也。拇为将指,在手、足俱居首位,故又引申为伯仲之伯,又引申为王伯之伯,其用为白色字者乃假借也"②。古文字学家多不满意许慎旧说,但郭沫若先生新说亦未能切中腠理。

《礼记·檀弓上》说"殷人尚白",是说殷人崇尚白色。"殷人尚白"有种种表现,如《礼记·明堂位》云"殷之大白",是说殷人于旗帜尚白;又云"殷白牡",是说殷人于牺牲尚白。殷商人于众色之中独"尚白",必有其因。《说文》释霸字:"月始生魄然也。"月之始生(新月)其色白,而此状"月始生"而云"魄然",是古人认为魄之为物其色白。魄之为物白色,而以尚鬼重祭祀闻名于后世的殷商人独崇尚白色,则"殷人尚白"盖与其尚鬼有关,也即与其尚"魄"有关。

《说文》:"魂,阳气也","魄,阴神也"。此以"阳气"、"阴神"释魂、魄,实乃交互言之,其实魂、魄二物固分阴、阳,却都是"神",也都是"气"。魂、魄都是"气",生则驻于人之身心,死则别有寄存,故《风俗通》则云魁头寄存"亡人魂气",在天象则有像魁头而中有"积尸气"的舆鬼星。魄之色白,而"积尸气"则"白如粉絮",为其色白,故"一名质"——质者,素也,白也。然则"积尸气"就是魂魄之象。星之色难辨,色如"质"之星何止千万,而占星书毅然凿言"质"之色白,此必是既已心知其为魂魄之象,故据魄之色而云然。魂魄之为物本无形可象,但魂魄寄存于魁头,魂魄之象"积尸气"则常驻于舆鬼,故为殷商人设计,借舆鬼形而造魂魄字实乃可行之法。殷商人正是这种思路:画菱形(或省变为三角形),以像舆鬼四星轮廓,中间画"一",以像"积尸气",正是甲骨文白字——白就是魄之本字。

魄之去留关乎人之生死,而其色白,月作生、死相,而其色亦白,两者相似,故古人以魄比方月相,并进而以"魄"为月相名,曰"生魄"、"死魄"(金文作"生霸"、"死霸"),其实就是"生白"、"死白"。

典籍白字用本义者不多见,唯《庄子》两用之,惜乎为诸家忽略。《庄子·天地》篇云:"有机械者必有机事,有机事者必有机心,机心存于胸则纯白不备,纯白不备则神生不定,神生不定者道之所不载也。"此云"纯白"就是"纯魄"——纯然无所杂染之魄也:生人之魄居于心,而为"机心"所不容;魄为"阴神"(《说文》释魄),而染于"机心",故影响"神性"(王先谦《庄子集解》:"生、性同",是"神生"即"神性"),而使之"不定"。《人间世》云:"瞻彼阕者,虚室生白。"《庄子集解》引司马彪云:"以室喻心:心能空虚则纯白独生也。""虚室"就是空虚之心,也即无"机"之心,无"机心"则生"纯白",与《天地》篇所云吻合,则"虚室生白"就是虚心生魄。然而白者,魄也——确然有典籍证据。

总之,甲骨文二体由字、二体白字,皆从舆鬼取形,由为魁头,白为魄,此为本义;魄之色白,故白又为白色,此为引申;魄之去留关乎人之生死,而月有生、死相如魄之去留,且月之色如魄之白,故白又为月相之名(生魄、死魄),此为缘比喻之引申;白、伯同音,故白又为伯仲、王伯之伯,此为假借。卜辞白字已经是白色义;当鬼字由巫觋之本义引申出鬼魂义之后,又造了从鬼、白声的魄字,以当其本义;又为假借义造了伯字,久之遂不知白字本义为魄。

释亚

《说文》:"亚,醜也,象人局背之形。贾侍中说以为次弟也。"甲骨文有二体亚字(图三),金文略同。宋人多释亚字为庙室形,清代钱坫《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以为亚乃古黻字,像两己相背,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以为像两弓相背之形③。前代学者皆仅据形似而立说,并无证据,可无论。丁山先生释二体亚字,以为:其一"象区田一方缺其四角",其二"颇似卝卝而联其外缘成方阵形,疑商周文献所见'亚旅',初象卒伍之形"④。亚字虽形体有二,而实为一字也,今乃谓一字之二体取象不同,示意各异,殆无是理,丁先生说自相矛盾,难以取信于人。于省吾先生则据纳西族文字,以为"亚字像隅角之形,照然若揭"⑤。于先生持论不疑,但么些文字与古汉语文字自是两种文字,各成体系,则此类偶然同形并不足以证明它们有共同的字形之意,是于先生说并无坚实证据。

甲骨文鬼字像巫觋戴"田","田"即四目魁头。甲骨文鬼字异体有于"田"外各著一短画者(若四角断开之大"口"),示意魁头尚有前后左右相同的四幅嘴脸。古文字单线与双线虚廓,其示意每无别,魁头以"田"内之"十"示意四目⑥,"十"字双线虚廓作✙,即甲骨文亚字之一体;"十"字亦可虚廓作卝(示意与✙无别),复围以四角断开之大"口"示意四面(示意与鬼字异体无别),即甲骨文亚字之又一体。然而亚字二体皆从魁头取形,这样理解,至少可以避免陷入丁山导向的矛盾。

《说文》魁头字作䫏,释云:"醜也……今逐疫有䫏头。"亚、魁同训"醜",这证明笔者谓亚字二体皆从魁头取形的思路是正确的。巫觋头戴魁头以逐疫,而亚、魁同训,则亚字本义或与逐疫之类巫事相关。

典籍证明亚字有厌胜义。

《礼记·檀弓下》:"君临臣丧,以巫祝桃、茢,执戈,恶之也。"郑玄注:"为有凶邪之气在侧……桃,鬼所恶,茢,萑苕,可扫不祥。""恶之"即镇邪、厌胜,恶、亚古音同(恶从亚声),是"恶之"即"亚之"。是亚字有厌胜义,此其证一。

《竹书纪年》云:"后桀伐岷山,岷山女于桀二人……而弃其元妃于洛,曰末喜。末喜氏与伊尹交,遂以间夏。"《史记·殷本记》亦记此事,云:"伊尹去汤适夏,既醜有夏,复归于亳"⑦。伊尹是殷商人派往有夏的间谍(故云"遂以间夏"),他在有夏的作为盖即对有夏施行厌胜巫术,这些巫术主要是通过与末喜的性关系实现的(故云"末喜氏与伊尹交"),《史记》则另措其辞曰"醜"("既醜有夏"),而"醜"即"亚"也(《说文》释亚曰"醜")。是亚有厌胜义,此其证二。

《周礼·春官》有"占梦",说其职云:"季冬聘王梦……乃舍萌于四方,以赠恶梦,遂令始难驱疫。"此乃谓巫觋对恶梦行厌胜巫术,而曰"赠"。《史记》范增,又称"亚父",后人以为项羽尊称范增,若齐桓公之尊管仲,其实不然。此盖名"增"而字"亚父":增读为"赠恶梦"之赠,厌胜也;古人名、字相应,则"亚父"(父,甫也,男子之美称)而应以"增",正合于名、字相应之例。亚字有厌胜义,此其证三。

《史记·绛侯世家》记周勃二子,长名胜之,次名亚夫,古人兄弟之名每有相因相类者,若周勃二子之名合于斯例,则胜字之厌胜义,可证亚字之厌胜义。此其证四。

《三国志·魏书·明帝纪》:"癸丑,有慧星见张宿。"裴松之注引《汉晋春秋》云:"史官言于帝曰:'此周之分野也,洛邑恶之。'于是大脩禳祷之术以厌焉。"张宿当周之分野⑧,而慧星出现,故于洛邑行厌胜、而云"恶之"。"恶之"即"亚之",是亚字有厌胜义,此其证五。

卜辞云:"亚多鬼梦,亡疾?"⑨,卜辞之"鬼"即掌管"聘王梦"、"赠恶梦"之巫觋,与《周礼·春官》之"占梦"相当,"占梦"之"鬼"非一人,故云"多鬼"。对恶梦须行厌胜巫术,《周礼·占梦》的措辞是"赠",而卜辞的措辞正巧是"亚":"亚多鬼梦",即对"多鬼"之恶梦施行厌胜以逐之⑩。卜辞与《周礼》的不同措辞适可与范增字亚父互证,是亚字有厌胜义,此其证六。

亚字有厌胜义,关乎巫觋,而其字从魁头取形,字形、字义正相吻合,证明厌胜就是亚字之本义。

亚之本义为厌胜,厌胜而去其"凶邪之气",便是吉祥,因此亚又成了吉祥的象征。商周青铜器铭文多见亚字图案,学者大多以为是族徽,其实并无根据。妇好墓呈亚字形,上古宫室庙寝亦呈亚字形⑪,此与商周青铜器铭文之亚字图案应当有相同的用意,都是建立在厌胜基础之上的吉祥,或遇难呈祥的象征。

释巫、癸、甲

改亚字缺角四围之中的为单线,就是甲骨文巫字(图四)。卜辞之巫为祭名,巫祭由巫觋出场,故巫字从魁头取形。

令巫字倾斜45°,即甲骨文癸字(图五)。

甲骨文甲字亦有二体,其一体作"十"形,其二体作口中套"十"之形(图六)。"十"即魁头四目之示意,口则为面具轮廓,为了不与田地之田字相混淆,口中之"十"脱离四边框。

天干字甲、癸皆从魁头取形,说明天干字盖源于巫事。

---

①⑥拙文.《鬼和鬼脸儿》,《山东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3期。

②郭沫若.《金文丛考》。

③阮元对宋人及钱坫说有批驳,见《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一"虎父丁鼎"释文。

④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说多田任亚》。

⑤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亚》。

⑦转引自《太平御览》卷一三五《皇亲部》。

⑧《汉书·天文志》:"柳、七星、张,三河。""三河"即伊洛地。

⑨《殷虚书契前编》四、十八、三。

⑩参见拙文《释"鬼梦"》,《殷都学刊》1997年第1期。

⑪王国维.《观堂集林·明堂庙寝通考》。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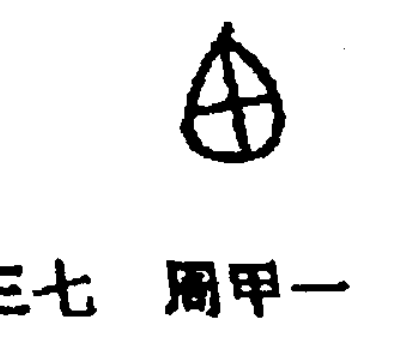

珠四三七　周甲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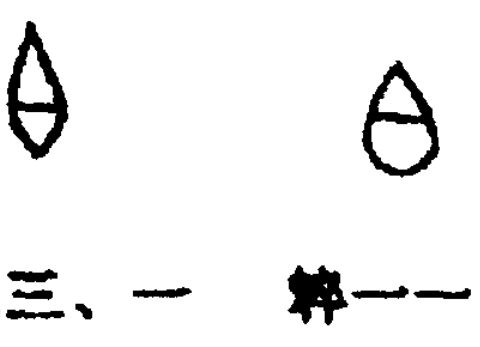

铁四三、一　粹一一八0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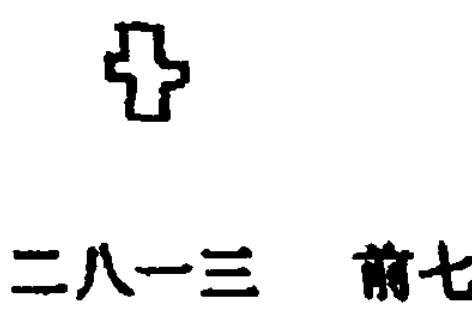

甲二八一三　前七、三九、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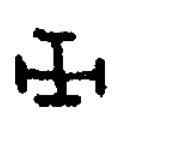

拾一、一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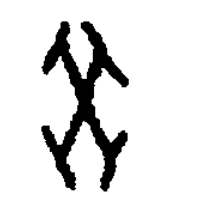

铁一一二、三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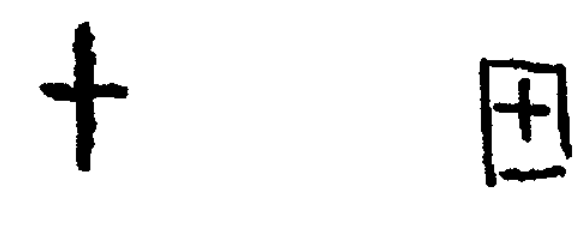

甲八七0　铁二一五、二

六

(原載《殷都學刊》1999年第4期)

甲骨文断代标准简论

暴拯群

（河南省委党校，河南郑州，450002）

摘　要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标准基本上是正确的，其核心部分至今非常适用。但坑位、方国二项似乎价值不大，可删除，文法一项应改为词语更恰当。

关键词　甲骨文　断代标准　董作宾

殷墟出土的甲骨文是商王盘庚迁殷以后的文字。自盘庚迁殷至纣之亡，共历8世12王，即：盘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廪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前后历时凡273年之久。因此，对于一片具体的甲骨文来说，如果只知道它是3000多年前商代的文字，而不知道它记载的是273年中哪一代商王时的史实，就无法继续进行深入的研究。判断甲骨片具体年代的工作，便叫作断代，也就是董作宾先生所说的，要“把每一块甲骨上所记的史实，还它个原有的时代”①。断代问题解决了，甲骨文所记载的内容才能成为科学研究的材料，商代各个历史时期的研究才成为可能。

就甲骨文字本身而言，断代研究也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在273年间，许多字的形体结构发生了变化。如果没有断代研究，没有时代观念，就会把前后期字形结构的变化误认为两个不同的字，本末倒置，得出错误的结论。同样，文法、词汇的研究也离不开断代。不进行断代，便不能进行文法、词汇的前后期的分析比较，便看不出其间的文法的细微变化和词汇的递增发展。这样，就会把前后不同的文法现象混为一谈，将通例当作变例，从而造成混乱。

可见，甲骨文的分期断代乃甲骨文研究的基础。

最先进行断代尝试的是王国维，他曾根据称谓关系确定过几片甲骨的具体时代。如《殷虚书契后编》第25页第9片有父甲、父庚、父辛之名，遂定为武丁所卜；同书第7页第7、第9片及第19页第14片有父丁、兄庚、兄己之名，遂定为祖甲所卜。但王国维并未明确地提出甲骨的分期断代问题，因此也没有形成一整套理论。在王氏之后系统地研究断代并取得突破性成就的是董作宾。

董作宾于1931年在《大龟四版考释》一文中首次提出甲骨文断代的以“贞人说”为核心的8项标准。1933年，又在此基础上发表了著名论文《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进一步发展归纳为10项标准。即：世系、称谓、贞人、坑位、方国、人物、事类、文法、字形、书体。

本文拟就此10项标准进行探讨，看看这些标准时至今日是否仍然适用，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和修订。

一、世系。世系就是各王之间的位次、世次以及直系（大示）、旁系（小示）等关系。商代先公先王的世系常见于祭祀卜辞中，据此即可断定一批甲骨的相对年代。卜辞中标明商王世次为：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②；标明10代直系（即所谓“十示”）的次序为：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③。“十示”既有明确的世次，那么卜辞中与“十示”有关的世次也就能相应确定。如《殷虚书契后编》上28．8片：“乙未贞：其求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所谓“十示又三”，即是十示之外再加三示，亦即祖丁以后的小乙、武丁、祖甲3世。可见此片不能早于廪辛、康丁之世。又如《美国所藏甲骨录》686片：“甲申卜，贞：酒求自上甲十示又二，牛？小示，羊？贞：求于丁？”“十示又二”当是祖丁之后再加2世（即小乙、武丁），故此片必武丁以后所卜。以上2例说明以世系作为断代依据，可以确定卜辞年代的上限（即不得早于何时），但无法确定下限。

二、称谓。称谓是时王（即占卜时的王）对祖、父、兄、妣、母、子的称呼。董氏说：“殷人祭祀，于近亲属的称谓，一以主祭之时王为主，兄称兄某，父称父某，母称母某，祖父、祖母以上，则称祖某、妣某；辈次较远则称名谥；如此以主祭之王本身关系定称谓，秩然有序，丝毫不紊。由各种称谓，定此卜辞应在某王时代，这是断代研究的绝好标准”④。例如《殷虚书契后编》上20．9片：“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父甲、父庚、父辛即阳甲、盘庚、小辛，皆小乙之兄而武丁之诸父，可见此片必武丁时所卜。用称谓断代也有明显的局限性。首先，卜辞中有称谓的只占极少数，没有称谓的占了大多数；其次，有些称谓在不同的时代都可使用。如《殷虚书契前编》1．25．1片：“贞：疾齿，御于父乙？”父乙既可以是武丁称小乙，也可以是文丁称武乙。所以此片的时代仅凭称谓是无法确定的。

三、贞人。贞人是代时王占卜的史官。甲骨文卜和贞之间常有一个字，如宾、㱿、韦、行、大等，从刘鹗、孙诒让到罗振玉、王国维，均不得其解，有疑为官名者，有疑为地名者。直到董作宾作《大龟四版考释》才知道原来是人名，即卜问命龟之人。后来董氏在骨臼刻辞上进一步发现卜问的贞人就是记事并签名的史官。这一重要的发现被郭沫若称为“顿若凿破鸿濛”⑤。甲骨上常常几个贞人共见一版，如大龟四版的第四版（《殷虚文字甲编》2122）从10月至翌年5月依次贞旬，贞人共有争、宾、亘、𠬝、充、習6人，此6人既在此数月为同事，则必为同一时代之人。若能根据世系、称谓等确定其中一人所属之时代，则其余诸人的时代亦可得知，他们负责贞卜的时代也就可以判定了。如《铁云藏龟》127．1片：“辛丑卜，㱿贞：祝于母庚？”盘庚以后商先妣名庚者唯小乙之配。此称母，则必武丁称小乙之配妣庚无疑。㱿既为武丁贞人，与他同事的、同版共见的其他贞人自然也都是武丁贞人，他们所贞卜的卜辞则必然为武丁卜辞了。因此，明确了商王世系，即可由时王对他们的不同称谓判定甲骨的时代。判明时代的甲骨上出现的贞人时代，也就可以确定了。一些贞人的时代确定后，又可以从同版关系确定另一些贞人的时代。这样相互系联，就可以整理出各个时期的贞人群。这样，凡有贞人的卜辞，即使无世系、称谓可考，也大都可以确定时代了。董氏《甲骨文断代研究例》确定各期贞人30人，在《甲骨学五十年》中增至77人。几十年来，中外学者经过不断努力，作了很多有价值的增补。据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一书中的《卜人断代总表》，已达117人。根据此表，凡有贞人的卜辞一般都能判定时代。但是还有不少卜辞是没有人名字的，而且还有少数贞人是供职数代的“三朝元老”，这些卜辞的断代仍需参照其他标准来确定。

四、坑位。甲骨在地下埋藏的情况相当复杂，不一定都是有意识的储藏。常有一套甲骨分散数处的情况，同一坑出土的甲骨未必就是同一时期的卜辞，而且绝大多数的甲骨全无坑位可言。故此项标准的局限性极大，对甲骨断代能起多大作用，还值得研究。

五、方国。董氏在《甲骨学五十年》中，对提出的10项断代标准作了补充、修订，他说：“方国本来不能算作标准，因为在殷代诸侯方国大都是世袭的，名称也是始终一致。我们不能说在某一王的时期有此国，以后或以前就没有了它。我当时列为标准，只是因为殷王室在一个时期和某一方国的交涉特别多而已。”由此可见，此项标准甚少价值。

六、人物。人物、事物、文法、字形、书体，这5项，董氏称之为间接标准⑥。所谓间接，是指在使用直接标准（世系、称谓、贞人）对若干甲骨进行断代，在此基础上总结归纳出各个时期在人物、事类、文法、字形、书体等方面的特征后，再以这些特征作为进一步断代的标准，来判断那些没有世系、称谓、贞人的刻辞的时代。人物一项，董氏曾举史官、诸侯、小臣加以说明，并着重分析了武丁时代的人物。“史官”，即贞人，已如前述。“诸侯”，董氏举了武丁时的蒙侯虎（省称侯虎）、帝辛时的攸侯喜（省称侯喜）为例。“小臣”，列举了武丁时的古、从、黍、中，祖甲时的㯥，廪辛康丁时的𡆥、立，帝乙帝辛时的吉、丑。此外，董氏还讨论了武丁时的其他人物、如武丁的师傅甘盘（即自盘）、傅说、20个儿子子渔、子央、子吉、子孝、子春等，并认为子渔即孝己。现在看来，“小臣黍”系误读卜辞，“梦父”仍当是梦字，武丁是否有20个儿子，及子渔是否即孝己，尚需进一步考证，其余所论均有参考价值。故此项可以作为断代的辅助标准，但必须注意异代同名的现象。

七、事类。事类即占卜内容的分类。各个时期占卜的内容不完全相同，有些是各期共有的，如祭祀、旬夕（吉凶）、天象（风雨）等；有些是某期特有的，如疾梦、生育即武丁时期所特有。就祭祀而言，每一时代的祭法和所祭的祖先、神祇都有不同。只要能从可靠的材料中审慎地归纳出各期特有的内容，然后再回到卜辞的实际中认真验证，事类的确是可以作为断代的辅助标准的。

八、文法。董氏对此项的论述，分篇段和词句两部分。篇段部分所谈实际上是一段卜辞所含内容的多寡、篇幅的大小、句子的长短，并不属于文法的范畴。他论述的不同时期中贞旬文法的变易，实质上是用词不同和修辞手法的不同。词句部分所谈句法之异，实际上只是在讨论“亡灾”一语中“灾”字前后不同的写法以及各期习惯用词（如驭厘、受又、亡它等）的不同。因为董氏不是语言学家，故对他立题与行文的不相应无须苛求，只消将“文法”改为“词语”即可。在语言的诸要素中，文法是结构最稳定，变化最缓慢的。甲骨文的文法前后期变化并不显著，以文法为断代标准几乎不可能。但董氏所讨论的各期词语的不同却是相当显著的，每期都有一些特殊的用语，成为该期卜辞的一种特色。如武丁时期常用语有“有子”、“乍邑”、“登人”等，祖庚祖甲时期常用语有“亡来艰”、“王曰贞”、“在正月”等，廪辛至文丁时期的常用语有“湄日”、“弗每”、“大吉”等，帝乙帝辛时常用语有“兹用”、“兹御”等。因此，词语是可以作为断代的辅助标准的。

九、字形。如前所述，某些甲骨文字在不同时期，字形亦有差异。董氏曾分析灾、宾、其、来、王、月、夕等字的演变，结论是可信的。故此项亦可作为断代的辅助标准。值得注意的是，字形的演变是渐进的，新旧字形既有交替使用的阶段，也有同时并存的阶段，必须分析鉴别。

十、书体。董氏认为“贞人即是史官，史官们又曾在骨臼刻辞上自己签过名字，更由此可知卜辞中书名的贞人，也就是一个卜辞的书契者”⑦。即贞人、史官、书契者三位一体。事实上贞卜者与契刻者不一定是同一个人。董说虽有偏颇，但书体仍不失为一种断代的辅助标准，因为各期书体确有各自的特点。如早期雄浑有力、多作大字，中期柔弱纤细，晚期严整匀称，多作小字，各期书体有明显区别，决不相混。对研究过古文字的书法而且临摹过大量甲骨文字的人来说，此项标准非常便捷，尤其是对残片进行断代时，其他标准均无能为力，用书体标准却可确认无误。

由以上的讨论可知：董作宾的甲骨断代学说基本上是正确的，其核心部分至今仍然适用，不愧为甲骨学的一项重大突破。删除坑位、方国2项，改“文法”为“词语”，甲骨的断代标准可归纳为8项，即：世系、称谓、贞人、人物、事类、词语、字形、书体。这8项标准是相互关联的，判断一片甲骨的时代，必须综合运用各项标准，不可孤立应用而片面下结论。

[**收稿日期**]1998－07－23

---

①《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载《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1933年。

②见《殷契粹编》112、113两片所列。

③见《殷契佚存》986所列。

④⑥⑦均见《甲骨文断代研究例》。

⑤见《卜辞通纂·序》。

（原載《殷都學刊》1999年第4期）

摹写,又未核对,便以摹本立论,其所得4点结论中只有一点,即刻有界边的徽号文字“可能表明主人的氏名”是对的,因为它不是用玺印盖压出来的,不能作为印章最早的使用方法和用途,更不能作为印章起源于商代说的实物证据。

二、关于商代玺印

印章作为权益和凭信工具,在战国时期已广泛应用,至秦汉更盛,它的起源应该是很早的。在《周礼》、《左传》等文献中都有用玺钤印的记载④,可知西周、春秋时期都有玺印应用。商代是否有玺印,大多数学者持谨慎态度。于省吾先生《双剑誃古器物图录》中著录了3钮商代古玺,有钤本和照片,传出土地点为安阳殷墟,亦见于胡厚宣《殷墟发掘》版图中。由于3钮古玺的出土情况不详,多不被学者所公认。沙孟海先生在其《印学史》中说:“定为商代还觉缺乏科学根据”⑤。李学勤先生曾著文,对于省吾先生旧藏,现藏于台湾,收入台湾出版的《故宫铜器图录》的3钮商代古玺进行考证,认为这3钮商代古玺是可信的。李先生说:“看来商末古玺的制作,已较成熟,其渊源仍可上溯,从形态上看,古玺有可能与陶拍有关”⑥。可喜的是,1998年秋,在殷墟一灰坑中出土1钮玺印。经安阳工作队唐际根队长的安排,笔者先睹了这钮古玺。青铜质,玺体作扁平状,约1.6×1.4厘米,阳文,带有边框、鼻钮(此印的资料尚未发表,应以发表后资料为准)。这是殷墟发掘中目前所见到的唯一一件商代印章实物。它证实了李学勤先生所考证的于省吾先生所藏的3钮商代古玺的可信程度。关于印章起源,笔者同意李先生观点:“商代印章已较成熟,其渊源仍可上溯。”所以说,商代不是印章的起源时代,考古发掘材料证明,商代人已经使用玺印了。

三、两点启示

启示之一:殷墟大司空南地M377出土的白陶残盖系科学发掘所出土,作为标本陈列,自有其意义所在。因其出土情况未见发表,加之安阳工作队陈列室一般不对外开放,能见到此白陶的人不多。一个局外人凭一两次参观所见,未必能详细了解其本来面貌,谨凭摹本立论,所得的结论很难经得起检验,因为所得到的材料不是第一手材料。对于学术问题,应以谨慎的态度对待。《中州古代篆刻选》作者的失误,也恰恰在这里。治印章史的同志应引以为鉴。

启示之二:关于商代玺印的考证,从于省吾先生起提供实物依据,但因没有详细的出土情况,故不被学术界所公认。李学勤先生又根据所见的新材料进行考证,把二者的距离拉近了。最关键的实物证据终于在1998年出土,成为解决问题的直接证据,商代印章的最后证实,还有待于新出土玺印资料的发表。对于不属于商代玺印范畴的刻划文字,尽管有玺印的外形,但它必竟不是以玺印盖出来的印陶,上面已经给于澄清和指谬,以防止被继续引用和流传,这也是治印章史者的责任所在。

---

①②牛济普.《中州古代篆刻选》第5页,第120页中州书画社,1983年。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

④《周礼》地官条下:“凡通货贿以玺节出入之”。掌节条下:“货贿用玺节。”秋官职金条下:“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美恶与其数量,揭而玺之。” 《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季武子取卞,使公冶问,玺书而追之。”

⑤沙孟海.《印学史》,《西泠印丛》第一期1979年2月。

⑥李学勤.《中国玺印的起源》,《中国文物报》1992年7月26日。

(原載《殷都學刊》1999年第4期)

殷商“从”字印陶质疑

焦智勤

(安阳市博物馆,河南安阳,455000)

摘 要 殷商时期玺印已经出现,考古发现的青铜玺可资证明,旧说的印陶原本是刻文而非玺印。商代印章已较成熟,其起始仍可上溯。

关键词 殷商 印陶 玺印

中国玺印是否起源于殷商时期?《中州古代篆刻选》中收录一白陶摹写本,称之谓“从”字印陶,并言“是印章起源于殷商时代的有力物证”①,此论一出,已见多家引用。多年来不断有治印章史的朋友问及此印陶的属性,《中国书法全集·先秦玺印卷》的主编徐畅先生最近来信,要我帮助澄清这一学术上的问题,现就此谈一些自己的看法。

一、“印陶”原本是刻文

所谓“从”字印陶,是指现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标本陈列室中一件白陶器残盖,出土于殷墟大司空村南地,编号M377,曾被《中州古代篆刻选》的作者所发现,写入自己的书中,摘录如下:

“……于1980年5月份在安阳殷墟展览馆陈列室中发现了一个商代印陶,这个印陶是盖压在一件白陶残盖内的,我当场索纸画下了它的形状,它的印文由于白陶盖残缺,呈正方形的印陶少三分之一左右,从仅有的字形上看,似为‘从’字,……至于定为印陶,而不是刻画上的陶文。如果对战国印陶有一定了解,再对实物仔细观察,就不难得出,它是用“玺”印压制成的……”②。

以上该书的作者对其发现经过,对器物的描述及如何辨别印陶和刻划陶文作了叙述,并以此摹写本为论据来论证其“印章起源于殷商说”的观点。

上述所谓的“从”字印陶一发表,就引起了书法篆刻界的关注,他们提出,为什么这样一件重要的文物,十多年来没有被公布,不见照片和拓本?更多的同志则怀疑此印陶资料的可靠性。笔者 曾于1982年参加河南省书协举办的篆刻艺术研讨班,就听过此君的殷商“从”字印陶的发现经过及其重要意义的讲演,此后一直关注着这件事,多年来或单独或陪同书法篆刻界的朋友到安阳工作队的陈列室参观时,都要在存放有白陶盖的展柜前观察,不论从什么样的角度都不能观察到盖内的印文。为了弄清情况,我曾找到安阳工作队的副队长徐广德先生,经说明情况,决定打开展柜目验这件白陶,可惜因此陈列从70年代布展至今,展柜油漆老化粘结在一起,工作人员未能把展柜打开。好在徐队长告知,此陈列室要搬迁到新展室重新布展,并约我重新布展之际共同目验此白陶残片,这是1998年8月的事。1998年10月,纪念殷墟发掘七十周年学术研讨会在安阳开幕之前,也是安阳工作队新的陈列布展之时,唐际根队长曾先后两次取出这件白陶残盖让我观看,经目验,所见白陶残盖内的文字是刻划的,边框上有明显的跑刀现象,征得同意我作了记录。根据《中州古代篆刻选》所教授的如何辨别印陶和刻划陶文的经验,白陶残盖内带有边框,形状像玺印的刻划陶文,非是以玺印盖压出的印陶。至此,“从”字印陶真象大白:印陶原本是刻文,以此作为印章起源于殷商的物证就大打折扣了。根据已公布的殷墟考古发掘材料,一些青铜器上的铭文有铸铭和刻铭两种形式,而刻铭的比例较小,陶器和玉石器上也有刻划文字和用毛笔书写的朱书墨书文字③,但模印形式的文字或徽号至今未见报导。现在看来,白陶残盖摹写本形状与实物是相近的,问题出在对实物观察得不仔细,又未目验白陶残盖的里边,将刻文当作印陶来

[收稿日期]1999-05-21

“贞”字考

苗丰新

在殷墟甲骨卜辞里,“贞”字出现频率最高,却未引起前辈着意探究,似乎不存在什么疑问,细细研读卜辞,总感到近百年来并未弄清“贞”字的真正含义,以致阻碍着对甲骨文的更全面的认识。而且深深感到这是一个决定着卜辞性质的文字。

近三年来,仔细研读了甲骨卜辞,查阅了部分先秦典籍,探索到“贞”字的演变轨迹,确认“贞”字原本是个“正”字。

《说文解字》中说:“贞,卜问也。从卜贝。”其实,“贞”并不是“卜”与“贝”组成的会意字,而是由象形字“鼎”逐步演变而来的。“贞”字,在甲骨文中就其字形而言,其基本类型有三,且多见“□”,正所谓本象“鼎”字。至于“□”形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从鼎、贞同体中分化出贞,以“□”区别于“□”,这也是文字发展的必然趋势。也可以说,在甲骨文中,“借鼎为贞,以鼑别鼎”。

殷墟出土的甲骨文的基本结构,如象形、会意、指事、形声、假借基本具备,但仍以象形为主。作为鼎字写作“□”系象形字,而作为贞字写作“□”乃会意字。如果要从字形上分析贞字字义,就应该细细考究常见的“□”。它上下左右对称,很象一个四平八稳、周周正正放置的鼎,完全可以认为它是一个周正的“正”字,而与“卜”风马牛不相及。至于为什么又在鼎字的基础上冠以“卜”,解释起来并不困难。殷人信奉上帝,推重占卜,事无巨细都要通过占卜以测吉凶,决定行止。既然占卜是沟通人与神的桥梁,是接受上帝意旨和安排的途径,自然占卜的结果不容置疑,无比正确,于是以“□”表示占卜正确。由此看来,用“□”替代“□”以别于鼎,并逐步从鼎中分化出来便顺理成章。这只能说明,“正”的概念是在占卜过程中逐渐形成,并以类于鼎的外在形象形成文字。试想,在鼎上冠以表征占卜的“卜”,构成一个表征卜问的“贞”它不有些矫柔造作?

固然,甲骨文中有一个所谓“正”字,正如《甲骨文字典》中所说:“口象人所居之邑,下从止,表举趾往邑,会征行之义,为‘征’之本字。”此外,从甲骨文中还可以看到,这个所谓“正”字仅组成“正月”一词而已。“正月”完全可以解释为新一年的起步的月份,这个“正”字仍不失为征之本义。完全可以说,“正月”实为“征月”,“□”仅是“征”字而非“正”字。纵观甲骨文,除“□”之外没有一个表达常常接触到的“正”的概念的符号。在文字基本定型时期,如果缺少一个“正”字,那是不现实的。综合看来,“□”视为“正”并非凭空臆断,至少在商代,“贞”即“正”而写作“□”。

在金文中,同样发现贞、鼎同体,且有在鼎字上冠以“卜”,把贞分化出来的现象。同时还可以发现,“正”是逐步演变而来。此外,从中看不出新的问题。

在那个时期,由于“征”之本字与“正”之本字同声,往往借“□”为“□”,甚至舍繁就简,逐步以“□”取代“□”。在这种文字发展和演变中我们可以发现,“正”借“征”之尸还“贞”之魂的同时,一方面“征”改头换面,派生出一个新体“征'”来,以区别于“正”,由同体异义一个字演变为异体异义两个字;一方面为“贞”赋予新的定义以区别于“正”,由异体同义两个字演变为异体近义两个字,原本独立出现的“鼎”、“征”二字,逐步演变为“鼎”、“贞”、“征”、“正”四个字。

当然,仅从字形上分析字义还远远不够。对于古文字来说,很难用简单的符号确切地把复杂的概念逐个表达出来。所以,要想弄清“贞”字的字义,断不可脱离上古文献。

从大量甲骨刻辞来看,“贞”即“正”,就是对占卜的评述之词,指占卜灵验、占卜正确,或得到了上帝正确的谕示等,作为一个固定的应验辞。

近百年来,由于误辨“贞”字字义,以致形成了一条共认的僵死的模式,把紧接“贞”字之后的一段文字视为占卜事由,并与“贞”字组合为命辞,而且由此严重影响着对整个甲骨刻辞的认识。如第397片:“壬辰卜贞今日不雨”(选自《卜辞通纂》,以下仿此)。前人均把“壬辰卜”称作叙辞,把“贞今日不雨”称作命辞。他们只是偏信“贞”原本训为卜问而认定“今日不雨”为占卜事由,并不是确知“今日不雨”是占卜事由而认定“贞”有卜问之义。全面看来,“今日不雨”并不是占卜事由,“贞”不得训为卜问。

1999-01-04

第一,在大量的甲骨刻辞中,“贞”与“卜”常常配合使用,其组合的基本类型有二:“……卜贞……”和“……卜口贞……”。“卜”本身就有占卜、卜问之义,把占卜事由紧接其后顺理成章,无须多出一个所谓卜问的“贞”字。“贞”与“卜”的连用恰恰证明,“贞”无卜问之意,“今日不雨”非占卜事由。

第二,从这段刻辞来看,国王是因旱而卜,而不是因涝而卜。依理而言,卜问的应是“下雨吗?”而不是“不下雨吗?”由此看来,“今日不雨”并非占卜事由。第27片:“口丑卜褺贞五百……”,“贞”后面写到具体数目,显然“贞”后面的文辞不是卜问的事由。第114片:“贞侑于丂翌乙亥其雨”,这段文字清楚地告诉我们,国王因旱而卜,因卜而祭,因祭而雨,“侑于丂甲”不是占卜的事由。前人作出的殷人常常因祭而卜的推论,其前提是首先认定“贞侑于丂甲”是命辞,而不是令人信服的证据。从大量甲骨刻辞看,殷人并非因祭而卜,而是因事而卜,因事而祭,文辞中不存在命辞的成分。

第三,“今日不雨”中的“今日”并不是占卜之日。殷人并不比今人蠢笨多少,今日不下雨一看天空便粗知一二,用不着忙上半天占卜。“今日”显然是占卜之后的某日,也就是开始记录的日子。在研读甲骨刻辞中不难发现,一段文辞是在占卜之后所完成,甚至几经增补,历时多日。第426片:“王占曰:有祟。八日庚戌有各云自东……”由此可见,卜后第八日才得以完成这段文辞。第788片的文辞历经179天才得以完成。由此进一步说明,“今日不雨”系卜后所记,并非占卜事由,而是占卜之后的天气状况,就是常说的验辞。说到底,命辞不成立,“贞”并无占卜之义。顺便说一句,当时很可能有一个成规,刻辞从占卜的第二天开始,“今日”为占卜后的第一天。

前人在考究刻辞时似乎发现了不少“一事对贞”、“一事多卜”的实例。其实,这种结论同样是由于首先认定“贞”有卜问之义,而后在这一前提下推导出来的。如果针对这一问题细细推敲可以看出,所谓“对贞”、“多卜”实际上是随着事态情势的时空变异而作出的“对记”、“多记”,把不同时间、不同地点的现状分别记录下来。第379片:“……喜贞今日雨贞不其雨在五月”。稍作分析便可发现这不是“对贞”。试想,如果卜问“今日下雨吗”,通过占卜这一问题得到了解答,就无须再行卜问“今日不下雨吗”。显然,“今日雨”、“不其雨”不是卜问的事由,而是卜后的天气实际变化。这段文辞写的应该是:五月间有些旱,在适当的日子里进行了占卜,得到了正确的预测,果然卜后下了雨,不几天仍然不下雨。完全可以断定,这段文辞前后至少两次分段刻写,才记录下这年五月间天气的大致情况,决不是卜人一时针对天气进行了两次占卜。此外,针对一事多卜,刻辞都有明确说明,如第78片:“口寅卜贞三卜用……”。大龟第一版共二十八段刻辞分属五至八月份事件的记录。在六月共占卜六次,计九段刻辞。记录得非常清楚,丁未日二卜,壬子日一卜,丁巳日三卜,占卜几次就如实记录几次。由此看来,第七辞与第八辞并非一事二卜,第八辞很可能是丁未日之后某一天根据占卜推断所采取的另一具体行动。同样,第十辞可能是壬子日到丁巳日之间某一天的具体情况。而十一辞、十二辞、十三辞、十四辞,很可能是丁巳日一天中先后或于不同地点祭祀的繁忙情况。从大量刻辞看,“一事对贞”或“一事多卜”均不成立,“贞”没有卜问之义。

从甲骨文出土情况以及甲骨刻辞的内容来看,皇室设有卜官、史官两套彼此独立的班子。一事当前,卜官选取甲骨,钻凿炙灼,履行占卜。占卜之后,卜片交付史官存档保管,以备查阅。对于较为重要的卜片,史官既要注明占卜时间,还要记录占卜之后事物的发展变化,或夹有国王言辞,形成了丰富多彩的甲骨刻辞。第367片这段文辞记载了国王顺从天意,罢免了卜人的官职。显然,这段文辞是由国王的随身文秘人员所写,决非卜人所为。此外,不少刻辞有这样的记录程式:“口口王卜贞……王占曰……”。这类刻辞,一方面说明当时不仅卜人为国王占卜,而且有时国王亲自占卜;一方面说明占卜之后由史人作出记录,并把“王”破格写在“卜”字之前,以这种特定的格式区别于一般占卜。既然刻辞系史人卜后所写,自然以记事为主,以记卜为次,断不会喧宾夺主,以次要的“卜”掩盖或混淆主要的事项。如第397片:“壬辰卜贞今日不雨”,“今日不雨”是事的内容,而不是“卜”的事由。第39片文辞说明,国王因事而患祸,因患祸而卜,因卜而祭,因祭而亡祸。至于因何事而患祸不得而知。再如303片,不难看出,王因患祸而卜,因卜而祭上甲,祭后而得“旬亡祸”。完全可以断定,这段刻辞前后经过十多天,从大量刻辞来看,“贞”字之后的内容是占卜之后所相应采取的具体行动或所观察到的事物的进展结果,不是占卜的事由,“贞”没有卜问之义。而且从中还可以看出,甲骨刻辞尽管具有简略的占卜记录的成分,但整体而言,应为事实记录,绝不能视为占卜记录。

甲骨刻辞本身告诉我们,“贞”即“正”。在甲骨刻辞中,“贞”字与下文缺乏必要的内在联系,而且言“卜”必

称“贞”。显然“贞”针对“卜”而言，是对占卜的概括总结，是对占卜的赞美和肯定，表达了对占卜的崇奉、信仰和虔诚。一个“贞”字把甲骨刻辞的内容分成了两个层次：一是占卜记录，就是以“贞”作结尾的“贞”字之前的文辞。它的实际作用首先为事物发生、发展的时间坐标提供了原点，保证了时间的准确性，其次是为资料提供了案宗编码，为史官查阅资料带来了便利，是存档保管资料所不可缺少的内容。如第788片，一段文辞记载了前后179天的事态变化，而短短“口申卜贞”四个字，足使事态变化所对应的时间准确无误，为史官增补、整理、查阅、保管提供了必要的便利条件。二是史实记录，就是“贞”字之后的文辞，这才是甲骨刻辞的主干。商代，“王事”有着浓厚的“神事”色彩，事件前标明每事必卜，每卜必贞，这也是时代使然，断不能因此而改变刻辞记事的实质。完全可以说，一篇篇甲骨刻辞，正是一篇篇纪事散文，正是一篇篇以国王为中心的当时现实生活的具体写照，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它不是占卜记录，它不是卜辞，这是不容置疑的。只能这样认识，才能真正读懂甲骨刻辞。

紧接甲骨刻辞之后，我国产生了一部《易经》（仅指《周易》的卦爻辞）。在殷末周初产生的《易经》中，“贞”字出现的频率同样最高，前后运用达百余处之多。针对这些“贞”字细细剖析仍可看到，“贞”即“正”。

首先在《易经》创作的年代，已有表示占卜的字，如“卜”、“占”等，而且应用十分广泛。上古条件简陋，书写困难，放着简单易写的不用，却要刻划出那么多个笔划繁杂的“贞”字有悖于常情。若象《广韵》指出的那样，“龟曰卜，蓍曰筮”，蓍筮不宜称卜。但是，从甲骨刻辞看来，“贞”无疑与龟卜有着密切联系，若龟卜占问称“贞”，蓍筮占问便不宜称“贞”。更何况《易经》中已用到一个“占”字（见《革》中“未占有孚”），用到两个“筮”字（见《蒙》中“初筮告”、《比》中“原筮元”）。“占”、“筮”表示蓍筮占问相当贴切，却要用一个“贞”字表示占卜，于情理所不容。《师》：“贞丈人吉。”郑云“贞之为问，问于正者必先正之，乃从问焉。”这位学儒既不敢否认“贞之为问”，又不敢正视“贞”与“正”的一致性，大有“此地无银三百两”之嫌。再者，从联句上看，既有“贞”字冠于句首的句式，又有缀于句尾的句式，如果笼统地把“贞”训为卜问，必然造成表述上的混乱，逻辑上的缺欠。如“贞吉”固然可以解释为占问吉祥，而“利贞”便难以措词应付。如果把“贞”视为“正”，“贞吉”就是“正则吉”，“利贞”就是“利于正”，从语法到语意便无可挑剔。《师·象》中也说：“贞，正也。”《易》中的“贞”字用途归纳起来有三点：

第一，作副词，指正在、正当，引申为坚持、持续、继续，进而动化为进行、开展等，这也是最为普遍的用法。如《小过》：“无咎。弗过遇之，往厉必戒，勿用永贞。”如果把“贞”训为卜问，最后一句可译作不要长久卜问，或卜问长久无用，或长久占问无用，很难自圆其说。分析字义，不能就字论字，而关键要看这个字在语句中的作用以及与上下语词的联系。细细分析这段话就可以看出，“勿用永贞”是针对“弗遇过之，往厉必戒”而言。“弗遇过之”就有“往厉”的危险，就应该“必戒”，就应该“勿用永贞”，就是说不要长久继续下去，显然“贞”指继续。再如《贲》：“贲如濡如，永贞吉。”如果把“贞”训为卜问，解释起来相当别扭。从这段文字来看，“永贞吉”针对“贲如濡如”而言，“吉”针对“永贞”而言。“贲如濡如”，容貌一新，长久坚持下去自然有利于人的身心健康，自然“永贞吉”。这种用法在《易经》中比比皆是，无须多举。其实这种解释并非今天才发现，《文言》里就说：“贞者，事之干也……贞固足以干事。”《大戴礼记·文王官人》卢注：“干事曰贞。”都对“贞”作出了明确解释。

第二，作形容词，指正确、正常，进而引申为正道、正理、行为端正、思想纯洁等。如《屯》：“磐桓，利居贞，利建侯。”如果把“利居贞”译为占卜居处有利，似乎也说得过去，但放在“磐桓”与“利建侯”之间总有些牵强附会。从字面上看，“利居贞，利建侯”是针对“磐桓”而言，而且组成排比句式。“建侯”是一个动宾词组，依理而言，“居贞”也应为动宾词组。从整段内容看，“居贞”是根据“磐桓”这种情况而应该相应采取的行动，所以，“居”指安守，“贞”指正道、正理，方显得整段表述严谨，语言舒畅。试想，如果“利居贞”可以译为“贞问居处有利”，那么“利艰贞”又该如何翻译？再如《剥》：“剥床以足，蔑贞凶。”从整篇看来，这种断句方式完全得当。而且还可以看到，“剥床以足”是一个比喻，说的是强盗骚扰之初已搅得人不得安寝，像床剥蚀了床腿。从整段看来，是说由于“剥床以足”而致“蔑贞”，由于“蔑贞”而生“凶”，并不是由于“蔑”而“贞凶”。所以，“贞”不应训为卜问，而应视为“正”，“蔑贞”指正理荡尽，正义毁灭。朱熹在《周易本义》中也说：蔑贞凶，“灭正则凶。……蔑，灭也。”“贞”的这类训诂，在诸家《易经》注释中屡见不鲜。

第三，作名词，指正气、纯正的德行、纯正的品质等。如《坤》：“坤，元亨，利牝马之贞……”显然，“利牝马之贞”不能无视语法逻辑，呆板搪塞而译为占问雌马有利。“牝马之贞”中的“贞”为中心词，“牝马”为辅助词，二者组成了偏正词组，“贞”应为名词，指“牝马”所具有的纯正品质。“利牝马之贞”是说人利于具备雌马所具有的纯正品质。再如《巽》：“进退利武人之贞”。同样，“贞”系名词，指纯正的德行。这句话可译为：在决定进退这种重大问题面前，利于具备英武之人所具有的阳刚之气

总之，在《易经》中，“贞”即“正”。“贞”字的应用并未反映出《易经》的卜辞特色，而仅仅反映出《易经》语言的时代特色，反映出《易经》的语言与甲骨刻辞的语言一脉相承，《易经》产生的年代与甲骨刻辞产生的年代紧密衔接。

翻开《尚书》，同样可以看到，“贞”即“正”。如《商书·大甲》：“一人元良，万邦以贞。”前人都把“贞”训为“正”、“当”，至今未有异议。《周书·洪范》：“七稽疑，择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霁、曰蒙、曰驿、曰克、曰贞、曰悔。”“贞”仅为“七稽疑”之一，是待卜的事由，指正确与否，决不是后世说卦人所称道的内卦。

值得一提的是，《易经》中动辄言“贞”，而仅在《无妄》一篇中用到一个“正”字。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尚书》中“正”字广泛应用，而“贞”字仅六处出现；《诗经》中仅用到“正”而无“贞”。从中不难看出，殷周之交，“正”多依习惯沿用“正”之初文，即“[illegible]”，并开始以简明的“征”字的初文“[illegible]”取代“[illegible]”；西周前期，“正”之初文逐步被“征”之初文排斥在次要地位，“正”多写为“[illegible]”而少见“[illegible]”。西周后期，“正”字仅用“征”之初文，而“正”之初文反成了冷僻字。并萌生了新的定义。《易经》、《尚书》、《诗经》中“正”字的运用情况客观地反映出文字变革的曲折历程。

根据后来的典籍看来，“正”之初文，即“贞”字并未死亡，相反，又以新的内涵重新活跃在古汉语中，与“正”字继续保持着斩不断、理还乱的关系。

翻开《礼记》，其中有卜筮之语，无卜贞之言，而且“贞”以独立于“正”的形象开始出现。《礼记·檀弓下》：“昔者卫国有难，夫子以其死卫寡人，不亦贞乎？……故谓夫子贞惠文子。”《礼记·丧服》：“礼以治之，义以正之，孝子弟弟贞妇，皆可得而察焉。”无独有偶，《礼记》用到两处，《论语》也用到一处。《论语·卫灵公》：“子曰：君子贞而不谅。”朱熹注：“贞，正而固也。”《礼记》、《论语》取用一“贞”字，由“正”而引申为坚定、固定，开辟了“贞”字运用的新纪元。“贞”字的新生，连《尔雅》的编者也感到茫然不解，不敢冒然致辞。完全可以断言，约在春秋时期，殷代产生的“鼎”、“征”两个字，已演变成“鼎”、“正”、“征”、“贞”四个字。“贞”原本无卜问之义，直至春秋时期乃至战国前期仍无卜问之义。

随着时代推移，龟卜逐渐被蓍筮所取代，《周易》日益广泛用于占卜。从《左传》中可以看出，演《易》多称“筮”，而“贞”字承袭新义，作坚定。如《左传·昭公元年》：“赵孟闻之，曰：‘……图国忘死，贞也。……’”不如人意的是，《左传》最后一篇，即《左传·哀公十七年》里提到“卫侯贞卜，其繇曰……”，开始视贞为问，并以此组词造句。《周礼·春官·大卜》中也提到“凡国大贞”，注引郑司农云：“贞，问也。”综合看来，战国后期对“贞”的认识开始背离了原义，产生了偏见，视贞为问。从这种字义产生的背景来看，当时视贞为问的错误观念的由来盖出于一部《周易》，其根本原因大致有二：一、西周后期，“贞”由常用字变为冷僻字。到了战国后期，人们对“贞”字更加陌生，而且缺乏必要的参考资料，很少了解到“贞”字的演变过程，以致不明其义。二、自《易经》产生到战国后期六百多年间，语文发生了巨大变化，《易经》的语言风格远远不同于当时的语言风格，很难令人接受。尤其《易经》仅仅以《周易》卦爻辞的形式面世，且每言多曰“贞”，在盛行演《易》问卜的时代很容易把“贞”与“卜”联系起来，以致在《周易》的诱惑下训“贞”字为占卜。到了战国后期，竟然由于一部难以破解的《周易》而被曲解为卜问，而且这种旧有的思维定势又延伸到甲骨学中，无论如何，从此开始，“贞”字便形成了一字三义，即“正”、“定”、“问”，并一直延续到今天。

一言以蔽之，文字初创，“贞”、“鼎”同体，“贞”本“正”字。不过，随着文字的发展、演变，字数由少到多，字义由笼统到准确，逐步以不同的形态，以不同的内涵，发挥着各自不同的作用。自战国后期，人们开始把“贞”曲解为卜问，并消极地接受它、运用它，甚至以讹传讹，流传到今，无疑是一个莫大的历史误会。我们有责任正确认识“贞”字，正确认识甲骨刻辞，正确认识整个上古历史文献。

（原載《殷都學刊》1999年增刊）

卜辞中的“告”

郭新和

（安阳师专，安阳，455000）

甲骨文中“告”字作“[illegible]”等形，为卜辞所习见。吴其昌认为它的上部为牛字部分，下半部为刑牲之具，意为杀牲以祭告神祖①，后逐渐引申为报告、诰示、告诉等意。

在殷墟卜辞中，有关“告”的辞例很多，仅集大成的《甲骨文合集》就选录了600余条，内容涉及到商代后期的方方面面，包括政治、军事、农业、祭祀等，由此可知“告”在当时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所以，有必要对之进行一番整理、分析和讨论。

一

总观有关“告”的卜辞，以告祭用法的比例最大，告在此即相当于祰字，《说文》：“祰，告祭也。”商人的告祭对象主要有：

(1)甲辰卜，惟翌乙巳告上甲。《合》428

(2)庚申卜，亘貞，告于祖乙。《合》1581正

(3)丁未卜，争貞，王告于祖乙。《合》1583

(4)貞，告，勿于祖辛。二告。《合》947

在告祭卜辞中，祭祀对象以商代先公先王为最多，上甲尤为多见，这可能与上甲曾“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②，为其父王亥报仇，振兴商族有关系，故商人大报之。其次为祖乙，其中应包括开国之主大乙和中宗祖乙，也可能包括名乙的祖先。除上述以外，告祭的对象还有商人的高祖们：

(5)其告于高祖王亥三牛。《合》30447

(6)庚寅貞，其告高祖，燎于上甲三牛。《合》32313

(7)丙申貞，其告高祖，求以祖辛。《合》32314

商代的高祖，卜辞中共有4人，即高祖夒、高祖王亥、高祖上甲、高祖乙，这些人都是在商族历史上立有大功的，是备受商人尊崇的先祖。此外，殷人还要对他们的先妣们进行告祭：

(8)癸未卜，貞，告于妣己及妣庚。《合》1248正

(9)貞，告于妣庚。《合》2464正

(10)丁丑……貞，告妣。《合》2513

(11)…申卜，亘貞，告于妣癸孽王。《合》2500正

殷人的高妣同样也受到其后辈的告祭：

(12)告于高妣己。《合》2364反

(13)告于多高妣。《合》2383

时王在隆重祭祀其先公先祖的同时，也极为重视对自己的父王母后进行告祭。卜辞多有：

(14)勿告于父乙。《合》974正

(15)庚午卜，亘貞，告于父乙。《合》2206

(16)告于父甲。《合》27473

(17)于父庚告。《合》27432

(18)庚申貞，王于父丁告。《合》32807

(19)貞，其有告于母，御。《合》2525反

(20)勿于母庚告。《合》2568

(21)乙酉卜，即貞，告于母辛，惟犊。十月。《合》23419

殷人对祖先举行告祭时，多是单独行事，但也有集合行祭的：

(22)庚午卜，𠰃貞，告于三父。《合》2330

(23)乙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合》22911

(24)自祖乙告，祖丁、小乙、父丁。《屯》4015

告祭的对象还有自然神祇和一些功臣：

(25)貞，于河告。《英》546正

(26)貞，勿告河。《合》15521

(27)貞，勿于黄尹告。《合》6147

(28)癸丑貞，告河。《合》21851

商人频繁地举行告祭，大至有如下几类原因：

1、请祖先禳除疾病：

(29)貞，有疾，告羌甲。《合》869

(30)貞，小疾，勿告于祖乙。《合》6120正

(31)貞，告疾于祖丁。《合》13853

在3000多年前的商代，科学很不发达，疾病是人类大敌之一。据有关单位对殷墟西区墓葬中的20多具头骨的鉴定，死者的年龄在20—50岁之间，大多在30—40岁之间，没有60岁以上的③。从殷人死亡年龄看，平均不会超过40余岁，除由于战死和被杀作为牺牲等非正常死亡原因外，当时人多是因疾病得不到医治而病死的。因此，殷人每当患病后，都十分害怕，除用有限的医疗手段进行治疗外，多是希望万能的先祖给予庇佑，能给自己去疾保健，这自然是商人迷信其神祖的表现。

2、商王出省、田猎时要向祖宗告祭，以求平安：

(32)王其田，其告妣辛，王受祐。《合》27558

(33)王省从西，告于大甲。《合》1434

(34)貞，王其往出省从西，告于祖丁。《合》5113反

商王经常到各地视察、巡视，卜辞多有“王省牛”、“省田”的记载。上引卜辞言王省从西，是因商王朝的敌国如𢀛方、土方、鬼方等多在商王朝西部和西北部，故商王出巡要从西部开始。由于要去与敌方相近的地方，危险性很大，自然要向祖先告祭，以求他们在冥冥之中保佑自己安全无事，顺利回归。

3、敌方侵扰时，请求神保佑自己不受祸害：

(35)壬午卜，亘貞，告𢀛方于上甲。《合》6131正

(36)貞，于报乙告𢀛方。《合》6132

(37)貞，告土方于唐。《合》6388

1999－03－28

(38)甲申卜，于大示告方来。《屯》243

(39)甲申于河告方来。《合》33052

敌方出动，商人要举行告祭，向这些早已死去的先祖们报告敌情，目的无非是乞求他们能护佑子孙，使商王朝免受其害。

4、商王亲征及商军出征时要向祖先告祭：

(40)乙酉卜，殻贞，𢀛方卫率伐不，王其征，勿告于祖乙……《合》6345

(41)……殻贞，𢀛方卫率伐不，王告于祖乙，其征𠣪祐。七月。《合》6347

商王御驾亲征在商代是经常之事，卜辞多有记录，事前要向祖先告祭，告之商王要出征了，请求庇佑。商人征讨敌方时，为了能随时祷告并言必有尊，还往往迁庙主随军而行，即“君去其国，大宰取君庙之主从，礼也”④。卜辞中就有：

(42)贞，燎于王亥，告其从望乘。《合》7537

(43)贞，令禽伐东土，告于祖乙于。八月。《合》7084

(44)舆其途虎方，告于祖乙。十一月。《合》6667

辞中的望乘、禽及舆均为商军将帅，他们率师出征前要专门向随军出征的商人祖先神主致祭。《周礼·太祝》下郑玄云：“《司马法》云：将用师，乃告于皇天上帝、日月星辰，以祷于后土、四海神祇、山川冢社，乃造于先王，然后冢宰征师于诸侯。”

5、当天象出现某种异常或某地有灾时，殷人出于惊恐心理也向神祖告祭：

(45)戊子贞，日有戠，告于河。《合》33699

(46)辛巳贞，日有戠，告于父丁。《合》33710

(47)于父甲告，卫有灾，以王擒。《屯》3666

戠，郭沫若认为是日食⑤；又有一说是太阳黑子⑥。不论如何，是天象发生了异常现象，殷人不知原因，心中惊恐，乃祷告祖宗。

6、为求农业丰收：

商代社会经济部门中，农业占有主导地位，因此，殷人极为重视农作物收成情况，经常乞求神祖保佑农业丰收：

(48)甲申卜，宾贞，告秋于河。《合》9627

(49)乙未卜，宾贞，于上甲告秋。《合》9629

(50)丁巳……告秋……西……。七月。《合》9631

秋，《说文》曰：“禾谷熟也”，告秋即一种尝新之礼，《礼记月令》云：“(孟秋之月)农乃登谷，天子尝新，先荐寝庙。”《大戴礼记·千乘》：“方秋三月，收敛以时，于时于事尝新于皇祖皇考。”秋天是作物成熟和收获的秀节，故殷人对之十分重视，乃专门向神祖祭告，希望他们能够使庄稼丰收。

7、卜辞还有“告执”，“执”在甲骨文中是被缚住手的囚犯，“告执”或许是殷人用被囚罪犯祭告先祖：

(51)丙戌卜，争贞，其告执于河。《合》805

(52)丙戌卜，大贞，告执于河，燎沉三牛。《合》22594

殷人祭告神祖，即后来的告庙之礼，其所在地方，多在宗庙当中，卜辞可证：

(53)告上甲三牛，岁于父丁即宗。《合》32334

(54)己丑卜，告于父丁其饗宗。《合》32681

(55)归告于祊，一牛。《合》1949

(53)(54)两辞是商王祭告其父后，请其到宗庙中飨食他们献上的祭品。(55)辞中的“祊”，原字作“口”，旧释为丁，似不确，应是放置神示牌的所在。

卜辞中还有明确记录举行告祭地方的：

(56)乙酉外，兄贞，惟今夕告于南室。《合》24934

(57)……卜，出贞，大史其酒告于盟室。十月。《合》25950

室在商代指的是祭祀之处，卜辞中，除上举南室和盟室之外，还有“大室”、“中室”、“东室”“新室”以及专门安放某一祖先的“祖丁室”、“大甲室”等。后世宗庙有5室，商代的这些室或许是其滥觞。

告祭之时，在宗庙中还要击鼓：

(58)己卯……，鼓告于祖乙。《屯》441

(59)癸丑卜，史贞，其𨸏鼓告于唐一牛。《合》1291

告祭之礼所用牺牲，从卜辞记载来看，主要为牛：

(60)癸酉卜，即贞，上甲升岁，其告丁一牛。《合》22676

(61)辛亥卜，出贞，其鼓彡告于唐九牛。一月。《合》22749

(62)癸酉，其告于父乙一牛。《合》32724

(63)告于上甲三牛。《合》32332

由此可知甲骨文中告字上部从牛是有道理的，卜辞祭告中用牲以牛为多，占了有明确祭品记录的绝大部分，此点有力地支持了吴说。

还有少部分告祭是以其它如豕、羊为牺牲的：

(64)……王咸……告祖乙宰。《合》1399

(65)贞，侑妣庚羊，告其御。《合》772正

(65)告于上甲豕一，南一、燎三……燎于……祊。《合》1169甲

(66)其告妣辛，惟彘。《合》27557

在告祭中，有时还要同时进行一些别的祭祀，有燎、沉、酒等：

(67)庚寅贞，其告高祖，燎于上甲三牛。《合》32313

(68)甲子卜，即贞，告于丁，酒，亡它。《合》23065

(69)辛亥卜，出贞，其鼓彡告于唐九牛。一月。《合》22749

卜辞中的“告”的另一种用法是作报告讲，意为下级向上级秉报情况，其内容包括：

1、敌方出动，边境向朝廷报告敌情：

(70)……来告，大方出，伐我师，惟马小臣……《合》27883

(71)乙巳卜，争贞，告方出，于祖乙，于大……。《合》651

(72)乙巳卜，宾贞，插呼告，方其出，允……。《合》6078

(73)……其惟壬有祟，……呼告𢀛方𢦏。《合》6075正

(70)辞是有报告来说商之敌国大方出动，侵扰商王朝军队，于是商王令负责军马的小臣做好战斗准备。(71)是有人报告方方出动了，于是向祖乙等神祖祭祀。(72)是商军大将插报告说方方已经出来侵边，辞中的“呼告”表明军情紧急之意。(73)是说壬这天有灾，果然那天𢀛方已经造成了灾祸。这几条卜辞中的告，显然是做报告意讲。还有更为明显的。

(74)癸巳卜，殻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
……沚𢦔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合》6057正

(75)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七日己巳，允有来艰自西，长有角告曰：𢀛方出，侵我示𥻆田，七十人五。《合》6057反

(76)贞，北羌有告曰：捍。《合》6625

三辞中的告，当报告讲明白无疑。(76)辞中“捍”与军事行动有关。

2、日常情况的报告：

(77)贞，邑其来告。五月。《合》2895

(78)贞，邑不其来告。《合》2895

(79)庚有来告。《合》28025

(80)辛未贞，在丂牧，来告辰，卫其比史受……。《合》32616

(81)师告。《合》5818

3、报告野兽出没情况，为商王田猎做准备：

商代后期，从甲骨卜辞和文献记载来看，统治者极喜欢游猎。卜辞中有大量田猎内容便是一证。《尚书·无逸》中也说商王祖甲之后“自时厥后，立王生则逸，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告卜辞里，商人为田猎专门设有“犬”人，负责观察猎物情况并随时上报：

(82)乙酉卜，犬来告，有鹿，王往逐……。《屯》997

(83)戊辰卜，在澅，犬中告麋，王其射，亡灾，擒。《合》27902

(84)盂犬……告鹿……其比擒。《合》27921

(85)丙寅卜，犬告，王其田。《屯》941

上引卜辞的犬，当如《周礼》中所说的“兽人”，是专门负责侦察禽兽行踪上报商王的人员。商朝在各地设立专职人员，如“盂犬”等。这些人跟踪兽迹，成为商王耳目，同时还司报告敌情之职。

4、报告农作物生长及收获的情况：

(86)庚子卜，宾，翌辛丑有告麦。《合》9620

(87)……亥卜，宾，翌庚子有告麦，允有告麦。《合》9620

(88)庚辰贞，在冏，𠭯来告芀。《合》33225

(89)在□，小臣𦿅有来告。《合》27886

辞中的“告麦”似乎与“告秋”不同，“告秋”辞中多与商先祖有关，是商人向他们祭祀以求秋季农业丰收，主要意义在与祭祀仪式和内容，可能是当时一种重要的乞年仪式。而“告麦”卜辞中没有商先公先王之名，与“告秋”辞例不同，当是报告麦子长势情况，胡厚宣先生认为告麦之辞决非祭名，“余谓告麦者乃侯白(伯)之国来告麦之丰收于殷王”⑦，此说甚是。“告芀”中的“芀”是收割庄稼之义，这是当地官员向商王朝报告收获农作物事的。(89)辞中的“小𦿅臣”则是负责农业方面的官员。

商人重视农业，甚至关于天气下雨与否也在卜问之列：

(90)丁未卜，王贞，今夕雨，吉，告，之夕允雨，之于戊申雨。在二月。《合》24773

(91)壬寅卜，……贞，告岁不遘雨。《合》24885

二

通过上面的分类整理分析，可以得知，甲骨卜辞600余条“告”卜辞中，大部分都与告祭有关，其方式或是单行告祭之礼，或是与其它祭祀一起进行。祭祀对象从上引诸例中可以看出，主要是殷人先公先王和祖妣，也有少数的自然神和功臣。在先公先王先妣中，高祖和高祖妣比例较小，而先公先王先妣以及时王的父母辈最多，表明商人重近祖而远远祖，原因大概还是血缘与亲缘关系远近所至。奇怪的是，告祭的对象没有一例是殷人心目中的最高神上帝，反映了殷人的上帝虽然无所不能，无所不在，但仅是他们心中的神，它高高在上，大不如与自己有血缘关系的先祖们亲近。遇事殷人首先想到的并非是这个万能的主宰，而是自己的先祖神，尤其是功绩赫赫的成汤、祖乙和上甲、武丁等。告祭所用的牺牲，从有明确记载的卜辞来看，牛最多，其次是羊，而且多是称为䍧的圈养的羊，其它则极少，从数量上看最多的达九牛，少则一牛一羊，与告祭一起举行的其他祭祀多为燎、酒等一般常用之礼。

告祭卜辞的数量之多，反映了殷人举行此礼的频繁，同时也有力地证明了《礼记》上所说的“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的正确性，殷人的迷信程度以及崇祖求佑心理由此可见一斑。

卜辞中反映的商代的情况报告之事，说明当时已有一定的传报制度，从一般的日常事务的报告、到重大军情的报告以及禽兽踪迹的专人报告等，大小事情均需下情上达，表明当时可能已有这方面的国家制度，是各地必须如此做的，同时也说明了殷商王朝对内畿外服的控制情况，由此可推知商王朝当时并非是一个松散的联邦国家，而是一个统治权力相对集中的奴隶制王国。另外，边境事情的迅速传报，说明当时边防戍卫制度已经建立。

这里还需要专门提一提的是，告卜辞中也反映了商代对农业十分重视，前已谈到，农业是商代的主要经济部门，是其赖以立国的基础。告卜辞中的“告秋”表明殷统治者极为重视农作物收成，为此专门举行祭祀仪式，祈祷神祖保佑庄稼丰收。卜辞中求年辞例极多，而专门告秋，这大约是因为殷人的主要农作物以黍、粟(谷)稻为主，而这些作物都是在秋天收获，因此，如果秋天收成有保证，则全年生计问题不大。否则，则是饥馑之年。而告麦是报告麦子的长势生长情况，折射出“麦”这种作物在当时的稀贵，这大概与其口感好食有关系，故殷人要单独对其生长情况向商王朝报告。“告芀”能引起统治者的重视是很明显不过了，辛苦劳作之后，看重的就是最后的收割。

最后谈谈商王朝统治者田猎的问题，从卜辞来看，商王喜爱游猎是很清楚的，从猎获物数量也说明了这一点，告卜辞中所反映出来的是商王朝统治者为满足自己的嗜好，设专人跟踪野兽出没，并及时向上报告。这一点，为后世统治者树立了榜样。故《周礼》中专有“兽人”一职。商王这样做，说明了田猎在当时的社会地位，证明了《尚书·无逸》中的有关记载。有研究者认为的商代田猎是为了军事训练，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本末倒置，商王田猪的娱乐性应是其主观出发点，而在田猎中训练军事则是其客观收获。

---

①此说见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释》“告”字条，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

②《山海经·大荒东经》郭璞注.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④《礼记·曾子问》.

⑤郭沫若：《殷契粹编》.

⑥朱文鑫：《中国日斑史》，《天文考古录》.

⑦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册.

(原載《殷都學刊》1999年第2期)

读契偶识

●刘源

□义考

甲骨文中的□字象背生刚鬣，长吻翘嘴之形，一般释作"豕"字，诸家对其义未详考，我认为□义为野豕。

罗振玉释豕字时，已注意到□之特点，说豕字"间有从彡者，象刚鬣"，屈万里认为"□字隶定当作㣇，按《集韵》有㣇字云：'同豕'，《说文》豕云：'豕绊足行豕豕也。'《说文》定义虽与卜辞未合，而《集韵》之有㣇字，要必有所本，疑㣇乃豕之一种，《说文》失收，后世遂误以为与豕同字也。"李孝定则认为□应释为豕，他说："契文象豕硕腹竭尾之形，或并其刚鬣象之，正许氏所谓'象毛足'之毛，屈氏以为㣇字，说有可商。契文马字亦多象其鬣，固不能谓之□字也。"①《礼记·曲礼下》亦谓"豕曰刚鬣"，似支持其说。

然令人费解的是，殷人岂不知豕有刚鬣，何不在各豕字上一一刻画标明呢？《说文》豕云："彘也。竭其尾，故谓之豕。象毛足而后有尾。"李孝定援引之作批驳屈万里的一条证据。但许慎解释豕字原本小篆，所谓"象毛足"之毛并不显见。所以段玉裁才解释说"毛当作头四二字"，这样一来，"象毛足"就成了"象头四足"了。②李孝定又援甲骨文马字为据，亦不充分。卜辞中豕字多作□、□，而马字无不额上刻画鬣毛作□者；且□字演变为小篆□及楷书的"馬"，仍然保留了象征鬣毛的笔画，何必添蛇足作"□"字呢？而□与□、□字形差异较大，释作"㣇"是较为合适的。

应当指出，李氏取消豕（□）、□的差别，是忽视了殷人重视祭祀的特点。我发现田猎卜辞中凡记录"逐豕"、"获豕"的地方，豕字一般写作□或□，没有什么特色。③而常识告诉我们，田猎获取的野豕与家豕在体形上是有差别的，其特征是背生刚鬣，长吻翘嘴，应与□字相似，可□字只出现于祭祀卜辞中，如：

卯且癸□，且乙□，且戊□□。
《屯附》三

缘何田猎卜辞中不见□字呢？其原因便在于殷人重视祭祀的程度要远在田猎之上，才在祭祀过程中不惮花费精力观察牺牲的特点，把它们甄别分类。李氏轻视此点，结论自然难以信服。依我所见，□可释作"㣇"，是指野豕。

牢、宰义补证

牢、宰之义，历来学者之说甚多。董作宾认为牢是太牢，宰是少牢；叶玉森认为牢指牛，即大牢之省称，宰指羊，即小宰之省称；孙海波、李孝定皆从董说；郭沫若认为牢、宰一字；唐兰释宰为庠，认为其本义是少牢；胡厚宣推断牢为二牛，牝牡成双。④或以为太牢为牛羊豕，宰即少牢为羊豕，如连劭名认为御祭前先行血祭，据卜辞：

乙卯卜，㱿贞：御帚好于父乙，血羊㞢豕，𠕋十宰。《乙》三三八三

推断宰为羊、豕之组合。然其下文又引卜辞：

丙戌卜，贞：丁亥彭，血豕，𠕋宰。
《乙》四八一〇

若依他以上逻辑，宰即为豕，显然有误，结论不可靠。⑤晚近学者多主张牢乃圈养之牛，宰乃圈养之羊以供祭祀之用者，大牢即牢之大者，小牢即牢之小者；大、小宰亦如之。张秉权、姚孝遂皆持此说。⑥今验之卜辞，后一说颇有据可徵。

卜辞中所见用牲法有沉、薶，字多作□、□，象沉牛于水，陷牛于坎中之形。二字普遍使用，即使沉羊、豕之沉亦有作□者，如：

贞：□十羊十豕。《合集》16191

而契文中又有□、□作沉义者，卜辞有：

□三宰。《合集》16186
贞，燎于河……宰□卯三牛。
《合集》14558正

可见，祭祀时沉入水中的牺牲确有牛、羊、宰等之别。而宰为羊属，由《合集》16186可知。卜辞中记录祭祀沉人之字有□、□者，⑦象人于水中随波沉浮。可见沉字可能由于所沉牺牲的不同而有变化。但甲骨文字发展成熟，远非图画，其字间渐符号化，表达同一意义诸字渐汇而归一。牛乃殷人经常大量使用的牺牲，故□渐汇总□、□、□等字，专指沉牲之义，此□字多见之缘由。卜辞有：

丙申卜，贞：燎于河三宰，□三宰，宜一宰。《合集》14556
丁巳卜，其燎于河宰，□□。
《合集》32161

皆不必以为怪也。幸而沉字又有作□、□者，特指出所沉之牲，为我们了解宰之真义提供了线索。□字使用范围更广，卜辞中所见"薶宰"之薶皆作是形，当是□渐专为指代薶义字的缘故。然见□字，专指埋犬，可见亦有突出所埋牺牲种类的薶字。又有□字，惜原片残泐，只存单字，无由知其所埋牲之种类。

契文中有"五白牢"（《合集》20699）、"□"（《屯南》2308）、"□"（《合集》3167）诸例。白牢、□皆指出牺牲毛色，□尤近于□，□为杂色牛，□为杂色牢。循白牛、□之例，白牢、□颇可佐证牢为牛属。□则标注牢之性别，联系契文"牡、牝、□、□、□、□、□"等字来看，可证牢、宰非指牝、牡一双，或牛羊豕、羊豕诸牲组合。卜辞中有"大牛"（《合集》1615），可证牺牛实分大小，则大牢、小牢、大宰、小宰是指牢、宰形体大小而言。

此外，契文中有□（《合集》20700）、□（《合集》22366），象纳牛于亚中，或释亚为宗庙建筑平面视状，那么牢的本字是□吗？有宗庙之牺的意义吗？这些问题尚需进一步研究。

□义辨证

高明先生《武丁时代"贞□卜辞"之再研究》认为□（下文为行文方便，写作冥）是一种疾病，反对冥假为娩的成说。⑧其论证分三个层次。其一，凡贞问冥皆连续数月，分娩不可能延续如此长时间。其二，卜辞有"子某冥"的记录，而子某皆为男性。其三，卜辞有"小臣冥"，而小臣皆为男性。高先生所论可商。其文谓"不言而喻，商代妇女对十月妊娠期已有完全成熟的知识"，无充分证据。

细读卜辞，凡贞问冥，其时间连续不过二月，转引高先生所列举的卜辞于下：

(1) 贞：帚鼠冥，余弗其子，四月。
(2) 丙辰，帚鼠冥㚤，五月。
(3) 贞，今五月冥。
贞：其于六月冥。

其中(1)、(2)，高先生亦认为是连续卜问的。可能商人对妇女临产日期不能确切把握，所以临产前频频卜问，于理可通。若商人能较准确地预测临产日期，于前一月贞问，亦可理解。即便今日，孕妇妊娠三月之后，须每二月去医院检视一次；至满六月，则每一月检视一次；至满八月，则每半月检视一次；至满九月，则每一周检视一次。愈近于临产，愈加重视。商人医疗条件落后于今日，对临产之事由重视而卜问，亦可理解。

至于子某、小臣之性别，亦有学者据其冥推测或有女性。固执其性别均为男性，或固执其性别或有女性，尚无确证。高先生认为冥为疾病，并推测帚好死于久病，与卜辞辞意不合。再转引他列举的一条卜辞：

甲申卜，㱿贞：帚好冥㚤。王𠧞曰：其隹丁冥㚤，其隹庚冥引吉。三旬㞢一日甲寅，不㚤隹女。

㚤即嘉，若冥为疾病，贞问"冥㚤"，王𠧞曰"其隹丁冥㚤"、"其隹庚冥引吉"，就太不可思议了。至于对贞的情况，如：

壬寅卜，㱿贞：帚好冥㚤。
贞：帚好冥不其㚤。

重点当然在正面卜问，即希望冥㚤。就此而论，冥也不易理解为疾病。

正确理解冥的意义，对商史研究有所裨益，举一例说明。卜辞有：

壬戌卜，宾贞，王𠧞卜曰：子□其隹丁冥，其隹不其㚤。
其㚤，㞢且丁十羌。《合集》39498

由此可知，商人认为某些先王，如祖丁，是对生育事有影响的，而不仅仅是先妣有这样的能力。

注释

①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2977页至2978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
② 《说文解字注》豕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③ 例见《甲骨文合集》390反、10229正、10246、20785等。
④ 《甲骨文字集释》0313页至0316页，1437页至1438页。
⑤ 连劭名：《甲骨刻辞中的血祭》，《古文字研究》16辑，中华书局1989年。
⑥ 张秉权：《祭祀卜辞中的牺牲》，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38本，1968年。
姚孝遂：《牢、宰考辨》，载《古文字研究》9辑，中华书局1984年。
⑦ 《甲骨文合集》26907。
⑧ 《古文字研究》9辑。

（原載《考古與文物》1999年第4期）

甲骨文字考釋（三篇）

劉桓

一、釋摯

甲骨文有□、□、□、□、□為一字，又一字作□、□、□形，《類纂》將二者作為同一字處理；個人從其用法基本相同來判斷，後者當是前者的異構。

關於□字，個人對其會意曾有誤解，將字釋為慶字①，顯然非是。以前將此字隸定為从庙从夂，這是對的；但是釋慶就不對了。西周金文慶从廌从心作□形（五祀衞鼎），所以在甲骨文中□、□（後一‧一一‧二）才是慶字②，二者所从完全相同。□字可以隸定作啟，字應是以夂為聲符，《說文》五篇下：「夂，從後至也（段注：「致，送詣也。」）……讀若黹。」夂與致同音，故以致訓夂。值得注意的是，古書中摯訓至或致。《爾雅‧釋詁》：「摯，臻也。」注：「摯，執也。所以表至也。」《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禽作六摯」注：「所執以自致也。」《考工記‧函人》：「凡甲鍛不摯則不堅」注：「摯之言致。」我認為摯與至、致同音相通的關係，並非鑿空立訓，實有字形演變為其基礎。也就是說，摯之初文有可能是以致聲亦即夂聲的字來表示的，後來古字形被摯字所取代，流傳下來的祇剩下上舉的字音相通了。

□彖鹿首，古文字鹿首可以代表一頭鹿，但有時祇指鹿首。古代有用首做祭品之事。《禮記‧郊特牲》說：「用牲於庭，升首於室。」《明堂位》記：「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可見首（包括鹿首）可以做祭品之用。據《說文》十篇下心部「慶」字「吉禮以鹿皮為摯」，我認為鹿或鹿首可以作為人們相見時的禮物。

典籍所見的摯，大多已非原始形態。《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禽作六摯，以等諸臣。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雞。」《禮記‧曲禮下》：「凡摯，天子鬯、諸侯圭，卿羔，大夫雁，士雉，庶人之摯匹。」「婦人之摯，棖、榛、脯、修、棗、栗。」摯或作贄，《左傳‧莊公二十四年》：「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凡此記述大約祇能反映周代的贄見禮的情況，商代及商以前的情況，祇能用與甲骨文□相關的材料說明。

《儀禮・士相見禮》：「上大夫相見，以羔，飾之以布，四維之，結于面，左頭，如麛執之。」這段文字是說上大夫以羔羊為摯，為了便於「執」，而以索繫其足，使羔首在左，橫捧之，如同麛一樣執其四足。（參攷胡培翬《儀禮正義》卷四）在贄見禮中提到「麛」，前人都認為古有獻麛之法，但已不可攷（引同上）。《白虎通義・文質篇》：「卿大夫贄，古以麑鹿，今以羔雁。何以為贄？古者質，取其內，謂得美草鳴相呼；今文，取其外，謂羔跪乳，雁有行列也。《禮・相見經》曰：『上大夫相見以羔，左頭，如麛執之。』明古以麑鹿，今以羔也。」而上引《儀禮・士相見禮》鄭注有：「或曰：麛，孤之摯也。」這也說明，古禮雖若存若亡，但在漢代還有古人以麑（麛）鹿為贄的說法在學者中流傳，這當是有所本的。甲骨文〼正象以鹿或鹿首為摯，字从声从夂，夂既表致送之意，又兼倣此會意兼形聲字的聲符。關於表示摯意的幾個字的關係，孫詒讓《周禮正義》已有所論述。《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禽作六摯，以等諸臣。」鄭注：「摯之言至，所執以自致。」孫疏：「『以禽作六摯』者，《釋文》云：『摯，本或作贄。』」阮元云：「《廣韻》六至下引以禽作六贄，云本亦作摯。」詒讓案：《說文》手部云：「摯，握持也。」引申為人所執摯之稱，贄即摯之俗。《說文》女部又云：『摯，至也。』引《虞書》云『維摯』，則古文又以『摯』為之。」③其說較為可取。

〼字既釋，則與之相近的〼形，又很可能是夂之譌形。〼字从〼，則顯然受〼形影響，〼象人用手持物形。若〼左端之〼象人用頭頂鹿首，夂則為致送之義。另外，與此相關的還有一個〼字，〼實等於〼，亦表示是鹿首；猶如甲骨文〼或作〼，象閉目形，睜目、閉目是相通的。

與〼用法完全相同而構形有別的〼字，其左端的〼（目）乃是從〼（麑）截取，故這個目字實代表麑首。〼、〼的相近，猶如甲骨文〼或作〼，〼為〼（麑）之頭部，而〼則象〼（麑）之首。王國維謂：「蓋麑鹿大獸，不能以网网其全身，但冒其頭，已足獲之，此字正象以网冒鹿首之形，殆即《爾雅》罞字也。」（《詁林》六一九—六二〇頁）王氏釋〼實可以包括〼，則〼殆象人持麑鹿之形。

〼、〼在卜辭中用法主要有三：(一)用為摯。即用為摯見禮物之本義。卜辭：

1. 乙亥卜，穷，貞：吉以羌〼……自……。（《合集》二八〇）
2. ☒午卜，貞：〼（登）自上甲夫（大）示〼佳牛，小示〼（羊）……。（《前》五・二三・四）
3. 弜……〼……。
   王其生〼。
   弜〼〼，叀舊冊用。（《合集》三〇六七七）
4. 弜……〼……。
   王其生〼。
   弜〼〼，叀舊冊用。（《合集》三一一二七）

在上引卜辭中，1辭的「告以羌〼」是說用羌摯來告祭祖先。2辭的「〼佳牛」即祭祀用牲，原為摯物，乃是牛牲。全辭是貞問向自上甲微以來的「大示」廟主進上原為摯物的牛牲，向「小示」廟主進上羊牲來祭祀，如何？3、4辭內容相同，唯3辭的「冊」通「冊」，也應如4辭讀冊・〼，于省吾先生釋冗，認為此字「《說文》作盬，冗與盬為古今字。冗為冗物牲或人牲獻血以祭。周代典籍作釁、剢或祈者，借字也。」④此字為盬釁之義。故所謂「生〼」，亦指將祭牲活着殺死之際取其血以祭。而這樣祭法的用牲，原來也是〼即摯見之禮物，想必是牛、羊之類。這兩辭最後都貞問，不釁祭摯牲，仍用舊冊所記載的用牲方法如何？

(二)有時用做地名、人名，仍讀為摯。卜辭：

1. 叀〼犬口比屯日……。茲用。（《合集》二七七五一）
2. 丁酉……
   叀才〼卜。
   不雨。
   其雨。
   翊（翌）日壬王其迍于向，亡戈。（《合集》二八九六二）
3. 叀沇焚，亡戈，畢（擒）。
   叀〼焚，亡戈，畢。
   叀〼焚，亡戈，畢。（《屯南》四四九〇）
4. 叀〼田，湄日，亡戈。
   叀〼田，湄日，亡戈。
   吉。
   弜眚（省）田，其每（悔）。
   王其田于宮，湄日，亡戈，永王。（《合集》二九一五五）
5. 貞：王其〼（拜）〼方白（伯）〼于之，若。（《合集》二八〇八七）

以上1至4辭「〼（〼）」皆用為地名。從2、3、4辭來看，其地距向、沇、〼、宮等地不遠，為一田獵地。故1辭記該地設有「犬」官，名叫「口」。向，郭沫若先生謂：「此當是《小雅・十月》『作都于向』之向，在今河南濟源縣南。」⑤沇，于省吾先生釋沇，于說引《說文》、《書・禹貢》等，指出泲就是沇，典籍泲多作濟⑥。《說文》：「沇水出河東垣東王屋山，東為泲。从水，允聲。台，古文沇如此。」沇水即泲水，典籍作濟水。例如：《尉繚子・天官》：「武王伐紂，背濟水向山阪而陳」，此濟水即沇水。沇水發源於王屋山，自濟源距此甚近，亦在今河南省境內。〼（〼）即摯，《詩・大雅・大明》：「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鄭箋：「摯國中女曰大任，從殷商之畿內嫁為婦於周之京。」《國語・周語》：「摯疇之國由大任」，韋注：「摯疇二國，奚仲、仲虺之後，大任之家。」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路史》今蔡之平輿有摯亭。按平輿故城在今河南汝寧城東，是摯實殷畿內國，故《詩》曰『自彼殷商』。」因此，一般認為摯在今河南汝南。又，王夫之《詩經稗疏》以為摯即薛⑦。以上兩說，摯之方位，顯然非殷代摯國之地，依卜辭，摯應在豫西，距濟源較近。這也就可以解釋，摯與周通婚，在地理位置上相隔并非很遠。5辭此方伯名摯，此辭貞問殷王拜此方伯摯於此地，是否順利。

(三)假為致字。摯、致古音相同，前已述及，故二字可通。卜辭：

1. 貞：和（御）王，自上甲〼大示。十二月。（《合集》一四八四七）
2. 甲申卜，穷，貞：王〼大示。
   乙未……。
   丙寅卜，☒以羌來甲戌〼用。（《合集》二四二）
3. ……其用〼大示……來。（《合集》三〇三七九）
4. 又不既☒……。
   〼大示奉龍。
   率小示奉龍。
   叀辛酉酌奉。
   叀乙丑酌奉。
   叀丁卯酌奉。（《屯南》二四一四）
5. 又……既……弜……。
   〼大示奉龍。
   率小示奉龍。
   叀辛酉酌奉。（《屯南》四二三三）
6. 庚寅卜：其〼又羌甲、南庚、〼甲……小辛。（《卜通》ｘ4）
7. 一羊，禾受（又）。大吉。
   〼用，禾征稞。（《合集》二八二三三）

上引1至5辭「摯大示」，均當讀「致大示」。大示，一般認為指自上甲微以來的先公和直系先王的廟主。「致大示」的致，當如《詩・大雅・皇矣》：「是致是附，四方以無侮」，毛傳：「致，致其社稷群神。」二者用法相同。與「致大示」相類似的說法是「以大示」，如《合集》三四一〇二：「庚辰貞：單以大示。」《合集》一四八五一：「庚子卜，爭，貞：其祀于汚（河），以大示至于多毓（后）。」此外，還有「其冗呂（以）小示」（《合集》三二五四三）乃至「貞：以上甲。」（《乙》五一四四），「貞：以成。」（《乙》六八五九），「貞：以大庚。」（《陳》二八），「王生（往）田，弗以且（祖）丁眾父乙，佳之。」（《乙》六三九六）凡此均是致來廟主（以便進行祭祀）之意。則6辭的「庚寅卜：其〼又羌甲、南庚、〼甲……小辛。」恰與上述「以」神主的卜辭用法相同，知此必讀為致。1辭大意貞問，御祭殷王，自上甲微始致來「大示」廟主？時在某年十二月。2辭貞問殷王致來「大示」廟主如何？後來丙寅日卜問，某人首來羌人，於下一個甲戍日將他們殺死釁祭如何？從辭意看，釁祭的對象就是這些大示廟主。3辭無疑也是貞問致來「大示」廟主祭祀。以上三辭為一種類型，當是一種合祭。《禮記・曾子問》記孔子說：「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唯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為無主耳。吾聞諸老聃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注：「藏諸主於祖廟，象有凶事者聚也。卒哭成事，先祔之祭名也。」）君去其國，大宰取羣廟之主以從，禮也。祫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主出廟入廟，必蹕。」老聃云。」1辭的「御王」并非無事禦祭，當是殷王有病甚至是重病時所行的御祭，故取多廟稱為「大示」的廟主聚於祖廟，亦即上甲之廟來行祭。4、5兩辭中的「奉龍」，指向龍有所祈求之祭。在此「龍」也可能指龍星。龍星指東方七宿，《左傳・桓公五年》：「龍見而雩」，孔疏引正義即指此。可知龍星的出現，可行求雨之祭。此處「奉龍」疑與祈雨有關。故卜辭貞問致送來「大示」廟主，進行這一祭祀如何？來，意為用，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來字條。「奉小示」即用「小示」宗廟廟主，亦行「奉龍」之祭。這裏，致來「大示」或者用「小示」祭祀，乃表示一種選擇，但二者都是將一些宗廟廟主聚合一處，以便殷王致祭，則是相同的。在此後連卜中，則為擇日而祭。6辭大意是貞問羌甲、南庚、〼甲（一即「陽甲」）以及小辛等廟主祭祀如何？7辭先是貞問用一羊為牲，禾稼是否受保佑。隨之記下卜兆「大吉」。接着貞問將祭牲致而用之，禾稼是否壯碩。

綜上所述，本文循著〼从夂聲的途徑，探知〼與〼兩種構形殊途同歸，均為以致送鹿（或麑鹿，即幼鹿）表示摯意，均當釋為摯字初文。從而在卜辭中證明此字有用為本字和假為致的兩種用法。從甲骨文〼、〼所从的〼（麑首）與〼（目）在造字上的構形混同，這種混同似乎可稱作象形字字形的重合，不難發現象形字造字的局限。

二、釋亶、櫝

甲骨文有字，《甲骨文編》失收，舊多釋為亩。又有字，《粹》一二七六云：「叀彔先卑。」郭沫若先生將此字隸定作楢，謂「楢殆稾之異，禾木字古每淆易。」《甲骨文編》也將此字摹釋作楢，謂「从木从亩，《說文》所無。」九十年代初，劉釗先生從裘錫圭先生和《小屯南地甲骨》之說，考釋時將前者隸定作「亩」，後者隸定作「檀」，對舊釋做了訂正⑧。

關於亩字的隸定，無疑是正確的。但是，在亩究竟為何字的釋讀上，自郭沫若先生釋金文亩姜鼎的亩為壇字古文，其說影響至今，信從者頗不乏人，形成將甲骨文亩也釋為壇一說。其實此說是難以成立的。

古文字釋讀，首先離不開對所釋字形做縱的橫的方面的比較。若釋亩為壇，在進行此種比較時，便會造成亩字的空缺。換言之，即甲骨文有壇的最初構形亩，然而竟無亩字初形。據此推理，勢必非釋亩為亶不可，無須深論，足見其誤。從亩字的結構來分析，甲骨文、金文中從虫的字，固然常常可以釋為形聲字，但也不盡如此。如（《京津》一六八三）字从囟（囟）从虫，即齲字初文，乃象虫蛀齒之會意字。亩亦非形聲字。《說文》鱣字籀文保留一個鱣字，明證亶即亩字，而不能釋為既從魚旁，又從虫旁，這種無意義的疊牀架屋的結構。由亶字分析，它一定是由亩字變來，旦字作聲符乃後加。說明在亩演變做亶的過程中，並非一下成形，中間曾出現會意加形聲的亶形。

古先民造字源於當時的社會生活，他們創制的會意字無不反映其對生活的觀察體驗，包含着各方面的知識。亶字的「亩」與「虫」這兩部分如此緊密連接，應該有字義之聯係。亶應是亶之初文，唯前者會意後者形聲，為區別，字義則應一致。《說文》五篇下：「亶，多穀也。从亩，旦聲。」亶字此訓實存古意。段注：「亶之本義為多穀，故其字从亩，引申之義為厚也、信也、誠也，見《釋詁》、《毛傳》。」段注認為亶的本義為多穀，且字義與亩（廩）有關、實具卓識。亩既是倉廩之象形字，表示為儲藏穀物之所，則糧食久存會生蟲的現象，從古先民自上古就發展農業、儲存穀物來看，自應很早就知道，並且逐漸成為常識的。上古時倉廩當較為簡陋，糧食儲藏一多，難免會生蟲，故古人選用倉廩生蟲來表示儲藏許多糧食之意。因此，亶為亶的會意字，義為「多穀」，當可講通。東漢王充《論衡·商蟲篇》：「穀乾燥者，蟲不生，溫濕饐餲，蟲生不禁。」說明到了漢代，人們保存糧食積累了更多的經驗。

甲骨卜辭用亶為地名：

丁巳卜……。

弜巳，冢戍春，受人，亡𢦏。

王其冢戍春，受人，叀亶土……𢦏。

叀花人，又（有）𢦏。

王其乎冢戍春，受人，叀亶土人冢花人，又𢦏。（《合集》二六八九八）

乙亥卜，王其□冢□……。

……受人，亡𢦏。

王其乎□□，受人。

□亶土人冢花人，又𢦏。大吉。（《屯南》八八〇＋一〇一〇）

辭中「亶土」（或讀「亶社」）與「花」皆做地名，「受」當讀為「授」。從這兩片卜辭辭意看，是說殷王命冢人戍守春地，在授人時，卻拿不定主意，是命花人還是亶土人，抑或亶土人與花人一起去。殷代的「戍」官手下的兵士，或靠臨時徵派，故在戍守時，殷王須授人（冢人）給他們。「亶土」蓋與「花」地相鄰近，花地見於西周噩侯馭方鼎銘：「王南征，伐角、僪，唯還自征，才（在）坏。」王國維在《鄂侯馭方鼎跋》一文中認為坏（坏）即大任山，而謂「此坏（按應作「鼎」）記王還在坏，而鄂侯馭方覲王，則鄂之國境亦可推測矣。」⑨又，麥尊銘：「王令辟井侯出坏（即「坏」，郭沫若說）侯于井。」郭氏以為其地為河南汜水縣西北里許之大任山，與灊縣東南二十里同名之山有別。⑩王、郭二氏之說，可備一說，特別是王國維提出可據以推測鄂之國境的看法，頗有道理。徐中舒先生謂「西鄂為鄂之故地」，其地今為河南鄧縣，在南陽之南⑪。《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冊「西周時期中心區域圖」將鄂（噩）地定在今南陽以北。兩說均近是。則「花」與「亶土」均應在今河南南陽附近。

亶的另一個用法，是用為壇。卜辭：

于公亶，其兄（祝）于𢀛方奠。茲用。

弜兄。（《合集》二七九九九）

亶即亶，讀為壇。古代常為祭祀而設壇。《史記·魯周公世家》：「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集，武王有疾，不豫，羣臣懼，太公、召公乃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周公於是乃自以為質，設三壇，周公北面立，戴璧秉圭，告于太王、王季、文王。」這三壇即是為祭先公、先王而設。卜辭「公」，用來指人時可指先公而言，如《粹》四〇五：「辛亥貞：壬子又多公歲。」卜辭「公亶」，當指為祭祀而設立的祭壇，祭每每要冊祝，上引《史記·魯周公世家》接着就記「史策祝曰」之詞，本辭的「兄」（祝）也是冊祝。𢀛多釋為危，實際是垂字⑫。「𢀛方奠」的「奠」並非名詞，應與「奠𢀛方」的用法相同，「奠」用為安置之義。從同期一些卜辭來看，此時垂方已被征服，故《屯南》三〇〇一貞問：「其奠𢀛方，其兄（祝）：至于大乙于□若。」此《合集》二七九九九則貞問致祭公壇時，是否祝告安置垂方于奠（殷方域名稱）之事。是一正一反地貞問的。

最後說說檀字。卜辭：

叀檀彔先卑（擒）。（《粹》一二七六）

這是一條狩獵卜辭。檀即檀字，此處做山麓地名。《左傳·成公十一年》：「劉子、單子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為司寇，與檀伯達封於河。』」楊伯峻先生《春秋左傳注》：「檀伯達因封於檀而為氏，檀為周邑，當在今河南濟源縣境。溫與檀同在黃河北，且近于河，故云『封于河』。」⑬其說可從。

三、釋乖

甲骨文有（《合集》一七九一七），舊無確釋。字亦見於殷代金文，作（爵，《三代》一五·三·八）、（《三代》六·一七）形⑭。一九五〇年，中國科學院發掘殷墟武官村大墓，於墓中的（E9）發現四件青銅器，其中爵銘作，簋銘作⑮。這三件青銅器銘均是「戈」與此字的合文。對於上舉的字，過去一般認為是兩字合文，如《殷周金文集錄》讀為「北干」二字，也有學者讀作「北單」二字。

近來偶讀《考古與文物》一九九一年九期劉釗先生《秦漢文字釋叢》一文，該文所釋的字，其實正是此字。其文說：「《漢印文字徵補遺》附錄一字，按此字當釋為乖，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乖（乖）將不勝」之乖作，與印文此字正同。」作者以漢簡文字為證，釋出漢印的就是乖字，甚確。《說文》四篇上：「，戾也。从丫而北，北古文別。」（段注本作「，戾也，从丫从北」）。段注、桂注都指出[illegible]，認為《說文》不誤；桂注稍客觀，舉出「祇是段注信從《說文》[illegible]本書「北，乖也」。[illegible]從字構形來看，此字應是从單从北，乃一會意字。古文字單、干為同源字，干字典籍或訓為盾，然其字形與盾不類，實象用樹杈製作的武器。[illegible]此字原象古代狩獵所用的武器。[illegible]伍仕謙先生釋單字道：「[illegible]表示縛杈的繩索。」此說雖未必盡是，當有可取。朱芳圃先生曾說：「獸字从單从犬[illegible]所以捕禽獸，犬所以知禽獸之[illegible]，故狩必以犬，兩者為田獵必具之條件，故古人造字，會合兩文以見意。」⑯從古文字演變之跡發展來說，單字、獸字出現較早，而戰字出現稍晚，「起碼」在殷代尚未見到，故有理由認為單雖為武器，但它首先是獵具。吳其昌先生曾列舉「獸」、「狩」字最初的金文字形，其中有（父辛鼎，《貞松》二·二六），（父癸爵，《殷文》二·一九一），詳見《甲骨文字詁林》三〇八四頁）。這就證明，與中（已截去的上端）為用途相同的一類獵具，甲骨文（《前》六·一二·五），或作（《京津》一四五一），知單、畢是施以田罔的，單亦當如此。因此，从單从北的字，當取意於狩獵勞動。古代狩獵規模可以有大有小，但一般說來，限於當時社會生產力水平，狩獵常常是一項必須有許多人參加的集體合作的工作。別象將狩獵工具「單」插在地上（參考伍士謙先生說，見《詁林》三〇七一頁），而人們離開它而去之形。人們離開了獵具，表示不幹散夥，故乖有乖離之意。《廣雅·釋詁》：「乖，離也。」《左傳·昭公三十年》記伍員回答吳子的伐楚之問，說：「楚執政眾而乖，莫適任患。」楊伯峻先生注：「乖謂互相違戾。」⑰乖猶有乖離義。王於《廣雅·釋詁》：「乖，差也。」王念孫《廣雅疏證》：「乖者，舛之差也。《楚辭·七諫》：『吾獨乖剌而無當兮』，王逸注云：『乖，差也。』《九歎》云：『君乖差而屏之』。」則為乖的引申義。

注釋

① 見拙著《殷契存稿》九四至九八頁，黑龍江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② 關於甲骨文廣字，郭沫若《卜辭通纂》七二九片考釋即已指出，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卷五二五頁，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③ 孫詒讓《周禮正義》第五冊，一三八三頁。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八七年。

④ 于省吾〈釋兆〉，見《甲骨文字釋林》二五頁，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⑤ 郭沫若《卜辭通纂》六四〇片考釋。又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二六〇頁亦引此。

⑥ 于省吾〈釋尤〉，《甲骨文字釋林》一三五至一三九頁。

⑦ 王夫之《詩經稗疏》，《船山全書》第三冊一五九頁，嶽麓書社，一九九二年。

⑧ 劉釗〈釋甲骨文耤、羲、蟺、敖、𢦏諸字〉，《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一九九〇年二期。

⑨ 王國維《王國維遺書》第四冊《觀堂別集》卷二第三頁。

⑩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六）四〇頁，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

⑪ 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一九五九年第三期。

⑫ 拙著《殷契新釋》一九四至一九六頁，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原釋危，今作「垂」字。

⑬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二冊八五四頁，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⑭ 關於此字金文諸形，可參看容庚編著又由張振林、馬國權摹補的《金文編》一〇四八至一〇四九頁，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⑮〈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見《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冊，一九五一年。
⑯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第三頁，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
⑰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四冊一五〇九頁。

（原載《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釋甲骨金文中的〝西〞和〝囟〞字

張玉金

考釋甲骨金文中的〝囟〞字，先要從卜辭中的〝西〞字談起。卜辭中的〝西〞字，有下述幾種形體：

甲種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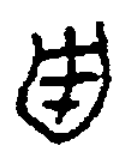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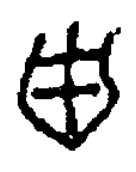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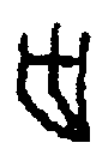（以下用西甲代表）

乙種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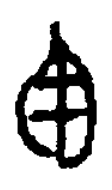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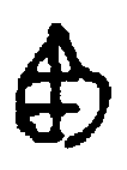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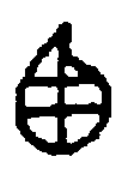（以下用西乙代表）

丙種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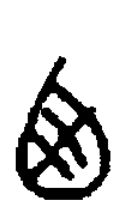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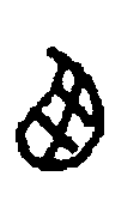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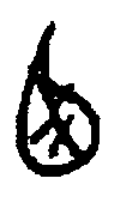（以下用西丙代表）

丁種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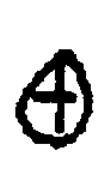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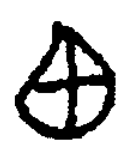（以下用西丁代表）

戊種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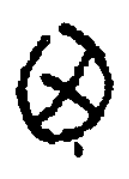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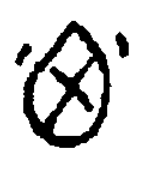（以下用西戊代表）

己種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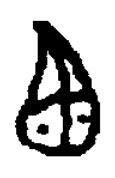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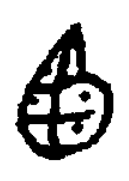（以下用西己代表）

《甲骨文編》在〝西〞字條下，只列了前五種形體，未列第六種形體。[1] 而于省吾主編的《甲骨文字詁林》則認爲，〝卜辭‘西己’作西〞，[2] 此說可信，卜辭中的〝西己〞可以表示〝西〞這個詞。例如：

(1) 酒西。（合集 22294）
己未卜，□貞：燎酒〝西己〞晋大甲。（合集 1441）
(2) 丙寅卜：王從西戈乎侯，𢦏。（合集 33208）
其從〝西己〞再眔。（合集 31996）

〝西〞是方位名詞，在卜辭中表示這個意義時用的都是假借字。〝西〞字的各種形體，從來源上說只有兩個，如《甲骨文字詁林》所說：〝卜辭西字來源有二：一爲甾，一爲囟。所有方位字均無本字，皆假借爲之。〞[3] 這段話除了認爲〝西甲〞是甾不可取外，其餘大都是正確的。所以上述〝西〞字六種形體，依據其來源，可以分爲兩類，甲種爲第一類，乙、丙、丁、戊、己種爲第二類。這樣分類的一個重要根據是甲骨文中的〝廼〞字的寫法。卜辭中的〝廼〞字有下述五種形體。

甲種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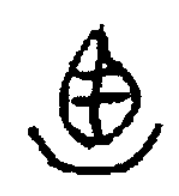

乙種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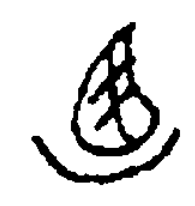

丙種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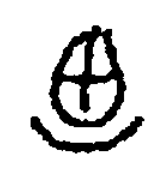

丁種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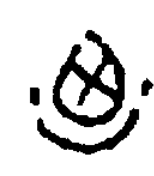

戊種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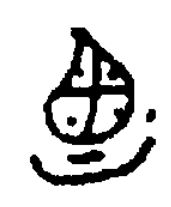

這五種形體中的〝西〞分別作西乙、西丙、西丁、西戊、西己等形，這五者分別與卜辭〝西〞字的乙、丙、丁、戊、己種形體相對應。《甲骨文字詁林》說：〝廼字或從‘西己’，或從‘西丁’，或從‘西乙’，可證其音相通。〞[4] 這話說得不全面，還應加上〝或從‘西戊’，或從‘西丙’〞。卜辭中的〝廼〞字從來沒有從〝西甲〞的，〝西甲〞跟〝西〞字的其他五種形體相差較遠，其他五種形體有同一來源，而〝西甲〞則另有所自。

被借爲〝西〞的〝西甲〞原來是什麼字，究竟像什麼？這有不同的說法。羅振玉認爲即西字，像鳥巢之形，王國維、商承祚、高鴻縉從之。[5] 唐蘭認爲本是甾字，被借爲西，于省吾、李孝定從之。余永梁認爲是由字。加藤常賢認爲是甾字，即由字，字形是編竹造籠之形象，〝西甲〞是竹籠開口之形。丁山認爲像網形，何金松認爲像蓆子之形。在以上諸說當中，羅振玉說解字形可從。金文中有〝巢〞字，像樹上有鳥巢之形。其中的鳥巢形雖與金文中的〝甾〞形似，但卻不是〝甾〞。〝甾〞像缶形，而金文〝巢〞字中的鳥巢形，當是由卜辭中的〝西甲〞變來的。金文中還有一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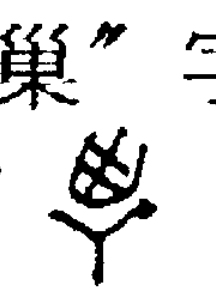字，像用干捕打鳥巢。其中的鳥巢形正與〝西甲〞形體相同。篆文中也有〝巢〞字，其中的鳥巢形與卜辭中的〝西甲〞相近，前者當是由後者演變而成的。商承祚說：西〝甲骨文作‘西甲’，像鳥巢，鳥入巢，見巢不見鳥，日已西矣。〞[6] 此說有一定的道理。〝西甲〞所記錄的詞，本是後世的〝棲〞。〝棲〞的本義是鳥類停留、歇宿。張衡《西京賦》：〝南翔衡陽，北棲雁門〞，其中的〝棲〞正用本義。〝西甲〞表示東西之西，當是假借用法。

唐蘭的說法，今天多有從之者。然而仔細推敲，亦值得懷疑。

首先，〝甾〞和〝西〞的上古音并不相近。〝甾〞的上古音是莊紐、之韻、平聲，其擬音爲 tʃĭə。而〝西〞的上古音是心紐、脂韻、平聲，其擬音爲 siei①。兩字的聲紐雖可算是準旁紐關係，但韻母并不相近，〝甾〞不能借爲〝西〞。既然如此，卜辭中表示〝西〞的〝西甲〞就不能是〝甾〞。

其次，從字形來看，也不能把〝西甲〞釋爲〝甾〞。卜辭中有〝甾〞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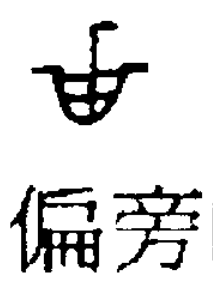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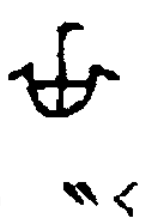〞形；金文中的〝甾〞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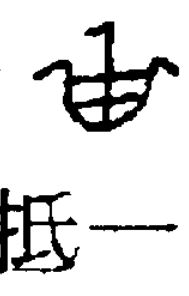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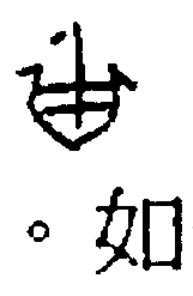〞形。金文中作偏旁的〝甾〞跟獨立成字的〝甾〞寫法大抵一致。如金文中的〝畚〞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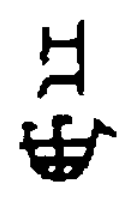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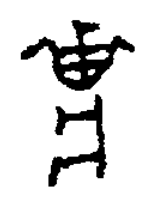〞形，〝甹〞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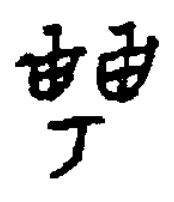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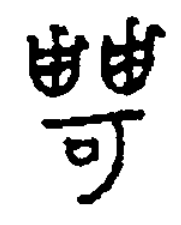〞形。金文

---

[1] 《甲骨文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1965 年 9 月版。

[2]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1037 頁，中華書局，1996 年 5 月版。

[3] 同注 2，1033 頁。

[4] 同注 2，1037 頁。

[5] 同注 2，1029-1035 頁。下引各家說法亦出於此，不再贅述。

中的〝粤〞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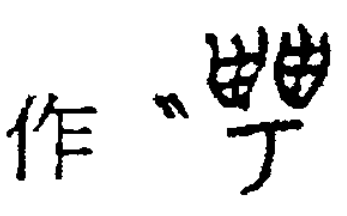〞形的，其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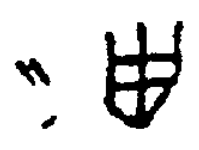〞與甲骨文中的〝西$_{甲}$〞同形。儘管如此，仍不能把卜辭中的〝西$_{甲}$〞釋爲〝甾〞。這是因爲，讀爲〝西〞的〝西$_{甲}$〞從來也沒有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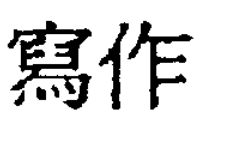〞的；而甲骨金文的〝甾〞獨立成字時從不寫作〝西$_{甲}$〞，只是作偏旁時偶爾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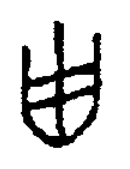〞，這顯然是一種省略的寫法。

〝西$_{甲}$〞字也不會是〝由〞。甲骨文中有〝由〞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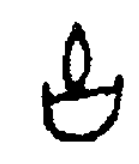〞形；〝由〞在金文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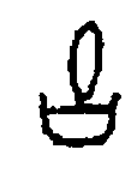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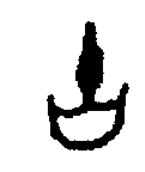〞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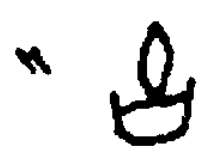〞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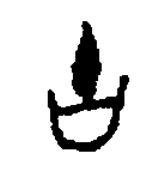〞跟〝西$_{甲}$〞在字形上差別很大，不會是一字。至於說〝西$_{甲}$〞像竹籠開口之形、像網形、像蓆子形，都是沒有根據的猜測。

卜辭〝西〞字的其餘五種形體，即西$_{乙}$、西$_{丙}$、西$_{丁}$、西$_{戊}$、西$_{己}$等，有共同的來源，原本是一個字。那麼，它相當於後世的哪個字，到底像什麼？對此也有不同的說法。唐蘭認爲卜辭中的西$_{戊}$、西$_{丁}$、西$_{乙}$都是〝囟〞字，[7] 于省吾認爲〝西$_{戊}$〞即是〝囟〞字。王國維認爲〝西$_{乙}$〞像鳥巢形，高鴻縉亦然，他說〝西$_{甲}$〞像架於枝柯之巢，而〝西$_{乙}$〞像懸於枝下之巢。姚孝遂認爲〝西$_{丁}$〞是〝由〞字，〝西$_{戊}$〞是〝囟〞字，但是兩者古乃同字，本義爲頭顱，〝西$_{戊}$〞是由〝西$_{丁}$〞這一形體衍生的，〝西$_{乙}$〞也是這樣。陳夢家、屈萬里等也認爲〝西$_{丁}$〞即是〝由〞字。李孝定認爲〝西$_{戊}$〞等也是〝甾〞字，與〝西$_{甲}$〞一樣也像缶形，只是〝其口侈斂之別耳〞。何金松認爲〝西$_{戊}$、西$_{乙}$〞都像蓆子形。加藤常賢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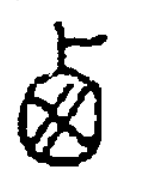〞像竹籠合口之形。

在上引諸說中，唐蘭說可從，但不全面。在卜辭中，不但〝西$_{戊}$、西$_{丁}$、西$_{乙}$〞都是〝囟〞字，〝西$_{丙}$、西$_{己}$〞亦然。在這五種形體中，最初的形體應是〝西$_{丁}$〞，其他形體皆由此衍生：

$$\begin{tikzcd}
 & & & & 西_{乙} \\
西_{丙} & 西_{戊} \arrow[l] & 西_{丁} \arrow[l] & {} \arrow[l] \arrow[ru] \arrow[rd] & \\
 & & & & 西_{己}
\end{tikzcd}$$

對〝囟〞字，《說文解字》說解道：〝頭會腦蓋也，象形。〞段玉裁注釋說：〝首之會合處，頭髓之覆蓋。〞卜辭中的〝囟〞字確實像〝頭會腦蓋〞。卜辭中的〝子〞字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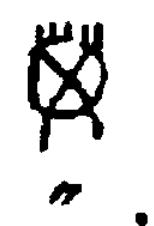〞形的，如果去掉其中的頭髮形和身體形，剩下的像頭部的〝⊗〞，正與卜辭中的〝西$_{戊}$〞形近。那麼，〝囟〞字爲什麼不作〝⊗、⊕〞形，而作〝西$_{戊}$、西$_{丁}$〞形呢？這是形體演變的結果，〝鬼〞字頭的歷史變化可以說明這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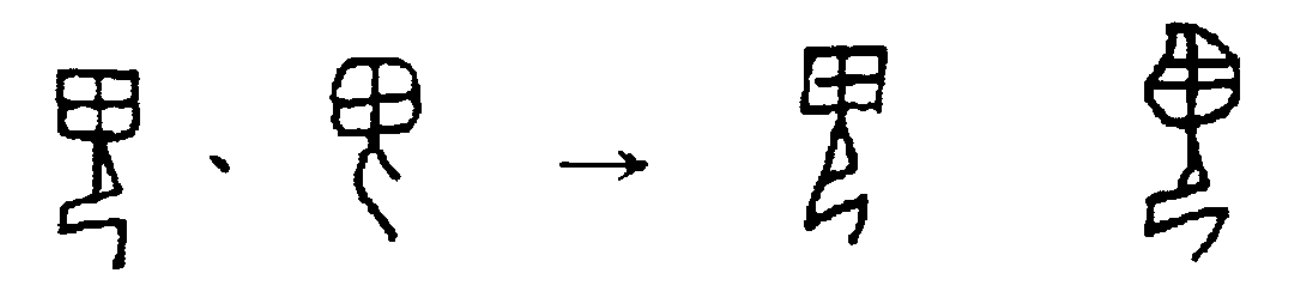

以上是甲骨文中的〝鬼〞。其頭部有的寫成方形，這是受書寫工具和材料制約所致，用刀在甲骨上刻字，易把圓形刻成方形。卜辭中有的〝鬼〞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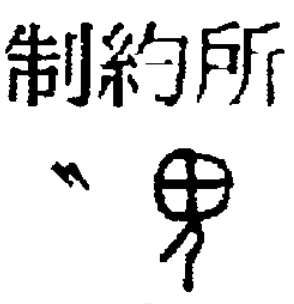〞，其頭部近乎圓形。值得注意的是，晚期卜辭中個別〝鬼〞字，其頭部寫成了〝西$_{乙}$〞形。可見圓形的〝⊕〞確實可以演變爲〝西$_{乙}$〞。再看金文中〝畏〞字所從的〝鬼〞字的前後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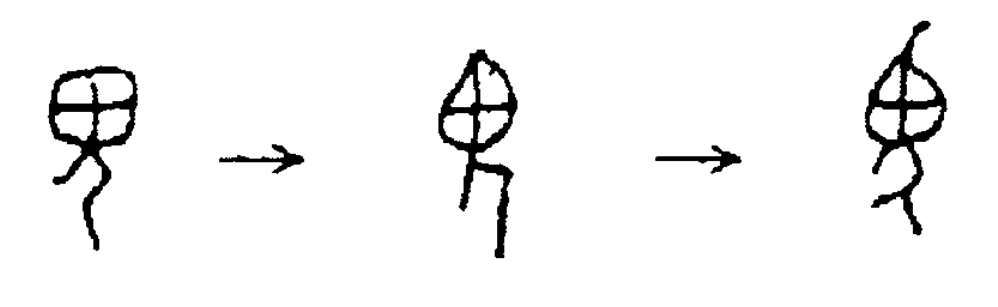

這也可以證明〝⊕〞形確實可以演變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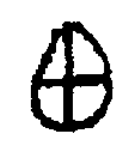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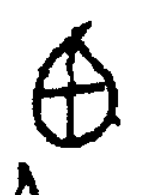〞形。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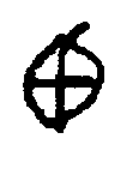〞再進一步演變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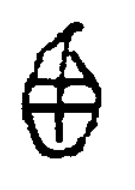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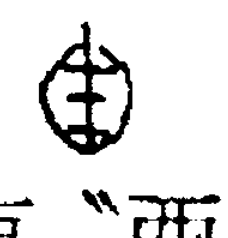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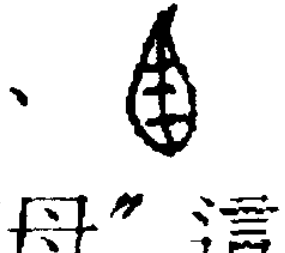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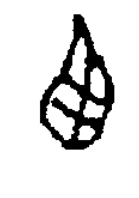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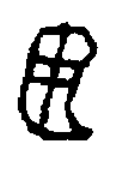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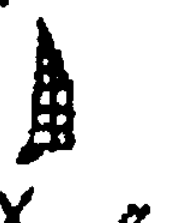〞等形，這是完全可能的。甲骨文中有〝西母〞這個合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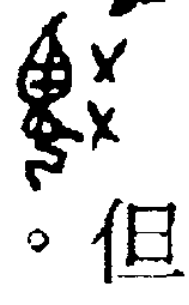〞形，其中的〝西〞跟晚期卜辭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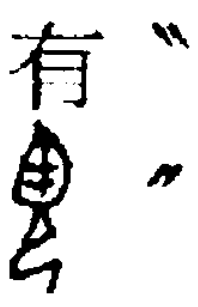〞（鬼）的頭部形體相同。但是這只能證明〝⊕〞可以演變爲〝西$_{丁}$、西$_{乙}$〞，不能證明卜辭中的〝西$_{丁}$〞就是義爲鬼頭的〝由〞。

爲什麼卜辭中的〝西$_{丁}$〞不能釋爲〝由〞呢？這有以下幾點理由：

首先，從聲音上說，卜辭中的〝西$_{丁}$〞不能釋爲〝由〞，而應釋爲〝囟〞。卜辭中的〝西$_{丁}$〞可借爲〝西〞，這說明〝西$_{丁}$〞與〝西〞聲音相同或相近。〝西〞的上古音是心紐、脂韻、平聲，其擬音是 siei①。而〝由〞的上古音是滂紐、物韻、入聲，其擬音是 phiwet④。〝西〞與〝由〞的上古音根本不相近，釋〝西$_{丁}$〞爲〝由〞缺乏語音上的根據。

〝囟〞的上古音是心紐、真韻、去聲，其擬音是 sien③。〝囟〞與〝西〞的聲母爲雙聲關係，其韻母爲對轉關係，也就是說兩者讀音很相近，釋〝西$_{丁}$〞爲〝囟〞從字音上講得通。

其次從字形上來說，卜辭中的〝西$_{丁}$〞也不能釋爲〝由〞。卜中的〝西$_{丁}$〞與卜辭中〝鬼〞的頭部並不同形。卜辭中的〝鬼〞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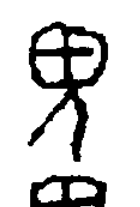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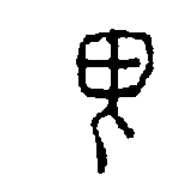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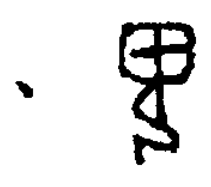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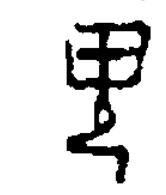〞等形。〝畏〞和〝鬾〞所從的〝鬼〞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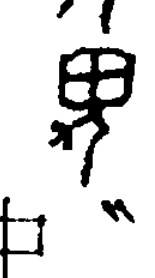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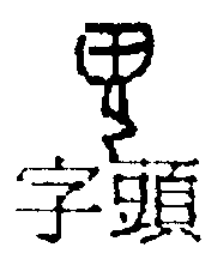〞形。只有四期卜辭中有一個〝鬼〞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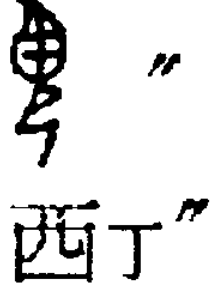〞形。卜辭中〝鬼〞字頭部絕大多數作〝田、⊕〞，而卜辭中的〝西$_{丁}$〞從無作此形者，這說明卜辭裡的〝西$_{丁}$〞並不是義爲鬼頭的〝由〞字。即使是在金文中，早期的〝畏〞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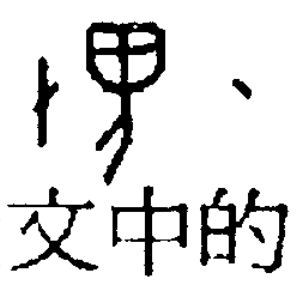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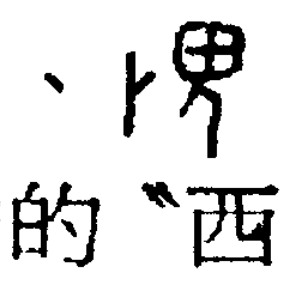〞等形，其中〝鬼〞的頭形也與〝西$_{丁}$〞形不同。所以甲骨金文中的〝西$_{丁}$〞不能釋爲〝由〞。篆文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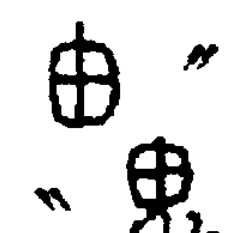〞，《說文》釋爲〝由〞，說解爲〝鬼頭也，象形〞。篆文〝鬼〞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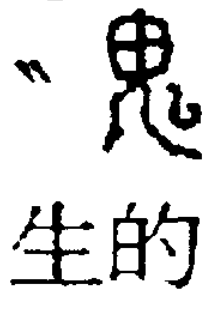〞形，其上部正與篆文中的〝由〞同形。〝由〞應是在篆文中新產生的，其辦法是截取篆文〝鬼〞字的上部（金文中作偏旁的〝鬼〞有省爲〝西$_{丁}$〞的，但其義仍爲鬼，而非鬼頭）。類似的字在篆文中還有，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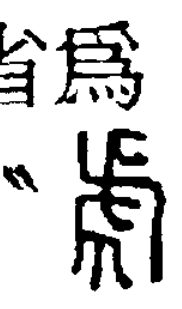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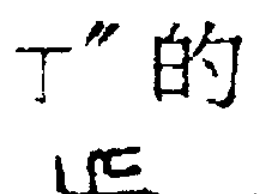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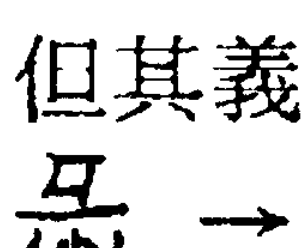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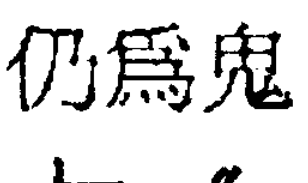〞。甲骨金文中的〝西$_{丁}$〞跟篆文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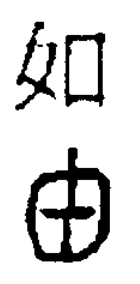〞只是字形相近，音義皆不同，應看作同形字。不能因爲篆文中的〝由〞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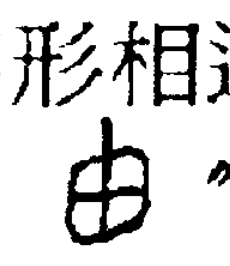〞形，就斷定卜辭中的〝西$_{丁}$〞是〝由〞。

再次，從用例上看，釋卜辭中的〝西$_{丁}$〞爲〝由〞也無根據。卜辭中的〝西$_{丁}$〞有兩個意義，一是假借義〝西〞，二是引申義〝首領、酋長〞。周原甲骨文中的〝西$_{丁}$〞還可假借爲〝斯〞。由〝鬼頭〞之義雖然可以引申出〝首領、酋長〞之義，但是讀爲〝敷勿切〞的〝由〞是不會有〝西〞和〝斯〞這樣的假借義的。

總之，釋〝西$_{丁}$〞爲〝由〞是不可信的。卜辭的〝西$_{丁}$〞跟〝西$_{戊}$〞一樣也是〝囟〞字。

甲骨文中的〝西$_{乙}$、西$_{丙}$、西$_{丁}$、西$_{戊}$、西$_{己}$〞都是〝囟〞字，〝囟〞字的義項有三：

一是引申義，意思是首領、酋長。例如：

(1) ⍁用危方囟于妣庚，王賓。（合集 28090）
(2) 羌方囟其用，王受又。（合集 28093）
(3) 其用茲⍁祖禰羌囟，其眔。（屯南 2538）
(4) 其用囟在妣辛升至母戊。（屯南 2538）

〝囟〞的本義是〝頭會腦蓋〞，由此引申有〝腦袋〞之義，再由〝腦袋〞引申有〝首領、酋長〞之義。上引諸例中的〝囟〞，屈萬里認爲是〝酋長〞之義，姚孝遂認爲是〝首領〞之義，都可以。[8] 這種〝囟〞字都作〝西$_{丁}$〞形，這個形體是〝囟〞字的原形、基本形，所以用這個形體表示本義、引申義。

二是假借義，讀爲〝斯〞，可譯爲〝就〞。例如：

(1) 乙巳卜，旅貞：今夕王囟言。（合集 26731）
(2) 丙午卜，疑貞：今夕王囟言。（合集 26742）
(3) 甲午卜，疑貞：今夕囟言王。（合集 26744）
(4) 戊戌卜，骨貞：今夕囟言王。（合集 26747）

關於這種〝囟〞字，丁山訓釋道：〝囟，孳乳爲思，爲細，此‘囟言’如讀爲細言，正是一種‘失言症’的現象。〞[9] 饒宗頤則認爲，這種〝囟〞應爲語詞，即‘迺’之省，故王‘西$_{戊}$’言即王迺言，其云‘西$_{戊}$’言王，則主詞‘王’後行。〞[10] 兩氏之說並不可從。這種〝囟〞應讀爲〝斯〞，跟下引金文中的〝囟〞一樣：詢其萬囟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師詢簋銘》）在《詩經·下武》中有〝於萬斯年〞的詩句。周金文中的〝萬囟年〞即相當於《詩經》中的〝萬斯年〞，金文的〝囟〞即讀爲〝斯〞。〝囟〞的上古音是心紐、真韻、去聲，其擬音是 sien③。〝斯〞的上古音是心紐、支韻、平聲，其擬音是 sie①。兩者的聲母爲雙聲關係，其韻母爲通轉關係。〝斯〞可訓爲〝就〞，詳見下文。故而饒宗頤認爲〝王囟言即王迺言〞，這從意義上說是不錯的。〝今夕王囟

---

[6] 《金文詁林》（第 13 冊），6535 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7] 同注 2，1029-1035 頁。下引各家說法均出於此，不再加注。
[8] 同注 7。
[9] 《商周史料考證》，第 73 頁，龍門聯合書局，1960 年。
[10]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930 頁。

西字各種形體在各期卜辭中使用頻率表

形體、頻率 時期、組類		西甲	西丁	西戊	西乙	西丙	西己
一期 （原一、四期）	師組、午組、子組卜辭等	7			6		
	賓組卜辭等	153			5	1	2
	歷類卜辭等	2	1		8		1
二期 （原二期）	出組卜辭等	4					
三期 （原三期）	何組卜辭、無名類卜辭等		1	10	5	3	
四期 （原五期）	黃類卜辭等			9			

由上表可以看出，〝西甲〞這種形體，在第二期以後已不再使用了；〝西丁〞這種形體其使用頻率最小，常用來表示本義、引申義（它表示引申義的用例僅見於第三期卜辭）；〝西戊〞這種形體在三、四（原五期）期卜辭使用，在第四期（原五期）中只使用這種形體（第二期卜辭中西戊，但是讀爲〝斯〞）；〝西乙〞這種形體在一、三期卜辭中使用，〝西丙〞這種形體亦然；至於〝西己〞這種形體，僅在第一期卜辭中使用，而且頻率很小。由上表還可以看出，歷類卜辭〝西〞字各形體使用情況跟第一期其它組卜辭的類似。

周代金文中，〝西〞字有下列四種形體：

第一種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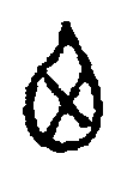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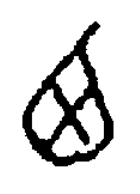 （以下用〝西 1〞代表）

第二種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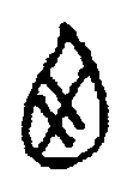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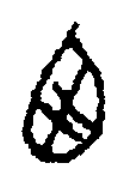 （以下用〝西 2〞代表）

第三種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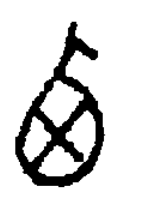 （以下用〝西 3〞代表）

第四種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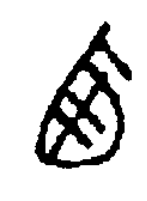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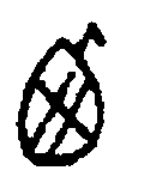 （以下用〝西 4〞代表）

言〞是這樣的句式：〝時間詞語＋王＋囟＋謂語動詞〞，〝囟〞出現在主語〝王〞和謂語動詞之間。甲骨文在這樣的語法位置上也可以用〝廼〞。例如：〝壬王廼田，不雨。〞（合集 26817）把〝今夕王囟言〞跟〝壬王廼田〞相比較，就可知道〝囟〞跟〝廼〞的作用和意義很相近。〝今夕王囟言〞是說到今天晚上王就說話，〝今夕囟言上〞是說到今天晚上就讓王說話。這種用法的〝囟〞都寫作〝西戊〞，跟義爲首領的〝囟〞（寫作西丁）在寫法上有細微區別。讀爲〝斯〞的〝囟〞都是二期卜辭，義爲首領的〝囟〞都是三期卜辭，所以這種寫法上的差異難以解釋爲時代的不同所致，而應理解爲是表義的不同所造成的。當〝囟〞表示本義、引申義時，用基本形〝西丁〞，而當它表示假借義〝斯〞時，就用稍有變化的形體〝西戊〞。這種現象在卜辭中常見，如表示本義、引申義的〝鼎〞，一般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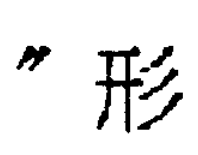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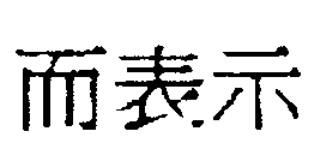 〞形，而表示假借義〝貞〞的〝鼎〞，一般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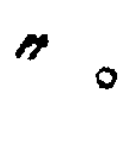 〞。除了〝西戊〞以外，卜辭中的〝西己〞有的也可以讀爲〝斯〞。例如：〝癸未王卜，在淒師貞：旬亡禍？王固曰：吉。在十月。⍁王迖，囟雨。〞（合集 36756）〝囟雨〞讀爲〝斯雨〞，意思是〝廼雨〞。卜辭中有〝廼雨〞這樣的詞語，如〝于翌壬廼雨〞。（合集 24904）〝王迖，囟雨〞意思是王去〝迖〞，就下了雨。

二也是假借義，讀爲〝西〞，意思是西方。例如：

(1) 己未貞：其剛羊十于囟南。　（合集 32161）
(2) 囟土受年。　（合集 36975）
(3) 囟方受年。　（屯南 2377）
(4) 甲子貞：其涉師于囟沘。　（屯南 1111）
(5) 其從囟爯眾。　（合集 31996）

例 (1) 中的〝囟〞作〝西丁〞形，例 (2) 的作〝西戊〞形，例 (3) 的作〝西乙〞形，例 (4) 的作〝西丙〞形，例 (5) 的作〝西己〞形。這就可以看出，〝囟〞字的五種形體，都可以假借爲〝西〞。但是，必須看到，它們的使用頻率是不同的。上述五種形體，再加上〝西甲〞，在各期甲骨卜辭中的使用情況見下表，製定本表所依據的材料是《甲骨文合集》：

實非由字〞。[11] 但是，從下面要談到的周原甲骨文來看，西周時期〝西丁〞字確實應釋爲〝囟〞，而不能釋爲〝由〞。

對周原甲骨文中的〝西丁〞（也寫作西乙）字，過去有幾種考釋。陝西考古隊釋爲〝叀〞，或釋爲〝廼〞，[12] 徐錫台釋爲〝西〞，[13] 李學勤、王宇信釋爲〝囟〞。[14]

周原甲骨文中有〝廼〞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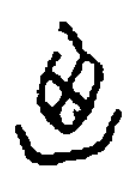 〞形；也有〝叀〞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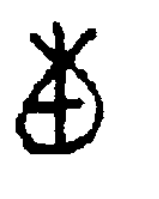 〞形。所以〝西丁（西乙）〞既不能釋爲〝廼〞，也不能釋爲〝叀〞。周原甲骨文中出現〝西〞這個詞，它所在的句子是：〝入鬼吏乎宎商西。〞（八號卜甲）其中的〝西〞寫作〝西戊〞，而〝西丁（西乙）〞字從來沒有作〝西戊〞形的。這說明，在周原甲骨文中，跟在西周金文中一樣，〝西戊〞和〝西丁（西乙）〞已經分化爲兩個字了。前者應是〝西〞，後者應是〝囟〞。徐錫台說不可從，李學勤、王宇信的考釋是正確的。

周原甲骨文中的〝囟〞字的意義和用法是怎樣呢？對此也有不同的說法。李學勤、王宇信先讀爲〝思〞，認爲是虛詞，與〝隹（唯）〞同意。[15] 後來，李學勤讀爲〝斯〞，訓爲〝其〞，認爲是命令副詞，是庶幾的意思。[16] 美國夏含夷讀爲〝思〞，訓爲〝願〞，意思是願意。[17]

前面說過，周代金文《師訽簋銘》中的〝囟〞應讀爲〝斯〞。周原甲骨文中的〝囟〞字也應讀爲〝斯〞，李學勤後說是可信的。雖然如此，李學勤的釋義卻不可從。古文獻裡的〝斯〞並沒有〝庶幾〞這樣的意義。

---

[11]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378 頁，中華書局，1986 年 12 月版。
[12] 陝西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甲骨文》，《文物》，1979 年 10 期。
[13] 《試釋周原卜辭中的西丁字》《古文字研究》，第 13 輯。
[14] 《周原卜辭選釋》，《古文字研究》，第 4 輯。
[15] 同注 14。
[16] 《續論西周甲骨》，《中國語文研究》，第 7 期（1985 年），4-6 頁。
[17] 《試論周原卜辭西丁字，兼論周代貞卜之性質》，《古文字研究》，第 17 輯，304-308 頁。

金文中〝西〞字的第一種形體，源自前表中甲骨文〝西〞字的戊種形體，金文第三種形體是其第一種形體的變體；金文第二種形體源自前表中甲骨文〝西〞字的丙種形體，金文第四種形體是其第二種形體的變體。

把甲骨文〝西〞字的形體跟周代金文中的比較一下，可以看到兩者的區別：

第一、跟第三、四期卜辭一樣，金文中也不使用〝西甲〞這種形體。

第二、金文中〝西〞字已不再使用〝西丁〞和〝西乙〞這兩種形體了，〝西丁〞在金文中歸〝囟〞字使用。在甲骨文中，西丁、西戊、西己既可用來記錄〝西〞，也可用來記錄〝囟〞（或表腦袋、首領義，或讀爲〝斯〞），這說明〝西〞和〝囟〞在甲骨文中尚未分化爲兩字。但是在周代金文中〝西〞作〝西 1、西 2、西 3、西 4〞形，而〝囟〞字作〝西丁〞形（讀爲〝斯〞），不再相混，這說明此時兩者已分化爲兩個字了。

第三、金文中已不再使用〝西己〞這種形體了。

第四、金文沿用了甲骨文中〝西戊、西丙〞兩種形體，並在此基礎上衍生出〝西 3、西 4〞兩種形體。

金文中〝囟〞和〝西〞已分化爲兩個字，〝西〞的用法不再分析，〝囟〞有兩種用法：

第一、讀爲〝斯〞。例如：訽其萬囟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師訽簋銘》）《詩經·下武》中有〝於萬斯年〞的詩句，說明上引金文中的〝囟〞應讀爲〝斯〞。前面說過，〝囟〞和〝斯〞的上古音相近，可相通用。〝囟（斯）是助詞，用在單音節數詞之後，起加強形容的作用，使整個結構跟重言相當。〝萬囟年〞意即萬萬年。

第二、作人名用。例如：穆王蔑長囟以來即邢伯，邢伯氏彌不姦。長囟蔑歷，敢對揚天子丕丕休，用肇作尊彝。（《長囟盉銘》）過去的學者，都把上例中的〝西丁〞釋爲〝由〞，把〝長囟盉〞命名爲〝長由盉〞。唐蘭甚至認爲，前引《師訽簋銘》中的〝西丁〞，〝當是由西戊訛爲由，

古文獻中的〝斯〞有連詞用法，可譯爲〝就、於是就、那麼〞等。例如：

(1) 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孟子·梁惠惠王上》）
(2) 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孟子·滕文公下）
(3) 知懼如是，斯不亡矣。（《左傳·成公七年》）
(4) 吳師來，斯與之戰，何患焉？（《左傳·哀公八年》）

上引四例中的〝斯〞出現在假設複句後一分句之首，表示在假條件下的結果。考察周原甲骨文中的〝囟〞字，我們發現絕大多數出現在假設複句後一分句之首，跟上引古文獻中〝斯〞所處的語法位置相同。例如：

(1) 癸子（巳）彝文武帝乙宗貞：王其邵祭成唐，鼎禦艮二女，其彝血牡三豕三，囟又（有）正。（H11:1）
(2) 卟：曰並，囟克事。（H11:6）
(3) 子（巳）王其乎更厥父陟，囟亡⧄。（H11:11）
(4) 祠自蒿于壴，囟亡眚。（H11:20）
(5) 曰吝，囟克事。（H11:20）
(6) 戠，囟亡咎。（H11:28）
(7) □，囟克事。（H11:23）
(8) 八　　　　，囟亡咎。（H11:35）
(9) 大還，囟不大追。（H11:47）
(10) ⧄，囟亡咎。（H11:77）
(11) ⧄于文武⧄王其卲帝　　⧄𠕋周方白□，囟正，亡ナ⧄王受又又。（H11:82）
(12) 貞：王其禱又大甲，𠕋周方白盖，囟正，不ナ于受又又。（H11:84）
(13) ⧄告于天，囟亡咎。（H11:96）
(14) 弜巳，其若艮，囟正。（H11:114）
(15) ⧄，囟正，□受又又。（H11:130）
(16) 貞：王其□用冑叀寧冑乎　　受，囟不妥王。（H11:174）
(17) ⧄，囟不⧄。（H11：248）
(18) 隻其五十人　　，囟王咎。（H31:3）
(19) 卟：曰戌既弗克　　　　，囟亡咎。（H31:4）

上引例(1)是說，王如果〝邵祭成唐，鼎禦艮二女，其彝血牡三豕三〞，那麼就會〝有正〞。例(2)是說，如果命令〝並〞，那麼就〝克事〞。例(4)是說，如果〝祠自蒿于壴〞，那麼就不會有〝眚〞。例(6)是說，如果進行〝戠〞，就不會有〝咎〞。例(9)是說，如果〝大還〞，就不會〝大追〞。例(12)是說，王如果〝禱又大甲，𠕋周方白盖〞，那麼就會〝正〞，而不會〝ナ于受又又〞。例(16)是說，王如果〝用冑叀寧冑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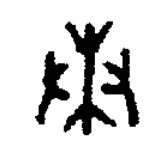 受〞，那麼就不會〝妥王〞。其餘諸例類此。上引19例中的〝囟〞跟古文獻假設複句中的〝斯〞記錄的是同一個詞。

這種性質和意義的虛詞，在殷墟甲骨文中也有，有些〝此〞、〝廼〞和〝延〞就是。先看這種〝此〞的用例。

(1) 惠辛巳酒，此有大雨。（合集41413）
(2) 勿酒，此王受〔祐〕。（合集30831）
(3) 二宰，王此受祐。
三宰，王此受祐。（合集31190）
(4) 惠犬，此雨。
二犬，此雨。（合集31191）

例(1)是說，如果在辛巳日舉行酒祭，那麼就會有大雨。此例中的〝此〞可譯爲〝那麼就〞。例(2)類此。例(3)中的〝二宰〞和〝三宰〞，都是分句，句中都省去了主要動詞。例(3)中的第一條卜辭是說，要是（使用）二頭繫養的羊，那麼大王就會受到保佑。第二條卜辭是說，如果（使用）三頭繫養的羊，那麼大王就會受到保佑。例(4)類此。這種〝此〞和前引周原甲骨文中的〝囟〞詞性和意義完全相同。這種〝此〞有時候跟〝廼〞並用。例如：〝于弗舌，王廼此〔受〕〔祐〕。〞（合集31188）這說明，〝廼〞有跟〝此〞同樣的用法。殷墟甲骨文中，有些〝延〞跟前引諸例中的〝此〞用法相同。例如：

(1) 惠濕田盄（耘），延受年。
惠上田盄（耘），延受年。（屯南715）
(2) 貞：我至於□土，延亡禍。（合集8795）
(3) 貞：令雀西，延肩。（合集10125）

例(1)第一條卜辭是說，如果在地勢低窪的田地裡耘除雜草，那麼就會有好收成嗎？第二條卜辭是說，如果在地勢高的田地裡耘除雜草，那麼就會有好收成。例(2)是說，我們如果到達□土這個地方，那麼不會有災禍。例(3)是說，如果命令雀這個人西行，那麼就會有凶險。這些例子裡的〝延〞和前引周原甲骨文的〝囟〞用法相同，尤其是把殷墟甲骨文中的〝延亡禍〞跟周原甲骨文中的〝囟亡咎〞相互比較，更易知悉〝囟〞的用法。

周原甲骨文少數〝囟〞字出現在單句之中。例如：

(1) 今秋王囟克往𡧊。（H11:136）
(2) 自二月至於三月唯五月囟尙。（H11:2）

例(1)中的囟〞所處的語法位置是〝時間詞語＋（主語）＋□＋動詞語〞中的〝□〞。這種用法的〝囟〞在殷墟甲骨文中也可見到，例如前面講過的〝今夕王囟言〞中的〝囟〞讀爲〝斯〞，是〝就〞的意思，上引例(1)中的〝囟〞亦然，〝今秋王囟克往𡧊〞是說今年秋天大王就前往𡧊地。例(2)類此。

總之，周原甲骨文中的〝囟〞都應讀爲〝斯〞，意思是〝那麼、就〞。

籀文〝西〞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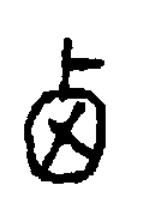〞，這源自前述周代金文〝西〞字的第三種形體。古文〝西〞字，在《說文》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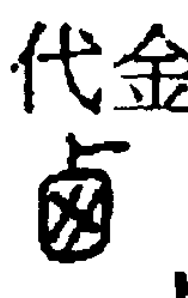〞形，這源自周代金文〝西〞字的第四種形體；在《汗簡》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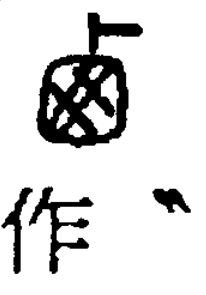〞形，這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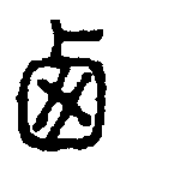〞的變體。古文中的〝囟〞字，在《說文》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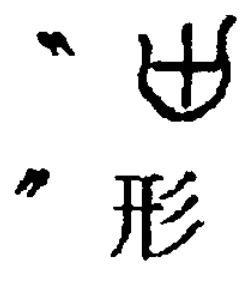〞形，這是借用〝西（棲）〞字爲之；在《汗簡》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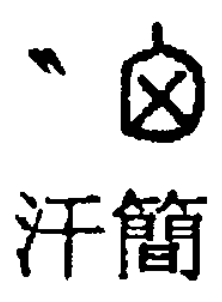〞形，這源自甲骨文中的〝西戊（囟）〞。古文〝由〞字，在《汗簡》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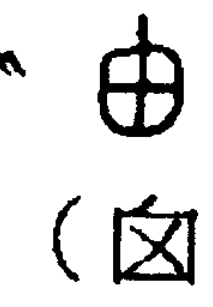〞，這是截取了〝鬼〞字的頭部，而不是源自甲骨文中的〝西丅（囟）〞。在古文中，由於〝由〞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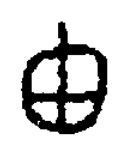〞形，所以〝囟〞不能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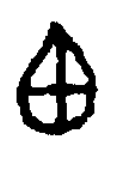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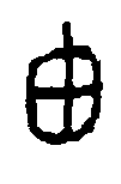〞形。古大〝西〞、〝囟〞、〝由〞三字的形體如下：

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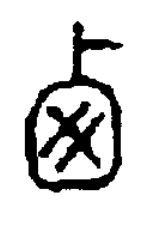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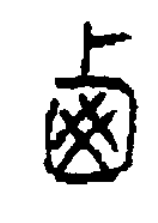；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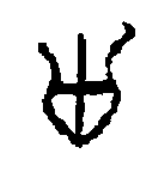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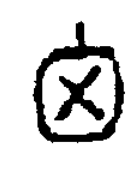；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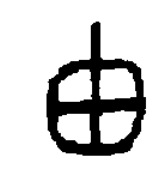

石鼓文〝西〞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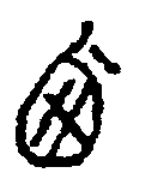〞形，侯馬盟書〝西〞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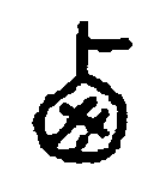〞形，楚帛書〝西〞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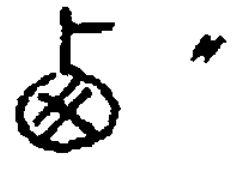〞形，這些形體都跟周代金文〝西〞的第四種形體相同或接近。

篆文〝西〞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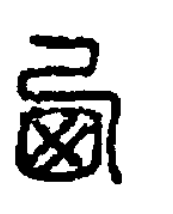〞形，這是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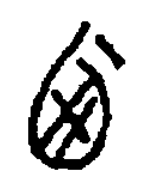〞這種形體演變出來的。唐蘭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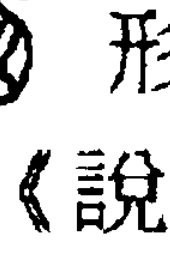 形而變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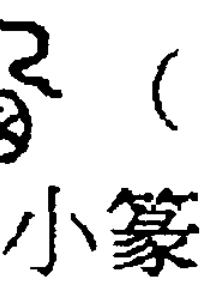（見漢印西市），更變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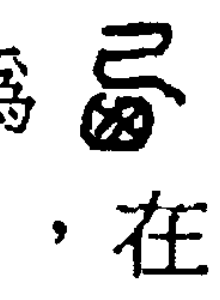（見漢印西鄉），遂爲《說文》所載小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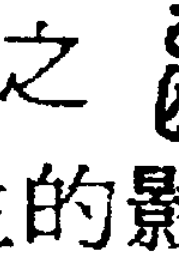〞。[18] 前面說過，在篆文中，受〝虍〞、〝声〞、〝彑〞等字產生的影響，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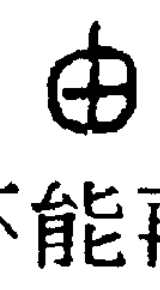 字（即由），讀爲〝敷勿切〞，義爲鬼頭。既然如此，〝囟〞就不能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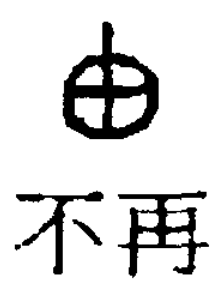〞形了，否則就與〝由〞混同了。篆文〝西〞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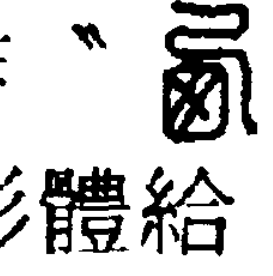〞形，不再寫成〝西戊〞這種形體，於是就把〝西戊〞這種形體給〝囟〞字用。這樣篆文〝西〞、〝囟〞、〝由〞三字的形體如下：

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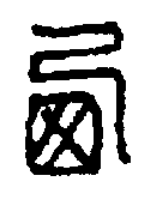；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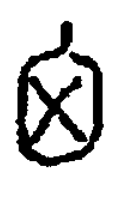；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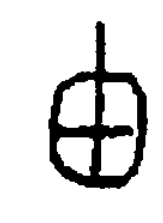。

總之，考釋古文字，要有共時、歷時和系統的觀念，否則容易犯錯誤。

---

[18] 《釋四方之名》，《考古學社刊》，第4期，第2頁。

（原載《中國文字》新25期，1999年12月）

「𦅫」及相關字的再討論

黃德寬

裘錫圭先生《釋「𦅫」及從「𦅫」諸字》一文，辨認出璽印文字中的「攣」、「欒」、「戀」、「鑾」諸字，並揭明「䜌」本身就是一個「從言、𦅫聲」的形聲字，作為聲符在以上諸字中寫作「𦅫」。①這些結論都是十分正確的，已為學術界所公認。近年來出土的晉侯𩵦盨銘文，提供了討論相關問題的新的資料和綫索。故撰此文，談談我們的一點不成熟的看法。

晉侯𩵦盨被盜出後流失海外，一九九二年春由上海博物館收歸。盨共兩組六器，收歸四器。其第一組器蓋銘文同文，共六行三十字，有如下銘辭：

「其用田獸（狩），甚（湛）樂於邍（原）⿺辶𦅫（隰）。」

馬承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香港中文大學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發表了《晉侯𩵦盨》一文，考證了該器銘文。上舉銘文「原隰」之「隰」作⿺辶𦅫，正是一個從「𦅫」的字。馬先生指出：「⿺辶𦅫，讀隰。邍隰一詞，見於文獻。《周禮・夏官》：『邍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墳衍邍隰之名。』《說文》：『邍，高平之野人所登。』；『隰，阪下濕也。』《爾雅・釋地》：『下濕曰隰，大野曰平，廣平曰原，高平曰陸……陂者曰阪，下者曰隰……』邍隰為高平和低濕之地。」「隰」字作從辵從𦅫，石鼓車軚作溼，所從聲符與此相同，絲上有一橫連，大約是簡筆。《史懋壺》作⿺辶𦅫，字像絲在機上整理，《矢盤》作⿺辶𦅫，是另一變形。」②馬文讀⿺辶𦅫為「隰」，顯然是正確無疑的。這個字又見於《戒簋》、《敔簋》等器，分別寫作⿺辶𦅫、⿺辶𦅫，商器⿰𦅫卩禹、⿰𦅫卩簋用作人名的字，當也是這個字。裘先生文中曾討論了這個字。他說：「目前我們對這個字還提不出肯定的意見來。不過如果「⿰𦅫阝」字所從的「𦅫」是一個音符，或是兼有表音作用的意符的話，這個字就很可能是遮闌的「闌」的古字。」③由於晉侯𩵦盨銘文此字讀作「隰」，就為「𦅫」的辨認提供了可能。

首先，我們討論「⿺辶𦅫」字。此字除晉侯𩵦盨用作「隰」外，在銅器銘文中，有三例富有討論價值：

1. 戎伐戭，戒達（率）有嗣（司）師氏奔追⿺辶𦅫戎於𩈳林，博（搏）戎𢧵。（戒簋，《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一一五）

2. 南淮尸（夷）遱殳（？），內（入）伐洹、昴、參泉、裕敏、陰陽洛。王令敔追⿺辶𦅫於上洛、炂谷，至於伊。（敔簋，同上三・二八六）

3. 不行王命者，恙（殃）⿺辶𦅫子孫。（中山王兆域圖，同上四・五八二）

對於前兩例，舊或釋「御」、釋「迎」，裘先生已論其非，並認為其字以「𦅫」作為音符可能讀為遮闌之「闌」，銘文「追闌」猶言追蹤邀擊；後一例朱德熙、裘錫圭先生以為應讀為「連」，馬承源讀為「咎」。④由於現在已確知其字音與「隰」相同或相近，以上讀法就沒有語音依據了。根據「隰」音這一綫索，我們認為「⿺辶𦅫」可能讀作「襲」。

「襲」，《說文》：「左衽袍，從衣、龖省聲。」其字從衣，為衣物之用字，學者無異辭。⑤然而，典籍中「襲」還有另一常見用法。《左傳・莊公二十九年》：「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這種用法與「襲」的構形本義似乎關係不大，應該是假借義。「輕曰襲」，說明「襲」是一種特別的軍事行動。《左傳・襄公二十三年》經：「齊師襲莒。」注：「輕行掩其不備曰襲。」《正義》曰：「是輕者舍其輜重，倍道輕行，掩其不備。」《左傳・僖公三十二年》載，秦穆公將襲鄭，「訪諸蹇叔。蹇叔曰：『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公羊傳・僖公三十三年》記同一事，語有不同，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注曰：「輕行疾至，不戒以入曰襲。」《呂氏春秋・悔過篇》記載蹇叔之言，則曰：「臣聞之，襲國邑，以車不過百里，以人不過三十里，皆以气之趫與力之盛至，是以犯敵能滅，去之能速。」《國語・晉語五》：「是故伐備鐘鼓，聲其罪也；戰以錞于丁寧，儆其民也；襲侵密聲，為蹔事也。」注：「蹔其無備。」《玉篇》：「蹔，不久也，與暫同。」即快速之意。綜合文獻對「襲」的解釋和運用，可知「襲」是一種輕裝疾行、快速出兵、攻敵不備的戰法。《孫子・九地篇》：「兵之情主快，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也。」《吳子・料敵》：「襲亂其屯，先奪其气，輕進速退」，體現的都是這種用兵之道。根據上引文獻資料，將《戒簋》、《敔簋》⿺辶𦅫字讀作「襲」頗為通暢。《戒簋》「奔追⿺辶𦅫」連用，由「奔追」二字可知，戒與戎作戰是在快速運動中進行的，「奔走、追逐、襲擊」戎敵，正是「輕行疾至」具體的記載，故「犯敵能滅」，取得勝利。《敔簋》記載敔受王命出兵，「追⿺辶𦅫」南淮夷於上洛，大獲全勝。敔這次出戰，當也是「輕行疾至」，乘其不備而克敵致勝的。《左傳・成公十七年》：「舒庸人以楚師之敗也，導吳人圍巢，伐駕，圍釐、虺，遂恃吳而不設備。楚公子櫜師襲舒庸，滅之。」這段記載所用「襲」字可與《戒簋》、《敔簋》銘文相印證。「⿺辶𦅫」前「追」的用法，也為將它讀作「襲」提供了有利的語境條件。「追」的這種用法，典籍中常見。《公羊傳・莊公十八年》：「夏，公追戎於濟西。此未有言伐者，其言追何？大其為中國追也。此未有伐中國者，則其言為中國追何？大其未至而豫禦之也。」注：「以兵逐之曰追。」《左傳・僖公二十六年》經：「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巂，弗及。」這些「追」的用法與《戒簋》、《敔簋》相同。「追⿺辶𦅫」連用，讀作「追襲」也顯得十分自然。

「襲」在《戒簋》銘文中就有，銘曰：「永襲氒身」，顯然與「輕曰襲」的「襲」不相乾。既然「襲」的這種義項是假借而來，那麼「⿺辶𦅫」是否可能就是其本字呢？其字從「止」或從「辵」無別，表示與行走相關的意義，與「奔」、「追」相一致，而其音與「隰」同。典籍「隰」、「濕」、「溼（濕之異體）」每互用無別。⑥《石鼓文・華秋》：「原溼陰陽」，「隰」正作「溼」，「㬎」作為聲符與「⿱㬎土」相同，而且「⿱㬎土」還是「隰」的古體。趙幣「⿱㬎土城」，即「隰城」，字作⿱𢆶土，從土、𢆶聲。⑦「⿺辶𦅫」以「𦅫」為聲符，與「隰」的異體「溼」、「⿱㬎土」所從聲符相同，而「隰」、「襲」古音均為邪母緝韻入聲，故「襲」可作為「⿺辶𦅫」的借字，「⿺辶𦅫」也可借作「隰」。當「襲」借作「⿺辶𦅫」之後，假而不歸，「襲」行而「⿺辶𦅫」廢，作為「輕曰襲」的本字「⿺辶𦅫」出現時，我們反而迷惑不解。

我們將「⿺辶𦅫」讀作「襲」，並進而指出它就是「襲擊」之「襲」的本字，那麼中山王《兆域圖》的「恙（殃）⿺辶𦅫子孫」之「⿺止𦅫」如何解釋呢？這個字即「⿺辶𦅫」字省略了）形，為「⿺辶𦅫」的省寫無疑，將它讀作「襲」，也文意可通。《廣雅・釋詁》：「襲，及也。」《楚辭・九歌・大司命》：「綠葉兮素枝，芳菲菲兮襲予」，注：「襲，及也。」「殃襲子孫」，就是「殃及子孫」。

其次，我們討論「𦅫」之音義與構形由來。從上文「溼」、「⿱㬎土」、「隰」與「⿺辶𦅫」等字，我們可以肯定𢆶（𦅫）作為音符古屬邪母緝韻，讀與「隰」、「襲」同。戰國印文的「𦅫」單獨使用，《補補》以為即《說文》「系」字，並說：「許氏說：『系，繫也』……此上（即象連繫之形。」⑧由於裘錫圭先生考釋出戰國文字「䜌」作偏旁時的寫法與此相同，認為「𦅫」字的讀音一定跟「䜌」相同或相近」，「考慮到語音條件，『𦅫』、『系』為一字的可能性就不存在了。」因此提出「𦅫」可能是跟「聯」字聲義並近，並且為「聯」字所從派生的一個字，也可能就是「聯」的初文。⑨誠然，如果釋「𦅫」為「系」，「系」上古為匣母支部字，與「䜌」的讀音（來母元韻）確實遠隔。根據上文所論，「𦅫」作為聲符的字屬邪母緝韻，同樣與「䜌」的讀音相差很大。如何解釋這一現象呢？下面我們來看金文「顯」字，《說文》以為「顯」的聲符是「㬎」，而金文字形表明這個聲符無疑是從「𦅫」的。⑩「顯」上古音屬曉母元部，與「隰」、「襲」的讀音差別與「䜌」等相似。考《說文》及後世字書，以「㬎」為聲符（或省聲）字按讀音可分為兩組：濕、隰、⿰土㬎（墊）、溼（㬎省聲）為一組，其讀音屬緝韻，顯、韅（韅）為另一組，其讀音屬元韻。《廣韻》㬎、隰、溼、濕、⿰耳㬎、⿰土㬎、⿰目㬎、㒎、⿰口㬎、礘等字分列緝、合二韻；㬎（又音一）、顯、韅等屬銑韻；聯、䜌等屬仙韻，先仙同用，先銑為平上關係，此為一組。這樣看來，以「𦅫」為聲符的字，早就分列兩個韻部。依古音三十部分，兩部之間祇有看作「旁轉——對轉」關係，才能從音理上勉強說得通。但是《廣韻》銑、合二韻均列「㬎」，認為這個字兩讀。如果按這個綫索，也許「𦅫」在古文字中本來就有邪母緝韻和來母元韻兩讀。考慮到「𦅫」與「㬎」、「䜌」存在着較為複雜的讀音關係，因此，「𦅫」也就未必是「聯」的初文了。因為，正如裘先生所言，這種初文的關係的推論，不僅是建立在「聯」與「䜌」的讀音相近的關係上，還是「以承認《說文》以『耳連於頰』為『聯』之本義的說法為前提的。其實許慎所說的本義不見得一定可靠。許慎以『耳連於頰』來解釋『聯』字的從『耳』，顯然很牽強。」⑪由於「𦅫」讀「䜌」音不是唯一的，就不能僅僅以音作為基本依據，主要還應該從字形方面尋找綫索。

「𦅫」字甲骨文作𢆶，甲骨文與商代金文中又有𦅫、𦅫、𦅫字，學者釋作「系」或「䜌」。⑫對𦅫字，裘先生認為丁山釋「攣」可能是正確的。⑬《說文》「系」下列籀文𦅫；「㚇」下謂「𦅫，籀文系字。」《補補》釋古印文「𦅫」為「系」，顯然參照了《說文解字》籀文形體。從甲骨文𦅫與𦅫可通用來看，將「𦅫」與「𦅫」相比較，釋作「系」是很合理的。因此《補補》的考釋有成立的可能。高鴻縉說：「按系字初文像手持絲形，與許書籀文合……金文𦅫字見『顯』字、『溼』字偏旁，亦象二絲聯系形。小篆作𦃃，殆又省之耳。」⑭姚孝遂先生認為：「契文『系』字作𦅫、𦅫、𦅫、𦅫，象聯聚衆絲之形。《廣雅・釋詁》『聯』、『系』均訓『連』。此當為『系』之本義。《說文》以『聯』為『從耳，耳連於頰也』，殊牽傅。『聯』當為『𢇍』之衍化。」⑮按照這些說法，「𦅫」、「𢇍」即「系」字，本象「聯聚衆絲形」，故《說文》謂「系，繫也」可從。

釋「𦅫」為「系」之說，從字形上看雖比較合理，但是還缺乏十分直接有力的證據。《說文》提到的從「系」的「孫」和從「系」省聲的「㚇」，在古文字資料里，可以提供一些佐證。許慎認為「孫」從子從系，「系，續也。」這是就小篆字形而言的。金文「孫」字常見，似無明顯從系之形。但細審金文諸「孫」字，其所從「系」往往與「子」之一臂相聯繫，這種寫法與「䜌」所從兩系幾乎都連綴在「言」字中豎兩側的斜筆（有時連成直綫）或頂部的橫劃上完全一致。⑯金文「孫」字都寫作孫、孫，少有例外。有些寫法則明顯地要強調連綴關係，如孫（女尊）、孫（縣改簋）、孫（子璋鐘）、孫（王子午鼎）、孫（子𡖊盆）等等。⑰「系」與「子」相聯繫的意圖十分清楚。這一點清人王筠早已發現，他曾指出：「若謂系即絲字，孫、絲雙聲，則嫌迂曲。惟銘文之作孫、孫者最多，積妃彝作孫，系皆在臂之下，因得繫屬之義，而知小篆之從系，非漫改古文也。」⑱「孫」從「系」，「系連」於臂

的寫法與「𦃃」的寫法的一致性當不是偶然的巧合。由此出發，將「系」、「𦃃」解釋為一字之異也是順理成章的。

《說文》謂「奚」字「從大𦃃省聲；𦃃，籀文系。」此字見於甲骨文，作□、□，乃「㜎奴」之本字。就甲骨文而言，許慎說從𦃃有聲並不確」。⑲不過金文中有一個□字，⑳可能是「奚」的異體，加注□聲（也可能是□加注奚聲），這個字應是一個兩體皆聲字。如果確是「奚」的異體，則從另一個方面證明許慎以為「奚」與「系」讀音相同是有所依據的。「雞」從「奚」聲，甲骨文或從□，㉑秦漢隸書中也多有其例，寫作□、□、□等，㉒「奚」當即「𦃃」省，也就是「系」的異體。「奚」、「系」上古均屬匣母支部，「雞」屬見母支部，讀音近同，故「奚」、「系（系）」作聲符可互換。古文字資料中「系（系）」、「𦃃（𦃃）」作為「奚」的加注聲符或互換聲符的存在，不僅為許慎「奚」為「𦃃」省聲說提供了某些佐證，也表明「𦃃（𦃃）」釋作「系」在讀音上也是可以成立的。

據上所述，則《補補》釋「𦃃」為「系」可從。「𦃃」當即「繫聯」之「繫」的古體，原象聯聚衆絲之形，故可有「連繫」、「連屬」和「連續」等義。釋「𦃃」為「系」，「系」古音為匣母支部，與「隱」、「溼」、「遯（龔）」及「繼」、「顯」、「聯」等讀音均相差較遠，以現有古音學研究的成果，很難作出合理的解釋。林澐先生曾論述過古文字中「一形多用字」現象，他認為如同納西象形文字一樣，商代文字體系中，存在着用一個字形代表兩個讀音不同、用法有別的字，如：位與立、外與卜、月與夕、王與士等字，本來都是一形兩用，然後才分化為兩字的。「一形之所以能有多用，是因為在用以形表意的方法記錄語詞時，某種事物符號，既可以用來記錄該事物本身的名稱，又可以從象徵、借喻等角度記錄其語詞。這樣同一字形的讀法就不固定，其正確的誦讀，只能依靠上下文的字符的提示作用。」㉓林先生所說的一形多用字，字形字義都有聯繫，但其讀音不同，也就是取一字形義與另一詞的某種聯繫，借用為另一詞的書寫符號，這樣同一符號就產生了兩種用法和音讀。如「月」和「夕」字形本來不分，「文」和「位」更是如此，一形兩用，讀音不同，完全依靠上下文來判定。但它們彼此之間在字形字義兩方面的聯繫還是很容易看出來的。隨着文字體系的日趨嚴密，通過構造專用字（分化字），這種一形多用現象就不復存在了。按照林澐先生的這一觀點，對「𦃃」的讀音分歧，我們似乎可以作出如下推測：「𦃃」為「系」的本字，因象聯聚衆絲之形，又用此形表示「聯」，讀作「聯」；「繼」、「顯」、「聯」等字中正是以此音作聲符的，所以古文字中「繼」及從「𦃃」聲諸字與「系」形同而音異。其後以「繼」取代「𦃃」並派生出「聯」字，它們與「系」就徹底分化了。「㬎」、「隱」、「溼」、「遯」等以「𦃃」為聲符與「系」的音讀分歧，可能也是這種一字多用、音讀不一造成的，有待於進一步考察。

最后，我們再討論一下與「𦃃」相關的另一個分化字「㡭（繼）」。甲骨文有□、□，為舊釋「𢇍（絕）」。中山王器、新出郭店楚簡《老子》中的「絕」，表明它本來是會意字，為以刀絕絲，與此字明顯不同。姚孝遂師認為：「字當釋㡭……㡭則為編連諸絲形。《說文》：『繼，續也。從糸㡭。一曰反㡭為繼。』」，「繼乃㡭字所彙增，為形聲字，字亦作㡭。」㉔甲骨文又有□、□，《史懋壺》□、《散氏盤》□，與此當為一字，諸家釋「溼」可從。㉕「溼」字所從的「𦃃」寫作□或□，即甲骨文之□字，增加橫劃當是強調兩絲相聯屬之意，《散氏盤》「溼」所從「□」形曲纏，連屬纏繞之意尤為明晰。□與□作聲符相通，姚孝遂師謂□是□的分化字，釋作「㡭（繼）」可信。「㡭」金文作□（拍敦蓋），以「=」代替一「幺」，字形已有省訛。「繼」是「㡭」的彙增字，《說文》與「系」同訓「續也」，典籍中「繼」字也多訓「連續」、「連綴」；「繼」古音也屬見母支部。「㡭（繼）」與「系」形音義的密切聯繫，一方面表明「㡭（繼）」是由「系」派生出來的，另一方面也為將「𦃃」釋作「系」提供了一個旁證。

注釋

①見《古文字研究》第十輯；又《古文字論集》四七三——四九七頁。
②見《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二一——二九頁。
③《古文字論集》四七九頁。
④《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五一頁；《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五八二頁。
⑤見《說文解字詁林》八上「衣部」。
⑥見《通假字會典》寒部第六（上），一七九頁。
⑦朱華《三晉貨幣》七一頁。
⑧《說文古籀補補》十二卷，七頁。
⑨同注③，四七七頁。
⑩新版《金文編》六二八——六二九頁。
⑪同注⑨。
⑫見《甲骨文字詁林》三二〇一——三二〇六頁；《金文詁林》七二〇九——七二一一頁。
⑬同注③，四七八頁。
⑭引自《金文詁林》七二一一頁。
⑮《甲骨文字詁林》三二〇六頁。
⑯見《古文字論集》四七六頁。
⑰見新版《金文編》卷一二「孫」字條。
⑱《說文解字句讀》卷十四。
⑲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奚》。
⑳《商周金文錄遺》九二。
㉑《前》二・三十六・六。
㉒見《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卷四「雞」字條。
㉓《士、王二字同形分化說》，收入《盡心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版。
㉔《甲骨文字詁林》三二〇一頁。
㉕同注㉔三二〇七——三二〇八頁。

（原載《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殷卜辭考釋十則

朱歧祥

靜宜大學中文系

前言

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鍾柏生先生與國立師範大學國文系季旭昇先生有感於國內古文字學界人材培育的重要，年前曾組一讀書會，義務指導國內有志於文字研究工作的研究生，並安排不定期的文字講演。目前國內古文字學界老輩凋零，史語所爲一純研究機構，自無暇〝下鄉〞培育人材，國內大學卻又限於課程規畫、人力和地下材料佔有等困難，古文字人材的梯隊自然難以爲繼。在這一個缺乏大師的時代，學術的衰退自然也是無可奈何的事。但難得的是學界仍有一些無私而單純的學人，只是爲追求學術而學術。這種溫馨，讓慣於獨行的我偶爾也興起欣然赴會的衝動。鍾、季兩位先生曾囑我選取若干甲骨片，爲同學作了兩三次導讀性的介紹。以下是我就《殷墟文字丙編》中十版甲文的討論大要。其中若干文字的考釋，迄今仍是見仁見智，可是我務求考字是通盤釋讀卜辭的大方向，和應用的種種分析方法，應該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文字的功能，如果基本上是要表達語言的話，我們對任何文字的理解，是不能孤立於句子以外的。研究古文字，通讀材料的上下文是我們的要務。可是目前仍有若干古文字的考釋文章，對於一條材料中的每一個字的形音義，好像都講得頭頭是道，但放在整個句子中是甚麼意思，卻沒法取得合理的或通順的解釋。這種見樹不見林的結果，主要原因是對材料的歷史背景並不夠清楚、對每一個文字的真正用法並未能掌握周延、對當時的語言和文字間的關係仍無充份的了解。因此，要確實釐清文字的意義，我們需要站在詞性、詞位的整個句子的角度來觀察字的定位，並且徵引最大量的相關材料，從事同中求異、異中求同的比較。如此立體的、交錯的考釋工作，才能掀開古文字的真相。

考　釋

一、〈丙 30〉　戊寅殸貞沚戓其來？　（四）
沚戓不其來？　（四）

本版屬殷第一期武丁卜辭的一組正反對貞。由卜序的〝四〞字知本辭至少有四組的正反占問。全句宜爲：

戊寅卜，殸貞：沚戓其來？
戊寅卜，殸貞：沚戓不其來？

之省。此言戊寅日進行占卜，占卜的史官是殸，占問的內容是沚戓來抑不來。其中〝沚戓〞的性質，是一個詞抑或兩個詞組，目前仍有爭議。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先由〝某來〞一辭例觀察。根據客觀漢語語法的認識，〝某來〞的主語〝某〞當屬名詞，是〝名—動〞式的組合，此其一；既言〝來〞，作爲一種動作，主語〝某〞可理解爲一人或眾人的名稱，此其二；所謂〝來〞，是表示由遠而近，〝某〞當指殷以外的邦族依附者，此其三。由下列的辭例，見沚和戓二字可以分別獨立使用，二字在同一卜辭中自然可以理解爲二並行的詞，此其四。例：

〈丙 32〉　癸丑卜，爭貞：戓往來亡禍？王固曰：亡禍。
貞：戓往來其有禍？
〈丙 304〉　己未卜，殸貞：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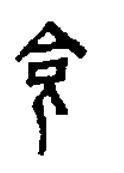 往沚？
己未卜，殸貞：勿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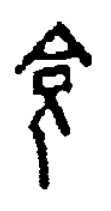 往沚？
〈集 21035〉　伐沚？
〈集 6990〉　災戓？

由以上詞意，可見沚和戓二詞並非人名，而宜爲二相鄰的族名。因此，〈丙 30〉一版卜辭的讀法應該是：

戊寅殸貞：沚、戓其來？　（四）
沚、戓不其來？　（四）

二、〈丙 134〉　庚寅卜，殸貞：甾化正災𢍰隹？
貞：甾化正弗其災？

本版屬第一期卜辭，占問甾化正是否災害𢍰隹。其中的𢍰和隹屬賓語，爲征伐的對象，宜爲二獨立的方國名。由下辭二字間有加插連詞〝眔〞（逮）可證。例：

〈集 6649〉　☒正化災𢍰眔隹？
〈集 6651〉　☒正化災𢍰眔□？

𢍰字復有單獨使用例，作爲災害的對象。此更可以證明𢍰和隹雖然連用，但宜區分爲二並行的詞。例：

〈集 6655〉　☒甾正化弗災𢍰？

至於〝甾化正〞一主語的性質，互較〈丙 134〉和以下〈丙 137〉等三版，見〝甾化正〞可以移位作〝甾正化〞，如果把他視爲一個固定的族名來理解是不好解釋的。例：

〈丙 137〉　□未卜，賓貞：曰：甾正☒？
□勿曰：甾正化☒？
〈集 5439〉　癸亥卜，爭貞：甾正化亡禍，叶王事？

〈集 6655〉　☒　正化弗災𢍰？

同時，甾、正、化三字又普遍各自有獨自應用的例子：

1. 甾

〈集 9191〉　貞：甾受年？
〈集 4603〉　貞：呼見于甾？
〈集 6131〉　☒卜，殸貞：𢀛方其至于甾？
〈英 756〉　貞：☒伲至，告曰：甾來以羌？

2. 化

〈集 137〉　七日己丑允有來艱自☒戈、化呼☒方圍于我☒。
〈集 6068〉　癸未卜，彔貞：旬亡禍？七日己丑長、友、化呼告曰：𢀛方圍于我奠豐。
〈集 10275〉　呼化☒？

3. 正

〈集 13695〉　☒正、化弗其災𢍰？
〈集 672〉　乙未卜，殸貞：酌正？

由〝化〞字條用例觀察，化復與戈、長、友等其他殷西附庸並列，可見甾、化、正當分讀爲三詞無疑，爲殷西三個附庸部族名。〈丙 134〉一版的讀法應該是：

庚寅卜，殸貞：甾、化、正災𢍰、隹？
貞：甾、化、正弗其災？

三、〈丙 102〉　翌癸卯其焚，擒？癸卯允焚，獲兕十一、豕十五□虎□麑廿。
翌癸卯勿焚？

焚，从火燒林，見殷人當日捕獵的方法。〝癸卯允焚，獲……〞爲驗辭。本版命辭屬複合句正反對貞的省略，句型宜爲 $\{\begin{smallmatrix}A\\-A\end{smallmatrix}\cdot B\}$。卜辭主要貞問的並不是前句的明日焚不焚林，而是在後句的有沒有擒獲動物的〝擒〞否。卜辭複合句對貞有大量省略後句的例子，如只單獨的看省略的前句，或忽略完整的對貞文意，在在會誤導我們對卜辭的正確了解。如：

1.〈集 180〉　癸酉卜，殸貞：今日王步？

對比〈集 36377〉〝戊辰卜貞：王步，亡災？〞一類不省的句例，可見本辭占問的意思不是今日王步不步，而是王步時〝無災〞否。

2.〈集 28994〉　于壬，王迺田？

對比〈集 28610〉〝于壬，王迺田，亡災？吉。〞一類不省句例，可見本辭占問的意思不是在壬日時王田不田，而是當壬日王田時〝無災〞否。

3.〈集 27348〉　其射？

對比〈集 31141〉〝其射，有禎？〞一類不省句例，可見本辭貞問的意思不是射抑不射，而是問進行射禮或射獵時，能得到鬼神的禎祥福佑嗎。

4.〈集 27504〉　于來日己酉酌？

對比〈集 30435〉〝于來日庚酌，王受祐？〞一類不省句例，可見本辭要占問的不是己酉日用酒祭否，而是問乙酉日用酒祭時，殷王能得到降祐嗎？

由以上這些對比的句例，在在證明複合句對貞的前句屬於陳述性或假設性的句子，後句才是真正要貞問的內容所在。相對的，卜辭大量省略後句的句子，其文意亦應依據不省的複合句句意加以理解。這方面全面的討論，可參拙稿《甲骨文研究》中〈由省文論卜辭的性質〉一文。

四、〈丙 106〉　甲午卜，爭貞：翌乙未用羌？用。之日霍。
甲午卜，爭貞：翌乙未勿首用羌？

本版爲第一期正反對貞卜辭。驗辭〝用。之日雺〞分爲兩部份，前者承命辭肯定句所問的結果是用羌人作祭牲，後者則獨立的陳述此日天氣有霧，與本辭貞問的內容無涉。命辭對貞的句式是〝V—勿苜V〞。苜字的理解在目前學界仍有爭議。拙稿《殷墟卜辭句法論稿》第二章〈對貞卜辭否定詞斷代研究〉第七節〈說‘勿苜’　‘不苜’　‘弜苜’〉：〝苜，讀如末。《說文》：「苜，目不正也，从𦫳目，讀如末。」《小爾雅》〈廣詁〉：「蔑、勿、微、曼、末、沒，無也。」卜辭中苜字都置於否定詞後，以疊否定詞的形式出現。卜辭絕無苜字移前於否定詞，作〝苜—否定詞〞的用法，可見苜字本身雖含有否定意，但在疊否定式中只屬一輔助性的語詞，它有加強否定語氣的功能，而不影響整句否定式的句意。此與一般〝勿不〞〝亡不〞〝弗亡〞〝弜亡〞等二否定詞並行表示肯定的用法不同。〞如：

〈丙 102〉辭例有〝侑—勿苜侑〞對貞，與同版的〝焚—勿焚〞正反對貞的用法相當。

〈丙 302〉辭例有〝災—不苜災〞對貞，與同版的〝災—弗其災〞正反對貞的用法相當。

〈乙 9074〉辭例有〝用—弜苜用〞對貞。

觀察這些相對應的例子，可見〝勿苜〞〝不苜〞〝弜苜〞等〝否定詞—苜〞的組合，仍是否定式的用法，用例與〝勿〞〝不〞〝弜〞相當，而與肯定句相對貞。

五、〈丙 182〉　壬辰卜，𡧊貞：呼子賓䢔㞢母于父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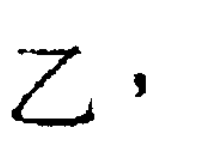宰、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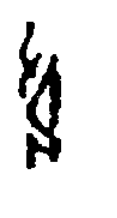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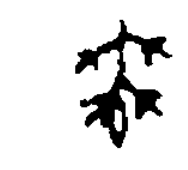五宰？
貞：呼子賓䢔㞢母于父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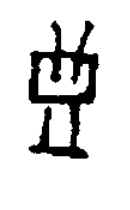小宰、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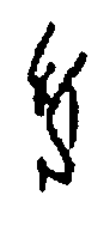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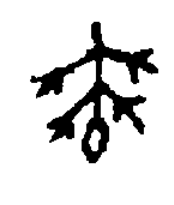五宰？

本版屬第一期卜辭。同版的〝子賓〞的賓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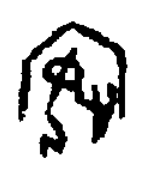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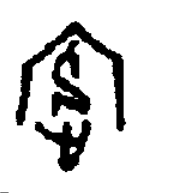，見从女从冂偏旁通用。由同版他辭的〝貞：上甲叀王匚，用五伐、十小宰，用？〞相互比較，可見本辭末祭牲的標點是：〝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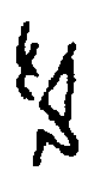、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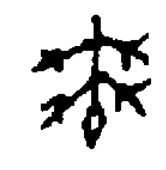五宰？〞祭祀類卜辭的數詞多置於名詞之前。拙文《殷墟卜辭句法論稿》第四章〈移位〉251 頁：〝「數—名」的語序多見於祭祀用牲數、記日月旬數和祭祀先公鬼神數的卜辭；而「名—數」的語序則獨多見於記錄狩獵物的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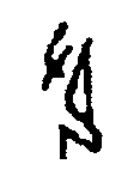字作爲祭牲，从手抑人，隸作奴。卜辭有〝冊奴〞〝侑奴〞〝用奴〞〝酚奴〞〝烄方奴〞等例，字的詞位多接於祭祀動詞後，當用爲人牲。周原甲骨〈H11：1〉有〝禦奴二女〞、〈佚 118〉有〝冊奴一人？　冊奴二人？〞、〈集 728〉有〝⧄卜，爭：子武于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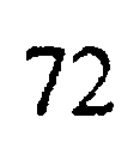豖、小宰、㞢奴女一？〞例，可見奴字爲人牲的泛稱，女奴則稱〝奴女〞。前人釋此字爲艮，訓作〝順服〞〝用事〞等意，恐有待商榷。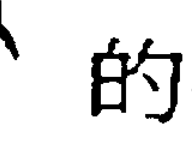的字形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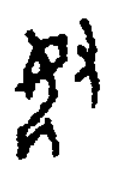的奴字通，从冂从女無別。如艱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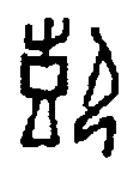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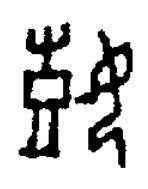是。〈合 380〉的〝⧄涉三羌，即，獲奴？〞一辭，先言〝涉羌〞，復言〝獲奴〞，加上卜辭又多見〝狩奴〞〝禽奴〞〝圍奴〞例，可見奴字昔日本爲外邦俘虜而淪爲祭牲者。說詳拙文〈釋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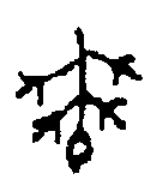，从人正面形爲字的基因，疑即執字異體。由卜辭〝冊若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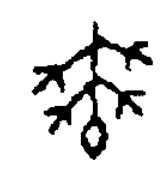〞〝侑若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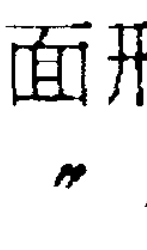〞例，可見字用爲祭祀鬼神之物。卜辭有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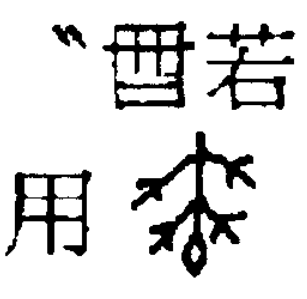祭數一般只有二、三，並不超過十，可知前人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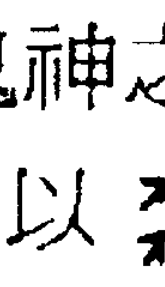爲禾黍類植物，恐不確。況殷人登獻禾黍，並無附從數詞例，此其一。卜辭中見〝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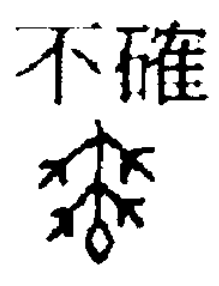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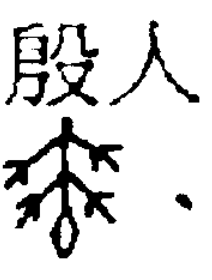、奴〞連用，二字宜屬平行的關係，性質相類復有所不同，此其二。〝奴〞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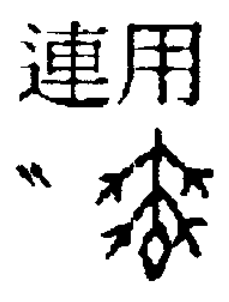〞上下連用，例與〝奴〞和〝執〞並出，作爲來貢祭牲的用法相同，此其三。如：

〈集 116〉　冊妣己：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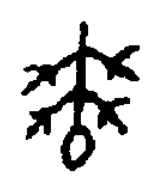？
〈集 787〉　貞：侑于妣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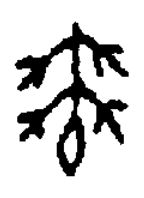、奴？
〈集 19789〉　丙午卜，王⧄其致執，奴？
〈集 798〉　用執？
用奴？
〈集 800〉　壬午⧄爭貞：其來奴？不其來執？四月。

卜辭〝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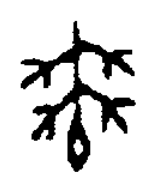〞、〝冊執〞，用例相同，此其四。如：

〈集 773〉　貞：尋禦妣庚，冊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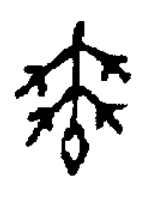？
〈集 5945〉　⧄貞卜：伯戓⧄冊執？四月。

卜辭言〝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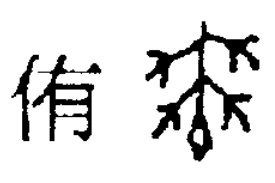〞、〝侑執〞，用例亦同，此其五。如：

〈集 768〉　勿苜侑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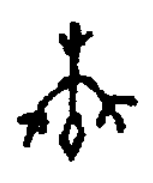？
〈集 2596〉　貞：叀侑執？

綜上所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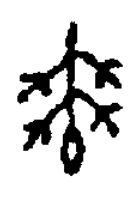字取象宜爲人負枷鎖的正面之形，與執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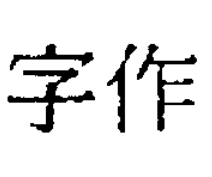的側形取象相同。說詳拙文〈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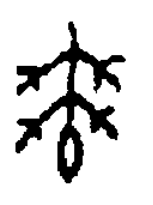、執同字〉。

至於本辭〝䢔㞢母于父乙〞一句的解說。䢔，即禦字初文，祀也。禦爲祭祀的泛稱，帶出祭祀的對象。卜辭多見〝酚禦〞連用，見禦祭前有用酒祭爲祭儀。如：

〈屯 2707〉　丙辰貞：其酚，大䢔自上甲？
〈屯 1104〉　乙亥貞：其酚，王䢔于父丁告？
〈集 19809〉　庚辰卜，王：余酚，䢔于上甲？八月。
〈集 19838〉　癸未扶：酚，䢔父甲？

卜辭多見〝A 禦 B 于 C〞的句例，A 爲主祭者，B 爲求神降祐賜平安的對象，C 爲冀求的先王先妣。如：

〈英 149〉　甲戌卜，亘貞：䢔婦好于父乙，冊奴？
〈英 1770〉　䢔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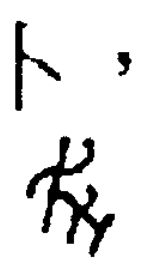子于子鳶？
〈懷 113〉　貞：䢔婦姘于母庚？
〈英 42〉　勿䢔婦于娥？
〈集 22092〉　戊申卜，䢔子于父戊？

核對本辭，〝㞢母〞與〈英 149〉的婦好、〈懷 113〉的婦姘、〈英 42〉的婦、〈集 22092〉的子等詞位相當，乃武丁之母〝母某〞的省略，爲鬼神賜福的對象。㞢，字用爲詞頭。本辭占問殷王武丁呼令子賓進行禦祭，求父乙降佑於母親，用祭的祭牲有宰、奴、執若干。

六、〈丙 219〉　己未卜，爭貞：來甲子酚彡，正？十月。
貞：來甲子酚彡，弗其正？

本版屬第一期卜辭。二複合句正反對貞占問的是在甲子日用酒祭儀進行彡祭時〝正〞否。正字多見於祭祀類卜辭後，作爲貞問的重點。正，在此宜讀如禎。古音正字屬章母耕部、禎字屬端母耕部，二字有通假的條件。《說文》示部：〝禎，祥也。〞由〈集 36123〉一版的〝癸酉卜貞：翌日乙亥王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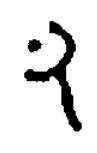于武乙必，正，王受有祐？〞，可見〝正〞字與接著祈求的殷王受祐有關；復由〈摭續 300〉一版的〝貞：乍告疾于祖辛，正？〞的句意，又可見殷人在祈盼先王祖辛免禍去疾病時詢問〝正〞。因此，〝正〞與吉祥的正面意義相當。〝正〞在此類卜辭借爲禎祥意據上下文看是通順無訛的。說詳參拙文〈釋正〉。

七、〈丙 299〉　甲辰卜，賓貞：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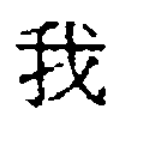人？
貞：我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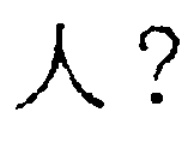人？

本版屬第一期的征伐卜辭。據拙稿《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1 頁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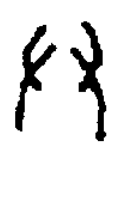爲登字省，有徵召意。由辭例用法的對比可互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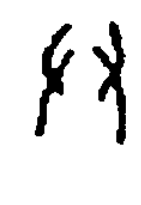、登同字：

(1)〈掇 2.117〉　壬申卜，𡧊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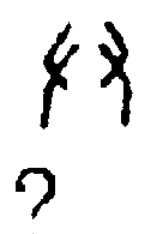人呼䝞𠭯⧄？
〈京 1243〉　⧄登人⧄䝞𠭯⧄？
(2)〈存 1.564〉　癸巳卜，𡧊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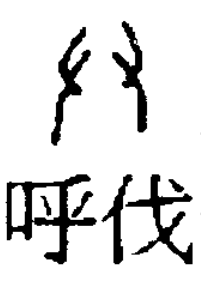人呼伐𠭯⧄受⧄？
〈續 11.10.3〉　⧄貞：登人三千呼伐𠭯方，受有祐？
(3)〈後上 31.6〉　丁酉卜，𡧊貞：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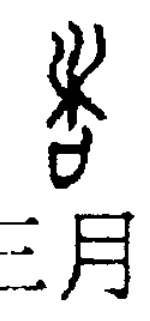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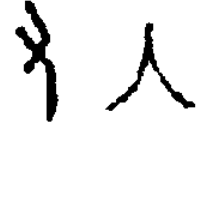人五千征土方，受有祐？三月。
〈簠征 27〉　⧄賓貞：登人伐下危，受有祐？

由以上諸組卜辭互較，可見客觀的排比辭例對了解文字和破讀文句的重要性。

八、〈丙 411〉　戊午卜，𡧊貞：王有夢，其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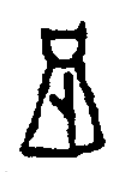（𡆥）？
戊午卜，𡧊貞：王有夢，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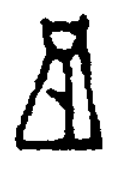（𡆥）？

貞：王有夢，其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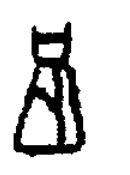（𡆥）？
貞：王有夢，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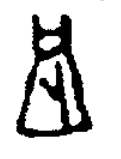（𡆥）？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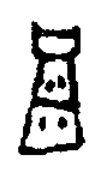？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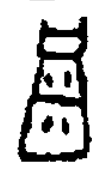？

本版屬第一期卜辭。𡆥，象卜骨形，字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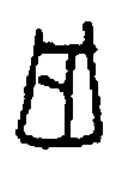，隸作冎，今作咼。《說文》：〝剮人肉置其骨也。象形。〞卜辭假爲禍字。《說文》：〝禍，害也，神不福也。〞字又有釋爲咎字，亦用爲災禍意。本版另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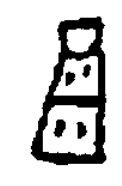 字，姚孝遂、肖丁先生編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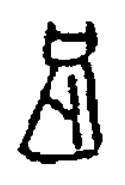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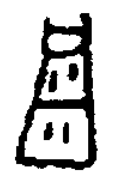 都釋爲𡆥字，恐有可商。原因一，二字並見於同版同辭，彼此用義明顯的並不相同。如：

〈集 6530〉 ⧄興方來，不隹（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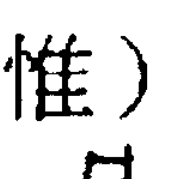 余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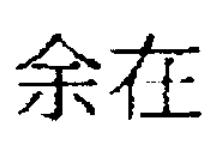？
〈集 6088〉 貞：吕方出，不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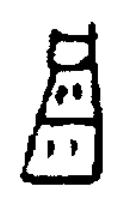 我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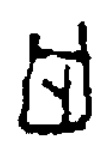？
〈集 17248〉 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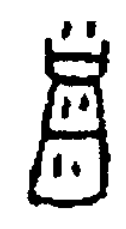 我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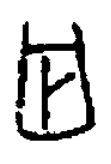？

原因二，二字均習見於第一期卜辭，但彼此的用例完全不同。
自然是不同的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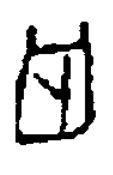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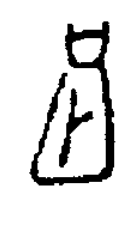 一類的辭例，如：

(1) 旬亡𡆥
〈集 11546〉 癸酉卜，爭貞：旬亡𡆥？十月。
〈集 12901〉 癸巳卜，殻貞：旬亡𡆥？丁酉雨。
〈集 34874〉 癸亥貞：旬亡𡆥？

(2) 今夕亡𡆥
〈集 24260〉 辛未卜，尹貞：今夕亡𡆥？在自攸。
〈集 21809〉 庚辰卜，我貞：今夕亡𡆥？

(3) 干支亡𡆥
〈集 34724〉 甲辰貞：乙未𡆥？
乙巳貞：丙亡𡆥？

(4) 降𡆥
〈集 7852〉 貞：茲邑其有降𡆥？
戊戌卜，賓貞：茲邑亡降𡆥？

(5) 乍𡆥
〈集 7854〉 ⧄殻貞：洹其乍茲邑𡆥？
〈集 536〉 辛卯卜，內貞：王其乍𡆥？

(6) 隹（惟）𡆥
〈集 122〉 貞：王夢啓，隹𡆥？
王夢啓，不隹𡆥？
〈集 12891〉 貞：雨，不隹𡆥？
〈集 13370〉 ⧄風，不隹𡆥？

以上諸辭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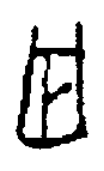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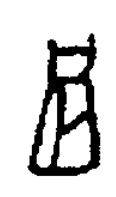 字，隸作咼，借爲禍，於上下文意均能通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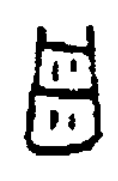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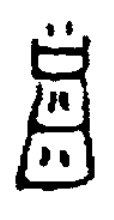 一類的辭例，如：

(1)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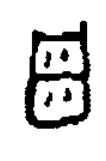
〈集 201〉 貞：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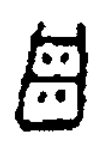，隹蠱？
貞：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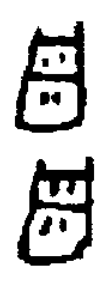，不隹蠱？
〈集 1285〉 貞：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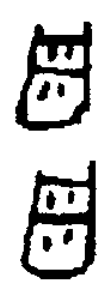，𣪊？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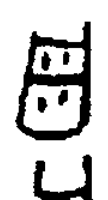，不其𣪊？
〈集 10299〉 貞：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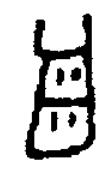，不隹有壱？

(2) 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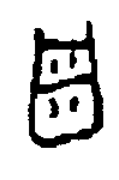
〈集 376〉 貞：王其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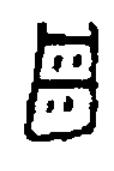？
〈集 13700〉 貞：王⧄隹其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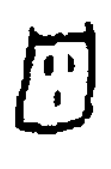？

(3) 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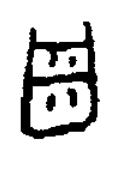
〈集 721〉 于羌甲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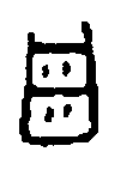？
〈集 915〉 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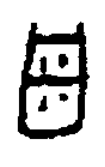 于妣己？
〈集 10133〉 卯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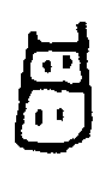 于妣癸？

〈集 1795〉 ⧄貞：卯王 于羌甲？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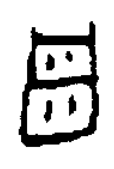 犬
〈集 14314〉 甲申卜，賓貞：寮于東：三豕、三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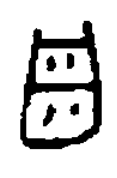 犬，卯黃牛？
〈集 14344〉 貞：侑于西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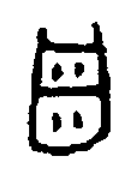 犬，寮三羊、三豕，卯三牛？
〈英 1250〉 庚戌卜，爭貞：寮于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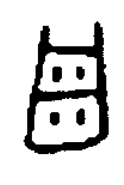 一犬、一㲋，寮四豕、四羊、㲋二，卯十牛、㲋一？

以上諸辭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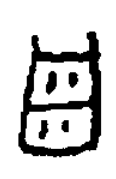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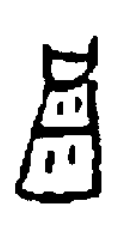，用法明顯與禍字不同。我們認爲，𡆥象占卜用的骨頭，從卜；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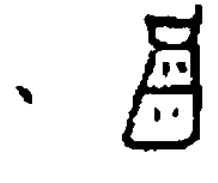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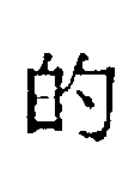 的基本形構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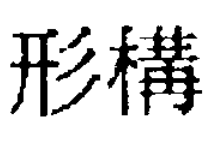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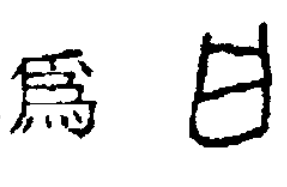，取象一般的肩胛骨頭形。卜辭中沒有骨字，疑此字即骨字。辭例〝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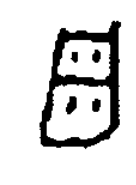〞即〝疾骨〞，與〝疾目〞〝疾齒〞〝疾鼻〞〝疾首〞〝疾身〞等例相當。〈集 376〉的〝貞：王其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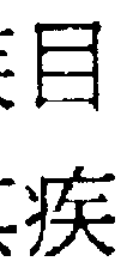？〞即貞問殷王骨病無恙否。辭例〝禦 〞即〝禦骨〞，乃〝禦王骨〞之省。〈集 721〉的〝于羌甲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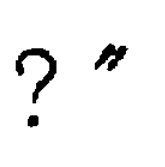？〞即禦祭於羌甲，求佑殷王骨疾無恙。辭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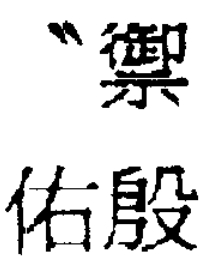 犬〞即〝骨犬〞，〈集 14314〉言三種用牲的方式，寮爲用火燒烤、卯爲用刀對剖，至於〝骨犬〞，對比〈集 14313〉的〝貞：帝于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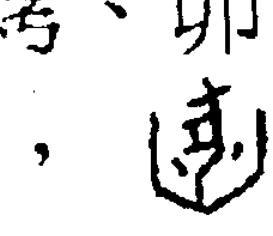（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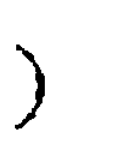 犬、寮三宰，卯黃牛？〞，可見〈集 14314〉和〈集 14344〉二版辭例〝骨犬〞前省略另一用牲的動詞——埋。〝埋骨犬〞或即用狗的骨架作爲埋牲祭祀，據殷墟發掘出若干犬骨埋葬坑亦可作爲這種殷禮的佐證。

〈丙 411〉一版占問的分爲兩部份，一是殷王武丁有夢，乃卜問有禍與否；另一是〝王骨？〞一辭，省略〝蠱〞否或〝壱〞否等類後句，即言王骨有疾，貞問無恙否；互較上引〈集 201〉等辭例得證。

九、〈丙 421〉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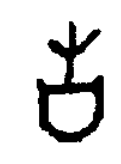。
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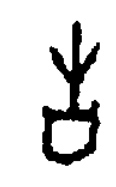。

本版張秉權先生釋文作〝上吉〞〝小吉〞，前人亦有釋此字爲告。細審卜辭，已有吉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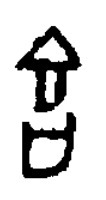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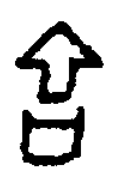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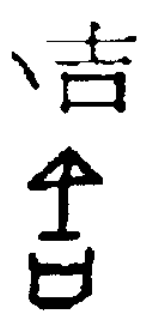 等形，文例如下：

(1) 王占曰：吉。
〈集 38307〉 癸卯王卜貞：旬亡猷？王占曰：吉。在九月。
〈集 777〉 王占曰：吉。

(2) 惟吉。
〈集 2002〉 不隹吉？
〈集 24871〉 貞：隹吉雨？五月。

(3) 叀吉。
〈集 26074〉 貞：叀吉？在三月。
〈集 5254〉 甲寅卜，史貞：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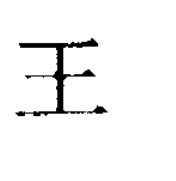 叀吉？

(4) 吉宴。
〈集 5280〉 壬子卜，史貞：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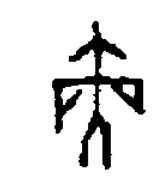，叀吉宴？八月。
〈集 5283〉 ⧄貞：叀吉宴？

此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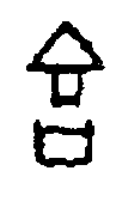 字並無作〝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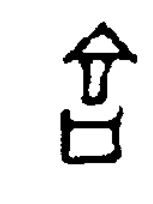〞〝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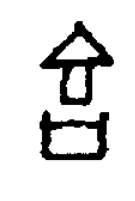〞之例。
卜辭復有告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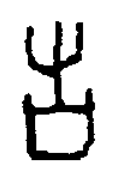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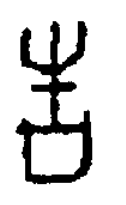 形，其文例如下：

(1) 告祭祖先。
〈集 183〉 告于大甲、祖乙？
〈集 869〉 貞：有疾，告羌甲？

(2) 告秋。
〈集 9627〉 甲申卜，賓貞：告秋于河？
〈集 28206〉 其告秋上甲：二牛？ 大吉。

(3) 告執。
〈集 805〉 丙戌卜，爭貞：其告執于河？
〈懷 1262〉 貞：告執于南室：三宰？

(4) 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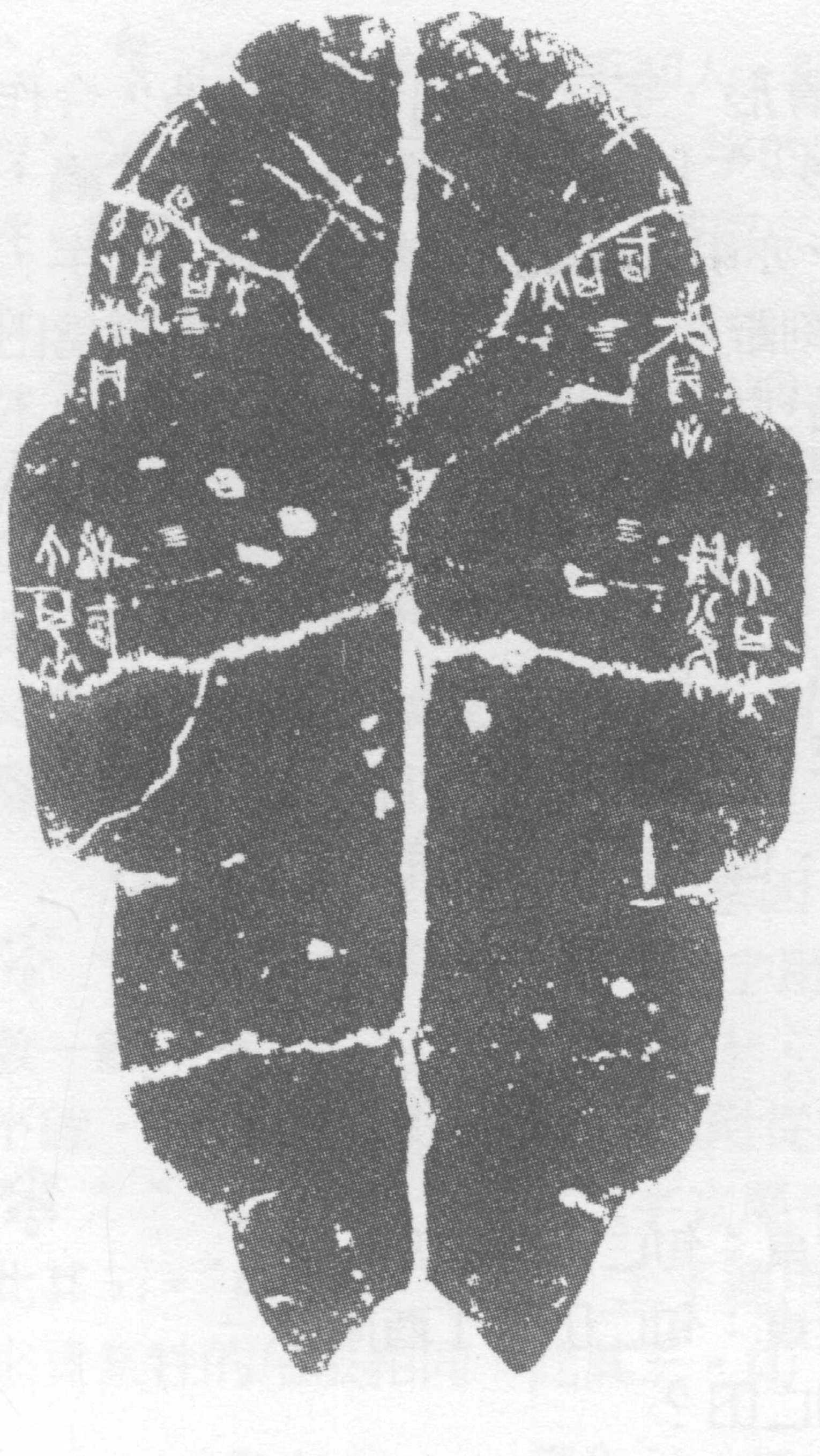

三〇　727
13.0.1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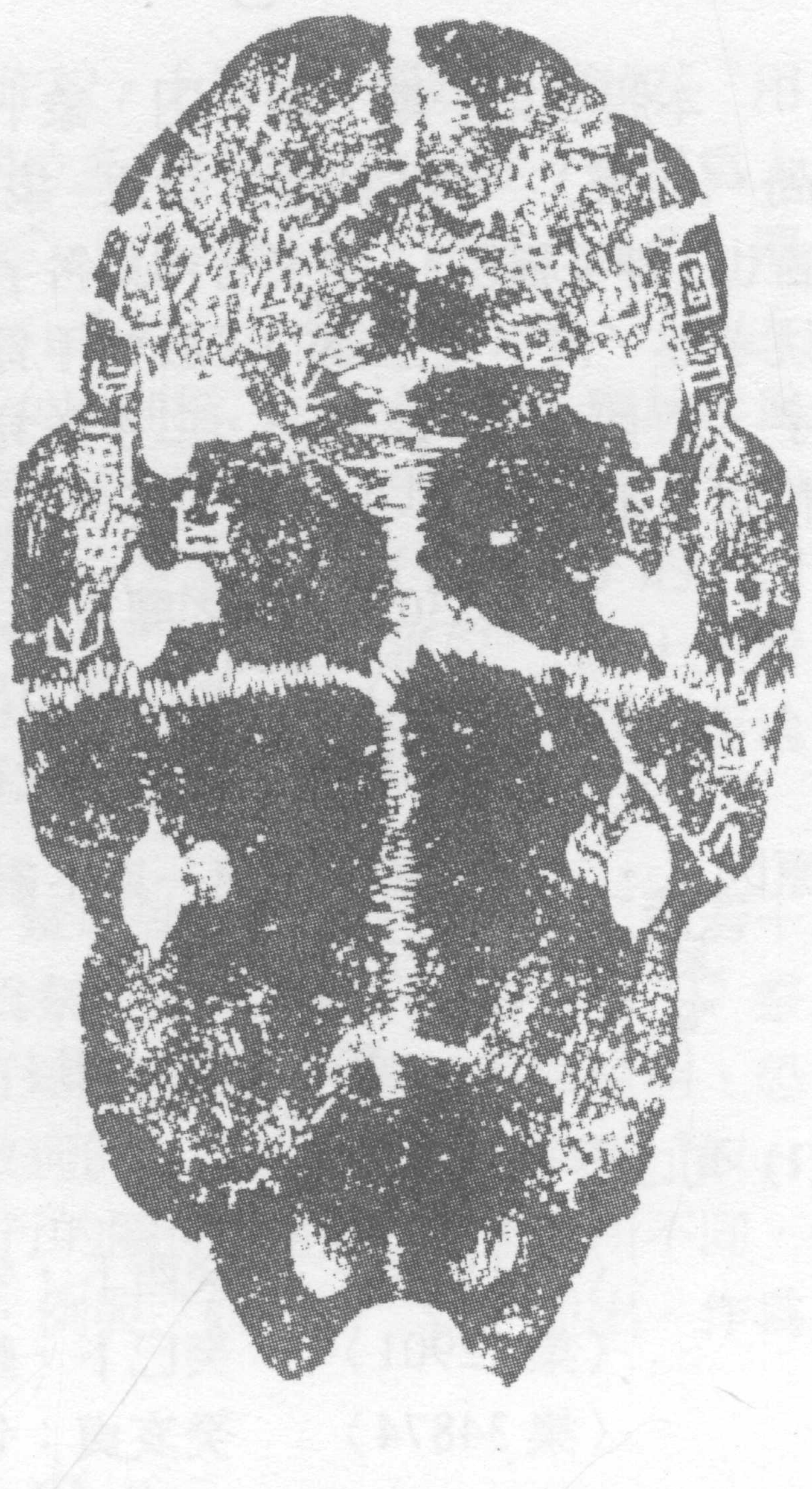

三一　728
13.0.1239 反

〈集 6386〉　貞：告土方于上甲？

〈集 6132〉　貞：于匚乙告呂方？

(5) 告疾。

〈集 13853〉　貞：告疾于祖丁？

〈集 13670〉　貞：勿于父乙告疾身？

(6) 告麥。

〈集 9623〉　翌乙未亡其告麥？

〈集 9620〉　庚子卜，賓：翌辛丑有告麥？ 小 。

此外，⿱屮口字亦無作〝上⿱屮口〞〝小⿱屮口〞之例。

以上吉字、告字的用例均不見用⿱屮口。因此，前人釋此⿱屮口字爲吉、爲告均可疑。〝小⿱屮口〞〝上⿱屮口〞的性質，與〝不梧殊〞等兆語相當，⿱屮口字从屮从口，當隸定爲何字，目前仍宜闕如。

十、〈丙 440〉　方帝：羌，卯牛？
勿方帝？

互較〈集 32112〉：〝甲寅卜，其帝方：一羌、一牛、九犬？〞，可見〝方帝〞一詞當爲〝帝方〞的倒文。帝，讀如禘。《說文》：〝諦祭也。〞卜辭多見〝帝于某先公鬼神〞之例，如：

〈遺 846〉　丙辰卜，㕣貞：帝于岳？

〈乙 5707〉　☐帝于河？

〈後上 19.1〉　貞：帝于王亥？

〈乙 4549〉　癸未卜，帝下乙？

可見帝字當借爲動詞的禘。〈丙 440〉一版對貞〝帝于方〞，乃禘祭四方之辭。前人有據此而附會〝方帝〞〝四方帝〞的說法，恐不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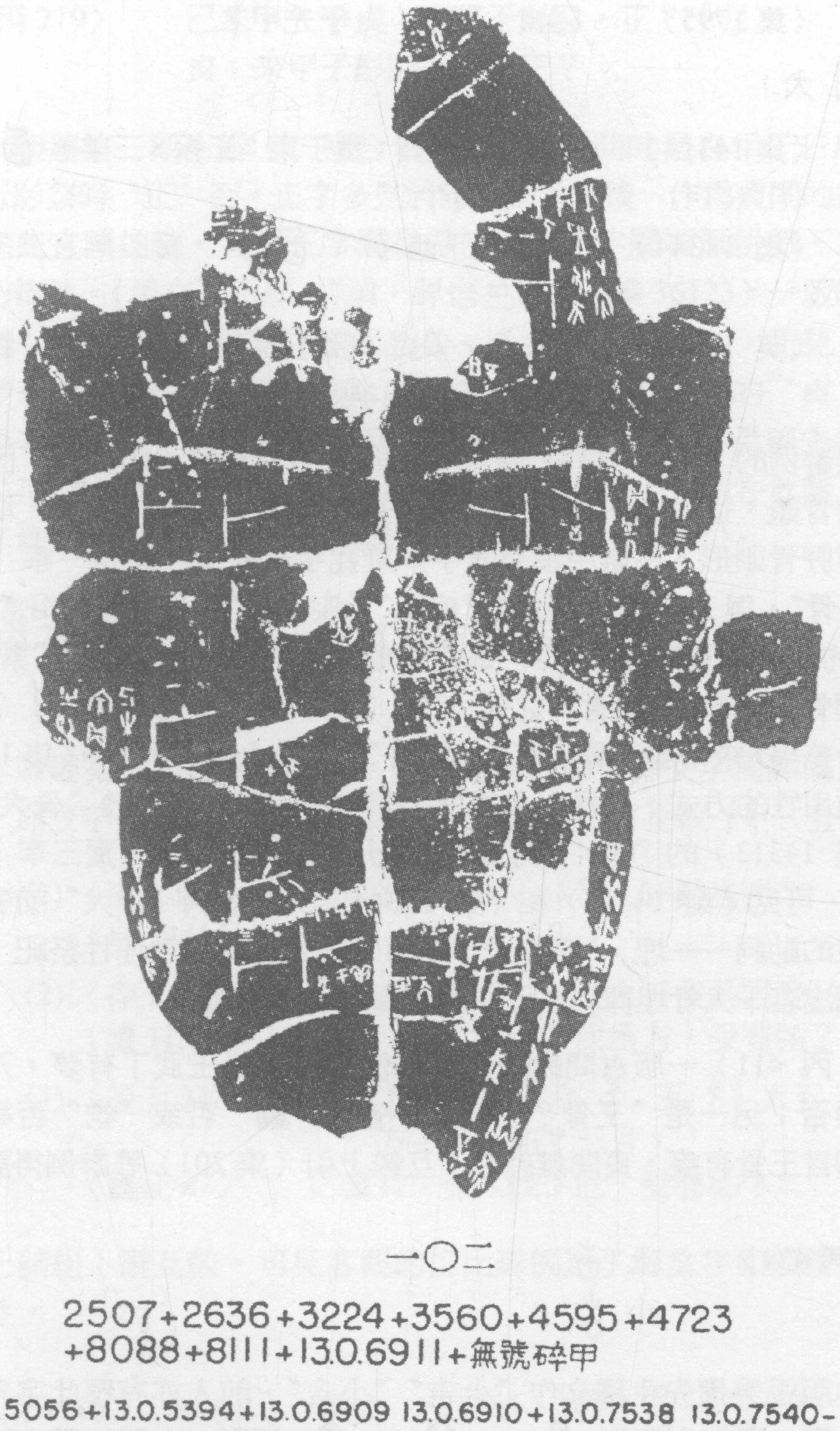

一〇二

2507+2636+3224+3560+4595+4723
+8088+8111+13.0.6911+無號碎甲

13.0.5056+13.0.5394+13.0.6909 13.0.6910+13.0.7538 13.0.7540-
13.0.7542+13.0.10680+13.0.10922 13.0.10926+13.0.16892+13.0.16942
+13.0.6911+無號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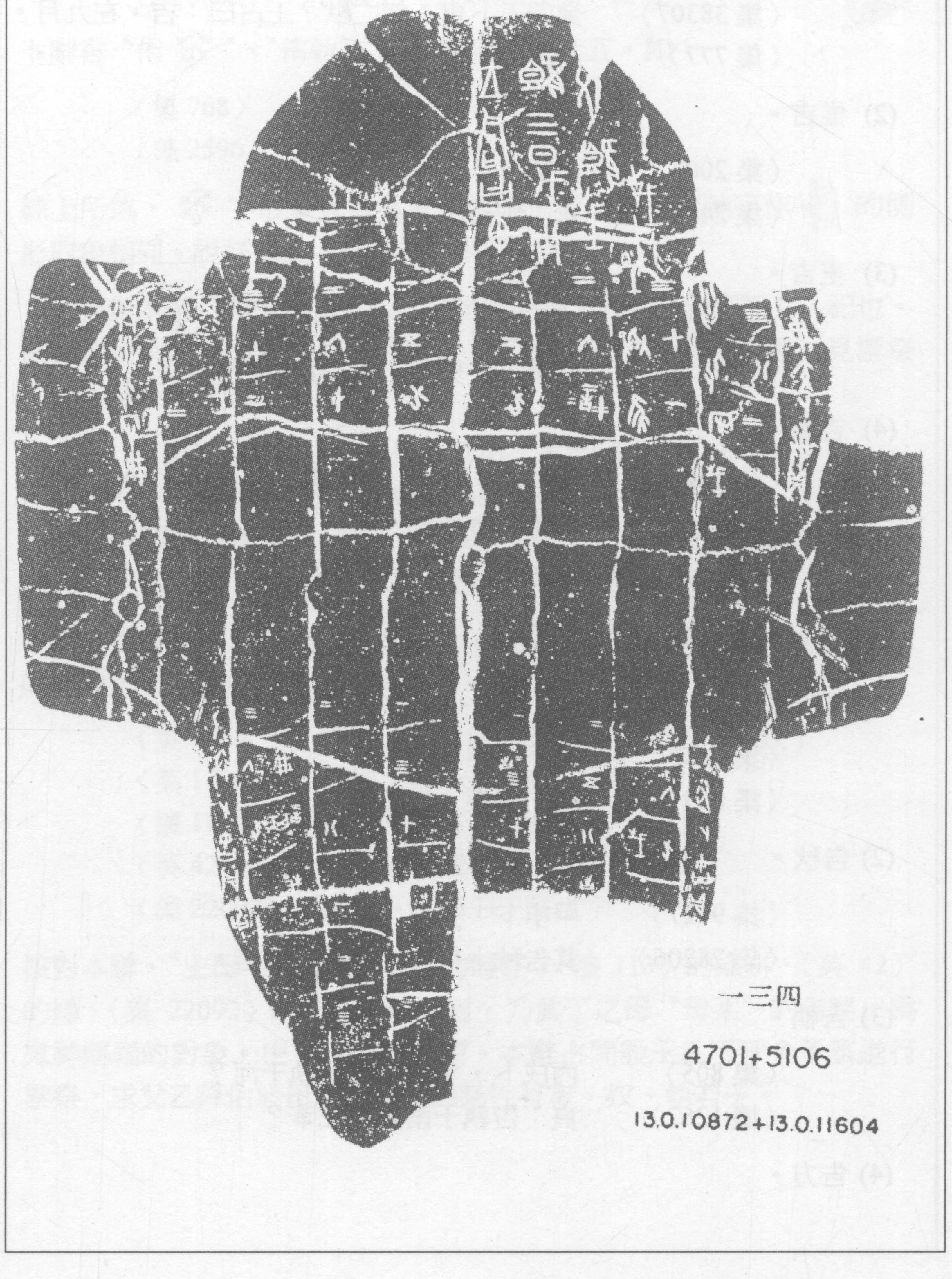

一三四

4701+5106

13.0.10872+13.0.11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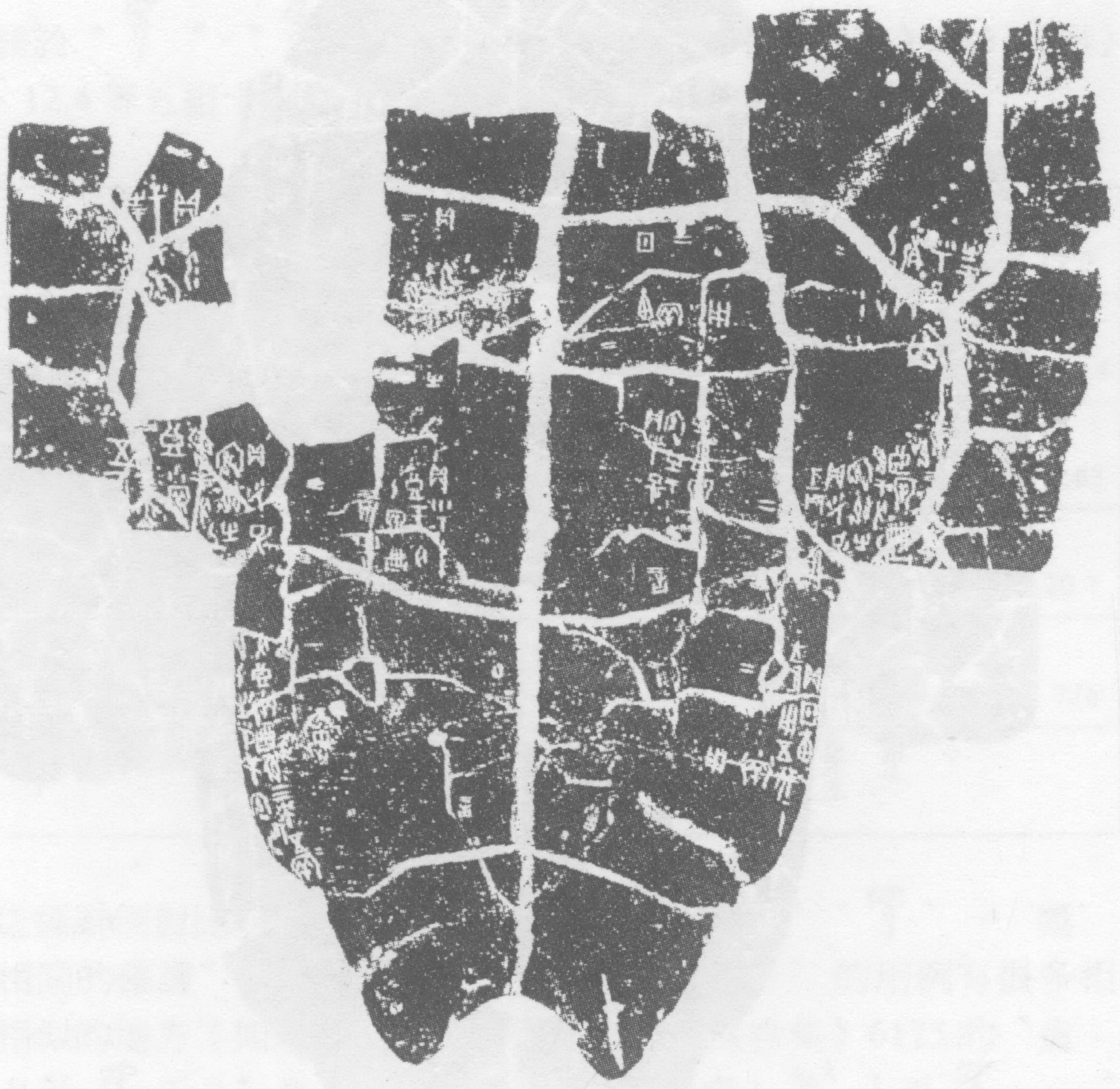

一八二　2532+6732+6830+6933+7114+7331+7441+8462+
13.0.4933+13.0.15447+無號碎甲

13.0.5105+13.0.14113+13.0.14295+13.0.14526+13.0.14915+13.0.15446+13.0.15716-
13.0.15718+13.0.17596　13.0.17602　13.0.17604+13.0.4933+13.0.15447+無號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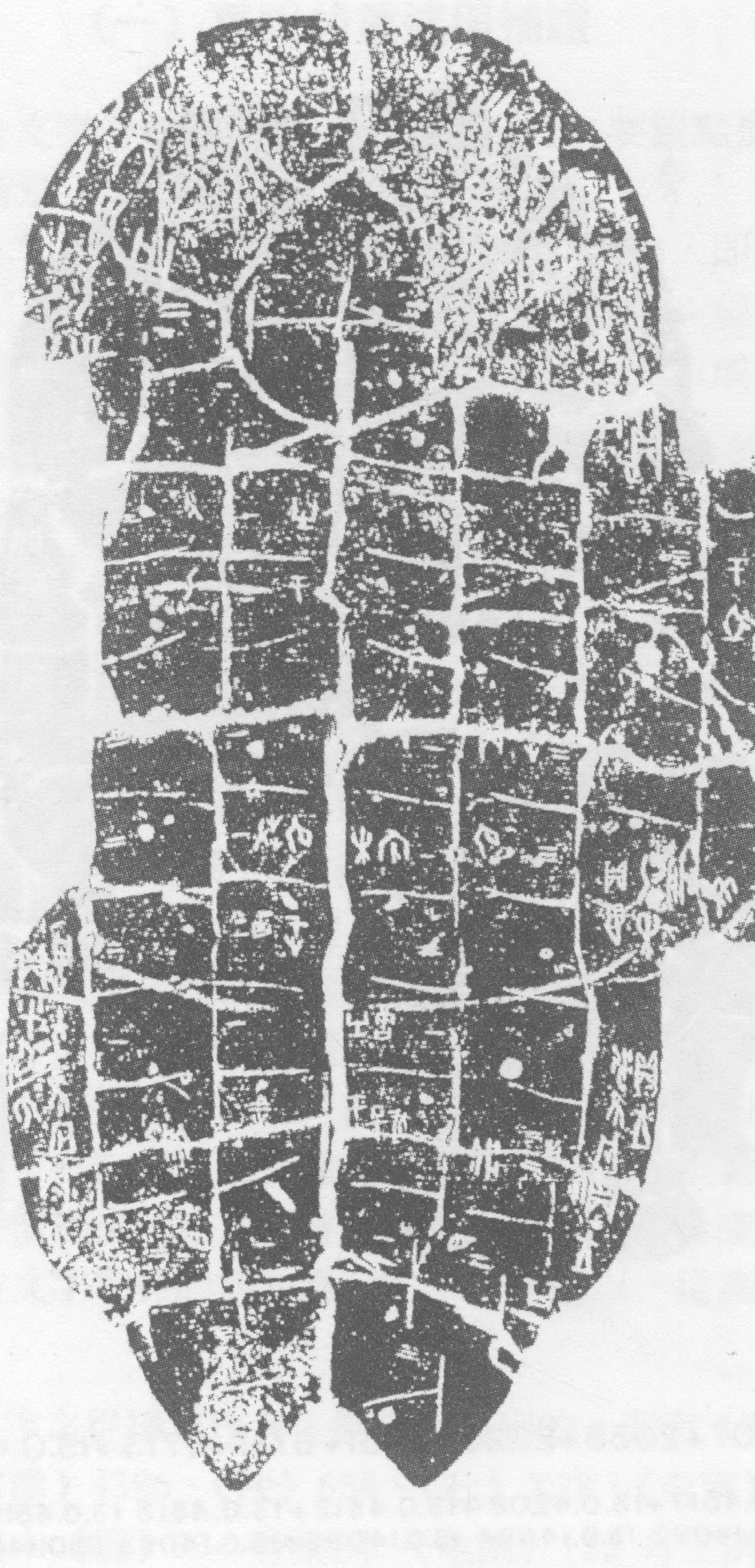

一〇六　1941+2236

13.0.4042-13.0.4051+13.0.4521
13.0.4524　13.0.4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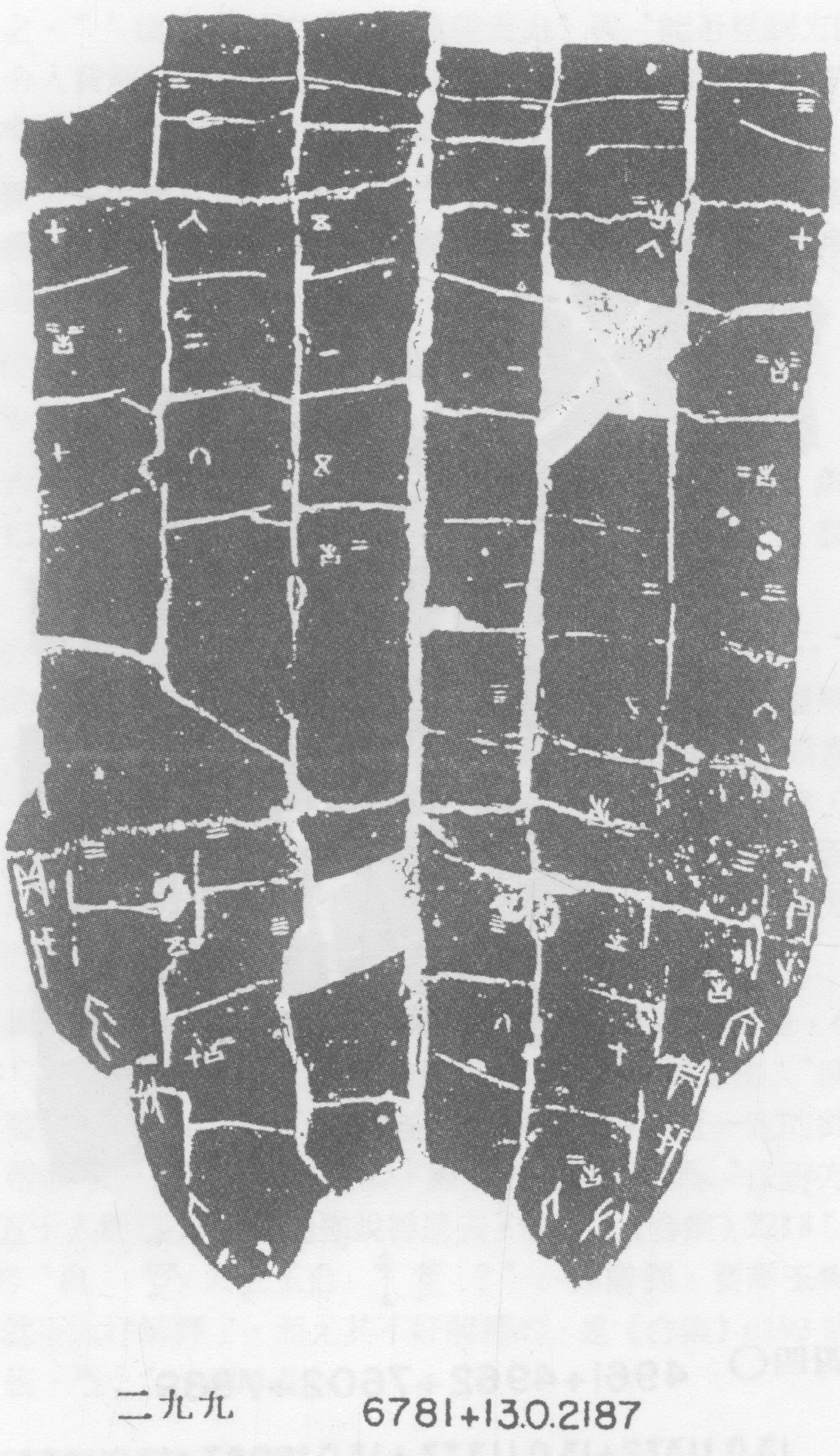

二九九　6781+13.0.2187

13.0.2187+13.0.14166-13.0.14180
13.0.14182　13.0.14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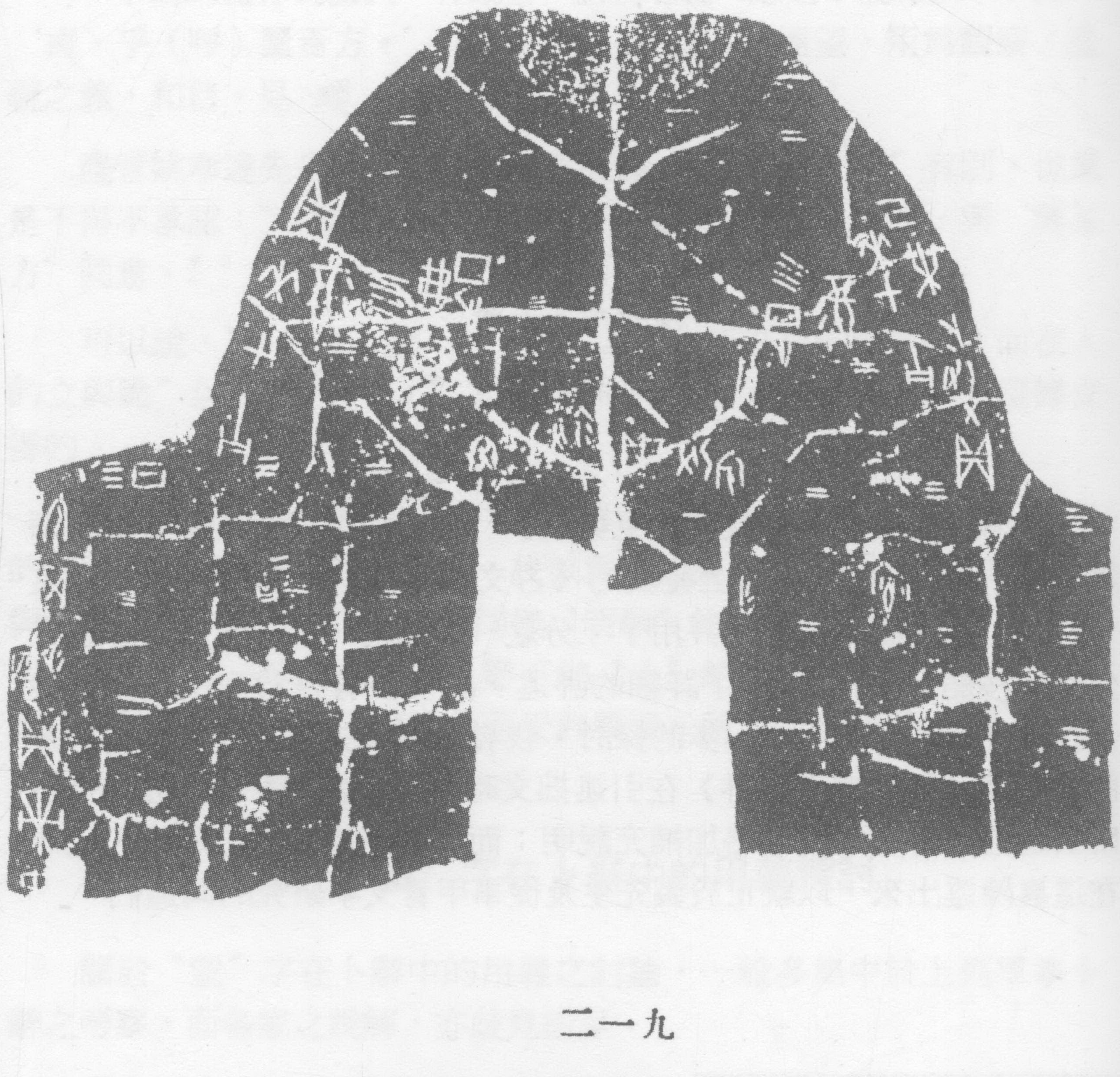

二一九

2017+2036

13.0.4171·13.0.4173+13.0.4206　13.0.4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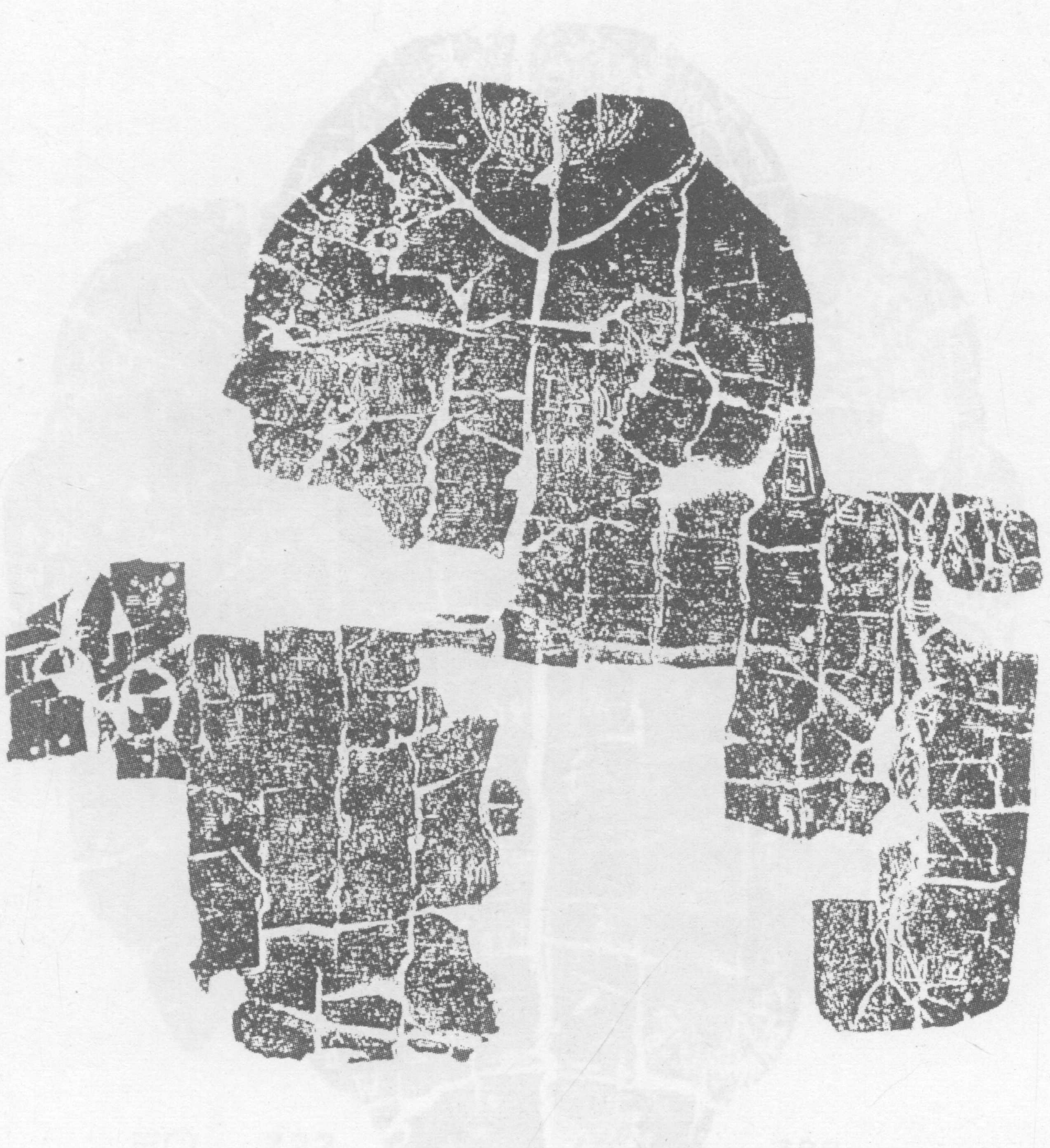

四二一　2007+2038+2229+2231+6711+6713+13.0.4513+無號碎甲
13.0.4517+13.0.4208+13.0.4512+13.0.4515 13.0.4519+13.0.14091
13.0.14092 13.0.14094 13.0.14096+13.0.14093 13.0.14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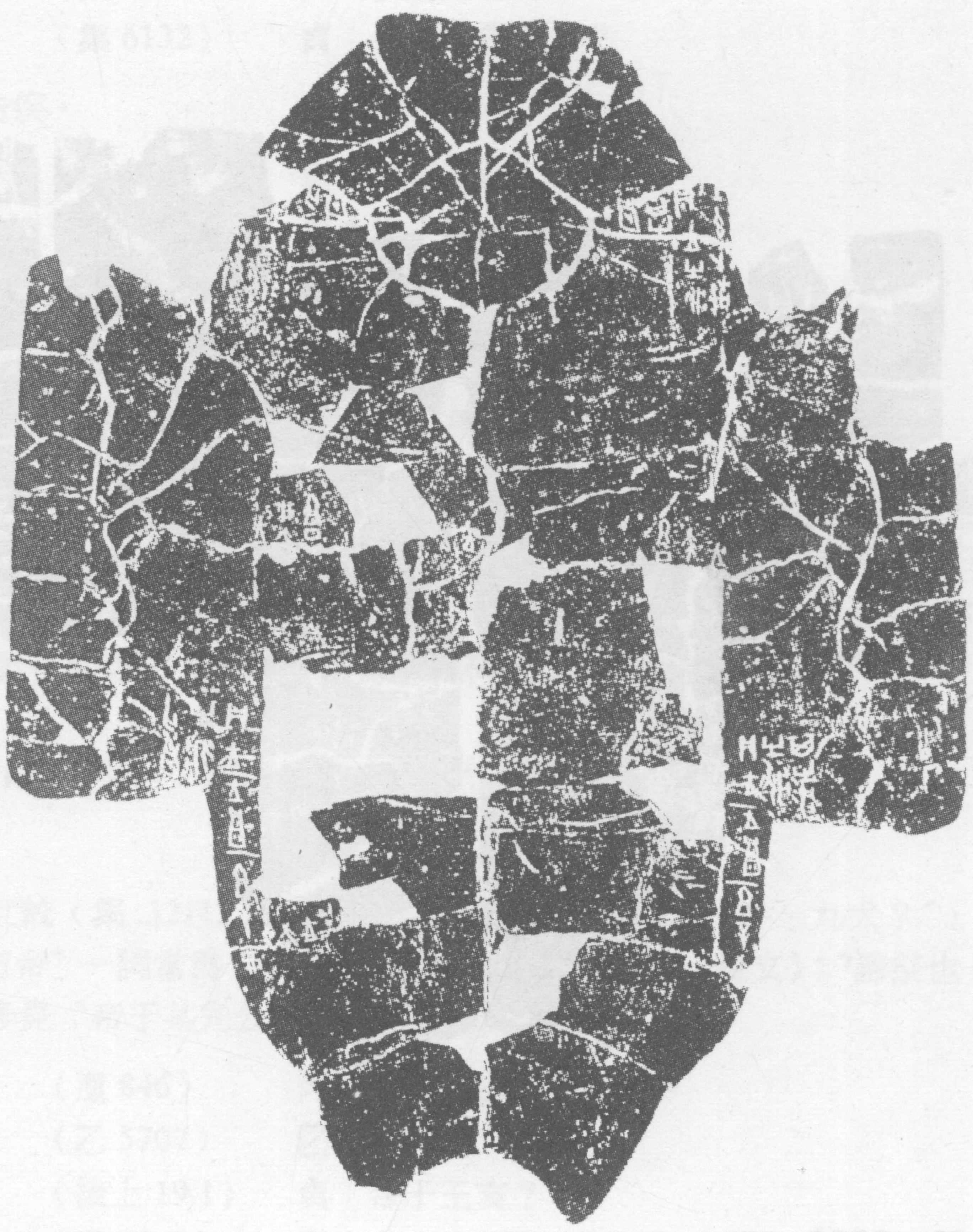

四一一　1667+1954+2940+2966+2971+2975+3513+3637+4274+4277+
7006+13.0.2202+13.0.3527+13.0.3528+13.0.6263+13.0.7943+無號碎甲
13.0.3530+13.0.4075+13.0.6259+13.0.6317+13.0.6323 13.0.6334+13.0.6339+
13.0.7396+13.0.7765+13.0.9870 13.0.9871+13.0.9884+13.0.14706+13.0.2202+
13.0.3527+13.0.3528+13.0.6263+13.0.7943+無號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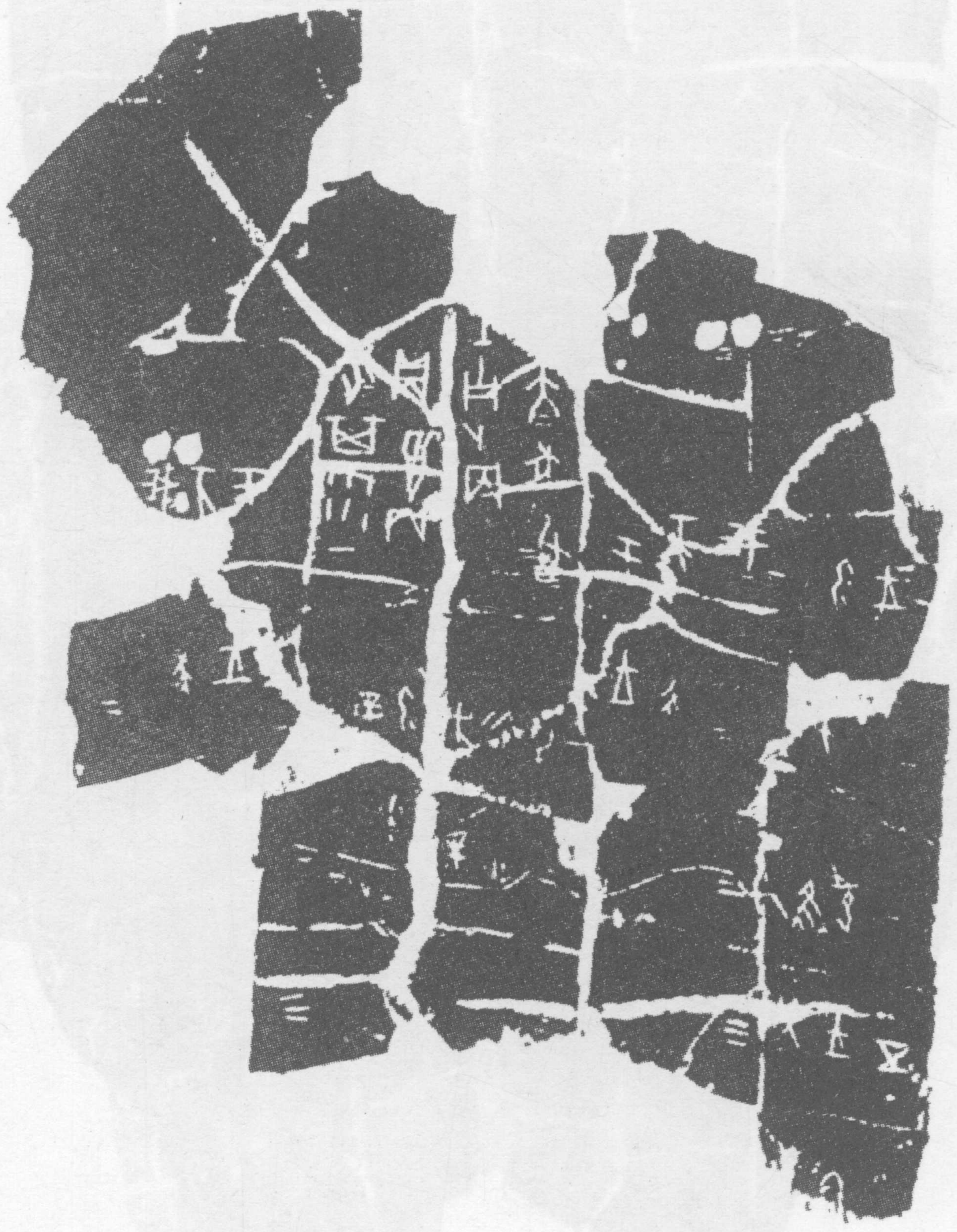

四四〇　4961+4962+7602+7889
13.0.11372+13.0.11373+13.0.16067+13.0.16541

（原載《中國文字》新25期，1999年12月）

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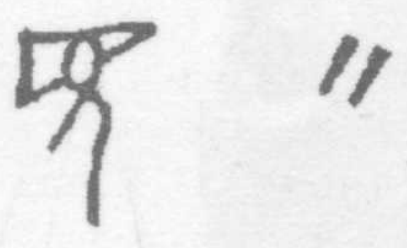〞字形義再釋

張桂光

廣州中山大學

裘錫圭先生《甲骨文中的見與視》[1]一文轉引了本人在《華南師院學報》1982年第四期上發表的《古文字考釋四則》中有關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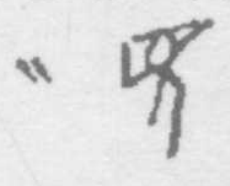〞字的部分論述，并用了三分之一的篇幅，對拙見及姚孝遂先生有關按語[2]的得失作了詳細的評述。讀後很有啓益，由此亦誘發了我對拙見的反思與進一步的探討。我發現，裘先生的批評，有的是由於所據《甲骨文字詁林》在引述拙文時刪節不當[3]、未見拙文全貌所引起的誤會，這裏想略加補充說明；而對進一步探討之所得，也想在這裏陳述出來，以就正於裘先生及從事甲骨文字研究的同道們。

---

[1] 見《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本文所引裘錫圭先生的有關論述，無特別注明者，皆出此文，以下不再說明。

[2] 主要指《甲骨文字詁林》中姚孝遂先生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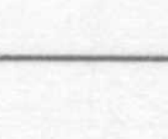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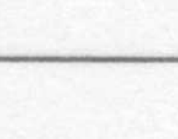〞兩字所加按語，見該書608頁、609頁和611頁。

[3] 《甲骨文字詁林》可能由於規模宏大，參與人多，引述錯漏及刪節不當之處時有發生，比如對拙文的引述，將極關緊要的〝望〞字從橫目的例證及〝 〞〝 〞文例比較刪去，即屬刪節久當。

（一）舊說的重述與補證

本人在《古文字考釋四則》一文中提出的主要觀點是：〝甲骨文中 與 有別， 是‘見’字， 則是‘ ’的異文，以釋‘望’爲妥。〞[4] 裘先生對這一觀點的前半部分，即分甲骨文之〝 〞〝 〞爲二字的看法，予以了充分的肯定；但對這一觀點的後半部分，即釋 爲〝望〞的看法，則表示〝難以成立〞。

拙文的論述是由甲骨文〝望〞字〝也有從橫目作 的〞切入的，裘先生的批評也從這一關鍵處入手：〝甲骨文‘朢’字寫作從橫目者極少，而且其人形下端已經加‘土’，跟‘ ’的區別仍是很明顯的。如找不到‘ ’、‘朢’用例相同的確證，僅僅根據這種‘朢’字是不能證明二者爲一字的。〞裘先生的批評不是沒有道理的。確實，如果〝從橫目形者極少〞，則由此而引出的〝甲骨文‘望’、‘見’之別，不在目的豎（ ）與橫（ ），而在人的立（ ，立可看遠）與跪（ ，跪則近睇）〞的結論就缺乏有力的支持；如果沒有〝 〞、〝 〞用例相同的確證，釋〝 〞爲〝望〞也確實難以令人信服。這是本人當年撰寫文章的時候就已經意識到的一個問題。因此，拙文的寫作，也特別注意搜集這兩個方面的證據，遺憾的是，《甲骨文字詁林》在摘引拙文的時候，恰恰將這最關鍵的兩種證據給莫名其妙的刪掉了。這一刪，肯定會動搖讀者對拙文所提論點的信心，而對裘先生之評價拙文，亦肯定會造成一定的影響。考慮到敝校學報發行面不廣，古文字學界的朋友看到的不多，所以，這裏還是對有關證據重述一下。

關於〝望〞字之從橫目作者，拙文所提到的，即有《明藏》449、《綴》334、《京津》4386、《佚》654、《七》X28、《屯南》135、2234 等七個出處，其中《綴》334 有兩例，《屯南》135 有三例，合共十例（如果加上《合集》26993、32897、32968 等原先未引的例證，就更不止此數了），以〝例不十，法不立〞的要求衡量，其〝法〞亦當可立而有餘了。如果不是《甲骨文字詁林》輕率地將上述例證刪掉的話，相信裘先生是不會以〝極少〞視之的。

關於〝 〞、〝 〞的用例問題，拙文亦曾舉《存》2.45、《戩》12.7、12.4 等五組十一條卜辭爲證，這裏亦不妨重錄一過：

辛巳卜，古貞：乎 方？六月。 《存》2.45	貞：乎 舌方？ 《戩》12.7
辛巳卜，古貞：勿乎 方？	貞：勿乎 舌方？ 《戩》12.4
貞： 人五千，乎 舌方。 《續》1.13.5	庚寅卜，殸貞：勿 人三千乎 舌？ 《師友》5.63
	貞：勿 人乎 □方？ 《前》5.20.7
貞：乎 ？ 《林》2.7.9	貞： 人叀王自 ？ 《佚》726
勿乎 ？ 《京津》2219	貞：勿……王自 ？

這種辭例對比，或者未必算得上裘先生所講的〝‘ ’、‘朢’用例相同的確證〞，但用來說明‘ ’、‘ ’的用例有很多相同或相似的地方（如果需要的話，還可以增加《合集》6175 的〝貞： 人乎 舌？〞及 7337 的〝己巳卜，殸貞： 人乎 ……〞與《前》5.20.7 一辭作對比，增加 7384 的〝貞：乎登   ？〞與 6192 的〝貞：勿乎言 舌方？〞的對比等等），應該是沒有甚麼問題的。如果不是《甲骨文字詁林》摘引時把這些文例刪去的話，相信裘先生不會輕易斷言〝釋‘ ’爲‘望’，卻難以成立〞吧。

事實上，趙誠先生雖分〝 〞、〝 〞爲〝見〞、〝望〞二字，但對它們在卜辭中的用法分別進行獨立的考察之後，所得之客觀結論也還是大致相同的。

〝 ……卜辭作爲動詞用得比較廣泛，其中有一種用義表示觀察、監視，應是本義的引申。如：‘貞，登人五千乎（呼）見舌方。’（《續》1.13.5）見就是看，用作觀察、監視之義……是很自然的引申。〞

〝卜辭的朢作爲動詞，有觀察、監視之義，應是本義的引申。如：‘貞，乎（呼）朢舌方。’（《戩》12.7）朢本是遠望，用爲觀察、監視之義，和目、見、覞一樣，都是很自然的引申。〞[5]

儘管姚孝遂先生力排鄙說，一再強調〝 〞〝 〞有別，也還是不得不承認：〝卜辭恆言‘見某方’，謂監視敵方之動靜，與‘朢某方’同意。〞[6]

可以說，〝甲骨文‘望’、‘見’之別，不在目的豎與橫，而在人的立與跪〞以及〝 〞、〝 〞有相同用例，都是有足夠的證據支撐的。

至於裘先生提出的〝 〞字〝人形下端已經加‘土’，跟‘ ’的區別仍是很明顯的〞的問題，我以爲，如果人形下加〝土〞的〝 〞與不加〝土〞的〝 〞之間同樣〝明顯〞的區別不足以影響〝 〞與〝 〞爲一字的話，則人形下加〝土〞的〝 〞與不加〝土〞的〝 〞爲一字也不應因此而受到質疑。所以，我認爲〝 〞字還是以釋〝望〞爲妥。

（二）〝望〞字在卜辭中的用義探討

關於〝望〞字在卜辭中的用義之討論，一般多集中於上列軍事卜辭之考察，而各家之說解，亦歧見紛呈。

于省吾先生以爲，〝常見的‘乎朢舌方’和‘勿乎朢舌方’，是就能否遠望舌方言之；屢見的‘其見方’和‘不見方’，是就能否見到方國言之。〞[7] 這裏所說的〝能否遠望舌方〞與〝能否見到方國〞，都很有些令人費解，所以，在于先生主編的《甲骨文字詁林》中，于氏弟子姚孝遂先生所作按語亦不取其說，此不詳論。

裘錫圭先生釋〝 〞爲〝視〞，以爲〝當與《左傳》‘視師’之‘視’義近，有爲了準備戰鬥而觀察敵軍情之意。〞考裘先生所引《左傳》共兩例：

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復曰：〝師少於我，鬥士倍我。〞（僖公十五年）

夏六月，晉荀瑤伐齊，高無丕帥師御之。知伯視齊師，馬駭，遂驅之，曰：〝齊人知余旗，其謂余畏而反也。〞及壘而還。（哀公二十三年）

僖公十五年視秦師者韓簡，哀公二十三年視齊師者知伯，〝視〞這一行爲的施事者都是個人（頂多帶上一個小分隊而已，都屬規模較小的行動），以〝爲了準備戰鬥而觀察敵軍情〞解之，自然是順當的。而卜辭〝 人五千，乎 舌方〞之〝 〞若仍以此爲解，商王居然聚集五千人（規模比《合集》6168 所載〝 人三千乎伐舌方〞這樣一次征伐舌方的大行動之全部兵力還要大），老遠的跑到舌方去爲準備戰鬥而觀察敵軍情，於情理上總覺得有些不合。

趙誠、姚孝遂兩先生的〝監視〞說[8] 似乎要合理一些。《禮記・王制》：〝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鄭玄注：〝使佐方伯領諸侯監臨而督察之也。〞這種監臨督察確實需要有一定的武力作後盾的。帶領三、五千人前往駐紮，雖然多了點（因爲〝伐舌方〞也不過三、五千人而已），卻還勉強說得過去。但遇上《合集》7218（即《佚》726）的〝貞： 人叀王自   ？〞一類辭例，要商王親自前往監視，就不太好解釋了。而尤其不好解釋的，是《合集》6193 的〝貞：乎 舌，𢦏？〞一類卜辭。

---

[4] 見《華南師院學報》1982 年第四期。本文所引拙見，無特別說明者，皆出此文。

[5] 見趙誠《甲骨文行爲動詞探索（一）》，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

[6] 見《甲骨文字詁林》609 頁姚孝遂先生按語。

[7] 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遣》。

[8] 趙說出處同註 5，姚說出處同註 6。

“戋”字甲骨文屢見，舊多與“戈”混而爲一。管燮初先生首辨其異[9]，其後學者亦續多辨證。“戋”字多見於戰事卜辭的“征”、“伐”、“𦎫”等動詞之後，張政烺先生謂“𦎫和戋是征伐過程中的兩個步驟，𦎫是前奏，戋是結果。”[10] 陳煒湛先生謂“頗有征伐而獲勝之意。”[11] 夏淥先生亦謂“用於戰爭卜辭中，表示‘克敵制勝’的含義。”[12] 儘管在“戋”字應當釋爲今日的甚麼字的問題上眾說紛紜，至今未能斷定，但它指的是征伐的結果，有“克敵制勝”的意思，學者們的看法卻是比較一致的了。這樣看來，“貞：乎　舌，戋？”的“　”，就絕對不是“監視”那麼簡單的了。因爲“監視”並不產生“戋”的結果，產生“戋”的結果的，只能是“征”、“伐”一類行動，而“　”、“　”的上引辭例，形式上確又與“征”、“伐”類的一些卜辭極其相似。

貞：乎伐舌方？　（6242）
貞：勿乎伐舌方？　（6168）
貞：　人三千乎伐舌方，受㞢又？　（6168）
　人三千伐𢀛，戋？　（6835）
貞：乎征舌方？　（6310）
貞：勿乎征舌方？　（6310）
貞：　……征土……受……　（6408）
丁酉卜，令豕征　，戋？　（6561）

因此，我認爲“望”（包括“　”、“　”）字在上引辭例中的含義，當與“征”、“伐”一類動詞相近，都是王者“正不正者也”的軍事行動，而更確切的含義，則當與“望”字的望遠及高居臨下的意思相結合，乃指王著高居臨下、以“正不正者”爲目的的遠征，與“征”、“伐”相比，似多了幾分所向披靡的氣勢。

在與軍事有關的卜辭中，尚見“　出𠂤（師）”之語：

丙午卜，㱿貞：乎𠂤往　出𠂤？　（17055）
丙午卜，㱿貞：勿乎𠂤往　出𠂤？　（5805）

裘先生讀作“視㞢師”，以爲當與《尚書・文侯之命》所記王命“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中的“視爾師”意近。若僅從辭例看，這種解釋亦無不可，但聯繫上面的字形與辭例分析，我認爲仍以讀“望㞢師”爲妥，“望”字的用義，亦當由“正不正者也”之義引出，作“整頓”解。

至於“　于河”（8327、12246）、“貞：乎往　于河？”（《英》1165）一類辭例中的“　”，則顯爲祭名，以《廣雅・釋天》：“望，祭也。”王念孫疏證：“望者，遙祭之名。”的意義解之，最爲貼切。

此外，“　”在卜辭中尚有作地名用字者，亦有見於未能卒讀的殘辭中者，此不詳述了。

（三）金文及楚簡　字形義探討

本人在《古文字考釋四則》一文中曾經指出：“西周早期銅器如沈子簋、燕侯鼎、賢簋、作冊䰧卣等，‘見’字都作　（當然不排斥偶然的訛誤，如𤣩鼎作　）；作　的多是西周‘望’均統一從　，而　的跪跽狀逐漸消失後的產物，如㝬鐘、乖伯簋等，都是西周晚期的銅器。”我現在仍然認爲這種看法是對的。

首先，商周金文中，從文例與字形的綜合分析上可確證其爲“望”字的四十餘例，均從豎目（　）作“　”若“　”等形，而無一從橫目（　）作者；從橫目之字，則無從“　”之例，其從“　”若從“　”作者，亦無一文例與“望”字相同或相近的，但以“見”字讀之，則各例均無不文從字順，前人將它們一並釋“見”，不是沒有道理的。

其次，商周金文中，橫目之下從“　”與從“　”之字，不惟文例相通，而且從“　”之字多見於早期，從“　”之字多見於晚代，表現出明顯的時代特徵。如果我們只承認從“　”的是“見”字，而把從“　”的釋爲“望”字或“視”字，我們將難於解釋周人何以早期喜歡用“見”字，而晚期卻喜歡用“望”或“視”字，小篆又將本讀“望”或“視”的字，改讀爲“見”等一連串現象；如果我們把“　”理解爲“　”字所從之“　”的跪跽狀逐漸消失而與“　”旁混同所致，乃文字形體演變所形成的同一個字在不同時代的不同特徵，理由就好說得多了。

再有，小篆“見”字從“人”作“　”，是眾所周知的事實，金文“　”字上有“　”字跪跽狀逐漸消失的線索可尋，下有小篆從“人”的堅強後繼，由　（見尊）而　（見甗）而　（作冊䰧卣）而　（同上）而　（㝬鐘）而　（小篆），其脈絡之分明，流傳之有緒，確實是能夠順理成章的。

當然，我們並不反對將《郭店楚墓竹簡》中的《老子》丙組第五號簡之“　之不足　”的“　”釋爲“視”、“　”釋爲“見”，因爲這同樣是無可爭議的事實。但是，在沒有充分證據證明楚簡中的“　”“　”之別與甲骨文中的“　”“　”之別有一脈相承的關係以前，我們都不可輕易根據楚簡中“　”“　”的用法來論定甲骨文的“　”“　”二字，這和我們能根據漢隸中“　”（得）、“　”（礙）[13] 的用法區別來論定甲骨文之“　”字當釋“得”而“　”字當釋“礙”的道理是一樣的。聯繫到郭店楚簡中獨具特色的　（山谷的谷字所從）、　（欲望的欲字所從）之別及　（足）、　（疏）之別[14] 在商周古文字中均不帶普遍性的事實以及我們上文所作的分析，本人更有理由認爲，郭店楚簡中的　、　之別，僅僅是一種特定的時代與地域內的短期的局部的行爲，與甲骨文的“　”與“　”的區別並無聯繫。

（原載《中國文字》新25期，1999年12月）

---

[9] 見管燮初《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第13-14頁。

[10] 見張政烺《釋戋》，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11] 見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載《古文字學論集》初編。

[12] 見夏淥《釋戠》，載《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13] 見漢《石門頌》。

[14] 見《郭店楚墓竹簡》。

文字考釋

附録

甲骨文類編

羅振玉 編

殷虛書契待問編

據一九一六年六月單行本影印

宣統甲寅予考釋殷虛文字得可讀之字不逾五百今年夏為之校補乃增至五百四十餘合重文得字千八百有奇乃又最錄不可遽釋之字得千名合以重文共得千四百有奇兼旬而校錄竟爰書其端曰昔南閣祭酒作說文解字說解中注闕者數十字金壇段先生曰自序云於所不知蓋闕如也凡言闕者或謂形或謂音或謂義觀乎是知許君之書蓋並不知其形音義三者諸文而悉載之矣顧厥後學書罕治斯例惟吳愙齋中丞作說文古籀補附錄不可識之字之見古金文者於末篇為能得許君遺意予往嘗與同好言晉世汲冢古文悉易以今字意不能無失束廣微學雖博聞未必遽勝許祭酒乃一一寫定無疑滯殆亦如宋以來之釋金文者無一字不可注以今文而不復有闕疑也然宋以來金文考釋古今之字並列行間有所違失得為之糾正汲冢之書則原文不復存若當其寫定時將疑滯諸文附錄卷後吾知今日必有能糾其失而正其違者予今茲所錄蓋上師許君而引廣微以為戒編中諸字亦有能知其形義與其音者如攸从支人[illegible]从支隹[illegible]从及壬[illegible]从[illegible]肉[illegible]从匚羊[illegible]从支席（席[illegible]即[illegible]）从又戊[illegible]从又夫[illegible]从爪貝[illegible]从[illegible]犬[illegible]則人陷井中[illegible]則人偃[illegible]上[illegible]則手在目下[illegible]則深（深[illegible]）即於山中又[illegible]衣為[illegible]大豕為[illegible]舉鼎為[illegible]蕩舟為[illegible]薦首為[illegible]酌酒為[illegible]畢豕為[illegible]畢隹為[illegible]奉禾以祭曰[illegible]奉雞以祭曰[illegible][illegible]象提攜[illegible][illegible]象儋何[illegible]象秉炬[illegible]象建旂[illegible]象彝勺[illegible]象灌地[illegible]象奉爵尊（與[illegible]）（[illegible]疑皆灌降之灌乃一字）[illegible]象取牛角[illegible]象內手水中[illegible]象執事[illegible]下（[illegible]亦作[illegible]即許書之典）[illegible]象陳幸於敝（[illegible]即敝字）[illegible]象文它於水此皆形與義可知者也娃从女从生旋从女从衣妊从女从壬[illegible]从女从戈[illegible]从女从宰[illegible]从彳从京[illegible]从交从戈[illegible]从馬从夜[illegible]从馬从宰[illegible]从馬从工（古文壬作工此字疑从壬）[illegible]从馬从豕凡斯諸字並合形聲此音之可知者也如是之類殆不勝舉聊示大凡至可隅反大抵編中諸文古今異體者什二三古有今佚者什六七今日所不知者異日或知之在我所不知者他人或知之予往者撰考釋所識之文再逾歲而增什一是中丞說文古籀補附錄諸字當日以為不可釋今得確定者什佰中亦恆二三此均其明驗矣闕疑待問敢踵高賢若夫俗儒啚夫不見通學以其所知為秘妙取斯編所載供其私智穿鑿則非予之所敢知也丙辰五月十九日永豐鄉人羅振玉書于海東寓居之殷禮在斯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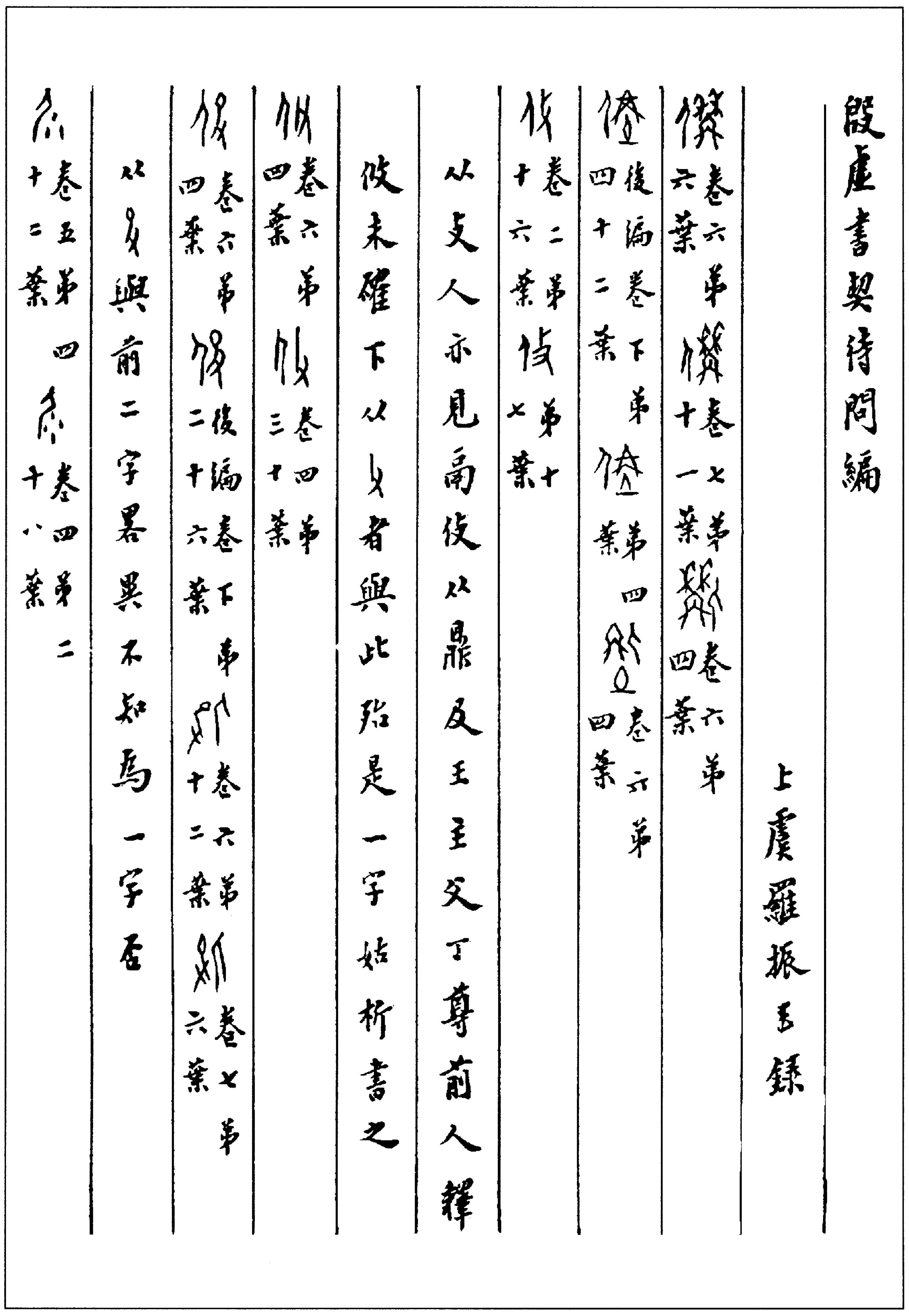

殷虛書契待問編

上虞羅振玉録

（卷六第六葉）（卷七第十一葉）（卷六第四葉）

（後編卷下第四十二葉）（第四葉）（卷六第四葉）

（卷二第十六葉）（第十七葉）

从攴人亦見爾攸从鼎及王王攵丁尊前人釋

攸未確下从攴者與此殆是一字姑析書之

（卷六第四葉）（卷四第三十葉）

（卷六第四葉）（後編卷下第二十六葉）（卷六第十二葉）（卷七第六葉）

从攴與前二字畧異不知爲一字否

（卷五第四十二葉）（卷四第二十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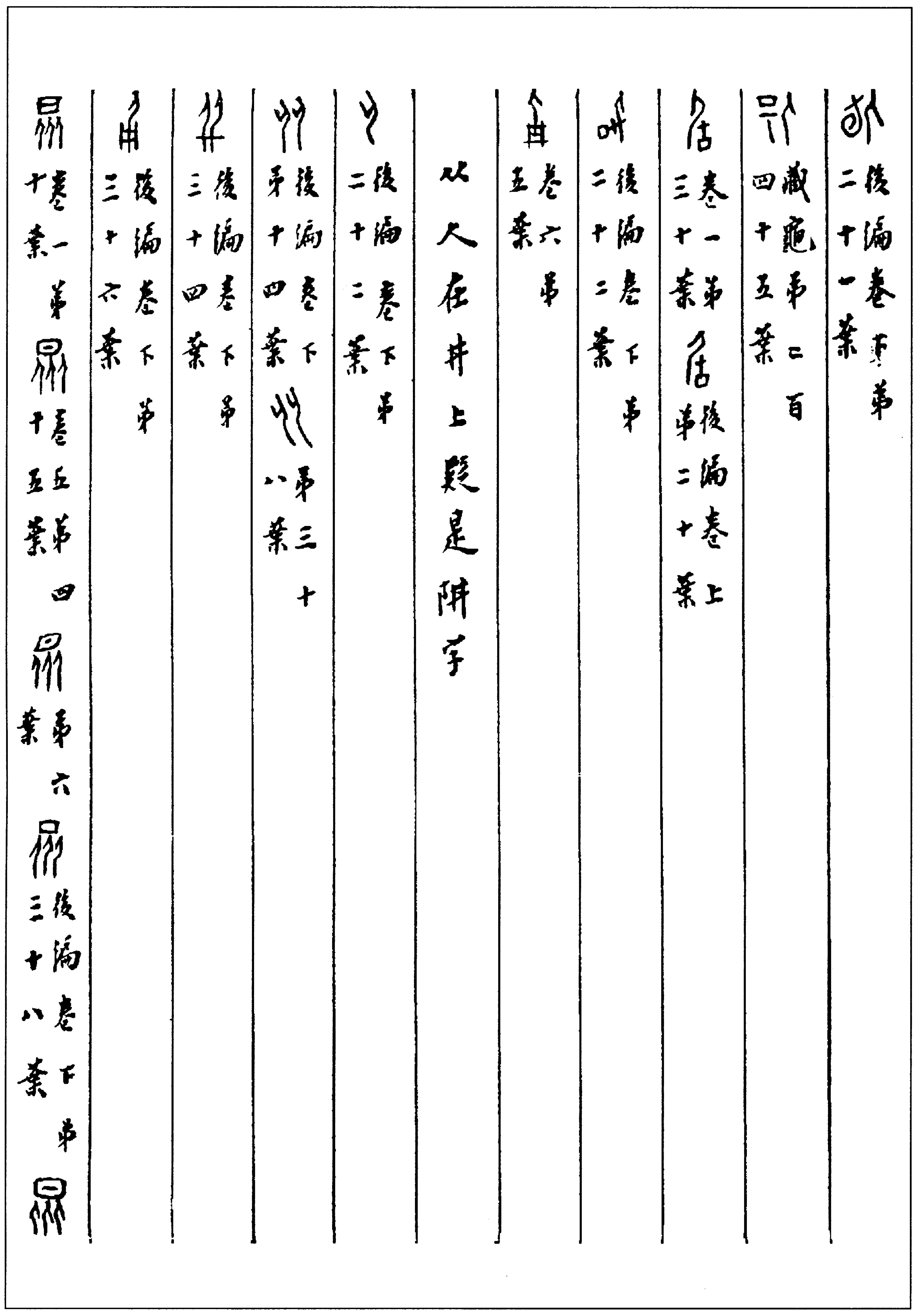

（後編卷下第二十一葉）

（藏龜第二百四十五葉）

（卷一第三十一葉）（後編卷上第二十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二葉）

（卷六第五葉）

从人在井上疑是阱字

（後編卷下第二十二葉）

（後編卷下第十四葉）（第三十八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四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六葉）

（卷一第十葉）（卷五第四十五葉）（第六葉）（後編卷下第三十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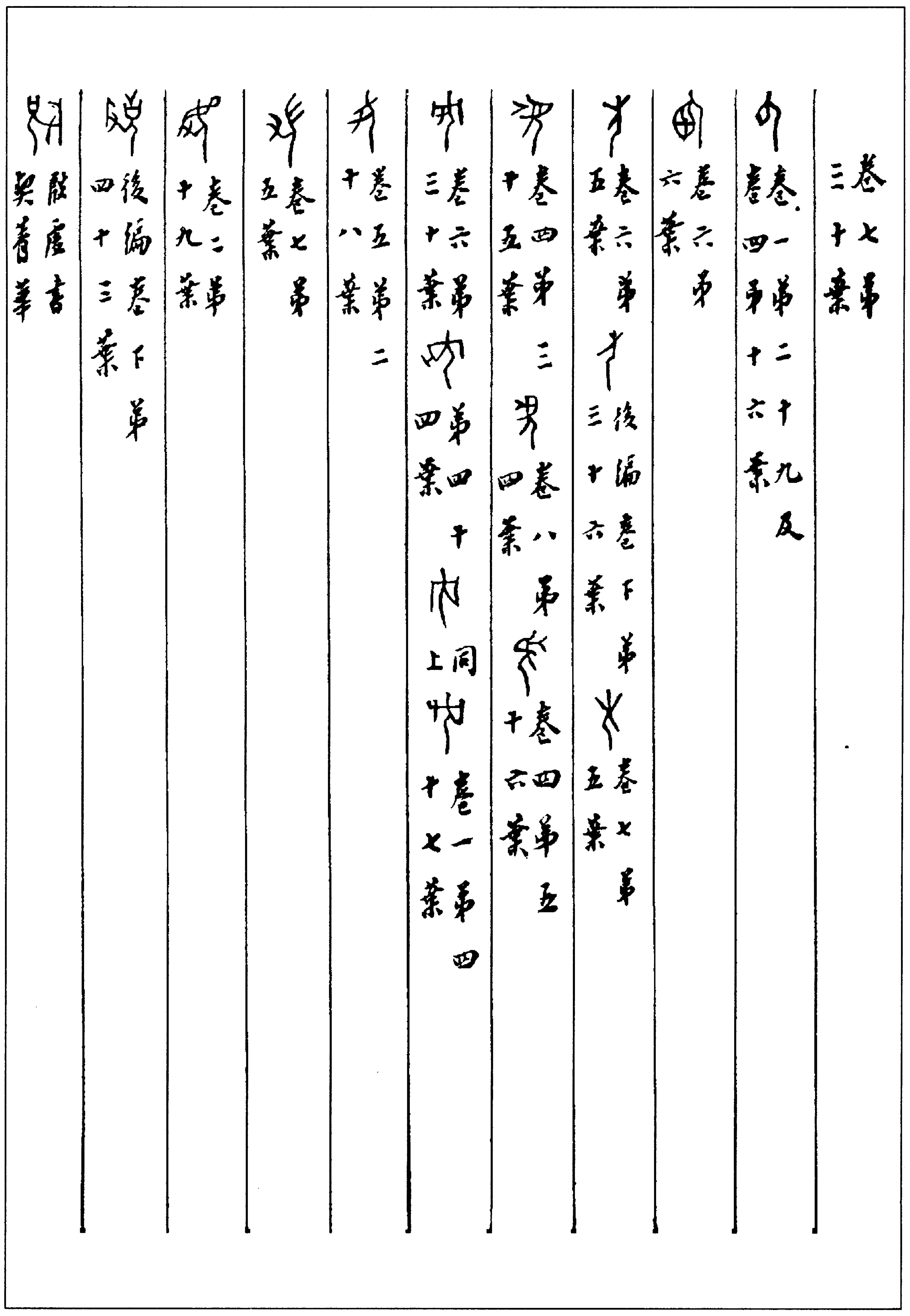

（卷七第三十葉）

（卷一第二十九及卷四第十六葉）

（卷六第六葉）

（卷六第五葉）（後編卷下第三十六葉）（卷七第五葉）

（卷四第三十五葉）（卷八第四葉）（卷四第五十六葉）

（卷六第三十葉）（第四十四葉）（同上）（卷一第四十七葉）

（卷五第二十八葉）

（卷七第五葉）

（卷二第十九葉）

（後編卷下第四十三葉）

（殷虛書契菁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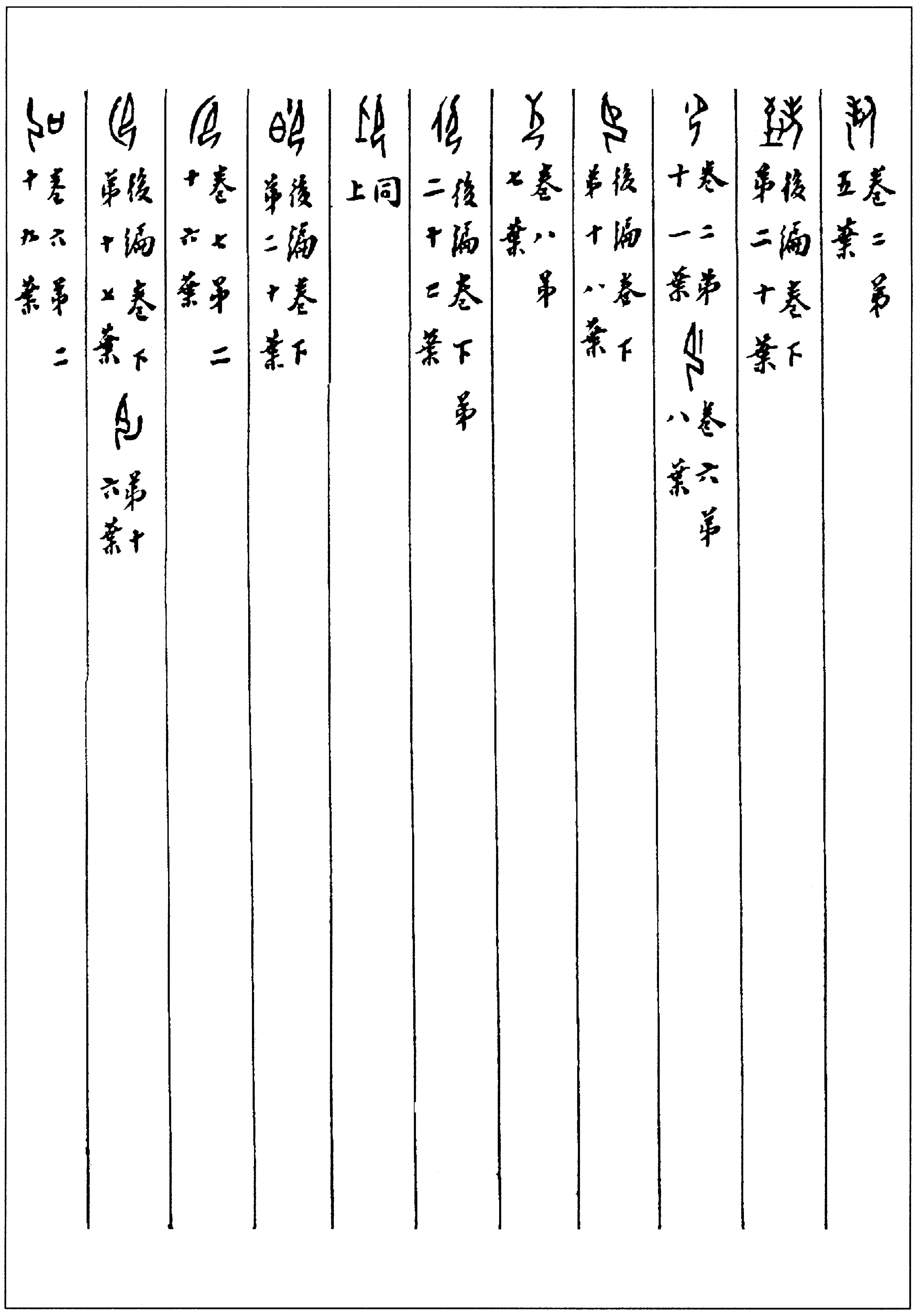

（卷二第五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葉）

（卷二第十一葉）（卷六第八葉）

（後編卷下第十八葉）

（卷八第七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二葉）

（同上）

（後編卷下第二十葉）

（卷七第二十六葉）

（後編卷下第十五葉）（第十六葉）

（卷六第二十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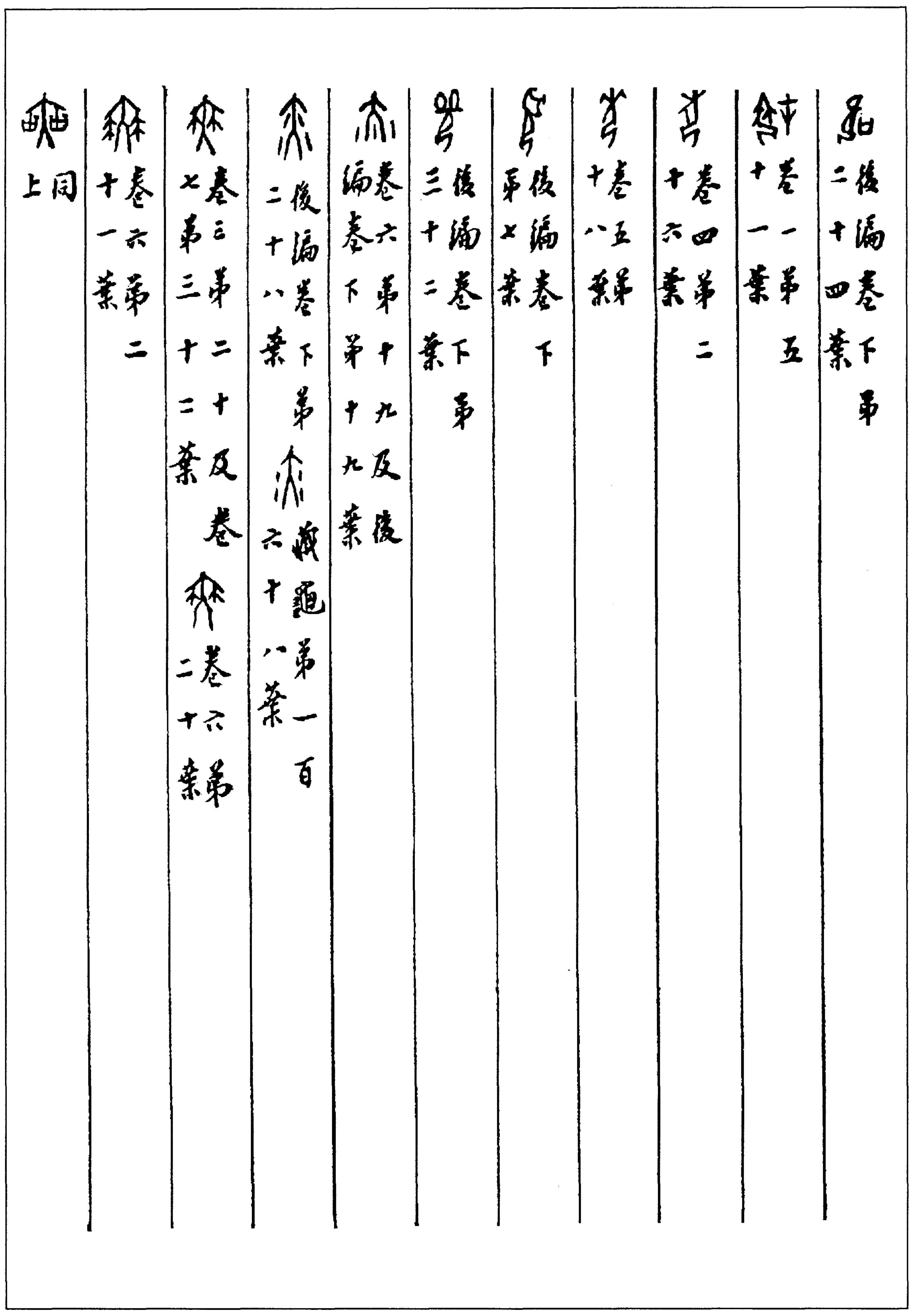

（後編卷下第二十四葉）

（卷一第五十一葉）

（卷四第二十六葉）

（卷五第十八葉）

（後編卷下第七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二葉）

（卷六第十九及後編卷下第十九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八葉）（藏龜第一百六十八葉）

（卷三第二十及卷七第三十二葉）（卷六第二十葉）

（卷六第二十一葉）

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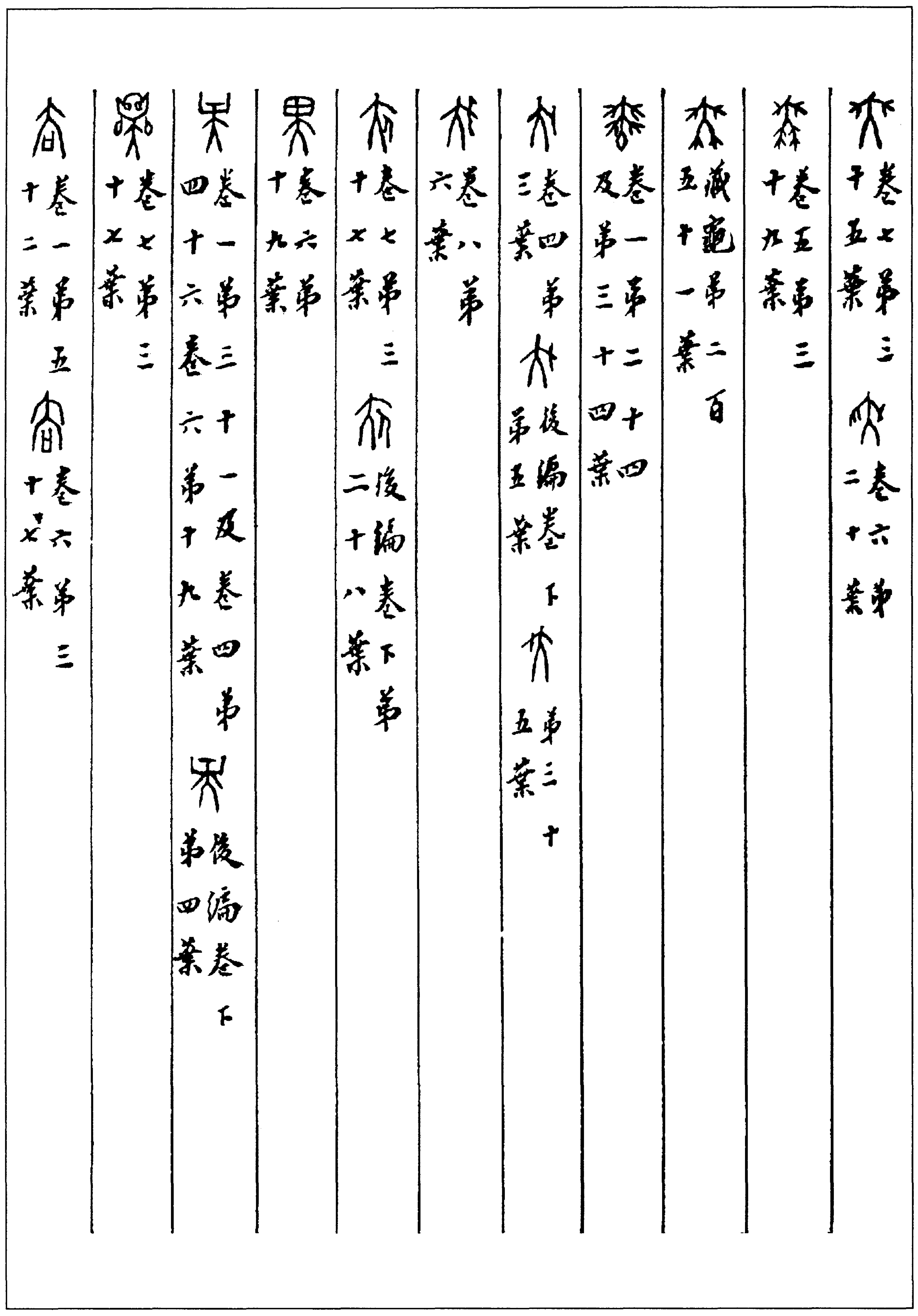

（卷七第三十五葉）（卷六第二十葉）

（卷五第三十九葉）

（藏龜第二百五十一葉）

（卷一第二十四及第三十四葉）

（卷四第三葉）（後編卷下第五葉）（第三十五葉）

（卷八第六葉）

（卷七第三十七葉）（後編卷下第二十八葉）

（卷六第十九葉）

（卷一第三十一及卷四第四十六卷六第十九葉）（後編卷下第四葉）

（卷七第三十七葉）

（卷一第五十二葉）（卷六第三十七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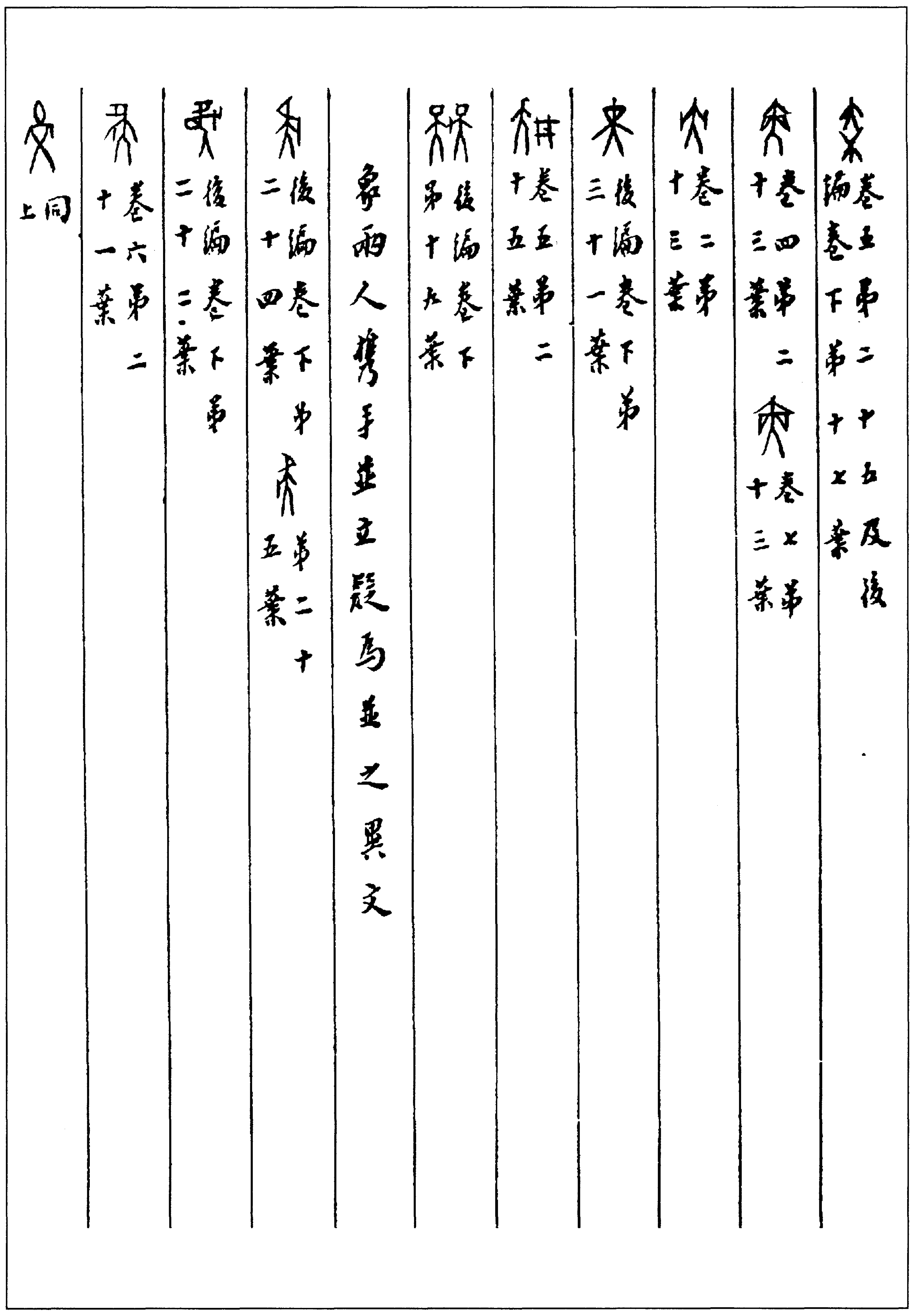

（卷五第二十五及後編卷下第十七葉）

（卷四第二十三葉）（卷七第十三葉）

（卷二第十三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一葉）

（卷五第二十五葉）

（後編卷下第十九葉）

象兩人攜手並立疑爲並之異文

（後編卷下第二十四葉）（第二十五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二葉）

（卷六第二十一葉）

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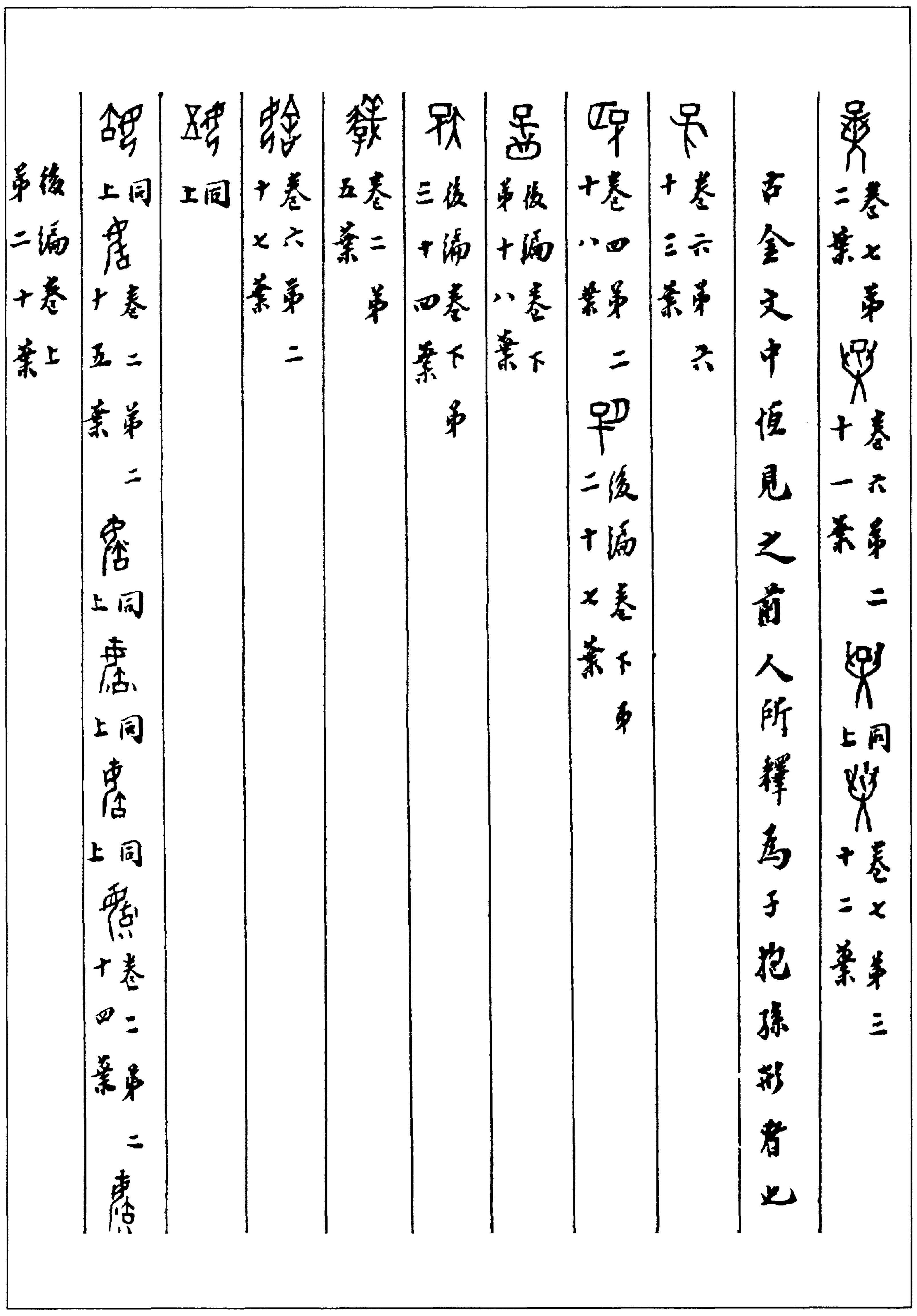

（卷七第二葉）（卷六第二十一葉）上同（卷七第三十二葉）

古金文中恆見之前人所釋爲子抱孫形者也

（卷六第六十三葉）

（卷四第二十八葉）（後編卷下第二十七葉）

（後編卷下第十八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四葉）

（卷二第五葉）

（卷六第二十七葉）

上同

上同（卷二第二十五葉）上同　上同　上同（卷二第二十四葉）

（後編卷上第二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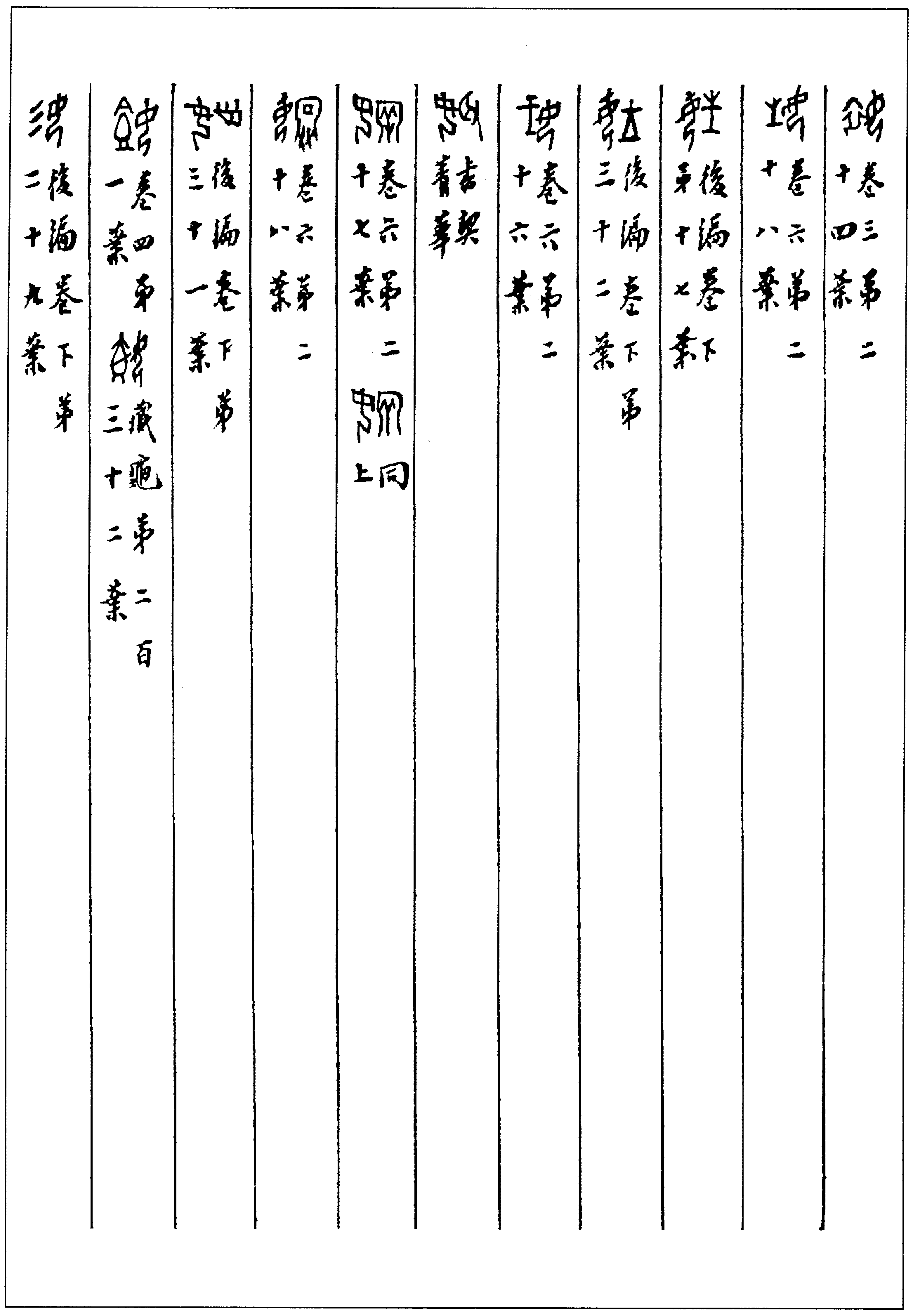

卷三第二十四葉
卷六第二十八葉
後編卷下第十七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二葉
卷六第二十六葉
書契菁華
卷六第二十七葉
上同
卷六第二十八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一葉
卷四第一葉
藏龜第二百三十二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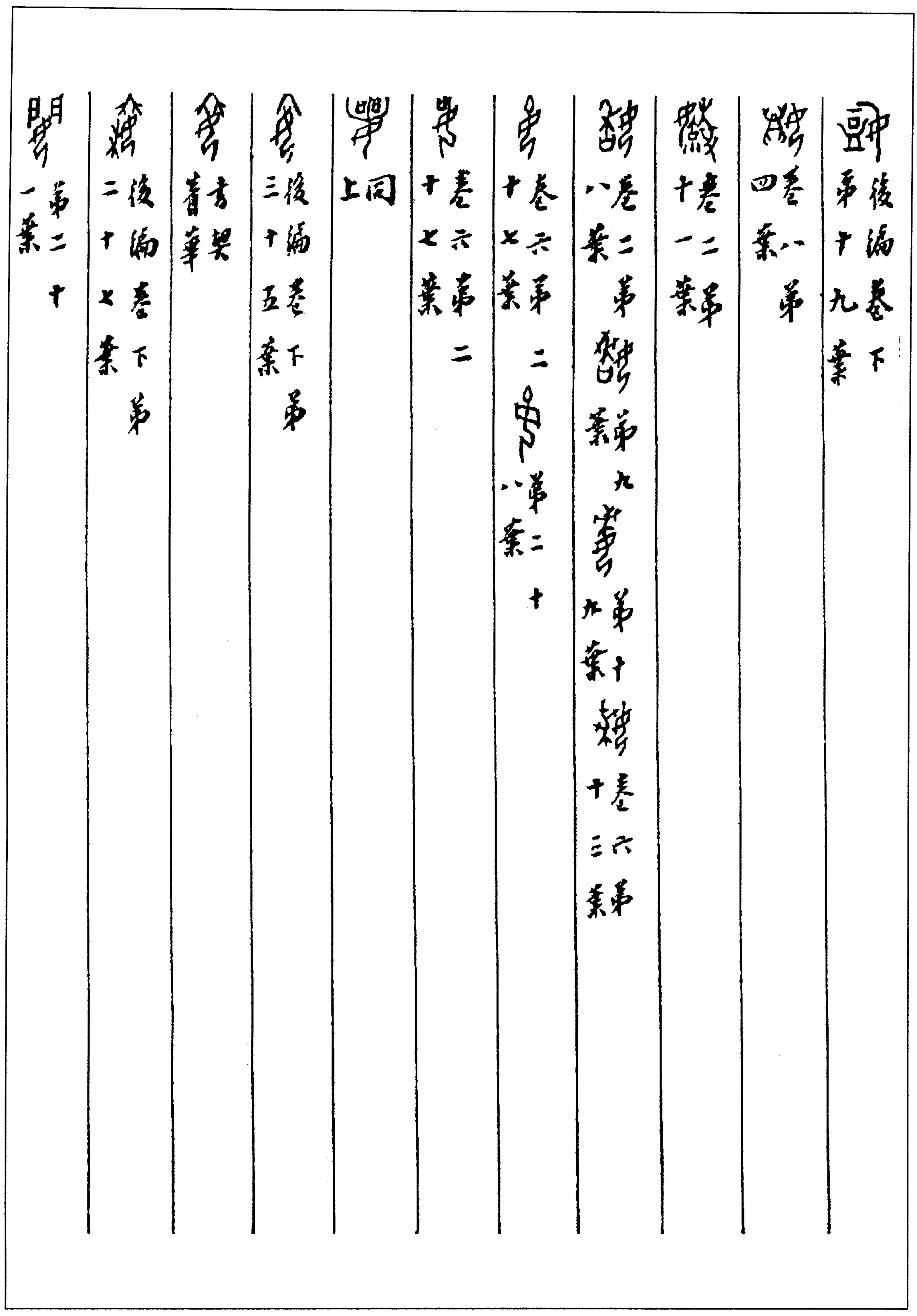

後編卷下第十九葉
卷八第四葉
卷二第十一葉
卷二第八葉
第九葉
第十九葉
卷六第十三葉
卷六第二十七葉
第二十八葉
卷六第二十七葉
上同
後編卷下第三十五葉
書契菁華
後編卷下第二十七葉
第二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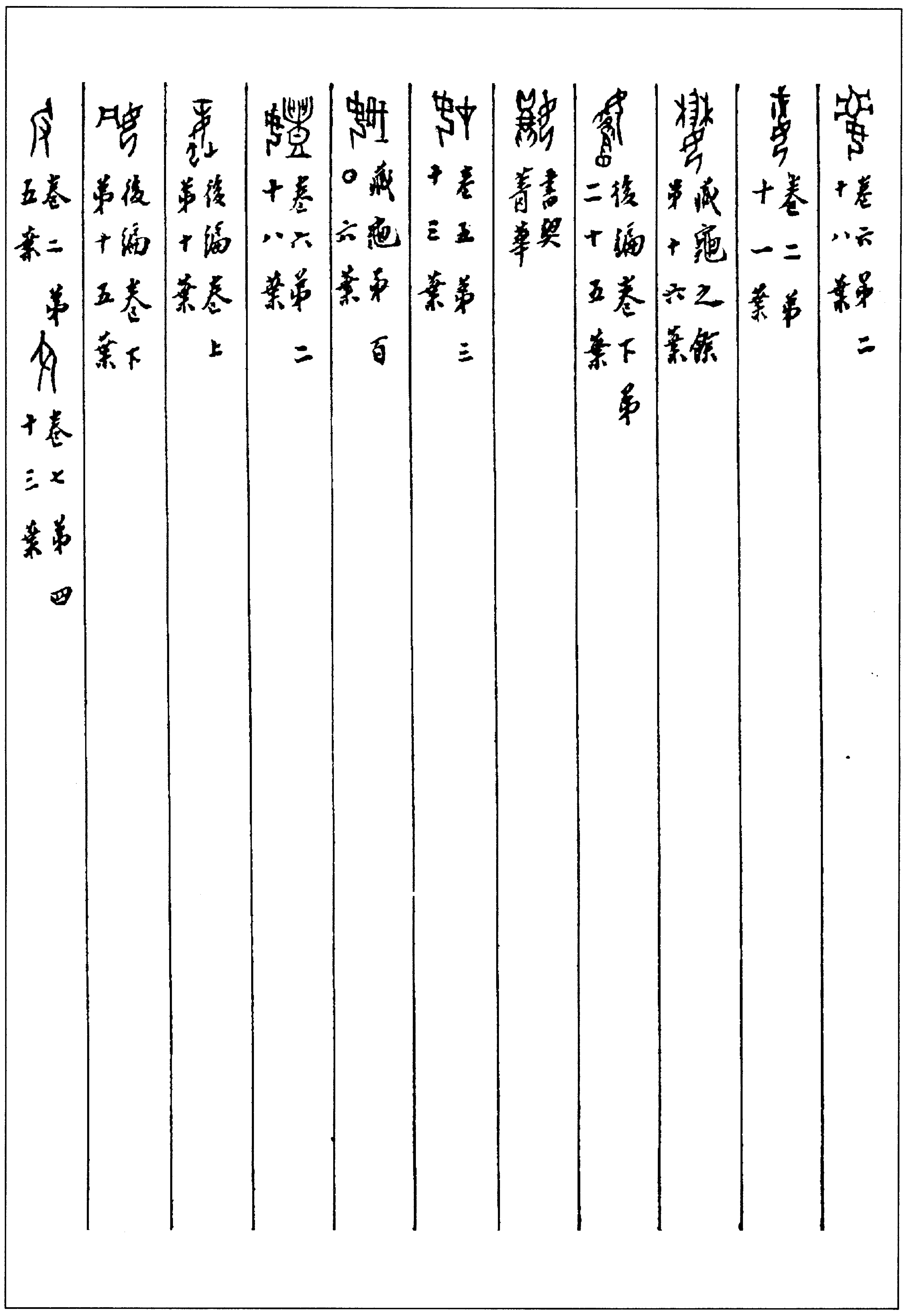

卷六第二十八葉
卷二第十一葉
藏龜之餘第十六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五葉
書契菁華
卷五第三十三葉
藏龜第百〇六葉
卷六第二十八葉
後編卷上第十葉
後編卷下第十五葉
卷二第五葉
卷七第四十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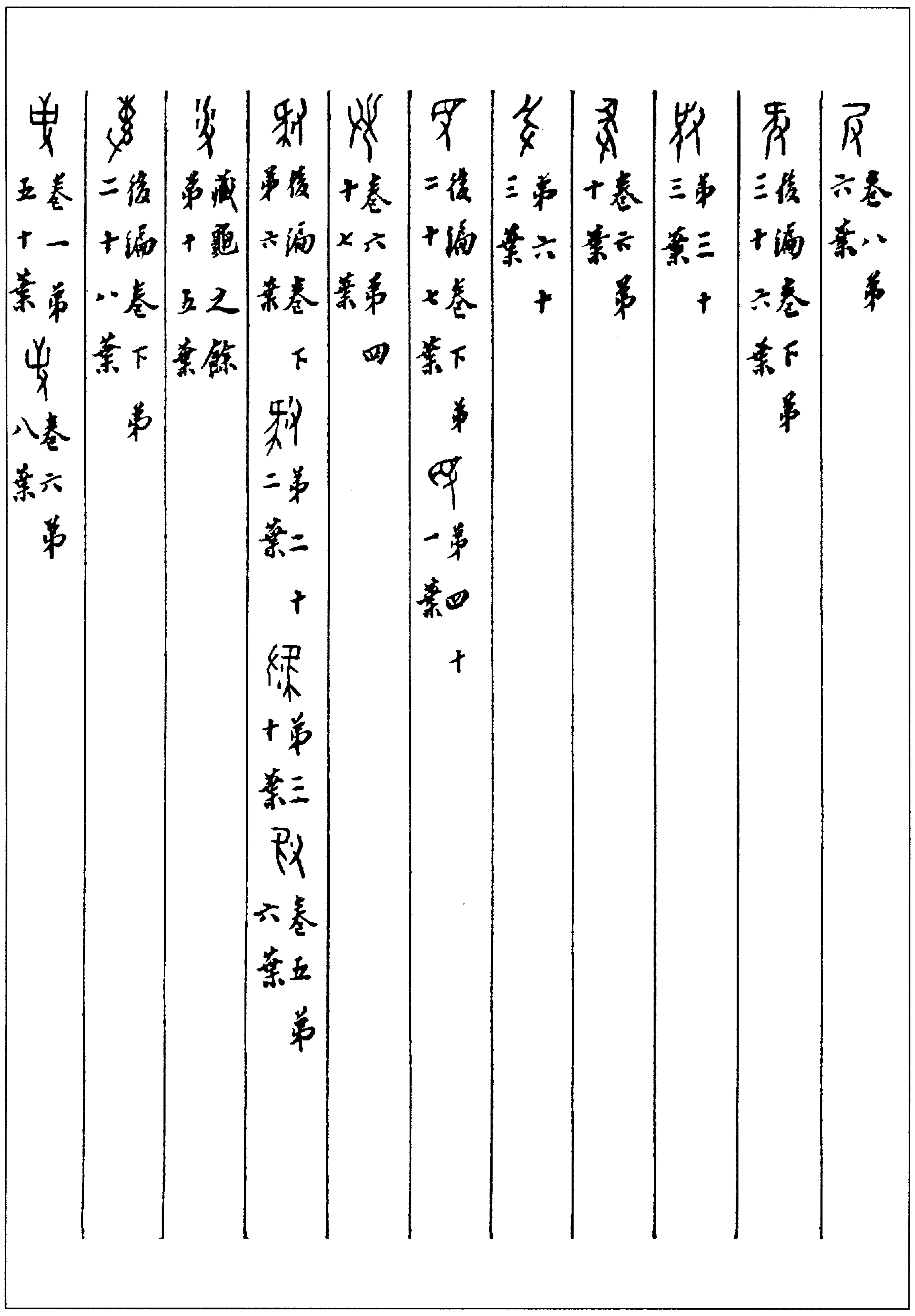

卷八第六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六葉
第三十三葉
卷六第十葉
第六十三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七葉
第四十一葉
卷六第四十七葉
後編卷下第六葉
第二十二葉
第三十葉
卷五第六葉
藏龜之餘第十五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八葉
卷一第五十葉
卷六第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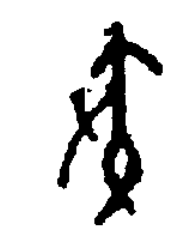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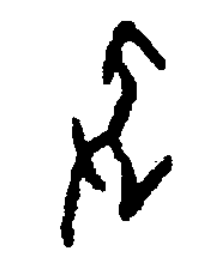（卷上第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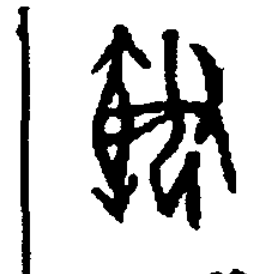（卷六第二十九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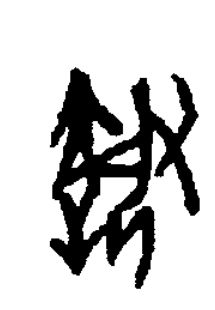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二十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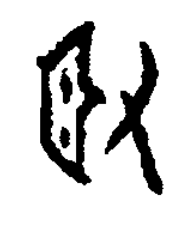（卷五第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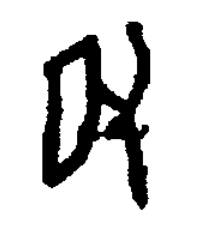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二十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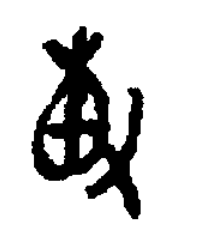（卷五第九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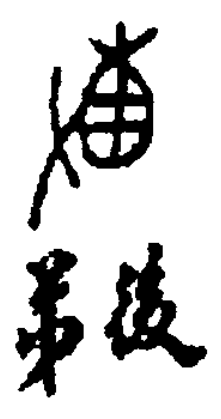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十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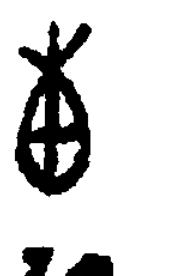即叀之異體从又持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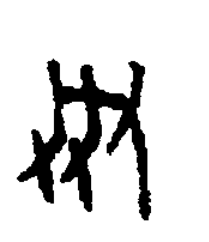（藏龜第六十二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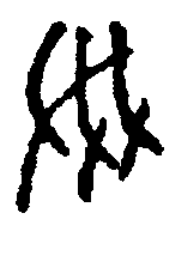（卷六第六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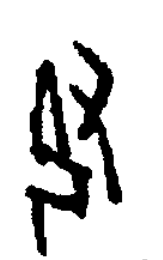（藏龜第八十一葉）

疑亦艮之別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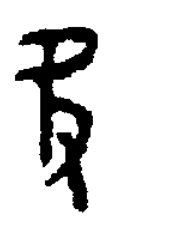（卷六第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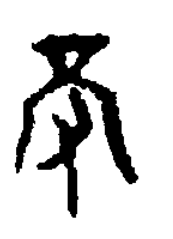（同上）

从又在覆皿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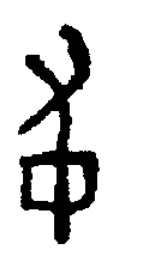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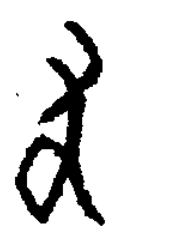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二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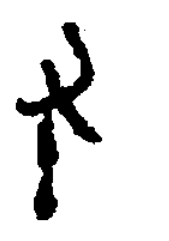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十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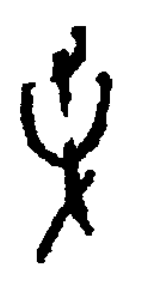（卷一第二十四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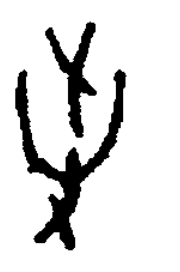（卷二第二十八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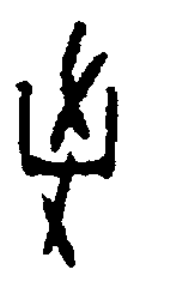（卷一第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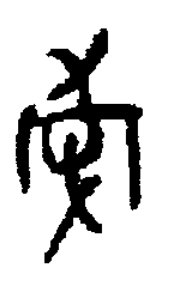（卷五第二十七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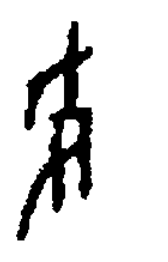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四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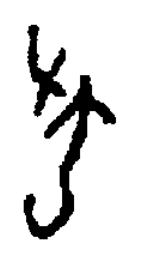（卷六第五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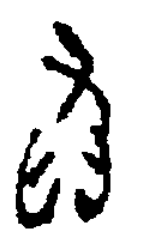（第二十八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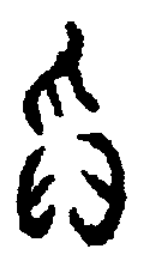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十四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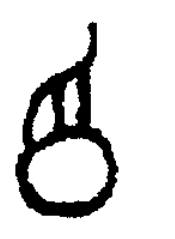（卷六第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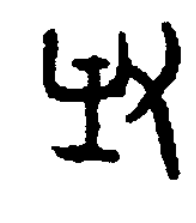（書契菁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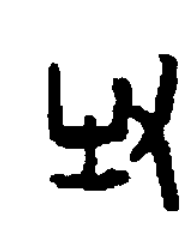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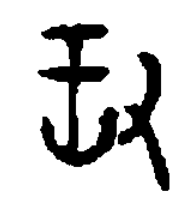（卷二第八十一葉）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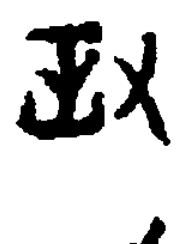（第三十四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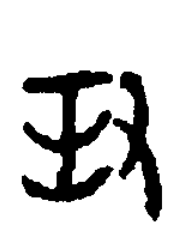（第三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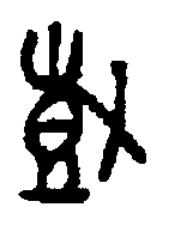（卷一第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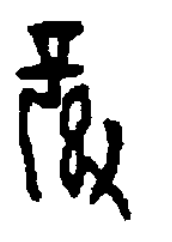（卷五第四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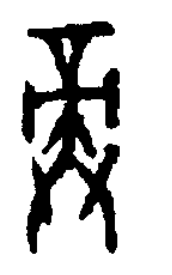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三十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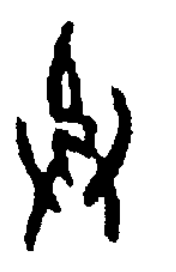（第三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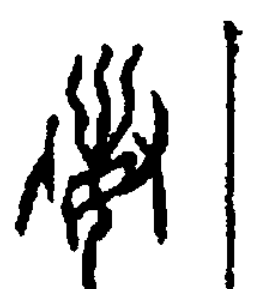（第三十八葉）

疑即敏之別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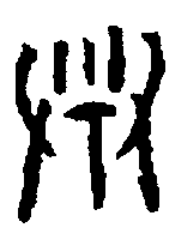（第十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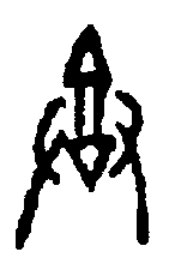（第十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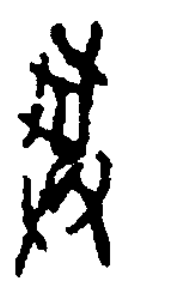（第三十六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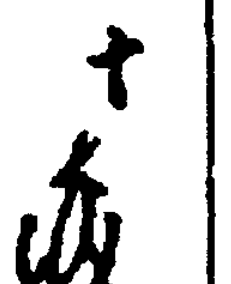（藏龜之餘第六葉）

象兩手奉犬牲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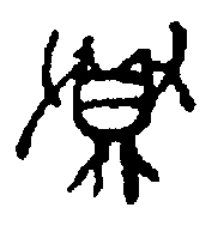（卷八第六葉）

象舉鼎形舉鼎以扃貫兩耳故兩手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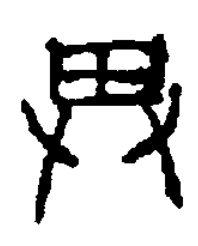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十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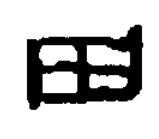殆象筐篚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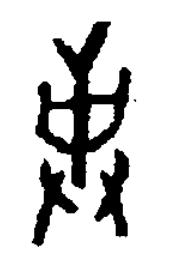（卷六第十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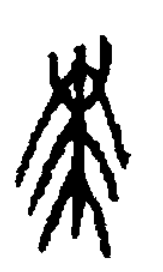（卷三第二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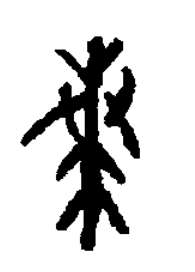（藏龜之餘第十四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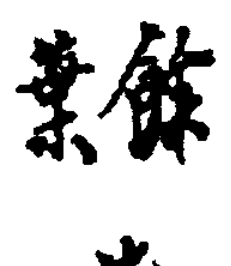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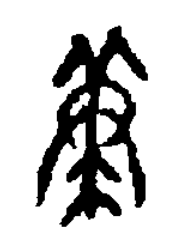（卷四第十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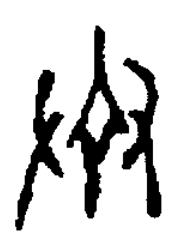（卷六第十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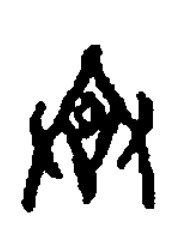（卷五第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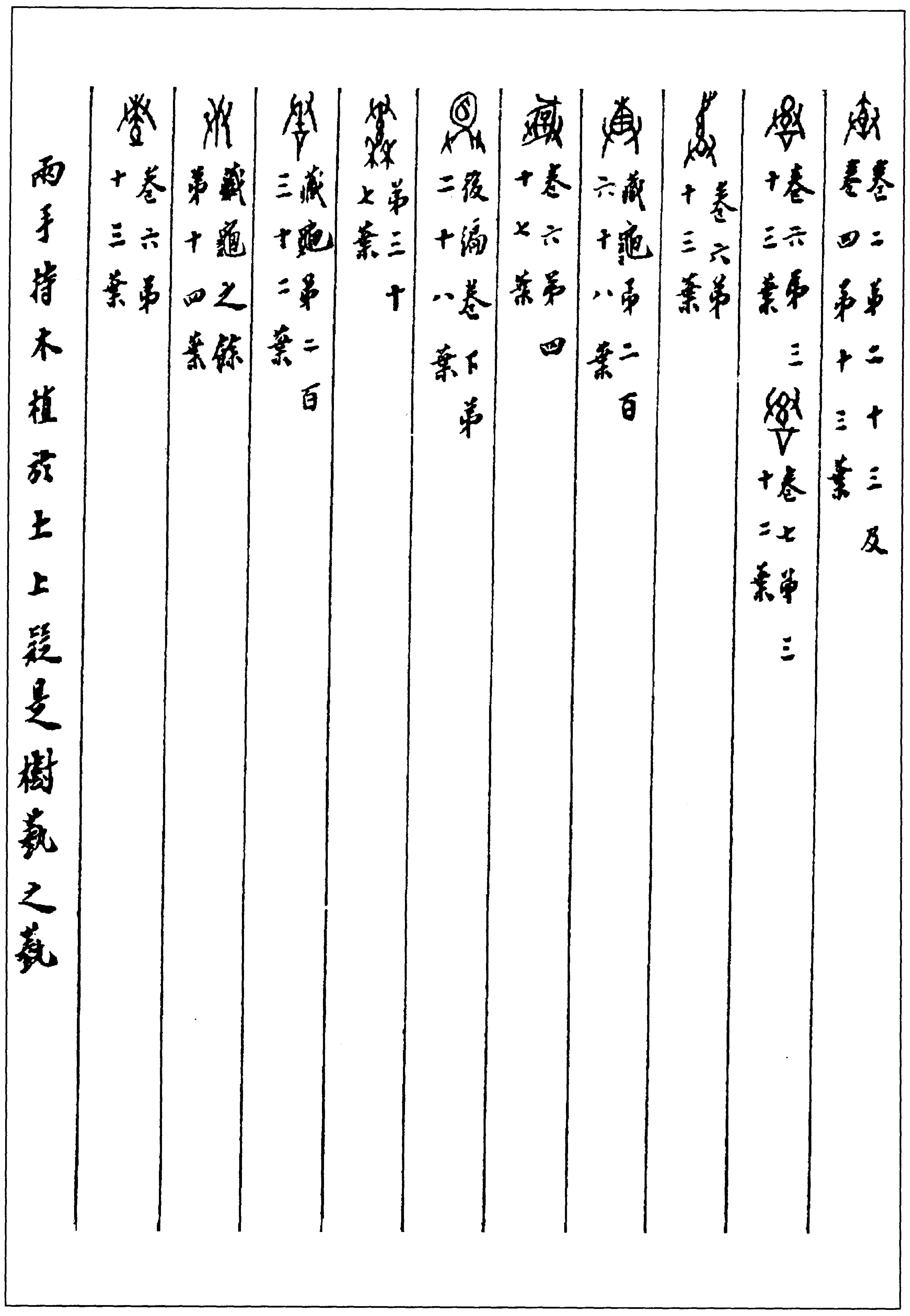

（卷二第二十三及卷四第十三葉）

（卷六第三十三葉）（卷七第三十二葉）

（卷六第十三葉）

（藏龜第二百六十八葉）

（卷六第四十七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八葉）

（第三十七葉）

（藏龜第二百三十二葉）

（藏龜之餘第十四葉）

（卷六第十三葉）

兩手持木植於土上疑是樹藝之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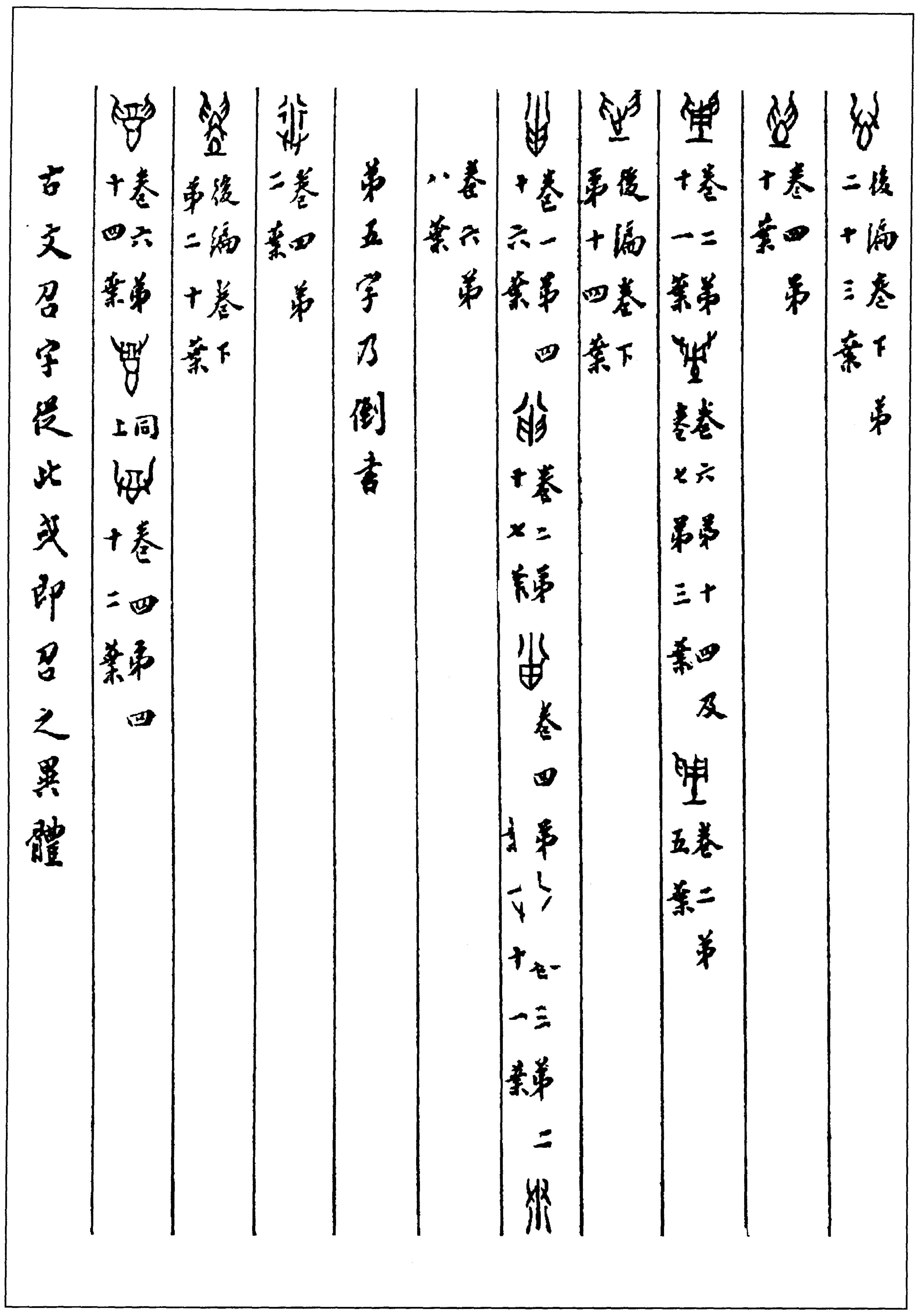

（後編卷下第二十三葉）

（卷四第十葉）

（卷二第十一葉）（卷六第十四及卷七第三葉）（卷二第五葉）

（後編卷下第十四葉）

（卷一第四十六葉）（卷二第十七葉）卷四第（七三第二十一葉）

（卷六第八葉）

第五字乃倒書

（卷四第二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葉）

（卷六第十四葉）（同上）（卷四第四十二葉）

古文召字從此或即召之異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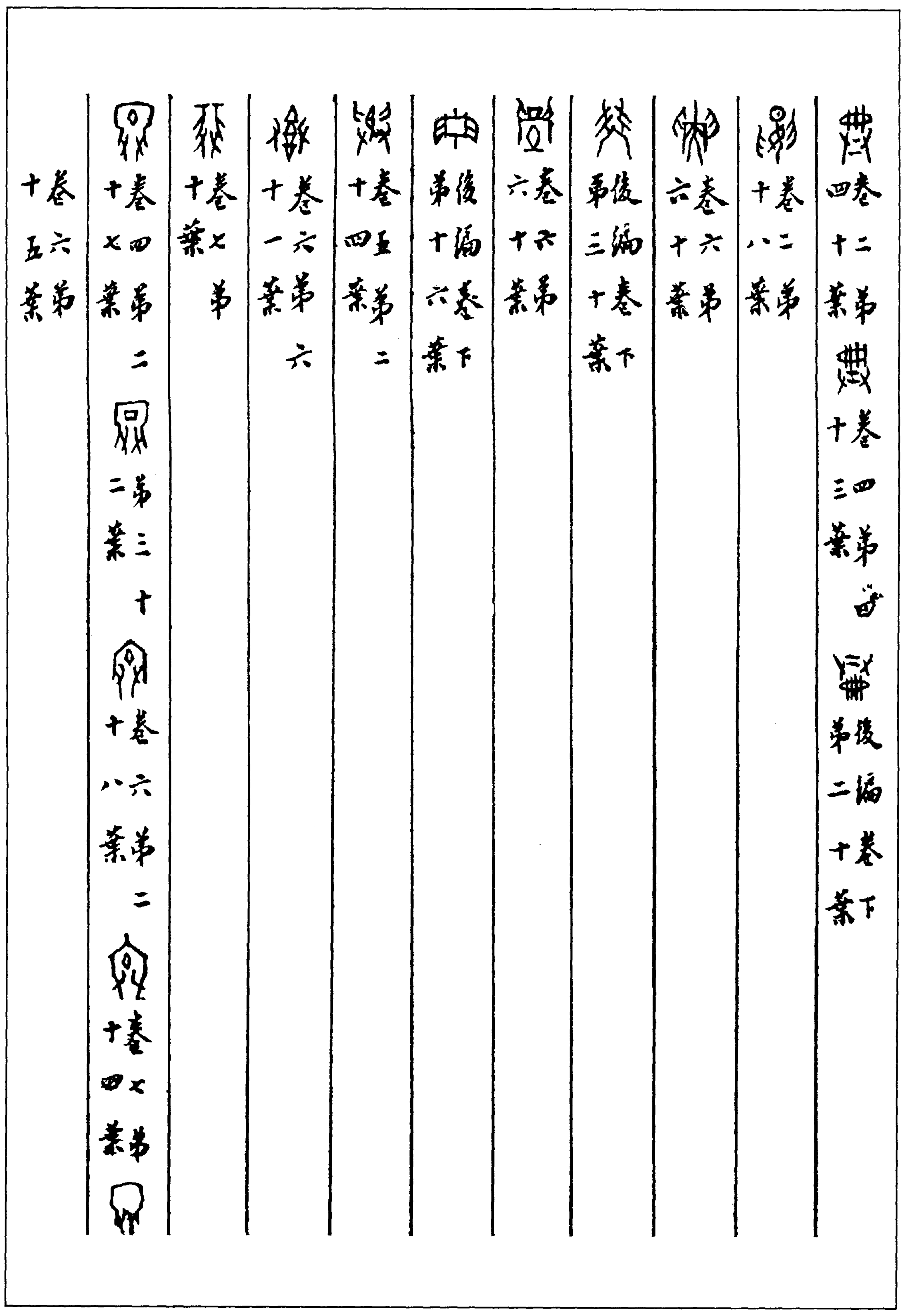

（卷二第四十葉）（卷四第十三葉）（後編卷下第二十葉）

（卷二第十八葉）

（卷六第六十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葉）

（卷六第六十葉）

（後編卷下第十六葉）

（卷五第二十四葉）

（卷六第六十一葉）

（卷七第十葉）

（卷四第二十七葉）（第三十二葉）（卷六第二十八葉）（卷七第十四葉）

（卷六第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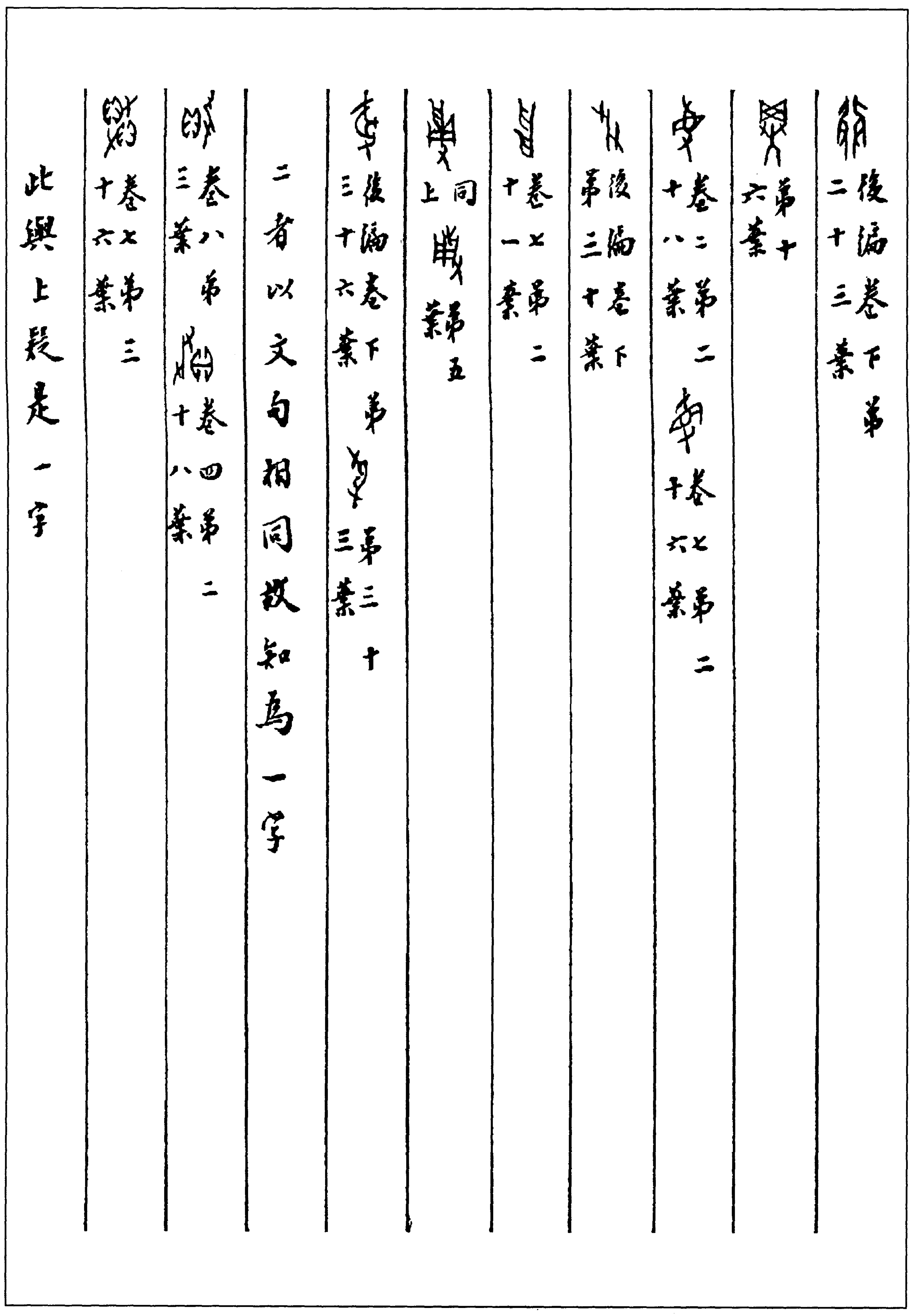

（後編卷下第二十三葉）

（第十六葉）

（卷二第二十八葉）（卷七第二十六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葉）

（卷七第二十一葉）

（同上）（第五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六葉）（第三十三葉）

二者以文句相同故知為一字

（卷八第三葉）（卷四第二十八葉）

（卷七第三十六葉）

此與上疑是一字

卷六第二十四葉

第五十六葉

卷五第三十八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九葉

卷五第三十六葉 卷六第十七葉 同上 第十六葉

卷四第二十三卷六第十五葉及 卷六第十五葉 同上 後編卷下第二十五

葉 卷六第十六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九葉

第三十七葉

卷六第十六葉

後編卷下第十六及第二十二葉

卷六第十六葉

第十五葉

卷五第十二葉

卷四第五十六葉

卷六第十七葉 卷七第七葉 藏龜之餘第九葉 同上

卷七第三十一葉

卷五第二十四葉

同上 卷六第五十五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六葉

第二十一葉

卷六第十一葉

同上 藏龜之餘第十葉

後編卷下第十九及第四十葉

第六葉 書契菁華

卷六第十一葉

第十二葉 後編卷下第十四葉 卷七第三十一葉

後編卷下第六葉

第二十九葉

第二十葉 卷六第五十八葉

書契菁華

卷一第四十六葉 卷五第二十五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葉

第十五葉

卷二第二十一葉 書契菁華

卷四第一葉 卷八第二葉

藏龜第百八十一葉

此从又持大不知與前者同一字否姑附此

後編卷下第二十一葉

卷一第四十七葉 卷二第一葉 卷五第四十一葉 卷四第四葉

卷一第十一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三葉

卷七第二十九葉 卷一第二十六葉 後編卷下第十二葉

卷六第十一葉 書契菁華 卷七第三十一葉 藏龜第七

十六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三葉 書契菁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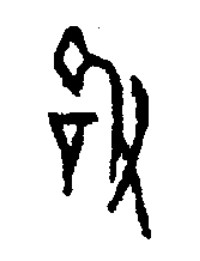（卷四第二十七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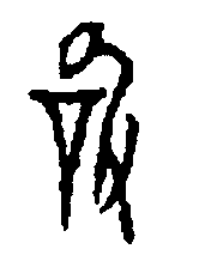（卷七第七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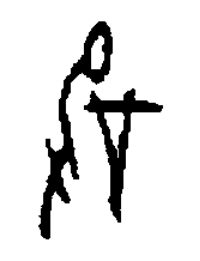（第十四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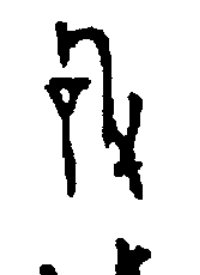（卷五第三十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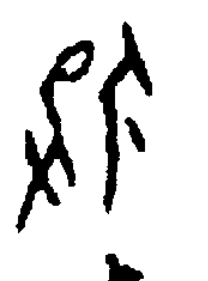（卷六第十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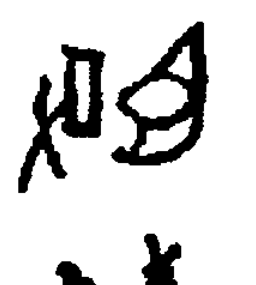（卷七第二十九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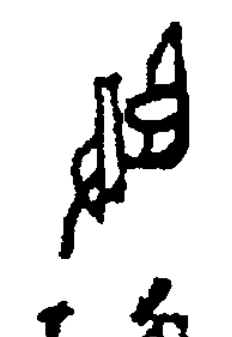（藏龜第二百五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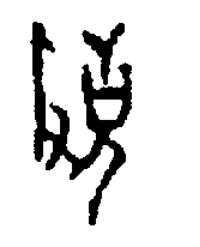（書契菁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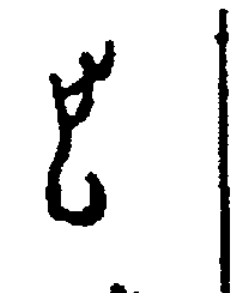（卷四第五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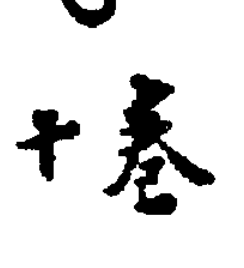（卷六第二十四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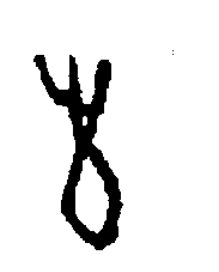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四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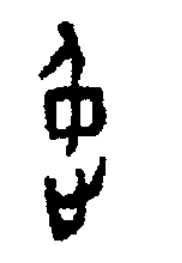（卷五第五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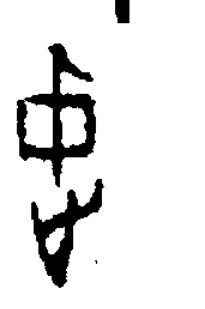（第四十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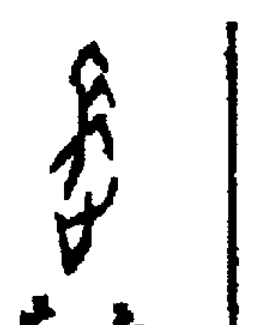（書契菁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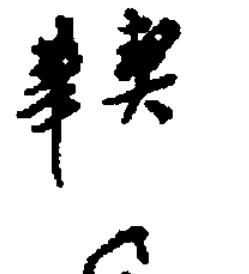（卷八第七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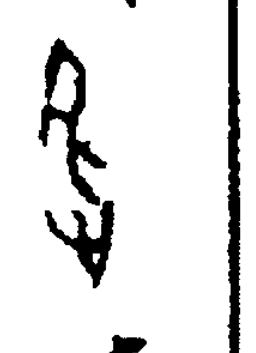（卷七第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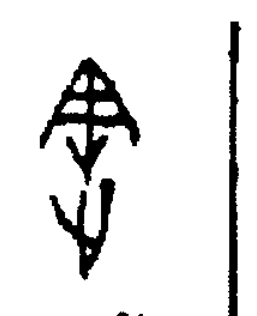（卷六第二十五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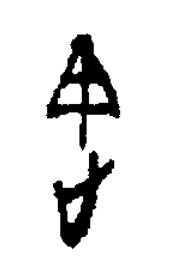（第二十六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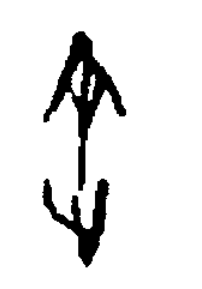（卷七第三十二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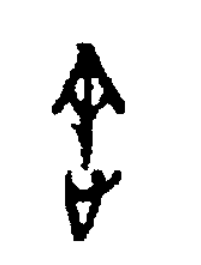（後編第下第二十六）

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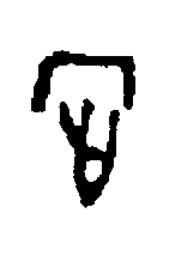（卷六第二十四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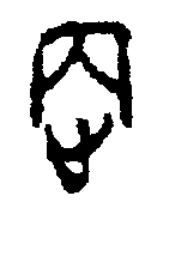（卷四第二十一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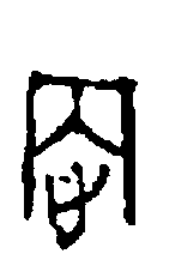（第六葉）

冂内象薦物之几从上从几疑即居処之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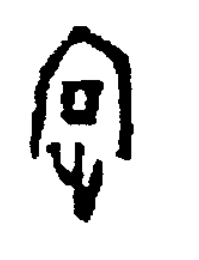（卷六第二十四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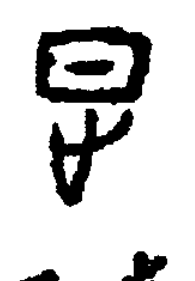（卷七第三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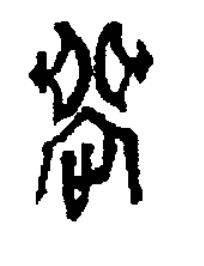（卷六第二十四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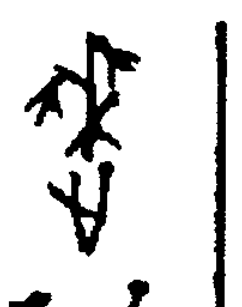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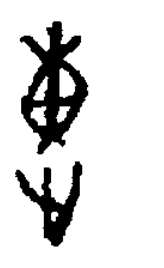（第二十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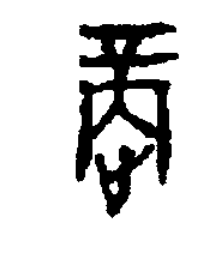（第三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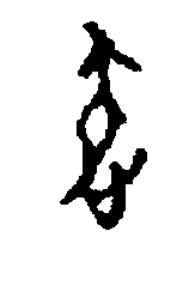（第三十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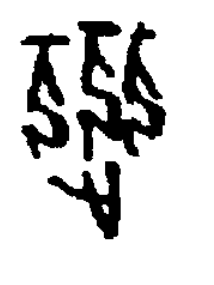（第二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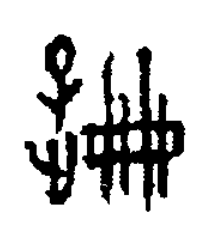（第三十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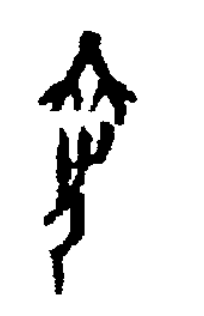（第二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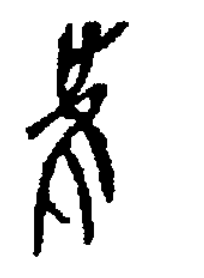（卷六第三十四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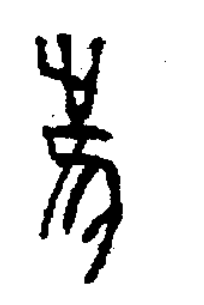（卷五第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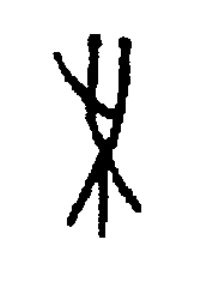（卷一第五十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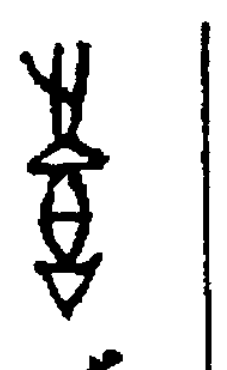（卷五第三十二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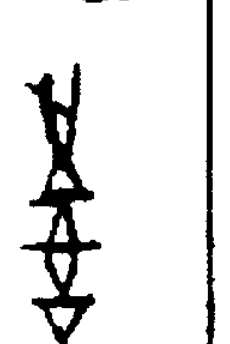（卷六第三十七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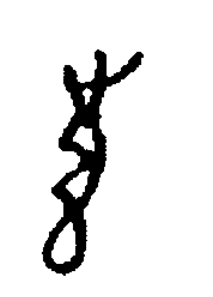（卷四第三十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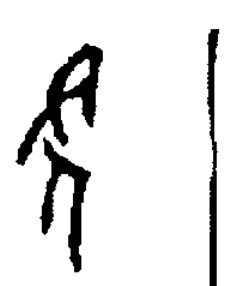（卷六第二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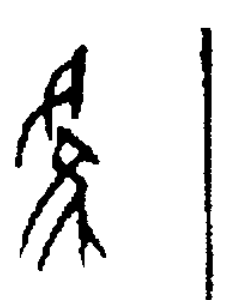（卷四第三十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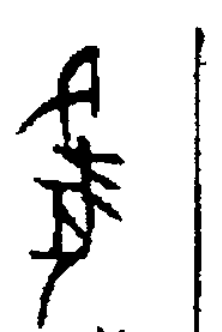（卷七第三十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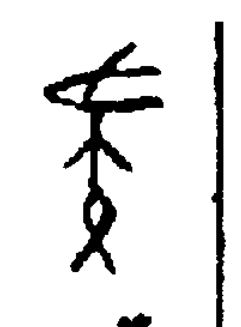（卷六第三十六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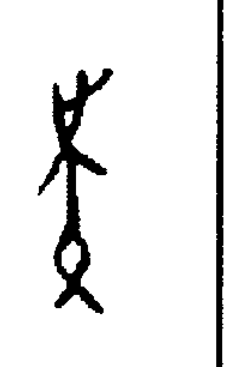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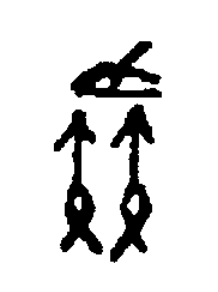（卷五第十一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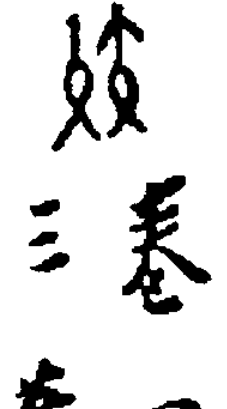（卷四第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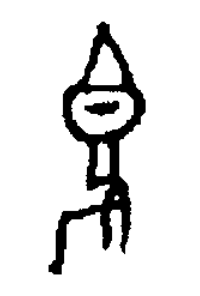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二十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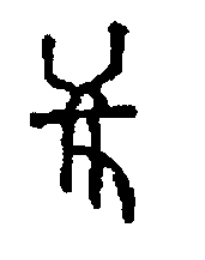（第三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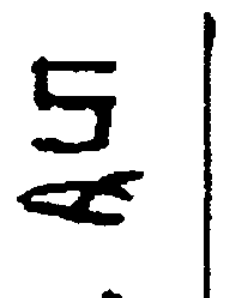（卷六第二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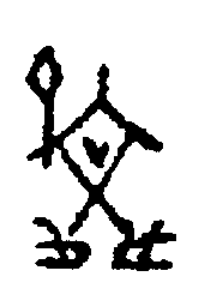（書契菁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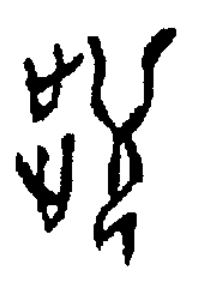（卷六第二十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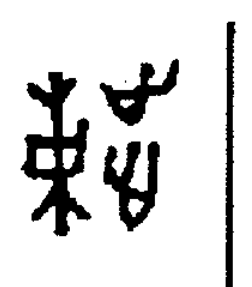（卷五第三十八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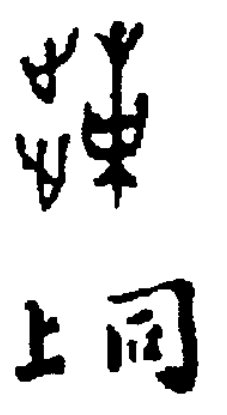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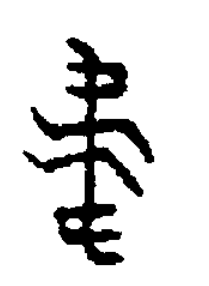（卷四第四十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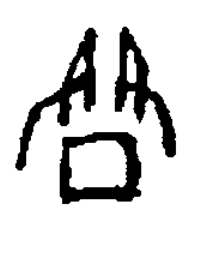（卷四第三十一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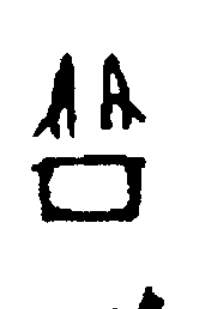（藏龜第百九十葉）

疑品之倒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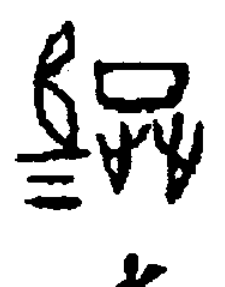（卷七第四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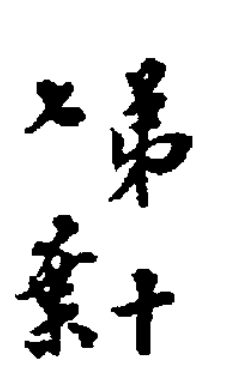（第十七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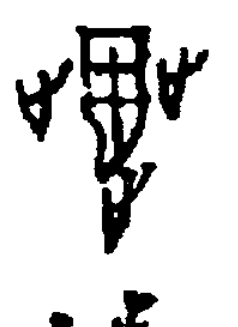（卷六第二十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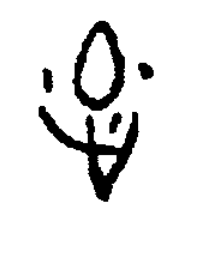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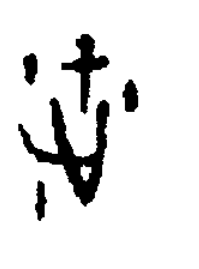（卷六第二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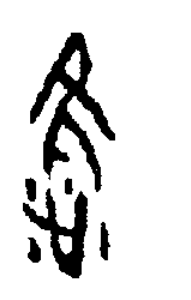（同上）

（同上）（卷二第十三葉）（第十二葉）（卷六第二十五葉）

（卷五第二十一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三葉）（第四十二葉）

（卷一第八葉）（同上）（第三十六葉）（同上）（藏龜之餘第十三葉）

（卷六第三葉）（後編卷下第二十三葉）

（卷六第十六葉）

（後編卷下第十七葉）

（卷一第四葉）（第十六葉）（同上）

（卷六第五十二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二葉）（第二十五葉）

（第三十二葉）

（卷一第二十葉）（第九葉）（卷四第七葉）（卷六第十八葉）（後編卷下第五

葉）

象兩手奉雞牲於示前或从一手其从者殆

亦鳥形

（卷八第六葉）（第十葉）

象兩手倒持禾於示前

（卷三第二十七葉）（後編卷上第十一葉）

象手持貝以薦神

（卷六第三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七葉）（第二十一葉）

（第二十四葉）（同上）（卷六第五十九葉）（卷七第十葉）

（卷二第十九葉）

（第三葉）

（第二十六葉）（後編卷上第十葉）

（後編卷上第十三葉）（卷二第四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七葉）

（卷二第六葉）

（卷二第十葉）（書契菁華）

疑酒字

（卷二第十葉）

（第三十二葉）

（第十二葉）（第十三葉）

（第四葉）

（同上）（同上）

（第六葉）

（同上）

（第十八葉）

（後編卷上第十五葉）（卷二第十七葉）

（後編卷上第十葉）

（卷下第二十九葉）（同上）

即巛省

（卷六第二葉）

象兩舟在中流而旁有兩岸疑即舟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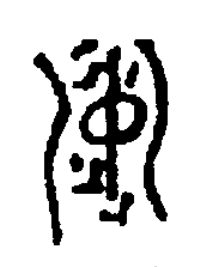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三十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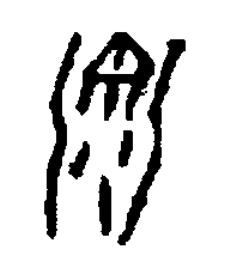（卷四第十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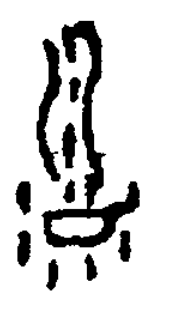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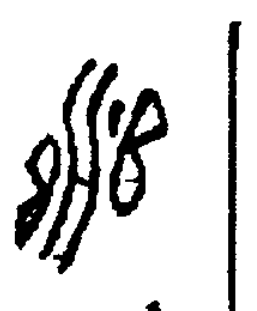（第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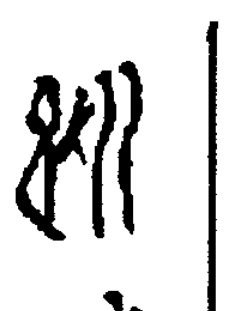（卷六第六十五葉）

卜辭中龜字或从水此疑亦龜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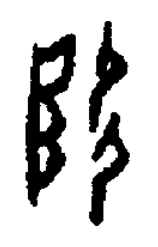（第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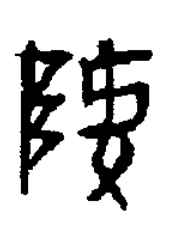（同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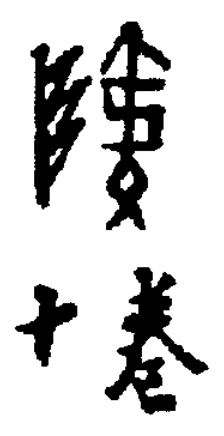（卷七第三十二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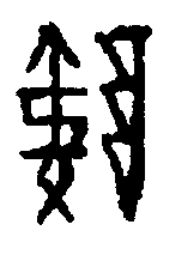（第二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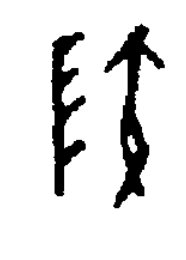（卷四第四十六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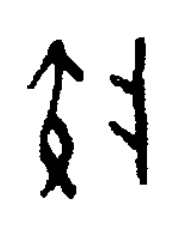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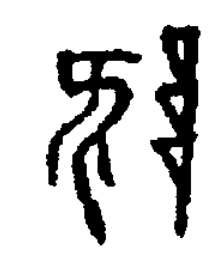（第二十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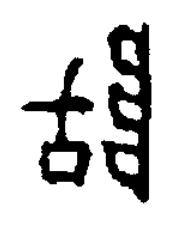（卷五第二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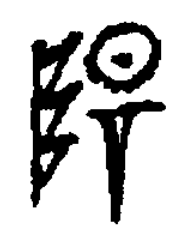（第四十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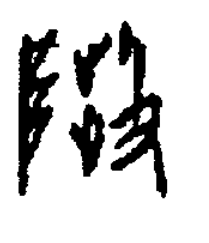（卷二第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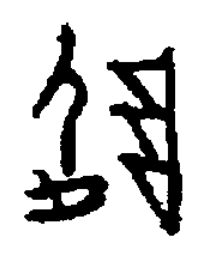（卷七第十八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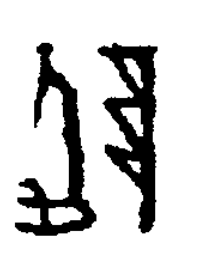（書契菁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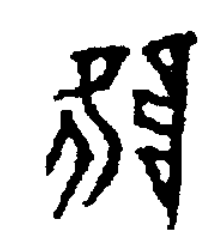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二十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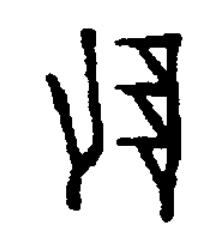（書契菁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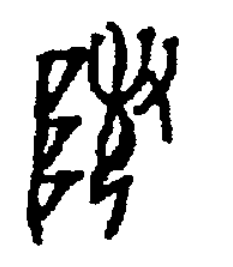（藏龜之餘第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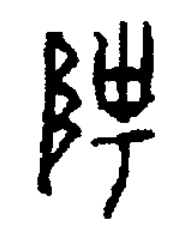（後編卷上第十四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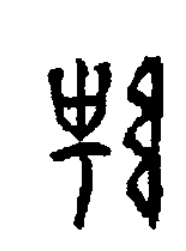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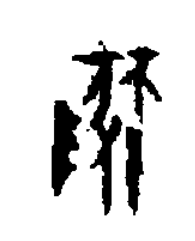（卷二第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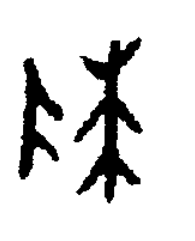（第二十四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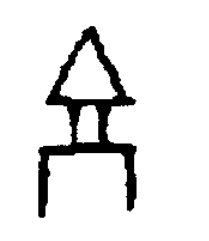（卷六第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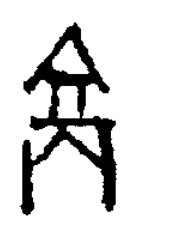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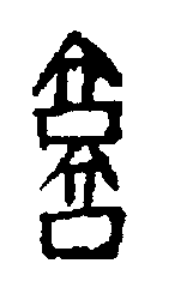（同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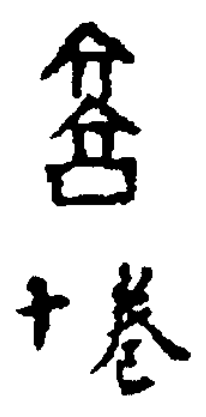（卷五第二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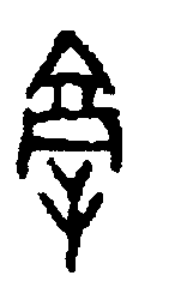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十四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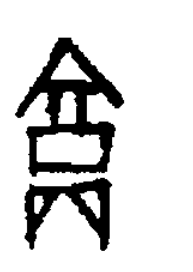（書契菁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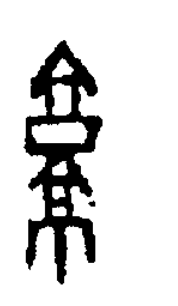（卷二第四十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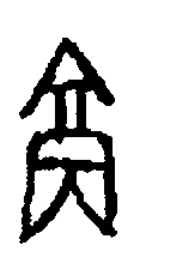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七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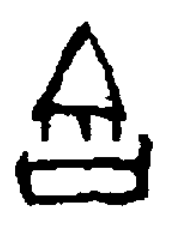（第四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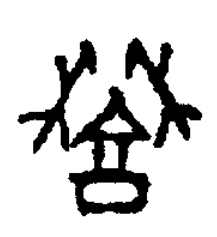（第三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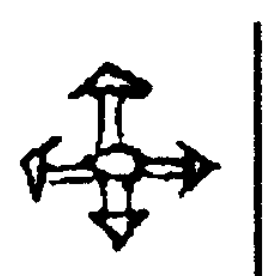（卷八第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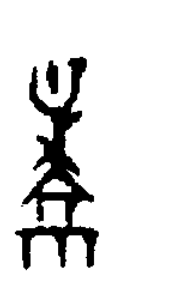（卷五第十九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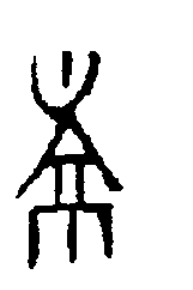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二十八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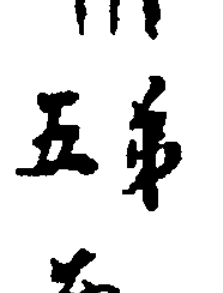（第二十五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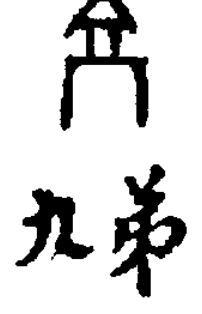（第三十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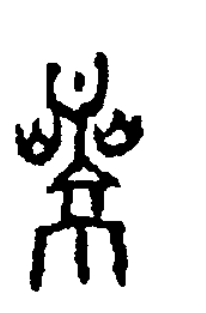（第二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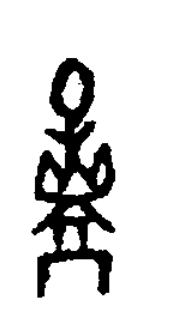（卷六第二葉）

此與上二者疑爲一字姑析爲三書之以待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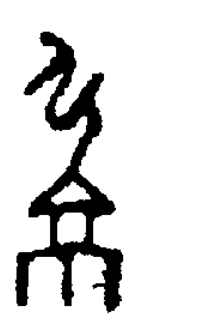（卷六第一葉）

从弘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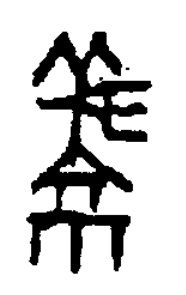（第二葉）

从羲从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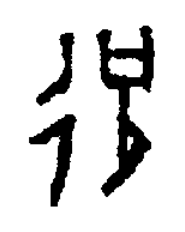（第二十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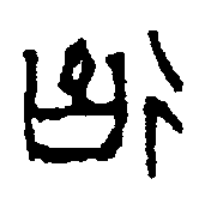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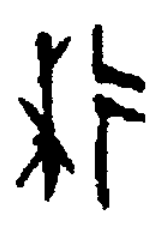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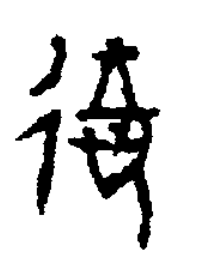（卷七第十四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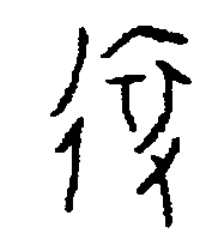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四十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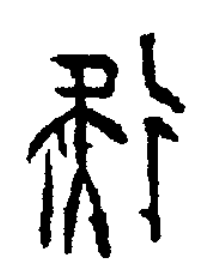（卷七第十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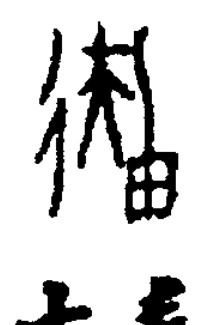卷一第四十二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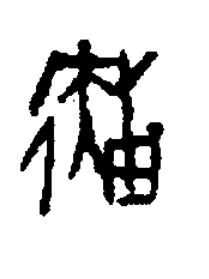同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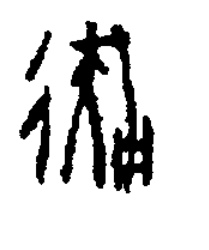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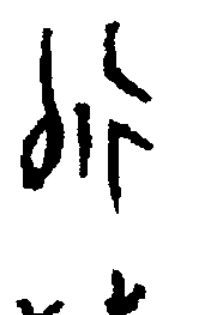卷七第七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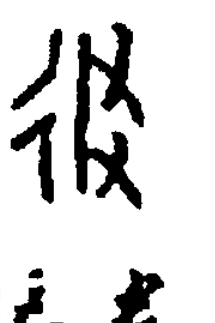卷四第五十及後編卷下第十七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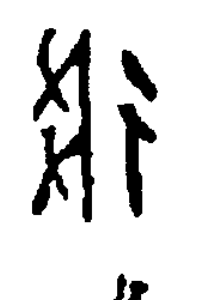卷四第五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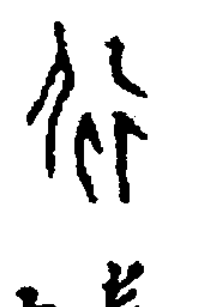卷一第五十二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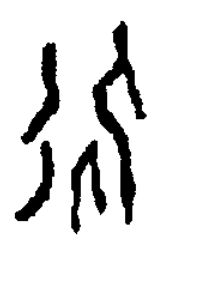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二十七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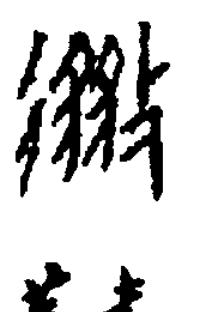書契菁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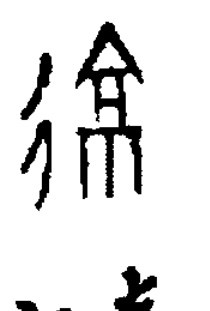卷二第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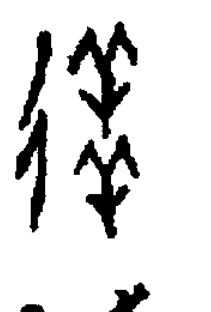卷一第四十八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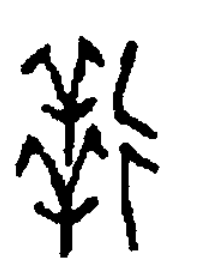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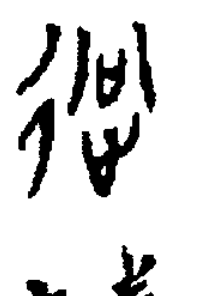卷四第四十七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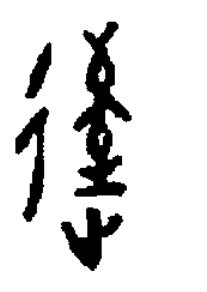卷五第三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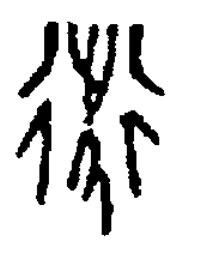卷四第十七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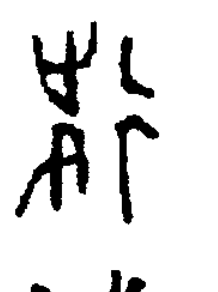卷六第二十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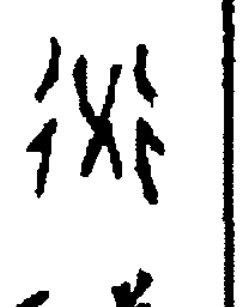第二十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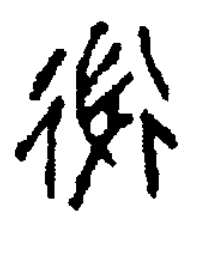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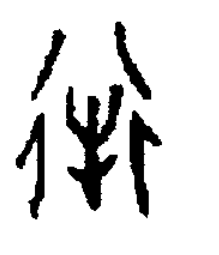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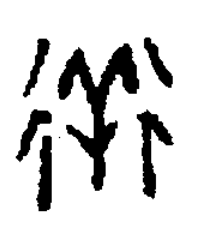同上

上二字疑攸之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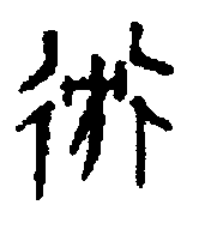卷五第四十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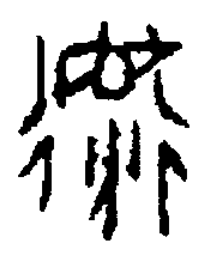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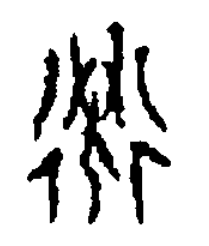第三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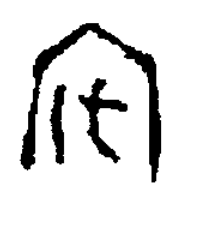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七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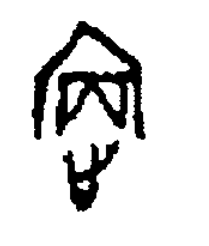第二十三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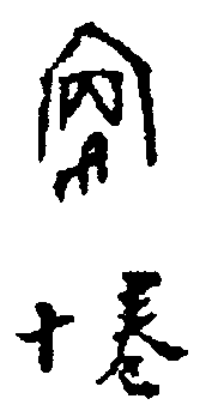卷六第三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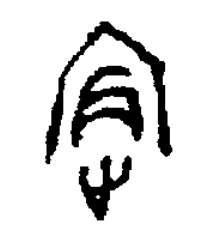卷二第四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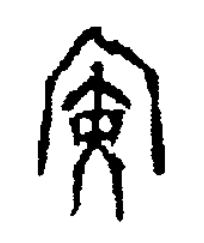卷六第三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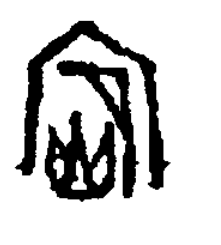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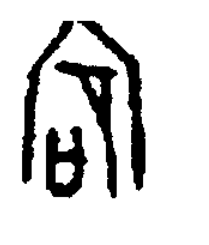卷一第三十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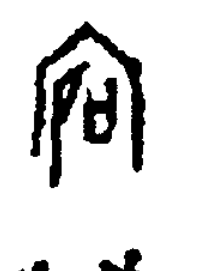後編卷上第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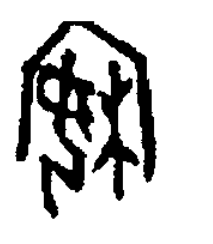卷六第二十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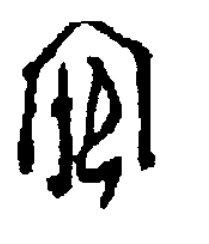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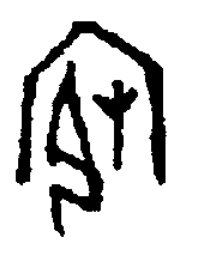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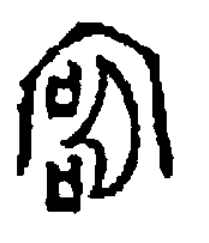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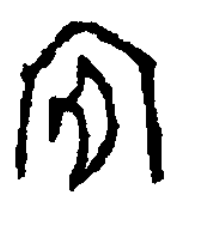第二十八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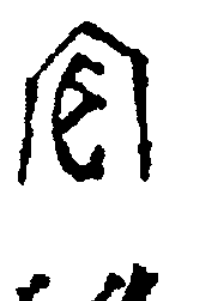後編卷上第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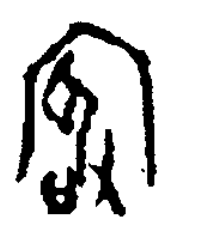卷六第二十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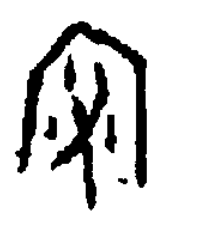第三十葉

象澡手於宀內疑亦澡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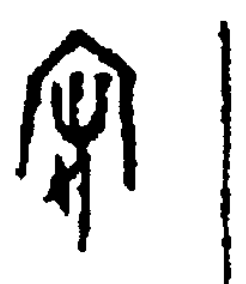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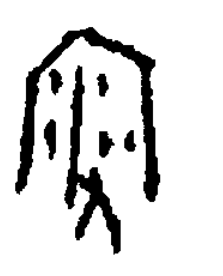同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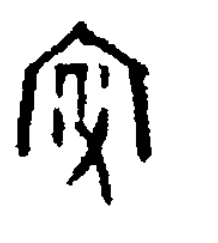同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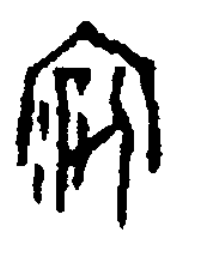同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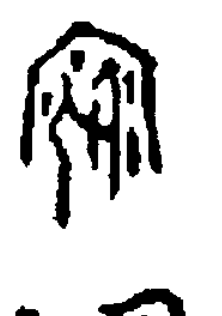同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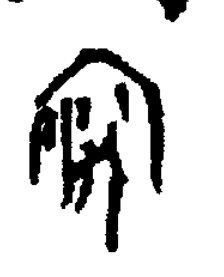卷四第二十四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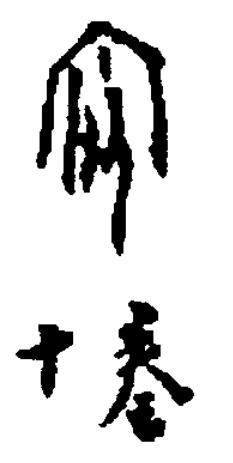卷六第五十五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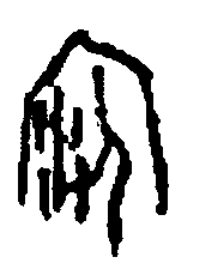

卷七第九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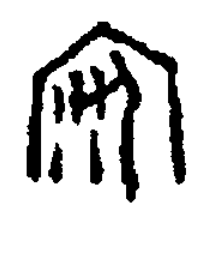第十九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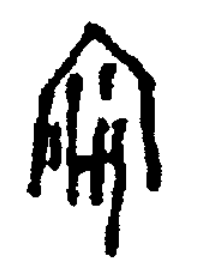第三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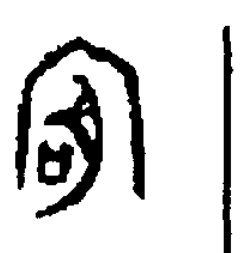書契菁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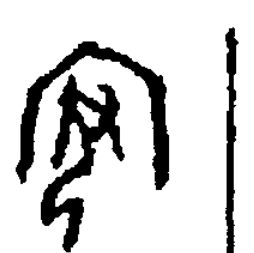卷四第三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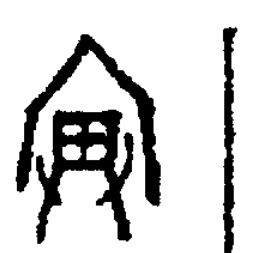卷七第三十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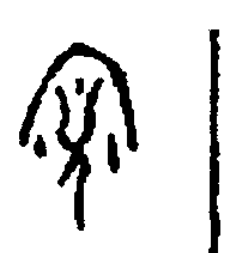卷二第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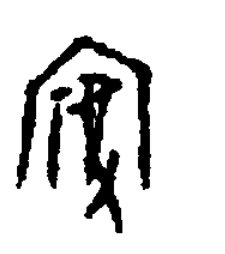卷六第二十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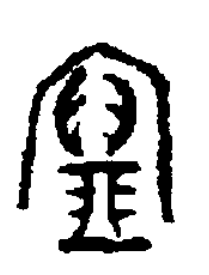第三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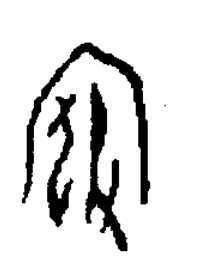第十六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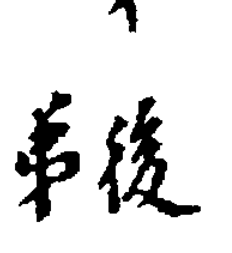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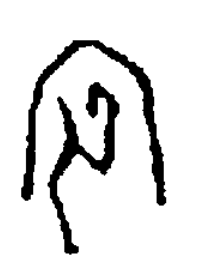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四十一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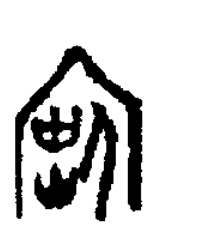第二十七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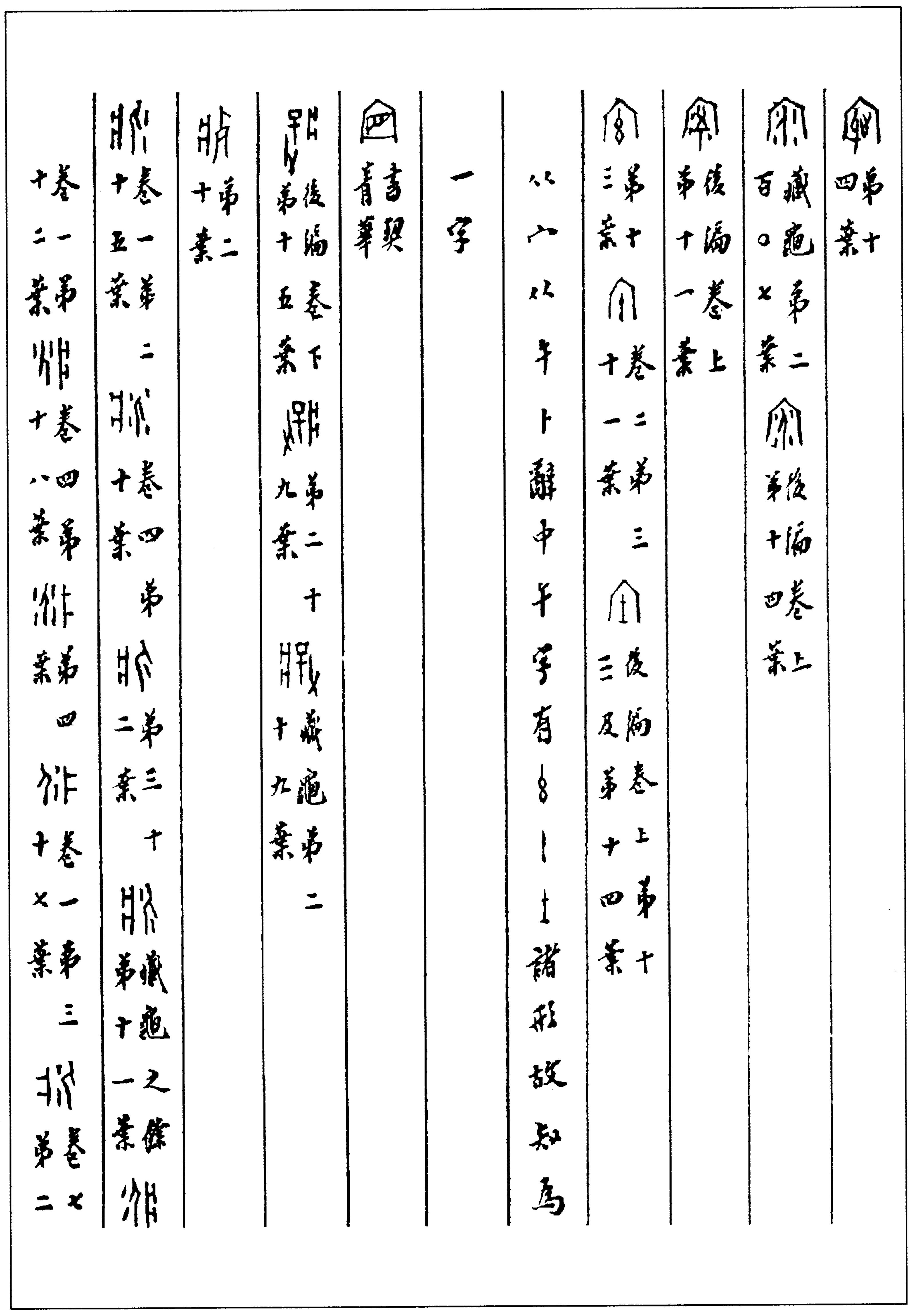

（第十四葉）
（藏龜第二百〇七葉）（後編卷上第十四葉）
（後編卷上第十一葉）
（第十三葉）（卷二第三十一葉）（後編卷上第十三及第十四葉）
从八从午卜辭中午字有諸形故知為
一字
（書契菁華）
（後編卷下第十五葉）（第二十九葉）（藏龜第二十九葉）
（第二十葉）
（卷一第二十五葉）（卷四第十葉）（第三十二葉）（藏龜之餘第十一葉）
（卷一第十二葉）（卷四第十八葉）（第四葉）（卷一第三十七葉）（卷七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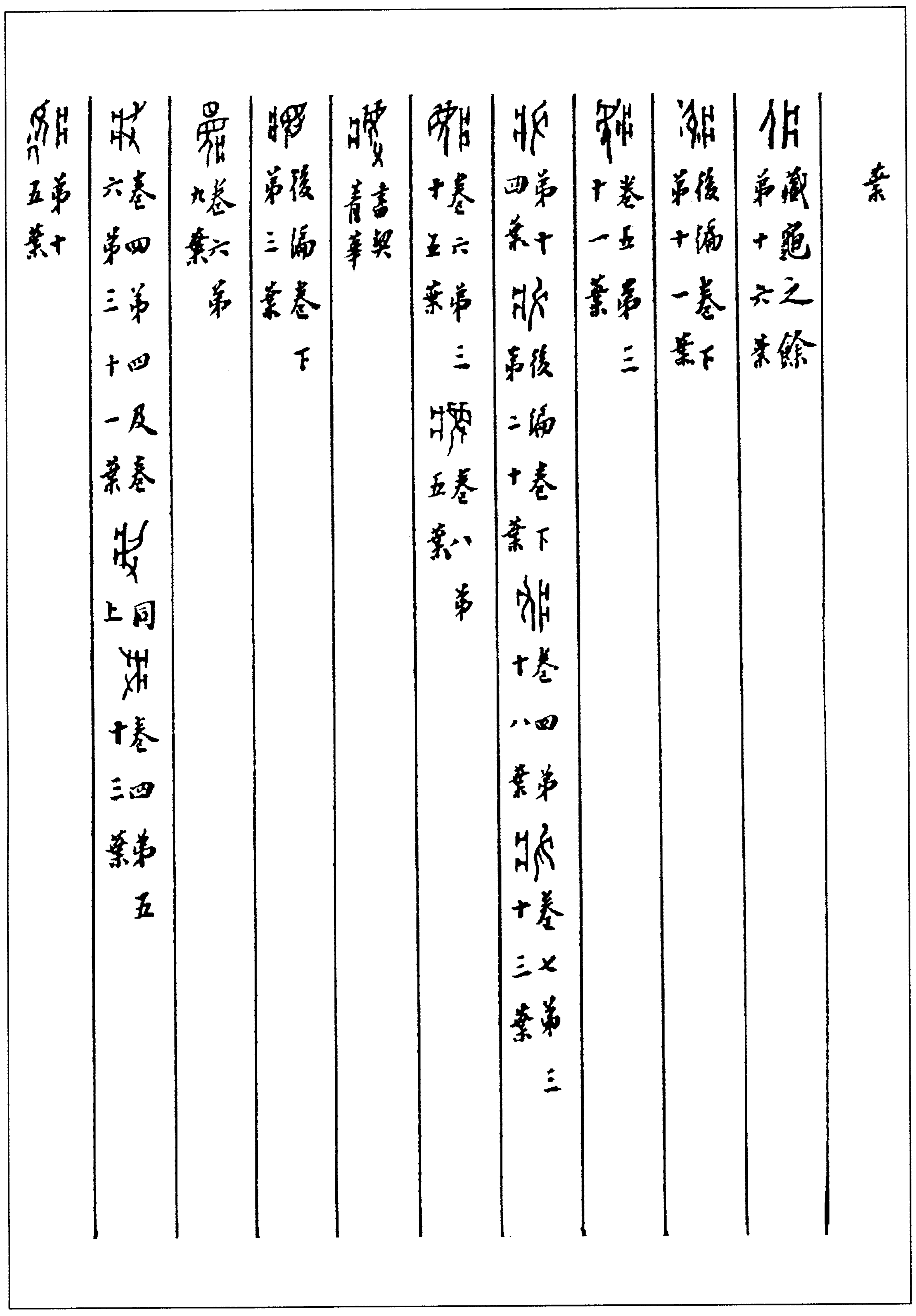

葉）
（藏龜之餘第十六葉）
（後編卷下第十一葉）
（卷五第三十一葉）
（第十四葉）（後編卷下第二十葉）（卷四第十八葉）（卷七第三十三葉）
（卷六第三十五葉）（卷八第五葉）
（書契菁華）
（後編卷下第三葉）
（卷六第九葉）
（卷四第四及卷六第三十一葉）（同上）（卷四第五十三葉）
（第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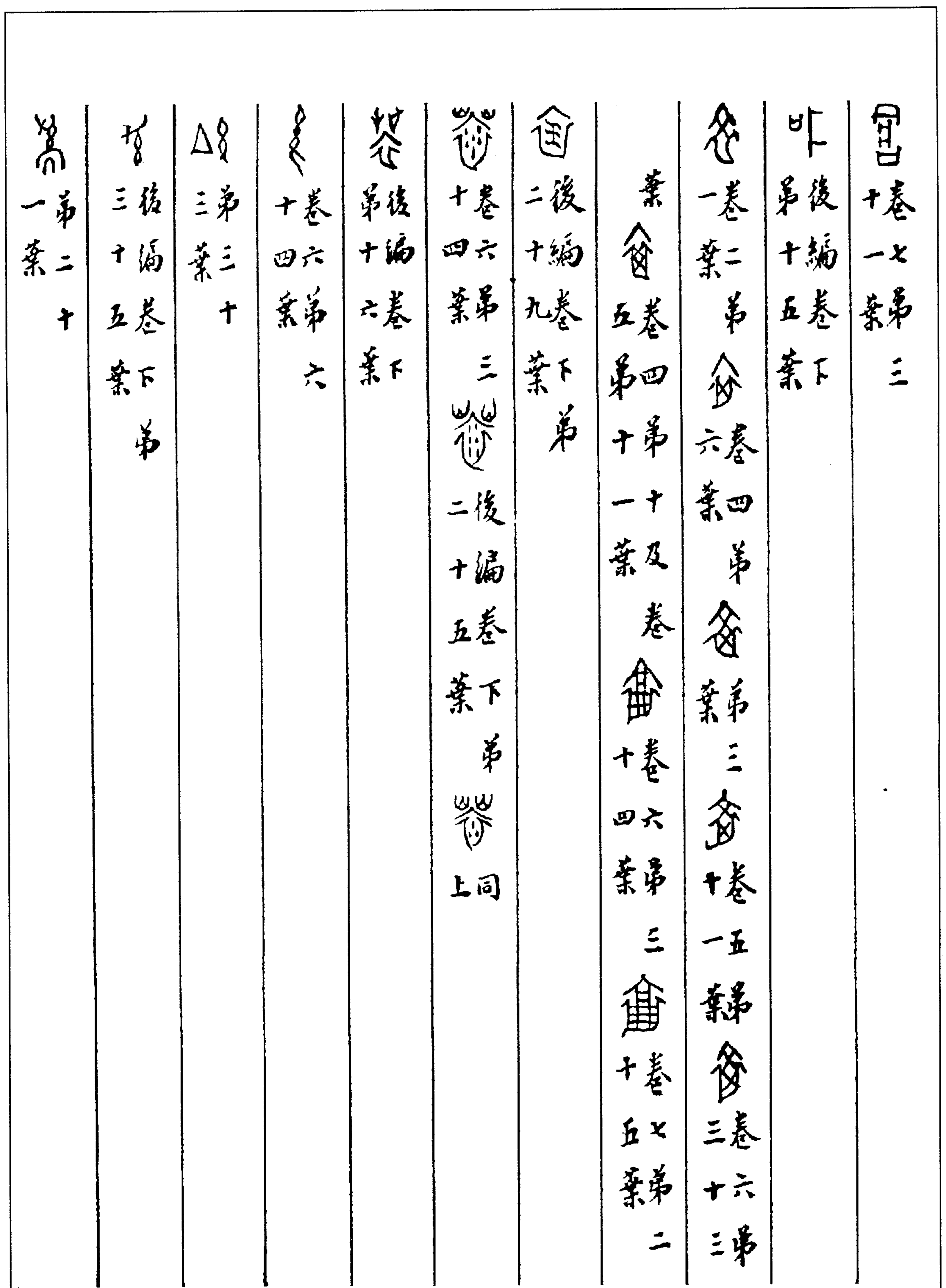

（卷七第三十一葉）
（後編卷下第十五葉）
（卷二第一葉）（卷四第六葉）（第三葉）（卷五第十一葉）（卷六第三十三
葉）（卷四第十及卷五第十一葉）（卷六第三十四葉）（卷七第二十五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九葉）
（卷六第三十四葉）（後編卷下第二十五葉）（同上）
（後編卷下第十六葉）
（卷六第六十四葉）
（第三十三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五葉）
（第二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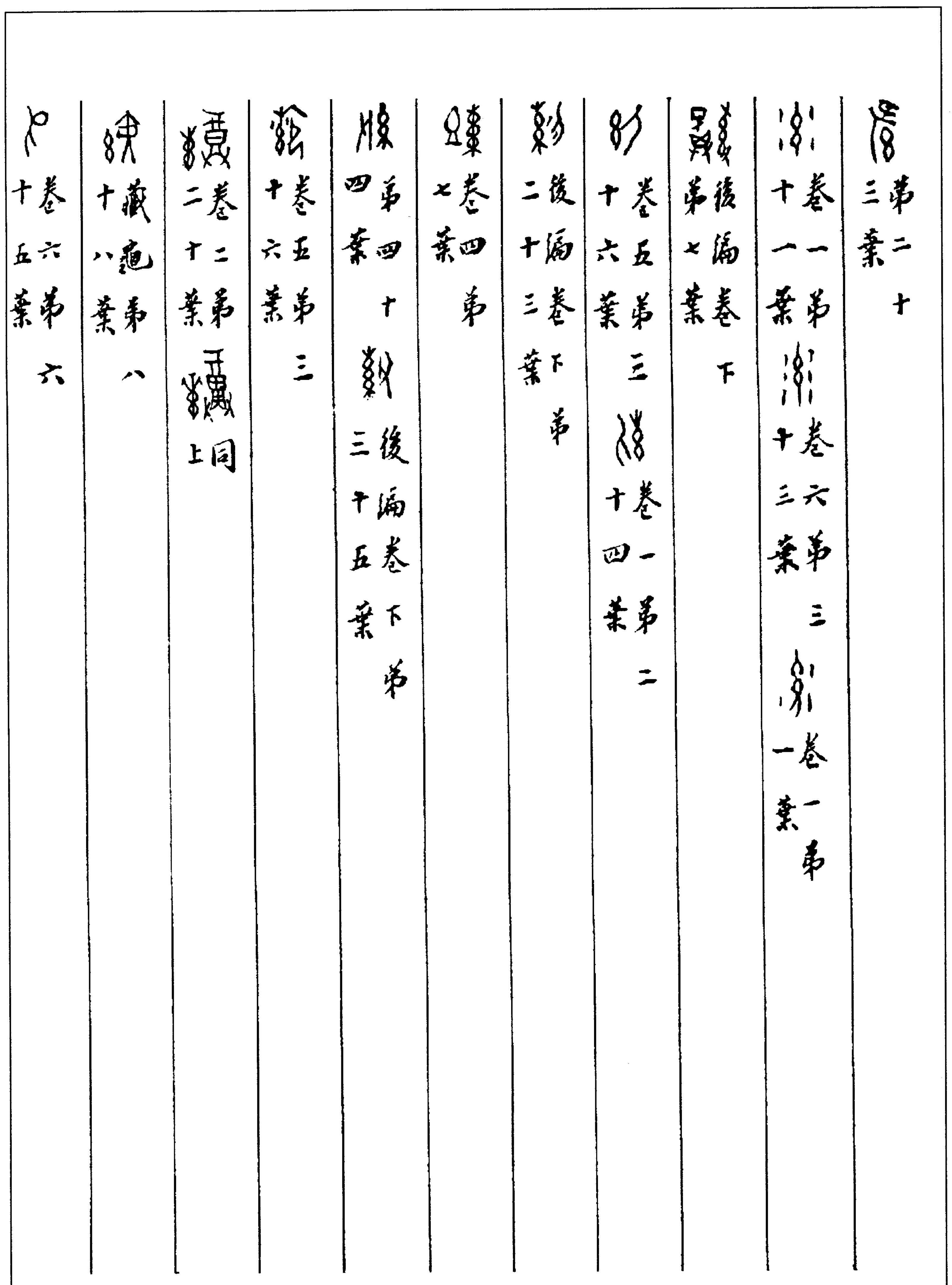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葉）
（卷一第十一葉）（卷六第三十三葉）（卷一第一葉）
（後編卷下第七葉）
（卷五第三十六葉）（卷一第二十四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三葉）
（卷四第七葉）
（第四十四葉）（後編卷下第三十五葉）
（卷五第三十六葉）
（卷二第二十葉）（同上）
（藏龜第八十八葉）
（卷六第六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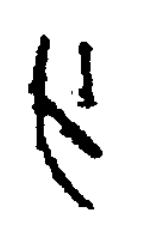（卷四第五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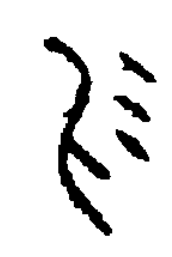（第三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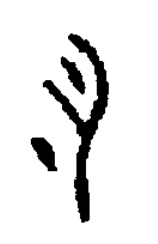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三十七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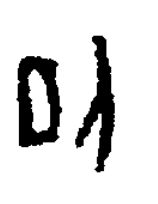（第三十九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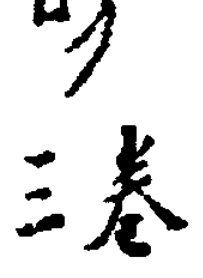（卷六第三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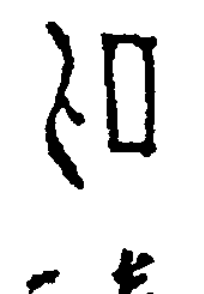（卷四第三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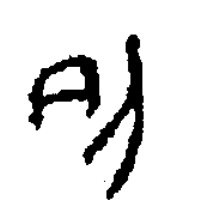（卷一第二十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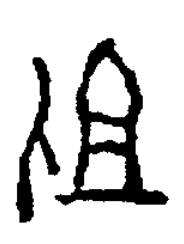（卷六第三十七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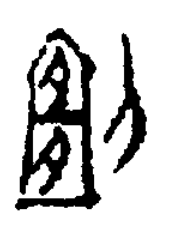（卷一第四十二葉）

疑俎之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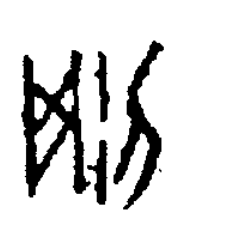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十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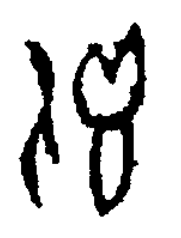（第二十四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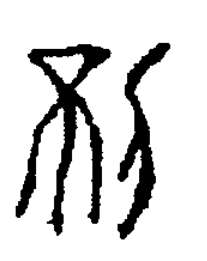（第二十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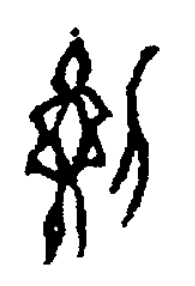（第三十二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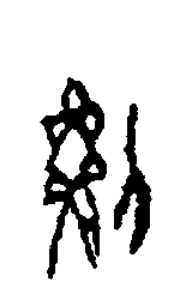（卷五第四十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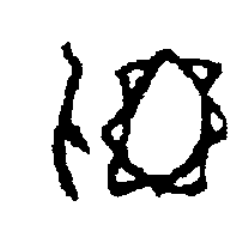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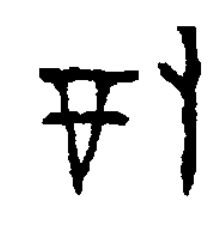（卷一第三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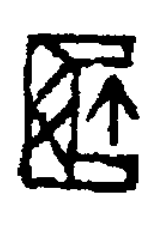（書契菁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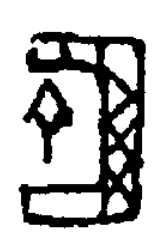（卷六第三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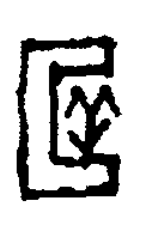（藏龜第百九十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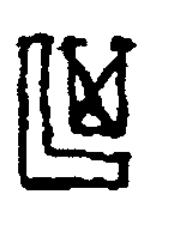（卷六第三十四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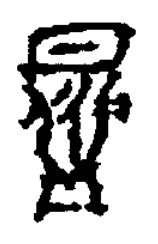（第四十一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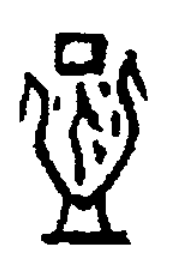（書契菁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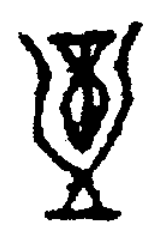（卷六第四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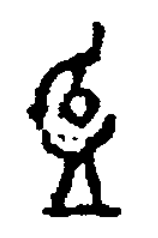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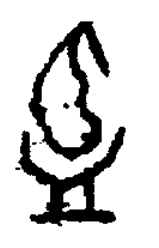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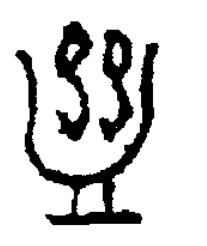（第四十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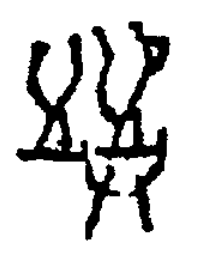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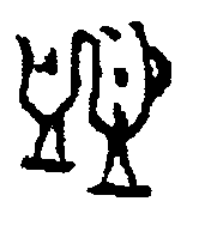（第四十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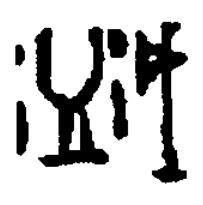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二十四葉）

疑益戌二字合書殆為人名俟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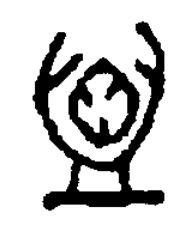（第三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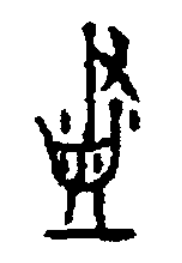（卷八第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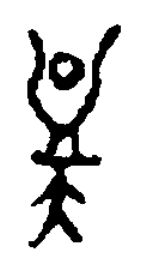（第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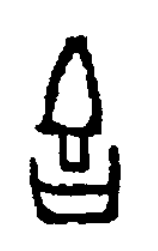（卷四第二十九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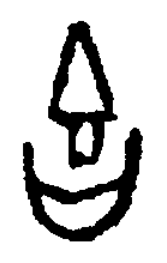（卷六第四十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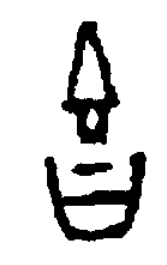（第四十三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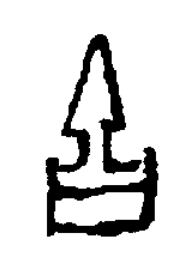（卷七第十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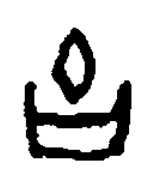（卷一第四十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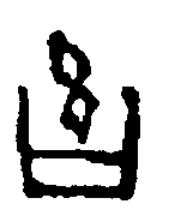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二十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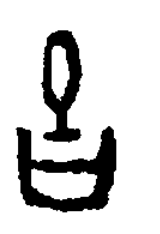（卷六第五十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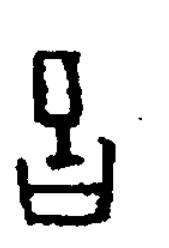（卷四第二十四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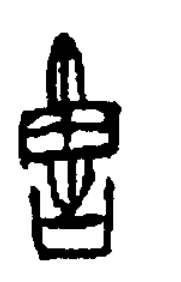（卷六第四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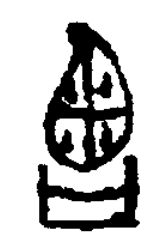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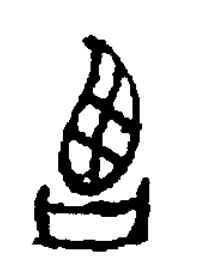（卷一第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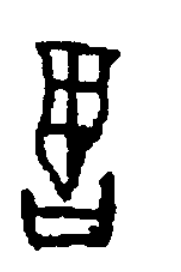（卷四第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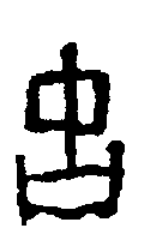（卷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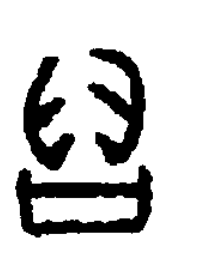（卷六第三十九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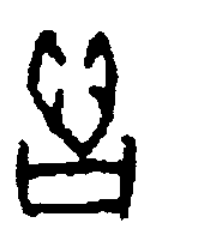（卷一第三十五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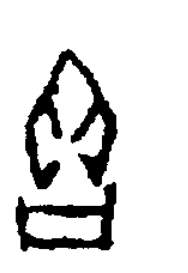（卷六第四十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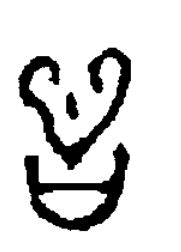（卷八第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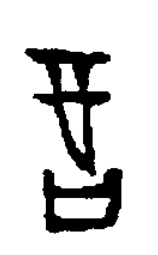（卷六第四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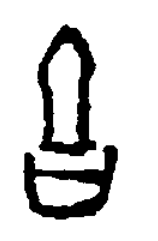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三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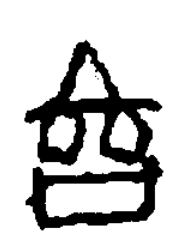（第十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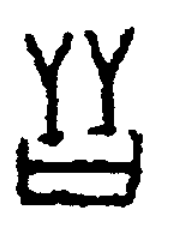（第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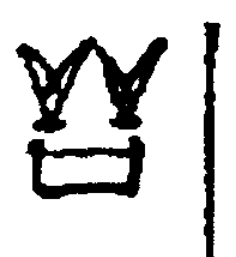（卷六第四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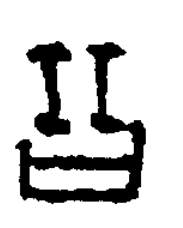（第三十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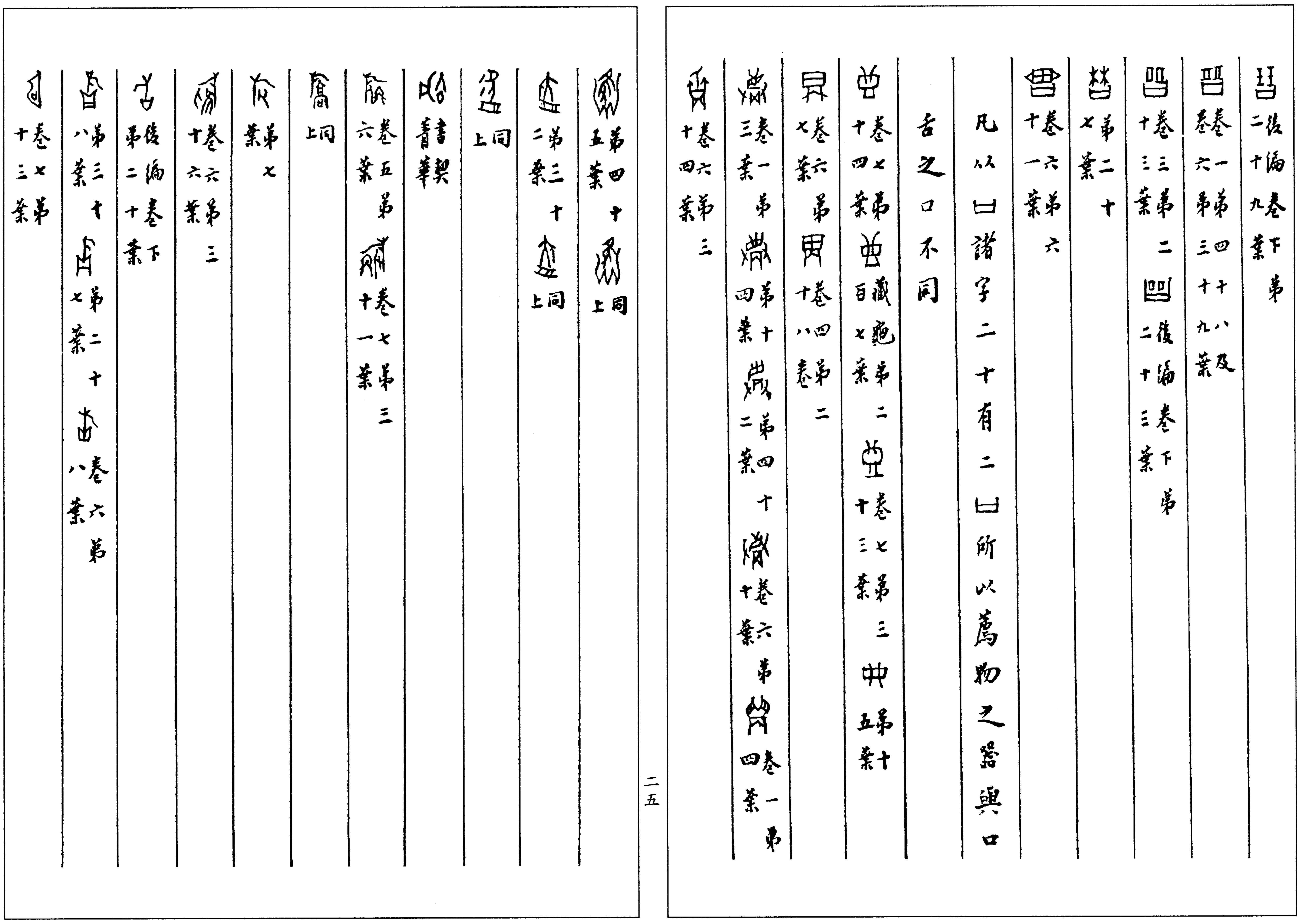

後編卷下第二十九葉
卷一第四十八及卷六第三十九葉
卷三第二十三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三葉
第二十七葉
卷六第六十一葉
凡从𠙵諸字二十有二𠙵所以薦物之器與口
舌之口不同
卷七第十四葉　藏龜第二百七葉　卷七第三十三葉　第十五葉
卷六第七葉　卷四第二十八卷
卷一第三葉　第十四葉　第四十二葉　卷六第十葉　卷一第四葉
卷六第三十四葉

第四十五葉　上同
第三十二葉　上同
上同
書契菁華
卷五第六葉　卷七第三十一葉
上同
第七葉
卷六第三十六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葉
第三十八葉　第二十七葉　卷六第八葉
卷七第十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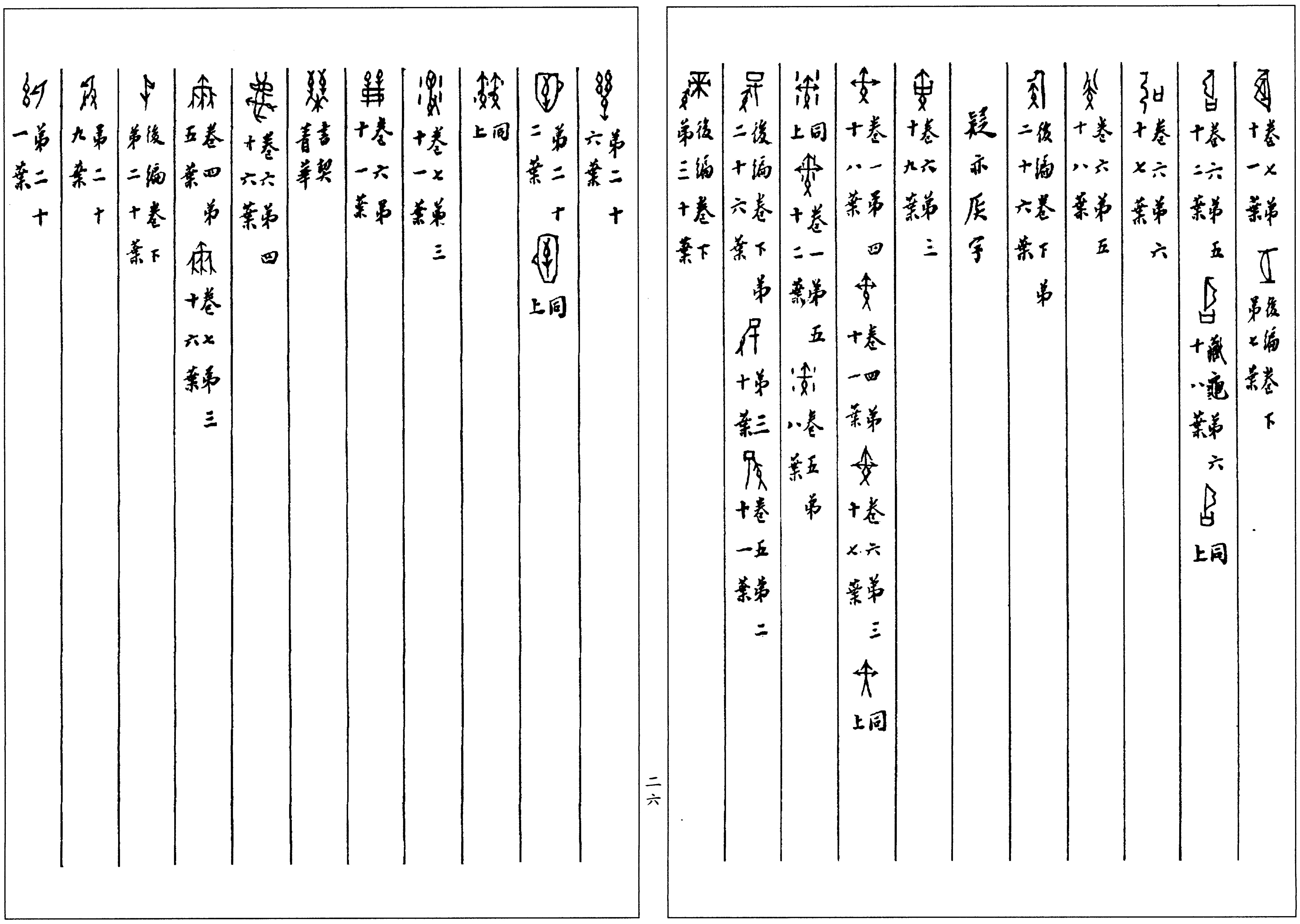

卷七第十一葉　後編卷下第七葉
卷六第五十二葉　藏龜第六十八葉　上同
卷六第六十七葉
卷六第五十八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六葉
疑亦矦字
卷六第三十九葉
卷一第四十八葉　卷四第十一葉　卷六第三十七葉　上同
上同　卷一第五十二葉　卷五第八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六葉　第三十葉　卷五第二十一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葉

第二十六葉
第二十二葉　上同
上同
卷七第三十一葉
卷六第十一葉
書契菁華
卷六第四十六葉
卷四第五葉　卷七第三十六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葉
第二十九葉
第二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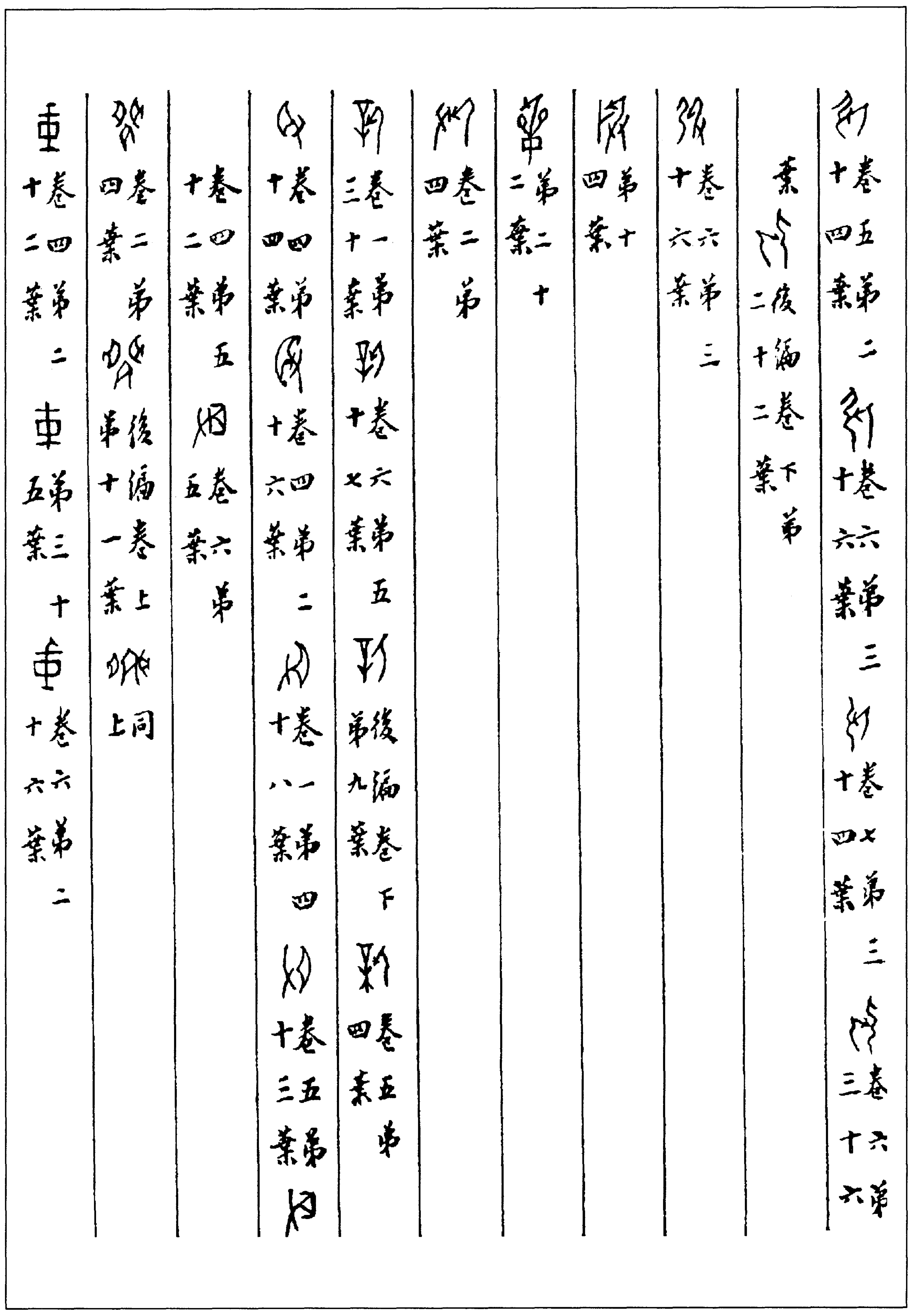

卷五第二十四葉　卷六第三十六葉　卷七第三十四葉　卷六第三十六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二葉

卷六第三十六葉

第十四葉

第二十二葉

卷二第四葉

卷一第三十葉　卷六第五十七葉　後編卷下第九葉　卷五第四葉

卷四第二十四葉　卷四第二十六葉　卷一第四十八葉　卷五第十三葉

卷四第五十二葉　卷六第五葉

卷二第四葉　後編卷上第十一葉　同上

卷四第二十二葉　第三十五葉　卷六第二十六葉

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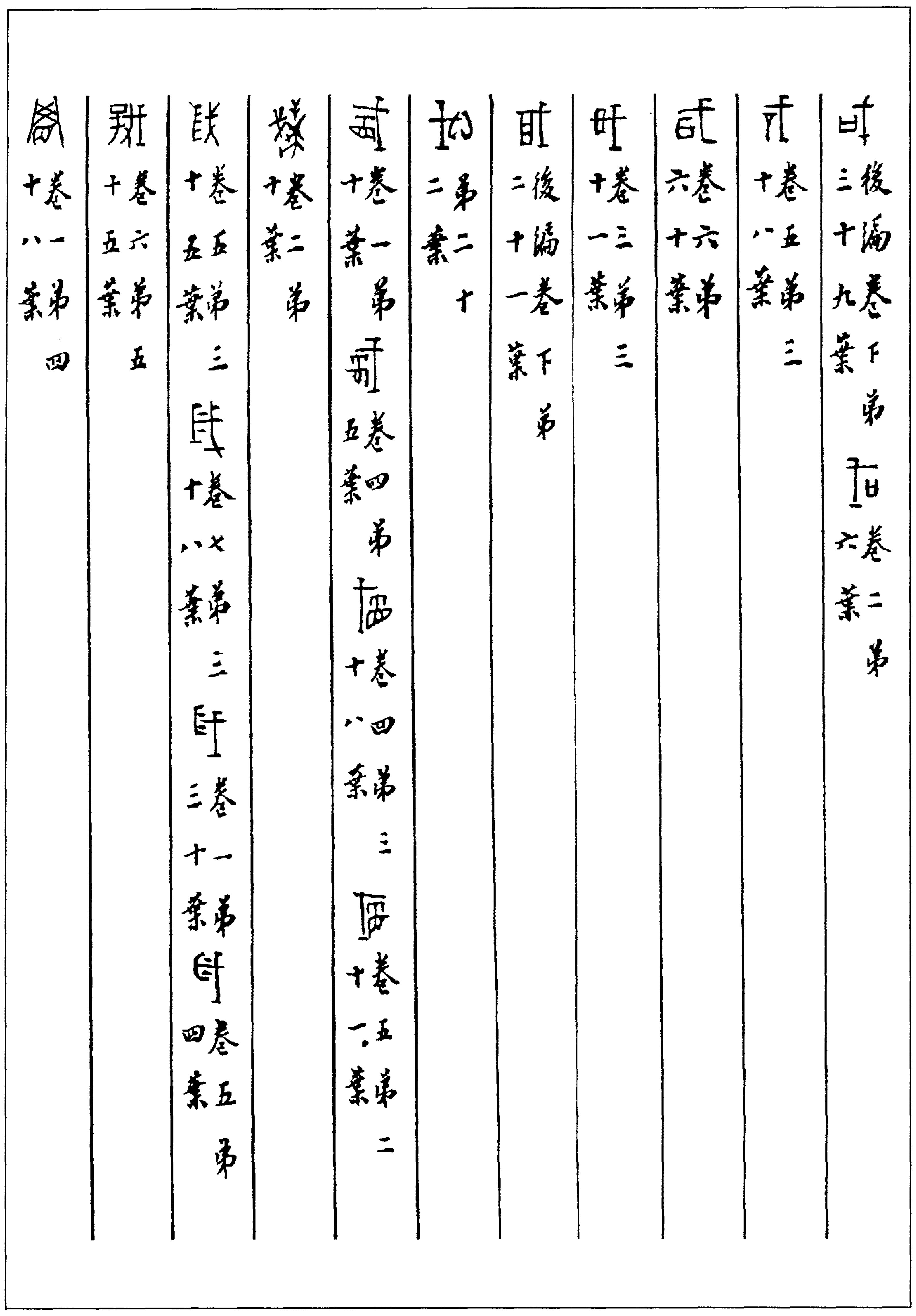

後編卷下第三十九葉　卷二第六葉

卷五第三十八葉

卷六第六十葉

卷三第三十一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一葉

第二十二葉

卷一第十葉　卷四第五葉　卷四第三十八葉　卷五第二十一葉

卷二第十葉

卷五第三十五葉　卷七第三十八葉　卷一第三十葉　卷五第四葉

卷六第五十五葉

卷一第四十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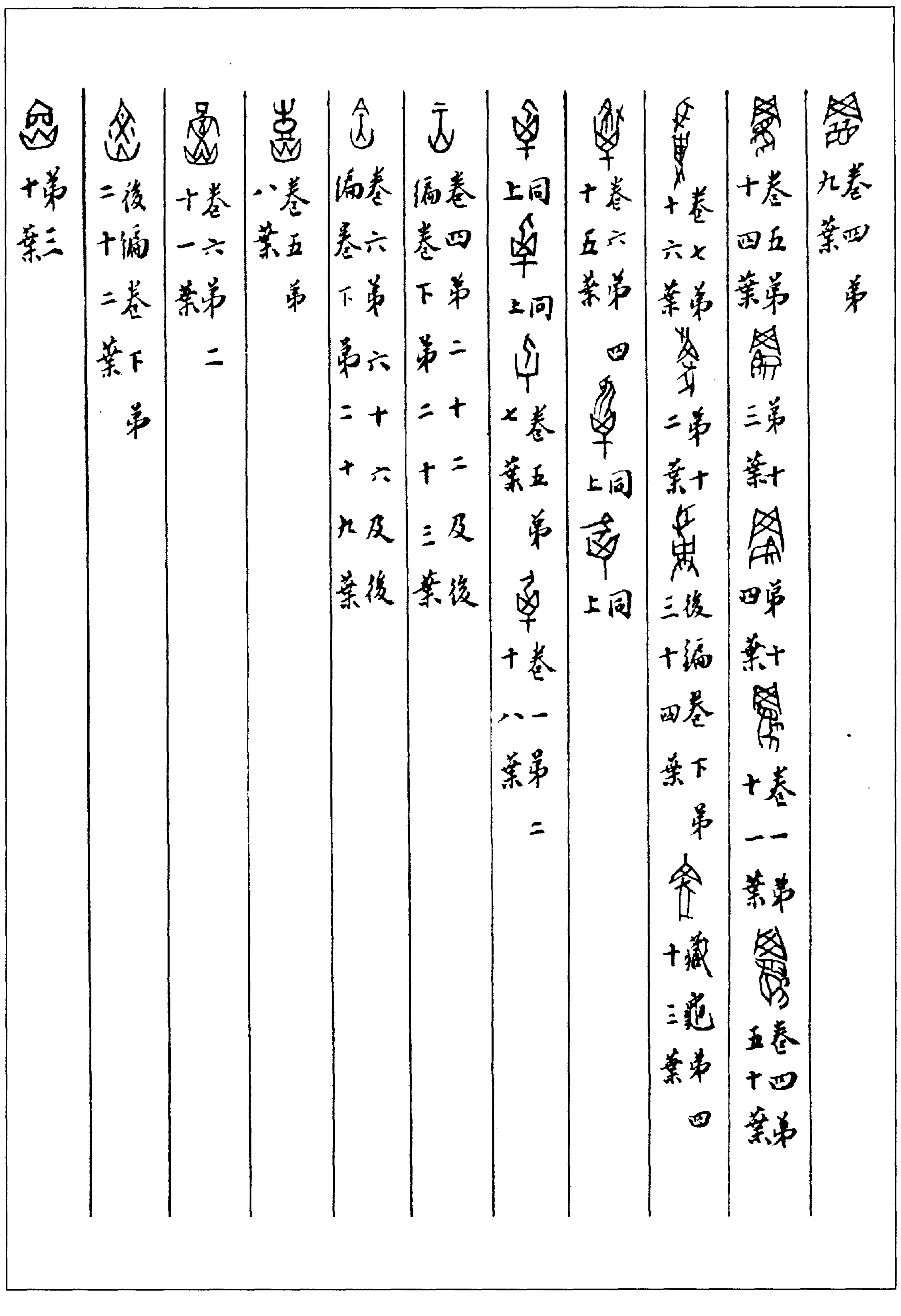

卷四第九葉

卷五第十四葉　第十三葉　第十四葉　卷一第十一葉　卷四第五十葉

卷七第十六葉　第十二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四葉　藏龜第四十三葉

卷六第四十五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卷五第七葉　卷一第二十八葉

卷四第二十二及後編卷下第二十三葉

卷六第六十六及後編卷下第二十九葉

卷五第八葉

卷六第二十一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二葉

第三十葉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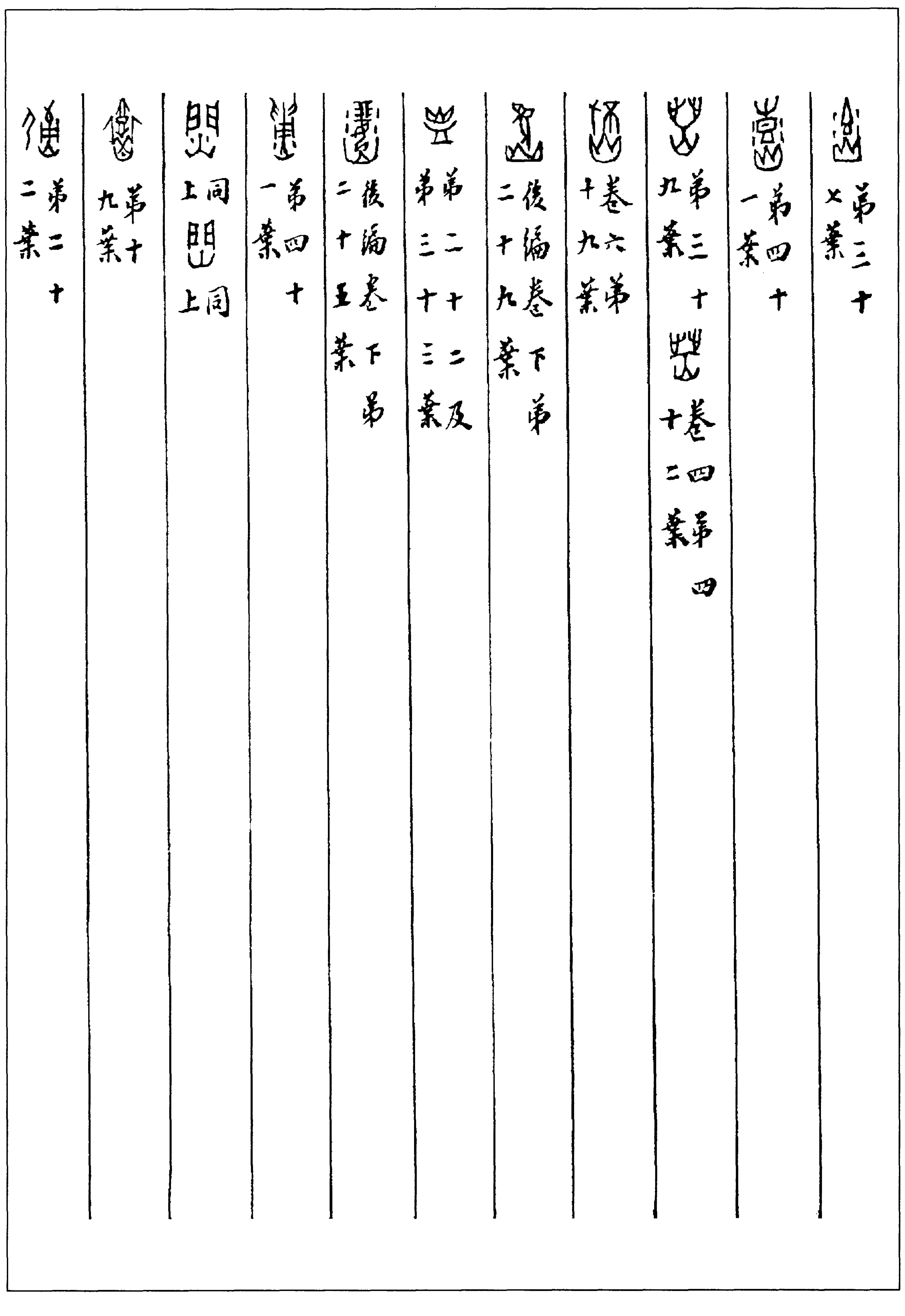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葉

第四十一葉

第三十九葉　卷四第十二葉

卷六第十九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九葉

第二十二及第三十三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五葉

第四十一葉

同上　同上

第十九葉

第二十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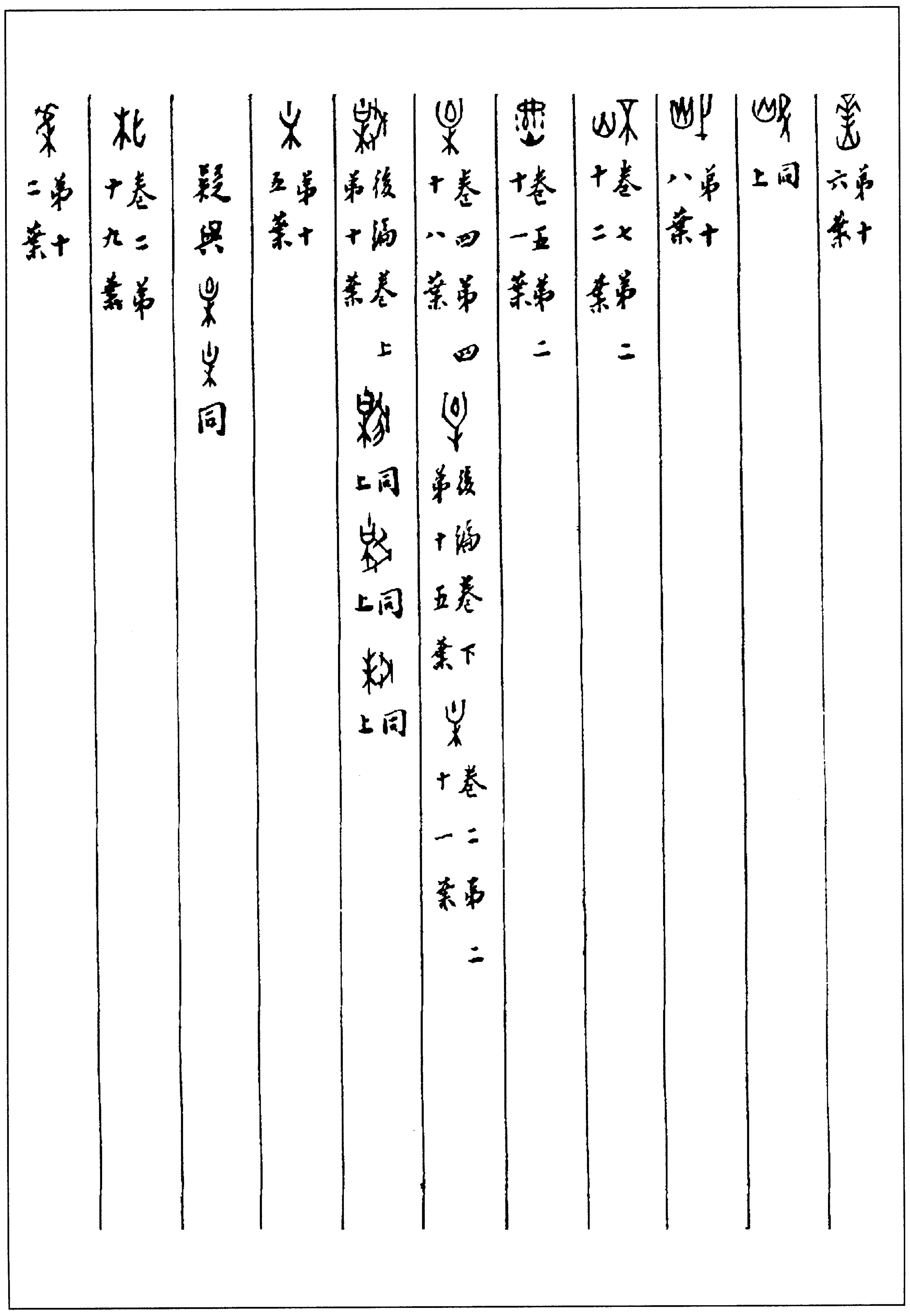

（第十六葉）
（卷七第二十二葉）
（第十八葉）
（同上）
（卷五第二十一葉）
（卷四第四十八葉）（後編卷下第十五葉）（卷二第二十一葉）
（後編卷上第十葉）（同上）（同上）（同上）
（第十五葉）
疑與同
（卷二第十九葉）
（第十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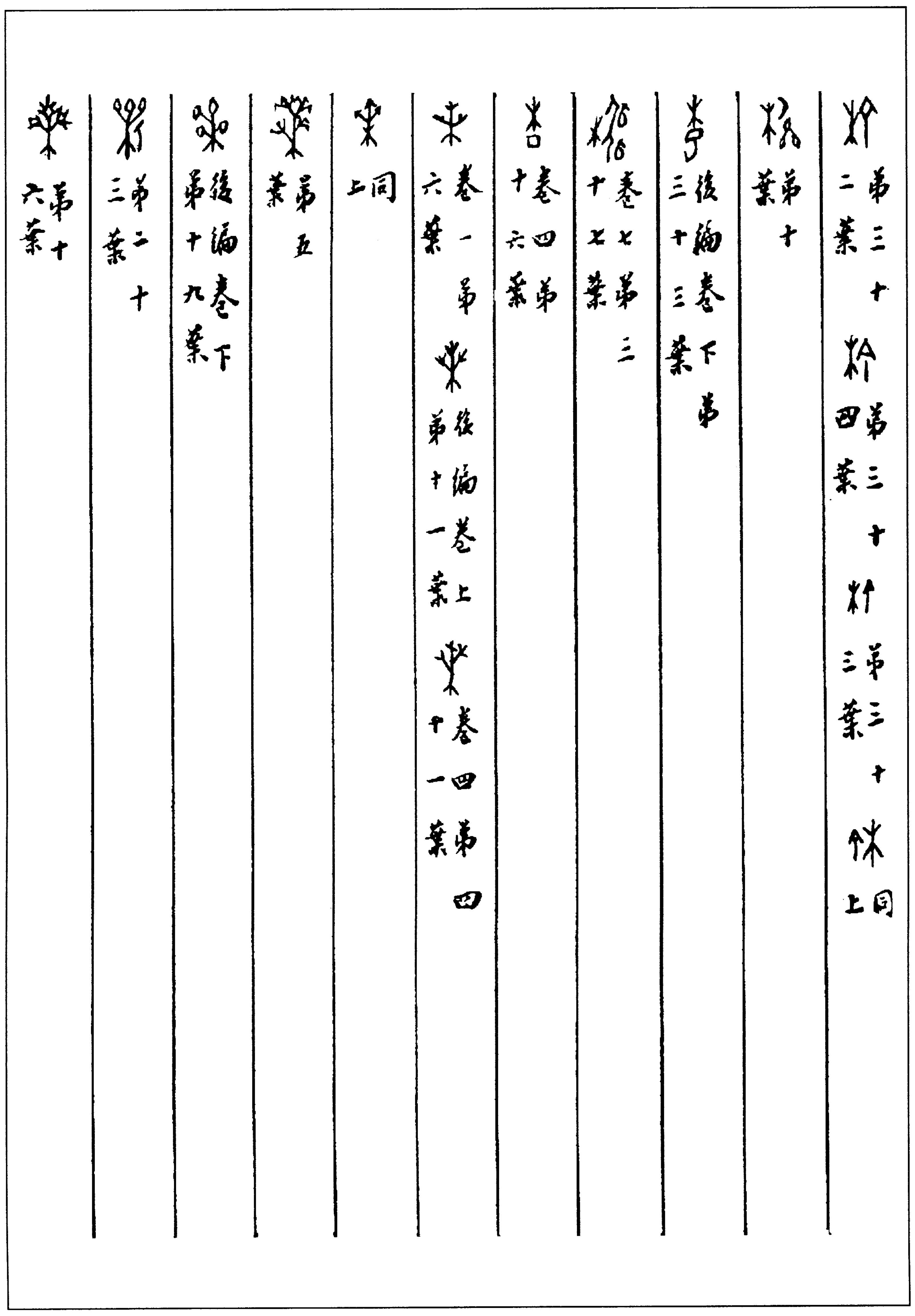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葉）（第三十四葉）（第三十三葉）（同上）
（第十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三葉）
（卷七第三十七葉）
（卷四第十六葉）
（卷一第六葉）（後編卷上第十一葉）（卷四第四十一葉）
（同上）
（第五葉）
（後編卷下第十九葉）
（第二十三葉）
（第十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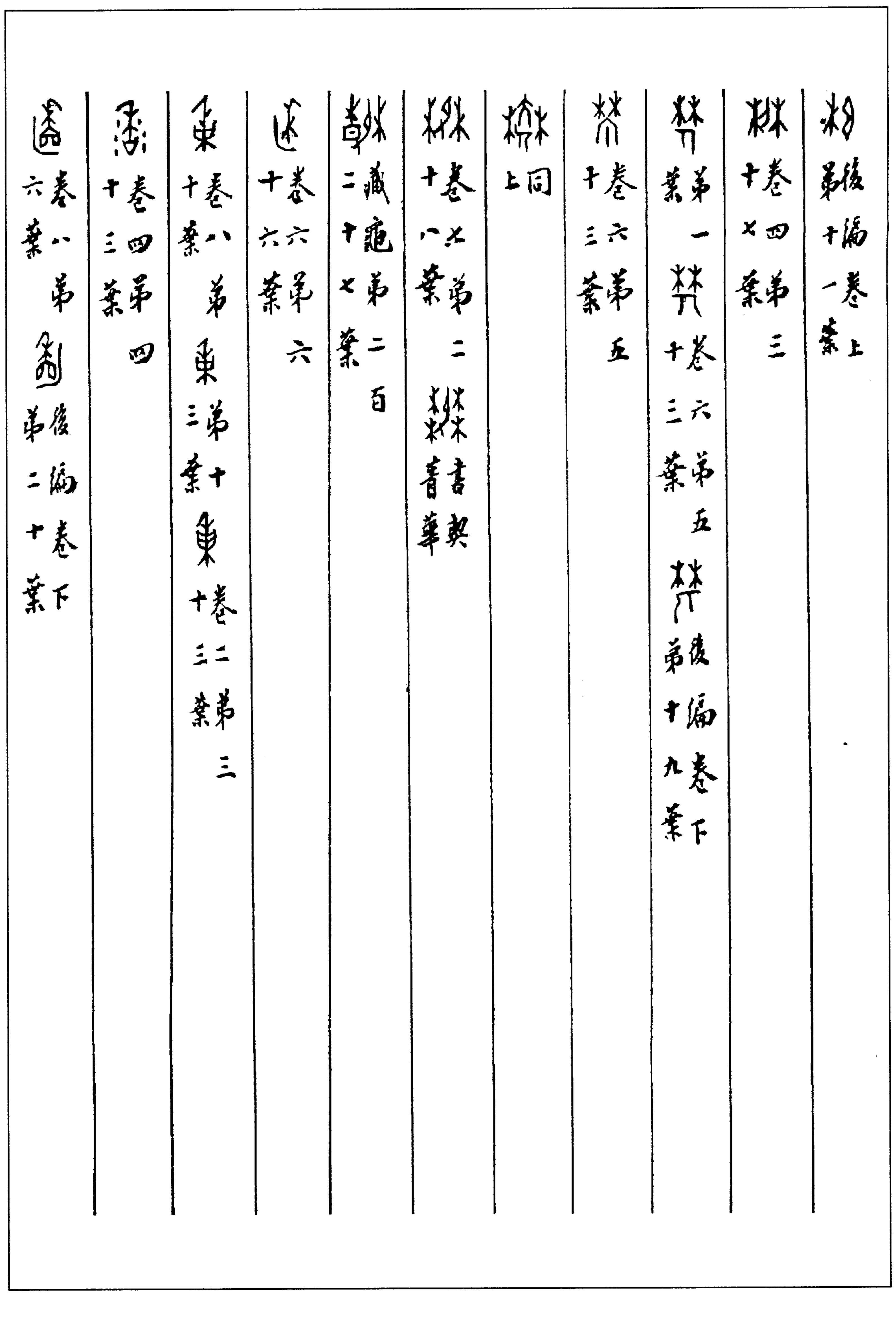

（後編卷上第十一葉）
（卷四第三十七葉）
（第一葉）（卷六第五十三葉）（後編卷下第十九葉）
（卷六第五十三葉）
（同上）
（卷七第二十八葉）（書契菁華）
（藏龜第二百二十七葉）
（卷六第六十六葉）
（卷八第十葉）（第十三葉）（卷二第三十三葉）
（卷四第四十三葉）
（卷八第六葉）（後編卷下第二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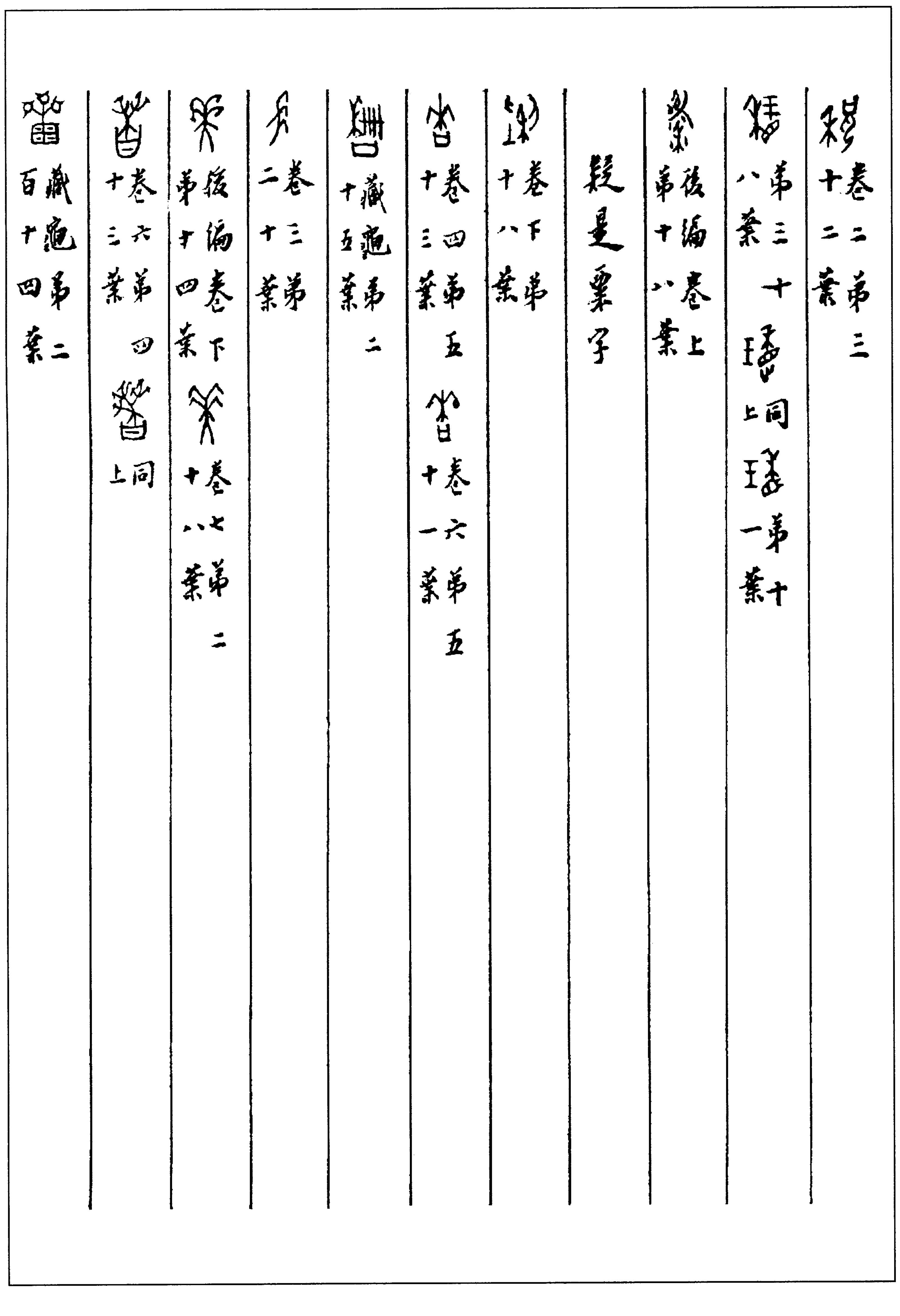

（卷二第三十二葉）
（第三十八葉）（同上）（第十一葉）
（後編卷上第十八葉）
疑是粟字
（卷下第十八葉）
（卷四第五十三葉）（卷六第五十一葉）
（藏龜第二十五葉）
（卷三第二十葉）
（後編卷下第十四葉）（卷七第二十八葉）
（卷六第四十三葉）（同上）
（藏龜第二百十四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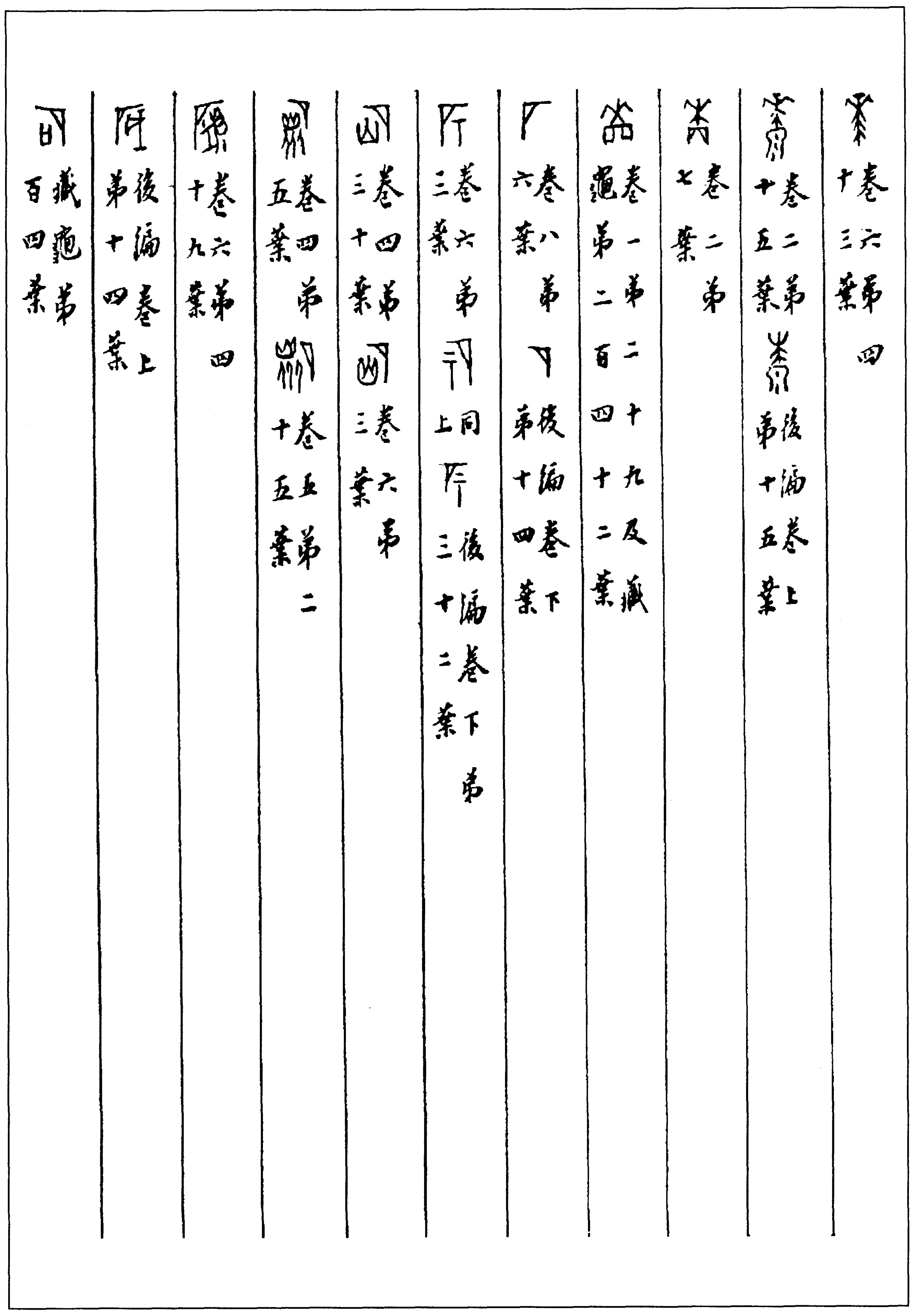

卷六第四十三葉

卷二第十五葉 後編卷上第十五葉

卷二第七葉

卷一第二十九及藏龜第二百四十二葉

卷八第六葉 後編卷下第十四葉

卷六第三葉 同上 後編卷下第三十二葉

卷四第三十葉 卷六第三葉

卷四第五葉 卷五第二十五葉

卷六第四十九葉

後編卷上第十四葉

藏龜第百四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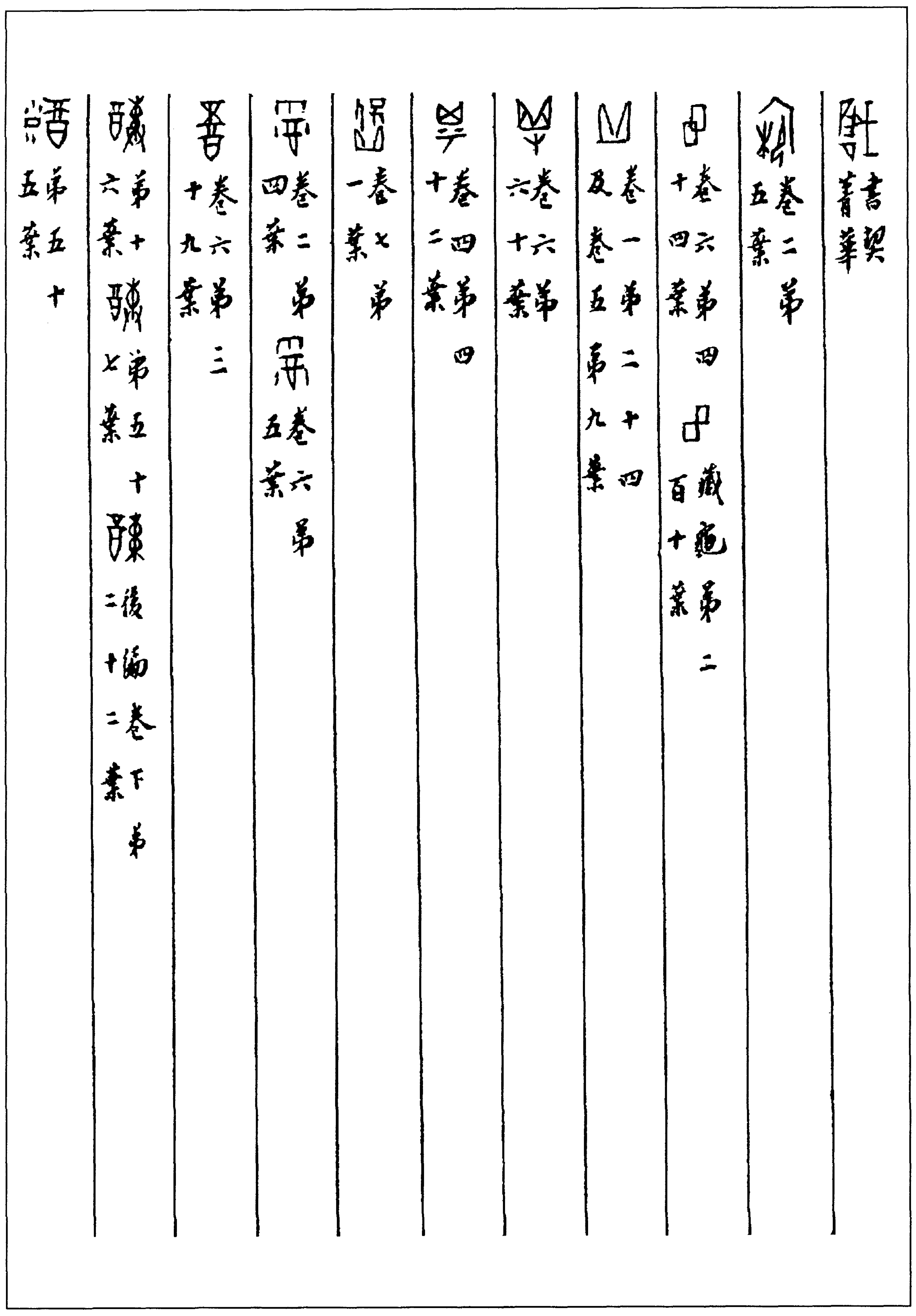

書契菁華

卷二第五葉

卷六第四十四葉 藏龜第二百十葉

卷一第二十四及卷五第九葉

卷六第十六葉

卷四第四十二葉

卷七第一葉

卷二第四葉 卷六第五葉

卷六第三十九葉

第十六葉 第五十七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二葉

第五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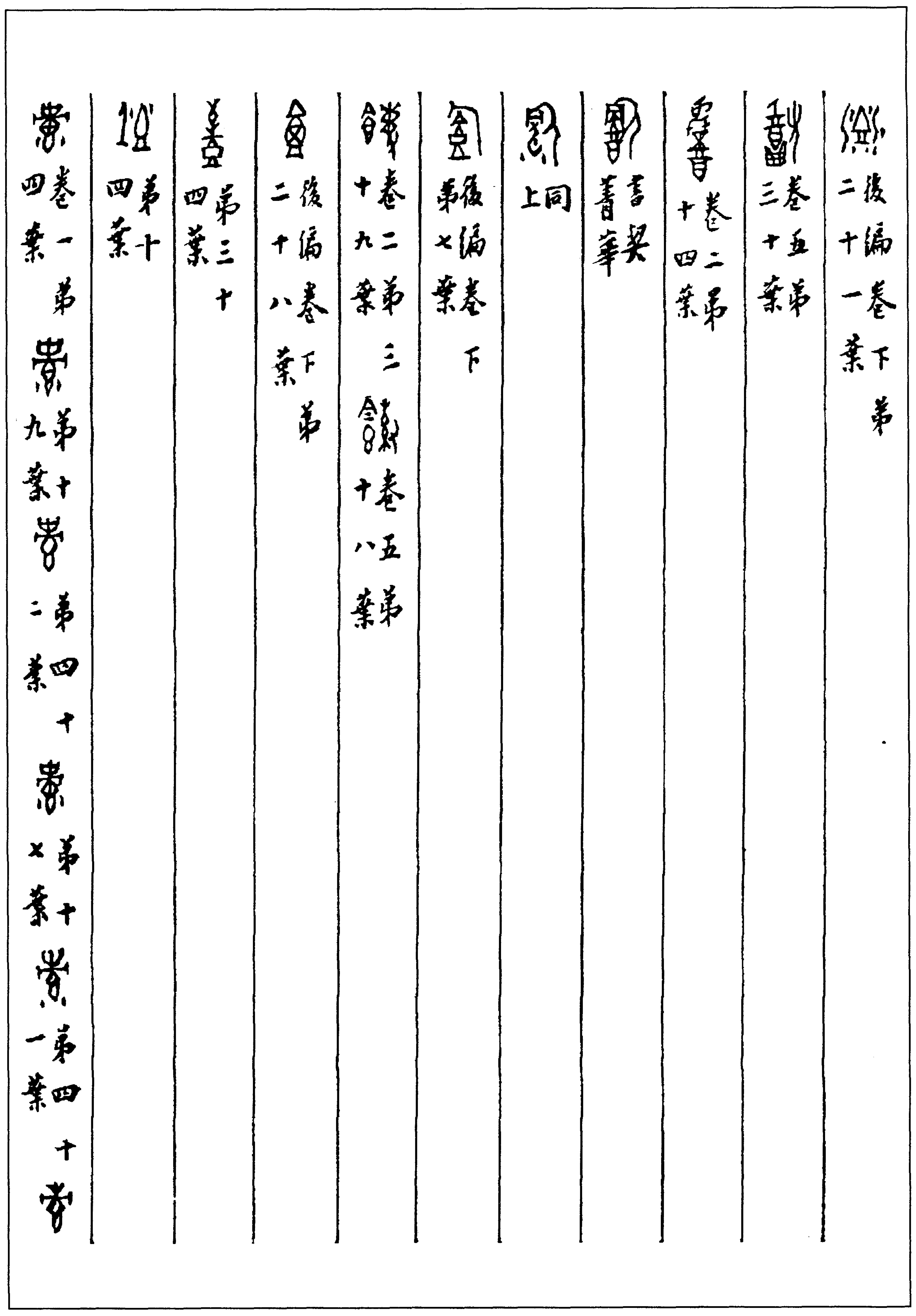

後編卷下第二十一葉

卷五第三十葉

卷二第十四葉

書契菁華

同上

後編卷下第七葉

卷二第三十九葉 卷五第十八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八葉

第三十四葉

第十四葉

卷一第四葉 第十九葉 第四十二葉 第十七葉 第四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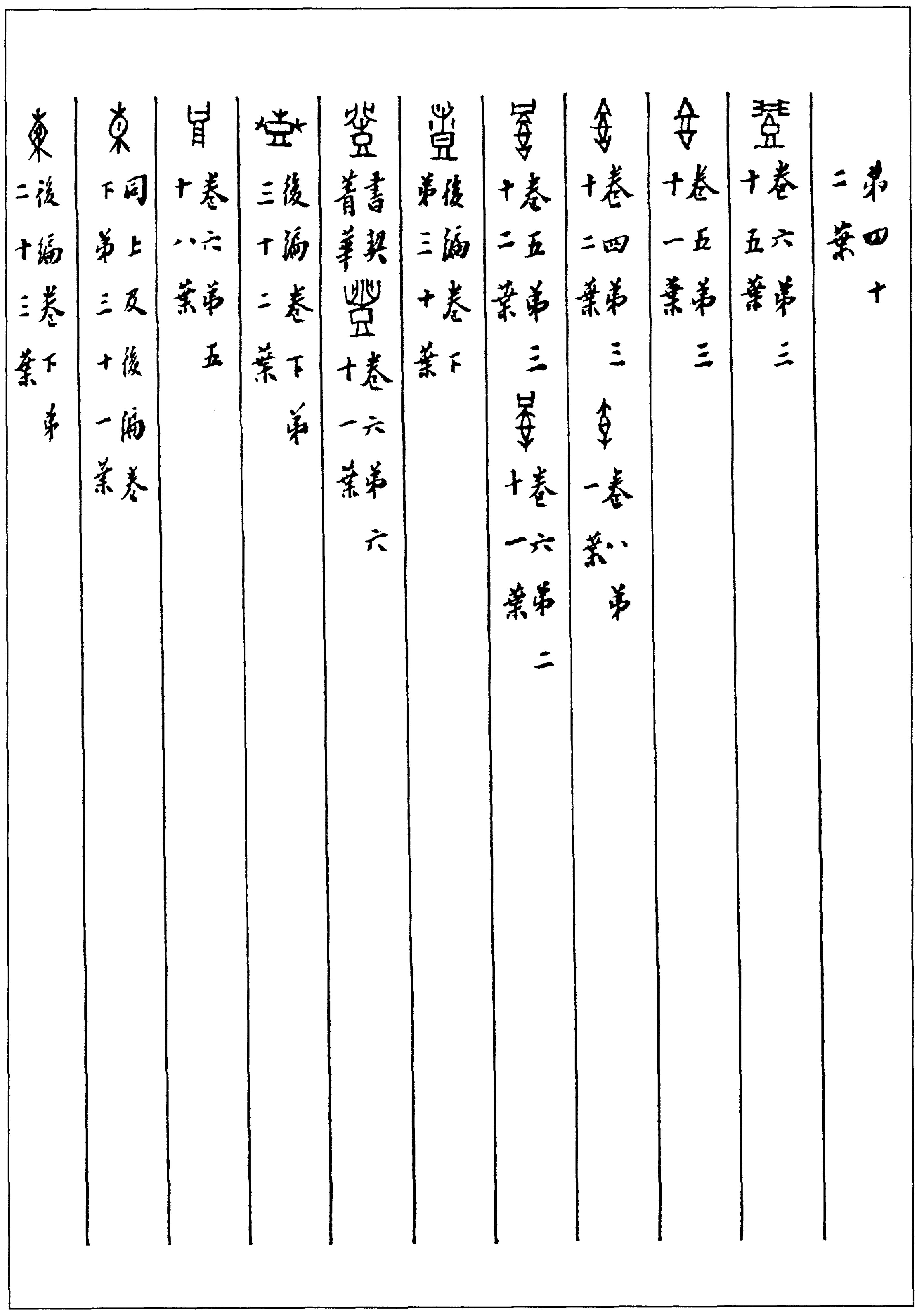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葉

卷六第三十五葉

卷五第三十一葉

卷四第三十二葉 卷八第一葉

卷五第三十二葉 卷六第二十一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葉

書契菁華 卷六第六十一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二葉

卷六第五十八葉

同上及後編卷下第三十一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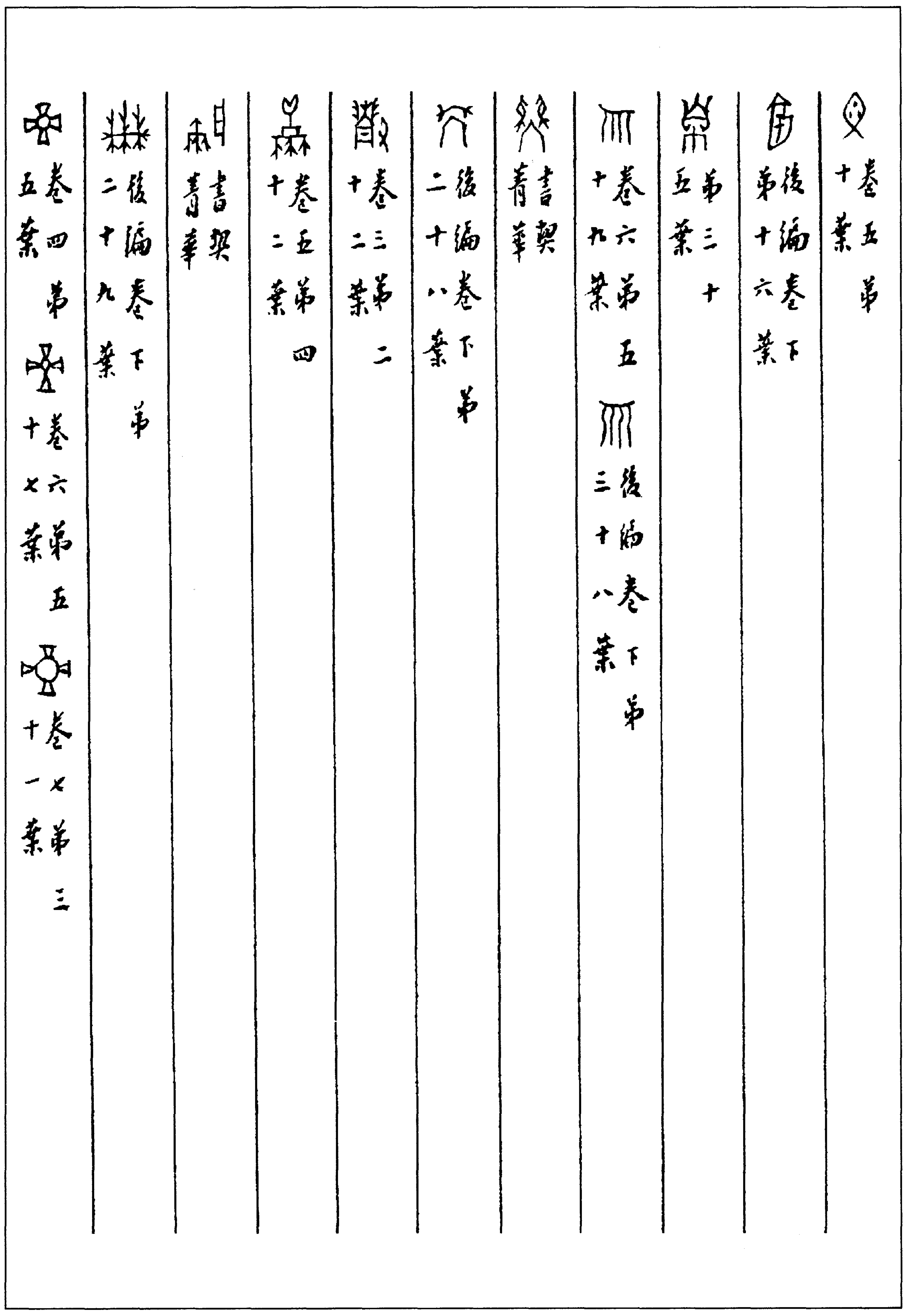

卷五第十葉
後編卷下第十六葉
第三十五葉
卷六第五十九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八葉
書契菁華
後編卷下第二十八葉
卷三第二十二葉
卷五第四十二葉
書契菁華
後編卷下第二十九葉
卷四第五葉 卷六第五十七葉 卷七第三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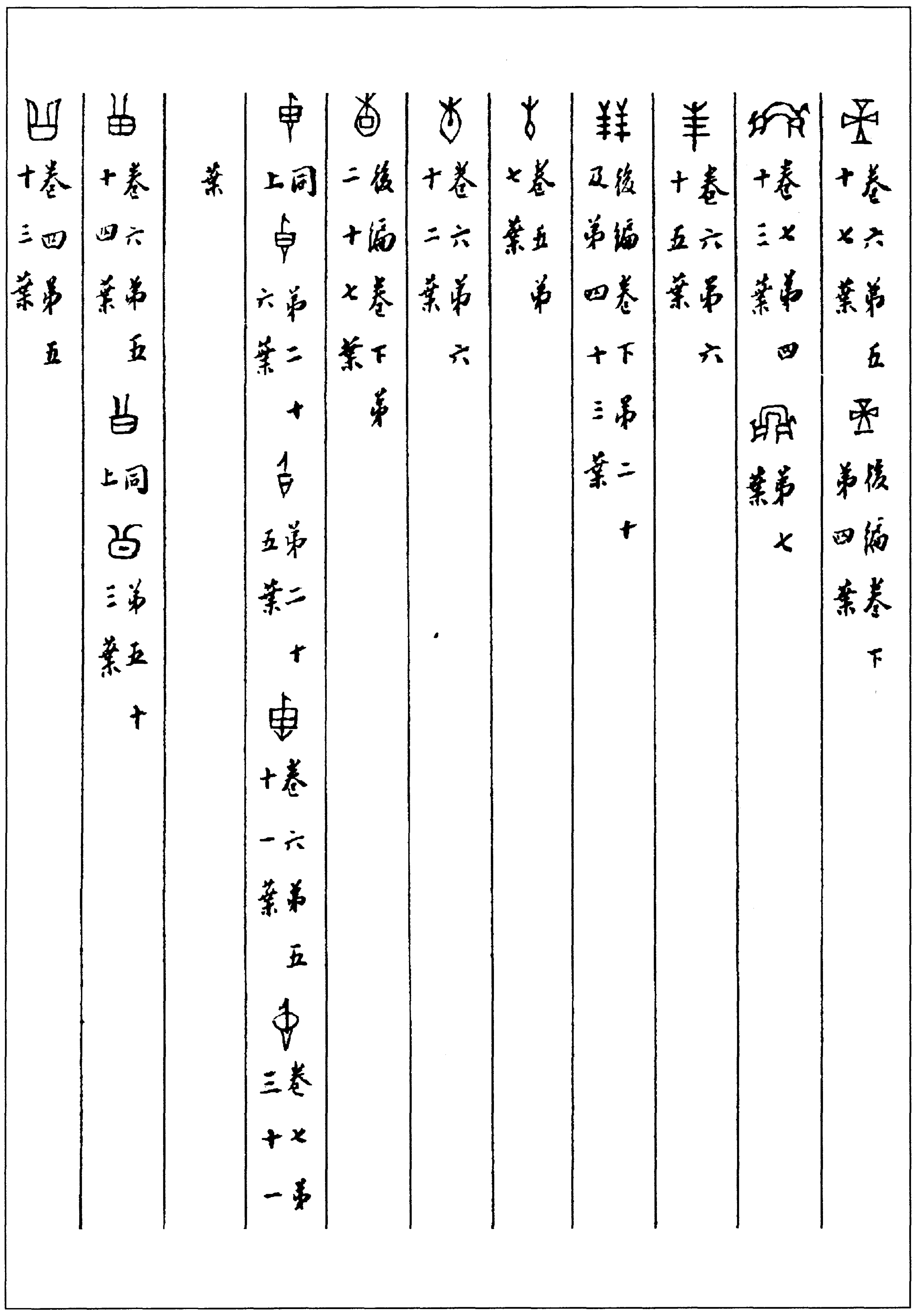

卷六第五十七葉 後編卷下第四葉
卷七第四十三葉 第七葉
卷六第六十五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及第四十三葉
卷五第七葉
卷六第六十二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七葉
同上 第二十六葉 第二十五葉 卷六第五十一葉 卷七第三十一
葉
卷六第五十四葉 同上 第五十三葉
卷四第五十三葉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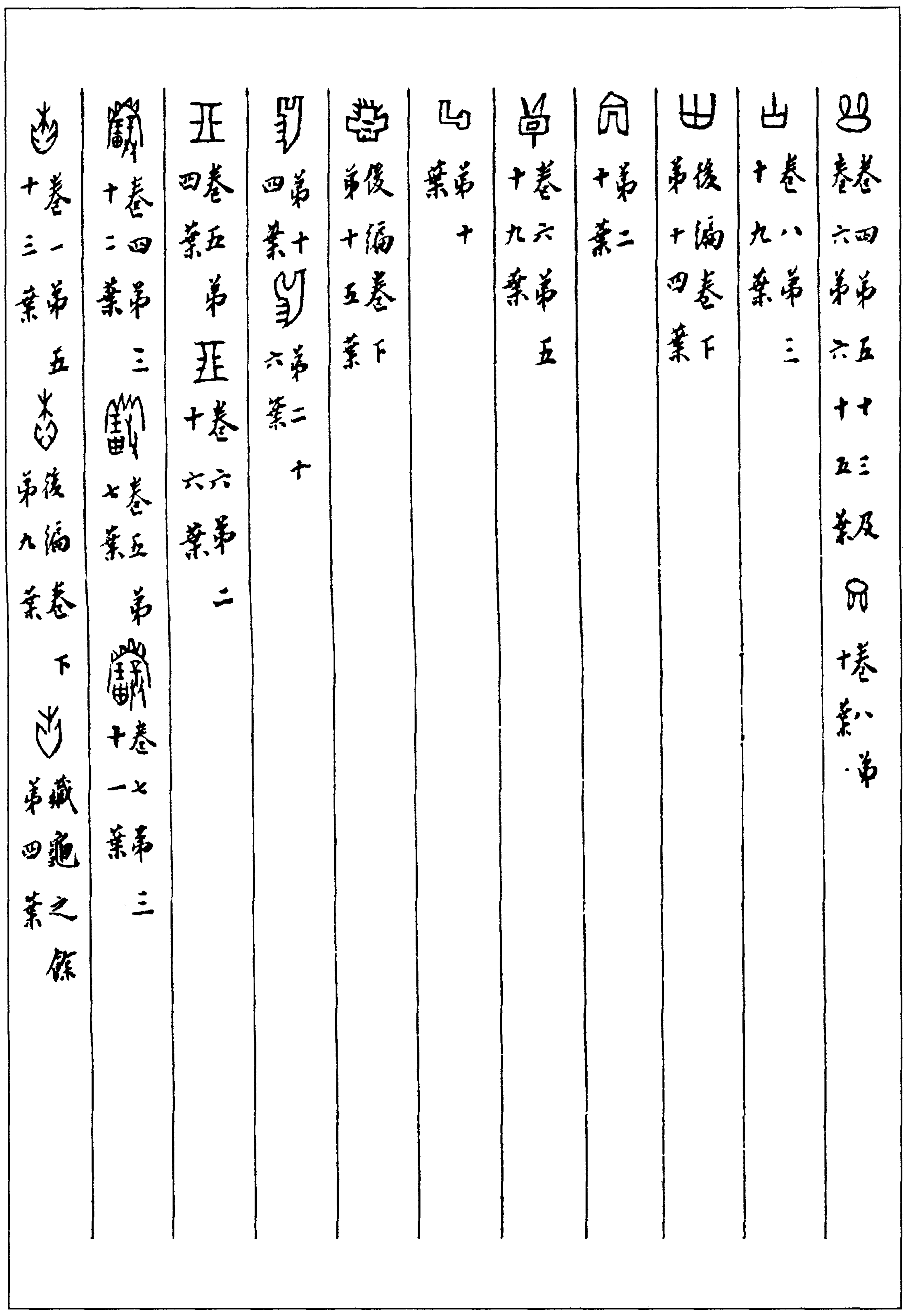

卷四第五十三及卷六第六十五葉 卷八第十葉
卷八第三十九葉
後編卷下第十四葉
第二十葉
卷六第五十九葉
第十葉
後編卷下第十五葉
第十四葉 第二十六葉
卷五第四葉 卷六第二十六葉
卷四第三十二葉 卷五第七葉 卷七第三十一葉
卷一第五十三葉 後編卷下第九葉 藏龜之餘第四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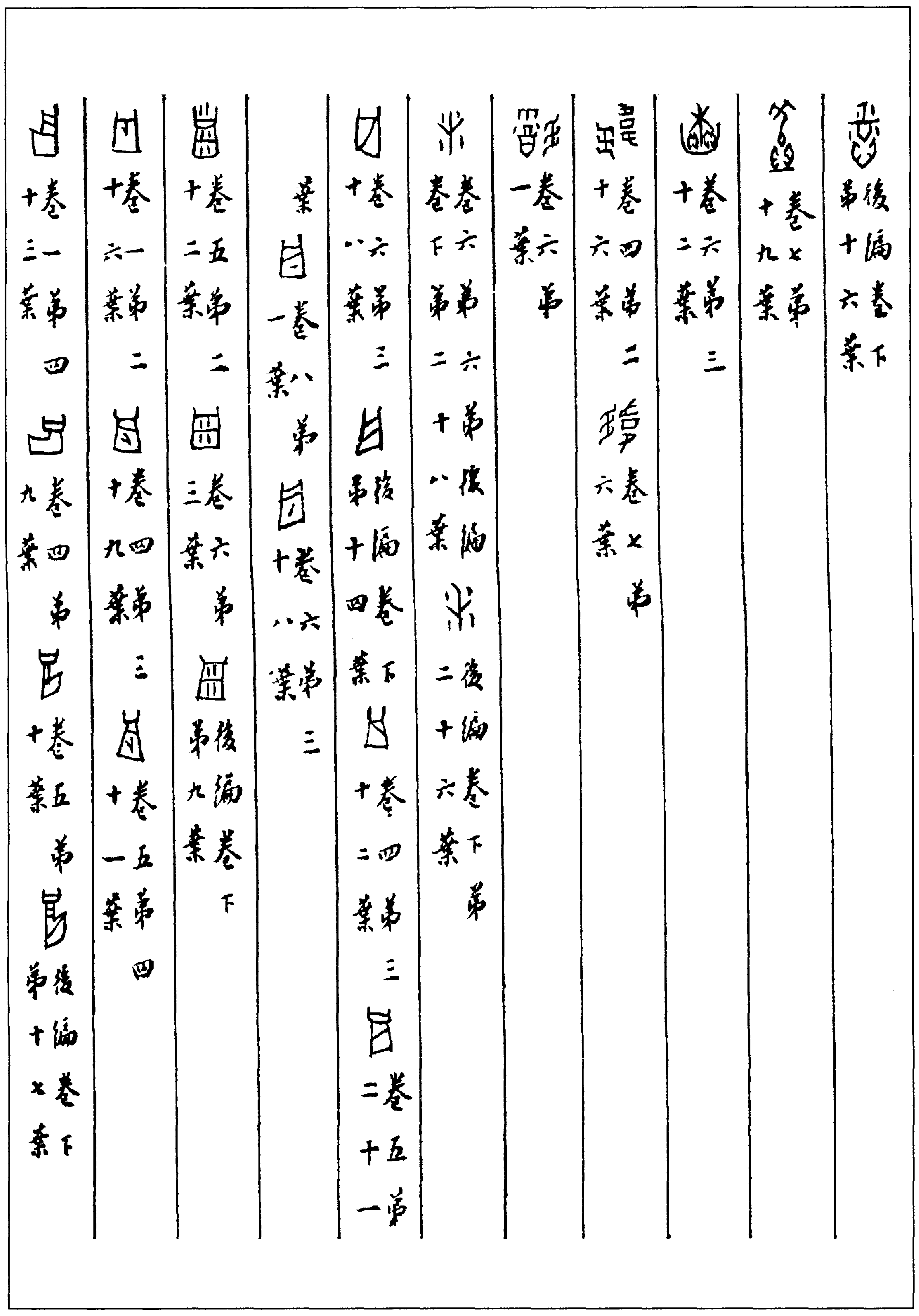

後編卷下第十六葉
卷七第十九葉
卷六第三十二葉
卷四第二十六葉 卷七第六葉
卷六第一葉
卷六第六第後編卷下第二十八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六葉
卷六第三十八葉 後編卷下第十四葉 卷四第三十二葉 卷五第二十一
葉 卷八第一葉 卷六第三十八葉
卷五第二十二葉 卷六第三葉 後編卷下第九葉
卷一第二十六葉 卷四第三十九葉 卷五第四十一葉
卷一第四十三葉 卷四第九葉 卷五第十葉 後編卷下第十七葉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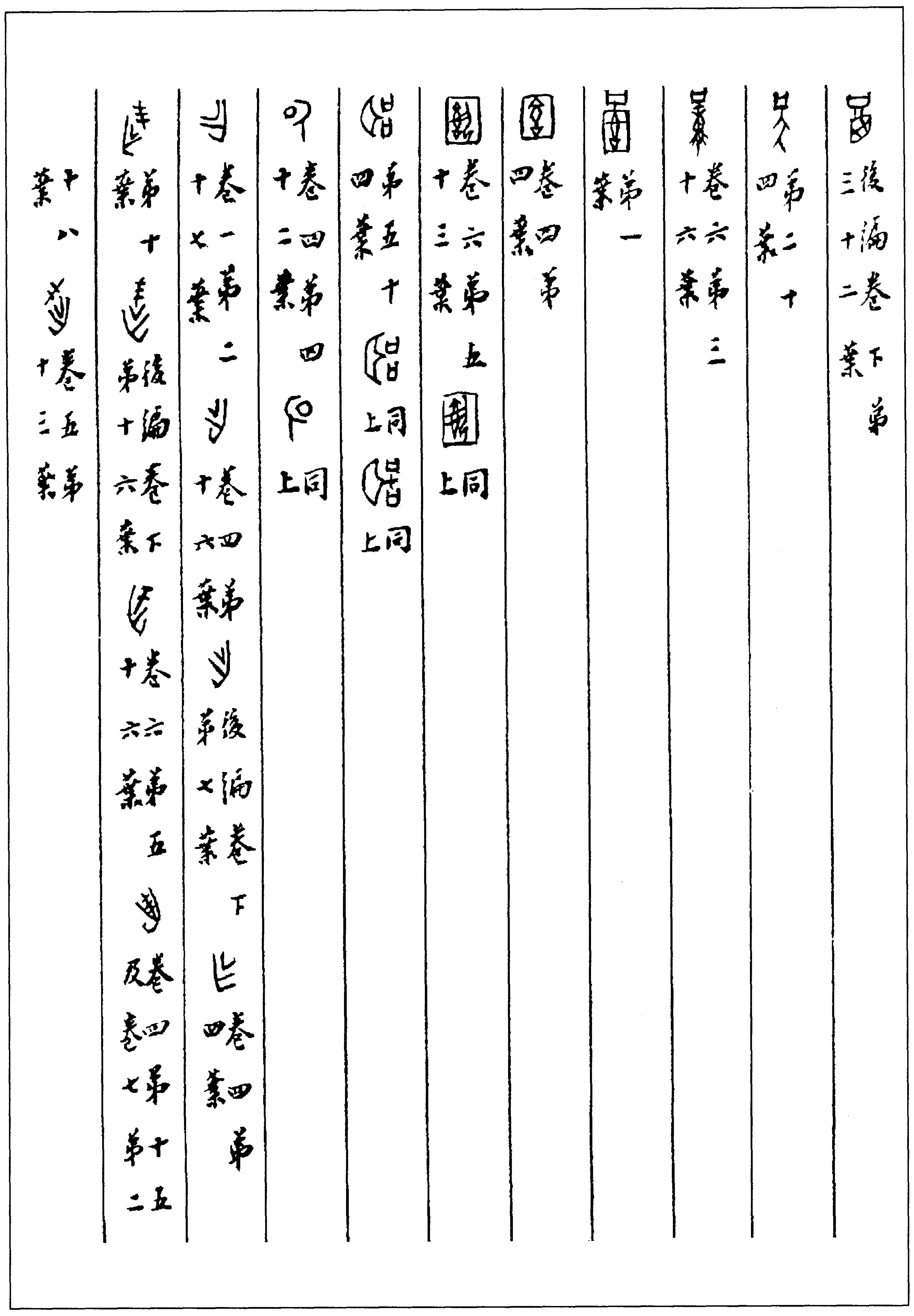

（後編卷下第三十二葉）
（第二十四葉）
（卷六第三十六葉）
（第一葉）
（卷四第四葉）
（卷六第五十三葉） 上同
（第五十四葉） 上同 上同
（卷四第四十二葉） 上同
（卷一第二十七葉） （卷四第十六葉） （後編卷下第七葉） （卷四第四葉）
（第十葉） （後編卷下第十六葉） （卷六第五十六葉） （卷四第十五及卷七第二）
（十八葉） （卷五第十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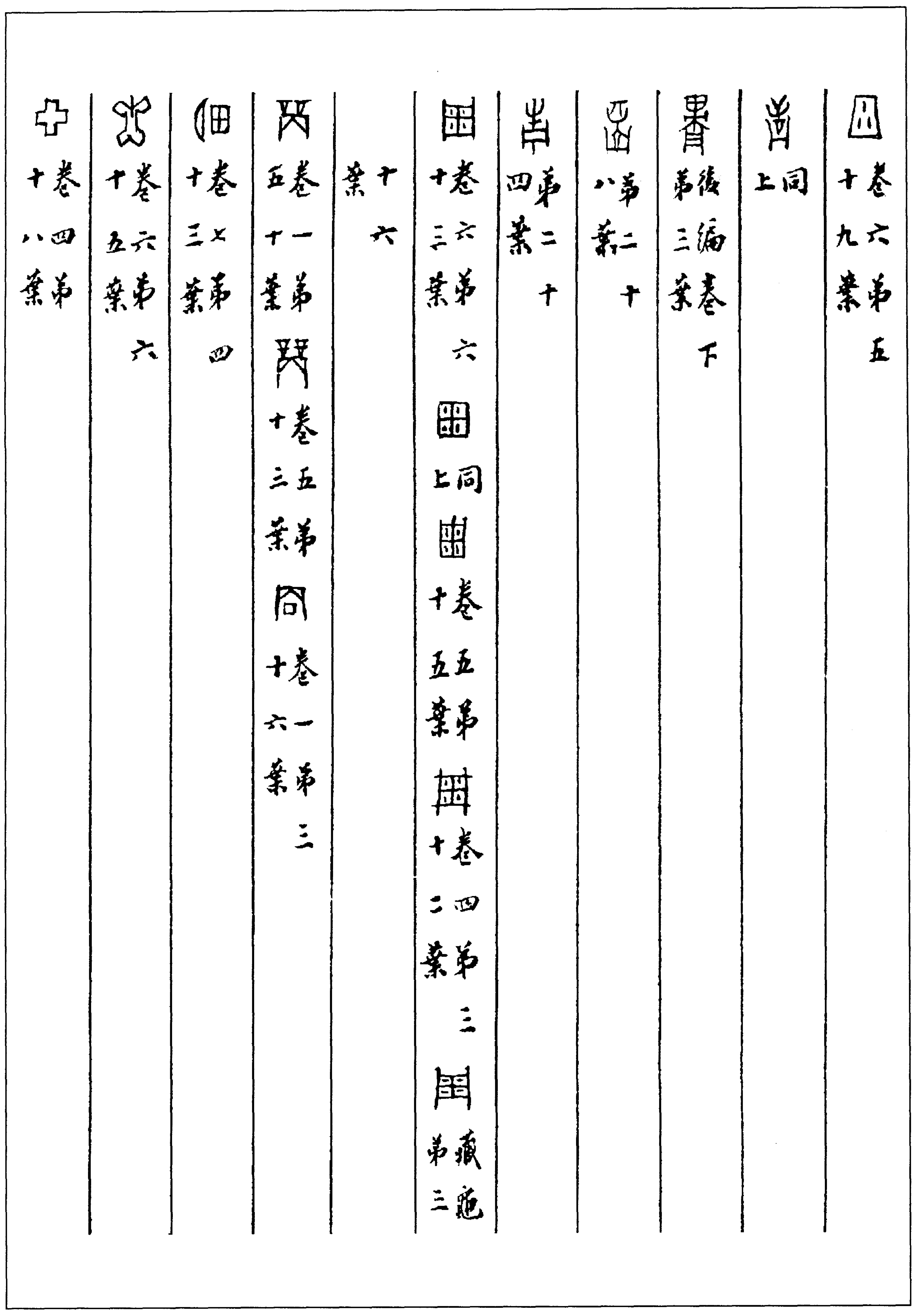

（卷六第五十九葉）
上同
（後編卷下第三葉）
（第二十八葉）
（第二十四葉）
（卷六第六十三葉） 上同 （卷五第十五葉） （卷四第三十二葉） （藏龜第三）
（十六葉）
（卷一第五十一葉） （卷五第十二葉） （卷一第三十六葉）
（卷七第四十三葉）
（卷六第六十五葉）
（卷四第十八葉）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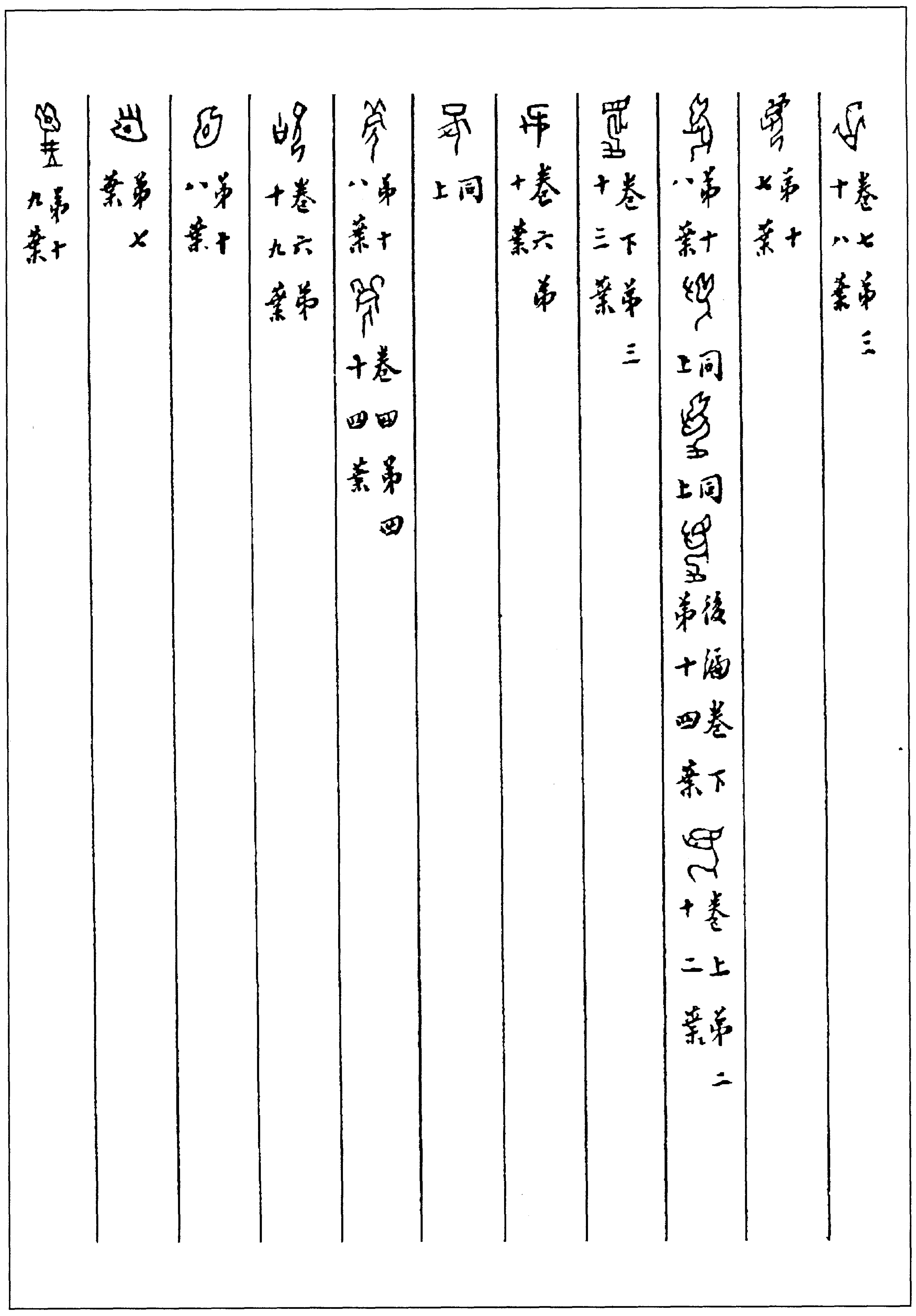

（卷七第三十八葉）
（第十七葉）
（第十八葉） 上同 上同 （後編卷下第十四葉） （卷上第二十二葉）
（卷下第三十三葉）
（卷六第十葉）
上同
（第十八葉） （卷四第四十四葉）
（卷六第十九葉）
（第十八葉）
（第七葉）
（第十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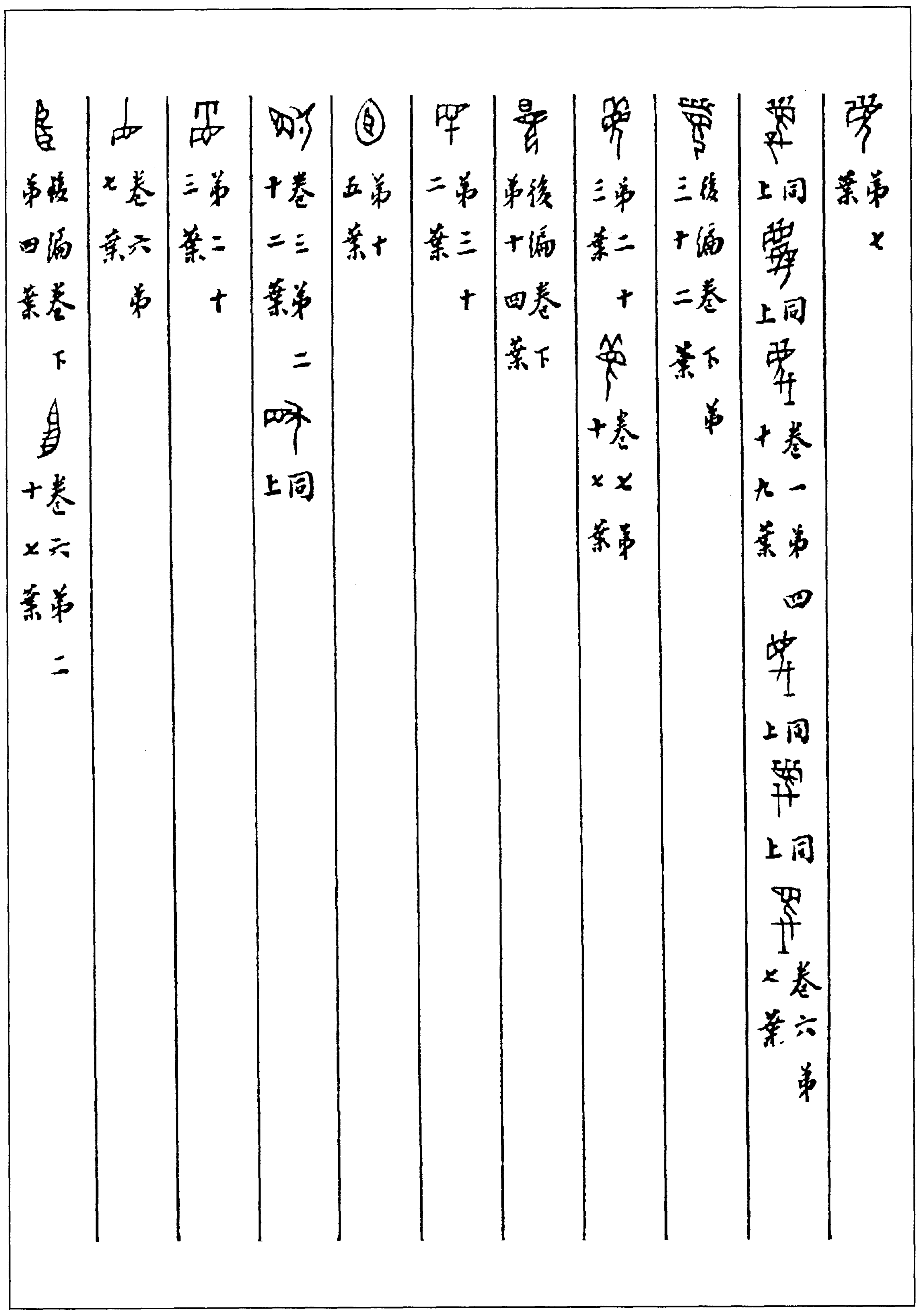

（第七葉）
上同 上同 （卷一第四十九葉） 上同 上同 （卷六第七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二葉）
（第二十三葉） （卷七第十七葉）
（後編卷下第十四葉）
（第三十二葉）
（第十五葉）
（卷三第二十二葉） 上同
（第二十三葉）
（卷六第七葉）
（後編卷下第四葉） （卷六第二十七葉）

三六

（書契菁華） （同上）
（卷四第二十四葉） （第三十八葉） （第五十二葉）
（第三十八葉） （卷八第八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二葉） （同上）
（第三十二葉） （書契菁華）
（後編卷下第三十一葉）
（第十三葉）
（卷二第十二葉） （後編卷上第十五葉） （同上） （藏龜之餘第十二葉）
（卷二第二十七葉） （同上）
（第三葉） （第四葉）
（卷六第二十葉） （同上）

（卷四第五十二葉）
（卷七第三十五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葉）
（第三十一葉）
（第三十五葉）
（卷六第三十五葉）
（第二十八葉）
（卷四第四十二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六葉）
（卷七第十二葉） （卷六第四十八葉）
（卷一第二十九葉） （卷六第九葉） （卷四第十三葉）

（卷六第三十四葉）
（卷二第八及卷四第三十七葉）
（卷六第五十六葉）
（同上）
（卷一第二十六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葉）
（卷六第四十五葉）
（卷五第十葉）
（卷四第四十六葉）
（後編卷下第五葉） （卷六第四十五葉） （卷一第二十五葉） （卷四第四葉）
（卷六第三十二葉）
（卷六第五十四葉）

（卷二第二十五葉） （卷七第二十八及後編卷下第九葉）
（卷五第二十一葉） （卷六第六十七葉）
（第十六葉）
（第四葉）
（卷六第五十四葉） （卷四第五葉）
（後編卷下第四十一葉）
（卷二第二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五葉）
（第十七葉）
（第三十一葉）
（第十四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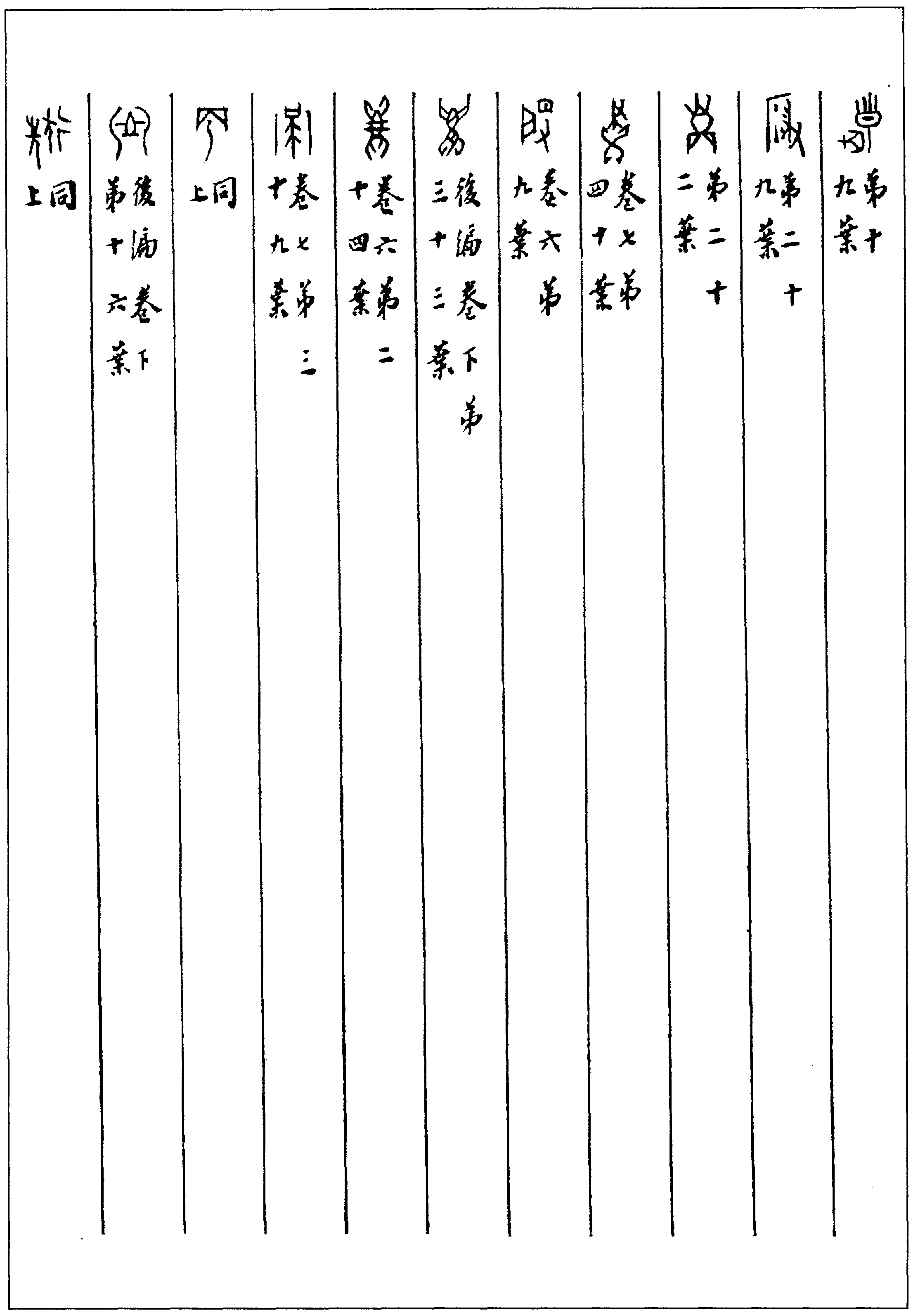

（第十九葉）
（第二十九葉）
（第二十二葉）
（卷七第四十葉）
（卷六第九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三葉）
（卷六第二十四葉）
（卷七第三十九葉）
上同
（後編卷下第十六葉）
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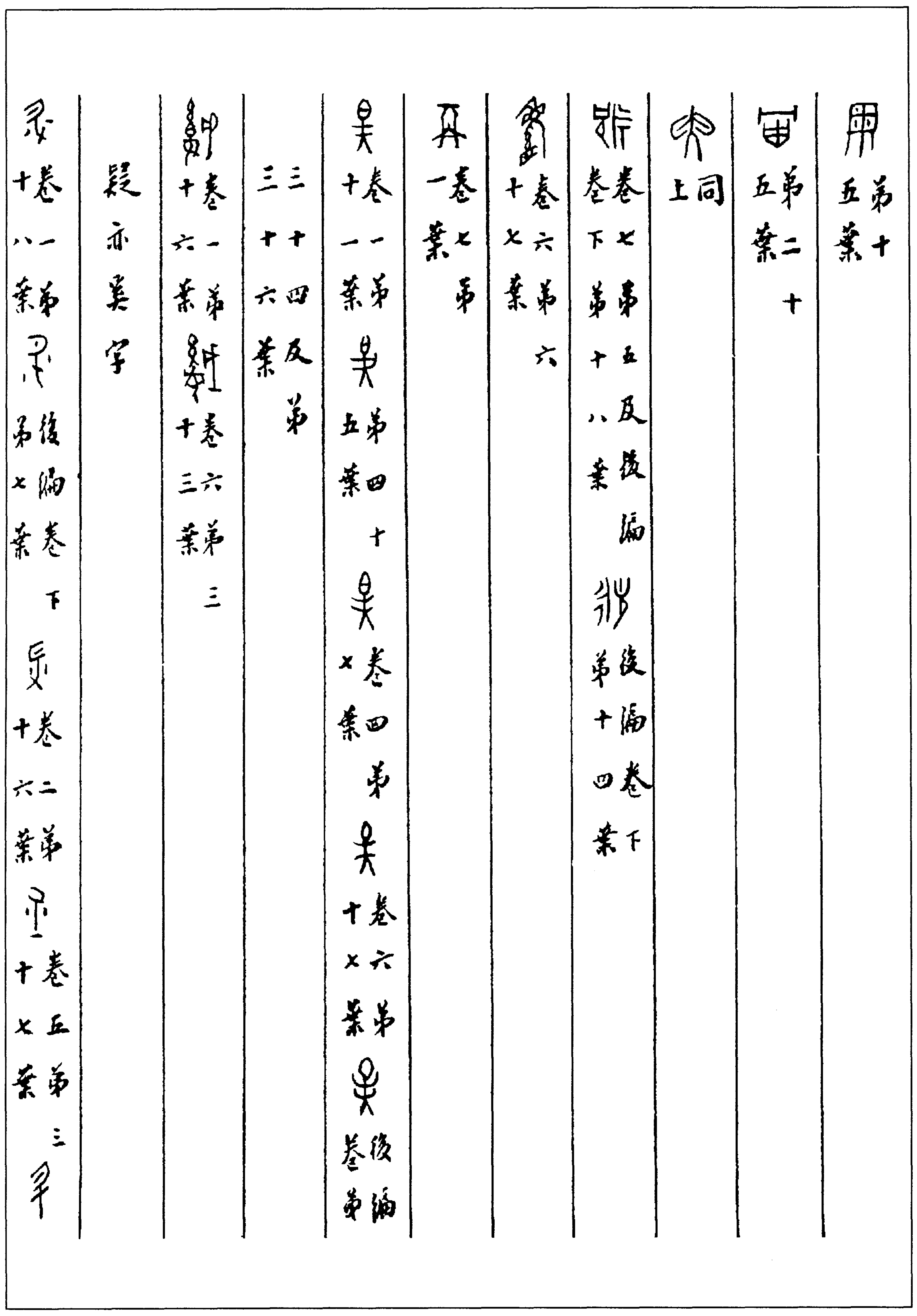

（第十五葉）
（第二十五葉）
上同
（卷七第五及後編卷下第十八葉）（後編卷下第十四葉）
（卷六第六十七葉）
（卷七第一葉）
（卷一第十一葉）（第四十五葉）（卷四第×葉）（卷六第十×葉）（後編卷第
三十四及第三十六葉）
（卷一第三十六葉）（卷六第十三葉）
疑亦吴字
（卷一第十八葉）（後編卷下第七葉）（卷二第十六葉）（卷五第三十七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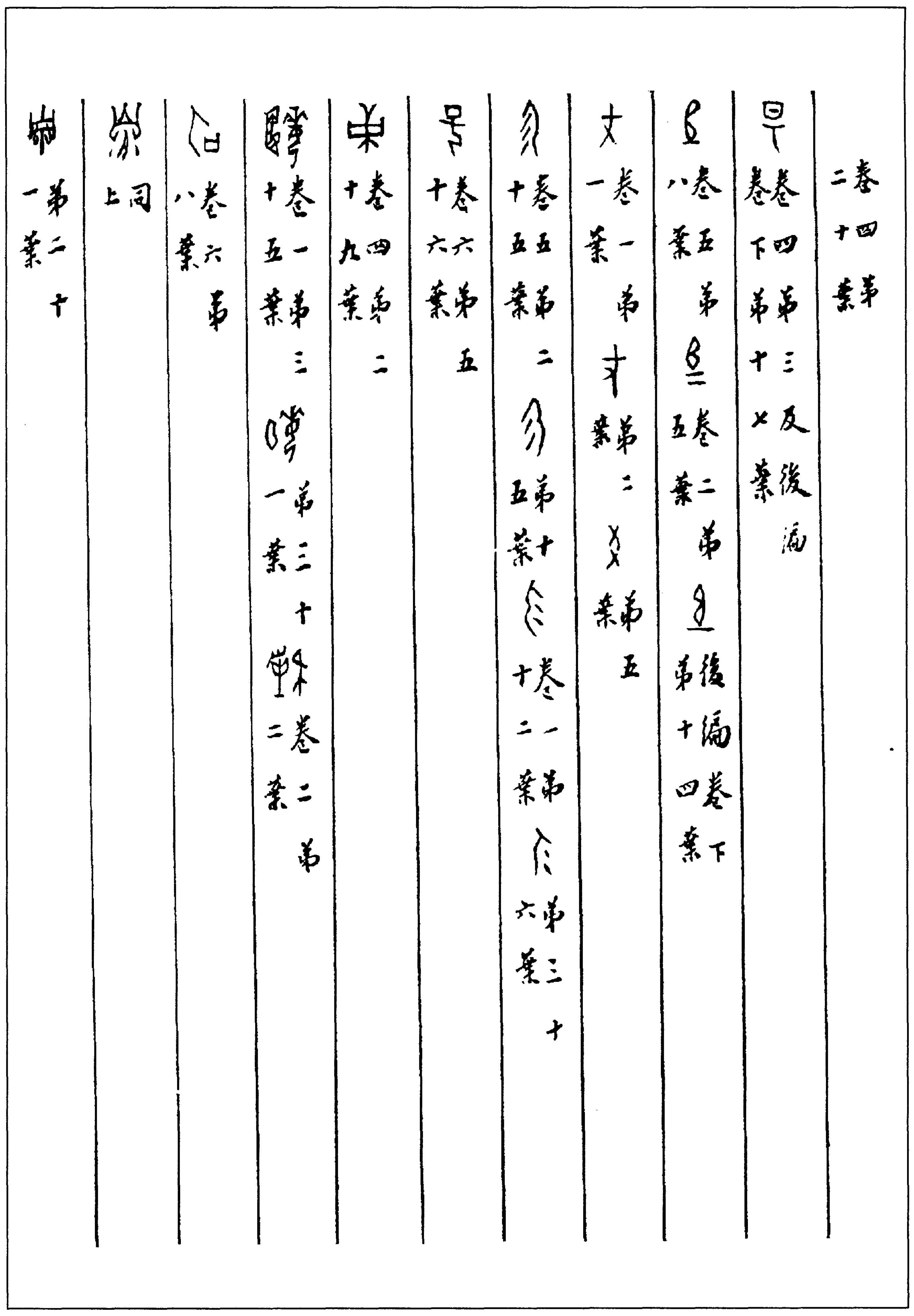

（卷四第二十葉）
（卷四第三及後編卷下第十×葉）
（卷五第八葉）（卷二第五葉）（後編卷下第十四葉）
（卷一第一葉）（第二葉）（第五葉）
（卷五第二十五葉）（第十五葉）（卷一第十二葉）（第三十六葉）
（卷六第五十六葉）
（卷四第二十九葉）
（卷一第三十五葉）（第三十一葉）（卷二第二十二葉）
（卷六第八葉）
上同
（第二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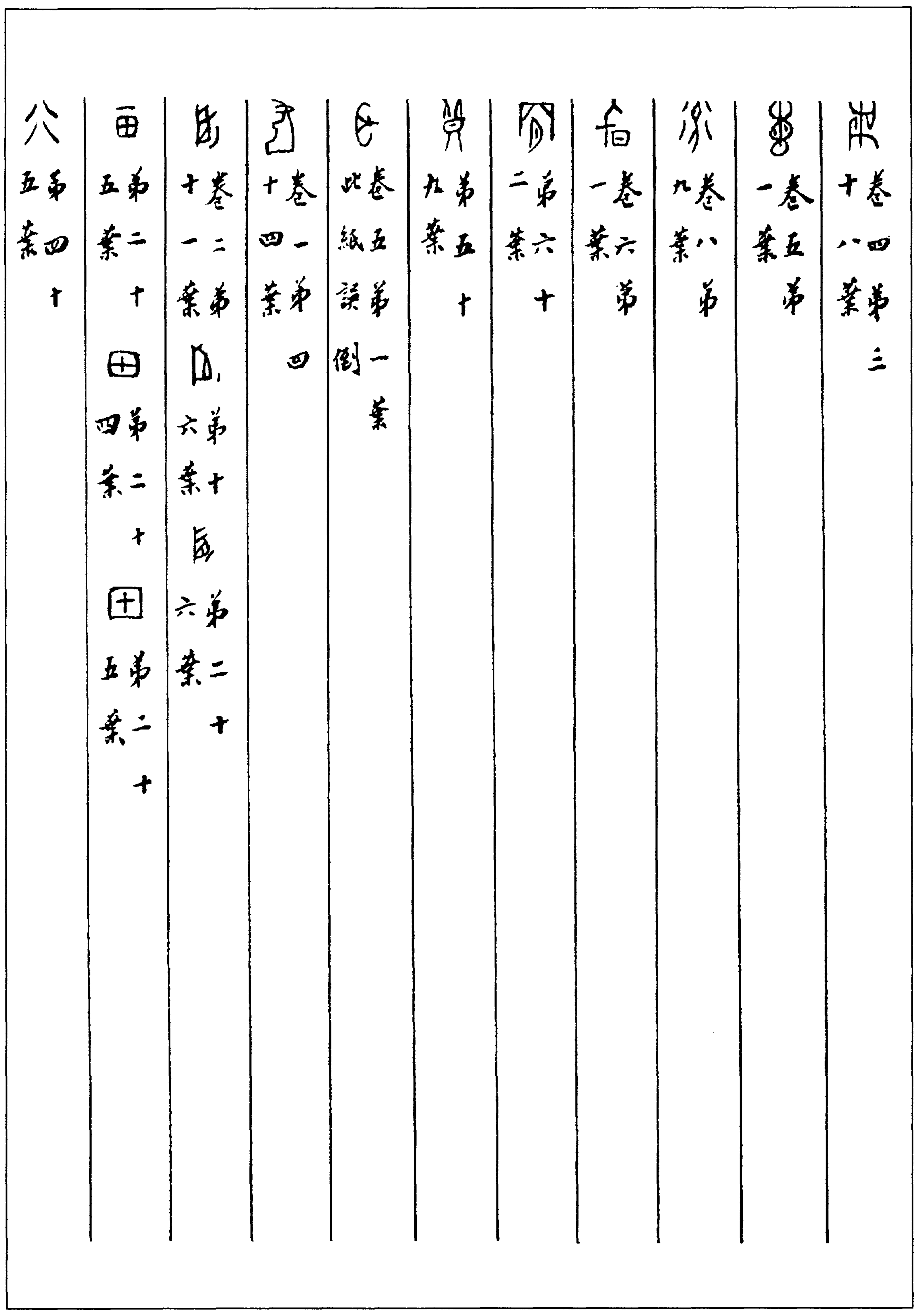

（卷四第三十八葉）
（卷五第一葉）
（卷八第九葉）
（卷六第一葉）
（第六十二葉）
（第五十九葉）
（卷五第一葉此紙誤倒）
（卷一第四十四葉）
（卷二第十一葉）（第十六葉）（第二十六葉）
（第二十五葉）（第二十四葉）（第二十五葉）
（第四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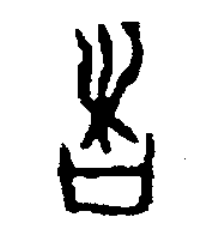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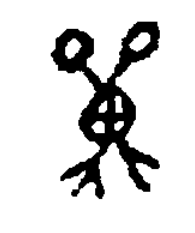（第七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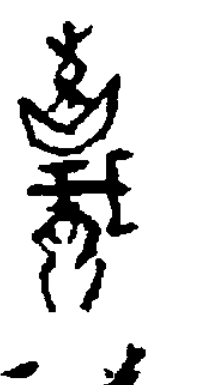（第三十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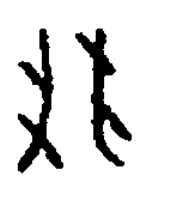（卷一第四十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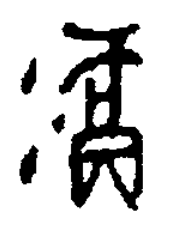（卷四第十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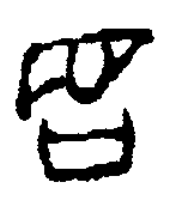（卷一第四十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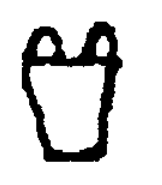（卷四第七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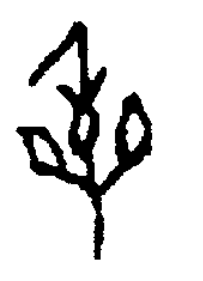（卷一第四十七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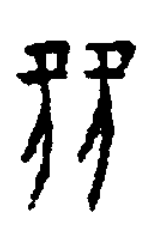（第四十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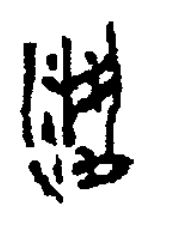（卷二第四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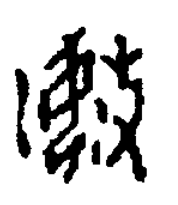（第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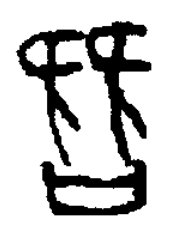（卷六第三十九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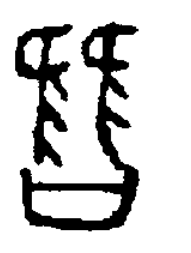（卷七第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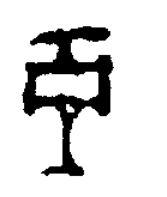（卷二第七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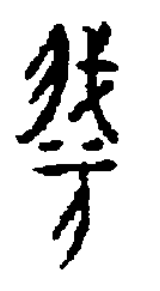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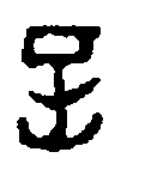（第十五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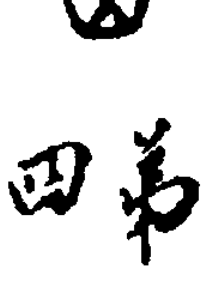（第三十四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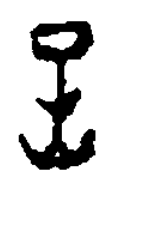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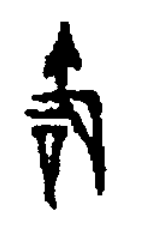（第三葉）

疑亦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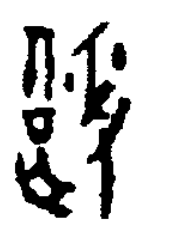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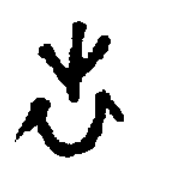（第二十四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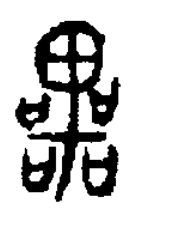（第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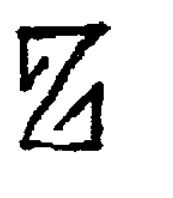（第二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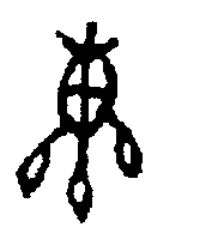（第十八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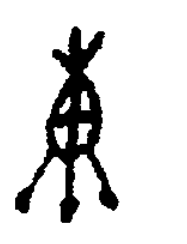（卷七第十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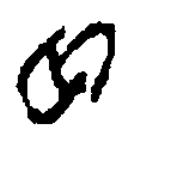（卷二第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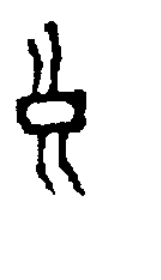（第二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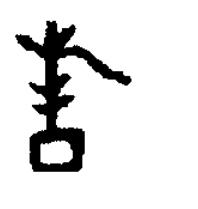（第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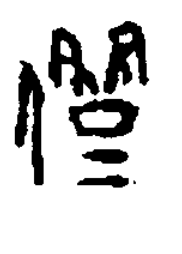（第二十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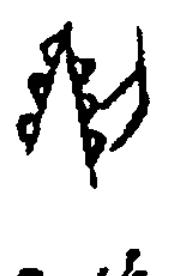（後編卷上第十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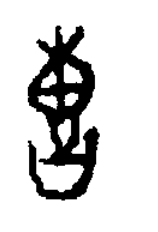（卷二第二十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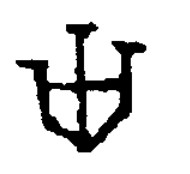（第三十八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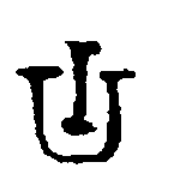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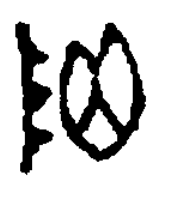（第四十四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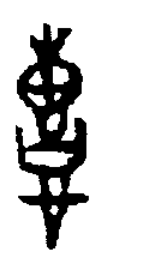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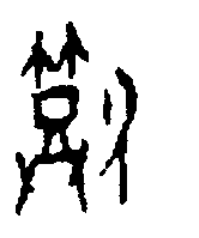（後編卷上第十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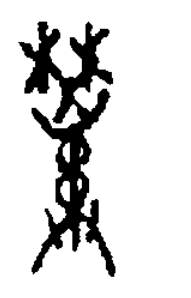（第十四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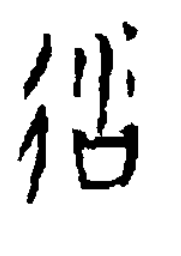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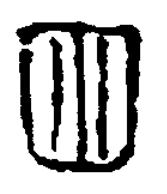（第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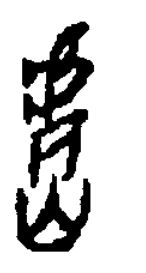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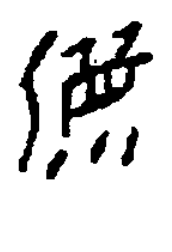（第十四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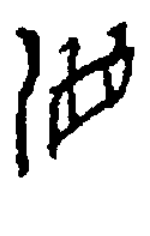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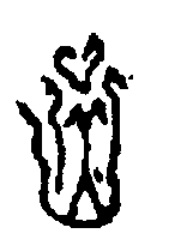（第十六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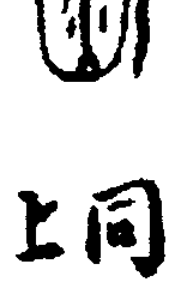（同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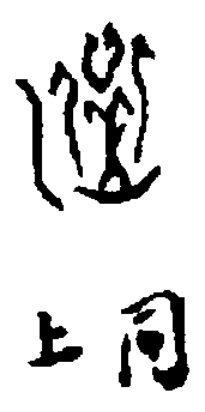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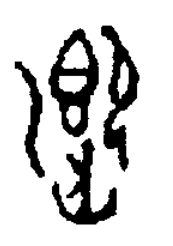（第十七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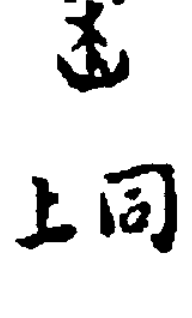（同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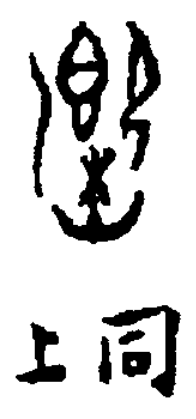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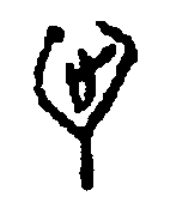（卷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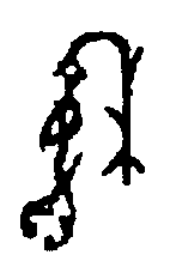（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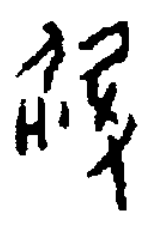（第二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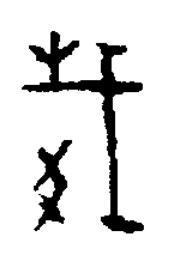（卷七第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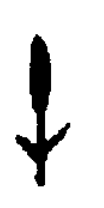（後編卷上第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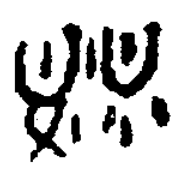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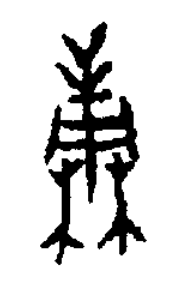後編卷上第十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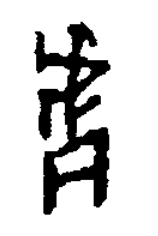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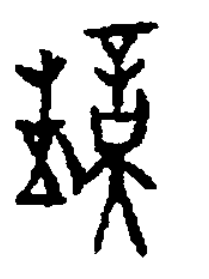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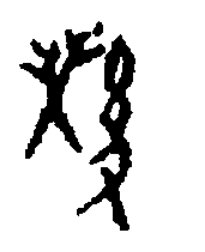卷二第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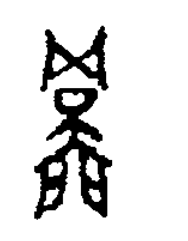卷八第七葉

宁田盤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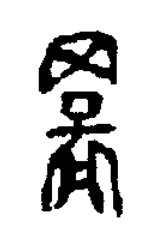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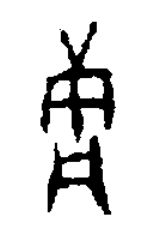卷五第三十八葉

从庚从舟父乙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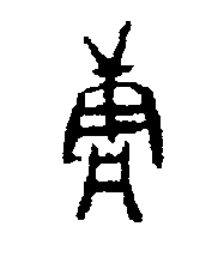（薛氏款識）己酉方彝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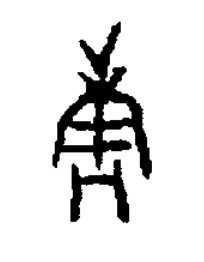（博古）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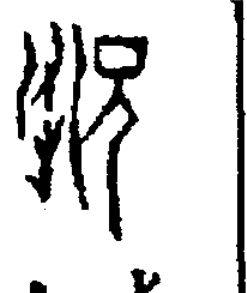卷六第五十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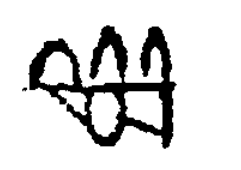藏龜第七十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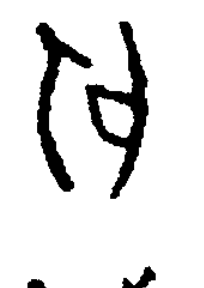第二百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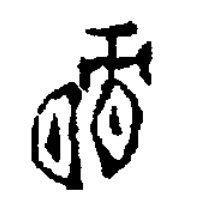第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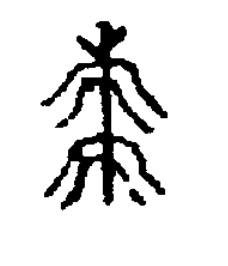第二百二十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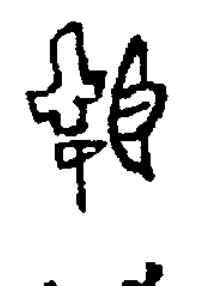第二百五十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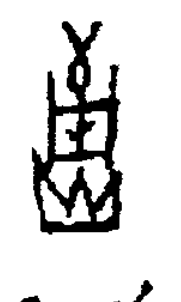第五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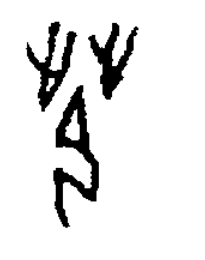第三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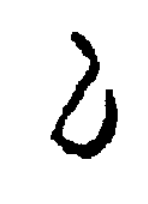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二十七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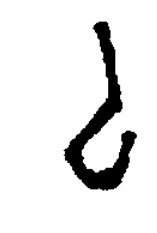第三十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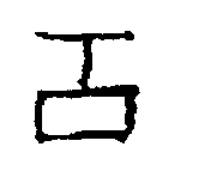第三十七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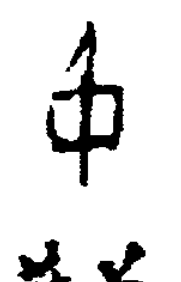第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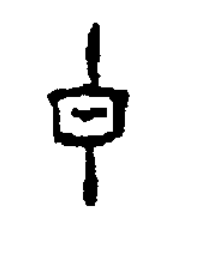第三十七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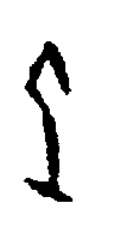第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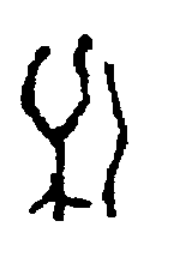第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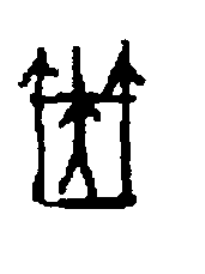第三十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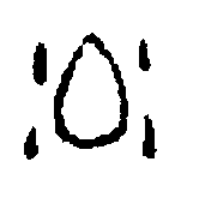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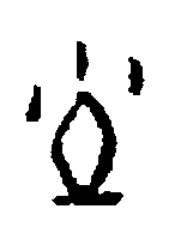卷六第六十一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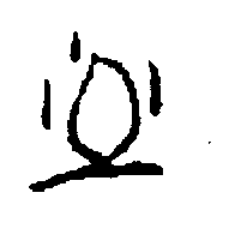卷七第三十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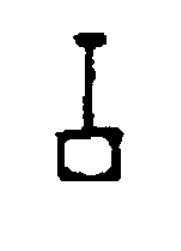卷四第二十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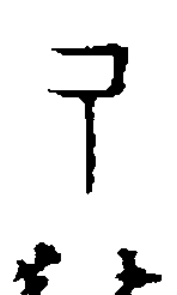書契菁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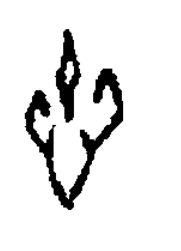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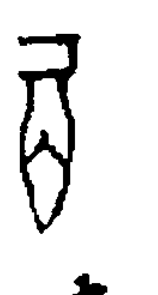卷一第四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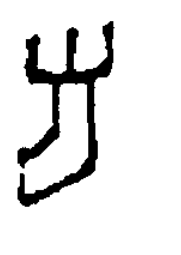卷七第十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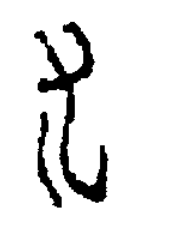卷四第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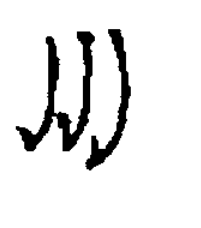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三十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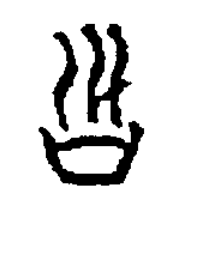卷一第一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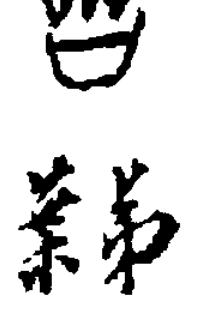第五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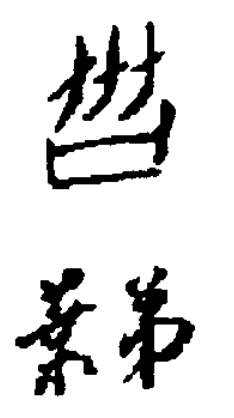第七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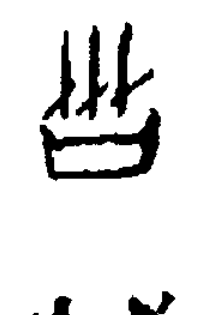第八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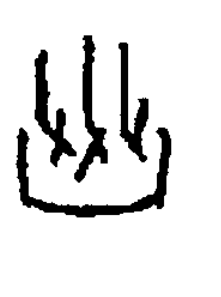卷四第二葉

此字亦見戊辰彝己亥方彝兄癸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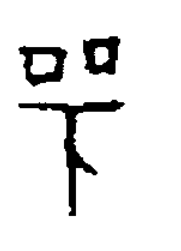卷一第五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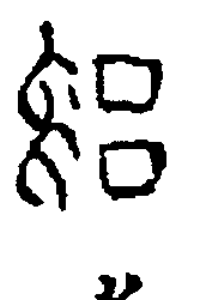卷六第五十四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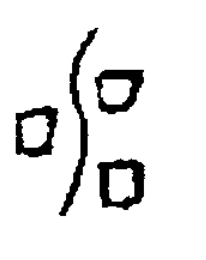第五十五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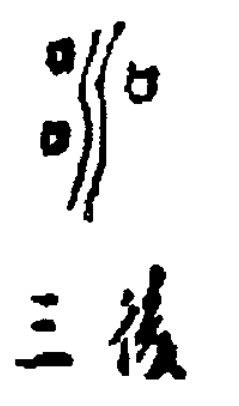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三十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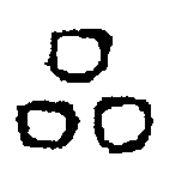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九葉

疑是後世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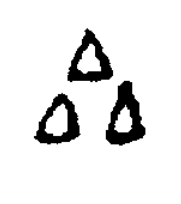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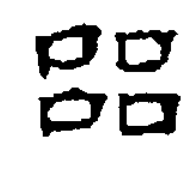卷六第五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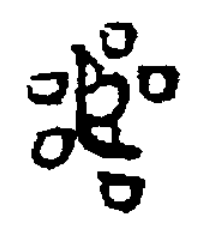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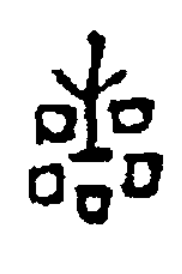卷七第二十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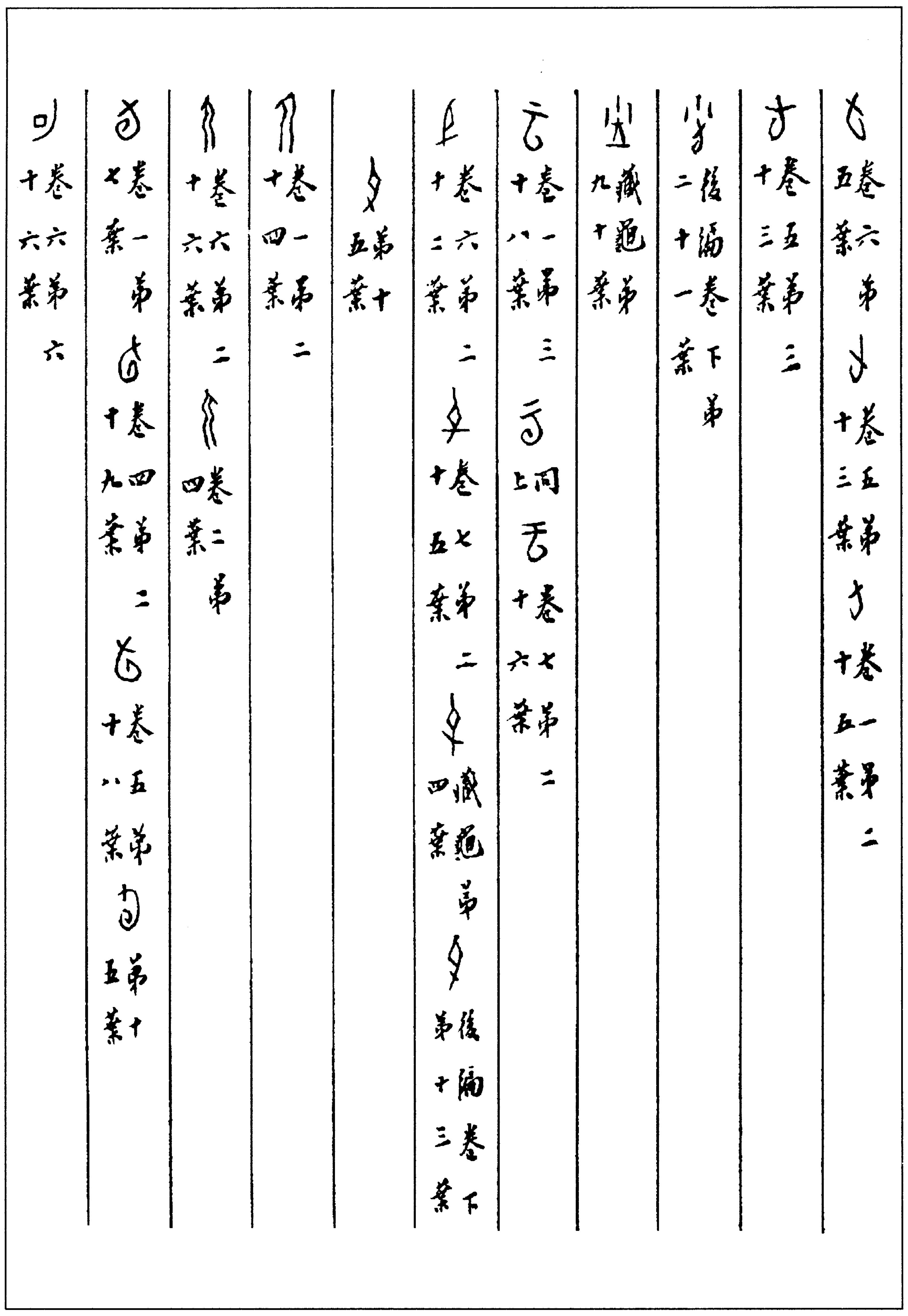
卷六第五葉 卷五第十三葉 卷一第二十五葉
卷五第三十三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一葉
藏龜第九十葉
卷一第三十八葉 同上 卷七第二十六葉
卷六第二十二葉 卷七第二十五葉 藏龜第四葉 後編卷下第十三葉
第十五葉
卷一第二十四葉
卷六第二十六葉 卷二第四葉
卷一第七葉 卷四第二十九葉 卷五第十八葉 第十五葉
卷六第六十六葉

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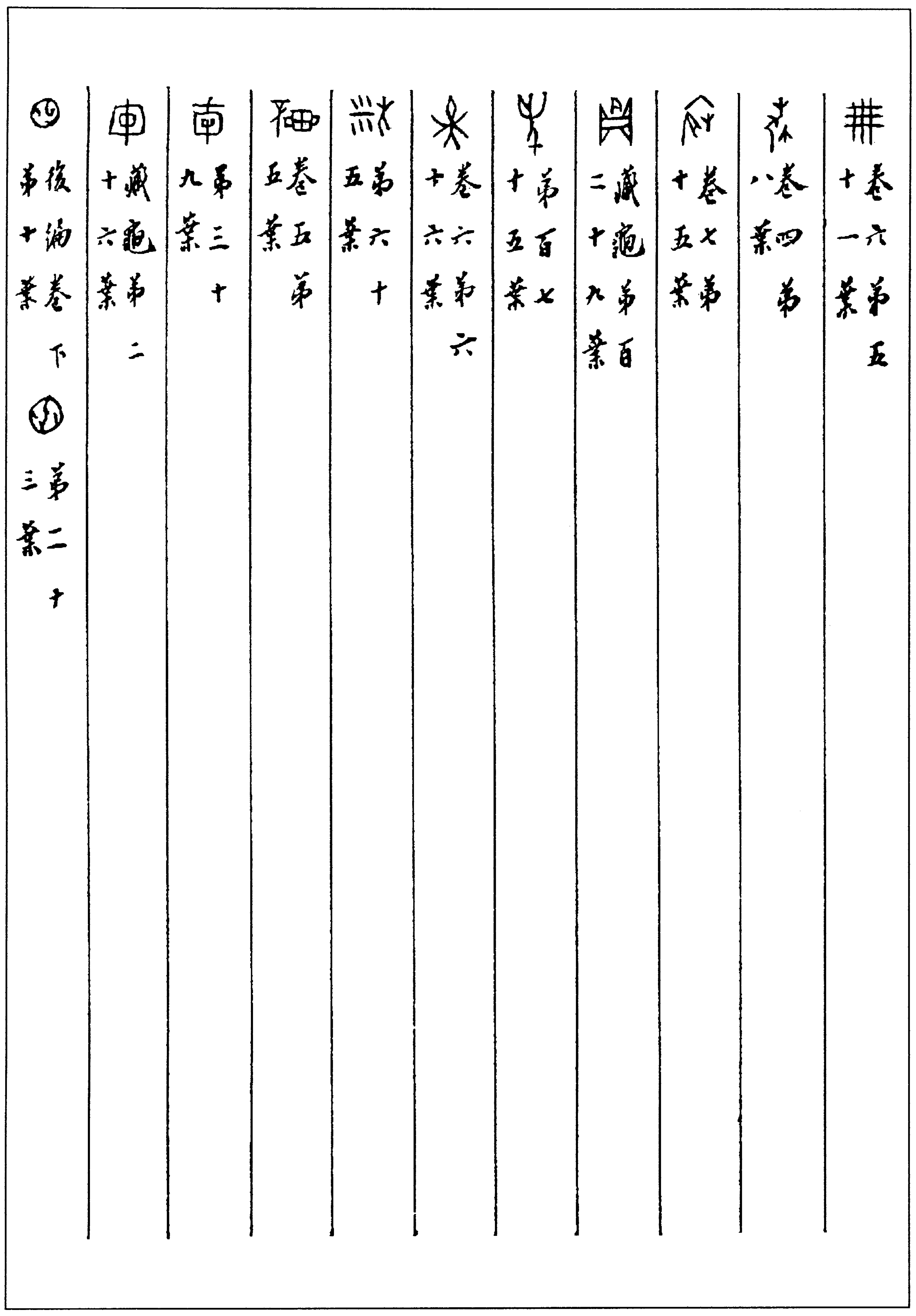
卷六第五十一葉
卷四第八葉
卷七第十五葉
藏龜第百二十九葉
第百七十五葉
卷六第六十六葉
第六十五葉
卷五第五葉
第三十九葉
藏龜第二十六葉
後編卷下第十葉 第二十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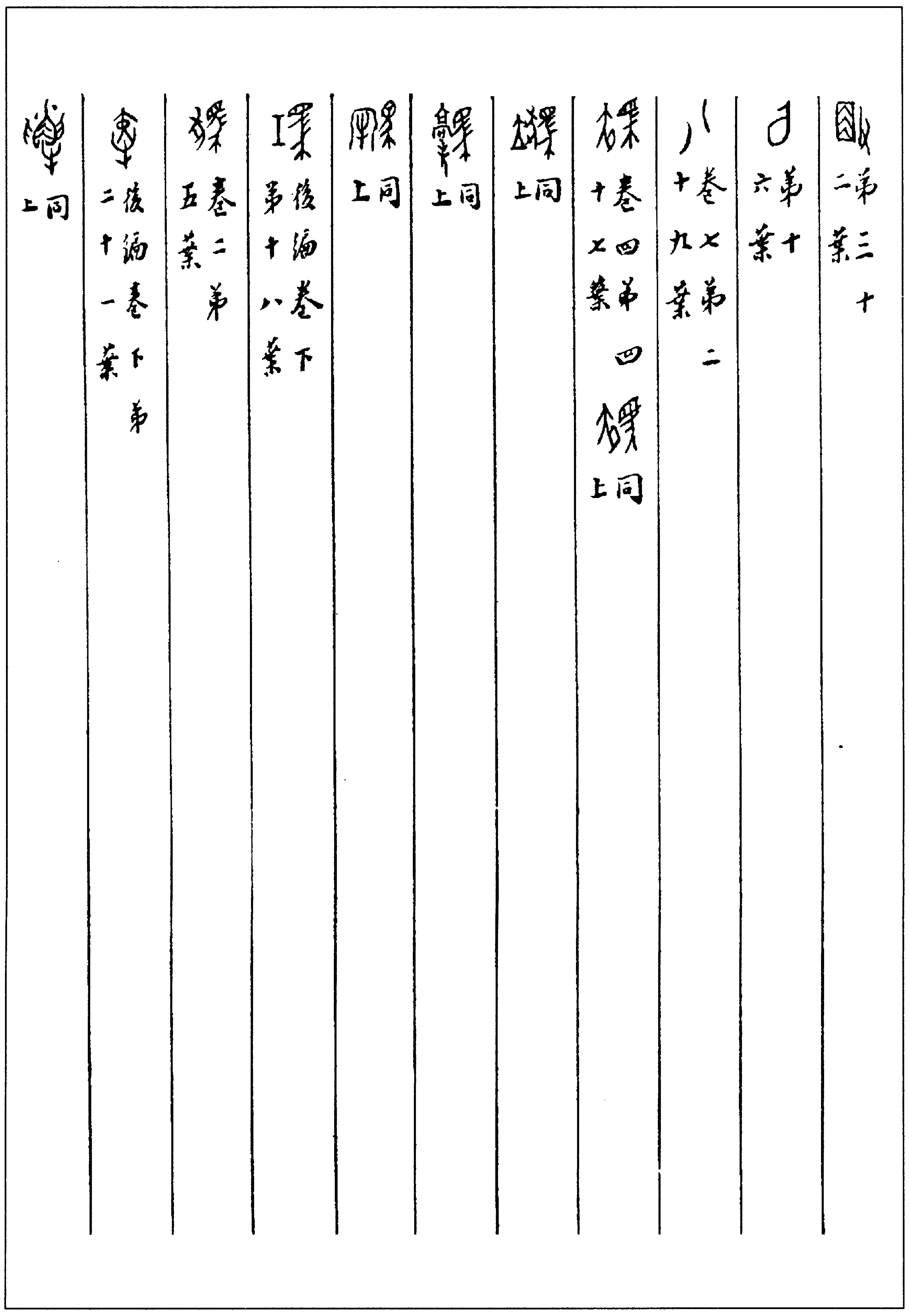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葉
第十六葉
卷七第二十九葉
卷四第四十七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後編卷下第十八葉
卷二第五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一葉
同上

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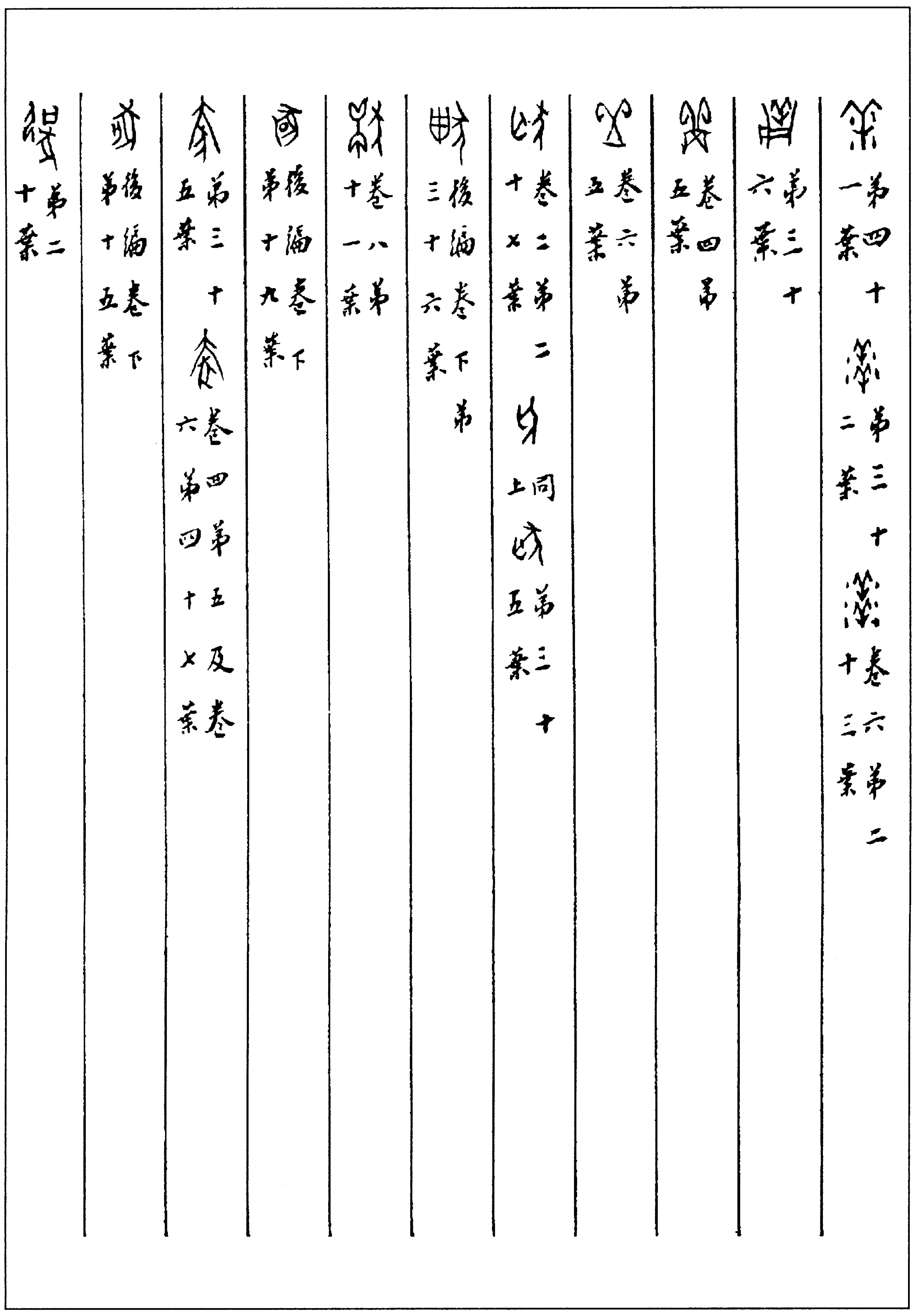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葉 第三十二葉 卷六第二十三葉
第三十六葉
卷四第五葉
卷六第五葉
卷二第二十七葉 同上 第三十五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六葉
卷八第十一葉
後編卷下第十九葉
第三十五葉 卷四第五及卷六第四十七葉
後編卷下第十五葉
第二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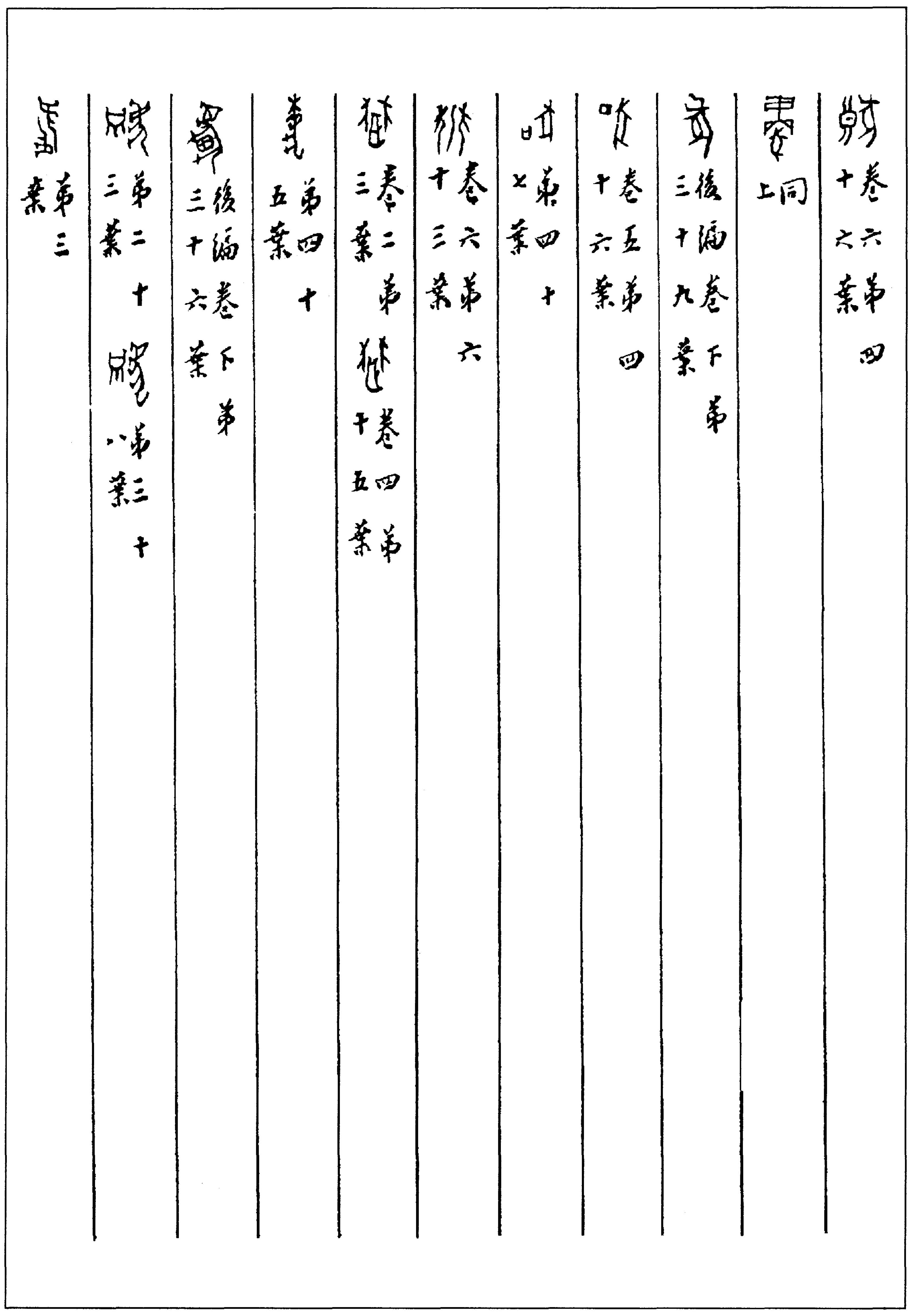

卷六第四十六葉
同上
後編卷下第三十九葉
卷五第四十六葉
第四十七葉
卷六第六十三葉
卷二第三葉 卷四第十五葉
第四十五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六葉
第二十三葉 第三十八葉
第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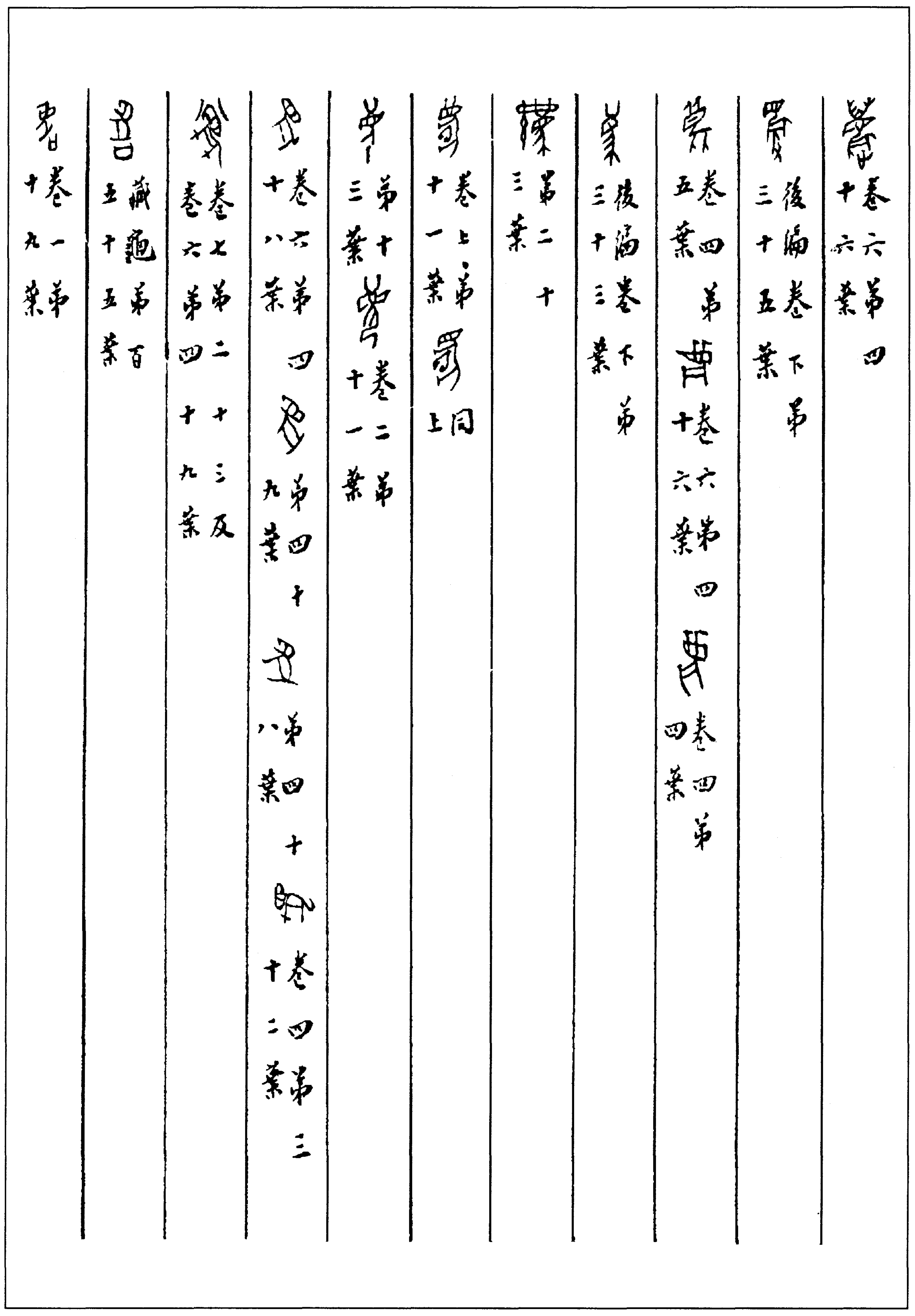

卷六第四十六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五葉
卷四第五葉 卷六第四十六葉 卷四第四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三葉
第二十三葉
卷上第十一葉 同上
第十三葉 卷二第十一葉
卷六第四十八葉 第四十九葉 第四十八葉 卷四第三十二葉
卷七第二十三反卷六第四十九葉
藏龜第百五十五葉
卷一第十九葉

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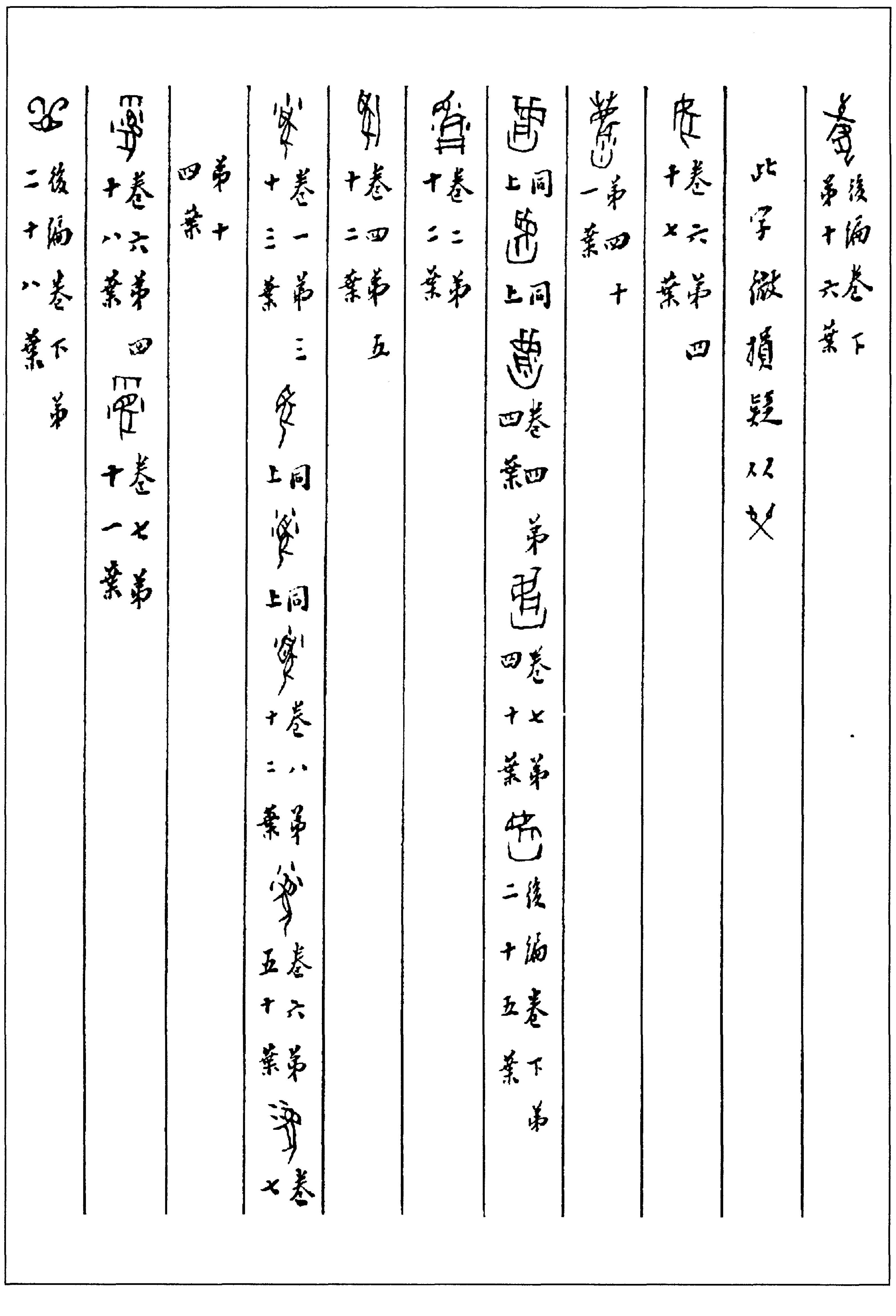

後編卷下第十六葉
此字微損疑从
卷六第四十七葉
第四十一葉
同上 同上 卷四第四葉 卷七第四十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五葉
卷二第十二葉
卷四第五十二葉
卷一第三十三葉 同上 同上 卷八第十二葉 卷六第五十葉 卷七
第十四葉
卷六第四十八葉 卷七第十一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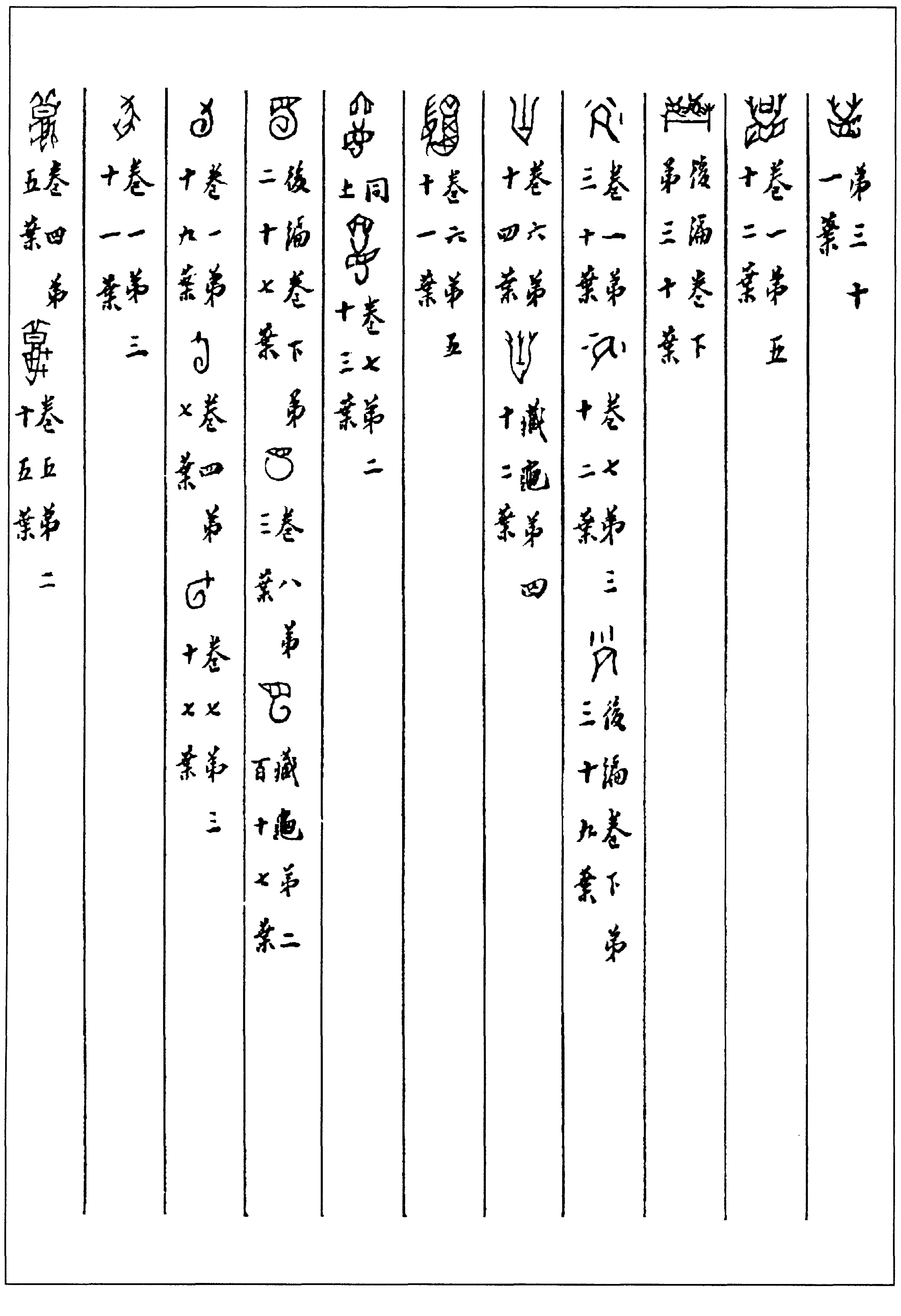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葉
卷一第五十二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葉
卷一第三十一葉 卷七第三十二葉 後編卷下第三十九葉
卷六第十四葉 藏龜第四十二葉
卷六第五十一葉
同上 卷七第二十三葉
後編卷下第二十七葉 卷八第三葉 藏龜第二百十七葉
卷一第十九葉 卷四第七葉 卷七第三十七葉
卷一第三十一葉
卷四第五葉 卷五第二十五葉

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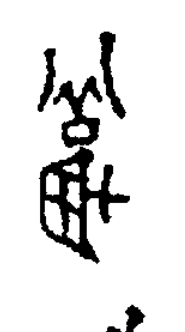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四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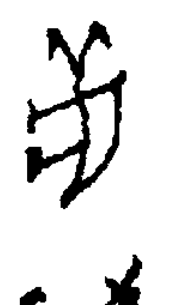（第四十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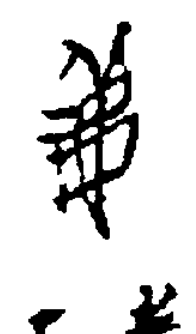（卷二第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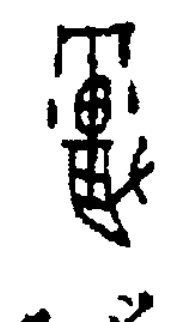（卷六第五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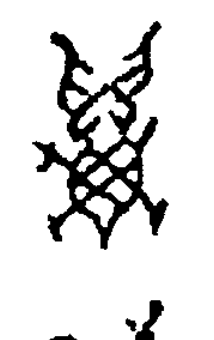（第五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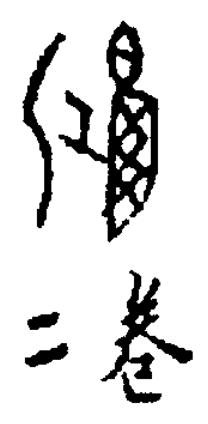（卷七第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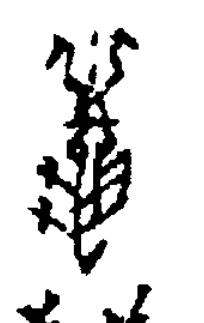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十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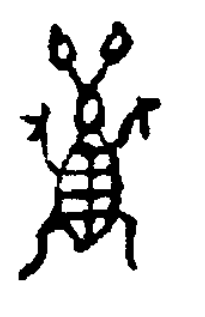（第三十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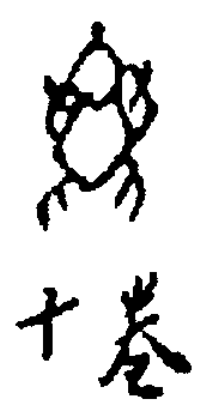（卷四第五十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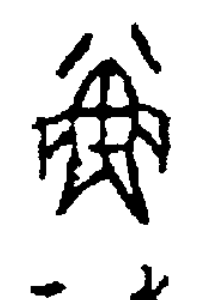（卷一第三十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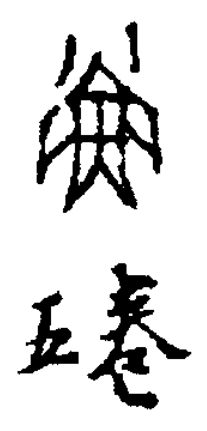（卷四第五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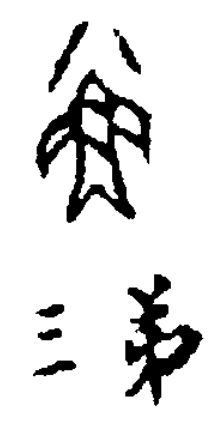（第三十三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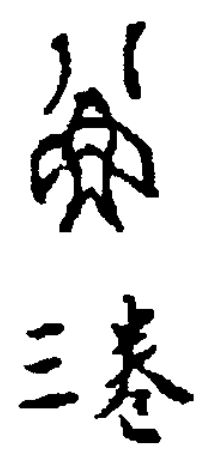（卷五第三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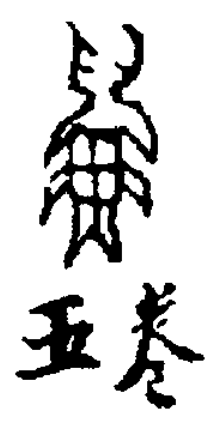（卷六第五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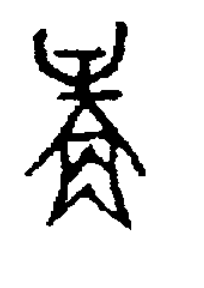（同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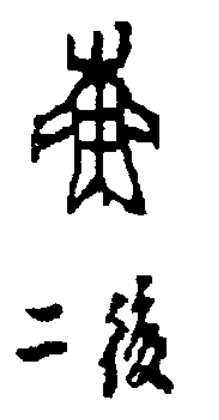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二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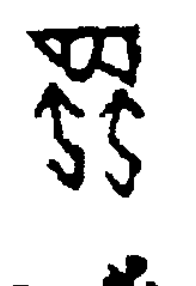（藏龜第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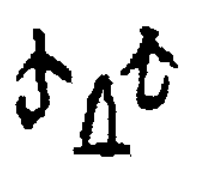（卷六第六十七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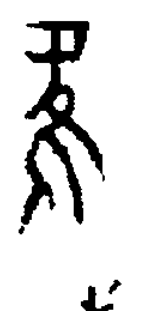（卷五第八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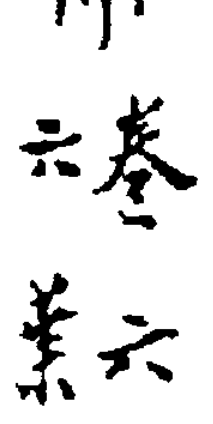（卷六第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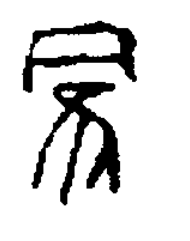（卷六第五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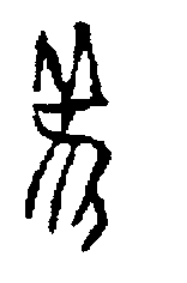（卷四第十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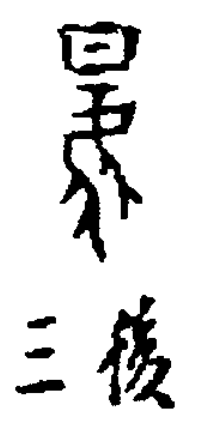（後編卷下第三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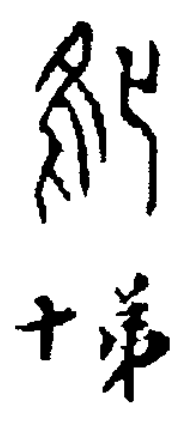（第二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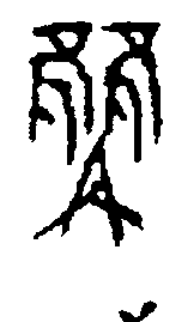（第三十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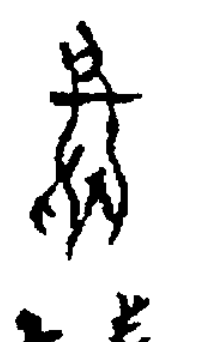（卷四第十七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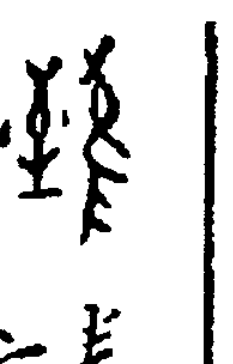（卷五第六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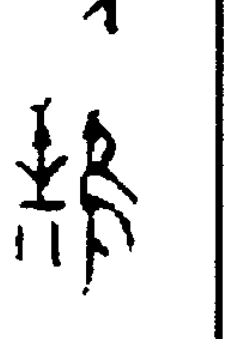（卷二第十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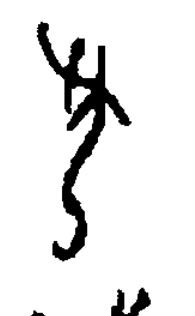（卷六第五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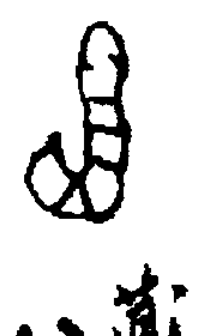（藏龜第百八十五葉）

殷虛書契待問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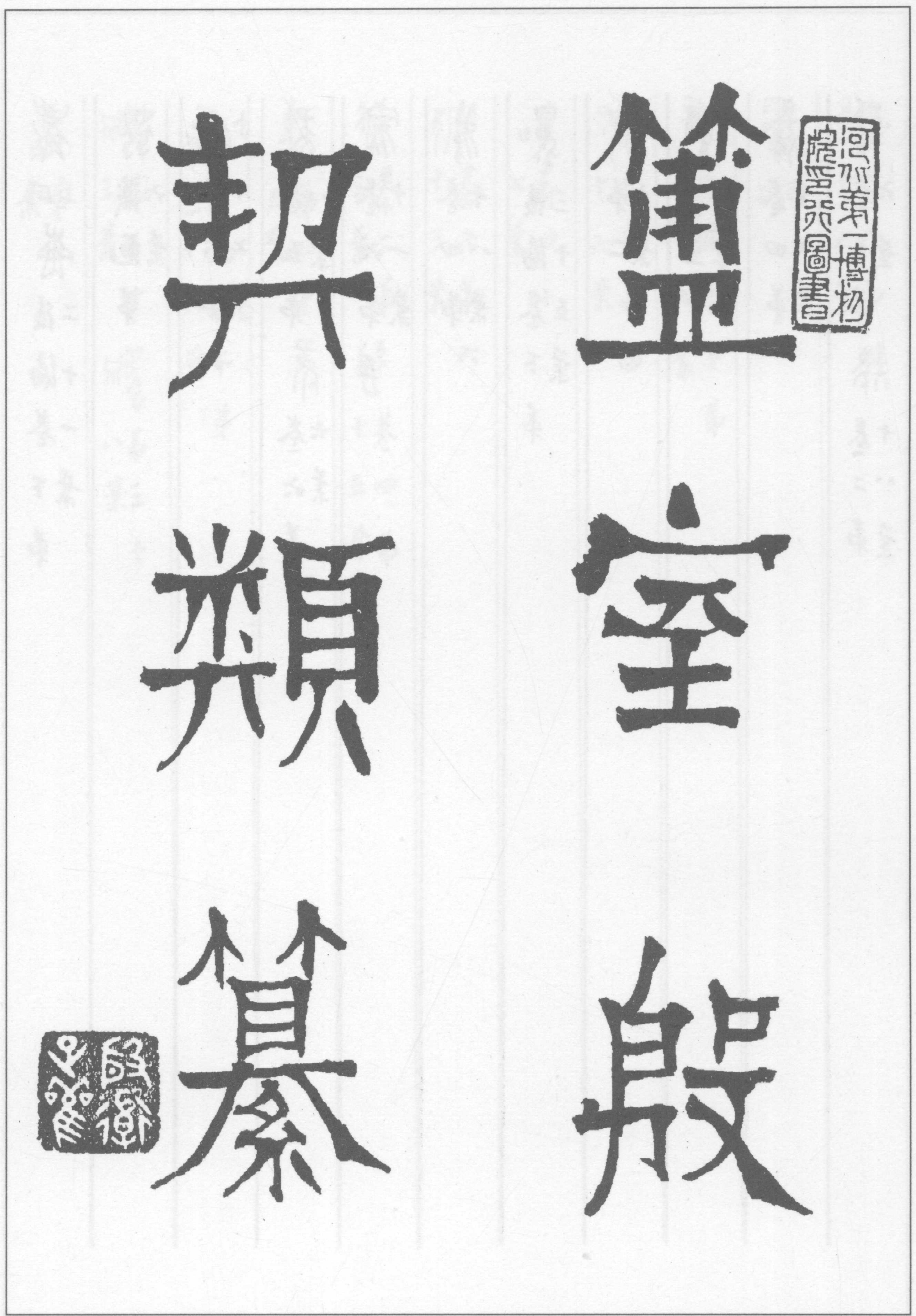

簠室殷契類纂

河北第一博物院圖書

据河北第一博物院一九二九年九月增订本影印

朱顏凋謝鬢毛斑，半世光陰
過苒閒。差喜此身仍强健，人間
留得一癡頑。委運無求樂有
餘，神仙富貴事全虛。衰年
一念心猶壯，日握柔豪學箸
書。奇字高文手一編，儒生事
業亦堪憐。我今自訓清福厚，
莫笑辛勤困研田。

綸閣自題

有史籒而古文亾有李斯而籒文亾所謂亾者非亾而不存也古文籒文經二家之省改爲籒文爲小篆古文籒文曰之淩獵淆亂無由識別百不然說文九千字淵源于古文籒文者十殆八九古籒云亾說文一書謂之鄉壁虛造非過也說文所載古文籒文多七國時詭異之體非倉沮史籒之舊學者據㠯求之無當也雖然古禮樂器之款識爲秦火所不及出土之地多在豐鎬之間文爲成周之舊文即史籒之遺蹟斯相雖作小篆而籒文猶存人間古文去今年代愈遠更變愈多史籒大篆十五篇頗沿倉沮舊文未必出于刱作然古文籒文之淆襍西周中葉已然近代所見金文周器爲多眞古文者究難探索幸也地不愛寶安陽有殷代契刻出所記之文爲命龜之辭或占驗之兆且備載其時王廟號自大甲至武丁諸世及其相臣伊尹又有大邑商入于商之語識者定爲殷代遺物固信而有證斯文也與倉沮所造或異而不異眞古文也未爲史籒所省改倉沮之舊也殷代卜官之遺文傳至于今非如說文所載詭異之體當鄭重流傳不負斯文之出茅殷契文字刻諸龜甲獸骨沈薶且四千年脆弱易損欲其壽世傳其文字爲先用纂所臧所見甲骨及墨本最錄可識之字八百七十三重文二千百有十凡二千九百八十三爲正編一說文所無及難確識之字凡千八百五十二取其偏旁類佀者次之爲存疑一不能收入存疑之字又百四十二爲待攷一殷契文中每多合文曰輯爲坿編凡二百四十三重者九十八亦與數焉參稽舊說間坿己見記于各字行間至卜辭原文併㠯錄入略事發凡未達神恉深冀通人是而正之抑余更有言者夫字之奧蘊形聲誼三者盡矣三倉舊簡散佚淪亾著錄家所徵引類古歌謠四言爲句開誼別之先史游急就篇上繼三倉㠯誼別㠯類聚所謂分別部居不襍厠也體例最古說文特刱新例據形系聯同條共貫益文字孳乳寖多斯例爲扼領要㠯聲集字者古有聲類均會二書然世無傳本今所存者廣均而已朱氏說文通訓定聲其派別也凡此三者乃犖犖通例本書正編一依說文部居存疑一編仍依其例自審未安聊便讀者亦遵脩舊文不相襍厠之意古文或藉存于萬一與天津王襄

戊辰冬自蜀告歸里居事簡檢舊著殷契類纂旦夕研討于存疑待攷二編識未識之字凡八十四名據形增入正編所收未安者是正之譌誤者校勘之凡十三名重分部居往遊廠肆見殷契墨拓收百數十本迻儲篋衍今事董理獲異文十一名並已錄補閱時三月稿本寫完付諸石印今茲釐定仍多漏略然而信今傳古之戒固自矢于懷未敢斯須忘耳讀是書者得余治斯學今昔之概矣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襄記于龍湫山麓娛園寓齋

顯晦之於時亦奇矣哉文字之興由來已遠迭相傳衍愈失本真近世賢傑知識閎達不囿淺近由法帖而碑版由碑版而彝器立志遠大固已探索窮隱今又以貞卜文字攷索古文之源來學人進而益上然亦貞卜文字灼龜刻契終古薶藏於地下夫又誰得而見之夫又誰得而攷之耶數千年薶藏之物一朝而發現之不發現於昌明之時而發現於陵夷之時雖顯晦之偶然要不得謂時會之來而於世變無所關係也方今西人文字傳播宇內其學說亦復淵雅有追溯於數千年以上者吾國學子於彼人文字鶩焉自古流傳原原本本轉於吾國文字鮮能道其詳有適於此時發現商時舊物又得深心好古之士相與博證而詳說之若有人默與主持顯晦之於時亦奇矣哉綸閣以所集是編商體例於余余披而讀之因以文系其後期與留心世教者一探其消息也天津王守恂

讀王氏殷契類纂竟知此書有特長四古籍之流傳端賴諸家傳述而諸家傳本皆有異同後人莫辨其是非其故因各家傳述皆以各家所見之古本為是又各以其意解釋之但傳釋文不存原文以致古本喪而古文與之俱喪千載一遇之發見一瞥即烕後人莫見其真偽魯辟魏墓之書慎録直傳必可證今本經傳之多誤今此書所列之文皆將原文依式録入無論傳至何時何地皆得依原文考證之一洗歷代傳述之弊其特長一三代文簡字少其書式凡遇名辭類多合書以別他文鼎彝中之人名地名猶時見之自宋迄清末金石諸家凡遇此例多不能釋而以羨文異文略之直為古文之一啞迷識文學中之六憾事此書特將合書之名辭別著一編足徵三代確定之書式且有祖甲盤庚數見經典之名及⿱⿰月丨二⿱八凵習見之事以為鐵證使後人得據此例以考三代遺器遺文得知古文之書法讀法（如⿰十且必讀祖甲⿰月⿱丨二必讀十二月斷不能別讀一音因此可知今之江應讀工水河應讀可水非如今所傳授之讀法也）數百年之啞迷一旦打破為文學界開一新紀元以此例讀諸古書必可多所新發見不至陳陳相因也其特長二晚清之經學小學諸家考據之博洽選證之精密誠突過前人然依人性之剛柔千得一失不外兩端求詳博者類失之寬求確當者類失之嚴寬則不免還就嚴則不免割棄有所還就則使讀其書者費審擇之時間有所割棄則使讀其書者有增補之思想凡書

一經他人審擇增補則原書之精神必損而多一歧誤之途此吾國舊籍愈多愈不適用徒耗學者時日之六患也此書分正編存疑二冊正編取嚴少有還就者必去使人省審擇也存疑取寬少有所知必録又加以待考一冊使人之欲研求者儘可詳加考證如是則可聚多人之精力从事一途而無所偏背不必掊擊坿會以爭門户庶可有繼長增高之望不至多一書添一歧途也其特長三吾國文字至今日之複緐必急圖改造以省學子時間已無猶疑之餘地但改造世界三分一人類所用五千年歷史所造全國僅恃此一綫聯絡之文字非可以簡單之腦艸率之手乘一時意氣為之者必須从根本先明其構造之精神衍進之程序原委確知再議存汰方能有益于實際若不辨金沙率據中世或國外諸家襲録虛造之說取字典艸雜而禽斷之與拉雜摧燒何異無所謂改造只自退于原人時代重演歷史而已今欲明根本之構造及衍進舊籍皆經千手鈔鐫多人點竄止可為參攷不足為資料居今之世欲考何時之事非取材於當時實物不為功已為世界攷古之公例殷虛骨甲發見實為吾族改造文字最良之利器雖云地不愛寶義軒倉沮之靈寶式憑之非妄語也苐朽骨埋臧三千餘年一旦發掘燥溼寒暑皆足損其質偶經拓撫剝泐立見此物出土僅二十餘年毀烕已不知凡幾王君所采已多僅存紙本者再數十年

此物必消毀無存後世絶不得見先是羅孫諸君對此雖皆考證而無統系之箸述綱羅亦多遺漏此書乘今萃集之時集而存之非見諸實物及拓本者不録都得四千餘文足以上徵皇古下接籀（諸鼎彝文）篆使欲知文字之真原委而諜改造者得一正確珍材其特長四當骨甲初出劉氏鐵雲在京廠即見而愛之予家與簠室王氏累世文字交予又與王君共硯二十餘年王君書成示予往者既得窺其發朔今復觀其大成予與骨甲文字殊奇緣也反覆揣讀見其特具四長皆大有造於来者急爲之泐石以傳略書管見所及于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華學[illegible]書于碶廔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一

天津王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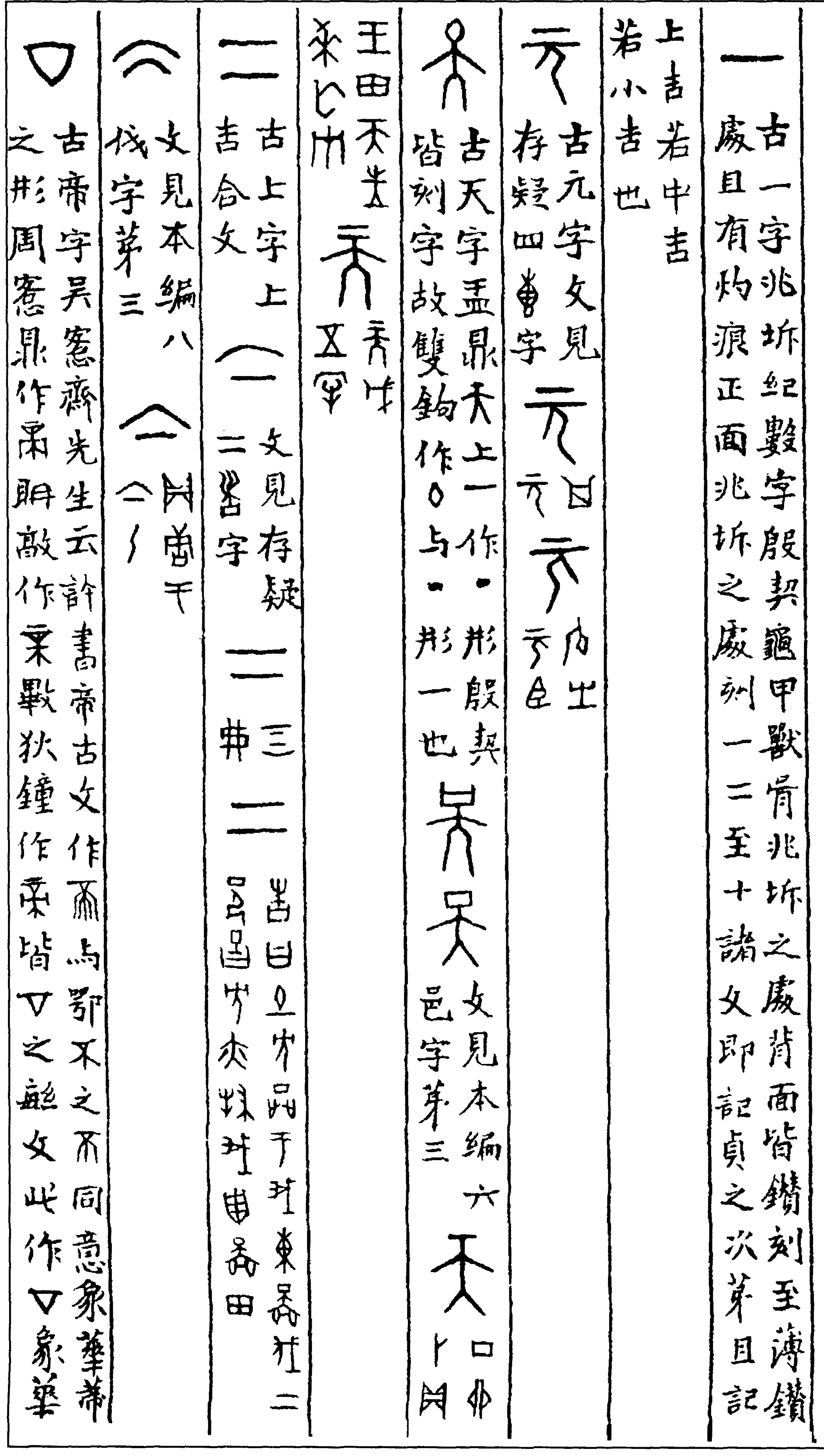

古一字兆圻紀數字殷契龜甲獸骨兆圻之處背面皆鑽刻至薄鑽處且有灼痕正面兆圻之處刻一二至十諸文即記貞之次第且記上吉若中吉若小吉也

古元字文見存疑四𠭯字

古天字盂鼎天上一作•形殷契皆刻字故雙鉤作○與•形一也

文見本編六邑字第三

古上字上吉合文

文見存疑二𠭯字

文見本編八伐字第三

古帝字吳愙齋先生云許書帝古文作𠦝与鄂不之不同意象華蔕之形周愙鼎作𠦝䢅敵作𠦝𧰼獸狄鐘作𠦝皆▽之繁文此作▽象華蔕之形爲吳說增一左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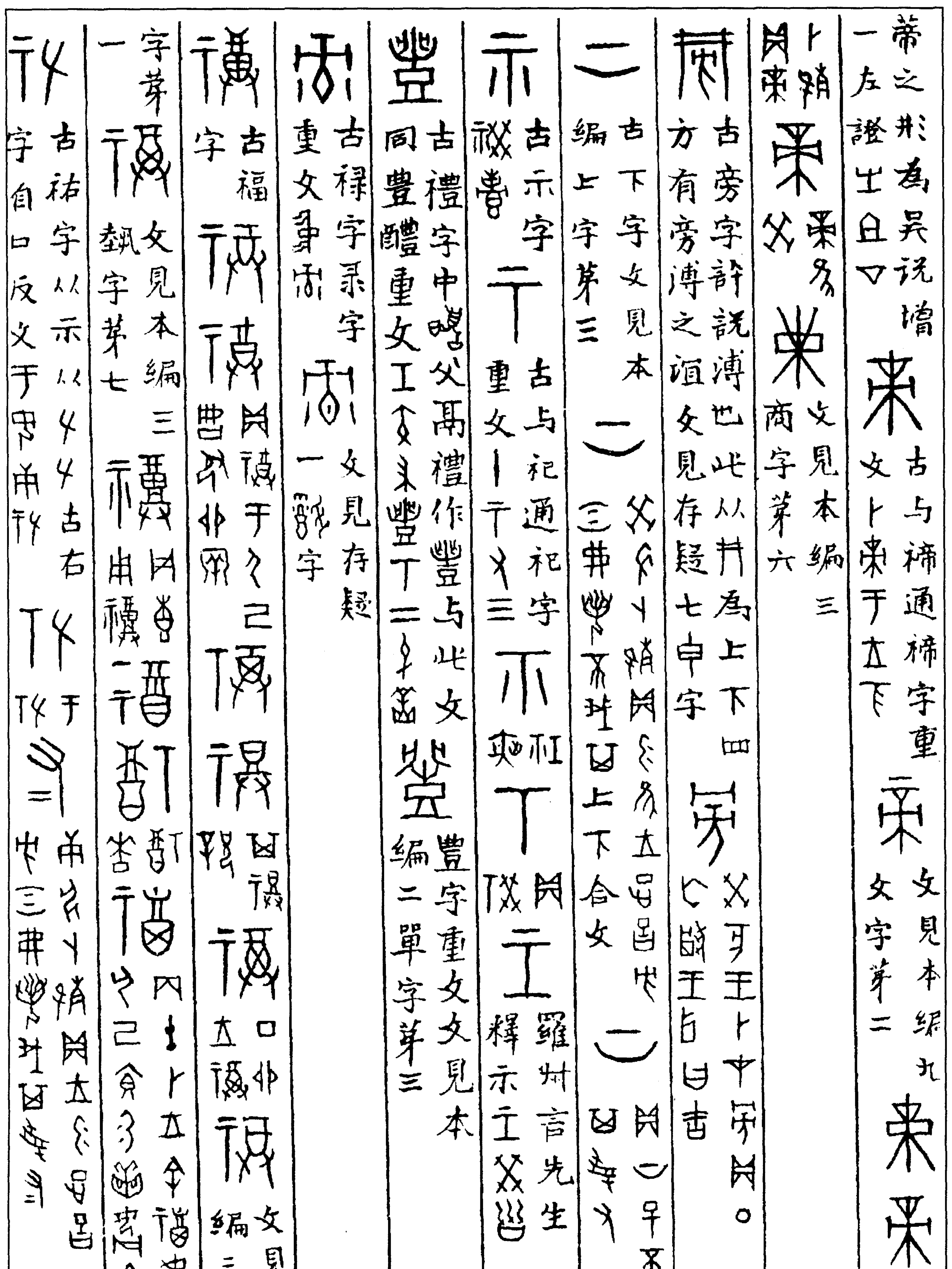

古与禘通禘字重文

文見本編三商字第六

古旁字許說溥也此从井爲上下四方有旁溥之誼文見存疑七𠭯字

古下字文見本編上字第三

古示字

古与祀通祀字重文

羅叔言先生釋示

古禮字中𠭯父鬲禮作豊与此文同豊醴重文

豊字重文文見本編二單字第三

古禄字录字重文

文見存疑一𠭯字

古福字

文見本編三䬕字第七

古祐字从示从又又古右字

一　元　天　上　帝

旁　下　示　禮　禄　福　祐

丄　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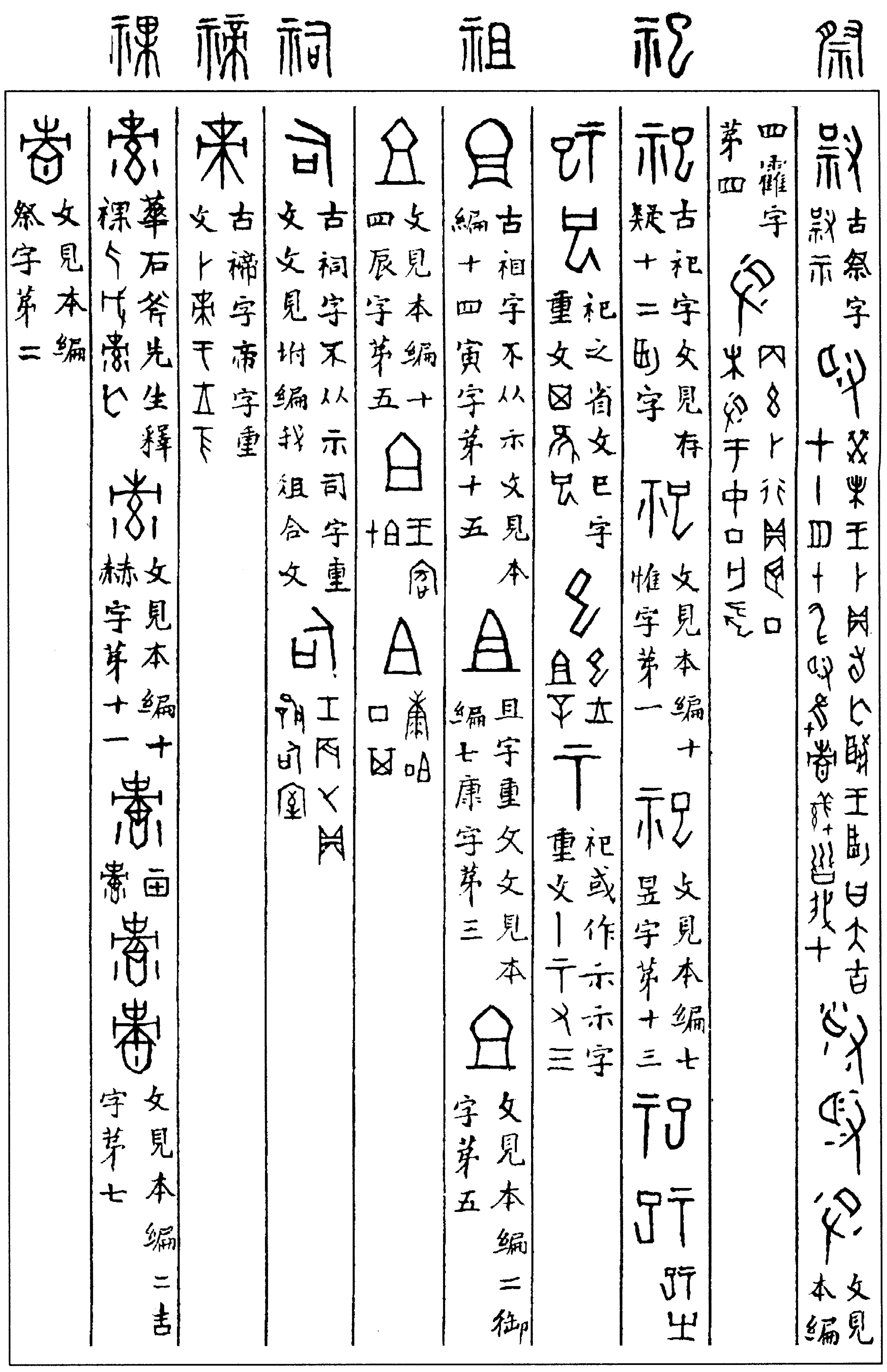

祭　祀　祖　祠　禘　祼

古祭字　文見本編

四　雚字　第四

古祀字文見存疑十二　字　惟字第一　文見本編十　文見本編七　昱字第十三

祀之省文巳字　重文　祀或作示示字　重文一

古祖字不从示文見本編十四寅字第十五　且字重文文見本編七康字第三　文見本編二御字第五

文見本編十四辰字第五

古祠字不从示司字重文文見𡭴編我祖合文

古禘字帝字重文

華石斧先生釋祼　文見本編十一　字第十一　文見本編二吉字第七

文見本編　祭字第二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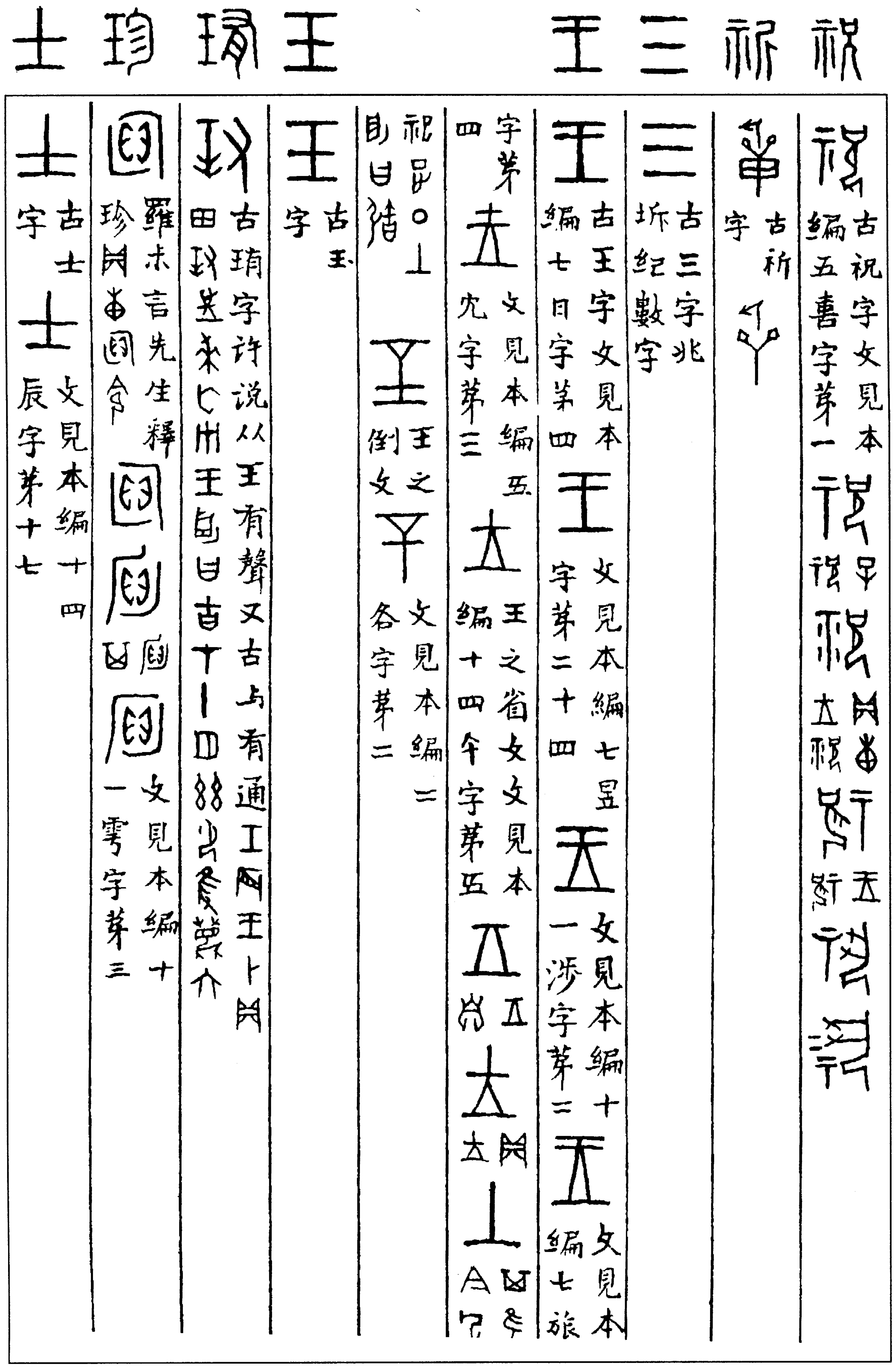

祝　祈　三　王　王　珣　珍　士

古祝字文見本編五書字第一

古祈字

古三字兆坼紀數字

古王字文見本編七日字第四　文見本編七昱字第二十四　文見本編十一涉字第二　文見本編七旅

字第四　文見本編五允字第三　王之省文文見本編十四　字第五

王之倒文　文見本編二各字第二

古王字

古珣字許說从王有聲又古与有通

羅叔言先生釋珍　文見本編十一雩字第三

古士字　文見本編十四辰字第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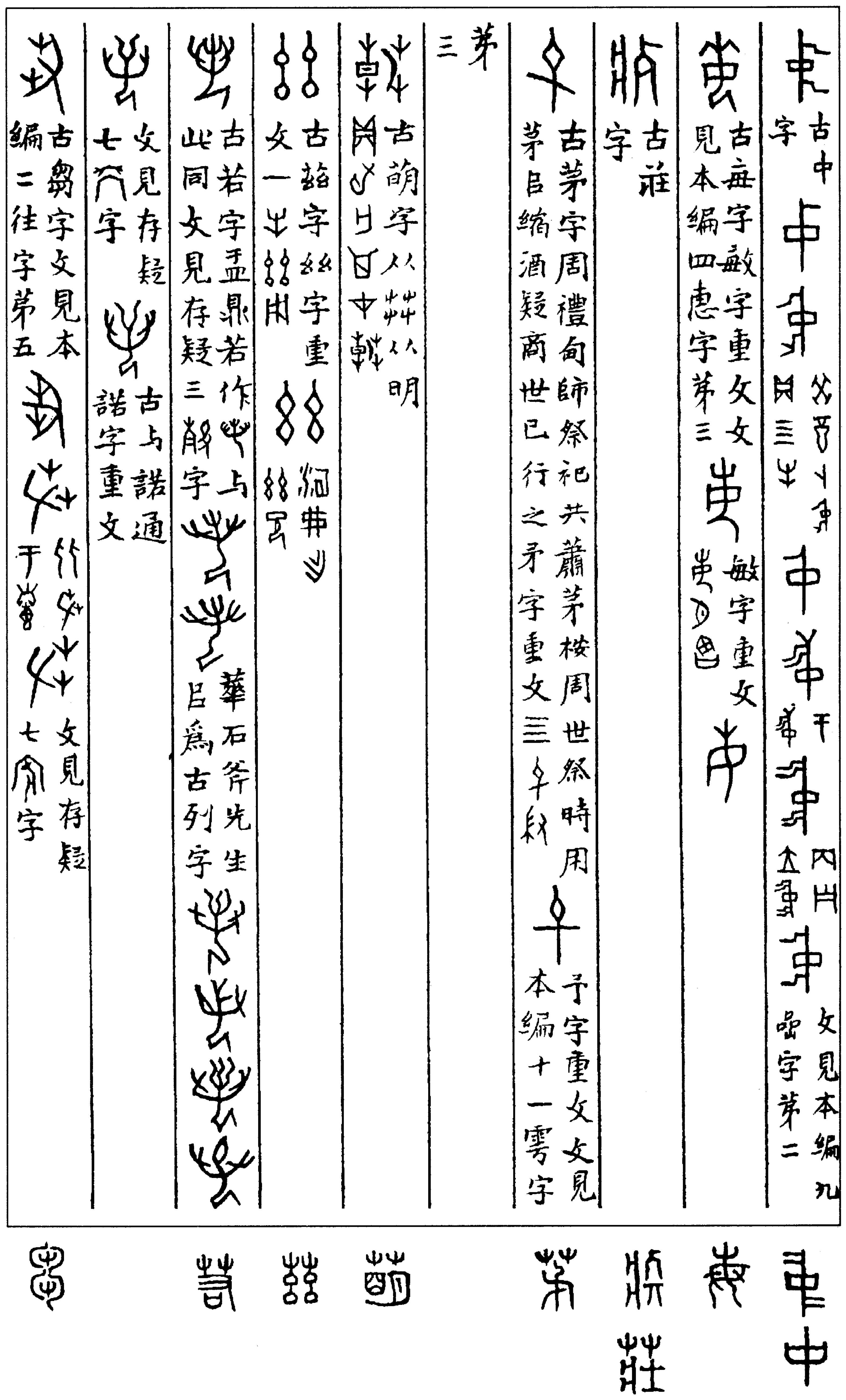

中　中　叀　莊　莊　茅　萌　茲　若　芻

古中字　文見本編九　字第二

古叀字敏字重文文見本編四惠字第三　敏字重文

古莊字

古茅字周禮甸師祭祀共蕭茅杜周世祭時用茅以縮酒疑商世已行之矛字重文三　予字重文文見本編十一雩字

第三

古萌字从艸从明

古茲字丝字重文一

古若字盂鼎若作　与此同文見存疑三　字　華石斧先生以爲古列字

文見存疑七　字　古与諾通諾字重文

古芻字文見本編二往字第五　文見存疑七　字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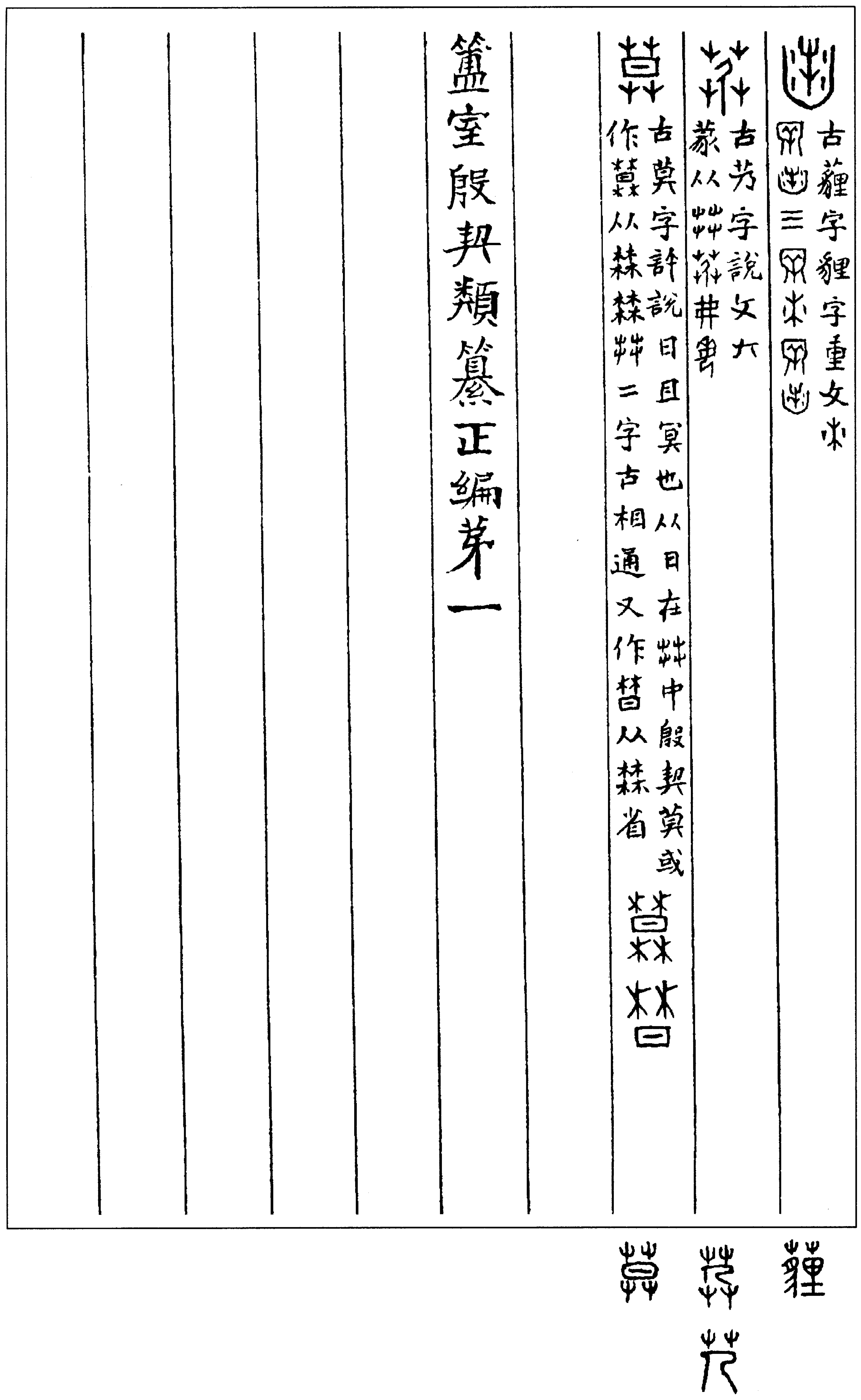

雚　芳　芳　莫

古雚字貛字重文

古芳字說文六　从艸

古莫字許說曰且冥也从日在茻中殷契莫或作𦿓从森森茻二字古相通又作替从森省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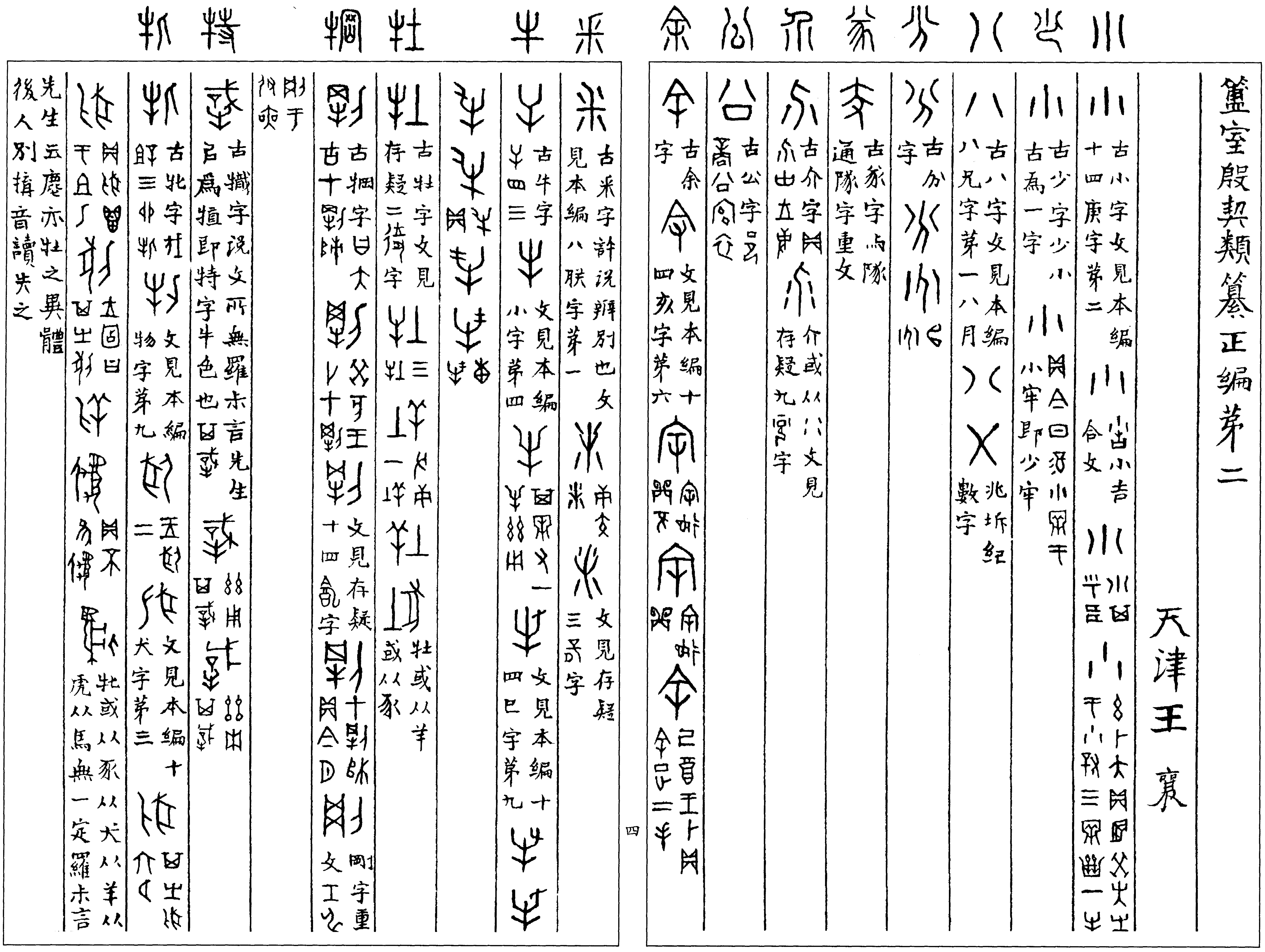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苐二

天津王襄

小 古小字。文見本編十四庚字苐二。合文

少 古少字。少小古爲一字。小牢即少牢

八 古八字。文見本編八兄字苐一。八月。兆坼紀數字

分 古分字

㒸 古㒸字与隊。通隊字重文

介 古介字。介或从八。文見存疑九[illegible]字

公 古公字

余 古余字。文見本編十四叙字苐六

采 古采字。許說辨別也。文見本編八联字苐一。文見存疑三[illegible]字

牛 古牛字。文見本編小字苐四。文見本編十四巳字苐九

牡 古牡字。文見存疑二犒字。牡或从羊。或从豕

犅 古犅字。文見存疑十四亂字。犅字重文

特 古犆字。說文所無。羅亦言。先生曰爲犆即特字。牛色也

牝 古牝字。文見本編九物字苐二。文見本編十犬字苐三。牝或从豕从犬从羊从虎从馬無一定。羅亦言。先生云廌亦牡之異體。後人別搆音讀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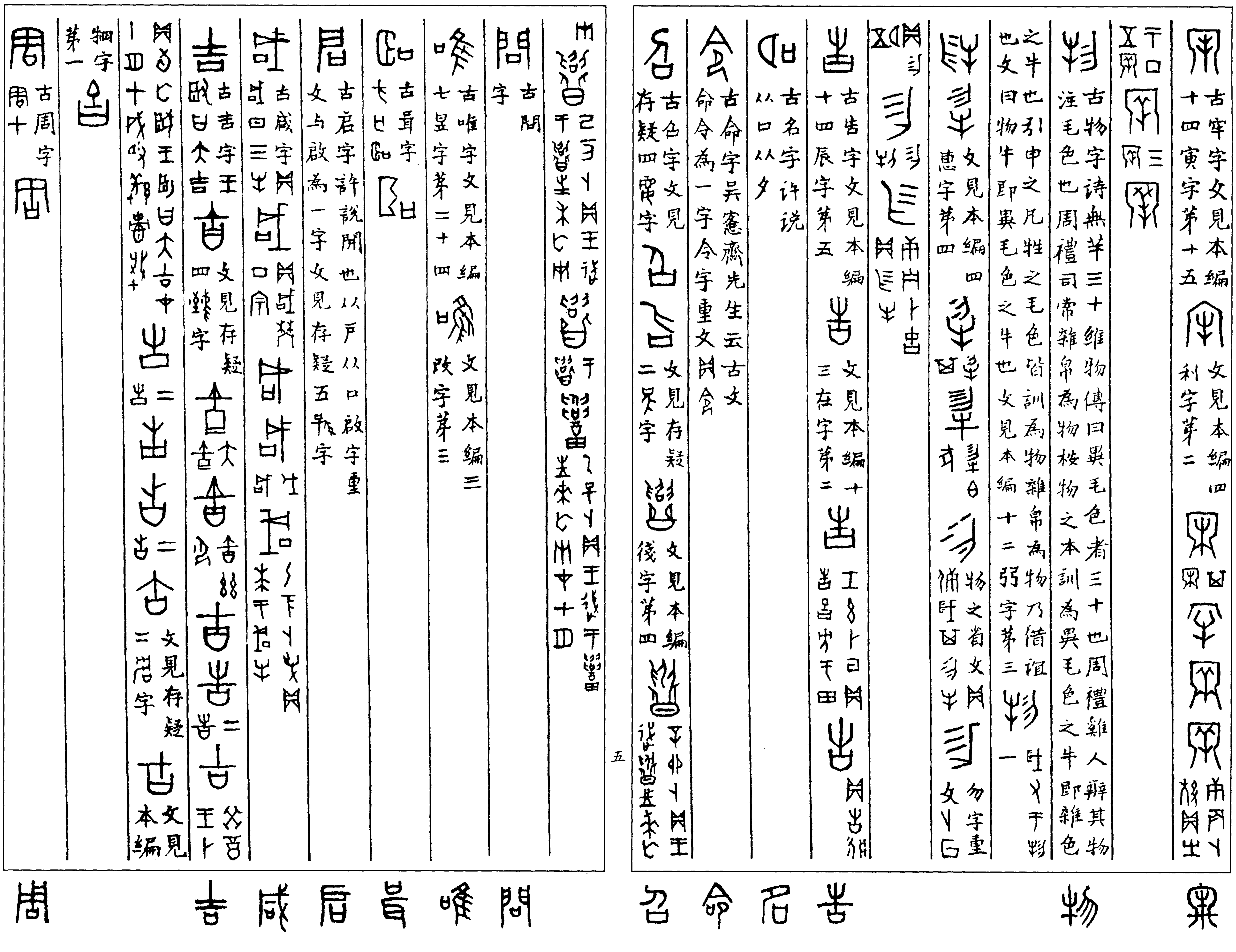

宷 古宷字。文見本編十四寅字苐十五。文見本編四利字苐二

物 古物字。詩無羊三十維物。傳曰異毛色者三十也。周禮雞人辨其物。注毛色也。周禮司常雜帛爲物。按物之本訓爲異毛色之牛。即雜色之牛也。引申之凡牲之毛色皆訓爲物。雜帛爲物乃借誼也。文見本編十二弜字苐三。文見本編四惠字苐四。物之省文。勿字重文

告 古告字。文見本編十四辰字苐五。文見本編十三在字苐二

名 古名字。許說从口从夕

命 古命字。吳愙齋先生云古文命令爲一字。令字重文

召 古召字。文見存疑四𩁹字。文見存疑二[illegible]字。文見本編伐字苐四

問 古問字

唯 古唯字。文見本編七呈字苐二十四。文見本編三改字苐三

咠 古咠字

启 古启字。許說開也。从戶从口。啟字重文。与啟爲一字。文見存疑五[illegible]字

咸 古咸字

吉 古吉字。文見存疑四[illegible]字。文見存疑二[illegible]字。文見本編犅字苐一

周 古周字

唐　古唐字文見本編十四酉字第二

商　古商字　文見本編追字第二

吝　古吝字

各　古各字　古与格通格字　重文　文見存疑一　首字

昏 启　古启字文見本編七明字第一

唬　古唬字

咢　古噩字羅叔言先生云許書無噩字而有咢字注譁訟也从吅屰聲集韻咢或从噩以是例之知噩即許書之咢矣　文見本編十四寅字第七　文見本編後字第六　噩之倒文

單　古單字

䞨　古䞨字許說从走亘聲此从止省

止　古止字象足趾之形文見本編十四乙字第三　文見存疑七牍字　古止与之通之字重文

歬　古前字文見本編七旂字　前或从行

歷　古歷字

歸　古歸字　文見存疑一玫字　文見存疑十二宫字　文見本編四羊字第十

豋 豊　古登字　古豋字借為登豋字重文文曰登人五千此貞登民數事周禮司民掌登萬民之數猶沿用商之遺制也或以為類周世比軍眾之事

步　古步字从向前左右各一足趾形即許說从止少相背之誼

歲　古歲字　歲之媘文

此　古此字許說止也从止从匕匕相比次也

正　古正字　古正与征通征字重文　文見本編余字第五

文見本編七定字　正或从𠀠及

辵　古辵字許說乍行乍止也从彳从止此从行古通散氏盤𨑓之辵亦从衍作

征 延　古征字正字重文

逆　古逆字

遘　古遘字　文見待攷字　文見本編十四但字第九　文見本編五封字

冓字重文

逢　古逢字

通　古通字

徙　古徙字文見本編十二氏字第二

遣　古遣字大保敦遣作𦥑与此同文見存疑五𦥑字　文見本編八表字第九　遣之

異文文見本編十四九字第三

逮　古逮字从眔从辵省　眔字重文文見本編五高字第一

避　古避字

違　古違字从行　韋字重文

逋　古逋字文見存疑十四皀字

逃　古逃字　文見本編十四丑字第一

追　古追字

古逑字

文見存疑

文見本編八 衣字第五

二𧾷字 文見存疑

逸字 遂或从兔疑

古遣字許說近也 文見本編五餽字

古迴字

古復字文見本編十四酉字第二

文見本編三事字第三

古往字省彳文見本編十四丑字第一

文見本編五箕字第一

文見本編三後字第三

文見存疑十二

㞢字重文

文見存疑一瑞字

文見存疑十木字

㞢字重文

古徐字从辵省辵彳二字古相通段古与叙通叙字重文文見存疑二𢔶字

古後字許說迹也又訓迹步處也有至之誼文曰王後于某猶云王至于某也与踐衛並通

踐衛重文文見存疑十一𢕐字

文見本編七昱字第二十一

古得字象手持貝形有持而不失之誼號叔鐘得作𢔶亦从手持貝

古御字

文見本編三貞字第九

文見本編三迷字第三

古延字孫仲容先生云延延相通說文古籀補延亦收入延字下延字重文延衛王宓口

文見存疑

文見本編十四丁字第一

古延字延字重文延衛王宓口

古行字文見本編十二曲字第二

行或从人石鼓行亦从人象人

行于四通之衢行之誼最著文見存疑三𦮙字

古衛字踐重文文見存疑十一𢕐字

古衛字

文見本編四雉字第五

衛之異文文見存疑十六字

古踐字後衛重文文見存疑十一𢕐字

古品字

古龠字許說樂之竹管三孔以和眾聲从品侖

古龢字

古冊字

文見本編四冊字第三

文見存疑四𥎦字

文見本編十二臣字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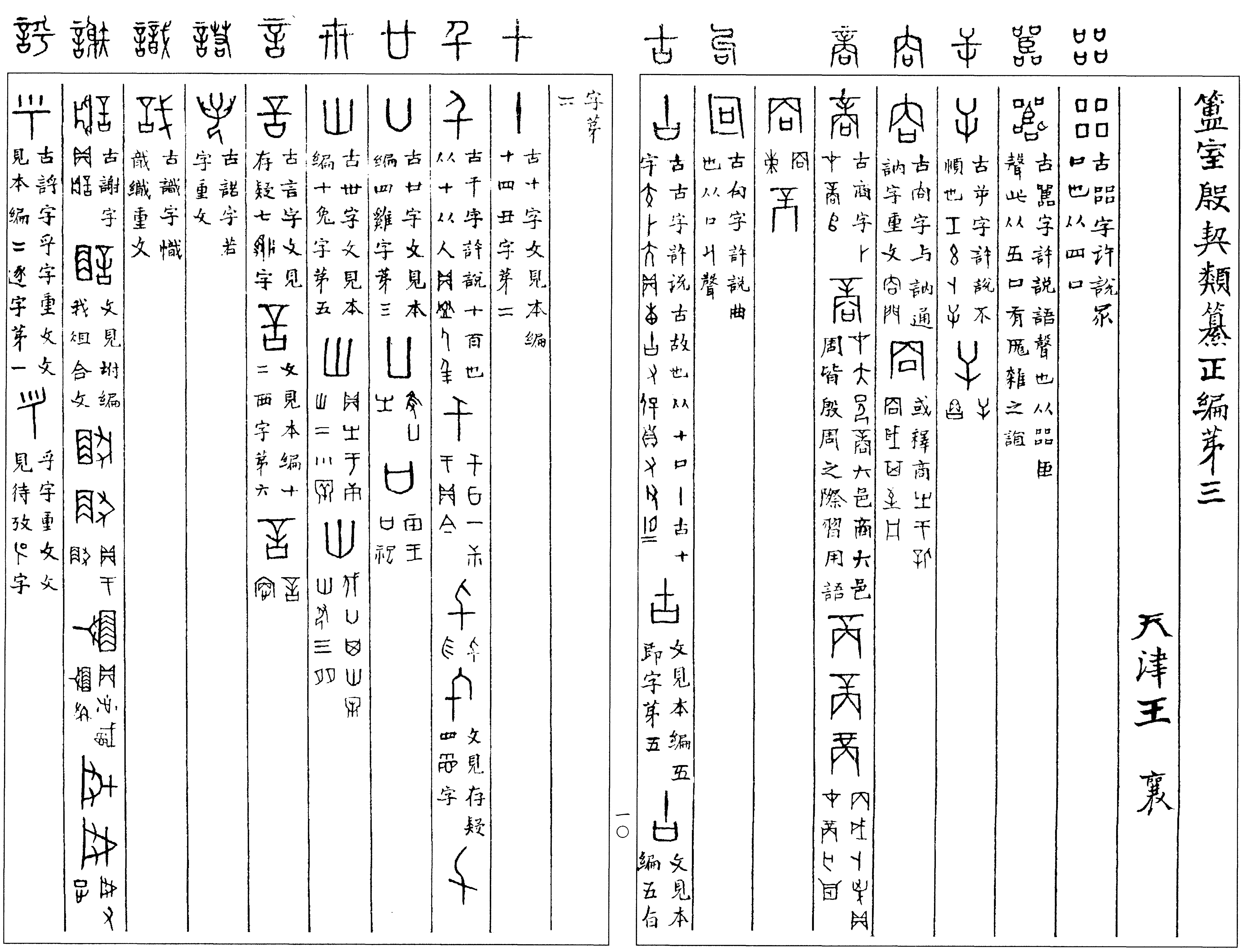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三

天津王襄

古㗊字許說眾口也从四口

古囂字許說語聲也从㗊頁此从五口有厖雜之誼

古屰字許說不順也

古㕯字与訥通訥字重文㕯門　或釋商

古商字　大邑商大邑周皆殷周之際習用語

古句字許說曲也从口丩聲

古古字許說古故也从十口　文見本編五十五卽字第五　文見本編五百

字第二

古十字文見本編十四丑字第二

古千字許說十百也从十从人　文見存疑四字

古廿字文見本編四雜字第三

古卅字文見本編十兔字第五

古言字文見存疑七緋字　文見本編十二西字第六

古諾字若字重文

古識字戠識重文

古謝字　文見拼編我俎合文

古許字乎字重文文見本編二逐字第一　乎字重文文見待攷卜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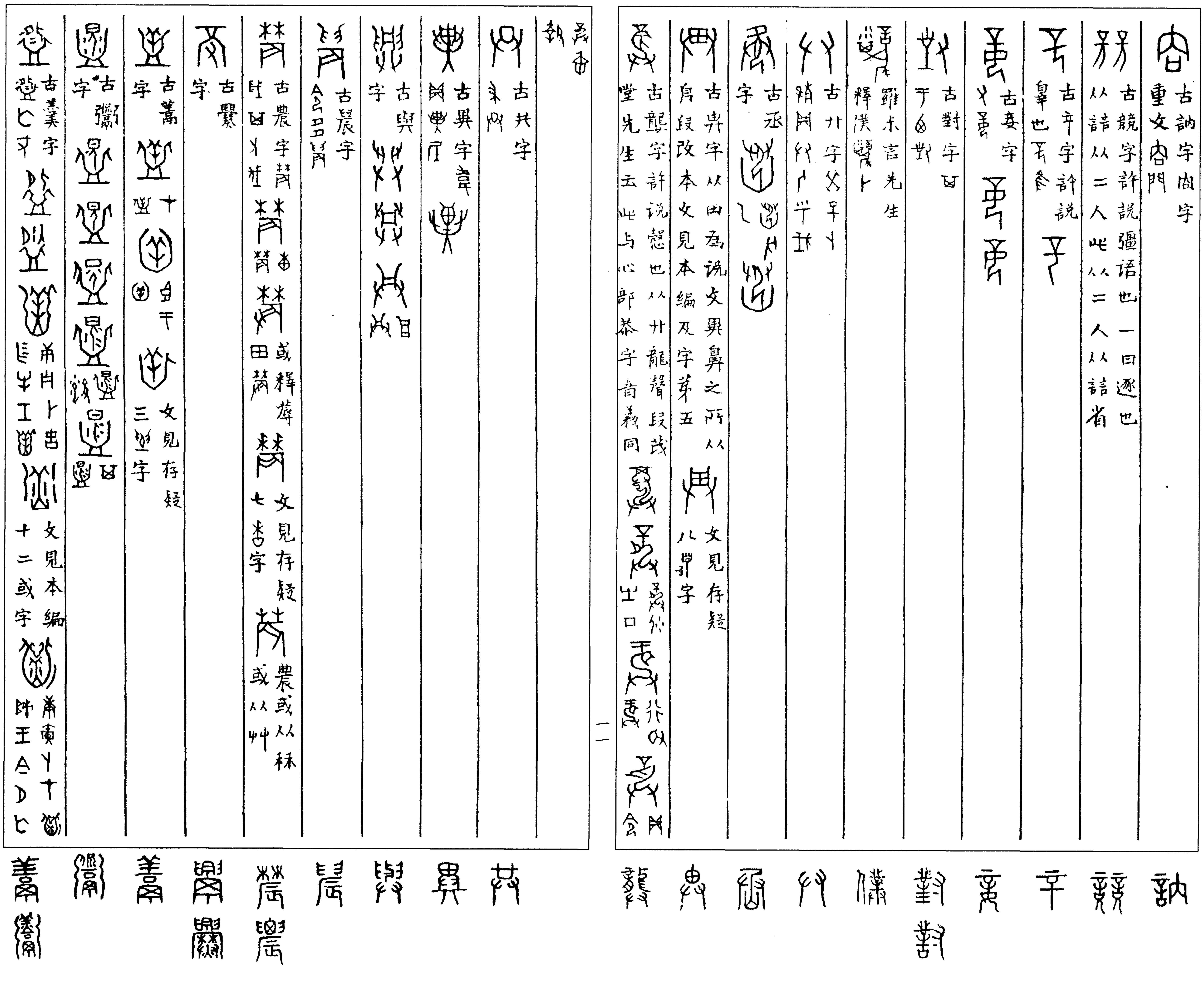

古訥字㕯字重文㕯門

古競字許說彊語也一曰逐也从誩从二人此从二人从誩省

古辛字許說辠也

古妾字

古對字

羅叔言先生釋僕

古廾字

古丞字

古畁字从甶為說文畀鼻之所从鳥段改本文見本編及字第五　文見存疑八畀字

古龔字許說慤也从廾龍聲段茂堂先生云此与心部恭字音義同

古共字

古異字

古與字

古晨字

古農字或釋䢉　文見存疑七杏字　農或从林或从艸

古爨字

古[illegible]字　文見存疑三字

古[illegible]字

古羹字　文見本編十二或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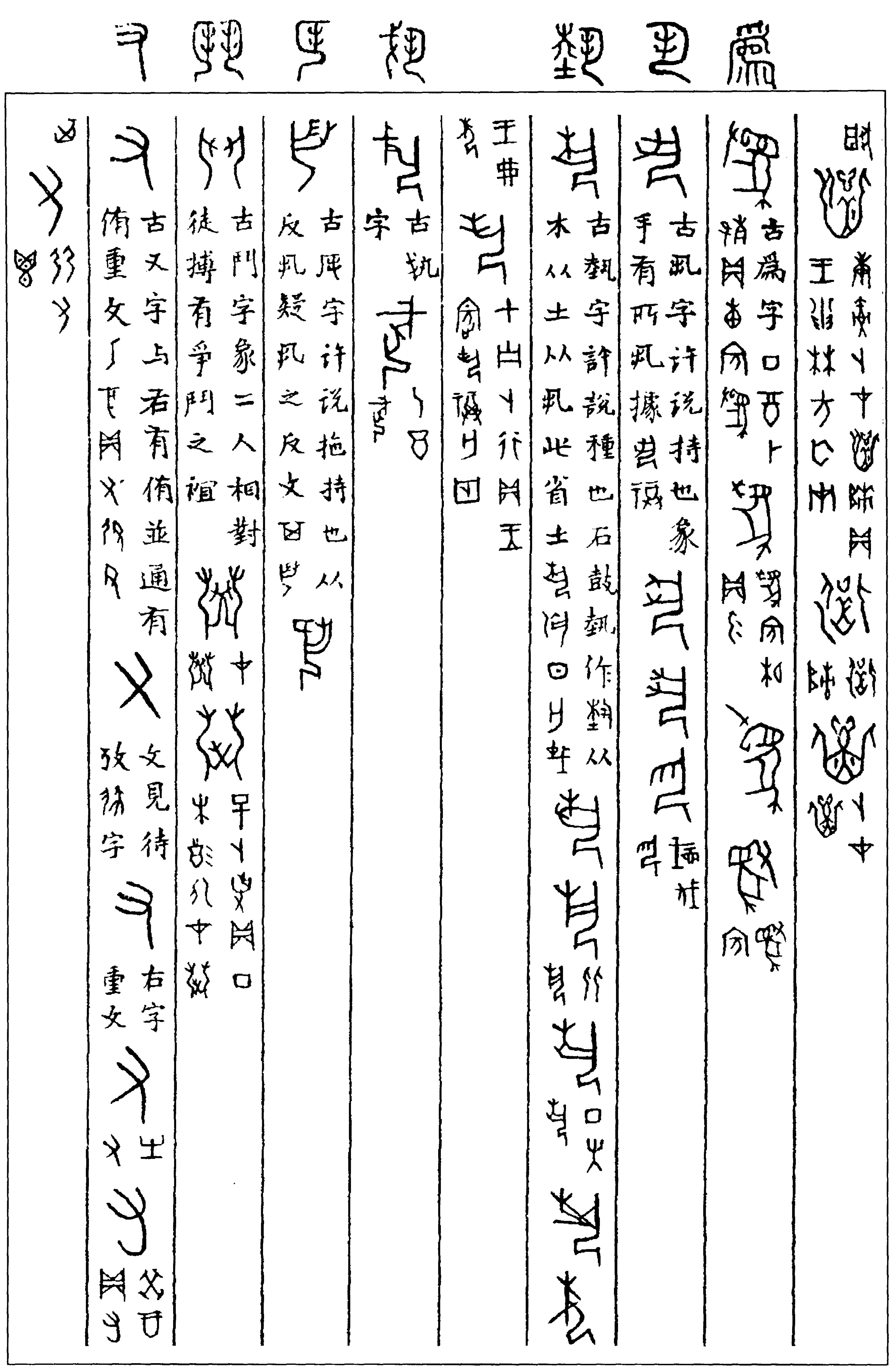

古為字

古丮字許說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

古埶字許說種也石鼓埶作𡉚从木从土从丮此省土

古執字

古𠃨字許說拖持也从反丮疑丮之反文

古鬥字象二人相對徒搏有爭鬥之誼

古又字與右有侑並通有侑重文　文見待攷坿字　右字重文

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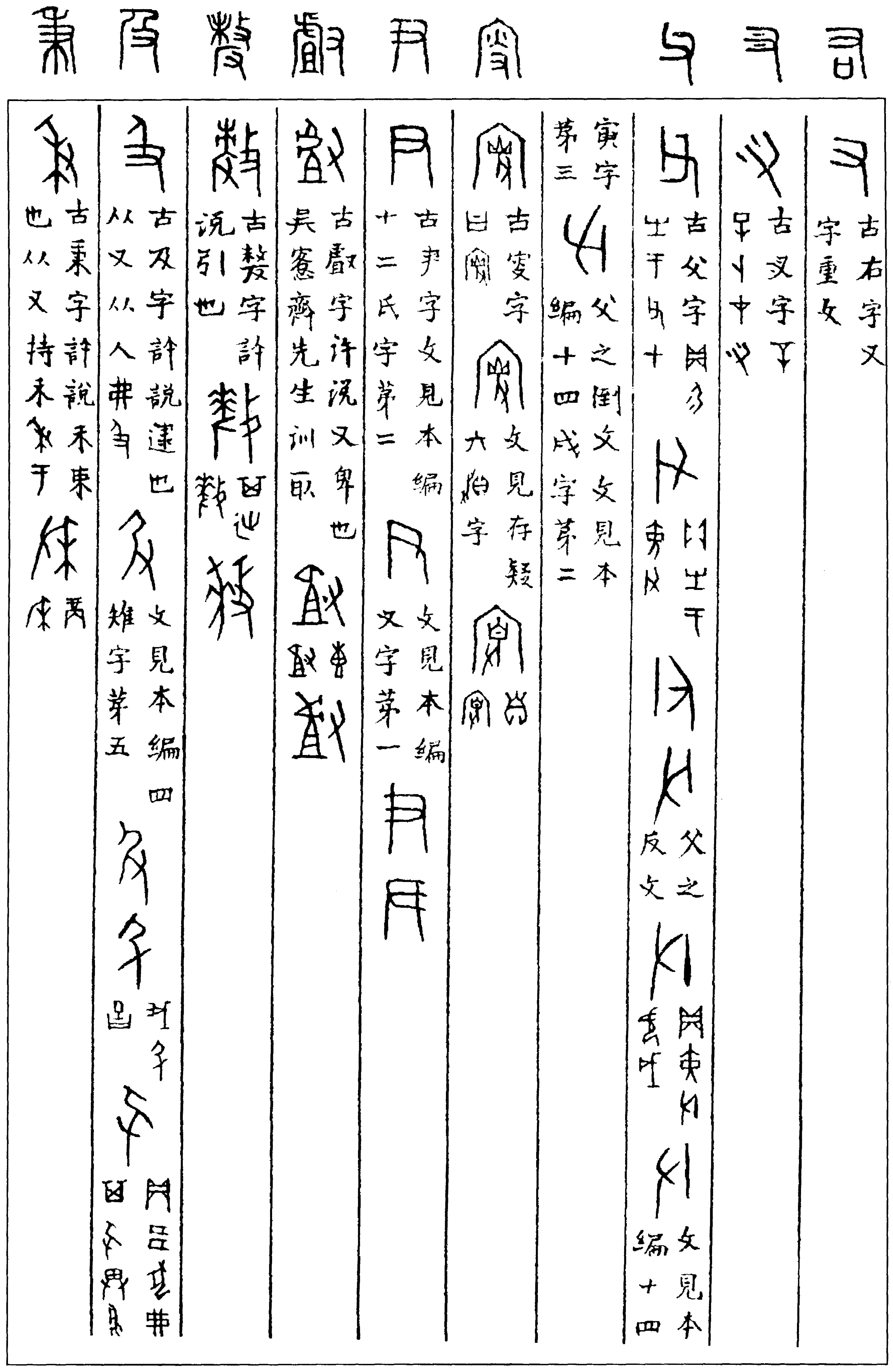

古右字又字重文

古叉字

古父字　父之反文　文見本編十四寅字第三

父之倒文文見本編十四戌字第二

古叜字　文見存疑六㚯字

古尹字文見本編十二氏字第二　文見本編又字第一

古𣪊字許說又卑也吳愙齋先生訓取

古𢾞字許說引也

古及字許說逮也从又从人　文見本編四雉字第五

古秉字許說禾束也从又持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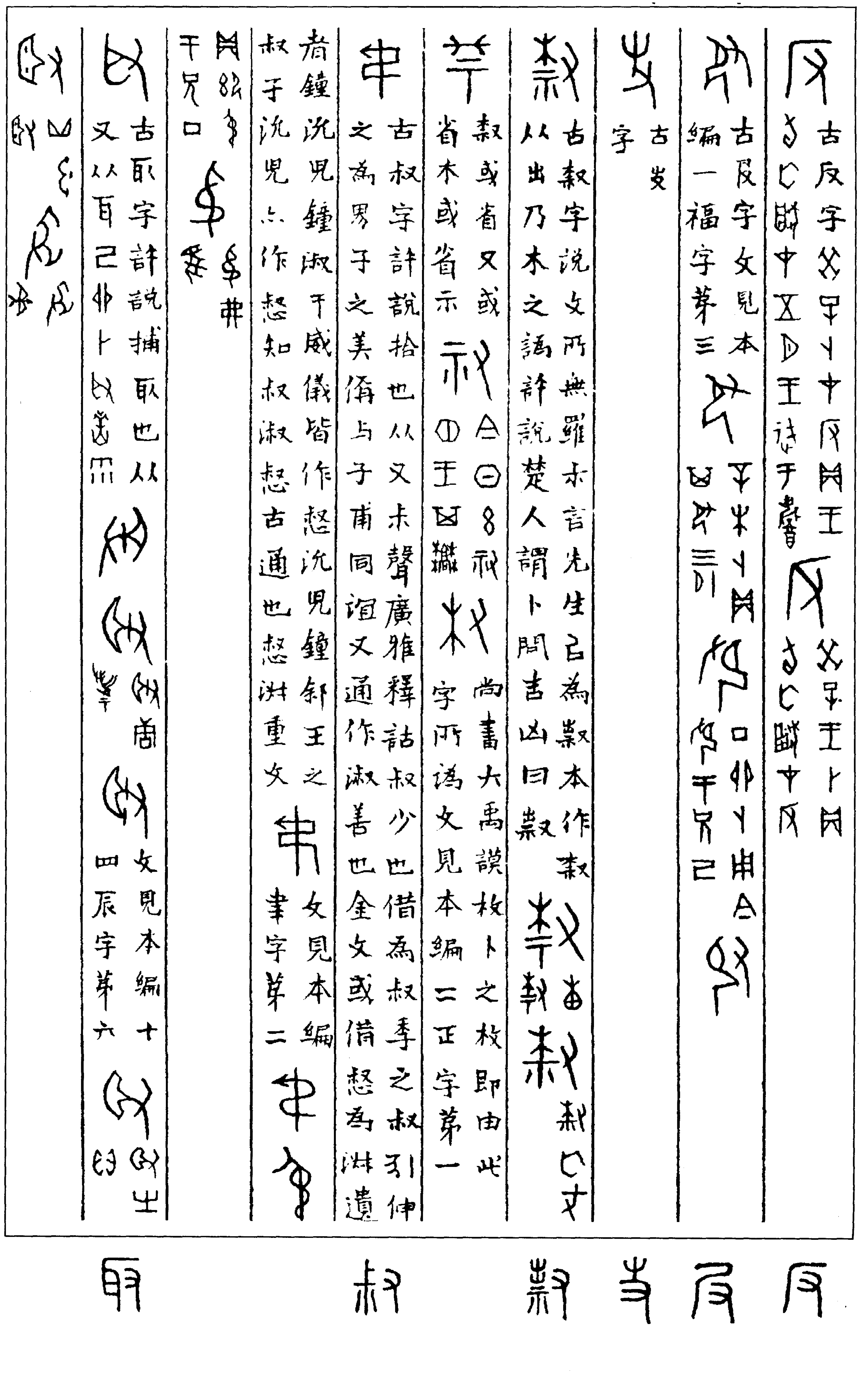

古反字

古叚字文見本編一福字第三

古叏字

古𣪠字說文所無羅叔言先生以為𣪠本作𣪠从出乃木之譌許說楚人謂卜問吉凶曰𣪠

𣪠或省又或省木或省示　尚書大禹謨枚卜之枚即由此字所譌文見本編二正字第一

古叔字許說拾也从又尗聲廣雅釋詁叔少也借為叔季之叔引伸之為男子之美偁與子甫同誼又通作淑善也金文或借𢖿為淑遺者鐘沇兒鐘淑于威儀皆作𢖿沇兒鐘邾王之叔子沇兒亦作𢖿知叔淑𢖿古通也𢖿淑重文　文見本編聿字第二

古取字許說捕取也从又从耳　文見本編十四辰字第六

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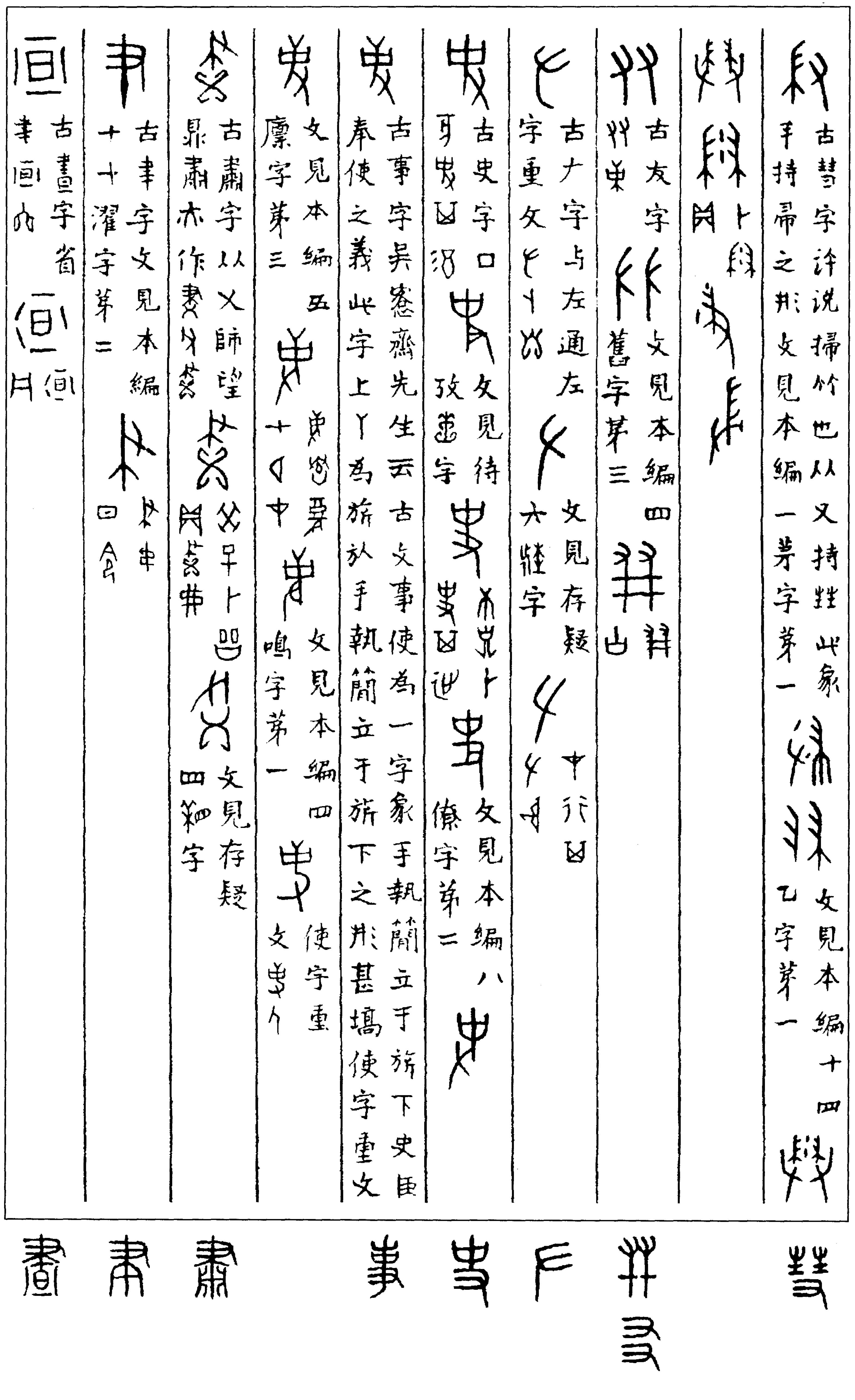

古彗字許說掃竹也从又持甡此象手持帚之形文見本編一芔字第一　文見本編十四乙字第一

古友字文見本編四舊字第三

古𠂇字與左通左字重文　文見存疑六雉字

古史字　文見待攷𢾅字　文見本編八僚字第二

古事字吳愙齋先生云古文事使為一字象手執簡立于旂下史臣奉使之義此字上丫為旂㫃手執簡立于旂下之形甚塙使字重文

文見本編五麋字第三　文見本編四鳴字第一　使字重文

古肅字从又師望鼎肅亦作𦘒　文見存疑四𦖞字

古聿字文見本編十十翟字第二

古畫字省

古臤字

古豎字不从臤壴字重文

古豎與侸通侸字重文

豎或从女與僕之从女同誼侸字重文

古臣字　小臣中　文見本編二遂字第三　文見本編九品字第二

古殺字文見存疑三殺字　文見存疑四殺字

古寸字文見本編十一洗字第五

古專字

古專字許說布也从寸甫聲殷契有甶字即圃省口御尊蓋圃作圃知甫古作甶此从甫从寸乃古專字毛公鼎專命專政專字與此相

佀古與敷通敷字重文

古啟字文見本編十三在字第二　啟或省口

启字重文文見存疑五啓字

羅叔言先生釋徹　文見待攷巳字

古肇字吳愙齋先生云肇肁肇三字古通肁肇重文

古敏字　每字重文文見本編四惪字第三　每字重文　文見本編一若字

古效字

古故字古字重文文見本編五即字第五

古敶字俗作敶　專字重文

古更字从攴

古敦字　殿之媘文與敦殿皆通殿殿重文

古攸字金文攸字舊釋攸姑從之　文見本編十三在字第二

古敦字經典通作敦

古斁字　畢字重文

古鼓字許說擊鼓也　鼓字重文

古畋字呂覽直諫以畋于雲夢注獵也阮文達公云畋獵也殷契多借田為田獵字此疑為田獵之本字矣弗畋

古改字吳愙齋先生云疑古文改改本一字

古敘字

古牧字象手持鞭形以御牛也　文見存疑二品字　文見本編一上字第四　牧或

从羊

古教字

古斅字

古卜字許說灼剝龜也象炙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從橫也按殷契各卜字其旁畫在直畫之左右上下無定正象龜兆從橫之形

文見本編十四寅字第十三　文見本編十四辛字第三　文見本編十四壬字

文見本編十四未字第六

犫石斧先生釋卟許說卜以問疑也从口卜書云卟疑今本作稽疑　文見本編十四未字第六　文見本編十四

癸字　文見本編十癸字第二　文見存疑

文見本編八七豕字　喪字第五

古貞字許說卜問也从卜貝以為贄一曰鼎省聲文見本編十四壬字　文見本編十四癸字第三

文見本編六師字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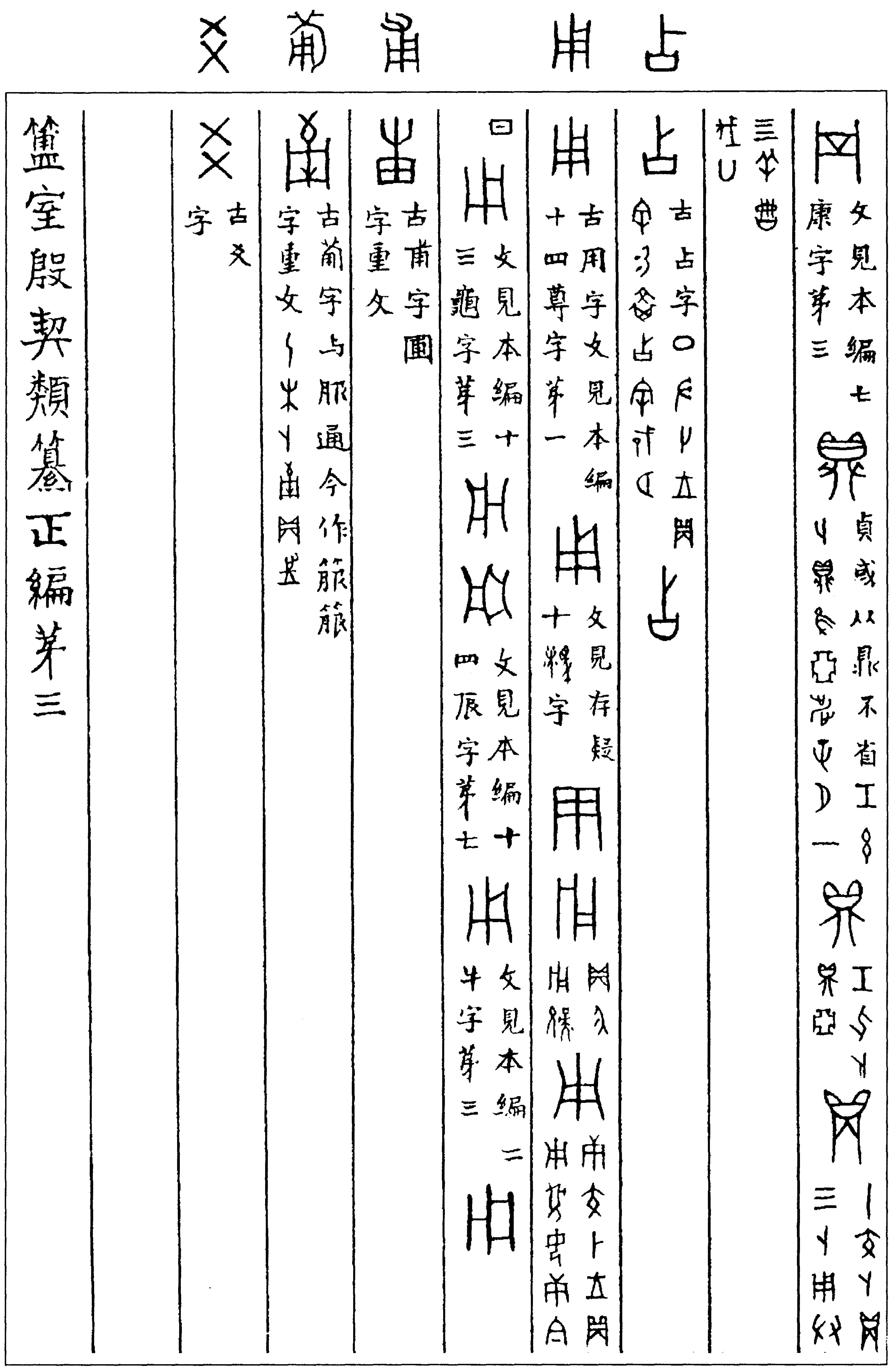

占　用　甫　葡　爻

文見本編七康字第三

貞或从鼎不省

古占字

古用字文見本編十四尊字第一

文見存疑十□字

文見本編十三龜字第三

文見本編十四辰字第七

文見本編二牛字第三

古甫字圃字重文

古葡字与服通今作箙箙字重文

古爻字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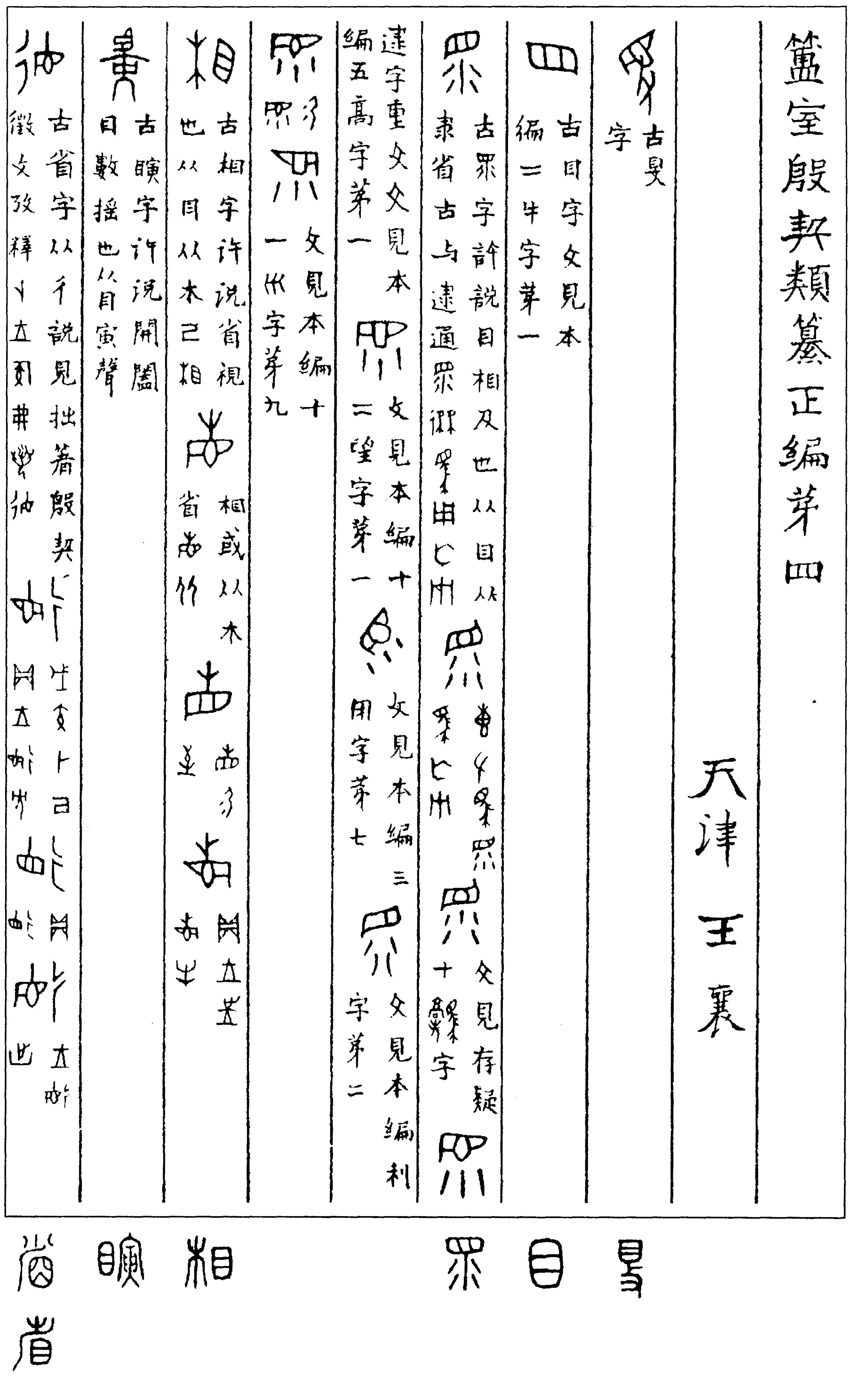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四

天津　王襄

古旻字

古目字文見本編二牛字第一

古眔字許說目相及也从目从隶省古与逮通

文見存疑十□字

逮字重文文見本編五高字第一

文見本編十二望字第一

文見本編三用字第七

文見本編利字第二

文見本編十□字第九

古相字許說省視也从目从木己相

相或从木

古瞚字許說開闔目數搖也从目寅聲

古省字从彳說見拙著殷契徵文攷釋

旻　目　眔　相　瞚　省　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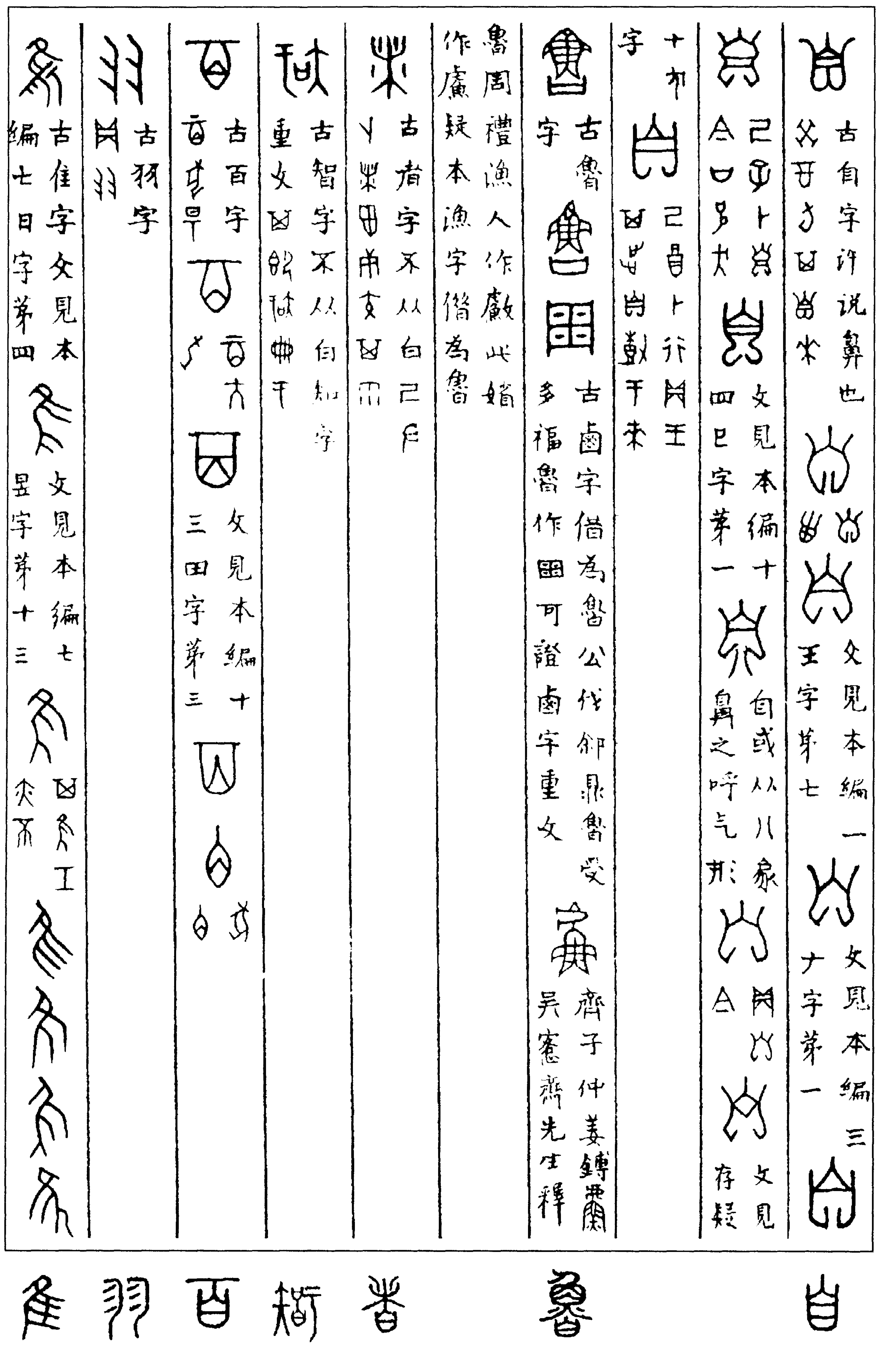

古自字許說鼻也

文見本編一王字第七

文見本編三十字第一

文見本編十四巳字第一

自或从八象鼻之呼气形

文見存疑

古魯字

古鹵字借為魯公伐郤鼎魯受多福魯作圖可證鹵字重文

齊子仲姜鎛𦉜吳憲齋先生釋魯周禮漁人作𩵚此𩵚作盧疑本漁字假借為魯

古者字不从白己巳

古智字不从白知字重文

古百字

文見本編十三田字第三

古羽字

古隹字文見本編七日字第四

文見本編十三昱字第十三

自　魯　者　智　百　羽　隹

文見本編芇字

隻：古隻字許說鳥一枚也从又持隹古与獲通獲字重文

雀：古雀字

雉：古雉字象以矢貫鳥頸之形為雉之初字

雞（鷄）：古雞字象形文見本編十一濯字第二

雛：羅叔言先生釋雛

雝：古雝字雝父敦雝作𨿿与此文同　文見本編二□字第三

雇：古雇字文見本編剟字第一　文見本編十四九字第六

堆：古堆字

雚：古雚字文見存疑七東字　觀字重文

舊：古舊字　舊或从隹作　文見存疑十七字

芇：古芇字許說相當也闕

蔑：古蔑字許說勞目無精也从苜从戍人勞則蔑然也依段本

羊：古羊字　文見存疑七□字　文見本編□羔字第五　文見本編十四辰字第七

羔：古羔字　文見本編一禮字第一

美：古美字　文見存疑十四亂字

羌：古羌字許說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羊亦聲或釋義

羴：古羴字許說羊臭也从三羊　羴或从四羊

靃：古靃字从三隹　隹十靃師

雙：漢輔宗兄釋雙許說隹二枚也从雔又持之此从雔从二又

鸆：古鸆字从鳥

集：古集字从隹作說文雧之或體与此同　集或从木省文見本編十三莖字第六

鳥：古鳥字文見本編十三田字第三

鳳（凰）：古鳳字象其羽毛之形　文見存疑三雅字　文見存疑五共字　文見本編五射字第二

古与風通風字　重文

古鳳字通作朋此象朋貝之形文見本編十二女字第五

文見存疑十二朋字　朋合文　文見樹編十

鳴：古鳴字　鳴或从隹

畢：古畢字文見本編八比字第四　獸字重文十八　文見本編十一涉字第一

糞：古糞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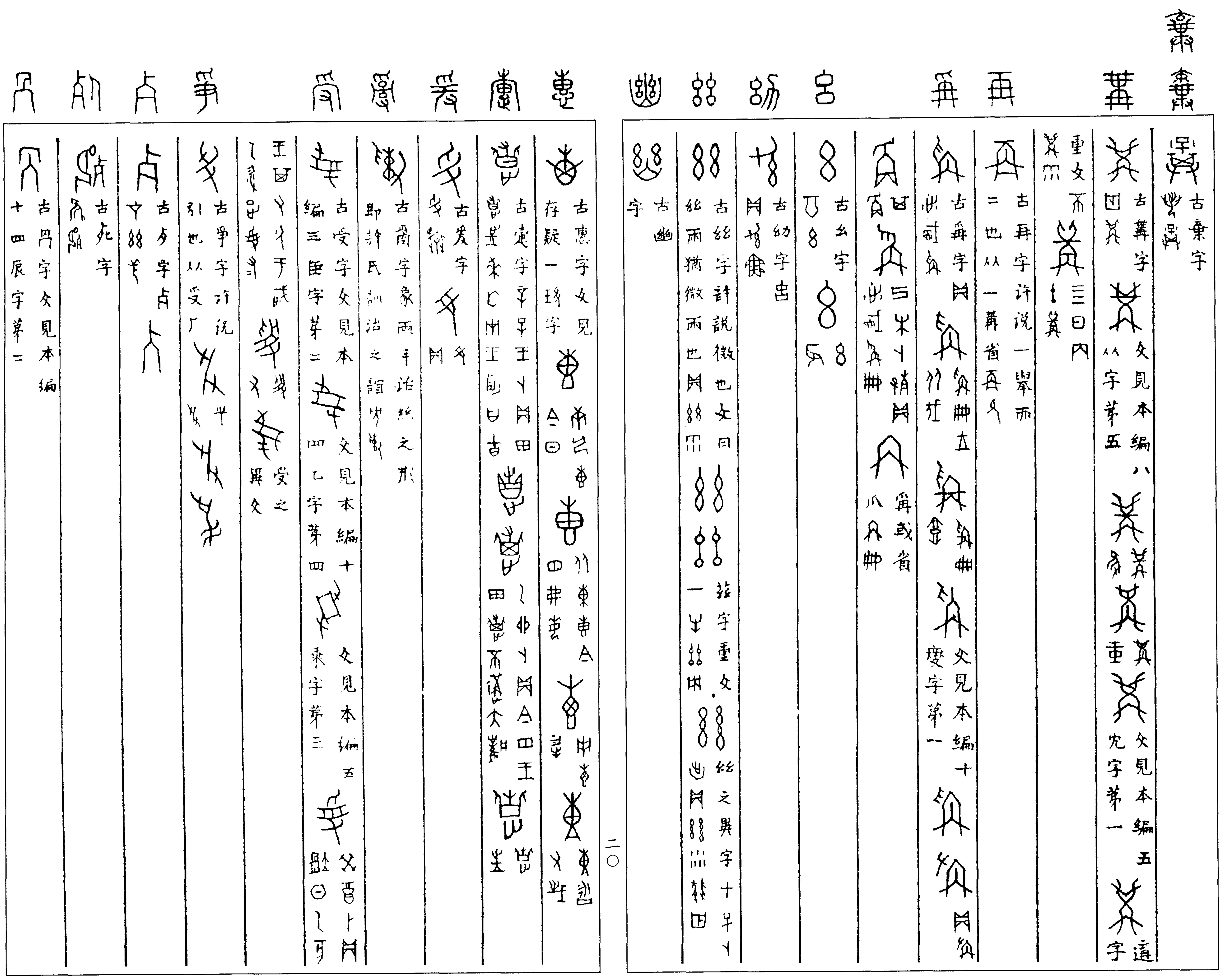

棄 棄 冓 再 爯 幺 幼 丝 幽 惠 叀 𤔔 爰 受 爭 歺 死 冎

古棄字

古冓字 文見本編八从字第五 重 文見本編五冘字第一 遘字

古再字許說一舉而二也从一冓省 重文 三曰內

古爯字 文見本編十變字第一

爯或省

古幺字

古幼字

古丝字許說微也 丝兩猶微兩也 兹字重文 丝之異字

古幽字

古惠字文見存疑一珍字

古叀字

古𤔔字象兩手治絲之形 即許氏訓治之𤔔

古爰字

古受字文見本編三臣字第二 文見本編十四乙字第四 文見本編五乘字第三

受之異文

古爭字許說引也从受厂

古歺字 占

古死字

古冎字文見本編十四辰字第二

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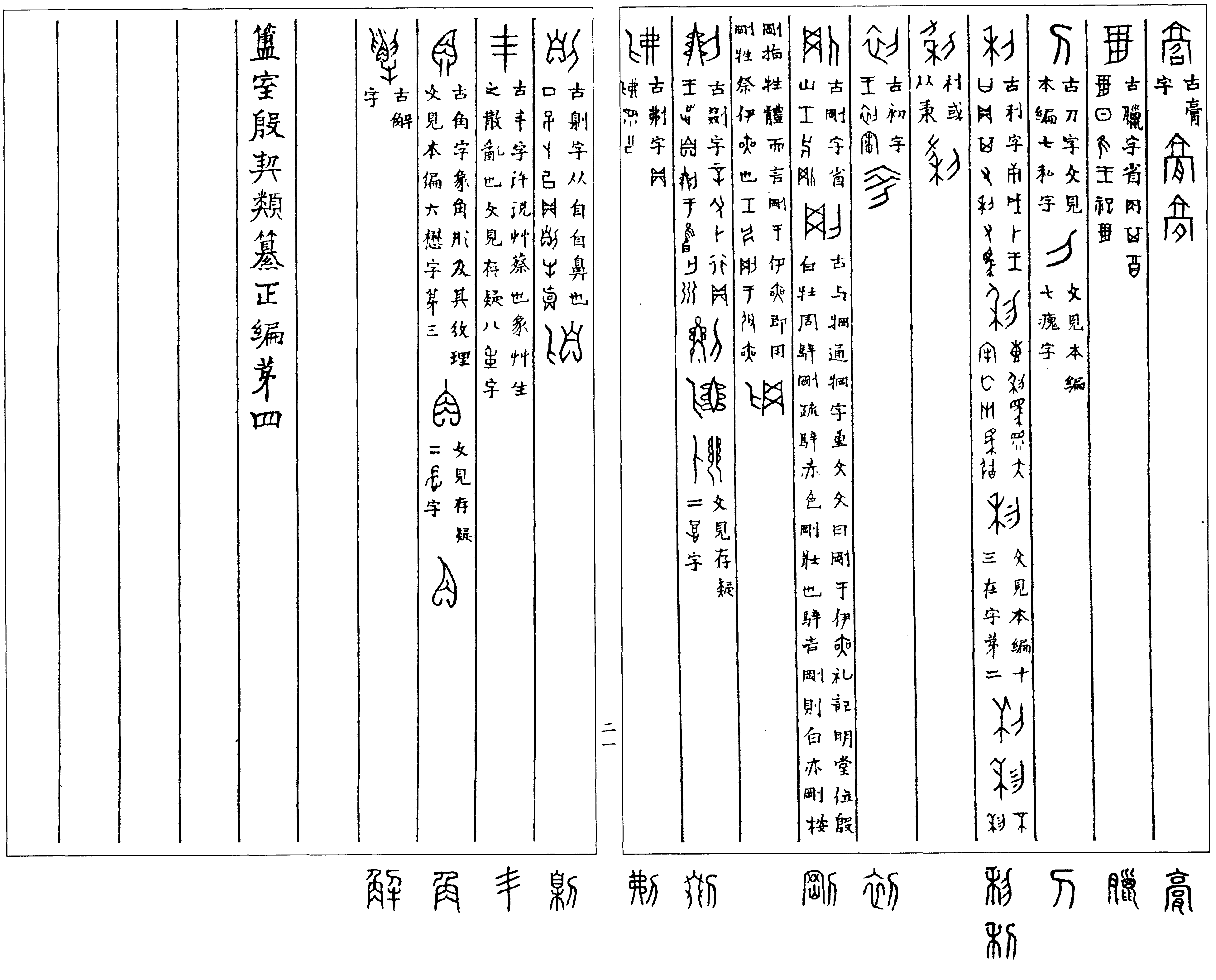

古膏字

古臚字省 王祀

古刀字文見本編七私字 文見本編七魂字

古利字 文見本編十三在字第二

利或从秉

古初字

古剛字省 古与犅通犅字重文 文曰剛于伊奭 禮記明堂位殷白牡周騂剛 疏騂赤色剛壯也 騂言剛則白亦剛

剛指牲體而言 剛于伊奭即用剛牲祭伊奭也

古剝字 文見存疑二字

古制字

古劓字从自 自鼻也

古丰字許說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文見存疑八蚩字

古角字象角形及其紋理文見本編六戀字第三 文見存疑二字

古解字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四

二一

膏 臚 刀 利 初 剛 剝 制 劓 丰 角 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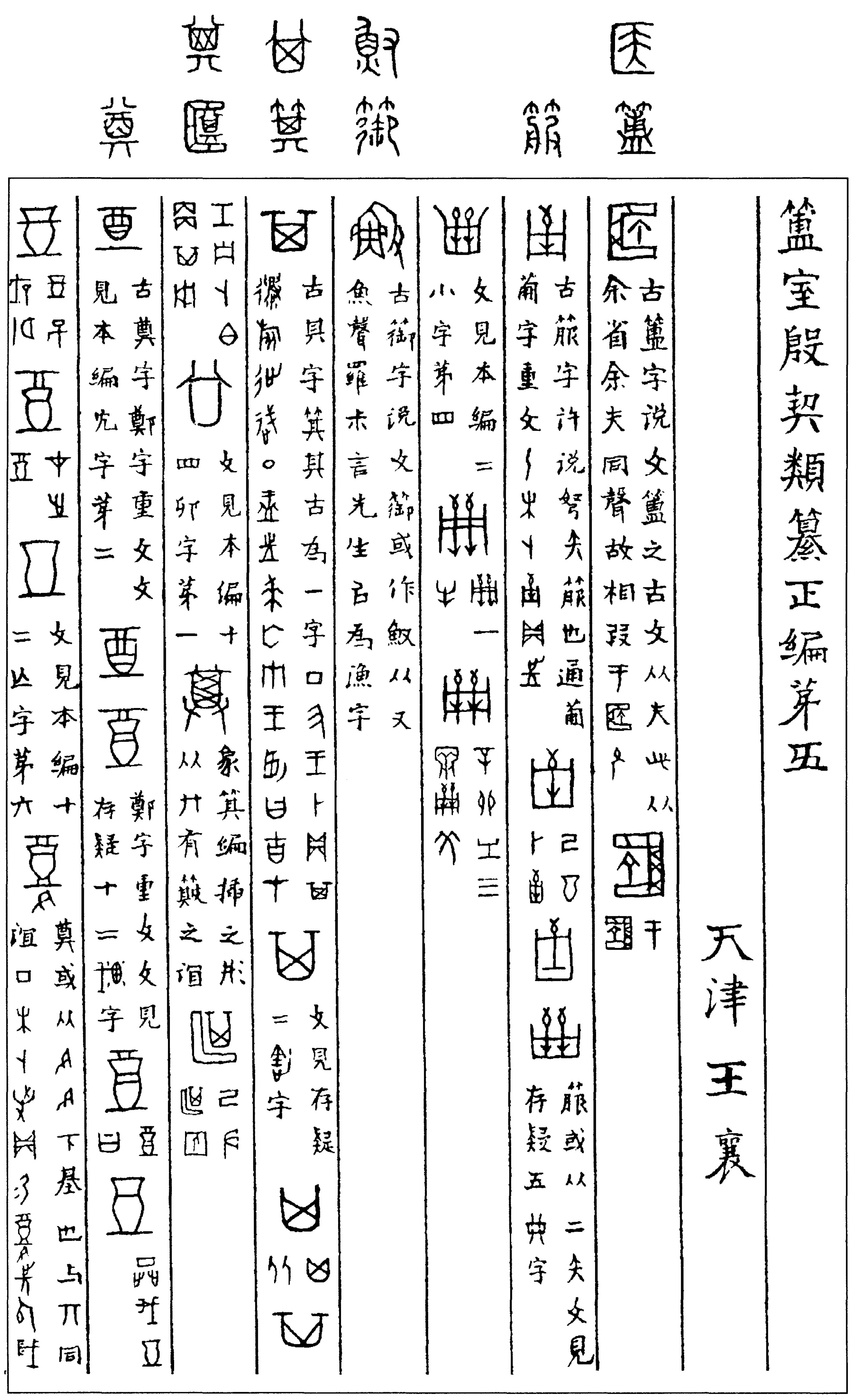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五

天津王襄

古簠字說文簠之古文从夫此从人余省余夫同聲故相叚于匚

古箙字許說弩矢箙也通葡葡字重文

箙或从二矢文見存疑五字

文見本編二小字第四

古御字說文御或作馭从又魚聲羅叔言先生以為漁字

古其字箕其古為一字

文見本編十四字第一

象箕編揷之形从廾有𥫗之誼

文見存疑二字

古奠字鄭字重文文見本編先字第二

鄭字重文文見存疑十二字

文見本編十二字第六

奠或从丌丌下基也与丌同誼

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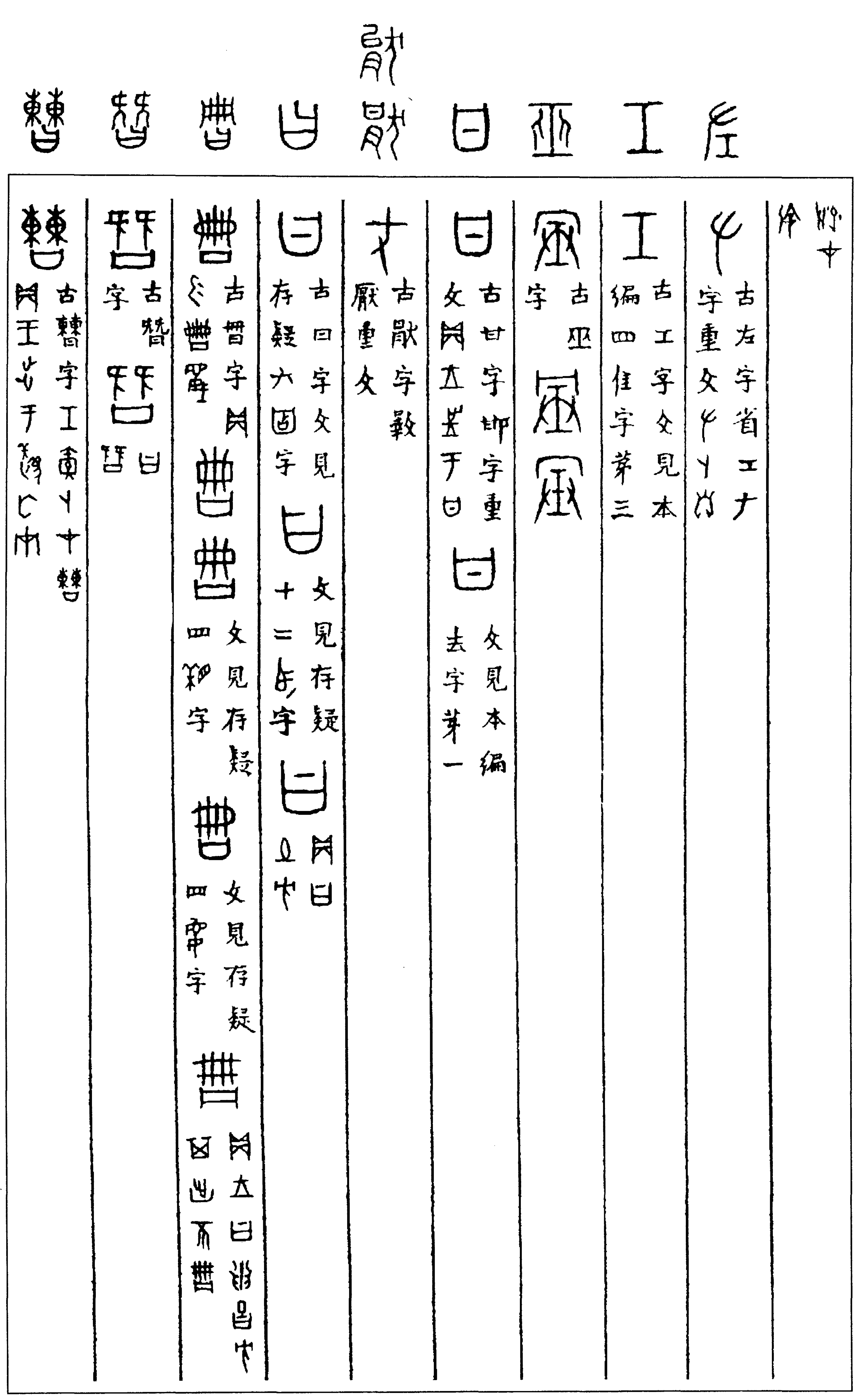

古左字省工字重文

古工字文見本編四字第三

古巫字

古甘字卯字重文

文見本編去字第一

古猒字厭重文

古曰字文見存疑六字

文見存疑十二字

古曹字

文見存疑四字

文見存疑四字

古替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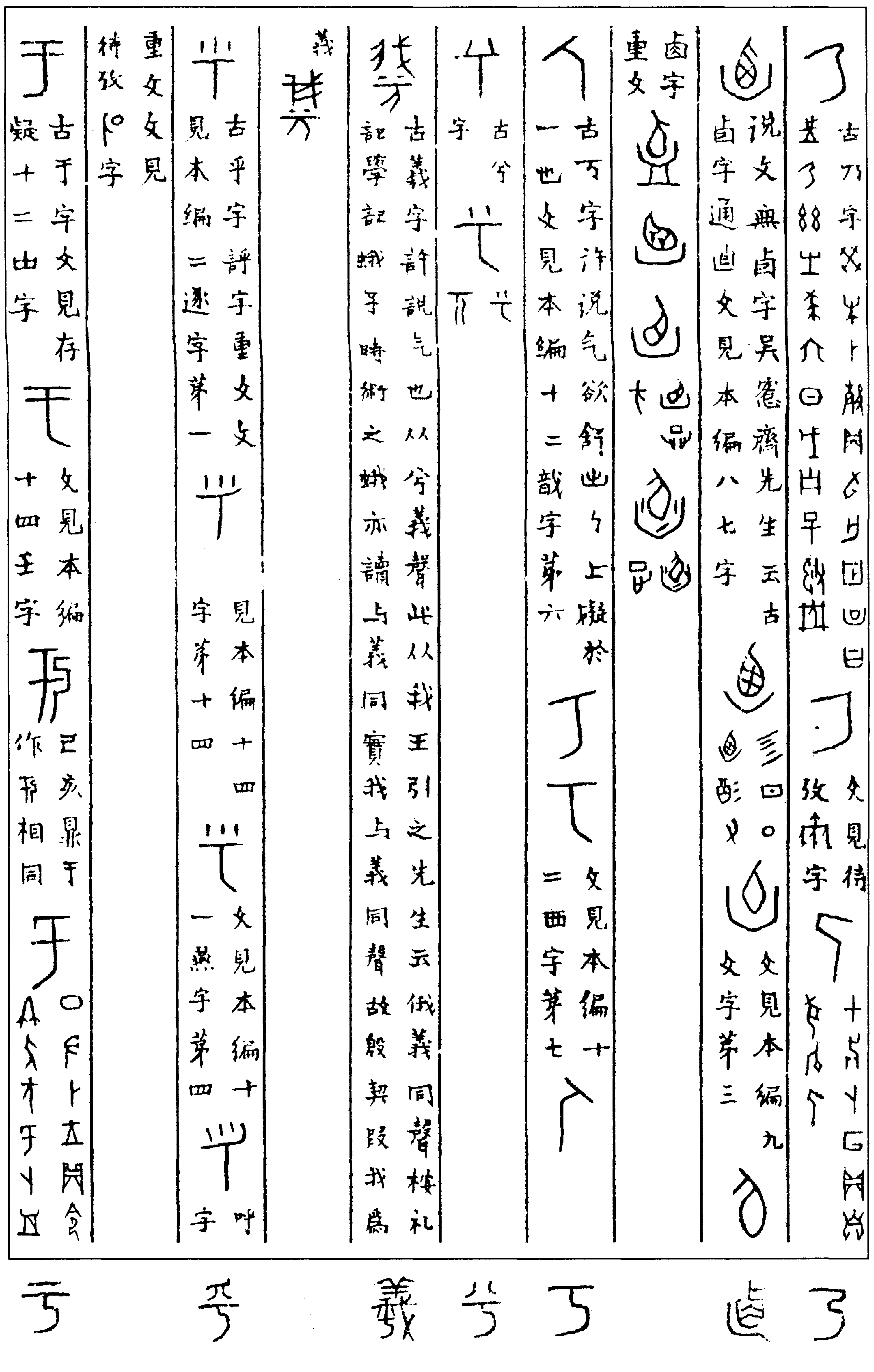

古乃字

文見待攷字

說文無卣字吳愙齋先生云古卣字通迺文見本編八七字

文見本編九文字第三

卣字重文

古丂字許說气欲舒出上礙於一也文見本編十二字第六

文見本編十二西字第七

古兮字

古義字許說气也从兮義聲此从我王引之先生云俄義同聲禮記學記蛾子時術之蛾亦讀与義同實我与義同聲故殷契叚我為義

古乎字許說字重文文見本編二字第一

見本編十四字第十四

文見本編十一字第四

古于字文見存疑十二字

文見本編十四字

已𢦏鼎于作相同

重文文見待攷字

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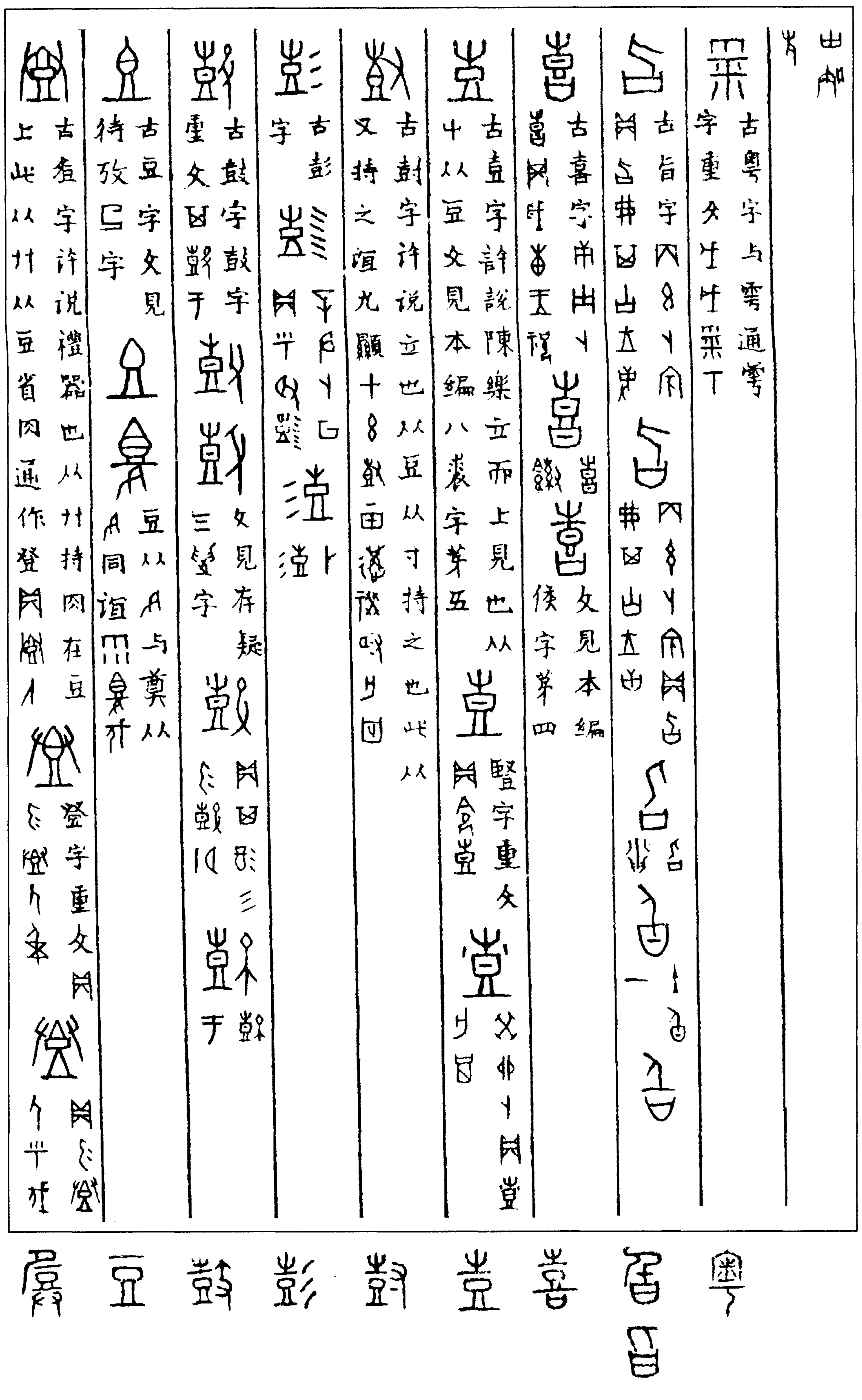

古粵字与雩通字重文

古旨字

古喜字

文見本編字第四

古壴字許說陳樂立而上見也从中从豆文見本編八字第五

豎字重文

古尌字許說立也从豆从寸持之也此从又持之誼

古彭字

古鼓字重文

文見存疑三字

古豆字文見待攷字

豆从与奠从同誼

古䍌字許說禮器也从廾持肉在豆上此从廾从豆省肉通作登

登字重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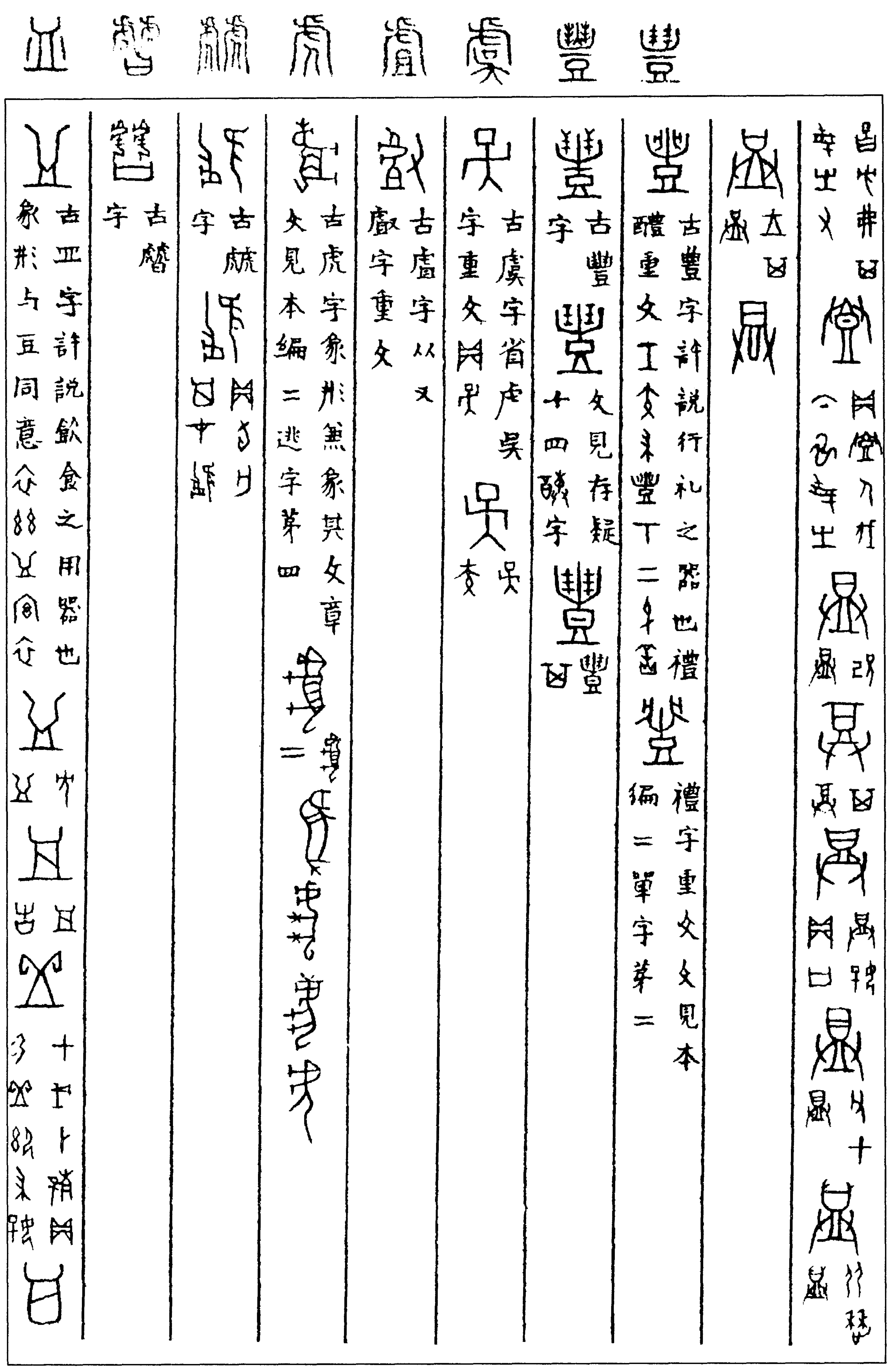

古豊字許說行礼之器也禮醴重文

禮字重文文見本編二單字第二

古豐字 文見存疑十四豑字

古虞字省虍吳字重文

古鬳字从又 獻字重文

古虎字象形無象其文章 文見本編二逃字第四

古虤字

古[illegible]字

古皿字許說飲食之用器也象形与豆同意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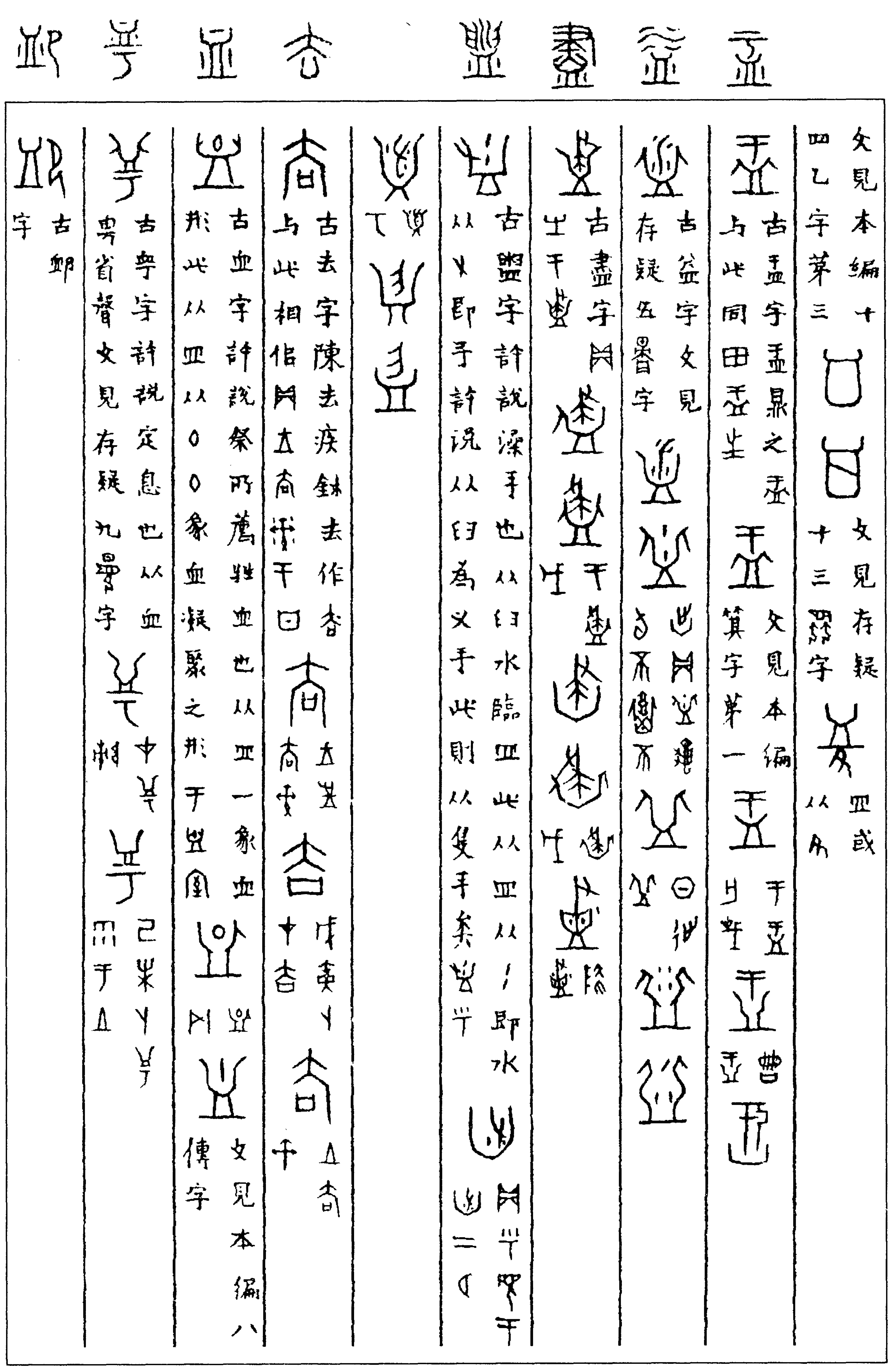

文見本編十四乙字第三

文見存疑十三[illegible]字

古盂字盂鼎之盂与此同田盂生

文見本編一箕字第一

古益字 文見存疑五[illegible]字

古盡字

古盥字許說澡手也从臼水臨皿此从皿从丨即水从又即手許說从臼為叉手此則从隻手矣

古去字陳去疾鉢去作杏与此相佀

古血字許說祭所薦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此从皿从〇〇象血凝聚之形

文見本編八傳字

古𧗝字許說定息也从血甹省聲文見存疑九[illegible]字

古[illegible]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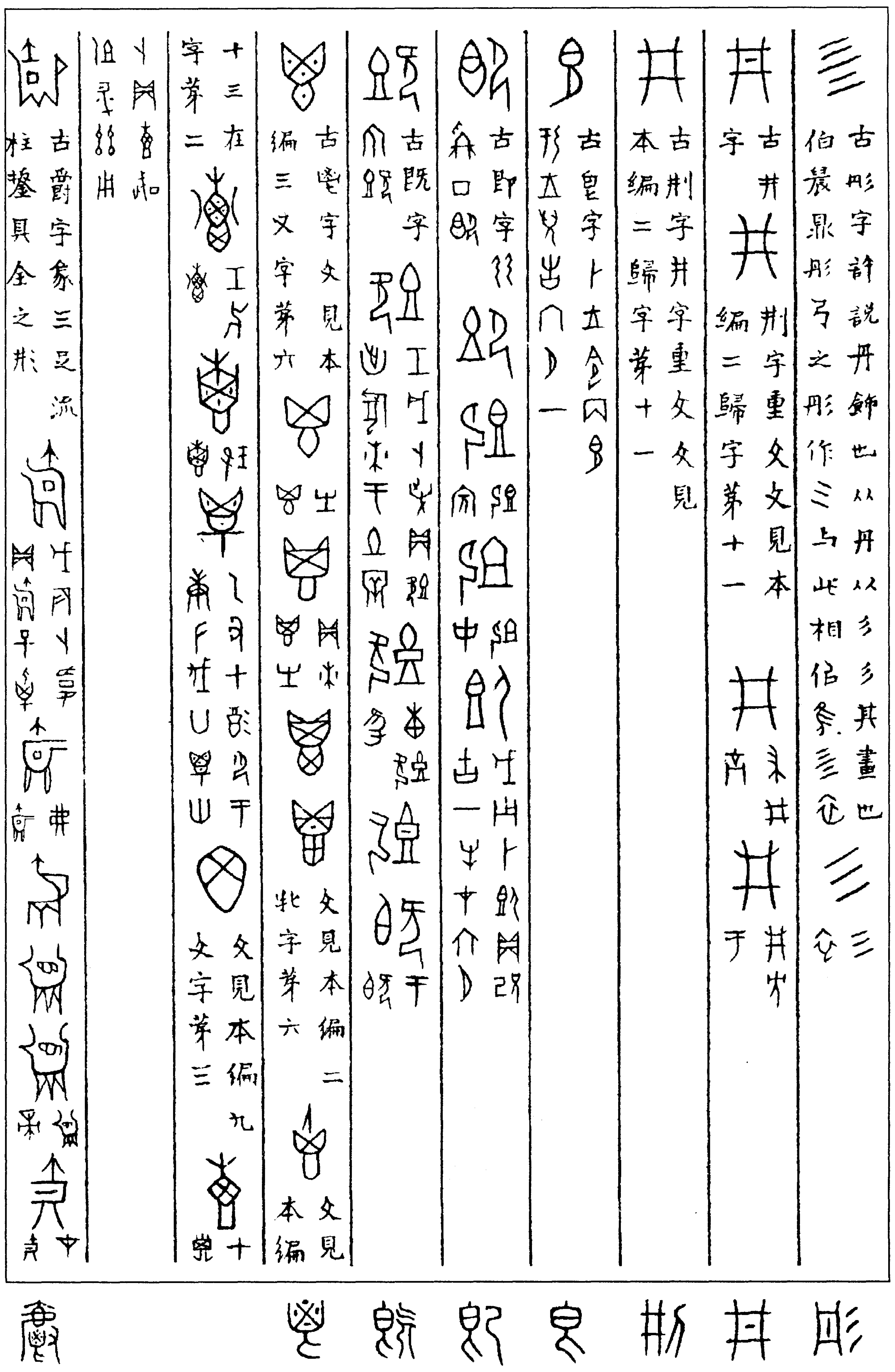

古彤字許說丹飾也从丹从彡彡其畫也伯晨鼎彤弓之彤作彡与此相佀

古井字 荆字重文文見本編二歸字第十一

古荆字井字重文文見本編二歸字第十一

古皀字

古即字

古既字

古[illegible]字文見本編三又字第六

文見本編二牝字第六

文見本編

十三在字第二

文見本編九文字第三

古爵字象三足流柱鋬具全之形

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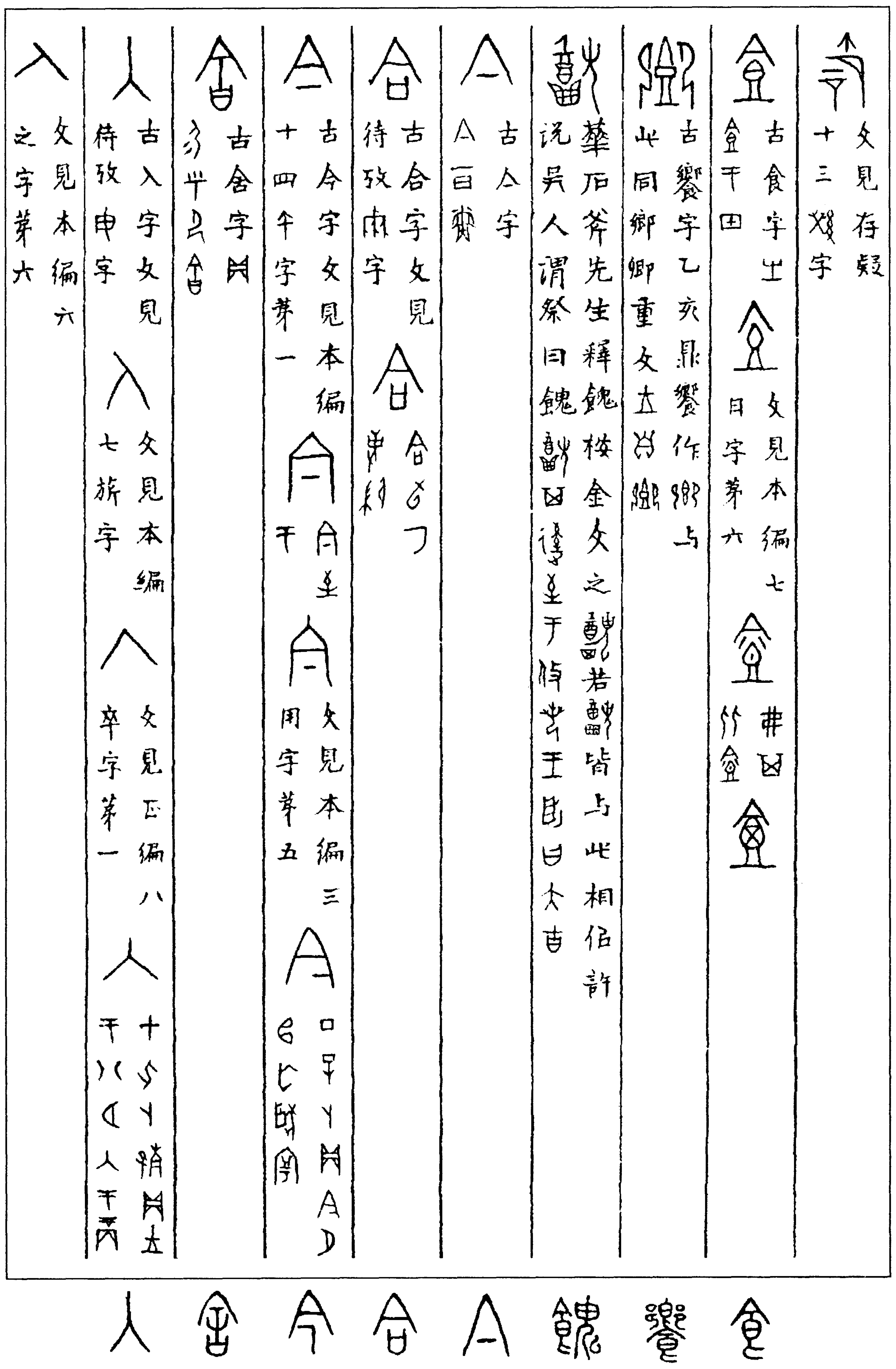

文見存疑十三[illegible]字

古食字

文見本編七日字第六

古饗字乙亥鼎饗作[illegible]与此同鄉卿重文

華石斧先生釋餽按金文之[illegible]若[illegible]皆与此相佀許說吳人謂祭曰餽

古亼字

古合字文見待攷[illegible]字

古今字文見本編十四午字第一

文見本編三周字第五

古舍字

古入字文見待攷申字

文見本編七旅字

文見正編八卒字第一

文見本編六之字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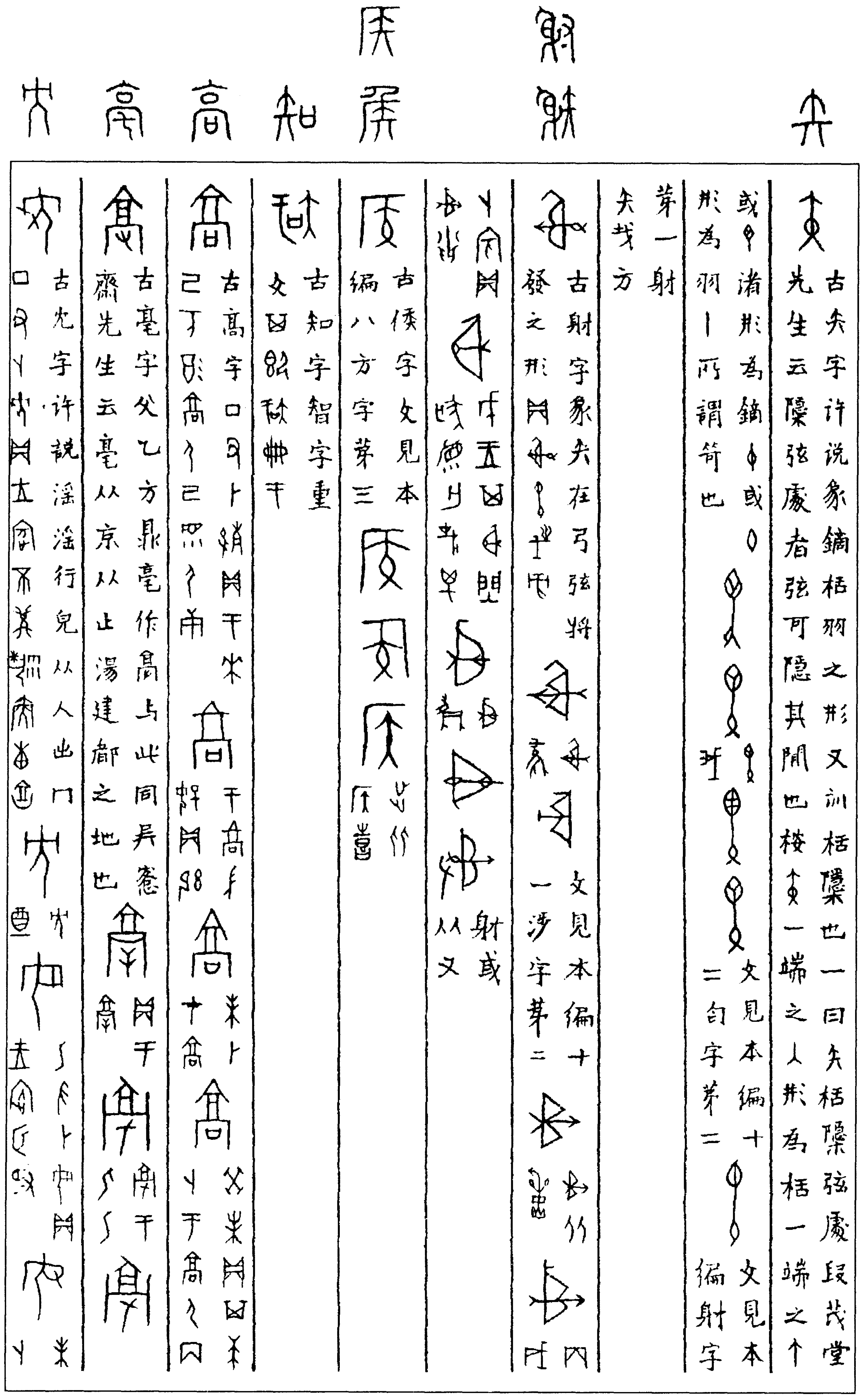

古矢字許說象鏑栝羽之形又訓栝隱也一曰矢栝隱弦處段茂堂先生云隱弦處者弦可隱其間也按一端之人形為栝一端之个形為羽丨所謂笴也或諸形為鏑或

文見本編十二句字第二

文見本編射字

第一射 矢戈方

古射字象矢在弓弦將發之形

文見本編十一涉字第二

射或从又

古侯字文見本編八方字第三

古知字智字重文

古高字

古亳字父乙方鼎亳作與此同吳愙齋先生云亳从京从乇湯建都之地也

古光字許說淫淫行皃从人出冂

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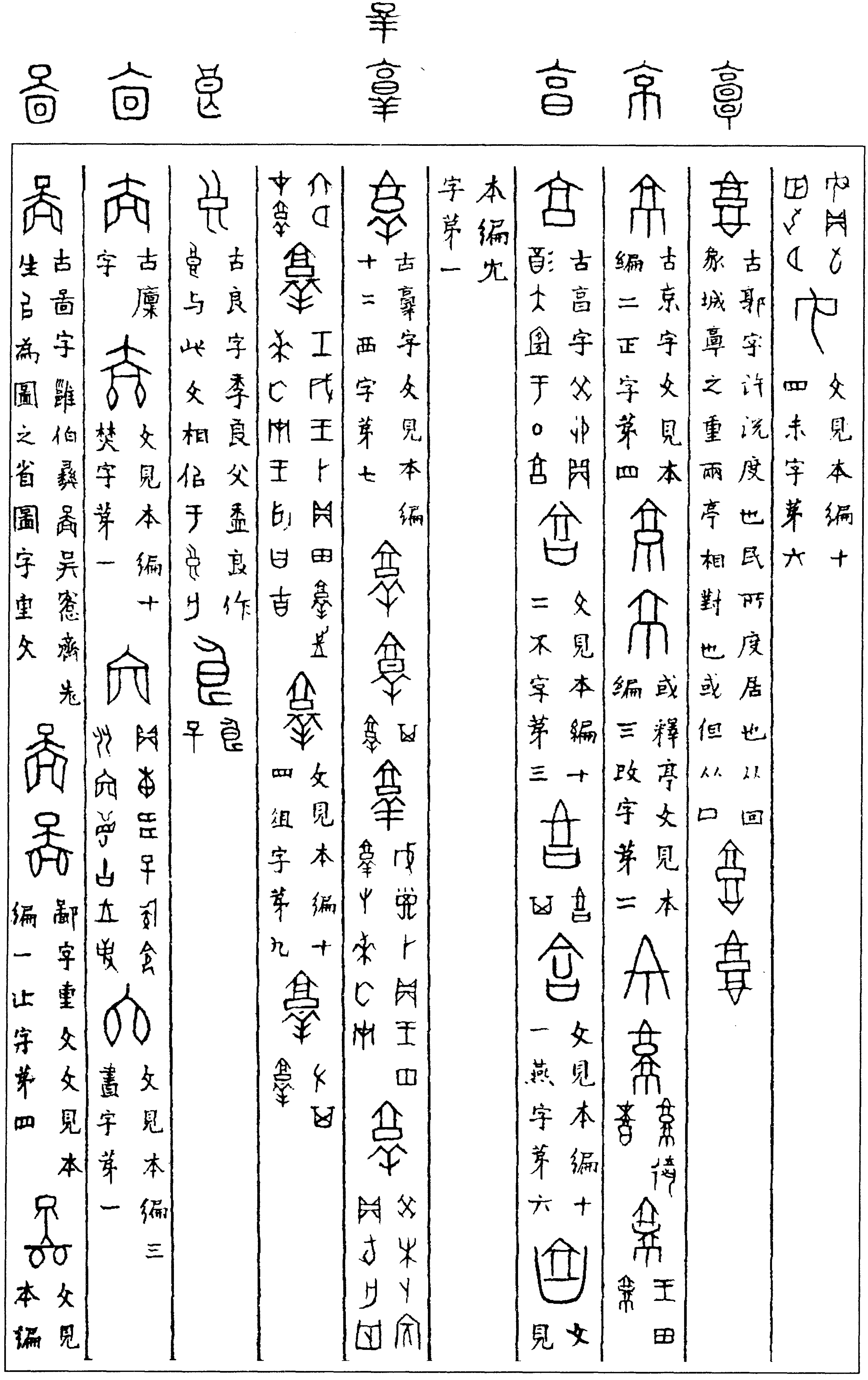

古郭字許說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郭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

文見本編十四未字第六

古京字文見本編二正字第四

或釋亭文見本編三政字第二

古高字

文見本編十二不字第三

文見本編十一燕字第六

文見

本編尢字第一

古臺字文見本編十二酉字第七

文見本編十四組字第九

古良字季良父盉良作與此文相似

古廩字

文見本編十楚字第一

文見本編三畫字第一

古啚字雖伯彝啚吳愙齋先生曰為圖之省圖字重文

鄙字重文文見本編一止字第四

文見本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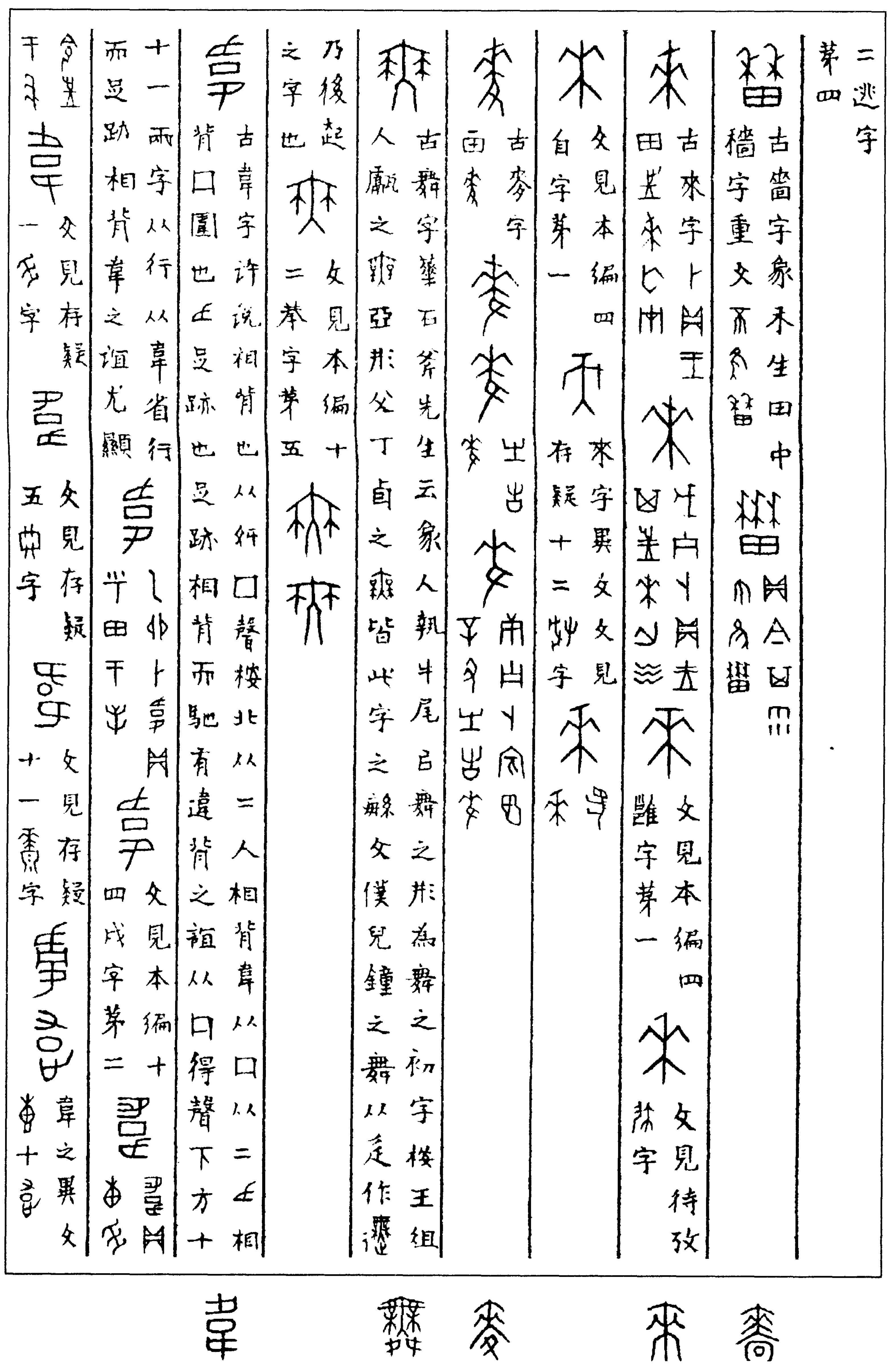

二迯字 第四

古嗇字象禾生田中穡字重文

古來字

文見本編四離字第一

文見待攷

文見本編四自字第一

來字異文文見存疑十二妙字

古麥字

古舞字羅石斧先生云象人執牛尾以舞之形為舞之初字按王組人鬳之鐘亞形父丁卣之舞皆此字之繁文僕兒鐘之舞从足作乃後起之字也

文見本編十二拳字第五

古韋字許說相背也从舛口聲按此从二人相背韋从口从二止相背口圍也止足跡也足跡相背而馳有違背之誼从口得聲下方十一兩字从行从韋省行而足跡相背韋之誼尤顯

文見本編十四戌字第二

文見存疑一字

文見存疑五字

文見存疑十一字

韋之異文

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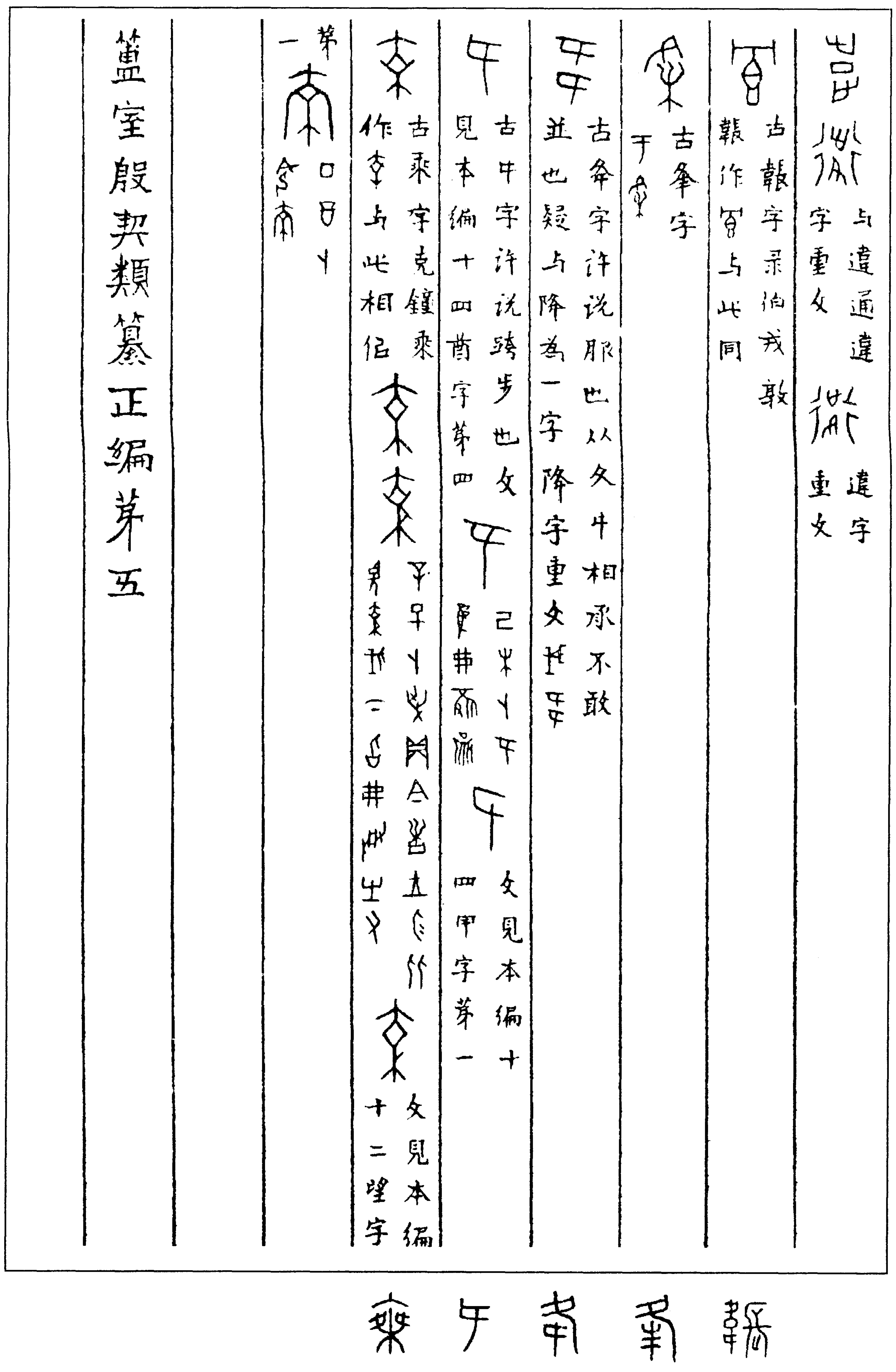

與遠通違字重文

違字重文

古韍字梁伯戈韍作與此同

古夅字

古夆字許說服也从夂午相承不敢並也疑與降為一字降字重文

古午字許說跨步也文見本編十四首字第四

文見本編十四甲字第一

古乘字克鐘乘作與此相似

文見本編十二望字

第一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五

二七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六

天津 王襄

木 櫨 杏 柳 杞 樹 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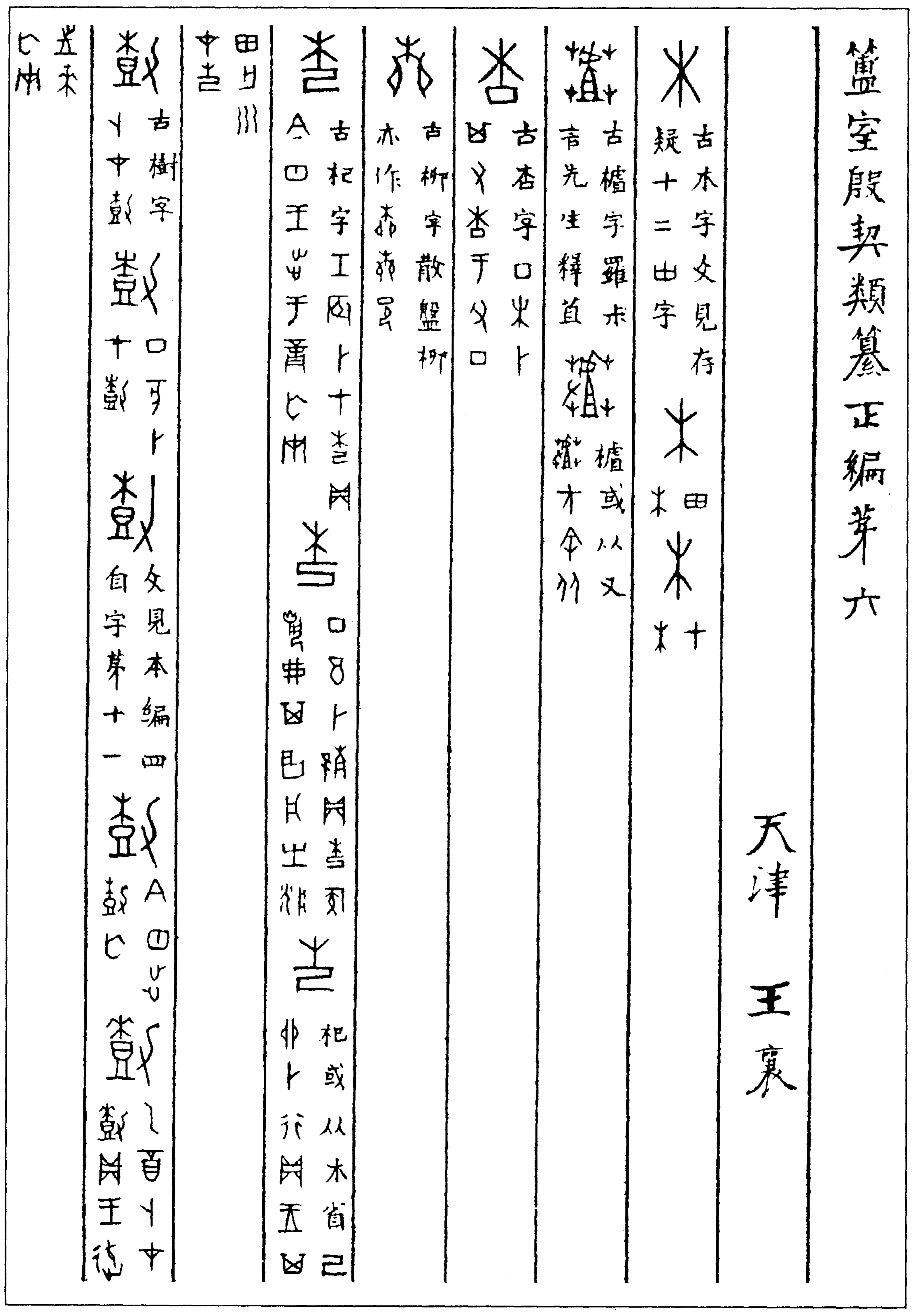

古木字文見存疑十二

古櫨字羅叔言先生釋蒖 櫨或从又

古杏字

古柳字散盤柳

古杞字 杞或从木省己

古樹字 文見本編四 自字第十一

果 格 槀 𣎵 槃 梟 樂 采 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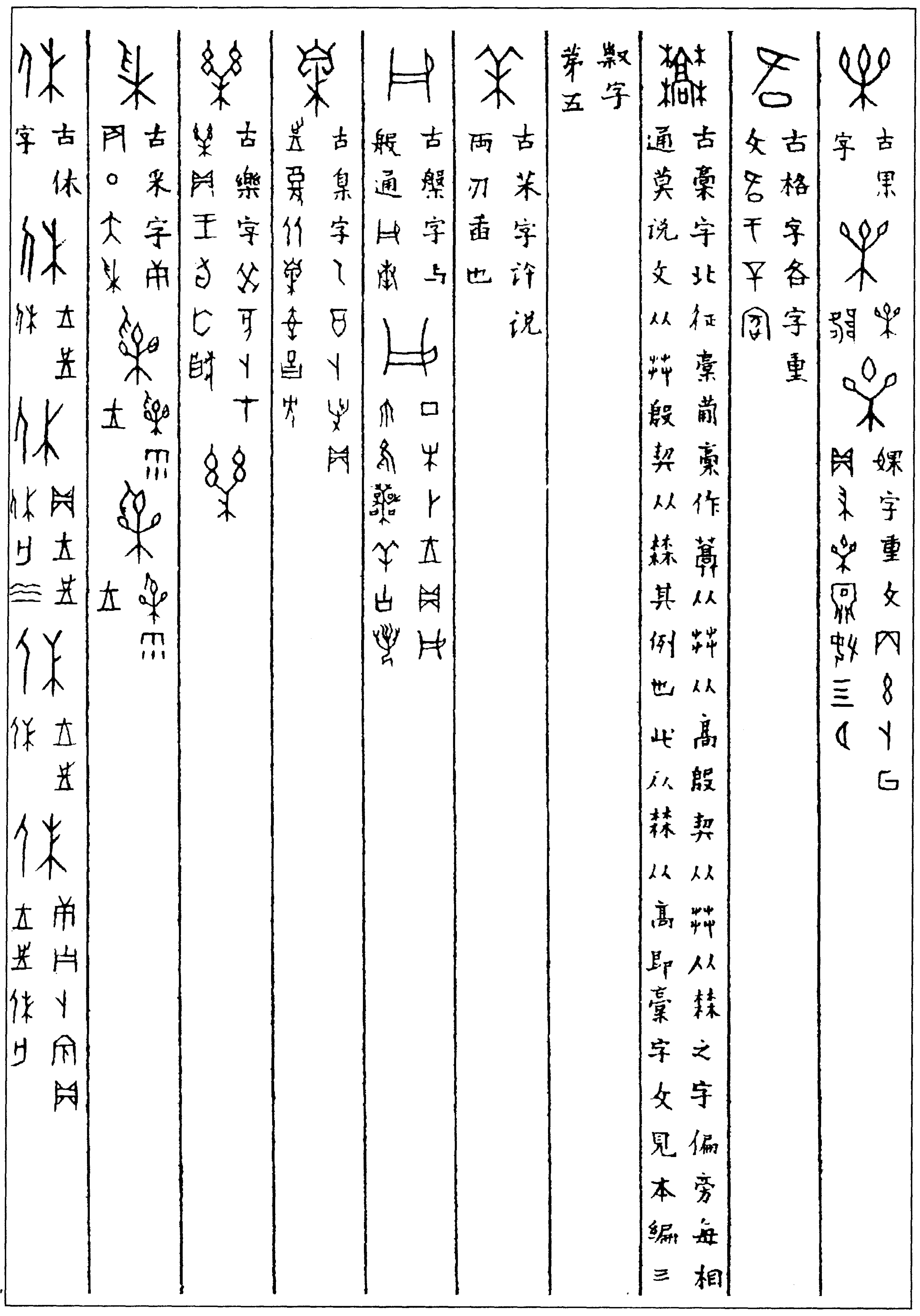

古果字 婐字重文

古格字各字重文

古槀字北征槀前槀作蘽从茻从高殷契从茻从林之字偏旁每相通莫說文从茻殷契从林其例也此从林从高即槀字文見本編三 數字第五

古𣎵字許說兩刃臿也

古槃字与般通

古梟字

古樂字

古采字

古休字

東 𣛁 林 楙 麓 森 才 桑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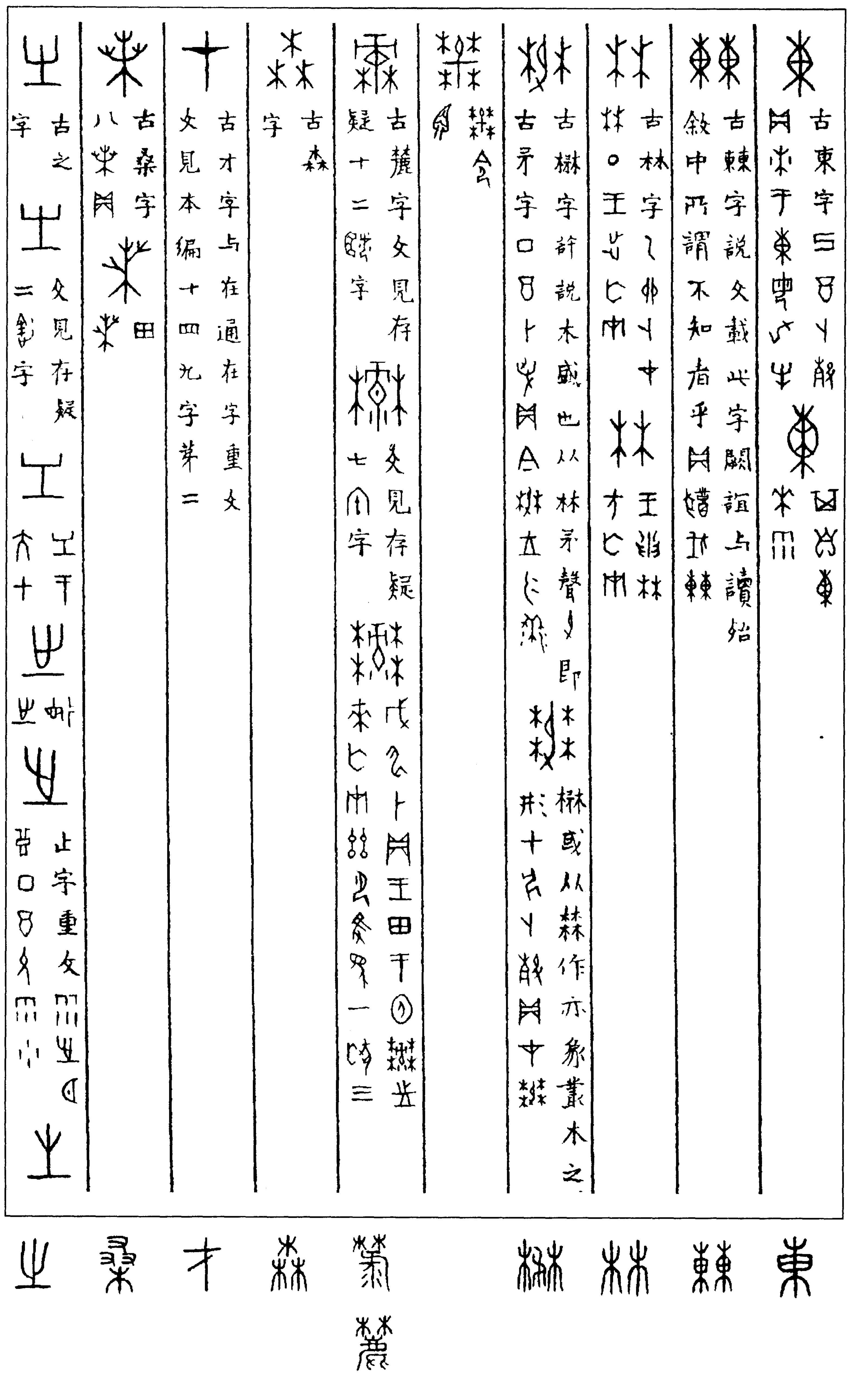

古東字

古𣛁字說文載此字闕

古林字

古楙字許說木盛也从林矛聲 楙或从林作亦象叢木之形

古麓字文見存疑十二

古森字

古才字与在通在字重文文見本編十四九字第二

古桑字

古之字文見存疑二

生 帀 師 出 南 孛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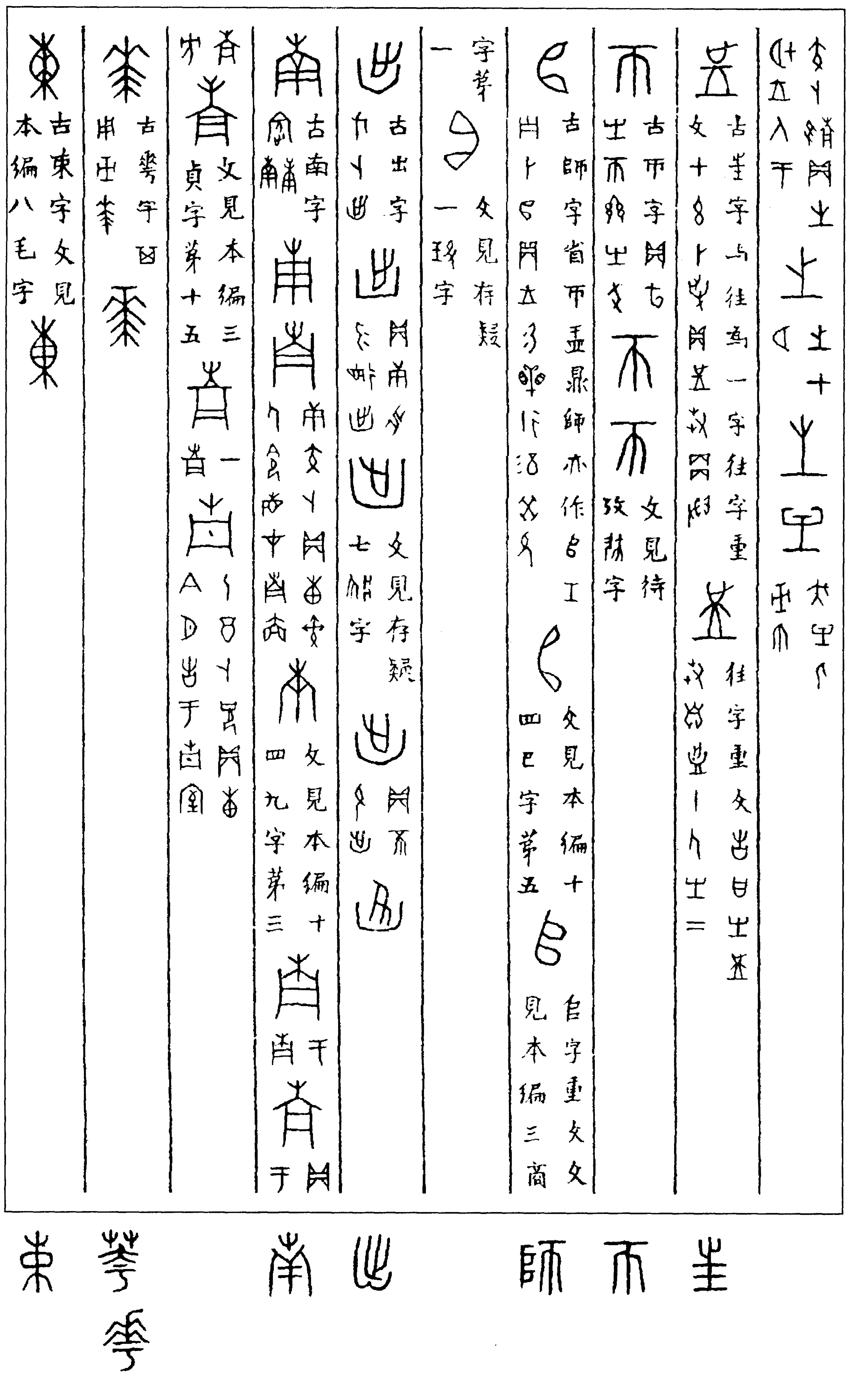

古生字与往爲一字往字重文

古帀字

古師字省帀孟鼎師亦作𠂤 文見本編十四 自字第五

古出字文見存疑

古南字 文見本編十四九字第三

古孛字

古東字文見本編八毛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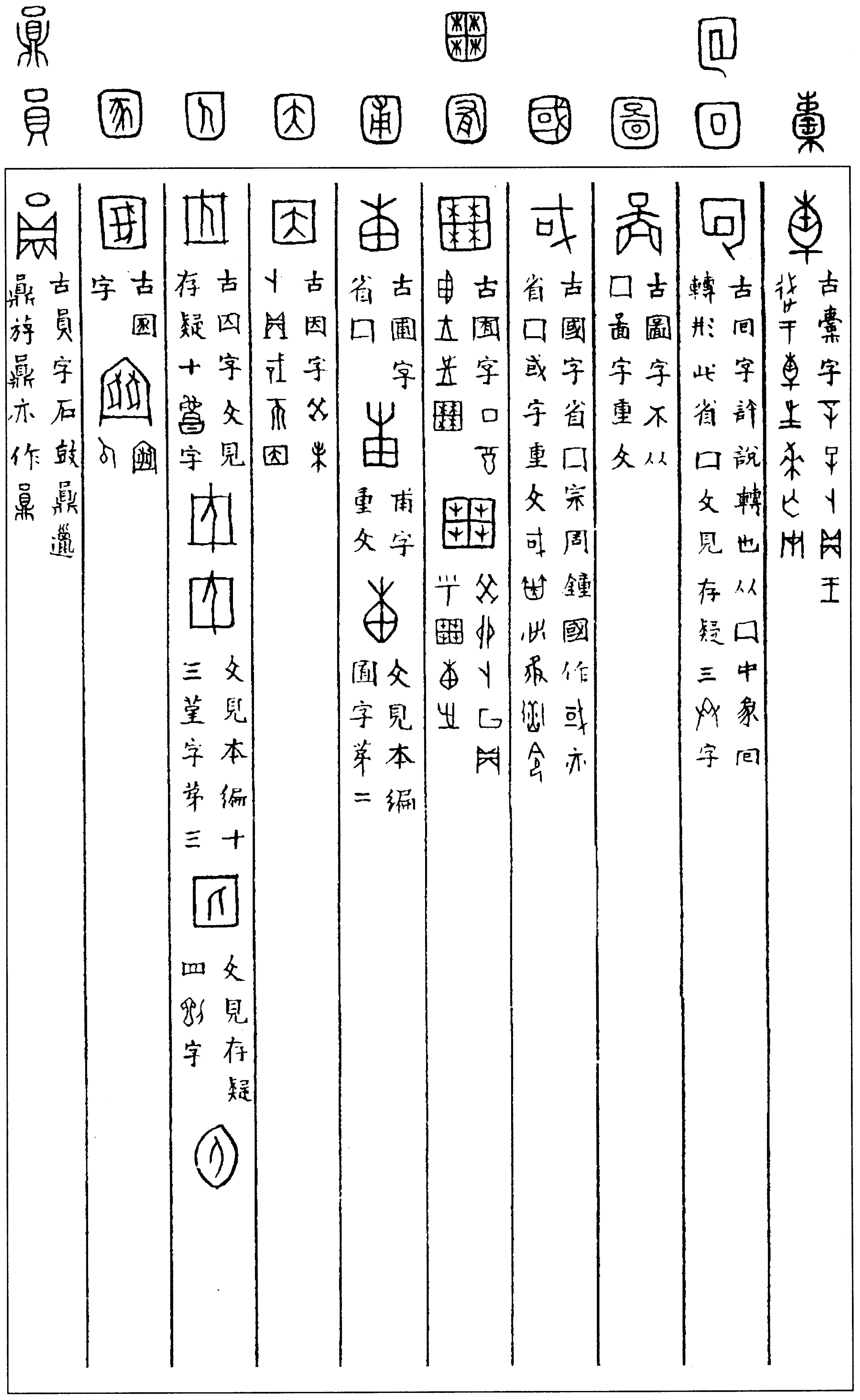

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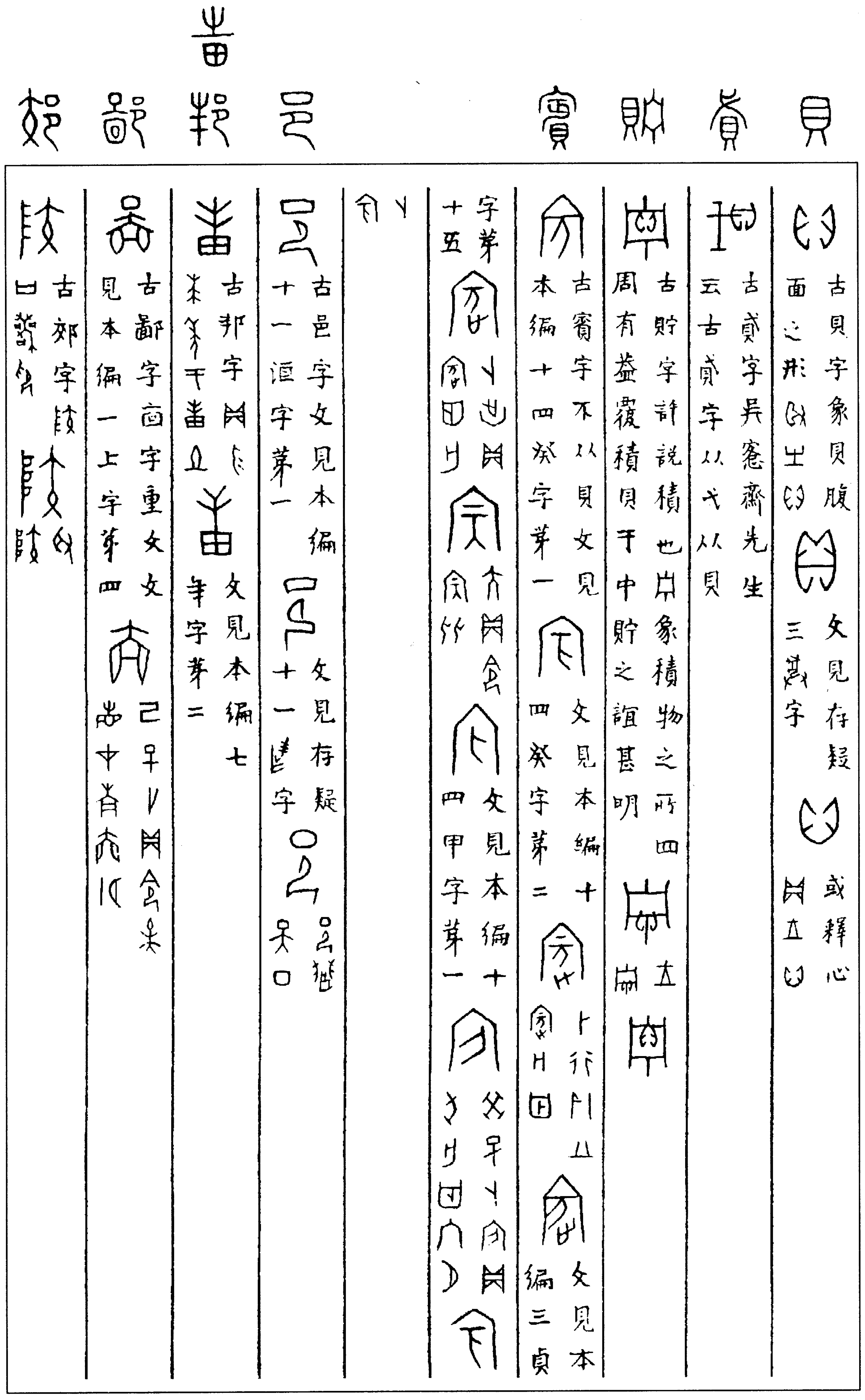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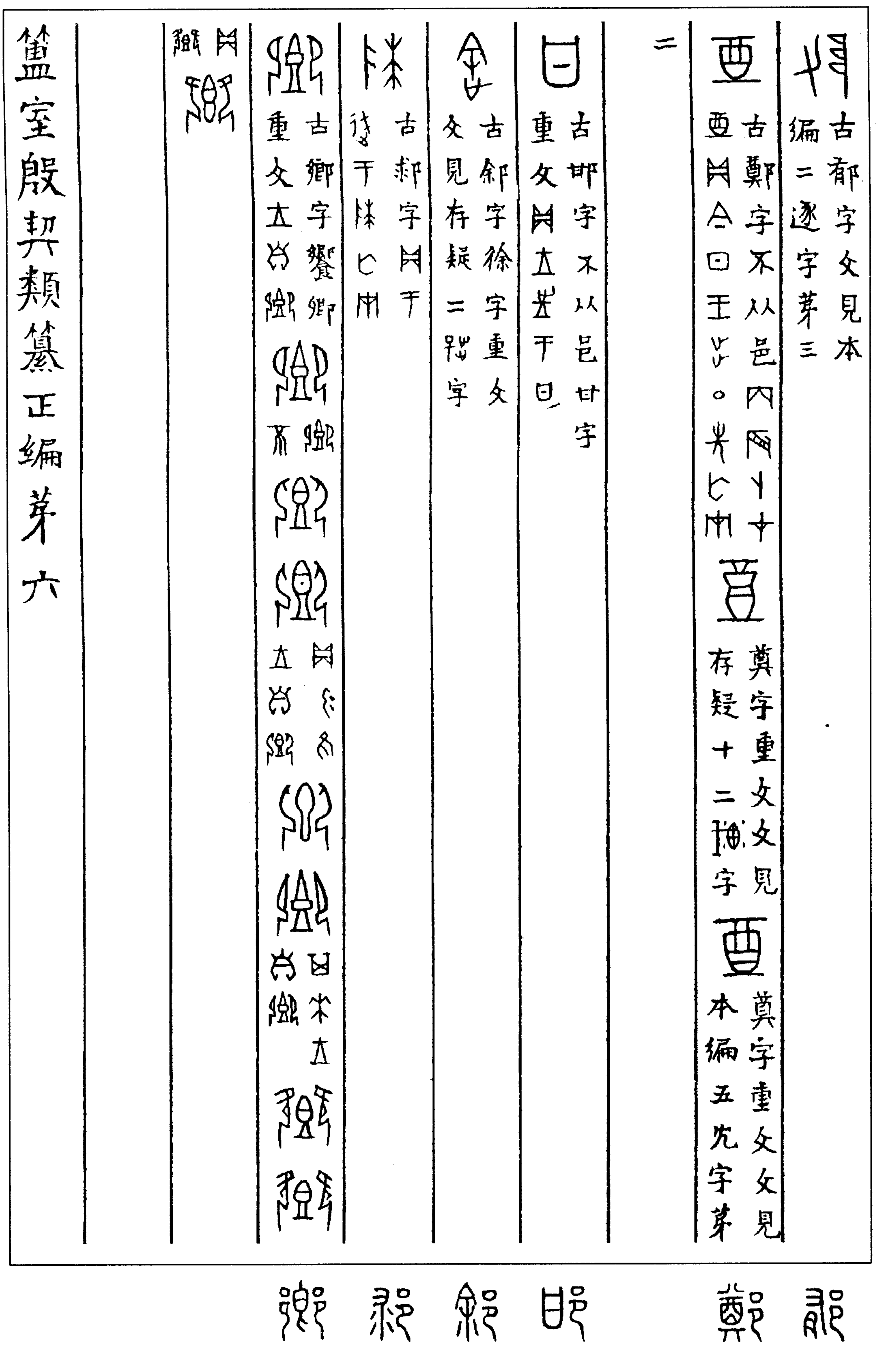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六

三一

日 昧 晵 昃 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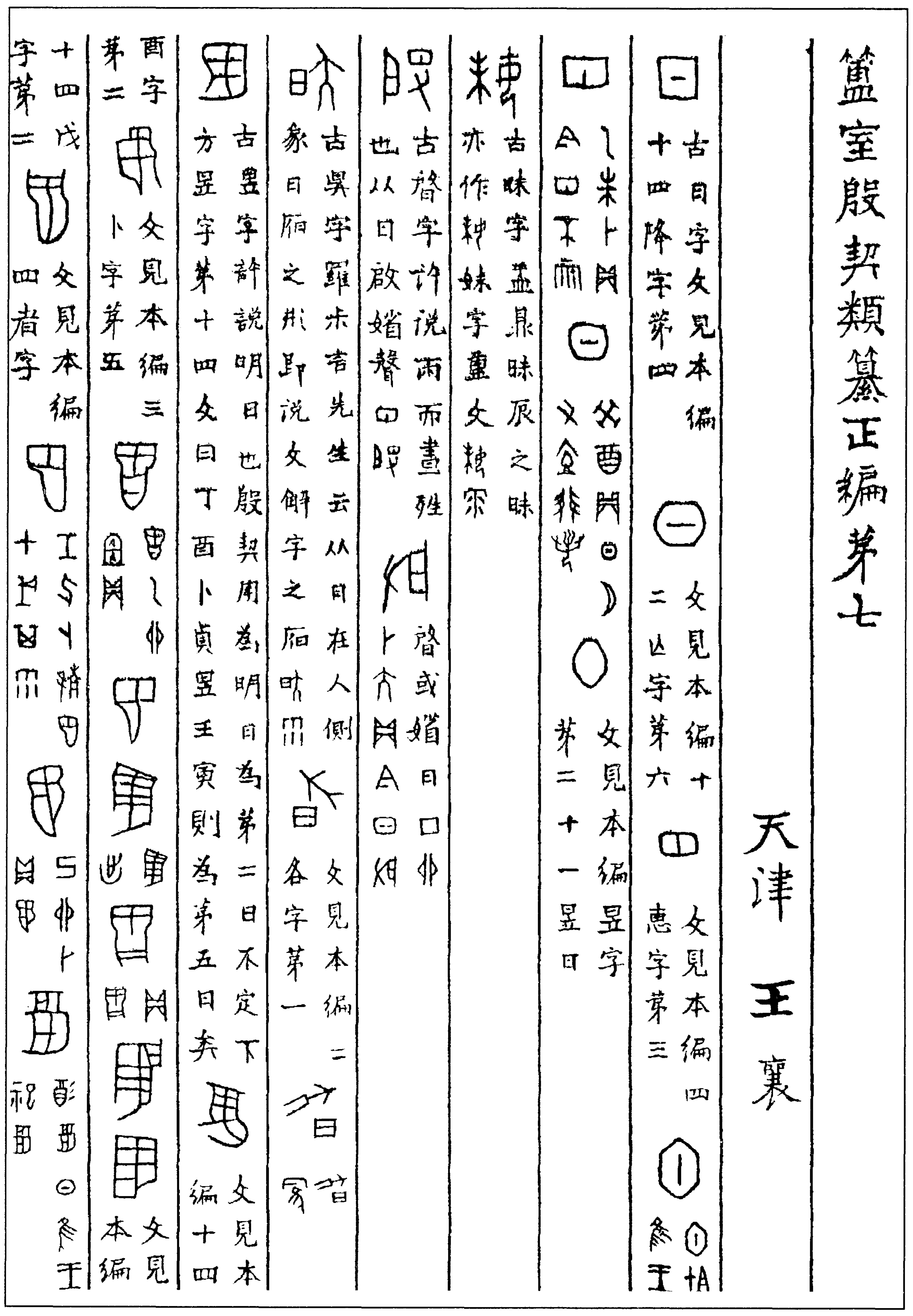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七

天津 王襄

古日字文見本編十四降字第四 文見本編十二亾字第六 文見本編四惠字第三

文見本編第二十一昱字 昱日

古昧字盂鼎昧辰之昧亦作𣅝昧字重文

古晵字許說雨而晝姓也从日启聲 晵或婿

古昃字羅叔言先生云从日在人側象日㫺之形卽說文𣅳字之㫺 文見本編二各字第一

古昱字許說明日也殷契用為明日為第二日不定下方昱字第十四文曰丁酉卜貞昱壬寅則為第五日矣 文見本編十四

文見本編三卜字第五 文見本編 西字第二

文見本編十四戌字第二 四者字

三二

昔 㫃 旂 游 旋 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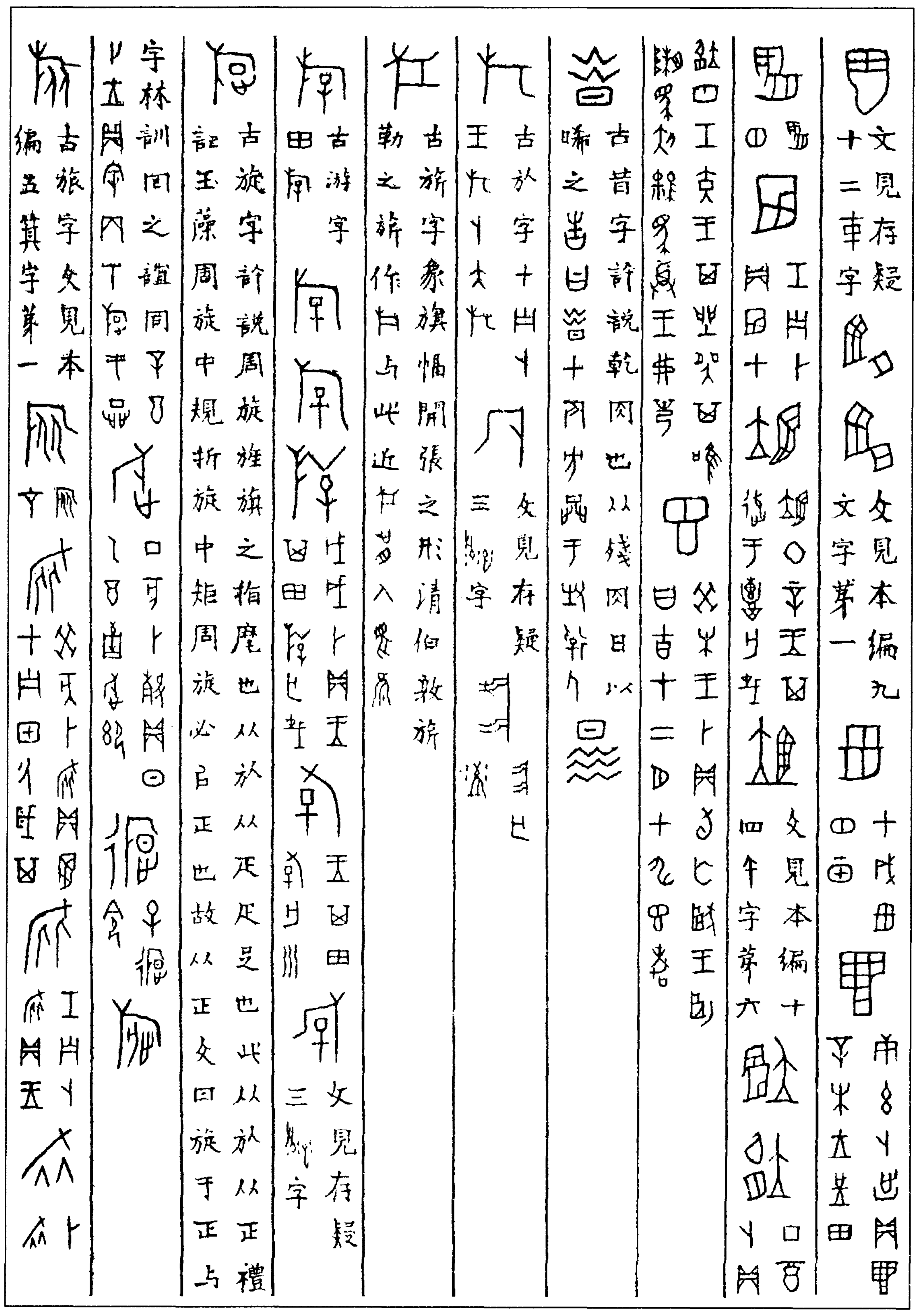

文見存疑十二車字 文見本編九文字第一

文見本編十四个字第六

古昔字許說乾肉也以殘肉日以晞之

古㫃字 文見存疑 三字

古旂字象旗幅開張之形清伯敦旂勒之旂作与此近

古游字 文見存疑三字

古旋字許說周旋旌旗之指麾也从㫃从疋疋足也此从㫃从正禮記玉藻周旋中規折旋中矩周旋必以正也故从正文曰旋于正与

字林訓回之誼同

古旅字文見本編五箕字第一

族 月 朔 有 明 夕 夜 夙 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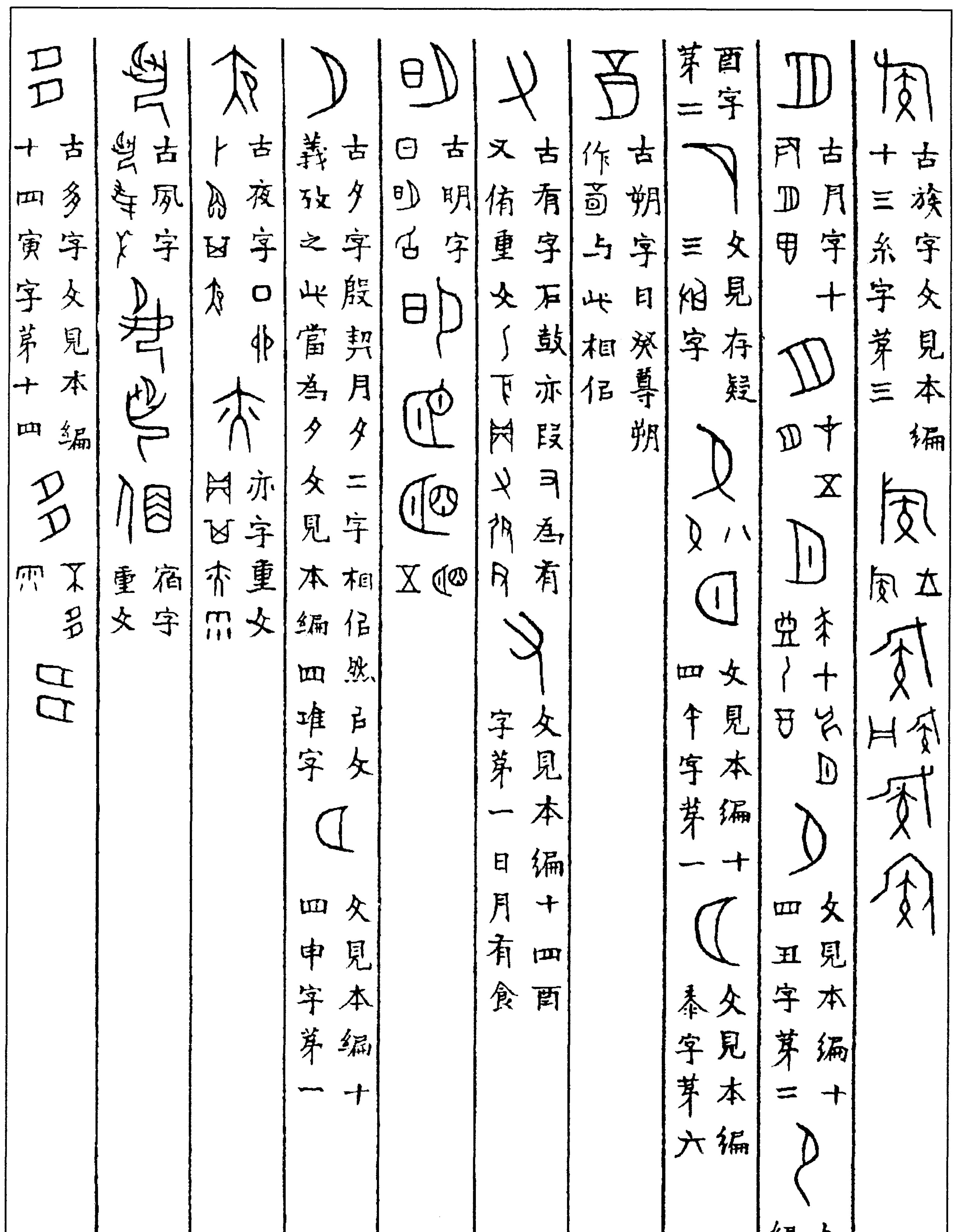

古族字文見本編十三糸字第三

古月字 文見本編十四丑字第二 文見本編十四

西字第二 文見存疑三𠂤字 文見本編十四个字第一 文見本編黍字第六

古朔字日癸尊朔作㪿与此相侶

古有字石鼓亦假又為有 又侑重文 文見本編十四酉字第一 日月有食

古明字

古夕字殷契月夕二字相侶然以文義攷之此當為夕 文見本編四唯字 文見本編十四中字第一

古夜字 亦字重文

古夙字 宿字重文

古多字文見本編十四寅字第十四

三三

毌 貫 鹵 㮚 齊 束 棗 鼎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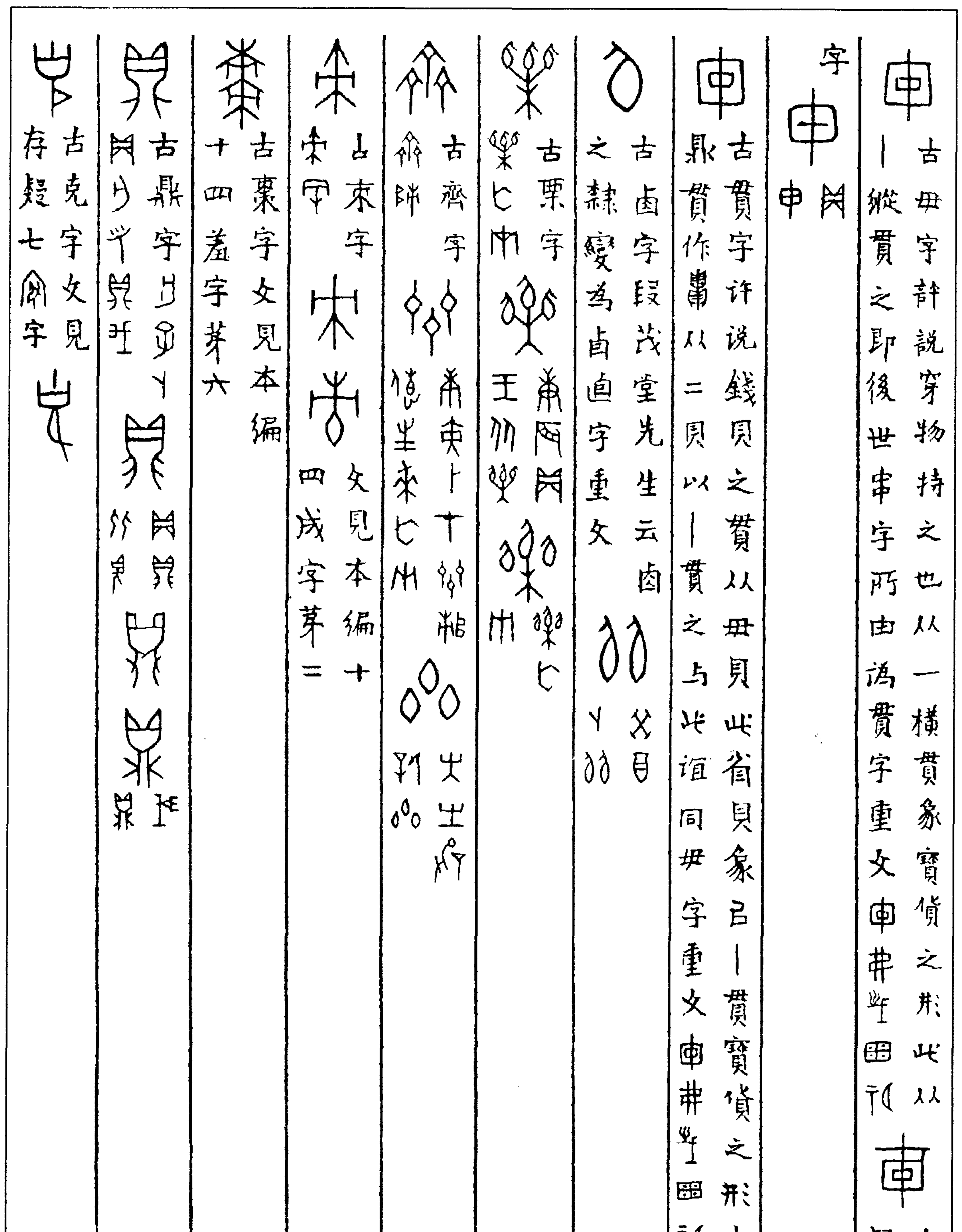

古毌字許說穿物持之也从一橫貫象寶貨之形此从丨縱貫之卽後世串字所由為貫字重文 文見存疑二

古貫字許說錢貝之貫从毌貝此省貝象以丨貫寶貨之形南宮方鼎貫作𠎤从二貝以丨貫之与此誼同毌字重文

古鹵字段茂堂先生云鹵之隸變為卣卣字重文

古栗字

古齊字

古束字 文見本編十四戌字第二

古棗字文見本編十四羞字第六

古鼎字

古克字文見存疑七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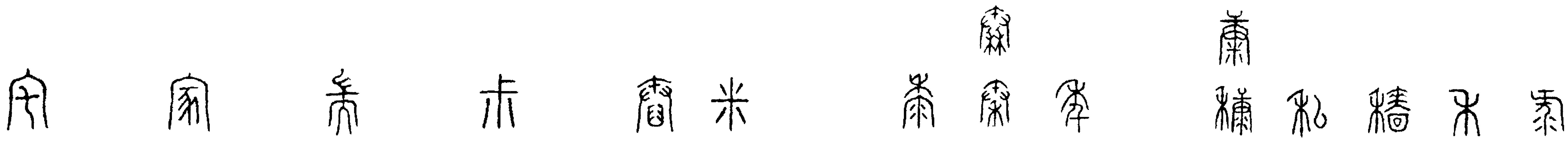

古彔字祿字重文　文見存疑十一字

古禾字　文見本編十四辰字第七

古穡字穡字重文

古私字省禾古鉥文私作　亦省禾厶字重文

古康字許說穀皮也从禾从米庚聲此从庚从八或八或小皆象穀皮之形

古年字文見本編八秊字第四

古秦字

古黍字十　黍之異文

古米字文見待攷字

古舂字許說擣粟也从廾持杵臨臼上午杵省也此从収从从凵象杵形凵象臼形兩手持杵臨臼上即舂字文見本編三事字第三

古朩字許說豆也象朩豆生之形也段武堂先生云豆之生也所種之豆必爲兩瓣而戴于莖之頂故以一象地下象其根上象其戴生之形文見本編三千字第二

古耑字許說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殷契耑或从八从八象水點形有雨露滋長之誼

古家字吳窓齋先生云家从宀从豕凡祭士以羊豕古者庶士庶人無廟祭於寢陳豕於屋下而祭也此从宀从豕象陳豕屋下之形

文見存疑十一字

古宅字

古室字文見本編六南字第九　文見本編五血字第一

古宣字从宀从囗囗即亘字殷契洹作亘亦从囗作篆文之亘即囗囗之緐文

古向字

古宇字文見本編十四丙字第二

古寍字文見本編五今字第四

古定字从穴

古安字許說靜也从女在宀下安父彝作安陽幣作从宀从或与此相佀文見存疑二字

古宂字

古寶字

古官字文見待攷字　文見本編二各字第一

古宿字省宀夙字重文

古寑字文見本編十一水字第一

古寮字文見存疑十四字　窓字重文　窓字重文

古宗字許說尊祖廟也从宀从示殷契示或省作丅丁文見本編二咸字第二

古宮字文見存疑十二字　文見本編二公字第一

古突字

古空字

古窜字文見存疑七字

古疾字段武堂先生云矢能傷人此疾字从人从矢文曰凡疾四月爲卜疾病之事

古㾓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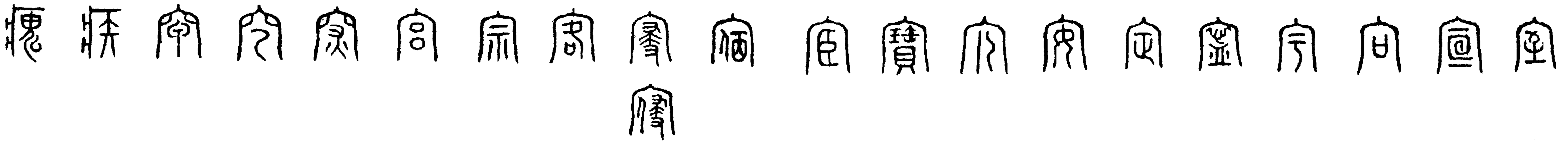

罽

疥 同 网 巾 帶 幎

古疥字許説搔也从疒介聲 文見存疑十二葉字 文見本編九鬼字第一

古同字

古網字象結繩爲網交互之形

古巾字

古帶字師奎父鼎帶作㠬與此相佀文見存疑四形字

古幎字許説幔也从巾冥聲周禮有幎人今本作冪段茂堂先生云俗作冪按禮記禮運疏布以冪作冪又禮器疏布鼏作鼏儀禮公食禮鼏若束若編亦作鼏疑幎之本字作幎或作冪譌作冪或冪此作冪象以巾覆尊之形冪人注以巾覆物曰冪所覆之物爲尊則作冪鼎則从鼎作鼏說文鼏字殆即幎之異文

帚

古帚字三

席 敦

席 布 織 市 帛 白 敝

古席字象織紋方幅之形

古布字文見本編十四獸字第五

古㦽字識戠織重文

古戠字

古帛字

古白字伯字重文文見本編帚字第二

古敝字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七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八

天津 王襄

古人字 文見本編十裘字第五 文見待攷㫃字 文見本編十炎字第一 文見存疑十叀字

古企字

古伯字不从人白字重文 文見本編七帚字第二

古仲字文見本編十三龔字第一

古伊字文見本編四剛字第一 文見本編三又字第一 書般庚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商世祭先王凡有功之臣得配享然詳譯卜辭乙亥貞又伊尹及乙亥貞其又伊尹二牛諸文知須貞卜也

人 企 伯 仲 伊

古佝字

古寮字說文所無爾雅釋詁寮官也釋文作僚寮寮古通文見存疑十一寮字 寮字重文

古倗字許說輔也从人朋聲此从勹象人形

古位字金文中即位之位均作立與此同立字重文

古依字或釋衣

古付字許說與也从寸持物對人徐鼎臣云寸手也散盤付作付與此相同或㠯爲及字

古侸字許說立也从人豆聲 文見本編十二西字第四 豎字重文 侸或从女 文見存疑三䄍字 文見本編裘字第八 豎字重文

古偁字

古代字許說更也从人弋聲文見本編十三在字第二

佝 僚 倗 位 依 付 侸 偁 代

古使字事字重文 事字重文

古傳字傳尊之傳 與此文同

古伏字文見存疑十䝿字 文見本編三專字第三

古倏字

古伐字文見本編三臣字第二 文見本編三專字第三

本編五乘字第三

古俘字文見本編七昔字第一俘人 以上三字均象俘人之形

古咎字緐文僕見鐘咎作 从人从二各 此从人从二各二即口之重文

咎之省文

古弔字許說問終也从人持弓此象人持弓之形文見本編十四癸字第三

古匕字許說相與比敘也从反人匕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柶詩六東有捄棘匕傳匕所以載鼎實疑茂堂先生云匕即今之飯匙文同

匕皀一卣是匕與禮經之龍勺疏勺相類所用以酌鬯者

古从字文見本編十二戠字第五 編四相字第二

文見本編六賓字第六

古幷字文見存疑十㚔字

古比字文見本編十三在字第二 比之省文或釋匕

文見存疑三酉字

古北字文見存疑二祈字 文見本編四正字第四 文見存疑十二㞢字

古丘字

古眾字許說多也从㐺目眾意 文見存疑四丝字 文見

存疑二䜌字

周憲鼎眾作 與此文相類

古壬字文見本編十四寅字第十四

古望字望字重文十

古殷字正始石經尚書君奭殷作䏊此省厂

古衣字文見存疑三乂字 文見本編五形字第一 文見本編二公字第一 文見本編五形字第二

文見本編十四祖字第九 文見本編十驟字第二

古卒字象衣之題識 卒之異文

古裘字 裘或省衣文見本編十二曲字第二

文見坿編六旬合文

古耋字許說年八十曰耋从老省从至

古考字許說老也从老省丂聲

古毛字

古舟字

古彡字羅叔言先生云書彡日之彡不見許書段先生謂即彤字公羊宣八年傳注彤者彤彤不絕是彡之義為不絕卜辭有彡日或作諸彡形正象相續不絕殆為彡日之本字文見本編二適字第一 文見存疑二

文見存疑二循字

古朕字

古般字 文見存疑十四

文見存疑二

古方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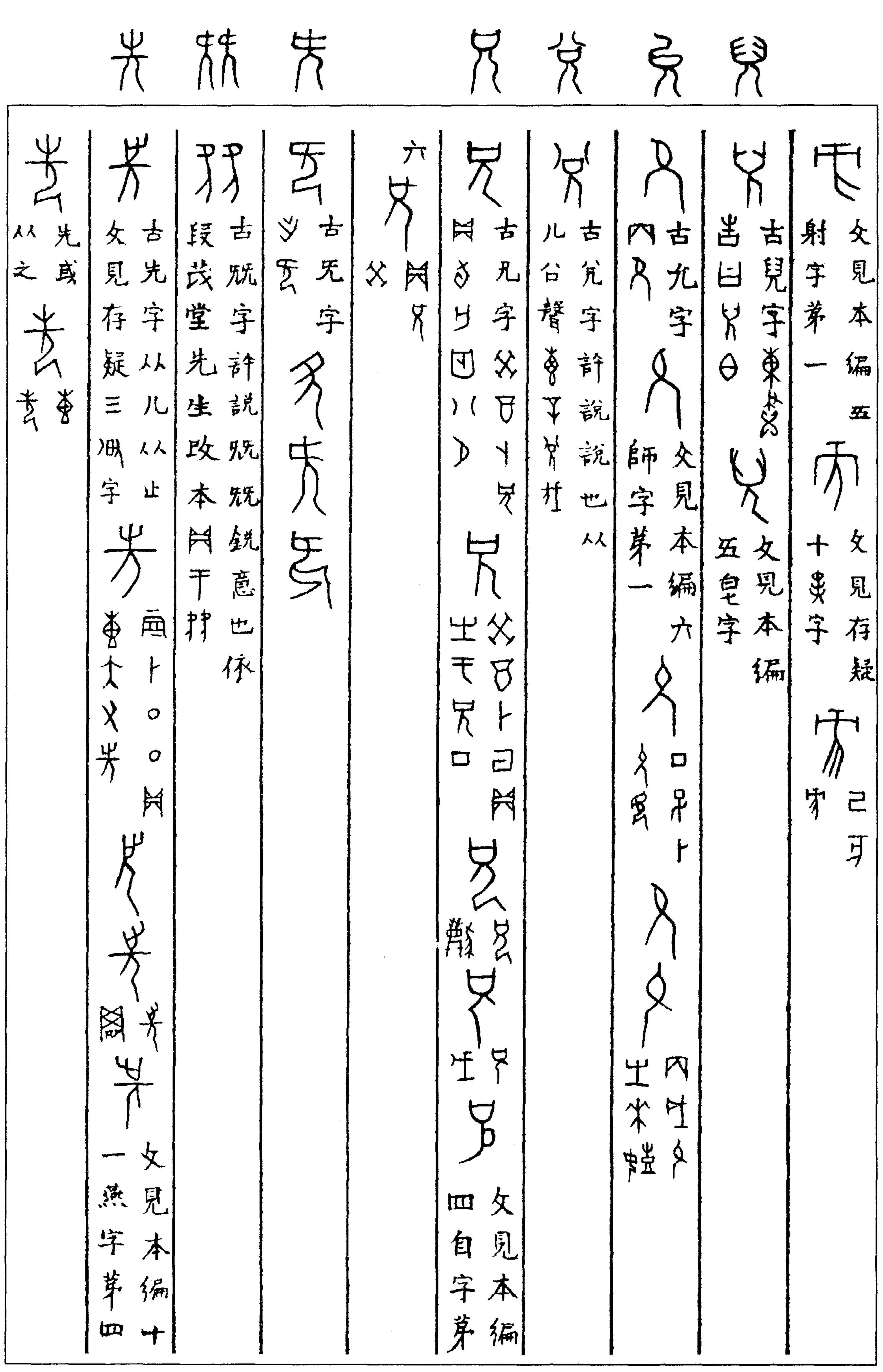

文見本編五射字第一 文見存疑十叀字 己丑

古見字 文見本編五皀字

古九字 文見本編六師字第一

古兂字許說說也从儿谷聲

古兄字 文見本編四自字第

古兂字

古兟字許說兟兟銳意也依段茂堂先生改本

古先字从儿从止文見存疑三𠷎字 文見本編十一燕字第四

先或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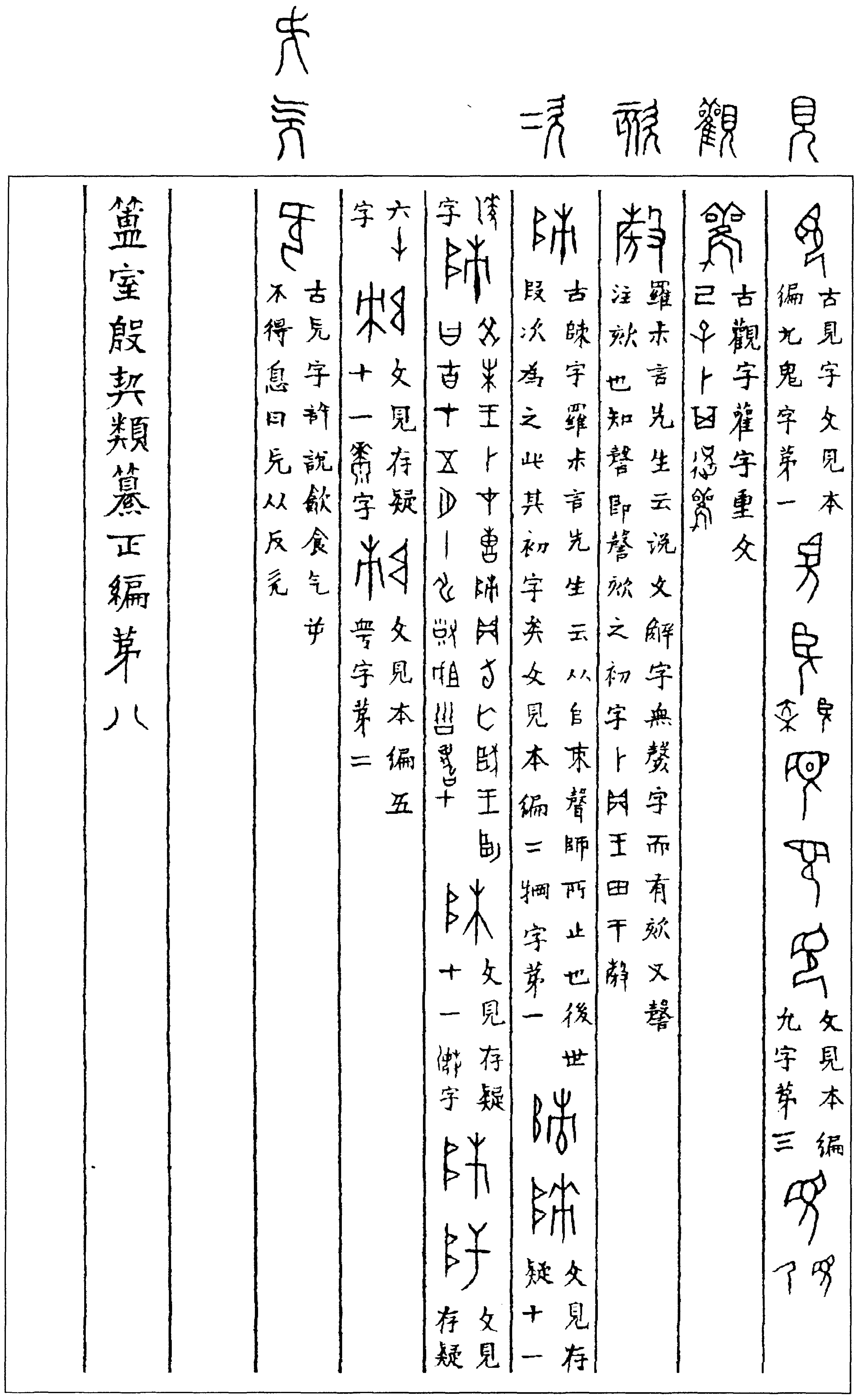

古見字文見本編九鬼字第一 文見本編九字第三

古觀字雚字重文

羅叔言先生云說文解字無㱃字而有欥又㱃注欥也知㱃即㱃欥之初字

古䏌字羅叔言先生云从𠂤朿聲師所止也後世段次為之此其初字矣文見本編二𣇍字第一 文見存疑十一

文見存疑十一字 文見存疑

六 文見存疑十一字 文見本編五字第二

古旡字許說㱃食气屰不得息曰旡从反欠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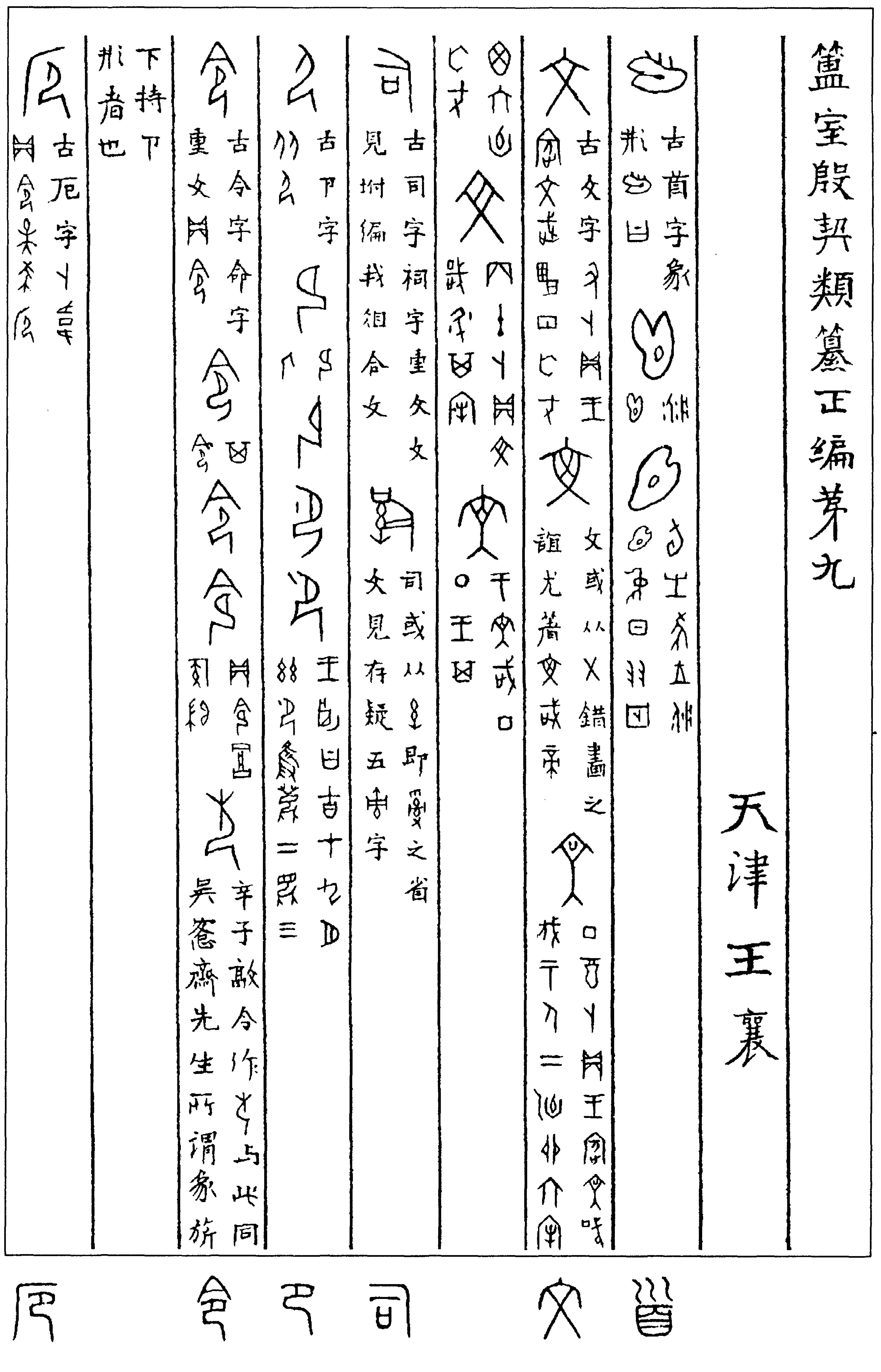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九

天津王襄

古首字象形

古文字 文或从乂錯畫之

古司字祠字重文 見祔偏我祖合文 司或从𠂤即𤔲之省 文見存疑五𤔲字

古卩字

古令字命字重文 辛子敢令作与此同 吳蹇齋先生所謂象旂下持卩形者也

古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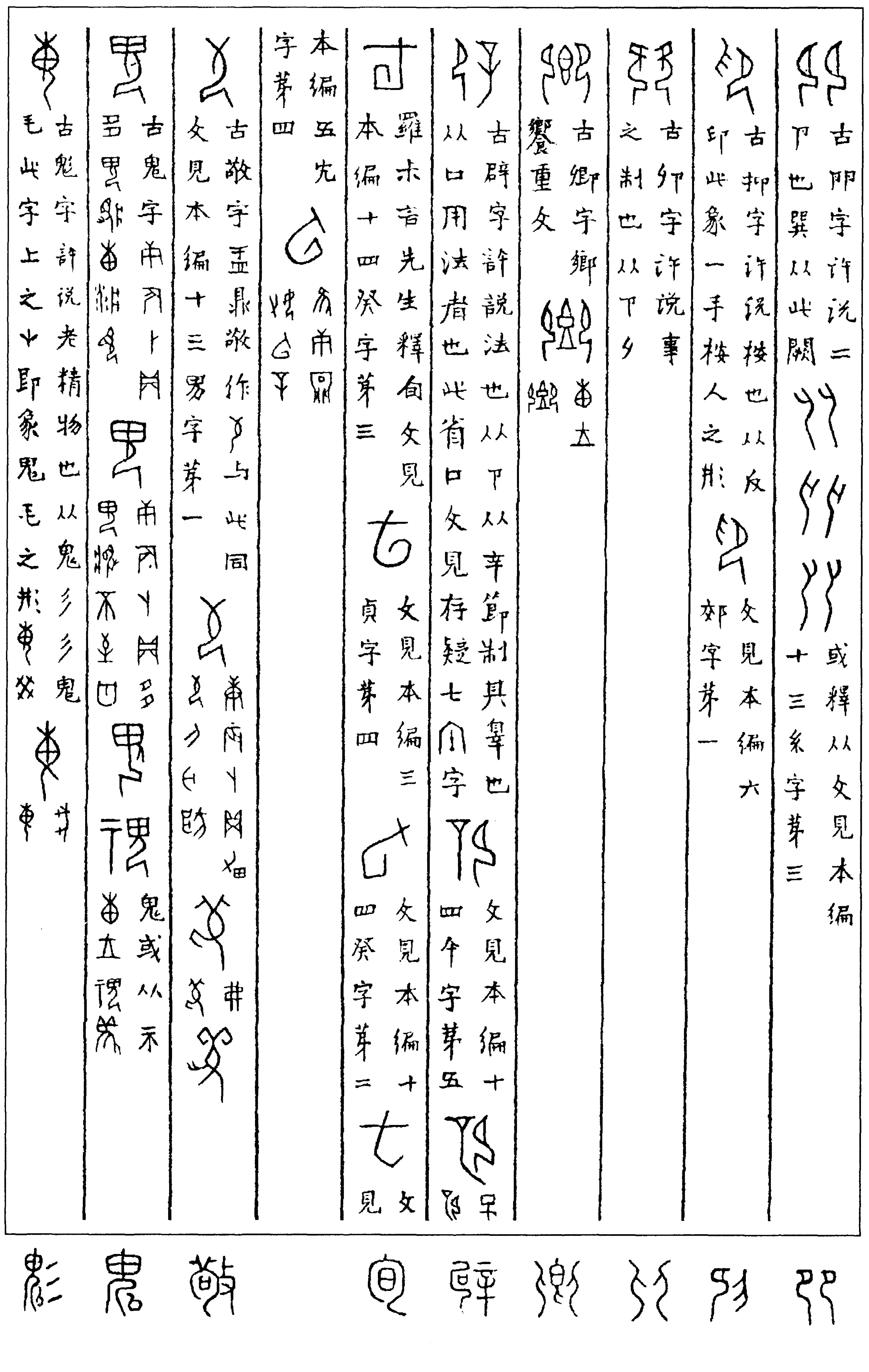

古卯字許說二卩也巽从此闕 或釋从 文見本編十三系字第三

古抑字許說按也从反印此象一手按人之形 文見本編六䢃字第一

古𠨍字許說事之制也从卩𠂆

古卿字鄉饗重文

古辟字許說法也从卩从辛節制其辠也从口用法者也此省口文見存疑七字 文見本編十四午字第五

羅叔言先生釋旬文見本編十四癸字第三 文見本編三貞字第四 文見本編十四癸字第二 文見本編五先字第四

古敬字盂鼎敬作与此同 文見本編十三𢼸字第一

古鬼字 鬼或从示

古彪字許說老精物也从鬼彡彡鬼毛此字上之即象鬼毛之形

古醜字許說可惡也从鬼酉聲此从鬼从酉象尊內有酒滴滴之形与从酉誼同

古畏字許說惡也从甶虎省鬼頭而虎爪可畏也盂鼎畏亦作

古厶字許說姦衺也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為厶是厶乃私之本字後世借私為公私字而厶字遂廢私字重文

文見

文見存疑十

本編三千字第二

古山字

古嵒字許說山巖也从山品省六徐本

古龐字許說高屋也从广龍聲此从广从 或 諸形皆龍之象形異文

文見本編十二好字第二

古厭字省文与斁猒均通許說厭笮也合也斁解也猒也終也猒飽也誼均相近詩振鷺在此無斁禮記中庸引作無厭金文多作亡斁惟伯椃彝作亡厭厭从犬作与此相似斁猒重文

文見本編八咎字第三

文見本編十二亡字第五

文見本編

十四育字第三

古磬字許說樂石也从石殸象縣虡之形殳擊之也此不从石

古長字

古勿字物字重文

文見本編六師字第一

古昜字三家敭昜作旱与此相似文見本編四百字第一

古豕字文見存疑三字

文見本編三用字第五

文見

存疑十四字

古豪字

从辛

古貁字說文所無羅叔言先生目為貁字

羅叔言先生釋彘

文見存疑九字

古豚字

古豸字

古貂字許說似虎圜文

古貍字象貍牲之形从八或八象地中之水貍之牲為牛則字从牛从犬則从犬也後世以貍薶為貍而貍之本字廢薶字重文

文見本編一薶字

古兕字隸作兕

古易字許說蜥易蝘蜓守宮也象形古金文多借易為錫作与此同文見本編十四組字第二

文見本編七寶字第二

文見本編十四酒字第五

古象字象形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九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十

天津 王襄

古馬字象形。文見本編十四車字第二。文見本編十四辰字第六。卜曰貞。文見本編八壬字第二。文見本編七旂字。文見本編三貞字第十四。一。文見本編七罝字第二十四。利字第二。文見本編四利字第二。

羅叔言先生以為古驪字。

古駁字。文見本編麐字。

古騽字。文見存疑十𩣡字。文見存疑十𩣡字。

古驅字。于。

古騋字。

古褻字象拘攣罪人之形為褻之本誼，絆馬其假誼也。

古麢字。許說解麢獸也，似山羊一角。此字从一角，与鹿从二角者異。

古薦字。文見存疑二㯋字。

古鹿字。文見存疑六字。文見本編十一涉字第二。文見存疑三冊字第一。鹿之四或作口与眾之从口誼同。

古麐字。

古麇字。

古麑字。許書麑訓狻麑，麛訓鹿子。論語素衣麑裘音義麑鹿子也。麑从鹿从兒形誼均塙，殆為麑之本訓。狻麑一聲之轉，故麛借訓為鹿子。後三文似鹿而無角，象鹿子未生角之形。文見存疑七字。文見本編九卩字第五。

古麤字从二鹿。

古塵字从鹿从土。

古㲋字。許說獸也，似兔青色而大頭，与兔同足，与鹿同。

古䨲字。許書所無。吳愙齋先生云疑䨲字古文。許說獸名，从㲋吾聲，讀若寫。

古兔字。許說獸名，象踞後其尾形。文見本編十三田字第三。

古萈字。文見本編四羨字第四。

古犬字。文見本編十三系字第三。文見存疑四帑字。

文見本編二單字第一。

古尨字。

古戾字。文見本編桒字。文見本編䨲字第一。文見存疑二㕯字。文見本編䨲字第二。

古狩字。獸字重文。

古臭字。

古獲字。許說獵所獲也，又訓隻云鳥一枚也。从又持隹，又持隹有捕獲之誼，殷契故段為獲字。文見本編九卩字第五。

隻字重文。文見本編十三田字第三。文見本編十四獸字第二。文見存疑。

文見本編五七囿字。文見本編五既字第三。文見本編五牛字第二。

古弊字。許說頓仆也，从犬敝聲。弊或从死。此从𣏟。段茂堂先生云俗又引伸為利弊字，遂改其字作弊。枝周禮大司馬弊旗、火弊、羅弊、車弊、徒乃弊及澤虞弊田之弊，皆斃之譌也。

古獻字。从犬从鬳省。

古猶字。文見本編二正字第六。

古狼字許說佀犬銳頭白頰高前廣後从犬良聲此从犬从㠯㠯古良字又說良善也从畐省亾聲良亾一聲之轉故古狼字或从亾或曰从良省 文見本編四獲字第四 文見本編四雞字第三 文見本編十獲字第十 三

古犾字許說兩犬相齧也从二犬 文見存疑九[illegible]字

古獄字 文見本編六邑字第三

古熊字

古火字象炎上之形 文見本編十二弓字第五 文見本編十二弓字第二

古焌字許說然火也从火夋聲周禮曰遂龠其焌此从山象口吹气之形与自之从八象鼻呼气之形誼同

古尞字許說柴祭天也周禮大宗伯吕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注燔柴而升煙此从木从火燔火木下其餘上炎旁點象火然後餘上炎之形古与僚通僚字重文 尞或省火祇象火餘燔木之形 文見本編十四辰字第七

古爇字象人執火井文見本編六杞字第二

古烝字盂鼎烝作与此文相佀

古閃字文見本編五射字第六

古烄字 文見存疑三[illegible]字

古叓字

古焚字說文樊字訓燒田从火棥棥亦聲段茂堂先生改本作焚从火从林与殷契焚字同或从艸作𦺈 三

古光字許說明也从火在人上 二

古炎字許說火光上也从重火

羅叔言先生釋燮又疑爲𤆗

古燊字許說盛兒从焱在木上

古赤字許說南方色也从大从火盂鼎赤亦作相同 文見存疑九[illegible]字

古赫字從羅叔言先生釋

古大字奉字重文 文見本編十一辰字第五

古夾字許說持也从大俠二人

古亦字 文見本編四隹字第三 亦或从八 或从小 夜字重文

文見本編七夜字第二

古矢字

古吳字与虞通允盉栥虞栥妝虞作可証虞字重文 虞字重文

古夭字許說屈也走字所从

古交字 文見本編吳字第二

古尢字許說𢓜也曲脛人也从大象偏曲之形身段改本

古壺字象形

古㚔字

古執字文見本編二逆字第二

古圉字許說囹圄所吕拘罪人从㚔从囗此从執从囗執亦聲捕罪人也囗古圍字捕罪人而拘于圍中圉之誼尤塙

二

古奚字周禮酒人奚三百人注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爲奴其少才知吕爲奚今之侍史官婢奚有男女故或从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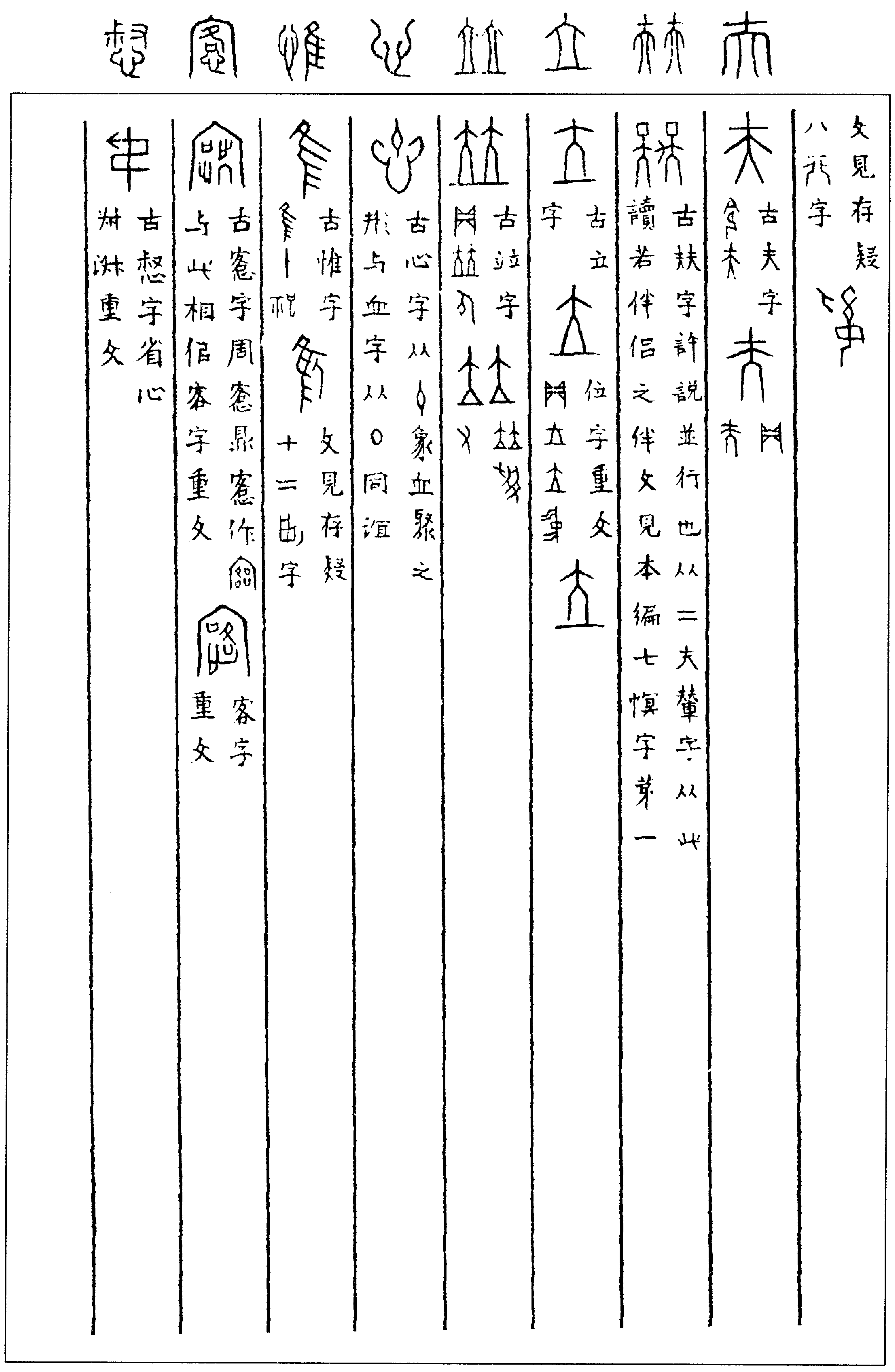

文見存疑八孖字

古夫字

古扶字許說並行也从二夫輦字从此讀若伴侶之伴文見本編七慎字第一

古立字

古位字重文

古竝字

古心字从◇象血聚之形与血字从○同誼

古惟字

文見存疑十二出字

古憲字周憲鼎憲作

与此相侶客字重文

客字重文

古恕字省心

重文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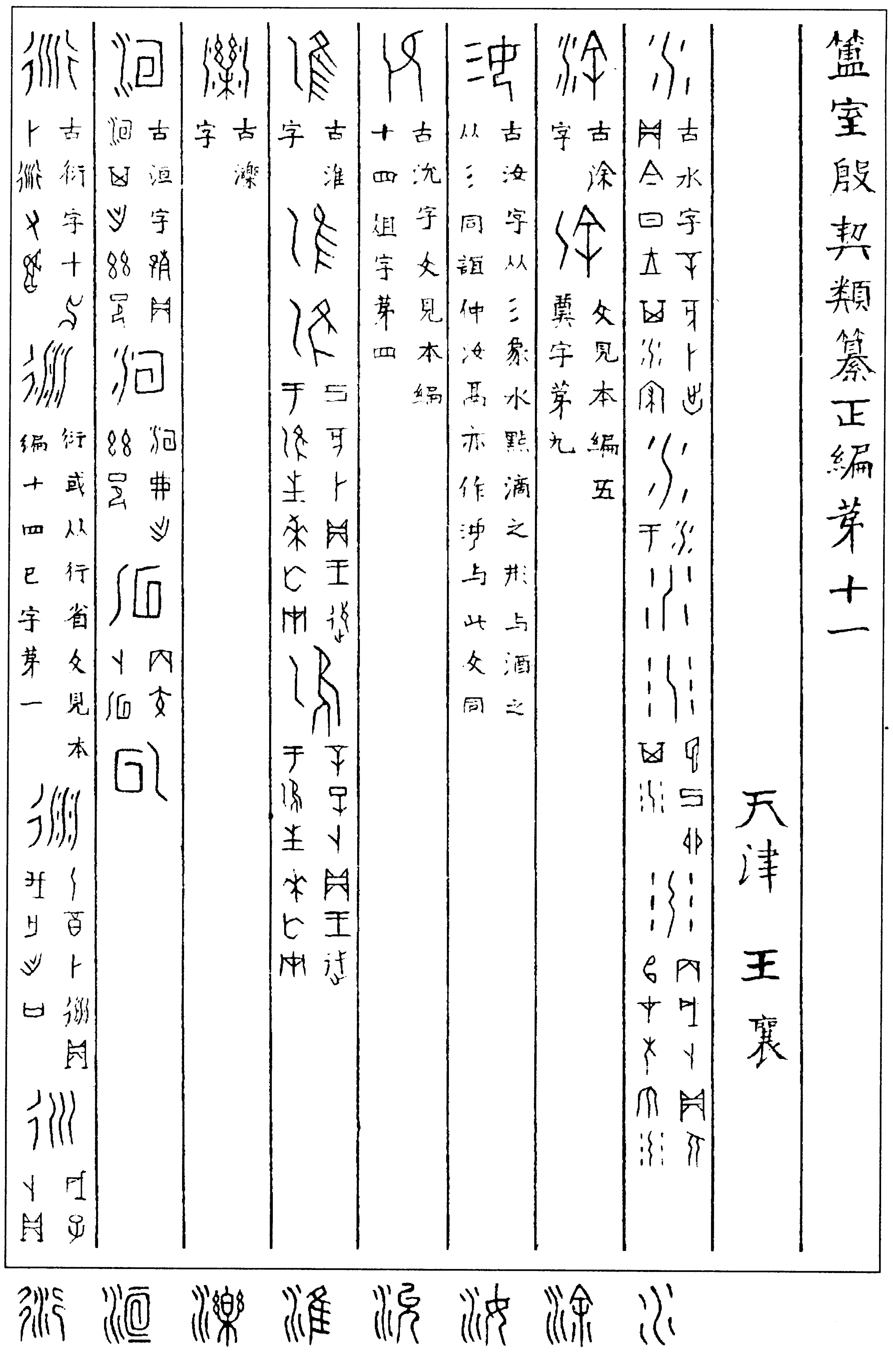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十一

天津 王襄

古水字

古涂字

文見本編五冀字第九

古汝字从氵象水點滴之形与酒之从氵同誼仲汝鬲亦作汝与此文同

古沇字文見本編十四俎字第四

古淮字

古灤字

古洹字

古衍字

衍或从行省文見本編十四巳字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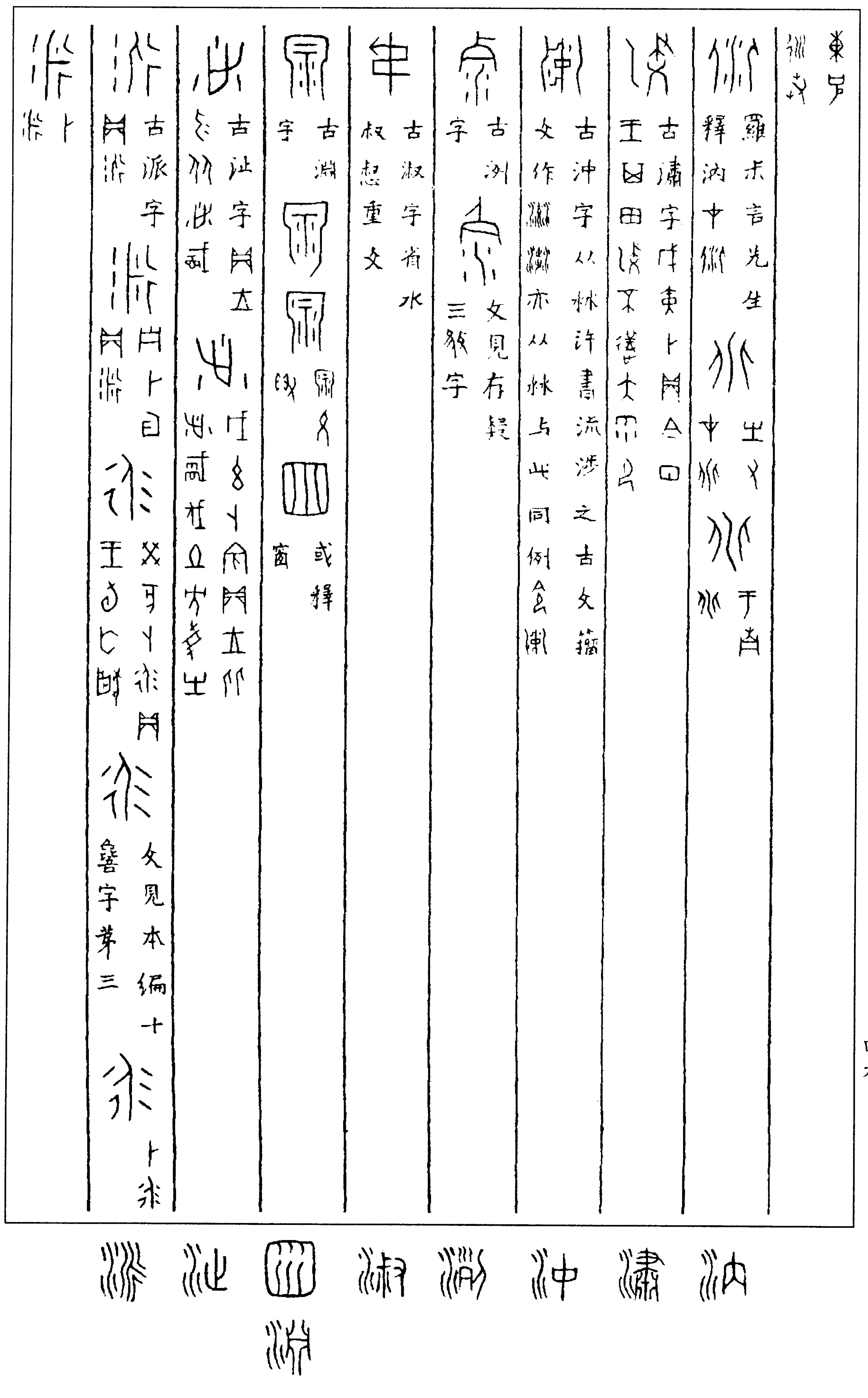

羅叔言先生釋汭

古潚字

古沖字从林許書流涉之古文攝文作亦从林与此同例

古洲字

文見存疑三叕字

古淑字省水

叔恕重文

古淵字

或釋

古沚字

古派字

文見本編十[illegible]字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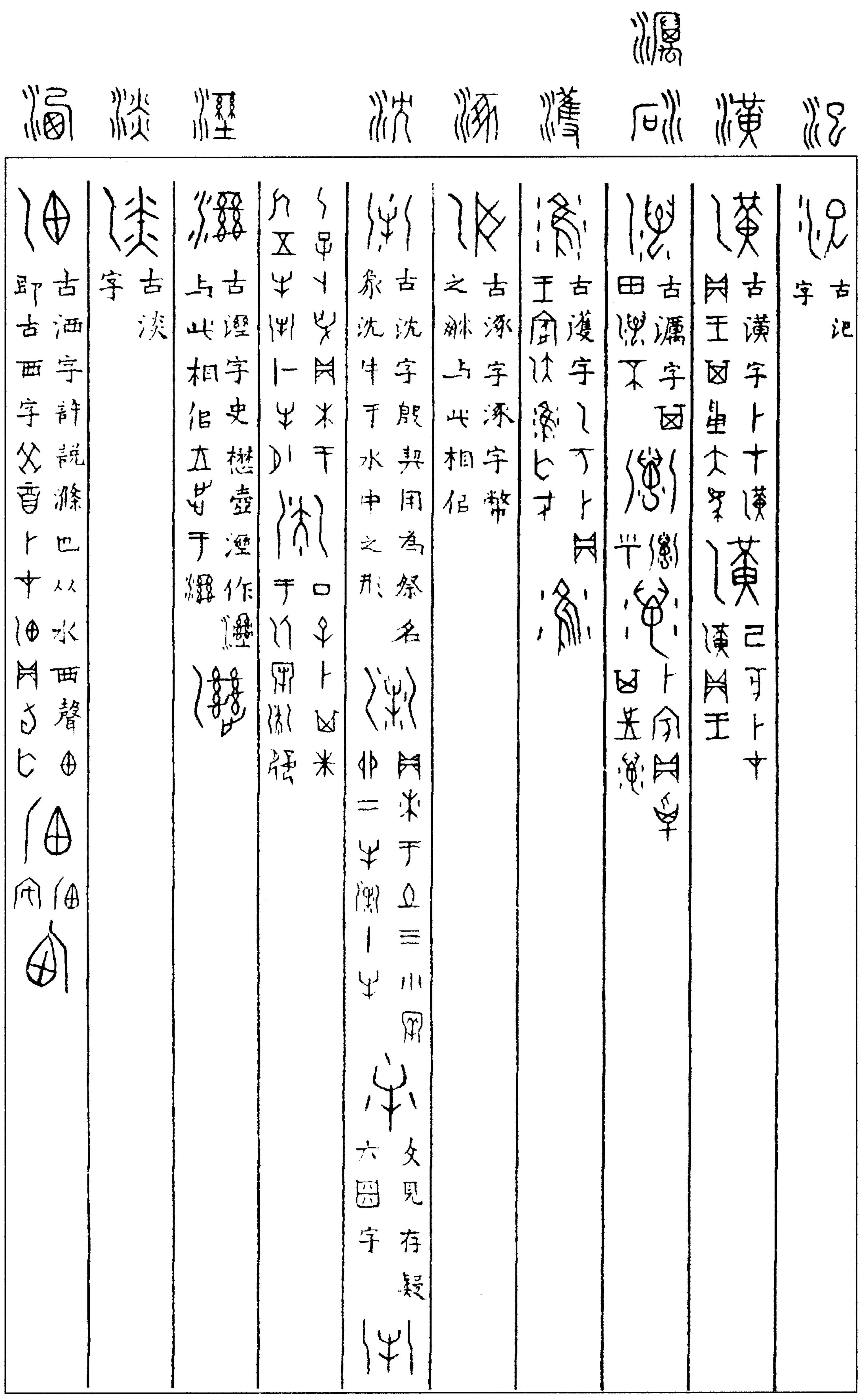

古氾字

古漢字

古濿字

古濩字

古涿字涿字幣之緐与此相佀

古沈字殷契用為祭名象沈牛于水中之形

文見存疑六四字

古瀝字史懋壺瀝作与此相佀

古淡字

古洒字許說滌也从水西聲即古西字

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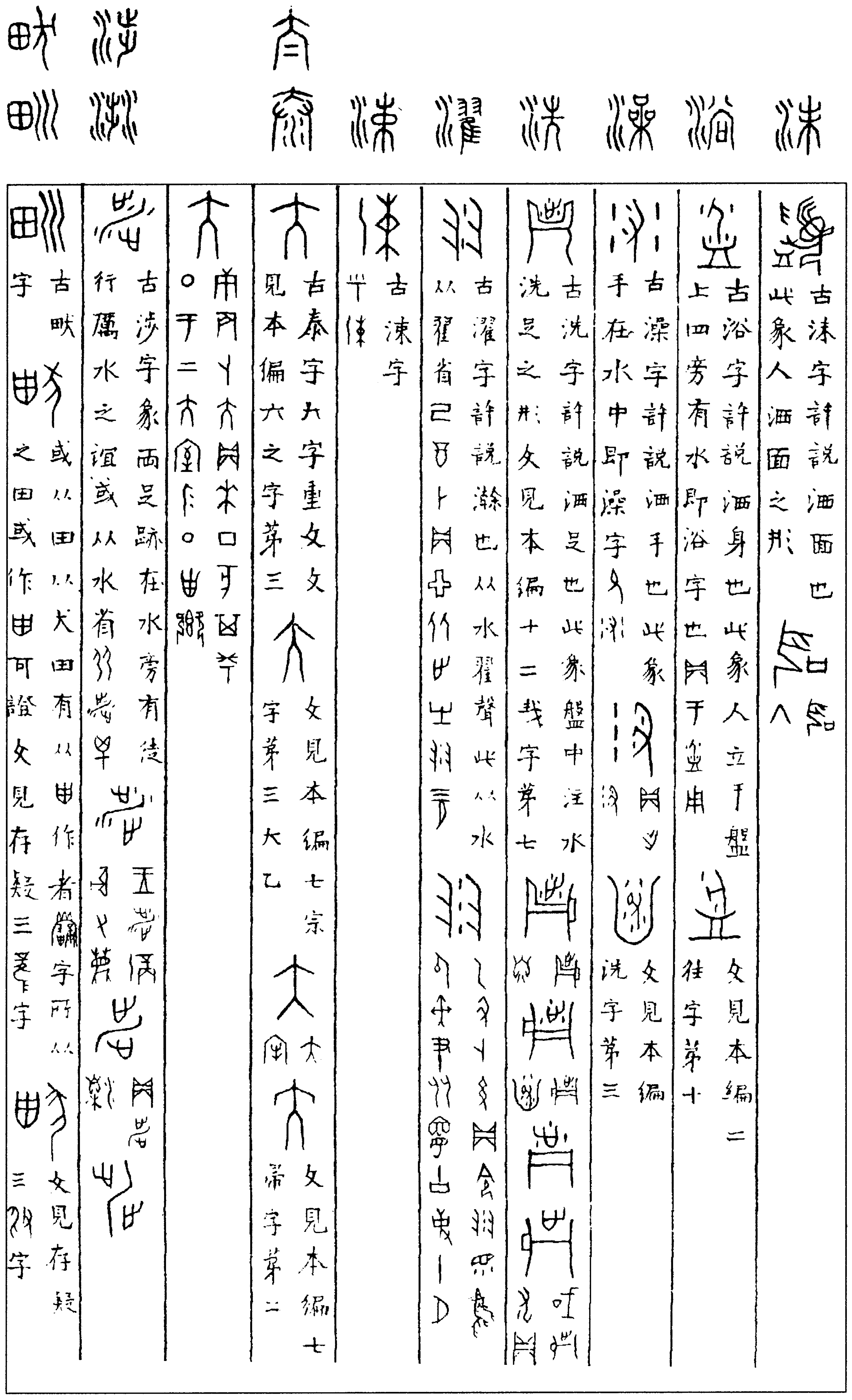

古沬字許說洒面也此象人洒面之形

古浴字許說洒身也此象人立于盤上四旁有水即浴字也

文見本編二往字第十

古澡字許說洒手也此象手在水中即澡字

文見本編洗字第三

古洗字許說洒足也此象盤中注水洗足之形文見本編十二找字第七

古濯字許說澣也从水翟聲此从羽从翟省

古涑字

古泰字大字重文文見本編六之字第三

文見本編七宗字第三大乙

文見本編七帝字第二

古涉字象兩足跡在水旁有徒行厲水之誼或从水省

古畎字或从田从犬田有从田作者畎字所从之田或作田可證文見存疑三卷字

文見存疑三卷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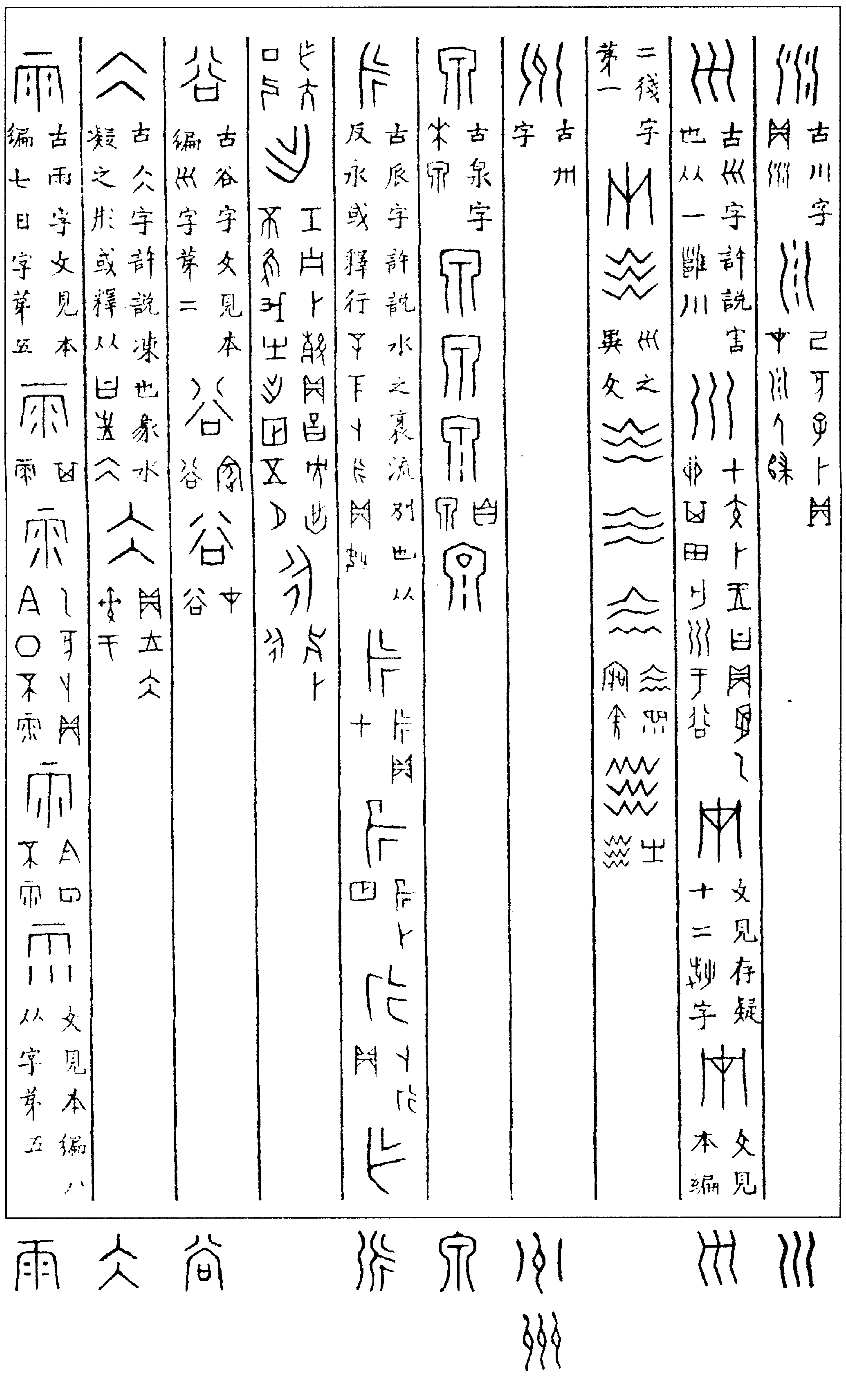

古川字

古巛字許說害也从一雝川

文見存疑十二字

文見本編

二幾字第一

異文

古州字

古泉字

古𠂢字許說水之衺流別也从反永或釋行

古谷字文見本編巛字第二

古仌字許說凍也象水凝之形或釋从

古雨字文見本編七日字第五

文見本編八从字第五

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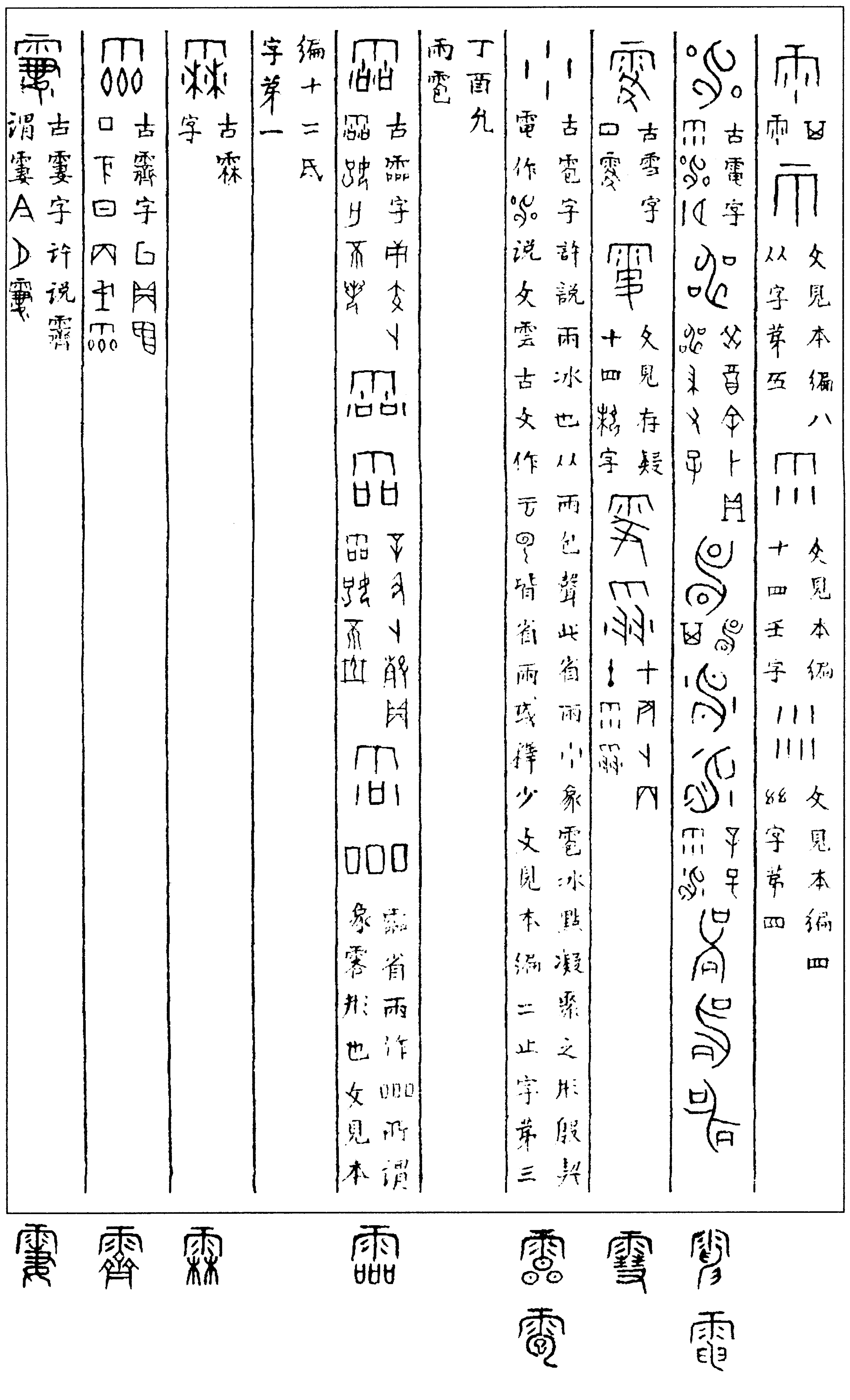

文見本編八从字第五

文見本編十四壬字

文見本編四丝字第四

古電字

古雪字

文見存疑十四糟字

古雹字許說雨冰也从雨包聲此省雨象雹冰點凝聚之形殷契雹作說文雹古文作

文見本編二止字第三

丁酉允雨雹

古霝字

霝省雨作所謂象零形也文見本編十二氏字第一

古霖字

古霽字

古霙字許說霽謂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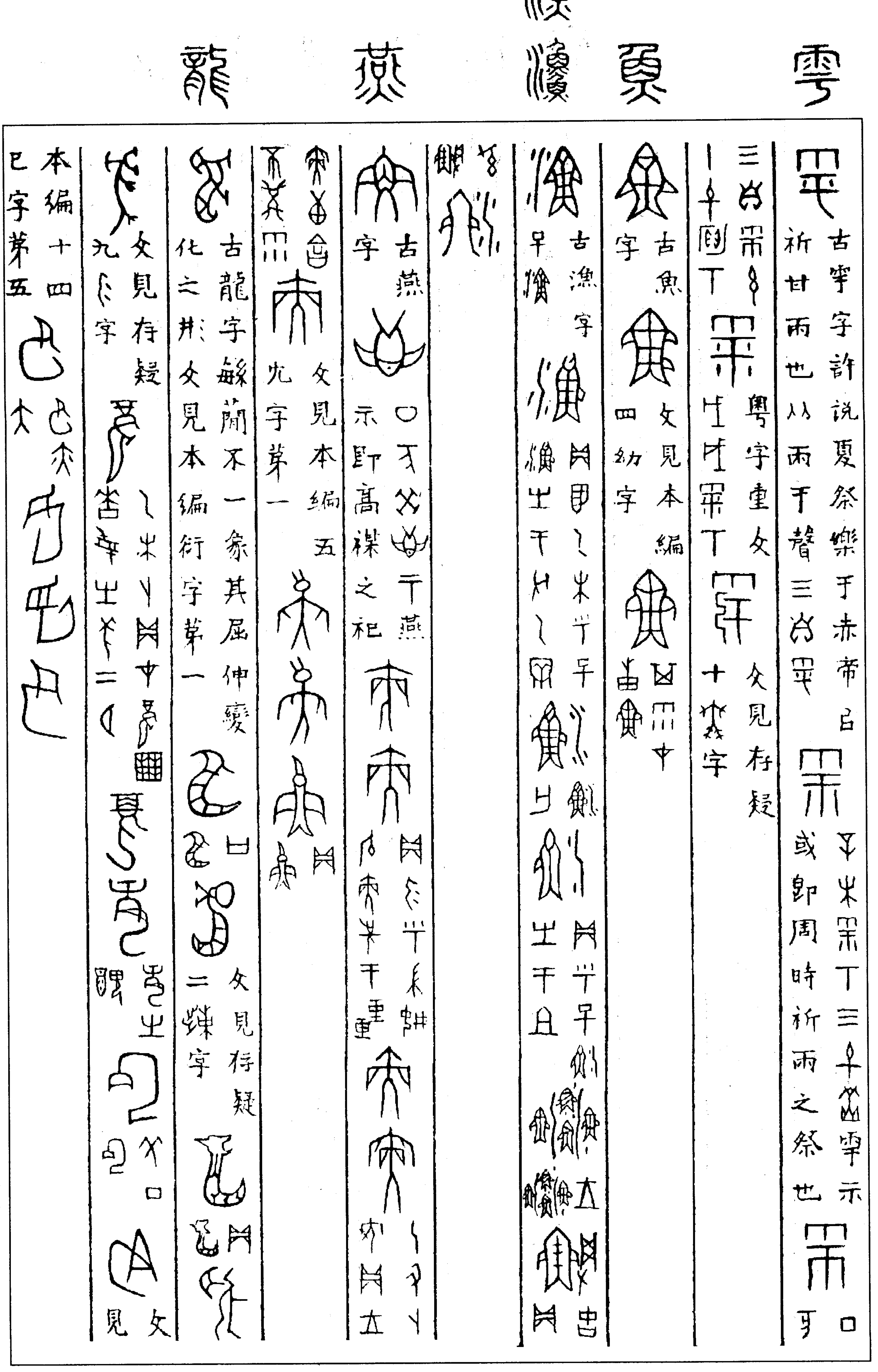

古雩字許說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也从雨于聲 或即周時祈雨之祭也

粤字重文 文見存疑

古魚字 文見本編四

古漁字

古燕字 示即高禖之祀 文見本編五九字第一

古龍字繁簡不一象其屈伸變化之形文見本編衍字第一 文見存疑二蠑字

文見存疑九彡字 文見

本編十四巳字第五

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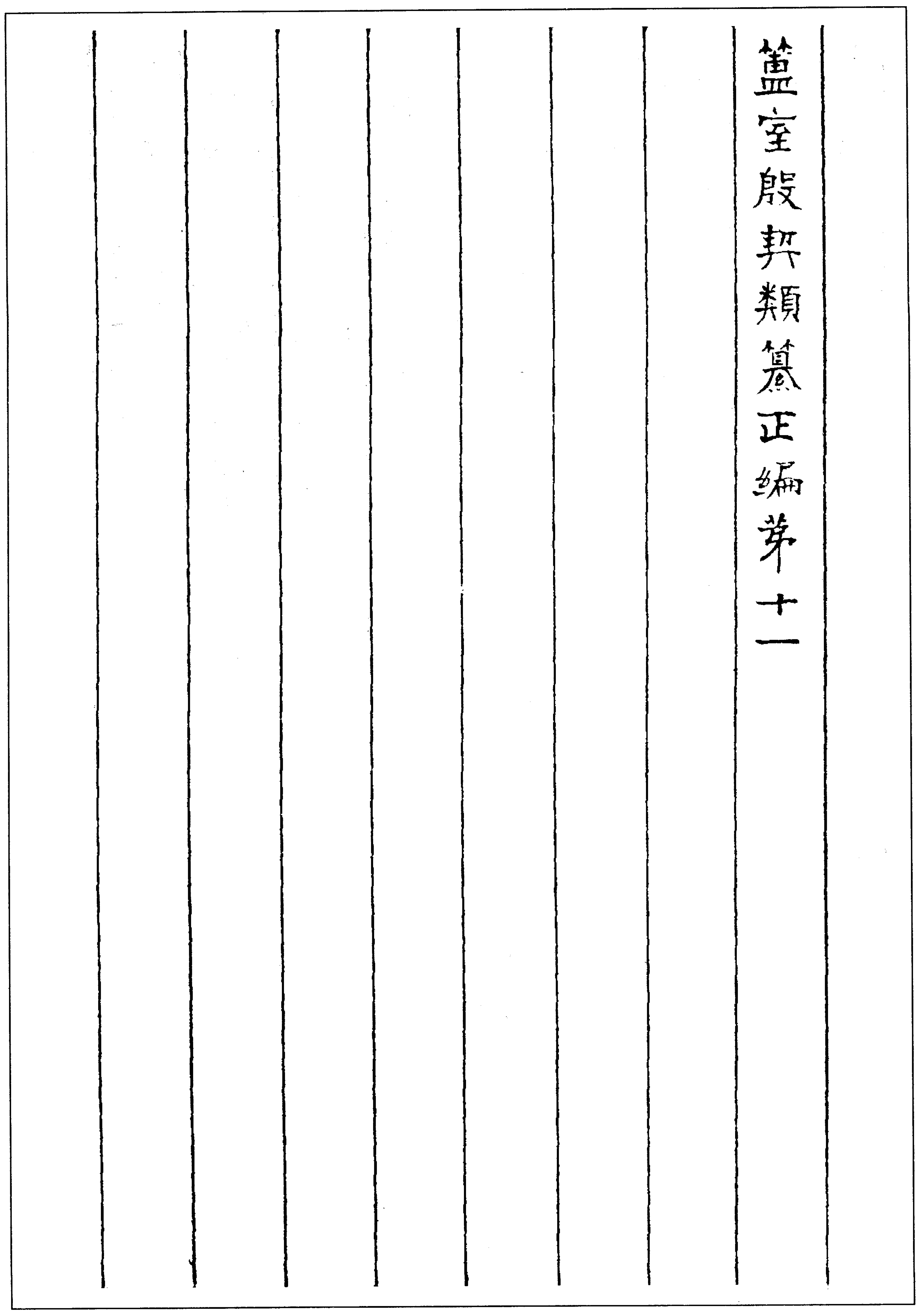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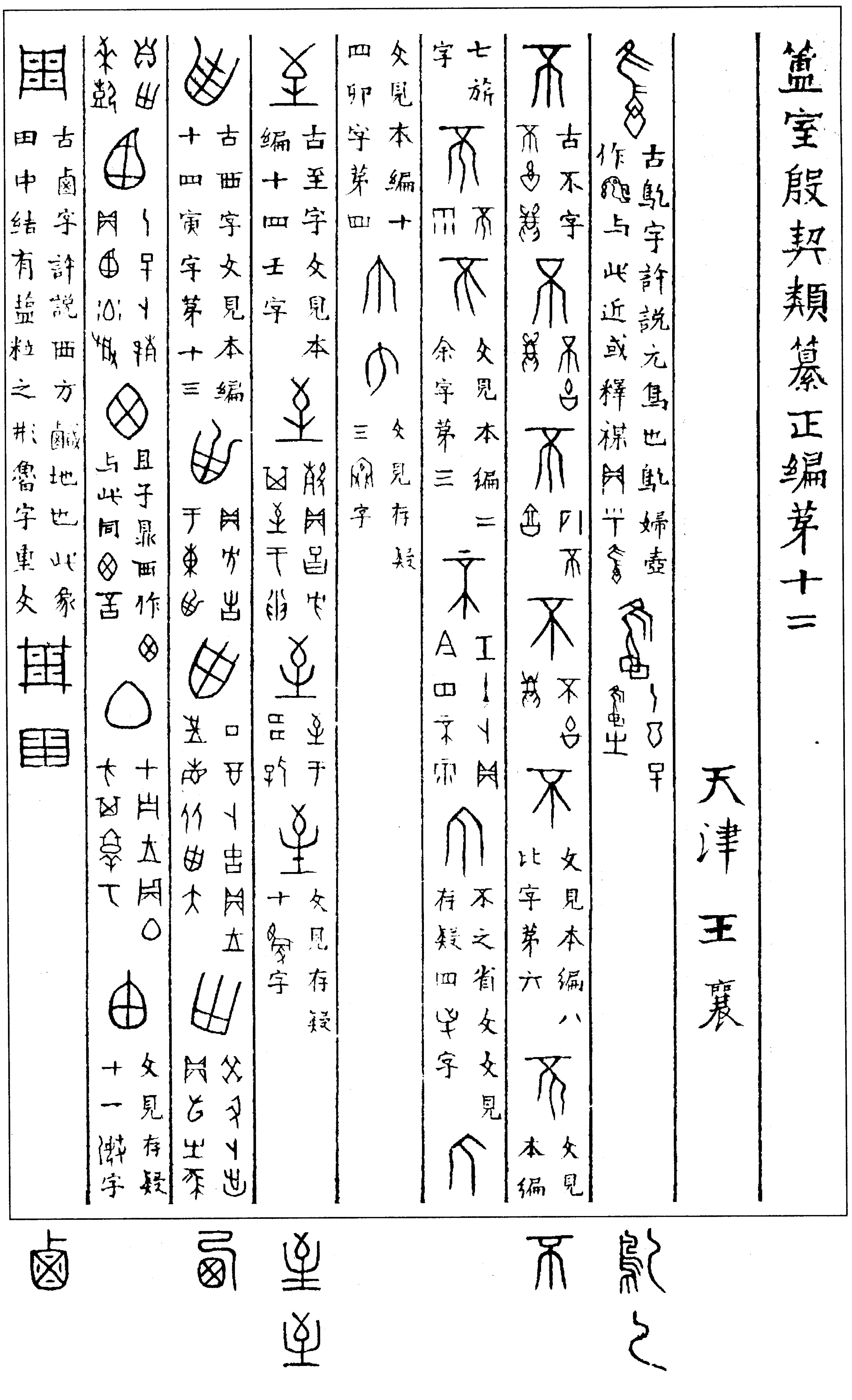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十二

天津王襄

古乳字許說乞鳥也乳婦壺作與此近或釋禖

古不字 文見本編八比字第六 文見本編

七旂字 文見本編二余字第三 不之省文文見存疑四字

文見本編十四卯字第四 文見存疑三字

古至字文見本編十四壬字 文見存疑十字

古西字文見本編十四寅字第十三

且子鼎西作與此同 文見存疑十一字

古鹵字許說西方鹹地也此象田中結有鹽粒之形鹵字重文

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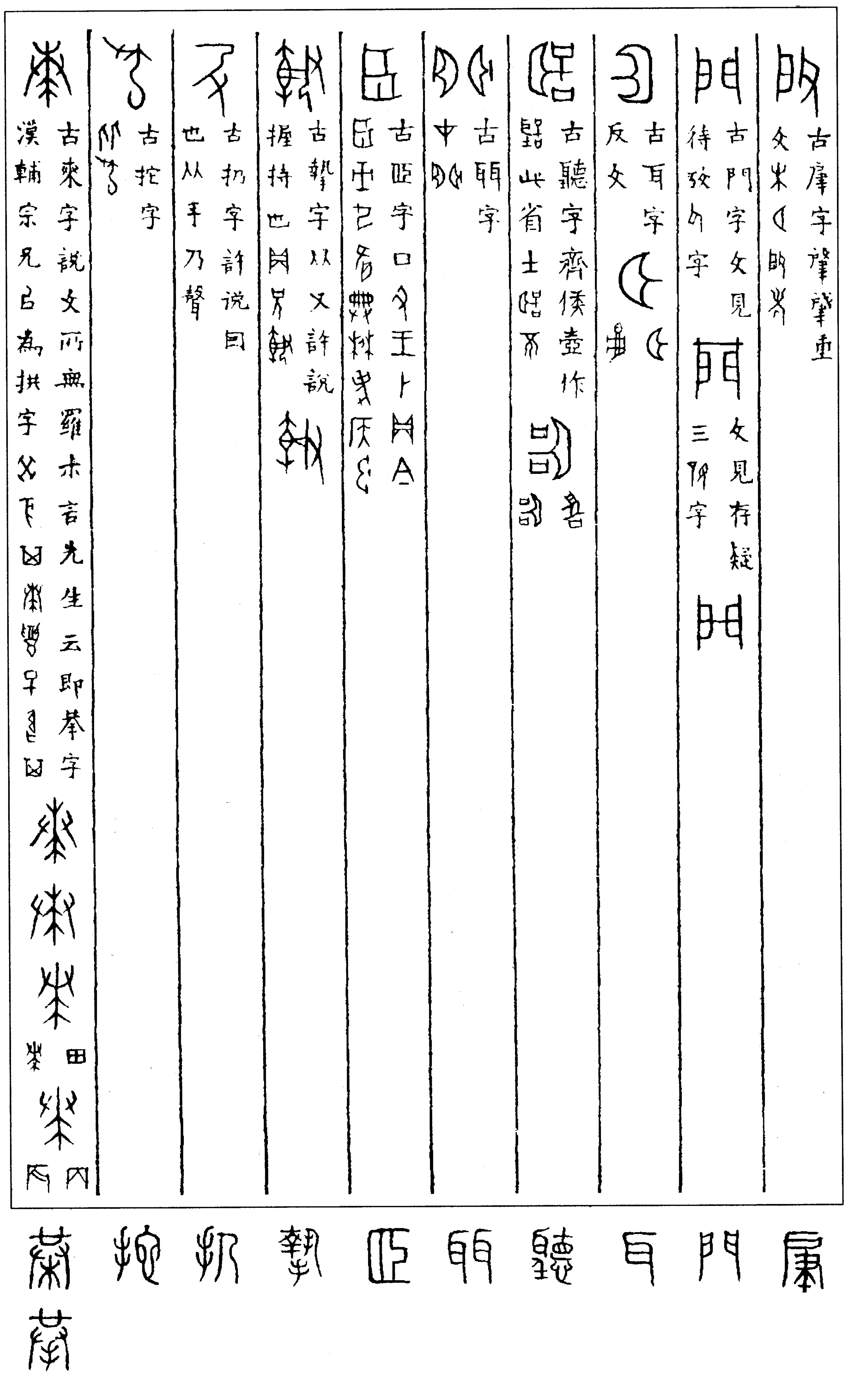

古虜字

古門字文見存疑三字

古耳字 反文

古聽字齊侯壺作此省士

古聑字

古𦣝字

古埶字从又許說握持也

古扔字許說因也从手乃聲

古拕字

古來字說文所無羅叔言先生云即桼字漢輔宗鼎以為拱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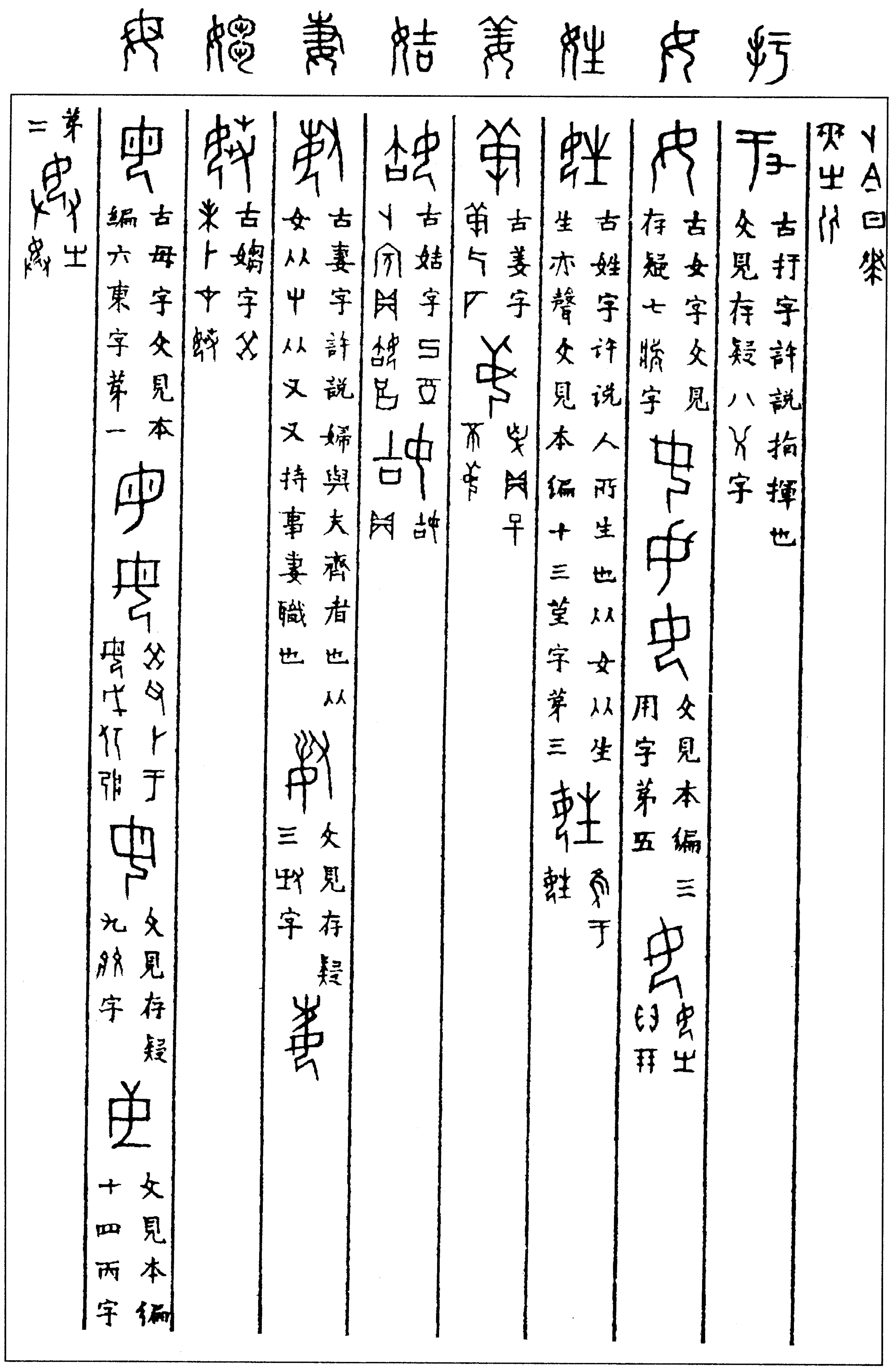

古打字許說指揮也文見存疑八丫字

古女字文見存疑七脱字　文見本編三用字第五

古姓字許說人所生也从女从生生亦聲文見本編十三堂字第三

古姜字

古姑字

古妻字許說婦與夫齊者也从女从屮从又又持事妻職也　文見存疑三𡠗字

古嫡字

古毋字文見本編六東字第一　文見存疑九𣎴字　文見本編十四兩字

第二

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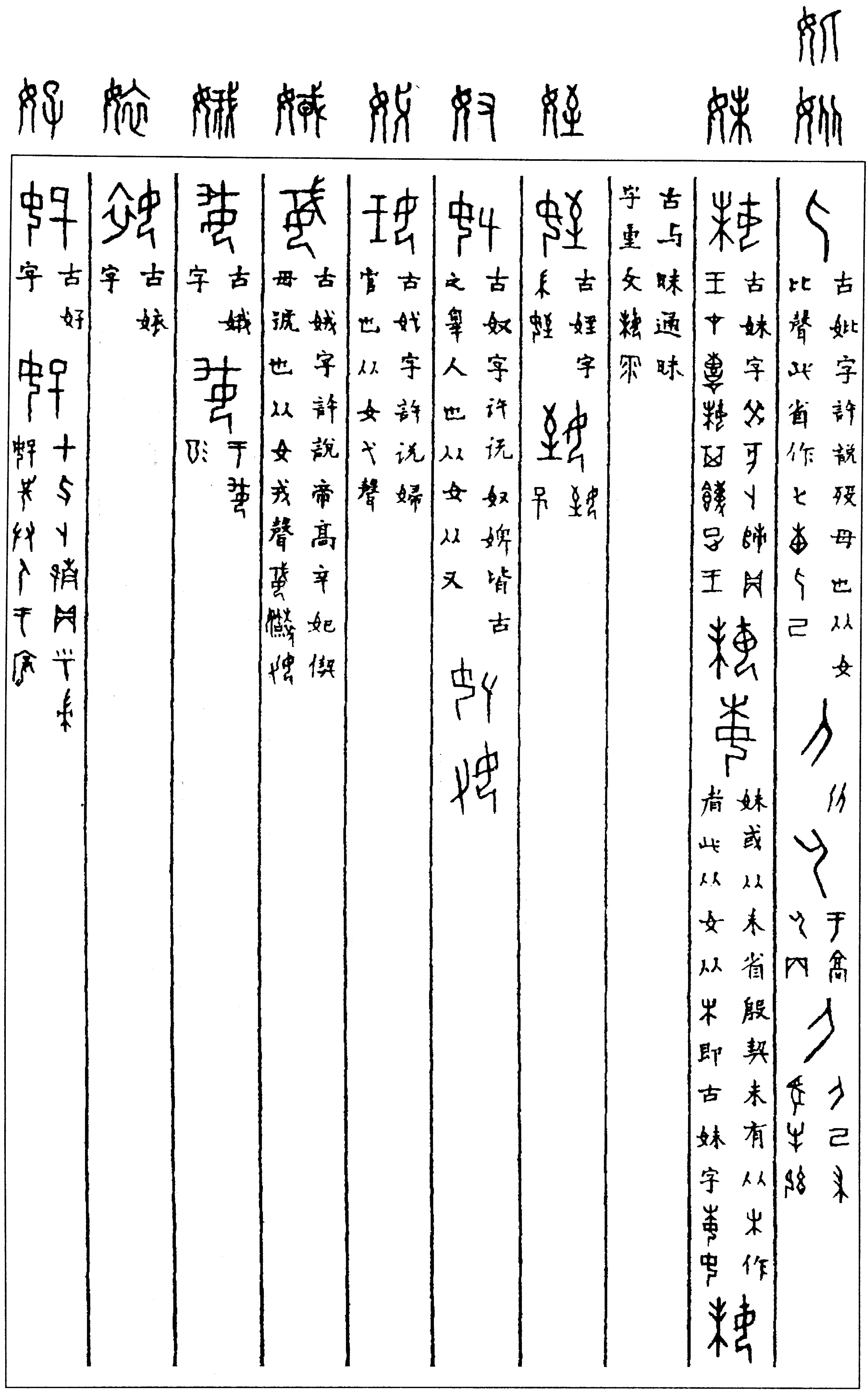

古妣字許說殁母也从女比聲此省作匕

古妹字　妹或从未省殷契未有从木作者此从女从木即古妹字

古与昧通昧字重文

古娌字

古奴字許說奴婢皆古之皋人也从女从又

古[illegible]字許說婦官也从女弋聲

古娥字許說帝高辛妃偰母號也从女我聲

古娀字

古娕字

古好字

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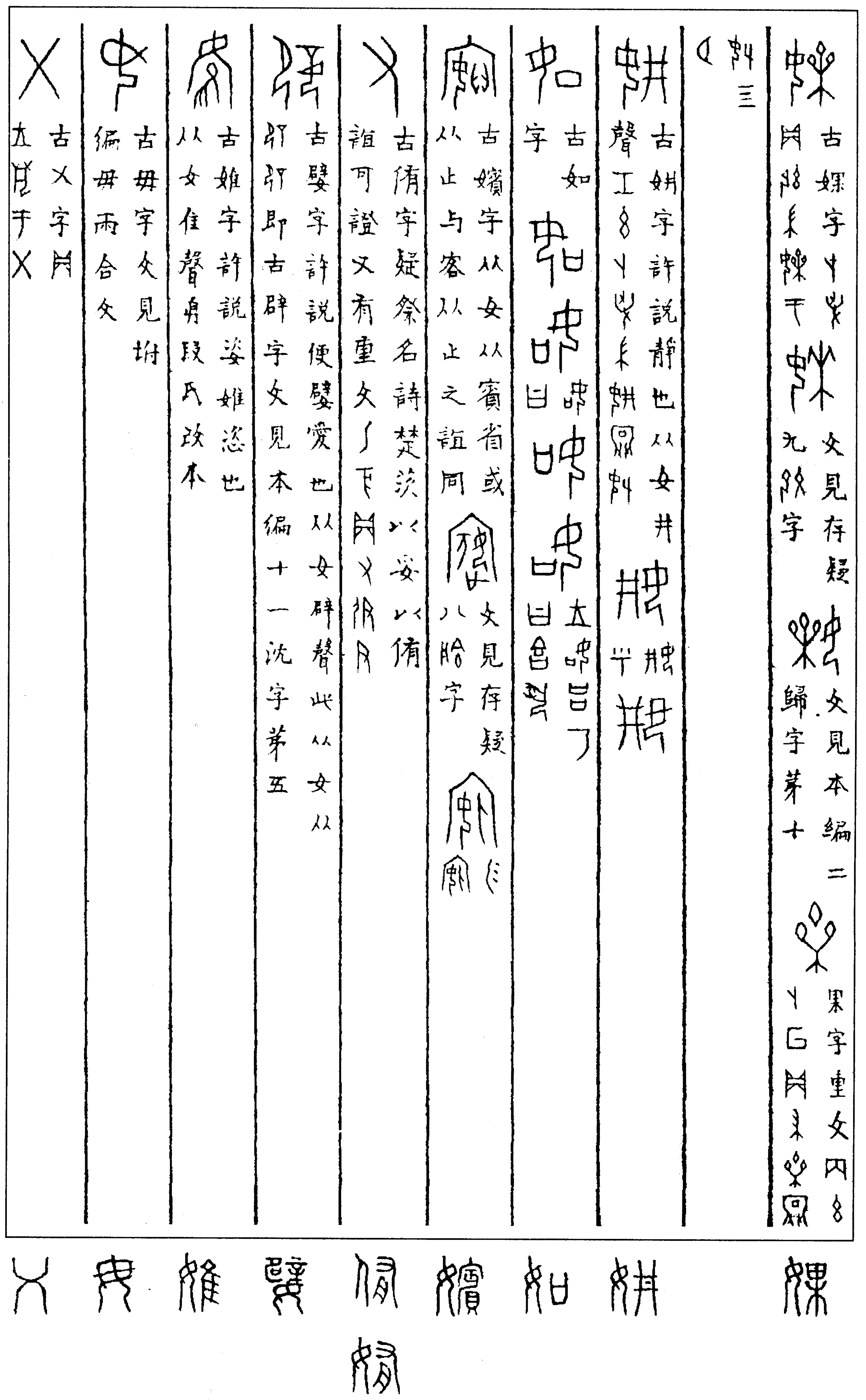

古婐字　文見存疑九𣎴字　文見本編二歸字第十　果字重文

古妌字許說靜也从女井聲

古如字

古嬪字从女从賓省或从止与客从止之誼同　文見存疑八𢈶字

古侑字疑祭名詩楚茨以妥以侑誼可證又有重文

古嬖字許說便嬖愛也从女辟聲此从女从𢆉即古辟字文見本編十一沈字第五

古婎字許說姿婎恣也从女隹聲身段氏改本

古毋字文見坿編毋兩合文

古乂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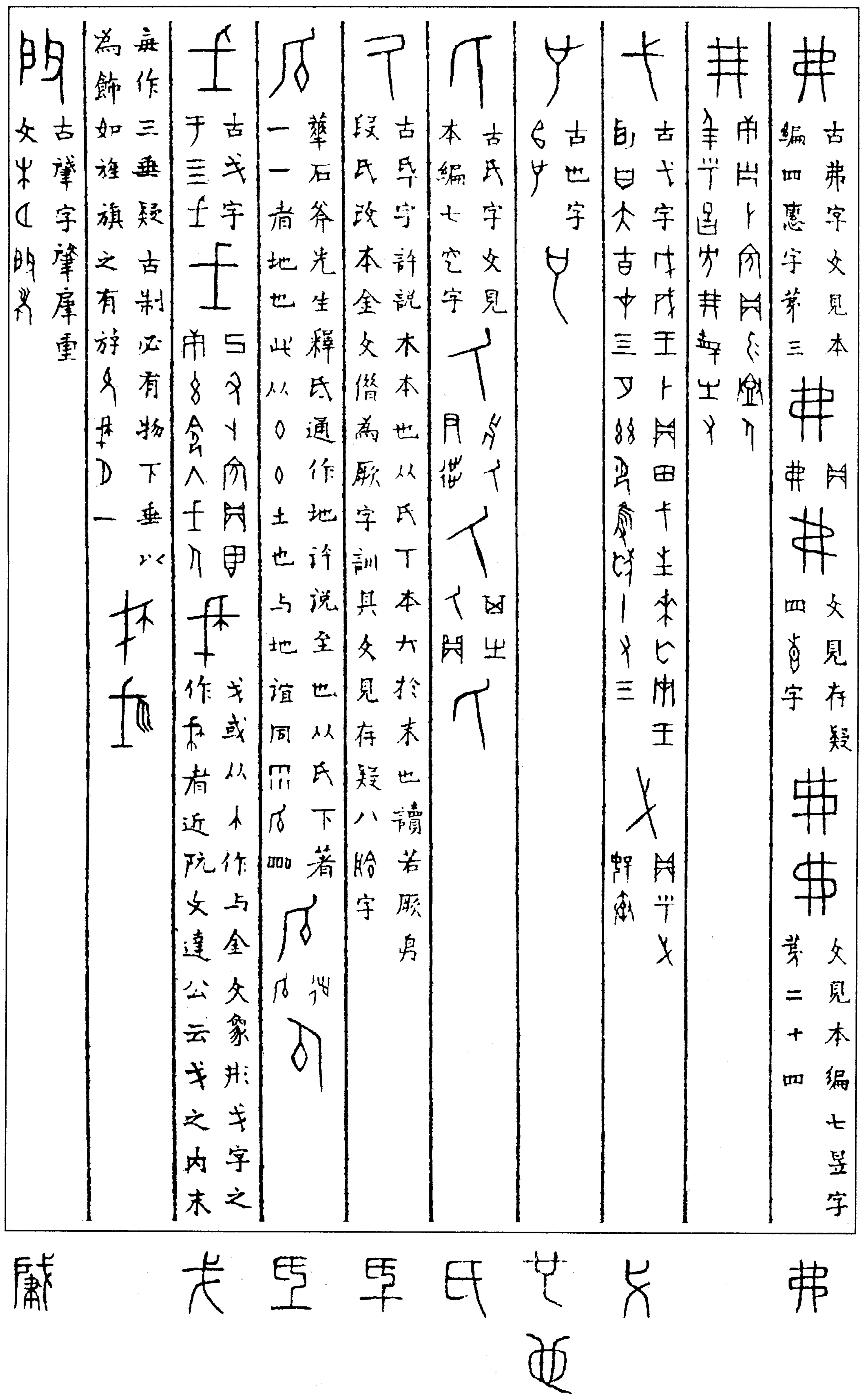

古弗字文見本編四惠字第三　文見存疑四𡗗字　文見本編七昱字第二十四

古弋字

古也字

古氏字文見本編七空字

古氐字許說本也从氐丁本大於末也讀若厥段氏改本全文借為厥字訓其文見存疑八昤字

華石斧先生釋氏通作地許說至也从氏下著一一者地也此从○○土也与地誼同

古戈字　戈或从木作与金文象形戈字之內木者近阮文達公云戈之內末無作三垂疑古制必有物下垂以為飾如旌旗之有斿

古肇字肇肁重文

戟　戍　戰　或　𢦏　㦰　武

古戎字

古戍字。吾釗第云：伐戍二字，許書皆訓从人持戈，甚難辨別。按伐字段注：戍者守也，故从人在戈下，入戈部；伐者外擊也，故从人杖戈，入人部。此字从人在戈下，即戍字，說甚塙，存之。文見本編十三，在字第二。

戍或象人荷戈形，子負戈。戍彝戍亦作，相同。

古戰字。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所載㠱鼎戰作，與此同。

古或字，國字重文。

古𢦏字，許說傷也，从戈才聲。甲古存字通作才。文見本編二，𢦏字第六。

文見本編四，射字第六。

文見本編五，射字第一。

文見存疑四。

古㦰字，許說絕也。

古武字，文見本編九，文字第一。

文見本編九，文字第二。

文見本編九，文字第三。

戠　戔　戉　我　義　乚

古戠字。吳愙齋先生云：古戠字與識、幟、織三字並通。識、幟、織重文。

文見本編五，眞字第六。

古戔字，文見存疑六，戔字。

古戉字，許說斧也。

文見本編十，閏字第二。

文見本編十四，亥字第五。

文見本編四，鳴字第二。

古我字，文見本編一，我字第一。

文見待考，攷字。

文見本編十四，甲字第一。

古義字，許說己之威儀也，从我羊。今俗作儀。

古乚字，與無通，無字重文。文見本編十四，午字第一。

文見本編十四，中字第一。

文見本編二，後字第一。

文見本編十四，乙字第三。

文見本編十四，午字第六。

望　無　匄　匚　匡　曲　玨　甗　弓

古望字，象人立地上舉目。古望字或从臣，目字。

望字重文。

古無字，亾字重文。文見本編十四，午字第一。

古匄字，師遽方尊匄作，相同。文見坿編戊合文。

古匚字。

古匡字，許說飯器筥也，从匚㞷聲。此从羊，羊㞷同聲，故相段。史頌敦匡作𨓈，亦从羊作。

古曲字，許說象器曲受物之形。或作，与匚之作匚或匸同例。

古玨字，从二王，与从玉同誼。

古甗字，象形。文見本編十四，尊字第四。

古弓字，文見待攷，弓字。

或象弛弓形。

彊　弘　彈　弜　系　孫

古彊字，與疆通，疆字重文。

古弘字，文見存疑十二。

文見本編四，利字第二。

古彈字，許說行丸也，或从弓持丸。此象丸在弦上將發之形，與射字矢在弦上誼同。

古弜字，文見本編十四，育字第五。

古系字，文見本編六，帀字第一。

系或从絲。

古孫字，畢仲敦孫作，古鉩文公孫之孫作，均與此同。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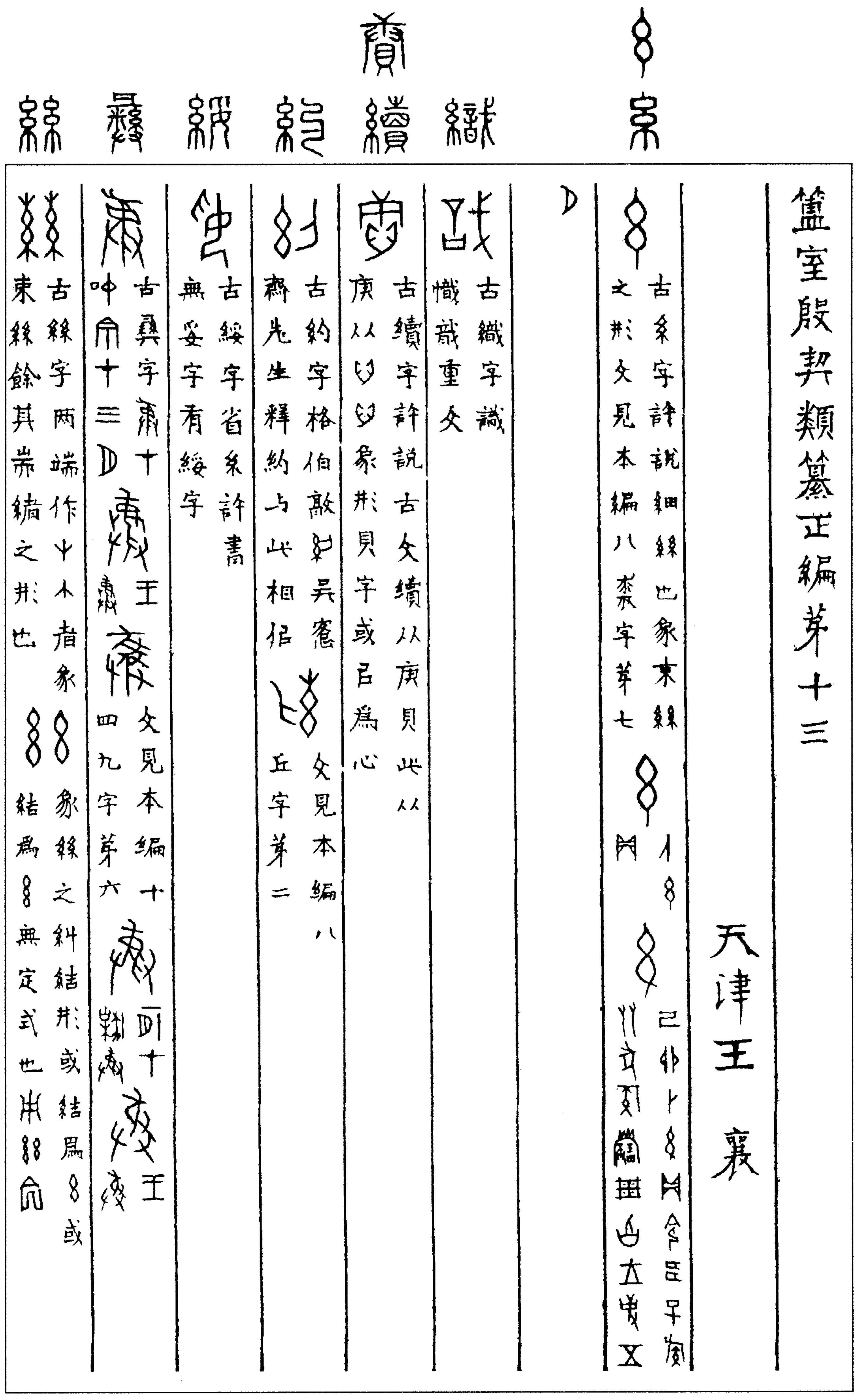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十三

天津王襄

古糸字許說細絲也象束絲之形文見本編八索字第七

古織字 織戠重文

古續字許說古文續从庚貝此从庚从貝貝字或省為心

古約字格伯敦約字作吳窓齋先生釋約与此相似 文見本編八丘字第二

古綏字省糸許書無妥字有綏字

古𦃃字 文見本編十四九字第六

古絲字兩端作屮木者象絲之糾結形或結為8或8無定式也東絲餘其崇緒之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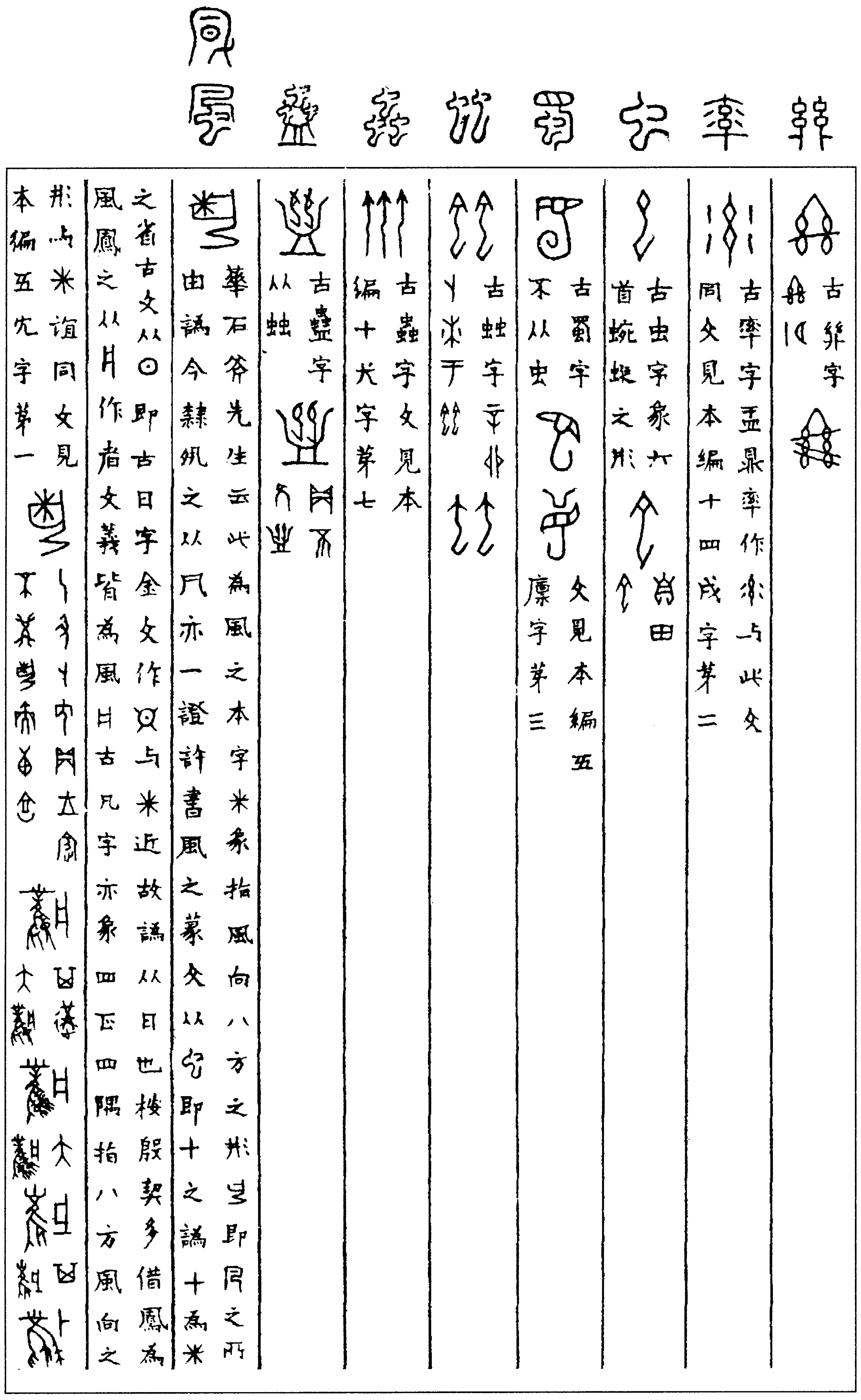

古𢇍字

古率字盂鼎率作与此同文見本編十四戌字第二

古虫字象首蛇蜒之形

古蜀字不从虫 文見本編五康字第三

古蚰字

古蟲字文見本編十天字第七

古蠱字从蟲

華石斧先生云此為風之本字米象指風向八方之形旦即凡之省古文从日即古日字金文作与米近故譌从日也殷契多借鳳為風鳳之从月作者文義皆為風日古凡字亦象四正四隅指八方風向之形与米誼同文見本編五亢字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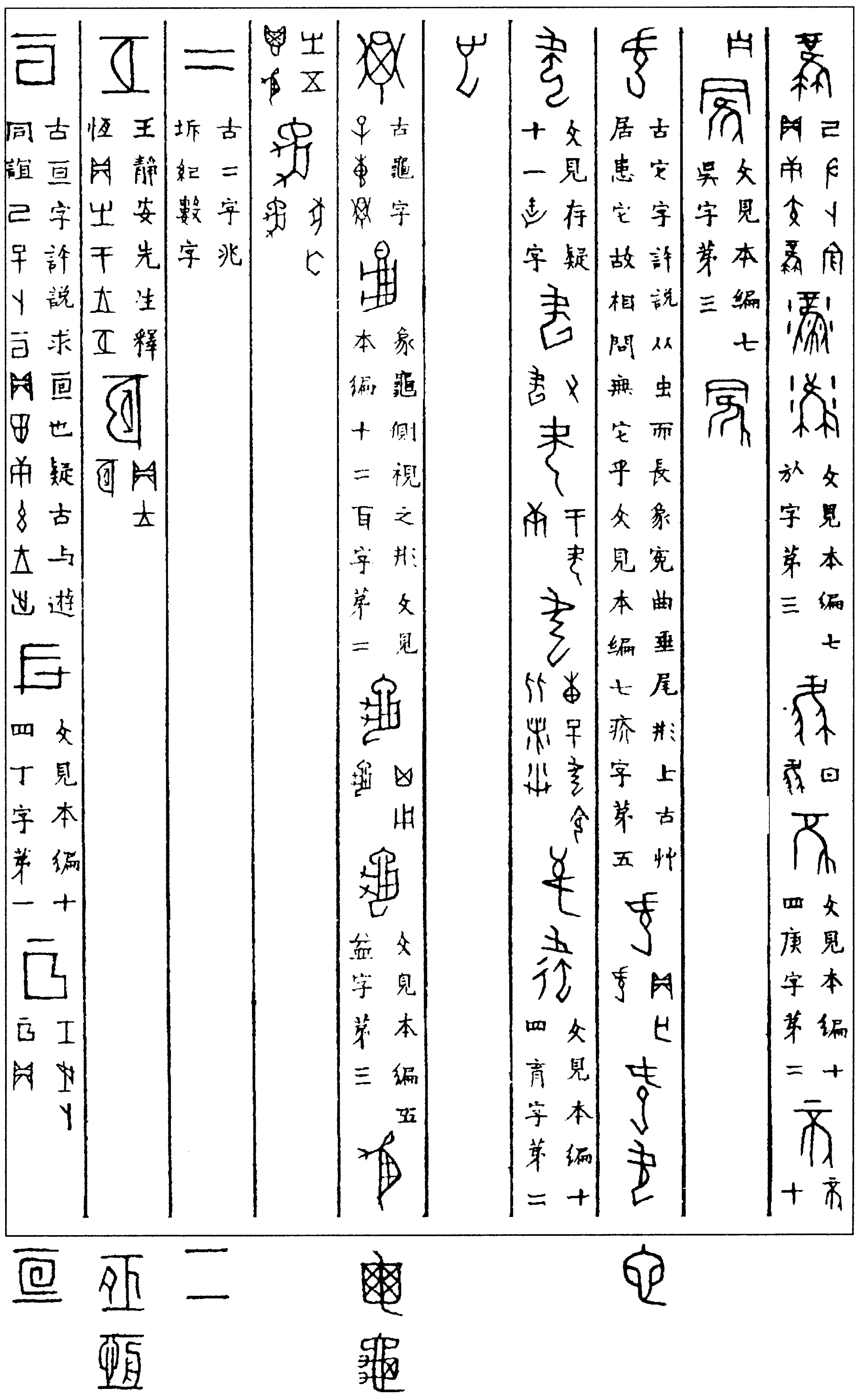

文見本編七於字第三

文見本編七吳字第三

古它字許說从虫而長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文見本編七疥字第五

文見存疑十一𨑢字

文見本編十四育字第二

古龜字象龜側視之形文見本編十二百字第二

文見本編五益字第三

古二字 兆 坼紀數字

王靜安先生釋恆

古亘字許說求亘也疑古与𨕘同誼

文見本編十四丁字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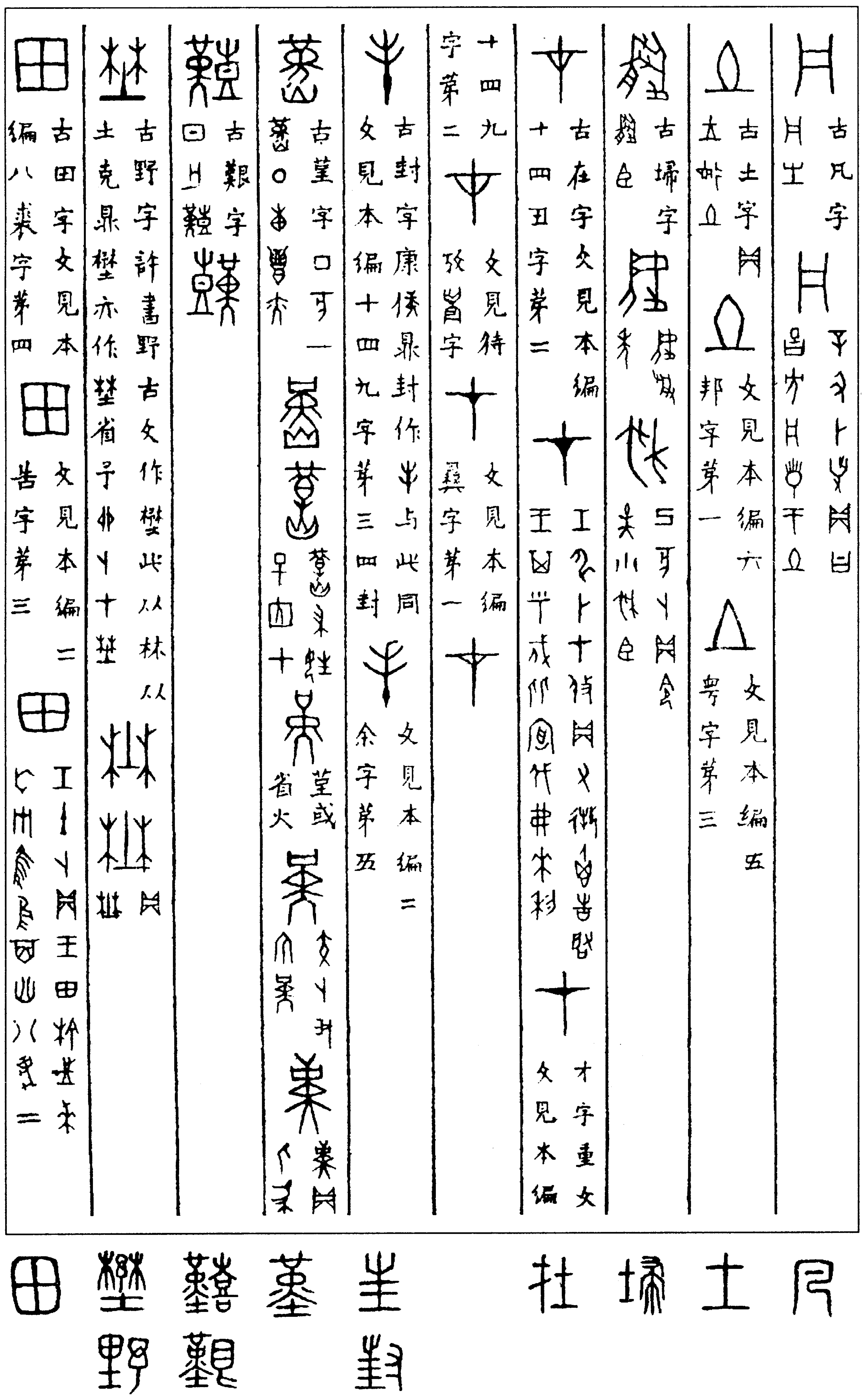

古凡字

古土字 文見本編六邦字第一

文見本編五粤字第三

古埽字

古在字文見本編十四丑字第二

文見待考字第二

才字重文 文見本編

古封字康侯鼎封作与此同 文見本編十四九字第三 文見本編二余字第五

古堇字 堇或省火

古艱字

古野字許書野古文作埜此从林从土克鼎埜亦作𡐨省

古田字文見本編八求字第四

文見本編二告字第三

疇

古疇字省田亦即古壽字八編遺收補誌于此 戩十

畯

古畯字从田

疆 畺

古疆字彊字重文

男

古男字

勇

古勇字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十三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十四

天津王襄

錫

古錫字昜字重文 文見本編昜字第二

鑊

古鑊字 从鬲

且

古且字祖字重文 文見本編七康字第三

俎

古俎字許說礼俎也从半肉在且上 文見本編七㬱字第四 文見本編八人字第七

斤

古斤字 文見存疑四卑字

畢

古畢字象形 文見存疑十四𤰈字

矛

古矛字 文見存疑十二𢦏字 茅字重文 文見本編十四亥字第八 文見存疑十四字

茅字重文 文見本編十一雩字第三

車

古車字 文見本編十四獸字第五 文見本編二逐字第三 文見本編二逐字第三

輿

古輿字

𠂤

古𠂤字師字重文 文見本編三商字第一

官

古官字

阜

古阜字 文見存疑八字

陵

古陵字許說大𠂤也此象大阜之旁人趣足欲登之形有陵躐之誼

陸

古陸字父乙角陸作對此相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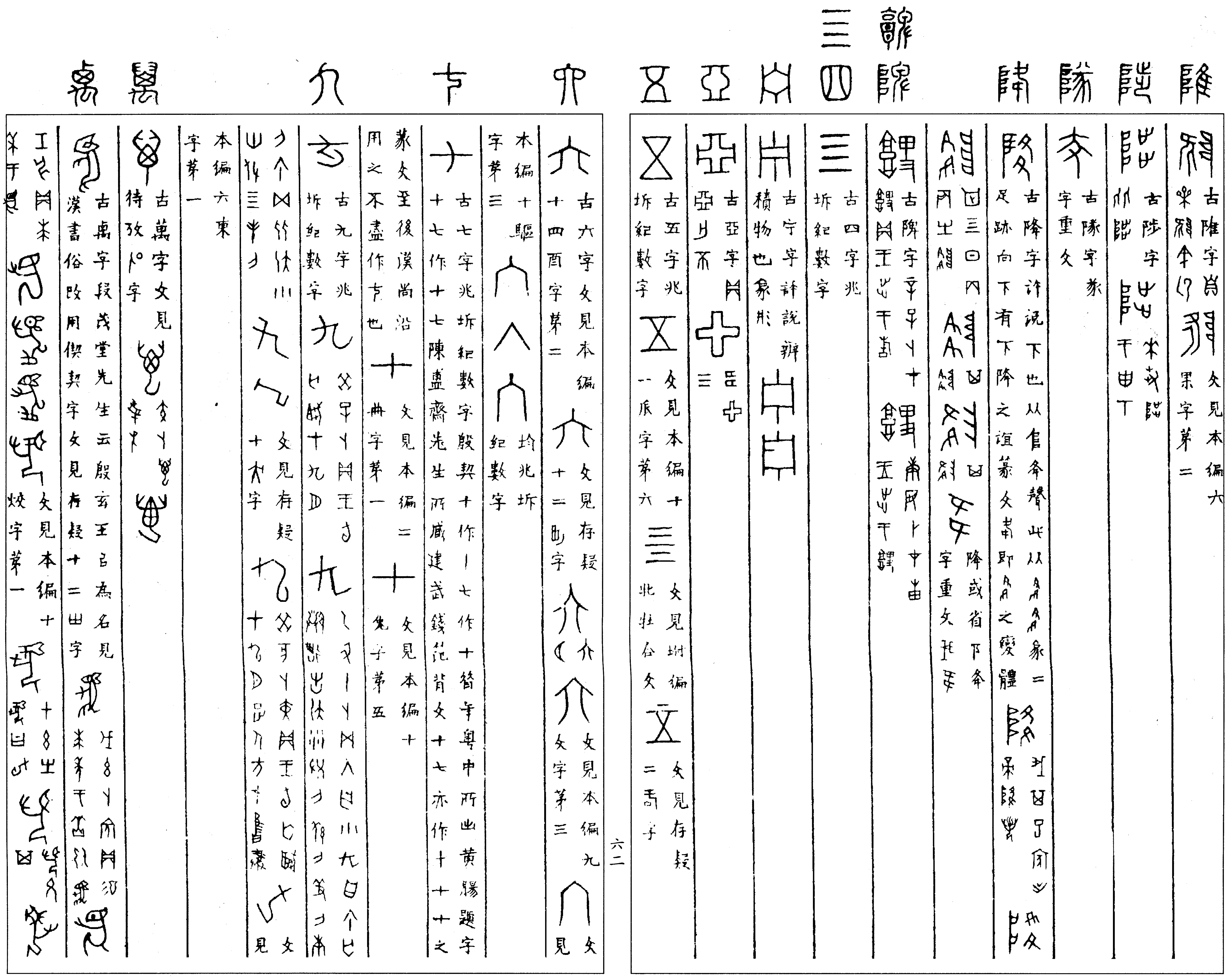

古隆字 文見本編六 字第二

古陟字

古隊字 字重文

古降字許說下也从𨸏夅聲此从𨸏𨸏象二足跡向下有下降之誼篆文𨸏即𨸏之變體

降或省下夅 字重文

古隮字

古宁字許說辨積物也象形

古四字兆坼紀數字

古亞字

古五字兆坼紀數字 文見本編十一辰字第六 文見坿編 文見存疑

古六字文見本編十四酉字第二 文見存疑十二卯字 文見本編三 字第三 文見

本編十驅字第三 坼兆紀數字

古七字兆坼紀數字殷契十作丨七作十七作十七陳簠齋先生所藏建武錢範背文十七亦作十箸年粵中所出黃腸題字之十亦作十

篆文至後漢尚沿用之不盡作ち也 文見本編二卌字第一 文見本編十先字第五

古九字兆坼紀數字

文見存疑十木字 文見

本編六東字第一

古萬字文見 待孜卩字

古禹字段戌堂先生云殷玄王名爲名見漢書俗改用偰契字文見存疑十二出字

文見本編十炆字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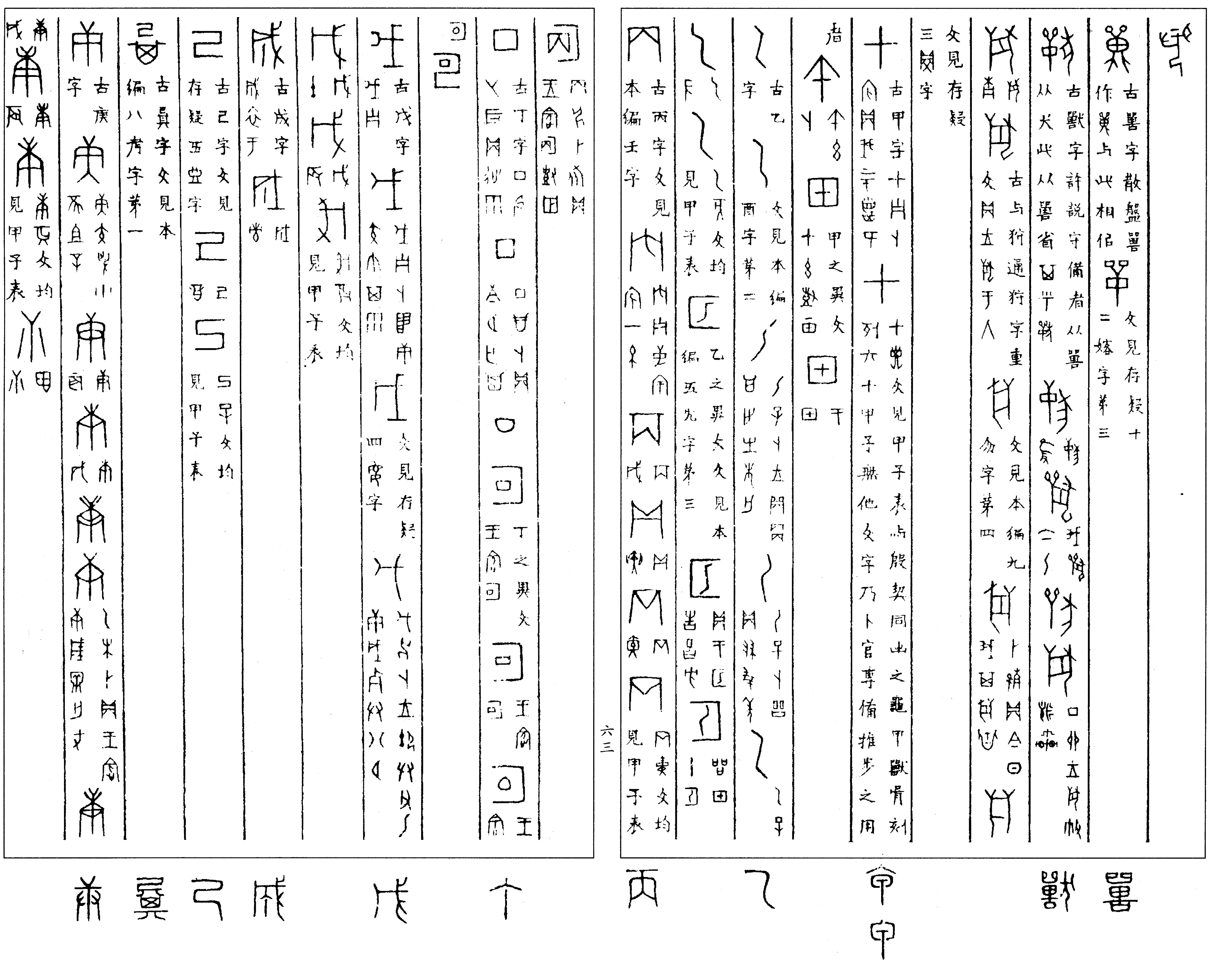

古嘼字散盤嘼作嘼與此相似 文見存疑十二嫴字第三

古獸字許說守備者从嘼从犬此从嘼省

古與狩通狩字重文 文見本編九 勿字第四

文見存疑三 字

古甲字 文見甲子表此與殷契同出之龜甲獸骨刻列六十甲子無他文字乃卜官專備推步之用

甲之異文

古乙字 文見本編 酉字第二

乙之異文文見本編五先字第三 文均見甲子表

古丙字文見本編壬字 文均見甲子表

古丁字 丁之異文

古戊字 文見存疑四 字

文均見甲子表

古成字

古己字文見存疑五 字 文均見甲子表

古眞字文見本編八考字第一

古庚字

文均見甲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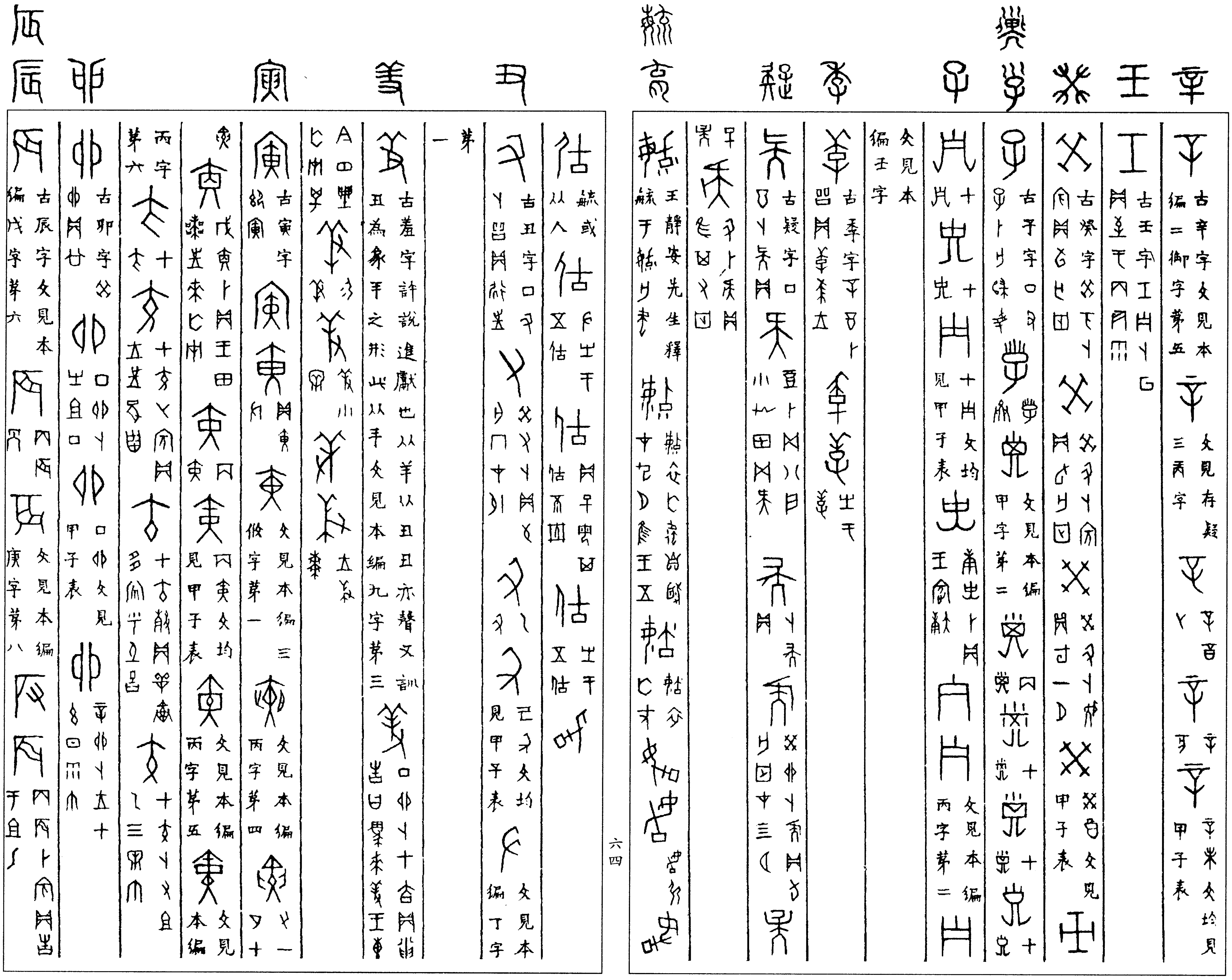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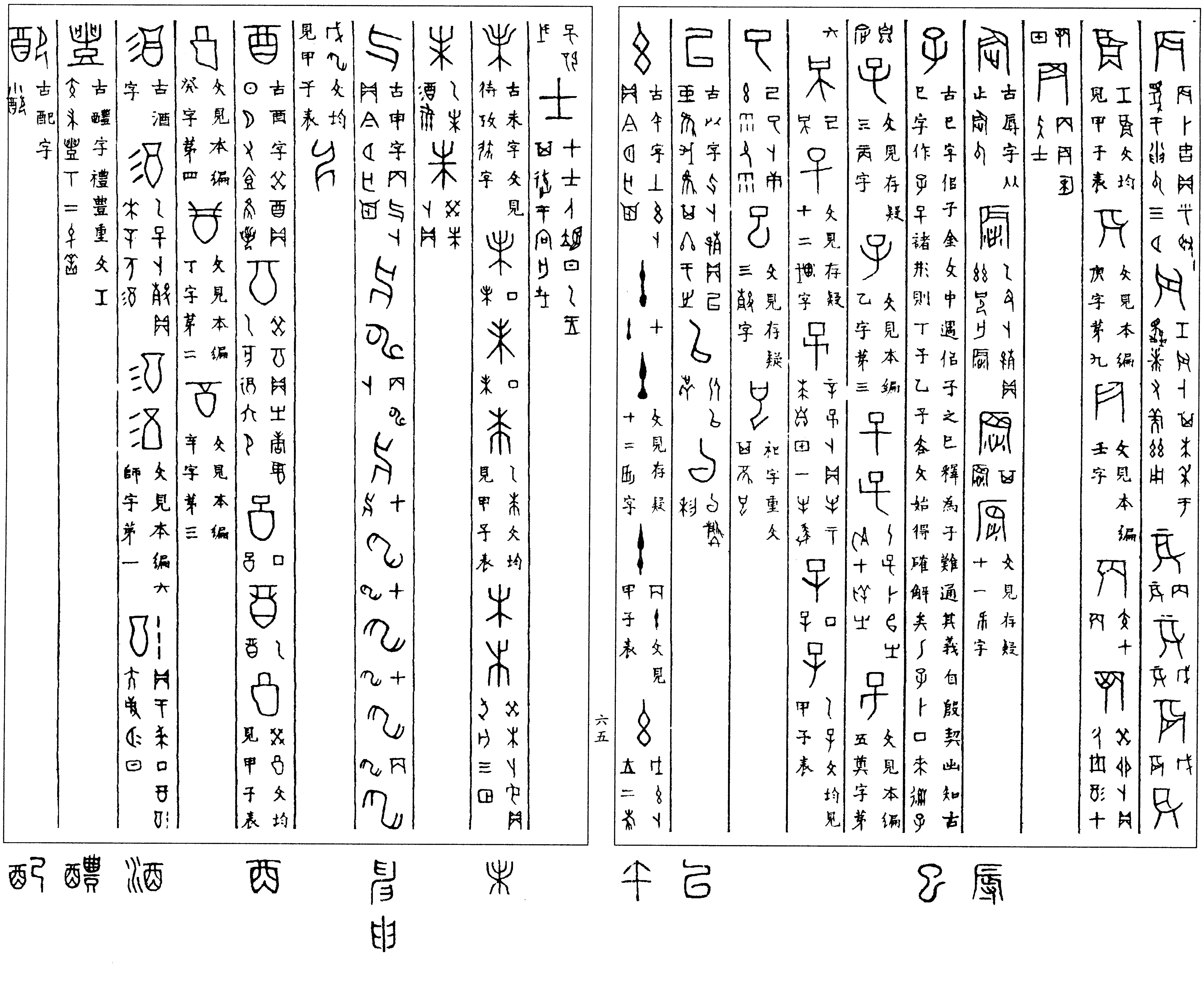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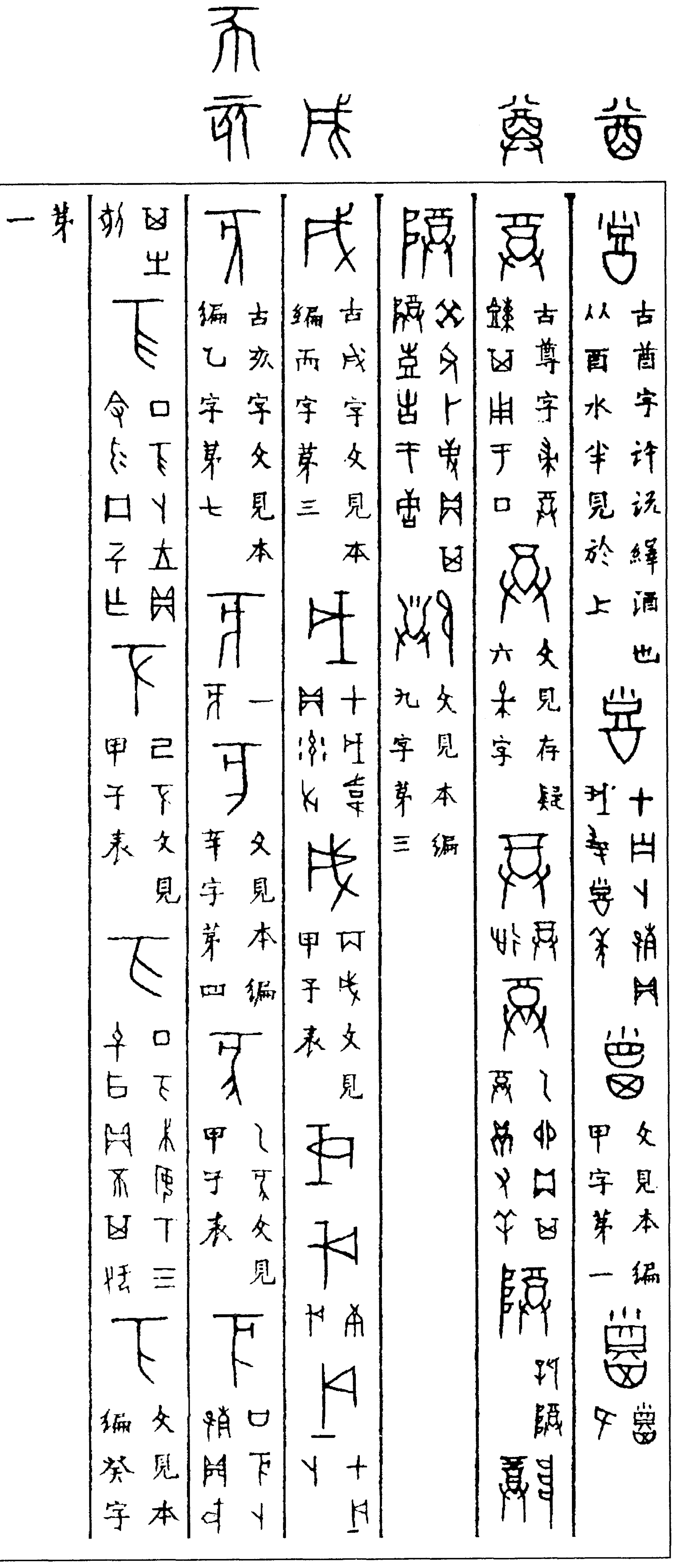
古酋字許說繹酒也从酉水半見於上
文見本編甲字第一
古尊字
文見存疑
六十字
文見本編九字第三
古戌字文見本編丙字第三
甲子表
古亥字文見本編乙字第七
文見本編辛字第四
甲子表
文見甲子表
文見本編癸字
第
一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十四

簠室殷契類纂坿編

天津王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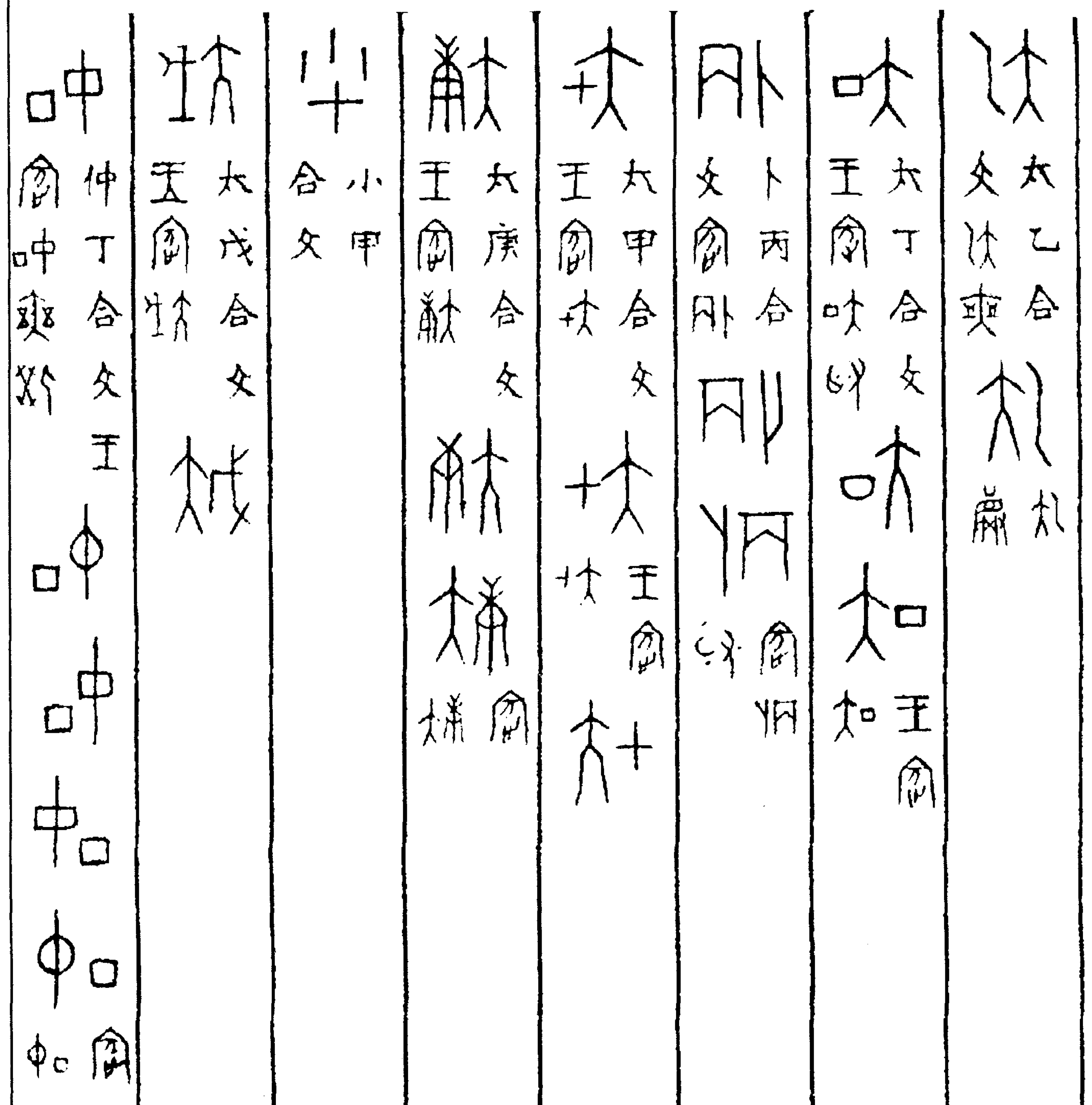
大乙合文
大丁合文
卜丙合文
大甲合文
大庚合文
小甲合文
大戊合文
仲丁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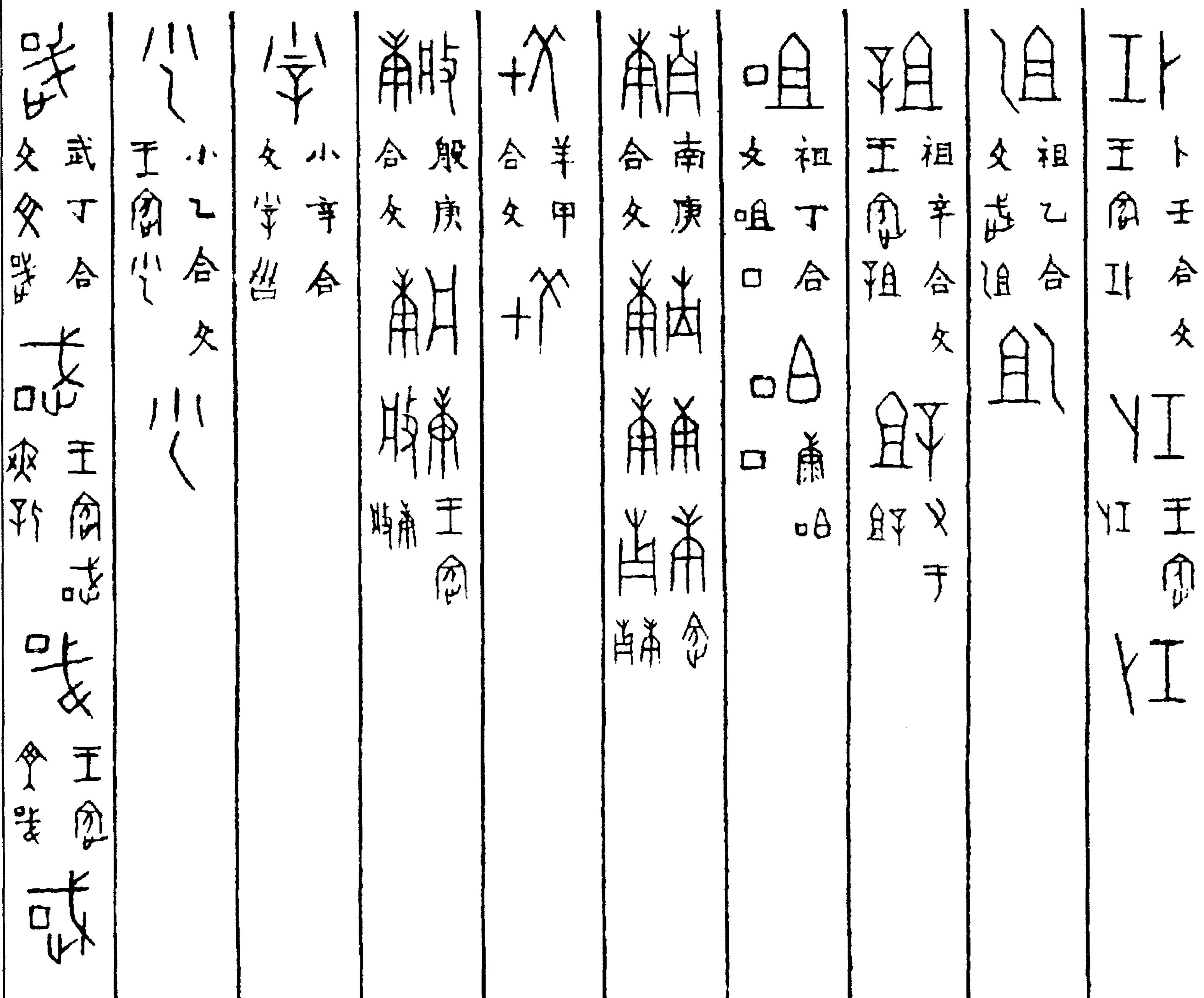
卜壬合文
祖乙合文
祖辛合文
祖丁合文
南庚合文
羊甲合文
般庚合文
小辛合文
小乙合文
武丁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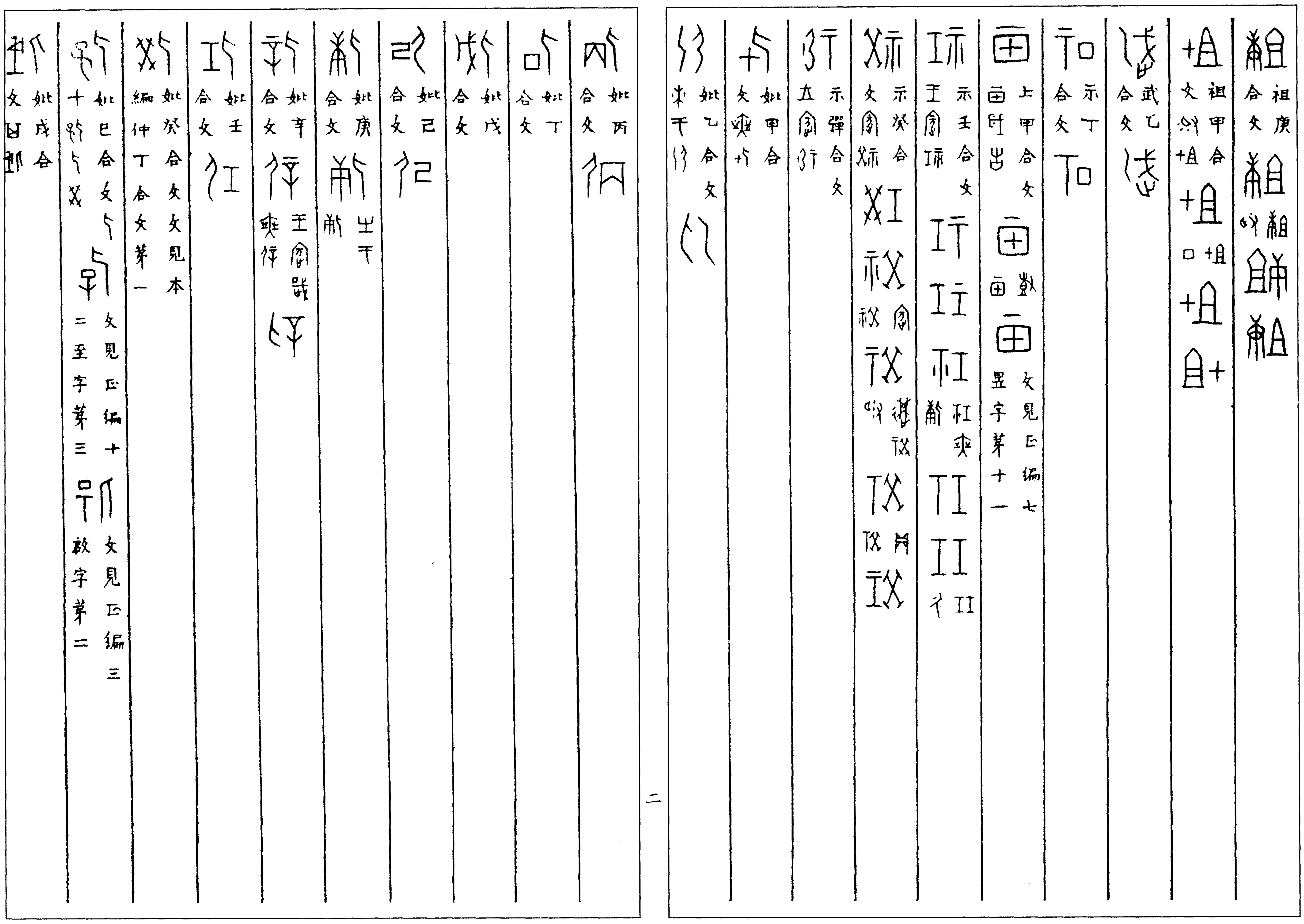

祖庚合文

祖甲合文

武乙合文

示丁合文

上甲合文 文見乙編七

示壬合文

示癸合文

示彈合文

妣甲合文

妣乙合文

妣丙合文

妣丁合文

妣戊合文

妣己合文

妣庚合文

妣辛合文

妣壬合文

妣癸合文 文見本編仲丁合文第一

妣己合文 文見乙編十二至十三 文見乙編三啟字第二

妣戊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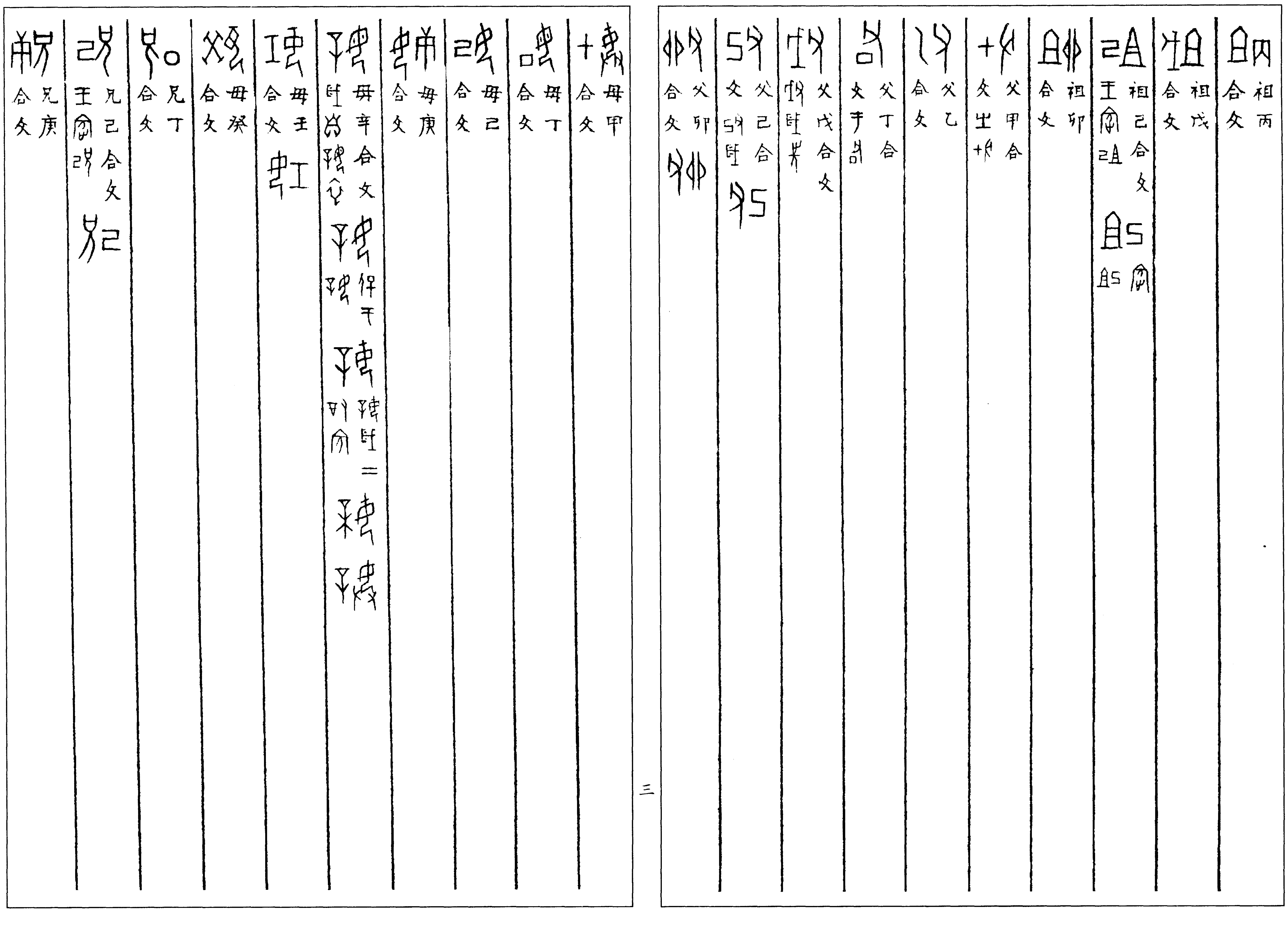

祖丙合文

祖戊合文

祖己合文

祖卯合文

父甲合文

父乙合文

父丁合文

父戊合文

父己合文

父卯合文

母甲合文

母丁合文

母己合文

母庚合文

母辛合文

母壬合文

母癸合文

兄丁合文

兄己合文

兄庚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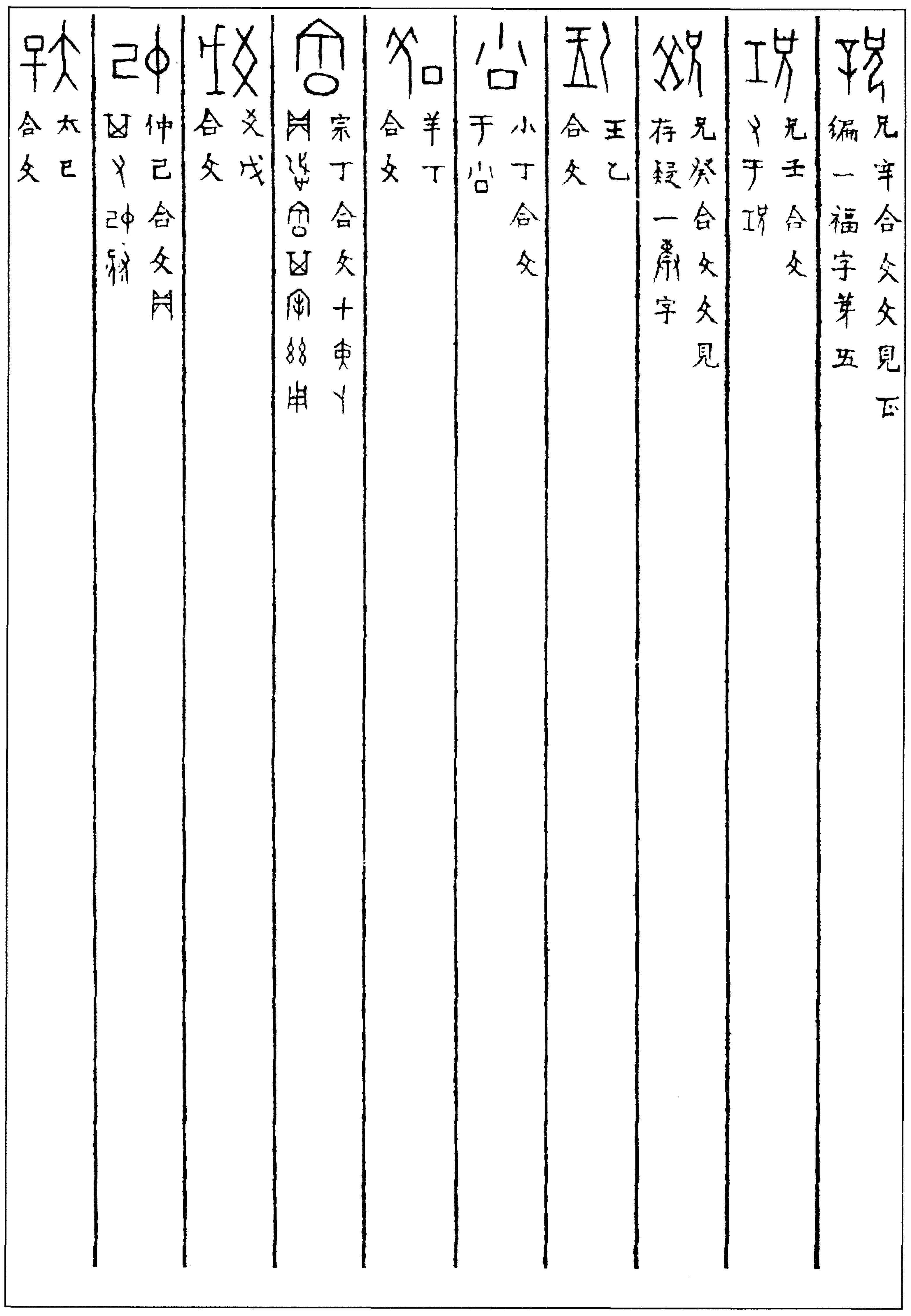

兄辛合文　文見正編一福字第五
兄壬合文
兄癸合文　文見存疑一字
王乙合文
小丁合文
羊丁合文
父戊合文
宗丁合文
仲己合文
太巳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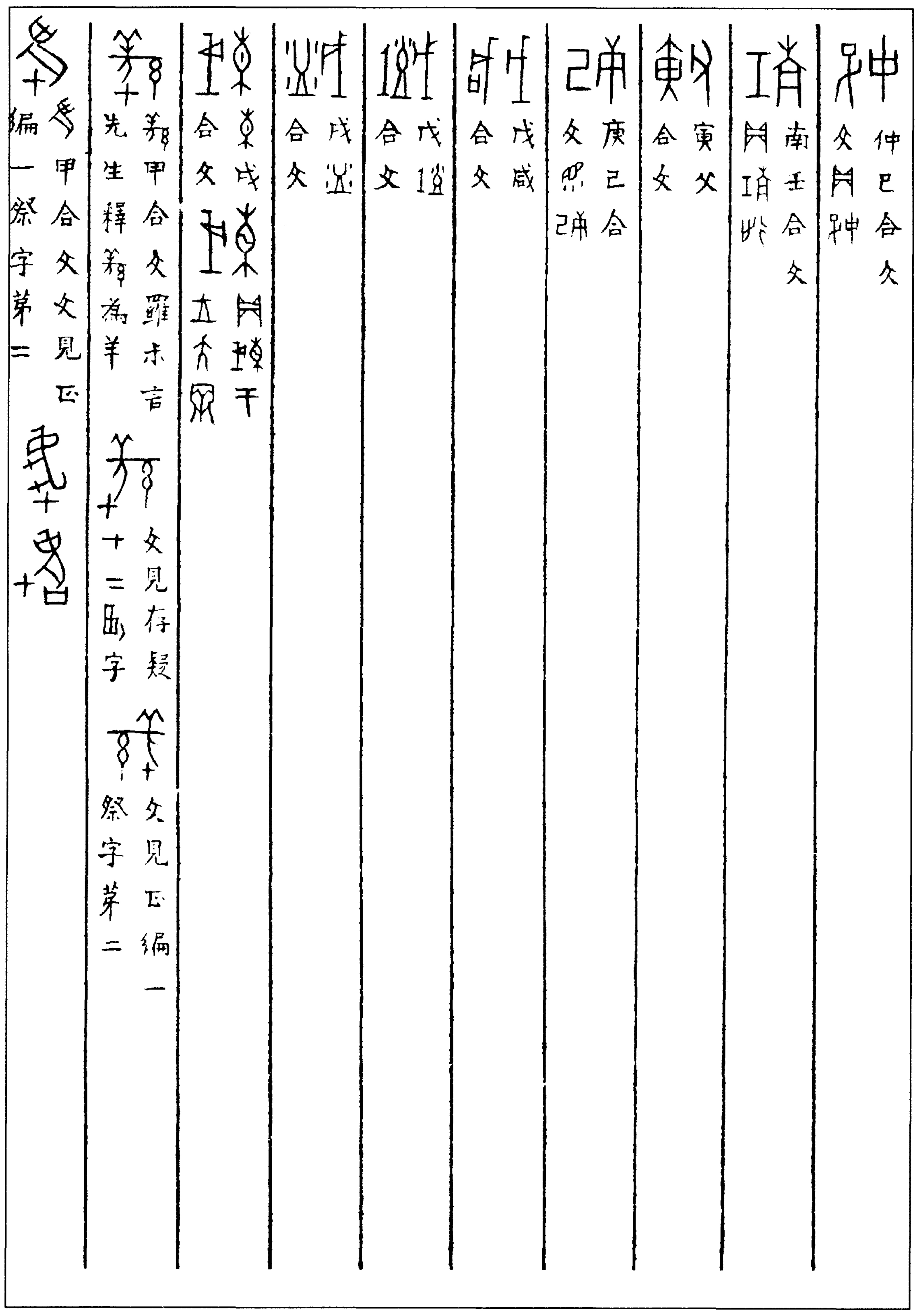

仲巳合文
南壬合文
寅父合文
庚己合文
戊咸合文
戊合文
戊合文
戊合文　干
甲合文　羅未言　先生釋為羊　文見存疑十二字　祭字第二　文見正編一
甲合文　文見正編一祭字第二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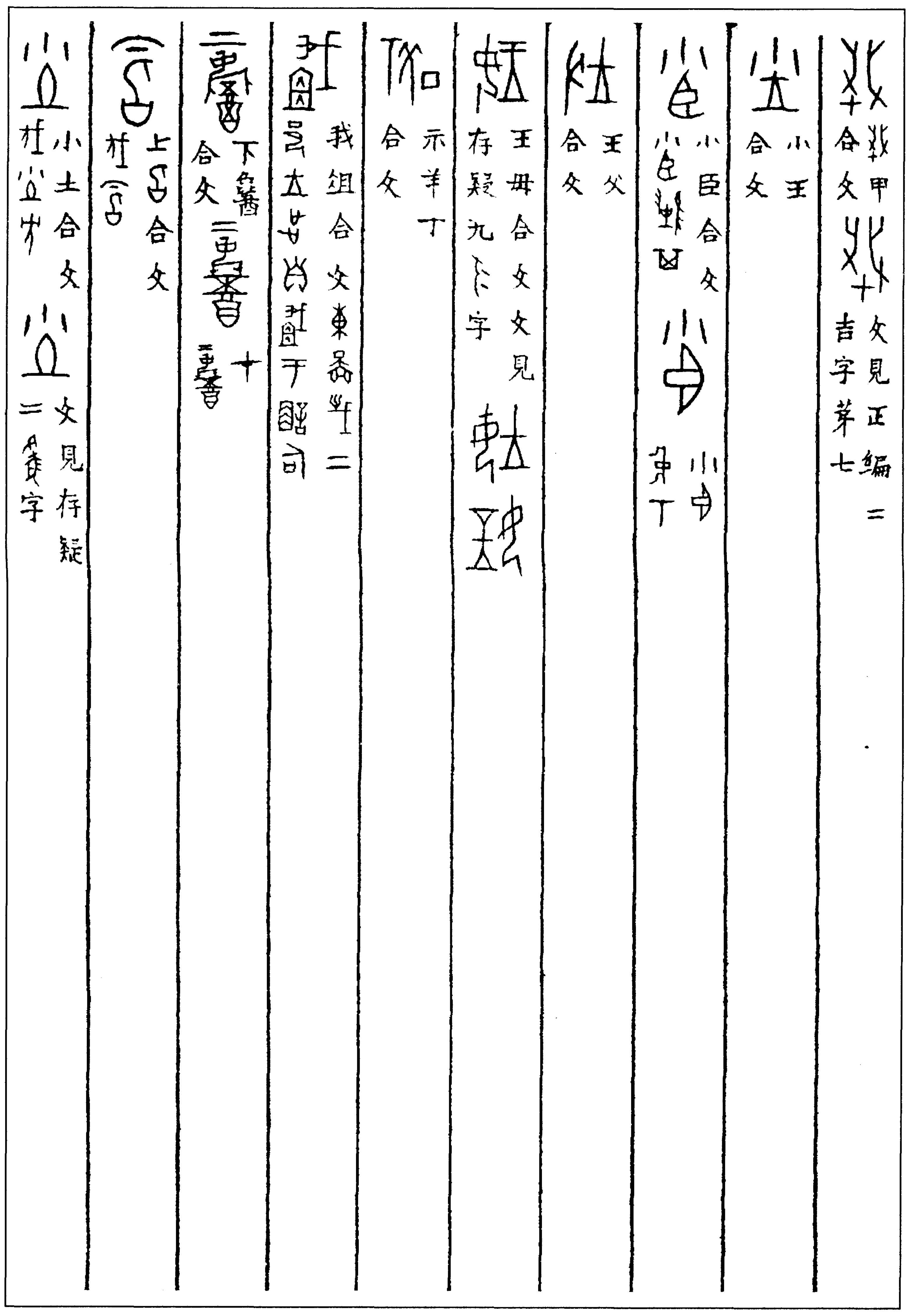

甲合文　文見正編二吉字第七
小王合文
小臣合文
王父合文
王毋合文　文見存疑九字
示羊丁合文
我合文　二
下合文
上合文
小土合文　文見存疑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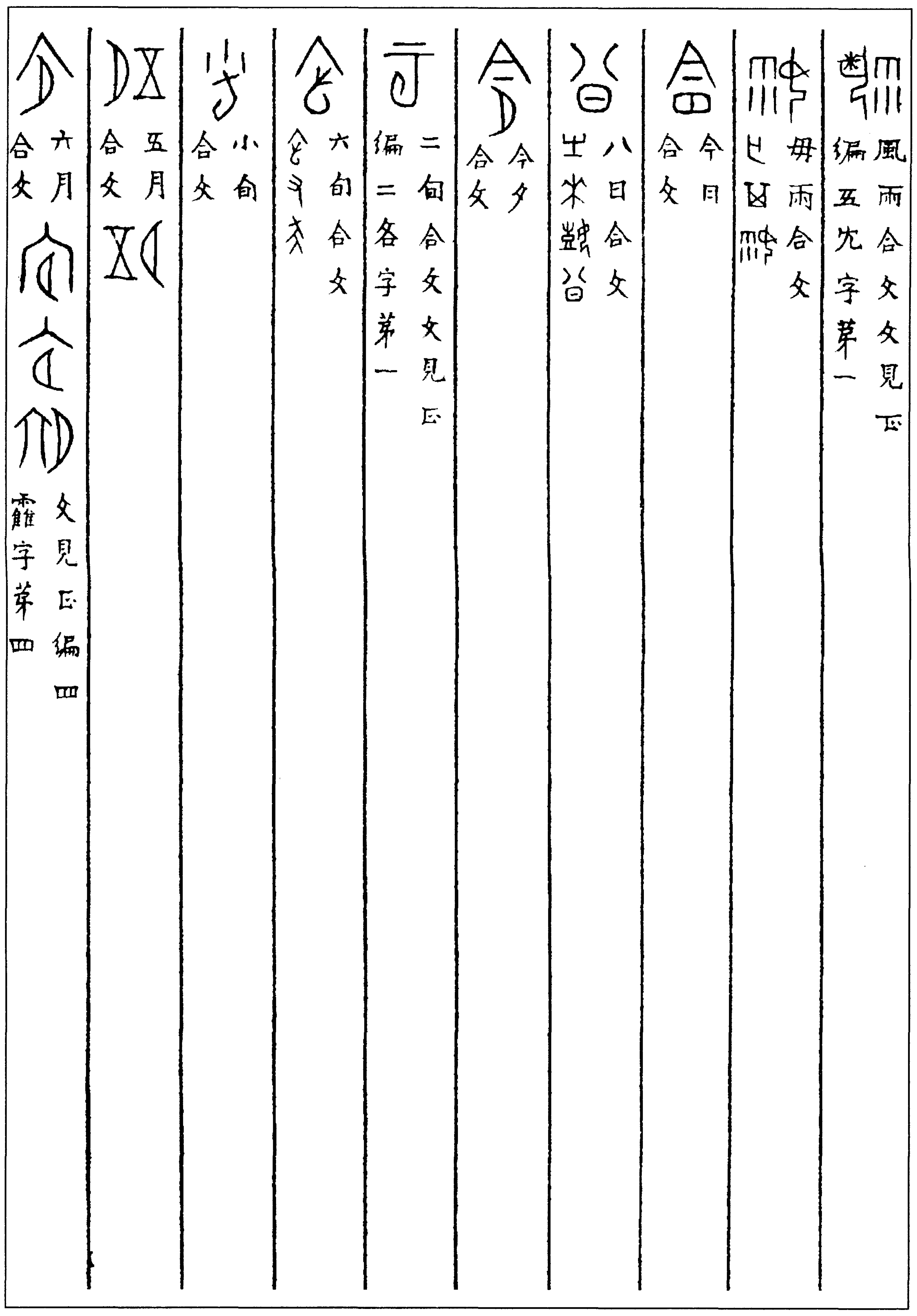

風雨合文　文見正編五字第一
毋雨合文
今日合文
八日合文
今夕合文
二旬合文　文見正編二各字第一
六旬合文
小旬合文
五月合文
六月合文　文見正編四字第四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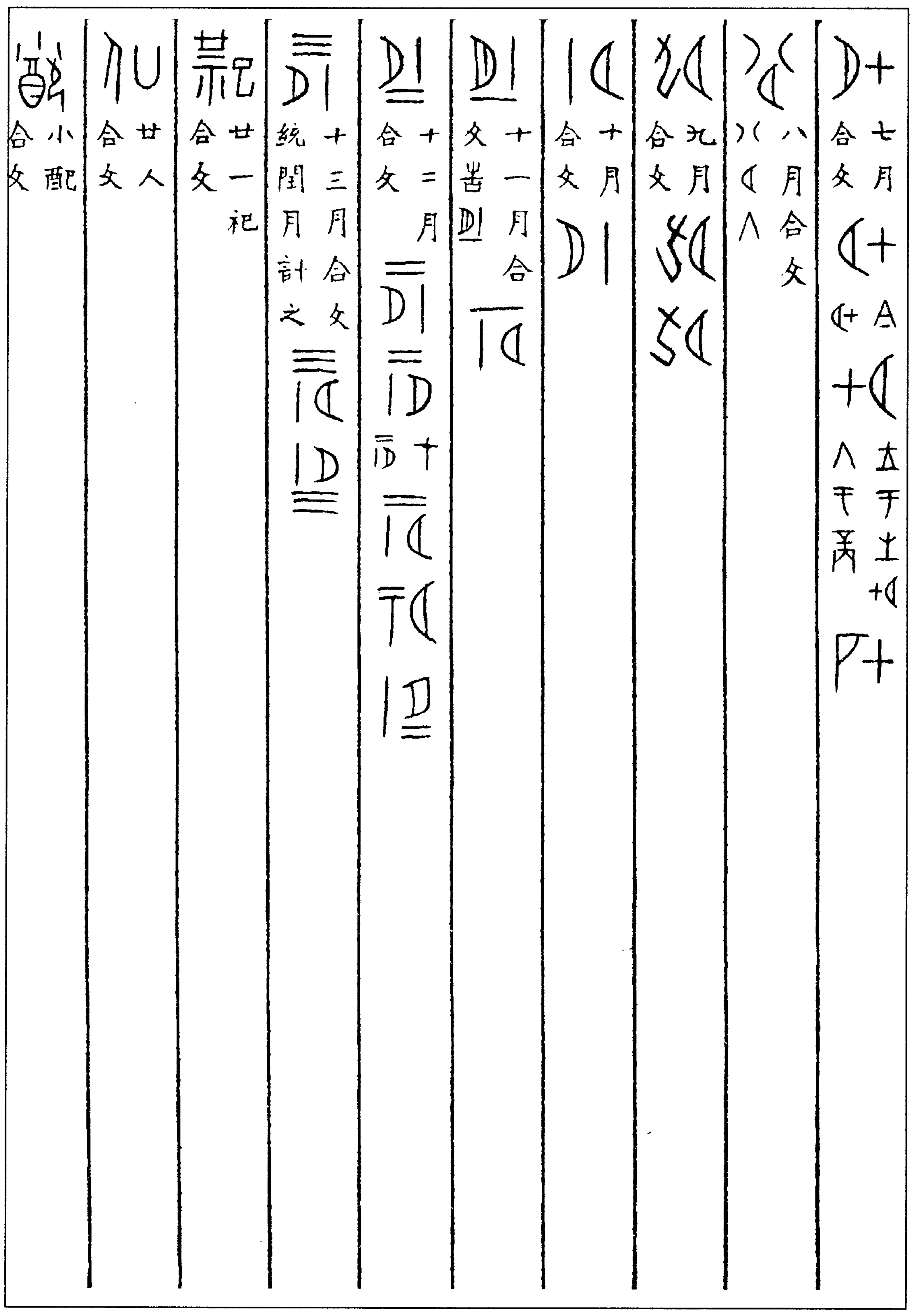

七月合文

八月合文

九月合文

十月合文

十一月合文吉

十二月合文

十三月合文統閏月計之

廿一祀合文

廿人合文

小配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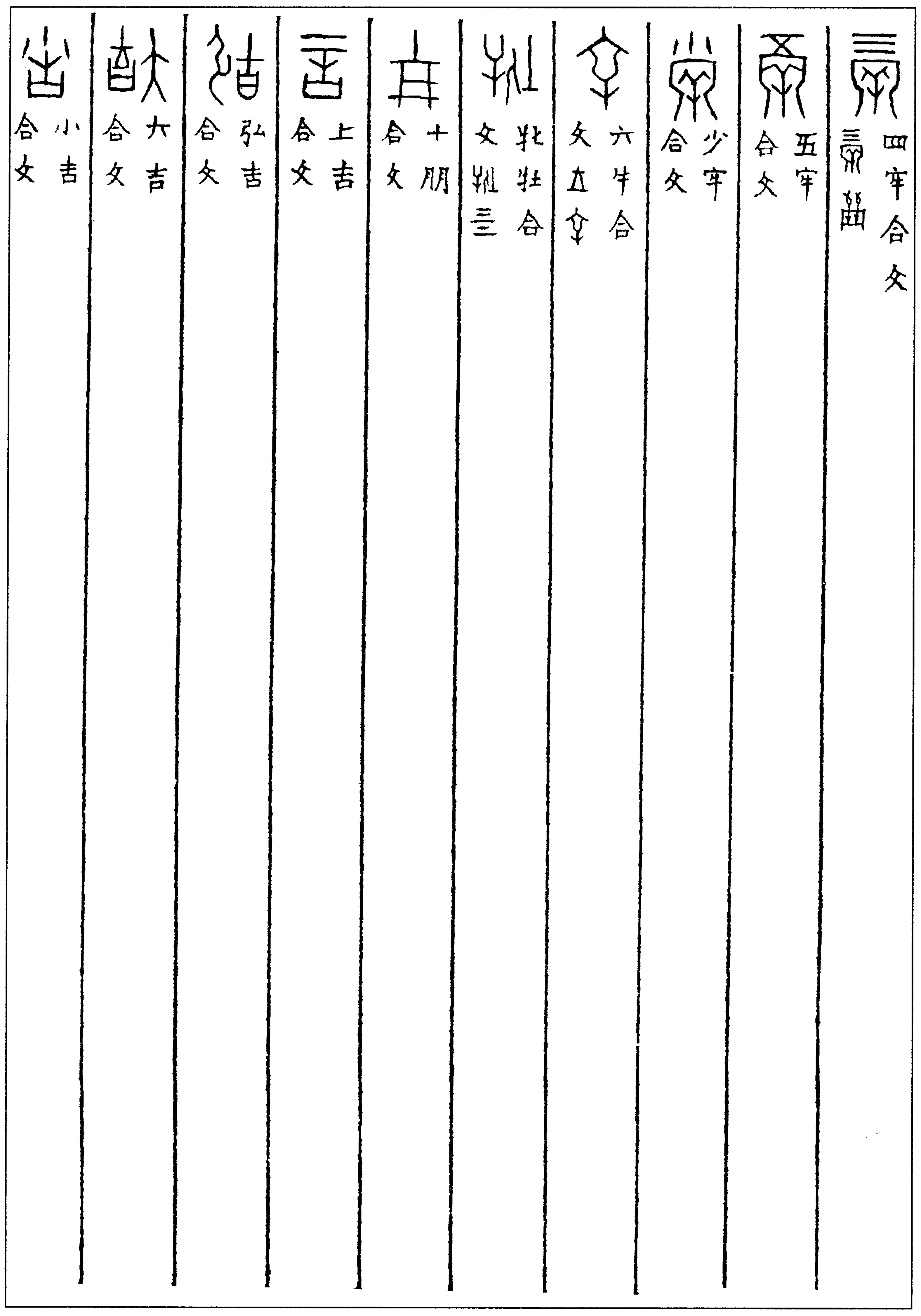

四牢合文

五牢合文

少牢合文

六牛合文

牝牡合文

十朋合文

上吉合文

弘吉合文

大吉合文

小吉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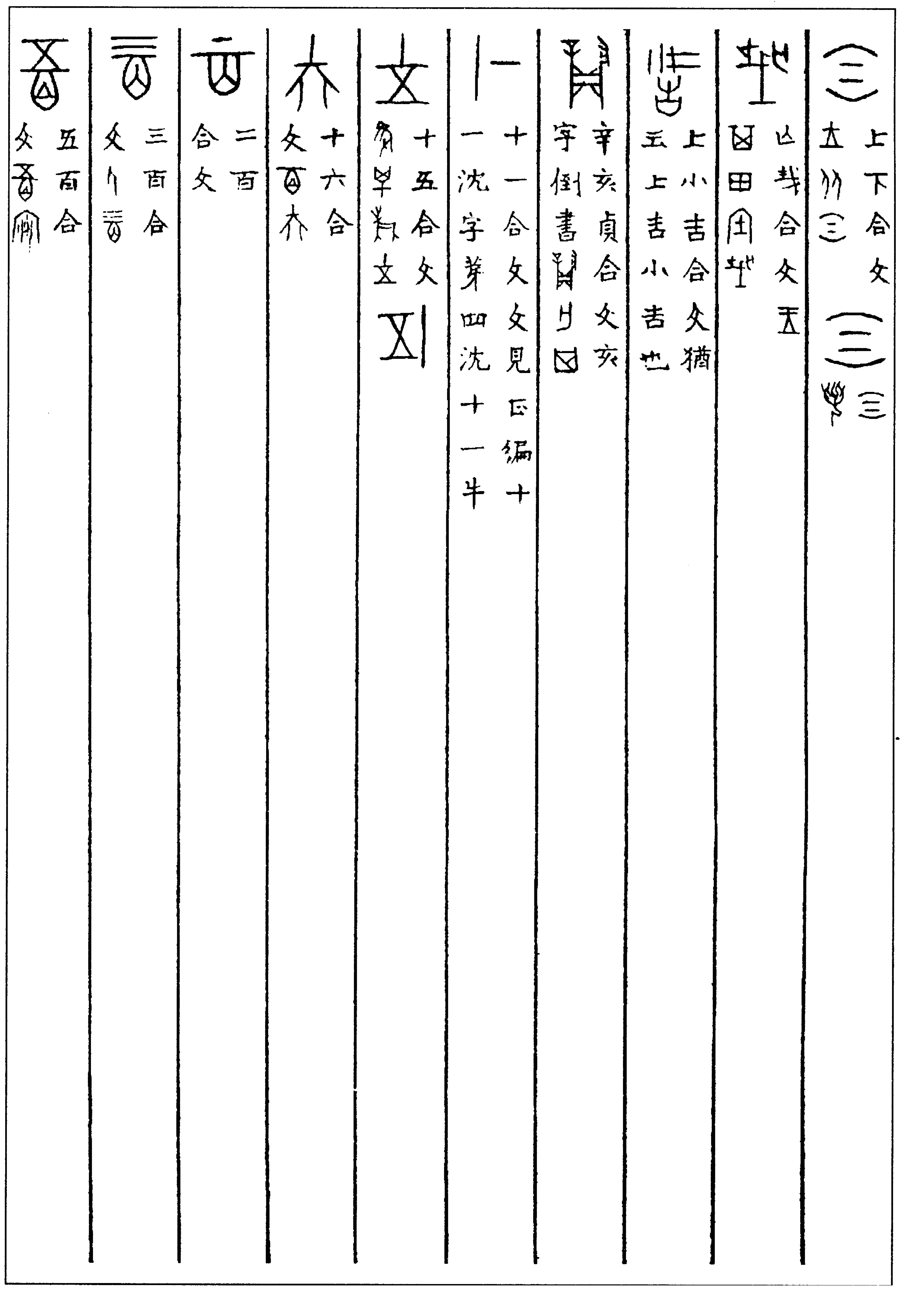

上下合文

亡𢦏合文

上小吉合文猶云上吉小吉也

辛亥貞合文亥字倒書

十一合文文見正編十一沈字第四沈十一牛

十五合文

十六合文

二百合文

三百合文

五百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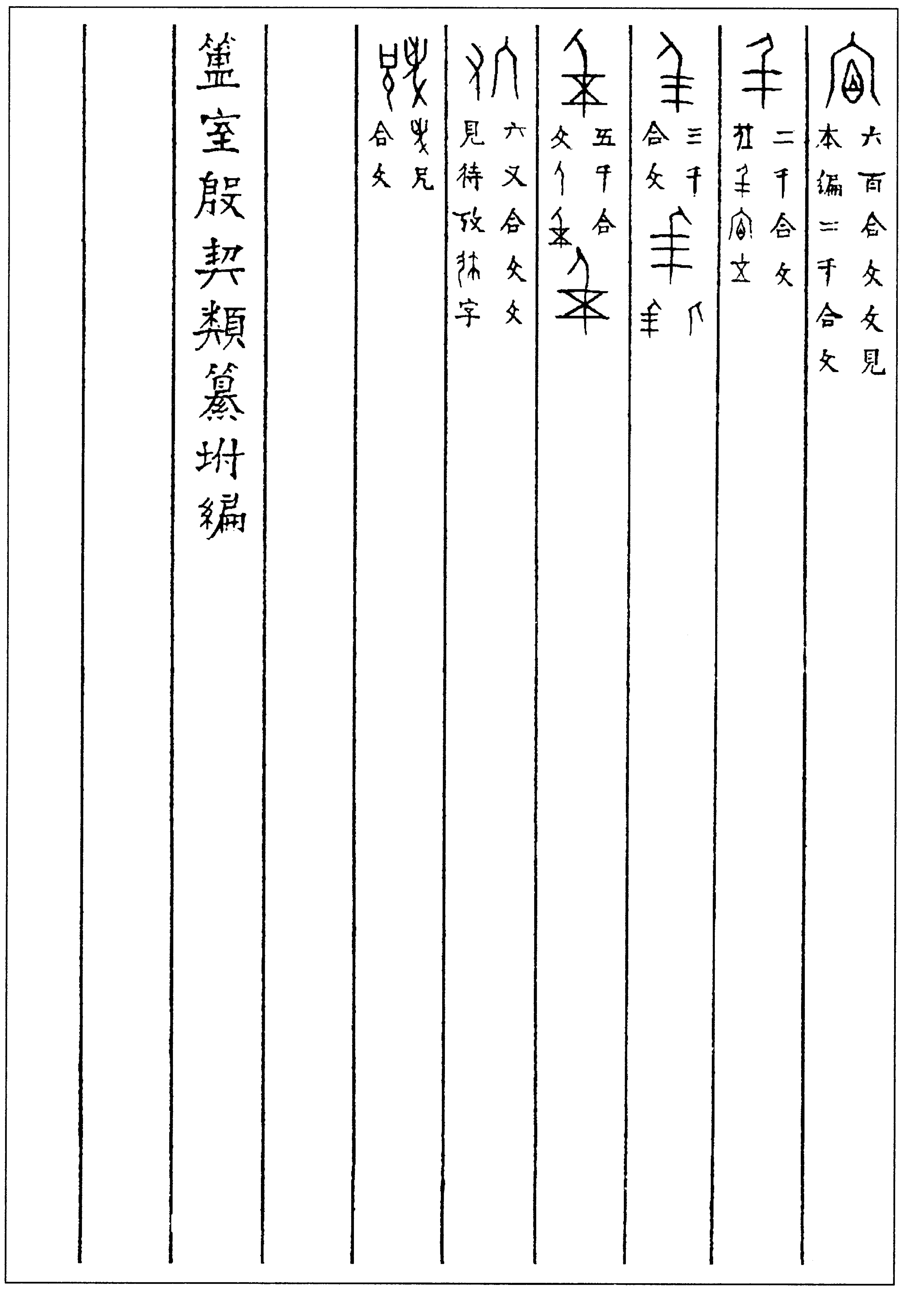

六百合文文見本編二千合文

二千合文

三千合文

五千合文

六又合文文見待攷林字

𢦏見合文

簠室殷契類纂坿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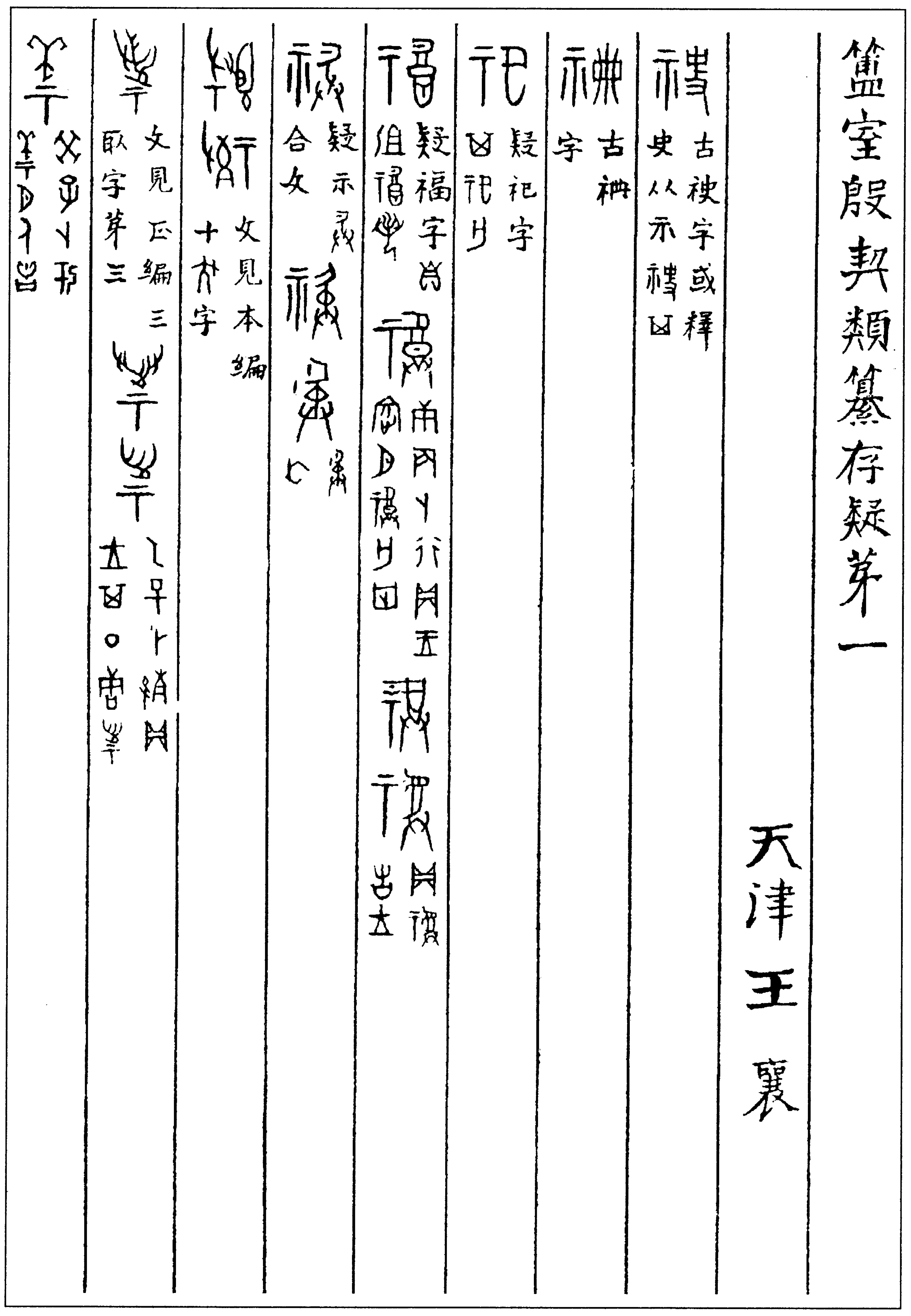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一

天津王襄

古禊字或釋 史从示禮

古字

疑祀字

疑福字

疑示彖合文

文見本編十卅字

文見正編三取字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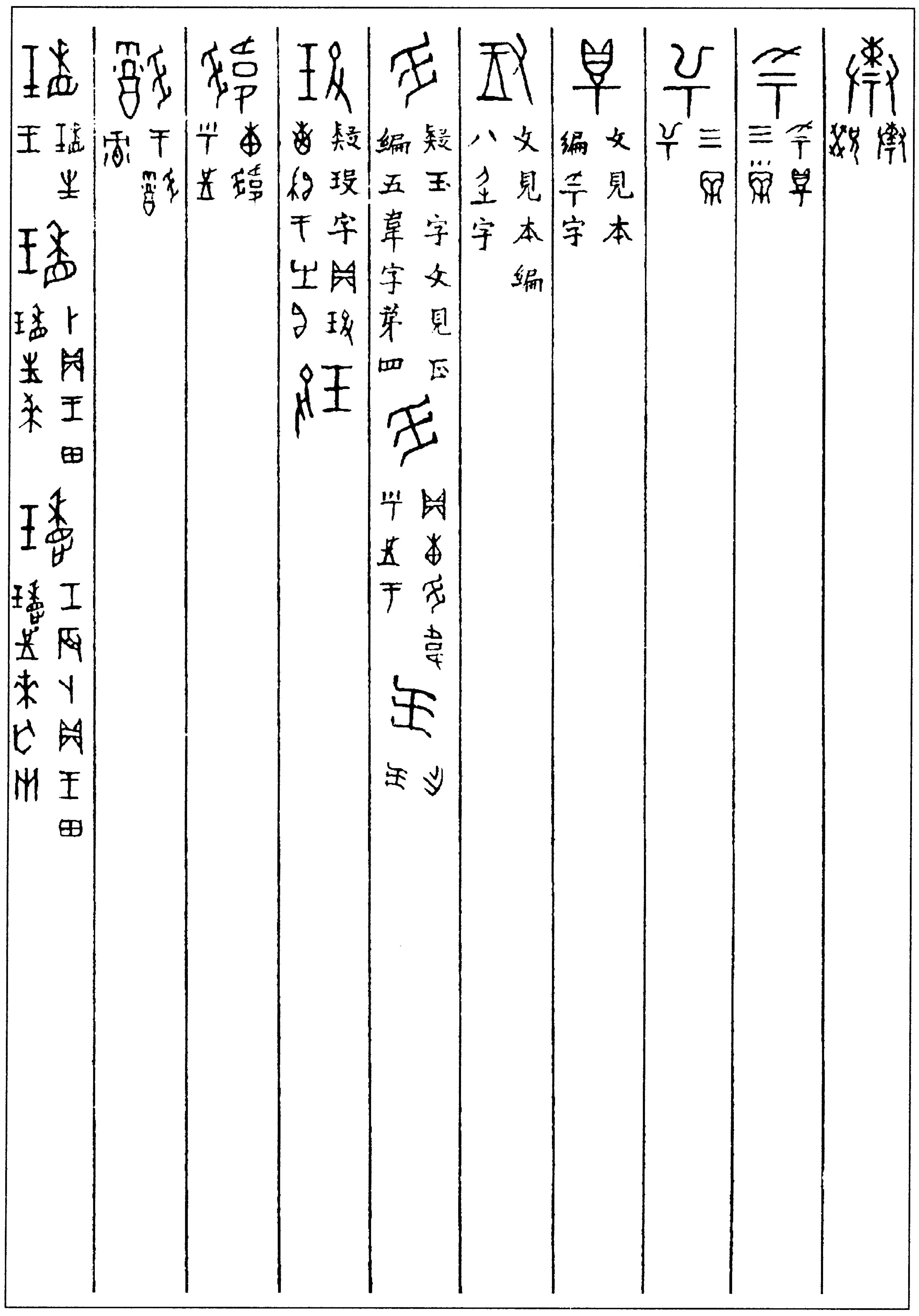

文見本編芊字

文見本編八𡈼字

疑玉字文見正編五韋字第四

疑玨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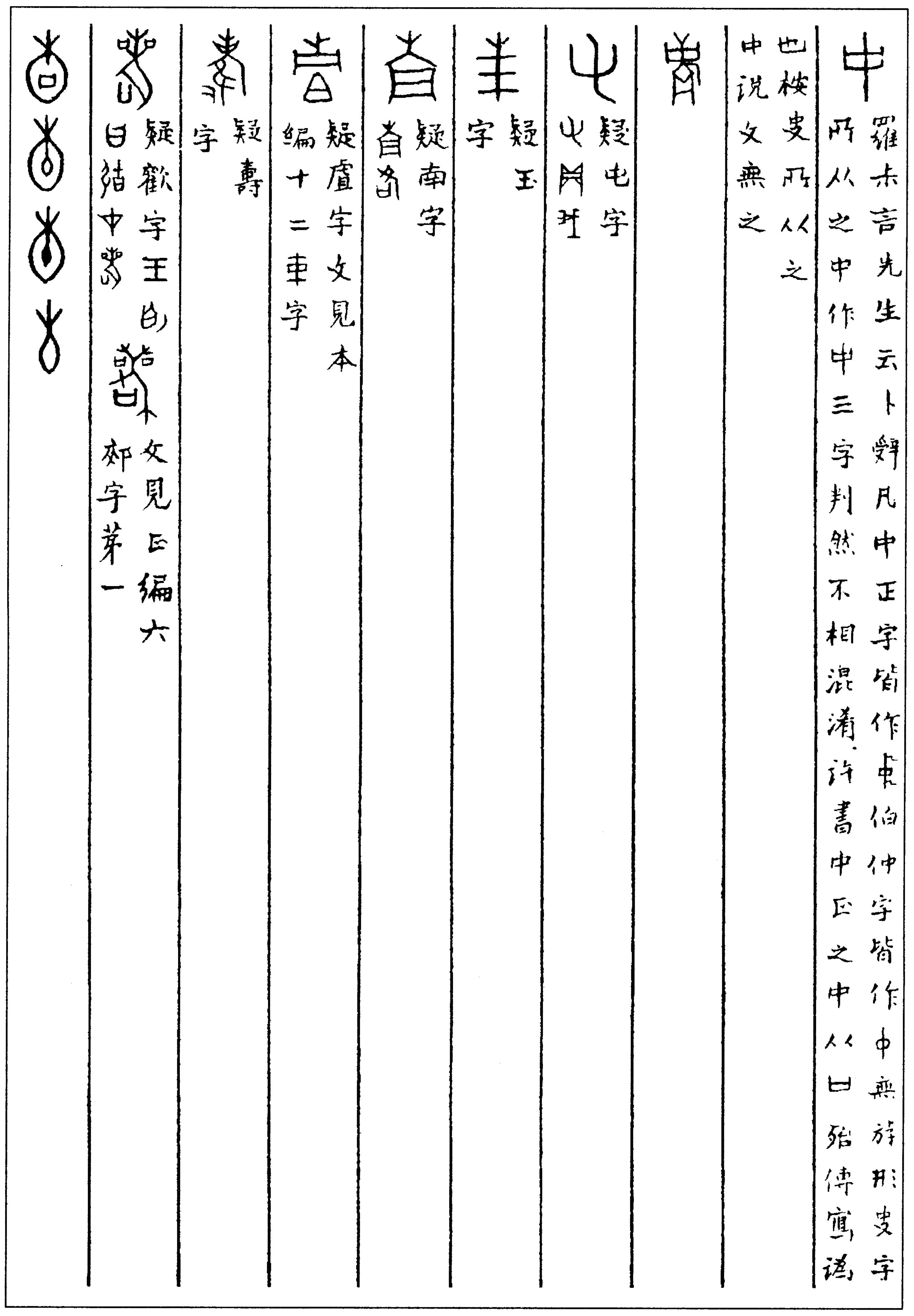

中　羅叔言先生云卜辭凡中正字皆作中伯仲字皆作中無斿形史字所从之中作中三字判然不相混淆許書中正之中从口殆傳寫譌也校史所从之中說文無之

疑屯字

疑王字

疑南字

疑虘字文見本編十二車字

疑壽字

疑歡字　文見正編六邲字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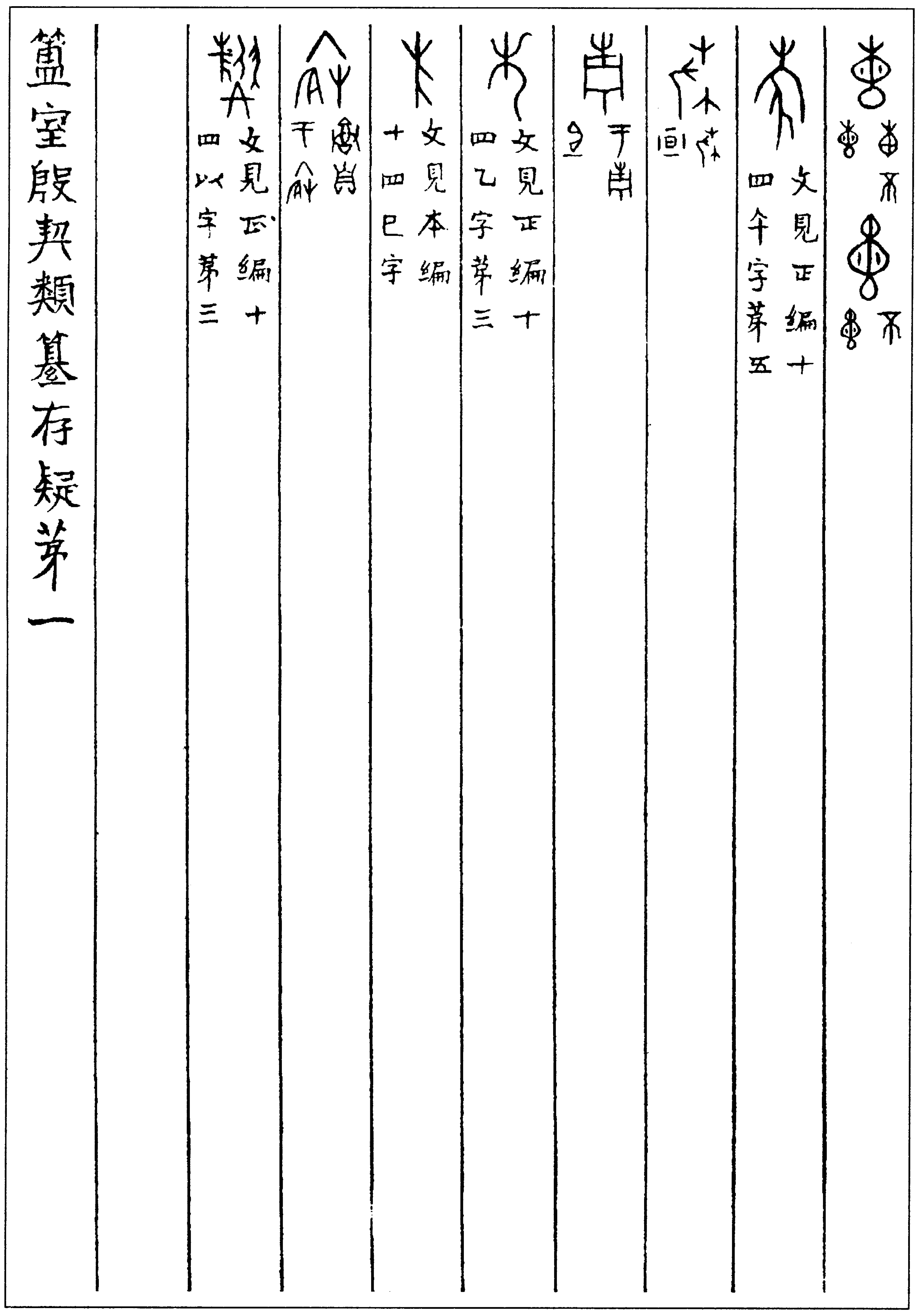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十四令字第五

文見正編十四乙字第三

文見本編十四巳字

文見正編十四以字第三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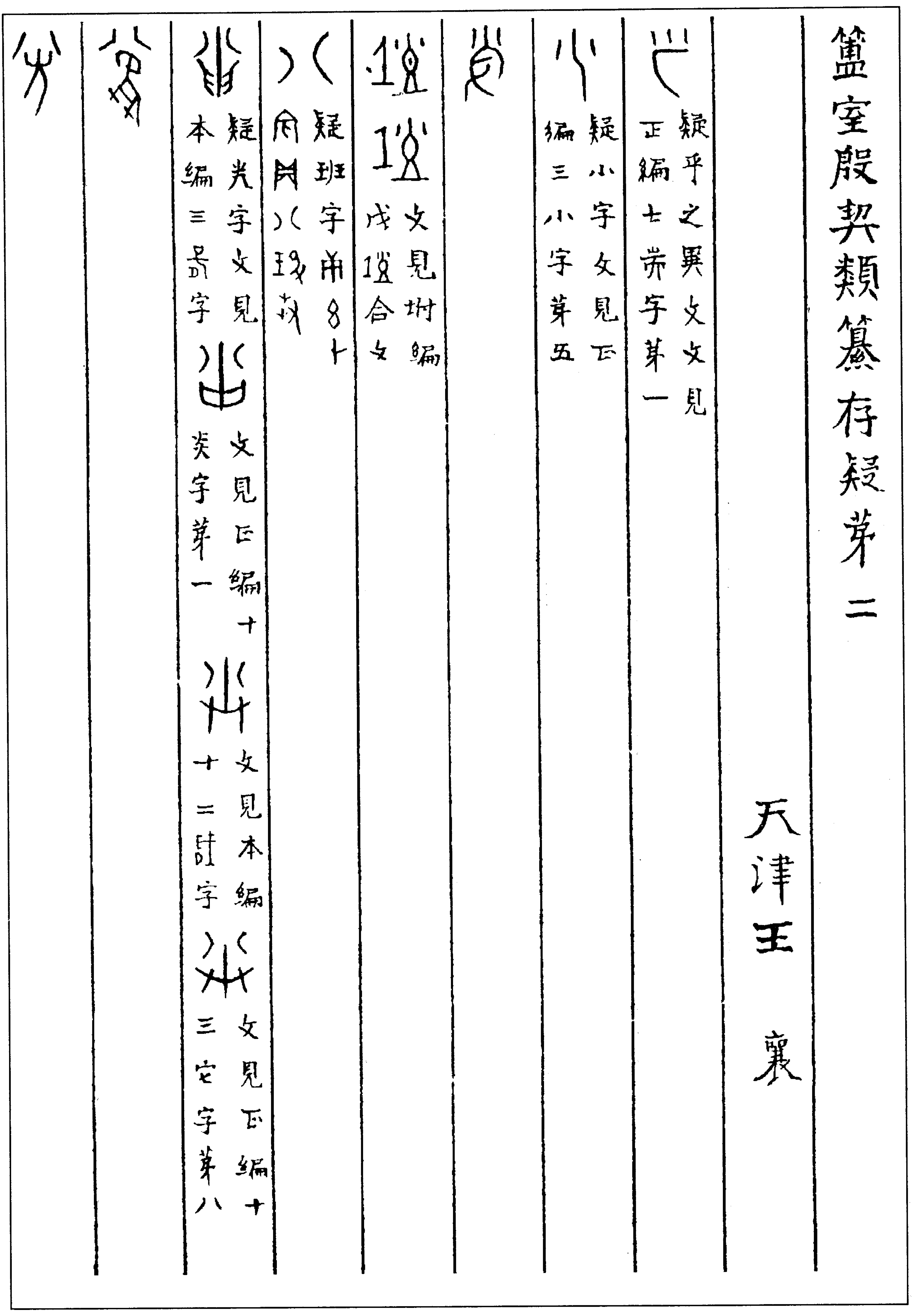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二

天津王襄

疑乎之異文文見正編七宗字第一

疑小字文見正編三小字第五

文見坿編

疑班字

疑光字文見本編三呂字

文見正編十炎字第一

文見本編十二

文見正編十三宅字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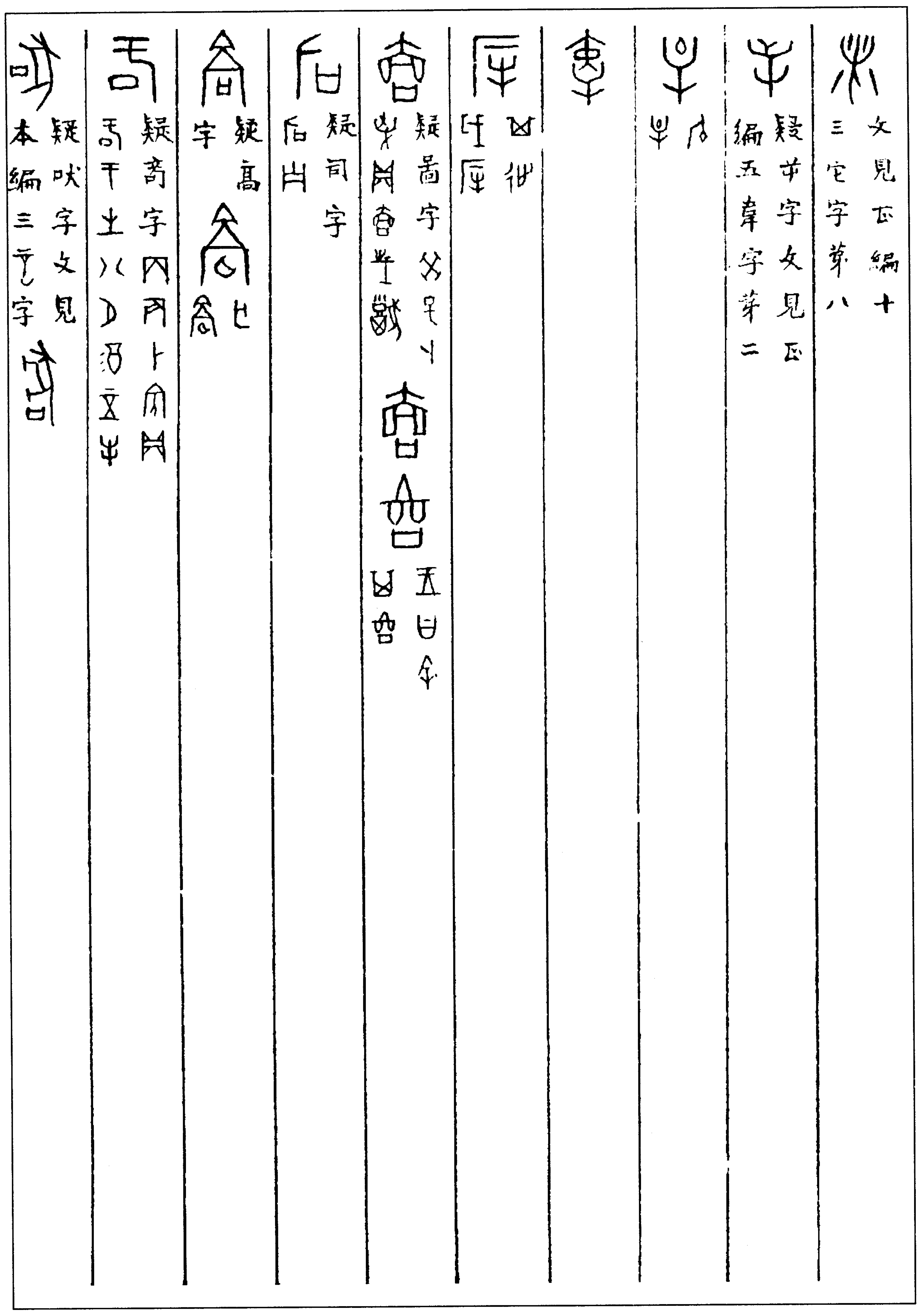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十三宅字第八

疑芇字文見正編五韋字第二

疑啚字

疑司字

疑高字

疑啇字

疑吠字文見本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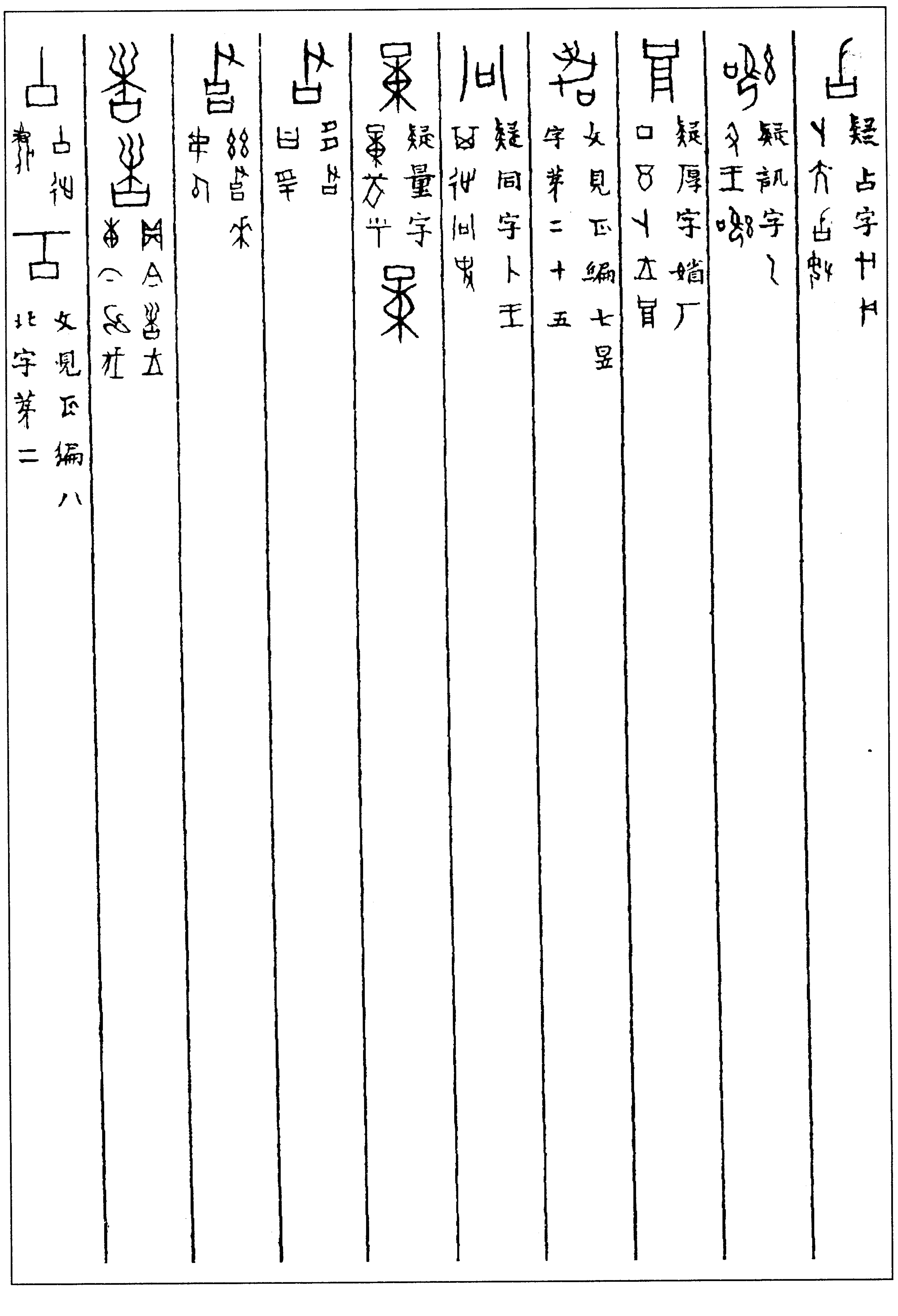

疑占字

疑訊字

疑厚字

文見正編七昷字第二十五

疑同字

疑量字

文見正編八北字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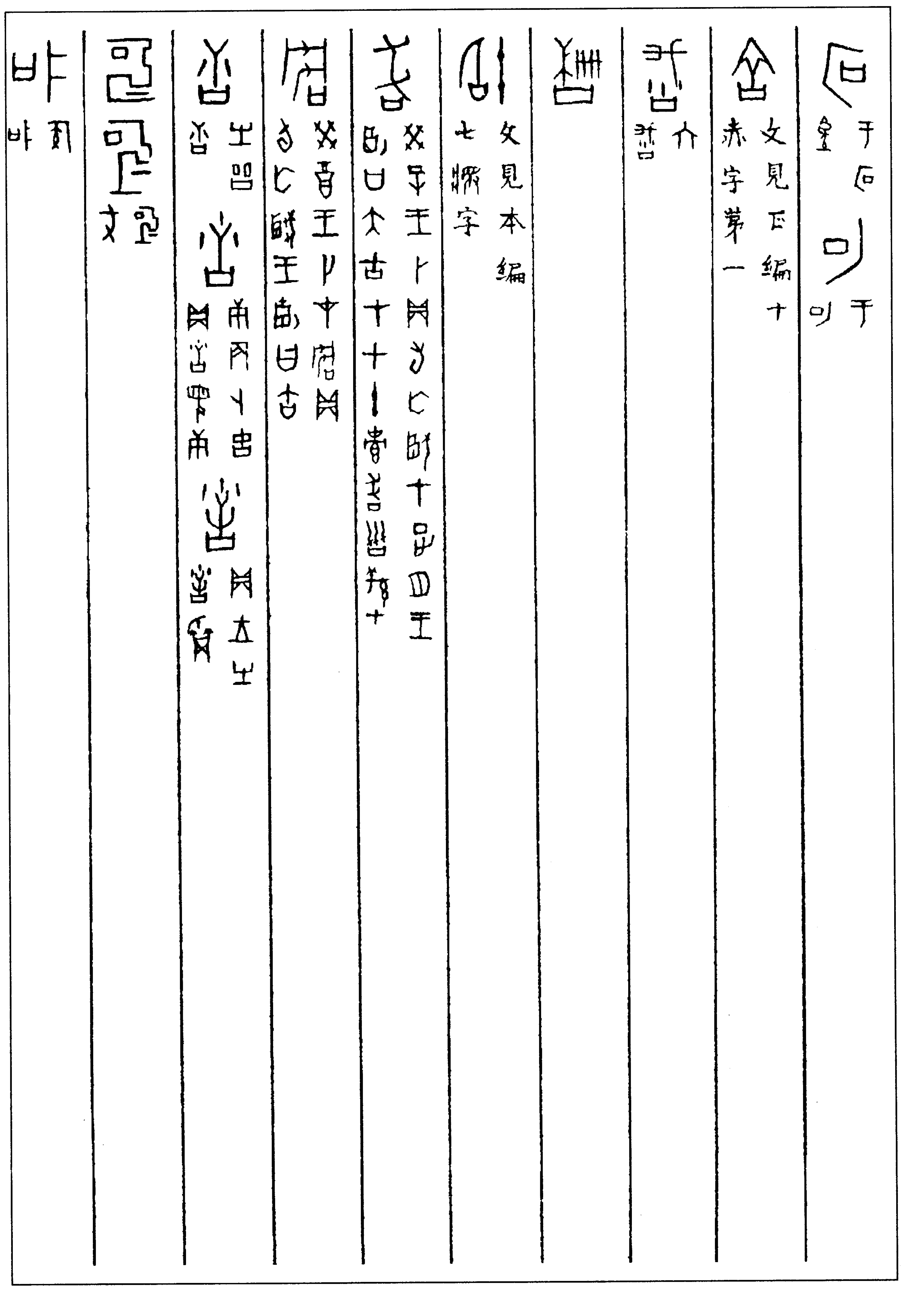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十赤字第一

文見本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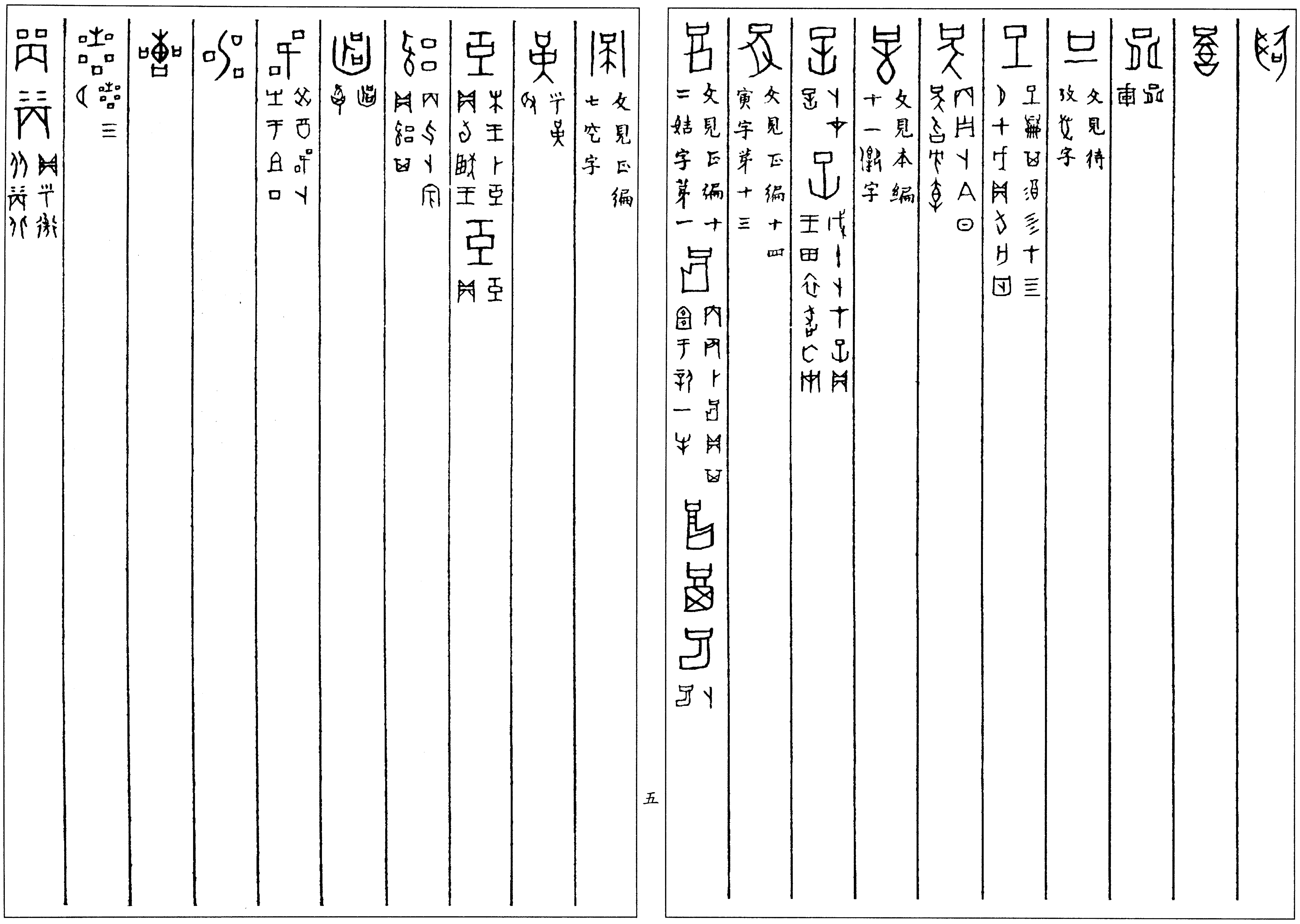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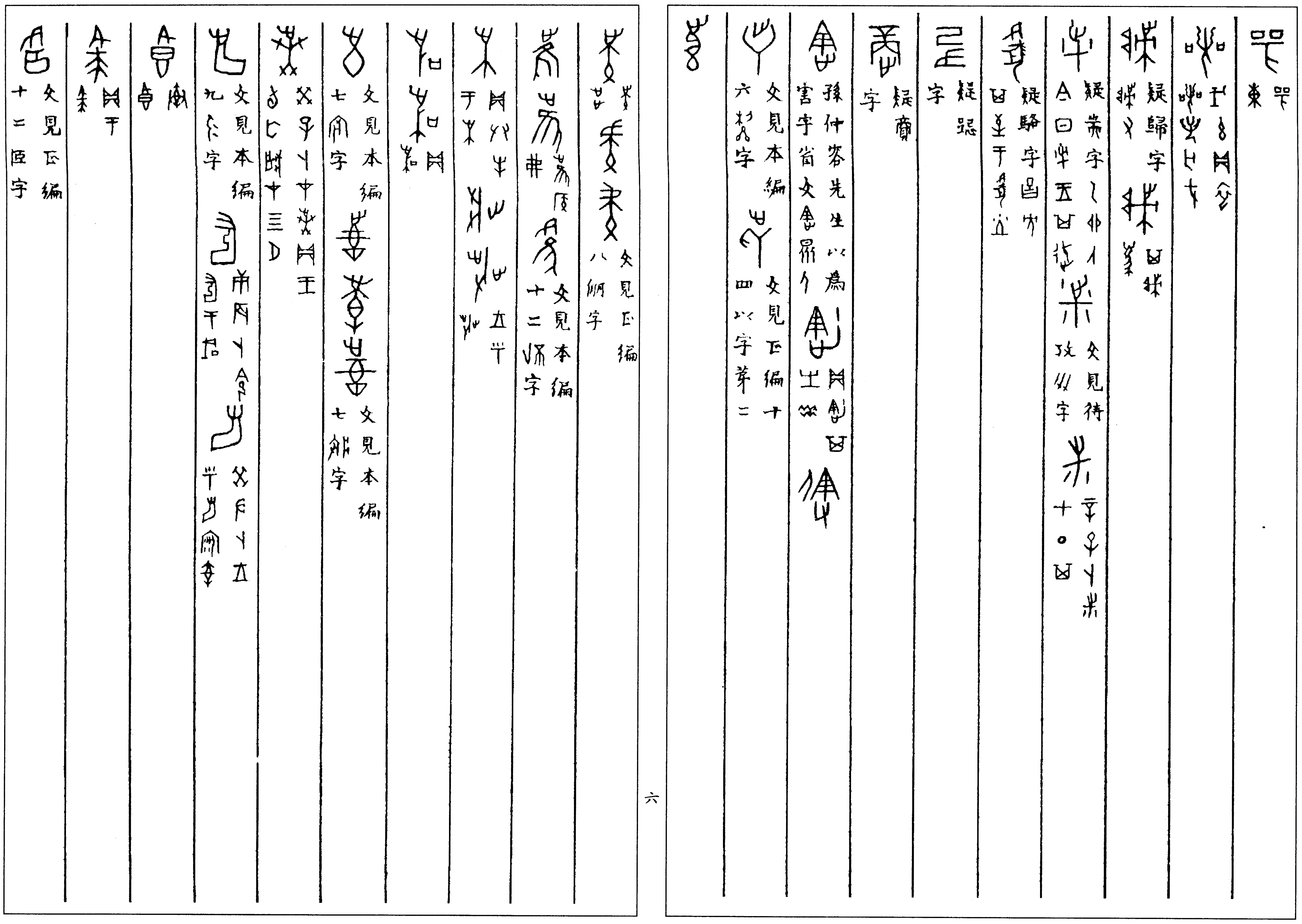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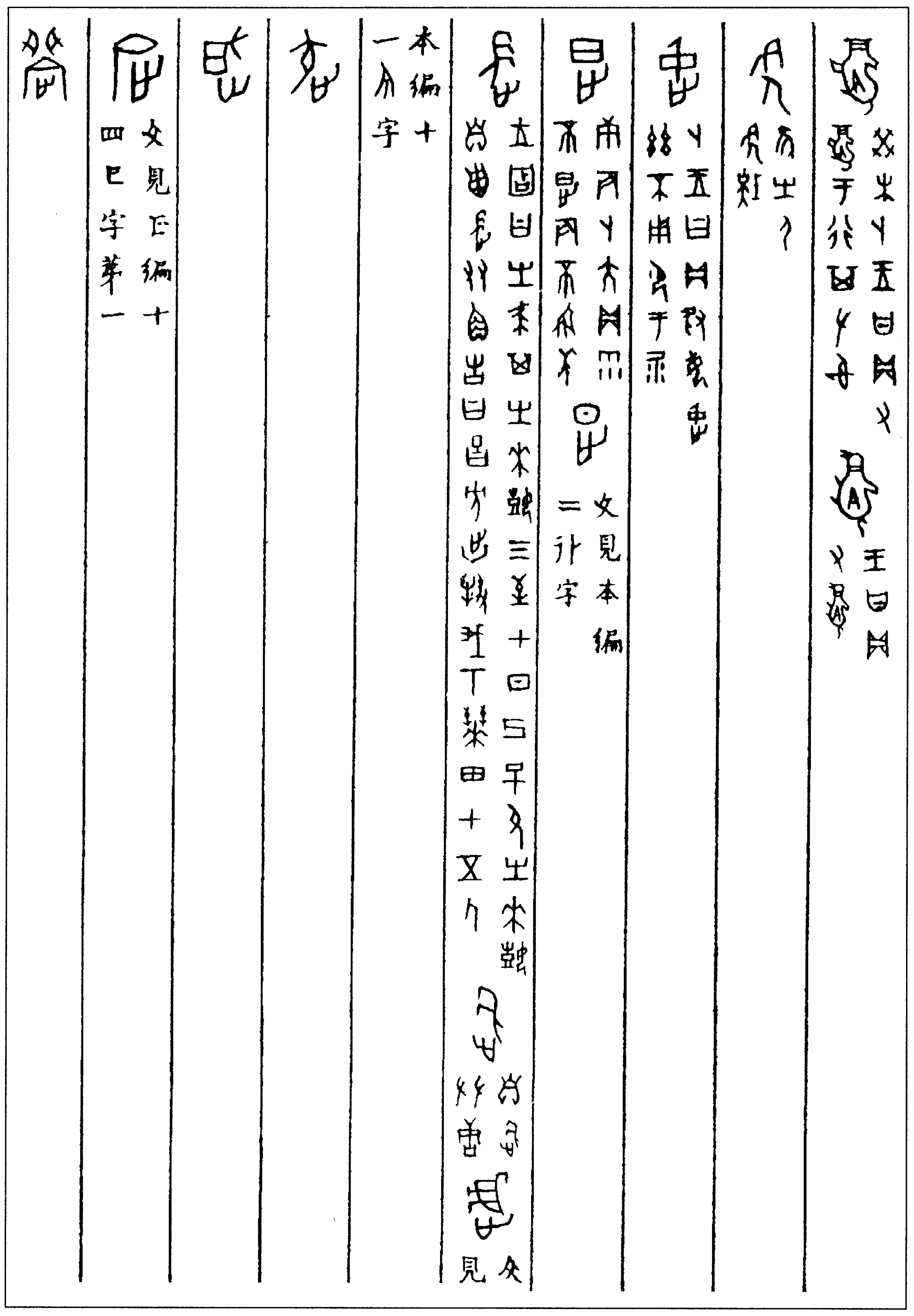
文見本編 二补字

文見

本編十一个字

文見正編十 四巳字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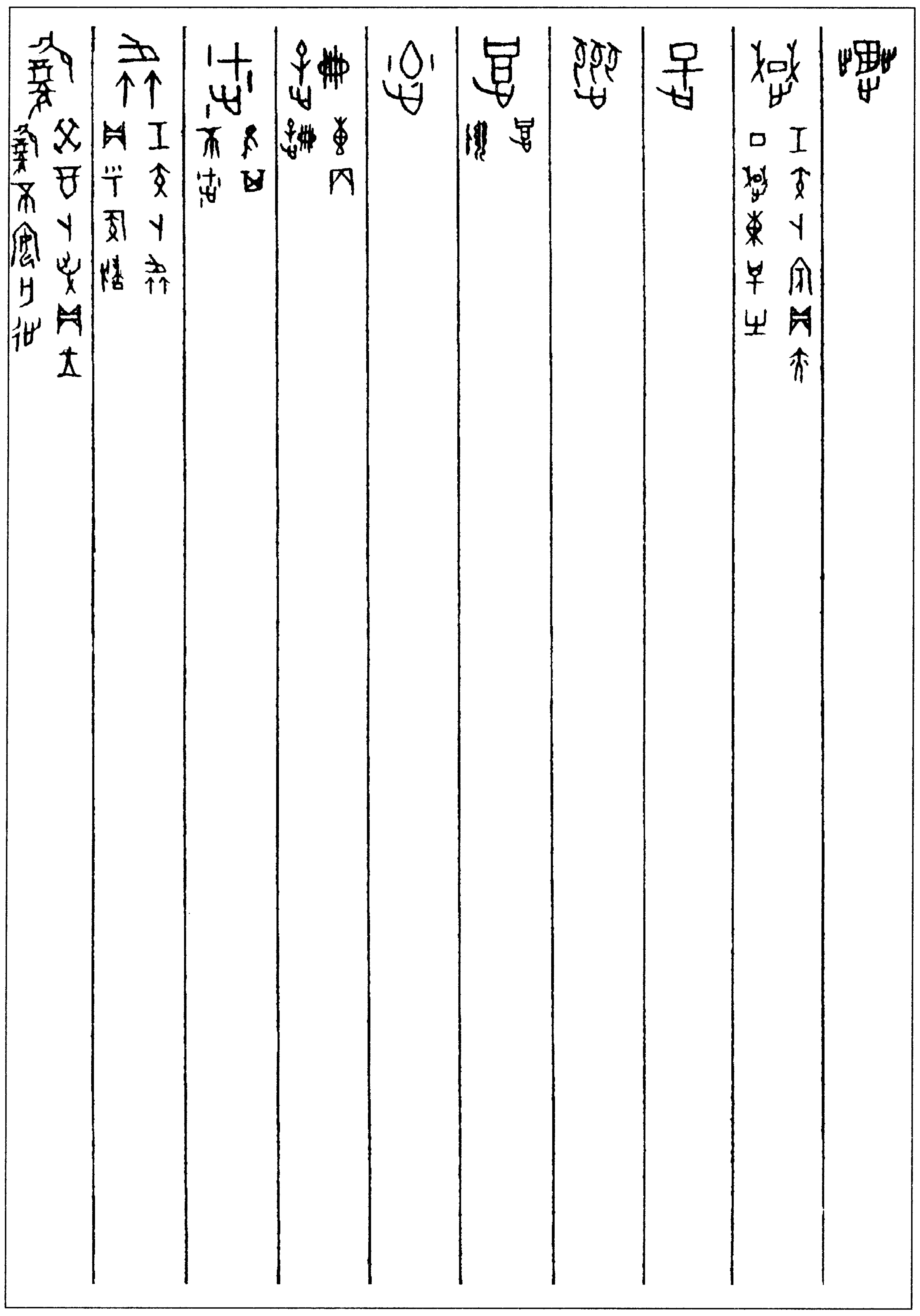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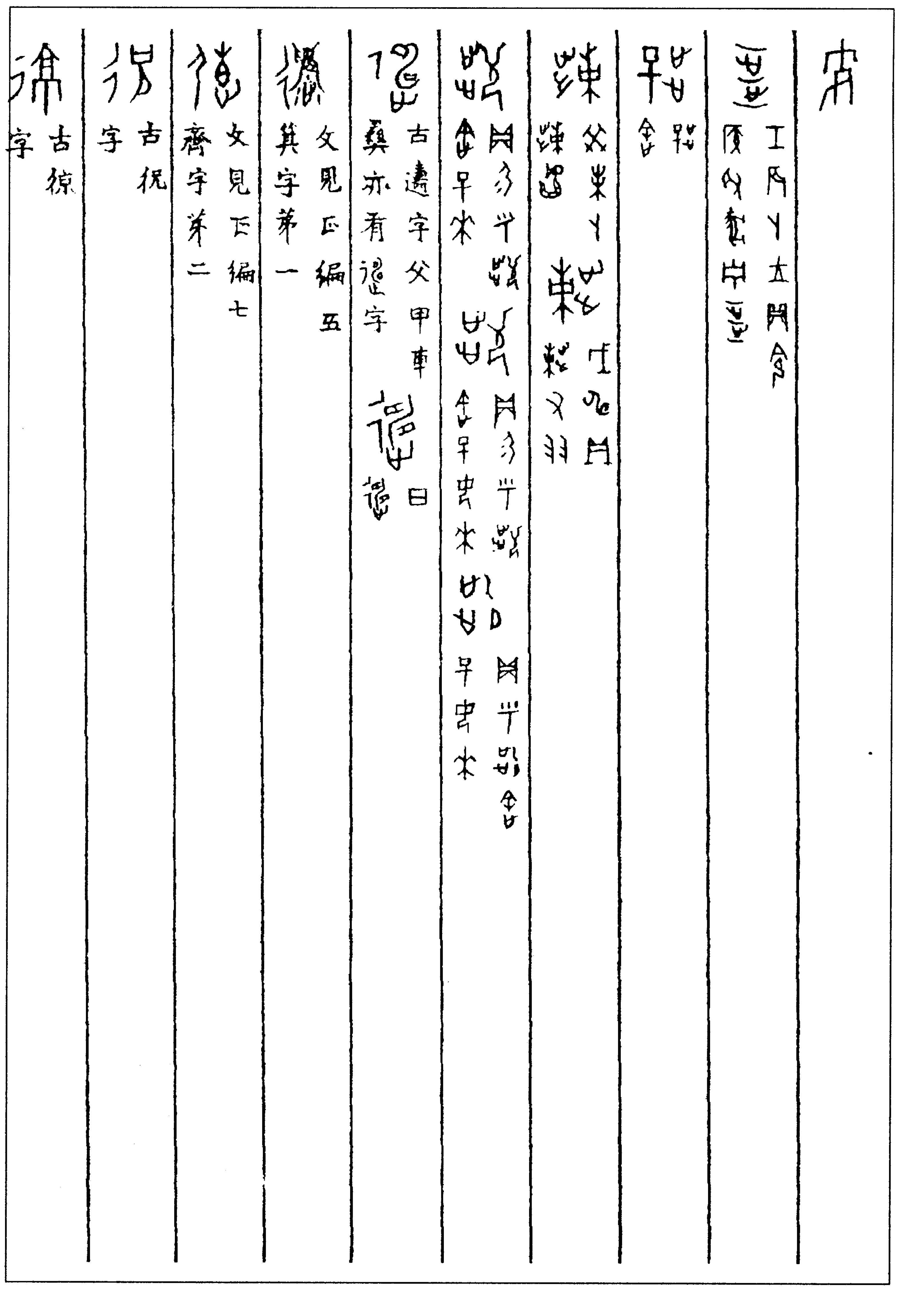
古遠字父甲車 彝亦有遠字

文見正編五 巽字第一

文見正編七 齊字第二

古祝字

古徐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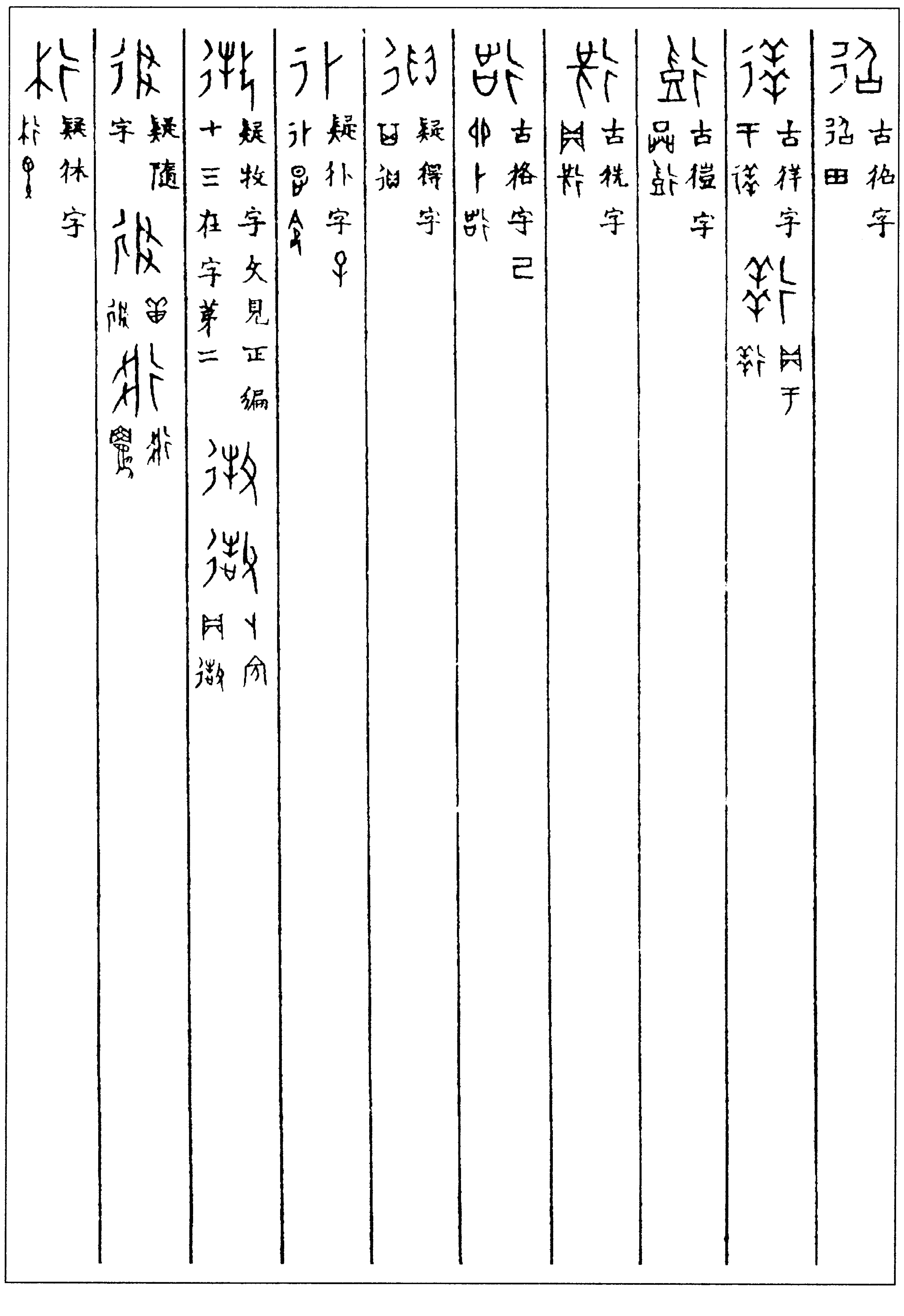
古祒字

古徉字

古禮字

古祧字

古格字

疑[illegible]字

疑朴字

疑牧字文見正編十三在字第二

疑隨字

疑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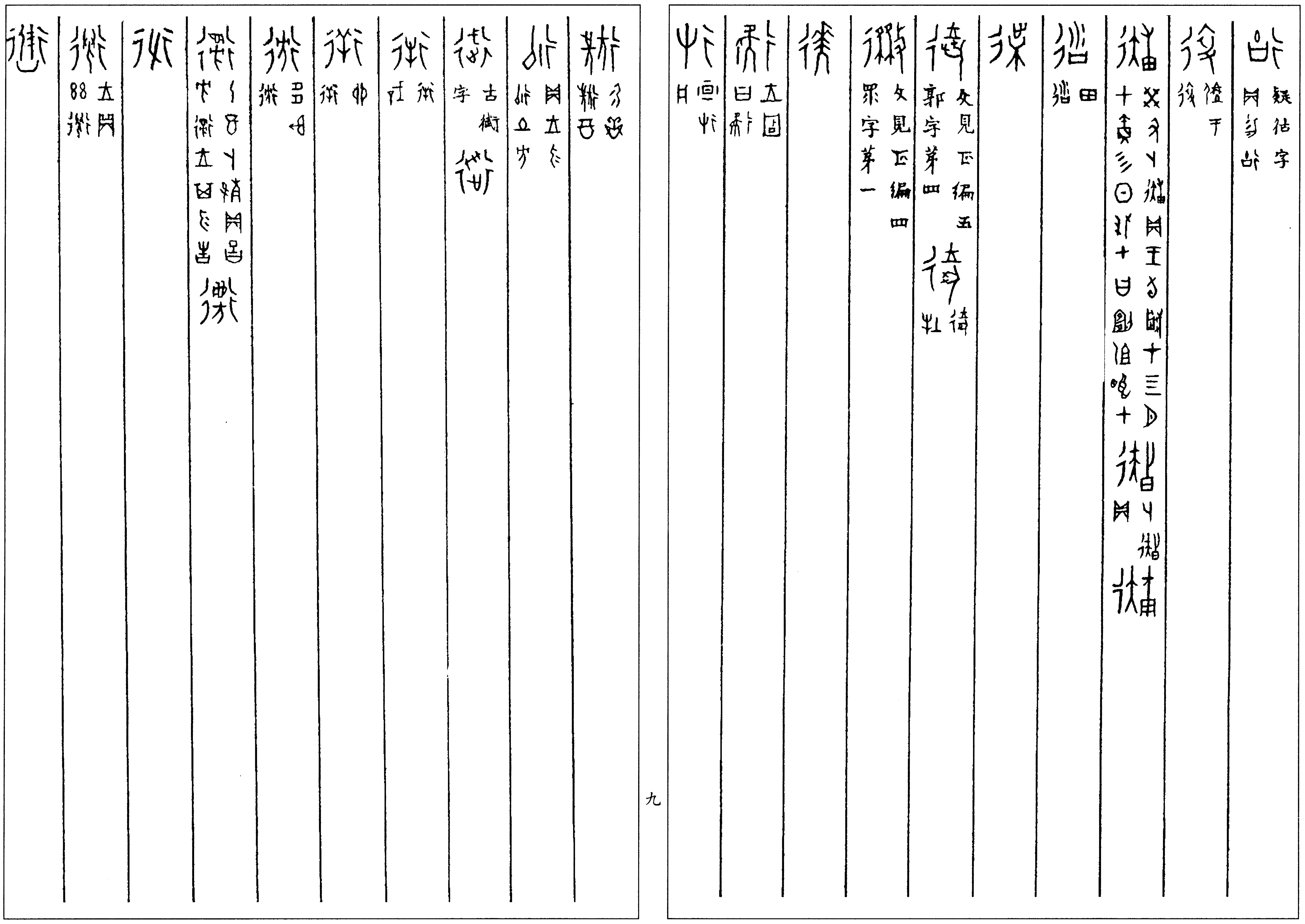

疑估字

文見正編五 郭字第四

文見正編四 眾字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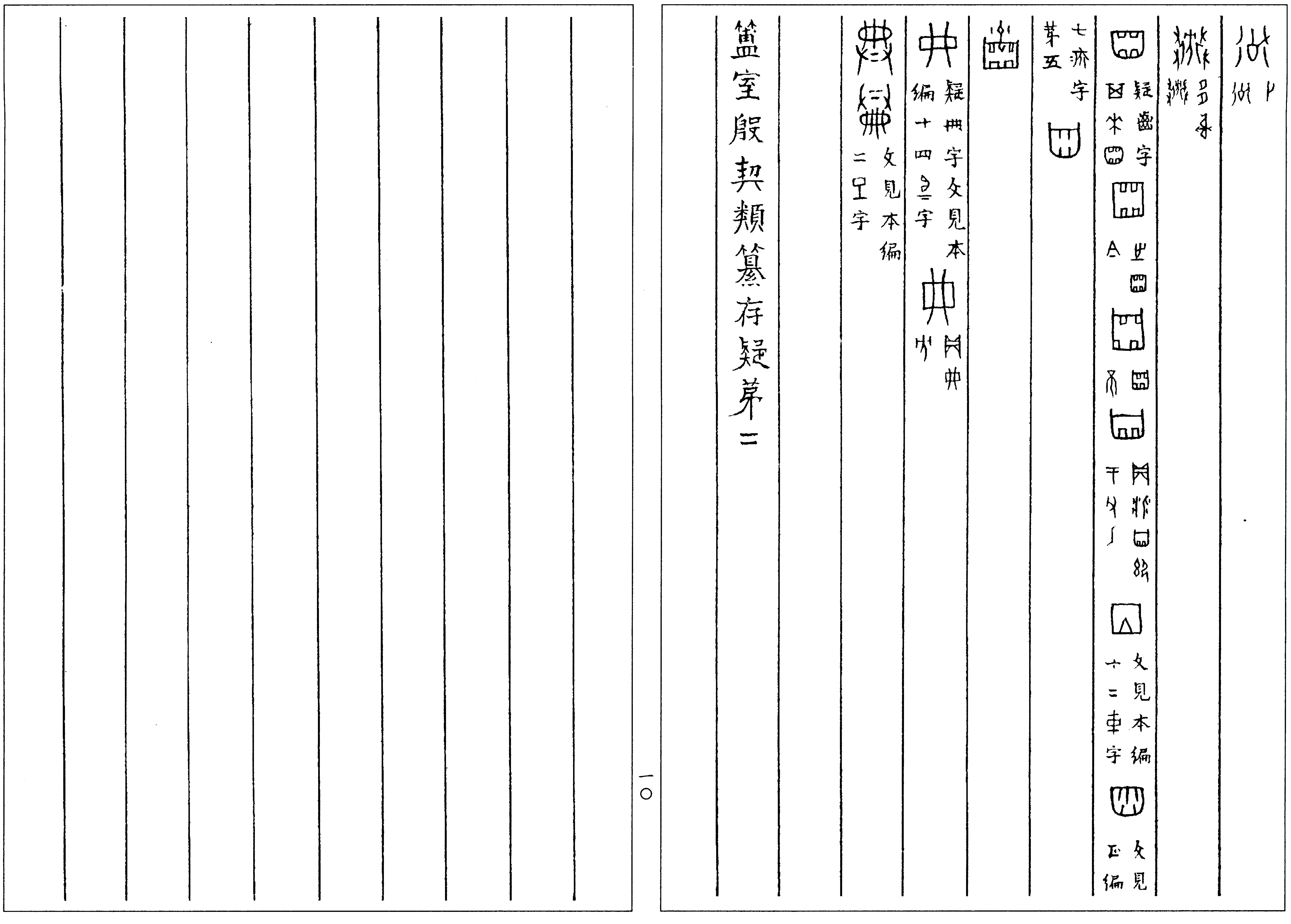

疑齒字

文見本編十二車字

文見正編

七亦字第五

疑冊字文見本編十四良字

文見本編二十二字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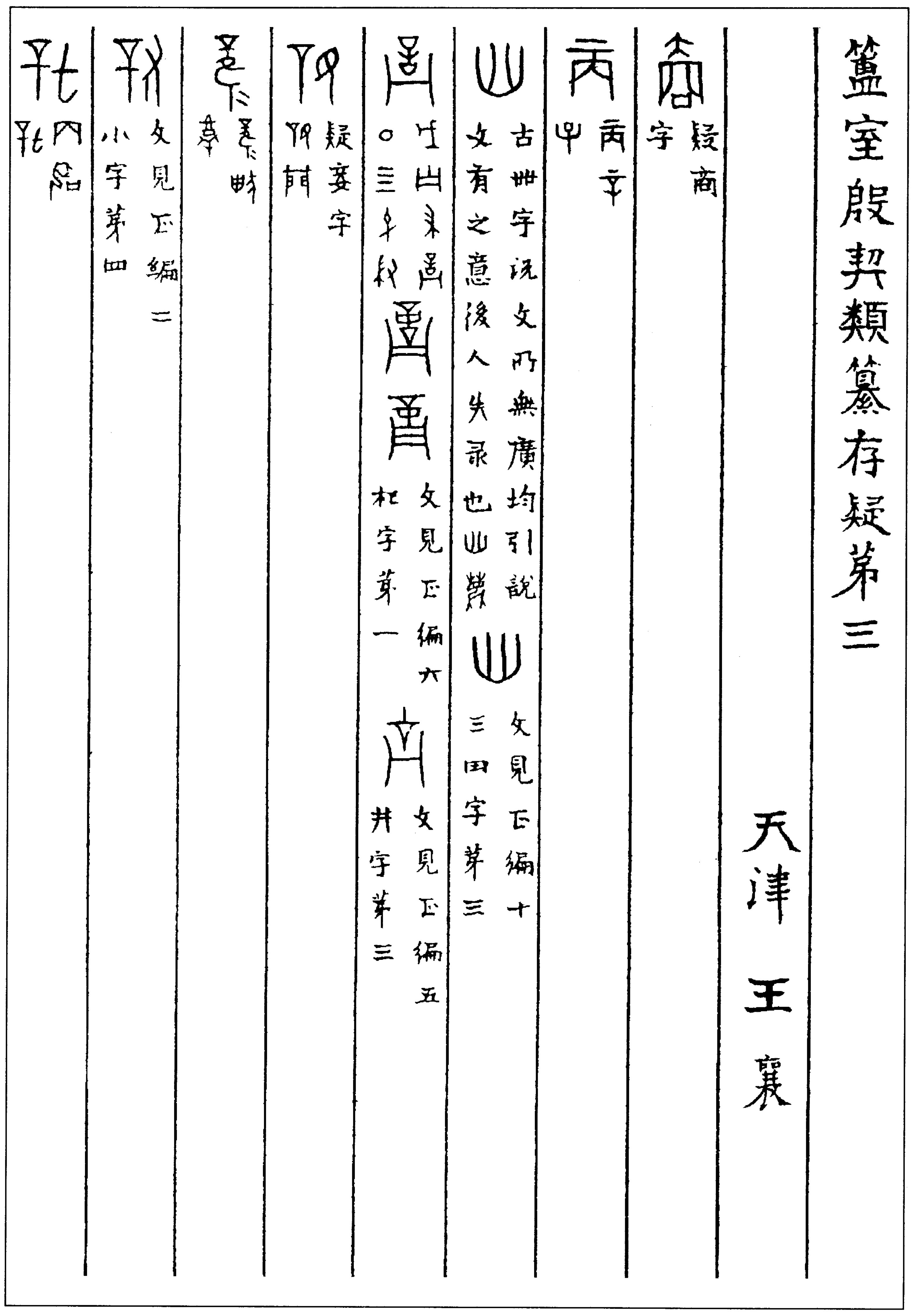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弟三

天津 王襄

疑商字

丙辛

古𠕁字說文𠕁無廣均引說文有之意後人失录也 文見正編十三田字弟三

文見正編六杞字弟一

文見正編五井字弟三

疑妾字

文見正編二小字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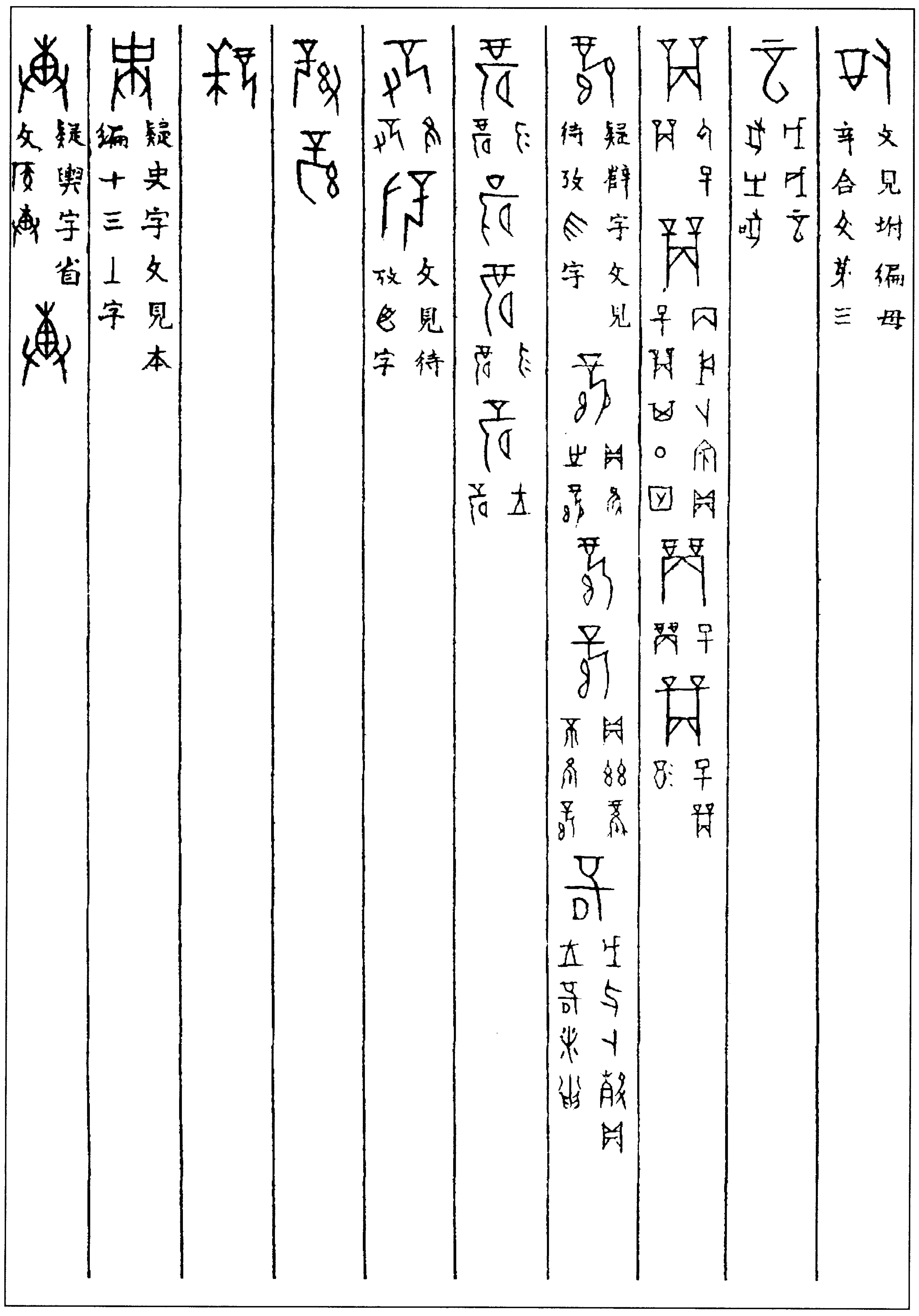

文見坿編母辛合文弟三

疑字文見待攷字

文見待攷字

疑史字文見本編十三丄字

疑與字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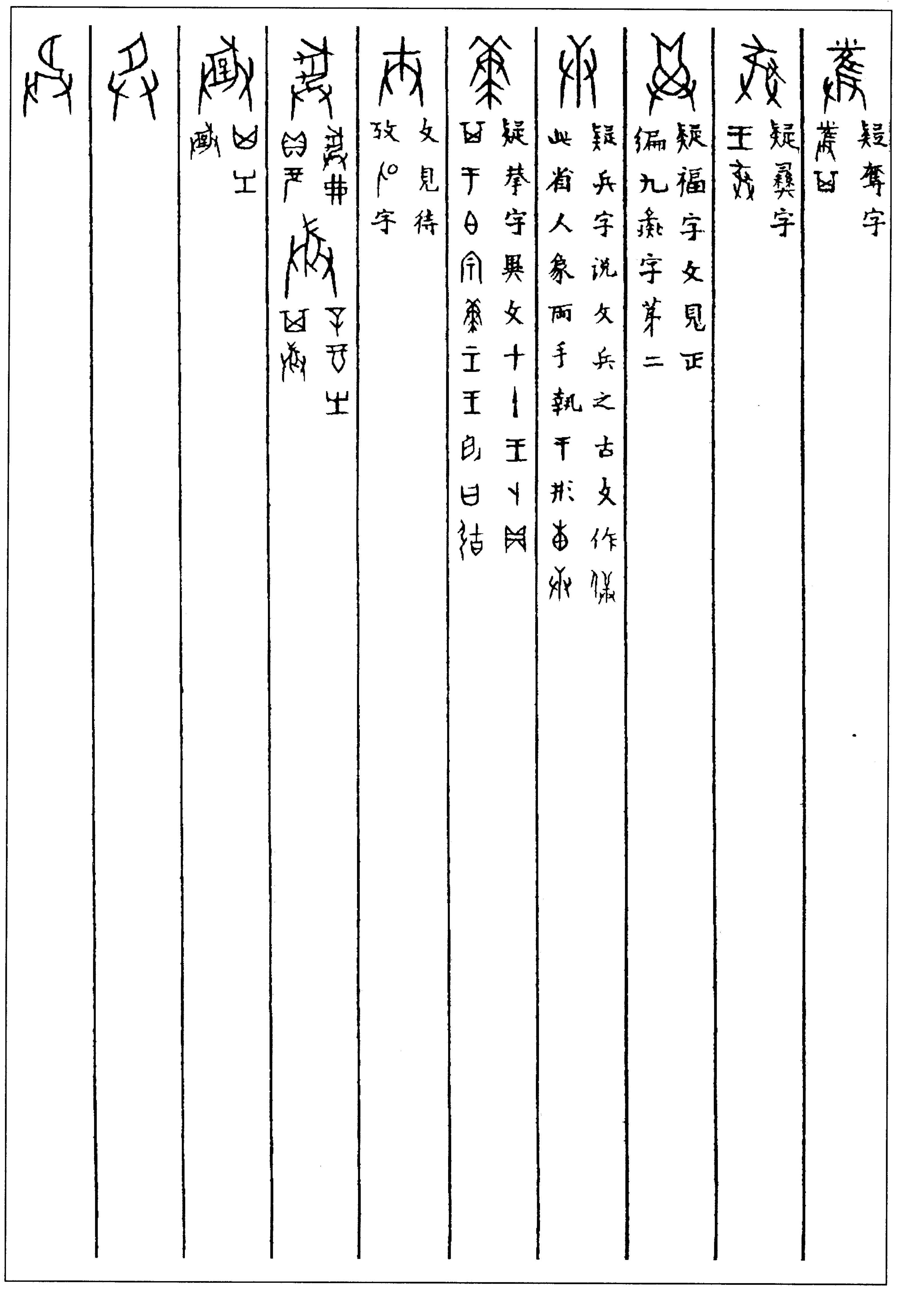

疑奪字

疑彝字

疑福字文見正編九字弟二

疑兵字說文兵之古文作此省人象兩手執干形

疑拳字

文見待攷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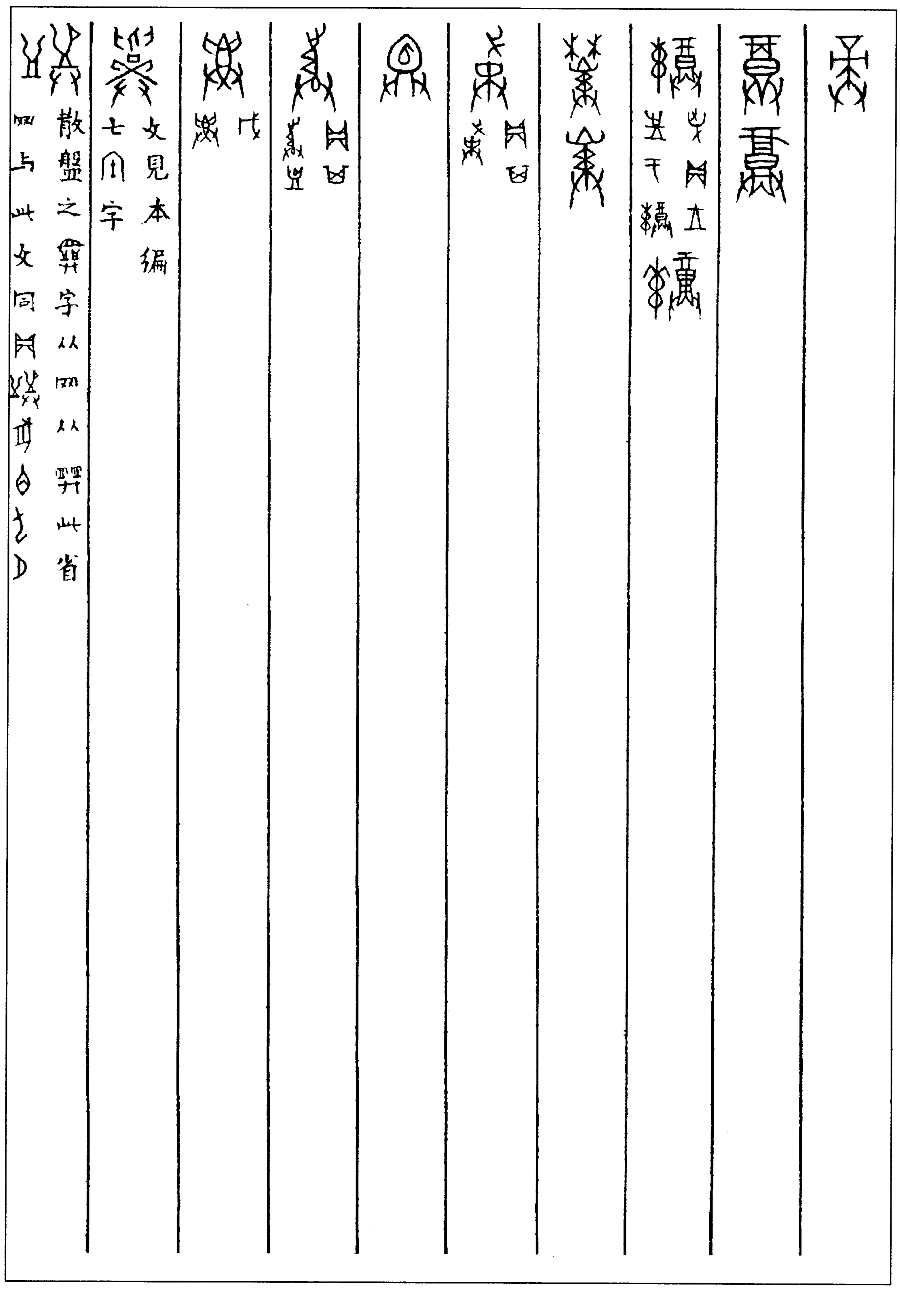

文見本編七字

散盤之字从从此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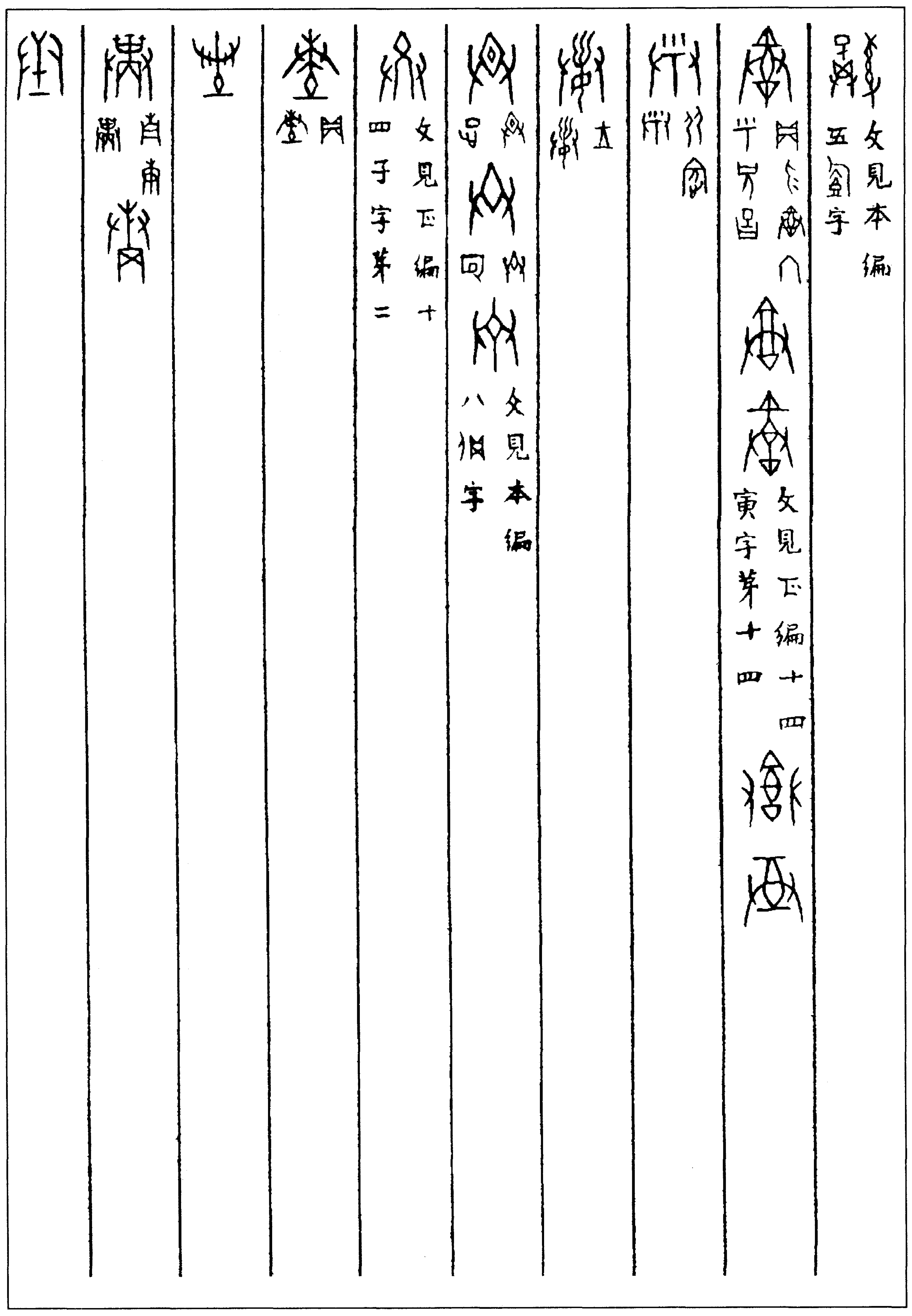

文見本編

文見正編十四寅字第十四

文見本編

文見正編十四子字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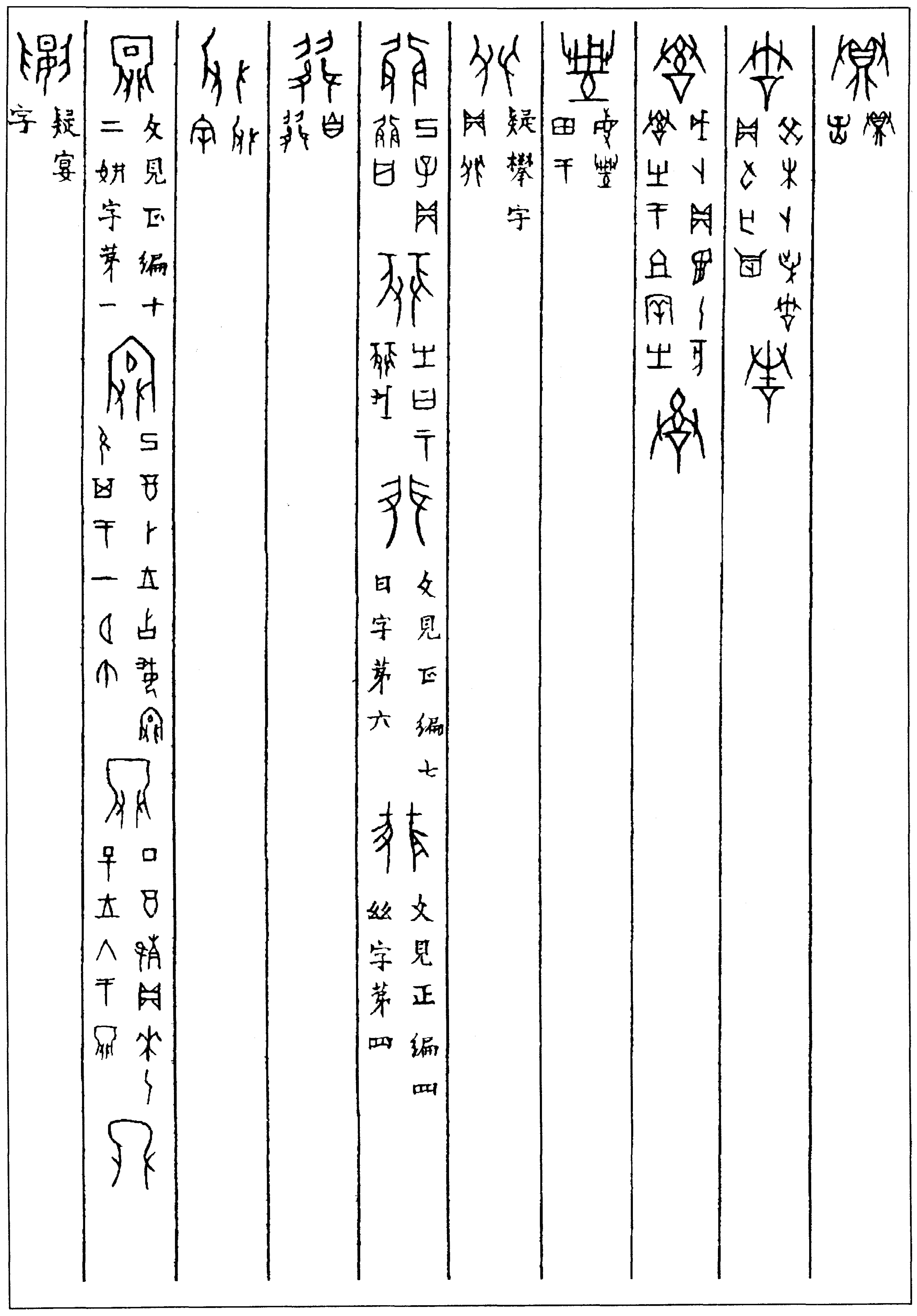

疑攀字

文見正編七日字第六

文見正編四丝字第四

文見正編十二妣字第一

疑宴字

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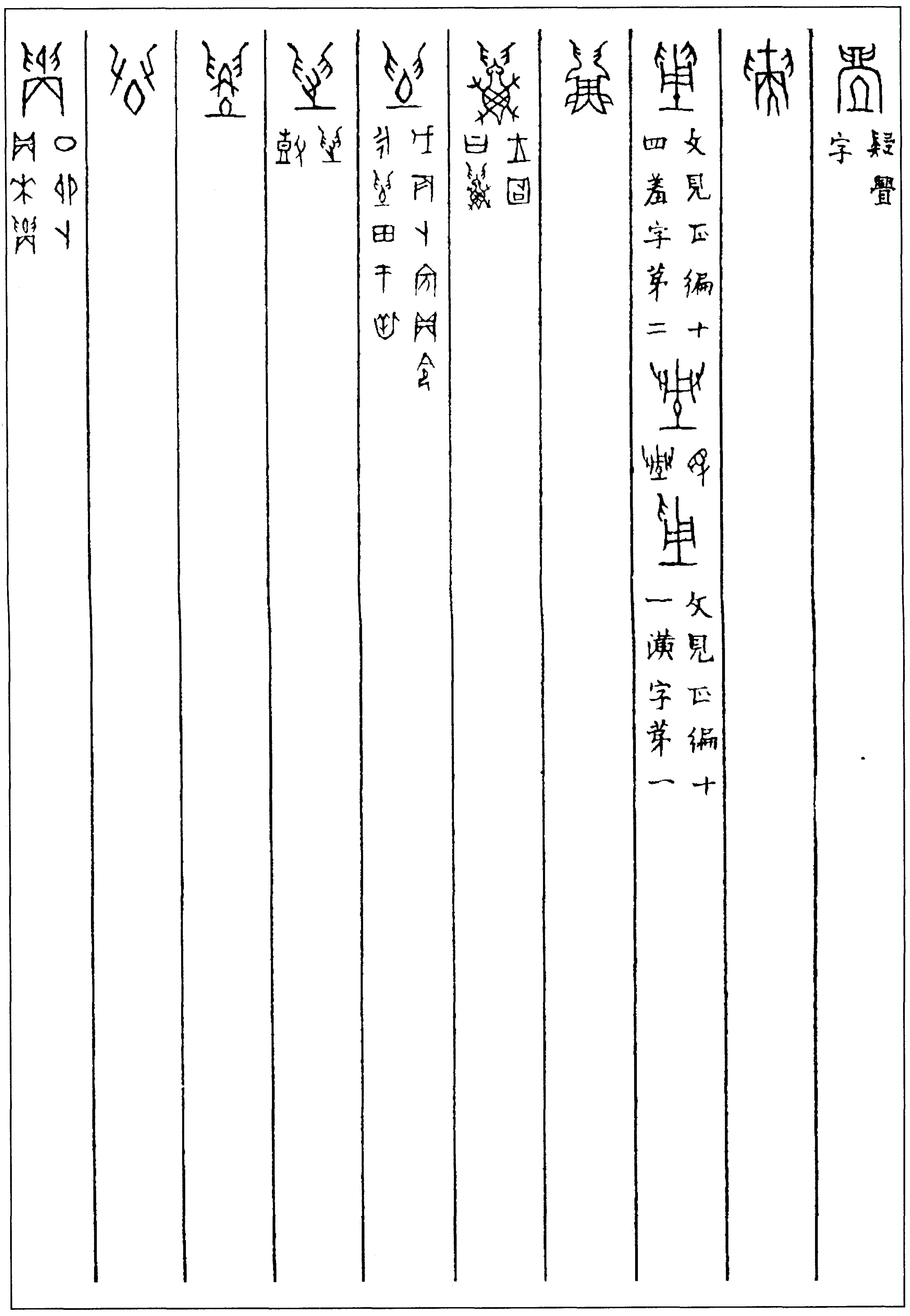

疑聲字

文見正編十四蓋字第二

文見正編十一潢字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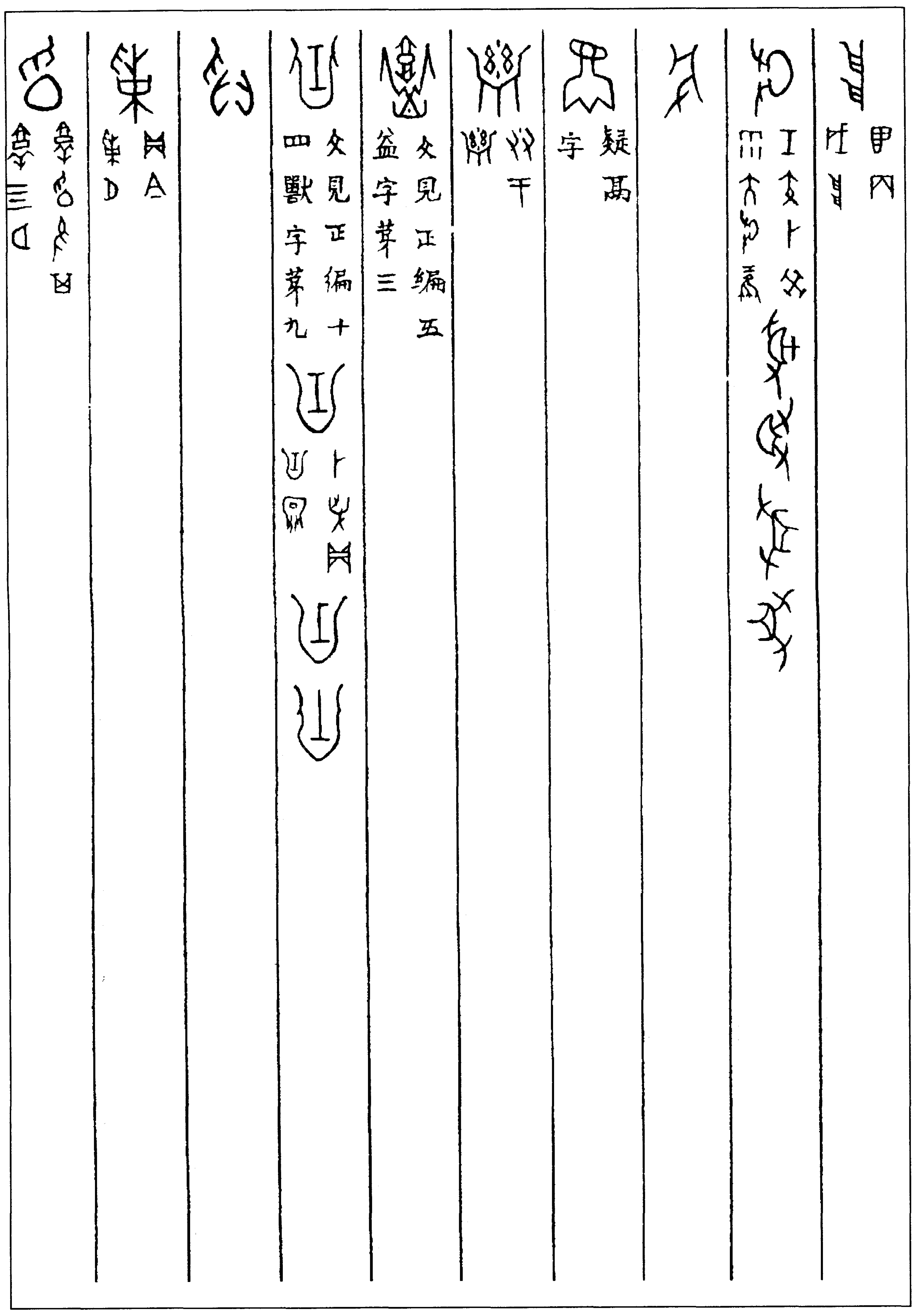

疑禹字

文見正編五益字第三

文見正編十四獸字第九

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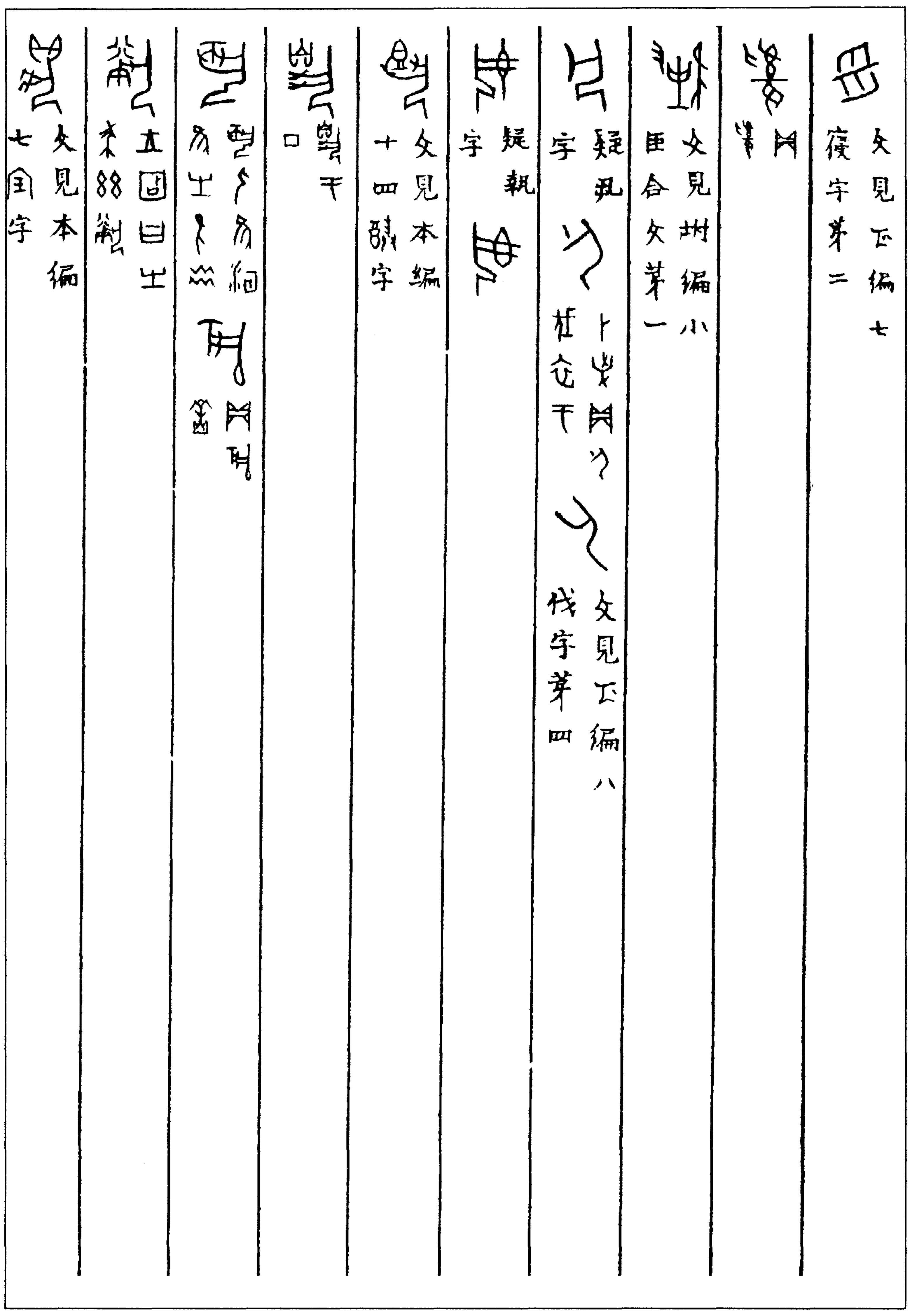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七
佞字第二
文見附編小臣合文第一
疑丮字
文見正編八伐字第四
疑執字
文見本編十四號字
文見本編七宔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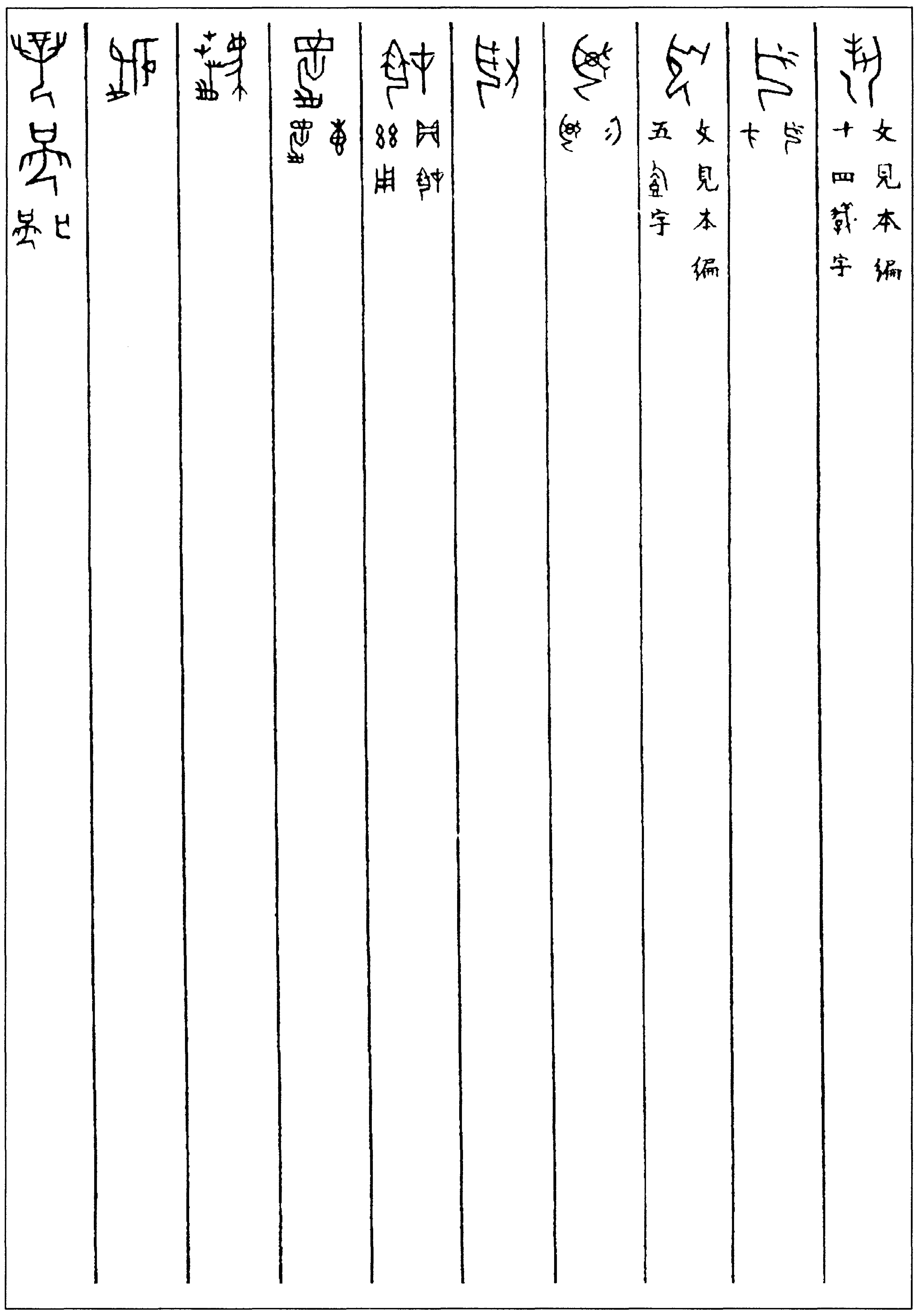

文見本編十四戠字
文見本編五宜字

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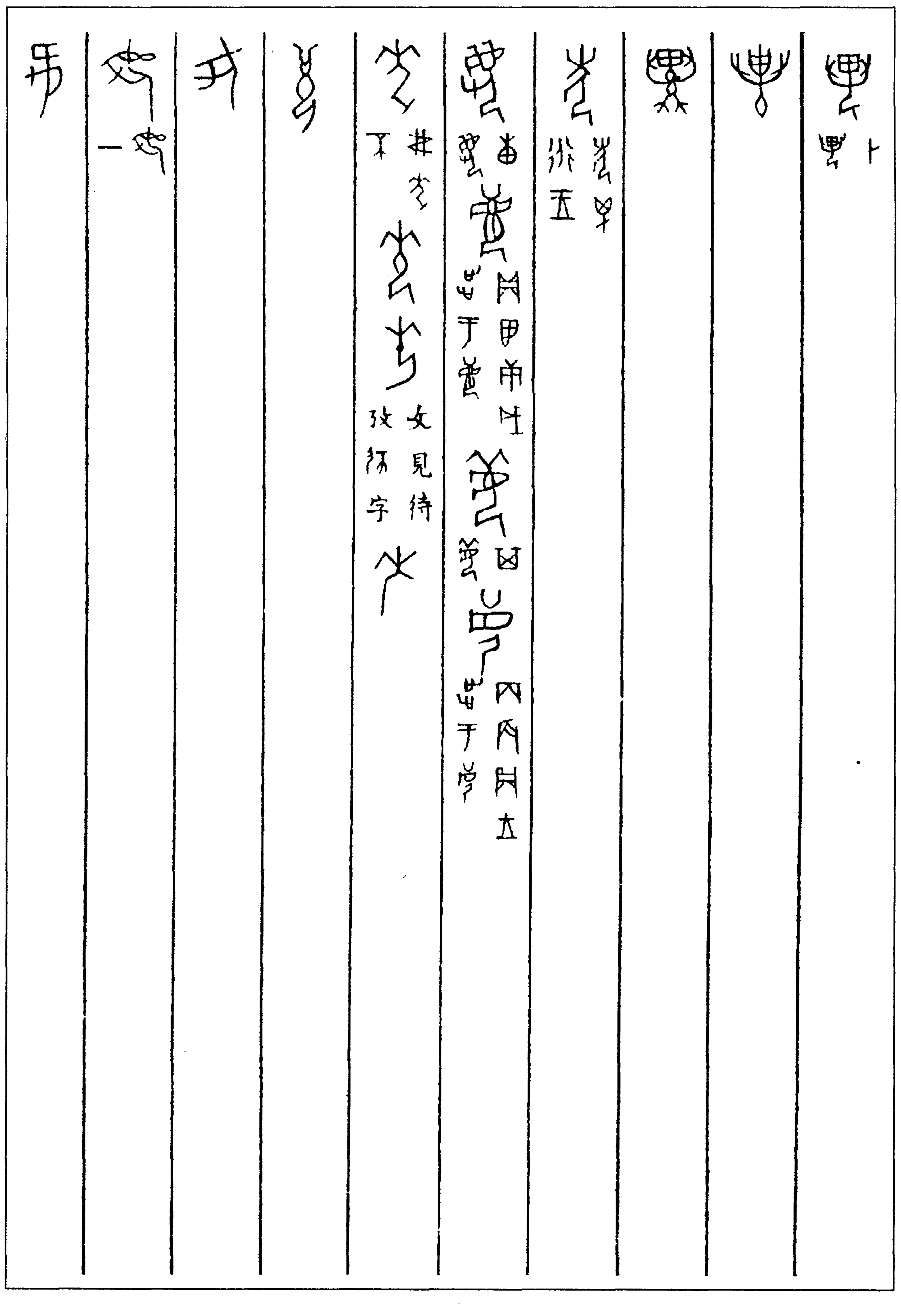

文見待攷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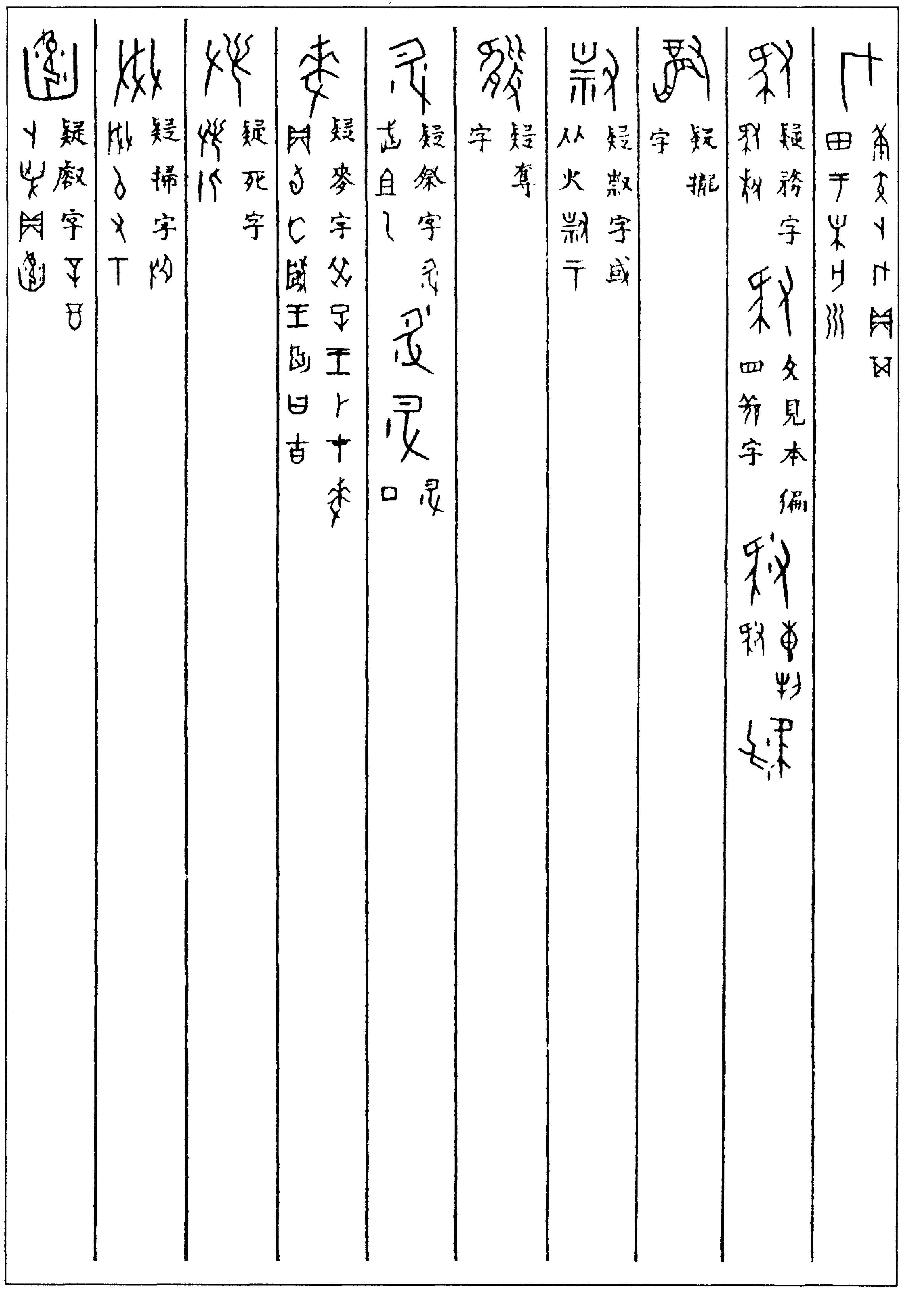

疑務字
文見本編
疑字
疑數字
从火
疑尊字
疑祭字
疑麥字
疑死字
疑掃字
疑啟字

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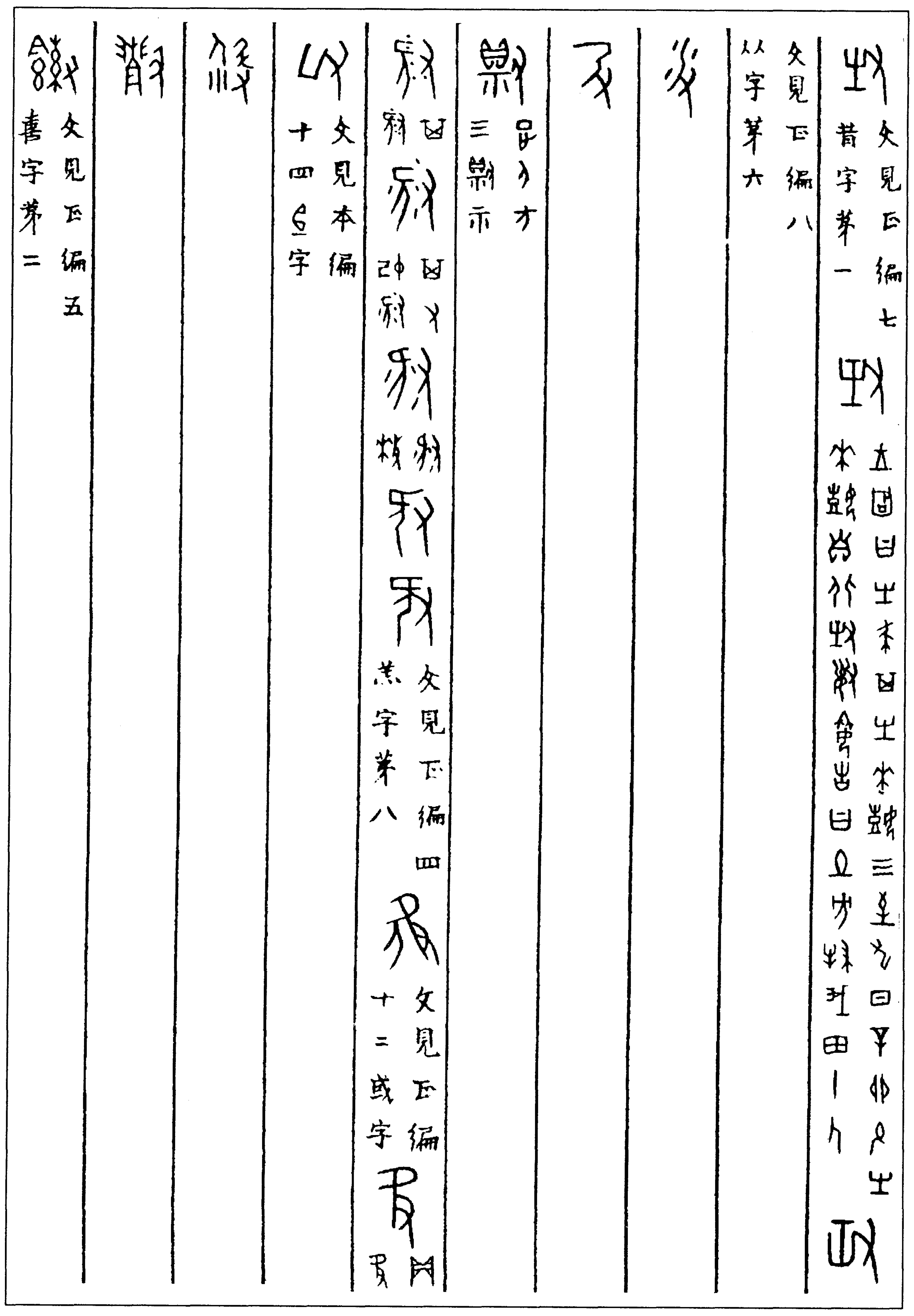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七　昔字第一
文見正編八　从字第六
文見正編四　羔字第八
文見正編十二　或字
文見本編十四　㠯字
文見正編五　書字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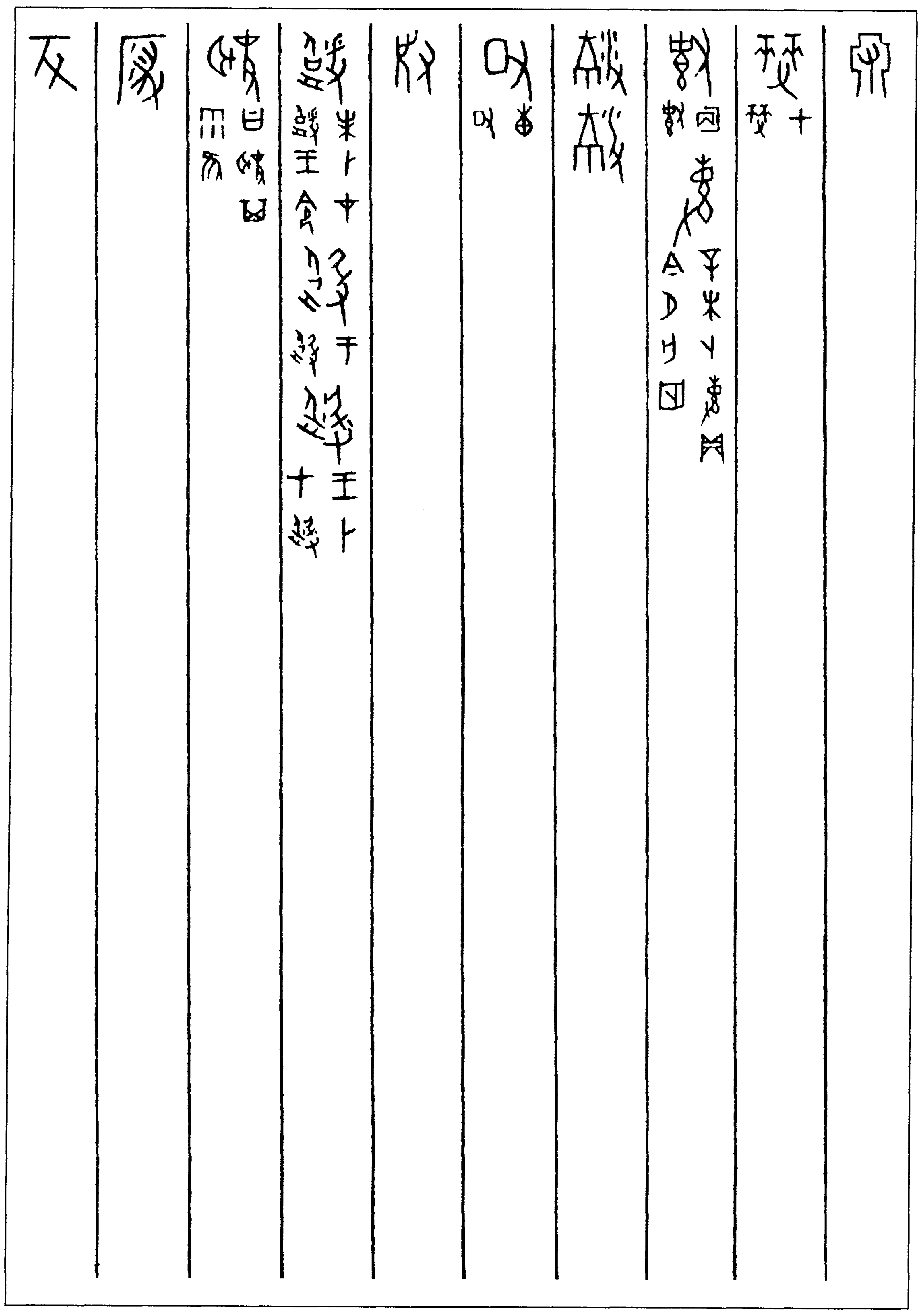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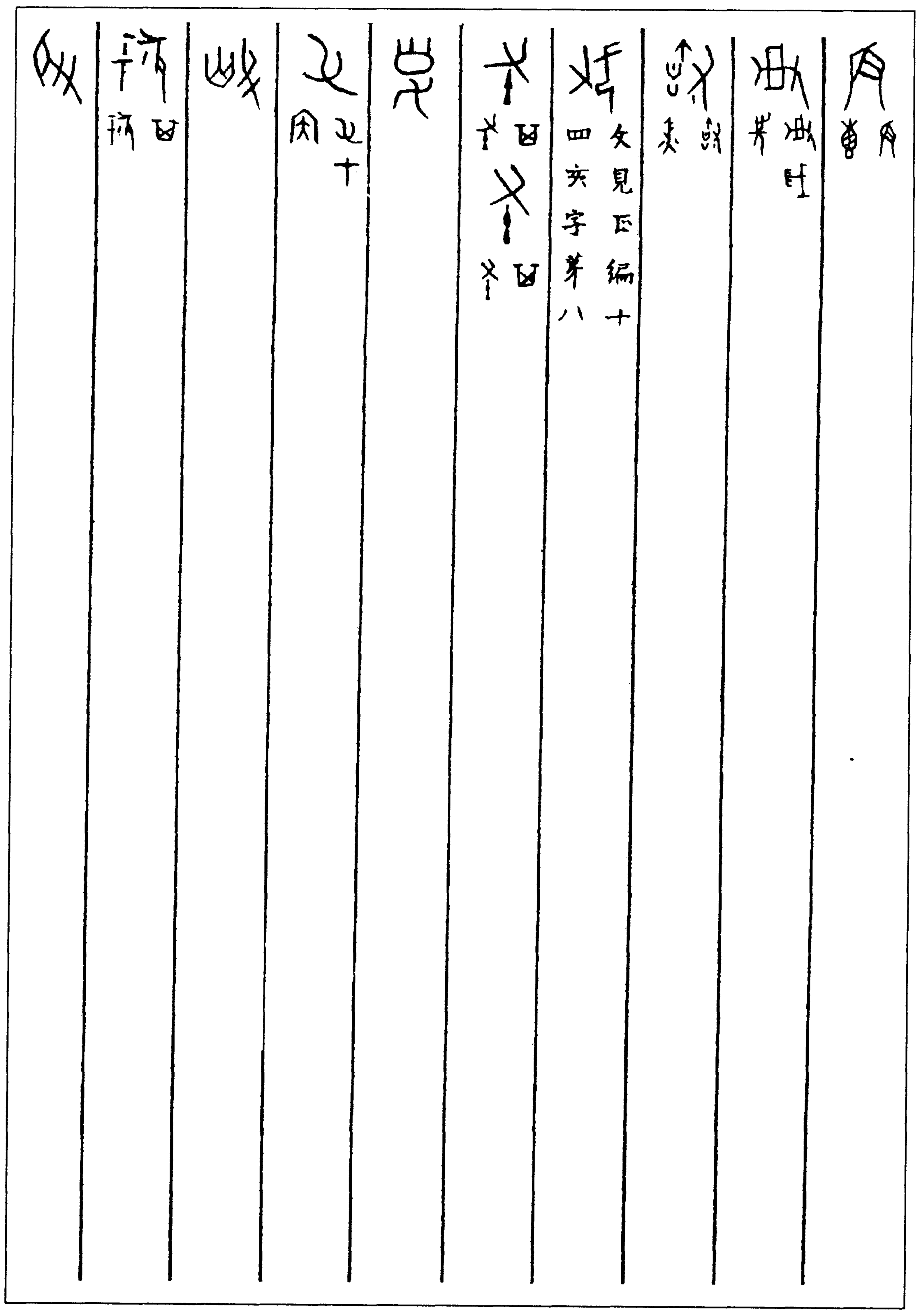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十四　亥字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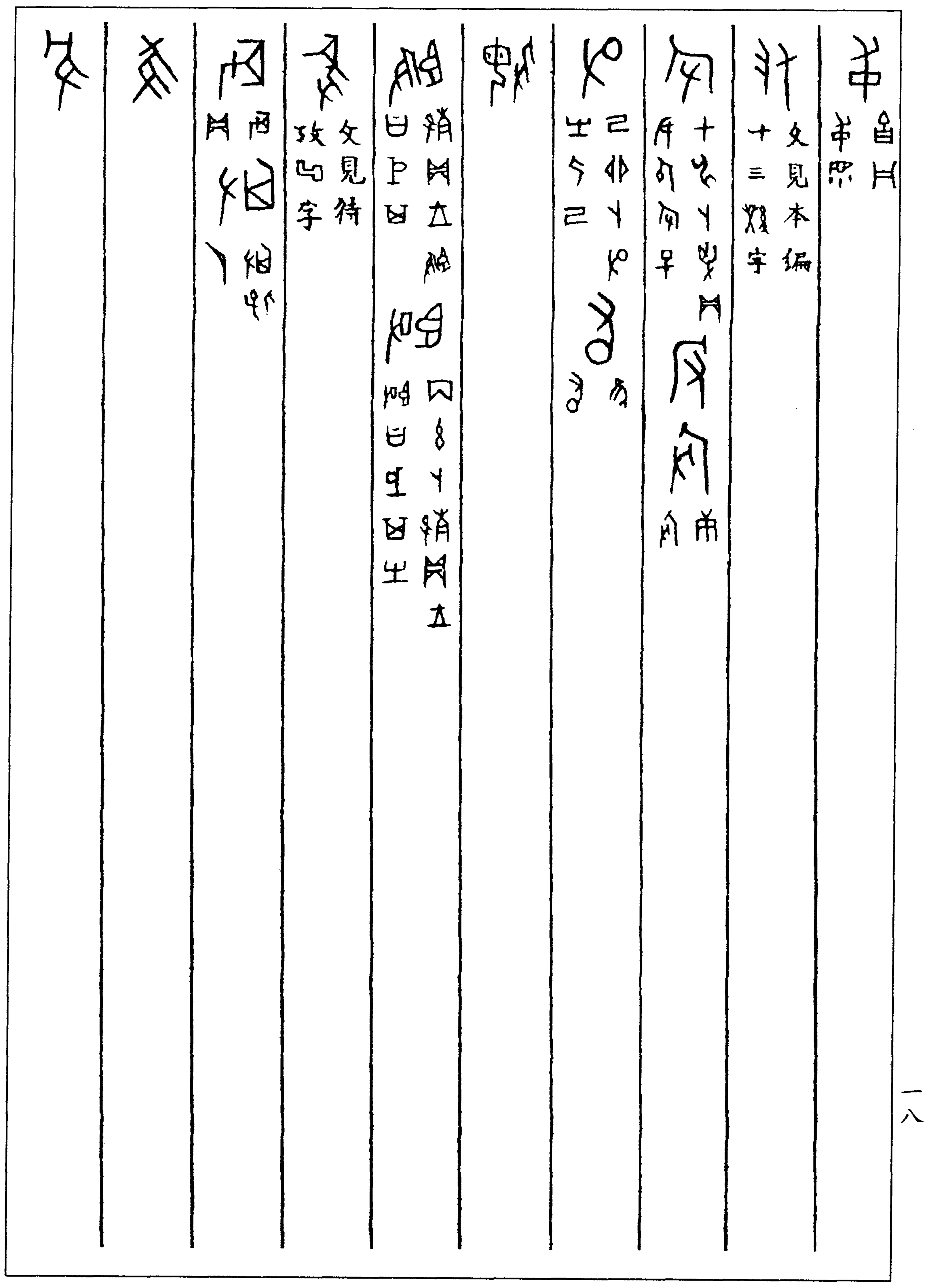
文見本編十三　類字
文見待攷凶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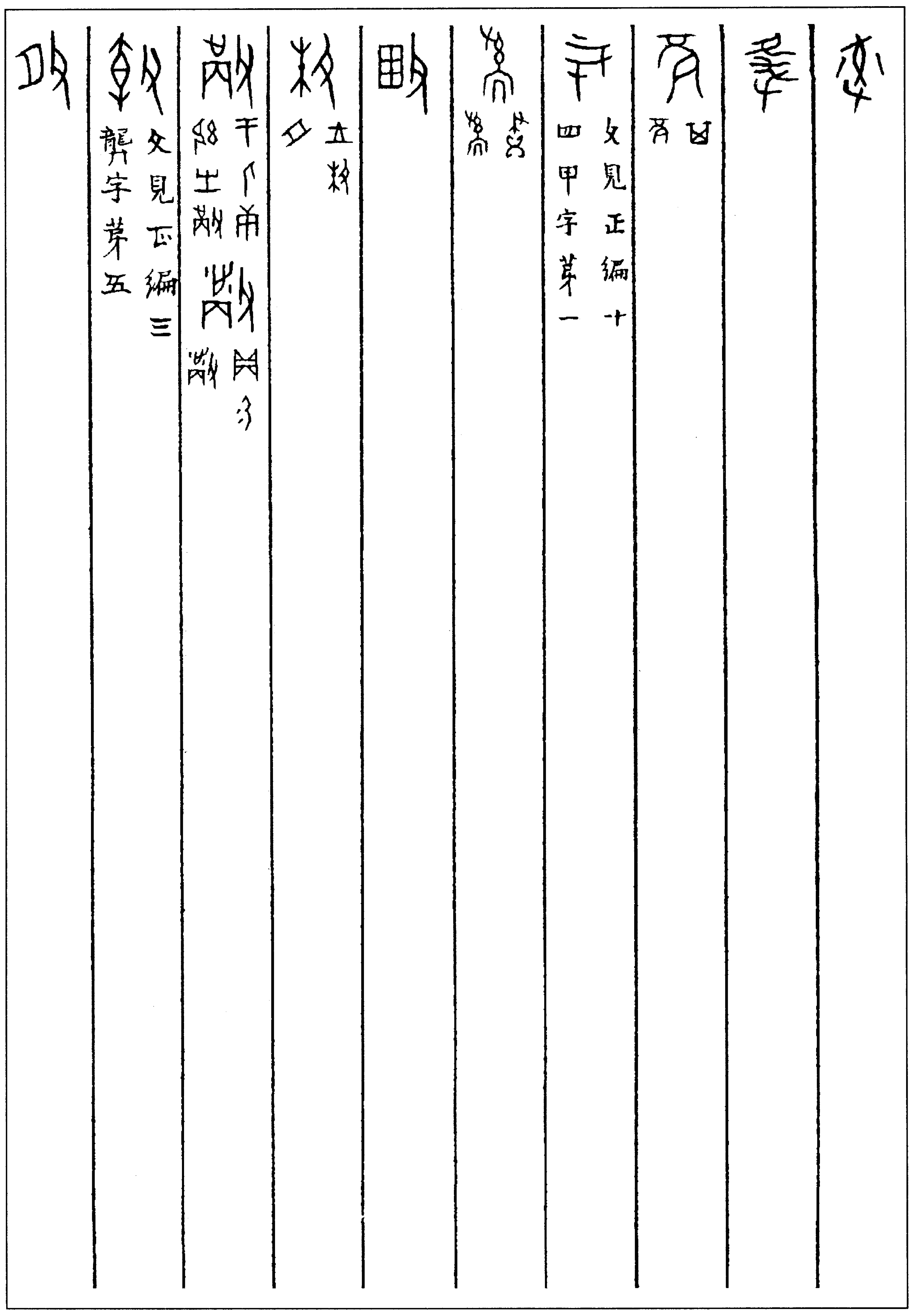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十四甲字第一

文見正編三骰字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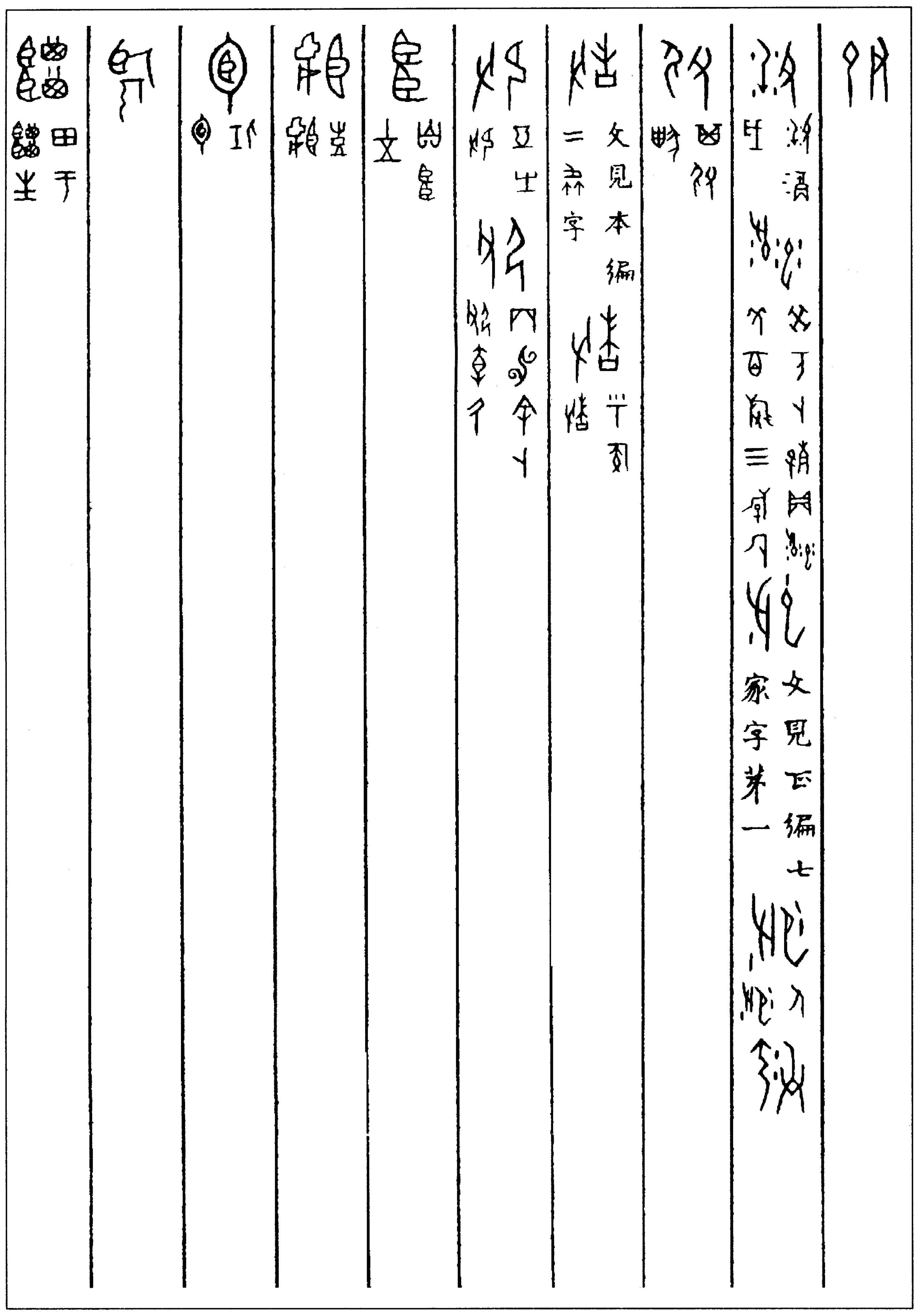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七家字第一

文見本編二森字

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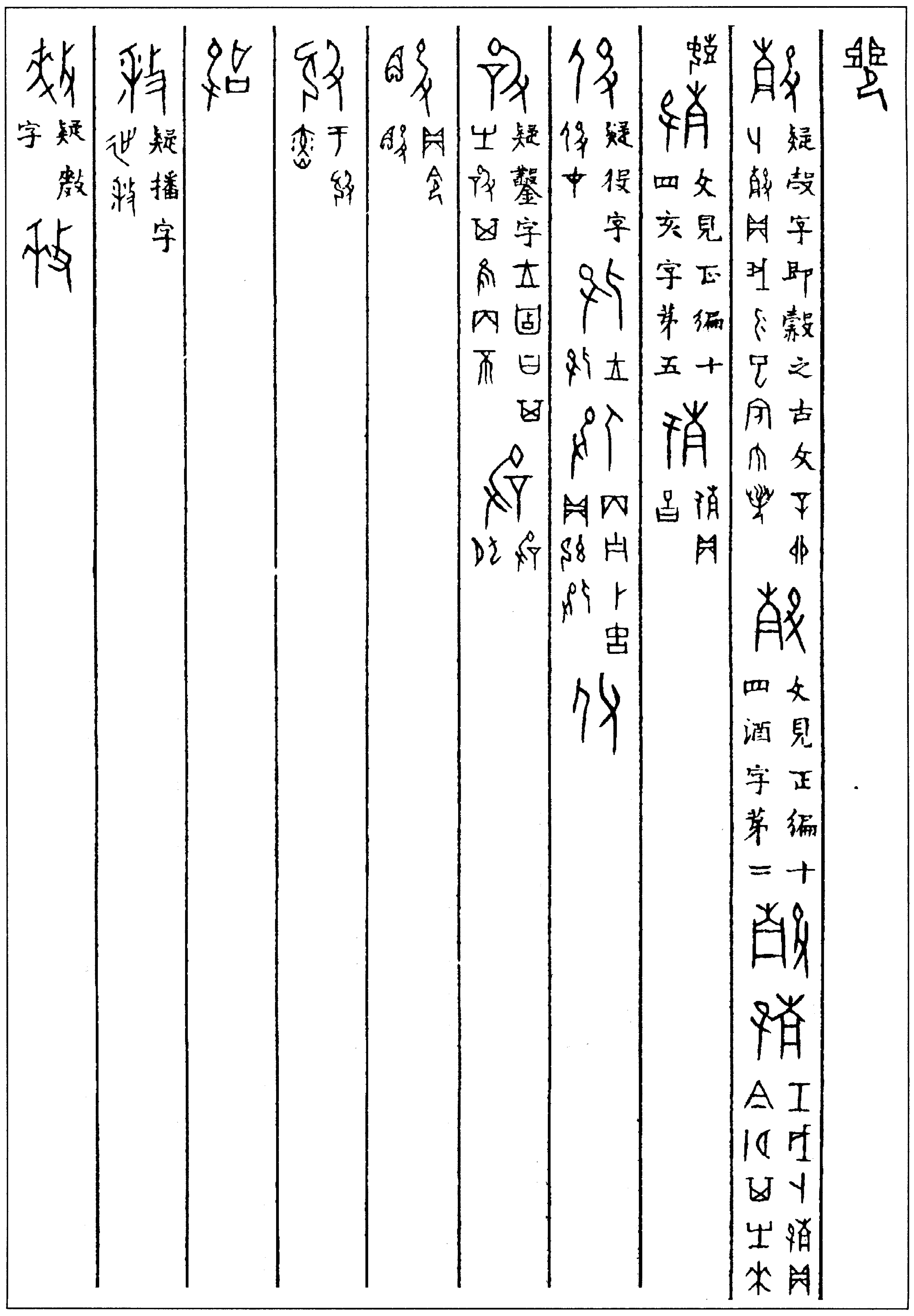

疑殸字即穀之古文

文見正編十四酒字第二

文見正編十四亥字第五

疑役字

疑鑿字

疑播字

疑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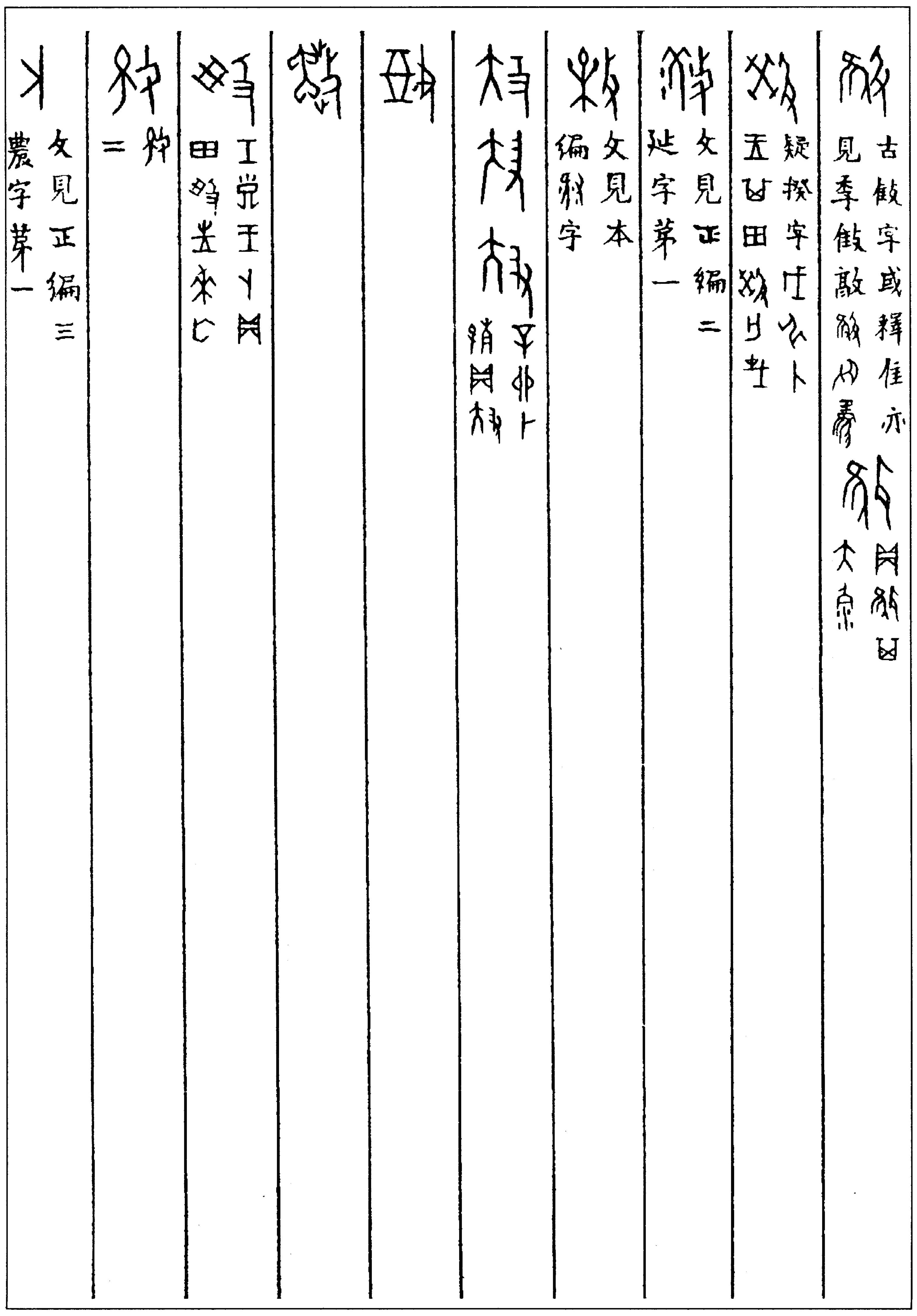

古餃字或釋隹亦見季餃敔

疑拔字

文見正編二延字第一

文見本編字

文見正編三農字第一

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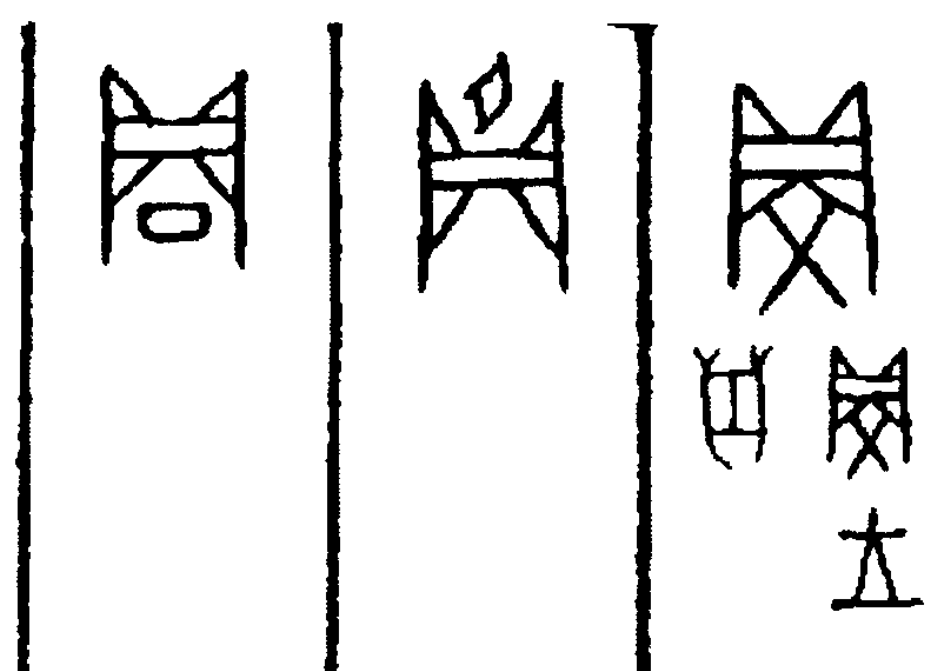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三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四

天津　王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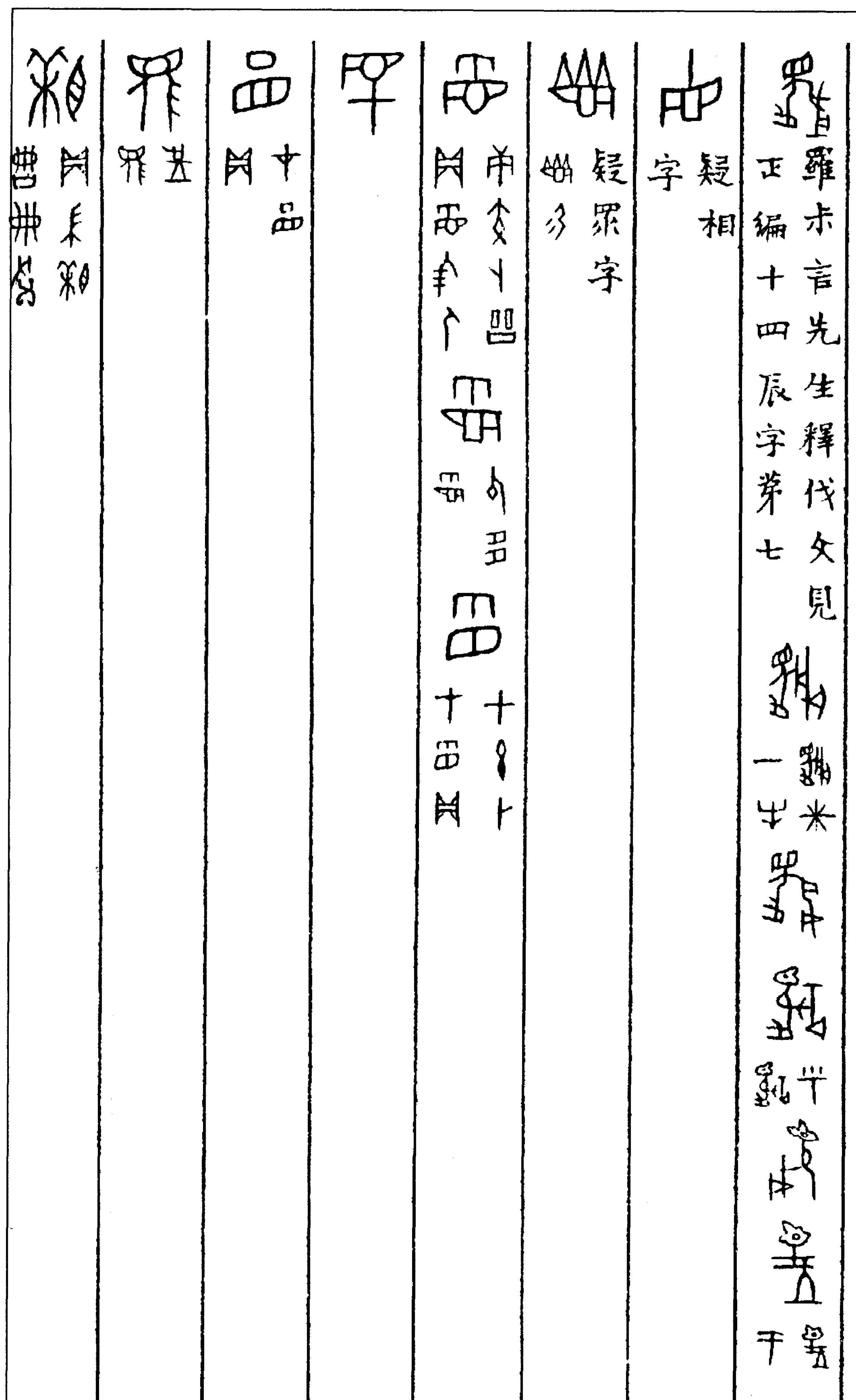

羅叔言先生釋代文見正編十四辰字第七

疑相字

疑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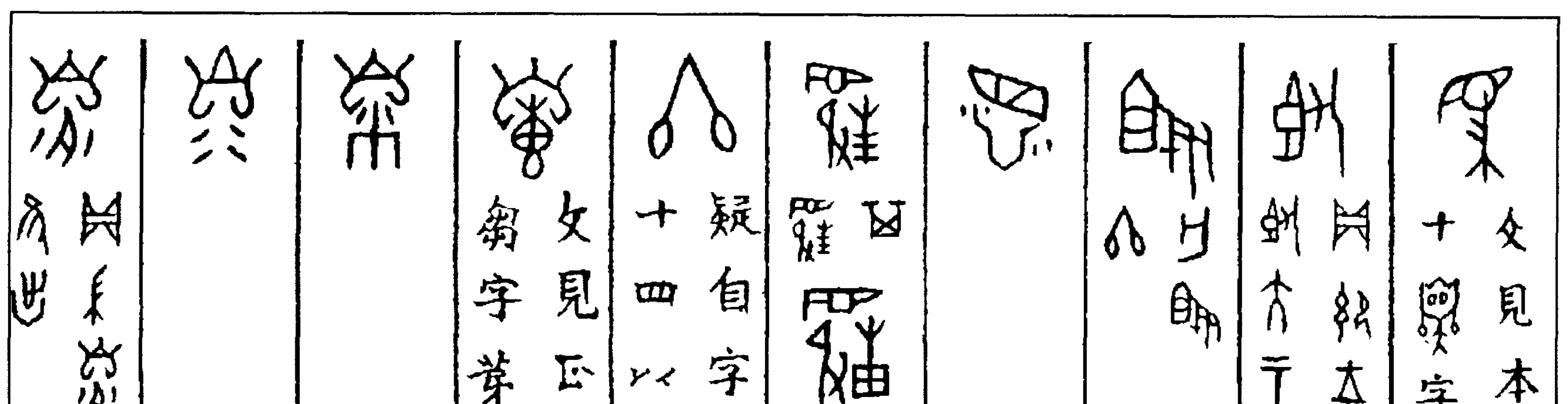

文見本編十□字

疑自字文見正編十四以字第一

文見正編一匋字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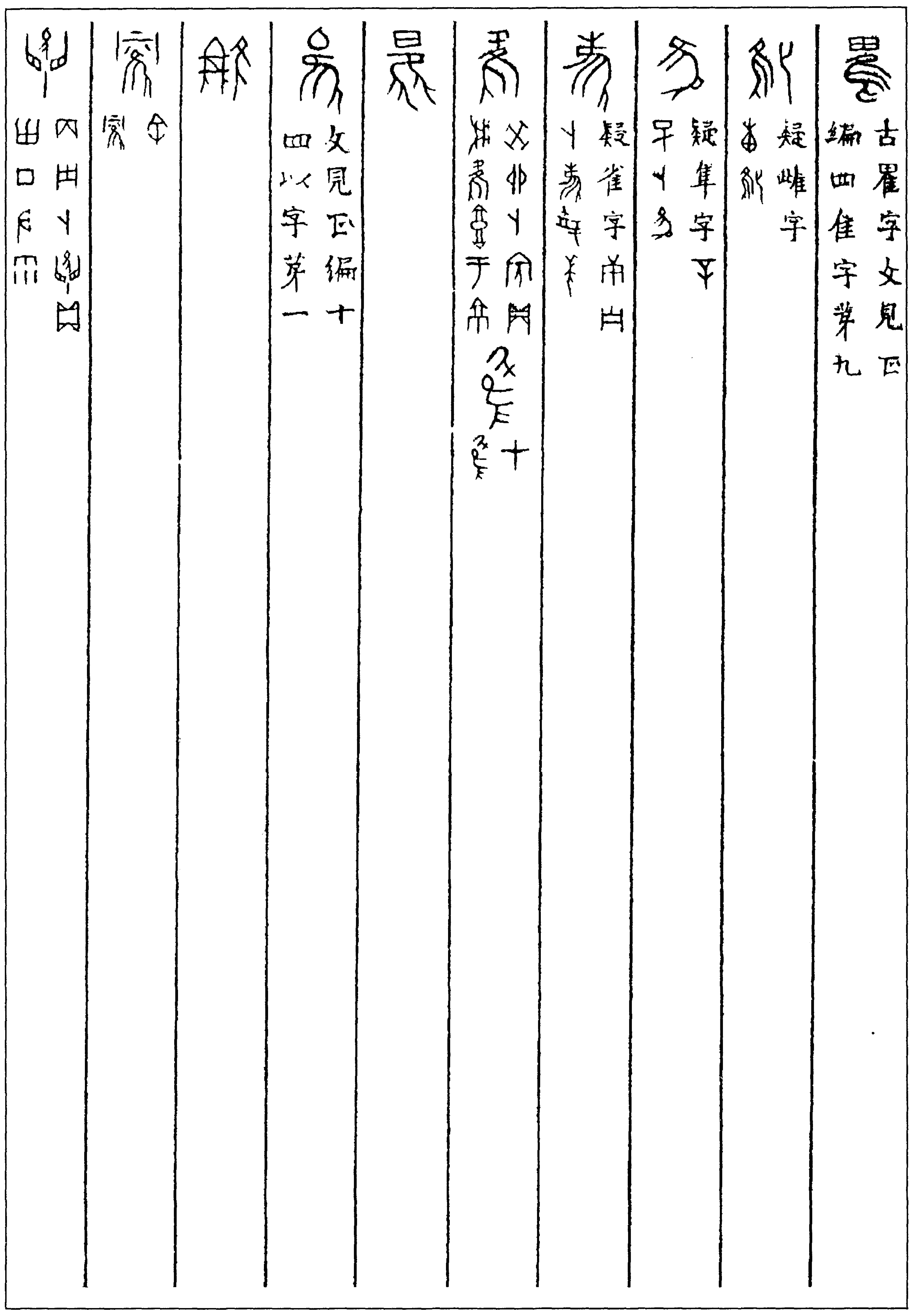

古瞿字文見正編四隹字第九

疑雖字

疑隼字

疑雀字

文見正編十四以字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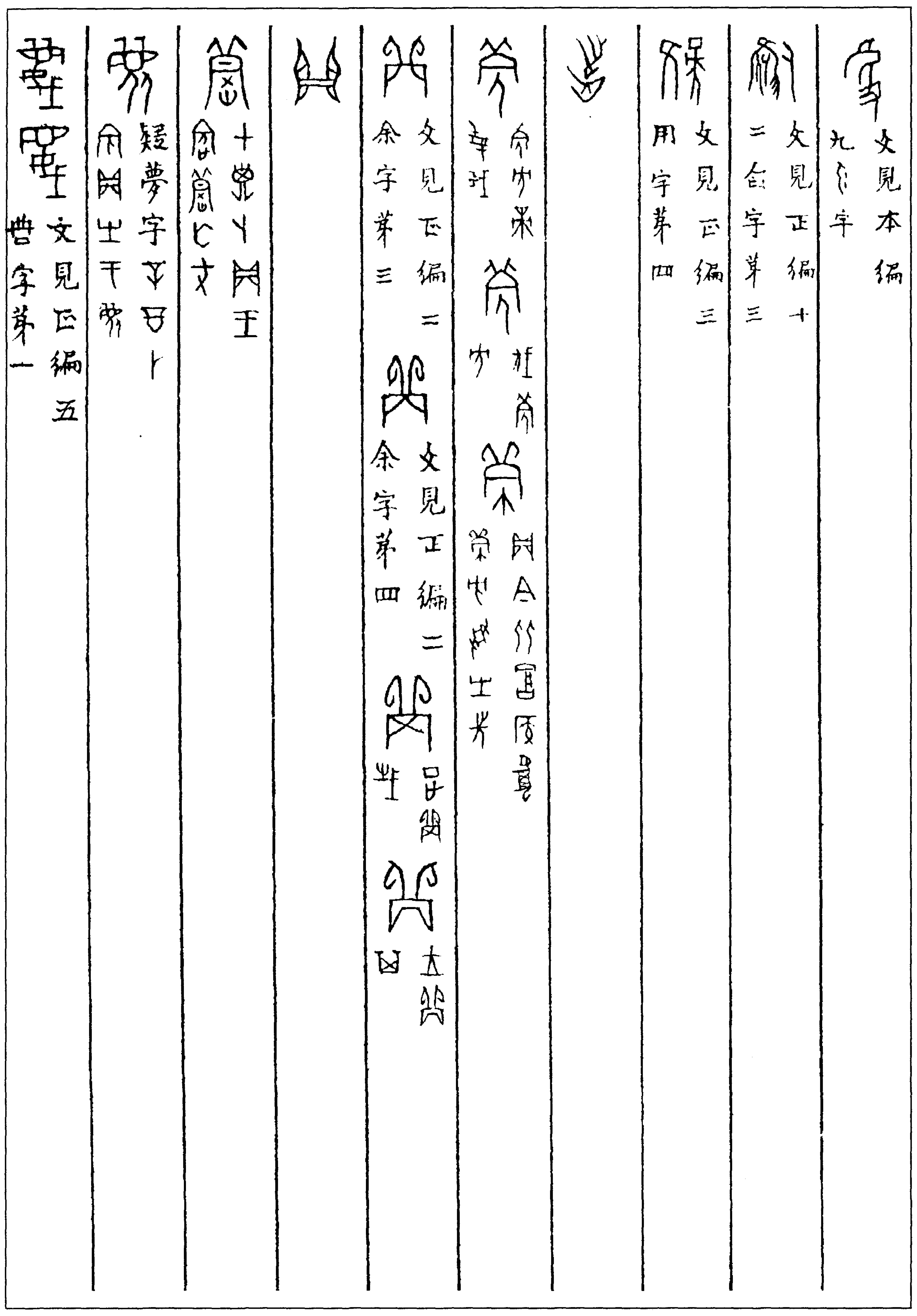

文見本編

文見正編十二

文見正編三用字第四

文見正編二余字第三

文見正編二余字第四

疑夢字

文見正編五

字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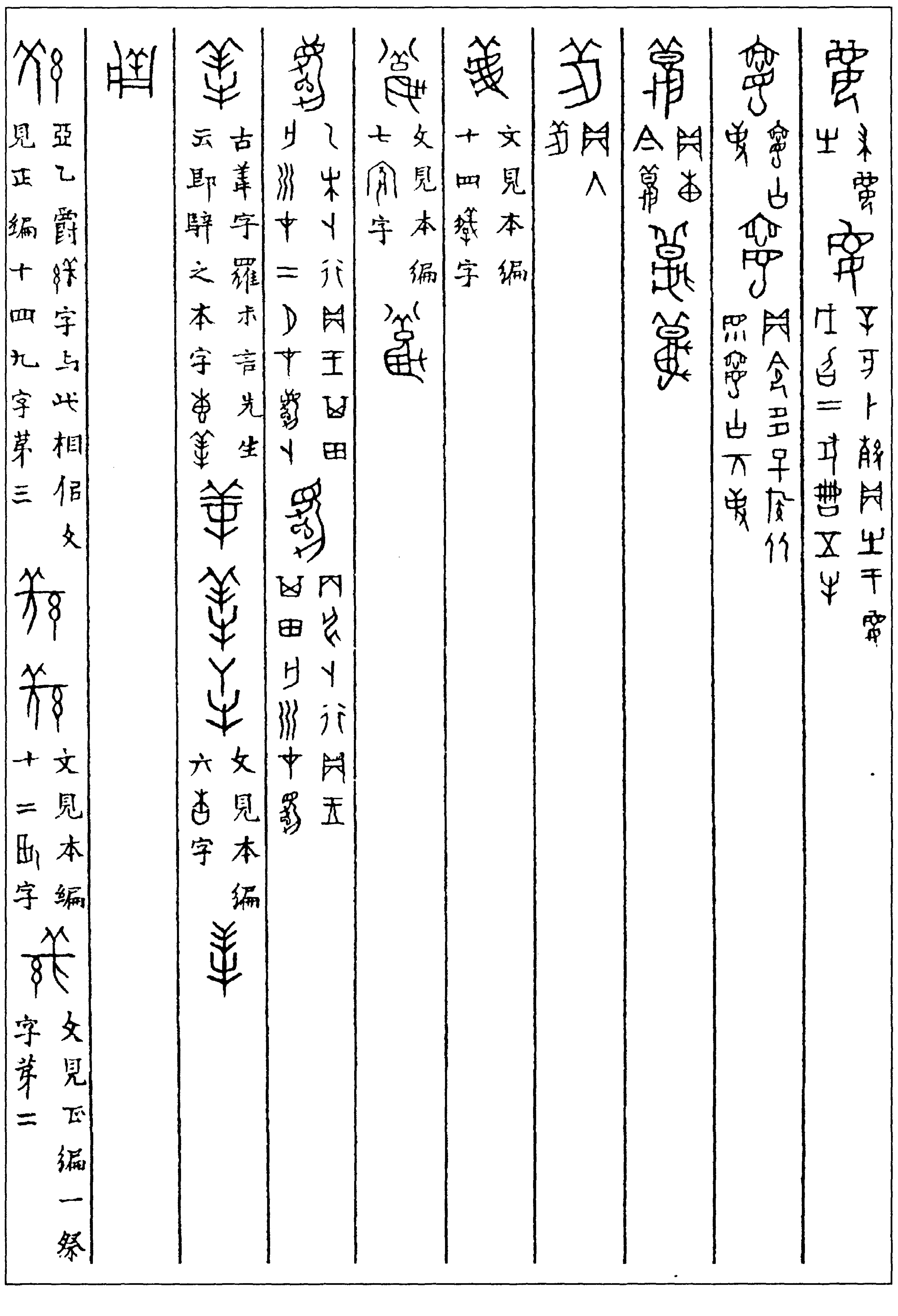

文見本編十四

文見本編七

古華字羅叔言先生云即騂之本字

文見本編六

亞乙爵

字與此相似文見正編十四九字第三

文見本編十二

文見正編一祭字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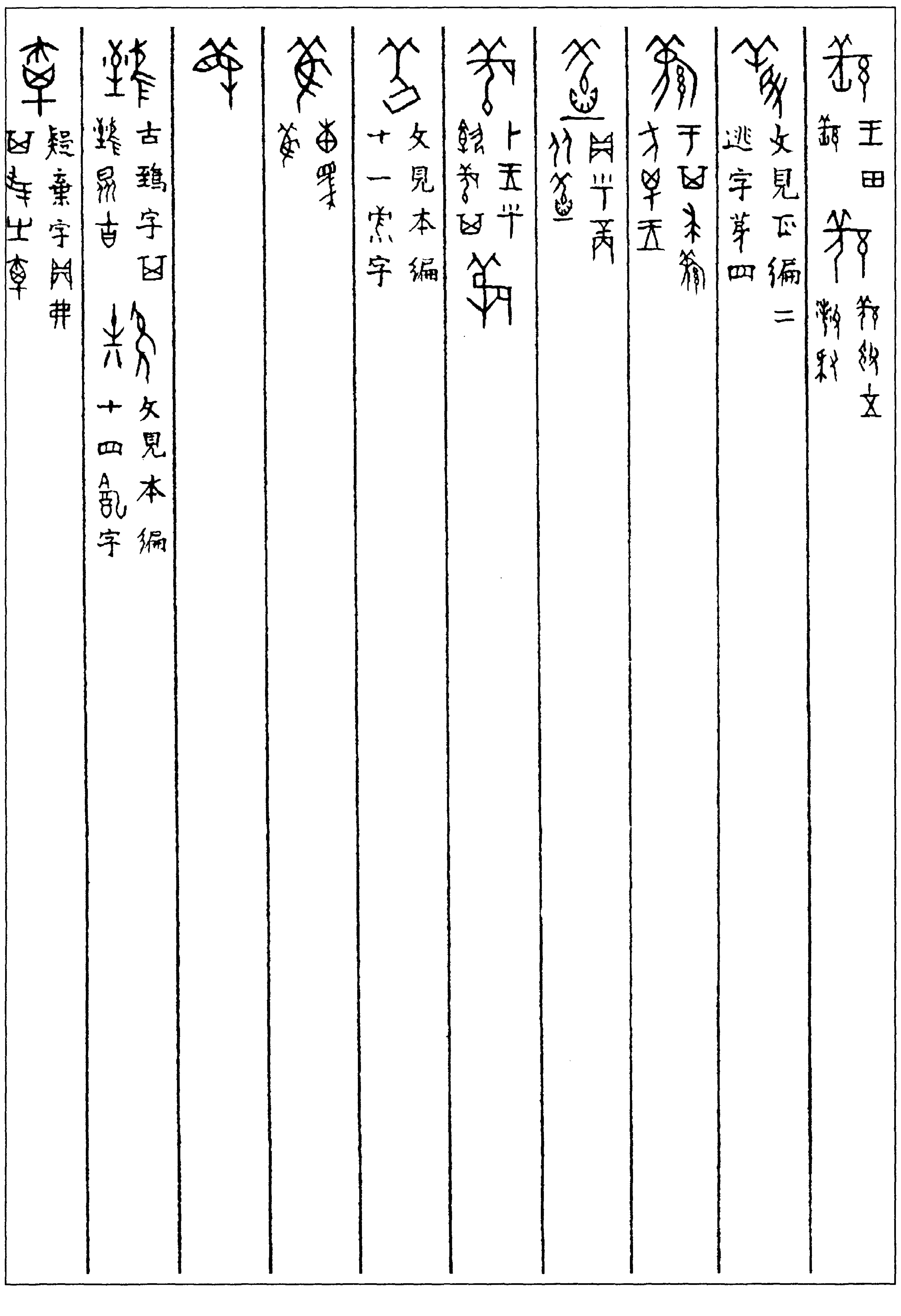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二逃字第四

文見本編十一

古鷄字

文見本編十四亂字

疑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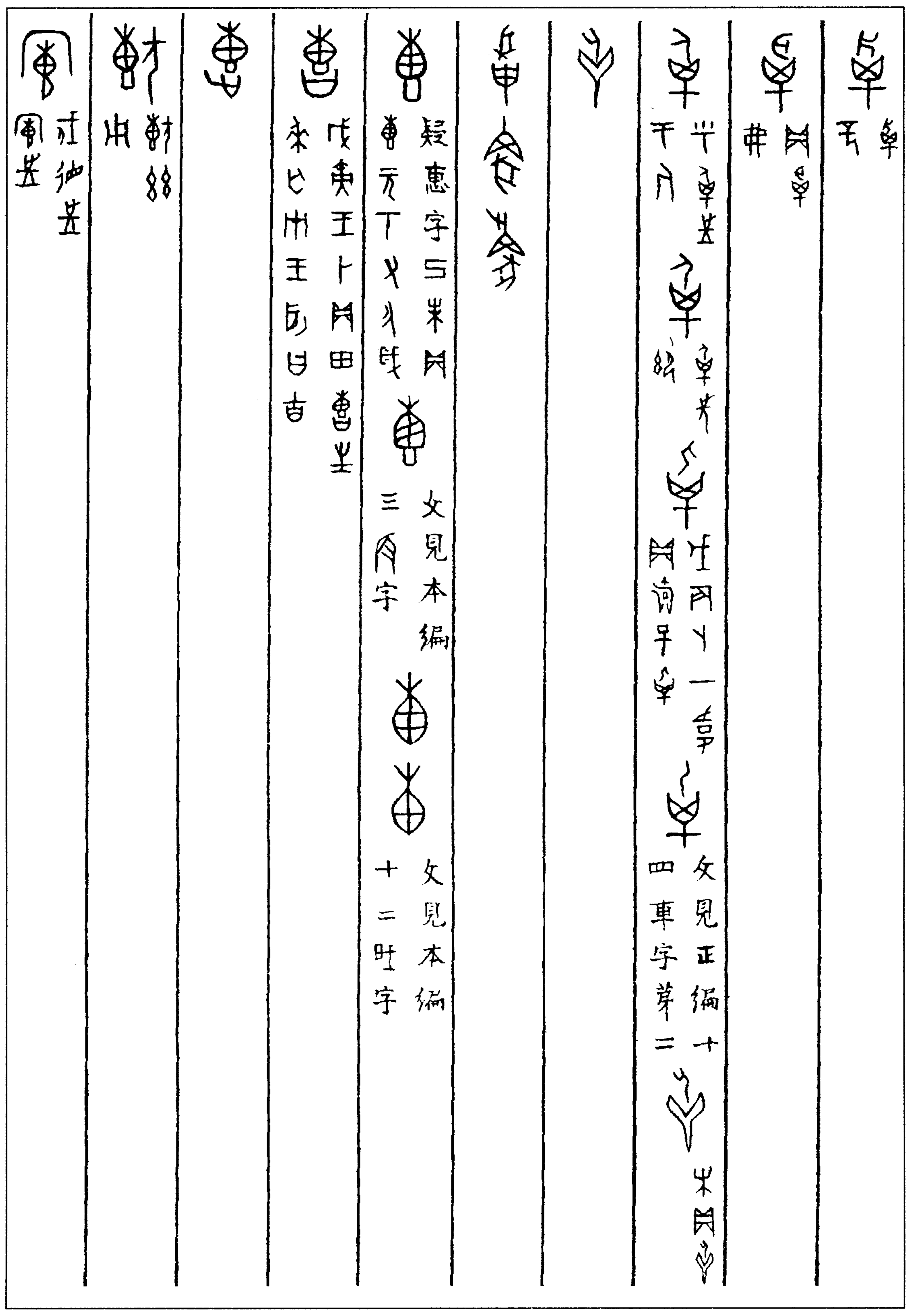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十四車字第二

疑惠字

文見本編

文見本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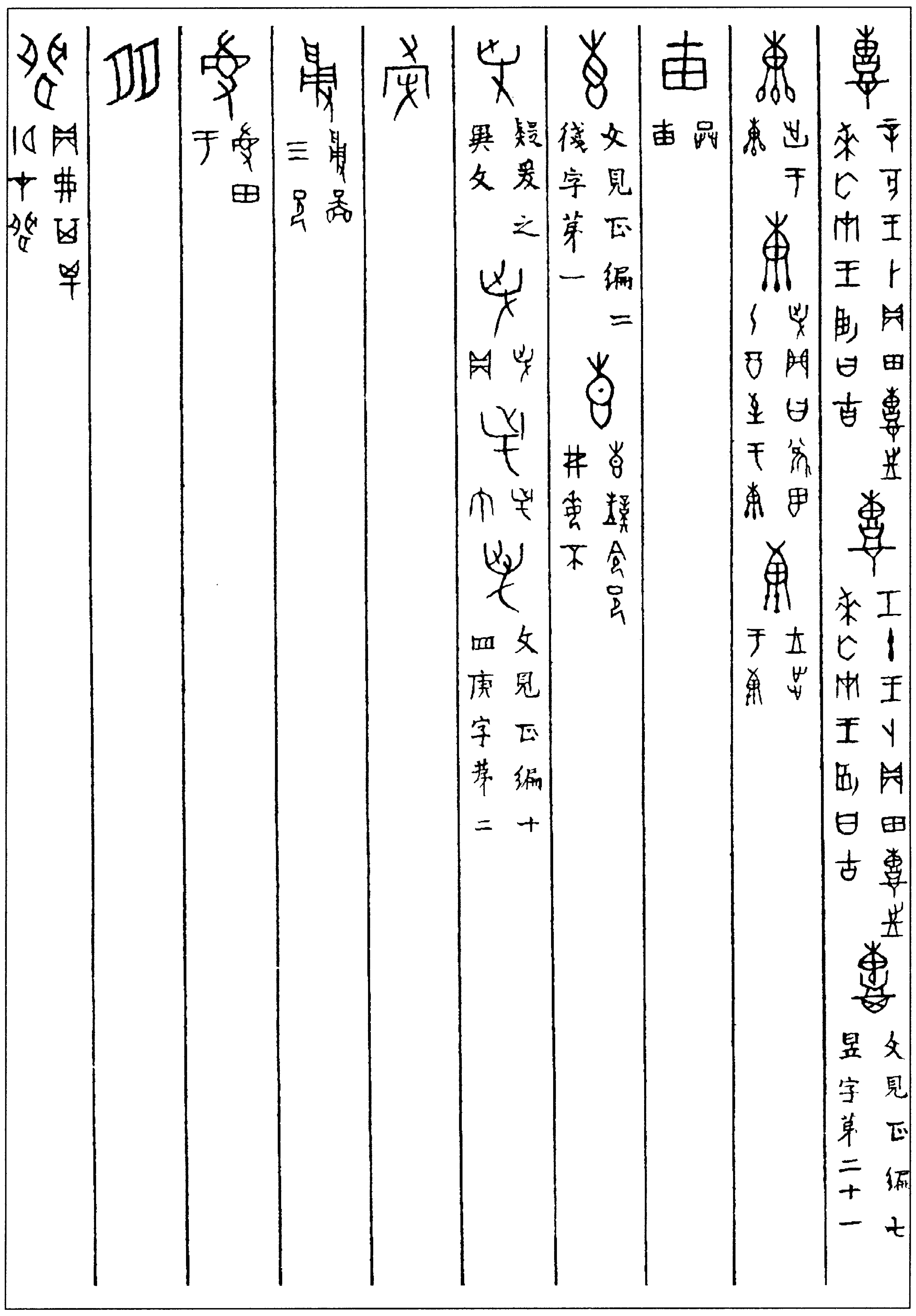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七昱字第二十一

文見正編二後字第一

疑爰之異文

文見正編十四庚字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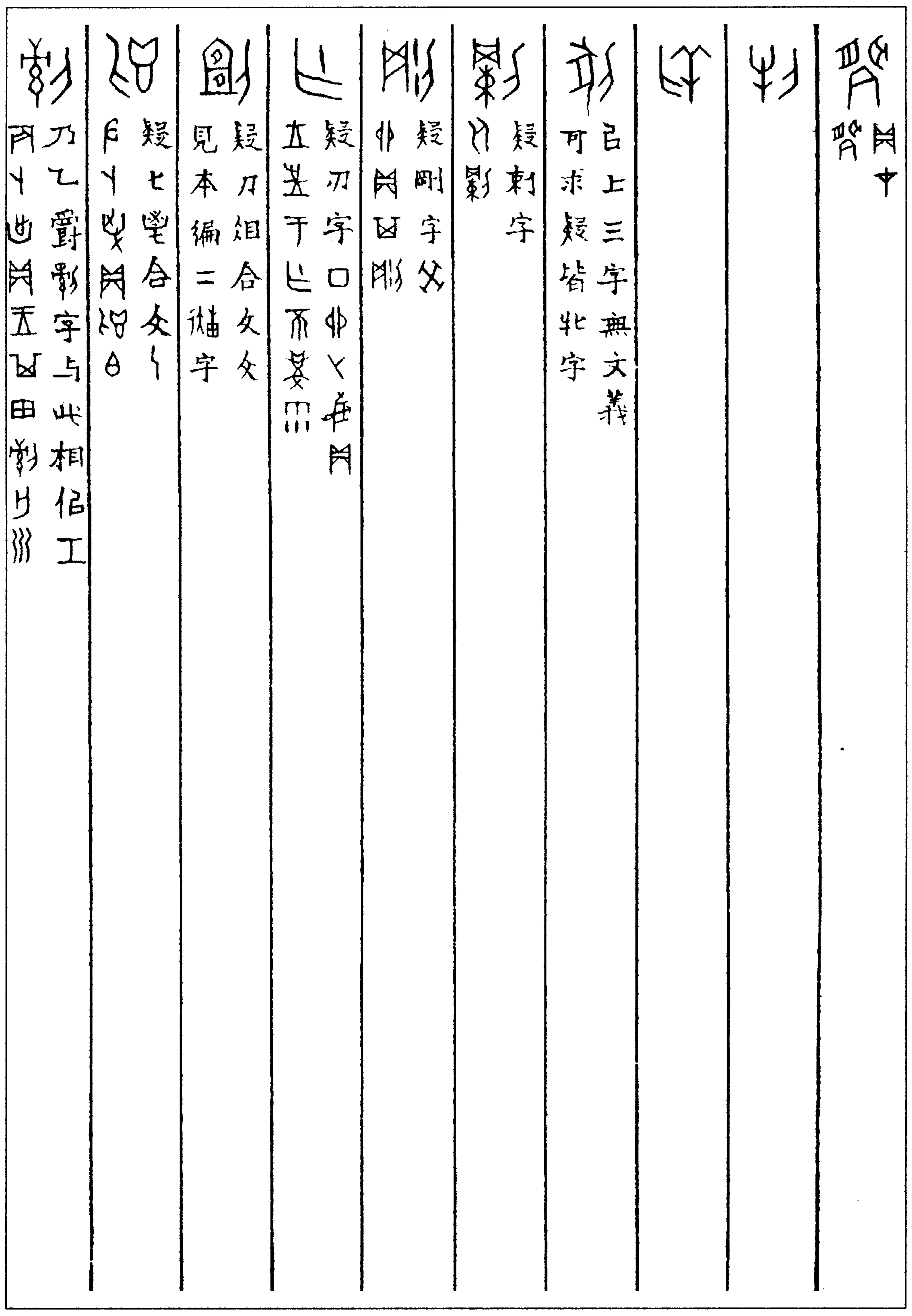

已上三字無文義可求疑皆牝字

疑剌字

疑剛字

疑刃字

疑刀俎合文見本編二補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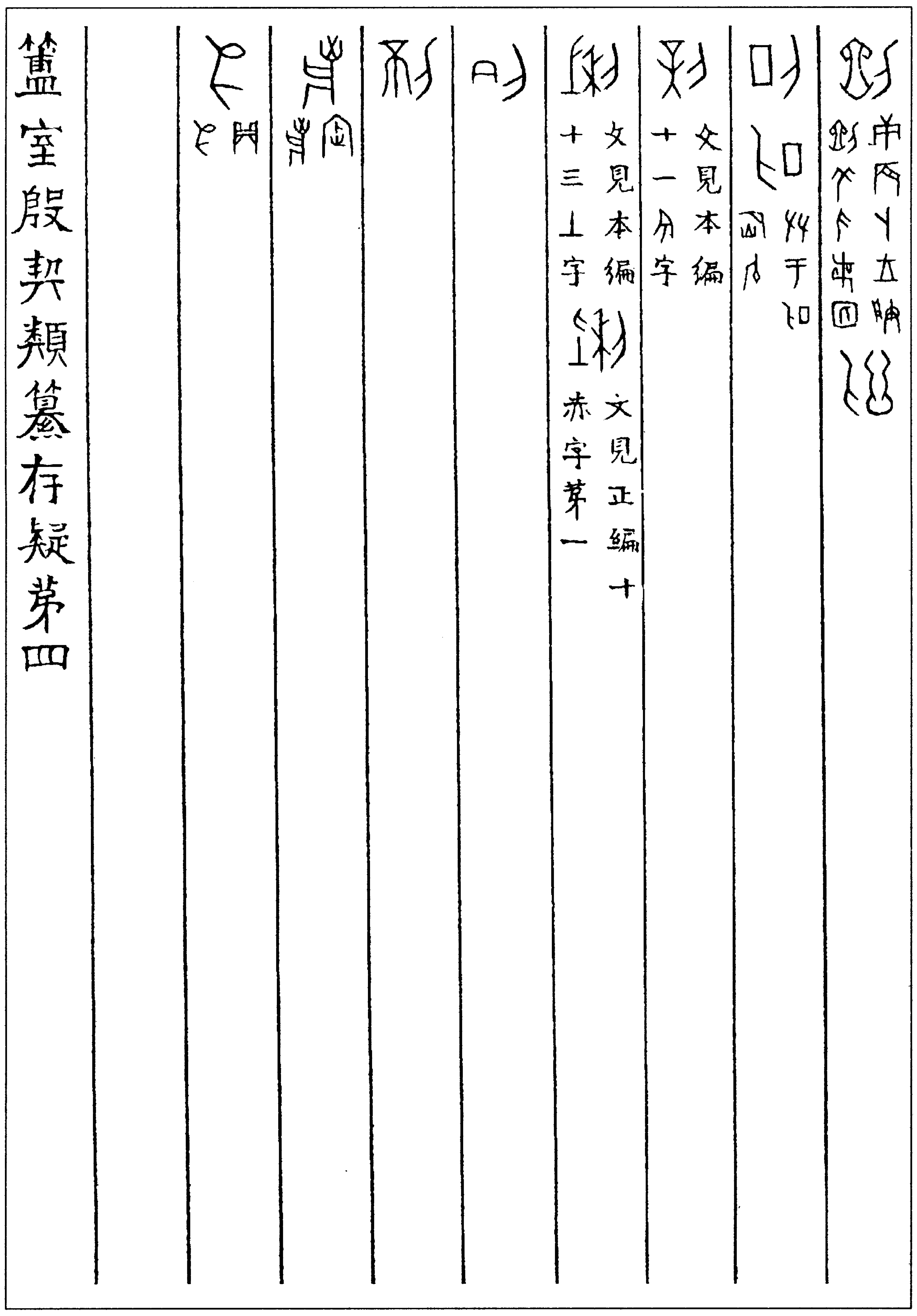

文見本編十一分字

文見本編十三工字

文見正編十赤字第一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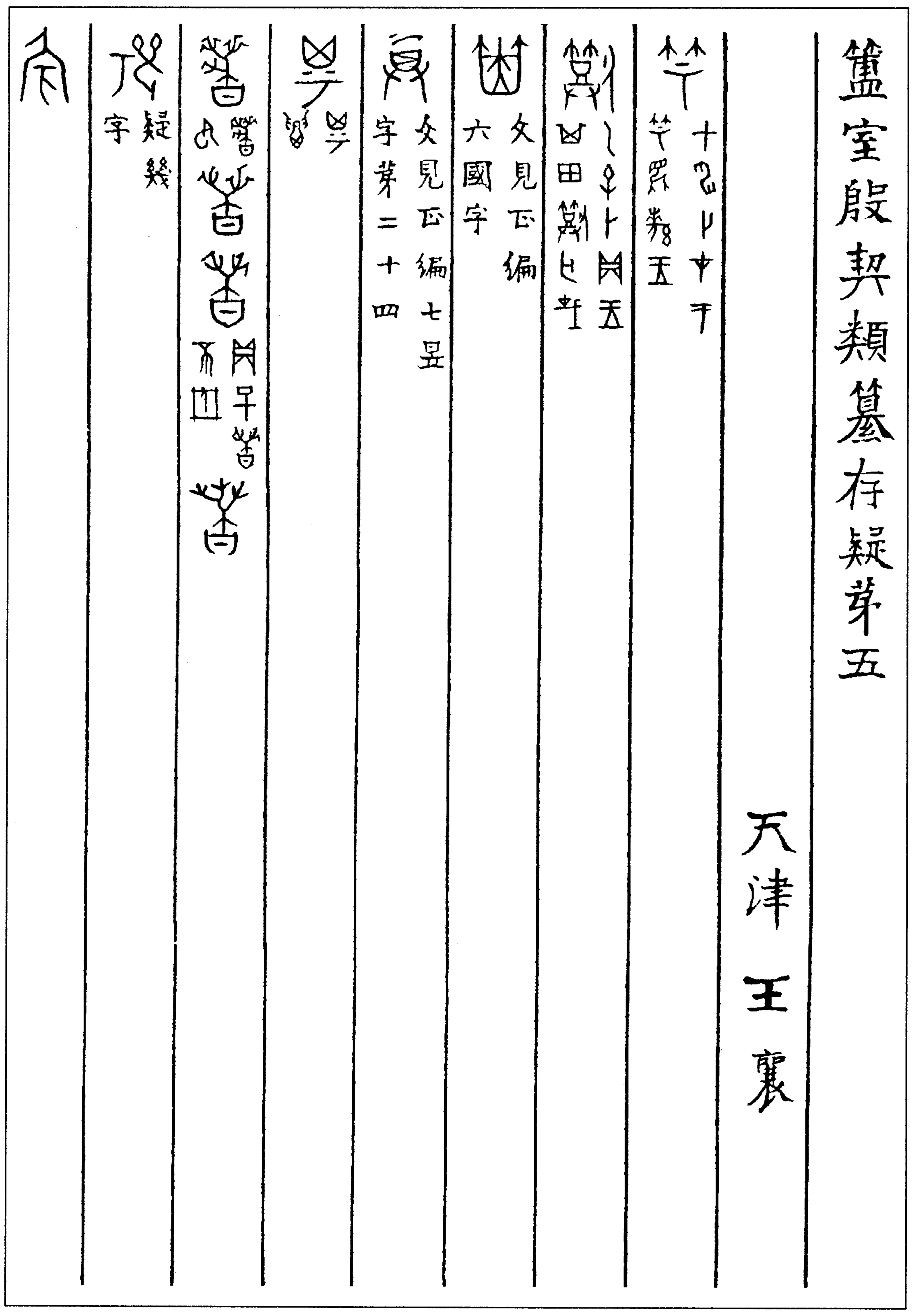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五

天津　王襄

文見正編六國字

文見正編七豆字第二十四

疑幾字

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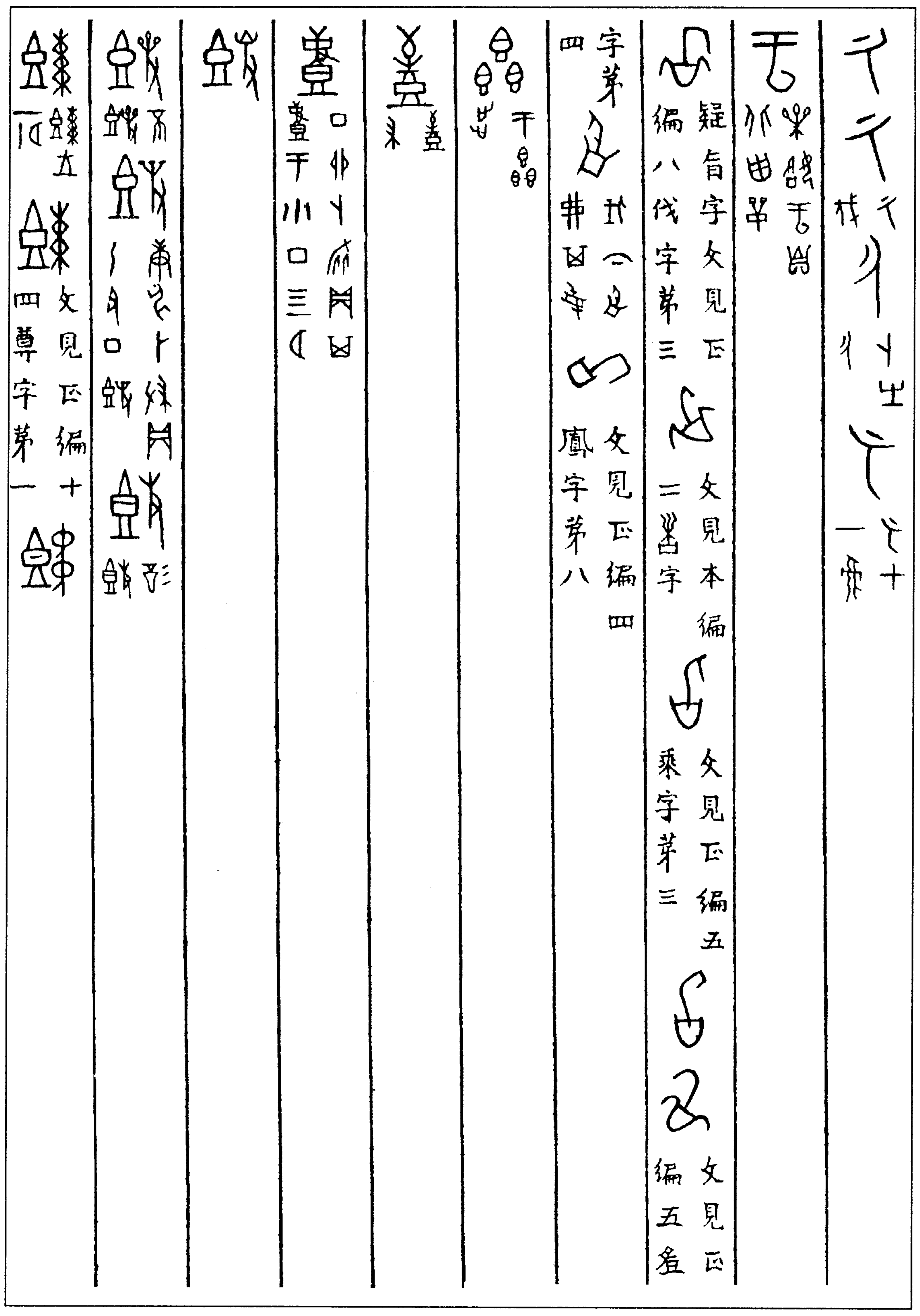

疑旨字文見正編八伐字第三

文見本編二酋字

文見正編五乘字第三

文見正編五盘字第四

文見正編四鳳字第八

文見正編十四尊字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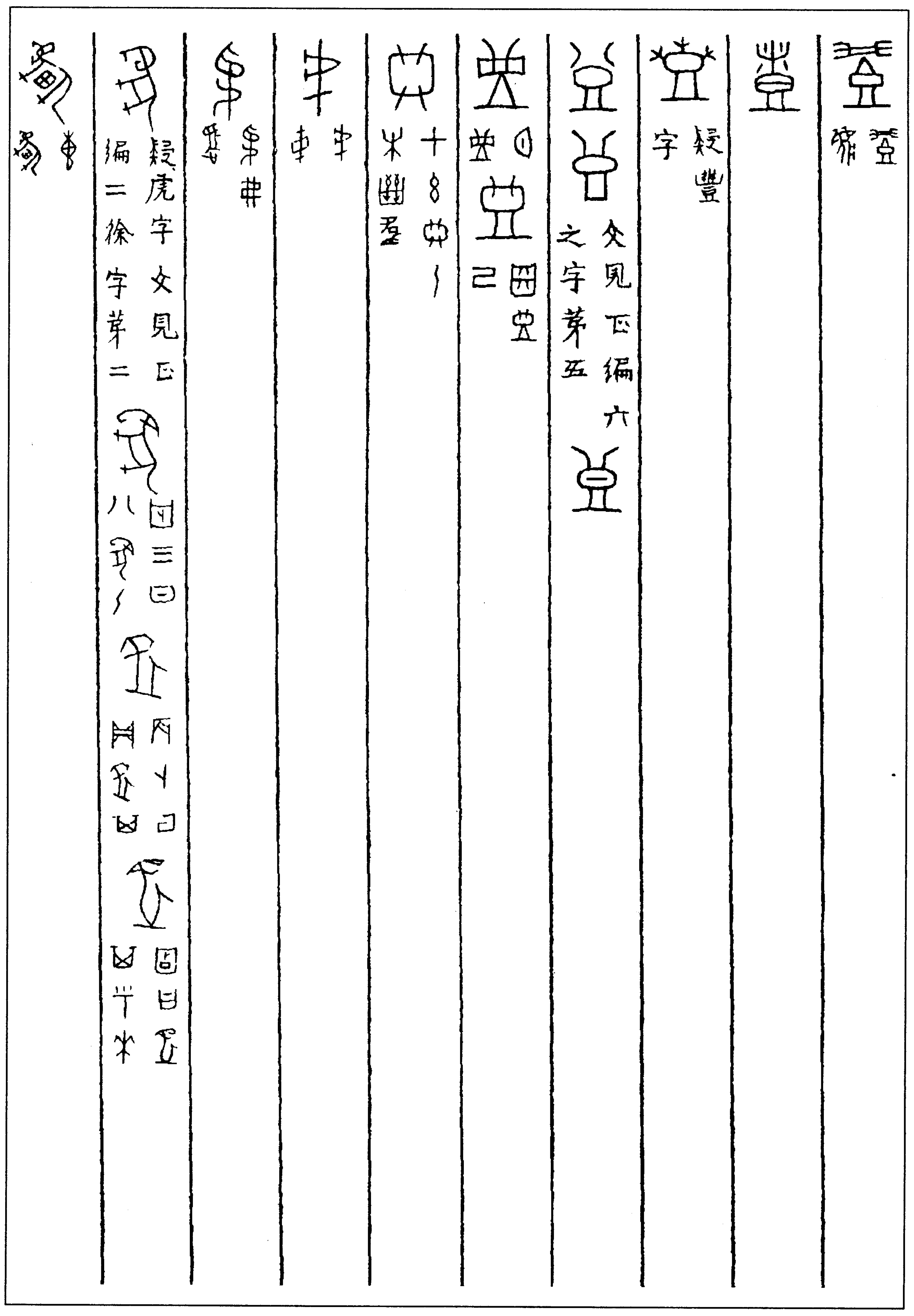

疑豐字

文見正編六之字第五

疑虎字文見正編二徐字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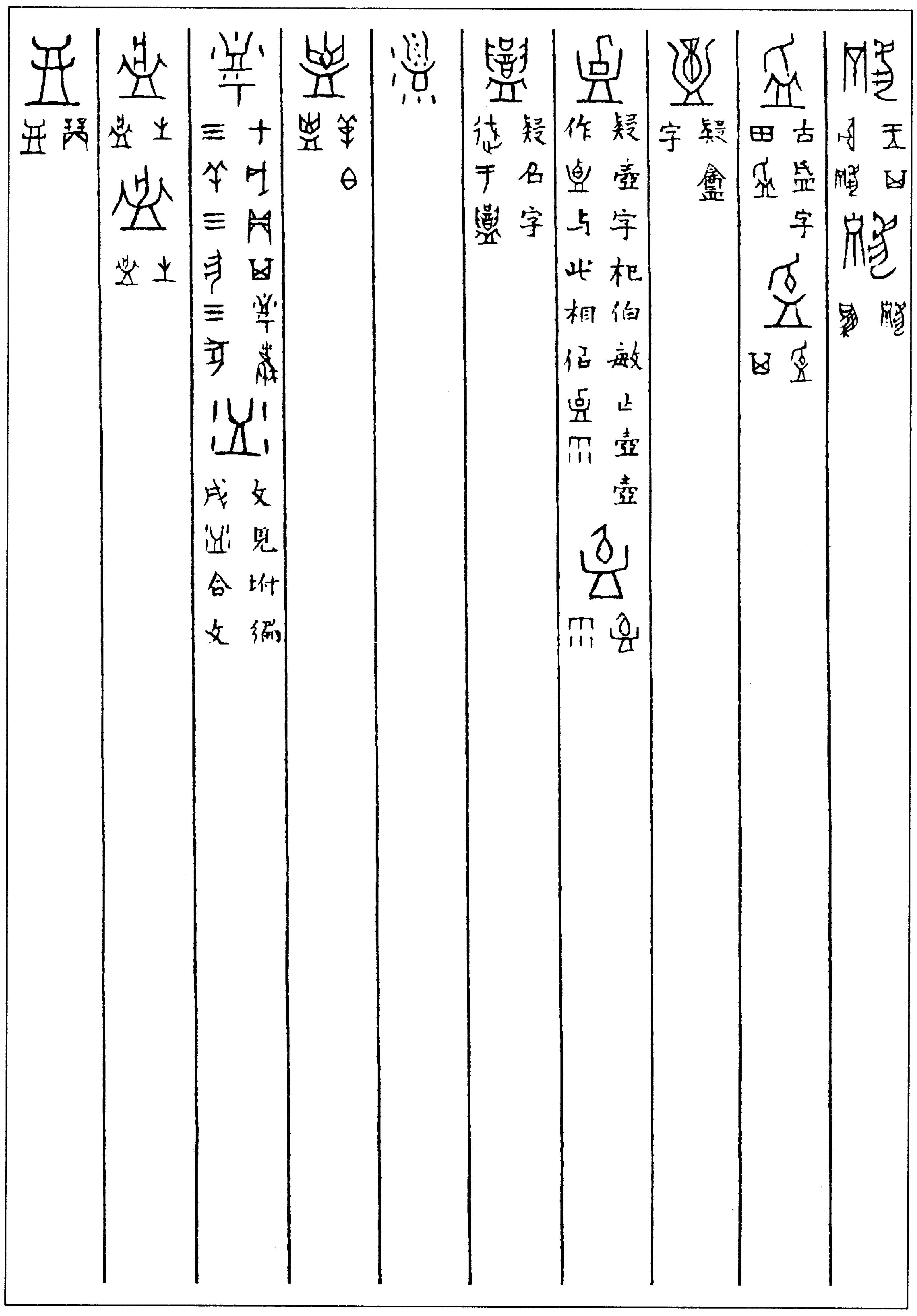

古盄字

疑盦字

疑壺字杞伯敏亡壺壺作与此相佀

疑名字

文見附編戌合文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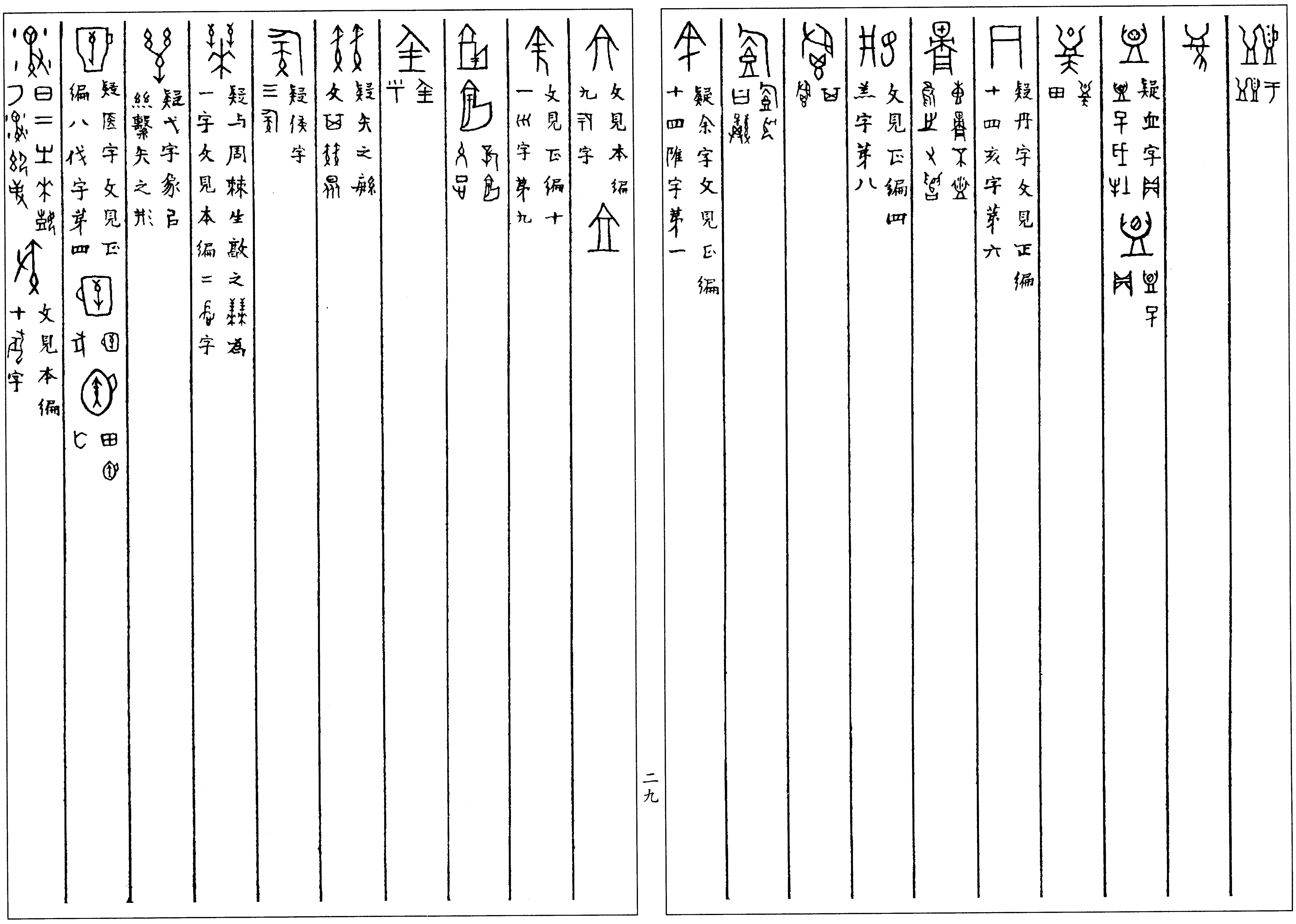
于
疑血字
田
疑丹字文見正編十四亥字第六
文見正編四羌字第八
疑余字文見正編十四隹字第一
文見本編
文見正編十
字第九
疑矢之䌛
疑侯字
三
疑与周棘生敄之䌛爲一字文見本編二
字
疑弋字象弓絲繫矢之形
疑医字文見正編八伐字第四
田
文見本編
十
字

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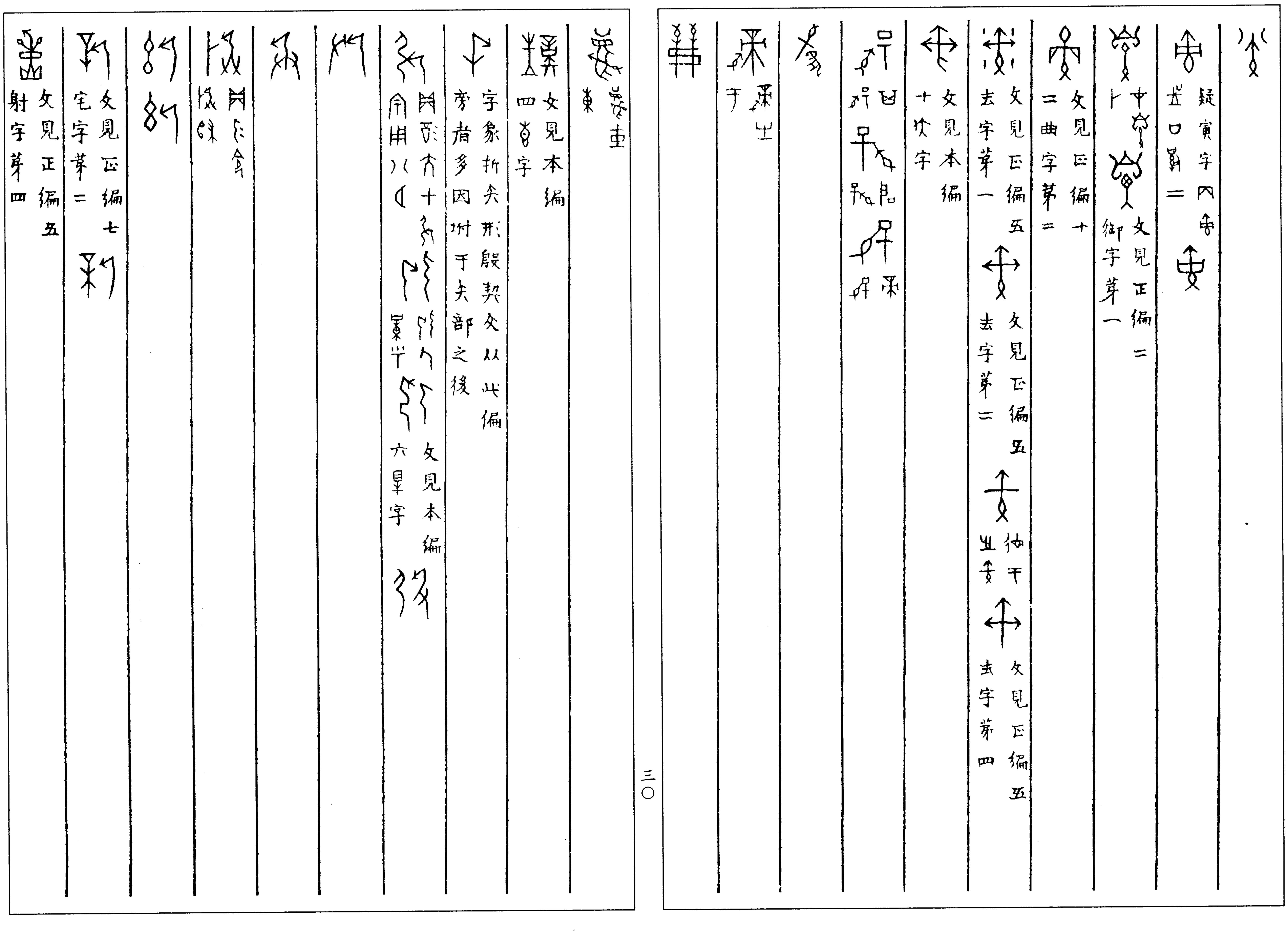
疑寅字
二
文見正編二御字第一
文見正編十二曲字第二
文見正編五去字第一
文見正編五去字第二
于
文見正編五去字第四
文見本編
十
字
于
東
文見本編
四
字
字象折矢形殷契文从此偏旁者多因坿于矢部之後
文見本編
六
字
文見正編七宅字第二
文見正編五射字第四

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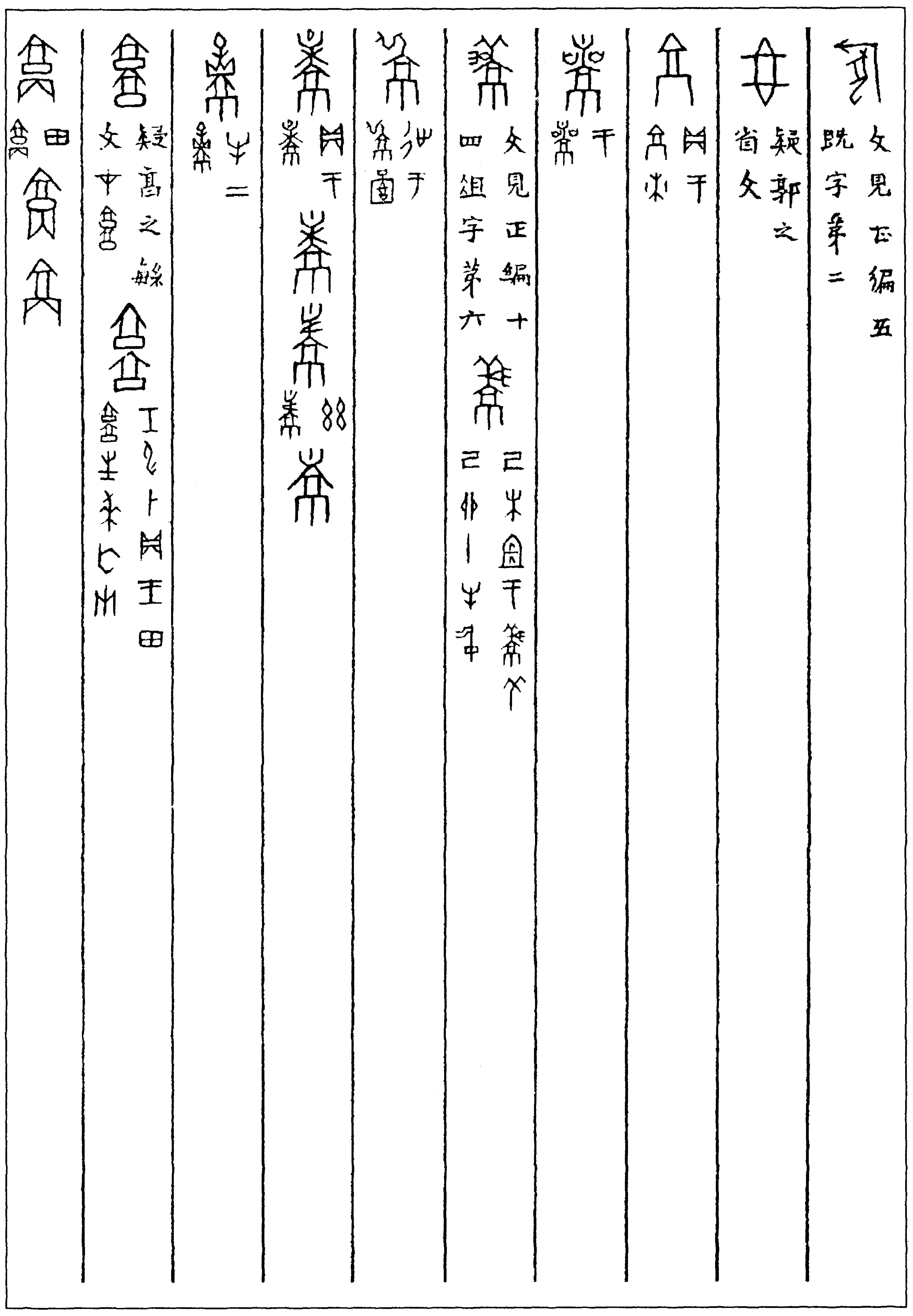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五既字第二

疑郭之省文

文見正編十四組字第六

疑高之緐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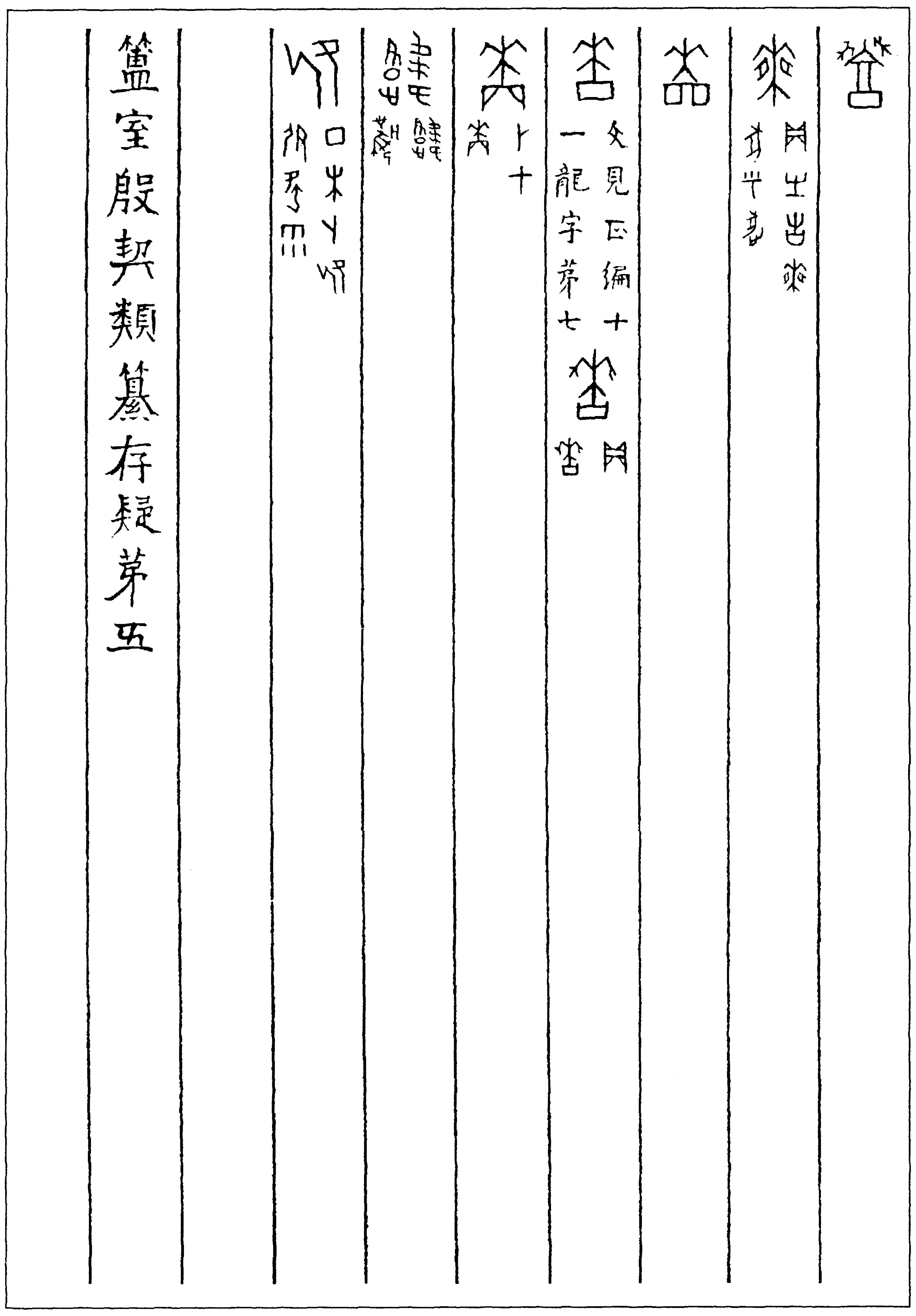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十一龍字第七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五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六

天津　王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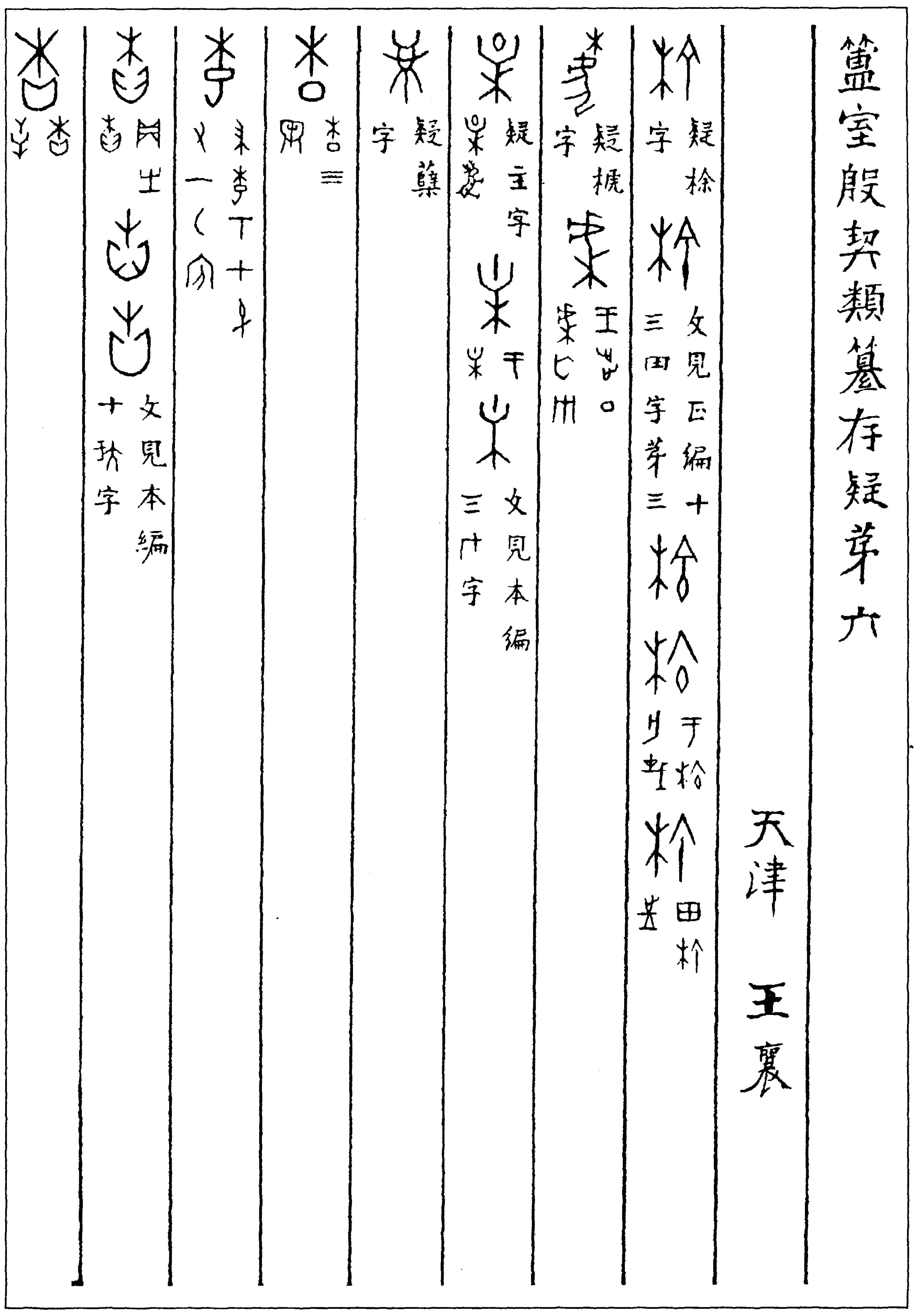

疑柃字

文見正編十三四字第三

疑槐字

疑主字

文見本編三卄字

疑蘖字

文見本編十扐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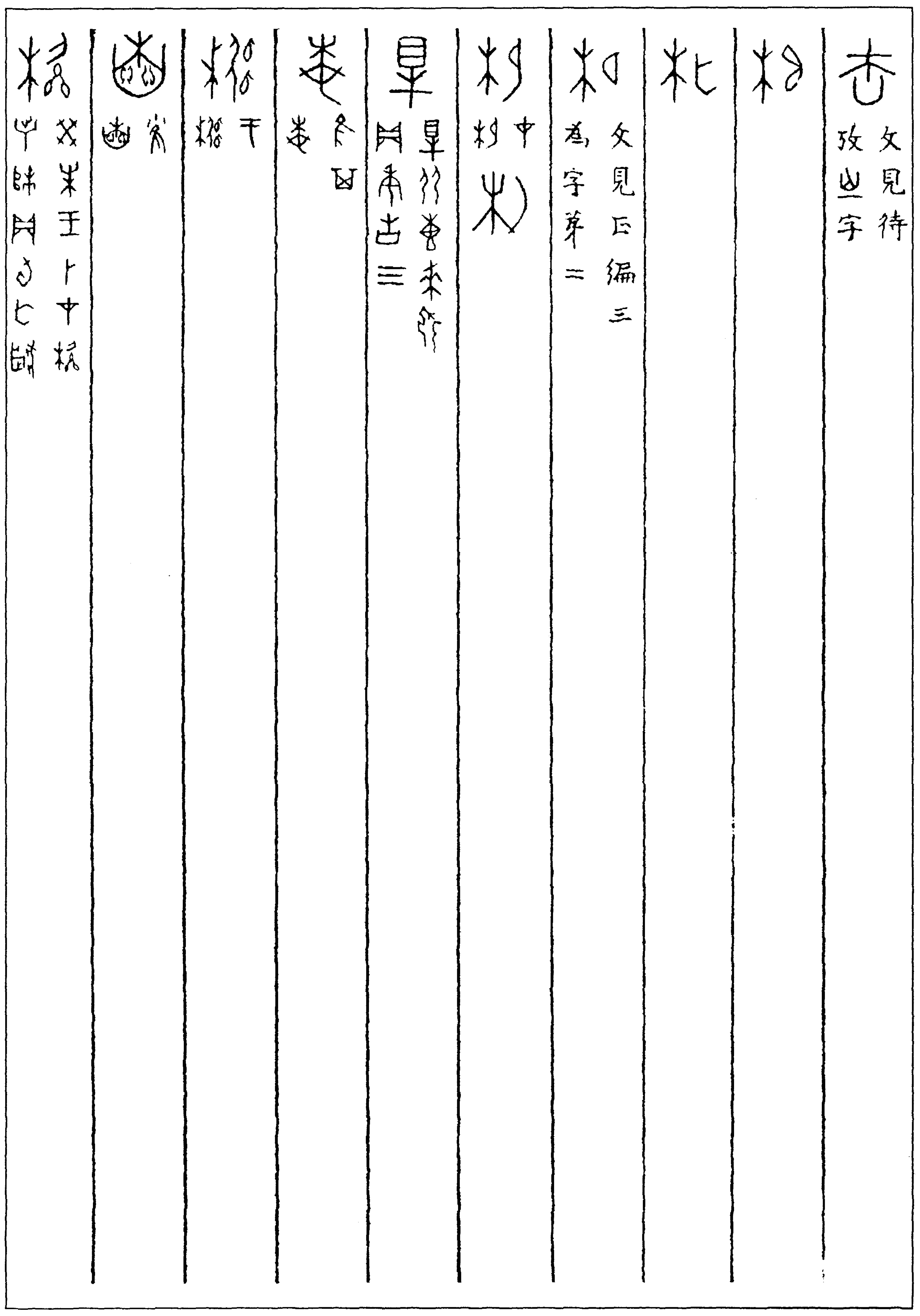

文見待攷凶字

文見正編三為字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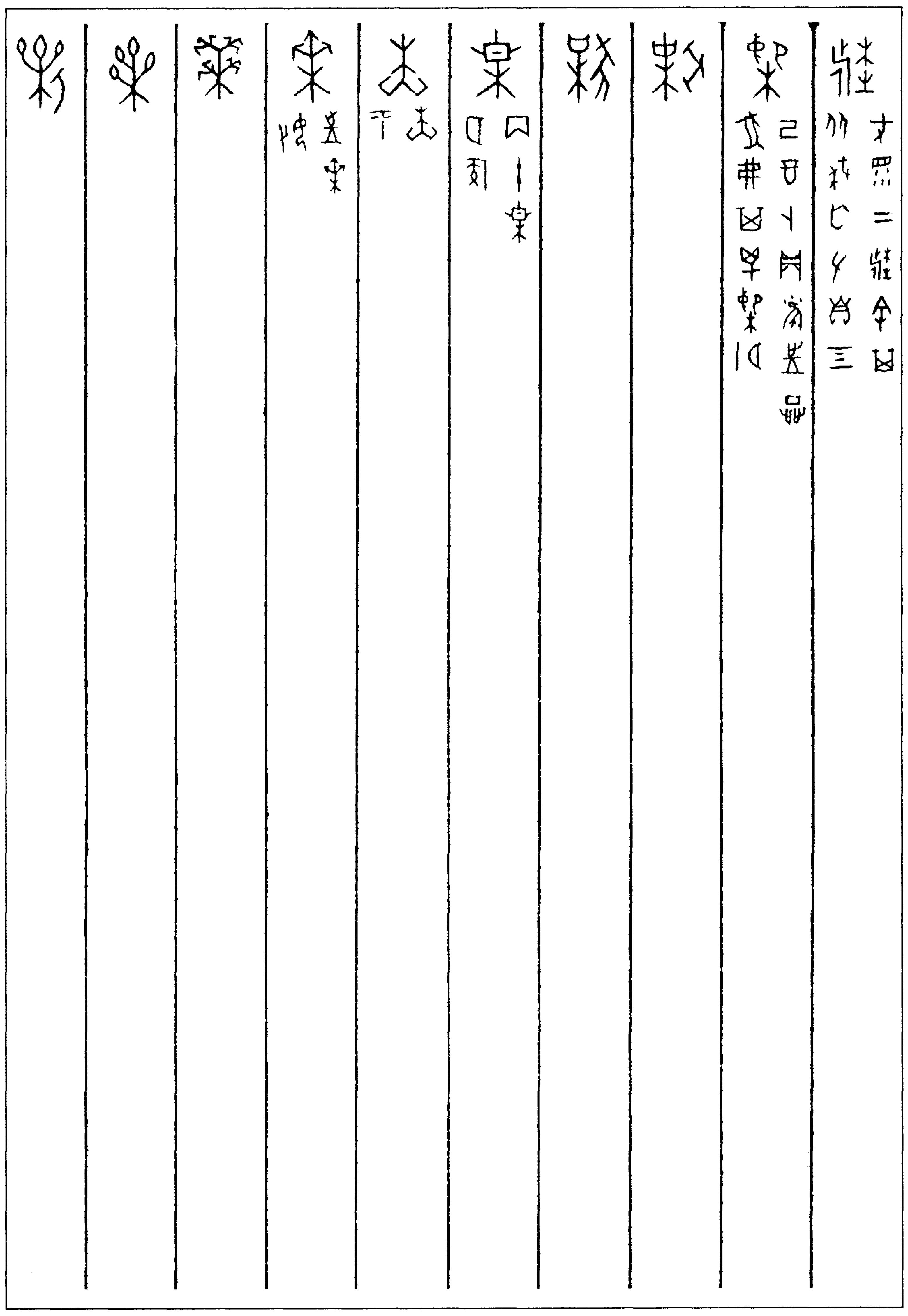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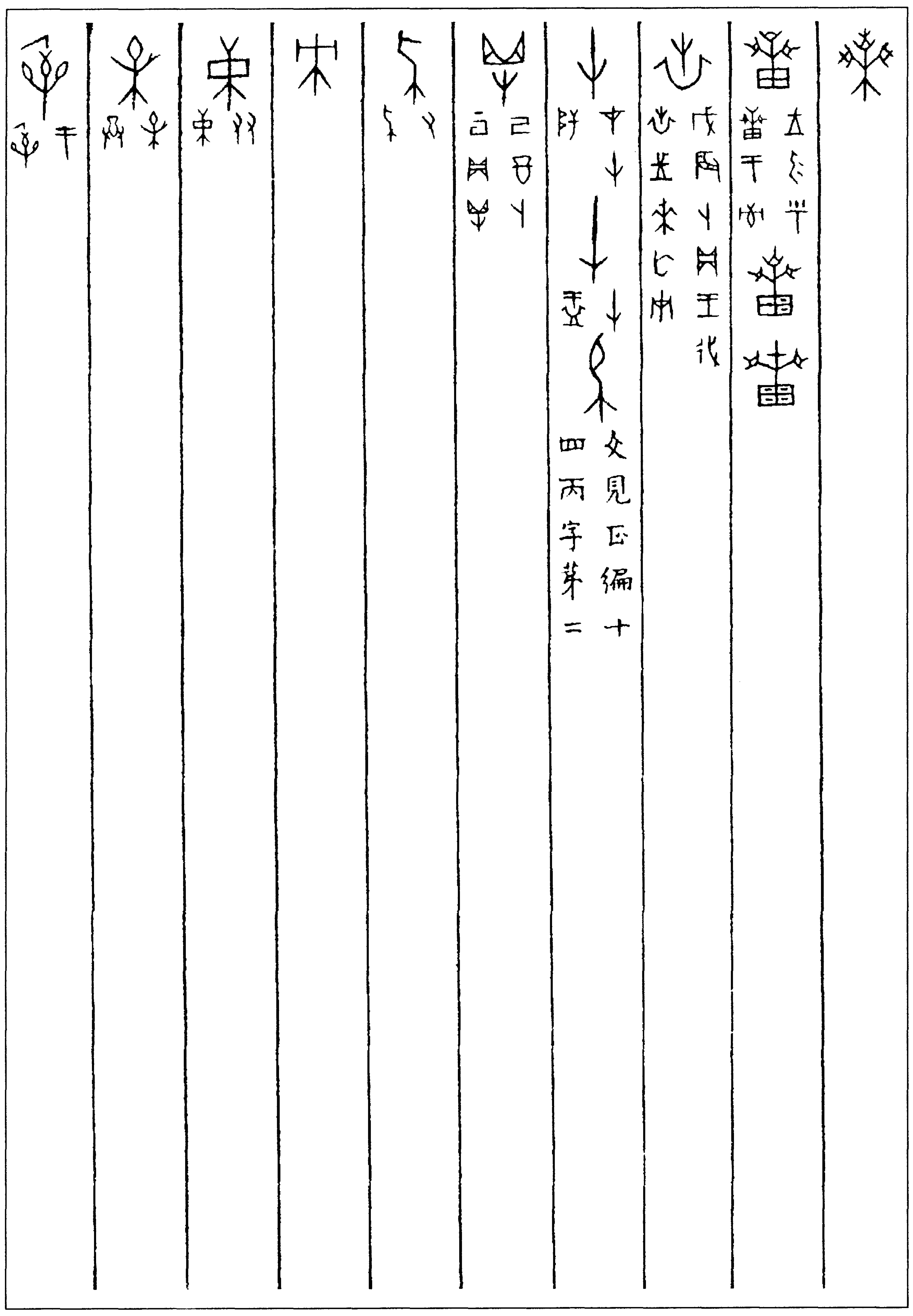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十四丙字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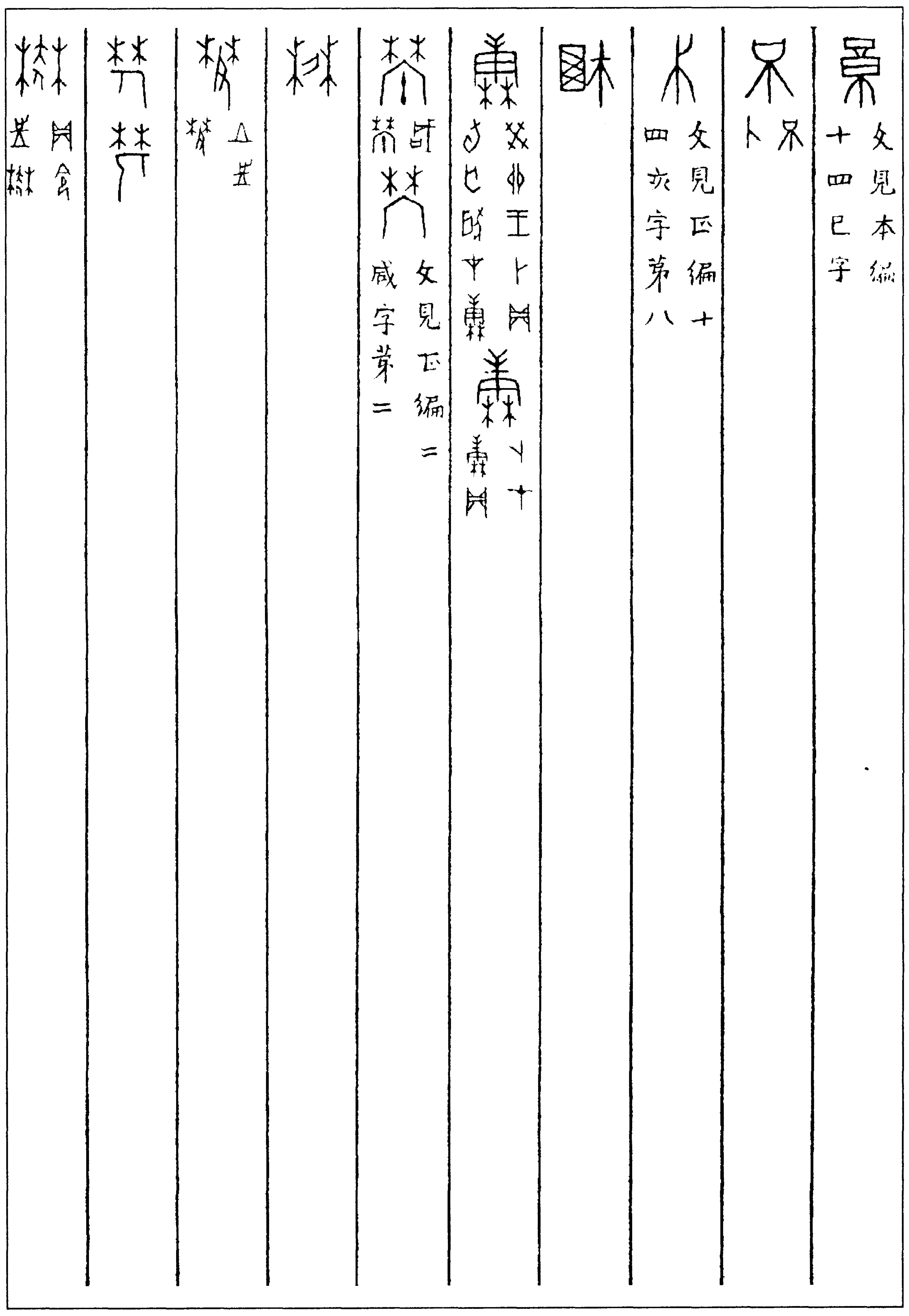

文見本編十四巳字

文見正編十四亥字第八

文見正編二咸字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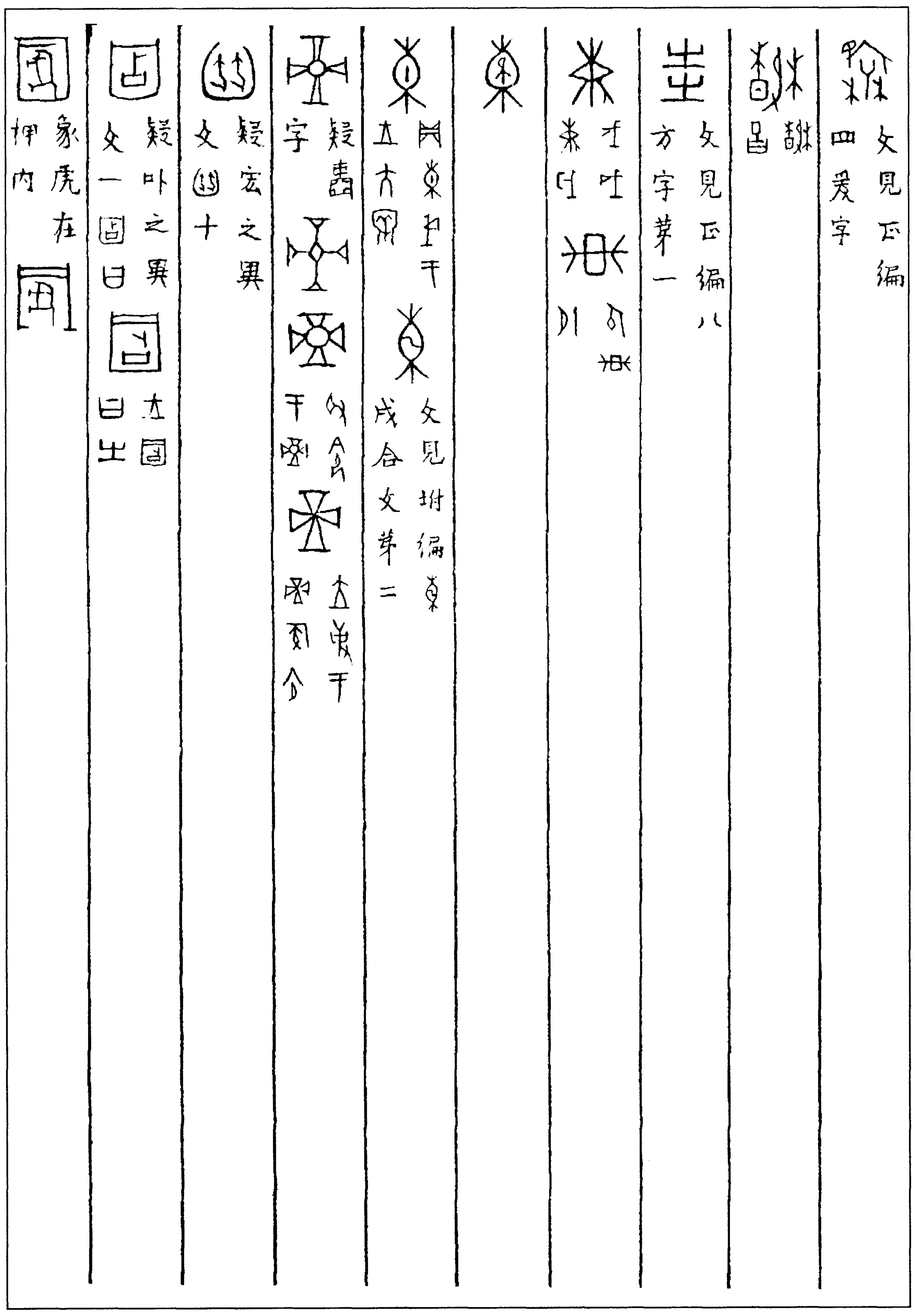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四爰字

文見正編八方字第一

文見附編合文第二

疑叀之異字

疑宏之異文

疑叶之異文

象虎在柙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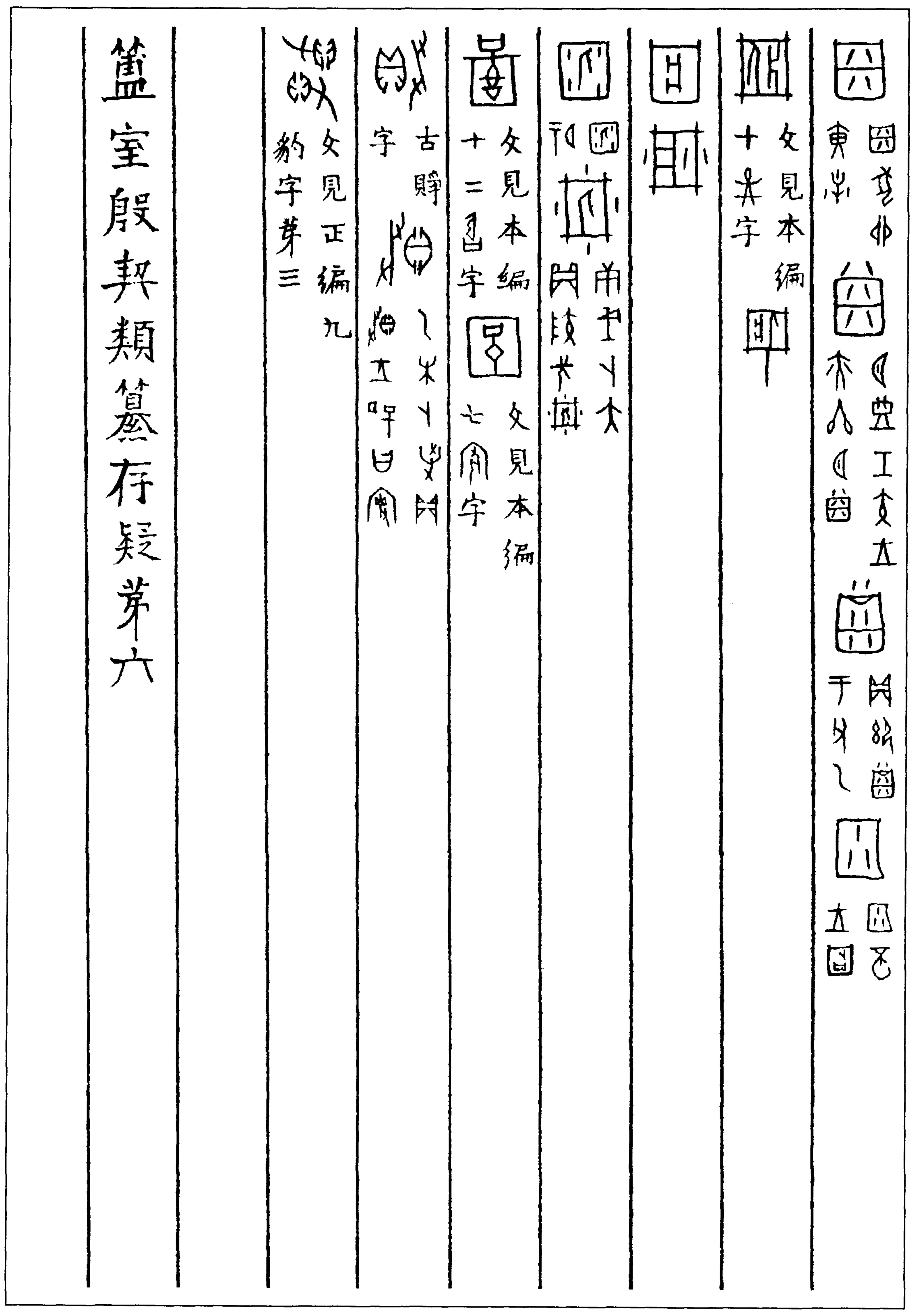

文見本編十字

文見本編十二字

文見本編七字

古

文見正編九

豹字第三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六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七

天津　王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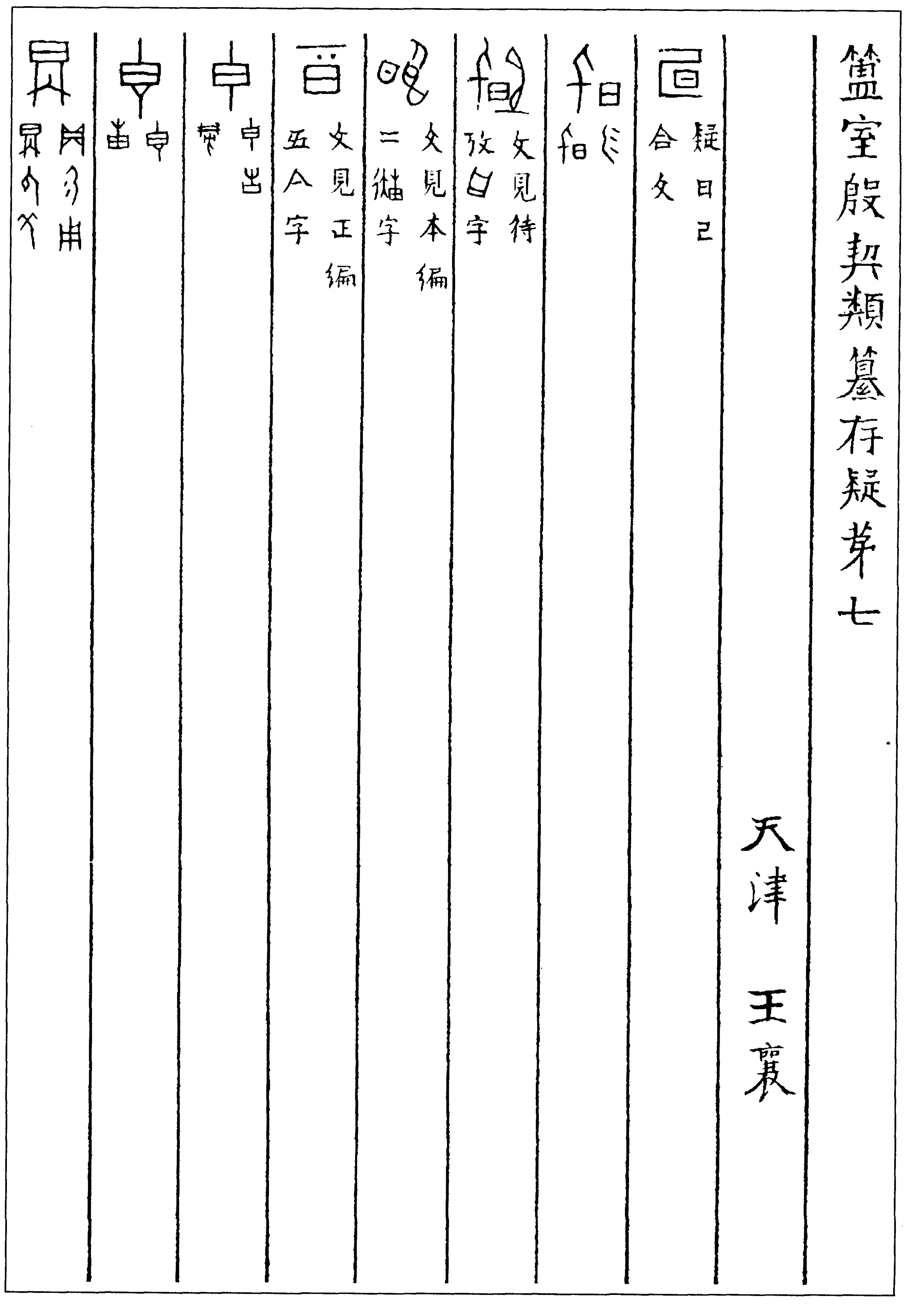

疑日己合文

文見待攷字

文見本編二字

文見正編五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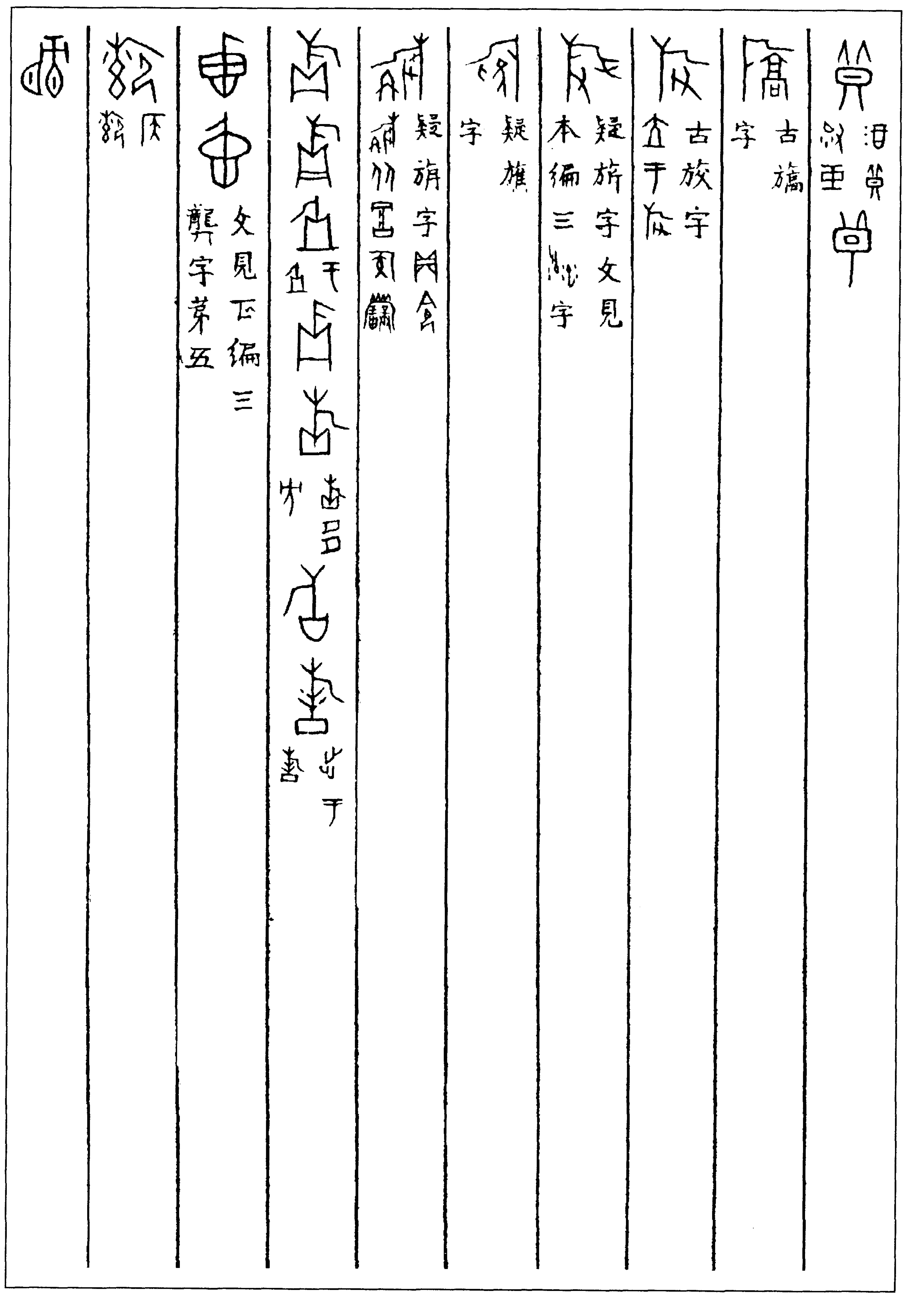

古旛字

古放字

疑旅字文見本編三字

疑旗字

疑旂字

文見正編三

字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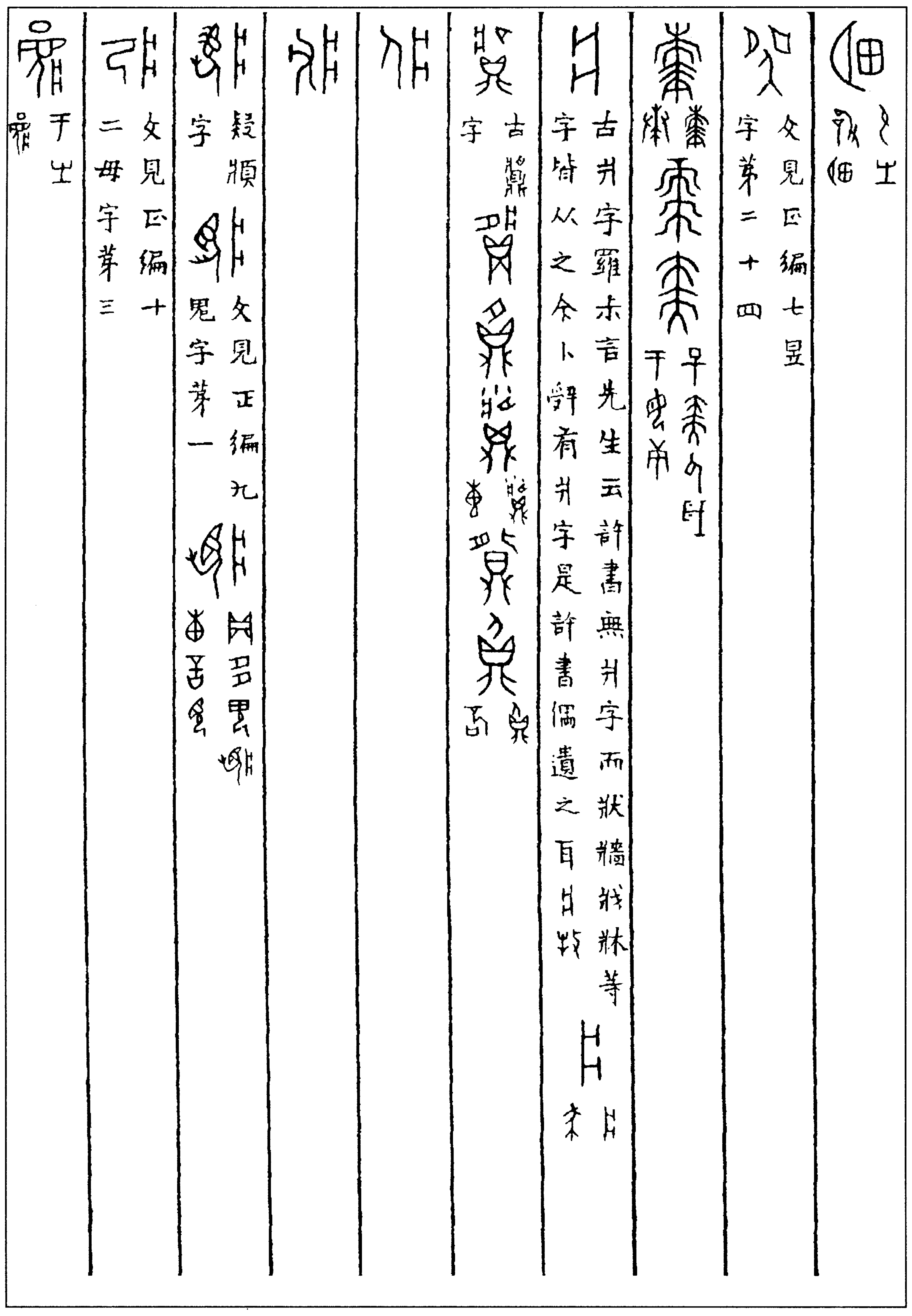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七昱字第二十四

古爿字羅尗言先生云許書無爿字而牀牆戕牀等字皆从之今卜辭有爿字是許書偶遺之耳

古鼎字

疑順字

文見正編九鬼字第一

文見正編十二毋字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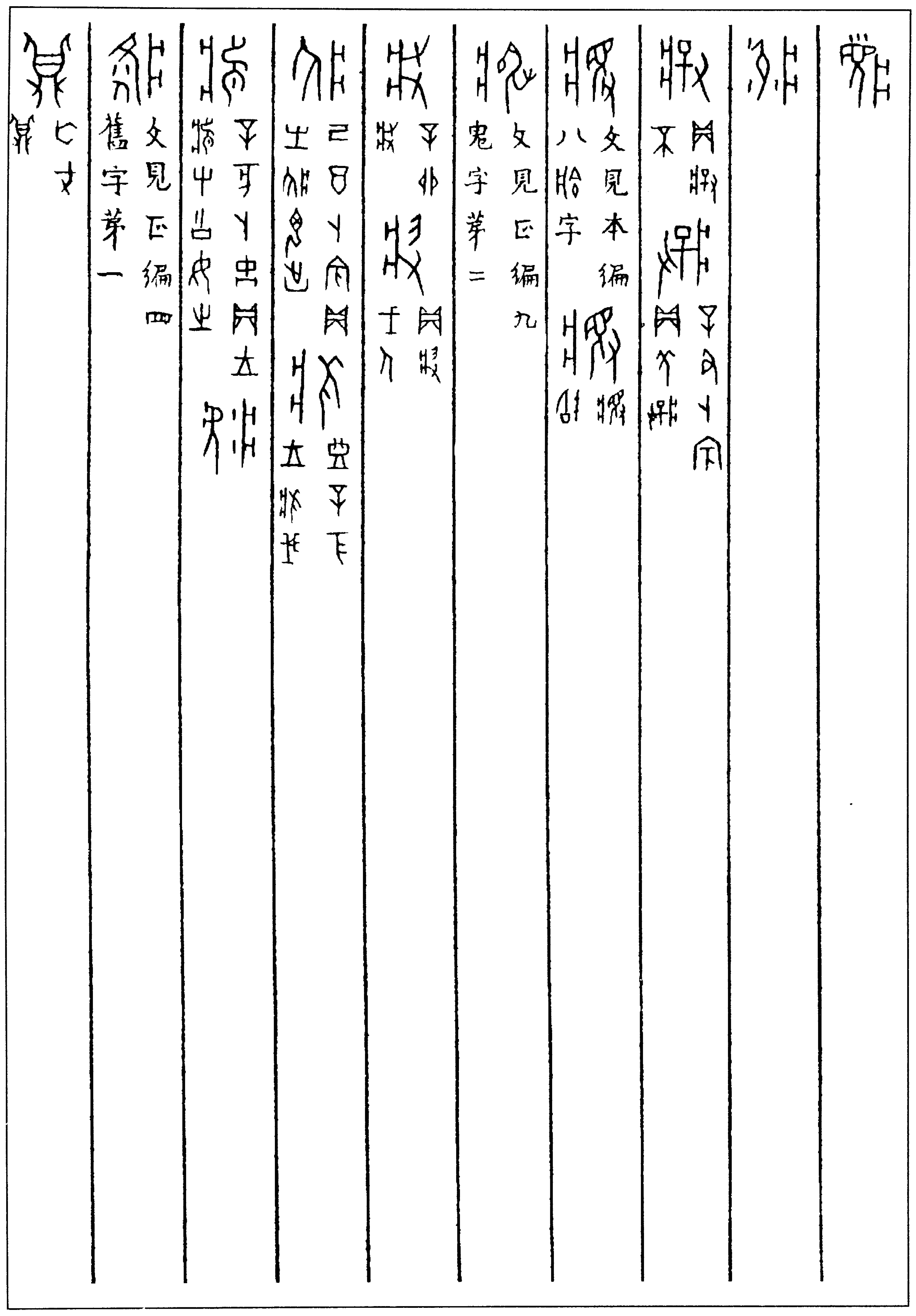

文見本編八貽字

文見正編九鬼字第二

文見正編四舊字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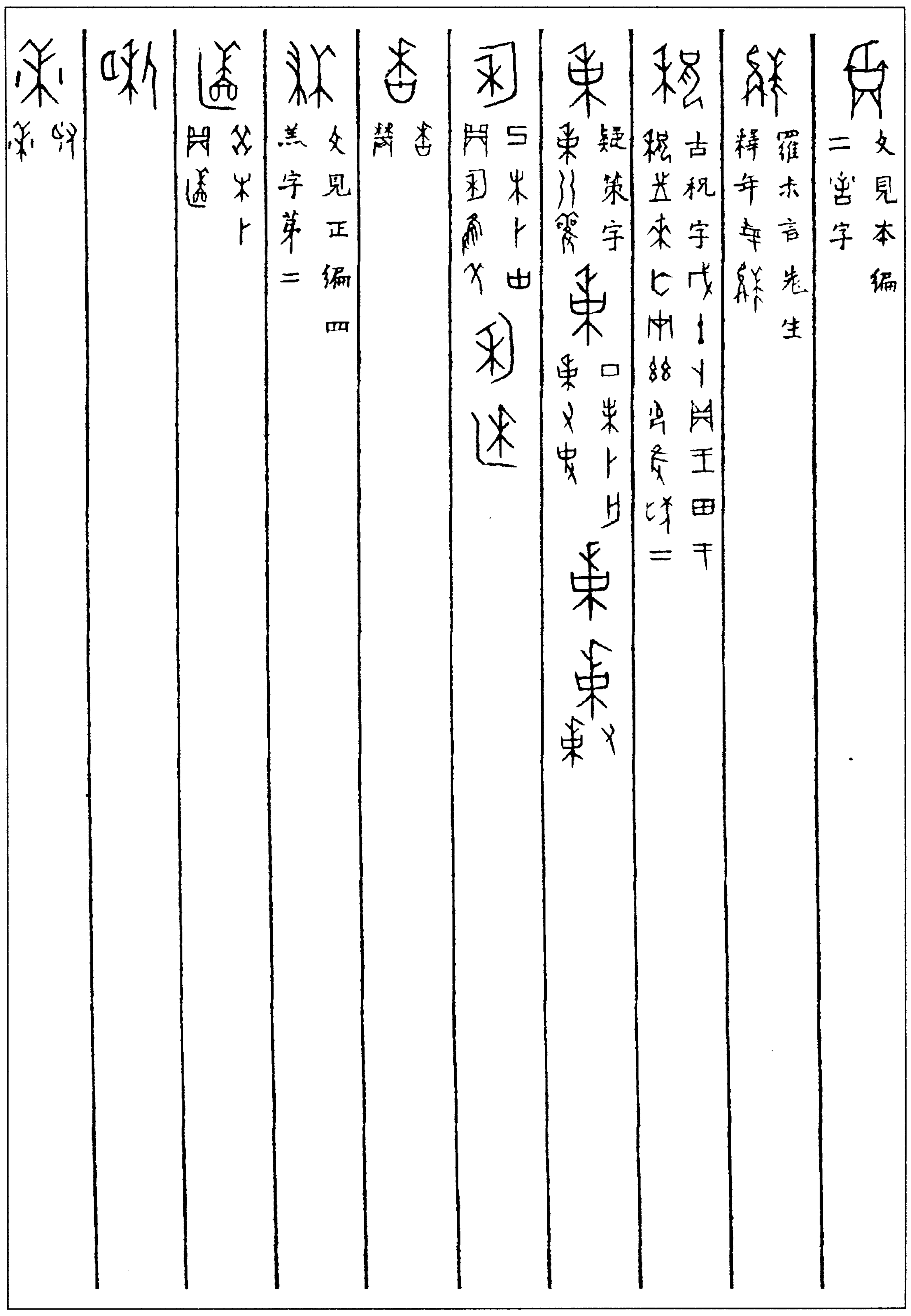

文見本編二𠱱字

羅尗言先生釋年

古杞字

疑策字

文見正編四羔字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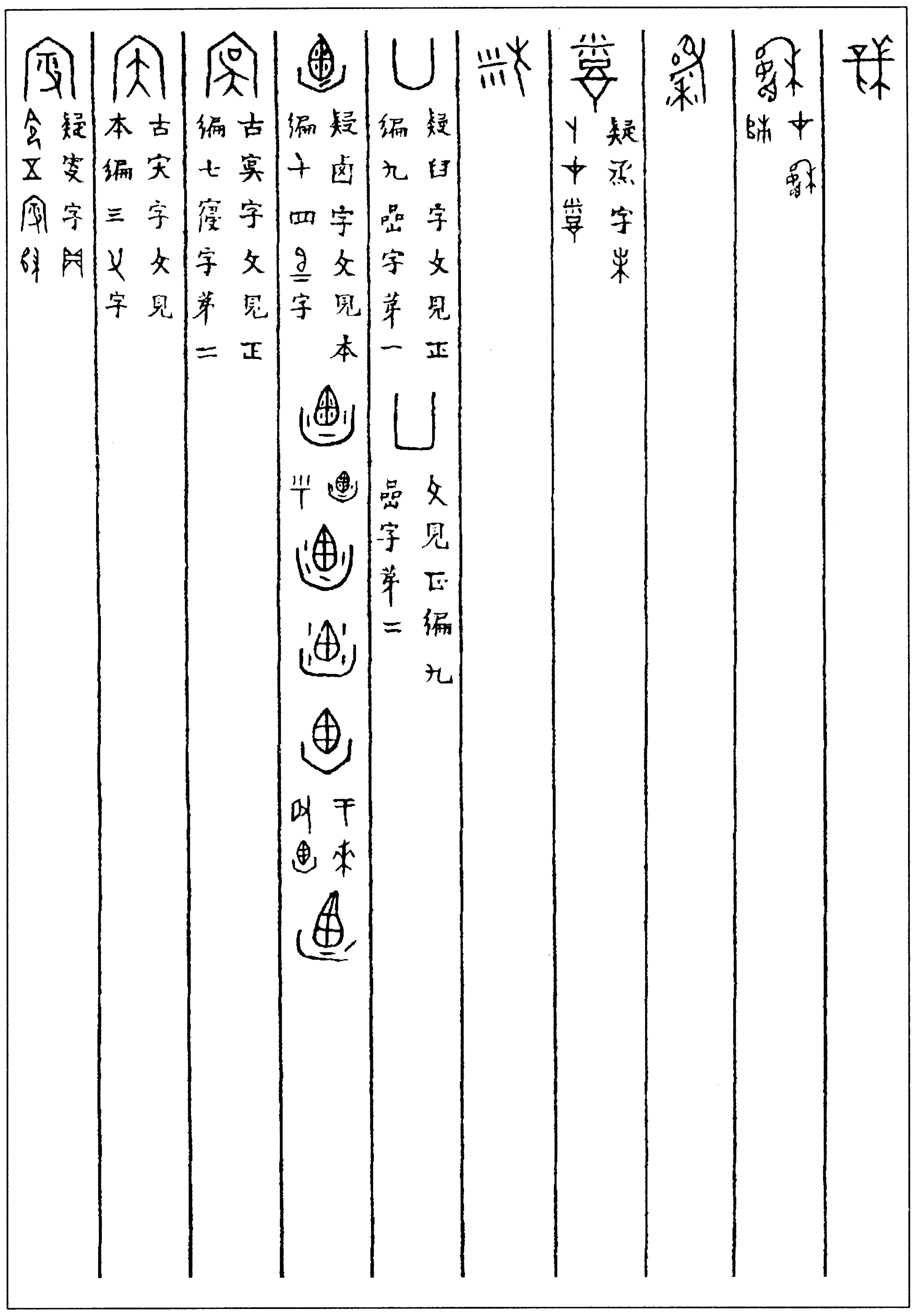

疑氶字

疑臼字文見正編九凷字第一

文見正編九凷字第二

疑卣字文見本編十四字

古寘字文見正編七寢字第二

古宊字文見本編三字

疑宴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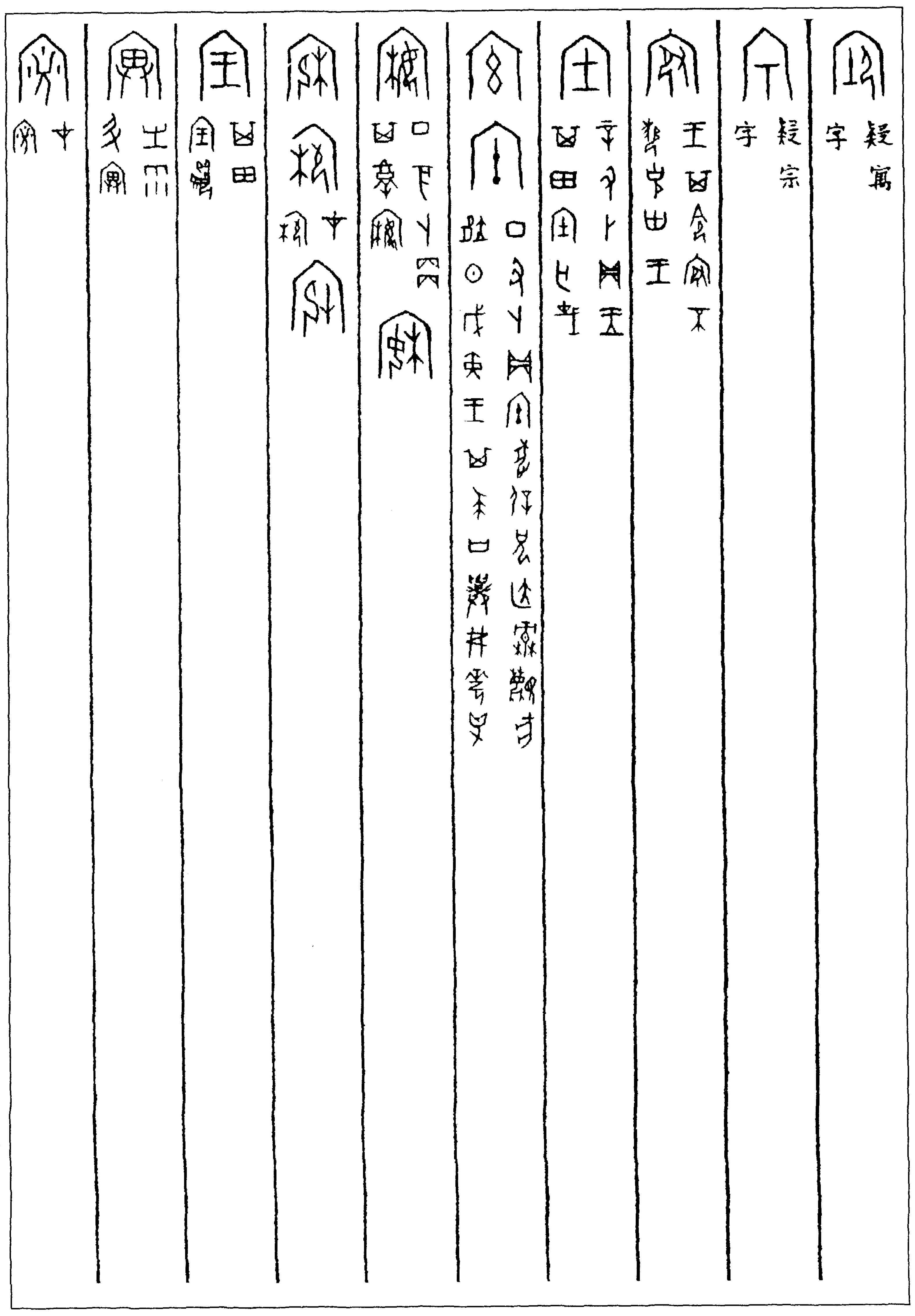

疑寓字

疑宗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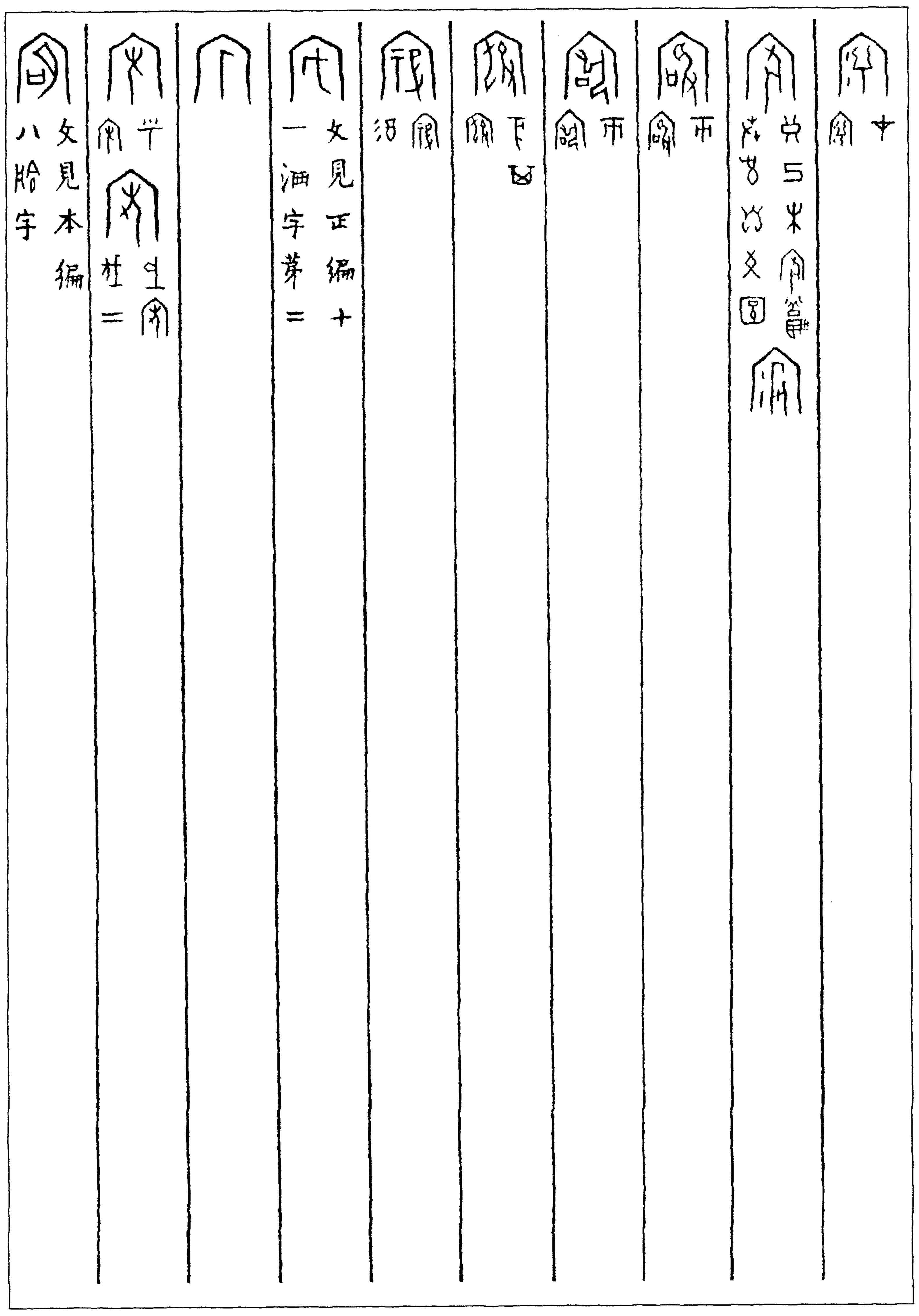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十一洒字第二

文見本編八昤字

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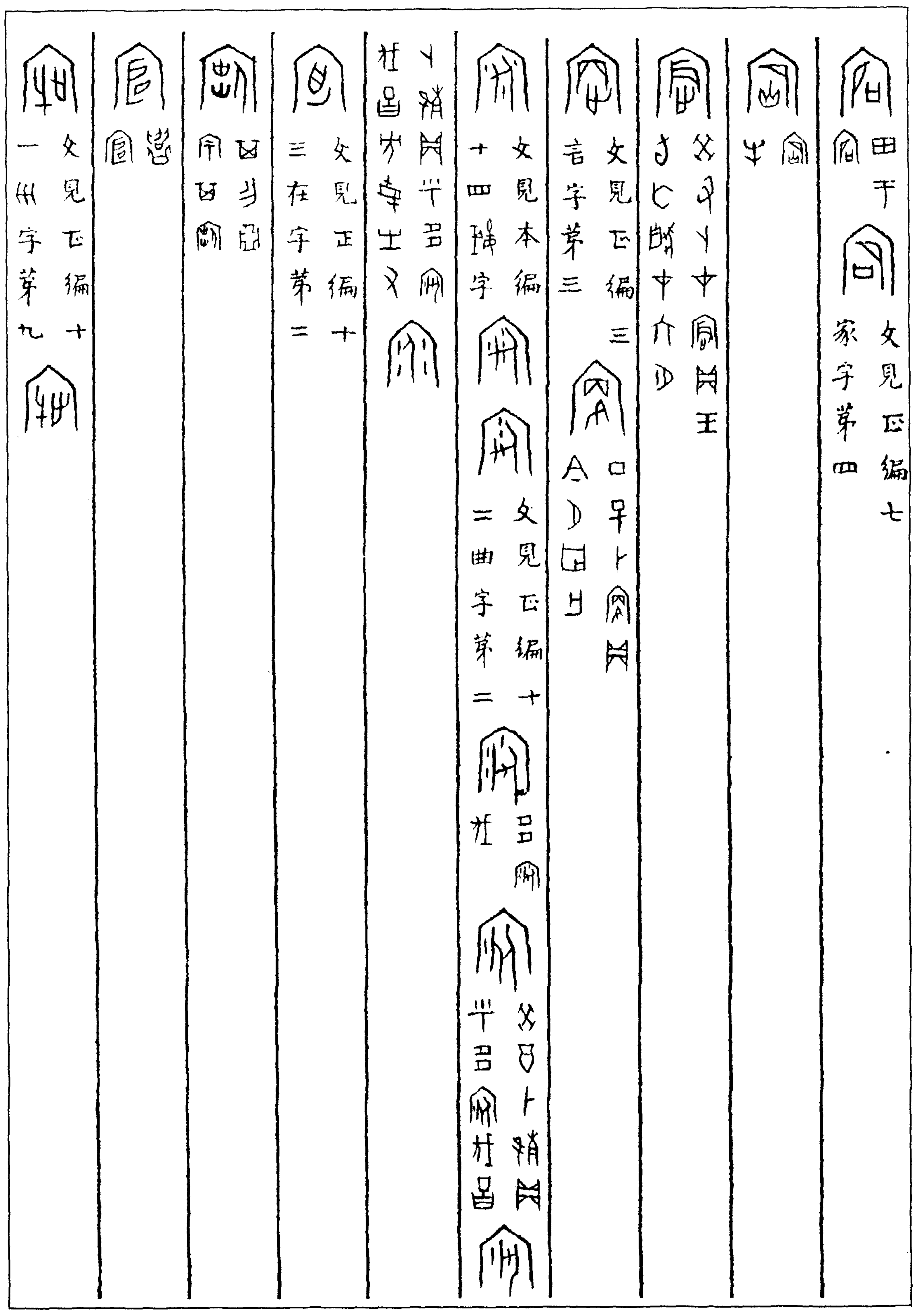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七家字第四

文見正編三言字第三

文見本編十四摔字

文見正編十二曲字第二

文見正編十三在字第二

文見正編十一冊字第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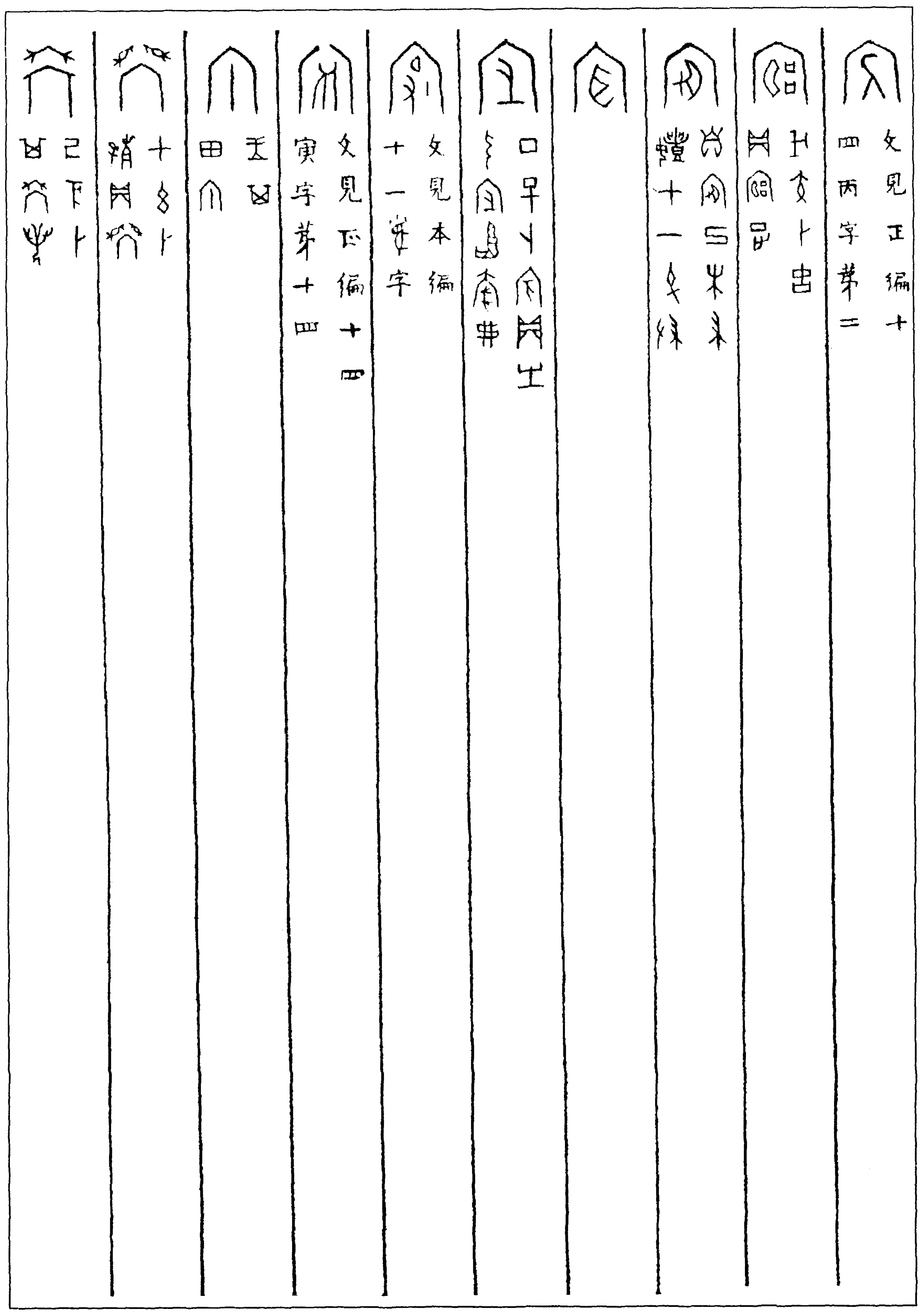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十四丙字第二

文見本編十一宰字

文見正編十四寅字第十四

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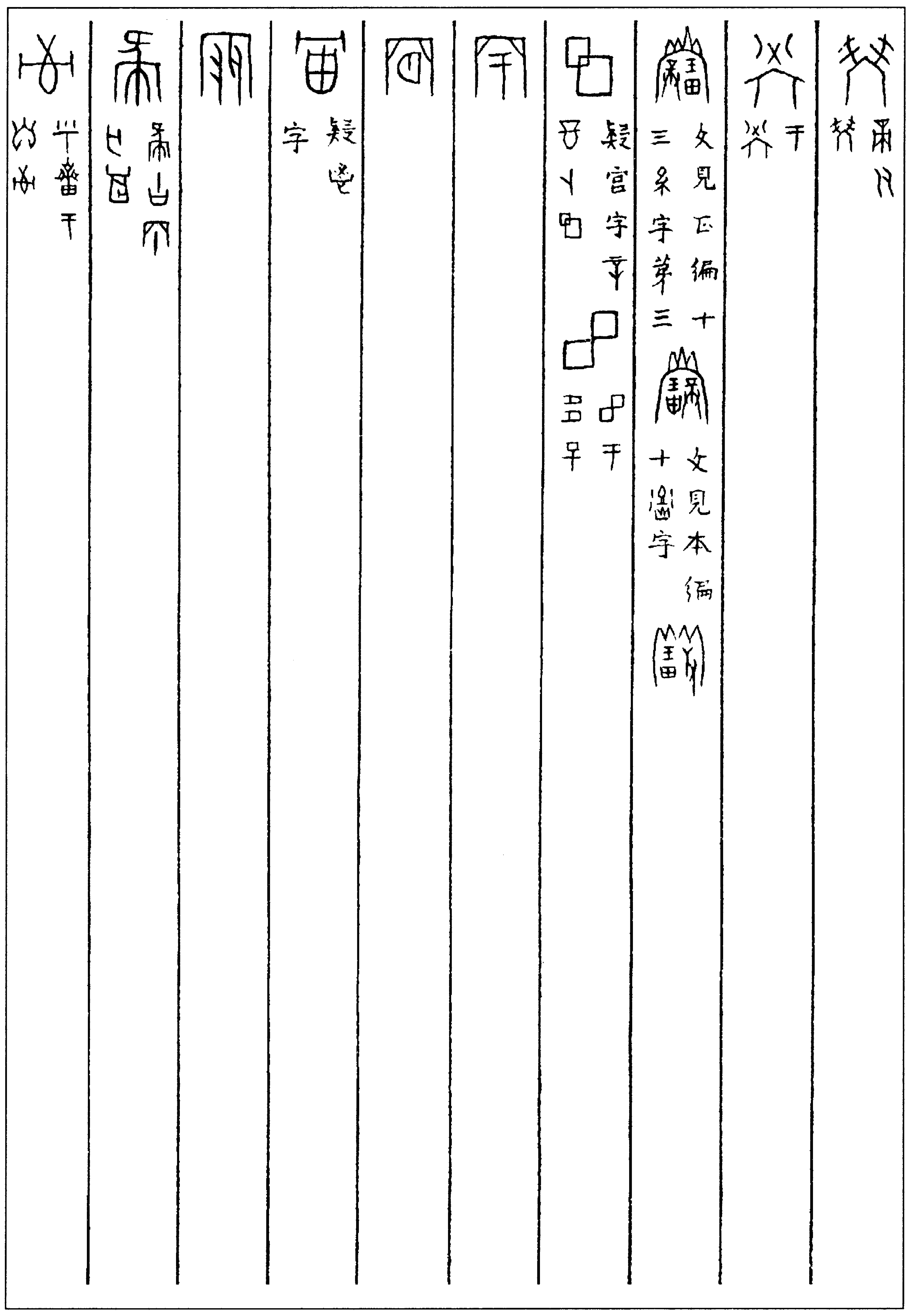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十三系字第三　文見本編十㴆字

疑宮字

疑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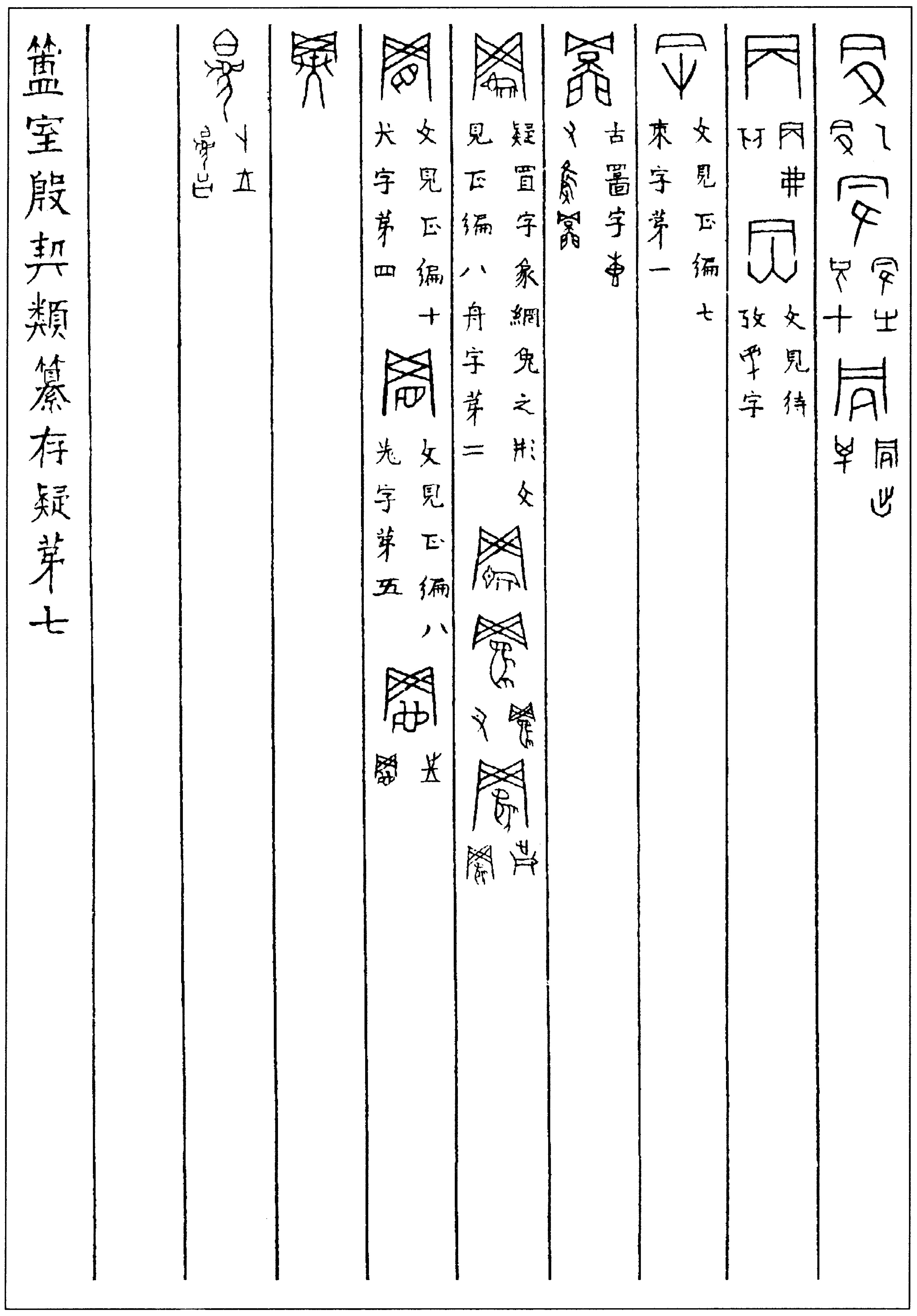

文見待攷字

文見正編七來字第一

古圖字

疑罝字象網兔之形文見正編八舟字第二

文見正編十犬字第四　文見正編八光字第五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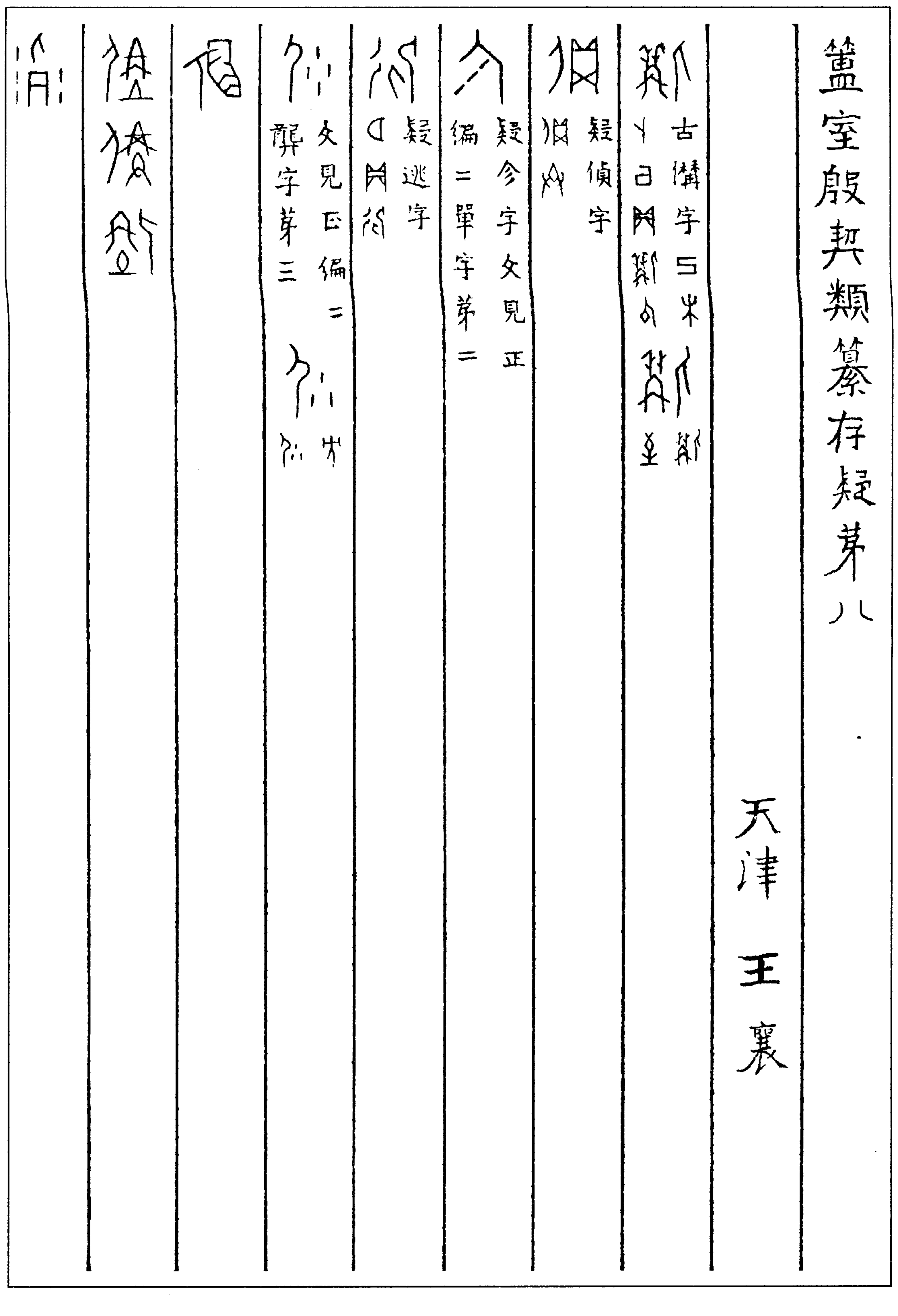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八

天津　王襄

古備字

疑偵字

疑今字文見正編二單字第二

疑逃字

文見正編二𦥑字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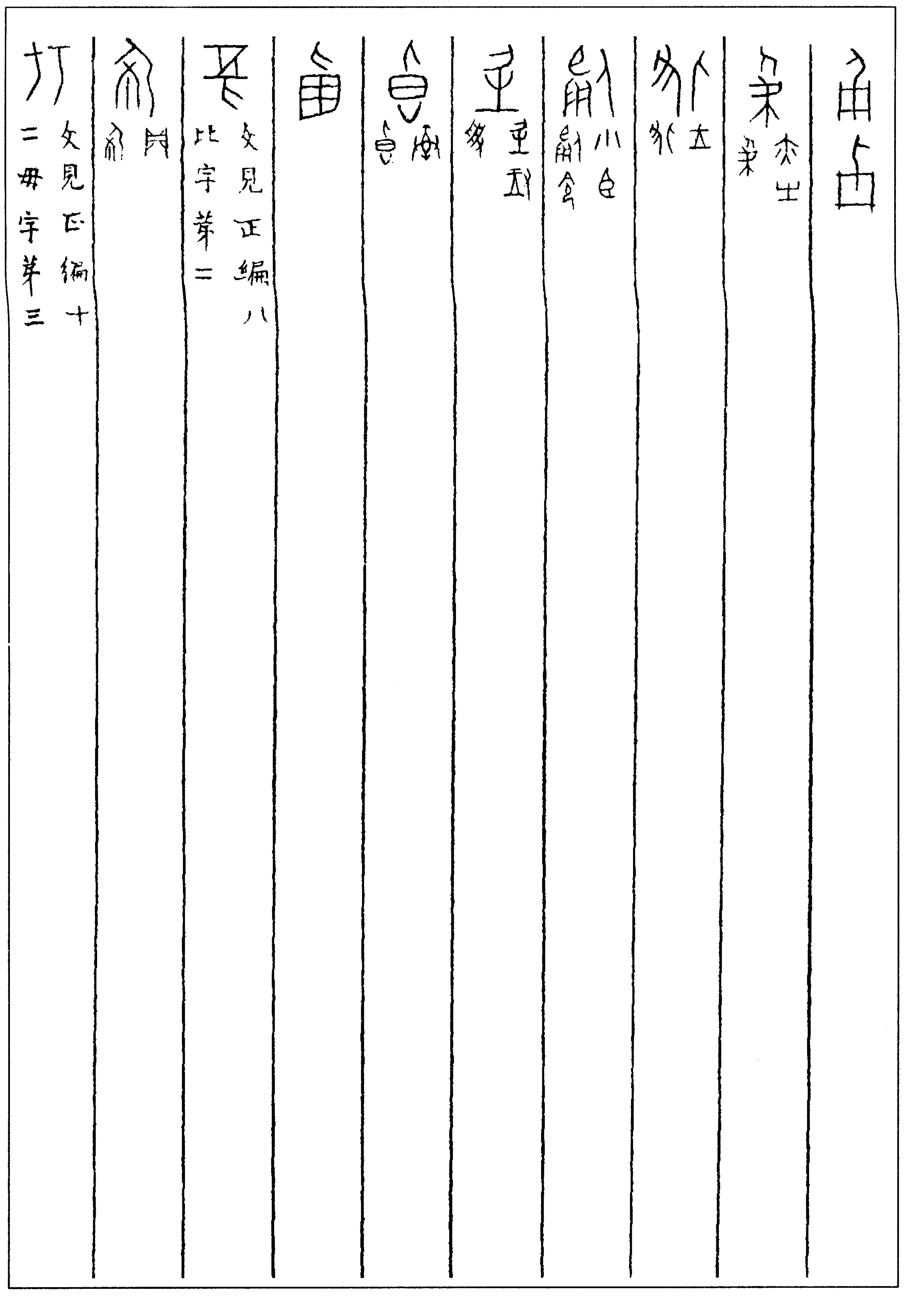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八比字第二

文見正編十二毋字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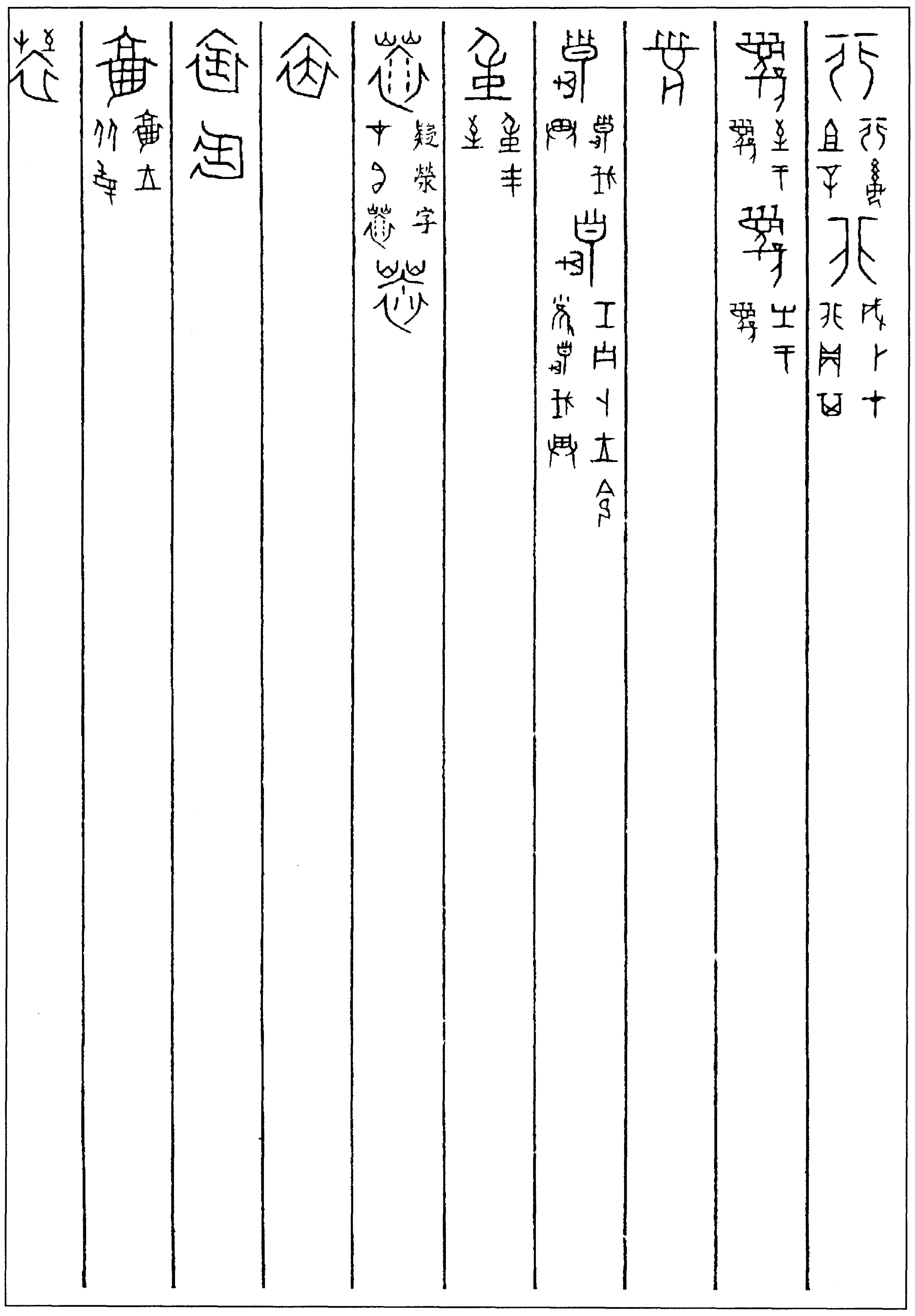

疑榮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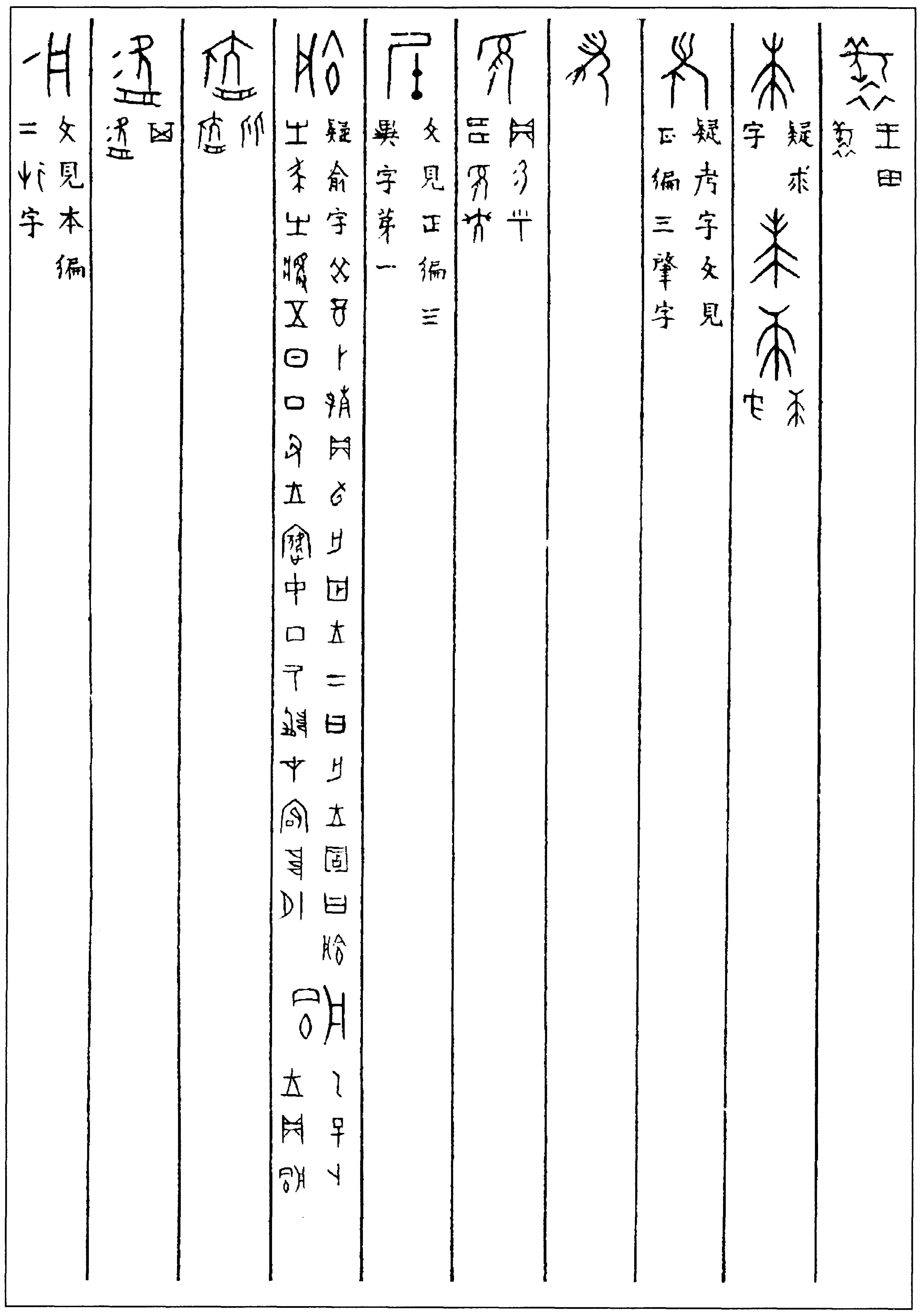

疑求字

疑考字文見正編三肇字

文見正編三異字第一

疑俞字

文見本編二卄字

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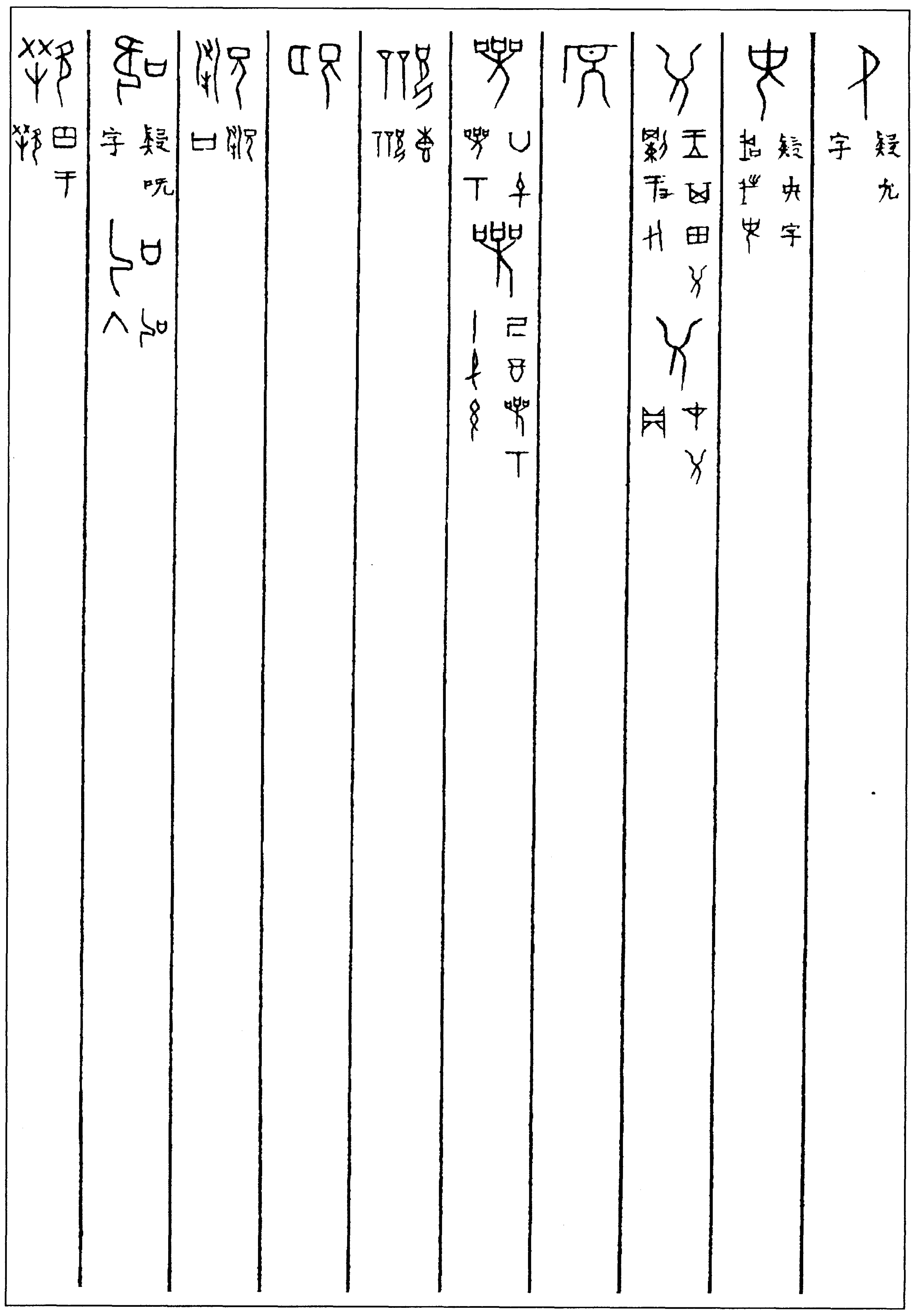

疑九字

疑央字

疑吼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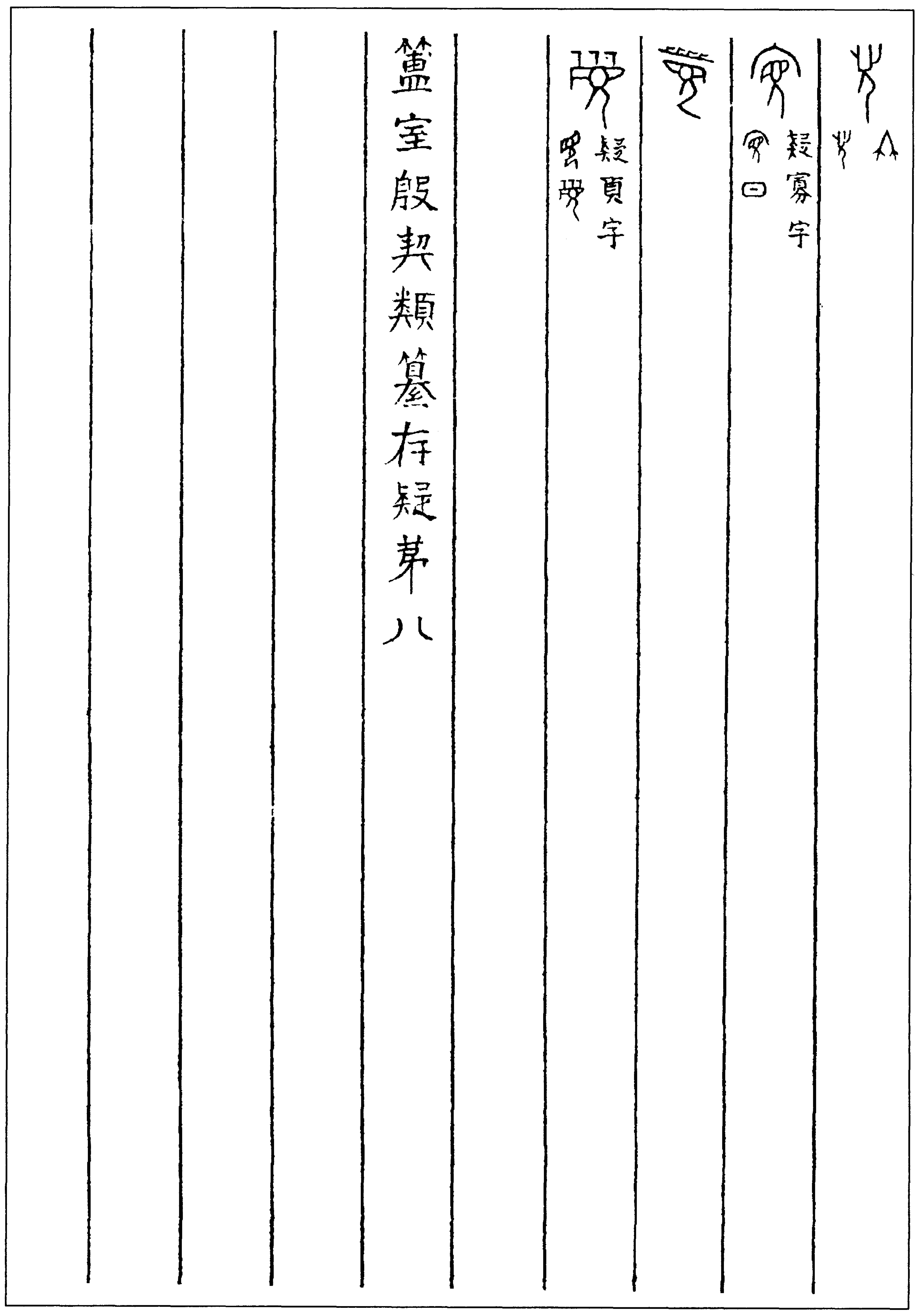

疑寡字

疑頁字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八

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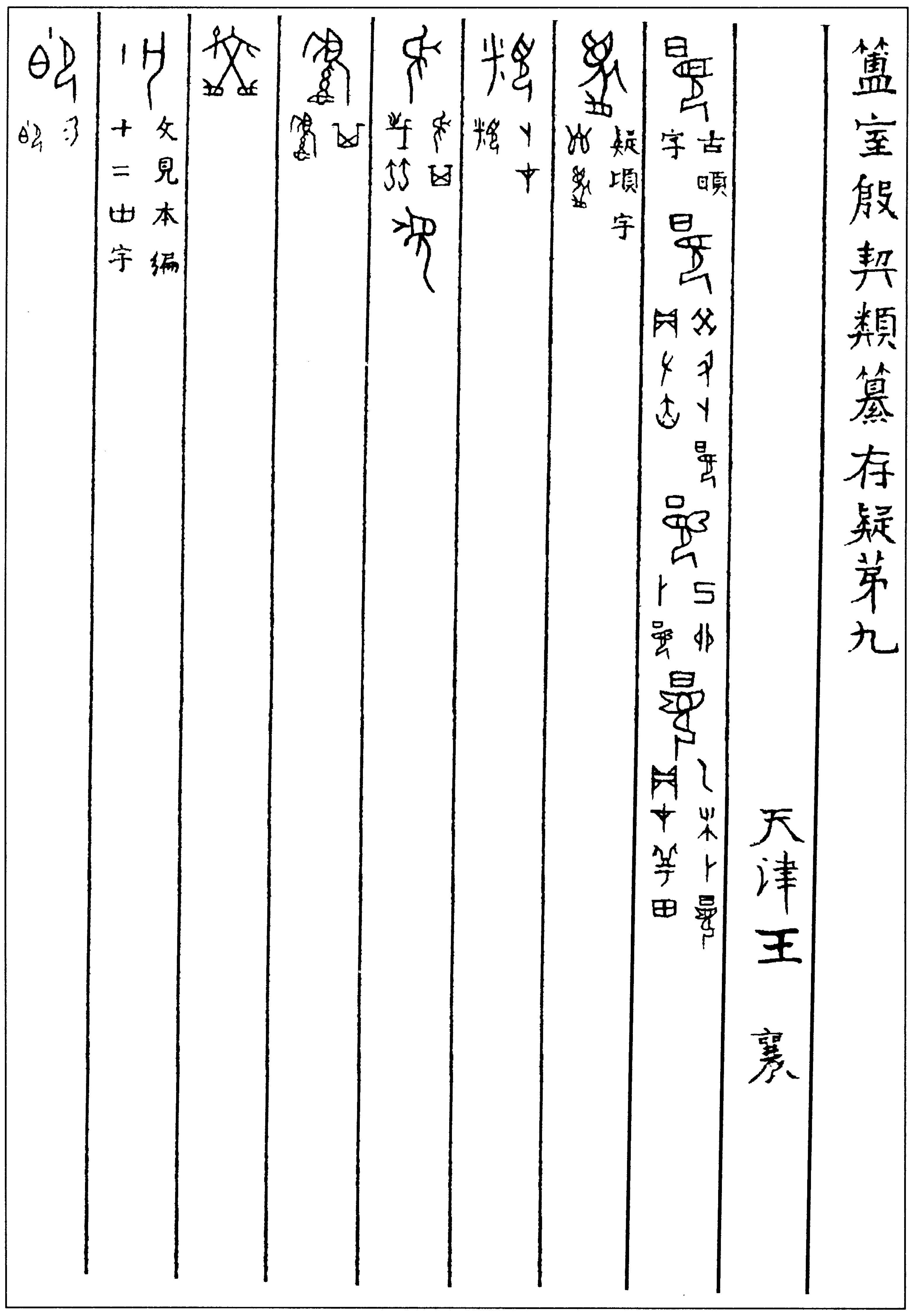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九

天津王襄纂

古頤字

疑頃字

文見本編十二出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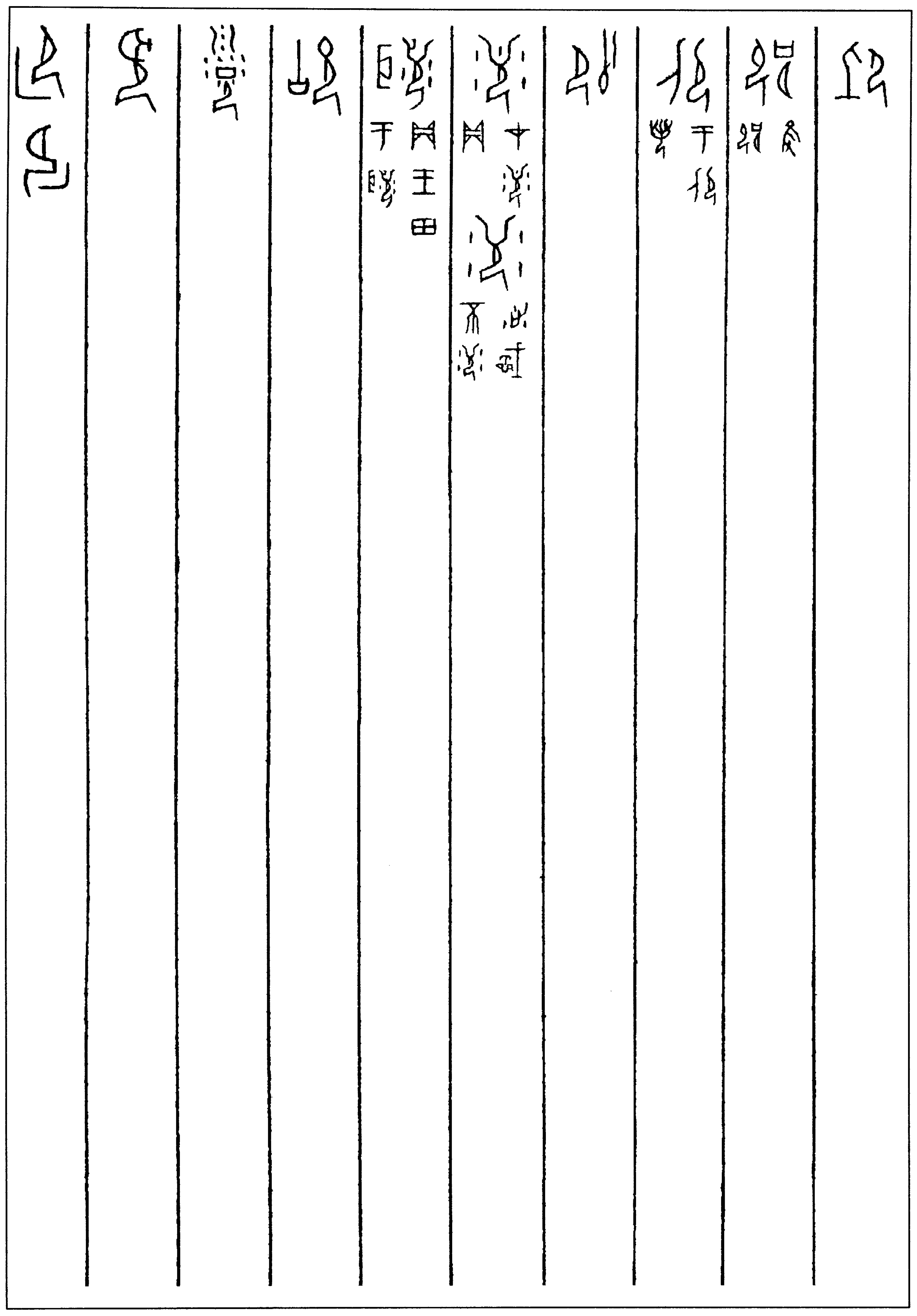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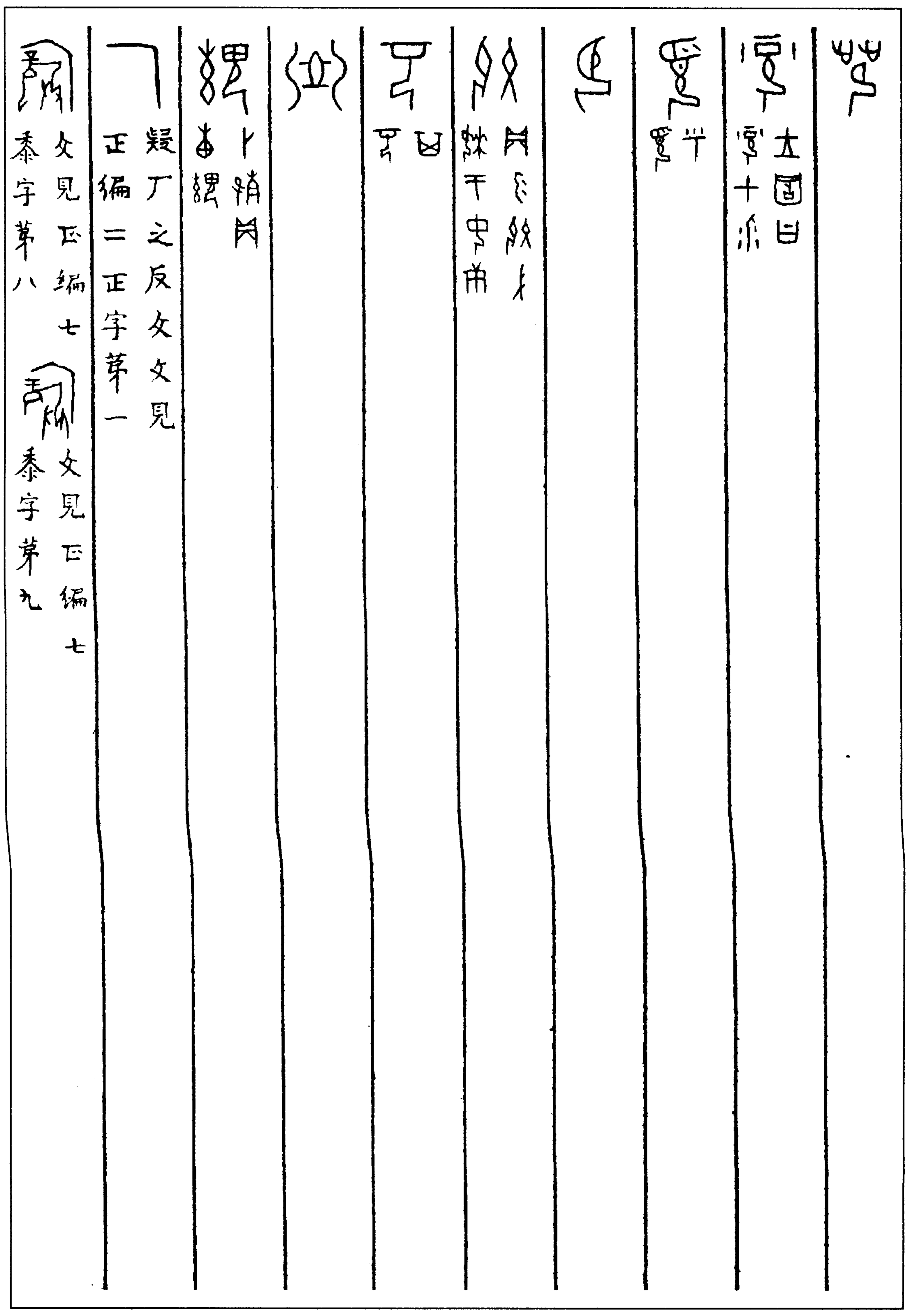

疑丁之反文文見正編二正字第一

文見正編七黍字第八

文見正編七黍字第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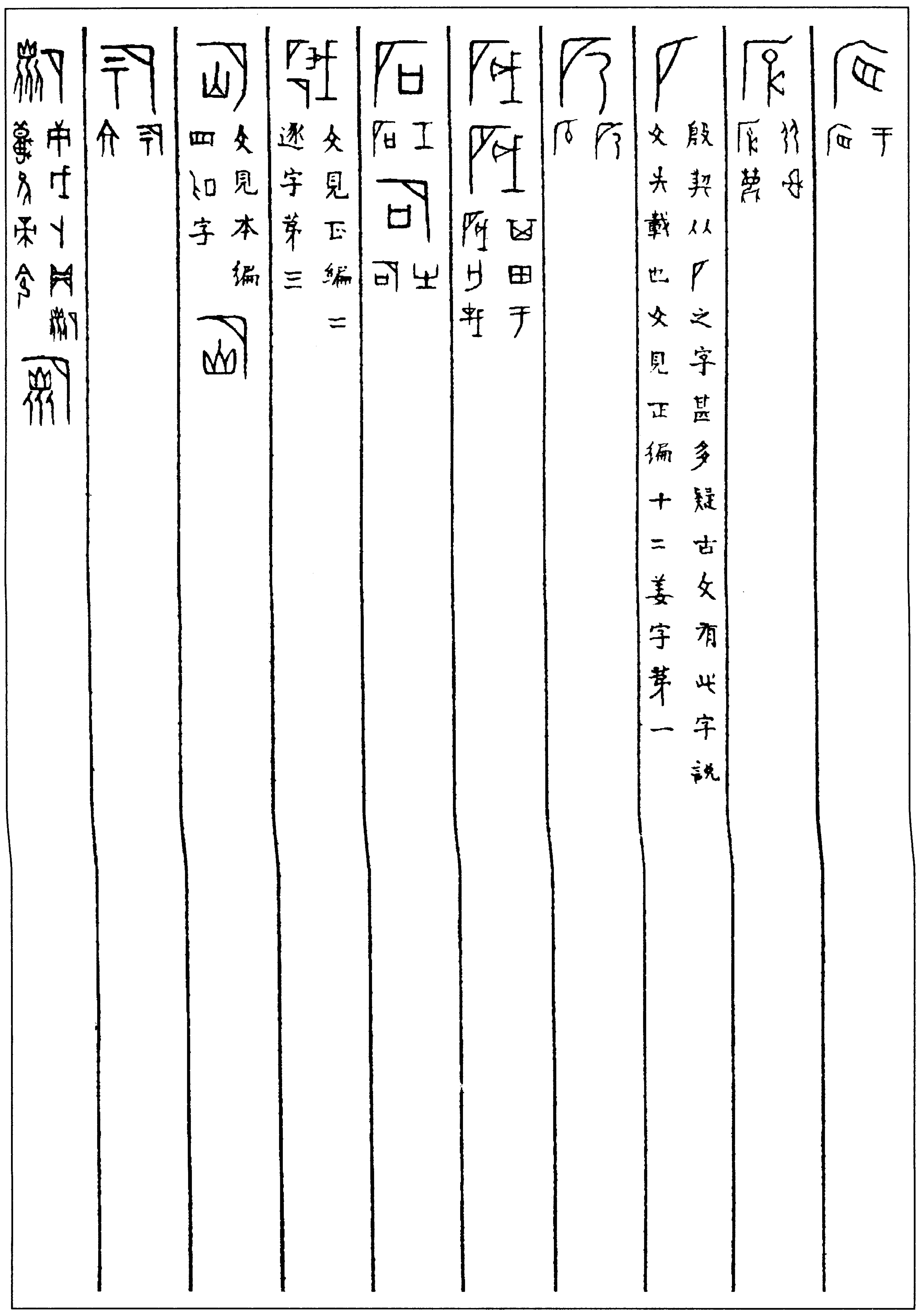

殷契从厂之字甚多疑古文有此字說文失載也文見正編十二姜字第一

文見正編二逐字第三

文見本編四[illegible]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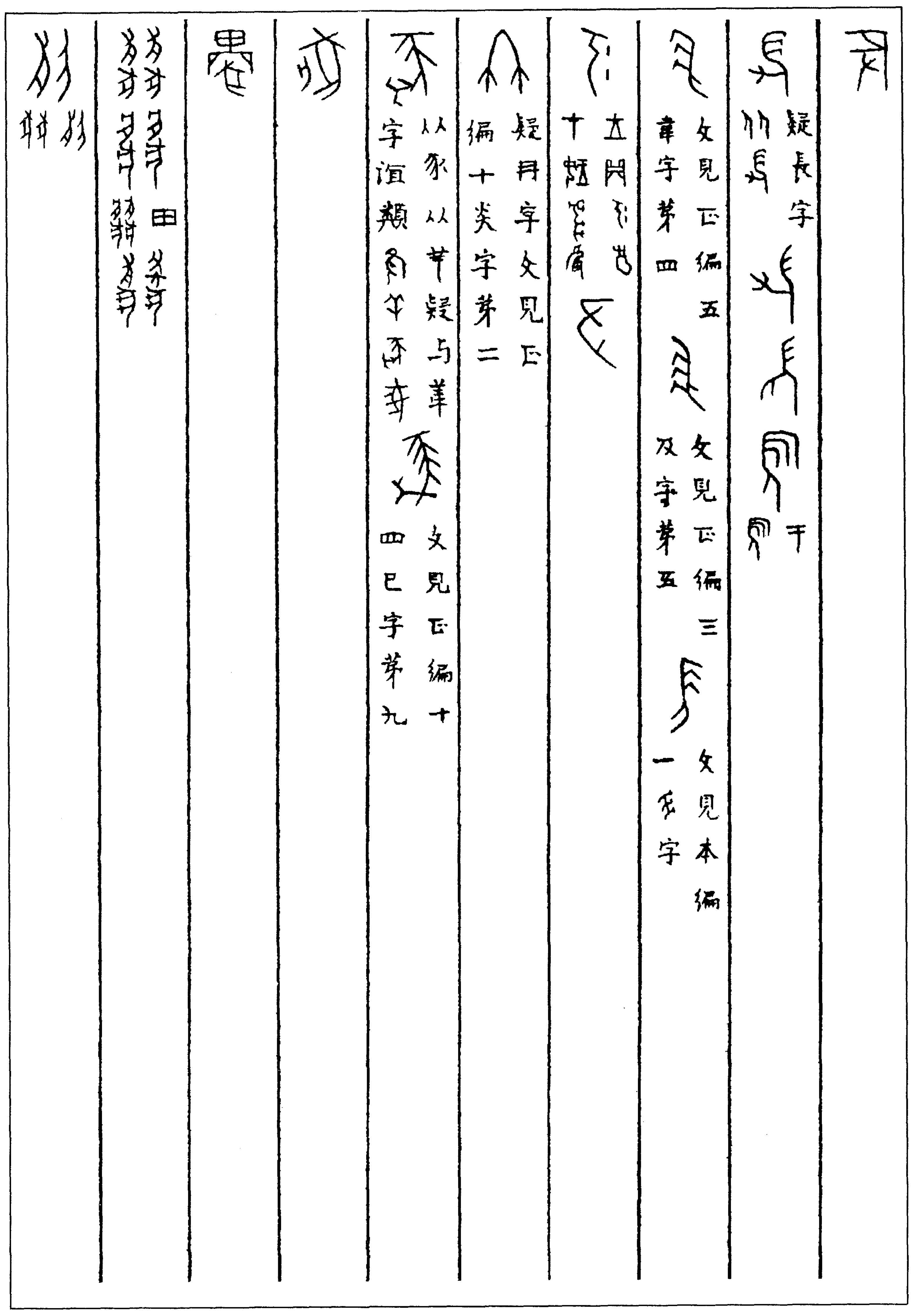

疑長字

文見正編五韋字第四　文見正編三及字第五　文見本編一字

疑冄字文見正編十炎字第二

从豕从艸疑與羴字宜類　文見正編十四巳字第九

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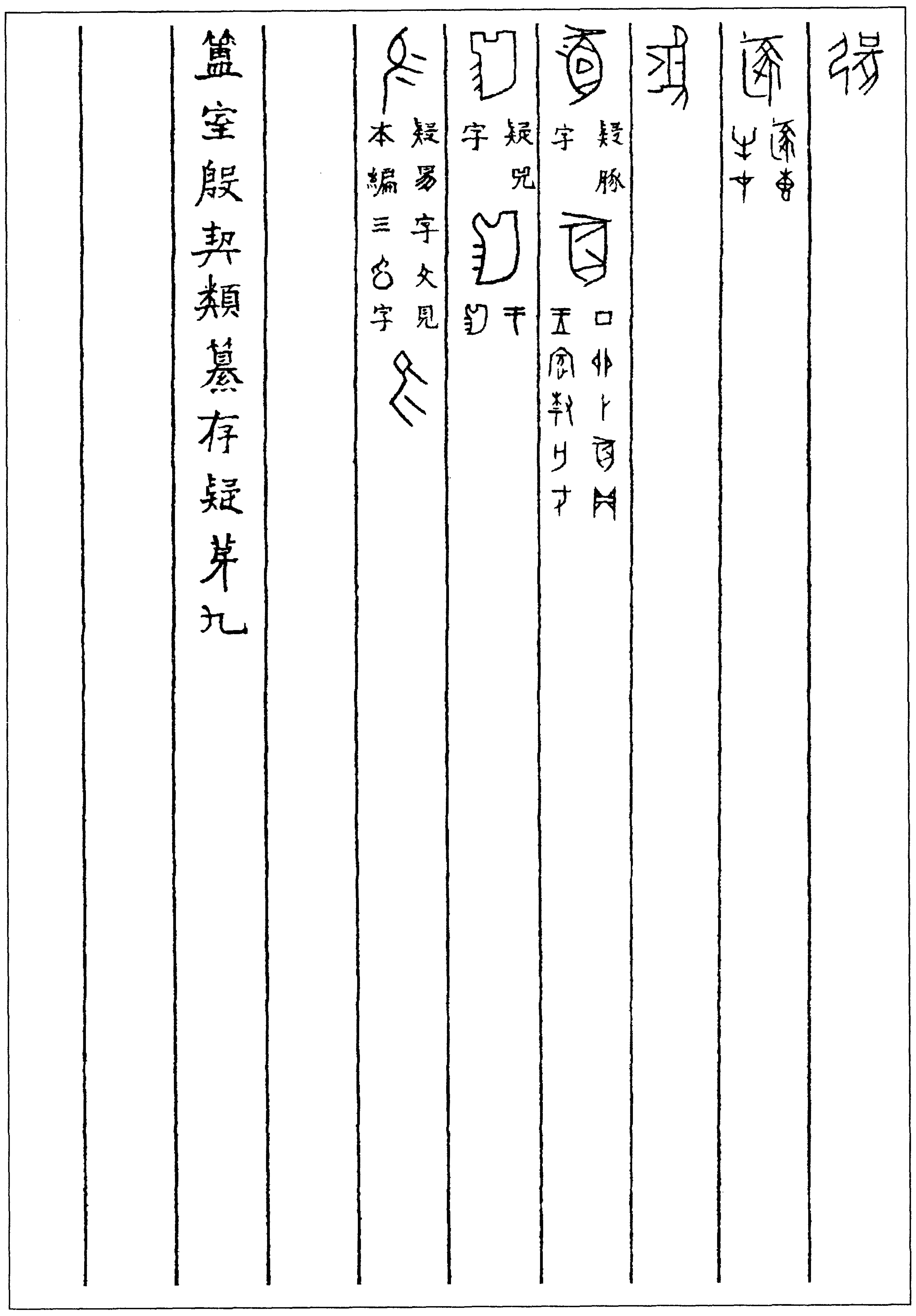

疑豚字

疑兕字

疑易字文見本編三字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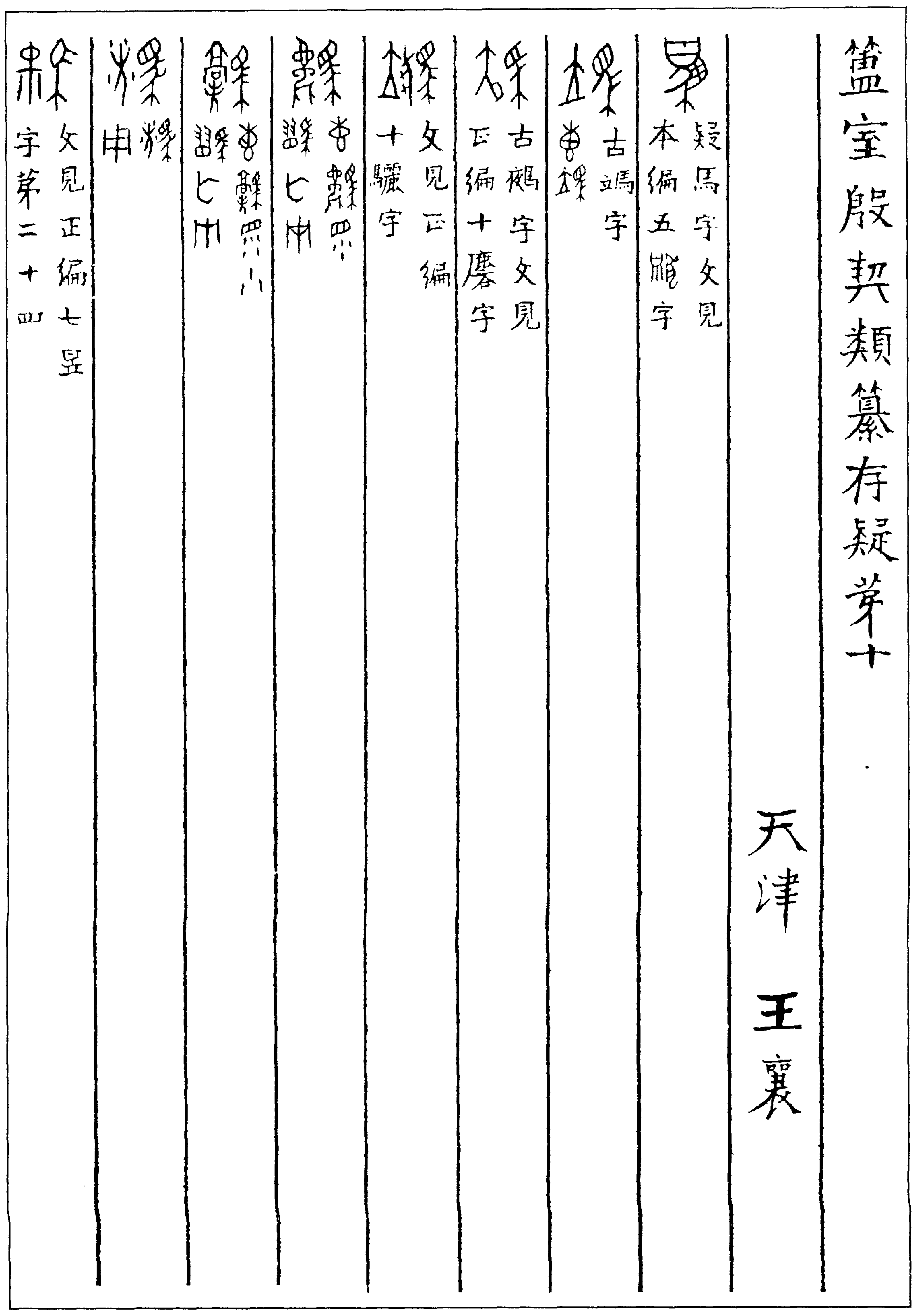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十

天津　王襄

疑馬字文見本編五字

古鳿字

古鴻字文見正編十麐字

文見正編十驪字

文見正編七昱字第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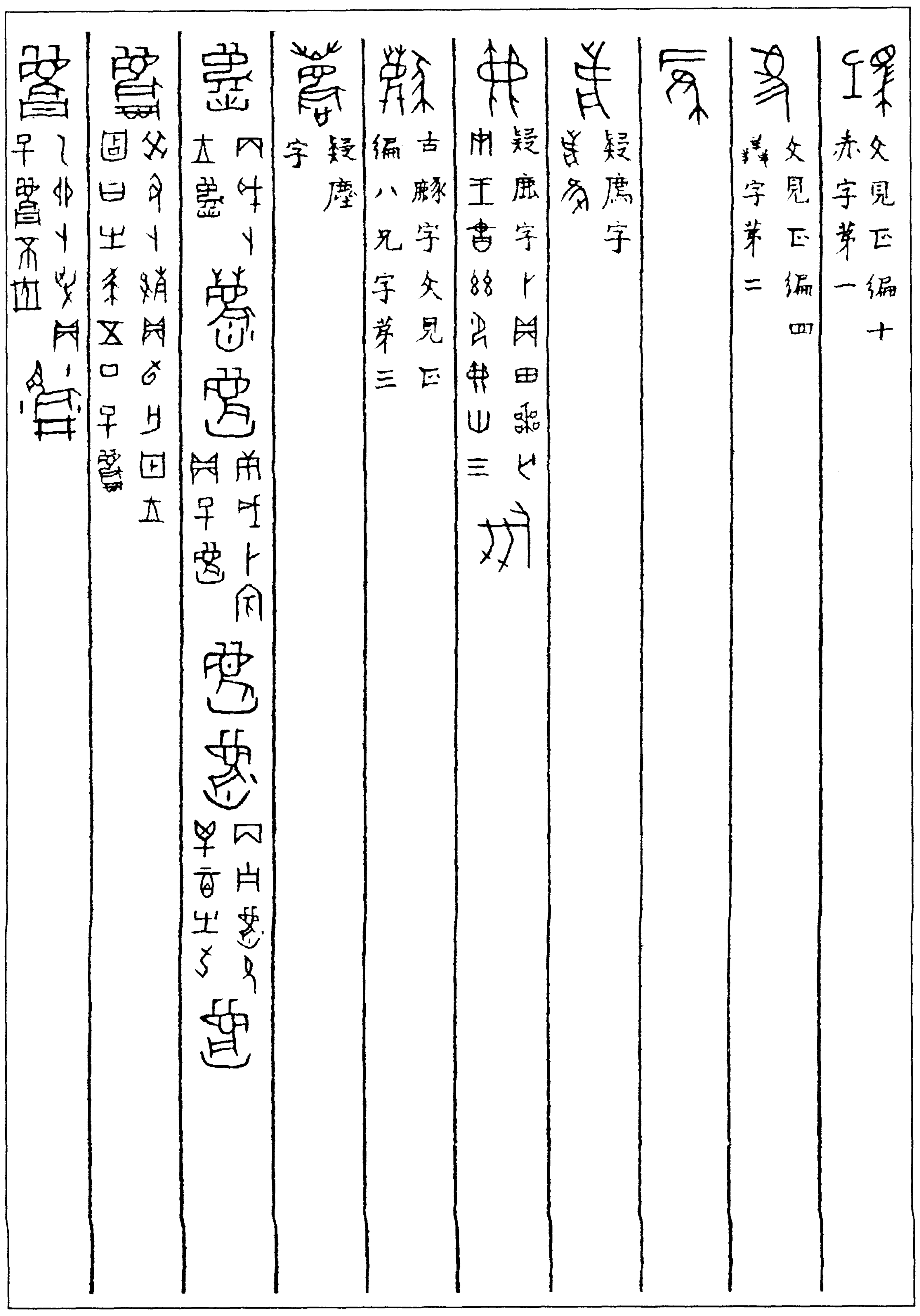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十赤字第一

文見正編四字第二

疑鷹字

疑鹿字

古豚字文見正編八兕字第三

疑麈字

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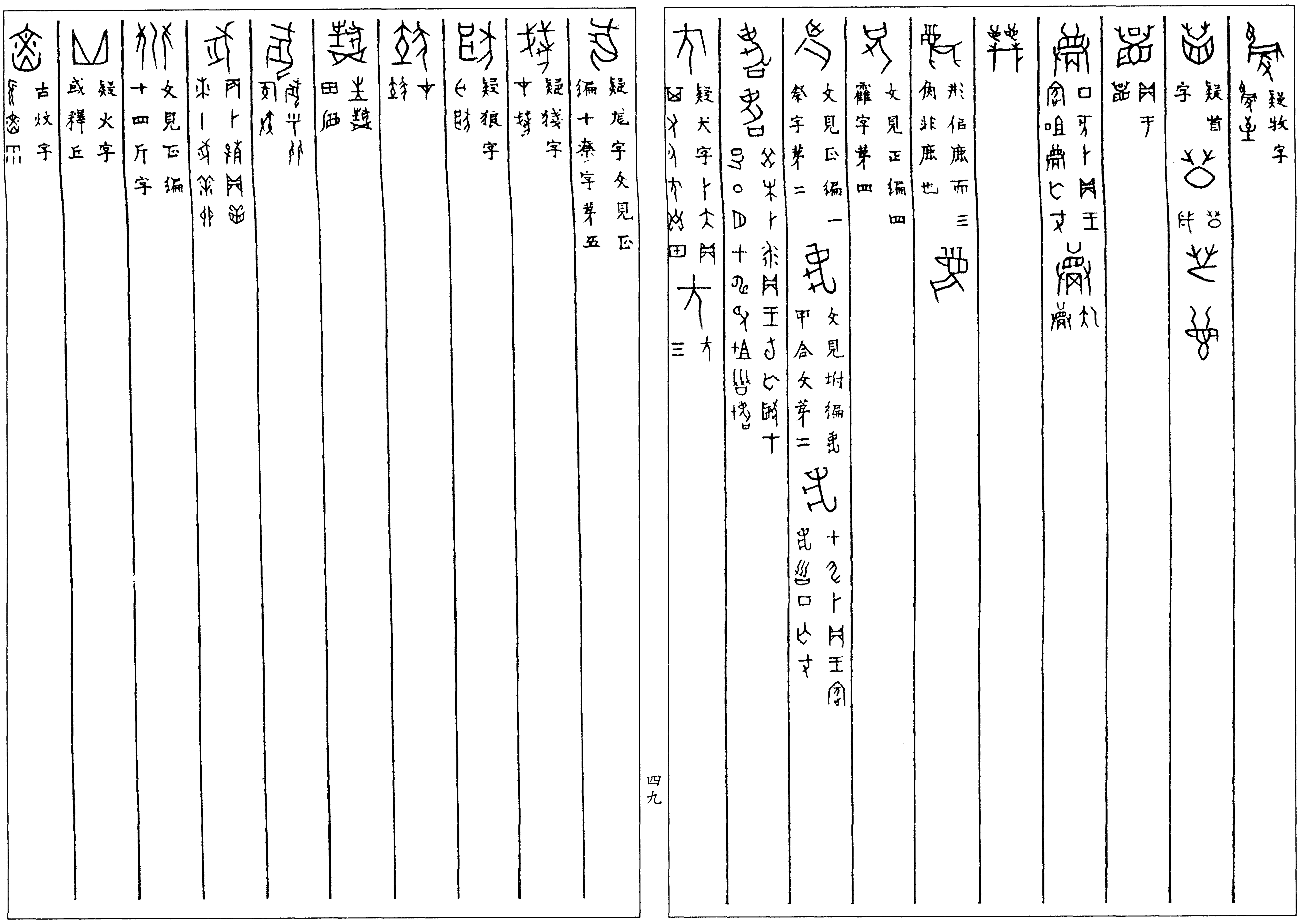
疑牧字

疑酋字

貞于

口卜貞王

形佀鹿而角非鹿也 三

文見正編四 羅字第四

文見正編一 叡字第二

文見附編 甲合文第二

卜貞王

疑犬字 卜大貞 三

疑尨字文見正編十寮字第五

疑棧字

疑狼字

田

貞卜

文見正編十四斤字

疑火字或釋丘

古炆字

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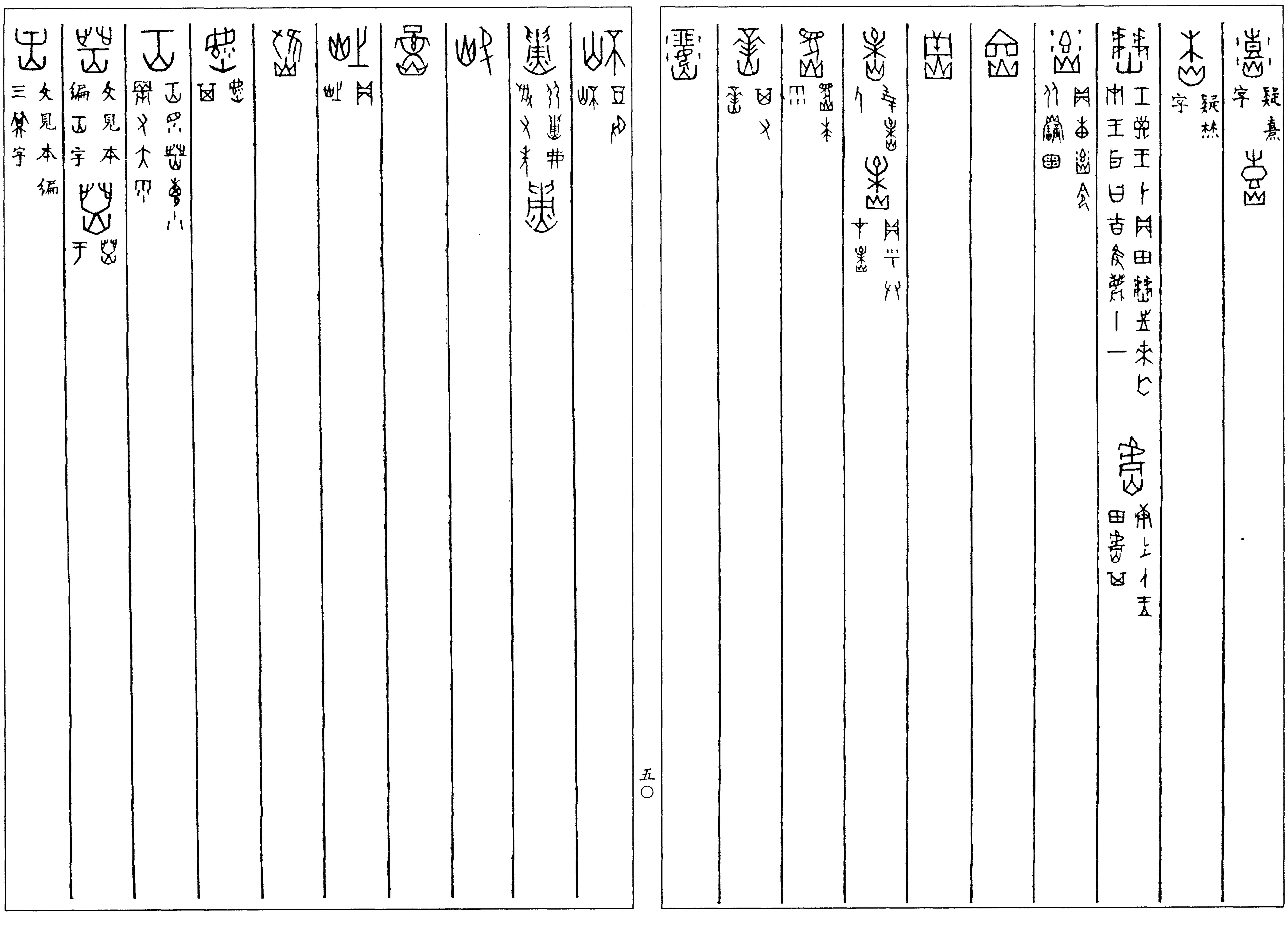
疑熹字

疑林字

王卜貞田

貞

貞

文見本編字

文見本編三字

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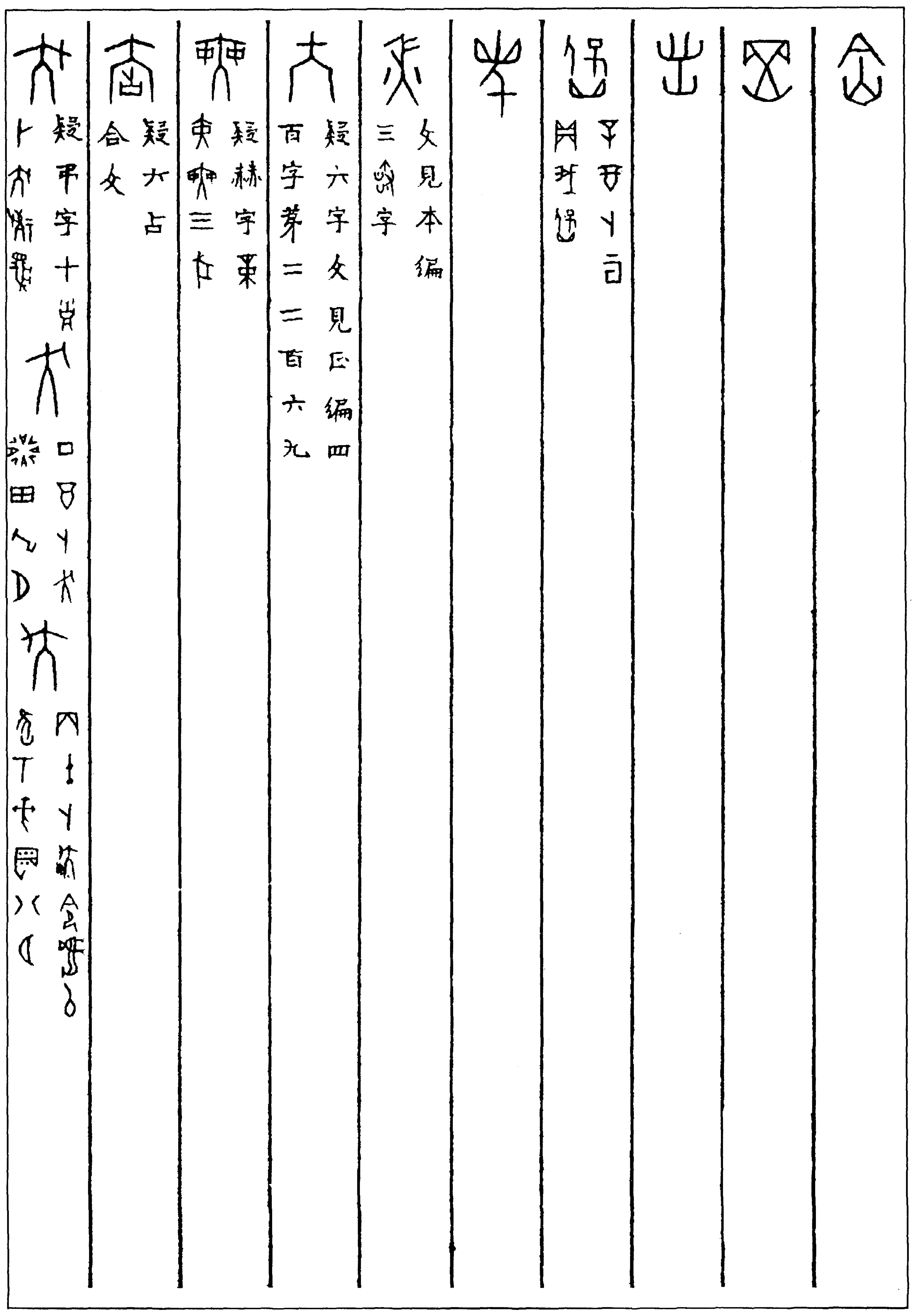

疑六字文見正編四百字苐二二百六九

疑赫字

疑六占合文

疑甲字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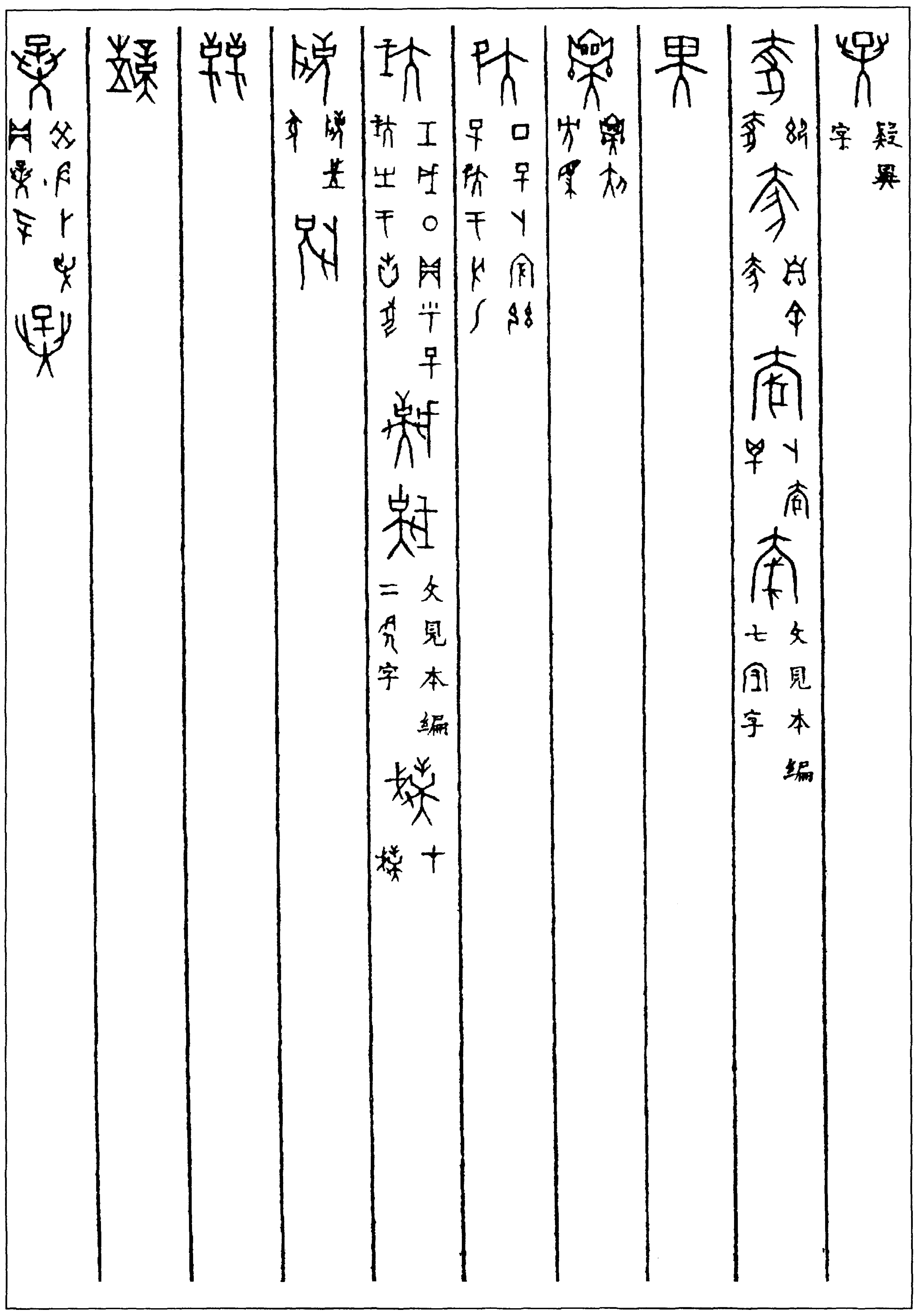

疑異字

文見本編

文見本編

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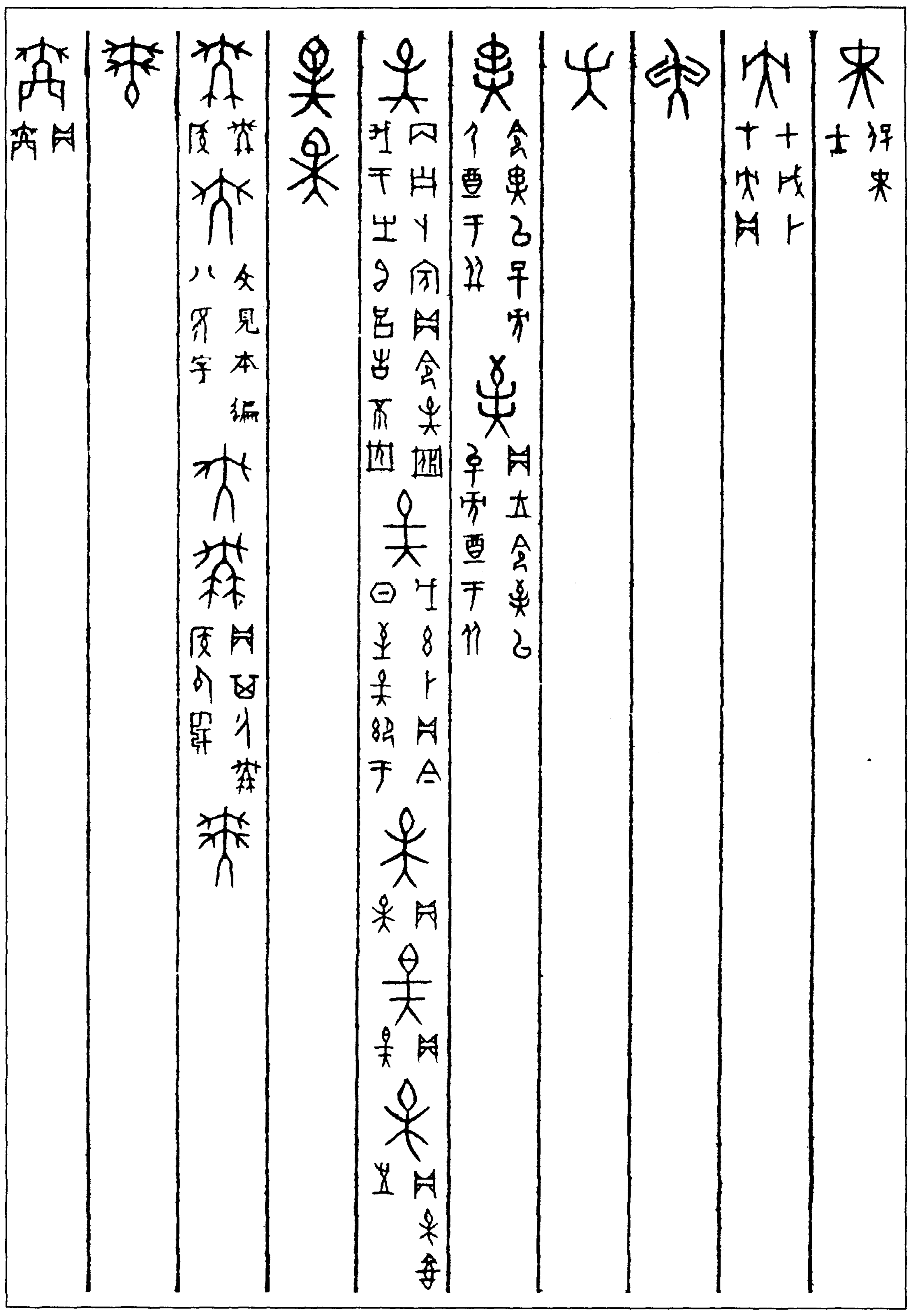

文見本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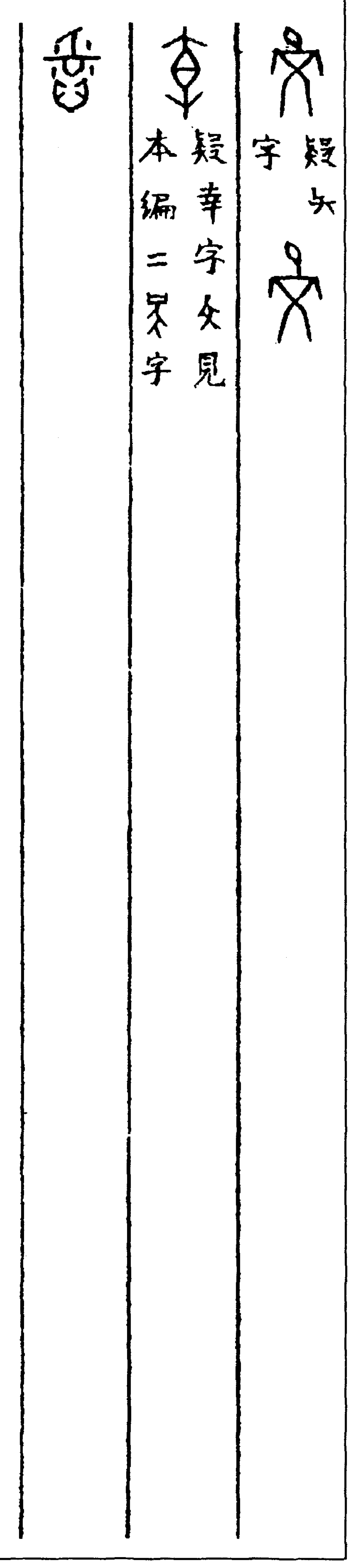

疑文字

疑辜字文見本編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苐十

五二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十一

天津王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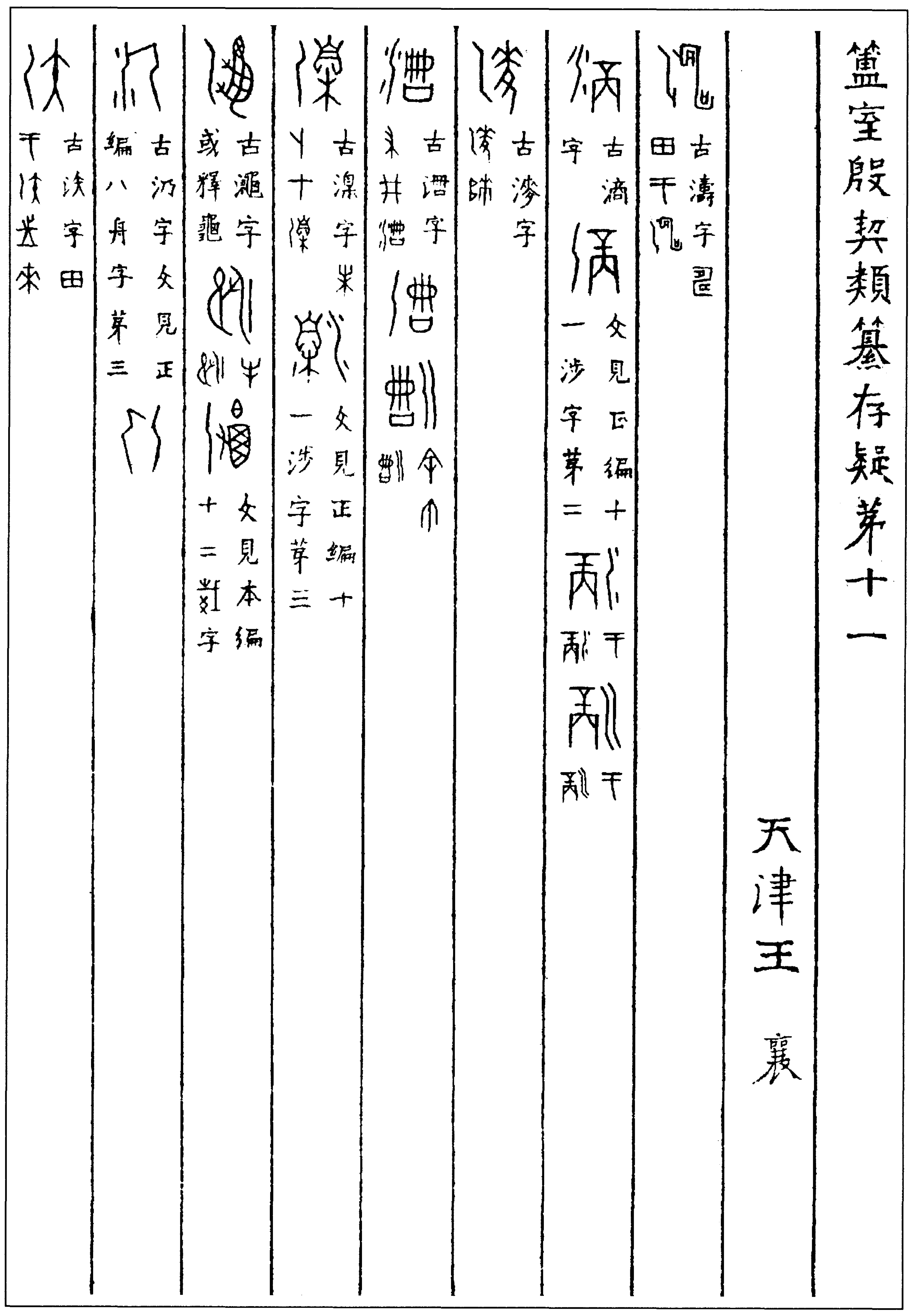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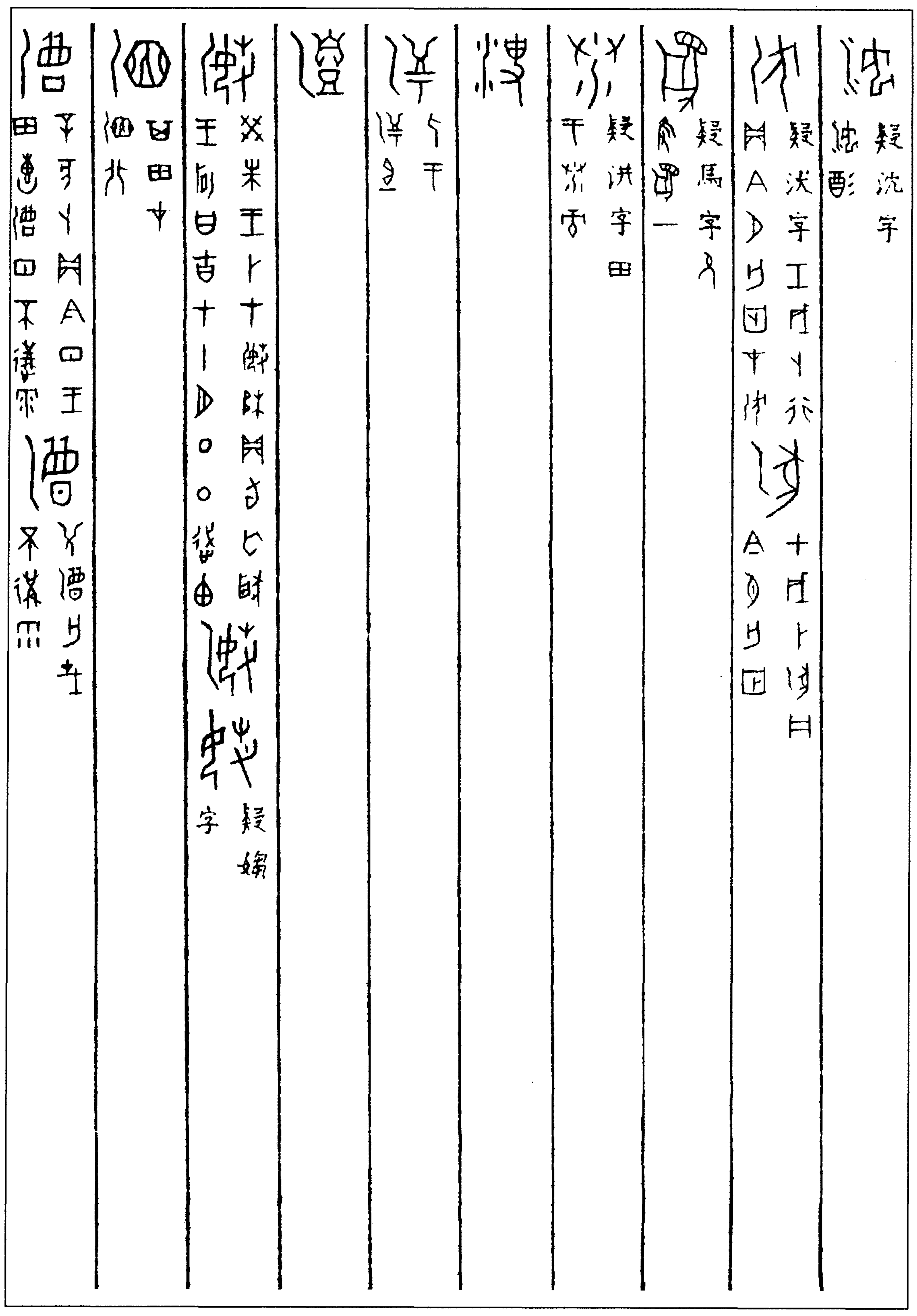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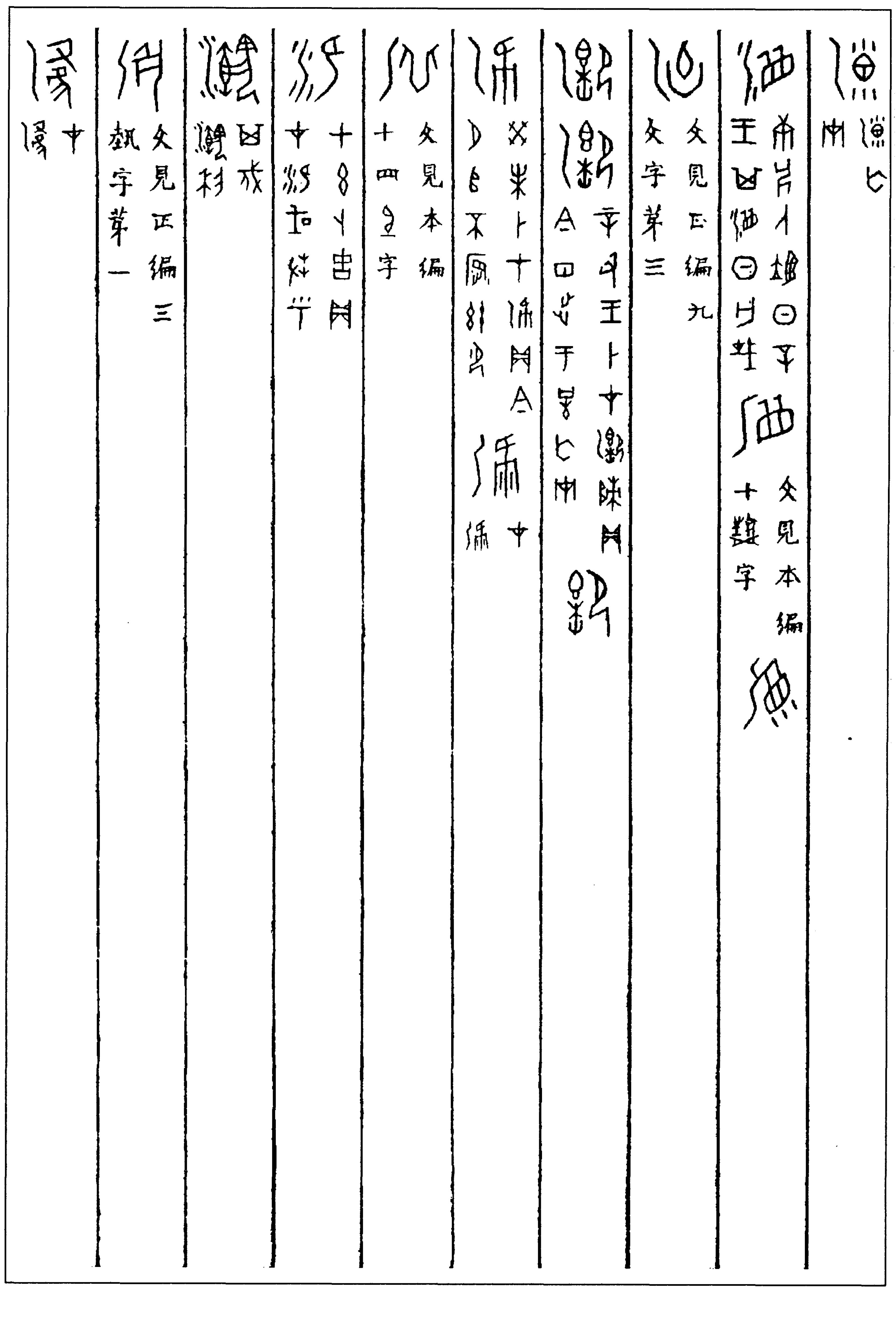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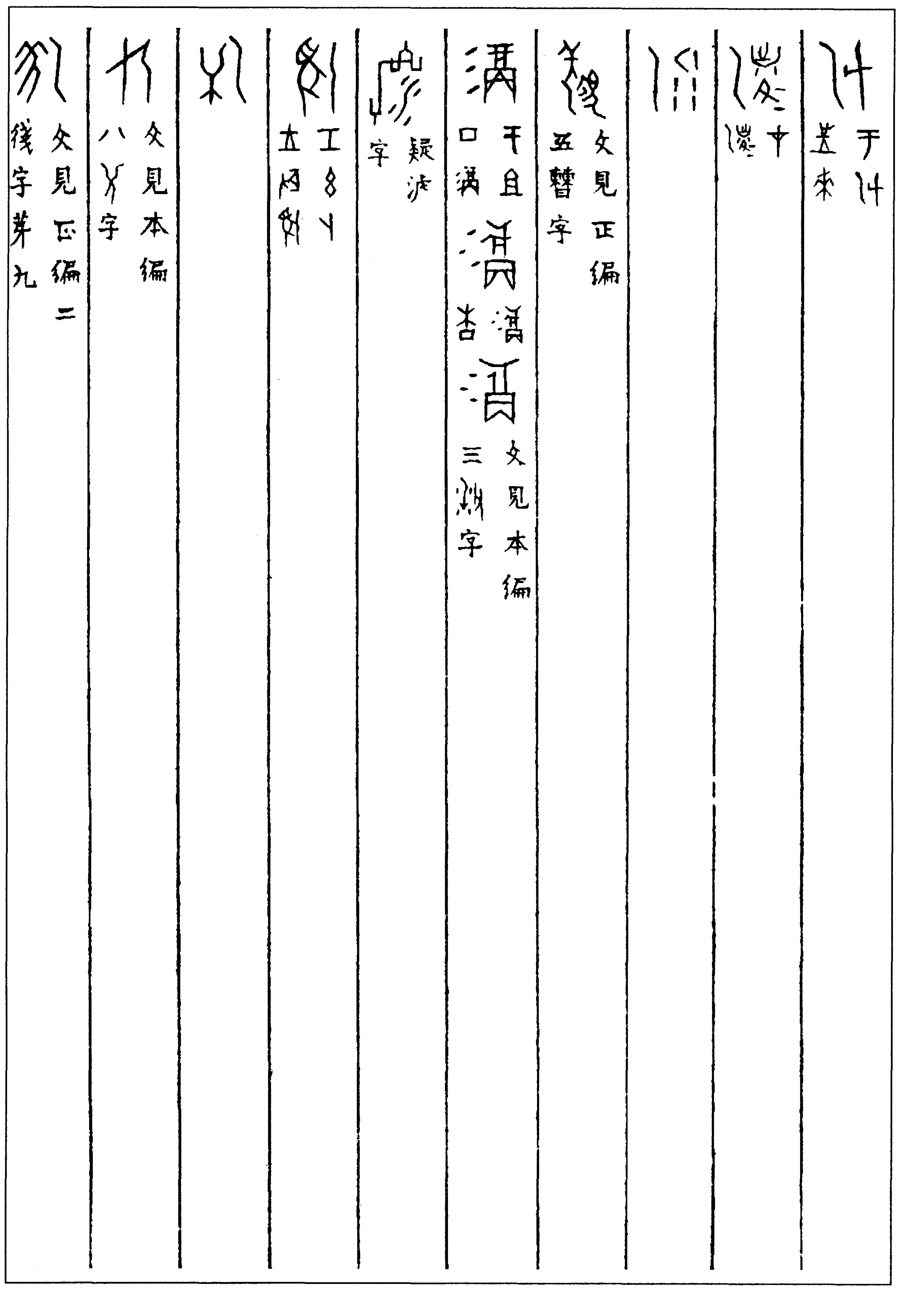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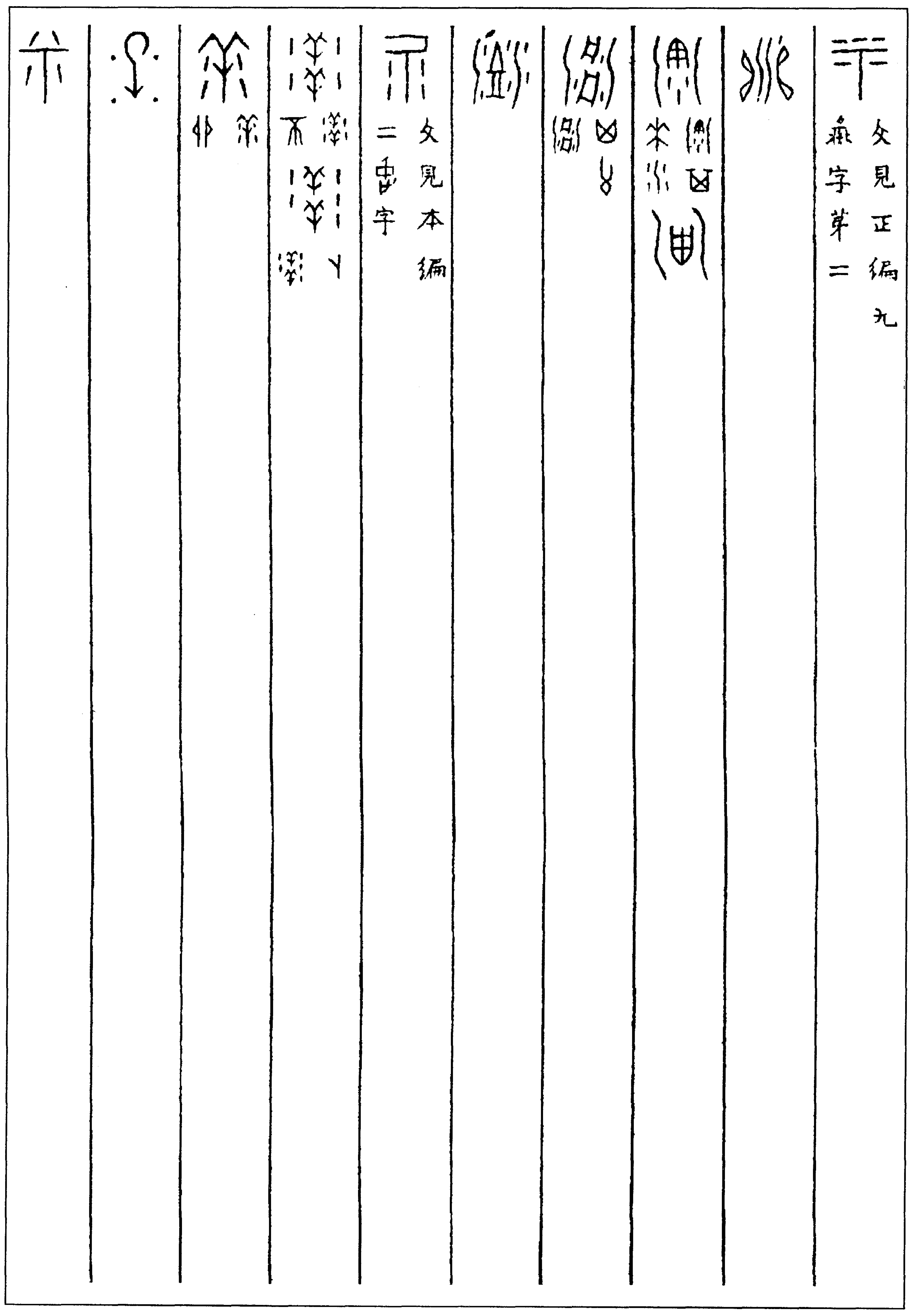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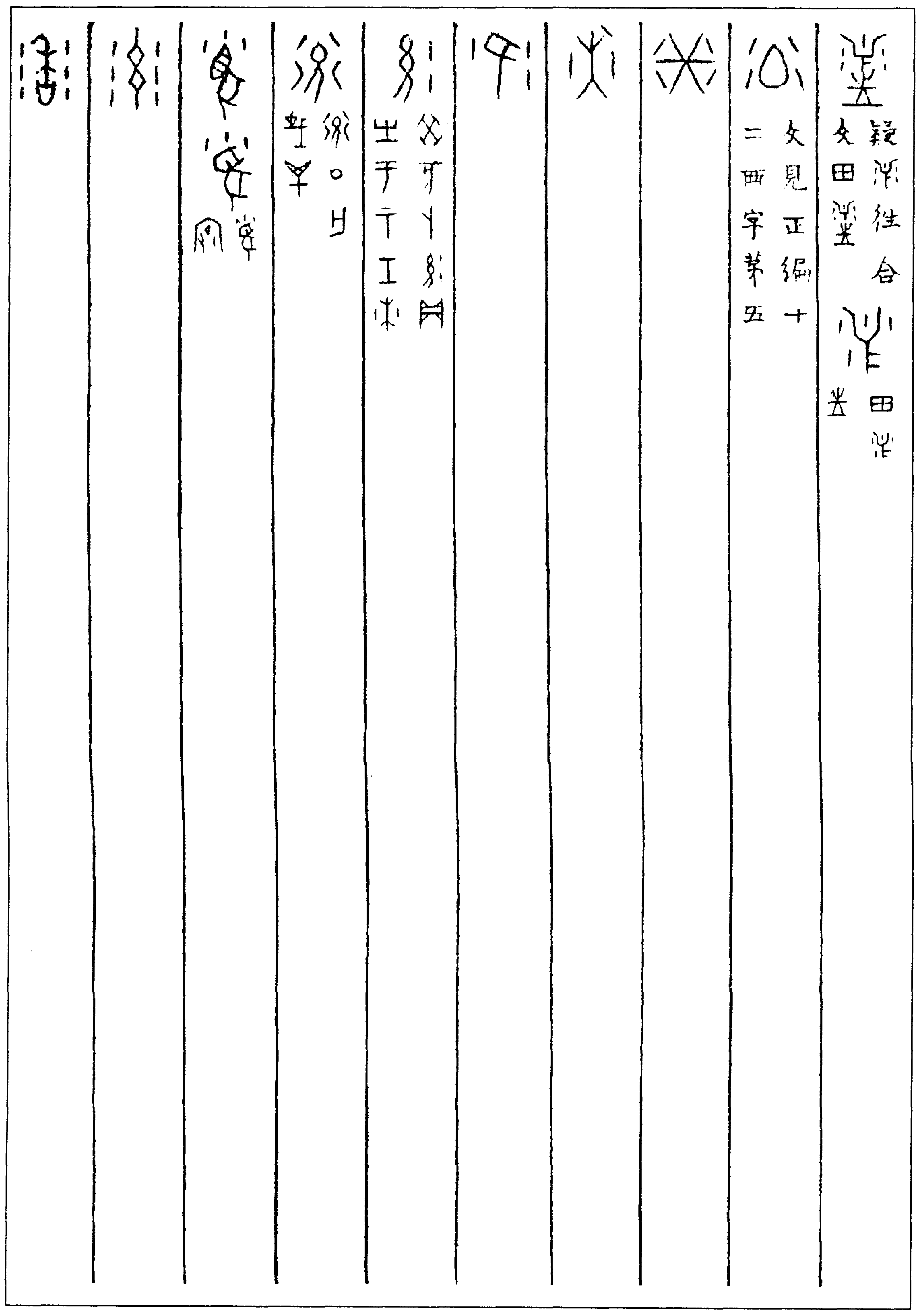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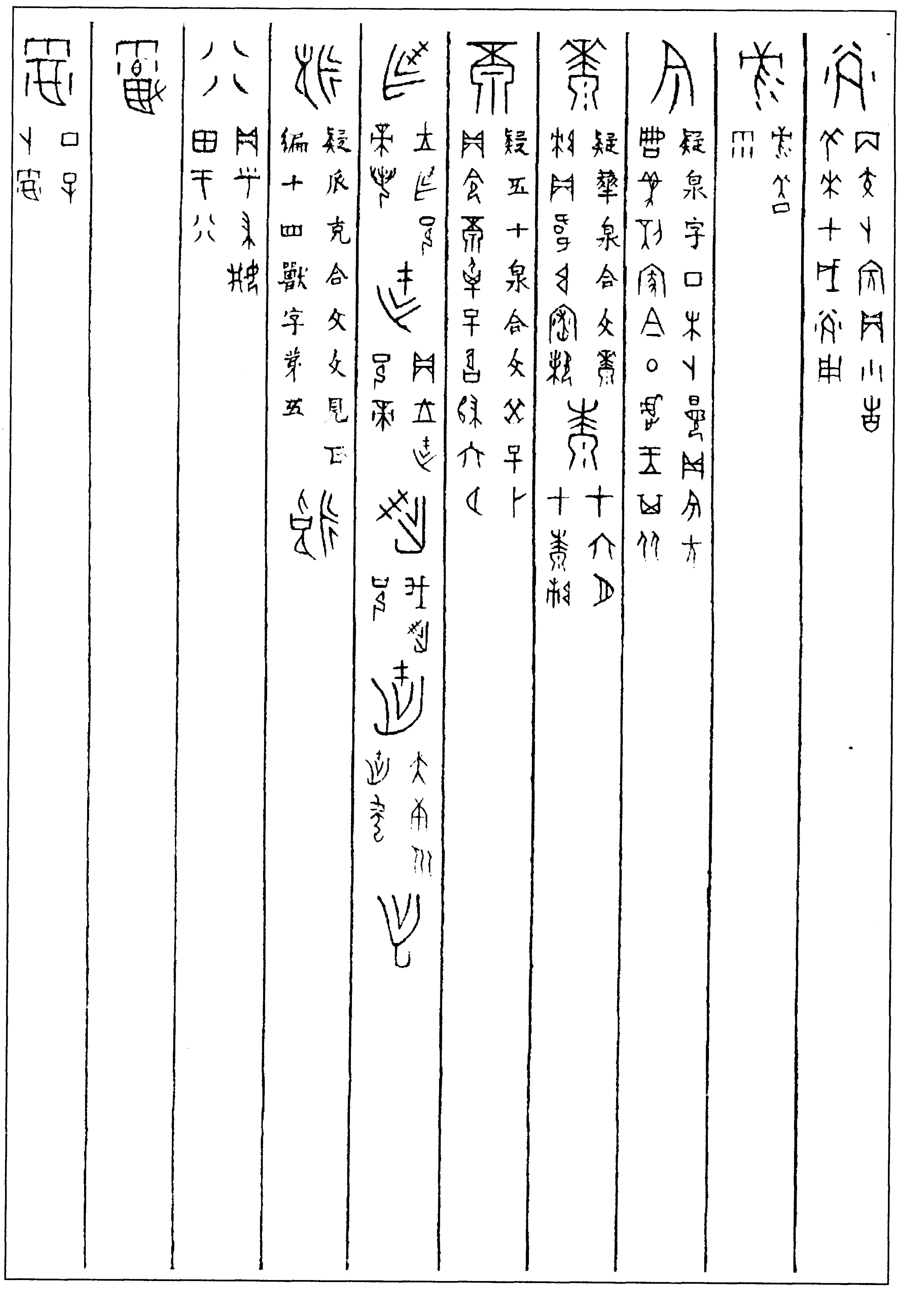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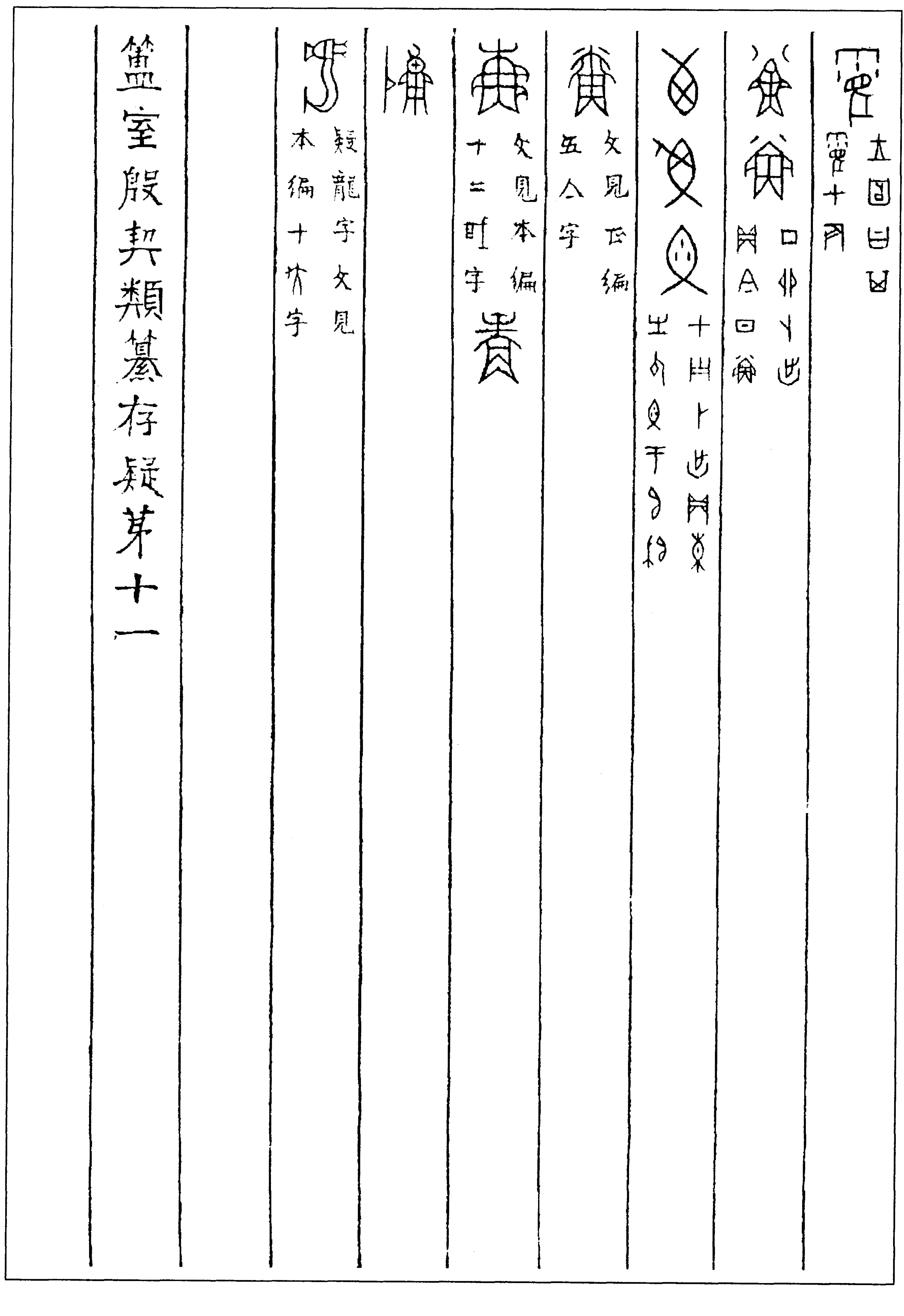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十一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十二

天津王襄

疑即書金縢啟籥見書啟之本字文見正編二吉字第一

文見正編二

文見本編二字

文見正編十驅字第三

古闕字

古㛐字 㛐或省宀

古妏字羅尗言先生釋㛐

古妃字从女从巳殷契巳作子亦作古文以作即之倒文疑古似字本从女从巳也文見正編十一盂字第一

古姃字从女从正許書有㛀字从女从反正訓乏取左氏反正為乏之說疑即此文也

古龔字

古嬄字文見本編七字

羅尗言先生釋

古財字文見正編十姣字第二

古婢字

古[illegible]字

疑娶字

疑娟字文見本編三字

疑萋字

疑姘字

疑[illegible]字

疑妄字

疑敝字

疑嫇字文見本編十四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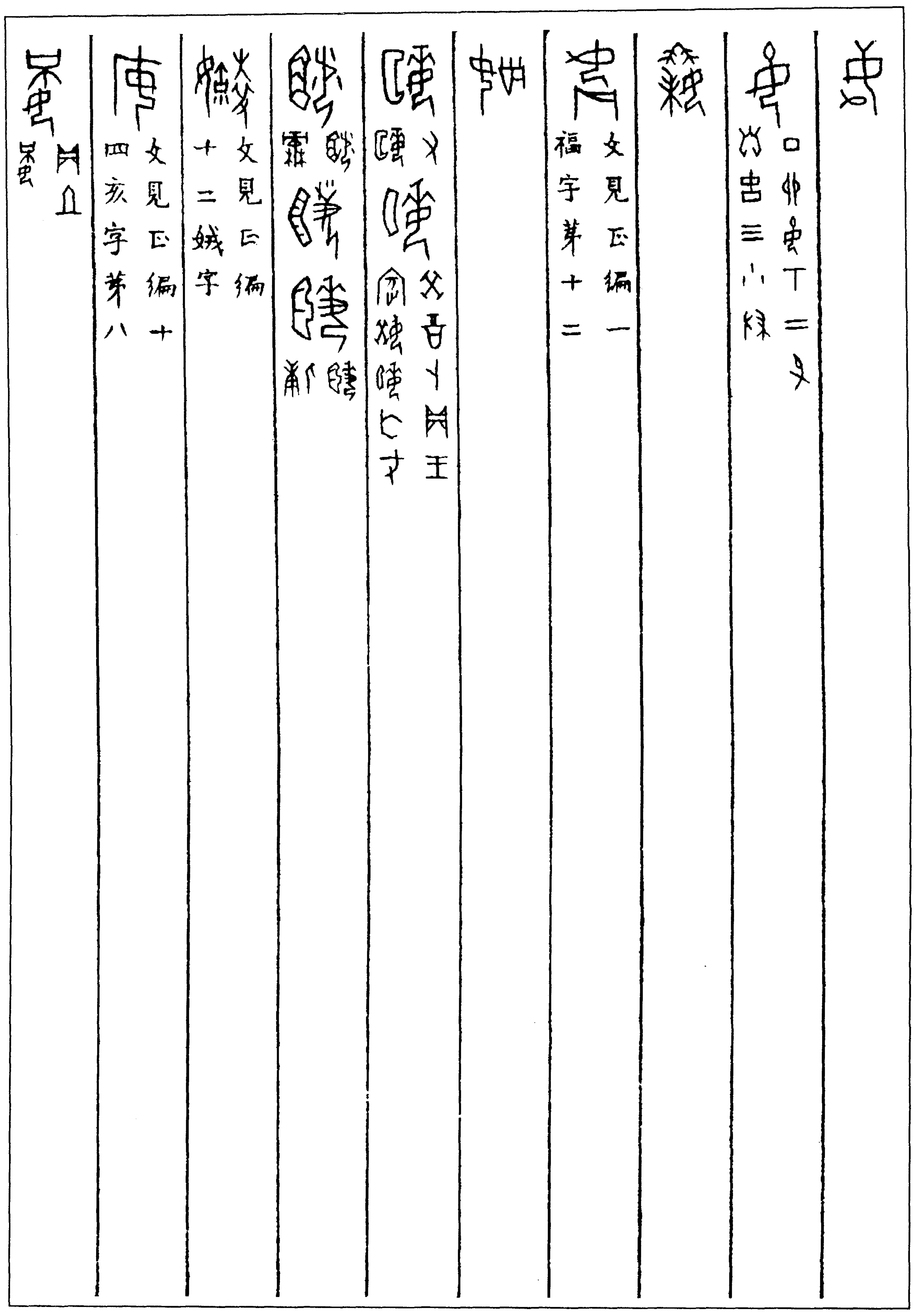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一 福字第十二

文見正編 十二娥字

文見正編十 四亥字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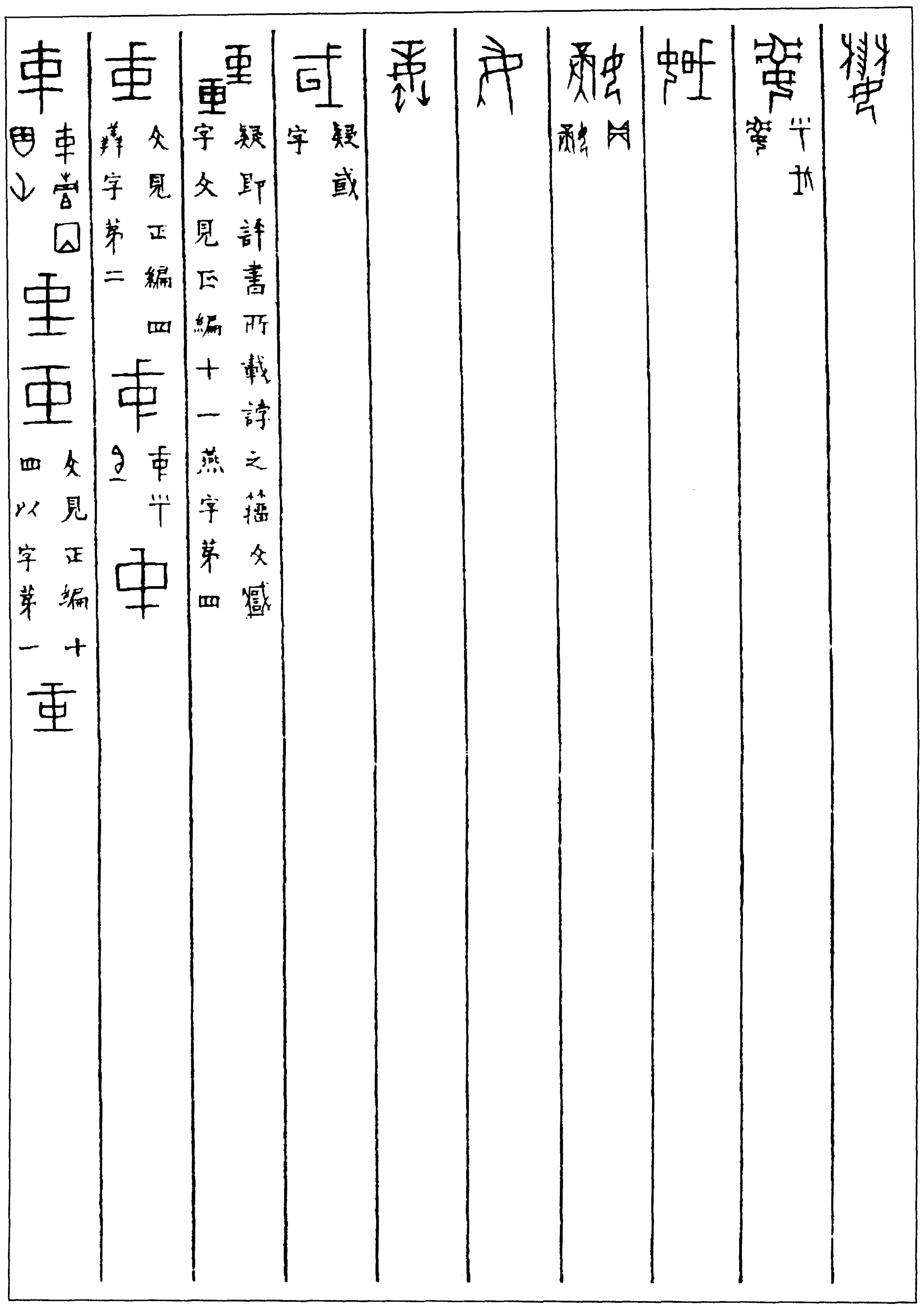

疑戠字

疑即許書所載詩之籀文 字文見正編十一燕字第四

文見正編四 字第二

文見正編十四以字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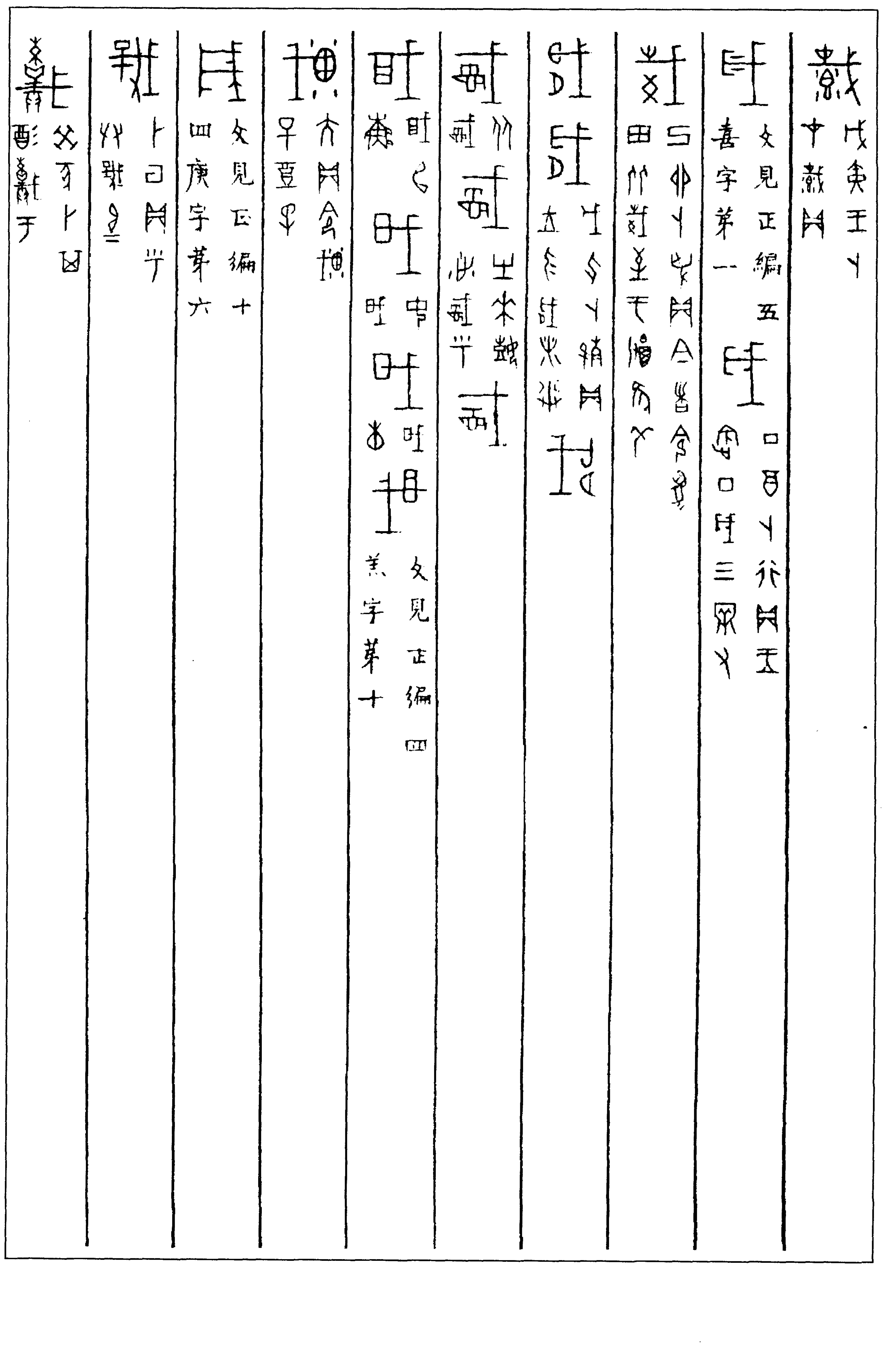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五 喜字第一

文見正編四 羔字第十

文見正編十 四庚字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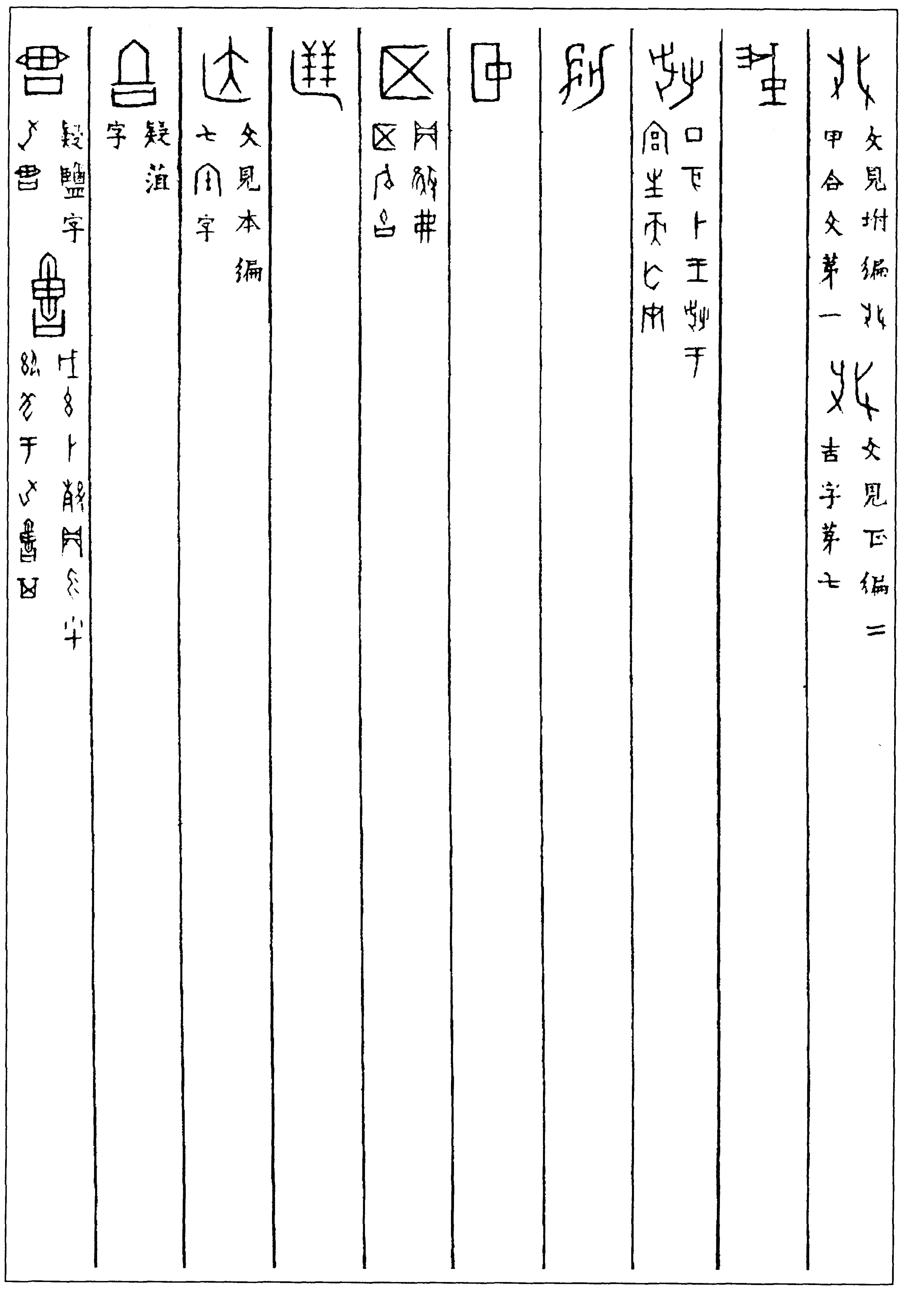

文見坿編二 甲合文第一

文見正編七 吉字第七

文見本編七 字

疑洎字

疑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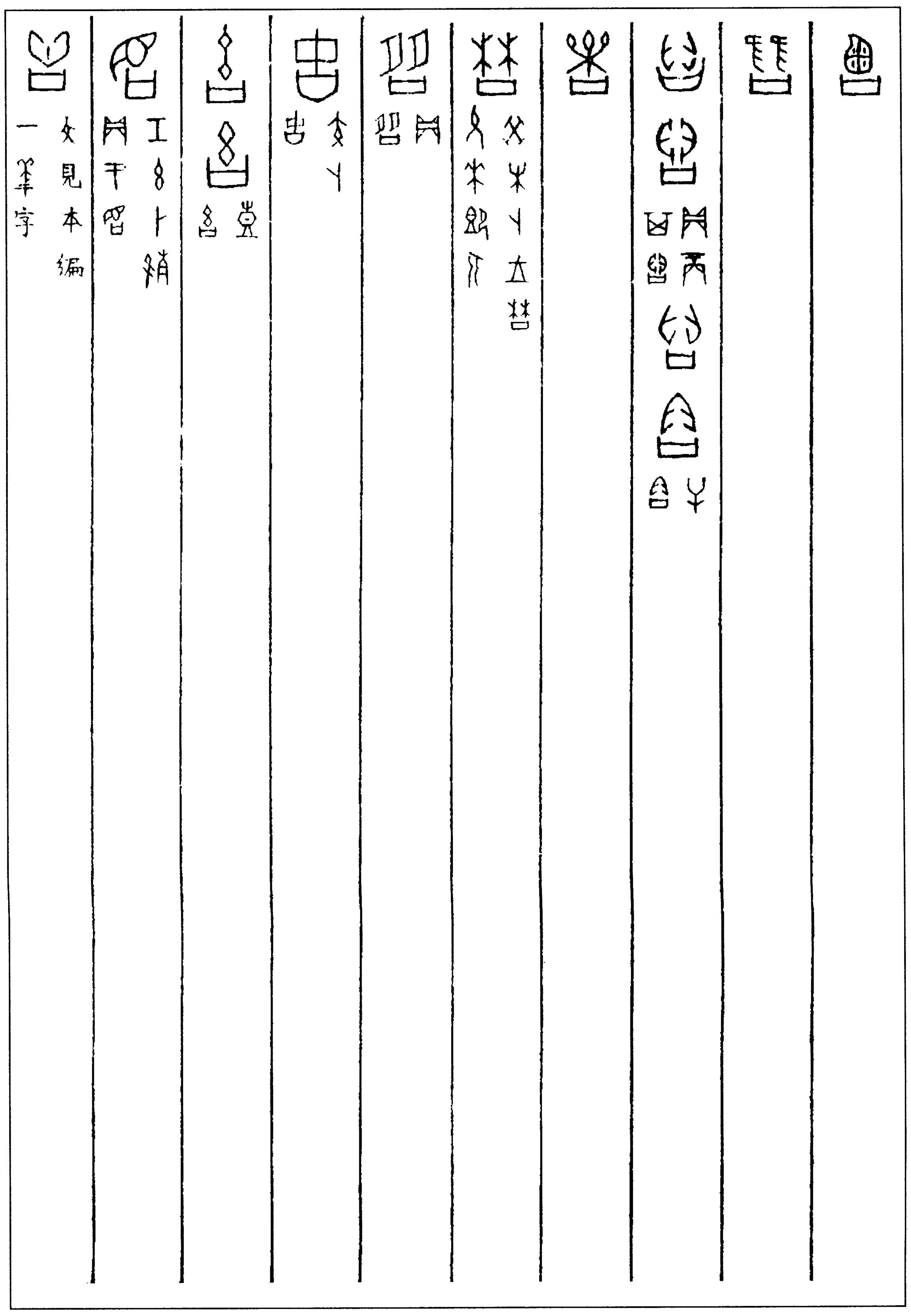

文見本編一 羊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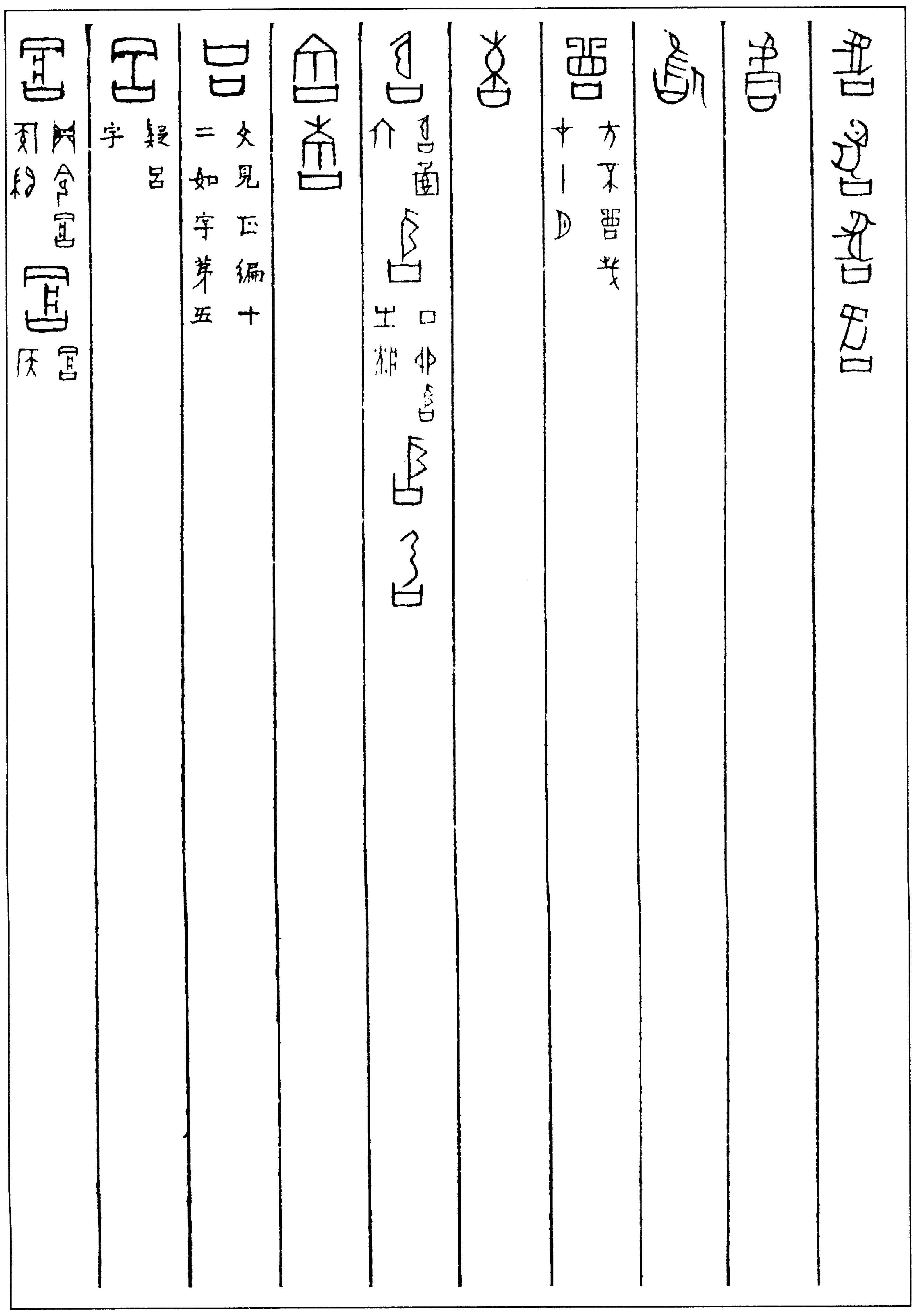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十二如字第五

疑呂字

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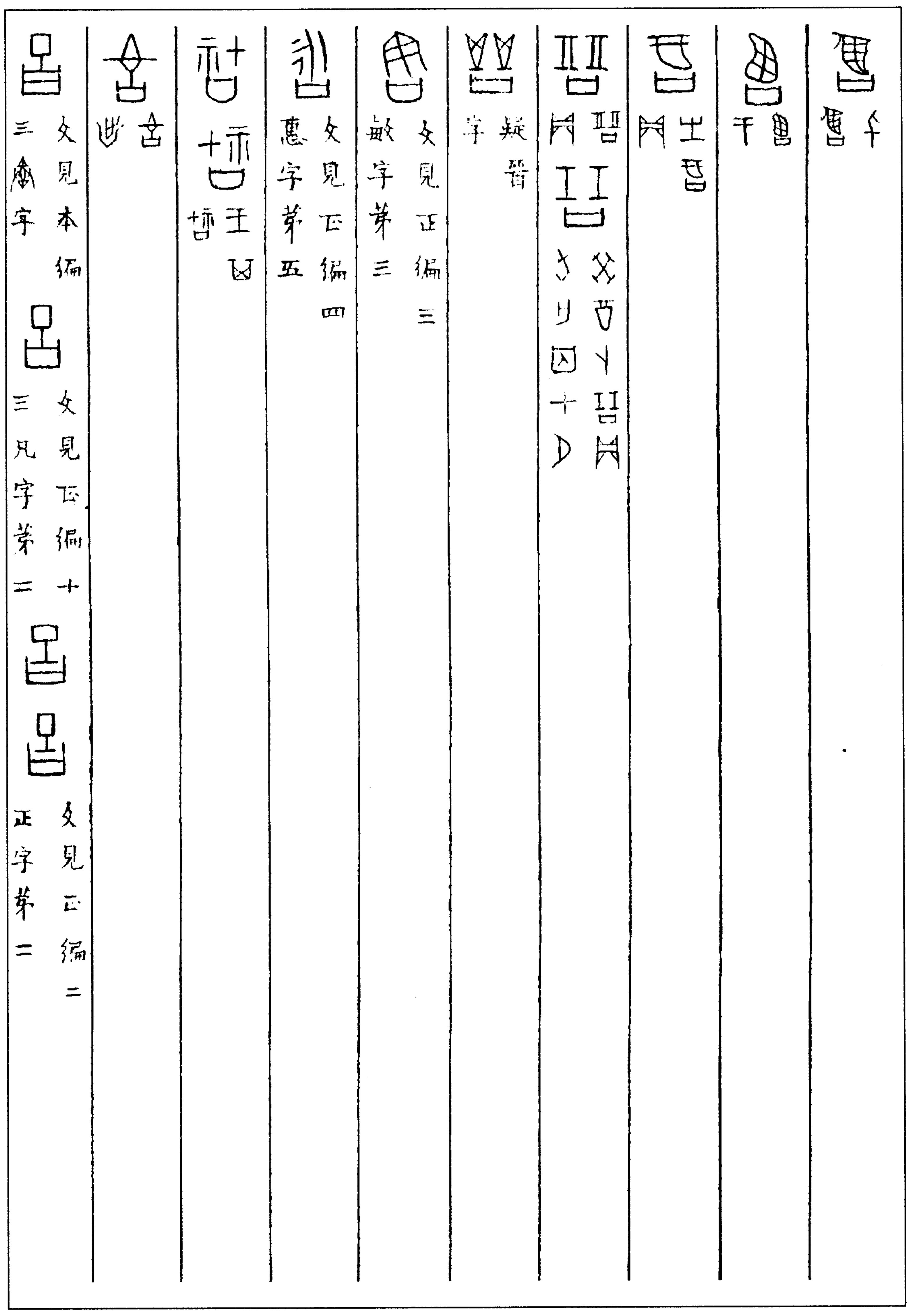

疑晉字

文見正編三敏字第三

文見正編四惠字第五

文見本編三盦字

文見正編十三凡字第二

文見正編二正字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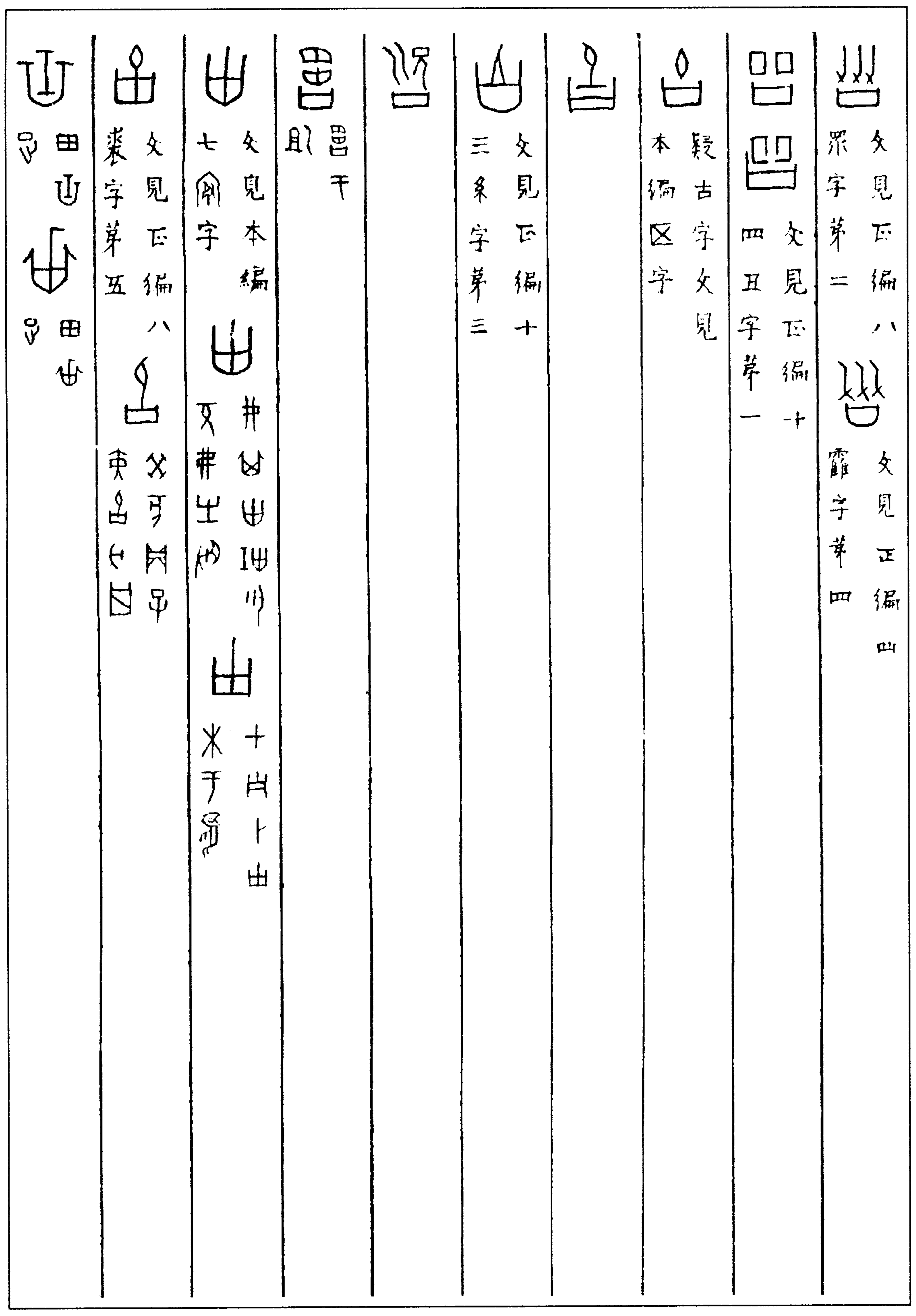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八眾字第二

文見正編四霝字第四

文見正編十四丑字第一

疑古字文見本編区字

文見正編十三系字第三

文見本編七

文見正編八喪字第五

六二

文見本編甴字

疑弘字文見正編七復字第一

疑彈字文見正編五乃字第一

文見本編四教字

文見正編七昱字第二十四

文見本編七東字

文見正編五兮字第二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十二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十三

天津王襄

古繢字

疑允字

疑紐字

文見存疑十一溼字

疑系字

疑系字从又从川川即絲之異文文見正編十四未字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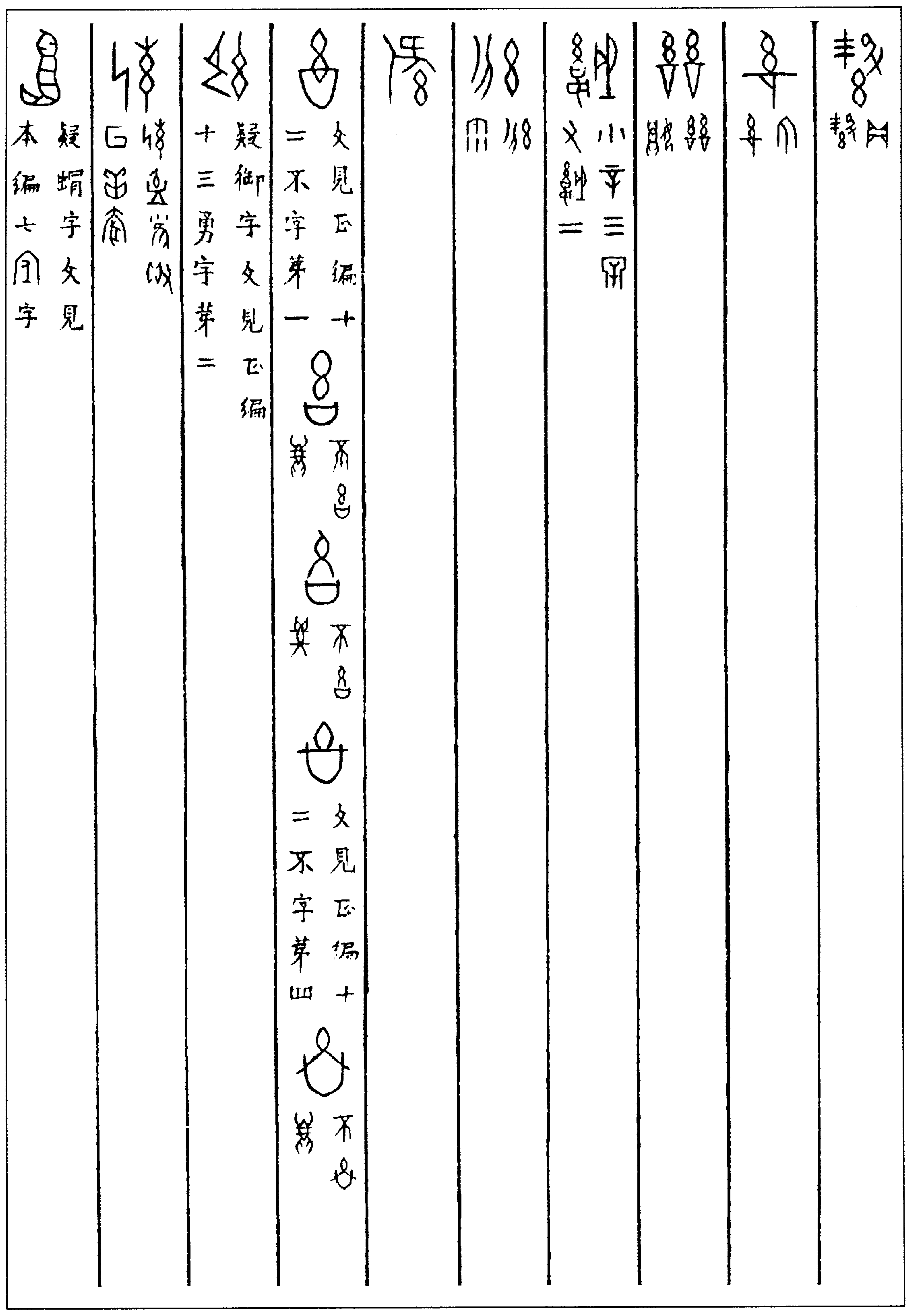

小篆三

疑御字文見正編十三勇字第二

文見正編十二不字第一

文見正編十二不字第四

疑蜎字文見本編七肙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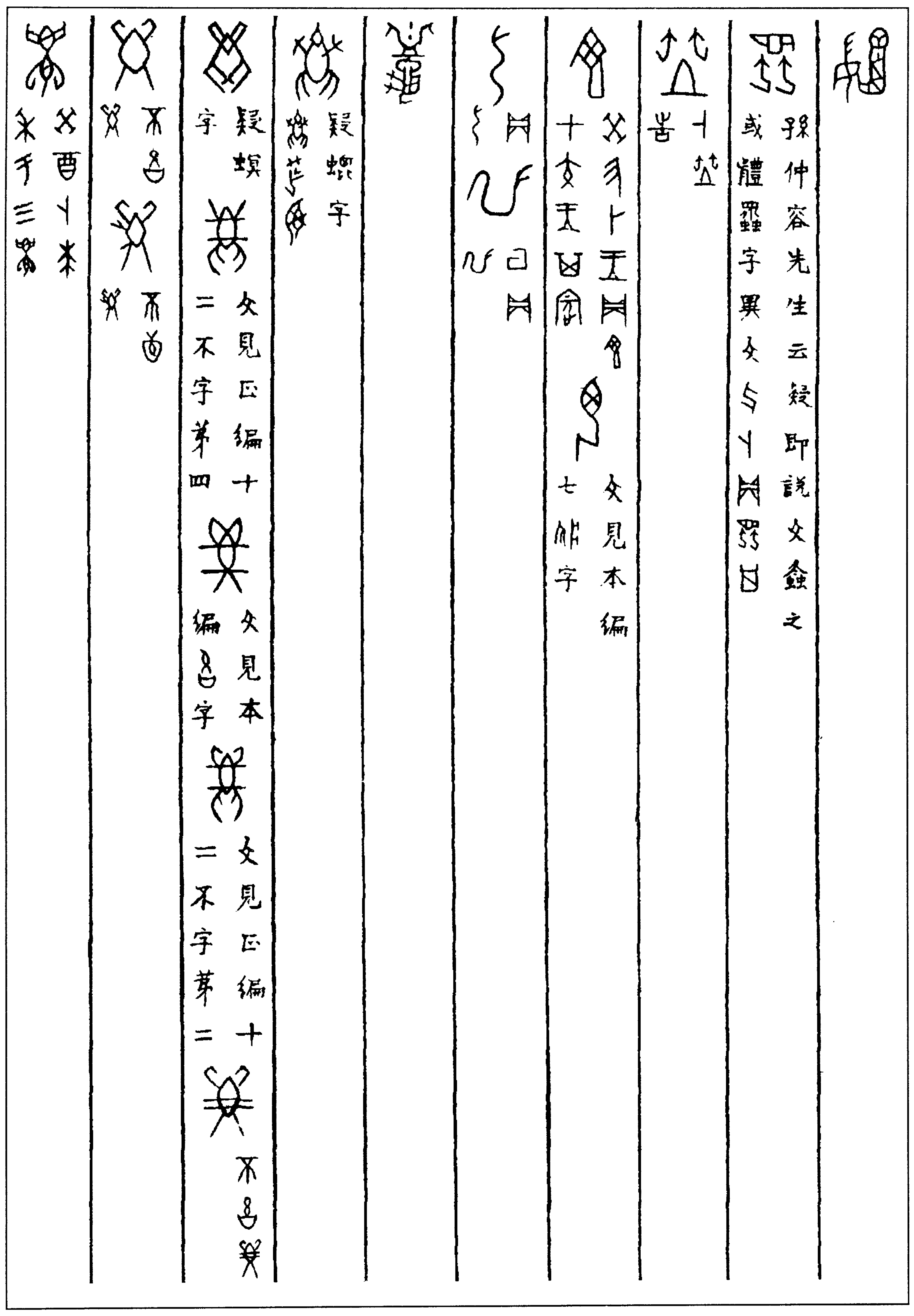

孫仲容先生云疑即說文[illegible]之或體[illegible]字異文

文見本編七[illegible]字

疑[illegible]字

疑[illegible]字文見正編十二不字第四

文見本編[illegible]字

文見正編十二不字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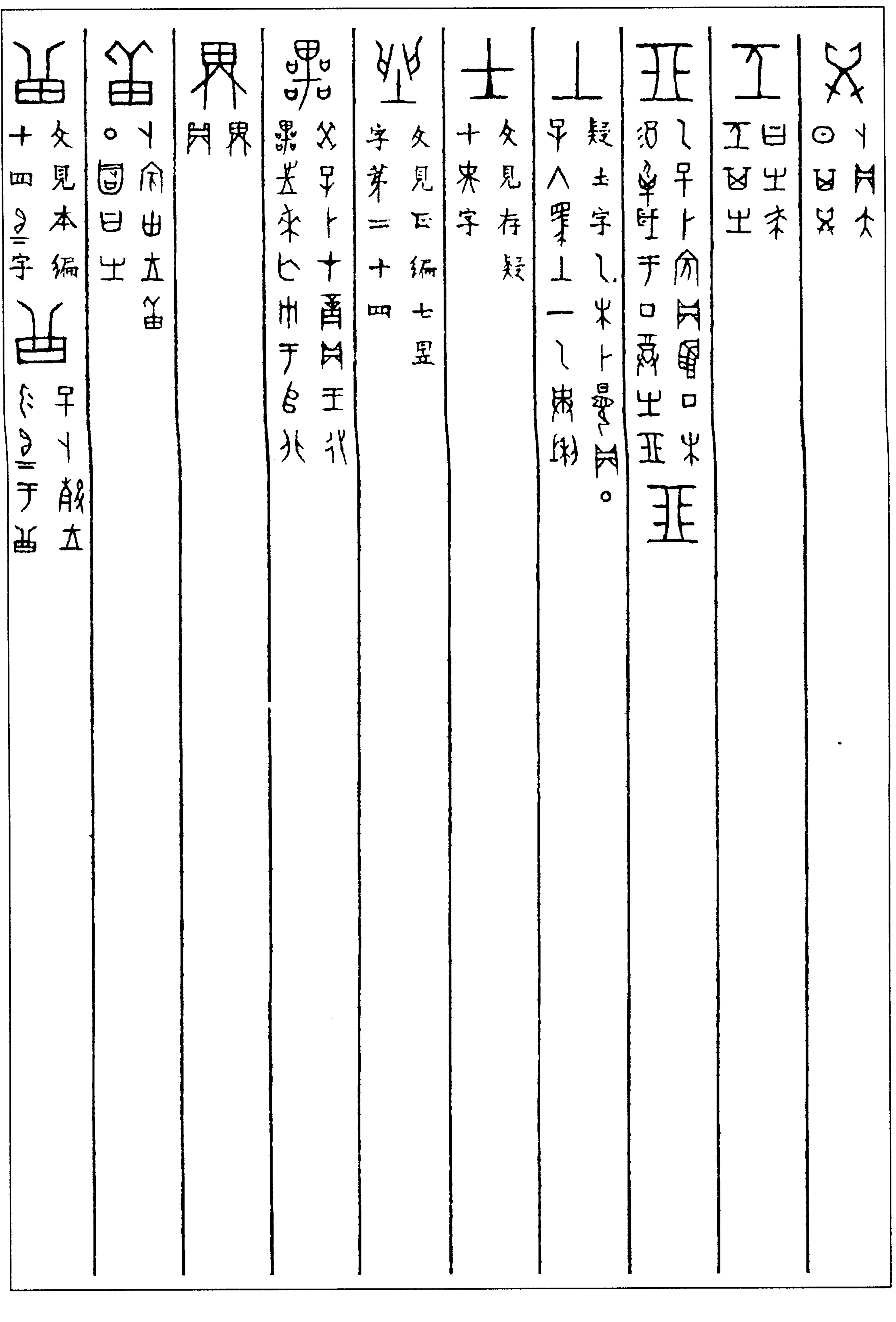

疑土字

文見存疑十來字

文見正編七[illegible]字第二十四

文見本編十四[illegible]字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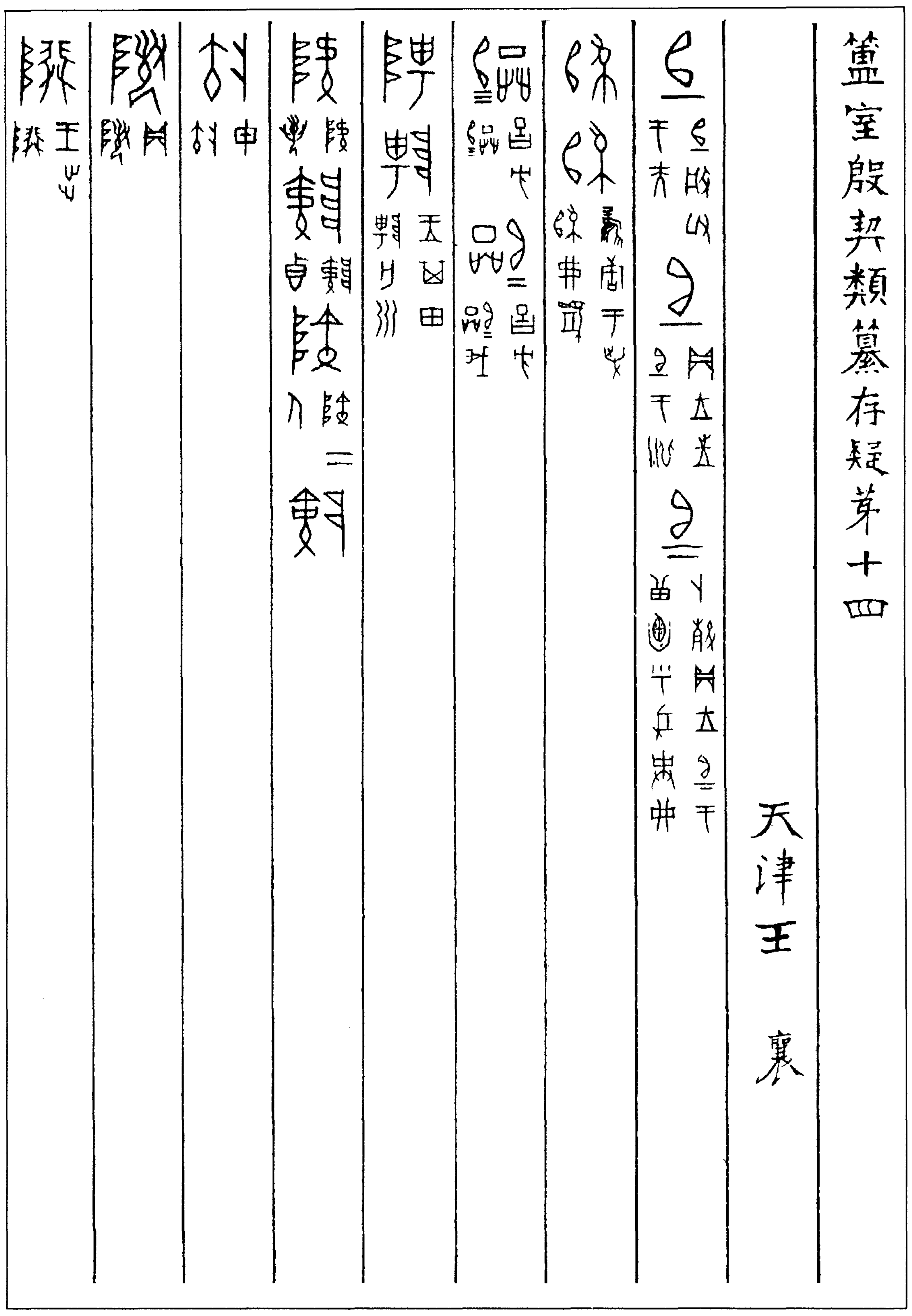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十四

天津王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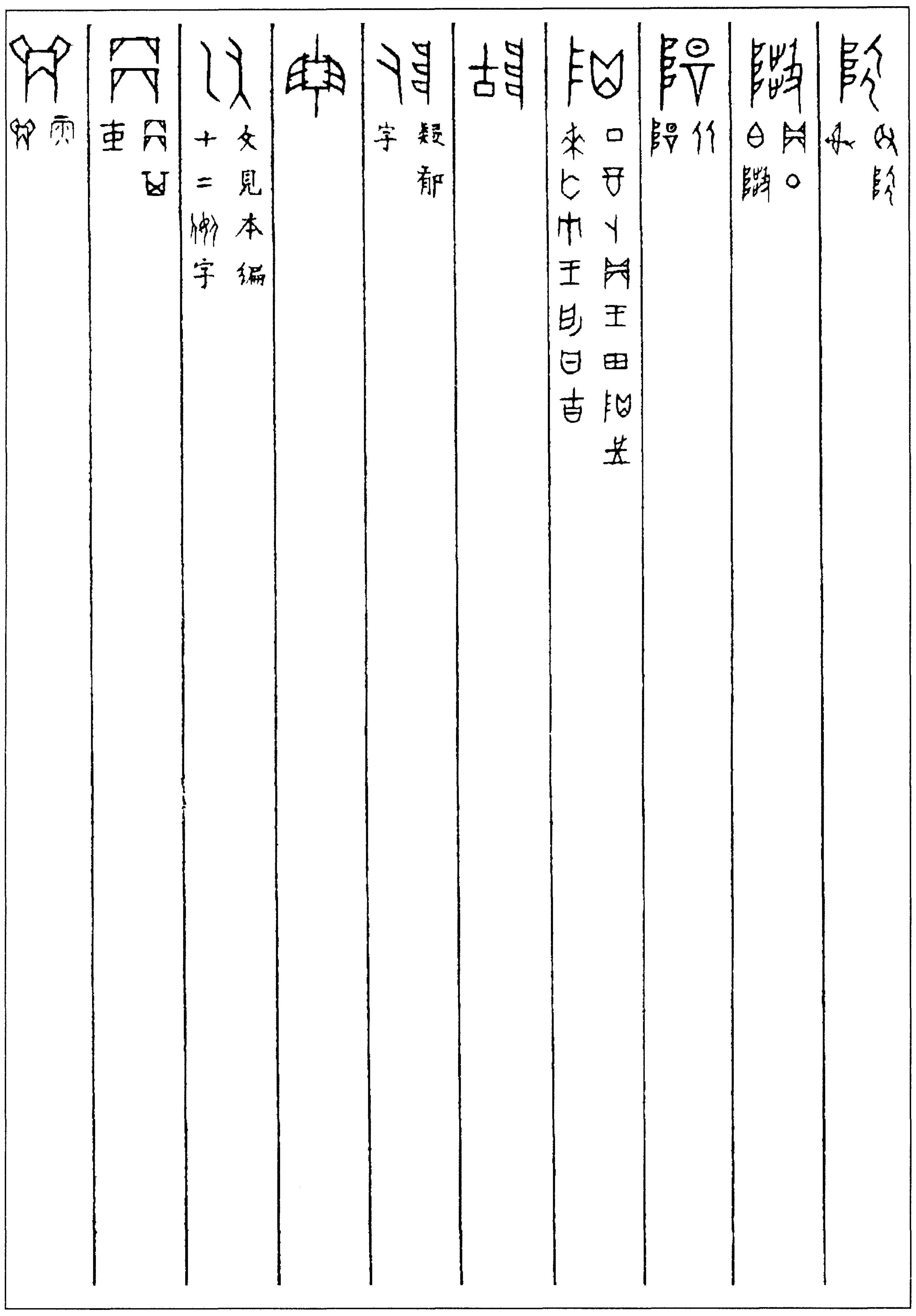

文見本編十二[illegible]字

疑郁字

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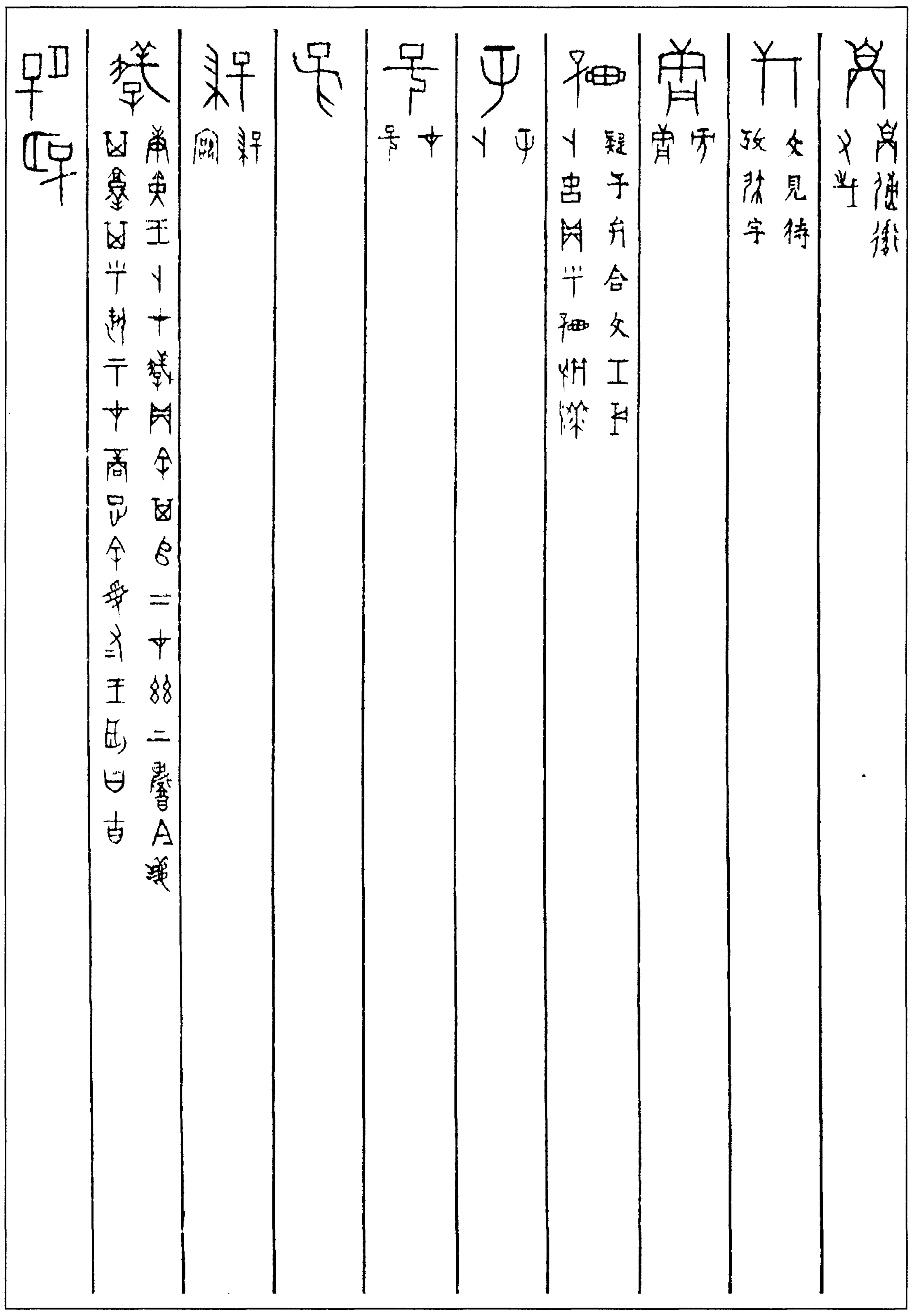

文見待孜字

疑子弁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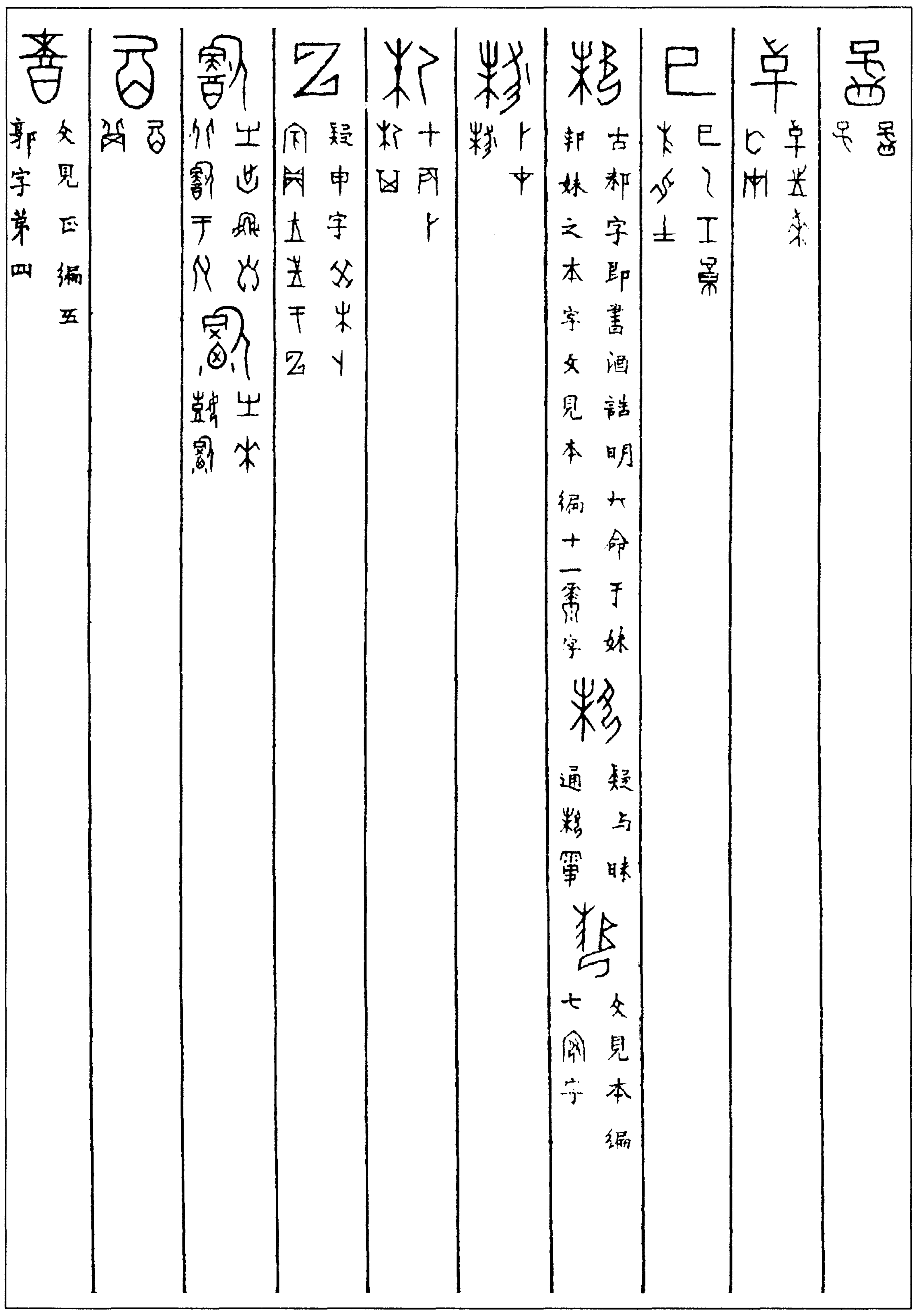

古[illegible]字即書酒誥明大命于妹邦妹之本字文見本編十一[illegible]字

疑与昧通

文見本編七[illegible]字

疑申字

文見正編五郭字第四

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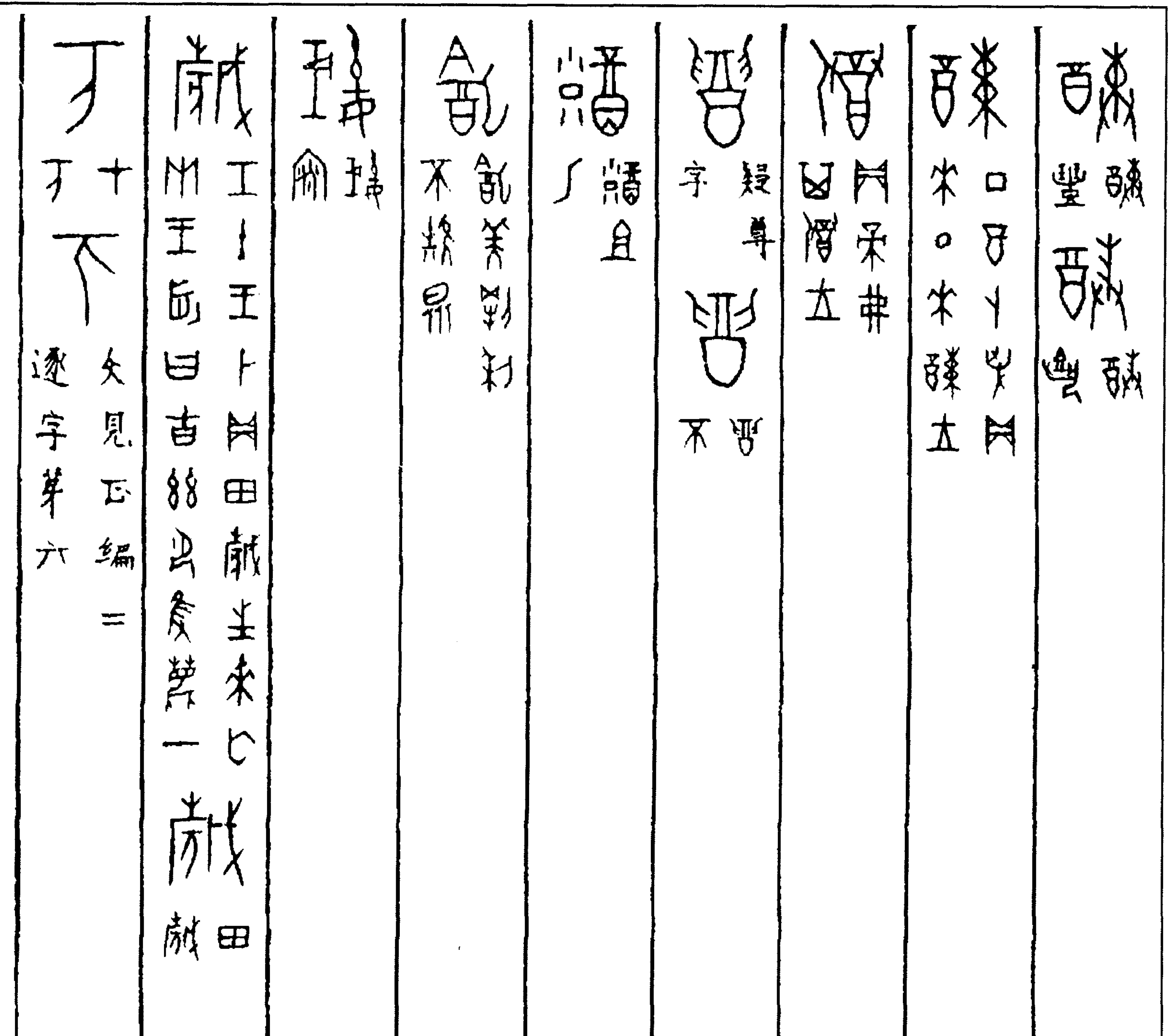
疑尊字
文見正編二逐字第六

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十四

簠室殷契類纂待攷

天津王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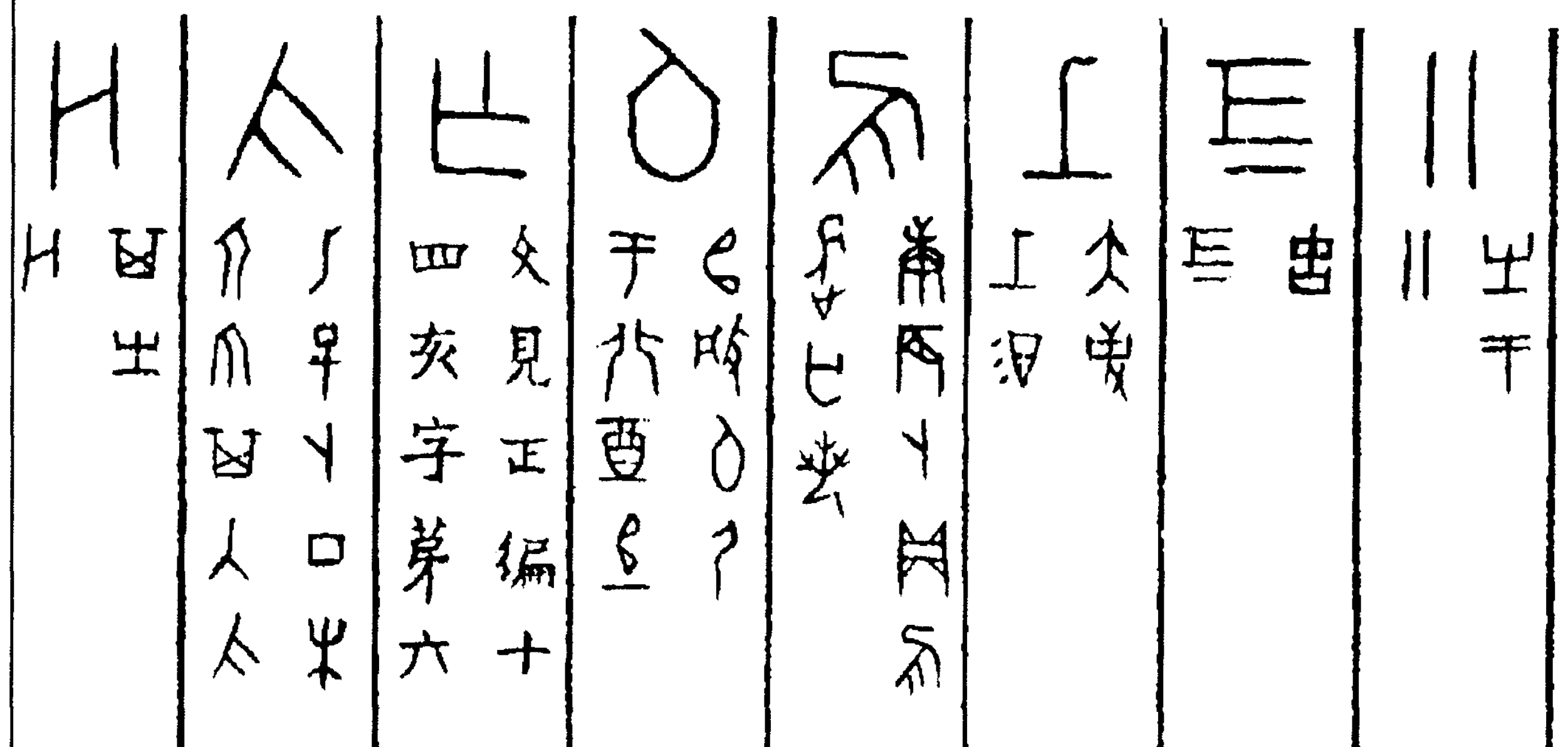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十四亥字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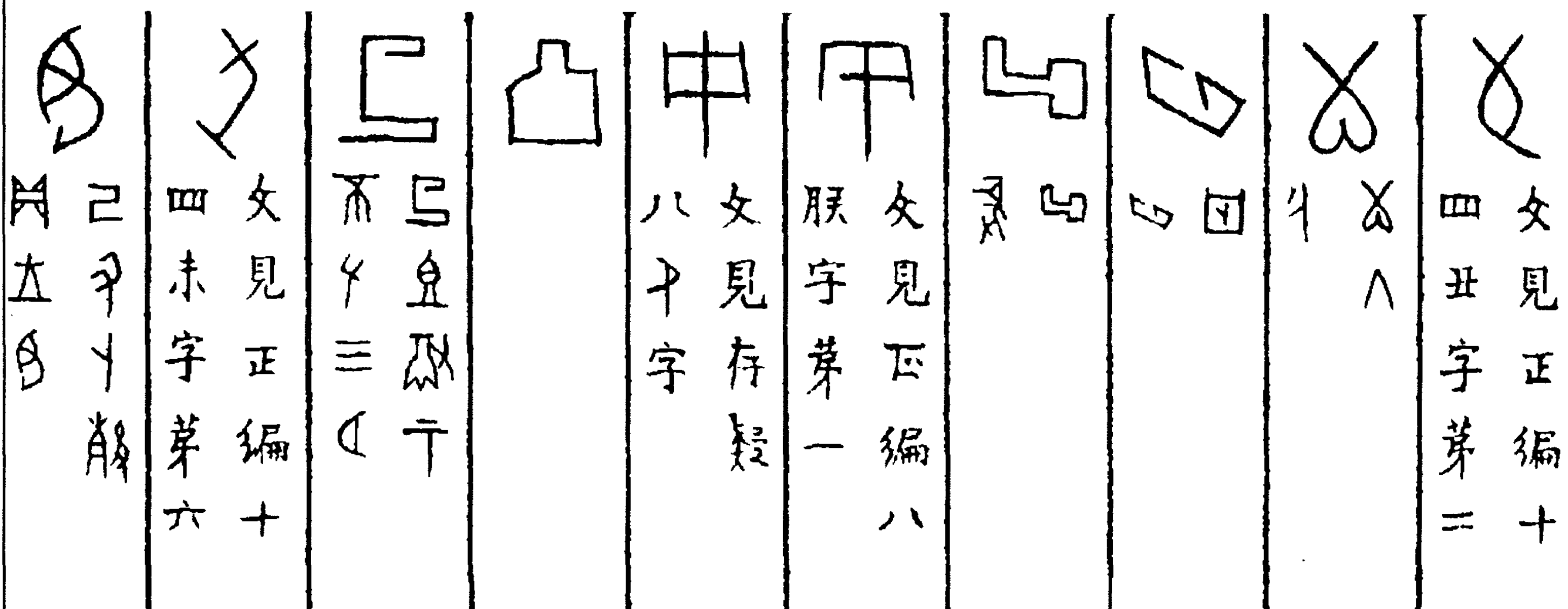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十四丑字第二
文見正編八朕字第一
文見存疑八十字
文見正編十四未字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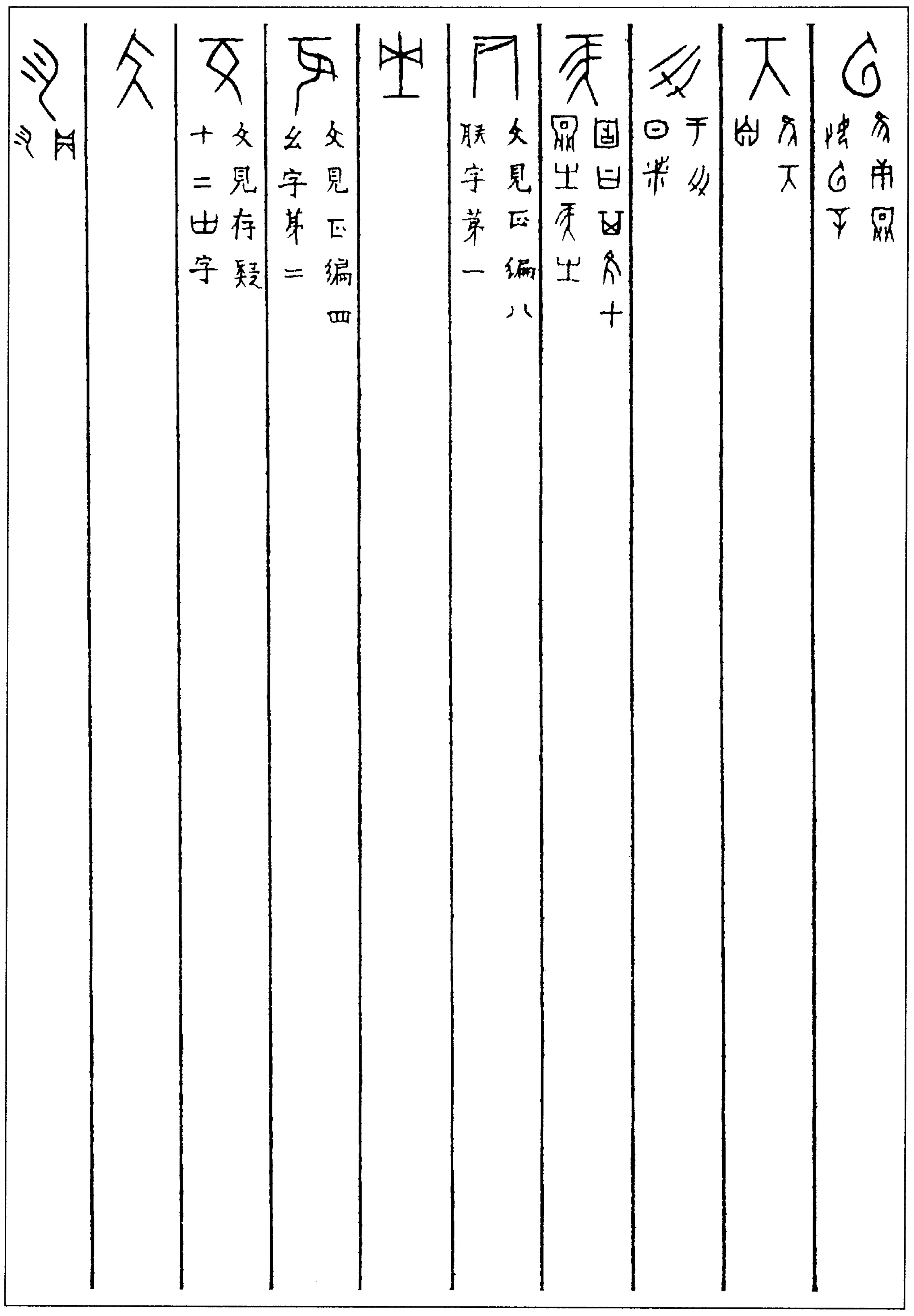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八 朕字第一

文見正編四 幺字第二

文見存疑 十二由字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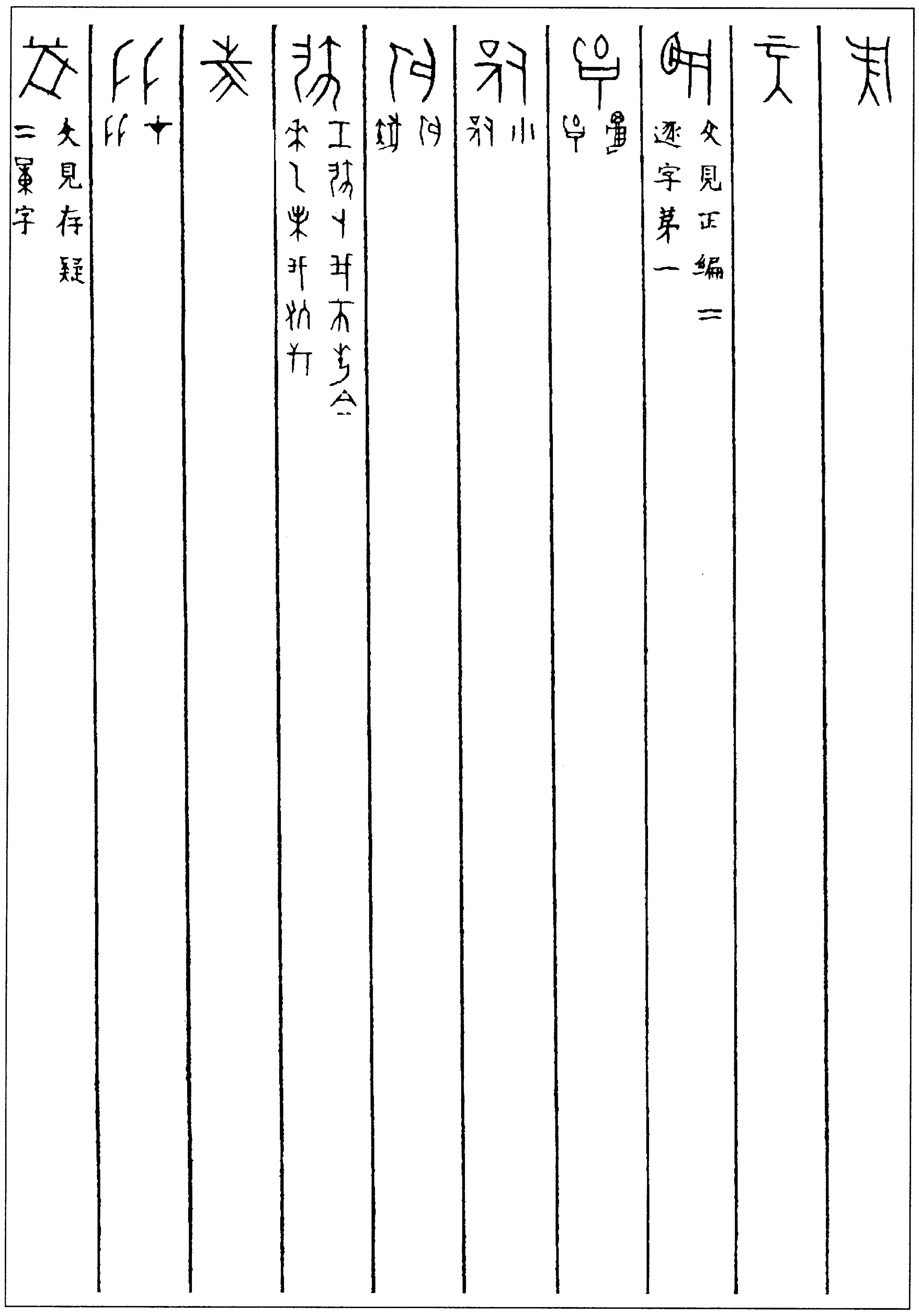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二 逐字第一

文見存疑 二㝬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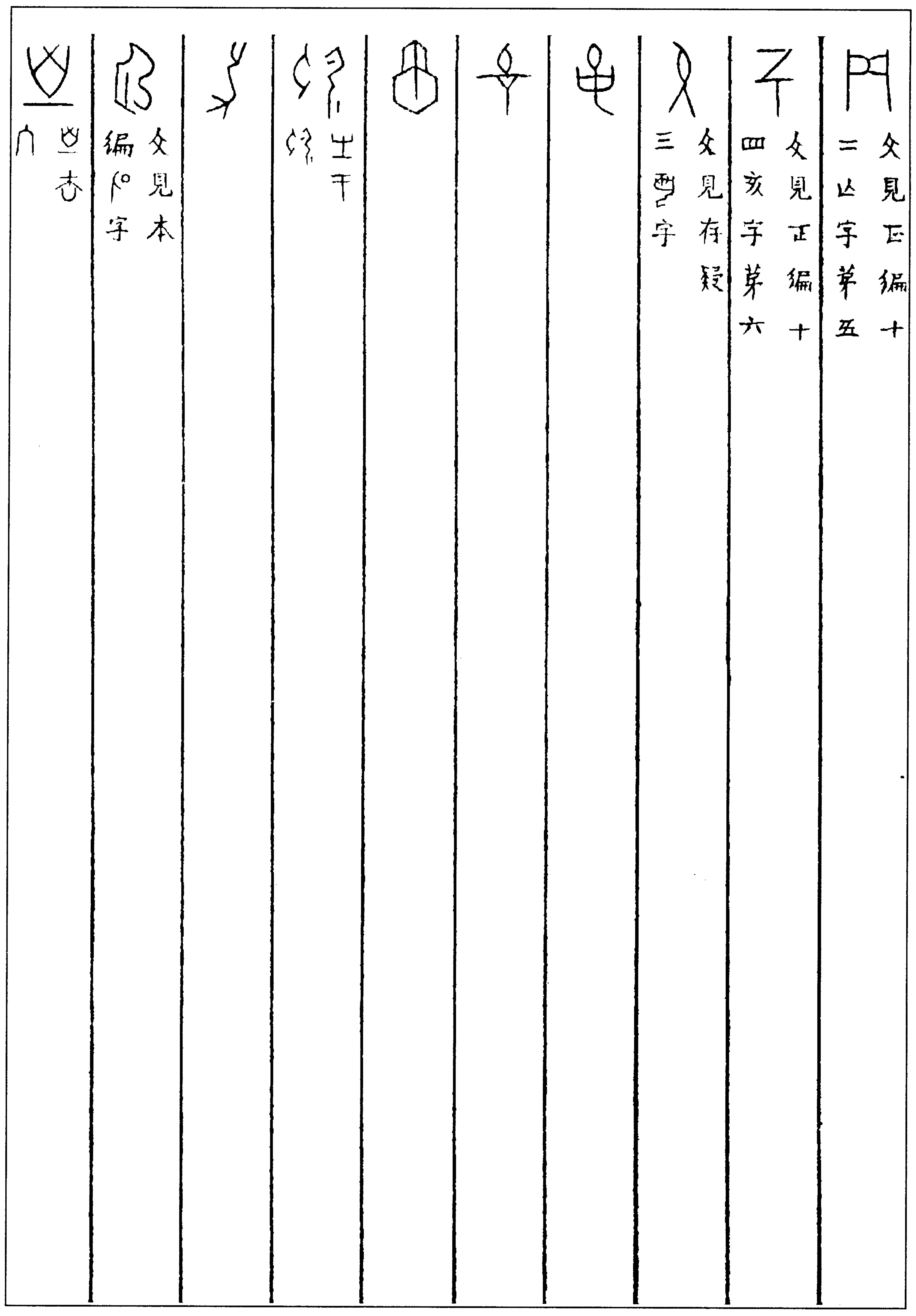

文見正編十 二止字第五

文見正編十 四亥字第六

文見存疑 三酉字

文見本編卩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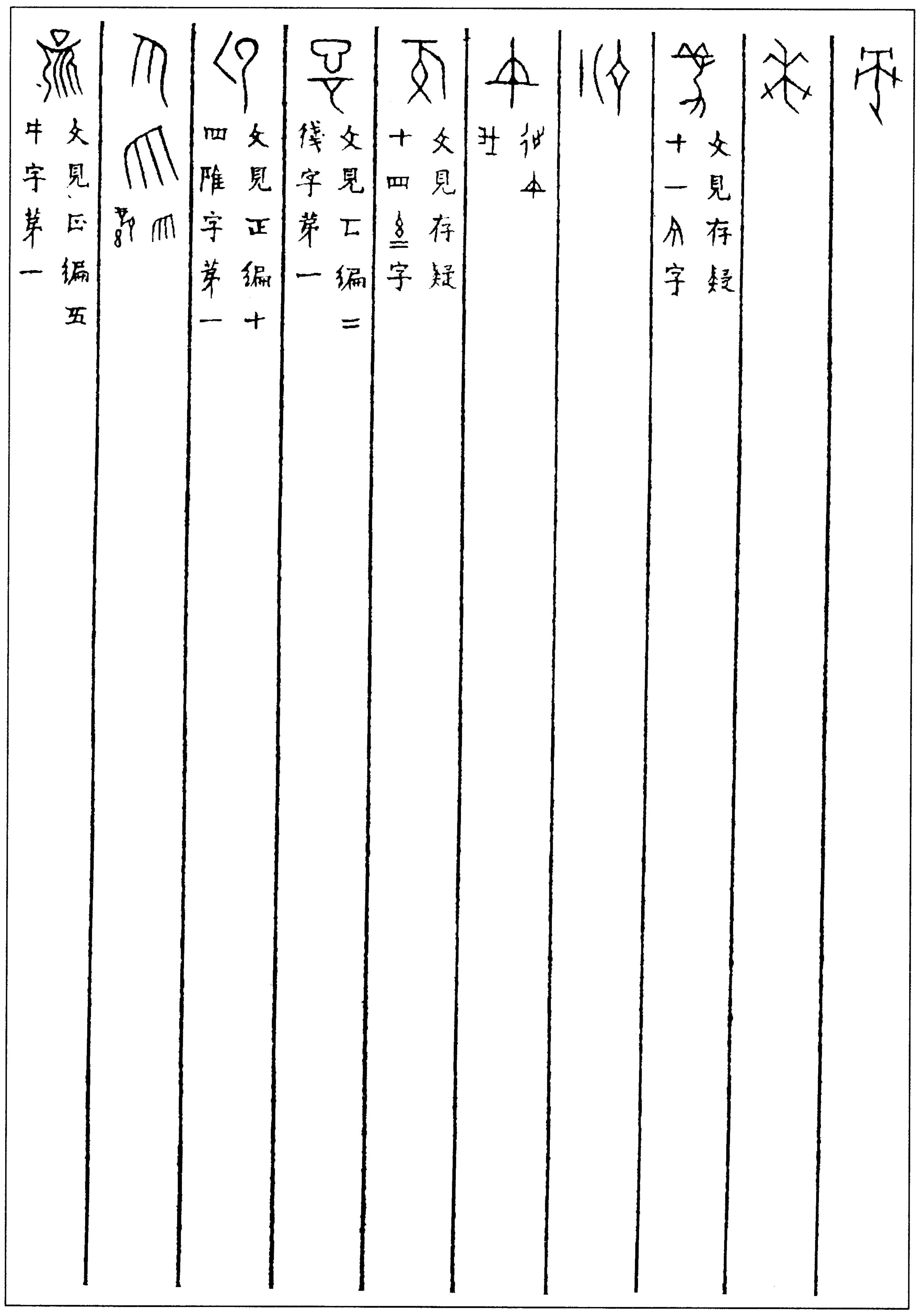

文見存疑 十一夕字

文見存疑 十四皀字

文見正編二 後字第一

文見正編十 四唯字第一

文見正編五 牛字第一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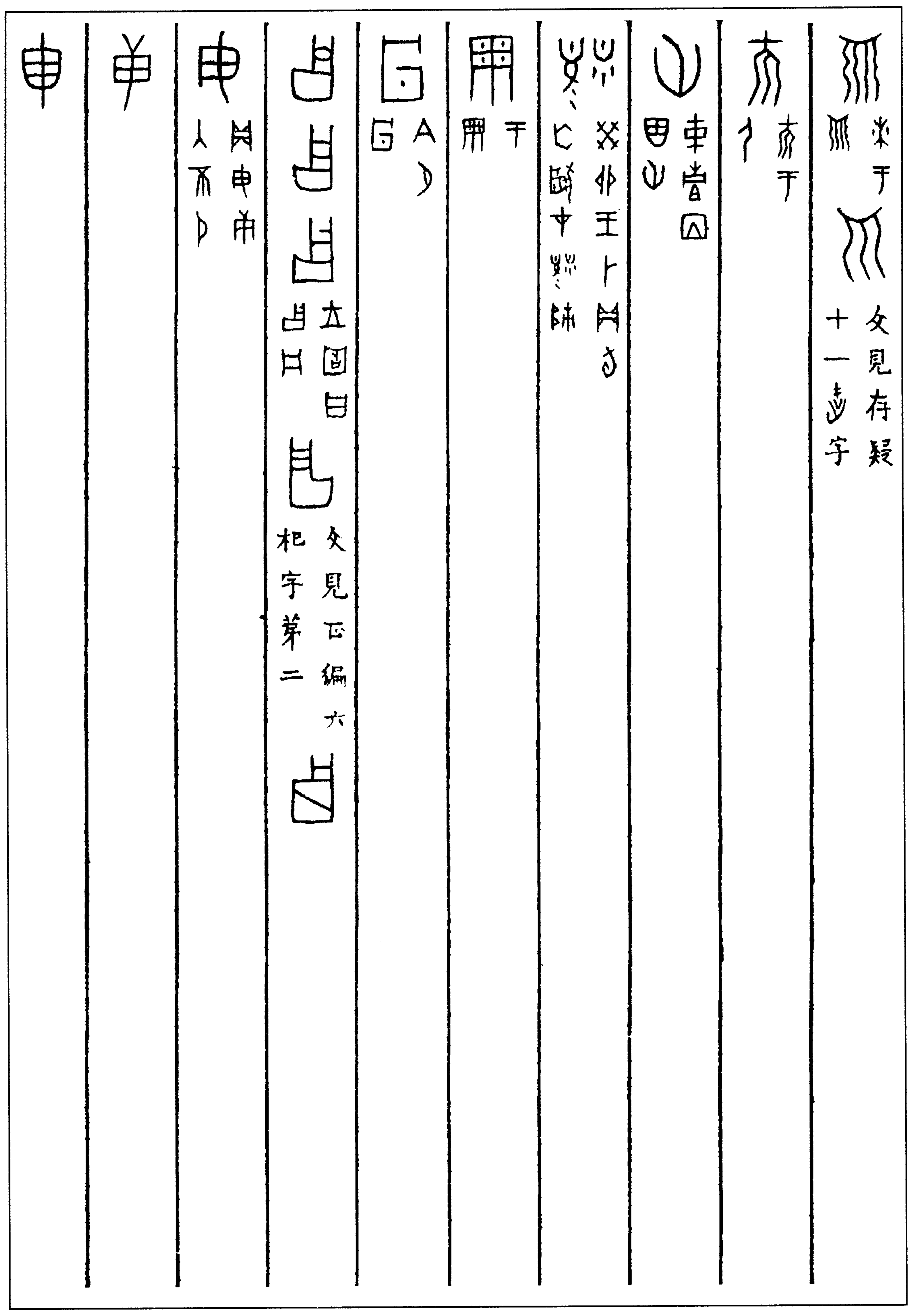
文見存疑
文見正編六
杞字第二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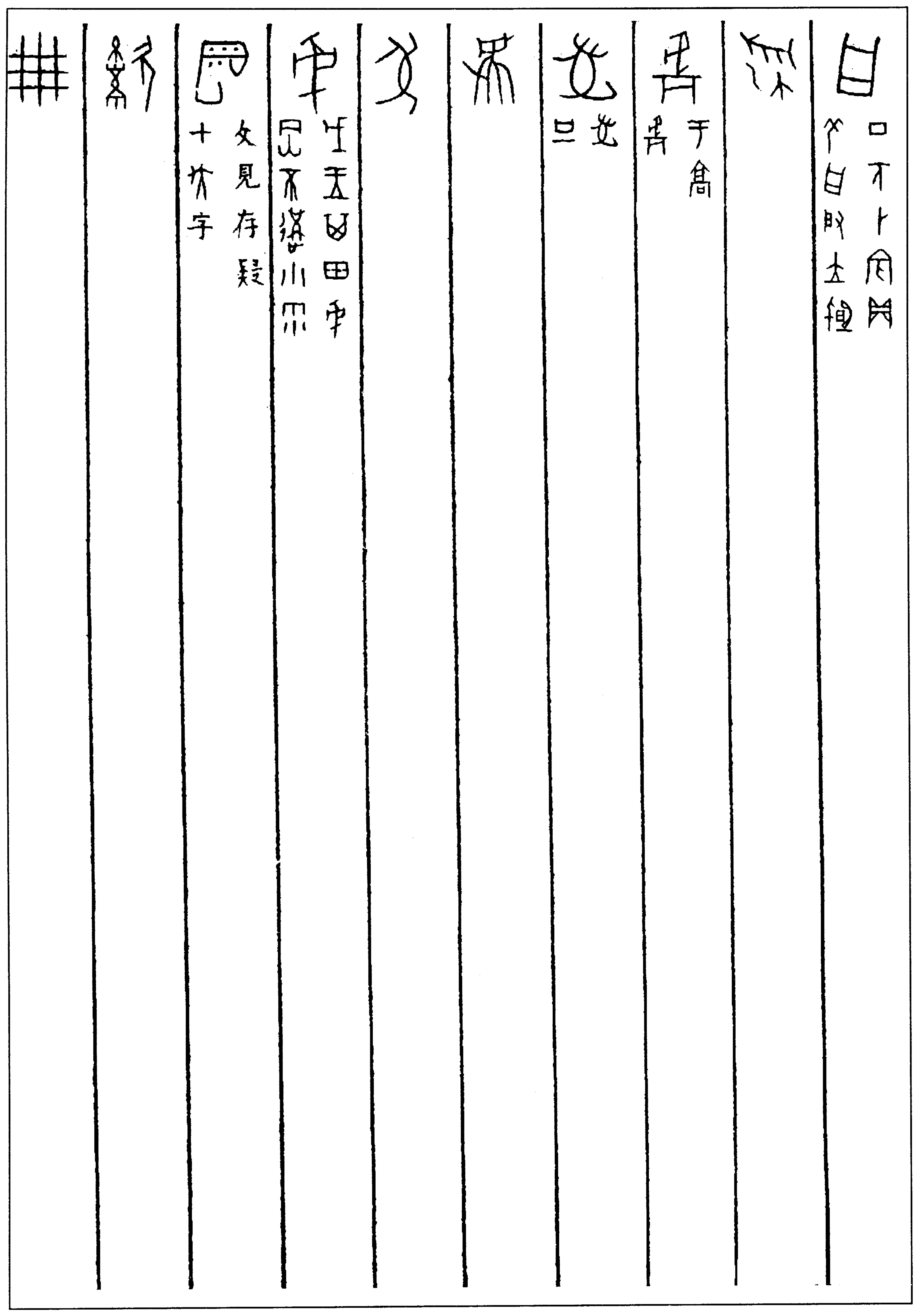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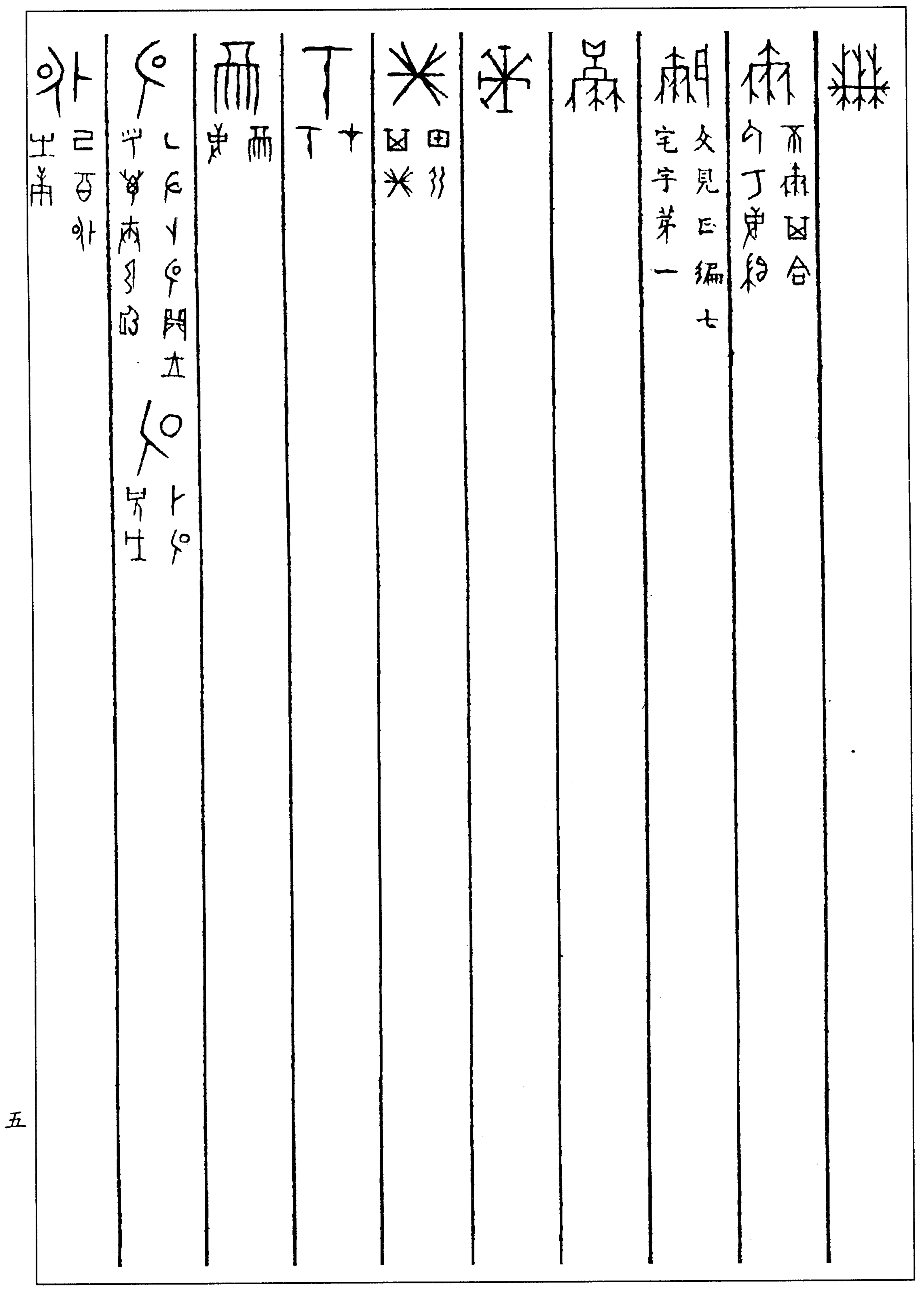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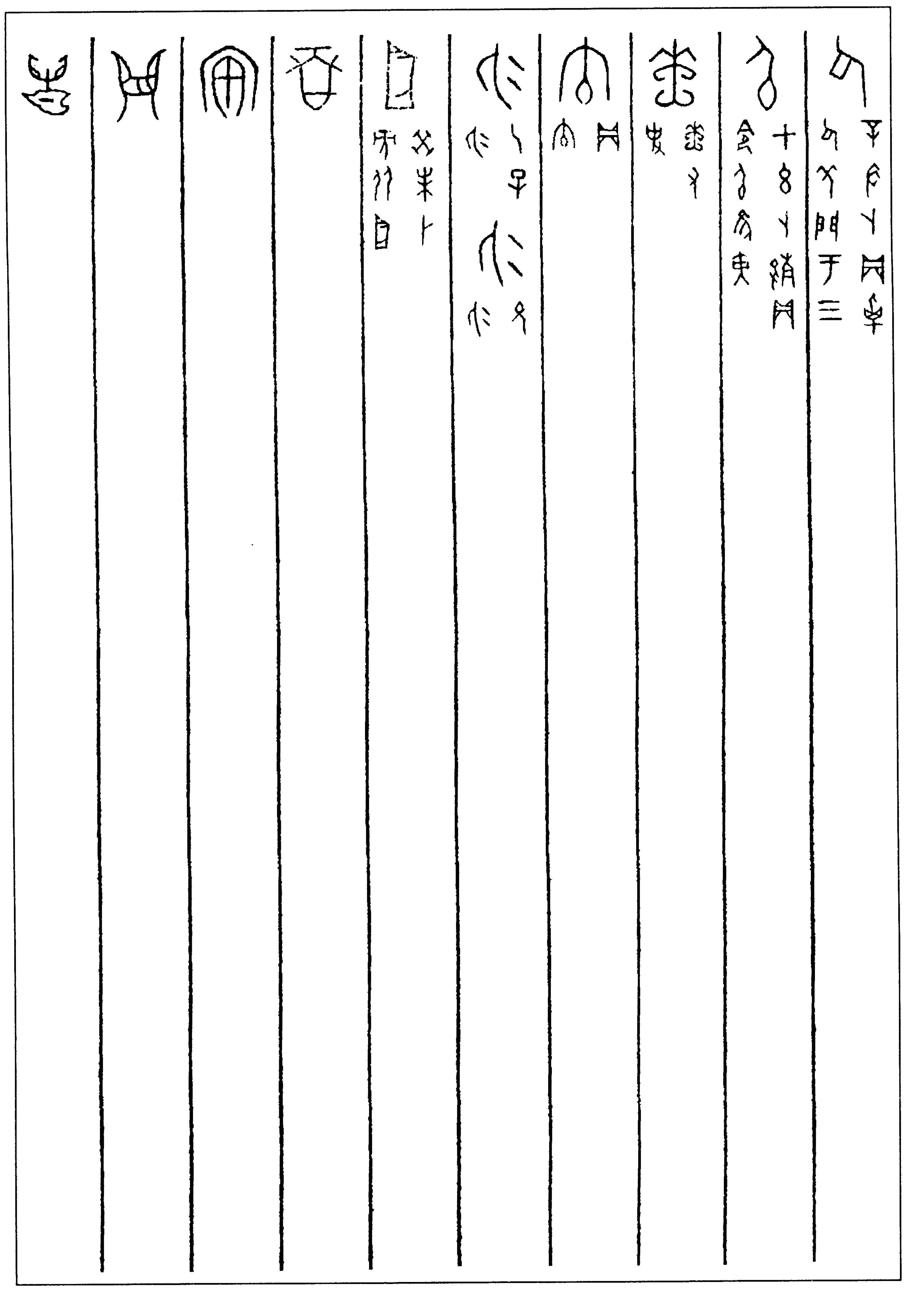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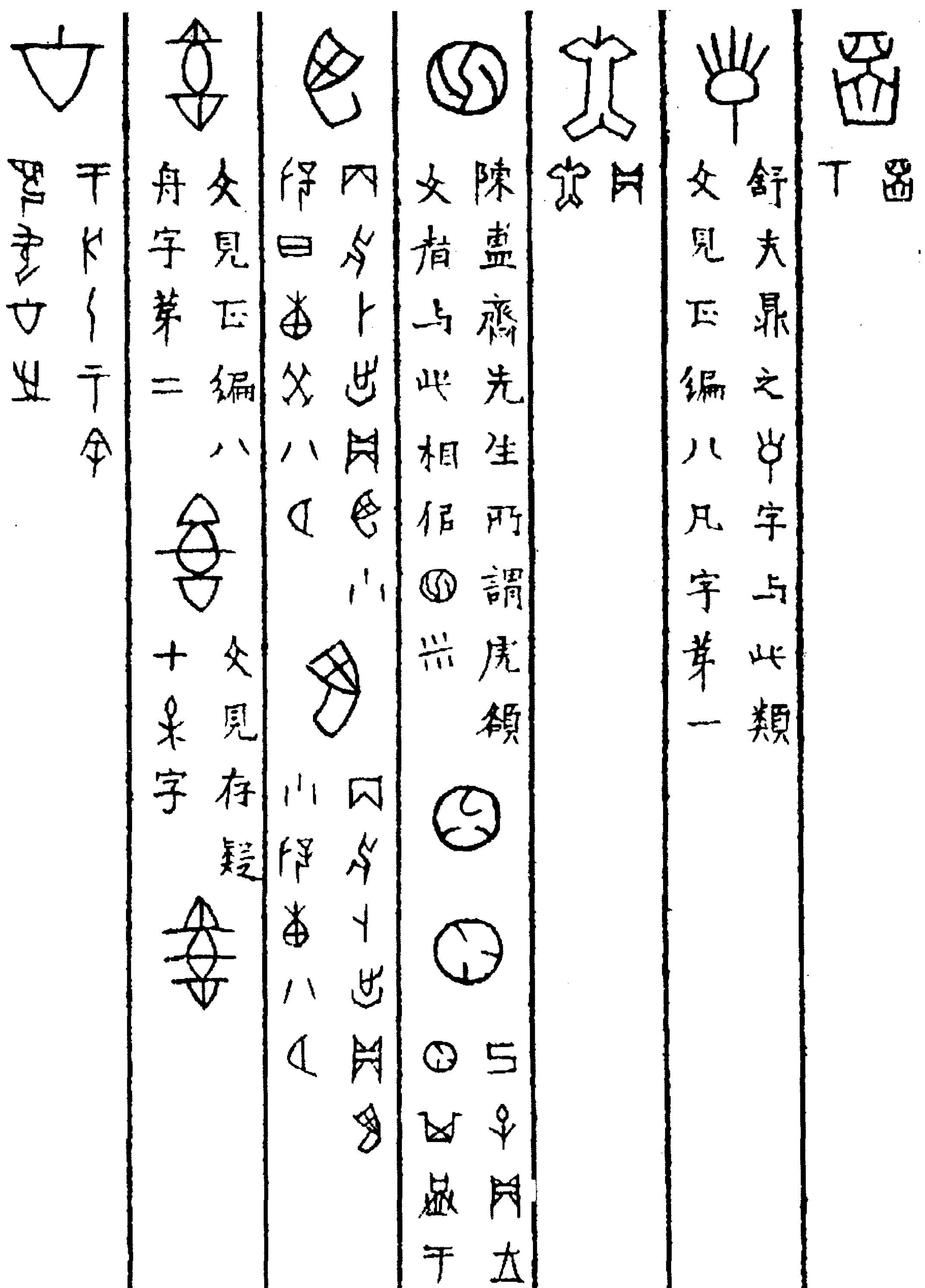

舒夫鼎之字與此類

文見正編八凡字第一

陳壼齋先生所謂虎頷

文指與此相似

文見正編八

舟字第二

文見存疑

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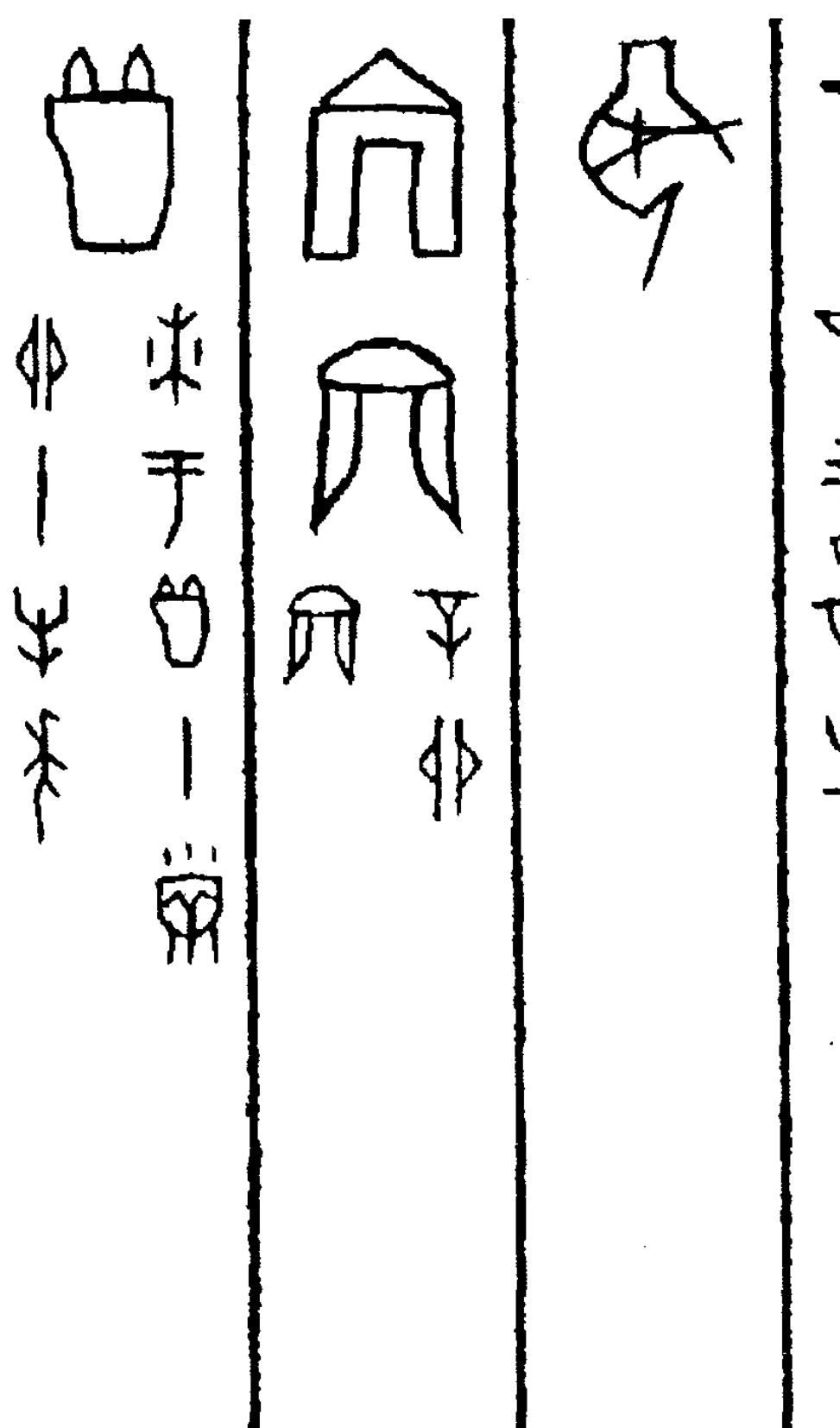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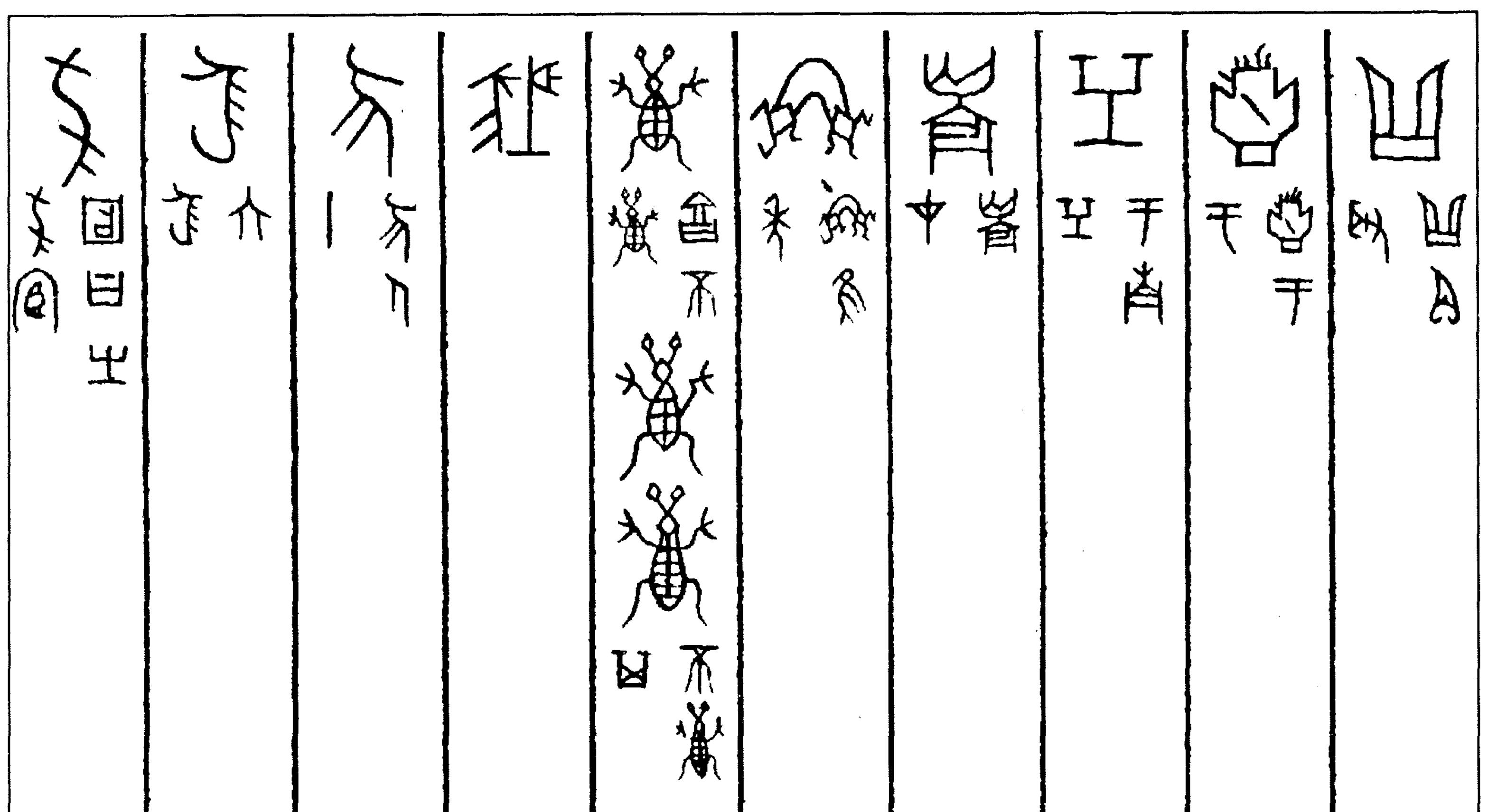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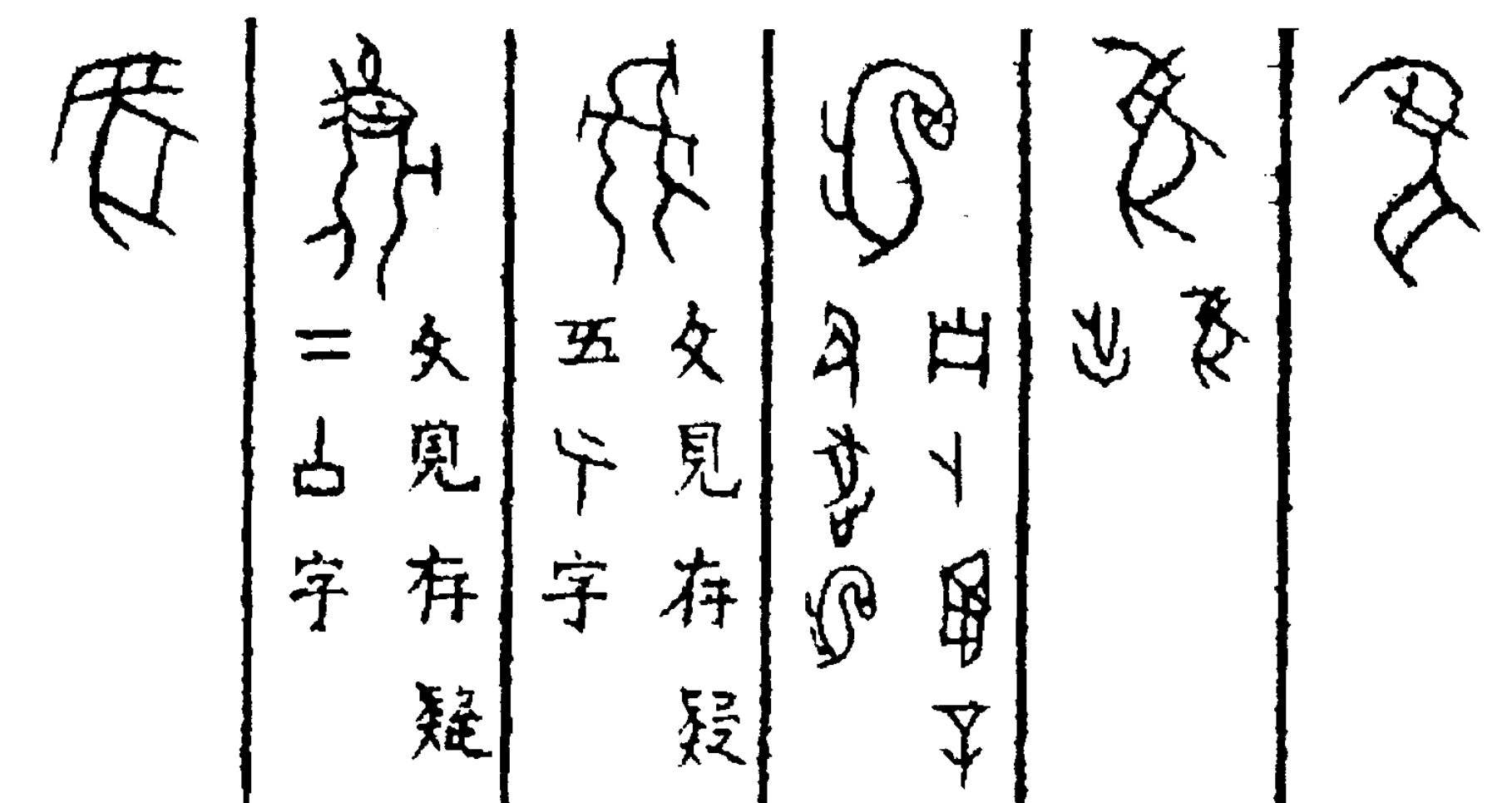

文見存疑

五个字

文見存疑

二古字

簠室殷契類纂待考

甲骨文虚词词典

张玉金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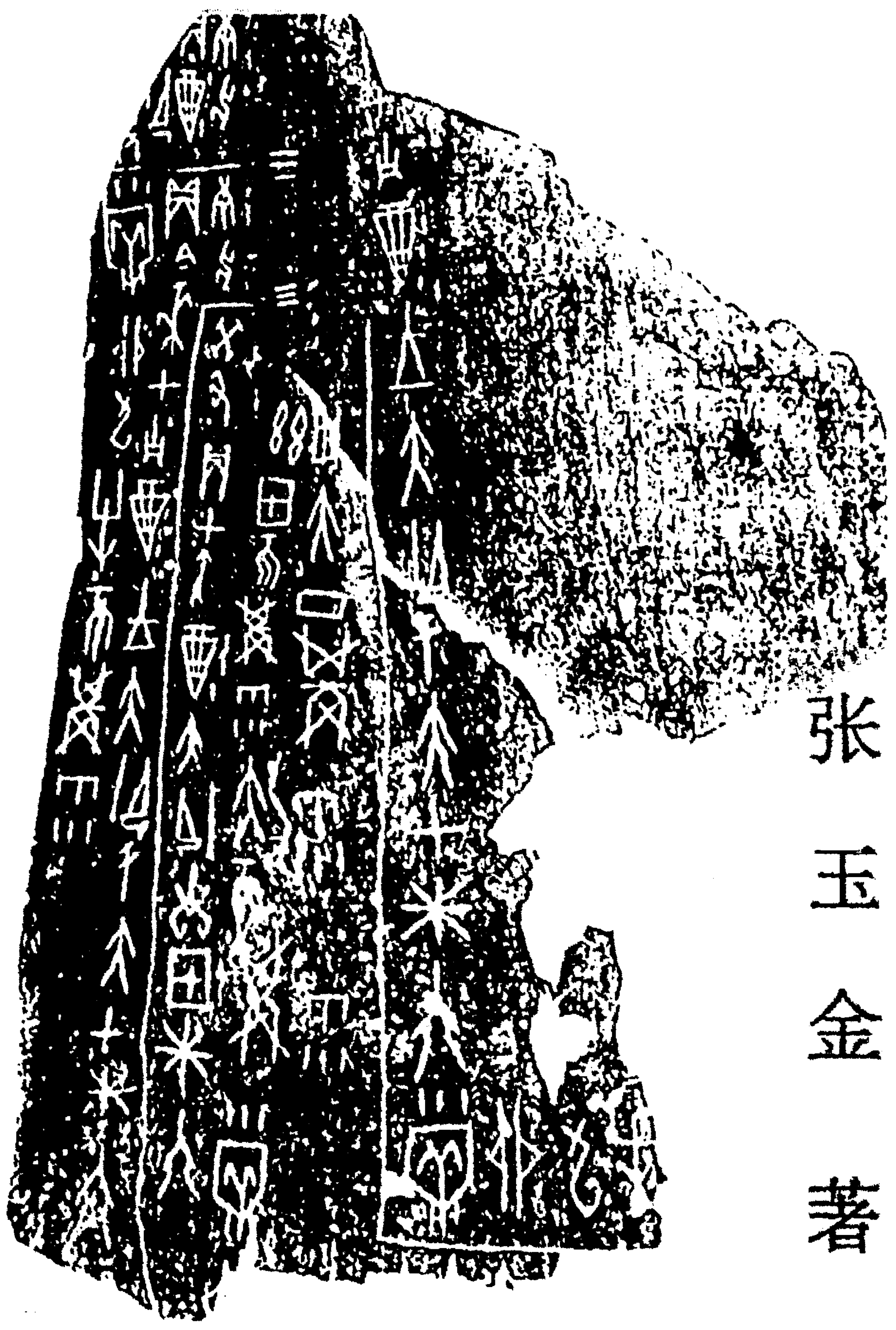

據中華書局1994年3月第1版影印

總　　目

前言……………………………………………………（3）
凡例 ……………………………………………………（26）
目錄 ……………………………………………………（28）
正文 ……………………………………………………（32）
本書所引甲骨著錄書目………………………………（348）
檢字……………………………………………………（349）
後記……………………………………………………（354）

前　言

——殷商時代的虚詞系統

這里所説的殷商時代，是指從武丁到帝辛這段時間。我們把它作爲一個時間平面來考察其虚詞系統的面貌。

所依據的材料是殷商時代的甲骨文和金文。甲骨文大都是占卜的記錄，金文一般都不長，這種材料的限制，使我們没法看清殷商時代虚詞系統的全貌，只能看到它的基本面貌；可以斷定某些虚詞現象的“有”，而難以十分肯定某些虚詞現象的“無”。此外，由于研究者水平的限制，可能會漏收某些虚詞，或者把非虚詞當作虚詞。

儘管受到了客觀條件和主觀條件的雙重限制，但是由于全面借鑒了前人的研究成果，由于全面地占有了原始材料，我們還是勾勒出了殷代虚詞系統的概貌。

據考察，殷代語言里的單音節虚詞至少有60多個，這些虚詞分屬於代詞、副詞、介詞、連詞、語氣詞、助詞、感嘆詞等類别。就虚詞類别來説，殷代語言已跟現代漢語基本一致。

下面，擬分類概要地描繪殷代的虚詞系統。

一、代詞系統

在殷代的甲金文里，共出現十個代詞，即“余”、“我”、

“朕”、“汝”、“乃”、“爾”、“厥”、“其”、“之”、“兹”。它們分屬於人稱代詞和指示代詞兩大類。“余”、“我”、“朕”、“汝”、“乃”、“爾”、“厥”、“其”和一部分“之”（以下稱“之$_1$”）是人稱代詞，“兹”和一部分“之”（以下稱“之$_2$”）爲指示代詞。没有發現疑問代詞。

（一）人稱代詞。

這類代詞可以分爲第一人稱、第二人稱和第三人稱三類。

第一人稱代詞有“余”、“朕”、“我”三個詞。

“我”爲複數第一人稱代詞，可譯爲“我們”；而“余”、“朕”是單數第一人稱代詞，可譯爲“我”。

“余”、“朕”雖然都是單數第一人稱代詞，但是句法功能有同有異。兩者都經常作主語。但“朕”常作領屬性定語，而“余”很少作領屬性定語（在卜辭里只見到一例）；“余”還可以作同位結構中的本位語、動賓結構中的賓語、雙賓語結構中的間接賓語、兼語結構中的兼語，而“朕”不能作這些句法成分。

第二人稱代詞有“汝”（女）、“乃”、“爾”三個詞。

“汝”一般指代單個人，可譯爲“你”；而“乃”和“爾”既可以指代單個人，也可以指代多數人，可譯爲“你”、“你們”。“汝”可以作主語、同位結構中的本位語，而“乃”、“爾”不能作這樣的句法成分。

“乃”、“爾”作爲第二人稱代詞，都既可以指代單個人，也可以指代多數人，都可以作定語；但“爾”還可以作賓語，而“乃”不能。

第三人稱代詞有“厥”、“其”、“之$_1$”三個詞。

“厥”和“其”作爲第三人稱代詞，一般指單個人，而“之$_1$”既可指單個人，也可以指多數人；“厥”和“其”通常只作領屬性

定語，而“之$_1$”不能；“之$_1$”可以作主語、動詞賓語、介詞賓語和兼語，而“厥”和“其”不能作這些成分。

“厥”和“其”都用來指單個人，可譯爲“他”，兩者都只出現在殷代甲骨文里（“其”作代詞的用例僅發現一個）。

（二）指示代詞

這種代詞有“兹”和“之$_2$”兩個。

“兹”是近指指示代詞，而“之$_2$”爲遠指指示代詞。前者可譯爲“這”，後者可譯爲“那”。

“之$_2$”和“兹”都可以作定語和賓語；但“之$_2$”可作謂語，而“兹”不能；“兹”可作主語，而“之$_2$”不能。

二、副詞系統

殷代的甲骨文里共有三十六個副詞，即“其”、“惠”、“唯”、“氣”、“⿰目羊*”、“異”、“⿴口卜”、“巳”、“不”、“弗”、“勿”、“弜”、“毋”、“非”、“既”、“咸”、“鼎”、“延”、“迺”、“乃”、“先”、“後”、“竝”、“大”、“自”、“遲”、“迅”、“鋭”、“亦”、“永”、“卒”、“率”、“皆”、“歷”、“同”、“允”。這些副詞 可以分爲八大類，即語氣副詞、否定副詞、肯定副詞、時間副詞，頻率副詞、情態方式副詞、範圍副詞、程度副詞。

（一）語氣副詞。

這類副詞有“其”、“惠”、“唯”、“氣”（汔）、“⿰目羊*”（羌）、“異”（式）、“⿴口卜”（猷）、“巳”等八個。

“惠”和“唯”跟其他六個語氣副詞有明顯的區别。“惠”和“唯”都是焦點（在語用學里，把一句話中説話者最强調的成分叫焦點）的輔助標記，而其他六個語氣副詞不是；“惠”和“唯”

的基本語氣都是提示、强調，而其他六個語氣副詞都没有這種語氣。

“惠”和“唯”雖然都是焦點的輔助標記，都有强調語氣，但兩者仍有明顯的不同。“惠”通常出現在謂語動詞是表示辭主能夠控制的動作行爲的語句里，表示必要的語氣；而“唯”既出現在謂語動詞是表示辭主能夠控制的動作行爲的語句里，也出現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客體行爲變化的語句里，不表示必要的語氣。“惠”都出現在肯定句里，表示一種肯定的語氣；而“唯”既用在肯定句里，也出現在否定句中，本身不表示肯定語氣。“唯”有時與“非”對文，表示判斷語氣，而“惠”則没有這種語氣。

“其”和“氣”跟“⿰目羊*”、“異”、“⿴口卜”、“巳”等詞有很大差異。“其”和“氣”是用來表示疑問、將然等語氣的；而“⿰目羊*”、“異”等詞是表示必要、可能等語氣的。

“其”和“氣”在語句中都可以表示疑問、將然的語氣，但“其”很常用，而“氣”不常用。“其”常常用在占辭里，表示測度的語氣，而“氣”没有這種語氣。“其”有時用來表示命令的語氣，而“氣”没有這種語氣。“氣”有時出現在占辭里，表示庶幾的語氣，而“其”没有這種語氣。“其”有時與語氣詞“抑”、“執”等配合使用，形成“其……乎；其……抑；……抑，其……執；其……抑，其……執；其……抑，……執”等格式，而“氣”不這樣使用。

“巳”跟“⿰目羊*”、“異”、“⿴口卜”等詞有差異，它只出現在謂語動詞是表示辭主能夠控制的動作行爲的語句里（這跟“惠”相同），并且只出現在否定句里（這跟“惠”相反），表示必要的語氣，同時有强調否定的作用；而其他三個詞則没有强調否定的

作用。

“□”跟“眻*”、“異”不同。它只出現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客體行爲變化的語句里,僅表示可能的語氣;而“眻*”和“異”既用來表示可能的語氣,也用來表示必要的語氣。

“眻*”和“異”很相近。兩者都既表示必要語氣,也表示可能語氣,都可譯爲“應該”或“會”、“能”。但表示必要的“異”一般出現在肯定句中,而表示必要的“眻*”常常出現在否定句里、否定副詞之後;表示可能的“眻*”一般出現在否定句中、否定副詞“不”之後,而表示可能的“異”既可以出現在肯定句里,也可以出現在否定句里,否定副詞可以出現在它前面,也可以出現在它的後面。

(二)否定副詞。

這類副詞有“勿”、“弜”、“不”、“弗”、“毋”、“非”等六個。這六個詞可以細分爲四類。

一類是用來表示對必要性的否定的,包括“勿”、“弜”兩詞。第二類是用來表示對可能性或已然的否定的,包括“不”、“弗”兩詞。第三類是既表示對可能性的否定,又表示對必要性的否定的,即“毋”字。第四類是表示對判斷的否定的,即“非”字。

“勿”、“弜”跟“不”、“弗”的區别很明顯。“勿”和“弜”一般用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占卜主體能夠控制的動作行爲的否定句里,表示對必要的否定,可譯爲“不應該”、“不宜”;而“不”和“弗”一般用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客體行爲和變化的否定句里,表示對可能性的否定,可譯爲“不會”、“不能”,或者用在驗辭或用辭部分里,表示對已然的否定,可譯爲“没”、“没有”。

“勿”和“弜”雖然都表示對必要性的否定,但兩者有差别。

“勿”通常出現在傳統所謂第一期和第二期前期卜辭里,在第二期中期以後的卜辭里很少見;“弜”大量見于第二期中期以後的卜辭里,在第一期和第二期前期卜辭里很少見。“勿”在占辭中有時用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客體行爲和變化的語句里,這時它不但表示出否定的意思,也傳達出了占者的願望,即企圖通過“勿”的使用、通過語言的神奇力量,達到對客體行爲和變化的控制,使之按照占者所希冀的那樣發展;而“弜”没有這種用法。

“不”和“弗”雖然都表示對可能性等的否定,但兩者有不同。

“弗”只用在及物動詞前,這個動詞可以帶賓語,也可以不帶賓語;而“不”既可以出現在帶賓語或不帶賓語的及物動詞前,也可以出現在不及物動詞前,還可以出現在謂語形容詞、謂語數詞、謂語方位詞、謂語代詞前。“弗”否定的面窄,三分天下有其一;“不”否定的面廣,三分天下有其三,它兼有“弗”的功能。

“弗”不用在語句焦點部分前。“唯”是焦點的輔助標記,它後面的成分即是語句的焦點,“弗”從來不出現在“唯”前。

“弗”和謂語動詞“V”之間出現的成分有限制,只有能願動詞狀語、形容詞狀語和副詞狀語、介賓狀語等幾種;而在“不”和“V”之間,除了上述幾種成分之外,還可以出現名詞/代詞主語、前置代詞賓語、時間名詞語等成分。

“不”和“弗”雖然都用來表示對已然的否定,但“不”很常用,而“弗”不常用。

“毋”比較特别,它既常用來表示對可能性的否定,也常用來表示對必要性的否定,就功能來説,它介於“勿”、“弜”和

“不”、“弗”兩組之間,兼有兩組的功能。“毋”有時還用來表示禁止、勸阻,這是其他否定副詞所没有的。

“非”在甲骨文里常常跟“唯”對言,和古文獻中某些“非”相似。這種“非”是用來表示對判斷的否定的,可譯爲“不是”。“非”與其他否定副詞有明顯的區别,只有它是對判斷的否定。

(三)時間副詞。

屬於這類副詞的有“既”、“咸”、“鼎”、“先”、“後”、“竝”、“延”、“迺”、“乃”等九個詞。

“既”、“咸”兩詞與其他七個時間副詞有很大差别。這倆詞都是用來表示動作行爲已經進行的,可譯爲“已經”、“完”;而其他七個詞都没有這種作用。

“既”和“咸”兩者很相近。兩者都用在叙述了一件事情的語句之中,表示動作行爲已經發生;都用在叙述了兩件事情的語句(複合句)的前一分句之中,在表示動作行爲完成的同時,臨時起到表示兩件事情前後相繼關系的作用,可譯爲“……後,就……”。但是“既”有時和“于”、“迺”聯合使用,構成“于……既……”、“既……迺……”、“于……既……迺……”等格式,而“咸”字不和其他虚詞聯合使用。

“鼎”用來表示動作行爲正在進行,或表示正是某種狀態,可以譯爲“現在”、“正在”,其他幾個時間副詞都没有這種作用和意義。

“先”很獨特,它是用來表示某件事情先進行的,其他時間副詞没有這種作用。“先”有時出現在單事句里,表示這件事時間順序在前面。有時出現在雙事句前一小句中,與後一小句里的“迺”配合使用,構成“先……迺……”這樣的格式,表示兩件事的先後關系。

表示某件事情後進行時則使用“後”,而不用其他時間副詞。它有時出現在單事句里,表示這件事時間順序在後面。有時出現在雙事句的後一小句中,表示該小句所叙述的事情時間次序在後,而前一小句所表示的事情時間順序在前。

表示兩件事情同時進行時使用“竝”,它在語句里作狀語。它有時表示同一對象同時爲兩種動作所涉及,有時表示同一動作同時涉及兩個對象,可譯爲“同時”、“一塊”。其他時間副詞没有這種作用和意義。

“迺”、“乃”、“延”三個詞很相近,都是用來表示時間的承接的。前面講過的“既”、“咸”、“先”、“後”也能用來表示時間的承接,但是“既”、“咸”、“先”跟“迺”、“乃”、“延”有很大不同,前三者只用在複合句前一分句里,後三者只用在複合句的後一分句中。“後”跟“迺”、“乃”、“延”雖然都出現在複合句後一分句里,但是“後”是表示某件事在另一件事之後進行的,而“迺”、“乃”、“延”是表示某件事接着另一件事進行的,語法意義有細微的差别。

“迺”和“乃”很相近,都出現在雙事句的後一分句中,表示兩件事情在時間上的承接,可譯爲“然後”、“就”、“才”。但“迺”有時跟“先”、“既”等虚詞聯合使用,構成“先……迺……”、“既……迺……”這樣的格式,表示兩件事情的前後相接的關系,而“乃”没有這種用法;“迺”有時還和“于”、“卒”等介詞配合使用,構成“于……迺……”、“卒……迺……”這樣的格式,表示一件事到某一時間就進行,而“乃”基本没有這種用法。

“延”和“迺”、“乃”也有差别。“延”是接着、繼續的意思,而“迺”、“乃”是然後、就、才的意思,“延”的意義實而“迺”、

"乃"的意義虛。"迺"常與"先"、"既"、"于"、"卒"等配合使用，形成多種格式；而"延"只有和"迺"并用時才和其他虛詞聯合使用，構成"于既……延迺……"、"于既……迺延……"等格式，單獨出現的"延"從來不跟其他虛詞配合使用。用"迺"和"乃"關聯的兩個分句一般都要說出來，而用"延"關聯的兩個分句可以都說出來，也可以只說出後一個分句來。

(四)情態方式副詞。

屬於這類副詞的有"大$_1$"、"自"、"遲"、"迅"、"銳"等五個詞。

"自"和其他四個情式副詞區別明顯，它是用來表示某人親自進行某種動作行爲的，都可譯爲"親自"。它直接出現在謂語動詞"V"之前，在兩者之間不允許插進別的成分。它的前面可以出現語句主語、時間名詞狀語、副詞狀語等成分。

表示動作行爲規模大時只使用"大$_1$"，它可譯爲"大規模"、"大舉"等。它也直接出現在謂語動詞"V"之前，在兩者之間不允許插進別的成分。它的前面可以出現名詞主語、副詞狀語、時間名詞語、介賓短語等成分。就語法位置來說，"大$_1$"和"自"很相近，但兩者語法意義顯然有別。

"遲"是用來表示動作行爲遲緩的，可譯爲"緩慢"、"慢"，其他情式副詞沒有這種作用和意義。"遲"也直接出現在謂語動詞"V"之前，在兩者間不出現別的句法成分。它的前面可以出現名詞主語、副詞狀語等成分。

與"遲"相反，"迅"和"銳"兩個詞都是用來表示動作行爲的迅速的，可譯爲"迅速"、"急速"、"趕快"等。兩者又都直接出現在謂語動詞前。但"迅"前可以出現語句主語、副詞狀語，而"銳"前可以出現名詞主語、時間名詞語。"迅"和"銳"還有一點

差別，就是"迅"常與"遲"對言，而"銳"從不跟"遲"對言。"銳"和"迅"在意義上也有細微的差別。

(五)頻率副詞。

屬於這類副詞的有"亦"、"永"、"卒"三個詞，這三者各有特色。

"亦"是用來表示兩件事情異中有同的(其實可以說，它是用來表示"異"中的"同"的重復的)，可譯爲"也"。它所關聯的有時是一個複合句中的兩個分句，有時是兩個句子，它都用在後一分句或後一個句子之中。在它所關聯的兩個分句或句子中，有相同項，也有不同項。相同項可以是一個，也可以是幾個，但不能都是相同項(它是不用來表示一件事情的重復或繼續的)。不同項可以是一個，也可以是幾個，甚至可以全是不同項(雖然如此，但是兩個分句或句子中的主要動詞包含有相同的意義要素)。"它"有時出現在單事句中，另一件事没有說出來。這種"亦"和雙事句中的"亦"是一樣的，它也是表達一明一暗兩件事情的類同關系的。

"永"是用來表示動作行爲的持續的，可譯爲"永遠"，它用在謂語動詞前。這種用法的"永"只見於殷代的金文。

"卒"也是用來表示行爲和狀態持續不變的，但它和"永"有區別。"卒"見於殷代的甲骨文中，而"永"出現於殷代金文里。"卒"是"始終"、"一直"的意思，而"永"是"永遠"的意思。"卒"有時跟"自"、"至于"相配合，構成"自……卒至于……"這樣的格式；而"永"没有這種用法。

(六)範圍副詞。

屬於這類副詞的有"皆"、"率"、"同"、"歷"四個。

"皆"、"率"作爲範圍副詞，皆可譯爲"都"、"全都"，在意義

上這兩者顯然有別于"同"、"歷"。

"皆"和"率"兩者很相近。都用來表示人或事物的全體，都有"都"的意思。但兩者仍有區別。"皆"在傳統所謂第一期卜辭、第二期卜辭里均未出現，只出現在第三期以後的卜辭中，它在殷王廩辛以後才被較廣泛使用；而"率"在殷王武丁時期的卜辭里已較常見。"率"所總括的事物只是動詞的受事或與格，而"皆"所總括的事物可以是動詞的受事或與格，也可以是動詞的施事、處所。

"同"表示某些人或物共同發出某種動作，可譯爲"一同"。這種用法的"同"在殷代甲骨文里很少見。

"同"是表示主語所指事物的範圍的，而"歷"則是表示賓語所指事物的範圍的。"歷"確切地說是表示周遍的，既指動作逐一遍及賓語所指的事物，可譯爲"一個一個"、"普遍"。它在卜辭里也很少見。

(七)肯定副詞。

屬於這類副詞的只有一個"允"。

"允"用來表示事實的確如此。它有時出現在驗辭部分里，表示事實跟所占測或所貞問的相符，有"果然"、"果真"、"的確"的意思。它有時還出現在貞辭部分里，表示事實果真會或應跟所貞問的相符，可譯爲"果真"、"確實"、"的確"。

兩種"允"有明顯的區別。在驗辭中，否定副詞出現在"允"後，而在貞辭里，否定副詞出現在"允"前，從不例外。在驗辭中，"允"和謂語動詞"V"之間可以出現"亦"、"既"、"不"、"弗"等副詞，這些詞不在貞辭中的"允"後出現；在貞辭中，"允"和"V"之間可出現"其"、"唯"等語氣副詞，這些詞不在驗辭里的"允"後出現。在驗辭中，"允"和"V"之間有時出現單音

節時間名詞狀語、形容詞狀語，這些成分不在貞辭里的"允"後出現；在貞辭中，"允"和"V"之間有時出現"名詞主語"、"副詞＋名/代詞主語"、"副詞＋前置賓語"、"副詞＋方位詞狀語"、"副詞＋介賓短語"等，這些成分不在驗辭中的"允"後出現。

(八)程度副詞。

這類副詞只有一個"大$_2$"。

它出現在謂語形容詞的前面，表示程度深，可譯爲"非常"、"很"。其他副詞，可以出現在這種"大"的前或後。

三、介詞系統

殷代的甲金文里共有二十個介詞，它們是"𢎥"(必)、"在"、"從"、"至"、"至于"、"于"、"暨"、"及"、"戠"、"即"、"由"、"若"、"攣"、"終"、"用"、"先"、"後"、"自"、"卒"。從總體上說來，這些介詞有下述一些功能。

(一)引介時間詞語。

具有這種功能的介詞有"在"、"及"、"即"、"後"、"于"、"戠"、"𢎥"(必)、"至"、"至于"、"卒"、"終"、"自"、"由"、"從"等。

在這些介詞里，有"在"這種含義的只有"在"、"及"、"即"、"後"和一小部分"于"(以下稱于$_1$)。

"在"和"于$_1$"都可譯爲"在"，但兩者有不同。"于$_1$"在卜辭里很罕見("于"一般是"到"的意思)，而"在"比較常見；"于$_1$"只出現在貞辭部分里(這說明它多少還有些"到"的意思)，而"在"既在貞辭中出現，也在一段卜辭後記時地部分里出現；

“于$_1$”和它賓語只作狀語，而“在”和它的賓語既可作狀語，也可以作補語；“于$_1$”意義虛，而“在”的意義較實。

“及”較特别，它是表示動作行爲和情況變化趕在某一時間内進行或發生的，可譯爲“趕在”。它所引介的時間詞語里一般都有“今”或“兹”字。“及”和它的賓語在語句中只作狀語。

“即”跟其他介詞不同，它是“就在”、“當”的意思。“即”和它的賓語在語句中只作狀語。它的賓語，有時由時間名詞語充當，有時由表示時間的動詞語充當。

“後”表示動作行爲在某一時間之後進行，可以譯爲“在……之後”。它在語句中作狀語。這種“後”在卜辭中很少見。

有“到”這種含義的在上述介詞里有“于$_2$”、“至”、“至于”、“𢦏”、“𢓊”、“卒”、“終”等。

“至”和“至于”兩者在意義和用法上基本一致。“于$_2$”和“至”、“至于”有明顯區别。“于$_2$”只用來表示動作行爲到何時進行，即介所到，而“至”和“至于”既用來介所到，也用來表示與動作行爲有關的時間終點。“于$_2$”和“至”、“至于”雖然都用來介所到，但“于$_2$”很常見，而“至”、“至于”不常見。“于$_2$”常跟其他虛詞配合使用，構成“于……迺……”、“于……乃……”、“于……既……”、“于……卒……”、“于……既……迺……”、“于……卒……迺……”、“于既……迺延……”、“于既……延迺……”等格式，表示多種時間關系，而介所到的“至”、“至于”一般不跟其他虛詞配合使用。表示時間終點的“至”、“至于”常跟“自”配合使用，構成“自……至……”、“自……至于……”，表示時間的起點和終點，而“于$_2$”没有這樣的用法。介所到的“至”、“至于”和它們的賓語在語句中只作狀語，而“于$_2$”和它的賓語在語句中既可以作狀語，也可以作補語。“至”、“至于”的賓語一般都由時間名詞語充當，“至”的賓語常常是“日”或包含“日”，而“于$_2$”的賓語既可以由時間名詞語充當，也可以由表示時間的動詞語充當。

“𢦏”和其他幾個詞不同，是“等到”的意思。它和它的賓語在語句中只作狀語。它的賓語和“至”的賓語相似，常是“日”或包含“日”。介所到的“𢦏”在卜辭中不常見。

“𢓊”（必）也很特别，它是“臨到”、“臨近”的意思。它和它的賓語在語句中既可作狀語，也可以作補語。它的賓語，都是由表示時間的動詞或動詞語充當的，没有例外。這種“𢓊”（必）在卜辭中也不太常見。

“卒”和“終”都是用來表示行爲變化直到某一時間終了才進行或發生的，都可譯爲“直到……終了……”、“到……結束時……”，其他幾個介詞没有這樣意義和作用。但“卒”和“終”之間有差别。“卒”和它的賓語在語句中只作狀語，而“終”和它的賓語既可作狀語，也可以作補語。“卒”的賓語既可由時間名詞語充當，也可以由表示時間的動詞充當（臨時介詞“卒”）；而“終”的賓語不由動詞充當。“終”的賓語通常是單音節時間名詞“日”或“夕”，而“卒”的賓語不由這兩者充當。“卒”有時和“迺”配合，構成“……卒……迺……”這樣的格式，而“終”不和其他虛詞配合使用。

有“從”這樣意義的介詞有“自”、“由”、“從”。

這三者用作時間介詞時很相近，它們都用來表示動作行爲的時間起點，都有“由”、“從”的意思。介詞和它們的賓語一般都出現在謂語動詞前作狀語，有時出現在謂語動詞後作補語。但是，“自”很常用；而“由”、“從”都不常用。“自”經常跟“至”、“至于”配合使用，構成“自……至……”、“自……至于……”等格式，表示時間的起點和終點；而“由”、“從”不跟“至”、“至于”配合使用。“從”的賓語只由“名/代詞時間詞語”充當，而“自”、“由”的賓語既可以由時間名詞充當，也可以由表示時間的動詞語充當。

（二）引介處所詞語。

具有這種功能的介詞有“在”、“即”、“于”、“至”、“至于”、“自”、“由”、“從”等。

在這些詞里，具有“在”這種含義的介詞有“在”、“即”和一小部分“于”（以下稱于$_3$）。

“在”和“于$_3$”都用來介所在，都可譯爲“在”，但兩者有較大的區别。“在”很常見，而“于$_3$”很少見。“在”義較實，而“于$_3$”義較虛。“在”和它的賓語在語句中既常作補語，也常作狀語，而“于$_3$”和它的賓語只作補語。“于$_3$”前的謂語動詞一般是“有”，而“在”前或後的謂語動詞没有這個限制。

“即”和“在”、“于$_3$”不同，它在介處所的所在時，是“就在”、“就”的意思。跟“于$_3$”相反，它和賓語一般只出現在謂語動詞前作狀語。這種“即”字在殷代的甲骨文金文中很少見。

處所介詞中有“到”這種含義的有“至”、“至于”和大部分“于”（以下稱于$_4$）。

“至”和“至于”兩者基本一致，都用來表示動作行爲到某處進行。

“于$_4$”和“至”、“至于”很相近，但有所不同。“至”和“至于”只用來介處所的所到，而“于$_4$”既用來介所到，也用來表示動作行爲位移的終點。“至”、“至于”意義較實，而“于$_4$”意義較虛。介所到的“于$_4$”很常用，而“至”、“至于”很少見。“至”、“至于”和它們的賓語一般出現在謂語動詞前作狀語，而介所到的“于$_4$”和它的賓語雖然有時爲了突出强調這個介賓結構而把它們置於謂語動詞之前作狀語，但是一般是把它們放在謂語動詞之後作補語的。“至”、“至于”的賓語一般由名詞語充當，而“于$_4$”的賓語既可以由名詞語充當，也可以由代詞充當。

表示動作行爲位移終點的“于$_4$”和表示動作行爲到某處進行的“于$_4$”兩者有所不同。前者所附屬的動詞具有位移性（或在詞義中含有位移性，或在語句中臨時具有位移性），而後者所附屬的動詞没有這種特性。前者和它的賓語一般只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作補語，而後者和它的賓語既可以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作補語，也可以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作狀語。前者的賓語既可以由名詞語或代詞充當，也可由表示處所的動詞語充當；而後者的賓語一般只由名詞語或代詞充當。前者可以和“自”配合，構成“自……于……”這樣的格式；而後者不和其他介詞配合使用。

處所介詞中有“從”這種含義的只有“自”、“由”兩個。

這兩個詞雖然都表示動作行爲的處所起點。但兩者有所不同。“自”在殷代的甲骨文中很常見，也見於殷代金文；而這種“由”不見於殷代甲骨文，只在殷代金文中出現，而且不多見。“由”和它的賓語出現在謂語動詞前作狀語，而“自”和它的賓語一般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作補語，有時爲了强調“自”字結構，才把它放在謂語動詞之前作狀語。“自”常和“于”配合使用，而“由”没有這種用法。

“從”和“自”、“由”不同，它不是表示動作行爲的處所起點的，而是表示動作行爲所經由的處所的，它可譯爲“經過”、“經由”。它和它的賓語經常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作補語，有時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作狀語。它有時和“于”配合使用，構成“從

“……于……”這樣的格式，表示經由某地運動到另一地。

（三）引介與格詞語。

具有這種功能的介詞有“于”、“至”、“至于”、“自”四個。這四個詞可分爲三組，“于”爲一組，“至”和“至于”爲一組（兩者意義和用法一致），“自”爲一組。

“于”是用來表示動作行爲爲某對象進行的，可譯爲“向”、“對”、“給”。“于”和它的賓語一般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作補語，有時爲了突出强調與格，而把它們置於謂語動詞之前作狀語。謂語動詞後“于”的賓語，有時由名詞/代詞充當，有時由中心詞居後的偏正詞組充當，有時由中心詞居前的偏正詞組充當，有時則由名詞性聯合短語或同位短語充當。謂語動詞前的“于”的賓語，可由名詞或名詞性詞組充當，也可由名詞性聯合短語或同位短語充當，但没有由代詞和中心詞居前的偏正詞組充當的。謂語動詞前“于”的賓語不能太長，否則要把其中的成分移到謂語動詞後。

“至”、“至于”都是用來表示動作行爲所涉及的有上下次序的諸多對象的終點的，都可譯爲“到”。兩者都可以和“自”配合使用，構成“自……至……”、自……至于……”等格式，表示所涉及對象的起點和終點。兩者都可以單獨使用，這時介詞和它的賓語一般都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作補語。兩者的賓語一般都由神靈名詞語充當。

“自”用來表示動作行爲所涉及的有上下次序的諸多對象的起點，要譯爲“從”、“由”。

“自”有時單獨使用。它和賓語一般出現在謂語中心詞之後，有時爲了突出强調這個“自”字結構，就把它置於謂語動詞之前。“自”的賓語，一般由神靈名詞語充當。

“自”有時跟“至”、“至于”、“卒”配合使用，構成“自……至……”、“自……至于……”、“自……卒至于……”等格式，表示所涉及對象的起點和終點。這三種格式一般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作補語。前兩種格式有時還分置於謂語動詞的前後，“自”字結構作狀語，“至/至于”結構作補語。前兩種格式有時還分屬兩個緊緊相連的小句，“自”字結構在前小句作補語，而“至/至于”結構在後小句作補語。

（四）引介對象詞語。

具有這種功能的介詞有“先”、“暨”、“戠”、“攣”四詞。這四個詞可分爲兩組，“先”爲一組，“暨”、“戠”、“攣”爲一組。

“先”與其他三個詞不同，它是表示在某人或物之先進行或接受某種動作行爲的，可譯爲“在……之先”或“在……之前”。它和其賓語在語句中只作狀語（它的賓語有時省去不説）。它的賓語一般是由表示人或神靈的名詞語充當。

“暨”、“戠”、“攣”三者很相近，都是表示跟某人或物一起進行或接受某種動作行爲的，但它們有區别。“暨”是“跟……一起”、“同……一起”的意思，而“戠”是“等待……一起”的意思，“攣”音義和“聯”、“連”相近，可譯爲“隨……一起”，三者基本意思不一致。“暨”在甲骨文中常用，而“戠”、“攣”則不常用（兩者在卜辭中各出現一次）。“戠”、“攣”和它們的賓語在語句中只用作狀語，而“暨”字結構既常用作狀語，也可以用作補語。“暨”的賓語有時可以省去，它後面的謂語動詞有時也可以省去，而“戠”、“攣”没有這種情况。

（五）引介施事詞語。

具有這種功能的介詞只有“于”和“自”。兩者有很大的不同。“于”是“被”、“受”的意思，而“自”是“由”的意思。“于”較常見，而“自”罕見。“于”字結構常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有時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而“自”字結構都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于”的賓語既可以由名詞語充當（常常是神靈名），也可以由代詞充當（指代神靈）；而“自”的賓語僅由名詞語充當（常常是“王”）。“于”所附着的動詞常常表示神靈的活動，而“自”所附着的動詞常常表示活人的活動。

（六）引介受事詞語。

具有這種功能的有“于”和“至于”兩個詞。兩者有所不同，“于”是表示把某人或某物怎么樣的，有“對”、“把”的意思；而“至于”是表示動作行爲所支配的對象的終點的，可譯爲“到”、“一直到”。“于”較多見，而“至于”很少見（只出現一次）。“至于”結構只作補語，而“于”字結構既可作補語，也可以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作狀語。

（七）其他。

“于”除了前面講過的種種作用外，它還有兩種功用，一是用來表示等比，有“跟”、“與”的意思，這種“于”和它的賓語都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作補語，“于”所附屬的動詞都是含有相并義的“競”。

二是用來表示範圍，可譯爲“在……方面”。這種“于”和它的賓語出現在形容詞之後作補語。這兩種“于”在甲骨文中都很少見。

“用”作爲介詞只出現在殷代金文里。它有兩種作用，一是表示動作行爲所賴以實現的原由，可譯爲“因此”、“由此”；二是表示動作行爲賴以實現的工具、材料，可譯爲“用來”。它一般都出現在複合句後一小句中謂語動詞前，由于它的賓語已在前一小句里出現，所以可以省而不用。

“若”是用來表示比擬的，可譯爲“像”。它與其賓語既可以作狀語，也可以作補語。它的賓語，一般都由代詞“兹”充當。

四、連詞系統

殷代的甲金文中共有八個連詞，它們是“暨”、“及”、“于”、“有”、“唯”、“此”、“延”、“作”。這八個詞可分爲三大組，“暨”、“及”、“于”爲一組，它們是用來連接兩個名詞語或兩個動詞語的；“有”、“唯”爲一組，它們是用來連接數目或價值不等的兩項的；“此”、“延”、“作”爲一組，它們是用來表示假設關系的。

“暨”和“及”、“于”雖然都可以用來連接兩個名詞或名詞語，但是它們有區别。連詞“暨”在甲骨文中常見，而連詞“及”、“于”很少見（“于”出現一次。“及”出現兩次）。“暨”既可以用來連接兩個名詞或名詞語，也可以用來連接兩個動詞或動詞語；而“及”、“于”只用來連接名詞或名詞語。“及”和“于”也有不同，“及”字結構（即指 Np_1＋及＋Np_2）在語句中作主語，而“于”字結構作賓語。

連接兩個名詞或名詞語的“暨”是用來表示兩個事物的并列的，可譯爲“和”。這種“暨”字結構可以作語句施事主語、與格主語、受事主語、存有主語、處所主語、受事賓語、與格賓語、介詞賓語、兼語、句首狀語、同位結構中的同位語等多種成分。

連接兩個動詞或動詞性詞組的“暨”是用來表示兩件事情的并列關系的，可譯爲“并”、“和”。這種“暨”字結構有時作謂語或自成一小句，有時作爲動動詞的賓語，有時還作定語。

“暨”和有些“有”相近，它們都可以出現在“名詞語$_A$＋□

＋名詞語$_B$”和“名詞語$_A$＋□＋名詞語$_B$＋數詞”中“□”的位置上。但兩者有很大不同，“暨”是用來連接兩個名詞語的，它是表示地位、價值一致的兩個事物的并列的，它前後的兩項位置可以互換而不改變意思；“有”是用來表示價值、數量不等的兩個事物的并列的（貴重的在前，反之在後），它前後的兩項位置不能互換。“有”還可以構成下述多種結構：“數詞$_1$（整數）＋有＋數詞$_2$（零數）”、“數詞$_1$（大整數）＋有＋數詞$_2$（整數）＋有＋數詞$_3$（零數）”、“數詞$_1$（整數）＋名/量＋有＋數詞$_2$（零數）”、“數詞$_1$（整數）＋名/量$_A$＋有＋數詞$_2$（零數）＋名/量$_A$”、“數詞$_1$＋名/量$_A$＋有＋數詞$_2$＋名/量$_B$”、“數詞$_1$＋名詞$_A$＋有＋名詞$_B$＋數詞$_2$”、“名詞$_A$＋數詞$_1$＋有＋數詞$_2$＋名詞$_B$”、“數詞＋名詞$_A$＋有＋名詞$_B$”、“名詞$_A$＋有＋數詞＋名詞$_B$”等；“暨”不能構成上述諸種格式。如前所述，“暨”字結構在語句中可作多種句法成分，而“有”字結構可作受事主語、語句謂語、受事賓語、工具賓語、與格賓語、介詞賓語、雙賓語結構中的直接賓語、定語、同位結構中的一個成分等，兩種結構的句法功能不盡相同。

“有”和“唯”都可以用來連接整數和零數，但兩者有差異。“有”較常見，而“唯”不常見（只出現兩次）。“唯”前後的項只是數詞，而“有”前後的項可以是數詞，也可以是“數＋名/量”或“名/量＋數”，還可以是“名/量”。

“此”、“延”、“作”三者都是用來表示假設關系的，它們都出現在假設複句後一分句里，都可譯爲“那么”、“就”，但是“作”只出現在傳統所謂一期卜辭中，而“此”只見於三四期卜辭里，“延”在一至四期的卜辭中都可見到。“此”比較常見，“延”次之，“作”又次之（只出現兩次）。“作”都出現在語句主語

之前；而“此”常常出現在主語之後（如果有主語的話）、謂語動詞之前，有時出現在語句主語之前；“延”都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它前面從不出現語句主語）。“此”有時和“迺”并用，而“延”、“作”不跟其他虛詞并用。

五、語氣詞系統

在殷代甲骨文中只有三個語氣詞，它們是“抑”、“執”、“乎”。

“抑”和“執”兩者很相近。

“抑”有時出現在正反問句的前一個分句末尾，與後一分句末尾的“執”相應，“……抑……執”表示疑問語氣，可譯爲“……呢……呢”。

“執”有時出現在正反問句的前一分句的末尾，與後一分句末尾的“抑”相照應，構成“……執……抑”這樣的句子，表示疑問語氣，可譯爲“……呢……呢”。

有時兩個“抑”分別出現在構成正反對貞的兩條命辭之末，表示疑問語氣，都可譯爲“呢”；而“執”没有這樣用法。

“抑”有時還出現在一個是非問句的末尾，表示疑問語氣，可譯爲“嗎”；而“執”也没有這種用法。

“乎”和“抑”、“執”不同。“執”只用在正反問句中，“抑”既用在正反問句里，也出現在是非問句中；而“乎”只用在是非問句中。“抑”、“執”常常配合使用，而“乎”不跟别的語氣詞配合使用。“乎”有時用在語句之末，表示揣度的語氣，可譯爲“吧”而“抑”、“執”都没有這種用法。

六、助詞系統

屬於這類詞的只有一個“有”，它作爲詞頭，有時用在專有名詞之前，有時用在普通名詞前，與後面的名詞組成一個雙音節名詞。

七、感嘆詞系統

屬於這類詞的只有一個“俞”，它是表示驚嘆語氣的，可譯爲“哎呀”。它自成一小句，不跟其他詞語形成組合關系。

上面説的是殷代甲金文中的虛詞系統，它大致能反映殷代語言虛詞系統的面貌。由前述可見，殷代虛詞系統雖初具規模，但還不夠完善。這個系統内好些虛詞不常用，而一些常用的虛詞又兼職太多。系統内各個子系統發展也不平衡，有些子系統很發達，而有些子系統只包含一個或幾個虛詞。後代好些虛詞所表示的語法關系、意義、語氣，在這個系統内没有相應的虛詞來表達，這就決定，這個系統必然隨人類思維的發展而逐步走向精密。

凡　　例

1. 本詞典先釋單音虛詞，後釋複合虛詞和固定格式。複合虛詞和固定格式都排在與其第一個字相同的單音虛詞之後。
2. 虛詞的注音采用通行的説法。某字讀爲某，即注某音。
3. 虛詞往往意義單純而用法復雜，本詞典在闡釋意義的同時，注重揭示其用法。
4. 義項的分列，有時依據意義，有時依據詞性，有時依據用法，但就一個具體虛詞來説，分類的邏輯層次是清晰的。
5. 本文引用卜辭時，釋文一般用寬式，例如讀爲“貞”的“鼎”直接寫作“貞”，讀爲“在”的“才”直接寫作“在”。
6. 卜辭句末一律標句號。卜辭中附記的月名，釋文中一般略去。
7. 釋文中的“□”號，表示殘缺一字或難以隸定的一字，“⧄”表示殘缺字數不明。“〔A〕”表示“A”是依文例補出的字，“A(B)”表“A”當讀爲“B”或者意義是“B”。
8. 引用前人説法時，如果不是有關於所要説明的虛詞的形義和用法的，一般不注出處。
9. 有些虛詞的意義和用法等問題，學術界有不同看法（如“眻*”等），本書僅取其中一種看法。
10. 所引金文的例子，一般是殷代末年的。但由于殷末周

初的金文往往難以辨别，所以有的金文例句可能是周初的。

11. 有些字選用形體略近的字代替，還有少數字用義近或音近的字代替。這兩種字都在右上角加＊號作爲標志。它們代替甲骨文中的哪個字，請看書后所附“卜辭釋文字形對照表”。

目　　錄

〔必、𠦪(比)〕 bǐ …… 32
　〔𠦪至〕 …… 34
〔弜〕 bì …… 35
〔竝〕 bìng …… 46
〔不〕 bù …… 48
〔遲〕 chí …… 65
〔此〕 cǐ …… 66
〔從〕 cóng …… 68
　〔從……于……〕 …… 72
〔大〕 dà …… 72
〔戠(待)〕 dài …… 75
〔鼎〕 dǐng …… 77
〔爾〕 ěr …… 78
〔非〕 fēi …… 79
〔弗〕 fú …… 80
〔後〕 hòu …… 90
〔乎〕 hū …… 91
〔惠〕 huì …… 92
〔及〕 jí …… 116
〔暨〕 jí …… 118

〔即〕 jí …… 126
〔既〕 iì …… 128
　〔既……迺……〕 …… 130
〔皆〕 jié …… 131
〔厥〕 jué …… 133
〔歷〕 lì …… 134
〔攣〕 luán …… 135
〔乃〕 nǎi …… 135
　〔乃兹〕 …… 137
〔迺〕 nǎi …… 138
〔其〕 qí …… 140
　〔其……乎〕 …… 174
　〔其……抑〕 …… 174
　〔其……抑，……〕 …… 174
　〔其……抑，其……執〕 …… 174
　〔其……抑，……執〕 …… 174
　〔……抑，其……執〕 …… 175
　〔其……作……〕 …… 175
　〔其……迺……〕 …… 175
〔氣(汔)〕 qì …… 176
〔咩*，羊(羌)〕 qiāng …… 178
〔女(汝)〕 rǔ …… 182
　〔女一人〕 …… 183
〔若〕 ruò …… 183
　〔若兹〕 …… 183
〔兑(鋭)〕 ruì …… 184

〔異(式)〕 shì …… 185
〔率〕 shuài …… 186
〔巳、改〕 sì …… 187
〔同〕 tóng …… 188
〔我〕 wǒ …… 189
〔唯〕 wéi …… 193
〔毋〕 wú …… 213
〔勿〕 wù …… 218
〔先〕 xiān …… 232
　〔先……酒……〕 …… 239
〔咸〕 xián …… 240
　〔咸既〕…… 241
〔𨑥*(迅)〕 xùn …… 241
〔延〕 yán …… 242
〔亦〕 yì …… 246
〔抑〕 yì …… 250
〔永〕 yǒng …… 251
〔用〕 yòng …… 252
〔由〕 yóu …… 253
〔卣(猷)〕 yón …… 255
〔有〕 yǒn yòn …… 256
〔于〕 yú …… 266
　〔于……既……〕…… 298
　〔于……酒……〕 …… 299
　〔于……乃……〕…… 299
　〔于……卒……〕…… 299

　〔于……既……酒……〕 …… 300
　〔于……卒……酒……〕 …… 300
　〔于……既……酒延……〕 …… 300
　〔于……既……延酒……〕 …… 301
〔余〕 yú …… 301
　〔余一人〕…… 303
〔俞〕 yú …… 304
〔允〕 yǔn …… 304
〔在〕 zài …… 312
〔朕〕 zhèn …… 317
〔之〕 zhī …… 318
〔執〕 zhí …… 324
　〔……執……抑〕…… 324
〔至〕 zhì …… 325
　〔至于〕…… 329
〔終〕 zhōng …… 331
〔兹〕 zī …… 332
〔自〕 zì …… 335
　〔自……于……〕…… 342
　〔自……至……〕…… 343
　〔自……至于……〕…… 344
　〔自……卒至于……〕…… 345
〔卒(衤)〕 zú …… 345
　〔卒……酒……〕 …… 347
〔作〕 zuò …… 347

必(邲)

必，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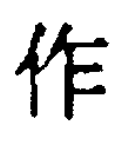形。邲，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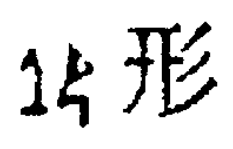形(見裘錫圭先生《釋柲》，載《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介詞　**猶“比”也**(見裘錫圭先生《釋柲》)。

必和邲可引進由動詞或動詞語充當的表示時間的詞語，可譯爲“到”、“臨近”等等。

(一)必(邲)字結構作狀語。

1.　執惠邲各(格)于祼用，王受祐。
于人自祼用，王受祐。(合 27281)
執，指用作人牲的俘虜。格和人，都是指王在祭祀時的行動，他辭或言“王其各(格)于大乙彳伐”(甲 633)、“王于協*酒于上甲人”(存上 236)，可證。這對卜辭卜問：俘虜要是臨近(大王)前往祼祭的場所時使用，他就會受到保佑嗎？如果到從祼祭場所進人(宗廟)時使用，大王就會受到保佑嗎？

2.　辛卯卜：邲彡酒，其侑于四方。(合 30394)
彡，是五種祭祀之一，酒祭是爲彡祭而舉行的。這條卜辭貞問：臨到爲彡祭舉行酒祭時，應該對四面的方神舉行侑祭嗎？

3.　丙辰卜，即貞：惠必出于夕御馬。(合 23602)
出，應指王在祭祀時的行動，他辭或言“王勿由協*往出”(珠 403)，可證。夕，在卜辭里常用爲祭名。這條卜辭貞問：臨到前往夕祭場所時爲馬舉行御祭好不好？

(二)必(邲)字結構作補語

1.　戍興伐邲方食。
于方既食戍乃伐，捷*。(合 28000)
戍，職官名。方，方國名。捷*，是捷的意思。這對卜辭貞問：戍官是趁着敵方吃飯時進攻會勝利呢，還是等到敵人吃完飯時才進攻會取勝呢？

2.　己丑卜，彭貞：其爲祖丁賓門于協*卒邲彡。(合 30282)
賓，與“宗”意義相近。協*、彡都屬五種祭祀，彡在協*之後舉行。這條卜辭貞問：應該到協*祭結束臨近彡祭時給祖丁的宗廟造門嗎？

3.　乙丑卜，出貞：大史必酒，先酒其侑祊于丁三十牛。(合 23064)
大，情態副詞。史、酒、侑、祊全是祭名。這條卜辭貞問：臨到酒祭時將要大規模舉行史祭，應該在酒祭之先用三十頭牛對丁進行侑祭和祊祭嗎？

(三)邲字結構自成一句(後面省去了謂語動詞)。

1.　其置鏞鼓于既卯。
惠邲卯。(合 30693)
鏞是大鐘，卯，祭名。這對卜辭貞問：應該到卯祭

結束時設置鐘鼓呢，還是應該臨近卯祭時（設置鐘鼓）呢？

在甲骨文里，只有作狀語的“必”（必）字結構前才用“惠”，如“王其登*黍二升，惠必各藝祼酒”（屯618）、“兄辛歲，惠必各于日攺”（合 27625）。據此知道“惠必卯”一句是在後面而不是在前面省去了謂語動詞。

2. 其托*父乙，惠人自▨。
惠必各祼。
于人自祼。（屯 2140）

托*，應讀作磔，意思是祭祀時支解牲體（見于省吾先生《甲骨文字釋林》170 頁。中華書局 1979 年版）。祼，酒祭。第一辭貞問：爲助成對父乙的托*祭，應該在從某種祭祀的場所進入（宗廟）時進行另一種祭祀嗎？後兩條卜辭貞問：是臨近前往祼祭場所時（進行某種祭祀）呢，還是應該等到從祼祭場所進入宗廟時（進行某種祭祀）呢？

“必至”　猶古書言“比及”、“及至”（見裘錫圭先生《釋柲》）。

必至，後面出現時間名詞語，“至”先和時間名詞語組合，然後“必”再跟“至＋時間名詞語”組合。可譯爲“等到到了……”。

1. 翌日庚其秉*乃雩，必至來庚有大雨。
翌日庚其秉*乃雩，必至來庚亡大雨。（合 31199）

秉*，動詞，指處理禾秆。這對卜辭貞問：這一句的庚日如果處理禾秆，然後進行雩祭，那么等到到了

下一句的庚日時會有大雨呢，還是不會有大雨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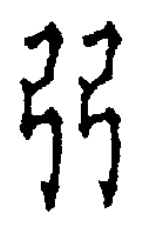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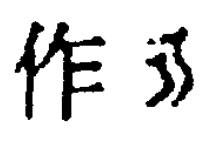形。

一、副詞：猶“勿”也（見裘錫圭先生《說弜》，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弜，一般都用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占卜主體能夠控制的動作行爲的否定句里，可以譯爲“不宜”、“不應該”。它在第一期卜辭里很少見，大量見於第二期中期以後的卜辭里。它是對必要性的否定。

（一）“弜”**可出現在語句或小句之首。**

1. 庚子卜，行曰貞：翌辛丑其侑彳歲于祖辛。
貞：弜彳。（合 23002）

侑、彳、歲都是祭名。這對卜辭貞問：辛丑那天是對祖辛進行侑祭、彳祭和歲祭好呢，還是不進行彳祭好呢？

2. 辛亥卜：岳其害，侑岳。
辛亥卜：岳弗害禾，弜侑岳。（合 34229）

岳，山岳之神，或說爲嵩山之神（見孫詒讓《契文舉例》）。這對卜辭貞問：岳神要是妨害（收成），就應

該侑祭他嗎？岳神如果不損害收成，就不用侑祭他嗎？

（二）可出現在語句主語（施事主語、受事主語、與格主語）、時間名詞語、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之後。

1. 癸亥貞：王令多尹壅田于西，受禾。
癸亥貞：多尹弜作，受禾。（合 33209）

此例的“弜”出現在施事主語之後。這對卜辭貞問：大王如果命令諸位官長到西方去平整土地，就會獲得好收成嗎？諸位官長即使不去壅田，也會得到好年成嗎？

2. 癸巳卜：其振鼓。
弜振。
癸巳卜：鼓弜振，其尊。（屯 236）

尊，設置。前兩條卜辭貞問：應該敲鼓呢，還是不應該擊鼓呢？後一條卜辭貞問：不應該擊鼓、而應該設置鼓嗎？此例的“弜”出現在受事主語之後。

3. 惠可用于宗父甲，王受祐。
父甲弜用。（英 2267）

此例的“弜”出現在與格主語之後。可，方國名，他辭或言“惠可伯惠呼□羌方且*方轡方”（鄴 3.43.　7），可證，在這里它指可方的人。這對卜辭貞問：如果用可人作犧牲給宗朝里的父甲，大王就會受到保佑嗎？不應該對父甲使用（這種人）嗎？

4. 甲弜酒，亡雨。
于乙酒，有雨。

乙弜酒，亡雨。（屯 2261）

此例的“弜”出現在時間名詞語之後。由後兩句推斷，“甲弜酒，亡雨”前應有“于甲酒，有雨”一句。“亡”猶“無”。第一條卜辭貞問：甲日要是不進行酒祭，就不會有雨嗎？第二辭貞問：到乙日要是舉行酒祭，就會有雨嗎？第三辭貞問：乙日要是不進行酒祭，就不會有雨嗎？

5. 辛暨壬王弜往于田，其悔。（合 28605）

此例的“弜”出現在“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辛日和壬日大王要是不到田獵的地方去，就會懊悔嗎？

（三）“弜”**後和謂語動詞之間可以出現受事詞語、受事詞語＋副詞、與格詞語、兼語、處所詞語、時間詞語、介賓短語（暨字結構、于字結構、至字結構、即字結構）、副詞（其、已、延、唯、先、皆、竝、率、異、䍧*、競等）、副詞＋受事詞語、副詞＋原因詞語等。**

1. 惠放*庸（鏞）用。
弜放*庸用。（合 27352）

此例的“弜”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受事詞語。放*，地名或方國名。這對卜辭貞問：是使用放*地的大鐘好呢，還是不使用放*地的大鐘好呢？

2. 王惠𪊨兕先射，亡災。
弜𪊨兕先射，其若。（合 28407）

此例的“弜”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受事詞語＋副詞”。𪊨，地名。這對卜辭貞問：大王要是先射獵

麗地的犀牛,那么不會有災禍嗎?即使會順利,也不應該先去射獵麗地的犀牛嗎?

3. 壬戌卜,貞:惠□用。
貞:弜□。(合 27459)

此例中的"弜十受事詞語"後的謂語動詞省去未説。"□"字不可釋,但可能是祭品名或祭牲名。這對卜辭貞問:應該使用"□"呢,還是不應該這樣呢?

4. 弜公歲宰。(合 31678)

此例的"弜"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與格詞語。公,指先公,他辭或言"壬子侑多公歲"(粹 405),可證。宰,指經過專門飼養而用作祭牲的羊。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對先公以歲的方式使用系養的羊嗎?

5. 惠可白(伯)惠呼□絴方且*方轡方。
弜惠呼。(合 27990)

此例第二辭"呼"後承前省去了"□絴方且*方轡方"。"弜"後"呼"前出現了兼語。例中的怪字不可譯,應是動詞。這對卜辭貞問:應該命令名叫惠的可方酋長去"□"絴方、且*方和轡方等方國呢,還是不應該這樣呢?

6. 壬王弜烈*田。(合 29308)

烈*,地名。他辭或言"弜至于烈*"(合 29312)、"壬子王卜貞:田烈*,往來亡災"(合 37403),可證。此例"弜"後"田"前出現了處所詞語。這條卜辭貞問:壬日大王不應該到烈*地去田獵嗎?

7. 弜喪,其悔。(合 29075)

喪,地名。他辭或言"王其逊于喪"(佚 87)、"王田喪,往來亡災"(前 2. 27. 8),可證。由"弜奐(地名)田,其悔"(合 28902)一例來看,例(7)的"喪"後省去了"田"。這條卜辭貞問:要是不到喪地去(田獵),就會懊悔嗎?

8. 其祝妣辛,惠翌日辛酒。
弜翌日辛酒。(屯 261)

此例的"弜"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時間名詞語。"酒"祭是爲助成"祝"祭而舉行的,或者說,是在"祝"這種祭儀中舉行的。這對卜辭貞問:爲助成對妣辛的祝祭,是在辛日那天進行酒祭好呢,還是不在辛日那天進行酒祭好呢?

9. 惠庚午秉*于喪田,不遘大雨。
弜庚午,其雨。(屯 335)

此例的"弜"也出現在時間詞語前,但是後面的謂語動詞省去了。秉*,祭名。這對卜辭貞問:要是在庚午那天到喪田舉行秉*祭,那么不會遇到大雨嗎?不應該在庚午那天(舉行秉*祭)嗎,要是會下雨的話?

10. 已巳貞:其獲*祖乙,暨父丁。
弜暨父丁劊。(屯 1128)

由此例第二辭來看,第一辭的"暨父丁"後省去了謂語動詞"劊"。"劊"和"獲*"都是祭名,前者是爲助成後者而舉行的。此例的"弜"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暨"字介賓短語。這對卜辭貞問:將要獲*祭祖乙了,他應該跟父丁一起(受劊祭)呢,還是不應該跟父丁一起受劊祭呢?

"弜十暨字結構"後的謂語動詞可以省去。例如:"辛亥貞:侑彳于二示。弜侑。暨爽*。弜暨爽*。"(合 34106)。"弜"後"暨"字的賓語也可以省去。例如:"祖乙爽*暨酒。弜暨酒。"(合 27519)。"弜"後"暨"字的賓語和謂語動詞可以一塊省去。例如:"其侑蔑,暨伊尹。弜暨。"(合 30451)。

11. 于示禱。
弜于示禱。(合 27658)

此例的"弜"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于"字介賓結構。示,神主。這對卜辭貞問:應該對神主進行禱祭呢,還是不應該對神主進行禱祭呢?

"弜十于字結構"後的謂語動詞可以省去。例如:"于多兄托*。弜于兄。于多妣托*。弜于妣。"(屯 2412)、"弜于妣庚,有正。"(合 27534)。

12. 夏*燎,弜至日酒。
其至日。(屯 4582)

夏*,祭祀對象名。日,應是指天干與夏*神廟號相合的日子。第二辭"至日"後省去了"酒"。"酒"祭是爲助成"燎"祭而舉行的。此例"弜"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至"字介賓結構。這對卜辭貞問:爲助成對夏*神的燎祭,應該到天干與夏*神的朝號相合的日子舉行酒祭呢,還是不應該到這種日子(舉行酒祭)呢?

"弜十至字結構"後的謂語動詞可以省去。例如:"弜至日"(合 29702)、"弜至丁巳"(合 30817)。

13. □亥卜:父甲□歲,即祖丁歲栅。
弜即祖丁歲栅。(屯 2294)

此例"弜"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即"字介賓結構。"栅",祭名。這對卜辭貞問:爲助成對父甲的歲祭,應該就在祖丁受歲祭時舉行栅祭呢,還是不應該當祖丁受歲祭時舉行栅祭呢?

"弜十即字結構"後的謂語動詞可以省去。例如:"丁亥卜:其禱年于大示,即日,此有雨。弜即日。"(屯 2359)。

14. 弜其祝。(合 32563)

此例"弜"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語氣副詞"其"。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進行祝祭嗎?

其他許多副詞可以出現在"弜"和謂語動詞之間。例如:"癸卯卜,狄貞:其祝。癸卯卜,狄貞:弜巳祝。"(合 30757)、"弜延登*"(合 32454)、"弜唯稱*。"(英 2431)、"弜先酒暨祖乙。"(合 27204)、"弜皆在父甲。"(合 27445)、"貞:妣庚歲,竝酒。貞:弜竝酒。"(合 23326)、"貞:弜率款*。"(合 25172)、"弜異酒,惠錬,唯托*。"(屯 610)、"丁亥貞:弜眻*酒彳伐。"(合 32251)、"弜競禱。"(屯 1048)。

"弜十副詞"後的動詞常常可以省去。例如:"王其田,其告妣辛,王受祐。弜巳。"(合 27558)、"丙辰

卜：二牢延歲于中丁。弜延。"(屯 631)、"其公令何。弜唯。"(懷 1465)、"兕先射，其若。弜先。"(合 28407)。

15. 禱年上甲、示壬，惠兹祝用。
弜唯兹用。(屯 2666)

此例"弜"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副詞＋受事詞語"。由第一辭來看，第二辭的"兹"是"兹祝"之省。這對卜辭貞問：將要爲年成向上甲和示壬進行祈禱，應該爲之進行這次祝祭呢，還是不應該這樣呢？

16. 貞：弜畔*唯吉用。(合 16352)

畔*、唯，都是語氣副詞，各見該條。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爲求吉利而用牲嗎？此例的"弜"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副詞＋原因詞語"。

(四)"弜"可以直接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它的後面可以是單個動詞、動詞＋受事賓語、動詞＋與格賓語、動詞＋原因賓語、動詞＋為動賓語、動詞＋施事賓語、動詞＋處所賓語、動詞＋時間賓語、動詞＋雙賓語、動詞＋介賓短語、動詞＋賓語＋介賓短語、并列結構、連謂結構、兼語結構等。

1. 貞：弜酒。(合 25968)

此例的"弜"出現在及物動詞前。酒，及物動詞，他辭或言"翌甲辰勿酒羌自上甲"(合 419 正)，可證。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進行酒祭嗎？

2. 辛卯卜，王：弜人。(合 20038)

此例的"弜"出現在不及物動詞"人"前。

3. 壬子卜：惠今日獲*兕。
弜獲*兕。(合 32631)

獲*，字形象倒持禽致於神前，爲用牲法。這對卜辭貞問：應該在今天以獲*的方式使用犀牛呢，還是不應該以獲*的方式使用犀牛呢？

此例的"弜"出現在"動詞＋受事賓語"之前。

4. 丁丑貞：王弜商(賞)望，其戠。(合 32968)

戠，應讀爲"待"(裘錫圭先生説，見"戠"字條)。此例的"弜"出現在"動詞＋與格賓語"前。這條卜辭貞問：大王不應該賞賜望這個人，而應該等待嗎？

5. 甲午貞：于父甲告律*其〔步〕。
弜告律*其步。(合 32856)

此例的"弜"出現在"動詞＋原因賓語"前。律*，人名。這對卜辭貞問：應該爲律*將要步行的事向父甲舉行告祭呢，還是不應該爲律*將要步行的事舉行告祭呢？

6. 其宜河燎。
弜宜河燎。(合 41658)

此例的"弜"出現在"動詞＋爲動賓語"之前。宜和燎，都是祭名，前者是爲助成後者而舉行的。這對卜辭貞問：應該爲助成對河神的燎祭而進行宜祭呢，還是不應該爲助成對河神的燎祭而進行宜祭呢？

7. 甲子貞：其涉師于西沘。
弜涉師。(屯 1111)

此例的"弜"出現在"動詞＋施事賓語"之前。涉，使動用法。這對卜辭貞問：應該讓軍隊到西沘去涉水呢，還是不應該讓軍隊涉水呢？

8. 王惠成錄(麓)焚，亡災。
弜焚成錄。(屯 762)

此例的"弜"出現在"動詞＋處所賓語"之前。這對卜辭貞問：大王要是在成的山麓焚燒草木狩獵，那么不會有災禍嗎？不應該在成的山麓焚燒草木嗎？

9. 乙未貞：大御，其遘翌日。
乙未貞：大御，弜遘翌日，其興。(合 34083)

此例的"弜"出現在"動詞＋時間賓語"之前。遘，是一種禮儀，這種禮儀是爲御祭舉行的。這對卜辭貞問：爲助成大規模的御祭，應該在翌日祭時舉行迎遇神靈的儀式呢，還是不應該在翌日祭時舉行遘禮，而應該"興"呢？

10. 弜用牛豼父戊。(合 22045)

此例的"弜"出現在"動詞＋雙賓語"前。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使用牛和公豬給父戊嗎？

11. 弜禱于伊尹，亡雨。(合 27656)

此例的"弜"出現在"動詞＋介賓短語"之前。這條卜辭貞問：要是不向伊尹祈禱，就不會有雨嗎？

"弜＋動詞"後的介賓短語，有時是表示與格的。如例(11)。有時是表示時間或處所的。如"弜剛于寢"(屯 1050)、"弜侑于大歲律(卒)"(合 33692)。

12. 弜告秋*于上甲。(合 33230)

此例的"弜"出現在"動詞＋賓語＋介賓短語"之前。秋*，蝗蟲。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把蝗蟲的事報告給上甲嗎？

13. 弜禱告。(英 2460)

此例的"弜"出現在動詞性并列結構之前。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進行禱祭和告祭嗎？

14. 弜往田，不擒。(合 29382)

此例的"弜"出現在"連謂結構"前。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前去田獵嗎，要是不會擒獲的話？

15. 甲戌卜，王：弜令凡*戠(待)于若。(合 21188)

凡*，人名。若，地名。此例的"弜"出現在"兼語結構"之前。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讓凡*這個人到若地等待嗎？

(五)"弜"前後的成分都省去，自成一小句。

1. 乙未卜：御于妣辛、妣癸。
乙未卜：弜。(合 22074)

這對卜辭貞問：應該御祭妣辛和妣癸呢，還是不應該(這樣)呢？

2. 其侑亳土(社)。
弜。(合 28110)

這對卜辭貞問：應該侑祭亳社呢，還是不應該(這樣)呢？

二、副詞　猶"不"也。

弜，可以用來表示對可能性的否定。它有時用在謂語中心詞是表示占卜主體所不能控制的行爲和變化的語句

里，可譯爲“不會”、“不能”。這種用法的“弜”只占很小一部分。

1. 允受禾。

弜受。（合 22246）

允，地名。此例的“弜”出現在單個動詞之前。這對卜辭貞問：允地會得到好收成呢，還是不會得到呢？

2. 弜遘雨。（屯 2143）

此例的“弜”出現在“動詞＋賓語”之前。這條卜辭貞問：不會遇到雨嗎？

竝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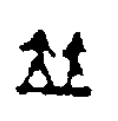形。

副詞　**時間副詞，猶“并”也。**

竝，用在語句謂語動詞前作狀語，或者表示同一對象同時爲兩種動作所涉及，或者表示同一動作同時涉及兩個對象，可譯爲“同時”、“一塊”等。

1. 貞：妣庚歲，竝酒。

貞：弜竝酒。（合 23326）

此例的“竝”表示同一對象（妣庚）同時爲兩種動作所涉及。這對卜貞問：妣庚將要受歲祭了，是同時受酒祭好呢，還是不同時受酒祭好呢。

2. 丙申卜：登*，竝酒祖丁暨父丁。（屯 68）

此例的“竝”表示同一組對象（祖丁暨父丁）同時爲兩種動作所涉及。登*，應訓爲“進”，是進獻黍稷、醴鬯等物以祀神的意思。這條卜辭貞問：將要舉行“登*”祭了，應該同時對祖丁和父丁舉行酒祭嗎？

3. 丙午卜，旅貞：翌丁未其侑于祖丁。

丙午〔卜〕，〔旅〕貞：翌〔丁〕〔未〕其竝侑〔于〕小丁。（合 23029）

此例的“竝”表示同一動作同時涉及了兩個不同對象。第一條卜辭貞問：丁未那天侑祭祖丁好不好？第二辭貞問：丁未那天一塊兒侑祭小丁好不好？第二辭承第一辭言之。

古文獻里的“併”有這種用法。例如“中夜，酒欲竭，顧船中有醋斗余，乃傾入酒中，併飲之。”（《夢溪筆談·人事》）。此例里的“併”表示“飲”這個動作同時涉及兩種事物——酒和醋。“併”和“竝”記錄的可能是一個詞。

4. 癸酉貞：其禱于伊。

竝東。（屯 2657）

東，應指東方神靈，祭祀對象名，他辭或言“𢦔于東。勿𢦔于東。”（合 14199 反）、“燎于東一牛”（屯 3841），可證。第二辭“竝”後應是省說了“禱于”二字。

這對卜辭貞問：應該只禱祭伊尹呢，還是同時禱祭東方之神呢？

不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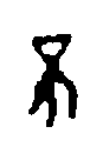形。

一、副詞　**同古文獻里的“不”。**

不，表示對可能性的否定，用在謂語中心詞是表示占卜主體所不能控制的行爲和變化的否定句里，可譯爲“不會”、“不能”、“否則”等。這是“不”的最常見的用法。

（一）“不”可出現在語句或小句之首。

1. 壬子卜，王貞：不以嬉。（合 140 正）

嬉，當讀爲艱（見唐蘭《殷墟文字記·釋嬉》）。這條卜辭貞問：不會帶來艱厄嗎？

2. 戛*啓，不其載。（合 18）

啓，訓開，訓發。古代出兵常以前軍爲啓。殷邦國出征往往以聯盟方國的將領或者殷朝將領率軍在前。這種在前的前鋒部隊就叫“啓”（見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載，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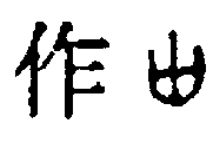，于省吾先生釋爲“甾”，訓爲載，意思是行。這條卜辭貞問：沚戛*將要率軍先行，他不能辦好（這件事）嗎？

（二）可出現在名詞主語（施事主語、受事主語）、名詞主語＋副詞、代詞主語、時間名詞語、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時間名詞語＋代詞主語、時間名詞語＋副詞、時間名詞語$_1$＋至（于）＋時間名詞語$_2$、副詞狀語、語氣副詞＋名詞主語、語氣副詞＋時間名詞語、介賓狀語、介賓結構＋名詞主語、介賓結構＋時間名詞語、介賓結構＋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副詞、自＋時間名詞語$_1$＋至于＋時間名詞語$_2$、自＋時間名詞語$_1$＋至于＋時間名詞語$_2$＋名詞主語等成分之後。

1. 辛丑卜，賓貞：稱*暨殼以羌。

貞：稱*暨殼不其以羌。（合 267 正）

此例的“不”出現在名詞語主語之後。稱*、殼，人名。這對卜辭貞問：稱*和殼兩個人能帶來羌俘呢，還是不能帶來羌俘呢？

出現在“不”前的名詞主語有三類。一是施事主語，如例（1）；二是受事主語，例如“庚午卜，爭貞：亘不其幸。”（合 6947 正）；三是性狀主體主語，例如“戊午卜：小臣不其嘉”（合 585 正）。

2. 王占*曰：雨唯其不延。（合 14161 反）

此例“不”出現在“名詞主語＋副詞”之後。這個例句的意思是，大王占測說：雨可能不會連綿不斷。

3. 貞：我不受年。（合 9724）

此例的“不”出現在“代詞主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我們不會得到好年成嗎？

4. 貞：今乙卯不其雨。

貞：今乙卯允其雨。（合 1106 正）

此例的“不”出現在“時間名詞語”之後。這對卜辭貞問：今天即乙卯日不會下雨呢，還是確實能下雨呢？

5. 丙寅卜，爭貞：今十一月帝令雨。

貞：今十一月帝不其令雨。（合 5658 正）

此例的“不”出現在“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之後。這對卜辭貞問：現在這個月即十一月上帝會命令下雨呢，還是不會命令下雨呢？

6. 今來歲我不其受年。（合 9654）

此例的“不”出現在“時間名詞語＋代詞主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今年和來年我們不會得到好年成嗎？

7. 今夕其不啓。（合 31547）

此例的“不”出現在“時間名詞語＋副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今天傍晚不會放晴嗎？

8. 癸未卜，行貞：今日至于翌甲申不雨。（合 24665）

此例的“不”出現在“時間名詞語$_1$＋至于＋時間名詞語$_2$”之後。翌，指未來時，所指時間比“來”近。這條卜辭貞問：從今天起一直到甲申那天不會下雨嗎？

“不”也可以出現在“時間名詞語$_1$＋至＋時間名詞語$_2$”之後。例如“丁至庚不遘小雨。丁至庚其遘小雨。”（合 28546）。

9. 辛卯卜，亘貞：父乙害。王占*曰：父害，唯不循。（合 766 正）

此例的“不”出現在“副詞狀語”之後。循，順。這個例子是説，在辛卯這天卜，由亘這個人貞問：父乙會爲害嗎？大王占測説：先父可能會作害，大概不會順助（我們）。

可以出現在“不”前的副詞，除“唯”外，還有“其”、“亦”、“大”等。例如“其不若”（合 34352）、“其唯辛有設，亦不吉”（合 6485 反）、“〔王〕占*曰：其執，唯其不率”（合 39513）、“卜若兹不寧，其大不若”（合 23651）。後兩例的“不”前語氣副詞聯用，一是“唯”和“其”，二是“其”和“大”。

10. 唯兹雨不延。（合 21021）

此例的“不”出現在“語氣副詞＋名詞語主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這場雨不會連綿不斷嗎？

11. 王占*曰：唯今夕不雨。（合 12396 反）

此例的“不”出現在“語氣副詞＋時間名詞語”之後。此例的意思是，大王占測説：今天傍晚恐怕不會下雨。

12. 于乙不雨。（屯 614）

此例的“不”出現在“介賓結構”之後。這條卜辭貞問：到乙日不會下雨嗎？

13. 至甲辰帝不其令雨。（合 900 正）

此例的“不”出現在“介賓結構＋名詞主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從占卜這天起）一直到甲辰那天上帝不會命令下雨嗎？

14. 癸巳卜，亘貞：自今五日雨。

貞：自今五日不雨。（合 12314）

此例的“不”出現在“介賓結構＋時間名詞語”之後。“自”的賓語只是“今”，不包括“五日”，參見本書“自”字條。這對卜辭貞問：從今天起在五天之内會下雨呢，還是不會下雨呢？

15. 丙申卜：自今五日方卒不征。（合 20412）

此例的“不”出現在“介賓結構＋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副詞”之後。卒，始終，最終。這條卜辭貞問：從今天起在五天之内敵方始終不會來犯嗎？

16. 辛酉丁，𣪊貞：自今至于乙丑不雨。（合 6943）

此例的“不”出現在“自＋時間名詞語$_1$＋至于＋時間名詞語$_2$”之後。這條卜辭貞問：從今天起一直到乙丑那天不會下雨嗎？

17. ☒自今至于庚寅帝不其令雨。

□戌卜，爭貞：自今至于庚寅帝令雨。（合 14148）

此例的“不”出現在“自＋時間名詞語$_1$＋至于＋時間名詞語$_2$＋名詞主語”之後。這對卜辭貞問：從今天起一直到庚寅那天上帝不會命令下雨呢，還是會命令下雨呢？

（三）“不”和謂語動詞之間可以出現名詞主語、代詞主語、前置代詞賓語、前置數詞賓語、代詞賓語＋副詞、代詞間接賓語、代詞間接賓語＋副詞、時間名詞、介賓短語、形容詞狀語、副詞狀語、副詞＋名詞主語、副詞＋代詞主語、副詞＋前置賓語、副詞＋時間狀語、副詞＋介賓短語、副詞＋形容詞狀語等成分。

1. 貞：不妣己求。（合 14315 正）

此例的“不”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名詞主語”。求，可讀爲“咎”，是災的意思（見裘錫圭先生《釋求》，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這條卜辭貞問：不會是妣己在降災殃嗎？

“不＋名詞主語”後的謂語動詞可以省去不説。例如“戊申唯妣己。戊申不妣己。”（合 22384）。此例“妣己”後是省去了“害”之類的動詞。

2. 不我有事。（合 21690）

此例的“不”和謂語中心詞之間出現了“代詞主語”。這條卜辭貞問：不會是我們有不順利的事嗎？

3. 河求（咎）我。

不我求。（2415 正）

此例的“不”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前置代詞賓語。這對卜辭貞問：河神會降災殃給我們呢，還是不會降災殃給我們呢？

在“不”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的作賓語的代詞一般是“我”，如前引例（3）。也可以是“余”，例如，“不余册*”（合 15331）。

4. 丙寅不千降。

丙寅降千。（合 21960）

此例的“不”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前置數詞賓語。千，一千，具體所指不明。這對卜辭貞問：丙寅這天不會降下一千呢，還是會降下一千呢？

5. 乙酉卜，王貞：師不余其見。（合 20391）

此例的“不”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代詞賓語＋副詞”。師，這里應是職官名。這條卜辭貞問：師官不會來謁見我嗎？

6. 戊申卜，爭貞：帝其降我旱˙。

戊申卜，爭貞：帝不我降旱˙。(合 10171 正)

此例的“不”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代詞間接賓語。旱˙，乾旱˙。這對卜辭貞問：上帝會降給我們乾旱˙呢，還是不會降給我們乾旱˙呢？

7. 辛亥卜，㱿貞：伐邛方，帝授〔我〕〔祐〕。

貞：帝不我其授祐。(合 6271)

此例“不”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代詞間接賓語＋副詞”。這對卜辭貞問：要是征伐邛方，那么上帝會給我們以佑助呢，還是不會給我們佑助呢？

8. 不丁易日。(合 13161)

此例的“不”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時間名詞。易，更、變；易日，猶言變天(見孫海波《誠齋殷墟文字考釋》251)。這條卜辭貞問：不會在丁日變天嗎？

出現在“不”和謂語動詞之間的時間名詞都是單音節的。例如“不夕雨”(合 30104)、“其不明陰印”(合 20717)、“今日不夕風”(合 13338 正)。後一例“不”前是雙音節時間名詞，“不”後是單音節的，而“不”前的時間包容“不”後的時間。

“不＋時間名詞”後的謂語動詞可以省去不說。例如“貞：斫其有疾。王占˙曰：斫其有疾，惠丙，不庚。”(合 13752)。

9. 癸酉卜，貞：其自禽˙有來嬉(艱)。

貞：不自禽˙有來嬉。(合 557)

此例“不”和謂語中心詞之間出現了介賓結構。禽˙，地名。這對卜辭貞問：是會從禽˙地有災禍來臨呢，還是不會從禽˙地有災禍來臨呢？

在“不”和謂語中心詞之間出現的介賓結構，除上舉“自”字結構外，還有“于”字結構、“從”字結構、“在”字結構。例如“庚辰貞：不于多尹□。”(合 5612)、“禽˙酒在疾，不從王古”(合 9560)、“貞：不在六有不〔若〕”(合 8307)。

10. □卯卜：今日不大雨。(屯 2723)

此例的“不”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形容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今天不會有大雨嗎？

在“不”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的形容詞狀語，除“大”外，還有“多”、“卣”(調)、“延”、“吉”等。例如“不多雨”(合 38160)、“丁酉卜：不卣雨”(合 33292)、“貞：婦好不延疾”(合 13711)、“不吉刈”(屯 2291)。

11. 其亦出。

貞：邛方不亦出。(合 5520)

此例的“不”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副詞。這對卜辭貞問：邛方也會出犯呢，還是不會這樣呢？

在“不”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的副詞，除“亦”外，還有“其”、“唯”、“大”、“自”、“既”、“眻˙”、“允”、“異”等。前三者(也包括“亦”)既可以出現在“不”前，

也可以出現在“不”後；後五者則只出現在“不”後。例如“不其來”(合 588 反)、“王夢啓，不唯□”(合 122)、“今者方其大出。今者方不大出”(合 6690)、“貞：邛方不允出”(合 39621)、“壬申不眻˙雨”(合 13021)、“贏˙不既㱾，其亦奏自上甲，其告于丁”(合 22680)、“今夕不其亦雨”(合 12727)、“今者我不其自來”(合 4769 正)。後兩例“不”後都是兩個副詞聯用。

12. 壬辰卜，爭貞：唯鬼攺。

貞：不唯之攺。(合 1114 正)

此例的“不”出現在“副詞＋代詞主語”之前，其後是謂語動詞。由第一辭來看，第二辭里的“之”指代“鬼”。這對卜辭貞問：是鬼在“攺”呢，還是不是他在“攺”呢？

13. 貞：唯帝害我年。

貞：不唯帝害我年。(合 10124 正)

此例的“不”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副詞＋名詞主語”。這對卜辭貞問：是上帝在損害我們的年成呢，還是不是上帝在損害我們的年成呢？

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副詞”一般都是“唯”。“不＋副詞＋名詞/代詞主語”後的謂語動詞可以省去。例如“貞：王疾身，唯妣已害。⧄〔不〕唯妣已害。貞：唯妣庚。不唯妣庚。唯妣已。不唯妣已”(合 822 正)、“壬戌卜，品貞：王夢，唯之。貞：王夢，不唯之”(合 17411)。

14. 辛酉卜，㱿貞：乙丑其雨，不唯我□。(合 6943)

此例的“不”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副詞＋代詞賓語”。□，繇，憂(裘錫圭先生說)。這條卜辭貞問：乙丑那天要是下雨，不會給我們帶來憂患嗎？

15. 貞：兹雨不唯年□。(合 10143)

此例的“不”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副詞＋名詞賓語”。這條卜辭貞問：這場雨不會損害年成嗎？

能在這個位置上出現的副詞一般是“唯”，如例(15)；有時是“其”，例如“龜不其南以”(東 311)。“不＋副詞＋前置賓語”後的謂語動詞有時省去。例如“兹雨不唯年”(合 10140)。

16. 翌其明雨。

不其明雨。(合 6037 反)

此例的“不”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副詞＋時間名詞”。這對卜辭貞問：明天會在天亮時下雨呢，還是不會在天亮時下雨呢？

能在這種位置上出現的副詞，除“其”外，還有“唯”。例如“不唯丁人捍”(合 6945)。“不＋副詞＋時間名詞”後的謂語動詞可以省去不說。例如“唯丙。不唯丙。”(合 22357)、“不其夕”(英 906)。

17. 癸丑卜，貞：不其于多子□。(合 8988)

此例的“不”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副詞＋介賓短語”。這條卜辭貞問：不會給諸子帶來憂患嗎？

18. 貞：其亦烈雨。

貞：不亦烈雨。(合 6589)

此例的“不”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副詞＋形容

詞狀語”。烈，猛烈；烈雨猶暴雨。這對卜辭貞問：又會有暴雨呢，還是不會這樣呢？

能在這個位置上出現的副詞，除“亦”外，還有“其”。例如“今夕不其小雨”（合 12712）。“其”、“亦”可聯用。例如“不其亦延雨”（合 12801 正）。能在這種位置上出現的形容詞，除“烈”外，還有“延”、“從”（縱）、“小”、“卣”（調）等。如“不其延雨”（合 4566）、“不其從雨”（合 14116）、“不亦卣雨”（合 12658）。

19. 唯王亥。

不唯。（合 974 正）

此例“不＋副詞”後的成分都省去了。這對卜辭貞問：是王亥（在作祟）呢，還是不是（他在作祟）呢？

（四）可以直接出現在單個動詞（他動詞、自動詞）、謂語形容詞、謂語代詞、動詞＋受事賓語、有＋賓語、動詞＋處所賓語、動詞＋時間賓語、動詞＋介賓補語、謂詞性聯合短語、兼語短語之前。

1. 戊戌卜，爭貞：殻其以。

貞：殻不以。（合 9067）

此例的“不”出現在他動詞前。這對卜辭貞問：殻這個人會帶來呢，還是不會帶來呢？究竟要帶來什么，卜辭中没有說。

2. 辛酉卜：方不出。（合 6714）

此例的“不”出現在自動詞前。這條卜辭貞問：敵方不會出動嗎？

3. 其伐先，利。

不利。（合 36536）

此例的“不”出現在謂語形容詞前。這對卜辭貞問：要是征伐先方，那么會順利呢，還是不會順利呢？

4. 貞：王有貝*，不之。

貞：王有貝*，允之。（合 17311）

此例的“不”出現在謂語代詞前。貝*，當讀爲敗，訓爲災害（見于省吾先生《甲骨文字釋林》53 至 54 頁）。這對卜辭貞問：大王將有災害，是不會這樣呢，還是確實會這樣呢？

5. 多羌不獲鹿。（合 153）

此例的“不”出現在“動詞＋受事賓語”前。這條卜辭貞問：衆羌人不會捕獲到鹿嗎？

6. 貞：不有疾。（合 13816）

此例的“不”出現在“有＋賓語”前。這條卜辭貞問：不會有疾病嗎？

7. 庚申卜，出貞：今歲秋*不至茲商。（合 24225）

此例里的“不”出現在“動詞＋處所賓語”前。秋*，應指妨害秋收的害蟲（見見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254 頁）。這條卜辭貞問：今年害蟲不會到這個商邑來嗎？

8. 辛酉卜，王貞：方不至今八月。（合 20480）

此例的“不”出現在“動詞＋時間賓語”前。這條卜辭貞問：敵方不會在這個八月份來到嗎？

9. 貞：不至于茲商。（合 7818）

此例的“不”出現在“動詞＋介賓補語”之前。這條卜辭貞問：不會到這個商邑去嗎？

10. 癸未卜，賓貞：禽*往田，不來歸。（合 10146）

此例的“不”出現在“謂詞性聯合短語”前。這條卜辭貞問：禽*這個人前去田獵，不會回來嗎？

11. 貞：插*不呼來。（合 4197）

此例的“不”出現在“兼語結構”前，其中的兼語省去未說。這條卜辭貞問：插*不會叫人來嗎？

二、副詞　猶“未”也。

表示對已然的否定。經常用在驗辭或用辭里，有時也出現在貞辭里，可譯爲“没”、“没有”。

（一）可出現在語句或小句之首。

1. 貞：今夕不其啓。不啓。（合 13102）

此例的“不”出現在語句之首。啓，晴。這條卜辭的意思是，貞問：今天傍晚不會晴嗎？没晴。

2. 辛丑卜，師：自今至于乙巳日雨。乙霧，不雨。（合 20923）

此例的“不”出現在小句之首。這個例子的意思是：在辛丑日卜，由師貞問：從今天起一直到乙巳那天會下雨嗎？乙（巳）那天有霧，没有下雨。

（二）可以出現在施事主語、受事主語、時間名詞語、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時間名詞語＋副詞、副詞狀語等成分之後。

1. 貞：王不祼，示左。

貞：示弗左，王不祼。（合 10613 正）

此例的“不”前出現“施事主語”。這對卜辭貞問：大王没有舉行祼祭，神主會添麻煩呢，還是不會這樣呢？

2. 辛未侑于出日。茲不用。（合 33006）

此例的“不”出現在“受事主語”之後。這個例子的意思是：辛未那天應該侑祭初升的太陽嗎？這個占卜未被采用。

3. 辛酉卜，殻貞：自今至于乙丑其雨。壬戌雨，乙丑不霧不雨。（合 6943）

此例的“不”前出現“時間名詞語”。此例是說，在辛酉日卜，由殻貞問：從今天起一直到乙丑那天會下雨嗎？壬戌那天下了雨，乙丑那天既没有霧也没有下雨。

4. 〔甲〕申貞：王步。甲王不步。（屯 2224）

此例的“不”前出現“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此例是說，在甲申這天貞問：大王應該步行嗎？甲日大王没有步行。

5. 癸卯卜：不雨。甲辰允不雨。（合 32171）

此例的“不”出現在“時間名詞語＋副詞”之後。此例是說，在癸卯日卜問：不會下雨嗎？甲辰那天果真没有下雨。

在這種位置上出現的副詞衹有一個“允”字。

6. 貞：今癸亥其雨。

貞：今癸亥不其雨。允不雨。（合 892 正）

此例的“不”前出現了“副詞狀語”。在這種位置上出現的副詞也衹有“允”。此例是說，貞問：今天即

癸亥日會下雨呢，還是不會下雨呢？果真没有下雨。

（三）在"不"和謂語動詞之間可以出現介賓短語、副詞狀語。

1. 丙戌卜：丁雨。不至丁雨。（屯2287）

此例的"不"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介賓短語。此例是說，在丙戌日卜問：丁日那天會下雨嗎？一直到丁日都没有下雨。

2. 辛亥卜，洋貞：贏˙不既乍，其亦禱，惠丁巳酒。（合25892）

此例的"不"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副詞狀語。贏˙，指凶禍。乍，應讀爲作。此例是說，在辛亥日卜，由洋貞問：凶禍雖不曾興起，但也要進行禱祭，應該在丁巳日舉行酒祭嗎？此例的"酒"祭是爲助成"禱"祭而進行的。

（四）可以直接出現在及物動詞、不及物動詞、謂語形容詞、動詞＋受事賓語、動詞＋與格賓語、動詞＋介賓補語等成分之前。

1. 乙卯卜，㱿貞：來乙亥酒下乙十伐又五，卯十宰。二旬又一日乙亥不酒，雨。（合503正）

此例的"不"出現在及物動詞前。卯，爲劉之假借，即殺牲之祭。此例是說，在乙卯日卜，由㱿貞問：乙亥那天對下乙以酒的方式使用十五個人牲、并以卯的方式使用十頭系養的羊好不好？占卜後第二十一天即乙亥那天没有舉行酒祭，下雨了。

2. 辛巳貞：雨不既，其燎于亳土（社）。（屯1105）

此例的"不"出現在不及物動詞之前。既，盡。此例是說，雨没停，應該對亳社進行燎祭嗎？

3. 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嘉，唯女。（合14002）

此例的"不"出現在謂語形容詞之前。此例是說，占卜後第三十一天即甲寅那天分娩了，不好，是個女孩。

4. 丁卯卜，何貞：王往于夕祼，不遘雨。允卒，不遘〔雨〕。（合27862）

此例的"不"出現在"動詞＋受事賓語"前。夕祼，在傍晚舉行的祼祭。此例是說，在丁卯日卜，由何貞問：大王前往"夕祼"的場所，不會遇到雨嗎？確實順利地完成了，没有遇到雨。

5. 疾身，不御妣己，贏˙。（合6475反）

此例的"不"出現在"動詞＋與格賓語"之前。此例是說，身體有病了，卻没有對妣己舉行御祭，會有凶禍嗎？

6. 己丑王不行自雀。（合21901）

此例的"不"出現在"動詞＋介賓補語"之前。此例是說，己丑那天大王没有從雀地出行。

（五）"不"和"允不"自成一句。

1. 乙巳卜：今日方其至。不。（合20410）

此例的"不"爲驗辭，它的後面省去了謂語動詞。此例是說，在乙巳日占卜：今天敵方會來到嗎？没有（來到）。

2. 丙辰卜：今辛酉侑于岳。用。

戊午卜：于宗。不。（屯2305）

此例的"不"是用辭，它的後面省去了謂語動詞"用"。此例是說，在丙辰日卜問：這一旬的辛酉日侑祭岳神好不好？這個占卜被采用了。在戊午那天卜問：到宗朝去（侑祭）好不好？這個占卜没被采用。

3. 乙未卜：其雨丁。不。
乙未卜：翌丁不其雨。允不。（屯4513＋4518）

此例"允不"爲驗辭，它的後面省去了謂語動詞。此例是說，在乙未日卜問：丁日會下雨嗎？没有（下雨）。在乙未日卜問：明天即丁日不會下雨嗎？果真没有（下雨）。

4. 丙子卜：弗其克。允不。（合20572）

此例的"允不"爲驗辭，其後面省去了謂語動詞。此例是說，在丙子日占卜：不能戰勝嗎？果真没有（取勝）。

三、副詞　**猶"勿"也。**

不，表示對必要性和意願的否定。出現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占卜主體能夠控制的動作行爲的語句里，可譯爲"不宜"、"不應該"、"不要"等。這種"不"在甲骨文中很少見（總共找到七個例子）。

1. 己未卜，㱿貞：王惠〔今〕〔日〕往。
貞：不唯今日往。（合7351）

此例的"不"是對必要性的否定。此例是說，在己未日卜，由㱿貞問：大王應該在今天前往呢，還是不應該在今天前往呢？

2. 庚戌卜：辛亥王出狩。

不出。（合33381）

此例的"不"是對必要性的否定。此例是說，在庚戌日卜問：辛亥那天大王出去狩獵好呢，還是不應該出去呢？

3. 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豹往，余不爾其合，以乃使歸"。（合3297正）

此例的"不"是對意願的否定。此辭貞問：大王是否應這樣說："侯豹你前往，我不跟你在一起，要帶着你手下的人回去"？

遲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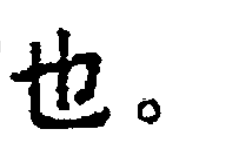形。

副詞　**猶"緩"也。**

用在謂語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爲的遲緩，可譯爲"緩慢"、"慢"。它在卜辭里常跟意義是迅速的"逗˙"對言（見裘錫圭先生《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載《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226頁，殷都學刊增刊，1985年2月）。

1. 丁丑卜，狄貞：王其田，逗˙（迅）往。
丁丑卜，狄貞：王遲往。（合29084）

這對卜辭貞問：大王將要田獵，是迅速前往好呢，還是緩慢前往好呢？

古文獻里的“遲”有這種用法。例如“溪邊小立苦待月，月知人意偏遲出。”(《楊萬裹選集·釣雪舟中霜夜望月》)

2. 壬戌卜，狄貞：亞□其陟，逞*人。
   壬戌卜，狄貞：其遲人。(合 28011)

亞，官名。□，人名。亞□，名叫□的亞官。這對卜辭貞問：亞□將要登高，應迅速進人呢，還是應慢點進人呢?此例“人”和“陟”兩種行爲應是有聯系的，“人”是爲了“陟”。

3. 遲步，弗悔。(合 27800)

這條卜辭貞問：要是緩慢步行，不會懊悔嗎？此例的“遲”没有跟“逞*”對言。

此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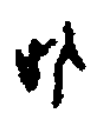形。

連詞 **猶“則”也。**

表示前後兩項在情理上的順承。常出現在複合句的後面分句中，連接表推理或結果的謂語，可譯爲“就”、“那么”。

1. 惠犬，此雨。

二犬，此雨。(合 31191)

此例的“此”出現在單個動詞之前。兩條卜辭第一小句中都省去了謂語中心詞“用”。第一辭貞問：要是(使用)狗，就會有雨嗎？第二辭貞問：要是(使用)兩條狗，就會下雨嗎?

這種用法的“此”見於古文獻之中。例如“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禮記·大學》)、“自生民以來，善政少而亂俗多。必待堯舜之君，此爲志士終無時矣”(《後漢書·黄瓊傳》)。

2. 惠辛巳酒，此有大雨。(合 41413)

此例的“此”出現在“有＋賓語”之前。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在辛巳這天舉行酒祭，就會有大雨嗎?

3. ▨勿酒，此王受〔祐〕。(合 30831)

此例的“此”出現在語句主語之前。這條卜辭貞問：要是不舉行酒祭，那么大王會受到保佑嗎?

4. 二宰，王此受祐。
   三宰，王此受祐。(合 31190)

此例的“此”出現在語句主語之後、謂語動詞之前。第一辭貞問：要是(使用)兩頭系養的羊，大王就會受到保佑嗎?第二辭貞問：要是(使用)三頭系養的羊，大王就會受到保佑嗎?

5. 于弗托*，王迺此〔受〕〔祐〕。(合 31188)

此例的“此”跟“迺”聯用，共同表示順承關系。弗，地名。他辭或言“呼射弗羌”(合 7076 正)，可證。托*，祭名，通磔，是割裂人牲或物牲的意思。這條卜辭貞問：要是到弗地舉行托*祭，大王就會受到保佑嗎?

從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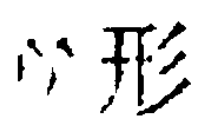形。

一、介詞 **猶“經”也。**

引介動作行爲所經由的處所，可譯爲“經過”、“經由”、“打”等等。

(一)“從”字結構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作補語。這種“從”很常見。

1. 丁卯王卜，在朱貞：其巡從姊*西，往來亡災。(合 36743)

巡，應該讀爲“毖”，是戒敕鎮撫的意思(見裘錫圭先生《釋祕》，載《古文字研究》第三輯)。這條卜辭貞問：要是經由姊*地西邊去戒敕鎮撫，那么從前去到回來時都不會有災禍嗎?

2. 乙酉卜，爭貞：往復從臬，幸邛方。(合 6333)

臬，地名。幸，本指刑具，因用於拘執俘虜、罪隸，所以引伸有執義，此處即引伸義。這條卜辭貞問：要是經由臬地去并經過臬地回來，就能捉到邛方人嗎?

如果把此例里的“從”看作是同“自”一樣的引介處所起點的詞，那么此例講不通。自臬地前去而又由臬地回來，這顯然不合事理。如果把“從”看作是引介經由處所的詞，則句意順暢。所謂“往復從臬”，不過是説前去捕捉邛方和回來時都經由臬地。

3. 貞：呼田從北。
   貞：呼田從東。
   貞：呼田從南。(合 10903)

第一辭貞問：叫人經由北邊去田獵好不好?第二辭、第三辭仿此。

4. 乙酉卜，賓貞：王往從喪。(合 10931)

這條卜辭貞問：大王經由喪地前往好不好?

5. 戊午卜：王往田從東，擒。
   田從南，擒。(屯 2298)

在戊午日占卜：大王要是經由東面去田獵，就會擒獲嗎？如果經由南面去田獵，就會擒獲嗎?

6. 之日王往于田從敽京，允獲鹿二雉十七。(合 10921)

那一天在大王經由敽京到田獵的地方去，果真捕獲了二頭幼鹿和十七只野鷄。

(二)“從”字結構前面的謂語動詞省去，它自成一句或者一小句。

1. 壬申卜：王往田從利，擒。
   從游，擒。(屯 2299)

利和游都是地名。此例後一辭“從”字結構前的詞語都承上一辭省去了。這對卜辭貞問：大王是經由利地前去田獵會有擒獲呢，還是經由游地(去田獵)會有擒獲呢?

2. 乙酉卜：王往田從東，擒。

從南，擒。(屯 1124)

在乙酉這天占卜：大王要是經由東面去田獵，那么會擒獲嗎？要是經由南面(去田獵)，那么會有擒獲嗎？

3. 丁酉卜：戊王其田從沘，亡災。
從南門。(合 30287)

在丁酉這天卜問：戊戌那天大王要是經由沘地去田獵，那么不會有災禍嗎？經由南門(去田獵)不會有災禍嗎？

4. 翌日壬王其省田從宮。
從桳。
從喪。
從盂。(合 29156)

這個例子貞問：到壬日那天大王是經由宮地或桳地去省視田地好呢，還是經由喪地或盂地前去省視田地好呢？

(三)“從”字結構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作狀語。

1. 〔惠〕盂田先省，迺從宮人，湄日亡災。(合 28975)

湄，當讀爲“彌”；湄日，猶彌日，彌日謂終日(見楊樹達《卜辭瑣記》12 頁)。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先視察盂田，然後經由宮地進人(殷都)，那么整個白天都不會有災禍嗎？

此例中“人”的所從地應是“盂”，而“宮”是其經由地，所以在它的前面用了介詞“從”。這種用法的“從”在古文獻里常見。例如“晏子爲齊相，出，其御之妻從門間而窺其夫”(《史記・晏平仲傳》)、“從山陰

道上行，山川自相映發，使人應接不暇”(《世説新語・言語》)。

2. 辛卯貞：從斴涉。
辛卯貞：從狩廬涉。(合 32903)

斴、狩廬都是地名。這對卜辭貞問：是經由斴地徒步渡水好呢，還是經由狩廬徒步渡水好呢？

3. 甲子卜：王從東戈乎侯，捷*。
乙丑卜：王從南戈乎侯，捷*。
丙寅卜：王從西戈乎侯，捷*。
丁卯卜：王從北戈乎侯，捷*。(合 33208)

戈，用如動詞，有攻伐之義。第一辭貞問：如果大王經由東面去攻伐乎侯，那么就會取得勝利嗎？其他三條卜辭類此，不贅譯。此例是四天中的連續占卜，占卜者因爲不知道經由哪個方向攻擊乎侯好，所以卜問。

這種位置上的“從”的賓語除由處所名詞、方位名詞充當外(例子見上)，還可由代詞充當。例如“貞：有吊(?)，其從之出”(合 19332)。“從”的賓語也可以省去。例如“貞：王從歸”(合 5198)。

二、介詞　猶“自”也。

引介時間詞語，和它的賓語一起表示與動作行爲有關的時間起點，是現代漢語中“從”的意思。

1. 口從兹祐。(合 31895)

這條卜辭貞問：口這個人從現在起會受到保佑嗎？

2. 辛丑卜：奏册*，從甲辰卩，小雨。(屯 4513+4518)

奏，祭名，鼓樂歌舞之祭。册*，用牲法，意義近“砍”(見《甲骨文字釋林・釋册*》)。奏册*，意思是爲助成奏祭而砍殺犧牲。卩，指祭祀時的行禮活動。這條卜辭貞問：將要進行“奏册*”了，要是從甲辰那天起行跪拜禮，那么就會有小雨嗎？

3. 妣庚歲從蓺。(懷 1567)

蓺，時間名詞，指掌燈的時候。這條卜辭貞問：妣庚從掌燈時起受歲祭好不好？

“從……于……”表示動作行為的經由地和到着地的固定格式，可譯為“經由……到……”。

1. 己卯卜，爭貞：今者令兔田，從□至于瀺，獲羌。(合 199)

在己卯日卜，由爭貞問：如果現在命令兔這個人去田獵，讓他經由□地到瀺地去，那么會擒獲羌俘嗎？

“從□至于瀺”里的“從”和“于”都是介詞，謂語中心詞是“至”。有時，“從”和“于”前後呼應，但句中無其他動詞，這時“從”是介詞，而“于”是謂語動詞。例如“壬戌卜，貞：亞□從受于方”(合 28011)。

大

甲骨文作大形。

一、副詞　情態副詞，表示規模大，可譯為“大規模”，或如字翻譯。

(一)出現在語句或者小句之首

1. 乙未卜：大禱自上甲。(合 1180)

在乙未這天卜問：應該對始自上甲的先王大規模舉行禱祭嗎？

2. 甲午貞：大御自上甲六大示，燎六小宰，卯九牛。(屯 1138)

大示，指自上甲爲始的先公和直系先王的神主。宰，指系養的羊。這條卜辭貞問：將要從上甲開始對六位神主大規模進行御祭了，應該以燎的方式使用六頭系養的小羊，并以卯的方式使用九頭牛嗎？

(二)可以出現在名詞主語、名詞主語＋副詞、時間名詞語、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副詞、介賓短語、副詞狀語等成分之後。

1. □□卜，殻貞：王大令衆人曰“協*田”，其受年。(合 1)

此例的“大”出現在名詞主語之後。衆人，指殷代之自由民。協*，與“協”同，有共同之義。這條卜辭貞問：大王要是大規模命令衆人説“合力耕田”，那么就會得到好年成嗎？

2. 貞：邛方其大出。(東 112)

此例的“大”出現在“名詞主語＋副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邛方會大舉出犯嗎？

在這種語法位置上出現的副詞，除“其”字之外，還有“不”、“勿”等。例如“人方不大出”(合 37852)、“王勿大命”(合 5036)。

3.　翌日乙大史祖丁，有去自雨，啓。(屯 2838)

此例的“大”出現在“時間名詞語”之後。史，祭名。有去自雨，是説在雨中有退去的情况發生。這條卜辭貞問：後幾天即乙日如果大規模史祭祖丁，那么雨會退去，天會晴嗎？

4.　今者方其大出。

今者方不大出。(合 6690)

此例的“大”都出現在“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副詞”之後。這對卜辭貞問：現在敵方會大規模出動呢，還是不會大規模出動呢？

5.　貞：于敦大刍。(合 11406)

此例的“大”出現在介賓短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應該到敦地大規模刈草嗎？

6.　戊申〔卜〕：其大敦。

戊申卜：不大敦。(合 7665)

此例的“大”都出現在副詞狀語之後。敦，動詞，是撻伐的意思。這對卜辭貞問：會大舉進攻呢，還是不會大舉進攻呢？

這種位置上的副詞，除“其”、“不”外，還有“勿”。例如“勿大御”(合 15130)。

副詞“大”有一個特點，它從來都是直接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的，在“大”和謂語動詞之間不出現别

的成分。

二、副詞　作程度副詞，表示程度深，可譯為“非常”、“很”等。

1.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二月。王占*曰：大吉。(合 35885)

𡆥，是憂的意思(裘錫圭先生説)。此例是説，在癸卯這天由大王卜問：這一旬没有憂患嗎？這是在二月份卜的。大王古測説：非常吉利。

這種用法的“大”在古文獻里很常見。例如“于是周西伯獵，果遇太公于渭之陽，與語大説。”(《史記·齊太公世家》)、“言之大甘，其中必苦，譖在中矣。”(《國語·晉語一》)

2.　乙巳卜，中貞：卜若兹不節*，其大不若。(合 23651)

節*，意義未詳。此例是説，在乙巳這天卜，由中這個人貞問：卜兆像這樣地不“節*”，會很不順利嗎？

戠(待)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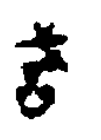形。

一、介詞　讀為“待”(裘錫圭先生説，見《説甲骨卜辭中“戠”字的一種用法》，載《古文字論集》111 頁)。

引介時間詞語，表示與動作行爲有關的時間，可譯爲“等到”、“到”。

1.　于丁卯酒。

戠辛酒。(合 30173)

這對卜辭貞問：是到丁卯那天進行酒祭好呢，還是等到辛日再進行酒祭好呢？

2.　戠日甲申酒，王受祐。(合 29699)

這條卜辭貞問：要是等到甲申那天舉行酒祭，那么大王就會受到保佑嗎？

3.　己丑〔卜〕，古貞：戠侑酒。(合 15761)

在己丑這天卜，由古貞問：等到侑祭時進行酒祭好不好？

在古文獻里，可以見到這種用法的“待”字。例如“待我死，即向汝道”(《祖堂集》卷三)、“若有兵追來，可竟放過；待我這里殺敗，然後截住掩殺”(羅貫中《三國演義》六回)。

二、介詞　讀為“待”(裘錫圭先生説)

引介對象詞語，表示接受同一動作的對象，可譯爲“等待……一起”。

1.　毓□□先□□酒。

毓祖丁戠大乙酒。(合 27145)

由第二辭來看，在第一辭的“毓”後殘去了“祖丁”兩字，在“先”後殘去了“大乙”兩字。這對卜辭貞問：毓祖丁是在大乙之先受酒祭好呢，還是等待大乙

一起受酒祭好呢？

鼎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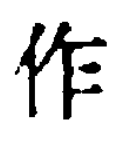形。

副詞　猶“當”、“方”(于省吾先生説。見《甲骨文字釋林·釋“鼎龍”》)

作時間副詞用，表示動作行爲正在進行，或表示正是某種狀態，可譯爲“現在”、“正在”、“正”等。

1.　貞：王祼，鼎侑伐。

王祼，勿侑伐。(合 418 正)

此例的“侑”是爲助成“祼”祭而舉行的。這對卜辭貞問：大王將要進行祼祭了，是現在就以侑的方式使用人牲好呢，還是不要以侑的方式使用人牲呢？

這種用法的“鼎”字在古文獻里比較常見。例如“我師高明，春秋鼎盛”(《大唐西域記·吠舍厘國》)、“無説《詩》，匡鼎來！匡説《詩》，解人頤”(《漢書·匡衡傳》)。

2.　貞：鼎唯禱酒。(合 15267)

此例的“禱”是“酒”的前置爲動賓語，“禱”前出現了“唯”。這條卜辭貞問：現在應該爲助成禱祭而舉行酒祭嗎？

3. 貞:呼子賓祼于有妣,鼎有贏*。(合 3171)

贏*,有凶的意思。這條卜辭貞問:即使叫子賓對先妣進行祼祭,現在也會有凶禍嗎?

爾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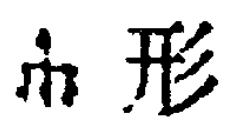形。

代詞 **作第二人稱代詞,既可以指代單個人,這時可譯為“你”;也可以指代多數人,這時可譯為“你們”。**

(一)作動詞的賓語。

1. 戊戌卜,殼貞:王曰“侯豹往,余不爾其合,以乃史歸。”(合 3297 正)

此例中的“爾”是動詞“合”的賓語,因爲出現在否定句里,所以前置於動詞“合”。試把“余不爾其合”跟“師不余其見”(合 20391)相比較,更容易明白前者的句法結構。這條卜辭貞問:大王是否應該這樣說“侯豹!你前往,我不跟你一起去,而要帶着你的辦事人員回去”?

古文獻里的“爾”也有這樣用法。例如“我無爾詐,爾無我虞”(《左傳・宣公十五年》)。

(二)作定語

1. 癸酉卜,殼貞:令多奠“依爾郭”。(合 6943)

“奠”,應讀爲“甸”,指管理遠郊的官員。這條卜辭貞問:是否應該向諸位甸官下令:“要依憑你們的城郭(去守衛)”?

代詞“爾”的用例在甲骨卜辭很少見。

非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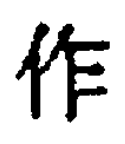形。

副詞 **作否定副詞用,一般用來表示對判斷的否定,可譯為“不是”。**

1. 庚辰貞:日有戠,非□,唯若。(合 33698)

戠,讀如識;日有戠,謂日中有黑氣或黑子,是日斑的記錄(陳夢家說,見《殷墟卜辭綜述》)。□,有憂的意思(裘錫圭先生說)。這條卜辭貞問:太陽里有黑氣,這不是憂患,而是福佑嗎?

在這個例子里“非”跟“唯”對言。古文獻里也有不少這類例子。例如“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尚書・西伯戡黎》)、“惟汝衆自作弗靖,非予有咎”(《尚書・盤庚》)、“匪舌是出,維躬是瘁”(《詩經・小雅・雨無正》)。古文獻里與“惟(維)”對言的“非(匪)”是表示對判斷的否定的,甲骨文中與“唯”對言的“非”亦然。

2. 癸酉貞:日月有食,唯若。

癸酉貞:日月有食,非若。(合 33694)

此例里的“非”跟前一條卜辭里的“唯”對言。這對卜辭貞問:發生了日食和月食,這是福佑呢,還是不是福佑呢?

3. 非水。

唯。(合 28299)

此例最後一辭的“唯”後省去了“水”。“非”與下一句里的“唯”對言。這對卜辭貞問:不會是水災呢,還是是(水災)呢?

4. 戊午不祀,示咎。

戊午非唯咎。(合 21987)

這對卜辭貞問:戊午那天没有舉行祭祀,神主會降災殃呢,還是不會降下災殃呢?

在這個例子里,“非”出現在“唯”字之前,兩者聯用。這種例子在古文獻里也可以見到。例如“非唯舊怨乎?”(《國語・楚語下》)。

弗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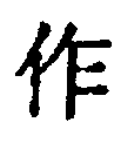形。

一、副詞 **作否定副詞用,表示對可能性的否定。**

都用在謂語中心詞是表示占卜主體所不能控制的行爲和變化的語句里,可譯爲“不”、“不會”、“不能”。這種“弗”通常用在及物動詞之前,這個動詞可以帶賓語,也可以不帶賓語。

(一)可以出現在語句或小句之首

1. 妥以。

弗其以。(合 14003)

此例的“弗”出現在語句之首。妥,人名。這對卜辭貞問:妥會帶來呢,還是不會帶來呢?究竟帶來什么,卜辭中没有說。

2. 貞:今者王勿比望乘伐下危,弗其受祐。(合 6500)

此例的“弗”出現在小句之首。這條卜辭貞問:現在大王不應該跟望乘一起征伐下危,否則不會受到保佑嗎?

(二)可以出現在名詞施事主語、名詞施事主語+副詞、代詞施事主語、時間名詞語、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時間名詞語+代詞主語、介賓短語、副詞狀語等成分之後。

1. 壬寅卜,殼貞:河害王。

壬寅卜,殼貞:河弗害王。(合 776 正)

此例的“弗”出現在“名詞施事主語”之後。這對卜辭貞問:河神會降禍給大王呢,還是不會降禍給大王呢?

2. 王其弗捷*⧄。（屯 2328）

此例的“弗”出現在“名詞主語＋副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大王不會取勝嗎？

3. 貞：我弗其受黍年。（合 795 正）

此例的“弗”出現在“代詞施事主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我們黍子會有好收成嗎？

4. 今夕弗震王師。（合 36443）

此例的“弗”出現在“時間名詞語”之後。震，使動用法。這條卜辭貞問：今天傍晚不會使大王的軍隊受到震動嗎？

5. 翌乙丑多臣弗其捷*缶。（合 6834 正）

此例的“弗”出現在“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之後。臣，職官名。這條卜辭貞問：後幾天即乙丑日諸位臣官不能戰勝缶方嗎？

6. 貞：翌□亥我弗其捷*。（合 7674）

此例的“弗”出現在“時間名詞語＋代詞主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某一天我們不能取勝嗎？

7. 丁亥卜：妌有疾，于今三月弗水。

丁亥卜，貞：妌有疾，其水。（合 22098）

此例的“弗”出現在介賓短語之後。妌，人名。水，動詞，可能指水腫。這對卜辭貞問：妌有病了，到這個三月份會有水腫呢，還是不會有水腫呢？

8. 壬申卜，貞：唯弗其克。（合 19191）

此例的“弗”出現在“副詞狀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不會戰勝嗎？

能在這個位置上出現的副詞，除“唯”外，還有“其”。例如：“王占*曰：吉，惠出呼己其伐，其弗伐，不吉”（合 6461 反）。“唯”和“其”兩個還可以一起出現在“弗”前。例如“唯其弗克”（合 19192）。

（三）在“弗”和“謂語中心詞”之間可以出現能願動詞狀語、形容詞狀語、副詞狀語、副詞＋介賓狀語、介賓狀語等成分。

1. 弗克以抑，其克以執。（合 19779）

此例的“弗”和謂語中心詞之間出現了能願動詞。這種用例在甲骨卜辭中僅此一見。抑、執，句尾語氣詞，表示疑問。這條卜辭貞問：不能帶來呢，還是能夠帶來呢？

2. 弗從（縱）雨。（合 12691）

此例中“弗”和謂語中心詞之間出現了形容詞狀語。這種用例在甲骨卜辭里也僅此一見。這條卜辭貞問：不會有相當大的雨嗎？

3. 貞：插*各化捷*方。

插*各化弗其捷*。（合 151 正）

此例“弗”和謂語中心詞之間出現副詞狀語。這種用例在卜辭里很常見。這對卜辭貞問：插*各化這個人會戰勝敵方呢，還是不會戰勝敵方呢？

在“弗其”後，常出現單個及物動詞，如例（3）；很少出現不及物動詞。“弗其”後可以是“動詞＋受事賓語”，例如“雀弗其捷*祭”（合 1051 正）；可以是“動詞＋雙賓語”，例如“插*各化弗其以王係”（合 1100 正）；可以是動詞性聯合短語，例如“雀弗其克人”（合 7076 正）；可以是兼語短語，例如“雀弗其呼王族來”（合 6946 正）。

在“弗”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的副詞，除“其”外，還有“允”、“率”、“咩*”、“皆”等等。例如：“邛方弗允捷*越”（合 6371）、“吳*弗其率以⧄”（合 4012）、“⧄弗咩⧄”（合 18297）、“弗皆⧄獲”（屯 24）。

4. 戊子卜，㱿貞：帝及四月令雷。

貞：帝弗其及今四月令雷。（合 14138）

此例“弗”和謂語中心詞之間出現了“副詞＋介賓短語”。值得注意的是，在這種位置上出現的介賓短語只有“及”字結構。這對卜辭貞問：上帝會趕在這個四月份命令打雷呢，還是不會趕在這個四月份命令打雷呢？

這種用法的“弗”字之後可以有省略。例如“貞：今二月。弗其今二月”（合 2256 正）。

5. 戊辰卜：及今夕雨。

弗及今夕雨。（合 33273）

此例“弗”和謂語中心詞之間出現了介賓短語。這對卜辭貞問：會趕在今天傍晚下雨呢，還是不會趕在今天傍晚下雨呢？

（四）可以直接出現在謂語動詞、謂語形容詞、動詞＋受事賓語、動詞＋與格賓語、有＋賓語、動詞＋處所賓語、動詞＋雙賓語、動詞＋介賓補語、動詞性聯合短語、連謂短語等成分之前。

1. 上甲求（咎）王。

上甲弗求。（合 811 反）

此例的“弗”出現在及物的謂語動詞之前。它在卜辭中一般用來否定及物動詞。這對卜辭貞問：上甲會降災殃給大王呢，還是不會降災殃呢？

2. 貞：弗雨。（合 12417）

此例的“弗”出現在不及物的謂語動詞之前。這種“弗”在卜辭里極少見。這條卜辭貞問：不會下雨嗎？

3. 利，擒。

弗利。（合 28863）

此例的“弗”出現在謂語形容詞之前。這種“弗”在卜辭也極少見。這對卜辭貞問：會順利并有擒獲呢，還是不會順利呢？

4. 癸未卜，古貞：黃尹保我史。

貞：黃尹弗保我史。（合 3481）

此例的“弗”出現在“動詞＋受事賓語”之前。這對卜辭貞問：黃尹會保佑我們的史官呢，還是不會保佑我們的史官呢？

5. 弗燎西。（合 2538）

此例的“弗”出現在“動詞＋與格賓語”之前。西，祭祀對象名，指西方的神靈。這條卜辭貞問：不會燎祭西方的神靈嗎？

6. 丁卯子强弗有疾。（合 23533）

此例的“弗”出現在“有＋賓語”之前。子强，人

名。這條卜辭貞問:丁卯那天子强不會有病嗎?

7. 弗人商。(合 21716)

此例的"弗"出現在"動詞+處所賓語"之前。這條卜辭貞問:不會進人商邑嗎?

8. 辛巳卜,王:□弗授朕祐。(合 8426)

此例的"弗"出現在"動詞+雙賓語"之前。這條卜辭貞問:□神不會給我保佑嗎?

9. 帝弗缶于王。(合 14188)

此例的"弗"出現在"動詞+介賓短語"之前。缶,應讀爲"保"。這條卜辭貞問:上帝不會保護大王嗎?

10. □□卜,王:侯弗若循。(合 20068)

此例的"弗"出現在動詞性聯合短語之前。若和循義近,都是順助的意思。這條卜辭貞問:君侯不會順助嗎?

11. 邛方弗征人敦沚。(合 6178)

此例的"弗"出現在"連謂短語"之前。這條卜辭貞問:邛方不會征集人衆進擊沚方嗎?

二、副詞　猶"未"也。

用在驗辭或貞辭里,表示對已然的動作行爲的否定,可譯爲"没"、"没有"。這種"弗"大都出現在及物的謂語動詞之前。

(一)可以出現在語句或小句之首。

1. 己未卜:雀獲虎。弗獲。(合 10201)

此例里的"弗"出現在語句之首。此例是説,在己未這天卜問:雀會擒獲老虎嗎?没有擒獲。

2. 庚午貞:辛未敦召方,易日。允易日,弗及召方。(合 33028)

此例的"弗"出現在小句之首。這個例子是説,在庚午這天貞問:辛未那天要是進擊召方,會變天嗎?果真變天了,没有趕上召方人。

(二)可以出現在名詞主語、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副詞狀語之後。

1. 王往于田,弗以祖丁暨父乙,唯之。

王弗以祖丁暨父乙,不唯之。(合 10515)

此例里的"弗"出現在"名詞主語"之後。之,指代"祖丁暨父乙"。"之"字之後,省去了謂語動詞。這對卜辭貞問:大王曾到田獵的地方去,没有帶祖丁和父乙的牌位,是他們(在作祟)呢,還是不是他們(在作祟)呢?

2. 旬又一日癸亥車弗捷*,之夕盟,甲子允捷*。(合 6834 正)

此例的"弗"出現在"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之後。這條驗辭是説,第十一天即癸亥那天車没有打勝仗,那天晚上進行了盟祭,到甲子那天真的取勝了。

3. 庚辰卜:王弗其執豕。允弗執。(合 10297)

此例的"弗"出現在副詞狀語之後。這個例子是説,在庚辰這天卜問:大王不會捉住野豬嗎?果真没有捉住。

在這種"弗"字前出現的副詞,在甲骨文里只有

"允"字。

(三)這種"弗"都直接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它的後面可以是單個動詞、動詞+受事賓語、動詞+與格賓語、動詞+介賓補語等等。

1. 戊戌卜:王其逐兕,禽*。弗禽*。(屯 2095)

此例的"弗"出現在單個動詞之前。禽*,即是擒的意思。此例是説,在戊戌這天卜問:大王要是追逐犀牛,就會有擒獲嗎?没有擒獲。

2. 貞:王其逐兕,獲。弗丙*兕,獲豕二。

弗其獲兕。(合 190 正)

此例的"弗"出現在"動詞+受事賓語"之前。丙*,或釋爲"各",是捕獲的意思。這對卜辭貞問:大王要是追逐犀牛,那么會擒獲呢,還是不會擒獲呢?第一條卜辭的驗辭是:没有捕獲到犀牛,擒獲了兩頭野豬。

3. 癸卯卜,爭貞:王令三百射,弗告十示,王𡆥唯之。

貞:王𡆥不唯之,弗告三百射。(合 5775 正)

此例的"弗"出現在"動詞+與格賓語"之前。𡆥,字不可釋,意思是災禍。這對卜辭貞問:大王曾命令三百個射手,但是没有把此事報告給十位先王,大王的災禍是他們降給的呢,還是不是他們降給的呢?

4. 王其去刺,弗告于祖乙,其有𡆥。(英 30 正)

此例的"弗"出現在"動詞+介賓短語"之前。刺,這里似應指兵患。去刺,似應指平息兵患。這條卜辭

貞問:大王將要去平息兵患,没有向祖乙報告,會有憂患嗎?

三、副詞　猶"勿"也。

用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占卜主體能夠控制的動作行為的語句里,表示對必要性的否定,可譯為"不宜"、"不應該"。這種用法的"弗"在甲骨卜辭里很少見(只有五六個例子)。

1. 乙巳卜:王賓日。

弗賓日。(合 32181)

賓,動詞,爲動用法,讀爲"儐",是迎導神靈的意思。日,作賓語,祭名。這對卜辭貞問:大王是爲助成日祭而舉行迎導神靈的禮儀好呢,還是不應該這樣呢?

2. 其其退彡日丁,弗作。

弜退,戠(待)。(合 34445)

此例第一辭中多刻了一個"其"。這對卜辭貞問:應該退掉對丁神的彡日祭,不宜進行呢,還是不應該退掉,而應該等一等呢?此例的"弗作"如果是驗辭,"弗"就可訓爲"未"。

3. 己巳卜,狩,逐。

己巳卜:狩,弗其逐。(合 10612)

這對卜辭貞問:將要狩獵了,應該追逐野獸呢,還是不應該追逐呢?

後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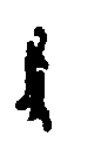形。

一、副詞　時間副詞。

用在謂語動詞之前，表示事情發生在後來，可如字翻譯，或者譯爲“然後”。

1. 岳燎，後酒。（屯 4397）

這條卜辭貞問：岳神受燎祭，然後受酒祭好不好？

2. 貞：其後彳歲。

此例“後”前出現語氣副詞“其”。彳、歲都是祭名。這條卜辭貞問：後進行彳祭和歲祭好不好？

3. 先後刺。（合 22283）

此例“後”前出現了時間副詞“先”。這條卜辭貞問：先刺殺犧牲或後刺殺犧牲好不好？

二、介詞　引介時間詞語，表示動作行為在某一時間之後進行，可譯為“在……之後”。

1. 後王射兕獲＊。

弜獲＊。（屯 2358）

獲＊，它象倒持禽致於神前，祭名。這對卜辭貞問：應該在大王射獵犀牛之後進行獲＊祭呢，還是不應該進行獲＊祭呢？

乎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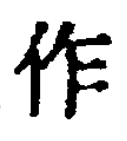形。

一、語氣詞：用在句子末尾，表示疑問語氣，可譯為“嗎”。

1. 甲子卜，王貞：土方其敦乎。（合 20392）

在甲子這天占卜，由大王貞問：土方會來進攻嗎？

古文獻里這種用法的“乎”常見。例如“趙簡子……問於王孫圉曰：‘楚之白珩猶在乎？’對曰：‘然’。”（《國語·楚語下》）

2. 丁未卜，賓貞：雨乎。（合 13713）

在丁未這天卜，由賓貞問：會下雨嗎？

3. 壬午卜：燎土，延巫帝乎。（合 21075）

在壬午這天卜問：應該燎祭社神，接着禘祭巫神嗎？

4. 丁未卜，扶：侑咸戊、學戊乎。（合 20098）

在丁未這天卜，由扶貞問：應該侑祭咸戊和學戊嗎？

二、語氣語：用於語句末尾，表示揣度語氣，可譯為“吧”。

1. 王占＊曰：其唯甲娩，吉乎。（合 376 反）

大王依據卜兆推測說：要是在甲日那天分娩，大概會吉利吧。

古文獻里，這種用法的“乎”比較常見。例如“日食飲得無衰乎”（《戰國策·趙策四》）、“臣竊虞國小諸侯不服者，其唯莒乎。”（《論衡·知實》）

叀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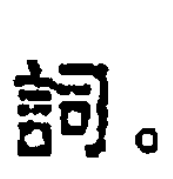形。

一、副詞　語氣副詞。

一般用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占卜主體能夠控制的動作行爲的肯定句里，出現於語句焦點（在語用學里，把一句話中說話者最强調的成分叫做焦點，這里指卜辭命辭中表示占卜重心的詞語）前，是焦點的輔助標記。它同時表示出强調、必要和肯定的語氣。可根據文義靈活翻譯，或不譯。

（一）出現在語句主語前，表示主語是句子的焦點。“叀＋語句主語”後面可以是單個動詞、動詞＋受事賓語、動詞＋處所賓語、動詞＋介賓補語、連謂短語、兼語短語等成分。“叀＋語句主語”後的成分可以省去。

1. 叀嘉奏，有大雨。

叀商奏，有正，有大雨。（合 30032）

此例“叀＋主語”後是單個動詞。嘉、商，人名。奏，即鼓樂歌舞之祭。正，意義不清。第一辭貞問：要是由嘉舉行奏祭，那么會有大雨嗎？第二辭貞問：要是由商舉行奏祭，那么會有“正”嗎，會有大雨嗎？

在“叀＋主語”和“謂語動詞”之間可以出現“副詞狀語”。例如“叀王自饗”（英 798）。

2. 丙寅〔貞〕：叀亞禽＊以人。

叀師般以人。（屯 340）

此例“叀＋主語”後是“動詞＋受事賓語”。亞，官名；亞禽＊，指名叫禽＊的亞官。師，官名；師般，指名叫般的師官。這對卜辭貞問：是由亞禽＊帶領人好呢，還是由師般帶領人好呢？

在“叀＋主語”和“動詞＋受事賓語”之間可以出現副詞狀語。例如：“叀王自征刀方”（合 33035）。

3. 叀萬雩盂田，有雨。（合 28180）

此例“叀＋主語”後是“動詞＋處所賓語”。萬，是主要從事舞樂工作的一種人（見裘錫圭先生《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之附《釋萬》，載《中華文史論叢》1980 年第 2 輯）。雩，指以 樂舞降神祈雨。這條卜辭貞問：如果由萬這種人到盂田舉行雩祭，那么就會有雨嗎？

在“叀＋主語”和“動詞＋處所賓語”之間可以出現副詞狀語，例如“叀王自往西”（合 6928 正）。

4. 貞：叀子漁登＊于大示。（合 14831）

此例“叀＋主語”後是“動詞＋介賓短語”。登＊，進，指進黍稷、醴鬯以祀神祇，祭名。大示，指自上甲爲始之先公和直系先王的神主。這條卜辭貞問：應該

由子漁對始自上甲的先王進行登*祭嗎？

在“惠＋主語”和“動詞＋介賓補語”之間可以出現副詞狀語。例如“惠王自禱于岳”(合 32301)。

5. 貞：惠王往伐邛方。

貞：勿唯王往伐邛方。(合 614)

此例“惠＋主語”後是連謂短語。這對卜辭貞問：應該由大王前去征伐邛方呢，還是不應該由大王前去征伐邛方呢？

“惠＋主語”後的連謂短語可有多種形式。除例(5)的“動詞$_1$＋動詞$_2$＋受事賓語”外，還有“動詞$_1$＋動詞$_2$”、“動詞$_1$＋動詞$_2$＋原因賓語＋介賓補語”、“動詞$_1$＋受事賓語＋動詞$_2$”。例如“惠王往伐”(合 7582)、“惠矢往禱禾于河”(合 32001)、“惠亞禽*以人狩”(屯 961)。

“惠＋主語”和“連謂短謂”之間可以出現副詞狀語。例如“惠王自往陷”(合 6664 正)。

6. 貞：惠小臣令衆黍。(合 12)

此例“惠＋主語”後是兼語短語。小臣，泛指商朝服事者。黍，用如動詞，指種黍。這條卜辭貞問：應該由小臣命令衆自由民去種黍嗎？

此例“惠＋主語”後的兼語短語是“動詞$_1$＋兼語＋動詞$_2$”。這種兼語短語還可以是“動詞$_1$＋兼語＋動詞$_2$＋賓語”。例如“惠余令伯𦀚使旅”(合 20088)。

7. 貞：惠王。(合 672 正)

此例“惠＋主語”後的成分，因爲不是占卜的重

心，所以被省去了。這條卜辭貞問：應該由大王去做某事嗎？

(二)出現在謂語動詞前，表示謂語動詞是句子的焦點。“惠”後可以是單個動詞、謂語數詞、動詞＋受事賓語、動詞＋與格賓語、動詞＋原因賓語、動詞＋為動賓語、動詞＋處所賓語、動詞＋介賓補語、動詞性并列短語、連謂短語、兼語短語等成分。

1. 癸卯卜，貞：惠祼。

癸卯卜，貞：惠歲。(合 30757)

此例的“惠”出現在單個謂語動詞之前。這對卜辭貞問：是舉行祼祭好呢，還是舉行歲祭好？

2. 白牛惠二，有正。

白牛惠三，有正。(合 29504)

此例的“惠”出現在謂語數詞之前。這對卜辭貞問：所用的白牛是兩頭會有“正”呢，還是三頭才 會有“正”呢？

3. 惠燎牛。(合 30784)

此例的“惠”出現在“動詞＋受事賓語”前。這條卜辭貞問：應該以燎的方式使用牛嗎？占卜者已決定用“牛”作犧牲了，但是不知道以什么方式使用好，所以進行這次占卜。

4. □未卜：惠侑母庚，呼母。(合 19963)

此例的“惠”出現在“動詞＋與格賓語”前。這條卜辭貞問：應該侑祭母庚嗎？應該呼叫母親嗎？占卜者已決定祭祀母庚了，但不知道以什么方式祭祀好，

所以進行這次占卜。

5. 貞：惠禱祉戛*☐。(合 3951)

此例的“惠”出現在“動詞＋原因賓語”之前。這條卜辭貞問：應該爲祉戛*的事向神靈祈禱嗎？此例的占卜者已決定爲祉戛*的事舉行某種祭祀，但不知舉行什么樣的祭祀好，所以有這次占卜。

6. 甲寅卜，大貞：歲惠款*祝。(合 25174)

此例的“惠”出現在“動詞＋爲動賓語”之前。這條卜辭貞問：在歲祭時應該爲助成祝祭而進行款*祭嗎？占卜者已決定要爲助成祝祭而舉行祭祀，但不知舉行什么祭祀好，所以有這次占卜。

7. 惠冒曾，于之擒。(屯 815)

此例的“惠”出現在“動詞＋處所賓語”之前。冒，動詞，捕獸方法，即以網冒挂鹿頭捕獸。曾，地名，他辭或言“王次于曾，迺呼史□”(簠游 68)，可證。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到曾地去以網捕獸，那么到那里會有擒獸嗎？占卜者因不知道到曾地以什么方法捕獸好，所以進行這次占卜。

8. 丁卯貞：惠〔禱〕于河，燎，雨。

弜禱，雨。(屯 3567)

此例的“惠”出現在“動詞＋介賓短語”之前。第一辭貞問：要是向河神祈禱，并進行燎祭，就會下雨嗎？第二辭貞問：即使不祈禱，也會有雨嗎？此例占卜者關心的是要不要進行祈禱。

9. 王其侑大乙、大丁、大甲，惠彳歲公。(合 27149)

此例的“惠”出現在動詞性聯合結構前。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將要侑祭大乙、大丁和大甲，那時應該對先公進行彳祭和歲祭嗎？

10. 王惠出循。

王勿唯出循。(合 32 正)

此例的“惠”出現在連謂短語之前。循，指循行察視。這對卜辭貞問：大王是應該出去巡視呢，還是不應該出去巡視呢？

11. 惠令途子律*。(合 32770)

此例的“惠”出現在“兼語短語”之前。“令”後的兼語省去了。途，應該讀爲“屠”。這條卜辭貞問：應該派人去屠殺子律*嗎？

“惠”後“兼語短語”里的“兼語”一般不省。例如“王惠令禽*□我”(屯 2273)。

(三)出現在受事賓語前，表示賓語是句子的焦點。由於“惠”是語氣副詞，它是不能出現在動詞和賓語之間的，所以當受事賓語是焦點而又需要用“惠”來標記時，就衹**能把賓語前置於動詞。“惠＋受事賓語”後可以出現單個謂語動詞、動詞＋受事賓語、動詞＋與格賓語、動詞＋介賓補語、連謂短語等成分。“惠＋受事賓語”後的謂語動詞可以省去。**

1. 乙酉卜：惠祖乙熹用。

乙酉卜：惠宜熹用。

丙戌卜：惠新豐用。

惠舊豐用。(合 32536)

此例“惠＋受事賓語”後 是單個動詞。熹，應是

指一種樂器（見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的名稱》，載《中華文史論叢》1980年第2輯）。宜，祭名。豐，指大鼓。第一對卜辭貞問：是使用祖乙的鬳器好呢，還是使用用來宜祭的鬳器好呢？第二對卜辭貞問：是使用新的大鼓好呢，還是使用舊的大鼓好呢？

2. 岳燎，惠舊栅用三牢，王受祐。（合 30414）

此例“惠＋受事賓語”後是“動詞＋受事賓語”。這類句子里的謂語動詞帶有兩個受事賓語（不是雙賓語），其中一個是焦點因而在前面加“惠”而置於動詞之先，而另一個不是焦點故仍居於動詞之後。試把例（2）與“惠舊栅、三牢用，王受祐”（合 30683）一例相比較，應知例（2）里的“三牢”也是“用”的賓語。祇是因爲已經決定使用“三牢”了，不須卜問，故没有前置於“用”。卜問者祇關心用不用“舊栅”，所以將它前置於動詞并在前面加“惠”。栅，通册，簡册。這條卜辭貞問：將要燎祭岳神，如果使用舊的簡册和三頭系養的牛，大王就會受到保佑嗎？此例的“用”是爲助成“燎”祭而舉行的。

3. 惠九宰酒大甲。

惠十宰又五酒大甲。（合 1445）

此例“惠＋受事賓語”後是“動詞＋與格賓語”。這對卜辭貞問：是用九頭系養的羊酒祭大甲好呢，還是使用十五頭系養的羊酒祭大甲好呢？占卜者已決定酒祭大甲了，但不知道用多少頭系養的羊好，所以進行這次占卜。

4. 惠可用于宗父甲，王受有祐。

弜用父甲。（合 40982）

此例“惠＋受事賓語”後是“動詞＋介賓補語”。可，方國名，他辭或言“惠可伯惠呼□絴方且*方轡方”（合 27990）、“自可至于寧逼御”（合 27991），可證。此處的“可”指可方人。第一辭貞問：如果使用可方人給宗廟里的父甲，那么大王就會受到保佑嗎？第二辭貞問：不應該使用給父甲嗎？

這種例子的介賓短語，可以是表示動作行爲涉及的對象的，如例（4）；也可以是表示動作行爲處所的，例如“惠多子饗于廳”（合 27647）、“惠父丁以于㓥”（合 32024）。

5. 辛丑貞：禽*惠疾以插*。

禽*惠刺人以插*。

禽*〔惠〕多射以插*。（合 34240）

此例“惠＋受事賓語”後是連謂短語。此例里的連謂短語是“動詞$_{1}$＋動詞$_{2}$”，其中“動詞$_{2}$”所表示的動作行爲是“動詞$_{1}$”的目的。插*，或釋關，讀作“送”，義爲追擊（見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載《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刺，方國名。射，弓箭手。這三條卜辭貞問：禽*是帶領疾或者刺人去追擊好呢，還是帶領諸位弓箭手去追擊好呢？

這種位置上的連謂短語，除“動詞$_{1}$＋動詞$_{2}$”這樣的形式之外，還有“動詞$_{1}$＋動詞$_{2}$＋賓語”、“動詞$_{1}$＋動詞$_{2}$＋介賓補語”等格式。例如：“王惠沚戛*比伐巴方，帝受我祐。”（合 6473 正）、“惠小臣刺以丐于中室”（合 27884）。

6. 癸未卜：侑歲牛于下乙。

癸未卜：惠羊于下乙。（合 22088）

此例“惠＋受事賓語”後的謂語動詞省去了，它們出現在介賓短語之前。這對卜辭貞問：是以侑和歲的方式使用牛給下乙好呢，還是（以侑和歲的方式使用）羊給下乙好呢？

7. 惠羊妣已。

惠牛妣已。（合 21096）

此例“惠＋受事賓語”後的謂語動詞省去了，它們出現在“與格詞語”前。這對卜辭貞問：是（使用）羊給妣已好説，還是（使用）牛給妣已好呢？

8. 父辛惠豕。

父辛惠牛。（合 2163）

此例與例（7）的不同之點僅在於“與格詞語”出現在“惠＋受事賓語”之前。這對卜辭貞問：是對父辛（使用）豬好呢，還是對父辛（使用）牛好呢？

9. 惠豚。

惠犬。

惠犬又豚用。（合 30867）

此例前兩辭中“惠＋受事賓語”自成一小句。由第三辭來看，第一辭和第二辭之後都省去了謂語動詞“用”。這三條卜辭貞問：是（使用）小豬或狗好呢，還是同時使用狗和小豬好呢？

（四）出現在與格賓語前，表示這種賓語是句子的焦點。由于“惠”是語氣副詞，所以“惠＋與格賓語”都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惠＋與格賓語”後可以出現單個動詞、動詞性聯合短語、動詞＋為動賓語、動詞＋介賓短語等成分。“惠＋與格詞語”後的謂語動詞可以省去。

1. 壬戌卜：惠岳先侑。

惠河先侑。

惠王亥先侑。（屯 342）

此例“惠＋與格賓語”後是單個動詞（動詞前出現了“副詞”）。這三條卜辭貞問：是先侑祭岳神或河神好呢，還是先侑祭王亥好呢？

2. 已未貞：惠元示侑彳歲。（合 34088）

此例“惠＋與格詞語”後是動詞性聯合短語。元示，即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的集合廟主之稱。這條卜辭貞問：應該對上甲等六位先公進行侑祭、彳祭和歲祭嗎？

3. 辛酉卜，貞：惠祖乙取獲*。（合 1591）

此例“惠＋與格賓語”後是“動詞＋爲動賓語”。“取獲*”是動賓關系，“取”是爲動用法。他辭或言“我取唐獲*”（合 1294）、“勿取祖乙獲*”（合 296），可證。這條卜辭貞問：爲助成獲*祭而取祭祖乙好不好。

4. 乙卯卜：惠祖乙用至于丁。（合 1650）

此例“惠＋與格賓語”後是“動詞＋介賓補語”。這條卜辭貞問：用牲給祖乙并一直用到丁神好不好？

5. 惠妣戊、妌小宰，王受祐。（屯 4023）

此例“惠＋與格賓語”後的謂語動詞省去，它們出現在祭牲名詞語之前。妌，祭祀對象名。這條卜辭貞問：要是（使用）系養的小羊祭祀妣戊和妌，那么大

王就會受到保佑嗎？

6. 庚子卜：豖羊惠妣乙。
庚子卜：惠豭又牛妣乙。（合 22068）

此例第一辭與例(5)的不同之處僅在於，它的祭牲名詞語出現在“惠＋與格詞語”之前。第一辭貞問：用豬和羊祭祀妣乙好不好？第二辭貞問：用公豬和牛祭祀妣乙好不好？

7. 惠小丁。
惠小乙。
惠妣庚。
惠子。（合 27330）

此例“惠＋與格賓語”自成一句，其後面的謂語動詞省去了。此例貞問：是(祭祀)小丁或小乙好呢，還是(祭祀)妣庚或先子好呢？

(五)出現在原因賓語前，表示它是語句的焦點。“惠＋原因賓語”前置於謂語動詞。“惠＋原因賓語”後可以出現單個動詞、動詞性聯合短語、動詞＋介賓短語等成分。“惠＋原因賓語”後的謂語動詞可以省去。

1. 己巳卜，爭貞：王朩，惠吉燕。（懷 47）

此例里的“惠＋原因賓語”出現在單個動詞之前。朩，形義未詳。燕，用如燕饗之燕。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將要“朩”了，應該爲了吉利而進行燕饗嗎？

跟“惠吉燕”結構相同的例子還有“惠雨燕”(合 12751)、“惠雨禱”(懷 922)。

2. 辛亥卜，何貞：惠吉燕用。（合 27846）

此例“惠＋原因賓語”後是動詞性聯合短語。這

條卜辭貞問：應該爲了吉利而進行燕饗和用牲嗎？

3. 戊申貞：惠雨禱于𢆶。（合 34271）

此例“惠＋原因賓語”出現在“動詞＋介賓補語”之前。𢆶，祭祀對象名。這條卜辭貞問：應該爲了雨水的事向𢆶神進行祈禱嗎？

4. 壬辰卜，何貞：王夾，惠吉。（合 27830）

此例“惠＋原因賓語”自成一小句。由前引例(1)來看，此例“惠吉”後是省去了“燕”字。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將要“夾”了，應該爲求吉利而(進行燕饗)嗎？

跟“惠吉”情況相同的例子還有：“王夾，惠雨”(合 27843)、“惠小雨。惠大雨。”(合 30067)、“貞：惠鬼。貞：惠吉”(合 24989)。

(六)出現在為動賓語前，表示它是語句的焦點。“惠＋為動賓語”都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為動賓語和前面講過的原因賓語不同，帶原因賓語的大都是“禱”、“告”、“燕”一類祭名動詞，其賓語都非祭祀動詞語；帶為動賓語的大都是“酒”、“𢼄”這類用牲法動詞和“賓”、“遘”這類儀式動詞，其賓語都是祭祀動詞語。“惠＋為動賓語”後可以出現單個動詞、動詞＋與格賓語、動詞＋介賓短語、主謂短語等成分。

1. 戊辰卜：其示于妣已，先𢼄妣已示。
惠父已示先𢼄。（合 27412）

此例“惠＋爲動賓語”後是單個動詞(動詞前出現了副詞“先”)。示，祭名。𢼄，祭名，意思是割裂，典籍或借施爲之。這對卜辭卜問：將要示祭妣已了，是

先爲助成對妣已的示祭而進行𢼄祭好呢，還是先爲助成對父已的示祭而進行𢼄祭好呢？

2. 乙未卜，爭貞：來辛亥酒萑祊于祖辛。
來辛亥惠萑祊酒祖辛，侑一牛祖辛。（合 190 正）

此例“惠＋爲動賓語”後是“動詞＋與格賓語”。萑，祭名，可能即灌祭。祊，祭名，指在祖廟内祭祀祖先。第一辭貞問：辛亥那天爲助成萑祭和祊祭而對祖辛舉行酒祭好不好？第二辭貞問：辛亥那天爲助成萑祭和祊祭而酒祭祖辛、并以侑的方式使用一頭牛給祖辛好不好？

3. 辛未卜，㱿：今來甲戌酒王亥。
辛未卜，㱿：王惠侑祊酒于王亥。（合 14732）

此例“惠＋爲動賓語”後是“動詞＋介賓短語”。第一辭貞問：這一旬和下一旬甲戌日酒祭王亥好不好？第二辭貞問：大王爲助成侑祭和祊祭而對王亥舉行酒祭好不好？

4. 戊戌卜，尹貞：惠歲王其款*。（合 25173）

此例“惠＋爲動賓語”後是主謂短語。款*，祭名，由字形來看，應是向神靈供奉用以做飯的木材的意思。這條卜辭貞問：爲助成歲祭大王應該舉行款*祭嗎？此例的“歲”是“款*”的爲動賓語。

(七)出現在工具賓語前，表示它是語句的焦點。帶這種賓語的動詞，它所表示的動作行為不能對賓語所表示的事物進行處置。“惠＋工具賓語”後，可以出現單個動詞、動詞＋與格賓語、動詞＋原因賓語＋介賓短語等成分。

1. 惠豖舞。（合 16011）

此例“惠＋工具賓語”後出現單個謂語動詞。這條卜辭貞問：應該用豬舉行舞祭嗎？

2. 庚子子卜：惠小宰御龍母。（合 21805）

此例“惠＋工具賓語”後出現“動詞＋與格賓語”。御，祭名，指攘除災禍之祭。這條卜辭貞問：應該用系養的小羊對龍母進行御祭嗎？

3. 惠假*御量于天庚。（合 22097）

此例“惠＋工具賓語”之後出現”動詞＋原因賓語＋介賓補語”。假*，公豬。量，人名。天庚，猶大庚。這條卜辭貞問：應該用公豬爲量這個人向大庚舉行御祭嗎？

(八)出現在處所賓語前，表示它是語句的焦點。“惠＋處所賓語”也都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

1. 王惠牢田，亡災。
惠柏首田，亡災。
惠氏田，亡災。
惠宕田，亡災。（合 29255）

此例的“牢”、“柏首”、“氏”、“宕”都是地名。此例貞問：大王是到牢地或柏首去田獵不會有災禍呢，還是到氏地或宕地去田獵不會有災禍呢？

2. 惠濕田旬*，延受年。
惠上田旬*，延受年。（屯 715）

濕田，指地勢低下土質比較潮濕的田。上田，猶

原田,指地勢高而平整的田。旬*,應讀爲“耘”,指耘除雜草。延,順承副詞,猶“則”也。這對卜辭貞問:要是到濕田去耘除雜草,就會得到好收成嗎?要是到上田去耘除雜草,就會有好收成嗎?

3. 惠麥,亡災。
惠踏*焚。
惠麥焚。(屯 2395)

踏*、麥*,地名。由第三辭來看,第一辭“惠麥”後省去了謂語動詞。焚,指以焚燒草木的方式狩獵。第一辭貞問:要是到麥地去(焚獵),不會有災禍嗎? 後兩辭貞問:是到踏*地去焚獵好呢,還是到麥地去焚獵好呢?

(九)出現在語句兼語前,表示它是語句的焦點。“惠+兼語”出現在所有謂語動詞之前。它們的後面可以是“動詞$_1$+動詞$_2$”、“動詞$_1$+動詞$_2$+賓語”、“動詞$_1$+動詞$_2$+介賓補語”、“動詞$_1$+介賓短語+動詞$_2$”、“動詞$_1$+動詞$_2$+賓語+介賓短語”、“動詞$_1$+動詞$_2$+動詞$_3$”、“動詞$_1$+動詞$_2$+動詞$_3$+賓語”、“動詞$_1$+動詞$_2$+賓語+動詞$_3$”、“動詞$_1$+動詞$_2$+賓語+動詞$_3$+賓語”等。“惠+兼語”有時自成一小句。

1. 貞:惠禽*呼伐。
貞:惠師般呼伐。(英 686)

此例“惠+兼語”後是“動詞$_1$+動詞$_2$”。禽*、師般都是人名。這對卜辭貞問:是讓禽*前去征伐呢,還是讓師般前去征伐呢?這對卜辭如果不用“惠”,應

該說成“呼禽*伐。呼師般伐。”

2. 庚子卜:令吳*省廩。
惠禽*令省廩。(合 33237)

此例“惠+兼語”後是“動詞$_1$+動詞$_2$+賓語”。吳*,人名。廩,倉廩。這對卜辭貞問:是命令吳*視察倉廩好呢,還是命令禽*去視察倉廩好呢?

這種例子中的“動詞$_1$”可以省去。例如“癸巳卜,殼貞:令禽*蓋(教養)射(弓箭手)。癸巳卜,殼貞:惠□蓋射”(合 5772)。

3. 戊申卜,殼貞:惠黃呼往于長。
戊申卜,殼貞:惠師呼往于長。(合 7982)

此例里“惠+兼語”後是“動詞$_1$+動詞$_2$+介賓短語”。黃,人名。師,職官名。辰,地名。這對卜辭貞問:是命令黃到長地去好呢,還是命令師官到長地去好呢?

這種例子中的“介賓短語”可以是表示處所的,如例(3);也可以是表示動作行爲所涉及的對象的,例如“丙辰卜,賓貞:惠禽*令燎于夏*。”(合 14370)。

4. 惠□喜令。
惠戍馬呼暨往。(合 27966)

此例第二辭里“惠+兼語”後是“動詞$_1$+介賓短語+動詞$_2$”。“介賓短語”中的賓語承上一句省去了。□喜,人名。戍、馬,職官名。這對卜辭貞問:是命令□喜(前往)好呢,還是命令戍官、馬官跟(□喜)一起前往好呢? 介詞“暨”的賓語應是“□喜”。

5. 乙亥卜,爭貞:惠邑竝令𢦏我于有師。(合 17171)

此例“惠+兼語”後是“動詞$_1$+動詞$_2$+賓語+介賓短語”。邑竝,人名。我,方國名。有師,地名。𢦏,動詞,形義未詳。這條卜辭貞問:命令邑竝到有師這個地方去“𢦏”我方好不好?

6. 貞:惠婦好呼御伐。(合 2631 正)

此例“惠+兼語”後是“動詞$_1$+動詞$_2$+動詞$_3$”。御,抵御。這條卜辭貞問:應該叫婦好這個人去抵御征伐嗎?

7. 貞:惠□令比璞周。(合 6822)

此例“惠+兼語”後是“動詞$_1$+動詞$_2$+動詞$_3$+賓語”。□,人名。比,聯合。璞,義即攻擊。這條卜辭貞問:命令□這個人跟(人)一起去攻擊周方好不好?

8. 貞:惠象令比倉侯歸。(合 3291)

此例“惠+兼語”後是“動詞$_1$+動詞$_2$+賓語+動詞$_3$”。這條卜辭貞問:命令象這個人跟倉侯一起回去好不好?

9. 辛丑卜,賓貞:惠羽令以戈人伐邛方,捷*。(英 564)

此例“惠+兼語”後是“動詞$_1$+動詞$_2$+賓語+動詞$_3$+賓語”。羽,人名。戈,地名或方國名。捷*,意思是“捷”。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命令羽帶領戈人去征伐邛方,那么就會取勝嗎?

10. □□卜:其呼射豕,惠多馬。(屯 693)

此例“惠+兼語”自成一小句,它們後邊的動詞

語承前省去了。如果不省,應說成“其呼射豕,惠多馬呼射豕”。馬,職官名。這條卜辭貞問:將要叫人去射獵野豬了,應該叫諸位馬官去嗎?

(十)出現在時間狀語前,表示它是語句的焦點。這種時間詞語同沒有加“惠”時一樣,都置於謂語動詞之前。“惠+時間詞語”和“于+時間詞語”常常構成對貞。例如“貞:惠翌癸未酒。貞:于來乙酉酒。”(合 3290)、“惠夕酒。于來日酒。”(合 27396)。在“時間狀語”前,“惠”有時跟“于”互換。例如“丁未貞:升歲,惠祭遣。升歲,于協*遣。”(合 34613)、“丁未貞:升歲,于祭遣。丁未貞:升歲,于協*遣。”(合 34615)。出現在時間狀語前的“惠”臨時具有把時間詞語介紹給動詞的作用,雖然它的基本作用仍是指示焦點。這種“惠”後所記之時一定比“于”後所記之時更近於占卜之時,而且往往即為卜月、卜日或卜日中的一個時段。“惠”後的時間詞語可以是名詞語,也可以是動詞語。“惠+時間狀語”後可以出現單個謂語動詞、動詞+受事賓語、動詞+與格賓語、動詞+原因賓語、動詞+為動賓語、動詞+處所賓語、動詞+雙賓語、動詞+介賓補語、動詞+賓語+介賓補語、連謂短語、兼語短語、主謂短語等成分。“惠+時間狀語”後的謂語動詞可以省去。

1. 惠辛酒,王受祐。
惠乙酒,王受祐。
惠丁酒,王受祐。
惠戊酒,王受祐。(屯 3828)

此例“惠+時間狀語”後是單個動詞。此例貞問:是在辛日或者乙日進行酒祭大王能夠得到保佑呢,

還是在丁日或者戊日進行酒祭大王能夠得到保佑呢？

此例時間狀語由時間名詞充當。時間狀語還可以由動詞語充當。例如，“惠祖乙彡狩”(合 32922)。

2. 庚申卜，貞：王惠乙令禽*暨竝。
庚申卜，貞：王惠丁令禽*暨竝。(屯 4048)

此例“惠＋時間狀語”後是“動詞＋受事賓語”。禽*和竝，都是人名。這對卜辭貞問：大王是在乙日命令禽*和竝兩個人好呢，還是在丁日命令禽*和竝兩個人好呢？

3. 丁丑貞：惠辛巳酒河。
于辛卯酒。(屯 4397)

此例“惠＋時間狀語”後是“動詞＋與格賓語”。這對卜辭貞問：是在辛巳這天酒祭河神好呢，還是到辛卯那天進行酒祭好呢？

4. 癸巳卜：惠戊御婦子。(合 15117)

此例“惠＋時間狀語”後是“動詞＋原因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在戊日那天爲某婦的孩子舉行御祭好不好？

5. 丁未貞：惠今夕酒御。
癸丑貞：其大御，惠甲子酒。(合 32330)

此例“惠＋時間狀語”後是“動詞＋爲動賓語”。第一條卜辭貞問：在今天傍晚爲助成御祭而進行酒祭好不好？第二條卜辭貞問：將要大規模舉行御祭了，應該在甲子那天爲之舉行酒祭嗎？

“惠”後的“時間狀語”還可由動詞語充當。例如“惠侑彡日遘侑彳，王受祐”(合 26992)。

6. □寅卜：王惠辛熱□麓，亡災，侃王。(合 28800)

此例“惠＋時間狀語”後是“動詞＋處所賓語”。熱，應指舉火把圍獵。侃，快樂，這里爲使動用法(裘錫圭先生說)。這條卜辭貞問：大王若是在辛日那天於□地山麓舉着火把圍獵，那么不會有災禍嗎？會讓大王快樂嗎？

7. 惠今日用小卜辛羊。(合 20398)

此例“惠＋時間狀語”後是“動詞＋雙賓語”。卜辛，廟號。甲骨文中還有“卜壬”、“卜丙”，史書均作“外壬”、“外丙”。以此例之，“卜辛”應是“外辛”。這條卜辭貞問：應該在今天使用羊給小外辛嗎？

8. 丙寅貞：惠丁卯酒于[illegible]。
丙寅貞：于庚午酒于[illegible]。(合 33273)

此例“惠＋時間狀語”後是“動詞＋介賓短語”。[illegible]，形不可釋，應指殷王的一位先公。這對卜辭貞問：是在丁卯這天對[illegible]神舉行酒祭好呢，還是到庚午那天對[illegible]神進行酒祭好呢？

例(8)中的介賓短語是表示動作行爲所涉及的對象的。這種位置上的介賓短語還有表示處所的。例如“惠庚午秉*于喪田，不遘大雨”(屯 335)、“王惠癸未步自果陮”(合 33150)。

9. 惠己燎豕于岳，雨。
于辛燎，雨。(合 34204)

此例“惠＋時間狀語”後是“動詞＋受事賓語＋介賓補語”。岳，自然神，是岳神的專名。這對卜辭貞問：是在己日這天燎燒豬牲給岳神會有雨呢，還是到辛日那天舉行燎祭會有雨呢？

10. 癸卯貞：惠乙酉禱禾于兮。(英 2450)

此例“惠＋時間狀語”後是“動詞＋原因賓語＋介賓補語”。兮，爲某一神靈或先祖之名。這條卜辭貞問：到乙酉那天爲禾稼的收成向兮神舉行禱祭好不好？

11. 王惠翌日乙往田，亡災。(合 28599)

此例“惠＋時間狀語”後是連謂短語。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如果在明天即乙日前去田獵，那么不會有災禍嗎？

例(11)的連謂短語是“動詞$_1$＋動詞$_2$”。有時，這種位置上的連謂短語是“動詞$_1$＋動詞$_2$＋賓語＋介賓補語”。例如“惠翌步射兕于巴”(合 20731)。

12. 丁巳卜，貞：王惠丁巳令禽*竝伐。(屯 4054)

此例“惠＋時間狀語”後是兼語短語。禽*和竝，人名。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在丁巳那天命令禽*和竝兩個人去征伐好不好？

13. 惠壬王其射，亡災，擒。(合 37395)

此例“惠＋時間詞語”後是“主謂短語”。這條卜辭貞問：要是在壬日大王去射獵，那么不會有災禍嗎？會有擒獲嗎？

14. 酒，惠甲辰于上甲。(合 32362)

此例“惠＋時間狀語”後是介賓短語，謂語動詞承前省去了。這條卜辭貞問：將要酒祭了，在甲辰這天對上甲進行好不好？

15. 惠丁卯。
惠庚午。
惠壬申。(屯 3059)

此例“惠＋時間詞語”自成一句，其後謂語動詞省去了。他辭或言“惠癸酉。惠甲戌酒。”(合 30859)，可證。此例貞問：是在丁卯日或者庚午日做某事好呢，還是在壬申日做某事好呢？

(十一)出現在“介賓狀語”前，表示它是語句的焦點。“惠”後的介賓結構有“必*”(必)字結構和“于”字結構。“必*”字結構中的賓語都由動詞語充當。“惠＋介賓狀語”後可以出現單個動詞、動詞＋原因賓語、動詞＋為動賓語等。“惠＋介賓狀語”後面的成分可省去，自成一句。

1. 執惠必*各(格)于祼用，王受祐。
于人自祼用，王受祐。(合 27281)

此例“惠＋介賓狀語”後是單個動詞。這對卜辭卜問：俘虜如果臨近(大王)前往祼祭的場所時使用，他就會受到保佑嗎？如果等到從祼祭場所進入(宗廟)時使用，大王就會受到保佑嗎？

2. 丙辰卜，即貞：惠必出于夕御馬。(合 23602)

此例“惠＋介賓狀語”後是“動詞＋原因賓語”。這條卜辭貞問：臨到前往夕祭場所時爲馬舉行御祭好不好？

3. 丙午卜：惠于甲子酒既*。（合 32053）

此例“惠＋介賓狀語”後是“動詞＋爲動賓語”。既*，祭名。這條卜辭貞問：到甲子那天爲助成既*祭而進行酒祭好不好？

4. 其置鏞鼓于既卯。

惠𢆶卯。（合 30693）

此例“惠＋介賓狀語”自成一句，其後的成分都省去了。這對卜辭貞問：是到卯祭完畢時設置鐘鼓好呢，還是趁着卯祭進行時（設置鐘鼓）好呢？

（十二）用在兩種句法成分前，表示它們是句子的焦點。這兩種句法成分可以是：時間狀語＋與格賓語、時間狀語＋受事賓語、受事賓語＋時間狀語、受事賓語＋與格賓語、與格賓語＋受事賓語等。

1. □寅卜，即貞：歲，惠今中丁酒。（合 22857）

此例“惠”後是“時間狀語＋與格賓語”。這條卜辭貞問：爲助成歲祭，在今天對中丁進行酒祭好不好？

2. 貞：惠辛鏞用。（合 15994）

此例“惠”後是“時間狀語＋受事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在辛日使用大鐘好不好？

3. 惠羊今丁盟。（合 31149）

此例“惠”後是“受事賓語＋時間狀語”。盟，祭名。這條卜辭貞問：在今天即丁日以盟的方式使用羊好不好？

4. 乙巳卜：惠二牛祖乙用。（合 1616）

此例“惠”後是“受事賓語＋與格賓語”。這條卜辭貞問：使用兩頭牛給祖乙好不好？

5. 惠祖丁唐執用，有正。（合 41485）

此例“惠”後是“與格賓語＋受事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如果使用俘虜給祖丁和唐（大乙），那么就會有“正”嗎？

二、副詞　語氣副詞。

用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占卜主體不能控制的行爲和變化的肯定句里，出現於語句焦點前。它不但表示出强調、肯定的語氣，而且傳達出一種主觀願望，即説話者企圖通過“惠”的使用，通過語言的神奇力量，達到對不能控制的事情的控制，使其按説話者所希冀的那樣發展。

1. 王占*曰：惠既。三日戊子允既捷*𢦏*方。（合 6648 正）

由“王占*〔曰〕：兔惠既征。”（合 7634 正）一例來看，例（1）“惠既”後省去了謂語動詞，“惠”出現在副詞狀語之前。此例是説，大王占測説：可能（也希望）已經取勝了。占卜前的第三天即戊子那日果真已經戰勝了𢦏*方。

2. 王占*曰：鳳其出，惠丁；丁不出，其有疾，弗其凡。（合 3946 反）

此例“惠”出現在“時間狀語”前，其後的謂語動詞承前省去。此例意思是，大王占測説：鳳可能會出去，大概（也希望）是在丁日（出去）；丁日如果不出去，或許是有病了，不會“凡”。

3. 王占*曰：吉！捷*，唯甲；不，惠丁。（合 248 反）

此例的“惠”也出現在時間狀語前。由“王占*曰：捷*，唯庚；不唯庚，惠丙”（合 5775 反）一例來看，例（3）中的“不”自成一小句，其後是省去了“唯甲”。“王占*曰：丁雨；不，惠辛。”（合 1438）一個與例（3）相類。例（3）意思是，大王占測説：吉利！可能是在甲日取勝；否則或許（也希望）在丁日（取勝）。

4. 惠捷*。（合 30215）

此例“惠”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這條卜辭貞問：會（也希望）取勝嗎？

卜辭中還有“丙午卜：惠若于□丁”（合 22092），也是用於謂語動詞前的。

及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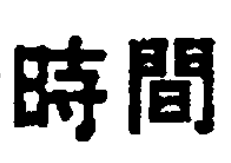形。

一、介詞　引介時間詞語，表示動作行為或情況變化趕在某一時間里進行或發生，可譯為“趕在”。

這種“及”的賓語里一般都有“今”或“兹”字。“及”字結構後可以出現單個動詞、有＋賓語、有＋賓語＋介賓補語、連謂短語、兼語短語等成分。“及”字結構後的動詞

語可以省去。

1. 戊辰卜：及今夕雨。

弗及今夕雨。（屯 1062）

此例“及”字結構後是單個謂語動詞。這對卜辭貞問：會趕在今天傍晚下雨呢，還是不會趕在今天傍晚下雨呢？

此例第二辭“及”字結構前出現副詞狀語。例（1）這種用法的“及”字在古文獻里也可見到。例如“如使不及今冬成，來春桃華水盛，必羨溢，有填淤反壞之害。”（《漢書·溝洫志》）。

2. 乙酉卜，大貞：及兹二月有大雨。（合 24868）

此例“及”字結構之後是“有＋賓語”。這條卜辭貞問：會趕在這個二月份有大雨嗎？

3. 貞：及今二月有來自□。（英 641）

此例“及”字結構之後是“有＋賓語＋介賓短語”。“自”後殘缺的字應是地名。來，應是“來嬉”或“來□”的省略形式。這條卜辭貞問：會趕在這個二月份從某地有禍患來臨嗎？

4. 及兹月出采，受年。

于生月出采，受年。（屯 345）

此例“及”字結構後是“連謂短語”。第一辭貞問：要是趕在這個月出去摘取禾穗，就會得到好收成嗎？第二辭貞問：要是等到下個月出去摘取禾穗，就會有個好收成嗎？

5. 戊子卜，㱿貞：帝及四月令雨。

貞：帝弗其及今四月令雨。（合 14138）

此例“及”字結構後是“兼語短語”。這對卜辭貞問：上帝會趕在這個四月份命令降雨呢，還是不會趕在這個四月份命令降雨呢？

6. ☒賓貞：及今二月。（合 11558）

此例“及”字結構之後的成分都省去了。這條卜辭貞問：某種情況會趕在這個二月份發生嗎？

二、連詞　猶“與”也。

連接兩個名詞或名詞語，表示兩個事物的并列，可譯爲“和”。

1. 甲戌卜，㱿貞：雀及子商徒基方，克。（合 6573）

此例“及”字結構作主語。雀、子商，人名。徒，假借爲屠殺的“屠”。這條卜辭貞問：雀和子商要是去鎮壓基方，那么會取勝嗎？

暨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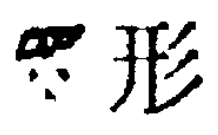形。

一、介詞　猶“及”也。

引介對象詞語，表示接受或參與同一動作的對象，可譯爲“跟”、“同”等。

（一）“暨”字結構作狀語。“暨”前面可以沒有句法成分，也可以出現與格主語、與格主語＋副詞狀語、受事主語＋副詞狀語、施事主語＋使令動詞、副詞狀語等成分。

1. 暨岳燎。（合 34210）

此例“暨”字前無其他成分。這條卜辭貞問：某神跟岳神一起受燎祭好不好？

2. 甲辰卜：大乙暨上甲酒，王受有祐。
弜暨。
三報二示暨上甲〔酒〕，王受祐。
弜暨。（屯 2265）

此例兩個帶點的“暨”前都出現“與格主語”。弜暨，應是“主語＋弜暨＋賓語＋動詞”的省略形式。三報，指報乙、報丙、報丁。二示，指示壬、示癸。此例第一對卜辭貞問：大乙是跟上甲一起受酒祭大王才能得到保佑呢，還是不應該這樣呢？第二對卜辭貞問：三報二示是跟上甲一起受酒祭大王才能得到保佑呢，還是不應該這樣呢？

3. 貞：祖乙其暨祖丁。（合 27205）

此例“暨”字前出現“與格主語＋副詞”。“暨”字結構後的謂語動詞省去了。這條卜辭貞問：祖乙應該跟祖丁一起（受某種祭祀）嗎？

4. 鏞鼓其暨熹鼓尊。
弜尊。（合 31017）

此例“暨”字前出現“受事主語＋副詞”。尊，是設置的意思。這對卜辭貞問：與大鐘配合的鼓是跟與熹器配合的鼓一起設置好呢，還是不一起設置好呢？

5. 惠□喜令。
惠戍、馬呼暨往。（合 27966）

此例“暨”字出現在“惠＋兼語＋動詞$_1$”之後。“暨”的賓語承前省去了。這對卜辭貞問：是命令某喜（前去）好呢，還是叫戍官、馬官跟（□喜）一起前去好呢？

6. 己巳貞：其獲*祖乙，暨父丁。
弜暨父丁⿰宜刂。（屯 1128）

此例“暨”字前是副詞狀語。第一辭“父丁”後應是省去了“⿰宜刂”字。“⿰宜刂”祭是爲助成“獲*”祭而舉行的。這對卜辭貞問：將要獲*祭祖乙了，（祖乙）是跟父丁一起（受⿰宜刂祭）呢，還是不跟父丁一起受⿰宜刂祭呢？

出現在“暨”前的副詞，除“弜”外，還有“其”字。例如“庚寅貞：甲☒自上甲，其暨大甲酒。”（合 32388）。

（二）“暨”字結構作狀語。這一結構後可以出現單個動詞、動詞＋受事賓語、動詞性并列短語、連謂短語等成分。

1. 辛丑卜：公禱，惠今日酒，王受祐。
于癸酒，王受祐。
于父己父庚既祭迺酒。
夕酒。
〔公〕暨二父酒。（合 27416）

此例“暨”字結構後是單個動詞。二父，指父己、父庚。第一辭貞問：爲助成對先公的禱祭，如果在今天酒祭，大王就會受到保佑嗎？第二辭貞問：要是到癸日進行酒祭，大王就會受到保佑嗎？第三、四辭貞問：是等到父己父庚受完祭祀才進行酒祭好呢，還是在傍晚時進行酒祭好？後一辭貞問：先公跟父己父庚一起受酒祭好不好？

2. 暨令三族。（合 34136）

此例“暨”字結構（其賓語省去了）後是“動詞＋受事賓語”。族，商代軍隊組織，一族爲一百人。這條卜辭貞問：應該跟某人一起去命令三族嗎？

3. 貞：暨⿰大井來歸。（合 4418）

此例“暨”字結構後是動詞性聯合短語。⿰大井，人名。這條卜辭貞問：應該跟⿰大井這個人一起回來嗎？

4. 戊午卜：暨至御翌己未。（合 33029）

此例“暨”字結構後（其賓語省去了）是連謂短語。這條卜辭貞問：到明天即己未日跟某人前去舉行御祭好不好？

（三）“暨”字結構作狀語。這一結構後的謂語動詞有時省去，“暨”的賓語有時也省去，謂語動詞和“暨”的賓語有時一起省去。

1. 其侑蔑，暨伊尹。
弜暨。（合 30451）

此例“暨”字結構後省去了謂語動詞。蔑，是某一神靈或先祖之名。伊尹，殷之先臣。這對卜辭貞問：將要侑祭蔑神了，他是跟伊尹一起（受祭祀）好呢，還是不這樣好呢？

2. 祖乙爽*暨酒。

弜暨酒。（合 27519）

此例“暨”的賓語省去了，這個賓語可能就是“祖乙”。爽*，配偶。這對卜辭貞問：祖乙的配偶是跟（祖乙）一起受酒祭好呢，還是不一起受酒祭好呢？

3. 甲寅卜：其登*鬯于祖乙，小乙暨。

弜暨。

祖乙卯牢。

牢又二牛。

二牢。

小乙其暨，一牛。（屯 657）

此例“暨”後的成分都省去了。前兩辭貞問：將要奉獻鬯酒給祖乙了，小乙是跟（祖乙）一起（受祭祀）好呢，還是不一起（受祭祀）好呢？第三至五辭貞問：是用一頭系養的牛卯祭祖乙好呢，還是（使用）一頭系養的牛加兩頭一般的牛或者用兩頭系養的牛好呢？最後一辭貞問：小乙跟（祖乙）一起（受卯祭）好不好？用一頭牛好不好？

（四）“暨”字結構作補語。這一結構前可以出現單個動詞、副詞狀語＋動詞、與格主語＋動詞、兼語結構、動詞性聯合短語等成分。

1. 卯暨大乙。（屯 2648）

此例“暨”字結構前是單個動詞。這條卜辭貞問：某先王應該跟大乙一起受卯祭嗎？

2. 弜先酒暨祖乙。（合 27202）

此例“暨”字結構前是“副詞狀語＋動詞”。這條卜辭貞問：某先王不應該先跟祖乙一起受酒祭嗎？

3. □子貞：岳燎暨河。（屯 4397）

此例“暨”字結構前是“與格主語＋謂語動詞”。這條卜辭貞問：岳神跟河神一起受燎祭好不好？

“與格主語＋動詞＋暨字結構”除像例（3）那樣自成一句外，還可以作爲動賓語。例如“王賓妣庚歲暨兄庚，亡尤。”（合 22560）。此例“妣庚歲暨兄庚”是“賓”的爲動賓語。

4. 庚戌卜，爭貞：令戰*歸暨有示。（合 4759）

此例“暨”字結構前是“兼語短語”。戰*，人名。這條卜辭貞問：命令戰*跟有示一起回去好不好？

5. 己未卜：其侑歲于兄已一牛。

己未卜：其侑歲暨兄庚牢。（合 27615）

此例“暨”字結構前是兩個并列的動詞，其後是受事賓語。第一辭貞問：對兄已以侑和歲的方式使用一頭牛好不好？第二辭貞問：（兄已）跟兄庚一起受侑祭和歲祭、被使用一頭系養的牛好不好？

二、連詞　**猶“與”也**

連接兩個名詞或名詞詞組，表示兩個事物的并列，可譯爲“和”。

這種“暨”字結構可以作施事主語、受事主語、與格主語、處所主語、受事賓語、前置受事賓語、與格賓語、前置與格賓語、介詞賓語、兼語、時間狀語、同位語等成分。

1. 貞：遘暨永獲鹿。

貞：遘暨永不其獲鹿。（合 1076）

此例“暨”字結構作施事主語。這對卜辭貞問：遘和永兩個人能捕獲鹿呢，還是不能捕獲鹿呢？

2. 豚暨羊皆用。（合 31182）

此例“暨”字結構作受事主語。這對卜辭貞問：小豬和羊都應該被使用嗎？

3. 雪暨門皆酒，有雨。（英 2366）

此例“暨”字結構作與格主語。雪和門要是都受酒祭，那么就會有大雨嗎？

4. 北暨東不受年。（合 20652）

此例“暨”字結構作處所主語。這條卜辭貞問：北方和東方不會得到好年成嗎？

5. 于一月伐絴暨召方，受祐。（合 33019）

此例“暨”字結構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作受事賓語。絴，方國名。這條卜辭貞問：要是到一月份去征伐絴方和召方，那么就會受到保佑嗎？

6. 惠騳暨𩦺用。

惠騂暨大騂，亡災。（合 36985）

此例“暨”字結構出現在謂語動詞前，作前置受事賓語（後一辭的謂語動詞省去了）。騳、𩦺、騂，皆馬名。騂，可能是指牢廄中馴養的馬。這對卜辭貞問：是使用騳和𩦺兩匹馬好呢，還是使用騂這匹馬和在牢廄里訓養的大馬没有災禍呢？

7. 貞：于來已亥酒高妣已暨妣庚。（合 2366）

此例“暨”字結構作與格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到了已亥那天對高妣已和妣庚舉行酒祭好不好？

8. 惠母已暨子癸酒。

惠兄辛暨子癸先。（合 27633）

此例的“暨”字結構作前置與格賓語。第二辭

“先”字之后應是省去了“酒”字。這對卜辭貞問：是酒祭母已和子癸好呢，還是先（酒祭）兄辛和子癸好呢？

9. 癸卯卜，㱿貞：告于妣已暨妣庚。

貞：勿告于妣已暨妣庚。（合 1248 正）

此例的“暨”字結構作介詞賓語。這對卜辭貞問：應該向妣已和妣庚舉行告祭呢，還是不應該向妣已和妣庚舉行告祭呢？

10. 貞：令多子族暨犬侯璞周，甾王事。（合 6813）

此例的“暨”字結構作兼語。多子族，商諸子的軍隊。甾，應讀作載，是行的意思（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甾》）。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命令諸子的軍隊和犬侯進擊周方的話，他們能辦好大王的這件事嗎？

11. 辛暨壬王弜往于田，其悔。（合 28605）

此例“暨”字結構出現在主語結構前作狀語。這條卜辭貞問：在辛日和壬日大王如果不到田獵之地去，就會懊悔嗎？

12. 戊子卜，疑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絲暨倉侯，其〔璞〕周”。（合 23560）

此例里的“暨”字結構作同位結構里的同位語。尹，官名，其職司是作大田、開墾、營築、祭祀等。這條卜辭貞問：大王是否應該這樣說：“我要告訴諸位官長：將要命令兩位君侯即上絲和倉侯，讓他們去進擊周方？”

三、連詞　**連接兩個動詞或動詞性詞組，表示兩件事情的并列關系，可譯為“并”、“和”。**

這種“及”字結構可以自成一句或一小句，還可以作

爲動賓語、定語。

1. 丙午卜,賓貞:盟八羊暨酒三十牛。(合 16223 正)

此例“暨”字結構自成一句。這條卜辭貞問:以盟的方式使用八頭羊并以酒的方式使用三十頭牛好不好?

2. 己未卜:中己歲暨兄己歲,酒。(屯 2296)

此例“暨”字結構自成一小句。這條卜辭貞問:將要歲祭中己并歲祭兄己了,應該爲之舉行酒祭嗎?

3. 丁巳卜,行貞:王賓□□歲暨小丁歲,亡尤。(合 23049)

此例“暨”字結構作動詞“賓”的爲動賓語。賓,應讀爲“儐”,是迎導的意思。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大王爲助成對某先王的歲祭和對小丁的歲祭而舉行儐禮,那么就不會有禍患嗎?

4. 壬申卜,尹貞:王賓父已奏暨兄庚奏款*,亡尤。(合 22624)

此例“暨”字結構(父已奏暨兄庚奏)作定語,其中心詞是“款*”。“款*”祭是爲助成對父已和兄庚的奏祭而舉行的。這條卜辭貞問:大王要是爲助成“父已奏暨兄庚奏”的款*祭而行迎導神靈的儀式,那么就不會有禍患嗎?

即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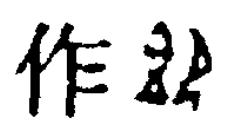形。

一、介詞　猶“當”也。

和它們的賓語一起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表示動作行爲的時間,可譯爲“就在”。

(一)“即”字結構作狀語。“即”的賓語可由名詞語充當,也可由動詞語充當。

1. 即日酒,有正。(合 29704)

此例“即”的賓語由名詞充當。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就在天干與某神廟號相合的日子進行酒祭,那么就會有“正”嗎?

2. 即日甲酒,王受祐。(合 29705)

此例“即”的賓語由名詞詞組充當。這條卜辭貞問:要是當甲日那天進行酒祭,大王就會受到保佑嗎?

3. □亥卜:父甲□歲,即祖丁歲𠕋。
弜即祖丁歲𠕋。(合 2294)

此例“即”的賓語是由動詞詞組充當的。𠕋,當讀爲“删”,砍斫,用牲法。這條卜辭貞問:爲助成對父甲的歲祭,應該就在祖丁受歲祭時砍殺犧牲呢,還是不應該當祖丁受歲祭時砍殺犧牲呢?

(二)“即”字結構自成一句或一小句,其後的謂語動詞省去了。

1. 其侑公父。
即日。(屯 75)

此例“即”的賓語由名詞充當。此例貞問:應該侑祭先公先父嗎?應該就在天干與他們的廟號相合的日子(侑祭)嗎?

2. 歲一牛。
歲牢。
歲,其即杏。
歲,其莫(暮)。(合 41662)

此例“即”的賓語是由動詞充當的。杏,祭名。前兩辭貞問:是以歲的方式使用一頭牛好呢,還是以歲的方式使用系養的牛好呢?後兩辭貞問:歲祭應該就在杏祭時進行呢,還是應該在傍晚時進行呢?

二、介詞　和它的賓語一起出現在謂語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的地點,可譯為“就在”、“就”等。

1. 王其侑于滴,在有石燎,有雨。
即川燎,有雨。(合 28180)

滴,水名,可能就是今天的漳水。有石,即代表神祇之石。此例貞問:大王將要侑祭滴水之神了,(爲助成這種祭祀),是在神石前進行燎祭會有雨呢,還是就在河流邊進行燎祭會有雨呢?

2. 其即宗禱。(屯 2860)

宗,指宗廟。這條卜辭貞問:就在宗廟里進行祈禱好不好?

既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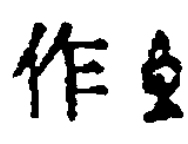形。

一、副詞　猶“已”也、“畢”也。

一般用在單句之中,表示動作行爲完畢,可譯爲“已經”、“完”等。

1. 庚寅卜,殼貞:插*化各捷*哉*角隹。
貞:插*化各弗其捷*。
王占*曰:惠既。三日戊子允既捷*哉*方。(合 6648)

插*化各,人名。哉*、角、隹,方國名。此例是說,在庚寅這天卜,由殼這個人貞問:插*化各會戰勝哉*方、角方和隹方呢,還是不會戰勝呢?大王依據卜兆推測說:現在大概已經(取勝)了。事實是,占卜的前三天即戊子那日果真已經戰勝了哉*方。

2. 既燎上甲于唐。(合 1200)

這條卜辭貞問:應該燎祭完上甲和成湯嗎?此例也可能是在問:已經燎祭完上甲和成湯了嗎?

3. □亥貞:咸既祭。(合 33440)

此例“既”和“咸”聯用,兩者意義相同。這條卜辭貞問:應該進行完祭祀嗎?此例也可能是貞問:已經進行完祭祀了嗎?

4. 貞:告既侑于夏*于上甲。(合 1205)

此例“既侑于夏*”是“告”的內容。這條卜辭貞問:應該把已經侑祭了夏*神這件事報告給上甲嗎?

二、副詞　用在複合句的前一個分句之中。它的基本作用仍然是表示動作行爲的完畢，但是，由於“既”所在的小句之後還有表示另一件事情的小句，而兩件事情在時間上有先有後，這種特定的客觀環境使“既”臨時具有表示兩件事情前後相繼關系的作用。可譯爲“……完……就……”、“……後，就……”等。

1. 既禱，王其田咏。（合 29384）

咏，地名。這條卜辭貞問：舉行完禱祭，大王就到咏地去田獵好不好？

2. 貞：王勿狩×，既陷麇，歸。（合 40133 正）

×，地名。陷，動詞，指用陷阱捕獸。這條卜辭貞問：大王不應該到×地去狩獵，用陷阱捕到麇鹿後，就應該回去嗎？

3. 已亥卜，永貞：翌庚子酒⧄。王占*日：兹唯庚雨卜。之夕⧄雨。庚子酒三嗇（色）雲□其⧄，既祝，啓。（合 13399 正）

此例的“□”形義不清。這段卜辭大意是說，在已亥這天卜，由永貞問：庚子那天舉行酒祭好不好？大王根據卜兆推測說：這是在庚日下雨的兆象。庚子晚上果真下了雨。庚子日酒祭了三色雲神，又舉行了祝祭。祝祭進行完以後，天就晴了。

“既……迺……”

副詞“既”和“迺”有時前後照應，這種固定格式表示兩件事情的先後關係，可譯爲“……完……就……”。

1. 既攺祖丁歲，迺止攺。（合 32642）

攺，祭名，意思是割裂犧牲。止，停止。這條卜辭貞問：爲助成祖丁的歲祭舉行完攺祭，就停止進行攺祭好不好？

在西周時代的銅器銘文，也可以見到“既”和“迺”相照應的用例。例如“雩武王既捷*殷，微史烈祖迺來見武王。”（牆盤，見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448 頁）。

2. □卯卜：惠王既祼⧄迺有悔。（合 31050）

這條卜辭的意思可能是：大王舉行完祼祭，就會有懊悔的心情嗎？

皆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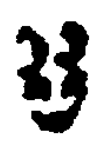形。

副詞　猶“俱”也。

用作範圍副詞，概括所提到的人或事物的全體，可譯爲“都”。副詞“皆”在傳統所謂第一期卜辭、第二期卜辭里均未出現，衹出現在第三期以後的卜辭里。

（一）表示“皆”所總括的人物的詞語，出現在“皆”的前面。

1. 辛已卜：王其奠元暨永，皆在盂奠，王弗□羊。（屯 1092）

此例“皆”所總括的是前一小句里提到的“元”和“永”兩個人。此例里第一個“奠”，意思是“安置”。第二個“奠”應讀爲“甸”，指遠郊。“羊”應讀爲“祥”。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將要安置元和永，（他們）要是都在盂邑的遠郊，大王不會吉祥嗎？

2. 雪暨門皆酒，有雨。（英 2366）

此例“皆”所總括的是作爲與格主語的“雪暨門”。雪，祭祀對象名，他辭或言“其燎于雪，有大雨”（英 2366），可爲旁證。“門”既然與“雪”并列，也應該是祭祀對象名。這條卜辭貞問：如果雪和門都受到酒祭，那么就會有雨嗎？

3. 豚暨羊皆用。（合 31182）

此例“皆”所總括的是作爲受事主語的“豚暨羊”。這條卜辭貞問：小豬和羊都應該被使用嗎？

（二）“皆”所總括的事物和人，也可以作為賓語出現在“皆”的後面。

1. 皆舞二田：喪、盂，有大雨。（合 30044）

此例“皆”所總括的是作爲處所賓語的“二田：喪、盂”，這個賓語是個同位結構。舞，指跳舞祈雨之祭。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在喪、盂兩田都舉行舞祭，那么就會有大雨嗎？

2. 其皆取二山，有大雨。（合 30453）

此例“皆”所總括的是作爲與格賓語的“二山”。二山，指兩位山神。取，是祭名，意思是積木柴燃燒。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對兩座山神都舉行取祭，那么就會有大雨嗎？

厥

在殷代金文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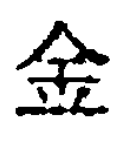形。

代詞　作第三人稱代詞，通常作領屬性定語，用來指代單個人，可譯爲“他”。這種用法的“厥”字在甲骨文中没有出現，其原因可能在於甲骨卜辭這種特殊的文體的限制，“厥”没有出現的機會。

1. 又作厥父寶尊彝（《又作厥父爵》，《金文總集》2352 頁）。

又，人名。厥，作“父”的定語。此例是說：又制造了用來祭祀他的父親的寶貴禮器。

2. （亞俞龔）用作厥母辛尊彝（《亞俞龔卣》，《金文總集》799 頁）。

亞俞龔，人名。此例是說，亞俞龔因此制造了他的祭日是辛的母親的禮器。

3. 丙午大君饗□矢酒，在斤。大君商（賞）厥征人斤貝，用作父丁尊彝（《征人作父丁鼎》，《金文總集》532 頁）。

第一個“斤”，地名，第二個“斤”，人名。征人，官名，隸屬大君。此例大意是說：丙午這天大君在斤地用酒宴饗賓客。大君把貝賞賜給了他的名叫斤的征人，（征人）因此制造了父丁的禮器。

4. 戈□作厥(《戈□卣》,《金文總集》2883 頁)。

此例里的“厥”後應是省去了中心詞。戈□,人名。

歷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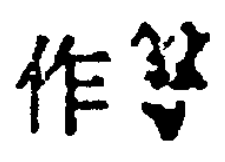形。

副詞　**表示動作連續,一個接一個。可譯為“連續”。**

1. 弜歷登*。
其歷登*。(合 34599)

登*,祭名。這對卜辭貞問:不應該連續進行登*祭呢,還是應該這樣呢?

古文獻里的“歷”有這種用法。例如“故太尉段熲武勇冠世,習於邊事,垂發服戎,功成皓首,歷事二主,勛烈獨照。”(《後漢書·呂强傳》)

2. 已亥貞:𩛥,弜歷酒,即。(屯 974)

𩛥,祭名。這條卜辭貞問:爲助成𩛥祭,不應該連續進行酒祭,而應該到(宗廟)里去嗎?

攣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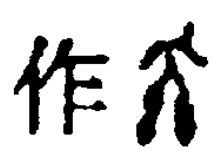形。

介詞　**和它的賓語一起,用在謂語動詞之前,表示參與同一動作的對象,意義和“聯”、“連”相近,可譯為“隨……一起”。**

1. 甲申卜:令以示先步。
弜先、攣王步。(屯 29)

示,神主。這對卜辭貞問:應該讓人帶着神主在大王之先步行呢,還是不應該在大王之先而應該隨大王一起步行呢?

乃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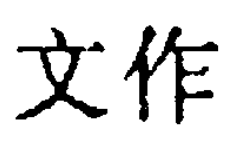形。

一、代詞　**在甲骨卜辭和殷代金文里作第三人稱代詞,**一般作定語,既可以指代單個人,也可以用來指代多數人,可譯爲“你”、“你們”。

1. 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豹往,余不爾其合,以乃史歸”

(合 3297 正)

在戊戌這天卜,由㱿這個人貞問:大王是否應該說:“侯豹你前往,我不跟你在一起,而要帶着你的辦事人員回去”?

2. 乃孫作祖己宗寶𩰫□匸賓(《乃孫作祖己鼎》,《金文總集》404 頁)。

此鼎主人對祖己自稱爲“乃孫”,意即你的孫子,“乃”作“孫”的領屬性定語。

3. 已卯卜,賓貞:曰“以乃邑”。(合 8986 反)

在已卯這天卜,由賓這個人貞問:是否應該這樣說:“把(某人或某物)帶到你們的城邑里”?這句話是對誰說的?“以”的對象是什么?這都不得而知。

二、副詞　**猶“即”也。**

出現在雙事句(表示了兩件事情的語句,一般都是複合句)後一個分句中的謂語中心詞之前,表示兩件事情時間上的前後相接,可譯爲“然後”、“就”。

1. 丁巳卜,賓貞:令□易(賜) 食,乃令西史(使)。(合 9560)

□、 、應都是人名。這條卜辭貞問:命令□賞賜食物給 ,然後讓他出使到西方好不好?

2. □亥貞:王令吳*以子方,乃奠于并。(合 32833)

吳*、子方,人名。并,地名。奠,意思是安置。卜辭或言“于京其奠□刍”(人 2512),日本學者貝塚茂樹等認爲這句話的意思是把□地的打草奴隸安置到京地。此例里的“奠”與例(2)里的“奠”同義。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命令吳*帶領子方,然後(把他)安置在

并地好不好(貝塚茂樹的說法見《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釋文》607 頁)?

3. 翌日庚其秉*,乃雩,𨑒至來庚亡大雨。
翌日庚其秉*,乃雩,𨑒至來庚有大雨。
來庚□秉*,乃雩,亡大雨。(合 31199)

秉*,動詞,他辭或言“□戌秉*于盂,遘大雨”(粹 780),可以爲證。用作動詞的“秉*”應是指處理禾秆的一種行爲(見裘錫圭先生《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載《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228 至 229 頁)。雩,祭名。□,音義未詳。此例前兩條卜辭貞問:要是在最近這個庚日處理禾秆,然后舉行雩祭,那么等到下一個庚日會有大雨呢,還是不會有大雨呢?第三條卜辭貞問:即使在下一個庚日“□秉*”,然後進行雩祭,也不會有大雨嗎?

“乃兹”猶“乃今”。

代詞“兹”有時指代說話的日子或時刻,如“我自兹唯若”(合 21819),是說我們從現在起會順利。這時候,“兹”和“今”意思相同。因此,“兹”和“今”有時聯用,如“其兹今亦亡𡆥”(合 40248)、“貞:今兹⧄亡大⧄”(合 40248)。卜辭里的“乃兹”與古文獻里的“乃今”相當,可譯爲“如今”。

1.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占*曰:乃兹亦有求,若稱。(合 10405)

𡆥,是憂的意思。求,應讀爲“咎”。稱*,是稱述之稱的本字。若稱,有人認爲是屬於驗辭(見徐中舒先生主編的《甲骨文字典》886 頁),非是。此語應當屬於占辭,意思是如占卜時所講的。古人占卜時問的

問題一般是很具體的。此例是説，在癸巳這天卜，由𡧊這個人貞問：這一旬不會有憂患嗎？大王依據卜兆推測説：如今恐怕也會有災殃，大概會像占卜時所講的那樣。

2.　〔王〕占*曰：乃兹有求。（合 16949 反）

大王依據卜兆推測説：如今恐怕會有災殃。

卜辭中尚有“王占*曰：乃若稱”（合 10405 反），此例“乃”後可能有省略。

迺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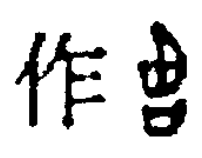形。

一、副詞　時間副詞

表示兩事先後相繼的時間關系，可譯爲“然後”、“就”、“才”等。

（一）和“先”、“既”等虛詞聯合使用，構成“先……迺……”、“既……迺……”這樣的固定格式，表示兩件事情一先一後。詳見“先”字條和“既”字條。

（二）單獨使用，用在複合句後一分句里。

1.　丁卯貞：彳盧豕于妣己，迺册*。（合 22231）

彳，用牲法。盧，應讀爲“驢”，意思是黑色。册*，讀爲“删”，意思是砍殺。這條卜辭貞問：以彳的方式使用黑色的豬給妣己，然後舉行册*祭好不好？

2.　庚辰卜，王：祝父辛羊豕，迺酒父乙。（合 19921）

在庚辰這天卜，由大王（貞問）：用豬和羊對父辛進行祝祭，然後酒祭父乙好不好？

3.　貞：曰以來，迺往于敦。（合 11406）

敦，地名。這條卜辭貞問：叫人把某物或人帶來，然後到敦地去好不好？

（三）“迺”小句前面的分句省去不説，這時它的基本作用不變。

1.　王迺射𪊨兕，亡災。（合 28406）

𪊨，地名。這條卜辭貞問：如果一做完某事，大王就去射獵𪊨地的犀牛，那么不會有災禍嗎？

2.　迺酒于夏*。（屯 1062）

做完某事，就對夏*神進行酒祭好不好？

二、副詞　時間副詞。

表示到某一時間才做某件事，可以譯爲“才”、“就”。

（一）**這種“迺”**有時和“于”、“卒”等介詞配合使用，構成“于……迺……”、“卒……迺……”這樣的固定格式。這種例子詳見“于”字條和“卒”字條。

（二）單獨使用。出現在“時間名詞語”或者“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之後、謂語動詞之前。

1.　七日迺用。（合 22046）

這條卜辭貞問：到第七天才使用好不好？

2.　癸巳旦迺伐，捷*，不雉人。（合 26897）

雉，應讀爲“夷”，訓爲傷亡（于省吾先生説。見《甲骨文字釋林·釋雉》）。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到癸巳的早晨才去征伐，那么就會勝利嗎？不會損傷人員嗎？

3.　壬王迺田，不雨。（合 28617）

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到壬日大王就去田獵，那么不會下雨嗎？

其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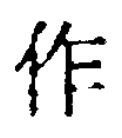形。

一、副詞　表示疑問語氣。

用來表示對客體的行爲和變化進行或發生的可能性的疑問，可譯爲“會……嗎”、“能……嗎”。

（一）**這種“其”可以出現在動詞亡/有、名詞主語＋亡、時間名詞語＋亡、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亡、名詞主語、代詞主語、時間名詞語、副詞狀語、介賓狀語、名詞主語＋副詞狀語、名詞主語＋動詞語狀語、名詞主語＋語氣副詞＋時間名詞、名詞主語＋否定副詞＋前置代詞賓語、代詞主語＋否定副詞、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時間名詞語＋副詞狀語、時間名詞語＋形容詞狀語、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否定副詞、時間名詞語＋代詞主語＋否定副詞、時間名詞語$_1$＋至＋時間名詞語$_2$、否定副詞＋前置代詞賓語、語氣副詞＋名詞主語、語氣副詞＋時間名詞語、介賓短語＋名詞主語、介賓短語＋名詞主語＋否定副詞、自字結構＋至（于）結構、自字結構＋至（于）結構＋否定副詞、自字結構＋至于結構＋名詞主語＋否定副詞等成分之後。**

1.　貞：焚姜*，有雨。

勿焚姜*，亡其雨。（合 1121 正）

姜*，女奴隸名，用作祈雨的人牲。此例“其”出現在動詞“亡”之後。第一辭貞問：要是焚燒姜*這個女性，就會有雨嗎？如果不焚燒姜*這個女性，就不會有雨嗎？

在貞辭里，否定副詞一般都出現在“其”字之前。例如：“禽*弗其來”（合 4105 反）、“我史毋其捷*”（合 6834）、“我不其受年”（5611 正）。受此影響（“亡”也是否定詞），“亡”也經常出現在“其”字之前。“其”出現在“亡”前的例子也有。例如：“其亡擒”（合 10784）、“婦其亡得子”（合 8925 正）。

2.　戊戌卜，貞：有其疾。（合 21045）

此例的“其”出現在動詞“有”之後。這條卜辭貞問：不會有疾病嗎？

“其”一般都出現在動詞“有”之前。例如“鏤其有疾”（5477 正）、“其有降𡆥”（合 808 正）。當“有”字句和“亡”字句構成對貞時，一般是“有”字句里的“其”出現在“有”前，而“亡”字句里的“其”出現在“亡”後。

例如：“戊申卜，殼貞：其有虎。戊申卜，殼貞：亡其虎。”（合 14149）。受“亡”字句中“其”的位置影響，特別是受“亡其疾”（合 13799）這樣句子的制約，“其”有時也可以出現在“有”和它的賓語之間，“有”和“亡”是性質相同的動詞。

3. 己酉卜，殼貞：危方亡其𡆥。

己酉卜，殼貞：危方其有𡆥。（保 849 正）

此例的“其”出現在“名詞主語＋亡”之後。危方，方國名。這對卜辭貞問：危方不會有憂患呢，還是會有憂患呢？

4. 貞：今十二月亡其來。（合 7689）

此例的“其”出現在“時間名詞語＋亡”之後。這條卜辭貞問：這個十二月份（某人）不會來嗎？

5. 癸未卜：今一月雀亡其至。（合 5793）

此例的“其”出現在“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亡”之後。雀，人名。這條卜辭貞問：這個一月份雀不會來到嗎？

6. 雍其𡆥。

雍不𡆥。（合 2002 反）

此例的“其”前出現“名詞主語”。雍，人名。這對卜辭貞問：雍這個人會有憂患呢，還是不會有憂患呢？

7. 貞：我其喪衆人。（合 50 正）

此例的“其”前出現代詞主語。衆人，指殷代的自由民。這條卜辭貞問：我們會喪失衆人嗎？

8. 貞：今夕其雨。

貞：今夕不雨。（合 8473）

此例的“其”前出現了“時間名詞語”。這對卜辭貞問：今天傍晚會下雨呢，還是不會下雨呢？

9. 丁亥卜，貞：既雨。

貞：毋其既雨。（合 1784）

此例的“其”出現在“副詞狀語”之后。既，已、畢。卜辭或言“庚寅雨，中日既”（人 3114），是説庚寅這天下雨，日中（午時）雨停了。例（9）里的“既”用如使動。這對卜辭貞問：能使雨停止呢，還是不能使雨停止呢？

能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否定副詞，除“毋”外，還有“不”和“弗”。例如“不其易日”（合 1285 反）、“貞：弗其獲”（合 1779 反）。除否定副詞外，其他副詞也可以出現在這種語法位置上。例如“⧄貞：兔以三十馬，允其執羌。貞：兔三十馬，弗其執羌。”（合 500 正）、“唯其至”（合 9021 正）、“貞：王𡆥，异其疾，不羸*。”（合 4611 正）。有時，兩個副詞可以同時出現在“其”字之前。例如“貞：异唯其雨”（合 1096）、“貞：不唯其有災。唯其〔有〕災。”（合 13762）、“壬申卜，貞：唯弗其克。”（合 19191）。

10. 于四月其雨。（合 20946）

此例的“其”前出現“介賓狀語”。這條卜辭貞問：到四月份會下雨嗎？

此例的“介賓短語”是表示時間的。這種位置上的介賓短語還可以表示處所的。例如“辛卯卜，貞：在賓其先遘捍”（合 39968）

11. 貞：百牛至。

貞：百牛毋其至。（合 9214）

此例的“其”出現在“名詞主語＋否定副詞”之后。至，被動用法。這對卜辭貞問：一百頭牛會被送到呢，還是不會被送到呢？

能出現在這種語法位置上的否定副詞，除“毋”外，還有“弗”、“不”等。例如“禽*弗其來”（合 4105 反）、“貞：越不其遘捍”（合 175）。

其他一些副詞也能出現在“名詞主語”之後、“其”字之前。例如：“丙戌卜，殼貞：戛*允其來。”（合 3979 正）、“癸未卜，爭貞：子央唯其有疾”（合 10067）。

12. 貞：般往來其有𡆥。（合 4259 正）

此例的“其”前出現“名詞主語＋動詞語狀語”。般，人名。這條卜辭貞問：般從前去到回來會有憂患嗎？

13. 帝唯癸其雨。（合 14154）

此例的“其”前出現“名詞主語＋語氣副詞＋時間名詞”。這條卜辭貞問：上帝會在癸日這天降雨嗎？

14. 王勿唯沚戛*比伐巴方，帝不我其受（授）祐。（合 6473 正）

此例的“其”前出現“名詞主語＋否定副詞＋前置代詞賓語”。沚戛*，人名。比，意思是聯合。這條卜辭貞問：大王不應該跟沚戛*一起征伐巴方，否則上帝不會給我們以佑助嗎？

能出現在這種格式里的否定副詞祇有“不”。作前置賓語的代詞，除例（14）中的“我”之外，還有“余”。例如“乙酉卜，王貞：師不余其見。”（合 20391）。

15. 丙子卜，韋貞：我受年。

丙子卜，韋貞：我不其受年。（合 5611 正）

此例的“其”前出現“代詞主語＋否定副詞”。這對卜辭貞問：我們是會得到好年成呢，還是不會得到好年成呢？

能出現在這種位置的代詞，除“我”之外，還有“余”。例如“戊午卜，王貞：勿御子辟，余弗其子”（英 1767）。能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否定副詞除“不”外，還有“弗”。例如“貞：我弗其幸邛方”（合 6334）。

16. 來乙未帝其令雨。

來乙未帝不令雨。（合 14147）

此例的“其”出現在“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之後。這對卜辭貞問：到乙未那天上帝會命令下雨呢，還是不會命令下雨呢？

17. 甲寅卜，殼貞：翌乙卯易日。

貞：翌乙卯不其易日。（合 11506）

此例的“其”出現在“時間名詞語＋否定副詞”之後。易日，猶言變天。這對卜辭貞問：到明天即乙卯

日是會變天呢，還是不會變天呢？

能在這種位置上出現的否定副詞，除“不”外，還有“毋”。例如：“貞：翌戊申毋其星(晴)。”(合 11496)

18. 貞：今乙卯不其雨。
其：今乙卯允其雨。(合 1106 正)

此例的“其”出現在“時間名詞語＋副詞狀語”之後。這對卜辭貞問：今天即乙卯日不會下雨呢，還是真的會下雨呢？

19. 貞：今夕小其雨。(合 12711)

此例的“其”出現在“時間名詞語＋形容詞狀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今天傍晚會有小雨嗎？

20. 貞：生十三月婦好不其來。(合 2653)

此例的“其”出現在“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否定副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到十三月份婦好不會來嗎？

能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否定副詞除“不”之外，還有“毋”。例如：“甲戌卜，内：翌丁丑雀毋其幸。”(合 5828)

21. 今來歲我不其受年。(合 9654)

此例的“其”出現在“時間名詞語＋代詞主語＋否定副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今明兩年我們不會得到好年成嗎？

能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否定副詞除“不”外，還有“弗”。例如：“貞：翌□亥我弗其捷˙”(合 7674)。

22. 丁至庚不遘小雨。
小至庚其遘小雨。(合 28546)

此例的“其”出現在“時間名詞$_1$＋至＋時間名詞$_2$”之後。這對卜辭貞問：從丁日到庚日不會遇到小雨呢，還是會遇到小雨呢？

23. 貞：禱于上甲，受(授)我祐。
勿禱于上甲，不我其〔受〕〔祐〕。(合 1493)

此例的“其”出現在“否定副詞＋前置代詞賓語”之後。第一辭貞問：要是向上甲進行祈禱，就會給我們佑助嗎？第二辭貞問：如果不向上甲進行祈禱，就不會給我們佑助嗎？

24. 辛未卜，王貞：唯匡˙其受祐，今來捍。(合 20191)

此例的“其”出現在“語氣副詞＋名詞主語”之後。匡˙，人名。捍，意思是侵伐。這條卜辭貞問：匡˙會受到保佑嗎，要是現在有敵人來侵伐的話？

25. 唯辛巳其雨。(合 20912)

此例的“其”出現在“語氣副詞＋時間名詞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在辛巳那天會下雨嗎？

26. 貞：在每王其先遘捍。(合 39968)

此例的“其”出現在“介賓短語＋名詞主語”之后。每，地名。捍，國族名，這里指捍國人。這條卜辭貞問：在每地大王會先跟捍人遭遇嗎？

27. 至甲辰帝不其令雨。(合 900 正)

此例的“其”出現在“介賓短語＋名詞主語＋否定副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一直到甲辰那天上帝都不會命令下雨嗎？

28. 丙子卜，永貞：自今至于庚辰其雨。(合 13226)

此例的“其”前是“自字結構＋至于結構”。這條卜辭貞問：從今天起一直到庚辰那天會下雨嗎？

這種位置上的“至于”也可以僅說成“至”。例如“壬午卜：自今日至甲申日其雨”(合 20924)。

29. 癸酉卜：自今至丁丑其雨。
自今至丁丑不其雨。(合 21052)

此例的“其”前出現“自字結構＋至字結構＋否定副詞”。這對卜辭貞問：從今天起一直到丁丑那天會下雨呢，還是不會下雨呢？

這種“至”字後還可以出現“于”，“至于”是一個介詞。例如：“自今至于丙午不其雨。”(合 667 正)。

30. 自今至于庚寅帝不其令雨。(合 14148)

此例的“其”前出現“自字結構＋至于結構＋名詞主語＋否定副詞”。這條卜辭貞問：從今天起一直到庚寅那天上帝不會命令降雨嗎？

(二)在“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可以出現名詞主語、受事詞語、時間名詞、副詞狀語、語氣副詞＋名詞主語、語氣副詞＋前置賓語、語氣副詞＋時間名詞語、副詞狀語＋形容詞狀語、介賓結構、介賓結構＋名詞主語、形容詞狀語、能願動詞等成分。

1. 貞：其亞亡若。(合 5691)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名詞主語”。亞，應是職官名。這條卜辭貞問：亞官不會順利嗎？

2. 貞：龜不其豕以。(東 311)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受事詞語。龜，人名，他辭或言“貞：唯龜令”(合 7859)，可證。豕，乳豬。這條卜辭貞問：龜不會帶來乳豬嗎？與此相類的例子在卜辭中還有“貞：其雨遘”(合 30089)、“工其兕獲”(合 10417)等。

3. □□卜，永貞：今日其夕風。(合 13338)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時間名詞”。這條卜辭貞問：今天會在傍晚時刮風嗎？

這種位置上的“時間名詞”都是單音節的。例如“今其夕風”(合 33911)、“翌其明雨”(合 6037)。這種例子里“其”前還有另一個時間詞，“其”前的時間詞所表示的時間都包容它後面時間詞所表示的時間。在甲骨文中可見“今夕其雨”的句子，它與“今其夕風”語法構造不同。前者以“今夕”作爲陳述對象，而後者主語衹是“今”。

4. 貞：今夕其不啓。
貞：今夕不其啓。(合 31547)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否定副詞。此例第一辭貞問：今天傍晚會不晴嗎？第二辭貞問：今天傍晚不會晴嗎？

能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否定副詞，除“不”外，還有“弗”。例如：“貞：其弗左。”(東 43)

5. 辛卯卜，貞：在賓其先遘捍。
貞：在每王其先遘捍。(合 39968)

此例的"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副詞狀語"。賓、每，地名。捍，方國名。這對卜辭貞問：大王會先在賓地跟捍人遭遇呢，還是會先在每地跟捍人遭遇呢？

根據與"其"的相對位置，可把甲骨文中的非否定副詞分成三類 。一是"允"、"異"之類。它們祇出現在"其"前，例子前面已舉過。二是"唯"之類，它們既可以出現在"其"前，也可以出現在"其"後。例如"唯其至"(合 9021 正)、"貞：疾，其唯[illegible]"(合 40422)。三是"亦"、"大"、"率"、"先"之類，它們祇出現在"其"字之後。例如"已未卜，賓貞：邛方其亦出"(合 6073)、"丁巳卜：今者方其大出"(合 6689)、"貞：吳˙弗其率以⧄"(合 4012)。其他副詞有時跟否定副詞一起出現在"其"字之後。例如"乙巳卜，中貞：卜若茲不節˙，其大不若。"(合 23651)

6. 貞：其唯王獲射兕。(合 10422)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語氣副詞＋名詞主語"。這條卜辭貞問：大王會捕獲到被射傷的犀牛嗎？

7. 甲申卜，賓貞：貞唯稻年。(合 10048)

此例的"其"後出現"語氣副詞＋受事詞語"。"年"字後顯然省去了"受"。這條卜辭貞問：稻子會得到好收成嗎？

8. 子汱 其唯甲戌來。(合 3061 正)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語氣副詞＋時

間名詞語"。子汱，人名。這條卜辭貞問：子汱會在甲戌那天來到嗎？

這類句子里的"謂語動詞"可以省去。例如"有見，其唯戊"(合 16313)、"貞：其唯甲午"(東 563)。

9. 貞：其亦烈雨。

貞：不亦烈雨。(合 6589 正)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副詞狀語＋形容詞狀語"。這對卜辭貞問：會也有暴雨呢，還是不會這樣呢？

10. 其在茲有嬉。(合 24150)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在"字介賓結構。嬉，應讀爲"艱"。這條卜辭貞問：在這里會有災禍嗎？

在甲骨文中"自字結構＋至(于)結構"、"時間名詞語＋至(于)結構"，都祇出現在"其"字之前。而"在字結構"既可以出現在"其"前，也可以出現在"其"後。

11. 辛亥卜，内貞：今一月插˙各化其有至。

貞：插˙各化其于生二月有至。(合 10964 正)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于"字介賓結構。這對卜辭貞問：插˙各化會在現在的一月份來到呢，還是會到下個月即二月份來到呢？

"于"字結構既可以出現在"其"字之前，也可以出現在它的後面。"其＋于字結構"後的謂語動詞可以省去不説。例如"貞：其于來日"(東 673)。

12. 丙戌卜，㱿貞：其至于丁亥雨。(合 12336)

此例的"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至于介賓結構"。這條卜辭貞問：一直到丁亥那天會下雨嗎？

"至于"結構既可以出現在"其"前，也可以出現在它的後面。"至"後的"于"可以省去不説。例如"丁卯其至隙˙雨。"(合 33871)。

13. 其自西來雨。

其自東來雨。

其自北來雨。

其自南來雨。(合 12870)

此例的"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自"字介賓結構。這種結構祇出現在"其"字之後。前兩辭貞問：雨會從西邊來呢，還是會從東邊來呢？後兩辭貞問：雨會從北邊來呢，還是會從南邊來呢？

14. 戊子卜，㱿貞：帝及四月令雨。

貞：帝弗其及今四月令雨。(合 14138)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及"字介賓結構。這種結構祇出現在"其"字之後。這對卜辭貞問：上帝會趕在四月份命令下雨呢，還是不會趕在這個四月份命令下雨呢？

15. 貞：不其終夕雨。(合 12998)

此例"其"字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終"字介賓結構。這條卜辭貞問：不會整個晚上都下雨嗎？

16. 其至今五月史亡〔至〕。(合 13759 反)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介賓結構＋名詞主語"。史，任事者之稱。這條卜辭貞問：一直到這個五月份任事的人都不會來到嗎？

17. 貞：今日其大雨。(合 12598)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形容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今天會有大雨嗎？

18. 癸卯卜：其克捷˙周。(合 20508)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能願動詞"。克，能。這條卜辭貞問：能夠戰勝周方嗎？

(三)"其"可以直接出現在單個動詞、動詞＋受事賓語、動詞＋介賓補語、動詞＋雙賓語、有＋賓語＋介賓補語、謂語形容詞、謂語數詞之前。

1. 妥以。

弗其以。(合 945 正)

此例的"其"出現在單個謂語動詞之前。妥，人名。這對卜辭貞問：妥這個人能帶來呢，還是不能帶來呢？

"其"後的謂語動詞可以是自動詞，例如"不其來"(合 2193)、"不其降"(合 2388)；也可以是他動詞，例如"弗其擒"(合 63 正)、"𢓊弗其得"(合 4368)。

2. 兔不其來五十羌。(合 226 正)

此例的"其"後出現"動詞＋受事賓語"。兔，人名。這條卜辭貞問：兔這個人不會送來五十個羌俘嗎？

3. □□卜,㱿貞:邛方其至于插*。(合 6131 正)

此例的“其”出現在“動詞+介賓補語”之前。插*,地名。這條卜辭貞問:邛方人會來到插*地嗎?

4. 其作兹邑𡆥。

洹弗其作兹邑𡆥。(合 7859 正)

此例的“其”出現在“動詞+雙賓語”之前。洹,水名,即河南洹水。這對卜辭貞問:洹河會給這座城邑帶來憂患呢,還是不會給這座城邑帶來憂患呢?

5. 貞:其有來嬉自西。(合 7094)

此例的“其”出現在“有+賓語+介賓補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會有禍患從西方來嗎?

6. 己亥卜:庚其雨,其多。(合 20957)

此例的“其”出現在“形容詞謂語”之前。這條卜辭貞問:庚日要是有雨,會很多嗎?

7. 己丑卜,㱿貞:□以刍,其五百唯六。

貞:□以刍,不其五百唯六。(合 93 正)

此例的“其”出現在數詞謂語之前。□,人名。刍,指牲畜。這對卜辭貞問:□這個人帶來的牲畜,有五百零六呢,還是没有五百零六呢?

8. 己酉卜:亞賓其唯臣。

〔己〕酉卜:亞稱*其唯臣。(合 22301)

“其”一般不直接出現在名詞謂語前,在“其”和名詞謂語之間要加“唯”。亞賓、亞稱*,人名。臣,職官名。這對卜辭貞問:是亞賓可以做臣官呢,還是亞稱*可以做臣官呢?此例是卜問誰做臣官好。

二、副詞　表示疑問語氣。

用來表示對占卜主體所能控制的動作行爲的必要性的疑問,可譯爲“宜……嗎”、“應該……嗎”。

(一)這種“其”可以出現在施事主語、受事主語、與格主語、名詞主語+語氣副詞+時間名詞語、代詞主語、代詞主語+有、動詞語主語、動詞語狀語、時間名詞語、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時間名詞語+代詞主語、副詞狀語、語氣副詞+時間名詞語、語氣副詞+與格賓語、語氣副詞+為動賓語+施事主語、介賓短語、介賓短語+名詞主語等成分之後。

1. 乙未⍁貞:王其歸姊*于□女。(合 1532)

此例的“其”出現在“施事主語”之後。姊*,有止、舍的意思。□女,應是指處所。這條卜辭貞問:大王應該回去住在□女嗎?

2. 鬯其用于[illegible]。(合 25909)

此例的“其”前出現了“受事主語”。[illegible],指進行祼祭的屋室。這條卜辭貞問:鬯酒應該到祼祭室里使用嗎?

3. 辛巳卜:母癸其日。

弜日。(合 26995)

此例的“其”出現在“與格主語”之後。日,祭名。這對卜辭貞問:母癸應該受日祭呢,還是不應該受日祭呢?

4. 王異戊其射在穆兕。

此例里的“其”出現在“名詞主語+語氣副詞+

時間名詞”之後。異,猶“式”也。穆,地名。這條卜辭貞問:大王應該在戊日那天去射獵在穆地里的犀牛嗎?

5. ⍁歸者女(?)來,余其比。(合 6474)

此例的“其”前出現了代詞主語。此例中的“余其比”是説我應該聯合嗎?

6. □□卜,即貞:父丁歲其先祭。(合 23229)

此例的“其”前出現動詞語主語。先,動詞,在先。這條卜辭貞問:父丁的歲祭應該放在祭禮之先嗎?

7. 丁丑卜,爭貞:彡其酒鼓。(合 15456)

此例的“其”前出現動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在彡祭時爲助成鼓祭而舉行酒祭好不好?

此例的動詞語狀語是表示時間的。有時,這種狀語是表示目的的。例如“庚子卜,爭貞:協*其酒于祖辛,禱侑彳歲上甲”(合 1654)。此例是説,爲助成協*祭而酒祭祖辛,爲助成禱祭而對上甲進行侑祭、彳祭和歲祭。

8. 貞:翌乙未其燎。

翌乙未勿卒燎。(合 152 正)

此例“其”前出現了“時間名詞語”。卒,完畢,結束。這對卜辭貞問,明天即乙未這天應該進行燎祭呢,還是不應該完成燎祭呢?

9. 乙卯卜,王曰貞:翌丙辰王其步自獲。(合 24346)

此例“其”字前出現了“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獲,地名。這條卜辭貞問:到明天即丙辰這日大

王應該從獲地起步行嗎?

10. □□〔卜〕,㱿貞:今日我其狩譢*。(合 10308)

此例的“其”出現在“時間名詞語+代詞主語”之後。譢,地名。這條卜辭貞問:今天我們應該到譢地去狩獵嗎?

11. 弜其立放*。(合 28207)

此例的“其”前出現“副詞狀語”。放*,這里指旌旗。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樹立旗幟嗎?

能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否定副詞除“弜”外,還有“毋”。例如“毋其侑”(合 15013)。能在這種位置上出現的其他副詞有“惠”。例如“翌日己酉父庚彳,惠其即宗。”(合 30330)。

12. 惠甲其寧風。

惠乙寧。(合 30260)

此例的“其”前出現“語氣副詞+時間名詞語”。這對卜辭貞問:是在甲日爲使風停息而舉行祭祀好呢,還是在乙日舉行這種祭祀好呢?

13. 惠伊其射。(合 32801)

此例的“其”前出現”語氣副詞+前置與格賓語”。伊,殷早期舊臣,或稱伊尹。射,祭名。這條卜辭貞問:應該對伊尹舉行射祭嗎?

14. 戊戌卜,尹貞:惠歲王其款*。(合 25173)

此例的“其”出現在“語氣副詞+爲動賓語+名詞主語”之后。這條卜辭貞問:大王應該爲助成歲祭而舉行款*祭嗎?

15. 甲申卜：于祖乙其托*。（屯 3128）

此例的“其”前出現“介賓短語”。這條卜辭貞問：應該對祖乙舉行托*祭嗎？

“其”前的介賓短語除像例（15）那樣表示與格外，還可以表示處所。例如“⧄貞：于京其奠□刍。”（合 32010）。此例是說，把□地的打草奴隸安置到京地。

16. 于壬王其田。（合 29245）

此例的“其”出現在“介賓短語＋名詞主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到壬日那天大王應該去田獵嗎？

（二）在這種“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可以出現受事賓語、與格賓語、受事賓語＋與格賓語、時間名詞、處所方位詞語、否定副詞、非否定副詞、介賓詞語等成分。

1. 丙戌卜，貞：武丁丁，其牢。
癸巳卜，貞：祖甲丁，其牢用。
惠𦍌用。（合 35828）

此例的“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受事前置賓語”。丁，祭名，爲第五期卜辭中所見之祭禮，爲陳列祭品之祭。𦍌，指赤色馬。把第一辭里的“其牢”和第二辭里的“其牢用”相比較，應知前者的“牢”後省去了謂語動詞“用”。又把第二辭里的“其牢用”和第三辭的“惠𦍌用”相比較，可知“牢”、“𦍌”一樣，都是動詞的前置賓語。第一辭貞問：武丁將受丁祭，應該爲之使用系養的牛嗎？後兩辭貞問：祖甲將受丁祭了，應該使用系養的牛呢，還是使用赤色馬呢？

“其＋受事賓語”後的“謂語動詞”可以省去。例如“甲申卜，貞：武丁丁，其牢。惠𦍌。”（合 35829）

2. 貞：其妣甲祼。
妣祼。（合 27148）

此例的“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前置與格賓語”。此例貞問：應該對妣甲進行祼祭嗎？應該對先妣進行祼祭嗎？

3. 丁丑卜：其十牛大甲歲。（合 32476）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受事賓語＋與格賓語”。這條卜辭貞問：應該以歲的方式使用十頭牛給大甲嗎？

4. 乙亥貞：王其夕令□侯商于祖乙門。
于父丁門令□侯商。（屯 1059）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時間名詞”。這對卜辭貞問：大王應該在傍晚到祖乙廟門前命令名叫商的□侯呢，還是到父丁廟門前命令名叫商的□侯呢？

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時間詞都是單音節的，而且它所表示的時間都很短暫，一般是一天中的一個時段。例如“其夕告上甲”（合 33043）、“其䕭（掌燈時）酒”（合 30746）、“其莫（暮）酒”（合 33744）。“其＋時間名詞”後的動詞可以省去不說。例如“其䕭”（合 30752）、“歲，其莫”（合 41662）。

5. 王其東逐踏*麋，擒。
其北逐，擒。（合 28790）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方位名詞。踏*，地名。第一條卜辭貞問：如果大王在東面追逐踏*地的麋鹿，那么會有擒獲嗎？要是在北面追逐，會有擒獲嗎？

處所名詞也能出現在這樣的位置上，例如“其侑彳歲于大乙，其宗酒”（合 27097）。這種位置上的處所名詞、方位名詞一般都是單音節的。

7. 乙酉卜，殼貞：邛方還，王其勿告于〔祖〕乙。（合 6344）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否定副詞。這條卜辭貞問：邛方人回去了，大王不應該把此事報告給祖乙嗎？

能在這種位置上出現的否定副詞祇有“勿”。“弜”祇出現在“其”前，不出現在“其”後。

7. 丙寅貞：其先酒九牛。（合 32029）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副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應該先以酒的方式使用九頭牛嗎？

能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非否定副詞，除“先”外，還有“延”、“皆”、“後”。例如“其延禱年于𨸏”（合 28246）、“其皆用□臣貝”（合 29694）、“其後升歲”（合 25986）。“先”、“延”、“皆”、“後”等副詞祇出現在“其”字之後。而語氣副詞“惠”則祇出現在“其”前。

8. 貞：其于我兄托*。（合 26022）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于”字介賓短語。這條卜辭貞問：應該對我們的兄長舉行托*祭嗎？

出現在這種語法位置上的“于”字介賓結構，除像例（8）那樣表示與格之外，還有表示處所的。例如“其于梌侌”（合 30269）、“其于西宗奏王”（合 36482）。“于”字結構後的謂語動詞可以省去。例如“其于東”（英 2284）、“其于二子小宰”（合 3268）。“于”字結構既可以出現在“其”前，也可以出現在“其”後。

9. 貞：其即日。（合 27456）

此例的“其”出現在“即”字結構前，其後的謂語動詞省去了。他辭或言“即日甲酒，王受祐”（合 29705），可以爲證。例（9）貞問：就在某個日子（做某事）好不好？

“即”字結構祇出現在“其”字之後。

10. 貞：其登*鬯，其在祖乙。（合 22925）

此例的“其”出現在“在”字結構之前，其後省去了謂語動詞。這條卜辭貞問：將要向神靈進獻鬯酒了，應該在祖乙的牌位前進行嗎？

“在”字結構祇出現在“其”字之後。

11. 其自上甲托*。（合 27077）

此例的“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自”字結構。這種結構祇出現在“其”字之後。這條卜辭貞問：應該從上甲開始進行托*祭嗎？

12. 示其從上涉。（合 35320）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從”字結構。這

種結構衹出現在“其”字之後。這條卜辭貞問：示應該經由上游徒步過水嗎？

13. 惠今夕酒。

于翌日甲酒。

其至日戊酒。（合 27454）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至”字結構。前兩辭貞問：是在今天傍晚舉行酒祭好呢，還是到第二天即甲日舉行酒祭好呢？後一辭貞問：應該到天干與某神廟號相合的日子即戊日舉行酒祭嗎？

“至”字結構衹出現在“其”字之後。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至”字結構，除像例(13)那樣表示時間之外，還可以表示與格。例如“癸巳卜，大貞：其至祖丁祝，王受有祐。”（合 27283）。“其＋至字結構”後的謂語動詞可以省去。例如“其至小乙”（合 27346）、“燎，弜至日酒。其至日。”（屯 4582）。“至”字後可出現“于”，“至于”跟“至”相同。例如“癸亥其至于妣癸升丁。”（合 36317）。

14. 辛酉卜：中己歲，其戠日。

弜戠日，其侑歲于中己。（懷 1371）

此例里“其”字之後出現“戠”字結構。這種結構也衹出現在“其”字之後。此例“其＋戠字結構”後的謂語動詞省去了。戠，讀爲“待”。第一辭貞問：中己將受歲祭了，應該等到天干與中己廟號相合的日子即己日進行嗎？第二辭貞問：不應該等待這種日子，應該對中己進行侑祭和歲祭嗎？

15. 鏞鼓其暨熹鼓尊。

弜尊。（合 3107）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暨”字結構。這種“暨”字結構衹出現於“其”字之後，不出現在“其”前。這對卜辭貞問：與鏞配合的鼓是應該跟與熹配合的鼓一起設置呢，還是不應該設置呢？

“其＋暨字結構”後的謂語動詞可以省去。例如“貞：祖乙其暨祖丁”（合 27205）。

16. 示〔其〕先羌人。

示其配羌。（合 32039）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先”字結構。這種結構衹出現在“其”字之後，不出現在“其”字之前。配，合。這對卜辭貞問：神主是在羌俘之先進人好呢，還是跟羌俘一起進人好？

（三）可以直接出現在單個動詞、動詞＋受事賓語、動詞＋為動賓語、動詞＋雙賓語、動詞＋介賓補語、動詞＋介賓補語＋受事賓語、動詞＋賓語＋介賓補語、并列動詞語、連謂短語、兼語短語等成分之前。

1. 丁未卜：其御。

丁未卜：其禱。（合 22043）

此例的“其”出現在單個謂語動詞之前。這對卜辭貞問：是進行御祭好呢，還是進行禱祭好呢？

“其”後的單個動詞可以是他動詞，例如“壬弜漁，其狩”（合 28430）；也可以是自動詞，例如“丙申卜，□貞：翌丁酉其步。”（合 23800）

2. 庚寅貞：王其征北方。（屯 1066）

此例的“其”出現在“動詞＋受事賓語”之前。這條卜辭貞問：大王應該去征伐北方嗎？北方，方國名。

3. 乙巳卜，㱿貞：王其取唐獲*。（合 1295）

此例的“其”出現在“動詞＋爲動賓語”之前。這條卜辭貞問：大王應該爲助成對大乙的獲*祭而舉行取祭嗎？唐，即大乙。

4. 乙亥貞：其禱生妣庚。（屯 1089）

此例的“其”出現在“動詞＋雙賓語”前。這條卜辭貞問：應該爲生育的事情向妣庚舉行禱祭嗎？

此例的“其”後是“動詞＋原因賓語＋與格賓語”。“其”後還可以是“動詞＋受事賓語＋與格賓語”。例如“丙寅卜，即貞：其𢼄羊盟子”（合 22857）。

5. 乙未卜，爭貞：王其人于商。（合 7803）

此例的“其”出現在“動詞＋介賓補語”之前。這條卜辭貞問：大王應該進人商邑嗎？

此例的介賓結構是表示處所的。這種結構還可以是表示與格的。例如“貞：其燎于河”（合 14572）。

6. 貞：其侑于祖乙牢。（合 557）

此例的“其”出現在“動詞＋介賓補語＋受事賓語”之前。這條卜辭貞問：應該以侑的方式使用系養的牛給祖乙嗎？

7. 丁酉卜：其禱年于岳。（合 27465）

此例的“其”出現在“動詞＋賓語＋介賓補語”之前。這條卜辭貞問：應該爲年成的事向岳神舉行禱祭嗎？

8. 甲辰卜：其侑歲于高祖乙。（合 41480）

此例的“其”出現在并列動詞語之前。這條卜辭貞問：應該對高祖乙舉行侑祭和歲祭嗎？

9. 庚寅卜，賓貞：今者王其步伐尸。（合 6461 正）

此例的“其”出現在“連謂短語”之前。尸，方國名。這條卜辭貞問：現在大王應該步行去征伐尸方嗎？

10. 甲午貞：其令多尹作王寢。（合 32980）

此例的“其”出現在“兼語短語”之前。這條卜辭貞問：應該命令諸位君長去建造大王的寢宮嗎？

三、副詞　表示疑問語氣。

這種“其”出現在假設複句的偏句里。由于這種特定的語言環境的作用，它在表示疑問的同時，臨時具有表示假設的作用，可譯爲“要是”、“如果”。

這種“其”即發展爲後代文獻里表示假設的連詞“其”（見何樂士等著《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其”字條）。連詞“其”的用例如下：“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左傳·僖公九年》）、“其如是，孰能御之”（《孟子·梁惠王上》）。

（一）直接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這種“其”前可無其他成分，也可以出現施事主語、受事主語、時間名詞語、時間名詞語＋施事主語、施事主語＋語氣副詞、語氣副詞＋時間名詞語、語氣副詞＋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語氣副詞等成分。

1. 其侑羌十人，王受祐。

十人又五，王受祐。（合 26916）

此例的“其”出現在句首。第一辭貞問：如果以侑

的方式使用十個羌俘,大王就會得到保佑嗎?第二辭問:如果使用十五個人,大王就會受到保佑嗎?

2. 王其侑于小乙羌五人,王受祐。(合 26922)

此例的“其”出現在“名詞施事主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大王要是以侑的方式使用五個羌俘給小乙,就會受到保佑嗎?

3. □□卜,賓貞:我其征,捷*。(合 3061 正)

此例的“其”出現在“代詞施事主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我們要是去征伐,就會取勝嗎?

4. 羌方𠙹其用,王受祐。(合 28093)

此例里的“其”出現在“受事主語”之後。𠙹,指人頭。這條卜辭貞問:如果使用羌方人的首級,大王就會得到佑助嗎?

5. 丁卯卜,爭貞:翌辛未其敦邛方,受有祐。(合 6337 正)

此例的“其”出現在“時間名詞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辛未那天如果進攻邛方,那么會受到很多保佑嗎?

6. 戊王其田于律*,擒大狐。(合 28319)

此例的“其”出現在“時間名詞語+施事主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戊日大王如果到律*地去田獵,就會擒獲很大的狐狸嗎?

7. 甲子卜,狄貞:王異其田,亡災。(合 30757)

此例的“其”出現在“名詞主語+語氣副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如果去田獵,那么不會有災禍嗎?

8. 辛卯卜:叀今日其夕侑歲兄辛,王受祐。(屯 2996)

此例的“其”出現在“語氣副詞+時間名詞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在今天對兄辛進行夕祭、侑祭和歲祭,大王就會受到保佑嗎?

9. 惠壬王其射,亡災,擒。(合 37395)

此例的“其”出現在“語氣副詞+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在壬日這天大王去射獵,那么不會有災禍而會有擒獲嗎?

10. 辛丑卜,彭貞:翌日壬王異其田□,湄日亡災。(合 29395)

此例的“其”出現在“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語氣副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明天即壬寅這日大王要是到□地去田獵,那么一整天都不會有災禍嗎?

(二)在這種“其”和謂語動詞之間也可以出現一些句法成分。這些成分如與格詞語、受事詞語、語氣副詞+與格主語、介賓短語、時間名詞語、方位名詞語、副詞狀語等。這種“其”常出現於句首,也可以出現在名詞主語、時間名詞語、受事主語+施事主語之後。

1. 甲辰卜:新鬯王其公登*,王受祐。(屯 1088)

此例的“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與格詞語,“其”前出現“受事詞語+施事詞語”。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如果把新鮮的鬯酒進獻給先公,就會受到保佑嗎?

2. 乙卯其黃牛,正,王受有祐。(合 36350)

此例第一小句中的謂語動詞省去了,“其”出現在受事詞語前;“其”前出現“時間名詞語”。這條卜辭貞問:乙卯那天如果使用黃牛,那么就會“正”嗎? 大王就會受到保佑嗎?

3. 其唯娴托*,正。(合 38729)

此例的“其”出現在“語氣副詞+與格詞語”前。此辭貞問:要是對娴神舉行托*祭,就會“正”嗎?

4. 其于小乙公侑,王受祐。(合 27354)

此例的“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介賓短語”。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對小乙和先公進行侑祭,大王就會受到保佑嗎?

5. 王其𦻏人,不遘雨。(合 30113)

此例里的“其”出現在“時間名詞語”前。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如果在掌燈時進人,就不會遇到雨嗎? 此例里的“其”前出現“名詞主語”。

6. 其西逐有鹿,〔亡〕災,擒。(合 28356)

此例的“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方位名詞。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在西面追逐鹿,那么就不會有災禍而會擒獲嗎?

7. 其皆取二山,有大雨。(合 30453)

此例的“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副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對兩位山神都進行取祭,就會有大雨嗎?

四、副詞 表示疑問語氣。

這種“其”用於并列複句里,在表疑問的同時臨時具有表示選擇的作用,跟“抑”、“執”一起,構成“……抑,其……執”、“其……抑,……執”、“其……抑,……”、“其……抑,其……執”等格式,各見該條。

五、副詞 表示測度語氣。

出現在占辭里,表示對客體行爲和變化的可能性的推測,可譯爲“大概會/能”、“或許會/能”、“恐怕會/能”。

(一)直接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這種“其”可以出現在句首,也可以出現在名詞主語、時間名詞語、副詞狀語、時間名詞語+施事主語+否定副詞之後。

1. 甲辰卜,㱿貞:奚來白馬五。王占*曰:吉,其來。(合 9177 正)

此例的“其”出現在小句之首。此例是說:在甲辰這天卜,由㱿貞問:奚會送來五匹白馬嗎? 大王占測說:吉利,大概會送來。

2. 〔王〕占*曰:象其呼來。(合 4619)

此例的“其”前出現“名詞主語”。這個占辭是說:象大概會叫人來。

3. 王占*曰:今夕其雨。(合 3297 反)

此例的“其”出現在“時間名詞語”之後。這條占辭說.今天傍晚可能要下雨。

4. 王占*曰:弗其取。(合 8870)

此例的“其”出現在“否定副詞”之後。這條占辭說:恐怕不會獲取。

5. 王占*曰:丁巳我毋其捷*,于來甲子捷*。(合 6834 正)

此例“其”前出現“時間名詞語＋代詞施事主語＋否定副詞”。這條占辭説：丁巳那天我們可能不會取勝，到甲子那天才會取勝。

（二）在“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可以出現時間名詞語、副詞狀語、副詞狀語＋時間名詞語、副詞＋時間名詞＋形容詞、介賓短語等成分。

1. 王占˙曰：其夕雨。（合 16131 反）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時間名詞”。此占辭説：大概會在傍晚下雨。

2. 丁王亦占˙曰：其亦雨。之夕允雨。（合 12948 反）

此例的“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副詞狀語”。此例是説：丁日大王也占測説：大概也會下雨。那天晚上果真下了雨。

3. 王占˙曰：其唯丙戌雨。（合 8648 反）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語氣副詞＋時間名詞語”。這條占辭説：大概會在丙戌那天下雨。

4. 王占˙曰：其唯丁弘捷˙。（合 5637 反）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語氣副詞＋時間名詞＋形容詞”。這條占辭説：大概會在丁日取得大勝。

5. 王占˙曰：其自東來。（合 914 反）

此例“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介賓短語。這條占辭説：大概會從東面來。

六、副詞　表示測度語氣

出現在占辭里，表示對占卜主體（或其他能夠控制的

人）動作行爲進行的必要性的推則，可譯爲“大概應該”、“或許應該”、“恐怕應該”等。

（一）直接出現在謂語動詞前。

1. 王占˙曰：吉，其御。（合 15098 反）

大王占測説：吉利，可能應該進行御祭。此例“其”後是單個動詞。

2. 王占˙曰：其呼進。（合 4730 反）

此例的“其”後是“動詞＋受事賓語”。此例是説：大概應該命令進這個人。

3. 〔王〕占˙曰：其衛于黄示。（合 6354）

此例“其”後是“動詞＋介詞補語”。此例是説：或許應該對黄示舉行衛祭。

4. 王占˙曰：吉，其曰邛來。（合 5445 反）

此例“其”後是“兼語短語”。此例是説：吉利，大概應該叫邛來。

（二）在“其”和謂語動詞之間可以出現時間名詞語、介賓短語等成分。

1. 王占˙曰：吉，其庚册˙。（合 707 反）

大王占測説：吉利，大概應該在庚日舉行册˙祭。

2. 王占˙曰：其于黄尹告。（合 3473）

大王占測説：大概應該對黄尹舉行告祭嗎？

七、副詞　表示測度語氣。

出現在假設複句的偏句里，由於這種特定的語言環境的作用，使它在表示測度的同時，臨時具有表示假設的作用，可譯爲“如果”、“要是”。這種“其”也發展爲後世文獻里的表示假設的連詞“其”。

（一）出現在一重複句里。

1. 王占˙曰：丙戌其雨，不吉。（合 559 反）

大王占測説：丙戌那天如果下雨，恐怕不會吉利。

2. 王占˙曰：其唯庚娩，嘉。（合 454 反）

大王占測説：要是在庚日分娩，或許會嘉美。

（二）出現在兩重複句里。

1. 王占˙曰：其唯丁娩，嘉；其唯庚娩，弘吉。（合 14002）

大王占測説：如果在丁日分娩，大概就會好；假使在庚日分娩，或許會很吉利。

2. 王占˙曰：吉，我受黍年。丁其雨，吉；其唯乙雨，吉。（合 9934 正）

大王占測説：吉利，我們的黍子可能會有好收成。丁日要是下雨，或許會吉利；如果在乙日下雨，大概也會吉利。

（三）出現在三重複句里。

1. 王占˙曰：☐其唯丙，不吉；其唯甲戌，亦不吉；其唯甲申，吉。（合 40386）

大王占測説：要是在丙日（有某種現象），恐怕就不會吉利；如果在甲戌有，可能也不會吉利；假設在甲申那天有，大概就會吉利。

八、副詞　猶“將”也。

表示動作變化發生在未來，可譯爲“將要”。

（一）出現這種“其”的謂詞性短語作賓語。

1. 辛未貞：今日告其步于父丁一牛。（合 32677）

在辛未這天貞問：今天用一頭牛把將要步行的事報告給父丁好不好？

2. 甲午貞：于父丁告律˙其〔步〕。
弜告律˙其步。（合 32856）

在甲午這天貞問：應該向父丁報告律˙這個人將要步行的事呢，還是不應該報告這件事呢？

（二）出現在獨立的小句中。這個小句不帶疑問語氣，出現在有疑問語氣的小句之前，表示目的、時間、背景等等。

1. 其告，惠己酒，王受祐。
〔惠〕庚酒，王受祐。（屯 656）

將要舉行告祭了，是在己日舉行酒祭大王會受到保佑呢，還是在庚日舉行酒祭大王會受到保佑呢？

2. 其侑大乙，惠五牢用。
惠十〔牢〕用。（合 27090）

將要侑祭大乙了，是使用五頭系養的牛好呢，還是使用十頭系養的牛好呢？

九、副詞　語氣副詞。

表示勸令語氣，可譯爲“要”。

1. 戊子卜，疑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絲暨倉侯：‘其〔璞〕周’”。（合 23560）

在戊子這天占卜，由疑貞問：大王是否應該這樣説：“我將要命令諸位官長，將要命令上絲和倉侯兩位侯：‘（你們）要征伐周方！’”？

十、代詞　第三人稱代詞。

作定語，表單數，可譯爲“他的”。這種用法的“其”在甲骨文里僅此一見。

1. 庚寅卜，王：余燎于其配。（英 1864）

在庚寅卜，大王貞問：我應該燎祭他的配偶嗎？

“其……乎”

表示疑問語氣的固定格式，可譯爲“嗎”。

1. 甲子卜，王貞：土方其敦乎。（合 20392）

在甲子這天卜，由大王貞問：土方會來進攻嗎？

“其……抑”

表示疑問語氣的固定格式，可譯爲“嗎”。

1. 丙辰卜：丁巳其陰抑。允陰。（合 2760）

在丙辰這天卜問：到丁巳這天會陰嗎？那天果真陰天。

2. 庚戌卜：今日狩，不其擒抑。（合 20757）

在庚戌這天卜問：今天即使狩獵，也不會擒獲嗎？

“其……抑，……”

表示正反問的固定格式，可譯爲“……呢，……呢”。

1. 臣不其骨凡目抑，骨凡目。（合 21036）

臣官眼睛不會有病呢，還是會有病呢？

“其……抑，……執”

表示正反問的固定格式，可譯爲“……呢，……呢”。

1. 癸酉卜，貞：方其征今夕抑，不執。（合 20411）

在癸酉這天卜問：敵方會在今天傍晚來犯呢，還是不會這樣呢？

“其……抑，其……執”

表示正反問的固定格式，可譯爲“……呢，……呢”。

1. 壬午〔卜〕，爭貞：其來抑，不其來執。（合 800）

在壬午日卜，由爭貞問：會來呢，還是不會來呢？

古文獻中有“其……邪，其……也”這樣的格式。例如“其真無馬邪，其真不知馬也？”（《韓昌黎全集·雜説》）。這種“其”（不少學者認爲是連詞）即源于甲骨文上述用法的“其”。

“……抑，其……執”

表示正反問的固定格式，可譯爲“……呢，……呢”。

1. 弗克以抑，其克以執。（合 19779）

不能帶來呢，還是能帶來呢？

古文獻中有“……乎，其……乎”這樣的格式。例如“子以秦爲將救韓乎，其不乎？”（《戰國策·韓策》）。這種“其”即源於例(1)中的“其”。

“其……，作……”

表示假設關系的固定格式；可譯爲“如果……那么”。

1. 我其祀賓，作帝降若。（合 6497）

我們如果祭祀宗廟，那么上帝就會給予幫助嗎？

“其……迺……”

表示假設關系的固定格式，可譯爲“如果……就……”。

1. 貞：其于十歲，迺有正。（英 1300）

貞問：如果對“十”進行歲祭，就會有“正”嗎？

氣(汔)

甲骨文作三形。

一、副詞　猶“汔”也。

用在占辭部分里，表示接近於某種情況，可譯爲“快要”、“差不多”。

1. 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呼來。王占*曰：其呼來，氣至，唯乙。旬有二日乙卯，允有來自光，以羌刍五十。（合 94）

在甲辰日卜，由亘貞問：現在這個三月份光會叫人來嗎？大王占測説：可能會叫人來，差不多要到了，大概是乙日到。十二天以後，即乙卯那天，果真有人從光地來，帶來了五十個羌方的打草奴隸。

2. 癸巳卜，殼貞：旬亡𡆥。王占*曰：有求，其有來嬉，氣至。五日丁酉允有來嬉自西。（合 6057 正）

在癸巳日卜，由殼貞問：這一旬沒有憂患嗎？大王占測説：可能會有咎殃，大概會有災禍來臨，快要到了。五天以后，即丁酉那天果然有災禍來自西方。

二、副詞　猶“將”也

用在貞辭部分里，表示動作變化發生在未來，可譯爲“將要”。

1. 甲子卜，即貞：告于丁氣酒，亡害。（戩 8·14）

在甲子日卜，由即貞問：要是把將要酒祭的事報告給丁神，那么不會有災禍嗎？

2. 氣酒協*于上甲，其遘侑彳歲。（粹 438）

將要爲助成協*祭而酒祭上甲了，應該在此時爲侑祭、彳祭和歲祭而舉行迎遇神靈的禮儀嗎？

三、副詞　猶“其”也

用在貞辭部分里，表示疑問語氣，可譯爲“應該……嗎”、“會/能……嗎”。

1. 己未卜，王貞：氣侑禱于祖乙。（合 22913）

在己未日卜，由大王貞問：應該爲助成禱祭而侑祭祖乙嗎？

2. 癸亥卜，彭貞：其酒彡，王氣亡左。（甲 2616）

在癸亥日卜，由彭貞問：要是爲助成彡祭而進行酒祭，那么大王不會有麻煩嗎？

四、副詞　猶“若”也。

出現在假設複句的偏句里，這種特定的語言環境，使它在表示疑問的同時，臨時具有表示假設的作用，可譯爲“如果”、“要是”。

1. 丁酉卜，大貞：氣告其鼓于唐，卒，亡尤。（合 22746）

在丁酉日卜，由大貞問：要是把將要鼓祭的事報告給大乙，那么會順利完成而不會有過失嗎？

2. 貞：氣伐，利。（合 7044）

貞問：要是去征伐，那么會順利嗎？試把例(2)與“其伐先，利”（前 2·3·1）一例相比較，應知“氣”和“其”的作用是相同的。

眻*、羊(羌)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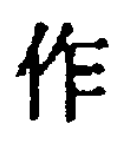形。

一、副詞　猶“羌”也(見 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考釋》142 頁。眻*,即“眻”字,本義應是羊目,《廣韵》訓爲“美目”,這是引申義。眻、羊古音相同,兩者都讀爲“羌”)。

表示必要的語氣,可譯爲“宜”、“應該”。

(一)可以出現在語句之首,也可以出現在“名詞主語”、“名詞主語+否定副詞”、“時間名詞語+否定副詞”、“否定副詞”等成分之後。

1.　□戌卜,出貞:眻*侑于祖辛。(合 22962)

此例的“眻*”出現在句首。這條卜辭貞問:應該侑祭祖辛嗎?

2.　⧄亘貞:王眻*出于轡。(合 8178)

此例的“眻*”出現在“名詞主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大王應該到轡地去嗎?

3.　貞:王勿眻*比沚戛*。(合 5719)

此例“眻*”前是“名詞主語+否定副詞”。這條卜辭貞問:大王不應該跟沚戛*聯合嗎?

4.　貞:翌乙未用羌。

貞:翌乙未勿眻*用羌。(合 456 正)

此例“眻*”前出現“時間名詞語+否定副詞”。這對卜辭貞問:乙未那天應該使用羌俘呢,還是不應

該使用羌俘呢?

5.　甲辰卜,大貞:勿羊用三卜。(合 25020)

此例的“羊”前出現“否定副詞”。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采用第三次占卜嗎?

(二)在“眻*”和謂語動詞之間還可以出現時間名詞語、前置受事賓語、介賓短語、副詞狀語、副詞+施事主語、副詞+爲動賓語、副詞+時間名詞語等成分。

1.　勿眻*乙亥酒。(合 903 反)

此例“眻*”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時間名詞語”。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在乙亥那天進行酒祭嗎?

2.　丁丑卜,賓貞:侑于丁,勿眻*宰用。(合 6)

此例“眻*”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前置受事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將要侑祭丁神,不應該使用系養的羊嗎?

這種“眻*”字句的謂語動詞可以省去。例如“勿眻*十牛”(合 10125)

3.　貞:侑于父乙

勿眻*于父乙。(合 14755 正)

此例“眻*”後是“介賓短語”,句中謂語動詞省去了。這對卜辭貞問:應該侑祭父乙呢,還是不應該對父乙(進行侑祭)呢?

4.　貞:勿眻*先酒父乙報*,卯三宰。(合 712)

此例“眻*”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副詞狀語。報*,用作人牲的俘虜。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先對父乙以酒的方式使用人牲、以卯的方式使用三頭系

養的羊嗎?

5.　〔勿〕眻*唯王征邛〔方〕。(合 6326)

此例“眻*”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語氣副詞+名詞主語”。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由大王去征伐邛方嗎?

6.　貞:弜眻*唯吉用。(合 13879)

此例“眻*”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語氣副詞+原因賓語”。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爲求吉利而用牲嗎?

7.　勿眻*唯乙亥酒下乙十伐有五。(合 903 正)

此例“眻*”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語氣副詞+時間名詞語”。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在乙亥那天對下乙以酒的方式使用十五個人牲嗎?

(三)直接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它後面可以是單個動詞、動詞+受事賓語、動詞+與格賓語、動詞+雙賓語、動詞+介賓補語、動詞+賓語+介賓補語、動詞+介賓補語+賓語、連謂短語等成分。

1.　貞:勿眻*用。(合 787)

此例“眻*”後是單個動詞。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使用嗎?

2.　貞:勿眻*燎鬯。(合 1506 正)

此例“眻*”後是“動詞+受事賓語”。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燎燒鬯酒嗎?

3.　丙子卜,殼貞:勿眻*酒河。(合 14585)

此例“眻*”後是“動詞+與格賓語”。此辭貞問:

不應該酒祭河神嗎?

4.　貞:勿眻*用報*妣癸,侑五宰。(合 725 正)

此例“眻*”後是“動詞+雙賓語”。此辭貞問:不應該對妣癸使用人牲、以侑的方式作用五頭系養的羊嗎?

5.　貞:侑有學戊。

勿眻*侑于學戊。(合 10408 正)

此例“眻*”後是“動詞+介賓補語”。這對卜辭貞問:應該侑祭學戊呢,還是不應該侑祭學戊呢?

6.　貞:勿眻*告邛〔方〕于唐。(合 6140)

此例“眻*”後是“動詞+賓語+介賓補語”。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把邛方的事報告給大乙嗎?

7.　勿眻*侑于貝*豕。(合 938 反)

此例的“眻*”後是“動詞+介賓補語+賓語”。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以侑的方式使用豬給貝*神嗎?

8.　丁巳卜,賓貞:祼于祖乙告王𡆥。

貞:勿眻*祼于祖乙告𡆥。(合 10613)

此例的“眻*”後是“連謂短語”。這對卜辭貞問:應該祼祭祖乙以便報告大王有禍患呢,還是不應該祼祭祖乙以便報告有禍患呢?

二、副詞　表示可能的語氣,可譯為“會”、“能”等。

1.　□巳卜,王:壬申不眻*雨。(合 13021)

這條卜辭貞問:壬申那天不會下雨嗎?

2.　壬寅卜,殼貞:子商不眻*捷*基方。(合 6571 正)

在壬申這天卜,由㱿貞問:子商不會戰勝基方嗎?

3. 壬午卜,賓貞:𢓊不䍩*執多臣往羌。(合 627)

在壬午日卜,由賓貞問:𢓊這個人不能捉住諸位臣官所逃亡的羌俘嗎?

女(汝)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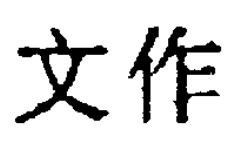形。

代詞 **讀為“汝”。**

第二人稱代詞,一般指代單個人,可譯爲“你”。

(一)作主語。

1. ☒□女□人呼有司:“女克俘二人”。(合 35362)

這可能是記事刻辭,大概意思說:有人進來命令有司(官吏)說:“你要能擄掠來兩個人”。

(二)作定語。

1. 貞:王曰“侯豹! 得女史協*”。(合 3297 正)

這條卜辭貞問:大王是否應該這樣說:“侯豹!要得到你的辦事人員的同力合作”?

2. 子光商(賞)□貝二朋。子曰:“貝唯蔑女歷”(《□作母辛卣》,《金文總集》3038)。

這是殷代青銅器上的一般銘文,意思是:子賞賜了□四串貝,子說:“貝是用來表彰你的經歷的”。

(三)作賓語。

1. 癸卯卜,貞:不女得。(合 439)

此例中的代詞“女”作賓語,因動賓結構前有否定副詞“不”而前置。這條卜辭貞問:不會獲得你嗎?

“女一人”

跟甲骨文里的“余一人”正相對。

(1) ☒女一人☒曰汝。(合 2792)

此例的“女一人”就是你個人的意思(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95 頁)。

若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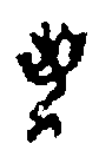形。

介詞 **跟代詞賓語“茲”一起,組成介賓短語,表示比擬,“若茲”可譯為“像這樣”。**

(一)**“若茲”作狀語**

1. 壬寅卜,賓貞:若茲不雨,帝唯茲邑龍,不若。(合 94 正)

龍,意思是凶。這條卜辭貞問:像這樣地不降雨,上帝會給這座城邑帶來凶禍嗎? 不會順助嗎?

2. 貞:日若茲晦,唯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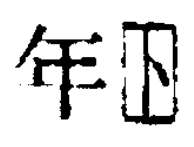。(合 10145)

這條卜辭貞問:太陽像這樣地陰暗,會妨害收成嗎?

(二)**“若茲”作補語**

1. 我孽若茲。(合 21739)

這條卜辭貞問:我們會像這樣有禍患嗎?

兑(鋭)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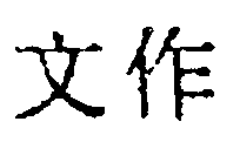形。

副詞 **讀為“鋭”。**

用在謂語動詞之前,表示動作行爲迅速,可譯爲“急速”、“趕快”。

1. 馬惠翌日丁先,戊王鋭從,不雨。(屯 8)

如果馬官在明天即丁日先行,戊日那天大王趕快跟從,那么不會有雨嗎?

2. □亥卜:翌日戊王鋭田,大啓。(合 28663)

這條卜辭貞問:如果戊日那天大王急速去田獵,那么天會大晴嗎?

3. 庚寅卜:翌日辛王鋭省魚,不遘雨。(屯 637)

在庚寅這天卜問:明天即辛日如果大王去視察捕魚,那么不會遇到雨嗎?

異(式)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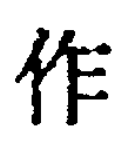形。

一、副詞 **讀為“式”**(見裘錫圭《卜辭“異”字和詩書里的“式”字》,載《中國語言學報》第一期)。

用在謂語動詞之前,表示必要的語氣,可譯爲“宜”、“應該”。

1. 癸丑卜,彭貞:異其侑于室。

〔癸〕亥卜,〔貞〕:于賓。(京 4307)

第一辭貞問:應該到室內進行侑祭嗎?第二辭貞問:到賓這種建築里進行好不好?

2. 丁丑卜:翌日戊王異其田,弗悔,亡災,不雨。(屯 256)

在丁丑這天卜問:到明天即戊日大王如果去田獵,那么就不會懊悔嗎?不會有災禍嗎?也不會下雨嗎?

3. 王異戊其射在穆兕,擒。

弗擒。(甲 3636)

這對卜辭貞問:大王要是在戊日這天去射獵在穆地的犀牛,那么會擒獲呢,還是不會擒獲呢?

二、副詞 **用在謂語動詞前,表示可能的語氣,可譯為“會”、**

"能"等。

1. 庚申卜，貞：異唯其不雨。（前 6・56・7）

在庚申這天卜問：不會下雨嗎？

2. 丙子卜，賓貞：父乙異唯敗王。

〔貞〕：父乙不異〔唯〕敗王。（合 2274 正）

敗，是失敗或災禍的意思。這對卜辭貞問：父乙會令大王失敗呢，還是不會令大王失敗呢？

3. 丁丑卜，犾貞：其用茲卜，異其涉兕同。

貞：不同涉。（合 30439）

在丁丑這天卜，由犾貞問：將要采用這次占卜，會一同把犀牛渡過水呢，還是不會一同渡過水呢？

率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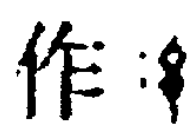形。

副詞 **猶"畢"也。**

作範圍副詞，表示事物的全體，可譯爲"都"、"全都"。

1. 三斧王率用，弗悔，禾。（屯 2445）

斧，應是鉞斧一類的武器。這條卜辭貞問：大王要是把三把斧都使用了，那么不會懊悔嗎？會有收成嗎？

2. □未卜：禱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牡。（合 32385）

這條卜辭貞問：將要從上甲開始對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等十位先王進行禱祭，應該對他們全都使用公羊嗎？

3. 甲寅卜，永貞：衛以寇率用。

貞：衛以寇勿率用。（合 555 正）

寇，地位近於奴隸的人，戰時用爲士兵，祭祀時則用爲人牲。衛，應是人名。這對卜辭貞問：應該把衛送來的寇全都使用了呢，還是不應該全都使用呢？

巳、改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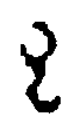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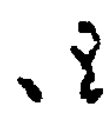形。

副詞 **作語氣副詞**。都出現在否定副詞"弜"或"勿"之後，它後面的謂語動詞（有時省去）都是表示占卜主體所能控制的動作行爲的。

表示必要的語氣，同時有强調否定的作用，可譯爲"應該"、"應當"。

1. 甲子卜，犾貞：王異其田，亡災。

甲子卜，犾貞：王勿巳田。（合 30757）

在甲子這天卜，由犾貞問：如果大王去田獵，那么不會有災禍嗎？大王不應該去田獵嗎？

2. 其禱，王受祐。

弜巳禱于之，若。（合 27370）

要是進行禱祭，大王就會受到保佑嗎？即使不對他進行禱祭，也會受到順助嗎？此例里的"之"，指代某一位或幾位神靈。

3. 弜巳畀伊。

其畀伊。（屯 2562）

伊，即伊尹，殷早期舊臣，典藉載伊尹輔成湯及太甲。這對卜辭貞問：不應該給予伊尹呢，還是應該給予伊尹呢？

4. 王其田，其告妣辛，王受祐。

弜巳。（合 27558）

此例"巳"後的成分省去了。這例是說：大王將要田獵，要是把此事報告給妣辛，那么大王會受到保佑嗎？不應該（把此事報告給妣辛）嗎？

5. 弜改呼報*。（綴 183）

此例中"巳"寫作"改"。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命令"報*"嗎？

6. 弜改。（前 5・10・6）

此例"改"後的成分都省去了。

同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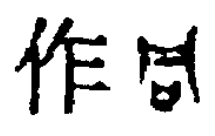形。

副詞 **表示不同的施事者共同發出某一動作，可譯為"一同"**。

1. 丁丑卜，犾貞：其用茲卜，異其涉兕同。

貞：不同涉。（合 30439）

在丁丑日卜，由犾貞問：將要采用這次占卜了，應該一同把犀牛渡過水呢，還是不應該一同讓犀牛渡過水呢？第一辭里的"同"爲狀語後置。

2. 同出，擒。（續 3・28・6）

如果一同出去打獵，那么會有擒獲嗎？

我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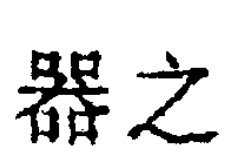形。

代詞 原像兵器之形，在卜辭中借爲複數第一人稱代詞，可譯爲"我們"（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96 頁；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5 頁）。

（一）作語句主語。

1. 丙子卜，韋貞：我受年。

丙子卜，韋貞：我不其受年。（合 5611 正）

此例的"我"出現在句首。這對卜辭貞問：我們會

得到好年成呢,還是不會這樣呢?

此例的貞人是“韋”。有時這種例子里的貞人是“爭”、“賓”、“㱿”等等。例如“甲辰卜,爭貞:我伐馬方,帝受我祐。”(合 6664 正)、“甲辰卜,賓貞:我征人。貞:我勿征人”(合 9811 正)、“壬子卜,㱿貞:我作邑”(合 13491)。出現在這種卜辭里的“我”很常見。殷人的占卜,大都是爲殷王、殷族或殷王國而進行的,而不是爲貞人自己進行的。貞人爲殷王的事進行占卜時,稱殷王爲“王”;若爲殷族或殷王國占卜時,則使用代詞“我”。這時的“我”指代包括貞人在内的多數人。貞人既然能把自己的族、自己的國家稱爲“我”,殷王也能這樣。在殷王做貞人的卜辭中,有時也使用代詞“我”。例如“丁亥卜,王:我惠三十鹿逐。允逐,獲十六”(合 10950)、“王占*曰:吉,我受黍年”(合 9934 正)。有些卜辭雖然没有署貞人名,但是由其他詞語仍可以知道其中的“我”是指代複數。例如“貞:我及邛方”(合 6339)、“我其黍”(合 9528)。

2. 丙戌卜,㱿貞:翌丁亥我狩寧。(合 11006)

此例“我”前出現“時間名詞語”。這條卜辭貞問:到明天即丁亥日我們應該到寧地去狩獵嗎?

3. 貞:自今至于乙酉我捷*。(懷 856)

此例的“我”前出現兩個介賓短語。這條卜辭貞問:從今天起一直到乙酉那天我們會取勝嗎?

4. 壬子卜,㱿貞:邛方出,唯我有作𡆥。

壬子卜,㱿貞:邛方出,不唯我有作𡆥。(合 6087)

此例的“我”前出現“副詞狀語”。這對卜辭貞問:邛方出動了,會給我們帶來憂患呢,還是不會給我們帶來憂患呢?

(二)作領屬性定語

1. 癸未卜,永貞:旬亡𡆥。七日己丑長友化呼告曰:“邛方征于我奠豐”。(合 6068 正)

此例的“我”作“奠”的定語,“我奠”和“豐”之間是同位關系。“奠”當讀爲“甸”(見王襄《簠室殷契征文考釋》5 頁下)。在癸未日卜,由永貞問:這一旬不會有憂患吧?七天以後,即己丑這天長友化派人來報告説:“邛方人侵犯我們的遠郊豐地”。

2. 癸未卜,古貞:黄尹保我史。

貞:黄尹弗保我史。(合 3485)

在癸未這天卜,由古貞問:黄尹會保佑我們的史官呢,還是不會保佑我們的史官呢?

3. 沚𢦔*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捷*三邑”。(合 6057 正)

此例里“我”和“中心詞”之間有其他定語。此例是説:沚𢦔*報告説:“土方來攻伐我們東邊的城邑,攻陷了兩座城邑”。

受“我”修飾的中心詞如果有其他定語,那么這個定語一定要出現在“我”和中心詞之間。出現在“我”和中心詞之間的定語,除例(3)中的方位定語外,還可以有形容詞定語、數詞定語。例如:“辛亥王在□,降令曰:“歸祼于我多高”(《毓祖丁卣》),《金文總集》3016 頁)、“己未卜,古貞:我三史使人。貞:我

三史不其使人”(合 822 正)。

(三)作動詞的賓語。

1. 大甲其害我。

〔大〕〔甲〕不害,保我。(合 1473)

此例的“我”置於動詞之後。這對卜辭貞問:大甲會傷害我們呢,還是不會傷害我們而會保佑我們呢?

2. □丑卜,貞:不雨,帝唯旱*我。(合 10164)

此例的“我”置於動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久不下雨,上帝是要把乾旱*降給我們嗎?

3. 己未卜,爭貞:王亥求我。

貞:王亥不我求。(合 7352)

此例的“我”因其前有否定副詞“不”而前置於動詞。求,讀爲“咎”(見裘錫圭《釋求》,載《古文字研究》15 輯)。這對卜辭貞問:王亥會降災殃給我們呢,還是不會這樣呢?

4. 辛酉卜,㱿貞:乙丑其雨,不唯我𡆥。

貞:乙丑其雨,唯我𡆥。(合 6943)

此例的“我”因其前出現語氣副詞“唯”而前置於動詞。這對卜辭貞問:乙丑那天如果下雨,那么是會給我們帶來憂患呢,還是不會給我們帶來憂患呢?

(四)作雙賓語結構中的間接賓語

1. 貞:王惠沚𢦔*比伐巴方,帝受(授)我祐。(合 6473)

此例的“我”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如果跟沚𢦔*一起去征伐巴方,那么上帝會給我們以保佑嗎?

2. 貞:帝其作我孽。(合 14184)

此例間接賓語“我”出現謂語動詞之后。這條卜辭貞問:上帝會降給我們災殃嗎?

3. 戊申卜,爭貞:帝其降我旱*。

戊申卜,爭貞:帝不我其降旱*。(合 10171 正)

此例第二辭的間接賓語“我”因其前出現否定副詞“不”而前置於動詞。這對卜辭貞問:上帝是會降給我們乾旱*呢,還是不會降給我們乾旱*呢?

唯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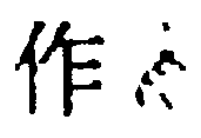形。

一、副詞　語氣副詞。

用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客體行爲變化的肯定句里,出現於語句焦點部分前,是焦點的輔助標記,表示提示、强調的語氣,可以根據文意靈活翻譯,或不譯。

(一)出現在語句主語前,表示它是句子的焦點。“唯+主語”後可以出現單個動詞、動詞+受事賓語、有/亡+賓語、兼語短語等成分。“唯+主語”後的成分可以省去。

1. 唯祖庚害。

唯祖辛害。

唯祖乙害。

唯祖〔丁〕害。(屯 1046)

此例“唯＋主語”後是單個動詞。此例貞問：是祖庚爲害呢，還是祖辛爲害呢？是祖乙在作祟呢，還是祖丁在作祟呢？在同一骨版上有“唯害禾”之貞，這説明“害”的對象是“禾”。收成不好是事實，但不知是哪位先祖作祟，所以有此占卜。

“唯”後的主語除了可以由名詞充當外，還可以由代詞充當。例如：“貞：王夢，唯之孽。”（合 17412）、“王夢，唯之蠱。”（合 17415）。

2. 丙午卜：唯岳害雨。
唯河害雨。
唯夏*害雨。（屯 2438）

此例“唯＋主語”後是“動詞＋受事賓語”。此例貞問：是岳神或者河神在妨害下雨呢，還是夏*神在妨害雨水呢？

3. 貞：邛方出，唯我有作□。
不唯我有作□。（合 715）

此例第一辭“唯＋主語”後是“有＋賓語”。這對卜辭貞問：邛方要出犯了，我們會有被帶來的憂患呢，還是不會有被帶來的憂患呢？

4. 丁丑王卜曰：唯余其亡延。（合 24980）

此例“唯＋主語”後是“亡＋賓語”（“亡”前尚有副詞狀語）。延，應是指疾病之類的綿延。這條卜辭貞問：我不會連綿不斷嗎？

5: 貞：方哉*征，唯帝令作我□。（合 39912）

此例“唯＋主語”後是“兼語短語”。哉*，這里指

兵災。這條卜辭貞問：敵方前來征伐帶來了災禍，這是上帝命令降給我們憂患的嗎？

6. 貞：唯父乙害。
唯父庚。（合 235 正）

此例第二辭“唯＋主語”後的成分省去了。這對卜辭貞問：是父乙在爲害呢，還是父庚（爲害）呢？

不但“唯＋名詞主語”後的成分可省，“唯＋代詞主語”後的成分亦然。例如：“貞：邛方出，唯黄尹害。己亥卜，賓貞：唯之。”（合 6038）。

（二）出現在謂語動詞前，表示它是語句的焦點。“唯”後可以出現單個動詞、動詞＋受事賓語、有/亡＋賓語、動詞＋雙賓語、動詞＋賓語＋介賓補語、并列動詞語、形容詞謂語、名詞謂語等成分。

1. 戊戌卜，貞：王唯擒。（合 10251）

此例“唯”後是單個動詞。這條卜辭貞問：大王會擒獲嗎？

“唯”後的單個動詞可以是自動詞，也可以是他動詞。例如“王占*曰：唯來”（合 8996 反）、“方唯敦”（合 6795）。

2. 癸未卜，賓貞：兹雹唯降□。
癸未卜，賓貞：兹雹不唯降□。（合 11423）

此例的“唯”後是“動詞＋受事賓語”。這對卜辭貞問：這場雹子會降下憂患呢，還是不會降下憂患呢？

在“唯”和“動詞＋受事賓語”之間還可以出現語

氣副詞。例如“丙辰卜，殼貞：帝唯其終兹邑。貞：帝弗終兹邑。”（合 14209 正）、“禽*唯其喪衆。”（合 31998）。

3. 王聽，唯有害。
不唯有害。（合 1773 正）

此例的“唯”出現在“有＋賓語”之前。這對卜辭貞問：大王有聽聞，會有禍害呢，還是不會有禍害呢？

在“唯”和“有＋賓語”之間，也可以出現副詞狀語。例如“癸未卜，爭貞：子央唯其有疾。”（合 10067）

4. 王侑歲于帝五臣正，唯亡雨。（合 30391）

此例的“唯”後是“亡＋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大王要是對上帝的五個臣正進行侑祭和歲祭，那么不會有雨嗎？

5. □辰卜，王貞：妣唯作余□。（合 21295）

此例的“唯”後是“動詞＋雙賓語”。這條卜貞問：先妣會給我降下憂患嗎？

6. 甲申□貞：興方來，唯□余在□。（合 6530）

此例的“唯”出現在“動詞＋賓語＋介賓補語”之前。“□余在□”的意思可能是，使我在憂慮中有了災禍。這條卜辭貞問：興方人來犯，會“□余在□”嗎？

7. 貞：祖丁唯循若于王。（合 1854）

此例的“唯”後是并列動詞語。循、若，都是順助的意思。這條卜辭貞問：祖丁會順助大王嗎？

8. 允唯吉。（合 40559）

此例的“唯”後是形容詞謂語。這條卜辭貞問：果真會吉利嗎？

9. 己酉卜：亞賓其唯臣。（合 22301）

此例的“唯”後是名詞謂語。這條卜辭貞問：亞賓能做臣這種官嗎？這類例子很少見。

（三）出現在賓語和兼語前，表示它們是句子的焦點。“唯＋賓語/兼語”一般出現在謂語動詞前，只有當動詞是“有”時，“唯＋賓語”才後置。

1. 丁未卜，亘貞：邛方出，唯我□。（合 6091）

此例“唯”後是“受事賓語＋動詞”。這條卜辭貞問：邛方出犯了，會給我們帶來憂患嗎？

2. 甲申卜，賓貞：其唯稻年。（合 10048）

此例“唯＋受事賓語”後的謂語動詞省去了。試把此例與“唯黍年受”（合 9988）一例相比較，應知省去的動詞是“受”字。這條卜辭貞問：稻子會有好收成嗎？

3. 丙寅其唯婦作□。（合 16464）

此例“唯”後是“間接賓語”。這條卜辭貞問：丙寅那天會給某位婦人帶來憂患嗎？

4. 辛丑卜：唯我令有□。（合 34691）

此例“唯”後是“兼語”。這條卜辭卜問：會讓我們有憂患嗎？

5. 貞：有唯□。（合 454 正）

此例的“唯”出現在動詞“有”和它的賓語之間。能在這樣的位置上出現的語氣副詞還有“其”，參見“其”字條。這條卜辭貞問：會有憂患嗎？

（四）出現在時間名詞語前，表示它是句子的焦點。

“唯＋時間狀語”後可以出現單個動詞、有＋賓語等成分。“唯＋時間名詞語”後的成分可以省去。“唯＋時間詞語”也可以出現在一段卜辭或者一段銘文後的記時部分里，自成一讀。

1. 子汱其唯甲戌來。(合 3061 正)

此例“唯＋時間名詞語”後是單個動詞。這條卜辭貞問：子汱會在甲戌那天來到嗎？

在“唯＋時間名詞語”和動詞之間還可以出現其他副詞。例如：“帝唯癸其雨。”(合 14154)、“王占*曰：其唯丁弘捷*”(合 5637 反)。

2. 唯八月有事。(合 21586)

此例“唯＋時間名詞語”後是“有＋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在八月份會有不順利的事嗎？

3. ⧄庚其有設，吉，受祐；；其唯壬，不吉。(合 6087 反)

此例“唯＋時間名詞語“後是省去了動詞語。設，陳也，指自然界的設施兆象(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104 頁)。這條占辭是說：庚日如果有設施的兆象，那么可能會吉利，會受到保佑；如果是在壬日(有設施的兆象)，那么恐怕不會吉利。

4.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六月，甲午彡羌甲，唯王三祀。(合 37838)

此例的“唯＋時間名詞語”出現在一段卜辭後的記時部分里。此例是說：在癸巳日由大王卜問：這一旬没有憂患嗎？大王占測説：大概是吉利的。時間是在六月份，在甲午彡祭羌甲的那個祀季，在大王的第

三個祀年。

5. 丁巳王省夏*京。王賜小臣俞夏*貝。唯王來征人方，唯王十祀又五彡日(《小臣俞尊》，見《金文總集》2665 頁)。

此例的“唯＋時間詞語”出現在一段銘文後的記時部分里。此例是説：丁巳那天大王視察夏*京。大王把夏*地的貝賞給了名叫俞的小臣。這是大王從征伐人方處回來的那一年，是大王第十五個祀年里的彡日那個祀季。

(五)出現在形容詞狀語前，表示它是語句的焦點。

1. 唯小雨。(合 28854)

這條卜辭貞問：會有小雨嗎？

2. 王占*曰：其唯卣雨。(合 14468)

大王依據卜兆推測説：大概會有和順的雨。

二、副詞　語氣副詞

用在謂語動詞是表示主體動作行爲的肯定句里，出現於語句焦點部分前，是焦點的輔助標記，表示提示、强詞的語氣。

(一)出現在語句主語前、表示它是句子的焦點。

1. ⧄有夢，唯王侑歲于⧄。(合 31283)

這條殘辭可能是貞問：大王做了夢，應該由他對某神舉行侑祭和歲祭嗎？

(二)出現在謂語動詞前，表示它是語句的焦點。“唯”後可以是單個動詞、動詞＋與格賓語、動詞＋介賓補語、動詞＋介賓補語＋受事賓語等成分。

1. 丁丑卜：唯田，獲。(合 21658)

此例“唯”後是單個動詞。這條卜辭貞問：要是田獵，就會擒獲嗎？

“唯＋動詞”前可以出現時間名詞。例如“貞：丁唯酒。”(合 12618)。

2. 王唯侑祖丁。(合 14755 反)

此例“唯”後是“動詞＋與格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大王應該侑祭祖丁嗎？

3. 弜侑羌，唯歲于祖乙。(屯 611)

此例“唯”後是“動詞＋介賓補語”。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以侑的方式使用羌俘而應該對祖乙舉行歲祭嗎？同樣的例子還有“貞：王唯祊于唐。”(合 1286)。

4. 貞：今日唯侑于祖丁犬。(合 1831)

此例“唯”後是“動詞＋介賓補語＋受事賓語”。這條卜辭貞問：今天應該以侑的方式使用狗給祖丁嗎？

(三)出現在語句賓語前，表示它是句子的焦點。“唯”可以出現在受事賓語、與格賓語、為動賓語、原因賓語之前。

1. 貞：河求，唯竽置。(合 14617)

此例“唯”後是“受事前置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將要向河神祈求，應該爲之設置竽這種樂器嗎？

2. ⧄巳酒伐六宰，唯白豕。(合 995)

此例“唯＋受事賓語”後的謂語動詞省去了。這條卜辭貞問：某天將要以酒和伐的方式使用六頭系

養的羊了，應該同時(使用)白豬嗎？

3. 唯祖御。(合 22094)

此例的“唯”出現在“與格賓語”前，這條卜辭貞問：應該對先祖進行御祭嗎？

在這種“唯”前可以出現副詞“其”。例如：“其唯妸托*，正”(合 38729)。

4. 貞：鼎唯禱酒。(合 15267)

此例的“唯”字後是“爲動賓語”。鼎，副詞，正，現在。這條卜辭貞問：現在應該爲助成禱祭而進行酒祭嗎？

5. 辛酉卜，鼓貞：王賓藝，〓，唯吉。(合 27382)

此例“唯”出現在“原因賓語”之前，謂語動詞省去了。試把例(5)與“王賓藝，不遘雨，〓 惠吉”(佚 48)一例相比較，應知“唯吉”和“惠吉”意思基本相同。“惠吉”是“惠吉燕”、“惠吉用”之類的省略(參看“惠”字條)。“唯吉”亦然。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將要爲助成掌燈時的祭祀而舉行儐禮，并進行“〓”這種活動，應該爲求吉利而舉行某種禮儀嗎？

(四)出現在“時間狀語”前，表示它是語句的焦點。

1. 乙亥⧄貞：王唯今十二月敦步。(合 39927)

步，方國名。這條卜辭貞問：大王應該在這個十二月份去進攻步方嗎？

2. 王占*曰：吉，其伐，唯丁。(合 6016 反)

此例“唯＋時間名詞”後的謂語動詞省去了。此例是説：大王占測説：吉利，大概應該去征伐，可能應

該在丁日(去征伐)。

三、副詞　語氣副詞

用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客體行爲變化的否定句(否定副詞一般是"不")里,出現於語句焦點前,表示提示、强調的語氣。

(一)出現在語句主語前,表示它是句子的焦點。"不唯+主語"後可以出現單個動詞、動詞+受事賓語、有+賓語、兼語短語等成分。"不唯+主語"後的成分可以省去。

1. 庚申卜,㱿貞:昔祖丁不□,不唯南庚害。
   庚申卜,㱿貞:昔祖丁□黍,唯南庚害。(合 1772)
   此例"不唯+主語"後是單個動詞。"不唯南庚害"是説:不會是南庚在爲害嗎?
   這種句子的主語,可以由代詞"之"充當。例如:"壬辰卜,爭貞:唯鬼攺。貞:不唯之攺。"(合 1114 正)
2. 貞:唯帝害我年。
   貞:不唯帝害我年。(合 10124 正)
   此例"不唯+主語"後是"動詞+受事賓語"。這對卜辭貞問:是上帝正在損害我們的收成呢,還是不是上帝在損害我們的收成呢?
3. 壬寅卜,㱿貞:不雨,唯兹商有作□。
   貞;不雨,不唯兹商有作□。(合 776 正)
   此例"不唯+主語"後是"有+賓語"。這對卜辭貞問:天不下雨,這會給這座商邑帶來憂患呢,還是不會給這座商邑帶來憂患呢?

這種位置上的主語還可以由代詞充當。例如"壬子卜,㱿貞:邛方出,唯我有作□。壬子卜,㱿貞:邛方出,不唯我有作□。"(合 6087 正)

4. 貞:不唯帝令我作□。(合 6746)
   此例"不唯+主語"後是"兼語短語"。這條卜辭貞問:不會是上帝命令降給我們憂患嗎?
5. 貞:唯祖乙。
   貞:不唯祖乙。(合 1638)
   此例"不唯+主語"後的成分省去了。這對卜辭貞問:是祖乙(在作祟)呢,還是不是祖乙(在作祟)呢?
   這種位置上的主語也可以由代詞"之"充當。例如"壬戌卜,品貞:王夢,唯之。貞:王夢,不唯之"(合 17411)。

(二)出現在謂語動詞前,表示它是語句的焦點。"不唯"後可以出現單個動詞、動詞+受事賓語、有+賓語、動詞+賓語+介賓補語、兼語短語、謂語數詞等成分前。

1. 貞:婦嫔娩,唯卒。
   貞:婦嫔娩,不唯卒。(合 13958)
   此例"不唯"後是單個動詞。這對卜辭貞問:婦嫔將要分娩了,會順利完成呢,還是不會順利完成呢?
2. 貞:帝不唯降摧。
   貞:帝唯降摧。(合 14171)
   此例的"不唯"後是"動詞+受事賓語"。摧,可能是災變的意思。

這對卜辭貞問:上帝不會降下災變呢,還是會降下災變呢?

3. 貞:黄孽,唯有害。
   貞:黄孽,不唯有害。(合 767 正)
   此例"不唯"後是"有+賓語"。黄,可能即指黄尹,殷舊臣名。這對卜辭貞問:黄尹作祟,會有災害呢,還是不會有災害呢?
4. 貞:邛方出,不唯⊞我在□。(合 6088)
   此例"不唯"後是"動詞+賓語+介賓補語"。這條卜辭可能是貞問:邛方出犯了,不會使我們在憂慮里有禍害嗎?
5. 貞:王有夢,不唯呼余御□。(合 376 正)
   此例"不唯"後是"兼語短語"。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做了夢,不會叫我爲去除憂患而舉行御祭嗎?
6. 不其唯千。(英 1)
   此例"唯"和"不"之間還有語氣副詞"其";"唯"之後是謂語數詞。這條卜辭貞問:不會有一千嗎?

(三)出現在受事賓語前,表示它是句子的焦點。

1. 戊戌卜,爭貞:林方丐射,唯我□。
   貞:林方丐射,不唯我□。(合 6647 正)
   此例"唯"後的受事賓語由代詞充當。林方,方國名。丐,求。射,名詞,指弓箭手。這對卜辭貞問:林方徵求弓箭手,這會給我們帶來憂患呢,還是不會給我們帶來憂患呢?
2. 不唯杞□。(合 7907)
   此例"唯"後的受事賓語由名詞充當。杞,人名。

這條卜辭貞問:不會給杞帶來憂患嗎?

3. 貞:兹雨不唯年。(合 10140)
   此例"不唯+受事賓語"後的動詞省去了。他辭或言"貞:兹雨不唯年□。"(合 10143),可證。這條卜辭貞問:這場雨不會損害年成嗎?

(四)出現在時間狀語前,表示它是句子的焦點。

1. 不唯夕食。(合 40338)
   此例"不唯+時間名詞"後是單個動詞。食,借爲月蝕之蝕。這條卜辭貞問:不會在傍晚有月蝕嗎?
2. 不唯丁人捍。(合 6945)
   此例"不唯+時間名詞"後是"動詞+處所賓語"。這條卜辭貞問:不會在丁日進入捍地嗎?

(五)"不唯"後的成分省去,它們自成一句。

1. 唯王亥。
   不唯。(合 976 正)
   由第一辭來看,第二辭"不唯"後是省去了主謂短語(第一辭衹省去了謂語動詞)。這對卜辭可能是在貞問:是王亥(在作祟)呢,還是不是(王亥在作祟)呢?
2. 己未卜,㱿貞:王夢皿,唯□。
   己未卜,㱿貞:王夢皿,不唯。(合 1027 正)
   由第一辭來看,第二辭"不唯"後是省去了謂語動詞"□"。皿,意義不清,可能是地名。這對卜辭貞問:大王夢見了"皿",會有憂患呢,還是不會有憂患呢?

3. 貞:唯。

不唯。(合 478 反)

此骨版的正面有"唯父害王"一辭。如果它與例(3)所卜事項相同,那么例(3)應是"貞:唯父害王。不唯父害王。"的省略形式。

四、副詞　語氣副詞

用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占卜主體能夠控制的動作行爲的否定句里(否定詞一般是"勿"或"弜"),出現於語句焦點前,表示提示、强調的語氣。

(一)出現在語句主語前,表示它是句子的焦點。"勿/弜唯+主語"後可以出現單個動詞、動詞+受事賓語、連謂短語等成分。

1. 惠王往。

勿唯王往。(合 7352 正)

此例"勿唯+主語"後是單個動詞。這對卜辭貞問;應該由大王前往呢,還是不應該由大王前往呢?

在"勿唯+主語"和謂語動詞之間可以出現"副詞狀語"。例如"惠王饗。貞:勿唯王自饗。"(合 5245)

2. 貞:惠王比望乘。

貞:勿唯王比望乘。(合 7531)

此例"勿唯+主語"後是"動詞+受事賓語"。這對卜辭貞問:應該由大王去跟望乘聯合呢,還是不應該由大王跟望乘聯合呢?

"勿唯+主語"和"動詞+受事賓語"之間也可以副詞狀語。例如:"乙未卜,㱿貞:勿唯王自征□。"(合

39928)

3. 貞:勿唯王往伐邛方。

貞:惠王往伐邛方。(合 614)

此例"勿唯+主語"後是連謂短語。這對卜辭貞問:不應該由大王前去征伐邛方呢,還是應該由大王前去征伐邛方呢?

(二)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表示它是語句的焦點。

1. 翌辛丑勿唯燎。(376 反)

到辛丑那天不應該進行燎祭嗎?

2. 勿唯熿,亡其雨。(合 12851)

黄,其古文像人仰面向天,腹部膨大,是《禮記·檀弓下》"吾欲暴尫而奚若"的"尫"的本字(見唐蘭《毛公鼎"朱韍、蔥衡、玉環、玉瑹"新解》,《光明日報》1961 年 5 月 9 日)。熿,像"尫"在"火"上,是專用于"焚巫尫"的"焚"字異體(見裘錫圭《説卜辭的焚巫尫與作土龍》,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 1 輯)。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焚燒尫巫,否則不會雨嗎?

3. 王惠出循。

王勿唯出循。(合 32 正)

循,循行察視。這對卜辭貞問:大王應該前去巡視呢,還是不應該前去巡視呢?

(三)出現在動詞的賓語前,表示它是語句的焦點。這時賓語都置於動詞之前。

1. 貞:王惠尸□征。

貞:王勿唯尸征。

貞:王惠龍方伐。

王勿唯龍方伐。(合 6476)

此例"勿唯"後是前置受事賓語。□,形義不清。第一對卜辭大致是卜問:大王是征伐尸方好呢,還是不應該征伐尸方呢?第二對卜辭貞問:大王是征伐龍方好呢,還是不征伐龍方好呢?

"勿唯"後的"受事賓語"可由代詞充當。例如"辛丑卜,賓貞:沚戛*啓巴,王勿唯之比。辛卯卜,賓貞:沚戛*啓巴,王惠之比。"(合 6461 正)。此例的"之"即指代"沚戛*",可譯爲"他"。

2. 貞:王惠侯告比。

勿唯侯告。(合 13490)

此例"勿唯+受事賓語"後的謂語動詞(比)省去了。侯告,人名。這對卜辭貞問:大王應該跟侯告聯合呢,還是不應該跟侯告(聯合)呢?

3. 戊戌卜,㱿貞:惠成先酒。

勿唯成先酒。(合 1351)

此例"勿唯"後是前置與格賓語。與格賓語和謂語動詞之間還出現時間副詞。成,商王,史書上稱作成湯、湯、商湯、武湯、唐、武王、天乙;卜辭中又作大乙。這對卜辭貞問:是先酒祭大乙好呢,還是不應該先酒祭大乙呢?

4. 貞:弜眻*唯吉用。(合 17980)

此例"唯"後是前置原因賓語。在"唯"和否定副詞"弜"之間還出現語氣副詞"眻*"。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爲求吉利而用牲嗎?

(四)出現在"兼語"前,表示它是句子的焦點。這時兼

語要置於所有的動詞之前。

1. 貞:勿唯師般呼伐。(合 7593)

此例"勿唯+兼語"後是"動詞$_1$+動詞$_2$"。師般,人名。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叫師般去征伐嗎?

2. 貞:惠□令叀射。

☐勿唯□令叀[射]。(合 5770)

此例"勿唯+兼語"後是"動詞$_1$+動詞$_2$+賓語"。□,人名。叀,意思是教養。這對卜辭貞問:應該命令□去教養弓箭手呢,還是不應該命令□去教養弓箭手呢?

3. 丙辰卜,爭貞:惠齊令比□插*。

貞:勿唯齊令比□插*。(合 13490)

此例"勿唯+兼語"後是"動詞$_1$+動詞$_2$+賓語+動詞$_3$"。齊、□,都是人名。插　,或釋爲"關",讀爲"送",意思是追擊(見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載《古文字研究》第 16 輯)。這對卜辭貞問:應該命令齊跟□一起去征伐呢,還是不應該命令齊跟□一起去征伐呢?

4. 乙卯卜,王貞:令西取卣。

乙卯卜,王貞:勿唯西取卣,呼西出目。(合 40815)

此例"勿唯+兼語"後的"動詞$_1$"(有使令意義的)省去了。西、卣,皆人名。目,動詞,偵伺之義。這對卜辭貞問:應該命令西去捕取卣呢,還是不應該命令西去捕取卣而應該命令西出去偵伺呢?

5. 惠子不呼陷。

勿唯子不呼。(合 7352 正)

此例“勿唯＋兼語”後的“動詞$_2$”(即“陷”)省去了。子不,人名。陷,動詞,指用陷阱捕獸。這對卜辭貞問:是叫子不去用陷阱捕獸好呢,還是不叫子不去(用陷阱捕獸)好呢?

7. 貞:惠多臣呼比沚戛*。
勿唯多臣呼。
勿唯多臣。(合 619)

此例第三辭“勿唯＋兼語”後的成分都省去了。此例貞問:是叫諸位臣官跟沚戛*聯合好呢,還是不叫諸位臣官(跟沚戛*聯合)好呢?

(五)出現在時間狀語前,表示它是句子的焦點。

1. 貞:王今丁巳出。
貞:勿唯今丁巳出。(合 7942)

此例“勿唯＋時間名詞語”後是單個動詞。這對卜辭貞問:大王應該在今天即丁巳日出去呢,還是不應該在今天即丁巳日出去呢?

2. 己未卜,㱿貞:王惠[今]日往。
貞:不唯今日往。(合 7351)

此例“唯”前的否定副詞是“不”,“不”猶“勿”也。這對卜辭貞問:大王是在今天前往好呢,還是不在今天前往好呢?

3. 惠翌甲申立人。
勿唯翌甲申立人。(合 5516)

此例“勿唯＋時間名詞語”後是“動詞＋受事賓語”。“立人”,具體意思不清。這對卜辭貞問:是在甲申那天“立人”好呢,還是不在甲申那天“立人”好

呢?

4. 勿眫*唯乙亥酒下乙十伐又五、卯十宰。(合 903 正)

此例“唯”字後是“雙賓語結構＋動賓結構”。在“唯”和“勿”之間還有語氣副詞“眫*”。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在乙亥那天對下乙以酒的方式使用十五個人牲、以卯的方式使用十頭系養的羊嗎?

(六)“否定副詞＋唯”後的成分都可以省去。

1. 惠用。
弜唯。(合 27932)

由第一辭來看,第二辭“弜唯”後省去了動詞“用”。這對卜辭貞問:應該用牲呢,還是不應該(用牲)呢?

2. 貞:弜唯。(合 24369)

此例“弜唯”後不知道省去了什么成分。

在卜辭中,“勿唯/弜唯”經常與“惠”構成對貞。“勿/弜”表示對必要的否定,“唯”則表示提示、强調;“惠”本身兼表强調、必要和肯定。在表示必要、强調這一點上,“勿唯/弜唯”和“惠”相同;在表示肯定、否定這一點上,“勿唯/弜唯”和“惠”正相反,所以常以兩者構成對貞。

五、副詞　表示判斷語氣,可譯為“是”。

這種“唯”源於表示强調的“唯”,因爲對某一事物加以提示强調和對某一事物加以斷定,在語氣上十分相近。

(一)與“非”對言。“非”是對判斷的否定,由此推斷,“唯”有表示判斷的作用。

1. 癸酉貞:日月有食,唯若。
癸酉貞:日月有食,非若。(合 33694)

在癸酉這天貞問:有日蝕和月蝕的現象發生,這是福順呢,還是不是福順呢?

2. 庚辰貞:日有戠,非𡆥,唯若。(合 33698)

戠,讀爲“痣”,指太陽中的黑氣。這條卜辭貞問:太陽中有黑氣,這不是憂患而是福順嗎?

3. 非水。
唯。(合 28299)

由第一辭來看,第二辭“唯”後省去了“水”。水,洪水,水災。這對卜辭貞問:不是水災呢,還是是水災呢?

(二)出現在“非”字之後。

1. 允唯焚。
非唯焚。(合 34479)

這對卜辭貞問:應當進行的果真是焚燒尪巫這種祭祀呢,還是不是焚燒尪巫這種祭祀呢?

2. 貞:非唯。二月。(合 26808)

此例的“非唯”後省說了某些成分。

(三)單獨使用。出現在名詞謂語和動詞謂語之前。

1. 甲申卜,㱿貞:婦好娩,嘉。王占*曰:其唯丁娩,嘉;其唯庚娩,弘吉。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嘉,唯女。(合 14002)

在甲申這天占卜,由㱿貞問:婦好如果分娩,那么會好嗎?大王占測說:要是在丁日分娩,可能會

好;如果在庚日分娩,那么可能會很吉利。占卜後的第三十一天即甲寅那日分娩了,不怎么好,是個女孩。

2. 乙巳子令小子□先以人于勤。子光(貺)商(賞)□貝二朋,子曰:“貝唯蔑女(汝)歷”。□用作母辛彝。在十月二,唯子曰令望人方每(《□作母辛卣》,《金文總集》3038頁)。

乙巳那天族長命令名叫□的分族長先帶着人到勤地去。族長賞賜給□四串貝。族長說:“貝是用來勉勵你的。”□因此制造了祭祀母辛的禮器。時間是在十二月份,是君主叫人去偵伺人方酋長每的那一年。

六、連詞　猶“有”也。

用在表示數目的詞組中,用來連接整數和零數,可不必譯出。

1. 己丑卜,㱿貞:□以刍,其五百唯六。
貞:□以刍,不其五百唯六。(合 93 正)

在己丑這天卜,由㱿貞問:□這個人帶來的打草奴隸,會有五百零六個呢,還是不會有五百零六個呢?

毋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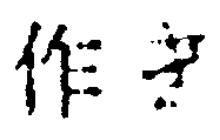形。

一、副詞　猶“不”也。

表示對可能性的否定。這種“毋”都用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占卜主體所不能夠控制的行爲和變化的語句里，可譯爲“不會”、“不能”。

這種“毋”後常常出現語氣副詞“其”（見裘錫圭先生《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載《古代文史新探》162 頁）。

（一）可以出現在語句或小句之首，也可以出現在名詞主語、時間名詞語、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時間名詞語＋代詞主語、副詞狀語等成分之後。

1.　毋捷˙。（合 3057）

此例的“毋”出現於語句之首。這條卜辭貞問不會取勝嗎？

2.　戍其遲，毋歸。（合 41341）

此例的“毋”出現於小句之首。這條卜辭貞問：戍官將要遲到，不會回來嗎？

3.　婦好有子。

婦好毋其有子。（合 13927）

此例“毋”前出現“名詞主語”。這對卜辭貞問：婦好會有孩子呢，還是不會有孩子呢？

4.　壬毋其雨。

戊毋其雨。（合 29901）

此例“毋”前出現“時間名詞”。這對卜辭貞問：壬日不會下雨呢，還是戊日不會下雨呢？

5.　甲戌卜，内：翌丁丑雀毋其幸。（合 5828）

此例“毋”前出現“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這

條卜辭貞問：到丁丑那天雀這個人不能捉到嗎？

6.　王占˙曰：丁巳我毋其捷˙，于來甲子捷˙。（合 6834 正）

此例“毋”前出現“時間名詞語＋代詞主語”。大王占測說：“丁巳這天我們可能不會取勝，到下一旬的甲子日我們才會取勝。”

7.　己卯卜，貞：今日啓。王占˙曰：其啓，唯其毋大啓。（合 24917）

此例的“毋”前出現“副詞狀語”。此例是說：在己卯這天卜問：今天會晴嗎？王占測說：大概會晴，但可能不會大晴。

（二）“毋”和謂語動詞之間可以出現“副詞狀語”。

1.　貞：百牛至。

貞：百牛毋其至。（合 9214）

這對卜辭貞問：一百頭牛會被送到呢，還是不會被送到呢？

能在這種位置上出現的副詞常是“其”。有時“大”也出現在這種位置上。例如“唯其毋大啓”（合 24917）。

（三）可以直接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毋”後可以是單個動詞、動詞＋受事賓語、有＋賓語、動詞＋介賓補語。

1.　丙午卜：今二月毋至。（合 20801）

此例“毋”後是單個動詞。這條卜辭貞問：這個二月份不會來到嗎？

2.　貞：侑母庚，毋害王。（合 14161 正）

此例“毋”後是“動詞＋受事賓語”。這條卜辭貞問：要是侑祭母庚，那么她就不會傷害大王嗎？

3.　己未卜，出貞：子强毋有疾。（合 23531）

此例“毋”後是“有＋賓語”。子强，人名。這條卜辭貞問：子强不會有病嗎？

4.　戍其遲，毋歸于之，若，捷˙羌方。（合 27972）

此例“毋”後是“動詞＋介賓補語”。這條卜辭貞問：戍官如果遲到、不回到那里去，那么會順利嗎？能戰勝羌方嗎？

二、副詞　猶“勿”也”。

表示對必要性的否定。這種“毋”用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占卜主體能夠控制的動作行爲的語句里。可譯爲“不宜”、“不應該”。

這種“毋”後很少出現語氣副詞“其”（見裘錫圭先生《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

（一）“毋”前可以出現“時間名詞語”。

1.　今日毋田。（合 10656）

這條卜辭貞問：今天不應該進行田獵嗎？

（二）在“毋”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語氣副詞“其”。

1.　丁叀小宰，毋其侑。（合 30507）

這條卜辭貞問：丁日應該（使用）系養的小羊但不應該以侑的方式使用嗎？

（三）直接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它後面可以是單個動詞、動詞＋介賓短語$_1$＋介賓短語$_2$等成分。

1.　庚申卜，行貞：王其往于田，亡災。

貞：毋往。（合 24262）

在庚申這天卜，由行貞問：大王如果到田獵的地方去，那么不會有災禍嗎？貞問：不應該前往嗎？

2.　庚申卜，王貞：其侑于母辛。

庚申卜，王貞：毋侑于祖辛于母辛。（合 22971）

第一辭貞問：應該侑祭母辛嗎？第二辭貞問：不應該侑祭祖辛和母辛嗎？

（四）“毋”後面的成分省去，自成一句。

1.　貞：毋。

叀小宰。（合 24566）

第一辭貞問：不應該進行某種活動嗎？第二辭貞問：應該（使用）系養的小羊嗎？

2.　辛亥卜，□貞：其侑☑。

貞：毋。（合 25055）

這對卜辭貞問：應該對某神進行侑祭呢，還是不應該（進行侑祭）呢？

三、副詞　猶“勿”也，

表示禁止，可譯爲“不要”。

1.　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毋歸！”（合 3297 正）

在戊戌這天占卜，由㱿貞問：大王是否應該說：“侯虎，你不要回去”？

2.　己亥卜，王：余曰“婦鼠，毋藝！”（合 2804）

在己亥這天卜，由大王貞問：我是否應該說“婦鼠，你不要舉行藝祭”？

3.　貞：呼吳˙曰：“毋以豕”。（合 8981）

貞問：是否應該命令吳˙這個人說：你不要把豬帶來”？

勿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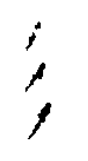形。

一、副詞　表示對必要性的否定。

用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占卜主體能夠控制的動作行爲的語句里,可譯爲“不宜”、“不應該”。通常出現在早期卜辭里(第一期和第二期前期卜辭),在中、後期卜辭里罕見。

(一)可以出現在語句或者小句之首,也可以出現在名詞施事主語、名詞受事主語、名詞主語＋時間名詞、名詞主語＋副詞、代詞主語、時間名詞語、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介賓短語、副詞狀語之後。

1.　貞:勿比戛˙伐土方。(合 6423)

此例的“勿”出現在語句之首。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跟戛˙一起去征伐土方嗎?

2.　貞:王其人,勿祝于下乙。(合 1666)

此例的“勿”出現在小句之首。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將要進人,不宜將此事向下乙祝告嗎?

3.　貞:王勿取祖乙獲˙。(合 1592)

此例的“勿”出現在“名詞施事主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大王不應該爲助成祖乙的獲˙祭而舉行取祭嗎?

4.　癸丑卜,㱿貞:五百寇用。

貞:五百寇勿用。(合 559)

此例的“勿”出現在“名詞受事主語”之後。寇,地位近於奴隸的人。這對卜辭貞問:五百個人牲應該被使用呢,還是不應該被使用呢?

5.　壬辰卜,扶:執今勿入(合 20464)

此例“勿”前出現“名詞主語＋時間名詞”。這條卜辭貞問:俘虜在今天不應該進入嗎?

6.　乙酉卜,㱿貞:邛方還,王其勿告于〔祖乙〕。(合 6344)

此例“勿”前出現“名詞主語＋副詞”。這條卜辭貞問:邛方人回去了,大王不把此事報告給祖乙好不好?

7.　我勿以戠牛。(合 8969)

此例的“勿”出現在“代詞主語”之後。戠,讀爲“埴”,指黃色(見商承祚《殷契佚存考釋》)。這條卜辭貞問:我們不應該帶來黃色的牛嗎?

8.　翌甲辰侑祖辛。

翌甲辰勿侑祖辛(合 1707 正)

此例的“勿”前出現“時間名詞語”。這對卜辭貞問:到甲辰那天應該侑祭祖辛呢,還是不應該侑祭祖辛呢?

9.　癸未卜,㱿貞:翌甲申王賓上甲日。

貞:翌甲申王勿賓上甲日。(合 1248 正)

此例的“勿”前出現“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

賓,讀爲“儐”,指迎導神靈的儀式。這對卜辭貞問:到明天即甲申日大王應該爲助成對上甲的日祭而舉行儐禮呢,還是不應該爲助成對上甲的日祭而舉行儐禮呢?

10.　貞:于生七月勿侑酒伐。(合 811 反)

此例“勿”前出現“介賓短語”。這條卜辭貞問:到下個月即七月份不宜進行侑祭、酒祭和伐祭嗎?

11.　其勿出。(合 5930)

此例“勿”前出現“副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出去嗎?

(二)在“勿”和謂語動詞之間,可以出現受事賓語、與格賓語、原因賓語＋介賓短語、時間名詞語、介賓短語、副詞狀語、副詞＋名詞主語、副詞$_1$＋名詞主語＋副詞$_2$、副詞＋受事賓語、副詞＋兼語、副詞＋時間名詞語、副詞＋介賓短語等成分。

1.　〔今〕者王勿望乘比。(合 11423 正)

此例“勿”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受事賓語。這條卜辭貞問:現在大王不應該跟望乘聯合嗎?

2.　庚申卜,貞:王惠麥麇逐。

庚申卜,貞:王勿利南麇。(合 27459)

此例“勿＋受事賓語”後的動詞省去了。麥、利,地名。這對卜辭貞問:大王應該追逐麥地的麇鹿嗎?大王不應該追逐利地南邊的麇鹿嗎?

3.　貞:呼雀酒于河五十〔牛〕。

勿五十牛于河。(合 672 正)

此例“勿＋受事賓語”後出現表與格的介賓短語,謂語動詞省去了。這對卜辭貞問:應該叫雀對河神以酒的方式使用五十頭牛呢,還是不應該(使用)五十頭牛給河神呢?

4.　貞:三十伐下乙。

勿三十下乙。(合 892)

此例“勿＋受事詞語”後出現“與格詞語”,謂語動詞省去了。這對卜辭貞問:是應該用三十個砍了頭的人牲給下乙呢,還是不應該這樣呢?

5.　貞:勿祖辛御。(合 1719 正)

此例“勿”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與格詞語”。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對祖辛舉行御祭嗎?

6.　勿父乙。(合 2299)

此例“勿＋與格詞語”後的謂語動詞省去了。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對父乙進行祭祀嗎?

7.　庚寅卜:勿雀于母庚御。

勿御雀于母庚。(合 13892)

此例第一辭“勿”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原因賓語＋介賓短語”。此例第一辭貞問:不應該爲了雀這個人對母庚進行御祭嗎?第二辭跟第一辭意思基本相同。

8.　今辛王夕步。

今未勿夕步。(合 7772 正)

此例“勿”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時間名詞”。這對卜辭貞問:今天即辛未這天大王應該在傍晚步行

呢,還是不應該在傍晚步行呢?

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時間名詞都是單音節的。例如:“勿乙侑于祖丁”(合 891)、“勿乙步”(合 10198 反)。

9. 貞:于妣已御子如。
貞:勿于妣己御子如。(合 905 正)

此例“勿”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表示與格的介賓短語。子如,人名。這對卜辭貞問:應該爲了子如向妣己舉行御祭呢,還是不應該爲了子如向妣己舉行御祭呢?

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介賓短語,除“于”字結構外,還有“自”字結構。例如“貞:自上甲侑伐。勿自上甲侑伐。”(合 947 正)。

10. 侑于南庚。
勿于南庚。(合 902 正)

此例“勿”出現在表示與格的介賓短語前,句中的謂語動詞省去了。這對卜辭貞問:應該對南庚進行侑祭呢,還是不應該對南庚進行侑祭呢?

11. 貞:于庚申出于敦。
勿于庚申出。(合 7942)

此例“勿”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表示時間的介賓短語。敦,地名。這對卜辭貞問:到庚申那天應該到敦地去呢,還是不應該到庚申那天出去呢?

能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介賓短語,除“于”字結構外,還有“由”字結構、“至于”結構。例如“戊子卜,

殼貞:王勿由協*往出。”(合 16108)、“貞:至于庚申攺乃既,若。勿至于庚申攺,不若。”(合 5775 正)。

12. 貞:于甲辰。
勿于甲。(合 10408 正)

此例“勿+表時介賓短語”后的謂語動詞省去了。這對卜辭貞問:應該到甲辰那天(做某事)呢,還是不應該到甲辰那天(做某事)呢?

13. 貞:王于龔〔次〕。
勿于龔次。

此例“勿”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表示處所的介賓短語。次,停留。這對卜辭貞問:大王應該到龔地停留呢,還是不應該到龔地停留呢?

14. 貞:微人于砅奠。
勿于砅奠。
于砅。
勿于砅。(合 39858)

此例第四辭“勿+表處所介賓短語”後的謂語動詞(奠)省去了。此例貞問:應該把微人安置到砅地呢,還是不應該安置到砅地呢? 應該(安置)到砅地呢,還是不應該這樣呢?

15. 勿唯焚,亡其雨。(合 12851)

此例“勿”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副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焚燒乜巫,否則不會有雨嗎?

能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副詞,除“唯”外,還有“已”、“眻*”、“延”、“率”、“大”、“自”等等。例如:“甲

子卜,犾貞:王勿已田。”(合 30757)、“貞:勿眻*燎”(合 15576)、“王延出。王勿延出。”(合 891 反)、“貞:勿率用。”(合 16126)、“貞:勿大御”(合 15130)、“勿自饗”(合 5243)。

16. 貞:勿唯王征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授祐。(合 6314)

此例“勿”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語氣副詞+名詞主語”。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由大王去征伐邛方,否則天神地祇不會順助,不會給我們以佑助嗎?

常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語氣副詞是“唯”。有時“眻*”和“唯”一起出現在這種位置上。例如“〔勿〕眻*唯王征邛〔方〕。”(合 6326)。在“勿唯+名詞主語”和謂語動詞之間還可以出現其他副詞。例如“勿唯王自從”(合 39818)、“貞:勿唯王自望”(合 7217)。

17. 辛亥卜,殼貞:王惠陽伯□比。
辛亥卜,殼貞:王勿唯陽伯□比。(合 6460 正)

此例“勿”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語氣副詞+受事賓語”。陽伯□,名叫□的陽方酋長。這對卜辭貞問:大王應該跟陽伯□聯合呢,還是不應該跟陽伯□聯合呢?

常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語氣副詞是“唯”。有時是“眻*”。例如“丁丑卜,賓貞:侑于□,勿眻*宰用。(合 6)

18. 貞:王惠人征。
王勿唯人。(合 6475 反)

此例“勿唯+受事賓語”後的謂語動詞省去了。這對卜辭貞問:大王應該征伐人方呢,還是不應該征伐人方呢?

其他語氣副詞也可以出現在這種位置上。例如“勿眻*十牛”(合 10125)。

19. 貞:勿唯師般呼伐。(合 7593)

此例“勿”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語氣副詞+兼語”。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叫師般去征伐嗎?

20. 王今丁巳出。
貞:勿唯今丁巳出。(合 7942)

此例“勿”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語氣副詞+時間名詞語”。這對卜辭貞問:大王應該在今天即丁巳日出去呢,還是不應該在丁巳日出去呢?

能在這種位置上出現的語氣副詞除“唯”外,還有“眻*”。如“惠乙亥酒。勿眻*乙亥酒。”(合 903 反)、“勿眻*唯乙亥酒下乙十伐又五,卯十宰四”(合 903 正)。

21. 勿眻*于母丙侑小宰。(合 2524)

此例“勿”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語氣副詞+介賓短語”。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對母丙以侑的方式使用系養的小羊嗎?

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語氣副詞衹有“眻*”。

22. 勿眻*。(合 271 反)

此例“勿+副詞”後的成分都省去了。“勿已”(合 29084)與例(22)相同。

（三）可以直接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它後面可以是單個動詞、動詞＋受事賓語、動詞＋使動賓語、動詞＋與格賓語、動詞＋原因賓語、動詞＋為動賓語、動詞＋處所賓語、動詞＋雙賓語、動詞＋介賓補語、動詞＋介賓補語＋賓語、動詞＋賓語＋介賓補語、并列動詞語、連謂短語、兼語短語等成分。

1. 王人。

勿人。（合 914 正）

此例“勿”後是單個動詞。這對卜辭卜問:大王應該進人呢,還是不應該進人呢?

2. 貞:勿令師般。（合 4217）

此例“勿”後是“動詞＋受事賓語”。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命令師般這個人嗎?

3. 貞:勿先馬。（合 5726）

此例“勿”後是“動詞＋使動賓語”。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讓馬官先行嗎?

4. 勿御南庚。（合 10275 正）

此例“勿”後是“動詞＋與格賓語”。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對南庚進行御祭嗎?

5. 戊午卜:王勿御子辟。（合 20024）

此例“勿”後是“動詞＋原因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大王不應該爲子辟舉行御祭嗎?

6. 貞:王賓羌甲日。

貞:勿賓羌甲日。（合 10049）

此例“勿”後是“動詞＋爲動賓語”。這對卜辭貞問:大王應該爲助成羌甲的日祭而舉行儐禮呢,還是

不應該爲助成羌甲的日祭而舉行儐禮呢?

7. 丙戌卜,㱿貞:翌丁亥我狩寧。

貞:翌丁亥勿狩寧。（合 11006）

此例“勿”後是“動詞＋處所賓語”。寧,地名。這對卜辭貞問:明天即丁亥日我們應該到寧地去狩獵呢,還是不應該到寧地去狩獵呢?

8. 勿侑母庚牛。（合 2554）

此例“勿”後是“動詞＋雙賓語”。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以侑的方式使用牛給母庚嗎?

“勿”後的雙賓語結構,可以是“動詞＋間接賓語＋直接賓語”,也可以是“動詞＋直接賓語＋間接賓語”,還可以是“動詞＋受事賓語＋時間賓語”。例如“貞:勿賜黃兵。”（合 9468）、“丁酉卜,㱿貞:勿用五宰祖丁”（合 1878 正）、“勿奏舞今夕”（合 16037）。

9. 貞:燎于王亥母豚。

勿燎于王亥母。（合 685）

此例“勿”後是“動詞＋介賓短語”。這對卜辭貞問:應該以燎的方式使用小豬給王亥的配偶呢,還是不應該燎祭王亥的配偶呢?

能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介賓短語,除“于”字結構外,還有“自”字結構、“由”字結構。例如“貞:勿御自上甲。”（合 362）、“貞:王勿往出由協*。”（合 16107 正）。這種位置上的介賓短語,除表示與格外,還可以表示處所、時間。如前引的“王勿往出由協*”,又如“壬子卜,㱿貞:𣪘于丘商。勿𣪘于丘商。”（合 9774 正）。

10. 丙戌卜,㱿貞:于九示牛。

勿侑于九示牛。（合 14883）

此例“勿”後是“動詞＋介賓補語＋受事賓語”。這對卜辭貞問:應該對九位神主使用牛呢,還是不應該以侑的方式使用牛給九位神主呢?

11. 丁卯卜:作宀于洮。

勿作宀于洮。（合 13517）

此例“勿”後是“動詞＋賓語＋介賓補語”。這對卜辭貞問:應該到洮地去建造房屋呢,還是不應該到洮地去建造房屋呢?

能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介賓短語除“于”字結構外,還有“自”字結構。例如“貞:翌甲辰勿酒羌自上甲”（合 419 正）。

12. 貞:幾侑伐。

勿幾侑伐。（合 9946）

此例“勿”後是并列動詞語。這對卜辭貞問:應該進行幾祭、侑祭和伐祭呢,還是不應該進行這三種祭祀呢?

13. 乙卯卜,㱿貞:王比望乘伐下危,受有祐。

乙卯卜,㱿貞:王勿比望乘伐下危,弗其受祐。（合 32 正）

此例“勿”後出現“連謂短語”。第一辭貞問:大王如果跟望乘一起去征伐下危,那么會受到保佑嗎?第二辭貞問:大王不應該跟望乘一起去征伐下危,否則不會受到保佑嗎?

14. 貞:勿呼婦好往燎。（合 2641）

此例“勿”後是“兼語短語”。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叫婦好前去燎祭嗎?

15. 呼比丹伯。

勿呼比丹伯。（合 716 正）

此例“勿”後兼語短語里的兼語省去了。這對卜辭貞問:應該叫人去跟丹伯聯合呢,還是不應該叫人去跟丹伯聯合呢?

16. 貞:翌丁卯奏舞,有雨。

翌丁卯勿,亡其雨。（合 14755 正）

此例“勿”後的動詞語(奏舞)省去了。這對卜辭貞問:丁卯那天如果進獻舞蹈,就會有雨嗎? 丁卯那天不應該(進獻舞蹈),否則不會有雨嗎?

二、副詞 出現在占辭里。

用於謂語動詞是表示客體行爲和變化的語句里,可譯爲“不會”、“不能”等。這種“勿”不但表示否定,同時也傳達出了占者的願望,即企圖通過“勿”的使用,通過語言的神奇力量,達到對客體行爲和變化的控制,使其按照占者所希冀的那樣發展。這種“勿”源於表示禁止的“勿”,它後面動詞所表示的行爲和變化,是占者所不希望發生的。

（一）可以出現在語句或者小句之首,也可以出現在“名詞主語”之後。

1. 庚戌卜,亘貞:王其疾骨。

庚戌卜,亘貞:王弗疾骨。王占*曰:勿疾。（合 709 正）

此例的“勿”出現在語句之首。這個例子是說:在

庚戌這天卜,由亘貞問:大王會骨頭有病呢,還是不會這樣呢?大王占測說:大概不會有病。

2. 貞:祖乙害王。

[祖][乙]弗害王。王占*曰:吉,勿害。(合 13750)

此例的“勿”出現在小句之首。此例貞問:祖乙會傷害大王呢,還是不會傷害大王呢?大王占測說:吉利,可能不會有害。

3. 貞:遘不執。王占*曰:遘勿執。(合 5929、5930)

此例的“勿”出現在“名詞主語”之後。遘,人名。這條卜辭貞問:遘不會被捉住嗎?大王占測說:遘可能不會被捉住。

(二)“勿”和謂語動詞之間可以出現代詞前置賓語、副詞狀語等。

1. 王占*曰:吉,黽勿余害。(合 809)

黽,神靈名。此例是說:大王占測說:吉利,黽神可能不會傷害我。

2. □寅卜,古貞:設不唯▯。王占*曰:吉,勿唯▯。(合 17271)

在某天卜,由古貞問:施設的兆象(多半指某種天氣變化)不會帶來憂患嗎?大王占測說:吉利,大概不會有憂患。

3. 貞:王夢,不唯有左。王占*曰:吉,勿[唯]有左。(合 17397)

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做了夢,不會有麻煩嗎?大王占測說:吉利,大概不會有麻煩。

(三)可以直接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它後面可以是單個動詞、動賓短語等成分。

1. 己巳卜,殻貞:允不遛*。王占*曰:吉,勿遛*。(合 743 正)

允,人名。在己巳這天卜,由殻貞問:允不會死嗎?大王占測說:吉利,可能不會死。

2. 王占*曰:勿左王。(合 2002 反)

大王占測說:大概不會麻煩大王。

三、副詞　猶“不”也。

表示對可能性的否定,用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占卜主體所不能控制的行爲和變化的語句里,可譯爲“不會”、“不能”。這種“勿”在甲骨卜辭中很少見。

1. 王聽,孽。

王聽,勿孽。(合 7786)

試把此例與“王聽,唯孽。貞:不孽。”(合 110 正)一例相比較,應知此例里的“勿”猶“不”也。孽,爲凶咎之義。這對卜辭貞問:大王將聽政,會有凶咎呢,還是不會有凶咎呢?

2. 貞:勿雨。(合 13029)

卜辭常見“不雨”一類說法。“勿雨”猶“不雨”也。這條卜貞問:不會下雨嗎?

3. 勿疾身。(合 10948)

這條卜辭貞問:身體不會有病嗎?

先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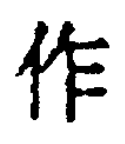形。

一、副詞　時間副詞

與“迺”配合使用,構成“先……迺……”這樣的固定格式,表示兩事的先後關系。參見該條。

二、副詞　時間副詞。

單獨使用,表示時間順序在前面,可如字翻譯。

(一)可出現在語句或小句之首,也可以出現在名詞主語、名詞主語+副詞、時間名詞語、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副詞狀語、副詞+受事賓語、副詞+與格賓語、副詞+處所賓語、副詞+為動賓語、介賓短語、介賓短語+副詞、介賓短語+名詞主語+副詞、動詞語等成分之後。

1. 貞:先省在南廩。(合 9614)

此例“先”出現在語句之首。這條卜辭貞問:應該先視察在南方的倉廩嗎?

2. 王其省田,先從宮田。(合 28935)

此例的“先”出現在小句之首。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將要視察田地了,應該先經由宮田嗎?

3. 癸巳貞:子效先步。(合 32780)

此例的“先”出現在名詞施事主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子效先步行好不好?

4. 兕先射,其若。(合 28407)

此例的“先”出現在名詞受事主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要是先去射獵兕牛,那么會順利嗎?

5. 大乙先酒,王受祐。(合 27055)

此例的“先”出現在名詞與格主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大乙先受酒祭,那么大王會受到保佑嗎?

6. 辛卯卜,貞:稱*其先遘捍。(合 39967)

此例的“先”出現在“名詞主語+語氣副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稱*這個人會先跟捍人遭遇嗎?

7. 翌丁巳先用三牢羌。(合 32148)

此例的“先”出現在“時間名詞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到丁巳那天先使用三頭系養的牛和羌俘好不好?

8. 貞:翌庚申亞先告。(合 5687)

此例的“先”出現在“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到庚申那天亞官先報告好不好?

9. 丙寅貞:其先酒九牛。(合 32029)

此例的“先”出現在“副詞狀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應該先以酒的方式使用九頭系養的牛嗎?

能在“先”前作副詞狀語的,除“其”外,還有“弜”、“勿畔*”。例如“弜先酒暨祖乙”(合 27202)、“貞:勿畔*先酒于父乙報*,卯三宰。”(合 712)。

10. 王惠麃兕先射,亡災。

弜麃兕先射,其若。(合 28407)

此例的“先”出現在“副詞+受事賓語”之後。第

一辭"副詞＋受事賓語"前還出現"名詞主語"。"受事賓語"前的"副詞",可以是語氣副詞,也可以是否定副詞。這對卜辭貞問:大王要是先射獵𠙵地的犀牛,那么不會有災禍嗎?不應該先射獵𠙵地的犀牛嗎,即使會順利?

11. 戊戌卜,㱿貞:惠成先酒。
勿唯成先酒。(合 1351)

此例的"先"出現在"副詞(惠/勿唯)＋與格賓語"之後。這對卜辭貞問:應該先酒祭大乙呢,還是不應該先酒祭大乙呢? 成,即大乙。

12. 貞:惠□先田,亡災。
貞:弜田□,其雨。(合 29360)

此例的"先"出現在"語氣副詞＋處所賓語"之後。□,地名。這個例子貞問:如果先到□地去田獵,那么不會有災禍嗎? 不應該到□地去田獵嗎,如果會下雨的話?

13. 戊辰卜:其示于妣己,先𢼄妣己示。
惠父己示先𢼄。(合 27412)

此例的"先"出現在"語氣副詞＋爲動賓語"之後。這對卜辭貞問:將要對妣己進行示祭了,應該先爲助成妣己的示祭而進行𢼄祭呢,還是先爲助成父己的示祭而進行𢼄祭呢?

14. □酉卜,品貞:于矢先冒。
貞:于□先冒。(合 11016)

此例的"先"前出現"介賓短語"。這對卜辭貞問:

是先到矢地用網捕獸好呢,還是先到□地用網捕獸好呢?

"先"前的介賓短語除了表示處所外,還表示與格。例如"貞:于岳先禱"(英 2089)。

15. 辛卯卜,貞:在賓其先遘捍。
貞:在每王其先遘捍。(英 593)

此例第一辭"先"字之前是"介賓短詞＋副詞";第二辭"先"字之前是"介賓短語＋名詞主語＋副詞"。這對卜辭貞問:大王會先在賓地跟捍人遭遇呢,還是會先在每地跟捍人遭遇呢?

16. 庚子卜,㱿貞:令子商先涉羌于河。
庚子卜,㱿貞:勿令子商先涉羌于河。(合 536)

此例第一辭的"先"出現在動詞詞之後;第二辭的"先"則出現在"副詞＋動詞語"之後。這對卜辭貞問:應該命令子商先把羌俘渡水過黃河呢,還是不應該這樣呢?

(二)在"先"和謂語動詞之間可以出現名詞主語、副詞狀語、介賓短語等成分。

1. 王占*曰:戛*其出,惠庚,先戛*至。(合 3945 反)

此例"先"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名詞主語，此例是説,大王占測説:戛*大概會出行,或許是在庚日,戛*可能會先到。

2. 甲子卜:先後刺。(合 22285)

此例"先"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副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先刺殺犧牲或者後刺殺好不好?

3. 呼求,先從東得。(合 12051 正)

此例"先"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介賓狀語"。這條卜辭貞問:要是叫人索求,那么會先從東方得到嗎?

(三)可以直接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它後面有時是單個動詞、動詞＋賓語、動詞＋雙賓語、動詞＋介賓補語、動詞＋介賓短語＋賓語、動詞＋賓語＋介賓短語、連謂短語等成分。

1. 壬戌卜:惠岳先[侑]。
惠王亥先侑。(合 34291)

此例"先"後是單個動詞。這對卜辭貞問:應該先侑祭岳神呢,還是應該先侑祭王亥呢?

2. 先曰逆娥。
先曰何。(合 22246)

此例"先"後是"動詞＋賓語"。這對卜辭貞問:應該先命令逆娥這個人呢,還是先命令何這個人呢?

3. 己亥卜:先侑大乙二十牢。
己□□:先[侑]祖□[二]十[牢]。(屯 751)

此例"先"字之後是"動詞＋雙賓語"。這對卜辭貞問:是先以侑的方式使用二十頭系養的牛給大乙好呢,還是先以侑的方式使用二十頭系養的牛給某位先祖好呢?

4. 先侑于唐。(合 1276)

此例"先"後是"動詞＋介賓短語"。這條卜辭貞問:應該先對大乙 進行侑祭嗎?

5. 勿眻*先酒于父乙報*。(合 712)

此例"先"後是"動詞＋介賓短語＋賓語"。報*,指戰爭田獵中擒獲的人。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先以酒的方式使用人牲給父乙嗎?

6. 乙巳子令小子□先以人于勤。(《□作母辛卣》,《金文總集》3038 頁)。

此例"先"後是"動詞＋賓語＋介賓補語"。此例是説:乙巳這天族長命令分族長□先把人帶到勤地去。

7. 甶先御用。(合 22294)

此例"先"後是"連謂短語"。甶,指人頭。這條卜辭貞問:敵人的首級應該先爲助成御祭而使用嗎?

三、介詞　表示在某人或物之先進行或接受某種動作行為,可譯為"在……之先"、"在……之前"。

這種"先"字結構一般作狀語。

(一)"先"字結構可以出現在名詞主語、名詞主語＋副詞、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動詞語、副詞狀語之後。

1. 己巳貞:示先人于商。
[己][巳]貞:示暨[羌]人。(合 28099 正)

此例的"先"字結構出現在"名詞主語"之後。"先"的賓語(即"羌")省去了。這對卜辭貞問:神主應該在羌俘之先進入商都呢,還是應該跟羌俘一起進人呢?

2. 示[其]先羌人。
示其配羌。(合 32039)

此例“先”字結構出現在“名詞主語＋副詞”之後。這對卜辭貞問:神主應該在羌俘之先進入呢,還是跟羌俘一起(進入)好呢?

3. 癸亥示先羌人。
示弜先、配羌。（懷 1644）

此例第一辭“先”字結構出現在“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之後。這對卜辭貞問:癸亥那天神主應該在羌俘之先進入呢,還是不應該在羌俘之先而應該跟羌俘同時(進入)呢?

4. 甲申卜:令以示先步。
弜先、攣王步。（屯 29）

此例“先”字結構(“先”的賓語“王”省去了)前出現動詞語。這對卜辭貞問:應該令人帶着神主在大王之先步行呢,還是不應該在大王之先而應該隨大王一起步行呢?

5. 其先雀捷*。（合 7076 正）

此例“先”字結構前出現“副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會在雀之先打勝仗嗎?

(二)“先”字結構後可以是單個動詞、動詞＋介賓補語、介賓詞語＋動詞、副詞＋動詞$_1$＋動詞$_2$＋介賓短語＋賓語等成分。

1. ☒其先鼓來。（合 19407）

此例“先”字結構後是單個動詞。這條卜辭貞問:會在鼓之先來到嗎?

2. 其先行至自越。

其先越至自行。（合 4276）

此例“先”字結構後是“動詞＋介賓補語”。這對卜辭貞問:(越)會在行之先從越地來到呢,還是(行)會在越之先從行地來到呢? 此例第一辭的“其”前應是省去了主語“越”,第二辭應是省去了主語“行”。“先”字結構還可以出現在“介賓短語＋謂語動詞”之前,如前面舉過的“甲申卜:令以示先步。弜先、攣王步”(屯 29)。

3. 乙丑卜,出貞:大史必酒,先酒其侑祊于丁三十牛。（合 23064）

此例“先”字結後是“副詞＋動詞$_1$＋動詞$_2$＋介賓補語＋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大規模的史祭要到酒祭時進行,在酒祭之先應該用三十頭牛對丁進行侑祭和祊祭嗎?

“先……迺……”

與“迺”配合使用,表示兩件事情的先後關系,可譯爲“先……然後……”。

1. 乙亥卜:先既*,迺侑祖辛。（合 32812）

在乙亥這天卜問:先舉行既*祭,然後侑祭祖辛好不好?

甲骨文中尚有“先侑,迺祖辛既*”(合 1733)一例。殷人不知道對祖辛先進行“既*”和“侑”中的哪種祭祀好,所以有這兩條卜辭。

2. 惠岳先酒,迺酒五雲,有雨。（屯 651）

如果先酒祭岳神,然後酒祭五色雲神,那么就會有雨嗎?

3. 惠盂田先省,迺從宮人,湄日亡災。（合 28976）

湄,讀爲彌,終也。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先視察盂田,然後經由宮地回來,那么整天都不會有災禍嗎?

咸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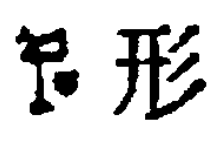形。

一、副詞　猶“終”也、“竟”也。

用在叙述了一件事情的語句之中,表示這件事情的完成,可譯爲“已經”、“已經……完……”。

1. 己卯卜,王:咸伐先。（合 7020）

在己卯這天卜,由大王貞問:已經戰勝先方了嗎?

2. 辛亥卜,貞:咸刈黍。（合 9565）

在辛卯這天卜問:已經收割完黍子了嗎?刈字的考釋,見裘錫圭先生《甲骨文字考釋(八篇)・釋𢆶𢆶》,載《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3. 辛未卜:王令弜伐先,咸捷*。（合 19957）

在辛未這天卜問:大王命令弜這個人去征伐方,已經取勝了嗎?

二、副詞　猶“既”也。

用在叙述了兩件事情的語句(一般是複合句)的

前一小句里,其基本作用仍然是表示前一件事情的完結。但是,由於“咸”所在的小句後還有表示另一件事情的小句,這種特定的客觀環境使“咸”臨時具有表示兩件事情先後相繼關系的作用。可以譯爲“……後,就……”、“……完,就……”。

1. 咸奏于曾,侑伐☒。（合 32164）

到曾地舉行完奏祭後,就以侑的方式使用人牲好不好?

2. 貞:王咸酒登*,勿賓翌日。（合 9520）

這條卜辭貞問:大王爲助成登*祭而舉行完酒祭後,就不應該爲助成翌日祭而舉行儐禮嗎?

3. 乙巳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合 11497 正）

乙巳這天舉行了酒祭。天明時下了雨。伐祭進行時雨停了。伐祭結束後,又下了雨。

“咸既”

兩個同義副詞聯用,表示動作行爲的完成,猶“畢”也。

1. □亥貞:咸既祭。（合 33440）

這條卜辭貞問:應該舉行完祭祀嗎?

𨑥(迅)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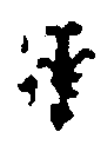形。

副詞　**應讀為"迅"**(見裘錫圭先生《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載《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

用在謂語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爲的迅速,可譯爲"迅速"。常與"遲"對文。

1. 丁丑卜,犾貞:王其田,迅往。
丁丑卜,犾貞:王遲往。(合 29084)

在丁丑這天卜,由犾貞問:大王將要田獵了,是迅速前往好呢,還是緩慢前往好呢?

2. 壬戌卜,犾貞:亞□其陟,迅入。
壬戌卜,犾貞:其遲入。(合 28011)

在壬戌這天卜,由犾貞問:亞□將要升登,是迅速進入好呢,還是緩慢進入好呢?

3. ⧄其迅至于攸,若。
其遲于之,若。(合 36824)

攸,地名。"遲"字之後省去了"至"。之,指代攸。這對卜辭貞問:是迅速到達攸地會順利呢,還是緩慢到達那里會順利呢?

延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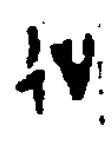形。

一、副詞　時間副詞

跟"于"、"既"、"迺"等虛詞聯合使用,構成"于既……延迺……"和"于既……迺延……"等固定格式,表示時間關系,各詳見該條。

二、副詞　猶"迺"也。

單獨使用。用在複合句後一分句里,表示兩件事情的先後相繼的時間關系,可譯爲"接着"、"然後"。

(一)可以出現在分句之首,也可以出現在名詞主語＋副詞、時間名詞語、副詞狀語之後。

1. 王其省盂田,延從宮。(屯 2357)

試把例(1)與"惠盂田先省,迺從宮人"(合 28796)一例相比較,應知例(1)的"延"猶"迺"也。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先視察盂田,接着經由宮地好不好?此例的"延"出現於分句之首。

2. 辛卯卜,㱿貞:王往,延魚(漁),若。
辛卯卜,㱿貞:王勿延魚,不若。(合 12921)

此例第二辭里的"延"出現在"名詞主語＋否定副詞"之後。第二辭"延"字句前省去了"王往"這樣的小句。第一辭問:大王如果前往某地,接着捕魚,那么會順利嗎?第二辭貞問:大王前往某地後,不應該接着去捕魚,否則不會順利嗎?

3. ⧄其省向,翌日延射鹿,擒。(屯 598)

此例的"延"出現在"時間名詞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某天如果到向地視察,第二天接着去射獵鹿,那么會擒獲嗎?

4. 辛丑卜,大貞:中子歲,其延酒。(合 23545)

此例的"延"前出現"語氣副詞"。這條卜辭貞問:中子先受歲祭,接着受酒祭好不好?

(二)"延"後可以是單個動詞、動詞＋賓語、動詞＋介賓補語、與格詞語＋動詞等成分。

1. 歲,延酒,惠勿牛,王受祐。(合 30727)

此例的"延"後是單個動詞。這條卜辭貞問:將要舉行歲祭,接着進行酒祭,如果用雜色的牛作犧牲,那么大王就會受到保佑嗎?

2. 丁丑卜,㱿貞:王往莅刈,延比沚夏*。(合 9557)

此例的"延"出現在"動詞＋受事賓語"之前。這條卜辭貞問:大王親往莅臨收刈谷物之事,接着跟沚夏*聯合好不好?

3. ⧄貞:王□逊,延[至]于夫,延至盂,[往]來亡災。(合 36557)

此例帶點的"延"出現在"動詞＋處所賓語"前。逊,應讀爲"毖",是敕戒鎮撫的意思(見裘錫圭先生《釋秘》,《古文字研究》第 3 輯)。這條卜辭貞問:大王要是前去敕戒鎮撫,接着到夫地去,然後到盂地去,那么從前去到回來都不會有災禍嗎?此例里連用了兩個"延"。

4. 丁丑王卜貞:其振旅,延逊(毖)于盂,往來亡災。(合 36426)

此例"延"後是"動詞＋處所介賓短語"。這條卜辭貞問:要是整頓軍旅,接着到盂地去鎮撫,那么從前去到回來都不會有災禍嗎?

5. 癸卯卜,王貞:旬亡𡆥。甲辰□,延祭于上甲。(合 40928)

此例"延"後是"動詞＋與格介賓短語"。此例是説:在癸卯這天卜,由大王貞問:這一旬沒有憂患嗎?甲辰這天舉行□祭,接着祭祀了上甲。

6. 壬午卜:燎于土,延巫帝乎。(合 21075)

此例"延"後是"與格詞語＋動詞"。土,讀爲"社"。帝,讀爲"禘"。這條卜辭貞問:燎祭社神,然後禘祭巫神好不好?

三、副詞　猶"迺"也。

單獨使用。在"延"字句里衹説出了"延"所關聯的兩件事當中時間在後的那件事。這種"延"字仍是表示兩件事情的先後相繼的時間關系的。可譯爲"接着"、"然後"。

1. 王其延至于磬,亡災。(合 28342)

試把此例與"惠⧄省,延至于磬"(屯 2578)一例相比較,應知例(1)"延"字句前省去了一個小句,兩例里"延"的性質和作用是相同的。這條卜辭貞問:大王要是做完某事,接着到磬地去,那么不會有災禍嗎?

2. 王延出。
王勿延出。(合 891 反)

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做完某事,接着出去呢,還是不應該這樣呢?

3. 己亥卜:其延禱于兄己。
弜延禱。(合 27613)

這對卜辭貞問:做完某事,接着對兄己舉行禱祭好呢,還是不這樣好呢?

四、連詞　猶“則”也。

用在複合句後一分句前,表示順承關系,可譯爲“就”、“那么”。

1.　惠濕田旬*(耘),延受年。

惠上田旬*,延受年。(屯 715)

第一辭貞問:如果在地勢低窪的田地里耘除雜草,就會得到好收成嗎?第二辭貞問:要是在地勢高的田地里耘除雜草,就會有好收成嗎?

2.　貞:我至于□土,延亡𡆥。(合 8795)

我們如果到達□土這個地方,那么不會有憂患嗎?

3.　貞:令雀西,延𣨚*。(合 10125)

如果命令雀這個人西行,那么會有凶禍嗎?

亦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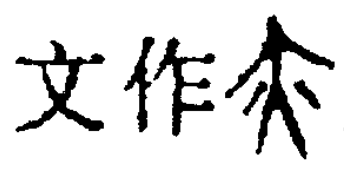形。

一、副詞　用在表示了兩件事情的語句(一般是複合句)的後一個分句里,表示這兩件事情異中有同,可譯爲“也”。

(一)可以出現在分句之首,也可以出現在名詞主語、時間名詞語、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之後。

1.　己亥卜,㱿貞:侑伐于黃尹,亦侑于蔑。(合 970)

此例的“亦”出現在分句之首。這條卜辭貞問:以

侑的方式使用人牲給黃尹,也以侑的方式使用(人牲)給蔑神好不好?此例兩個分句的主語應是相同的,但都省去了。第二個分句“侑”後省去了“伐”。兩個分句的相同項是主語、動賓短語,不同項是介賓短語。

2.　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合 6057 正)

此例的“亦”前出現“名詞主語”。此例的意思是,沚戛*報告說:“土方來攻伐我們東邊的城邑;𢀛方也來侵犯我們西邊的城邑和田地。”

3.　己酉雨,辛亥亦雨。(合 12487)

此例的“亦”前出現“時間名詞語”。此例的意思是,在己酉那天下了雨,辛亥這天也下了雨。

4.　昔甲辰方征于□,俘人十有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有六人。(合 137 反)

此例的“亦”出現在“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之後。此例的意思是,往日甲辰那天敵方攻伐□邑,擄掠了十五個人;五天以後即戊申這天敵方又來攻伐,擄掠了十六個人。

(二)可以出現在副詞+形容詞、單個動詞、動詞+受事賓語、動詞+介賓補語、有+賓語+介賓補語之前。

1.　王占*曰:丁丑其有設,不吉;其唯甲有設,吉;其唯辛有設,亦不吉。(合 6485)

此例的“亦”後是“否定副詞+謂語形容詞”。此例的意思是,大王占測說:丁丑這天如果有設施的

兆象,那么可能不會吉利;要是在甲日有設施的兆象,那么大概會吉利;假設是在辛日有設施的兆象,恐怕也不會吉利。

2.　貞:昃人,王侑祊于之,亦鼓。(合 14932)

此例的“亦”後是單個動詞。之,代詞,指代某位神靈。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太陽偏西時進入(宗廟),對他進行侑祭和祊祭,也(對他)舉行鼓祭好不好?

3.　八日庚戌有各(格)雲自東,冒母(晦);昃亦有出虹自北,飲于河。(合 10405 反)

此例的“亦”出現在“有+賓語+介賓補語”之前。此例是說,占卜後的第八天即庚戌那天從東方飄來了烏雲,天昏地暗;在太陽偏西時又從北方出現了彩虹,到黃河里去飲水。

“亦”直接出現在“動詞+受事賓語”、“動詞+介賓補語”前的例子在前面已舉過。

(三)“亦”所關聯的不是兩個分句,而是兩個句子。

1.　壬戌卜,爭貞:翌乙丑侑伐于唐。

貞:翌乙丑亦獲*于唐。(合 952 正)

此例的“亦”是表示“翌乙丑侑伐于唐”和“翌乙丑獲*于唐”這兩件事情的類同關系的,但是這兩者并未組成一個複合句,而是各自獨立,形成一對對貞卜辭。第一辭貞問:乙丑那天以侑的方式使用人牲給大乙好不好?第二辭貞問:乙丑那天也對大乙舉行獲*祭好不好?

2.　庚午卜:辛未雨。允雨。

庚午卜:壬申雨。允亦雨。(屯 2161)

此例兩個“允”前,都是承前省說了時間名詞語。後一條卜辭里的“亦”是表示“(辛未)允雨”和“(壬申)允雨”這兩件事情的類同關系的,但是這兩者沒有組成一個複合句,而是各自獨立成句的。第一辭的意思是,在庚午這天卜問:辛未那天會下雨嗎?果真下了雨。第二辭的意思是,在庚午這天卜問:壬申那天會下雨嗎?那天果真也下了雨。

二、副詞　用於表示了一件事情的語句之中。這種“亦”字句有一種潛在意義,即是沒有明白說出來的另一件事情。這另一件事情和已說出來的事情有類同關系,“亦”正是表達這種關系的,可譯爲“也”。

1.　庚辰亦雨。(合 12717)

試把此例跟“旬壬寅雨,甲辰亦雨”(合 12487)一例相比較,應知此例“亦”字句前省去了“時間名詞語+雨”這樣的小句。這個驗辭是說:庚辰這天也下了雨。

2.　貞:𢀛方不亦出。

其亦出。(合 5520)

這對卜辭貞問:𢀛方也會出犯呢,還是不會這樣呢?

3.　己丑卜,爭貞:亦呼雀燎于雲犬。

貞:勿呼雀燎于雲犬。(合 1051 正)

這對卜辭貞問:也命令雀這個人以燎的方式使用狗給雲神好呢,還是不應該這樣呢?

抑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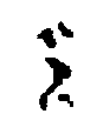形。

一、語氣詞:猶“乎”也。

出現在正反問句前一分句的末尾,與後一分句末尾的“執”相呼應,“……抑……執”表疑問語氣,可譯爲“……呢……呢”。

1. 癸酉卜,貞:方其征今二月抑,不執。余曰:不其征。允不。（合 20411）

在癸酉這天卜問:敵方會在這個二月份來犯呢,還是不會(這樣)呢?我占測說:可能不會進犯。果然沒有(進犯)。

2. 癸酉卜,王貞:自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見方抑,不其見方執。（合 799）

見,偵伺。在癸酉這天卜,由大王貞問:從今天即癸酉日起一直到乙酉那天邑人會偵伺敵方呢,還是不會偵伺敵方呢?

3. 壬午[卜],爭貞:□其來抑,不其來執。（合 800）

此例里的“貞”後殘去了一個字,應是人名。在壬午這天卜,由爭貞問:某人會來呢,還是不會來呢?

4. 貞:御婦抑,勿執。（合 802）

這條卜辭貞問:應該爲某位婦人進行御祭呢,還是不應該(這樣)呢?

二、語氣詞:兩個“抑”分别出現在正反對貞的兩條命辭之末,表示疑問語氣,可以譯爲“呢”。

1. 戊申卜:方啓自南,其征抑。
戊申卜:方啓自南,不其征抑。（合 20415）

啓,啓動。在戊申這天卜問:敵方由南面出動,會來征伐呢,還是不會來征伐呢?

2. 涉三羌,既獲抑。
毋獲 執。（合 19755）

這對卜辭可能是在貞問:涉水的三個羌人,已經被擒獲了呢,還是不會被擒獲呢?

三、語氣詞:猶“乎”也。

出現在單個疑問句(一個命辭)的末尾,表示疑問語氣,可譯爲“嗎”。

1. 癸亥卜:小方不征今秋抑。（合 20476）

小方,方國名。這條卜辭貞問:小方不會在今年秋天來征伐嗎?

2. 戊戌卜:其陰翌己抑。啓,不見雲。（合 20988）

在戊戌這天卜問:明天即己日會陰嗎?(己日)晴,沒有出現雲彩。

3. 庚戌卜:今日狩,不其擒抑。（合 20757）

在庚戌這天卜問:今天即使去狩獵,也不會擒獲嗎?

永

殷代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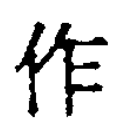形。

副詞　用在謂語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的長期持續,可譯為“永遠”。

1. 武作祖丁尊彝,永寶(《武作祖丁鼎》,見《三代吉金文存》3、14、1)。

此例是說,武這個人制造了祭祀祖丁的禮器,永遠寶藏着。

用

殷代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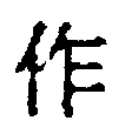形。

一、介詞　猶“因”也。

表示動作行爲賴以實現的原因。它的賓語一般都省去。可譯爲“因此”、“由此”。

1. 丁未執商(賞)延貝,用作父辛彝(《延作父辛角》,見《金文總集》2378 頁)。

執、延,人名。此例是說:丁未這天執賞賜給延貝,(延)因此制造了祭祀父辛的禮器。

2. 王各(格),宰椃從。賜貝五朋,用作父丁尊彝(《宰椃作父丁角》,見《金文總集》2381 頁)。

宰椃,人名。此例是說:大王前往,宰椃跟從。(大王)賞賜給(宰椃)十串貝,(宰椃)因此制造了祭祀父丁的禮器。

3. 癸巳王賜小臣邑貝十朋,用作母癸尊彝(《小臣邑斝》,見《金文總集》2418 頁)。

小臣邑,名叫邑的小臣。此例是說:癸巳那天大王賞賜給小臣邑二十串貝,(小臣邑)因此制造了祭祀母癸的禮器。

二、介詞　猶“以”也。

表示動作行爲賴以實現的工具、材料。它的賓語一般省去不說。可以譯爲“用來”。

1. □作父癸寶尊彝,用旅(《□作父癸尊》,見《金文總集》2642 頁)。

旅,祭名,此例是說:□這個人制造了祭祀父癸的寶貴禮器,用來進行旅祭。

2. 仲稱作厥寶彝,用饗王逆作(《仲稱簋》,見《金文總集》1228 頁)。

仲稱,人名。仲稱制造了他的寶貴禮器,用來宴饗大王身邊的做事的人員。

3. 王賜企高呂,用作彝(《企高卣》,見《金文總集》2927 頁)。

呂,青銅銅餅(見唐蘭先生《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120 頁)。此例是說:大王賞賜給企高這個人青銅銅餅,(他)用來制造了禮器。

由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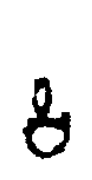形。

一、介詞　猶“從”也。

引介時間詞語，表示動作行爲的時間起點，可譯爲“從”。“由”字結構一般出現在謂語動詞前作狀語，有時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作補語。

1. 壬寅卜，貞：由郭往，有□。（合 3417）

郭，時間名詞，指在太陽偏西時。在壬寅這天卜問：從郭時起前往好不好？

2. 乙酉卜，爭貞：□告曰：方由今春凡（犯），受有祐。（合 4597）

□，人名。在乙酉這天卜，由爭這個人貞問：□報告說“敵方將從今年春天起進犯”，我們會受到保佑嗎？

3. 戊子卜，殼貞：王勿由協*往出。（合 16108）

協*，祭名，由于這種祭祀舉行的時間是固定的，所以常用來表示時間。這條卜辭貞問：大王不應該從協*祭時起出去嗎？

4. 貞：王勿往出由協*。（合 16107）

此例與例(3)的不同之處在于，此例的“由協*”出現在“往出”之後作補語；例(3)里的“由協*”出現在“往出”之前作狀語。兩例中的命辭基本意思相同。

二、介詞 引介處所詞語，表示動作行爲的處所起點，可譯爲“從”。

1. 王由攸田耒，耒作父丁尊（《王由尊》，《金文總集》2648 頁）。

此例的第一個“耒”是地名，第二個“耒”指人，可能即是耒地的犬官。此例是說：大王從攸地到耒地田獵，耒地的犬官因此制造了祭祀父丁的酒尊。

□(猷)

甲骨文作 ㅂ 形。

副詞　讀為“猷”。

作語氣副詞用，用來表示可能的語氣，可譯爲“會”、“能”。這種“□”都直接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

(一)可以出現在名詞主語、名詞主語＋副詞狀語、否定副詞之後。

1. 癸酉卜，王：命□告。（合 4488）

此例的“□”出現在“名詞主語”之後。命，人名。這條卜辭貞問：命會來報告嗎？

2. 貞：吳*不其□告，其溫*。（合 17170）

此例的“□”出現在“名詞主語＋副詞狀語”之後。吳*人名。這條卜辭貞問：吳*不會來報告，而會死去嗎？

3. 己巳卜：□人。

不□人。（合 22259）

此例第二辭的“□”出現在“否定副詞”之後。這對卜辭貞問：是會進入呢，還是不會進入呢？

(二)可以出現在單個動詞、動詞＋受事賓語、動詞＋與格賓語、動詞＋介賓補語等成分之前。

1. 辛酉卜：妫□出。（合 22322）

此例“□”後是單個動詞。妫，人名，這條卜辭貞問：妫會出去嗎？

2. 己卯卜，王貞：鼓其取宋伯歪，鼓□載朕事，宋伯歪比鼓。（合 20075）

此例“□”後是“動詞＋受事賓語”。鼓，人名。宋伯歪，名叫歪的宋方酋長。載，行也。這條卜辭貞問：鼓將去降服宋方酋長歪，鼓能辦好我的事嗎？宋方酋長歪會跟鼓聯合嗎？

3. 丁未卜，貞：何□告[王]。

丁未卜，貞：庚□告王。（合 20577）

此例“□”後是“動詞＋與格賓語”。何、庚，人名。這對卜辭貞問：何會來向大王報告呢，還是庚會來向大王報告呢？

4. 余步比侯告征人方，二□示受有祐，不眉捷*，□告于大邑商，亡[害]在□。（合 36482）

此例的第一個“□”後是“動詞＋介賓補語”。這條卜辭可能是在卜問：我要是步行跟候告一起去征伐人方，那么兩位“□示”會給我們佑助嗎？不會被戰勝嗎？能(把消息)報告給首都商邑嗎？不會從憂患里生出災害嗎？

有

甲骨文作 㞢 形。

一、名詞詞頭　讀為“yǒu”

有時用在專有名詞前，有時用在普通名詞前，與後面的名詞組成一個雙音節名詞，翻譯時“有”可以不譯。

1. 翌選有正，乃壅田。（合 9480）

古文獻里也有“有正”一詞，例如“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尚書·酒誥》），這個例子的“有”，王引之《經傳釋詞》認爲是名詞詞頭。例(1)里的“有正”應與《酒誥》中的“有正”同義。這條卜辭貞問：第二天選擇官長，然後去平整田地好不好？

2. 歸于有宗，其有雨。（合 30322）

古文獻中有“有廟”一語，如“王假有廟”（《易·萃》《涣》二卦《彖辭》），此例里的“有”，王引之《經傳釋詞》也認爲是名詞詞頭。“宗”與“廟”同義，“有宗”猶“有廟”也。這條卜辭貞問：應該回到宗廟里去嗎，要是會有雨的話？

3. 乙巳卜，殼貞：呼子賓侑于有祖宰。

貞：勿呼子賓侑于有祖宰。（合 924 正）

子賓，人名。這對卜辭貞問：應該叫子賓以侑的方式使用系養的羊給先祖呢，還是不應該叫子賓以侑的方式使用系養的羊給先祖呢？

4. 勿燎禘于有貝*。（合 14686 反）

貝*，專有名詞，指某一位神靈。“有貝*”跟“貝*”同義。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爲助成禘祭而對貝*神進行燎祭嗎？

5. 乙巳卜，賓貞：翌丁未酒禽＊歲于丁，尊有玉。（合 4059 正）

禽＊，人名。在乙巳這天卜，由賓貞問：後兩天即丁未日爲了禽＊這個人爲助成歲祭而酒祭丁，并擺設美玉好不好？

二、連詞　讀“yòu”音

用在聯合結構中，用來連接數目或價值不等的兩項（整數在前，零數在後；貴重的在前，廉價的在後）。它前後的項，可以是“數詞”，也可以是“數‘名/量’”或者“‘名/量’數”，還可以是“名/量”。它有時不必翻譯出來，有時可譯爲“零”或“和”。

（一）“有”字結構可以是“數詞$_1$＋有＋數詞$_2$”（“數詞$_1$”為整數，“數詞$_2$”為零數）。這種結構可以作謂語、賓語、定語等成分。

1. 甲寅貞：其十有五。

甲寅貞：其三十。（屯 304）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謂語（前面有副詞狀語）。這對卜辭貞問：是十五個呢，還是三十個呢？

2. 允擒三百有四十八。（合 33371）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賓語。此例是說：果真擒獲了三百四十八頭。究竟是三百四十八頭什么，在此條驗辭中没有說。

3. 辛未王卜貞：田惠，往來亡災。王占＊日：吉。獲象十雉十有一。（合 37364）

此例“有”字結構作後置定語。中心詞是“雉”。在田獵卜辭的驗辭里，這種“有”字結構一般都置於中心後之後。在辛未這天由大王卜問：如果到惠地去田獵，那么從前去到回來都没有災禍嗎？大王占測說：吉利。結果擒獲了十頭大象和十一只野鷄。

4. 十羌。

十有五羌。（合 32067）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前置定語，中心詞是“羌”。這對卜辭貞問：是（使用）十個羌俘好呢，還是（使用）十五個羌俘好呢？

5. 壬午卜，殻貞：侑伐上甲十有五，卯十小宰。（合 901）

此例的“有”字結構也作定語，但是這個定語和中心詞（“伐”）卻被別的成分（“上甲”）隔開了。在壬午這天卜，由殻貞問：對上甲以侑的方式使用十五個人牲、以卯的方式使用十頭系養的小羊好不好？

（二）“有”字結構是“數詞$_1$＋有＋數詞$_2$＋有＋數詞$_3$”（數詞$_1$ 是大整數，數詞$_2$ 為小整數，數詞$_3$ 為零數）。這種結構可以作賓語、定語。

1. 丙戌卜，在箕：丁亥王阱。允擒三百有四十有八。（屯 663）

在丙戌這天卜，在箕地貞問：丁亥那天大王應該用陷阱捕獲野獸嗎？果真擒獲了三百四十八頭。

2. 壬申允狩，擒，獲兕六、豕十有六、兔百有九十有九。（合 10407）

壬申那天果然去狩獵了，有擒獲，抓到了六頭犀牛、十六頭野豬、一百九十九只兔子。

（三）“有”字結構是“數詞$_1$＋名/量＋有＋數詞$_2$”（數詞$_1$ 為整數，數詞$_2$ 為零數）。這種結構可以作受事賓語、直接賓語、與格賓語、介詞賓語、謂語以及中心語等成分。

1. 大乙伐十羌有五。（屯 2293）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受事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對大乙以伐的方式使用十五個羌俘好不好？

2. 十牛有五。（屯 3552）

此例的“有”字結構亦應是作受事賓語，但謂語動詞省去了。這條卜辭貞問：應該（使用）十五頭牛嗎？

3. 惠十小宰有五用。（屯 793）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前置受事賓語（前面用了語氣副詞“惠”）。這條卜辭貞問：應該使用十五頭系養的小羊嗎？

4. 貞：來乙亥酒祖乙十伐有五，卯十宰。（合 892）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雙賓語結構中的直接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到乙亥那天對祖乙以酒的方式使用十五個人牲、以卯的方式使用十頭系養的羊好不好？

5. 惠十宰有五酒大甲。（合 1445）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前置直接賓語（前面有語氣副詞“惠”）。這條卜辭貞問：把十五頭系養的小羊以酒的方式用給大甲好不好？

6. 甲辰貞：今日禱禾自上甲十示有三。（屯 872）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與格賓語。在甲辰這天貞問：今天應該爲收成的事從上甲開始對十三位神主進行禱祭嗎？

7. 弜禱，其告于十示有四。（屯 601）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介詞的賓語。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進行禱祭，而應該向十四位神主舉行告祭嗎？

8. 左告日：有往刍自□，十人有二。（合 137 正）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謂語（自成一小句）。此例是說，左來報告說：有從□地逃亡的打草奴隸，共有十二個人。

9. 唯王十祀有九。（合 37861）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中心語，定語是“王”。此例是說，這是大王的第十九個祀年。

（四）“有”字結構是“數詞$_1$＋名/量$_A$＋有＋數詞$_2$＋名/量$_A$”。這種結構可以作賓語、定語。

1. ▨吶栅十卣有五卣。（屯 1327）

吶、栅，祭名。這條卜辭貞問：應該用十五卣酒進行吶祭和栅祭嗎？

2. 唯十月有一月丁亥（《我方鼎》，見《金文總集》602 頁）。

這是十一月里的丁亥那天。

（五）“有”字結構是“數詞$_1$＋名/量$_A$＋有＋數詞$_2$＋名/量$_B$”。這種結構可以作受事賓語、工具賓語、本位語等成分。

1. 每示(視)四屯(純)有一骨(合 15734)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受事賓語。此例是說，每這個人檢視了四對零一塊卜骨。

2. 貞：尞十勿牛有五鬯。(合 15617)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受事賓語。這條卜辭貞問：以尞的方式使用十頭雜色的牛和五卣鬯酒好不好？

3. 壬辰卜：其寧疾于四方三羌有九犬。(屯 1059)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工具賓語。在壬辰這天卜問：爲了袚除疾病應該用三個羌俘和九條狗祭祀四方方神嗎？

4. 二旬有七日庚申喪□。(合 13752)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同位結構的本位語，同位語是"庚申"。"庚申"後的兩個字意義不清。此例是說，第二十七天即庚申那日"喪□"。

(六)"有"字結構是"數詞$_1$＋名詞$_A$＋有＋名詞$_B$＋數詞$_2$"或者"名詞$_A$＋數詞$_1$＋有＋數詞$_2$＋名詞$_B$"。

1. 御父庚三牢有𢦏二。(合 21538)

𢦏，義同"伐"，指人牲。這條卜辭貞問：用三頭系養的牛和兩個人牲御祭父庚好不好？

2. 甲午卜，貞：翌乙未侑于□□羌十人，卯宰一有一牛。(合 324)

在甲午這天卜問：到明天即乙未這日對某位神靈以侑的方式使用十個羌俘、以卯的方式使用一頭系養的羊和一頭牛好不好？

(七)"有"字結構是"數詞＋名詞$_A$＋有＋名詞$_B$"。

1. 辛亥貞：乙亥侑歲于大乙五牢有伐。(屯 2293)

在辛未這天貞問：到乙亥那天用五頭系養的牛和人牲對大乙進行侑祭和歲祭不好？

2. □午卜：方帝三豕有犬、卯于土宰，𠦪雨。(合 12855)

帝，讀爲"禘"。在某天卜問：用三頭豬和狗以方的方式進行禘祭、對社神以卯的方式使用系養的羊，以助成求雨的𠦪祭好不好？

3. 五白牛有豕。(合 203 反)

這條卜辭貞問：應該(使用)五頭白牛和乳豬嗎？

(八)"有"字結構是"名詞$_A$＋有＋數詞＋名詞$_B$"。這種結構可以作受事主語、謂語、受事賓語、直接賓語、本位語等成分。

1. 牢有一牛用，王受祐。(屯 4122)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受事主語。這條卜辭貞問：如果使用系養的牛和一頭普通的牛，那么大王就會受保佑嗎？

2. 侑惠犬，侑羊有一人，晶(晴)。

侑宰有一人。(合 10344)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受事賓語。第一辭貞問：如果以侑的方式使用的狗、并以侑的方式使用羊和一個人，那么就會晴嗎？第二辭貞問：應該以侑的方式使用系養的羊和一個人嗎？

3. 己未貞：侑祖辛牢有一牛。(屯 228)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雙賓語結構中的直接賓

語。在己未這天貞問：對祖辛以侑的方式使用系養的牛和一頭一般的牛好不好？

4. 王占*曰：吉，捷*。旬有三日甲子允捷*。(合 6830)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同位結構中的本位語。大王占測說：吉利！可能會勝利。占卜後的第十三天即甲子這日果真取勝了。

5. 丁酉雨至于甲寅，旬有八日。(合 10)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謂語(自成一小句)。這個例子是說，從丁酉開始一直到甲寅都在下雨，一共有十八天。

(九)"有"字結構是"名詞$_A$＋有＋名詞$_B$＋數詞"或者"名詞$_A$＋有＋數詞＋名詞$_B$＋有＋名詞$_C$"。

1. 癸酉貞：侑祖乙歲牢有牛一乙亥。(合 32505)

在癸酉這天貞問：乙亥那天爲助成對祖乙的歲祭而以侑的方式使用系養的牛和一頭普通的牛好不好？

2. 侑于兄牛有鬯一。(合 2929)

這條卜辭貞問：對先兄以侑的方式使用牛和一卣鬯酒好不好？

3. 甲申卜，貞：翌乙酉侑于祖乙牢有一牛有豕。(合 25)

在甲申這天卜問：到明天即乙酉日對祖乙以侑的方式使用系養的牛、一頭普通的牛和乳豬好不好？

(十)"有"字結構是"名詞$_A$＋有＋名詞$_B$"。這種結構可作受事賓語、直接賓語、工具賓語等成分。

1. 庚戌☒貞：易(賜)多女有貝朋。(合 11438)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受事賓語。這條卜貞問：應該賞賜多位婦女和貝挂嗎？

2. 其牢有牛。(37095)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受事賓語，謂語動詞省去了。這條卜辭貞問：應該(使用)系養的牛和普通的牛嗎？

3. 惠犬有豚用。(合 30867)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前置受事賓語。這條卜辭貞問：應該使用狗和小豬嗎？

4. 燎于土(社)，惠羊有豚。(合 14395)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前置受事賓語，其後的謂語動詞省去了。這條卜辭貞問：將要燎祭社神了，應該爲之(使用)羊和小豬嗎？

5. [illegible]羊有豚。(合 14650)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雙賓語結構中的直接賓語，謂語動詞省去了。這條卜辭貞問：應該(使用)羊和小豬給[illegible]神嗎？

6. 庚子卜：惠𤘽有牛妣乙。(合 22068)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前置直接賓語，謂語動詞省去了。這條卜辭貞問：把公豬和牛(用給)妣乙好不好？

7. 于子庚御余母宰有報*。

惠牢有報*。(合 22047)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工具賓語，在第一辭中後置，在第二辭里前置(其後動詞語省去了)。這對卜辭貞問:用系養的羊和人牲爲我的母親向子庚舉行御祭好呢，還是用系養的牛和人牲(進行御祭)好呢?

8.　恵犬有豕帝(禘)。(合 15983)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前置工具賓語。這條卜辭貞問:用狗和豬進行禘祭好不好?

于

甲骨文作テ形。

一、介詞　猶“在”也。

引介處所詞語，和它的賓語一起出現在謂語中心詞後作補語。

1.　五日甲子允酒，有設于東。(合 10302 甲正)

占卜後的第五天即甲子這日果然進行了酒祭，在東方有設施的兆象(指某種天象)。

2.　乙巳夕有設于西。(合 11497 反)

乙巳那天的傍晚有設施的兆象在西方。

二、介詞　猶“到”也。

和它的處所賓語一起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作補語。

“于”字結構既表示動作行爲位移的終點(即運動到何處)，也表示進行動作行爲的所到處(即動作行爲到哪里進行)。

(一)“于”字結構出現在單個動詞之後。

1.　貞:燎于咸姊*。

貞:勿燎于咸姊*。(合 1385)

此例第一辭中“動詞+于字結構”前無其他成分。咸，巫咸。姊，讀爲“次”。這對卜辭貞問:應該到巫咸的神位前進行燎祭呢，還是不應該這樣呢?

2.　貞:咸賓于帝。

貞:咸不賓于帝。

貞:大甲賓于咸。

貞:大甲不賓于咸。(合 1402)

此例第一、三辭中的“動詞+于字結構”前出現名詞主語。賓，動詞，意思是作客。此例前兩條卜辭卜問:巫咸會到上帝那里去作客呢，還是不會這樣呢? 後兩條卜辭卜問:大甲會到巫咸那里去作客呢，還是不會這樣呢?

3.　方其來于沚.

貞:方允其來于沚。(合 6728)

此例的“動詞+于字結構”前出現“名詞主語+副詞狀語”。這兩辭貞問:敵方會來到沚地嗎? 敵方果真會來到此地嗎?

4.　〼殻貞:生七月王人于六。(合 39817)

此例的“動詞+于字結構”前出現“時間名詞語

+名詞主語”。這條卜辭貞問:到下個月即七月份大王進人到六地好不好?

5.　辛酉卜:翌日壬王其田于律*，屯日亡災。(屯 2851)

此例的“動詞+于字結構”前出現“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副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到明天即壬日大王如果到律*地去田獵，那么整天不會有災禍嗎?

6.　乙巳貞:其往于夏*，亡𡆥。(屯 2123)

此例的“動詞+于字結構”前出現副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要是到夏*地去，那么不會有憂患嗎?

(二)“于”字結構出現在“動詞+受事賓語”之後。

1.　己亥卜:戠(待)婦井于曼。(合 32765)

此例“動賓短語+于字結構”前無其他成分。這條卜辭貞問:應該到曼地去等待婦井嗎?

2.　□巳貞:禽*以律*于蜀，乃奠。(屯 866)

此例“動賓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名詞主語”。這條卜辭貞問:禽*把律*這個人帶到蜀地，然後把他安置在那里好不好?

3.　乙亥貞:王其夕令□侯商于祖乙門。(屯 1059)

此例“動賓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名詞主語+副詞狀語+時間名詞語”。在乙亥這天貞問:大王在傍晚到祖乙宗廟的門前去命令名叫商的□侯好不好?

4.　丙戌伐人方于箅，吉。(英 2526)

此例“動賓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時間名詞

語”。這條卜辭貞問:丙戌那天如果到箅地去征伐人方，那么大概會吉利。

5.　其作龍于凡田，有雨。(合 29990)

此例的“動賓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副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到凡田去制作土龍，那么就會有雨嗎?

6.　乙未貞:王米，恵父丁以于[illegible]。(合 32024)

此例“于”字結構前的動詞的賓語前置，前面出現了“恵”。米，讀爲“敉”，撫也。在乙未這天貞問:大王將去安撫，應該把父丁的牌位帶到[illegible]地去嗎?

7.　〼鬯其用于祼。(合 25907)

此例“于”字結構前的動詞的受事詞語作爲主語出現在句首。這條卜辭貞問:鬯酒應該到祼祭室里使用嗎?

(三)“于”字結構出現在“動詞+使動賓語”之後。

1.　甲子貞:其涉師于西沘。

弜涉師。(屯 1111)

在甲子這天貞問:是讓軍隊到西沘去渡水好呢，還是不應該這樣呢?

(四)“于”字結構出現在“動詞+與格賓語”之後。

1.　辛酉卜:將兄丁于父宗。(合 32765)

此例“動賓短語+于字結構”前無其他成分。在辛酉這天卜問:應該到先父的宗廟里將祭兄丁嗎?

2.　來丁亥其款*丁于大室。(合 23340)

此例“動賓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時間名詞

語＋副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到丁亥那天應該到大室里款*祭丁嗎？

3． 甲申卜，即貞：其侑于兄壬于母辛宗。(合 23520)

此例“于”字結構前的“動詞”和“與格詞語”之間也用了“于”。在甲申這天卜，由即貞問：應該到母辛的宗廟里侑祭兄壬嗎？

4． 壬子卜：父甲杏于□。(英 2268)

此例“于”字結構前動詞“杏”(祭名)的“與格詞語”作爲主語出現在句首。在壬子這天卜問：應該到□這個地方去杏祭父甲嗎？

(五)“于”字結構出現在“動詞＋雙賓語”之後。

1． 其彳執父甲于升。(合 26976)

此例“雙賓語結構＋于字結構”前出現“副詞狀語”。“執”，指人牲。升，指神宮或藏廟主之所在。這條卜辭貞問：到神宮里以彳的方式使用人牲給父甲好不好？

(六)“于”字結構出現在“動詞＋為動賓語”之後。

1． 丁卯卜：其酒檮于父丁宗。(合 30335)

此例的“動賓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了“副詞狀語”。在丁卯這天卜問：應該到父丁的宗廟爲助成檮祭而舉行酒祭嗎？

(七)“于”字結構出現在“動詞＋處所賓語”之後。

1． 其田踏*于□，亡災，擒。(合 29284)

此例“動賓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副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要是到踏*地又到□地去田獵，

那么不會有災禍嗎？會有擒獲嗎？

2． 王田盂于□⧄獲白兕。(合 37398)

此例“動賓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名詞主語”。這條刻辭大意是：大王到盂地又到□地去田獵，捕獲了白色的犀牛。

(八)“于”字結構出現在“動詞＋時間賓語”之後。

1． 丙辰貞：王步丁巳于春。(合 32727)

此例“動賓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名詞主語”在丙辰這天貞問：到丁巳那天大王步行到春地好不好？

(九)“于”字結構出現在并列動詞語之後。

1． 托*妣庚，若呐于升，王受祐。(屯 822)

此例“并列動詞語＋于字結構”前無其他成分。這條卜辭貞問：要是托*祭妣康，并到神宮里舉行若祭和呐祭，那么大王就會受到保佑嗎？

2． 壬辰卜，亘貞：王往出于敦。(合 7941 正)

此例“并列動詞語＋于字結構”前出現“名詞主語”。在壬辰這天卜，由亘貞問：大王應該到敦地去嗎？

3． 癸酉卜，貞：翌日乙亥王其侑彳于武乙升，正，王受有祐。(合 36123)

此例“并列動詞語＋于字結構”前出現“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副詞狀語”。在癸酉這天卜問：乙亥那天大王如果到武乙的宗廟里舉行侑祭和彳祭，那么就會“正”嗎？大王就會受到保佑嗎？

4． 癸亥卜：其侑夕歲于父甲升，王受有祐。(合 30359)

此例“并列動詞語＋于字結構”前出現“副詞狀語”。在癸亥這天占卜：要是到父甲的宗廟里進行侑祭、夕祭和歲祭，大王就會受到保佑嗎？

(十)“于”字結構出現在連謂短語之後(“于”字結構實際上屬於連謂短語)。

1． 庚戌卜：往田于東。(合 22043)

此例“連謂短語＋于字結構”前無其他成分。在庚戌這天卜問：到東邊去田獵好不好？

2． 戊寅卜，賓貞：王往以衆黍于冏。(合 10)

此例“連謂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名詞主語”。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帶着衆人前往冏地去種黍好不好？

3． 王其往逐兔于□，不其獲。(合 14295)

此例“連謂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名詞主語＋副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即使前往□地追逐野兔，也不會擒獲嗎？

4． 甲午卜：其祝歲于□。(屯 246)

此例“連謂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副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到□這個地方爲助成祝祭而進行歲祭好不好？

5． 庚戌卜，出：惠翌步射兕于□。(合 20731)

此例“連謂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語氣副詞＋時間名詞語”。這條卜辭貞問：到後幾天步行到□地去射殺犀牛好不好？

6． 丁巳卜：惠小臣剌以丐于中室。

丁巳卜：惠小臣口以丐于中室。(合 27884)

此例“于”字結構前是“語氣副詞＋前置賓語＋動詞$_1$＋動詞$_2$”。這對卜辭貞問：應該帶着小臣剌到中室去乞求呢，還是應該帶着小臣口到中室乞求呢？

(十一)“于”字結構出現在兼語短語之後(“于”字結構其實是兼語短語的組成部分)。

1． 丁巳卜，殼貞：呼師般往于微。(懷 956)

此例“兼語短語＋于字結構”前無其他成分。這條卜辭貞問：叫師般這個人到微地去好不好？

2． 癸亥貞：王令多尹壅田于西，受禾。(合 33209)

此例“兼語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名詞主語”。這條卜辭貞問：大王要是命令諸位官長到西邊去平整土田，那么就會得到好收成嗎？

3． 丁卯卜，貞：王其令禽*征衆于北。(屯 2260)

此例“兼語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名詞主語＋副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大王應該命令禽*這個人到北方去征集衆人嗎？

4． 其呼戍御羌方于沮，捷*羌方，不喪衆。(合 27972)

此例“兼語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了“副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命令戍官到沮地去抵御羌方，那么會戰勝羌方嗎？不會喪失衆人嗎？

能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副詞，除“其”外，還有“勿”。例如“貞：勿令犬延田于京。”(英 834)

5. 戊申卜，㱿貞：惠黄呼往于長。

戊申卜，㱿貞：惠師呼往于長。（合 7982）

此例"于"字結構前"兼語短語"里的兼語前置，前面出現了語氣副詞"惠"。這對卜辭貞問：是叫黄這個人到長地去好呢，還是叫師官到長地去好呢？

（十二）作補語的"于"字結構前面的成分都省去，它自成一小句。

1. 翌日壬王其迖于喪，亡災。

于盂，亡災。

于宫，亡災。（屯 258）

到壬日那天大王是到喪地去敕戒鎮撫没有災禍呢，還是到盂地或宫地去（敕戒鎮撫）没有災禍呢？

2. 禱在□。

于宗。（屯 2784）

這對卜辭貞問：是在□這個地方進行禱祭呢，還是到宗廟中（進行禱祭）呢？

（十三）作補語的"于"字結構後可以出現受事賓語、工具賓語、單個動詞、動詞＋受事賓語等成分。

1. 庚申卜，行貞：其侑于妣庚升一牛。（合 25056）

此例"于"字結構是"侑"的補語，其後出現"受事賓語"。這條卜辭貞問：應該到妣庚的宗廟里以侑的方式使用一頭牛嗎？

2. 貞：告執于南室三宰。（懷 1262）

此例"于"字結構後出現"工具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到南室里用三頭系養的羊把俘虜的事向神靈

報告好不好？

3. □子子卜：至羊于妣己賓歲。（英 1892）

此例的"于"字結構作動詞"至"的補語，它後面出現了動詞"歲"。這條卜辭貞問：應該把羊送到妣己的宗廟里以便舉行歲祭嗎？

4. 己酉卜，㱿貞：勿呼婦好先于龐征人。（合 7284）

此例的"于"字結構作動詞"先"的補語，它後面出現了動賓短語"征人"。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叫婦好前往龐地徵集人員嗎？

三、介詞　猶"到"也。

和它的處所賓語一起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作狀語。這種"于"字結構都是命辭的焦點（見沈培《殷墟甲骨卜辭介詞結構語序研究》，載《綴玉集》，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0 年）。它表示進行動作行爲的所到處（即動作行爲到哪里進行）。

1. 于宫田，亡災。（合 29012）

此例"于"字結構後是"單個動詞"。這條卜辭貞問：要是到宫地去田獵，不會有災禍嗎？

"于"字結構能否前置，受動詞語義的限制。一般説來，具有位移性的動詞，如"往"、"出"、"步"、"先"、"入"等等，它們的"于"字結構不前置。而不具有位移性的動詞，如"舞"、"燎"、"宿"、"令"等等，它們的"于"字結構在作語句焦點時可以前置。

2. 于宗户尋王羌。（屯 3185）

此例"于"字結構後是"動詞＋受事賓語"。這條

卜辭貞問：到宗廟的門口以尋的方式使用大王的羌俘好不好？

3. 于列𠛱父甲獲*。（合 27465）

此例"于"字結構後是"動詞＋爲動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到列地爲助成對父甲的獲*祭而舉行𠛱祭好不好？

4. 王于遲，使人于美，于之及伐望，王受有祐。（合 28089）

此例"于"字結構後是"并列動詞語"。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大王到遲地去，然後派人前往美地，到那里趕上并攻伐望方，那么大王會受到保佑嗎？

5. 壬戌貞：王逆禽*以羌。

于滴王逆以羌。（合 32036）

此例"于"字結構後是"主謂短語"。這兩條卜辭貞問：大王應該去迎接禽*帶來的羌俘嗎？大王應該到滴地去迎接禽*帶來的羌俘嗎？

四、介詞　有"向"、"對"、"給"的意思。

和它的與格賓語一起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作補語，表示動作行爲所涉及的對象。

這種"于"源于引介處所的"于"。到什么地方去，其實就是向着或對着這個地方，因此之故，也因爲受到特定句法結構（"于"的賓語表示人物、對象）的制約，意義爲"到"的"于"發展爲意義是"向"、"對"的"于"。

（一）"于"字結構出現在單個動詞之後。

1. 乙巳卜，賓貞：祼于父乙。（合 1901 正）

此例"動詞＋于字結構"前無其他成分。在乙巳這天卜，由賓貞問：對父乙進行祼祭好不好？

2. 王勿祝于三父。（合 2331）

此例"動詞＋于字結構"前出現"名詞主語＋副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大王不應該對三位先父進行祝祭嗎？

3. 乙酉卜，賓貞：翌丁亥禱于丁。（合 1916 正）

此例"動詞＋于字結構"前出現"時間名詞語"。在乙酉卜，由賓貞問：後天即丁亥日對丁舉行禱祭好不好？

4. 御于父辛。

勿御于父辛。（合 10275 反）

此例"動詞＋于字結構"前出現"副詞狀語"。這對卜辭貞問：應該對父辛舉行御祭呢，還是不應該對父辛舉行御祭呢？

（二）"于"字結構出現在"動詞＋受事賓語"之後。

1. 甲戌卜，貞：其尊鬲，攺十牛于丁。（合 1975）

此例"動賓短語＋于字結構"前無其他句法成分。在甲戌這天卜問：將要設置鬲這種禮器了，應該以攺的方式使用十頭牛給丁神嗎？

2. 貞：侑于祖辛三宰。

翌辛侑于祖辛一牛。

一牛于祖辛。（合 776 正）

此例第三辭"于"字結構前的動賓短語中的動詞（即"侑"）省去了。此例第一辭貞問：應該以侑的方式

使用三頭系養的羊給祖辛嗎?第二辭貞問:到辛日那天應該以侑的方式使用一頭牛給祖辛嗎? 第三辭貞問:應該(使用)一頭牛給祖辛嗎?

3. 貞:王其有丏于大甲,畀。(合 1430)

此例"動賓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名詞主語+副詞狀語"。"丏"是動詞"有"的賓語,"有丏"是說有丏求這種行爲。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如果向大甲祈求,就會有所賜與嗎?

4. 翌丁亥用五牛于丁。(合 1987)

此例"動賓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時間名詞語"。這條卜辭貞問:到丁亥那天使用五頭牛給丁神好不好?

5. 癸未卜:其延登*黍于羌甲。(合 32592)

此例"動賓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副詞狀語"。"延",是繼續進行的意思,爲動詞,它的賓語是"登*黍"。卜辭或言"惠登*黍延于南庚"(合 32606),其中動詞"延"的賓語"登*黍"前加"惠"而先置。兩例可以互證。這條卜辭貞問:應該繼續進獻黍子給羌甲嗎?

能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副詞除"其"外,還有"勿"。例如:"戊午卜,殻貞:勿尋卩于妣庚。"(合 2457)。

6. 貞:惠羊侑于母丙。(合 2532)

此例"于"字結構前動賓短語中的賓語前置,前面出現了語氣副詞"惠"。這條卜辭貞問:把羊以侑的方式用給母丙好不好?

這種前置賓語除由名詞語充當外,還可由動詞語充當。例如"癸卯貞:惠𠂤先于大甲、父丁。"(屯 1115)、"惠登*黍延于南庚 "(合 32606)。

7. 惠小宰于妣己。(合 2440)

此例"于"字結構前前置賓語後的動詞省去了。這條卜辭貞問:應該把一頭系養的小羊(用給)妣己嗎?

8. 壬申貞:登*多寧以鬯于大乙。

壬申貞:多寧以鬯登*于丁。(屯 2567)

此例第二辭"于"字結構前的動詞的受事詞語作爲主語出現在句首。登*,進獻。多寧,職官名。這對卜辭貞問:是把多寧帶來的鬯酒進獻給大乙好呢,還是把多寧來的鬯酒進獻給丁神好呢?

(三)"于"字結構出現在"動詞+與格賓語"之後。

1. 貞:酒大示于丁。(合 14837)

此例"動賓短語+于字結構"前無其他成分。大示,集合廟主,指自上甲爲始的先公和直系先王的神主。這條卜辭貞問:對屬於"大示"的神主和丁進行酒祭好不好?

2. 既燎上甲于唐。(合 1200)

此例"動賓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副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應該舉行完對上甲和大乙的燎祭嗎?

3. 庚申卜,王貞:毋侑于祖辛于母辛。(合 22971)

此例有兩個表示與格的"于"字結構附着在動詞(即"侑")上,動詞前還出現副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不應該對祖辛和母辛進行侑祭嗎?

(四)"于"字結構出現在"動詞+原因賓語"之後。

1. 貞:禱婦好于父乙。(合 2634)

這條卜辭貞問:爲婦好的事對父乙進行禱祭好不好?

2. 御雀于父乙。(合 4114)

這條卜辭貞問:爲雀的事對父乙進行御祭好不好?

3. 貞:告既侑于夏 于上甲。(合 1205)

這條卜辭貞問:應該把已經侑祭夏*神這件事報告給上甲嗎?

4. 戊申[卜]:惠雨禱于□□。(合 32297)

此例"于"字結構前的動詞的原因賓語前置,其前出現了語氣副詞"惠"。這條卜辭貞問:爲下雨的事向某位神靈進行禱祭好不好?

(五)"于"字結構出現在"動詞+雙賓語"之後。

1. 丁卯卜:用報*今丁于兄己。(合 19775)

此例的"于"字結構前是"動詞+受事賓語+時間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在今天即丁卯日對兄己使用人牲好不好?

2. 貞:御子央豕于娥。(合 3006)

此例"于"字結前是"動詞+原因賓語+工具賓語"。這條卜辭貞問:應該用豬爲子央的事向娥神進行御祭嗎?

3. 惠假*御量于天庚。(合 22097)

此例謂語動詞的工具賓語前面加"惠"而前置,原因賓語仍在謂語動詞之後。天庚,即大庚。這條卜辭貞問:用公豬爲量這個人向大庚舉行御祭好不好?

(六)"于"字結構出現在"動詞+為動賓語"之後。

1. 丁巳卜,品貞:酒婦好御于父乙。(合 712)

此例"動詞+爲動賓語+于字結構"前無其他成分。這條卜辭貞問:爲助成給婦好舉行的御祭而酒祭父乙好不好?

2. 乙亥貞:來甲申酒禾禱于兮,燎。(合 32212)

此例"動賓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時間名詞語"。這條卜辭貞問:甲申那天爲助成求年成的禱祭而向兮神舉行酒祭,并舉行燎祭好不好?

3. 甲子王卜曰:翌乙丑其酒翌于唐,不雨。(合 22751)

此例"動賓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時間名詞語+副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到明天即乙丑日要是爲助成翌祭而對大乙舉行酒祭,那么不會下雨嗎?

4. 己未卜,王貞:氣侑禱于祖乙。王吉兹卜。(合 22913)

此例"動賓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副詞狀語"。在己未這天卜,由大王貞問:應該爲助成禱祭而向祖乙舉行侑祭嗎? 大王認爲這次占卜是吉利

的。

5. 辛未卜，㱿，今來甲戌酒王亥。
辛未卜，㱿：王惠侑祊酒于王亥。（合 14732）

此例第二辭"于"字結構前動賓短語里的爲動賓語前出現"惠"而前置。第一辭貞問：這一旬和下一旬的甲戌日酒祭王亥好不好？第二辭貞問：大王應該爲助成侑祭和祊祭而對王亥進行酒祭嗎？

（七）"于"字結構出現在"動詞＋處所賓語"之後。

1. 禱，其即宗于上甲。
弜即宗。（合 32616）

即，就，至。宗，宗廟。"即宗"是一種禮儀，即指到（某神的）宗廟里去。這對卜辭貞問：將要舉行禱祭丁，應該對上甲行"即宗"禮呢，還是不應該行"即宗"禮呢？

2. 辛巳卜，貞：王亥、上甲即宗于河。（屯 1116）

此例"動賓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名詞主語"這條卜辭貞問：王亥和上甲會對河神行"即宗"禮嗎？

（八）"于"字結構出現在"并列動詞語"之後。

1. 庚戌卜：侑歲于下乙。（合 22044）

此例"并列動詞語＋于字結構"前無其他成分。這條卜辭貞問：對下乙進行侑祭和歲祭好不好？

2. 丙寅貞：燎三小宰卯（劉）三牛于[illegible]。（屯 4249）

此例"并列動詞語＋于字結構"前無其他成分。這條卜辭貞問：以燎的方式使用三頭系養的小羊并以卯的方式使用三頭牛給[illegible]神好不好？

3. 貞：人歲攺于丁。（合 1073）

此例"并列動詞語＋于字結構"前出現"受事名詞主語"。這條卜辭貞問：以歲和攺的方式使用人牲給丁好不好？

4. 庚子卜，行貞：翌辛丑其侑彳歲于祖辛。（合 23002）

此例"并列動詞語＋于字結構"前出時"時間名詞語＋副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到明天即辛丑日對祖辛進行侑祭、彳祭和歲祭好不好？

（九）"于"字結構出現在"連謂短語"之後（"于"字結構屬於連謂短語）。

1. 辛卯卜，亘貞：彡酒于上甲，亡害。（合 1184）

此例"連謂短語＋于字結構"前無其他成分。這條卜辭貞問：要是爲助成彡祭而對上甲進行酒祭，那么不會有災害嗎？

2. 辛亥王在□，降令曰："歸祼于我多高。"（《毓祖丁卣》，見《金文總集》3016 頁）

此例"連謂短語＋于字結構"前無其他成分。此例是說，辛亥那天大王在□地，發布命令說："回去祼祭我的諸位高祖！"。

3. 丁亥卜，貞：翌□戌用三假*酒于成、祖乙。（合 1371）

此例"連謂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時間名詞語"。這條卜辭貞問：後幾天使用三頭公豬以酒祭大乙、祖乙好不好？

4. 貞：其征牛獲*于唐。（合 13390）

此例"連謂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副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應該徵集牛以便對大乙舉行獲*祭嗎？

5. 丁丑卜：惠矢往禱禾于河，受禾。（合 32001）

此例"連謂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語氣副詞＋名詞主語"。這條卜辭貞問：矢這個人要是前去爲年成的事向河神舉行禱祭，那么就會得到好收成嗎？

（十）"于"字結構出現在"兼語短語 "之後（此時"于"字結構"實際上是"兼語短語"的組成部分）。

1. 貞：呼黃多子出牛侑于黃尹。（合 3255 正）

此例"兼語短語＋于字結構"前無其他成分。這條卜辭貞問：命令黃方的諸位族長拿出牛來對黃尹進行侑祭好不好？

2. 丁卯貞：王令鬼丙剛于享。（合 41500）

此例"兼語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名詞主語"。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命令鬼丙對享神進行剛祭好不好？

3. 戊午卜，貞：今日至吳*御于丁。（合 13740）

此例"兼語短語＋于字結構"前出現"時間名詞語"。"至"，使動用法，使……來到。吳*，人名。這條卜辭貞問：今天讓吳*前來御祭丁神好不好？

4. 丙辰卜，賓貞：惠禽*令燎于夏*。（合 14370）

此例"于"字結構前兼語短語里的"兼語"前出現語氣副詞"惠"而前置。這條卜辭貞問：命令禽*這個人去對夏*神進行燎祭好不好？

（十一）作補語的"于"字結構後可以出現受事賓語、後置定語、中心語、原因賓語、工具賓語、原因賓語＋工具賓語、工具賓語＋原因賓語、時間賓語＋受事賓語、介賓詞語、介賓詞語＋工具賓語、介賓詞語＋受事賓語、單個動詞、動詞＋原因賓語等成分。

1. 貞：燎于丁五牛。（合 4070 正）

此例"于"字結構作補語，其後出現"受事賓語"。這條卜辭貞問：以燎的方式使用五頭牛給丁好不好？

2. 侑伐于上甲十又五。（合 901）

此例作補語的"于"字結構後出現"後置定語"，其中心詞是"伐"。這條卜辭貞問：以侑的方式使用十五個人牲給上甲好不好？

3. 乙亥酒多寧于大乙鬯五。（英 2400）

此例"于"字結構後出現"中心語"。試把此例與"乙亥酒多寧以鬯[五]于大乙"（屯 2567）一例相比較，應知例（3）中的："鬯五"是中心語，"多寧"是其定語。這條卜辭貞問：乙亥那天以酒的方式使用多寧（帶來）的五卣鬯酒給大乙好不好？

4. 禱于河年，有雨。（合 28259）

此例作補語的"于"字結構後出現"原因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如果爲了收成的事向河神舉行禱祭，就會有雨嗎？

5. 庚寅卜，爭貞：翌丁酉禱于妣丁三牛。（合 10520）

此例作補語的"于"字結構後出現"工具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到丁酉那天用三頭牛向妣丁進行禱

祭好不好?

6. 丁卯卜:檮于享京亞禽*其步十牛。(合 32987)

此例作補語的“于”字結構後出現“原因賓語+工具賓語”。這條卜辭貞問:用十頭牛爲亞禽*將要步行的事向享京進行檮祭好不好?

7. 丙午卜:告于祖乙三牛其往夏*。(屯 783)

此例“于”字結構後出現“工具賓語+原因賓語”。這條卜辭貞問:用三頭牛爲將要到夏*地去的事向祖乙進行告祭好不好?

8. 癸卯貞:酒彳歲于大甲甲辰五宰。(屯 2953)

此例“于”字結構後出現“時間賓語+受事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到甲辰那天爲助成彳祭和歲祭而以酒的方式使用五頭系養的牛給大甲好不好?

9. 其侑于大乙至于大甲。(合 32437)

此例“于”字結構後出現“介賓短語”。這條卜辭貞問:對大乙進行侑祭并延及到大甲好不好?

10. 甲午卜,朵:御于人乙至父戊牛。(合 22074)

此例“于”字結構後出現“介賓短語+工具賓語”。這條卜辭貞問:應該用牛對人乙舉行御祭并進行到父戊嗎?

11. 己卯卜:翌庚辰侑于大庚至于中丁宰。(合 14868)

此例“于”字結構之後出現“介賓短語+受事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到庚辰那天用系養的羊對大庚進行侑祭并進行到中丁好不好?

12. 貞:侑于祖乙告。(合 6610)

此例作補語的“于”字結構(中心詞是“侑”)後出現單個動詞。這條卜辭貞問:對祖乙舉行侑祭以助成告祭好不好?

13. 辛亥卜,内貞:禘于南方曰微風夷禱年。(合 14295)

此例作補語的“于”字結構後出現“動詞+原因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對名叫微的南方神和名叫夷的南方風神進行禘祭,以助成爲求好收成而舉行的禱祭好不好?

五、介詞 有“向”、“對”、“給”的意思。

和它的與格賓語一起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作狀語。這種“于”字結構都是命辭的焦點。它表示動作行爲所涉及的對象。

1. 于祖乙禱,王受年。

于大甲禱,王受年。(合 28274)

此例“于”字結構後是單個動詞。第一辭貞問:要是對祖乙進行禱祭,大王就會得到好年成嗎?如果向大甲進行禱祭,大王就會有個好收成嗎?

2. 于祖乙用羌。(合 32122)

此例“于”字結構後是“動詞+受事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對祖乙使用羌俘好不好?

3. 癸卯卜:禱雨于壬。

于上甲禱雨。(合 32344)

此例第二辭“于”字結構後是“動詞+原因賓語”。這對卜辭貞問:爲求雨向壬舉行禱祭好呢,還是爲雨水的事向上甲舉行禱祭好呢?

4. 己巳卜:于大示亞禽*插*(鬭、送)告。(合 32273)

此例里“于”字結構後是“原因賓語+動詞”。這條卜辭貞問:把亞禽*將要追擊的事報告給屬於“大示”的先王好不好?

5. 于大乙告三牛。

于示壬告。(屯 783)

此例第一辭“于”字結構後是“動詞+工具賓語”。這對卜辭貞問:是用三頭牛向大乙舉行告祭好呢,還是向示壬舉行告祭好呢?

6. 貞:于西母酒帝。(合 14345)

此例“于”字結構後是“動詞+爲動賓語”。帝,讀爲“禘”。這條卜辭貞問:向西母舉行酒祭以助成禘祭好不好?

7. 于祖庚御余羊豕報*。

于子庚御余母宰有報*。(合 22047)

此例兩條卜辭“于”字結構後都是“動詞+原因賓語+工具賓語”。第一辭貞問:爲我用豬羊和人牲向祖庚舉行御祭好不好?第二辭貞問:爲我母親用系養的羊和人牲對子庚舉行御祭好不好?

8. 丙午卜:告于祖乙三牛其往夏*。

丙午卜:于大乙告三牛往夏*。(屯 783)

此例第二辭“于”字結構後是“動詞+工具賓語+原因賓語”。這對卜辭貞問:是用三頭牛把將要到夏*地去的事報告給祖乙好呢,還是用三頭牛把將要到夏*地的事報告給大乙好呢?

9. 甲辰卜:其侑彳歲于毓祖乙。

于高祖乙侑彳歲。(合 32454)

此例第二辭“于”字結構後是“并列動詞語”。這對卜辭貞問:是對毓祖乙進行侑祭、彳祭和歲祭好呢,還是對高祖乙進行侑祭、彳祭和歲祭好呢?

10. 來乙未侑祖乙宰。

勿侑。

于妣庚。

勿于。(合 721 正)

此例第三辭“于”字結構的動詞語省去了。第四辭“于”字後的賓語及動詞語都省去了。前兩條卜辭貞問:到乙未那天用系養的羊對祖乙進行侑祭好呢,還是不進行侑祭好呢?後兩辭貞問:是對妣庚(進行侑祭)好呢,還是不對(妣庚進行侑祭)好呢?

六、介詞 有“在”的意思。

引介時間詞語,和它的賓語一起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作狀語。意義爲“在”的“于”源於意義爲“到”的“于”,前者是後者的虛化。

1. 于今日雨。(合 20925)

這條卜辭貞問:在今天會不會下雨?

2. 貞:勿于今夕入。(合 1506)

貞:不應該在今天傍晚時進入嗎?

3. 于今三月弗水。(合 22098)

這條卜辭貞問:在這個月即三月份不會發大水嗎?

4. ⧄殼貞：于今己。（合 892）

此例“于”字結構後的謂語動詞省去了。這條卜辭貞問：在今天即己日（應該做某事或者會發生某事）嗎？

七、介詞　有“到”意思

引介時間詞語，和它的賓語一起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作狀語。這種例子在卜辭中很常見。

1. 戊午卜：惠庚禱。

戊午卜：于辛禱。（屯 1111）

此例“于”字結構後是單個動詞。這對卜辭貞問：是在庚日進行禱祭好呢，還是到辛日進行禱祭好呢？

2. 貞：其于來日吉。（合 26073）

此例“于”字結構後是謂語形容詞。這條卜辭貞問：到後幾天會吉利嗎？

3. 戊子卜：于來戊用羌。

惠今戊用。（合 22045）

此例“于”字結構後是“動詞＋受事賓語”。這對卜辭貞問：是到下一旬的戊日使用羌俘好呢，還是在今天即戊日使用好呢？

4. 辛亥卜，内貞：今一月插*各化其有至。

貞：插*各化其于生二月有至。（合 10964 正）

此例“于”字結構後是“有＋賓語”。插*各化，人名。“有”的賓語是“至”。“有至”是說有“至”這種行爲，“有”字可以不譯。這對卜辭貞問：插*各化會在現今這個月份即一月份來到呢，還是會到下個月即

二月份來到呢？

5. 貞：于來己亥酒高妣己暨妣庚。（合 2366）

此例“于”字結構後是“動詞＋與格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到己亥那天對高妣己和妣庚進行酒祭好不好？

6. 于來辛未禱年。（合 28278）

此例“于”字結構後是“動詞＋原因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到辛未那天爲年成的事進行禱祭好不好？

7. 丁巳卜：惠宜酒。

丁巳卜：惠今月酒宜。

丁巳卜：于木月酒宜。（合 32216）

此例“于”字結構後是“動詞＋爲動賓語”。木月，義同“生月”。第一辭貞問：爲助成宜祭而進行酒祭好不好？第二、三辭貞問：是在這個月爲助成宜祭而進行酒祭好呢，還是到下個月爲助成宜祭而進行酒祭好呢？

8. 于壬田磬，亡災。（屯 2726）

此例“于”字結構後是“動詞＋處所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到壬日去磬地田獵，那行不會有災禍嗎？

9. 丁亥卜，于翌戊子酒三假*祖乙。（合 1526）

此例“于”字結構後是“動詞＋受事賓語＋與格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到戊子那天以酒的方式使用三頭公豬給祖乙好不好？

10. 丙寅貞：惠丁卯酒于[illegible]。

丙寅貞：于庚午酒于[illegible]。（合 33273）

此例“于”字結構後是“動詞＋介賓補語”。這對卜辭貞問：是在丁卯那天對[illegible]神進行酒祭好呢，還是到庚午那天對[illegible]神進行酒祭好呢？

動詞後的介賓補語，除表示與格外，還可以表示處所。例如：“戊寅卜，爭貞：王于生七月入于商。”（合 1666）。

11. 于翌辛攺牛于祖辛。（合 6949 正）

此例“于”字結構後是“動詞＋賓語＋介賓補語”。這條卜辭貞問：到辛日那天以攺的方式使用牛給祖辛好不好？

12. 辛酉卜：于來甲寅侑于大甲四宰。（合 1422）

此例“于”字結構後是“動詞＋介賓補語＋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到甲寅那天以侑的方式使用四頭系養的羊給大甲好不好？

13. 于己丑有來亡來。（合 33063）

此例“于”字結構後是“聯合動詞語”。這條卜辭貞問：到己丑那天會來呢，還是不會來呢？

14. 乙未卜：丙出舞。

乙未卜：于丁出舞。（屯 4513＋4518）

此例“于”字結構後是“連謂短語”。這對卜辭貞問：是在丙日出去進行舞祭好呢，還是到丁日出去進行舞祭好呢？

15. 貞：于辛未命子律*步。（英 130）

此例“于”字結構之後是“兼語短語”。這條卜辭

貞問：到辛未那天命令子律*這個人去步行好不好？

16. 于辛巳王征召方。（合 33023）

此例“于”字結構之後是“主謂短語”。這條卜辭貞問：到辛巳那天大王前去征伐召方好不好？

17. 王其侑父己，惠𠨘各[于]日酒。

于人自日酒，王受祐。

于人自夕祼酒，王受祐。（合 2438）

此例介詞“于”的賓語是由動詞語充當的。這時“于”是用來表示兩件事情時間關系的詞。此例貞問：大王將要侑祭父己，是趁着參加日祭時舉行酒祭（大王能得到保佑）呢，還是等到從日祭場所進入宗廟時或者從夕祼祭的場所進入宗廟時進行酒祭大王能得到保佑呢？

八、介詞　有“到”的意思。

引介時間詞語，和它的賓語一起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作補語，這種例子很少見，多數見於傳統所謂三、四期卜辭里。

1. 辛巳卜：其燎于七月。（合 33348）

此例“于”字結構出現在單個動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到七月份應該舉行燎祭嗎？

能出現在“動詞＋于字短語”前的副詞，除例（1）中的“其”外，還有“弜”。如“弜延于來日”（屯 2091）。

2. 其置鏞鼓于既卯。

惠𠨘卯。（合 30689）

此例“于”字結構前是“動詞＋受事賓語”（“動

詞"前還出現副詞"其")。這對卜辭貞問:是等到卯祭結束時設置鍾鼓好呢,還是趁着卯祭進行時(設置鍾鼓)好?

3. 其侑父己于來日,王受[祐]。(屯 73)

此例"于"字結構前是"動詞+與格賓語"(其前還出現了語氣副詞"其")。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到後幾天侑祭父己,那么大王就會受到保佑嗎?

4. 甲辰貞:其禱禾于丁未。(合 33331)

此例"于"字結構前是"動詞+原因賓語"(其前還出現了"其")。這條卜辭貞問:到丁未那天爲收成的事進行禱祭好不好?

5. 丁亥卜:酒彳歲于庚寅。(屯 4318)

此例"于"字結構前是"動詞+爲動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到庚寅那天爲助成彳祭和歲祭而進行酒祭好不好?

6. 辛未貞:禱禾高祖河于辛巳。(合 32028)

此例"于"字結構前是"動詞+原因賓語+與格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到辛巳那天爲了年成的事對高祖和河神舉行禱祭好不好?

7. 辛丑貞:禱于河于彡律(卒)。(合 34238)

此例"于"字結構之前是"動詞+介賓補語"。這條卜辭貞問:到彡祭結束的時候對河神進行禱祭好不好?

8. 庚申卜:王其省戈田于辛,屯日亡災。

于壬,屯日亡災,侃王。(屯 1013)

此例第一辭"于"字結構之前是"施事主語+謂語"。這對卜辭貞問:大王要是到辛日去視察戈田,那么整天不會有災禍嗎?如果到壬日(去視察),那么整天不會有災禍嗎?會使大王快樂嗎?

9. 癸亥貞:危方以牛其登˙于來甲申。(合 32896)

此例"于"字結構前是"受事主語+謂語"。這條卜辭貞問:到甲申那天進獻危方送來的牛好不好?

10. □□貞:上甲托˙于大乙卯。(屯 900)

此例"于"字結構之前是"與格主語+謂語"。這條卜辭貞問:到卯祭大乙的時候對上甲進行托˙祭好不好?

11. 貞:于庚申燎。

于甲子。(合 40504)

此例第二辭"于"字結構後的謂語動詞省去了,自成一小句。這對卜辭貞問:是到庚申這天進行燎祭好呢,還是到甲子這天(進行燎祭)好呢?

九、介詞　猶"為"也。

引介施事詞語,可譯爲"被"、"受"。這種"于"字和它的賓語一般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作補語。有時作狀語。

1. 丙寅卜,亘貞:王⿰豕戈多屯,若于下上。

貞:王⿰豕戈多屯,若于下乙。(合 808 正)

此例"于"字結構前是單個動詞。若,是神靈的行爲,他辭或言"大甲若王"(合 3216 正),可證。下上,指地祇人鬼和上帝天神。這對卜辭貞問:大王要是以⿰豕戈的方式使用多屯,那么是會被地祇天神所順助呢,

還是會被下乙所順助呢?

2. 貞:王⿰豕戈[多]屯,不若、左于下上。

貞:王⿰豕戈多屯,不左、若于下上。(合 809 正)

此例"于"字結構前出現"并列動詞語"。"若"和"左"意義相反,"若"是順助,而"左"是添麻煩。這對卜辭貞問:大王要是以⿰豕戈的方式使用多屯,那么地祇天神是不會順助而會添麻煩呢,還是不會添麻煩而會順助呢?

3. 己未貞:旨千若于帝,祐。

貞:旨千不若于帝,左。(合 14199)

此例"于"字結構前是"受事主語+謂語"。旨千,人名。這對卜辭貞問:旨千會被上帝順助并且會受到保佑呢,還是不會被上帝順助并會有麻煩呢?

4. ⧄其奠乍方,其祝⧄至于大乙,于之若。(屯 3001)

此例"于"字結構作狀語。此例大意是:將要安置乍方人,要是就此事向大乙等先王舉行祝祭,那么就會被他們順助嗎?

十、介詞　有"對"、"把"的意思。

引介受事詞語。這種"于"和它的賓語多數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有時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

1. 貞:翌丁卯侑于䍧又一牛。(合 15080)

貞問:到丁卯那天以侑的方式使用系養的羊和一頭牛好不好?

2. 丁巳卜,殻貞:王學衆伐于免方,受有祐。(合 32 正)

在丁巳這天卜,由殻貞問:大王如教令衆人去攻打免方,那么就會受到保佑嗎?

3. 貞:父乙刍于王。(合 2221)

此例的"刍"有撫育的意思,是及物動詞,他辭或言"父乙刍王"(合 2222)、"丁不刍我"(合 21727),可以爲證。這條卜辭貞問:父乙會撫育大王嗎?

4. 帝弗缶于王。(合 14188)

此例里的"缶"應讀爲"保",是及物動詞。這條卜辭貞問:上帝不會保佑大王嗎?

5. 貞:其于一人𡆥。(合 557)

此例"于"字結構作狀語。一人,指殷王。𡆥,有禍害、妨害的意思,是及物動詞,他辭或言"茲雨唯年𡆥"(人 164)、"茲雨不唯𡆥我"(合 72899),可爲旁證。這條卜辭貞問:會妨害大王本人嗎?

十一、介詞　有"跟"、"與"的意思。

引介比較的對象,表示等比。這種"于"在卜辭很少見。

1. 丙寅卜:大庚歲競于毓祖乙⧄。(屯 3629)

競,可譯爲"并"。這條卜辭貞問:大庚的歲祭跟毓祖乙的相并(也就是兩者同時進行)好不好?

2. 甲戌卜,賓貞:其競父乙日于大庚,告于□䍧。(合 1487)

在甲戌這天卜,由賓貞問:將要把父乙的日祭跟大庚的相并,應該用一頭系養的羊(把此事)報告給某位神靈嗎?

十二、介詞　引介範圍詞語，可譯為“在……方面”。這種“于”在卜辭里很少見。

1.　乙丑卜，古貞：婦姘魯于黍年。（合 10132）

魯，嘉美。他辭或言“王占*曰：吉，魯”（乙 7781）、“黍田年魯”（合 10133），是其例證。這條卜辭貞問：婦姘在黍子的收成方面會很好嗎？

十三、連詞　猶“與”也。

用來連接兩個名詞語，可譯爲“和”。這種“于”在甲骨文中很少見。

1.　余其比多田（甸）于多伯征盂方⧄。（甲 2395）

甸，伯，都是諸候之稱。這條卜辭貞問：我跟諸甸和諸伯一起去征伐盂方好不好？

“于……既……”

表示到某件事情結束後再做另一件事情的固定格式，可譯爲“到……結束後……”。

1.　⧄祖丁莫（暮）歲，于既祭酒。（合 27273）

祖丁傍晚將要受歲祭，應該到祭禮結束後進行酒祭嗎？此例的“酒”是爲助成“歲”祭而舉行的。

2.　其置鏞鼓于既卯。（合 30693）

這條卜辭貞問：等到卯祭結束後設置鐘鼓好不好？

3.　貞：中丁歲，惠晨。

于既日。（合 22859）

此例第二辭謂語中心詞省去了。這對卜辭貞問：對中丁的歲祭是在早晨進行好，還是等到日祭結束時進行好？

“于……迺……”

表示某件事情到某一時間才進行的固定格式，可譯爲“到……才/就……”。

1.　于庚申迺歸，亡災。（合 27791）

此例“于”字的賓語是時間名詞語。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到庚申那天才回去，那么不會有災禍嗎？

2.　王出，于彡酒迺人。（乙 4166）

此例“于”字的賓語是動詞語。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外出，到爲助成彡祭而舉行酒祭時才進人好不好？

3.　于月出迺往，亡災。（安明 1918＋2096）

此例“于”字的賓語是主謂短語。這條卜辭貞問：要是到月亮出來的時候才前往，那么不會有災禍嗎？

“于……乃……”

表示到某一時間才做某事情的固定格式，可譯爲“到……才……”。

1.　庚辰卜：于卜乃土。

庚辰卜：于□乃土。（合 34189）

土，是動詞，可能跟“土地相宅”中的“土”同義，訓爲“度”。這對卜辭貞問：是到占卜時測度好呢，還是到另一時間測度好呢？

“于……卒……”

表示到某件事情結束後再做另一件事情的固定格式，可譯爲“到……結束時……”。

1.　癸巳貞：于彡𢓊（卒）惠𩜁先。（合 34415）

在癸巳這天貞問：到彡祭結束時先進行𩜁祭好不好？

2.　弜侑于大歲𢓊（卒）。（合 33692）

不應該到大規模的歲祭結束時舉行侑祭嗎？

3.　己丑卜，彭貞：其爲祖丁賓門于協*卒𠧪彡。（合 30282）

在己丑這天卜，由彭貞問：到協*祭結束而臨近彡祭時制造祖丁宗廟的門好不好？

“于……既……迺……”

表示到一件事情結束後才進行另一件事情的固定格式，可譯爲“到……完……才……”。

1.　于方既食戍迺伐，捷*。（合 28000）

如果等到敵方吃完飯再進攻，那么就會取勝嗎？

2.　于父己父庚既祭迺酒。（合 27416）

等到祭祀完父己父庚時才進行酒祭好不好？

“于……卒……迺……”

表示到一件事情結束後才做另一件事情的固定格式，可譯爲“到……完/結束……才……”。

1.　于翌日𢓊（卒）迺禱侑大乙，王受祐。（合 27092）

如果到舉行完翌日祭時才爲助成禱祭而侑祭大乙，那么大王就會得到保佑嗎？

2.　于彡卒迺侑□，王受祐。（合 41410）

如果到彡祭結束時才以侑的方式使用□這個祭品，那么大王就會受到保佑嗎？

“于……既……迺延……”

表示到某件事情結束時才進行另一件事情的固定格式，可譯爲“到……完……才……”。

1.　于既⧄迺延⧄史有⧄。（合 27333）

此例爲殘辭，具體意思不詳。

“于……既……延迺……”

表示到某件事情結束後才進行另一件事情的固定格式，可譯爲“到……完……才……”。

1.　于既賓⧄延迺⧄不⧄。（懷 1430）

此例爲殘辭，具體意思不詳。

余

甲骨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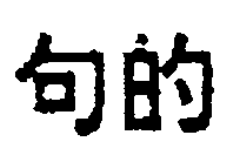 形。

代詞　作單數第一人稱代詞，可譯為“我”（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96 頁，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考釋》5 頁）。

（一）作語句的主語。這種用法的“余”字在甲骨文中很常見。

1.　庚辰卜，王：余酒御于上甲。（合 19809）

此例貞人是“王”，命辭中的“余”正是指代“王”自己。這條卜辭貞問：我爲助成御祭而對上甲進行酒祭好不好？

2.　甲戌卜，王：余令角婦載朕事。（合 5495）

此例的貞人是“王”,命辭中的“余”指代命辭的說出者——“王”自己。在甲戌這天卜,由大王(貞問):我命令角婦去辦理我的事情好不好?

3. 癸酉卜,貞:方其征今夕抑,不執。余曰:方其征。允不[征]。(合 20411)

此例的“余”顯然是指代占者自身(可能就是“王”)。在癸酉這天卜問:敵方在今天傍晚會來征伐呢,還是不會這樣呢?我占測說:敵方可能會來征伐。結果是沒來征伐。

(二)作動詞的賓語。

1. 祖辛害余。(合 1740)

此例的“余”作受事賓語,置於謂語動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祖辛會傷害我嗎?

2. 己酉卜,王貞:師不余其見。(合 20391)

此例的“余”作受事賓語,因出現在否定句里而前置於動詞。這條卜辭貞問:師官不會來謁見我嗎?

能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否定副詞除“不”外,還有“勿”。例如“王占*曰:吉,黽勿余害。”(合 809)

3. 癸未卜:御余于祖庚羊豕報*。
于祖戊御余羊豕報*。(合 22047)

此例兩條卜辭中的“余”都作動詞“御”的原因賓語。這對卜辭貞問:是用豬羊和人牲爲了我向祖庚舉行御祭呢,還是用豬羊和人牲爲我向祖戊舉行御祭呢?

(三)出現在雙賓語結構中,作動詞的間接賓語。

1. □辰卜,王貞:妣唯作余𡆥。(合 21295)

在某天卜,由大王貞問:先妣會降給我憂患嗎?

2. ⍁受(授)余祐。(合 16302)

這條卜辭貞問:某位神靈會給我以佑助嗎?

(四)出現在兼語結構里,作兼語。這種用例在甲骨文中只見到一例。

1. 貞:⍁夢,呼余御𡆥。(合 376 正)

這條卜辭貞問:某人作了夢,會叫我爲祓除禍祟而舉行御祭嗎?

(五)作領屬性定語。這種用法的“余”在甲骨文中僅此一見。

1. 乙丑卜,王貞:占娥子余子。(合 21067)

在乙丑這天卜,由大王貞問:占娥這個人能撫育我的孩子嗎?

“余一人”

猶“朕”也。

殷王自稱。在甲骨文中,殷王有時自稱爲“余”,有時是“一人”,有時是“余一人”。後者是同位結構,可譯爲“我個人”。

1. 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氣酒協*自上甲卒至于毓,余一人亡𡆥。(英 1923)

在癸丑這天卜,由大王貞問:到甲寅那天如果爲助成協*祭而對始自上甲的諸位先王進行酒祭,那么我個人不會有憂患嗎?

2. ⍁余一人省⍁。(英 1791)

此例雖爲殘辭,但其中的“余一人”仍然是時王的自稱。這條卜辭貞問:我個人去視察好不好?

俞

甲骨文作 形。

嘆詞　表示驚嘆。可譯為“哎呀”。

1. 王占*曰:俞!有求,有夢。(合 10405 正)

大王占測說:哎呀!可能會有咎殃,大概會作夢。

2. 王占*曰:俞!不吉,在兹。(合 16335 反)

大王占測說:哎呀!可能不會吉利,要是在這里的話。

允

甲骨文作 形。

一、副詞　用來表示事實的確鑿無疑。

用在驗辭部分(一段卜辭中記載應驗與否的部分)里,可譯爲“果真”、“果然”、“真的”。

(一)可出現在語句或小句之首,也可以出現在名詞主語、時間名詞語、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代詞主語之後。

1. 乙酉卜,在箕:今日王逐兕,禽*(擒)。允禽*。(屯

644)

此例的“允”出現在語句之首。這條卜辭貞問:今天大王如果去追逐犀牛,那么就會擒獲嗎?真的擒獲了。

2. 丙午卜,糾貞:翌丁未步,易。丁未王步,允易。(屯 2113)

此例的“允”出現在小句之首。在丙午這天卜,由糾貞問:明天即丁未日要是步行,那么會變天嗎?丁未那天大王步行了,果然變天了。

3. 丙戌卜,在箕:今日王令逐兕,擒。允。(屯 664)

此例“允”後的謂語動詞(即擒)省去了,它自成一小句。在丙戌這天、在箕這個地方卜問:今天大王如果讓人去追逐犀牛,那么就會擒獲嗎?果然(有擒獲)。

4. 雀允至。(合 4147)

此例“允”之前是名詞主語。例(4)應爲驗辭。此例是說:雀這個人真的來到了。

5. 甲午卜,王貞:翌乙未禱,卒。之日雨,乙丑允卒。(合 40531)

此例的“允”字之前出現“時間名詞語”。在甲午這日卜,由大王貞問:明天即乙未日如果進行禱祭,那么會順利完成嗎?那一天下了雨,乙丑那天果真順利完成了。

6. 今戊不其雨。
不雨。今戊允。(屯 2508)

此例“時間名詞語+允”後的成分省去了。這例

貞問：今天即戊日不會下雨嗎？不會下雨嗎？戊日這天確實(下了雨)。

7. □□卜：今日戊王其田，不遘雨。兹允不[遘][雨]。(合 28535)

此例的"允"字前出現了指代時間的代詞"兹"。這條卜辭貞問：今天即戊日大王如果去田獵，那么不會遇到雨嗎？這一天真的没有遇到雨。

8. 辛卯卜：今日□雨。兹允。(屯 2365)

此例"代詞＋允"後的成分都省去了。在辛卯這天卜問：今天會下雨嗎？這一天果真(下了雨)。

(二)在"允"和謂語動詞之間可以出現時間名詞、形容詞狀語、副詞狀語等成分。

1. 丁酉卜，王貞：今夕雨，至于戊戌雨。戊戌允夕雨。(合 24769)

此例"允"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時間名詞"。在丁酉這天卜，由大王貞問：今天傍晚會下雨嗎？一直到戊戌這天都會下雨嗎？戊戌這天果然在傍晚下了雨。

2. 其雨。大吉。兹用，允大雨。(合 30149)

此例"允"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形容詞狀語。此例貞問：會下雨嗎？占測的結果是很吉利。這條卜辭應驗了，果真下了大雨。

能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形容詞，除"大"外，還有"延"。例如"今夕允延雨"(合 12934)。

3. 庚午卜：辛未雨。允雨。

庚午卜：壬申雨。允亦雨。(屯 2161)

此例第二辭中"允"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副詞狀語"。第一辭貞問：辛未那天會下雨嗎？(這一天)果真下了雨。第二辭貞問：壬申那天會下雨嗎？(這一天)真的也下了雨。

能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非否定副詞，除"亦"外，還有"既"。例如："王占*曰：惠既。三日戊子允既捷*哉*方。"(合 6648 正)。

4. 癸巳卜，㱿貞：今日不雨。允不雨。(合 7768)

此例"允"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否定副詞"。在癸巳這天卜，由㱿貞問：今天不會下雨嗎？(這一天)果真没有下雨。

能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否定副詞，除"不"之外，還有"弗"。例如：庚子卜：王弗其執豕。允弗執。"(合 10297)

5. 乙未卜：翌丁不其雨。允不。(合 20398)

此例"允＋否定副詞"後的成分省去了。在乙未這天卜問：後天即丁日不會下雨嗎？(這一天)果真没有(下雨)。

(三)可以出現在謂語數詞 謂語形容詞 謂語動詞、動詞＋受事賓語、有/亡＋賓語、動詞＋介賓補語、有＋賓語＋介賓補語等成分之前。

1. 其三十兔。允三十。(合 40907)

此例的"允"出現在謂語數詞之前。此例貞問：會(擒獲)三十頭兔嗎？果真是三十頭。

2. 婦姘娩，允嘉。(合 14009)

此例的"允"出現在謂語形容詞之前。此例是說：婦姘分娩了，果真很好。

3. 貞：翌甲申王賓(儐)上甲日。王占*曰：吉，賓。允賓。(合 1248 正)

此例的"允"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這條卜辭貞問：到甲申這天大王爲助成對上甲的日祭而舉行儐禮好不好？大王占測說：吉利，大概應該舉行儐禮。(那天)真的舉行了儐禮。

4. 允獲麋四百五十。(合 10344 反)

此例的"允"出現在"動詞＋受事賓語"之前。此例是說：果真擒獲了四百五十只麋鹿。

5. 五日丁未允有來嬉。(合 6057 正)

此例的"允"出現在"有＋賓語"之前。此例是說：占卜後的第五天即丁未這日果真有降臨的禍患。

6. ⧄日王往𧇛虎，允亡災。(合 11450)

此例的"允"出現在"亡＋賓語"之前。此例是說，某天大王去徒步以戈擊虎，果然没有災禍。

7. 丁酉卜：今日雨。余曰：戊雨。昃允雨自西。(合 20965)

此例的"允"出現在"動詞＋介賓短語"之前。在丁酉這天卜問：今天會下雨嗎？我占測說：戊日可能會下雨。(那天)太陽偏西果然從西邊下起了雨。

8. 七日己巳允有來嬉自西。(合 6075 正)

此例的"允"出現在"有＋賓語＋介賓補語"之前。此例是說：第七天即己巳這日果然從西邊有來臨的禍患。

二、副詞　用來表示事實的確鑿無疑。

用在一段卜辭的命辭部分中，可以譯爲"果真"、"確實"、"的確"。

(一)可以出現在語句或小句之首，也可以出現在代詞主語、名詞主語、名詞主語＋否定副詞、時間名詞語、否定副詞等成分之後。

1. 貞：允焚。(合 10684)

此例的"允"出現在語句之首。這條卜辭貞問：真的應該焚燒嗎？

2. 王其侑丁，允甗*。(合 16133 正)

此例的"允"出現在小句之首。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即使侑祭丁神，也一定會有凶禍嗎？

3. 貞：我允出南。(合 21647)

此例的"允"出現在"代詞主語"之後。此例貞問：我們真的應該到南邊去嗎？

4. 甲午貞：大方允出。(合 10223)

此例的"允"出現在"名詞主語"之後。在甲午這天貞問：大方果真會出犯嗎？

5. 貞：邛方弗允捷*越。

此例的"允"出現在"名詞主語＋否定副詞"之後。此例貞問：邛方果真不會戰勝越人嗎？

能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否定副詞，除"弗"外，還有"不"。例如："貞：邛方不允出。"(合 6115)。在貞辭

里，否定副詞都出現在“允”字之先。這與驗辭相反，驗辭中的否定詞都出現在“允”字之後。

6. 貞:今乙卯允其雨。(合 1106 正)

此例的“允”出現在“時間名詞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今天即乙卯日果真會下雨嗎?

7. 貞:不允出。

允出。(合 6086)

此例“允”字之前出現“否定副詞”。這對卜辭貞問:不會真的出犯呢，還是果真會出犯呢?

“不+允”後面的成分可以省去。例如“丁未卜，賓貞:允。貞:不允。”(合 10902)

(二)在“允”和謂語動詞之間可以出現名詞主語、副詞狀語、副詞+名詞主語、副詞+代詞主語、副詞+前置賓語、副詞+方位詞語、副詞+介賓短語等成分。

1. □申卜:王夢，允大甲降。(合 19829)

此例“允”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名詞主語”。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做了夢，果真是大甲在降(禍)嗎?

2. 貞:大告曰:“方出”，允其出。(東 115)

此例“允”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副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大這個人報告說:“敵方要出犯了”，果真會出犯嗎?

能出現在這種位置上的副詞除“其”外，還有“唯”。例如“允唯焚”(合 34479)。“允+唯”後的成分可以省去。例如:“貞:允唯。”(合 1184)。

3. 允唯鬼暨周敀。(合 1114 反)

此例的“允”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語氣副詞+名詞主語”。這條卜辭貞問:果真是鬼和周在割裂嗎?

4. □□貞:允唯余受馬方祐。(合 20613)

此例的“允”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語氣副詞+代詞主語”。這條卜辭貞問:我真的會得到攻伐馬方時的佑助嗎?

5. 貞:唯阜山令。

貞:允唯阜山令。(合 7859 正)

此例的“允”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語氣副詞+前置賓語”。這兩條卜辭貞問:應該命令阜山嗎? 真的應該命令阜山嗎?

6. 庚辰卜:有人，允其東饗。(合 33241)

此例的“允”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語氣副詞+方位名詞”。這條卜辭卜問:有了客人，真的應該在東邊宴饗嗎?

7. 己酉卜，王:占娥娩，允其于壬。(合 21068)

此例的“允”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語氣副詞+介賓短語”(謂語動詞“娩”省去了)。這條卜辭貞問:占娥分娩了，真的會到壬日才(分娩)嗎?

(三)可直接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它後面可以是單個動詞、動詞+受事賓語、有/亡+賓語、兼語短語等成分。

1. 辛卯卜，爭貞:辛允溫*。(合 17106)

在辛卯這天卜，由爭貞問:辛這個人真的會死

嗎?

2. 貞:允暨之。(英 732)

這條卜辭貞問:真的能趕上他嗎?此例的“之”指代何人不清楚。

3. 御婦鼠子于妣己，允有贏*。(合 14118)

即使爲婦鼠的孩子向妣己進行御祭，也一定會有凶禍嗎?

4. 戊子貞:井(?)允亡若。(合 21900)

在戊子這天貞問:井真的不會順利嗎?

5. 甲子卜，殻貞:我呼來。

允呼來。(合 10351)

此例的“允”出現在“兼語短語”(其中的兼語省去了)之前。這對卜辭貞問:我方會叫人來嗎? 果真會叫人來嗎?

在

甲骨文作 形。

一、介詞　引介處所詞語，表示動作行為在某一處所進行，可如字翻譯。

(一)“在”字結構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作補語。

1. 禱在□。

于宗。(屯 2784)

此例的“在”字結構出現在單個動詞之後。這種動詞都不具有位移性。這對卜辭貞問:是在□這個地方舉行禱祭好呢，還是到宗廟里(進行禱祭)好呢?

在“動詞+在字結構”前可以出現“副詞狀語”、“名詞主語”等成分。例如“其侑在父庚”(懷 1374)、“王黍在姐，受[年]”(合 40089)。

2. 庚辰卜:其登*方以羌在升。王受祐。(屯 606)

此例的“在”字結構出現在“動詞+受事賓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要是在升這個地方進獻方人送來的羌俘，大王就會受到保佑嗎?

在“動賓短語+在字結構”前除可以像例(2)那樣出現“副詞狀語”外，還可以出現“名詞主語”、“代詞主語”、“名詞主語+副詞狀語”等成分。例如“王畜馬在茲廄”(合 29415)、“我捷*步在𢍰”(合 6897)、“雀弗其獲侯任在方”(懷 434)。

3. 癸未卜，王曰貞:有兕在行，其左射□。(合 24391)

此例的“在”字結構出現在“有+賓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在道路上有犀牛，從左面去射殺好不好?

在“有+賓語+在字結構”前可以出現“名詞主語”、“副詞狀語”等成分。例如:“己亥卜，內貞:王有石在麓北東，作邑于之。”(合 13505)、“貞:其有□在茲。”(懷 2466)。

4. 丁未卜，貞:亡害在□。(英 2466)

此例的“在”字結構出現在“亡+賓語”之後。這

條卜辭貞問：在憂慮中不會隱含有禍害嗎？

5. 其禱年在毓，王受年。（合 28274）

此例的"在"字結構出現在"動詞＋原因賓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要是在後祖的牌位前爲年成的事舉行祈禱，大王就會得到好收成嗎？

6. 貞：王侑祊在節*，心。

貞：王侑祊在節*，勿心。（合 7772 正）

此例的"在"字結構出現在"并列動詞語"之后（其前尚有"名詞主語"）。這對卜辭貞問：大王將要在節*這個地方進行侑祭和祊祭了，是應該"心"呢，還是不應該這樣呢？

7. 甲子卜：𠂤以王族宄方在□，亡災。（屯 2301）

此例的"在"字結構出現在"連謂短語"之後（其前尚有"名詞主語"）。這條卜辭貞問：𠂤如果帶着大王的親軍在□地攻擊敵方，那么不會災禍嗎？

8. 乙卯卜，貞：曰吳*次在龐。（合 39957）

此例的"在"字結構出現在"兼語短語"之後。這條卜辭貞問：叫吳*這個人在龐地停留好不好？

在"兼語短語＋在字結構"前可以出現"名詞主語"。例如："王呼黍在姷，受有[年]。"（合 9517）

9. 其用甶在妣辛升至母戊。（屯 2538）

此例作補語的"在"字結構後又出現了介賓短語。這條卜辭貞問：在妣辛的宗廟使用敵人首級并一直使用到母戊好不好？

能在"在"字結構後出現的"介賓短語"，除"至"

字結構外，還有"自"字結構。例如"乙亥侑彳歲在小宗自上甲。"（合 34046）。

（二）"在"字結構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作狀語。

1. 己亥卜，爭貞：在姷田，有正雨。（合 10136 正）

此例"在"字結構後是"單個動詞"。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在姷地田獵，那么會有"正雨"嗎？

2. 在茲作宗，若，（合 34139）

此例"在"字結構後是"動詞＋受事賓語"。這條卜辭貞問：要是在這里建造宗廟，那么會順利嗎？

3. 丙戌卜，爭貞：在商亡𡆥。（合 7414 正）

此例"在"字結構後是"亡＋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在商地不會有憂患嗎？

4. 其在茲有𡟰。（合 24150）

此例"在"字結構後是"有＋賓語"。這條卜辭貞問：會在這里有禍患嗎？

5. 癸未在茲酒禱。（合 33316）

此例"在"字結構之後是"動詞＋爲動賓語"。這條卜辭貞問：癸未那天在這里爲助成禱祭而進行酒祭好不好？

6. 丁亥卜：在小宗侑彳歲自大乙。（合 34045）

此例"在"字結構之後是"并列動詞語"。這條卜辭貞問：在小宗里對始自大乙的先王舉行侑祭、彳祭和歲祭好不好？

7. 貞：在每王其先遘捍。（英 593）

此例"在"字結構之後是"主謂短語"。這條卜辭

貞問：大王會先在每地跟捍人遭遇嗎？

二、介詞　引介時間詞語，表示動作行爲在某一時間進行，可如字翻譯。

（一）"在"字結構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作狀語。

1. 己巳卜，彭貞：御于河羌三十人。在十月又二卜。（合 26907）

此例"在"字結構之後是單個動詞。在己巳這天卜，由彭貞問：用三十個羌俘對河神進行御祭好不好？這是在十二月里占卜的。

2. 甲申卜，㱿貞：在春宜田京。（合 8181）

此例"在"字結構之後是"動賓短語"。田，讀爲"甸"。這條卜辭貞問：在春天里爲名叫京的甸官舉行宜祭好不好？

3. 乙丑：在八月酒大乙牛三、祖乙牛三、小乙牛三、父丁牛三。（屯 777）

此例"在"字結構之後動詞的賓語很複雜。這條卜辭貞問：在八月中分别用三頭牛酒祭大乙、祖乙、小乙和父丁好不好？

4. 癸丑卜，在上□貞：王旬亡𡆥。在二月。（合 36854）

試把此例與前引例（1）相比較，應知此例"在"字結構之後省去了謂語動詞。在癸丑這天卜，在上□這個地方貞問：大王這一旬没有憂患嗎？這是在二月（占卜）的。

5. 戊辰卜，尹貞：王其田，亡災，在正月、在危卜。（英 2042）

此例作狀語表時間的"在"字結構和謂語動詞之間還出現了一個表處所的"在"字結構。這條卜辭貞問：大王要是去田獵，那么不會有災禍嗎？這是在正月里、在危地占卜的。

（二）"在"字結構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作補語。

1. 丁酉卜，兄貞：其品司在茲。

貞：其品司于王出。（合 23713）

品，祭名。司，祭祀對象名。茲，指代時間，可譯爲"現在"。這對卜辭貞問：是在現在品祭司神好呢，還是等到大王出去的時候品祭司神好呢？

三、介詞　引介處所和時間詞語，表示動作行爲在某處、某時進行，可如字翻譯。

1. 在祖乙宗、十月卜。（屯 723）

這是在祖乙的宗廟里、在十月份占卜的。

2. 在衣、十月卜。（屯 2564）

這是在衣這個地方、在十月份占卜的。

朕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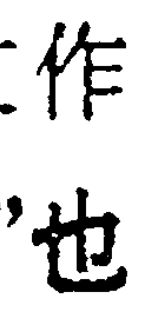形。

代詞　**猶"我"也。**

在甲骨文中作單數第一人稱代詞（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96 頁，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考釋》5 頁）。

(一)作語句的主語。

1.　庚辰卜，王貞：朕循旁。（合 20547）

旁，地名。在庚辰這天卜，由大王貞問：我到旁地去巡視好不好？

2.　丁未卜，王：勿令師黍，朕御。（合 4243）

在丁未這天卜，由大王貞問：不應該命令師黍而應該由我去御敵嗎？

3.　戊寅卜：朕出今夕。（合 22478）

在戊寅這天卜問：今天傍晚我應該出去嗎？

(二)作領屬性定語。這是甲骨文中“朕”的最常見的用法。

1.　己卯卜，王貞：鼓其取宋伯歪，鼓□(猷)載朕事，宋伯歪從鼓。（合 20075）

鼓，人名，殷王的臣子。宋伯歪，名叫“歪”的宋方酋長。在己卯這天卜，由大王貞問：鼓將去捕取宋伯歪，鼓能辦好我的事嗎？宋伯歪會順從鼓嗎？

2.　朕耳鳴，侑御于祖庚羊百。（合 22099）

這條卜辭貞問：我的耳朵直叫，應該爲助成御祭而以侑的方式使用一百只羊給祖庚嗎？

3.　庚辰□王：弗疾朕天。（合 20975）

天，顛頂。這條卜辭貞問：我的顛頂不會有毛病嗎？

之

甲骨文作㞢形。

一、代詞　作人稱代詞。

在甲骨文中爲第三人稱代詞，可以指代單個人，也可以指代多數人，可譯爲“他”或者“他們”（殷人的祖先是人格化的神靈，“之”在指代祖先時也算是人稱代詞。）。

(一)作語句主語。這種“之”前一般都有“唯”或“不唯”。

1.　壬辰卜，爭貞：唯鬼𢼄。

貞：不唯之𢼄。（合 1114 正）

這塊龜甲的背面尚有“允唯鬼曁周𢼄”一句。周爲方國名，鬼亦方國名。𢼄，動詞，意思是割裂。之，指代“鬼”。這對卜辭貞問：鬼方會割裂呢，還是不會這樣呢？

2.　貞：王夢，唯之孼。（合 17412）

之，指代某一位或者幾位神靈。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做了夢，是他(或者他們)在作祟嗎？

3.　壬戌卜，品貞：王夢，唯之。

貞：王夢，不唯之。（合 17411）

把此例與例(2)相比較，應知此例的“之”後省去了謂語動詞。又把此例與“己丑卜，殻貞：王夢，唯祖乙。貞：王夢，不唯祖乙。”（合 776 正）一例相比較，應知“之”指代的是“祖乙”之類的祖先。這對卜辭貞問：大王做了夢，是他在(作祟)呢，還是不是他在(作祟)呢？

(二)作謂語動詞的賓語。一般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

如果其前有“惠”或“唯”，則置於謂語動詞之前。

1.　辛卯卜，賓貞：沚戛*啓巴，王勿唯之比。

辛卯卜，賓貞：沚戛*啓巴，王惠之比。（合 6461 正）

啓，應該訓爲“發”，意思是出兵。之，指代沚戛*。這對卜辭貞問：沚戛*將要出兵巴方，大王不應該比隨其後呢，還是應該比隨其後呢？

2.　乙卯卜，賓□呼師般。

貞：勿曰之。

貞：曰之，若，（英 548）

曰，有命令的意思，他辭或言“甲寅卜，爭貞：曰雀來復”（合 7076 正），可以爲證。試把例(2)與“乙未卜，殻貞：曰沚。貞：勿曰沚。”（合 19348）一例相比較，應知例(2)中的“之”指代的是“沚”一類的人名。由例(2)第一辭來看，“之”所指代的可能是“師般”。第一辭貞問：叫師般好不好？後兩條卜辭貞問：不命令他好呢，還是命令他會順利呢？

(三)作介詞的賓語。支配它的介詞一般是“于”，“于之”一般是表示動作行為所涉及的對象的。

1.　岳(雩)于之，有大雨。

敕小山即宗，酒岳于之，有大雨。（合 30329）

之，指代某位或幾位神靈。敕，祭名，他辭或言“己亥貞：其敕于祖乙”（英 2402），可證。這對卜辭貞問：是對他舉行雩祭會有大雨呢，還是先敕祭小山并到宗廟里去、然後對他舉行雩祭會有大雨呢？

2.　登*鬯，延父己、父庚，王受祐。

弜延于之，若，（屯 210）

之，指代父己、父庚。第一辭貞問：要是把進獻鬯酒這種活動延續到父己父庚，那么大王就會受到保佑嗎？第二辭貞問：即使不延續到他們，也會順利嗎？

3.　□于小乙、子公，于之若。（屯 2429）

此例的“之”指代“小乙、子公”。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對小乙和子公舉行祭祀，就會受到他們的順助嗎？

(四)作兼語。這種用法的“之”在甲骨文中很少見。

1.　貞：王曰之舌。

勿𦏲*之舌，若。（合 14951）

舌，祭名，意思是“告”，他辭或言“貞：王舌父乙”（合 2202）、“庚辰卜，古貞：舌母庚”（合 2561），可以爲證。“勿𦏲*”之後顯然是省去了“曰”字。這對卜辭貞問：大王叫他舉行舌祭好呢，還是不叫他舉行舌祭會順利呢？

二、代詞　指示代詞

表示遠指。可以作定語、動詞賓語、介詞賓語、謂語等成分。

(一)用作定語。所指代的一般是時間，也可以是地點。可譯為“那”，或根據文義靈活翻譯。

1.　王占*曰：疑茲氣(汔)雨。之日允雨。（合 12532 正）

此例占辭中使用了近指代詞“茲”，它是用來指代占卜的那一天，是“現在”、“今天”的意思。驗辭是事後的追記，驗辭中的“之”指示占卜的那一天，表示遠指。此例是説，大王占測説：懷疑今天將要下雨。那天果真下了雨。

2. 王占曰：今夕其雨，翌辛[丑][啓]。之夕允雨，辛丑啓。（合 3297 反）

大王占測説：今天傍晚可能要下雨，到明天即辛丑日大概會晴。那天傍晚果真下了雨，辛丑那天晴了。

3. 貞：亦〼師般在捍，呼次在之奠(甸)。（合 7361）

之，指代捍地，此地離占卜之地較遠。此例卜問：師般正在捍地，應該命令他在那個地方的遠郊停留嗎？

（二）作動詞的賓語。可以指代處所、事物等，可譯為“那里”、“它”，或者將所指代的對象直接譯出來。

1. □□卜，亘貞：于之。（合 18866）
貞：勿于之。（合 18867）

于，動詞，意思是前往。他辭或言“貞：雍刍于秋。雍刍勿于秋。”（合 150），可爲旁證。之，指代前往的處所。第一例貞問：到那里去好嗎？第二例貞問：不應該到里去嗎？

2. 貞：王以之。（合 7426 反）

此例的“之”，不知指代何物。這條卜辭貞問：大王應該把它帶來嗎？

（三）作介詞的賓語。一般用來指代處所，可譯為“那里”。

1. 乙亥卜，内貞：王侑石在鹿北東，作邑于之。
王侑石在鹿北東，作邑于之。
作邑于鹿。（合 13505）

此例的“之”，指代“鹿北東”，這個地方離占卜之地遠。第一條卜辭貞問：大王在鹿地東北拜祭了神石，應該到那里建造城邑嗎？第二辭與第一辭同義。第三辭貞問：就到鹿地建造城邑好不好？

2. 弜益襄人，方不出于之。
弜益涂人，方不出于之。
王其呼衛于罘，方出于之，有捷。（合 28012）

襄、涂、罘，都是地名。三個“之”分别指代這三個地方。第一條卜辭貞問：不應該增加襄地的人嗎，要是敵方不會去那里騷擾的話？第二辭貞問：不應該增加涂地的防衛人員嗎，要是敵方不到那里侵擾的話？第三辭貞問：大王將要派人到罘地去防衛，要是敵方到那里去侵擾，就會取勝嗎？

3. □□卜：翌日壬王其田朿，呼西有麋，興王，于之擒。（屯 641）

朿，地名。興，使動用法。這條卜辭貞問：壬日那天大王將要到朿地去田獵，（有人）報告説朿地西邊有麋鹿，如果讓大王起身，那么到那里會有擒獲嗎？

支配“之”的介詞，一般是意義爲“到”的“于”（“于之”就是到那里的意思），也可以是“在”、“自”、“從”。例如：“曰戌猷在之”（英 1）、“貞：□唯其有出自之。□亡其出[自]之”（合 1821）、“〼循從之，若”（合 7276 正）。

（四）作謂語中心詞。指代某種行為或某件事情，可譯為“那樣”。

1. 祖辛唯之：不若王多祊于唐。
祖辛不唯之：不若王多祊于唐。（合 1285 反）

之，指代“不若王多祊于唐”一事，此事尚未發生。這對卜辭貞問：祖乙是會那樣——對大王多次祊祭大乙不予順助呢，還是不會那樣——對大王多次祊祭大乙不予順助呢？

2. 不唯之：其凡。
唯之：其凡。（合 2498 正）

之，指代“其凡”一事。與此例同版的還有“母癸害王。母癸不[害][王]”之貞，可見此例是爲時王而進行的占卜。凡，讀爲“犯”，意思是爲風雨所犯而有疾病。這對卜辭貞問：不會那樣——爲風雨所犯呢，還是會那樣——爲風雨所犯呢？

3. 父乙刍，唯之。
父乙刍，不唯之。（合 974 正）

刍，猶養也，意思是護養。之，指代“父乙刍”一事。這對卜辭貞問：父乙將護養我們，是會那樣呢，還是不會那樣呢？

執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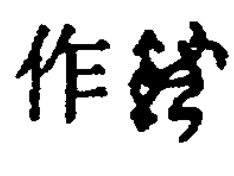形。

一、語氣詞　猶“乎”也。

出現在正反問句後一分句的末尾，與前一分句末尾的“抑”相呼應，構成“……抑……執”這樣的固定格式，表示疑問語氣，可譯爲“……呢……呢”。例見“抑”字條。

二、語氣詞　猶“乎”也。

出現在正反問句前一分句的末尾，與後一分句末尾的“抑”相照應，構成“……執……抑”這樣的固定格式，表示疑問語氣，可譯爲“……呢……呢”。

1. 癸卯卜，王：缶蔑征戎執，弗其蔑抑。三日丙午遘方，不獲。（合 20449）

缶，人名。蔑，跟“伐”義近。此例是説，在癸卯這天卜，由大王貞問：缶會攻伐來犯的戎人呢，還是不會攻伐呢？第三天即丙午這天與敵方遭遇了，没有擒獲。

2. 庚戌卜，師貞：方其征今日執，不[抑]。（京 2984）

在庚戌這天卜，由師貞問：敵方會在今天來犯呢，還是不會這樣呢？

3. 辛酉卜，貞：有至今日執，亡抑。亡。（合 20377）

在辛酉這天卜問：今天會有人來到呢，還是不會有人來到呢？結果是没有。

至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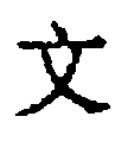形。

一、介詞　引介與事詞語，和它的賓語一起表示動作行爲所涉及的有上次序的諸多對象的終點，可譯爲“到”。

常與“自”配合使用，構成“自……至……”這樣的固定格式，這種例子見“自”字條。也可以單獨使用。

(一)"至"字結構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作補語。

1. 乙巳卜:托*至伊尹。(合 27661)

此例"至"字結構出現在單個動詞之後。在乙巳這天卜問:托*祭進行到伊尹好不好?在殷人那里,祭祀對象是有上下次序的。某種祭祀從哪位先王起進行到哪位先王好常常要進行占卜。

2. 癸未卜:延祼父甲至父乙,酒一牛。(合 22037)

此例"至"字結構出現在"動賓短語"之後。延,副詞,意思是接着。在癸未這天卜問:接着祼祭父甲并進行到父乙,然後以酒的方式使用一頭牛好不好?

3. 甲午卜,朵:御于妣至妣辛。(合 22074)

此例"至"字結構出現在"動詞+介賓短語"之后。在甲午這天卜,由朵貞問:對先妣的御祭一直進行到妣辛好不好?

4. 祼至婦力中母豖。(合 22268)

此例作補語的"至"字結構後出現"工具賓語"。這條卜辭貞問:用豬一直祼祭到"婦力中母"好不好?

5. 己卯卜:祼三匚至糾甲十示。(合 22421 反)

此例作補語的"至"字結構之後出現"與格賓語"。匚,典籍中作"報"。三匚,即指報乙、報丙、報丁。在己卯這天卜問:對從三報開始一直到糾甲的十位神主舉行祼祭好不好?

(二)"至"字結構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作狀語。

3. 癸巳卜,大貞:其至祖丁祝,王受有祐。(合 27283)

此例"至"字結構之後是單個動詞。在癸巳這天卜,由大貞問:如果一直祝祭到祖丁,那么大王會受到保佑嗎?

2. 辛亥卜:至伊尹用一牛。(合 21575)

此例"至"字結構之後是"動詞+受事賓語"。在辛亥這天卜問:使用一頭牛給一直到伊尹的神靈好不好?

3. 至毓祖丁禱年。(合 27318)

此例"至"字結構之後是"動詞+原因賓語"。這條卜辭貞問:爲年成的事而舉行的禱祭一直進行到毓祖丁好不好?

二、介詞　引介時間詞語,和它的賓語一起表示動作行爲到某一時間進行,可譯爲"到……時"。"至"字結構在句子中作狀語。

1. 夏*燎,弜至日酒。

其至日。(屯 4582)

此例的"日",指天干與夏*神的廟號相合的日子。第二辭中"至日"後省去了"謂語動詞"。這對卜辭貞問:爲助成對夏*神的燎祭,是到天干與他的廟號相合的日子舉行酒祭好呢,還是不到這種日子舉行酒祭好呢?

2. 甲子卜:弜至采用。(屯 4432)

采,包括大采、小采,大采指日初出,小采指日没時。在甲子這天卜問:不應該到大采和小采時使用嗎?

3. 其至今五月史亡[至]。(合 13759 反)

這條卜辭貞問:到現在這個月即五月份史官不會到嗎?

三、介詞　引介時間詞語,表示與動作行爲有關的時間終點,可譯爲"到"。這種"至"和前種"至"不同,它不是表示動作行爲到某一時間才進行,而是表示動作行爲一直到某一時間都在進行。

常與"自"配合使用,構成"自……至……"這樣的固定格式,表示時間的起點和終點,例子見"自"字條。也可以單獨使用。

(一)"至"字結構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作狀語。

1. 自旦至食日不雨。

食日至中日不雨。

中日至昃不雨。(屯 42)

此例作狀語的"至"字結構前出現另一個"時間名詞語"。此例貞問:從晨時起到食時不會下雨嗎?從食時起到午時不會下雨嗎?從午時起一直到太陽偏西不會下雨嗎?

2. 玆月至生月有大雨。

[玆]月至[生]月亡大雨。(合 29995)

此例"至"字結構前也出現另一個"時間名詞語"。這對卜辭貞問:從現在這個月起一直到下個月會有大雨,還是不會有大雨呢?

3. 庚子卜:辛雨。至壬雨。(屯 197)

此例"至"字結構前省去了一個時間名詞"辛"。

在庚子這天卜問:辛日那天會下雨嗎?結果(從辛日)到壬日都下了雨。

4. 至甲辰帝不其令雨。(合 900 正)

此例"至"字結構前也應是省去了一個時間名詞。這條卜辭貞問:從某天起一直到甲辰上帝都不會命令下雨嗎?

(二)"至"字結構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作補語。

1. 辛亥卜:壬雨至癸。(合 33291)

在辛亥這天卜問:從壬日起到癸日都會下雨嗎?

2. 辛巳卜:不雨至壬。(合 33832)

在辛巳這天卜問:從辛巳起到壬日不會下雨嗎?

"至于"

一、介詞　引介處所詞語,表示動作行爲到某處進行,可譯爲"到"。

1. 至于商酒。(合 2199 正)

此例"至于"結構作狀語。這條卜辭貞問:到商地去舉行酒祭好不好?

2. 辛巳貞:其執以至于商。(合 32183)

此例"至于"結構作補語。在辛巳這天貞問:應該把俘虜帶到商地去嗎?

二、介詞　引介與格詞語,表示動作行爲所涉及的有上下次序的諸多對象的終點,可譯爲"到"。

常與"自"配合使用,構成"自……至于……"這樣的固定格式,例見"自"字條。也可以單獨使用。

1. 己卯卜:惠祖丁用至于丁。(合 1650)

在己卯這天占卜：對祖丁的用牲進行到丁好不好？

2. 其侑于大乙至于大甲。（合 32437）

這條卜辭貞問：對大乙的侑祭進行到大甲好不好？

三、介詞　引介時間詞語，表示變化到某時發生，可譯爲"到"。

1. 庚辰貞：今日庚不雨，至于辛其雨。（屯 985）

在庚辰這天貞問：今天即庚日不會下雨嗎？到了辛日會下雨嗎？

2. 貞：至于午先來。（合 419 反）

午，午日，地支紀日。這條卜辭貞問：那午日那天先這個人會來嗎？

四、介詞　引介時間詞語，表示與動作行爲有關的時間終點，可譯爲"到"。與前一種"至于"不同，它不是用來表示變化到某一時間才發生的，而是表示一直到某一時間都有如此變化的。

常與"自"配合使用，構成"自……至于……"這樣的固定格式，例見"自"字條，也可以單獨使用。

（一）"至于"結構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作狀語。

1. 庚辰卜：辛至于壬雨。（屯 2772）

此例"至于"結構前出現表示起點的時間名詞。在庚辰這天卜問：從辛日至壬日會下雨嗎？

2. 自今庚子[至]于甲辰帝令雨。

至于甲辰帝不其令雨。（合 900 正）

此例第二辭"至于"結構前無其他表示時間起點

的成分，這種成分省去了。這對卜辭貞問：從今天即庚子日起一直到甲辰上帝會命令下雨呢，還是不會命令下雨呢？

（二）"至于"結構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作補語。

1. 丁酉雨至于甲寅，旬有八日。（合 10976 正）

從丁酉起一直到甲寅都下了雨，一共有十八天。

2. 甲辰卜：翌乙巳我奏舞至于丙午。（英 1282）

在甲辰這天卜問：從明天即乙巳日起一直到丙午我們進獻舞蹈給神靈好不好？

終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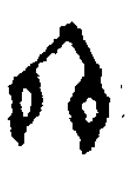形。

介詞　**猶"竟"也。**

和它的賓語一起，表示動作行爲的時限，可依據上下文義靈活翻譯。

（一）"終"字結構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作狀語。

1. 辛未卜，内：翌壬申啓。壬終日霧。（合 13140）

在辛未卜，由内貞問：明天即壬申日會晴嗎？壬日整個白天都有霧。

2. 貞：不其終夕雨。（合 12998 正）

這條卜辭貞問：不會是整個晚上都下雨嗎？

（二）"終"字結構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作補語。

1. 丁亥取，辛卯雨終日。（合 20942）

丁亥那天進行了取祭，辛卯日下了一白天雨。

2. 戊戌卜，王貞：乙其雨終夕。（英 1784）

在戊戌這天卜，由大王貞問：乙日那天會下一晚上雨嗎？

兹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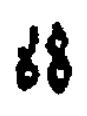形。

代詞　**猶"此"也。**

在甲骨文中作指示代詞用，表示近指，可譯爲"這"。

（一）用作定語，起指示作用。所指示的可以是時間、地點，也可以是建築、天象、凶咎、鬼神、祭祀、占卜、祭品等等。

1. 及兹月出采，受年。

于生月出采，受年。（屯 345）

第一辭貞問：要是趕在這個月出去采摘禾穗，那么就會得到好收成嗎？第二辭貞問：如果等到下個月出去采摘禾穗，那么就會得到好收成嗎？

2. 貞：兹邑其有降𡆥。

戊戌卜，賓貞：兹邑亡降𡆥。（合 7852）

在戊戌這天卜，由賓貞問：這座城邑會有憂患降

臨呢，還是不會有憂患降臨呢？

3. 甲辰卜，㱿貞：我奏兹玉，黄尹若。

貞：我奏兹玉，黄尹弗若。（合 10171）

在甲辰這天卜，由㱿貞問：如果我們進獻這塊玉，那么黄尹會順助呢，還是不會順助嗎？

（二）作句子的主語，指代時間、卜兆等，可根據文義靈活翻譯。

1. 乙不雨。兹不雨。（合 3071）

此例的"兹"指代"乙"。這條卜辭貞問：乙日不會下雨嗎？這一天没有下雨。

2. 兹舞，有從雨。（合 12833）

從，讀爲"縱"，意思是相當大。這條卜辭貞問：如果今天舉行舞祭，那么會有相當大的雨嗎？

3. 己亥卜，永貞：翌庚子酒⧄。王占*曰：兹唯庚雨卜。之⧄雨。（合 13399 正）

此例有殘缺，大意是，在己亥這天卜，由永貞問：明天即庚子日舉行酒祭好不好？大王占測説：這大概是在庚日下雨的兆象。那一天果真下了雨。

（三）作受事主語，指代占卜、祭祀等。

1. 叀辛巳酒。不用。

于辛卯酒。兹用。（屯 1105）

第一辭貞問：在辛己這天舉行酒祭好不好？（這次占卜）没被采用。第二辭貞問：到辛卯那天舉行酒祭好不好？這次占卜被采用了。

2. 壬寅卜，貞：王田牢，往來亡災。王占*曰：吉。兹御，獲虎一狐六。（合 37362）

御,猶“用”也。在壬寅這天卜問:大王如果到牢地去田獵,那么從前去到回來不會有災禍嗎?大王占測說:吉利。這條命辭被實行了,擒獲了一頭老虎和六只狐狸。

3. 庚午卜:惠庚禱。
庚午卜:于辛禱。
兹用于大甲。(屯 1111)

前兩條卜辭貞問:是在庚日進行禱祭好呢,還是到辛日進行禱祭好呢?後一辭貞問:這種祭祀對大甲進行好不好?

(四)作動詞的賓語,用來指代地點、祭品等等。通常出現在動詞後,當其前出現“惠”時前置。

1. 王在兹,大示左。
貞:王[在]兹,大[示]弗左。(合 816 反)

大示,指從上甲到示癸等六位先王。這對卜辭貞問:如果大王待在這里,那么大示會添麻煩呢,還是不會添麻煩呢?

2. 己酉卜,爭貞:我奏兹,丏。(合 18899 正)

兹,指代某種祭品。在己酉這天卜,由爭貞問:我們應該進獻這個祭品以向神靈祈求嗎?

3. 惠兹用。(合 25016)

兹,指代祭品或祭牲。這條卜辭貞問:應該使用這個嗎?

(五)作介詞的賓語,用來指代地點、時間及狀況等。

1. 庚午卜,內貞:王勿作邑才(在)兹,帝若。
庚午卜,內貞:王作邑,帝若。(合 14201)

在庚午這天卜,由內貞問:如果大王不在這里建造城邑(而在別處建造)的話,上帝會順助嗎?要是大王建造城邑,那么上帝會順助嗎?

2. 丁酉卜,兄貞:其品司在兹。
貞:其品司于王出。(合 23713)

在丁酉這天卜,由兄貞問:是在現在品祭司神好呢,還是等到大王出去的時候品祭司神好呢?

3. 癸己卜,爭貞:日若兹晦,唯年□。(合 10145)

在癸巳卜,由爭貞問:太陽像這樣地昏暗,會損害年成嗎?

(六)作同位結構中的本位語或者同位語,指代時間。

1. 己丑卜,貞:雨,其兹今亦亡□。(合 40248)

在己丑這天卜問:即使下雨,今天也不會有憂患嗎?

2. 甲戌貞:今兹亡大[雨]。(合 30063)

在甲戌這天貞問:今天不會有大雨嗎?

自

甲骨文作𦣹形。

一、介詞 引介處所詞語,和它的賓語一起表示與動作行爲有關的處所起點,可譯爲“從”、“由”。

(一)“自”字結構出現在謂語中心詞之後作補語。

1. 辛酉卜,尹貞:王步自商,亡災。(合 24228)

此例“自”字結構出現在單個動詞之後(動詞前還出現“名詞主語”)。在辛酉這天卜,由尹貞問:大王要是從商邑開始步行,那么不會有災禍嗎?

2. 其逐沓鹿自西東北,亡災。(合 28789)

此例“自”字結構出現在“動詞+受事賓語”之後(動詞前還出現副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從西、東、北三個方向追逐沓地的鹿,那么不會有災禍嗎?

3. 其有來嬉自方。(合 24150)

此例“自”字結構出現在“有+賓語”之後(“有”前還出現“副詞狀語”)。這條卜辭貞問:會有禍患從方國那里來嗎?

“自”字結構也可以出現在“亡+賓語”之後。例如“今日亡來嬉自方”(合 24140)。

4. 丙申貞:王步丁酉自𡨦。(屯 980)

此例“自”字結構出現在“動詞+時間賓語”之後(動詞前又出現“名詞主語”)。在丙申這天貞問:到丁酉那天大王從𡨦地步行好不好?

5. 王來狩自豆麓(《宰苗簋》,見《金文總集》1401 頁)。

此例“自”字結構出現在“連謂短語”之後(動詞前還出現“名詞主語”)。此例是說:大王從豆山山麓前來狩獵。

6. 庚子卜,貞:呼侯徒出自方。(合 8656 正)

此例“自”字結構出現在“兼語短語”之後。在庚

子這天卜問:命令侯徒從方國出來好不好?

7. 乙亥乞自雩十純。(合 4471 臼)

此例作補語的“自”字結構之後出現“受事賓語”。乙亥那天從雩地乞求來十對骨版。

(二)“自”字結構出現在謂語中心詞之前作狀語。

1. 貞:王自余人。(合 3458)

此例“自”字結構之後是單個動詞。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從余地進入好不好?

2. 自東西北逐沓麋,亡災。(合 28789)

此例“自”字結構之後是“動詞+受事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如果從東、西、北三個方向追逐沓地的麋鹿,那么不會有災禍嗎?

3. 癸丑卜,出貞:旬有求,其自西有來嬉。(合 24146)

此例“自”字結構之後是“有+賓語”。這條卜辭貞問:這一旬會有咎殃嗎?會有禍患從西邊來嗎?

4. 其自西來雨。
其自東來雨。
其自北來雨。
其自南來雨。(合 12870)

此例“自”字結構之後是“動詞+施事賓語”。此例貞問:雨會從西方或東方來呢,還是會從北方或南方來呢?

5. 王自東探伐捍。(合 6480)

此例“自”字結構之後是并列動詞語。此辭貞問:

大王從東面襲擊捍人好不好？

二、介詞　**引介與格詞語**，表示動作行爲所涉及的有上下次序的諸多對象的起點，可譯爲“從”、“由”。

(一)“自”字結構出現在謂語中心詞之後作補語。

1.　丙午卜，貞：侑自高妣庚。(合 2377)

此例“自”字結構出現在單個動詞之後。此辭貞問：從高妣庚開始進行侑祭好不好？

2.　庚辰卜，爭貞：䝚羌自妣庚。

貞：䝚羌自高妣己。(合 438 正)

此例“自”字結構之前是“動詞＋受事賓語”。這對卜辭貞問：是從妣庚開始以䝚的方式使用羌俘好呢，還是從高妣己開始以䝚的方式使用羌俘呢？

3.　癸亥貞：其禱禾自上甲。(合 33209)

此例“自”字結構出現在“動詞＋原因賓語”之後(動詞前還出現“副詞狀語”)。此辭貞問：爲收成的事從上甲開始進行禱祭好不好？

4.　⍁貞：甲申酒彡自上甲。(屯 2511)

此例“自”字結構出現在“動詞＋爲動賓語”之後(動詞前還出現“時間名詞”)。此辭貞問：甲申那天爲助成彡祭而從上甲開始進行酒祭好不好？

5.　丁巳卜：幾侑彳自成。(屯 313)

此例“自”字結構出現在“并列動詞語”之後。此辭貞問：從成湯開始進行幾祭、侑祭和彳祭好不好？

6.　癸酉卜，貞：羌幾用自上甲。(屯 2253)

此例“自”字結構出現在“連謂短語”之後、動詞前還出現受事主語)。此辭貞問：以幾的方式使用羌俘給始自上甲的先王好不好？

7.　乙丑卜，貞：翌丁酒自黄[尹]十又三宰。(合 3499)

此例作補語的“自”字結構後出現“受事賓語”。此辭貞問：丁日那天從黄尹開始以酒的方式使用十三只系養的羊好不好？

8.　己卯貞：禱自上甲六示。(屯 2129)

此例作補語的“自”字結構後是“與格賓語”。此辭貞問：從上甲開始對六位神主進行禱祭好不好？

9.　禱自上甲一牛。(合 14358)

此例作補語的“自”字結構之後是“工具賓語”，此辭貞問：用一頭牛從上甲開始進行禱祭好不好？

10.　辛巳卜，大貞：侑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合 25025)

此例作補語的“自”字結構之後是“雙賓語”。元示，指商先公神主。二示，指示壬、示癸。此辭貞問：以侑的方式使用三頭牛給始自上甲的先公并使用兩頭牛給示壬、示癸好不好？

(二)“自”字結構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作狀語。

1.　自父乙祼，若。

自祖乙祼，若。(合 32571)

此例“自”字結構後是單個動詞。這對卜辭貞問：是從父乙開始舉行祼祭會順利呢，還是從祖乙開始舉行祼祭會順利呢？

2.　自上甲用羌。(英 1)

此例“自”字結構之後是“動詞＋受事賓語”。此辭貞問：從上甲開始使用羌俘好不好？

3.　自祖乙告祖丁、小乙、父丁。(屯 4015)

此例“自”字結構之後是“動詞＋與格賓語”。此辭貞問：從祖乙開始對祖丁、小乙和父丁進行告祭好不好？

4.　自上甲[禱]年。(屯 37)

此例“自”字結構之後是“動詞＋原因賓語”。這條卜辭貞問：從上甲開始爲年成的事進行禱祭好不好？

5.　甲子自上甲告十示又一牛。(屯 994)

此例“自”字結構之後是“動詞＋雙賓語”。這條卜辭貞問：甲子那天從上甲起對十一位神主用牛進行告祭好不好？

6.　癸丑卜：自上甲幾侑伐。(合 32214)

此例“自”字結構之後是“并列動詞語”。此辭貞問：從上甲開始進行幾祭、侑祭和伐祭好不好？

7.　丁酉卜：自上甲幾用人。(合 32374)

此例“自”字結構之後是“連謂短語”。此辭貞問：從上甲開始以幾的方式使用人牲好不好？

三、介詞　**引介時間詞語，表示與動作行為有關的時間起點，可譯為“從”、“由”。**

(一)“自”字結構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作狀語。

1.　貞：自今丁未侑。(合 9527)

此例“自”字結構之後是單個動詞。此辭貞問：從今天即丁未日起舉行侑祭好不好？

2.　自翌受年。(合 20656)

此例“自”字結構之後“動詞＋受事賓語”。此辭貞問：從明年起會有好收成嗎？

3.　自丁其逐冥。(合 21948)

此例“自”字結構之後是“動詞＋處所賓語”(動詞前出現了“副詞狀語”)。此辭貞問：從丁日起應該到冥地追逐野獸嗎？

4.　壬子卜，貞：自今六日有至自刺。(合 4089)

此例“自”字結構之後是“有＋賓語＋介賓短語”。此辭貞問：從今天起在六天之內會從刺地有人來到嗎？

5.　壬子卜，爭貞：自今日我捷˙胄。(合 6834 正)

此例“自”字結構之後是“主謂短語”。此辭貞問：從今天起我們會戰勝胄方嗎？

(二)“自”字結構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作補語。

1.　庚子卜：方至自今五日。(合 20481)

在庚子這天卜問：敵方從今天起在五天內會來犯嗎？

四、介詞　**引介施事詞語，和賓語一起表示動作行為的發出者，可譯為“由”。**

1.　貞：勿自王令弼⍁。(合 4307)

此辭貞問：不應該由大王命令弼這個人嗎？

2.　⍁殼貞：自王令⍁。(合 4307)

此辭貞問：由大王命令某個人好不好？

五、副詞　直接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在它和謂語動詞之間不能插進別的成分，可譯為“親自”。

1. 癸未子卜：自來。（合 21738）

此辭貞問：某人會親自前來嗎？

2. 邛方出，王自向，受有祐。（英 543）

此辭貞問：邛方來犯了，大王要是親自去迎敵，那么會受到保佑嗎？

3. 王自饗。

勿自饗。（合 6394）

這對卜辭貞問：大王應該親自宴饗呢，還是不應該這樣呢？

4. 丙辰卜，㱿貞：今者我其自來。

丙辰卜，㱿貞：今者我不其自來。（合 4769）

我，方國名，這里可能指我方酋長。這對卜辭貞問：現在我會親自前來呢，還是不會這樣呢？

“自……于……”

介詞“自”有時和介詞“于”配合使用，構成“自……于……”這樣的固定格式。表示動作行爲位移的起點和終點，可譯爲“從……到……”。

1. 乙酉卜，行貞：王步自遘于大，亡災。（合 24238）

此辭貞問：如果大王從遘地步行到大地，那么不會有災禍嗎？

2. 己酉卜，行貞：王其步自嘉于來，亡災。（合 24347）

此辭貞問：要是大王從嘉地步行到來地，那么不會災禍嗎？

3. 自瀼至于膏，亡災。

自瀼至于大，亡災。（合 28188）

至，動詞，意義是到。這對卜辭貞問：是從瀼地到膏地去没有災禍呢，還是從瀼地到大地去没有災禍呢？

“自……至……”

（一）表示動作行為所涉及的對象的起點和終點的固定格式，可譯為“從……到……”。

1. 壬辰卜：禱自祖乙至父丁。（合 32031）

此例“自”字結構和“至”字結構都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後。此辭貞問：從祖乙起禱祭到父丁好不好？

2. 乙丑禱自大乙至丁祖九示。（合 14881）

此例作補語的“自……至……”結構後出現“與格賓語”。這條卜辭貞問：乙丑那天對從大乙到祖丁的九位神主進行禱祭好不好？

3. 甲子王自大乙祝至祖□。（合 19820）

此例“自”字結構和“至”字結構分置於謂語動詞的前後。此辭貞問：甲子那天大王從大乙祝祭到某位先祖好不好？

（二）表示與動作行為有關的時間起點和終點的固定格式，可譯為“從……到……”。

1. 癸酉卜：自今至丁丑其雨。（合 21052）

此辭貞問：從今天起到丁丑那天會下雨嗎？

2. 辛酉卜，貞：自今五日至乙丑雨。（合 20919）

此辭貞問：從今天起到乙丑那天在這五天里會下雨嗎？

3. 自乙至丁有大雨。（合 30050）

此辭貞問：從乙日到丁日會有大雨嗎？

“自……至于……”

（一）表示動作行為所涉及的有上下次序的諸多對象的起點和終點之固定格式，可譯為“從……到……”。

1. 癸亥卜，古貞：禱年自上甲至于多毓。（合 10111）

毓，君長。這條卜辭貞問：爲年歲的事從上甲開始禱祭到諸位君長好不好？

2. 己亥卜：侑自大乙至于中丁示牛。（合 14872）

此辭貞問：以侑的方式使用牛給從大乙到中丁的神主好不好？

3. 貞：方以羌自上甲用至［于］下乙。（合 271 反）

此辭貞問：把方國送來的羌俘用給從上甲起到下乙的先王好不好？

（二）表示與動作行為有關的時間起點和終點的固定格式，可譯為“從……到……”。

1. 貞：自今至于庚戌不其雨。（合 5111）

此辭貞問：從今天起一直到庚戌那天不會有雨嗎？

2. 壬寅卜，㱿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捷*基方。（合 6571 正）

此辭貞問：從今天起到甲辰那天子商會戰勝基方嗎？

3. 癸酉卜，王貞：自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見方抑，不其見方執。（合 402）

此辭貞問：從今天即癸酉日起一直到乙酉這天邑人會偵伺敵方呢，還是不會偵伺敵方呢？

“自……卒至于……”

表示動作行爲所涉及對象的起點和終點的固定格式，可譯爲“從……一直到……”。

1. 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乞酒協*自上甲卒至于毓，余一人亡𡆥。（合 41027）

此辭貞問：到明天即甲寅日要是爲助成協*祭而對從上甲起一直到君長的先王舉行酒祭，那么我個人不會有憂患嗎？

2. 庚戌卜，王貞：翌辛亥乞酒彡托*自上甲卒至于多毓，亡害。（合 22646）

彡托*，爲助成彡祭而舉行的托*祭。此辭貞問：辛亥那天要是爲助成“彡托*”祭而從上甲開始一直酒祭到諸位君長，那么不會有禍害嗎？

3. 辛亥卜，□貞：王賓翌托*自上甲卒至于毓，亡尤。（合 22621）

翌托*，爲助成翌祭而舉行的托*祭。此辭貞問：大王要是爲助成對從上甲起一直到諸位君長的先王而舉行的“翌托*”祭而舉行儐禮，那么不會有災異嗎？

卒（𧘲）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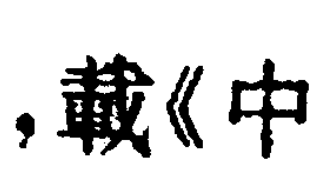形（見裘錫圭先生《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𧘲”》，載《中原文物》1990 年第 3 期）。

一、介詞　引介時間詞語，表示行爲變化直到某一時間終了才進行或發生，可譯爲“直到……終了……”、“到……結束時……”。“卒”字結構都作狀語。

1.　丙寅卜，□貞：卒今月虎其網*抑，不網*執。（合 21390＋40819）

網*，意義不清。此辭貞問：直到這個月終了虎會“網*”呢，還是不會“網*”呢？

2.　乙巳貞：肆彡其餗。
弜餗。（合 34572）

這對卜辭貞問：到彡祭結束時，是進行餗祭好呢，還是不進行餗祭好呢？

3.　庚辰卜，貞：卒升歲作□自祖乙至于丁。（合 377）

此辭貞問：到升歲祭結束時，對從祖乙到丁的先王舉行□祭好不好？

4.　于翌日旦大雨。
肆伐不大雨。（合 41308）

第一辭貞問：到第二天早晨會有大雨嗎？第二辭貞問：到伐祭結束時不會有大雨嗎？

二、副詞　表示狀態持續不變，可為“一直”、“始終”。

1.　丙申卜：自今五日方卒不征。（合 20412）

此辭貞問：從今天起在五天里敵方始終不會來征伐嗎？

2.　乙丑卜：卒自今旬不征。（合 20412）

此辭貞問：從今天起在十天里（敵方）始終不會來犯嗎？

3.　庚申卜，即貞：翌辛酉乞酒翌托*自上甲卒至于多毓，亡害。（合 40922）

副詞可以出現在介詞“至于”前。例如“自成湯咸至于帝乙”（《尚書·酒誥》）。翌托*，爲助成翌祭而舉行的托*祭。此辭貞問：明天即辛酉日要是爲助成對從上甲起一直到諸位君長的先王舉行的“翌托*”祭而進行酒祭，那么就不會有禍害嗎？

“……卒……迺……”

表示到某一事結束時才進行另一事的固定格式，可譯爲“到……結束時才……”。

1.　癸丑夕卜：肆日迺酒宜羌。（英 2466）

此辭貞問：到日祭結束時才爲助成用羌俘的宜祭而舉行酒祭好不好？

作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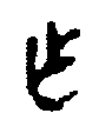形。

連詞　猶“則”也。

表示順承關系，可譯爲“那么”。

1.　我其祀賓，作帝降若。
我勿祀賓，作帝降不若。（合 6497）

賓，猶“宗”也。這對卜辭貞問：我們要是在賓這種建築内祭祀，那么上帝會給予順助嗎？我們如果不在賓這種建築内祭祀，那么上帝就不會給予順助嗎？

古文獻里的“作”也有這種用法。例如“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尚書·酒誥》）。

本書所引甲骨著錄書目

1.《甲骨文合集》，簡稱爲“合”。
2.《小屯南地甲骨》，簡稱爲“屯”。
3.《英國所藏甲骨集》，簡稱爲“英”。
4.《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簡稱爲“東”。
5.《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簡稱爲“懷”。
6.其他各書的簡稱請參閱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附錄中的《本書所引甲骨著錄書目》。

檢　字

三　畫

大 …… 72
乃 …… 135
　〔乃兹〕…… 137
女 …… 182
　〔女一人〕…… 183
巳 …… 187
于 …… 266
　〔于……既……〕…… 298
　〔于……廼……〕…… 299
　〔于……乃……〕…… 299
　〔于……卒……〕…… 299
　〔于……既……廼……〕…… 300
　〔于……卒……廼……〕…… 300
　〔于……既……廼延……〕…… 300
　〔于……既……延廼……〕…… 301

四　畫

不 …… 48
及 …… 116
勿 …… 218
允 …… 304
之 …… 318

五　畫

必 …… 32
弗 …… 80
乎 …… 91
毋 …… 213
永 …… 251
用 …… 252
由 …… 253
[illegible] …… 255

六　畫

弜 …… 35
此 …… 66
羊 …… 178
同 …… 188
先 …… 232
　〔先……廼……〕…… 239
亦 …… 246
有 …… 256
在 …… 312
至 …… 325

　〔至于〕…… 329
自 …… 335
　〔自……于……〕…… 342
　〔自……至……〕…… 343
　〔自……至于……〕…… 344
　〔自……卒至于……〕…… 345

七　畫

[illegible] …… 32
　〔[illegible]至〕…… 34
兑 …… 184
改 …… 187
我 …… 189
抑 …… 250
余 …… 301
　〔余一人〕…… 303
作 …… 347

八　畫

非 …… 79
即 …… 126
其 …… 140
　〔其……乎〕…… 174
　〔其……抑〕…… 174
　〔其……抑，……〕…… 174
　〔其……抑，……執〕…… 174
　〔其……抑 其……執〕…… 174

　〔……抑，其……執〕…… 175
　〔其……作……〕…… 175
　〔其……廼……〕…… 175
若 …… 183
　〔若兹〕…… 183
延 …… 242
卒 …… 345
　〔卒……廼……〕…… 347

九　畫

後 …… 90
廼 …… 138
咸 …… 240
　〔咸既〕…… 241
俞 …… 304
兹 …… 332
逕 …… 241

十　畫

竝 …… 46
既 …… 128
　〔既……廼……〕…… 130
朕 …… 317
氣 …… 176

十一畫

異 …… 185
率 …… 186

唯……193
執……324
終……331
肆……345
從……68
〔從……于……〕……72
眻*……178

十二畫

𢦏……75
惠……92
厥……133

十四畫

鼎……77
爾……78

十五畫

遲……65
暨……118

十六畫

歷……134

二十三畫

孿……135

後記

在《甲骨文虛詞詞典》即將付印之際，不由得回想起自己對古文字感興趣進而學習研究的歷程。

1977年恢復高考后，我即進東北師範大學中文系學習。當時，校園學習風氣濃厚，人人不甘寂寞，都想成名成家。我最初立志成爲一名詩人，課余時間學習詩歌創作理論，鑒賞中外名篇，也常常吟上幾首。

大學二年級時，教授古代漢語課的王夢華老師，常常在黑板上“畫”出一些甲骨金文或篆文的字形，以説明課文中某字的意義。那奇妙的形體令人着迷，于是我對古文字學産生了濃厚的興趣。

當時，班里的同學們大都在設計自己的未來，有想成爲作家的，有想報考研究生的，也有想從政的。受此影響，我也在考慮自己的前途。經過幾天的冥思苦想，我最終決定跟着“興趣”走，報考漢語史方面的研究生。

爲此，我給自己制定了課余學習計劃。除了按時學習外語、古代漢語外，大量的時間投入到對古文字學著作的閱讀之中，讀過的書很多，做了不少筆記，像《金文詁林》那樣的大部頭，都曾從頭到尾粗粗讀過，做過摘要。

大學的畢業論文是《造字法新探》。在這篇文章里，憑借古文字材料，利用現代語言文字理論，對傳統的關於漢字創造方法的“六書説”（漢儒）、“四書説”（清儒）和“三書説”（唐蘭），進

行了剖析、批判，提出了自己的三書理論，即繪形表義法、形體分化法、表義擬聲法。這些觀點，即使現在看來，我仍認爲其中有不少科學成分。這篇文章的有些觀點，已被吸收進我的即將出版的著作《當代中國文字學》（廣東教育出版社）之中。

1982年2月，我考進了遼寧師範大學中文系，師從郭棟先生治漢語史。

我選的論文題目是“先秦漢語‘唯’（包括‘惠’）字研究”。在這篇文章里，我將“先秦”劃分爲三個時段，即殷商時代、西周春秋、戰國秦代。先按時段分别考察“唯”（惠）的詞性、意義和用法等問題，再用“史”的綫索將三個時段貫通起來，考察“唯”（惠）從殷代至秦代的歷史演變。在這篇論文中，對甲骨文中“唯”和“惠”的研究占據了一多半篇幅。其成果已經以《甲骨卜辭中語氣詞“唯”和“惠”的差异》（《遼寧師大學報》1985年6期）和《甲骨卜辭中“惠”和“唯”的研究》（《古漢語研究》1988年第一期）這樣的題目發表了，後者獲得了首屆中國語言文化學會優秀學術論文二等獎。

1984年12月，我獲得文學碩士學位，并留校任教。

1985年9月，我考入北京大學中文系古典文獻專業攻讀博士學位，成了裘錫圭先生的學生。先生雖是有名的大學者，但卻一點架子也没有。他思維敏活，學識淵博，學風嚴謹，成就卓著。我很願意坐在先生的書房里與他交談，每次交談都有新的收獲。他對學生要求很嚴，認真負責。我經常寫論文給他看，他每次都認真審閱，指出其中的錯誤，提出修改的辦法。特别是博士論文，他審查了六、七次，有些地方還親自幫助修改。跟先生學習了三年，我覺得自己有了很大收獲和提高。

我的博士論文是《甲骨文語法研究兩篇》，由兩篇正文和一些附錄組成。第一篇是《賓字句和遣字句的句法分析》，以朱德熙先生爲主席的答辯委員會認爲，此文“指出了前人對賓字句、遣字句的各種錯誤認識，説明力很强。作者的意見很有成立的可能。作者分析這兩種句式的句法構造，入情入理，前人没有做過，見解是新的。”此文前部分已在《古漢漢研究》（1993年第2期）上發表。第二篇是《卜辭中表示兩事時間關系的詞的意義和用法》，答辯委員會認爲，此文“對卜辭中大量表示兩事關系的詞的意義和用法進行了相當細致的分析，這方面的工作前人做得極少。作者的意見多數可以相信。關于惠、即、暨、先、延、由等字的研究，包含作者的不少創見，尤其有價值。”這篇長文也已經由《文物研究》雜志（第七、八輯）全文發表。其他幾篇附錄也大都公開發表，受到好評。

1988年7月，我畢業并獲得了博士學位。告别了北大的老師學友和湖光塔影，回到了妻兒所在的城市大連，執教于遼寧師大中文系。

畢業后，我即着手對甲骨文虛詞進行全面研究。1990年這個研究課題獲得了國家社會科學青年基金的資助。在研究中，我翻閱了大量原始的材料，做了幾萬張卡片，參考了中外許多學者這方面的研究成果，寫出了一部四十多萬字的專著《甲骨文虛詞研究》。

1992年7月，我將書稿送至中華書局。語言文字編輯室劉宗漢先生通審了全稿。後幸蒙列入中華書局出版計劃和“中國古籍整理出版十年規劃和八五計劃”。

劉宗漢先生審閱書稿后，提出了三點修改意見。一是字數要壓縮到二十萬字左右；二是偏重于實用性；三是在形式上要和已被列入出版計劃的《兩周金文虛詞集釋》（清華大學思想

文化研究所崔永東先生著）接近。

按照劉先生的意見，我用了半年多時間進行修改，結果就是呈獻給讀者們的這個樣子。字數雖然少了，但形式上接近了工具書，我的研究成果和心得也基本都反映到里面去了。

儘管我非常認真地對待這部書的寫作，但是，由于水平限制，錯誤和不當之處一定不少，盼望得到讀者和專家們的批評指正。向直接或間接地促使本書得以問世的人們致以敬意、謝意！

作　者

1993 年 5 月 30 日

卜辭釋文字形對照表

現用字	被代字	現用字	被代字
眻*	[illegible]	戛*	[illegible]
逕*	達	占*	[illegible]
協*	[illegible]	册*	[illegible]
捷*	𢦏	旱*	𦰩 熯
登*	[illegible]	禽*	[illegible]
托*	乇 宅 秅 袥	贏*	[illegible]
秉*	秉	貝*	[illegible]
且*	[illegible]	插*	[illegible]
放*	[illegible]	烈*	[illegible]
獲*	[illegible]	吳*	[illegible]
爽*	奭	丙*	[illegible]
夏*	夒	假*	[illegible]
稱*	爯 [illegible] 偁 [illegible]	旬*	[illegible]
款*	[illegible]	既*	[illegible]
律*	[illegible]	戰*	[illegible]
秋*	[illegible]	姜*	[illegible]
凡*	丮	匡*	[illegible]
隙*	𡭴	姊*	𠂔 姊
謐*	𥁑	報*	[illegible]
溫*	昷	網*	[illegible]
節*	卪	哉*	𢦏
踏*	[illegible]		

中國古文字大系・甲骨文獻集成

ISBN 7-5614-2057-9

9 787561 420577 >